中華大典

經濟典

財政分典

中華大典

經濟典

巴蜀書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重大文化出版工程

國家文化發展規劃綱要的重點出版工程項目

新聞出版總署列爲『十一五』國家重大工程出版規劃之首

國家出版基金重點支持項目

財政支出總部

明代部

皇室支出分部

論説

《明太祖實錄》洪武三年七月 〔丙申〕上閱内藏，慨然謂臣下曰：此皆民力所供蓄積，爲天下之用，吾何敢私，苟奢侈妄費，取一己之娛，殫耳目之樂，是以天下之積爲一己之奉也。今天下已平，國家無事，封賞之外，正宜儉約，以省浮費。

《明憲宗實錄》成化七年十二月 〔辛巳〕光禄寺少卿陳鉞因星變上言時弊五事：

一、黜無益以養聖德。謂近來蟲蟻房并清河寺等處蓄養猴、豹、鷹、犬之類不下八千有餘，計其費每歲肉三萬七千八百斤，鷄一千四百四十隻，鷄子三千九百六十枚，棗栗四千六百八十斤，粳稻等料七千七百七十六石，直銀通數千餘兩。今民多流移餓殍，而使此羽毛之微，得食人之食，是愛物之心重於愛民。乞俱放散，以省食費。

一、停不急以節財用。謂匠人倪忠等畫佛雕像，食米歲費五百六十餘石，工銀歲費三千五百餘兩，況又多以技藝陞官。乞俱裁罷。

一、遵聖制以革奢弊。謂歲時及齋醮等事，所用果品，曩皆散撮，近乃黏砌，皆用尺盤。往用八斤，近增至十三斤。試以二十卓計之，尺盤合用一千餘斤，卓數、斤數，日見加增。且郊祀廟享，俱用散撮，何獨修齋乃獨增加。況佛乃夷狄之神，求福、求嗣、祈雨、祈晴俱無實數，斷不可信。乞念歲歉民貧，勵精治道，謹修人事，不宜崇此無益之事，以費有限之財。

一、均徭役以免逃亡。謂上林苑監良牧、蕃育二署積逋牲物，不完皆由有司派役之不均，籍册編排之有弊。乞差廉幹官於二署審勘其人丁田畝，并原額牲口種數，量爲給散養育供應，及禁約不許多科擅役。

一、恤小民以固邦本。謂今夏麥雖熟而疾疫荐至，水患仍作。諸雜科率又屢催征，民心憂懼，上下相蒙，無所控訴。乞量停減。減一分則民受一分之利，停一件則民免一件之苦。不然，恐獸窮則攫，民窮則竄，重爲朝廷之憂。上命所司省之。

又 成化八年五月 〔甲辰〕南京守備成國公朱儀會兵部尚書程信等，以星變奉詔上言時政：一内官等監於龍江瓦屑壩抽分局取竹木等料二十三萬八千有奇，經今五載，所運未及三分之一。又需紅土五百萬斤，於和州及江浦、六合二縣，河涸民艱，起運爲難。南京光禄寺歲收湖廣等處天鵝、鵝、鶩，歲歉民貧，買辦不及。宜悉停止，以蘇軍民之困。【略】上批答曰：儀等所言有可行者，所司詳議行之。

又 成化十二年二月 〔己亥〕五府六部等衙門英國公張懋吏部尚書尹旻等以南京災異奉旨修省上言：【略】一、奉先殿祭器并日用器，正統天順間歲換不過八九千，損壞者仍付出修用。成化以來兩京歲造六萬三千三百，視前十倍，光禄寺猶屢以缺少奏，損壞者亦不如例付出，此皆假修齋宴會棄毁侵盗。自今宜歲令工部造一萬，新故兼用。每齋宴畢，即如數并損壞者付回光禄寺收貯。一、光禄寺柴炭歲例一千三百一十三萬四千斤，成化七年以來定借下年之數，今成化十二年未及三月，預借又將盡矣。惜薪司柴炭歲二千四百萬斤，御馬監歲二百萬斤，每萬斤領買者價銀二十兩，比送納輒數倍稱收，致鬻賣田產子女以償。又軍士例納雜柴，近必索柴之順者，雜柴隨地可採，順柴須欽銀買之，艱窘特甚。宜勑光禄寺并惜薪司，務撙節支用，稱收公平，毋仍加增軍士聽納雜柴。【略】一、供用庫粳米歲止輸四萬六千石，今新增四千石。光禄寺果品廚料歲止供一百二十二萬八千餘斤，今增派三萬一千五百斤，宜量與除免。

《明世宗實錄》嘉靖七年四月 〔庚午〕吏部等衙門尚書桂萼等以修省會議條陳十二事：一、言仁壽宮興造採木已到水次，宜令商船順拽，

免其徵稅。盡放天下運木丁夫歸農，州縣已徵夫價，准作里甲官銀。其大木之價，特令免徵。諸所督造物料，並免差官。顯陵營造計費可十餘萬兩足，而當事者云必六十萬，宜選差部屬一員往覈其數。餘如修造王府之儀仗，江西之真人府，教坊司之樂器、冠服，俱宜停止。

《明穆宗實錄》隆慶四年五月 〔癸酉〕戶科都給事中李已、給事中陳吾德言：近內承運庫太監崔敏等請買年例金寶。臣等及户部執奏停止，俱不蒙俞允。臣等反覆思之，不容終默。伏覩陛下登極詔書，停止採買，蠲除加派，且云各衙門若以缺少爲由，行文加派，及該部阿奉准行者，科道官即時參奏，治以重罪。海内聞之，歡若更生。比者左右近習，干請紛紜，買玉買珠，傳帖屢下，人情洶洶，咸謂陛下詔書不信，無所適從。臣竊惜之。夫尚書乃陛下親信之臣，臣等亦朝廷耳目之寄。陛下於大臣言之不聽，於言官論之不從，不知外此孰可信從者。臣惟自古哲王雖當國家殷富之時，然猶抵璧投珠，兢兢焉以移易性情、糜費財用爲戒。矧今府庫空虚，小民困竭。帑藏所入，不足以待一年之出。邊方年例奏發無時，畿省餓荒求濟不已。司計之臣方日夜憂懷，計未有所出。陛下爲民父母，柰何以一玩好之故，而費數十萬之貲乎。敏等日侍左右，目擊時艱，亦當爲陛下惜財。乃無端獻諂，假供用以充私橐，誤國欺公，孰此爲甚。若不及今杜漸，竊恐將來効尤，肆意希求，轉相欺蔽，不至於空人之國不已也。伏望俯從部議，亟斥敏等，以昭陛下之儉德，以全詔書之大信。上怒己沽名犯上，命廷杖一百，送刑部監候。吾德黜爲民。

《明神宗實錄》隆慶六年九月 〔丁亥〕户科右給事中馮時雨言：光禄寺錢糧，一歲所入僅足供一歲之用，頃國多大典，費用不貲。查自隆慶改元至五年，通計各省、直拖欠共一十九萬五千二百有奇，其弊有三：一則小民消乏，追徵不前。一則解户侵欺，延捱不納。一則有司徵收，那移别用，欺玩甚矣。御用所需，非比泛常。乞勅查拖欠分數，刻期解完。如仍怠玩，輕則量加罰治，重則停俸降級。至於該寺任使宜慎，編派宜清，冗耗宜釐，冒濫宜禁，一切利弊因革，容臣查請爲新政助。户部覆：隆慶元年起至五年止，拖欠該寺一應銀兩，四川、廣東、福建限五月，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三月，河南、山東、北直隸二月，依期完解。遲慢者撫按參奏。

又 隆慶六年十二月 〔戊辰〕光禄寺卿路王道條陳應行事宜：一、議庫藏羨財。各庫貯有銅鐵廢器，留之無用，宜變賣價銀，接濟供應。一、議改折本色。地方轉輸本色，殊爲煩苦，支納收貯甚費區處。今約所貯，儘足支用。堆積日久，腐壞可惜。宜暫徵價銀。一、議查核冒濫。内府匠作日支酒飯，中間不無冒濫，宜行監局，從實查核，停革裁減。一、議薦新茶芽。福建每年解進春茶二千三百餘斤，以備供應。及浙江等處額外例有餘茶，作正支銷，不許棍徒包攬，仍前侵剋。一、議司牲冗員。自隆慶二年九月至今所用豆草，并該司官吏及蕃牧所養羊軍，銀、米、綿花費踰三千餘金，而所養羊不滿三百，冗員冗費，莫甚於斯，宜裁革官吏，取回羊隻。一、議餘積麵塊，易銀收庫。疏下該部，多覆行之。

又 萬曆六年八月 〔辛巳〕户部添進每季金花銀五萬兩。已而，户科都給事中石應岳題：金花銀兩實小民惟正之供，我祖宗量入度出，定爲一百萬兩之制。户部額派解進僅有此數，原無剩餘。今若添進，必借太倉銀兩。夫太倉之儲，各邊主客之糧餉取于斯，墩臺城堡之修築取于斯。與夫召募調遣，芻料諸費，咸取足焉。今雖稍有積餘，實仰藉威靈震疊，虜款寇息，偃甲休兵所致。脱一旦敗盟狂逞，則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太倉貯積足以資緩急者，曾幾何時哉。而況各處添兵添馬，修墻築堡，年例撫賞，月增歲益。加以連年河淮横溢，邇河工甫舉，動請百萬，何者而非仰給于太倉耶。若一季加進五萬兩，四季則加二十萬。是一年加進二十萬兩，十年則加二百萬矣。上供歲多二十萬之進，則邊儲歲少二十萬之積。推之十年，所少不知其幾矣。臣願思祖宗成憲之當遵，念國家生財之不易，百凡費用只取足于一百萬兩之中，而太倉所儲，專以備軍國重大之費。此經國之遠猷，垂裕之至計，臣等所萬願者此也。有旨：今宫中用度委與先年不同，額外之取甚非得已。已戒諭内監，加意撙節，務足餘剩。待數年積貯稍饒，即行停取如舊。

又 萬曆十年八月 〔丁酉〕上御經筵，諭内閣傳示取太倉銀二十萬兩，光禄寺銀十萬兩充賞。户部言：舊例歲徵金花銀一百萬兩，續增買辦銀二十萬兩，每年共一百二十萬兩，皆供皇上賜賞之用。但近年金花拖欠數多，已借過備邊銀一百餘萬兩，尚未補還。今年二月欽奉蠲免帶徵等項本色絹、布一百四十二萬七千二百餘疋，本色顏料、蠟茶三十三萬七千

一百六十餘斤，起存本、折各項銀一百三萬六千六百餘兩，本色糧米六十五萬五千二百餘石，馬草一百七十七萬九千一百三十餘束，未入考成。拖欠錢糧約計本折尚有二百餘萬兩，伏望節省。報聞。

又　萬曆十五年十月〔乙亥〕光禄寺署寺事少卿謝杰題：銀庫自進過十萬兩之後，實在止七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兩零，徵解後期，供應日廣，出數浮於入數。臣嘗籌之，不過一二年可盡。萬不得已願酌未完之徵，行令原派地方，量災之有無輕重，以爲數之多寡。宜停者許其暫停，宜解者責其即解。必使見徵、帶徵相兼而入。查珍羞署粳米常有餘，而糯米常不足。見今署中粳米尚足十數年之用，乞勅户部酌議，於無錫縣原派粳米一千一百九十七石一斗八合額中，改派一百九十七石一斗八合，徵作糯米解寺，以足歲用三百餘石之數。其餘一千石，將萬曆十五年以後三年未徵者，盡數改折。【略】疏入，報聞。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一二　浙之衢州，民以抄紙爲業，每歲官紙之供，公私糜費無算，而内府貴臣視之，初不以爲意也。聞天順間有老内官自江西回，見内府以官紙糊壁，面之飲泣，蓋知其成之不易，而惜其暴殄之甚也。又聞之故老云，洪武年間，國子監生課簿倣書按月送禮部，倣書發光禄寺包麵，課簿送法司背面起稿，惜費如此。永樂、宣德間，鰲山烟火之費，亦兼用故紙，後來則不復然矣。成化間，流星爆杖等作，一切取謗紙爲之，其費可勝計哉。世無内官如此人者，難與言此矣。

（明）王廷相《王氏家藏集》卷二八《答内守備賴公等書》　謂武宗皇帝行幸南都，【略】當時有司一聞乘輿南巡，備預供應官民錢糧何啻巨萬，假公聚歛，半充奸將之饋送，事平羨餘盡入守備之囊橐。銀兩數千，龍床三張，玉帶十餘腰，寶石、首飾七十餘付，而錦綺綵段各各稱是，至今都人傳説以爲口實。此汙濫貪饕，國法在所必殛者。

（明）張鹵《皇明嘉隆疏抄》卷一五　户科都給事中臣張漢卿等謹題爲節内費以重大計事。

近該内承運庫署庫事司禮監太監梁棟等題稱，急缺金銀寶石珍珠，乞要區處應用。該户部覆題，梁棟等具奏成造，却混稱例賞，及舉已往費用，聳動聖聰，冀圖多借。查得太倉銀兩未及往年十一，已支過數，計無所出等因。奉聖旨：這今用錢糧，你部裏還上緊通融計處進用，毋致缺少。欽此。又先該内府供用庫署庫事御馬監太監梁棟等題稱，會計年例錢糧，要將減去三分之數，暫於京庫粳米撥補。該户部題覆，近查内官内使人等，實在食糧之數，計支米石歲額有餘，若於太倉撥給，是踵先弊，欲將該庫見在并解到錢糧，通融支用等因。題奉聖旨：這該庫糧米，嘉靖元年減免三分之數，暫准於太倉給，以後年分照舊。欽此。又該户部覆奏，乞將該庫以後年分白糧務開倉糧的數坐派。節（奏）〔奉〕聖旨：糧米還照前旨徵派。欽此。

臣等待罪諫垣，職司封駁。竊見未便，理難緘默。夫人君宰天下，審量出入，以理經費。譬猶巨室治生，必較收入多寡，以爲致用贏縮。苟有不足，必先樽節。若復浪費，鮮不困踣。仰惟皇上登極，實承彫弊之餘，天下一歲之供不足一歲之用。内凡郡邑，外達邊陲，罔不匱竭。加以連歲災傷，生民疾苦，若非朝廷百凡度支，賞予成造，一一檢量多寡，存舊裕新，徒欲傾耗府庫，誅求小民，以恣無窮之用，恐非爲國家經常久遠之圖也。【略】且梁棟等以成造急缺錢糧，奏行進用，是欲括户部之銀也。梁棟等以元年粳米減免，奏行撥補，是欲耗太倉之粟也。夫府庫之財，孰非陛下之財，亦孰非供陛下之用。但户部太倉，軍國重計，京師百萬生靈，四方非時災沴，各邊緊急調度，一切干係，儻至缺乏，何由支持。竊度棟等之心，不過緣以職掌，迎合上意，以取寵悦。多積歲餘，以資浪費，豈知樽節計量，爲國家愛惜財用乎。

臣等見得内承運庫自先帝升遐之後，凡豹房各處積年收貯，并抄没犯人銀兩，俱各運貯其中，雖會奉有詔旨，運送數百萬於太倉銀庫收貯，竟靳不果。臣等外間未知的數，度其所積，不爲不多。雖比年關領成造舖宫賞賜等項，節有動支，該部又經供進三十六萬，今未三年，即已告乏，支費之繁反過先朝。夫以先帝十五六年之積蓄，不足今日三四年之供用，若不痛加裁省，雖罄天下之力，恐不足以資將來之費也。

又查得内府供應庫，弘治年間會計歲用粳米止四萬六千石，正德年來内府人員冗濫，會至八萬五千餘石，既經奉詔查選減革，又節奉欽依事内一千員名原額糧米着照數減派，必其食糧人數比前漸少，額供米石自當有贏，縱雖減免三分，計亦不至多欠，若能稍益積餘，足可接濟支費。今又准令太倉撥補，已爲重冒。若復以後照舊徵派歲餘之數，民何以堪。大凡

內府運納錢糧，小民十倍艱辛，坐費無藝，良可矜惜。經國制用，豈應若此。夫內庫不足，取之該部。該部不足，取之郡縣小民，小民不足，將誰告耶。即今東南財賦之鄉，國家倚爲盈裕，疾厲橫作，饑饉荐臻，骨肉相食，既已一面賑濟，又復一面括索，臣等竊爲不可也。【略】嘉靖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奉聖旨：知道了。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九七《中官考七》〔正德十二年〕

工部言：太監等官病故，成化、弘治間造墳安葬，給銀不過五十兩，若建享堂、碑亭者，百無一二。自正德以來，奉特旨造建者無月無之，率給銀五百兩。本部俱于別料價銀內借用，今已借過三萬二千四百八十餘兩，而聶璽、劉宣兩人都尚無從措辦。今後有乞葬者，請令司禮監會禮、工二部，查歷年深淺、勤勞有無，分別等第奏請，不許一槩妄乞。其工料夫價銀，亦宜分派天下。得旨：以後宜斟酌行。既而爲太監徐通治葬，復如前例，竟無所裁減云。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一四三《應詔陳言疏劉麟》 一、針工局。間年題派成造年例，內官、長隨、內使冬衣紵絲、綾紬、荒絲、折熟絲綿共二萬八百九十七疋斤兩。前件，臣等看得此工緩急相半，本部擅難分別，其費算該京價六萬一千九百四十七兩二錢五分。前項冬衣，先年俱該會支各庫物料，成造冬衣，折散本色。近來俱作會支，奏討折銀，遂爲常例，至今派天下于贓罰銀兩支解。緣各處庫藏空虛，人民相食，賑濟尚且不敷，有何官銀可解，以至全無解到。本部那借別項料銀六萬之多，豈能容易處補。見今空乏將盡，且既不成造本色，則針線之物豈煩公辦。伏乞聖明敕下司禮監清查，各該俵散人員，須照天順以前年分額數，又于此內分別何者當急，何者當緩，將最急不可緩者，查出實給若干員名。念此災傷重大，諭令題派量減三分之一，豐年照舊，其餘可緩者改令間年一俵，悉于內庫會支本色，其事故冒支者，于法有礙，不問災豐，一體罷除，俱候該監奏請定奪。

一、內官監成造修理家火事。派出杉檀槐椵等木，青緑顏料，金、銀、錫箔、油漆、紙、竹、篾、蒲、稻草、生熟鐵、炭灰等料，共三百二十三萬四千一百一十九根片箇斤兩張。前件，臣等看得此工緩急相半，本部無從分別，算該京價銀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一兩二錢。此外又有本色，庫厰放支，不在此數，而派徵至于如此之多，且歲歲造派，豈無一半家火見存，若能新舊相兼，其料相應議減。伏乞聖明勅令減半，該監將不急之物，暫免修造。又查驗先年造辦家火，係鐵、錫、竹、木在有可用者，許其相兼應用，派行折半兌除。

一、光禄寺每年題出修造供應器皿。天順年以前傳聞數少，但卷案不存，無憑查照。成化十二年，取用器皿最多之日，查有定數，總一萬件，本部成造七千，南京成造三千，合之共爲萬件。至弘治二年，又准添造，始至一萬一千，本部造該八千四百件，南京造該三千六百件。近年以來，常數之外，又立預借名色。嘉靖七年，借過嘉靖八年者四千九百餘件，每年竹、木、油漆、羅、絹、袱等項共七千七百三十四件，合用杉板、油漆、金箔、銀、硃、羅、絹等料，共六百六十六件，合用銅、鐵、錫料，共四萬五百三十七斤。前件，臣等看得此工難緩，此料宜節，算該京價共三萬六千七百九十四兩一錢六分。爲照前項器皿甚多如此，一年之內，豈宜便壞，縱有損失，不過三四，而尚有七百，可以攙修，再進一萬二千之數，比之先年，已爲過多。今又立預借之名，任情浪費，所謂取之無度，用之無節者矣。蓋緣禁御之中，難于點視，飲膳所到，逼近尊嚴，食器俱朽者有之，燒毀折裂者有之，繇是金硃布漆，化爲灰燼。公侯監署，得藏禁器，生民膏血有限，官府費耗無窮，不可不爲之處。伏望聖明敕下光禄寺，今後務加愛惜，責令將用過舊器發出，以備修補，每年本部止造七十，數盡即止。如新者進十，則舊者發七，不然亦發五六，次年造送之日，除戧金器皿，係供御俱新造進用外，其餘光素硃紅者，則新舊相兼，亦可以節省一倍，著爲成例。七千數滿，不得預支，仍勅該寺巡視御史，按季點查具奏，如此則天物不至暴殄，而小民供器有常數矣。

一、司設監成造牀帳、氈簾、遮陽簾、氈毯等件，合用羊毛、皮張、綿絨、柴炭、松柁等料，共七十八萬五千三百斤張根。前件。臣等看得此工宜緩，算該京價一萬三千九十兩，前項器物間年派造，以嘉靖六年新造至七年乃成，迄今未久，豈必盡已腐壞。縱有缺損，亦不過十之一二，即欲計料補修，亦不過十之一二，況先年存積未壞者頗多。今值災傷，伏乞聖明敕令免派。

一、兵仗局坐派成造軍器，水火炭、石灰共一百四萬斤。臣等看得此

派難緩者，但查有處補可免派徵，除石灰四萬斤，水火炭五十萬斤，刑部贖罪囚犯內撥納外，其水火炭五十萬斤，每年分派順天等府辦解，仍該京價一千七百五十兩。今各處災傷，合儘數于刑部贖罪囚內撥補，伏乞聖明勅令該局，暫將今年免派，豐年仍舊。

一、巾帽局爲年例事，坐派年例紗羅皮張等料，共四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一疋張斤截三分五兩二錢八分，前件。臣等看得此工緩急相半，本部擅難分別，其費算該京價八萬四千四百七十兩二分五釐。卷查除與上年相同不開外，其白硝、麂皮比常多派一萬九千三百五張，羊毛多三千斤，水膠三百斤，白生素平羅多一十七疋，共多銀一萬一千五兩三錢。伏乞聖明，特勅司禮監官查出，見今各用之處，何者當急，何者當緩。當緩當急之處，實該若干員名，務照天順以前年分額數，將應給之人，諭以災重民貧，各減三分之一，料派所減分數亦同。司禮監先行具實上請，若近日多派麂皮、羊毛、平羅等物，係妄增非舊，不問災豐，一例除革。此項正德十六年詔令會同查理，先儘在庫本色不敷者，將沒官贓物俵折，實憂派徵之重，今未舉行，反又加派，似無紀極，相應量減，以便遵行，或再寬年分，以蘇民力。

一、供用庫每年題派散木、生熟鐵、柴炭等料，共六十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七根斤段片箇。前件。臣等看得此工似不可緩，但所派過多，查得前料該京價銀四千四百八十六兩八錢，其用不過爲打造香油一事，如板箱先年原計八百箇，至嘉靖三年加造四百九十九箇，實增大半。又如生熟鐵器等件，恐無年年盡廢之理，而乃年年全辦，縱有不堪舊廢殘缺，尚堪折造，年年有進無出，其積必多。伏乞聖明，勅令該監從實查奏，先將妄增板箱徑自革除，柴炭等料，念災三分減一，生熟鐵器，定以幾年一次，行部新舊攙修。

一、內官監修造淨車一百九十五輛。前件。臣看得此派宜減。卷查修造淨車五年一次，先年原議用銀二千二百五十兩，派行府徵銀解部，該監領銀自造。至嘉靖六年又奏添銀五百兩。爲照修理淨車，百十年來相乘之數，奈何一二年間遽爾增銀五百。伏望聖明，勅下該監止照舊額，不必加派。

一、修蓋倉廒事。京通二倉，每年該修倉，員外郎主事計派柁木等料共六十二萬九千五百八十根斤。前件。臣等看得此工難停，此派可緩，算該京價銀二千四百六十三兩七錢五分，本部已將嘉靖八年物料，共通行免派，俱于舊管項下取用，若有不敷，即于軍辦數內取用，俱照前免派，候舊料用盡，軍辦不足之日，許行部議擬上請。

又 卷一九一《分豁額外薦新茶芽疏汪應軫》 節該禮部題爲前事，奉欽依，這茶芽解納供應，都只照舊例行，不必紛更。此誠陛下愛恤民財之盛心，憲章舊制之美意，臣下所當奉順而遵守者也。但照舊之旨，二說可通，彼此意見，各有所執，禮部則以爲解納自有原額，如六安茶芽三百斤，正數之外，不可加者，此其舊例也。光禄寺則以爲供應有常規，如歲用六安茶約餘四百七斤，故三百斤正數，不得不加者，此亦舊例也。照解納之舊，則不足供應。照供應之舊，則有傷解納。若不申明，終無定守。臣等各該巡視監收，思得惟正之供，固不可擅增，畢獻之物，尤不可暫缺。六安茶芽歲額三百斤，此外多取毫釐，即爲因公科斂，雖該部審據解吏，聞報三百袋，袋多四兩有餘，亦非勘合正數，且無批文查銷，以後或輕或重，焉知誰公誰私，不若通融議處，立爲定規，每歲六安茶止收三百斤正數，其耗餘加增，一槩不許濫取。本寺供應，取足薦新，并日進月進御用之數。至于醬房所進，內閣所用，盡其所有，不足則于常州府等處茶芽，擇以供給。蓋茶取于細，其味略同，何必拘執，以致煩難。部寺前後所論，正欲出入有經，如此裁省，庶有司可守原額，以照解納之數。該署可因便宜，以照供應之舊，而不必紛更矣。見今解納六安州并常州府等處茶芽，正數之外，尚有多餘之數，欲給領回，則有盤費之勞，欲令變賣，則有侵欺之弊，況既名上供，難以逗出，原有封袋，難以折除。合無收貯該署，作正公用，或准下年該解之數，今後各處茶芽，俱照原額解納，每斤裝成一袋，每袋贏餘二兩，以補絹袋紙包之數，永爲遵守，一體通行。

又 卷三一一《議革光禄積弊疏高儀》 竊照光禄寺雖職顓供應，而經費出入，國計攸關，所據少卿李鍵等條陳十事，內除清器皿係隸工部掌行，移咨徑自議覆外，其稽傳帖等九事，臣等謹開列前件，議擬上請，伏乞聖明裁定施行。

計開

一、稽傳帖。照得日進御庖及各宮膳羞，俱有定額，得以遵辦，至于

不時添取，廼憑尚膳監奉旨傳示，謂之傳帖，僅用片紙，沿無印信，甚有字畫差訛者。事關宮用，星馳逼集，猶懼遲悞，何由敢查，所恃者每月查刷御史，進呈揭帖，皇上得以披閱，使有所怵而不爲耳。近月該監傳取愈繁，內使催逼愈急，詰之則云任登查刷。臣等竊意左右爲姦，希圖蒙蔽，揭帖匿不進覽。如掌司崔川等詐傳乾清等宮攢盤，盡數誆分，傳帖見在，管門者安敢疑其詐而不與也，餘可知矣。發遣雖足示懲，稽察尤宜詳密。伏乞勅下禮部，會同巡刷科道，及本寺設法互查，一應添取物料，該監須用印信揭帖傳旨到寺，方行辦進。本寺首領官照依六部司務揭帖事例，細開添取數目，每一、六日進呈，仍乞聖明留神即覽，發付忠謀內臣收掌，待月終將查刷揭帖逐一對同，仍賜親核，永杜僞端。前件。查得內禁不時取用物品，向有傳帖以稽數目，續加查刷以防欺濫、詐傳之弊，宜無所容也。今據少卿李鍵等題稱，比來朦朧取討，有如掌司崔川等者，蓋以揭帖沿無印信，內使執片紙以催取，而該寺遵帖辦進不敢少遲，其于內傳真僞，槩無由辨，若非嚴行立法，何以杜絶弊端。合候命下，移文尚膳監，除日進常供外，其不時添取等項，須印信手帖，開傳明旨到寺，方行照數上進。但空白片紙，即係詐傳，巡刷科道及該寺指實參究。仍劄該寺，每一、六日開具揭帖，將五日內進過添取數目進呈御覽，發付忠謹內臣收貯，俟月終令將查刷御史所進揭帖，一一查對明白，仍行面奏，庶姦僞不得冒支，而天廚不至妄費矣。伏乞聖裁。

一、明規制。照得筵宴事宜，從禮部提調本寺供辦，載在令甲，曠廢不行久矣。近遇經筵、纂修、盛典，遵例辦設，但桌數分合無據，列坐序次未明，臨時臆處，頗涉周章。今查聖旦慶成節令，先年例有賜宴，一應序次品殽件數，皆當講求于平日者也。又宮殿薦饈，內外飯食，諸人茶飯等項，或銖鎰未載者，恣其侵漁，因襲過糜者，嫌于虛費，比類實多，尤正釐正。伏乞勅下禮部，會同科道及本寺，將一切事宜，詳加議擬，應仍舊者仍舊，應改正者改正，應定數者定數，請候睿謨區畫，著爲永規。其大宴、常宴，或該禮部題請，或該本寺徑題，俱查照往例，分注明白，以便先期奏辦，則正本澄源，而天庖嚴肅矣。前件。查得宴享規制，具載《大明會典》。嘉靖十年間，該光禄寺卿黃宗明造立須知，又經本部裁議覆題，其間桌數之分合，品數之多寡，與夫宮殿薦饈，內外飯食，夷人茶飯、下程之類，俱有定例，該寺遵行久矣。但豐儉事宜，或有當釐正者。今皇上登極之初，實典禮修明之日，一凡儀制，委宜悉心講求，再加詳定，恭候命下劄付該寺，查照《會典》，及累朝舊制，光禄須知，酌以時宜，可因可革，或增或減，造成文册，送部復行詳訂議擬，題爲定式。至于序坐一節，如慶成、恩榮、纂修等宴，原屬本部題請者，本部貼圖序坐。其欽賜酒飯，及聖旦、元旦、冬至、元宵、立春、四月八日、端午、重陽、臘八等節，原屬該寺題請者，例應該寺會同鴻臚寺官，照各衙門品秩序列，俱合查照舊規，徑自遵行，伏乞聖裁。

一、弛宴樂。四月內據鐘鼓司二次揭稱，俳師武佐等除喪開樂，侯藍等爲水傀儡習藝勞苦，俱照舊關支飯食等因。及五月內，該監傳辦茶飯五般者三，七般、九般者各一。本月五般、七般者各一。臣等竊意三代經制未嘗易，今日雖先帝祔廟，皇上除服，而几筵猶在，正高宗諒陰之際，出而吉服臨朝，親理萬幾，以從臣民之望。入而淵默端居，夙夜敬止，以展思慕之心。此天下古今不易之通義也。皇上孝敬儉約，德粹性成，非日事宴遊。鐘鼓司諸役供應有時，非日侍輿仗。今該監逢迎太過，每日于涼樓等處裝備各般茶飯，爭華競綵，希求寵賚。武佐、侯藍等每日給領飯食，聽候取用，非惟糜費錢糧，實恐此名聞之四海，傳之萬世，有累聖德，似應停止。伏乞嚴勅該監，不得妄奏茶飯，該司不得領俳師傀儡飯食，示停宴樂，垂法無疆。前件。查得古今喪制雖各因時，而諒陰不言，聞樂不樂，則明王之懿矩而聖賢之通訓也。即今先帝雖已祔廟，而几筵猶在宮闈。據少卿李鍵等所奏是皇上儼然思慕之中，而猶于耳目之娛有未能盡屏者。竊謂皇上聖孝天成，安得有此，無廼左右希寵之所爲乎。伏望篤念孝思，務崇節儉，嚴勅該監，毋得巧爲逢迎，以累聖德。所有裝備，各般茶飯，大祥之內，暫行停止，其俳師武佐、水傀儡侯藍等飯食，即令住支。如內侍仍有希寵上請者，重治以罪，則聖孝立而萬化行矣。伏乞聖裁。

一、止辦鮮。查得寶坻縣出產銀鮮，內使採取，騷擾地方。該內官監太監李芳奏請，奉旨停採。皇上軫畿輔，至深至遠。隨該禮部議覆，欲革弊于今，垂法于久宜矣。又謂遇用銀鮮等物，光禄寺徑自處辦，蓋將調停之也。但嚴採取之禁，而開買辦之端，恤畿輔之擾，而役輦轂之民，似尤未妥。況販鬻都市者，不謂之鮮，須將出時行户先期赴該縣候採，星馳買

進，給與官票，則同一騷擾，責令私買則坐索高價，交收少遲時刻則稱變腐不堪，揹取常例。地方之害未除，而行户之疲愈甚，正所謂革一弊者增一弊也。及查奉先等殿薦新，如果菜、鯉鱖之類，產于京城近地者，俱從宛、大二縣辦解，太常寺轉進，本寺供薦。故本寺買辦止于常品。祖宗良法美意，不以難繼之物而供簿，與皇上停採之仁，同一軌轍矣。今以銀鮮例之。近而果菜、鯉鱖，遠而鰣魚、茶芽，皆可行户辦乎，勢恐難行。事貴謹始，伏乞勅下監部申明前旨，採取買辦一切停止。查係此類者，仍堅行酌請，以廣休養洪恩，則地方受益矣。前件。查得寶坻縣銀鮮，先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郝杰有停採之疏，續該内官監太監李芳有革除之請，隨經本部覆奉明旨停採，仰見皇上勤恤民隱至意。但據尚膳監稱，每歲當薦奉先殿一次。臣等以爲係于宗廟享祀，難於減革。且恐日後或以薦新爲由，復行差人採取，則事端難絶，於是始議該寺處辦，以立可久之規。今少卿李鍵等奏稱不便，蓋慮交納繁難，累及行户，無非體悉小民之意。但因行户之告艱，而遽廢祖宗之常享，較其事體，孰爲重輕，臣等不敢擅議。況官價取給内帑，苟估直稍裕，自無受累之民。而銀鮮出自京邑，係旦夕可得，初非難繼之物。合無仍行該寺，於每年薦新之時，依期處辦一次，止照該薦尾數，不得過多。内監於辦到之時，即行收進，不得揹勒遲延，額外多索。自薦新之外，不得再于該寺擅索一尾，著爲定例。如有内侍官需索常例，及妄行傳取者，許該寺執奏，巡視科道官糾舉。庶上不失事先之孝，而下有以永傳惠民之仁矣。伏乞聖裁。

一、核實支。查得嘉靖四十三年九月内，延祺等宫人二千五百七十五分，至今年二月以前，計二年五月，中間止報開除十分，騭於三月内傳扣三百餘分，四月内又扣七百餘分，則前此詿冒廚膳可知。今數尚盈千，恐的此輩皆服役先朝，皇上隆光天之治，别宫豈宜蓄幽怨之人，盡數放出，令酌室家，感召和氣，休迓百祥，在聖心一轉移之仁耳。至於造花綵、帳幔、兜羅絨、雕漆等酒飯，歲月浸久，向無停住，豈有累數十年工作之理。如正月内二次傳給，造龍床官匠何景春、侯堂等酒飯，蓋係見役，前此造龍床曹相等，廼嘉靖三十二年傳給者，停工歲久明矣。猶且一槩冒支，他可類見。東上南門人匠張庸五十名，日支肉米浮于職官，不知起何年月，口稱弘治三年，亦無憑據。無經之費，莫此爲甚。況監局廼其職掌，人匠另有口糧，内府供役者多，奚止此數。一一分食大烹，日何暇給。伏乞勅下禮部，會同科道、本寺，移文各該衙門，清查分别，如果事體重大，實係見役者，量爲核處，立限住支，其餘不拘見役與否，酒飯一切停革。内人匠照例止給口糧，則濫請之端可絶矣。前件。竊謂理財者經國之要務，而節用者足國之善經。我皇上登極以來，百凡浮費，可謂節省之至矣。但宫闈邃密，服役衆多，非外廷所能稽察。中間當節而未及盡節，誠有如少卿李鍵等所奏者。除宫人已經二次放出，近該御史凌儒具題，本部覆奉明旨罷行，無容别議外，其各項工役，如東上南門工匠張庸等五十名，及先年造龍床曹相等三十三人，一則稱自弘治三年，一則起於嘉靖三十二年，歲久名存，支費如故。至於造花綵、帳幔、兜羅絨、雕漆等官匠，累數十年，未見停工，中間顯有冒支冗費情弊。合行巡刷科道，及本部委司官一員，會同該寺嚴加清查，如有虚冒者，徑自裁革。其正月二次傳給造龍床何景春、侯堂酒飯，雖見役，亦要查覈實在人數，方許支給，仍限工完之日，截日住支。至于内府一應人匠，既有口糧，復食大烹，真爲糜費，俱要一併嚴查。如有不係前項見役者，惟給口糧，不許濫支酒飯，著爲定規。伏乞聖裁。

一、汰冗食。昔周盛時，西旅貢獒，召公作書以戒武王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功廼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廼足。釋者以珍奇爲異物，遊觀爲無益。皇上登極之初，鶴、鹿、麅、兔，給食大官者，一切驅逐。近該科部諸臣題允，珍禽異獸不許進獻，真隆古帝王之盛節也。但獅子仍舊蓄之内苑，未蒙處分。本寺日供活羊一隻，更用乳糖和味哆思麻、黑麻等看養，又日給羊肉十斤，回子馬力等二名，係成化末年，丁阿力等四名，係嘉靖五年，俱進獅子之人，獅去人更，每日支羊肉十一斤不缺。通計一歲，費羊六百餘隻，皆爲一獅子也，非貴異物賤用物者乎。倘勞聖駕臨觀，正所謂無益之作也。西羊房假壽羊爲名，始自嘉靖七年十二月内，每日領本寺菉荳一石六斗七升，户厮穀草二百四十餘斤，供羊一百六十七隻，迄今四十餘年，羊不減數，料不住支，虚耗無名，尤可痛惜。伏乞勅下禮部，再申前議停止飼獅活羊，斥去哆思麻等不留内苑，明白聲説，毋涉疑詞。户部遵照四月初十日奉旨發下唐府貢賀羊六十隻，明例，即查羊房見存羊隻，盡數取發本寺供應。其馬力、丁阿力等，原不當給，容本寺

一面住支，庶爲詿冒者之戒。前件。查得先該户科左給事中何起鳴，題止遠人非例貢獻，及請止飼羊之費。隨該本寺覆題奉欽依，珍禽異獸，不許進獻。近日王府進貢羊隻，又蒙明旨發寺供用，遐邇臣民，僉有以仰窺皇上不貴異物，不賤用物之至意矣。惟獅子仍舊飼養，日費活羊一隻，哆思麻、黑麻等看養，各日給羊肉十斤。回子馬力、丁阿力等六名，一自成化末年，一自嘉靖五年，俱進獅子之人，獅去人更，尚每日支羊肉十一斤不缺，通計一歲供羊以數百計，誠爲無益之費。至於西羊房壽羊一百六十七隻，自嘉靖七年迄今垂四十載，羊不減數，料不住支，通計糜費荳穀，不可勝計，尤爲可惜。少卿李鍵等奏欲減革，似於經費有裨，合候命下行光禄寺，將獅子日飼活羊截日住支。仍咨户部即查羊房遠年壽羊草料停止，如有見在羊隻，盡數發送該寺供應。其養獅哆思麻、馬力、丁阿力等，除獅去人更者，即日住支。其見存者，合無安插會同館，照依各處夷人養膳事例，日與供給，候彼地方貢使至日，發回本國。伏乞聖裁。

一、減内差。查得内官差在本寺，如帶領廚役，調割膳善者，謂之坐家。直宿雞房輪流催看者，謂之掌司。至於喪禮等項，另有專管，亦掌司類也。冗占太多，廉勤寡鮮，詿侵需索廼其常性，喧肆無忌，利竅百端，於法實撓，於事何補。近又傳旨，發張欽等五十名赴寺學藝。添一人則增一害，省一人則造一福。若輩濫廁其中，欲求風清弊絶，萬無是理。伏乞嚴勅該監，將坐家、掌司等，量留篤謹者數人應役，責令管理監官及西門提督，着實鈐束，其餘掣回别差。張欽等立限回監，毋得久住。如仍前冗占作弊者，聽科道指參，正法紀以肅將來。前件。查得天庖專備御用，内差役使，固不可缺，但冒濫過多，漫無定數，誠恐朋聚易於生奸，需索尤其常性，殊非事體。少卿李鍵等在寺日久，痛陳前弊，委亦非誣，合候命下，行移該監，將近日奉旨發張欽等五十人，立定限期，令其習藝稍熟，取回本監外，如坐家、掌司等類，聽巡刷科道官同本寺酌議事務繁簡，每項該留若干名，徑自奏請，行該監照數撥出應役，俱要常川幹辦，不得假托輪班，往來混擾。通將職名開送科道及本寺知會，如有仍前作威媒利，及無名冒入者，許即指名參奏，仍乞勅下管理監官及西門提督嚴行約束，則紀法肅而姦蠹祛矣。伏乞聖裁。

一、處夷人。近查外夷進貢者，梯航不絶，聖德覃敷，遐荒嚮化，真太平之休際也。本寺供給下程，及朔望朝桌，日久頗費，皆新舊壅積所致。伏乞勅下禮部，從長計處。如朝鮮等國，輸誠率禮優款宜先，其餘將見辭酒飯賞賜筵宴，擬定日期，多不過半月，諭其出境，非惟可以省用，而京師重地，體統亦尊矣。前件。查得四夷貢使，舊例關賞後五日即便出京，凡以昭中國謹嚴之制，峻四夷出入之防也。近年以來，賓館盖由賞賜等物隸各衙門者，往往關給稽遲，而賞賜之後，夷人例當開市，又或私圖貨易，遷延不行，以致坐糜供給。今少卿李鍵等乞要擬定日期，諭令出境，誠爲省費之一端。合無今後，各夷人朝貢到日，本部題准賞賜物件，各衙門務要作速給發，夷人領賞之後，務要遵照先年舊例，五日後即便起程，如故留不去有違限期，光禄寺先行住支下程，本部仍將伴送人員查參究治，内有應該領勅者，各衙門亦須速給。伏乞聖裁。

一、酌庫貯。本年二月内，奉旨取本寺銀三十萬兩給賞邊軍，見存止一十八萬兩有零。登極一詔，民若更生，各地方官務緩征以廣德意。近查五月内支放過銀九千七百餘兩，收入者僅二千九百餘兩，雖各月多寡不同，將來漸減，勢必至此，惟在聖明留心樽節而已。臣等前款備陳，如傳帖實當稽察，查刷實當檢閲，事規實當裁定，宫中宴樂實當屏弛，銀鮮實當罷買，先朝多人實當查放，内府工役酒飯並獅食羊料實當停止，坐家、掌司實當減革，夷人實當速發，器皿實當清理，一一舉行，省費不貲，事體無礙，人所共知。但日支者牽制於患失之私，議覆者調停于異同之見，恐無裨益。伏乞天語叮嚀各該衙門，悉心議處，務臻實效。通候歲終會算經費若干，儲蓄若干，不足則查催拖欠，有餘則量處額徵。省約始自内庖，風化行于中外，國計告詘之時，或可少培一二，屢那别項支用，尤非供應所宜，此可一行而不可再者也。仍乞聖裁。前件。查得該寺見貯銀止一十八萬兩有零，而各該地方解獲該寺者，俱經本部驗批轉發。近日解進，委亦鮮少，若非量入爲出，恐有不給，何以措辦。少卿李鍵等所奏，無非樽節財用之意，通候命下，行各該衙門實心節省。其見貯銀兩，既先經邊軍缺賞，奉旨已取用三十萬兩，今所存留，未及其半，再難别項那用。每歲終巡視科道官備稽出入，如已足用，務緩征以廣德意。如或不足，聽該寺備查應解錢糧，不在詔書蠲免之内者，移文過部，轉行各該撫按衙門催解備用。及查有徵完而未起解，及起解而未獲批單者，嚴行追

究，又或已經本部驗批，轉發該寺上納，遷延日久，不獲實收者，一併查覈。庶侵欺者無所容，而供應不致缺乏矣。伏乞聖裁。

又　卷三六三《題停取帑銀疏張學顏》　題爲恪遵明旨，乞賜停取帑銀，以光聖孝事。

該司禮監太監馮保等傳奉聖諭，諭户部、光禄寺，朕惟聖母聖節，例該賞賚各項，恭祝萬壽無疆。又朕三妹婚禮，合用裝奩、賞賜等項，見今内庫缺乏，朕曾諭太倉銀不可動，今則事不容已，姑着進十萬兩來，光禄寺進十萬兩來。欽此。臣等竊思，茲當一陽長至之候，正值聖母慈聖皇太后萬壽之辰，皇上酌取太倉、光禄寺銀兩以爲賞賚，又備婚禮裝奩賞賜之用，一以恭延聖母無疆之壽，一以仰體聖母深愛之心，臣等分當欽遵，何敢異議。但自古帝王之孝，在于萃萬國之歡心以爲悦，而不在滋無窮之侈費。在于垂萬世之徽音以爲壽，而不在飾無益之虚文。聖諭賞賚諸費雖事不容已，而取及帑銀，既違明旨，又踰舊制，似于皇上大孝不無少損。臣等事關職掌，實不敢隱忍不言，甘蹈失職之罪。

查得萬曆六年八月内，該本部題爲懇乞聖明停取額外帑銀，以遵祖制事。乞停止季添買辦銀兩，奉聖旨：卿等説的是，已有旨了。欽此。又該户科都給事中石應岳題，奉聖旨：你每説的是，節財省費，朕豈不知，但今宫中用度委與先年不同，額外之取，甚非得已，已戒諭内監，加意撙節，務有餘剩，待數年之後積貯倘得稍充，即行停取，仍復舊額，户部知道。欽此。自萬曆六年至今八年，除正數三百萬兩外，已多進五十萬兩。臣等擬于明春遵奉前旨，將額外五萬乞請免進，今又取至十萬，是不惟不能撙節于前，而更增濫費于後，仍復舊額明旨，將能取信于天下乎。又查得萬曆八年二月内，該司禮監傳奉聖諭，朕謁陵應用銀兩，内庫缺乏，太倉、太僕俱不可動，惟光禄寺係朕節減膳臉餘積的，着進十萬兩來用。欽此。

臣等看得太倉銀兩，内備京軍數十萬之食，外供邊兵數百萬之需，嘉靖末年，不滿五六十萬，自輔臣奏行考成之法，將二三十年積逋，嚴行清理催督，故今太倉所儲，視之嘉隆間雖稍有積餘，若視之國初，不十之三四耳。然撫、按因此罰俸，有司因此降斥，小民因此空竭，自萬曆七年之後，舊欠無復可追，太倉漸以告匱，年復一年，入愈少而出愈多，安可以今日不至甚乏，而取用無節也。往虜爲邊患，歲發至四五百萬。今虜就羈縻，兵馬免調，芻糧有經，猶可少支目前。倘虜叛盟，如今十月大舉入犯，遼東邊臣告急，征調飛馳，則太倉所積，不一二年支盡矣。況近日夜有彗星，晝見太白，承平日久，天心示戒，或有非常之變，不啻之需，其將何以接濟也。前皇上以謁陵重典，謂太倉銀不可動，中外臣民，罔不仰誦聖明爲國脉根本遠慮，今又取及太倉，豈賞賚左右，重于謁陵之典乎。頃蘇、松、淮、揚等府及河南等處，撫、按各奏被災小民栖身無所，餬口無食，至于父子夫婦流離載道，相將就斃。奉旨下部，臣等不敢破格議免，誠思歲用不可少缺，在外少解一分，則在太倉少收一分，今銀至十萬，費之宫闈爲甚易，歛之閭閻爲甚難。皇上奉天子民，奈何不軫念貧民，少節冗費乎。先聖母爲皇上祈胤，遣戚臣恭祀名山，止給路費，恐其馳驛擾民。今此十萬金者，皆民之膏脂也。若聖母念民艱當恤，必惻然不安于心，而豈忍于頒不繼之賞耶。

又查得往歲聖母壽節，並未取及帑銀。今年十月二十二日，已進金花及買辦銀三十萬，曾不數日，即稱缺乏，雖御前賞賚不可少靳，亦不應用之甚多，耗之甚速至于如此也。今年十二月應進三宫子粒銀六萬餘兩，明年春又該進金花銀二十五萬，雖内庫暫缺，稍俟前銀進用，亦不爲遲，何前銀之進未幾，而取銀之旨又亟下也。三公主成婚禮裝奩賞賜，誠不容已，然考之《會典》所載，公主冠服數有定額，費亦不多，自祖宗以來，並未取及太倉銀兩。今選婚纔二日，即取銀數萬以供粧奩，不惟有違舊制，亦非所以謹始而訓儉也。昔伊尹告其君曰：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於汝志，必求諸非道。臣等所言，雖有逆于聖心，而壽親惠民之道，實不外此。伏望皇上俯鑒臣等愚忠，恪守前日明旨，將太倉銀十萬兩悉免取用。如果内庫缺乏，候至十二月及萬曆九年春，將子粒金花銀兩依期照數恭進，則國計不虧，御用有節，聖母之壽，益衍無疆，皇上之孝，推及于無外矣。

又　《止御馬監討馬疏張學顏》　題爲恪遵明旨，議停濫討寺馬，以復祖制事。

該御馬監太監高相等題討馬匹，奉聖旨：這馬匹着照數給與，兵部知道。欽此。臣等查得《大明會典》内，止開本部每歲于北直隸保定等府

派取乳馬五十匹，驗送御馬監擠乳，以供膳羞之用。自永樂至嘉靖中，並無開有該監討民馬事款，此我成祖文皇帝開創之明例，所當萬世恪守也。至嘉靖四十五年九月，本部備查該監馬匹、錢糧數目奏請，令巡青科道官，每年查點馬匹、草料若干，務要明白追究下落，著爲例。題奉欽依，以後不許朦朧奏討，自取參究。此我世宗皇帝嚴禁之明旨，所當萬世恪守也。萬曆七年十二月，該本部議得，該監奏討馬匹，中間原無征調，又不見開有倒損數目，乞請俯從停止，勅令該監清查釐革等因。奉聖旨：卿等説的是，但朕有事山陵，該監馬匹偶缺，准量給一千五百匹，以後不許再討。欽此。是我皇上裁革明旨，炳如日星，中外臣工所當恪守者也。今該監太監高相又題請要討太僕寺馬三千匹，竟將皇祖舊制及近奉皇上不許討明旨，不入本内，以致奉旨准給。

臣等查該監所收各處貢馬歲額甚多，又益以隆慶元年、萬曆三年、七年三次例外所討寺馬，至于六千，既無征調騎操，何爲緊稱缺乏。今聖駕謁陵郊祀，計期尚遠，而又輒預增三千，豈真供備上用，不過求增馬一匹，則增一匹草料，增馬三千，則增三千草料，馬愈多而銀愈多，銀愈多而利愈多，情狀昭然，人所易見。及查户部每年支放該監馬草一百七十四萬束，料四萬七千石，歲費銀一十二萬餘兩，每年俱全徵全給，毫無拖欠。使不通同商人高估價銀，侵費冒耗，盡以芻豆朝夕餧養，則天閑良驥，雲錦成羣，何至于減損缺乏。雖年久不免老瘦，亦宜明開的數，奏請酌量補給。今止求增馬，而不言老瘦開除之數，止言馬少而不言扣剩草料之數，不知管牧人員所司何事，該監何不一查究耶。太僕寺馬匹專備在内三營，在外薊、密等鎮不時請討。臣等恐將來不繼，每年兑給，各不過一千餘匹，兑給之後倒損者，即在本軍名下查扣草料，追椿銀入官，仍併將官計分數題參罰治。今該監馬匹，日支草料則分釐不少，問馬數則多寡不知，其老損開除者，亦無人查究下落，法行自近，而中外不平如此，何以服征操軍士之心。

臣等于去年護駕謁陵，見該監馬匹堪騎者不十之一二，其瘸瘦難勝鞍轡，倒籍路傍者甚衆，不知歲額草料何用，而令御馬至于如此。今又增討三千，計馬一匹，民間費銀三十兩，馬至三千，費銀九萬兩，而起倩寄養，草料所需，猶不在内，皆閭閻小民之脂膏也。若如數給與，不惟兑軍之馬漸乏，而一自入監之後，則民間九萬餘金俱付之無用矣。臣等叨任兵曹，職專司馬，惟知皇祖舊制，我皇上明旨當遵，不敢曲狥該監之請，以負皇上委任之重，故敢備陳始末，仰干天聽，伏乞皇上仰思祖制當遵，俯察臣等所言可採，將該監今討馬匹悉從停止。仍勅該監將見在馬匹，嚴督管領人員，用心餧養，如倒損數多，雖不能如營軍盡法處究，亦宜少示懲責，以儆將來。仍恪遵明旨，以後不許再討。如恭遇郊祀、謁陵，駕輿侍從，應用馬匹，或有不足，容臣等查照萬曆八年十一年事例，量撥鄰近寄養京營巡捕等馬暫用，事畢仍照原數發還。其該監見今所養馬匹，及草料出入額數，年久未經清查，以致該監每次請討，該科及本部即連章執奏，緣未有定規，故遵行不便，合候命下，本部移文巡青科道，會同該監及户部委官，將在監馬匹備細清查原額若干，每年續收進貢馬若干，即今實在若干，老弱、倒損應補若干，備細開揭，進呈御覽。仍造册送部，以後每年終俱照各馬房事例一體遵行。庶皇上之明旨可以昭垂于後世，皇祖之舊制可以光復于今日，而國計軍務均有攸賴矣。

（明）尹直《蹇齋瑣綴録》 正統間，宫殿當綵繪，計用牛膠萬餘斤，遣官賫勅，屬巡撫南直隸尚書周公恂如數辦。時公以議事赴京，遇諸途，勅使請公還治。公曰：第行自有處置。至京，言：京庫所貯皮張，歲久朽腐，請出煎膠應用。回治，即撥餘米買皮，照數輸納，以新易舊，兩得便利。太監王振欣然從之，益加敬重。

（清）汪楫《崇禎長編》天啓七年十二月 〔乙卯〕巡視厰庫工科都給事中郭興治，以陵工浩費，疏陳便宜事：一、拆變魏忠賢生祠，可省數十萬金。一、郭、王二后陵園所遺磚石，并皇城内外大工餘剩石料、神木、山西、臺基厰餘剩木料，勅部委官查明報數，搬運陵工應用，可省數萬金。一、聖母祔葬各處梓宫棚殿，每座動費幾千金。今宜只拆去席面，木架仍舊，來春先帝發引，一加整飭，爲力甚易，可省數萬金。一、各省直應解大工銀，未解者俱着盡數起解，可省數十萬金。從之。

《明史》卷二二六《蕭彦傳》 〔穆宗〕詔購金珠，已，停市，而命以其直輸内庫。彦言不當虚外府以實内藏，不聽。尋上言：察吏之道，不宜視催科爲殿最。昨隆慶五年詔征賦不及八分者，停有司俸。至萬曆四年則又以九分爲及格，仍令帶征宿負二分，是民歲輸十分以上也。有司憚

考成，必重以敲扑。民力不勝，則流亡隨之。臣以爲九分與帶征二議，不宜並行。所謂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也。部議允行。未幾，浙江巡撫張佳胤復以舊例請，部又從之。彦疏争，乃詔如新令。詔取黄金三千二百兩，彦請納户部言減其半，不從。

又　卷二三四《董基傳》　董基，字巢雄，掖縣人。萬曆八年進士。授刑部主事。十二年，帝集内豎三千人，授以戈甲，操於内廷。尚書張學顔諫，不納。基抗疏曰：内廷清嚴地，無故聚三千之衆，輕以凶器嘗試，竊爲陛下危之。陛下以爲行幸山陵，有此三千人可無恐乎？不知此皆無當實用。設遇健卒勁騎，立見披靡，車駕不可恃以輕出也。夫此三千人安居美食，筋力柔靡，一旦使執鋭衣堅，蒙寒犯暑，臣聞頃者竟日演練，中暍瀕死者數人，若輩未有不怨者。聚三千蓄怨之人於肘腋，危無逾此者。且自内操以來，賞賚已二萬金。長此不已，安有殫竭，有用之財，糜之無用之地，誠可惜也。疏入，忤旨，命貶二秩，調邊方。

又　卷二三五《孟一脈傳》　居正死，起故官，疏陳五事。【略】東南財賦之區，靡於淫巧，民力竭矣，非陛下有以倡之乎？數年以來，御用不給。今日取之光禄，明日取之太僕，浮梁之磁，南海之珠，玩好之奇，器用之巧，日新月異。遇聖節則有壽服，元宵則有燈服，端陽則有五毒吉服，年例則有歲進龍服。以至覃恩錫賚，小大畢需；謁陵犒賜，耗費鉅萬。錙銖取之，泥沙用之。於是民間習爲麗侈，窮耳目之好，竭工藝之能，不知紀極。夫中人得十金，即足供終歲之用。今一物而常兼中人數家之產。或刻沉檀，鏤犀象，以珠寶金玉飾之。周鼎、商彝、秦鉅、漢鑑，皆搜求於海内。窮歲月之力，專一器之工；罄生平之資，取一盼之適。殊不知財賄易盡，嗜欲無窮。陛下誠能恭儉節約以先天下，禁彼浮淫，還之貞樸，則財用自裕，而風俗亦淳。

又　卷二五六《李長庚傳》　〔萬曆〕四十六年，遼東用兵，議行登、萊海運。長庚初言不便，後言，自登州望鐵山西北口，至羊頭凹，歷中島、長行島抵北信口，又歷兔兒島至深井，達蓋州，剝運一百二十里，抵娘娘宫，陸行至廣寧一百八十里，至遼陽一百六十里，每石費一金。部議以爲便，遂行之。

明年二月特設户部侍郎一人兼右僉都御史，出督遼餉，駐天津，即以長庚爲之。奏行造淮船、通津路、議牛車、酌海道、截幫運、議錢法、設按臣、開事例、嚴海防九事。時議歲運米百八十萬石，豆九十萬石，草二千一百六十萬束，銀三百二十四萬兩。長庚請留金花，行改折，借税課，言：臣考會計録，每歲本色、折色通計千四百六十一萬有奇。入内府者六百餘萬，入太倉者，自本色外，折色四百餘萬。内府六百萬，自金花籽粒外，皆絲綿布帛蠟茶顔料之類，歲久皆朽敗。若改折一年，無損於上，有益於下。他若陝西羊羔，江、浙織造，亦當稍停一年，濟軍國急。帝不悦，言：金花籽粒本祖宗舊制，内供正額及軍官月俸，所費不貲，安得借留？其以今年天津、通州、江西、四川、廣西上供税銀，盡充軍費。

於是户科給事中官應震上言：考《會典》，於内庫則云，金花銀，國初解南京供武俸，諸邊或有急，亦取給其中。正統元年始自南京改解内庫。嗣後除武官俸外，皆爲御用。是金花銀國初常以濟邊，而正統後方供御用也。《會典》於太倉庫則云，嘉靖二十二年題准諸處京運錢糧，不拘金花籽粒，應解内府者悉解貯太倉庫，備各邊應用。是世宗朝金花盡充兵餉，不知陛下初年何故斂之於内也。今不考各邊取給應用之例，而反云正供舊額，何相左若是。至武官月俸，歲不過十餘萬，乃云所費不貲哉。且原數一百萬，陛下始增二十萬，年深日久，顛末都忘。以臣計之，毋論今年當借，即嗣後年年借用可也。毋論未來者當濟邊，即見在内帑者盡還太倉可也。若夫物料改折，隆慶元年曾行之以解部濟邊，六年又行於南京監局，亦以濟邊。此則祖宗奮制，陛下獨不聞耶。帝卒不聽。

綜述

《明太祖實録》洪武元年十二月　〔己巳〕上退朝還宫，皇太子、諸王侍。上指宫中隙地謂之曰：此非不可起亭館臺榭，爲遊觀之所。今但令内使種蔬，誠不忍傷民之財，勞民之力耳。昔商紂崇飾宫室，不恤人民，天下怨之，身死國亡。漢文帝欲作露臺，而惜百金之費，當時民安國富。夫奢儉不同，治亂懸判。爾等當記吾言，常存儆戒。

《明英宗實録》宣德十年二月　〔戊辰〕省行在禮部等衙門諸冗費。

初上即位，有勅，凡事俱從減省。行在禮部尚書胡濙等議：欽天監曆日五十萬九千七百餘本，省爲十一萬九千五百餘本。太醫院藥材九萬八千一百餘斤，省爲五萬五千四百餘斤。光禄寺糖、蜜、果品減舊數三分之二，其添造醃臘鷄、鵝、豬、羊二萬七千隻，子鵝二千隻，酥油四千斤，盡行革罷。廚役六千四百餘名，揀選老疾者悉皆放回。湖廣、江西等處薦新茶芽七千五百餘斤，省爲四千斤。在京各寺法王、國師、剌麻六百九十餘名，減數存留，餘者令回原寺住坐。放回雲南呵吒力朶兮薄五十餘名，取回木邦等處催辦金銀内官，革去會同館辦事官。南北兩監監生入監年淺者放回，依親讀書。歲貢生員自正統元年爲始，府學一年一貢，州學二年一貢，縣學三年一貢。上悉從所議。

又　宣德十年三月　〔丙子〕行在兵部奏：南直隸州縣孳牧黄牛七萬餘隻，每歲光禄寺選用不過三千，芻養既久，時有倒死，復令陪價，民甚病之。請留三萬隻孳牧，其餘給與直隸軍民貧難者牧養耕用。從之。

又　宣德十年四月　〔壬寅〕行在光禄寺奏：天下歲進鳥獸，以供内廚。而道遠日久，死者十常七八，或脯治不以法，多致腐壞。乞命行在禮部，自今江南歲進鳥獸，悉令送南京光禄寺收用。從之。

又　宣德十年八月　〔丙午〕減光禄寺廚役四千七百餘人。初洪武中光禄寺廚役八百名，永樂中兩京共三千名，後增至九千餘名，至是減省，量留五千人供役。

又　景泰元年八月　〔壬申〕先是廷臣以操備軍大集京師，請撙節糧儲，以足軍餉，并移文南京户部會官計議，一體減省，以紓民力。至是南京户部具應減事宜以聞。【略】一、南京光禄寺、太常寺廚役共一千餘石，每名月支米一石，虚費甚多。今議有家小者月支六斗，無家小者月支四斗。悉從之。

又　景泰三年閏九月　〔壬戌〕太子太保兼户部尚書金濂言節用糧儲十事：【略】一、光禄、太常二寺廚役五千五百餘名，有家小者關米一石，無者六斗。其光禄寺廚役俱關飯，太常寺雖不關飯，安閒尤甚。宜令有家小者關六斗，無者三斗，及移文南京二寺如例行。

又　景泰四年六月　〔甲子〕禮部尚書胡濙、侍郎薩琦、姚夔暨吏部等衙門尚書王直、王翱、金濂、于謙、儀銘、俞士悦、石璞，侍郎俞山、項文曜、孟鑑、俞綱、李賢、王偉、周瑄、劉清、趙榮，左副都御史羅通、劉廣衡，大理寺卿蕭維禎、寺丞李茂聯名合奏：【略】一、上林苑監蕃育署總甲王嵩等節告，遠年在逃養牲王三等六百三十五名，遺下原養牲口雞鵝等項共九千九百九十六隻，即今着令見在人户買陪，委的艱難。宜自正統十四年十二月以前拖欠照例除豁，其餘良牧等三署有此等者，一體除免。中間有隻身無倚，年六十以上，并篤廢殘疾者，驗實放回。果缺人用，候各處豐收，另行僉補。

《明憲宗實録》成化七年十二月　〔辛巳〕文武大臣并六科十三道英國公張懋太子少保兼吏部尚書姚夔等上言：一、内帑所儲，皆取之民，以備緩急，祖宗未常輕用。近内府興造、修齋、寫經并賞賜器皿、金豆、銀豆之類，費耗不可勝計。今後乞特加愛惜，非賞功及軍國急用，不宜輕動。内庭修齋等事，俱宜停止。一、寶石、珍珠不過爲器皿玩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今貨賣之家，率高其直，以一估十，以百估千。動支官銀以千萬計，皆致鉅富，實國之蠹，宜悉停罷。一、内府監局各有工匠，今金箔一貼，市直止銀五分，官司輒用鈔七十貫，直踰三倍，宜止令匠役於御用監或銀作局自造，庶不損官作弊。一、光禄寺牲口每歲該泝豬羊鷄鵝十萬，比朝廷念民艱困，凡慶賀大宴皆免，其餘牲口宜其積多。顧買辦供應，常有不及。今後除上用膳羞，并各官日用如舊制供辦外，其餘歲時内宴，并不時之需，有可減省者宜悉減省。一、内府藥材，有各布政司歲辦，又有外國進獻，宜足於用。近復行文於各處採辦，此係一時之用，不可爲常，乞停免之。【略】一、易州山廠柴炭夫每歲用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人，内順天府該一千七百三十三人，惜薪司成化八年擡柴夫用三千人，内順天府該一千人，乞暫停。順天府下年柴夫止令見在廠者陸續採運，所存人户以應惜薪司次年擡柴之役。仍乞勅内外所司，量減節用，以紓民力。一、光禄寺供應龍鳳等器，該用硃漆等料，民辦艱苦。近年取用不時，視舊加倍。乞出舊器一一驗視，堪用者加料修理，不堪者計料成造，不得諉以遺失不存，庶免妄費。【略】一、詔條止蠲成化六年以前加陪、追陪各處歲造、織造諸綵段之未完者，而七年十一月以前之未完者，例未載。乞槩與停免。

又　成化十二年四月　〔庚辰〕兵部議覆英國公張懋等陳言修省欲免

旗軍養牛種菜事：臣等移文得報，尚膳監所畜牝牛取乳者見存一千八百五十二隻，牧牛官三員，卒四百人，牧羊卒二百二十人。司苑局種菜卒一千四十三人，藉户四十人，其養牛、種菜二役，各衛所每訴勞擾。今後取乳牝牛宜依尚膳監見存之數，永爲定額。牛死陪償，每牛定價銀二兩五錢，以十分爲率，衛所出七分，養牛者出三分。種菜之卒，多有逃亡，而名役不除，衛所陪納工價，甚爲窘迫。今宜清理撥補，其逃亡工價亦宜減半，庶公務下情兩爲利便。詔可。

又　宗成化十六年三月　〔戊戌〕提督牛房太監劉祥奏：比因創立蓄牧所之後，乳牛多死，軍士買補不給，逃亡者衆。乞仍令養牛軍士散歸四十二衛食糧，庶買補者易於協助，逃亡者便於僉補。事下兵部言：初各衛養牛軍士，既無餘丁貼役，亦無地畝耕種，每月止支官糧八斗，侵剋其餘以濟耗費。今自立所之後得全支月糧一石，貼役餘丁二人，草場三百八十餘頃，累經勘議，公私兩便。今祥等欲復散歸原衛，竊恐人牛耗減之數，彼此互相影射，公私掊剋之計，上下益肆姦欺。且以奉行之不職，歸罪立法之不善，則紛紜改作，率無定期。奏入。上從之曰：蓄牧所不必革罷，仍增撥養牛軍士一百名與之。

又　成化二十一年正月　〔己丑〕刑部尚書張鎰等言六事：一、貨寶石者例謫戍邊，没入其貨。近嗜利者又取寶石作奇玩以進，給直十倍，多至萬兩，府庫之財多歸此輩。伏望念《周書》無益之戒，憫生民供億之難。復有鬻寶石作淫巧者，俱依例戍邊，痛絶其弊。一、京畿連年災傷，而賦役多端，甚於外郡。如惜薪司柴夫役錢實繁且重，光禄寺買辦諸鋪户價直久稽不給，民困已甚。宜減免夫役，撙節買辦。他如貴戚内官家人，或因管莊私自抽分，或因開肆奏請店額，侵奪民利，悉宜禁革。

又　成化二十一年正月　〔己丑〕工部尚書劉昭等言三事：一、太平、荆州、杭州抽分材木，專造光禄寺供應器皿。清河、衛河二提舉司專造糧船，以省民間科卒。近年每遣内官印烙起運雜用，沿途勞擾，宜悉取還。一、易州廠管工諸人，每侵剋柴炭價銀，致誤解納。宜行本廠趣之。今後司、府、州縣價銀宜差官解廠驗收畢遣還，不許私留管工，違者罪之。一、光禄寺柴炭舊例每年一千三百一十三萬四千斤，近被役人侵剋，以致乏用，移借預支，民受其弊。又惜薪司每歲柴炭共二千四百萬斤，所領價銀赴官交納，稱收加倍，民多陪補。宜惜民脂膏，撙節用度，公平稱收，以免加增預借之困。上批答曰：如議。

又　成化二十一年二月　〔壬申〕巡撫遼東左副都御史馬文升應詔言十事：【略】一、内府及光禄寺所用柴炭舊皆北直隸、山東、山西等處採辦。近又派及陝西、河南，有一州縣出柴夫銀千餘兩者。各處人夫歲用柴價銀不下數十萬兩，加以擾柴等夫，用銀尤多。宜令湖廣有司僉夫于沿江山林採辦，令遞運所馬船及商舟帶至揚州，轉發官民諸船，順帶至京。奏至，命所司議行之。

又　成化二十一年六月　〔乙巳〕上林苑監奏：蕃育署自天順八年至今，欠鷄、鵝、鴨計九萬九千八百四十六。良牧署自成化九年至十八年，欠牛、羊、豬共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三。乞減免分豁。詔：鷄、鵝、鴨自成化八年，牛、羊、豬自成化十五年俱免之。餘如數補納。

《明孝宗實録》弘治元年閏正月　〔丙戌〕禮部覆奏左都御史馬文升所奏四事：【略】其曰節財用者，成化四年以前，每歲用甘松等料共千六百三十五斤，以後增至千八百八十五斤，十一年後又增至二千六百八十五斤。雖稱各年間有拖欠，本部亦已累行催納。緣俱係民間出辦，差人解運，勞費實多。其光禄寺供用牲口，正統年間每年各色數止四萬，至天順間漸增數多，成化年奏准每年不過十萬。十六年以鷄三千折豬三千，鵝五百折羊五百，添洮湖廣等處買辦，以小易大，價過十倍。況近年以來各處凶荒，人民艱食。乞將内府供用庫二次增添香料數内，量減一二。光禄寺牲口原納鷄鵝者免。其折納豬羊仍於十萬數内量減，以蘇民困。上曰：所言皆是。【略】香料照成化四年數解納，折納豬羊令光禄寺計算以聞。

又　弘治三年十月　〔辛酉〕内閣大學士劉吉等言：【略】今〔哈密〕阿黑麻名雖進貢獅子，其實設詐緩我兵備。邊臣止知循例起送，不知阿黑麻之罪在所難容。禮部雖嘗叅其不先奏請，已無及矣。所謂不能者，蓋以人情事勢有不能止也。以此言之，其使臣只宜從減相待，不宜加厚。然臣等愚意，又有望于皇上當施行者。聞獅子等獸，日用羊二隻飼養，以十年計之，計用羊七千二百隻，又常撥校尉五十名看守獅子房。見今做工缺人，以一月計之，人五十名，日該五十工，以年計之，該一萬八千工，此皆無益之費，所當省者。

又　弘治四年四月　〔戊午〕先是以兵部尚書馬文升建議：大祀豬預支官銀收買，稅科司抽分還官。定爲豬四十收銀二兩，是每一豬爲銀五分。順天府移文户部，以爲加添稅銀，恐阻商販。户部具奏：會議本色、折色各宜增損，以每豬折銀二分爲則，抽分在官，以備支用。從之。

又　弘治七年正月　〔壬子〕惜薪司奏：歲派木炭六百萬斤，不足供應，乞歲加二百萬斤。工部覆奏謂：所派已有定數，去年詔免十分之三，旋復如舊徵納，近日又以柴折炭一百萬斤，比之往年已爲過取，如恐缺乏，則請追積年夫價逋負者用補。詔免之半，仍申戒所司節用惜費，庶貧民不至重困。有旨：加炭一百萬斤，積逋之數仍急爲追補。

又　弘治十年九月　〔戊午〕初，正統以前光禄寺每年供用豬羊鵝雞數止三四萬，後天順間增至數倍。成化初有旨，每年不許過十萬。十六年減鵝雞六千，增豬三千、羊五百，准所減鵝雞之數。十九年又減雞一萬二千一百，增豬八千五十，鵝四千五十。弘治二年減折納豬一千，至三年又令照元年例行。以後增添者悉從減省。既而光禄寺屢奏供用不足，前後借支太倉銀共三萬七百餘兩，以償行户物價。至是英國公張懋等以災異陳言，乞請將前項折納豬羊，通令照舊解納。鵝雞其四時節令筵宴，及一應傳辦祇應之類，但係近年陸續增添者，益請隨宜節損，冀於前十萬數内再量減一二。上從其議。光禄寺卿林鳳等又言，懋等所奏固省費愛民之深意，但前項牲口十萬，俱係累年遇災修省，斟酌議奏折納之數。近日借支太倉銀兩，亦俟各處所徵舊欠牲口價銀至日扣數補還，俱是十萬數内原派之物，非額外溢出者。今若將折納豬羊通令照舊解納，鵝雞且於十萬數内又更減去一二，未免供應不敷，將來必致重複奏添。乞如舊便。上復從之。

又　弘治十三年五月　〔丁卯〕五府六部等衙門奏：【略】一、節財用。光禄寺歲用果品等料，牲口等物，每年該部會派各有定額，近爲賒買行户物價屢借用太倉官銀，數年間將至十萬兩。又内承運庫收各處折糧，及礦課等項銀兩，每歲户部進入自有定數。近者額外三次取入太倉官銀應用，共一百三十萬兩。前項銀悉皆徵取於民，所以備兵荒之用，不宜别項支費。今者宴賚齋醮十倍於前，又有内官、外戚、僧道之賞，伏望特勅該寺堂上官，會同巡視科道等官，將供應之數逐一查出，明白具奏。諸凡無名之賞及齋醮等費，悉皆停止。今後該寺不許借支太倉銀兩。其該庫用過銀數，仍行户部按季知會。

又　弘治十四年四月　〔乙酉〕光禄寺奏：供應牲口不敷，乞令禮部議處豬羊銀三萬二千八百餘兩給還行户。禮部覆奏：近屢得旨，不許本寺再借太倉官銀。蓋太倉銀本以備各邊之用，今邊情正急，户部方欲補還原借之數，豈宜再借。惟願皇上特勅本寺，一切用度悉減元年以後增添之數，則供應自然有餘，而行户價銀亦可以漸而償矣。從之。

又　弘治十七年五月　〔庚寅〕光禄寺卿艾璞陳五事：一、量減果品。正統年間凡遇祭祀并筵宴茶飯等項，茶食果品俱係散撮。天順年間始用黏砌，加添數倍。成化初年有旨裁革。近年以來，凡遇奉天殿并先師孔子祭祀，果品俱用二尺盤黏砌，每盤高二尺，用荔枝、圓眼至一百十斤以上，棗柿用二百六十斤以上。其餘祭祀雖以次遞減，然所費已不貲矣。即今四方災傷頗重，宜從減損。凡一應祭祀，除奉天殿并先師孔子用尺四盤，其餘以次遞減，俱照舊散撮。其大善殿、漢經等廠、大庖廚等處，朔望七九供養，用各色果品，每歲通計九萬四千九百餘斤，亦宜量減。一、量減牲口。東西宰牲亭進宮及祇待廚等項，豬羊肉及鷄鵝等俱有常數，其餘宮内取討并賞賜筵宴等用，又難預計。每歲會計牲口，截長補短，率不勾用，遞年拖欠不能完結。均乞量爲撙節。一、減免齋醮。各寺宮觀齋醮，無益國事，宜特賜減免。一、量減供用。每日本寺進納牛乳二百餘斤，一遇齋醮，取用尤多。宜量爲減省，待年豐照舊進辦。一、均勞逸。本寺磨户多投充酒醋等户，避重就輕。先年雖經清查，旋復廢枯，以致磨户數少，貽累鋪行，乞逐一清查，應當前役爲便。上曰：百姓艱難，財用匱乏，各項節省事宜，俱如所議行。奉先、奉慈、奉天殿果品等物，仍用尺四盤，其餘俱止用八寸盤并楪，今後茶食果品散撮，俱不許黏砌。其磨户令户部查處以聞。

又　弘治十七年十一月　〔辛卯〕吏科給事中許天錫、監察御史何琛，以馬牛等房姦弊陳十四事：一、謹飼秣。各房馬不過三千六百七十餘匹，瘦病者不可勝數。其下場不支草料時，不過夏秋草肥之際三兩月耳。各官惟圖尅減，專恃牧放，嚙至草根而後止。養馬旗軍買閒殆盡，及其倒失，不過銷號而已。乞勅總督太監，不時巡歷勘驗。凡瘦病倒失，不

係天行時氣者，追問掌管官及醫獸人等。三匹以上送問，若相容欺蔽，令科道官及緝事者劾奏。駝牛羊房，俱依此例。一、立卷籍。臣等至壩上等處吊取馬牛卷籍，至有無片紙隻字者。蓋管事官惡其害己，隱匿泯沒。臣等止憑御馬監原給木牌，所載馬牛來歷脚色類驗，編次成册。宜令各官照册立爲卷籍，後有增者則嗣書左方，有損者則明開項下，歲終據以會計。一、烙木牌。御馬監原給各馬木牌，備書毛齒來歷，但無印烙。或因馬死而匿之，以冒頂別馬。或自造以私馬應點。乞勅御馬監議擬字樣火印，通行印烙。有損者追牌送監，增者另給之。牛房木牌，乞勅尚膳監亦如此例行。一、給印票。宜令養馬軍職，備紙詣户部該司，刷花闌空票百張，號簿一扇，編號印記。票發軍職，十日一次，書見在馬牛等及當用草料之數，各倉憑之給放。票盡，詣司對號，如前印編。一、明印烙。各房馬牛印烙不明者，皆謂年久生合，盪烙未深。然今已有實數，乞勅御馬、尚膳二臨差官各再印烙，重著皮角。一、省虚費。壩上蓄各色牛七十餘隻，頻年羸養不爲供用。姑以東方一白水牛言之，已經二十三年，計逐年草料當銀一千一百餘兩，餘牛皆然。乞加看驗，發犧牲所、光禄寺内牛房，以備供用。一、定芻料。各房每日馬支料四升，支牛料三升，草俱一束。惟西馬等馬，擠乳馬，水牛所支太多。宜定令馬料六升，牛料八升，草俱一束，駒犢免支。一、均分派。各房馬數不同，少者猶可觀，多者瘦損殊甚，皆分派不均所致。後有新增馬，宜量其多寡分給。一、處薪芻。養馬官軍烹料私爨，以草代薪，且一年之内三箇月下場牧放，止餘九箇月。其各倉收草有加耗苫蓋，又有蔁稭、蘆蓆、荆簽、椿橛等物。若再令秋後採取蒿草，及盤厰折垛，謄出席柴、爛草之類，亦足以供數月之芻薪矣。一、查出納。蓄牧千户所軍五百名，各種牛房地，歲納銀一千二百五十兩，俟買補牛。自成化十五年至今，展轉侵漁，無從稽考。乞勅户部委官，每月查其見數，置籍書記，付各倉官攢收掌，月終詣部註銷。一、併牧養。永樂初設裹牛房，擠乳以供膳羞。外房牧養，以俟孳息。宣德間吴家駝草場内又添設牛房。臣等見其牛獨少，且多瘦損。蓋因原無房屋，日夜露處。宜遵永樂舊規，革除房倉，其牛併入外房，其地給軍佃種。一、擇乳牛。内外房牛若存八百隻，牧養得宜，足以備供應矣。内外官員遇其倒死，惟買瘦小者補之。一則圖其價賤，得以侵漁。一則幸復倒失，可以罔利。宜將三房見在牛九百二十五隻，揀其不堪者估賣，貯價于官，以俟買補。一、處牲口。司牲司、司牧局見存牛羊止二百八十七隻，近來添設管事官太多。原設養牲軍民三百户，歲費料草二十餘萬。乞勅光禄寺作急取用場地，給種納銀。民户發縣補役，司局事簡，宜併爲一。一、減差占。各房户部委官六員分管，蓋先年糧多故也。今馬牛實數，及一歲所費，僅徃年十之二三，宜減委官之半。管事内官，近户部遵奉明詔，查數裁革。伏乞早示雄斷，下户部覆議，以爲信可舉行。上曰：謹飼秣，立卷籍，查出納，擇乳牛，准行。餘十事再看詳以聞。

又 弘治十八年九月 〔甲午〕南京兵部尚書王軾奉詔條陳馬快船隻事宜，言：每船大約一歲一差，計用米幾二百石，銀幾百兩。軍民勞困，誠所當恤。以歲運言之，如南京工部之器皿馬槽，光禄寺之鬻酒，内官監之銅器膳盒，在京針工、巾帽二局内使督染於南之布絹，并給散之衣被、巾帽，此正明詔所謂在京給料，可以自造者也。宜以器皿之類，即令工部及諸司辦料成造，内官衣帽則兩京各隨便縫製給散，不必徃來煩費。至如司禮等監，内官監起運竹木板枋竹器，亦宜於在京所税者取之，不足則令工部各處委官，擇其所税之堅好者，附入京官民船隻，載至張家灣，以便取用，歲可省差撥之船二百八十餘隻矣。又南京内守備及神宫監司苑局歲進諸果菜醃臘，用船百十餘隻，其核桃、栗子、銀杏、芥菜、臺紫、蘇糕、密煎、櫻桃、石榴、柿子、鰳魚皆明詔所謂北產優於南者，自今宜於北取之。至於苗薑、種薑、芋頭不急之物，量爲減免。藕鮮、茅薺、青梅、枇杷、楊梅、鰣魚、糟鮮、冬筍等物，除備上供外，餘亦宜量減十五。又江淮、濟川二衛水夫，以田畝丁糧僉充者，十年則審編更易，遇有消乏，宜如舊僉替。若洪武間欽取夫船，并免軍充役者，後有逃亡，本宗丁盡户絶，宜遵詔即與除免。又快船每歲約用五百隻外，餘三百隻在塢，宜斟酌暫停一百五十隻勿修，以其守船正卒改應他役，可歲省月糧二萬七千石。又南京諸司歲用六百料馬船八十八隻，運送蘆柴、城甎、白土及竹木、板枋。每船費月糧二百四十餘石，銀一百餘兩。而徃來留滯，所運不償所費。今蘆柴之類，宜預積水次，使無守候之艱。至即驗收，使無留難之苦。則船可減半，而所運之物實倍於前。若竹木、板枋用之南京者，宜取於龍江關瓦屑壩所税，以省裝運。蓋此皆省費便民之急務也。章下兵

部。謂其言皆可行，唯成造器皿、馬槽之類物料不足，須南京原造，有司徵價解補。果品有關供用，取上裁。詔：苗薑并藕鮮等物，俱勿減。餘准議行。

《明武宗實錄》**正德十年七月**〔己亥〕命工部重修太素殿。殿舊規堊飾茅覆，質朴實，與名稱，新制務極華侈，凡用銀二十餘萬兩，役軍匠三千餘人，歲支工米萬有三千餘石，鹽三萬四十餘斤，他浮費及續添工程又不在此數。是時工役繁興，禁中自乾清大役外，如御馬監、鍾鼓司、南城豹房、新房、火藥庫，皆一新之。工部每循例執奏，以掩人耳目，其實具文而已。中外因緣爲利，權姦闔人所建莊園、祠墓及香火寺觀，工部又皆竊官貲以媚悦之。一時木妖土災，蓋不忍言矣。

又 正德十二年二月〔戊辰〕內府供用庫奏：新添火者五千三十餘人，計增白熟粳米二萬四千一百四十八石，請暫於太倉支給一年，仍下嘉、湖等府，於歲額加徵如所增之數。許之。

又 正德十二年十二月〔戊午〕命惜薪司木柴歲增九百五萬五千八百斤，舊額一千八百十二萬斤，是至以供應日多，故增之。

又 正德十四年九月〔己酉〕惜薪司奏：新添小火者千一百餘人，歲增柴爲二百一十萬二千餘斤，請增給。工部議：山東、山西及真定等府連年凶災，宜以新增柴每百斤徵銀二錢五分，或令買雜柴兼舊支放。從之。

又 正德十六年八月〔丙午〕總理糧儲工部尚書李充嗣言：蘇州、松江、常州、嘉興、湖州五府，正德間以內府新添小火者五千三十一名，歲用食糧，各府增派共二萬四千一百四十八石，餘解進供用庫，及節年所派南京酒醋局等衙門復不下數千，通計加耗共一十三萬七千餘石，歲比不登，小民重困，乞勅該部查免。户部題覆，從之。

又 正德十六年九月〔辛未〕巡撫應天工部尚書李充嗣言，正德間內府供用庫新添火者數踰五千，加添糧米十三萬餘石，今宜裁省。【略】

先是御史馬錄論內府收糧增耗常至數倍，致困小民。有旨：定耗米不得越十分之一。至是內官監太監邵恩乞于正數一石外，復加五斗或八斗。部臣勅其妄冀侵漁，以充私橐，且廢格詔書，大不敬。得旨：戒該監遵前旨加耗，毋得額外多取，違者罪之。

又 正德十六年九月〔辛酉〕工部言：惜薪司柴炭，弘治年間止派一千八百一十二萬斤，至正德間則加派一千一百一十萬斤，以故完納者少。至轉解時，則該司巧名需索，以致運官私償受累。臣常詢其所以，則以新添火者數多，故加一倍。又以權門恣取，故復加至數倍。如運官于本廠原領一萬止是正數，而該司收受，于數外或明加其一，或暗加其一。今火者已多發遣，則不當加派以害民。內臣又多守法，則不當加耗以害官。乞遵復舊規，明加者許其作正完銷，暗加者則與照例除豁。仍勅司毋踵前弊。從之。

又 正德十六年十二月〔庚辰〕惜薪司奏：節年拖欠內使木柴，乞炤例補，給抄没銀兩。工部議謂：前項木柴，內有新增火者。近奉詔減革，難以全支。但徵催欠數，自足支用。且弘治以前額派柴一千八百餘萬斤，正德以來加一千一百餘萬斤。今該司所開又加十分之四，宜遵明詔，如舊額派徵。又該廠每柴萬斤，計正幫脚價銀四十七兩，內使將柴賣銀，止得一錢二分，視買納之數殆減三倍。請於原額內除上供仍運本色，其餘俱折價，運納該司，每月人給銀二錢五分。其所剩餘，又可作正支給爲便。得旨：令拖欠數於太倉銀庫支給，其餘仍命處置。該部復議，舊例俱徵本色，正德以來新添者折價給散。其近年奏添及額外加耗之數，俱乞停止。從之。

《明世宗實錄》**嘉靖元年正月**〔丙子〕詔減歲供內府鹽課之數。初弘治時，內府供用庫歲派青白鹽十七萬五千斤。正德以後太監吴海、楊先等再議加課，遞增至三十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四斤。淮海之間蕭然煩費。至是御史鄭光琬言：陛下登極首詔選汰內府各監局員缺，悉依祖宗故事。今冗濫既清，供用庫新增課額宜悉罷減，如弘治年例，以蘇民困。户部覆議，從之。

又 嘉靖三年四月〔乙未〕內供用庫太監梁政等奏稱：內官、內使等月糧例人四斗，今十減其三，用不足，請於太倉補給。户部覆議：本庫歲額米八萬五千四百八十石有奇，而食者一萬五千餘人，歲用不過七萬五千餘石有奇，多益寡用，宜有餘。太倉軍國重儲，未可輕動。上曰：元年所蠲三分，其暫聽補給，他歲如故。

又 嘉靖四年七月〔庚辰〕兵部尚書李鉞言：織染局署事太監刁

永等奏稱：監局缺乏匠役，奉旨收用。臣等切以爲不可。夫糧儲與國脉相爲流通，軍匠與糧儲互爲損益。查得織染局見在軍匠二千一百六十四名，内官監七千八百五十六名，并今新收一千五百爲奇，一監局一以歲計之，該支糧米一十五萬二百四十石，其他監局食糧人役難以數計。見今京通二倉銀米俱無三年之積。去年江西賑濟，截留漕運太半。今年各處又以雨雹傷稼，奏乞蠲免，月無虚日，明年漕運又未可料。若使弊端復開，冗食不節，則二倉所積立可待盡。京師根本重地，而倉廩空虚一至於此，是不可爲之寒心哉。伏望皇上外憫人窮，内憂國計，勅下該監，先將年例所應造者，督令見在人役以次成造，其逃故等項，聽臣等查照先年事例，嚴督各該衛所官，作急查補。得旨：司設監兵仗局人匠，各准收五百名。内府匠役從宜量收。

又 嘉靖五年二月 〔甲寅〕御史雷應龍言：光禄寺歲供鷹犬肉萬六千五百餘斤，蟲鳥食、菉豆、蔓秫五千二百餘石，此禽獸費民財，恐累聖德，請悉罷之。户部覆議，以爲可省。上曰：朕即位以來，凡百玩好不經耳目，惟欲慎德圖治，以安民生。是鷹犬蟲蟻無所益，每歲畜養，乃耗費以萬千計，該管官查數以聞。

又 嘉靖七年八月 〔辛亥〕户部覆議給事中陸粲等奏：覈壩上等馬牛羊房見在頭畜共三千九百七十七，歲應用料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五石有奇，草九十萬一千五百八十四束足矣。比之原數該減料一十四萬二千餘，草四百六萬一千餘。蓋自有馬房以來，百數十年糜費侵漁，不知凡幾。根盤勢據，莫敢誰何。

又 宗嘉靖七年閏十月 〔己卯〕時陵工方興，計所費以鉅萬數。工部尚書劉麟稱藏錢少，十不能給一，請借支天下明年工價之半，及原修清寧宫世廟餘銀十餘萬兩，以濟急用，待後徵補。從之。

又 嘉靖八年二月 〔癸巳〕工部尚書劉麟等言：今工役可緩者數事：一、章皇后、景皇帝陵城本自安固，其殿宇門墻，但當少加苫蓋，以待年豐。一、悼靈皇后果菜園内止須繚以墻垣，待果實有成，方可建屋。一、南京蘇、杭織造内臣，當與陝西一體罷還。其未完者，令本地守備鎮守官織解。一、針工局所造内臣冬衣，近年既許折銀，則針線等物可以無用，宜清查應給之人，量減三分之二，其餘可緩者悉三年一給。一、内官監修造器皿，約用料價銀一萬七千四百兩，本色又在外，請斟酌緩急，可已者已之，不可已者以舊料兼用，減半徵進。一、光禄寺歲造器皿萬二千件，費五萬一千一百餘金，一年之内，豈可皆損矣。而又立預借之名，任情浪費。今宜加意撙節，舊者發出修補，每年以七千爲額，不得逾數。一、司設監牀帳氈簾等物，成造方及一年，縱有缺損，亦不過十之一二，此工亦宜暫免。一、兵仗局軍器合用水和炭、石炭共一百四萬斤，取之刑部罪囚輸贖，已自足用。又歲派順天等府辦納，價銀一千七百五十兩。今各府災傷，乞暫免徵。一、巾帽局紗帽等物，近於常價外多派料銀八千六百五十餘兩，乞將合用之數，三分減一，額外妄增者除之。一、供用庫原派木鐵柴炭，歲增至銀四千八百九十餘兩，宜令新舊兼修，量爲裁減。一、内官監净車原額用銀二千二百五十兩，今驟增銀五百，宜仍其舊。一、修葺京通二倉柁木等料，該價銀二千四百六十三兩，當暫免徵派，將原貯舊料支用，不足則取給軍辦，候其用盡，別有處分。一、内外廠局有無不通，宜特簡司禮監忠實可任者，令其通查出入之數，行本部紀之案籍，凡遇題派，庶可臨時酌量。一、各監局工作，今後務須先期上請，俟本部會官從公估值，事非得已，然後派行。上采納之，仍下其最後二事於内府監官，命各從實舉行。惟陵城及惜新司柴炭如故。

又 嘉靖八年三月 〔庚戌〕先是，南京禮部侍郎顧清條陳審處船甲等事，下南京諸司會議。至是議上：【略】其一言南京光禄寺歲派犍乳牛四百餘頭，除孝陵、神宫監犍牛仍留三頭外，其司牲司、珍羞、良醞署及内府供用庫、酒醋局並從裁省，各留三分之一，共牛一百四十六頭。本部定其價直，行各府州縣輸光禄寺鬻牛應用。兵部覆奏：從之。

又 嘉靖八年十二月 〔乙丑〕給事中田秋等條上御馬監事宜，下户兵二部議覆。户部覆其四事：一、謹飼秣。言御馬監馬匹已經點視，其存留揀退俱各有數。乃今存留者又多病死，此不善餵養之過也。請自今仍照馬匹等第，以朝馬賞名馬爲一等，馱鞍選記披甲馬爲一等，騎操馬爲一等，上下其料，加意餵養，每季終通查具奏。其非時疾而百匹之中月倒死一二匹者，將分管人員量行責治，三匹者内外官軍醫獸人等通行逮問，五匹者掌灘貼灘中官一體究治。若有侵盜草料，及將勢要馬容留寄養者，從重論罪。一、慎稽考。言本監錢糧數多，監臨有主事，典守有官攢，出納

當由其手支放，責以其期，宜以今次查過實數爲舊管，辨其毛色口齒而籍之，以授主事，遇有新收倒失者，附註籍中。其閔支草料，該監具數，令官攢呈報主事，按籍支給。如有倒失，截日扣除。光禄寺月報剝過馬數，禮部歲報進貢馬數，以備稽考。一、嚴會派。言馬數既清，稅糧亦宜節省。内外三場草料，二年一派。今覈過馬畜不滿一千六百，實在草料足支二年。請行兵部，自嘉靖九年始，每年終移監收，科道官，户、兵二部委官會同本監閱視，瘦小不堪者，如例變賣。查照見存實數，以待會計。一、減監收。言監收中官，内場三十一人，中府場二十一人，天師庵場二十人。每場又有積年寫字軍八人，冗濫滋弊，以致賠償愈重，上納不前。宜擇中官廉慎者，每場量留四人，餘悉裁革。一、清直米。言本監籍名養馬軍止一千三百餘名，而日支直米者乃至三千七百。修造鞍轡者三五人，而日支四百。勇士上直早晚二班，各六百人，而日支三千一百，冒濫如此。請行兵部斟酌多寡，具數上請定奪，照數支給，不必經由該監。

兵部覆其四事：一、裁牧軍。本監馬騾一千七百餘匹，牧軍乃三千七百餘人，不無冒濫。今但存留三千人，量馬等第，撥定名數，分番飼牧。其餘七百餘名悉歸原伍差操。一、重禁兵。騰驤四衛，號爲禁兵，不隸府部，亦漢之期門、羽林，唐之金吾、神策，所以防禦非常，意至重也。今養馬軍人老弱者多，買閒者衆，蓋由各衛驗視新軍，推選軍政，皆由兵部，而四衛獨不由。各營操練，俱聽科道點閘，而四衛獨不聽。今後遇有補役，必行兵部驗軍主事查驗明白，方許收糧。考選軍政之年，聽本部考選點軍，科道官照例點閘。有蹈前弊者，叅治之。一、明印烙。言内閑外厩，及各營馬已有印烙，今欲改鑄字號，以别内外各營，則將祖宗舊制火印置之無用，似宜仍舊。一、核名實。言醫獸及金鞍等匠，亦多冗食。宜令本監嚴加考選，各馬坊醫獸共留百人，金鞍等匠六百人，分兩班應役，餘各歸伍差操。一、處菜馬。菜馬所以備燕享膳羞之用，養之多則耗公儲，取之市則傷國體。今可多發貿易，而量留一二十匹供用。一、定驢價。查得驢頭專給山陵長隨人等騎坐，他無所用，驢户於本監納銀，有一驢費至十餘金者。今定價七兩，於順天府派取，送部發太僕寺收貯，待司香長隨支領，自行收買。詔：俱如議行。

又　嘉靖八年十二月　〔丙子〕惜薪司太監芮景賢等言：本司庫厰積餘木柴，約足内官長隨等一歲支給，請將明年分新添折柴價銀一萬八千九百餘兩，暫行蠲免。工部覆景賢能仰體上心，爲民節省。詔從之。

又　嘉靖九年正月　〔癸丑〕禮科給事中曾仲魁等陳四事：一、言自嘉靖九年爲始，供用庫粳米、茶芽、豆、穀等項附餘數多，宜量爲減派，以蘇民困。二、言酒醋麪局歷年積餘米、豆、草束數多，乞查見在若干，未收若干，并合用若干，應減若干，會派徵納。三、言浣衣局糙、粳、粟米支用不盡，各量留二十五石，其餘扣作近衛官軍月糧。四、言管運白糧，俱宜令糧長親身赴京交納，不得轉顧無籍之徒包攬，以致浪費。部覆：從之。

又　嘉靖九年六月　〔丙寅〕凡京城内外倉場合用草料，俱坐派北直隸、河南、山東等處州縣徵編，差大户解赴户部，招商上納本色，必俟納完，方取實收通関，給批回籍，此定制也。去秋京師穀價翔貴，召商無應者，户部以各倉場所積草料頗多，遂用給事中陳侃議，令將各州縣大户所輸銀兩，暫赴太倉銀庫交納，給與通関。其銀俟秋成草料價平，照舊召商易納本色。又令以後各處起運内外草場錢穀，俱限秋末冬初到部，以便召商，免大户守候之苦。報可。

又　嘉靖九年八月　〔甲戌〕户部覆南京光禄寺卿歐陽鐸疏二事：一、大官署每歲放支糧米，科道官監收督察，爲法已嚴。每遇開倉之始，内守備得遣官盤驗，徒滋耗折，所當裁革。一、珍羞署額設庫子二名，係句容縣於見役里甲派撥八名，按季更換。該縣不與酌定工食，通縣津貼，多託言他費，以朘民索財。宜詔所司，會同各監，查奉先殿并大庖廚所需物料，悉爲劑量。行句容縣，派各里甲治辦，轉輸本寺支用。若庫子定給工食銀十二兩，止令服役，不得他有科取。禮部覆鐸疏四事：一、解京釅酒例已停造，而所遺麥、豆、麩麵不免陳朽，請令易價貯庫，以資他用。一、司牲所蓄種鷄、鵝、鴨，歲取醃卵以薦新，計食穀五百石，役軍三十名，所費數多，而解納數少。不若盡估鬻之，徵其穀價，以時收買。此後穀可停派，軍可散還。一、言直隸滁州衛歲供活鴈、天鵝、鸊鵜、鶴鶉等類野性難馴，多致損折。惟奉先殿薦新請納本色，其餘俱聽折價輸部，轉送該寺收貯，以備臨時供應。一、言南京奉先殿歲用羔羊一隻外，祭羊四隻。固宜預養，至於祭浮泥國王墳，止宜於抽分數内取給。而今所

養綿母羝羊，多至百餘，所費芻秣無算，請悉革罷，所遺羊隻變價輸官。其司設監所徵羊毛，合行停止。詔：俱如議行。

又 嘉靖九年九月 〔庚子〕初，南京兵部奉旨裁省諸司進貢快船。南京守備太監賴義復以船不足運，具疏請益。詔下南京兵部尚書王廷相等覆奏言：南京各衛馬快船隻，乃國初置備水軍，征進輜重之用。大小黃船，乃永樂以來供奉乘輿北駐，及進貢方物而設。自太宗都燕，遂以二船專運宗廟薦新及上供品物。然物有定品，船有定數。是以上無廢事，下不疲民。今則法久弊生，管運內臣乃有假進貢以規利者。撥船之際，虛張品物，務求多船，以濟己私。蓋緣未辨其輕重多寡，故不能盡發其欺隱，而折其偽辭。今臣等查議，先論其物之輕重，次計其扛之多寡，後定其船隻之數目。雖有奸貪，欲求多撥不可得矣。嘗聞宗廟薦新品物，惟太常寺所進爲太祖高皇帝舊額，其南京司禮監制帛，孝陵、神宮監苗薑、香稻等物，南京內織染局龍衣，南京印綬監誥勅軸，皆永樂以來上供之數，舊額之不可省者。其餘若守備諸司所進，則皆宣德、正統、天順、成化以來傳旨取用，可減者多。如枇杷非南京所產，青梅酸澁不堪用，天鵝、鵁鶄、鶉、鴈諸禽，石榴、柿子、秋梨諸果，又北方有之，通屬可省。龍衣、綵錦、紗羅、綾段諸物，既有織染局之歲辦，則當省南京供應之機房，且一次所造，必備數年之需。一襲龍衣，安得經年即壞。若是尚衣有餘，似亦織造當省。此則可以會計停止者也。南京內官監竹器，論造作則所值無幾，計運送則所費不貲。亦宜會計所存可備幾年之用，量爲停止。雲龍膳卓，硃漆器皿，及銅鐵諸器，皆堅久可用，亦宜會計量省，不必每年供造者也。即此一事之行，聖恩所及甚廣。伏望皇上獨斷而必行之。上以所奏，下該部。禮部尚書李時等言：薦新品物，除枇杷非北土所產，梧桐子、風鯽魚并入水木樨、鷄、鵪彈俱宜如舊進貢，用船裝進。其青梅、石榴、柿子、天鵝、鵁鶄、活鴈、鵪鶉俱可省。共停減船五隻。工部尚書章拯等言：南京工部每年造運供應器皿，雖額數三千六百件，節年免造減造，其數亦多。原擬用船十五隻，亦宜臨時酌減。織造龍衣并竹器、彩漆、卓盒、銅鐵器物，俱如所議減免。上曰：此疏所言，專在省併，以紓民力，俱依擬行，著爲定例。自後敢有假託增用害人者，科道官指名糾奏。

又 嘉靖九年十二月 〔癸酉〕戶部言：御馬倉內象房，同爲內府倉場，草價上納不宜有異。請爲畫一法，毋許內臣勒商需索。且象牛止七隻，而內臣多至三十四員，冗濫殊甚。請勅司禮監，量爲裁革。上如議，命擇內臣廉靜可用者三四人分管，餘仍取回。有勒抑需索者，科道官并該部委官糾奏。

又 嘉靖十六年五月 〔戊申〕時修飭七陵，預建壽宮，及內外各工，凡十有九所。工所月費常不下三十萬金，而工部庫貯僅百萬，巡視科道以爲言。上命各有事衙門從長會議。于是工部尚書林庭棉等，會同吏、戶、禮、兵諸臣議，區處事宜六條：一、處工役軍夫。兵部所撥軍夫，曠役者數踰二萬。宜令戶部扣算折量銀兩，解送工所，候各軍到營，責令赴工着役。一、廣開納事例。儒學廩增附生員停降者，許加銀，以原舊名色。民間子弟亦許納銀，俱入國子監肄業。其知印未及一年者，亦准加銀起送。一、借帑藏銀兩。擬如廟工例，借太倉銀四十萬，兵部馬價柴薪銀三十萬，光禄寺銀十萬，及請內帑銀百萬，併取通惠河歲省脚銀解戶部者，自嘉靖七年起盡數查發工所。一、稽礦洞銀兩。山東、河南、薊州礦銀解部者且二萬餘，宜行天下，有礦地方，設法採取。一、議罪犯收贖。凡文武官吏、監生、公罪及軍職立功等項，并軍民人等徒罪以下，俱准收贖有差。一、定工程次第。外而七陵、壽宮、山陵、行宮，內而慈寧宮，工程已舉，不敢少緩。其文華殿、養心殿、崇德殿、金水河，并禮儀房、雙陽橋，修理漸完，工不容已。惟奉先殿、崇先殿、慈慶宮、沙河行宮俱工程重大，難于並舉。乞酌定先後之序，逐漸建造。至于金山行宮，朝宗等五橋，麥莊等四橋，講武殿、安樂堂、混堂司，宜暫停止。疏入，得旨：大工事宜，既經會議開納諸例，悉准行。有礦地方，令撫按官計處具奏。太倉銀准借六十萬。二內殿、慈寧宮宜亟建造。慈慶宮、東宮府，接次造之，餘俱停止。金山功德寺可撤毀，其內帑銀乃備宮中用者，不准發。

又 嘉靖十八年閏七月 〔癸丑〕發太倉事故官軍班銀八十三萬八千六百兩，通惠河節省脚價銀三十萬兩，貯庫銀三十萬兩，給濟泰享殿、慈慶宮等大工之用，仍借支貯庫，及馬價銀四十萬有奇，令徵皇莊馬房逋負子粒銀抵之。

又　嘉靖十八年十月　〔乙酉〕湖廣巡撫都御史陸杰、工部左侍郎顧璘奏：建二聖玄宮寶城舊邸宮殿，元佑宮恩詔聖諭碑亭，顯親達孝城垣門樓，工程重大，乞將原解承天府貯庫脚價銀一十萬兩，湖廣、河南未動帑銀一十七萬兩，原派南直隸、浙江、江西、福建、兩淮、兩浙銀一十八萬兩，又應解額辦段疋、胖襖等料銀二萬五千八百餘兩，以濟工用。詔從之。

又　嘉靖十九年六月　〔丙戌〕先是五月中，工部尚書蔣瑤等奏：節年營建，兵部撥軍，户部支糧，工部止於辦料。邇年以軍數不足，議令工部雇夫津助，亦一時權宜，本非令甲。柰何相沿不變，今内外工程共用銀六百三十四萬七千八百九十餘兩，中間匠料大約四百二十餘萬，其餘盡係雇夫運價之數。今帑銀告匱，而來者不繼，事例久懸，而納者漸稀，各處興工無可支給。先年題借户部扣省通惠河脚價，兩宮皇莊子粒，及兵部團營子粒銀共七十餘萬，俱未送到。户部又稱太僕寺銀一百九十餘萬兩，堪以借支。乞會議處分，仍責成各官催督，務求實用。各衙門工程悉暫停止。疏入。上報曰：國家營建舊規，止派撥官匠、官軍就工，户部支與糧賞。比緣崇建郊壇，工程重急，權議動支兵部馬價銀兩，添雇夫匠，原非常例。今各工延緩，靡耗無紀。督理監視官俱屬欺玩，待工完覈處。即今措處錢糧，掣停夫連，工部同户部、兵部區畫以聞。於是工部會二部議言：今内外併興工程二十三處，歲計雇工、車脚、鋪商料價數百萬兩，工程在京者已極繁重，而在承天者又復十餘處，各項事例開納已久，後來者稀。本部料匠價及葦課、軍器折色各項事例銀兩，各司府或借支不還，或扣留不解，甚則轉解侵欺，不行追究，以致支費不足。今擬兵部照舊分撥官軍，就工搬運。本部食糧民匠，各衛食糧軍匠，通行查出應用。皇穹宇、慈慶宮、沙河行宮即今將完，撥工併力。若尚不足，兵部自行動支太僕寺馬價，本部動支節慎庫銀兩，各雇增補。二部委官，會同科道，逐一點查。如不行赴工，賣放影射私占等項，如法究治。第今錢糧甚乏，即待催完各處拖欠之數，恐緩不及事。前議取户部原欠六十一萬兩，兵部七萬兩。今二部俱稱貯庫有數，不宜動支。顧事有經權，時有緩急，惟聖明裁處。上曰：各工俱朝廷重事，乃祖制未及舊典，或遺與今日，爲民事神之弗獲已者，若所司能竭忠奉公，自當工完費省。今軍匠放休，乃歲費雇直百萬。兼以虚名實數，冒支糧賞，利歸私室，富及姦徒，上下蒙蔽，曾無一人舉正。及有旨督責，方云靡費，不又明白指陳，除停掣雇覓夫匠，依擬太倉銀以後不許動支，見今各工合用錢糧，軍匠數目，并應該釐正事宜，爾等宜遵前旨再議會畫一以聞。時瑤已致仕，張潤代爲尚書。乃復議上四事。一、議財用。除户部太倉銀兩奉有明旨，不敢擅支外，工部節慎庫見貯止有六萬餘兩，而所欠夫匠物料尚二十七萬餘兩，委無措辦。今宜於户部每年扣省通惠河脚價三萬六千一百四十餘兩，崇文門商税二萬七千餘兩，皇莊并草各場子粒八萬九千餘兩，兩淮餘鹽四十七萬七千四百餘兩，光禄寺積餘廚料銀内借支十五萬兩，兵部缺官等項銀内借支二十萬兩，各充送用。一、議軍伍。兵部見食糧官軍，宜赴工者，各營合錦衣衛共計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員名。户部見食糧工匠，宜赴工者，内官監、錦衣衛并各鎮撫司府軍等衛共計九千五百二十名，查議分撥，亦自足用，可省雇覓之費。軍則隸之兵部，人匠則隸之工部，各委官會同科道稽考。一、議工程。内工如二號等殿，外工如諸陵壽宮、沙河橋工已有次第，所宜併力責成。餘若西苑、仁壽宮及鼓樓，并六聖碑亭，及各處橋梁，乞暫停止。前工告完，以次舉行。一、議會計。卷查四郊所費銀兩不過四十六萬，慈寧宮不過四十八萬，乃今慈慶宮已用銀七十一萬兩有奇。一號等殿已用銀七十六萬有奇，費漸侈矣，而工猶未完。乞勅内外官，比量撙節，務在愛惜。其有會計不實，及放役軍匠者治之以法。疏入，上曰：各財用、軍匠事宜，俱依擬。惟西苑、仁壽宮，宜同欽定殿併力速成，餘暫停止。原差科道官用心稽察，前後工費多寡不同，今姑不究。自後内外管工人員，務革心守法。欽定殿工程重大，總督文武大臣宜遵炤皇穹宇日期督視。

又　嘉靖二十年四月　〔丙子〕上青袍御奉天殿頒詔：【略】一、光禄寺供應牲口，自嘉靖十五年以前，但係軍民拖欠者，撫按官查勘是實，悉與蠲免。其已徵收在官者，截數起解。一、各處歲辦藥材，除已徵在官者照例送納，未徵之數，自嘉靖十五年以前盡行蠲免。

又　嘉靖二十九年六月　〔辛酉〕供用庫移文户部趣徵内用香品，沈香七千斤，大柱降真香六萬斤，沈速香一萬二千斤，速香三萬斤，海添香一萬斤，黄速香三萬斤。户部謂量減其數，以便召買。上不允，令如原數

買進，及行廣東催解，毋得遲緩。

又　嘉靖三十年七月　〔庚寅〕命户部進銀五萬兩，仍諭起自明年，每五年一進銀十萬兩。復勅分道遣人購龍涎香，無得枉道延擾。

又　嘉靖三十二年九月　〔己未〕户部言：光禄寺自頃歲以來，屢奏匱乏。臣等已請發太倉庫銀十三萬兩有奇，工部補還原借本寺銀三萬兩有奇，而本寺所收各司府廚料、果品、雜糧、牲口銀又十萬兩有奇。今甫數月，復稱不敷，請再以太倉銀二萬兩給發供應，仍遣寺屬官二員，於江南北地方查催積運本寺錢糧，至於酌量撙節、釐革冒破諸弊，是在寺臣矢志効忠，以裨國計耳。得旨：銀兩准支用，查催錢糧，本寺官毋遣。令各撫按作速徵解。

又　嘉靖三十五年七月　〔丁丑〕命户部發中庫銀十萬兩進内用，仍令亟爲處補。

又　嘉靖三十六年七月　〔庚午〕詔：順天府買辦珍珠肆拾萬顆有奇，廣東採辦珍珠玖拾萬顆有奇。

又　嘉靖三十六年七月　〔丙子〕福建撫臣進龍涎香拾陸萬，廣東撫臣進龍涎香十九萬有奇。

又　嘉靖三十八年四月　〔丁巳〕先是，有旨問户部欽取銀三十萬兩備否。前已備欽取銀二十五萬兩，今再備五萬，以足前數，餘者陸續發邊給商。得旨：發邊銀須酌緩急，惟給商者不宜緩，欽取之數，宜先進十萬兩，餘仍候取。

又　嘉靖四十年四月　〔丁未〕上問工部各處進獻銀兩之數幾何。尚書雷禮奏：大工獻助及開取事例、贓罰等銀貯庫，見計四十一萬四千二百餘兩。以後大工及各工夫匠料價皆取給其中。上曰：各工皆于此取給，原貯庫者何爲。禮復奏，本部四司料價，題准自三十六年以後歲派五十萬兩，專備上供及各衙門年例支用，遇有重大工程，皆别行徵派。今查四司庫貯料銀，見計五十五萬四千九百餘兩，其原貯大工銀兩，先因工役繁興，一切經費就中通融支用。上曰：此實在銀數，似足常用，諸工既於大工銀内支用，不可又派徵以困百姓。

又　嘉靖四十年十月　〔丁丑〕刑科給事中侯廷柱等言：屬裁革各衙門工役冗食，宜據册定數。内府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名，錦衣衛一萬六千四百名，光禄寺三千六百名，太常寺一千一百名，此後有缺，上許在册餘丁充補，不得夤緣濫收。從之。

又　嘉靖四十一年二月　〔壬戌〕詔：户部進銀二十萬兩入内用，仍别貯二十萬兩備取。

又　嘉靖四十二年六月　〔癸亥〕户部進猫睛祖母碌等石四百五十塊，用銀四萬七千八十餘兩。

又　嘉靖四十二年七月　〔甲午〕取太倉中庫銀十五萬兩内用，命以外庫備取銀補之。

又　嘉靖四十五年三月　〔己未〕户部進珠一百三十八兩有奇。上命再取六號者五千顆，九號者二萬顆，又命取太倉中庫所積永樂、宣德間舊銀十萬兩以進。部覆：舊銀歷年欽取已盡，請發正德以後者如數進用。許之。

《明穆宗實録》隆慶元年正月　〔戊辰〕户部言：嘉靖初年御用監供用庫歲派黄蠟止八萬五千斤，白蠟四千斤。末年黄蠟增至二十餘萬斤，白蠟不下十萬斤。此外復有召買，有折色，視正額不啻三倍。又上用香品，舊無徵派事例，近行廣東採辦，及順天府召商收買，歲亦數十萬斤，增費擾民。宜一切裁省，如嘉靖初年例徵派。其採辦諸令，即行停止。從之。

又　隆慶元年二月　〔戊申〕户部奏定内府各監局歲派錢糧：供用庫白熟粳米五萬石，芝麻七千三百五十石，菉豆一千二百石，葉茶三萬五千斤，芽茶四萬五千九百斤。酒醋麵局小麥五千九百石，白熟糯米七千五百石，黄豆二千五百石，黑豆一千三百五十石，菉豆三百二十五石。内官監白熟細粳米一千二百石，白熟粳米九千石。光禄寺小麥三萬二千石，豌豆一百五十石，白熟粳米五萬三千石，白熟糯米一萬四千石，細粟米五萬七千五百石，赤豆五百五十石，黄豆一千六百石，菉豆八千石，青菉豆三百石，白豆六石，蘑菇五千三百五十石，芝麻六千石。惜薪司白熟糯米一十五石一斗，棗一萬五千五百七十斤。司苑局黑豆一千九百五十石。御馬倉大麥三千五百石，豌豆三千五百石，菉豆五千七百石，馬草四十四萬束。甲字庫銀硃三萬一千七百五十斤，貳硃二萬二千九百五十斤，靛花青四千四十斤，黄丹五千八百斤，烏梅四萬一千八百斤，紫草二千三百斤，明礬二萬五千斤，碌礬七千八百斤，藤黄二千九百斤，光粉一萬七千斤，

黑鉛二萬四千斤，槐花一萬斤，水膠一萬斤，紅花一萬斤，藍靛二千斤。丁字庫黃熟銅二萬九千三百斤，紅熟銅二萬三千斤，黃蠟二萬四千六百斤，生漆八萬四千二百八十斤，桐油九萬七千三百七十斤，錫八萬三千七百斤，牛筋三千九百四十斤。因言內官一切供應，大率嘉靖初年與弘治年間數目畧同，自嘉靖二十年以後徵派漸增，視正額加倍。臣等仰體皇上敦崇儉約至意，酌往準今，悉從裁減。乞勅監寺衙門永爲遵守，不得擅議增派，本部亦不許曲意奉行。得旨：各項錢糧依擬減派，各該撫按官其嚴察有司，毋容混徵，有負朝廷德意。

又　隆慶元年九月　〔辛未〕初，户部議派內府供應白糧，以弘治及嘉靖初會計之數，折中庭五萬石。會上登極，覃恩例當減半。于是太監翟廷玉奏：見任內官一萬四千五百餘名，歲用米六萬九千六百餘石。即如原派之數，尚少二萬，請爲補給。下户部覆奏：今歲會計已定，加派不及，請暫借光禄米給之。

又　隆慶二年正月　〔丙辰〕內官監太監李芳等請停徵近年加增白熟細粳米四千五百石，白青鹽三萬斤。隆慶二年以後歲派，止照成化、弘治間事例，米一萬一千五百石，鹽十三萬斤，令所司辦納。上嘉其節費惠民，從之。

又　隆慶三年七月　〔甲戌〕詔：取光禄寺銀二十萬兩進用。該寺以見貯庫銀止十五萬，無以奉詔。上乃減其半。禮部復言，光禄寺錢糧以供膳羞，奉祭祀，充宴享，其費甚鉅。徵派省府，其辦甚難。初年奉旨取三十萬，次年取二十萬，非原額有餘，蓋由先帝留心稽查，皇上加意節省，積有此數。今舊蓄已盡，新派未完，總計所儲不足以支半歲。若仍不時宣索，將來何以倚辦。且內府不足，取之該寺。該寺不足，又必別爲處分。益重徵求之擾，惟上幸追寢成命。于是禮科都給事中王之垣、户科都給事中劉繼文、給事中楊鎔等俱以爲言。俱報有旨。

又　隆慶四年五月　〔癸酉〕户科都給事中李已、給事中陳吾德言：近內承運庫太監崔敏等請買年例金寶。臣等及户部執奏停止，俱不蒙俞允。臣等反覆思之，不容終默。伏覩陛下登極詔書，停止採買，蠲除加派。且云各衙門若以缺少爲由，行文加派，及該部阿奉准行者，科道官即時參奏，治以重罪。海內聞之，歡若更生。比者左右近習干請紛紜，買玉買珠，傳帖屨下，人情洶洶，咸謂陛下詔書不信，無所適從。臣竊惜之。夫尚書乃陛下親信之臣，臣等亦朝廷耳目之寄。陛下於大臣言之不聽，於言官論之不從。不知外此孰可信從者。臣惟自古哲王，雖當國家殷富之時，然猶抵璧投珠，兢兢焉以移易性情糜費財用爲戒。矧今府庫空虛，小民困竭，帑藏所入不足以待一年之出，邊方年例奏發無時，畿省饑荒求濟不已。司計之臣方日夜憂懷，計未有所出。陛下爲民父母，柰何以一玩好之故，而費數十萬之貲乎。敏等日侍左右，目擊時艱，亦當爲陛下惜財。乃無端獻諂，假供用以充私橐。誤國欺公，孰此爲甚。若不及今杜漸，竊恐將來効尤，肆意希求，轉相欺蔽，不至於空人之國不已也。伏望俯從部議，亟斥敏等，以昭陛下之儉德，以全詔書之大信。上怒已沽名犯上，命廷杖一百，送刑部監候。吾德黜爲民。

又　隆慶六年九月　〔甲申〕工部題：南北二京內官內使人等，自隆慶五年九月至六年八月，除事故五十一員名，實在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員名，共該折色靴料銀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兩四錢。查屯田司庫貯不敷，准于營繕司那一萬兩，都水司那二千兩，本司動支四萬一百二十七兩四錢，登簿送巡視廠庫科道掛號，帖節慎庫湊數解給。

又　六年十二月　〔戊午〕巡視御史張士奇奏：查刷過光禄寺十一月分逐日供辦各項品物，除本色外，該銀一萬四千三十四兩有奇。

《明神宗實錄》萬曆元年二月　〔丙辰〕四川道御史張士奇奏：光禄寺查刷今年正月分用過各項品物，除本色外，該銀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一兩有奇。

又　萬曆元年三月　〔丙戌〕四川道御史張士奇奏：二月分光禄寺用過各項品物，除本色外，該銀一萬九百五十七兩三錢。

又　萬曆元年三月　〔癸未〕詔：增供用庫黃蠟歲二萬五千斤。歲用黃蠟八萬五千斤，折色一十一萬五千斤，每斤價銀二錢。白蠟三萬五千八百一十六斤，折色一十二萬五千八百一十二斤，每斤價銀四錢，二項折銀俱解太倉庫濟邊。署庫太監殷平稱歲用不敷，欲於舊額外增本色黃蠟五萬四千斤。户部執奏，不從。科臣賈三近復疏諫止，亦不從。

又　萬曆元年十月　〔辛未〕工部奏：昭陵營建，凡用節慎庫銀三十九萬九百三十二兩，其神木等三廠木值、大通橋廠白城磚，大石窩等廠

舊石，及户、兵二部雇抵班軍工食行糧不與焉。

又　萬曆元年十二月　〔丙辰〕巡視厰庫工科給事中梁式等奏：查盤營建昭陵錢糧數，工部四司共用銀五十萬一千五十兩有奇，營繕二十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兩有奇，虞衡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五兩有奇，都水一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四兩有奇，屯田一十六萬四千六百二十八兩有奇。除户、兵二部銀一十一萬一百一十九兩，工部實用銀三十九萬九百三十二兩有奇。

又　萬曆三年八月　〔壬申〕司禮監傳奉聖旨：内庫銀兩缺乏，光禄寺銀暫取十萬來用。户科都給事中光懋、給事中周良寅俱疏言：該寺所貯三十三萬尚不足支三年之費，若一番索取，動至十萬，何以爲繼。乞收回成命。浙江道御史朱光宇亦言之。上曰：你每説的是，該銀兩偶以缺乏取用，後不爲例。

又　萬曆五年三月　〔戊子〕上以内庫缺乏，取太倉銀十萬兩，光禄寺銀十萬兩進用。户科給事中光懋言：國家用財有制，一應上供，取之内府。若光禄寺銀兩專以應膳饈、祭饗、廩餼之費，而太倉所儲，則以供軍國九邊，非可濫費也。今光禄月費萬金，僅足待三年之用。太倉歲入纔足供歲出矣。倉卒有警，其何以支。請捐上供以昭儉德。命如前旨行。

又　萬曆十一年十二月　〔己酉〕詔：取太倉銀十萬兩，光禄寺銀五萬兩，爲宫中喜事賞用。大學士申時行等言：各處錢糧既多免徵，減太倉之歲入。西北軍餉又通行抵補，增太倉之歲出。明年歲用不敷，艱于措處。乃令光禄寺取十萬兩，太倉五萬兩，時行等再執奏不可。上命停取太倉銀兩，諭光禄寺取銀十萬兩進用。光禄寺官、巡視光禄科道等官俱言庫貯匱乏，乞賜停止。報已有旨。

又　萬曆十二年正月　〔辛巳〕慈寧宫灾。詔百官修省。禮科都給事中萬象春言：宫闈火警，皇上方反躬自咎，臣意當今急務，無如保聖躬，其次在節財用。【略】今宫中用度，每年額解金花百萬。近年來令太倉增進二十萬，猶稱缺乏。君貿繁多，支用四出，臣願皇上加意撙節。此皆修之實也。

又　萬曆十二年四月　〔庚申〕御馬監奏討騸馬三千匹。兵部言：按《會典》，每歲進該監乳馬五十匹，並無奏討民馬之例。上命照數給與。給事中王三餘、御史張文耀各争之，不聽。

又　萬曆十二年八月　〔壬申〕户部尚書王遴言：御馬監舊額馬該料四萬七千餘石，草一百七十餘萬束。新增馬匹該料以石計者四萬三千餘，草以束計者一百八萬，每歲約費銀一十萬五千餘。以十年計之，費銀一百九十五萬，臣等將何術以應該監之需。得旨：准減六分之一，不必加派擾民。

又　萬曆十二年十二月　〔辛酉〕户部尚書王遴條奏理財事理：一、崇節儉。恭惟二祖克崇儉德，爲萬世規。皇上御極十三年矣，太倉粟可支七年，銀亦可支二年。比見每年取太倉買辦銀二十萬兩，增内操銀九萬兩，額外買油、買金銀二萬兩。在户部者已如此。至鼎建慈寧宫、壽宫，燒造磁器及内操馬匹又不知費兵、工二部凡幾。則營建、織造、内操似當調停也。

又　萬曆十三年五月　〔丁丑〕諭户部取金。銀作局太監張守義題稱：五公主婚禮合用黄金，行户部買進。該部奏：萬曆六年二月内奉旨，每季添進金花銀五萬兩，採買金珠。迄今七年，通進過一百四十萬兩。自壽陽長公主以下婚禮咸取給焉。又嘉靖三十三年、三十五年恭遇公主下降，該局亦嘗取金，然不過三百兩，爲數不多。今聞奏各色金至二千三百餘兩，珠寶稱是。太倉之積非如流泉，其何能支。户科亦有疏争之。得旨：減三之一。

又　萬曆十四年三月　〔丙午〕工部題：各省直應解本部錢糧歲額有限，而浙直之加派織造，湖廣、川貴之採辦大木，河南之營建府第，又皆預議留用。計一歲所入不過七十餘萬，而各監局之年例，不時之傳造，及一應工作之支給，皆取辦于此。即有心計，將無所施。乞勅監局諸臣，務宜加意節省，例額之外，不得再行加增，輒行傳造可也。至採木之役重，爲三省之累。乞將川、貴應採辦二分内，湖廣未採木數内，再行量免一二。又言南方採辦木竹等項，即價值所派無幾，而道途跋涉，往來絡繹。有價止一金，費至數十金者。其于地方爲害匪細，乞行停取。再炤壽宫工程，三山石料，採取發運爲尤難。順德等府俱去京僻遠，往返勞累。乞先行放回，以便生理。上覽奏嘉納，但以工作所需及供用難缺者，俟足用之日議處。遠府車輛，准酌量放回。

又　萬曆十四年三月　〔庚子〕工科都給事中王敬民等題，因傳進天

燈等項，估費十萬餘金，雖減三分之一，然猶有七萬，此皆小民之脂膏也。當此民財匱乏之時，矧值大工方興之際，何乃營不急之工，而至有不貲之費哉。乞暫停傳造，或再加裁減。上覽奏，命于七萬兩內再減二萬五千兩。

又　萬曆十四年四月　〔乙亥〕河南道御史楊紹程疏奏：內操用馬，遂以加派省直賦額。今也內操罷矣，該監之馬所存無幾矣，其價銀除裁減外，所徵尚五萬七千餘兩。縱有貢馬等項，所費幾何，而執三千之虛名，糜三千之實費，將焉用之。此價銀之議罷所當從也。往歲供用庫約該召買價銀七十五萬餘兩，昨歲增辦油蠟，每項不下二十萬斤。查據舊額，雖云拖欠，亦不爲不敷。今其數更浮于前，而價亦不貲，何若是糜也。此召買之議罷所當從也。又謂錦衣衛之冗員，貪緣附托，影射頂替，厮役之輩，羣聚而坐食百姓之膏血。此議清查者當從。各監局年例，如薪炭銅漆等項，歲至百萬，而近且增以天燈、盔甲、大炭、龍牀等費。夫以庫貯僅數十萬，悉給一切供應，安所取盈。此加派採辦之議停止者當從。

又　萬曆十四年九月　〔己未〕戶部參進買完金珠、寶石、雜料共費銀七萬八千六百三十五兩八錢三分，其未完珊瑚、珠二千兩，各商極力搜括不完。乞憫念商困，俯賜停免，或容炤價折進該庫，以備日後買辦。上命查收折價進內。

又　萬曆十五年三月　〔癸卯〕戶部題：國家財賦歲輸太倉銀三百七十餘萬兩，外供九邊兵馬芻餉之需，內備京師官軍俸糧之用。計入計出，僅僅相當。萬曆六年歲增買辦銀二十萬兩，歲增一歲，去年賑蠲停抵，各項總計不下二百餘萬兩。歲出浮於歲入，以至帑藏匱竭。近據管庫主事劉兌揭報，除老庫窖房外，止餘銀九萬兩。前項歲增買辦銀二十萬兩，先該本部及科臣疏請停取。奉旨俟數年之後積貯稍充，即行停止，仍復舊額。今自萬曆六年至十四年，除舊額歲進金花銀一百萬兩外，計共添進買辦銀一百八十萬兩。正值民窮財匱，今歲買辦銀兩，春季已先進五萬兩，尚該銀十五萬兩。夫此十五萬兩，自宮闈節之甚易，自災民斂之甚難。乞軫念時艱，將前銀暫賜免取，候來歲照例按季參進。有旨：內用缺乏，且照舊行。

又　萬曆二十二年十二月　〔己未〕大學士王錫爵等題：今日復蒙皇上手札，諭內閣，朕昨覽卿等奏，悉見爲君憂國之誠，此費乃不得已。若當册立之用，十難充一，且册立上而尊上徽號，下而儀仗器物，及鋪宮等項，所費甚多，不穀充用。臣等莊誦不勝皇恐，自愧闇淺知識，不見天地之高，寒酸伎倆，止惜錙銖之費，即已傳諭該部科，勉爲將順助成大典，惟是屈指出閣之期，距今止一月半，而所用珍寶之類，約費銀三十餘萬兩。此三十餘萬兩之銀，尚可措處。而三十餘萬兩之貨，恐少不能飛空蹈地而至也。今且責部臣一面召買，一面少寬其期，或少減其數。至於册立之費既不勾用，臣等不敢强皇上以曲從，姑俟將來再處。又臣等連奉皇上手札，直草無不精妙。今日偶閱翰林官所撰年節賞人對聯，忽起貪心，意欲求皇上萬幾之暇，手書五字或七字一聯訓勉。臣等令得奉爲傳家之寶，亦不枉臣等一生之遭遇也。

又　萬曆二十三年八月　〔丁卯〕南京工部奏：南京內官監成造幪金膳卓、膳盒、擎燈、圓爐等器，共計共料銀二十二萬六千七百餘，議分四運，二年造解一運。今第一運第二運已完解，訖見今成造第三運，尚缺銀二萬四千有奇，准于本部應解戶部新增蘆課，及應天府別項堪動銀兩共支造完。其未造四運，緣庫藏匱乏，支給不敷，乞行暫停，以紓財用。工部覆請，不允。

又　萬曆二十七年十一月　〔丙午〕戶部言：臣前後辦進珠寶等項，約銀七十餘萬，視皇上大婚之費已逾八陪。今邊餉告急，帑藏垂罄。臣等左那右補，心血俱枯。竊念大禮必簡，無貴服飾之華，婚姻屆期，何取綺靡之飾。伏乞聖慈，諭令該庫，稍從節縮。不聽。

又　萬曆二十八年三月　〔壬子〕工部尚書楊一魁題：查看景陵僅插補桃櫃，所需不過千數上下，而內官監揭開物料數目，約費二萬有奇。夫匠工食之費，猶不與爲。即庾盈帑羨，義且不可，況工役繁興，帑藏罄竭之時乎。乞從裁省，以杜虛冒。從之。

又　萬曆二十九年四月　〔丙子〕禮部再疏請册立冠婚，不報。時司禮、司設監奉旨下戶部催舖宮等錢糧。戶部上言：簿查二年來共進珠寶六次，計價銀一百八十萬。近日監庫紛紛題討，又共進三次，計價銀四十一萬。通計前後所進用過銀二百二十一萬，較之皇上大婚所用十七萬，已不啻十倍。而謂不足備禮，臣不敢知也。今查太倉銀庫，僅有銀一千九百

兩。該庫題討，共該銀一千三十五萬。臣又不敢言也。夫帑藏者，皇上之帑藏。典禮者，皇上自爲社稷計也。乞勅承運庫及御用監、司設監，將前後進過珠玉等項，速行掣造冠婚應用物件，勿致久羈大典。仍令所司稍爲節縮，共濟時艱。與其備物而緩期，不若及時而成禮，尤臣等狗馬之愚。奉旨：陸續進過買辦珠寶等項，用過價銀，已知道了。大典所用不貲，實非得已。職司國計，官守何在。還着設處辦送各該衙門應用，無得支調缺誤。

又　萬曆二十九年十月　〔乙亥〕工部言：內官等監，銀作等局，傳造大禮錢糧，計數十餘萬。萬分緊急，刻日告成。欲於兵部收貯班軍月糧銀，或太僕寺馬價銀那借一十萬。上命於太僕寺馬價銀暫借十五萬，該部還催趲各省直應解銀兩，如數補足，不得久逋失信。按大禮錢糧金册、金寶共用足色金十五兩，八成金三千九百八十五兩，七成金一千七百五十兩，責户部辦送，其他不可勝載也。

又　萬曆二十九年十二月　〔乙亥〕户部尚書陳蕖言：臣待罪計曹，承中外多事之後，頃因邊餉急缺一百五十萬，太倉銀庫如洗，束手無措。議及那借、兑發，不過苟且目前之計。臣日夜憂惶，廼於本月初六日欽奉明旨，因御用監把總張潤澤催請婚禮錢糧之奏，命臣部上緊措辦，送監應用。臣部自萬曆二十七年至今，節次所進珠寶金兩約費銀二百五十萬。銀非別項額派，直於發邊數內那借耳。那借愈多，欠缺愈甚，即欲措辦，有何術耶。臣竊惟祖宗以來，嘉禮代舉，未有竭天下之物力，費至二百五十萬猶患不足如今日者。臣查萬曆六年，爲買辦珠寶，添進金花銀，每季五萬。臣部執奏，以爲一年增二十萬，十年當增二百萬，民賦既不可加，太倉又無可借。年復一年，後將何繼。又云買辦應用各庫俱有額設銀兩。若買辦於太倉，額銀作何支用。當日奉旨，亦以其言爲是。自是以來又二十餘年，則添進買辦銀已餘四百萬矣。內庫但有增入，未聞詔出，不爲不多。太倉既供折價，復辦物料，安得不匱。皇上不取之內庫，而專索之外府。不以節次所進付監應用，而以後來難繼，責臣措辦。即使計然畫策，劉晏持籌，無如浩費何矣。所幸聖明，節財以定制。凡一應供辦，責之內庫，其餘軍國正供，臣部不敢諉責。得旨：庫藏匱乏，邊餉急缺，損上益下，正本清源，朕豈不知。但因東征西討，興師動衆，費用不貲，以致中外困竭，非止內供買辦而已。且嘉禮代舉，錢糧浩繁。自嘉靖以來，內庫取用搜括已盡，該內監各衙門責任造辦，遲悞有罪，屢行奏討。朕皆裁酌量用，豈有多餘。卿等所奏已知道了。還著遵照前旨設處，陸續辦進應用，毋得違緩。

又　萬曆三十年七月　〔庚申〕工部尚書姚繼可疏言：臣部頻年以來，册立、册封、大工、河工，多方那借，正額尚缺七八十萬。今又值福王婚禮叢集，一時爲費不貲。實在庫貯止一百零二兩，臣與司屬正切憂惶。茲值羊絨銀兩，臣部不能如期解發，尚冀户部三萬，或可先發接濟。乃户部又稱，邊餉窘急，亦在那借。兩部勢窮力詘，于時爲甚。及查已解絨服等物充斥內庫，積久易蛀，不無可惜。陝西累年土堉民貧，已摻處二十萬兩。今若再行摻括，民不堪命，釀禍無窮。請將已織在官者解進，其餘未織者停止。俟河工告竣，婚禮俱完，物力少充，再行織解。庶兩部錢糧或得少慰，而関陝疲命可暫息肩矣。得旨：上供難缺，已裁減歲定。

又　萬曆三十年七月　〔庚午〕工部尚書姚繼可言：乾德殿工程重大，財用浩繁。頃接內監陳永壽所奏，止用銀五萬兩，僱募夫匠，設處木植顏料等項，再不干臣部錢糧。包工刻限報完，誠爲省速。臣部雖至窘迫，亦應勉從所請。第請解銀赴監買辦，似不必本部出給實收。但取城磚一百萬，破磚量工取用，及灰三千萬斤，乃係自外運送，必須科道與本部司官同爲驗收。又恐事不歸一，宜將灰三千萬斤，折價銀三萬兩，搬運城磚脚價銀六千兩，并前銀五萬兩，共銀八萬六千兩。庫內見無積貯，俱容陸續設處，解赴該監，聽其自募買辦完工。及量工應用破甎，亦聽該監或軍或夫，自行運用。既稱不復干預臣部，其原請司官二員，似亦不必差委。庶內監得以自便，工役可速報竣。臣部又得專心經理各工，而庶務不悞矣。上然之。

又　萬曆三十年七月　〔乙亥〕工部尚書姚繼可言：福王婚禮刻期舉行，衆辦夥至，毫無設處。查嘉靖年間册立東宮，各省直原有協辦之例。去歲舉行，本部念邇來匱乏，內外俱同，故寧極力措處，而不敢加派。奈今勢迫計窮，在本部既無神運之奇，在省直宜有共濟之義。請移文南京工部湊解二萬五千兩，浙江一萬二千兩，江西八千兩，福建九千兩，廣東八千兩，湖廣八千兩，四川四千兩，山東六千兩，山西三千兩，陝西

四千兩，廣西二千兩，河南六千兩，雲南三千兩，貴州二千兩。差官星夜前往守催，即如數解進，不得延悞。其借過銀兩，徑聽各省直先儘收納。都水司監儒、吏承等項事例銀兩，扣補完日册報。從之。

又 萬曆三十年十月 〔己酉〕户部尚書趙世卿言：邇來帑藏虛匱，金花進內愆期。該監頻催，臣之罪也。幸數日各省直解到一十四萬五千有奇，當刻期恭進。但解到者，金花也。金花歲有定額，進有常供。若買辦則歲額所未及。向因皇上有不日停止之旨，徃徃那之金花之內。至今日孔隙盡出，支應無方。即使今歲各省直額派金花盡數全到，尚欠二萬七千有奇。倘又以今日正項之金花抵額外之買辦，則冬季不足，更何以應之。是臣隱忍于今，而未免蒙咎于後。朝三暮四，臣萬不敢出也。今歲時將逼，催討畢臨。通計未發邊銀尚欠八十五萬，轉眼春交，又題新餉，千艱萬苦，備見一時。即令智巧無能爲謀矣。除金花銀兩盡照解到之數恭進外，其秋冬兩季買辦銀兩，伏祈皇上暫假嚴程，容臣極力設處，另行恭進。不惟臣部得從寬政，即國計軍需所裨非鮮。詔：金花買辦銀兩，常年上供如何，動稱不敷。你部職掌安在。見解到者進收，其餘還令嚴限催解。

又 萬曆三十二年八月 〔甲辰〕大學士沈一貫等言：昨日尚書趙世卿來備細講求户部錢糧，因出一揭示臣等言，内庫金花銀兩，每年額進一百萬，此定制也。皇上增加買辦銀二十萬，亦謂之暫加耳，不意遂爲永制。太倉所入止有舊額，此項買辦原無加派。自萬曆六年至今，共進過五百二十萬。不過將邊餉錢糧那移凑數耳。彼既取盈，此益空匱。今年邊餉該三百七十二萬兩，僅發一百八十四萬，尚欠一百八十七萬。轉盼十一月，又該題發三十三年分錢糧矣。内供固急，邊供尤急，脱巾而起，當柰之何。邊臣催如星火，部臣憂在燃眉。即不能涣發内帑以助邊計，亦宜稍寬買辦。蓋計臣之所以忠皇上者甚大，所以慮社稷者甚深也。【略】疏入。留中。

又 萬曆三十二年九月 〔壬申〕又諭内閣：朕覽卿等屢奏，户部急缺邊餉數多。朕豈不知邊閫緊要寒苦，但宫中進賜費用比先年不同，故增買辦銀二十萬兩。内帑尚不足閔支，今加礦税銀兩協濟支用。卿等爲朕輔弼股肱，亦宜體悉朕意。其買辦銀兩俟有積餘，盡數停免。還著或動老庫，或馬價銀兩内可借支的，作速給發，毋得遲延，待催征拖欠銀兩補給。卿等傳示遵行，諭卿等知。於是大學士沈一貫等言：臣等捧讀聖諭，仰見皇上寅畏天變，修行實政，延頸而望今日久矣。【略】至于庫藏錢糧，財之入孔止有此數，自有買辦以來，太倉進過五百餘萬，彼盈此虛，邊餉安得不缺。財之出孔亦止有此數，自有礦税以來，民間不知將幾百萬填補溝壑，拖欠安得不多。户部不得已而請停免買辦，又不得已而思借老庫。即臣等前揭亦議及此。近訪得老庫之積，今止存五十萬。即太僕馬價，屢借不還，寺臣争執，如割己肉。此等那移，總非良策。滿目災傷，從何追補。既奉明諭，臣等當與諸曹商議，且救眼前，其餘再作區處。

又 萬曆三十二年十二月 〔庚戌〕太僕寺卿王明言：頃見光禄寺卿王守素題爲寺帑殫竭，奉旨借户部銀三萬兩，太僕寺銀二萬兩。查照光禄、太僕衙門錢糧，各有正項支用，毫無干涉。該寺不爲朝廷節費催逋，乃侵漁馬價。馬政不修，何以爲軍。軍容不肅，何以爲國。乞行兵部查議米鹽之費，應否借及軍需，亟賜停借。上以該寺錢糧匱乏，暫借數亦不多，着遵旨行。

又 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 〔壬子〕湖廣巡撫梁雲龍以顯陵續修配殿、明樓等項工程共二十四處，該銀一十一萬七千四百有奇。議將工部營繕、都水、屯田三司料銀，自三十四年起量留三年，得銀七萬三千有奇，其餘四萬四千有奇，另行設處。下工部覆議。以庫藏久匱，煩費滋多。今該省别議設處，或萬不得已。准將三司料銀，係三十一、二兩年拖欠未解者，量留支用。三十三年以後照常徵解。旨是。

又 萬曆三十七年三月 〔戊戌〕户部言：光禄寺錢糧近稱不足，查有牲口銀二萬四千餘兩，加于嘉靖三十二年，續後兩奉恩詔革除。又崇文門原加條税盡歸寶和等店，太倉亦無此項可以支發，既水衡設處一萬兩，本部亦議那一萬兩以濟其急。惟皇上節浮省濫，權其經久。上曰：近來内無醮典，又無宴會茶飯，況宫分亦多不足，該寺錢糧如何還不敷用。牲口用多，乃管侍四夷所費，你部還會同禮部計處來説。

又 萬曆三十七年三月 〔庚子〕三殿工興，所派湖廣楠杉等費約銀四百二十萬兩，比嘉靖年間多百萬有奇。先是嘉靖間本省坐派三百餘萬，河南、福建、廣西、雲南、池州、安慶共協濟三十九萬零。而是歲楚中搜括，及上所許留税料銀共不過二十一萬而止，撫臣故有是請。

又　萬曆三十七年五月　〔壬寅〕巡視光禄寺給事中韓光祐言：本寺每歲額銀三十四萬九百三十餘兩，各省、直拖欠歲少額銀幾二萬。欠者既縮於額之内，用者復溢於額之外，以致各行户價銀，自上年十一月到今，欠至二萬七千未給。傾囊鬻産，何以爲生。當世廟時用至三十六萬，一加查刷，遂減至十七萬。穆廟時曾裁原額爲二十二萬。皇上於萬曆三十三年以後亦減醮祭銀二萬二千餘兩。今中外窮困，不敢望減膳輟舉，謂宜於養身殿等處湯酒飯卓增一百四十者省之，歲可省銀一萬九千餘兩。又以崇文門錢鈔銀八千兩，近歸寶和者，還之光禄。而又有汰冗役，令庖廚空名盡行清革。有節貢夷，令建州海西諸夷，比照北狄留邊聽賞。是在聖明以節儉先之，當事諸臣以石畫佐之耳。不報。

又　萬曆三十七年九月　〔己卯〕户科給事中韓光祐言：内監陳永壽所派三殿木植、大工錢糧至九百三十餘萬，比嘉靖間三門、午樓之費尚增一倍。乞明詔天下，蠲湖廣、川、貴三省木價之半。不報。

又　萬曆四十年十二月　〔甲午〕御史俞誨奏：光禄庫貯空虚已極，續添查覈宜嚴。言内庭器用俱有回銷，尚衣監何以續添硃紅酒碟至一萬九千五百三十餘個，麻繩一萬五千餘斤。此等月計雖微，歲計甚鉅。當併議裁省。因言今天下民生日竭，國用日詘，如度支之匱乏，邊餉之緊急，其虚實宜覈，又當何如。並乞天語叮嚀，中外諸臣大加振刷。

又　萬曆四十六年閏四月　〔丙寅〕巡視太倉户科給事中官應震以邊需甚急，左藏懸罄，奏乞清查衛營香蠟。【略】香蠟之入舊額甚約。世廟初歲止派黄蠟八萬九千斤。我皇上御極，《會計録》載本色定爲一十四萬七千三百八十四斤，已溢舊數。外折色銀六萬五百七兩零，原爲太倉接濟，遇蠟偶缺，方行支買。今不問缺否，每遇新正定買五萬斤，共價一萬一千三百兩。香自莊皇帝元年至皇上御宇之四年，共用庫内貯香一十一萬有奇。則一歲不滿二萬也。今則每新正、端午、中秋共買六萬五千四百五十斤，費價三萬一千四百八十兩。假令如當年每歲二萬，則歲可省銀二萬餘兩。伏望時加清核，以濟急邊。不報。

《明熹宗實録》天啓元年十月　〔丁亥〕光禄寺卿楊東明條奏本寺利弊：一、御馬監見在馬不滿三百匹，而餧軍至六千八百名，歲費糧八萬一千六百石。以後一馬止坐一軍餧養，餘俱裁革。一、司牲所養羊二百八十一隻，本寺官吏俸資，養羊軍支米及草料等項歲費幾二千金。議將羊變價入庫，盡裁官吏軍丁。一、獅子房、虎房既無獅、虎，旗軍月糧盡革。一、内承運庫歷事監生五名，天財庫歷事監生二十名，每月支糧六石四斗八升。其監生名色俱係成化間舊額，吏部並未撥過，應當盡裁。一、廚役二千八百，歲支糧三萬三千六百石，請裁一半，可省米一萬六千八百石。不許。

又　天啓二年十月　〔戊寅〕工部尚書姚思仁言：臣查定陵費至八百餘萬。皇祖御世最久，海内財用甚饒。然而年例之開，終不廢也。今日疆場多故，財盡民窮。臣部萬分節約，請帑金一百五十萬兩。及玄宫告成，而帑金匱矣，計不得不取給於事例。而科臣謂皇上不當以天下儉其親，誠爲正論。今思之惟發帑與開例相爲行止。且得旨：山陵工費甚鉅，皇祖時曾開事例，何得議止。昨已有旨，著仍叅酌行。其户、工二部借用銀兩，著遵旨補還。在外額設錢糧，也著酌量解進，不得一槩扣留。

又　天啓三年正月　〔庚子〕工部尚書姚思仁疏陳六事：一曰山陵。慶陵規制同于昭陵。昭陵當嘉靖年間刱建幾成，後復費至一百五十萬。今慶陵帑銀僅七十萬耳。臣等當萬分節省，豈容分毫冒破，以故從來並無預支。但木石灰土已經會收，匠作夫役已經役過，當早爲給發。而留工庫銀未解者，大工帑銀未發者，事例開納未行者，外解催促未來者，當速處給。

又　天啓六年四月　〔丁丑〕諭工部、都察院：朕思大工肇興，所費宏鉅，今殿工雖不日就緒，但所欠各項價銀已幾至二十萬矣，況全遼未復，兵餉浩煩。今若不盡力稽查，多方博訪，則大工必至貽誤，而邊疆何日敉寧。殊非朕仰補三朝闕典之懷，亦非臣下子來奮勇之誼也。朕覽南京操江憲臣范濟世兩疏所陳，鑿鑿可據。其所管應天、揚州八府等處，庫貯銀兩前已有旨着盡行起解，到京之日，照數查收，似此急公徇上之情，足爲大小臣工模範。設使天下有司皆同此心此念，則朕何憂乎鼎建之殷煩，軍餉之難措哉。

又　天啓六年五月　〔丁未〕南京工部右侍郎盧大中疏言：奉旨取顏料等銀，職等多方那借，止共凑得三萬五千兩進助大工急需。此外二次應解顏料，乞量免一次，容臣凑辦一十三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兩，陸續補

進。不准免。陝西巡撫喬應甲進解各項犯官銀五萬五千六百餘兩，又書院變價銀一千三百餘兩助工。

又　天啓六年六月　〔壬午〕聖諭：上天仁愛，一月三示警戒。朕夙夜憂惶，敬天之怒，修省實政，亟宜舉行。前覽樞臣王永光所奏，停工緩刑，言若忠愛。朕熟思旬日，念皇極殿工已八九，止用銀一百五拾萬，不泝擾民，不侈壯麗。復查邊儲歲解不缺，外發帑又二千萬，已同逝波，究無實濟。且皇極殿工用什一，木不求全，石不棄瑕，節啬存留，物料半積。即接搆二殿，計外解一百餘萬未到，皇考發帑百萬尚存。朕業已罷督徵，停摻括，蠲編泝矣。乘此内外臣工協心併力，通融樽節，即事半而功倍，且一勞而永逸。

又　天啓六年六月　〔癸未〕兩淮巡鹽御史陸世科清查批掣督徵鹽引，并兩次助工通共銀一百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六兩。

又　天啓六年閏六月　〔辛酉〕工部尚書薛鳳翔覆許觀吉兩運木植水脚銀疏。得旨：這兩運木植缺少水脚，原議於淮商助工銀内撥給三萬兩。今前銀先已解京，准照疏開三項銀内動支二萬九千一百二十兩留用，以抵解京之數，按木酌給。嚴催兩運星速到京，以濟急需。漕運總督蘇茂相欽奉聖諭，進摻括助工銀三十萬三十三兩。得旨：募兵挖河，及康丕揚、魯保剩下銀共計八十餘萬，今止解三十萬三十三兩，還著照前數盡行摻括，以助大工，不得短少遲悞。

又　天啓六年閏六月　〔乙丑〕太監劉文燿奉旨查覆兩淮運司錢糧一百五十萬助工。揚州府知府顔容暄新任，猝未能應。文燿劾容暄阻撓。得旨：這解到鹽運司貯庫銀二十萬兩，著監、部、科道照數查收，以助大工。其未解銀一百三十兩，著欽遣内臣胡良輔、劉文燿恪遵前諭，作速催解，不得聽知府顔容暄抗諭阻撓，稽緩誤事。顔容暄著削了籍爲民當差。

又　天啓六年七月　〔辛卯〕工部言：陵工急需錢糧，旦夕難緩。河道見貯庫銀三十三萬七千有奇，乞量取十分之五，以濟然眉。其徐州船稅歸併中河郎中管理，以清冒蠹。上從之。仍命河道節年拖欠者勒限徵解。

又　天啓六年八月　〔丁未〕南京工部尚書張鶴鳴以殿工垂成，陳設錢糧屢奉明旨催解。疏言：國家工作物産，資給於東南者，與海内中分其半。當此水旱頻仍，徵調緊急之際，諸方子來誼不敢後。第三空四盡，物力幾竭，而小民併胝之情，無繇自達。請於欽限十萬兩既泝之後，將後泝者再議折十萬兩，通行十四府作速分解。得旨：照乾清宫舊例，該進銀六十萬兩。今將十萬兩備辦陳設物料，五十萬兩仍著作速解進，以助大工，不得藉口災傷短欠遲悞。内監李永貞題：南京顔料，十年一解。自萬曆二十八年至今，例應兩次解納。有旨：二次年例顔料，不必辦納本色。照依應解數目，折價解進，以助大工。工部尚書張鶴鳴疏稱：原無額徵之銀在庫，并無十年一次之例。自嘉靖二十四年至萬曆二十八年，五十餘年纔取一次。若仍議泝，不但民窮財盡，皮毛不存。且曠日持久，恐大工難濟。計惟將拖欠臣部錢糧嚴催續解。得旨：顔料折價，内監十年一題，舊册可據，如何説五十餘年方取一次。顯是上下朦朧推諉，急公之義安在。今除解過三萬五千兩外，其餘照内監原題數目，勒限解進，不得遲延悞事。責有所歸。

又　天啓六年九月　〔庚寅〕工部言：三殿工程接續鼎建，需用繁鉅。湖廣一省採辦大木，向存木政銀六十七萬三百兩有零，除開銷外，應追應補等銀共三十七萬二千四百四十二兩八錢。已奉明旨，作速徵解。兩次咨行，查無解到。乞勅下吏部、都察院，於各州縣考成，拖欠木政者，不准考滿，停其陞遷。責成撫按，嚴督藩司，刻期勒解。再有稽遲，指名參處。從之。

（明）李賢《古穰集》卷二五《天順日録》　〔天順〕二年冬，鷹坊司内臣奏，乞出外採獵。上不許，復固請。上曰：爾輩欲出獵，但不許擾害州縣，朕遣人訪之。既許其出，彼意一時之言，未必追訪。出至州縣不能獲一禽，有司懼其威，斂之於民，聚鹿獐兔雉而獻之。内臣以爲獵所獲者，遣人領進。上果令人密訪，某州若干，某縣若干，皆得其數。候其至，各杖而黜之。

（明）王鏊《守溪筆記・懷恩》　初内藏之積金凡十窖，窖凡若干萬。蓋累朝儲之以備邊，未嘗輕費。景泰末頗事奢侈，英宗在南内聞之歎曰，累世之積其盡乎。甫復位，即往視之，則金皆在，缺其一角耳，旋節他費補完之。成化中，梁芳、韋興等作奇技淫巧，禱祠宫觀，寶石之事興，於是十窖俱磬懸。久之，上一日指示芳等曰：帑藏之空，皆爾二人爲之。

興懼不敢言，芳即言曰，臣爲陛下造齊天之福，何謂虛費。因數三官廟、顯靈宮之類，曰此皆陛下後世齊天之福也。上不懌，起曰：吾不與汝計，後之人必有與汝計者。

（明）王鏊《震澤長語》卷上　祖宗時歲用省，以黃蠟一事言之，國初歲用不過三萬斤，景泰、天順間加至八萬五千，成化以後加至一十二萬，其餘可推也。

正德十六年工部奏：巾帽局缺內侍巾帽、靴鞋，合用紵絲、紗羅、皮張等料。成化間二十餘萬，弘治間至三十餘萬，正德八九年至四十六萬，末年至七十二萬。

（明）桂萼《文襄公奏疏》卷三《修省十二事疏》　一、大工雜役。臣等會議得，自昔中興之君，承天下疲敝之後，必有大省興作，而後小民始安。茲繼修理乾清宮之後，又有仁壽宮之建，小民勞困甚矣。然業已舉行，但任事之人會計無藝，不可不察。聞見今採木已到水次者云已民有不可勝言者矣。其他如王府儀仗，原無修補之例，正德年間各府承奉等官撥置親王，非法奏准，以致科擾軍民，天下咸怨，相應禁止。又如江西修蓋真人府第，該差太監等官，合無行取回京。又如教坊司之樂器，承應之冠服，或並爲停免，或差官一員，立法清查，使不得浪費。則歲省料價亦不貲矣。及通行天下府州縣，一切無用之費，痛行減免，不急之物速爲停止，其供應必不可缺，量去其半，要見減除，何物停止，何工開報，各撫按官查考節流衍源，損上益下，此今日之急務也。

（明）夏言《夏桂洲先生文集》卷一二《請停止差官出外查取銀兩疏》　近該工部具題，爲查催應解應補銀兩，以濟郊祀工程事。內開湖廣、河南、山西、四川、貴州、真定等府，各照坊方，分投差官，給驛前去催解。各項銀兩，及定立嚴限，并將各該撫按官住俸嚴催等因。奉聖旨，是，這銀兩准差官查催，着上緊起解前來，以備大工急用，不許遲誤。欽此。

臣昨來細閱該部具奏之文，中間湖廣、貴州、四川買木支剩銀兩，俱原係仁壽宮大工坐派之數，其在官應解，那移應補，俱係該部應當查催之事。且仁壽宮大工之期在明年興舉，差官完解，亦自是該部先事區畫急務，原與郊壇工程無干。今該部具題，乃不以大工爲言，却假以接濟郊祀工程爲名。臣謂此舉於大工事體則似傷於慢忽，於郊壇措置則是過於張皇。且今日四郊工程雖事體極重，而財費有限，區畫已定，而成功可期。節該督工諸臣會奏，已奉欽依動支太僕寺馬價銀三十萬兩，户部漕運羨餘銀一十萬兩，不曾科派天下民力秋毫者。正以數年以來水旱蟲蝗，偏於南北諸省。若復照常坐派，實恐民力不堪。又向來郊禮未定之時，獻議諸臣正慮郊丘興作重大，恐緣此騷動海內百姓，私憂過計無恠其然。邇者竊見南郊工程未及兩月，事已僅半，而所請銀兩不過募夫并運料脚價之用，所費尚未幾何。將來三郊之費，大約不過鉅數十萬而止耳。今內外衙門大小人員，莫不精白一心，以仰奉陛下敬天禮神之誠，既不敢浪費，又無從冒破。至於侵漁之弊，尤無所容。比之先年朝廷小有興作，亦必坐派天下，不但以一科百而已。今日法嚴弊絶，不但十省七八而已，假以三月，則南郊之工可成，不俟逾年則三郊之工皆就。萬一見今所發銀兩支用不敷，則內帑外府皆可措處，隨時擘畫上聞，陛下未必不曲賜俯從。所費毫髮不損於民，而四郊之功忽焉落成，使率土騰歡，萬方樂覩，以爲大聖人非常之舉，光明盛美。如此斯實臣下竭誠殫力，以圖仰助陛下盛德於萬一者也。況今查催前項銀兩，本非爲接濟郊壇之用。而郊壇之費，本非仰給前項銀兩。又未經議奏，不知該部緣何輒以郊祀工程爲名，使騰布文移，紛紜旁午於各該省府州縣，其於事理大似非宜。今使者四出，必以郊祀爲名而督責撫按官，爲撫按者，必以郊祀爲名而督責羣有司，有司必以郊祀爲名而督責百姓。彼百姓何知，但見文移有郊祀字樣，又朝廷差官催徵，事體緊急，所至騷然成擾，不復知其爲原派應解銀兩。豈惟百姓不知，雖上司大吏，有司庶僚，亦必以郊壇工費浩大，朝廷乃遣官查催。又必以爲朝廷將大工銀兩那借，以充郊壇之用，故查催如是之急，殊駭聽聞，原非事實。又況河南一省，所欠應補銀兩不滿數萬，真定等府不過數千，今兩河畿輔之民纔脱命於累年饑荒之後，方慶豐年，恭承聖天子嘉惠，乃忽聞遣使催徵，亦足以致驚疑。

臣又竊意，河南所借前項銀兩，原爲補給宗室禄米。今見以郊壇爲名，則撫按官必且嚴刑峻責，搖動閭閻，剝膚推髓之患，勢所不免。又或志存卹民，勢難科率，則必更有祈請寬貸之奏。又不免言及郊祀，則愈失朝廷德意矣。如蒙聖明采聽，將昨來准差官員亟令暫且停二三箇月，俟圜

丘工成之後，聽該部明白開奏查催前項銀兩，以備仁壽宮大工之用。且四川、貴州、湖廣遠在萬里，應解銀兩幾千數萬，未必一一徵收在庫，即使如期完解，非逾年不可止，而四郊之工已成，是使朝廷以虛名而歛實怨也。況近日郊壇所用物料，多係各監局查出經年委積之數，雖復暫借大工麤甎小木，數亦不多，待各處解運完日，自是通融填補。乞仍勅該部，今後凡百催督各項錢糧，只照本等頭項，移文施行，不許輒引郊祀工程爲言，以資橫議之口，以重失朝廷加惠元元之實。庶於陛下事天之誠，奉親之孝，恤民之仁，竝有光焉。而大臣愛君體國之情，亦自可見。臣不勝願忠悾悾，惟聖明加察。嘉靖九年七月初四日題奉聖旨：爾説的是，這查催銀兩，原非郊壇所用，本爲大工之用，且不許差官去，待興工之日，方許奏請查催。工部知道。

（明）歐陽德《歐陽南野先生文集》卷一五《菜户額辦》　看得菜户吕文等所奏及該寺所查報，一則謂取菜過多，辦納不及。一則恐納菜減少，供應不敷。本部便欲議覆，但不知各民儘足地畝所產，果穀辦納。而該寺未經題請所取應否酌裁，合劄本寺，會同巡視科道及上林苑監掌印官從公議處，據實斟酌，務要計日所需，與民所堪，議爲中制。使供需不致有缺，而辦納不致稱難。開報前來，以憑題請遵奉。

又據各菜户口稱，種菜地土，見有妨占，納菜雜費又多濫泛。儻因釐正其宿弊，所積自可取盈於惟正之供。行據該寺備將與上林苑監反覆駁辨，及會科道巡視官酌議緣由開呈前來。大要謂各菜户實在承種當差地九十二頃五畝有零，每畝辦納各樣菜一百四十六斤八兩，各樣瓜五個，總較前項地畝所產菜蔬斤重，除供應外，該署尚有餘剩。本寺各處解到，俱係牲口、果品、雜糧等項，原無買辦菜蔬銀兩等因。

隨審據各菜户又稱，地有肥瘠，歲有旱潦。況進菜雜費甚多，委果艱難，以致人户逃亡。嘉靖十二年因是不堪虧苦，奏准日減二百斤。後該寺又題准，日進青菜九百斤，先進六百斤，次進三百斤。此雖加添，止復舊額。至嘉靖二十六年又加添青菜四百斤，原爲一時權便，今遂沿爲常例，委的辦納不前等因。

看得光禄寺取菜以供上用，用如可省，則掌醢之官豈敢濫取。上林苑辦菜以納地租，租果穀納，則種地之人豈至逃亡。是取菜者誠非得已，而納菜者亦非易辦也。及照原取之菜，本有規則，而一旦增加，則未免煩言。然添取之數，各有事由。而一旦裁革，則何從補湊。是菜户之難固所當恤，而掌醢之用亦不可不議者也。合候命下之日，備行光禄寺，將因事添取菜斤，遇事止即便住取，無得執爲常額。又於數外加添，仍行上林苑監，令菜户添辦菜斤，待住取方許免辦，無得藉口舊額，輒欲於數内告減。各項進菜雜費，合行巡視科道官加意查革，以蘇菜户之困。嘉靖三十二年　月　日題。奉聖旨：是。

《皇明經濟文錄》卷一六《欽奉勅諭事蔣瑤》　查得嘉靖十五年五月内，該内官監開稱：啓建兩宮，修飭七陵，預建壽宮，并建行宮，合用官軍做工。隨該武定侯郭勛等，議將團營該補京衛事故官軍内，摘選三萬名在於兩宮，三大營撥四萬員名在於山陵，俱支月糧、行糧、賞米、冬衣、布花，每各折支銀五兩九錢九分，通行户部扣送各該工所應用。節奉聖旨：依擬。欽此。續該户部議稱，拽木官軍止支行糧、賞米，並無支給月糧、布花，每名止該銀一兩八錢。又該武定侯郭勛題稱，兩宮山陵等處做工官軍七萬員名，每名該支月糧、行糧、賞米、冬衣、布花銀五兩九錢九分，共該銀二十萬九千六百五十兩，扣送工所應用，及原題户、兵二部歷年拖欠皇莊子粒銀一十三萬八千九百兩，馬房子粒銀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兩，各營草場子粒銀七萬七千三百兩，大約總計四十五萬兩，合令該部將見在太倉糧銀、馬價内先行照數借支。户部每年漕運脚價，及鈔關、鹽引餘銀亦當查出，送工部接濟應用等因。題奉聖旨：是。修建諸陵，建造兩宮，皆非得已。工程重大，該用銀兩數多，摘選官軍月糧、布衣等項，都照前旨扣送拖欠子粒銀兩，着於太倉馬價内借支，漕運脚價等項餘銀，即便查出，送工部接濟。户部朦朧覆奏，顯是推托怠慢。堂上官且不查究，該司官罰俸三箇月。欽此。

又查得，建造廟制，該同知建造事吏部尚書等官汪鋐等題爲嚴查點，慎出納，以圖大工完美事。節奉聖旨：這所奏各項營建，委多奸弊。匠役官軍私行賣放，虛支糧價入己，物料止憑官匠開報，濫無紀極。今後匠役官軍，着科道并差委官員分派工所，逐一查點物料也。着科道官會同該部委官公同收支，如有仍前勒掯分例銀兩，一應作弊的指實參奏。其餘都依擬行。欽此。

又查得嘉靖十八年閏七月內，爲急缺大工銀兩，俯從區處，以俾聖政事。該本部查得，户部拖欠事故官軍折糧等項銀兩數多，即今工程緊急，合行該部將事故官軍折糧銀三十五萬九千四百兩，并通惠河扣省脚價三十萬兩，即日兑送工所應用。其皇莊子粒，并馬房草場子粒銀共三十四萬一千六十七兩，兵部各營子粒銀七萬七千三百二十六兩，合照前旨，於太倉銀庫并馬價銀內兑送接濟等因。奉聖旨：户部看了來説。欽此。該户部覆題，事故官軍銀兩，節差主事彭大有等并大峪口扣省脚價差主事陳天資運送十萬兩外，及子粒銀兩先儘見在貯庫五千三百二十四兩九錢，其餘移咨總督倉場左侍郎李廷相，查南京户部近解銀內，委官稱兑交納接濟。奉聖旨：是，都依擬行。欽此。俱經通行欽遵去後，除户部事故官軍折銀先後陸續解過，及扣省脚價內解十萬兩，其餘扣省銀二十萬兩，各項子粒銀三十四萬一千六十七兩，共銀五十四萬一千六十七兩，并兵部各營子粒銀七萬七千三百二十六兩，節催未見解到。

又查得先年工程興作，各色匠役該內官監做工運料，該兵部各撥官匠官軍應用，户部關支賞糧，工部止是辦料，各有職守，故費省而工速成。自四郊之興，兵部權議，自支馬價，顧募人夫，以補軍數之不足，後令夫匠盡出工部，是以顧直之費支給不敷。

又查得先年內監料計，各工錢糧合用之外，不過量寬一分。本部仍以三分爲率，處辦二分送用，其扣留一分，止是節損舊規，原無錢糧存部聽取。近年計料愈增，比時二分之數，且或未滿，而工亦告成。如近時神庫、神廚，原派石灰九百萬斤，止用四百萬斤。城垣木柴原派一千三百餘萬斤，止用一百三十餘萬斤。一號等殿原派黄紅等銅八萬一千九百斤，後又添派四萬五千餘斤，生漆原派一十三萬三千斤，後又開取一十三萬二千斤。壽宫、奉祀房、神宫監開派木植動以數十萬計，監視科道等官比照長陵式樣間數計算，比之原料不過十之二三，餘可例見。所以曠歲遷延，糜費無紀，致使庫藏空虚。

又查得慈慶、慈寧等宫，崇先、奉先、一號等殿，在外山陵、壽宫、行宫及沙河行宫，各處已完、未完工程，前後共用過銀六百三十四萬七千八百九十餘兩，俱係借支户部太倉并太僕、光禄等寺各項銀兩，并本部召納事例各項料價，及事故官軍折糧銀兩支出之數。其西苑仁壽宫皷樓、六聖碑亭、景皇帝碑及涇、簡等王、端妃等妃墳所，各項支費不下數十萬兩。又皆本部那支柴炭等項料銀，從權支給，又不在於前項支過銀內之數。及查得各處司府題派、額派柴炭、葦課、皮料、軍器折銀等項銀兩，歷年拖欠數多，雖有解到者，俱已放支，并前項那借殆盡，其未完者，俱各不行解發。後有前項興作，別無權宜區處。今户部因見慈慶宫完，議將山陵等處事故官軍折糧銀兩通行停止。行令兵部撥軍做工運料，已有明旨，無容別議外，但本部應該放支工匠銀，并節慎庫應該放支商人料價二十餘萬兩，見今庫貯不滿五六萬，應給之數，將欠幾倍。將來之費，又未可已逆料。夫今不處，何以支持。以上俱應計議停當，庶見後艱等因。

通查案呈到部。臣等會同户部尚書臣梁材、兵部尚書臣張璁等議，照國家營建，必資于財力。財力不足，則營建何由而成。國家財力莫患於糜費不除，則財力何由而足。今據該司所呈，內外并興，工程二十三處，每日顧覓夫匠九萬四千七百餘工，一年則費銀一百八十七萬五千三百餘兩。又每年顧車脚價銀三十四萬五千餘兩，鋪商料價一百餘萬兩。又匠官計料數目過多，即前數項可以類推。此錢糧之不足一也。本部在京工程已極繁重，而承天工程又復一十餘處，扣除本省及河南事例銀七十萬兩，加之江、浙、川、湖南、直隸、貴州各省扣除買辦木料銀五百餘萬兩，蘇州并臨清州磚廠扣除磚價運價百萬餘兩，兵部沙河城池工程借用杉木，及各該撫按借留軍器折色銀共十餘萬兩，且各項事例開納已久，近來上納者稀，每日畸零數人而已。此錢糧之不足二也。本部料價、匠價、葦課及軍器折色，各項事例銀兩，各該司府或借支不還，或扣留不解，甚則轉解侵欺，不行追究。本部屢經催解，視如故紙。猝有緊急，無處那支。此錢糧之不足三也。如此欲弊之革，利之興，得乎。欲財力之足，營建之速成，得乎。

爲今之計，除先前做過夫匠，本部那借補支外，其餘自命下爲始，兵部查照舊規，分撥官軍，酌量前項內外工程，廠作大小做工，及琉璃、黑窑、臺基、山西等廠搬運磚、瓦、木植等料，本部食糧民匠，各衛食糧軍匠，通行查出，照前酌量工程廠作，分撥做工。其前顧覓夫匠，遵奉明旨，各行停罷。如皇穹宇、慈慶宫，沙河行宫，即今工完，分撥各工併力凑用。若果工程重大，官軍官匠不敷，兵部自行動支太僕寺馬價，本部動

支節慎庫銀兩，各顧覓添補。二部委官，各照職掌，會同科道，逐一查照。如官匠官軍不行赴工，各管工人員賣放影射及私占等項，着實追問叅究。其餘物料，及各處載運木、石、磚、灰等項脚價，本部支給。緣今錢料缺乏，容本部請勅就近賫與採辦抽分郎中等官，會同彼處撫按，分投委官，將前項料價、匠價、葦課、軍器折色各項事例銀兩，儘其見在查出，截數解來接濟。若有侵欺者，追完問罪發落。干礙職官，一併叅究。然目今欠少工食、料價、脚價大約數十萬兩，翊國公郭勛等於臺基廠屢次無銀支給，請告紛然，無以措手。況已後逐月放支，其數尚多，又無從處辦。若待前項催解銀兩，動經歲月，緩不濟事。議將户部原欠前項銀六十一萬兩，兵部七萬兩，作速照數動支解發，以濟前急。

該户部尚書臣梁材説稱，太倉銀兩，自興工以來，本部借過事故旗軍及未到上班官軍，共支過二百九十三萬四千餘兩。今太倉止有二百一十萬兩。軍國重事，豈宜再支。扣省脚價，俱已用盡，皇莊子粒止有五千餘兩，其餘俱奉詔蠲免。職掌關係，義難緘默。兵部尚書臣張璧説稱，太僕寺銀兩，自興工以來支過五十萬兩，倘各邊有事用馬，何以措手。草場子粒銀止有一萬兩，似難動支。

臣等回稱，太倉糧銀、太僕寺馬價，固軍國重事，然營造亦朝廷重事，既已興工，勢難中輟。況户部今年、明年尚有扣省脚價。又今年漕運，間有議徵折銀。兵部馬價及缺官柴薪銀兩尚多，俱堪動支。且事有經權，時有緩急，須乞聖明裁處。爲照工程重大，物料浩繁，該監監工收料委官三百三十餘員，耗費寖廣，樂于遲延。拔本塞源，尤在於此。除總督大臣總其大綱外，若夫仰承德意，督率屬官，嚴速工程，惜財省費，此臣等與内官監掌印官之責也。以朝廷之心爲心，以國家之事爲事，同舟共濟，勿分彼此，此臣等與户兵二部堂上官之責也。點查軍匠，稽考工程，有弊即言，無益即革，此臣等與科道之責也。若使内外群工，體國奉公，各任其責，各蠲其私，則大工可完，諸費亦少節矣。再照工興日久，財用已痺，問之府庫則空虚，無計可借。問之生民則疲憊，無處可徵。臣等日切驚憂，不遑寢食。仰惟皇上敬天尊祖，光前裕後之作，俱已周全。正堯舜垂拱之日，與民休息之時也。伏望天語戒飭群工，早畢諸役，以紓聖慮，以迓天休。

又 卷一七《遵明旨陳民隱以救災荒議胡世寧》 題據直隸揚州府申稱，所屬高泰二州寶應、如皋、泰興、儀真、江都五縣，額養黄健母牛共四百二十一隻，每隻派取人丁十丁餧養，共占人丁四千二百一十丁。每年將孳生牛犢解南京光禄寺酒醋麵局，并珎羞署等衙門，專爲擠乳拽磨之用。府屬地土卑濕，水草不調，日多倒死。所產牛犢，悉皆矮小，多致驗看不中，退令换買，被攬頭勒措，犍牛一隻用銀二十餘兩，母牛一隻用銀一十二兩。原牛不過賣銀一二兩，牛户只得揭借京債，重包利息，至於鬻男賣女，方彀賠補。且牛隻比之種馬，歲費草料尤多，合無將見在種牛變價貯庫，聽候解部。以後但遇派取，議定價值，通融分派各州縣原養牛户出辦，解部轉發光禄寺等衙門，逕令牙行收買應用，庶無養牛之費，解牛之苦，實爲官民兩便等因。

續據直隸鳳陽府申稱，所屬州縣額養犍牛共一千一百九十四隻，歲派南京供應牛一百二十二隻。近因各該州縣頻罹災傷，率多倒失瘦損，一遇取解，程途千里，山路崎嶇，不能牽赶，只得派徵銀兩，到於近京地方倍價覓買，遺下京牛，仍在民間餧養，終年耗蠹，有害無益。況今歲見被重災，田既荒棄，民皆缺食，將來之勢，殆不可言。合無將倒失虧欠者，免其追補。見在者變價入官，或買糧備賑。每年派取之時，止計徵價解交，庶蘇民困等因。題奉聖旨：該部看了來説。欽此。

看得巡撫鳳陽都御史唐鳳儀題稱，盧、鳳、揚三府并滁州地方，連年旱澇蟲蝗，民苦無限。見奉綸音，撫按官若有弭災救荒良策，及不便于民事體，各要條陳具奏，以稱朕恤民固本之意。乞要將前項地方種牛，見在者印烙，虧欠倒失者候豐年買補。其應解南京光禄寺等衙門犍乳牛隻，定擬價銀，行令原州縣均派各牛户出辦折色，解部查發召商收買供用一節。無非救荒恤患革弊安民，體上德固邦本之意。臣等舊任南京，亦見每年冬春時月，内府擡出餓死牛隻，相聯不絶，惻然思念，是皆民間破產竭資所解納，而皆委之溝壑，□□貴責于民，而輕棄于官，甚可惜也。今本官奏要養牛户定擬納價，每年解赴光禄寺等衙門收貯，臨用買牛，官民兩便。查得南方牛隻比之近京牛隻，高大不及其半。今在京光禄寺奏定，每乳牛一隻連犢折價銀六兩。合無定前地方該解南京光禄寺，每犍牛一隻從寬亦折銀六兩，乳牛一只連犢折銀五兩，各令養牛户湊辦，解南京兵部，轉發

光禄寺等衙門，召商收買應用。再照麅角牛犢，以備郊廟大祀之用，雖不敢輕議，然而觧彼飼候數月，則牛長非犢，而角長非麅，不可用矣。況有尅減草糧，致令瘦死，以致褻神御之弊。故亦不若每隻折觧銀五兩，臨時擇買。而況和州之地，止隔南京一江，或令民間餧養，臨時取用，皆爲便益。均乞聖裁。

然臣等又聞，《書》曰：惟辟王食。今南京光禄寺所用乳犍牛若干隻擠乳拽磨，原供尚膳監之用也。今乘輿在北，不知誰敢享用。于此而牛隻猶如昔日之多，至於每年南京郊廟大祭幾次，該用麅角牛犢幾隻，臣等皆不能知。伏惟皇上明體定分，節用愛人，有可裁省者，特勅南京禮、兵二部查處停當，奏請定奪，尤爲至幸。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七《清查光禄寺廚役》 臣等看得該寺廚役，嘉靖九年議准不足四千名方許收補。蓋本以四千名爲額數，後雖加添一百名，揆之事理，總當不過四千一百名。則消乏未至四千一百名，於例固不得補也。除該寺呈要收補，法難准行外，其稱供役增加，各署事有繁簡，注籍已定，業有專守，不能通融，乞要議處一節。爲照嘉靖九年之例，止云不足四千名方許處補，緣未曾以四千名量派各署，使數各有定，以致年久彼此消長不齊，不無此署事簡而存數反多，彼署事繁而存數反少者。今已注之籍專守之業，固難更易。然自今立法，以四千一百名酌量繁簡，派爲定數。而以各見存廚役，較各所定名數，視其虧溢，以爲消補，此則未嘗不可行也。伏乞皇上勅下巡視光禄寺科道等官，會同該寺堂上官，將該寺食糧廚役逐一清查明實，以四千一百名立爲總額，而酌量各署事之繁簡，分派某署若干，某署若干，以爲細額，然後計各見存廚役，如某署該用五百名，而見存止四百名，則本部爲處補一百名，以便供役。某署該用五百名，而見存乃有六百名，則必待其消乏至五百名以下，乃始照名議補。如此調停，庶該寺不致動稱缺乏，有誤供應。而於先年議准事理亦無所妨，固通融酌處之宜也。其或役占過多，老疾充數，强猾包攬，富奸買閑，致使食糧有名，供應無實，一應奸弊，並聽巡視科道查例禁革，設法救補。及或今昔供役事體不同，勢須量爲增益，亦候公同議處詳當，題奉明旨，本部乃敢遵奉施行。奉聖旨：依擬行。

又《覆裁革樂舞生廚役》 看得兵科給事中任有齡題稱，禮之肇修有時，樂之舉行有節。況事不同時，人不並用。太常寺廚役、樂舞生充補太廣，徒爲各官納賄之具，無藉竊禄之資，應管衙門占令役使，折納月錢。及稱協律司樂，雜沓青紫，乞要嚴加區別，斟酌去留一節。

臣等竊惟協律郎、司樂舞生、廚役，皆以供郊廟百神之祀，使其缺人，固非重祀之義，然或至於冗濫，則不惟虚耗廩食，亦恐猥雜怠肆，而不足以交於神明。給事中任有齡奏要區別去留，誠爲有見。除奉特恩陞授司樂二十九員，例該遇缺不補，并額設添設協律郎十二員，司樂三十二員，據該寺手本開稱，僅足供事，難以議革外，查得每歲之中同日舉祭，用樂舞生數多者，惟冬至及歲暮兩日。而兩日之中，又惟歲暮所用爲多。今樂舞生見在一千七百五十九名，歲暮所用止是一千一百五十三名，尚多六百零六名。若選留該用之數，而於數外量存百餘名，以備臨時事故，自當足用。廚役見在一千三百六十三名，雖據該寺呈稱，派用不敷，但嘉靖九年原題奉欽依不足一千名方許收補。今太廟室數及各陵墓固比九年增多，而見在廚役比九年亦已多三百六十三名。況直廬薪水所用，遇有致祭打掃公用，查照欽依，係該取回供役人數。而該寺看守牙牌祭服等項，亦派有定額。若能一一遵奉，則於供祀尚當有餘。合無候命下之日，行令該寺，將見在樂舞生揀選年力精壯，儀容整潔，音律疏通者，存留一千三百名，其餘四百五十九名盡行革退。廚役亦行該寺查審，老疾不堪者量退六十三名，存留一千三百名，内以一千名奉嘉靖九年題准之例，以三百名供續增差撥及備臨時事故。各將存革過數目花名造册呈部查考。今後樂舞生、廚役有缺，查係存留數内者，方許照缺收補，此外不許濫收。其應管衙門，如有占令使役，折納月錢，并濫收等弊，並聽科道官遵照嘉靖九年明旨指名糾奏。如此則目前之冗食既汰，而後之弊端亦杜矣。奉聖旨：是。

（明）張居正《張居正集·奏疏》卷一《請停取銀兩疏》 昨者，恭睹聖諭，欽取户部銀三十萬兩。隨該户部奏稱：邊費重大，國用不足，欲乞聖明停止取用等因。

奉御批：已有旨了。

臣等看得：祖宗朝國用、邊餉俱有定額，各處庫藏尚有贏餘。自嘉靖二十九年，虜犯京師之後，邊費日增，各處添兵添馬，修堡修城，年例

犒賞之費，比之先朝，數幾百倍，奏討請求，殆無虛日。加以連年水旱災傷，百姓徵納不前，庫藏搜括已盡。

臣等備查御覽揭帖，計每歲所入，折色錢糧及鹽課、贓贖事例等項銀兩，不過二百五十餘萬，而一歲支放之數，乃至四百餘萬，每年尚少銀一百五十餘萬，無從措處。生民之骨血已罄，國用之廣出無經。臣等日夜憂惶，計無所出。方與該部計議設處，支持目前，尚恐不給。若又將前項銀兩取供上用，則積貯愈虛，用度愈缺，一旦或有饑荒、盜賊之事，何以應之？該部所以懇切具奏，誠事勢窮蹙，有萬不得已者也。

（明）鄭曉《今言》卷四 正德十六年，工部言：內侍巾帽靴鞋合用紵絲紗羅皮張等料，成化間二十餘萬，弘治間三十餘萬，正德八九年至四十六萬，今至七十二萬。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一 英宗初即位，敕省諸冗費，於是禮部尚書胡濙等議，欽天監歷日五十萬九千七百餘本，省爲十一萬九千五百餘本，太醫院藥材九萬八千一百餘斤，省爲五萬五千四百餘斤，光禄寺糖蜜果品減舊數三之二；其添造腌臘雞鵝豬羊二萬七千隻，子鵝二千隻，酥油四千斤，盡行革罷。廚役六千四百餘名，揀選老疾者悉皆放回。湖廣、江西等處薦新茶芽七千五百餘斤，省爲四千斤。

又 卷一七 嘉靖時，給事中陸粲覈實壩上等牛馬羊房見在頭畜共三千九百七十七，歲應用料豆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五石有奇，草九十萬一千五百八十四束，比之原數，減料一十四萬二千餘，草四百六萬一千餘。蓋自有馬房以來，糜費侵漁，不知有幾，根盤勢據，莫敢誰何。世廟報曰：各馬牛房宿弊，非止一端，蠹國害民，長奸惠惡，莫此爲甚。自今敢有復蹈前弊，科道官及緝事衙門即指實參奏，處以重罪。

又 嘉靖時，光禄歲用銀計三十六萬，世宗以爲多，疑有乾没，乃諭內閣：今無論祖宗時兩宮大分，盡省妃嬪僅十餘，宮中罷宴設二十年矣。朕日用膳品悉下料，無堪御者，十壇供品，不當一次茶飯。朕不省此三十餘萬，安所用也。閣臣對：祖宗時光禄寺除米豆果品外，徵解本色歲額定二十四萬，彼時該寺歲用不過十二三萬，節年積有餘賸，後加添至四十萬。近年稍減，乃用三十六萬，其花費，情弊可知。而冒費之弊有四：一、傳取錢糧，原無印記，止憑手票取討，莫敢問其真僞。一、內外各衙門關支酒飯，或一人而支數分者，或其事已完而酒飯尚支者。一、門禁不嚴，下人侵盜無算。一、每歲增買磁器數多。臣查得《會典》內一款：凡本寺供用物件，每月差御史一員照刷具奏，內府尚膳監刊刻花攔印票，遇有上用諸物，某日於光禄寺取物若干，用印鈐蓋，照數支領進用。本寺仍置文簿登記，歲終會計稽查。此一例不知何年停罷，若查復舊規，則諸弊可革矣。乃切責該寺官，而添差御史，月籍該寺支費進覽。

又 卷一八 嘉靖初年，御用監供用庫歲派黃蠟止八萬五千斤，白蠟四千斤，末年黃蠟增至二十餘萬斤，白蠟不下十萬斤。此外復有召買，有折色，視正額不啻三倍。又御用香品舊無徵派事例，嘉靖末年，行廣東採辦，及順天召商收買，歲辦數十萬斤。隆慶初，以户部言其擾民，始裁省如嘉靖初年例，諸採辦一切停止。

又 隆慶初，詔內承運庫太監崔敏，以户部銀六萬買金一萬兩進用，尚書馬森等言：皇上初知太倉之積不足以供邊餉，故出內庫銀買金，甚盛心也。第黃金產自雲南，所出有限，歲額不過二千，尚多逋者，至於商人，尤難責辦。先帝時曾買金二千，日積月累，僅能足數，不能足色，尋詔停止，以此金貯之太倉。今欲於數日之內，即滿一萬之數，臣等知其不能，請先進見貯太倉者，督雲南亟進年例。又祖宗時御札，皆司禮監傳之閣臣，轉示各部院，無司禮監徑傳者。更望率由舊章，以示崇重命令之意。得旨：銀兩不必發，取見在金進用。

（明）趙世卿《司農奏議》卷一《鋪宮錢糧疏》 題爲愚臣心力已殫，明旨催責轉急，敬陳前後進過之數，當事情景之難，以回聖心，以恤大計事。

頃該御用監把總張潤澤等題催進辦錢糧，奉聖旨：前婚禮缺用，那借大工錢糧應急。今大工指日報完，該部自應補還濟用，何至屢旨守催，略不加意，着上緊那處，照數完進，不許仍前互相推託，致悞大工，責有所歸。欽此。欽遵。到部，臣不勝驚惶，隨與二三同屬再四躊躇，事勢蹙窮，計無所出，故敢不避激聒，爲皇上縷陳之。

該臣查得萬曆二十六年間，臣部進過大工鋪宮各庫監局錢糧共八十七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兩零，二十七、八、九、三十年進過册立分封冠婚典禮各錢糧共二百五十五萬七千二百四十七兩零，二項共三百四十三萬六千二

百二十兩零，幾盡一歲之入以償之，此從古所未有者。往年皇上婚禮用不過七萬，豈今數十倍之猶不見其足乎。鋪宮錢糧于二十六年盡行進完，一向不聞說起。年來該監題催婚禮錢糧，并不聞借之一字，及恭遇册立，該監倉卒具題呼及進辦，舉朝失色，合署皇皇。如此之急，彼時不聞借，及鋪宮而事完之後，一旦創言，臣竊惑之。鋪宮方完，責悞婚禮，幸而告完，復責鋪宮。甲止乙起，循環無端。前支後吾，徵求百至。臣之一身無處非罪。皇上聰明天縱，試思鋪宮錢糧進于二十六年之前，而猶謂之悞，有是理乎。大婚錢糧進至二百五十五萬之多，而猶稱不足，豈人情乎。數已過多者，尚指爲借。事已久完者，尚指爲悞。難臣如此，臣復何敢言哉。況國家舊制，進辦惟在承運庫，而各監局于該庫取之。未有各監局紛取于本部，亦未有事完而取猶不止者，此令甲班班可考也。

夫茅茨土階，投珠抵璧，臣方惓惓爲望。連年盡括太倉京邊銀兩以抵內供，臣惟恐以金珠而悞國計。乃該監又謂，臣重邊餉而悞上供。不知邊餉一事，正臣所欲言而未形者。該監先得臣心而言之，亦非臣敢爲軒輊也。祖宗方册四百萬之設，原爲濟邊。皇上屢旨亦深以邊餉爲憂。目今下半年九邊之餉尚無設處，儻有脱巾而起者，今日該監以重邊餉責臣，臣猶可當。異日皇上以輕邊餉責臣，臣安逃乎。

臣自知庸劣不堪大任，惟念九列虚人，卿貳未補，不敢求退。日來臣部九塞之文積于几案，珠商告價，囂聚庭階。百官之俸糧未頒，三大營之草錢未給。適接銀庫揭報，實在銀八十七兩捌錢零耳。加以中使凌催，明旨切責，如負債之主。官司追呼，催逼四出，而囊橐蕭然，應接不暇。六卿之曹，往爲榮階，至臣獨爲罪府。即如典禮覃恩，普天同慶，臣部拮据數年，時刻焦苦，集有成事，乃猶屢蒙督責，是何臣部之不幸至此耶。

皇上試觀六曹之設，曾有囂凌迫遽如臣部者乎。臣言及此，臣心欲碎。伏乞皇上留心省覽，試思鋪宮錢糧，完在何年，則何得言悞。婚禮錢糧，視前幾倍，則借之何爲。目下邊餉算該二百餘萬，作何支應。邊餉之外，更有何項可以進供。如此思之，則事勢之窮，臣心之苦，自當了然洞徹。臣之庸劣，見惟止此乞先賜罷，并别選賢能以充任使。惟皇上少加寬恤，則臣部猶可覥附于六卿之列。若其不寬，則臣雖罷去，而體面盡夷。臣不足惜，奈何令六卿之體掃地也。至於量入爲出，深圖節省，以幾隆古之風，消隱憂之至，則明主之自爲社稷計者，尤臣犬馬戀主一念惓惓等因。萬曆三十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又《辦減七公主婚禮錢糧疏》 題爲奏討已蒙欽減，庫、監萬難兩供，謹剖析職掌，披瀝苦衷，懇祈聖明，責并歸一，以便遵守事。

頃緣七公主婚媾在邇，臣部詘極難支，不得已據赤叩閽，援例求減，伏奉聖旨：當時大婚錢糧，有先朝帑庫積餘銀凑用。其後典禮出府等項所費不貲，今搜括已盡，所以不足支用。卿既這等説，准該庫該監奏討數内，每減三分之一辦送應用。欽此。

臣捧繹明綸，身心踴躍，仰見天威下霽，宸聽轉圜，蓋深知臣部之窮，而俯恤臣心之苦矣。自宜刻期恭進，安敢復有瀆陳。唯是職掌未明，而手足無措，故敢不避斧鑕，而爲皇上再哀鳴之。

夫内府各監局錢糧總筦於承運一庫，故御前凡有傳討，該庫啣命而致之臣，臣即援額而納之庫，然後奏請給發，各監局關領成造。是乃承運之名所繇以立，從來未有該監突生枝節，别立門墻，踰庫徑行奏討者。此祖宗典制，不但臣宜守之，該監宜守之，亦皇上所以率繇舊章握爲道揆者也。邇年以來，該監越俎妄索，凌轢百端。臣即茹蘗含酸，付之一忍，詎敢無知瑣屑，輕冒宸嚴，至今而恣意奏討，無復典制矣。

再查二十三年長公主婚禮用銀一十二萬，當時討自該庫，斷自聖裁，未聞該監從旁别派一宗也。成案具存，庫臣可質。今即每減三分之一亦二十六萬有奇矣。一婚禮耳，一討於庫，再討於監，是兩承運也。一供應耳，一以給庫，又一以給監，是兩户部也。枝分蔓衍，長此安窮。無論錢糧萬不能敷，其於祖制亦大相謬矣。人臣而至於違制戾，尚忍言哉。恭誦聖諭，謂先朝帑積搜括已盡矣。内庫有無，臣不敢問，豈以今日太倉搜括猶爲未盡耶。皇上御極初年，庫積幾滿千萬，目今寥寥僅八萬耳。而邊鎮告急迫於星火，見今已題未發之餉，薊鎮等鎮共欠邊鎮銀一百二十四萬七千四百八十餘兩。環向四索，遣發無從，每一念及，臣心欲擢，臣膽欲落，尚不知駕於何税，而身於何置也。乃以一七公主婚禮復倍長公主而兩之，皇上試一垂思，能無惻然動念乎。

且國家額課所徵於省直者，止有此數，而内供繁億，所需於額外者，逐歲彌增，以致新舊商役共欠價銀四十餘萬。臣每朝入暮歸，諸商羅泣聲

殷於衢，致臣掩面以趨，苦無半詞以相荅也。是豈有讐於諸商哉。邊爲重則商爲輕，急於彼必緩於此，勢也，亦理也。今將執商人而督之曰，爾辦爾寶。則商人亦反而詰之曰，爾償吾價。臣將何計以支，而亦何面目以責之乎。況此輩詐僞百出，無不以一駕十，錢糧一入其手，舉門塾茶果之費不可勝紀。及至御前不過二三，而虛糜固已七八矣。今與其付於漏巵之手，何如獻於負扆之前。與其臣部購求之艱，孰若該庫採辦之易。此臣所爲願折價以進，蓋就實而去虛，懼緩而求速。情繇萬苦，慮出千思，非敢憚區區犬馬之勞也。

夫皇上婚禮用止七萬，長公主婚禮用至一十二萬。臣之所求者，方欲減於七萬之中。而皇上之所定者，顧反加於長公主之外。自非有鍊石點鐵之手，又安能爲神運鬼輸之術哉。臣言至此，情辭俱竭，肝膽畢傾。伏祈聖明俯垂惻隱，大賜主持。查長公主已然之規，杜該監無端之瀆。容臣陸續辦價，進與該庫，令該庫轉發該監，自行製造。庶職掌不紊，而耳目以寧。供應克專，而造辦無爽。所以輝慶典而光聖德不淺矣。等因。萬曆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具題。

又《請寬停買辦銀兩疏》 題爲國用虛匱，聖念屢厘，額外難供，臣心甚苦，瀝懇天恩，暫停買辦銀兩，以救然眉，以裕大計事。

照得國家歲進金花百萬，此定額也。自萬曆六年歲增買辦銀二十萬兩，計今二十五年，進過銀數幾至五百餘萬，皆太倉分外之增也。臣部每歲不過以祖宗之常額責之於省、直，即以省、直之常供輸之於府庫。術非點鐵，物不天來，何從別爲輸運。行之一歲，猶曰權宜。行之累年，竟成叵漏。竊念邇者缺乏之狀，屢軫聖懷。而丐免之疏，不蒙俞旨。皇上得無以往歲之供進不缺爲可支乎。不知皇上初年太倉稍有贏餘，偶金花後至，則先借贏餘補之，尚謂後至之金花可補太倉之借數也。年來太倉如洗，一當恭進，遂將補解之金花亦爲節次之用矣。補者，應補之外庫，而乃補之內府，斯竭之所繇來也。已而前隙未塞，後進忽臨。事窮勢蹙，遂將濟邊之軍餉那爲上供之用矣。濟邊者應輸之九邊，而乃輸之內府，斯竭之所繇甚也。故在往歲猶曰區處甚艱，那移非策耳。其在今日則縱欲區處，將以何項處之。縱欲那移，將以何物那之。九邊之士懸釜待炊，枵腹請命，日答告急公移，手腕爲痛，額內者之支調尚難，額外者之嚴催又至。念每及茲，臣顏欲焦，臣心欲碎。臣之所處難於前者萬倍，臣之所苦倍於前者更萬萬矣。

夫洩者尾閭，積者懸罄。外庫之虛何如，鑄山榷市，輦致紛紜，內府之實何如，而益以其虛求濟其實，臣所未解也。既云買辦，則珠寶不宜責之外廷。既買珠寶，則買辦不應收之內庫。一徵其償，再徵其物，又臣所未解也。臣亦不敢贅論是非，較可否，惟言有無耳。今之太倉爲有乎，爲無乎。每奉明旨，惻然動念。知其無而責之有，又臣所未解也。抑外庫之與內庫皆皇上之有也，譬之庶民之家，主人蓋藏稱富，而出入不經，致令亞旅疆以不得飽其腹，而各有怨言，雖自以爲富人，必以爲貧也。今日九邊之事大類此矣。臣計臣也，儻其有餘，不過爲皇上守之，況奉屢旨，何敢不爲皇上進之。惟是反裘負薪，割肉充腹，時勢至此，可憫可哀。語曰：窮則呼天，病則呼父母。以臣而視，皇上固臣之天，臣之父母也。當此民窮財〔進〕〔盡〕之時，捉襟露肘之日，不爲皇上呶哀求之，將誰告乎。伏乞廓天地包荒之量，垂父母煦濡之慈，少霽威嚴，特存矜恤，暫將前項銀兩姑行停止，仍俟軍餉少充，別行湊補。蓋緩之今日，非以損上也，不過爲外府之藏而補之將來。非以病民也，乃以償內府之舊。一轉移間，而民生國計，邊餉軍需，胥有攸賴矣。寧直局促，愚臣得藉以寡過已耶，等因。萬曆三十年六月二十日具題，二十二日奉聖旨：太倉空虛，邊餉告急，卿部苦迫，朕豈不知。但各宮進賜賞賚，費用不貲。每年季進銀兩，內庫撙節支用，尚且缺乏，何有贏餘。覽奏知道了，着遵旨照數催解進用，待稍有積剩，自然停止。欽此。

又《寬珠寶疏》 題爲錢糧湊辦多端，太倉積儲久竭，懇乞聖明，特賜寬減，以全國計事。

頃該御用監把總張潤澤題催陳設錢糧，奉聖旨：兩宮報完在邇，陳設錢糧緊要，着户部作速完進，毋以虛語支吾，臨期稽誤。欽此。欽遵。抄出到臣。竊念兩宮告成，舉朝欣企。況以皇上太倉之銀，而爲兩宮陳設之用，臣雖犬馬至愚，豈不藉手自効。惟是分毫無積，新舊交催，臣兩疏借動庫銀，未蒙俞允。今奉嚴旨，責臣支吾。所有千辛萬苦之情，不憚煩瑣，敢爲皇上再披瀝之。

查得大工錢糧，該先任部臣楊俊民於二十六年進過價銀八十七萬餘

兩。典禮錢糧，該先任部臣陳藁於二十七八等年進過價銀二百五十五萬餘兩。竊計當時二臣之心，必且自謂心力已殫，可幸無罪矣。即臣從旁觀之，亦謂二臣拮据至極，可仰慰宸嚴於萬一矣。初不意其留不了之局，仍爲後人困苦之地也。前年十月大典舉行，臣部倉卒辦進，簪珥無遺，比時未聞言借。及至去年四月，忽題借用之疏，今年正月始增繳璧之數。當其未完，則責其悞。既完則責其償。目今福王婚禮進過一十七萬，尚在竭蹶，豈意二十六年已完者，又更端於今日乎。且國家徵收錢糧，曰濟邊折俸，曰京糧芻餉而已，原未設有金珠之費也。九重深邃，繳璧之義，臣愚未曉，果欲足此二十七萬之數，勢將九邊例餉暫停一二處不發然後可。皇上聰明天縱，宵旰焦勞。試思九邊何者爲不喫緊，九邊錢糧何者爲可少緩須臾也。臣當簡命署事之初，曾奉明旨，切責前任部臣不爲君父分憂。臣踧踖三復，彷徨泣下。因思皇上身致綦隆，螽斯慶衍，何者爲憂，必明旨中所謂國用不足，邊餉久虧之故也。以故涖事以來，不揣輕微，挺然以身任之。於凡借內庫，借囘銀，清積逋，督見徵，裁冗費，緩上供，凡可以少裨國用萬分之一，少寬皇上萬幾之憂者，終不餘力而讓賢。所以然者，豈皇上之內供獨可緩，而計臣之職掌獨九邊充足，遂謂於職無愧乎。

蓋皇上之遇臣，不啻父之於子。而臣之事皇上，不啻子之視父。內庭之供無定額，亦無定時，可紓徐而辦也。即稍涉稽延，猶可望皇上於情理之中，或能諒臣心之無他，而力之不支。其在九邊，則視臣爲路人也。朝而缺餉，則朝而脫巾，夕而枵腹，則夕而鼓譟。宗社之安危係於斯，皇上之憂愉係於斯。監臣之心，止知以內供重臣部之罪，而不知臣之心，正恐以九邊貽皇上之憂。揆時度勢，將使臣爲容身計乎，抑爲分憂計乎。臣即身嬰斧鑕，決不敢自負初心，以負皇上矣。至於別衙門傳派數萬，臣部即派數十萬，其事其情其難其易，似有不可同日語者。伏乞皇上大發慈悲，特將前項錢糧酌賜寬減，并將請借庫銀一疏一并允發，容臣黽勉早完前件。至於臣之聾聵，該監諸臣往來臣部，及臣私寓者，無不人人見之。潤澤所言毫無虛假，乃臣肢體狼狽，心志狂迷，種種衰頹之狀，則又非監臣所能悉者，容臣另疏陳乞，統候聖明裁斷，勅下施行。萬曆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具題。

（明）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二《果品》　正統年間，凡遇祭祀并筵宴、茶飯等項，茶食果品俱係散撮。天順年間始用黏砌，加添數倍。成化初年有旨裁革。弘治中，凡遇奉天殿並先師孔子祭祀果品，俱用二尺盤黏砌，每盤高二尺，用荔枝、圓眼一百十斤以上，棗柿二百六十斤以上，其餘祭祀，雖以次遞減，然所費已不貲矣。十七年題准：四方災傷頗重，宜從減損，凡一應祭祀，除奉天殿並先師孔子用尺四盤，其餘以次遞減，俱照舊散撮。其大善殿漢經等廠、大庖廚等處，朔望七九供養，用各色果品，每歲通計九萬四千九百餘斤，亦量減。

又《購香》　嘉靖四十年，宮中龍涎香悉燬於火，上恚甚，命再購。户部尚書高燿進八兩，上喜，命給價七百六十兩，加燿太子少保。實火時中人密竊以出，上索之急，燿重賄購得，因聖節建醮日上之，大稱旨，加賞。蓋內外之相爲欺蔽如此。未幾，廣東進龍涎香至五十七斤。

又《買珠》　世宗以大小珠一函及甘黃玉刀鋏一具示燿，令求珠玉如式。凡兩月，上意遲之，復諭燿曰：金玉珠寶，古今常有。王侯制度非不經之用，爾職當思自盡，無徒遠嫉怨爲避害計。祖宗時內藏之積，至弘治年盡矣。然非孝宗自用，今無一二，其多方摻覓，并買黃金四千兩進用，金價於欽取銀兩內給之。燿懼，乃以先覓得大小珠四等，共一千五百餘粒，用價二萬二千五百餘兩，貿之以進。上以未足原旨所取之數，且無甘黃玉，疑司帑悋費不以時值給，故民間鮮有售者。仍命燿亟如數購進毋緩。會宴駕乃止。

（明）賀鳳山《冬官紀事》　一、三殿。該吏科給事中劉贊題，各省、直丁地內歲加四，派銀一百萬兩，特差御史林騰蛟、唐自化等員摧攢，鼎建兩宮，公止取給事例銀兩，尚有贏餘分銀，不忍加派百姓。

一、三殿採浙、直鷹架、平頭等木，欽差郎中吳道直、李方，至蘇州燒金磚，欽差郎中戴懃，鼎建兩宮，公具題以銀二萬兩發江南，而鷹平至。以銀二萬兩發蘇州，而金磚至。以銀二萬兩發徐州，而花斑石至。未嘗添註一官。

一、三殿大石窩採石，欽差侍郎黃光昇總理，而分理又差二主事，理刑又差一主事，鼎建兩宮，公具題止差主事郭知易，官不勞而石至。

一、三殿中道階級，大石長三丈，闊一丈，厚五尺，派順天等八府民夫二萬，造旱舡拽運，派同知通判縣佐貳督率之。每里掘一井，以澆旱舡

資渴飲，計二十八日到京。官民之費，總計銀十一萬兩有奇。鼎建兩宮大石，御史劉景晨亦有僉用五城人夫之議，公用主事郭知易議，造十六輪大車，用騾一千八百頭拽運，計二十二日到京，計費銀七千兩而縮。

一、三殿拽運木石車騾，盡派順天等八府。鼎建兩宮，公具題造官車一百輛，召募殷實户領車拽運，計日計騾給值。其官造車價，每輛原銀一百兩，題准每年扣其運價二十兩，以五年爲率，官銀固在，一民不擾。

一、三殿夫匠，取之河南、山東、山西等處。鼎建兩宮，公俱給見錢召募。

一、三殿金鏄顏料，派之雲南、南京、廣東。鼎建兩宮，公俱召商買辦。

一、琉璃磚瓦等項共燒一百七十萬而縮，計兩宮片瓦不少，止用九十七萬有奇，計剩七十餘萬。

一、兩宮自萬曆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開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計乾清宮、坤寧宮、交泰殿、暖殿、披房、斜廊、乾清、日精、月華、景和、隆福等門、圍廊房一百一十間，并帶造神霄殿、東裕庫、芳玉軒豎櫃二百四十座，板廂二千四百箇，通共用銀七十二萬有奇。内鑄錢用銀十二萬兩，積出銀四萬兩，實用庫銀六十八萬兩有奇。【略】

一、議砍柴。照得兩窯用柴九千七百餘萬斤，約銀一十四萬六千餘兩。乃今財用匱乏，區畫最難。查得先年修復殿堂題准砍伐南海子樹株抵用。合無仍照前議，咨行兵部，即將題准官軍一萬名内，除量撥大石窩二千名，該部差委都把等官，督押八千名赴海子，聽該管内監先將不材稠密枯倒等樹，刮皮號記，照號砍伐。遠近酌量，每軍日限三十斤至廠，每一月管廠主事會同科道驗收，計至明年二月終，木將發生之時停止，候秋再伐。其軍如有别項急用，不妨臨期酌撥，則所省柴銀，不知幾萬兩矣。【略】

一、二十二年九月，内部題委建永寧長公主墳。舊規公主駙馬墳，價一萬四千兩。特恩加一萬兩，共二萬四千兩。其銀一萬四千兩，駙馬家領修墳祠，一萬兩司禮監等内衙門公用，并無差部官修建者。緣駙馬梁邦瑞父以白米千石請託，本部堂怒甚，遂題委公建造，止題銀一萬四千兩，其内監銀一萬題裁矣。於是大失垂涎者之欲，怨謗併作，蜚語沸騰。就中幾有不可脱之禍。時都察掌院衷洪溪公，公師也，爲公危甚。大理卿繼山沈公陞本部左侍，當序掌部印，有勸其候公主葬畢到任，免於波及。沈雖不用其言，然一時舟外之懼，蓋人人危之矣。

（明）徐復祚《花當閣叢談》卷一《司牲所》 所中養羊三百六十餘隻，每隻日飼黑豆八合，草一斤。牧羊軍一百二十名，官吏二名。

又《乾明門》 乾明門養猫十二隻，日飼猪肉四斤七兩，肝一副。刺蝟五个，日飼猪肉十兩。羊二百四十七隻，日支菉豆二石四斗三升，黄豆三升二合。西華門狗五十三隻，御馬監狗二百一十二隻，日共支猪肉并皮骨五十四斤。虎三隻，日支羊肉十八斤。狐狸三隻，日支羊肉十四斤。西華門扣處鴿子房日支菉豆、粟、穀等項料食十石。一日所用如此，若以一年計之，共用猪、羊肉并皮骨三萬五千九百餘斤，肝三百六十副，菉豆、粟、穀等項四千四百八十餘石。此弘治初年事。正德中不知增幾倍。嘉靖初量減西苑豹房蓄文豹一隻，役勇士二百四十人。

（明）王世貞《弇山堂别集》卷九八《中官考九》 〔嘉靖三年〕四月内供用庫太監梁政等奏稱：内官内使等月糧，例人四斗，今十減其三，用不足，請於太倉補給。户部覆議：本庫歲額米八萬五千四百八十石有奇，而食者一萬五千餘人，歲不過七萬五千餘石耳，裒多益寡，用宜有餘。太倉軍國重儲，未可輕動。上曰：元年所蠲三分，其暫聽補給，他如故。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卷一四《中官考四》 〔正德十二年〕工部言太監等官病故，成化、弘治間造墳安葬，給銀不過五十兩。若建享堂、碑亭者，百無一二。自正德以來，奉特旨造建者，無月無之，率給銀五百兩。本部俱於别料料價銀内借用，今已借過三萬二千四百八十餘兩。而聶璽、劉宣兩人者尚無從措辦，今後有乞葬者，請令司禮監會禮、工二部，查歷年深淺，勤勞有無，分别等第奏請，不許一槩妄乞。其工料夫價銀亦宜分派天下。得旨：以後宜斟酌行。既而爲太監徐通治葬，復如前例，竟無所裁減云。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卷三一《弘治鳥獸供應》 光禄寺卿胡恭等奏本寺供應瑣屑，費出無經。乾明門貓十一隻，日支猪肉四斤七兩，肝一副。刺蝟五箇，日支猪肉十斤。羊二百四十六隻，日支菉豆二石

四斗三升，黄豆三升二合。西華門狗五十三隻，御馬監狗二百十二隻，日共支豬肉并皮骨三十四斤。虎三隻，日支羊肉十八斤。狐狸三隻，日支羊肉六斤。虎豹一隻，支羊肉三斤。豹房土豹七隻，日支羊肉十四斤。西華門等處鴿子房日支菉豆、粟、穀等項料食十石。一日所用如此，若以一年計之，共用豬羊肉并皮骨三萬五千九百餘斤，肝三百六十副，菉豆、粟、穀等項四千四百八十餘石。有旨：御馬監二異狗并群狗七十隻，俱令退出，反食牲口房雜雞八十六隻，鵝四十一隻，鴨九十六隻，花豬二十一口，俱送光禄寺供應。餘皆仍舊。按孝廟時最無鳥獸耳目之翫，而所費猶如此，他可推矣。

（明）李樂《見聞雜記》卷一　正德十六年工部言：内侍巾帽靴鞋合用紵、絲、紗、羅、皮張等料，成化間二十餘萬，弘治間三十餘萬，正德八九年至四十六萬，今至七十二萬。【略】洪武二年定置内使監奉御凡六十人，今自太監至火者近萬人矣。

（明）沈德符《野獲編》卷一九《京師營造》　天家營建，比民間加數百倍。曾聞乾清宫牕櫺一扇，稍損欲修，估價至五千金，而内瑠猶未滿志也。蓋内府之侵削，部吏之扣除，與夫匠頭之破冒，及至實充經費所餘亦無多矣。余幼時曾游城外一花園，壯麗敞豁，侔于勳戚。管園蒼頭及司灑掃者至數十人，問之，乃車頭洪仁别業也。本推輓長夫，不十年即至此。又一日於郊外遇一人，坐四人圍轎，前驅呵叱甚厲。窺其幃中，一少年戴忠靖冠，披斗牛衣。傍觀者指曰，此洪仁長子，新入貲爲監生，以拜司工内璫爲父，故粧飾如此。

（明）程文德《程文恭遺稿》卷二一《大司馬竹澗潘公傳》　公諱希曾，字仲魯，浙之金華人也。【略】正德丁卯差湖貴二省計處邊儲，陞吏科右給事中。時瑾虐焰方熾，凡差者必重賂蘄免禍。有司亦爲公備千金，公毅然却之曰，我爲諫官，不能爲朝廷除惡，我之罪也，奈何復助之乎。【略】庚午，瑾伏誅。明年，詔起公刑科右給事中。壬申，偕編脩湛公若水奉使安南，錫麟袍、玉帶服以行。尋陞禮科左給事中，入其國，先諭威德，正禮儀，然後致命，返，三辭其賮。【略】反，命陞工科都給事中。時方營建乾清、坤寧二宫，内官監復請修蓋太素殿、天鵝房、船塢諸役，費累鉅萬。公抗疏争之。其略曰：天下之財力有限，二宫之營建方興，寬一分則得一分之濟，早一日則享一日之安。況邊陲之軍儲告匱，内外之冗食益繁。山東、河南近經兵燹，江西、四川未復瘡痍，大木採及於遠方，工料派偏於天下，若復别興土木，誠恐民不堪命。且古昔帝王非無臺池以供遊觀，然其作有時，其遊有節，故民樂其樂，天眷其德。考之《月令》，當夏毋起土工，毋發大衆。今時既不宜矣，況大内遊玩之處頻年營建不少，必欲繼作，尤非撙節之道。疏上，不報。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六三《吏部·光禄寺》　永樂二十二年九月，光禄寺卿井泉奏：歲例請遣正官往南京採用玉面貍。仁宗曰：爾小人，不達政體。朕方下詔悉罷不急之務，以休息百姓。爾乃欲以飲食細故失人信耶。御史遂劾奏泉與寺丞蕭成、署丞王鼎，赦後盜内府物，法當斬，方擬請罪之，而泉預謀引避。上曰：其罪當斬者，非止於盜内府物。其在先帝時，欺天罔上，造偽旨間吾父子，搆禍無辜，立命斬成、鼎，免泉死，爲民。

宣德二年，户部奏：光禄寺明年所用廚料，請如例買之民間。上曰：光禄供祭祀賓客之費固不可缺，然與其多取於民，莫若儉以足用。卿等宜斟酌撙節，不可過中。

五年二月，光禄寺廚役訴其寺官竊減外夷供給。通政司以聞。上命刑部侍郎施禮執而治之，且諭禮曰：光禄之弊不止此。自祖宗以來，飲食供給皆有定規，今擅自增減，應給之人率不得，凡得者率非應給之人。惟虚立案牘，以掩人目，宜究治之。因顧侍臣曰：毋謂飲食細故，不干大體。昔華元殺羊享士，羊斟不與，遂致喪師。勾踐投醪於江，與衆共飲，人心感悦，遂成霸業。以此而論，所繫豈輕。

〔正統二年〕八月，勅諭尚膳監及光禄寺曰：比聞進宫中食物所用器皿扛索，十還一二，光禄寺不以奏，尚膳監不以言，重復造用，甚費財擾民。今後凡進食物，必須印信揭帖，備書器皿扛索之數，與收領内官姓名。尚膳監如數還之，不足即以奏聞。敢隱瞞扶同者，悉坐以罪。復勅宫内六尚司知之。【略】

成化初，命光禄寺今後一切祭祀筵宴等項，買辦牲口，每年不許過十萬，果品不許粘砌。【略】〔成化二年〕是年九月，光禄寺以供應不足，奏添歲費。禮部尚書姚夔等言：正統間本寺雞、鵝、羊豕之類歲費不過三

四萬，天順以來增至十六七萬，費用過多，暴殄天物，莫此爲甚。宜從元年正月詔例，令本寺裁節冗費，歲用不得過原定之數，庶不靡耗民財。

四年七月，給事中陳鉞等奏：近光禄寺遣人於街坊市物，不復計直，槩以勢取，負販者不幸，遇之輒號呼痛哭如被劫掠。臣惟國家富有四海，凡光禄寺所供用者，既有天下州郡歲辦之額，又有上林苑監進納之數，昔皆足用，於今何獨不然。若非宫掖間宣索過額，必是供應者侵漁妄費。伏望念京師根本之地，憫生民負販之難，自今上供之數，務從節約，嚴飭供應之人，不許侵漁，遇有買辦，依時估價，兩平交易。如仍前强奪，許巡城御史訪察治罪。上納其言，命户部議行。

十二年，禮部覆兵部侍郎馬文升奏，光禄寺筵宴夷人酒飯菲薄。上曰：宴待諸夷，本柔遠之道，所以尊隆國體，起其瞻仰，非但飯食之而已，必器具整齊，品物豐潔始稱。今後筵宴并酒飯處，令光禄寺堂上官視之，仍以禮部官一員督察，有不遵者併治以罪。【略】

弘治十一年有旨，命光禄寺置薄籍，凡進上供物於宫中，其餙金硃紅等器皿，俱附寫驗入。尚膳監并各宫直日太監照數發出，如有損少，聽提督太監參奏。該寺每季具損失之數以聞。至十七年卿李鐩言：本年春季進膳并修齋等項器皿共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五件未出，命尚膳監將未出器皿查還本寺。

十四年，光禄寺之設，供奉内府御膳，備辦使臣外夷宴享而已。成化、弘治以來添有坐家長隨七八十員，又有傳添湯飯内臣一百五十餘員。天下常貢不足於用，乃責京師舖户買辦，官價不給，市井賒借負累。時都御史劉大夏因天下所在民飢盜起，乃以前事爲奏，曰：光禄日辦桌面不勝查算，日殺牲口無慮數百，既以損民之財，尤虧愛物之仁。上爲惻然，即下令裁減官吏乃甦。後光禄卿艾璞曰：劉此奏歲省光禄銀錢八十餘萬，古稱仁人之言其利溥此之謂歟。

南京光禄卿楊峻以歲進酒，以軍民轉運後期多敗者，屬吏往往獲罪。乃請命巡倉者監之，始無宿累。遂著爲令。

十五年先有旨，自正月初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但遇御膳進素日期，俱令光禄寺禁屠。給事徐昂等因言：今一歲之中，禁屠斷宰者凡一百一十一日，此旨惟光禄寺知之，在京諸司尚未有知者。乞申諭各衙門，今後凡遇禁屠日期，自御膳以至宴賜之類，俱依齋戒事例，悉用素食。禮部議謂，光禄寺各項供應，上有兩宫之奉養，下有四夷之宴賜。今凡遇禁屠日期，一切以素食從事，揆諸事體殊爲未便。且進素在祖宗朝無故事，惟皇上好生之德，出自天性，故愛惜物命至於如此。但其間未有不容已者。邇復聞有旨，令進素之日所用膳内豬、羊、雞、鵝時價銀數，各封記藏庫，臣等未敢仰窺聖意所在，伏願明詔光禄寺，凡寄庫銀兩，就以補助缺乏。今後一切供應，俱令隨事樽節，則仁心益廣，而聖德益崇矣。上納之。

正德六年，改太僕卿鄭宗仁爲光禄卿。時權奸用事，費出無經。宗仁據弘治初元供應例，日省百金。上偶幸光禄寺樓，宗仁承命進茅茶等物，僚屬少之，且虞得罪。宗仁曰：有罪在我。或傳上且去，笑爲節儉管家云。

十六年十二月，光禄少卿宋鎧等奏，本寺上供器皿多留中不發，以致供應不敷，請嚴行查覈。上曰：光禄寺供應器皿，俱係小民脂膏造辦，甚爲可惜。見在宫者令盡數發出，以後每日照原進數發與該寺官廚收領，仍令本寺官用心查考出入，有損失缺少指實參奏。

嘉靖三年，禮部覆給事中鄭一鵬議，各宫日進月進數倍於天順時，今歲災詘用，往往借支太倉。而清寧宫、仁壽宫、未央宫每月多餘，分饋戚里，徒繼富益奢，不若留寺供應，以彰母后之德。其乾清、坤寧二宫豬、羊、點心、廚料、油、麪，請勅監守量免。所謂寬一分則受賜一分者也。上曰：祖宗朝嘗因天變減膳，他宫勿動，乾清、坤寧二宫月料暫減十分之一，歲豐如故。

七年，給事中陸粲覈實壩上等牛、馬、羊房見在頭畜共三千九百七十七，歲應用料豆三萬九千三百十五石有奇，草九十萬一千五百八十四束，比之原數減料十四萬二千餘，草四百六萬一千餘，蓋自有馬房以來糜費侵漁，不知有幾。根盤勢據，莫敢誰何。上曰：各馬、牛房宿弊非止一端，蠹國害民，長奸惠惡，莫此爲甚。自今敢有復蹈前弊，科道官及緝事衙門即指實參奏重罪。

九年，應天巡撫陳祥言，南京光禄寺、司牲司羊户凡一十六人，皆徵銀上元等縣，不下三百餘金，而歲辦不過奉先殿薦新羊羔一隻，司設監羊

毛百斤，且宜存句容、溧陽羊户各二人應役，餘悉罷免。從之。

十九年六月，巡視光禄御史商承學奏，寺屬官員添設太濫。珍羞署丞張衍祚等差委騷擾驛傳，宜汰黜之。疏下吏部覆言，寺官舊有定額，比因上完乞陞者多，無缺填補，假以職銜，遂得夤緣任事，糜費廩餼，謀求欽委，誠如御史所言。詔以衍祚等付法司治罪。【略】

二十八年，禮部奏，光禄寺廚役以四千一百名爲額，今總數尚盈，而該寺動稱闕乏，必各署繁簡不齊，代有消長。或此署事簡而存數反多，彼署事煩而存數反少。今註籍以定，業有專守，固難更易。請自今立法，以四千一百名酌量繁簡，派爲定數，視其盈虚以爲消補。如每署當用五百名，而見存止四百名，則本部爲處補一百。某署當用五百名，而見存乃有六百，則必待其消至五百以下乃始照名議補。如此調停，庶不至有誤供應。其或役占過多，老疾充數，强猾包攬，富奸買閑，致使倉糧有名，供應無實，並聽巡視科道官禁革收補。報可。

二十九年，詔發太倉銀六萬兩給光禄寺備用，以本寺卿高澄奏供應不允故也。【略】

三十四年十二月，給事中楊允繩、御史張巽言巡視光禄錢穀疏論寺丞胡膏混報子鵝，僞增物價，乾没帑銀，宜正侵冒之罪。膏上疏辯訐，言：玄典隆重，所用品物不敢徒取充數，允繩憎臣揀選太精，斥言不過齋事之用，取具可耳，何必精擇，訕謗皇上齋祀靡費，駕言劾臣。皇上爲國爲民，精誠格天。臣有欺謗如允繩者，何以爲百官勸。臣一身不足惜，如朝廷大體何。上大怒，詔錦衣逮治，付刑部論罪。尚書何鰲坐允繩誹君，比子罵父律論絞。上令仍同巽言廷杖八十，繫獄待決。巽言及膏俱謫補外，膏謫重慶通判。【略】

〔三十七年〕十二月，時光禄寺歲用以三十六萬計。上以爲多，疑有乾没。仍諭內閣曰：即今兩宮大分盡省，妃嬪僅十餘，宮中罷宴二十年餘，朕所用膳品，悉下料無堪，御者十壇，供器不當一次茶飯費，朕不省此三十餘萬安所用也。大學士嚴嵩曰：臣聞祖宗時每歲額銀二十四萬兩，彼時該寺歲用不過十二三萬，節年積有餘銀。今乃三十六萬，其侵欺情弊可知。臣查《會典》光禄寺內一款，凡本寺供應物件，月差御史照刷具奏。若復《會典》舊規，則諸弊可革。上從之。命遣御史一員，月籍該寺諸費進覽。自是歲以爲常，而經費亦爲稍損。

三十八年二月，嚴嵩等言，昨詔遣御史月覈光禄寺錢糧，二月之間省銀二萬一千二百餘兩，若每月遞減，歲可省十七八萬。然在直諸臣，日賜酒饌三桌，計銀二兩餘。臣等各有常禄，本寺又有供給，豈可復加在直之費。請悉停罷。上曰：卿等奏省自近始，准日支一桌。

隆慶二年正月，內官監太監李芳等請停徵近年加增白熟細粳米四千五百石，白青鹽三萬斤。隆慶二年以後歲派止照成化、弘治間事例，米一萬一千五百石，鹽十三萬斤，令所司辦納。上嘉其節費惠民，從之。

初，永樂時，尚膳監有羊房，在韓家川冷泉。至景泰間移於西琉璃窰廠，凡牧地一十三頃四十一畝，及置司牲司官吏及軍士護守，歲費數千金。至是光禄卿趙錦請以羊供有司之用，其官吏軍士皆宜罷設。太監孟冲等疏争之。上從冲言。

五月，給事中李用敬追論前光禄寺丞胡膏，詔下御史逮問論斬。前所侵冒銀還官，没入其田宅服器。

光禄少卿李鍵條陳議處供應十事：一、傳帖用印信以防奸欺。一、申明宴享規制。一、服制未及大祥，乞罷張飲設樂。一、寶坻縣魚鮮每年止辦一次薦新。一、清理器皿。一、查革冒支工食。一、畜飼獅羊糜費無益，宜停止。一、革回內差常數之外隸籍本寺者。一、夷人朝貢事畢趣令出境。一、庫銀見存不及二十萬，乞加意樽節。下禮部覆議，皆如其言。得旨：獅子除已貢者，今後勿令再進。壽羊除隆慶元年以前盡數發出，餘俱依擬。

詔罷寶坻縣等處採取魚鮮，自今薦新上供，俱令光禄寺備辦，毋得奏遣內官。著爲令。

光禄卿趙錦言：江陰歲進新子鱔魚萬斤，路遠數多，不堪上用，徒以累民。請自今止貢五千斤，餘皆折色便。從之。

先是，詔取光禄寺銀二十萬兩進用，該寺以見貯庫銀止十五萬，無以奉詔。上乃減其半。禮部復言，光禄錢糧以供膳羞，奉祭祀，充宴享，其費甚鉅。徵派省府，其辦甚難。初年奉旨取三十萬，次年取二十萬，非原額有餘，蓋由先帝留心稽查，皇上加意節省，積有此數。今舊蓄已盡，新派未完，總計所儲不足以支半歲，若乃不時宣索，將來何所倚辦。且內府

不足取之該寺，該寺不足亦必別爲處分，益重徵求之擾。乞追寢成命。於是給事中王之垣、劉繼文、楊鎔等俱以爲言。俱報有旨。

又 卷七四《吏部四一・上林苑・内府禽獸》 成化元年二月，弗提衛都督察阿奴奏，欲進海東青。上曰：此等野禽，能令人蕩心於畋獵，有司其即却之。

六年十二月，給事中丘弘等言：即今百姓艱食，而内苑育養禽獸支費糧肉自如，請釋放以省虚費。上曰：蟲蟻已減省矣，其餘悉依擬行。

八年正月，初，永樂間親征北虜，獲羊萬餘，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分牧，歲辦羊毛價銀九百六十餘兩，輸司設監供用，謂之長生羊毛。弘治初，府尹黄傑言，歲久羊已無存，牧養人户坐是亦多逃絶，其價皆見存户陪納，民甚苦之。已得旨除豁，不復追徵。至是司設監復以前令爲言，事下所司看詳。工部具前旨以請。上曰：羊亡毛存，是無名之徵也。況已有前旨，其悉除之。

十五年九月，光禄寺具内外官員人等每日酒飯，及西華門等處所畜鳥獸料食數目以聞。上即其疏，逐節御批其上，凡一百二十餘事，有仍舊者，有減半者，有停止者，有減十之三四者，有事完停止者，有事完仍舊者。西華門鷹犬不堪者縱放之，御馬監山猴食減半，乾明門虎去之，雜鴿等食減三之二，山羊及綿、羯羊減半，送外羊房，雜兔盡放之，南海子中貓之不堪者亦縱放之，西安門大鴿送雜鴿房，食亦減三之一。其仍舊存養者食亦量減之。

正德十六年六月，壩上、壩東、壩北三馬房領豹房發下牛騾無慮數十百，户部以芻牧不及，請以馬給操軍，牛騾付順天府估價。已得旨允行。太監戴永稱，前項馬牛騾俱已經印烙，固留不發，且奏舊例竝無以御馬兑軍者。户部覆請。上曰：馬已驗收免發，馬房既無餧養牛、騾事例，豈可創啓弊端，仍依前旨行。

嘉靖三年四月，魯迷貢獅子、西牛、西犬、西馬。甘肅撫臣以聞。給事中鄭一鵬言，西旅貢獒，召公作戒。越裳獻雉，周公致辭。下逮漢唐，有却千里馬如文帝。不受林邑珠如太宗。今魯迷所貢顧可受之以累聖德乎。洪武中内臣奏增虎肉，太祖命以虎送光禄而縱他禽。今乾明門諸所禽獸尚多仰給大官，日費豆秣。而魯迷所獻皆非土性，受之奚益。乞就彼犒遣，以光聖德，杜窺伺。不報。

五年二月，御史雷應龍言：光禄寺歲供鷹犬肉萬六千五百餘斤，蟲鳥食菜豆蔪秣五千二百餘石，此禽獸費民財，恐累聖德，請悉罷之。上曰：朕即位以來，凡百玩好不經耳目，惟欲慎德圖治，以安民生。是鷹犬蟲蟻一無所益，每歲蓄養，乃耗費以萬千計。該管官查數以聞。

魯迷復貢獅子二、西牛一，禮部上請。上命收置内府，留熟夷五人飼之。御史張鋐力諫。不報。

八年，詔籍故鷹房養鷹地土九十八頃有奇，悉照草場事召佃種，徵銀輸之太倉。出養鷹官馬陳璋等六百二十五人，悉罷還原伍。内有寄籍浮濫者，仍令驗軍主事照例查革。其鷹房在内者封閉别用，在外者變賣入官。

時言官請放乾明門諸處鳥獸，從之。已而命奉先、奉慈、崇先各殿薦食品，止依《會典》所載，用鹿兔雉鷹諸物，鷹隼田犬，既已縱放，其鵝鴨、鵪鶉、野鳧等肉，俱不復用。户部尚書梁材因言：從田鷹犬既放，其保定府安州等處牧馬草場一百二十頃，按鷹地土九十九頃，宜遣科道閲視丈量，招民佃種，每畝歲徵租銀三分解納太倉。從之。

又 卷一〇一《户部一五・附庫貯》 〔隆慶〕三年四月，上諭户部取太倉銀三十萬進内。尚書劉體乾言：銀庫見存止三百七十萬，九邊年例該發二百七十九萬有奇，在庫軍糧商價不下百萬有奇，薊州、大同各鎮例外奏討不與焉。此皆急需，一毫不可少者。即盡發庫銀，猶不足用。若復取三十萬，經費何支。前詔乞且停止。上不允。於是給事中李已、楊一魁、龍光、御史劉思問、蘇士潤、賀一桂、傅孟春交章乞從體乾言。大學士李春芳、陳以勤、張居正亦上疏曰：祖宗朝國用邊餉俱有定額，各處庫藏有贏餘。自嘉靖二十九年虜犯京師之後，邊費日增，各處添馬、修堡、修城、年例、犒賞之費，比之先朝庶幾百倍。奏討求請，殆無虚日。加以連年水旱災傷，百姓徵納不前，庫藏搜括已盡。臣等備查御覽揭帖，計每歲所入折色錢糧，及鹽課、贓贖、事例等銀兩不過二百五十餘萬，而一歲支放之數，乃至四百餘萬，無從借處，生民之膏血已罄。每年尚欠銀二百五十餘萬，國用之費出無經，若又將前項銀兩取供上用，則積貯愈虚，用度愈缺，一旦或有饑荒盜賊，何以應之。該部所以懇切具奏，誠勢事窮蹙，有萬不得已者。上曰：卿等所奏已俞，但今内外庫俱告缺乏，

且取十萬兩以濟急用，卿等傳示，不必再來奏擾。

又　卷一九二《工部七・營建》〔嘉靖三十六年〕十月，重建奉天等殿，興工董工科道官劉贄等言：宜命藩府及文武大臣捐俸助大工。從之。於是皇妃嬪御共助銀五萬九千餘兩，唐王助金五千兩，繁昌王助米三千石，德王三千兩，汝王、晉王二千兩，榮王五千兩。各下璽書優獎。大學士嚴嵩、成國公朱希忠、都督陸炳各助金千兩，大學士李本、徐階、戚畹、方承裕，駙馬謝詔、許從誠等各五百兩。餘官有差。上諭羣臣：皇天眷朕，新作明堂而聽治，以是月二十八日建工，預奏告於玄極殿及大高玄殿，百官吉服視事，法司停刑。【略】

按：本朝經營惟嘉靖間最甚。十五年題實已用過銀六七百萬兩之數，十五年後之費又將十數倍不止。當時慈慶、慈寧、七陵壽宮、行宮、先蠶壇殿、西苑仁壽宮、鼓樓、六聖碑亭、景聖碑、涇簡王端妃等墳，一時合發在京做工官軍撥七萬餘，每名支月糧、行糧、賞米、冬衣、布花該六兩之數，又不在所費之內。時工場二三十處，每日僱覓夫匠九萬四千七百餘，歲費一百八十七萬餘兩。又歲僱車脚價銀三十四萬五千餘兩，舖商料價一百餘萬兩。又承天起工一十餘處，扣除湖廣及河南事例銀七十萬兩，江、浙、川、湖、南直隸、貴州扣除買辦料價五百餘萬兩，蘇州、臨清磚廠扣除價運百萬餘兩，兵部沙河城池工程借用及各撫按借留軍器折色銀十萬餘兩，其湖廣採木用銀七十餘萬兩，用夫五百餘名，又月食米數。時論事論禮諸臣競奇輳舉，不顧惜費，則當事所司，却宜力論會計，豈可量出爲入。惟梁材不肯動支太倉庫銀去，繼劉麟以事去。

又　卷一九五《工部一〇・採辦內供物料》〔弘治〕十三年十一月，給事中張文奏：近日太監李興有燈節烟火之請，伏蒙皇上參酌舊典，以三分爲率，命減去分半。興復改奏，止減一分。夫以興導慾獻諛，爲聖德累。而當國計者，復不能爭。臣不知其何以爲心。況今年吳、楚、徐、淮巨浸滔天，山西、陝西亢旱尤甚，軍需百出，民力告竭。虜患雖寧，窺伺未已。加以雲南思陸之爲變，兩廣猺獞之貽患，荆襄流民之嘯聚，雖以江西腹裏之地，而强盜白晝公行劫奪，萬一一方有急，四面皆從，其憂蓋有不可言者。豈可謂天下無事，而可以恣宴樂乎。臣請今次上元鰲山烟火及百官筵宴乞停免，以其費給軍餉。工部覆奏，命仍減半成造。

中官傳旨取太倉銀三萬兩爲燈費，尚書周經執不肯發。內豎臺奏增灑掃卒，當給月廩，經再疏，竟不與。

十六年十一月，工部奏，各布政司及南北直隸多災傷，兩廣、雲貴、四川、福建以軍興供億，且各處造作頻繁，民不堪命。乞將今年修理器皿，明年成造烟火等物料，暫且停免。候年豐仍舊派辦。上曰：各處災傷重大，人民艱窘，派辦修理器皿烟火等料物俱暫停免。

十七年二月，户部議覆吏部尚書馬文升所奏恤民困事。謂光禄寺廚料近年會派數多，今後乞減十分之二。其供用庫黄白蠟、茶葉之類亦請減免。上曰：歲荒民貧，朕實痛心。各衙門支用物料，務從節約，不許濫派妄費。【略】

〔嘉靖〕四年三月，御用太監黄錦等言：成造龍床及御用等器木料不敷，乞行南京守備太監委官於蕪湖抽分廠并龍江瓦屑壩抽分局，將抽下杉木板枋，選擇印記運送應用。工部執奏，謂蕪湖抽分專以成造運船及供應器具，其朝貢四夷賞賚折價亦取給於此。每歲折抽竹木易銀不過二萬餘兩，不足以供所費。今該監所需二十餘萬，是罄一歲之入曾不及十之一也。況南畿災傷頻仍，軍民並困，責以補運，或至他虞。乞勅該監酌量緩急，汰其濫冗，先以南京御用監見存木料取次應用，不足則於龍江抽分局支補。其蕪湖課銀仍供糧船、器具、賞賜之用，則成法不亂，人心亦安。上竟從錦所請云。

八年，雲南巡撫歐陽春奏，大理府太和蒼山故有奇石，作石床。黔國公沐紹勳、鎮守太監杜唐、先後知府劉守緒、邵有道擅發民匠攻山，石土崩壓死不可勝計。請永爲封閉，仍責紹勳及唐逮問守緒等以懲貪殘。從之。

三十年，上命户部市龍涎香，日久未得，怒曰：梁材欺怠，不以朝廷之用爲急，存無上心，豈人臣耶。令多方買進。復諭户部，市龍涎香數載，如何不爲奏進。尚書孫應奎言：已嚴行各撫按官訪買，遣官十五人，勒期催取矣。上曰：此物民間俱有，但因部內求覓，不肯將出耳。

三十四年五月，命户部差官往沿海各通番地方，設法訪求龍涎香。初，麻城人吴尚堯詐稱中書，偽爲陶仲文文移，詣雲南定邊縣取龍涎香進用。至則於石峒懸崖間集夫役，結梯而上，從石乳隙中取物二條，云

是龍涎，見有麟甲異物，風雷變態之狀，以故聳動大吏，爭相餽遺。黔國公厚賂之。事聞，詔逮下鎮撫司拷訊論斬。

三十六年七月，福建撫臣進龍涎香十六兩，廣東撫臣進十九兩有奇。

先是，遣主事王建等往閩廣採取龍涎香，久無所得，因建言宜於海舶入澳之時酌處抽分事宜。凡有龍涎投進者，方許交商貨買，則價不費，而香易獲，不必專官守取。部以爲然，請取回奉差各官，更下廣東撫按，於沿海番舶往來處所設法尋買，併將海舶抽稅事宜議奏。從之。

四十一年六月，諭內閣，自訪取龍涎香以來二十餘年，所上未及數斤。昨盡燬於火，其示該部設法取用。户部覆請遣官至閩廣購之，詔官不必遣，即令所在撫按官急購以進。京師商人有收得者，令平價以售，有司無抑減，仍別購沉香、海漕香各二百斤，雜香品各二三十斤。

八月，户部尚書高燿購得龍涎香八兩獻之。上喜，即命給賞銀七百六十兩。尋以燿用心公務，與欺怠者不同，加太子少保。燿疏辭，不允。初，大內災，中人有密收得龍涎香者。至是會上索之急，燿陰使人以重價購之禁中，因聖節建醮日上之，遂大稱旨云。

四十四年二月，上諭內閣曰：累年詔户部訪取龍涎香，至今未足三四斤數，此常有之物，只不用心耳。昔梁材誹謾，謂世無之者。皇祖《永樂大典》內有此品，且作斤兩不足，虛費價。燿嘗加恩，如何似此忽諸。高燿皇恐待罪，請遣廣東、福建撫按百方購之。上曰：香品舊例用製萬歲香餅，非因齋修。梁材誹謾，爾等何爲效之。其亟訪取真品，每以三五斤進用。

供用庫內臣暨盛等揑報香料被焚十八萬八千餘斤，爲司禮監丞所發逮訊。科臣張岳等奏，盛與兄忠盜賣香燭，且庫原不貯香。遂議斬。

先是，嘉靖初年御用監供用庫歲派黃蠟止八萬五千斤，白蠟四千斤，末年黃蠟增至二十餘萬斤，白蠟不下十萬斤，此外復有召買，有折色，視正額不啻三倍。又御用香品舊無徵派事例，末年行廣東採辦及順天府召商收買，歲辦數十萬斤。隆慶初以户部言其擾民，始裁省如嘉靖初年例，諸採辦一切停止。

又《附柴炭》　永樂二十二年，楊士奇初陞禮部左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聞析薪司賦棗於山東、河南，以供宮中香炭之用至八十餘萬。入將奏之，時塞義、夏原吉奏事未退，上望見士奇，謂塞、夏曰：新華蓋來，必有説，試共聽之。士奇言：恩詔甫下兩日，析薪司傳旨賦棗八十萬，民何以堪。上喜曰：吾固知學士必有説，吾數日來宮中事叢脞，此是急遽中荅之，不暇致審，即命減其半。

洪熙元年，懷柔知縣邵原亨奏，本縣山場舊禁樵採，輸官薪炭措辦實難。今自黃花鎮東至紅螺山，去天壽山已遠，乞弛禁以便民。上可其奏，諭工部尚書吴中等曰：弛禁便民，朕所不吝。若採之無節，恣意砍伐，則材木易竭。宜令以時取之，仍禁傷其根本，庶幾可常資用。

四月，勅户部曰：山澤之利當與百姓共之，故比者特弛西山樵采之禁。今聞有拔本而取者，於古人斧斤以時之義何如，宜禁止之。上以京師人衆，而燒薪嘗取於數百里外。謂兵部臣曰：古山林川澤皆與民共，雖虞衡之禁，取之有時，用之有節，其實亦爲民守，非公家專有之。京師軍民數百萬家，薪非出山，何所取給。人君於民有父母之道，苟可惠民，皆當施之。況山澤天地所產以利民者，其居庸關以東與天壽山相接，宜禁樵採，餘聽人採勿禁。

宣德元年初，都督府歲供柴炭，役及邊軍。至是陽武侯薛禄言：宣府懷安、永寧諸衛，俱臨邊境，將士當嚴守備，又令採辦柴炭，致多逋逃，乞罷其役。上諭工部尚書吴中曰：邊衛軍士專務守備，何得勞以他役。柴雖山谷所有，運送甚艱，宜其有逃避者，其即免之。自今凡有差用軍民，必須計議停當而行，不可輕率。

天順元年，始立易州廠。山廠之設，專以燒薪炭供應內府。宣德五年，置於平山，繼遷沙峪口。景泰間移置滿城縣西十里。天順元年移置州城西北二里許，建部堂於中，環以土城。八府五州分治以次而列，皆南向。部堂總其綱，府州縣佐貳官分理其事，民之執茲役者，歲億萬計，車馬輳集，財貨山積。然昔以此州林木蓊鬱，便於燒採，今則數百里內山皆濯濯。舉八府五州數十縣財力屯聚於茲，而歲供猶不足，民之膏脂日以告竭，在易尤甚。

成化六年十二月，管理柴炭工部侍郎王詔言：析薪等司諸項柴炭，年增一年。今順天、真定、保定俱被災傷，救死不贍，焉能應役。乞勅工部，行內外諸司，自今合用柴炭，預爲減省，以節民力。從之。【略】

正德十六年九月，工部言：析薪司柴炭弘治年間止派一千八百一十二萬斤，至正德間則加派一千一百一十萬斤，以故完納者少。至轉解時則該司巧名需索，以致運官私償受累。臣嘗詢其所以，則以薪添火者數多，故加一倍。又以權門恣取，故復加至數倍。如運官於本廠原作一萬，止是正數，而該司收受，於數外或明加其一，或暗加其一。今火者已多發遣，則不當加派以害民。內臣又多守法，則不當加耗以害官。乞遵復舊規，明加者許其作正支銷，暗加者則與照例除豁，仍勅該司。

初正德間，析薪司所收木柴於正數外暗加耗柴數倍，工部侍郎楊廷儀以其太重，請明加一倍，而暗加者猶不盡去。至有三年起運不給一年上納者。易州判官趙孔清等奏，疏下户部議請，以收過明暗加數，俱准作拖欠正數。今後稱收止照弘治間例行。已得俞旨。太監趙亨奏稱舊規難免，乃逮孔清等。都給事中于瓚疏辯。再下户部，執議如初。於是詔從部議。孔清等發山廠聽審。

嘉靖元年二月，保定巡撫周季鳳言：緣邊隘口山木，先朝皆有厲禁，近被奸民盜採爲薪炭以覓利。宜申明舊約，犯者如法勿貸。會工部侍郎沈冬魁，以易州山廠採買薪炭商人道經紫荆關出入，今阻守隘口不便輸納。季鳳復奏，謂山廠薪炭雖稱出自廣昌、蔚州、靈丘等處，其實奸商不利遠涉，各就紫荆、倒馬二關取以供命，皆禁山也。今方欲禁之，以資障蔽，又縱其斬伐，則法難行矣。宜令易州山廠，凡召商買薪炭，發銀給文遣官賫赴大同府收買。該府給文傳送，以歸管糧通判從中勘驗出入公文真偽，如有私自採取，及關隘留難者，各治其罪。奏下兵部，請仍令季鳳會冬魁熟議便否。其緣邊隙地，令所司築墻種樹，列卒戍守，俱如季鳳言。從之。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一五二《兵部・馬政・内府供應》 凡壩上諸馬房，各有乳馬，以供上用膳羞。如有老疾倒死，兵部奏行太僕寺撥補。永樂間，每歲於陝西茶易馬及孳生馬内，選取堪中騍馬，送御馬監，分送各馬房領牧取乳。天順元年，歲選孳牧騍馬五百匹。成化九年定取初生騍馬歲百匹。弘治九年奏准：歲取五十匹。遂爲定例。

凡内府供應乳牛。嘉靖五年議准：每隻連犢折價銀六兩，解部轉送光禄寺收用。

凡御馬監備用羸頭。嘉靖八年議准：每頭定價銀七兩，順天府派取送部發太僕寺收貯，聽其支取，自行收買。又御馬監、供用庫、酒醋麪局，合用驢頭牛隻，遇有缺少瘦損，開數奏行到部，行順天府於所屬州縣照數派取，送各監局應用。其不堪牛驢，領出發屬收養。

四十四年議准：御馬監驢每頭價銀八兩五錢，供用庫、酒醋局牛驢每隻頭價一十二兩，免派民間，動支太僕寺馬價銀，發各州縣收買，解寺轉送。又議准：御馬監、酒醋局各用牛驢，仍解本色，准供用庫改解折銀。

又 卷一五八《兵部・南京兵部・車駕清吏司》 凡供應牛隻。國初令鳳、廬、揚三府並滁、和二州，應天六合縣民户領養，每牛一隻，牛頭一丁，貼户九丁。母牛二年科犢一隻。俱南京太僕寺查管。每年神宫監、光禄寺、酒醋麪局擠乳拽磨等項，所用牛隻呈部行寺，於前牛内撥取，解典牧所轉送應用。若有患病瘦損無乳者，退出該所餧養。俟有膘息，仍送應用。供用倒死者，送太平門外瘞埋，退出該所。死者告行相剝皮張，該所類奏，送南京工部轉解該庫交收。孳生牛犢並陪償牛隻三年一次，印馬御史赴南京御馬監，關領牛字火印二把，督同各府官扣算。各衙門該用之數，照依印烙聽用。多餘者變賣價銀，該府類解本部，發寺買馬支用。

弘治二年奏定，鳳、廬、揚三府，滁、和等州，孳牧牛共五千隻，母牛三千七百隻，犍牛一千三百隻。

十七年議准：南京各衙門供應牛隻量減三分之一，行南京守備太監，嚴戒收牛人員，解到驗中即收，有倒死者，養牛人役照依京營倒死騎操馬匹事例，責罰比較。在外牛隻，本部委官會同南京太僕寺堂上官各一員，親詣州縣審留犍牛五百隻，種母牛一千五百隻，共二千隻，定爲額例，均派相應人户領養二千隻，外即係多餘，變銀解部，轉發太僕寺收備買馬支用。每牛三年課犢一隻，自派養日爲始，至過十年原牛除豁，孳生印烙，遇本部取用，照數解發。其官吏、羣長人等科擾，及解牛人齎銀赴京通同攬頭包納者，事發從重問結。

正德十六年議准：養牛州縣犍母牛隻數目，照依種兒騍馬法改派均平。行南京太僕寺查勘原額，犍牛多，母牛少者，就將犍牛改派母牛，每犍牛一隻，配母牛三隻。零牛量配改派，造册奏繳。

嘉靖七年奏准：南京光禄寺等衙門供應牛隻，犍牛一隻，折銀六兩。乳牛連犢折銀五兩，繭角牛亦折銀五兩，各令養牛人輳解南京兵部轉發光禄寺衙門，召商收買，及臨時擇買應用。

九年題准：每年會派牛隻，除孝陵、神宮監犍牛三隻照舊外，其餘各量減革。乳牛司牲司止派六十隻，珍羞署止派五十四隻，良醞署止派四隻，犍牛内府供應庫止派八隻，酒醋麪局止派十隻。其司牲司、珍羞署除歲解新牛之外，仍於舊牛内，每年揀選臕壯有犢有乳者，司牲司存留三十隻，珍羞署存留二十六隻，以防取乳缺用。該派牛隻照依本部議定，每犍牛一隻價六兩，乳牛一隻連犢價五兩，行令各府州縣養牛人户，出辦解部，轉發光禄寺等衙門，召商收買應用。其各司、署、庫、局養牛軍廚所領牛隻倒死者，照操軍倒死官馬追納椿頭事例，量從輕減。在半年之内倒死者，每隻罰銀一兩。一年之内倒死者，罰銀五錢。若有侵尅草料者，以監守自盜從重論。凡例不勾丁，校尉、力士年老有疾者，勘驗明白，類咨兵部具奏放回，照例僉補。今不行。

又　卷一九一《工部・虞衡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天下山澤採捕陶冶之事。

採捕

採捕有三：曰野味，以供賓祭。曰皮張，曰翎毛，以供軍器軍裝。舊有禁令，亦虞衡所掌，因附列焉。

野味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每歲祭祀及供御，並歲時筵宴，合用野味，預先行移各司府州，著落所屬於山林去處多辦走獸，湖泊去處多辦飛禽，照依坐定歲辦數目，令各處獵户，除春夏孕字之時不採外，當於秋間採捕。其各項活野味，依例用寬大籠櫃，差人沿途如法餧養茁壯，到部出給長單一樣二本，並關給勘合，進赴内府光禄寺交收。將長單一本批迴入卷，一本就留本司備照。如有倒死不堪之數，驗其解物人在路果無延緩稽遲日期者，止是著令陪償起解。如是故行遲緩者，問罪。

宣德十年奏准：江南直隸及布政司所進野味，俱送南京光禄寺。江北直隸及布政司所進，俱送光禄寺。

正統元年奏准：各處歲派獐、麂、鷓、鴣等就彼中照時價折鈔貯庫，歲終開報。

成化二十二年奏准：大祀該用大樣角鹿二十五隻，先期會計，行直隸廬、鳳二府，河南布政司歲辦鹿隻内，每三隻准買一隻，常數外增三隻備用，餘仍歲辦起解。

正德十年，南京工部奏准：江南各司府、州活鹿、天鵝價銀徑解工部，轉發光禄寺收用。國初各處歲辦野味，共一萬四千二百五十隻：

湖廣布政司三千隻。本司分派附近府州分二千五百隻，寫遠府州分五百隻。辰州府八十隻，永州府一百隻，衡州府七十隻，寶慶府六十隻，襄陽府一百二十隻，郴州三十隻，靖州二十隻，安陸州二十隻。

江西布政司一千隻。本司分派附近府分八百隻，寫遠府分二百隻。南安府一十五隻，袁州府六十隻，贛州府六十隻，吉安府六十五隻。

直隸七千五百隻。

河南一千二百隻。

浙江八百隻。

山東七百五十隻。

弘治間各處歲辦野味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四隻：

浙江八百隻。

江西一千隻。

湖廣三千隻。

河南一千二百隻。

山東七百五十隻。

應天府三百隻。

直隸蘇州府四百隻。鎮江府三百隻。廬州府八百隻。寧國府二百隻。揚州府一千五十三隻。淮安府二千六十一隻。池州府二百隻。常州府三百隻。安慶府五百隻。松江府三百隻。太平府三百八隻。徽州府二百一隻。和州一百隻。廣德州二百九隻。徐州五百隻。滁州一十二隻。

又供應活鹿二百六十七隻：

河南二百二十七隻。河南府五十七隻，汝寧府七隻，南陽府七十隻，懷慶府一十一隻，衛輝府二十六隻，彰德府五十六隻。

直隸廬州府一十隻。淮安府二隻。揚州府二隻。鳳陽府十六隻。

山東一十隻。

天鵝三百二十隻：

河南六十五隻。開封府辦。

直隸廬州府七十四隻。淮安府六十八隻。揚州府六十六隻。鳳陽府三十一隻。

山東一十六隻。

今歲額大小活鹿三百九十七隻，大鹿每隻銀十六兩，小鹿每隻銀五兩，俱解折色。

湖廣小活鹿一百四隻。武昌府一隻，漢陽府六隻，襄陽府六隻，鄖陽府三隻，安德府四十隻，長沙府二十六隻，寶慶府一十三隻，永州府三隻，承天府二隻。

河南小活鹿二百四十三隻，內七十二隻折大角活鹿二十四隻，外增大鹿六隻。彰德府小鹿五十六隻，內折大鹿五隻。衛輝府二十六隻，內折三隻。河南府五十七隻，內折五隻。南陽府七十九隻，內折八隻。懷慶府一十六隻，內折三隻。汝寧府九隻。外增大鹿南陽府一隻，汝寧府五隻。

山東大鹿七隻。濟南府五隻，青州府二隻。

廣西小活鹿三隻。桂林府辦。

直隸廬州府小鹿十二隻。外增大鹿一隻。鳳陽府十六隻。外增大鹿一隻。

淮安州二隻。揚州府二隻。

天鵝六百二十隻，每隻銀五錢，俱解折色，內二隻解本色。

湖廣二百二隻。本省派解。

河南六十五隻。開封府辦。

山東十九隻。濟南府十四隻，兗州府五隻，內魚臺縣解活天鵝一隻。

直隸常州府二隻。池州府五隻。廬州府七十四隻。鳳陽府三十一隻。淮安府六十八隻。揚州府六十二隻。安慶府五十六隻。徐州四隻。和州二隻。

江西三十四隻。南康府十五隻，九江府十九隻。

皮張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各處每歲差人起解雜色皮張，及各該軍衛屯田去處到死頭匹皮貨到部，照例關給長單勘合，付解人進納。若熟皮劄付丁字庫交收，生皮劄付皮作局熟造類進。設或成造軍器等項皮張不敷，須要預爲收買。其收貯在庫之數務要時常整點，不致腐壞。國初各處歲辦雜皮共二十一萬二千張。

江西二萬張。

浙江二萬張。

河南一萬五千張。

福建一萬張。

山東一萬五千張。

四川一萬張。

廣西一萬張。

廣東一萬張。

湖廣二萬張。

陝西二萬張。

北平二萬張。

山西二萬張。

直隸二萬二千張。

弘治間各處歲辦雜皮共三十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一張。

浙江三萬三千張。

江西三萬三千張。

福建二萬張。

湖廣三萬三千張。

山東二萬五千張。

山西三萬二千張。

廣東一萬五千張。

廣西一萬五千張。

四川一萬五千張。

河南二萬五千張。

陝西三萬張。

順天府五千七百八十張。

直隸真定府三千七百一十三張。保定府三千七百五十張。河間府二千一百三十六張。永平府一千三百九十張。順德府七百張。廣平府二千二百

一十四張。大名府三千七十八張。

直隸蘇州府四千張。鎮江府四千張。盧州府二千張。寧國府四千張。揚州府五千張。淮安府四千張。池州府一千張。常州府二千張。安慶府一千張。松江府二千張。太平府四千張。徽州府三千張。和州一千張。廣德州三千張。徐州三千張。

宣德以後陸續改折胖襖，惟麂皮、狐狸皮照舊不折外，其各處歲辦虎皮、豹皮每一張，麅皮、鹿皮每三張，麝皮、羊皮每五張，雜皮每七張，各折造胖襖褲鞋一副，五年一次題行。

麂皮見今歲辦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張半。

浙江四千五百三十八張。杭州府三百五十五張，嘉興府五十一張，嚴州府二百五張，金華府十張，衢州府一千九百七十三張，處州府四百一十五張，紹興府二十七張，台州府三張，温州府一千五百張。

江西三千三百一十九張。南昌府一千一百四十三張，饒州府四百三十張，廣信府二百四十九張，南康府二百八十張，九江府一千三十張，吉安府十九張，建昌府二十二張，贛州府一百三十六張。

湖廣一萬七千七百一十張半。武昌府二千六百三十八張，漢陽府一百九十張，襄陽府三十張，鄖陽府二百二十九張，德安府二百六十張，黄州府一千八百二十張，荆州府一千七百六十六張，岳州府八百五十九張，長沙府一千七百六十七張，寶慶府一千七張，衡州府二千二百三十張，常德府四百四十五張，辰州府九百二十三張，永州府一千六百三張，承天府六百六十一張半，靖州八百十六張，郴州四百六十六張。

河南五百八十六張。河南府二十六張，汝寧府五百六十張。

山東四十二張。東昌府十七張，青州府二十五張。

山西八百九十三張。太原府二百五十九張，平陽府二百六張，大同府二百一張，潞安府二百二十七張。

直隸松江府六百七十張。常州府四百張。鎮江府五百三十六張。盧州府三百五十八張。淮安府三百十張。揚州府二百三十四張。寧國府四千張。池州府二十七張。太平府七百八十三張。安慶府二百十三張。和州二百五十張。

正統十四年奏准：各處解納帶毛銷熟麂皮每三分爲率，一分作退毛銷熟。

嘉靖四十三年奏准：各處歲額麂皮，照例徵解本色，每年限八月以

裏差官解京。

隆慶六年題准：盡行折銀，每張銀六錢，解部打造軍器支用。

狐狸皮見今歲辦四千二百二十三張。

浙江十五張。紹興府五張，温州府十張。

江西九十二張。饒州府十四張，廣信府一張，吉安府七十七張。

福建一百五十一張。福州左衛三十六張，福州右衛三十張，福州中衛三十張，興化衛十五張，漳州衛十五張，泉州衛二十五張。

湖廣五十九張。武昌府十六張，鄖陽府十四張，黄州府十三張，郴州十六張。

河南二百三張。彰德府七十二張，衛輝府六張，開封府六十二張，南陽府六十三張。

山東一千九百七十九張。濟南府三百二張，兗州府六百一十四張，東昌府一百八十四張，青州府一百六十八張，登州府六百七十三張，萊州府三十八張。

順天府四十六張。

直隸真定府二百九張。保定府二百七十八張。河間府三百十六張。順德府三十三張。廣平府四百二十七張。太名府三百九十三張。

直隸池州府五張。安慶府十七張。

嘉靖四十等年奏准：內靈臺官及更鼓房官五年一次，關領狐帽、披肩等件，員年給狐狸皮三十五張。

隆慶五年奏准：各處歲額狐狸皮照例徵解本色，仍間歲派徵折色，每張銀五錢，以備本折兼用。

羊皮四百一十八張，本色：

河南開封府三十六張。

山東萊州府十七張。

山西大同府三百六十五張。

虎豹皮十四張，解本色：

直隸盧州府虎皮十張，豹皮一張。

和州虎皮三張。

馬皮。凡進貢馬，及各衛所馬倒死，皮張俱發皮作局收貯。正德六年奏准：順天府、山東、河南等處三年一次，該解皮作局煎水膠倒死馬皮，聽令賣銀。每馬皮一張四錢，駒皮一張三錢。該府州縣一年二次解部，召

商收買水膠備用。該局煎膠柴炭等項，俱免派。

翎毛牛觔角附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造箭合用翎毛，或各處歲辦，或官爲收買。如遇差人起解到部，劄付丁字庫交收。仍出給長單勘合，付解人進納。

正統十四年，令以鴨翎准歲辦鶖翎。

國初各處歲辦翎毛共一千三百五十五萬六千根：

江西三百萬根。

浙江三百萬根。

河南六十萬根。

福建五十萬根。

山東六十萬根。

四川一十萬根。

廣西一十萬根。

廣東一十萬根。

湖廣二百萬根。

陝西五十萬根。

北平五十萬根。

山西五十萬四千根。

直隸二百五萬二千根。

弘治間各處歲辦翎毛二千二百二十七萬六千五百四根：

浙江三百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四根。

江西三百九十七萬七千六十六根。

福建七十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二根。

湖廣五百七十七萬九千七十七根。

山東六十萬根。

山西五萬四千根。

廣東六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九根。

廣西二十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六根。

四川二十四萬四千四十八根。

河南六十萬根。

陝西五十萬根。

順天府六萬八千一百七十八根。

直隸河間府六萬七千根。

應天府一十六萬五千二百七根。

直隸蘇州府九十五萬五千一百三十五根。鎮江府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六十四根。廬州府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六根。寧國府一十二萬八千四百一根。揚州府三十萬一千二百六根。淮安府五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五根。池州府二十三萬七千二百八十八根。常州府一十八萬二千九百三十三根。安慶府一百八萬九千七百七十八根。松江府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六根。太平府七萬根。徽州府五萬根。和州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五根。廣德州一萬根。徐州五萬根。滁州六千根。

見今歲辦翎毛一百三萬五千三十四根，每一百根銀一錢二分五釐，俱解折色，惟順天府解本色。

湖廣二十七萬九千二百根。寶慶府七萬根，黃州府二十七萬九千二百根。

山東二萬六千六百一十八根。俱青州府。

山西五萬八千根。太原府一萬八千根，平陽府四萬根。

順天府八萬二千五百九十六根，係本色。

直隸河間府四萬五千一百五十根。廣平府五萬七千七百八十根。

直隸松江府二萬四千根。廬州府一十五萬六千根。鳳陽府三萬四千根。淮安府九萬一千一百九十根。太平府七萬六千根。安慶府五萬根。和州五萬根。

牛觔九十斤四兩，每斤銀二錢五分。牛角一百八十七副，每副銀三錢二分。俱解折色。

直隸廬州府觔四十八斤，角八十四副。安慶府觔四十二斤四兩，角一百三副。

又 卷二〇八《南京工部・營繕清吏司》 正德十一年，以鎮江等府州赴京修理不便，令鎮江、寧國二府各出料價銀二百三十兩，夫價銀一百五十兩。太平府、廣德州各出料價銀一百七十兩，夫價銀一百兩，俱年終解部，委官帶修。【略】

凡孝陵殿宇等處損壞，孝陵神宮監奏行本部，會同內外守備、內官監

等官，相計本部出辦物料工食修理。周圍墻垣，永樂間題准：每五百丈料計一次修完，又行接續料計修理，其甎瓦石灰夫匠，該監燒造起撥，惟竹木於龍江、瓦屑壩二抽分局關支。

凡泗州祖陵、鳳陽皇陵並白塔壽春等王墳、皇城等處損壞，守備鳳陽太監等官，奏行本部委官會計修理。做工夫匠於鳳陽所屬州縣並中都留守司屬衛起撥物料，遇有關支，無則買辦。工程大者，分派湖廣、江西、福建等布政司，應天、蘇、松等府州辦解。工程小者，量派本府、衛、滁、和等州協濟。裝運船隻，南京兵部撥取。夫匠口糧，鳳陽倉關支。

又《都水清吏司》 凡每年包裹御覽等曆銷金包袱，合用柘黃線羅，行南京織染所織造送用。

凡南京司禮監神帛堂額設機四十張，食糧人匠一千二百餘名，今存八百餘名，每十年一次料造，共該帛一萬三千六百九十段，每帛一段，用串五細絲一十七兩，共該絲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五斤十兩，並白榜紙、降真香等料，本部委官料計支給。如遇缺乏，行應天府支天財庫銅錢，令鋪户辦納。

嘉靖六年，應天府奏准：絲料於南京丙字庫所貯支用，尋復舊。

凡浙江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歲造段疋、蘇木，差人赴部轉送，南京丁字庫關領，南京司禮監關填勘合，南京户部比號，南京兵部起關應付，年終本部具數造册奏繳。

凡南京内織染局，額設機三百餘張，軍民人匠三千餘名，每十年一題，料造進宫各色絹布五萬疋，内闊生絹染練生熟絹二萬疋，南京承運庫關支。白布一萬六千疋，苧布一萬四千疋，南京甲字庫關支。合用物料蘇木，南京丁字庫關支。靛青、紅花、烏梅、小粉、槐花、明礬、五倍子，俱行上江二縣召買。嘉靖十四年，以後七年一題。隆慶四年，仍舊以十年爲例。

又 卷二一五《太常寺》 凡大興、宛平二縣舖户買辦過祭祀果品物料，本寺官、順天府官會御史、户部委官估計，於内府天財庫領出銅錢六十萬文，鈔三十萬貫給還。正德二年户部題准：增銀二百兩，於大倉關給。

凡都稅等三課司解納祭豬，弘治三年，令折收銀一千兩。嘉靖元年，奏增銀二百兩，順天府轉解本寺收買。

凡各處解納祭祀羊，弘治十七年題准：北羊每隻山東解價銀五兩三錢三分，淮安、鳳陽、山西等處解價銀二兩九錢。山羊每隻大名、順德、廣平府解價銀三兩三錢。本寺官同巡視南城御史、禮部祠祭司會收。遇該祭祀，北羊一隻用價銀二兩七錢，山羊一隻用價銀一兩八錢，會官召商收買，發犧牲所喂養供用，餘銀下次祭祀支銷。嘉靖九年定，北羊每隻價銀二兩四錢，山羊每隻價銀一兩五錢。

凡祭祀牛犢舊例，各處解納本色，發犧牲所喂養。嘉靖九年，令召商收買，每隻價銀四兩五錢。十年議准：各處解納牛犢，除和州、江浦等處仍解本色，其河南及保定、真定、永平、河間等府，俱照召商價銀則例改收折色解寺，會官驗秤，候收買供用。【略】

計每年合用香帛諸物：

各色制帛九百五十六段，續添四百三十四段，今添至二千一百五十段。司禮監領。降香二千斤。黄熟香四百一十斤。馬牙香一百二十五斤。檀香五斤。俱供用庫領。燒香香餅。内府領。黄蠟三千斤，續添四千五百斤。丁字庫領。果品物料。宛大二縣舖户買辦。茭蕡二百斤。任丘、河間二縣採用。鮓魚、藁魚。宛、大二縣辦用。粢盛。神倉、恒裕倉支用，今仍舊耤田祠祭署辦用。芹韭葱菜醬醋。耤田祠祭署辦用。木柴五萬五千斤。工部屯田司招商上納。

計犧牲所喂養各壇每年祭祀牲口

牛犢二百零四隻。和州、江浦縣、河間、真定等府解用。北羊八百零六隻。舊用三百五十二隻，續添至今數。山東、山西、淮安、鳳陽等府解用。山羊一百零九隻。大名、順德、廣平三府解用。豬九百七十九口。舊用五百口，續添至今數，三課司抽分解用，及於太倉關銀給舖户辦納。鹿二十四隻。工部派取解用。兔二百一十六隻。舊用一百五十隻，續添至今數，上林苑監辦納，及昌平、豐潤等州縣解寺，給舖户辦納。

計養牲草料

菉豆一千八十石五斗六升。牛犢每隻日一升五合，北羊、山羊日各五合，舊用九百石，續添至今數。黑豆七百八十三石八斗五升。牛犢每隻日一升五合，舊用六百五十石，續添至今數。黄豆九十石。鹿每隻日二升，舊一百石，今減。糯稻穀二百五十石。北羊每隻日三合，舊用二百石，續添至今數。細草五萬包。牛犢每隻日一

包，北羊、山羊四隻日一包。豆稭一萬五千斤。鹿每隻日三斤，舊用二萬五千斤，今減。糠麩七百五十六石。豬每口日五升，續添。

計每年各壇合用柴炭

圜丘柴一萬二千五百斤，燒香炭二百斤。方澤柴一萬斤，燒香炭一百斤。祈穀柴三千斤，燒香炭一百斤。俱盡減。朝日壇柴二千斤，燒香炭五十斤。夕月壇柴四千斤，燒香炭五十斤。神祇壇柴一萬一千斤。盡減。太廟時享並歲暮行給祭禮共柴七萬八千斤。減柴三千斤。社稷壇春秋二祭共柴六千斤。帝社帝稷壇春秋二祭共柴六千斤。減柴一千斤。先師孔子廟春秋二祭共柴五千六百斤。歷代帝王廟春秋二祭共柴一萬四千斤。太歲月將等神孟秋季冬二祭共柴八千斤，燒香炭七十斤。先農壇柴一千斤。先蠶壇柴一千斤。經筵開講春秋二祭共柴一千斤。啓聖公孔氏春秋二祭共柴四百斤。都城隍等神並姚恭靖公影堂共柴一千六百斤。佐聖夫人等處並靈濟宮等宮共柴五萬五千二百斤。以上柴俱工部招商，炭宛大二縣舖户送納。

計先年登壇廚役該給製造淨衣物件

闊生絹七百疋。承運庫領。闊白綿布七百疋。甲字庫領。白綿三百五十斤。丙字庫領。鈔二萬一百四十貫。天財庫領。樂舞生該給數目具神樂觀。

計增製四郊登壇廚役袍服、淨衣數目

袍服：

圜丘用天青色，方澤用黑緑色，各三百套。朝日壇用紅色，夕月壇用玉色，各二百套。

淨衣：

冬至用綿襖、綿褲、布裙，夏至用苧，各三百套。春分、秋分俱用絹夾襖、布裙、布褲，各二百套。【略】

計犧牲所喂養每年合用牲隻。

牛犢一十五隻。和州、江浦縣解。北羊四十隻。陝西西安府解。山羊一百四十隻。湖州府解一百隻，寧國府解四十隻。豬二百一十四口。宣課司抽分。鹿三隻。寧國府解。兔四十六隻。應天府屬縣獵户納。

計每年合用香帛諸物

降香一百六十斤二兩。速香四十九斤。馬牙香二斤八兩。澆燭黄蠟二百斤。以上俱太常寺關領。澆燭香油五百七十七斤五兩。上元、江寧縣納。各色制帛二百九十五段。南京司禮監領。時果椒筍粉糖等項。上元、江寧縣買辦。麪醬醋等。耤田祠祭署支。酒用一千三百七十一瓶。南京光禄寺支。

計送南京光禄寺供薦品物

正月

韭菜一十斤，生菜一十斤，薺菜一十斤。雞子三百箇，鴨子三百箇。

二月

芹菜七斤，薹菜一十五斤，蔞蒿七斤，子鵝二十二隻。

三月

茶，筍一十五斤，鯉魚二十五斤。

四月

櫻桃一十五斤，杏子一十八斤，青梅二十斤，王瓜一百八十箇，雉雞六隻，豬二口。

五月

桃子一十五斤，李子一十五斤，又夏至李子五十斤，來禽一十五斤，茄子二百五十箇，大麥仁四斗，小麥麪八十斤，小麥仁五斗，嫩雞二十隻。

六月

蓮蓬一百六十箇，甜瓜三十箇，西瓜二十箇，冬瓜一十八箇。

七月

棗子一十二斤，葡萄一十二斤，雪梨二十斤，鮮菱一十二斤，茭黄一十斤。

八月

藕三十枝，芋苗二十斤，茭白二十斤，嫩薑二十五斤，粳米三斗，粟米一斗，糁米二斗，鱖魚一十五斤。

九月

橙子二十斤，栗子二十斤，小紅豆三斗，砂糖一斤八兩，鯿魚一十五斤。

十月

柑子二十五斤，橘子二十五斤，山藥四十斤，活兔六隻，蜜一斤。

十一月

甘蔗一百三十根，鹿一隻，獐一隻，鴈六隻，蕎麥麪四十斤，小紅豆一斗一升，黑砂糖一斤四兩。

十二月

菠菜二十五斤，芥菜二十五斤，白魚四十斤。鯽魚二十五斤。

計解送太常寺轉送光禄寺供薦品物。

二月

子鵝二十二隻。

三月

筍一十五斤。

四月

青梅二十斤。

七月

雪梨二十斤。

八月

茭白二十斤。

九月

橙子二十斤。

十月

柑子二十五斤。

十一月

甘蔗一百三十根。餘月無。

計本寺犧牲所喂養牲口草料等物

菉豆六百石。近查每歲約用三百餘石，見有餘積，議暫徵折色。黄豆二百石。近查每歲約用八十餘石，見有餘積，議暫徵折色。糯稻穀五十石。近查每歲約用三十餘石，見有餘積，議暫徵折色。稻草一萬五千包。每歲約用八千餘包，原徵折色。豆稭七千斤。酒糟七萬五千斤。米糠九百五十石。麩皮九百五十石。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二一七《光禄寺》　凡白糧粳糯米，每年原會計七萬二千八百七十四石九斗九升有零，隆慶二、四等年加減不一，見徵六萬七千石。

萬曆五年題准：一年本色，一年折色。九年以米少酌處，每年上白十分改折二分，中白十分改折一分，米數詳見各署。【略】

大官署

凡每歲白粳米。直隸蘇州、松江、常州三府，浙江嘉興、湖州二府，解納四萬九千石。正德三年添徵四千一百五十一石零。隆慶二年減去二千一百一石零，見徵五萬一千六百六十九石八斗八升。本折見前。

凡每歲細粟米。山東、河南徵解五萬五千石，正德二年會增五千七百九十七石零。隆慶二年減去三千二百九十七石零，見徵五萬七千五百石，折銀五萬七千五百兩。以上二項俱收充每日造飯，祇待内府衙門官吏、監生、錦衣衛將軍、力士及各監局等衙門軍民等匠食用。

凡每歲穀豆。直隸大名、順德、淮安三府，並河南徵解粟穀四千石，准米二千石，折銀二千二百兩。稻穀二千石，折銀一千三百兩。菉豆二百石，折銀二百四十兩。黑豆三百五十石，折銀二百四十五兩。

凡牲口。每年上林苑監送孳生鵝一萬八千隻，浙江等處解納鵝三萬二千五十隻，收養供辦祭祀膳羞，及外夷人員筵宴下程等用。後浙江等處鵝每隻折徵價銀三錢。

凡野味。每歲南直隸廬州等府，額辦活鹿八十四隻，解工部轉送收養供用。今共折銀三百三十六兩。

凡每歲時節，各壙並内承運庫教場馬神廟等處祭祀，本署出票於珍羞、良醞、掌醢三署支白麪、餳糖、赤豆，造辦祭物。

凡旛竿、蠟燭，二寺飯堂濟貧，舊例日給粟米六石。嘉靖二十四年更飯堂爲捨飯店，每店日增粟米二石。二十五年又日增一石，隆慶二年題減，仍每日六石。

凡本署歲用。原額木柴七百九萬八千斤，有閏加五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斤，木炭三萬四千斤，有閏加二千八百三十三斤。俱工部坐派臺基廠逐日領用。

凡本署器皿。原額一千六百五十件，係兩京工部造送，專備膳羞等項應用，每年查貯多寡，不足則題請添造，有餘則止。【略】

珍羞署

凡每歲直隸常州等府，解納白粳米一千三百三十石零，白糯米一百九十七石零，備供養膳羞等用。

凡每歲順天府徵解白豆十二石。隆慶二年減去六石，今解六石。赤豆六百石，減五十石，今解五百五十石。大青黃豆二十石，山黃米七十石。大名府黃豆一千六百石。河南並順德、大名二府菉豆二千石。山東菉豆四百石，減一百石，今解三百石。俱折價。

凡直隸等處解納黑豆九百石，收充餧養牲口等物用，今折價。

凡福建等處解納白沙糖五萬七千斤，黑沙糖四萬五千斤，蜂蜜四萬七千斤，鹽滷三千斤，葉茶一萬五千斤，先春茶芽三千八百七十八斤，收充供養膳羞茶飯等用。弘治十五年奏准：除芽茶外，餘俱減十分之二。嘉靖五等年奏准：糖蜜等共折銀六千二百三十三兩零，茶芽照舊。

凡野味。每歲南直隸廬州等府額辦天鵝二百六十七隻，解至工部轉送收養，供應上用，今俱折銀徵解，止山東魚臺縣每年解本色二隻。

凡乳牛。原額該兵部坐派直隸等處解納一百九十九隻，擠乳造辦酥油乳餅等物，充供養膳羞等用。嘉靖五年奏准：每牛一隻折銀六兩貯庫，買辦孀子酥油乳餅應用。

凡每歲時節各處祭祀。本署出票，於良醞、掌醢二署支白麪、香油、餳糖等料，預辦祭品，實用隨時增減。

凡本署歲用原額木柴二百九十六萬五千斤，有閏加二十四萬七千八十三斤，木炭一百一十萬五千斤，有閏加九萬二千八十三斤，領用與大官署同。

凡上林苑監每歲送孳生家鴨一千隻，雞彈一十二萬箇。

凡本署器皿，原額五千一百七十七件，係兩京工部造送，專備膳羞等項應用，添減與大官署同。【略】

良醞署

凡每歲蘇州、松江、常州、嘉興、湖州五府，徵解白糯米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六石二斗零。隆慶二年減去三千七百七十三石三斗零，造酒供辦祭祀，並進宮及祇待內外官員，四夷筵宴下程各監局官匠人等用。其內外官員匠等，自五月至八月停給。

凡每歲小麥三萬六千石，隆慶二年減去四千石，見徵三萬二千石，係山東、河南、順天、應天等府解。菉豆九千五百石，減三千七百石，徵五千八百石，係河南、順德、大名府解。蕎麥五十石，順天府解。蔫秫八千六百石，減三千二百五十石，徵五千三百五十石，係山東、順天府解。豌豆一百五十石，係順德、廣平府解。大麥三百石，係順天、順德、廣平三府解。共折銀四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兩五錢。

凡張家灣宣課司，每歲運納淮麪四十四萬斤。萬曆四年題准：折銀徵解，共四千四百兩。

凡每歲長春苦酒，及本署槽房三處曬造細麴，領內府丁字庫白蘇六千斤，係本色，其順天府採辦糵葉二萬斤，稻草十二擔，蒲草五十斤，蘆葦一百五十束，馬連根一千斤，麥穩三千斤，蓼芽一萬斤，共折銀四百五十四兩三錢四分，每年酢酒絹袋八百條，工部文思院關領供用。

凡酒瓶，原額南京光禄寺每歲運送官細酒一十萬瓶。嘉靖七年奏准：改行本寺自造，將寧國府原解南京光禄寺瓦瓶內一十一萬五千箇，改解儀真廠，派各糧船、官民船帶運本寺交納。

凡牲口。浙江等處解納綿羊一萬七百五十隻，每隻重三十斤。祭祀羊二百五十隻，每隻重五十斤。雞三萬七千九百隻，每隻重二斤。收養供大官署支用，後改徵折色。綿羊每隻，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北直隸府州縣，南直隸淮、揚二府，徐州價銀七錢五分，南直隸各府州、江西、浙江、湖廣、福建價銀一兩。祭祀羊一隻，價銀六兩，惟山西及順天、真定二府價銀四兩。雞一隻，銀七分。

凡瓷器。河南彰德等府，每歲解納缸三百隻，罐三萬二千七十箇，酒瓶一千八百五十箇。嘉靖三十年題准：每缸一隻折銀二錢，瓶一箇折銀一分。萬曆二年題准：罐一個折銀一分，解寺貯用，如遇缺乏量派本色。

凡拽磨驢，原額九十一頭，嘉靖七年裁止。

凡各王府進到慶賀羊隻具發本署餵養，聽候取用。

凡本署歲用木柴二百二十萬斤，有閏加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斤，領用與大官署同。

凡上林苑監每歲送孳生雞六千隻，長行線雞一千隻，俱本色。

凡本署硃紅器皿，原額一千四百二十八件，係兩京工部造送，專備膳羞等項應用，添減與大官署同。【略】

掌醢署

凡每歲山東、河南、河間、順德、廣平、大名等府，解芝蘇一萬三百

石。隆慶二年減四千三百石，見徵六千石。山東、河南、大名府解白芝蘇七百石。順天、順德、廣平等府解大麥三百石。順天府解大青黃豆二十石。淮安、鳳陽等府解稻皮四萬斤，共折銀九千五百二十五兩。

凡江西等處，解納蓮肉二萬四千斤，膠棗五萬三千二百斤，牙棗二千四百斤，栗子六千四百斤，紅棗七萬四百斤，柿餅六萬九千六百斤，榛子四萬九千六百斤，銀杏一萬四百斤，核桃十二萬七千二百斤，乾葡萄一萬四千四百斤，菱米七千二百斤，帶殼蓮子四百斤，尖頭榛子四百斤，松子一萬一千二百斤，木耳一萬五百六十斤，香蕈八千斤，花椒七千二百斤，杏仁六千八十斤，土鹽二萬八千斤，茴香一千四百斤，碾砂一千二百斤，薄荷一千九百二十斤，蒔蘿八百斤，磨菇三千五百二十斤，大蒜八百斤，火薰豬肉一萬二千四百斤，乾薑七百六十斤。以上二十七樣，俱嘉靖五年折銀。川椒六千八百斤，乾薑一十一萬八千四百斤。以上二樣，二十八年折銀。子鱭魚一萬斤，隆慶二年除本色五十斤外，餘俱折銀。荔枝、圓眼各二萬六千四百斤，蒜筍八萬四千斤，以上三樣，隆慶六年折銀。共該銀二萬九千八百四兩一錢六分。青鹽十二萬斤，白鹽三萬二十斤，以上二樣，俱係長蘆運司，本折間解。

凡浙江等處解納祭祀豬一百五十口，每口重一百五十斤。肥豬一萬八千九百口，每口重一百斤，收付大官署支用。後徵折色，祭豬一口銀五兩，肥豬一口，江北地方價銀一兩九錢五分，廬鳳及江南價銀一兩七錢。

凡瓷器，河南彰德等府解納缸五十隻，罐一萬五千七百箇，酒瓶一千二百五十箇，折銀徵派與良醞署同。

凡每歲上林苑監送醃瓜、茄、蘿蔔、菜並每日各樣菜，共五十三萬七千六百五十斤，重陽節核桃、紅棗、栗子各一百五十石。

凡本署於戊字庫，三年二會胡椒二千斤，嘉靖二十二年起不領。

凡本署於天財庫，會領銅錢一千八百萬文，鈔四百貫。嘉靖二十一年奏准：銅錢折銀一萬六千二百兩，鈔折銀八百兩，於太倉關領。四十五年夏季起不領。

凡每歲該用木柴六十萬斤，有閏加五萬斤，領用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器皿，原額三千七百四十五件，係兩京工部造送專備膳羞等項應用，添減與大官署同。

又《南京光禄寺》　大官署

凡奉先殿供養，每月用鵝四十二隻，雞七十隻，羊九隻，豬三口。

凡每歲奉先殿薦新，該南京太常寺送到活鹿、獐、兔、鼢豬、子鵝等牲口供用。

凡每歲立春、正旦、四月初八、端午、七夕、中秋、重陽、冬至、臘八各日，奉先殿祭祀，各用豬一口，羊一隻，酒果、春餅、烏飯、不落莢、糍糕、饅頭等物，俱夜獻。上元、江寧二縣辦納烏飯葉、糍葉、陳簍草，全椒縣辦納不落莢。正旦、中秋、冬至三祭，各加鵝二隻，雞十一隻，豬羊肉各十六斤八兩。

凡每歲時節，各王妃及內官墳所開閉庫藏，並大小教場、新江口、池河鎮、新營等處，祭祀品物，於本寺良醞等三署關支，豬八十六口，羊八十六隻，白麪二千二百五十斤，豆粉三十六斤，沙糖六十斤。

凡湖廣、浙江、廣西並直隸寧國等府，舊例每歲納活鹿一百五十二隻，醃臘解赴光禄寺供用。後每鹿一隻，折徵銀二兩，解送南京工部轉送本署，類解工部，轉送光禄寺交收。正德十年奏准：各該地方徵價徑解工部。又本寺司牲司送到綿羯羊三十隻，宰净送本寺掌醞署醃造，亦解光禄寺交收。

凡司牲司養綿母羝羊一百二十隻，並孳生羔每年編取七十隻，遇二月初一日揀選一隻奉先殿薦新。嘉靖九年奏准停養，行令上元、江寧二縣買辦供用。

凡每歲直隸滁州衛進鷲鵰八隻，鵪鶉一千一百隻，內除鷲鵰四隻、鵪鶉四十四隻奉先殿薦新外，其餘付南京尚膳監，解送光禄寺交收。嘉靖九年奏准：薦新隻數照舊送本署供用，其餘該衛折價，徑解光禄寺。

凡每歲直隸松江等府，納次等粳米一萬七千石，白熟粳米六十石，造飯祇待南京內府、各衙門官吏、監生及軍民匠役食用。又三日一次宰豬一口，作各官食用。又每歲關本寺掌醞署醬一千八百斤，醋一千八百瓶，花椒六十八斤八兩，鹽二千一百斤，並醋、蒜苗、青菜作官吏、監生下飯，後醬、醋、青菜停支。

凡牲口料食。該應天府屬縣納養鵝稻穀五百石，鵪鶉粟穀一十石。嘉靖九年以鵪鶉折價，粟穀免徵。

凡每月江東、淮清、聚寶門三處飯堂濟貧，共支米一百五十石。

凡本署歲用木柴一百八十萬斤，於龍江瓦屑壩抽分竹木局關支，應天等府出脚價運納。【略】

珍羞署

凡每歲奉先殿供養，該應天等府納白熟粳米八石，黄豆一十三石，日逐造辦雪糕等物。常州等府納茶芽七十斤，南京太常寺每歲送雞鴨子、鮮菜等物。

凡每歲鳳陽等府解納乳牛一百五十隻。弘治十七年奏減，止解八十隻。嘉靖八年又議減，止解五十四隻，擠乳造辦酥油充奉先殿供養。十二年，奏革司牲司其原養乳牛九十隻，送本署餧養，擠乳供用。

凡每歲時節各處祭祀，造辦茶食二百五十五斤，大頂花十四朵，響糖、芝蘇纏各三十箇，雪梨、鮮菱、荸薺各九十斤，橘子七十斤。

凡每歲應天等府納蜂蜜九千斤，造櫻桃等煎三起，共四千九十八斤一十二兩，付南京尚膳監差官送京供用。正德二年加造脆梅、木樨、紫蘇、花紅等煎，添用蜂蜜四百五十斤，黑沙糖一千斤。

凡福建建寧府納芽茶五十二斤，解光禄寺交收。

凡每歲四月内，南京太常寺送到雉雞十隻，十月内送到活鴈十五隻，内除造辦薦新外，其餘於十一月内宰送本署，掌醢署醃造，解光禄寺交收。弘治十八年奏停醃造，各止送六隻供薦。

凡每歲直隸滁州衛送到天鵝六隻，活鴈三十隻，内除天鵝四隻、鴈十二隻薦新外，其餘付南京尚膳監，解光禄寺交收。嘉靖九年奏准：薦新隻數照舊送本署供用，其餘該衛折價徑解光禄寺。

凡湖廣、江西並直隸安慶等府，舊例每歲送到天鵝四百五十九隻，南京工部轉送本寺，醃臘解光禄寺。後天鵝一隻折徵銀五錢，類送工部轉送光禄寺交收。正德十年奏准：各該地方徵價徑解工部。

凡司牲司牲口料食，每歲應天府納黄豆一千五百石，稻穀五百石，太平府納菉豆四百石，安慶府納細稻草六萬六千二百包。嘉靖十二年本司裁革，改赴本署，止納稻草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包，黄豆六百三十九石八斗，餧養乳牛，及良醞署磨牛支用，餘各停免。

凡本署歲用木柴一十三萬九百六十斤，關支運納俱與大官署同。【略】

良醞署

凡造酒，計御細煑酒四千四百六十瓶，充奉先殿供養，及各處祭祀涼樓糟醃薑菜等用。官細煑酒一十萬瓶，送光禄寺交收。每歲松江等府解白糯米二千四百石，太平等府菉豆四十石，供造酒用。寧國府解瓶十三萬箇，供盛酒用。嘉靖七年奏准：官細酒改令光禄寺自造，以數内米二千二百七十三石，瓶十一萬五千箇，運赴光禄寺，止解米一百二十七石，瓶一萬五千箇，於本署供應。

凡造白麪。該直隸徽州府納小麥一千二百石，造一麪十萬六千二百斤。本寺珍羞、大官二署按月支作供養祭祀，及掌醢署支作造醬用。其磨牛原額一十一隻，該鳳陽等府解送。弘治十七年奏減，止解八隻。嘉靖七年奏准：小麥九百九石，折價解光禄寺造酒，其餘二百九十一石，解本署供應。八年又議：減磨牛四隻。

凡牲口料食，該應天府納稻穀四十石。

凡每月本署官帶領廚役，與京縣鋪户買雞七十四隻，及孝陵神宫監送到白烏雞二十二隻，俱本寺大官署按月支作奉先殿供養。其合用羊隻，亦該鋪户買辦，及每月三次。南京江東門宣課司抽分送到，亦准大官署支作供養，並時節各處祭祀。

凡每歲五月，南京錦衣衛馴象千户所進細番麥四石，八月六十石，磨麪充奉先殿供養。

本署歲用造酒木柴五十萬斤，關支運納俱與大官署同。嘉靖七年停減造酒，止支四萬五千四百斤，其餘應天府徵價徑解光禄寺。

掌醢署

凡每歲京縣納芝蘇六十石、黄豆四十石、稻皮八千斤，打造香油、醬、醋，充奉先殿供養，及涼樓醬菜等用。又兩淮鹽運司該納青白鹽四萬斤，樣鹽二千斤，亦充涼樓醃菜等用。

凡每月本署官帶領廚役，與京縣鋪户買辦荔枝、圓眼、菉豆、芝蘇等項，亦充供養及時節各處祭祀用。

凡每歲本寺大官署送到獐、兔、雞、鴈、綿羯等羊，共四十八隻，及直隸通州河泊所送到鰳魚一千尾，除薦新外，舊例俱醃造解光禄寺交收。弘治十八年奏准：鰳魚止用一十尾薦新，其餘並獐兔等項，醃造俱停免。

【略】

凡每歲四月，常州府江陰縣赴寺領鹽二千五百斤，醃造子鱭魚一萬斤，徑解光禄寺交收。

凡司牲司舊額養雞一百六十八隻，鵝一百七十五隻，鴨一百九十隻，其雞鵝鴨彈送本署醃造，解光禄寺交收。嘉靖九年奏准停養，將養牲稻穀折價買彈造送。十一年奏准：將雞鵝房地佃租買彈。

凡每歲該直隸丹陽縣納蒜苗五萬根，蒜頭四萬四千箇，及南京江東門宣課司納蘿葡四百斤，醃造，俱充本寺大官署支用。

凡每月三次，該南京江東門宣課司抽分活豬三十五口，於西安等門，並本寺良醞署支糟糠等物餧養，充本寺大官署支用。

凡每月聚寶門等處飯堂濟貧，放支香油一百五十斤，青鹽一百八十斤，醬一百八十斤，醋一百五十瓶，花椒三十六斤。嘉靖六年奏准停止。

凡本署歲用木柴四萬斤，關支運納，俱與大官署同。

（明）張學顔《萬曆會計録》卷三〇《内庫供應》 内承運庫：

夏秋麥米共肆百伍萬玖百壹拾玖石壹斗壹升貳合肆勺，每石折銀貳錢伍分，共折金花銀壹百壹萬貳千柒百貳拾玖兩柒錢柒分捌釐壹毫。

浙江夏税麥捌萬石，秋糧米伍拾玖萬捌千伍百肆拾叁石陸斗伍升玖合玖勺，共折銀壹拾陸萬玖千陸百叁拾伍兩玖錢壹分肆釐玖毫柒絲伍忽。

江西夏税麥陸萬石，秋糧米玖拾柒萬石，共折銀貳拾伍萬柒千伍百兩。

福建秋糧米叁拾壹萬肆千石，折銀柒萬捌千伍百兩。

湖廣秋糧米柒萬貳千石，折銀壹萬捌千兩。

廣東秋糧米原派肆拾萬石，折銀壹拾萬兩。督撫册開米叁拾壹萬肆千叁百壹拾柒石叁斗貳升柒合玖勺，折銀壹拾萬兩。

蘇州府夏税麥壹萬玖千玖百貳拾陸石捌斗肆合捌勺，秋糧米柒拾陸萬肆千捌百貳拾陸石捌斗捌升伍合柒勺，共折銀壹拾玖萬陸千壹百捌拾捌兩肆錢貳分貳釐陸毫肆絲伍忽。

松江府夏税麥陸萬石，秋糧米貳拾柒萬肆千陸百捌拾柒石貳斗陸升貳合，共折銀捌萬叁千陸百柒拾壹兩捌錢壹分伍釐伍毫。

常州府夏税麥玖萬石，秋糧米貳拾伍萬叁千玖百叁拾肆石伍斗，共折銀捌萬伍千玖百捌拾叁兩陸錢貳分伍釐。

徽州府夏税麥貳萬貳千石，秋糧米柒萬壹千石，共折銀貳萬叁千貳百伍拾兩。

雲南年例金貳千兩。

湖廣硃砂叁拾斤。

貴州硃砂壹拾陸斤捌兩。

慈寧宫子粒銀貳萬柒千貳百壹拾捌兩壹錢叁分陸釐柒毫肆絲零。

順天府銀玖千肆百伍拾捌兩玖錢壹釐捌毫玖絲零。

保定府銀捌百陸拾肆兩肆錢柒分柒釐柒毫壹絲零。

河間府銀陸千柒百捌拾伍兩陸錢叁分捌釐玖毫肆絲零。

真定府銀柒千壹百玖兩捌錢伍分肆釐貳毫。

順德府銀貳千肆拾玖兩貳錢陸分肆釐零。

永清左、羽林前、大興左、大寧前、蔚州左、彭城等陸衛共銀玖百伍拾兩。

慈慶宫子粒銀柒千貳百捌拾玖兩陸錢捌分玖釐貳毫捌絲零。

順天府銀貳千柒百柒拾捌兩柒錢貳釐貳毫柒絲零。

保定府銀陸百陸拾陸兩叁錢柒分伍釐肆絲。

河間府銀貳千捌百貳拾貳兩壹錢玖釐肆毫陸絲零。

真定府銀玖百貳拾伍兩玖錢柒分肆毫壹絲。

羽林前衛銀玖拾陸兩伍錢叁分貳釐壹毫零。

乾清宫子粒銀壹萬玖百柒拾陸兩肆分貳釐柒毫玖絲伍忽。

順天府銀玖千肆拾壹兩貳錢肆釐柒毫玖絲伍忽。

茂陵、濟州、燕山左、燕山右、燕山前、永清左、富峪等柒衛梁城壹所共銀壹千玖百叁拾肆兩捌錢叁分捌釐。

未央宫改進乾清宫子粒銀叁千玖百肆拾壹兩壹錢肆分叁釐捌毫伍絲伍忽。

順天府銀壹千玖百壹拾壹兩叁錢伍分玖釐陸毫陸絲。

保定府銀壹百貳拾肆兩壹錢玖分。

河間府銀貳百肆拾陸兩貳錢貳分貳釐捌毫貳絲伍忽。

真定府銀壹拾叁兩伍錢。

廣平府銀壹百陸拾柒兩壹分玖釐貳毫肆絲零。

永清右、通州、濟陽、金吾右、燕山左、燕山前、濟州等柒衛共銀壹千肆百柒拾捌兩捌錢伍分壹釐肆毫叁絲。

承運庫：

夏稅絲綿、農桑本色絹共壹拾肆萬捌千壹百貳拾玖疋叁丈玖尺捌寸肆分。

浙江玖萬柒千叁百陸拾伍疋壹尺叁寸肆分。

江西壹萬壹千伍百壹拾貳疋壹丈伍尺玖寸捌分。

湖廣貳萬貳千捌百玖拾叁疋貳丈貳尺伍寸貳分。

山西叁千捌百肆疋，蘇州府壹萬貳千伍百伍拾伍疋。

供用庫：

白熟粳米捌萬貳千肆百伍拾貳石肆升柒合，菉豆壹千陸百叁石壹斗，黃豆壹百伍拾肆石玖斗叁升，黑豆壹千玖百叁拾玖石壹斗，芝蔴捌千貳百貳拾叁石壹斗，黃蠟壹拾壹萬斤，白蠟叁萬伍千捌百壹拾陸斤，芽茶肆萬柒千玖百伍拾玖斤壹拾壹兩，葉茶肆萬玖拾叁斤，穀草伍萬柒千玖百柒拾束，燈草貳千斤，蒲杖叁千伍百斤，鹽貳拾肆萬壹千陸百陸拾陸斤壹拾壹兩。【略】

甲字庫：

歲派顏料肆拾壹萬伍千壹百斤，萬曆捌年題減蘇松貳府貳千捌百柒拾柒斤壹拾壹兩，實該肆拾壹萬貳千貳百貳拾貳斤伍兩。銀硃叁萬伍千斤，除題減外實該叁萬肆千壹百貳拾貳斤叁兩。烏梅肆萬斤，除題減外實該叁萬玖千叁百玖斤壹兩。靛花青貳萬壹千斤，除題減外實該貳萬玖拾斤伍兩。黃丹肆萬貳千斤。碌礬壹萬伍千斤。紫草壹千肆百斤。明礬肆萬貳百斤。光粉壹萬伍千斤，除題減外實該壹萬肆千陸百斤壹拾貳兩。黑鉛貳萬壹千斤。水膠捌萬斤。槐花柒萬斤。藍靛叁萬壹千斤。五棓子叁千伍百斤。闊白三梭布叁萬叁千疋。闊白綿布叁拾陸萬肆百壹拾壹疋。苧布肆萬柒千柒百柒拾肆疋。紅花叁萬斤。水銀貳百貳拾玖斤。【略】

丙字庫：

本色絲綿叁拾壹萬肆千陸拾肆兩，本色絲貳百貳拾肆斤壹兩壹錢零，本色綿花絨叁拾柒萬肆千捌百柒拾伍斤陸拾貳兩零。【略】

丁字庫：

歲派顏料叁拾壹萬壹千斤張，萬曆捌年題減蘇松貳府捌千叁百壹拾貳斤捌兩，實該叁拾萬貳千陸百捌拾柒斤捌兩。生漆壹拾壹萬斤，除題減外實該壹拾萬柒千伍百陸拾壹斤捌兩。桐油玖萬捌千斤，除題減外實該玖萬肆千柒百叁拾伍斤柒兩。黃蠟貳萬斤，除題減外實該壹萬捌千玖百陸拾貳斤叁兩。黃熟銅貳萬叁千斤，除題減外實該貳萬貳千陸百壹拾陸斤壹兩。紅熟銅貳萬伍千斤，除題減外實該貳萬肆千肆百肆拾捌斤伍兩。錫貳萬斤，除題減外實該壹萬玖千伍百叁斤。牛觔肆千斤。黃牛皮壹千張，除題減外實該玖百捌拾叁張。生銅壹萬斤，除題減外實該玖千捌百柒拾捌斤。【略】

廣惠庫：河西務等柒鈔關輪年約解本色鈔貳千玖百貳拾萬肆千肆百餘貫，折色銅錢伍千玖百柒拾柒萬柒千壹百餘文。

燕山右府軍前等肆衛樹株屯鈔伍萬陸千玖百肆拾貫。

天財庫：

正陽等玖門課鈔陸拾陸萬伍千壹百捌拾貫，銅錢貳百肆拾叁萬貳千捌百伍拾文。

內官監：

白熟細粳米壹千柒百石。白熟粳米壹萬壹千壹百貳拾伍石。藁薦稻草伍萬斤。草紙稻草壹拾萬斤。輪年派徵。青白鹽壹拾叁萬肆千伍百斤。【略】

尚膳監：

四川川椒壹千壹斤肆兩。

順天府粟穀壹百石。

河間府蔞秫壹百壹拾陸石。

酒醋麵局：

白熟糯米壹萬壹千伍百石。小麥柒千叁百石。黃豆肆千陸百石。黑豆壹千□□石。菉豆柒百石。穀草肆萬肆千束。稻皮伍百石。麵壹拾萬捌千捌百斤。其麥豆草折色解部召買。【略】

司苑局：

黑豆壹千玖百伍拾石，穀草柒萬貳百柒拾貳束。【略】

惜薪司：

順天府白熟糯米壹拾伍石壹斗。
永平府紅棗壹萬伍千伍百柒拾斤。
寶鈔司：
稻草貳拾肆萬伍千斤，香油肆拾伍斤壹拾伍兩。

（明）葛昕《集玉山房稿》卷一《議取官木以濟工用疏》　題爲欽奉聖諭事，案照預建壽宮工程重大，節該本部題奉欽依，楠、杉大木，鷹平條槁，行川、廣、蕪湖等處採解，其松木五萬九千五百餘根，例該召商買辦。隨經批給鋪户耿應禎等分投收集。續據各役告稱，張家灣等處并無客木，即往山西產木處所收買，經過五臺縣河門口地方，見有漏抽入官長骹木四千餘根，松木二萬八千餘根，召人認買，變價濟邊。又有在山内木大小六萬餘根，告乞查處等因。隨該本部移咨山西巡撫衙門，委官查勘回稱，五臺縣河門口堆放木植，果有三萬一百九十二根。又據部差舍人吴大經稟稱，本處木料除河門口外，各山尚有六萬餘根。又據本處客商李希夔等告稱，五臺地方見在松木三萬有餘，乞批拽運等情。

臣等看得大工物料，節奉明旨，着上緊辦造。川、廣大木雖已派採，而柁骹松木召買頗難，各廠正值匱乏，尤宜急行措處。今五臺縣既有存積木料數多，又經咨行山西巡撫衙門查勘前來，相應題請，合候命下本部，移咨山西巡撫都御史，轉行該司道官，督同府縣等官，即將前項入官松木，照依咨開堪用數目，給文差官管解赴部，以濟大工之用。其水脚酌量地里，估計合用若干，就於該府收貯本部事例銀兩，募夫拽運前來，不得分毫派擾小民。其各商原報在山松木，聽令原領有本部批文者許其入山自運前來，不得阻勒。解到之日，仍聽本部揀選，照估給價收買應用，庶木料有備，而需用不乏矣。奉聖旨：是。

又《議處協濟大工疏》　題爲大工方殷，庫貯匱乏，乞賜議處協濟，以紓急用事。

據監督節慎庫虞衡清吏司主事徐榜呈稱，照得本庫實在應支壽宮銀止十萬餘兩，事例停止，款數既多，僅存數條，輸納漸少，而四司節年料價，各省、直拖欠不可勝計。即今内外大小營造工費無算，前項銀兩不敷，若不預爲區處，誠恐臨期有悞支放。呈乞酌議等因到部送司。案照預建壽宮工程重大，支用浩繁。先該本部條議工費銀兩，先儘庫貯。見在料價及開納事例銀，陸續支用，如有不敷，查照嘉靖年間舊例，題請户、兵二部協濟等因。節奉聖旨：壽宮營建事宜，既議停當，俱依擬行，欽此。已經通行欽遵，訖今該前因相應議處，案呈到部。

伏念臣等猥以踈庸，荷蒙簡任，每見工費浩繁，輒日夜焦思，與内外諸臣悉心計議。初到部涖事日，庫内收貯事例等項銀兩猶有三十萬之積，臣方竊計各省、直應解本部錢糧，或可陸續接濟。不意數月間一應工料支用外，所僅存者止有前數。在各省、直應解料價等項銀兩又且不多，臣始不覺驚惶。以如此大工之費，臣不能預爲計處，致有此燃眉之急，臣誠無所逃罪。臣等復詳查本部工費錢糧，先年原無定額，遇有傳造興作，臨期料計數目，酌量分派各該地方徵銀解部，用剩存積，是以庫内間有餘羨，足備緩急。自嘉靖三十五年以後工作頻興，當事者因約一年之費，著爲定數，分派各省、直，名爲料價，每歲額數止五十餘萬兩，并匠價等銀，通計不過七十餘萬。即今川、廣大木抵灣應發運價，鷹平條槁價，應找給與夫各司應支發銀兩，在營繕司除修過翊坤宮并弘德殿等處，方在算給實收，及寶善門、玉熙宮、天壇、重城、都城、千步廊房等處修理支費外，若年例之修倉磚料，司禮司設内官監經廠工料，與夫苫蓋大木板枋，約該銀二十餘萬兩。虞衡司除見辦銀作局水銀等料，寶源局鑄錢支費外，若年例之盔甲，王恭二廠，丘仗局、寶鈔司、乙字等庫，龍瀝等紙，酒醋局料價，燒造磁缸，買辦硝黄，以至脩理大庖廚，約該銀十五萬兩。都水司除傳造鋪宫婚禮，針工局冬衣鋪蓋，併見今算給川漆價銀等項支費外，若年例之器皿廠，六科廊，尚衣監金簿，供用庫柴炭板廂，司設監，乾清等宫龍床，光禄寺小紅杠，丙丁二庫串五絲，御馬監白麻馬槽椿料價，織染所藍靛蘇木等料，約該銀三十萬兩。屯田司除見應支壽宫錢糧外，若年例惜薪司，光禄寺之柴炭，内使折價，巾帽局靴料，御用監、御馬監、銀作局、織染局料銀，約該銀三十萬兩。通查各司一歲支費不下百萬兩，出浮於入，以致移東就西，不勝補湊之苦。至於各處未解料價及事例銀兩，在浙江、江西則以織造、燒造留，湖、川、貴三省則以採木留，順天、大名、徐州則以採花斑石留，淮揚請留脩堤，河南請留修府第，蘇松請留造方磚，陝西等處請留賑濟，存多於解，以致取彼與此，日以那借爲事。今自壽宫而下，内外營造萬不容緩，而各項支費毫不可缺。欲照往例加派小

民，則各省、直重罹災困，皇上方蠲内帑以賑濟之，臣固知皇上之心所不忍也。

查得嘉靖年間建造慈寧、慈慶宫，及預建壽宫，題行户、兵二部動支草料子粒銀三百四十餘萬兩協濟。建造殿堂朝門等工，該禮部等衙門會題，借支户、兵二部餘鹽課銀，缺官柴薪等銀四十萬兩，及光禄寺召商買料積餘銀二十萬兩。廟建採木等工費，又各支南京工部班匠料銀，及南贛橋税、廣東椒木、香料、鹽引、雜貨等税。亦以國家之費，取足於國家之財。而維時當事諸臣，亦不忍坐視同室有待哺之困，不篤共濟之義如此也。即今壽宫工料之費已用過八十餘萬，而未完工程尚多，其費蓋未可預計。外而若臨清之加派磚料，瓜儀之召買木植，以及近日各府庫之墻垣房舍暫議停修者，又不與也。先該臣部具奏，如遇錢糧不敷之日，臨期題請議處等因。奉聖旨：朕念工費浩繁，財用不繼，欲照嘉靖年間事例，權宜措處。你部裏既這等説，且着用心經理，如有不敷，預先查議題請，以濟大工。欽此。欽遵。

今兹萬分缺乏之時，苟無權宜措處之計，有悞於工程匪細。伏乞皇上軫念大工繁重，及年例額派并各宫修整事非得已，勅下户、兵二部查例共行協濟。惟復以户部餉邊賑饑，支用不足，似難照常協助。特令兵部將缺官柴薪、子粒、椿棚、草料、馬價等銀共發四十萬兩，南京工部匠班料價、葦課等銀，先該本部題發二十萬兩，充四川採木之費。後因停免三運，前銀未經給發。乞今再量動十萬，共湊三十萬兩，即行解部以濟目前之急。此外容臣等將先年議開各項事例，見今停止，擇其無礙選法者，并新議一二款，會同吏、禮、兵三部議行開納，以備將來不繼之需。如工費少足，即行停止。恭候命下本部，咨行各該衙門照例議處濟用。其應納事例，另行開款上請。臣等非不知國家之財，當爲國家蓄之。且事有司存，何得蹈損彼益此之嫌。顧事至於無可奈何，勢出於萬不獲已，故不得不循例以請也。再照各處料價，原爲本部年例供應之費，開納事例原爲預建壽宫之費，前此曲從各省府借留，蓋出一時遷就權宜之意，殊非事體。伏乞天語叮嚀，各撫按嚴令有司備查二項銀兩，除十五年以前奏留者作速截數扣解，自十六年爲始以後俱不許擅自議留，及聽其逋欠不行催解。如有仍踵前弊，容臣等并該科查叅處治，庶目下之用少紓，而將來之工費有賴矣。奉聖旨：是，大工繁重，錢糧不敷，着兵部於太僕寺、南京工部於葦課等銀各動支三十萬兩協濟。

又 卷二《請減歲增紅蘿大炭疏》 題爲歲用大炭增加數多，商力不支，懇乞聖明量賜裁減，并議汰冗員，省鋪墊，勤收納，革一切夙弊，以便供應事。

先該臣等題覆惜薪司署司事御馬監太監陸敬奏稱，請增大炭，乞恩停免一節。欽奉聖旨：這所奏知道了，還遵前旨行。欽此。臣等竊惟大炭之設，其來已久，接年供應未聞不敷，今一旦准加添至三十萬觔，或以近未如祖宗朝專取供御前用耳。仰惟我皇上儉德光昭，動恤民隱。近如減光禄膳羞，江西燒造磁器，浙直織造段疋，何非加意窮民。乃兹大炭獨未蒙俯聽免行加派者，豈以山廠林木取辦固易易乎。然上供事有言之似易而勢實不能支，則莫如今日此大炭。蓋其用一色甲木，近地不可得，商人採辦越重關數百里外，裹糧歷險，上下山谷，窮數日之力，纔得一肩荷背負。至燒出成炭，短小條細皆不中選，照式起解，十未獲一。此採辦之難也。及輸京師，須借車輛，千里馳驅，動輒磕損，業已近廠復多棄置，又復不勝賠累之擾。迨至報官上納，守候日久，方得盤收，多經蹂踐，奚止墾缺，往往轉取，後撥填補，眼前少加羨餘，數亦無幾，今漸增殆十之八，一年名爲五十萬觔，其實已暗增至八十餘萬觔。此又包辦之難也。鋪墊秤頭已足，輪收内官又各索茶席錢，火者貓食亦求數簍，價少不如意，一藤條徑碎水磨，合式炭幾簍，以廢棄物盡没廠庭。此又其過門之難也。且原額掌廠、貼廠等官，一廠不過數員，今漸加至百數十員，總計八百餘員矣。十羊九牧，各有分例，每上炭一撥鋪墊不貲，尚復私索抑勒，誠有如科臣所言而未盡者。此又非濫費無告之難耶。夫以舊額錢糧上納之難已如此，商民苦不聊生，業思逃亡，即仍舊額，猶恐時詘舉贏，未必年年完納，乃又復從而加征至如此之多，的知力不能爲，勢不能支矣。

臣即今一時勉强應命，緘默弗言，以致日後逃亡益甚，正額且虧，乃咎臣言之不早，臣固無所自文，其何以收東隅之失，使公家雖稍苦民，而竟實獲增添利益哉。逆知其必不然矣。伏望皇上軫念邊氓困苦，新加派數的不能辦。科臣并臣等先今具奏，毫不敢欺，特將先項大炭姑量加數萬觔，後不爲例。或將三十萬觔分作三年帶徵，總扣足數，即行停止。恭候

命下，臣等謹遵裁定數目，查照定價，給發銀兩，一面行令易州廠主事，一面咨彼處巡撫都御史，轉行附近州縣，招選殷實商民，寬其別項差役，聽令廣開山場，多方採燒。自萬曆十四年爲始，將新加炭觔，隨年例大炭，依期上納。仍乞勅下司禮監，行惜薪司掌印官，除該廠額設掌貼僉書外，亟將夤緣乞添冗員，議行大一汰處，或只令其本廠帶銜，不得與收放之事，以困貧商。更嚴諭該司，要知大炭寸寸皆民筋力脂膏，加意愛惜，只照舊例專候上用。其供匪頒欽賞，准令止用揀選堅實年例常炭。仍申飭該廠，減鋪墊，禁索需，平觔秤，勤收納，一洗殘害夙弊，使各商得易完辦錢糧。

由此紅蘿一廠，推而至外，西南北廠俱准惜薪司新掌印官陸敬欲減工費銀兩新議，及其內廠裁定收納事例。凡柴炭一廠，務期一日收完，不許似前阻攔措勒，延遲月日，以滋弊端，充溪壑欲。行令各廠一體遵行外，仍容臣移文保定巡撫都御史，着落近廠州縣官，各種應用橡木，以期數年後取用。更許僻遠山民，將自燒裝炭徑與廠商交易，以濟目前採求之難，於催科之中寓撫字之意。欲取之不盡，先用之有節，則我皇上仁慈恭儉至德，豈但畿輔小民罔不瞻仰感戴，而休養生息之恩，將延及邊關內外，殆莫不喁喁仰誦聖明鴻號熙於無窮，眷命綿於維新，宗社無疆之慶，端有在矣。奉聖旨：這添辦大炭，你部裏既說邊商困苦，採納艱難，准每年量添十五萬觔，候積剩足用，具奏停止。該廠冗員及收納事例，着司禮監選差廉幹內官，會同該司掌印官用心查覈，酌議裁減停當來說。

（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一一《請減免袍段揭》 今日蒙發下工部侍郎劉元霖一本，該文書官王體乾傳聖諭：龍袍、紵絲等項，皆年例上用供用進賜之需，且各節令所費不貲，況係先年傳織未完的，着照該局原題數目，准陸續接織完，分運解進應用，不許停減。令臣擬旨。

臣竊惟皇上富有萬方，服御之供，皆臣子所當仰給，豈敢有違。但細觀本中所言，此項織造乃起于萬曆四年，原無額設錢糧，皆出各衙門多方搜括，以應上命，至今尚未能完。該省巡撫官方移咨該部，請行停免，乃復有四萬疋之續派，計其所費又須百萬金。東南災傷之後，民力已竭，不堪朘削。而該部事例銀兩又以邊餉匱乏，併歸户部。此百萬之金，將何所出。近劉元霖曾見臣言及此事，蹙額皺眉，不勝其苦，且托臣爲之轉奏。臣謂該部有疏，則聖心必自感動，不必瀆陳。而不意皇上又有此諭也。

夫皇上方謂所費之不貲，而小民無知，且意皇上積之於不用，撫臣方望皇上停免乎前運，而皇上諭旨且欲重派乎新運。此部臣之所以苦心不得不激切籲祈，而臣亦不能默默以處此耳。伏望皇上念民力之難供，察外帑之已竭，將該部所奏詳加省覽，特准停止，即以御用甚多有難盡免，亦大加裁減，以昭寬恤之恩，其於國計民生兩有利賴矣。夫臣子之於君父事，苟可行，誰無將順之心。而臣與該部嘵嘵若此者，蓋真見公私匱乏，萬分難處，但得節省一分，則生靈便受一分之賜，而皇上之功德且與天無極，此亦臣區區犬馬效忠之一念也。謹擬票以進，恭請聖裁，臣不勝悚息之至。

萬曆三十八年十月初八日。

（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卷三六《理財・光禄寺錢糧》 本色總數：

户部：浙直白熟粳米五萬二千八百零二石八斗九升二合。白熟糯米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七石三斗九升七合。長蘆鹽運司青白鹽正耗共二十二萬八千四百六十斤，鹽磚二百七十六塊。

禮部：各省直茶芽四千斤。

刑部：紙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張。

工部：都水司會造器皿一萬二千件，黄絹單銷金袱一千二百八十條，酢酒袋八百條，木柴一千二百八十五萬三千斤，有閏加一百零四萬七千零八十二斤，新增在外。木炭一百一十三萬九千斤，有閏加九萬四千九百一十六斤。新增在外。以上黄絹等袱、柴、炭遇有吉凶典禮，增減不一。寧國府酒瓶一十一萬五千箇，河南十瓶罈四千二百六十三箇，五年一解。真定府五瓶罈六千二百四十箇，五年一解。魚臺縣天鵝二隻。詳見折色。

都察院：紙六萬二千八百八十張。詳見刑部。

太常寺：薦新等物。詳見《光禄寺誌》經費薦新類。

上林苑監：孳牲鵝一萬八千隻，雞六千隻，線雞一千隻，家雞一千隻，雞蛋一十二萬箇，茄菜瓜葡等件一十二萬六千斤，每日青菜七百斤，芥子二升，中秋節豆果一千三百七十斤，西瓜七十箇，重陽節桃棗栗三千五百斤，冬至節核桃六千石，房山縣棗栗六石五斗二升五合，司牲司羊羔

四百隻，羊毛四百斤，內外窖冰塊。

折色總數：

戶部：錢鈔銀一萬七千兩，內扣捨飯二寺濟貧粟米銀一千八百六十九兩零。麵價銀四千四百兩，無錫縣白糧銀一千一百三十三兩一分二厘，二年一折解。各省直雜糧銀一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七兩九錢，廚料銀三萬六千三百七十四兩二錢五分三厘五毫。

禮部：各省直牲口銀五萬六千二百七十八兩，醋料稻皮銀一百二十兩，順天府酒料銀四百五十四兩三錢四分，江陰縣子鱭魚銀三百四十八兩二錢五分。

兵部：北直隸擠乳牛銀二百九十四兩。

工部：都水司小油紅器皿銀二千，禹、磁二州缸罈銀三百四十二兩四錢九分，新折銀八十五兩二錢六分，五年四解。真定府缸瓶罈銀一千一百四十兩六錢五分八厘，五年四解，詳見本色。各省直小鹿銀七百二十三兩，天鵝銀三百兩，順天府麥餅粽料銀一十兩六錢七分四厘，上林苑監子粒銀四千四百六十五兩七錢零。通共銀二十四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兩五錢三分七厘五。除捨飯米銀一千八百六十九兩零，本寺實該收銀二十四萬二千三百一十八兩五錢三分七厘五毫。

省直本折撒數：

浙江：一省共廚料銀二千九百八兩八錢，牲口銀四千五百四十四兩二錢，通共銀七千四百五十三兩。

江西：一省共果品等銀三千八十八兩二錢，牲口銀四千六十一兩二錢，通共銀七千一百四十九兩四錢。

湖廣：一省共廚料銀六千一百四十四兩九錢，牲口銀二千四百九十六兩，小鹿銀四百一十二兩，通共銀九千五十二兩九錢。

福建：一省共廚料銀五千九百一十三兩一錢，牲口銀二千六百二十七兩八錢，通共銀八千五百四十兩九錢。

山東：一省共雜糧銀四萬三千八兩，廚料銀一千二百九十五兩六錢五分，牲口銀四千三百六十三兩五錢，通共銀四萬八千六百六十七兩一錢五分。

山西：一省共果品銀一千七十三兩二錢五分，牲口銀二千一百四十四兩，通共銀三千二百一十七兩二錢五分。

河南：一省共雜糧銀四萬七千五百九十兩，廚料銀二千四百二十三兩，牲口銀三千八百九兩五錢，小鹿銀二百七十二兩，缸罈銀三百四十二兩四錢九分，通共銀五萬四千四百三十六兩九錢九分。

陝西：一省共牲口銀二千八兩五錢，四川布政司原額廚料果品銀一千六百六十九兩六錢。不派州縣。

廣東：一省共廚料銀三千五百一十八兩五錢，廣西布政司小鹿銀一十二兩。

北直：

順天府：共雜糧銀二千九百八十一兩四錢，果品銀五百三十七兩一錢，牲口銀一千一十一兩，酒料餅粽等料銀四百六十五兩一分四厘，通共銀四千九百九十四兩五錢一分四厘。

永平府：共廚料銀七百五十八兩六錢九分四厘，牲口銀一千一百九十兩二錢，通共銀一千九百四十八兩八錢九分四厘。

保定府：共廚料銀三百二十八兩，牲口銀一千三百三十六兩五錢，擠乳牛銀七十八兩，通共銀一千七百四十二兩五錢。

河間府：共雜糧銀二千九百八十兩，廚料銀三百三十兩五錢，牲口銀一千六十九兩七錢，通共銀四千三百八十兩二錢。

真定府：共廚料銀四百八十七兩二錢五分五厘，牲口銀一千六百六十一兩，缸罈銀一千一百四十兩六錢五分八厘，擠牛乳銀二百一十六兩，通共銀三千五百四兩九錢一分三厘。

順德府：共雜糧銀四千八百九十三兩七錢五分，廚料銀二百四十五兩九錢五分，牲口銀一千一十兩一錢，通共銀六千一百四十九兩八錢。

廣平府：共雜糧銀一千三百二十兩七錢五分，廚料銀二百七十九兩一錢五分，牲口銀一千四十二兩一錢，通共銀二千六百四十三兩。

大名府：共雜糧銀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兩，廚料銀三百八十四兩四錢，牲口銀一千二百四十七兩八錢，通共銀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八兩二錢。

長蘆運司鹽滷銀三兩八錢四分。北直隸共雜糧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兩九錢，廚料銀三千三百五十一兩四分九厘，牲口銀九千五百六十九兩四錢，酒粽麥餅銀四百六十五兩一分四厘，擠乳牛銀二百九十四兩，缸罈銀一千

一百四十兩六錢五分八厘，鹽滷銀三兩八錢四分，通共銀三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兩八錢六分一厘。

應天府：共牲口銀一千五百五十二兩二錢，麥銀四百八兩，通共銀一千九百六十兩二錢。

蘇州府：共廚料銀五百九十八兩一錢，牲口銀一千九百八十二兩八錢，通共銀二千五百八十兩九錢。

松江府：共廚料銀五百九十六兩一錢，牲口銀一千五百一十兩，通共銀二千一百六兩一錢。

常州府：共廚料銀五百二十七兩四錢，牲口銀一千七百三十七兩，子鱭魚銀三百四十八兩二錢五分，通共銀二千六百一十二兩六錢五分。

鎮江府：共廚料銀三百五十三兩四錢，牲口銀一千四百一兩，通共銀一千七百五十四兩四錢。

廬州府：共麥銀一千三百九十兩，廚料銀二百四十二兩七錢，牲口銀八百六十兩，通共銀二千四百九十二兩七錢。

鳳陽府：共麥銀一千六百八十兩，廚料銀二百兩三錢，牲口銀六百七十七兩，通共銀二千五百五十七兩三錢。

淮安府：共米銀一千三百兩，果品廚料銀二百三十八兩九錢，牲口銀二千五百八十六兩九錢，活鹿銀九兩，通共銀四千一百三十四兩八錢。

揚州府：共廚料銀三百三兩四錢四厘五毫，牲口銀二千五十一兩五錢，小鹿銀一十八兩，通共銀二千三百七十二兩九錢。

安慶府：共廚料銀三百五十三兩四錢，牲口銀八百五十兩，稻皮銀一十五兩，通共銀一千二百一十八兩四錢。

徽州府：共廚料銀五百七十七兩八分，牲口銀一千四百八十八兩八錢，通共銀二千六十五兩八錢八分。

寧國府：共廚料銀四百三十二兩五錢，牲口銀一千四十一兩，通共銀一千四百七十三兩五錢。

池州府：共廚料銀二百四十六兩六錢，牲口銀五百二十六兩，通共銀七百七十二兩六錢。

太平府：共廚料銀一百四十七兩四錢，牲口銀六百四十六兩，通共銀七百九十三兩四錢。

廣德州：共廚料銀五十兩五錢二分，牲口銀四百七十六兩，通共銀五百二十六兩五錢二分。

滁州：共廚料銀三十七兩一錢，牲口銀一百三十六兩，通共銀一百七十三兩一錢。

徐州：共廚料銀四十四兩三錢，牲口銀八百七十六兩七錢，通共銀九百二十一兩。

和州：共廚料銀三十九兩，牲口銀二百五十五兩，通共銀二百九十四兩，稻皮銀一百五兩。此項係各府輪流解。南直隸共雜糧銀一千三百兩，廚料銀四千九百八十八兩二錢，牲口銀二萬六百五十三兩九錢，麥銀三千四百七十八兩，小鹿銀二十七兩，稻皮銀一百二十兩，子鱭魚銀三百四十八兩二錢五分，通共銀三萬九百一十五兩三錢五分。出數以前不可考，止天啓三年，折色銀共用八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兩八錢七厘二毫九絲八忽。一號殿各宮膳羞并各衙門賞桌飯食折色共用銀二萬五百八十一兩四錢八分七厘五毫四絲一忽五微，各行户領本色價共用銀八萬七千五百二十四兩二錢九分三厘九毫九絲三忽八微七纖，折乾魚粟米共用銀一萬八百三十六兩二錢五分八厘五毫，雜糧價銀共用二千三十一兩六錢九分二厘六毫三絲六忽，小油紅器皿銀共用一千二百四十七兩九錢九分三厘。以上六項，天啓三年共用銀二十萬五千五百六十六兩五錢三分二厘九毫六絲九忽三微七纖。

前件看得，光禄寺之設，上自玉食、慶典、祀典，下至各官供具，四夷宴賞，小至禁衛、監局廩餼，皆于此出。本色額收六萬六千九百餘石，折色額收二十四萬二千三百餘兩。王者天下爲家，不宜示人以纖嗇，入額原自寬。先年法度嚴明，宫中府中俱尚儉約。萬曆初年，本色有止用三萬餘石，折色有止用七八萬兩者，即二十年前亦不過十四五萬兩。以故本色常積數十萬石，折色亦常積至一百餘萬兩，儉德可風，緩急有濟。胡至今日而糜爛不可究也。臣等細查該寺錢糧，有常例、續添二項。常例者，額定者也。續添者，不時之需出之意外者。今有常例止一二十兩，而續添反至七八十兩者。指大于股，令人駭異。此外又有供養之增，好事之增，吉凶諸典之增。數行墨字，無例無印，頓費數千百兩，而無敢出一言。官儒廚役之濫，事在外庭者，亦無人能清一役，省錙銖。夫皇上玉食謂非臣子

所敢增損。今本色六萬六千餘石，折色二十四萬二千餘兩，用之皇上者，不及十之一，用之額定正項者，亦不及十之二三。而民膏民脂，盡爲旁竇所有，可不思一變計哉。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二《查催逋負金花疏》 題爲金花逋負數多，有司怠玩非法，懇乞聖明，特勅撫按查參，以振積習，以速完解事。

竊照國家錢糧，各有額設，惟金花則專供御用，有司催科，例有次序，惟金花則原係首徵，是以從來稱爲季銀。神宗朝將季銀分作孟、仲二月恭進，皆按時按日，毫不容爽，何其重且肅也。比歲地方或以旱潦之故，一時寬緩民力，遂將此項視爲可逋錢糧，且聞有已徵在庫，而恣意那借，是以致年來拖欠百萬有奇，寧堪觸目，實可寒心。詰所逋處，唯三吳與江右二省直而已。夫三吳乃財賦之區，江右亦沃壤之地，豈踐土而不必食毛，食毛而不當作貢乎。查本年四月間，臣部曾因三吳積欠，奉旨差文華殿中書孫光裕前往守催。無柰官卑職小，有司全不介意，迄今數閱月，止據八月內解到十一萬有奇，餘竟杳然絕響。此無他，惟參罰不及，有司故得恣意怠玩，眇上供若弁髦耳。

臣竊以爲，皇上欲速金花之完，必先查參有司，欲嚴有司之參，必先責成撫按。蓋撫按事權統攝，其於各應經徵，各應完欠，查覈俱悉，分別題參，燎如觀火，非若臣部持籌遥度，懸坐槩參，致令人心不服，徒滋展辦也。茲何時也，外解杳而太倉已詘，帑金發而內庾幾窮，惟望凡我臣工，矢忠報國，竭力催徵，共保金甌於敉寧，尚可悠悠泛泛，以從事乎。相應題請，恭候命下，臣部行文江西、南直各該撫按，嚴督各府州縣正官，即將後開天啓六、七兩年未完金花，統限本年終全完。天啓五年以前，著并完於一時，非惟勢所不能，恐力亦有所不逮。合無勒限，每年帶完十分之三，如逾限不完，及完不足額者，該撫按官徑將經徵各官分別指名題參，以憑臣部覆議，重加罰治。至於崇禎元年金花，南直、江西及浙江、廣東、湖廣、福建四省輸納亦已届期，均應照數按年起解。其湖廣未完七年分找解銀七千兩，相應一併行催施行。崇禎元年十月初四日具題。本月初八日奉聖旨：金花上供，屢奉嚴旨，泄泄如故，殊非政體。各省直拖欠，責成撫按官，天啓六、七年的限本年終全完，五年以前的限一年完十分之三，違限不完、完不及額的，撫按指名參來重處，法在必行，不得姑息。欽此。

（明）顧爾行《皇明兩朝疏抄》卷九《節內費以重大計疏張漢卿》 近該內承運庫署庫事司設監太監梁棟等題稱，急缺金、銀、寶石、珠珠，乞要區處應用。該户部覆題，梁棟等具奏成造却混稱例賞，及舉已往費用聳動聖聰，冀圖多借。查得太倉銀兩不及往年十一，已支過部計無所出等因。奉聖旨：這合用錢糧，你部裏還上緊通融計處進用，毋致缺少。欽此。

又先該內府供用庫署庫事御馬監太監梁政等題稱，會計年例錢糧，要將減去三分之數，暫于京倉粳米撥補。該户部覆題，近查得內官內使人等，實在食糧之數，支米石歲額有餘，若于太倉般給，是踵先弊。欲將該庫見在并解到錢糧通融支用等因。奉聖旨：這該庫糧米，嘉靖元年減免三分之數，暫准于太倉給，以後年分照舊。欽此。

又該户部覆奏，乞將該庫以後年分白糧，務開食糧的數坐派。節奉聖旨：糧米還照前旨徵派。欽此。

臣等待罪諫垣，職司封駁，竊見未便，理難緘默。夫人君宰理天下，審量出入，以制經費，譬猶巨室治生，必較收入多寡以爲致用贏縮。苟有不足，必先樽節。若復浪費，鮮不困踣。仰惟皇上登極，實承彫弊之餘。天下一歲之供，不足一歲之用。內凡郡邑，外達邊陲，罔不匱竭。加以連歲災傷，生民疾苦。若非朝廷百凡度支，賞予、成造，一一檢量多寡，存舊裕新，徒欲傾耗府庫，誅求小民，以恣無窮之用，恐非爲國家經常久遠之圖也。伊尹曰：慎乃儉德，惟懷求圖。自古忠臣愛君，率皆相用爲戒。臣等頃見天象譴見，地理震驚，災祲頻仍，財力殫屈。每有上言，輒望皇上躬行節儉以圖富庶之効。伏覩綸音，有曰躬行節儉，朕自有處置。又曰躬行節儉，已知道了。仰窺聖慈，惜福節用，無不拳拳。特以職掌人員，先意伺隙肇啓侈端，乃至誤有聽納督責取盈。臣等固知非陛下意也。且梁棟等以成造急缺錢糧，奏行進用，是欲括户部之銀也。梁政等以元粳米減免奏行撥補，是欲耗太倉之粟也。夫府庫之財，孰非陛下之財，亦孰非供陛下之用。但户部太倉，軍國重計。京師百萬生靈，四方非時災祲，各邊緊急調度，一切干係，倘至缺乏，何由支持。竊度棟等、政等之心，不過

緣以職掌迎合上意，以取容悅。多積歲餘，以資漕費。豈知撙節計量，爲國家愛惜財用乎。

臣等見得内承運庫，自先帝升遐之後，凡豹房各處積年收貯，并抄没人犯銀兩，俱各運貯其中。雖曾奉有詔旨，運送數百萬于太倉銀庫收貯，竟靳不果。臣等外聞，未知的數。度其所積，不爲不多。雖比年關領成造舖宫賞賜等項，節有動支，該部又經進供三十六萬，今未三年，即已告乏，支費之繁，又過先朝。夫以先帝十五六年之積蓄，不足今日三四年之借用，若不痛加裁省，雖罄天下之力，恐不足以實將來之費也。又查得内府供應庫，弘治年間會計歲用粳米止四萬六千石，正德年來内府人員冗濫，曾至八萬五千餘石。既經奉詔查選減革，又節奉欽依事故，一千員名原派糧米，著照數減派，必其食糧人數比前漸少，額供米石自當有贏，縱雖減免三分，計亦不至多欠。若能稍益積餘，足可接濟支費。今又准令太倉撥補，已爲重冒。若復以後照舊徵派，歲餘之數，亦作銷除。大凡内府運納錢糧，小民十倍艱辛。坐費無藝，良可矜惜，經國制用，豈應若此。

夫内庫不足，取之該部。該部不足，取之郡縣小民。小民不足，將誰告耶。即今東南財賦之鄉，國家倚爲盈裕，疾癘横作，飢饉薦臻，骨肉相食。既已一面賑濟，又復一面括索。臣等竊爲不可也。傳曰：天地生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今公私俱竭，既非在官，又不在民。徒以靡費琢巧之具，侵漁冗濫之手，不可不深察而熟計也。該部剴切論奏，豈固爲吝惜，以違上命哉。誠以國家大計不可不深長慮耳。伏望皇上憫時愛物，去奢從儉。自乘輿御服以及宫掖，悉從節省。一應寶石珍珠，無益實用，通行裁禁。一切賜予不必濫，及其梁棟等奏稱尊上徽號，例賞内外官員銀兩，動以萬計。見今倉庫缺乏，地方災傷，内外恩賞通行停罷，不必過費，以益匱竭。其内承運庫見存之數，務在撙節用度，候至豐熟，逐漸供進。其内府供用庫白熟粳米減免之數，仍查見年歲例全派，及節年徵補拖欠之數，通融支用。裒計有餘，以續不足。太倉撥補暫免搬運，以守舊規。仍遇會計年例，務要開具食糧的數，酌量派徵。再乞將各庫前項經管官員，勅下司禮監通行查勘。果於錢糧混舉增加，導非啓費，即爲罷退。别選廉慎老成之人，更代掌管。若秖緣供應，過求附益，亦乞天語嚴加戒飭。令其協心撙節，無恣妄費，以貽罪譴。如此則國計得制用之宜，民生免陷亡之苦，治安大計，莫重于此矣。

（明）董其昌《神廟留中奏疏彙要・户部》卷二　萬曆三十九年三月

初一日，光禄寺卿趙健等一本，爲上供錢糧原有定額，錫予匪頒，當有定式，懇乞明聖節賞賚、慎加添，以崇儉德事。

職等職專供應，而本寺額派議錢糧止每年二十四萬一千二百餘兩，況四方水旱不常，尚有拖欠，則一歲之出宜照一歲之入可也。職通計三十八年自正月至十二月所收省，直銀兩止二十三萬三千餘兩，通算三十八年上供膳羞、喜慶各禮、祭祀宴賞之費，及三十七年、三十八年行户合領之銀，計該二十九萬九百餘兩，則一歲所出，踰於所入之數六萬有餘矣。幸奉旨借得户部銀七千兩，與蘇州白糧折銀二萬兩，通融借支，而尚欠監局人匠粟米銀一萬四千五百餘兩，又欠行户猪、羊、麪等價三萬七千三百餘兩，俱無銀可支，日日告擾。欲借之户部，則太倉告匱，無可借矣。欲借之罔寺，則尚欠罔寺銀數萬未還，安肯復借乎。職查本寺每年會計之數，萬曆十年以前每年止用銀十三四萬，至二十年以後則漸以日增，有用至二十六七萬者矣。其間皇上及各宫之膳饈、郊廟之祭享，皆有定數，喜慶之進卓，婚冠之費用，皆係大禮，職何敢妄言。但尚有額外之費可得而減者，職敢不避斧鉞之誅，爲皇上詳言之，惟聖明垂聽焉。

如文華殿中書周繼祖、盧應時等數十人皆職官也，原有本寺俸禄，又有本寺每日飯米、猪肉、柴、醬等銀，可以足食矣。而三十一年六七月、三十三年九月各賞以酒飯卓銀，周繼祖等每月共六十卓，盧應時等每月共一百六十五卓，不重複而冒濫乎。武英殿中書王文焕、錢應龍皆職官也，亦有本等俸禄，又有本寺每日飯食、猪肉、香油、荳粉等銀，可以足用矣。三十六年四月又各賞以酒飯卓銀每月共九十卓，不亦重複而冒濫乎。教習官羅必煒、傅廷桂等帶銜卿使，其本寺俸薪已厚，已又有本寺飯米、猪肉、油、醬、鷄、筍等銀可以足用，而二十九年七月又賞以酒飯卓銀每月共六十卓，御藥房又每月三十卓，不亦太重複而冒濫乎。儒士葉士臣、顧淮、趙貴等各有本等糧米及本等飯米、猪肉等銀，亦可足食矣。而三十三年九月、三十五年五月又賞以酒飯卓銀，每月共一百二十卓，不又重複而冒濫之甚乎。畫官常鑑等二十五員小技也，既各有俸米，及本寺飯米、猪肉銀矣，又於三十七年五月初十日各賞以酒飯卓米，每月共三百七

十餘卓，至今領過十三年，其冒濫不又太甚乎。又據武英殿中書王文襄等，執白頭手本，要補一卓半，則每月又該四十五卓矣。此俱當革而不當補者也。

以上各官或因事而賞，然止賞之一次可耳，數年以來，日日要支，月月來領，如此尾閭，即滄海亦易竭，恐皆各官無厭之求，必非皇上初賞之意。職查在朝大小諸臣，並無日日賜酒飯卓者，即輔臣亦無之。況此多官，所供筆札醫畫，皆職分所當爲，毫末事耳，又何奇功異勛可當此日日之賞乎。所謂額外之費當裁革者此也。至於管事官彭禄等，工匠田鉛等，各有本等錢糧，及本寺飯米猪肉矣，安用每月賞三百餘卓，不知何爲冒濫至此。伏乞皇上查明而并裁革之，毋使窮民竭髓骨之銀，徒供此等小臣也。

又查得瑞王婚禮已選中矣，及時成禮宜也。而以珠寶未完，延至二年尚未成禮，致各項人役每月費酒飯銀五百餘兩，此皆額外之費，寧不當速成禮而省此費哉。

又三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奉旨，御膳房火庖共白麪四千觔做醬，以後年年爲例。職看得國初以來，皆有御膳，未聞醬麪不足而加至四千觔者。卒然加之，又年年爲例，則鋪墊銀又要加，而麪價益難辨矣。伏乞皇恩，止加一年，以後免爲例，庶其可也。

又查得白糧糯米，每歲止穀一歲之支，且踰長江，涉黃河，阻險阻凍，間關甚苦。今已仲春，米尚未到，而卓兒黃票等米日增月益，不知有限之米，安能穀此無已之支給乎。此又併當節省者也。大都天庖王食，關係至重，必每歲有餘積，以備非常，然後可稱足國之計。今一歲所入，未必二十四萬盡完，而一槩費用反出於二十四萬之外。職即捐頂踵胼手足，莫能爲計矣。況自今以始天潢日衍，皇孫漸衆，則膳銀日增。惠王、桂王婚禮漸多，則茶飯日添，誠宜節省下位之濫賞而無益者，以裕朝廷惟正之供應可也。

查得皇祖初設查刷道，每年止用銀六十七萬。皇上初年止用十三四萬，故府庫充盈，閭閻欣樂。今當災異頻仍之時，公私益困之際，伏望陛下大加節省，盡裁額外賞予之費，裕國家萬年之儲，則克儉之德同符夏禹，饒年之惜遠過宋仁，而四海粟腐貫朽之風，萬民時雍風動之化，再見於今矣。至若遵奉明旨，催儹錢糧，以充上供，則職等責也，敢不竭力自勉，而從求節省於皇上哉。

職等冒罪陳乞，實以光昭聖德，非有損於聖恩。職等曷勝惶悚待罪之至。

職按：國家優禮侍從臣，如日講纂修等官，常俸之外，復月有供給，足矣，不聞日日有賞卓也。乃兩殿書畫醫局等官，於常俸供給之外，日有賞卓，而多至于每月八九百卓，抑何濫乎。宋仁宗嘗以中夜思食羊肉，左右欲取之尚膳監。仁宗曰：如此則每日必宰一羊，朕不忍也。夫天子玉食萬方，猶堅忍口腹，節嗇財用，而末技小臣，每月賞卓以八九百計，何止每日一宰羊哉。

又　卷八　萬曆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光禄寺卿王守素等一本，寺帑屢竭，上供無措，亟瀆聖明節浮定制，以垂永圖，以免曠職事。

臣等待罪光禄，職在上供，帑藏空竭，嘗三瀆睿覽，求所以濟一時之急，圖長便之計。曾未期月，何敢輕有言乎。乃今事勢迫甚，欲默不可，敬爲皇上陳之。

萬曆二十九年，寺帑告匱，具疏題請，大約有三：議設處也，議催解也，議垂永也。于時兩次共借户部銀約三萬餘兩，併催征積逋，稍濟燃眉，職等即可無言矣。今歲三月以來，絶無解納，庫貯無幾，以漸支用，見今止有庫銀一萬七千餘兩，僅可補給五月分支放，六月以後倘無陸續解到，欲進宫則無可進，欲給行户則無可給。上而玉食之需，下而匪頒之用，限有時日，頃刻難稽，錢糧不敷，必至違悞。此職等所爲悚然懼也。職等處必窮之勢，身雖委之責，苟不洞晰始末，講求經久，徒以空文，屢聒聖聰，而竟無濟于用，此又職等所爲大懼也。

查得本寺每年入數不過二十二萬兩，及户部錢鈔銀一萬七千兩。萬曆三十年連閏月用至三十萬四千兩有奇，三十一年用至二十七萬三千兩有奇。則是出溢于入，二年幾十萬兩。職等但能節靡祛蠹，少盡綜覈之心，豈能神運鬼輸，別有裕饒之策。而年來尚可支恃者，其一則在設處。乃今遼餉告急，太倉枵然，即前所借三萬餘兩，本部隨陸續扣還，而設處之計窮矣。其一則在督逋。乃今所逋年遠，總屬烏有。近年以來，大約完在八九分以上，負欠幾何，而催解之議又窮矣。惟以額派見征不及二十四萬之

錢糧，欲支今年加閏幾及三十萬之費用，巧婦所不能炊，心計所不能算。職等相顧而嘆，計無所出，安得不復以垂永之議上請。

查得肅皇帝中年，本寺亦嘗用至三十餘萬，濫觴已甚，赫然英斷，創立查刷，通悉行裁減。至于玄修供饌，賞賚品物，悉自內帑發出，多或千兩，少或數十兩。覈之舊牘，月不絶書，不以煩本寺，遂止用一十七萬兩，以致帑藏盈溢，所繇節與不節，其効相懸如此。仰惟皇上久道成化，慶典日新，酌盈濟虛，永垂定制，宜在今日者，亦盡皇帝創設查刷之時，已本寺典司最煩，米、鹽、器數安足瑣瑣，以瀆宸聰。然拆之則細而不勝牘，積之則多而不可繼。此所以日益日靡，以至此極也。職等畧而言之。宮分日增膳羞宜益不敢輕言也，乃若送獵迎春之供養，暑月之乳酪，與御前不時之傳討，前此未嘗有者，不可以少節乎。欽賞酒飯，原有定規，不可輕裁也。若乃官匠之卓席，與監匠之供給，或其人已虛，其工已止，與夫澆頭切麵常例，續添之盒，舊籍所不載者，不可以少覈乎。隆德等殿之好事，萬壽祝釐不敢輕議也。若乃一晝夜忽增而爲三，三晝夜忽增而爲五，且同一殿也，有額設，又有傳設，有舊傳，又有新傳，其果品、油麵或以倍，或以徙，非獨兩年以來迴有不同，乃神不可瀆，今亦不勝其瀆矣，有其舉之不可酌而省乎。至于器皿成造匪易，搬運有入無出，而額日廣。白糧起運最難，支放有增無減，而廋日空。舊時糧米阻凍，春深方至，未聞待放之急也。去冬以來，嗷嗷待哺，幾缺數月。緣自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婚禮兩舉，傳取多端，米之出數浮于入者一萬一千七百石有奇。則事勢之窮，又不止于庫銀而已者。職等蒿目苦心，莫可籲空。事勢至此，涓涓宜惜，可更以實漏巵乎。皇上以職守責職，職等安所逃罪。職等亦不敢遠有所引，使迂而不可行。即如肅皇帝之查刷，用止一十七萬。皇上初年用十二三萬及一十五萬，內庭供辦充然有餘，此皆近事明鑒。且初年嘗以其餘貯之本寺，以待內庭之取用者，凡一百一十萬，則本寺所儲猶然內帑，與其侈而靡之，毋寧儉而存之。此職等區區守職之念，不容不罄竭于聖明之前也。

夫國家大體，寧有餘以需急，無不足以露肘。故可以守之久而不變，未聞每年虧額數萬，措處無方，徒屢塵瀆，則安可憚于改弦易轍不爲之深計哉。伏乞皇上勅下，職等會同巡視衙門，移文尚膳監，查照原題事理，悉心稽覈。其有事關內庭，職等不及知者。仍乞天語叮嚀，該監一一酌議，某項一時暫傳令應停止，某項不係緊要令應裁革，某項于體爲煩，于額爲浮令應量減分數。總之量入爲出，求可遵守。倘再有不足，乞勅户部從長計處，務足額用。緣本寺供應錢糧悉隸于户部，有餘不足，一聽本部調度，非職等毫末所能與者。裁議已定，出入有經，庶幾職等得以殫心竭力，少修職業之萬一。不然株守虛帑，而拮据何補于尸曠，惟有束身待罪而已。

臣按：光寺每年錢入數不過二十二萬，又時有逋欠不如額者。神祖初年，用十二三萬，多亦至十五而至。已後漸至三十萬，出浮于入，寺臣束手，城狐社鼠何可問也。

（明）鄧球《皇明泳化類編》卷八九《財用》 户科都給事中李已、陳吾德一本，聽忠言、信詔旨，以裕國儲，以防欺弊事。

近該內承運庫署庫事尚衣監太監崔敏等題稱，急缺年例、金銀、寶珠等項，乞令户部買進，以備關領等因。隨該臣等懇請停買，奉聖旨：照先例買進。欽此。該户部反覆執奏，奉聖旨：發銀分買金，上緊催來用。欽此。臣等捧綸音，堅確嚴切，已竊度聖意之難回矣。又知再行陳請，必激怒聖心，禍且不測。然忠君愛國，乃臣之素志。糾正封駁，又臣之職掌。苟少益國，雖生死有不計者，豈敢爲規避，遂終緘默。臣是以昧死再陳，自犯鉄鉞，惟陛下矜察舉焉。

臣等伏覩陛下登極之詔，其於金、珠、寶石等項止採買。而又一款云，內府各衙門供應錢糧，朕加意節省，用自有餘，該部務查照弘治年間及嘉靖初年舊額，酌量徵派，其以後年分加派者，盡行革除。將革過數目奏知，仍造册送科備照。如各衙門假以缺少爲由，行文加派，及該部阿奉准行者，科道即時糾奏，治以重罪。欽此。夫陛下之出此詔旨也，豈虛假以欺人耶。蓋誠留心省節，加意國儲，以實心而行實政也。是成命一頒，懽騰海宇，以爲有君如此，太平可立致矣。何數年以來，左右近習干請紛紜，姦巧百出，眩惑宸聰，搖動國是，遂至買玉買珠不一而足。使詔旨既出而輒止，成命方行而忽易，美意良法徒托以空言，社鼠城狐肆然而無忌，天下臣民已失其仰望之初心矣。不意又有如太監崔敏等，指稱缺乏，復行故智，雖經部執奏，陛下終未允俞。夫政令者，人主之大柄，天下之

所取信，百官之所承式，蓋不可以不慎者。【略】

奉聖旨：屢有旨，李已這廝辜名篾視君上，好生無理，著錦衣衛拿在午門前打一百棍，送刑部監候，陳吾德著爲民。

（明）鄧士龍《國朝典故》卷三五〔嘉靖五年〕二月甲寅，御史雷應龍言：光禄寺歲供鷹犬肉一萬六千五百餘斤，蟲鳥食菉荳、蔓、秫五千二百餘石。禽獸費民財，恐累聖德，請悉罷之。上曰：朕即位以來，凡百玩好，不經耳目，惟欲慎德圖治，以安生民。是鷹犬蟲蟻，一無所益，每歲蓄養乃耗費以萬千計。著該管官查覈以聞。

（明）勞堪《憲章類編》卷三四《光禄》成化二年九月，光禄寺以供應不足，奏添歲費。禮部言：正統間本寺鷄、鵝、羊、豕之類，歲費不過三四萬，天順以來增至十六七萬，費用過多，暴殄天物，莫此爲甚。宜從元年正月詔例，令本寺裁節冗費，歲用不得過原定之數，庶不靡耗民財。【略】

弘治十六年五月，兵部尚書劉大夏應詔陳言，盡罷光禄寺無名供億歲百萬計。

（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録》卷一〇《吐蕃》〔嘉靖〕七年九月，弘化、顯慶二寺番僧藏卜洛竹進西番狗二隻。陝西行都司起送至京，禮部送豹房收育。先是户部尚書秦金疏請省無益之費，以昭聖德。上昭存留鸚鵡等牲口二千五百二十二箇隻，其餘放去。至是巡視光禄御史朱觀疏稱：本年三月以後，節該各房奏報，孳生蟲蟻鷹犬等項每月陸續增添肉豆穀粟不一，乞勅司禮監查勘蟲蟻等項的數目，請自上裁，擇其可用者量爲留育。上詔：這鷹犬蟲蟻等項委係無益之物，且日逐供給糜費，該監查明擇其可用者量爲存留，其餘通行屏逐。于是内管監太監郭紳奏稱：永樂、宣德、正統等年間俱有蟲蟻牲口數多，至天順年間二萬三百餘箇隻，弘治年二萬九千四百箇隻，正德年二萬九百三十餘箇隻，先於正德十六年五月内恭遇皇上嗣登大寶，釋放大半。嘉靖五年以來節該皇親張鶴齡等進到壽羊等牲，當奉欽依照舊送附本房餧養。近該户部尚書鄒文盛等節題雖稱無益，慮其祖宗舊規已定，難以泯逐，切思本房哺養牲禽，比舊太少，祖宗建制至今百餘十年，非今日之設，仰惟聖上軫念舊制，庶不有負祖宗成規。

提督豹房太監李寬又奏稱：永樂、宣德年間舊額原養金線豹、玉豹數多，成化間養玉豹三十餘隻。弘治年原養哈喇二隻，金線一隻，玉豹二十餘隻。正德等年間原餧養玉豹九十餘隻。嘉靖年原養玉豹七隻，舊額設立奉命採取及各處内外守臣進貢豹隻給與本房餧養，自立國以來，已經百餘十年，非今日之設，非係無益之物。今止有玉豹一隻，比舊太少，止費羊酒二斤。伏望聖旨憫念舊規，庶不有負祖宗成憲。上詔：豹房所奏，其意尊君好尚之意，法當治罪。如曰祖宗成憲，不知此成憲載在何典？又曰日用羊酒二斤，計日縱少，計年則多，非告君之辭。這豹且留，今後再不許進收，該科記着。

又御馬監太監麥福奏稱：查得西牛一隻，嘉靖五年魯迷等地面貢進，該監比照天順年間事理，乞於光禄寺每日酒半瓶，雞一隻，猪肉二斤，果子二斤，白米一斗。西番狗二隻番僧貢進，乞照舊例每隻日支白米二斤，肉一斤八兩。上詔：西牛是西夷效順之貢，留着；二異狗都放了。【略】

十五年，四川都指揮劉永昌等奏：起送烏思藏輔教王差來到京國師一十五員名，并存留寨主一千三名；大乘法王差來到京國師一十五員名，并存留寨主一千一百四名，并長河西、魚通、寧遠等處軍民宣慰使司差來到京寨官一十五員名，并存留寨官一千三名，各備珊瑚、銅佛、毯氊等物赴京進貢。内闡教王差來番僧一百名赴京謝恩，各例應給賞。

禮部尚書夏言疏曰：查得各地方賞例，烏思藏輔教王、大乘法王、闡教王各差來進貢謝恩到京國師、番僧人等，每人綵段一表裏、紵絲綾貼裏衣一套三件，其存留都綱番僧人等，每人綵段一表裏、折與闊生絹四疋、紵絲綾貼裏衣一套，内二件給與本色，二件折與闊生絹三疋，俱賞鈔五十錠，折靴襪鈔五十錠，食茶六十斤，進過方物例不給價。其帶進輔教、大乘、闡教三王方物，各回賜綵段四表裏。長河西、魚通、寧遠等處宣慰司差來到京者每人賞闊生絹二疋，折衣綵段二表裏，俱與本色，存留者每人闊生絹二疋，折衣綵段二表裏，内一表裏給與本色，一表裏折與闊生絹四疋，俱與鈔一百錠，進過方物例不給價。查得嘉靖六年十月内該本部會議題准番僧番人正賞折衣綵段不等，俱與一疋折給。及查成化年間，節該本部題准事例烏思藏輔教等四王每王名下，例該三年一貢，各許差一

百人，多不過一百五十人。長河西、魚通、寧遠等處宣慰司三年一貢，每貢多不過一百人。如有國師、禪師在司住坐者，不許各另差人進貢，其有退老事故等項，着令親徒兒男襲替。赴京進貢者國師差一百人，禪師、都指揮以下各差五十人，多不過一千人，數外多者照例阻回。其都綱指揮以下來替者止許隨同年例進貢。若國師、禪師數少，則自當隨數而來，或三四百名，或五六百名，不待輳滿千名。其大乘法王係出家高僧，無地土番民管束，不給勘合，亦無年例進貢，聽其欲來，止許差僧徒十人齎此印信番本隨同闡化等四王年例進貢。題奉聖旨：合例的全賞，違例的減去，欽此欽遵。外看得今次烏思藏輔教、闡教、大乘各王并長河西、魚通、寧遠等處軍民宣慰使司各差來進貢襲職謝恩人等，雖已經題奉欽依給賞，但查有本部節年題准事例，烏思藏并長河西各地方都綱剌麻帶來進貢僧徒及大乘法王例止許差僧徒十人，今帶差僧徒一千餘人，俱係過額多餘之數，例應減革賞賜。但既經都布按三司及該邊官員驗放起送前來，本部每從寬處，俱一體給賞，以全柔遠之恩。各該官員明知節年題准前例，往往仍前額外起送，顯是該邊官員貪圖貨賄，專務姑息，通同隱蔽。都布按三司官不行查例明白，依文起送，俱屬有違。合候命下移咨都察院轉行彼處巡按御史，將各經該官員查提到官，酌量情罪輕重，照依律例，問擬發落，以警將來。本部仍備行彼處鎮巡衙門轉行都布按三司并該邊官員，以後但遇烏思藏輔教等四王及各番僧人等入貢，查照舊例，不許仍前額外起送，冒濫賞賜，有乖明例。如再故違，聽本部從重參究，該邊官員坐問贓罪，番人革賞。上詔：番人進貢已有明例，今次過額數多，顯是邊官貪圖貨賄。都布按三司官不行查審，朦朧起送，都着巡按御史提了問。今後再有違的，你部裏指名參奏，重治不饒。自後夷人進貢如例，迄今不絕。

（明）劉若愚《明宮史》木集《惜薪司》 掌印太監一員，總理數十員，僉書、掌道、寫字、監工數十員，各外廠又數十員。專管宮中所用炭柴，及二十四衙門、山陵等處內臣柴炭。每月初四、十四、二十四日，開玄武門，放夫匠及打掃净軍，抬運堆積糞壤。每歲春暖，開長庚、蒼震等門，放夫役淘浚宮中溝渠。正旦節安彩粧。凡遇冬寒，宮中各銅缸木桶，該內官監添水湊安鐵箍其中，每日添炭，以防冰凍，備火災。候春融則止。皆惜薪司事也。凡宮中所用紅籮炭者，皆易州一帶山中硬木燒成，運至紅籮廠，按尺寸鋸截，編小圓荊筐，用紅土刷筐而盛之，故名曰紅籮炭也。每根長尺許，圓徑二三寸不等，氣暖而耐久，灰白而不爆。如曾經伏雨久淋，性未過盡，而火氣太熾，多能損人，倏令眩暈，昏迷發嘔，大人尚可，皇子女嬰幼何堪。又宮中咸木做地平墻壁，多缺土氣，凡乳母畏寒，皇子女或中此毒，屢致薨夭，良可痛也。順天府歲供糯米一十五石五斗，永平府歲供紅棗一萬五千五百七十斤，於紅籮廠交納之。【略】

巾帽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掌司、監工數十員。職掌內官長隨、內使小火者平巾官帽。每年入夏，據現在員數，具題移文工部，至冬初，即於節慎庫領銀十餘萬兩，給散內官、內使人等靴料。凡有羨餘，繳進御前。凡新陞秉筆，即送朝衣、冠、笏、帶、鞋一分。凡選中駙馬冠靴，中使之家正帽，閹者之猪嘴帽，插柳跑馬勇士之圓帽，藩王之國其尉帽靴帶若干分，皆本局造送之，奏上於工部支領工價。【略】

酒醋麪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等官與別局相若。職掌內官宮人食用酒、醋、麪、糖諸物。浙江等處歲供糯米、小麥、黃豆及穀草、稻皮、白麪有差，以備御前宮眷及各衙門內官之用，與御酒房不相統轄。

司苑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等官同前。職掌宮中諸處蔬果及種藝之事。歲用黑豆、穀草、山東等處歲供之。御前所用瓜菜、茶料，俱此局與林衡等署，上林苑、南海子同備辦之。【略】

內府供用庫。掌印太監一員，總理、管理、僉書、掌司、寫字、監工共百餘員。專司皇城內二十四衙門、山陵等處內官食米。每員每月四斗。神廟時，張明掌此印，插稻子或爛米，甚而至有三斗半者，孫成掌此印，將天廚之米亦罄盡。有油庫、蠟庫等處。廳前懸木魚一尾，長可三尺許，以示有餘糧之意。廳後庫上有瓦鴿子一，相傳已久，不知何所取意也。凡御用白蠟、黃蠟、沉香等香，皆取辦於此庫。【略】

內承運庫。掌印太監一員，近侍、僉書、太監十餘員，掌司、寫字、監工數十員。其署在東下馬門。職掌庫藏。在宮內者曰內東裕庫，曰寶藏庫，皆謂之裏庫。其在會極門、寶善門迤東，及南城磁器等庫，皆謂之外庫也。凡金銀、紗羅、紵絲、閃色織金錦、羊羔、玉帶、玉塊、象牙、瑪瑙、寶石、珍珠、珊瑚之類，總隸之。又浙江等處，每歲夏秋麥米，共折銀一百萬有奇，即國初所謂折糧銀，今所謂金花銀是也。候解到京，於每

季仲月，由長安右門入，徑進本庫交收。

（明）陳汝錡《甘露園短書》卷五《首飾》 皇長子將行婚禮，旨取睛碌珠寶數多，市價踊甚。所司估值，揔結該銀二千六百六十餘萬兩，猶睛每重一分價銀一百兩，祖母碌每分亦一百兩，青、紅、黃、鴉鶻兒等寶石，每兩價百八十兩，北鴉洗每兩價四十四兩，螺子每分價二兩，碧電子每兩價一兩八錢，珍珠每顆重二分者價二十五兩，四分上者價無數。他物稱是，皆首飾嵌也。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卷三三《節省》 〔曾鈞〕又曰：光禄寺者，職司大內膳羞者也。梗、糯、米、豆，民運供之。果品、廚料則官解苦焉。原額會計諸色銀二十四萬一千八百餘兩，歲該於户部關領錢、鈔、銀三萬兩。嘉靖中年用至三十六萬兩矣。後奮然一加查刷，遂減至一十七萬，改錢、鈔、銀爲一萬七千，悉裁靡濫，以故蓄積饒裕。穆宗皇帝未登極時，嘗食驢腸而甘之，及即位，偶以語左右，左右請詔光禄常供。上曰：若爾則日殺一驢，吾不忍也。禁弗許。當改元初，即裁原額爲二十二萬，是年以光禄餘銀三十萬，借計部發邊賞，而後稍稍取充内庭用。至于今上，陸續傳討進宫銀一百一十萬。蓋自萬曆二十年後，歲費漸增至二十六七萬，溢於額數。而各省直自十八年至二十八年，共欠雜糧、廚料、牲口等銀一十七萬有奇。三十年徵解完者僅十四萬三千一百八十兩。以天子玉食之需，至日嚴催督，而逋欠愈甚者，則民困之明徵也。且本寺自嘉靖四十五年季秋至萬曆十五年季冬，二十餘年節省計部錢鈔銀約三十四萬有奇。乃今寺貯空匱，一時倉卒，僅存二千八百兩有奇。寺臣王守素惟天庖弗供是懼，而計部亦且以告匱，故不能通融接濟，則寺臣良亦苦矣。九重之上，抑未知歲辦之艱，内監供御傳進無時，多溢額外，靡有紀極。所謂節不經之費，誠宜着實施行者。若庖廚諸役，夤緣影占，空名縻餼之當革，則《會計録》言之詳矣。

《明經世文編》卷五二《論財用疏劉健》 近年以來用度太侈，光禄寺支費增數十倍。各處織造降出新樣，動千百匹。顯靈朝天等宫，泰山武當等處，修齋設醮，費用累千萬兩。太倉官銀存積無幾，不勾給邊，而取入内府至四五十萬。宗藩貴戚，求討田土，占奪鹽利，動亦數千萬計。他如土木工作，物料科派，傳奉官員，俸錢皁隸，投充匠役，月糧布花，歲增月益，無有窮期，財用之匱，率由於此。當緊急闕乏之時，猶不爲儆省節縮之計，將至大壞極弊，莫能救藥。

又 卷七八《會議倪岳》 一減省供應。照得南京光禄寺遞年醃臘活鹿一百五十一隻，天鵝四百六十三隻，俱係直隸安慶等府，廣西、湖廣等布政司地方採捕解納。有起自三四千里路來者，有起自一二千里路來者，俱候小雪節解到。係是山澤之性，沿途餧養艱難，多致瘦損，到此之日，依期宰醃，用鹽太少，天熱生蟲，用鹽太多，苦鹹無味。又要打造木櫃裝盛，起撥馬快船隻運送，及至到京，不堪供應。及本寺做造菜臺，俱于每年二月分起手，採取曬晾做造，每三日一換，廚役餘丁一百名，動經四五十日方纔完備。起撥馬快船隻，差撥經手官廚，解送在途，遷延日久，停放過時，多有變味，不堪供應。竊照活鹿、天鵝、菜臺，北方所産，處處有之，非比别項時鮮，北方所無者，依時上進，豈敢缺悞，況做造不法，進用過時，以致味變，不堪供應，而小民之採納艱難，道路之應付騷擾，有費無益，莫此爲甚。如蒙乞勅該部議擬，合無每鹿一隻，徵價二兩，天鵝一隻，徵價五錢，行令各司府照數煎銷成錠，差人解部轉發光禄寺收貯，凡遇缺用天鵝、活鹿，照依時價，收買供應，其做造菜臺暫且停止，實爲便益。【略】

一量停造作。竊惟上之供用有缺，固不得不徵取于下。下之財力有限，亦不得不赴愬于上。查得本部先于弘治十年十一月内該南京内官監揭帖一件，爲欽依起運急缺供用物件事，該太監李廣奏取生漆、桐油、肥皂各二十萬斤。銀、硃各三萬斤，分派應天等府辦納，續行本部成造，裝盛箱桶、瓦罈雨罩，共一萬九千八百個隻，鉄鎖九千二百把，單榜紙三萬一千六百張，黄蠟、白麵、桐油等項共一千六百餘斤。又于本月内准本監揭帖一件，欽依成造急缺供用物件事，亦該太監李廣奏取硃紅漆、戧金雲龍、黄銅、火罩等件共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副個。除該監通行南京丁字庫等衙門，將會有銀、硃、黄熟銅、生漆、木炭、金箔等料，共六十萬五十二斤塊徑行外，將會有生漆、銀、二硃等料，共二十一萬九千五百餘斤根塊，亦行應天府舖行估計，支給天財庫錢鈔買辦。及行本部成造，裝盛箱桶，木匣鎖鑰、黄氈、黄絨、綿布、綿花套、桐油、木缸、雨罩等項，共六千八百九十餘件，黄單榜黄白中夾紙四萬八百五十張。至弘治十一年八

月，准南京兵仗局揭帖一件，上用供用物件併軍器等項事，該署兵仗局事內官監太監楊穆等奏，奉欽依，成造上用象牙、鶉鴿頭弰、彈弓等件八百件，供用竹竿、綿紮、魚叉等件共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件。該局料計見有生銅等料一萬五千七百六斤，南京甲字庫關支闊白綿布等料，共二十九萬八千七百七十七疋斤，龍江、瓦屑二壩抽分竹木局關支煤炭、木炭等料，共六百五十八萬四千七百四十斤塊。應天府支給天財庫錢鈔、買辦青紵絲、絨線、象牙、銅、鐵、油漆等料共七十萬一千四百四十二疋塊。本月內又准工部咨，爲成造神器事，該署兵仗局事內官監太監楊穆等，題奉欽依，成造各銅將等件共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個把，坐派蘇、松等府買辦水、黃牛等皮九千五百三十張。應天府支給官錢買辦，魚線膠、紅熟桐油、灰、黃丹、黃麻等料共一十四萬五千四百餘斤，等因。節行到部，除欽遵坐派成造外，臣等切詳各監局成造上用供用器皿物件，誠爲浩繁。然天下司府州縣，歲辦皮張、油漆、銅、鐵、銀、二硃等料亦不爲少，必須量入爲出，以次成造，方可使國用不缺，民力不困。今一年數月之間，各起坐派前項件料動輒數十百萬，非惟府庫錢糧支給不敷，且使小民出辦何以能堪。況應天府係南京根本重地，而蘇松等府尤百萬京儲仰給之處，又兼連年災傷薄收，公私俱困，豈得恝然不加撫恤。其舖行買辦，名雖關支內庫錢鈔給還，但納料關價，出入各門禁及該庫俱要財物打點使用，及至關出錢鈔，又多爛鈔、低錢，不堪行使，以此往往破家蕩產，賣男鬻女，不能賠償。又如各府州縣大户納解生漆、桐油、銀、二硃、紙劄等料，俱有原裝、盛箱桶等項，却又尅下另行本部重造，尤爲煩費。似此假公營私，傷財害民，誠有傷國體，上干和氣之甚者。如蒙乞勅該部，通將前項原坐派供應物料器皿等件，逐項查審，將緊急缺用者再行奏請行下，催趲成造，先行解納，其可緩者，暫且停止。今後在京各監局若有奏行成造器皿等項，工部務要查勘先後，酌量緩急，另行奏請行下，無得併于一年一月之間，致使所司倉卒無措。仍行南京成造監局衙門，該用物料，務要會同該部及科道官，嚴督各作匠役人等，從公估計，如某器皿，合用某物料若干，及將造完，要行裝盛，亦要估計某物若干，用某樣箱桶，并鎖鑰扛索氈片各若干，通估明白相應，方許將會有者，行各庫局關支，會無者行有司買辦。不許各該衙門止憑作頭人等，朦朧多估，輒行關支買辦。其解户納料舖行

關支錢鈔，亦要科道部官從公隨即收放，不許刁難，揹要財物。及各司府州縣解納油漆、銀、硃等料若有原來箱桶等件，不許重造，致費工料。如此庶上之供應可以不缺，下之財力亦無妄費，而民困或得少蘇矣。

又　卷一二七《省營繕以光治道疏何孟春》　臣切見近日司禮監節傳奉聖旨，蓋造乾清宮西七所，並添修萬歲山後毓秀亭，該各衙門措辦物料，雇覓工匠，摘撥團營做工官軍者。臣自聞命，寸衷若驚，端居以思，中夜而歎。陛下即位以來，節儉形于宮闈，仁恩遍于寰宇，積之于心，施之于政，無非爲國愛民，而數年之間，土木頻興，若神樂觀等五處，迄今尚在做工，宮西七所固難免于蓋造，山後毓秀亭可以不復添修，今乃前工未訖，後工踵之，此作未成，彼作復繼，費府庫之財，疲軍民之力，恐與陛下初政愛民之心，不相類也。【略】

二處物料，七所之所寄放，及該監之所收貯，一有不敷，不免索之于外。索之于外，則工部不免那移，順天等府不免科派，盧溝橋、張家灣等處局廠應用者，曾不能補料之半，柱礎等石，皆要開塘起取，瑠璃素白磚瓦亦要設窑燒造。凡百所需，無不擾擾。在內者以一糜二，在外者以十供一。如顏料、中石、大青、大緑，皆每斤值銀數兩，所用無慮數萬斤，銀亦無慮數十萬兩。木石等匠，除在官人外，雇覓該三百名，每名一日工價七分，一日即該銀二十一兩，略約一年工價，已費七千餘兩矣。陛下方春時和，不爲賑貸之議，奈何有用之財，棄之不急之務，有限之入，蕩于無藝之支。無漢文帝之富庶而所爲過之，無乃不可乎。京營官軍，統之以二，而簡之以十二所，以肘腋宸居，股肱郡輔，潛蓄精鋭，專備倉卒調遣者也。邇年神樂觀等五處做工官軍有八千者，有五千者，少亦不下二千。二大營已撥去一萬七千，團營撥去五千，備更番者又該五千，工程浩繁，有一二年者，有二三年者，助輒再閱寒暑。在京土著之家，稍有生理，逐月雇工等項，用銀至一兩餘，外衛而無業者，則行糧糶盡，荅應不前，自度難支，多行遠竄，心畏罪罰，不返本衛，亦往往有之。夫人情孰不欲骨肉相保，鄉井相聚，而以行役別其父母妻子，差戍拋其田廬屋產，不可憫乎。今二處做工團營，又該撥去九千，通計更番，即一萬八千之數，繰絲見蛹，勢殆未已，竭澤得魚，後將何繼。

又　卷二一九《議處光禄寺廚役嚴嵩》　該户科給事中楊僎題爲酌時

宜明舊法，以裨國用事。

近聞光禄寺添補廚役一百五十名，每名月給米一石，選數既多，謀充必濫，城市厮養之徒，皆得夤緣聚食于太倉，月將萬計，歲計十萬餘矣。且見在廚役四千，通融差使，亦自有餘。乞將新收廚匠差官精選，如果技藝通曉，量留應用，係厮養無籍，盡行革退。仍將月糧分别新舊，亦行裁減等因。奉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説。案照先據光禄寺掌醢署廚役葛昇奏爲急缺廚役，供應不敷事。該寺議稱，掌醢一署，獨爲偏累，本部議准量添廚役一百餘名，于嘉靖十六年九月初六日，題奉聖旨：是。今該都給事中楊僎等所奏，在寺廚役見今四千名，通融差用，亦自有餘，若使選補既多，必致冗濫一節。誠節財惜費至意，已經就行該寺查勘應否通融差用去後。今據該寺呈據，大官等四署各申，先年各署原額廚役共有六千八百八十四名，見今各署當差廚役止有四千九十三名，逃亡事故二千七百九十一名，比之原額之數損失已及三分，近年以來添設四郊九廟，并駕詣山陵，比與先年舊制，復有增益，以致事繁役少，應當不前。若欲四千人通融四署之事，則間有動作，未免顧此失彼，理合備繇呈請議處施行等因到部。

看得該寺呈稱，大官等四署廚役共有六千八百八十四名之數，雖係先年舊額，然撥事圖治，要在講求長策，豈容牽泥舊文，當因仍積習之餘，而爲振勵變革之計，此今日之務也。況節年事例，以奉旨在後者爲准。查得嘉靖九年九月間，該禮科左給事中田秋等題准光禄寺廚役，至不滿四千名者，方將在册餘丁頂補。今該寺廚役既有四千九十三名，未至不滿四千名之數，明旨具在，近歲遵行，未聞廢事，雖稱添立郊廟比于舊制有增，要之舉事動衆，各有其時，未有重襲併積，同日並會者也。若使綜核其人，夙夜在公，宜無不足之理。訪得四署官員，將各役濫占跟用數多，或因而差撥奉承所私，繫籍公家，服役私室，以致往往負累逃匿如此。即使其數愈多愈不足用，徒費廩粟之繼，祇爲奸利之資。但查掌醢一署，缺人尤甚，合無查照原議，候命下之日，本部委官將掌醢署先年報册餘丁，嚴加揀選，年約二十以上，藝業精良之人，查無違礙，量取七八十名，撥補應役。以後三署，不許援例奏添，背違成命，如違，聽本部參送治罪。

又　卷二八一《請停止欽取銀兩疏李春芳》　爲懇乞聖明停止欽取銀兩，以裕國計事。

昨者恭覩聖諭，欽取户部銀三十萬兩。隨該户部奏稱，邊費重大，國用不足，欲乞聖明停止取用等因。奉御批已有旨了。臣等看得祖宗朝國用邊餉，俱有定額，各處庫藏，尚有贏餘。自嘉靖二十九年，虜犯京師之後，邊費日滋，各處添兵添馬，修堡修城，年例犒賞之費，比之先朝，數幾百倍，奏討請求，殆無虚日。加以連年水旱災傷，百姓徵納不前，庫藏搜括已盡。臣等備查御覽揭帖，計每歲所入折色錢糧，及鹽課贖鍰事例等項銀兩，不過二百五十餘萬，而一歲支放之數，乃至四百餘萬，每年尚一百五十餘萬，無從措處。生民之膏血已罄，國用之費出無經。臣等日夜憂惶，計無所出，方與該部計議，設處支持，目前尚恐不給，若又將前項銀兩取供上用，則積貯愈虚，用度愈缺，一旦或有飢荒盜賊之事，何以應之。該部所以懇切具奏，誠事勢窮蹙，有萬不得已者也。仰惟皇上嗣登大寶，屢下寬恤之詔，躬行節儉以先天下，海内訢訢，方幸更生。頃者以來，買辦漸多，用度漸廣，當此缺乏之際，臣等實切隱憂，輒敢不避煩瀆，披瀝上請，伏願皇上俯從該部之言，將前項銀兩免行取進，仍望念國儲之日乏，懷儉德之永圖，節賞賚以省財用，停買辦以寬民力。如上供之費，有必不可已者，照祖宗舊制，止於内庫取用，至于該部所儲，專以備軍國重大之費，庶國用可以漸裕而民力亦得少甦也。

（明）朱長祚《玉鏡新譚》卷二《羅織》　天啓五年四月四日，奉聖旨：陵工費用浩繁，内府廢銅能幾，局中何人見知。萬爆輕信奏請，前旨已的。今又借言瀆擾，陷朕不孝。且皇子薨逝，便來激聒，好生狂悖無禮。着錦衣衛拏來午門前着實杖一百棍，革了職爲民，永不叙用。前後發過帑金并太僕寺助工銀共八十二萬，取用過銀錢各若干，着查的開數具奏。

（明）李清《三垣筆記・弘光》　自燕京定鼎，南都宫闕墜而不新，衙宇亦日從凋落，而外解錢糧，率急大農而緩水衡。上嗣立金陵，百役並作，部庫如洗，不得不開事例，副貢納貢。已，恐後來壅仕途，中秘減銀，納者麕至，繡衣大扇，招摇道途。至後府部首領、郎官，寄徑也，二千金即得之。待詔清華，府判民牧，一千金即得之。光禄之署，設官數倍，有官有俸，不免陰償。迨大工既畢，中外執例關請，嘗閲司空劄放從

工垣掛號者，軍火器械，十不及一，而内員之請討，十居六七，衙宇之修葺，十有二三。如銀作局工匠千名，人日給工食銀一錢二分，每月支銀三千六百兩，工食如此。所打造金銀又當如何？錦衣監房修造，至價銀一千五百兩，光禄寺厨房至八百兩，獨無可節可緩乎？其餘監局靴帽，冬至獸炭，至銀二千。種種皆援全盛舊制，泥沙之用，終爲名器之濫耳。後府判爲銓部執停，府部首領，待詔盡改中書，然不免爲失大信而愚小民矣。

又　婚禮錢糧，出户工二部，合京兆，共措至二萬餘，内府執言不足。禮冠需貓睛、祖母碌，又重二錢珠及重一錢五分者數百粒，又一錢及五分珠千粒，監臣商人估價數十萬，司空、工垣言之，俱不允。後司徒合司空、京兆公疏：會計目前所入，止六百二十萬，養軍所出至七百餘萬，通計每年正項缺一百五十萬，乞上減定冠價。得旨，定爲三萬，所減不啻十之九。

（清）談遷《棗林雜俎・智集・逸典》卷五五《奉先殿薦新》　南京奉先殿薦新，正月：生菜十斤，韮十斤，薤十斤，上元、江寧辦。雞子、鴨子各三百。太常寺辦。二月：子鵝二十二隻外，副鵝二隻，兩縣辦，值六兩二錢。芹七斤，萹蓄七斤，薹菜十五斤。兩縣辦。三月：筍十五斤，山川壇辦。鯉二十五斤。河泊所。四月：梅二十斤，櫻桃十五斤，杏十八斤，園户。王瓜百三十枝，兩縣。豘豬三斤，雉六斤。兩縣。五月：桃十五斤，李十五斤，來禽十五斤，園户。茄二百五十枚，兩縣。嫩雞二十隻，副雞八隻。江寧。夏至日：李五十斤。太常寺。六月：蓮百六十枚，甜瓜三十枚，西瓜三十枚，冬瓜十八枚。兩縣。七月：雪梨二十斤，寧國。芡實十斤，園户。葡萄十二斤，菱二十斤，棗十二斤。江寧。八月：茭白二十斤，池户。芋二十斤，園户。薑二十斤，藕三十枝，鱖魚二十五斤，河泊所。粟米一斗，穄米一斗，山川壇。粳米三升。江寧。九月：香橙二十斤，園户。鯿十五斤，河泊所。栗子二十斤，小紅荳三斗，江寧。砂糧一斤八兩。十月：柑二十五斤，橘二十五斤，吴縣。活兔六隻，溧水、溧陽。山藥四十斤，句容。蜜一斤。太常寺。十一月：甘蔗百。

又　卷一〇七《上林苑》　上林苑蕃育署畜養户二千三百五十七家，牧地一千八百二十頃三十四畝，鵝八千四百七十隻，鴨二千六百二十四隻，雞五千五百四十隻。光禄寺取孳生鵝一萬八千隻，鴨八千隻，雞五千隻，線雞二十隻，雞子十二萬。太常寺薦新奉先殿新雁十二隻，雉嫩雞各十三隻，鴨子二百四十，雞子二百八十。本監歲進貢鵝六十五隻，鴨黄七十五隻，雞黄五十隻，大雌雞十五隻，鵝子九百五十，鴨子二萬五千。内府供應鴨子三萬。

嘉蔬署栽種地一百十八頃九十九畝，歲造宫菜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三斤。又光禄寺青菜二十四萬七千八百斤，芥子七石八斗。

良牧署牧户二千四百七十六家，草場地二千三百九十九頃十三畝，牛九百二十九隻，牯牛九十七隻，犏牛八百二十三隻，羊二千五百六十九隻，緜羊二千三百九十六隻，公羊二百四十八隻，母羊一百五十七隻，兒猪六十六隻，母猪千隻。光禄寺歲取孳生牛八百隻，羊五百隻，羊羔二十隻，腌猪二千口，正旦、冬至節肉猪千口。内府丁字庫歲收羊毛二千四十六斤四兩。太常寺薦新活兔八十一隻。

又　卷一四八《東宫册婚》　辛丑，東宫金册用足色金十五兩、八成金三千九百八十五兩、七成金一千七百五十兩。東宫大婚費八十萬有奇，冠三百副、耳索珠至百二十二萬金、翠十八萬有奇。福王婚費二十萬有奇。

（清）談遷《國榷》嘉靖十年十一月　〔壬戌〕光禄寺卿黄宗明言：歲造器僅萬有二千，進供訖仍還給，今入而不出。上命尚膳監嚴覈各宫還之。

又　嘉靖四十五年閏十月　〔辛丑〕命户部購大小珠千五百餘顆，凡四等，直二萬二千五百餘金。上曰：未如數，抑無甘黄玉，其毋悋直市之。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一八《奉先殿》　帝后忌辰祭期：太祖，五月初十日。孝慈皇后，八月初十日。成祖，七月十八日。仁孝皇后，七月初四日。仁宗，五月十二日。誠孝皇后，十月十八日。宣宗，正月初三日。孝恭皇后，九月初四日。英宗，正月十七日。孝莊皇后，六月二十六日。孝肅皇后，三月初一日。憲宗，八月初二日。孝貞皇后，二月初十日。

十七日，酥皮角。十八日，糖棗糕。十九日，酪。二十日，麻膩麪。

二十一日，蜂糖糕。二十二日，芝蘇燒餅。二十三日，捲餅。二十四日，燒羊蒸餑餑。二十五日，雪糕。二十六日，夾糖餅。二十七日，兩熟魚。二十八日，象眼糕。二十九日，酥油燒餅。三十日，糖酥餅。

以上一月共用銀一千五百九十二兩四錢。又每月遇十五日奉先殿用猪九口，羊五隻，大尾羊四隻，香油、棗、柿、葡萄、荔枝、梨、水粉諸件，用一百六十八兩。四月初八日獻新不落夾，用銀一百六十九兩四錢。

又 卷二七《光祿寺》 寺額設銀二十四萬。先時，止用十二萬餘。至正、嘉時，用至三十六萬，猶稱不足。嘉靖中，厨役用四千一百名。

嘉靖中，光祿歲用銀計三十六萬，上疑有乾没，乃諭内閣：今無論祖宗時兩宫大分盡省，九嬪僅十餘，宫中罷宴設二十年矣。朕日用膳品悉下料，無堪御者，十壇供品，不當一次茶飯，朕不省此三十餘萬，安所用也。閣臣對：祖宗時光祿寺除米、豆、果品外，徵解本色，歲額定二十四萬，彼時該寺歲用不過十二三萬，節年積有餘剩。後加添至四十萬，近年稍減，乃用三十六萬，其花費情弊可知。而冒費之弊有四：一、傳取錢糧，原無印記，止憑手票取討，莫敢問其真偽。一、内外各衙門關支酒飯，或一人而支數分者，或其事已完而酒飯尚支者。一、門禁不嚴，下人侵盜無算。一、每歲增買磁器數多。臣查得《會典》内一款，凡本寺供用物件，每月差御史一員照刷具奏，内府尚膳監刊刻花攔印票，遇有上用諸物，某日于光祿寺取物若干，用印鈐蓋，照數支領進用，本寺仍置文簿登記，歲終會計稽查。此一例不知何年停罷，若查復舊規，則諸弊可革矣。乃切責該寺官。而添差御史，月籍該寺支費進覽。

神宗朝宫膳豐盛，列朝所未有，不支光祿錢糧。彼時内臣甚富，皆令輪流備辦，以華侈相勝。又收買書畫、玉器侑饌，謂之孝順。上惟歲時賞賜而已。至崇禎禁止，一日欲食米糖，内臣奏令御膳監製進。上問一料所費幾何。對曰：得銀八兩。上以銀三錢，令赴市買之。須臾捧一盒至。上分給各皇子、公主。笑曰：此寧須八兩耶。

崇禎十五年春光祿寺支用：皇帝膳每日三十六兩，每月一千四十六兩。厨料在外，又藥房靈露飲用，粳米、老米、黍米在外。皇后膳每日十一兩五錢，每月三百三十五兩。厨料二十五兩八錢。懿安皇后同。承乾皇貴妃、翌坤貴妃兩宫，每月各一百六十四兩。皇太子膳並厨料，每月一百五十四兩九錢。定王、永王兩宫，每月各一百二十兩。光祿寺每月册奏一切内外諸費，約用二萬餘兩。

崇禎十六年癸未九月，上諭内閣輔臣：修省應有實政，庶幾挽回氣運，仰希天慈。如賊寇失事各案應速結，戰守有功應速叙，此二事全賴先生每秉公擔當。如錢糧不足，亟宜節儉，先自朕躬始。若祀典豐潔，仍舊不敢議減外，朕久服浣濯之衣，此無可議，惟日用膳品減去一半，各宫分減去十分之四，宫女内員卓銀減去十分之三，通俟平定之日照舊。在外衙門有可節裁者，亦著照此推行。再如兵火焚殺之酷，災變死亡之慘，朕皆不能拯救消弭，殊愧君師之位。今又添嬪御之奉，乃是增過增慚之舉，其選擇之事，竟宜停止，此亦節儉之一事。其章疏沉壓過多，朕不能朝上夕下，稽誤政幾，皆朕之過。當極力披閱發行，先生每即擬旨來行。【略】

寺中典故

萬曆二年，光祿寺積米二十七萬石，倉厫滿盈，奏于東安門外買房一區，改爲外倉。

明初筵宴、祭祀，凡茶食、果品，俱係散撮，至天順後，始用粘。初每盤高二尺，用荔枝、圓眼一百二十斤以上，棗、柿二百六十斤以上。舊制各衙門堂上官皆支光祿寺酒饌，正統七年，以光祿寺卿蔡享言始罷之。六科給事中辦事科中，每日支用如故；寫抄監生，每人日給米一升，五日一支。

故事，自冬至後至春日，殿前將軍、甲士賜酒肉，名曰頭腦酒。

琉璃厰有牧羊地一十三頃四十一畝，舊屬尚膳監，後以光祿寺卿趙錦請，以羊發有司，而地遂荒廢。

朝庭每賜臣下筵宴，其器皿俱各領回珍貯之，以爲傳家祭器。

國子監監生寫做紙，每季移送光祿寺作麵袋。

寺有鐵梨木酒杵，可盛醞三十石。洪武中籍没沈萬三家物，永樂移置寺中。

吏部選官于棕棚，賜宴必用糯米糕一盤。永樂朝，吏部説選，正值上用饌，掇御前米糕賜之，命光祿寺以爲例。

又 卷三五《户部・内供》 萬曆間奏疏：天下之所入爲一千四百六十一萬，而入于内府者爲六百餘萬，其爲金花籽粒銀不過一百二三十

萬，而絲、綿、絹、疋、醋、茶、顏料則將五百萬，頃餉臣請改折一歲，而陛下不許，豈以內供不可缺哉？然在朝之士未有爲陛下言其故者，陛下安得而知之，愚竊痛焉。今陛下有黷貨之名，而礦稅既罷以來，實未嘗橫取於外，不過損抑內豎，使以孝順名目日竭其資。苟不能承旨，則加以嚴刑。或有亡故，籍其所積耳。然而內帑之克牣，已亘古所無矣。夫內豎自刑入宮，豈有私財。自東廠之外，不得與聞外事，豈能雨粟生金，以供上之取哉。不過刻削內供，甚至陰爲盜賣，恣其奉養之娛，足其子弟之業，以其餘應上耳。夫好利者取之於外，求之於人，未聞以所有之物聽其恣盜，又從而取之，徒以聚衆怨，失令名，何其左也。陛下天縱睿聖，特未思耳。而羣臣又莫言，徒日夜請內帶。上曰：內帑者，非取之民，民之脂膏非由內帑而竭；非取之有司，有司之庫藏非由內帑而虛。司計者曷不圖之，所以萬請而萬不應也。今若爲陛下言致財之繇，則一檢核之間，而姦弊一無所容足。所供需量爲改折，則可以應目下之急。清其弊源，無使冒破，則可以歲損數百萬。即明入內帑，備不時之需，亦無不可，何必宛轉共事，而坐受其弊哉。此清源之大者也。天下財賦入户部太倉者可得而稽，其入內庫者不可得而稽。皇城甎城北甲、乙、丙、丁、戊五庫，與天財、承運等庫，以收贓罰銀、香料等項；甎城內文華殿南是內承運庫，以收銀、絹，除歲用外，其餘皆入內女官庫。雲南各處礦銀，各開辦銀，竟入女官庫。

又 卷四〇《禮部二・戒奢》 崇禎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內閣揭帖：適奉御批：禁奢靡，止宴樂，前已與先生每面諭，還宜擬旨通飭。朕于冬至、正旦、壽節、端陽、中秋及諸大典禮，陞殿行禮，方許作樂，其餘皆免。朕浣衣、減膳，已有諭旨。今用錫、木、磁器，以示儉約。其金、銀各器，係關典禮者留用，餘貯庫以備賞賚。內外文武諸臣，俱宜省約，專力辦賊。太平之日，照舊。先生每再將先年舊旨參看，議妥來行，欽此。臣等叩頭恭誦，不勝讚服。竊見近日風尚之奢，日甚一日，其僭幾至于無等，其費總出于民間，嚴諭累頒，積習未變，真可痛恨。皇上諄諄戒飭，且特以身先之，至于典禮慶賀之外，暫撤宮懸；衣服澣濯之餘，仍裁玉膳；器用錫、木，居然匏尊、土簋之風；庫貯金刀，預爲行賞酬功之用。恭惟聖祖時亦曾取法木輅，示訓露臺，洗表袱而得金，緝片毯以爲被蓋，深得古帝王菲食卑服之意。而在今日，則裕民足國，節儉爲先，勸寇滅敵，憂勤尤急，誠可以遠光祖德，下悚官方矣。至宴樂一事，尤爲妨廢職業。而京城首善，倍宜力行禁止，并服舍、器用、輿蓋等項，典制甚嚴，尚多侈肆，皆不可不痛加裁抑者。誠辨上下，定民志，一大端，不獨省財節費而已。

天順時，禮部尚書胡濙省冗費議：欽天監曆日五十萬九千七百餘本，省爲十一萬九千五百餘本；太醫院藥材九萬八千一百餘斤，省爲五萬五千四百餘斤；光禄寺糖蜜果品減舊數三之二，其添造腌臘鷄、鵝、猪、羊二萬七千隻，子鵝二千隻，酥油四千斤，盡行革罷；厨役六千四百餘名，揀選老疾者悉皆放回；湖廣、江西等處薦新茶芽七千五百餘斤，省爲四千斤。上允之。風俗儉樸，必自朝廷始，此端本之道也。

（清）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〇《光禄寺》 宣德五年二月，行在光禄寺厨士告言光禄竊減外夷供給之弊。上命行在刑部侍郎施禮執而罪之，且諭禮曰：光禄寺之弊不止此。祖宗以來，飲食供給皆有定規，比聞擅自增減，應給之人率不能得，得者率非應給之人。惟虚立案牘，掩人耳目，宜究治之。因顧侍臣曰：毋謂飲食細故，不干大體，華元殺羊享士，羊斟不與，遂致喪師；勾踐投醪投江，與衆共飲，士心感悦，遂成伯業。以此而論，所繫非輕。

正統二年諭：比聞進宮中食物所用器皿扛索，十還二二，重復造用，甚費財擾民。今後凡進食物必須印信揭帖備書器皿扛索之數，與收領内官姓名，尚膳監如數還之，不足即以奏聞，敢隱瞞扶同者悉坐以罪。復勑宮中六尚司知之。寺中額設銀二十四萬。先時止用十二萬餘，至正、嘉時用至三十六萬，猶稱不足。嘉靖中，厨役復用四千一百名。一日傳閣臣面諭曰：今無論祖宗時兩宮大分盡省，九嬪僅十餘，宮中罷宴設二十年矣。朕日用膳品悉下料，無堪御者，十壇供品不當一次茶飯，朕不省此三十餘萬安所用也。閣臣對：祖宗時光禄寺除米豆果品外，徵解本色歲額定二十四萬，彼時該寺歲用不過十二三萬，節年積有餘剩，後加添至四十萬，近年稍減，乃用三十六萬，其花費情弊可知。而冒費之弊有四：一、傳取錢糧原無印記，止憑手票取討，莫敢問其真偽。一、内外各衙門開支酒飯或一人而支數分者，或其事已完而酒飯尚支者。一、門禁不嚴，下人侵

盜無算。一、每歲增買磁器數多。臣查得《會典》内一款，凡本寺供用物件，每月差御史一員照刷具奏，内府尚膳監刊刻花攔印票，遇有上用諸物，某日於光禄寺取物若干，用印鈐蓋，照數支領進用，本寺仍置文簿登記，歲終會計稽查。此一例不知何年停罷，若查復舊規，則諸弊可革矣。乃切責該寺官而添差御史月籍該寺支費進覽。

崇禎十五年三月，光禄寺揭報：皇帝膳每日三十六兩，每月一千四十六兩，厨料在外，又藥房靈露飲用粳米、老米、黍米在外。皇后膳每日十一兩五錢，每月三百三十五兩，厨料二十五兩八錢，懿安皇后同。承乾皇貴妃、翊坤貴妃兩宫每月各一百六十四兩。皇太子膳并厨料每月一百五十四兩九錢。定王、永王兩宫每月各一百二十兩。

光禄寺每月册奏一切内外諸費約用二萬餘兩，此余在户垣據光禄揭報之數。

附載

神宗朝宫膳豐盛，列朝所未有，不支光禄錢糧。彼時内臣甚富，皆令輪流備辦，以華侈相勝。又收買書畫玉器侑饌，謂之孝順，上惟歲時賞賜而已。至崇禎禁止，一日欲食米糖，内臣奏令御膳監製進。上問一料所費幾何。對曰：得銀八兩。上以銀三錢令赴市買之，須臾捧一盒至。上分給各皇子公主，笑曰：此寧須八兩耶！正德中，鄭宗仁以太僕卿調光禄卿，凡供應俱照弘治初年例，日省百金。上幸光禄寺樓，呼之爲節儉管家。

《明史》卷八二《食貨志》　採造之事，累朝侈儉不同。大約靡於英宗，繼以憲、武，至世宗、神宗而極。其事目繁瑣，徵索紛紜。最鉅且難者，曰採木。歲造最大者，曰織造，曰燒造。酒醴膳羞則掌之光禄寺，採辦成就則工部四司、内監司局或專差職之，柴炭則掌之惜薪司。而最爲民害者，率由中官。

明初，上供簡省，郡縣貢香米、人參、葡萄酒，太祖以爲勞民，却之。仁宗初，光禄卿井泉奏，歲例遣正官往南京採面貍，帝叱之曰：小人不達政體，朕方下詔，盡罷不急之務以息民，豈以口腹細故，失大信耶。宣宗時，罷永樂中河州官買乳牛造上供酥油者，以其牛給屯軍。命御史二人察視光禄寺，凡内外官多支及需索者，執奏。英宗初政，三楊當軸，減南畿孳牧黄牛四萬，糖蜜、果品、腊脯、酥油、茶芽、粳糯、粟米、藥材皆減省有差，撤諸處捕魚官。即位數月，多所撙節。凡上用膳食器皿三十萬七千有奇，南工部造，金龍鳳白瓷諸器，饒州造，硃紅膳盒諸器，營膳所造，以進宫中食物，尚膳監率乾没之。帝令備帖具書，如數還給。景帝時，從于謙言，罷真定、河間採野味，直沽海口造乾魚内使。

天順八年，光禄果品物料凡百二十六萬八千餘斤，增舊額四之一。成化初，詔光禄寺牲口不得過十萬。明年，寺臣李春請增。禮部尚書姚夔言，正統間，雞鵝羊豕歲費三四萬。天順以來增四倍，暴殄過多。請從前詔。後二年，給事中陳鉞言：光禄市物，概以勢取。負販遇之，如被劫掠。夫光禄所供，昔皆足用，今不然者，宣索過額，侵漁妄費也。大學士彭時亦言：光禄寺委用小人買辦，假公營私，民利盡爲所奪。請照宣德、正統間例，斟酌供用，禁止買辦。於是減魚果歲額十之一。弘治元年命光禄減增加供應。初，光禄俱預支官錢市物，行頭吏役因而侵蝕。乃令各行先報納而後償價，遂有游手號爲報頭，假以供應爲名，抑價倍取，以充私橐。御史李鸞以爲言，帝命禁止。十五年，光禄卿王珩，列上内外官役酒飯及所畜禽獸料食之數，凡百二十事。乃降旨，有仍舊者，有減半者，有停止者。於是放去乾明門虎、南海子貓、西華門鷹犬、御馬監山猴、西安門大鴿等，減省有差，存者減其食料。自成化時，添坐家長隨八十餘員，傳添湯飯中官百五十餘員。天下常貢不足於用，乃責買於京師鋪户。價直不時給，市井負累。兵部尚書劉大夏因天變言之，乃裁減中官，歲省銀八十餘萬。

武宗之世，各宫日進、月進，數倍天順時。廚役之額，當仁宗時僅六千三百餘名，及憲宗增四之一。世宗初，減至四千一百名，歲額銀撙節至十三萬兩。中年復增至四十萬。額派不足，借太倉。太倉又不足，乃令原供司府依數增派。於是帝疑其乾没，下禮部問狀，責光禄寺具數以奏。帝復降旨詰責，乃命御史稽覈月進揭帖，兩月間省銀二萬餘兩。自是歲以爲常。

先是上供之物，任土作貢，曰歲辦。不給，則官出錢以市，曰採辦。其後本折兼收，採辦愈繁。於是召商置買，物價多虧，商賈匿迹。二十七年，户部言：京師召商納貨取直，富商規避，應役者皆貧弱下户，請覈

實編審。給事中羅崇奎言，諸商所以重困者，物價賤則減，而貴則不敢增。且收納不時，一遭風雨，遂不可用，多致賠累。既收之後，所司更代不常，不即給直，或竟沈閣。幸給直矣，官司折閱於上，番役齮齕於下，名雖平估，所得不能半。諸弊若除，商自樂赴，奚用編審。帝雖納其言，而仍編審如户部議。

穆宗朝，光禄少卿李鍵奏十事，帝乃可之，頗有所減省，停止承天香米，外域珍禽奇獸，罷寶坻魚鮮。凡薦新之物，領於光禄寺，勿遣中官。又從太監李芳請，停徵加增細粳米、白青鹽，命一依成、弘間例。御史王宗載請停加派。部議悉準原額，果品百七萬八千餘斤，牲口銀五萬八千餘兩，免加派銀二萬餘。未行，而神宗立，詔免之。世宗末年，歲用止十七萬兩，穆宗裁二萬，止十五萬餘，經費省約矣。萬曆初年，益減至十三四萬，中年漸增，幾三十萬，而鋪户之累滋甚。時中官進納索賂，名鋪墊錢，費不訾，所支不足相抵，民不堪命，相率避匿。乃僉京師富户爲商。令下，被僉者如赴死，重賄營免。官司密鉤，若緝姦盜。宛平知縣劉曰淑言：京民一遇僉商，取之不遺毫髮，貲本悉罄。請厚估先發，以甦民困。御史王孟震斥其越職，曰淑自劾解官去。至熹宗時，商累益重，有輸物於官終不得一錢者。

洪武時，宫禁中市物，視時估率加十錢，其損上益下如此。永樂初，斥言採五色石者，且以温州輸礬困民，罷染色布。然内使之出，始於是時。工役繁興，徵取稍急，非土所有，民破產購之。軍器之需尤無算。仁宗時，山場、園林、湖池、坑冶、果樹、蠭蜜官設守禁者，悉予民。宣宗罷閘辦金銀，其他紙靛、紵絲、紗羅、毯緞、香貨、銀硃、金箔、紅花、茜草、麂皮、香蠟、藥物、果品、海味、硃紅戧金龍鳳器物，多所罷減。副都御史弋謙言：有司給買辦物料價，十不償一，無異空取。帝嘉納之，諭工部察懲。又因泰安州税課局大使郝智言，悉召還所遣官，敕自今更不許輒遣，自軍器、軍需外，凡買辦者盡停止。然寬免之詔屢下，内使屢敕撤還，而奉行不實，宦者輒名採辦，虐取於民。誅袁琦、阮巨隊等十餘人，患乃稍息。英宗立，罷諸處採買及造下西洋船木，諸冗費多敕省。正統八年，以買辦擾民，始令於存留錢糧内折納，就近解兩京。

先是仁宗時，令中官鎮守邊塞，英宗復設各省鎮守，又有守備、分守，中官布列天下。及憲宗時益甚，購書採藥之使，搜取珍玩，靡有孑遺。抑賣鹽引，私採禽鳥，糜官帑，納私賂，動以巨萬計。太嶽、太和山降真諸香，通三歲用七千斤，至是倍之。内府物料，有至五六倍者。孝宗立，頗有減省。甘肅巡撫羅明言，鎮守、分守内外官競尚貢獻，各遣使屬邊衛搜方物，名曰採辦，實扣軍士月糧馬價，或巧取番人犬馬奇珍。且設膳乳諸房，僉廚役造酥油諸物。比及起運，沿途騷擾，乞悉罷之。報可。然其後靡費漸多。至武宗任劉瑾，漁利無厭。鎮守中官率貢銀萬計，皇店諸名不一，歲辦多非土產。諸布政使來朝，各陳進貢之害，皆不省。

世宗初，内府供應減正德什九。中年以後，營建齋醮，採木採香，採珠玉寶石，吏民奔命不暇，用黄白蠟至三十餘萬斤。又有召買，有折色，視正數三倍。沈香、降香、海漆諸香至十餘萬斤。又分道購龍涎香，十餘年未獲，使者因請海舶入澳，久乃得之。方澤、朝日壇，爵用紅黄玉，求不得，購之陝西邊境，遣使覓於阿丹，去土魯番西南二千里。太倉之銀，頗取入承運庫，辦金寶珍珠。於是貓兒睛、祖母碌、石緑、撒孛尼石、紅剌石、北河洗石、金剛鑽、朱藍石、紫英石、甘黄玉，無所不購。穆宗承之，購珠寶益急。給事中李已、陳吾德疏諫。已下獄，吾德削籍。自是供億寖多矣。

神宗初，内承運庫太監崔敏請買金珠。張居正封還敏疏，事遂寢。久之，帝日黷貨，開採之議大興，費以鉅萬計，珠寶價增舊二十倍。户部尚書陳蕖言庫藏已竭，宜加撙節。中旨切責。而順天府尹以大珠鴉青購買不如旨，鐫級。至於末年，内使雜出，採造益繁。内府告匱，至移濟邊銀以供之。熹宗一聽中官，採造尤夥。莊烈帝立，始務釐剔節省，而庫藏已耗竭矣。

永樂中，後軍都督府供柴炭，役宣府十七衛所軍士採之邊關。宣宗初，以邊木以扼敵騎，且邊軍不宜他役，詔免其採伐，令歲納銀二萬餘兩，後府召商買納。四年置易州山廠，命工部侍郎督之。僉北直、山東、山西民夫轉運，而後府輸銀召商如故。

初，歲用薪止二千萬餘斤，弘治中，增至四千萬餘斤。轉運既艱，北直、山東、山西乃悉輸銀以召商。正德中，用薪益多，增直三萬餘兩。凡收受柴炭，加耗十之三，中官輒私加數倍。逋負日積，至以三年正供補一

年之耗。尚書李鐩議，令正耗相準，而主收者復私加，乃以四萬斤爲萬斤，又有輸納浮費，民弗能堪。世宗登極，乃酌減之。隆慶六年，後府採納艱苦，改屬兵部武庫司。萬曆中，歲計柴價銀三十萬兩，中官得自徵比諸商，酷刑悉索，而人以惜薪司爲陷阱云。

採木之役，自成祖繕治北京宮殿始。永樂四年遣尚書宋禮如四川，侍郎古朴如江西，師逵、金純如湖廣，副都御史劉觀如浙江，僉都御史史仲成如山西。禮言有數大木，一夕自浮大谷達於江。天子以爲神，名其山曰神木山，遣官祠祭。十年復命禮採木四川。仁宗立，已其役。宣德元年修南京天地山川壇殿宇，復命侍郎黃宗載、吳廷用採木湖廣。未幾，因旱災已之。尋復採大木湖廣，而諭工部酌省，未幾復罷。其他處亦時採時罷。弘治時，發內帑修清寧宮，停四川採木。

正德時，採木湖廣、川、貴，命侍郎劉丙督運。太監劉養劾其不中梁棟，責丙陳狀，工部尚書李鐩奪俸。嘉靖元年革神木千户所及衛卒。二十年，宗廟災，遣工部侍郎潘鑑、副都御史戴金於湖廣、四川採辦大木。二十六年復遣工部侍郎劉伯躍採於川、湖、貴州，湖廣一省費至三百三十九萬餘兩。又遣官覈諸處遺留大木。郡縣有司，以遲悞大工逮治襫黜非一，並河州縣尤苦之。萬曆中，三殿工興，採楠杉諸木於湖廣、四川、貴州，費銀九百三十餘萬兩，徵諸民間，較嘉靖年費更倍。而採鷹平條橋諸木於南直、浙江者，商人逋直至二十五萬。科臣劾督運官遲延侵冒，不報。虛糜乾沒，公私交困焉。

廣東珠池，率數十年一採。宣宗時，有請令中官採東莞珠池者，繫之獄。英宗始使中官監守，天順間嘗一採之。至弘治十二年，歲久珠老，得最多，費銀萬餘，獲珠二萬八千兩，遂罷監守中官。正德九年又採，嘉靖五年又採，珠小而嫩，亦甚少。八年復詔採，兩廣巡撫林富言，五年採珠之役，死者五十餘人，而得珠僅八十兩，天下謂以人易珠。恐今日雖以人易珠，亦不可得。給事中王希文言，雷、廉珠池，祖宗設官監守，不過防民爭奪。正德間，逆豎用事，傳奉採取，流毒海濱。陛下御極，革珠池少監，未久旋復。驅無辜之民，蹈不測之險，以求不可必得之物，而責以難足之數，非聖政所宜有。皆不聽。隆慶六年詔雲南進寶石二萬塊，廣東採珠八千兩。神宗立，停罷。既而以太后進奉，諸王、皇子、公主册立、分封、婚禮，令歲辦金珠寶石。復遣中官李敏、李鳳廣東採珠五千一百餘兩。給事中包見捷力諫。不納。至三十二年始停採。四十一年，以指揮倪英言，復開。

明制，兩京織染，內外皆置局。內局以應上供，外局以備公用。南京有神帛堂，供應機房，蘇、杭等府亦各有織染局，歲造有定數。洪武時，置四川、山西諸行省，浙江紹興織染局。又置藍靛所於儀真、六合，種青藍以供染事。未幾悉罷。又罷天下有司歲織緞匹。有賞賚，給以絹帛，於後湖置局織造。永樂中，復設歙縣織染局。令陝西織造駝褐。正統時，置泉州織造局。天順四年遣中官往蘇、松、杭、嘉、湖五府，於常額外，增造綵緞七千匹。工部侍郎翁世資請減之，下錦衣獄，謫衡州知府。增造坐派於此始。孝宗初立，停免蘇、杭、嘉、湖、應天織造。其後復設，乃給中官鹽引，鬻於淮以供費。

正德元年，尚衣監言：內庫所貯諸色紵絲、紗羅、織金、閃色、蟒龍、斗牛、飛魚、麒麟、獅子通袖、膝襴，並胸背斗牛，飛仙，天鹿，俱天順間所織，欽賞已盡。乞令應天、蘇、杭諸府依式織造。帝可之。乃造萬七千餘匹。蓋成，弘時，頒賜甚謹。自劉瑾用事，倖璫陳乞漸廣，有未束髮而僭冒章服者，濫賞日增。中官乞鹽引、關鈔無已，監督織造，威劫官吏。至世宗時，其禍未訖。即位未幾，即令中官監織於南京、蘇、杭、陝西。穆宗登極，詔撤中官，已而復遣。

萬曆七年，蘇、松水災，給事中顧九思等請取回織造內臣，帝不聽。大學士張居正力陳年饑民疲，不堪催督，乃許之。未幾復遣中官。居正卒，添織漸多。蘇、杭、松、嘉、湖五府歲造之外，又令浙江、福建，常、鎮、徽、寧、揚、廣德諸府州分造，增萬餘匹。陝西織造羊絨七萬四千有奇，南直、浙江紵絲、紗羅、綾紬、絹帛，山西潞紬，皆視舊制加丈尺。二三年間，費至百萬，取給户、工二部，搜括庫藏，扣留軍國之需。部臣科臣屢爭，皆不聽。末年，復令稅監兼司，姦弊日滋矣。

明初設南北織染局，南京供應機房，各省直歲造供用，蘇、杭織造，間行間止。自萬曆中，頻數派造，歲至十五萬匹，相沿日久，遂以爲常。陝西織造絨袍，弘、正間偶行，嘉、隆時復遣，亦遂沿爲常例。

燒造之事，在外臨清甎廠，京師琉璃、黑窯廠，皆造甎瓦，以供營

繕。宣宗始遣中官張善之饒州，造奉先殿几筵龍鳳文白瓷祭器，磁州造趙府祭器。踰年，善以罪誅，罷其役。正統元年，浮梁民進瓷器五萬餘，償以鈔。禁私造黃、紫、紅、緑、青、藍、白地青花諸瓷器，違者罪死。宮殿告成，命造九龍九鳳膳案諸器，既又造青龍白地花缸。王振以爲有璽，遣錦衣指揮杖提督官，敕中官往督更造。成化間，遣中官之浮梁景德鎮，燒造御用瓷器，最多且久，費不貲。孝宗初，撤回中官，尋復遣。弘治十五年復撤，正德末復遣。

自弘治以來，燒造未完者三十餘萬器。嘉靖初，遣中官督之。給事中陳皐謨言其大爲民害，請罷之。帝不聽。十六年新作七陵祭器。三十七年遣官之江西，造内殿醮壇瓷器三萬，後添設饒州通判，專管御器廠燒造。是時營建最繁，近京及蘇州皆有甎廠。隆慶時，詔江西燒造瓷器十餘萬。萬曆十九年命造十五萬九千，既而復增八萬，至三十八年未畢工。自後役亦漸寢。

又　卷一七四《曾鑑傳》　孝宗在位久，海内樂業，内府供奉漸廣，司設監請改造龍毯、素毯一百有奇。鑑等言：毯雖一物，然徵毛毳於山、陝，採綿紗諸料於河南，召工匠於蘇、松，經累歲，勞費百端，祈賜停止。不聽。内府針工局乞收幼匠千人，鑑等言：往年尚衣監收匠千人，而兵仗局效之，收至二千人。軍器局、司設監又效之，各收千人。弊源一開，其流無已。於是命減其半。太監李興請辦元夕煙火，有詔裁省，因鑑奏盡罷之。

〔弘治〕十六年，帝納諸大臣言召還織造中官，中官鄧璡以請，帝又許之。鑑等極言，乃命減三之一。其冬，言諸省方用兵，且水旱多盜賊，乞罷諸營繕及明年煙火，龍虎山上清宫工作。帝皆報從。

又　卷一八〇《丘弘傳》　京師歲歉米貴，而四方游僧萬數，弘請驅逐，以省冗食。又請發太倉米，減價以糶，給貧民最甚者。帝悉從之。復言：在京百獸房及清河寺諸處，所育珍禽野獸，日飼魚肉米菽，乞並縱放，以省冗費。報聞。明年使琉球，道卒。

又　卷一八六《韓文傳》　文凝厚雍粹，居常抑抑。至臨大事，剛斷無所撓。武宗即位，賞賚及山陵、大婚諸費，需銀百八十萬兩有奇，部帑不給。文請先發承運庫，詔不許。文言：帑藏虚，賞賚自京邊軍士外，請分別給銀鈔，稍益以内庫及内府錢，並暫借勳戚賜莊田稅，而敕承運庫内官核所積金銀，著之籍。且盡罷諸不急費。帝不欲發内帑，命文以漸經畫。文持大體，務爲國惜財。真人陳應裕、大國師那卜堅參等落職，文請没其貲實國帑。舊制，監局、倉庫内官不過二三人，後漸添注，或一倉十餘人，上林苑、林衡署至三十二人，文力請裁汰。淳安公主賜田三百頃，復欲奪任丘民業，文力争乃止。【略】帝將大婚，取户部銀四十萬兩，文連疏請，得免四之一。

又　卷二二四《宋纁傳》　故事，金花銀歲進百萬兩，帝即位之六年，增二十萬，遂以爲常。纁三請停加額，終不許。

又　卷二三五《王汝訓傳》　汝訓家居十五年，起南京刑部右侍郎。召改工部，署部事。初，礦稅興，以助大工爲名。後悉輸内帑，不以供營繕。而四方採木之需多至千萬，費益不訾。汝訓屢請發帑佐工，皆不報。在部歲餘，力清夙弊。中官請乞，輒執奏不予，節冗費數萬。卒，贈工部尚書，謚恭介。

又　卷三二九《西域傳・土魯番》　〔弘治〕三年春，偕撒馬兒罕貢獅子，願獻還城印，朝廷亦還其使臣。禮官請却勿納，帝不從。及使還，命内官張苇護行，諭内閣草敕。閣臣劉吉等言：阿黑麻背負天恩，殺我所立罕慎，宜遣大將直擣巢穴，滅其種類，始足雪中國之憤。或不即討，亦當如古帝王封玉門關，絶其貢使，猶不失大體。今寵其使臣，厚加優待，又遣中使伴送，此何理哉！陛下事遵成憲，乃無故召番人入大内看戲獅子，大賚御品，誇耀而出。都下聞之，咸爲駭嘆，謂祖宗以來，從無此事。奈何屈萬乘之尊，爲奇獸之玩，俾異言異服之人，雜遝清嚴之地。況使臣滿剌土兒即罕慎外舅，忘主事讐，逆天無道。而阿黑麻聚集人馬，謀犯肅州，名雖奉貢，意實叵測。兵部議羈其使臣，正合事宜。若不停張苇之行，彼使臣還國，阿黑麻必謂中土帝王可通情希寵，大臣謀國，天子不聽，其奈我何。長番賊之志，損天朝之威，莫甚於此。疏入，帝止苇行，而問閣臣興師、絶貢二事。吉等以時勢未能，但請薄其賜賚。因言飼獅日用二羊，十歲則七千二百羊矣，守獅日役校尉五十人，一歲則一萬八千人矣。若絶其餧養，聽其自斃，傳之千載，實爲美談。帝不能用。

宗室支出分部

論説

《明穆宗實錄》隆慶五年六月〔丁未〕禮部覆河南撫按栗永祿、楊家相，禮科都給事中張國彥等奏，其略言：今天下之至重而難處者，莫如宗藩。臣等歷考前代，未嘗有宗室而坐食縣官者。我聖祖獨厚宗親，世授爵祿，恩至渥也。然聖祖當天潢發源之始，故奉以數郡而易供。至于今日，當宗支極茂之時，則竭天下之力而難給。以天下通論之，國初親郡王、將軍纔四十九位，今則玉牒內見存者共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四位，歲支祿糧八百七十萬石有奇，郡縣主君及儀賓不與焉，是較之國初殆數百倍矣。天下歲供京師者止四百萬石，而宗室祿糧則不啻倍之。是每年竭國課之數，不足以供宗室之半也，然此特論平時耳。萬一遇水旱凶荒，征輸無出，將何以處之，此特論目前耳。將來傳世萬億，生齒無算，又何以處之。今在國家則苦于供給之無措，而意外之變可虞。在宗室則苦于祿糧之不給，而顛連之狀可憫。上下公私，兩受其困，此無他故已，良以恩施寡節而輸供之策窮，禁縛太嚴而資生之路絕。今日之勢有不容不變通者也，且祖廟之制，親盡則祧，而襲封之典，曾不稍變。是待祖宗者簿而待子孫者厚，恩禮不幾于倒施乎。今之論者，動曰祖制不敢輕議。然觀洪武初，親王祿米五萬石，不數年後以供給難繼，減至萬石。其後待肅、遼、慶、寧、谷諸王且歲給五百石，是高皇帝制祿已無定矣。永樂間，秦、魯、唐府各五千石，遼、韓、伊府各二千石，肅府僅七百石，慶府雖七百五十石，而郡王常于數內撥給，是文皇帝頒祿已變更矣。蓋二祖酌時通變，初未嘗執一定之法以傷民病國也。假令二祖復起，見國家宗室受困如此，其議變通又豈待于今日哉。近年諸臣建言，俱奉旨通行各王府酌議，而今永祿等所建白，視諸臣尤爲剴切明審。臣等反覆思之，爲今長計，惟有限服制以殺其祿給，聽自便以開其生路，嚴法制以禁其爲非而已。蓋國家財力既已無措，則不得不限服制，以殺其祿給。祿給既減，則不得不聽自便，以開其生路。生路既開，則不得不嚴法制以禁其非爲。蓋當時酌變，爲國家經久之圖莫過于此者。伏望皇上特加軫念，將臣等及諸臣所奏，俯賜採擇，或視朝後時，御便殿宣召輔臣，諮求長策，務求定論。本部仍以先後諸臣條議，通限各王府一併議覆。如違限者，治輔導官罪。候各王府議至之日，本部即請大集廷議，恭候聖明獨斷，以成一代章程，以定萬世法守。從之。

（明）張居正《張居正集》卷八《請裁定宗藩事例疏》　惟宗藩一事，條例最繁，前後事體，參差不一，似皆因時立法，未能悉協於中。至嘉靖四十四年，該禮部題覆，言官建議，始定爲《宗藩條例》一書，頒布天下，比時禮官，亦自以稽考累朝典制，博采諸宗建白，斟酌損益，既殫厥心矣。然以臣等愚見觀之，揆諸事理，尚多有未當者。推原其意，徒以天潢支派浩繁，祿糧匱乏，國家之財力已竭，宗室之冒濫滋多，不得不曲爲隄防，嚴加裁抑。顧集議之始，未暇精詳，中間彼此矛盾，前後牴牾。或減削太苛，有虧敦睦；或擬議不定，靡所適從；或一事而或予或奪；或一令而旋行旋止；或事與理舛，窒礙難行；或法與情乖，輕重失當。徒使姦猾得以滋弊，有司無所持循。略舉數端，可知其概。

如親王樂工二十七户，乃高皇帝所定，載在《會典》。蓋以藩王體尊，其燕饗皆得用樂，不獨迎接詔敕爲然。今乃概從裁革，此減削太苛，事例之未妥者也。又如親王故絕，既許爲之繼封，以重大宗。又云親弟親侄，方許請繼。及查例行之後，亦有不由親弟親侄而繼封者，此議擬不定，亦事例之未妥者也。又如郡王初封者，爵秩雖同，然有帝孫王孫之異，亦當視其親疏，以爲差等。今房屋等項一概停給，此親無隆殺，亦事例之未妥者也。又今文官三品以上，皆得給與祭葬，郡王體亞親藩，乃身後墳價，概從停給，此恩恤太薄，亦事例之未妥者也。又如郡王故絕者，不准襲封，而以罪革奪者，反得襲封。將軍等未有子者，許選繼室，而親郡王未有子者，乃反不許選繼。擅婚庶人，名糧止給五十石，而罪宗庶人，乃得七十餘石，又歷世不減，此恩紀失倫，亦事例之未妥者也。又如郡王與親王同城居住故絕者，止以本等官職奉祀。而另城郡王故絕者，其子又得世授鎮國將軍。此事同例異，亦事例之未妥者也。又如擅婚子女，不定年

限，概從查革。有一府而至數百位者，於法不可盡革，不革則又廢法。此釐革無序，亦事例之未妥者也。又如郡王故絶，與以罪革降者，事體原自不同，其册印亦當分別進繳，今乃概從繳奪，此混旋無別，亦事例之未妥者也。又如濫妾及花生、傳生子女，冒請名、封，將保勘宗室通行革奪，長史等官，俱問發邊衛充軍。及流官寄籍奏請選婚者，革退另選。將被選之人，發邊衛充軍，遇赦不宥。此立法太嚴，亦事例之未妥者也。諸如此類，尚不可以悉數。

（明）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卷二三四《覆咨訪宗藩事例牒》 宗禄不給裁制爲要，例甚當而亦有名義未順者。如親王以將軍、中尉承襲，封爲王，僅食將軍、中尉禄是矣。其子當嗣王者，宜封王世子，每歲時各宗朝王之後，即朝世子，以重其禮貌，使國人尊敬，爲後日張本。今但封將軍、中尉，反在郡王之下，班次當寘之何品，無乃非體乎。最不便者，嗣王既薨，待命然後爲王，此三年内以將軍、中尉攝國，而欲令行于郡王，難矣。此在古禮宗子法則可，而今非其時也。自今凡將軍、中尉進嗣王者，其適子或庶長子皆宜封王世子而不與禄，其册寶令自備金請鑄，給其居第儀從，皆聽王自處，不得復煩有司。王世子以空名尊于國，足以鎮諸宗儀，而朝廷不費纖毫，情法兩得之矣。雖有嫡妃無子，待四十後别議庶子爲嗣之例，若王老娶繼嫡妃，其能待乎。夫可以將軍、中尉封王，獨不可以將軍、中尉封世子乎。他日可以封王，今日不可以封世子乎。且世子之名定，亦可杜窺伺者之心。當時議禮者主在惜費，未暇深長思也。

《明經世文編》卷四六《處置地方事項忠》 臣等會勘得平涼韓府及寧夏慶府二處郡王，亟臨邊境，宗支繁盛，儀賓數多，因城池窄狹，府地無處可容，不免終要分析。見今歲用禄米該五萬二千六百餘石，又有護衛儀衛司、群牧所、長史司等衙門，旗校人等俸糧不在此數。二府轉輸腹裏糧儲，因是路遠，每一石約有二三倍之費，人民實難供給。查得往年該陝西巡撫官建言，要將各處郡王府照依山西晋王、代王二府郡王事例，那移腹裏地方。該禮部奏，候豐年另行議奏定奪。緣陝西人民邊運困苦已極，如使早量遷移，人民歲免萬石轉運，則受恩多矣。若待豐年議奏定奪，公文展轉，事終難成。如蒙乞勅禮部奏行各府長史司各教授啓王自陳，該部仍擇腹裏迤南見有府地及水次便益，易於供給去處，奏請遷移就禄，益厚親親，且將存省陝西税糧，以供邊儲，以固邦本，計其遷國之費，不及一年之供，實爲便益。

又 卷八一《修政弭災疏徐恪》 伏惟祖宗舊制，親王軍校被革，與郡王校尉，俱于民間僉撥。鎮國等將軍本該儀從跟用，先年亦有乞恩僉換校尉者，俱不過給使令之役。導引出入而已。如有病故，奏行勘合僉替，並無見面等銀科擾，民皆樂從。成化六年因褒城王奏將各王府事故校尉，俱令徑行本布政司轉行州縣僉替，免其奏請，誠爲簡便。奈緣王府官員罔知禮法，乘機射利，不論年月遠近，槩作老疾呈行，又將書畫等物，饋送該州縣官，冺求妄勘，日用飲食，悉累里中支應，及至僉解到府，入見之初，每名勒送見面銀一百兩或一百一十兩，少亦不下八十兩。應役之後，每年索辦月錢銀十二兩或十三兩，少不下十兩，其餘歲時等項科擾名色，又難數計，雖殷實上户，不數年間骨肉離散，財產蕩然，知其艱窘，難以再遂所欲，復立逻皮名色，逼令出銀三十兩，或四十兩，否則痛加責罰，必待順從而後已。仍以爲媒，告攀僉替，故州縣每僉一名，則合境過得之家，皆貼盤纏，詞訟紛起，大半由斯。比及審定，則舉家男婦相聚號泣，如謫遠戍。

又 卷四〇六《潞課疏郭惟賢》 臣謹會同按臣，議看得潞府養贍租課，將承之億萬斯年，永無極也。原係請景府遺業，自足當景府額數。但在景府時，因奸民混揑妄投，徒張虚名，未獲實惠，即楚中父老，猶能談之。臣奉命以來，欲留有餘不盡之利，以爲皇上惠此一方民者，臣之心也。而仰體皇上友愛周親之意，以爲潞府求足原額者，則臣之職也。爲是督率司道，每勘議，必會該府之差官，申飭郡縣，每勘覈，必據經史之文册，舊缺少者，計畝而加，州縣無漏報之課，新淤生者履畝而丈，佃民無隱射之奸。或因過重之難輸，而攤派通縣，以分其累。或因疲邑之難供，而抵派曲處，以充其數。大而田地河塘，小而房租屋基，以及于沙湖所、太陽腦等處，楚府逻出原管之業，俱經司道委官，一一清查明悉，所據呈報新增過租課，共銀二萬五千餘兩。先年景府尚多虚數，今則盡爲實數。内江夏以附省衝疲之邑，漢川以八里彈丸之區，即通縣田地，止有此數。今在江夏增二千六百七十七兩，在漢川增至二千兩。在各官業已智盡力索，在地方見爲竭澤而漁，即潞府差官亦且目擊民艱，相安無言矣。及照

住俸各官如布政司左布政使王應乾、分守武昌道左參政趙欽湯等，清查備極苦心，報竣未甚違限，原住俸糧相應題請開復。其河泊所計二十六處，課既歸府，官應裁革，以後俱免銓補。

至于徵收一節，比見湖省百姓，擁道號呼，告者接踵，臣爲之惻然。詢其故，則有謂官較、書辦各役，勒取使用者。有謂官較多索火耗，每兩額外加四五錢者。有謂銀已收入，因銀數未足，次日徑不認發收票者。夫三楚之地，湯沐之重地也。三楚之民，皇上之赤子也。以潞王殿下賢明超邁，豈不爲陛下念此。惟是官較誅求之擾，潞王必不得而知也。楚民疾苦之狀，潞王必不得而聞也。臣等竊謂差官遠徵，原不若有司徵解爲便。以楚人剽悍之俗，曠溢薦仍之後，萬一各役需擾激生他事，所關于國體者不細。必欲爲令終之計，惟行令各該有司，依期徵解，布政司類解。有拖欠者，仍聽臣等每歲終查參。要于盡完，既以撫安湖湘孑遺之黎，且以仰成賢王仁明之譽，此公私兩利之長策也。倘以自行徵收，奉明旨必不可已。則隨從獨不可減，俾有定員乎。火耗獨不可裁，俾無過重乎。使用獨不可革，俾無横索乎。減一人，即省一人之費，裁一分，即溥一分之惠。課不省，民不傷，驛遞不騷擾，奈何其不爲之計也。

伏乞勅下户部，再加查議，合無俯將江夏、漢川、沔陽等州縣增補課銀，查照數目，自二十二年爲始，行臣等將新增者行有司照數派徵，通將勘過各處四至，委官明立疆界，竪石封記以垂永久之業，以杜投獻侵占之弊。仍將司道王應乾等，題請開俸。各河泊官，咨部裁革，起送別用，并將徵收應祛各積弊，逐一查議覆請定奪。其爲上下裨益，良非淺尠。

再照頃者襄漢水溢，景陵、漢川等縣，廬井漂溺，惟時無論里民，即佃民流移者過半。乃里民今有稍稍復業者，而佃民尚蓬飛萍散，絶意舊棲矣。此何以故，里民被災者，自計猶得覬恩蠲停徵督，而佃民則督責猶故也，取盈猶故也。又有從而朘削之，漁獵之者，彼亦安能以懸磬之室，充叅黍之額乎。此所以易去其鄉，計不返顧也。臣伏覩《大明會典》内開皇莊及皇親、公侯、駙馬、伯等官莊田，如遇災傷，俱令照依民田災傷分數徵收。夫曰皇莊、官莊，而藩租可例已，今以各省直之民，田地一遭災傷，皇上猶然下蠲租之令，不愛常賦，以寬天下之民力，而潞王獨不可依此例，議從寬恤乎。倘荷特旨，仍令照民田災傷事例，量行蠲免，庶幾哉窮民易德，流移可復矣。

（明）李長春《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 十二月初八日，巡按江西御史田珍疏爲宗禄勢難再加，限法斷在必行，内云：查得萬曆二十九年三藩禄銀止二十二萬六千二百有奇，至四十七年則增至二十萬六千七百六十餘兩，二分而加其一，以爲民困。然猶四十九年積漸所至也。尋至于今不過五年，而一歲所出已需至二十一萬之多，乃一歲所入又不過十八萬九千八百有奇。出浮于入，額外之數，從何措給。此地方一大隱憂也。而限禄之議，無非自今日始也。查萬曆四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皇祖之旨命下，直截各乃宗不限於彼時，而牽制不已，年復一年，致有今日無厭之欲固得遂矣。獨不畏煌煌天語，炳如日星耶。臣以爲此一宗禄也，愈增則愈欠，愈欠則愈遲。在該司徒爲伸屋之歎，而各宗不免稱貸之苦，非徒無益而反害之，祇自貽之戚耳。當此三空四盡之秋，何如姑以見在十八萬九千八百之數爲準，通融查算，按季給發。而所欠之數，候東事平定，遼餉罷徵，即以鼓鑄等項之銀，照數全給，亦未爲晚。如是則時時得應手，銖銖皆實惠，而減之與增所獲孰多，誠今日第一便計也。若曰舉以限之矣，又柰何減之，斯亦誰能强其所不原者，則應限之禄，當爲查定，而所欠之數，又宜爲區處矣。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九年二月 〔丙戌〕定諸王公主歲供之數。親王歲支米五萬石，鈔二萬五千貫，錦四十疋，紵絲三百疋，紗、羅各一百疋，絹五百疋，冬夏布各一千疋，綿二千兩，鹽二百引，茶一千斤，馬匹草料月支五十匹，其段疋歲給匠料，付王府自造。靖江王歲賜米二萬石，鈔一萬貫，餘物比親王減半，馬匹草料月支二十匹。公主未受封，每歲支紵絲一十疋，紗一十疋，羅一十疋，絹三十疋，夏布三十疋，木綿布三十疋，綿二百兩。已受封賜田莊一所，歲收糧一千五百石，鈔二千貫。親王子男未受封，每歲支撥紵絲一十疋，紗一十疋，羅一十疋，絹三十疋，夏布三十疋，木綿布三十疋，綿二百兩。女未受封，比男未受封減半給賜。

男已受封郡王者，每歲支撥米六千石，鈔二千八百貫，錦一十疋，紵絲五十疋，羅二十五疋，紗二十五疋，絹一百疋，夏布一百疋，木綿布一百疋，綿五百兩，鹽五十引，茶三百斤，馬匹草料每月支一十匹。女已受封及已嫁者，每歲支撥米一千石，鈔一千四百貫，其段疋於所在親王國帶造給付。皇太子、次嫡子並庶子，既封郡王之後，必俟出閤，每歲撥賜與親王女已嫁者同。凡親王世子，歲賜與已封郡王同。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其歲賜比始封郡王減半支給。郡王女已封縣主及已嫁者，歲支米五百石，鈔五百貫，其餘段疋等物，比親王女已受封者並減半支給。郡王諸子年及十五，每位撥賜田六十頃，以爲永業，並除租稅。諸子所生之子，唯世守永業。

又　洪武十四年二月　〔丙寅〕詔：楚王楨之國，賜銀二萬兩，黃金一千六百兩，鈔二十萬錠。其護衛官軍賜鈔二千二百錠。

又　洪武二十年九月　〔壬午〕詔親王府歲給米五萬石，其茶、塩、布絮等物悉罷勿給。

又　洪武二十二年二月　〔甲子〕蜀府長史司奏：親王之國，歲用米五萬石，已收萬石，餘米例於十月收受，請定擬撥給。上諭户部侍郎楊靖曰：四川糧餉供給雲南，民甚艱苦，蜀王禄米宜且停五年。若王欲有賞賚，朝廷運鈔與之。

又　洪武二十二年八月　〔庚申〕詔賜楚府、湘府鈔各五萬錠。

又　洪武二十二年八月　〔戊子〕以蜀王將之國，命户部運鈔三十萬錠赴蜀府以備賞賚，并賜其從官軍士一千八百四十人，鈔凡萬二千七百餘錠。

又　〔戊午〕魯府左長史胡秉忠奏：王府歲給米五萬石，折收金、銀、鈔錠，已移文山東布政使司。今魯王薨，而有司送納如故，未敢即收。上諭户部尚書楊靖曰：王府歲用已有定制，王雖薨，國用不可缺也。命如數收受。

又　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　〔甲子〕詔：户部遣使運鈔一百萬錠賜今上，今上悉以賚將士之有功者。

又　〔乙亥〕命户部運白金十萬兩、文綺五千疋，往北平，白金五萬兩，文綺二千疋，往山西，俱於王府收貯，以備賞賚。

又　洪武二十八年閏九月　〔庚寅〕詔更定親王歲賜禄米。先是上謂户部尚書郁新等曰：朕今子孫衆盛，原定親王歲用禄米各五萬石，今天下官吏軍士亦多，俸給彌廣，其斟酌古制，量減各王歲給，以資軍國之用。至是户部議更定親王歲給禄米萬石，郡王二千石，鎮國將軍一千石，輔國將軍八百石，奉國將軍六百石，鎮國中尉四百石，輔國中尉三百石，奉國中尉二百石，公主及駙馬二千石，郡主及儀賓八百石，縣主及儀賓六百石，郡君及儀賓四百石，縣君及儀賓三百石，鄉君及儀賓二百石。皇太子、次嫡子並庶子，既封郡王，必俟出閤然後歲賜，與親王子已封郡王者同。女俟及嫁然後歲賜，與親王女已嫁者同。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歲賜比始封郡王減半支給。上于是重定祖訓錄，名爲《皇明祖訓》，其目仍舊，而更其箴戒章爲祖訓首章，以是編之作將垂之萬世，命大書揭于右順門内西南廊下，朝夕諦覽，斟酌損益，久而後定。既而遣使召諸王至京，諭以量減禄米之故，且以《皇明祖訓》賜之。

又　〔辛卯〕户部尚書郁新言：親王歲米既有定議，請令有司如數給之。上曰：晉、燕、楚、蜀、湘給與如數。代、肅、遼、慶、寧、谷，遠在邊地，民少賦薄，歲且給五百石。齊府千石，嗣秦王幼，應用米石，有司月進，周府且未給，各府罷給，及多寡不齊者，特出一時權制云。

《明太宗實錄》永樂八年十月　〔庚寅〕命户部，自今歲爲始，歲給趙王高燧禄米五萬石，鈔五萬錠，仍給北京在城課税。

又　永樂九年閏十二月　〔己未〕户部言：諸王歲給禄米，比來旱潦少收，宜略撙節。命代、遼、寧、伊、秦及靖江王府，皆循舊例。瀋、唐、鄀、魯王府俱依太祖訓，萬石内歲給米三千石，餘支鈔。安王府歲給米千石，順陽王五百石，餘皆支鈔。候屯田積穀多，仍全給之。

又　永樂十五年正月　〔丁未〕蜀王椿還國。賜蜀王銀三千兩，鈔六萬錠，米萬石，各色紵絲五百疋，紗羅各二百五十疋，絹十疋，兜羅錦六十條，蘇木五千斤，胡椒三千斤，馬一百五匹，鞍二副，火者百人。其從官賜鈔有差。

《明仁宗實錄》永樂二十二年九月　〔壬午〕命禮增諸王禄。上謂户部尚書夏原吉曰：朕諸叔在者庶幾，諸兄弟惟趙王居京師，餘皆守藩於外，朕旦夕在念。蓋帝王之治，莫先親親。況朕新嗣大位，於此尤當加

意。其增諸王歲祿。於是周府加米五千石，通前二萬石，悉支本色。慶府原祿一萬石，悉支本色。寧府加米九千石，通前一萬石，悉支本色。代府加米一千五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瀋府加米七千石，通前萬石，內本色米六千石，餘折鈔。唐府加米千七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魯府加米二千石，通前五千石，悉支本色。遼府加米千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肅府加米五百石，通前一千石，悉支本色。秦府原祿一萬石，內加米四千五百石，通前五千石，支本色，餘五千石折鈔。伊府加米千七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靖江王加米七百石，通前一千石，支本色。漢、趙二府各加米二萬石，通前三萬石，仍歲加鈔十萬貫。晉、濟、熾給米三千石。賜漢王高煦、趙王高燧各黃金五百兩，白金五千兩，錦百匹，紵絲二百疋，羅二百匹，紗二百匹，胡椒五千斤，蘇木五千斤，鈔五百貫，良馬百疋。賜周王橚黃金百兩，白金千兩，紵絲四十表裏，錦十匹，羅二十匹，紗二十匹，鈔一萬錠。慶王榮、寧王權、代王桂、瀋王模，各白金千兩，鈔一萬錠，紵絲四十表裏，錦十匹，羅二十匹，紗二十匹。唐王瓊熲、魯王肇煇、晉王濟熿、蜀世孫友堉、平陽美圭各白金五百兩，鈔六千錠，紵絲二十表裏，錦六匹，羅十匹，紗十匹。賜晉、濟、熾書曰：皇帝致書兄王，念昔與兄朝夕同侍皇祖，同學講習，又同飲食起處，兄弟之懷，夙夜惓惓，茲特送翼善冠二，金相玳瑁帶一，龍文袍服，紵絲紗羅衣材九襲，白金三百兩，鈔六千錠，紵絲二十表裏，錦九匹，羅二十表裏，紗二十匹，胡椒、蘇木各三千斤，厩馬二十疋，及令户部歲給米三千石，用展親親之情。賜寧國長公主白金五百兩，鈔六千錠，紵絲二十表裏，錦六匹，羅十匹，紗十匹。汝寧、懷慶、南康、永嘉、含山、汝陽、寶慶七長公主各白金三百兩，鈔六千錠，紵絲二十表裏。

又 仁宗永樂二十二年十月 〔癸未〕賜韓王冲熾白金五百兩，鈔六千錠，錦六疋，紵絲二十表裏，羅十疋，紗十疋。襄陵王冲炓、樂平王冲熒各白金二百兩，鈔十五四千錠，錦三疋，紵絲十表裏，羅十疋。命户部：韓王歲祿三千石，內一千五百石支本色，餘折鈔。襄陵王、樂平王各歲祿一千石，內五百石支本色，餘折鈔。

又 〔甲午〕靖江王府輔國將軍賛侃、賛偕辭，各賜鈔二十萬貫。命户部歲給靖江府輔國將軍六人米各八百石，四百石支本色，餘折鈔。

又 〔丙申〕特賜寧王權黃金百兩，白金三百兩，文錦十，綵幣表裏各二十，西洋布十。

又 〔丁酉〕召華陽王悦燿赴京。賜周王橚白金三百兩，綵幣表裏各二十，鈔二萬貫。

又 洪熙元年三月 〔甲午〕趙王高燧奏：王府舊存祿米十二萬石在京，乞官爲運赴彰德。上命户部，於彰德附近倉內支粳米十二萬石給之。賜書答趙王曰：賢弟有所欲，爲義當從便。但月下軍民之困未蘇，京師輸運不足者，亦不以勞之。念王府日用不可闕，已勅户部於彰德附近倉內支粳米十二萬石，送王府。王府之米在京者，朝廷留用，庶幾兩便。

又 洪熙元年四月 〔己酉〕漢世子瞻坦、臨淄王瞻域、昌樂王瞻埻、淄州王瞻墀陛辭。賜瞻坦織金紵絲羅紗衣各三襲，文幣二十表裏，金一百兩，白金五百兩，馬十匹。瞻域、瞻埻、瞻墀各織金紵絲羅紗衣二襲，文幣十六表裏，金八十兩，白金四百兩，馬八匹。賜其從官鈔幣軍校鈔有差。

《明宣宗實錄》洪熙元年九月 〔丁未〕給秦府富平王志墀歲祿二千石，內支米五百石，餘折鈔。靖江府恭城縣君及儀賓李賢歲祿三百石，內支米二百石，餘折鈔。宣化縣君及儀賓楊義如之。宜湘鄉君及儀賓廖雋歲祿二百石，內支米一百五十石，餘折鈔。新義鄉君及儀賓陳順如之。瀋王模奏，歲祿米內乞支大米五百石。從之。

又 宣德四年三月 〔丙寅〕賜鄭、越、襄、荆、淮五王鈔各五萬貫，梁王十萬貫，循歲例也。

又 〔乙亥〕給清河公主及駙馬李銘歲祿共二千石，真定公主及駙馬王誼如之。給會昌伯孫忠歲祿一千石，新建伯李玉歲祿八百石，俱於南京米麥兼支。

又 宣德四年七月 〔辛未〕加賜鄭、襄、荆、淮、梁五王祿米。時行在户部奏：鄭王、襄王、荆王、淮王、梁王受封時，歲賜祿米各三千石，鈔五萬貫。今各王皆之國，祿米宜仍其舊。上曰：諸弟初之國，凡百所需未備，其祿各歲給萬石。

又 宣德七年十月 〔戊午〕韓王冲熾奏：初之國平涼，以樽節例，每歲止給祿米三千石，米鈔中半兼支。今用度不充，請量加賜。上命行在

户部，歲全支米二千石，待豐稔再增。

《明英宗實錄》正統四年五月 〔戊辰〕給楚府鎮國將軍季域歲禄一千石，米鈔兼支。增給唐王歲禄二千石，俱折鈔。洪武間唐王歲禄一萬石，後因撙節，歲止給本色米二千石，至是王奏增給，故有是命。

又 正統五年三月 〔己未〕給遼府衡山王貴熿、蘄水王貴熿禄米歲各二千石，米鈔兼支。時二王受封將三年，禄米未給。遼王貴烇爲之請，故有是命。遼王又奏，臣弟松滋王貴炘等九人，已蒙人賜校尉十名使用，其各校月糧宜如例支給。從之。

又 正統五年十月 〔乙未〕勅行在户部曰：朕弟郴王年已長成，其歲禄一萬石，今在京歲支米三千石，鈔萬貫，俟之國，全給米。

又 天順元年三月 〔甲子〕代王仕壈奏：伏覩祖訓，親王每歲禄米一萬石。今各王有一萬石者，有二萬三萬石者。臣止關二千石，費用不足。乞如各王萬石例，或撥納米麥，或折支銀、絹、布疋，或於南京糧儲關支。事下户部覆奏。上曰：既王艱難，朕念親親爲重，除原禄二千石全支本色外，再加三千石折色，於布政司官庫銀絹布疋内支用。

又 〔丁亥〕永和昭定王孫庶人鍾鍒奏：河曲縣主男女二人，及宫眷繁多，乞減歲禄折色鈔，存留本色四百石養贍。又奏趙城縣主儀賓吴亮卒，支過禄米二十六石，餘乞免還官。俱從之。

又 天順元年六月 〔癸丑〕命給宜川王公婉歲禄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益陽王豪墝歲禄一千石，全支本色。俱以王自陳艱難故也。

又 天順六年四月 〔丁亥〕給周府仙鼻縣主并儀賓李忠，陽夏縣主并儀賓謝通歲禄各六百石，本色米四百石，折鈔二百石。葵丘郡君并儀賓白顔，錦襄郡君并儀賓樊孜，洧陽郡君并儀賓梁芳，蓬池郡君并儀賓文奎，牟陽郡君并儀賓楊鎔，扶亭郡君并儀賓霍錦，歲禄各四百石，本色米二百五十石，折鈔一百五十石。

《明憲宗實錄》成化元年十月 〔辛巳〕趙王見潾奏，乞如仁廟賜其祖簡王例，歲禄米三萬石。詔户部議，請如祖訓，仍歲支萬石。從之。

又 成化二十二年二月 〔庚子〕直隸鳳陽府知府章鋭奏：鳳陽乃皇業所基，祖陵所在，視他地方不同。自成化十四年以來屢遭水旱，民困已甚，謹陳救災備患十六事：【略】一、中都留守司并鳳陽等衛所及高墻庶人等項，每月約用俸糧一萬九千四百餘石。今本府米麥并折銀僅足明年四月支用，其淮安等處成化二十一年分原派本府夏税秋糧，俱因災傷未納，乞暫將淮安倉或蘇、松、常三府餘米借撥數萬石接濟，却以本府原派該收折銀轉送各倉，俟年豐買補。【略】事下該部詳議，多從其言。

又 成化二十二年四月 〔庚子〕以漢陽府劉家隔税課局課鈔給襄王三年。時局鈔歲辦三萬五百餘貫，王請給賜永爲歲用。户部覆奏，局不在王封内，且漢陽官吏折俸皆取給於此，給王不便。上謂王既有奏，聽與三年，以後如舊。

又 成化二十二年七月 〔甲辰〕以湘陰縣河泊所課鈔賜吉王見浚三年。時王奏請湘潭縣税課局、河泊所並湘陰縣河泊所課鈔。户部覆奏：湘潭無税課局，而二所歲課鈔不下二萬貫餘，皆官軍俸給攸繫。故詔止與一所。

又 成化二十二年八月 〔戊子〕以九江府船料鈔三分之二給荆王半年。初荆王奏求德化縣鶴問賽等河泊所課鈔，既許支二年。至是王辭，請以船料鈔賜給其額數，歲收四百六十三萬二千九百餘貫。户部覆奏。上允所辭，且曰船料鈔乃供用國課，又隔别省，難令全給，止宜撥與三分之一，半年後已之。

《明孝宗實錄》弘治六年三月 〔戊子〕巡撫山西都御史楊澄言：境内王府數多，其居第營葬動有請乞，皆取辦於民，力不能堪。往年守臣嘗請河東鹽十萬引以佐其費，今工料價缺乏者尚以數萬計，公私匱竭，無以給之。欲令河東鹽運司，自每歲課額之外，聽巡鹽御史調遣附近軍民夫撈辦餘鹽，如往年所請之數，委官貿易價銀，轉輸布政司。凡王府有修造悉取給於此中，有願支鹽折筭工價者亦聽其便。庶鹽池有餘之利不至於虚棄，而邊郡已困之民亦可少蘇。命所司知之。

又 弘治八年五月 〔己亥〕巡撫山西都御史顧佐言：山西分封宗室獨繁於他省，親王、郡王、將軍至郡、縣等主毋慮千餘，歲禄七十七萬有奇，遞年修治第宅工價亦至數萬。況地臨各邊，州縣供億芻糧動以百萬計，頻年被災，軍民疲敝已極。乞照周、唐二府事例，第宅令其自造，庶幾民困少甦。下所司知之。

又 **弘治十三年五月** 〔丁卯〕五府六部等衙門奏：【略】一、清鹽法。各處王府例不給鹽，有之亦一時特恩。後來比例奏乞，遂以爲常。而兩淮價高，奏乞尤多。其關鹽之人夾帶興販，漫無紀極。又有織造內臣，奏乞兩淮鹽價及長蘆引鹽，越境發賣，恣意興販，莫敢禁制。況勢家隱名報中，侵奪商利，鹽法因之大壞。即今大同、宣府有警，糧草支費不貲。且陝西、延綏等處近各奏准開中引鹽，失今不爲計處，則各處客商因有召之不來者矣。伏望將累年王府奏乞食鹽，一切停罷。以後內臣織造亦不許奏乞。仍行各巡鹽監察御史，查審見開鹽課中間，若有勢家隱名報中者，指實具奏，照例裁革。

又 **弘治十四年正月** 〔戊午〕命户部以折糧銀一萬二千兩助榮王婚禮，准原賜鹽引之數。

又 **弘治十六年五月** 〔乙未〕巡按江西都御史林俊奏：寧王累乞用瑠璃瓦蓋造宮殿。有旨，於各府縣路引錢內支二萬兩給換。緣江西地方公私匱竭，人民滋困，盜賊未息。及益府宮殿，近因蟻蠹修蓋，約用銀三萬餘兩。若寧府改換瑠璃，事在可已。工部覆奏，上不允，令仍照前旨行。

又 **弘治十六年十月** 〔辛酉〕户部言巡撫陝西都御史周季麟奏謂：各王府郡縣主君亡後，儀賓禄米宜盡革，止量給食米。然舊例儀賓禄米本色四分，折色六分。一旦盡革，恐於人情不堪。請令禄數如舊。而在郡縣主儀賓，禄米則改本色二分，折色八分。郡、縣、鄉君儀賓禄米則改本色三分，折色七分。

《明世宗實錄》正德十六年九月 〔乙卯〕户部覆巡撫大同右僉都御史楊志學奏：代府宗支繁衍，大同一府常賦不足以供藩禄，諸宗往往告匱，惟官店銀二萬二千九百一十餘兩，見貯大同庫者，可以給發。如復不足，則借山西布政司所鬻餘塩銀一萬兩補給。從之。

又 **嘉靖元年九月** 〔丁卯〕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何天衢奏：河南連歲災傷，所欠各王府禄糧計一百二十五萬一百四十石有奇，無從處給。請以嘉靖元年至三年京邊並腹裏保定等處歲額夏税連絲每石徵銀一兩，秋糧連草每石徵銀一兩五分，除起運正數外，其餘存留，並將合屬郡縣已徵未解及歲報贖罰等銀，通融扣算，以補支用。下户部議如所請。但元年已詔賜半租，不可更議折納，宜待二年爲始至四年止。從之。

又 **嘉靖八年六月** 〔癸酉〕詹事霍韜等言：【略】再按天下藩府，洪武初年山西惟封晉府一王，歲支禄米一萬石。今增郡王、鎮國、奉國將軍、中尉而下共二千八百五十一位，歲支禄米八十七萬有奇。由一萬石增而八十七萬石，則加八十七倍矣。及查山西額田，初年四十一萬頃，弘治十五年存額三十八萬頃，減額者三萬頃矣。禄米則由一萬石增而八十七萬石，額田則由四十一萬頃減而三十八萬頃，此山西額數也。舉山西而推之天下可也。乞勅禮部備查洪武初年各省藩封位數幾何，今日位數幾何，户部備查禄米總數，初年幾何，今日幾何。覈實送館稽纂，俾司國計者知賦税日減、禄米日增，而思所以處之也。

又 **嘉靖八年十一月** 〔乙卯〕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寇天敘奏：韓府宗支繁衍，自郡王將軍以下五百九十七人，歲禄一十三萬有奇，所徵止有糧九萬以上，每歲少三萬九千餘石，積年所負可二十四萬，無所取給。請將靈州大小二池塩課，自嘉靖九年爲始，大池歲增三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小池歲增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七引，亦照近例納銀，專補諸王歲禄。原額塩課備三邊買馬如故。詔可。

又 **嘉靖十一年正月** 〔戊寅〕韓府、襄、陵等府鎮國將軍偕洊等奏稱：各宗禄糧，自嘉靖五年以來積欠計三十餘萬石，有司不能給。目今饑饉荐臻，米價翔貴，束手待命，無以自存。乞發内帑銀兩，布政司貯庫等銀，量行補給，庶可少延。部議暫發太倉銀三萬兩給之。上曰：宗室禄糧積欠數多，情委不堪。依擬動支太倉銀三萬兩，并該省在庫堪動銀兩，相兼支補，後不爲例。

又 **嘉靖十三年九月** 〔乙酉〕户科都給事中管懷理等言：邇者宗室相率入京，奏乞禄糧。越禁犯例，固宜切責。但臣等遍閱其狀，無非飢寒迫切，婚喪廢禮，窮慼之故。及查天下糧額歲入率不給。如山西晉、代、潞三府歲用禄糧九十五萬六千有奇，而歲派不過八十四萬二千餘石。即此一省，天下可知。嗣後支派愈廣，禄糧愈多，宗室貧苦至極，豈可坐視困斃，不爲區處。禮科都給事中潘大賓亦言，宗室日蕃，將軍、中尉等爵支給不時，衣食告難，婚姻愆期，怨咨朝夕。祖宗在天之靈，必有慼然不安者。傷和召灾，或此其由。乞令廷臣詳議。疏并下户部。侍郎張雲覆

奏言：各府宗室禄糧，本部累經議奏，或准本折中半兼支，或以官税餘塩及抛荒田糧補湊。然猶有缺乏者。乞命有王府地方諸臣覆實議報，作何處補。其事體重大，難于徑行者，悉令條奏以聞。然令之議者，不過曰借餘塩，發内帑而已，目前之計誠不出此。但餘塩行則正課塞，内帑竭則上用虧。況國家之錢糧徵輸有限，王府之禄米處補無窮。安能以有限之財，濟無窮之費乎。夫以天下供京師，猶有不足之患。今則去京師供邊儲矣，又將分邊儲補禄糧矣。用日益繁，財日益耗，民日益困，而國益不足，是豈馭輕之道哉。《易》窮則變，變則通。事勢至此，非變而通之不可。然通變乃大聖人用權濟世之道，豈小臣敢輕議哉。今晉藩宗室困棘，宜先命山西撫按官將近日兩淮解去餘塩銀兩，并行巡塩御史催賣河東運司塩糧，及將見徵并嘉靖十三年以前停徵與拖欠糧塩，刻期追究，相兼放支，以資缺乏。仍會同計議，果有長策遠慮，可救時艱者，徑自開奏。詔可。

又　嘉靖十六年正月　〔辛巳〕時河南宗室歲禄五十六萬餘石，自正德五年以來積逋至二百四十餘萬，諸宗室窘甚，羣聚呼譟，有司莫能給。於是巡撫都御史簡霄、巡按御史王鎬疏陳六事：一、折徵存留税糧。一、扣還起運贏餘。一、動支庫藏銀兩。一、量減糧料價直。一、給發隣場塩引。一、再開原奉事例。事下户部。部覆，扣贏餘，減糧料，給塩引三事不可行。餘如議。從之。

又　嘉靖十七年十一月　〔辛卯〕詔示天下，詔曰：【略】一、宗室年七十以上者，有司各給米十石、絹十疋、綿十斤。庶人年及七十者，一體給米五石，絹五疋。一、天下各王府禄糧多有積年拖欠，詔書到日，所司務要留意查處補給。一、鳳陽高墻庶人，因父祖得罪遷發，并遺下妻妾人等，久罹禁錮，誠可矜憐。着司禮監官一員，禮部侍郎一員，前去查審，分别輕重議奏定奪。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有因事減革禄米者，除人命及敗倫傷化外，其餘詔書到日爲始，俱照舊支給。事重者撫按官查議奏來定奪。儀賓成婚，年遠不曾赴京謝恩者免罪。一、各王府將軍、中尉等因禄糧久缺，往往潛身赴京奏訴，有違法禁。今後有事，親王代與奏聞，不許仍前故犯，違者究治。所奏事不行。

又　嘉靖十六年十月　〔丁巳〕命仁和、永康二公主造墳軍夫折價，俱如德清長公主准與三年春班例給之，計該折價銀共一萬六千二百兩。以各主先後陳乞不一，户部請定爲令故也。其欽賞莊田爲護墳永業，亦如德清公主例。

又　嘉靖十六年十月　〔丁巳〕户部奏言：公主預造墳塋，其應役軍夫口糧折價銀兩，舊無定規。近該仁和大長公主造墳，給折價銀一千六百九十兩有奇。及德清大長公主造墳，奉旨准與三年春班，計該折價銀一萬六千二百兩，則不啻十倍矣。即今永康公主又有造墳之請，不明著定規，必致彼此效尤，陳乞不已。得旨：軍夫折價銀兩，俱照三年春班例行。

又　嘉靖十九年三月　〔庚午〕永淳長公主薨，訃聞，輟視朝一日，賜祭葬如例，給墳價銀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兩有奇。

又　嘉靖十九年十月　〔壬戌〕徽王奏稱：歲禄萬石，粳米僅十之一，乞量加以足用。詔以粟米九千石内改支粳米二千石。衡王亦奏稱，歲禄萬石，粳米僅十之二，乞量加以足用。詔以粟米八千石内改支粳米五百石。

又　〔丙子〕趙王厚煜奏：本府各郡王、將軍禄米以改折甚輕，乞仍給本色。歷年積逋，照代、潞二府例，請給長蘆引塩。户部覆，引塩乃軍餉所係，不得輕支。宜行河南布政司，收貯各年派剩米，折銀兩照數支給。其折放禄糧，量於常數之外，再加一錢。從之。

又　嘉靖二十一年二月　〔己巳〕河南巡撫都御史魏有本、巡按御史趙繼本言：國朝宗室禄米，舊有本折中半之例。弘治十一年，周府封丘王府教授沈寶等呈乞本色禄米，上半年本色三分，折色七分。下半年本色二分，折色八分。而折色俱支銀三錢五分。嘉靖十五年周府將軍同銅等具啓，願盡折銀三錢五分。今趙、伊、周、徽四府槩稱，本色麥米每石折銀三錢五分不敷食用。户部題覆，加銀一錢。而不知三錢五分之例弘治十年以前蓋已行之。至十一年始因教授沈寶等之請，定爲三七、二八則例耳。至嘉靖十五年，又因同銅等之奏，定爲盡支折銀耳。而各府俱以十五年奏改折銀爲辭，其所謂食用不敷，正指舊支三分本色而言。户部議加，明旨俞允，亦不出此。緣各府具奏，止據郡王以下啓稱，而未明言弘治以前舊規。儻其他宗室欲將弘治以來折色支銀七分、八分，陳乞加增，何以應之。宜以上半年三分，下半年二分，原支本色者，遵照新例加銀一錢。其

七分八分折色者，仍支三錢五分便。户部議，以河南王府禄米，先因各撫按及趙、伊、周、徽四府具奏，俱以每石折銀三錢五分爲言，無上半年三分、七分，下半年二分、八分，本折間支之説。今有本等因歲計不足，爲此不得已之計。自今各府本色禄米，依新題事例，每石俱四錢五分，或如有本等言分爲二項支給。奏入，得旨：照近年題准定例行。

又　嘉靖二十六年五月　〔甲寅〕先是，巡撫大同都御史詹榮奏：本處積欠王府禄糧銀幾三十萬，每歲正額不足銀四萬三千一百餘兩，乞撥河東運司引塩補給，或改派腹裏無王府州縣辦納。又言：太原、平陽地肥糧輕，大同地瘠糧重，宜通融均派，以免偏累。下户部議覆。積欠糧禄，卒難議補。惟正額不足之數，已先發存積塩銀五萬兩，今再借山西布政司無礙官銀五萬兩補給。其均派事宜，即令大同、山西撫臣議處，務求經久可行，或更有變通之策，各奏以聞。報可。

又　嘉靖二十六年九月　〔戊辰〕河南撫按官奏：本省歲缺王府禄糧銀六十萬兩有奇，乞將見派明年秋糧准扣銀十萬七千兩，并令開納事例銀暫留一年，再發太倉庫銀數萬兩，及候嘉靖二十七年會派秋糧，將派剩米九萬四千石有奇俱存留本省，補給禄米，永爲定規。疏下，户部議覆：帑銀補給禄糧，係朝廷希闊之恩，不可爲例。宜以嘉靖二十六年原派起運保定、易州、唐縣、涿州、良鄉、河間、真定等處各倉粟米、黑豆以五錢解納，餘銀扣除，共得銀三萬八千六百兩有奇，及開納事例銀留嘉靖二十六年一年，專備王府禄糧，不得别有支費。詔可。

又　嘉靖二十八年四月　〔辛丑〕先是，河南撫按官奏：徽王修理府第，約費十萬金。乞於開封府所屬州縣，先支無礙銀萬兩，送府自行修理。其九萬兩，如崇府例，每歲於税糧中派徵一萬兩，期以九年陸續完送。部覆，徽府宫殿規制，比《會典》稍侈，宜行撫按官覆勘具奏。從之。已，徽王厚熿奏言：頃者臣修理府第，行撫按官再勘。御史張坪、叅議李洛、僉事李延康遲延三年。得臣厚賂，方與會議。而左布政紀常求索不遂，因將臣造報府第改爲修墳，陰爲咒詛。疏入。上怒諸臣欺慢，詔坪、常俱革職閒住，洛、延康各奪俸三月。該府料價，令新任撫按官速行處給。

又　嘉靖二十九年七月　〔庚申〕詔：以陝西巡撫及巡茶御史三司各道贓銀，并户口塩鈔商税，收復王府奏討山場、税課、河泊、花利，補給秦、韓、肅、慶四府禄糧。時四府宗室八百餘人，積欠禄糧數十餘萬，撫臣以聞，故有是命。

又　嘉靖三十年正月　〔庚寅〕以河東運司餘塩銀及貯庫贓罰銀十二萬兩，補給代府諸群王、將軍逋欠禄糧之數。

又　嘉靖三十五年正月　〔己丑〕河南宗藩禄糧缺，户部請以本布政司今年均徭銀内量留五萬九千九百餘兩，并續收事例銀一萬餘兩，共七萬兩給之。因言：近者周府輔國將軍浞請定禄米價，石止三錢，冠服、府第銀亦減其半。各以其餘貯庫補備邊。本部已行撫按會處未報。夫價既以三錢爲準，其放支又以一季爲度，庶幾處補易辦，出納有方，宜先以見在禄糧，及今所議者先放一季，少濟目前之急。俟其積貯少充，復補給一季，無致遲延生怨。

又　嘉靖三十五年四月　〔戊戌〕陝西撫臣以該省宗藩禄糧積逋二十餘萬，奏求太倉銀數萬兩接濟，俟年豐徵補。且請行河南宗室安浞，減折每石三錢之議。部覆：請以河南提編均徭銀三萬兩給之。安浞議請通行各府宗室，酌議奉行。報可。

又　嘉靖三十五年九月　〔庚午〕詔留河南提編未完銀二萬九千三百六兩，補給周、徽二府禄糧。從撫臣請也。

《明穆宗實錄》隆慶三年五月　〔辛酉〕禮部儀制司郎中戚元佐上疏言：方今宗藩日盛，禄糧不給。不及今大破常格，早爲區畫，則將來更有難處者。昔高皇帝衆建，諸臣皆擁重兵據要地，以爲國家屏翰。此固一時也。迨靖難以後，防範滋密，兵權盡解。朝堂無懿親之迹，府僚無内補之階，此又一時也。嗣是而後，驕侈漸盈，間作不典。法多闕士之收，辟有勒盡之除。此又一時也。合則人多禄寡，支用不敷，乃有共室而居，分餅而膳，四十而未婚，廿載而不空。强者劫奪於郊衢，弱者竄入於輿皂。此又一時也。夫高皇帝草創之初，利建宗子。文皇帝靖難之日，思鑒前事，用意不同，各有攸當。至若列聖以迄於今，時移世改，恩以義裁，其分其理，自有不能曲盡者也。國初親郡王將軍纔四十九位，女纔九位。永樂間雖封爵漸增，亦未甚多也。而當時禄入已損於前，不能全給。今二百年宗枝入玉牒見存者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二位，視國初不啻千倍。即盡令歲

供之輸，猶不能給其半。況乎十年之後，所增當復幾乎，又將何以給之。議者謂祖制不敢擅更。不知法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且國初親王之祿五萬，他段、絹、茶、鹽等用亦復萬計。然不數年而止給祿米，又不數年而減爲萬石，又不能給。而於代、肅、遼、慶、寧國諸王耳，歲給五百石。是高皇帝令出自己，而前後之言，已不符矣。永樂間祿數日殊，秦、魯、唐府各五千石，遼、韓、伊府各二千石，肅府僅七百石，慶府雖七百五十石，而郡王常於數內撥給。是文皇去國初未遠，而祖訓之文亦不盡守矣。況親王出城，歲時訓練，蒐兵脩武，祖訓也。而靖難之後則寢之。郡王子孫一體任用陞轉，祖訓也。而累葉以來皆無之。則高帝祖訓，列聖已難悉遵而行之矣。其在今日事勢愈難，尚可膠柱以調瑟乎。臣不揆狂陋，敢僭擬五事上請，惟陛下裁釋。

一、限封爵。查得嘉靖中議者請行限子之法，而先帝未允。臣謂生不必限，封則可限。今國朝歷世二百餘年，以親論之，亦遞降矣。除初封親王、姑照例襲封，俟三世而後，再加詳議外，其累朝所封，宜立爲限制。如親王嫡長子，例襲親王矣。嫡庶次子，許封其四，共五位焉。郡王嫡長子例襲郡王矣，嫡庶次子許封其二，共三位焉。鎮、輔、奉國將軍有嫡子許封其二，無嫡子止許以庶子一人請封。鎮、輔、奉國中尉不論嫡庶，許封一子。以上各爵職，如有生子數多，不得盡封者，照舊請名。有志讀書者，與民間俊秀子弟一體入學應舉，登名科甲者，一如親王事例，止外任官。其他力田通工等業，從便生理可也。如慮其力不能謀生，宜量爲給貲。親王之子不得封者，年至十六賜之冠帶，給銀六百兩。郡王之子不得封者，年至二十賜之冠帶，給銀四百兩。將軍、中尉之子不得封者，有志入學，賜之衣巾，與各子俱給銀二百兩，則或仕或不仕，咸可無失所之虞。倘其中更有遊蕩廢業者，則譬諸家有不肖之子，亦付之無可奈何而已。或曰如此則擅出城郭，如國之明禁何哉。然臣常稽之祖訓，並無禁出城郭之文。蓋爲近日放縱不法者設也。苟能各務生業，謹守王度，一有不檢，稍加繩之，雖出城何害。或曰宗室有罪，例不加刑。今入仕失職與交易憤爭，將刑之乎，亦一切貸之乎。臣謂宗室不加刑責，原非古道。夫人情有欲，所其平其情而不亂者恃法耳。今宗室有過不治，以有司是導之亂也。且聞今之貧宗，傭工隸卒無所不爲，匿名執役，甘心捶楚。若顯拔縉紳之列，而均受舉劾之公，分授四民之業，而平以市官之法，此大公至正之道，何辱之有。

一、議繼嗣。查得郡王無嗣，止許本支奉祀，不得援兄終弟及之例。今申明人之共守。惟親王尚得以親弟親侄繼襲。臣愚以謂，親王之得封，謂其爲天子之次子，故崇之以體貌，不使與兄弟行輩大相懸絶耳。今子孫相繼，世世富貴，固不必言。但至乏嗣，則統緒已絶，即以本支奉祠，使香火不泯而已矣，而何爲又使親弟親侄繼襲其爵哉。請自今有絶嗣者，止推一人管理府事，不得冒請復繼王爵。

一、別疏屬。查得國制，郡王六世孫以下，世授奉國中尉之職。自親王而推則七世矣，自郡王而推則六世矣。即自奉國中尉而推，世世不改，則與終始將萬世矣。臣觀祖廟之制，親盡則祧在。祖宗且然，而於卑屬乃祿及祖免以下，不倒置乎。今後奉國中尉受封，再傳而下，不必賜封，止將所生第一子給銀一百兩，使爲貲本，傳至五世而止，其餘悉聽自便。

一、議主君。查得郡縣主及郡、縣、鄉君，各隨父之差等請封，初不限其數之多寡。今男封既有限制，合無將親王之女止封其三，郡王之女止封其二，將軍中尉之女各封其一。主君之祿，俱各照舊外，其遷配儀賓，既有職事誥命，例之官階，足爲榮寵。合將俸米免給。以上各女有不盡封者，仍各給以婚資，使爲贍用。出自親王者給銀二百兩，出自郡王者一百兩，〔出〕自將軍者八十兩，出自中尉者五十兩。選配之婚，聽其自爲主理。其應舉入仕者，悉援外任。宗女宗婚除以前者勿論外，以後各女壻給銀五十兩之外，不必另給婚資。一體聽其自便。

一、議冒費。查得冒妾子女，擅婚子女，革爵子女，與一應庶人，既許其各從生理，則口糧可以無給。但其間或有年老廢棄及家貧無業者，一概論革，恐不聊生。合無將以前者俱各照舊外，自今以後所生之子，各宜預爲教訓，聽其從便生理，不必給以口糧。

一、議擅婚。查得宗室婚禮，例經本部再行覆請，方許成婚。今各府擅婚最多，皆不顯言其弊。假捏名色，人各不同。彼既不肯自首，而奏抄到部，必不能違例題覆。則一切立案不行，固其法之不得不然者也。夫各宗格於例而無由伸其願，臣等徇於法而難以徇其情。乃有老大未婚，而饗飧不給。種種苦抑，不可勝述者矣。今莫若使各宗自首，明言其爲擅婚之

子，照舊例給以本等口糧。士農工商，仍聽自便。以後生者止許賜名，不必再給口糧，聽令從宜生理。庶宗室有資生之路，而國家垂永久之圖矣。

疏入，上下其章。禮部尚書高儀言：元佐所奏，鑿鑿可行。但事體重大，臣等不敢擅議。請通行各王府，將奏內事理虛心評議，務求允當，條例以聞，容臣等再會廷臣熟議，上請宸斷行。上從之。

《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年三月 〔丙子〕戶部覆河南撫按題：該省商稅、稅契、路引三項共一萬五千三百一十餘兩，准留補給宗室祿糧。其曆日紙工、水夫工食、魚課、缺官俸給、吏承納班，扣減防夫、民快、工兵工食，事例、贓罰，仍解部濟邊，毋得影射延緩。詔可。

又 萬曆三年四月 〔癸酉〕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孟重奏：萬曆二年，所屬徵解過夏秋二稅起存之數，又奏周、趙等府郡王、宗儀歲用本折積欠共六十七萬四千六百餘兩。奉旨：該部知道。

又 萬曆十年十月 〔庚戌〕勅後府吏、戶、禮、兵四部：朕弟路王年已長成，其歲支祿米一萬石。今在京歲且支三千石，鈔一萬貫。待之國復全支。

又 萬曆十年十一月 〔丁卯〕先是有旨，諭戶部取潞王婚禮金珠。戶部題：潞王婚禮粧奩等宜豐厚，以廣因心之愛第。自萬曆六年至今，除金花銀五百萬外，增進過買辦金珠銀九十萬兩，係那借備邊正項之數。《大明會典》開載，親王定親禮物，金止五十兩，珍珠十兩。今雖數倍于前，亦不至如該庫所開之多。且內府各府庫俱有額設買辦錢糧，承運庫自六年始增前銀。未增之先，該庫原未告匱，既增之後，何以反稱不足。若細查節年花銷細數，必有不係買辦正支者。據款開各色金三千八百六十九兩，青紅寶石八千七百塊，各樣珍珠八萬五千餘顆，珊瑚珍珠二萬四千八百餘顆。京師雖百貨所萃，此等珍奇，與日用粟帛不同。即召商湊買，安從時刻取盈。且奸人乘機坐索高價，無論湊完前數，所費不貲。雖僅完一二，必用銀數萬。近加陞錦衣衛職官至五百餘員，每年增俸已踰萬。臣等日夜籌思，一二年後必有掣襟露肘之憂，今又增買金珠銀至十餘萬兩。皇上留神深思，必有悚然不寧者。不聽。

又 萬曆十一年八月 〔壬子〕差禮科都給事中萬象春往河南等處，啓親王，集宗正、郡王與撫按酌議宗祿。象春隨與撫臣楊一魁、按臣姜璧題稱，該省各王府祿銀共該二十六萬八千四百餘兩，及查該省存留錢糧共該四十四萬七千三百餘兩，不專備宗祿支用，而凡官吏師生之俸糧，各衛軍士之補支，以及孤老之月糧，皆取給焉，歲計可十三萬有奇。而拋荒地畝有派無徵者，又不下一十餘萬。即使其餘悉數完徵，尚不足以備宗祿之用。而矧爲有司者，每以查參不及，怠於催徵，年復一年，積逋愈甚。此前巡撫褚鉞所以有奏留解部銀兩之請也。立法查參，委不容已。合將各項祿銀，責成守道，行令各府州縣，照依起運京邊錢糧事例查參，其每年布政司放給祿糧，須儘存留徵完銀兩盡數支給，有不足則取雜派工價、商稅及新增地畝等銀湊給之，不足則於解部贓罰、曆日等項銀兩量留給之。目前通融處補，計無出於此者。至於限爵、開科，干係禁制，尚容酌議上請。詔下所司知之。

又 萬曆十三年三月 〔丁丑〕以河北道左參政戴光啓改駐衛輝，督修府第。時撫臣臧惟一言：府第之費約六十萬七千八百兩有奇，大木仍採之楚蜀，挽拽丁夫官爲之募。請以光啓不妨巡歷，兼領其事，故有是命。

又 萬曆三十五年四月 〔戊申〕命陝西撫按速處韓藩祿米，以濟貧宗。韓府在平涼，迫近邊塞。王祿三千石，其自鎮國而下至中尉女庶踰二千五百人，每季需銀二萬三千餘兩。該省以軍興繁費，宗祿不支。西、鳳、平、度四府，自萬曆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所欠二十八季，約欠銀六十餘萬矣。韓王朗錡奏稱，貧宗在在枵腹，請自二十八年以前奉詔蠲免者，曲爲議處。於布政司所貯及西安等府，太、苑二寺所剩鹽鈔、椿棚等項動支。其二十八年以後，乞照二十六年以前參罰事例，將祿糧見徵一年，帶徵三年，責成稽查。戶部覆：下陝西所在查明，上緊催徵。從之。

又 萬曆三十七年十月 〔丁巳〕上以工部催請所乞，借罔金九萬一千一十六兩，以襄典禮者。諭瑞王婚禮期迫，着太僕寺照數給與。

又 萬曆三十九年十一月 〔辛亥〕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衛承芳以宗祿之數今浮於昔，歲派之銀出倍於人，適今不爲區畫，親與民日益俱困。湖廣祿米本色每石折給五錢，河南折給三錢五分，惟江西獨以八錢。初以祿多宗少也，今祿少而宗多矣。議自萬曆四十年而後，應封者名爲新封，照例減給五錢。見在食祿各宗，名爲舊封，俱准免減。異日耆數漸稀，歲

額如故，後生輩出，支數無加。更逾數十年，有新無舊，而一百人之祿，可攤一百六十人，財力亦少紓矣。此一筭也。新封儻未穀支，或於舊封銀內，按其米石扣出若干，以湊給之。舊者稍縮于八錢之內，新者不出于五錢之下，十年五年一次備覆攤勻數目，題知扣發，世不限封爵，世不裁祿糧，只儘各宗見支之折額，而均及于將來待封之子孫，原非奪此以與彼，且人知定分，互相稽查，冒封冒祿者自清矣。此又一筭也。支額不敷，或量增千百，至新封民較工食，每名限七兩二錢，以恤差徭。禮部具覆，量增祿銀三千九百兩，以足十七萬之數，永爲定額，不許加派。俾小民少甦，各宗亦免重困矣。依議行。

又　萬曆四十四年七月　〔壬辰〕湖廣巡按御史彭宗孟奏：楚宗之祿，舊額歲派并募兵等項共八萬三千四百兩，屬以新封歲支九萬三千六百兩，出浮于入，即使分毫無逋，亦歲虧一萬二百金矣。重以有司視爲故事，諸宗告急，則任意那借。自三十一年至今，業借支一百餘萬矣。不早爲區處，長此安窮。查得武昌船料，歲額萬金，事屬無礙。乞皇上准賜抵補，並嚴行考成舊例，庶額內不虧，額內不溢，宗與民並受其福。不報。

又　萬曆四十五年九月　〔乙亥〕先是福王之婚借太僕馬價銀二十萬。瑞王之婚借九萬一千。益以繕司三萬，虞、屯二司各五千。工部以惠、桂二王並婚，請仍借太僕寺二十萬。又大工建豎無期，暫借一二十萬，如舊開三七分事例補還。上許之。

《明熹宗實錄》天啓五年十一月　〔戊申〕工部尚書黃克纘題：瑞王府第，先該撫臣議用工費六十萬兩，續該臣部照福府事例議定五十五萬兩。今據監造郎中王惟光查，河南建福府時實用過銀五十五萬七千一百餘兩，原無展城填河之費。今漢中成造瑞府，既多展城填河之工，則七千一百之數似難缺少。然能細加節省，或亦無待乎求全。今照繕司議加五千兩，於解額內給發，勒限督催報完，不得仍前遲緩。報可。各藩府進助工銀兩，福王一萬兩，唐王一萬兩，潞王三千兩，襄王二千兩，韓王一千兩，德昌王一千五百兩，餘各進有差。上皆賜書褒之。又兩京文武暨省、直內外諸臣各捐俸，搜括助建。上俱報聞。

又　天啓七年正月　〔癸酉〕兵部尚書馮嘉會題：據順天府府尹李春茂咨稱：三王之國，該府所屬地方，啓行有車轎人夫，在途有膳羞廩糧，以及拽船夫役，費極浩繁。即百分撙節，亦須得六萬餘兩。而庫貯無幾，或炤往例動支太僕寺馬價銀，如數給發，備辦劄行。該寺又稱難措。臣等叅酌潞、福二藩舊例，今值財力困乏，雖不能及福藩，亦不敢減于潞藩。計三王共合用車四千四百四十三輛，夫八千四百九十六名，乃府臣既苦束手，寺臣復切攢眉。宜于該寺量借銀一萬五千兩發府支應，餘則該府自爲措處。上命罔寺借給二萬兩，亦可足用。隨勅治中潘舜曆，星馳會同各道，議確料理，毋悞吉期。

又　天啓七年正月　〔丙申〕天津巡撫黃運泰言：三王之國，經過河間一府。查福藩例實用過馬價、事例等銀一萬七千九百一十餘兩，支過天津倉米二萬六千六百六十餘石。今三封並舉，一切供支，應加二倍。乞勅該部查炤舊例，將天啓七年馬價、事例等銀准留五萬三千兩，議發天津倉米七萬九千石，以濟河間之用。上以河間支疲，令炤順天裁減，以寬物力。

又　天啓七年三月　〔庚午〕陝西巡撫張維樞言：瑞王之國期迫，指辦無計。請留七八年分料價一項銀二萬四千五百九十九兩八錢，匠價等五項銀共六萬八千二百九十九兩，以爲府宮安置，並途次供億之費。得旨：料價不准扣留，餘俱依議。

又　天啓七年三月　〔乙亥〕户部尚書郭允厚言：惠、桂府工時難復緩，前工部業借銀三萬佐之。臣部議于七年京邊錢糧再那三萬應急。議行各該省、直撫按，將協濟銀兩催解抵補。得旨：依議。

（明）梁儲《鬱洲遺稿》卷一《議處代府疏》　該司禮監官傳諭聖意，以代府切臨邊境，天氣苦寒，又將軍以下人等類多不法，欲下廷臣議擇他處空閒府第，遷代府居住。臣等竊以爲，祖宗以來，分封藩國規制已定，不宜輕易改遷。永樂初年，雖有寧府自大寧遷江西，遼府自廣寧遷湖廣之舉，蓋其時百姓殷富，府庫充實，公私用度徵發不難，況分封未久，宮眷不多，所居宮室亦易營辦，一應事體，比之今日，大不相同。臣等查得代府宗派，十餘年前所生子已五百七十餘人，女已三百餘人，歲增一歲，今益衆多，若要遷居他處，其親王、郡王宮眷子女，必須改造殿宇，將軍、中尉、儀賓、親戚人等，亦須給與居址房屋，大約言之，雖得銀二三百萬餘兩，尚恐不能濟事。見今公私耗竭，軍民困憊，不知此銀從何出辦。且

如弘治年間，壽王自四川保寧遷于湖廣，當時宮眷亦多，又只將見成宮室略加修飾居住，然費用已是不貲，民心已多嗟怨，況今營建乾清、坤寧二宮，大役方興，百需未備，若一旦又有此舉，民力决不能堪，非惟逼迫逃亡，抑恐激成他變。伏望皇上念國家大計，利害不小，特賜採納，停止前議，天下生靈不勝至幸。

（明）林俊《見素集奏議》卷一《定禄米疏》 題爲定禄米以蘇民困事。

據江西布政司呈奉巡視衙門批，老人徐本潤等呈，照得坐派江西各親王禄米，每石納該銀一兩六錢，郡王府禄米每石納該銀一兩三錢。思得本處米價每石止該銀四錢五分，實難辦納。近例，親王禄米，守巡官督同長史，兩平收受。郡王禄米，有司倉收受，本便反難。情願親王禄米折銀一兩，郡王、將軍禄米折銀八錢，布政司交納轉解等因。奉批布政司議處。查得江西各王府禄米，先該巡撫題定則例，每年有收徵銀一兩，薄收徵銀一兩二錢。

又該户部題，據耆老王清奏稱，陽曲等府禄米每石要銀三兩，題行各處俱收本色。親王原有官攢者，布按三司親督長史官攢，兩平收受。郡王禄米無官攢者，照舊於所在有司倉另厰收受。又該户部題，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題稱，伊王奏討光陽王禄米，於本府倉收管，索財害人。該部題行仍舊河南府倉收貯，及申明通行禁約。又問刑條例，王府禄米本府官員、内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遠充軍，官員、内使監候，奏請發落。輔導官及布、按二司守、巡官縱容不舉，并府州縣聽從，俱參問，奏請降調。俱經題准通行欽遵外，續該監察御史周進隆題稱，江西各王府收受禄米，每石用銀一兩六七錢，小民困苦，要行禁治。該部查參節次題准事例，立法非不周詳，垂戒非不明切，但王府地方司府等官，既畏懼而不能阻違，巡撫、巡按亦推避而不肯究治，官校肆其侵害，無所懲戒，小民受其困虐，無所控愬。又經申明前例，題行嚴加禁約，及行巡撫、巡按體念民苦，用心訪察，參拏問發，務臻實效等因。題准備行，欽遵未久，今奉前因，議得王府禄米，已有前項節次題行事例，深爲嚴切。但納米本輕，民稱不便，納銀加重，民稱願納，必有牽滯難納之處。

又查郡王將軍禄米，每石見今折銀一兩，委屬過重，呈乞定處等因到臣。案照前事，已行議處去後。今呈前因，參看得各該禄米見例，應收本色。據呈却稱每石收銀一兩六錢，或一兩三錢。見米時價止銀四錢五分，據呈却稱每石願納銀一兩及八錢。以一兩六錢而論，正米一石，該用米三石五斗五升五合五勺有零。是親王禄米，歲額一萬石，歲支三萬五千五百五十石有零。以一兩三錢而論，正米一石該用米二石八斗八升八合八勺有零，是郡王將軍禄米歲額一千石，歲支二千八百八十八石八斗有零，誠爲太過，民何以堪。恐事例雖行，奸弊未革，其江西各郡王將軍性量，臣不能知。淮、寧、益三府殿下，委各寬大賢明，豈不上體聖懷，下恤人隱。但王府位嚴地禁，難伸控訴之門。官校器忌迹嫌，難施彈擊之力，以故小民欲逃刑而免累，甘就重而捨輕。度以事情，豈真得已。其欲由布政司轉解，正欲杜索害之源。臣又聞親王用費重大，委與郡王將軍不同。伏望聖明，篤念親情，俯隨民意，特敕府部從長計議，將淮、寧、益三府禄米，并郡王將軍禄米，酌量等第定銀，上取聖裁，著爲常則。備行江西布政司，遞年徵收足色銀兩寄庫，或每季或每月，長史司給印信領狀，差官前來領進。各府官攢，量爲選撥別用，名缺暫且停補。庶事無掣肘，民得簡便。若必拘本色，恐似虚文。再令送收，恐仍前弊。緣係定禄米以蘇民困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又 卷二《論寧府用瑠璃疏》 題爲酌大義以全賢孝事。

臣日者審寧殿下累乞瑠璃瓦，重荷聖俞，於引錢内支二萬兩給換者。臣有以仰窺陛下聖仁廣大惇叙九族盛心，而寧王據禮守經，不爲無見。然觀鎮巡議奏，欲俟年豐定奪，是巽言不當與也。工部覆奏，謂規制雖相應，事體實可止。又恐重累地方，作例各府，是正言不當與也。迨寧王又奏，工部又執奏，是申言决不當與也。陛下先可部議，是明示不當與。後從其半，是婉示不欲與也。士夫及耆壯公論，謂寧府多此一舉，是中外人心皆謂不當與也。寧王讀書明理，聰察識事，斷不爲此必勝以損賢名，偶未之思耳。夫事有可爲，有不可爲。有可已，有不可已。江西公私匱竭，人民滋困，盜賊未息，此何時也，意者引錢無預於民，不知存積僅二萬七千餘兩。益府宫殿蟻蠹，益殿下見移東寢，萬分驚虞，責將誰任者。蓋之費約三萬餘兩，此不可已者也。淮府造墳，順昌王、崇安王、鎮國將軍起

第已支五千三百餘兩，後來未計，此不可已者也。所在儒學文廟傾頹，問其故，謂科罰例嚴，所司顧忌不修之致，此不可已者也。各處預備倉穀數少，問其故，謂罰贖解部，所司計無自出之致，此不可已者也。官軍俸糧通融節縮，歲支尚少四萬四千餘石，此不可已者也。臣嘗見楚府殿燬久未蓋，荆府多敝漏，淮府同一江西，頹垣朽柱，東拄西撐，飄瓦斷椽，脱落大半，居然廢址，在民庶尚不堪居。惟寧府完美堅緻，金碧燦煌。夫大義不可已有可爲，割財内帑爲之未過。有可已，無可爲，又何必爲此等事哉。

（明）范欽《嘉靖事例・議處湖廣王府禄米》 看得巡撫湖廣都御史朱廷聲題稱：湖廣宗藩數多，歲支禄米約有二十萬石，雖先年立有定規，但中間本折加耗，多寡不同，以致徵收解納，增減互異，虧官損民，深爲未便。乞要比照楚府則例，一體折銀徵解各王府所在府州貯庫，聽各長史司教授按季造册關領一節。無非體國恤民之意，相應議處。合無候命下本部，仍咨都御史朱廷聲，轉行湖廣布政司，將荆、襄、遼、壽等府及華陽、南渭、江川等郡王，并各將軍中尉、郡主、夫人、儀賓禄米俱照楚府則例，親王每石折銀柒錢六分三厘，郡王每石折銀七錢，將軍、中尉、郡主、夫人、儀賓每石折銀五錢，坐派所屬州縣，照則徵收，務要依期完足，煎傾成定印封，就令管糧官督押，原經收人收解，送各王府所在府州交收。另項寄庫，出給庫收付繳，仍行令各該長史司教授，按季造册領回，分送應用。其吉、榮二府禄米，原奉欽賜圓頭晚米五千石，常行禄米五千石，亦照原定折銀則數，徵解長沙、常德二府貯庫，各長史司亦照前例造册關領。候年終各府州將支過銀兩數目，造册繳報布政司并管糧道，布政司總類轉解撫按衙門，以備查考。其各該派徵州縣過期不完，就將管糧俸糧住支，立限徵完解補。若經收人員多過取，及王府内外輔導等項人員敢有不行遵守，徑行差人徵擾，并勒取火耗使用者，聽撫按及守巡管糧等官，將有罪人犯擒拏到官，查照律例，從重問擬發落，干礙應叅人員，徑自指實叅奏。其岷府親王禄米，候襲封受爵之日，亦照前例施行。庶使體歸一而科徵不擾，官民兩便而奸弊可除矣。惟復别有定奪，伏乞聖裁等因。嘉靖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部尚書梁等具題。本月二十九日奉聖旨：是，准議行。

又《駁議江川王加禄》 該江川王膺鐩奏稱，嘉靖五年二月初六日，荷蒙皇上册封王爵，所有禄米未蒙賜給等因。該本部查得，岷府郡王，例該歲支禄米五百石，米鈔中半兼支，欲行湖廣布政司再查，江川王的於何年月日在彼受封，就以受封日爲始，將該支禄米本色、折色，照例於附近倉庫依數撥給等因。嘉靖五年六月十四日題奉聖旨：是。欽此。已行欽遵去後，及查得《大明會典》内開，岷府郡王歲支禄米五百石，米鈔中半兼支。今准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江川王膺鐩奏稱歲賜禄米五百石，内實米二百五十石，折鈔米二百五十石，不勾用度。乞要加賜一節爲照。該府原係岷府分封郡王，額定禄米五百石，米鈔中半兼支，載在《會典》，行之已久。況今各省宗枝蕃衍，常禄尚多不敷，湖廣地方災傷，錢糧難以加派。方今又係會議題准通行天下，諸王親議裁處，以裕國計之時，所據該府禄米，别難再議。合候命下本部，備行湖廣布政司，查照本部原題奉欽依内事理，欽遵照舊支給，仍轉行該府教授，啓王知會，勿得再行奏擾。伏乞聖裁等因。嘉靖八年七月十五日，本部尚書梁等具題。本月十七日奉聖旨：是。

《宗藩條例》上卷《議處改折》 一、查得嘉靖四十一年九月御史林潤奏稱，禄米不足，宗藩無謀身之策，歷聞羣議，或云當損過以就中，損有餘以補不足，必天下親王皆從。國初遼、韓、伊、岷、肅諸王之制，禄米皆二千石，或云郡王而下定中半折，如在内之職，三分支米，七分折鈔之例。奉聖旨：該部看了來説。欽此。又查得嘉靖四十三年閏二月交城王表枏奏稱，天下宗室日滋，繁衍無窮。民間地畝歲徵糧銀有限，宜爲議處，以便將來。方今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禄糧本折中半兼支，合無量減二八支給，每位折鈔八分，本色二分等因。奉聖旨：禮部知道。欽此。又查得嘉靖四十三年四月内該景王載圳奏稱，儀賓原係富室之子，囊有餘財，廩有餘粟，作賓王家，榮幸已極，乃同宗室享厚禄焉。誠有如周府南陵王奏内所議者。蓋君子之澤，五世而斬。祖免之親，服屬已盡。誼雖同姓，猶不能推恩於服窮之外。矧儀賓葭莩之末，與天潢之派異矣。今查得中尉之女，選配儀賓，該部題准，止授宗女、宗婿名色，給以冠帶、婚資，則中尉之女已不請封給禄矣。而郡縣主儀賓，猶享世禄，是同姓祖免之女反不若異姓儀賓之厚疎。既踰親禄又繼富，非古人推恩之序

也。合無通行各王府，凡郡縣主君、儀賓成婚之後，給以冠帶，止於應給祿米四六兼支之內，各照等級遞減，量給數石，以爲婚娶之資等因。奉聖旨：禮部知道。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藩封之祿，親王自遼、韓、伊、岷、肅諸府止二千石外，秦、晋諸府一萬石。郡王初封二千石，襲封及鎮國將軍皆一千石。故鎮國將軍以上常有餘，而鎮國中尉以下常不足。在國初分封不多，猶可支給。二百年來宗支繁衍，郡王二百四十餘位，將軍中尉一萬二千餘位，郡、縣主君一萬六千六百餘位，歲支祿米八百六十餘萬石，民力有限，其勢必不能給。是以中尉諸位窮苦窘迫之狀，有不忍聞者。若不爲酌處，數十年後生息愈蕃，祿糧愈增，不惟民力困竭，而宗室之窮苦窘迫，將益甚也。羣議云，當損有餘以補不足，在景王奏稱，儀賓祿米宜各照品級遞減。交城王謂，宜議處以便將來，誠爲有見。除親王另行議處外，郡王則推自親王，將軍則推自郡王，祿給少從減折，亦不爲過。查得見行事例，郡王、將軍、中尉本折中半兼支，若依交城所奏，二分本色，八分折鈔，似涉太廉。合無依林潤所奏羣議三七之説，通融酌處。在郡王及鎮、輔、奉國將軍俱三分本色，七分折鈔。鎮、輔、奉國中尉俱四分本色，六分折鈔。郡、縣主、鄉君及儀賓俱二分本色，八分折鈔。其本折輕重之數，各從彼中舊例支給，以爲定例，亦哀多益寡之義也。至於親王有能仰念朝廷經費之難，同宗窘乏之極，慕義願減原額之數，以補不足者，聽。其具疏奏聞，降勑褒異，以爲宗藩尚義者之勸。仍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行令長史司，啓王知會。文書至日，限半月以裏，徑自具奏施行。

又《酌處庶糧》 一、查得嘉靖四十三年八月内，該武岡王顯槐奏稱，宗室中庶人或由本身，或由父祖作孽革降。念其宗支，不忍使之失所，贍以月米，恩至渥矣。顧開妻妾月各食米三石，又一婢給米五斗，遂月支米九石五斗，計歲共米一百一十四石焉，過矣。夫奉國中尉歲祿二百石，其半折鈔，銀三兩，實食祿百石也。今庶人月支食米所得乃返過之，尚何有淑慝之辨乎。抑又有甚焉者，鎮、輔、奉國三中尉女，近例已不得請封食祿。女稱宗女，壻曰宗壻，止給冠服並婚貲百兩，而庶人女及壻亦並許一婢，顧月給米共六石五斗，歲領七十八石焉。是宗女一生之所沾，僅及庶女兩年之所獲，矧此外尚有冬夏之布、房屋、婚喪種種之資，豈不大拂於人情也哉。臣請自今伊始，庶人止許同妻月支米六石，庶女任其擇配營活，不必加恩。如此庶厚薄不失於倒置，愚良亦因以少別，而庶人自不敢輕於犯法矣。等因。奉聖旨：禮部知道。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宗室爵祿，隆殺各有差等，以其分有不同也。今中尉之祿，實食百石，而庶人之米則反過之。宗女之婚僅資百兩，而庶人之婿則反厚之。是負愆受譴之裔，竟優於王孫見爵之貴，輕重委爲失倫。今後合依武岡王所奏，庶人止許同妻月共支米六石，量從本折中半兼支。庶女任其擇配，不得復給米布、婚喪之資，永爲定例。再照庶人往往結交無籍，揑報詭名，虛冒食米，管束宗儀，親郡王等以其不係有爵人數，漫不留心稽查，爲害滋甚。以後造册奏報，須要嚴行保勘。及至本身故絶，即與除名。如有生前詭名虛揑，歿後不與除名，冒濫口糧者，即將該府本爵降革，祿米以補正數，揑報之人問發邊衛充軍。

又 下卷《恩恤限制》 一、查得嘉靖四十三年八月武岡王顯槐奏稱，裁養贍，以塞耗蠹之囮。切見儀賓及郡、縣主君，或有不能偕老而先後短折者，例給養贍，乃猶得食常祿三之一，以終身焉。此在各主君蒙之猶可言也，然揆之中尉之宗女，則施亦頗厚矣。乃儀賓者亦得竊相比附，肆然以安享焉。是尚爲能充其類也乎。夫儀賓家本富饒，又重以出城無禁，以故商賈作業，日夜孳孳，良亦何賴於斯者。矧自主君喪亡多即割情恣慾，顯續他姻，彼誠奚鍾於懷，而我顧優眷。若此是亦不可以已乎。臣請自今伊始，凡主君夫亡而乏子嗣可依者，照舊贍給。若有子嗣及儀賓於妻亡之後，皆截日住支，不許虛冒。其儀賓仍免本府朝賀，以示優閑。如此庶情理各協其中等因。又一款，按品級以限祭葬之制。臣嘗考之《大明會典》，及洪武禮制，儀賓品級，其在郡主之配則從二品，縣主則從三品，餘郡、縣、鄉君則以次遞降，至從六而止焉。然皆例同諸宗，得給祭葬銀兩。夫國家典制，文臣三品以上始得沾祭葬之恩，下此不與也。夫官登三事，計其平生夙夜靖共，所以經綸而樹立於斯世者，何宏以遠也。儀賓何人，斯奚所猷爲，反不論品級，而槩以蒙之，斯不亦恩澤之舛乎。臣請自今伊始，郡、縣主儀賓令照文官三品事例，仍給祭葬。其餘悉從裁革，以少蘇民困等因。奉聖旨：禮部知道。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儀賓例給養贍、祭葬，其生死沾榮，所以優禮之者極

矣。然主君系次等級漸降，配後存亡，所值異勢，則儀賓所受之恩，亦不容無隆殺之差。況以素殖之厚，經商無禁，其所贍給，似不必盡藉於官，雖量行裁減，亦不爲過。今後除親、郡王儀賓例給祭典外，其餘身後卹典，悉從裁革。及一應儀賓，於妻亡之日，即住支常俸，不許虛冒。仍免本府朝賀，聽其自便。

又《停給工價》　一、查得嘉靖四十三年六月弋陽王多焜奏稱，在今之議，但當節其不急，清其冒濫，芟其繁冗，准其孝思，立其憂制，能無所補哉。除宗室已故，例有墳料銀兩造塋外，如鎮國將軍冠服銀三十三兩五錢四分，夫人冠服銀二十兩五錢二分，房料銀三百零五兩。輔國將軍冠服銀二十八兩八錢四分，夫人一十七兩五錢六分，房料銀二百八十兩。奉國將軍冠服銀四十三兩四錢九分，淑人一十六兩五錢八分，房料銀二百四十兩。鎮國中尉冠服銀四十兩四錢九分，恭人一十五兩二錢二分，房料銀二百兩。輔國中尉冠服銀二十八兩五錢，宜人一十二兩五錢六分，房料銀二百兩。奉國中尉冠服銀二十三兩六錢，安人一十二兩五錢六分，房料銀二百兩。及各郡、縣等主君、儀賓下各原派冠服婚禮之價，及依品級，各宗室歲有儀從之設，俱係于錢糧出辦。近該撫按司府等官，議行均給散，則若爲銖兩，總則計以萬千。合無暫皆停給，以備補禄糧不足之數，待後歲豐事寧，另行查處。臣亦思所謂節其不急此也。等因。奉聖旨：禮部知道。又查得嘉靖四十三年八月武岡王顯槐奏稱，臣伏讀祖訓，觀其制，親、郡王、將軍、中尉以及郡、縣、鄉主君等禄，有以仰窺太祖所以處子女者之不倫矣。大率女之於子，降二等以頒禄。今照各處儀賓，本以編岷，仰締天族之苗裔，章服以華其躬，廩禄以豐其享，榮幸極矣。乃復例給工價造第，與諸宗殊無異焉，無乃太傷於惠乎。故自弘治年來，節經題准，儀賓房屋，俟其夫妻故後，即出還官，以充將來之請，不許子孫借住，蓋亦少節其流也。今頻年奉文查理，而竟無尺地隻椽之入官，不過爲查理人員重開一番騙局云耳。臣請自今伊始，除親、郡王儀賓外照舊，其餘槩不關給工價，聽其從便成婚。其選中之後，許就各該王府冠帶，免其赴京謝恩。仍限三年一次類奏，請給應得誥命。如此則官帑得縮其贏餘，私家亦免於浮費。生雖似靳於溢與，没亦不速於割恩，誠兩利樂從者也。抑此雖臣之臆見，然微聞周唐諸府儀賓並無工價，止是自行造第居住。雖未果的否，然信可通行，是亦節省之一道也。等因。奉聖旨：禮部知道。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受封例給房屋、冠服等價，及身後例給墳價，此固朝廷優厚宗室之恩，但行於國初，則封少而易給。今天下郡王至二百四十餘位，將軍、中尉至一萬二千餘位，郡、縣主君至一萬六千六百餘位，將來生息可類推矣。若房屋、冠服、墳價一一取給於朝廷，則民力不勝其疲，此勢之所必不可給，而法之所不得不變者也。以後合依弋陽、武岡等王所奏，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房屋、冠服、墳價俱一槩免給，以爲定例。

《河南賦役總會文册》卷一《税糧》　一、各王府禄米。親王周、趙、鄭、唐、伊、崇、徽、汝八府，本色禄粳米麥六萬六千七百石，每石照依户部則例，加耗七升，脚價酌量地里遠近不等，每十里一升，其徽府折銀禄米五千石，每石折銀五錢，其銀二千五百兩。趙、唐二府各折色禄米二千石，每石折鈔一十五貫，共鈔六萬貫，内一半本色鈔折銀三十兩，一半折色鈔折錢六萬文，俱在南陽彰德府庫關支。郡主以下將軍、中尉、妃、夫人等，郡、縣、鄉主君並儀賓，禄米七十三萬二千四百六十五石一斗四升，内粳米一萬一千五十石，内本色粳米四千二百一十石，折銀粳米六千八百四十石，每石折銀五錢，共銀三千四百二十兩。米麥七十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五石一斗四升，每石折銀三錢五分，共銀二十五萬二千四百九十五兩二錢九分九釐。周、鄭、伊、趙、崇、徽六府原派夏税每石徵銀五錢五分，秋糧每石徵銀六錢五分。周府宗室於司庫，鄭、伊、趙、崇、徽五府宗室俱於附近懷慶、河南、彰德、汝寧四府並鈞州庫支領，俱每石三錢五分，餘銀作正支放。續封宗室增添禄米，各照前例，於附近司府庫撥補。惟唐府郡王、將軍、郡縣主君、儀賓禄米，奉户部勘合，題准比照晉府事例，每石徵銀八錢，放支五錢，餘銀作正支放。近訪得各州縣大户解納親王麥米，多被該管官攢内使人等巧立名色，索取財物，弊出百端。中間執當原批，經年不得完結，以致各户賣產輸賠，深爲民害。今後各州縣如遇徵解禄糧到司，轉發該府長史司，隨即發倉驗收，再不許官攢人等揹勒詐財。如違，許經收大户指名赴撫按察院或本司陳告，查照律例，從重究問。

（明）霍韜《渭厓文集》卷三《謹天戒疏》　洪武二十一年封周王于河南，斯時也開封一郡，惟一周府而已矣。循至今日，郡王已增三十九府矣，輔國將軍增二百一十二位矣，奉國將軍增二百四十四位矣，中尉而下不計也，舉一府而天下可知也。夫土地稅入不能加多，宗藩子孫日益繁衍，祿糧所由不給也。嘗考《大明會典》一款，親王子孫才堪出仕，宗人令具以名聞，授仕後俱如常選法。是我太祖皇帝未嘗不許宗藩出仕也。宣德初年，漢庶人謀反，當時大臣倡爲疎忌宗室之説，遂廢出仕之令。夫禁其出仕，使不得隨職受祿，惟仰食有司，是故昔也以一郡而供一王，今以一郡而供數千百人矣，祿糧所繇不給也。【略】洪武年間，軍職二萬八千有奇，成化五年軍職八萬一千有奇。以二萬視八萬，增四倍矣，由成化迄今不知增幾倍矣，俸糧所由不足也。洪武初年，錦衣衛官二百五員，今一千七百餘員，由二百視一千七百，踰八倍矣。

又《自陳不職疏》　夫藩封之有祿，猶百官之有俸也，百官一月無俸，則告飢矣，藩封一月無祿，安所給乎。山西巡撫僉都御史王德明奏云，積欠王府祿糧一百四十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二石，山西所欠若此，則陝西、河南、湖廣可知也。臣聞河南、湖廣之宗室，有女四十不得適人者矣，有夫婦共蓬室以居者矣，有不幸没無棺者矣，有晨昏進膳惟一餅充飢者矣，蓋至是極矣。女男婚配，必求長史代啓奏聞，非有賄幣，即從沈壓，若自婚配，禮官又從參曰擅自婚配，非削職秩，則革祿米。含冤負屈，不能赴訴，必求長史代啓奏聞，非納賄幣，亦從沈壓。若徑赴訴，禮官又從參曰擅自赴訴，送囚高墻。凡各宗室，若圖請封，先賂長史，次賂監局，次賂侯伯，次賂禮部吏胥，乃得早封，否則淹遲一月，即延過一年，彼又減一年祿也。與其坐減一年之祿，孰若納賂求安且速也。往年儀賓人皆樂爲焉，今則有强之不願者矣。故凡宗室之女，皆配匪人。夫天潢之派，何爲而至于斯也。選婚則長史納賂，抱廉恥者，豈肯以利求婚，一也。成婚則宗族昆弟不任京職，二也。臣再按宗室藩封之弊，尚有宜變通者。山西晉府初封一王，歲支祿米一萬石，今增郡王至儀賓二千八百五十一位，歲支祿米八十七萬二千三百六石。夫王府由一王至二千八百五十一位，祿米由一萬石至八十七萬石，則有司之供何爲不竭，王之賴給何爲不困也。

（明）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二《進呈會計錄以便御覽以崇節儉疏》　竊惟天地生財只有此數，不在官則在民。今公家窘於積貯，民力竭於誅求，上下交征，公私俱病，此皆經費無度故然耳。臣請自國初言之，外廷公費歲凡三十萬，今不啻六七倍矣，舉外廷而内府可知也。周王初封祿米一萬石，今宗儀蕃衍歲支三十八萬矣，舉周府而諸王可知也。洪武年間，武職二萬八千員，今八萬一千餘員矣。舉武職而文臣可知也。薊鎮邊儲，初不及十萬，今一百四十餘萬矣，舉薊鎮而九邊可知也。地不加闢，民不加衆，而錢糧增額，日異月殊，殆有相去倍蓰而無算者，此豈惟陛下不能盡知，即天下宗藩與百司庶府或亦不及知也。

（明）王宗沐《敬所王先生文集》卷二六《江西省大志・藩書》　可是時天下一家，餘二百年天派蕃庶，往往撫臣告不給者，牘載公車。即江西以十三郡之力給諸藩，而借商稅、兑軍餘，諸種種猶不給。封制親王祿萬石，郡王、鎮國將軍千石，次以遞減。而先是弘治癸亥奏定萬石者支米二千石，每石折銀一兩。千石者五百石，以遞降居半分給米，石銀八錢，而皆以其餘折鈔，著爲例。然亦不給，而派於民户者冠服、婚喪、屋料屑瑣，不啻米鹽，而往往乞請不已也。

嘉靖壬子，因天下中尉求女封，禮部乃上奏，略曰：洪武初封親郡王、將軍纔四十九，女九。至永樂間增封親郡王將軍四十一，女二十八，通百二十七位爾。而當時本色祿米已不能全給。藩府纔六千石，秦府、魯府、唐府各五千石，代府三千石，遼府、韓府、伊府各二千石，岷府一千五百石，肅府僅七百石，慶府雖七千五百石，而郡王中分之，故無滿萬石者。蓋天派日衍，征租有限，祖宗預計必然如此。今各親郡王、將軍、中尉計九千八百二十八，女計九千七百八十三，通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其位數多國初一百五十倍，後尚未艾。而親王本色祿米又無不給萬石者。計天下歲供京師米四百萬石，而各處祿米凡八百五十三萬石，視輸京師之數不啻倍之，皆國初所未計者。即如山西存留米一百五十二萬石，而宗室祿米三百一十二萬，河南存留八十四萬三千石，而宗室祿米一百九十二萬。是二省之糧，即無水旱蠲免，不少升斗，猶不足以供祿米之半。況官吏俸給、軍士糧皆取其中，如之何其能供。

先是，嘉靖九年豐林王台翰奏，欲定限郡王、將軍、中尉子女，其限

外之數，止給冠帶口糧。台翰亦郡王也，豈獨不欲富而言此。亦以有司不能全供，必數懷觖望，有司缺乏，未能辦給。而宗室勢欲全得，必數受侵侮，政令因之阻隔，國計無由充足，不若使各受冠帶月糧，許其如民間應制舉，商吏各治生爲兩利也。今中尉女爲祖免親，不宜復封。奏可。於是始損中尉女婿封，但稱宗婿，而令得比民間業制舉事，不甚乖舊制，而通計歲所省天下無慮萬數，固不訾矣。

（明）張永明《張莊僖文集》卷三《乞停額外加徵疏》 欽差巡撫河南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張永明謹題爲懇乞聖慈，憫念地方災傷，俯賜停免額外加徵府第工銀，以蘇民困，以固邦本事。

據河南府申據永寧縣知縣謝魯申稱，該縣原派伊府府第工料銀九百六十一兩三錢五分三釐，自嘉靖三十四年至三十七年俱已完解，止有三十八年尚欠五百五十一兩三錢五分追併間。近蒙欽差户部劉員外按臨本縣，嚴催節年京邊錢糧共欠銀五萬四千七百餘兩，立限追徵。又據通縣里老趙時興等連名告稱，節年旱潦災傷，積逋數多，即今新舊驟徵併府第銀兩，官校守逼，民不堪命，俱各逃竄，告乞停徵等因到府。卷查嘉靖三十四年五月内奉文，議派伊府修理府第銀八萬六千兩，除六千兩陸續將在庫無礙贓罰等銀共五千九百七十兩九錢先已送赴該府收用外，欠銀二十九兩一錢。見今差官催取未送其八萬之數，亦照原行自三十四年爲始，定擬八年爲限，每年於夏秋糧内帶徵一萬兩，量其州縣大小分派不等，至今五年之間，已完解銀四萬九千三百八兩六錢四分七釐五毫八絲，惟永寧縣止欠三十八年分銀九百六十一兩三錢五分二釐四毫二絲未解，見徵在官者已有四百零八兩。本府又查雒陽等縣節年拖欠夏秋税糧甚多，自三十一年起至三十七年止不下十八九萬。若別項銀兩勢在稍緩者，其所拖欠誠不敢以盡舉。夫朝廷與藩封孰重而孰輕，京邊之與府第孰緩而孰急。朝廷京邊錢糧則節年拖欠，藩封府第銀兩則逐歲徵派，殊失輕重緩急之序。況河南一府地糧獨重，雜役尤繁，連年災荒，十逃八九。而王府官舍旗校人等擅自徑下州縣催徵騷擾，官吏懼威，嚴刑追比，以致百姓破家蕩產，鬻子典妻，而國家額賦反坐此拖欠。即今王府工程皆已完畢，而未徵銀兩尚有三萬餘兩，若不預爲酌處，恐民力益不能堪，國賦終不能完，而欽差部使亦爲徒勞爾矣。本府因該縣所申，目擊時艱，不敢隱昧。申乞照詳。

又據河南布政司提督糧儲左參議袁洪愈呈稱，看得永寧一縣，拖欠京邊等項錢糧七八萬兩，里老苦於催徵，縣官申請寬緩。至於王府禄米銀俱已完足，又有府第銀五百五十餘兩未完，官校守逼。及訪得官校到於該縣怙勢逞威，欺虐良善，凌辱有司，無所不至，不獨一縣爲然。本職隨處禁約，但恐經過之後，此輩仍復肆行。合行裁抑，及照府第銀兩似應奏請停止。姑以目今時勢陳之。

本職於今年正月二十二日至河南府，二十三日赴伊府朝王。目見本府城墻宫殿，周圍完固。詢聞四面，云非昔日之舊。東西北三面未經查知，其南面端禮門外多設門樓三重，極其雄壯華麗，並無未完工程。夫工已告完，而銀復派擾，無端病民，莫此爲甚。近見咨文，皇上興建殿堂，大小官員各將俸銀獻進，郡王以下隨力獻助，工完停止。夫以大工若此其急，内外臣工夙夜憂惕，思仰贊不日之成而未可得。不此之急，而乃急於府第銀兩。況府第已極完固，豈不得已者哉。内帑缺乏，邊儲告匱。户部題奉欽依，差官查催，河南府所屬地方亦欲如數完納。奈官校人等守逼，王府銀兩禄糧既已盡完，府第又復催迫，民急於避害，不能顧義。急於彼必緩於此，理勢自然。夫京邊未完宜急而反緩，府第已完宜緩而反急，此真所謂舛也。若不早爲停止，將來誤事匪細。本職奉勅提督糧儲，目擊時艱，不敢隱忍。合無轉奏，將伊府修理府第銀兩，除已完外，其未完者盡數停免。

又據分守河南道右參政亢思謙呈稱，看得河南一府，地瘠民疲，原額税糧獨重，頻年旱潦相仍，民貧徹骨，歷年逋欠數多。近因追併，鞭朴一加，逃亡相繼。其流離困苦，措辦不前。蓋不獨永寧一縣爲然也。自嘉靖三十四年加派府第銀兩於夏秋糧内追徵，每至三月之初，伊府即差官校，齎捧令旨，分至各縣，直上縣堂，坐於縣官之上，主使掌印官嚴拘各里里老、年頭人等，立限追併，急於星火。倚勢凌逼，縣官不敢少延。竊惟伊府原奏開稱，府第損壞，照例修理。近據河南府申稱，該府新築重城，創建門樓，拆除官民房屋，街道改闢，府地寬廣倍前，工作俱已完備。夫工役已完而銀兩之徵似在可緩，而各州縣尚嚴行追併，以致民不聊生，甚非爲朝廷惠養小民之意也。前項銀兩似應議擬，俟京邊錢糧完日追併解府，或待豐年帶徵，或奏請停止。

又據河南按察司分巡河南道僉事林騰蛟呈稱，本道巡歷至永寧縣，隨據民趙時興等連名告稱，本縣連年災傷，小民逃亡過半，致遺累年各項正額錢糧拖欠數多。現蒙欽差户部劉員外及督糧道袁叅議按臨本縣追併，又兼府第銀兩緊急。現今差官在縣守催日久，小民粉骨碎身，亦不能辦。乞將各項錢糧，暫行停徵等情。當將原差官錢錦喚入，省諭回府，不許在縣騷擾。並批行該縣查報。

又據該縣申稱，查得該府原差官錢錦、孟思賢俱於嘉靖三十八年八月初八日徑自下縣催取祿米、府第銀兩。本縣隨將祿米徵完。孟思賢於本年十二月初六日隨解祿米銀兩回府，錢錦坐催府第銀。於本月二十八日又差禮生董堂、承奉侄葉童下縣嚴催。本縣慮思激變小民，省令本月三十日回府，惟錢錦在縣。至三十九年二月初六日蒙本道按臨本縣，闔縣里老趙時興等具告錢糧急迫。致蒙本道查出，錢錦在縣，當蒙逐回，備申本道。

又據河南府呈稱，連年不收，額賦拖欠甚多，則不獨永寧一縣爲然，而所屬十四州縣大約事體相同矣。現今內帑告匱，聖明宵旰，特煩勅使，督責甚嚴，爲臣子者孰敢爲其私計。府第銀兩雖奉欽依給賜，但以事勢言，則今日內帑急而府第緩。以大義言，則君上先而臣子後。況本道近巡歷河南府，備視伊府宮殿規模倍舊，工程一新，靡有損缺未完。如蒙憫念民貧徹骨，國賦燃眉，所有該府所屬陝、洛等州縣府第銀兩暫行停徵，以待豐年照數補給各等因。申呈到臣，接管卷查，先准工部咨爲比例修理房垣，保障藩屏，再乞天恩，早賜完結，以便安居事。該伊王典楧奏稱，府第傾圮，乞要修理。該部議擬合候命下，備行撫按督同都、布、按三司等官查勘會奏等因。覆題奉欽依，備咨行據布政司呈，將委官勘估過該府修理府第，合用夫料工價等銀八萬六千兩，分派各該州縣，於每年徵銀一萬兩，陸續解送，自行修理等情具呈。前巡撫河南地方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端會同巡按河南監察御史王題稱，前項工價照數派解，但地方災旱，百姓不堪。該本部議擬，合候命下，行令自行修理等因。覆題奉聖旨：既地方災傷且罷。欽此欽遵。外嘉靖三十三年八月內又准工部咨爲府第年久損壞日甚，已經撫按估勘明白，工價未給，再乞天恩，早賜照例修理，以保藩屏，以壯國威事。該伊王典楧奏稱，府第傾圮，乞要查照原估價數修理等因。奏奉聖旨：准照原估數目給與，工部知道。欽此欽遵。備咨前巡撫河南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鄒，案行布政司遵照徵解去後。今據前因，臣會同巡按河南監察御史孫，議照河南地方田地瘠薄，兼以宗室蕃衍，祿糧倍增於前，時差役頻繁，徵派每溢於常額，即其平日已難支持，一遇凶年，遂至狼狽。是以節年以來積欠京邊額賦，與夫會議銀兩約計百十餘萬，至廑聖慮，特使督徵，尚未能辦。目今帑藏空虛，邊需孔棘，內外並困，其事勢誠急。其爲國計誠所當先者。伊府修理府第工價，府、道各官咸謂該府宮殿現已修完，仍被官校凌逼催徵，騷擾地方，以重疲民之困。所據里老趙時興等紛紛告訴，其情誠有不得已也。矧今皇上鼎建殿堂，預處財用，凡大小臣工許其獻進，郡王以下亦聽獻助，爲親王者尤當仰體聖心，顧乃屑屑於私計，必欲取盈以剝民之膏血，是豈急君父之義乎。

臣等查得《大明會典》，凡諸王宮室，自有定式，今據督糧道呈稱，目見本府城墻宮殿周圍完固，詢聞四面，云非昔日之舊。東西北三面未經查知，其南面端禮門外多設門樓三重，極其雄壯華麗。分守道呈稱，該府新築重城，創建門樓，拆除官民房屋，街道改闢，府地寬廣。分巡道呈稱，備見該府宮殿規模倍舊，工程一新，則與《會典》有違。又查得《問刑條例》，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候，奏請發落。今該府擅差官校錢錦、孟思賢、禮生董堂、承奉姪葉童等絡繹下縣，直上縣堂，坐於縣官之上，守逼祿米、府第銀兩，恃勢逞威，欺虐良善，凌辱有司，無所不至，則與條例有違。聖明在上，宗藩不億，莫不恪守王章。而該府悖違若此，是豈守典承休之道乎。再照當此荒歉之時，青黃不接之際，貧民假貸於富室既無所得，仰食於有司又不能周，復加該府催逼前項工價，旁有追呼之苦，下有捶剝之災，萬一釁皷於一呼，勢成於羣合，將若之何。況今遠近多警，邪黨易興。所以萃其渙而繫其心者，誠不可不早見而先圖也。所據該府未完府第銀兩，多官目擊時艱，欲爲停止，情委懇切，相應奏請。伏望皇上軫念中原爲腹心之重地，百姓係久困之疲民，勅下該部，再加議覆。將前修理府第工銀，除已完外，未完銀兩照數停免。仍將該府創建門樓等項，查勘果否違式犯分，應否改正，逐一具奏，請自聖裁。其撥置生事之人，通行拏問，照例發遣。庶憲典孔彰，宗藩知警，羣邪屏息，閭閻輯寧，黎庶有更生之慶，重地獲

永賴之休矣。緣係懇乞聖慈憫念地方災傷，俯賜停免額外加徵府第工銀，以蘇民困，以固邦本事理。臣等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承差周讚親齎謹題請旨。

又《乞停額外加徵第二疏》欽差巡撫河南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張永明謹題爲懇乞聖慈，憫念地方災傷，俯賜停免額外加徵府第工銀，以蘇民困，以固邦本事。

先據守巡河道督糧三道呈，據永寧縣知縣謝魯申，據里老趙時興等呈稱，節年災傷，積逋數多，新舊驟徵，因今伊府差官校錢錦、孟思賢等守催府第祿米銀兩，民不堪命，俱各逃竄。該各道查得，該府新築重城，創建門樓，拆除官民房屋，街道改闢，府第寬廣倍前，工程完備，前項未徵府第銀三萬兩，相應停免等因，呈報兩院會本，題奉聖旨：該部知道。該工部覆題，爲照親王府第原係欽建分封，其規模體式，俱經內監畫圖呈覽欽定遵行，事干祖宗法制，國家典章，嗣王所宜世世恪守，豈敢擅易。今查伊王原奏止稱修理，地方官曲意奉承，輒估價銀至八萬餘兩。皇上篤念親親，特允照給，實天地高厚之殊恩，古今希絶之曠典。伊王正宜仰體聖心，恪守常分，止將損壞處所修理爲當，却乃弗安祖制，乘機僭踰，擅將官民房屋、街道恣意拆除，改闢寬廣。據稱南面端禮門外一處已增設門樓三重，則其餘可知。況工既完備，則價銀自應停止。差人下縣，既明有禁例，錢錦等豈宜擅差地方，以令旨行事。既經撫按官會題前因，相應勘究。但事關禮制，今候命下，移咨禮部題請差官給勅前去河南，會同該撫按，逐一查勘。原欽建府第，有外墻爲限，廣闊若干，今墻外拆除官民房屋、街道若干，南面端禮門外曾否增設門樓三重，是否祖制，其餘拓開官民基地曾否豎造何項房屋，有無僭踰，明白畫圖貼説，具由參奏，恭候聖裁。其餘應參官員及應究人役，聽照例施行。原派工價銀兩既已工完，本部行令即便截日停免。撫按官仍明白曉諭，以安窮民等因。奉聖旨：是。

除工銀停免外，又該禮部題奉欽依，差禮科給事中龔某前來，會同撫按查勘間，承奉葉全等撥置伊王送與房主李鸞等房價，私和泯滅。李鸞等將銀錢首縣貯庫，葉全等又撥置隱情。奏奉欽依，備行院科，會委按察司副使郭朝賓、布政司參議王遴，分委知府等官陳慶、李天榮等會問得，犯人吴希同，係伊府儀衛司校餘，由監生任知縣革職。招稱該府承奉等官葉全等撥置展拓府第，創建重城門樓，移護衛長史司等衙門於王城之內，逼換方城王府第，及侵占桐城郡主府第各一所，强占河南府學文昌祠基，洛陽縣監并養濟院、法藏寺及儀賓韓應壁等，鄉宦軍民陳大壯、喬岳等各房基共三百八十餘間，窯院十七所，土窯十六空，計地一頃餘畝。侵占官街，採取軍民樹株，擅用官車裝運，强擾軍民周自省等一十七女，擅立東廠緝訪，生事詐財，修城使用，及違例擅差軍校。錢錦等下縣逼催府第祿米銀兩，索要大户銀錢。并承奉趙用、蔡朝詐傳令旨，辱打知縣謝魯等項，俱實問過充軍。吴希同等二十九名，杖罪。謝魯等十二名脱逃，照提田五峰等九十名有罪聽參，葉全等六十二名，并將伊王違制等情參稱。

仰惟聖祖欽定格式，永爲萬世之章程。皇上特賜工銀，尤出一時之曠典，況不許犯分之明訓，煥然如新，不必更改之綸音昭然在上。伊王典模本以親藩嗣封中土，正宜畏天保國，恪遵祖訓之嚴，樂善承家，仰答聖恩之重。却乃恣己驕盈，憑人撥置，駕言修葺，因肆更張，門創建乎三重，城遂過乎百堵，逼還郡王之第廟，擅取先師之學宫，强占民居周圍，廢二百家之市，併吞官舍，縱横侵五六道之街，妄擬天闕之尊嚴，不畏皇言之炳赫，明知僭踰，務壯麗以示威，越例科求，必饜足而後快。始而劫制委官，估勘多虚，已豫設改闢之計。既而奉有成命，任意拆毁，復行其專擅之私。若謂新闢丈尺，止是遵照《會典》之文，然原制欽定於聖祖者，豈當擅易。若謂置買房基，俱在原估丈尺之內，則當時上塵於睿覽者，可不具陳。似此僭踰，乃大違於聖訓。即其恣肆，實深負乎聖恩。蓋惟羣小相誘，以致王心不檢，俱有實跡，殊非小過。合無將違制重城，勅令改正。其逼換方城王府第舊基，行令伊府造還居住。該府內外文武有罪官員，通行提問。查照律例，奏請發落。及將侵損銀物，强擾女子等項，各給主收領，以警將來。則國典愈彰，而小民永賴矣。再照該府因建重城，不俟奏請，輒將護衛衙門移於重城之內。今擬改正，其護衛相應仍還舊處。及查護衛原額旗軍二千名，今軍餘共一萬四千六百五十餘名。又儀衛司原額校尉六百名，今正、餘共六千六百餘名。蓋其封國年久，生齒日繁，遂使餘丁多於正額。向屬承奉司占用辦納銀錢，倚勢作威，凌辱官府、百姓，皆由此輩爲之。深爲王累，失今不治，恐事久則難變，勢重則難圖，實非所以善王後也。伏候命下，合無查照伊府護衛、儀衛司仍留正額名數，摘撥

守禦王城，輪直宿衛。其剩下餘丁，盡數查出，編成隊伍，或量改一千户所，或併屬河南衛，督率防禦城池，分班赴省操備。或查照魯府奏准，撥補郡王府校從事，例止許單丁摘撥，不許隱占闔户人丁。中間逋逃影射、貫籍不明者，許首發附近州縣，編當民差。則地方緩急有賴，可無意外之虞矣。惟復仍舊存留，及照伊府因建重城，長史司每傳奉伊王令旨，發放一應事務，如謀占官民房基，起派車輛，採取土石，刷選女子，捉拏平人，皆以令旨行之，以致軍衛有司衙門多被鈐束。該府内外官員舉奉成案，殊非朝廷篤念親親安享富貴，及設官分職愛養小民意。伏乞天語叮嚀，戒諭伊王，止治其國内官僚，不必干豫有司之事。若有事情重大應合奏請者，奏聞朝廷區處。更宜嚴禁本府官校人等，不許假稱名目，詐傳令旨，違法生事。若有稔惡不悛及額外投充者，事犯，聽法司究問如例。如遇王府發放事務，敢有不俟奏准，輒自奉行者，聽撫按官指實論劾。有司以罷輭罷職，軍職改調邊方。庶幾吏稱其職，民安其業，而宗室將享磐石之固，與國同休萬年無疆矣。等因。連人呈解院，科會審明白，畫圖貼説招叅會本，題奉聖旨：禮部會同三法司叅看了來説。

查覆間，又該伊王奏辯。奉聖旨：禮部、三法司一併看了來説。該三法司叅看得，伊王不遵祖制，增建城墻三重門樓三座，逼換郡王府第，侵占學宫廟祠、官民房基地土等項，及叅承奉等官葉全等大肆撥置，罪犯深重。并問過犯人吴希同等，各情罪明當，俱有顯跡。遵奉明旨查叅題覆間，又該伊王具奏知府張柱等索要謝儀，僉事林騰蛟扶同添揑，及稱各官私造囚車、扭鎖逼死人命等項。但辭出一面，恐涉遮飾，必須差官再勘，方可定擬。其增設重城門樓，先該給事中龔某，巡撫張永明等委官丈量，畫圖貼説進呈，似已明白。今稱一甎一瓦率由舊式，亦應究明，相應照例題請，差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各一員，會同撫按、行委隔别官員，將伊王奏内事情逐一勘究，要見各官是否懷私扶害，其李學先等是否逼打致死，其修理府第是否率由舊式，其餘各項事件及應叅應問人犯，照例提問明實，與給事中龔某等原勘情節，一併類招，具奏定奪。題奉欽依，差刑部左侍郎趙某、錦衣衛都指揮萬某，會同撫按勘問。隨該各官題委山西叅政陳洪濛、山東副使雷夢麟前來會勘間，又該伊王屢次奏辯。俱奉聖旨：這事情着差官去，一併勘問來説。欽此。備咨前來，會行各官逐一勘問明白，具招連人呈解部，衛兩院會審無異。叅照承奉正葉全、承奉副趙用、武昇門正王俊、門副蔡朝典、膳副葉相、典服劉用、内官彭宣、李陽、劉朝、王用、内使徐進、閆志、苑江、宋天福、張春、徐堯、書辦官王永壽、任良弼、魏科均屬宦使，咸預中謀，煽習傾危，搆成黨類，多方撥置，自謂各職爲王之爪牙，互肆兇殘。罔思百姓係朝廷之赤子，漁獵蠶食，破產者奚啻數百餘家。狐假虎威，致死者不止二三餘命。或故違招集之例，談風水以蠱惑王心。或明知創建之非，假欽依以箝塞衆口。巡視巡捕僭稱東廠之名，採石採青忍奪小民之利。詐令旨而奴辱縣令，肆志弄權改勘合。而刷選宫人，甘心導慾。官府畏威喪氣，莫敢誰何。士民飲恨吞聲，無門籲訴。即今悲號無慮千口，良由威劫已積二十年。始焉估勘多虚，致加派糧銀之八萬。既而展拓彌廣，遂擅起蕭墻之二重。街署悉被其横侵，第舍俱遭其席捲。承奉葉全、武昇、蔡朝、趙用罪惡貫盈，法應首論。内官宋隆、鄭卓、内使關保、儀衛正芮宣、儀衛副高節、孫勝，典膳副華誠夫，典仗黎民靖、兵馬指揮方時、雒陽中護衛指揮李官、百户余兆、鎮撫談世禄、工正黄鑑、工副謝霓、儀賓郭一桂、潘湊，比周爲黨，獻諛成風，或逢迎敗度，縱富樂院之歡呼。或隨從出城，肆演武場之遊衍。内方時進逼遷府第，反噬宗枝關保。彈射平人，忍令殘廢。談世禄、芮宣、孫勝，指債負以漁利，朘削脂膏。仗威勢以欺民，横索財賄。誅其助惡之心，當從改調之例。内使齊貴久嫉生儒之號懟，陰蓄報復之私讐，撒石灰以挫辱衣巾，致擁潰而踹傷人命，罪有所由，法應併究。河南衛先掌印令管操指揮王錫，官叨世守，性實詭隨。既估勘之徇情，仍覺舉之無狀，委屬瘝曠，罪豈容辭。本衛中前所副千户張洙，本以懦夫，罔知職守。明見伊王之出郭，曾無一字之攔阻。右所百户林鎮，衰病餘年，昏庸喪志。納礦徒之賂，既已自弛隄防，引袖匿之金，復爾公行囑託，招尤啓侮，罪悉由茲。長史司見任左長史汪師召，右長史王潤，職司輔導，志乏匡維，俛首，怙終唯唯，惟知竊禄傍觀，方蹶依依，豈得無言。律以官常，責誠難逭。洛陽中護衛指揮温如玉，叨綜篆之虚名，昧典守之大義，易府第爲護衛，曾不執法啓陳。遷護衛於重城，又不據實申請，若不量爲調處，無以懲戒詭隨。先任右長史陳澶，素行依阿，未聞納約。明知公署之改建，並無諫阻之忠猷。久曠厥官，法應追論。王府内外文武各有罪官

員，相應通行提問，查照律例問擬，奏請發落，庶警將來。

職等竊照，伊王典模不以親居藩服，嗣承中土之封，允宜世篤忠貞，永法東平之善，庶幾恪遵祖訓，思報皇恩。却乃志欲更張，事多違制。妄信堪輿之術，頓萌圖大之心。駕言葺修，擅行展拓，城連百雉，俄驚府第之崢嶸，門建三重，敢擬天庭之峻偉。蹈春秋無將之戒，昧藩輔謹守之規。任羣小之縱橫，致流毒之滋蔓。徇私逞暴，則逼奪郡府以及先師之學宮。斂賄宣淫，則强娶室女以及已配之民婦。率衛騎而出城賞犒，殊駭聽聞。挾銀錢而非禮遨遊，尤乖統紀。積愆具露，奏勘已行。蒙聖恩未即譴懲，奉明旨特加查勘。尤宜感乾坤高厚之德意，遵日星炳煥之綸音，引咎責躬，攄誠俟命。却又聽撥置而再三浮辯，肆摭拾以掩飾前愆。不候聖裁，屢干天聽。既非臣子恪恭之義，又違祖宗訓典之嚴。據跡原情，似非小過。伏乞聖明裁處，其違制重城及强擄婦女，合無仍照前勘，勅令改正復舊，退出給親。惟復俯念親王，各姑准存留。職等未敢擅擬，均乞聖裁。再照該府因建重城，擅將護衛衙門改建重城之內，先該給事中龔情等題稱相應仍還舊處。其護衛原額旗軍二千名，今計軍餘一萬四千六百五十餘名。儀衛司校尉六百名，今計正餘共六千餘名。向屬承奉司辦納銀錢，倚勢作威，凌虐士庶，皆由此輩爲之，深爲王累，失今不治，恐後生齒益繁，逋逃日聚，事久難變，勢重難圖，非所以善王後也。相應仍留正額名數，摘撥守禦王城，輪直宿衛。其餘剩下餘丁，盡數查出，編立隊伍，量立一千户所，或併屬河南衛，督率防禦操備。叅稱該府長史司每遇發放地方事務，皆以令旨行之，以致軍衛有司多被鈐束，殊非朝廷設官分職愛養小民至意。懇乞天語叮嚀，戒諭伊王止治其國內官僚，不必干預有司之事。若有事情重大，具由奏聞區處。更宜禁約府內官校人等，勿得假稱名目及額外投充，違法生事。若有故違，聽撫按衙門指實叅論各一節，誠爲遠慮，相應一併議處，通行禁革。以上事情關係重大，皆非職等所敢輕擬。仍乞勅下禮部會同三法司再加議擬，奏請定奪施行。

又　卷三《乞處補祿糧疏》　欽差巡撫河南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張永明謹題爲歲支原額不敷，并災傷減免，以致祿糧缺欠數多，懇乞天恩，俯賜處補，以濟宗藩，以安地方事。

據河南布政使司呈稱，查得周、趙等府原額歲派郡王粳、粟祿米共徵銀九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兩四錢六分，內唐、趙、崇、鄭、伊五府銀三萬餘兩，舊規於分封各府關支。周府銀五萬兩，徽府銀一萬餘兩，於本司關支。先年宗室尚少，歲派可足歲用。近年宗室繁衍，祿糧日增，唐、崇等府尚可處補，至於周府宗儀，嘉靖元年止一千一百二十八位員，嘉靖三十八年增至五千五百五十六位員，以今與元年較之，蓋五倍矣。每季共用祿糧七萬七千五百餘兩，一年共用銀三十一萬有奇。除額銀五萬餘兩，尚該銀二十六萬餘兩，不敷支用。向因各府宗儀歲歲逼攅，本司勢不得已，乃至請留京稅，那借官銀。計自嘉靖三十年起至三十七年止，凡請留者六次，銀數甚多，俱已支放，不勝悉陳。其節年借過冠服、協濟、贓罰、地畝、鹽鈔、編剩等銀共八十三萬六千八百九十餘兩，至今無計補還。即以目下言之，三十八年分并三十九年春季，計五季，該放本色祿糧銀三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餘兩。又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計三年，該放折色鈔銀五萬六千八百餘兩。二項共該銀四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餘兩。庫內應支正項祿糧銀止有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三兩有零，尚欠銀四十二萬四千二百餘兩，無從湊處。各宗貧苦無柰，動以百十成羣，赴司諠嚷。本司輾轉思惟，束手無策。欲取之于庫藏，則年復一年搜括已盡。欲取之於百姓，則邇來常賦之外，加輸更多，民力何堪。公私之際，萬分難處。且去歲本省中牟等六十三州、縣災傷重大，題奉欽依，除例不災免外，實免過存留麥米二十三萬九千七百三十餘石，止徵存留糧五十八萬四千一百三十餘石，有司衛所等衙門、官吏、師生、旗軍、校尉人等，歲該月俸等糧六十九萬三千餘石，仍欠糧一十萬八千八百六十餘石不敷支給。況宗室惟賴常祿以資日用，官軍又藉月糧以供養贍。乃至積欠數多，而復當此凶荒之歲，其勢不得不苦苦告討。再照各省藩封，獨河南最多。各府宗室，惟周府蕃盛。歲祿日增，歲派有限。節年湊補，別無長策。爲今之計，若不預爲議請，誠恐日前之急迫難支，而意外之隱憂不細。

及查先該撫按衙門會題，該户部議行，少派起運，多派存留，候會計三十八年錢糧之日，再行會議。今三十八年派徵稅糧勘合，存留又未多派，仍復災免過存留麥米二十三萬九千七百三十餘石，其祿糧亦係存留蠲免之數，不無愈加難處。現今各宗疾首蹙額，仰給無聊。各該官軍員役紛紛呈告催討，情甚迫切，誠有不忍聞見者。合無憫念地方災傷，祿糧匱

乏，事勢危急，速將後開應請錢糧，乞爲題請，庶使禄糧少得接濟，而宗室、官軍人等俱有攸賴矣等因。具呈到臣，接管卷查，先准户部咨爲可憐極貧宗室乞討累年禄銀，急救多命事。該前巡撫河南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章煥、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楊惟平會題，該本部議將扣留保定等倉提編等項銀兩，補給禄糧支用。及議將少派起運，多派存留三五十萬石，專備禄糧支用，候會計三十八年錢糧之日，再行會議定奪奏請等因。覆題奉欽依，備咨前來，已行該司遵依外，今據前因，臣會同巡按河南監察御史孫永思議照河南一省，夏秋存留税糧額有定數，各王府宗室蕃衍無窮，禄米歲增，與各官軍人等俸糧數多，一歲所入，本不足以供一歲之用。況各年災傷拖欠，并節蒙聖恩減免，雖經前撫按官屢爲奏留，並搜括那借各項銀兩湊補支給，然欠多補少，日益不足。計今周府宗儀該支三十八年分并三十九年春季計五季本色禄銀三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餘兩，又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三十八年共計折色鈔銀五萬六千八百餘兩，二項共該銀四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餘兩。該司庫内應支正項禄糧銀止有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三兩有零，尚欠銀四十二萬四千二百餘兩。有司衛所等衙門官吏師生旗軍校尉人等三十八年災免存留欠糧一十萬八千八百六十餘石，無從處給。臣自接管以來，適當兩河荒歉之餘，百姓困憊之日，節年錢糧拖欠一時難以併徵。衙門倉庫空虚，官司别無積蓄。各該宗室貧苦無柰，動輒百數爲羣，赴布政司喧嚷逼迫。各衛所官軍人等雖不敢逼迫，然其伸訴哀痛之情，亦不忍聞。今據該司所呈，乞要比例請討後開各項錢糧，存留免解，那移補給。蓋亦目擊負欠之多，身當索乞之擾，誠非得已。況王府宗室出入有防，别無營運。衛所官軍班操不息，亦非生理，身家所賴，專藉禄糧。今各經年累月不得關支，何所取給。逼迫哀訴，事在窮蹙，無足怪者。仰惟聖明在上，仁同天地，靡所不周。顧兹中州重地，宗室、官軍人等使其窮乏如是，何以仰副我聖明敦睦仁愛之心耶。

臣待罪地方，職在綏輯，錢糧軍馬尤其首務。當兹錢糧缺乏，又值連歲荒歉，夙夜焦勞，計無所出。伏望聖明憫念宗室并官軍人等迫切至情，乞勅下户部從長議處，比照前例，將布政司所呈後開各項錢糧免解，仍多派存留三五十萬石，專備本省禄糧支用，庶宗室、官軍人等皆有所賴，而地方可以無虞矣。臣等未敢擅便，爲此開坐具本，專差承差朱棟親齎謹題請旨。

一、比例多派存留。卷查嘉靖三十二年爲申明宗室法制，以廣仁恩，以光聖治事。該前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楊宜、巡按河南監察御史霍冀會題，議照河南額糧，一歲存留之數不敷禄糧一歲之用，要將本省夏税秋糧多派存留二三十萬石。其或不足，仍乞議定於何處撥補。奏行户部議覆，准將嘉靖三十二年原派起運保定等倉米、豆共扣留銀三萬二千四十餘兩，俱留本司專備禄糧支用訖。嘉靖三十七年爲可憐極貧宗室乞討累年禄銀，急救多命事，該前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章煥、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楊惟平會題，自三十七年爲始少派起運，多派存留三五十萬石等因，奏行户部議得，三十七年會計已過，候會計三十八年錢糧之日再行會議定奪奏請，覆奉欽依咨劄前來，案行本司遵依訖。今查三十八年分派税糧勘合，又未多派存留。合無將會計嘉靖三十九年錢糧之内，查照前議事理，自本年爲始，以後每年少派起運，多派存留三五十萬石，專備本省禄糧支用。伏乞聖裁。

一、比例扣留起運保定等倉糧銀。卷查先爲地方災傷事，嘉靖三十年該前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陸某、巡按河南監察御史王楠會本奏，行户部准將嘉靖三十年保定等倉米、豆每石該銀八錢，止解銀五錢，扣留三錢。河間等倉粟、米每石該銀六錢，止解五錢，扣留一錢，專備補給禄糧支用。又爲申明宗室法制，以廣仁恩，以光聖治事。因夏秋災傷，該前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楊宜、巡按河南監察御史霍冀會本奏，行户部准將嘉靖三十二年保定等倉米、豆每石該銀八錢，止解六錢，扣留二錢，河間等倉粟、米每石該銀六錢，止解五錢，扣留一錢，專備禄糧支用。嘉靖三十七年又爲可憐極貧宗室乞討累年禄銀，急救多命事。該前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章煥、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楊惟平會本奏，行户部准將嘉靖三十六年起運保定等倉米、豆每石該銀八錢者，止解六錢，扣留二錢。河間等倉粟、米每石該銀六錢，止

解五錢，扣留一錢。二項共該扣銀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三兩三錢七分一釐八絲，專備補給祿糧支用訖。合無比照前項節年奏准事例，將嘉靖三十八年坐派秋糧起運保定府廣盈左右二倉、易州倉、唐縣新興倉、涿州常盈倉、良鄉縣豐濟倉粟米、米、黑豆共一十萬五千七百七十一石四斗，俱每石徵銀八錢，止解六錢，扣留二錢，該扣銀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四兩二錢八分。河間府倉及巨盈倉、真定府豐盈倉、定州永豐倉粟米共六萬八百六十四石四斗八升，俱每石徵銀六錢，止解五錢，扣留一錢，該扣銀六千八十六兩四錢四分八釐。二項通共扣銀二萬七千二百四十兩七錢二分八釐，免行解部，存留本司，補放祿銀支用。伏乞聖裁。

一、比例請討減價銀兩。卷查先爲屢催缺乏祿糧，不能補給，懇乞再爲奏請，以安宗室，以慰官軍事。嘉靖十四年該前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簡霄、巡按河南監察御史蔡霽會本奏，行户部准將本年原派秋糧起運壩上、東馬房等倉黑豆，每石該銀八錢，止解六錢，扣留二錢，補放祿糧。嘉靖十八年又爲地方災傷，欠缺祿米，無從措處等事，該前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胡纘宗、巡按河南監察御史陶欽夔會本奏，行户部准將本年秋糧原派起運壩上等倉黑豆每石徵銀八錢，止解七錢，扣留一錢，補放祿糧。合無比照前例，將嘉靖三十八年坐派秋糧起運壩上、東馬房倉、東直門裏牛房倉、湖渠馬房倉、湯山草場倉、北草場倉、黃土倉、壩上北馬房倉、壩上南倉、御馬倉、壩上倉黑豆共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一石六斗五升，俱每石徵銀八錢，止解六錢，扣留二錢，共扣銀三千三十兩三錢三分，准留本司補放祿糧支用。伏乞聖裁。

一、查復派剩以濟缺乏。簿查嘉靖十九年以前坐派夏稅派剩各馬房倉小麥三千二百一十三石有零，每石折銀六錢五分，秋糧派剩各馬房倉粟米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一石有零，每石折銀六錢，俱存留本布政司官庫收貯，以備祿糧支用。自嘉靖二十年起至三十四年漸次減派。至三十五年以來盡數改派太倉并光祿寺等倉，遂致本省祿糧缺乏，難以措處。合無查照先年原派事規，自嘉靖三十九年爲始，以後年分仍將派剩夏秋各馬房倉麥米，照舊坐派本司存留，補放祿糧支用。伏乞聖裁。

一、比例請留太倉草價銀兩。卷查先爲糧鈔存留有限，祿糧增添無窮，歲派不敷歲用，更加災例減免，借支邊糧價銀數多，無從補解，懇乞天恩，早賜議處，以濟國用，以惠宗藩事。嘉靖二十三年該前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雒昂、巡按河南監察御史吳悌會本奏，行户部准將本年秋糧原派京倉黑豆銀、太倉草銀二項共銀六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兩八錢六分，存留本司，以濟缺乏祿米支用。合無比照前例，將嘉靖三十八年坐派太倉銀庫草一百三萬一千九百七十八束，每束折銀三分五釐，共該銀三萬六千一百一十九兩二錢三分，免行解部，准留本司補放祿糧支用。伏乞聖裁。

一、比例請復起運京邊糧草扣下餘銀。卷查先爲屢歲缺乏祿糧，不能補給，懇乞再爲奏請，以安宗室，以慰官軍事。該前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簡霄、巡按河南監察御史王楠會本奏，行户部議覆，准將總部委官扣留京邊糧草羨餘銀兩，發回本司，補放祿糧。遵行年久，稍得接濟。自嘉靖三十年以後，本部將京邊扣留餘銀俱發太倉，以致祿糧愈加不敷。合無查照先年事例，准將京邊糧草該扣餘銀，照舊發回本司，聽候專補祿糧，不許別項支用。伏乞聖裁。

一、比例奏留事例銀兩。卷查先爲地方連歲災傷，歲派不敷歲用，錢糧匱乏，亟爲上請，早賜計處，以補祿糧，以備賑濟及防秋軍餉事。嘉靖三十二年該前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謝存儒、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浦之浩會本奏，行户部准將軍需重大及邊費重大二項事例銀六千九百五十兩，免行解部，准留本司，以補祿糧支用。嘉靖三十七年爲可憐極貧宗室乞討累年祿銀，急救多命事。該前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章煥、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楊惟平會本奏，行户兵二部准將本司庫貯見在推廣事例銀二千四百二兩，預處馬匹事例銀一千一十兩，免行解部，准補祿糧支用訖。又爲欽奉聖諭事，該工部題奉欽依，內開河南將户、工二部節年開納事例等銀動支十萬兩，差官解送四川採木應用。除已解過銀五萬一千兩外，未解銀四萬九千兩，尚無召納人員。今本省祿糧缺乏無措，合無准將未解銀兩免解四川，以後開納銀兩，俱留本司補放祿糧支用。伏乞聖裁。

一、比例奏留缺官柴薪、馬夫銀兩。卷查嘉靖三十二年爲地方連年災傷，歲派不敷歲用，錢糧匱乏，亟爲上請，早賜計處，以補祿糧，以備賑濟及防秋軍餉事。該前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謝存儒、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浦之浩會本奏准，將所屬解到嘉靖三十年起至三十一年缺官柴薪銀四千八百七十五兩聽補祿糧支用。嘉靖三十七年又爲可憐極貧宗室乞討累年祿銀，

急救多命事，該前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章煥、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楊惟平會本奏，行户部准將所屬解到見今貯庫缺官柴薪銀二千一百二十兩四錢，並自嘉靖三十七年起至三十八年止，免行解部，俱留本司補放祿糧支用訖。合無比照前例，准將缺官柴薪、馬夫銀兩自嘉靖三十九年爲始，以後年分免行解部，存留本司補放祿糧支用。伏乞聖裁。

一、奏留奉例裁省驛遞銀兩。卷查嘉靖三十七年五月内該前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章煥、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楊惟平案驗，各准奉部院咨劄，俱行該司會議，減革大梁等驛原設浙江市户馬價銀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二兩二分，備行浙江布政司，每年徑自解部。又座船水夫銀九百兩，糧僉驢頭銀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八兩，停造鋪陳銀五千四百一十七兩六錢，均徭館夫銀八千一百三十三兩八錢一分四釐，鋪陳水夫自嘉靖三十七年正月初一日爲始，馬驢工食、館夫自本年七月初一日爲始，通扣解京。議呈詳允遵依外，又爲災患非常，懇乞聖明，俯念重地，早爲議處，以安人心事。嘉靖三十八年該前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章煥題奉欽依，將鋪陳銀内扣留三萬兩，專補祿糧支用。其座船水夫、驢頭、館夫銀兩俱照數徵完差官類解户部交納訖。今照祿糧缺乏，合無准將前項應該裁減水夫、驢頭、館夫及鋪陳銀兩，俱自嘉靖三十八年爲始，以後年分俱免解部，存留本司補放祿糧支用。伏乞聖裁。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卷八《藩祿考》 仁宗洪熙元年謂户部尚書夏原吉曰：朕諸叔在者無幾，諸兄弟惟趙王居京師，餘皆守藩於外，朕旦夕在念。蓋帝王之治，莫先親親。況朕親嗣大位於此，尤當加意，其增諸王歲祿。於是周府加米五千石，通前二萬石，悉支本色。慶府原祿一萬石，悉支本色。寧府加米九千石，通前一萬石，悉支本色。代府加米千五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潞府加米七千石，通前萬石，内本色米六千石，餘折鈔。唐府加米千七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魯府加米二千石，通前五千石，悉支本色。遼府加米一千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肅府加米五百石，通前一千石，悉支本色。秦府原祿一萬石，内加米四千五百石，通前五千石，支本色，餘五千石折鈔。伊府加米一千七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靖江王加米七百石，通前一千石，悉支本色。漢、趙二府各加米二萬石，通前三萬石，仍歲加鈔十萬貫。晋王給米三千石。明年又命户部給韓王歲祿米三千石，内一千五百石支本色，餘折鈔。襄陵王、樂平王各歲祿一千石，内五百石支本色，餘折鈔。攷漢庶人以宣德元年反，削國，而趙王亦辭所加之祿矣。

世宗嘉靖九年，禮部覆豐林王疏議處宗室事。上自爲書賜諸王，欲將朝廷皇子皆封郡王，親王次子皆封鎮國將軍。書成未發，以示少傅張璁。璁言：諸王封爵，原有定制，恐一旦減降，有失親睦之道。以臣愚計，莫若量減祿而不降封。郡王以下凡全支俸米者，悉依京官事例，米鈔或四六或中半折支。其有米鈔兼支者，亦量爲遞減，以示撙節。上遂不果行。嘉靖末，禮部議上宗藩條例，於是秦、晋、周、楚、蜀、趙、慶、襄、淮、德、崇歲祿萬石，辭一千石。魯、益、衡歲祿萬石，辭二千石。崇王萬三百石，與唐王謚法五百石，俱辭五百石。而郡王以下至中尉皆有所減削矣。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卷二九《應詔陳言疏》 一、酌恩義以處宗室。臣於嘉靖二十九年遇故修玉牒，臣云自親王而下至庶人已未名者幾三萬位，又二十年矣，可得五萬位。今周府已近四千位，韓府亦千餘位，雖竭天下之財力，恐不足以供其源源之產。

（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卷二四《覆山西巡撫咨》 一、停給工價。内開王府宗儀，例給房價、冠服等項。部議以後合依弋陽、武岡等王所奏，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房屋、冠服、墳價俱一槩免給。前件查得，前項宗儀房屋、冠服、墳價，有例前已解到司未給者，有例前派行未徵者，有例前受封奉到勘合未派者，今若槩與例後宗儀一併停止，恐郡宗得以藉口。況條例内開以後免給，則例之先後應給應停，本司未敢擅便，相應呈請，合無咨部明示施行。前件看得，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房屋、冠服、墳價，或給或停，俱由聖裁。若非奉有成命焉，敢預爲停止。況條例内明開以後免給，則未奉條例之前有未給未徵者，相應照舊徵給，合行咨覆。

一、議處改折。内開藩封之祿，郡王及鎮、輔、奉國將軍俱三分本色，七分折鈔。鎮、輔、奉國中尉俱四分本色，六分折鈔。郡、縣主君并儀賓祿米，二分本色，八分折鈔。其本折輕重之數，各從彼中舊例支給，爲定例。前件查得，郡王并鎮、輔、奉國將軍俱三分本色，七分折鈔。

鎮、輔、奉國中尉俱四分本色，六分折鈔。郡、縣主君并儀賓祿米二分本色，八分折鈔。以嘉靖四十四年三月初二日禮部照會到司之日爲始，今本司查得，全省宗儀拖欠祿糧季分不等，或將例前祿糧照舊關支，例後者減之。又查得已故宗室遺下夫、淑等人，有子者不給養贍，無子者給與養贍。及已故儀賓遺下郡、縣、鄉君，應支祿糧，今條例項下未開與否，本司難便遵行。相應呈請，合無咨部明示施行。前件看得，條例新定宗儀祿糧本折之數，自當以照會到日爲始，則例前者照舊關支明矣。其宗室遺下夫、淑等人，儀賓遺下郡、縣、鄉君，應支祿糧，查有先年户部題准事例，條例未開與否者，無所更，故無所開也，相應照舊施行，合行咨覆。

一、酌處庶糧。内開庶人止許同妻月共支米六石，量從本折中半兼支。庶女任其擇配，不得復給米布婚喪之資，永爲定例。若以四十四年三月初二日禮部照會到司之日爲始，則例前拖欠者似當照舊施行。又查得已故庶人遺下正妻，并例前庶女口糧，未蒙明開應否支給，相應呈請，合無咨部明示施行。前件看得，條例遵行俱當以照會到日爲始，若條例不開載者，自當照舊施行。庶人同妻月米并庶女口糧拖欠，既在例前，及已故庶人遺下正妻，既例内不開免給，相應照舊支給，合行咨覆。

一、查革冒封。内開郡王有等犯罪革爵，子孫鎮、輔、奉國將軍往往或稱父爵，或稱祖爵，夤緣奏辯冒襲。及至得封之後，又并其子女盡得進封，糜費祿糧何止百餘萬數。合行各該撫按官，轉行各王府長史等官，具啓親王，及管理等爵，備查以前犯罪革爵弟姪遠孫輩冒襲郡王，文書至日，限一月以裏具奏，待本位身終，其子止襲鎮國將軍，管理府事。其餘加封者，悉還舊職。前件查得，條例所開，以前犯罪革爵弟姪遠孫輩冒襲郡王者，待本位身終，其子止襲鎮國將軍，其餘加封者悉還舊職。但查所謂加封者，止云悉還舊職，未蒙明開封過子女或遵照今題奉命下之日，即還舊職，或待本位身終之日，相應呈請，合無咨部明示施行。前件，郡王冒封，即當查革。但係王爵，既已受封，故姑容其終身。所謂終身云者，專爲本位，及其子襲封鎮國將軍而言，其餘加封者，自當即還舊職，與本位身終原不相蒙。蓋本位姑免革者也，其子降襲者也，故有身終之説，其餘正係查革之數，又何待本位之身終乎。無容别議，合行咨覆。

（明）朱勤美《王國典禮》卷二《宫室》 成化十四年定，郡王府第，合造前門、中門各三間五架，前殿、後殿各五間七架，前後東西廂房各五間五架，典膳所、書堂各三間五架。《會典》。又奏定：凡王府給價，自郡王至鄉君出府之日，奏請勘報。無房屋者有司給價，自行起蓋。

給價則例

山西：晉、代、潞府郡王銀一千兩，鎮國將軍銀六百兩，輔國將軍並郡主銀五百兩，奉國將軍、鎮國、輔國中尉並縣主、郡君、縣君銀四百兩，奉國中尉並鄉君銀三百兩，庶人銀一百兩。

湖廣：遼、岷、楚、荆、吉、襄府郡王銀一千兩，鎮國將軍銀七百兩，輔國將軍銀六百六十兩，奉國將軍銀六百二十兩，鎮國、輔國、奉國中尉並郡主銀五百兩，縣主銀四百六十兩，郡君銀四百兩，縣君銀三百六十兩，鄉君銀三百四十兩。

陝西：秦、韓、慶、肅府郡王在城銀一千五百兩，寧夏平涼銀九百兩，郡主銀五百三十兩，鎮國將軍銀一百七十五兩，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俱自行起蓋。

河南：周、唐、鄭、趙、伊、徽、崇府郡王官撥地基、料價銀一千一十兩。鎮國將軍銀三百零五兩，輔國將軍銀二百八十兩，奉國將軍銀二百四十兩，鎮國、奉國中尉銀二百兩。

山東：德、魯府郡王銀一千兩，鎮國將軍銀六百兩，輔國將軍銀五百兩，奉國將軍銀四百五十兩，鎮、輔、奉國中尉銀四百兩，郡主銀五百兩，縣主銀三百五十兩，郡君銀二百五十兩，縣君銀二百兩，鄉君銀一百五十兩。

江西：淮、寧府有地基，郡王銀一千二百兩，鎮國將軍銀六百兩，輔國將軍銀五百五十兩，奉國將軍銀四百五十兩，鎮、輔、奉國中尉銀四百兩，郡主銀四百五十兩，縣主銀三百七十兩，郡君銀三百七十兩，縣君銀三百五十兩，鄉君銀三百五十兩。

無地基，郡王銀一千五百兩，鎮國將軍銀七百五十兩，輔國將軍銀七百兩，奉國將軍銀六百兩，鎮、輔、奉國中尉銀五百兩，郡主銀六百兩，縣主銀四百七十兩，郡君銀四百七十兩，縣君銀四百五十兩，鄉君銀四百

三十兩。

四川：蜀府、內江等五府子女，蜀府出辦工料，摘撥護衛軍餘成造。弘治以後續定，蜀府鎮國將軍銀二百四十兩，輔國將軍銀二百兩，奉國將軍銀一百二十兩，鎮國中尉銀一百兩，輔國中尉銀八十兩，奉國中尉銀六十兩，郡主銀二百兩，縣主銀二百兩，後議減五十兩，給一百五十兩。郡君銀一百六十兩，後議減二十兩，給一百四十兩。縣君銀一百二十兩，後議減二十一兩，給一百兩。鄉君銀八十兩。後議減十兩，給七十兩。

廣西：靖江王府奉國將軍銀一百六十兩，奉國中尉銀八十兩，庶人銀四十兩。凡王府承住，弘治元年奏定，郡王并鎮國、輔國將軍等長子，□□□□□□便房成婚，如無開奏，即實領工料銀一百兩，□府自於府第修蓋各外，世長子承繼前宅，其郡、縣、鄉主君並儀賓終後，子女不許僭居。待有該府郡、縣、鄉主君成婚者與之。

弘治二年奏定：各處王府奏討房價者，勘實依原價量減一半給與自造。【略】

十四年奏定：除郡王並妃，自鎮國將軍以下，其應得減半房價，每一百兩者減二十兩，不及一百兩者減十兩。

正德三年河南守臣奏：各處王府鎮國將軍以下房價俱官給，惟河南將軍府蓋造，率用己貲，未經定擬。章下工部會議。令自後凡將軍授封出閣者，按季類奏，每鎮國給銀二百四十兩，輔國視鎮國六分去一，奉國視輔國五分去一，中尉視奉國四分去一。俱布政司與，自行修蓋。著爲令。【略】

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庶人房價每名給銀一百兩，勘係家口繁重，不能同居者，量行處給。不許假以分析爲名，節外奏討。

嘉靖二十九年題准：各王府以後府第，如有損壞，務遵典制，自行修理，不得輒稱人力俱乏，及引給價例，妄行奏擾。

嘉靖三十一年題准：親王、郡王既有見在府第，世子、長子皆不得重給，或世子、長子殤故，次子改封，即承父府第，不給房價。又鎮國等將軍、中尉各有給過房價，應令一子承住，以省再給。今後親、郡王嫡、次、庶、長請改封者，查有先給房價，行令扣祿還官。其鎮國等將軍、中尉之子，如第一子亡故，就將次子承住父宅，先給者亦扣祿還官。每年終，各府長史司、教授等官，將查出應還官房屋間數，造册二本，一送本部，一送布政司存照。遇有應給者，就將見在房屋給與。

嘉靖四十四年題准：郡王、將軍、中尉，郡、縣、鄉主君房屋價銀，俱一槩免給。條例。

萬曆十年題准：郡王故絶，所遺府第、屯、廠、莊田等項，教授等官逐一查明申呈撫按衙門，除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官給府第，聽管理奉祀者承住，安奉香火外，如有原出親王撥給者，仍留宫眷養贍，身終之後復歸。親王、郡王存日有自置產業，量給三分之一，與管理奉祀者爲歲時祭祀之需，其餘皆留宫眷養贍，身終之後，聽有司從公分給親支。如無人管理奉祀者，其府第別產，聽從宫眷變賣養贍。

又題定：要例郡王初封，係帝孫者，房屋照例全給。其餘郡王及將軍、中尉，郡、縣、鄉主君，房屋一槩俱革。

又 卷六《喪禮・墳塋》 凡王府造墳。永樂八年定，親王墳塋，享堂七間，廣十丈九尺五寸，高二丈九尺，深四丈三尺五寸。中門三間，廣四丈五尺八寸，高二丈一尺，深二丈五尺五寸。外門三間，廣四丈一尺九寸，高深與中門同。神廚五間，廣六丈七尺五寸，高一丈六尺二寸五分，深二丈一尺五寸。神庫同東廂及宰牲房各三間，廣四丈一尺二寸，高深與神廚同。焚帛亭一方七尺，高一丈一尺。祭器亭一方八尺，高與焚帛亭同。碑亭一方二丈一尺，高三丈四尺五寸。周圍墻二百九十丈，墻外爲奉祠等房十二間。

正統十三年定，親王墳塋地五十畝，房十五間。郡王地三十畝，房九間。郡王之子地二十畝，房三間。郡主、縣主地十畝，房三間。

正統間定，親王母妃、郡王母妃、將軍母夫人墳地房屋，悉如其夫與子之制。

天順二年奏定，親王以下依文武大臣例，或王或妃，有先故者，並造其壙，後葬者止令所在官司起倩大匠開壙安葬。繼妃則附葬其傍，同一享堂，不許另造。

成化十三年，令親王並妃照舊差官開壙。郡王以下止令所在官司量備工料開壙。

十八年，令王府擅奏重修墳塋者，先將輔導官叅奏。又定凡王府造墳

工價，親王墳價三千八百兩，郡王並妃三百五十兩，鎮國將軍並夫人二百四十五兩，輔國將軍並夫人二百二十五兩，郡主二百二十五兩，縣主二百一十五兩，郡君一百九十六兩，縣君一百八十五兩。分派有司辦納自造。

十九年定，將軍以下造墳價銀，奉國將軍一百四十七兩一錢二釐二毫，中尉一百二十三兩七錢二分五釐八毫，郡王並妃冥器八十兩，郡主六十兩。

二十一年定，郡王並妃開壙價銀一百兩，鎮國將軍並夫人八十兩，輔國將軍並夫人七十兩。自開安葬。

弘治五年，令親王、郡王、鎮國將軍各於始封父祖塋序昭穆葬。郡縣王君於儀賓父祖塋安葬。

弘治六年，令郡王以下造墳並開壙，悉照修府事例價銀減半送用。

十四年奏定，鎮國將軍以下墳塋，仍照房價事例，行勘明白，方許請給。親王及世子，郡王及長子，至鎮國將軍，齋糧麻布俱革免。

正德十一年奏定，各王府鄉君病故，准照奉國中尉事例減半造葬。凡王府奏討墳户，嘉靖三年准撥附近民人二名看守。

正德間，賜鉅野恭定王陽鎏碑名曰旌孝。又命儒臣撰楚昭王、莊王墓碑。《實錄》。

嘉靖四年奏定，鎮國將軍以下病故，行該布政司查勘年月日期，夫妻有無見在，先故緣由，與王奏相同，照見行遞減則例，徑自派辦。價銀給付該府，令自造墳開壙安葬。勘有違礙，具奏定奪。

二十八年題定，親王並妃造墳開壙，行該省都、布二司，派辦夫匠、木石、甎灰等料，合用冥器喪儀，一並造完，送用銘旌、紵絲、金箔、龍鳳鈎，工部行文思院等衙門成造，候便領送。

四十四年定，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墳價，一槩免給。惟郡王及妃並郡主銘旌、紵絲、金箔、龍鳳鈎，工部行文思院成造候領。合用冥器喪儀等項，行該省照依遞減事例給銀自造。

萬曆九年議定，親王每墳，撥給軍校五名，郡王不許一槩濫給。

十年議定，郡王初封，係帝孫者，身後墳價照例全給，其餘郡王量給一半，開壙合葬者免給。世子墳價與郡王同，將軍以下一槩停免。《會典》。

又　卷八《秩官・俸給》　凡王府左右長史、儀衛司儀衛正，俱正五品，歲該俸一百九十二石，內本色俸七十五石六斗，折色俸一百一十六石四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五十三石，折絹俸一十六石六斗，共該銀四十兩八錢一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五十八石二斗，該銀一兩七錢四分六釐，折鈔俸五十八石二斗，該本色鈔一千一百六十四貫。周府長史見食本色俸三□□石四斗，每石折銀七錢，折色俸一百五十三石六斗，每石折鈔三分。

儀衛司儀衛副，從五品，歲該俸一百六十八石，內本色俸六十八石四斗，折色俸九十九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四十七石，折絹俸九石四斗，共該銀三十六兩一錢九分。折色俸內折布俸四十九石八斗，該銀一兩四錢九分四釐，折鈔俸四十九石八斗，該本色鈔九百九十六員。

審理正、典仗俱正六品，歲該俸一百二十石，內本色俸六十六石，折色俸五十四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四十五石，本色俸九石，共該銀三十四兩六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二十七石，該銀八錢一分，折鈔俸二十七石，該本色鈔五百四十貫。周府審理正見食本色俸三十六石，每石折銀七錢，折色俸八十四石，每石折鈔□□□

二石六斗，該本色鈔二百五十二貫。今裁革。

典簿、典樂、典儀正，俱正九品，歲該俸六十六石，內本色俸四十四石四斗，折色俸二十一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色俸二十七石，折絹俸五石四斗，共該銀二十兩七錢九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石八斗，該銀三錢二分四釐，折鈔俸一十石八斗，該本色鈔二百一十六貫。周府典簿、典樂，見食本色俸三十三石，每石折銀七錢，折色俸三十三石，每石折鈔三分，典儀正見食本色俸三十九石五斗，每石折銀七錢，折色俸十三石，折鈔三分。

典儀副、伴讀、教授俱從九品，歲該俸六十石，內本色俸四十二石，折色俸一十八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十五石，折絹俸五石，共該銀一十九兩二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九石，該銀二錢七分，折鈔俸九石，該本色鈔二百八十貫。周府教授見食本色三十石，每石折銀七錢，折色俸六十石，每石折銀三分。典儀副、伴讀今裁革。郡王府教授俸同。

引禮舍人、庫大使俱未入流，月支米三石。周府引禮舍人倉庫大使，見食本色俸十八石，每石折銀七錢，折色俸十八石，每石折銀三分。周府指揮見食本色俸每歲五十七石六斗，每石折銀三錢五分，折色俸每歲二百三十石四斗，每石折銀三分。

永樂元年，令王府官俸舊全支米者，米鈔中半兼支。

正統五年，令陝西王府審理、工正等官，照有司官例，月支米二石，餘折鈔。

弘治十五年，令郡王、將軍府教授、典膳，每員皂隸一名，郡王府教授、典膳皂隸，民間僉撥二名，每名止許辦柴薪銀八兩。將軍下教授係吏部除授，由學校出身者，仍與皂隸一名，許辦柴薪價銀一十二兩，係本處軍民舍餘出身者不與。又題准：各王府典膳、典樂、引禮舍人等項官員，正途常選出身照舊外，但係遇例納銀補缺，照依將軍下教授事例，止支本等俸米，不許僉與皂隸，其已徵者□□□□□□□支銷。未徵者停止。

正德三年定，紀善歷任陞俸及九年之上，照依五品俸級，歲撥柴薪皂隸四名。若年勞未及，候九年奏請添撥。

十六年題准：各王府官員柴薪銀兩，巡撫都御史轉行各屬，於徭內僉徵。在省城者解布政司，在各府州縣城者俱解本府直隸州，解分守道，轉發該州貯庫。郡王下教授、典膳二名，該銀十六兩。將軍下教授，由學校出身者一名，該銀十二兩，俱分爲上下半年，於該年七月，次年正月，各長史司並教授，通將前項官員實在歷俸，有無事故，曠職月日，造册送各司府並分守道查扣明白，方行給領。如有冒支及啓王奏討，承奉、長史等官聽巡按官糾奏究治。其生員官宦良家子弟，遇例納銀者，例不僉與皂隸。

嘉靖元年詔：郡王府教授、典膳，由吏部除授者，歲給柴薪銀如親王府官例。其生員子弟納銀，及保陞者，止給半俸，不僉柴薪。

嘉靖九年題准：今後親王長史官員陞俸者，通前歷任九年，俱照例添撥皂隸。《會典》。

（明）張瀚《松窗夢語》卷八《宗藩紀》　國家分封王府，頒給禄糧，親親之恩，備極隆渥。然而紀綱法度，載在令甲，亦懍不可犯。夫是以恩威並舉，知勸知懲，永保福澤於無疆也。然余以爲親親者仁，不得已而裁之以法者義，故必仁盡而後義乃可施。今不先議禄糧而遽及於防範之法，非所以明祖宗親親之仁也。國初親王歲禄五萬，他賜予尤多。不數歲裁爲萬石。後以民貧賦少，給代、肅諸王僅五百石多至千石。夫當國家全盛之時，不加賦而奪之禄，以爲寧儉宗室，不可以耗國計，疲民力也。又祖訓：凡將軍以下有才能者，得改官陞轉如銓選法。夫既富貴之矣，猶不絶其仕進，所以作善良之心，消怙恃之氣，聖祖遠慮，亦可繹思已。

余嘗南之粤，東走淮鳳，西入秦晉，大都得宗藩之梗概，僉欲請田自給，僉欲試官自效。而司宗籍者格於祖訓，輒咋舌不敢上請，惟因循退託。正猶不絶薪止火而揚湯止沸，無益明矣。夫王府始封之時，宗儀位數大略相等，支給禄糧，簡省易辦。二百年來，宗支繁衍，多寡迥異。如陝西一省，建有秦、韓、肅、慶四府，禄糧均有抱欠，肅最少，慶次之；秦差多，韓爲最。以宗支莫衆於韓，故積欠獨多。今平涼府一十州縣，額徵邊儲禄糧共計一十二萬七千九百八十餘石。歷年所完有五、七萬者，有三、四萬者，甚有一、二萬者，以致迫於窮乏，不顧禮義，凌侮有司，肆無忌憚。如廣西靖江王府，宗支支米者一千一百有零，幼者不知凡幾，宗室養膳銀計五萬一千九百餘兩，俱於桂林等府州縣衛所額派，秋屯折糧。又湖廣每年協濟一萬五百兩猶且不給，舊未償，新無補，因而新米控訴，或家人抱告，填滿司門，逼近几案。在彼之詞既直，在此之應實難，奈何不爲之長慮也。考求其故，咸謂膏腴之地盡爲宗室占買，而應納税糧又復

恃勢不納。夫以額定有限之糧，供積漸無窮之祿，雖多方措處，終不能足其應得之數，勢難禁其置買民業。但既受民業，則惟正之供自當出辦。乃今買占滋多，逋負日甚，稅糧之征輸既少，常祿之供給愈難。須自今預行州縣，將各宗室見種民田盡數查出，就於本宗祿米放給之時即照數扣除，庶官司免征催之勞，而宗室亦少欠負之祿，此救弊之一策也，然此不過待宗室之有力者耳。

至於貧乏者十居五六，甚有室如懸罄，突無煙而衣露脛者，亦病極已。余嘗轄關中司其事，時韓府宗人融燸等倡衆出境，聚集數十人擁入會城，告請祿糧，欺凌官府，有司不能禁。余邀致數人，以情理喻之，延致公所，給以薪米，乃以別項錢糧曲爲借處一二，以應其請，始令送歸。仍白撫院叅論，爲首者數人，送發高墻，以全法紀。後撫院詣固原秋昉，道出平涼，韓府宗人擁衆郊訴，撫院少示聲色，彼遂倚勢相抗，甚至毀傷輿從，自後撫院皆枉道避之。余繼撫關中，復道出平涼，以撫臣體統不宜令宗人輕視。時藩臬以下皆止余勿往，余謂：我以禮待，彼安能以無禮加於我哉！且撫按百姓吾責也，歲久不往，安知無困窮冤抑無所控訴者。乃遂行。將入境，預戒巡行者毋拒陳告，不論宗室諸人，凡有呈狀，悉爲收記，令歸聽示。余乘傳徐行，宗人紛然而前，各收呈散去。既入院中，猶有向門下請白者，余令有呈者收進，有事者傳入，慰以人衆不便相近，可毋入也，衆始退去。余檢諸呈批發長史，令查可施行者一一申請，不抵皆爲祿糧耳。

嘗考宗正籍，在嘉靖中葉見存者一萬五千餘，隆慶初年麗屬籍者四萬，而存者二萬八千五百有奇，以祿計之，不下八、九百萬。設一再傳，而後生齒十倍，祿亦十倍，宗人有益祿而天下無增田，此勢之所必極而恩之所必窮也。失今不處，愈不能支，既不給以應得之祿，而有司奉行條律，一切以法繩之，令搖首觸目，資身無策，則安所歸命也。余嘗經晉之蒲州，會襄垣王西軒者，年七十餘矣。見其二子，曰三峯，曰四峯，宴會中慨慷談時務，上下今古皆鑿鑿可行，惜置之無用耳。使國家開入仕之禁，俾得展其經畫，非漢向唐勉、宋汝愚之流亞乎？尋會山陰王龍田者，質實好古，被服檢身，一如儒者。其子元峯，丰姿異常，雅善詩文，喜爲議論，多招致遠方英俊，此何減東平樂善，河間好賢！使國家賜詔褒嘉，或授宗正之職以風勵宗人，亦鼓舞之一機也。

今王府宗室多在西北，而豪横縱恣，肆行無忌，亦多在西北。不惟聚衆呼號，凌辱官司，且有招集姦暴，羣爲不逞者矣。不惟宗人踰制犯禁，越關妄奏，而嬪妃姬妾亦有以内臣護送詣京奏事者矣。余甚爲國家法紀惜，宗人風俗惜也。南粤惟靖江王府中十三輔蕃衍爲最，悖理違法亦爲最。自嘉靖中本王因公科擾，致疏親睦之情，諸宗遂恃族黨之强，幾亡上下之分。由是朝祭畫押等禮一切不行，積習驕頑，無所顧忌，悖理犯法，紛紛效尤，逮至背違法紀，不發高墻，禁制閒宅。夫高墻負累解送之人，而約束惟謹。若閒宅，初議王府差委内臣旗校，有司差委巡捕官員内外防禁，鎖鑰封閉，五日一啓，巡風人役晝夜守護，不許私自出入，交通外人，防範頗周。近因羣宗搆怨，以致衆庶乘機歐辱官校，紀法蕩然矣。若非敕諭訓戒，責令親王鈐束，恐不能不貽地方之害也。若鳳陽高墻，拘禁日多，屢宜釋放，嘉靖中遣内官章壽等釋放不下五百人。隆慶初年，余奉恩詔旨釋鄭王厚烷，并周府鄢陵、王府鎮國中尉勤熨、朝堳等，遣官送歸原府。他如倡衆出境，越關妄奏，禁錮十年、八年以上者一體放釋。百五庶人及查見監重情帥伏王等六十起尚有三百八十一人。夫以天子懿親，過惡未甚，概圄之一城之中而不時釋放，固非所以示恩，以惡極罪大，既困辱之，而猶給祿糧，與宗人無別，亦非所以明法。余以爲諸降庶人者宜與絶封庶人同祿，而罪黜禁錮者宜視齊民監禁者稍優，而不使同於無罪。至於郡主縣主以下，如將軍中尉之祿，皆限半給，餘皆量給婚資漸次裁抑，亦可歲省數百萬之虚名，而俾得沾國家之實惠，亦委曲圖維之計也。然創始必虞其終，儻少議減削，一時怨望，聚衆喧譁，誰任其咎。第計目前補偏救弊。

余撫關中日，嘗以韓府宜行七事條請，一曰補祿糧以濟窘迫，二曰肅關支以息紛擾，三曰正體統以便鈐束，四曰補額員以資輔導，五曰嚴門禁以懲遠出，六曰别庶人以正名分，七曰嚴防閑以戒不虞。此寧獨韓府宜行已哉！然此乃一時之權宜，非萬世之長慮也。天地生財，止有此數，麟趾瓜瓞，緜衍無窮，以有限供無窮，勢必難久。余以不弛禁，不受田，不入仕，則宗人之祿日積月增，前者之欠負既無完期，後來之增加愈難給授，司宗籍者奈何不爲之所也。

（明）張瀚《臺省疏稿》卷二《議處邊藩祿糧疏》　准户部咨該禮科都給事中辛自修題，本部覆議，恭候命下，移咨陝西巡撫都御史，備將咨開事宜，逐一從長計處停當，奏請前來，以憑覆議施行等因。題奉欽依，備咨到臣。臣謹議照，我國家分封王府，頒給祿糧，親親之恩，備極隆渥。然而紀綱法度載在令典，亦凜不可犯。樂善循禮，屢奉璽書褒嘉，縱欲敗度，間亦明罰正法。夫是以恩威並舉，知勸知懲，而永保福澤於無窮也。竊照本省建有秦、韓、肅、慶四王府，邇年以來歲祿均有拖欠，惟韓府宗支蕃衍，積欠獨多，漸有逼於窮乏，不顧禮義，凌侮有司，肆無忌憚者矣。頃值韓王薨逝，管攝無人，尤爲恣横。臣等方切隱憂，仰荷聖明從言官之請，事下臣等計處，敢不殫竭心思以備采擇。臣惟親親仁也，不得已而裁之以法者，義也。仁必盡，而義迺可行。故今韓府之事，必先議祿糧以體其情，而後可及於防範之法。猶之天道資雨露以厚其生，而後肅風霜以申其教也。除臣等事得專行者，不敢煩瀆聖聽外，中間事體重大，非可擅議者，謹條爲七事，冒昧上陳，伏候勅下廷臣，詳議施行。

一曰補祿糧以濟窘迫。查得韓府宗儀，每歲該支祿糧價銀一十二萬九千兩，每歲額派夏秋糧共徵價銀六萬二千五百餘兩，尚欠銀六萬六千三百餘兩。未奉新例之前，積欠自嘉靖三十九年至四十三年，共該銀五十七萬九千七百餘兩。例後四十四年四季共該銀八萬三千二百兩，通共該銀六十六萬二千九百餘兩，無從處補。及查布政司廣積庫見貯應解户、兵二部事例、僧道度牒、富户、税契、路引、與同撫按巡茶解京贓罰，及三司各道府州縣衛所一應贓贖、户口塩鈔、驛站商税、筏木等項銀兩，約共銀三萬四千餘兩，俱係解部之數。臣惟祿糧額派有限，宗支繁衍無窮。今計積欠日多，議停減則應得之數勢不敢言，欲加賦則窮竭之餘民不堪命，若非留止官銀補湊一二，即目前之患已不可彌，將來之禍誠不可測。即今議留前銀尚不足當二十之一，豈以有餘而儉於宗親，各宗固亦心知朝廷不得已爲是久遠之計。今韓府必俟舊例補足，方行新例，則十餘年尚無完期，是朝廷政令扞格不能通行，矧新封宗儀何能枵腹以待於數年之後，似應調停，以恊情法。乞勅該部議擬，將前應解各項銀兩，盡免解部，存留本省，與原額正項湊補本年分祿糧支給，以後一體存留，明開爲韓府截補祿糧支用，仍將節年拖欠，與今例後減定之數，一新一舊相兼間支，縱不能補其舊欠，樽節前數，繼今每歲或可四季全支，少亦不下三季，如此庶匱乏得濟旦夕之急，而新舊均霑惇睦之恩矣。

二曰肅關支以息紛擾。臣惟祿糧缺乏，群宗紛擾，祇緣未足其數，情非得已。然一遇支放之際，或聚衆勢逼，大肆喧鬧，不容監收稽察，或已足而多求，或既出而復入，或二三互争於公堂，或四五攘奪於道路，或自帶低銀抵換而詒弄府官，或已動原封而駕言數缺，甚至凌虐官吏，横逞兇頑，似此弊端難以枚舉。所以監收府官方至即欲求去，勢既衆而法難行也。乞勅該部查議，行下臣等，轉行各該王府，今後凡遇放支，長史司備將宗儀位員，除親王另行支給外，其餘分別某郡王府郡王一位、鎮輔、奉國將軍、中尉各若干位，郡、縣主、鄉君、儀賓全支、減支各若干位員，照依食祿次第，磨對無差，造册具領、類投該領衙門，會同長史等官，當堂秤兑，每員位各該銀若干，合一府之宗儀筭祿糧之總數，通共該銀若干，類收一匣，給與長史，領啓親王令旨，發赴郡王府，仍督同教授等官，逐位逐員分鑿包封，唱名給散。如有借貸等項，令其出外自行償還，郡王不得干預斷給，亦不許各宗擅自出入，擾亂衙門，凌虐官司，如敢故違，各該委官就將應得祿糧，一面扣收入官，一面啓王叅奏處治，永爲遵守。庶關支簡便，而群宗不致紛擾。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三《藩祿》　永樂二十二年，仁宗謂户部尚書夏原吉曰：朕諸叔在者無幾，諸兄弟惟趙王居京師，餘皆守藩於外，朕旦夕在念。葢帝王之治莫先親親，況朕親嗣大位於此，尤當加意。其增諸王歲祿。於是周府加米五千石，通前二萬石，悉支本色。慶府原祿一萬石，悉支本色。寧府加米九千石，通前一萬石，悉支本色。代府加米千五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潘府加米七千石，通前萬石，本色六千石，餘折鈔。唐府加米千七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魯府加米二千石，通前五千石，悉支本色。遼府加米一千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肅府加米五百石，通前一千石，悉支本色。秦府原祿一萬石，内加米四千五百石，通前五千石，支本色，餘五千石折鈔。伊府加米一千七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靖江王加米七百石，通前一千石，悉支本色。漢、趙二府各加米二萬石，通前三萬石，仍歲加鈔十萬貫。晋王給米

三千石。明年又命户部給韓王歲禄米三千石，内一千五百石支本色，餘折鈔。襄陵王、樂平王各歲禄一千石，内五百石支本色，餘折鈔。攷漢庶人以宣德元年反，削國。而趙王亦辭所加之禄矣。

洪熙元年三月，趙王高燧奏，王府舊存禄米十二萬石在京，乞爲運赴彰德。上命户部於彰德府附近倉内支秔米十二萬石給之。

正統八年，典平王尚旃奏，臣長子志墀蒙恩賜一品冠服，乞并給與禄米供贍。户部言：《皇明祖訓》無郡王長子支給禄米例。上曰：祖訓所當遵守，吾豈儉於親親邪，遂止不給。《皇明祖訓》郡王歲禄二千石，後以邊境用糧浩煩，止給千石。英宗復辟，諸王以情自陳，各量增之。如河東王給一千三百石，内五百五十石折鈔。

天順元年，趙王瞻墣奏：皇祖仁宗原定歲禄三萬石，景泰減去二萬，致乏用度，乞復原額。上以趙簡王爲皇祖同氣至親，功在帝室，事異諸藩，理宜加厚。勅所司撥還。

弘治七年，山西巡撫張敷華乞增解池鹽課，以補宗藩歲禄，從之。時宗室日繁，而山西累歲荒歉，禄米多缺故也。

十四年八月，户部等衙門奏定，宗室禄米減折例，從之。弘治初，以宗室日繁，支費日廣，官銀不敷，遂命皆減半支給。至是復奏准，於減半數内，每一百兩仍減二十兩。齋糧、蘇布通革免。其郡王以下禄米，俱米、鈔中半兼支。郡主而下禄米，俱本色四分，折鈔六分。

正德元年十月，榮王奏：弘治十六年内奉先帝命，將之國而未行隨侍官校已一載先行，其衣與食皆仰給於臣，而臣在京禄米止三千石，無以給之，乞歲加二千石，庶可供兩地之費。户部執奏。上曰：朕念王寡於用，特加千石，俱本色，以慰其意。

三年，時王府禄米多預支，及病故輒乞免還官。有旨：今後禄米俱按季關支，未及期而支者，巡按御史究問以聞。

十六年九月，户部覆大同巡撫楊志學奏，代府宗支繁衍，大同一府常賦不足以供藩禄，諸宗往往告匱。惟官店銀一萬二千九百一十餘兩，見貯大同庫者可以給發。如復不足，則借山西布政司所鬻餘鹽銀一萬補給。從之。

嘉靖四年，山西巡撫江潮言，宗室蕃衍，禄米日增，歲徵不足用，乞將各府禄糧徵收每石夏税六錢，秋糧八錢，而收支則折銀五錢，撙其餘數以補不敷，并節年拖欠之數。户部謂，其能量入爲出，樽節得宜，請著爲令。從之。

九年六月，禮部覆豐林王台瀚疏議處宗室事。上自爲書賜諸王，欲將朝廷皇子皆封郡王，親王次子皆封鎮國將軍。書成未發，以示少傅張璁。璁言：諸王封爵原有定制，恐一旦減降，有失親睦之道。以臣愚莫若量減禄而不降封，郡王以下凡全支俸米者，照依京官事例，米鈔或四六或中半折支，其有米鈔兼支者，亦量爲遞減，以示樽節。上遂不果行。嘉靖末，禮部議上宗藩條例，於是秦、晉、周、楚、蜀、趙、慶、襄、淮、德、崇歲禄萬石，辭一千石。魯、益、衡歲禄萬石，辭二千石。榮王萬三百石，與唐王六千五百石，俱辭五百石。而郡王以下至中尉皆有所減削矣。

十一年，靖江王邦蓂數請禄米，欲全支本色。户部謂：近例不許。王請益堅，且求親詣闕廷奏狀。部言：郡王禄米自弘治十六年會議裁減，本折中半兼支，遵行已久。王乃妄意請乞，詞復倨慢，殊非藩臣之體。上乃嚴諭邦蓂，禁其奏擾，仍令巡按御史逮其輔導等官，罪之。

十三年，山西災沴連年，宗藩禄米缺乏。巡撫都御史王德明與鹽法御史王昺計出運司鹽分給宗屬，准糧米。各疏言之。户部尚書許讚覆議不可，乃已。

十四年，遞減王府房價及開壙造墳價銀。天順以前，各王府郡王、將軍而下宫室、墳塋皆官爲營造。成化中始定爲則例，給價自行營造。湖廣楚、遼、岷、荆、吉、襄等府房價，郡王一千兩，鎮國將軍七百兩，輔國將軍六百六十兩，奉國將軍六百二十兩，中尉并郡主五百兩，縣主四百六十兩，縣君三百六十兩，鄉君三百四十兩。至各省王府房價又頗有不同。其造墳夫價、物料則例，郡王三百五十兩，鎮國將軍二百四十五兩，輔國將軍二百二十五兩，奉國將軍一百四十七兩，中尉一百二十三兩，郡主二百二十五兩，縣主二百一十五兩，郡君一百九十六兩，縣君一百八十五兩。此外又有開壙銀、冥器銀及齋糧、蘇布，俱各有差。弘治初以宗室日蕃，支費益廣，官銀不敷，遂命皆減半支給。至是復奏准，於減半數内每一百兩仍減二十兩，齋糧、蘇布通革免。其郡王以下禄米俱米鈔中半兼

支，郡主而下禄米則俱本色四分，折鈔六分矣。

十八年，趙王厚煜奏言：臣府諸郡王、將軍本色禄米折直太輕，且累逋未償，乞改支米麥，仍賜補給。户部覆言：諸王府禄米皆因地里遠近，時價不同，酌爲之制。趙府折直當有前例，豈容獨輕。請下所在撫按官，稽查故牘議奏。累逋之數，别爲處補。上以禄糧折色既有定則遵守，何又因時價增減，徒滋奸弊，虧累宗室。詔户部從寬酌定數通行，永爲定例。仍移所司督還逋欠之數，毋緩。户部更請下撫按官議處，并通行天下，諸有王府折銀者一體遵行。從之。

二十二年六月，令會議王府庶人口糧。禮部尚書歐陽德上議，如成化十三年例則過多，如嘉靖四年例則過少。今當視中尉歲米減三之一，歲給米七十石，妻妾子女使女皆衣食其中，不必計口更給。庶人口糧既定則，擅婚者減庶人三之一，得五十石，傳生者減庶人之半，得二十五石。庶增損適中。上從部議。

三十五年，河南缺藩糧，請留布政司軍徭銀五萬九千九百餘兩，共續收事例銀合七萬兩給之。因查商販湊集之所，撫按收税解司以補。

四十一年冬十月，御史林潤疏議宗藩言：今天下極弊而大可慮者莫如宗藩。未有建不易之策者，懼拂宗室之心，而重違祖訓也。臣觀河南開封，洪武中惟有周府，今郡王增至三十九府，將軍至五百餘，中尉、儀賓不可勝數。舉一府而天下可知。距嘉靖初至今四十餘年，所增之數又可知。天下財賦歲供京糧不過四百萬，而各藩禄米凡八百五十二萬。即如山西存留米一百五十二萬，而禄米三百一十二萬。河南存留米八十四萬三千，而禄米一百九十二萬。是二省之糧，借令全輸已不足禄米之半。況吏禄軍餉皆出其中乎。自郡王而上，猶得厚享，將軍而下至不能自存，饑寒困苦，號呼道路，聚而詬有司。守土之官不惟懼辱，且懼生變。奈官司困於難供，而宗藩病於不給。天下無可增賦之理，而宗藩正當蕃衍之時，可不寒心哉。今議者或云，當今天下親王，如國初遼、韓、岷、肅皆二千石。或云郡王而下半支，如京朝官例。儀賓而下如外有司例。或云親王袒免而下則從庶人之例，月支米三石。或云不宜遽削於今日，而惟定制於方來。或云定子女之數以杜詐冒，或云開應舉之途，弛商賈之禁。言人人殊。臣以爲宜令集議於朝，仍頒示諸王，示以勢窮極弊，不得不通之意。令户部會計賦額，以十年爲準，大約兵荒蠲免，存留費用幾何，王府增封幾何，禄米及諸費幾何，令宗藩曉然知賦入有限，費用不經，共陳善後之策，然後通集衆議，斷自宸衷，以垂萬世不易之規。疏下部議。

四十四年五月，衡王厚燒奏辭禄米之半，以補宗禄不敷之用。衡府歲禄萬石，王奉宗藩條例，願辭五千石爲諸宗倡。詔准辭二千石，賜勅褒獎。

（明）葛昕《集玉山房稿》卷一《請正肅王葬價疏》 題爲喪禮乞恩事。該禮部咨稱前事，臣等卷查先年親王造葬銀兩數目，原無定例。萬曆七年，該本部議定親王葬價，或王或妃有先薨逝者，給銀三千八百兩，後薨者給開壙工價銀八十兩，冥器、喪儀銀六十八兩八錢八分。郡王如係帝孫，或王或妃有先薨者，給銀三百五十兩。如係王孫減半造葬。鎮國將軍以下，俱遵照嘉靖四十四年例，盡行裁革。已經題奏欽依，俱各通行，遵照在卷。又查得肅王縉燉，以肅懷王從叔，由輔國將軍進封襲王，止支輔國將軍禄，其葬價似應酌議。今恭看得各王府恤典，親、郡王大有懸隔，固以爵禄爲厚薄，亦以親疎爲隆殺。今肅王縉燉以旁支進封，而歲支輔國將軍禄米僅止千石，分既殊於親王，親亦别於帝孫，其造墳工價，若遽給銀三千六百兩，似於典制或過。合無將縉燉比照親王葬例，銀兩量行減半。其餘差官營造銘旌、紵絲、金簿龍鈎，一如親王體制頒給。但恩典出自朝廷，應否如議減給，惟復别有定奪，伏乞聖裁。奉聖旨：是，該府係親王葬價，着照例全給。

又《請正德王葬價疏》 題爲乞恩喪禮并檢舉事。該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李戴題稱前事，臣等卷查，親王造葬價銀，原未定有額數。至萬曆七年，該河南巡撫都御史周鑑題爲申明宗藩條例，以杜冒濫，以飭法紀事。内稱親王造墳工價，有司曲意阿承，甚有多費至萬餘兩。要乞查照《大明會典》規制，估計工料夫價，實該若干，著爲定例。該本部查得《會典》開載，親王造墳規制，工料僅一千九百餘兩，而夫匠之價，大約與物料等。及行據河南布政司册報，崇王妃宋氏造墳工料夫匠等項，共用過銀三千八百兩，似合《會典》規制。即行議題，以後親王或妃薨逝，造墳工價俱只給銀三千八百兩，於該藩封内郡縣查括庫貯無礙錢糧給發。該府自行買料，顧役造墳，不許派及民間一錢，亦不許沿途及墳所搭蓋棚殿

擾民。如該府有分外瀆擾者，聽彼處撫按官將輔導撥置員役叅究治罪。有司濫行應付者，以贓論黜。覆奉欽依，通行各該撫按欽遵。外又查得萬曆七年後，周王在鋌、衡王載圭、晉王慎鋷、瀋王恬烄、秦王誼澔、岷王定燿、嫡妃王氏，通該本部照例題給銀三千八百兩。各該布政司如數造册奏繳，並未有奏請加添銀兩事例。叅看得德王翊錧，造墳工價先該本部題遵明例，照會山東布政司如數給發應用。該府輔導官員即宜欽遵明命，聽領價值，却乃故違新例，分外瀆擾，以致司府等官失於檢查，而撫按等官亦遂轉爲奏請，本部正欲具題叅究，續該撫按自行檢舉，相應議覆，查照該王府葬價，例外復請增派數多，此自長史司官吏朦朧情弊，乃各該承行官吏失於檢查，輒爲轉呈撫按，罪委難辭。而撫按亦即據以奏請，亦與有責。但查得《大明律》內一款，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覺舉，餘人皆免罪。所據前事，既經檢舉，具奏前來，除吏楊承宣依律免罪，該省布政司、濟南府經該各官似應照例一體免罪。其撫按官事雖偶失覆查，文已曾經屢駁，相應免究。該府長史司官吏託辭舊卷，明屬故違，法應罰治。合無恭候命下，臣等咨行山東撫按衙門，將德王翊錧葬價止照原題事理給發。該府自行造葬，額外加增銀兩，悉行停免。原勘詳卷，准行註銷。其撫按并經承官吏，俱姑免究。該府長史司長史合行罰治，該吏仍聽撫按提究發落，庶法紀明而恩禮恊矣。奉聖旨：是，既檢舉各官，依律免罪。該府長史着罰俸二箇月。

又 **《請復靖江王恩恤原例疏》** 題爲懇乞天恩，循舊賜卹，以廣聖惠事。該靖江王長子履燾奏請前事。卷查嘉靖四年七月內，准禮部咨開靖江王庶長子邦寧奏，父靖江王經扶病故，已經本部覆奉欽依，行移該布政司，照郡王減半事例，給銀一百七十五兩造葬去後。嘉靖五年七月內，伊子邦寧奏復全價，本部議得，洪武年間靖江王府係與秦、晉同日受封，比之親王雖若有間，比之親王府下郡王亦頗不同，若照郡王墳價減半給與，似非所堪。合無照依先年郡王造墳全價事例，給與不必減半。該布政司委府佐官一員督理等因。覆奉世宗皇帝聖旨：是，准照郡王造墳全價事例，給與銀三百五十兩。欽此。欽遵在卷。及查萬曆十年五月內，准禮部咨開靖江王長子履燾奏，父靖江王任昌病故，題遵郡王例減半造葬。本部覆奉欽依，行移廣西布政司支給半價造葬去訖。今又該禮部咨送前因爲照，本府宗派自國初分封，歷世以來，備沾優渥，原與親王府下郡王禮數有差。今於墳價止照郡王近例減半給與，委非所堪。既經長子履燾具奏，補給前來。又經該司查有前例，相應題請，合無恭候命下本部，行廣西布政司，照依先年郡王墳價全給事例，給銀三百五十兩，送與該府應用。本司仍委府佐官一員，督理完工，其冥器、喪儀等項，照例一并送用。畢日該司將送過價銀數目造册奏繳，仍具數呈部查考。但恩典出自朝廷，非臣等所敢定擬，伏乞聖裁。奉聖旨：是。

又 **《復增宗正葬價疏》** 題爲追述功德，懇乞轉奏，俯賜卹典，以光泉壤事。該禮部咨覆，河南撫按衷貞吉等會題，周府宗學宗正睦㮮卹典，欽奉聖旨：睦㮮學行素優，依擬加祭給葬，以示激勸。臣等案查，宗室舊例，鎮國中尉墳價銀五十一兩八錢六分，遞是上下數目增減，於嘉靖四十四年間概行停給。各題奉欽依，欽遵在卷。但今看得，宗學宗正、鎮國中尉睦㮮病故，所有造墳工價，雖例在停給爲照，本宗行滋樹德，志樂爲善，化育先嚴乎身範，文章早擅於藝林，誼篤天倫，學窺理窟，既奉明旨加祭給葬，若止給中尉墳價，似亦未見朝廷崇德尚賢殊渥。合與輔國將軍葬卹銀九十二兩五錢，行移河南布、都二司，軍三民七徵給該府，依例造葬，庶親賢之化並隆，而宗藩人人知勸矣。奉聖旨：是。

（明）鄭曉《今言》卷二 洪武十一年，封周王於河南，開封一郡惟一王府。今則郡王三十九府，輔國將軍二百一十二位，奉國將軍二百四十四位，中尉而下不計矣。洪武年間，軍職二萬八千有奇，成化五年，軍職八萬二千有奇，成化迄今不知增幾倍矣。洪武初年，錦衣衛官二百五員，今一千七百餘員。此祿俸所以不足也。嘉靖八年春，詹事霍韜奏云。

又 **卷四** 貴烚，遼簡王子，初封長陽王，已而嗣遼王。正統元年，府臣爲乞加祿，裕陵言：簡王得罪朝廷，太祖特加厚賚，削其祿，衛止與校尉三百人。仁宗命今王嗣王，倍加祿，得支二千石。宣宗又與旗軍三百人。朝廷親親已至，王於庶母諸弟寡恩，多行無禮，府臣不聞匡直，爲王請加祿，不允。四年，坐滅絶天理，瀆亂人倫。廢爲庶人。

又 嘉靖八年夏五月，宗室載屬籍者八千二百三人，親王三十位，郡王二百三位，世子五位，長子四十一位，鎮國將軍四百三十八位，輔國將軍一千七十位，奉國將軍一千一百三十七位，鎮國中尉三百二十七位，輔

國中尉一百八位，奉國中尉二百八十位，未名封四千三百位，庶人二百七十五位。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三二《宗藩禄糧》　秦王歲支禄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嘉靖四十四年奏辭本色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四千石，折色五千石。晋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周王歲支本色禄米二萬石，襲封支一萬二千石，弘治十六年支一萬石，隆慶二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楚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隆慶三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魯王歲支禄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隆慶二年奏辭折色二千石，歲支八千石，本色五千石，折色三千石。蜀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嘉靖四十五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代王歲支禄米六千石，米鈔中半兼支。肅王歲支禄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隆慶四年輔國將軍縉熿奏襲王爵，仍支輔國禄，歲支八百石，本色三分，折色七分。慶王歲支禄米一萬石，本色七千五百石，折色二千五百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七千石，折色二千石。岷王歲支本色禄米一千五百石。韓王歲支禄米三千石，本色二千石，折色一千石。瀋王歲支禄米一萬石，本色六千石，折色四千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五千五百石，折色三千五百石。唐王歲支本色禄米五千石，嘉靖五年奏准本色粟米三千石外，再給粳米一千石，其餘折色，共歲支六千石，本色四千石，折色二千石。趙王歲支禄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弘治十六年定擬本色八千石，折色二千石。隆慶三年奏辭本色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七千石，折色二千石。鄭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隆慶元年加增四百石，歲支一萬四百石。襄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荆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嘉靖四十五年奏辭五百石，歲支九千五百石。淮王歲支禄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德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隆慶二年奏辭五百石，歲支九千石。崇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五百石，歲支九千五百石。吉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益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二千石，歲支八千石。衡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二千石，歲支八千石。榮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靖江王歲支本色禄米一千石，弘治十六年改本折中半兼支，萬曆四年襲封，禄米本折仍舊。

秦府郡王初封，歲支禄米二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一千五百石，襲封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晋、周、楚、魯、蜀、代、瀋、唐、趙、鄭、襄、荆、德、崇一十四府郡王初封，歲支禄米各二千石，襲封各一千石，俱米鈔中半兼支。肅、慶、韓、淮四府郡王初封，歲支禄米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同以上。郡王禄米。嘉靖四十四年宗藩條例，不分初封襲封，俱歲支一千石，三分本色，七分折鈔。吉、益、衡、榮四府郡王與另城分封。郡王歲支禄米石數，本折俱與條例同。岷府郡王初封，歲支禄米五百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同。

鎮國將軍歲支禄米一千石，輔國將軍歲支禄米八百石，奉國將軍歲支禄米六百石，鎮國中尉歲支禄米四百石，輔國中尉歲支禄米三百石，奉國中尉歲支禄米二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嘉靖四十四年，將軍改支三分本色，七分折鈔。中尉改支四分本色，六分折鈔。有年至十五先令照例請封，且給禄米三分之一。習學五年，親王方與奏請出學，以正本等禄爵。

郡主及儀賓歲支禄米八百石，縣主及儀賓歲支禄米六百石，郡君及儀賓歲支禄米四百石，縣君及儀賓歲支禄米三百石，鄉君及儀賓歲支禄米二百石。俱本色四分，折鈔六分。嘉靖四十四年改二分本色，八分折鈔。

親王薨，子幼或無子者，其所遺母妃及女并宫人，歲給米二百石，襲封日停止。郡王薨，母及妃女并宫人歲給米一百石，母、妃故，女受封，各減十石。鎮國等將軍故，母及夫人、淑人及女并家眷歲給米五十石，母、夫人、淑人故，女受封，各減十石。鎮國等中尉故，母及恭人、宜人、安人、女家眷歲給米三十石，母、恭人、宜人、安人故，女受封，各減五石。自郡王而下所給米，無子者俱止養贍終身，子幼者俱襲封日停止。其郡王宫人并將軍中尉等家眷，每十年一次行查，有亡故者，每一人亦減五石，俱自查勘日爲始。亡故盡則通行停給。儀賓故，各郡、縣、鄉主君養贍米減半支給。世子養贍米歲支二百石。庶人同妻，月給米六石。其所生子未出、幼俱在其中。如已出、幼、成婚者，一子二子同妻，月給米六石，三子以上同妻減半支給，俱本折中半兼支。鳳陽高墻庶人所生子女，年及五歲以上，並配進婦口糧，每名口月支白米二斗五升，糙米一石二斗五升一合，木柴七十五斤，草柴二百一十斤，香油一斤八兩，鹽一

斤，茶八兩，炭十四斤，每名口歲支生絹一疋，綿布三疋，綿花二斤八兩。庶人使女止許四口，每口月給米一石，歲給絹布各一疋。擅婚所生之子，並過期宗室，歲給米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

歲用約數

秦府郡王並鎮、輔、奉國等將軍、中尉，及夫、淑、恭、宜、安人、妾、媵、幼子女，郡、縣主君，鄉君，儀賓，庶人，共一千二百七十三位員名，歲用本折祿米二十七萬九千五百七十三石三斗九升二合。晋府郡王，鎮、輔、奉國等將軍、中尉，郡、縣等主君，儀賓及庶人，共三千七百九十五位員名，歲用本折祿米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一十石。周府親、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儀賓，庶人，共五千五百七十七位員名，歲用本折祿米一百九十四萬八千九百七十一石二斗。楚府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儀賓，夫、淑人共一千一百四十四位員，歲用本折祿米三十四萬二千九十七石六斗二升六合。魯府親、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郡、縣主，鄉君，儀賓，養贍妃，夫、淑、恭、庶人，共六百九位員名，歲用本折祿米二十三萬二百三石三斗三升三合。高墻發回庶人油、鹽、柴米銀八十四兩八錢八分八釐。蜀府親、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郡、縣主，鄉君，儀賓，共二百三十二位員，歲用本折祿米八萬八千七百一十二石。代府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郡、縣主，鄉君，儀賓及庶人，妃、夫、淑人，宫眷，共二千五百九十七位員名，共歲用本折祿米九十九萬三千二百六十六石。肅府親、郡王，鎮、輔、奉國將軍，及已故遺妃、夫、庶人，郡、縣主君，儀賓，共二十八位員名，歲用本折祿米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二石。慶府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郡、縣、鄉主君，儀賓及夫、淑、宜人、庶人，共二百九位員名，歲用本折祿米七萬三千一百九十五石六斗。岷府親、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儀賓，夫、庶人，共一百三十七位員名，歲用本折祿米七萬一千六百五十八石三斗。韓府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郡、縣、鄉主君，儀賓，夫、淑、恭人，共一千五百六十六位員，歲用本折祿米五十八萬一千四百五十四石二斗二合六勺。瀋府親、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儀賓，夫、庶人，共六百六十四位員名，歲用本折祿米二十八萬四千九百四十二石。唐府親、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縣主君，儀賓，共九十七位員，歲用本折祿米三萬九千五百六十七石三斗三升二合五勺。趙府親、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妃、夫、淑、恭人，共三百一十六位員，歲用本折祿米一十六萬一千六百一石九斗八升九合。鄭府親、郡王，鎮國將軍，庶人，縣主、儀賓，共一十九位員名，歲用本折祿米二萬四千二百五十石。襄府親、郡王，鎮、輔、奉國將軍，夫人，郡、縣主君，並儀賓，共三十九位員，歲用本折祿米三萬六百五十石。荆府親、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儀賓、夫人，共八十五位員，歲用本折祿米五萬二千九百五十石。德府親、郡王，將軍、王妃、郡、縣主，儀賓，二十五位員，歲用本折祿米一萬三千四百五十石。崇府親、郡王，輔、奉國將軍、中尉，夫人、郡、縣主君，儀賓，共二十八位員，歲用本折祿米二萬一千九百一十六石六斗六升五合四勺。吉府親、郡王，縣主並安插岷庶人、庶女共八十位員名，歲用本折祿米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二石六斗。衡府親、郡王，鎮國將軍、王妃、郡、縣主，儀賓，三十四位員，歲用本折祿米四萬八百九十九石九斗九升九合。榮府親、郡王，鎮、輔國將軍，郡、縣主，儀賓，共三十二位員，歲用本折祿米三萬五千石。淮、益二府並弋陽八府，郡王，鎮國、奉國將軍、中尉，夫、淑人，共六百零三位員，各支祿米不等，歲用銀七萬七千八百一十三兩。庶人、儀賓，共四百五十九員名，各支米不等，歲用銀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七兩零四分。江西册内不另開府分，止有總數，應支祿米止有銀數，無米數。廣元王府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儀賓、夫人，共三百八十一位員，歲用本折祿米一十五萬五十四石。係管理府事，遼庶人宗派。萬安王府郡王，輔國將軍，郡、縣主君，儀賓，共五十六位員，歲用本折祿米二萬五千九百一十六石六斗六升。係管理府事，伊庶人宗派。太和王府郡王，鎮、輔、奉國將軍，郡、縣主君，儀賓並庶人，共一百六位員名，歲用本折祿米六萬一千七百七十九石九斗九升九合九勺。係管理府事，徽庶人宗派。華陽王府鎮、奉將軍、中尉，縣、鄉主君，並儀賓、庶人，共七十五位員名，歲用本折祿米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四石。原蜀府派，世折封澧州。靖江王府輔、奉國將軍、中尉，縣、鄉君，儀賓，庶人，共九百二十二位員名，歲用本折祿米一十七萬二千七百二十五石九升九合。

沿革事例

洪武二十八年，上謂尚書郁新：朕今子孫衆盛，原親王歲祿五萬石。今天下官吏軍士多，俸給彌廣，其斟酌古今，稍節減以資乏用。於是更定親王一萬石，郡王二千石，嗣郡王者比始封郡王減半祿，鎮國將軍一千石，輔國將軍八百石，奉國將軍六百石，鎮國中尉四百石，輔國中尉三百石，奉國中尉二百石，郡主及儀賓八百石，縣主及儀賓六百石，郡君及儀賓四百石，縣君及儀賓三百石，鄉君及儀賓二百石。遣使召諸王至京，諭減祿之故。郁新言：親王歲米既有定議，請有司如數給之。曰：晉、燕、楚、蜀、湘府給如數，代、肅、遼、慶、寧、谷府遠在邊，民少賦薄，歲且給五百石。齊府千石，嗣秦王幼，應用米有司月進。

永樂二十二年，令鄭王、越王、襄王、荆王、梁王、淮王、滕王祿米，暫各給三千石，俟之國，別立常典。

宣德八年奏准：王府祿米折色每石鈔十五貫。

正統二年，令親王、郡王薨及將軍等卒，祿米即住支，所遺男女未封者皆奏請量給養贍米。候册封住支。其無男女之妃與夫人或庶母亦奏請量給米養贍，身終住支。若由郡王襲封親王者，郡王祿米住支。凡該住支而過支者，於見支祿米扣除。又令親王、郡王、將軍等有坐罪降爲庶人者，皆臨時請旨，令所在官司量給食米、布帛、薪油、什物之類養贍用度，卒後所遺妻子亦如之。其有歲久人口漸增者，仍請旨量爲加增。

七年，令各王府祿米折鈔，俱依文武官例，每一石折鈔二十五貫。

十二年奏准：各王府祿米，將軍自賜名受封日爲始，郡縣主並儀賓候出閣成婚日爲始，皆於附近州縣秋糧内定撥，鈔於官庫内支給。又令王府祿米折鈔，每石仍十五貫。

景泰二年，安塞王奏，要加添祿米。尚書金濂覆照貞寧、安化二郡主事例，就於慶府祿米内再撥五百石。奉聖旨：本府再撥與本色米二百石，三百石照舊折鈔。欽此。

七年，令給郡王、將軍等祿米，若出閣在前，受封在後，以受封日爲始。受封在前，出閣在後，以出閣日爲始。

天順元年，代王奏原封祿米本色二千石，奉聖旨：既王艱難，朕念親親爲重，原祿二千石全支本色外，再加三千石折色，於布政司官庫銀、絹、布疋内支用。欽此。欽遵。乞照大同府衛官吏人等俸糧折支事例，於大有倉見收米麥内支給。尚書沈固覆，奉聖旨：王的祿米折銀布絹，與折鈔事例不同，今定每十石准銀一兩，五石准官絹一疋，二石五斗准闊布一疋，照數於原定庫分關支。欽此。本年慶王奏，歲支祿米一萬石，内分與貞寧、安化、安塞三府祿米二千五百石，乞要賜還。尚書沈固覆，奉聖旨：與王二千五百石折色，補足一萬石之數。欽此。

成化元年，尚書馬昂覆巡撫王鉞題，大同各郡王祿米因無監督官員，以致教授、廚役人等或先用大斗盤量，加倍折算，或各帶家人出入，任意包攬，或不收本色，勒要銀兩，或巧立名色，逼取財物，負累邊民。今後仍照舊例，改撥代府廣贍倉送納，令長史等官從公兩平收受，聽各府照數關支。

二年，尚書馬昂覆叅政余子俊奏，各郡王祿米俱赴親王府倉上納，聽令按季自行支用。各鎮國將軍以下，照例於有司官倉收貯，二次撥支。其收糧之際，布、按二司各委府縣正佐的當官員，公同長史等官，監督倉官人等，兩平收受。若有内使人等仍前干預，需索刁蹬，多收斛面者，徑自糾舉究治。

十一年本部奏准：豐林王邃垸祿米，查有平涼、岐陽、弘農三郡王事例，俱係初封，祿米各一千石，合照前例支給。

十三年，尚書楊鼎覆巡撫余子俊奏，將秦府庶人志墜所生男女，不分宗支的親，每人月給廚料等物准折並本等口糧，共米麥二石五斗五升，再行加添四斗五升，准作布、絹、綿花，通前共米麥三石，亡故者從實住支，其的親男女年至十六歲以上，男子止許一妻一妾，無妾者與女子俱許令使女一人，各照前例關支。未出幼三歲至十五歲，止許關支一半。如不願買妾並使女者與女婿，俱不許妄報。

十六年，尚書陳鉞題，查得方山王嫡子奇洹，於本王未襲爵之前，封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今既襲王爵，奇洹係郡王嫡子，歲支祿米例該住支，却將奇洹作爲嫡第二子，改封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緣嫡子既已承繼王爵，其關過祿米，例該還官，難准優免。合令奇洹自伊父方山王封王□□□始關過祿米，照數還官。奉聖旨：著照數還官。欽此。

本年尚書陳鉞覆聞喜縣民王青奏，自成化十七年爲始，親王府原設有

官攢者，照舊布、按二司委官，督同長史司，並該倉官攢，於本府倉兩平收受。其郡王祿米無官攢者，照舊於所在有司官倉，另廒收貯，聽各府照數差人關用。原係本城大府收者，仍照舊收支，俱不許故違事例，多折銀兩，倍收米麥，並分外生事索要報數出串等財物，及擅自差人前去州縣催徵。其輔導官及守巡等官，若扶同不行糾察，與該州縣官聽從來人重徵者，事發一體降級調用。奏討本府收受者，俱爲立案不行。

弘治元年奏准：庶人使女止許四口，每口月給米一石，歲給絹布各一疋。

三年奏准：各王府郡王、將軍、儀賓祿米，本色、折色俱依先定之數，不得奏討折色改支本色。又令王府將軍等重出領收，冒支官糧者，革去所支祿米十分之二。自後將軍、儀賓有犯，悉照此例。

十三年奏准：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户、用强兑支，並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候，奏請發落。若輔導官及布、按兩司巡守官縱容不舉，並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參問，奏請降調。

十三年奏定，凡親王薨，子幼或無子者，所遺母妃及女並宫人，歲給米二百石，襲封日停止。郡王薨，母及妃女並宫人，歲給米一百石。母、妃故，女受封，各減十石。鎮國等將軍故，母及夫人、淑人及女並家眷，歲給米五十石。母、夫人、淑人故，女受封，各減十石。鎮國等中尉故，母及恭人、宜人、安人、女並家眷，歲給米三十石。母、恭人、宜人、安人故，女受封，各減五石。自郡王而下所給米，無子者，俱止養贍終身。子幼者，俱襲封日停止。其郡王宫人並將軍中尉等家眷，本部十年一次，行各布政司查勘，有亡故者，每一人亦減五石，所減米俱自查勘日爲始。亡故盡，則通行停止。

正德四年奏准：各王府自郡王、將軍而下，凡請繼封爵者，奉有成命之後，其原給祿米截日住支，候册封之日，方與所應得者，永爲定例。

本年奏准：宗室姦收樂女與不良之婦所生子女，並選配夫人等，及儀賓已受封者，爵職、封號、祿米盡行革去。未受名封者，不許冒請。

本年尚書劉璣題，凡射利之徒邀買王府祿糧者，俱照舉放私債事例問發充軍。所得本利没官，仍將輔導官員參究治罪。

九年，陽曲王已故鎮國將軍鍾鎗遺妾楊氏奏乞養贍，尚書劉璣覆議得，鎮國將軍病故，遺下眷屬，歲給養贍米五十石，爲其夫人全在而給。今夫人、淑人病故在先，又無子女，所遺妾媵，見在係家屬之數，合無每歲給米三十石，養贍終身。今後有鎮國等將軍病故，夫人、淑人、子女俱無，止遺妾媵家眷者，俱照此例撥給。

十六年，侍郎秦金覆襄陵王奏行各王府禁約，將軍以下務要恪守祖訓，不許驕侈妄費，將祿米減價轉賣，馴致貧窘失所。如違，輔導等官啓王參奏，量革祿米，以示懲戒。如射利之徒收買祿票，加倍取利者，各該官司亦就拿問重治。

嘉靖元年，尚書孫交覆河南布政閔楷等奏，唐府郡王以下祿米，有派在不通舟車州縣者，照晋府事例，每石徵銀八錢，放支折給五錢，扣留三錢貯庫，作正補欠。

本年尚書孫交題，各宗室□□□□□糧布絹者，如有亡故，該長史司俱照原議□十石三石五斗等第，年終造册，送布政司扣除，仍於次年坐派税糧内減派，以節省民財。如有上半年全給，下半年亡故者，食米費用免其還官。

八年，尚書梁材覆巡撫朱廷聲題，將湖廣各宗室祿米，俱照楚府則例，親王每石折銀七錢六分三釐，郡王每石折銀七錢，將軍、中尉、郡主、夫人、儀賓每石折銀五錢。行令各該長史司教授按季造册領回，分送應用。若内外輔導人等有徑差徵擾，並勒取火耗使用者，聽撫按及守巡管糧等官查照律例，從重問擬。

十年，巡撫王大用題，晋府王妃父殷繡與旌德王訐告私債，阻壞官法。尚書梁材覆行各該撫按官，通行各長史司，各啓王知會，將在府一應人員，各要嚴加鈐束，不許倚勢放債，利己害人。及行各郡王、將軍、中尉、儀賓，凡事務要遵照舊規，力爲撙節。如有縱容侈靡，糜費祿米，以致彼此阻壞官法，悉聽撫按官指實參奏。

十四年，巡撫黄臣題，查勘得輔國將軍旭櫧父鎮國將軍，生前未支本色祿米七百九十五石零，遵父遺命奏辭。尚書梁材覆，奉聖旨：是。旭櫧恪遵父命，懇辭未支遺祿，志行可嘉。准他辭還，寫勅褒奬。欽此。

十六年，尚書梁材覆巡撫張文魁題，查得豐林庶人台瀚，止是陰懷覬覦，爭權奏擾，已經革去郡王爵職，頗爲改過自新。查得《大明會典》所載，親王、郡王有坐罪降爲庶人者，皆臨期請旨，量給食米。奉聖旨：台瀚准歲給食米一百五十石。欽此。

三十二年，禮部奏准：襄陵王府奉國將軍旭柱違例收買流移民女爲妾，又敢捏報户籍，革去禄米三分之二，所生子女比照擅婚事例，革去濫請官職，給與庶人口糧三分之二。

本年尚書方鈍覆山西巡撫侯鉞題，庶人口糧當准中尉，以爲差等。中尉歲支本色一百石，安人、媵妾及所生子女未出幼者，俱在其中。庶人量減中尉三分之一，歲實支米七十石，亦連媵妾子女及使女衣食，皆在其中。擅婚者減庶人三分之一，傳生者減庶人之半。其所生子女，除未出幼者從父養育，及女嫁給與嫁資，從夫自贍外，其子已出幼成婚，應給口糧，查其父生子多寡，三子以上，不分長子、衆子，各與減半支給。若止生一子、二子，俱給口糧全分，傳世以後原係減半者，即照減半之數。原係全給者，仍查其父生子多寡，照前定擬。其各該油、鹽、柴、薪等項，照口糧減數支給。傳生口糧並嫁資，宗藩條例裁革。

四十三年，御史楊衍慶題，要將禄糧比照邊糧事例，督催叅治。尚書高燿覆議，禄糧爲患，天下皆然，不獨山西一處。合通行有王府處所，凡遇催徵禄糧，悉如本官所議，夏税限七月終，秋糧限十二月終，盡數完解。如過限不完者，聽巡按御史查照本部完糧分數則例，從重叅奏提問。以後年分，悉如例限完解。

本年禮部覆益王奏，准親王府例，設樂工二十七户，不惟靡費月糧，亦且宗室因而私娶花生，冒濫派續天潢，相應裁革。行文布政司吊還食糧文册，於旗下吹鼓手教演應用。萬曆七年，禮部會議宗藩條例，樂工復舊。

本年禮部覆給事中劉世昌奏，王府媵妾子女，如有將私自收留者捏作曾經奏准，生育不明者捏作額妾所出，及奏内不行遵例，備開朦朧保勘，聽本部叅題，本宗革去爵職，保勘宗枝罰住禄米。

本年禮部覆弋陽王多焜奏准，鎮國將軍以下及主君、儀賓例有冠服、房屋、墳價，俱皆停給，以備補禄糧不足之數。

四十四年宗藩條例，郡王亦照前議一並裁革。本年尚書高燿覆巡撫張瀚題，凡遇支放禄糧，不許各宗室擅自出入，擾亂衙門，凌虐官司，違者，聽委官就將應得禄糧扣除入官，一面啓王叅奏處治。

本年奏定宗藩條例，宗室年至十五，先令照例請封，且給禄米三分之一，習學五年，親王方與奏請出學，以正本等禄爵。郡王初封，悉照成化年間例，俱一千石，仍照今題事例，三七本折兼支。鎮、輔、奉國將軍俱三分本色，七分折鈔。鎮、輔、奉國中尉俱四分本色，六分折鈔。郡、縣主，鄉君及儀賓，俱二分本色，八分折鈔。其本折輕重之數，各照彼中事例給。親王有能慕義願減原額之數以補不足者，聽。具疏奏□降褒異，以爲宗藩尚義者之勸。宗室若既請繼封爵，原給禄米不當復支。如有請封，而仍前冒支者，查叅降革。庶人同妻月共支米六石，本折中半兼支。庶女任其擇配，不得復給米、布、婚葬之資，永爲定例。庶人有結交無籍，捏報詭名，虚冒食米，管束宗儀，親郡王等以後造册奏報，須要嚴行保勘，及至本身故絶，即與除名。如有生前詭名虚捏，歿後不與除名，冒濫口糧者，即將該府本爵降革禄米，以補正數。捏報之人問發邊衛充軍。宗室妾媵，如有不遵明例，或未婚而先娶，或私合而多收，或年未及而預陳，或已生子而復娶，許長史、教授等官檢舉，王轉奏，輕則罰住禄米，重則革去爵職。擅婚所生之子，止許請名，其歲給口糧，照依歷年□議，減庶人三分之一，給米五十石，仍本折中半兼支。冒妾所生，亦照擅婚事例支給。花生子女，不拘已未請封，盡行革去爵禄。其審理、紀膳、奉祠、工正、良醫、典膳、典寶、典仗、司禮、伴讀、倉庫等官，止設正官一員。審理所、儀衛司止各設司吏一人，及絶封官寮，一併改用，不許因循容留，以縻俸給。各府儀賓，讀書習禮，原有定例。令提學官及長史、教授考驗，如或冥頑不率教，停住俸禄，俟其悔改，方准全給。仍照弘治年間儀賓程秀守制事例，有父母身故，俱照文職丁憂，禄俸截日住支，候服闋之日具呈教授，轉呈布政司覆查，別無違礙，方許申請。巡撫衙門准令開俸，年終類奏。儀賓素殖之厚，經商無禁。其所贍給，似不盡藉於官。雖量行裁減，亦不爲過。今後一應儀賓於妻亡之日，即住支常俸，不許虚冒。仍免本府朝賀，聽其自便。閒宅之設，本以鈐束宗人，日給口糧，以資養贍。近來多有來歷不明之人，假稱宗姓，甘投閒宅，希冒口糧。若一槩送發，反墮其計。今後除已請名者照例送住外，其未經請名，自稱宗室

來京奏擾者，□□□府嚴行查勘。如果未經奏報，來歷不明，即送□布政司從重問擬，着籍當差。各宗室有私放□債，詐害平民，及聽信撥置，朋比爲非者，通行禁止。如有仍前不改，許鎮巡官奏處，輕則停止祿米，重則降革本爵。輔導官一體治罪。以上條例尚多，摘係俸糧有關本部者載此。

四十五年，尚書高燿覆御史胡維新奏，凡遇宗儀應領祿米，該領衙門會同長史司，當堂秤兌明白，封匣給與長史一二宗儀領出，啓知親王，令旨發赴郡王府第，仍同長史、教授等官，逐位逐員分鑿包封，唱名給散。有私債者，任其自行箅還。郡王不得擅行干預斷給。如債主取償違禁，或借者負騙，不與訐告，法司明與處分。

隆慶元年，周府南陵王睦楧奏，將祿米一千石盡行辭免。尚書葛守禮覆請開除，以補宗祿。仍請勅褒異。

三年，尚書劉體乾覆淮王奏，將永豐王府輔國將軍載埻歲支祿米六百石，照鎮國中尉多煃事例，准其辭祿躬耕。行江西布政司，自隆慶三年冬季爲始，截日住支，仍免朝叅畫押，以示優異。

萬曆二年禮部奏准：各宗過期年遠，若遽准請名而不酌爲定例，則將來援名請封，何以止其無厭之求。若仍行寢閣，則各宗束手待斃，又無以開其有生之路。合無查其抄結明白者，准與請名，照依宗庶事例，歲給養贍米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其年歲未遠者，照常准請名封，着爲定例。

萬曆三年，尚書王國光題，靈丘王府宗室朱銀哥等，先因越關奏擾，發禁閒宅，近蒙釋放回府。查得禮部爲開讀事，題准放回宗人，俱准改給月糧。合行布政司，將朱銀哥等原支閒宅口糧，改給養贍，本折兼支。

萬曆四年，尚書殷正茂題，代府冒封宗室俊榮等四十三位，充籯等五位，近已查明補封，其應給祿米，合照禮部題咨，內開宗室初封五年內，祿米俱三分給一。俊榮等仍於應支一分之內，再減三分之一，以示薄罰，待五年以後，親王方與奏請，以正本等全祿。

本年尚書殷正茂題准：輔國中尉敏派遺妾姚氏，比照輔國將軍充盌遺妾皇甫氏，給米三十石事例，量爲遞減，歲給米十石，養贍終身。

五年，尚書殷正茂題准：將義寧康定王遺妾劉氏，比照皇甫氏事例，歲給食米三十石。本年尚書殷正茂題准：鎮國中尉充舁遺妾程氏，比照姚氏例，歲給米十石。

六年，尚書殷正茂題，查得各王府世子養贍食米事例，弘治十二年載入《會典》，定二百石。嘉靖十七年定五百石，以致各府援告不一，難以遵守。奉聖旨：着遵《會典》開載定例支給。今後再無得牽引節年間行增損事端，有紊典制。欽此。

本年尚書張學顏題，查得宗藩條例一款，儀賓及郡、縣主君，或有不能偕老，先後短折者，例給養贍，食常祿三分之一。及查山西布政司糧册內開，以前減半支給。乞賜裁定。奉聖旨：着照舊減半支給。欽此。

七年，禮部會議題准宗藩條例。一、議得罪宗庶人與高墻家屬釋放者，俱例給口糧七十二石。□得擅婚止係違例，歲給五十石，而犯罪革□□□所得反過之，合無以後罪宗，見在食糧□□□婚例減爲五十石，原係減半者，止二十□□□本折中半兼支。以後子孫□□□十五以上者，方給口糧，不論人數多□□□□本色各十二石，年十五以下者，仍隨□□□□高墻閒宅，正犯已故，所遺家屬釋□□□□□賜名者，歲給本色米十二石，名□□□□□□□請名之後，亦給本色米十□石，□□□□□名糧如之，如止遺母、妻，無可倚賴□□□□□贍米各六石終身，其以前釋放者，照□□□□給，其擅婚原與罪庶不同，且歲止口□□□□石本折兼支，似難更議裁革，相應照舊□□□得擅婚子女，不許請封。此嘉靖二十□□□□准定例。但先年查覈尚寬，朦朧得封。□□□□無，以後查出擅婚，照例分別成婚在二十八年以前者，所生子女已封者，免革。未封者，查無別礙，姑准請封。成婚二十八年以後者，所生子女仍照例止許請名不許請封。其已封者，姑准半祿終身。日後子孫一體止給名糧，永爲遵守。一、議得宗室子女，出自冒濫妾媵者，比之擅婚所生違礙尤甚。而歷年事例，處分不一。合無以後冒濫妾媵之子，姑許請名，歲止給與本色米十二石，子孫如之。其見在食糧歲給五十石，本色中半兼支者，姑准終身。日後子孫，俱如今例。一、議得儀賓於妻亡之後，俱住支常祿。郡縣主君於儀賓身故之後，俱半給養贍，事體歸一，無容別議。惟親、郡王儀賓赴京冠帶，往往愆期。合無以後儀賓亦照鎮國將軍以下者例，長史申呈撫按衙門詳允，就便冠帶成婚，一體免其赴京。該府具奏，請給誥命祿米。其將軍以下儀賓丁憂，常祿舊例住支。今議得儀賓視

武職，原無丁憂之例。且禄因主君而有，亦不當以丁憂而遂住支也，常禄仍許支給。一、議得以後宗室越關奏擾者，未封未名，及花生、傳生等項，俱劄順天府遞回該府收管，不送閒宅，致冒口糧。其已封者，題請降爲庶人，送發閒宅拘住，給與口糧養贍。

□年，唐王碩熿、萬安王褒炤各奏稱，新野王長孫器壿，萬安王長子褒煇，俱未襲病故，遺下夫人蕭氏、李氏乞給養贍。尚書張學顔查得《會典》並無長子、長孫夫人養贍之條，但蕭氏幼孀矢志，李氏未婚守節，似宜尤厚。覆准將新野王碩燦、萬安王褒炤各位下禄米一千石内，每歲量撥本色五十石，養贍終身。以後郡王有已請名封長子長孫，未襲病故，傍枝得襲者，俱於禄米内分給。

本年晋王慎鏌奏討故兄慎鏡遺下内助周氏并宫眷養贍食米。尚書張學顔查得親王薨，子幼、無子母妃，許給養贍。爵已襲封者停止。今晋王慎鏌以弟襲兄，周氏明係無子，若給食米，與封後停止之例有礙。若即停止，與養贍終身之例不合。今議或照無子例，歲給二百石，或因慎鏌以弟襲兄，與子繼父不同，將應支禄米内撥二百石養贍。奉聖旨：准於慎鏌禄米内歲撥二百石給與該府宫眷養贍。以後親王無子，旁枝襲繼的，都照這例行。欽此。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三八《户部・廩禄・宗藩禄米》 聖祖封藩，初擬親王五萬石。既以官吏軍士俸給彌廣，因監唐宋之制定爲萬石，後令米鈔兼支，有中半者，有本多于折者，其則不同。今天潢日蕃而民賦有限，勢不能供，且冒濫滋多，姦弊百出。故嘉靖間更定條例，萬曆十年復頒要例。宗禄皆有限制，詳列于後。

禄米額數

親王米一萬石，郡王米二千石，鎮國將軍米一千石，輔國將軍米八百石，奉國將軍米六百石，鎮國中尉米四百石，輔國中尉米三百石，奉國中尉米二百石，公主及駙馬米二千石，郡主及儀賓米八百石，縣主及儀賓米六百石，郡君及儀賓米四百石，縣君及儀賓米三百石，鄉君及儀賓米二百石。皇太子、次嫡子、並庶子既封郡王之後，必俟出閣每歲撥賜，與親王子已封郡王者同。女俟及嫁，每歲撥賜，與親王女已嫁者同。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其歲賜比初封郡王減半支給。

禄米本折

秦王歲支禄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嘉靖四十四年奏辭本色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四千石，折色五千石。晋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周王歲支本色禄米二萬石，襲封支一萬二千石，弘治十六年支一萬石。隆慶二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楚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隆慶三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魯王歲支禄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隆慶二年奏辭折色二千石，歲支八千石，本色五千石，折色三千石。蜀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嘉靖四十五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代王歲支禄米六千石，米鈔中半兼支。肅王歲支禄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隆慶四年本府輔國將軍承襲王爵，仍支輔國將軍禄米，歲八百石，本色三分，折色七分。遼王歲支禄米二千石。國除。慶王歲支禄米一萬石，本色七千五百石，折色二千五百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七千石，折色二千石。寧王歲支禄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國除。岷王歲支本色禄米一千五百石。韓王歲支禄米三千石，本色二千石，折色一千石。瀋王歲支禄米一萬石，本色六千石，折色四千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五千五百石，折色三千五百石。唐王歲支本色禄米五千石，嘉靖五年奏准本色粟米三千石，外再給粳米一千石，其餘折色共歲支六千石，本色四千石，折色二千石。伊王歲支本色禄米二千石。國除。趙王歲支禄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弘治十六年定擬本色八千石，折色二十石，隆慶三年奏辭本色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七千石，折色二千石。鄭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隆慶元年加增四百石，歲支一萬四百石。襄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荆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嘉靖四十五年奏辭五百石，歲支九千五百石。淮王歲支禄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德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隆慶二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秀王歲支禄米一萬石。國絶。崇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五百石，歲支九千五百石。吉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徽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國除。岐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國絶。益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二千石，歲支八千石。衡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二千石，歲支八千石。雍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

國絶。壽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國絶。汝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國絶。涇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國絶。榮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景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國絶。靖江王歲支本色禄米一萬石，弘治十六年改本折中半兼支。

秦府郡王初封歲支禄米二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一千五百石，襲封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晉、周、楚、魯、蜀、代、遼、瀋、唐、伊、趙、鄭、襄、荆、德、崇、徽一十七府郡王初封歲支禄米各二千石，襲封各一千石，俱米鈔中半兼支。肅、慶、寧、韓、淮五府郡王初封歲支禄米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同。吉、益、衡、榮四府郡王歲支禄米一千石，三分本色，七分折鈔。岷府郡王初封歲支禄米五百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同。以上各郡王禄米，嘉靖四十四年定，不分初封襲封，俱歲支一千石，三分本色，七分折鈔，惟岷府仍舊例。

各王府鎮國、輔國、奉國將軍，鎮國、輔國、奉國中尉，米鈔本折中半兼支。嘉靖四十四年定，將軍改三分本色，七分折鈔，中尉改四分本色，六分折鈔。

各王府郡、縣主君，鄉君及儀賓，本色四分，折鈔六分。嘉靖四十四年改定二分本色，八分折鈔。

凡支給。洪武六年定，凡親王每歲合得糧儲，皆在十月終一次盡數支撥。其本府文武官吏俸禄及軍士糧儲，皆係按月支給，每月不過初五。其甲仗按缺撥付，所在有司照依原定數目，不須每次奏聞。敢有破調稽遲者，斬。又令親王錢糧，就于王所封國内府分，照依所定則例期限放支，毋得移文當該衙門，亦不得頻奏。若朝廷别有賞賜，不在已定則例之限。

二十八年，令晉、燕、楚、蜀、湘府給禄米如數，代、肅、慶、遼各府遠在邊，民少賦薄，歲且給五百石。齊府一千石。嗣秦王幼，其應用米有司月進。

永樂二十二年，令鄭王、越王、襄王、荆王、梁王、淮王、滕王禄米暫各給三千石，俟之國别立常典。自後親王受封未之國，俱如此例。

宣德八年奏准：王府禄米折色，每石鈔十五貫。

正統二年，令由郡王襲封親王者，郡王禄米住支。凡住支而過支者，于見支禄米内扣除。

七年，令各王府禄米折鈔，俱依文武官例，每一石折鈔二十五貫。

十二年奏准：各王府禄米，將軍自賜名受封日爲始，縣主並儀賓候出閣成婚日爲始，皆于附近州縣秋糧内定撥，鈔于官庫内支給。又令王府禄米折鈔每石仍十五貫。

景泰七年，令給郡王、將軍等禄米，若出閣在前，受封在後，以封日爲始。受封在前，出閣在後，以出閣日爲始。

成化元年題准：大同各郡王禄米，因無監督官員，以致教授廚役人等，或先用太斗盤量，加倍折算，或各帶家人出入，任意包攝，或不收本色，勒要銀兩，或巧立名色，逼取財物，負累邊民。今後仍照舊例，改撥代府廣贍倉送納，令長史等官從公兩平收受，聽各府照數關支。

二年奏准：郡王禄米俱于親王府倉上納，聽令按季支用。鎮國將軍以下禄米于有司官倉收貯，二次支給。其收糧之際，布、按二司各委府縣正佐官，公同長史等官，監督收受。如内使人等仍前干預需索刁蹬者，糾舉究治。

十七年奏准：親王原有額設官攢者，布、按二司委官督同長史司並該倉官攢兩平收受。郡王以下無官攢者，發附近有司官倉另廒收貯，聽各府差人關領，若原屬本城大府收者，仍舊收支，自後不許奏討本府自收，及違例折銀並分外生事，索要報數出串等用，及擅差人到州縣催徵。其輔導官守巡官不行糾察，及州縣官聽從者，一體降調。

弘治三年奏准：各王府、郡王、將軍、儀賓禄米本色，折色，俱依先定之數，不得奏討折色改支本色。又令王府將軍等重出領收冒支官糧者，革去所支禄米十分之二，自後將軍、儀賓有犯，悉照此例。

十年，令各府收受禄米，務要選委有司並長史司公正官一員督收，隨地所產，不許勒要白米。

十三年奏准：王府禄米，若本府官員、内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户，用强兑支，並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内使監候，奏請發落。若輔導官及布、按二司巡守官縱容不舉，並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參問奏請降調。

正德四年奏准：郡王、將軍而下改封世子、長子、世孫、長孫聽繼

王爵者，奉有成命之後，其原給祿米截日住支，册封之日，方與所應得者，永爲例。又奏准：宗室姦收樂女及不良婦所生子女，並選配夫人等，及儀賓已受封者，爵職、封號、祿米盡行革去，未受名封者，不許冒請。又題准：凡射利之徒，邀買王府祿糧者，照舉放私債例問發充軍。所借本利没官，仍將輔導官叅治。

十六年題准：行各王府，禁約將軍以下，務要恪守祖訓，不許驕奢妄費，將祿米減價轉賣，馴致貧窘失所。如違，輔導等官啓王叅奏，量革祿米，以示懲戒。如射利之徒，收買祿票，加倍取利者，各該官司亦就拏問重治。

嘉靖元年奏准：郡王以下祿米，有派支不通舟車州縣者，每石徵銀八錢，放支折給五錢，扣留三錢貯庫，作正補欠。

八年題准：湖廣各宗室祿米，俱照楚府則例，親王每石折銀七錢六分三釐，郡王每石折銀七錢，將軍、中尉、郡主、夫人、儀賓每石折銀五錢。

十一年題准：王府缺欠祿米，行撫按官，通查三司、府、州、縣，問追過徒工糧價，並將充發儀從不必濫發，收銀在官通融處補。如再不敷，于該司府動支無礙官錢、贓罰紙米，並商税、地租等項補給。遇災蠲免，于成熟地方量爲撥補，或查存留之數輳支。

十三年題准：王府該支祿糧，俱以明文到日爲始支給，不得指以請封日期朦朧濫支。其先前冒濫者，就行改正，准作以後該支之數。又題准：郡、縣等主君病故，儀賓祿糧務要遵奉先年題准一九、二八則例，毋得妄行奏擾。

十五年題准：河南宗室日繁，除親王祿米照舊外，其郡王以下本色祿米，每夏税一石折銀五錢五分，秋糧一石折銀六錢五分，每歲徵完解司。每祿米一石，折銀三錢五分，通融放支。

十七年，令公主祿米，俱在京支給。

二十七年題准：河東運司每年該解山西布政司正餘鹽内，動支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徑解大同府收貯，補給代府原額祿糧不足之數。

又題准：各該撫巡轉行司、府、州、縣官，將各王府應得祿糧，務要徵收完足。如遇災傷，亦須設法措置無礙銀兩補完，不許拖欠。其先年拖欠者，或待豐收之年，或遇積有多餘銀兩，挨年帶補。

三十三年題准：庶人應給糧米，減奉國中尉三分之一，連妻妾子女使女，歲給米七十石，除未出幼者從父養育，及女嫁從夫自贍外，其已出幼、成婚應請口糧，查其父生子多寡，如生三子以上，不分長子、衆子，各減半支給，止生一子二子，給與全分。傳世以後原係減半者，即照原減之數。原係全給者，仍查其父生子多寡，以爲減半全給之等。

四十四年題准：宗室若既請繼封爵，原給祿米不當復支，如有請封而仍前冒支者，查叅降革。庶人同妻月共支米六石，本折中半兼支。庶女任令擇配，不得復給米、布、婚、葬之資。又題准：儀賓守制照文官丁憂例，截日住支。服闋之日查無違礙，方許申請開俸。若妻亡之日即住支，不許虚冒。又定准：擅婚所生之子止許請名，其歲給口糧，照歷年原議減庶人三分之一，給米五十石，仍本折中半兼支。冒妾所生，亦照擅婚事例支給。花生子女，不拘已、未請封，盡行革去爵禄。又題准：鎮國將軍以下及主君、儀賓，例有冠服、房屋、墳價，俱皆停給，以備補禄糧不足之數。又奏定：宗室年至十五，先令照例請封，且給禄米三分之一。習學五年，親王方與奏請出舉，支本等全禄。又題准：凡遇放支禄糧，不許各宗室擅自擾亂衙門，凌虐官司，違者聽委官就將應得禄糧扣除入官，一面啓王叅奏處治。

萬曆七年議准：罪宗庶人見在食糧七十二石者，照擅婚例減爲五十石。原係生三子以上減半者，止二十五石，俱本折中半兼支。以後子孫請名之後，年足十五以上者，方給口糧。不論人數多寡，俱歲止本色各十二石。年十五以下者，仍隨父母養贍。其高墻閒宅，正犯已故，所遺家屬，釋放回府，原已賜名者，歲給本色米十二石，無名者，許其照例請名之後，亦給本色米十二石。各日後子孫名糧如之。如止遺母、妻無可倚賴者，歲給養贍米各六石，終身。其以前釋放者，照例分别查給。又議准：冒濫妾媵之子，姑許請名，歲止給與本色米十二石，子孫如之。其見在食糧，歲給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者，姑准終身。日後子孫俱如今例。又議准：儀賓於妻亡之後，俱住支常禄。郡、縣主君于儀賓身故之後，俱半給養贍。儀賓丁憂，常禄仍許支給。又議准：以後宗室越關奏擾，已封者降爲庶人，送閒宅居住，給與口糧。未封、未名及花生、傳生等項，俱

劄順天府遞回該府收管，不送閒宅，致冒口糧。

凡養贍。正統二年，令親王郡王薨及將軍等卒，祿米即住支。所遺男女未封者，皆奏請量給養贍米，候册封住支。其無男女之妃與夫人或庶母，亦奏請量給米養贍，身終住支。又令親王、郡王、將軍等有坐罪降爲庶人者，皆臨期請旨，令所在官司量給食米、布帛、薪油、什物之類，養贍用度。卒後所遺妻、女亦如之。

成化十三年奏准：庶人所生男女，不分宗枝嫡親，每人月給廚料等物，准折並本等口糧，共米麥二石五斗五升，再加四斗五升准作布絹、綿花，通前共米麥三石。亡故者住支。其嫡親男女，年十六歲以上男子，止許一妻、一妾。無妾者與女子，俱許使女一人，各照前例關支。未出幼止許支一半。

弘治元年奏准：庶人使女止許四口，每口月給米一石，歲給絹布各一疋。

十三年奏定：凡親王薨，子幼或無子者，其所遺母、妃及女並宫人，歲給米二百石，襲封日停止。郡王薨，母及妃、女並宫人，歲給米一百石。母、妃故，女受封，各減十石。鎮國等將軍故，母及夫人、淑人及女並家眷，歲給米五十石。母、夫人、淑人故，女受封，各減十石。鎮國等中尉故，母及恭人、宜人、安人、女並家眷，歲給米三十石。母、恭人、宜人、安人故，女受封，各減五石。自郡王而下所給米，無子者俱止養贍終身，子幼者俱襲封日停止。其郡王宫人並將軍、中尉等家眷，本部十年一次，行各布政司查勘，有亡故者，每一人亦減五石。所減米俱自查勘日爲始，亡故盡則通行停給。

正德九年奏准：鎮國等將軍病故，夫人、淑人、子女俱無，止遺妾媵家眷者，每歲給米三十石養贍終身。

嘉靖元年題准：庶人曾經奏給口糧、布絹者，如有亡故，該長史司俱照原議十石、五石、三石五斗等第，年終造册，送布政司扣除，於次年税糧内減派。如上半年全給，下半年亡故者，免其還官。

六年議准：各王府出嫁庶女，夫亡寡居，及年老無人侍養者，每月口給食米二石，亡故住支。

十六年題准：親王、郡王有坐罪降爲庶人者，皆臨期請旨，量給食米。

三十一年議准：各王府庶人一名並一妻、一妾，總月支米麥三石，使女只許一人，月支米五斗。歲給布絹各一疋。其所生男女，年十六以上者，男子一妻一妾，無妾者與女子俱許使女一人，照前關支。未出幼者，關支一石五斗。其婚配所生，給與庶人三分之二。花生者，減庶人之半。

三十二年題准：庶人發去高墻，遺下妻、妾有子女者，隨共養贍，不許另支口糧。如無子女者，止許月給米麥一石。

萬曆二年奏准：各宗過期年遠，查其抄結明白者，准與請名，照依宗庶事例，歲給養贍米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其年歲未遠者，照常准請名封。又題准：儀賓及郡、縣主君或有不能偕老，先後短折者，例給養贍，食常禄三分之一，減半支給。

七年，令親王無子，旁枝襲繼者，于本爵禄米内歲撥二百石，給與該府宫眷養贍。

十年議准：親王故絶，及世子、世孫、長子、長孫未襲病故而無子者，其各宫眷養贍，就于繼襲親郡王本色禄米内撥給。親王宫眷歲給米二百石，世子、世孫宫眷一百石，長子、長孫宫眷五十石。各終身。

又 卷一八一《工部・營造一・郡王府制》 凡王府營建。嘉靖三十三年，營建景王府第於湖廣德安府。題准：工部差司官一員前去會同撫按，督同三司、府、衛官，相度起蓋合用物料價銀，先派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川、南直隸、江南府分，共十萬兩，於撫、按、司、府等衙門贓罰及無礙官銀内動支。如有不足，量於湖廣地方均派。工匠人力，於本府州、縣坐派，不敷之數，量於附近府縣起取協濟。

凡王府給價。成化十四年奏准：自郡王至鄉君出府之日，奏請勘報，無房屋者，有司給價自行起蓋。

給價則例

山西：晉、代、瀋府，郡王一千兩，鎮國將軍六百兩，輔國將軍並郡主五百兩，奉國將軍、鎮國、輔國中尉並縣主、郡君、縣君四百兩，奉國中尉並鄉君三百兩，庶人一百兩。

湖廣：遼、岷、楚、荆、吉、襄府，郡王一千兩，鎮國將軍七百兩，輔國將軍六百六十兩，奉國將軍六百二十兩，鎮國、輔國、奉國中尉並郡

主五百兩，縣主四百六十兩，郡君四百兩，縣君三百六十兩，鄉君三百四十兩。

陝西：秦、韓、慶、肅府，郡王在城一千五百兩，寧夏、平涼九百兩，郡主五百三十兩，鎮國將軍一百七十五兩，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俱自行起蓋。

河南：唐、鄭、趙、伊、周、徽、崇府，郡王，官撥地基、料價一千一十兩。

山東：德、魯府，郡王一千兩，鎮國將軍六百兩，輔國將軍五百兩，奉國將軍四百五十兩，中尉四百兩，郡主五百兩，縣主三百五十兩，郡君二百五十兩，縣君二百兩，鄉君一百五十兩。

江西：淮、寧府，有地基，郡王一千二百兩，鎮國將軍六百兩，輔國將軍五百五十兩，奉國將軍四百五十兩，奉國中尉四百兩，郡主四百五十兩，縣主三百七十兩，郡君三百七十兩，縣君三百五十兩，鄉君三百五十兩。無地基，郡王一千五百兩，鎮國將軍七百五十兩，輔國將軍七百兩，奉國將軍六百兩，奉國中尉五百兩，郡主六百兩，縣主四百七十兩，郡君四百七十兩，縣君四百五十兩，鄉君四百三十兩。

四川：蜀府、內江等五府子女，蜀府出辦工料摘撥護衛軍餘成造。弘治以後續定，蜀府鎮國將軍二百四十兩，輔國將軍二百兩，奉國將軍一百二十兩，鎮國中尉一百兩，輔國中尉八十兩，奉國中尉六十兩，郡主二百兩，縣主二百兩，後議減五十兩，給一百五十兩。郡君一百六十兩，後議減二十兩，給一百四十兩。縣君一百二十兩，後議減二十兩，給一百兩。鄉君八十兩。後議減十兩，給七十兩。

廣西：靖江王府，奉國將軍一百六十兩，奉國中尉八十兩，庶人四十兩。

弘治二年奏准：各處王府奏討房價者，勘實，依原價量減一半，給與自造。

十四年奏准：除郡王並妃，自鎮國將軍以下，其應得減半房價，每一百兩者減二十兩，不及一百兩者減十兩。

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庶人房價，每名給銀一百兩，勘係家口繁重，不能同居者，方行處給，不許假以分析爲名，節外奏討。

萬曆十年題定要例，郡王初封，係帝孫者，儀仗、房屋、冠服、墳價，俱照例全給。係王孫者，惟墳價量給一半，其餘免給。若將軍、中尉、郡縣主君，房屋、冠服、墳價一槩免給。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七《覆郡王府軍廚》 看得郡王廚役，舊例於有司及護衛人户內中半僉撥。後因煩擾累民，議令退出民廚，止用軍廚。其無護衛儀衛司者，照舊撥用。惇族之誼，恤民之仁，誠爲兩盡。但近年以來，各處郡王往往有既用軍廚，而朦朧復用民廚者。有本有護衛儀衛司，而含糊奏討民廚者。以致本部凡遇奏討民廚，槩擬立案。則其間有軍廚者，固不苦於乏人，而無軍廚者終不免於缺用。事既欠平，法亦未盡。及訪得各處王府僉取民廚，有司撥送，多係鄉民，不諳供應。所據舊例徵銀雇役，實爲兩便。再照前項廚役四名，原於軍民中半僉撥，實止該民廚二名。今有軍衛者，既已革去民廚，則無軍衛者不當復以民廚補伊軍廚之數。況今宗室日繁，民生日困。若欲取足四名，不無擾累。通應議處，合候命下本部，行移河南布政司，再查周府如果無護衛儀衛，即行該縣僉撥民廚二名，照例每名徵銀十兩，交與儀封王府教授收領，雇人代役。仍通行各布政司，備查各王府郡王位下，但有護衛儀衛司者，合用軍廚即便照例僉撥，不許以奏討民廚煩擾。如果無護衛儀衛司者，方許從實具奏，本部覆請撥與民廚二名，如前徵銀給發。其或已有軍廚而復用民廚者，俱令退出當差，不得仍行占役，通行遵守，如此庶王府不致乏人，而民間亦不致重累矣。奉聖旨：是。

又《覆王府儀從》 看得宗室授封將軍、中尉，各有品級祿糧、房價，俱有等差。前項儀從多寡名數，見於弘治五年刑部之議准：弘治八年刑部之申明，本自詳備。其將軍以下撥儀從二十名，《會典》原載在弘治七年之前。夫事例以後定者爲准，則儀從之撥給固當準弘治八年之新例，而不當復泥《會典》之舊文。此本部節年文移，所以俱稱照品撥發，而各省亦胥守以爲定規也。獨江西一省，在宗室則妄引以求多，在有司則狥情而濫撥。又因徒夫不足，徵派州縣，違例擾民，本應查究。但事往人衆，合無將已往者姑從寬宥，將來者嚴行禁革。臣等恭候命下，備咨都察院，轉行彼處巡撫衙門，通行布、按二司知會。今後務要照依弘治五年、八年刑部議准事例，及本部原行照品撥發事理施行，毋得市好宗室，重困

民生。如違，聽撫按衙門指名參劾。奉聖旨：是。

（明）吕坤《去僞齋文集》卷二《爲貧宗請給衣糧疏》 爲貧宗失所，郡禄有餘，懇乞天恩，量給米食，以廣親睦事。臣聞帝王之推恩海内也，必以親親矣。近年以來，天家子孫真是千億，有限錢糧，不足以供。皇上雖有親親之心，又憫元元之命，加賦不能，竟成無策。臣愚亦不能爲陛下策也。

臣自到任以來，每見晉藩十三郡府無禄，貧宗强者公行攘奪，姦者暗爲局騙，有耻者空乏其身，無賴者流落於市。臣竊憐之。又每聚三五百人，向臣求餬口之粟。臣行山西布政司，轉行太原府收糧同知武揚，查得晉十三王府，每年額派禄銀一十三萬五百餘兩，徵解不完。大約每歲大盈倉所收，實在不下九萬餘兩。十三王府宗儀庶宗及内助並故宗所遺夫、淑、恭、宜、安人等共支八萬三千五百餘兩，每歲實剩銀七千餘兩。數年所積，見在支剩王糧銀六萬五千一百餘兩。夫絳、霍各州，靈丘等王有欠四十餘季不得關支者。盖原分州縣本自貧疲，有禄宗儀尚且枵腹。臣每將管糧官住俸，至今催促不多，雖欲推恩貧宗，勢自無處。盖分封異郡，不得以此之有餘補彼之不足。若宗枝同城，又何忍庫餘無用之禄糧，府有無食之宗室哉。及查朱軟哥等或以擅婚濫妾之子不敢請名者，或以幼而無父不能請名者，或已請名而家貧不能請封者。情節不同，均無過犯。又查犯宗朱老三、朱社兒等，或以毆死平人，或以竊劫被獲，發之閒宅，月有口糧，歲有花布，每月每口計支銀一兩四錢有餘。是以無禄貧宗甘心犯法。嘗自言曰：犯法者有食有衣，安分者忍凍忍饑，情願打死人命，送入閒宅食糧。使不一爲區處，何以藉其自愛之資，息其苟得之念哉。至於無禄宗婦，有幼年喪夫而守節者，有老年無子身無所付者，有應請口糧而力不能者，顛連之狀，尤不忍言。民間鰥寡孤獨尚收之養濟院，豈有爲婦宗門，而求食民舍者乎。

臣請將有名無封者新瀝等，無名者朱軟哥等，共五百四十二位，無禄寡婦於氏等三十三口，將十三府所餘禄銀，每月每名口各給糧一石，比照庶宗口糧事例，每石折銀七錢，按月支給，號曰米食。有妻者以夫婦身終而止，無夫者以本婦身終而止。後有貧宗子孫，不妨再爲題請，不得踰於今數，以滋難繼之憂。其無禄而身家稍能自存者，不得濫爲陳乞，以奪貧宗之藉。儻有不自顧惜，犯於有司者，革其米食，以示創懲。如此庶使有米貧宗雖欲爲惡，自知顧惜以保終身之計。無禄府分，雖有貧宗，自難借口以希望外之恩。似於情法兩無違礙。相應題請，伏乞勅下該部，再加查議，覆請施行。

（明）李默《孤樹裒談》卷三 初，親王歲朝，太宗靖難後遂皆革罷，不許來朝。初制親王歲支禄米一萬石，後因地方豐歉或有減支。郡王、將軍供有常禄，亦因民供有限，悉減支一半本色，一半折色。其折色米不關支。又如初封郡王，歲支米二千石，以後襲封俱支一千石。後亦有例，初封郡王亦支一千石。又如郡王生子，多至三十人者有之。慶成王生七十子，只以十子論之，該支米二萬五十石，反多一字王禄米矣。先年陝西慶府分封郡王，俱于慶府一萬米内分撥，並軍校亦於大府分出。不知彼時奉何事例。又如鎮國等將軍，年十二歲即請封號、禄米。弘治十年，因災異，禮部令官議脩省事件。郎中慈谿王綸曰：于諸大臣定擬，鎮國等將軍年及十五歲方准擬支禄米。至今行之。以民供論之，則日益不給。以宗室論之，往往衣食不繼，反不如庶民之家得自爲生計也。又宗室犯罪降爲庶人，計口月給米一石，比與將軍、中尉反得實惠。宗室例不得種田納税，商販營利，而常禄不給，日見其貧乏，不能存活矣。

（明）吴文華《粤西疏稿》卷二《請復宗禄疏》 題爲乞憐俯豁勘示，遵例頒禄，少甦困苦事。

據廣西布政司呈奉，臣等批據鎮、輔、奉國中尉任昶等狀告前事稱，各宗不幸生長邊藩，駁查有年，哀求顛沛，方叨封爵。如昶等俱自十六之年出閣習禮朝參，淹守至今，於本年三月内授封。先奉有咨各照本等食禄，今奉勘合將各府舊例且支三分之一，待習學五年方行奏請出學。忖思昶等出閣，非止五年，授封多逾三十，貧窮無倚，度日無資。告乞全給，以濟困苦等情。俱批行本司查報，間又奉批，據任昶等狀催爲懇乞施恩，急救邊藩陷溺危迫事告稱，邊宗常禄，百費所需，揭債累深，倚禄爲命。今遭減革，衆何聊生。若候五年，非見松邱，終既白首。今查先次任訂等一百二十員，原奉勘合，止給禄米三分之一終身，尚蒙奏給全□，昶等應支全禄，恩無偏薄，事體相同。伏乞□情急賜代奏拯拔陷溺等情，奉批到司。案查萬曆五年閏八月初十日，爲乞恩請封選婚事，承准户部廣字八號

勘合，照會本司，將鎮國中尉任昶、任腆等五員各該歲支祿米四百石，輔國中尉經攄、經讌等十五員各三百石，奉國中尉邦蓏、邦英等一百五十員各二百石，俱四分本色，六分折鈔，各照例且給三分之一，待習學五年，該府即與奏請出學，以正本等祿爵。仍查各的于何年月日出閣授封。如授封在前，出閣在後，以出閣日爲始。若出閣在前，授封在後，以授封日爲始。其授封日期，務以明文到彼實授之日爲始，不許先期冒支等因。題奉欽依照會到司，通行欽遵在卷。今奉前因，該本司查得靖藩諸宗，僻處西徼，初以擅婚子女請名，既不合格，繼以勘駁，往返請封，多至違期。兼之地方貧瘠，治生爲難，仰給有司，告無虛日。隆慶元年權宜議處，將已名者借支三分之一，十五以下量給月米有差。候授封之日扣祿還官，積歲相沿，遂爲故事。今任昶等請名之後，借支三分之一，已屬有年。而得授封爵在二十歲之外者，十嘗七八。據出學習禮不止五年，授封逾時，皆因奏報之難，勘駁之頻，實非諸宗故違明例。

卷查任訂等先爲久困邊宗，叨授封爵，懇乞遵照祖宗恩典，賜給全祿事。初以擅婚減革祿米三分之二，旋因控訴題請全支。夫擅婚革祿，既蒙優處，以示破格之恩。出閣過期，寧肯習學，以待五年之後。且廣右祿價，石止四錢。本色之支，亦略相當。通計一歲之祿，鎮國中尉歲支本色八十石，折銀折鈔四十五兩七錢。輔國中尉歲支本色六十石，折銀折鈔三十四兩二錢零。奉國中尉歲支本色四十石，折銀折鈔二十二兩八錢零。即使全支，饔餐俯仰，猶稱不敷。又令候于五年之久，資生實爲無策，填門告討，降禮乞哀，豈諸宗之得已哉。職等遵奉條例，恨不即節縮以甦民供，而坐視貧宗，又不得不變通以廣聖澤。隨查玉牒册開載，鎮、輔、奉國中尉邦苦等一百二十二位，俱年二十歲以上，係屬過期之數。鎮、輔、奉國中尉任昶等四十七位，俱年二十歲以下，係年歲未及之數，相應分別議處以定將來。合無將二十歲以上者，憫遠道請封之遲，姑免其習學，照授封勘合到日爲始，給與本等全祿。二十歲以下者，照宗藩見行之例，仍令習學，照年扣滿，免行親王奏請。呈詳撫按衙門查覈，准與開支。其以前借支三分之一祿鈔，逐季扣筭還官。呈乞題請等因到臣。該臣會同巡按廣西監察御史孫，議照宗室年至十五照例請封，先給祿米三分之一，習學五年奏請出學，以正本等全祿，載在宗藩條例，所當世守者也。粵省諸宗名封，原以地方僻遠，勘駁愆期，既難比於近地各藩，而年至十五以上亦皆隨衆朝叅，已自等於習禮之列。據稱年之長者有逾三十始祿，業已後矣。又令五年而始全支，白首松邱之嘆，良非過激。況其一分所得之祿，僅足以扣還數口仰給之資，別難以自贍。備陳迫切之悲，臣等得于目擊，尤有不能以盡言者。故必習學五年而後正本等爵祿，此例之正也。該司因其控訴，不得已而復有此議，亦情之所可憫也。伏望皇上俯念邊藩，勅下該部，特爲詳議，將任昶等所告祿糧，曲賜酌處。仍乞自今各宗請名之後，如果查勘明白者，憫其貧窘奏報之難，即與題封，以彰親親之恩。其有駁查耽延授封，年過二十以上者，姑免其習學，給與全祿，以體邊宗困苦之情。年未及者，照例習學，及期開支。庶朝廷敦睦之典，有司經費之節，似爲兩得，而邊宗既慰待哺之望，地方亦無意外之釁矣。惟復別奉定奪，緣係乞憐俯豁勘示，遵例頒祿少甦困苦事理。臣等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承差李奇親齎謹題請旨。

（明）徐光啓《徐光啓集》卷一《處置宗祿查核邊餉議》 嘗觀近世之故，以爲祖宗之良法美意，有久而不得不變者，待後之人善通之，而奈何其竟不變也，則宗祿是也。有久而必不可變者，待後之人善守之，而奈何其遂變也，則邊餉是也。何者。

高皇帝鑒漢、宋之轍，分王子弟，殆遍天下，不任以事而厚予之祿，趣欲使瓜瓞綿延，蕃昌鴻茂，而且無披枝傷心之患而已。至于今而其麗不億，有優無罷，有罷無憾，則高皇帝之始謀也。夫謀之而不明著其所以然也，此所謂國之利器，不以示人也。嗚呼，王祿萬石，八降爲奉國中尉，猶二百石。豈不知二三百年之後，竭天下之力，不足以贍哉。顧以爲窮則變，變則通，善繼述者師意不師迹，必也有聖人焉爲之後矣。至于今而歲祿殆千萬石，倍于歲賦，國已竭，民已憊，而宗又不勝困，奈之何無變計也。

然而爲之策者，不過補偏救弊，綜其實止兩端，曰查覈，曰裁減而已。夫偽而計覈，溢而計減，不謂非石畫也。至于無可覈，無可減而窮，則此十年之計也。則又爲之説，請以今各府之祿額而均之，後此有增爵無增祿，此于名非不可啖也。至于分之又分，其勢不可贍而又窮，則此數十年之計也。何者。

洪武中，親郡王以下男女五十八位耳。至永樂而爲位者百二十七，是三十年餘一倍矣。隆慶初，麗屬籍者四萬五千，而見存者二萬八千。萬曆甲午麗屬籍者十萬三千，而見存者六萬二千。即又三十年餘一倍也。頃歲甲辰麗屬籍者十三萬，而見存者不下八萬，是十年而增三分之一，即又三十年餘一倍也。夫三十年爲一世，一世之中，人各有兩男子，此生人之大率也。則自今以後百餘年，而食禄者百萬人，此亦自然之勢，必不可減之數也。

《萬曆湖廣總志》　楚府親王禄米九千石。每石折銀七錢六分三釐。荆府親王禄米九千五百石。每石折銀七錢六分三釐。襄府親王禄米一萬石。每石折銀七錢六分三釐。吉府親王禄米九千石。内圓頭米五千石，每石折銀一兩一錢五釐，又常行米四千石，每石折銀七錢六分三釐。岷府親王禄米一千五百石。每石折銀七錢六分三釐。榮府親王禄米九千石。内圓頭米四千五百石，每石折銀一兩一錢五釐，又常行米四千五百石，每石折銀七錢六分三釐。華陽王禄米三百石。每石折銀七錢。江川王禄米二百五十石。每石折銀七錢。

楚府郡王禄米一千五百石。每石折銀七錢。荆府郡王禄米一千八百石。每石折銀七錢。襄府郡王禄米一千二百石。每石折銀七錢。遼府郡王禄米二千七百石。每石折銀七錢。吉府郡王禄米一千八百石。每石折銀七錢。岷府郡王禄米二千石。每石折銀七錢。榮府郡王禄米二千一百石。每石折銀七錢。

楚府各將軍并儀賓等禄米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五石八斗七合三勺九抄八撮五圭三粒三粟。内米一十萬二千一十五石五斗三升六合七勺三抄八撮九圭二粒七粟，每石折銀五錢。又米九千五百七十八石七斗六升五勺五抄二圭八粒二粟，每石折銀四錢。又米一千七百一十四石二斗四合三勺三抄七圭二粒五粟，每石折銀三錢五分。又米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七石三斗五合七勺八抄八撮五圭九粒九粟，每石折銀三錢。荆府各將軍并儀賓等禄米九千三百七十石。每石折銀五錢。襄府各將軍并儀賓等禄米四千三百一十五石五斗七升八合七勺八抄九撮四圭。每石折銀五錢。吉府王妃養贍，并郡主儀賓等禄米六百八十石。每石折銀五錢。岷府各將軍儀賓等禄米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七石三斗二升。每石折銀五錢。榮府各將軍儀賓等禄米四千二百八十三石一斗五升六勺四抄六撮二圭五粒。每石折銀五錢。華陽王府各將軍等禄米八千七百五十石。每石折銀五錢。江川王府各將軍等禄米一千一百二十石。每石折銀五錢。南渭王府各將軍等禄米七千二百三十六石六斗六升。每石折銀五錢。

備用禄米四萬五千石。聽備新封宗室之用。免徵禄米五萬四千九百四十六石一斗三合七勺四抄一圭九粒八粟。聽新封宗室勘派，備用禄米支給殆盡，於此派支。

《皇明經濟文錄》卷六《論禄米俸米王瓊》　國初，天下諸王皆置護衛，有兵權。至大宗靖難後，遂皆革罷，不許來朝。初制親王歲支米一萬石，後因地方豐歉，或有減支。郡王、將軍俱有常禄，亦因民供有限，悉減支，一半本色，一半折色，其折色多不關支。又如初封郡王歲支二千石，以後襲封俱支一千石。後亦有例，初封郡王亦支一千石。又如郡王生子多至二三十人者有之，慶成王生七十子，只以十子論之，一歲該支米一萬五十石，反多於一字王禄米矣。先年陝西慶府分封郡王，俱於慶府一萬米内分撥，并軍校亦於大府分出。不知彼時奉何事例。又於鎮國等將軍，年十一二歲即請封號、禄米。弘治十一年，因災異，禮部會官議修省事件，郎中慈谿王綸白于諸大臣，定擬鎮國等將軍年及十五歲方准撥支禄米，至今行之。以民論之，則日益不給。以宗室論之，往往衣食不繼，反不如庶民之家，得自爲生計也。又宗室犯罪，降爲庶人者，計口月給米石，比與將軍、中尉反得實惠。宗室例不得種田納税，商販營利。而常禄不給，日見其貧乏，不得存活矣。國初定制，百官俸給皆支本色米，如知縣月支米七石，歲支米八十四石，足勾養廉用度。後改四品以上三分本色，七分折色。五品以下四分本色，六分折色。後又改在外官月支本色米二石，其餘俱支折色。其折色以鈔爲則，每米一石折鈔十五貫，或二十貫，每布一疋折鈔二十貫。京官折俸，四五年不得一支。外官通不得支，俸禄之制，果能守哉，欲禁貪婪，是以難也。

（明）劉若愚《明宮史》木集《内官監》　掌印太監一員，其所屬有總理、管理、僉書、典簿、掌司、寫字、監工。自典簿以下，分三班宫中過夜。每班掌司第一人曰掌案。所管十作，曰木作、石作、瓦作、搭材作、土作、東行音杭、西行、油漆作、婚禮作、火藥作，並米鹽庫、營造庫、皇壇庫、裏冰窖、金海等處。凡國家營建之事，董其役；御前所用銅、錫、木、鐵之器，日取給焉。外廠甚多，各有提督、掌廠等官。真定

府設有抽印木植管理太監一員，則內官監之外差也。四年一撥，只有本監公文，無勅書關防。又，寶坻縣收籽粒，西湖河差，大石窩、白虎澗等處，各有提督，俱外差也。凡外方修建，分封藩王府第，亦是管理外差也，須數萬金營求，方能到手，領勅書關防前去，工竣即回。天啓元年，湖廣衡州府修桂藩府第，管理翟應魁遞銀四萬未能得，黃用費五萬即得之，餘差可以例其多寡矣。無惑乎桂藩地基不堅，殿宇傾塌也。凡大行帝后陵寢，妃嬪皇子女薨逝修造墳塋，及完姻修理府第，皆其職掌。天啓元年春，慶陵工興，御前所發帑銀五十萬，即有分侵八萬者矣，欲堅美完善，得乎？至七年春，今上大婚禮成，藩邸殿宇及陳設器具，俱塗飾草率，皆李永貞聽丁紹吕之言，貪其侵冒，包工了事，漫不加意之所致也。永貞伏法而紹吕漏網，謂非孔方之力，誰其信耶？

（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卷二七《宗給論周弘祖》 嘉靖八年，宗室載屬籍八千二百三人，親王三十位，郡王二百三位，世子五位，長子四十一位，鎮國將軍四百三十八位，輔國將軍一千七十位，奉國將軍一千一百三十七位，鎮國中尉三百二十七位，輔國中尉一百八位，奉國中尉二百八十位，未名封四千三百位，庶人二百七十五名。嘉靖三十二年，部臣歐陽德題稱，各府祿糧共八百五十三萬石。即山西存留一百五十二萬石，而宗室祿米二百一十二萬石。河南存留八十四萬三千石，而宗室祿米一百九十二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御史林潤，給事中何起鳴題稱，天潢之派已盈三萬餘位，集多官會議六十七條，題奉欽依，賜名宗藩條例，內一款議處改折。郡王及鎮、輔、奉國將軍，三分本色，七分折鈔。鎮、輔、奉國中尉，俱四分本色，六分折鈔。郡、縣主，鄉君，儀賓，俱二分本色，八分折鈔。【略】當今麟振蕃懋，秦、晋、曲陽、慶成、西河、交成、永和、周、楚、魯、蜀、華陽、代、山陰、襄垣、宜寧、隰川、定安、靈丘、懷仁、肅、遼、慶、岷、南渭、韓、瀋、唐、趙、鄭、襄、淮、德、崇、吉、益、衡、汝、榮、靖江、戈陽、江川四十二府，數盈三萬有餘位，自古宗藩之盛未有如今日者。昔皇祖固未能豫覩今日宗支之盛，而不容不以厚道教後皇，故祖訓供用章，前列唐宋祿制，而後定以今制，聖意蓋可知也。夫親王歲支萬石，奉國中尉歲支二百石，總支八百六十萬餘矣。近雖裁以二八、三七關支之例，然斷自郡王以下，所損無幾也。況生生十年、二十年，以及無窮，又何繼之。雖盡天下，不足爲祿矣。

《明經世文編》卷八二《地方五事疏徐恪》 一、均祿俸以節糧儲。切照河南所屬府州縣，地畝稅糧實徵額數無甚增于國初，各府郡王并將軍、中尉、郡主等儀賓食祿之家，乃十倍于國初，以其所入，供其所支，已不相當。況稅糧之起運京邊等處者，俱係得過人户輸納，至于存留本處者，多貧難人户，或逃亡遺下之數，雖嚴督追併，卒難完足，而水旱災傷，十常六七，所謂倉廩率多空虛，以故郡王、將軍祿米，不得當年全支，往往先期預賣、取給目前，遂致日用不敷，上孤朝廷篤念親親之意。

臣自受命以來，是慮是圖。竊念天之生財，不在官則在民，在民者決不可法外加增，在官者豈可不于數中裒益。今查得郡王、將軍祿米，本色、折色中半兼支，如郡王儀賓與輔國將軍祿米，俱八百石，今支本色五百石，比之輔國將軍反多一百石。郡主儀賓與奉國將軍祿米俱六百石，今支本色四百石，比之奉國將軍亦多一百石。且儀賓之選多是富室子弟，囊有餘財，廩有餘粟，經營貿易，生計百端，作賓王家，榮幸已極，豈圖厚利以附益之。況葭莩之親，比與天潢之派不同，實支祿米不宜過多。乞勅該部計議，合無通行河南等布政司，將各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該得一半祿米，比照郡王、將軍事例，本色、折色俱中半兼支。儀賓該得一半祿米，比之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各減一半，本色四分，折色六分，惟復不須減等，一體中半（無）〔兼〕支，庶使疎不踰戚，廩亦有儲，而各府歲計不敷之數，亦可少補矣。

又 卷一〇三《會議王祿軍糧及內府收納疏梁材》 看得詹事霍韜奏陳致災之由，弭災之略，皆切中時弊，中間祿米軍糧收納數事，係該本部職掌，爲照藩府之需，每稱不足，繼今支派益行，食祿日增，不可不豫，以善圖其後。諸鎮飛輓，不謂不勤，連年告乏頻仍，多出公帑，不可不籌，以拯救其急。貪暴中官，橫索使用，收受留難，重爲民患，不可不思以釐革其弊。而本官所奏調停宗藩祿米，處分官軍俸糧，改正內府收納，深切時艱，相應議處。但事體重大，必須會同各官熟計詳審斟酌停當，請自上裁。題奉聖旨，臣等會同後軍都督府等衙門掌府事都督、同知等官桂勇等，逐一從長議擬開坐，伏乞聖裁。

一、王府祿米。查得洪武年間，如山西初封晋府一王，歲支祿米一萬

石，今增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郡、縣等主君，并儀賓等至一千八百五十一位員，共歲支祿米八十七萬二千三百六石零。河南初封周府一王，歲支祿米一萬石，今增郡王，鎮、輔、奉國等將軍、中尉，郡、縣等主君，并儀賓等至一千四百四十位員，共歲支祿米六十九萬二百五十石。山東初封魯府一王，歲支祿米一萬石，今增郡王，鎮、輔、奉國等將軍、中尉，郡、縣等主君，并儀賓等至三百六十一位員，共歲支祿米一十三萬九千二百三十七石零。湖廣初封楚府一王，歲支祿米一萬石，今增郡王，鎮、輔、奉國等將軍、中尉，郡、縣等主君，并儀賓等至五百八十七位員，共歲支祿米二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石。百姓稅糧有限，而宗枝蕃衍無窮，舉此五府，則天下王府可知也。若不早爲議處，委難善圖其後。誠如本官之所議者，伏望皇上俯從所言，特用御札行天下親王，使知洪武初年，各王府祿米，止該如此之數，今日所增至于如此之多。

又　卷二一二《中尉女授宗女宗堉名號疏歐陽鐸》　切惟國家大事，祖宗之制，所當申明，時勢之窮，所當變通，二者議政之大經也。照得郡王孫男，祖訓有六世以下世授奉國中尉之文，孫女則縣君、鄉君之號，止於曾玄，而五世不復及焉。夫祖訓於起居飲食之宜，宮室器用之制，纖悉曲盡，豈獨缺略於此。蓋孫女至於五世，親屬疎遠，若一槩授以封號，給以祿秩，非惟勢有所不能及，而恩亦有所不能溥者，此祖訓之所以不載也。

今觀郡王之女，其祿米比曾孫、孫女祿米，僅比六世孫，聖祖深遠之慮，可推而知矣。況女既有歸，則其夫家生業，足以自贍，朝廷稍加光寵，即足爲恩，固不必强勢之所不能，而盡授以封號祿秩，此則祖宗之制所當申明者也。若以時勢論之，洪武間初封親郡王、將軍，纔四十九位，女纔九位。至永樂間，增封親郡王、將軍四十一位，女二十八位，通計百二十七位，未爲多也。而當時祿米已不能全給，瀋府纔本色六千石，秦府、魯府、唐府各五千石，代府三千石，遼府、韓府、伊府各二千石，岷府一千五百石，肅府僅七百石，慶府雖七千五百石，而郡王又嘗於數內分撥，俱不滿萬石之數。蓋天派日衍，稅糧有限，祖宗預計其必然，而遠爲之慮者如此。今各親、郡王，將軍、中尉，計九千八百二十八位，女計九千七百八十三位，通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位，其位數多國初一百五十倍，其來者尚無紀極，而親王本色祿米又無不給萬石者。計天下歲供京師米四百萬石，而各處祿米凡八百五十三萬石，視輸京師之數，不啻倍之，皆國初所未會計者。且民間稅糧有減無增，豈惟將來莫知所處，即今在在已無措矣。即如山西一省，存留米麥一百五十二萬石，而宗室祿米該三百一十二萬石。河南一省存留八十四萬三千石，而宗室祿米一百九十二萬石。是二省之糧，即無水旱蠲免，升合俱完，猶不足以供祿米之半，況官吏俸廩，軍士月糧，皆取給其中，如之何其能供。前此豐林王台瀚奏要限定郡王、將軍、中尉子女，其限外之數，止給冠帶口糧。夫台瀚亦郡王也，豈其獨不欲富而爲此言哉。蓋以宗室祿糧雖有定額，而有司不能全供，必數懷觖望，有司缺乏，未能辦給，而宗室勢欲全得，必數受侵侮，政令因之阻格，國計無繇充足，不若使各受冠帶月糧，從其自便，各治生業爲兩利也。

夫祖訓所載者，祖宗時亦不盡足其數，而豐林王尚欲爲裁限，況中尉之女在祖訓所不載，乃當祿米無措之日，而欲於祖制之外盡授封號，偏給廩祿，臣等實未見其可，此則時勢之窮所當變通者也。又查得靖江王府鎮國等中尉之女，俱遵奉祖訓，例不授封。今秦、晉等府，其初則與靖江府親疎少異，既傳至中尉，則其女同爲皇家祖免以下親之女矣。伏乞皇上推廣聖祖之意，裁成昭代之制，凡各王府中尉女，及選配子弟，合無聽本部題請聖恩，授以宗女、宗堉名色，仍給與冠服婚資，其冠服，宗堉視文職，宗女視命婦。出鎮國位下者，冠服七品，並婚資共給銀百兩，猪羊各十隻。出輔國位下者，冠服八品，並婚資共給銀九十兩，猪羊各八隻。出奉國位下者，冠服九品，並婚資共給銀八十兩，猪羊各六隻，俱行各該布政司關領。其宗婿就各該王府冠帶謝恩，不必赴京，仍聽其自便，不必在府隨衆朝叅，有司以禮相待，照品官例免其雜泛差役。如有志科舉者，聽提學官比照教官科舉例，考選進場。蓋郡王子孫，祖訓猶許其出仕，則宗婿可以類推矣。擴祖宗有限之制，而溥皇上無窮之恩，酌時勢之窮，而盡變通之道，臣等愚昧，不勝拳拳。其秦府奏請鎮國等中尉秉樫等各女婚選，如蒙皇上允臣前議，裁爲定制，容臣欽遵題請施行。嘉靖三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具題，初六日奉聖旨：准議行。

又　卷二五四《三幾九弊三勢疏趙貞吉》　二曰宗藩之祿，重于難給。

治有九經，如修身，次親親。然事貴適中而庸常可久，是故薄則鮮恩，厚則踰義，皆不可久。所以尊位重祿，同好惡而勸者爲中庸之道。我國家待宗藩之禮，官給有册封、宫室、婚姻、喪葬諸費，民編有廚役、齋郎、鋪陳諸役，更時遣使存問匪頒，恩極厚矣。第賦入如昔，而宗藩之生日衆，以一府觀，國初親王一位，今郡府、將軍、中尉至郡縣主、儀賓凡數千位矣。今二百餘年七八世耳，繁衍若此，繼此將本支百世，盡賦不足以供之。臣觀江西府三耳，位不滿千，祿給猶不時不均。在山陝、河南、湖廣多者可知也。固有支給不平，自相怨争者，有今年稱貸書券付領者，有攔街進殿傷吏卒者，有率衆出城甘爲不法者，有擅自來京輒便題擾者，有衣食宫室無資，男不婚、女不嫁、没無葬者。此皆天潢日盛，祿米難繼，勢所必致。往嘗佐以内帑、太倉、鹽銀，兹三者司農屢告匱矣，正當易窮通變之時，未聞有建議及此，豈親親之際難于言，祖訓之重不敢違。雖言亦莫有出身任其事者，顧前臣爲論衆矣，而未能用，近禮臣議矣，特儀賓恩數而非其全。臣讀儀制司職掌，内有豐林王疏定子女以杜詐，爲見甚確。

又　卷三八八《議處宗藩事宜疏 嘉靖元佐》　夫國初親郡王、將軍纔四十九位，女纔九位。至永樂年間，增封親郡王、將軍四十一位，女二十八位，其數尚未盡多也。而當時祿入已損于前，不能全給。今二百年來，宗支造入玉牒者，共計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五位，而見存者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二位，視國初不啻千倍。天下王府之祿，反多于歲供京師之米，即使盡發上供之輸，猶不足王祿之半。爲今之計，欲裁宗藩之祿以分給之，則各宗所入，刻削已盡而且至于無可裁矣。欲加小民之賦以周給之，則貧民之業誅求已極，而且至于無可加矣。夫各宗迫于飢寒，而嗷嗷相聞，有司苦于無措，而遑遑在慮，況乎名封婚禮，請乞保勘，奏報查駁，文移展轉，更有甚不易者，以叅之乎。夫今日之事，已爲難處，十年之後，截長補短，每人而生二子，又不知其增幾何人也。中間雖有老死夭亡，然死者不如生者之多，所增率四五萬，添一人，則添一人之封，添一封，則添一人之祿，繼此而復，益以數千百萬祿米，國家常賦，不足以供，豈有神運鬼輸之術以濟之哉。

議者有曰國課不給，稍倣漢家分王之意，使各宗人自爲養，生育多寡，皆不必顧，則冒濫自絶，亦可少蘇有司之力。爲此説者意非不美，然以一人論之，且如郡王，其祿千石，倘生十子，則每人而百石，三七兼支，尚有本色米三十石也。又一相傳則或生三四子，或生十數子，則以三十石米而三四十數分之矣。又一再傳亦復如是，則愈分而愈微，夫婦臧獲，少者不下數人，朝饗夕餐，婚姻死葬，其何以贍。彼庶民之家，亦有產薄而世傳不乏者，以其各有營業，而日生不窮也。今宗室坐食自守，而欲人自爲生，臣固知其不能矣。

臣謂當今國事之極大者，莫如宗室。天下之大可憂者，亦莫如宗室。於此而不開之以生路固不可，開之以生路而不善通夫祖法亦不可。盍不觀諸祖宗朝乎，彼國親王之祿五萬，復有段、絹、茶、塩等用，亦復萬計。不數年而止給祿米，不給雜用。又不數年而減爲萬石，又不能給。而代、肅、遼、慶、寧國諸王，且歲給五百石，是高皇令出自己，而前後之言，已不信矣。至永樂祿米日殊，秦、魯、唐府各五千石，遼、韓、伊府各二千石，肅府僅七百石，慶府雖七百五十石，而郡王常於數内撥給。文皇去國初未遠，而祖訓之文，亦不盡守之矣。況親王出城，歲時訓練，蒐兵講武，祖訓也，而靖難以後則寢之。郡王子孫任用以官，陞轉如常，祖訓也，而累葉以來皆無之。則高皇祖訓，列聖已不遵而奉行之矣。其在今日，事勢愈難，尚可膠柱而調瑟乎。即使高皇而覩今日之困如此，文皇而遇今日之難爲又如此，將援照制祿之初而盡給之乎，抑通變其術而别爲之議乎。況封建同姓，世世相傳，此古之所有。坐食縣官，爵職世授，則古之所無。臣故以爲欲善其法，必須大破常格，不拘祖訓，各藩封爵不必盡授。有不封者，士農工商各從其便，一切出城越關之例，盡弛其禁，使人人得以力業，則各宗有謀身之策，而國家紓空乏之憂，我皇上親親之誼，亦庶可以善其後矣。

臣之此議，人非智不及此，而不敢以聞于上者，良以祖訓難更，又恐出城之禁一開，萬一有不逞之徒，啓釁生爲，則追論首事之臣，不免鼂錯始禍之誅耳。又聞高皇帝時，平遥訓導葉伯臣應詔陳言，首請裁抑諸王，而上輒大怒，被逮死獄，其後不數年而親王之祿亦遂大減。是高皇誅其身而用其言。伯臣之身雖戮，而有功於國則大矣。

又　卷四一〇《題爲酌議宗藩事宜疏 萬象春》　會議得法必定於畫一而後可久，事必宜於人情而後可行。我朝二百年來，重熙累洽，宗藩日

盛，邸禄歲增，司賦者每每告匱。於是有言聽諸王自行辭禄者，有定爲三七、四六減支者，有立爲另題名糧之例，而過期花生等項，甚至併其名糧而無之者。一時冗耗可稱頓清，然行之未幾，不足如故。今欲再行裁減，則剋削太甚，無以示優恤之恩。欲稍限世封，則成訓具存，慮恐蹈變更之咎。聽其坐食而不爲之處，則經費不給，終不勝蠹國之憂。僅爲補緝而不塞其源，則苟幸旦夕，亦無救末流之弊。持籌主計之臣，日夕圖之而不得其便矣。茲遇皇上凝神遠覽，嘉與更始，既允臣下之請，而又欲通宗室之情，特遣官前往會議。而愚臣以職掌攸關，遂得謬承任使，俾得博訪周諮，以畢其建議之初心。而各藩亦遂得殫思竭慮，以紓其欲言之素志。

今據秦、晉、代藩及各另城諸王所議禄糧均用之説，雖於目前禄食無減，而從茲則耗蠹可消。雖於通變諸事未詳，而自茲則推類可舉。何以明之。夫今所云變通者，不過曰限封、開業、弛禁、加刑數者而已。然是數者，勢實相因，原非兩事。何者。既限其封，則不當絶其生計，於是乎有開業之議。既開其業，則不當困之于城，於是乎有弛禁之議。既弛其禁，又不宜恣其所爲而莫之檢也，於是乎有加刑之議。要之數議之興，惟起於禄糧之不敷耳。信如諸藩之議，不敢再望額外之加，惟願守其原派之數，有餘不足，通融均用，在各宗雖有缺乏之時，在公家則無增添之擾。此數十年來，所相持而未發者，各藩既同辭言及之矣。

竊嘗計之，其便有三。何者，禄制不定，則冗費愈滋，國之所以病也。若立爲定制，永不加增，則自茲以往，歲費可大省，而朝廷之上，得以其餘財備京邊緩急之用，其便一也。欲加禄，則必加賦，此必然之勢，顧民力竭矣，其何以堪。今若此，可永無加賦之事，而小民獲相安惟正之供，其便二也。禄之所以加多者，惟以宗人之多耳。顧宗人之多，雖云螽斯麟趾，不可限量，而花生、傳生來歷不明之輩，豈其無之。何也。彼其意以爲一入玉牒，便當仰食縣官，故利其食指之多，以爲厚殖之地，大抵然也。即各宗有心知其非者，率皆容隱而不舉，以爲彼食禄縱多，亦食公家之禄耳。今若明示以一定之額，譬之士庶之家，世業相承，止有此數，子姓雖多，各隨其多寡受之，翕然相安，而無相争相奪之患。若一有螟蛉乞養者叅於其間，諸子必且羣起攻之矣。何也。不徒惡其非類，且慮分己之有也。使額禄既定，而宗人之中，脱復有如前花生、傳生等項，則增一人即冒一人之禄，增一人之禄即減額内一人之數，各宗有不羣起而攻之者乎。故此法一行，匪特可以節財禄，亦可以清濁派，其便三也。

或者曰：各藩見在食糧，多寡不同，其取數之多者，如周府之二十二萬有奇，代府之一十七萬有奇，固當亟爲限之矣。其少者如肅府止三千一百有奇，鄭府止一千五百有奇，亦可槩施之乎。是不然。夫所謂糧食之多者，非一人之身衣而食之，乃群各宗而均受之者也。宗多則禄多，宗少則禄少。宗多者所衍必愈繁，而宗少者即繁衍亦不甚。繇斯以談，雖多數世而後，其大略可覩已。況肅府歲用之數，雖止三千一百有奇，而歲派之數，尚餘一千三百有奇。鄭府除歲用外，亦尚積有贏餘，雖云不多，然如後款所開，又已量爲之增加矣，而何不可行之有。

或者又曰：各藩禄糧其額數有餘者，即數傳而後尚足支用，固樂於從矣。其額數之不敷者，目今已不能支，況可支於數世之後耶。臣以爲各藩禄糧，業有分定倉口，亦如士庶之家，貲產盈約，各有不同。盈者自盈，固難哀之使寡。約者自約，亦難益之使多。各安其業而已矣。況今之所爲此議者，如秦府原額少銀七千餘兩，靈丘府原額少一千二百餘兩，懷仁府原額少一千七百餘兩，彼皆所謂不敷府分也。議且若此，況其他乎。又況秦府不敷之數，已經臣具題處補，而靈丘、懷仁二府，業亦且議補之矣。所苦地方錢糧有限，不能多增。然據見在食用之數，亦已足支，而又何嘗不便也。縱再世而下，必有不敷之時。然諸宗前議不云乎，儘其所有，彼此均用，即不能四季全給，亦豈無一季二季之支。又云他日人數彌多，禄數彌寡，縱減至數兩，窮困至死，只當怨彼宗生息之多，自難怨及君父。

夫窮困人之所惡也，死亡人之所怨也，而彼且甘之，豈其獨非人情哉。亦誠慮夫禄食日倍於前，則剥削必加於後也。與其待朝廷之裁削，而有無不可知，毋寧自爲之限制耳。嗟乎。蓋至是而諸宗之真情始見矣。但此議出於一府，或以爲一人之見，而通於各藩，則已合衆慮之同。出於額禄有餘之府，或以爲自便之私圖，而出於額禄不敷之府，則可見人情之公願。又況地方各官，上自司道，下及有司，無不同辭以爲可行。臣與各該撫按再三籌度，卒亦無有出於此者，然後乃敢以其説進耳。不然前日之議，臣方持撫臣變通之説，爲皇上告，期皇上大破常格，斷在必行，乃今

不彼之議，而此之從者，良以人臣進言，不必自己，惟求利於國便於事而已矣。計苟不便，而狥諸宗之請，以方朝廷之命，臣不敢也。計誠便矣，而執一己之見，以廢輿論之公，臣亦不敢也。矧我皇上英明天縱，當建議之初，詎不即能自斷，而必遣官會議，正欲觀各宗之所願安在耳。使各宗之所願在此，而臣之所議在彼，夫乃非皇上遣議之心乎。又況此議若行，則宗祿不減而自減，封爵不限而自限，其爲變通孰大於是。蓋昔者漢初慮諸侯强大不可制，今日議削地，明日議興師，尋至推恩之令一下，而諸侯之壤地不削自弱，故終漢世無諸侯王之患，而亦無養宗室之費。我朝諸藩之事，雖不與漢事同，而其額糧之分授，曾不異於壤地之世守也。誠得即以見在額派之祿，分贍各藩應食之宗，而日後子孫均取給焉。則朝廷無削減之名，而各宗得分願之正。小民無加派之擾，而廟堂省區處之煩。是亦當今一便計也。

《明史》卷八二《食貨志・俸餉》 國家經費，莫大於祿餉。洪武九年定諸王公主歲供之數。親王，米五萬石，鈔二萬五千貫，錦四十匹，紵絲三百匹，紗、羅各百匹，絹五百匹，冬夏布各千匹，綿二千兩，鹽二百引，茶千斤，皆歲支。馬料草，月支五十匹。其緞匹，歲給匠料，付王府自造。靖江王，米二萬石，鈔萬貫，餘物半親王，馬料草二十匹。公主未受封者，紵絲、紗、羅各十匹，絹、冬夏布各三十匹，綿二百兩；已受封，賜莊田一所，歲收糧千五百石，鈔二千貫。親王子未受封，視公主；女未受封者半之。子已受封郡王，米六千石，鈔二千八百貫；錦十匹，紵絲五十匹，紗、羅減紵絲之半，絹、冬夏布各百匹，綿五百兩，鹽五十引，茶三百斤，馬料草十匹。女已受封及已嫁，米千石，鈔千四百貫，其緞匹於所在親王國造給。皇太子之次嫡子並庶子，既封郡王，必俟出閣然後歲賜，與親王子已封郡王者同。女俟及嫁，與親王女已嫁者同。凡親王世子，與已封郡王同。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半始封郡王。女已封縣主及已嫁者，米五百石，鈔五百貫，餘物半親王女已受封者。郡王諸子年十五，各賜田六十頃，除租稅爲永業，其所生子世守之，後乃令止給祿米。

二十八年詔以官吏軍士俸給彌廣，量減諸王歲給，以資軍國之用。乃更定親王萬石，郡王二千石，鎮國將軍千石，輔國將軍、奉國將軍、鎮國中尉以二百石遞減，輔國中尉、奉國中尉以百石遞減，公主及駙馬二千石，郡王及儀賓八百石，縣主、郡君及儀賓以二百石遞減，縣君、鄉君及儀賓以百石遞減。自後爲永制。仁宗即位，增減諸王歲祿，非常典也。時鄭、越、襄、荆、淮、滕、梁七王未之藩，令暫給米歲三千石，遂爲例。正統十二年定王府祿米，將軍自賜名受封日爲始，縣主、儀賓自出閣成婚日爲始，於附近州縣秋糧內撥給。景泰七年定郡王將軍以下祿米，出閣在前，受封在後，以受封日爲始；受封在前，出閣在後，以出閣日爲始。

宗室有罪革爵者曰庶人。英宗初，頗給以糧。嘉靖中，月支米六石。萬曆中減至二石或一石。

初，太祖大封宗藩，令世世皆食歲祿，不授職任事，親親之誼甚厚。然天潢日繁，而民賦有限。其始祿米盡支本色，既而本鈔兼支。有中半者，有本多於折者，其則不同。厥後勢不能給，而冒濫轉益多。姦弊百出，不可究詰。自弘治間，禮部尚書倪岳即條請節減，以寬民力。嘉靖四十一年，御史林潤言：天下之事，極弊而大可慮者，莫甚於宗藩祿廩。天下歲供京師糧四百萬石，而諸府祿米凡八百五十三萬石。以山西言，存留百五十二萬石，而宗祿三百十二萬石。以河南言，存留八十四萬三千石，而宗祿百九十二萬。是二省之糧，借令全輸，不足供祿米之半，況吏祿、軍餉皆出其中乎？故自郡王以上，猶得厚享，將軍以下，多不能自存，饑寒困辱，勢所必至，常號呼道路，聚詬有司。守土之臣，每懼生變。夫賦不可增，而宗室日益蕃衍，可不爲寒心。宜令大臣科道集議於朝，且諭諸王以勢窮弊極，不得不通變之意。令户部會計賦額，以十年爲率，通計兵荒蠲免、存留及王府增封之數。共陳善後良策，斷自宸衷，以垂萬世不易之規。下部覆議，從之。至四十四年乃定宗藩條例。郡王、將軍七分折鈔，中尉六分折鈔，郡縣主、郡縣鄉君及儀賓八分折鈔，他冒濫者多所裁減。於是諸王亦奏辭歲祿，少者五百石，多者至二千石，歲出爲稍紓，而將軍以下益不能自存矣。

又 卷一一六《諸王傳・南陵王睦楑》 嘉靖四十一年，御史林潤言：天下財賦，歲供京師米四百萬石，而各藩祿歲至八百五十三萬石。山西、河南存留米二百三十六萬三千石，而宗室祿米五百四萬石。即無災傷蠲免，歲輸亦不足供祿米之半。年復一年，愈加蕃衍，勢窮弊極，將何以支。事下諸王議。

又　卷一一八《諸王傳・高煦》　成祖北征晏駕。高煦子瞻圻在北京，覘朝廷事馳報，一晝夜六七行。高煦亦日遣人潛伺京師，幸有變。仁宗知之，顧益厚遇。遺書召至，增歲祿，賜賚萬計，仍命歸藩。封其長子爲世子，餘皆郡王。

又　《諸王傳・福王常洵》　福恭王常洵，神宗第三子。初，王皇后無子，王妃生長子，是爲光宗。常洵次之，母鄭貴妃最幸。帝久不立太子，中外疑貴妃謀立己子，交章言其事，竄謫相踵，而言者不止。帝深厭苦之。二十九年始立光宗爲太子，而封常洵福王，婚費至三十萬，營洛陽邸第至二十八萬，十倍常制。廷臣請王之藩者數十百奏。不報。至四十二年，始令就藩。

先是，海内全盛，帝所遣稅使、礦使遍天下，月有進奉，明珠異寶文毳錦綺山積，他搜括贏羨億萬計。至是多以資常洵。臨行出宮門，召還數四，期以三歲一入朝。下詔賜莊田四萬頃。所司力爭，常洵亦奏辭，得減半。中州腴土不足，取山東、湖廣田益之。又奏乞故大學士張居正所没産，及江都至太平沿江荻洲雜稅，並四川鹽井榷茶銀以自益。伴讀、承奉諸官，假履畝爲名，乘傳出入河南北、齊、楚間，所至騷動。又請淮鹽千三百引，設店洛陽與民市。中使至淮、揚支鹽，乾没要求輒數倍。而中州舊食河東鹽，以改食淮鹽故，禁非王肆所出不得鬻，河東引遏不行，邊餉由此絀。廷臣請改給王鹽於河東，且無與民市。弗聽。

又　《瑞王常浩》　瑞王常浩，神宗第五子。初，太子未立，有三王並封之旨，蓋謂光宗、福王及常浩也。尋以羣臣争，遂寢。二十九年，東宮立，與福、惠、桂三王同日封。常洵以長，先之藩。常浩年已二十有五，尚未選婚。羣臣交章言，率不報，而日索部帑爲婚費，贏十八萬，藏宮中，且言冠服不能備。

又　卷一二〇《諸王傳・潞王翊鏐》　明初，親王歲祿外，量給草場牧地，間有以廢壞河灘請者，多不及千頃。部臣得執奏，不盡從也。

又　卷二二三《王宗沐傳》　三遷山西右布政使。所部歲祲，宗沐因入覲上疏曰：山西列郡俱荒，太原尤甚。三年於兹，百餘里不聞雞聲。父子夫婦互易一飽，命曰人市。宗祿八十五萬，累歲缺支，饑疫死者幾二百人。夫山西，京師右掖。自故關出真定，自忻、代出紫荆，皆不過三日。宣、大之糧雖派各郡，而運本色者皆在太原。饑民一聚，蹂踐劫奪，歲供宣、大兩鎮六十七萬餉，誰爲之辦。此可深念者一也。

俸祿支出分部

論説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卷三七《官俸》　按國朝祿數視前代差已薄，而自宣德以後用糧運艱窘爲辭，五品以上三分折銀，七分折鈔。六品以下四分折銀，六分折鈔。折銀每石七錢，折鈔者又改絹折，銀每二十石不能一兩，於是仰事俯育且不足，而不能不假借於皂隸銀矣。正統以前，每兼一官則支一俸，固辭者允。正統以後兼官，雖三四止從高者，或以勞績勛猷加。夫則爲特恩苞苴之風，所以日益盛也。其便莫若内外文武官，三分本色，六分折色，每石定價六錢。而皂隸銀減十分之四，聽其正身或雇募當役。國家不過費數萬金，數萬石米，而皂銀又足當其半，抑何正大明白也。

（明）張鹵《皇明嘉隆疏抄》卷一五　吏科都給事中鄭大經等謹題爲，酌議任官事宜以少裨國計事。【略】二曰革冗員。我國家因事建官，宜無濫職可裁矣。但各衙門事務稍簡，而員額浸多，因事增置，而添註如故，匪直廩禄之虚糜，事體亦未爲妥順也，内外各衙門咸有可議者。年來錢糧詘乏，屢行裁革，報到裁減官員率多雜職儒官，所省幾何，徒滋繁擾。在京各衙門各俸薪，皆出州縣徵解以充。減一員省一員之供應，大者姑未論，即如兵馬指揮一員，約計俸薪五十餘兩，每月額設弓兵七名或八名，約計工食銀五十餘兩，每城革去三員，可省銀一千五百餘兩。即此推之，凡京堂部屬，監局衙門，事務簡而員額多者，通行查議。南京各衙門事簡而官全設者，乞轉行南京吏部，將各衙門量其繁簡，悉從裁酌，員下俸薪，勒限停征，庶寬一分之惠。近有在外革去訓導，揭稱所革俸資，無從稽考。夫省官本以省費，而漫無究竟如此。合無通行查革，已征在官者，

作正支銷，不得仍前埋没。兩京衙門裁革官員，及裁省俸薪，勅下該部一併查銷，庶官有定員，食無冗費，而于國計未必無少裨益矣。冗員之不可不革者二也。

《明經世文編》卷五〇《乞除調帶俸軍職張寧》 查得在京各衛武職官員帶俸等項數多，有一衛二千餘名，有一衛千五百餘名者，通計不下三萬餘員，每歲共支食米三十六萬餘石，折俸銀四十八萬八千餘兩，若併胡椒蘇木折鈔總計動經百萬之數，糜耗錢糧，莫此爲甚。

又 卷八一《修政弭災疏徐恪》 以臣觀之，今日地方人民無異于曩時，則今日錢糧軍需無加于舊額，夫何添設撫民、督糧、兵備、水利、理刑、提學、管屯、管礦、管河、勸農、捕盜等官比舊加倍。且設官分職，皆爲民也。今以撫民爲名，其餘各官獨不以撫民爲職乎。如湖廣所轄府州一十八處，又有江山湖泊之險，襟帶于其間，所設布政司撫民參議，去歲已蒙裁革。今河南以區區八府州之民，既添設按察司管屯僉事，兼管撫民，而布政司撫民乃用參政，其爲冗散，不言可知。又如管河，原係參議，後改參政，近該前巡撫奏，又于祥符等七縣添設主簿，皆以修治沁河，接濟徐、吕二洪爲職。今黄河北徙，與沁合流，由汴達徐，滔滔無阻，所設各官，似亦冗閒。又如布政司職掌錢糧，分守官自合催督，今既添官督糧，分守官所幹何事。按察司職掌刑名，分巡官自合問刑，今既添官理刑，分巡官所幹何事。況一官之來，有一官之費，食有俸糧，居有廨宇，一分一毫皆取給于民。額設馬夫皂隸之外，又有使用門子等項。且如參政一員，皂隸十名，每名必得三四十丁。馬夫十户，每户必得三丁。通前計之，不下四五百丁，俱于殷實得過之家僉充。其一應科差，不免累及貧難下户出辦，以一官言之，似無大費，以司府州縣官統計之，其費何可勝言。故閭閻小民，貧者愈貧，而富者亦至于貧，未必不由于此。

《明史》卷二一四《劉體乾傳》 帝以財用絀，詔廷臣集議。多請追宿逋，增賦額。體乾獨上奏曰：蘇軾有言豐財之道，惟在去其害財者。今之害最大者有二，冗吏、冗費是也。歷代官制，漢七千五百員，唐萬八千員，宋極冗至三萬四千員。本朝自成化五年，武職已逾八萬。合文職，蓋十萬餘。今邊功陞授、勳貴傳請、曹局添設、大臣恩廕，加以廠衛、監局、勇士、匠人之屬，歲增月益，不可悉舉。多一官，則多一官之費。請嚴敕諸曹，清革冗濫，減俸將不貲。又聞光禄庫金，自嘉靖改元至十五年，積至八十萬。自二十一年以後，供億日增，餘藏頓盡。進御果蔬，初無定額，止眙内監片紙，如數供御。乾没狼籍，輒轉鬻市人。其他諸曹，侵盜尤多。宜著爲令典，歲終使科道臣會計之，以清冗費。二冗既革，國計自裕。舍是，而督逋、增賦，是揚湯止沸也。於是部議請汰各監局人匠。從之。

綜述

《明太祖實録》洪武九年二月 〔庚子〕户部奏：文武官吏俸軍士月糧，自九月爲始，以米麥鈔兼給之。其陝西、山西、北平給米什之五，湖廣、浙江、河南、山東、江西、福建、兩廣、四川及蘇、松、湖、常等府，給米什之七，餘悉以錢鈔準之。儲麥多者，則又於米内兼給，每錢一千，鈔一貫，各抵米一石，麥減米價什之二。從之。

又 洪武十年九月 辛酉，制賜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俸禄之數。公、侯、省、府、臺、部、都司、内外衛官七百六十人，凡田四千六百八十八頃九十三畝，歲入米二十六萬七千七百八十石。

又 洪武十二年正月 〔丁亥〕定丞相、御史大夫等官歲禄之數，刻石官署。中書省左右丞相，御史臺左右大夫，每歲各給二千五百石。若駙馬都尉李祺、梅殷，每歲各給六百石。平章李伯昇、王溥、潘原明，每歲各給七百五十石。俱於江西官田内給與。乙未，詔中書凡丁憂官，在任三年之上無贓犯者，依品級月與半俸，止於終制。在任三年者亦依本品級全俸三月，以養其廉。著爲令。

又 洪武十三年三月 〔庚戌〕户部奏定吏員月俸等差。一品、二品衙門提控、都吏月俸二石五斗，掾史、令史二石二斗，知印承差、典吏一石二斗。三品、四品衙門令史、書吏、司吏二石，承差、典吏一石。五品衙門司吏一石二斗，典吏八斗。六品至雜職司吏一石，光禄司等典吏六斗。

又 〔壬子〕禮部奏以新定官禄勒石。乃言：天下教官則有學政、

教諭、訓導，首領官則有提控、案牘、吏目、典史。近以教官、首領官未入流品，例稱雜職。今宜以教官、首領官列於雜職之外，庶不混淆。於是教官、首領官、雜職官列爲三等，亦勒之於石。教官之祿，州學正月米二石五斗，縣教諭月米二石，府州縣訓導月米二石。首領官之祿，凡內外衙門提控、案牘、州吏目、縣典史，皆月米三石。雜職之祿，凡在京并各處倉庫、關場、司馬、鐵冶、各處遞運、批驗所大使，月米三石，副使月米二石五斗，河泊所官月米二石，牐壩官月米一石五斗。

又 洪武十九年三月 己巳，詔天下來朝官員，及歲解諸稅課赴京者，無問遠邇，皆給鈔二十錠爲道里費，其所解稅課錢鈔，有道里險遠難致者，許易金銀以進。

又 洪武十九年四月 甲午，詔賜天下有司官每歲柴炭鈔五十貫。

又 洪武二十年九月 丙戌，上諭户部侍郎楊靖曰：爲政者務存大體，近文武官俸米有以斗升爲計，甚非所以示朝廷忠信重祿之道。自今百官月俸皆以石計，或止於斗，毋得瑣碎。於是户部奏定，正一品月俸米八十七石，從一品七十四石，正二品六十一石，從二品四十八石，正三品三十五石，從三品二十六石，正四品二十四石，從四品二十一石，正五品一十六石，從五品一十四石，正六品一十石，從六品八石，正七品七石五斗，從七品七石，正八品六石五斗，從八品六石，正九品五石五斗，從九品五石。

又 洪武二十五年十一月 是月，上以中外文武百司職名之沿革，品秩之崇卑，勳階之陞轉，俸祿之損益，歷年茲久，屢有不同，無以示成憲於後世。迺命儒臣重定其品階，勳祿之制，以示天下。正一品，宗人府宗人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都督府左、右都督，文武勳俱左右柱國，階俱初授特進榮祿大夫，陞授特進光祿大夫，祿月米八十七石。從一品都督同知、勳柱國，階初授榮祿大夫，陞授光祿大夫，祿月米七十四石。

正二品，六部尚書，都察院左、右都御史，襲封衍聖公真人，都督僉事，留守司正留守，都指揮使，文勳正治上卿，階初授資善大夫，陞授資政大夫，加授資德大夫。武勳上護軍，階初授驃騎將軍，陞授金吾將軍，加授龍虎將軍，祿月米六十一石。從二品，左、右布政使，都指揮同知，文勳正治卿，階初授中奉大夫，陞授通奉大夫，加授正奉大夫，武勳護軍，階初授鎮國將軍，陞授定國將軍，加授奉國將軍，祿月米四十八石。

正三品，六部左、右侍郎，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太常司卿，詹事府詹事，應天府尹，按察使，副留守都指揮僉事，各衛指揮使，文勳資治尹，階初授嘉議大夫，陞授通議大夫，加授正議大夫，武勳上輕車都尉，階初授昭勇將軍，陞授昭毅將軍，加授昭武將軍，祿月米三十五石。從三品，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布政司叅政，鹽運使，宣慰使，留守司指揮同知，各衛指揮同知，文勳資治少尹，階初授亞中大夫，陞授中大夫，加授太中大夫，武勳輕車都尉，階初授懷遠將軍，陞授定遠將軍，加授安遠將軍，祿月米二十六石。

正四品，都察院左、右僉都御史，通政司左、右通政，大理、太常、太僕各少卿，詹事府少詹事，應天府丞，宣慰司同知，按察司副使，各府知府，各衛指揮僉事，文勳贊治尹，階初授中順大夫，陞授中憲大夫，加授中議大夫，武勳上騎都尉，階初授明威將軍，陞授宣威將軍，加授廣威將軍，祿月米二十四石。從四品，國子、中都二監祭酒，布政司左、右叅議，鹽運司同知，宣慰司副使，宣撫司宣撫，文勳贊治少尹，階初授朝列大夫，陞授朝議大夫，加授朝請大夫，武勳騎都尉，階初授宣武將軍，陞授顯武將軍，加授信武將軍，祿月米二十一石。

正五品，翰林院學士，華蓋、武英、文華殿、東閣、文淵閣、左右春坊大學士，左右庶子，尚寶司卿，六部郎中，應天府治中，欽天監、回回監正，通政司左右參議，光祿司少卿，太醫院使，大理寺左右寺丞，五軍都督府斷事官，各府同知，王府左右長史，宗人府經歷，按察司、宣慰司僉事，宣撫司同知，儀衛正五千户，文勳修政庶尹，階初授奉議大夫，陞授奉政大夫，武勳驍騎尉，階初授武德將軍，陞授武節將軍，祿月米一十六石。從五品，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左、右春坊，左、右諭德，司經局、洗馬、五軍都督府經歷，左右斷事官，六部員外郎，尚寶司少卿，各州知州，塩運司副使，塩課提舉司提舉，招討司招討，宣撫司副使，安撫司安撫，衛鎮撫副千户，儀衛副，文勳協正庶尹，階初授奉訓大夫，陞授奉直大夫，武勳飛騎尉，階初授武畧將軍，陞授武毅將軍，祿月米一十四石。

正六品，翰林院侍讀、侍講，國子、中都二監司業，左、右春坊左右中允，詹事府丞、尚寶司丞，六部主事，太常司丞，欽天監、回回監副五官正，太僕寺丞，京縣知縣，太醫院判，閣門使兵馬司指揮，王府審理正，大理寺左右寺正，都察院經歷，神樂觀提點，僧錄司左、右善世，道錄司左右正一，中都留守司并都司經歷、斷事，各府通判，長官司長官，副招討，宣撫司僉事，安撫司同知，典仗，百户，文階初授承直郎，陞授承德郎，武勳雲騎尉，階初授昭信校尉，陞授承信校尉，祿月米一十石。

從六品，大理寺左、右寺副，左、右春坊，左、右贊善，左、右司直郎，翰林院修撰，光祿寺丞，應天府推官，光祿司各署正，僧錄司左、右闡教，道錄司左、右演法，塩運司判官，布政司經歷，理問所理問，各州同知，塩課提舉司同提舉，安撫司副使，長官司副長官，所鎮撫，文階初授承務郎儒，陞授儒林郎，吏材幹，宣德郎，武勳武騎尉，階初授忠顯校尉，陞授忠武校尉，祿月米八石。

正七品，監察御史，五軍都督府都事，太常司博士，典簿，京縣丞，通政司經歷，大理寺左、右評事，兵馬副指揮，都察院都事，翰林院編修，營善所正，按察司經歷，五軍斷事官，五司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王府審理副，煎塩提舉司提舉，各府推官，各縣知縣，中都留守司并都司都事、副斷事，安撫司僉事，蠻夷長官司長官，文階初授承事郎儒，陞授文林郎，吏材幹，宣義郎，祿月米七石五斗。

從七品，中書舍人，太僕寺主簿，應天府經歷，光祿司典簿，各署丞，翰林院檢討，太常司各祠祭等署奉祀，各州判官，欽天監、回回監五官靈臺郎，詹事府主簿，塩運司經歷，塩課提舉司副提舉，布政司都事，宣慰司經歷，理問所副理問，蠻夷長官司副長官，階初授從仕郎，陞授徵仕郎，祿月米七石。

正八品，六科都給事中，翰林院五經博士，通政司并各衛知事，京縣主簿，國子、中都二監丞，户部、刑部照磨，寶鈔、龍江提舉司提舉，欽天監、回回監主簿，五官保章正，太常司協律郎，典牧所提領，太醫院御醫，僧錄司左右講經，道錄司左右至靈，煎塩提舉司同提舉，王府典寶正，奉祠正，良醫正，典膳正，紀善元符宫，崇真宫靈官，營繕所副，各府經歷，各縣丞，按察司知事，宣慰司都事，階初授迪功郎，陞授修職郎，祿月米六石五斗。

從八品，六科左右給事中，塩運司、應天府知事，欽天監、回回監五官挈壺正，光祿司錄事，各署監事，儀禮司正，翰林院典籍，神樂觀知觀，僧錄司左右覺義，道錄司左右玄義，王府典膳副，奉祠副，典寶副，良醫副，國子監博士、助教，典簿，宣撫司經歷，太常司各祠祭等署祀丞，布政司照磨，崇真宫副靈官，階初授迪功佐郎，陞授修職佐郎，祿月米六石。

正九品，六科給事中，儀禮司左右司副，左右司丞，太常司贊禮郎，詹事府錄事，各府知事，各縣主簿，國子監學正，行人司正，户部、刑部檢校，司經局校書，翰林院侍書，典牧所大使，各牧監正，欽天監、回回監五官司曆，五官監候，龍江、寶鈔提舉司副提舉，王府長史，司典簿典儀正，奉祠所典樂，會同館、茶塩馬司、承運庫、寶鈔、廣惠、廣積、贓罰、甲乙丙丁戊字庫，皮作、鞍轡、寶源、顏料局，應天府織染局、文思院等大使，煎塩提舉司副提舉，教坊司奉鑾，宣撫、安撫司知事，營繕所丞，階初授將仕郎，陞授登仕郎，祿月米五石五斗。

從九品，翰林院承天門待詔，都税司大使，國子監學錄、典籍，司經局正字，欽天監五官司展，漏刻博士，各牧監副，儀禮司鳴贊，序班，軍儲倉大使，茶塩馬司副使，寶鈔、廣惠、廣積、贓罰、甲乙丙丁戊字庫副使，宣課司大使，太常司司樂，典牧所副使，府學教授，行人司副，會同館副使，布政司庫，寶泉、軍器、各府雜造、織染局、税課司、并倉大使，王府典儀副，司牧司大使，承運庫、皮作、鞍轡、寶源局、文思院副使，觀察使，太醫院、千户所、鹽課提舉司、各州吏目，五軍斷事官，提控，案牘，巡檢司獄，陰陽學正，術醫學正科，僧綱司都綱，道紀司都紀，應天府織染局副使，教坊司左右韶舞，左右司樂，階初授將仕佐郎，陞授登仕佐郎，祿月米五石。

未入流，各部司務州學正，縣典史，教諭，行人司行人，國子監掌饌，牧監錄事，群長，翰林院孔目，王府引禮舍人，河泊所牐壩官，阜民司、税課分司、茶塩課司、慶遠裕民司，揚州府邵伯，瓜洲税課司、茶塩批驗所，長史司倉庫，州縣衛倉、生藥庫、巾帽、針工、税課、抄紙、印鈔、鑄印、惠民、銀場、抽分、竹木等局并關大使副使，遞運所、鐵冶所、司竹局、塩運司、衛府州庫，河州軍民指揮使，遼陽、青州府、樂安三税課司大使，軍儲京衛府倉、都税、宣課司、牲税課等司、工部軍器

局、布政司庫，寶泉、軍器、各府織染雜造局副使，斷事，兵馬指揮長官司吏目，理問所提控，案牘驛丞，祿月米有差。醫學典科、訓科、陰陽學典術、訓術、僧綱司副都綱、僧正司僧正、僧會司僧會、道紀司副都紀、道正司道正、道會司道會、與僧道錄司僧綱、道紀、醫學正科、陰陽學正術，俱不給祿。

《明太宗實錄》永樂二年六月 〔戊子〕户部尚書郁新言：公侯駙馬伯儀賓祿米舊於蘇州秋糧内給之，令民如數盡輸其家。比年蘇州水患，糧額虧損，請如文武官例，米鈔兼支。自明年始，祿五千石至三千五百石者，支米二千石。二千五百石者，支米千五百石。二千石者，支米千石。千五百石至千一百石者，支米八百石。一千石者，支米七百石。九百石者，支米六百石。八百石者，支米五百石。四百石者，支米二百五十石。餘並準支鈔。惟二百石以下全支米。從之。

又 永樂四年九月 己未，增給北京官軍俸糧。初北京武職一品、二品月給米一石，三品、四品月給米九斗，五品、六品八斗，七品、八品七斗，九品及雜職六斗，旗軍有家屬者四斗，無家屬三斗。至是命大小武職，每員月支米一斗，旗軍有家屬月支米五斗，無家屬四斗。

《明仁宗實錄》洪熙元年正月 〔壬辰〕上諭禮部尚書吕宸曰：朝臣在任久者，今皆令還鄉展省。其得誥勅者，足爲家卿之榮。然到家有養祭賓客之費，往還有道理之費，計其在官俸禄，給日用外有餘貲者鮮矣。有令歸者，皆賜鈔。公、侯、伯，一品、二品賜鈔五千貫，三品四千貫，四品三千貫，五品二千貫，六品一千貫，八品以下皆五百貫。著爲令。

《明宣宗實錄》宣德八年三月 〔庚辰〕兼掌行在户部事禮部尚書胡濙奏，南北二京文武官折支俸鈔，已嘗奏准，填寫勘合，於原藉官司關支。山後人皆無原籍，及順天等八府官多鈔少之處，於緣河船鈔内支給。且宣德六年放支未盡，七年又當關支。支鈔愈多，鈔法愈滯。請將七年分俸糧，每石減舊數折鈔一十五貫，以十分爲率，七分折與官絹，每疋准鈔四百貫。三分折與官綿布，每疋折鈔二百貫。文武官俸米，每石見折鈔二十五貫。旗軍月糧見有折十貫或五貫者，請自今京官每石減作一十五貫，在外文武官、旗軍請同此例。從之。濙初建議，私與少師蹇義等謀。義等力言不可，曰仁宗皇帝在春宫久，深知官員折俸之薄，故即位特增數倍，此仁政也，豈可違之。濙初欲每減作十貫，聞義等言，乃作十五貫，白而行之，而小官不足者多矣。

《明英宗實錄》正統元年五月 〔壬申〕行在户部奏，查得天下府州縣教官支俸不一，教授俸米五石，學正米二石五斗，教諭訓導米二石，有全支本色者，又有減半者，惟雲南俱支六斗，北直隸全折鈔，請定爲一例。上曰：雲南、北直隸其支米一石，餘俱令全支。湖廣布政司照磨所檢較程富請增小吏俸，以養其廉。奏下行在户部議，各處官員俸給，洪武間已有定例，惟北直隸府州縣等衙門文職官員及軍衛首領官，因缺米全折鈔貫，宜與本色米一石。從之。

又 正統元年十月 〔戊寅〕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等言，北京軍官俸米，俱在南京關支，各衛差人代關，中有浮蕩者荒淫費用，比至北京散還各官，十分之中僅得一二，誠爲未便。上命行在户部會官評議，合遣堂上官一員，往南京專理軍官俸給，同南京户部委官，并監察御史會算清切，係時價糶賣物貨，運赴北京。户部仍差給事中、監察御史，依原糶之數給散，或照副都御史周銓等所言，將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兩廣、福建起運税糧，每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煎銷成錠，委官齎送赴京，依原收價直放支，候豐收價賤之時，民有願於南京納本色者，聽從其便。官員仍於南京關支。上曰，明年俸糧如前議，遣官浙江等處折收銀解京，計可支一年即給散，照此皆一時權宜，不爲常例。

又 正統元年十二月 〔庚寅〕行在吏部主事李賢言：【略】切見京師達人不下萬餘，較之畿民三分之一，其月支俸米較之在朝官員亦三分之一，而實支之數或全或半，又倍蓰矣。且以米俸言之，在京指揮使正三品該俸三十五石，實支一石，而達官則實支十七石五斗，是贍京官十七員半矣。【略】計達官一歲之俸，不下數十萬，省之可以全生民之命，可以贍邊軍之給，可以足京官之俸。【略】上是其言，命該部議行之。

又 正統五年正月 〔戊辰〕先是太子太保成國公朱勇奏：在京文武官員俸糧，每月關米一石，家口多者食用不敷，乞勅總兵官都督僉事武興等計議，每年運糧除正數外，每軍增米二石至京，文武官員按月添米一石，使得養廉。至是興同右參將湯節覆奏，今年運糧四百五十萬石，軍已重難，兹欲添運京官俸糧，計該三十七萬二千石，乞將直隸蘇州等衛原退

回守城操備旗軍點選補輳下年儹運，庶足其數。上以帶運艱難，不欲重困軍士，乃止不行。

又　正統五年二月　〔戊子〕巡按浙江監察御史馬謹奏：比因在外文武官員俸糧折支數多，詔令有糧之處量加以米，俾足養廉。今審勘浙江杭州、湖州、金華三府實在倉糧除三年支用，尚有一百四十餘萬石。乞令照例添支。其沿海衛所府、縣無餘糧處，官員亦令赴三府關支。事下行在户部，覆奏從之。

又　正統十二年四月　〔丙辰〕户部尚書王佐等奏減文武官吏俸鈔。先是俸一石折鈔十五貫，後加至二十五貫。至是佐等以費鈔頗多，奏仍減爲十五貫。

又　景泰元年八月　〔壬申〕先是廷臣以操備軍大集京師，請撙節糧儲，以足軍餉。并移文南京户部會官請議一體減省，以紓民力。至是南京户部具應減事宜以聞。一、南京五府六部等衙門堂上官一品月減米四石，二品月減米三石，三品月減米二石，四品月減米一石，俱給折色，俟邊務寧息，仍舊支米。【略】悉從之。

又　景泰二年十二月　〔庚寅〕巡撫四川左僉都御史李匡奏：成都爲四川根本之地，見在倉糧數少，宜撙節以備不虞。凡守備征進官軍，照舊關支外，其餘文武大小官員，每月暫支本色米二石，餘米折鈔。旗軍暫支五斗，老疾紀錄幼軍暫支三斗，俟有糧之日量爲添給。從之。

又　景泰四年六月　〔甲子〕户部奏在廷群臣折俸銀數，除公、侯、駙馬、伯外，武臣每季該銀一十二萬四千三百一十二兩有奇，文臣每季該銀三千五百八十九兩有奇。

《明憲宗實錄》天順八年四月　〔戊子〕改在京文武官五月分折俸絹支綿布。時賞賜諸費多用絹，絹不足，户部請改一月支布，每布一疋折米一石。從之。

又　天順八年十二月　〔甲辰〕重定分俸例。先是在京文職五品以上六品以下，三分、四分本色米，歲與南京關給。後有分俸於原籍養祭者，既分本色什一二，乃復於南京冒支原數。於是户部請，欲分者全分之，不復於南京支給。遂定爲例。

又　成化三年九月　〔癸酉〕户部會六部等衙門官議漕運總兵及各處巡撫等官所言事宜條奏：【略】一、南京翰林院官吏及翰林院官員該支南京三分、四分本色俸糧九百六十餘石，每歲俱於禮部關支不便，請以本院空地修理倉廒，每年會計糧數，定撥收支，庶事體歸一。【略】上皆准議行之。

又　成化五年四月　〔辛酉〕命以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收集餘塩四十五萬二千餘斤折充南京文武百官俸，每米一石折塩八十斤。

又　成化七年十月　〔丁丑〕户部請以布一匹准支文武官員俸米二十石。舊兩京文武官折色俸糧，上半年給鈔，下半年給蘇木、胡椒。至是户部尚書楊鼎奏，京庫椒木不足，甲字庫多積綿布，以時估計之，闊白布一匹可准鈔二百貫，請以布折米，仍視折鈔例，每十貫一石。先是折俸鈔米一石鈔二十五貫，漸減至十貫，至是鈔法不行，鈔貫值二三錢，已是米一石僅值錢二三十文。至是又折以布，布一匹，時估不過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則是米一石僅值十四五錢也。自古百官俸禄之薄，未有如此者，有司朦朧奏請，遂爲常例。

又　成化八年正月　〔戊戌〕十三道監察御史張敦等以星變陳言修省八事：【略】一、兩京公、侯、駙馬、伯、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并錦衣衛堂上及各衛掌印官、六科十三道俸禄，俱宜暫減其半，俟變消之日從舊。【略】上批答曰：【略】准行。

又　成化八年十一月　〔戊戌〕命南京文武官員折俸布，暫改折豆。先是南京户部奏，各倉料豆約計足用十有三年，以次支給，恐多腐爛。已嘗有旨，間作南京文武官吏旗軍俸糧之數，然官軍俸糧每年兩月兼支小麥四分，一月兼支鹽二分，又兩月折支絹布。茲復間支料豆，則用愈不給。且庫藏收貯賞賜軍士布少，而京官往往糴買馬豆，宜止將料豆准京官折俸布，每年一次待支。豆既盡折布如舊，其吏典、旗軍月糧俱仍與本色爲便。事下户部覆議，以爲料豆除存留足支五年外，餘改折官員俸布，自成化九年爲始。從之。

又　〔己亥〕户部奏：歲漕京倉米四百萬餘石，今年將盡，尚有未到者一百一十餘萬石。請貯於天津等五處水次倉，以俟支運。又恐糧數既多，收貯難久。宜令在京官吏、旗軍原該通州倉食糧者，悉於天津倉預支。明年正月、五月俸糧，石與脚價銀五分。疏上，命俱與假半月，令自

往支。仍禁沿途糶賣，以絶他弊。

又　成化九年十月　〔己未〕户部奏山東救荒事宜。一、山東并北直隸河間府州縣倉糧不足，司府州縣衛所官員俸糧俱月支二石，生員廩米亦減支，其餘折支贓物并贓罰鈔貫，使客廩給，亦令減支以俟收成如舊。

又　成化十年二月　〔壬戌〕湖廣荆州府奏：所屬州縣並衛所支與遼王以下及長史司官吏禄俸折鈔歲幾三百萬貫，而所收户口食鹽並額辦課鈔止足支三分之一。況王府有十數年未支者，今欲糶支，無所措置。請爲區處。户部議，行湖廣布政司先以本府所有者給之，餘補支以湖口起運今歲船料之鈔。自後諸王折色，俱照例盡支。荆州府歲課不足，則申布政司區畫。其有司衛所官該支者，則俟有鈔日補之。詔可。

又　成化十二年七月　〔庚午〕南京監察御史崔廷圭言：南京各衛倉見貯小麥足給十餘年，惟所貯布少，不足給賞，請暫以麥折布。事下户部。以在京官軍俸糧每歲五月、十一月麥多則全支，少則兼支。今南京兼支，但以四分三分爲率，是宜麥積有餘。請令以今年該賞軍士布三疋者，内一疋折與麥一石。官吏人等十月分折俸，布每疋亦折與麥一石。自後每歲俱如在京例，務以麥全支兩月，候麥少，量數多寡兼支，勿令多積，致不可用。從之。

又　成化十四年八月　〔戊申〕吏部覆奏監察御史屠墉等，以災異請汰冗官。本部看詳見任匠官，順天府帶俸通判知事以下共六百十三員，各官每年支俸在京本色米共七千三百五十六石，折色米共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一石，南京本色米共一萬九千二百八石，糜費廩禄日益倍增，誠如墉等所言，但一槩裁去月米，恐貧者無以自贍，宜移文工部，審覈年七十以上，或以病廢者，俱令致仕。其餘精藝業年未衰老者留之。量減兩京本色俸米，以節財用。或積有微勞者，量賞之，不得自叙，督工官亦不得爲之擬奏于上。詔可。

又　成化十五年六月　〔辛卯〕户部議覆南京户部查勘署員外郎戴瑶陳言事宜：【略】一、南京户部於所收户口食鹽、税課諸鈔，前此有例與錢兼收，積于内藏。但諸司支費仍用鈔，而錢則有入無出。用是南京錢價，每銀一錢止易七十餘文，而諸處解户買納則又倍之。欲將南京文武官吏上半年折色俸糧，及光禄寺等衙門買用諸物，俱令錢鈔兼支。緣上半年折支俸鈔本庫足給，其買用諸物則已兼支。今宜止令各衙門大小官員人等，自成化十年至十四年下半年折俸胡椒、蘇木，查照未支者，照原折鈔數，每鈔一貫折錢二文給之。

又　成化十六年七月　〔丙申〕定文武官吏俸糧折布例。時官吏折俸自成化十一年至十三年皆未支。户部尚書陳鉞請如例，十一年者於太倉折支銀，十二年者於天財庫折支銅錢，十三年者於甲字庫折支闊白三梭布。但布一疋該米四十石，折算太重，物議未平，宜量准三十石。詔如議。然三梭一疋極細者不過直銀二兩，而米價過貴，則有一石直銀一兩者。今布一疋折米三十石，輕重已自懸絶。後乃至以粗闊綿布直銀三四錢者，亦折米至三十石。則是粗布一疋而價銀直三十兩，自古所無也。

又　成化十六年八月　〔辛酉〕令浙江户口鹽鈔折米給官軍俸糧。時浙江歲用八十四萬餘石，每歲存留一百三十餘萬，後止存留其半。尋以南京乏糧，又令於成化十六年、十七年存留糧内每年撥十萬三千補運。於是浙江守臣以歲用不足爲請，户部議以先令補運南京者仍留本處，更以户口鹽鈔折糧給之，爲便。奏可。

又　成化十七年三月　〔壬午〕户部奏：今年正月以來雨雪衍期，二麥未秀，米價踴貴，軍民艱食。欲將在京文武官員該支南京十七年俸，其公、侯、駙馬、伯、儀賓各支二十石。文職三月分本色俱於通州倉關支，武職二月、三月分俸銀各扣兩月，每石扣銀五錢，俱在京倉支。仍除南京該支米數。如此則米價自平矣。命官員俸禄准支粳米七分，粟米三分。

又　成化十八年四月　〔乙丑〕南京户部奏：兩京工部所屬營繕所文思院官員，南京俸糧類無一定之數。成化十四年官一千八百五十四員，支俸一萬五千九百七十石。十五年一千九百九十九員，支俸一萬七千四百六石。十六年二千二百五十七員，支俸一萬九千三十七石。以十七年度之，大約合用二萬四千餘石。而户部豫會米數止依一萬八千之額，又各官該支俸帖率多賣與富商，積至數年，米貴方來關給，以是糧每不足。欲將各官俸糧，照在京各衛經歷等官事例，改撥南京衛倉照數支給。其俸册到部一年之上，收買俸帖之人不來告支者，不准作數。事下户部，以爲官無定員，俸難豫擬。宜行兩京工部，自成化十八年八月初一日爲始，凡兩京

帶俸匠官該支俸糧，四季類造文册，繳送南京户部，定撥南京衛倉支給。其俸册到部閱十五月無人告支者，將米扣除，不許待價占廒。從之。

又　成化十九年八月　〔丙戌〕河南布政司奏：每歲王府并所屬官吏、旗軍禄米、俸糧抄色鈔，俱以存留户口食塩并課程所收者給之。今既不足用，又兼以水旱免徵，故自成化十年至今，通少鈔二千九百餘萬貫。乞以官庫贓罰銀貨，每二兩准鈔一千貫，并河東運司已納鈔該關食塩，及河南三司所屬問擬囚犯皆令納鈔以贖，及以兩年起運京庫塩鈔量爲存留支給。事下户部覆奏。起運塩鈔，京庫猶不足用，囚徒納米未見贏餘，俱不可從。宜令本司，自後王府禄米折支，先以歲徵存留户口并塩課盡給之，餘則贓罰貨物，如所擬同折支官軍俸糧銀，候本部取用。其塩課則自明年爲始，量起民夫，令分巡官率領於河東撈取，令人户支作，納過鈔貫一年，食塩聽其貿易，候行之無礙，乃著爲令。詔如議。

又　成化二十一年正月　〔己丑〕大臣及科道等官應詔條奏時事。吏部尚書尹旻等言二事：一、在京文職額外增多，及傳奉、陞授、寫經書儒士、匠官等通計二千餘人，其俸禄皂隸皆出于民不可勝算，宜如正統四年放還冗官例，悉記名放回，待缺取用。匠官則選留其精于藝者，餘並革之。一、成化二十年進士共二百九十七員，支俸數多。宜如成化二年進士放回例，于二甲三甲量留其半，餘皆放回依親，待次取用。上批答曰：傳奉文官，除勳戚、功陞、廕授録用不革外，其餘如所奏。内有爲事妄冒，並乞恩陞授者查究定奪。匠官藝精者留之，支半俸。進士如例放回。

《明孝宗實録》弘治十二年九月　〔甲戌〕吏部覆奏謂：太祖欽定官制，自尚書下至雜職計萬四千二百九十一員，在京官千一百八十八員，皆因事設官，因官制禄，列聖相承，恪守成法。皇上即位之初，患京官冗濫，凡革去傳奉，乞陞文職官五百六十四員。今六年之間復傳陞至五百四十餘員，末流之弊，尚不止此。

《明武宗實録》正德六年六月　〔乙巳〕工科都給事中謝訥等奏：舊制三品以上大臣卒，皆賜祭葬。頃因逆瑾用事，此禮中輟。更化以來，政皆由舊規，凡有陳請，俱倚俞允。第天灾相仍，民困未息，乞勅禮、工二部，將廷臣恤典，斟酌定擬。其正德五年以前者，不分已葬未葬，及五年以後已葬，量爲給價，未葬者官爲營葬。被劾者已之，庶禮臣恤民兩得其道。下工部議，宜如訥言，且著爲令。一品者給料價銀三百兩，夫匠二百人。二品者銀二百五十兩，夫匠一百五十人。三品者銀二百兩，夫匠百人。三品未考滿者減半。閒壙者不分崇俾，與夫匠五十人。四品以下奉有特恩者，臨時酌奉。從之。

《明世宗實録》嘉靖八年六月　〔癸酉〕詹事霍韜等言：【略】再按天下武職，洪武初年二萬八千餘員，成化五年增至八萬一千餘員。錦衣衛官洪武初年二百一十一員，今增一千七百餘員。由二萬而八萬，增四倍矣。自二百而一千七百，增八倍矣。夫額田賦入則由八百萬減而四百萬，軍職員額則由二萬增至八萬，此成化以前大畧也，弘治以後則未之稽也。乞勅兵部備查洪武間武職大數幾何，今日大數幾何，類爲册帙送館稽纂，俾司國計者知額田減一倍，軍職增四倍，而思所以處之也。再按天下文職，洪武初年官有定額，故數易稽。今冗員日多，職守日紊，數亦難。【略】我朝自成化五年武職已逾八萬矣，合文職計之蓋已逾十萬矣。是職員極冗，未有甚于此時者也。乞勅吏部詳查洪武年間文職幾何，今日冗職幾何，裁革幾何，通文武職員幾何，送館稽纂，俾司國計者知官愈多，則國愈困，民愈病，而思所以處之也。

又　嘉靖十六年五月　〔辛卯〕詔在京文武官，舊例四五月俸糧折絹者，改折銀七錢。南京官四月折絹，八月折布。從户部尚書梁材議也。

又　嘉靖三十六年四月　〔丁酉〕禮科給事中鄧棟言：今之害財者莫過於冗官冗食。官之廩禄，皆出户部，其冗而可去者，臣不能悉舉。如職事可併，員缺過多者，添註帶俸者，因事暫設，遂爲定額者，屬之吏部，户部不得而問也。太常寺、太醫院、欽天監、四夷館等衙門無事候缺之官，則屬禮部，户部亦不得而問也。兵部有功廕之官，工部有匠作之官，錦衣衛有奏捕之官，名目不一，皆不得而問也。乞行裁省，以節民財，以裕國用。上是其言，下諸司議行。已户部覆奏：自祖宗開創以來，歲入之數糧以四百萬石計，銀以二百餘萬兩計。内無冗役，外無横費，故常足用。今者南北諸賦，或以災侵議免，或以征調議留，積逋之數不與焉。歲入以失其半，而内之諸司，外之各邊，歲費復浮往昔數倍，故不得已權行提編、開納之例。蓋時詘事贏，不得不爾也。今宜勅下兩京府、部、寺、院、司、衛，及内而司禮等監，外而各邊監撫等衙門，各將所屬

冗襍，可以裁省者一一講求列上。仍移本部會計，果所出不浮所入，所入足供所出，即將諸例量爲停止，以蘇民困。疏上，從之。

又 嘉靖四十三年九月 〔甲辰〕禮部奏上，清查太醫院昌濫官生，應除名者四十二人，應除户者一百六十一人。因言，今甲醫士，俱以父祖世業代補，或在外訪保醫官、醫士以充。其已收在院者，仍有教習、考選、升黜之例。蓋祖宗慎重醫學，如此後因夤緣于進者多，舉保收充日濫。遂將前例一切停止，自今清查之後，請將本院醫籍新生幼丁，每三年保結報册，其餘並不得私收一人。其見在子弟及寄籍候補醫丁，見有父祖收充年月、世次可憑者，悉聽本部委官教習，仍按月按季考試一次，不到者量責，二次除名，三次除户，年終同槩院醫生送部考試，量加賞罰。三年大考，分三等，一等補醫士，二等補醫生，三等發院習學。又三年再考，新補照舊役一體甄叙，兩次不堪收補者發爲民。納銀吏目必經三考，類考一等方准同在院醫士，遇缺考送銓選。納銀冠帶例，該收考醫士，亦必經三年類考，方准挨次撥差。其槩院醫士終歲考，醫業無成者，量責或住支月糧，三年大考，一等原係醫士無冠帶給冠帶，原在内殿供事者陞俸一級，俱各候内殿缺人，該院於各科内挨次呈部收補。二等原係醫生，與充醫士食糧。原係醫士無冠帶者給冠帶，原在内殿者不准供事。三等原有冠帶者不准冠帶，原支品級俸者降俸一級，支雜職俸者降充冠帶。醫士食糧七斗，醫士降醫生，醫生住支月糧，俱聽習學半年，送部再考。如有進益，仍給服俸如故。如再不通，俱降醫生，發回該院，專供剉碾之役。其御醫吏目員缺，將原在内殿供事，及考居一等人員，御醫於吏目内已經九年考滿者，吏目於醫士内内殿供事六年，司禮監、三大營及刑部會同館當差九年者送部再考銓補。良醫大使員缺，於二等内考補。如年資未及，或術業平常，則寧虚缺不補。荒疎太甚者，參奏革黜。及起補、差回、補考等項，俱照節年事例，以實舉行。其承行官吏有翫法作弊者，從重究治。得旨，允行。

《明神宗實錄》隆慶六年九月 〔乙酉〕工部題：在京併南京官，中使、長隨共一萬四十員名，共該紵絲綾紬二萬六千六百九十三疋，每疋照例折銀三兩，共該銀八萬七十九兩。

《明熹宗實錄》天啓三年九月 〔壬辰〕刑科給事解學龍言：【略】高皇帝時天下文官五千四百有奇，軍職二萬八千有奇。神宗朝文官增至一萬六千餘矣，軍職增至八萬一千餘矣。今日又不知增幾倍。

《諸司職掌・户部・度支科・廩給》 凡公差人員，廩給已有定例，其驛傳並府、州、縣應合支用去處，必須照依文憑，驗日支給，仍將歲支數目，通類開報合干上司，以憑稽考。

（明）馬文升《端肅奏議》卷四《爲申明舊章以正罰俸事疏》 伏覩《大明律》内一款，凡祭祀及謁見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欽此。又伏覩《大明令》内一款，凡民官月俸，錢米相兼，罰俸止罰俸錢。軍官月俸錢米，如遇罰俸，合與民官一體扣算，追罰俸錢。欽此。此我聖祖立法，蓋因文武官員凡有小過輕犯，不即加罪，止是罰俸，而又止罰俸錢，猶存俸米，使之得以養其妻子，不至失所，情法兩盡，其仁愛優恤臣下之心，雖古帝王無以加矣。但令内所載年久，未曾申明，近年以來，文武官或有大小罪責，荷蒙朝廷寬容，罰俸有一月二月者，有四月五月者，户部行令將月俸不分錢米，盡行住支。況邇因水旱災傷，倉糧數少，即今各官月俸，止支本色米三分，折色錢鈔七分，若不分錢米，全不關支，妻子無所養贍，未免啼飢，大官猶可，小官何以度日。【略】弘治二年十月題。

（明）戴金《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六《户部類・減冗食節財用并參考天下軍職糧鈔數目例》 成化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户部等衙門尚書等官楊等題爲，陳言經久國計事。該巡撫福建監察御史左玉等題，切聞洪武、永樂年間南北二京上十衛、五府屬衛，以及天下各都司衛所，都指揮、千百户、鎮撫等官職有常員。其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所屬府州縣民間，該徵税糧、農桑、絲、絹、户口、商税、門攤、魚課等項鈔貫，額有定數。當時倉庫錢糧之積，足勾軍官俸禄之費。自宣德、正統、景泰、天順年間以來征進福建、三廣、四川、雲南、貴州、遼東、陝西、口北等處，功陞官員數多，加添俸糧動以萬計，民間供給往往不敢敷。且如旗軍陞所鎮，月添米六石五斗，歲添米七十八石。若新陞一百員，月添米六百五十石，歲添米七千八百石。正千户陞指揮僉事，月添米八石，歲添米九十六石，若新一百員，月添米八百石，歲該米九千六百石。雖稱本色、折色兼支，三品以上二八分，正三品月該本色米七石，歲該米八十四石。五品一上三

七分，正五品月該本色米四石八斗，職該米五十七石六斗。六品以下四六分，五六品月該本色米四石，歲該本色米四十八石。中間歸附投降等項達官，有全支本色米月，有中半兼支者。今兩京、各邊、腹裏衛所官軍，該支本色、折色又復多寡不一。且如福建行、都二司所屬衛所，指揮、千百户等官，每月止支米二石，其餘本色雖無撙節事例折支贓罰等物，經年並無關給。至如折色鈔貫，并南京、北直隸、大同、宣府等處折色胡椒、蘇木，有二三年不得關支者。在外都司衛所，自來無鈔關領者，往困於轉輸，官軍窘於衣食。領軍官事者恣意招刻俸，於差操者無所仰給。況景泰年間又有等項納米事例，授以指揮、千百户等官。緣此等軍職名爵已出於不經，俸禄已償於所費。今訪得兩京并山西、陝西、大同、宣府、遼東等處，邊倉糧米頗勾數年支用。其餘司、府、州、縣衛所多者不過一年，少者不過半年，亦有隨收隨放者，甚至糧無支給者。南京内府庫原取西洋取來胡椒、蘇木般運北京盡已，惟有准折運司歲辦塩課可充軍國之需。户部遞年存積以備各邊緊急開中，其府建山東、長蘆、河東等處塩運司、提舉司額辦引塩，商人得利微細，縱使開中，無人告報。切惟地方之生物有大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取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矧今國家疆土，祖税已有定額，若不量入爲出，未審前項軍官俸禄，日後將何取辦，不可不早爲之計也。

爲照南直隸、浙江、湖廣等處乃國家租賦之淵藪，自景泰年間以來，水旱相仍，兼且民風日尚奢侈，以致米價日漸騰貴，人民日就貧困。即今鼠竊狗偷之輩，無處不然。東征西討之役，無處無之。將使衛所之旗軍，他日盡陞爲官，以區區限之糧額，供營營無窮之爵賞，如一杓水救以車薪之火不亦難乎。寡與之則非制禄報功之典，多取之則非十一中正之制。矧今江南地方起運南、北二京税糧，每石收至二石尚且不敷，既收商税等項課鈔，又收車舡等項料鈔，其取於民者亦雲甚矣。陛下深居九重，日總萬機，聖心煩勞，慮不及此。正在廷文武大臣所宜先憂者也。若非預爲處置，誠恐臨渴掘井，緩不及事。若此者安可不畏，安可不懼。今人窮日甚，國用歲加。議者但知財利之不足，罔慮安危之所係也。如蒙乞勅户部兵部，查勘洪武年間開國功陞官員若干，永樂年間奉夫征討功陞官員若干，宣德間以後征進功陞官員若干，景泰年間納米等項官員實該支本色俸糧若干，折色俸糧若干，計算天下額辦税糧若干，屯糧若干，户口商税等項課鈔各若干，有無足勾軍官支用。兩京内外各該倉庫見在錢糧、鈔貫、胡椒、蘇木各若干，可勾幾年支給，會同在廷文武大臣、六科、十三道從長計議，將軍官俸糧見支本色、折色不同者定爲通例，務使遠近大小勞逸適均，歷年雖久，國不乏。若曰各（盜）〔鑒〕糧少宜減支以利國，臣以爲邊塞軍官比之腹裏勞苦尤甚。若軍腹裏多糧宜多支以利官，臣以爲腹裏軍官比之各邊稍爲安逸，不可以錢糧之多寡，而爲俸禄之增減，使人心解體也。此外或官職太冗，用何法以裁抑之。糧餉不敷，用何法以取益之。或費用殷繁，用何法以減省之。民俗日奢，用何法以禁治之。於使官無缺糧之優，民無陪徵之苦，明白條陳，取自上裁，以〔求〕經久之計，庶幾國用以舒，邦本以固，不然將恐功賞日多，供饋日乏，方來之弊，口舌難辨。臣職居言路，愧無寸補惑恩，願効之誠，不得不冒昧言之耳。伏望皇上不以芻蕘之言爲棄，採而行之，則天下幸甚，社稷幸甚。具本奏，奉聖旨：該衙門知道，欽遵。

臣等切惟國家賦税固有定額，官員俸禄亦有常數。但本色、折色各處多寡不同，亦因地方錢糧多寡不同而爲增減。今欲定爲通例，使遠近大小勞逸均，及欲設法裁抑冗員，取益糧餉，減省用度，禁治奢侈，以求經久之計。臣等愚昧，未敢輕擬，欲候所奏行移兵部，查勘洪武、永樂年間功陞官員若干，宣德、正統年間至今功陞并納米等項官員若干，及將天下額徵税糧、屯糧、户口、商税等項鈔課，及兩京内外各該庫倉見在錢糧、鈔貫、胡椒、蘇木及將見在倉糧官員人等，查勘見數，會同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六科、十三道，將本官所言事理，公同會議停當，另行具奏定奪。緣係會官議擬經國計，及奉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具題奉聖旨：是，欽此欽遵。行准兵部，咨開天下軍職，正統、景泰年間納粟陞授者，止是月支米一石，與軍無異，不必備查洪武年間開國功及永樂年間以後節次陞用指揮、千百户等俱係從軍歷功，有陞五七次者，有陞十餘次者，有陞至公、侯、伯、都督者，中間多係重名出姓歸宗等項，難以逐起查算。今於各處都司并在京衛所繳到帖黄册内，查得都指揮使并同知僉事、指揮使同知、僉事、千百户、衛所鎮撫、儀衛司議衛正副

及典仗等官共八萬一千三百二十員。本部查得，洪武年間留守司并各都司內外衛所等衙門，（戴）〔載〕於《諸司職掌》內以全設計之，該管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四員。今兵部咨來數目，比洪武年間舊額多官五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員。及查今天下歲徵本色稅糧二千九百四十萬七千石有零，官軍人等歲支却有二千五百七十萬二十石有零，比之該徵數目雖餘三百七十萬五千石，但其間多係災傷、逃亡、事故無徵并拖欠之數。查的天下歲徵鈔貫共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七萬六千五百貫，支折色俸祿買辦賞賜等項大約共該鈔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四萬貫有零，比之歲徵尚有不敷鈔七萬八百五十四萬貫有零。及查在庫胡椒、蘇木俱各數少。臣等會同五府、六部、都察院衙門、太傅會昌候等官孫繼宗等議將，賦有常額，官有定員。今賦稅比舊減少，官員比舊增多。故本色、折色相兼轄支，已有定制。其間本色分數多寡，各處又有不同者。蓋因地方遠近，錢糧多寡而爲增減。且知福建地方，文武官員不拘品數高下，每月俱支本色米二石，餘折鈔。比之浙江等處官員，支本色分數實爲減少。查其歲徵稅糧子粒，除起運京庫折銀米三十四萬石有零外，存留本處只有六十四萬石有零，其官軍人等歲支米五十六萬八千七百石，計其徵雖多有八萬石，中間又有災傷逃亡事故，無徵并拖欠之數，委實歲收不勾歲用。見今開中錢糧，以取供給，其折色鈔貫，亦歲收不勾歲用，以致年久不的官給。今欲將本處官員，照依有糧去處官員，增與本色，則實米用敷不勾。欲京庫折銀米存留在彼，則京庫缺乏，無從區畫。其餘去處大段皆然。其邊方糧米又係腹裏人民遞年遠運，每米一石起運道彼，計其脚價所費不止二三石。若將邊方官員與腹裏去處官員一般支俸，非爲供給不敷，抑恐遠運人難。況今各處災傷，倉糧缺乏，難使增減，立爲通例。合無仍照見行事例關支，候年歲豐稔，倉糧有積，另行斟酌定奪。

其言此外官職太冗用何法以裁抑之，糧餉不足設何法以取益之，費用殷繁用何法以省之，民俗日奢用何以禁治之，臣等以爲天地之產有常，而生齒日繁，欲財之常足可得乎。財用不足固當設法取益，但財之亦難爲術。夫說法取益，固難爲術，苟不裁其冗員，則利愈耗矣。緣文職官員額外雖有多餘者，屢經裁革，亦有不能裁革者。舊制止有南京，今又有北京官員，豈能盡數裁革。武職官員額外帶俸雖多係是軍功陞授，間有納米等項陞授者，每月只支米一石。近有例止許子孫承襲者，俱難裁抑。但其間有原籍疎遠族屬子孫而冒認承襲者，不能無弊，合無今後軍職本方絶嗣者，止許從軍立功一祖子孫襲替，某原籍疎遠族屬，俱不許承襲。若已襲替，中間詐冒者事發一體革去。及照有犯贓罪而問發帶俸差操者，除已問斷及沿海沿邊照依見行事例，合無今後腹裏軍職，有犯贓問斷斬絞罪帶俸差操者，止許月支食米一石，候年六十歲方許告替，子孫照舊全支。若本身有功陞職，亦照舊關支。如此則冗祿可去一二矣。上下無往之費雖增，設法遵將民俗奢侈之僭，雖曾設法禁治，然其間亦有減省不至，禁治不周者。合無通行內外衙門，今設凡百用度，靡有巨細悉從減省，其有費出無經者，不許請給。仍申明舊制，嚴加禁約，使軍民人等冠婚喪祭服食器用等項，一依禮制，不許習尚奢侈，違禮越分。如此則用度可省一二矣。冗食既減，用度有節，則國用恒足。臣等愚昧不敢妄議，緣係奏准會議事理具題。奉聖旨：是。爲事帶俸官月糧，只照舊，其餘都准議。欽此。

（明）鄭曉《今言》卷一　洪武六年武官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九人。

又　卷二　我朝洪武初都建康，鳳陽爲中都，分天下爲十三布政使司。永樂中以北平爲北京，建康遂爲南京，又平安南爲交趾布政司，割川湖廣南地爲貴州布政司。宣德中棄交趾，今兩直隸十三布政司，統府一百五十二、州二百四十，縣一千一百三十四百九十三，衛二千五百五十四所，宣尉司十二，宣撫司十一，招討安撫司十九，長官司一百七十七。

又　正德年間親王三十位，郡王二百十五位，將軍中尉二千七百位，文官二萬四百，武官十萬，衛所七百七十二，旗軍八十九萬六千，廩膳生員三萬五千八百，吏五萬五千，其祿俸糧約數千萬。天下夏秋稅糧大約二千六百六十八萬四千石，出多入少，故王府久缺祿米，衛所缺月糧，各邊缺軍餉，各省缺俸廩。今宗室王二等，將軍三等，中尉三等，主君五等，及疏庶人罪庶人凡五萬餘，文武官益冗，兵益竄名投占，徒煩抽補召募，名數日增而寔用日減，加以冗費無經，財安得不盡，民安得不窮哉。

（明）李樂《見聞雜記》卷一　嘉靖初錦衣旗校革三萬一千八百餘人，歲省糧儲數十萬，革冗官冗兵四萬餘人，歲省京儲一百六十八萬石。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一　正統初，成國公朱勇言：在京文武官員俸糧，每月關米一石，食用不敷，乞每年運糧，除正數外每軍增米

二石。至京文武官，按月添米一石。英宗以帶運艱難，不欲重困軍士，止而不行。

又　舊制，稅課司局官攢不給俸，日令巡攔供給。正統九年，山西太原府稅課司巡攔言其所收鈔少，供給太重。英宗命各處官攢悉照資品給俸，革其供給，後河泊所官亦照此例。

又　卷一五　官吏折俸布舊於甲字庫折支者，每闊白布一匹折米四十石。成化十六年，户部以爲言，始改折三十石。然布極細者不過值銀二兩，而米遇貴，石值銀一兩，已有懸絶。後又以粗緜布值銀三四錢者支與，是粗布一匹，準價銀三十兩矣，從古所未有也。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三八《户部・廩禄・公侯駙馬伯禄米》　國初勳戚之臣，皆賜官田以代常禄。既令賜田還官，給之本色。永樂間始令與武文百官米鈔兼支。其本折多寡之數，皆請自上裁，無定額。除承襲及嫡庶正支外，或由弟姪由旁枝襲者，例皆減禄。至于恩澤特封非典制者，例不載。

魏國公歲支禄米五千石，本色二千石，折色三千石。黔國公禄米三千石，本色一千五百石，折色一千五百石。成國公禄米四千二百石，本色一千四百石，折色二千八百石。英國公禄米三千二百石，本色一千五百石，折色一千七百石。定國公禄米二千五百石，本色一千五百石，折色一千石。武定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鎮遠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武安侯禄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泰寧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永康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隆平侯禄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二百石。寧陽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豐城侯禄米五百石，本色二百石，折色三百石。西寧侯禄米一千一百石，遞年於蘇州府長洲縣張文淵户内支給。安遠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陽武侯禄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恭順侯禄米一千五百石，本色七百石，折色八百石。保定侯禄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定西侯禄米一千五百石，本色七百五十石，折色七百五十石。撫寧侯禄米一千二百石，本色八百四十石，折色三百六十石。懷寧侯禄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臨淮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懷遠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定遠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靈壁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駙馬都尉禄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小麥三百石，每石折銀四錢。成安伯禄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興安伯禄米一千石，本色三百石，折色七百石。襄城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新寧伯禄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應城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平江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成山伯禄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安鄉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遂安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忻城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武進伯禄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廣寧伯禄米七百石，本色三百五十石，折色三百五十石。清平伯禄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崇信伯禄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彭城伯禄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惠安伯禄米一千一百石，本色五百五十石，折色五百五十石。嘉靖元年加本色三十石。靖遠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南寧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南和伯禄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宣城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彰武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武平伯禄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豐潤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懷柔伯禄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東寧伯禄米八百石，本色三百五十石，折色四百五十石。寧晉伯禄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伏羌伯禄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武靖伯禄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誠意伯禄米七百石，本色三百石，折色四百石。新建伯禄米一千石，本色六百石，折色四百石。寧遠伯禄米八百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三百石。

各應襲優給。俱月支米十石，歲定米一百二十石，内西寧侯應襲，仍支原給張文淵户内一千一百石。

凡支給。洪武初皆給官田，令量其原定官糧私租之數，依主佃分數收租。二十五年令公、侯、伯皆給禄米，論功定數。舊賜田還官，與駙馬、儀賓禄米俱全支本色。永樂二年令公、侯、駙馬、伯禄米，照文武官例米

鈔兼支，五千石至三千五百石者支米二千石，二千五百石者支米一千五百石，二千石者支米一千石，一千五百石至一千一百石者支米八百石，一千石者支米七百石，九百石者支米六百石，八百石者支米五百石，四百石者支米二百五十石，其餘折鈔。二百石以下全支米。二十二年令公、侯、駙馬、伯祿米折鈔，俱于南京支麥。洪熙元年令公、侯、駙馬、伯折鈔祿米，米麥兼支。宣德六年令以承運庫生絹准折公、侯、伯祿米一半，每疋折米二石。正統三年令仍舊米麥兼支。十一年令公、侯、伯願以南京該支三分本色，照在京軍職折支絹者聽。十二年奏准，公、侯、伯祿米，有自願分與族親者聽。不願與者，親族不許爭訟分奪。景泰元年令公、侯、伯祿米仍米鈔兼支。六年令以龍江鹽倉鹽，照文武官例，准支南京公、侯、駙馬、伯祿米。七年令以太倉庫折草銀，准支公、侯、駙馬、伯折色鈔，每銀一兩，准鈔七百貫。成化十九年令公、侯、伯祿米本色折色之數，子孫承襲之時，俱照舊例。該部奏請，取自上裁。弘治元年令公、侯、駙馬、伯本色祿米仍折支銀。五年奏准，公、侯、伯妄自比例奏討祿米者，科道官參奏拏問。十年令兩京公、侯、駙馬、伯本色祿米，自後每石折銀七錢。嘉靖二年題准，公、侯、伯歲首全支祿米者，儻有事故，准作襲爵子孫次年應支之數，不許乞恩免還。十三年題准，行南京户部，每年終將公、侯、駙馬、伯該食祿米，分別見支、未支，並罰俸、住俸、病故扣除，年月日期銀兩數目，造册送部稽考，若有情弊，聽南京户部查參。十七年令公、侯、駙馬、伯祿米于户部關支，見任南京並各處鎮守者，照舊南京支給。凡公、侯、駙馬、伯奉特恩加祿者，子孫襲爵之日住支。

又　卷三九《户部・廩祿二・俸給》　凡官員俸給有本色，有折色。本色三，曰月米，每月一石。曰折絹米，歲兩月。曰折銀米，歲十月。後定絹一疋折銀七錢。折色二，曰本色鈔，曰絹布。折鈔後又分上下半年之例。上半年支本色鈔錠，下半年以胡椒、蘇木折鈔關支。後又以綿布折支，每俸一石該鈔二十貫，每鈔二百貫折布一疋。後又定布一疋折銀叁錢。其本色鈔錠不敷，或將贓罰、廣盈等庫附餘綾、羅、絹、布、衣物等件折支。先後事例不一，具列于後。

正一品歲該俸一千四十四石，内本色俸三百三十一石二斗，折色俸七百一十二石八斗，本色俸内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百六十六石，折絹俸五十三石二斗，共該銀二百四兩八錢二分。折色俸内折布俸三百五十六石四斗，該銀一十兩六錢九分二釐，折鈔俸三百五十六石四斗，該本色鈔七千一百二十八貫。

從一品歲該俸八百八十八石，内本色俸二百八十四石四斗，折色俸六百三石六斗。本色俸内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百二十七石，折絹俸四十五石四斗，共該銀一百七十四兩七錢九分。折色俸内折布俸三百一石八斗，該銀九兩五分四釐，折鈔俸三百一石八斗，該本色鈔六千三十六貫。

正二品歲該俸七百三十二石，内本色俸二百三十七石六斗，折色俸四百九十四石四斗。本色俸内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一百八十八石，折絹俸三十七石六斗，共該銀一百四十四兩七錢六分。折色俸内折布俸二百四十七石二斗，該銀七兩四錢一分六釐，折鈔俸二百四十七石二斗，該本色鈔四千九百四十四貫。

從二品歲該俸五百七十六石，内本色俸一百九十石八斗，折色俸三百八十五石二斗。本色俸内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一百四十九石，折絹俸二十九石八斗，共該銀一百一十四兩七錢二分。折色俸内折布俸一百九十二石六斗，該銀五兩七錢七分八釐，折鈔俸一百九十二石六斗。該本色鈔三千八百五十二貫。

正三品歲該俸四百二十石，内本色俸一百四十四石，折色俸二百七十六石。本色俸内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一百一十石，折絹俸二十二石，共該銀八十四兩七錢。折色俸内折布俸一百三十八石，該銀四兩一錢四分，折鈔俸一百三十八石，該本色鈔二千七百六十貫。

從三品歲該俸三百一十二石，内本色俸一百一十一石六斗，折色俸二百石四斗。本色俸内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八十三石，折絹俸一十六石六斗，共該銀六十三兩九錢一分。折色俸内折布俸一百石二斗，該銀三兩六釐，折鈔俸一百石二斗，該本色鈔二千零四貫。

正四品歲該俸二百八十八石，内本色俸一百四石四斗，折色俸一百八十三石六斗。本色俸内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七十七石，折絹俸一十五石四斗，共該銀五十九兩二錢九分。折色俸内折布俸九十一石八斗，該銀二兩七錢五分四釐，折鈔俸九十一石八斗，該本色鈔一千八百三十

六貫。

從四品歲該俸二百五十二石，內本色俸九十三石六斗，折色俸一百五十八石四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六十八石，折絹俸一十三石六斗，共該銀五十二兩三錢六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七十九石二斗，該銀二兩三錢七分六釐，折鈔俸七十九石二斗，該本色鈔一千五百八十四貫。

正五品歲該俸一百九十二石，內本色俸七十五石六斗，折色俸一百一十六石四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五十三石，折絹俸一十石六斗，共該銀四十兩八錢一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五十八石二斗，該銀一兩七錢四分六釐，折鈔俸五十八石二斗，該本色鈔一千一百六十四貫。

從五品歲該俸一百六十八石，內本色俸六十八石四斗，折色俸九十九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四十七石，折絹俸九石四斗，共該銀三十六兩一錢九分。折色俸內折布俸四十九石八斗，該銀一兩四錢九分四釐，折鈔俸四十九石八斗，該本色鈔九百九十六貫。

正六品歲該俸一百二十石，內本色俸六十六石，折色俸五十四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四十五石，折絹俸九石，共該銀三十四兩六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二十七石，該銀八錢一分，折鈔俸二十七石，該本色鈔五百四十貫。

從六品歲該俸九十六石，內本色俸五十六石四斗，折色俸三十九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三十七石，折絹俸七石四斗，共該銀二十八兩四錢九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九石八斗，該銀五錢九分四釐，折鈔俸一十九石八斗，該本色鈔三百九十六貫。

正七品歲該俸九十石，內本色俸五十四石，折色俸三十六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三十五石，折絹俸七石，共該銀二十六兩九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八石，該銀五錢四分，折鈔俸一十八石，該本色鈔三百六十貫。

從七品歲該俸八十四石，內本色俸五十一石六斗，折色俸三十二石四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三十三石，折絹俸六石六斗，共該銀二十五兩四錢一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六石二斗，該銀四錢八分六釐，折鈔俸一十六石二斗，該本色鈔三百二十四貫。

正八品歲該俸七十八石，內本色俸四十九石二斗，折色俸二十八石八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三十一石，折絹俸六石二斗，共該銀二十三兩八錢七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四石四斗，該銀四錢三分二釐，折鈔俸一十四石四斗，該本色鈔二百八十八貫。

從八品歲該俸七十二石，內本色俸四十六石八斗，折色俸二十五石二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十九石，折絹俸五石八斗，共該銀二十二兩三錢三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二石六斗，該銀三錢七分八釐，折鈔俸一十二石六斗，該本色鈔二百五十二貫。

正九品歲該俸六十六石，內本色俸四十四石四斗，折色俸二十一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十七石，折絹俸五石四斗，共該銀二十兩七錢九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石八斗，該銀三錢二分四釐，折鈔俸一十石八斗，該本色鈔二百一十六貫。

從九品歲該俸六十石，內本色俸四十二石，折色俸一十八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十五石，折絹俸五石，共該銀一十九兩二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九石，該銀二錢七分，折鈔俸九石，該本色鈔一百八十貫。

武職府衛官俸級視文職。惟本色米折銀例每石二錢五分，其月米折絹布鈔，俱與文職同。優給優養官視見任，惟月米亦如例折給，不支本色。武品止從六。外有試百户月俸五石，署試百户月三石，米鈔兼支。若三大營副、參、遊、佐官每員月支米五石。巡捕營提督並參將亦如之。京營選鋒、把總官月支米三石。巡捕中軍把總官月支口糧九斗。旗牌官半之。以上因事別給者，不在常禄之限。

凡在京文武官俸，洪武二十三年令六部都察院所屬歷事官，三年無私過者，給全俸，一年者給半俸。二十六年令凡在京府、部等衙門官吏俸給，每歲于秋糧內起運撥付各衙門收貯，按月造册支給。其各衛軍官俸給，對定人户，編給勘合，自行送納。其首領官吏俸給，該衛造册到部，定倉放支，年終通爲稽考。

永樂元年令在京文武官一品、二品四分支米六分支鈔，三品、四品米鈔中半兼支，五品、六品六分米四分鈔，七品八品八分米二分鈔。每新鈔二錠折米一石，該衙門按月自赴該庫關支。九年令在京文武官九品至七品

八分米二分鈔，六品七分米三分鈔，五品六分米四分鈔，四品至一品米鈔中半兼支。雜職官全支米。辦事官該支半俸者，月支米二石，餘折鈔。十九年以行在衙門裁革，令隨從在京官員一品至五品三分米七分鈔，六品至九品四分米六分鈔。其米每月在京支五斗，餘於南京倉支。不願者准在京折鈔。雜職官有家小者，月支六斗，無者四斗五升，餘折鈔。各衙門支半俸。辦事官不分有無家小，月支米三斗，餘折鈔。在京達官並入番等項官，該支全米者，米鈔中半兼支。南京文武官，一品至九品二分米八分鈔。二十二年令在京文武官折俸鈔，俱給胡椒、蘇木。胡椒每斤准鈔一十六貫，蘇木每斤八貫，仍自一品至九品，每月在京各添給米五斗，共一石。其米于折鈔內扣除。雜職官有家小者，添給四斗，共一石。無者，添給一斗五升，共六斗。

洪熙元年詔官員有父母年老不得離職侍養，願分俸于原籍奉養者聽。

宣德三年令停止各衙門辦事官月米。四年令各處鎮守總兵官俸，願移支所在官司者聽。六年令以承運庫生絹折在京文武官十一月、十二月本色俸，每疋折米二石。七年令文武官月支本色俸一石，以兩京贓罰庫衣服、布絹等物折給。八年令兩京文武官折色俸，每鈔一十五貫折米一石，仍以十分爲率，七分折絹，三分折布。絹每疋准鈔四百貫，布每疋二百貫。九年令仍以胡椒、蘇木折兩京文武官俸鈔。胡椒每斤准鈔一百貫，蘇木每斤五十貫。

正統元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每歲上半年折鈔錠，下半年折胡椒蘇木。議准在京軍官本色俸米，于南京關支不便，令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解部，轉送內庫交納，以便支給。武職俸折給定例始此。二年令在京文武官每月該支俸仍給本色，其十月、十一月南京該支米數照舊折絹。四年令南京文武官五品以上原二八分支者，每月添本色米一石。六品以下三七分支者每月添五斗。雜職每月添二斗。北京文武官自一品至九品，俱添本色米一石。雜職每月添二斗。五年令在京文武官係山西、陝西、雲南、四川、北直隸保定等府者，不許分俸。八年令在京武職官願分南京俸于原籍者，照文職例支給。又題准，南京官吏俸糧，令府、部、院、寺等衙門，各自委官收受收支。九年令在京文武官該支南京四月、五月俸，並在京軍官該折銀，俱照折絹例折支綿布，每疋折米一石。又題准，將贓罰等庫衣服、布絹、顏料、皮張等物，准作在京文武官上半年折色鈔錠。十一年令兩京文武官十月、十一月本色俸折絹，改爲七月、八月之數。

景泰元年令在京文職官，該支南京俸，照在京武職例折銀，不願者聽。各府、都督亦照此例。又令以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存積鹽折支南京文武官本色俸，每鹽五十斤折米一石。三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於太倉庫收貯折草銀內照行使價值，每鈔五百貫，折銀一兩放支。七年令鈔七百貫，折銀一兩。又以甲字庫三梭布折在京文武官俸，每布一疋准絹一疋。

天順元年令在京文官俸，仍照正統時例，于南京支本色米。七年令兩京文武官七月、八月本色俸折絹，改爲四月、五月之數。八年令各處巡撫鎮守等官，有帶家小隨住者，量分本色米于所在官司支給。又令在京官原分俸於原籍養親者，南京本色盡數分回。

成化二年令各衙門官員在任患病三月者住俸。又令南京文武官本色俸每歲間月折支絹。又令在京文武官折俸鈔每十貫折米一石。四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錢鈔兼支，三分鈔，七分銅錢。每錢三文折鈔一貫。七年令文武官下半年折色俸，以甲字庫綿布每疋折鈔二百貫支給。十一年令錢二文折鈔一貫。十五年令宛平縣、大興縣官俸，照南京上元、江寧二縣例，知縣三七分，縣丞以下四六分，米鈔兼支。十六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鈔，折支闊白三梭布，每疋折米三十石。二十年令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三分四分本色俸，每石暫折銀七錢，以後如舊例。

弘治元年令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本色俸仍折支銀。又令大醫院辦事醫學訓科，照舊支食米七斗。四年令在京各衛經歷等官，該支南京本色俸每石折銀七錢。六年令在京文職官分俸于原籍養親者，不許分在京折絹俸。九年題准，官員俸祿糧米每石折銀七錢，起解兩京戶部交納支給。十一年令京衛武學及順天府所屬在京衙門官員俸，俱照在京衙門例支給。十三年令南京各衛軍職俸糧，折支絹疋，改于四月支絹，八月支布。十六年令兩京文武官折色俸，每米一石折鈔二十貫。

正德二年題准，蘇、松、常三府徵解折銀俸糧，俱送太倉銀庫收貯，各衙門徑赴銀庫支給。六年奏定各都督府教書訓導每月支米，本色一石六斗，折色一石四斗。

嘉靖七年題准，各處解納文武官折俸，絹每一疋派銀七錢，布每一疋

派銀三錢，解部支給。八年議准，各衙門傳陞乞陞大小官員，非勳戚廕叙者，通查量爲裁革，存留者與支半俸。匠官年老殘疾並藝業不精者，冠帶閒住。見應役者亦支半俸。十年題准，各處巡撫並總兵鎮守等官，有帶家小隨住者，量分食米一石，于所在官司支給。仍行户部知會酌量會派，以省輸運。又題准，錦衣衛官、夷、舍人及旗校、軍士、象奴俸糧，坐派京倉關支。匠役仍舊通倉關支。十一年題准，通州右等衛官員，上下半年俸折布絹，照京衛官員例折銀。三十三年題准，贊運官員自嘉靖三十四年爲始，每月應支食米聽于各住劄地方司府存留米内支給。其巡撫鳳陽都御史及各官折俸、折絹、折布等項，俱照在京則例，各依品級于所在官司應解本部或地方存留，及庫貯官銀内動支給與。部屬等官三年一年差者，以各該年分滿日爲止，餘月仍俟赴京給領。除山、陝、宣、大、遼、薊等邊，原無解部銀兩，及本色米不便，仍舊在京關支外，其餘但凡京差官員帶有家小駐劄各地方行事者，俱以到地方之日爲始，一體在外關支。户部及工部等衙門，將各官在京原支俸給扣出，不必造支。其贊運郎中、監兑主事等官，不帶家小，及不係一年三年差者，仍在京關支。四十二年議准，將在京府部等衙門，原額俸糧六萬餘石，各衙門自收者，改于禄米倉收納。各衙門按月造册關支。

隆慶五年議准，南京户部查將錦衣衛、烏龍潭等倉官贊，照四門倉三馬房草場官贊事例，應支俸糧，每米一石折銀七錢。六年議准，在京各衙門文職官員折俸，七分支銀，三分支錢。今自本年春季起以十分爲率，九分支銀，一分支錢。金背錢六釐，每八文折銀一分。火漆錢二釐，嘉靖鏇邊錢二釐，俱每十文折銀一分。

萬曆九年題准，行在京各府衛掌印官，查將各官關支俸銀，如有事故等項，即行截日扣送太倉庫，以後照例，永爲遵守。

凡在外文武官俸，洪武二十六年令在外各布政司、府、州、縣官吏俸給，每米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于官錢鈔内支給，其支過數目，歲報户部查考。

永樂元年令各都司，並河南、浙江、江西、山東、山西五布政司、按察司及王府官俸舊全支米者米鈔中半兼支，湖廣、福建、廣東、廣西、陝西、北平、四川、雲南八布政司、按察司官俸，米鈔兼支。及所屬府、州、縣等官俸，全支鈔者，俱仍舊。十六年奏准，浙江等都司、布政司、按察司、長史司、中都留守司堂上官並各衛所軍官俸，一品至五品俱二分支米，八分支鈔。

宣德八年奏准，在外文武官折俸鈔，每十五貫折米一石。

正統元年令萬全、大寧都司所屬及北直隸衛所官折俸，每歲上半年支鈔，下半年支胡椒、蘇木。又令北直隸府、州、縣等衙門文職官，月支本色米一石。二年令貴州布、按二司官月支本色米二石。三年令雲南布、按二司並所屬官員俸，一半每石折支海貝三十索，並贓罰不堪布疋絹段等物，相兼本色米支，一半折鈔。四年令福建四品以上官俸，四分米六分鈔，五品以下米鈔中半兼支。浙江、湖廣、江西、廣東、山東、四川、直隸蘇州等處，文武官正五品以上米鈔二八分支，從五品月支本色米三石二斗，六品、七品米鈔三七分支，八品以下見支一石者增二斗。大寧都司並北直隸衛所都指揮、指揮每月加二石，衛、鎮撫、千百户、所鎮撫加一石，俱折布絹，餘處照舊。遼東、甘肅諸處備禦官自百户而下，該增米俱折絹。五年令陝西、王府審理工正等官，照有司官例月支米二石，餘折鈔。六年令在外文武官俸折鈔，每石二十五貫。廣寧等十衛並定遼左等衛指揮等官月增米四斗，首領官及倉副使二斗。八年令廣東都、布、按三司並所屬官俸五品以上，四分支米六分折鈔，六品以下米鈔中半兼支。又令，貴州都司並所屬衛所官俸，俱三分本色，七分折鈔。本色于湖廣布政司附近府州縣税糧内折徵綿布十萬疋，每二疋准米一石，運赴貴州鎮遠府，准作貴州迤東興隆等衛所官軍俸糧。四川布政司折徵綿布十萬疋，亦准米五萬石，内四萬疋運赴永寧衛，准作貴州迤西普安等衛官軍俸糧。六萬疋運赴貴州布政司，准作附近衛所官軍俸糧。其折鈔仍于四川布政司官庫支給。九年令甘肅沿邊官俸，五品以上二分米八分鈔，六品以下三分米七分鈔。又令各處税課司局官俸，照品級米鈔兼支，革罷巡欄供給。十年令河泊所官照税課司局官例給俸。十一年令提督北直隸衛所屯田僉事俸，于户部帶支。十二年令浙江三司及各府縣官，二品至五品月仍支米三石，六品至九品月支米二石，雜職一石。雲南都、布、按三司並府州縣衛所等衙門文武官三品以上，月支米二石五斗，四品至五品二石，六品至七品一石五斗。八品至九品一石二斗，雜職八斗，餘照舊折支。又令貴州都、

布、按三司所屬及貴州宣慰使司等衙門，大小文職流官，俱于俸給內月支本色米一石，餘俸於原籍官司米鈔兼支。又令在外文武官折俸鈔，仍每十五貫准米一石。十三年令廣東都、布、按三司並所屬衛所府州縣官，五品以上二分米八分鈔，六品以下三分米七分鈔。十四年奏准，雲南三司堂上官月支米三石，武職官指揮月支米三石。正副千户、衛鎮撫、百户二石五斗，試百户所、鎮撫二石。文職官四品二石，五品至七品一石五斗，八品至雜職一石，每米一石折海貝六十索。

景泰三年令軍職官調各邊者，患病十日之外即住俸。六年令以張家灣鹽倉收積掣摯客商餘鹽，並私鹽給通州並通州等五衛及附近密雲等六衛官折俸，每鹽一百四十斤，准米一石。

天順元年令大同等處武職官應襲兒男，有功陞官者，准支半俸。又令納粟軍職官，月支米一石，俱令管事差操。若病故，子孫襲替，一依父祖之例。其有功陞職者，如獲功一級加與小旗糧，二級加與總旗糧，三級加試百户俸。至功級多者，照陞授官加俸後，子孫替職，一依前例。二年詔在外官員有父母年老在家願分俸助養者，准于原籍關支。

成化六年令在外官不許分俸原籍養親。又令，長蘆、山東鹽場官，俱給月俸。七年令各處倉官及收糧經歷守支二年以上未盡者，仍聽全支俸給。十三年令在京都指揮選調各都司管事願分俸養親者，以本色三分之一存原衛，二分並折色在任關支。又令，陝西三司並衛所首領及府州縣等官，俱照甘肅例，五品以上亦二八兼支，六品以下三七兼支。不穀二石者，照舊支本色。

弘治三年令在京武職選調在外都司官俸，通行隨任關支。十六年令都指揮以下，爲事立功，並遇革回衛，例應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者，都指揮、指揮月米三石，本色一石，折銀二石。衛鎮撫、正副千户月支米二石，本色一石，折銀一石，其餘俱折鈔布。五年以後，改過自新，遇例考選，方照全俸本折兼支。

嘉靖二十六年題准，各衛閒住將官，不拘都督、都指揮，但係功陞者，與支本等俸給。係推陞遇例者，止支祖職俸糧。其柴薪、皂隸雖係功陞者，一體查革。三十三年題准，雲南府自同知以下，馬丁銀兩查照舊例，編給分攤緊省均徭人户。三十九年令各省、直查照設官員數、品級額，該俸糧馬夫銀若干，除見在支給外，其餘陞遷、給由、事故等項離任者，即與扣除貯庫。每季終類解本省府，各項銀兩類總解部。

凡教官生員俸廩。洪武初令教授俸照品級，學正而下照雜職例支給。十三年令師生廩膳米，每人日一升。十五年定廩饌月米一石。

永樂初令鳳陽等府、河南、山西、陝西、湖廣、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各府、州、縣，貴州及四川行都司所屬各衛師生俸廩，俱米鈔中半兼支。九年奏准，各處師生俸米全支。

正統元年奏准，各處教授俸，見支五石者照舊，見支二石及一石五斗、一石者俱增爲三石，餘折鈔。學正見支二石五斗者如舊，見支一石五斗及一石者，俱增爲二石，餘折鈔。教諭、訓導見支一石五斗及一石者，俱增爲二石，餘折鈔。其師生廩米見支一石者照舊，見支五斗者增爲一石。北直隸米糧艱難去處，增爲六斗，餘四斗折鈔。十四年奏准，各處教官廩米停支。其俸月支本色米一石。生員月支本色廩米五斗，餘折鈔。

景泰六年令教官俸廩照舊支給，口外邊城及糧少處暫爲減支。

凡監生人等月糧。洪武二十九年令天文生月支食米六斗，歷事監生月支米一石。永樂九年令天文生不分有無家小全支米。十六年令監生有家小者月支米四斗，無者三斗。宣德三年令太醫院醫士有家小者月支米五斗，無者三斗，醫生二斗。九年奏准，四夷館習字監生並回回達官子弟習字者，月支米一石。正統六年令各衙門歷事監生有家小者月支一石，無者六斗。南京各衙門歷事監生有家小者月支八斗，無者六斗。景泰六年令刷卷監生有家小者月支米六斗，無者四斗。成化十年奏准，醫士有家小者月支米增爲七斗，無者五斗。醫生有家小者四斗，無者三斗。嘉靖十七年題准，清理軍職貼黃監生，有家小者月支米六斗，無者一斗八合。俱每石折支銀七錢，事完停止。

凡吏員知印承差人等月糧。洪武七年給天下諸司典吏俸。十三年奏定，吏員月俸一品、二品衙門提控、都吏月支米二石五斗，掾史、令史二石二斗，知印、承差、典吏一石二斗。三品、四品衙門，令史、書吏、司吏月支米二石，承差、典吏一石。五品衙門司吏月支米一石二斗，典吏八斗。六品至雜職司吏月支米一石。光祿寺等典吏六斗。又奏定，在京二品以下衙門，典吏月俸一石。六品以下衙門，典吏六斗。令在外各衙門吏

典，俸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三十一年奏准，在京吏典有家小原支一石以上者，每石減支二斗，無家小減支五斗。提控、都吏、胥掾、令史等項，不分有無家小，原支米二石者，減五斗。原支米二石五斗者，減八斗。各處布政司並直隸所屬府、州、縣及各都司衛所吏全支鈔。永樂九年令在京各衙門吏典，不分有無家小，俱全支米。十六年令在京各衙門吏月支米一石，餘折鈔。南京各衙門辦事吏，舊支食米五斗者住支。十九年令在京各衙門吏有家小者月支七斗，無者四斗五升，餘折鈔。南京各衙門吏照舊支給，每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二十二年令在京各衙門吏有家小者月增米四斗，無者一斗五升，其折色鈔亦照文武官例給胡椒、蘇木。宣德三年革各衙門辦事吏月支食米。正統元年令南京各衙門吏月支米，有家小者增二斗，無家小者增一斗五升。又令在京刷卷人吏俸，照各衙門吏典例支給。六年令在京令史、典吏、知印有家小者月支米一石，無者六斗。七年奏准，在外大小衙門通吏、令史、司吏月支米三斗，餘折鈔。八年令各處都、布、按三司知印、承差月支米三斗，餘折鈔。成化四年令在京吏典折色俸，照文武官例錢鈔兼支。十六年令户部書算月支米五斗。

凡外夷歸附官員俸糧。永樂八年奏准，安插來降達官，每大口月支糧四斗，小口二斗，三歲以下及續生者不支。宣德三年令在京達官俸，不拘品級月支米三石，餘于南京倉支其折鈔，照文武官例。十年令在京達官俸，舊全支者減半，半支者減十之三四。新降附達官自指揮而下遞減。又令遼東安樂自在州達官頭目俸糧，該支半俸二石四斗而減支者添本色米一石，該支半俸二石而減支者添本色米八斗，餘折鈔。景泰元年奏准，來降達官俸，本色三分，俱于在京支給。五年令安插達官人等，病故無子孫承襲者，家屬仍月支二石。

凡收支俸糧。洪武初令官吏俸給，旗軍月糧按月關支，每月不過初五。

永樂元年令各衙門官吏、監生人等，遇有事故，凡關過俸糧五斗以下者，俱免還官。

宣德二年令，俸糧過期不關者，改折鈔。四年奏准，公差官員無家小者，明白開報，候回日補支。其餘見在者，務依期關支，不許出月。如過三月不關者，扣除。八年令各衙門官吏俸糧，文書至倉一月以上不關者，扣除。

正統元年令在京軍官折俸銀，户部按季取數類奏，赴該庫關出，于午門裏會同司禮監官及給事中御史，唱名給散。八年令在京官吏月支米，本部每歲扣算一年，該用之數，定擬各衙門，徑自委官收放。仍每歲各將所收糧數，造册送部，類送户科，每月計支過數註銷。其積出餘糧，歲終户部委官盤量作數。十年令在京官吏等項，俸糧折色各具手本送户部查明，另具手本送天財庫，知會各衙門自行關支。十二年奏准，順天府及大興、宛平二縣都税司等衙門官吏俸糧，照五府、六部例于儹運糙粳米内撥發本府收支。

景泰二年令各衛所官軍俸糧折色，如上半年鈔延至次年正月，下半年蘇木延至次年七月終者，俱住支。口外官軍不在此例。三年令南京各衙門見收官吏人等俸糧，照在京例開立年分，造册送科候放支，按月具手本委官赴科註銷。正糧支盡，仍令南京户部委官查盤。五年令在京軍衛、有司衙門官吏、旗軍俸糧折鈔，若過半年不行造册關支者住支。如有依期造册，而該庫無鈔者，方准補給。又令各衛所官軍，俸糧折色委官齎册赴部，轉送該府會關。該府仍不拘衛所多寡，赴庫關領。

成化八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糧，自文書到日，經五箇月不關者扣除。十七年令在京各衛所掌印軍政者，及各邊巡撫、鎮守把總等官，督屬造册，及委官關支俸糧折鈔，仍先具委官職名，呈報本部，及各處管糧官員。如過四十五日不造册關支，及關支不盡者，糧米扣除，委官俸糧亦依所違月日住支。若各衛所不以委官職名呈報者，掌印軍政把總官一體住支。十八年奏准，天津等二十四衛官軍俸糧折色，每歲先行造册委官親齎，上半年限三月内，下半年限九月内，赴府投文，轉送内府庫關支。如過一年不到者，照例扣除。關出鈔絹等物，本府仍委官押運至彼，令管糧郎中等官公同該衛官給散。令兩京營繕所、文思院官員俸糧，工部並南京工部，按季造册繳送南京户部，照在京各衛經歷等官例，定撥南京衛倉支給。其有册到一十五箇月不赴部告支者扣除。二十年令兩京各衛關支，官吏人等折色俸糧，俱自户部比號日爲始，定限三箇月以裏，務委官依數赴該庫關出送衛所，公同掌印管事並首領官給散，具數同報本部查考。如有刁蹬留難，及用强准折私債，聽委官與被害之人指實呈告，依律追究。如

委官通同掌印管事及買頭人等，包買折債，不行給散，或違限不赴該庫關領，有贓者以贓論，無贓者參問畢，俱帶俸差操。其積年買頭包買之人，照包攬錢糧例發落。

弘治元年奏准，在外並各邊衛所軍官折色俸，令各分巡分守官，督該掌印官，按季造册。每歲上半年限次年六月以裏，下半年限次年十一月以裏，送赴合干司府關給。存留在庫鈔貫如不敷，凡贓罰、市貨器皿、衣服、頭畜之類，皆計鈔折支。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若該衛所過期不造册，照例扣除。十一年令各邊官軍俸糧，每遇春間米貴，支與本色。秋間收成照時價支折色。其餘月分，銀米間支。如或米賤願折銀者，亦不許過支六箇月。十三年奏准，官員、監生、吏典、軍旗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年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十四年令興州左前並鎮朔三衛官員，折俸布絹鈔錠，自本年以後，俱改撥薊州官庫關支。如不敷，量將直隸山東、河南原解京庫布絹撥輳。十五年令錦衣衛堂上官吏，並五所官俸糧，每年于京倉蘇、松等處白粳米內坐放。旗校人等照舊于京、通二倉粳粟米麥內兼支。

正德九年令錦衣衛左千户等七所鎮撫司，馴象所官員，俸糧于京倉關支粳米。十年令長安等四門倉官攢俸糧，比照十庫官攢事例，于京倉關支。

嘉靖七年議准，在京各衙門文職官員，俸銀關支不敷，于收貯揚州船料銀內放支。以後各季有缺，俱准于各司解到折糧等項銀兩內借支。候本司原派俸銀，解到停止。八年奏准，文武各官折俸布、絹，扣算總該數若干，通行原派司府州縣，將絹每疋折銀七錢，布每疋折銀三錢，傾錠解部，轉送太倉銀庫，依時支給。十年令各該撫按官將所屬雜職，卑秩官員應得俸糧，照舊與府州縣官員俸糧同日放支。或遇災傷，一體折銀，不許自分多寡先後。十二年奏准，各衛營等衙門關支俸糧，除正月仍在前十二月關放，其餘月分，俱在二十日以前造册，二十五日以後坐撥，初一日以後關支，初十日放完。若有造册及關支違期十日以下者，將經該掌印首領委官、識字人等俸糧扣除。若違半月以上，及冒支盜賣者，參送法司問罪。十五年詔公、侯、駙馬、伯並文武大小官員支俸，以後俱五年一次關給。十七年題准，撫按官行各問刑衙門，如遇軍職有犯，即將俸折抵扣贓銀算明，行管糧官知會照數扣除。按季將除過緣由，回報原問刑衙門完卷。年終都司備查各衛所有犯軍職，扣俸准贖緣由，造册一樣三本，送撫按官及户部查考。在京衛所，刑部將軍職抵扣俸糧數目，一體造册開報户部。十八年令五府嚴督各衛所監局，每月將該開俸糧文册造完，定限前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部定撥倉分。如過限不送，照例將掌印首領把總官，該月俸糧不分本折，通行住支。若有別弊，從重問擬。

隆慶六年題准，武舉中式千百户、指揮等官，于祖職俸糧外，加武舉米三石。如有革任閑住等項，原加米三石截日住支。敢有隱情冒支者，並掌印官各照侵欺事例問罪。

萬曆三年議准，今後凡遇題准降俸、罰俸官員，自司道以至府、州、縣等官，俱以文到日爲始，各該撫按查降罰年月級數，紀錄在簿，待滿日申呈之時計數，催解布政司及各府收貯，另立項款，造入年終解部册內。户部先立簿籍案候稽考，如有凶荒賑濟，先期咨呈本部知會，以憑題請動支。

凡陞俸。成化十四年令文職有軍功陞俸級者，後雖陞職，仍舊帶支。

正德元年議准，凡文職因軍功陞俸，後雖遷官，止于本等俸級外，帶支原陞軍功一級二級，並不隨官陞轉。逐次加多，非軍功陞俸者，後陞官與所加俸級相等，原俸即不帶支。

嘉靖七年題准，凡有軍功陞俸，俱于原職上加陞，其支俸日期，在京以除授日爲始，在外以文書到日爲始。十年題准，匠官陞級，悉照見行例支與半俸，奏擾者治罪。二十三年題准，匠官加俸後又陞級者，止照今陞品級支半俸。其節次所加之俸，不許重支。二十九年議准，軍功陞俸，並帶支柴薪皂隸名數。從九品月支五石，軍功陞俸一級，支正九品俸，該米五石五斗。以正九陞從八俸者，月六石。以從八陞正八俸者，月六石五斗。以正八陞從七俸者，月七石。以從七陞正七俸者，月七石五斗。以正七陞從六俸者，月八石。以從六陞正六俸者，月十石。以正六陞從五俸者，月十四石。以從五陞正五俸者，月十六石。以正五陞從四俸者，月二十一石。以從四陞正四俸者，月二十四石。以正四陞從三俸者，月二十六石。以從三陞正三俸者，月三十五石。以正三陞從二俸者，月四十八石。以從二陞正二俸者，月六十一石。以正二陞從一俸者，月七十四石。以從

一陞正一俸者，月八十七石。以上加俸之後，遇有陞遷，仍照所加原俸帶支，至正一品俸而止。其柴薪從九至正八，原額俱二名。有軍功俱不加。從七、正七俱額二名。內近侍官俱三名。知縣四名。從六、正六俱額四名。有軍功加俸外，仍各加柴薪一名。從五、正五俱額四名。從四、正四俱額六名。從三、正三俱額十名。從二、正二俱額十二名。有軍功俱加柴薪二名。其從一、正一俱額十四名而止，雖有軍功不加。其九年考滿，陞俸官員照依所陞俸級，關支俸薪。陞遷之後，非係軍功，止支本等。原陞俸米、柴薪不許帶支。乞恩等項陞俸，例不僉撥柴薪、皂隸。

又《户部・廩禄二・廩給》 國初設廩給，分例米以待公差使客。後不支廩給者支食米，又有口糧名色。後復定官支廩給，非官者支口糧，照關文給與。後以關文冗亂，分爲勘合。後勘合復多詐冒，設法稽核。至今始清驛遞，稱少弊云。

洪武元年令凡經過使客正官一員，支分例米三升，從人一名支米二升，宿頓使客正官支米五升，從人支米三升。水路俱支經過分例，陸路遇晚關宿頓分例。凡各站有分例去處，所在有司于商税及諸色課程内，撥留糧米，差點有役人員掌管。遇有使客依例支給，不許稽停。二十六年定，凡公差人員，廩給已有定例。其驛傳併府州縣，應該支用去處，必須照依文憑驗日支給。仍將歲支數目，通類開報，合干上司以憑稽考。

正統四年令鎮守巡撫，甘肅内外官員，不支廩給，每月支食米三石。六年令跟隨甘肅總兵官、指揮、千百户等官，每人月給口糧四斗五升。

成化十三年令延綏巡撫官，照甘肅例，出巡每日支廩給米五升，在倉支五升，回日通在倉支一斗。十六年奏准，凡使客該支廩給者，多係有職之人。如便道經過非公幹去處，每驛則支三升，宿亦支三升。如本等公幹去處，經過每驛亦支三升，宿支五升。一日經過兩三驛以上，俱許支給。但止宿者次日起程，不許巧立名色，多支起關廩米。從征把總領軍官，並跟隨頭目，例支廩給。日行一程，止許關支一次。使客該支口糧者，不拘便道經過，止宿去處，及本等公幹經過止宿去處，每驛一例俱支一升五合。一日經過兩三驛以上，俱許支給。跟隨巡撫、巡按、清軍、刷卷、巡鹽、巡河、盤糧勘事等項，有役之人支廩給。南京大理寺差來官，請旨待報，發落罪囚，支廩給。若非官者支口糧。南京各衙門差郎中主事、御史、給事中等官，並各處鎮守總兵、巡撫、巡視、撫治、巡按、副總兵、參將、遊擊等官，差官赴京奏事公幹等項，回還俱支廩給，若非官支口糧。齎捧詔勅制諭，飛報軍務重事，及奉特旨，差使人員支廩給。公、侯、駙馬、伯、都督各許帶從人一名，支口糧。其公差巡按、清軍、刷卷、巡鹽、巡河、盤糧勘事、巡捕等項官員，並旗校一體支廩給。各處王府並鎮守總兵、巡撫、巡按、三司等官差，儀賓、千百户等官，進表箋、進貢、繳敕、謝恩，並奏機密賊情，緊急聲息等項重事，及乞恩、回奏、繳册、繳圖、軍器、糧草、燒荒等項不急常事，俱支廩給，非官者支口糧。衍聖公，並顔、孟二氏，五經博士年例赴京往回，及衍聖公差來掌書，俱支廩給。醫獸、家人、廟丁支口糧。正一嗣教大真人，並隨行法師人等，自貴溪縣起至南京，俱支廩給。琉球、安南、占城、朝鮮國差來使臣，支廩給。南京各衙門差進表箋官，支廩給。來降夷人支廩給。在京各衙門差郎中、員外、主事、御史等官，不及百里巡視倉場等項，支廩給。親王、郡王差儀賓、千百户等官回還，支廩給。總小旗、軍校支口糧。雲南、貴州都、布、按三司，四川、陝西行都司差進表箋官支廩給。留守司並各處都、布、按三司等官，及行太僕寺、苑馬寺差人赴京奏事公幹回還，係官者支廩給，非官者支口糧。虜中走回人口，不堪收充勇士者，及婦女送回原籍者，一體支口糧。在京、在外病故官員，遺下家口還鄉者，支口糧。哈密、乜加思蘭、赤斤蒙古等地面差來使臣人等，朵顔三衛、建州等衛差來進貢人員，四川、雲南、貴州、湖廣、烏思藏、董卜韓胡土官、通事、把事、番僧人等，陝西、岷州、洮州、西寧、番人、番僧人等俱支廩給。貴州、湖廣土官衙門頭目、舍人、官族、土人、從人、土民人等支口糧。南京太常寺差官赴京關領香帛等項，支廩給。

嘉靖二十年令寧夏巡撫官照甘肅、延綏例，關支廩米。又詔守巡兵備、分守、守備等官分駐地方，除本等廩給外，索要供應下程，設置筵宴，低價强買貨物等項，著各該撫按官嚴加禁革訪察參問。

又 卷四二《南京户部・官吏俸給》 凡各官俸給，四月折絹，八月折布，九月折鹽，二八兼支，十一月折麥，三七兼支。凡監生吏典有家小者，月支米八斗，無家小者月支米六斗，若曾經决斷者，月支米五斗。凡官員吏典，或有事故調用等項，遺下關過俸米，五斗以下免追。嘉靖三十

五年議准，南京文武百官應支俸糧，將庫貯鹽引、紙價銀兩內，暫借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兩六錢支給，仍咨應天巡撫查催拖欠解補。隆慶元年題准，南京大小文武衙門，自隆慶元年起，至隆慶三年止，每年九月，官員俸糧折鹽，俱以四六兼支，照依時估扣放。以後年分照舊二八兼支。並鹽斤續收數多，臨期再行議處。

又《官軍匠役俸糧》 凡各衛所官吏、旗軍月支俸糧，本部每歲選委員外郎或主事一員，南京吏部選撥能書算辦事吏十名，每月先取各營操守、運糧、修倉、送船及監局當匠等項名數，仍行各衙門，將見在倉糧並事故扣除月日數目，開造小册一本，送委官處，與衛所造到文册，查對磨算，如有侵冒等項情弊，具呈總督衙門，先將識字軍吏提問，委官、掌印官參問究治。

凡留守五衛入伍恩軍，及種苜蓿、豌豆，並看船恩軍，有家小者月支糧一石，隻身四斗。牧馬千户所養馬恩軍，有家小者月支米一石，隻身四斗。留守左衛看守朝陽門桐樹、楸樹恩軍，有家小者月支糧一石，隻身五斗。留守左等五衛入伍恩軍，照旗軍例支月糧。操練守城旗軍、力士、校尉，有家小者月支糧一石，隻身六斗。錦衣等衛屯軍，不分新舊，選操備者，每年十月至三月赴操支與食米五斗，四月至九月下屯住支。選去運糧者二月至七月各支行糧，其月糧住支，錦衣衛舍人餘丁選操備者，月支米三斗，看倉餘丁月支口糧三斗，操備舍餘月糧四斗。巡江官軍口糧沿途支給。馬快船軍行糧六個月，共三石六斗，餘丁行糧共一石八斗，俱于南京倉支給。各衛所運糧軍餘全支本色米一石。寶鈔提舉司鈔紙匠，月支米五斗。

正德十六年詔內府各監局軍匠，有丁盡户絶名伍不除，冒支月糧者，户、兵、工三部盡行查革。

嘉靖六年議准，快船小甲，該造船隻之年，興工之日，即與食糧，以助工食之費。其小甲餘丁，若有逃故及改差者，該衛即與僉補。兵部移文户部，關支月糧。七年議准，神帛堂額外食糧人匠二百一十九名，餘盡行革免。八年議准行月糧數目，操備總小旗、大教場軍士、校尉、管黄船軍、守衛軍、運糧軍餘、中府直廳軍、造黄船旗軍、管快船軍、正伍窯軍、内官撮造軍、漢府軍、御馬監軍、守備廳軍、兵仗局軍、守各門軍、修倉軍、司牲司軍、火藥局軍、靛園廠軍、孝陵直宿進山栽種等項軍、原額養牛差選寄大教場操軍、撥船廠識字軍、鐘鼓樓夜巡軍、御馬監養馬軍、管抽分果品總旗在羣養馬軍、龍亭校役免差女户軍、長巡軍、瑠璃窯軍、看韓王墳總旗校尉、司苑局軍，各每月食糧，有妻母一石，隻身六斗。司苑局、戊字庫、兵仗局、織造局、御用監巾帽局、鍼工局、内官監並養乳牛各軍匠，每月食米，有妻母八斗，隻身四斗八升。操備舍餘，上操支米四斗，止操住支。送船餘丁，月支米五斗。各倉軍斗，月支米三斗。疾軍、幼軍，月支米三斗。修倉餘丁，月支米一斗。光禄寺廚役有妻六斗，無妻三斗。鹽引匠月支米三斗。鈔匠月支米二斗五升。教坊司俳色長月支米六斗。樂户月支米五斗。上元、江寧二縣老幼軍人月支米六斗。内織染局、兵仗局、司禮監、内官監、民匠及神帛堂人匠，月支米三斗。黄船、快船，短差二箇月，每名支行糧六斗，長差半年，預支月糧六箇月，行糧不支。鎮江、滁州、新安、建陽、安慶、宣州等六衛，上班操備官軍口糧，每員名月支米四斗，俱南京倉支。巡江官軍口糧沿途支給。十年題准，鳳陽等倉場監督糧斛主事，今後遇該放糧，行各衛所造實支文册，唱名驗放，其有開稱京操，而在京潛住，並原籍取討軍裝者，不許管隊官識領銀。候在京營逃單到日，查果依時赴操將應得月糧另造文册，待各回衛補給，如有在逃除已解京罰班者不究外，其餘即係詭名，不准支給，仍于指揮名下定坐贓追問。十一年議准，廣惠、天財二庫並寶鈔司鈔匠分爲二班，上班食糧，下班住支，週而復始。如事故有缺，許于各户餘丁内選補。其内官監煎鹽鋪户，量留一十七名，備春冬二季煎造供用，餘俱革回當差。十八年題准，快船甲夫月糧，未差之時折銀貯庫，候有差，定數給與，不得槩給。二十三年議准，留守等衛選補操江官舍軍餘七百員名，除官一十五員，有原支俸糧外，其軍人六百八十五名，照成化二年投充軍役事例，每月支糧一石，並夏冬布鈔，一體支給，以便防守。三十七年題准，南京户部將二月、十月官軍俸糧折色，每石暫准放銀四錢。又查庫貯折麥豆草鹽引等銀，每年再展兩月折色，酌量時價，每石或作二錢五分或作三錢放給，候倉庫頗充，仍照舊例。三十九年題准，南京户部將節年題准見行事例，逐一查復舊規施行。各衛武職官員，收俸襲替者，以到任爲始，爲事者以復職日爲始，優養優給，並旗軍以兵部明文准行之日爲

始收幫。各衛官軍每年二月、十月分應支折色俸糧，每石五錢，其餘月分俱照本色。每月不過初五日支放。爲事軍餘水夫，以著役日爲始，參問者亦以著役日爲始，免問者以文書到日爲始收幫。運糧餘丁告收月糧，自正月至六月告狀日，以文書到日爲始收幫。若七月至十二月不許支糧，其十一月、十二月餘丁收糧，以次年正月初一日上運日爲始收幫。操備舍餘收幫，上操時，以本部明文到衛日爲始。各衛軍餘告收妻糧、母糧，已經移咨兵部。侯咨册過部，即與准給。如咨册在此月內送到本部，即以次月初一日爲始，准其收幫。若咨册審造欠明，本部該司仍行查取該衛印信結由，如已明者免查。供應機房人匠口糧，雖遇小盡仍舊免扣，通侯五年照例總扣一月。江淮、濟川二衛水夫妻糧，比照各衛妻糧事規，聽兵部查的，咨册過部，一體准給。四十年題准，南京户部將武職每年折絹軍士夏賞折布，自四十一年爲始，仍照舊例，每絹一疋折銀七錢，苧布一疋折銀二錢。四十二年議准，鳳陽中等八衛官軍，如應住俸聽參者，漕運巡撫及巡按各御史並兵備道，仍行分司主事知會。凡遇各官住俸開俸，務以明文到日補支。其官軍、師生、庶壻等糧，按月放給，不許預支。四十三年令南京各衛官軍應支俸糧，自嘉靖四十三年八月起，至四十四年八月終止，酌量彼中米價稍平之時，將庫貯糧銀每石折銀五錢，相兼支放。存積在倉糧米，以備支用。其四十四年以後年分，仍復本色，運解南京户部照舊支放。四十五年題准，南京比例撥馬步軍，每夜責令跟隨各該巡捕委官巡緝，每步軍一名月加口糧三斗，照例折銀一錢五分。每馬軍一名月加糧料銀二錢。巡捕餘丁每名每月量給口糧二斗。

隆慶四年議准，南京錦衣等衛所官軍，應支本年二月分俸糧，放本色一個月，待夏秋之後米價稍平，聽該部補放折色一個月，以後年分應給本折月分，查舊例支放。

又　卷二二六《神樂觀》　洪武十二年置神樂觀，設提點、知觀，專管樂舞生，以供祀事，屬之太常寺云。

凡樂舞生，洪武初選用道童，後樂生用道童，舞生以軍民俊秀子弟爲之。十三年詔公、侯及諸武臣子弟，習樂舞之事。又令禮部揀選樂舞生有過失、病者，放歸爲民。

凡各壇樂舞生，洪武初，命選道童爲樂舞生，額設六百名，專備大祀、宗廟、社稷、山川、孔子及各山陵供祀之用。洪武十二年詔神樂觀道士，許養徒弟，其餘庵觀不許。永樂十八年題樂舞生三百名，隨駕於燕。定都後額設五百二十七名。嘉靖年間建世廟，四郊、太歲神祇壇及九廟，共用樂舞生二千二百名，後裁革八百餘名，止存一千三百五十三名。三十年題准，陵祀日增，酌定用樂舞生一千一百五十三名，其餘二百名仍革去。永爲定例。【略】

凡樂舞生執事人等，歲用米麥等物，俱從户部撥送本觀收貯。嘉靖九年奏准，每歲木柴，每名折支銀六錢九分四釐，于節慎庫關領。十四年奏准，每歲麥、豆、芝蘇，每名共折銀一兩二錢六分，于太倉關領。二十二年議准，神樂觀官生歲支糧米，今後置立循環文簿，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責令該年掌書，每季終赴部倒換。其樂舞生遇有添設，具申明白，方許關支。事故等項截日住支。每年解到糧米，同户部委官收放，正數放盡，積餘糧米，申報交盤，作正支銷。其原額碾米牛三隻，膳夫三十名，俱革。牛隻草料住派，膳夫行順天府住編。

凡樂舞生每名月給口糧米三斗三升。正旦、中元、冬至三節，每名給與節米五升。山陵供祀，每陵每名給與行糧米三升，每墳每名給與行糧米二升。文廟祭祀，每名給與行糧米一升。舊額歲支糙粳米二千六百石，今四千七百八十一石三斗二升。本色。

每名歲支小麥一石一斗一升三合，黄豆二斗九升九合四勺，芝蘇五升七合三勺七杪，共歲支小麥一千三百八石四斗一升八合六勺，黄豆三百四十六石一斗二升七合二勺，芝蘇六十五石四斗二升一合二勺，初支本色。嘉靖間，户部題准折價，小麥折銀九錢六分一釐三毫五絲，黄豆折銀二錢三分九釐五毫二絲，芝蘇折銀五分七釐三毫七絲，計每名歲支三項共折銀一兩二錢五分八釐。小麥每石折銀八錢五分，黄豆每石折銀八錢，芝蘇每石折銀一兩。

每名歲支食鹽五斤八兩有零，共支食鹽六千五百二斤八兩。本色。

每名歲支木柴四百六十四斤。初支本色。嘉靖間工部題准折價，每斤折銀一釐五毫。

每名歲給賞賜，生絹一疋，綿布三疋，苧布三疋，白綿八兩。初支本色。嘉靖九年户部題准，照文武官絹布事例准折價，生絹一疋，折銀七錢，綿布每疋折銀三錢，苧布每疋折銀二錢，白綿八兩折銀二錢五分，計

每名歲支四項，共折銀二兩四錢五分。

凡樂舞生所用樂器，俱從工部成造，遇有損壞，隨時修理，惟笙簧每年工部預期差撥笙匠，赴觀逐一展視修理。

又《南京神樂觀》凡每年本觀樂舞生三百五十名，該用綿布一千五十疋，絹三百五十疋，綿一百七十五斤，關太常寺奏行南京户部，轉行甲字等庫關支鹽三千斤，柴一十五萬五千四百斤，南京户部工部關支。秋糧米二千石，小麥六百石，黄豆一百六十石，芝蘇三十石，碾米牛用稻草一千五百包，直隸常州等府武進等縣送納。嘉靖九年題准，革去樂舞生五十名，存留三百名，每名月支米三斗。官二員，每員月支米一石五斗，共該支米一千一百一十六石。各陵寢時祭，生歲共支行糧米九石八斗三升。歷代帝王廟一祭，每名支行糧米一升，共米二石八斗四升。後帝王廟罷祭，行糧不支。文廟二祭，每名支行糧米一升，其米三石五斗六升。正旦、中元、清明三節，每名一斗五升，共米四十五石，通計米一千一百七十七石，每遇閏月加米九十三石，歲支小麥三百八石，黄豆一百三十七石，芝蘇二十六石，食鹽二千六百斤，柴一十二萬三千斤，絹三百疋，綿布九百疋，苧布九百疋，白綿一百五十斤。其碾米牛自買稻草。

凡本觀原額膳夫三十名，俱應天府屬縣點充，嘉靖九年奏准，革十名。

（明）張學顔《萬曆會計録》卷三四《各衙門吏典監生等役月糧則例》

府部院寺等衙門吏典，俱月支一石。太常寺提點知觀月支一石五斗，樂舞生月支四斗。府部等衙門歷事監生，有家小者著歷日爲始，月支一石，三箇月考勤後，月支六斗。無家小者初支六斗，考勤後月支四斗。六科、鴻臚寺、尚寶司等衙門歷事監生，月支一石。國子監官吏除俸糧外，月支饌米三斗三升九合。監生有家小者月支八斗三升一合，無家小者月支三斗三升九合。欽天監天文生月支七斗，陰陽人月支四斗。太醫院醫士月支七斗，醫生月支四斗，有三斗者。五城兵馬司、營繕所典吏、生藥庫、都税司、正陽等門宣課等司，批驗茶引等所，通濟等局各攢典，俱月支六斗。

又《歲支萬曆六年約數》吏部官員、監生、吏典每年約支本色米九百六十一石，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七百一十七兩零，銅錢五萬三千六百八十餘文。

户部官員、監生、吏典每年約支本色米三千四百九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三千九百五十六兩零，銅錢三十萬九千三百五十文。

禮部官員、監生、吏典並合屬衙門，每年約支本色米一千八百一十三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兩零，銅錢九萬九千五百八十餘文。

兵部官員、監生、吏典并合屬衙門，每年約支本色米三千一百六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二千四百七十一兩零，銅錢二十萬五千三百三十文。

刑部官員、監生、吏典每年約支本色米三千三百三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二千六百三十九兩零，銅錢二十二萬三千八百四十餘文。

工部官員、監生、吏典并合屬衙門每年約支本色米二千五十五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一萬一千一百五兩零，銅錢八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餘文。

都察院官員、監生、吏典每年約支本色米四千三百四十八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二千九百七十五兩零，銅錢二十四萬九千四百五十餘文。

通政使司官員、監生、吏典每年約支本色米四百七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三百八十八兩零，銅錢三萬二千三百八十文。

大理寺官員、監生、吏典每年約支本色米八百二十九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六百五十一兩零，銅錢五萬四千九百五十餘文。

翰林院官員、吏典每年約支本色米一千九百八十三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三千一百三十七兩零，銅錢二十六萬九千五百二十餘文。

詹事府官員、吏典每年約支本色米一百六十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二百九十七兩零，銅錢二萬四千五百九十餘文。

國子監官員、監生、吏典每年約支本色米二千五百七十九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五百六十三兩零，銅錢四萬八千五百餘文。

太常寺官員、吏典每年約支本色米一千八十四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一千五百七十九兩零，銅錢一十三萬二千五百六十餘文。

太僕寺官員、吏典每年約支本色米三百三十一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三百七兩零，銅錢二萬四千六百三十餘文。

鴻臚寺官員、監生、吏典、通事，每年約支本色米二千一百八十二石，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二千九百二兩零，銅錢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三十餘文。

光禄寺官員、吏典每年本色米隨禮部關支外，官員約支折俸并折絹、布銀一千三十兩零，銅錢八萬八千一百餘文。

順天府官員、吏典并合屬衙門官吏，每年約支本色米二千五百七十七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六百二十四兩零，銅錢五萬一千四百餘文。

吏科官員、監生每年約支本色米五十八石，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一百一兩零，銅錢七千八百一十餘文。

户科官員、監生每年約支本色米八十五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一百一十七兩零，銅錢九千七十餘文。

禮科官員、監生每年約支本色米八十七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九十兩六錢零，銅錢七千一十餘文。

兵科官員、監生每年約支本色米一百一十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一百三十二兩五錢零，銅錢一萬二百九十餘文。

刑科官員、監生每年約支本色米一百一十九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一百四十三兩七錢零，銅錢一萬一千二百八十餘文。

工科官員、監生每年約支本色米九十五石九斗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一百三十四兩零，銅錢一萬五百四十餘文。

中書科官員、吏典每年約支本色米五百二十一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九百六十一兩零，銅錢八萬二千七百餘文。

尚寶司官員、監生、吏典每年約支本色米一百八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二百六十六兩零，銅錢二萬二千四百餘文。

行人司官員、監生、吏典每年約支本色米四百五十九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七百七十二兩零，銅錢六萬六千七百餘文。

欽天監官員、吏典并天文等生每年約支本色米二千四百三十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八百二十五兩零，銅錢六萬九千七百餘文。

上林苑監官員、吏典每年約支本色米三百五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二百八十二兩零，銅錢二萬四千三百餘文。

太醫院官員、吏典、醫士每年約支本色米一千七百一十五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四百七十九兩零，銅錢四萬九百餘文。

宗人府官員、吏典每年約支本色米五十九石零。官員折俸并折絹、布銀三十八兩零，銅錢三千四百餘文。

左軍都督府官員、監生、吏典每年約支本色米三百三十三石零，經歷、都事折俸并折絹、布銀五十八兩零，銅錢四千五百九十文。

右軍都督府官員、監生、吏典每年約支本色米五百四十四石零，經歷、都事折俸并折絹、布銀五十八兩零，銅錢四千五百九十文。

中軍都督府官員、監生、吏典每年約支本色米九百一十九石零，經歷、都事折俸并折絹、布銀五十八兩零，銅錢四千五百九十文。

前軍都督府官員、監生、吏典每年約支本色米三百一十八石零，經歷、都事折俸并折絹、布銀五十八兩零，銅錢四千五百九十文。

後軍都督府官員、監生、吏典每年約支本色米九百九十一石零，經歷、都事折俸并折絹、布銀五十八兩零，銅錢四千五百九十文。

（明）呂維祺《四譯館增定館則》卷八《俸廩》 本堂俸薪。正三品太常寺卿，春季該俸銀十五兩四錢，該俸錢五千二百三十六文，該柴薪銀三十兩。四季俱同。夏季，四月、五月該絹銀七兩七錢，六月該俸銀五兩一錢三分一釐六毫，該俸錢一千七百四十五文。秋季、冬季俸銀與春季皆同。

正四品太常寺少卿，春秋該俸銀十兩七錢八分，俸錢三千六百六十五文，該柴薪銀十八兩。四季俱同。夏季，四月、五月該絹銀五兩三錢九分，六月該俸銀三兩五錢九分四釐，該俸錢一千二百二十二文。秋季、冬季俸銀與春季同。以上俱太常寺關户、兵二部支，外禄米每月支本色米一石。

屬官俸薪。正五品尚寶司卿，春季該俸銀七兩四錢二分，該俸錢二千五百二十二文，該柴薪銀十二兩，四季俱同。夏季，四月、五月該絹銀三兩七錢一分，六月該俸銀二兩四錢六分七釐，該俸錢八百四十文。秋、冬二季俸銀與春季皆同。

從七品光禄寺署丞，春季該俸銀四兩六錢二分，該俸錢一千五百七十文，該柴薪銀六兩，四季俱同。夏季，四月、五月該絹銀二兩三錢一分，六月該俸銀一兩五錢四分，該俸錢五百二十三文。秋、冬季俸銀與春季皆同。

從八品鴻臚寺主簿，春季該俸銀四兩零六分，俸錢一千三百八十文，柴薪銀六兩，四季俱同。夏季，四月、五月該絹銀二兩零三分，六月該俸銀一兩三錢五分三釐三毫，該俸錢四百六十文，秋、冬二季俸銀與春季皆同。

從九品鴻臚寺序班，春季該俸銀三兩五錢，俸錢一千一百九十文，柴薪銀六兩，四季俱同。夏季，四月、五月該絹銀一兩七錢五分，六月該俸銀一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該俸錢三百九十六文。秋、冬二季與春季俸銀皆同。以上俱在翰林院造册支領，外每月支本色米一石。

柴價。提督堂官每月舊規柴六百斤，每百斤折銀一錢二分五釐，共折銀七錢五分。十館教師每月柴二百斤，折銀二錢五分。譯字官與教師同。譯字生每月柴一百斤，折銀一錢二分五釐。以上係工部臺基厰錢糧，每月類解光禄寺典簿廳，本館差廚役執簿關領，無定期，此係舊規。未經裁革。

肉價。提督堂官舊例每日肉一斤，折價銀二分四釐七毫五絲，每月折銀七錢四分二釐五毫。天啓六年十二月内裁減三分之一，見今每月支銀四錢九分五釐。今連花椒香油在内，每月支銀五錢零。十館教師同。譯字官每日肉半斤，折銀一分二釐，每月折銀三錢六分，今裁減三分之一，見今每月支銀二錢四分。譯字生同。以上係光禄寺錢糧，每月十六日科院下庫類放，典簿廳包鑿給散，本館差廚役關領。

飯米。提督堂官舊規每日白米八合，每月二斗四升。天啓六年十二月内裁減三分之一，見今每月該米一斗六升。十館教師同。譯字官同。譯字生同。以上待六箇月零七日共米一石，光禄寺大官署給票，開倉關支，無定期。

酒米。提督堂官舊規每日酒一瓶，每五瓶折糯米一斗，正月初一日起至四月終止，該米二石四斗。九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終止，該米二石四斗。五、六、七、八月四箇月停止。天啓六年十二月内裁減三分之一，見今正月至四月支米一石六斗，九月至十二月支米一石二斗，遇月小減數，閏月加增。十館教師舊規，每日酒半瓶，正月至四月該米一石二斗，九月至十二月該米一石二斗，今裁三分之一，正月至四月支米八斗，九月至十二月支米八斗。譯字官、譯字生皆與教師同。以上係光禄寺錢糧，良醞署給票，開倉關支，無定期。

一、年例木炭。每年冬季移文工部臺基厰關領，該木炭一百五十包，每包折銀八分二釐，送本堂酌散十館教師，委廳其火房班皂廚役禀堂量給。

年例紙劄。一、舊例每年通州宛、大二縣解紙扎若干公用。近解宛、大二縣每年解銀二百四十九兩有奇，除公用外，每官每年紙筆銀二兩，每生每年銀一兩。近因公用不敷，往往後時，姑存舊制，以示存羊之意。

一、通州每季紙九千二百一十張，筆八百四枝，墨二百二錠。

一、宛平縣每季紙七百張，硃五兩五錢。

一、大興縣每季紙二千四百張，硃一斤十四兩五錢。

一、每季本館官生散紙筆、墨硃數目。進呈課紙每官一員一百張，硃五錢。提督官紙七百張，筆五十枝，硃四兩，墨三十錠，抄報紙三百張。十館官每員紙七十五張，筆六枝，墨三錠。譯字生每名紙七十五張，筆六枝，墨三錠，每館硃二兩。委官公用紙一百張，筆六枝，墨三錠，硃一兩，公用文移紙二百張，卯簿紙二百張，巡風簿紙五十張，硃三兩，筆十五枝，墨二錠，給付火房吏。以上係舊例，今已改解銀兩。

譯官柴薪。一、嘉靖二十五年二月初五日考中譯字官劉廡等十三員，比照舊例，每員一年柴薪一名，每季銀三兩，轉呈本院，移文兵部武庫司關支。

各官關支。一、光禄寺飯食例，該日給自共饌之法廢，而官生之家率齎牌赴領，但往往爲包攬者侵冒，人無實惠。近日本館手本，行光禄寺置立印信票帖，給散各官生收執，自行關支。

官生住支。一、官生患病日久，調理不痊，不能赴館者，呈乞住支飯食。查審相同，徑行光禄寺住支，或扣支，待病痊赴館日開給。

食鹽舊例：

一、舊例，將各官生職名并該支鹽觔，備造文册一樣四本，轉行户部倒文，赴廣惠庫納鈔關支，每官一員口鹽二百六十觔，閏月加三十觔。每生一名口鹽一百三十觔，閏月加十五觔。

（明）勞堪《憲章類編》卷一九《歲禄月糧》 宣德七年大學士張瑛乞增南北兩京七品以下官俸。正統七年副都御史吴訥言，洪武間京官俸全

支，後因營造減省，遂爲例。近小官多不能贍，如廣西道御史劉準由進士授官，月支俸米一石五斗，不能養其母妻子女，貸同道御史王裕等。刑部主事廖謨等俸米三十餘石，去年病死，竟負無還。乞下廷議增俸。

成化元年正月國子助教李伸上言五事。五曰，益小吏之俸。常人之情，必衣食足斯廉耻興。今有司俱無全俸，類多折鈔，衣食不足，未免苟取於民。宜勅賜在內七品以下文職官員全俸，七品以上半俸。上命議行。

（明）祝允明《前聞記》 洪武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上謂禮部左侍郎張衡、左都御史詹徽等，以有司公宴擾民，今後支與官鈔，布政司一千貫，以下衙門令衡等詳定。十月初八日，衡等遂奏准，行移各官司遵守，凡遇正旦、冬至、聖節、筵宴節錢，就於彼處官錢內支給，其無府州縣都司衛所，行移附近有司關用。其錢則例，每一節布政司一千貫，其在城都司衛所并附郭大小衙門官吏，師生，賜皁耆民，俱赴本司筵宴。府，其在城都司衛所俱赴郭、大小衙門官吏，師生賜皁耆民，俱赴本府筵宴，有都司七百貫，無都司有衛六百貫，無衛有所四百貫，無所三百貫。州，其在城衛所并附郭大小衙門官吏，師生賜皁耆民，俱赴本州筵宴，有衛五百貫，無衛有所三百貫，無所二百貫。縣，其在城衛所并附郭大小衙門官吏、師生、賜皁耆民，俱赴本縣筵宴，有衛四百貫，無衛有所二百貫，無所一百五十貫。無有司衛門衛所。衛四百貫，所一百五十貫。

（明）萬表《皇明經濟文錄》卷三《省冗濫以蘇民困疏畧黃瓚》 竊以重歛足以困民，冗官足以病國。故設官而無損於民，有益於事，存之可也。設官而無益於事，有害於民，去之可也，併省之可也。今觀臨清、廣積二倉，舊惟監督內臣一員，後增至二員。天順等年亟罷，其後增至九員。正德五年裁革三員，止存六員。正德六年存留三員，近增一十五員，則前此所未有也。夫臨清一州，鎮守太監既駐節其地，而户部、工部糧鈔、管閘、兵備等官並亦有事於此，於勢既不可缺，其費固已不貲。至於監督之臣，與部官協同監收，內外兼臨，已足防制。雖僅一員可矣。否則二員增至四員，亦已過矣。今之倉糧額數未能有加於昔，而監督之設乃獨數倍於前，何也。夫官多則承稟亦多，而非一人之所能專，其勢徒足以相擾，而實無益於事，其宜省一也。官多則供應寔繁，而非一州之所能辦，其費至合十數州縣之力而猶缺於用，其宜省二也。居處不一，司府公署皆分布而居，其守巡等官每無所寄寓，其宜省三也。投跟者衆，僕御騎從相望於途，而驛遞衙門日不暇給，其宜省四也。斗級困於誅求，應役一年費銀百兩，往往鬻產而破家，其宜省五也。糧户疲於取索，納米一千石，用銀八九十兩，往往繫官而死獄，其宜省六也。其尤可慮者，臨清本天下之要區，北拱京師南通江淮，西亘韓魏，宜使其人民日益庶富，商賈日益輻輳可也。今之時非特居民愁困，十逃五六，而富商大賈，苦於和買，亦皆棄業而他遷，貿易之所，日見其稀落矣。夫國無重鎮則形勢不張。人有憂心，則保障未固，此其所宜省者七也。況山東連年災盜，所在凋瘵。臨清之民困已甚矣。不得已而傍借十數州縣併力以助，其十數州縣者，亦非有餘財也。計其勢固將併困矣。若復借給不已，又將復求於他，狼狽不支，無可爲謀矣，其困果何所止乎。夫民之困也，政使撫之猶恐其不及，又從而重困之，欲其不爲盜不可得也。爲盜不已，欲其不相率而爲亂，亦不可得也。臣惟山東一省，災盜相仍，賦役繁重，公私逋負殆將幾萬，老穉流移動至千百。近者礦賊繼竊於淄青，響馬之徒復鶩於濱蒲。臣以欲爲地方計者，莫先於安百姓。欲爲百姓計者，莫先於節財力，則去冗食以省浮費，今日第一事也。

（清）談遷《國榷》正德二年十一月 〔己未〕京師武弁二萬三千九百八人，秋俸三十九萬四千七百十三石，折九萬八千六百七十八金有奇，冗食始極。

又 天啓三年九月 〔壬辰〕刑科給事中解學龍言：額餉當核，額兵當清，軍需當節，馬兵當酌，冗將當裁。若合天下而講求之，亦有可得而言者。高皇帝時，文官五千四百有奇，軍職二萬八千有奇。神宗朝，文官增至一萬六千餘矣，軍職增至八萬一千餘矣。今日又不知增幾倍。臣以爲主爵者肯細心商度，凡可裁者裁之，縱不能盡如祖制，亦可歲得餉數十萬。如布按二司，其屯田、水利、督糧、清軍各道，可以相兼而理，每司裁一二員，同知通判設至四五員，每官裁一二員，首領官有三員，有四員，每府裁二員，教官則府學裁二員，州縣學裁一員。裁官則省俸，併輿皂公費而省之。乞敕撫按確查應裁之官若干，俸薪輿馬若干，皂快公費若干，稽實册奏，每年隨京邊解貯餉部可也，此文臣之可言者也，餘及武職將兵、吏役等。上是之。

（清）談遷《棗林雜俎·智集·逸典》卷二四《吏卒支給》 衛所每

月指揮僉事米四石八斗，正千户米三石二斗，副千户二石八斗，百户三石，鎮撫二石四斗，漕卒月支米八斗。操備及諸雜差，有妻者六斗，否則四斗五升，羸老殘疾者三斗。

（清）顧炎武《日知錄集釋》卷一二《俸祿》　《宣宗實錄》，宣德八年三月庚辰，兼掌行在户部事禮部尚書胡濙奏請，文武官七年分俸鈔，每石減舊數，折鈔一十五貫，以十分爲率，七分折與官絹，每匹準鈔四百貫，三分折與官綿布，每匹準鈔二百貫。從之。濙初建議，與少師蹇義等謀。義等力言不可，曰，仁宗皇帝在春宮久，深知官員折俸之薄，故即位特增數倍，此仁政也，豈可違之。原注：永樂二十二年十月庚申，月增給在京文武官及錦衣衛將軍、總小旗米各五斗，雜職及吏并各衛總小旗軍、力士、校尉人等，有家屬者米各四斗，無家屬者各斗五升，竝準俸糧之支鈔者。濙初欲每石減作十貫，聞義等言，乃作十五貫。原注：按洪熙元年閏七月，尹松言，官員俸祿，以鈔折米。四方米價貴賤不同，每石四五十貫者有之，六七十貫者有之，則是時折鈔，猶準米價。白而行之，而小官不足者多矣。原注：上已實錄文。《大明會典》，官員俸給條云：每俸一石，該鈔二十貫。每鈔二百貫，折布一匹，後又定布一匹，折銀三錢。是十石之米，折銀僅三錢也。原注：正統六年十一月丙辰，增給在外文武官吏軍士俸糧。原定糧一石，給鈔十五貫，今增十貫，爲二十五貫。十二年四月丙辰，仍減爲十五貫。景泰七年二月甲辰，令折俸鈔，每七百貫，與白金一兩。天順元年正月壬辰，詔京官，景泰七年折俸鈔，俱準給銀。從户部奏請，以官庫鈔少故也。成化二年三月辛亥，減在京文武官員折俸鈔。先是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後因户部裁省，定爲十五貫。至是尚書馬昂又奏，每石再省五貫，從之。時鈔法久不行，新鈔一貫時估不過十錢，舊鈔僅一二錢，甚至積之市肆，過者不顧。以十貫鈔折俸一石，則是斗米一錢也。小吏俸薄，無以養廉，莫甚於此。成化七年十月丁丑，户部請以布一匹，準折文武官員俸糧二十石。舊例兩京文武官折色俸糧，上半年給鈔，下半年給蘇木、胡椒。至是户部尚書楊鼎奏，京庫椒木不足甲字庫多積綿布，以時估計之，闊白布一匹可準鈔二百貫，請以布折米仍視折鈔例，每十貫一石。先是折俸鈔米一石，鈔二十五貫，漸減至十貫。是時鈔法不行，鈔一貫直二三錢，是米一石僅直錢二三十文。至是又折以布，布一匹時估不過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則是米一石僅直十四五錢也。自古百官俸祿之薄，未有如此者。後遂爲常例。

蓋國初民間所納官糧，皆米麥也，或折以鈔布。百官所受俸，亦米也，或折以鈔。其後鈔不行，而代以銀。於是糧之重者愈重，原注：崇禎中，糧一石至折銀二兩。而俸之輕者愈輕，其弊在於以鈔折米，以布折鈔，以銀折布，而世莫究其源流也。

正統六年二月戊辰，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曹泰奏，臣聞之《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今在外諸司文臣去家遠任，妻子隨行。祿厚者月給米不過三石，薄者一石二石，又多折鈔。九載之間，仰事俯育之資，道路往來之費，親故問遺之需，滿罷閒居之用，其祿不贍，則不免失其所守，而陷於罪者多矣。乞敕廷臣會議，量爲增益，俾足養廉。如是而仍有貪污，懲之無赦。事下行在户部，格以定制不行。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二《明官俸最薄》　明初百官之俸，皆取給於江南官田，其後令還田給祿。洪武十三年，已定文武官祿米俸鈔之數。二十五年，更定官祿，正一品月俸米八十七石，從一品至正三，遞減十三石。從三品二十六石，正四品二十四石，從四品二十一石，正五品十六石，從五品十四石，正六品十石，從六品八石，正七品至從九，遞減五斗。至五石而止，自後爲永制。洪武時，官全給米，間以錢鈔，兼給錢，一千鈔一貫抵一石。其時鈔尚貴。官高者支米十之四五，卑者支米十之七八，九品以下全支米。後折鈔者，每米一石，給鈔十貫。時鈔已賤，故十貫抵一石。又凡折色俸，上半年給錢，下半年給蘇木胡椒。《孔友諒傳》，疏言大小官，自折鈔外，月米不過二石。此宣德中事也。又《李賢傳》，正統以前，北京漕運少，各官月支米一石，李賢疏言，降人居京師者，實支十七石五斗，指揮使月俸三十五石者，實支僅一石，是一降人，當京官十七員半矣。成化七年，户部鈔少，乃以布估給，布一匹，當鈔二百貫，是時鈔一貫，僅值錢二三文，而米一石，折鈔十貫，是一石米，僅值二三十錢也，布一匹，亦僅值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是一石米，僅值十四五錢也。《明史・食貨志》，謂自古官俸之薄，未有若此者，顧寧人謂其弊在於以鈔折米，又以布折鈔，以致如此。其後又定有折銀之例。成祖遷都北京，以漕運不便，百官俸米，皆令赴南京關支，惟英國公張輔，以功大許北京支領，其百官俸米，領票後賣與商人赴領，每十石止值銀一二兩。周忱以江南正苦糧重，建議量折銀每石銀四錢，以充百官俸，折銀之例始此。凡官俸有二，曰本色，曰折色。其本色又有三，曰月米，曰折絹米，曰折銀米。月米不問官大小，皆一石，折絹者絹一匹，當銀六錢，折銀者銀六錢五分，當米一石，比從前以布折鈔之例稍優矣。其折色亦有二，曰本色鈔，曰絹布折鈔。本色鈔二十貫，折米一石，絹布折鈔，絹一匹，折米二十石，布

一匹，折米十石。一品者，本色僅十之三，遞增至從九品，本色乃十之七，此有明一代官俸之大略也。案《李長庚傳》，據《會典》，國初金花銀解南京供武俸，正統初，始改解內庫，除武俸外，皆御用，是武官俸早已給銀。

（清）查繼佐《罪惟錄》志卷一〇《貢賦志》 景泰中，户部額京官折俸：文職季每三千五百八十九兩零，武職季每十二萬四千三百十二兩零。

《明史》卷一五〇《郁新傳》 〔永樂〕二年議公、侯、伯、駙馬、儀賓祿，二百石以上者，請如文武官例，米鈔兼給。三年以士卒勞困，議減屯田歲收不如額者十之四五，又議改納米北京贖罪者於南京倉。皆允行。

軍費支出分部

軍餉支出

論説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二《請處宣大兵餉嘉靖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南中督撫官，伏蒙御批更置，恩威上出，機軸一新，風聲鼓動，大小臣工莫不感奮，地方幸甚，臣愚幸甚，臣近日訪聞宣、大二鎮，邊墻坍塌，烽堠不明，虜賊出入無忌，加以内逆勾引，邊堡被其攻破甚多。目今虜營移駐大同邊内，蓄謀叵測。其軍士又皆苦於饑饉，迫於貪殘，不能聊生，逃亡相踵。臣未知前項事情真否，但關係重大，既有所聞，不敢隱默。伏乞聖明勅令廠衛，密差的當人前去訪看，庶得其實，早爲備禦綏輯之計。又二鎮米麥每石值銀三兩以上，而軍士每月支銀七錢，僅買米麥二斗二三升，豈能養贍。欲盡照時估給價，户部又難應付。今北直隸、山東、河南等處，仰賴聖恩，二麥大熟，每石止值銀四錢以下，若乘此時，收買數十萬石，每石加脚價四五錢，便可運出居庸關，以給宣府月糧，加脚價七八錢，便可運出紫荆關，以給大同月糧。通融計算，在内不過用銀一兩以上，軍士却得一月飽食，費省惠博。蓋古管仲、劉晏所以富國之策，大約如此，而在財乏兵疲之時，似尤不宜守文泥常，坐失便利，伏乞聖裁，如以爲可，劄諭户部再行詳議，題請施行。

（明）葉春及《石洞集》卷二《修軍政》 國初置衛四百九十一，所三百一十一，以軍計之約三百一十萬餘。而是時口之登籍者六千五十四萬，則是二十人乃一人爲兵也。況乎守城者三，屯田者七，二八、一九、四六、中半之法，因地異焉，不耕者少矣。天下屯田八十九萬九千餘頃，官民田八百四十九萬餘，以八十九萬九千餘田，分麗三百一十萬餘之軍，人得二十九畝。八百四十九萬餘田，六千五十四萬人群聚而耕之，比之軍之所耕，乃其半耳。則是軍之力盡南畝，而民反不逮也。三百一十萬餘之軍，歲食糧三千七百二十二萬餘石，屯田二十畝，除正糧，納餘糧六石，八十九萬九千餘頃，通得餘糧二千七百萬石，則是軍之食，軍自給之。邊儲之所運，軍需之所徵，供於民者無幾也。軍多爲農，故雖額設數百萬，而不見其冗，食出於軍，故雖歲費數千萬，而不見其匱。城者較堅於三操，田者講武於隙月，内外相維，彼此互發，兵戎奮，倉廩實，故雖師興數十萬，而不見其難，且有待於他之也。至於今日，軍之存者八十四萬餘，四之一爾。糧之存者三百七十七萬餘，七之一爾。夫兵與食相爲贏縮者也。兵冗則食匱，軍既少矣，而糧不見其有餘。食匱則兵冗，糧既少矣，而軍愈見其不足。豈非脱籍者衆，在籍者又坐食乎。未墾者衆，已墾者又糜於坐食乎。二者相須，縮則俱縮乎。置八十餘萬坐食之人，以蠹三百餘萬僅存之粟，故今日之食，誠病其寡，兵雖不逮於昔，亦祇見其爲多也。且以七一之糧，而食四一之軍，必不能給，是以漕粟、鹽引悉取諸民，一旦有急，坐食之人圜視而不能戰，復驅民兵當之。無事既浚膏血以奉軍之生，有事又塗肝腦以代軍之死。此法之所以益弊，而民之所以重困也。

（明）陸深《儼山外集》卷三〇《蜀都雜抄》 嘗聞前輩云，本朝國體與前代不同者三事。其一指邊隘，以爲不可一日忘備。漢、唐故事，但防守境内而已。近得户部移文開稱，宣府歲用銀九十二萬五千九百餘兩，

大同歲用銀九十九萬二千四百六十餘兩，遼東歲用銀三十九萬四千八百七十餘兩，延綏歲用糧料五十二萬一千三十六石零，寧夏歲用糧料五十三萬四千二百五石，草三百九十三萬九千六百餘束，甘肅歲用糧料六十九萬七千六百零，草五百二十萬三千八百五十四束。大約歲費四百餘萬，而隨時用兵不與焉。今上大工之費，近得工部總計九百餘萬，只大木一項，四川已用九十萬，尚須九十萬可足。川之民力可念也。

（明）胡宗憲《籌海圖編》卷一一《經略一・足兵餉》 都御史唐順之云：東南水陸兵糧，往往有缺至三四月不給者。軍士萬里捐生，日望升數之米而已，而又不時給之，生心讒語，亦何足怪，此有故矣。浙江軍餉銀四十七萬兩，江南五十餘萬兩，江北一十六萬兩。其初皆箚兵而賦民，原無贏餘。若民間拖十數兩，則缺卻一軍之食。萬軍不能一軍空腹，而萬兩不能株兩無欠。加之民賦有災傷減免，而軍餉無贏餘處補，宜其不能准給而生怨讟也。古者軍興之費不盡仰於民，務取之山澤鼓鑄，筦榷商賈之利，故前史稱不加賦而用足。今民間搜括已盡，無可處補，而軍門亦無所謂山澤筦榷之利，稍可處者，惟有鹽法而已。試舉一端，如前時浙江巡鹽鄢懋卿小票事例，歲亦可得銀數萬，此皆不取之國與商，而坐收贏利者也。合無勅下户部，轉行督撫等官，會同淮浙巡鹽御史，委曲計議，多方區處。但使江北、江南、浙江每處得七八萬兩，民賦若足，則別儲之，一有蠲免，即以處補，此亦國民兩便之策也。聖明軫念東南兵荒，萬狀艱苦，勅下工部，查得大工銀兩漸穀，乞漸將嘉靖三十九年浙直兩處贓罰，照數解與軍門，聽其處補兵餉。以後年分，自行解京如故。此外山澤筦榷之利，有可興者，聽軍門從宜區處。再照供給軍餉，係有司職掌。有司往往視爲不干己事，始則催徵不力，繼則給發不時。墮悞軍機，多由於此。此後若有仍前怠玩者，自布政總司管糧道及知府以下，聽督撫諸臣從重參劾治罪，庶幾有司各知干己，不敢誤事。

（明）張燧《經世挈要》卷一四《軍餉・軍餉弊習三秦》 頻年以來，歲苦於荒。郡邑之輸，又急於遼而緩於秦，蓋有一二年不得餉者，舉一秦而諸邊之餉皆可知矣。夫窮邊絶徼，蕭條千里。夫以百戰傷夷之餘，終年勤苦之劇，而衣糧所之，惟止當身，例爲妻子所分。且臨鞏地方，地瘠民貧，差繁賦重。今宜急請額設京運飛輓速發，清查本省民運，星運輸將，以補其所欠，濟其所急。

又查民運之在州縣者，何以缺解，何以累逋，尋其不足之根，洞其受病之故，一清州縣孤鼠之奸，以濟三軍庚癸之號。又復清查各處倉庫有無那借，有無侵欠，有無偷支，有無浥損。又復清查各營衛軍丁，某某在城，某某在邊，某某着伍，某某不着伍，某某僱替，某某併僱替而無之，某某代替，某某并受代而不替，某某隱占，某某虚冒，因而查其所給錢糧，核其虚實，均其勞逸，酌其緩急可也。且自臨鞏以及於洮岷，軍屯民田大勢皆在山阜，故旱地多而水田少，歲豐少而歉多。豐則錢銀間可以易斗穀，而歉則斗米價至五錢。每軍月糧四錢五分，每丁月銀七錢，而以市此如珠之貴米，且缺至一二年也。殆至譟而復議那借，議搜括，而軍又已驕矣。今再宜令司餉者，凡監收所在，自鹽糧外，每歲秋成，動給糧銀一半糴收荳麥，照甘肅事例，雙月給糧，單月給銀。豐年一月之糧，可抵荒歲三月之用。庶上不匱而下有資，豐有餘而歉亦足。且給餉以給其應得之糧也，既係應得，彼其甘心於缺且尅。今宜著爲功令，每先月放後月之餉，即偶有不繼，亦當遵月不過五之例。監收者豫取各營堡應支下月軍馬文册，行令中軍等官一員領餉，而即令本官當堂將銀鎖兑照名逐封。仍遣廉謹衛官一員，同該中軍到營，唱名逐發。仍于寬廠處所先編隊伍，分列以俟。且因以清虚冒，并以驗年力焉，月有定期，放有定則，而營伍亦肅，人心帖然。不然缺者不給，尅者不禁，一夫矯命，處處效尤。

（明）章潢《圖書編》卷八八《議邊權》 各邊主、客兵歲費二百三十六萬兩，而宣、大、薊居三之二。宣、大、薊歲費一百五十餘萬，而居二之一。宣、大歲額之增，嘉靖辛丑、壬寅始。薊鎮之增庚戌始。正統丁卯始發内帑濟邊，前是俱守常額。時遼東止十萬，宣大十五萬。嘉靖二十五年遼東官軍七萬三千三百，歲用糧八十六萬石弱。宣府官軍八百六十弱，糧九十萬三千强，料十二萬三千强。大同官軍六萬四千强，糧六十八萬四千强，料二十萬三千强。延綏官軍三萬三千强，糧四十三萬强，料十萬弱。寧夏官軍四萬一千强，糧四十五萬六千强，料七萬七千强。甘肅官軍五萬三千强，糧六十萬二千强，料十二萬四千强。

國初召商中鹽，量納糧料實邊，不煩轉輸，而食自足，謂之飛輓。後因積納數多，價直亦賤，興利之臣遂改議上納折色，行之既久，習以爲

常。彼時改折糧料有餘，而價亦賤，計似所入爲有贏利，未爲不可。近來糧料不足，而價亦騰貴，徒煩轉糴，邊用索矣。大率鹽一引納銀五錢，先時可糴米一石，今多不過三四斗或二三斗，故商人所納數倍於前，而國初之所資以餉軍者實則無增於舊，彼此虧費，其弊益滋。是故多得銀不如少得米，省和糴之擾也，杜侵尅之弊也，慰待哺之望也，漸墾邊地以致殷富也，一舉而四善具焉。

說者又謂，間曾開納本色，召商不至，蓋何者。上納本色時，商自募民耕種塞下，而得穀爲易，又塞下之積甚多而價輕，又無戎敵之患。今則耕種廢矣，塞下之積虛矣，穀價騰湧，强敵出沒，勢不安居，商人安得糧料應召募乎。欲復本色，非減頭斗利商人，使商人趨利而開墾邊地不可也。然必遲之四五年而後得其利。

霍韜曰：甘肅、延綏軍士月糧，一石折銀四錢。成化米一石價銀二錢，軍士得銀四錢，買粟二石，食烏得不足也。今則銀一錢僅買粟二升，銀四錢僅買粟八升矣。軍士數口之家，月食八升之粟，如之何可足也。空腹守邊，寒苦交迫，無怪其然矣。然粟價所以先廉而後厚者，何也。成化以前，邊防嚴固，猛將林列，故邊地盡耕，邊粟自多。今則將庸卒弱，不堪支持。地之出粟者寡，人之食粟者衆。成化以前鹽引皆輸邊粟，故富商自招流民，自墾邊地，其米價自平，而食自足。弘治以後鹽引輸銀，故富商大賈得輸銀之便，而不復開墾邊地，粟之所以貴，而食之所以不足者，殆爲此也。又曰：邊軍每糧一石價銀一兩二錢，收受之際惟八錢，餘四錢則官吏漁獵之矣。及其給軍，又止與四錢，存留四錢，謂之奉行樽節之例。兼之守臣極力苛刻，凡軍糧上納，盡攘而歸於其家，虛出通關，以蔽覆其攫奪之罪。軍士實糧升勺不沾，惟甘凍餒而已。夫盜邊糧者服上刑，典法具在。邇年禁令寬弛，貪墨如市，不深切懲創，則人心何由反正，風俗何由挽回乎。成化中葉淇既變中鹽本色爲納銀，正德中馮清又改陝西糧草爲折色，邊境既以市糴爲艱，而官司又有侵尅之弊，不免請發內帑而虧國損民，二臣實作俑哉。

按自成化間開設榆林衛，巡撫（涂）〔余〕子俊增置城砦，陝西民供不繼，奏送江南折糧銀以補不足。然初亦依江南原折銀例，每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放支軍士。其後大同等邊缺乏，亦暫送銀補足數，皆不多，未有以萬計送者。弘治間户部尚書葉淇奏改商人赴邊納糧中鹽之法，令納銀赴司，解部分送各邊。自此始有年例銀兩，而鹽法屯田一時俱壞，商人既不上納本色，而邊方米價湧貴，市糴艱難，鹽課銀兩不敷支用，遂日漸增加，迨至數萬，益以各鈔關商稅猶且不足，而加賦于民，內帑漸虛，東南民力日竭。若鹽法復國之舊，則邊境田地皆爲商人佃種以供本色，而年例銀兩可以盡革。惜顧佐不盡言于劉瑾，以復正鹽法，迨後邊儲告缺，而年例銀兩終不可罷。自茲展轉侵漁，其弊日滋，而邊方屯田皆就荒蕪，國計民生將何底極也。

《明經世文編》卷二〇〇《豐財用材李承勛》 弘治以前，每邊在倉糧料皆百萬以上，陳陳相因，蓋非一日之積也。後遭正德十五六年之間，費用俱盡，各鎮倉廩皆空，宣、大、遼東、延綏、寧夏爲甚，而甘肅爲尤甚。姑指一事最易見者言之。如米每石值銀一兩，而官散折銀六錢，是官軍每月止得米六斗，而少四斗，軍何得不貧。米每石值三兩，軍多餓死，是官銀三兩，止當銀一兩之用，官安得不費。各邊衆口嗷嗷，皆咎巡撫不于有收之際預買以省銀。巡撫非不知出此，其如無見銀何。人又咎户部出納之太吝。然户部每歲額外解發各邊官銀，動輒至數十萬，或百萬，不爲不多，然歲入已盡，而上不足以塞請者之求。蓋以數年之深弊，非歲月之可以驟舉，其勢然也。理財者自古爲難，而在今爲尤難也。臣嘗備員各邊，頗識其俗，請舉一言以贊末議之萬一。曰預而已。假如各邊于歲用外，每歲預得見銀二十萬兩，別儲之，歲小收則可買米二十萬石，大收或倍之。比之以三兩折米一石，在官獲三倍之利矣。歉歲得一石米值銀三兩，軍亦獲三倍之利矣。蓋各邊穀粟之價，不論豐凶，十二月以前其價尚可，正月以後則日費一日。商賈興販之術，亦無他巧。只是米賤則買于民，米貴則買于官。若官府銀有餘，米賤時買于商，而以銀折放官軍月糧，米貴時俱發本色，官軍咸□，而商賈亦不得以年大利矣。

又 卷二一五《上介谿嚴閣老書翁萬達》 竊惟宣、大、山西，嘉靖二十七年防秋客兵之費，三鎮巡撫應在去年終查明咨報軍門覆查較一，會疏請討，於事體宜爾也。乃山西則先於去年十二月逕具疏矣，大同今年二月初旬始咨報前來，參較無異，逼迫會題疏發數日而山西之咨文始到，又數日而宣府之咨文始到也。山西請討數少，而宣府巡撫則惟據守巡議呈，

守巡兩道則惟據委官查造，彼此相沿，舛謬特甚，以故某於大同則會題，於山西則咨部，於宣府則未敢會題，未嘗咨部，駁行再查。而該鎮之疏則已發矣，彼誠慮其遲也，逼不遑留，然某之所以未具咨疏而駁行再查者，正與户部之意同。即如户部言，則某於大同、山西稍能節縮，至于宣府，其敢有異視哉。宣府二十六年會計沿邊緊要城堡，客兵年例銀兩，共三十五萬餘。蓋預算支用畢盡秋毫之的數也。據今所查，歲用本支實止該銀三十一萬餘，節剩銀四萬餘，修邊明効，似亦不誣。秖因該鎮查造叢錯，遂自掩實，不然該年原計防秋主客官軍五萬一千四百一員名，馬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四匹，臨時以邊警告棘，增益官軍一萬七十四員名，馬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七匹，歲用錢糧宜出於會計年例之外，乃反有支剩，何也。某嘗與諸鎮守巡而下官員商確芻餉，約法數條，間多廢閣，度支大較未盡，當心要之易轍爲難，理繩在漸。某本無異能，冒領重任，邊機戎議，四鎮紛填，勞瘁不辭，心思靡逮。妄謂事有大體，官有專責，巡撫才猷名望，俱不下人綜理邊儲，專精可托，況有户部郎中會同行事，不須過爲侵越，煩瑣相稽。如嘉靖十八、九年以前，總督未設，巡撫郎中諸臣何嘗不任之有餘力哉。夫毛舉其細者，恒鼎棄于其大思於什伯，或失計於錙銖。即某所計慮修邊並守，欲因以節省財用，計錙銖而毛舉，是誠不能，昧什伯而鼎棄，亦所不敢。

查得嘉靖二十四年以前，宣府、大同、山西客兵糧草仰給帑銀，歲常一百四五十餘萬。嘉靖二十五年，多方撙節，然尚費帑銀一百二十六萬三千八百餘。户部卷簿，歷歷可稽。自修邊併守議行，而爲國節財之道亦在是焉。以故二十六年會計，歲用防秋客兵銀，宣府三十五萬餘，大同五十三萬二千餘，山西二十四萬四千餘，共一百一十二萬六千餘，比之二十五年，已省銀一十三萬七千餘，而民壯工食客兵賞賜之省不與也。其嘗奏請添發三鎮止共銀七十一萬七千餘，年終尚有支剩。今嘉靖二十七年，會計歲用防秋客兵銀兩，以二十六年用過之數爲準，備宣府三十萬餘，大同三十三萬六千餘，山西一十二萬七千餘。共七十七萬三千餘，比之二十六年會計，又省銀三十九萬六千餘，而民壯工食客兵賞賜之省亦不與也。奏請添發三鎮，止共銀三十五萬八千餘，湊之當已足用，乃若另議請發，趁今糧草價平，預爲糴買，以防它警。或留作二十八年客兵支應，則在於會計年例外者，將來省而又省，亦未可知。某曾疏言修邊守要，籍兵營田，生意教訓之後，可漸減客兵之費，誠非虛誕。但嘉靖二十二三等年，三鎮客兵每歲費帑銀一百四五十萬兩，人皆知之，而三鎮共止用銀七十七萬三千兩，省其大半，則自二十六年始，人未必知。而某亦未皆舉以爲功，乃今竟不嫌於務白，淺之示人，誠懼聞而投杼耳。向來修邊之役，兩請部屬監視度之，既不得請，付之有司懼將浼焉。已屬不肖者所爲，若復少有不誠，則臧錮棄世之徒，即蓐螻蟻，蔑所掩覆，悲也。三鎮邊墻長千餘里，美完足恃，前此所無，億萬人之耳目，安可欺耶。乃聞或又有謗此者，豈以天下事不欲人爲之，天下人皆臧錮也耶。常經怪昔年楊邃庵、王晉溪二公，俱以修邊貽謗，二公才高，不屑於小廉曲謹，或有出入，然亦不遽至於人所云。某無二公之才，故亦鮮不屑之事，特不幸曾石塘身死之後，人言修邊錢糧不明太甚，繇是能無賤惡其聯官者，疑無視聽，即行懷曾史猶心陷左腹也。

又 卷二五六《民兵議 趙時春》 國初京衛上下四十八萬兵，而宣、大止十六萬兵，遼東不過八萬，陝西及寧夏、甘肅不及四萬。舉各邊之兵，僅當京師之半，而陝西半於遼東，遼東半於宣、大，遠於京師則輕，近於京師則重，譬諸身大於臂，臂大於手，手大於指，故能相使，其勢然也。今京兵輕於宣、大、遼東，而三鎮弱於陝西，其勢有異焉。而甘肅之至通、薊，返往萬餘里，人情有所不堪，不可以爲常，故不得已而招民兵。

朝制養軍至厚，甲器月糧，衣布草料，動皆官給，而馬有旬日死者即補，太僕寺歲備馬數萬匹，每匹於民間價費三五十金，工部衣器稱是，各歲費金以百萬計，户部兑軍及銀易糧又數百萬計，皆官財也。而解補起調，爲費尤多，節目既繁，侵漁易滋。故朝廷有養軍之費，而軍無受惠之實，公私困窮，而貪濫盈溢，軍益以不振，邊將益不能治軍，故不得已而用憲臣。今初選民兵自庚戌十月，至辛亥暮春，經歷半載，芻峙餱糧衣屨百具，一切出於徭銀。夫邊軍養之於百年之久，經歷創繼之人不知凡幾，而昨調來者，率半梃而無利器，驅羸馬而身傭負，日給行糧一升五合，既不足食，而唯剋減馬草料以自養。馬食山草，羸疲多致倒死。軍以打草費日，遂不能兵。蓋戰以馬爲勢，以兵爲用，今乃枉費錢糧，不知戰勢，故

聚衆三十萬，費財踰巨萬，而其氣象萎索。主兵者終不敢言戰守，而卒歸於市，市即和也，易名以自欺耳。而君臣大義，華夷大分，經常大典，遂將泯滅，職大有憂懼焉。

夫民兵之徭，銀出徭人，兵固無侵漁，其馬自徭交，兵縱有私焉，不歸兵則歸徭，藏富於民兵之間，而强兵於俄頃之際，馬壯人雄，器械偉利，是皆仗賴休庇，謀足致兵，政存惠民，故以四千人一年三月之間，人費三四十金，比之十年養三四十萬之衆，歲用巨萬，其費孰多，又況百年乎。故劉晏造船給千緡爲省，而後人造船給三四百緡反費，蓋費者有成而省者無成故也。然則民兵今日之大勢可知矣。且官軍每月糧一石，率費三石而尚不能致，每歲官軍支月糧一十二石，而民已費三十六石有餘矣，而加以冬衣花布之類，又有費焉。其馬每日給草一束，每束脚價九分，而料與草之價，日費一錢有餘，仍復羸馬。今民兵工食養馬之費，日給一錢，止當邊軍草價耳，況各道快手徭十八兩，俗已倍加爲三十六兩，其行已久，而各里民馬長差，亦日給一錢，故職愚以爲徭銀給兵三十六兩，蓋取准於此，而其未有徭者，悉如部文，以不堪快壯工食給之，有急則調以護邊，平居則養以制盜，若其創始之費，與去冬調選之貲用，及有司先事預給之失，則已具在台鑒而不容重論也。

又　卷三二二《論理財疏譚綸》　一、查額糧，言國家衆建衛所，棊列中外。除錦衣衛及各護衛儀衛司、蕃牧所，其在外衛所，通計額軍三百一十三萬八千三百名，而武官之數不與焉。其始軍無缺伍，糧有定額，而食常足。今中外馬步官軍大約止可八十四萬五千有奇，而糧餉積欠，遠者一二年，近者數月，兵益少而糧益乏，臣所未解也。臣嘗見福建歲派糧剩銀止十萬兩，至四川、兩廣皆無之。大抵百姓逋負，乞勅户部通行有司清查，原設衛所官軍糧餉登耗之數，及會筭原額起運、存留錢糧，造册送部，與撫按官查理，則天下之額餉可清。

又　卷四一九《題鹽本餉本馬本疏郭子章》　臣奉命撫黔，於兹十載。黔地方急務，惟兵餉與驛馬二項最爲難處，兵不設，無以弭盜。糧不繼，無以餉兵。故督糧道往往以餉之急告，馬不具，無以實郵，糧不足，無以飼馬，故驛傳道往往以馬之急告。而臣蒿目焦腸，計無復之。他省餉出於民，黔無民，故餉取之川、湖協濟。川、湖協濟，止以餉軍，原非餉兵，而兵困。他省馬出于民，黔無民，故馬取之各夷土司，各夷土司玩者不即納，貧者不能納，而馬困。

臣查得征播以後，水旱頻仍，苗賊羣出，故銅仁總鎮標下新增官兵四百員名，新建崖桑、鐵山兩營增兵六百名，下路龍、新、平、清一帶，新增一千五百二十員名，上路威、平、普定一帶，新增四百八十二員名，通共新增官兵三千零二員名，兵糧有日支三分者，有日支二分者，有日支銀一分、米一升者，有日支一分者，每年該增銀一萬七千餘兩，毫無所出，乃倣粤西市鹽之利，具題市鹽、魚、布疋於蜀、楚，取息以資兵餉，名曰鹽本。又援黔中揭糧取息之例，行之貴、前、平、黄、威、普各衛，名曰餉本，總之皆爲兵餉設也。臣又查黔中各驛遞馬價，額銀既少，土司多負。而雲南楚川之使，絡繹不絶，倍於往時，衛官驛官，力不能支。臣目擊其艱，乃措馬銀行於貴陽、能里、新添、平壩、新、興、思、石、銅、鎮、都、平之間，亦揭軍糧取息幫走，名曰馬本，此專爲馬設也。第司庫如洗，三項本銀，毫不能指。臣於十年内，節縮公費，紙贖等銀共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九兩零，内以八千一十兩三錢零充爲鹽本，以六千九百三十八兩零充爲餉本，以七千五百三十一兩零充爲馬本，檄下司、府、衛、縣，次第舉行。法既具，或有訾臣者曰，市鹽之策，祖於鹽鐵揭糧之法，倣於青苗，皆衰時之政也。臣應之曰，鹽鐵青苗，皆漢宋之盛，居廟廊之上。居上言利，其法可以不行。臣當貴州極瘠之地，兵馬兩困之秋，拯溺拯焚，其法不可不行。況黔市鹽，非鑄山，非煮海，倣粤西見行之例行之，非臣剏爲之也。揭糧之例，今年散之軍，明年扣之司，非若青苗之追呼民間也。故臣愚以爲可行。而行之數年，亦稍稍有效矣。但臣奉旨終養，即日代歸，若非具數題明，下部行司，立爲章程，誠恐後來有司軍衛各官那移隱漏，漫無着落，則臣十年拮据之苦，無裨于兵馬之困，而秖以供貪墨之藪，臣竊懼焉，相應具題。

又　卷四三六《備陳邊餉揭朱賡》　臣等接得户部尚書趙世卿揭帖，備陳財用出入之數，與課額虧損之由，條分縷析，至爲明白。臣等平日雖知府庫空虚，尚不知其窮迫之狀，一至於此。讀未及終，已心寒股慄，凜然若不可一朝居者。其中關係最大最緊，又最難處，無如邊餉。此三軍之命，難緩須臾。而舊歲所欠，已百二十餘萬，歲甚一歲，將何以支。細稽

餉額，在隆慶初年至二百餘萬，漸次加增，至於今日遂幾四百萬。而各邊一有事端，又輒求增兵增餉。不知隆慶以前，虜未款貢，塞下多事，餉何以少。今日安寧，餉何以多。有餉有兵，及至有事，何以又不足用。若不嚴行稽覈，將來流弊，莫知紀極，而邊事愈壞矣。

至於宮中買辦，歲二十萬，以十歲計之，則二百萬，其他一切慶賞禮儀等項，故事取之該監者，今皆責之該部，無名之供，無例之取，無額設之錢糧，苟非鬼運神輸，從何措辦。而自礦稅設立以來，各處正供多被侵削，鹽課壅滯，關征減少，曾未十年，其所虧損已四百六十萬。出者日贏，入者日詘，即使管仲、劉晏主計持籌，亦莫知其策之所出矣。人臣事主，凡有可爲，皆當竭心力以圖報，惟此財用一事，則心力雖竭，亦無所施。自非皇上加意留心振刷節省，與天下更始，則惟有坐觀其弊而已。

今計臣窮苦，稱病杜門，爲日已久。誠宜下明旨，督其速出，與九卿科道悉心計議，嚴責邊臣，將兵餉稽查，痛革年來虛冒尅剝之弊。其買辦上供錢糧，一槩停止，即稅使未能盡罷，亦當權其利害最重。如遼東、雲南有事之處，先行撤回。則天下事，尚不至于大壞極弊，而不可收拾乎。抑臣等猶有請焉。唐憲宗嘗發內庫錢百五萬緡以賜魏博，而謂宰相李絳曰：朕所以惡衣菲食，蓄聚貨財，正爲欲平定四方，不然徒貯之府庫何爲。盍英斷之君，識度卓越如此。史臣書其事以爲美談。今虜情叵測，邊餉急在目前。滇事未平，軍需不容少緩。各處錢糧搜括無餘，郵借已盡。惟願皇上慨然發內帑所積，以解枵腹之危，救燃眉之患，使萬口同聲，歡傳聖德，即唐宗不敢望焉。此尤臣等與天下臣民之大幸也。

又　卷四四八《奏報閱視條陳十事疏涂宗濬》　該臣會同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兵部尚書徐三畏，看得部覆閱視按臣余懋衡條議十事，皆係禦虜安邊之切務，足食足兵之良策。奉有明旨，已行各道着實舉行。今奉聖諭，仰見皇上加意邊防，極其懇切。臣等身任封疆，敢不督率所屬文武各官，悉心遵奉，仰祈稱上意旨。茲據各道會呈到臣，相應列款回奏，伏乞勅下該部，行臣等遵奉施行。

一、積錢糧。該戶部覆閱視按臣余懋衡條議，謂延鎮上次主兵銀一十二萬六千有奇，今實在僅八萬九千有奇。目擊時艱，推原於民屯之逋負也，塩商之消乏也，京運之愆期也，議責州縣衛所，分限比徵，逐年清楚，責將領餉廳搜剔虛耗，嚴究弊竇等因。除鹽法一事，另款議覆，京運照常給發外，爲照邊儲錢糧，催徵無法，則逋負愈多，稽查不嚴，則奸弊叢積。閱臣於出入二途，加意振飭，深於邊計有裨，相應依擬，合行延鎮督撫按臣，照依前款，務實舉行。有憑奸胥而滋混冒，扶積識以恣侵漁者，責在入。有以虛數耗軍儲，以虛糜開弊孔者，責在出。總聽撫按不時參處，庶積弊可釐，而軍儲攸賴矣。

前件。據榆林、神木、靖邊分巡河西四道會呈，該臣等看得本鎮主兵，歲額以本色計，民屯糧九萬二千四百二十石六斗八升，料四萬二千八百三十九石五斗二升。淮浙鹽一十五萬六千四百八十二引，該價銀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五兩五錢，歲照時估定派大約納糧三萬七千八百七十石零，料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五石零。以折色計，民運銀二十一萬五千九百六兩四錢三分，年例銀四十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九兩八錢七分，內除鹽課、贓罰等項扣抵外，餘俱京發。以此歲額之數，通融本折，歲支本鎮官軍，僅僅相當。上次年例解發以時，主兵銀一時支放未盡，故當閱盤之時，尚有二十二萬六千在庫。近歲屢年災沴，鹽引不售，京運愆期，故當閱盤之時，主兵挨月應支，未盡銀數，止有八萬九千，遇支即放，故視上次爲少也。及查原行一積錢糧，如防秋士馬，照舊分布，毋輕離局。年例銀戶部仍處給，防畢有羨另貯，故謂之積。今內帑空虛，當年京運尚不時給，鎮兵嗷嗷待哺，安有贏餘積之來年。惟是民屯錢糧，積逋甚多，官攢收貯侵那，弊亦不少。又鹽政阻壞，鹽商逃散，鹽糧又復減縮，邊餉誠爲可憂。今戶部覆稱京運照常給發，鹽法另款議覆。則民屯逋負，臣等嚴行有司催督，務期全完。官攢收貯積弊，臣等多方訪察，查革殆盡。如再有仍襲舊弊，虛耗邊儲者，臣等不時參處，理合奏報。

又　卷四七一《敬陳邊防要務疏余懋衡》　一、積錢糧。臣唯足兵必先足食，故賈誼云：粟多而財有餘，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正爲是也。延鎮延袤千二百里，俱逼虜庭，烽燧時警，即使廩藏充裕，士馬飽騰，猶懼不支。而況一年之積，不足一年之食，又因而消減之乎。查上次主兵實在銀二十二萬六十有奇，而今次實在僅八萬九千有奇，亦蹙縮矣。此何以故？以民屯逋負，鹽商消乏，京運愆期之所致也。民運固係年荒民欠，亦由州縣掌印官催徵無法，里總、甲總不知分限，起徵不立，

任收頭之侵欺，憑吏書之作弊，而不肖者又或指染羨餘，則法不能必行，此大弊也。屯運固係屯丁拖欠，亦繇管屯官與識字扶同分用，揑作逋數，朧報查盤，僥倖遇赦，得免住俸、降俸、降級，而并侵銀不追矣，此亦弊也。鹽商消乏，固係晉商收責之爲累，實以兩淮之浮引不革，故正引壅。淮浙之私鹽不清，故官鹽淹。土商不能待，則重貸晉商之銀。晉商乘其急，則賤博土商之引。商本既折，鹽糧誰供，此又弊也。雖管劉持籌，桑孔主計，且奈之何。幸而虜無大志，借賞羈縻，左支右吾，苟免歲月。若一旦獵狉匪茹，敗盟狂逞，我何恃而能保無虞耶。欲增餉，則太倉不支，欲增兵，則額餉且乏，無已爲目前計。於入之途，責州縣掌印官，令其分限比徵，毋憑奸胥而滋混紊。責衛所印屯官，令其逐年清楚，毋扶積識以恣侵漁。庶錢糧不至于半逋于出之途。責將領以務實，毋以兵馬虛數耗軍儲。責餉廳以勵精，毋以錢穀專司開弊竇。庶倉庫可望其漸充。【略】

一、定經制。臣維兵馬錢糧，邊疆至計，不有經制，孰遏其流。延鎮兵馬錢糧，據榆林道副使劉餘澤揭報，萬曆十九年閱視少卿王世揚題准額數，官軍五萬三千二百五十四員名，馬騾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匹，歲用糧料二十萬七千一百六十七石，銀五十八萬四千二十六兩有奇，而客兵雜項不與焉。此非經制定乎。乃今次閱視，文職官吏一百二十三員名，武職官一千一百四十三員，軍丁五萬一千二百四十八名，馬騾駝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七匹、頭、隻。以三年支數通融計算，歲用糧料共一十九萬九千四百八十餘石，銀六十一萬八千二百十五兩，較之十九年間，每歲多用銀三萬四千一百八十九兩。而客兵雜項亦不與焉。積漸十五年耳，已浮于往額若是。則自今以往安知所終哉。況該鎮引目存積尚多，而西安各府民運，延綏各衛屯運，逋欠强半，京運歲又愆期，入之甚艱，用之甚廣，可無節乎。

又　卷四八六《請四年新餉疏朱燮元》　臣自二年三月抵黔，查部撥餉額實滿百萬，及安位納款，臣於三年止請四十二萬。蒙户部覆奉明旨，亦依此數。但内如楚、蜀協濟，及上府額派銀，共七萬四千餘兩。乃十八衛營哨官吏各軍月支折俸，又銅仁新增兵餉，併於内支給，況土府銀米向來不納，至若粤西折兵銀二萬八千兩，塩課銀六萬五千兩，皆未有解，故昔年止欠餉九箇月，今缺一年矣。臣思疆圉多故，物力艱難，敢不加意撙節。但審時度勢，黔兵之不能遽罷者有三。

夫安位雖云帖服，然在我之藩籬宜固，神氣宜張。臣扼河築城，列兵守險，葢以守寓戰，非以撫弛備也。夷狄犬羊，亦何常之有。雖懷以德，當示以威，是兵之不可罷者，一也。安酋之叛，皆内地苗仲，分頭濟惡，酋得漢民，猶驅爲奴隸，而苗則恣意慘殺，曾無遺種。今兵革既停，依然不納糧馬，腰間所佩，皆安酋僞劄，若不乘此兵力一清餘姦，黔患終難消弭。且其窟深箐密，動需歲月。去年五月内，總兵胡從儀率參將陳謙、尹志道等，攻狼壩峒之賊，三閱月而始得賊首。十月内，林兆鼎率副將王國禎、楊正芳，參將陳謙等，攻擺金盧山，亦三箇月而得賊首。至於火烘司各賊，雖連破七囤，而副將商士傑、參將范邦雄，除歲未得撤師。近日又議九股兩江之役，此兵之不可罷者，二也。查黔自酋亂，除新添平越以至平清偏鎮，止因征調轉運，與夫驛遞、夫馬之累，逃徙幾半，然猶可言也。若是龍里起至省城，以逮上六衛，西四衛十亡其九。今省衛居民幾及千家，亦多五方客民。其在野外者，舊巢故壘旦不能葺，而欲其處新擴之疆，成率然之勢，將以何人應之。故不得不留兵，給與閒土，誘以開耕，因而設哨聯絡，時加訓練，振揚我武，以銷逆萌，此其不可罷者，三也。計曩時兵六萬有奇，馬三千七百匹有奇。臣今一面簡閱，一面減汰。見在兵共三萬六千人，馬共二千匹，用以周防千里内外，聚之若多，分之甚少。業令諸司議定協濟二萬兩，養總鎮標兵二千外，計三萬四千人，歲該餉銀三十五萬兩，計無所措。臣見在清丈新開疆土，業與諸將約，每年以新土所出抵餉二箇月，俟丈完另議。大約數中可減七萬兩。除粤西折兵銀聽解充遼餉外，其鹽課六萬五千兩，已奉明旨，四年停止，不敢再乞。惟祈於湖北、湖南、長、寶、衡、永、辰、常、郴、靖八府州屬，加派雜項内撥二十七萬七千兩零，以濟黔省。其各屬州縣，有以别項預爲動支者，務須補足。俟數年之後，封疆諸事，一一告成，生聚教訓，漸有勝勢，然後議裁議減，庶無後艱。再照黔發援兵一千二百名，查各省通例，皆係自給月糧。但黔中事事皆仰藉於人，與别省原自霄壤。況楚餉已減十之六七，舊欠徵去一半。臣發援兵三次，行糧犒賞，盡於月餉取給。再欲解餉贍兵，勢實不能。伏乞皇上勅部酌議，允臣所請，封疆幸甚。

（清）汪楫《崇禎長編》崇禎二年二月　〔戊戌〕大同巡撫張宗衡疏

言：治內之道，救荒安民而已。治外之道，戰守款而已。戰守之具，車馬、糗糧、火器、火藥是也。款之具，撫賞之銀是也。今日之大同何如哉。以言乎兵。荒則殺戮搶掠，夏旱秋霜，天災地震，相迫而來。天若重有惡於大同而害之，惟恐其不備也。臣等弔死扶傷，勞來安集，捐助搜括，苟支司前，尚未知將來何如也。以言乎火器。除臣未任時，道臣宋統殷造紅彝大砲一門外，臣陸續督造精好三眼搶一千餘杆，大砲十餘位，戰車百餘輛，火藥四十餘萬斤。然僅可備時之用耳。以言糗糧。河南、山西歲額近六十萬，從來未有欠及十萬者。崇禎元年減三十一萬，減正額之半矣。以言乎軍士。總兵滿桂一千家丁乏餉，節次汰去老弱虛冒六百餘名，又取標機邊等塋演習火器，可萬餘人，較諸昔者雖微有生色，然謂足以敵插則未也。以言乎馬。經臣買馬騾千匹頭給軍，未幾旋復報斃。彼腹之不飽，安能及馬。臣等即盡法責賠，恐馬與軍同歸於盡耳。以言乎撫賞。查都司庫貯現銀不及二萬，貨物可四萬三千八百有奇。總計户部積欠大同撫賞，正額共九十六萬。據彝使索要下馬迎風等項食用、帳房、酒禮、金帛種種各費不下數萬金。不應則釁端立開，應之則去如逝波，未及講折，而庫蓄先一空矣。此大同軍器、馬藥、糧料、撫賞之實數也。

臣受事來，累疏請餉，奉有明旨，嚴於星火。而民運之逋局猶故也。請五十萬餉，請撫賞，請馬價，請塩課，而部俱不應也。請本色二十萬石，僅以二萬石應。請火器三萬位，僅以二百應。請宗禄，而終以自行設處應也。臣人微望輕，言不足聽。獨不念大同關係之重，而情勢之危耶。得旨：張宗衡舊年八月上疏慷慨任事，自稱查獲砲矢無算，鍊火器手二千，兩月可成。今已七月，一無足恃。是何前後矛盾。遼東往弊皆由臣下玩寇冗費，致海內虛耗，豈得援以相比。張宗衡受國重寄，宜實圖策勵，相機禦撫。京運二年的作速續發。山西、河南欠解民運，咨撫速催。火藥、火器，工部酌量再發。其撫賞銀貨，據疏有二十萬，督臣面請五萬未動。兵部又題發五市馬價三萬，因何尚稱不足。如插果要挾無已，惟有爰修戰備市口，將吏人等輸情邀利者，立行訪拿正法。所司知之。

又　崇禎三年四月　〔庚申〕户部覆樞輔孫承宗酌議河東兵餉。疏覆畧曰：東江一旅，借名牽制，歲糜公帑幾不可問。天啓二三年尚少，天啓四五六年銀米歲各二十餘萬。惟天啓七年銀米俱三十餘萬，爲數最多。迨我皇上兩次遣官查覈，東江兵始有二萬八千之定額。臣部題覆，按兵給餉，每兵月餉七錢，米一斛，每歲共銀二十四萬五千二百餘兩，本色米一十六萬八千石。自崇禎元年十一月起奉欽依，兩年所給不越此額。及袁崇煥誅毛文龍，再定兵制，止留一萬八千，似可謂清汰矣。而所食月糧乃照関寧例，有至一兩五錢八分者，約歲額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兩有奇，較之初定二十四萬之數，已增一倍。夫関寧勢處孤危，其禦敵獨先，食糧較厚，即九邊將士尚不得與較量多寡，況區區島兵乎。彼時或謂文龍既誅，厚餉以安其反側，從此可以徐成牽制之局耳。今敵近堂奥，而東江緩不及事，此臣與科臣解學龍感慨於衷，各有東江減餉之議也。今樞輔議以一萬實薊門，以一萬八千留島中。在東江不失原額，在薊州又得實用，真可謂布置得宜矣。但謂從前經制爲數太多，無論入援與留島，均以一兩一錢爲定額。夫入援與留島者食餉既同，則貪生怖死，人有同情，又誰肯爲朝廷戮力。臣以爲入援萬人，每兵應支一兩一錢，米一斛，與薊、密各兵相同。而一萬八千之留島者，仍照臣前奏，每名支銀七錢，米一斛，歲可省七萬餘金。於分別之中，寓鼓舞之術，計無踰於此者。從之。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四年二月　丙辰，大同衛都指揮使耿忠言：大同地邊沙漠，元季孛羅帖木兒、擴廓帖木兒等亂兵殺掠，城郭空虛，土地荒殘，累年租稅不入，軍士糧餉欲於山東轉運，則道里險遠，民力艱難。請以太原、北平、保安等處稅糧撥赴大同輸納爲便。廷議：於山東所積糧儲量撥一十萬石運至平定州，山西行省轉致大和嶺，大同接運至本府，及以附近太原、保定諸州縣稅糧撥付大同，以爲儲偫之備。

又　洪武四年十一月　〔戊寅〕大都督府奏議：守蜀將士凡五萬二百餘人，月支俸糧，其成都五衛以成都府所收米穀麥一萬一百八十石，及瀘州等處塩糧給之。永寧等九所則以本處接運糧九千六百四十石給之。貴州則以本州及八番□南所徵糧一萬五千石給之。其不足者以一歲爲準，移四川省會計補之。瞿塘則以大溪口所貯九千六百六十石給之，重慶則以本

府所貯糧三萬九千四百二十石給之，漢中則以湖廣所運糧給之，保寧則以本處所貯米穀麥二萬九百五十石給之，雅州則以本處所貯及見運米三千四百三十六石給之，叙南則以本處所貯米穀五千三百二十七石給之，貴川則以四川行省所計及保寧漢州所運米二千石給之。上可其奏。

又　洪武七年三月　丁亥，以陝西軍餉不給，命户部運陝州米麥二萬石於潼關，漕運司糧二萬石於孟津，二十萬石於陳橋，以備轉運。

又　洪武十九年十二月　是月，上諭宋國公馮勝曰：納哈出據金山，數侵擾遼東，宜於大寧諸邊隘分兵置衛，以控制之。遂詔户部，出内庫鈔一百八十五萬七千五百錠，散給北平、山東、山西、河南及迤北府、州、縣，令發民夫二十餘萬，運米一百二十三萬餘石，預送松亭關及大寧、會州、富峪四處，以備軍餉。每夫運米一石，給鈔六錠，爲其直及道里費。

又　洪武二十年七月　乙巳，守太寧前軍都督僉事商嵩奏所築大寧等四城見儲糧粟，大寧三十一萬石，松亭關五十八萬石，會州二十五萬石，足供數年邊用。上顧謂左右曰：國家無事，守在四夷，守邊之計足食爲先。今嵩所言，儲糧足用，邊郡之民可免輓運之勞矣。

又　洪武二十二年正月　〔丁亥〕命莊浪、河州、洮州、岷州、西寧、涼州、寧夏、臨洮八衛官吏月俸，每石折鈔二貫五百文。馬軍兼支米鈔，步軍則全給之。舊例，邊儲皆收鹽糧，及趲運供給。涼州衛商人運米二斗至倉。官給鹽一引，而每衛月糧給萬餘石，屯軍、土民又種粟麥，軍民所用皆米而已。米價日減，每石至五百文，故以鈔兼給之。

《明太宗實錄》永樂二十年六月　〔丁酉〕交阯參將榮昌伯陳智言：交阯都司所屬大小官軍月糧及諸司官俸給，計月支稻穀五萬七千七百石，歲支六十九萬二千四百石有奇，今交州等府餽餘不給，而廣東欽、廉見儲糧十萬九百四十餘石，乞令轉運給之爲便。皇太子從之，令户部速行。

《明宣宗實錄》宣德七年十月　〔己未〕户部員外郎羅通奏：龍門千户所并獨石、赤城、雲州、雕鶚四堡，及龍門衛俱係極邊，新立城池。比因缺食，遣武進伯朱冕等帥軍五萬運京倉糧一十五萬未足，而運糧者口糧已支七萬。今按宣府至獨石僅三百里，四日可到，至赤城雲州雕鶚三日，至龍門衛二日。若以山西布政司税糧比上年多撥十萬石，令總兵官譚廣分撥所統軍士，及萬全都司軍運送，七日可以往回，庶不勞轉輸，而邊軍足食。又宣府前衛庫有青紅緑布四萬一千五百疋，保安等衛倉有折糧布九萬六千九百餘疋，年久不用，顔色黯暗，漸將陳腐。宜准作軍士家屬月糧，可折糧五萬餘石。如此則布不徒積，邊儲有備。上命行在户部即議行之。

《明英宗實錄》宣德十年十一月　〔己亥〕行在户部員外郎羅通奏：萬全都司各衛所，宣府各衛所軍馬歲用糧料六十四萬六千七百餘石，本處支用不給，乞召商出備車輛，於宣德倉有糧之處運三萬石輸之赤城，三萬石輸之哨馬營，一萬石輸之獨石爲便。上命該部議行。

又　正統四年五月　〔丁巳〕巡撫河南山西兵部右侍郎于謙奏：近奉詔書逃民復業者，蠲其逋租，復之二歲，恩至渥也。然山西租税供給邊方，民受惠則軍儲缺。軍食足，則民力困。彼此兩難，有足慮者。今山西歲運大同、宣府、偏頭關三邊税糧共一百五十五萬二千七百石有奇，道途之費率六七石而致一石，又有晉、代、瀋三王府及郡王、將軍、郡主、縣主、儀賓歲禄，各部坐派物料柴炭、夫役，内地軍衛有司俸糧，爲費不一。今逃者蠲之，不免取給於未逃者，竊恐人人畏其繁重亦復逃徙，不惟負朝廷曠蕩之恩，抑且悞邊疆緩急之用。請以法司贓罰並江南折糧銀，每歲區畫六十萬兩，分送大同、宣府，俟秋成易米上倉，或定價與米麥相兼支放，可免山西餽運之半。各部物料宜暫停止，則民無重困，而軍食足矣。上命户部會官議。少保工部尚書吴中等議：山西雖貧，其税糧宜定撥大同八十萬石，宣府三十萬石，兼以北直隸糧輳用，不敷之數，則於浙江折糧銀内撥十萬兩，京庫撥絹五萬疋，布十萬疋，運赴宣府糴糧收支。大同則以山西原坐宣府糧内退存九萬石，於彼收受。其餘一切買辦工役，悉皆停派，如此則邊儲可足，貧民不困，而山西逃竄者可漸復矣。上曰卿等議固是，然永樂、宣德間二邊運糧供給若何，及有無運送銀絹布之數，其再具以聞。户部復言，國初大同糧料俱係山西布政司供給，永樂十九年方起倩軍夫，於京倉運送糧料二十萬一千一百餘石於宣府。宣德六年至十年，亦於京倉、通州僦運糧料三十八萬石赴宣府。其山西税糧歲止撥四十萬石或三十萬石赴宣府備用，並無運送銀兩、布、絹。其後宣府陸續添設保安等衛所，通舊八衛，共一千九衛所，官軍數多，於是每年奏令糧户齎價於松江等處收買布疋，或遣人解銀前去淮糴，或出京庫絹運彼，准作官軍月糧。此皆權時制宜，以足邊方之用也。今山西人民艱難，宜仍照原擬

爲便。上曰：卿等既以爲便，可即行之。

又 正統六年十一月 〔己亥〕增給遼東廣寧等十衛官吏軍士月糧。指揮、千百户、衛所鎮撫每月增四斗，總小旗及有家小軍月增三斗，經歷、知事、倉副使并隻身軍月增二斗，紀錄、幼軍月增一斗。以各衛今歲旱蝗無收，從巡撫左副都御史李濬奏請也。

又 正統八年二月 〔戊子〕户部尚書王佐等奏：河南山東諸衛來京操官軍，每月給行糧四斗。近撥天壽山工作，又增口糧兩斗。按舊例操備兼工作官軍止給五斗，今多三斗。營軍官俱宜有罪，多關未宜償官。上曰：軍士在山供役辛勤，每月於京操行糧四斗外，增口糧二斗，已往多關之數，俱令無償。

又 正統八年四月 〔庚寅〕增直隸蘇州、松江并浙江緣海衛所旗軍月糧。先是月糧有家小者八斗，隻身者五斗五升，老幼者三斗，餘米折鈔。至是户部右侍郎焦宏請有家小者增至一石。從之。

又 正統十一年十二月 〔辛酉〕提督松潘兵備右僉都御史寇深言：松潘、疊谿二衛，所地臨極邊，軍士艱窘，難以責其效力。請不分人口多寡，月糧俱給一石。事下户部言：松潘原定擬十口以上者給一石，八九口者支八斗，七口以下自七斗遞減之。疊谿軍士俱給八斗，中間差撥哨守者又支口糧。若再添支，誠恐供運益艱。請已支一石并八斗者如舊，七斗以下俱添至八斗。從之。

又 景泰三年閏九月 〔壬戌〕太子太保兼户部尚書金濂言節用糧儲十事：一、先兵部選過官軍勇敢者爲一等，增月糧一斗，其次爲二等，增五升。今已三年，宜減增數。一、宣府旗軍有家小者月支米八斗，無者六斗。後本部奏准，所選精兵各增一斗。今一年以上亦宜減增數，仍移文各處但有增者，一體減支。一、京衛軍丁多有年十六歲以上，在各營操備，有家小者月支米一石，無者支六斗。緣其身力微弱，遇有緊急，亦難調遣。宜令有家小者支六斗，無者支三斗，俟年及二十歲以上添支。【略】一、各營舍人餘丁先因有警操練有支口糧五斗、四斗、三斗者。今已三年，然舍人係食禄之家，而餘丁亦有正軍食糧，宜暫住支，候調遣之日別行定奪。

又 天順三年三月 〔己巳〕户部奏：各邊官庫缺銀，宜於今歲浙江、江西并南直隸折糧銀內，摘撥運送遼東、大同、宣府、陝西各十萬兩，永年、遵化、密雲各一萬兩，令其收貯，預備糴買糧料，并准折官軍俸糧支用。從之。

又 天順三年八月 〔甲子〕巡撫寧夏右副都御史陳翌奏：甘、涼、寧夏、延綏、大同、宣府一帶地方，用兵以來，添調軍馬動以數萬，有司苦于供給。況近歲水旱相仍，流移四出，若不多方措置，益恐邊用不敷，有勞宸慮。乞勅該部差官一員，往兩淮會同巡塩御史，查勘各場遞年收貯没官并秤掣割下餘塩，及見在塩共湊一十萬引，官爲應付舟車，載于儀真水次，依時值每塩一引，易銀一兩，運付各邊。大同、宣府各二萬兩，甘、涼等處共三萬兩，延綏、寧夏各一萬五千兩。俟豐年糴糧貯之，以備添調軍馬支用。事下户部言：翌言于邊儲誠爲有益，但所擬塩十萬引，必用包索捆載，計須用銀二百餘兩。況淮安、揚州連年水旱，措備無方。而兩淮塩場去儀真近者三五百里，遠者七八百里，起倩民夫舟車，動以千計，不無搔擾。且見在私餘等項塩止有一萬餘引。請移文兩淮運司，斷自奏准日爲始，凡私塩、没官塩，令犯人自備包索掣割，商塩令所在有司措備，運至儀真，每二萬引一次開報。本部差官監督鬻賣，如本官所擬，送至邊方備用。從之。

《明憲宗實錄》天順八年十月 〔甲申〕巡撫遼東左僉都御史滕昭奏：定遼、廣寧等衛十一倉糧儲多者僅支一歲，少者數月，猝有警急，難於供餉。請以邊庫見貯折糧并贓罰市馬銀共六萬一千兩，各色布絹一萬二千六百餘匹，糴糧收貯，并折官軍俸糧。仍乞長蘆、淮、浙在官塩課計五十五萬六千餘引，給散諸倉，召商中納，以備緩急支用。從之。

又 成化七年七月 〔丁丑〕巡撫陝西左副都御史馬文升奏：延綏與慶陽俱係邊衛，而兩處軍士月糧則例不同，乞定爲一例。下户部覆奏以爲當。如慶陽衛例，總旗月支糧一石五斗，本色八斗，折色鈔七斗。小旗一石二斗，本色六斗，折色鈔六斗。有妻軍人一石，本色六斗，折色鈔四斗。

又 成化七年十二月 〔戊寅〕巡撫延綏右副都御史余子俊奏：延綏河套達賦久住，軍民供給糧芻，膏血殆盡。設動大衆，措置無術。請勅户部，以銀十萬兩運五萬於陝西變易，五萬於榆林准折。仍行山西、河南

附近州縣，或借撥或僦運或買辦料豆各萬石，穀草各一百五十萬束，俱納榆林一帶倉場，庶不臨期失措。會督餉郎中谷琰亦以爲言。户部議遣官分運十六萬兩。仍行山西布政司，以明年分該運大同等邊夏稅内，預撥五萬石，抵斗納料馬草五十萬束。河南倣此，草加十萬，運納延綏。俱准該年之數。又開中兩淮存積塩課五十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引有奇，每引料四斗，草七束。此外更有長策，聽各官區畫。從之。

又 〔辛巳〕減中長蘆塩則例。先是畿甸賑濟，而保定、河間、涿州、天津之倉支給俱盡，並陝西延綏軍餉浩費，儲蓄數少。户部奏開中長蘆塩五十萬引，定爲則例，召納各處倉。至是河間知府賈忠以則例太重，請爲量減。故詔河間、涿州倉每引米減爲三斗，保定、天津倉視河間者加五升，延綏倉視保定者加一斗。若折銀，俱二錢五分。

又 憲宗成化八年九月 〔癸丑〕巡撫延綏右副都御史余子俊等奏，虜寇自成化五年以來相繼犯邊，累次調兵戰守，陝西、山西、河南供餽浩繁。今邊兵共八萬之上，馬亦七萬五千餘匹。略計今年運納之數，止可給明年二月。且今山陝之間旱雹所傷，秋成甚薄。每銀一錢止糴米七八升，豆一斗，買草七八斤。財力困窮，人思逃竄。倘不預爲計，慮恐後患復生。如此虜今冬不北渡河，又須措備明年需費。姑以今年之數計之，截長補短，米豆每石俱作直銀一兩，共估銀九十四萬六千餘兩。每人運米六斗，共用一百五十七萬七千餘人。每草一束，直銀六分，共估銀六十萬兩。每人運草四束，共用二百五十萬人，往回兩月，約費行資二兩，共費八百一十五萬四千餘兩。脱用牛驢載運，所費當又倍之。

又 〔丙申〕運銀六萬餘兩於陝西等處，以給邊儲。從户部奏也。

又 成化十年九月 〔壬午〕巡撫延綏都御史余子俊言：延綏、慶陽三衛見在榆林一帶備邊，軍士月糧有在原衛開支者，有就邊倉官支者。其在原衛者，每軍一名月支本色六斗，折色四斗。在邊倉者不分本色、折鈔，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其間有去家五百里者，每月關給，往返爲難。而折鈔之支，又動踰年歲。況窮邊沙漠，雖得折銀，亦無從糴買。所以軍士仰給，惟在四斗行糧。然調發無常，不能全賴。請自今後，俱於邊倉月支本色六斗，其餘折鈔四斗，照例折與銀一錢。如無征調，行糧住支。如此則公私兩獲其便矣。户部議：其言可行。從之。

又 成化十年十一月 〔壬戌〕運太倉銀三十一萬兩以給邊需。陝西七萬，大同、宣府各五萬，榆林三萬，遼東十萬，密雲一萬。

又 成化十四年二月 〔甲寅〕巡撫寧夏右僉都御史賈俊言：動調軍馬，必先糧草。今寧夏三路官軍三萬六千五百有奇，若再添調客兵及馬一萬，則見在倉糧約量僅支一年有奇，馬料僅支二年有奇，草僅支三年有奇。其布政司送來糧草價銀共止三萬三千九百餘兩，聽候放支俸糧，數亦不多，恐有缺乏。今宜以往年巡撫都御史馬文升所奏區畫事例，預爲斟酌舉行。户部議擬：一、因犯贖罪。陝西西城囚犯贖罪銀兩，往時按季解發榆林者，今暫悉收貯于布政司，俟三邊缺用齎送支用。一、納銀收充知印、承差、吏典，宜令陝西、山西、河南三處知印納銀七十兩，承差五十五兩，吏典在外兩考滿湊補三考納銀五十兩，在京辦事納銀四十兩，俱與冠帶免考試，其銀俱收貯陝西官庫，三邊有急徑自取用。一、陝西府州縣官納銀免其赴京考滿，四品以上納銀三十兩，五品六品二十五兩，七八品二十兩，九品以下十五兩，俱於本司收納。一、欲將陝西布政司在庫官銀量送五六萬兩，預備支給。前此本部已送銀十萬兩於本司收貯，候有警之日於内斟酌取用。議上。詔如所擬行之。

又 成化十六年十月 〔丙寅〕户部總理遼東糧儲署郎中金迪奏：遼東每歲糧草以本部運送銀，及開中引鹽於本處收糴，年豐銀一兩可糴四石，歉則二石，至於邊堡或止八九斗者。用是收入數不及半，況又除豁無名屯糧五萬餘石，原係歲用額數，且又新添各墩守哨，及修築邊墻軍夫，一年支米共七萬石，此皆出於常數之外者。而運送銀未嘗加多，其各城堡馬草亦止官軍採取，積於野外，比以建州虜賊出没，未得盤運入城，脱再有警，何以爲備。宜勅該部增送，或别爲措置。事下户部，以爲遼東邊報未息，見選官軍五千員名操練，待報啓行，而儲積不多，誠如所慮。茲欲以賣鹽銀五萬兩發於屯兵要地支糴，或相兼折與官軍買用，事寧兵止，則准作成化十八年之數。此外自十七年爲始，每歲額外添送銀二萬兩，年豐糧賤則送如舊額。并兩淮及山東運司見在額辦鹽課開中一十九萬引，内兩淮成化十五年存積鹽四萬三千引，引米七斗、豆五斗。十年常股鹽九萬二千引，引米五斗、豆三斗。山東成化十五年鹽五萬五千引，引米一斗、豆二斗。召商上納，庶得有濟。疏入。從之。然自兵興費耗糧餉，邊境騷

然，有司愈難爲矣。

又　成化二十年二月　〔辛酉〕户部奏：遼東歲用糧料九十六萬五千三百餘石，計各衛所納屯糧并户部發銀所糴止五十二萬，尚欠四十五萬餘石。況其地不通舟楫，既無轉運民糧，開中鹽糧，又無應者。請差官往廣東、福建會巡撫、巡按等官，以鹽賣銀，及行巡撫江北都御史徐英，以被災府衛折糧銀約二十萬兩解部，轉送遼東，以濟急用。從之。

又　成化二十一年二月　〔壬申〕巡撫遼東左副都御史馬文升應詔言十事：【略】一、遼東歲用糧料九千餘萬石，止以本地屯田所入及户部折銀所糴給之，歲支常少三十餘萬。欲按河南屯田舊額，究有侵匿不税者計畝税銀，或於各處市集之所量增商税，及九江、揚州、淮安、臨清船料俱收折銀，或府州縣有給引多處折鈔收銀，或于江南田税除蘇、松、常、鎮四府糧多外餘皆量增折銀分數，或于前代曾有銅場之所差官鑄錢，或于天下户口食鹽鈔俱收折銀，通計一年亦可得銀百萬餘兩，解京給還遼東，歲支可無缺乏。【略】奏至，命所司議行之。

又　成化二十一年三月　〔戊申〕總督大同宣府軍務户部尚書余子俊奏：大同各倉場糧且缺乏，軍餉不給。即今虜賊近邊，防禦無時，請於通州倉運粟米十四萬石，京、通二倉運豆六萬石以備支用。事下户部會大臣議，宜借撥京營軍三萬名，運粟米十萬石於宣府，每石給脚價銀四錢，每軍日支行糧二升。其豆則京倉所儲亦少，可召人上納，每石償以太倉銀一兩三錢。仍以兩淮成化十九年中剩見在官鹽四十五萬五千一百餘引，分撥大同、宣府，從巡撫官定例，募商上納。疏入。上令亟如議行。乃遣户部員外郎鍾鏞、主事原潔督運。

又　成化二十一年五月　〔壬子〕户部奏：宣府缺糧，大同尤甚。近雖多方規畫，然僅足主兵目前支費萬一，動調客兵必至失措。宜如尚書余子俊請，俟江南糴賣漕運支剩等糧，并折糧草銀至，除原擬大同三十萬兩，并年例五萬兩外，再量撥銀五萬兩，内七分送大同，三分送宣府備用。從之。

又　成化二十二年二月　〔己丑〕户部奏：遼東、甘肅、寧夏、榆林、大同、宣府及山西偏頭等關，陝西環慶、固原等處軍馬不加於往時，錢糧不減於原額，至於倉儲乃昔盈而今縮者，蓋有所由。往時各邊守墩軍人及夜不收月糧一石，今或增至二石。騎操官馬春冬每月關料一石，遇有差遣乃復日支三升，中間若有支過之數，即於下月扣除。今皆不然。又各衛城堡備禦官軍，本衛既支月糧一石，備禦處所又支行糧五斗，其餘冒濫者尤多，是致邊儲日漸空乏。況今山、陝、河南軍民饑困，朝廷屢發内帑，京儲猶不能給。加以江西、湖廣、四川、兩廣并直隸鳳陽等處水旱減免數多。即今邊務方殷，糧儲急缺，欲取之於官，則帑藏已無所積。欲取之於民，則瘡痍猶未得蘇。若不存省，後益難爲。乞行各處巡撫都御史并管糧郎中，督同布、按二司官，通查各衛所城堡官軍月支糧料，裁省扣除。凡重冒濫支者，一一禁革。從之。

又　成化二十二年九月　〔壬子〕命户部運銀一萬兩於薊州折支官軍俸糧。巡撫順天等府都御史彭韶奏：喜峯口、劉家口界嶺倉，并建昌新營倉糧，皆無餘積。時當無事，可以撥軍支於薊州。儻有不虞，應難遠給。乞今年再量運銀二萬兩，分撥喜峯口等處，候來春米賤間有折支，每銀一兩准米三石，每米一石折銀三錢，支給關營官軍。其一兩内剩銀一錢，積爲雇車之費，轉運薊州，所省糧於各邊。户部議以爲宜。從之。

《明孝宗實錄》弘治十年三月　〔乙巳〕命户部運太倉銀六萬兩給甘肅，四萬兩於寧夏，三萬兩於榆林，五萬兩於大同，五萬兩於宣府，以給軍儲。

又　弘治十年五月　〔己酉〕總理遼東糧儲户部郎中王璠奏：遼東自弘治二年以來增設堡站墩臺既多，召集新軍，揀選舍餘，俵領馬匹，亦復不少。今軍糧歲增七萬六千餘石，馬豆增五萬八千餘石，而本部所發年例銀視成化二十三年以前顧減二萬兩。乞自今以始仍如舊例，歲送十二萬兩，俟歲豐糴賤之後，别爲議處。户部覆奏，從之。

又　弘治十三年五月　〔丙子〕監察御史戈福言六事：【略】一、京城各衛食糧官軍不下三五十萬，散在各營，姦猾之徒出錢買閑，名曰納官錢，經營遠近，仍支月糧，營伍空虚。職此之故，乞將各衛糧册對查，令五城巡視御史逐一察理，有能即首入伍差操者量免本罪，若一月外不行出官，或查出并被告發，除祖軍外，仍罰充軍。

又　弘治十六年四月　〔己亥〕遼東管糧郎中王濟，以歲荒糴貴，邊餉不允，請支取本處税課司局等銀并明年荒例銀十五萬兩，外益五萬兩。

户部覆，奏之。

《明武宗實錄》弘治十八年七月 〔壬寅〕户部尚書韓文奏：虜寇宣府、大同，調集京營并各處應援兵馬，曠日持久，糜費糧餉。近宣府已運銀五十萬兩，大同在庫見有銀八十餘萬兩，又於山西地方查摧逋負解用。而侍郎王儼尚以邊餉不敷請。陝西各邊自本年二月以來已運銀五十萬兩，中淮浙等塩二百萬引。而侍郎顧佐亦以軍餉不敷請。徒費百萬之資，未聞一矢之利。師老財屈，他變必生。萬一秋高馬肥，彼勢愈熾，沿邊城堡告乏愈急，當是時外廩盡虛，内帑弗繼，雖有蕭何、劉晏亦未如之何矣。乞勅内閣，及府、部大臣，并科道官集議。即今胡虜猖獗，官軍曠日，其咎安在，其計安出，同心酌處，以濟時艱。詔兵部亟會官詳議以聞。兵部上議，請再勅勵苗逵等，務决勝以除大患，不得仍前老師費糧，養成禍患，自速償事之誅。從之。

又 正德元年正月 〔辛亥〕户部言：京衛官軍，弘治十八年秋季俸糧共四十一萬三千四十五石有奇，該折銀十萬三千二百六十一兩有奇。初擬以司鑰庫所貯銅錢，依時估折支，將以紓目前之急也。今各衛憩稱，該庫開送錢數僅二千五百二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文，每七百文折銀一兩，共該銀三萬六千八十四兩。若七十八衛通派關支，僅及三分之一。況折二舊錢並新小錢通行使用，虧損愈甚。蓋各官徒便己私，豈暇顧國家贏縮之計。然念其俸給實已後期，謂宜仍舊於承運庫支銀，俟其年冬季，乃如初擬，以錢給之。不足則給銀湊補。其折二錢宜勿折，止作小錢支領，以便下情。若洪武、永樂、宣德、弘治通寶，候各衛既領之後，令京城内外諸司相兼使用，務欲流通。敢有仍前謂新錢不便，阻壞錢法者，聽本部指名參奏，執訊。仍嚴禁私鑄，以防姦偽。上是之。私鑄令嚴加輯捕治如例。

又 正德元年八月 〔己酉〕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歐信奏：大同各路十六城堡，每歲倉儲通夏税秋糧及屯田子粒共四十二萬六千三百石，軍馬歲用糧料乃至八十五萬一千三百七十餘石，而客兵不與焉。是歲用倍于歲入，雖有年例京運銀五萬兩，除放支折俸，所餘亦不足以補災傷減免之數。近者都御史閻仲宇、左侍郎王儼一再召商，共用銀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五百五十兩有奇，未及半年仍舊缺乏。今銀億庫所存僅有三萬三千二百餘兩矣。乞預處四十餘萬兩，以備糴買之用。户部議如信言，請以山東、河南二布政司收貯大同麥價，及各處上納陰陽、醫學等官之銀，初議轉送陝西者，及弘治十七年起運臨、德二倉秋糧折銀之未解者，俱送大同備糴。從之。

又 正德二年三月 〔己亥〕户部請如例，以銀送諸邊，備正德四年糴本，及折支官軍俸糧。大同、宣府俱五萬兩，遼東十萬兩，寧夏、延綏、甘肅共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兩。詔不許。謂各邊既設屯田，又有各司府歲輸糧草。天順以前初無户部送銀之例，其例始於成化二年。蓋或因警報，或以旱潦事變相仍，行權宜接濟之術耳。而其後遂爲歲額，且屢告缺乏，得無盜取浪費之弊耶。户部其會多官查究事端，從公議處經久長策以聞。

又 正德三年六月 〔己卯〕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周熊奏：據永樂十七年遼東定遼左等二十五衛原額屯田共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一頃五十畝，該糧六十三萬五千一百四十五石，至是田止一萬二千七十三頃，該糧二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石，外給操練舍餘共二千三百一十四頃，該糧三萬七千二十四石。又地畝田園之額共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二頃，該糧五萬九千五百四十石，皆先年創法徵之，以補屯糧者。今奉勅會查，新增田共一萬三千七百二十頃，該糧一十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六石，通共四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一石。揆之永樂間田多一萬八千三百五十頃，而糧反少一十八萬三千七百五十三石。緣永樂半徵之屯軍者比今多三之一。又今粗細相折該去糧一十三萬六千七百七十石外，實少糧四萬六千九百八十三石有餘。皆常操軍承種逃，故屯田從輕徵收之故耳。又永樂年間常操軍士凡一十九萬，以屯糧四萬二千有餘供之，而受供者又得自耕。邊外軍無月糧，以是邊餉足用。今軍止八萬有餘，皆仰給于倉，邊外之田無復放耕，軍餉告匱，亦實坐此。事下户部覆奏，乞將已清田糧，行各衛徵納。從之。

又 正德八年正月 〔己丑〕户部以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各鎮軍儲不給，請開中兩淮、長蘆、河東、山東、福建、兩浙運司及四川塩課司塩課二百二十五萬二千五百餘引，以備支用。其路遠米貴處所，無人報中，本色者收價轉發各城堡，召商糴買，或折放聽軍士自買。從之。

又 正德十年二月 〔甲辰〕總制軍務右都御史鄧璋言：延綏、寧夏等鎮邊報屢聞，陝西布政司所貯京運銀十萬兩，擬供甘肅用兵之費。而

陝西、河南所解事例銀不過二萬兩，支用已盡。乞下户部，委發京庫銀十萬兩，及開中淮浙塩二十萬引，以備軍興。户部覆議：陝西起運糧料歲至七十七萬餘石，專給三邊。郎中張文錦近報，催完各邊糧料已八十七萬餘石。甘肅用兵以來，運送銀至十八萬兩，及山東事例銀一萬四千兩，開中淮塩二十五萬引，俱令總制官隨宜處置，以足各邊之用矣。今京庫見銀數少，無可運送。淮、浙塩引無可開中。宜行巡撫侍郎馮清，備查前銀，通融支給。其開去淮鹽，果報中盡絶，奏聞區處。議入，從之。

又　正德十年四月　〔甲辰〕總制軍務右都御史叢蘭奏：宣府官軍缺乏糧草，請發兩淮運司鹽價二萬兩，於都司收貯買馬。其團種粗糧不必易銀，就令每二石折細一石，并草束撥附近倉場上納，以補軍儲之缺。下户部會議。團種折糧宜如所請，買馬則以年例銀二萬給之。處補糧料，令管糧郎中查九年分衛所原造月糧文册，以主客兵實支數目具報查處。詔，俱准議。

又　正德十二年七月　〔丙申〕發太倉銀七萬兩於大同以備軍餉。又以山東逋欠邊糧、布花等銀計四十五萬兩有奇，命主事龍誥督徵之。

又　〔丙申〕先是有旨，會計宣、大二鎮糧草，務足主客兵馬四五年支用之數。户部乃會府、部大臣議處條上。一、山東、河南起運臨清、德州二倉爲米十三萬石，請益以太倉存留米二萬石，每石收銀八錢，以十萬石補宣府，五萬石補大同。一、山西專委布政司官一員督理，宣、大歲徵糧草額數完足，方許回任。一、兩鎮屯田歲入亦多，宜令撫臣嚴督屯田僉事、管屯都指揮清查勸課，依期辦納，勿仍前玩愒。一、河東解塩課銀歲解宣府八萬兩，大同五萬兩，今增五萬于宣府。一、山西軍職問發立功，并文職人等所犯罪，因其輕重，定爲則例，俾各納銀給邊。一、發太倉銀十萬兩，及遣科道官再查附餘十萬，分送二鎮，召商上納糧草。一、收買糧草，須及秋冬收成之時，可省官銀之半。得旨，河東塩但遇塩花生發，不拘額數，儘力撈辦，分給二鎮。太倉附餘銀准動支，不必差科道官。餘如議。

又　正德十三年二月　〔戊寅〕宣府鎮巡官及管糧郎中各奏：處諸路兵馬會於宣府，糧草所費計銀六十七萬五千一百餘兩，俱預借諸商者，乞補給。户部復奏，太倉官銀已竭，無以助邊。宜督催山東、河南、陝西、北直隸、山西近開事例銀，及河東塩銀，徑輸宣府。其浙江、南直隸等處事例銀亦催解部。詔可。令無悞軍興。

又　正德十六年十二月　〔辛巳〕發太倉銀六萬兩於宣府，内四萬兩准作嘉靖元年年例，餘補給舊欠數。令該鎮撫按官、糧官，并先貯庫銀兩，定價召商糴買米石，於緊要城堡收貯備用，以該鎮歲侵乏儲，從鎮巡等官請也。

《明世宗實錄》嘉靖元年正月　〔丁丑〕經略三邊兵部侍郎李鉞奏：陝西三邊軍餉久缺，乞發户部、太倉及内府抄没銀三十萬兩，兵部太僕寺馬價銀一十萬兩，分派各邊，爲積貯芻牧費。二部覆言：三邊軍士資糧罄竭，甘肅經兵亂之後，衆口嗷嗷，尤爲窘急。宜如鉞議濟之。其甘肅倡亂罪人，與各邊民運逋負之數，行鉞覈實以聞。詔發太倉、内府、太僕寺銀各十萬兩給之，餘悉如議。因命新陞巡撫陳九疇馳往就任。

又　嘉靖元年七月　〔乙巳〕宣大邊餉告急，户部議發太倉銀十萬兩給之，因請申勅二鎮鎮巡等官，裁革冒濫，節省虚費，嚴禁領軍官員刻害科斂，包占私役之弊。邊方總鎮以下莊田，及邊墻内地土，一併清查以聞。從之。

又　嘉靖二年八月　〔乙未〕詔：以兩淮運司餘塩銀三萬兩，淮揚二鈔關船料銀三萬餘兩，補給淮安等衛所久缺軍糧。從巡撫都御史俞諫請也。

又　嘉靖六年五月　〔丁酉〕詔覈宣大軍儲。初，馮清言：宣府一鎮，自洪治九年以來兵糧漸增，日長月益。即今尺籍稽之，官軍實七萬七千六百餘員名，歲應支糧九十七萬八百餘石，較洪治時兵增一萬九千五百有奇，則歲增糧當三十一萬三千二百餘石。而本鎮屯民歲賦，及各郡縣所輸猶如舊額，即間發内帑，中商鹽，皆以備虜大人，爲客兵益戍之需，而實於主兵無與。且本鎮屯糧多以災逋，而山西民運，近雖准易以河東鹽銀，又無一至者。即今通查本鎮官軍，積欠月糧、布花、折俸等銀約已七十二萬九千餘兩，不知何道以足之。或大發内帑或多中商鹽，或别有奇謀長策，願詔廷臣集議。事下户部，覆言：正德八年間都御史叢蘭嘗覈實明宣府官軍六萬七千四百餘員名，今如清言，又增一萬二百餘人。不知起自何時。且自正德九年迄今僅十三年，前後發帑，開塩及改漕糧，計輸該

銀已四百萬兩有奇。縱使兵增糧缺，亦可通融補給，而告匱乃爾。此臣等之所未喻也。宜令清及郎中於赦查該鎮見存兵糧各若干，頃發去銀并開中鹽已未支用各若干，有無虛冒侵尅等弊。即令各城堡積貯可支主客兵幾時，所請發帑開塩應否聽給本鎮官軍累年糧布俸銀，有無逋欠，各畫一以聞。上從部議。令清同巡撫周金及赦嚴加查覈，所負本鎮歲供錢糧，户部行各府撫按官督發毋忽。

又 嘉靖六年六月 〔庚戌〕提督宣大兵部左侍郎馮清言：宣府歲荒，米價騰湧。軍士月糧皆乞本色，而倉穀少不足支放。且宣鎮積逋官軍月糧七十萬以上，請發帑銀濟之。總理糧儲郎中於赦亦言：宣鎮開中塩糧未有至者，即增價收糴，無所得穀。請亟下廷臣議處。給事中鄭自璧亦請空運之法。事並下户部言，邊鎮素不能撙節，以待倉猝之乏，及虜寇稍寧，坐費如故。故紛紛告匱請餉，即罄內藏以畀之，猶以江河實漏卮也。且聞邊民中有積穀而抑於占窩之人，多不得售。及受引者率不持升斗坐誤邊儲。臣竊恨之。今關內諸商，頗輓芻粟行塞外，急可得穀三五萬石。臣請給太倉銀十五萬於宣府，其八萬九千三百五十兩運至管糧郎中所，合前所發銀十三萬，皆負買本色支用。或遇折銀之月，則增價與之，勿爲例。其六萬六百五十兩分送本部，委官處居庸、懷來、保安，以時和糴。貯之近倉，以待給軍。又該鎮亢旱，恐失播種。空運之法，似亦宜行。仍勅總兵以下，凡調兵按伏，非百里外，勿妄支行糧，以滋邊費。上然之。發銀十五萬給宣府和糴，命所司量價高下，視勢緩急行之。今月糧皆增價一二錢，以省召買之費。開中引塩，皆本折兼收。本色先給客兵，折價以待秋糴。有奸商占勒者，罪之。已而户部言：空運之法，不若增價召買，及增銀折放之便。請如馮清議，後加一二錢，候秋成乃止。上亦以爲然，命如前旨，盡心整理，勿事虛文。

又 〔庚戌〕先是宣府鎮城米價騰貴，軍士苦之。巡撫等官議以是月給折色，石增價至七錢。軍士譁不已，乃詣提督侍郎馮清，願給本色，頗諄慢侵辱清。清許以本折兼支，乃稍定。然猶暴恣不戢。提督巡撫等官並以狀聞。御史杜民表因劾奏巡撫都御史周金、管糧中於赦，故乏軍儲，及總兵官鄭永約束不嚴之罪。户部覆言：軍士橫暴，恐不專爲月糧。往年甘肅大同之變，皆緣鎮巡官至生嫌隙所致，前事可爲明鑒。請下兵部亟爲議處。上是部議。因責巡撫管糧官不能先事預處，因時制宜，以失人心。姑宥其罪。以軍士暴橫不可長，令御史嚴治首惡，諸管軍頭目下提督侍郎治之。仍責鄭永紀律不嚴，令申明禁約，與諸臣協心體國，共濟邊。

又 嘉靖九年正月 〔壬寅〕命户部左侍郎張璉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宣大軍餉，以本部主事傅夢弼從行，分理其事。發太倉庫銀十萬兩，運赴二鎮，並前次開去引鹽，及收貯在庫贓罰缺官等項銀兩，盡數查出，分投差官整理，預蓄糧芻，分置要害營堡。時以虜在河套，二鎮邊儲匱乏，從鎮巡官之請也。

又 嘉靖九年四月 〔壬午〕户部會官議覆侍郎張璉、總制王瓊及給事中張潤身、陳侃所上各錢糧事宜。疏曰：宣、大六鎮往年坐派歲供自足充用。如延綏一鎮租稅，延安逋負至四十萬餘石，邊儲安得不乏。近從鎮總等官請，已二次發銀十三萬兩接濟，及議將嘉靖九年稅糧量派附近州縣運納本色，以備凶歉矣。今宜再發銀二萬兩，遣官運送，爲加添折色之數。然租稅逋負，軍餉匱乏，所在有之，不獨延安一府，延綏一鎮爲然。若不嚴立法程，將來何所紀極。夫祖宗足食禦戎之策，至爲詳備。若使一一奉行，歲用豈至匱乏。此萬世經常之計也。至於時有大歉、賑恤不敷。虜戎犯邊，供餉告急。撫臣奏聞，量發內帑，則一時制度之宜也。守經行權，處常應變，經久之圖，實不在此。請行各邊撫按官，嚴督所屬，加意邊儲。凡荒蕪田地，多方設法開墾，或給牛種，暫免糧差，或疏濬溝渠，以備旱潦。每年該徵民屯稅糧，依限責差經收人員，各赴原定倉口上納。一應贓罰紙價，俱糴穀上倉，以備凶歉。其有荒蕪侵盜等弊，各如律例，從重問遣。各府管糧并州縣掌印官，任內錢糧不完，照例不准給由推用。有盡心所事者，聽撫按旌舉，量加陞奬。若虜寇犯邊，時值大歉，户部奏請發銀接濟，事寧停止。使經權不悖，常變可行。其宣府民運，原係舊規。嘉靖六年廷臣會議帶運。今給事中張潤身等題稱，欲更糴買，宜照舊令大户赴遼東、宣府交納。其整理宣、大二鎮客兵糧餉，以萬人爲率，一人一馬，日計銀一錢，每月該銀三萬兩，每年三箇月，共銀九萬兩。二鎮三年共該銀五十四萬兩。今已發銀鹽四十萬兩，約足二年支用。乞命侍郎張璉，將見在銀鹽，照數糴買完足，候收成日，每鎮復各發七萬兩，以足三年之數。其陝西禦虜糧餉，按防禦套虜多在八月以後，十月以前，而動

調人馬亦以三箇月爲期，今稱動調三萬人，則每月該銀九萬兩，七八箇月則該銀七十二萬兩。即今各處災傷，催解米豆，請於太倉銀庫先發銀十萬兩，運送都御史劉天和，專備客兵支用。如虜勢重大，動調人馬數多，候總制官量力度時，具奏定奪。臣等又議得：我朝天下衛所，設立屯田，而六鎮尤爲緊要。邇來武備漸弛，夷虜深入，拋荒大半，致軍需不敷。夫屯田不廣，則戰守無資，武備不修，則屯種廢業。糧賞不時，剝削不禁，則軍士日困，而屯種益難。乞勅鎮巡將領等官，持秉公廉，申嚴號令，遠烽堠，精器械，時軍餉，禁科害，斯屯田可復興矣。天下設立鹽場，召商開中。而淮、浙江省等處尤爲急務。邇來災傷踵至，本色價高。加以私販盛行，斗頭未減，科罰勸借，稱掣遲留，以此商人不樂開中。夫私販不戢，則官鹽愈滯。斗頭不減，則價色益高。科罰不戒，稱掣不勤，則商人陪費，而坐守益困。乞勅各巡撫巡鹽等官，申明律例，力禁私鹽，量減斗頭，止令上納本色芻糧，此外不許分毫科索。支鹽出場，隨到隨掣，勿令久候，斯鹽法可復通矣。又陝西八府稅糧，專供延、寧、甘肅三鎮，并固原等處軍餉。舊規俱民運本色，後因道路險遠，改徵折銀。如近日延綏凶荒，有銀無米，莫濟實用。請行陝西撫按官，會同三司等官，從長集議。或論時歲之豐凶，或分地理之遠近，或計脚價之多寡，或本折各半，或六分本色四分折色，或七分本色三分折色，或附近州縣年豐米賤，聽其自便，全運本色，不必拘以折銀。此亦足邊之一策也。議入。上曰：茲會議足國經常事宜，朕已具悉。其復民運，急屯種，通鹽利，俱依擬行。該撫按、司、府官查酌施行。大同糧草，令張璉照見在銀鹽糴買完足，具奏，回京。待收成日再處。其延綏等處地方災變非常，仍作速議處具奏。以副朕恤民之意。

又 嘉靖九年八月 〔癸未〕巡撫宣府都御史劉源清、巡按直隸御史李宗樞各疏言：宣、大二鎮麥稍有秋，乞出帑銀及時收貯，以備邊餉。下户部。户部請發太倉，并部庫内糧草銀十五萬兩，内八萬兩准十一年分京運年例，七萬兩借山東淮九年分糧價，并見存本鎮銀五萬兩，鹽二十九萬餘引，總之得銀鹽三十三萬二千餘兩，及續到民運銀，聽守臣會官協計，及時召商糴買芻粟，以備緩急。其本鎮屯糧共一十一萬五千四百餘石，并草米折豆亦俱徵本色，仍行各鎮守臣，以所貯尖丁公務牛具等類，并所司贖罪銀，悉爲查發，糴米貯之别厥，以專備賑濟。詔從之。

又 嘉靖十年二月 〔丙子〕兵部尚書李承勛以風霾示異，奉詔條陳備邊五事：【略】一、甘肅孤懸河外，山多土少，且遍于虜患，不敢耕墾，歲入不足，必須仰給河東。成化、弘治間糧輸本色，驛站編河東人應役，以是河西富饒。今糧改爲折銀，分散有田軍餘糴買，名爲和糴。領銀則扣尅而不足原數，收糧則加耗而十增二三。雖曰養軍，其實害之。其驛傳解銀，頗爲兩便。但每令逋負，以濟河西之急可也。仍宜每歲于常數外，發銀二十萬兩，令管糧郎中於河東蘭州糴買收貯，以備河西不測之變。【略】弘治以前，各邊糧料皆百萬以上，蓋非一日之積。正德以來，費用殆盡，各鎮倉廩皆空，耗費滋甚，且如平歲米石值銀一兩，而官散折銀六錢，是官軍每月止得米六斗，軍何得不貧。凶歲米石值銀三兩，軍多餓死。乃如數給之，米無可買，而軍亦不免餓死。是官銀三兩不當一兩之用，官安得不費。求其可以濟今之急，而不大損於財，其惟預乎。如各邊於歲月外，每歲豫得見銀二十萬兩别儲之，歲小收則可買米二十萬石，大收或倍之。比以三兩折米一石，則在官獲三倍之利矣。歉歲得米一石，值銀三萬，軍亦獲三倍之利矣。大抵邊鎮米價不論豐凶，冬月猶可，一入初春，日益翔貴。商販以時廢居，率致巨富。誠使帑有羨金，米賤則糴市運，而給折于軍。米貴則放本色，而積銀于庫。斯官軍兩便，而商賈無所牟大利矣。

又 嘉靖十一年三月 〔乙丑〕三邊總制尚書唐龍奏：虜衆住套，警報日急。各鎮軍需十分詘乏，而甘肅尤甚。乞發太倉銀及淮、浙塩引，專遣大臣一員調度兵餉，共圖防禦。疏下户部會官議。覆：兵事貴豫，虜衆住套日久，蓄謀已深，軍馬芻糧委宜設備。請發太倉銀三十萬兩，兩淮運司塩三十六萬引，遣侍郎張璁率屬有才幹官二三人齎赴各鎮，分撥糴買。别發太倉銀十萬兩，淮浙塩十萬引，運赴甘肅，令巡撫趙載自行調度。仍假璁便宜權令，與督臣協心共濟，毋相推委，致悞事機。其山西、河南、湖廣、四川與陝接境，饟道相通者，聽璁兼制，以便轉輸。議入，得旨：俱如擬。張璁命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趣往毋怠。

又 嘉靖十一年七月 〔甲子〕户部覆陝西撫臣王堯封奏：陝西諸邊歲費亡慮數十萬，而連年災沴，所缺乏計且百萬。今夏災已徵，而秋成

復未可必。請先發太倉銀八萬兩，輸赴總制尚書唐龍，會同撫按，將在所缺官柴薪銀兩，及倉庫無礙穀粟金錢，與先年賑饑之餘，貯積於官，仍行開納事例，令附近湖廣、四川、山西、南北直隸等處得以入貲受爵。各於陝西布政司上納。其所納之銀，俱候秋成之後，斟酌地方豐歉，量爲處賑。或秋入稍稔，即以所積糴買給邊。萬一歲入仍惡，更於存留錢糧，差其輕重，遞爲蠲減。其各有司俱有地方之責，或本處贖鍰、租賦可那移，或富民可勸借，悉宜隨事，竭力共拯民艱。不得坐視束手，徒仰內帑。疏入，俱允行。

又〔辛亥〕發太倉銀三萬兩，河東鹽銀二萬兩，接濟大同邊餉。仍令山西撫按官督徵累歲逋賦，毋得怠緩。

又 嘉靖十二年四月 〔甲午〕發太倉銀十萬兩，淮、浙、長蘆、山東等塩十七萬引，分給宣、大二鎮。

又 嘉靖十三年二月 〔甲戌〕户部言：開中塩引，專備客兵。但客兵調遣無常，難以稽察。兼之差撥、哨探、按伏等役，冒支虛廢。司、府、州、縣歲派邊糧，徵解後期，坐視邊儲告匱。今見在存積之塩，例派各邊，以補歲用不敷之數者。比上年愈爲不足，若再發太倉補之，是以太倉之銀補各場之額塩，以濟邊之塩補各省之歲派也，不惟失開中本意，而太倉亦漸竭矣。以邊方多事，自十二年十一月以來不滿三月，費太倉銀不下一百二十萬。即太倉有餘，猶宜節省，況漸竭乎。請今後以四方常股派邊，其歲用不敷應補者，止以見在存積，酌地方之儉易，量塩數之多寡，通融補派，毋槩執前例，致損塩課。常股專備客兵，不許別用。存積兼收折色，以給月糧。詔如議。

又 嘉靖十三年七月 〔甲申〕時宣大總制侍郎張瓚、山西巡撫都御史王德明各請處補蠲免錢糧，抵給俸祿。兵部亦請撥發銀塩，預治沿邊軍餉。事下户部議，將兩淮運司餘銀塩三十萬七千八百餘兩，分給延綏、大同各五萬兩，寧夏、甘肅、宣府各四萬兩，遼東六萬兩，陝西一萬五千兩，山西一萬二千八百餘兩。其河東運司餘塩，照減佑事例易銀二十萬兩，分給延、甘、寧、宣、大同各二萬兩，山西十萬兩，陝西二萬兩，以備主客兵餉。其蠲免錢糧，查各倉庫銀穀，與今奏發銀塩通融處補。詔可。

又 嘉靖十五年正月 〔壬午〕詔發淮、浙、長蘆、山東本年開邊額塩并補歲用不敷嘉靖十四年存積塩共一百一十七萬八千四百八十一引於宣、大、遼東、延綏、寧夏、甘肅諸鎮，備給放官軍月糧，及動調客兵支用。

又 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 〔庚申〕延綏巡撫張珩言：該鎮歲入僅足主兵費，一遇征調，無所抑給。乞如遼東、宣、大例，發帑銀十萬兩，遣部屬一員督理之。部覆：延綏歲入甚豐，其東西二路僉事皆以管糧設，更遣部臣不宜。第征調方急，請量支太倉銀六萬八百兩與之，抵嘉靖十七年額塩銀課。其河南、陝西歲派及積欠民糧，下各撫臣亟爲解補。報可。

又 嘉靖十七年七月 〔乙亥〕時遼東歲用不足，撫臣以請，户部請借支山東扣剩餘銀二萬兩補給，仍預支太倉銀五萬兩，爲明年年例。詔從之。

又 嘉靖十八年四月 〔己亥〕加延綏鎮餉銀四萬九千五百兩。是時虜衆壓境，募新軍三千，各配以馬。撫臣奏請加餉，乃議增年例銀二萬，開中淮、浙鹽銀二萬九千五百兩予之。歲爲常。

又 嘉靖十八年十二月 〔甲寅〕户部以年例請發太倉銀四萬兩於寧夏，二萬兩於延綏，六萬兩於甘肅，五萬兩於固原，四萬兩於宣府，五萬三千三百兩於大同。詔許之。令及時趣發。

又 嘉靖十九年四月 〔壬戌〕上以風霾之變，軫念邊儲匱乏。下户部議處。户部擬發銀三萬兩於各鎮，以備支用。上曰：西北邊防缺儲，朕甚憂之。其增發十二萬兩，各隨緩急，分給接濟。若各邊常賦及坐派屯糧等項管糧，官有怠緩從事，過期不解者，督撫官具奏處治。

又 嘉靖二十年十二月 〔甲戌〕命運通州倉粟米十萬石于宣府，十五萬石于大同，而以户部司屬官有才幹者一人督解。是歲兩鎮旱荒，米價騰貴，軍士缺食，撫臣以聞，故有是命。

又 〔丙子〕發太倉銀三萬兩于山西，爲明年年例之數。預備糧草又發二萬六千七百餘兩，分犒延綏征調山西官軍。

又 嘉靖二十一年正月 〔丁未〕發太倉銀于甘肅各鎮。甘肅六萬兩，寧夏四萬兩，延綏新增募軍二萬兩，固原五萬兩，宣府二萬兩，大同三萬兩。新增聚落高山弘賜等堡五萬三千三百兩有奇，薊州三萬兩。

又　嘉靖二十一年十月　〔乙巳〕詔：發二十二年太倉年例銀四萬兩，及二十三年額塩，并補歲用不敷，存積塩引二十九萬七千有奇于宣府。

又　嘉靖二十二年二月　〔壬辰〕户部會廷臣議奏邊計一十七事：一、再發太倉老庫銀二十萬兩接濟宣大軍餉。一、各邊地土聽軍民開墾，永不起科。若荒田能耕種者，悉蠲原税。各地有當修築城堡者，撥軍防護者從宜處置。一、開中額塩，當禁賣窩留難等弊，餘塩銀照舊解貯太倉，不得槩發九鎮，無事浪費。一、嘉靖二十年間曾將漕糧一百二十萬石折銀濟邊，如後遇缺乏，照例先期酌處。一、山西、河南、真定京運歲辦錢糧，係内府及團營馬料，光禄麥豆者不得聽邊臣借用。一、宣、大鎮守養廉地土，宜清查收税備用。一、各處鈔關商税，宜折銀收納，以便官民。一、抄没財産，及三宫子粒、金花折銀未解内府者，悉借邊用。一、各省贓罰及應動官銀，不拘數目，盡解京用。一、秋青草價，有人户逃亡者，舊以見其軍糧賠補，宜勘報暫免。一、邊關滑石等處屯地，宜照成化年間撥軍耕種，仍給種，其不許勢豪占隱。一、行吏、兵二部量裁文武冗官，及各衙門清查占役軍士，濫收官匠，其三大營東西官廳馬匹，照舊放青，以省草料。一、各項興作不急之務，宜聽工部分别緩急，暫行停止。一、行三法司將充軍止本身者分别地方遠近納贖，其徒流人犯，願贖者各照則例折納。仍行兩京各省解部濟邊。一、各府州縣掌印管糧官，一應未完及未解到者，不准給由，考滿即有别項賢能，不取推陞行取。一、官吏犯贓情實者，務監追盡完，方許發遣。一、天下財賦，每歲出入大數，宜倣李吉甫、蘇轍遺意，成錄呈進，庶一覽可得贏縮登耗。奏入。上曰：錢鈔仍收本色送内府用，工部官匠存留如故，以後毋得濫收。餘悉依擬。

又　嘉靖二十二年三月　〔甲子〕是時以連歲三關失守，于太原、右隰、平陽、潞安四處擬各添兵一營。督撫官翟鵬李珏等言：山西地方兵荒相繼，募兵之費難以加派。乞准于本省收貯京運銀支給，若不足再請發補。其歲供糧草，請照神池、利民等堡事例，歲發淮、浙引塩備用。户部議覆，將題准三宫子粒等銀借邊用者，發二萬兩，以補四處募軍不足之費。其淮、浙塩引，宜照各邊預借事例，其派各運司塩銀九萬九百餘兩，爲每歲供億之需。詔從之。

又　户部言近來宣、大三關每遇兵興，輒歸咎糧餉不足。自去歲九月至今春，已解過兵銀一百七十四萬兩有奇，主兵米二十五萬石。乞申飭邊臣，須大挫賊鋒，一費永逸，不則將來經費莫知所出。上曰：各邊用兵近多藉口糧餉不足，以圖脱罪。今歲運數多，邊用充矣。若再失事，責有所歸。

又　宣大督撫官言：邇者二鎮議發本色，而大同道路險遠，轉輸實難。乞將大同糧米盡留宣府，以給客兵。將宣府糧草價銀移支大同，庶彼此通融兩便。其宣府所留前米，應發各城堡者，仍酌地里遠近，量與脚價。亦于客兵銀内動支，永爲定例。從之。乙丑改南京吏部尚書。

又　〔辛未〕發臨清倉折糧價銀三萬五千兩于薊州，備客兵糧儲。

又　嘉靖二十二年四月　〔癸未〕詔：發太倉銀五萬五千兩于密雲居庸、紫荆等關，備客兵支給。

又　〔庚寅〕發太倉銀十萬兩于遼東。

又　嘉靖二十三年正月　〔甲子〕發年例銀七萬七百三十二兩于遼東，二萬兩于延綏，四萬三千三百五兩于大同聚落高山弘賜等七堡，四萬兩于寧夏，六萬兩于甘肅，五萬兩于固原，三萬兩于薊州。

又　嘉靖二十三年十月　〔戊辰〕發銀十萬兩于大同鎮。巡撫大同都御史詹榮奏：本鎮年例銀僅八十萬兩，歲用銀一百二十五萬有奇，且額數之内，所欠者尚三之一，而召募新軍一萬六千有奇，俱應給食，乞議發帑銀四十萬兩，備來歲緩急，并添給年例引鹽，以補新軍之餉。户部議量發數萬以濟急用，仍行查盤科道官，查覈新募軍士，應否加添額糧以聞。詔發太倉銀十萬兩，給之。差官查盤如擬。

又　嘉靖二十四年六月　〔己亥〕加給大同鎮歲餉銀十有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兩。初巡撫大同都御史詹榮以召補新軍，請加糧額，事下户部，議行查盤科道官較勘，并核宣府三關新軍之數。至是科道上言：宣府召募新軍不及原額，其歲入之數視歲出尚多二萬五千有餘。大同新舊馬軍，較往時爲多，其歲入之數視歲出尚多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餘兩。宜于大同加給前數，以補新軍月糧之不足。仍于歉歲更發八萬兩，以備召買之不敷。年豐則止。部覆從之。

又　嘉靖二十四年八月　〔戊申〕詔：明年加給甘肅餉銀五萬二千

六百八十餘兩，閏月增四千三百九十一兩有奇，歲爲例，以莊涼增兵故也。

又 嘉靖二十四年九月 〔丙子〕發太倉銀四十萬兩分給各鎮。大同二十萬兩，宣府、山西各十萬兩。以備來歲秋防。

又 嘉靖二十五年二月 〔癸巳〕命發年例銀十一萬七千一百六兩于遼東，四萬八千五十兩于山西北樓口，九萬九百二十四兩于太原石隰等四營，三萬兩于廣武站，五萬八千八百二十兩于固原鎮，三萬兩于薊州鎮。

又 〔壬子〕發太僕寺寄養馬一千五百匹，馬價銀二萬二千五百兩于大同鎮。

又 嘉靖二十五年三月 〔庚申〕發太僕寺寄養馬一千匹，馬價二萬二千五百兩于宣府。

又 嘉靖二十五年五月 〔己未〕發太倉銀一萬兩于密雲，二萬兩并輸懷來倉，見貯京運米三萬石于宣府，以充軍餉。

又 〔丙寅〕户部覆巡撫貴州都御史王學益奏：川、湖二省額運貴州兵餉，自嘉靖十三年迄于二十四年，計少二十一萬餘兩，宜行各撫臣，先支布政司貯庫銀，四川二萬兩，湖廣三萬兩，接濟軍需。仍督所司嚴催積逋。從之。

又 嘉靖二十五年六月 〔丁亥〕巡按御史馮彬言：廣西之患莫甚于傜僮，征之無道，或貽遠憂，撫之不服，適足取侮。克敵制勝，要在有兵。廣西兵不滿萬，而賊有數萬。每歲必召募以防賊，不若召募以剿賊。蓋剿賊之費有限，而防賊之費無紀也。誠宜申明職守，于桂林增設撫夷副使一人，協同副總兵，以理桂林之賊。左右兩江，原設有兵備參將者，責令協同以理兩江之賊，歲給餉二十餘萬，募兵分布，設長統馭，時發而禽薙之，據其巢，耕其土，聯絡爲勢，互爲犄角。【略】宜下撫按諸臣雜議以聞。上從部議。

又 嘉靖二十五年七月 〔戊申〕發太倉銀一萬兩于薊州，二萬兩于遼東，三萬兩于延綏，五萬兩于山西，以實軍儲。

又 嘉靖二十五年八月 〔辛亥〕舊制錦衣旗手等三十衛，五軍三十神機等營，聽征馬各有草場，歲以首夏至杪秋放收，而餘月乃仰芻秣于太倉。自草場廢爲田，太僕乃收子粒充買馬，及諸營公私費，而馬亦得旨暫免下場。于是終一歲盡請芻太倉矣。既而以户部言，詔以夏秋取之子粒，冬春取之太倉，而又廢閣不行。計嘉靖十五年至是歲費十八萬，積一百七十餘萬，而户部稱詘。迺詣旨咨兵部括二十六年以後子粒，盡送太倉，通融支給。兵部亦以爲便。奏從之。

又 嘉靖二十五年九月 〔丙辰〕詔發太倉銀八萬兩于大同充軍餉，二萬兩犒賞修墻軍夫。

又 嘉靖二十六年七月 〔壬戌〕兵部覆總督都御史翁萬達所議，宣、大、山西三鎮防守軍馬行糧草束，量其道里遠近，定爲全支、間支之規。計每歲所用，宣府三十五萬有奇，大同五十三萬有奇，山西二十四萬有奇，宜如其議。因言三鎮今歲度支，比之嘉靖二十五年似爲加少，較之十九年以前又爲加多。自後邊功漸完，虜患少息，當益圖節省。如有百里之内全支者，可以通融間支。間支者可以如舊不支。或仍遵《大明會典》，百里之内不支行糧，是在督撫都臣臨時斟酌，非臣等所能逆定也。上是其言。

又 〔壬申〕兵部覆巡按宣大御史黄如桂條奏邊務三事：一、兩鎮原額馬九萬三千九十八匹，今止存五萬一千餘匹，每歲兵部解發馬價銀數萬，官軍歲納樁朋銀亦以萬計，而馬匹耗損日甚，其故何哉。官給芻後期一也，貧軍拆銀自利而不以飼馬二也，家丁通事輩强兑而不恤其力三也，接送繁于征操四也。非立法稽閲，其弊不止。乞命太僕寺歲差一寺丞，詣宣府，山西行太僕寺歲差一寺丞詣大同，按覈之。而撫鎮官協心經理，庶免耗損。【略】詔從其議。

又 嘉靖二十六年閏九月 〔癸亥〕發太僕寺寄養馬一千五百匹，馬價銀二萬八千五十九兩，給延綏鎮，詔倒傷馬匹暫免追補，不爲例。

又 嘉靖二十七年正月 〔壬辰〕發太倉年例銀兩于各鎮。遼東一十四萬七千一百有奇，大同二十二萬七千五百有奇，山西北樓口四萬八千有奇，太原石階等四營九萬九百有奇，廣武站三萬，寧夏四萬，固原五萬八千八百有奇，甘肅八萬，延綏一萬一百有奇，薊州三萬。

又 〔己丑〕户、兵二部奉旨議上三邊防守急務七事：一、陝西、延、寧三鎮芻糧缺乏，而延綏尤甚，乞發太倉銀十萬兩助之。一、三鎮軍士逃故者衆，宜行勾補。一、延綏邊界沙漠難于修守，宜查先朝巡撫余子

俊所築墻垣舊址，相度修復。其曾銑修邊所費銀一十七萬三千兩有奇，責巡按御史覈實具報。一、三鎮戰馬數缺，請令陝西撫臣，以本鎮地畝椿朋銀二萬五千四百餘兩，寧夏以太僕寺貯庫銀五萬兩，及彼處椿銀買馬。延綏如去年例，再給本色馬四千匹，以備秋防。一、延、寧二鎮官少事繁，乞各增設兵備官一員駐劄花馬池、神木縣，與固原兵備同理軍務。一、招降用間，禦虜上策。今虜駐河套，窺視全陝。請令户部先發銀二萬兩，預給總督王以旂，命隨宜支費，多方招撫。得旨：兵備不必設，招降遵舊旨行。銑修邊支費銀未有册報，即令巡按御史勘實具奏無隱。餘皆如議。

又　嘉靖二十七年六月　〔丙午〕初，巡撫宣府都御史孫錦以邊報踵至，防秋客餉不充，請于年例外再發帑銀二十四萬兩。户部執奏：自二十年間虜騎南牧，由宣大而犯山西，議者欲破拘攣之見，以圖全勝。故三鎮兵餉獨倍他所。本部請發内帑歲不下百二十萬金，大同十之三，宣府十之二，山西十之一，皆係一時權宜，以備修邊調兵之用。今城工已畢，地險足恃，則客兵之費可以漸省，而邊臣復請于例外增給，非臣等所能知也。然總督翁萬達雖請增餉，而所報秋防羨餘之數，宣府鎮不及其半，所請過之。至謂本鎮雖有邊墻，不過依憑以便戍守。仍宜廣集士馬，用備不虞。夫同一修邊，論功則可以爲保障，請餉則不足爲緩急，不應自相矛盾至此。今暫發銀十八萬以往，而詔萬達、錦覈陳羨餘見在之數，及邊墻堅瑕，客兵增省之實，以俟裁奪。上曰：爾等議是。比者動衆修邊，臣皆云有城可守，可省兵費。巧今變其前説，更多請乞。且宣府羨銀報不以實，而預備京兵與主兵還補行糧，漫無可考。此必有乾没其中者，其令萬達、錦各自陳狀。帑金量以十萬與之。至是錦、萬達各上章引罪，事下户部。議言邊餉重務，雖分理于通判，倉場諸臣，而擇人任使，盡心稽覈，則守巡任之。至于總攬樞要，使會計明悉，奸利不容者，又撫臣事也。錦初請餉二十四萬，今覆奏云一十六萬，多寡之數，後先懸絶。蓋各路督糧通判，魏河等重開漏報，而守巡參議僉事辛童、馮時雨承訛踵謬，錦失于詳審，在萬達又無移文會奏，亦宜量罰。上曰：近來邊臣請餉，恣爲侵漁，無體國節財之意。宣府兵糧既查無他弊，其奪錦俸四月，萬達二月，辛童等下御史按之。

又　嘉靖二十七年七月　〔癸丑〕户科都給事中郭鋆等上言：大同用兵芻餉爲急，今雖發太倉庫銀四十萬，恐至期猶苦不足。宜再發帑塩銀，務足七十萬之數。總督尚書樊繼祖亦請空運太倉十數萬石於本鎮，俱下部議覆，各運司塩銀未至，先借支太倉庫折糧草銀三十萬，送該鎮備用，俟塩銀解至抵還。其空運糧米恐遠道艱難，請暫停止。詔如議。

又　嘉靖二十七年九月　〔癸酉〕發太倉銀五萬兩于延綏充餉。

又　〔丙子〕發太倉銀八萬兩于宣府充兵餉。

又　嘉靖二十八年三月　〔乙亥〕發太倉銀四萬兩于昌平，五萬四千兩于密雲。

又　〔己卯〕户部奏：今歲應發各邊銀數，如年例，防秋、客兵并募軍及補歲用不敷之數，共該銀八十五萬二千五百兩有奇。今太倉積貯缺乏，難以支給。乞取南京户部庫銀二十萬兩，臨清倉庫銀十五萬兩，德州倉庫銀二萬兩，解京補發各邊。詔從之。

又　嘉靖二十八年四月　〔戊申〕兵部覆左侍郎范鑾經略潮河川、居庸關等處事宜。【略】一、古北口迤西并居庸關等處，部軍缺伍甚衆，今覈其要害，所當急補頭軍五千一百六十人，增置新軍二千三百九十五人，額軍糧有定籍，然今多應募，宜視新軍人給房舍、衣鞋銀四兩，通計銀三萬三百二十兩。請以太僕寺馬價給之。其器械糧賞，趣令户、工二部督發。【略】鑾又言山海關古北口經畧事宜：一、薊鎮所轄燕河營、太平寨、馬蘭谷、密雲四路，舊議修築未竣者計三千二百二十七丈有奇，新度要害當修者自山海關抵南海口，計四百六十九丈有奇，宜設敵臺四，墩臺四，敵樓一，舖房十二，約工費銀一千八百兩有奇。請下撫臣括諸司贖鍰存備修邊者給之。

又　嘉靖二十八年六月　〔甲辰〕先是，巡按直隸御史王楠言：宣府軍士月糧當盡用本色，其支放不時，及搭配豆粟減削等弊，所宜禁革。户部奏：宣府官軍，國初時三分城守，七分屯種。當時備操者止三萬九千餘名，正統以後撤屯丁爲操軍，已非舊額。弘治間增至五萬八千餘名，正德間增至六萬九千二百餘名，今日增至八萬四千五百餘名。弘治間邊境無事，軍民雜耕，飛輓利饒，屯糧多獲，各省歲辦依期完納。第春秋給放本色，夏冬二季銀米通融兼支。比來軍倍于昔，糧限于額，屯地多荒，塞上粟貴，子粒常蠲，歲派多逋。今查本鎮歲入糧二十七萬三千一百餘石，

銀八十二萬二千九百餘兩，除放折俸賞之外，所餘無幾。督儲者因爲折色搭配之支甚非得已，若復盡放本色，計每歲添糧二十一萬餘石，度支日詘，何以給之。但宜比弘治中舊額通融兼支，仍行督撫諸臣悉心計議，酌城堡緩急，視年歲豐歉，及時積貯，以漸舉行，務令異日折色，盡復本色，斯爲長策。詔從其議。

又　嘉靖二十八年九月　〔乙亥〕詔發銀一萬五千七百餘兩于宣大鎮賞軍。

又。總督湖廣川貴都御史張岳奏：貴州地接三省，歲用之需仰給湖、川，今二省用兵，額運多缺。乞比正德年間征勦香爐山事例，借支雲南庫銀接濟，候事寧之日如數抵還。户部議，以雲南布政司所貯贓罰并塩價銀四萬兩給之。報可。

又　〔乙酉〕命發太倉銀七萬五千三百兩于延綏鎮，二萬九千四百兩于固原鎮。

又　嘉靖二十八年十月　〔壬寅〕發太倉銀四十七萬八千兩有奇于宣、大、山西，一十二萬一千三百兩有奇于遼東。

又　嘉靖二十九年七月　〔庚申〕發太倉銀五萬兩，並借寧武等關邊儲銀五萬兩于大同鎮，充明年年例。三萬五千兩于密雲，三萬五千兩于昌平，備客餉。

又　嘉靖二十九年十月　〔癸酉〕發宣府、大同鎮客兵銀十萬兩，主兵銀十萬兩。山西鎮客兵銀五萬兩，北樓口主兵銀三萬四千二十五兩，太原石隰等四營主賓銀四萬五千四百六十二兩，廣武站銀一萬五千兩。

又　嘉靖二十九年十一月　〔庚戌〕發太倉銀十五萬兩于宣、大二鎮，五萬兩于山西寧武關等處，備客餉。

又　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　〔庚申〕發太倉銀二萬兩于密雲充客餉。

又　嘉靖三十年正月　〔丁未〕户部言：各邊召募兵馬日增，供費不給，宜通融酌處，廣求足用之術。如北直隸、山、陝、河南、廣西、貴州省及淮、揚、廬、鳳、徐、邳諸州郡，或已募兵，或各修邊，或有雇募，難以復議。其餘可依坐派京料銀例，以多寡爲差。應天府三萬，徽州府三萬五千，寧國府二萬五千，池州、太平、安慶各二萬，蘇州府八萬五千，德、和州、滁州共九千，浙江十五萬六千，江西十二萬，湖廣十四萬，四川十五萬，福建十四萬，廣東十五萬，雲南五萬七千三百四十。歲限十月以裡解部支用。違限三月者，司、府、州、縣掌印官、糧官住俸，半年以上者參究降黜。候邊方事寧停止。報可。

又　〔己丑〕發太僕寺寄養馬五千匹，馬價銀六萬兩于薊州鎮，馬二千匹，銀三萬六千兩于宣府鎮。

又　〔辛卯〕發馬價銀三萬六千兩于大同鎮，七萬兩于山西鎮。

又　〔丙申〕發太倉銀五萬兩于紫荆等關備客兵餉。

又　〔戊戌〕以宣府召募新軍，添給年例銀十萬一千二百兩。

又　嘉靖三十年四月　〔乙酉〕加給延綏募軍餉銀二萬四千兩有奇，寧夏抽捕新軍餉銀二萬三千四百兩，延綏挑選家丁通事餉銀九千三百兩，俱歲以爲例。

又　嘉靖三十一年正月　〔己酉〕户工二部奉旨各奏上京邊備虜糧草、軍器用銀實數。户部銀自二十九年十月起迄于是月，所入自正税加賦餘塩五百萬有奇外，各項搜括四百餘萬，通計九百九十餘萬。所出自年例，各邊主客兵銀二百八十萬外，新增軍餉二百四十五萬有奇，及脩邊賑濟費共八百餘萬。工部銀計工食料價共三十四萬五千兩。上以費用過多，疑其中必有虚冒侵尅者。乃分遣給事中王國禎、曹禾、御史徐紳、陳觀衛各勘實參劾以聞。

又　嘉靖三十二年二月　〔辛未〕上以大同數被虜患，又連歲飢饉，遣給事中徐綱查勘邊務，及覈應賑軍民數月，議處錢糧。至是綱勘實上聞。請以大同庫事例贓罰銀六千八百餘兩，及借本鎮主兵銀四萬八千八百兩有奇，委官賑濟之。又大同米價騰貴，所給官軍折色，每石僅易本色四斗。雖上半年例給本色，亦月止二斗。大同舊有牧馬草場，今湮没畧盡，而所給料豆三斗，則貧軍藉以自養，無能及馬。竊計本鎮官軍九萬二千人，馬三萬五千二百匹。請于官軍應支本色月分，除原給米二斗，量加一斗，馬匹除原給科豆三斗，量加一斗五升，或可少救目前之急。又本鎮將領藉口按伏，稍以所部東西移從，遂支客兵行糧，歲費不貲，宜嚴禁之。又當督責司府官清侵没牧地，以復舊額。户部議覆，俱從之。

又　嘉靖三十二年六月　〔壬午〕户科都給事中王國禎言：頃者經畫大同，給事中徐綱議增本鎮兵馬糧料。户部請以先年尚書梁材查出餘

銀，及多發去各堡募軍銀共十萬餘兩給之。臣等以爲前銀雖有此數，恐歷年既久，已需別用。又綱言屯田糧草，及牧地秋青草，俱已折銀徵收，而部臣指以爲本色。綱言山西額解銀止五十一萬三千兩，而部臣乃言五十四萬八千餘兩，此其處報互異之大較也。且京運年例銀三十八萬三千兩，內九萬五千八百餘兩係稱補兵馬糧料，今部臣以抽補文册未到，即如數扣留，止發年例銀二十八萬七千兩，是于三十八萬之中已減九萬餘兩，其發各鎮錢糧有加增之名，無加增之實矣。凡此皆宜覈實。章下户部。户部覆奏，先年餘銀，及募軍多發銀，俱未見支銷。其山西額解五十四萬，并本鎮屯牧糧草亦無減折事例。乞行巡按御史查奏。但國禎以鎮兵單弱，加給本色，事不宜緩。宜再給發太倉庫銀四萬七千兩報可已。而徐綱言山西額解，及本鎮屯牧糧草，皆漫以災傷減折，臣所議乃仰遵明命處給。見在兵馬糧料，如山西額解不得減少，亦宜檄彼處守臣，速爲徵解。其屯牧之政，則責成撫臣，加意脩復，庶於經費有濟。復下部議，覆如綱言行之。

又　嘉靖三十三年二月　〔乙未〕發太倉銀七萬兩於大同，七萬八千兩有奇於宣府，二萬七千兩有奇於山西，五萬於昌平，七萬兩於易州，充兵餉。

又　嘉靖三十三年十一月　〔戊午〕發太倉銀十萬兩于宣府，十萬兩于大同，二萬七千兩于薊州。

又　嘉靖三十三年十二月　〔乙亥〕兵部覆巡按直隸御史徐紳三議：一、該簡兵。謂邇者京營兵既冗而又增募至四萬人，中間多老弱冒替者，宜精簡而時練之，厚以衣糧，俟秋防有警，量遣征戍。一、議備倭。謂倭賊嘗以設伏取勝，不繫兵衆寡。今蘇、松、常三郡民兵軍餘，及諸路所議募者殆四五萬衆，而兵多無制，何以克敵。請自今嚴行守臣簡練本處壯快沙民，使之人自爲戰。因汰去客兵之無用者，其供億諸費，或以應天、徽、寧、池、太、廬州、安慶、滁、和、廣德等府州所屬民壯弓兵於十分之內，其六存留守禦，其四暫免應役。每名輸工食銀七兩二錢給軍，或以南京兵部積貯船料銀暫借二十萬兩，俟事寧漸次補償。一、議修邊。謂比歲霪雨爲災，各邊塞垣傾圮，亟宜修葺，而司計告匱。請以山東、河南兩班民兵汰去一班，但留三千壯者入衛，其餘每名徵其原派工食銀三十六兩，輸以修邊。仍將徐、邳入衛民兵，一體折徵，暫行二年。得旨允行。南兵部銀准借十萬兩，各處民壯弓兵，令提編三十五年折銀，如紳原擬之數。其餘均徭不分銀力二差，俱納銀一兩，送各軍門充餉。

又　嘉靖三十四年二月　〔癸酉〕户科給事中黄謙因宣、大告饑，邊計缺乏，條陳三事：一、議積聚。謂代州去山西大同甚近，紫荆在京之西鄰，大同、居庸在京之北鄰。宣府請於此三處設立倉厫，令各處額派民運，從便上納。仍各發銀七萬兩招商派糶，其納粟人員，係山、陝、河南者發代州，係山東、江南者發兩關，即以附近督糧官董其事。本年收貯，次年支放，酌量出入，務使有一歲之積。一、覈逋負。謂山東、山西、河南并兩直隸歲派起運民糧，積逋不下數百萬，以致邊餉不足，仰給內帑。雖屢遣官催徵，有司視爲故事。今後宜專勅撫臣，嚴立期限，約以十分爲率，未完四分者布政司管糧官降俸二級，六分者降調，八分以上者革職爲民。撫臣寬縱者一體參降不貸。一、復公田。謂大同一鎮，舊有養廉犒賞地土，蓋以優恤邊臣，振作士氣，寓有深意。近令退出給軍佃種，較刀錐之利，忘鼓舞之術。宜仍舊給還將領爲便。户部覆奏，詔可。

又　嘉靖三十四年五月　〔乙未〕巡撫延綏都御史王輪奏，陝西四鎮邊儲，自嘉靖十年查覈，經今二十餘年，士馬日耗，糧餉日增。今將各鎮每歲所入餘抵算糧芻外，按籍稽其糜費之故可覩也。如延綏鎮舊設軍六萬六千餘名，今止五萬餘名，馬二萬九千餘匹，今止一萬三千餘匹，歲用五千六萬有奇，計浮費不下一十四萬。寧夏鎮舊設軍四萬四千餘名，今止二萬八千餘名，馬二萬四千餘匹，今止一萬二千餘匹，歲用四十一萬有奇，計浮費不下十萬。甘肅鎮舊設軍四萬五千餘名，今止三萬五千餘名，馬二萬七千餘匹，今止一萬八千餘匹，歲用四十一萬有奇。固原鎮舊設軍七萬九千餘名，今止一萬一千餘名，馬三萬五千餘匹，今止八千餘匹，歲用三十四萬有奇，計浮費各不下一十六萬。求其增費之源，與耗散之弊，約有五端。藩禄歲增，借移軍餉，一也。兵荒多故，常税屢蠲，二也。舊米賤折輕，今米貴折重，三也。舊邊兵盡地而守，相機而戰，今按狀調遣，行糧加增，四也。召募無定數，陞賞多冗員，五也。至於逃亡倒失，朦朧濫支，此冒破積習之弊。逋員侵没，因緣爲奸，此徵解積習之弊。報警則以小爲大，出師則以少爲多。地里遠近，日期後先，或可緩先發，或應掣故留，此征調積習之弊。使車賓旅實繁，有徒供給饋遺，冒支儲胥，此支放

積習之弊。夫額外之費，既以日增，法外之姦，從而日蠹，即竭內地之財以供邊，愈加而愈不足矣。乞勅督撫督糧諸臣，悉心會議，約費剔與，務求經久可行之策以聞。上是其言。

又　嘉靖三十四年八月　〔丁亥〕戶部奏：屬者會計各邊年例餉銀，主兵一百四十餘萬，客兵二百四十餘萬。今歲稔穀賤，宜發銀收糴，以補來年軍儲。宣府、大同各十萬，山西四萬，延綏、薊州、密雲各三萬，遼東二萬，寧夏、甘肅、固原、昌平、易州各一萬。俱俟陸續支發。報可。

又　嘉靖三十五年六月　〔丁未〕發太倉銀三萬一千七十餘兩于延綏，三萬兩于山西充餉。

又　嘉靖三十五年九月　〔丁巳〕發太倉銀六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兩有奇于宣府鎮，爲新召義勇及守墩官軍，應調征倭兵馬之需。

又　〔庚午〕以虜犯喜峯口，發太倉銀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七兩于薊州充客餉。

又　〔乙酉〕發太倉銀十萬兩于宣府，十萬兩于大同，四萬兩于山西，三萬兩于遼東，三萬兩于延綏，一萬兩于寧夏，一萬兩于固原，一萬兩于甘肅，三萬兩于薊州，三萬兩于密雲，一萬兩于昌平，一萬兩于易州。各充防秋主、客兵餉。

又　嘉靖三十六年三月　〔辛酉〕發太倉銀三萬兩于山西，三萬三千兩于宣府，一萬三千兩于大同，爲防秋客兵糧餉。

又　嘉靖三十六年四月　〔庚子〕發太倉銀三萬兩于密雲，三萬兩于易州，六萬兩于薊州，給客兵及新增軍馬糧料布花之用。

又　〔壬子〕詔續發太倉銀玖千餘兩補給宣府客兵糧餉，壹萬捌千貳百餘兩補給大同主客兵餉，貳千捌百餘兩補給宣、大二鎮馬軍糧餉。其各城堡軍士被災不能自存者，仍發宣府粳米貳萬石，大同麥價銀萬伍千兩賑之。

又　嘉靖三十六年七月　〔庚午〕發太倉銀三萬兩于薊鎮，二萬兩于延綏，爲防秋客兵之用。

又　嘉靖三十六年十二月　〔乙未〕預發各鎮主客兵餉銀，宣府十萬，大同十萬，山西二萬，延綏六萬，甘肅一萬，固原二萬，薊州二萬，昌平一萬，易州一萬，密雲二萬。

又　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癸酉〕户部覆保定巡撫鄭綱條陳：其一，爲紫荆關原募防秋鄉夫五千人，當選留精銳三千，補充保定茂山等衛。逃伍父子俱在者，父歸。兄弟俱在者，兄歸。無父子兄弟者，俱歸。止令一人應役，仍月給糧四斗。防秋出百里之外，加給行糧。其二，謂真、保二府兵餉改徵本色，軍民不便，請仍舊每石折銀一兩二錢貯庫。其軍士放支，以春秋二季爲大月，冬夏二季爲小月。大月該本色六斗，給銀四錢二分，折色四斗，銀二錢六分。小月仍舊折支銀四錢五分。上皆從之。既而綱復言，本色折銀之數太少，詔每斗各加銀三分，餘如前議。

又　嘉靖三十七年三月　〔戊午〕遼東大飢，人相食。詔發太倉庫銀五萬兩，補給三十六年以後軍餉。

又　嘉靖三十七年四月　〔壬寅〕總督宣大尚書楊博，以右衛圍解，道路漸通，宜及五六月間預處兵食，以爲將來經久之計，因陳便宜十事：一、廣聚糧餉。右衛自圍解後，城中已有米萬石，但孤危之地，非積谷四五萬不堪固守，而左衛平遠、天城、陽和五處密邇虜巢，亦當預備。一、激勸忠藎。孤臣久困，將士勤勞者未錄，死者未收，請發户部銀一萬兩，通行給賞。官一兩，被傷者一兩五錢。軍五錢，被傷者七錢。其死者官二兩，軍一兩。仍設壇致祭，以慰忠魂。一、查給牛種。即日仲夏，尚可佈種之時，請發客兵銀七千五百兩，收買牛種，分給被兵之家，免其還官。一、修築墩堡。大同中、東、西三路俱當添設墩堡，而東路尤急。請發兵部銀三萬兩，脩牛心山、雲陽舖各舊堡，而別築新堡於紅土舖、黄牛坡二處，仍于各堡空內，每四里修墩一座，分軍戍之。一、添該官兵。墩堡既修，則當計處軍馬。請于牛心堡設守備一員，募軍一千人，給馬二百匹。紅土、黄土、雲陽三堡各設操守一員，募兵五百人，給馬一百匹。操守官悉聽右衛參將節制。其軍裝取之馬價銀，器械取之工部月糧布花。令管糧郎中，會入錢糧數內。一、計處車營。邊人久不習車戰，故虜入輒不支。請于左衛造偏箱車二百輛，右衛三百輛，其工費取之商稅、贖贖銀，候有虜警，右衛車營自西轉東，左衛車營自東轉西，聲勢聯絡，可保無虞。一、表揚倡義。當虜圍城時，城中人有能出財濟貧，乞表其閭，曰：尚義。原代銀穀，以官銀償之，不必扣除軍餉。一、安插流移。右左二衛已經蠲免糧銀，流移之人漸可復業。乞容便宜勞來，令其修復私堡，再免應

徵錢糧三年。一、請給火器。添設新堡車營，合用火器，宜令工部給發。一、預防邊堡。如拒門、殺胡、拒胡、滅胡、殘胡、破胡六堡，皆逼臨虜境，比之右衛，尤爲剝膚，請以時繕修。仍各建倉積穀千石，以備緩急，無故不許動支。疏入，得旨，俱允行。應用錢糧，令該部查發，毋緩。

又 嘉靖三十七年六月 〔丁丑〕宣大山西督撫官楊博等條議備虜事宜。宣府四事：【略】一、獨石逼近虜巢，請暫留宣、大入衛兵二枝備之，仍額外發銀三萬兩頂處兵糧。一、原調曠兵防秋三月，每月量于行糧外加給米五斗，免給塩菜。一、請工部給發火器。大同五事：一年例銀須于九月內給發一半，以便召買。一勞來流民開墾荒田，暫免科稅。一、步卒禦騎，莫善于車。請發工部銀五千兩爲造車費。【略】山西八事：一動支本鎮未發客兵銀六萬兩，主兵銀三萬兩，先期糴穀備用。一、將山西一省見行工部事例銀，留充三邊軍餉。【略】疏下所司覆議，俱可。惟防河官軍在百里之內行糧不必添。上從部議。

又 嘉靖三十七年七月 〔戊申〕論修邊冒破之罪，黜兵部左侍郎吳嘉會爲民。前總督侍郎致仕何棟冠帶閒住。初，嘉會以御史萬民英論劾下獄候勘。至是給事中袁汝是、御史凌儒自薊鎮還報，嘉會前後修邊共用銀五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餘兩，冒破四分之一。又嘗索撫賞銀於三十六州縣，一時庫藏爲之盡空。

又 嘉靖三十七年九月 〔辛丑〕兵部郎中唐順之條上薊鎮兵食九事。其爲補兵言者凡六，其爲築墻工食及添糧言者凡三。補兵六條云：一、清弊源以收逃卒。今邊鎮窮軍生計惟月糧耳，而有司斗割升除，以充撫賞之用。衣糧既不滿，望工作又盡其力，在人情既所不堪，其奔竄亦無足異。若夫石塘、古北衛虜苦寒，資生之計全無，哨守之勞獨甚，而給餉與他軍等，故逃益甚。且國家傾內帑以供邊，歲出築邊銀數十萬兩，撫夷三萬兩，不啻足矣。而又以之累苦健兒，坐耗伍籍，臣不知其說也。自今以後，凡操練則一身不能兩役，臺墻工役，自須別議。至于撫夷支費，宜令督撫別爲區處，一不煩軍，使此貧寒之卒，每月得私其一石之糧，保育妻子，而以其暇日專攻練習，自然逃亡可省，而武藝可精矣。至于京邊折銀，皆六錢五分，而薊鎮獨四錢五分，尤爲偏削。蓋始因米賤節減，原非經制。宜令户部量該鎮窮邊寒瘠之地，照例給銀六錢五分。其餘近內營屯，土沒米賤，自應如舊。此于司計亦無大費，若必謂銀不可增，則如前時總督楊博所請，鎮邊橫嶺，例悉與本色，亦是一策。不則雖百計攖縛，而軍之逃者日甚矣。【略】一、處班兵。薊鎮主客若足原額，將及十萬。即令月糧半折，亦須六千萬石。歲歲轉漕，胡以辦此。臣嘗計之，客兵每歲防秋四月，行糧一石八斗。主兵一人歲月糧十二石，出戍百里，行糧又在其外。主兵一人之費，足當客兵七人而有餘，馬亦如之。然則調客代主，他處之省費，薊鎮之增費也。若欲米不增額，兵不遠調，惟是班軍可以經久。臣閱薊鎮、天津、河間等衛，春秋兩班，軍已有二萬二千八百餘，誠于京班中或原衛餘丁，簡足三萬人，以充鎮兵，此則糧不增而兵足，可久之道也。

其築墻工費及邊糧事宜二條：云墻工費，今順天八府操工民兵，遠者雇役，近則派夫。以派夫計之，每夫月給銀二兩，若派百夫計費銀二百兩。而百夫築墻月以而丈爲式，仍有給塩菜銀十兩。以雇役計之，每墻一丈，費銀十五兩，則派夫二丈之費，可得十四尺矣。今築徵銀雇募，則官得七倍之贏，民免去家之擾，其利如此。一、復本色以存久計。薊州倉糧，遮洋總二十四萬石，無折色。正德末始議折十萬石，嘉靖十二年又議折四萬石。其時建議之臣，偶見一時米賤，輕議變法，不慮歲無常賤。今年灤東飢，一石折色曾不足糴四斗。諸軍困矣。又況昔者薊鎮無大寇，聚兵少，故減米增銀，猶謂時宜。今聚兵至十餘萬，歲費銀七八萬，而米不及十四五萬，一旦告急，無所糴買，不得已則空運京師脚價轉多，騷擾日甚，非得計也。故臣以爲復本色便。一、處轉般以便支給。灤東之軍，舊于永平山海等倉支糧。後海運罷，始移薊州。去灤東遠者五百里，故軍有轉輸之苦，而虜有乘間之入。徒以户部惜脚價耳。臣計灤東須米三萬石，自薊州至永平脚價，可六千餘兩而足。國家歲爲薊費百萬，而乃靳此百分之一乎。宜置一户部分司于永平，使與薊州郎中相首尾，增脚價六千兩，兼灌輸本折便。又臣所謂脚價者，非必歲歲用之也。灤東率十歲九豐，豐收之年不必運米，但取銀于薊，而糴米三萬于永平，則脚價亦省。即以所省復糴，計十歲豐可得米十四五萬石。賤糴貴糶，收其羨利，還充脚價，而本米常在十年之後。所謂歲增脚價，亦不必用矣。此亦富邊之一策也。【略】得旨允行。

又　嘉靖三十八年三月　〔乙亥〕發太倉銀二萬兩于薊鎮，三萬兩于懷來，備客兵糧芻。

又　嘉靖三十八年四月　〔己巳〕總督浙直福建軍務都御史胡宗憲奏留兩浙塩銀十萬兩，以備軍興。下户部議，浙省塩課歲額不及十萬兩，若復扣留，則國課將來盡歸軍門矣。且浙江加派兵糧銀四十八萬餘兩，前議扣留折糧二萬兩，不爲不多。今宗憲既稱客餉窘急，宜量于浙江布政司改折南京倉糧數内，再留三萬兩，及將運司見徵逋負一萬三千餘兩扣用。如再不足，聽于該省贓罰等項括用。得旨，准動支運司見在餘塩銀四萬兩，急濟軍餉。仍將改折南糧，並塩課逋負者，照數徵完補還，餘塩解部。

又　嘉靖三十八年七月　〔辛卯〕詔：發太倉銀五萬兩于山西鎮備客兵糧芻。

又　嘉靖三十八年八月　〔甲子〕詔：發太倉銀二萬五千兩于薊鎮，一萬五千兩于密雲，備客兵糧芻。

又　嘉靖三十九年五月　〔壬午〕發太倉銀八萬兩于山西三關，以七萬給軍餉，一萬賑飢民。

又　〔庚寅〕巡撫福建右僉都御史劉燾言：自閩省倭亂以來，調兵轉餉幾無寧歲。【略】因條上兵糧戰守四議。【略】其議糧謂，軍民兵糧共當用銀二十三萬有奇，犒賞、修造當用銀五萬有奇。布政司各項堪動銀兩十九萬有奇，其所不足，本省均徭銀差甚輕，可以倍征。巡司弓矢冗不堪用，可量減三分之一。此外又有商稅、贓罰等項可以議處。如此則何患無糧。

又　嘉靖四十年正月　〔壬戌〕户部尚書高燿會計各邊應發年例軍餉銀，大同四十四萬七千兩，宣府二十四萬兩，山西十四萬兩，延綏二十七萬五千兩，易州五萬三千兩，薊州三十七萬四千兩，密雲十四萬五千兩，昌平六萬五千兩，并空運京倉米二萬石赴密雲，二萬石赴昌平，通倉米四萬石赴薊州，抵年例之數。報可。

又　嘉靖四十年六月　〔丙辰〕以福建頻年倭患，兵餉匱竭，從撫臣游震得及左給事中郭霖議，留科舉銀四千二百兩，寺田銀八千六百七十兩，事例銀一萬六千餘兩，四十年分屯折銀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二兩，三十九年果品折銀三千八百三十六兩，蠟茶正價銀一萬四千一百九十三兩，補京價銀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七兩，俱免解部，以佐軍需。詔順天等八府并京外衛所牧地新增租銀一萬一千五十八兩，通歸户部備邊。其額徵租銀，解太僕寺如故。

又　嘉靖四十年十二月　〔癸亥〕南京户部尚書黄光昇奏：南京各衛所官軍與新增各營家丁，當用糧九十五萬餘石，而歲派止於九十一萬，不足支給。查得先年南糧額派一百七十萬石，嘉靖八年間尚派一百二十八萬石，入多出少，常有贏餘。至嘉靖十三年後派九十八萬或百萬，十六年後或七十八十餘萬，或盡將折銀解送太倉，或分本折，半南半北，當事者因其不贍，過爲裁節，激成脱中之變。三十七年以後，雖復本色全數，而逋負、漂没，民運多虧。乞查復先年額數，著爲令甲，除浙江金、衢、紹三府照舊徵銀，其餘俱徵本色，照京、通二倉例，雖遇災傷，不得蠲免。其部運官不到，及棄批逃回者，一體參問。下户部議覆，見派九十一萬石外，再增十二萬石，餘悉如光昇言。詔可。

又　嘉靖四十一年三月　〔甲午〕總理宣大糧餉侍郎霍冀、薊州總督侍郎楊選奉旨勘上薊鎮客兵糧餉不敷之數。薊州當發銀五萬七千二百八十兩有奇，密雲當發銀十八萬四千五百五十兩有奇，昌平當發銀四萬九千八百九十兩有奇。其主兵已有餘糧，不煩帑銀。但當趲徵各處民運濟之。因言薊鎮主客錢糧，自二十九年而京運始發，至三十九年而額數愈增。如薊州主兵年例不過六七萬，今則十四五萬矣。客兵不過十數萬，今則三十萬矣。密雲主兵年例不過一二萬，今則七八萬矣。客兵不過八九萬，今則至二十三萬矣。其間冗濫不敢謂其盡無，而究其大端，則增兵之耗居十之七八。何也，往時薊鎮主客止四五路，今則增爲十區。而副、參、遊、守節年添設，不啻數倍矣。往時未有客兵，俱主兵。調遣今則不遠千里，而山、陝、遼、保分番征調已十餘年矣。往者在邊止於防秋，今則戍守無虛月無虛歲矣。此年例之所以愈增而愈不足也。邇蒙皇上屢降明旨，令本鎮專練主兵，漸減客兵，此誠務本善後之良圖，要在督撫官以實舉行耳。至若主兵月糧，全資民運。而各省逋欠動逾萬數，其弊在軍有四，在官司有六。攬收誆騙於姦民，逋欠抗違於巨室，批關展轉於虛文，侵欠觀望於蠲免，此四者，軍民之蠹也。會派爽於成限，徵斂失於及時，比併混於無等，覈蠲徵之不實，稽銷註之欠，嚴追逋負之無法，屯租之弊猶之民糧，

武弁不職甚於有司，此六者官司之蠹也。【略】上從部議。

又 嘉靖四十二年三月 〔壬午〕巡撫宣府右僉都御史趙孔昭言：本鎮今歲客兵芻糧，據見存不足支費，請令户部增發銀十九萬一千九十餘兩，以濟目前之急。此外尚有借欠商價銀二十餘萬兩，借用椿朋修墩銀三千九百餘兩，未敢一旦取償，俟別請給。疏入，上曰：該鎮歲例錢糧給運無缺，如何積欠商價等銀至數千萬，令巡按御史查實具奏。

又 〔辛卯〕發太倉銀九萬九千六百餘兩，于山西充客餉。户部因言，各邊客兵俱未有請給內帑者，而山西一鎮尤少。迨嘉靖二十年以後始有之。然歲止發銀一二萬耳，近乃至十八九萬，豈先年全無虜警耶。即如折支一節，宣、大號爲極邊，每歲宣府止費銀二千五百有奇，大同四萬有奇，而山西反踰八萬，不無糜費。乞勅諭撫臣，共圖節縮，不以虛聲調遣，不以無故按伏，以滋侵冒。得旨，山西請給帑銀，比初年不啻十倍，其爲蠹弊甚明。自後巡撫官務正己率下，悉心查理，如仍蹈故轍，户部指實奏治。

又 嘉靖四十二年六月 〔甲寅〕巡撫山西右僉都御史楊宗氣以該鎮防秋兵餉不足，請將太原、平陽、潞安三府，澤、遼、沁、汾四州所屬，扣除民壯銀二萬五千五百七十餘兩爲用。仍乞給發帑銀足之。户部覆言，在外撫院一切羨餘盡屬官物，近來各處邊臣取充私橐，是以年例日增，內帑日匱。今宗氣欲以扣除民壯銀作客兵支用，誠有忠於爲國，同心共濟之義，可即許之。仍咨各督撫，凡有無礙銀，即籍數報上，以憑覆請，作正餉軍。詔允之。更給以帑銀七萬三千九十餘兩。

又 〔甲子〕户部奏：發太倉銀七萬兩于宣府，八萬兩于大同，三萬兩于薊州，三萬兩于密雲，二萬兩于昌平，爲來歲主客兵餉。上曰：近年各處司道官怠肆成習，所發銀可令巡按巡關御史嚴督，趁時糴買具奏，敢有遲悞者，户部指名參治。

又 嘉靖四十二年九月 〔甲午〕發太倉銀十四萬九千八百六十餘兩于延綏，充主客兵餉。

又 嘉靖四十二年十二月 〔丁未〕户部言：薊、昌二鎮新添標兵四枝，約月糧銀三十餘萬，及賞賚入衛之兵，給于家丁之餉又不下一二十萬，每年當加銀四五十萬。今本部一年所入僅二百二十餘萬，而京邊一年所費不下三百四十餘萬，復增前數，何從措處。請集九卿科道等官各陳所見。上從之。于是尚書高燿等會廷臣條議十二事。一、河南、山東、山西民兵舊以免調入衛，歲徵工食銀共八萬三千兩。今宜以河南、山東額解者充標兵糧料。其河南、山東每名新增銀三兩，及山西額解者爲軍門犒賞，及器械之用。一、舊議兩廣軍門預備軍餉數多，歲取十萬濟邊。後以廣東有故奏留。自今宜查復。一、杭州北新關商稅歲羨餘不下二萬，舊以其半送浙江軍門備餉，半解南京户部。今除原額正數解布政司放給官軍俸鈔外，餘宜盡數解部。一、清查南京江淮、濟州二衛水夫工食空役銀兩，以十分之四聽給工食，十分之六解部濟邊，歲以二萬五千兩爲常。一、各省屯田銀兩，俱支給各衛所官軍俸糧，額派常徵，歲無加減。而衛所尺籍日有虛耗，截日住支，致有累年存積。宜行查催量解三分之二。一、河南開封各府起運糧米，坐派各民户，徵完銀兩，齎赴小灘買米兑軍。原徵額數頗多，扣除尚有餘剩，每年約有四五萬兩。遞年那補王府祿米，自今宜歲以一萬兩解部。一、江西各府機兵，扣追工食，解部濟邊，歲得銀共六萬餘兩，近以兵興奏留。今地方稍靖，宜歲解二萬兩。一、長江一帶蘆洲履畝徵銀，歲可數萬。第勳戚勢豪阻撓，難爲清理。宜嚴行查徵。以後仍三歲一舉。一、查解吏承納班銀兩。一、查取缺官俸薪。一、嚴催各處應解稅契、商稅、引稅銀兩。一、議開空運事例，歲貢援例監生、吏承等各以納級高下，選期遠近爲差。疏上，俱允行。

又 〔癸亥〕總督宣大山西尚書江東、巡撫宣府都御史楊巍，奉旨條議宣府主客兵錢糧先後盈縮事宜：一、主兵之費自十八年以前，歲用年例、京運、淮蘆鹽引、河東鹽價、各省民運及本鎮歲徵屯田地畝團種之數，共本色米豆二十八萬八千百七十八石有奇，草二十二萬七千百七十束有奇，折色銀八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九兩有奇。自是而後，雖有不同，要亦不甚相遠。迨三十年來，或以新募軍馬而增發帑銀，或以歲用不敷而添補鹽引，或以增給芻糧而加徵民運脚價，遂至多銀三十二萬三千二百餘兩。臣等詳察弊源，蓋由十九年以前，軍馬未必盈于八萬之額，時且歲豐田登，民運交至，鹽引復皆報中，故雖有虜患，猶足濟用。三十年以來邊地之豐嗇靡常，民屯之逋欠日甚，鹽引之報中漸少，而軍數且日加於往年。若非新增之銀糧，裒益於其間，其勢必不能給。故今且不必頓議裁

減，宜以新增三十萬之數，仍留本鎮另貯，名曰歲餘，毋輒輕動。俟年例、民屯等項月給糧餉不足之時，始許呈部借支。後仍以正項之數補之。積之漸久，將自有餘。一、客兵守墻煩費不貲，而出塞爲尤甚。故一歲之支，至有四五十萬以上者。自十九年至四十年，總用京運銀及鹽引銀五百九十五萬六百兩。此皆年例之所未有，歲入之不會者也。虛耗財用，孰大於此。今計上年秋冬，及今年春夏四防所用之數，較之往年，似爲省約。原其所以，蓋由三十七年以來預發召買，而出納之司漸入準繩故也。夫以地量兵，因兵度餉亦斟酌理財之術。今更宜趁秋成價平，預發銀兩召買。仍較論路分衝緩以爲蓄積，更量移諸鎮陳粟浥爛者，隨宜處置，務使軍餉國儲各有所濟，而小民膏脂不至妄糜，其於省費惜財之方，庶有少補。部覆從之。

又　嘉靖四十三年七月　〔辛丑〕加給防秋官軍口糧。以新選精兵，月給米六斗者，一萬八千人。以兵車隨征，月給米三斗者，三萬一千六百人。以守衛皇城各門，月給米一斗者，四萬二千一百人。

又　嘉靖四十三年十月　〔丁丑〕發太倉庫銀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兩充薊鎮軍餉，內二萬九千五十兩補支閏二月不敷之數，七千四百兩給召募新兵。

又　嘉靖四十四年四月　〔己未〕巡撫福建都御史汪道昆言：福建軍餉計歲用三十二萬，乞將加派餉銀并撫按、司、道贓罰以五年爲率，俱留用。下户部議。詔准留三年，候事寧照舊解京。

又　嘉靖四十四年十一月　〔癸卯〕户部尚書高燿言：國家歲入財賦有限，而京邊支費無窮。即如四十三年發邊主客軍餉，及在內供億之費共三百六十三萬。而各項正賦及節年逋欠所入顧止二百四十七萬餘兩。出浮于入凡一百一十六萬。所賴會議各項銀六十五萬，事例銀五十一萬，僅能支給。乃今各省會議銀兩解納不前，事例之開三年限滿，前項歲例不足銀數，何從處給。議者率請節省冗費。然在今日甚難。在內則內府供應，百官折俸，軍芻餉馬，既毫無可減。在外則邊鄙多事，年例請討，軍餉虛冒，又日以加多。況貧民不可加賦，事例復欲停止，又豈有神運鬼輸之術，以佐軍國之需哉。邇者皇上俯從言官之議，於屯田申嚴清理，於塩法停止工本，似可爲興利之一幾。然由未知當事者果能祗承德意，而使屯、塩之利即與否也。外此所恃者，各省之民運耳。而有司怠玩曠職，催徵不時，拖欠數多。本部一下催督之檄，即以爲紛擾。一行參降之法，即以爲苛刻。不知國家正賦，原非額外加徵于小民，而分外過責於有司者也。夫耗財者未易裁省，生財者未易舉行。以故今日之理財誠爲甚難。臣等職司邦計，夙夜憂惶，竭慮講求，愧無良策。查得陝西、寧夏鎮年例，主兵銀二萬五千兩，客兵銀二萬五千兩。延綏鎮主兵銀十九萬兩，新增募軍料銀三萬兩，客兵銀八萬兩。甘肅鎮主兵銀二萬兩。固原鎮主兵銀七萬兩，歲以爲常，無所加減。其宣、大、山西三鎮，四十二年共發過客兵銀三十三萬兩，四十三年增至三十九萬兩，至今歲則增爲四十五萬兩。至於薊、密諸鎮，視昔更爲倍增。推求其故，本部每年運發惟據其會計之數以爲準，而無所裁抑。請之于內者，不覺其難。故用之于外者，祇見其易。若不早爲節制，定其規式，使邊費益糜，部發無量，非經久計也。宜行各邊督撫，及管糧司官，將該鎮主、客兵錢糧悉心查核。如主兵除逃亡、老弱外，實在兵馬幾何，應用本折幾何。在客兵亦如之。仍查果係百里外方有行糧，非關應援之急，勿輕調遣。本營各自爲守，不必更調，偵探務確，防撤以時。與夫上邊應調兵馬，其所支給本折，大約數歲之中劑量折衷，除民運、屯糧、塩引外，每歲應添年例幾何，議爲定額，刻期具奏。俟本部覆有成命，每歲照數給收。仍乞明詔申飭諸臣，大破積習，以實舉行。如塩引久積，須多方開申，屯田荒蕪，須從長整理。民運并會議各項銀兩逋欠者，須設法徵解。共殫心力，務使利興弊除，公私俱足，然後各項事例以漸議罷。疏入，從之。

《明穆宗實錄》隆慶元年二月　〔甲辰〕發太倉銀一十六萬六千四百兩於薊鎮，六萬九千二百兩於永平，一十九萬二千八百兩於密雲，七萬四千九百兩於昌平。備客兵支用。

又　隆慶元年三月　〔甲戌〕宣大山西總督侍郎王之誥奏：兩鎮軍儲已奉詔蠲免十分之五，虧邊軍半歲之需，宜各補給，及添設軍馬糧草歲用之數，宣府七萬二千餘兩，大同四萬五千餘兩，宜增入歲額。户部議，以見徵四十五年錢糧，及帶徵四十三年以後逋欠者補給軍餉。其年例，宣府主兵銀十二萬兩，客兵銀一十三萬五千兩。大同主兵銀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兩，客兵銀六萬兩。移太倉給發。上是其議，詔見徵及帶徵錢糧，行各

撫按官嚴督有司，作速完解。有違誤者，聽該部劾治。

又　隆慶元年十二月　〔乙未〕發銀一十二萬兩備大同軍需。

又　隆慶二年正月　〔庚午〕廣東撫按官李佑、王同道以該省用兵，奏留應解户部鹽引、紙價、事例、鐵税、路引、柴馬、俸廩、寺田、酒税、驛傳、富户等銀七萬三千餘兩，以佐軍費。户部覆言，廣東素有番舶之利，而鹽課又遍行廣西及湖廣之衡、永，江西之南贛、袁、吉，且各府橋税不下萬金，而漏報者多，官取其一，私得其九。即塩課引目，三四年間不赴南京户部刷給，其它可知。所司不爲清理，而欲取常供以充兵餉，非計也。請量留事例、鹽引、鐵税、路引、缺官柴馬俸廩等銀一萬六千九百餘兩，與浙江等處舊逋，餘悉解京如故。上是部議，並以塩課、橋税二事屬佑查覈，有勢豪阻撓、姦商作弊者，具以聞。

又　隆慶二年二月　〔壬辰〕發太倉銀十六萬六千餘兩於薊州鎮，六萬九千餘兩於永平鎮，一十九萬二千餘兩於密雲鎮，七萬四千餘兩於昌平鎮。爲客兵餉。

又　〔丙午〕遼東管糧户部郎中丁誠言：本鎮客兵利于支銀，故折色不足。主兵便于支米，故本色日少。彼此假借，人易爲奸。今以客兵鹽引銀一萬兩，抵補主兵京運年例。此後户部查發，改定京運主兵銀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兩有奇，客兵四萬兩。主兵鹽引三萬二百八十一兩有奇，客兵一萬兩。且著爲例。從之。

又　隆慶二年六月　〔丙戌〕發銀二十三萬於宣府、大同、永平、密雲、薊州、昌平，糴買來歲糧草。

又　〔庚寅〕發銀一十六萬八千兩於宣府，二十九萬兩於大同，一萬三千三百兩於山西，補民運蠲數，及預備軍需。

又　〔乙未〕發銀一十四萬五千九百兩於薊州、永平、密雲、昌平、易州，補民運蠲半之數。

又　〔丁酉〕發太倉銀三萬一千五百五十兩爲遼東軍餉。

又　隆慶二年七月　〔丁丑〕兵部議覆大同總兵趙岢所言邊務十事：一、復鎮兵原餉。謂本鎮軍舊有十三萬五千七百餘，而今逃亡者五萬人，分遣守哨者七萬人，見存本鎮者僅一萬人，數少不堪團練。乞先勾補逃亡二萬人，以圖戰守。一、請給戰馬。謂本鎮馬舊額五萬四千五百餘匹，而今合各路馬一萬九千二百餘匹，所堪戰者止一千八百餘匹，請發太僕寺馬價銀三萬兩，聽其買補。一、重搗巢之功。謂我軍既深入虜穴斬首，宜計級陞賞。而其幼小者亦宜給賞銀五十兩，以鼓勇敢。一、請造火器。如岢所製毒虎將軍三眼快槍者，發工部銀一千七百餘兩，聽市鐵造之。【略】命如議行。

又　隆慶二年八月　〔乙巳〕兵部覆陝西三邊督撫王崇古等奏，延綏邊隣套虜，先年兵馬僅足防禦，自選調入衛遊兵四枝，逃亡死傷，漸至城堡空虛，戰守不足。請得以清平堡遊兵營，原募未完馬軍一千名，行令靜邊管糧道，以原發未募軍銀五千兩，馬價銀一萬兩，軍器一千副，改發正兵營責買。仍于榆林衛故絶軍伍撥補，聽召異姓丁壯三百名，以足正兵五千數。其餘各營城堡軍馬缺者，各道俱行清補，并諸軍器以籍稽之。又延綏買馬舊規，朋合地畝馬價，每匹銀十兩，京運馬價每匹銀十二兩。頃以入衛馬死者多，地畝不給，又不產馬，皆市之陝西固原、山西。而十兩之馬，率小不堪戰，當于京運一體給價。從之。

又　隆慶二年十月　〔戊子〕陝西總督王崇古、巡撫李尚知、總兵趙岢，以本鎮馬料不充，奏將每月料豆四斗五升之外，增一斗五升，草價銀五錢之外，東、中二路增一錢，西路增五分。總計歲增料草銀三萬九千七百二十一兩，請增入年例給發。部議，據本鎮開報，節年士馬物故者不下三萬餘，計應扣糧料銀兩，所餘不貲。宜將增添之數，准于士馬失額餘銀内扣給。其節年欺隱侵冒之弊，仍行督撫額實以聞。詔如議。

又　隆慶二年十一月　〔癸丑〕陝西巡撫張祉條陳三事：一、請復本鎮年例錢糧八萬兩之舊。一、請復淮塩每引四百斤，浙塩每引三百斤之舊。一、請均延、慶二府田糧。部覆後二事，皆有成議，不必紛更。至于延、慶、甘肅三鎮官軍，自嘉靖三十七年以後已耗去原額三分之一，即本省本留存税糧辦此有餘。今反稱不足，欲增年例銀給之，此其中不無侵冒之弊。宜令一一查數以聞。報可。

又　〔癸亥〕發太倉銀七萬三百六十七兩于密雲鎮，二萬七千四百九十兩于昌平錫，爲主客兵餉。

又　隆慶三年二月　〔壬寅〕發太倉銀六萬兩給大同歲餉。

又　隆慶三年三月　〔己酉〕發太倉銀給各鎮軍餉。薊州五萬六千兩

有奇，永平三萬八千六百兩有奇，密雲二萬三千九百兩有奇，昌平二萬五千二百兩有奇。

又 〔戊午〕發太倉銀一十一萬三千三百兩充山西歲餉。

又 隆慶三年六月 甲戌，發太倉銀三十六萬兩于各鎮。大同十萬兩，宣府八萬兩，密雲、延綏各三萬兩，永平、昌平、遼東各二萬兩，薊州、易州、山西、寧、固、甘肅各一萬兩。給主客軍需。

又 〔丁亥〕命太僕寺發寄養馬一千匹，馬價一萬二千兩給山西鎮。

又 隆慶三年七月 〔己丑〕發太倉銀一十萬五千二十二兩爲宣府軍餉。

又 隆慶三年八月 〔丙午〕發太倉銀五千二百三十一兩于固原，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兩于寧夏，三萬六百四十兩于甘肅，一萬七千六百二十兩于延、寧二鎮。以總督王崇古奏給軍餉也。

又 隆慶三年十一月 〔庚寅〕户部覆御史王友賢奏：請減廬、鳳、淮、揚四府，徐、滁、和三州軍餉銀三萬一千二十八兩，并免鳳陽府民壯銀八千六十兩，以各衛所軍地銀五千二百二十二兩，正陽關舡科、盱眙、潁上磨稅等銀足軍餉十萬兩之數。淮、揚商稅、羨餘，壽州、芍陂塘租，及他州縣存積銀通行計算，倘有奇羨，足充軍需，將四府三州帶徵積逋銀錢，俱行停止。從之。

又 隆慶四年正月 〔丁酉〕總督陝西三邊軍務都御史王崇古上議曰：【略】邇者户部之議邊費，率謂嘉靖初年止五十九萬，後二十八年加至二百二十一萬，又十年至二百四十餘萬，又五年至二百五十一萬，而歲入不給矣。然内府京倉各項正支，視初年增損，該部所悉也。中間豈無大費可省而小費可節者乎。此非邊臣之敢與聞也。至于各邊之增費，大都在薊鎮十七，在宣、大、遼東、山西十二，而陝西四鎮，獨延綏因選兵入衛，稍增十一。其甘寧固歲額京運，視嘉靖初非惟未增，抑尚多減。今甘肅五萬一千有奇，寧夏四萬五千，固原九萬，延綏二十九萬七千有奇，通計四鎮歲額止當薊鎮之半。陝西三邊，東自延綏黄甫川，西抵甘肅嘉峪關，西南抵洮、岷，遠接四川松茂，延長數千里，各鎮兵馬，總計兵二十餘萬，馬十餘萬匹，以分守紆遠之邊，無所不寡。南番北虜，四時戒備，一歲芻糧數百萬計，除京運外，皆取足民屯，鹽糧，視他鎮半請帑銀者不同。今當于其費之多者查議節省，不宜復于少者而仍計減削，以重苦之也。

又 隆慶四年五月 〔庚午〕延綏巡撫都御史李尚智請以前歲所少糧料草銀一十六萬有奇，并原議增添料草銀三萬九千有奇，俱增入年例中。上從部議不允。惟以太倉所儲該鎮遊兵銀三千六十五兩補主兵存積塩銀二萬二百八十七兩與之。

又 〔辛巳〕發太倉銀二十五萬於宣府、大同、薊州、永平、密雲、昌平，充主客兵餉。

又 隆慶五年三月 〔丁亥〕發太倉銀十萬五千餘兩于薊鎮，七萬七千餘兩于永平，一十九萬八千餘兩于密雲。爲主客兵餉。

又 隆慶五年六月 〔庚子〕發太倉銀三萬三千三百餘兩于宣、大，餉防秋客兵。

又 隆慶五年八月 〔癸卯〕發太倉銀三十四萬六千餘兩，并補隆慶四年存積三分鹽引銀八千九百餘兩，充各邊歲餉。

又 隆慶六年三月 〔辛卯〕發太倉銀八萬五千一百餘兩於薊鎮，六萬一千八百餘兩於永平，五萬二千五百餘兩於密雲，一萬八千四百餘兩於昌平，爲主客兵餉。

又 隆慶六年四月 〔己未〕發太倉銀九萬六千四百餘兩于密雲鎮。

又 隆慶六年六月 〔庚辰〕延綏管糧郎中張體乾請抵補本鎮原減塩引銀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五兩，准於貯庫銀給發抵補。

又 〔壬午〕解太僕寺馬價一萬一百一十五兩于延綏鎮。

又 隆慶六年九月 〔甲申〕總督薊遼侍郎劉應節題議處撫夷買馬錢糧。言：薊鎮主兵在今日爲極疲者，困於撫夷、買馬二事。蓋屬夷借爲耳目，不可盡絶。戰馬恃以騎操，不可減少。然官銀有限，科斂繁興，年復一年，逃亡將盡。以撫夷言，嘉靖間督撫何棟等因屬夷生齒日多，撫賞不足，請歲發太倉銀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七兩。後邊境稍寧，止發一萬二千六百餘兩。今查各路公私之費，歲至三萬八千餘兩，非扣取月糧，何以充之。以朋馬延寧等鎮入衛兵馬，在途倒死者，該鎮給價。在薊鎮倒死者，兵部給馬。獨本鎮倒死馬匹，皆出自椿朋。今查昌、薊二鎮倒損馬匹，一歲約用銀四萬九千六百八十餘兩。若遇警追賊，復不止此數。非扣取月

糧，安從買補。但二項用銀數多，固不能倚辦軍力，亦難盡仰給內帑。宜於撫賞舊額外，歲加發二萬五千四百兩。其倒死應補馬匹，令太僕寺歲於寄養馬內兑給二千五百匹，或將應俵馬內照數改折，每匹解銀二十四兩，半給軍買馬，半存寺貯庫。其餘不敷馬價一千六百餘匹，本鎮仍量行採辦，以佐買補。户、兵二部議，增撫賞馬價銀各一萬五千兩。

又　隆慶六年十月　〔壬戌〕户部覆督撫劉應節楊兆疏言：先年因遼費無經，內帑告匱，從寬計議，定爲經制九章。年例共計二百八十餘萬，薊鎮歲該八十餘萬。主兵十萬，每年發銀一十六萬四千九百餘兩。今既逃亡三萬有餘，自當勾補。本部原題，正欲以勾補逃亡求充額數，非于年例數內再欲減削也。客兵會計入衛遣兵及民兵、班兵每年發銀七十餘萬，今在密鎮加至十三萬有零，永鎮加至一萬二千零。該鎮原議專練南兵，以減退客兵。將減退客兵之糧，以養南兵。今稱減去三萬有餘，又增發太倉銀一萬七千四百兩，是客兵雖有增減，而客餉實則有增無減也。是以督撫疏以軍人之離伍甚多，當核其實數。本部題覆，爲軍餉之冒支如故，有意于清查。但如先年專遣憲臣，實滋煩費。查得兵部右侍郎汪道昆，閱視在通，先該關擬，以查理錢糧爲首，相應會同督撫，悉心查議。隆慶四年總督分布各路主兵八萬五千餘兵，今奏稱一十一萬，的係何據。逃軍三萬，併改撥不下萬人，原餉有無開除。即今清解頂補，原餉有無勾用。練募奇兵，半營遊食之徒，作何議處。客兵、班兵何日可議罷，即有應增應減兵馬，須與本部年例銀兩通融會計，不得過于原數，務使兵食俱足，乃爲經久可行。詔是之。

又　隆慶六年十一月　〔丙午〕户部題：甘肅隆慶五、六年兩年備邊工本塩銀額該五萬七千一百五十兩，除屯糧折抵八千六百六十五兩，及五年節省糧料草銀二萬四百二十五兩外，補給銀二萬八千六十二兩。

又　〔辛亥〕户部題：固原遊兵額銀二萬七千一百七十六兩四錢零，今歲遇閏該增一千三百四十五兩零，除本鎮先收莊田事例，缺伍等銀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四兩九錢零，經給發銀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兩。

又　〔庚子〕陝西三邊總督戴才奏：套虜并俺荅部落住嘉峪關，西及海上者不下數萬，情態莫測。請發所欠工本塩銀，并來年年例及工本塩銀，赴今秋成，亟買糧料，并本鎮收過墾屯糧石，各另積貯，備警急客餉。疏下户部言：來年年例已經預發，并扣剩布花、贓罰等銀共二萬二千九百餘兩，止有未發銀七兩餘，與工本塩銀，俟明春計處。懇屯糧石，原議扣抵年例，所欠工本塩銀，除本鎮屯糧節省二項扣抵外，止該銀二萬八千六十二兩。從之。

又　隆慶六年十二月　〔丁卯〕定陝西苑馬牧地稅銀一萬八千兩，歲充軍餉。先是陝西總督王誥查出牧地，照遼東荒熟兼配，除三萬頃養馬一萬匹，餘地五萬頃以三等徵銀四萬五千兩，抵充固原軍餉。後復行丈勘，酌減徵銀一萬八千餘兩。至是御史蕭禀、陳文煥以牧地瘠薄，軍餉緊急，恐徵催不前，致軍牧兼累。請改作馬價，故户部尚書王國光因此具覆申前議，著爲令。

又　〔辛未〕提督兩廣軍務兵部右侍郎殷正茂奏言，受事以來，備查丁田、額辦，以至市舶塩課等項，通計歲入四十一萬有奇。水陸兵將歲支三十一萬有奇，而船隻、器具、火藥、行糧、功賞等項，以至江堡土兵不與焉。

又　〔辛巳〕甘肅巡撫廖逢節題准：户部咨奉欽依，行各鎮備查國初某鎮原設兵馬若干，歲用錢糧若干，某年添設某樣兵馬，係何人題請，即今應否損益，此後作何計處。其各鎮兵馬民屯，俱有舊案可查，巡撫會同管糧郎中，及督同守巡等官，仍查各處屯田歲收若干，有無拋荒隱占，作何經理。塩引開中若干，有無占賣壅滯，作何疏通。民運歲納若干，因何拖欠，中間有可固費不容已者，固不必過爲裁革，其不甚緊要，事勢稍緩者，務要協同議處，大加節省，以漸復國初舊額。通將應沿革緣繇，已完未完數目奏報。因查《會典》，甘肅一十二衛三所軍士七萬五百六十名，又加甘涼遊擊二營，每班官軍三千員名。河東備禦原額官軍七千五百三十員名，共歲支九十萬三千五百八十二石。共文武官俸，墩夜并行糧馬料草不與焉。蓋國初大略如是。彼時本鎮屯田止一萬三千一十頃，屯糧止一十萬四千一百石，其餘卒取給京運民運、塩引。今查實在主客官軍五萬四千七百員名，并馬贏騾牛二萬四千六百四十匹頭隻，大約每一兩買糧料一石，通該糧料七十萬七千五百八十九石四斗，較之國初費未及原額十之二焉。自弘治十四年至隆慶三年，添設標兵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名，馬四千八十六匹，此以補各衛所額軍逃亡之數，實非另添設也。屯田今實二萬五

千八百三十六頃六十畝零，徵收糧料二千八百一十七石四斗零，草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九百九十束。蓋屯視國初幾增一倍，而徵收未及額者十之二，則以災傷、虜患及拋荒侵隱之故也。又查嘉靖三十一年起，每年發京運年例銀一十萬五千兩，至三十七年止發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二兩有奇。及四十五年減去工本塩引抵補銀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兩，共發年例銀五萬一千四百九十七兩零。四十四年以前，每年開派淮浙塩三十四萬五百引，四十五年以後止派塩二十七萬七千引。此因虜勢輕重不同，而兵費隨之多寡也。至隆慶四年，以邊儲册內不對，將折補工本塩引年例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兩亦不聽發矣。今總五道之歲出，會一鎮之歲入，通融計算，尚多銀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兩七錢，草價五千九百二十餘。但每遇閏年，該增糧二萬八千五百九十餘石，折支銀二萬四千七百五十餘兩，當以三年之通計尚未及也。今欲復國初原額，必將益兵二萬六千三百八十六員名，歲當加一百一十九萬五千九百九十二石六斗，何敢輕議。但當此東西諸虜結好同讎之日，意外當備，宜准查照嘉靖三十一年例，四十四年引例給發，聽臣分發五道，及時預備本色，庶食足而戰守可圖也。按一鎮之議，則九邊大槩可知矣。嚴查覈亦屬空文，邊事亦何賴焉。

《明神宗實錄》萬曆元年二月 〔庚辰〕宣大督撫王崇古等題：主兵正用不敷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河曲營又議增新軍，添餉銀二萬四千六百二十八兩。乞要增發。户部覆准，暫發銀三萬八千二百九兩，以後年分，將河東運司鹽課抵充。

又 萬曆元年三月 户部據各鎮年終奏報錢糧數目，開具簡易揭帖進呈御覽。宣府、大同、山西、薊鎮、永平、密雲、昌平、易州、井陘、遼東，隆慶五年分用過糧九十四萬六千九百八十六石五斗七升，料六十萬三千四百九十四石八斗五升，煤炒一千九十九石三斗五升，草六百九萬五百四十二束，布五千一百三疋，銀四百二十萬九千一百九十二兩六錢二分。催過民屯鹽糧米豆一百四萬八千三百九石五斗，草三十一萬八千七百四十六束，銀二百三十九萬三千五百一十一兩五錢七分。隆慶六年分用過糧一百一十三萬七千六百九十二石二斗三升，料六十萬一千六百七十八石八斗，煤炒七百八十八石六斗八升，草七百四十五萬九千五百四束，布八千八百八十一疋，銀四百四十六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兩七錢六分。催過民屯鹽糧米豆一百五萬四千三百二十七石二斗一升，草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九十三束，銀二百七十七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兩五錢三分。每鎮各開數目，及節省催督緣繇，下附督撫司道姓名，以著其功。本前尚書張守直所建議也。奏上，詔賞督撫銀幣有差。郎中兵備等亦各有賞。其陝西三邊等鎮尚未奏報。户部尚書王國光題，該鎮年例除收過事例銀一千九百兩外，發銀二十六萬七千七百三十八兩。總督王崇古題，宣府兵馬駐劄陽和，用過錢糧，應於宣府鎮客兵銀內撥發大同，專聽軍門標兵支用。尚書王國光覆准，撥發宣府鎮銀一萬兩，仍將大同鎮原議年例銀一十四萬停發銀三萬兩，止發銀一十一萬兩。報聞。

又 萬曆元年五月 〔戊戌〕户部尚書王國光，會同兵部，議覆薊昌經制。言：閱臣汪道昆奏，薊、昌二鎮額兵一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二員名，合用馬贏六萬一千一百四十六匹頭，額餉一百六十五萬八千九百三十八兩有奇。將所陳一切事宜詳議，款列請旨頒行。

又 〔庚辰〕准歲加宣大、山西主兵料草。一月馬一匹，月費銀一兩上下，三鎮馬贏凡七萬六千四百餘，計加銀六七萬兩。僅從總督王崇古所請之半。

又 萬曆元年六月 〔庚午〕發主客年例銀於各鎮。延綏八萬一千兩，遼東五萬六百一十兩，大同一十三萬二千九百二十兩，山西八萬四千三百九十兩。

又 萬曆元年七月 〔丙戌〕發主客兵餉銀二十二萬六千八百兩有奇，於薊、密、永、昌四鎮，合在鎮各項，併先發共銀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一百三十八兩有奇，通共額餉銀一百六十五萬八千九百三十八兩四錢九分九釐二毫四忽。又發易州鎮客兵銀二萬五千一百一十七兩有奇。

又 〔壬寅〕户部奏：上年陝西三邊簡易揭帖。固原、延綏、寧夏、甘肅四鎮主客兵馬共用糧料一百一十四萬一千七百四十三石五斗二升，比前年少用六千六百八十三石三斗九升。用煤炒九百三十石五斗六升，比前年多用八百九十六石五斗八升。用草七百三十七萬八千六百九束，比前年多用七十八萬二千九百二十四束。用布八千六百七十七疋，比前年少用二萬五百二十一疋。用銀一百二十六萬七千一百一十八兩五錢，比前年多用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兩七錢。四鎮糧料、煤、草等項折價併銀共比前年多

用六萬四千五十兩，共實在銀一百四十八萬五千九百四十九兩。

又　萬曆元年八月　〔乙卯〕户部覆閱視侍郎汪道昆條陳遼東三事：一增折糧，一便給發，一濟清勾。道昆言，遼十一月糧，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比於諸鎮太薄。除無警地方，及選鋒支行糧外，議將兩河戒嚴月分，月加銀一錢，歲共銀四萬一千八百一十兩，於山東未解民運内動支。部司駐劄廣寧各處赴領，勞費不貲，宜令具數關白，巡撫衙門檄各道差官代領分發。

又　萬曆元年十一月　〔甲午〕户部覆延綏巡撫張守忠請增年例銀兩。言：該鎮官軍多不滿六萬，而馬贏止二萬上下，額銀七十萬三千九百七十餘兩。查節年所用，少者六十二萬，多亦不過六十六萬，每歲尚餘銀數萬兩。今歲稱用七十二萬餘，尚少七萬三千，且以歲用欲增銀七萬餘兩，以歲入乃虧減銀八千餘兩，糧三萬三千八百餘石，草二萬四千餘束。國儲所係，事體重大，必行彼處稽查明確，方可議處。上是之。

又　萬曆二年正月　〔乙酉〕兵部覆巡撫浙江都御史方弘静條陳海防六事：【略】一處餉費。水兵既加給工食，又增募新兵，復舵工，共增銀四萬六千六百三十兩。查該省軍儲，每年納剩米一十七萬餘石，多被慣徒侵盜。合督各府州縣，依期徵解，留一半以備災荒，其一半照例折銀充餉。

又　萬曆二年五月　〔癸巳〕户部題應發各邊糴買糧草銀兩：宣府客兵七萬兩，大同客兵八萬兩，永平、密雲主兵各一萬兩，宣府主兵一萬兩，大同主兵二萬兩，山西主兵二萬兩，遼東主兵二萬兩，延綏主兵三萬兩，寧夏、固原、甘肅各主兵一萬兩，易州客兵一萬兩。趁秋糴買，預備萬曆三年支用。各鎮即將倉場衝緩，及實在應補之數，預查明白，方行給發，不許聽信奸商猾吏，巧行趨避，使極衝者臨時缺乏，僻緩者多致陳腐。違者聽撫按參究，銀兩准給發。

又　萬曆二年六月　〔乙丑〕户部題宣、大、山西三鎮年例銀兩：宣府鎮主兵銀五萬六千四百四十兩。大同鎮主兵銀一十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兩，客兵銀三萬兩。山西鎮主兵銀四萬四千六百九十八兩零，客兵銀三萬七千五百兩。准給發。

户部題薊、密、永、昌四鎮額餉銀兩。時已季夏，防秋伊邇，除已發外，仍當補足額數，以備緩急。薊州鎮該二萬七百三十四兩零。密雲鎮該一十三萬五千九百五十八兩零，外補上年丁絹銀五十二兩零。永平鎮該四萬八千四百三十兩零。昌平鎮該四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兩零。易州鎮量發六千兩。良涿二千五百兩。准給發。

又　〔己巳〕户部覆巡撫延綏都御史張守中、管糧郎中李本題：本鎮雖多餘塩課銀三萬七百七十餘兩，但地方饑饉，時近防秋，合將客兵銀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兩零給發。其多餘塩課銀，扣作下年主兵年例。准給發。

又　萬曆二年九月　〔庚寅〕山西邊鎮軍餉，除民運外，每歲額該主客兵銀二十餘萬，俱係請發内帑。巡按御史賀一桂請將該省應解曆日紙工、吏承納班、商人引價、空月柴馬、缺官俸給、税契、事例等銀收留該司，歲終巡撫官查實具題，即于應發年例照數扣除，著爲定例。從之。

又　萬曆二年十二月　〔甲寅〕應天巡撫宋儀望言：該鎮兵力單弱，糧餉缺短，戰守之計尚多疎畧。條議五事：【略】一、議處糧餉。蘇松一鎮，自倭患稍寧，客兵題革之後，又經量議增兵以定戰守。大約每歲計該餉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一兩九錢，應坐蘇、松、常、鎮四府照糧加派。【略】户兵二部各覆依議行。

又　〔壬子〕户部題：大同鎮年例，除事例銀二百八十五兩，贓罰銀六百兩，發銀二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十三兩。

又　萬曆三年八月　〔己卯〕先是，宣大總督方逢時奏討二鎮元年二年那借互市銀兩共一萬九千八百餘兩，又乞從四年起每年解發二鎮馬價山西一萬，大同一萬二千，著爲定例。兵部議允。太僕寺卿胡執禮執奏，疏下兵部覆議，以爲京庫積貯，誠宜慎節，但三鎮兑馬之例，雖節年多寡不同，原皆仰給于太僕寺。自互市之後，向不請兑，則酌發價值，以助市本，移彼于此，未爲過也，必欲責其年年那借以了市事，設臨時無措，將安藉乎。還應照近題事理給發，但不許例外再行奏討，别鎮互相援比耳。上從兵部議。

又　萬曆三年十月　〔甲午〕兩廣總督殷正茂題，廣東各衛所屯田事理，爲通省原額凡一十三萬九百有奇，今消耗逃亡已十萬有奇，見在支糧食俸官軍只三萬有奇，添設軍餘不滿七百，而歲支食糧須米三十五萬二千

餘石。查計原額屯田七千一百二十四頃有奇，納米一十八萬九千六百二十三石，是以原額之屯，供今日消耗之官軍，尚且不足，而必取資于民糧，況國初官軍全盛之時乎。則有軍有田之説，或當時經略，詳于九邊，而略于邊海未可知也。至于邊海地方，其田非坐進山溪，則枕連鹵海，隔絶零星，括地總算之法，有所難行。惟所謂拋荒遺失等項，要多姦豪隱占之弊，當催各屬執法清查，不避嫌怨，雖未盡合于原行，而積玩亦可少飭。奉旨，該部知道。

又　萬曆四年二月〔辛卯〕永平管糧郎中傅寵言：該鎮歲入民屯本色四萬二千餘石，歲用不敷，多資召買，勞費累商。今各倉實存粟米一十九萬石。自萬曆五年起，主兵應支本色兩月者，止放一月，以出陳折支一月，以免招商之累。但米久易敗，宜與穀循環兼收，每米一石，折穀一石八斗。除二年抵作脚價，實納一石六斗。其支放即以一石六斗，折米一石。客兵以米，而主兵間與以穀。又黑豆歲入僅二萬餘石，歲出該四萬七千石，尚少二萬七千石，必須召買。將歲省折支餉銀，秋後買豆，脚價亦在其中。將三五年以後，米豆不可勝用矣。惟是各路倉厫狹隘不堪收貯，應量發公費羨餘二三百兩添修，則本折出入相通，而官民軍商俱便。上嘉其議行之。

又　萬曆四年三月〔甲寅〕總督兩廣侍郎凌雲翼以大征羅旁，議借盤監塩贓罰等銀四萬，事例銀二萬，及工部料價銀四萬，俟事定解還。户部覆，以盤塩等銀爲濟邊急用，不當借。上曰，該省用兵，姑以盤塩、贓罰銀四萬及前發户部銀七萬支用，務令稽覈，毋致虚費。

又　萬曆四年六月〔戊辰〕户部上各鎮歲報錢糧數目：

凡宣鎮主客兵馬錢糧，歲額糧一十九萬三千九百二十二石四斗一升，銀一百二十九萬三千四百五十七兩。舊管糧五十六萬七千五百六十石六斗九斗，料六十二萬六千五百五十石一斗二升，煤炒一千五百六十七石八斗四升，草四百八十三萬四千八百三十六束，銀七十萬六千三百五十四兩四錢四分。新收糧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九十一石七斗九升，料一十一萬五百九十石九斗六升，草二十七萬八千九百束，銀一百五萬七千一百八十一兩一錢三分，比上年多糧料四萬七千七百二十餘石，少銀四萬一千一百餘兩。開除糧二十二萬一千七百四十石一斗五升，料八萬六千二百石六斗三升，煤炒一百七石四斗一升，草一百四十四萬五千八百三束，銀一百萬九千九百二十六兩三錢三分。比上年多用糧料二千一百三十餘石，少用煤炒四百四十餘石，草三十八萬五千二百九十束，銀四萬餘兩。實在糧五十七萬二千五百一十二石三斗三升，料六十五萬一千三百四十石四斗五升，煤炒一千四百六十石四斗三升，草三百六十六萬七千九百三十三束，銀七十一萬一千四十兩三錢三分，比上年少煤炒一百七十石，草一百一十六萬六千九百三束，多糧料二萬九千三百四十一石，銀四千六百八十五兩。

大同鎮歲額糧四萬一百五十五石一斗四升，料三萬六千九百八十七石八斗四升，草三十九萬一千七百四十二束，銀一百二十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兩六錢七分。舊管糧二十九萬九千三百七十三石九斗七升，料二十六萬六千五百九十三石六升，草三百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九束，銀四十六萬九千九百八兩五錢五分。新收糧一十四萬二千六百三十八石一斗一升，料八萬八千七百二十四石九斗二升，草一百八十七萬七百三十束，銀八十九萬七千五百五十七兩三錢二分。比上年少糧料二千一百六十餘石，少草二萬六千六百餘束，少銀一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餘兩。開除糧一十九萬一千九百三石四斗五升，料一十五萬九千九石三斗七升，草三百四萬六千二百四十一束，銀一百二十一萬一百九十六兩一錢一分。比上年少用糧料三萬一千二百六十餘石，草三十九萬九千三百一十餘束，多用銀一十萬八千四百三十餘兩。實在糧二十五萬九百一十八石六斗一升，料一十九萬六千三百八石六斗一升，草一百八十萬六千七百三十八束，銀一十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九兩七錢六分。比上年少糧料一十一萬八千七百餘石，草一百一十七萬五千五百餘束，銀三十一萬二千六百餘兩。

山西鎮歲額糧四萬三千一百三十九石六斗四升，料三萬二千二百四十石五升，銀六十四萬五千五百六十五兩五分。舊管糧一十二萬三百二十七石八斗六升，料一十六萬三千五百二十二石七斗五升，煤炒六百九十六石四斗八升，草一百七十八萬八千八十六束，銀三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四兩四錢二分，銅錢二千五百文。新收糧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一石四斗三升，料六萬五千九百三十一石一斗五升，草四十四萬一千三百六十五束，銀五十六萬七千五十八兩九錢一分。比上年少糧料三萬五千八百七十餘石，銀五萬七千六百四十兩。開除糧六萬八千九百九十一石八斗四升，料八萬五百

五十四石四斗一升，草七十二萬七十五束。銀五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二兩四錢八分。比上年少用糧料五千三百四十七石，草二十七萬八百四十七束，銀五萬九千六百一十八兩。實在糧八萬一千二百八十七石四斗五升，料一十四萬八千九百石八斗，煤炒六百九十六石四斗八升，草一百五十萬九千三百七十六束，銀三十六萬九千六十兩八錢五分，銅錢二千五百文，比上年少糧料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二石，草二十七萬八千七百一束，銀六千五百一十三兩。

薊鎮歲額銀五十七萬二千一百一十兩六錢三分。舊管糧三十五萬四千七百三十八石二斗，料九萬九千三百八十三石七斗五升，煤炒九十八石四升，草一百四十六萬四千八百八十三束，銀六千七百四十六兩四錢七分。新收糧一十萬三千五百四十九石四升，料八萬四千六百五十七石四斗六升，草一百七十二萬八千八百二十六束，銀四十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七兩一錢六分。比上年少糧四萬九千二百五十餘石，料七千九百七十餘石，草三十一萬九百八十餘束。少銀二萬一百二十餘兩。開除糧一十六萬七千五百一十石四斗四升，料八萬二千六百七十六石六斗五升，草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八束，銀四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兩二分。比上年少用草三十九萬六千六百二十餘束，銀三萬二千六百餘兩。多用糧料一萬四千五百六十餘石，實在糧二十九萬七百七十六石八斗，料一十萬一千三百六十四石五斗六升，煤炒九十八石四升，草一百六十萬九千一百七十一束，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一分。比上年多料一千九百八十餘石，草一十四萬四千二百八十一束，少糧六萬三千九百六十餘石，銀六千六百一十餘兩。

永平鎮歲額銀三十三萬四四一十五兩九錢一分。舊管糧一十五萬七千五百一十七石九斗，料九萬八百七十二石一斗，煤炒五百五十四石二斗四升，草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六十八束，銀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四兩七錢八分。新收糧八萬三千八百八十六石九斗四升，料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九石三斗七升，草八十四萬一千四百四十二束，銀二十五萬三千三百一十二兩四錢。比上年少糧一萬九千三百八十餘石，料一萬三千七百七十餘石，少草二十六萬三千二百餘束，銀二萬四千三十餘兩。開除糧七萬八千五百三十八石二斗六升，料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四石一斗七升，草七十萬二千四百八十七束，銀二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二兩五錢九分。比上年少用糧料七千一百三十餘石，煤炒六十餘石，銀二萬四千七百九十餘兩。多用草一十三萬五千八百餘束。實在糧一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六石五斗八升，料八萬二千一百七十石三斗，煤炒五百五十四石二斗四升，草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二十三束，銀一千四百六十三兩九錢三分。比上年多糧五千三百四十餘石，草一十三萬八千九百餘束，少料八千六百九十餘石，銀一萬一千餘兩。

密雲鎮歲額銀五十二萬九千五百六十一兩二錢四分。舊管糧二十萬五千五百五十二石六斗九升，料六萬四千六百四十三石九斗二升，草一百五十七萬一千八百八十六束，銀三萬九千五百五十兩七錢五分。新收糧一十九萬七千八百二十四石四斗，料一十三萬一千三百七十石二斗，草一百二十萬二千二百九十一束，銀三十九萬三千九百五十五兩七錢七分。比上年多糧五千四百七十餘石，料二萬六千一百六十餘石，少草八萬二千七百四十餘束，銀三萬三千四百三十餘兩。開除糧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一十一石六斗六升，料一十二萬三百一十九石五斗五升，草一百三十四萬二千四百六十八束，銀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兩五分。比上年少用銀四萬三千六百六十餘兩，草四十萬四千八百六十餘束，多用糧料五萬六千五十餘石。實在糧一十八萬七千二百六十五石四斗三升，料六萬五千六百九十四石三斗九升，草一百四十三萬一千七百七束，銀六萬六百六十五兩四錢七分。比上年多料一千五十餘石，銀二萬一千一百十兩，少糧一萬八千二百八十餘石，少草一十四萬一百七十餘束。

昌平鎮歲額銀二十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兩七錢，舊管糧一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石六斗五升，料二萬三百七十四石六斗一升，草七十一萬七千五百七束，銀二萬一百四十兩四錢一分。新收糧二十三萬九千一百三十八石三斗八升，料三萬七百二十一石七斗八升，草七十四萬九千一百八十八束，銀一十七萬九千八百四十一兩六錢二分。比上年多料九百四十餘石，少糧二萬七千四百一十餘石，草二十萬九千二百九十餘束，銀二萬九千二百餘兩。開除糧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七石八斗六升，料二萬八千一百二十石八斗一升，草七十七萬六千六十九束，銀一十九萬四千七百五兩五錢六分。比上年少用糧一萬七千六百一十餘石，銀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兩，多用料一十三石，草一十八萬三千九百八十餘束。

易州鎮歲額糧一萬四百三十八石四斗二升，料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三石

七斗八升，銀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五十三兩七錢九分。舊管糧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三石三斗八升，料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八石三斗一升，草八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一束，銀二十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兩六錢八分。新收糧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五石一斗五升，料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五石二斗八升，草四十四萬二千一百四十四束，銀三十六萬三千五百三十兩八錢三分。比上年多糧九千九百四十餘石，草八萬六千一百九十餘束，銀五萬一千六百餘兩，少糧四千六十餘石。開除糧三萬七千三百三十八石四斗九升，料二萬四千七百石四斗一升，草三十九萬六千三十三束，銀三十萬八千三百七十兩一錢九分。比上年少用料一千九十餘石，草三萬一千五百三十餘束，銀三萬二百一十餘兩，多用糧二千九百四十餘石。實在糧四萬六千四十石四斗，料一萬五千六十三石一斗八升，草八十九萬九千四百六十束，銀二十六萬九千五百五十七兩三錢一分。比上年多糧二千六百四十餘石，草四萬六千一百餘束，銀五萬五千一百六十餘兩，少料三千八十餘石。

井陘鎮歲額糧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四石四斗四升，料二十四石八斗五升，銀六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兩五錢六分。舊管糧三萬一千六百五十石七斗二升，料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三石二升，煤炒五十六石，草二十一萬八千六百五束，銀六萬三千八百五十二兩二錢五分。新收糧二萬八千九百六十七石九升，料一千五百五十石四斗八升，草三萬六千七百四十二束，銀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兩一錢。比上年少糧二萬五千四百一十餘石，料一千三百八十餘石，草三千五百七十餘束，銀三千二百二十兩。開除糧三萬七千七十三石八斗一升，料八千一百九十石九斗六升，草九萬八千五百五十三束，銀五萬九千一百三十八兩五錢。比上年少用糧料三千九百五十餘石，煤炒一十二石，草一萬五千六百五十餘束，銀一百三十餘兩。實在糧二萬九千八百四十石，料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二石五斗四升，煤炒五十六石，草一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四束，銀六萬二千三百八十九兩八錢一分。比上年少糧一千八百餘兩，料六千六百四十餘石，草六萬一千八百餘束，銀一千四百六十餘兩。

遼鎮歲額糧一十五萬二百九十七石二斗一升，料一十萬七千五百七十八石二斗，銀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兩一錢二分。舊管糧一十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二石四斗，銀六萬七百四十一兩八錢一分。比上年少糧一千八百餘兩，料六千六百四十餘石，草六萬一千八百餘束，銀一千四百六十餘兩。

遼鎮歲額糧一十五萬二百九十七石二斗一升，料一十萬七千五百七十八石二斗，銀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兩一錢二分。舊管糧一十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二石四斗，銀六萬七百四十一兩八錢一分。比上年少糧一千八百餘兩，料六千六百四十餘石，草六萬一千八百餘束，銀一千四百六十餘兩。

疋，銀三萬九千八百二十七兩四錢九分。新收糧一十七萬二千三百五十三石七斗六升，料九萬二千八百三十五石二斗一升，草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五束，布二千七百八十六疋，銀四十萬六千二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比上年多糧料四萬六千三百七十餘石，少銀二萬一千一百五十餘兩。開除糧一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一石一斗，料一十萬二千一百四十五石七斗，布五千四百一十二疋，銀三十六萬四千五百五十八兩八錢五分。實在糧一十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五石六升，料五萬一千四百三十四石，草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五束，布四十六疋，銀八萬一千五百兩二錢八分。比上年多糧六百六十餘石，草三萬一千八百餘束，銀二萬六千二百餘兩。

延綏鎮歲額糧一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六石四斗一升，料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九石二斗五升，草四萬二千四百二十一束，銀六十六萬二千七十三兩七錢二分。舊管糧一十三萬六千八百三十四石七斗九升，料一十萬五千八百一十三石五斗三升，煤炒二百九十七石三斗三升，草一百四十萬二千八百三十二束，銀三千三百六十九兩四錢七分。新收糧一十九萬一千六百二十二石四斗九升，料七萬八千八百一十八石七斗七升，草三十八萬七千六百三束，銀六十一萬七百九兩九錢八分。比上年多糧料四萬五千七十餘石，草一萬七千四百六十束，銀四萬八千三百六十餘兩。開除糧一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五石三斗二升，料五萬二千四百八十三石四斗八升，煤炒一石七斗，草一十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九束，銀六十一萬八百三兩二分。比上年少用糧料煤炒二萬七千二百七十餘石，草二十五萬七千六百三十束，銀一萬九千一十兩。實在糧一十九萬三千一百一十一石九斗六升，料一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八石八斗二升，煤炒二百九十五石六斗三升，草一百六十四萬二千二百三十六束，銀三千二百七十六兩四錢三分。比上年多糧料八萬二千六百二十餘石，草二十三萬九千四百餘束，少煤炒一石七斗，銀九十餘兩。

寧夏鎮歲額糧五萬八百二十一石一斗七升，料九萬七千三百七十石二斗二升，草二百八萬二千七百七十二束，銀二十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四兩三錢一分。舊管糧四萬六百六石四斗三升，料一十四萬七千三百九十四石一升，草一百九十五萬九千一十二束，銀七萬六千一百五十九兩五錢六分。新收糧二十萬七千六百七十七石三斗七升，料一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一石

九斗九升，草三百一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束，銀一十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兩二錢八分。比上年多糧料四萬六千七十餘石，草一十八萬九千二十餘束，銀六千二百二十餘兩。開除糧一十二萬七千五百七十石三斗五升，料十二萬五千五十四石九斗七升，煤炒一百二十八石二斗七升，草一百一十六萬六千三百五十束，銀一十四萬六千五百一十一兩九錢二分。比上年多用草二十六萬九千三百九十餘束，少用糧料煤炒三萬三千九百三十餘石，銀一萬二千五百餘兩。實在糧一十二萬七百一十三石四斗五升，料一十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一石三升，草三百四十三萬六千四百一十二束，銀三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兩九錢二分。比上年多糧料九萬六千六百二十餘石，草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四百束，少銀三萬八千二百八十餘兩。

甘肅鎮歲額糧料二十一萬一百五十九石九升，草一百五十八萬四千八百四十三束，銀四十三萬一千九百六十三兩二錢七分。舊管糧一十八萬一千七百八十六石四斗四升，料一十四萬八千九百四十一石三斗六升，草二百三十六萬四千五百二十五束，銀一十三萬八千五百三十四兩五錢三分，布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三疋一丈六尺。新收糧一十九萬一千三百三十四石二斗一升，料一十四萬三千二百四十二石五斗四升，草一百七十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一束，銀三十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九兩一錢五分，布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三疋。比上年多銀三千八百七十餘兩，布一萬五百七十餘疋，少糧料一萬九千六百二十餘石，草九十四萬三千一百八十餘束。開除糧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五石四斗八升，料一十萬九千三百八十石五斗一升，草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一百六十六束，銀三十萬六千七百六十四兩九錢四分，布五千七百八十五疋一丈六尺，比上年少用糧料三萬二千六百四十餘石，草八十六萬二千七百餘束，銀二萬五千四百五十餘兩，布五千一百餘疋。實在糧一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五石一斗七升，料一十八萬二千八百三石三斗九升，草二百二十六萬九千二百三十束，銀一十五萬六千七百三十八兩七錢四分，布三萬六千三百二十一疋。比上年多糧料七百五十餘石，銀一萬八千二百餘兩，布一萬二千一百二十餘疋，少草九萬五千二百九十餘束。

固原鎮歲額糧二十六萬四千九百二十二石四斗六升，料一千四石四斗，草一十六萬八千九百六十七束，銀三十七萬九千三百七十四兩三錢八分，布七千疋。舊管糧一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七石五斗九升，料一十萬三千六百三十五石二斗二升，煤炒一百五十二石八斗七升，草二百一十九萬四千八百四十七束，銀四十八萬七千二百四十六兩三錢九分，布一萬四千二百一十疋。新收糧一十七萬四百三十九石九斗五升，料一十萬二千九百八十石七升，草一百一十二萬三千八百九十束，銀三十七萬一千一百六十九兩七錢八分，布一萬四百五十二疋。比上年多糧料七千一百五十餘石，布七千六百餘疋，少草一十三萬五千八百餘束，銀一萬七百四十餘兩。開除糧一十四萬九千九十石四斗四升，料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六石二斗五升，草一百六萬七千三百八十束，銀三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兩九錢二分，布八千四百四十八疋。比上年少用布二千一十疋，多用糧料四萬六千三百六十餘石，草二十六萬六千一百二十餘束，銀二萬一千五百二十餘兩。實在糧一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七石一斗，料一十萬六千六百二十九石四升，煤炒一百五十二石八斗七升，草二百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五十七束，銀五十三萬一百二十一兩二錢五分，布一萬六千二百一十四疋，多糧料二萬四千三百四十餘石，草五萬六千五百餘束，銀四萬二千八百七十餘兩，布二千餘疋。

又　萬曆六年三月　〔辛酉〕兵部覆：原調山西義兵，所以實薊。嗣因孱弱不堪，扣派工食，以給軍需，行之已久，遽難更議。但户、兵二部既有山西年例、山西兵銀解往薊鎮，跋涉多艱。今後每年將應解薊鎮義兵銀一萬五千兩存留本鎮數内銀五千兩，解赴三關管糧衙門，抵作客餉。一萬兩解發岢嵐道，抵作馬價。户、兵二部照數扣除，改發薊鎮支用。從之。

又　〔庚午〕户部題覆總督宣大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吴兑等奏：邇虜款日堅，客兵無煩調遣，主兵得就畊屯，倉場之積米豈以一百二十餘萬計，草三百一十餘萬計。然前之積者日陳，將致陳腐。後之積者日多，不免蠹耗。合無酌爲收支之法。一、議主客通融。該鎮之芻糧，養該鎮之兵馬，本爲穩便。近年以客餉屬之撫道，而户部專理主供。於是遂生彼已，不肯通融。今將應用糧草，不分主客，通融支放，明白開註簿籍。遇缺乏則乘賤糴買，各准開銷，不必互償。隨時徵買，無使匱乏。一、議屯糧之本折。該鎮主客通放，而每歲既多贏餘，乘機糴買，而所得常浮於所折，良爲兩利之策，今將除上因本色一十二萬外，查某爲中地可

折六錢，某爲下地可折三錢五分，照數催完，即與倉場本色，在庫銀兩，通融支放，一歲務足一歲之用。如田復有不足，則復徵本色以足數，不得致有虧短。一、議倉場之兼攝。邊方錢穀最重，而以武職司之既無代替交盤之法，又有假借開防之弊，侵冒百出，誠爲不便。今除原設有官攢者照舊管理外，不然或以就近而歸併，收掌或以副使，而改註別倉撥吏鑄印，使專職守，各令交盤明白，照管承行。一、議鹽引之均派。邊地本色，全賴鹽商報納之利。邇者遠商託赴鎮，乘賤多納，假名截剩，以圖占窩。土商買之，以希微利。既則遠商去而土商爲納，不無負累。又有利賤預納，臨貴計價，一不遂私，百計阻撓，爲害不少。今後開派塩引，不拘遠近商人，計主客淮蘆之數，中半分任，計倉口遠近，難易之勢，均爲運納，不許遠商占注，仍敢買窩，以累土人。上是其議。

又　萬曆六年六月　〔甲午〕户部題：萬曆五年各邊錢糧。今當類造揭帖進覽。據各巡撫等官奏報，實在各數目，查算明白，隨本進呈，以便御覽。

宣府鎮實在糧四十九萬四千三百九石五斗六升，料六十六萬六千二百六十石八斗五升，煤炒四百三石四斗，草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五百五十九束，銀八十七萬一千四百一十八兩二錢。查得本年實在比上年少糧料六萬七百二十餘石，草四十九萬一千二百一十餘束，多銀五萬二千二百五十餘兩。

大同鎮實在糧二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一石三斗三升，料二十五萬六千六百六十九石八斗，草一百七十萬二千一百六十五束，銀七萬一千五百八十五兩六錢六分。查得本年實在比上年少糧料二萬六千三百六十餘石，草三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餘束，銀一十八萬七千五百一十餘兩。

山西鎮實在糧一十萬七千三百六十八石七升，料一十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四石二斗一升，煤炒五百六十一石八斗八升，草一百一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九束，銀四十六萬二千一百九十六兩三錢六分，銅錢二千五百文。查得本年實在比上年少糧料二萬四百四十餘石，草三十六萬二千八百五十餘束，多銀五萬八千七百七十餘兩。

薊鎮實在糧二十一萬一百三十二石一斗，料九萬九千七百四十六石二斗七升，煤炒九十八石四升，草一百六十八萬四千九百八十一束，銀三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兩九錢二分。查得本年實在比上年多草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五十餘束，銀七千四百一十餘兩，少糧五萬八千二百餘石，料一萬三千八百六十餘石。

永平鎮實在糧一十九萬一千四百五十四石四斗三升，料六萬四千五百九十五石九斗一升，煤炒六百九十三石二斗四升，草六十五萬五千五百六十九束，銀六百八十七兩二錢三分。查得本年實在比上年多煤炒一百二十餘石，少糧三萬二千九百六十餘石，料三千餘石，草三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餘束，銀九千六百餘兩。

密雲鎮實在糧一十五萬四千五百七十三石二斗五升，料八萬七千九百六十四石九斗九升，草二百四十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九束，銀一十六萬七千五百三十五兩二分。查得本年實在比上年少糧五萬七千七百六十餘石，料七百四十餘石，多草四十四萬九千八百二十餘束，銀五萬六千三百餘兩。

昌平鎮實在糧一十九萬九千四百六十八石四斗七升，料二萬二百一十七石五斗七升，草六十四萬七千八百八十六束，銀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兩八錢一分。查得本年實在比上年多料八百七十餘石，草一十一萬一千三百餘束，少糧六千四百五十餘石，銀七百五十餘兩。

易州鎮實在糧三萬五千九百五十石五斗九升，料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三石八斗五升，草六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八束，銀二十八萬六千一百四十六兩一錢七分。查得本年實在比上年多糧一千八百二十餘石，料九百六十餘石，草六萬四千四百八十餘束，少銀二萬六千七百六十餘兩。

井陘鎮實在糧五萬五千四百五十五石三升，料二萬二千五十二石八斗一升，煤炒二十二石，草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二束，銀六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兩三錢四分。查得本年實在比上年多糧一萬八千六百六十餘石，料二千八百餘石，草三千三百二十餘束，銀七千五百七十餘兩，少煤炒一十二石。

遼東鎮實在糧一十一萬三千一百石四斗三升，料五萬八千二百三十石四斗，草二萬七千二百二十四束，布六十二疋，銀一十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八兩七錢二分。查得本年實在比上年少糧八千五百餘石，料三千二百三十餘石，草二十二萬一千餘束，多布六十二疋，銀五萬五千三百七十餘兩，今實在銀兩，內有客兵存積銀四萬七千一百餘兩。

延綏鎮實在糧二十萬九千四百二十三石三斗，煤炒二百九十四石五斗

八升，料一十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四石五斗八升，草一百六十五萬四千六束，銀四萬七百一十一兩七分。查得本年實在比上年多糧三萬三千八百餘石，草一千六百三十餘束，銀一萬六千三百三十餘兩，少料七千七十餘石。

寧夏鎮實在糧五萬一千二百一十石八斗九升，料一十二萬四千三百三石五斗八升，草三百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二束，銀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兩七分。查得本年實在比上年少糧一萬三千四百一十餘石，料二萬五千一百三十餘石，草四十九萬五千八百七十餘束，多銀七百八十餘兩。

甘肅鎮實在糧一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四石二斗六升，料二十九萬八千一百六十一石一斗九升，草二百八十八萬九千一百七十束，銀一十九萬七百七十兩一錢六分，布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六疋。查得本年實在比上年多糧一萬六千四百九十餘石，料六萬二千四百二十餘石，草五十萬二千八百餘束，少銀一萬六千一百餘兩，布一萬三千三百四十餘疋。

固原鎮實在糧一十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六石一升，煤炒一百三十四石二升，料一十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七石二斗七升，草二百一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二束，銀五十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三兩一錢三分，布九千七百五十四疋。查得本年實在比上年少糧四萬三千九百八十餘石，煤炒十五石，料七千九百八十餘石，布四千三百八十餘疋，多草五萬五千一百八十餘束，銀六千一百三十餘兩。

又〔乙巳〕免廣東借用解部銀一十三萬六百一十三兩。先是總督凌雲翼疏奏，海賊曾一本猖獗，所留前銀不敷。今者寇亂雖平，生理未復。況前銀在查盤之數，又是地方一二百年餘積，又非額派額徵之比。覆請除豁，止將見貯該司并新寧縣庫共銀一千七十五兩三錢六分起解赴部。覆，得旨。

又　萬曆六年七月〔丁巳〕舊例，薊鎮、延寧、大同入衛馬價共三萬二百四十兩，俱發宣鎮。後薊鎮收回半價，而大同亦改還。則所發宣鎮止有薊鎮九千兩，延寧七千七百六十四兩，所以夷情日携，軍士日困。今擬兩鎮照數給發外，每年再支馬價一萬二千兩，及該鎮見貯減哨銀內，歲准動支二萬兩，相兼接濟。

又　萬曆六年八月〔辛酉〕發太倉銀十二萬一千二百兩于延綏，十萬九千二百二兩于薊州，一十二萬九千三十兩于密雲，六萬七千五十八兩于永平，六萬三千七百九十二兩于昌平。以巡撫宋守約、侍郎汪道昆各奏軍餉也。

又　萬曆七年二月〔癸未〕定薊、永、密、昌等四鎮額餉銀數。薊州五十七萬二千一百一十兩零，永平鎮三十三萬四百一十五兩零，密雲鎮五十二萬九千五百六十一兩零，昌平鎮二十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兩零。

又　萬曆十年五月〔戊午〕山東通省舊設見在官軍共五萬六千三百七十四員名，歲支本折俸月糧五十七萬一千六百六十六石。運糧官軍三千一百五十一員名，歲支行糧一萬石。騎操馬九百七匹，歲支料銀一千四百二十一兩有奇，草折銀九十兩，料折銀四百六十兩有奇。本色草一十二萬七千九百八十束，每年額徵折色屯糧八萬三百一十九石有奇。巡撫楊俊民言，今新清丈，可增糧四十五石有奇。本折民糧四十九萬一千三百四十六石有奇，折色行糧四千一百九十石有奇。

又　河南巡撫褚鈇覆查過河南一省並直隸潼關等二十六衛所，額官一千二百六十二員，額軍四萬三千一百五十四名，歲用折色俸糧五十五萬八千八百二十石有奇，冬衣布三千一十一疋，花一千八百五十八斤有奇，馬二百二十一匹，料草銀四百三兩。額徵屯糧三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石有奇。除禹州所原無屯糧，歲派民糧外，宣武、睢陽等衛所額糧不敷官軍支用，議派開歸等府，睢、陝等州，新、密等縣民糧，內補支各衛所指揮等官折色俸糧不敷，在各衛所並同城有司府、州、縣庫貯存留鹽鈔、商稅及新增子粒銀內支給。户部覆，報聞。

又　萬曆十一年五月〔戊戌〕兵部覆山東撫按都御史陸樹德等題稱：該省民兵原係各道團練快壯，因薊門多警，改爲民兵，調赴薊鎮防守。隆慶六年，議改每年徵銀二萬四千兩，解送薊鎮。至萬曆二年，又議改徵銀五萬六千兩。貧民既苦不堪，地方又患無兵，委屬偏累。查得河南民兵工食，既以免解，則山東尤所當免。乞自十一年爲始，還令山東司道，查得各府州縣徵銀名數，馬兵改募馬快手，步兵改募民壯，聽各道統領操練。薊鎮銀缺乏，聽督撫另自奏請。得旨：這民兵銀兩，既克薊鎮歲用，姑照隆慶六年例徵解二萬四千兩，其餘存留本省募兵團練。

又〔戊戌〕山西總督鄭雒、大同巡撫胡來貢題稱：山西、河南等

處民糧歲解大同，原有定額。恩詔蠲免十一年分十分之三，共免過該鎮額銀二十三萬五千六百有奇。今該鎮庫貯止有十萬一千，儘抵前免之數，尚少成額一十三萬四千六百有奇，乞發帑銀接濟。户部覆：該鎮所缺歲額，係主兵軍餉，勢不可缺。發帑銀八萬接濟，餘行該鎮別項銀兩另行處補。從之。

又　萬曆十一年五月　〔戊戌〕陝西總督石茂華、巡撫蕭廩題：延、平、慶、臨、鞏五府，及西安等七州縣旱災，免過起運銀兩一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餘兩，皆係邊餉，及王府禄糧正額，勢不可缺。乞發帑補給。户部覆，該鎮所請委應給發，但内帑缺乏，量發一十萬，以備急用，餘行該鎮更議別項銀兩抵補。從之。

又　萬曆十一年六月　〔乙亥〕户部覆宣大總督鄭雒、巡撫宣府蕭大亨言：宣府鎮歲入民運等項錢糧，係主兵額餉。近奉恩詔，十一年分蠲免過銀二十四萬五千有奇，本色糧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九石有奇，歲額不敷。該鎮庫貯主兵餘銀，見存九十四萬七千有奇，本色糧見存三十二萬四千三百餘石。乞于此内照數動支，抵補前項蠲免之數。御覽大閲等項册内明白附記開銷，准以實數比對。從之。

又　萬曆十一年七月　〔壬辰〕户部覆薊鎮督撫官周詠等題：山東民兵銀五萬六千兩，係薊鎮額餉。今已奉旨將三萬二千兩留本省支用，合動支太倉銀庫銀補給薊鎮。從之。

又　萬曆十一年十一月　〔丁未〕雲南巡撫都御史劉世曹題：永騰設在滇西之極，莽酋猖亂，兩處各募兵三千名防守，備多力寡。乞將永騰募兵各加二千名，以足五千之數，操練防勦。目今主客兵餉除庫貯堪動銀五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兩，仍將節年未解扣罰官俸、鹽課等項，及礦課等銀五萬一千一百八十三萬留湊支用。萬曆十二年以後，募兵糧餉將額解撫按，贓罰等項銀共七萬三千三百四十七兩俱存留，與扣剩備邊税糧等銀相兼支給。仍乞行川、湖二省各借庫貯官銀十餘萬兩協濟，以補不足。兵部覆如議，從之。

又　萬曆十二年十月　〔壬戌〕薊遼總督張佳胤言：遼鎮官軍計一十二萬二千而縮，宜加餉者約八萬六千四百而贏，歲該加銀八萬六千四百八兩，三年一閏，費銀二萬六千餘，乞一併給發。户部覆：太倉歲入止三百六十七萬六千餘兩，而歲出則四百二十二萬四千餘兩。遼鎮主兵始定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兩零，自萬曆二年起至九年止，增銀一十四萬三千九百二十六兩零。客兵原定四萬兩，今亦增六萬二千餘金。河東自歲十一月至春正月，河西自歲八月至冬十月，每名月加銀一錢，後又增至一錢五分，歲支折色八箇月，增八萬一千九百餘金。頃免扣門銀四分，又歲增六萬七千七十五兩，約一年之内增至三十餘萬金。所以卹之者至矣。今復欲增八萬餘，令臣部取盈何地。至閏月銀兩，本部向無此例，遼鎮勢既孤危，相應酌給。上是之。且勑各鎮，毋援例。

又　萬曆十三年三月　〔己丑〕詔：發太倉折糧草銀一十九萬五千六百兩有奇，充大同年例。

又　萬曆十三年七月　〔庚午〕詔：發太倉銀五十三萬兩有奇，充薊、永、密、昌、易、井陘諸鎮年例。

又　萬曆十五年六月　〔庚辰〕准給密雲鎮年例銀一十八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兩六錢六分四釐八絲八忽，薊州鎮銀二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兩六分一釐八毫六絲四忽，俱于太倉庫貯折糧銀内支給。

又　萬曆十六年八月　〔乙酉〕户部覆巡撫甘肅右副都御史曹子登奏討本鎮站銀。計甘肅一鎮，京運二萬二千九百餘兩，客餉塩課五萬四千兩。此嘉靖四十五年例也。隆慶元年增二萬八千五百餘，萬曆十二年增主餉一萬、客餉二萬，十三年再加主餉四萬，則是嘉靖例七萬七千外，增至十萬許。而邊臣告急之疏，荒歲停徵之令，内外猶鰓鰓也。主計且柰之何。乞咨議撙節。報可。

又　曆十六年十二月　〔壬寅〕户部題覆宣大總督尚書鄭雒，及大同巡撫王基條議六事：一、禁增年例。大同年例，自嘉慶十五年會議，經制每歲京運主兵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兩，客兵銀一十四萬兩。在主兵軍馬有定數，費用有定額。在客兵則撫賞、互市，陝西經過八衛遊兵支用不貲，額内固難議減。要當以前數爲定，毋得增添。一、墾復屯田。本鎮拋荒地三千二百八十七頃，該糧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九石，草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三束。應督令土運二商，并所在居民開墾。商人議給塩引，居民俟三年成熟起科。如民貧無力，官給子種，秋熟徵還。庶屯額漸復，而邊餉可給。一、催徵逋負。大同民運，坐派山西、河南。自萬曆十二年至十五

年，山西積逋糧九千一百餘石，銀四十一萬餘兩。河南積逋銀七萬一千餘兩。以至官軍待哺，過時未給。今議除十二年、十三年兩年奉詔蠲免外。其十四、十五年者勒限徵究，以救燃眉之急。一、清查冒破。軍士行、月糧銀，馬匹草料，俱有程限。而逃故倒死，應照數扣支。但恐法久懈弛，宜行各道加意查核，以嚴冒破。一、清查塩引。各邊塩引，土運二商報中上納本色糧草，分貯要地，報中不得過三千引，輸納不得踰三越月。務于歲終會報成數。今大同額塩一十一萬三千八百餘引，該價四萬五千六百餘兩，分派各路上納者，任意延閣。宜申飭督催，違者提問。一、懲戢朘削。將領之朘削，乃其故習。本鎮給散軍糧，先以道臣驗封，繼以委官唱散，終始不經將領之手。但恐法令雖密，而需索多端。宜行各道嚴加體訪，如有賢能將領，與士卒同甘苦者，即列上考。其貪饕剝削者，即指名糸劾。詔如議行。

又　萬曆十七年二月　〔辛卯〕戶部覆陝西總督郜光先等疏言：延鎮缺餉，其預發年例該二十五六萬兩。今帑藏空虛，候有解到銀兩請發。所有十七年應補主客二餉銀七萬六千三百九十兩有奇，即于庫貯動支解運。得旨：延鎮缺餉數多，軍士困乏可憫。戶部預發年例銀五萬兩，兵部借馬價銀五萬兩，與見補一同給發。

又　萬曆十七年五月　〔己未〕大同巡撫王基言：本鎮缺餉，請以十七年下半載，扣除預借臨清倉銀五萬兩補發，暫濟目前，俟今秋解有民運，容俱于十八十九兩年主兵年例數內扣除。戶部議，本鎮十七年例銀，該扣十五萬兩，恐其不敷，止于上下半年各扣五萬兩，其五萬兩擬于十八年扣除。今有此奏，姑將下半年扣過客兵銀二萬五千兩，照數補發此項銀。并未扣銀五萬兩，總于十八年主客年例銀內扣除。報可。

又　萬曆十七年九月　〔丙申〕長蘆巡塩御史龔雲致言：長蘆、山東二運司分解宣府餉銀共四萬八千兩，欲比山東布運二司額解遼東民運事例，一體類解太倉轉發。從之。

又　萬曆十七年十一月　〔癸丑〕兵科左給事中胡汝寧言：甘肅被虜，其將士怯弱，糧餉不敷。乞將馬價銀兩給發數萬，以振士氣。兵部議，支太僕寺銀十萬兩解貯該鎮。如正項解運未到，許借支，解到日補還。萬不得已奏請開銷。從之。

又　萬曆十七年十二月　〔庚寅〕戶部言：萬曆十七年正月起至十二月初十日止，除舊管外，歲入太倉銀三百二十七萬有奇，歲出太倉銀三百四十六萬有奇，計歲出之數浮于歲入，令太倉見在外庫銀止三十一萬有奇。查得萬曆十八年上半年，應發年例，除遼東鎮已經題發。寧夏、固原二鎮上半年扣足應發之數，餘候下半年補足外，其宣府、大同、山西、薊州、永平、密雲、昌平、易州、井陘、甘肅凡十鎮年例歲額，並補延綏一鎮，欠少共該銀一百三十一萬有奇，皆係緊急軍需。今因連歲災傷，蠲停數多，各省應解錢糧又多拖欠，以致外庫不敷。查得原貯外窖房銀四百萬兩餘，十六、十七年動支過一百七十五萬有奇，見在銀二百二十四萬有奇，原備京邊緊急支用，似應動支一百六萬有奇，並外庫見在銀動支二十五萬兩，湊足一百三十一萬有奇。炤依各邊鎮應發數目，差官解運。其下半年年例銀兩，待各督撫等官奏到之日，通將各鎮收過各項銀兩穀石，與上年節省錢糧，酌量扣抵，另行議發。允之。

又　萬曆十八年正月　〔庚申〕詔：發太僕寺馬價銀一萬兩于薊鎮，以備春防犒賞。

又　萬曆十八年十月　〔己巳〕發太僕寺馬價銀二十萬兩於固原以備支用。

又　萬曆二十三年三月　〔戊子〕直隸御史吳崇禮題：鳳泗陵寢重地，淮揚漕運咽喉。邊長兵少，誠不敷用。查舊餉十萬，供舊兵七千，近增新兵一萬四千有奇，戰馬一千三百餘疋，租雇沙船，並修戰船、火器、犒賞等項，每年餉增一十九萬。即准留塩課、馬價、關稅等銀共十三萬，尚不給用。臣思歲漕四百萬，必經淮揚，使留十萬石，分貯淮揚各倉，遇豐則收米，遇災則折銀，俱可給兵抵餉五萬。再乞留馬價一萬兩，以補天津發回船兵之餉。詔下部議。

又　萬曆二十三年四月　〔乙巳〕戶部因陝西總督葉夢熊請發帑金四十萬以備芻餉，覆言：內帑匱詘，委難支發。合無將南京庫貯銀內借動二十萬兩，以備緩急。如虜不大舉，就留作二十四年京運年例，不許那移別用。具兵食相須。查得固鎮二十一年册報官軍六萬六千八百餘員，今揭報僅七千餘名，非向時僞增，則今何頓減，中間虛糜冒破，豈可不覈。至寧夏以剿逆增餉，今逆平，亦應減餉。當一併議處。疏入，詔如議申飭。

又　萬曆二十三年六月　〔丁未〕雲南撫按官陳用賓、李炳奏稱：清汰虛冒老弱之兵，歲可省餉五萬三千二百八十兩。并清出新增礦、塩二課，莊糧等項銀三萬三千餘兩，并舊額稅糧等銀約勾官兵餉銀十二萬九千餘兩，自此兵以漸消，餉以漸積，而川省軍興協濟之銀或可免借。户部具覆，報可。

又　萬曆二十六年二月　〔壬申〕户部上言：東師大集，需餉甚急。山東、天津、遼東歲運各二十四萬石，山東、天津則海運，遼東則水陸並運。今餉臣張養蒙欲就近和糴短盤，更爲省便。宜許該鎮，於部發年例銀内動借三萬兩，差官賫赴寬奠、金復、遼陽、廣寧、永平一帶平糴。要在委任得人，無侵尅，無抑勒，使不至困運以病民。至於鴨緑江邊馬二山一帶，乃遼陽兵備道所轄，地稱沃饒，曾經開種未盡，宜檄道臣設法招墾，及時布種。如果秋成多穫，就便平糴，以資轉運。仍優叙督墾有功者。臣又謂三方歲運，宜聽各從水陸之便，務期運濟，毋仍前推諉，以誤軍需。從之。

又　〔癸酉〕户部題稱：薊鎮東南濱海，適當京都左臂。今從巡撫之請，添設副總兵一員，遊擊二員，及募補東征，調去臺兵三千三百餘名，其月餉并馬匹料草銀，本部該發一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兩有奇。今帑貯空單，酌先發一半，於濟邊銀内動支，運發薊州，聽各兵備道給散。其新募北兵月餉，平常防守，月給一兩二錢，有事征援，行、月二糧與南兵一例支給，事寧照舊著爲例。報可。

又　〔丙子〕户部題稱：巡撫天津萬世德議增塩引，以充軍餉。本部如議題請。得旨，於長蘆運司開增塩引十萬，每引納銀三錢，共銀三萬兩，解赴天津餉司貯收支費。約徵餘没銀六錢，共銀六萬兩，解部濟邊。今防倭戒嚴，餉宜從厚。防海標兵，除每名月糧八斗，行糧四斗五升外，加給月餉銀一錢三分。守城軍除支月糧八斗外，加給行糧四斗五升。巡撫標下馬步二兵，原給月餉已厚，今再每名月加行糧四斗五升。各府快壯、團操即戍，乃其分内且原有額派工食，今每名歲給塩菜銀一兩。其加給標兵快壯銀兩，俱於運司新增充餉引價三萬兩内動給。其本色行糧，徑赴天津倉關支。至於馬步遊擊、中軍等官公費，已經題奉欽依，保定、山東等處各於地丁内派解供應。如一時徵解不前，暫于前項引價内通融湊處。其餘没銀六萬兩，仍行解部。從之。

又　〔庚辰〕兵部題：雲鎮兵馬，原爲備虜而設。今朝鮮告急，徵調數多。營伍單弱，致難鎮禦。該鎮督撫請補軍四千名，馬四千六百七十匹，誠宜簡充騎步，用資戰守。但今馬價缺乏，庫藏空虚，請發日繁，借支已盡。而爲數太多，一時恐難措處。宜令先補軍二千名，合用月糧，布花銀二萬八千四百七十兩，移文户部，自萬曆二十六年起，增入年例數内解發，召完起支，務期精壯。仍聽調援馬亦先補二千六百八十匹，劄付太僕寺於常盈庫貯馬價銀内動支四萬二千七百二十兩，兑給本部，委官解送大同巡撫衙門交收。其未補軍馬，俟東征旋師之日，或汰或補，另行題請。詔可。

又　萬曆二十六年三月　〔丙申〕兵部題：浙江巡撫劉元霖咨稱，副總兵周于德、遊擊徐成、茅國器，水陸兵三枝，共借用過浙江塩課等銀一十二萬一千八百三十兩有奇，其行糧路費銀若干。該户部出其安家、製器、旗幟、修船、船租銀若干，該兵部出其月餉銀，户七兵三，出本部共應補還户部塩課銀五萬三千四百二十六兩有奇。請劄付太僕寺，於常盈庫貯馬價等項銀内動支。其另募浙兵四千，合用安家、月餉等銀，仍咨浙江巡撫，共念時艱，多方措處。報可。

又　萬曆二十七年十月　〔戊子〕兵部言東征以來借用臣部銀二十二萬七千餘兩，今渡江之兵，挨程請餉，朝夕待哺。乞勅户部亟爲接濟，勿致推諉。上可其奏。

又　萬曆二十七年十二月　〔乙未〕户部言：黔省貧瘠，軍興俱仰給他省。已發閩粤二十萬金，及滇、蜀助過九萬二千有奇，尚虞不敷。近該都察院會議，將鳳陽應解馬價十萬兩，又借支廣西桂林、梧州二府庫貯二十萬，共足三十萬。以十萬餉四川、廣西，而以二十萬餉黔。乞勅該省如期督發。上命所議各處協濟銀兩，兵部便馳騎守催，如數如期。有支吾者，該部科參來重處。

又　萬曆二十八年三月　〔戊午〕户科都給事中李應策題：該遼東總兵馬林條議補救十策，欲每兵月加銀一錢。臣查遼東九萬五千兵額，今堪戰者止四萬，是兵減去十分之六，不見所餘之糧餉，而但見增餉七萬七千。馬額今堪用者二萬，是馬減去三分之二，不見所餘之芻料，而但見增

料。要見該鎮如何糧餉屢加，兵馬愈少。如何馬兵愈少，糧餉益增。酌令民財匱乏之時，非惟部伍月糧勢不能加，雖保寨倉場亦難輕設。非惟該鎮新議，力不能從，雖援兵舊餉，亦難久給。伏乞嚴加稽覈，以紓國計。豈得以國之命脉，民之膏血，填無窮之壑哉。奉旨，將官纔説振飭，便請增糧。及至糧增，依舊不曾振飭。一番振飭，一番增糧，各鎮習以成風，有何紀極。馬林條陳有無裨益邊計，該部看了來説。

又　萬曆二十八年七月　〔乙丑〕戶部題：九邊年例已題准發一百四十二萬。乃今或逾一年，或逾年半，太倉已竭，轉運全無。各處告急之文日三四至，乞發帑銀一百萬，分給緊急缺餉諸邊。其餘容臣部次第湊發。得旨，會各省，直撫按官，嚴限催取起解，以濟急用。不得專指内帑以爲接濟。

又　萬曆二十八年八月　〔甲戌〕户部題，頃接承運庫太監孫順揭帖，該季銀五萬兩，催取甚急。數目前因有邊餉一百四十餘萬，乞恩内發未允。是太倉殫竭之狀，已蒙聖鑒，孫順豈未察耶。今直隸松江、徽州二府僅解到銀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三兩，盡刷庫銀，補完前月欠數。若八月金花，懇乞天恩，姑容解到陸續補追。且先朝金花，正該百萬，至皇上初年頓加買辦銀二十萬，延及于今，陪進四百一十六萬矣。往奉旨數年後照舊，如此時萬分絀乏，乞遵先朝定例，毋瘠外腴内，以防邊計。得旨，金花銀兩准寬限陸續如數解進，以彰君臣一體之意。邊餉難缺，還上緊嚴限催徵，勿致有誤。

又　萬曆三十年正月　〔壬戌〕應天巡撫曹時聘言：自萬曆十九年倭奴攻陷朝鮮，聲勢震隣。前道臣議增兵置艦，以備不虞。前歲東事稍寧，當事矜恤民隱，議撤西府協濟，蠲田上新餉，各兵停募不補。今倭警日聞，補牢宜講。雖不能盡復十九年添設之數，酌量于蘇州府復兵一千七百四十六名，沙船六十五隻，將應減存新餉銀四千四百餘兩，仍編徵及四府，新增協濟量復一萬一千兩。松江府復兵七百四十一名，將應減新餉四千七百二十二兩有奇，仍編復。常州府補舊兵三百七十八名，留新兵一千一百九員名，量編復田上新餉銀一萬二千兩。鎮江府補舊兵一百二十六名，留新兵一千一百六十八員名，量編復田上新餉銀七千四十七兩有奇。蓋視四府地方之緩急以爲多寡。【略】部覆俱如議。

又　萬曆三十年閏二月　〔乙亥〕福建候代巡撫金學曾題：自撫閩以至候代，六年之内節省過兵餉，查出應補庫銀一十二萬七千四百兩有奇，乞行新撫臣，會巡按御史，將前銀先扣還供給新兵銀四萬七千二十四兩五分，其次扣還借給舊兵銀七萬餘兩，及將帶徵欠餉藩司立法置册，各分年限，聽撫按互相稽覈。户部覆如議，報可。

又　萬曆三十年九月　〔乙未〕發太僕寺馬價二萬六千二百有奇于薊、昌二鎮，連前議留永平府馬價等銀，共足三十年秋季至三十一年夏季額。

又　萬曆三十一年四月　〔甲辰〕兵科都給事中田大益因西寧囚丁之變上言：九邊額軍八十六萬有奇，實在不下五十九萬有奇。軍不能死敵而能脅主，馬不能馳坂而能耗積。數不必實有，而上不敢稽。一旦忿怒，皆能啖血擁城，迫衆奔突。是以欲固邊圉，莫若盡破邊臣欺冒謾隱之習，而正其罪。欲破邊臣積習，莫若使士皆實有而無影射，敢戰而無驕亢。欲使士皆實有敢戰，莫若先令充飽而後行簡練。欲令充飽，莫若急勅主計典兵之臣，熟籌兵食，區畫處分，不敢掣肘，務求至足。奏入，上是之。曰，朝廷不惜數百萬之貲，歲給九邊，充飽士馬。若邊臣能潔己奉公，清革弊源，何致處處缺餉，人人思亂，禍機可慮，不獨西寧。着户、兵二部詳究欺冒、謾隱之習，亟圖振刷，務使兵食各足，士馬實在，釐除影射，以消釁孽。

又　〔壬子〕鳳陽巡撫李三才奏：江北先因倭警增兵，議留塩課、漕糧、關税、贓罰各税，并加增賦役等銀充餉。今奉詔查豁防倭丁糧。然兵防邊難盡撤。共汰革過官兵一千五百六十四員名，沙船一十二隻，議將先次加增賦役銀二萬兩先行豁免，其後次加派丁地銀五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兩，與原留院道贓罰各税等銀共五千九百兩，照舊充見在新兵支用。户部言：贓罰税契原係濟邊正額，似難久留。請將後次加派丁地銀，及淮安醃切税銀二百兩，海船税銀七百兩，徵留充餉。其院道贓罰，各屬税契，自三十一年爲始，各照原數解部，以備邊費。至於查豁先次派增賦役二萬兩，准先豁免二萬五千兩，仍徵五千兩，以抵取解贓罰税契之數。從之。

又　萬曆三十二年閏九月　〔丁亥〕户部尚書趙世卿言：各鎮下半年年例，通該給發銀一百五千七萬八千餘兩。查本庫見在各項止四千五百

六十五兩零，無憑給發。乞借發老庫若干，馬價若干。詔支太倉銀二十萬，太僕寺銀三十萬，作速解邊，待有餘時務行補足。

又〔乙未〕太僕寺言：囧藏十分匱竭，馬政十分可虞，勢難那借。有旨，該寺積貯無多，朕已知悉。但邊餉緊急，着遵旨供給，仍令補還，以後各衙門不得濫請。

又 萬曆三十四年六月〔辛酉〕貴州巡撫郭子章奏平苗善後事宜三事：【略】一、資兵餉。貴餉資於川、湖，每年該餉一萬五千。民貧計無所出，應照前按臣畢三才議，倣廣西例，市鹽楚蜀，取息以充軍餉。大約每百兩可得息四五十兩，須用母銀三萬兩，半委官市鹽於楚，半委官市鹽魚於蜀。在楚蜀無毫毛之損，在黔得軍興之資。章下兵部。

又 萬曆三十五年七月〔乙卯〕命太僕寺發銀三十萬，借户部分給各邊。從户部趙世卿請也。

又 萬曆三十七年四月〔己巳〕兵部尚書李化龍言：夷虜交訌，遼鎮甚危，謹陳兵食戰款之策。【略】一謂餉不可不處也。其説有四：曰通塩法。頃者遼撫以復標塩爲請。標塩者，商人之利，正課之害也。合無准商折色於山海關，將引價五錢，與餘塩五錢，一併預納，到淮支塩，許其超掣。係標塩者，准行於六府新復之地。其非標塩者，不與焉則。既不與他商争地，而自於正課無妨。第微礙於廣之塩法，然粤東輸課甚微，可以理奪。計歲入邊餉可當，一軍八萬兩之費者也。曰併事例。工部之有事例，爲大工設也。今三門所建似有次第，而近邊騷動，外患孔棘，臣以爲暫停工部事例之銀，仍併歸户部。即太倉歲可增入一二十萬，而可以撥遼鎮添兵之用者也。曰借外帑。曩者西征，曾借漕庫十萬。今募兵三萬，計其安家舊例，當費銀一十五萬。太倉、囧寺委無所出，乞行南户、兵二部，及漕運衙門會議，有無庫貯堪動官銀，發以佐助。倘湊足十萬，則邊事可少濟也。【略】章下兵部。

又〔己未〕兵部尚書李化龍上救遼患保疆土三事：一、急收人心。遼自高淮肆虐，十室九空，痛心飲血。今税璫雖撤，税額仍在三萬六千兩，之入寧有幾何。孰若一發德音，亟爲停止，以收將畔之人心。一、急助兵食。近者薊門事急，臣部請發囧金五萬以資衣械不足，又請發囧金二十萬。奉明旨，僅給其半。今急莫急於遼矣。遼以捄薊之故，爲薊受兵。而薊餉之給，獨不及遼。枵腹之士，心實不平。乞以前疏所請太僕寺未盡發十萬之數，請給於薊者移給於遼。户部亦照前例仍發十萬併解，即以今歲漕折銀抵還。囧庫皆例餉也，特遲早之不同耳。【略】上曰：遼左孤懸，三面防虜，民困軍疲，朕甚軫念。税銀准留充本鎮餉，用以昭朝廷加惠窮邊，體恤九元至意。軍餉匱乏，著照薊鎮例發馬價銀十萬兩，户部湊處十萬兩，作速解赴該鎮充餉備用。馬價銀仍著户部補還。

又 萬曆三十七年十一月〔乙未〕户部趙世卿以京邊匱極，設處計窮，條邊餉四事：一、兩淮運司見積餘銀二十五萬五千有奇，應取解三分之二。一、兩淮、長蘆帶塩，本以征哱，權宜事平停止。今該鎮前課相應挐回。一、開納事例，原爲濟邊，後以大工暫准開行。今役有次第，仍當還歸本部。一、省直税銀先後奉旨半解内庫，半解該部助工濟邊。今工部助工已收四年，嗣兹濟邊當解臣部。上曰：今内外各稱匱乏，難以哀益。但爾部以邊餉窘急，屢次苦請。事例銀准暫歸還，其税銀原是暫用權宜之計，且留助工，餘依議行。

又 萬曆三十七年十二月〔丙辰〕上以薊、密警急，着借太僕寺馬價銀十萬兩，仍户部湊處十萬兩，速解該鎮充餉備用。其俵馬折價，各省、直將今年本色折價一半補還其數，毋得偏執奏擾。

又〔己巳〕兵部議設處遼兵新增餉銀言：遼左增兵萬人，歲餉銀、馬價總該十五萬六千兩，不得不爲計處。一、班軍糧銀所當量折。班軍四萬人，歲赴京操安家行糧，費不啻十餘萬金，領班都司，率臨時募市人以應，各衙門討索做工，無非折納工錢。今議於四萬人中，一半折價，一半赴京，計可解納班價銀四萬五千餘兩，省行糧約六萬餘石。一、絶軍糧銀所當暫借。遠年絶糧歲解貯太僕寺一萬五千四百餘兩，宜即以絶軍之糧，爲增兵之費。一、寧夏餉銀當專備遼。除長蘆帶銀聽留户部，其兩淮帶銀五萬六千兩，乞如解臣議，專備遼急。一、馬價馬料所當奏處。遼中新派買馬六千匹，歲應買補馬價一萬二千兩。宜令太僕寺歲如數增給其料銀三萬六千兩。乞勅户部與遼東巡撫各分處其半。上曰：該鎮新增兵餉，俱如議行。但募兵須要實用，若沿襲積弊，冒破錢糧，豈不孤負朝廷軫恤封疆至意。還行與督撫官用心整刷，毋致虚縻。仍將募過兵數查明具奏。

又 萬曆三十八年十月〔戊子〕宣府巡撫都御史薛三才上言：宣

鎮近額官軍八萬二千有奇，馬騾四萬一千有奇，歲費芻餉一百二十萬有奇，互市撫賞歲額二十三萬七千兩有奇。而京民二運主客二餉歲額一百一十八萬有奇，加以太僕寺馬價銀五萬二千兩有奇，本鎮屯糧一十九萬石有奇。其出入之數僅畧相當。然使歲入不詘，軍馬有逃故倒損，每歲空日銀可預灾免閏月之用，而互市撫賞之節存，一切邊工，及不時緩急之需咸取從焉。萬曆十八年時主客兵餉積至百萬，而今已一空。夫諸軍糧餉，月不過數錢。八口之家，率皆仰給。餉不時至，未免稱貸。而食又不從，則以料草布花質錢於債家。銀未入手，子錢已去其大半。欲冀士飽馬騰，容可得乎。營伍日疲，此可慮者一。軍餉不從，不得不取盈於屯糧，即水旱難減免，而屯户逃徙者率攤派于同堡，賠累滋苦，逃徙滋多，屯堡日空，此可慮者二。且士必宿飽，而後可以行一切之法。糧餉不繼，則上下相狗爲姑息，而軍法有所不必行，將令日弛，此可慮者三。項順、保、大名等府解到協濟餉銀數萬，臣計及此，秋收召買，爲明年客兵芻餉之辦。乃檄甫下，而諸軍擁訴，語甚洶洶，再三諭遣後去，軍情日驕，此可慮者四。虜不渝盟，正宜築城堡，繕亭障，整器械，儲芻糧以修備。而錢糧不敷，無遑他及。邊備日隳，此可慮者五。虜小犯約，輒宜斷絶市賞，整兵秣馬以待。而邊將懲于五路之事，動以爲口實。謂當年僅革其百金之賞，而相持數月，遂費行糧五六萬。計今倉無宿儲，何敢輕挑虜釁。于是粗持近利，遂忘遠圖。士氣日靡，此可慮者六。然此猶就平時言耳，屬者虜封不成，諸部無統，勢必狺然而争。争則各挾其部落以求直于我，邊疆恐從多事矣。儲積不預，何以備緩急。而月餉且不給，寧獨脱巾是虞，此可慮者七。及查京運額餉，萬曆二十九年山西、大同二鎮借去本鎮餉銀十萬九千兩有奇，太倉竟未發補。而山東、長蘆塩課一項，自二十七年到今，遂欠三十九萬七千餘兩。民運餉銀在二十九年以前者姑亡論，自三十年至今各省直共欠一百四十四萬兩有奇。曩時原有百餘萬之積，故雖有百餘萬之逋，猶不甚窘迫。今積者已空，而逋者如故。山西、大同借餉猶諉之各省直，拖欠塩課一項，此解部轉發銀兩，而屢年不發，此適在運司耶，抑逋在太倉耶。民運餉銀有一省未完四五十萬者，果逋在百姓耶，抑逋在有司耶。至如河南班價一項，先年原係該省踐更之卒，苦于遠戍，自願折價助邊。遠年之逋，無論自三十四年至今，遂欠二萬一千七百餘兩。以班軍願輸之銀，而積逋至是，果逋在班軍耶，抑有司秦越相視，漫不經心耶。先年邊警時聞，而考成之法甚嚴。故餉無逋負，而歲多贏積。近來邊峰火息，而考成之法遂廢。故催督雖勤，而玩愒日甚。至于今事勢窘蹙，如厝火積薪，發在旦夕。邊臣不足惜如封疆何伏。乞特勅該部，將歷年發軍餉、塩課銀兩，逐一清查。先發一半以濟燃眉，其餘陸續解濟。更乞嚴勅各省直撫臣，查歷年未解協濟銀兩，是否小民拖欠，或係有司那移。其在三年之内者，嚴立限期，務令盡數完解。在三十五年以前者，每年帶徵二分。如完不及數，解不如期者，照京糧事例參處。庶事有責成，課無逋積矣。得旨，這所奏該鎮錢糧匱乏已極，何以支吾。其民運、塩課、班價逋欠許多，出於何故。今該部看明議處以聞。仍速行文該管衙門，上緊催解，毋得再延。其考成法亦當申飭着實行。

又　萬曆四十年正月　〔丁酉〕兵部言：遼東新增兵馬，先因督撫按官諜報叵測，虜東夷蠢動，河東兵力單弱。本部議覆，請增兵馬萬人，練三大營，以壯先聲。搜括南北藏金三十萬，爲募買兵馬之用。復議折班價，借塩引等銀，以贍新兵。議以三年警息停掣。本一時救急權宜。今掣兵之期已將及矣，乃督撫謂衆心易動，有不容于盡撤。外夷蓄怨，亦不便于示削。仍欲久留此兵，請給班價塩引等銀，以資十年之旅。臣等斟酌其間，恐遽散而不能，久留則又不繼。請比照善後事例，前項新兵仍留戍守，姑以五年爲率，歲用餉料銀四萬三千一百二十餘兩，除四十年至四十一年該鎮見在銀兩已可足用，其四十二、三、四年共用銀一十二萬九千三百六十餘兩，合將原議河南、山東等處折班并絶軍糧銀，于三十九年停止免折，二年之内業足十二萬一千二百餘兩，雖量欠八千兩，除逃故汰減，尚有盈餘。太僕寺新增馬價一萬一千兩，照議免行解發。兩淮塩引銀五萬六千兩，俱聽户部運發正項邊餉。從之。

又　萬曆四十年十二月　〔丙午〕薊遼總督薛三才題：昌鎮缺額積欠三萬二千九百餘兩，十九年經制後續加臺巡糧料銀三千五百五十餘兩，又增永陵、昭陵衛軍二百八十名，多米二千八百餘石。除三年來節省脚價一萬四千二百八十餘兩抵補外，餘欠應責成管餉郎中逐年補足。惟加增糧料折色、本色二項，不得不望之太倉矣。至於密鎮積欠至二十餘萬，更有大計漕脚、營餉二項八千三百餘兩，新增行糧料草一萬五千四百餘兩，爲

計更難。臣衙門設有義兵銀一萬五千兩，爲西虜撫賞，各軍犒卹之用。今賴蟒阿拜諸酋已叩闕服罪，東虜虎墩敉花亦漸有悔禍之意，則調遣可省，犒賞亦省。每年可撥五千金助餉。又臣衙門材官等項，原額八十七員，每年廩銀二千六百餘兩，米四百三十餘石。名雖儲材，實多冒濫。今刻意汰云，可省銀一千三百餘兩，米二百餘石。此外仍多方設處，但勢不能俱取足於本鎮，更不得不望之太倉。乞併編入年例內，照數給發，以免脫巾之虞。并請將漕脚、營餉二項，仍復舊額派解。

又　萬曆四十一年三月　〔丙子〕戶部覆鳳陽等處巡撫陳薦議言：淮陽邊海之地，倭夷相望之所，尤爲利害所關，其兵餉寧可缺乎。息在官兵及戰馬、戰船各糧等銀共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餘兩，除揚州府有抵餉銀一萬二千餘兩，其十四萬六千六百九十餘兩應派所屬徵解，以備防海官軍支用。俟地方無事，兵馬漸減，查將應減數目從實題裁，不得虛冒濫派，以甦民力。得旨，允行。

又　萬曆四十二年正月　〔丁丑〕兵部尚書王象乾又言：頃奉明旨會議，查得四十一年共欠京運銀一百八十三萬三千六百兩有奇，此萬萬不可不急處以救窮軍一旦之命者也。伏望皇上勅下部、寺衙門，于節慎庫借銀三十萬兩，太僕寺庫借銀五十萬兩，本部寄貯囘庫班價等銀一十四萬八百兩有奇，南京兵部借銀十萬兩，户部、工部各五萬兩，以上共銀一百一十四萬八百兩有奇，尚欠六十九萬二千八百兩有奇，兩淮、兩浙、長蘆、山東、山西各運司正額塩課各有拖欠，乞勅户部立限嚴追，如期解補。倘或未完，先于司庫存積銀內借解。同舟共濟，可作九十四萬八百兩之實數矣。第南京及運司各項銀兩，道路迂迴，必非旦夕所至。惟有慨發帑金百萬，沛浩蕩之洪恩，快臣民之想望，使九塞被德，四夷聞風，不其爲一時之盛哉。奉旨邊軍勞苦缺餉甚多，已有旨著九卿各秉公從長會議，務求每歲充足。今該部各省直應進內庫正供金花銀兩，拖欠數多，遇節進賜，各官賞賚，于各處稅銀接濟支放，尚且不敷。爾部還會同工部等衙門，各炤議借用，以濟緊急。其兩淮等處運司拖欠正額塩課等銀多，著户部差官嚴限守催，如數解，不得仍前延渥。如有違慢的，該部查參來説。餘依議行。

又　萬曆四十三年三月　〔壬申〕先是，上以邊餉匱乏，勅督撫臣將隆慶元年後加添兵餉緣繇，開明具奏。薊遼總督薛三才言：密、薊、永、昌四鎮主客兵馬錢糧，嘉靖間無定額。隆慶初年總計一百七十五萬有奇。萬曆元年酌定經制，以一百六十萬四千二百有奇爲額。至十九年又酌減，而爲一百六十萬一千一十餘兩，不無減削太過。嗣後題增，率皆就此中裒益通融，未嘗請加于原額之外。惟是密鎮歲支保定營餉，及漕糧、水脚二項銀八千三百餘兩，原係額內失計之數。而昌鎮之新添永、昭二陵軍二百八十名，支米二千八百餘石，及添給臺軍馬匹糧料草銀三千五百五十餘兩，皆額外續加之數，既無可裒益，亦無可通融，故十餘年密、昌二鎮每年皆預借來歲年例銀，苟支目前。至四十一年始不得已而題請，然亦止從本鎮內汰省，或從本處內扣撥。而部中所增發者，止是錢鈔價銀三千八百兩已耳。茲值太倉告匱，臣等非不欲減兵省餉。但陵京肘腋又安，敢狥節省之虛名，以貽封疆之實禍哉。審時度勢，委難議減，謹將隆慶元年以後增加兵餉之故，造完奏册進繳以聞。

又　萬曆四十四年九月　〔己卯〕時九邊之餉，所在告缺。薊、密、永、昌、易缺八十萬，遼東缺四十萬，陝西三邊缺七十七萬，宣、大、山西缺九十一萬。閣臣日請發帑。上以二王婚禮不敷，猶不肯發帑金數萬，令一時並舉。兵科給事中趙興邦言，今日之二三百萬撫之而有餘，他日之幾千萬安之而不足。不聽。

又　萬曆四十六年五月　〔庚寅〕河南道御史唐世濟奏：用兵宜先議餉。倭之役費過七百八十餘萬，播之役費至二百餘萬。今所需餉倍于征播，半于征倭，而吃緊尤在糧運。查通州至山海有水路可行，宜先運米十萬于關內，他日大兵漸集，可無枵腹之虞。又通州爲神京肘腋，四百萬軍儲在焉。宜及時修築，爲未雨徹桑之圖。

又　萬曆四十六年六月　〔己未〕時遼餉缺，户部議將太僕寺俵馬暫折一半充餉。守臣趙士諤言：臣等經奉欽依，寄養馬務滿二萬匹。舊率巡驗東西，存留僅一萬六千九百五十餘匹。今給遼東共四千二百匹，調兑京營又須三千餘匹。若盡行改折，調兑何資。止派俵大約六千六百六匹，本折各半。折色解臣庫，奏發各邊年例，不時買補。本色二千餘匹，全折不過十萬，半解太倉僅五萬耳。頃議剿奴，派臣寺助餉二十萬，若事未結，終難秦越，何必空厥以輸太倉也。

又〔辛酉〕户部議添設督餉司屬，以便責成。謂援兵糧餉，除請發内帑十萬，太僕寺二十萬，工部二十萬，先已解去。又議借南京户、兵、工銀五十萬，今已差官領解。此後收支頭緒甚煩，請照援朝鮮例，添設司屬一員，加郎中職銜，給勅書關防等項，隨軍督餉，府佐軍衛，營操等官悉聽舉劾。有勤勞聽本部考核優叙。從之。

又 萬曆四十六年十一月〔辛卯〕經畧楊鎬爲議定軍餉畫一，以免紛擾。謂不分南北援兵，行，月糧餉總以一兩五錢爲定。至于馬料，除領本色者給以豆三升，草一束，以十四斤爲例，折銀則日給以三分。本鎮新兵月糧一兩一錢五分照舊。料草于月支四錢五分，内再加給一錢五分。各總鎮除有見任公費者不議外，餘諸鎮合議月給公費銀三十餘兩，將領、守備銀九兩，折粳米銀三兩。千總則日給肉菜銀五分，把總則鹽菜銀四分。係職官者將見支粟米，改給粳米。千總、中軍每日三升，作銀六分。把總三升，作銀四分。以示體恤。以十一月初一爲始。户部以爲便，從之。

又 萬曆四十七年三月〔丙午〕兵部尚書黄嘉善題：分發帑金，照得遼師失利，請發内帑，原爲調募援兵之費。今於本月十八日節奉聖諭，發内帑三十九萬六千一百七十三兩給與户部，作速差官星夜解赴該鎮，以作軍餉等項支用。該臣題請，調宣、太、山西等處兵六千八百名，赴遼應援。伏乞於三十九萬六千一百七十三兩分發一半，容臣部酌量支給。從之。

又〔己卯〕禮科給事中亓詩教題：自奴酋倡亂以來，竭四海之脂膏，括九邊之精鋭，一一盡付之楊鎬之手，不周歲而耗軍儲三百萬之多，户部不能問也。

又 萬曆四十七年七月〔庚子〕兵部尚書黄嘉善題：援遼之兵，除四省差官召募外，宣、大、山西、延、寧、固、昌等鎮，生長與虜爲鄰，膽氣多壯，訓練易精。今議於大同、延綏各募兵五千，宣府、山西、寧夏、固原、昌平各募二千。以上共募兵二萬，每一名安家、馬匹、盔甲、器械、衣裝等項各從寬議，給銀二十五兩，計兵二萬，該銀五十萬兩，先於户部湊發。臣部查照募兵數目，總兵官給散錢糧，責成巡撫，器械、衣裝給銀。本兵自辦募到之目，選委謀勇將官，立營團練。中途逃脱者，移文巡撫究罪。經略駁迴太多者，參究總兵官，各追原領銀兩，另爲募補。乞賜允行。奉旨依議作速招募，務裨實用。

又 萬曆四十七年九月〔庚辰〕兵部尚書黄嘉善題：看得遼左議買馬三萬匹，需銀四十五萬兩。頃因冏帑告匱，會集廷臣，嘔心計議。除户部、太僕寺各湊銀十萬兩外，議借南京户、兵、工三部各十萬兩，以濟馬價之用。題奉明旨，備咨各部。隨差官前去候領，閱四月矣。不謂户部尚書周嘉謨争執之牘又隨至也。一番奉旨，一番抗疏。文移往返，動費日月。全遼再失，咎不獨在臣部也。即如該部所稱，入不供出，而歸咎於舉劾不行，逋欠日積。從此飭法，以完夙逋。該部自饒爲之。又稱，臣部馬價自有正額，不知寺帑告匱，正坐借發。夫向當無事，不難以該寺之贏，而濟他部。今值多壘，自應以臣部之急而切同心。南疏今尚留中，皇上固已洞鑒臣部之苦矣。昨見經臣熊廷弼疏稱遼兵赤身徒步，不能禦敵。如此情形何堪泄泄。乞仍勅該部，照原題事理，即刻依數給發，差官星夜領解，以濟燃眉。奉旨該鎮需價甚急，其議借銀兩，着遵旨作速給發，差官星夜領解，毋得延緩誤事。

又 萬曆四十七年十月〔庚戌〕户科給事中李奇珍題：邊餉取足於京運，非祖制也。太祖高皇帝嘗曰，吾養兵百萬，當不費百姓粒米。蓋祖制屯軍三分守城，七分屯種。每五十畝徵子粒上倉，以正糧十二石自給，餘糧六石分給守城。一軍之田，足以贍一軍之用。自屯糧不足，加以民運。民運不足，加以鹽糧。鹽糧不足，加以京運。弘治時京運止四十三萬，嘉靖初始增至五十九萬。又自庚戌至末年，漸增至二百五十一萬。皇上初年亦止三百十萬，今溢至四百萬，民運三百二十萬不與也。先是太倉老庫銀積至八百餘萬，冏寺馬價銀積至九百餘萬，故可爲東那西湊之計。今内帑若掃矣。去歲遼左用兵九萬，費餉亦不下五百萬。兹兵部召募且倍之，豈五百萬可濟哉。雖有加派、搜括、捐助、留税等銀，涓滴之潤，不能當閭尾之洩也。且不獨遼也，大同一鎮，京運逋者百五十萬，民運逋者亦幾五十萬。款局雖終，善後無策。舉一鎮而他鎮可知。竊謂欲救燃眉，非立發五百萬不可。然此亦但可爲卒歲計，若局未易結，挈不能繼。尚須接濟之術也。欲圖接濟，莫如營田。且營田有十利焉。【略】留中。

又 萬曆四十七年十一月〔丁酉〕兵部左侍郎楊應聘題：先該本部因授遼之兵，抽調不足，議於各邊招募精兵共二萬名。延綏、大同各五

千，昌平、宣府、山西、固原、寧夏各二千，每兵議給馬價銀一十二兩，安家銀五兩，盔甲、器械、衣裝等銀八兩。計兵二萬名，該銀五十萬兩。先於户部奏發，業已題奉明旨咨行。户部屢稱匱乏，不能全發，止認安家，發太倉庫銀四萬，兑外有税銀六萬，共十萬兩。謂馬價二十四萬兩，該太僕寺出。盔甲、器械、衣裝銀一十六萬兩，該工部出。節經移催工部，全不能應。而太僕寺馬價止那湊八萬兩。幸南部解到原題借買馬銀，兵部五萬兩已解未到，工部十萬兩，合太僕寺與户部銀共三十三萬兩，應先酌發急募。通計宣、大、山西先募兵七千名，共該銀一十七萬五千兩。延寧、固原先募兵五千名，共該銀一十二萬五千兩。各差官解發，作速募完，委戰將統領，嚴限赴遼。又延綏邊衝抽調多於各鎮。該鎮咨討借支過安家馬價銀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一兩八錢三分三厘四毫，相應補解併給。尚剩南部銀一萬一千五十八兩一錢六分六厘六毫聽買馬支用。前題冏寺發銀五萬兩，解貯永平府庫，聽閱視科臣姚宗文便宜取用。各取實收繳部附卷。從之。

又〔己酉〕巡撫宣府張經世言：宣鎮陵京肩背逼近，虜穴邊長一千三百餘里，邊外二十大部落，夷人不下四十六七餘萬，其堪戰者亦不下三十五萬。近以遼事蠢動，欲於來春上邊挾賞，萬分可虞。而本鎮軍士三月無糧，凍餒待斃，烏能拒堵。據目前急用糧料、官俸銀共該五十萬三百七十七兩，乞速發以濟燃眉。至京運累年欠銀三十七萬二千六百七十兩四錢七分一厘。又長蘆、山東二運司經解太倉轉發宣鎮塩課欠銀三十三萬九千七百九十兩八錢七分五厘。民運取之直，省者，山東欠銀四十九萬八千七十七兩三錢一分三厘，河南欠銀一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兩五錢七分七厘，山西欠銀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九兩四錢六分八厘，順天欠銀一千五百六十五兩九錢五分二厘，河間欠銀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七兩九錢三分八厘。伏乞皇上嚴勅户部，及各直、省速行起解，以保宣鎮。則饑軍庶不致於搖動，而陵京方可恃以無恐。章下户部。

又 **萬曆四十七年十二月** 〔壬子〕閱視邊務姚宗文言：頃職出關，而東已届廣寧。切見河西一帶，議輸議糴，蓋藏將盡，出牛出車，物力已罄。未至河東，而河西可危者已岌岌萬狀矣。昨見撫臣亟處車牛等費，大約歲費米豆一百二十萬石，草一千二百餘萬束。欲運積糧草，必多置牛車。分守道閻鳴泰等議添車三萬七千輛，用牛七萬四千頭，併人糧、牛料等費約用銀一百三十六萬五千七百兩。而寧前一道，尚未與焉。併議於關内買騾車千輛，且多方召買，本色多議截留，以濟糧餉之窮。此撫臣疏請之大槩。又於本月十二日，見熊廷弼敬陳戰守大畧，疏内分布戰守佐置井井。合見在併續議召募征調，約用兵十八萬，馬九萬匹。每兵一名，計歲餉銀十八兩，共該餉銀三百二十四萬。每軍月給本色五斗，該糧一百八萬石。每馬日給豆三升，總該九十七萬二千一百六十石。水運船隻，陸運牛車之費準焉。此經畧疏請之大槩。總之斟酌情形，毫不可缺。前者職見軍事方殷，儲糈不預，累請於舊加之外，以明年一年爲限。再於田地每畝加派三釐。疏既留中，户部亦視爲妄言，置之不問。假令今日部臣能曲折計議，謂經撫臣所請兵馬不必用米豆，有量沙之術，運事不必用車牛，有神運之籌，則職服其能籌邊。然職固知其不能也。此外，如職同官户科官應震，有外官協濟之説，斬停優免及税契加納之説，亦可得五六百萬金，庶可辦東方之事。伏乞勅下户部酌議，速與施行。

又〔己巳〕户部覆總督遼餉侍郎李長庚題前事：奉旨到部。勘得遼左用兵，據經略督餉所議，蓋一歲所用，計餉銀三百二十四萬兩，糧一百八萬豆九十萬石，草二千一百六十萬束，皆一毫裁削不得者。夫用米今議截首幫漕糧三十萬，在淮安、山東、濟、青、登、萊六府留新餉三萬石，在薊、密等處發銀糴米三十萬石。在南者一面復遮洋舊總，繇淮安發運遼東。一面如征東舊例，咨浙江、江西二撫各助船數十餘隻，以廣其運。在北者繇津至芝麻灣，抵三岔東岸。此議米之大約鑿鑿可行者也。若夫用豆，今議永平召買十萬石，薊州召買五萬石，密雲召買萬石，天津買十萬石，真、保等處共買十萬石，山東等處共買三十萬石，甚至不足，則湊以菉米。其價即以各州縣新餉補之。此議豆之大約鑿鑿可行者也。至於折色餉銀，約用三百五十萬兩，牛車約用一百三十萬兩，米豆糴價二百萬兩，大率八百萬。今計無出，不得不爲多方旁採。則有前餉臣、閱臣、科臣應行諸議。在臣部所前後條款刊成書册，一面頒行天下，一面送入户科，一面勒限考功。此亦斷在必行者。伏乞勅下，亟賜允行。不報。

又 **萬曆四十八年七月** 〔甲辰〕户部尚書李汝華啓查，九邊共計一十三鎮，官兵八十六萬七千九百六十四員名，所宜分別給賞。又查得通州

團練山陝兵共五千六百二十九員名，昌平團練河南兵共二千一百名，天津除出關聽遼東給賞外，見在總兵王學書家丁三百名，江北水兵金冠下一千一十三名，江南水兵王表下一千二十三名，永平、山海等處召募防衛新兵七千名。所當一體分給。以上二項或有調出援遼，應給安家者，有逃逋病殘，應爲扣除者。即以扣存餘剩銀兩，充作安家之用。至于遼犒，户、兵二部所發銀三十萬兩，又近日先發帑金一百萬兩，及今次分發三十萬兩，共該銀一百六十萬兩，議六分充餉，四分充賞，以遵詔旨。東師缺餉，及軫恤至意，容臣移文經畧，遵奉施行。奉旨，依擬。遼東鎮舊額官軍八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員名，新調援官軍約計一十八萬共二十六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員名，除發銀三十萬，次發銀一百萬外，今發銀三十萬兩，分爲月餉、犒賞之用。延綏鎮官軍五萬五千三百一十員名，銀六萬五千五百一十九兩。寧夏鎮官軍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員名，銀四萬六百二十四兩。甘肅鎮官軍五萬九千八十一員名，銀七萬二百八十一兩。固原鎮官軍九萬四百一十二員名，銀十萬一千六百一十二兩。薊鎮官軍四萬一十七員名，銀四萬一千二百一十七兩。密雲鎮官軍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員名，銀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一兩，永平鎮官軍二萬五千六百九十員名，銀二萬七千六百四十兩。昌平鎮官軍二萬四千四十九員名，銀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九兩。易州鎮官軍二萬八千六百一十四員名，銀二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兩。宣府鎮官軍八萬八百九十八員名，銀九萬八百九十八兩。大同鎮官軍八萬四千五百三十七員名，銀九萬四千五百三十七兩。山西鎮官軍五萬四千五百一十四員名，銀六萬三千一百一十四兩。除各鎮外，又天津等處援遼並團練官軍共一萬七千六十四員名，各該銀一萬七千二十四兩，通共一十三鎮并團練官軍共八十八萬五千二十八員名，總共該銀一百萬兩。

《明光宗實錄》泰昌元年八月 〔庚戌〕户部奏：自奴賊發難，兵馬錢糧俱出創設，加派原非得已。但外解者任意遲緩，而分用者又任意圖便。開銷者開銷，斷絶者斷絶。職部不得已具題會議，另加派銀一百萬兩爲兵部安家馬價，二十萬兩爲工部器械，則分用亦各有數目矣。今查四十六年四月起至今年七月止，共解過遼東銀八百三萬八千有奇。近據新餉司報，援遼兵以十八萬，馬十萬匹，以折色論，計該二百九十餘兩。遼、瀋、開、鐵嶺額兵，除舊額外，該新餉三十萬，一年約該三百二十一萬有奇，各衙門公費一萬有奇。各道駝運一百萬有奇，各道召買糧料六十萬餘，通計每年用銀四百八十餘萬兩。以本色論，兵一十八萬，馬十萬匹，共該糧二百五萬二千石。即遼左一鎮，一年除本色外，用銀幾五百萬。關内召買，及各鎮調兵行糧，塩菜不與焉。即加派全完，不過四百萬。新餉少解一分，則悞餉一分。是誤該部，即誤遼也。職部會同督餉及經撫嚴參處。從之。

又 〔丙辰〕遼旱，經略熊廷弼言：西寧、錦義一帶自春徂夏，踰時不雨，千里赤地。河東、開鐵諸處早爲戎馬之場。獨遼陽、海蓋初春稻沾雨澤，不意六七兩月旱魃爲害，蓺穀盡槁。分守遼瀋大軍已輸十萬，計歲該二百萬石方足軍馬糧料之費。當此珠桂之秋，遼地召買已屬無望，或多截漕糧，或量增運額。每月餉軍務放七分本色，三分折色。寧使食浮于銀，無令銀浮于食。至于各營戰馬，現在約七萬匹，計一年該豆七十五萬六千石。今山東之六十萬石，僅豆十八萬石。天津截漕皆米無豆。關西召買，若以米七豆三計算，豆亦無多。已咨餉臣，轉行各地方，多買豆料，務足前數。乞勅户部從長酌議。章下部覆。

《明熹宗實錄》泰昌元年十月 〔壬戌〕山東道御史鄭宗周言：京營之兵，國初四十萬，嘉靖初猶二十餘萬，今何以止十二萬。而十二萬之中，又非皆投石超距，可備戰守之用。即京營而邊鎮可知也。遼兵原額九萬五千，今止八萬二千兵，何以日減。遼餉自隆慶元年以後原額二十萬三千九百有奇，今加至五十二萬五千六百有奇。餉又何以日增。即一鎮而九邊可知也。至於年例日加，漫無底止。如嘉靖十年以前，兵餉共六百八十萬有奇，至萬曆四十年後頓增至四千餘萬。日引月長，濫觴何極。考之祖訓，無加派之苦，而財自裕。無召募之擾，而兵自强，則惟亟復屯、鹽之策，嚴行鼓鑄之法，庶幾今日救時之術。且語侵户部尚書李汝華。得旨：所奏有裨兵食，該部議覆。

又 天啓元年正月 〔乙亥〕户部尚書李汝華條遼餉之數：自萬曆四十六年閏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泰昌元年十月十七日止，共發銀一千九百九十三萬二千五百六十兩零。自泰昌元年十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共發銀二十五萬五千八百六兩總計發銀之數二千一十八萬八千三百六十六兩。

又　天啓元年四月　〔壬辰〕兵部題：蒙發帑銀一百萬兩，隨分發户工二部各二十萬，臣部留用六十萬。此内即補還借解過太僕寺銀十萬，遼鎮招兵銀十萬，宣、大二鎮調兵銀共十萬，山西調兵銀二萬，延綏調兵銀五萬，山、陝、河南等處科道招兵銀共四萬。張懋忠過津等處招兵銀四萬，萬邦孚宣、大等處招兵銀二萬，傅宗龍招兵銀五千，三大營科道練兵銀今議一萬二千，薊鎮調兵銀五萬，真、保調兵銀三萬，張應善帶解銀五千。以上共用過五十七萬二千兩，僅存寄寺銀二萬八千兩。

又　〔戊寅〕管理太倉銀庫主事湯道衡、陪庫主事鄒嘉生言：遼事告急，一切戰守機宜廟謨具在，臣何庸議。而臣所司者餉也，遼急則餉與俱急，臣所司者又九邊十三鎮之餉也，遼餉急則各鎮與俱急。太倉歲收大約三百六十餘萬，歲出大約四百二十餘萬。至各鎮拖欠，二三年間積至三百八十餘萬。尋嘗無事，猶可苟且支吾。邇自遼警張皇，各邊之聲勢不得不因遼而急。而民有加派，又有搜括。直省之運解反不能不因遼而緩。而今又無遼矣，欲障遼則必速固薊、密、永、昌。欲固薊、密、永、昌，則必併顧宣、大、山西、延、寧、甘、固等鎮。此今日廟謨之定局也。欲固薊、密、永、昌，宜通新餉爲舊餉。欲並顧宣、大、山西、延、寧、甘、固等鎮，在改京運爲民運。此今日餉務之急著也。以薊、密、永、昌言之，年例、月餉非無成額，第欲驅之摩厲滅賊，不獲厚稍，孰肯用命。臣議先畿輔諸鎮各發四五萬金，聽其支取。而太倉如洗，額餉尚缺。調者急於救焚，解者茫如捕影。中懷焦灼，計無復之。幸遇皇上新發帑金，臣部應得過半。而日來新餉又有至者，臣以爲總期救急，何分彼此，宜儘見在所有，新舊通融互發。但未奉明綸，臣等未敢即行耳。以宣、大、山西、延、寧、甘、固等言之，歷稽往代，四方供億皆達京師，即祖創屯塩，亦以本鎮取給本處。漫尋法廢，改新行而京運起。查得各鎮年例，如大同鎮額銀四十五萬六百三十八兩，宣府鎮額銀二十九萬六千兩，山西鎮額銀二十萬六千三百兩，延綏鎮額銀四十三萬三千七百三十九兩，寧夏鎮額銀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五兩，甘肅鎮額銀一十九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兩，固原鎮額銀每年具題約銀千餘萬兩，通共銀一百八十一萬六千餘兩。每至外解不前，邊檄告急，各鎮委官搶地環呼，徒以京運故耳。臣查得兩淮塩課銀六十七萬七千六百一十兩，兩浙塩課銀一十四萬六千四百五十兩，通共八十六萬四千六十餘兩。原供各邊，合令免解太倉，徑派各鎮，聽其自運自催。又查得山西加派地畝銀三十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兩，陝西加派地畝銀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兩，通共銀五十九萬四千八百四十餘兩。並二省搜括、扣抽、事例、税契等項，俱可就近分派照民運抵充，仍類入考成，以便稽察。或慮新餉數虧，即於太倉附近起解，陸續補償，此亦同舟之誼也。巡視太倉銀庫工科給事中成明樞亦言，乞如道衡等議，章下所司。

又　天啓元年五月　〔丁未〕諭户、兵等部衙門：朕覽户部等衙門請發内帑銀兩。朕豈不重念封疆，吝惜不發。但思軍國諸費，向有經制。祖宗朝大兵大役，率皆外廷調度。即在皇祖時討平寧鎮，征播，驅倭，一切兵餉，不聞請帑。且帑金積貯有限，内廷諸費不貲，原非額供可應外急。迺自東事軍興以來，户、兵等部不聞長畫，動請内帑，請則危言要挾，用則任意開銷。調募不求精强，防禦不合窾會，耗費徒多，績効鮮覩。且如遼東，舊兵七萬，額餉近七十萬兩。新兵十三萬，歲餉至五百餘萬。乃自遼瀋既陷，河西官軍能幾，兵數相懸，應餘多餉。即稱外解不至，假使遼兵全在，餉將安出。又聞上年發去賞銀二百餘萬，荷戈軍士未沾，文武私囊半滿。遼城積餘，亦送賊手。朕每念之痛恨。見今各衙門候發帑銀，恐仍前弊，多發何益。該部可集廷臣議，目前所需，在内在外孰急孰緩。其募調兵馬，修濬城池，整備衣甲器械，備禦三岔山海、撫賞河西，款虜賚恤，存殁軍士等款逐一開列。除額派餉銀支用外，事関緊要，方准支用帑銀。向來積習蠹弊，一一剖析，毋蹈前轍。仍一面奏請定奪。卿等大臣務遵祖宗成憲，講求經國大計，嚴督逋賦，勿避怨嫌，斟酌給發，務求實濟。主持職掌，毋顧人情。其科道各官，忠誠體國，固不乏人，亦有乘機恣肆，顛倒是非，止快一己私心，不顧國家利害。無論更置經略，破壞封疆，貽禍海内。即此遼餉查覈一事，何曾有一人悉心調畫，抗章直陳。事已至斯，難以再悞。大小臣僚，務須滌慮改圖，急公憂國，勉修職業，共濟時艱。故諭。

又　天啓元年六月　〔乙亥〕差經歷徐天鼎等解銀二十四萬五千兩赴廣寧。

又　〔癸未〕順天巡撫李瑾報薊昌二鎮發過出關家丁官軍二項共一萬零一千二百二十八員名。

又〔戊戌〕户部題發宣府鎮年例銀五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兩，又延綏鎮五萬兩。

又 **天啓元年七月**〔戊辰〕兵部尚書張鶴鳴覆兵科都給事中蔡思充摘要七事：一前後議調川兵五萬四千名，今議先發三萬，該安家銀十五萬兩。户部四川新餉扣除十四萬六千兩，臣部解銀四千。工部衣甲、械器銀二十四萬，先解九萬兩，餘俟到関續給。一、臺省原調貴州水西兵未定數，臣部差宋迪等續調五千，本省原無新餉。户部于湖廣扣除二萬五千兩，解至辰州。工部衣甲銀四萬，先解一萬五千兩，如四川例。【略】得旨，依議行。

又 **天啓元年九月**〔癸丑〕遼東巡撫王化貞揭稱：虎墩兔憨調兵四十萬助攻奴酋。先遣夷使伯言顧哈等報知，隨後齊到。廣寧兵力未集，慮或示弱。乞量調近鎮兵以助其鋒，查發盔甲、器械、車輛、馬匹以壯其勢。仍請帑金三十萬，貯爲賞功之需。兵部覆言：近鎮秋防正急，難以多調。廣寧舊兵及新募計十四萬一千三百有奇，總多不堪，亦可十中得五。工部前後解過紫花等甲八萬四千副，紙甲三千副，盔八萬頂，刀槍斧等器七萬八千六百有奇，弓矢、銃砲、火藥稱是。如未解至廣寧，速催星夜解發。車輛則保定巡撫胡思伸所造三百八十輛，可以先發。馬匹則經畧熊廷弼所帶出京六千匹，可以湊騎。至於賞功銀兩，委不可少。乞慨發帑金，以應急需。上命依議急發，駕馭西虜，聽經撫相機行事。

又 **天啓元年十月**〔戊辰〕兵部言：登撫陶朗先初索兵十萬，頃移咨，約用餉三四百萬，似不能應。業以山東添兵五萬，盡付登萊。又發帑金十萬兩，仍留本省。加派銀四十萬不足，再議那動京邊，此外更無點金之術。從之。

又 **天啓二年正月**〔壬辰〕兵部尚書張鶴鳴自請視師。上悦之，勑加太子太保，賜蟒衣玉帶，上方劍，併加陞隨行副將王國樑爲總兵，贊書何棟如爲太僕寺少卿，仍發帑金三十萬兩，解至山海関應用。

又〔乙巳〕發太僕寺銀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兩零，爲延安添兵設將之用。

又 **天啓二年四月**〔癸未〕户部題奏：天啓二年分薊州鎮該主兵銀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兩一錢一釐九毫，除題發過帑銀一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兩外，今再發二萬五千兩。密雲鎮該主兵銀一十五萬一百四十二兩九錢七分二釐，除題發過帑銀八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兩外，今再發二萬五千兩。永平鎮該主兵銀一十四萬五千一十八兩三錢三分六釐，除題發過帑銀一十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兩外，今再發一萬兩。昌平鎮該主兵銀八萬三千一十六兩四錢三分三釐九毫五絲四忽，除題發過帑銀二萬一百五十八兩外，今再發二萬兩。易州鎮該主兵銀一十四萬五百九十五兩六錢二分，除題發過帑銀二萬二百三十七兩外，今再發三萬兩。聽各鎮差官領運。上是之。

又〔丙戌〕户部尚書汪應蛟疏言：今日民愈窮而賦税愈重，寇彌近而輓輸彌急。川貴師旅繼興，東西餉運交迫。即管、劉借箸，無計取盈。及覆思維，祇有實簡練以求可用之兵，覈虚冒以清濫用之餉而已。往廣寧積米浥爛河干者至百二十萬，自冬徂春，帑金及太倉庫又發百四十萬。原議本折兼支，而將官不利本色，惟欲折色，以入私囊。其詭名冒領，恒十之三。所謂額數軍兵十四萬，馬六萬匹安在。昨經臣疏亦云，在關七萬，請勑經督嚴行各道，細查見在軍兵實數，整頓營伍，分隊簡練。則見在六七萬可當十萬之用，其虚冒者作何著落，務盡數追出冒餉，並令本折兼支，似可充兩三月之餉，不使臣部獨抱懸罄之憂也。得旨：近來空伍絶糧，坐壞疆事。覽奏，簡兵覈餉，本折兼支，具見裕國捍邊長算。便行經督撫按各官，著實舉行。其近冒多餉，據實開奏，以便議處，不得朦朧塞責。

又 **天啓二年七月**〔丁未〕御史周宗建奏：遼陽之役，議兵十八萬，議餉八百萬。廣寧之役，議兵三十萬，議餉千餘萬。略計五年間消耗不啻五六千萬。今遼陽去而所需之兵有數矣。總計山海、永寧、通、津、登、萊等處兵數不過十三萬，各鎮馬匹不過三四萬。計十三萬兵之餉，不過二百六十萬餉足矣。若馬草之需，與遼陽之費相抵，固無煩增加也。由此而統計，將領之費又不過二十萬，較往日額餉所添，不過一百八九十萬耳。乃臣所痛惜者，兵部日事兵矣，而不知某處兵應幾何，某處兵存幾何，某不足應補，某有餘應裁。此兵之無規模者一也。户部日事餉矣，而不知某處額餉幾何，某處缺餉幾何。但計入之分數，而不算其出。但計出之分數，而不覈其消。此餉之無規模者一也。誠急取而覈之，使邊臣持以

爲則，不敢望翼意外。廷臣信以爲準，不敢妄議局中。更取天下之加派酌之，當蠲者蠲，當減者減，毋使其混派橫徵。如此三年五年，遭機恢復，固日有明。即由此十年二十年無隙可圖，而我圉自固，此今日不易之規模也。上是之。命户兵二部酌議具奏。

又　天啓二年八月　〔乙亥〕太學士葉向高等題：西虜撫賞之費，部中無此舊額。故臣承宗以發帑爲請。此外最急者，如毛文龍招募遼兵，須餉三十萬，蒙給帑銀十萬，而前銀已盡，該部又行濟請。保定巡撫以妖賊作亂，亦請三十萬爲募兵之用。此三項皆目前緊急之事，然亦不能如數盡給。臣等各擬十萬兩，少應其請。上未允。

又　天啓二年十二月　〔癸亥〕户部等衙門會議黔滇兵餉，請發帑金。大學士葉向高亦爲代請。上許發三十萬，仍諭，内帑給發已多，以後不許瀆請。

又　天啓三年正月　〔丙午〕四川巡按御史温皋謨按蜀陛辭，條安蜀八議。一曰帑餉不宜兑給。自有蜀事以來，皇上涣發帑金共九十五萬矣，解至蜀者僅四十五萬。其餘五十萬，則計臣那移别用。而以楚餉兑給楚餉，不知乃何。然非如帑金見發可知。又滇、黔、粤、蜀皆仰給焉。是以空文悞蜀也。故未解帑金，當如數添解無議。即或借支已多，遽難湊補，亦應立解三十萬金，限三月之内炤數補完。【略】疏下所司。

又　天啓三年四月　〔辛未〕大學士葉向高等，復請亟發帑金三十萬以濟黔急。上以内頻發將盡，命官于内庫搜括十萬兩，再于鄰省措處十萬，著南部協濟十萬，作速解赴軍前。經管員役不許仍前朦冒浸欺，仍傳示該部嚴行各省、直，將逋欠金花銀兩，勒限速解前來，接濟急需，不得專靠請帑，以誤軍機。

又　天啓三年七月　〔辛卯〕工科給事中方有度疏言：自遼左發難，軍需驛騷，竭天下之物力以供一隅。今且五年，于兹約費内帑金錢以千萬計，而加派新餉出之民者，每歲四百八十五萬有奇，通五年約費二千餘萬。百姓剝骨剔髓，鬻子賣妻，以供誅求，年復一年。頃見天津督餉户部右侍郎畢自嚴一疏，計每歲山海内外馬步兵十一萬有奇，本色、折色之費，養馬草料之費，海運脚價之費，文武將吏、班軍、匠役人等俸薪、廩給，雜項之費，約共費四百萬兩。此就山海一關十萬兵言。而款西虜之費，即炤壬戌年例七萬兩不與也。此外已未年登萊增水陸兵二萬名，天津增水陸兵一萬四千名。庚申年京師立振武營增新兵三千三百名，辛酉年通州增馬步兵九千八百名，壬戌年密雲增車兵一萬名，張家灣增新兵六千名，京師十六門新招兵八千名，毛文龍海上兵二萬名，通共兵九萬一千有奇。除登萊之兵餉坐支本省加派銀，振武營十六門之兵餉坐支京師倉米，其餘各處新兵，每歲又約費九十萬兩不與也。此外壬戌年薊鎮舊兵議增餉，每年約數萬兩不與也。有軍則有操賞之費，有養馬之費，有修船車之費，有各官役俸薪、餼廩雜項之費。即如毛文龍海運一項，已費脚價五萬兩矣。每年約費十餘萬兩不與也。自山海關四百萬之外，以上各處新兵又每歲約費一百二十萬兩矣。合之約五百二十萬兩。即使每歲加派四百八十五萬兩毫釐不虧，盡充山海一帶軍需，已缺三十五萬兩矣。然而不能也。今北直加派四十三萬兩免矣，山東四十四萬八千兩留作登萊兵餉，併買米運天津矣。湖廣七十一萬九千兩，廣西六萬兩，四川一十二萬兩，雲南一萬六千兩，俱留作黔餉用矣。總上蠲免留用外，計每歲加派四百八十五萬兩，又缺一百七十九萬兩矣。至水旱之不時，分數之不及，臣未暇論也。以前浮于加派之外三十五萬兩，合今縮于加派之内一百七十九萬兩，二項共缺新額二百一十四萬兩。又舊額遼東一鎮，每年邊餉該五十二萬兩，合應補入，則山海一帶每歲實缺餉一百六十二萬兩矣。夫此一百六十二萬也，將仍問之民間耶，民之生也難矣。計天下正供，九邊額餉，歲入太倉銀庫者約三百四十餘萬。今一遼事加派至四百八十五萬，比之太倉正供，數則倍且餘四。矧此外缺餉一百六十二萬，則于加派見額數，又且溢十之三。果由今之道而無變計，即令東奴戀棧，長伏穴中，不西向遺一矢，而我之天下已坐敝矣。乞勅户、兵二部，打總會計，要見見在之兵作何養法，見缺之餉作何補法。上不病國，下不厲民，毋待其變而後圖之也。上令户、兵二部詳議具奏。

又　天啓三年八月　〔戊辰〕總督薊遼兵部尚書王象乾以諸虜叩關，請撫費銀兩。上出帑金五萬兩，命太僕寺發馬價銀十萬兩，作速解用，餘著該部解給。太僕寺卿柳佐言：臣寺馬價匱詘。天啓二年收過三十五萬餘兩，放過則六十六萬餘矣。天啓三年正月至今八月止收過二十二萬餘兩，放過則二十四萬餘矣。先是以囤藏如洗，嚴禁撫賞那借請。已奉部

覆，著爲令。今奉有作速解用之旨，幸有買馬帑銀十萬兩，見貯在庫。上令著作速給發。

又　天啓三年九月　〔壬辰〕刑科給事中解學龍言：【略】國家各邊軍有定制，餉有定額。即如遼東一鎮，舊額兵九萬四千有奇，歲餉不過四十餘萬。今關門之兵亦止十餘萬耳，而月餉乃至二十二萬二千三百有奇。關門月糧已議至一兩八錢，遞至寧前則又量增，而薊密新募之兵月糧亦倍于舊。不減此新募之兵，比舊額之兵果勇武超羣耶。此額餉之當覈者也。【略】該部知道。

又　天啓五年二月　〔戊子〕户部覆條議邊餉，疏言：關門新餉出入，歲缺額一百七十萬，今欲求爲可繼，而令轉運不匱，則惟有兵餉相較，毋令其浮於餉而後可，惟昔之兵未嘗舉餉額而衡量之，故每有襟肘之憂。頃兵部疏覆，遼兵遼屯之議，實循此以行，豈復憂餉。若目前之當早計者，如本色米六十六萬石，豆六十七萬石，已計定於天啓六年數内。草三百萬束，已計定於簡汰官兵數内，皆有確數，以爲可繼。其間或於漕船截留，或於地方截買，或應動支新餉，或領部發庫銀，此皆奉成命以周旋者。在天津餉道，應照數督催。天津餉司應照數截留召買。如折色月餉二百一十七萬四千二百六十九兩，草乾五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兩，額數雖可預議，給發不能預期。蓋外解新餉，惟加派一項尚約略其數，其他雜項可爲蓄儲接濟。計者亦既畢智盡能，嫌怨不避以籌之矣。乃前者虚實相半，後者奉行方始，尚須大小臣工著意舉行而後可爲繼耳。至於軍中糧餉，隨地積貯，固以待不時之需，亦必隨時給發，無多積遠地，以戒不虞。再照近年漕運稽遲，守凍官旗有守候之苦，糧米有折耗之患，船隻有後時之虞。今合以天津應截漕糧，每年於守凍糧内照數截留，俾船隻及早回空。如此截之一二年，船皆可以春間起運，秋間到京，冬間回空，而無守凍之苦矣。上是之。

又　天啓五年十一月　〔甲戌〕户部請發各鎮本年秋季年例、主客兵餉。宣府七萬四千七百八十九兩一錢九分五釐，大同鎮一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兩五錢，各給解如額。

又　〔戊午〕户部覆條議邊餉，疏言：關門新餉出入，歲缺額一百七十萬，今欲求爲可繼，而令轉運不匱，則惟有兵餉相較，毋令其浮於餉而後可，惟昔之兵未嘗舉餉額而衡量之，故每有襟肘之憂。頃兵部疏覆，遼兵遼屯之議，實循此以行，豈復憂餉。若目前之當早計者，如本色米六十六萬石，豆六十七萬石，已計定於天啓六年數内。草三百萬束，已計定於簡汰官兵數内，皆有確數，以爲可繼。其間或於漕船截留，或於地方截買，或應動支新餉，或領部發庫銀，此皆奉成命以周旋者。在天津餉道，應照數督催。天津餉司應照數截留召買。如折色月餉二百一十七萬四千二百六十九兩，草乾五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兩，額數雖可預議，給發不能預期。蓋外解新餉，惟加派一項尚約略其數，其他雜項可爲蓄儲接濟。計者亦既畢智盡能，嫌怨不避以籌之矣。乃前者虚實相半，後者奉行方始，尚須大小臣工著意舉行而後可爲繼耳。至於軍中糧餉，隨地積貯，固以待不時之需，亦必隨時給發，無多積遠地，以戒不虞。再照近年漕運稽遲，守凍官旗有守候之苦，糧米有折耗之患，船隻有後時之虞。今合以天津應截漕糧，每年於守凍糧内照數截留，俾船隻及早回空。如此截之一二年，船皆可以春間起運，秋間到京，冬間回空，而無守凍之苦矣。上是之。

又　天啓五年十二月　〔乙酉〕發天啓五年冬季年例、主客兵餉銀五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兩於山西鎮。

又　〔乙亥〕平遼總兵毛文龍屢請增餉。户部具覆言：毛帥之有志於滅奴也久矣。天啓三年具呈臣部云，得餉百萬，明年可以滅奴。今又云二年之間，有不平遼滅奴，復三韓之舊業，甘治欺君誑上之罪。如此則取遼不啻反掌，祇爲少餉悞耳。夫精兵十七萬，虚實與否，雖未可知。然餉止百萬數，不爲多。可以滅奴，功不爲小，定以二年，時不爲遠，夫復何靳而不與之，以爲一勞永逸之計。獨是以今日之民力當剝膚見髓之時，今日之太倉當罄懸罍耻之日，即關門諸鎮歲餉六百餘萬，尚不能支，而復欲湊足百萬，誠有不易言者。臣竭力區處，仍舊給發四十萬，再勉强於新餉庫内那借五萬。又臣前請汰薊、密、永三鎮新兵，苟如督臣所議，歲省當不止十萬。俟報到即於庫内扣撥海外。此則竭臣部之力，從長酌議，以應毛帥之求也。若登津新兵歲餉總三十五萬，撤之以其餉實東偏，此係兵部事應聽酌議者也。【略】上從。

又　〔乙未〕户部尚書李起元言：關餉日增，額餉日減。臣與理餉司官攢眉捂据，勉爲湊處，不敢少缺。查關門折色，每月該銀二十二萬九千。臣部十一月内委官陳應時領運十萬，十二月内委官孫繩武領運二十萬，俱已至關，又續解四萬。見今庫中又那給十萬，委官朱火成即日就運，所不足僅八萬餘耳。本色米、豆該一百三十萬石，今屯糧運到四萬。折色給過十萬。薊州五萬，永平十萬。天津運過一百十六萬，總計運過一百四十五萬。除五年正額外，尚多運過一十五萬。又據餉臣疏稱，中前後三屯屯種約有十餘萬。臣部未曾扣算升合。夫本色額數之小，尚多十五萬，未及扣算之屯糧十餘萬，軍士似可無饑。皮襖銀既已湊放，軍士似可無寒。乃謂糧餉不繼，士馬日斃，臣殊不得其解。得旨，這本開算甚清，餉額不缺，況又多解一十五萬，如何説本折俱困，參差如此，其故安在。你部裏還作速行與經略、餉司衙門查確具奏。以後關餉，務要按月給散，俾沾實惠，以彰朕體念軍士勞苦至意。

又　天啓六年五月　〔甲辰〕山西巡撫曹爾楨言：三關兵士十月無糧，乞勅下户部將本省天啓六年抽扣等雜項銀共五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兩俯准留發三關鎮，抵充京運未發年例之數。【略】疏下户部。

又　天啓六年七月　〔甲戌〕延綏巡撫張九德題稱：該鎮京、民二運積欠一百三十餘萬。上命户部作速清查。户部尚書李起元覆查具奏。京運自萬曆四十七年起至天啓五年止，共欠七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五萬三錢，民運自萬曆四十六年起至天啓四年止，本折糧銀共欠六十一萬八百九十石兩。通計京、民二運共欠延鎮一百四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五石兩。除天啓元年以前拖欠未能一時補足，俟太倉充裕，另爲補給。其天啓二三四等年已經臣部竭蹶湊處全完解發外，惟天啓五年分該鎮年例尚在見發之數，未可據爲積欠。天啓六年分亦經按李題發，屢行該庫湊給，未敢視爲泛嘗。其該鎮民運，係該省自爲催徵，留充軍餉，曾無解入太倉。該省考成參罰非不行也，但壓年查參，見任者皆得倖免降俸。所參者多係陞遷去任。是雖有查參之名，曾無查參之實，何怪乎額徵之多逋也。自後該鎮應徵民運錢糧，誠當設法催完。其未完之最者，見年照例摘參，舉一警百，庶怠玩有司知警，而國課軍需兩有攸賴矣。上是之。

又　〔己巳〕發六年夏季年例銀兩。宣府七萬四千七百八十九兩一錢九分五釐，大同一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兩五錢。

又　天啓六年八月　〔甲子〕先是，湖廣所派南糧改折、雜項等銀共一百一十餘萬，借充黔餉。其實解黔者止七十萬，尚虛懸三十萬有奇。天啓二年遂以此七十五萬作黔額餉。然黔中撫按猶存見少也。後雲南巡撫閔洪學疏稱，滇餉匱乏，復將此七十五萬內抽撥三十五萬兩。而川貴總督閔夢得、巡撫貴州王堿合疏争之。至是部覆言，滇固非無事之地，然較之於黔則相懸矣。滇烏撤諸夷未若黔之安酋猖獗難制也。滇用兵境上，未若黔之攻城殺戮大慘也。滇安居待敵，未若黔之暴師原野，枵腹荷戈也。今固不敢急黔而忘滇，亦何至奪黔而予滇乎。應照原派三十五萬仍以與黔，其滇餉稍需臣部那移接濟。上從其議。

又　天啓六年十月　〔乙卯〕發宣、大二鎮六年秋季分主客兵銀。宣府七萬四千七百八十九兩一錢九分，大同一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兩五錢。

又　天啓六年十一月　〔丁亥〕發太僕寺馬價銀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二兩於宣鎮。

又　〔丁亥〕户部尚書郭允厚奏：天啓六年海外之餉，於舊額本折四十萬之外，又加一十萬六千。其中係部庫解發者五萬，係東省加派撥給者折色二十萬，本色十萬。係登萊裁兵撥給者六萬六千。臣部悉心區處以接濟之，蓋已不遺餘力矣，而何以至今未解到也。且毛文龍具疏時已九月，轉瞬海岸冰結，時届撤汛。果何時起解，而此時猶不到彼耶。合亟行山東撫按布政司，將應解海外錢糧，果否已未完解。已解者係何月起運，何人領運，曾否獲過實收。未解者目下作何轉運，一一報部，以憑具奏。以後凡係海外錢糧，定限於夏秋二季盡行完解，必繇登撫掛號，查覈奏繳，毋得仍前遲誤。得旨，值此奴勢可乘，海外錢糧自宜速爲接濟。如何頻呼未發。你部即行查起解衙門，取登撫號册，毛帥實收具奏。其未解者，若勒限催發。以後定限夏秋二季，盡行完解，毋得仍前違悞。所有發過海外龍尾機砲若干，曾否經收，併著查來具覆。

又　天啓七年正月　〔壬午〕户部尚書郭允厚言：六年運事已竣，謹列豆草數目。原預計六年額豆連閏共六十七萬八千石。薊鎮豆四萬石，該銀二萬四千八百兩。永鎮豆八萬石，該銀四萬八千兩。密雲豆二萬石，該銀一萬二千六百兩。天津豆十二萬石，該銀六萬六千兩。山海豆四萬石，該銀二萬二千兩。節經委官領訖。預計六年草共三百萬束，又加增四十萬束。薊鎮草一百二十萬束，該銀七萬八千兩，永鎮草一百八十萬束，該銀九萬兩，又四月内薊鎮加增草四十萬束，該銀二萬六千兩，節經委官領訖。又天啓七年分薊鎮豆四萬石，該銀二萬四千八百兩，已領過二萬兩。永鎮豆八萬石，該銀四萬八千兩，已領過四萬兩。閔門草九十萬束，又加增草三十八萬二千三百六十七束，共該銀六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兩，已領過四萬四千兩。永鎮草九十三萬五千二百六十六束，該銀四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兩，已領過四萬六千兩。得旨覽奏。天啓六年運事已竣，所發過豆草價銀款數既明，著各鎮諸臣嚴加查覈督運，毋悞急用。閔、寧預餉設有分司，亦著如議分貯聽用，庶便責成。

又　天啓七年二月　〔乙巳〕〔毛文龍〕島中合用軍需，皆屬喫緊。茲特發御前節省銀五萬，各色紵、絲、通、袖、縢、襴二百疋，五色布四百疋，以備營伍作正供用，又查得頭號發煩砲三位，二號發煩砲六位，鐵裹安邊神砲六十位，鐵裹虎蹲神砲六十位，頭號佛郎機二十位，二號佛郎機二十位，三眼鐵銃五百桿，隨用提砲什物全盔五百頂，齊腰甲五百副，

長靶苗刀二百把，刀一千把，弓一千張，箭三萬枝，單鈎槍一百桿，大小鉛子三萬箇，火藥五千觔，就著胡良輔等都隨赴皮島等處地方軍前應用。

又　天啓七年三月　〔丙戌〕戶部發年例銀。寧夏三萬五千兩，延綏二萬五千兩。得旨：延鎮欠餉數多，饑軍可憫，著再行湊解。其嚴催省、直夙逋，守催官照額全完，方許回部，查覈錢糧完欠遲早，皆本部郎中之責，不許討差自便。著申飭行。

又　〔壬午〕南京户部左侍郎倪思蕙言：南糧歲支五十二衛官軍，當七十餘萬。爲黔餉割去楚賦二十六萬，幾割南糧之半矣。前次臣部具題猶有九十餘萬之積，今止四十五萬有奇，算至五六月而糧盡矣，七月後作何支應。黔事未平，即不敢望節年借過之數盡數還歸，乞就本年二十六萬量還本部。得旨：南庚告匱，根本之憂急在眉睫。這本所奏索還楚賦，情事迫切。第償部額與濟鄰餉楚，又在兩難中矣。著該部悉心酌覆回奏。

又　天啓七年四月　〔甲子〕勅催解各省、直捐助搜括等銀二百一十七萬八千四百有奇，勒限解部。

又　天啓七年五月　〔乙酉〕總督遼餉户部尚書黄運參題：奴報方急，乏餉無措。乞速賜給處，以便接濟。得旨：關寧奴犯方急，海外接濟難緩。邊奏餉額，委宜速措。該部即將應增關餉一十三萬三千五百石，并應補倉場和除囤糧一萬七千石，不拘何項，作速措處，以便遄發。其先傳發凍糧三萬石，尚未經倉場寔給，并著即爲處補。時係軍需緊迫，毋得延緩貽悞，解運五萬石不必發，已有旨了。

又　天啓七年七月　〔辛未〕户部奏：天啓七年夏季分錢糧，各督撫奏報薊州鎮主客兵餉發銀一十萬六千七百一十七兩有奇，密雲鎮主客兵餉發銀九萬一千三百四十七兩有奇，永平鎮主客兵餉發銀七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兩有奇，昌平鎮主客兵餉發銀三萬五千五十八兩有奇，易州鎮主客兵餉發銀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八兩有奇。報聞。

又　〔己卯〕鎮守宣大太監葛九思題：宣鎮缺糧數月，乞亟催二運，以杜脱巾。得旨：覽奏，宣鎮戍軍待哺數月，向賴厥臣指縱，節發京運以救須臾。今京民二運積欠二百九十二萬九千有奇，饑軍將何接濟。着該部將京運不拘何項，先行湊發，以濟燃眉。其民欠，著該鎮撫按速咨該省直撫按，嚴立考成，以完欠數目，定大計黜陟，務守催額欠前解。該部都如議速覆行。

（明）馬文升《端肅奏議》卷九《處置銀兩以濟邊餉事》　照得近年因北敵小王子人馬數萬，往牧河套，犯我邊陲。朝廷軫念地方，重恤生靈，命將出師，往彼征剿，主客軍馬五萬之上，日費糧料草束不止千金。但以陝西人民，自成化二十二年大遭飢荒，死亡過半，加以去歲延慶二府旱災無收，各邊糧素無積蓄，欽差總督邊儲大臣，誠恐邊餉不敷，設法分派腹裏人民轉運。訪得每糧石除本色外，用脚價銀二三兩，每草一束除本色外，用脚價銀一錢二三分，方得轉運到邊。里無空户，户無閒丁，懼怕殺虜，逃亡者衆。此外無計可施，累次具奏。有欲軍民上納銀兩，授以武職者，有欲生員納銀，許其入監者。有欲僧道納銀，給以度牒者。有欲吏典納銀，免其京考者。各衙門恐傷治體，多不允從。户部或開中鹽引、茶課，或行取皂隸銀兩，東那西輳，方得六十萬兩之數。又於河南預備秋夏税糧本色一十七萬石，以每石用銀二三兩計之，須得銀五十萬兩，每兩須賣穀麥二十石，而民何以堪。今陝西一方用兵未及半年之餘，本色之外用銀已該前數。況遼東女直合謀侵犯，未見寧息，而湖廣、貴州見今相繼用兵。近聞南北直隸、河南、山東有大水蟲蝗之災，秋無所收，春來小民缺食，嗷嗷待哺，必須賑濟。有司倉廩空虚，帑藏銀兩不多，不知將何以處置耶。仰惟我太祖高皇帝平定天下之初，經制國賦，論田定税，驗畝徵糧，天下相同。今該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折糧價銀多有不一，有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者，有折銀一兩，用價八九錢者，少亦六七錢者。草每束有折銀三分者，有上納用銀六七分或四五分者。除官錢并加倍糧數，及廣西、雲、貴外不爲常例，權時之宜。自弘治十四年爲始，每糧一石暫增銀二錢，每草一束暫增銀二分，則數十萬兩之銀可立而得，況出自地畝，分所當然，比之每石折銀一兩者，不及其半，用價三兩者霄壤不侔，既不係横徵重斂，亦不係額外濫收，衆輕易舉，民亦樂從。候邊方寧静，照舊折納，不猶愈於前項賣官鬻爵等項事例，有虧治體，而見輕外夷乎。急濟邊餉，計無出此。伏望皇上念邊務之方殷，思軍餉之不足，斷自宸衷，勅下户部，早爲查處，毋惑羣議，必於施行，凡百官員不許阻撓。臣叨任大臣，職掌兵政，恨河套敵寇未曾殄滅，憫陝西人民供運疲困，恐生意外之虞，寢食不遑，日夜思維，不避怨謗，而建此生財助邊之議，更乞聖明留

意邊方生靈，不勝幸甚。爲此具本，親齎謹題請旨。

（明）于謙《忠肅集》卷七《雜行類》 兵部爲安民事該太子太保兼户部尚書金濂題，竊照京畿天下之本，稼穡衣食之源，稼穡足則生民有所依，京畿安則天下有所仰。【略】

查得在京并在外操備官員四十萬六千九百二十八員名，月支月糧二十九萬四千八百五十餘石，騎操并上直馬七萬八千六十匹，月料豆九萬三千六百七十八石，雖以操練爲名，未見禦侮之實。

（明）李賢《古穰集》卷二七《天順日錄》 天順五年四月上召賢謂曰，今府庫錢糧所入者少，所出者多，奈何，且軍官俸一季關銀十四萬餘兩。賢曰，自古國家惟怕冗食，今一衛官有二千餘員者。上曰，一年四季，或以一二季支與布錢，何如。賢曰，須與户部議。

一日上召賢同吏、户、兵尚書議此事。上曰，爾户部奏來，朝廷復，今會議不然，不惟歸怨朝廷，亦歸怨爾數人矣，宜慎密之。賢因言，在京軍官老弱殘疾者，令兵部漸漸調出在外，却以軍補其缺，以省冗廢。上曰，此時恐難行。賢曰，宜安静行之，如無事然，使其不覺可也。上頷之。賢又言，軍官有增無減，且天地間萬物有長必有消，如人只生不死，無處著矣。自古有軍功者，雖以金書鐵券，誓以永存，然其子孫不一，再而犯法，即除其國，或能立功，又與其爵，豈有累犯罪惡而不革其爵者。今若因循久遠，天下官多軍少，民供其俸必致困窮，而邦本虧矣，不可不深慮也。上曰，此事誠可慮，當徐爲之。

（明）楊一清《楊一清集》卷一〇《爲十分緊急缺乏糧料馬草事》

題爲十分緊急缺乏糧、料、馬草事。

准巡撫寧夏地方、本院右副都御史馬炳然咨，會同鎮守太監張弼、總兵官、署都督僉事楊英查得：

寧夏在城五倉見在銀、糧，不勾主兵三個月支用。花馬池見在糧不勾主兵二個月支用，料、草全無。靈州糧不勾主兵二個月支用，馬草全無。中衛糧、料不勾主兵三個月支用。廣武營糧、料不勾主兵二個半月支用。料、草全無。興武營糧雖頗有，草、料全無。其餘應該按兵截殺去處數多，糧、料、草束一切缺乏。此惟計算主兵支費之數，若徵調客兵到彼，愈加不足。即今賀蘭山後達賊不時近邊窺伺。河套之賊，近據延綏報稱，俱往西北去訖。寧夏正在延綏西北，恐其窺知寧夏反變之事，意欲乘隙侵掠。即目便是八月秋涼，倘或山後、河套兩路虜寇，或深入爲患，或約同夾攻，未免調集客兵人馬，臨時糧儲缺乏，馬匹不敷，倉卒之間，憑何爲計。

查得先爲緊急聲息預備兵糧等事，該職等奏蒙户部運送銀五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兩有零，四川運銀一十五萬兩，俱累催不曾解到。後又亦爲前事，該户部又運送銀一十萬與督理糧草都御史徐以貞前來接濟，今止運到五萬兩，其餘五萬亦尚未到。即今米價騰貴，每銀一錢，止買粟米一斗四五升，止買豌豆二斗，止買小麥一斗。兼以年穀不登，客商稀少，日貴一日，不言可知。況布政司原派舊糧，俱已停徵，新派夏糧，俱各運足，亦不勾用。

查得先年但遇邊儲缺乏，許令召商開中，雖則易於集事，其間作弊多端，已蒙停止，似難復議，但捨此一途，不過拘刷富家收買。今寧夏富家，前該都御史王一言已刷買一次，後該都御史安惟學又刷買一次，職等目下又要刷買一次，拘刷已盡，情理難堪。將欲差官糴買，而防守地方爲重，顧此失彼。將欲一切給軍以銀，而或時乏賣，銀不可食。職等處此大壞極敝之餘，百孔千瘡，救之不暇，晝夜憂惶，計無所出，萬一失誤地方，雖將職等誅殛無遺，亦無益於事矣。

合無轉（奉）〔奏〕乞恩，再運銀數十萬兩，就選委有才智着實幹事都御史一員前來，設法措買糧草。再差户部有風力屬官一員前來，催儹布政司税糧并未運銀兩，庶得專理其事，易於集辦，有備無患，攻守有倚。若止靠巡、守官與管糧官整理，則恐事緒多端，未肯久住實幹，徒費文移，不能濟事。爲此，除具題外，合咨煩爲照驗施行等因到臣。

照得寧夏一鎮，東、西、中三路糧、料、草束委多缺乏，而東路逼臨河套，乃虜賊入寇腹裏必由之處，糧儲缺乏尤甚。且如花馬池每年遇冬有警，常調延綏游兵三千在彼按伏，興武營遇冬常調寧夏奇兵三千在彼按伏。今二處料、草全無，花馬池糧亦止勾主兵兩月支用。倘或大虜踏冰入套，擁衆近邊，徵調客兵人馬，將何支給。既無糧草，難以駐兵，賊衆愈無忌憚。萬一邊城失守，貽患腹裏地方，守臣何以辭責。且寧夏鎮城大變之後，人心易於動摇，見在銀、糧，亦不勾主兵三個月支用。根本之地如

此，他尚何望，況山後之賊不時窺伺，誠恐兩路受敵，尤難支持。所以鎮、巡官員因見事勢窘迫，煩瀆聖聰，乞討官銀，乞差都御史及户部屬官前來專理其事，情詞懇切，蓋亦不得已也。

但陝西邊儲之乏，不獨寧夏爲然，内而固原、靖虜，外而延綏、甘肅，在在空虚。【略】

伏願皇上軫念陝西三邊重鎮，國家安危所係。乞勑廷臣會議，合無俯從寧夏鎮、巡官員所奏，再發官銀數十萬兩，與同近日解送寧夏各邊並軍前合用銀兩，專備整理邊儲。簡命在京部、院堂上官一員，加以重權，俾之督理，並帶有才力部屬官三員，趁今收成時月，河冰未凍之先，分投整理延綏、寧夏、甘肅三鎮邊儲。陝西沿邊及漢中地方責付巡、守官整理，布政司管糧官專一往來催督。各府、州、縣今年夏秋邊糧，俱聽差來大臣裁制。務待邊儲處處充實，方可具奏回京。邊儲既充，遇有虜警，愚臣得以隨宜調遣各路官兵，防遏誅勦，庶寬宵旰西顧之憂，不獨地方軍民之幸而已。

臣又切思，經畫邊儲，不過招商、派買二端而已。招商易於集事，姦弊或不能無。派買累民暗陪，怨讟有所不免。茲欲救目前之急。不須避招商之嫌，於商人增一分之利，則公家有一分之益。前此招商，多被官豪勢要托名報中，致蒙停止。但舍此一途而拘刷人户糴買，緣地方時直、道里遠近不同，計算脚程，欲不纍人，則須高其價。省價於官而歛怨於民，又非朝廷綏輯邊人之意也。

臣愚請勑差來大臣，不拘招商、派糴，隨宜區畫，俱要嚴加禁革姦弊，不許勢要報中。其舊報糧草，商人納完，久未給價，雖有詔書明文，所司猶稽於奉行，蓋不止畏罪避嫌，實因官銀無積之故。亦須查明處給，庶幾近悦遠來，商販填委，官事可集。不然直待事情緊急，竊恐招商則無肯應，糴買則無從出，不得已而至於空運，陝西之民將不堪命。況腹裏倉廩空虚，無可乞者，雖有巧智，無善處之術矣。

臣誠愚昧，不知忌諱，干冒天威，無任隕越待罪之至。爲此具本，謹題請旨。

（明）陸鈇《病逸漫記》　在京倉糧，每月放二十七萬石，内承運庫每季散軍職折糧銀十二萬兩，其軍職通計二萬七千有餘。

又　將軍馬日給料四升，草十五斤。校尉以下馬俱三升。選將軍身長五尺三寸，擔城磚一塊重四百斤，方爲中式，隸錦衣衛，月食米二石五斗。

（明）桂萼《文襄公奏議八卷》卷五《進哈密事宜疏》　一、糧儲空虚。邊軍全賴屯田子粒，近因地土無收，拖欠甚多，又陝西民運之糧改爲輕齎銀兩，而主客官軍不時費用，以致倉廩空虚。各衛官軍每一年之間，名爲月米十二石，止得實米五六石，其餘每月支銀柒錢。且如肅州一錢白銀，止買米三升，支銀柒錢，纔買米二斗一升，軍士烏得不貧。

又　卷六《進沿邊事宜疏》　一、河西一線之路，山多地少，必須仰給河東之粟。成化弘治年間，西安、鳳翔各府，起運邊糧，多是納户自運，往往至於破家，後遂改爲折色，每銀一兩折米一石，彼處俱是軍衛、管糧等官將銀給散軍舍人等，令其趁熟買糧上倉。領銀則有侵扣抵換之奸，輸納復有守候加耗之苦，況銀入貧軍之手，收買難遇，催徵有期，少加督責，率多逃避，是所以養軍者反爲累軍者也。此舊日和買之爲害也。

一、目前軍餉，全賴前項和買，難以一旦遽革，必須畧之以漸。合自嘉靖八年爲始，每歲户部於歲外發銀二十萬兩，行令管糧郎中，於蘭州召商糴買，每銀一兩，糴米一石，時價縱賤，官價不減，但因時高下折耗以取常平，每石亦不得過四斗。蘭州地方商賈輻輳，開價既高，糧必雲集，蘭州之積既多，以漸及莊浪、涼、甘，二三年後，將見肅州之商亦有可招，而强勒軍買之弊政可除矣。

一、和買既免，自後每糧一石，值銀一兩一二錢以下則放折銀，每石值銀一兩四五錢以上則放本色，若再如近日斗米值銀三四錢，地方荒歉之甚，乃立三法，軍士在西者令挨次東行二三日程，就有糧倉分支給本色，是移軍以次而就食於東也。軍士在東者，令轉搬蘭州之積，以救甘肅之荒，是移粟以次而漸入於西也。轉運之法，或借倩閑遞運之閑軍，則官給之口食。或雇甘肅之車脚，則官酬其脚價。是又於運糧之中寓賑濟之策也。

（明）葉盛《水東日記》卷三四《宣府衛所屯堡等數》　宣府在居庸西北。【略】各屬原額屯操守戰官軍、舍、餘、土兵等六萬六百六十六員名，是年〔成化元年〕報夏季數，除逃亡外，實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一員

名，實食糧文武官吏軍兵五萬四千八十八員名。騎操走遞馬驢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二匹頭，邊儲細糧一百五十五萬九千二百五十九石三斗九升三合二勺，馬料豆四十萬七千一百六十四石二升二合七勺，銀一十一萬三百八十七兩六厘，綿布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六十七匹二丈四尺四寸，綿花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一十八斤二兩三錢，馬草六百一十三萬九千六百八十二束六分。奉勅官田者，是年買補官牛五千七百一頭，作一千八百九十八具零二頭，墾地四千一百六十九頃六十畝，收糧七萬一百二石二斗九升一合，買馬一千五百十九匹，詳見《玉音碑》。碑所遺，則是歲飼牛所餘藁秸八萬九千一百五十六束一分，每束重一十七斤，易銀二千五百二十兩四錢七分，俱充公用。衛所公務牛四百八十四頭，地三百六十一頃八十五畝，得糧八千九百五十二石一斗三升四合。驛站公務牛九十五頭，地九十一頃，得糧一千八百一十二石六斗三升二合。衛所以給公私百需一站道，以爲慰勞行役之費，亦肇自是年，繼是而有爲則月益而歲增矣，當不一書。

（明）鄭曉《今言》卷四　天順五年夏季官軍俸折色銀一十四萬，至嘉靖七年冬每月米二十四萬七千石有零。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一二《會議薊鎮主客兵餉疏》

題爲經略薊鎮善後事宜，以弭虜患事。先該兵部題覆薊鎮總督鎮巡等官都御史劉燾等條陳事宜，節奉聖旨：這本內干係錢糧的，還會同户部計處，歸一來説，欽此欽遵。抄捧到部，臣等會同太子少保户部尚書高燿等，謹將本內干係錢糧二條，逐一面加酌議，俱已歸一，合就開立前件，議擬上請定奪。嘉靖四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題，奉聖旨，這錢糧你每既會議歸一，都准行。欽此。

一、議處督總標下親兵。查得薊鎮舊例，主兵月糧上半年本色，本色不敷，每石折銀六錢五分，下半年折色，每石折銀四錢五分。有馬軍士每年夏秋自行牧放，春冬支給料豆大月九斗，小月八斗七升。至於調遣，按伏有警騎征，出百里之外，行糧本折間支。支本色之日，每軍給米一升五合，每馬豆三升，草一束。支折色之日，每軍米折銀一分五毫，豆折銀一分二厘，草折銀一分七厘。嘉靖三十四年該督撫題，要將主兵調守三四十里及六七十里之外者，准令半支。該户部議覆，調遣五十里以外者，係防秋之日，果有賊勢壓境，晝夜擺守，准間日半支，稍緩即止。五十里以下不准支給。若果與賊對壘相持，事勢急迫，半支者暫准全支，不支者暫准半支，賊退即止。已經題奉欽依，通行欽遵外，今該總督劉燾等題稱，新募軍一萬九百九十七名，添馬一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匹，應發行月糧料草，合照前例，就於年終將新募新添軍馬各實在數目查算的確，併入會計數內具奏，以憑户部給發。如會計之後續有召募至二三百名，聽督撫咨報，另行添給。其民兵工食，見在銀五萬九千四百九十兩一錢，照舊存留，以備操練製器之用。募軍銀五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兩，兵部供給一半，該銀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兩五錢，户部借給一半，該銀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兩五錢，先行解發，一面嚴催河南四十二年以前拖欠民兵工食，各照補還。山西額解民兵工食銀一萬五千兩，並山東、河南每名新增三兩，聽解軍門，爲操練犒賞及修理器械支用。河南額解四萬二千兩，山東額解二萬六千兩，仍解户部轉發管糧郎中，爲標兵糧料支用。

一、議處入衛邊兵糧賞。查得薊鎮嘉靖二十九年以後，各邊入衛官軍，初以往返寒苦，告討賞賚。事體未定，多寡不一。至三十八年該户部議將延綏、寧夏等營每官賞銀一兩，每軍賞銀五錢，宣大、遼東等營每官賞銀七錢，每軍賞銀四錢。節經題奉欽依遵行至今。其行糧料草每軍日支米一升五合，每馬日支料三升草一束，俱本、折間支。米折銀一分五毫，豆折銀一分二厘，草折銀一分七厘，原有舊例。今督撫劉燾等欲將賞賚加厚，及要糧料乾潔，無事照舊本、折間支，有警本折聽從軍便，無非優厚軍士之意，相應議處。以後各邊入衛官軍，延綏、寧、固路遠者，舊規每官一員賞銀一兩，今再加二錢，共賞銀一兩二錢，每軍一名賞銀五錢，今再加二錢，共賞銀七錢。宣、大、遼東輪流換班者，舊規每官一員賞銀七錢，今再加二錢，共賞銀九錢，每軍一名賞銀四錢，今再加二錢，共賞銀六錢。其召買糧料草束，務要乾潔堪用。無事之時，照舊本、折間支，果係有警應援，與賊對敵，本折聽從軍便。折色仍照例折給，不必照依時估，致生覬望。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七　世宗一日問閣臣曰：今取户、兵、工三部銀四萬兩，犒薊鎮春防官軍一次，可乎。閣臣對曰：春防既賞，秋防將引爲例，賞則不以爲恩，不賞則適以生怨。不若足其糧餉，而銀賞則以待有功。世宗深然之，曰：賞罰非細事，正因無知生怨，難耳。

今惟足實糧草，依時給與，乃可久行。

又　嘉靖時，薊遼總督許論奏：　密雲、昌平二鎮年例餉金，俱防春用盡，防秋仍用三十二萬有奇。於是户科都給事中鄭茂言：　各邊錢糧虛糜之甚，春討之多，莫有過於薊鎮者。臣查嘉靖三十六年邊餉，密雲止八九萬，今三十四萬有奇；　昌平鎮止三五萬，今十四萬有奇。何前後懸絶如是。夫春防小警，爲費若此，防秋何以加之。諸邊效尤，又何以應之。論在鎮三年，一卒未練，而糧餉獨倍往昔，豈無侵冒之弊。宜敕大臣風憲官赴邊計議，較數歲之中，酌爲定規，庶邊臣不敢妄求，司計得有所執。世宗是其言，令論回籍聽勘。總理宣、大糧餉侍郎霍冀等言，奉旨勘上薊鎮客兵糧餉不敷之數，言：　薊鎮主客錢糧自二十九年而京運始發，至三十九年而額數愈增，如薊州主兵年例不過六七萬，今則十四五萬矣，客兵不過十數萬，今則三十萬矣。密雲主兵年例不過一二萬，今則七八萬矣，客兵不過八九萬，今則二十二三萬矣。蓋緣往時薊鎮主客止四五路，今則增爲十區，而副參游守增添數倍矣。往時未有客兵，俱主兵調遣，今則山、陝、遼、保分番征調矣，往者在邊止於防秋，今則戍守無虛月無虛歲矣。此年例之所以愈增而愈不足也。

（明）黄光昇《昭代典則》卷一八《憲宗純皇帝成化六年五月》　陝西巡撫馬文升請遣主事計辦榆林糧草。户部覆令有司，依期完納。從之。

陝西巡撫馬文升奏，陝西三邊，榆林最爲要害。甘肅可以堅壁清野而坐困虜寇，寧夏可以恃山阻河而守禦叛羌。惟榆林河套山澤之利，足以資虜，又兼入境抄掠，當獲厚利，是以侵犯我邊，曾無虛歲。及我出兵，虜輒遁去，徒費糧芻。爲今之計，誠莫有過於選將練兵，豐財足食。請勅該部，每歲秋初，遣主事一員督軍，計辦糧草，事竣還京。務使常有十數年之積，則軍民免轉輸之勞，地方無驚疑之患。事下户部議，以爲陝西歲征税糧及部運銀布三百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二石，彼處歲支糧料並銀布拆支俸糧，及冬衣布花折收，止用二百一十六萬六百八十三石，尚餘一百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九石。此外又有開中鹽糧之類，以三年計之，可足年半之用。以十年計之，可足四年有餘。其所不足者，有司不能依期完納耳。乞移文巡撫並布、按二司，總督糧儲官，預計各邊所用之數，酌其地里遠近，量爲派撥，秋收征完，則足以供用，不須借撥他省，别行措置。從之。

（明）張雨《邊政考》卷二《兵食・榆林衛》　官軍一萬四千二十九員名，馬七千七百三十六匹，備禦官軍一萬九百四十八員名，西安潼關、南陽寧山額上二班。馬三千四百九十六匹，糧料屯糧三萬三千五百六十八石，民糧三千九百三石七斗六升，屯草五千束，京運民運塩引銀易糧料草束。歲無定例。

高家堡，官軍九百九十四員名，馬三百七十四匹，糧料四千一石九斗，草三萬二千一百二十三束。

建安堡，官軍七百一員名，馬四百一匹，糧料五千三百七十石四斗，草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一束。

雙山堡，官軍八百三十四員名，馬四百九匹，糧料九千七百三十五石一升，草九千九百四十九束。

堂樂堡，官軍七百七十六員名，馬三百四十三匹，糧料四百五十石，草三千六百八十二束。

歸德堡，官軍三百六十六員名，馬一百六十七匹，糧料三千三百六十二石六斗，草二萬二千七十六束。

魚河堡，官軍六百三十二員名，馬三百一十二匹，糧料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二石一斗，草一萬七千六百一十束。

響水堡，官軍五百七十三員名，馬二百五十五匹，糧料一萬一千四百七十石，草八千三百六十束。

波羅堡，官軍六百九十二員名，馬三百六十四匹，糧料六千五百四十八石九斗，草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三束。

懷遠堡，官軍四百二十四員名，馬五百二十一匹，糧料四千三百五十九石四斗，草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四束。

威武堡，官軍五百二十五員名，馬三百五十三匹，糧料四千六百一十三石三斗，草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三束。

清平堡，官軍六百二員名，馬三百四十匹，糧料二千二百五十二石一斗，草二千四百一十八束。

神木堡，官軍一千六百六十一員名，馬一千二百四十八匹，備禦馬步官軍東路清水等七堡一千四百一十六員名，糧料二萬四千九百六十一石三

斗，草九萬二千三百六十一束。

黃甫川堡，官軍三百六十九員名，馬二百一十四匹，糧料五百八十五石，草三萬一千一百二十束。

清水營，官軍七百一十四員名，馬六百七十二匹，糧料一千三百五十石，草九萬七千八百六十束。

木瓜園堡，官軍四百三十六員名，馬二百六十八匹，糧料一千五百二十石，草四萬一千二百五十束。

孤山堡，官軍六百五十九員名，馬四百四匹，糧料四千一百一十石，草六萬五千二百束。

鎮羌堡，官軍六百五十九員名，馬五百六十七匹，糧料五百六十石，草八萬六千七百五十束。

永興堡，官軍七百六十二員名，馬四百七十八匹，糧料四千三百二十石，草八萬四千六百四十四束。

大柏油堡，官軍二百九十員名，馬一百八十一匹，糧料四百六十六石一斗，草一千二百一束。

柏林堡，官軍五百六十員名，馬一百九十五匹，糧料三千八百一十一石九斗，草三萬六百一十三束。

新安邊營，官軍一千五十一員名，馬七百八十二匹，備禦馬步官軍西路舊安邊、定邊營二堡三百九十三員名，糧料一千石，草六千束。

龍州城，官軍五百七十二員名，馬三百七十七匹，糧料二千七百七十四石一斗二升，草一百二十一束。

鎮靖堡，官軍一千八十七員名，馬五百三匹，糧料二千七百石，草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五束。

靖邊營，官軍九百七十六員名，馬五百三十五匹，糧料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石，草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五束。

寧塞營，官軍九百八十三員名，馬五百七十匹，糧料二千三百二十八石四斗，草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四束。

把都河堡，官軍六百二十二員名，馬三百二十五匹，糧料五千八百石，草八千二百九十束。

永濟堡，官軍七百三員名，馬三百三匹，糧料六百七十石二斗，草二萬四千一百八十八束。

舊安邊營，官軍九百五十四員名，馬四百六十六匹，糧料六百石，草一萬五千二百束。

新興堡，官軍三百八十四員名，馬八十九匹，糧料三千三百八十四石七斗，草八千束。

石滂池堡，官軍四百二十六員名，馬一百九十五匹，糧料六十二石三斗九升，草九十六束。

三山堡，官軍三百二十員名，馬二百五十四匹，糧料二千二百七十八石七斗，草一百四十六束。

饒陽水堡，官軍一百八十八員名，馬一百八十八匹，糧料六百二十五石，草三千八百三十五束。

定邊營，官軍八百四十四員名，馬四百四十三匹，糧料五千八百石，草三萬八千二百八十二束。

塩場堡，官軍一百二十五員名，馬一百一十八匹，糧料三百五十石，草三千束。

又 卷三《兵食・寧夏衛》 官軍並備禦原額馬步三萬七百五十八員名，除逃故外見在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二員名，馬七千三百八十匹，備禦官軍二千二百二十二員名，馬五十三匹，糧料屯夏秋糧一十五萬二千五百八十八石四斗三升，屯草一十九萬四千九十三束，民糧四千六百九十石三斗八升，京運民運塩引銀易糧料草束，歲無定例。

寧夏後衛，即花馬池。官軍並備禦原額馬步六千三百一十六員名，除逃故外見在一千三百三員名，馬四百三十匹，備禦官軍七百九十六員名，馬二百二十五匹，糧料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九石，草三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十六束。

高平堡，官軍原額步隊二百二員名，除逃故外，見在八十五員名。糧草無。

安定堡，官軍原額馬隊一千七百三員名，除逃故外，見在百三十五員名。馬一百三十三匹，糧料一千三百六十一石，草一萬八千束。

鐵柱泉，官軍原額見在馬隊四百三十一員名，馬九十六匹，糧料九千一百七十三石八斗四升，草二萬三千四百束。

興武營守禦千户所，官軍並備禦原額馬隊一千七百一十員名，除逃故外，見在六百二十五員名。馬一百八十六匹，備禦官軍五百七十二員名，馬六

十六匹，糧料五千八百六十四石八斗，草五十三萬六千束。

永清堡，官軍原額步隊三百一員名，除逃故外，見在二百五十四員名。糧草無。

毛卜剌堡，官軍原額馬隊見在二百一員名，馬六十四匹，糧料九千四百四十六石一斗二升，草三萬八千六百一十五束。

靈州守禦千户所，官軍並備禦原額馬步三千八百八十九員名，除逃故外，見在一千三百五十六員名。馬五百七十二匹，備禦官軍五百三員名，馬一十匹，糧料四千八百五十七石八斗五升，草六千八百六十八束。

清水營，官軍原額馬隊五百九員名，除逃故外，見在四百七十九員名。馬一十七匹，糧料三萬一千二十一石三斗四升，草五萬四千一百束。

紅山堡，官軍原額馬隊二百五十一員名，除逃故外，見在二百四十八員名。馬五匹，糧料六千六百八十五石，草一萬二千四十二束。

橫城堡，官軍原額馬隊三百二員名，除逃故外，見在一百八十六員名，馬一十八匹，糧料二千七百六十三石七斗三升，草一十萬二千四十二束。

小塩池營，官軍原額馬步六百四十四員名，除逃故外，見在三百七十七員名，馬八十一匹，糧料九千九百五十四石三斗一升，草五千二百束。

紅寺堡，官軍原額馬隊三百七十二員名，除逃故外，見在二百二十二員名，馬二匹，糧料一千二百三十石五斗，草一千五百三十束。

韋州群牧千户所，甲軍原額一千一百二十名，除逃故外，見在四百九名，糧料二萬一千二百三十石，草五萬四千七百六十六束。

平虜城後千户所，官軍原額馬步七百七十二員名，除逃故外，見在七百二十二員名，馬五百六十五匹，糧料五千一百一十二石，草五萬六千三百四束。

威鎮堡，官軍原額馬步二百五十一員名，除逃故外，見在一百七十一員名，馬一十一匹，糧料二千四百九十五石，草三萬七百三十四束。

鎮朔堡，官軍原額馬步二百一十七員名，除逃故外，見在二百一十六員名，馬二十九匹，糧料一百七十九石五斗，草二百四十八束。

洪廣堡，官軍原額馬步二百一員名，除逃故外，見在一百五十九員名，馬一十六匹，糧料八百石，草四千八百二十束。

鎮北堡，官軍原額馬步二百一員名，除逃故外，見在一百四十四員名，馬六匹，糧料一千八百七十三石，草一萬三千三百八束。

玉泉營，官軍原額馬隊二百員名，除逃故外，見在一百八十八員名，馬一十三匹，糧料二千三百五十五石五斗，草一千五百三十束。

平羌堡，官軍原額馬步二百員名，除逃故外，見在一百七十四員名，馬一十五匹，糧料一千八十九石，草三千八百束。

邵綱堡，官軍原額馬隊五百一十八員名，除逃故外，見在五百一十七員名，馬二百六十七匹，糧料八千七百六十四石三斗，草一十萬一千六百二十束。

大壩堡，官軍原額馬隊二百一員名，除逃故外，見在一百九十五員名，馬一十匹，糧料八百四十三石，草一千二百二十五束。

廣武營，官軍並備禦原額馬隊一千三百廿五員名，除逃故外，見在七百八十九員名，馬四百四十五匹，備禦官軍一百九十五員名，馬三十九匹，糧料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四石，草一萬一千七百四十束。

棗園堡，官軍一百員名，馬三十八匹，糧料二千五百石，草一萬四百二十四束。

中衛，官軍並備禦原額馬步七千一百二員名，除逃故外，見在二千二百三十三名員，馬七百七十四匹，備禦官軍四百九十四員名，馬一十三匹，糧料三萬三千九十三石六斗五升，草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二束。

鳴沙州城，官軍原額馬隊四百員名，除逃故外，見在二百八十六員名，馬二十四匹，糧料七千一十七石，草一萬七百四十束。

石空寺堡，官軍五十八員名，馬三十二匹，糧料六千三百四石二升，草二千九百八十八束。

鎮虜堡，官軍三十一員名，馬一十六匹，糧料二千石，草九千六百四十四束。

又《固原衛》官軍原額馬步四千八百一十員名，除逃故外，見在分撥總督軍門一百一十六員名，總兵一千員名，守備按伏五百八十三員名，守墩一百七十三名，冬操夏種餘丁九百二十一名，留城一千三百六十九員名，馬原額一千八百五十五匹，除倒損外，見在一千八百四十一匹，屯糧原額七千五百二十三石一斗八升，草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四束，民運夏秋本折色糧並折色草共折銀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二兩二錢，本色草六萬四千一百九十三束，塩引分撥固原黑水

等一十倉塩糧料八千六百二十七石四斗五升，草二十一萬九百六十一束，銀易糧料一萬九千七百六石三斗，草一十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二束，歲無定例，年例銀五萬兩，布本衛並鎮戎等七城堡共該關領綿布三萬四千六百七十二疋，棉花一萬三千二斤。

西安州守禦千户所，軍士原額馬步一千九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總兵四十三名，固原遊兵二百四十三名，見在本所守墩五十六名，留所二百五十六名，馬原額四百五十四匹，除倒損外，見在四百九四，屯糧原額一千八百石，草二千七百束，銀易糧料二千六百一十四石七斗八升，草五萬二千八百四十束。歲無定例。

鎮戎守禦千户所，官軍原額馬步一千三百九十一員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總兵一百員名，固原遊兵三十一員名，見在本所守墩四十五名，留所五百五十一員名，馬原額三百一十一匹，除倒損外，見在二百九十二匹，屯糧原額一千八百三十石，草二千七百四十五束，銀易糧料三千二百五十五石，草三萬三千七百束，歲無定例。

平虜守禦千户所，官軍原額馬步一千二百五十三員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總兵三百一十名，固原遊兵三十名，見在本所守墩一百七名留所三百一十六員名，馬原額五百五十九匹，除倒損外，見在五百四十匹，屯糧原額一千八百七十六石七斗一升，草二千八百八束，銀易糧料七百八十五石八斗八升，草五萬二千束，歲無定例。

甘州群牧所，官軍原額馬步七百五十五員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總兵四百一十八員名，見在留所二百一十二員名，馬原額四百九十二匹，除倒損外，見在四百五十九匹。糧草總積固原。

海剌都營，軍士原額馬步八百四十九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總兵二百五十八名，固原遊兵三十名，見在本營守墩九十六名，留營四百一十七名，馬原額四百六十四匹，除倒損外，見在三百八十二匹。銀易糧料一百二十一石五斗九升，草二千五百束，歲無定例。

紅古城堡，官軍原額馬步一千一百二十八員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總兵三十二名，固原遊兵三百五十五名，見在本堡守墩五十六名，留堡五百三十一員名，馬原額四百九十一匹，除倒損外，見在四百七十三匹，銀易糧料一千一百一十石，草一萬束，歲無定例。

白馬城堡，軍士原額馬步一千二百九十五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總兵二百五十三名，固原遊兵五十一名，見在本堡守墩四十六名，留堡五百八十一名，馬原額四百二十七匹，除倒損外，見在四百一十四匹，銀易糧料二千八百六十三石六斗五升，草一萬七千五十束，歲無定例。

下馬房關，官軍原額馬步八百一員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總兵五十名，固原遊兵五十名，見在本關守墩五十一名，留關四百七十七員名，馬原額二百八十一匹，除倒損外，見在二百七十一匹，銀易糧料一千四百一十石，草二萬一千二百束，歲無定例。

又《靖虜衛》官軍原額馬步三千一百三十員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總兵五十員名，固原遊兵五十員名，見在本城守備八百八十九員名，守墩四十八名，留城三百五十五員名。馬原額九百八十九匹，除倒損外，見在七百一十匹，屯糧原額一萬三千八百六石，草二萬七百九束，民運夏秋折銀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兩九錢八分，本色糧一千九百六十三石八斗八升，折色草銀一千五百二十七兩，本色草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一束，布花每歲本衛並乾塩、打、剌、平灘四城堡共該關布一萬九百二十疋，綿花四千九十五斤。

乾塩池堡，官軍原額馬步九百四十九員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總兵三十五名，固原遊兵一百一十員名，見在守備截殺二百員名，守墩五十五名，留堡一百七十五員名，馬原額四百七匹，除倒損外，見在二百七十匹，屯糧原額三千二百三十四石，草四千八百五十一束。

打剌赤堡，官軍原額馬步一千五員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總兵一十五名，固原遊兵一百一十員名，見在守備截殺二百名，守墩四十五名，留堡三百四十八員名，馬原額三百七十五匹，除倒損外，見在二百八十三匹，屯糧原額一千二十石，草一千五百三十束。

平灘堡，軍士原額馬步九十八名，除逃故外，見在守墩二十名，留堡二十五名，馬原額二十四匹，除倒損外，見在二十匹，民運糧原額三百六十石，銀易草一萬束，歲無定例。

又《蘭州衛》官軍本衛並甘州中護衛原額馬步九千八百一十五員名，新舊召募民壯一千二百九十二名，除逃故改調外，又除分撥甘涼輪班備禦一千一百五十一員名，見在本城按伏防守各關堡墩塘一千八百九十八員名，留城一千九百九十六員名，馬原額一千六百三十六匹，新添一十二匹，除倒損改調外，見在本城並各關堡一千二百四十八匹，民運糧原額夏秋本折色五萬二千三百二十石九斗

九升，草原額四萬六千三百六十九束，甘、蘭二衛屯糧額徵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七石四斗，布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二疋，綿花九千六百三十七斤。

一條城堡，原撥守堡步軍四十名，糧草無。

什字川堡，原撥守堡步軍四十名，糧草無。

把石溝堡，原撥守堡步軍三百名，糧草無。

買子堡，原撥守堡步軍三十名，糧草無。

塩場堡，馬軍三百三十名，糧草無。

安寧堡，馬軍三百四十名，糧草無。

西古城堡，原撥守堡步軍三十一名，糧五百石。

積積灘堡，原撥守堡步軍三十一名，糧二千三百一十石一斗八升，草二萬七百九十六束。

又《階州守禦千户所》 官軍原額馬步二千八十五員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莊浪輪班備禦一百一十九名，陝西苑馬寺一十七名，見在黄鹿堍等寨六百六十七員名，留城一千一十八員名，馬原額見在一百四十九匹，民運原額糧銀三千七百一十兩二錢一分，本所額辦屯糧五千六百九十九石二斗。

水磴峪寨，防守官軍六十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鹿壩寨，防守官軍六十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白河橋寨，防守官軍六十四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構林坪寨，防守官軍六十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清江壩寨，防守官軍五十八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小山平寨，防守官軍六十六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棗川寨，防守官軍六十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煙墩堡，防守官軍五十五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龍王山寨，防守官軍六十六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黄鹿壩寨，防守官軍六十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陳家壩寨，防守旗軍五十八名，糧草馬匹無。

又《文縣守禦千户所》 官軍原額馬步二千四百八十一員名，除逃故外，見在各寨堡九百三十二名，冬操餘丁七百八十九名，輪班見操屯種旗軍二百五十名，留城二百七十員名，馬原額見在一百五十匹，民運原額糧銀二千一百兩，本所額辦屯糧四千六百六十四名，草六千九百九十六束，新增屯糧五百一十一石五升，屯草六百一十一束，布一千五百八十六疋，綿花一千三百二十二斤。

陰平寨，防守官軍七十三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梨樹堡，防守官軍八十七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鎮羌堡，防守官軍八十七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松平寨，防守官軍八十四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大黑堡，防守官軍一百四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哈南寨，防守官軍一百一十七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鉄爐寨，防守官軍一百六十六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陽湯寨，防守官軍四十四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樓舍堡，防守官軍四十四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九原寨，防守官軍八十二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新關堡，防守旗軍七名，糧草馬匹無。

舊關堡，防守旗軍一十七名，糧草馬匹無。

又《西固城軍民千户所》 官軍原額馬步一千一百一十五員名，新召募民壯四百四十五名，除逃故外，見在各寨防守五百二十四員名，屯田軍三百二十名，留城六百三十八員名，馬原額三百三十二匹，除倒損外，又除分撥各寨一百一十二匹，見在留城二百一十四匹，各處民運糧原額夏秋本折色一萬一千六百石，本處額徵民屯糧三千三百三十五石九斗四升，民屯草萬五千五百八十三束。

沙川橋寨，防守官軍六十員名，馬二十匹，糧草無。

横岩寨，防守官軍五十五員名，馬二十匹，糧草無。

埡頭寨，防守官軍五十員名，馬二十匹，糧草無。

靖邊寨，防守官軍五十六員名，馬二十匹，糧草無。

南峪寨，防守官軍六十員名，馬二十匹，糧草無。

殺賊橋寨，防守官軍六十員名，馬一十二匹，糧草無。

寧羌寨，防守旗軍三十名，糧草、馬匹無。

梁家壩寨，防守旗軍二十五名，糧草、馬匹無。

兩河口寨，防守旗軍二十五名，糧草、馬匹無。

消水溝寨，防守旗軍二十五名，糧草、馬匹無。

安家凌寨，防守旗軍二十七名，糧草、馬匹無。
鹿川寨，防守旗軍二十五名，糧草、馬匹無。
沙壩寨，防守旗軍二十六名，糧草、馬匹無。

又《洮州衛》官軍原額馬步五千六百二十二員名，新舊召選舍人土兵民夫八百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遊兵官軍五百二十三員名，見在本城守把關隘寨堡八百一十一員名，留城一千五百八十七員名，馬原額二千四百九十八匹，新添茶馬一千二百匹，除倒損外，又除遊兵五百二十三匹，見在本城各堡四百三匹，留城三百五十二匹，各處民運糧原額夏秋三萬五千九百六石四斗二升，草五萬八千七百五十九束，本處額辦民屯糧三千九百四十九石五斗四升，布八千四百疋，綿花三千三百斤。

高樓關，防守官軍一十六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濟洮堡，防守旗軍一十五名，糧草無。
三岔關，防守旗軍一十五名，糧草無。
高樓堡，防守官軍二十六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黑松嶺關，防守旗軍一十五名，糧草無。
黑石觜關，防守旗軍一十五名，糧草無。
遭節寺關，防守官軍一十一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石嶺堡，防守官軍二十一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大草灘堡，防守官軍一十六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小嶺兒堡，防守旗軍一十五名，糧草無。
雙堠堡，防守官軍二十一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石廟堡，防守官軍一十七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茄爾羊堡，防守旗軍一十名，糧草無。
八角堡，防守官軍一十六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資福堡，防守官軍一十六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楊昇寨，防守旗軍一十五名，糧草無。
上門兒堡，防守官軍二十一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着遜堡，防守官軍二十一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馮旗寨，防守旗軍一十五名，糧草無。
俺奔堡，防守旗軍一十名，糧草無。
古爾占堡，防守官軍二十六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又《岷州衛》官軍原額馬步五千九百一十三員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涼州輪班備禦八百五十二員名，陝西苑馬寺二十一名，參將營並階文防守七百七十七名，見在各城堡防守擺塘二千五百九十名，留城八百八員名，馬原額一千四百二十九匹，除倒損外，又除分撥涼州備禦一百二十九匹，參將營六百一十三匹，見在本城各堡擺塘傳報二十五匹，留城二百六十三匹，各處民運糧原額折銀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兩一錢二分，本州額徵民糧二千七百八十四石一斗二升，布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五疋。

紅堆寨，防守軍餘一十名，糧草無。
各路山寨，防守軍餘二十三名，糧草無。
申都寨，防守軍餘一十一名，糧草無。
磚塔寺寨，防守軍餘七名，糧草無。
老鴉山寨，防守軍餘一十名，糧草無。
班哈山寨，防守軍餘八名，糧草無。
埜仁溝寨，防守軍餘一十八名，糧草無。
紅土坡寨，防守軍餘一十五名，糧草無。
苔龍寨，防守軍餘一十四名，糧草無。
老鼠川寨，防守軍餘一十四名，糧草無。
新城子寨，防守軍餘一十六名，糧草無。
宕昌堡，防守軍餘二十五名，糧草無。
白水川寨，防守軍餘二十六名，糧草無。
何家寨，防守軍餘四十六名，糧草無。
栢楊林寨，防守軍餘四十二名，糧草無。
高橋寨，防守軍餘三十七名，糧草無。
顛角寨，防守軍餘六十一名，糧草無。
師婆溝寨，防守軍餘四十九名，糧草無。
脚力寨，防守軍餘四十五名，糧草無。
峪剛都寨，防守軍餘四十三名，糧草無。
賞家族寨，防守軍餘五十三名，糧草無。
哈荅川寨，防守軍餘一十名，糧草無。

章哈寨，防守軍餘六十名，糧草無。
吾麻溝寨，防守軍餘五十四名，糧草無。
栢木赤寨，防守軍餘六十名，糧草無。
西固口寨，防守軍餘四十九名，糧草無。
怕石溝寨，防守軍餘五十名，糧草無。
分水嶺寨，防守軍餘四十八名，糧草無。
靈兀赤寨，防守軍餘四十九名，糧草無。
占藏龍寨，防守軍餘五十一名，糧草無。
栗林寨，防守軍餘六十一名，糧草無。
十五里鋪寨，防守軍餘八名，糧草無。
大溝寨，防守軍餘二十七名，糧草無。
駱駝巷寨，防守軍餘一十二名，糧草無。
廟兒寨，防守軍餘一十名，糧草無。
三十里鋪寨，防守軍餘一十一名，糧草無。
中寨，防守軍餘一十五名，糧草無。
甘寨，防守軍餘一十五名，糧草無。
新橋寨，防守軍餘一十六名，糧草無。
深溝寨，防守軍餘九名，糧草無。
埜狐橋寨，防守軍餘八名，糧草無。
坎卜他寨，防守軍餘一十六名，糧草無。

又《河州衛》官軍原額馬步七千七百員名，新舊召募壯丁二千二百九十二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甘、涼輪班備禦二千九百九十二員名，固原遊兵二百九十三員名，防守大通河堡七十六員名，蘭州河橋八百八十員名，歸德中左所二百四十八員名，見在本城守把、按伏沿邊關隘，並哨僚墩塘應捕九百一十八員名，留城五百七十五員名，馬原額二千二百八十五匹，除倒損外，又除分撥固原遊兵三百六匹，防守大通河堡六匹，蘭州河橋三百七十一匹，歸德中左所五十五匹，見在本城守把、按伏沿邊關隘並各路塘哨八十八匹，留城三十八匹，各處民運糧原額夏秋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三石七斗五升，草四萬三千三百六十束，本處民屯糧二萬六千五百九石六十四升，屯草折糧一千三百二十四石九升，本色塩糧三千三百六十石，折色塩銀二千一十二兩五錢，歲無定例。

歸德守禦千户所，官軍二百四十八員名，馬五十五匹，屯糧原額三千三百六十六石，草糧三百五十三石四斗三升。
大通河堡，防守官軍七十六名，馬六匹，各處民運糧原額夏秋三千一百一十六石三斗九升，草一萬八千六百束，河州額徵糧一千九百石。
馮家堡，防冬官軍四百員名，馬四匹，糧草無。
弘化寺堡，防冬官軍五百員名，馬五匹，糧草無。
積石關，防守官軍九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乩藏關，防守官軍一十二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老鴉關，防守官軍二十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土門關，防守官軍八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紅崖子山口關，防守官軍八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西兒腦山口關，防守官軍一十六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賈剌麻山口關，防守軍壯八名，糧草無。
火燒嶺山口關，防守軍壯八名，糧草無。
莫泥溝山口關，防守官軍一十七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舡板嶺山口關，防守壯丁八名，糧草無。
槐樹關，防守官軍二十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石觜兒山口關，防守軍壯二名，糧草無。
朵只把山口關，防守軍壯二名，糧草無。
喬家岔山口關，防守官軍一十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殺馬關，防守官軍二十六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沙沙剌麻山口關，防守軍壯八名，糧草無。
思巴思山口關，防守軍舍八名，糧草無。
寧河關，防守軍壯三名，糧草無。
陡石關，防守官軍二十一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大馬家灘山口關，防守官軍二十一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小馬家灘山口關，防守官軍一十八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麻山山口關，防守軍舍一十三名，糧草無。
俺隴關，防守官軍二十六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西山小路山口關，防守軍壯九名，糧草無。

又　卷四《兵食・西寧衛》　官軍原額馬步六千八百七十五員名，新舊召募軍五百名，除逃故並撥碾伯右所官軍外，又除分撥紅城子堡防守五百名，涼、莊、永昌遊兵一千三百員名，見在留城三千八十四員名，馬原額三千五百七十八匹，新買兌給茶馬二百四十二匹，除倒損外，又除分撥各城堡一千八百一十七匹，見在留城一千二百四十二匹。屯糧料原額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二石七斗，草二十八萬四千三百五十九束，新增糧二千四十三石，草二萬三千七百八十一束，塩糧五千三十八石四斗二升，歲無定例。年例銀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兩七錢，布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四疋，綿花七千四百六十四斤。

碾伯右所，官軍五百七十五員名，馬二百四十九匹，實徵本色糧四千一百六十石七斗，草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七束。

水溝堡，按伏官軍五十員名，馬一匹，預備糧料七十石，草七百束，銀六百兩，歲無定例。

古鄯堡，按伏官軍五百員名，馬二匹，預備糧料一千三百八石八斗五升五合，草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一束五分五釐，銀一千二百兩，歲無定例。

平戎堡，軍馬無，預備糧料二百二十六石三斗一升，草二千五百四十三束，銀七百兩，歲無定例。

老鴉城堡，軍馬無，預備糧料七十石，草七百束，銀一千二百兩，歲無定例。

巴州堡，軍馬無，預備糧料七十石，草七百束，銀六百兩，歲無定例。

又《莊浪衛》　漢土官軍原額馬步六千二百二十五員名，新舊召募軍二百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各城堡六百一十九員名，見在留城二千四百二十二員名，馬原額二千四十匹，易買馬二百匹，除倒損外，又除分撥各城堡二百九十九匹，見在留城一千二百五十七匹，備禦官軍六百四十七員名，除分撥武勝、大通二堡防守二百名，見在留城四百四十七員名，屯糧料原額七千七百石五斗七升，草七萬七千五束，新增糧料三十三石，草三百三十束，民運本折色糧銀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一兩二錢六分，塩糧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石三斗二升，歲無定例。布一萬一千一百八疋，綿花四千一百六十五斤。

紅城子堡，官軍原額馬步九百員名，備禦官軍四百員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各堡五百六十二員名，見在留城五百七十二員名，馬原額八百八十匹，備禦馬四匹，除倒損外，又除分撥各堡五十四匹，見在留城四百四十二匹，預備糧料三千三百七十石，兼支銀二百八十六兩六錢六分，草三萬二千八十一束，歲無定例。

鎮羌堡，官軍原額馬步一百八十三員名，備禦官軍七百員名，除逃故外，見在留城七百六十五員名，馬原額備禦並新增茶易馬二百五十二匹，除倒損外，又除分撥岔口堡防禦傳報馬一十二匹，見在留城一百二十八匹，預備糧料三千四百九十五石五斗一升，兼支銀三百四十九兩七錢四分，草四萬九千五百六十九束，塩糧銀三千七百五十兩，歲無定例。

岔口堡，備禦官軍原額馬步四百員名，除逃故外，見在留城三百二十八員名，馬原額備禦並新增茶易馬八十匹，除倒損外，見在留城一十五匹，預備糧料一千六百八十九石六斗，兼支銀五十三兩，草五萬一千五百束，塩糧銀九百兩，歲無定例。

沙井兒堡，備禦官軍四百員名，馬二匹，預備糧料三千四百七十石二升，兼支銀二千一百二兩，草二萬四百九十五束，歲無定例。

苦水灣堡，備禦官軍二百員名，馬二匹，預備糧料二千五百八十七石一斗五升，兼支銀一千六百一十三兩一錢，草三萬二千四百六十六束，歲無定例。

野狐城堡，備禦官軍二百員名，馬二匹，糧草無。

青寺兒堡，備禦官軍一百員名，馬一匹，糧草無。

南大通山口堡，備禦官軍二百員名，馬二匹，預備糧料四百六十八石六斗五升，草四千九百八十五束，歲無定例。

武勝堡，備禦官軍一百一員名，馬二匹，預備糧料四百六十九石，草一萬一百束，歲無定例。

通遠堡，糧草無。

西大通河堡，軍馬無。預備糧料六百二十九石六斗九升，草七千六百六十三束，歲無定例。

又《涼州衛》　官軍原額馬步六千一百八十九員名，新增召募七百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各城堡七百六員名，涼、莊、永昌遊兵八百五十員名，見在留城二千九百九十三員名，馬原額一千三百八十匹，新買七百匹，除倒損外，又除分撥各城堡遊兵一千二十九匹，見在留城一千三匹，備禦官軍一千七百三十八員名，馬一百五十九匹，分撥沙井等六堡防守，屯糧料原額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二石

六斗五升，草二十七萬一千八百六十三束，新增糧料八十四石一斗八升，草五束，民運本折色糧銀三萬五千一百六十一兩六錢六分，鹽糧一萬二千四百四十四石四斗三升，歲無定例。年例銀二萬兩，布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二疋，綿花七千三百六十二斤。

雙塔堡，甲軍八十七名，糧草無。

靖邊堡，甲軍五十一名，銀屯糧料一千五百石，草三萬束，歲無定例。

大河堡，甲軍一百三十九名，銀屯糧料二千石，草二萬束，歲無定例。

武威堡，甲軍七十三名，糧草無。

懷安堡，甲軍四十九名，銀屯糧料二千石，草二萬束，歲無定例。

柔遠堡，甲軍五十七名，銀屯糧料三千五百石，草三萬五千束，歲無定例。

古浪守禦千户所，官軍原額馬步一千二百三十五員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各城堡一百二十六名，見在留城一百二十六員名，馬原額二百八匹，除倒損外，又除分撥各城堡三匹，見在留城一百二十二匹，備禦官軍一百五十員名，馬五十匹，屯糧料原額一千六百五十五石六斗四升，草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八束，民運本折色糧銀六千一百四十七兩七錢二分，鹽糧料四千三十九石四斗九升，歲無定例。布一千三百三十二疋，綿花六百八十七斤。

黑松林堡，備禦官軍一百二員名，馬二匹，甲軍六十七名，預備糧料一千九百三十一石二斗七升，兼支銀三十三兩三錢七分，草一萬二千六十五束，歲無定例。

安遠站堡，備禦官軍二百三員名，馬三匹，甲軍一十八名，糧草無。

又《鎮番衛》　官軍原額馬步三千三百三員名，新舊召募軍三百三十六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各城堡九百二十三員名，永昌遊兵二十名，見在留城一千一百六十一員名，馬原額一千一百四十六匹，除倒損外，又除分撥各城堡二百六十一匹，見在留城五百九十八匹，屯糧料原額六千八百八十七石三斗二升，草一十八萬三千五百九十束，民運本折色糧銀五千二百一十二兩，鹽糧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一石一斗，歲無定例。布九千八百一十六疋，綿花三千七百一十五斤。

三岔堡，按伏官軍一百五十三員名，馬一百五十一疋，甲軍五十二名，糧四百三十四石二斗五升，草四千三百四十二束，歲無定例。黑山堡，按伏官軍一百一十九員名，馬一百一十匹，甲軍四十六名，糧一百一十六石五斗，草一千一百六十五束，歲無定例。

又《永昌衛》　官軍原額馬步五千六百八十六員名，新舊召募軍二百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永寧、涼莊、永昌防守遊兵三百二十二員名，見在留城一千七十六員名，馬原額九百一十六匹，新買茶易馬三百一匹，除倒損外，又除分撥各城堡防守遊兵三百三十二匹，見在留城五百三十二匹，備禦官軍一百一十員名，民屯糧料原額七千三百二十石六斗六升，草一十萬三千四百三十六束，民運本折色糧銀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兩四錢五分，鹽糧一萬三千六百一石三斗七升，歲無定例。布八千四百四疋，綿花三千一百五十一斤。

真景堡，甲軍八十四名，糧草無。

水磨川堡，甲軍六十七名，糧草無。

永寧堡，備禦官軍一百一員名，馬一百一匹，糧料三千一百六十四石一斗，草一萬七千三十一束，歲無定例。

水泉兒堡，甲軍八十四名，備禦官軍三百員名，馬一十九匹，糧料四千三百五十四石三斗，草一萬五千三百五十束，歲無定例。

高古城堡，備禦官軍二百員名，馬二匹，糧草無。

又《甘州衛》　官軍原額馬步二萬八千四百一十三員名，新舊召募軍一千四百五十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洪水等四堡一千六百四十五員名，涼、莊、永昌遊兵八百三十四名，見在留鎮九千九百六十二員名，馬原額七千二百八十五匹，新買召募遊兵馬三百八十二匹，除倒損外，又除分撥洪水等四堡八百九十五匹，涼、莊、永昌遊兵六百一十六匹，見在留鎮五千二百七十八匹，備禦官軍一千九百二十四員名，馬一百六十八匹，分撥石硤口等五堡防守，屯糧料原額五萬二千二百二十七石九斗五升，草九十二萬四千三百六十束，民運本折色糧布銀一十萬七千三百九十五兩一錢二分，塩糧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一石，歲無定例。年例銀四萬兩。

洪水堡，官軍原額甘山二衛馬步見在八百五員名，馬四百九十五匹，屯糧料原額六千一百三十七石五斗九升，草八萬四千四束。

黑城堡，官軍原額馬步見在三百一十三員名，馬二百廿匹，屯糧料原額二千一百六十二石四斗三升，草三萬一千三百九十五束。

板橋堡，官軍原額馬步見在二百七十四員名，馬七匹，屯糧料原額五百五十九石一斗，草一萬六千一十四束，塩糧一千五百四十九石三斗五升，歲無定例。

平川堡，官軍原額馬步見在三百一十五員名，馬一百九十四匹，屯糧料原額二千八百九十六石七升，草三萬八千七百九十四束。

甘峻堡，按伏官軍二百員名，糧草無。

古城堡，按伏官軍二百員名，糧草無。

東樂堡，軍馬無，屯糧料原額六百五十六石四斗九升，草四百九束，塩料一千八百八十石六斗七升，歲無定例。

沙河堡，軍馬無，屯糧料原額一千一百五十七石八斗一升，草五千五百一十三束，塩料一千二百五十三石七斗八升，歲無定例。

又《山丹衛》 官軍原額馬步五千六百五十九員名，新舊召募軍三百九十五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花寨、洪水二堡三百二十二名，涼、莊、永昌遊兵四百七十名，見在留城一千三百九十七員名，馬原額一千一百三十八匹，新買召募一百二十八匹，除倒損外，又除分撥洪水等四堡五百八十五匹，見在留城六百四匹。屯糧料原額四千七百三十一石二斗七升，草一十一萬六千八百七束，民運本折色糧布銀一萬一千八十四兩五錢四分，塩糧二千四百四十三石三升，歲無定例。

石硤口堡，備禦官軍六百二十四員名，馬一百二十匹，屯糧料原額二千一石九斗六升，草四萬二百五十九束，塩糧一千三百八十二石八斗五升，歲無定例。

花寨堡，官軍原額馬步見在二百六十員名，馬一百七十匹，屯糧料原額一千八百六十四石九斗二升，草三萬一千九百九束。

新河堡，軍馬無，屯糧料原額一千二百五十三石八斗三升，草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八束。

高臺守禦千户所，官軍原額馬步一千三百一十七員名，新舊召募軍一百七十七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永昌遊兵五十二名，見在留城一千三百六十七員名，馬原額六百五十一匹，新買茶易馬五百七十一匹，除倒損外，又除分撥永昌遊兵五十二匹，見在留城五百一十九匹，屯糧料原額六千六百六十一石八斗六升，草一十五萬二千六百五十八束，民運糧銀一千四百四十八兩，塩糧一千一百六石二斗八升，歲無定例。

黑泉堡，軍馬無，糧料原額一千石，草一萬束。

八壩堡，防守官軍馬步五十員名，糧草無。

九壩堡，防守官軍馬步五十員名，糧草無。

紅崖堡，官軍馬步二十五員名，糧草無。

鎮羌堡，官軍馬步二十五員名，糧草無。

又《肅州衛》 官軍原額馬步七千九百五十九員名，新舊抽選充發軍一千二百三十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嘉峪關各堡防守巡番一千九十三名，見在留城二千九百七十七員名，馬原額三千一百九十四匹，新買茶易存留馬六百八十六匹，除倒損外，又除分撥各堡關隘按伏巡番傳塘二百四十三匹，見在留城二千六百四十四，屯糧料原額一萬九千一十七石八斗八升，草四十二萬九百二十七束，新增屯糧料三百四十二石九升，草四千六百四十六束，鹽糧一萬四千六百五十石五斗四升，歲無定例。布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二疋，綿花六千五百三十二斤，嘉峪關每年該布一千一百四十四疋，綿花四百二十九斤，毛襖馬步哨夜不收，每三年一次關領四百領，見在銀年例京運民運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兩一錢五分，草折價銀一百三十四兩二錢四分。

嘉峪關，防守官軍三百八十八員名，預備糧料二千一百五十三石一斗四升，草一千一百二十一束，歲無定例。

金佛寺堡，按伏官軍二百員名，糧草無。

臨水堡，甲軍一百一名，糧料一千一百三石三斗七升，草四萬九百四十七束，折色草銀四十五兩二錢八分。

又《鎮夷守禦千户所》 官軍原額馬步一千一百二十九員名，新舊召募充發軍一百六十七名，除逃故外，又除分撥各城堡傳塘守墩永昌遊兵三百四十六名，見在留城七百七十六員名，馬原額六百六十四匹，新買茶易馬一百一十匹，除倒損外，又除分撥各城堡按伏傳塘一百二十九匹，永昌遊兵六十匹，見在留城三百六十七匹，屯糧料原額四千五百八十石一斗七升，草六萬一千五十四束，新增糧料四百石三斗七升，草六千一百二束，鹽糧二千二百八十九石八斗七升，歲無定例。布四千七百一十疋，綿花一千九百五十六斤，毛襖馬步哨夜不收，每三年一次關領一百六十二領。

馬營堡，按伏官軍五十員名，糧草無。

深溝堡，甲軍四十三名，糧料二千二百三十石五斗五升，草五萬七十束。

鹽池堡，甲軍五十七名，糧料七十九石三斗八升，草三萬四千一百九束，折色草銀二十一兩二錢七分。

（明）廖希顏《三關志・兵食考輸輓》　三關糧賞始屬鴈門兵備道。嘉靖十六年爲請官專管庫藏，以便收放事。命部官一員領之，滿三年得代。十九年五月議取回部，二十一年復差代州、忻州、保德，各設監收同知一員。舊軍兵馬，歲用山西布政司派徵全省每年該銀三十八萬餘兩，解邊支放。十九年以後神池等堡新增募軍歲用銀五萬八千七百一十兩，掣回大同班操官軍行糧，並新增募軍月糧等項，用銀四萬八千九百九十八兩八錢五分，共銀一十萬七千七百八兩五分。户部題准，每年該存積鹽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一十五引二百三十五斤二兩，兩淮鹽一十四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引，每引價銀五錢，搭配長蘆鹽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五引八十六兩，每引價銀二錢，兩浙鹽七萬三千六百八十四引一百四十九斤二兩，每引價銀三錢五分，俱召商上納。廣武等堡新募軍馬，歲用糧賞係京運，每年該銀一萬五千兩，鹽引銀一萬五千兩，共三萬兩。北樓口新募遊兵軍馬，歲用糧賞係京運，每年該銀五萬七百六兩八分。

新舊兵馬糧料草束冬衣布花則例。偏頭老營、八角、寧武、神池、利民、三岔、五寨、北樓保德軍，月支糧一石。鎮西、振武、鴈門、廣武、寧化，月支糧八斗，各該城堡輪班備禦，兩河旗軍、遊兵民壯月支行糧四斗五升。偏頭、八角、老營並遊兵禦冬，月、行糧俱每石折銀七錢。寧武、神池、利民、三岔、五寨、北樓、振武、鴈門、廣武，月、行糧俱每石折銀六錢三分。鎮西、保德每石折銀五錢五分，寧化四錢。歲支布花，除輪班禦冬軍壯不支外，偏頭、老營、八角每名歲支布四疋，花一斤八兩。寧武、神池、利民、三岔、五寨、北樓每名布三疋，花一斤八兩。振武、鴈門、廣武每名布二疋，花一斤。鎮西每名布一疋，花一斤。俱布每疋折銀三錢，花每斤折銀六分。

各城堡騎操馬，每年十月初起，至次年三月終止，每匹每月料九斗，草三十束。因邊地四月青草未茂，將前月應支料草，每月給二十五日，撙下五日，至四月通併支給，以濟缺用。走遞騾疋，每歲全支料，每石折銀六錢，草每束折銀二分。前項各該糧賞價銀，委官支領，各城趁秋召買本色，與前原定折色，相兼支放。

（明）范欽《嘉靖事例・預發邊鎮額塩補歲銀兩》　及查得六邊宣府鎮歲用銀九十二萬五千九百餘兩，每年歲入山東、山西、河南、北直隸等司府起運本鎮夏稅秋糧料豆五十四萬七千四百八十石零，每石折銀一兩，内粟米二萬石，每石折銀八錢。夏稅秋糧折布一十八萬九千六百一十八疋，每疋折銀三錢。綿花絨三萬七千五百（千）〔斤〕，每斤折銀八分。草七十萬束，大約每束折銀七分。本鎮屯草四千六百四十三束，每束折銀一分。户口食塩鈔折銀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二兩八錢，年例銀八萬兩。河東運司塩價銀八萬兩，本鎮屯糧六萬二千三百二石，屯草一十一萬六千一百八十六束，團種糧五萬三千一百石，草五萬三千七百餘束。

大同鎮歲用銀九十九萬二千四百六十餘兩。歲入山西布政司起運本鎮夏稅秋糧料豆二十九萬一千四百七十五石，每石折銀一兩。夏稅秋糧折布一十八萬二千五百疋，每疋折銀三錢。綿花絨八萬斤，每斤折銀八分。馬草二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束，每束折銀八分。河南布政司夏稅小麥九萬六千石，每石折銀四錢。本鎮屯糧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二十一石，每石折銀八錢。屯草一十七萬六千四百一十一束，秋青草三十七萬二百一十束，每束折銀三分。年例銀七萬兩。

遼東鎮歲用銀三十九萬四千八百七十餘兩。每年歲入山東布政司起運夏稅税糧折布三十二萬疋，每疋折銀三錢。麥鈔一十八萬石，〔每斤〕折銀一錢五分。花絨七萬斤，每斤折銀五分。又花絨六萬二千斤，每斤折銀六分。草二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三束，每束折銀九厘。山東運司折塩布四萬六千六十三疋一丈八尺零，每疋折銀三錢。永平府歲派塩鈔折銀九百一十一兩零。本鎮屯糧米麥豆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石，各折不等。共該銀二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五兩零，年例銀一十五萬兩。

延綏鎮歲用糧料五十二萬一千三十六石零，歲入陝西布政司起運本鎮夏稅秋糧本色稻粟米小麥六萬九千二十一石零，黑豆碗豆一萬二百八十三石零，折色粟小麥一十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七石零，黑豆碗豆二萬五百二十三石零，各折不等，共銀一十八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兩零，本色馬草五十五萬二千八十六束。河南布政司起運夏稅闊白綿布四萬疋，每疋折銀三錢。

料豆三萬石，每石折銀七錢。本鎮本色屯糧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五石零，屯草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一束，秋青草三十七萬七千四百六十束，年例銀三萬兩。

寧夏鎮歲用糧料五十三萬四千二百五石，草三百九十三萬九千六百餘束。歲入陝西布政司起運本鎮夏稅小麥五萬六千九百三石，令秋糧米六萬一千八百十二石零，稻米一千九十石零，黑豆一萬三千六百石，夏稅折布小麥四千二百石，秋糧折布黑豆六千二百石，俱每五斗折小綿布一疋，共折布二萬八百疋。馬草一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束。本鎮屯糧一十七萬五千九百四十六石零，屯草二十三萬二百束，秋青草二百六十三萬八十束，年例銀四萬兩。

甘肅鎮歲用糧料六十九萬七千六百石零，草五百二十萬三千八百五十四束。歲入陝西布政司起運本鎮夏稅秋糧本色粟米小麥五千三十四石零，黑豆二百五十九石零，折色粟米小麥二十六萬三千六百八十七石零，黑豆碗豆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八石零，折布粟麥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二石零，黑豆三千四百三十石零，俱每五斗折小綿布一疋，共該布七萬二千五疋一丈零。本鎮屯糧一十九萬四千三百一十石零，草四百六萬二千一百六十束，年例銀六萬兩。

又查得兩淮運司額塩六十九萬六千三十引一百斤，山東運司塩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八引一百八十四斤七兩一錢八分三厘六毫，兩浙運司塩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四九斤二兩，長蘆運司塩一十三萬五千七十五引八十六斤。每年開派各邊額塩並補歲用不敷塩共一百二十四萬七千六百六十引一百七十斤，內派宣府二十九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引，大同七萬引，遼東一十四萬八千二百七十七引一百八四斤，延綏一十四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引，寧夏三十萬六千九百一十六引，甘肅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引。俱通行各該巡撫都御史，會同各該管糧郎中分派要緊城堡。係額塩者，趁時召納本色糧草，專備動調客兵支用。係補歲用不足者，本色折色各照原擬以備放給官軍月糧等因。題奉聖旨，依擬欽此。又該户科都給事中常序等條陳，要將年例引塩俱在正月以裏，徑自奏請差官解送，以便糴買，不必俟其奏討。該本部議擬於嘉靖十五年二月初八日題准，立爲定規，每年正月以裏奏請，又爲急遣任帑廩，省荒以弭內變，給邊以備外夷事。

（明）魏煥《皇明九邊考》卷一《遼東考》　錢糧考

山東歲入本鎮夏稅秋糧折布三十二萬疋，每疋折銀叁錢。鈔麥一十八萬石，每石折銀一錢五分。花絨七萬斤，每斤折銀五分，又花絨六萬二千斤，每斤折銀六分。草二十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三束有零，每束折銀九釐。山東塩運司折塩布四萬六千六十三疋一丈八尺五寸，每疋折銀三錢。永平府塩鈔折銀九百一十一兩五分三釐。本鎮屯糧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石，各折不等，共折銀二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五兩五釐。年例銀一十五萬兩。額派客兵引塩銀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兩。補歲用不敷引塩銀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九兩。本鎮本色秋青草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十束。

又　卷三《薊州考》　錢糧考

薊州一鎮官軍馬匹，每歲該支數目，糧四十六萬八百餘石，料豆六萬七千五百餘石，草四十萬三千餘束，官員布絹折鈔銀二萬餘兩，軍士該支冬衣綿布一十二萬一千六百餘疋，綿花絨六萬六千三百餘斤。

又　卷四《宣府考》　錢糧考

山東、山西、河南、北直隸歲入本鎮夏稅秋糧共五十四萬七千四百八十石七斗，每石折銀壹兩，內粟米二萬石，每石折銀八錢。折布一十八萬九千六百一十八疋，大約每疋折銀叁錢。綿花絨三萬七千五百斤，大約每斤折銀八分。草七十萬束，大約每束折銀七分。本鎮屯草四百四十三束，大約每束折銀一分。户口食塩鈔折銀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二兩八錢零。年例銀八萬兩。額派客兵引塩銀二萬六千六百兩。補歲用不敷引塩銀八萬九千四十五兩。河東運司塩價銀八萬兩。本鎮屯糧六萬二千三百二石。草一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六束。團種糧五萬三千一百石。草五萬三千七百餘束。

又　卷五《大同考》　錢糧考

本鎮歲入糧料布花。本鎮屯糧、屯草及京運年例，通共銀七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兩七錢五分。山西布政司起運夏稅秋糧料二十九萬一千四百七十五石，每石折銀一兩。夏秋稅糧折布一十八萬二千五百疋，每疋折銀叁錢。綿花絨八萬斤，每斤折銀八分。馬草二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束，每束折銀八分。河南布政司起運小麥九萬六千石，每石折銀四錢。本鎮屯糧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二十一石，大約每石折銀八錢。屯草一十七萬六千四百一十一束，秋青草三十七萬二百一十束，大約每束折銀二分。京運

年例銀七萬兩，例塩七萬斤。

又　卷七《榆林考》　錢糧考

陝西布政司歲入本鎮夏稅秋糧本色共七萬九千三百四石九斗，折色共二十一萬一千九百八十石零，各折不等，共折銀一十八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兩二錢三分。本色馬草五十五萬六千八十六束。河南布政司歲入本鎮布豆折銀三萬三千兩。本鎮本色屯種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五石一斗八升零，屯草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一束，秋青草三十七萬七千四百六十束，年例銀三萬兩，新增募軍年例銀一萬兩，額派客兵引塩銀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兩，補歲用不敷引塩銀三萬三千八十九兩，募軍引塩銀二萬九千五百二十兩。

又　卷八《寧夏考》　錢糧考

陝西布政司歲入本鎮夏稅秋糧共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五石零，各折不等共折銀一十二萬九十五兩五分。夏稅秋糧共一萬四百石，每五斗折小綿布一疋，共折布二萬八百疋。馬草一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束。本鎮屯糧一十七萬五千九百四十六石零，屯草二十三萬二百束，秋青草二百六十三萬八十束。年例銀四萬兩，額派客兵引塩銀二萬九千兩，補歲用不敷引塩銀一十萬一千五百八兩。

又　卷九《甘肅考》　錢糧考

陝西布政司歲入本鎮夏稅秋糧本色共五千二百九十二碩七斗零，折色共二十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五石，各折不等，共折銀二十六萬四千四百一十九兩二錢。折布糧共三萬六千二石七斗零，每五斗折小綿布一疋，共折布七萬二千五疋一丈零。本鎮屯糧一十九萬四千三百一十石零，草四百六萬二千一百六十束。年例銀六萬兩，額派客兵引塩銀五萬四千兩，補歲用不敷引塩銀四萬九千九百三十二兩，議處脚價銀一萬七千五百兩。

又　卷一〇《固原考》　錢糧考

固原鎮陝西歲入本鎮夏稅秋糧共二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九石九斗零，各折不等，共折銀一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兩六錢零。草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三十六束，折銀八千一百六十九兩三錢六分。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錄》卷一七《遼東鎮餉額》　本鎮餉額

原額　官軍九萬四千六百九十三員名。馬七萬七千一匹。屯糧七拾萬石。民運布三十二萬疋。花絨一十四萬斤。鹽引一十四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引。京運銀一萬兩。

見額　主兵官軍八萬三千三百二十四員名，比原額減□□八百二十員名，馬騾四萬一千八百三十匹頭，比原額減三萬五千二百五十一匹頭。屯糧料共二十七萬九千二百一十二石三斗一升四合，比原額減四十二萬七百八十七石六斗八升六合。荒田糧折銀四百三十一兩九錢四分一釐七毫五絲。民運銀共一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二兩五錢九分五釐，內山東布運二司銀一十四萬七千一百一十九兩一錢七分，萬曆六年改解太倉轉發永平府。戶口鹽鈔地畝花絨銀九百三十五兩三錢七分二釐零。本鎮金復、海蓋草、豆、魚、葦銀一萬一千八十兩五分三釐零，課程銀七百八兩，共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兩四錢二分五釐，徑解該鎮。

兩淮、山東鹽共一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引二十斤，該銀三萬九千七十六兩五分，比原額減三萬一百四十八引。京運年例銀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兩五錢二分八釐零，節年陸續加添新增家丁月糧、賞賜、墩夜月糧、官員俸糧、兩河防守軍士月糧，共增銀四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兩二錢九分。萬曆八年又增鐵嶺軍士糧賞、料草銀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兩，九年又加折餉銀八萬一千九百九兩六錢。以上通共銀三十萬七千九百二十五兩四錢一分八釐零。連下客兵共四十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兩三錢六分八釐，比原額增三十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兩三錢六分八釐。客兵調遣不常，無定數。京運年例銀四萬兩，節年陸續加添遊兵、防工、家丁行糧料草銀六萬二千五十八兩九錢五分，共發銀一十萬二千五十八兩九錢五分。

又　卷一八《薊州鎮餉額》　本鎮餉額

原額　官軍三萬九千三百三十九員名。馬一萬七百匹。屯糧一十一萬六千六百餘石。民運糧一十一萬石。布一十萬疋。綿花一十萬斤。漕糧二十四萬石。鹽引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三錢零。京運銀五萬兩。

見額　主兵官軍三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員名，灤陽新募土兵三千名在內，比原額減四千六百八十一員名，馬六千三百九十九匹，比原額減四千三百一匹。民運銀九千七百三十一兩四錢九分。漕糧五萬石，比原額減一十九萬石。京運年例銀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兩一錢一釐九毫，連下客兵共四十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二兩三錢八分四釐一毫，比原額增三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二兩三錢八分四釐一毫。客兵調遣不常，無定數。屯糧料五萬三千五百六十八石六斗三升。比原額減六萬三

千三十餘石。折色地畝馬草銀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八兩六錢三分六釐。民運銀一萬八千二十四兩八錢五分六釐，山東民兵工食銀五萬六千兩，遵化營民壯工食銀四千四百六十四兩。鹽引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三錢五分，京運年例銀一十七萬四千一百六十五兩五分二釐二毫。萬曆八年題將昌平鎮、寧夏入衛兵馬行糧料草並春秋兩賞銀三萬四千六百一兩二錢三分改入薊鎮爲灤陽新募士兵支用，通共京運年例銀二十萬八千七百六十兩二錢八分二釐二毫。撫夷銀一萬五千兩。賞軍銀一萬三千八百餘兩。

又　卷一九《永平鎮餉額》　本鎮餉額

原額　官軍二萬二千三百七員名。馬六千八十三匹。屯糧料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二石五斗二升，折色銀五千六百二十七兩九錢五分。民運糧料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三石，折色銀七萬七千六百一十七兩八錢七釐。折色漕糧五萬六千石，該銀四萬一千六百兩，京運銀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二兩八錢九分。鹽引四萬二千五百引該銀三萬兩。

見額　主兵官軍三萬九千九百四十員名，比原額增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三員名。馬騾一萬五千八匹頭，比原額增八千九百二十五匹頭。南兵官軍二千九百三十一員名。馬騾八十三匹頭。屯糧料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一石四升，比原額減二千二百六十一石四斗九升。民運糧料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三石四斗六勺。折色銀二萬八千九十兩四錢七分八釐七毫零，比原額減四萬九千五百二十七兩三錢三分。民壯工食銀一萬二千六百一十八兩。京運年例銀一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一兩六錢七分八釐二毫零，連下客兵共二十四萬一千八百五十八兩六錢一分一毫零，比原額增二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五兩七錢二分零。客兵調遣不常，無定數。屯草折銀三千二百二十九兩五錢六分五釐，比原額減二千四百三兩四錢一分五釐零。民運本色草三十萬一千九百二十二束零。京運銀一十一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兩九錢三分一釐九毫。

又　卷二〇《密雲鎮餉額》　本鎮餉額

原額　官軍九千六百五員名。馬二千三十二匹。屯糧四千六百二十七石五斗五升。民運糧五萬五千石。漕糧一萬五千石。京運銀一萬五千兩。

見額　主兵官軍三萬三千五百六十九員名，比原額增二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員名。馬騾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匹頭，比原額增一萬一千八十八匹頭。屯糧料六千六百四十六石七斗五升三合九勺，比原額增二千一十九石二斗三合零。地畝銀二百九十兩二錢四分五釐五毫。民運銀一萬九百五十三兩一錢六分二釐。漕糧一十萬四千八百一十石八斗，連下客兵共一十五萬四千八百一十石八斗，比原額增一十三萬九千八百一十石八斗。京運年例銀一十五萬五千六十九兩一錢九分六釐零，外加添興州中、後衛糧俸、布花銀四千九百六十四兩三錢。平谷縣儒學、三河驛廩糧銀四十二兩，共該銀一十六萬七十五兩四錢九分六釐。連下客兵共三十九萬四千三十七兩一錢九分五釐，比原額增三十七萬九千三十七兩一錢九分五釐。客兵調遣不常，無定數。民運稅糧改徵黑豆銀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五兩六錢六分一釐。歸農民壯工食銀九百一十八兩。漕糧五萬石。京運銀二十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一兩六錢九分九釐一毫零。

又　卷二一《昌平鎮餉額》　本鎮餉額

原額　官軍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五員名。馬三千一十五匹。屯糧三千二百三十二石五斗五升。民運糧一萬三千石。漕糧二萬石。

見額　主兵官軍一萬九千三十九員名，比原額增四千七百四十四員名。馬騾五千六百二十五匹頭，比原額增二千六百一十匹頭。屯糧折色銀二千四百二十八兩四錢六分八釐零。地畝銀五百五十七兩六錢九分五釐五毫零。秋青草折銀一百二十八兩八分。民運銀二萬七百四兩九錢一釐。漕糧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二石五斗，比原額增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二石五斗。隆慶六年添撥漕糧一十五萬石，每年運赴奠靖倉交納，以備長陵等十衛所官軍月糧支用。京運年例銀九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兩五錢四分二釐七毫，居庸關稅銀議抵年例，原無定額，每年盡數扣留外，其餘太倉補發。客兵調遣不常，無定數。京運年例銀七萬九千一百六十七兩二錢七分，扣撥薊鎮餉銀三萬二千一百一兩二錢三分，今止發銀四萬七千六十六兩四分。

又　卷二二《易州鎮餉額》　本鎮餉額

原額　官軍二萬九千三百八員名。馬一千一百九十九匹。屯糧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七石七斗二升零。折色銀四千四百六十九兩五錢八分四釐陸毫。秋青草二萬七千二百五十束，折銀五百四十四兩一錢。民運糧六萬八千五十石。

見額　主兵官軍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員名，比原額增五千三百八十五員名。馬騾四千七百九十一匹頭，比原額增三千五百九十二匹頭。屯糧料二萬三千七十七石八斗三升七合零，比原額增九千四百四十石一斗一升七合。地畝銀六百六

十四兩七錢三釐。民運銀三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九兩一錢三分八釐六毫，內除河南、山東扣送太倉糧價銀抵作客兵年例銀二萬八百三十二兩四分一釐，實該民運銀三十萬六千二百九十七兩九分七釐零。改解太倉濟發。客兵調遣不常，無定數。京運銀五萬九千兩。

又　卷二三《宣府鎮餉額》　本鎮餉額

原額　官軍一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員名。馬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匹。屯糧二十五萬四千餘石。民運本色米麥二十七萬石。折色銀六萬兩，鹽二十萬引。京運銀五萬兩。

見額　主兵官軍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員名，比原額減七萬二千一百九十四員名，馬騾駝驢三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匹頭隻，比原額減二萬一千一百二十七匹頭。屯糧一十三萬二千三十八石二斗三合六勺。折色銀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兩一錢七分八釐九毫。民運折色銀七十八萬七千二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七釐六毫零。淮鹽鹽一十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三引零，該銀五萬八千二百九十九兩一錢二分三釐五毫。連下客兵共二十一萬五千一百十□引，比原額增一萬五千一百一十三引。河東運司鹽價銀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京運年例銀一十二萬五千兩，連下客兵共十九萬六千兩，比原額增二十四萬一千兩。客兵調遣不常，無定數。淮鹽鹽七萬引該銀二萬六千六百兩。京運年例銀二十萬五千兩，內除改撥大同鎮銀三萬四千兩外，實發銀一十七萬一千兩。

又　卷二四《大同鎮餉額》　本鎮餉額

原額　官軍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員名。馬騾驢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四匹頭。屯糧五十一萬三千九百四石五斗五升。草一十六萬九千一百九十束。秋青草一百七十六萬束。民運山西米麥豆四十一萬八千八百六十石五斗，內本色二十六萬八千八百六十石五斗，折色一十五萬石，該銀三萬七千五百兩。草六十萬束。京運年例銀五萬兩。鹽引八萬引。

見額　主兵官軍八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員名，比原額減五萬四百六十七員名。馬騾驢三萬五千八百七十匹頭，比原額減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四匹頭。屯糧本折共一十二萬六千七百四十四石五斗九升七合，內本色七萬九百一十七石三斗三升二勺零，折色五萬五千八百二十七石二斗六升六合八勺，該銀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八兩六錢一分四釐七毫零。比原額減糧三十八萬七千一百五十九石九斗五升三合。牛具銀八千三百三十二兩五錢一分一釐零。正德五年始清出，原額無。戶口鹽鈔銀一千七十九兩。嘉靖三十二年始增，原額無。草二十五萬一千二百九十六束，內本色屯草一十九萬九千七百八十二束，折色牛具地畝草五萬一千五百一十四束，該銀一千五十六兩三分七釐。比原額增八萬二千一百六束。秋青草一十九萬一千九百六十束，折銀五千七百五十八兩八錢。比原額減一百五十六萬八千四十束。民運糧五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五石五斗，比原額增一十六萬七千六百一十四石五斗。內本色米七千二百七十四石五斗，比原額減二十六萬一千五百八十六石，折色五十七萬九千二石五斗該銀四十五萬六千七百一十三兩五錢，比原額增四十一萬九千二百一十三兩五錢。草二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束，比原額增一百八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束。荒草銀二萬一千六百兩，嘉靖三十八年始增，原額無。淮鹽鹽四萬三千八百四引，一百五十斤，連下客兵共一十一萬三千八百四引一百五十斤，比原額增三萬三千八百四引一百五十斤。京運年例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兩，連下客兵共四十五萬六百三十八兩，比原額增四十萬六百三十八兩。客兵調遣不常，無定數。京運銀一十八萬一千兩，內年例銀一十四萬兩，宣府改撥銀三萬四千兩，山西改撥銀七千兩。淮鹽鹽七萬引。

又　卷二五《山西鎮餉額》　本鎮餉額

原額　官軍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員名。馬騾六千五百五十一匹頭。屯糧八百餘石。民運本色米豆六萬八千三十三石。草六十萬束。鹽一十二萬引該銀三萬兩。京運銀二萬兩。

見額　主兵官軍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五員名，比原額增三百零八員名。馬騾二萬四千七百六十四匹頭，比原額增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三匹頭。屯糧本色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二石八斗五升零，比原額增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二石八斗五升零。折色銀一千三十兩四錢三分八釐七毫。秋青草九萬五千八十六束。民運本色米豆共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二石二斗四升零，比原額減四萬六千五百一十一石。折色銀三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兩五錢五分零。淮、浙、山東鹽一十六萬四千三百九十一引二十三斤零，共銀五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兩六分，比原額增四萬四千三百九十一引。鹽課銀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兩二錢。京運銀一十二萬三千三百兩，客兵數內改撥銀一萬五千兩，內除補宣府淮鹽銀五千兩，實發銀一十三萬三千三百兩。連下客兵共二十萬六千三百兩，比原額增一十八萬六千三百兩。客兵調遣不常，無定數。京運銀一十一萬兩，內除改撥主兵銀一萬五千兩

額，扣民壯銀一萬兩，允留薊鎮義兵銀五千兩，該實發銀八萬兩，又除改撥大同鎮銀七千兩，實發銀七萬三千兩。

又　卷二六《延綏鎮餉額》　本鎮餉額

原額　官軍八萬一百九十六員名。馬四萬五千九百四十匹。屯糧料六萬五千八百四十五石。草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二束。地畝銀一千一百二十四兩。民運糧二十八萬石。淮浙鹽二十萬引。京運銀一十萬兩。

見額　主兵官軍五萬三千二百五十四員名，比原額減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三員名。馬騾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匹頭，比原額減一萬三千八百七匹。屯糧料五萬六千四百八十七石三斗八升，比原額減九千三百五十七石六斗二升。草六萬一千五百五束，比原額增一萬八千一百三十三束。地畝銀一千四十六兩一錢六分，比原額減七十七兩八錢四分。民運糧料九萬七千八百二十六石八斗九升，比原額減一十八萬二千一百七十一石一斗一升。草七千九百四十二束。折色銀一十九萬七千四百三十三兩零。淮、浙鹽一十五萬六千四百八十二引，該銀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五兩五錢二分五釐。連下客兵共二十二萬六千四百八十二引，比原額增二萬六千四百八十一□□□。京運年例銀二十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兩二錢一分，節年陸續加增銀一十四萬兩，共該銀三十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兩二錢一分，連下客兵共三十七萬七千五百一十五兩二錢一分，比原額增二十七萬七千五百一十五兩二錢一分。客兵調遣不常，無定數。淮、浙鹽七萬引，該銀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兩。京運年例銀二萬二百五十兩。

又　卷二七《寧夏鎮餉額》　本鎮餉額

原額　官軍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員名。馬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匹。屯糧料一十萬七千四百九十七石。草一百六十八萬七千四百七十四束。民運糧二十萬石。鹽一十萬八千引。京運銀四萬兩。

見額　主兵官軍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員名，比原額減四萬三千七百五十九員名。馬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匹，比原額減七千五百二十五匹。屯糧料一十四萬八千三百三石八斗零，比原額減三萬九千一百九十四石。屯草並秋青草一百八十萬七千三百五十八束，比原額增一十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一束。折色糧草銀一千七百四十五兩四分。地畝銀一千二百九十兩一錢七分四釐。民運本色糧一千三百四十九石二斗九升。本色草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五束。折色糧草銀一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九兩五錢二分。淮、浙鹽一十九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引二十八斤，該銀八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兩九錢零。比原額增八萬八千九百九十四引。京運年例銀二萬五千兩，改撥固原鹽七千二百七十一引零，將固原年例內扣發銀四千二百九十四兩八錢七分五釐。客兵調遣不常，無定數。京運年例銀一萬兩。

又　卷二八《甘肅鎮餉額》　本鎮餉額

原額　官軍九萬一千五百七十一員名。馬二萬九千三百一十八匹。屯糧料六十萬三千一百八十八石四斗二升。屯草五十四萬九千七百三束。民運糧二十四萬六千七百四十四石。京運銀六萬兩。鹽七萬五千引。

見額　官軍四萬六千九百一員名，比原額減四萬□千六百七十員名。馬騾二萬一千六百八十匹頭，比原額減七千六百三十八匹。屯糧料共二十三萬二千四百三十四石二斗三升八合四勺零，比原額減二十七萬七百五十四石一斗八升一合五勺零。草一百七十五萬三千二百九十二束。比原額增一百二十萬三千五百八十九束。秋青草一百七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五束。折色草價銀二千一百九十四兩七錢九分七釐零。湖蕩草七十五萬九千四百一十三束。民運糧布折銀二十九萬四千九百五十九兩五錢八分六釐。京運銀五萬一千四百九十七兩八錢一分，比原額減八千五百二兩二錢九分。淮、浙鹽二十七萬七千引，該銀一十萬二千一百五十兩。比原額增二十萬二千引。

又　卷二九《固原鎮餉額》　本鎮餉額

原額　官軍一十二萬六千九百一十九員名。馬騾牛三萬二千二百五十匹頭隻。屯糧料本色三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二石四斗二升三合。屯草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五束零。秋青草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七束零。折色糧料草銀共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兩一錢六分八釐四毫六絲零。地畝銀六千七百七十三兩九錢四分三釐五毫五絲零。民運本色糧料四萬二千一百三石八斗八合。草一萬六百九十六束零。布六萬五千八百四十六疋。花二萬九千一百一十斤八兩。折色糧料布花銀共二十八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兩二錢七分八釐六毫零。鹽七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引該銀三萬兩。京運銀四萬八千八百七十一兩二錢。犒賞銀五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二釐五毫。

見額　主兵官員軍丁九萬四百一十二員名，原額減三萬六千五百七員名。馬騾牛三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匹頭隻，比原額增一千五百九十二匹。屯糧料本色三十一萬九千四百六石五斗五升四合六勺，比原額減五千一百七十石九斗三升六

合四勺。屯草一十八萬六千二束零，比原額減四萬三千七百三束。秋青草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七束零，與原額同。糧折布一百五疋二丈二尺五分六釐。折色糧料草銀共四萬一千二百四十兩五錢九分二釐四毫三絲零。比原額增二千九百七兩四錢二分三釐九毫七絲零。地畝銀七千兩三錢七釐三毫四絲，比原額增二百二十六兩三錢六分三釐七毫九絲。牛具銀一百九十六兩一錢五分七釐五毫五絲五忽。民運本色糧料四萬五千三百二十五石二斗六合四勺，比原額增三千二百二十一石三斗九升八合四勺。草八千六十三束零，比原額減二千六百三十三束零。折色糧料草布花銀共二十七萬九千二百九十六兩六錢一分九釐三絲零，比原額減四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五分九釐五毫七絲。淮浙鹽六萬八百五十六引一百九十八斤，該銀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一兩六錢五分一釐，比原額增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引三十斤。京運銀六萬三千七百二十一兩八錢二分，比原額增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兩六錢二分。犒賞銀一百九十九兩一錢三分，比原額減三百八十九兩六錢九分二釐五毫。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三九《户部・廩禄・行糧馬草》　凡行糧馬草，專爲從征軍馬而設。其例有操備、出哨、守墩、瞭高、燒荒、修邊、防秋及各色公幹人役，驗日驗程支給。或出境一百里至三百里，或計程五日，或本折，或暫支，或輪季，各有例具後。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遇行軍馬匹日支糧草，已有定例。其應付一節，該衛先具軍馬數目開呈户部，主案出給批文，差官齎領。經過官司並驛分，照依坐去軍人馬匹數目，照例驗程支給。其有爲事編發，應支行糧人數，亦合照例關支。仍仰所在官司，將支過數目，申達上司作數。其所齎批文，候至所止地方，隨即赴官告繳，遞回本部，于原編底簿内銷註。三十五年令親王之國，隨行内外官員，及有執事旗校、廚役人等，沿途有司應付口糧，本府駕馬，並隨駕馬贏，及護衛官軍下隨侍馬匹應付草料。隨侍官軍回還，亦准支。又令大同守邊軍士出哨、巡邊、守墩、瞭高等項，公差驗日計程關給行糧。

永樂四年令，從征旗軍人等沿途給與行糧，日行一程，止關一次。

宣德三年奏准，各處鎮守總兵等官，帶去官軍皆按月支行糧四斗五升。邊衛軍士隨總兵官出境征進，追剿達賊者，准驗日支行糧。其餘不時差遣，沿邊探聽聲息，及境外巡邏瞭哨者不支。又令，各處選調在京操備官軍，月支行糧三斗。民匠、民夫四斗。十年令各衛旗軍調于大同操備者，月支行糧五斗。

正統二年令大同巡邊軍士，月給行糧五斗，料豆一石二斗。

四年令沿邊各衛，砌關口旗軍，離衛四百里以上者，准月支口糧三斗。又令廣東往來伴送使臣、赴京公幹旗軍人等，回還口糧，每名日支一升。若一日經過兩處者，不許重支。又令甘肅、寧夏等處，各衛征操軍士，若遇警隨總兵官出境征進追剿達賊，及差出探聽聲息，巡邏哨瞭者，每月行糧三斗。驗日支給。

五年令梁城守禦千户所官軍在京操備者，月支行糧四斗，陝西都司都指揮、管領旗軍，于甘肅、寧夏及綏德等寨堡備禦者，照甘肅備禦旗軍例，月支米五斗。

六年令大同境外衝要守墩官軍，及離城百里之上者給行糧。其内地不及百里者不給。又令遼東沿邊城堡、守墩、瞭哨官軍行糧，每人月給四斗五升。又令各邊哨備官軍在邊者，月給行糧，回衛即罷支。

七年令密雲各衛邊軍，出境巡哨夜不收人等，驗日于古北口日支行糧一升。守關操備非出境外者不支。又令各處進貢馬，每疋日支料四升、草一束。又令各處草場，每歲牧放馬匹官軍，沿途官司日支口糧一升。一日經過兩處，不許重支。

八年令河南、山東等處在京操備官軍，月給行糧四斗。

十年議准，寧夏沿邊修砌軍查照離城百里日支行糧一升，不及百里者，就于本等月糧内食用，不許再支行糧。

十三年令遼東各營堡操守餘丁、舍人，原無月糧者，准支行糧。

十四年令寧夏官軍遇差巡哨者，日支行糧一升。

景泰三年令松潘等衛所官軍，差出三百里之外，巡哨貼守經五日之程者支行糧。又令南京各衛駕船軍餘，往來經兩月之程者，人支行糧八斗，半年者二石八斗。

天順五年奏准，凡都督等官，率領達官軍人征勦者，都督都指揮日支行糧三升，指揮、千百户、鎮撫、頭目旗軍一升五合。舍人、儒士、家人一升。馬每匹日支料四升，草一束。南京達官軍人等，亦照此例。

成化八年令征進達官軍舍、不分官、舍、軍餘，沿途每人日給米二升

半。如一日經過兩站者，不許重支。到邊仍照行糧常例。

十五年令各邊防護、修墩、燒荒官軍，若在百里及五日之內堪自備糧料者，不許關支行糧馬草。若五日及百里之外者，聽令關支。仍將支過數目于在營下月册內扣除。其遇警截殺探賊，按伏官軍不能自帶糧料者，並聽隨處關支。鎮守等官，於無事點視邊防等項，許本鎮城堡軍馬護送，不得多帶人馬，濫支草料。

弘治二年奏准，沿邊各衛所征哨並按伏備堡等項官軍，出百里之外者，俱日支口糧一升五合。都指揮與把總等官，日支廩米三升。備禦官軍日支行糧一升七合，馬日支米三升，草一束。在營草料住支。如在百里之內起關濫支廩米、行糧、口糧者，聽巡撫、巡按官參奏。

四年革中都留守司。各都司並南直隸衛所京操官軍，沿途口糧，如有私起關文支給，及買頭人等通同有司驛分官吏應付者，領班管操官員調發邊衛差操，旗軍及有司驛分，俱坐盜支官糧罪。

九年令各邊內外官帶領關支，廩給口糧頭目，鎮守不過五名，分守並守備不過三名。

十八年令今後如有出戰，夾帶私馬及虛報馱馬者，聽巡撫管糧官員將冒支軍人問擬侵盜官糧罪名。該支行糧馬草，如勒要新米，將草束倚勢亂擠作踐者，以那移出納，打攪倉場論罪。仍將把總等官指實參究。

正德七年令動調京邊官軍，照依支給糧料草束。其各該存操官軍，必係總督提督官，會調隔別地方截殺，方許支給。若本處防守，本等月糧外不許妄支。

嘉靖二年議准，南京倉糧缺乏，户部轉行徽州等府新安等六衛上班官軍行糧，自本年七月爲始，俱在徽州等府關支折色，就行管軍官通領，到京按月支給。候積有京儲之日，另行議處。

六年議准，遼東鎮夜不收，以後年分月給行糧二斗。

十一年題准，沿邊各鎮從征軍士，遇敵戰守及緊急哨探者，行糧每日加給五合。

十三年題准，總兵官遇有聲息，出兵按伏截殺之日，先將人馬數目造册用印信明文，送撫按巡關衙門及管糧郎中處，方許動支行糧馬草。其原支月料截日住支，事完照舊。

二十八年議准，四川、湖廣征調土兵行糧，照官軍例日支一升五合。願支本色者，月給米四斗五升。支折色者給銀二錢二分五釐。

二十九年題准，密雲、馬蘭谷、太平寨、燕河營四路墩軍，俱以防秋爲始，自每年七月起至十一月止，計四箇月，每名每月添支行糧二斗。及將馬蘭谷等三路夜不收行糧，亦照密雲一路，每名每月再添一斗，連前共支三斗。

三十一年題准，大同掣回班操官軍，照舊分爲春、秋二班，每名月支行糧四斗五升。照依寧武官軍支給事例，每石給銀六錢三分。

三十二年議准，三關鎮把總等官及跟官旗牌，務遵弘治二年例，如遇征調出百里之外，把總若係都指揮，支廩米三升。領軍頭目不分指揮、千百户並旗牌官，日支行糧一升五合。事寧截日住支。其各邊鎮主兵馬匹，俱有屯田草場，足以自給。今後各巡撫清查，責令各軍夏秋趁時牧收，仍會同總兵官，將年例秋青草束派軍採辦，運赴該場上納，以備冬春支用。其民納召買草束，止備兵客支用，不得一槩靡費。

三十三年題准，蘇松、浙江禦倭將士，除百里內月糧自給外，其餘征行調集百里外，總兵、參將、守備、都督、都指揮等官日支米五升，千把總署都指揮等官日支米三升，管隊官不分指揮、千百户並旗軍，俱日支行糧一升五合。馬匹俱料三升，草一束。如本色數少，查照時價量折銀兩。總兵、參將、守備所部軍馬，外有奏帶員役，依例支給，不許假以家丁冒費。

三十四年議准，將薊州、密雲、昌平一帶官軍，征調遣出百里之外者，准全給行糧。五十里以外者，係防秋之日，果有賊勢壓境，晝夜擺守，間日一支。若稍緩及非防秋之日，即行停止。五十里以下者，離家不遠，省令自備糧餉，不准支給。若果與賊對壘相持，事勢急迫，不能供送間支者，暫准全支。不支者暫准間支，賊退即止。又議准，馬匹除防秋四箇月草料外，五月、六月每馬各月給貼料銀三錢。十一月至四月，照例料豆本色四斗，折色五斗，草每月給與十束。又題准，延綏客兵行糧，賊至百騎，踰日不退，雖在百里之內，亦聽支給。

三十六年題准，京營並標下人馬，選用火器手，每軍每月月糧之外，隨倉各支口糧二斗。待練成歸營之日仍舊額，止支本等月糧。

四十一年題准，薊、遼、曹家寨軍士專隨遊擊操練，與別項班軍不同，令照客兵行糧則例，每月支米四斗五升。

四十三年議准，薊鎮各總兵官標下馬匹，凡遇出征，在夏秋六箇月內支過行料，回營免其扣除。若在秋冬六箇月內，既支行料，不許重支月料。各營有馬官軍，春季三箇月，每月給草三十束，照例每束折價銀一分七釐。遇有出征支給行草，亦令截日住支。

四十四年議准，薊鎮、墻石、古北三路，地薄人稀，每軍每月准支行糧三斗，下班住支。又題准，遼東鎮所屬沿邊城堡哨，守夜不收墩軍額數，每名月支行糧二斗。

隆慶二年題准，薊、遼巡撫新募軍馬，自隆慶二年正月爲始，照例一體給行糧草束，本折兼支。

三年題准，各邊防秋事規，自八月以後，各邊應用軍夫逐一查明，暫于主客免調省下兵餉銀內，量行支給行糧。

五年題准，薊、永、昌、密四鎮兵馬，調遣百里之外者，全支行糧料草。五十里內外，查照原題，有無晝夜擺守，與賊對壘，分別支給。如係平常，不許一概濫支。又議准，新選通州五衛軍士，照常支米八斗。若遇調遣，一體關支行糧。其新領馬三百匹，比照舊馬二百匹事例，每年春冬二季，止給料喂養。

六年議准，三關秋防各營馬匹，每月原額料豆九斗，照依彼中時估，准各給折色，止許一月，若遇有征調，例當支給行糧，料草，不准折支。

萬曆七年題准，中都、河南、山東三都司班軍行糧，每班各給本色三箇月，折色三箇月，俱以到京實日造支。

又　卷四一《户部・經費二・月糧》　洪武初令在京在外各衛所馬軍，曾經出塞三次，馬匹不曾倒死者，月支米二石，步軍總旗一石五斗，小旗一石二斗，軍一石。二十一年令民匠充軍者，月支糧八斗。又令牧馬千户所軍士，月支糧一石。

二十二年令民丁編軍操練者，月支糧一石。

二十三年令普定、貴州、平越三衛，烏撒、畢節、永寧、黄平四千户所，興隆、普安、層臺、赤水四衛軍士有家小者，月支糧一石，無家小者五斗。又令廣洋衛，安插達軍成户者，月支糧一石，不成户隻身、婦女、幼男五斗。

二十五年令各處極邊軍士，不拘口數多少，月支糧一石。又令陝西寧夏左屯衛，未堪入伍紀錄旗軍，有家小者月支糧五斗，隻身月支三斗，俟出幼補役屯種之日住支。

二十六年定，凡内外衛所，正伍旗軍，歲用糧米，已行各該有司，編置勘合對撥，著令人户自行依期送納外，其在京有未對軍人及未入正伍等項帶支人數，如遇按月支糧，百户所將所管軍人，造册申繳千户所，本所類總繳申本衛，該衛類總具解申繳合干上司，轉達户部磨算相同，明立文案，編給半印勘合字號，仍定奪合於本衛倉某年分、某字厰、某糧米内給，將文册繳回原行衙門，轉下該倉，眼同該衛委官及本倉官攢照數支放。如有事故，扣除還官。支畢將實支扣除數目，申達本部知數，仍於原編字號底簿内，注寫實支、扣除數目，以憑稽考。其支過糧數，另於内府糧册内明白注銷。其在外衛所軍人支糧，亦合一體造册編給勘合支放。又令指揮千百户管軍官吏，酷害軍人，尅減月糧，將無作有，以有爲無者，許旗首軍人奏聞，即將害人的官吏，抄没家財，就與告人，再加重賞，若旗首通同官吏害軍者，許軍人自告。

二十七年令江陰、横海、水軍右等衛稍班碇手，月支糧一石五斗。又令紹興衛三江千户所，駕海船民兵，月支糧一石。

二十八年令陣亡病故軍，月支糧一石，在營病故者五斗。

永樂元年令松潘等處鎮軍，十口之上月支糧一石，九口、八口八斗，七口、六口七斗，五口、四口六斗，三口以下五斗。五年令陝西臨邊衛分，守城征哨旗軍，俱全支米。

八年令山東都司各衛所，守城餘丁，月支口糧三斗。又令糧多地方，旗軍月糧，八分支米，二分支鈔，少者照舊。

九年令中都留守司、河南、浙江、湖廣都司各衛所守城旗軍，照舊全支米。山西都司各衛所、陝西都司腹裏各衛所，八分米二分鈔。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都司各衛所，七分米三分鈔。江西都司各衛所，米鈔中半兼支。又令小河、疊溪、茂州、威州四衛馬軍，月支糧一石四斗，步軍七斗，餘折鈔。

十三年令在京各衙門官軍，該支俸糧鈔錠，按月總關至衛給散。若有

事故不到者，將鈔封收，候到給與。若在鄉里隨屯住者，運鈔至屯支給。

十六年令差往撒馬兒罕舍人餘丁，原無月糧者，支米一石，以起程日爲始，回日住支。

十九年令錦衣衛將軍，月支本色米一石，餘折鈔。各衛旗軍、力士、校尉、廚役人等，有家小者，月支本色米六斗，無家小者四斗五升，餘折鈔。

二十二年令錦衣衛將軍、總小旗，每月添支米五斗，各衛總小旗軍、力士、校尉人等，有家小者四斗，無家小者一斗五升。

洪熙元年令大同宣府操備官軍，月支糧四斗。又令天壽山營造人匠，有家小者，月添米三斗。

宣德元年令銅鼓衛邊軍，有家小者月支糧八斗，無家小者五斗。四年令在京旗軍，該支月糧，如過期三月不關者，扣除在官正收作數。各衙門經該遲誤，造册官吏參奏拏問。又令在京各衛軍士月糧，每衛選委指揮一員提督關給。委官通同作弊者，許監察御史糾舉。又令在京在外各衛所，總小旗軍有馬者，止給本等月糧。

八年令旗軍月糧，文書到倉，一月半月不關者，住支扣除。

九年令各都司衛所，旗軍月糧，文書到日，過三月不支者，折支鈔錠。

十年令四川松潘旗軍，驗口給糧。小河、疊溪、茂州、威州四衛所馬軍支糧一石，步軍有家小者七斗，無家小五斗。又令山西行都司衛所，旗軍有家小者，月支糧八斗，無家小六斗，調來操備者五斗，有家小者八斗。又令陝西行都司衛所，旗軍月糧，每石月支本色五斗，餘五斗折支銀布。備禦官軍，月支米五斗。又令居庸等驛甲軍，照軍士例支月糧。

正統元年令湖廣五開衛，守城旗軍月糧，先減五斗者仍全支一石。

二年令在京並外衛修蓋城樓旗軍、人匠，旗軍每名月添支米一斗，軍匠每名月支米三斗，民匠原無月糧，月支米五斗，餘丁匠三斗。又令陝西、肅州衛，境外墩軍，月支糧八斗。

三年奏准，寧夏等四衛，征操官軍月糧，照見行事例，各月支一石，有家小者本色米麥五斗，折色絹布五斗，無家小者本色三斗，折色支鈔錠。守墩軍有家小本色八斗，折色二斗，無家小本色四斗八升，折色一斗二升。又令湖廣、浙江都司衛所，旗軍月糧照金山等衛所旗軍例，有家小原支本色米六斗者添二斗，無家小原支四斗五升者添一斗。又令浙江觀海等衛，安插回回月支糧四斗。又令各邊夜不收軍士，每月添支口糧二斗。又令廣東所屬衛所旗軍，月糧全支。又令四川鹽井、寧番、會川、建昌二衛，茂州、越巂衛，並小河威疊三千户所，貴州、赤水等衛所，湖廣瞿塘衛、忠州千户所，四川成都左護衛、成都右等一十衛，並雅州等千户所旗軍，每月各添支米二斗。又令陝西西安等衛邊軍，有家小者月支糧六斗，無家小四斗五升，餘折鈔。又令各營報効甲軍月支糧一石。又令征進麓川旗軍，自起程日爲始，月給本色米一石，事完照舊。又令陝西邊衛倉所收青稞，支旗軍月糧，每六斗准作五斗，大絹一疋，折糧一石二斗，大布一疋折六斗，小布一疋折四斗。

四年令滁州衛旗軍，原支糧六斗者，今添爲八斗。北直隸並大寧都司旗軍，有家小原支五斗者添一斗，無家小原支四斗者添五升，老幼原支二斗者添一斗。又令陝西寧夏等四衛，守墩軍士月糧，有家小者添支本色八斗，折色二斗，無家小本色四斗八升，折色一斗二升。五年令中都留守司鳳陽右等衛所旗軍，有家小支米六斗者添支二斗，無家小支四斗五升者添支一斗五升，殘疾並幼軍，月支米三斗如舊。所添糧俱於折色內扣除。又令貴州各衛選操旗軍，總旗月支糧七斗五升，小旗六斗，軍人有家小者五斗，無家小三斗，餘俱於四川布政司官庫折支鈔。又令大河、淮安二衛及鳳陽各衛所，旗軍月糧，有家小者每月添支米二斗，無家小者添支一斗五升，於折色內扣除。又令遼東廣寧等衛及定遼左等衛軍士，有家小者每月添支米三斗，隻身二斗，紀錄幼軍一斗。又令直隸梁城守禦千户所旗軍，月支糧三斗。

七年令密雲中、後二衛守關操備旗軍，有家小者，並興州後屯等衛調去官軍，每月俱支米八斗，行糧住支。又令陝西寧夏等衛旗軍，每月添支米一斗，餘折布絹。又題准，太原左等衛旗軍遞年調偏頭關禦冬守夏，分爲兩班，輪流回衛取討衣鞾，沿途日月口糧，照大同操備官軍事例，每名日支一升，回衛住支。

八年令陝西西安左等衛調撥甘肅延綏等處操備旗軍，有家小原支本色六斗者，添支一斗，無家小原支四斗五升者，添支五升。又令天壽山上工

官軍，每月行糧四斗，外添支口糧二斗。又令陝西衛所腹裏旗軍，三箇月全支米一石，餘月米鈔兼支，甘肅操備旗軍四箇月全支米一石，餘月照舊。又令陝西肅州衛，爲事問發，立功守瞭犯人，月支口糧三斗。又令直隸蘇州、松江、浙江沿海等衛所，旗軍月糧，有家小者添爲一石。又題准，宣府旗軍在衛月糧一石，內有家小者，月支本色六斗，折鈔四斗，夜不收並守墩軍再關行糧本色二斗，共米一石三斗。

九年令大同宣府軍糧，有家小者，月支本色八斗，折鈔二斗，無家小月支本色六斗，折鈔四斗。又令陝西延綏守邊旗軍，有家小者，月支米五斗，豆二斗，餘三斗折布。又令陝西行都司衛所，夜不收月糧全支。

十年令各處起取軍匠，定撥在京武功中衛帶管支糧。又令福建沿海衛所備倭旗軍，月支米一石。又令遼東屬衛守城軍，月糧六斗，內本色三斗，折鈔三斗，守邊者月支本色米五斗。其沿邊操哨軍，月支本色米五斗，一斗折鈔。

十一年令陝西甘肅旗軍月糧，折河南起運闊白綿布每疋八斗，陝西綿布每疋仍折六斗。又題准，陝西行都司肅州等衛旗軍，月糧一石，前月關支本色四斗，河南大布一疋，後月關支本色六斗，陝西小布一疋，相兼放支。又令陝西獵户土民選出壯丁，本衛所帶操者，月支口糧四斗。

十二年令萬全都司所屬衛分，不分旗軍，月支米一石，米與折色銀布，間月關支，如遇閏月全支米。

十三年令山西行都司衛所，屯軍馬隊操練者，月支口糧三斗。又令陝西甘肅選操屯軍有供丁者，月支米三斗。又題准，宣府右等衛所旗軍，選充馬步隊，沿邊營堡，操備餘丁，每名月給口糧三斗。

十四年令通州等衛，充斗級餘丁，月支口糧三斗。又令神機營牌刀餘丁，月支米六斗。又題准，大同旗軍，不分頭撥、次撥，有家小關支八斗，無家小六斗，夜不收原關月糧一石，添與行糧三斗，敢勇旗舍並簡選餘丁，餘老疾外，其見在守城者，每名月支口糧三斗，選操屯軍照依守城軍士，有家小八斗，無家小六斗。

景泰元年令在京將軍、旗校、操備報効等項官軍人等，該支食米一石之上者，俱月支本色米一石，餘折鈔。又令京營，頭撥官軍月糧，每月各添一斗，次撥五升。又題准，召募勇敢並報効舍餘人等，照操備官軍事例，給賞冬衣、布、花，將口糧每月再加一斗，共作四斗關給。

三年令京通各衛倉軍斗月糧，有家小支六斗者，添爲一石，無家小支四斗者添爲六斗。又令神機營操練餘丁月糧，仍支六斗。又令寺子峪等二十六營操守軍士，大安口等駐操八營巡哨聽調軍士，有家小者月支米八斗，無家小六斗，行糧住支。又令各營報効舍餘，有冠帶者月支米一石，無冠帶有家小八斗，無家小六斗，外衛官旗頭撥五斗。又令各營舍餘選出操練者，月支米三斗。又令各處老幼殘疾屯軍，俱令守城把門，月支米三斗。又令口外旗軍，照舊支月糧一石。

四年令神機、敢勇、報効等營並御馬監操備舍人餘丁，原支三斗及今加六斗者，俱支四斗，內有冠帶者八斗，遇有調用，各加行糧二斗。又題准，將延慶衛白羊口及在京撥去守備，並居庸等四驛官軍俸糧、行糧、廩給，著令來京倉關支，願支銀者，每粟米一石折銀三錢，不願者支糧。又題准，將萬全都司所屬衛所，選揀在官舍人餘丁，有馬常川操練者，照例關給口糧。其無馬舍餘，每年自正月起至三月終止，給與口糧操備，其餘務農月日俱各住支，遇有警急聲息，果妨農種，照舊給與口糧。

五年令倒馬關旗軍月糧，有家小者八斗，無家小六斗。

六年令土木、榆林二驛擺站軍士月糧，有家小者八斗，無家小六斗。又令修理城垣官軍，每月添支口糧一斗。又令四川征進守備旗軍，每月支米八斗，守城旗軍五斗，老疾紀錄三斗。

天順元年令各邊軍人，不分馬步，俱支米一石。又令各處土兵，秋冬操練支口糧，春夏住支。二年令通州添蓋倉廒，旗軍月支口糧三斗。又令守瞭囚徒，月支糧三斗。

成化二年令各衛旗軍月糧，添支本色五升。又令四川成都右衛旗軍月糧，照貴州衛所新定事例，俱米鈔中半兼支。軍人無家小者，月糧六斗，本色四斗，折鈔二斗。老疾並紀錄各支本色三斗。松、茂、威、疊、小河五衛所總旗本色一石，折鈔五斗，小旗本色九斗，折鈔三斗，有家小軍人本色八斗，折鈔二斗，無家小者本色四斗五升，折鈔一斗五升。其撥堡貼守總旗，本衛支本色五斗五升，該堡支四斗五升，小旗本衛支四斗五升，該堡支四斗五升，有家小正軍，本衛支米三斗五升，該堡支四斗，無家小者該堡支米四斗五升，不支行糧。續令松潘等衛所旗軍，有家小者月支本

色一石，無家小支八斗者，減去三斗，老疾紀錄，俱支三斗。又令四川各衛所旗軍月糧，添支本色五斗。七年令陝西延、綏二衛旗軍，照慶陽衛例，總旗月支本色八斗，折鈔七斗，小旗月支本色六斗，折鈔六斗，有家小軍人月支本色六斗，折鈔四斗。又令貴州軍糧，總旗八斗三升者添爲九斗，六斗八升者爲八斗，軍士有家小五斗八升者爲七斗，無家小四斗八升者爲五斗五升，如糧不敷，折給銀布。

八年令大同、宣府選操上班舍人，照操軍例，月支糧一石。九年令各邊民夜不收月糧，添爲五斗。又令宣府選操旗軍，照邊軍例支糧。又令陝西延、綏、慶陽三衛，在榆林邊備者，月支本色米六斗，折色四斗，支銀錢。

十一年令陝西洮、河、岷州三衛，在邊操備旗軍，照洮州衛例，月支本色米一石。在衛守城雜差等項，照臨、洮等衛例，月支本色六斗，折鈔四斗。又令在京並直隸涿鹿左等衛所，及該關糧米衙門，並各營關糧軍人，俱照原定月分，預先造册送部定倉，及將寄囤糧米，俱各預先支放。如有事故，就便扣除。勘合到倉，不行依期赴支者，聽巡倉御史拏問，糧米照例扣除。若各該關糧文册，造報稽遲者，户部將遲慢官吏，通查送問。

十二年令長陵等衛灑掃寶山做工旗軍，月支糧一石。又令今後遇有官吏、旗軍事故調用等項，遺下並預支應得俸糧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不問罪，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十三年令京、通二倉支糧衛所，並各營局等衙門，每年正月、二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俱在通州倉關支，三月至八月京倉關支。如遇兼支粟、米小麥時月，及京城米貴，臨時酌量奏請。

十四年令在京各衛餘丁，選取在營操練者，月支米六斗。

十六年令種苜蓿旗軍，照養牛種菜等例，月支糧一石。

十七年令大同、宣府、延綏、寧夏、甘涼、遼東沿邊墩軍，月支米三斗。又令六科廊裁縫軍匠，月支米五斗。

十八年令錦衣衛女户，月支糧一石。

十九年令宣府各城選操舍餘，照在城例，月支糧一石。

二十年令在京各衛軍人月糧，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十一月、十二月，京倉關支，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九月、十月，通州關支。又奏准，遼東軍士月糧，上半年放與本色，如遇糧缺，下半年支與折色，每石照例二錢五分。

二十一年令永清等衛所餘丁、幼匠，月支米五斗。又令漕運軍餘月糧八斗，俱支本色。又令各處沿邊沿海軍士，月支糧八斗。議准，今後管軍官吏，總小旗關支逃故等項軍糧，與承委放糧官員人等，將應扣還官錢糧，朦朧關支者，俱照常人盜倉糧擬斷，其承委收糧官員人等，侵欺應放官軍俸糧者，仍依監守自盜倉糧論。若管軍、官吏冒支見在軍糧一名，不拘糧數多寡，照依律例科斷。二名之上者，俱照常人盜倉糧問罪。

二十二年令各邊守瞭及爲事問發各邊墩臺囚徒，月支米一石者，減爲四斗。

弘治元年令山東沿海衛所官軍月糧，上半年支本色，下半年折色，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二年令尚寶監選到錦衣衛軍匠幼丁，月支米一石。又令，交阯夷人兵仗織染局上工者，月支米一石。又令御馬監養鷹餘丁，月糧添爲五斗。

三年令萬全都司所屬衛所，官軍俸糧折色，照大同例，每年會計山東、河南並大名等府税糧、折布、户口、食鹽鈔錢，摘撥解赴管糧官處支給。

五年題准，將薊州軍貯銀内折給，布一疋折銀二錢五分，花一斤折銀七分，給軍自買。

十五年議准，遼東米貴，軍士月糧折銀，每石加銀三錢五分，共放銀六錢。至次年七月照舊關支。又議准，遼東官軍俸糧，自十六年正月以後年分，俱銀米間月關支。

十七年奏定榆林等各營堡，夜不收，每名每月于月糧之外加二斗，如糧不敷，給銀一錢。令内府親招局匠廚役，原支月米一石，各減三斗。又議准，寧夏衛、靈州千户所士達旗軍，並選壯丁，備冬俱支米五斗。

十八年議定内府各色舊役軍匠，每名減米三斗。又令查勘遼東各該達官頭目鄉導，其歸附並子孫代役者，俱照例食糧二石。其年遠無查，係鎮巡等官收充者，與軍士一體食糧一石，並賞賜布花。子孫願繼者聽，不願者就與除豁。正軍守臺者，止支月糧一石，免支口糧。餘丁守臺者，與舍

丁一體支行糧四斗五升，賞賜布花半分。又令南京送船餘丁，各色匠役人等，每月口糧減半支給。

正德元年令在京在外各衛所坐委收糧官，遇勘合到倉，即便率令軍赴倉關給，如有故意推調，以致違限四十五日之外者，將委官及本衛掌印僉書首領官吏應支俸糧，查照違限日期，扣除入官。各該官軍月糧，仍令本衛另委的當官員監放。若各該軍士果有延捱情弊，照例一體扣除。又題准，將宣府北路獨石、馬營、青泉、雲州、鎮安、鎮寧等堡，孤懸口外，及大同右衛霜早地寒，爲一等，每石比常量加折銀不過七錢。四海、冶赤城、龍門、雕鶚、滴水崖、金家莊，並中路葛峪等堡，西路萬全左、右、懷安等衛，沿邊洗馬林、柴溝堡、西陽，和大同左、威遠、平虜、井坪、懷仁等衛所，並二鎮會城、陽和、天城爲二等，每石不過六錢。朔州、應州、渾源、山陰、馬邑、蔚州、廣昌、順聖川、東、西二城、保安、懷來、隆慶、永寧爲三等，每石不過五錢。又題准，白羊口新添舍餘，通取回衛食糧五斗。

四年奏准，隆慶衛軍士，係內官監營辦匠者，月米每月另造小册送部，照依京匠定撥倉厰關支，遇放折色銀兩，一體施行，布花仍在該衛關支。又議准，泗州衛久缺月糧，將淮安鈔關船料，本年秋、冬二季，暫令折銀，就留本處給軍。

五年議准，延綏鎮墩軍，除月糧一石外，比照夜不收事例，每日給米一升，或與折銀，如不在墩免給。

六年令涿鹿二衛旗軍，未關月糧，折色錢鈔。弘治十五年以前，每米一石折鈔十貫，弘治十六年以後，每米一石折鈔二十貫，每鈔一貫折錢二文，於涿州庫積有包兒布疋、銅錢、皮張、衣服等物，計鈔估計折支。東勝右等衛，亦照前例，於永平等府大潤等四庫關支。

七年議准，徐州官軍月糧，將本州稅課司，正德五年十月起，至六年十一月終止，課鈔銀兩，除額徵正銀外，見在附餘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一錢，照彼中時值給散。又議准，德州二衛官軍，將常豐倉查盤出厰底附餘粟米，並上年寄囤附餘粳米，給放一月。又奏准，遼東苑馬寺養馬軍人，以後月糧照舊全支。

八年奏准，德府官校月支本色糧八斗，折色二斗。議准，保定五衛旗軍缺糧，將保定府預備倉粟穀，每穀一石，准糧一個月，仍將各軍月糧銀兩，扣發該府糴買還倉。十一年令京、通二倉軍斗，准給月糧。又令將撞門軍士餘丁糧米，准間月關支。又令燕河營、一片石等營關，今後軍士月糧，上半年關支本色，下半年關支折色。該支本色者，俱於鄰近倉分坐支，如遇米賤，一時缺少不敷，亦通融間月銀米兼支。奏准涇府官吏軍校人等，該支本色俸糧，每石照初到年例，折銀四錢。

十二年令吉府軍校月糧，照德、徽等府事例，每月各支與本色八斗。又令，各該坐營把總，並漕運把總等官，如有官軍在逃者，即時從實開除，仍咨户部各該有司倉分，照在逃日期，住支糧米。其山西、陝西、遼東、四川等各邊衛，亦俱照例，開報撫按官，查究勾取。又令在京各營、衛關支月糧，先將查糧文册，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造送本衛。該衛查算無差，方許造報。俱限前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部，以憑查考坐撥。若違限至二十日以後，及册內姓名數目仍前不同者，經該官吏，聽户部參送法司究問。其在外京操官軍口糧文册，亦要預先開送各府經歷司，照前造送，不許違錯。又令衡府官軍旗校人等月糧，如遇放支折色，每米一石折銀四錢，每銀一錢折錢七十文，該支鈔貫。如放折色，亦定適中價值，不許虧欠。

十六年令長陵等衛正軍月糧，照京城九門撞門軍事例，關支本色。

嘉靖元年令各該衙門將官軍人等，每年九月分俸糧，除錦衣等七十二衛軍、匠人役，原舊關支折色外，其在京各衛所，並各監局等衙門官吏旗軍人等，正月至七月，俱照舊放支本色，八月至十二月係收成積聚之時，每季終支與一箇月折色價銀，候兑軍折銀將盡，每年照舊全放本色。議准，古北口倉糧缺乏，該邊官軍，除折色照舊四錢五分外，如遇放本色月分，即於四錢五分加銀二錢，聽其自買，候夏秋收成，價值稍平，仍召商糴買米麥，務足半年支用。又議准，成都利州等二十七衛所，上班餘丁屯田，每月糧米量減二斗五升，並行糧共支月米一石，其餘下班屯軍，濫支月糧，盡行裁革。又議准，將易州鎮該管十倉口衛所，官吏旗軍應支月糧，本折間月關支，折色仍照前例，每石折銀四錢五分，本色聽委官召買支用。

二年議准，淮安等衛所官軍月糧，將兩淮運司見貯餘鹽銀內，量支三

萬兩，淮揚二處鈔關船料，再准折銀，一年約勾銀三萬餘兩，通融酌補。仍行巡撫南直隸河南都御史，將所屬府州縣，原坐派鳳陽、揚州、徐、淮等倉，各年未解米、麥，州、縣催徵，每石量准折銀七錢，解赴各倉接濟。其淮、揚二處鈔關船料，至四年以後，仍舊兼支錢、鈔解京。令湖廣巡撫將各衛餘丁，凡遇上班運糧戍邊，俱同正軍月支米八斗，下班回衛支米五斗。其在衛城操聽差等項餘丁，支米三斗。又令偏頭所遊兵，按伏不出百里外者，照各邊例，免給口糧。其本所官軍月糧，每石量增價銀五分。寧代遊兵，每斗量增價銀一分。

三年議准，貴州站軍，自興隆至貴州，在城十站，路兼兩省者，每月各加糧二斗。其迤西至雲南，路通一省者，每月各加糧一斗。奏准，各邊有警，按伏兵馬，支過糧料，照舊免扣月糧。

七年題准，薊倉海運糧米，折放西路官軍月糧，各省解到民糧，貯各關營，以備緊急。其海運民納折色銀兩，通融放支。東、中二路官軍月糧，照在邊者，本色月分，每石給銀五錢五分，折色月分，每石給銀四錢五分。在衛者不拘時月，每石給銀四錢。

八年議准，天下王府總小旗、校尉、軍匠、廚役、樂舞生、醫獸、樂户、樂工，並紀錄幼疾、軍校等項月米，除三斗原支本色並折色各一半者，俱照舊外，其全支本色並三七、四六、二八本折兼支者，俱要本折色對半支給，永爲定例。又題准，江北直隸衛所局匠，俱准在京各監局例，月支米五斗。如造作違限不完，扣月住支。

十年題准，各邊軍士月糧，除常歲各照舊例折放外，若年荒米貴，將各倉庫收貯，並各該民屯應徵糧料，分別本折色，及軍士月支數目通查，奏請議處。

十三年議准，遼東沿邊諸堡守臺餘丁，月糧年例，與正軍一體關支。又題准，廣東廣州左等六十一衛所屯軍，上班征調，月支糧一石，仍支行糧四斗五升。下班若令操守，支糧八斗。若回屯種，截日住支。

十四年議准，浙江温、處二衛見操餘丁，上操月分，每名量給口糧二斗，歇操住支。十五年題准，福、興、漳、泉四府，福州左等衛，萬安等所旗軍月糧，折色鈔銀，將各府、州、縣官吏支剩鹽鈔、商税、魚課等銀，通融放支。十六年議准，太常寺廚役並犧牲所官軍，原支通倉月糧，改於京倉關支。十七年題准，各邊官軍，該關折色月分，不必拘定六錢之例，務隨時損益，以濟貧軍。其該關本色月分，如在倉糧米數少，照依時估放銀兩三箇月，存留倉糧，以備客兵支用。

二十一年令保定官軍移守關隘者，照見在常守軍士，均給月糧一石，本折兼支。又令奠靖千户所收過旗手等衛，遇例投充當差舍餘，該支月糧，於京倉關支。二十三年議准，陝西蘭靖所新兵尚在腹裏，與極邊不同，月糧每石定銀六錢，俱於正月内具數奏發。二十九年題准，馬蘭谷、太平塞、燕河營、密雲四路墩軍，于正糧外，各添二斗。馬蘭谷等三路夜不收，照密雲例，再添一斗。

三十年議准，貴州、畢節、赤水等四衛地方站軍鋪軍月糧，除已加至七斗四斗者，俱免加外，其餘站軍月糧，原係五斗者，加至七斗，鋪軍月糧原係三斗者，加至四斗，即行處給。

三十一年題准，永安鞏華營並守護陵寢官軍月糧，防秋時月，一體於昌平關支，其餘月分並灑掃守陵官軍照舊。又題准，將宣鎮官軍月糧，俱照先年事例旗軍放支，本色月分，有家小者給與本色八斗，隻身六斗，餘糧及該支折色月分，照舊折支。至於征操馬匹，俱給本色全料。又題准，官軍月糧，春、夏給以本色，秋、冬給以折色。馬匹料草，春季本色，冬季折色，著爲定例。

三十二年題准，一應官下舍餘軍丁，有願應軍者，就開除本身尖丁銀，仍發本户夫丁二名，永爲供丁。各衛屯軍有願應軍者，就將原納屯糧六石，准作本身月糧，餘六箇月，關支月糧六石，遇閏加一石。

三十四年議准，大同鎮所選夜不收二千二百餘名，選留二千名，准令每月除食糧一石外，增小糧二斗，照折色事例支給。議准將真、保二府折色糧改徵本色，運赴陸鞏、新城、浮圖峪等倉，專備馬水口防守軍士，上半年每月支本色糧六斗，折色四斗，照例折銀二錢六分，下半年每石仍折銀四錢五分。又議准，大同鎮官軍月糧，除雜差本、折照舊，征哨官軍自正月至六月，各月加本色米二斗，並舊有本色三斗，共五斗。

三十六年議准，宣府鎮南山隘口東路，召募礦兵二千名，每日給米一升五合，就於原備防秋客兵糧内支用，仍每日量加鹽菜銀一分，亦就折支銀内動支，至防秋畢日住支。

三十七年題准，保定軍士月糧，每年大月該本色六斗，舊例每斗折給銀七分，折色四斗，舊例共銀二錢六分。今本鎮米貴，大月本色每斗量加折銀一錢，連折色米共給銀八錢六分。夏冬爲小月，照舊折支銀四錢五分。又題准，鎮邊等三城軍糧，照古北口例，上半年本、折間支，下半年折色，如遇米貴，量題加給。

三十八年議准，薊州、密雲、昌平主兵月糧，不拘常例，本、折隨宜支放，穀貴則給本色，穀賤則給折色。防秋之日，將冬季馬料借支一月。石門寨等區，赴薊倉關糧，路遠不便，全改折色。

三十九年題准，遼東寧、前二衛主兵，增添本色三箇月，發銀管糧官，過關買運，收貯支給。其二衛新設遊兵一千五員名，行糧照主兵支給，每石二錢五分，如遇米貴，加銀二錢。又題准，四川松潘、小河二衛所，見在軍士月糧，除總旗月支一石，小旗九斗，並紀錄幼軍各支三斗照舊外，其餘軍士有妻者，俱支本色米八斗，折色二斗，無妻者支米五斗，不許擅行增減。中間如有老弱不堪操備者，悉行查革。犯罪徒以上者，方許扣糧。

四十年議准，薊州鎮新舊家丁千名，每名月糧一石，一歲通給本色。延、綏、大同五營，挑揀軍一千五百名，遼、保軍二千名，挑選標軍一千五百名，各月糧俱照舊，本折兼支。其合營標兵六千名行糧，查照地里遠近，應給全支、半支，各准給本色。

四十二年議准，燕、石二區軍士月糧，薊州郎中隔遠，不便管理，改令永平原設管糧通判專管，兵備督理，仍聽薊州郎中稽查。將永平府州、縣及赤洋冷口等衛分，額徵錢糧，儘數給散二區并山海等衛官軍。其不敷銀米，聽薊州郎中將山東、河南北直隸民運折色扣給。原該發二區漕糧，全留薊倉，就近給軍。又題准，薊、遼各鎮官軍月糧，不必拘上半年本色，下半年折色之例，先儘見在糧米給散，不足盡改折色。其折色亦不必更拘上半年折價六錢六分之例，止照各處時估定價支散。又題准，通州參將營兵，原係抵補山東民兵之數，月糧除每月原支八斗外，每年仍將山東解到民兵工食，動支三千兩，每軍各給一兩，作每月增糧二斗之數，永爲定額。

四十三年議准，三大營官軍，每年春季三月，夏季四月，秋季九月，原係通倉支糧者，俱改于京倉。其六月、十一月係歇操月分，原在京倉關支者，改於通倉。題准，鳳陽倉儲缺乏，將淮安稅銀暫准存留該府，放給官軍月糧，仍聽户部管倉主事稽查。又議准，昌平遊兵月糧，防秋三個月，照舊將該鎮民運等銀給放。題准，永平添註郎中，總理糧儲。將燕、石二區官軍月糧，仍照舊例，上半年通給本色，下半年通給折色。如該給本色月分，遇年豐米賤，軍士願照時估，給支折色者聽。或年荒米貴，無儘本色。如本色不敷，照依上半年折色例，在邊每石六錢五分，在衛每石四錢。

四十四年題准，燕、石二區軍士，上半年月糧，年豐在邊每石折銀四錢五分，在衛折銀四錢五分，及行馬、太二區，一體施行。

四十五年題准，通州五衛，凡開收月糧，本衛先將應收緣由保勘，同本官軍解通州參將查驗，批發該衛填註新收項下，方行衛所收糧，每月糧册印鈐送部。凡事故應開俸糧，本管官將原由申報參將，批行該衛明註項下，截日扣除，季終經歷司將前項號簿，送參將查對倒換，仍聽坐庫等官、巡倉御史查訪參究。

隆慶元年題准，旗手等二十衛直宿官軍，遠赴通倉支糧不便，每月備造實支糧數文册送部，劄付下糧廳，逐月坐撥京倉廒口關支。又題准，鎮武、西平、西興、西寧、四堡邊軍月糧，上半年支本色，鹽糧内給放，下半年折色，京運銀内支給。又題准，墩軍夜不收，較之操軍獨苦，夜不收每名加米三斗，墩軍每名加米一斗。

二年題准，昌平鎮永、鞏、昌、標四營軍士月糧，春防有警，就昌平、居庸二倉關支，無警同夏冬二季，赴京倉關領。其薊州等鎮月糧，酌量豐歉，米貴給以本色，米賤給以折色。通算一軍一年，不失本折各半成規。三屯營、太平寨路遠地方，務要多買米石，就近給放。

三年題准，薊鎮新選忠順軍月糧、料草、布花等項，該鎮巡撫查各地方有年額可動銀兩，分解天津、易州收貯給發，永爲定規。如有不足户部，于京運銀内補足。又題准，三河守備下城操舍餘，見在守城操備，每名每月支糧六斗，隨興、營二衛，造册送通州關支。每年冬亦准支冬衣布二疋，折銀五錢，綿花一斤八兩，折銀九分。又題准，薊州等鎮主兵月糧，每歲除下半年照舊折色外，上半年本、折各三個月。其折色價銀，不

拘在邊六錢五分，在衛四錢之例，隨歲豐歉估給。如遇有閏，照此扣散，地方寫遠者，給折色八分，本色二分。至於客兵除緊急關支本色外，若無調遣，亦照前例支給。

五年題准，各邊營通丁，查係投降真夷，月糧之外，更加五斗，於臨倉扣除軍糧銀內支給。其軍餘投充，不許一槩濫加。又題准，各邊營管事官員糧俸，俱在原衛造支，不許隨營隨路關支。但各官身處邊關者，折價照在邊例支給，共標下存操募車軍糧布花，查原係某鎮項下者，即各另自造冊，赴本管兵備道掛號，送管糧郎中坐支，不許仍前借名代造。又題准，各路營、衛、所造支糧俸、料草，行各該兵備道查照住收日期，行管糧衙門知會，各該掌印官明白開報，完日，同原行劄案，齎赴該道查覈，方送管糧衙門坐支。又題准，大同鎮一等真夷，除正糧外，每名每月准給米五斗，另給銀三錢。次等通丁，每名每月止准給糧五斗。以上本、折俱照例兼支。又題准，將興州、薊州、營州各衛月糧，原在通倉者，並折俸布花、料草，俱赴彼坐支。原在密倉者，造冊赴兵備道查明，轉送該鎮管糧衙門坐支。其應支錢糧，與應扣補各鎮錢糧，候五年終，會計歸併。

六年議准，分布春、秋兩防月分，及加百總守臺工食，該鎮分布舊例，春防三箇月，秋防四箇月。今議入衛官軍，延、綏二枝，寧夏一枝，每年以十箇月爲期，其餘宣、大、遼東、保定標兵，及各班軍塘撥官總軍馬，俱以八箇月爲期，各路傳烽軍士，各標營分路防守軍兩，防以四箇月爲期，其南兵守臺百、總工食原與衆兵同。今計在邊八箇月，每日准加銀一分，撤防仍舊。又題准，神木、黑窯二廠軍夫，每名准支月糧四斗，口糧二斗。上林苑監、南海子不分京衛、外衛，一例在京支糧四斗。其冬衣布花俱照京衛事例，在京支給。仍行薊、永、密、昌四鎮，但有衛所冊籍，開載二廠苑海等軍名色，盡數開除。

萬曆二年題准，錦衣等各衛所，以後造報月糧文冊，並照會以投文日爲始，領勘合日止，計在三日事完，下糧廳隨將糧冊，送照磨所磨對。各衛所委官隨將所領勘合赴東官廳比同，即日發倉支給。如有逃故軍士，支出月糧，著各該委官，隨即檢舉。

三年題准，將山西鎮東路盤道梁等四堡軍，每名原支月糧八斗，再加二斗，共折銀六錢二分。新改撥步軍，每名原支月糧八斗，再加一斗。于主兵逃故數內支給。

四年題准，將興州中、後二屯衛官軍俸糧、布花、料豆，俱改密雲鎮關支，月糧上半年本色四箇月，該鎮支給，折色二箇月，每石六錢五分。下半年俱支折色，每石四錢五分，並俸布料銀每年同年例類發。

五年題准，京營軍士以後非遇有警，將守城兵口糧一斗悉行革免。戰車二兵防秋口糧，一例支給三斗。

七年題准，四月、十月俱係軍士開操之日，赴通倉關米，有誤隨營。查將通倉應放本色，六月、十一月俱改坐支，待四月十月仍給折色。如遇米貴則停止折色，改放本色，臨時酌行題請。

九年題准，遼東兩河防守軍月糧，每名每月原給銀四錢五分，今再加銀一錢五分。

又《月鹽》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內外大軍關支月鹽，有家小者月支二斤，無家小者月支一斤。其在京衛分，如遇按月支鹽，將該支軍名鹽數，造冊中繳合干上司，轉達户部，磨算相同立案。將原繳文冊出給勘合字號，坐定軍名鹽數，劄付龍江鹽倉放支。如有事故，就便扣除。支畢將實收、扣除數目，申報户部，於原編勘合字號底簿內註銷，以憑稽考，仍立案備照。其在外衛所軍士月鹽，亦有支鈔去處。每鹽一斤折鈔一百文，照例行移有司，於官錢內支給，如有事故，一體扣除。

正統二年令修蓋德勝等門做工軍餘人匠，每名月支食鹽一斤。三年令甘肅等處官軍，于本地出鹽去處，自行撈取食用。四年令京衛調出遼東操備軍士照彼處例，每名月給食鹽二斤。

成化十二年令見今營造軍民人匠，每名月給食鹽一斤。十三年令南、北二京錦衣等衛軍校尉，各處旗校、軍士月鹽，一體住支。

又 卷一五七《兵部・軍士鹽糧布花附》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馬步軍士月支鹽糧，並典牧所養馬象人，冬夏布疋，月支鹽糧，遇有公文到部，總具名數，行移該部放支。

宣德間，凡在京軍士關支月糧，每衛委公正指揮一員，專理其事，依期關給。其新至軍仍令親管頭目，即與監支。若冒支及容情作弊者，糾舉究治。其各衛軍士關領賞賜冬衣、布花，兵部委官會同户部委官給事中御史各一員給散。

弘治元年題准，冬衣、布花在京差給事中御史等官四員，南京差給事中御史等官三員，分投給散。完日各將臨賞扣除布花、鈔錠分送五府經歷司，及親軍衛所送各衛掌印官處，照數秤驗明白，發庫收貯，以待下年輪賞。俱定限本年十月以裏關給充足，不許過期。原委官員造册復命，各存青册一本，送本衙門收候，次年差官會賞之時，交與各官查對，扣除數目給散。其直隸並山西、陝西、萬全、大寧、遼東都司衛所，各有巡撫、巡按並管糧郎中等官，見在合行各官就彼提督都司、衛所，委官唱名給散畢日，各另造册奏繳。在京在外提調給賞委官，務要用心關防，禁革姦弊，俾各軍士均霑朝廷實惠，布花、鈔錠不致短少。如有侵欺、借貸、抵換，及遲延至本年十二月終不行造册關支，有誤軍士禦寒者，就將該賞布花鈔錠，照本部題准事例，俱各住支，仍將經該旗吏人等，拏問如律。干礙職官，指實參奏提問。

（明）韓邦奇《苑洛集》卷一六《填重邊疆以保地方事》 查得〔山西〕布政司會計，内坐派〔雁門，寧武，偏頭〕三關夏秋税糧、馬草、起存，本折全拋共徵銀三十三萬八千五十二兩有零，屯田子粒大約徵銀一萬三千餘兩。三關寔在兵馬大約每歲支用銀二十八九萬兩，計數雖若有餘，然中間遇災蠲免，拖欠等項，勢亦難免，每年合於河東、淮、浙等塩内請發八九萬兩，庶足前項增益兵馬支用，其脩建城池，公館工料，及召募新軍給賞，該部量發銀數萬兩應用，如此則兵食足而邊防有備，守禦嚴而敵患潛消矣。

（明）張瀚《臺省疏稿》卷三《議處財用以定經制疏》 臣聞禦戎莫要於强兵，足兵必先於足食。然兵無實用則虚耗而無益，費不撙節則滋冗而難繼。方今財用匱乏，諸邊供億委應查核。至如固原一鎮，乃三邊之總會，全陝之要區。主客兵馬節經議設調遣，規畫已定，固不敢驀有加增，亦豈容妄爲減削。

今查各路兵馬，在固原兵備道屬主兵，固原、靖虜二衛，鎮戎、平虜、西安群牧，白馬、下馬、紅古、海打剌、乾塩、平灘十一所，長樂、廣寧等六監苑，固原州土達官軍，見在通共一萬九千三百九十八員名，又選中正遊守等營家丁共二千一百五十五名，除本色糧草外，實用折色銀一十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七兩，所屬倉場每年額入民運銀一十二萬九千七百七十餘兩，屯糧銀二千八百八十二兩，本色糧五千一百三十三石，草七千八百二十九束。以上俱主兵應用，雖總計該銀一十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兩，節因民運逋負，屯糧拖欠，大約每歲實解銀不及八九萬，不敷支給，以致拖欠各衛所少者一二十箇月，多至四五十箇月，俱無從處補。近該軍門革去中正二營夜不收四百名，馬一百匹，每歲減銀一千九百餘兩。每歲防秋總督軍門各營兵馬、防禦修邊遊守等營兵馬住劄紅古城、彭陽等處擺守，約有兵馬一萬二千一百五十餘員名，此防秋之客兵也。十一月終河凍，調發遊兵一枝，赴一條城正兵營，督同西安等衛官軍共七千餘，騎駐劄靖虜、打剌、赤平灘三處擺守，黄河遊兵一枝並固慶二路守備，秦州修邊營兵馬駐劄紅古城、乾塩池、西安州、海剌都四處城堡設伏應援，並軍門調到各邊鎮牌官軍等項，約有一萬六千七百二十餘員名，此防冬之客兵也。至二三月間，動調各營兵馬，俱赴固原鎮城，挑選入衛遊兵，及經過白馬、黑水等倉，與固原州倉駐劄，關支錢糧，此入衛之客兵也。以上三項，通共每歲約用銀六萬七千兩。至於大虜入犯，調動兵馬，難以數計。

先年每歲分派塩銀一萬二千二百餘兩，京運七萬餘兩，以上二項俱應支給客兵。近將工本塩銀三千九百六十餘兩停革。四十二、三、四年解發固原京運銀僅有四萬餘兩，不敷支用。該軍門禁革各營官軍，經過西安州等處，非百里不支行糧料草。又革去塘軍五十二名，馬五十二匹。又將固原守備原統西安等衛馬隊官軍二百員名，發回本衛，以免行糧、料草。又查得固原中東西三路遊兵官軍各三千員名，輪番入衛。舊規將下班官軍分布各屬城堡防冬，近議將來年入衛兵馬三千，存留原駐衛所，養兵秣馬，免其防冬，節省行糧草料。計前四項每歲減省客兵銀四千餘兩。此客兵應用之數也。在臨鞏兵備道屬主兵，甘州中護，蘭州二衛，甘州群牧所，肅府儀衛司，工正所官軍，實在官軍五千七百九員名，河州主兵，河州衛並歸德千户所官軍實在官軍五千九百一十四員名，每年支本色糧五萬七千餘石，折色糧銀二萬六千七百餘兩，本色料一萬餘石，折色料銀三千五十餘兩，本色草二十三萬一千餘束，折色草銀五千三百餘兩。以上俱係民運等項錢糧内支給，並無動支年例。

客兵防秋，防守會寧、青家、翟家嘴、乾溝、郭城、安定、西鞏、秤溝灣、清水、定遠、金縣、天城、葦子灣等處地方駐劄，防秋三箇月，原

擬馬步官軍共二千四百七十一員名，內除會寧、定遠、葦子灣地方不係百里以外，不支行糧，旗軍四百三十三名外，二千三十八員名，計三箇月共支糧料草該銀三千一百餘兩。防冬防守一條城、什字川、買子、桑園兒、安寧塩場、西古城、積積灘、窄道兒、天城等堡地方駐劄，防冬三箇月，原擬馬步官軍共九千八百五十六員名，內除本鎮人馬防守積積灘、天城、安寧塩場、桑園兒等處非百里以外，不支行糧二千七百三十二員名外，七千一百二十四員名計三箇月，共支糧料草該銀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兩。以上防秋防冬二項官軍每歲共該銀二萬八千七百六十餘兩，俱先期動支庫貯年例銀兩，併塩引召商易買其糧，舊用黃米、小麥二色兼支，每石米該價銀一兩以上。其草上年因時歉草貴，每束用價三分六釐，遂以爲常。節年未減，今自四十四年爲始，糧每石值銀八錢，草每束遠者二分九釐，近者二分五釐，共減銀三千一百六十餘兩。及每年各軍到日，先後不齊，逃亡事故等項，仍捏虛名冒領。今皆設法稽查，照名給散大約通共減銀六千餘兩。以一年計之，除淮、浙塩銀三千八百三十餘兩外，與奉例停革工本塩銀一千五百五十餘兩，尚該年例銀一萬八千餘兩。

在洮岷兵備道屬洮州衛，主兵官軍共四千四十六員名，每歲該支糧料共三萬六千八百九十九石，銀八百三十兩。額派民運銀二萬九百三十五兩，屯糧五千三百四十九石，每年雖餘銀四千四百五十餘兩，俱在各州縣拖欠。今革去不係百里以外，傳塘夜不收八十六名，該口糧銀二百二十餘兩，又革去原調秦州衛禮店所防冬二箇月官軍一百三員名，支糧料草銀一百一十餘兩，裁減老幼軍伍五十三名，每歲該糧三百二十七石。岷州衛主兵官軍四千七百八十七員名，每歲該支糧料五萬六千二百八十五石，銀六百四十五兩，額派民運糧四萬二千三百三十二石，屯糧七千二百二十七石，草一萬八百四十束，裁減老幼軍三十五名，每歲該糧二百一十八石八斗，其年例銀九千一百八十七兩，專備防秋兵馬支用。西固城千户所主兵官軍共一千一百三十二員名，每歲該支糧料銀五千三百六十二兩，額派民運銀四千九百六十六兩，屯糧屯草價銀五百七十四兩，民糧二百七石。階州千户所主兵官軍共一千八百九十餘員名，每歲該支糧料一萬六千四百餘石，銀三百三十餘兩，額派民運糧八千三百九十餘石，屯糧五千七百餘石，草價銀六十餘兩。文縣千户所主兵官軍一千八百二十六員名，每歲該支糧料一萬八千二百七十餘石，銀四百一十餘兩，原額民運糧一萬二千二百六十餘石，屯糧五千一百七十五石。以上並無客兵年例銀兩。逃亡老弱，隨即收補。

年例客兵銀兩，歲有定數，時不可缺，相應照舊在分守關西道屬平涼衛實在兵馬在衛者支給。本衛屯糧僅足勾用，赴邊者支給在邊行糧。其中遊二營新軍五百八名，內除退回無力騎征五十九名，實在四百四十九名，並步操修邊新軍三百五十餘名，共該支京運銀三千五十餘兩，原係議定之數，無可裁減。在分守河西道屬主兵慶陽衛，並環縣所弘化等驛所各墩守城守備營，萬安苑官軍並嘉靖三十年奉例抽選入衛新軍，通共六千一百二十餘員名，每年共支本折糧五萬九千三百八十餘石，料豆一千二百八十餘石，草四萬二千八百餘束，原額歲派本色屯糧二萬三千六百餘石，豆一千二百八十餘石，草三萬五千八百餘束，民運折色糧銀一萬八千五百四十餘兩。除前項官軍支給外，剩民運銀六千五百一十餘兩。客兵環慶、槐安、走馬等城堡防秋三箇月，共八千四百四十九員名，共支糧料草該銀一萬七千五百三十餘兩。如防秋各堡并入衛往還兵馬，寧夏定邊防禦修邊等項客兵，大約一年之中一十二萬六千有餘，共支糧草料該銀二千六百餘兩，通共每年該銀二萬一百四十餘兩，內除將前支剩民運并歲派淮、浙塩引等項銀兩輳用外，連奉例停革，工本塩銀一千七百四十餘兩，尚該補發年例銀八千七百餘兩。

以上年舊規合用銀一萬七千五百兩。今以數計之，裁減銀八千七百四十餘兩。至於有警調遣應援兵馬，出於數外。於民運糧內節省銀六千五百餘兩，其客兵應用錢糧俱係一定之數，再無別項可減。總計各道所出之數，如彼所入之數。如此闔鎮所需軍糧，主兵取給歲額民屯，客兵仰藉京運、塩引。每歲該用銀兩，除塩引銀二萬四千餘兩外，仍該銀九萬五千餘兩。今止額發年例銀七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兩五錢。先年商通無阻，京運以時，平時僅可支持。至於秋冬調發，猶有匱乏之請。邇來塩引壅滯，商人告累，屢歲不完。頃該部議將工本塩引停革，其應發年例，自嘉靖三十五年起至四十五年止，積欠銀二十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兩五錢，屢次請討，俱未解發。是以客兵所需不敷，皆借主兵之餉，積累至今，衛所老伍軍糧拖欠數多，士馬嗷嗷待哺，營伍日漸疲弱。頻年聲息稍緩，費止如常。倘

遇警急動調策應，則緩急何所取給。且欠數日益增多，含憤畜怨，亦非所以安邊圉營伍之心也。今各道多方樽節，已減省銀共一萬八千餘兩，此外皆經常實費，雖年例盡解，猶少二萬二千餘兩，豈容於此數內更議減削，以貽增劇之後慮乎。如蒙皇上軫念固原重鎮，關係全省，兵馬芻糧，原無虛靡，乞勅該部再加詳議，上請將該鎮年例銀兩，查照舊額，及時解發，仍將以前積欠未發銀兩，每歲量補十之一二，以抵各衛所缺糧官軍一二月之數，庶士馬充實，鎮兵消意外之虞，邊方賴藉而虜夷無乘間之逞矣。

又　卷五《會議軍餉征剿古田疏》　議得古田巨賊，據三鎮十里爲巢穴，連八寨爲聲援，越省城，劫藩庫，戕方面，砍王門，誠覆載之所難容，真神人之所其憤。且該縣官吏師生，僑寄省中，編户齊民，流移他處，垂六十年，竟自執迷，豈一朝夕所能招撫。近該主簿廖元，深入彼中，名雖護印，實則爲質。且不惟該縣之土地人民，不復得見天日。而鄰境鄉村，無日不遭劫擄之苦。省城官司，無夜不畏窺伺之姦。蓋天將殄其種類，故先厚其兇（雪）〔虐〕，此正數窮理極之時，大征之舉，在所不容已也。除合用大小哨官兵器械等項，及糧餉一節，如總兵俞大猷揭稱先發銀兩，前去湖廣衡、永等處糴米，合用銀四萬兩，右江、府江二道，各銀五千兩，左江道買馬四百匹，約銀四千兩，及懸賞格，置軍器等項，尤不下數萬兩。今司帑被劫之後，止有馬價銀八百三十八兩，專備地方買馬大征，其餘多係解京錢糧，即宗室禄米軍糧，且不敷一季支放，已經另詳呈乞議處。而今欲動大衆，興大役，雖盡括解京錢糧，其何能措給萬分之一也。查得嘉靖三十四年，浙、直借去兩廣軍餉銀共二十萬兩，止還過銀三萬兩，尚有一十七萬兩未還。三十七年，該四川借去兩廣軍餉銀三十萬兩，訪聞彼處見有十萬五千兩未動。夫浙、直、四川，素稱財賦之藪，尚欲别省協借，矧廣西地瘠民困，朝不謀夕，今欲剿除數十年之逋賊，發紓數十年之積忿，一時軍餉之需，何從取給。伏乞疏請轉行三省撫按，查將前借銀兩，差官解還本省，及多方預處充足，以備分投委官辦集前項諸費，聽候臨期舉事等因到臣。

案查古田縣去府僅百餘里，田土縣治，盡被獞賊占據，已經五六十年。弘治年間，襲殺副總兵馬俊，參議馬鉉。正德年間，攻陷洛容縣。嘉靖四十三年十二月，越入省城，劫去庫銀數萬兩，參政黎民衷被害。四十四年八月，復越省城被官兵挫退。若不亟行盪定，則古田陸沉，永不可復。今應議處進剿機宜，約計共調廣西土官目兵，及雇募烏銃手等軍兵十萬員名，分派七大哨，用監督司道官兵員統督將領官七員，又分三十八小哨，用指揮三十八員，千百户七十六員，監統進剿，但其巢穴深遠，盤據本省兩府四縣之地，外連湖廣、貴州之間，其中林菁深密，蜂窩蝗穴，百十餘處衆號數萬，地有三厄之險，易道攀援木，有牛河下流迅馳如箭。此皆必經之路，行師進剿，自昔稱難。頃據總兵官俞大猷建議，謂須多集兵馬，四面合圍，奪險通道，期於必克，誠勝算矣。然興兵十萬，日費千金，姑以半年爲期，計須二十萬兩，軍器火藥戰馬賞犒，諸凡雜費不與焉。廣西物力素薄，自來兵餉之費，皆仰給於廣東税課之積。往歲税銀饒裕，率數年始一大征，故歲供常有餘，而猶得以貯積濟他省之急。頻年海洋多盜，商舶既少，征收已減縮過半，又師旅煩興，招兵增戍，殆無虛日，此時兩廣之力，何能供十萬之衆，備半年之需乎。所據各司道會議，前因誠非得已，況浙江布政司除已解外，見有銀一十三萬兩，四川見貯亦不下二十五萬兩，俱應查照原數，補解前來，容臣督率俞大猷預備糧食，召集兵馬，博選將領，分定嚮導，關會湖、貴，併力堵截，刻期舉事，庶幾有濟。若銀不滿數，則兵難多調，兵數既少，則分布不周。伏望皇上憫念遐荒縣治久廢，宿寇搆患無已，勅下該部，悉從臣等所議，將各省原借去銀兩，務先扣足二十萬兩，剋期押解至廣西布政司，或梧州府交割，以濟緊急軍需之用，俾臣等文武諸臣，各得以畢殫犬馬之力，少效涓埃之報，不勝幸甚。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八九《遼東善後事宜疏》　照得兩河備邊，各有緩急。自歲十一月迄于春二月，虜乘冰急河東，共計之則四閱月耳。自歲五月迄於冬十月，虜無日不窺河西，共計之則六閱月也。臣請各照戒嚴時月，每月加給折糧銀一錢，是在河東則人給四錢，在河西則六錢，餘月不給。除金復無警，及選鋒各支行糧不加外，計河東官軍四萬四百二十五員名，河西四萬二千七百三十員名，每歲共該加銀四萬一千八百十兩。行據户部管糧郎中王念開報。山東布運二司尚有未解銀十五萬六千八百五十八兩二錢七分八厘四絲八忽五微，俱在近年，原非積負，似易陸續催解。即以數照依前數加給，大約將支四年，自後如或境内平寧，年豐穀

賤，折糧仍舊，否則仍將以後年分支剩省存之數或行量加，或聽時議奏請。

又　卷九二《邊儲疏》　題爲國計甚詘，邊費孔殷，懇乞聖明校覆鎮兵以稍裕軍儲事。

據本部職方司郎中左熙、天津兵備副使楊樞呈奉，臣案劄准，户部咨前事，通行各職會同該鎮各管糧郎中、員外郎，薊、密、永昌各兵備道及總理、總兵衙門查照移咨，及案劄事理逐一查議，歸一造册呈報，遵奉間續奉臣牌劄備行各職會同各該衙門作速查議要見：見在主客軍馬應否作爲額兵。見在徵發錢糧有無足充額餉。於内營路之部伍不定，作何分佈可免後艱。客兵之更代不常，作何責成可責後效。月行二糧，同類而給有多寡，雖應分别，應否調停。本折二色，同地而價有異同，原係參差，應否增減。各營缺少馬騾應否添補。各路支給料草是否均齊。又如主軍節逃數多，今之未解者猶難以議餉，誠恐餉額既定，後之續解者將何以給之。以上俱要虚心講求，從長計議，劑量曲當，綜核周詳，務在兵力足而邊境無虞，財用舒而軍需有賴。倘能少紓國計，尤爲允愜輿情等因，奉此，該職等會同管糧郎中鮑文縉、侯國治、宋豸，員外郎王好學、總兵官戚繼光、楊四畏，兵備副使徐學古、王一鶚、孫應元，僉事張廷弼查議得：

薊昌舊爲内地，異於各邊，以故設軍不多，議餉亦少。邇來虜患洊至，京師戒嚴，由是而求兵則爲之增兵，求餉則爲之增餉，急在肘腋，惟恐後時。比年邊備稍修，邊患稍息，兼以度支告匱，供億爲難。乃復專行閱視，督撫衙門討求定額，蓋欲嚴祛兵餉虚冒之弊，以爲軍國長久之圖，甚盛心也。見在二鎮官兵已蒙閱視，始爲期而會操於閱地，既刻日而齊，點於分區，驗以腰牌，試之技擊，則兵無虚兵可知矣。近該户部頒行支糧則例，各兵備道奉敕稽查，各鎮錢糧，仍依余御史原行照勘填單，委官驗放。雖有冒餉，或寡矣。兹蒙節行職等循名責實，廣議集思，因地計兵，因兵計餉，又蒙重復駁議，務在精詳，凡三易稿而册始成，再踰月而議始定。乃今兵馬之分布，各以區分，其有不便者則罷之，而改徵其工食錢糧之供需，稍爲裒益，其或有餘者則裁之，而存貯於太倉。上之務擴朝廷稱物平施之仁，下之務明臣子制節謹度之義，蓋不遺餘策矣。往年兵數稍減，餉額稍舒，雖有京運扣除，民運拖欠，截長補短，猶可支吾。乃今兵爲額兵，缺一則不免於失伍，餉爲額餉，缺一則不免於嗷嗷。使徒虔其始而不慮其終，脱或扣除、拖欠如故，則兹額也猶之紙桑畫餅，無濟飢寒，憂在蕭墻，豈惟疆場。況今所議擬未計兵荒，假令重寇壓境，諸師赴援，年不順成，物價踴貴，此又餉額之所未備者。合無從長計議，題請允行京運，照額給發，不復扣除。民運設法催徵，不致拖欠。則自此雖有意外之變，永無額外之求，凡諸有職地方，可以竭力展布，然後經制無弊，防禦有資矣。

併調開額兵、額餉緣由，造册通詳到臣案照，先准户部咨該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應節，題准户部咨該本部議覆，户科給事中陳蕖題前事，本部議覆，恭候命下本部，移咨侍郎汪道昆查照先今事理，會同該鎮督、撫、悉心查議：隆慶四年總督譚綸分布各路主兵八萬五千餘名，應否作爲正額？該鎮督、撫奏稱：主兵一十一萬，的係何年，有何憑據。其稱逃軍三萬，並别處改撥不下萬餘，是否的確，原餉有無開除。即今以清解新軍頂補逃亡，果否相當，原餉有無勾用。見今練募奇兵既多，串營遊食之徒作何議處。客兵、班兵何日方可議罷。即有應增、應減兵馬，須與本部年例銀兩通融會計，不得過於原數，再行請討，務使兵食俱足，經久可行，通行查議的確，徑自造册具奏定奪等因，題奉欽依備咨到臣，節經咨行該鎮督撫及按劄通行郎中左熙、副使楊樞及各總兵官、兵備道查議去後，今據前因，該臣會同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應節、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楊兆看，議得：

薊、昌二鎮，設居畿輔，捍衛陵京，强幹居尊。其地視各邊爲最重，自昔未開邊釁，兵制甚疏，兼以久荷承平，兵力甚弱，一旦有急，其兵視各邊爲不支。自庚戌秋虜薄郊關外，先朝督責方急，在事者不憚征發以應之，於是徵客戍、起民兵，合主、客二十萬有奇，軍餉稱是。虜既得利，歲伺近邊，邊臣無所藉手，歲征發以爲常，即財匱兵疲，亦不遑恤，地重故也。當是時，要皆應變倉卒，取辦目前，或因一事而請求，或就一事而擬議，以故章程未定，經制未周，則時勢使之然耳。及先任總督譚綸受事，復得先巡撫今總督劉應節及總理練兵總兵官戚繼光等相與協謀，築臺

垣，繕器械，簡車徒，爲戰守，備甚具。故自戊辰以後，虜未敢犯，薊、昌曾未息肩，而減兵縮餉之議紛紛起矣。查得薊、昌邊境共計二千里有餘，較之宣、大二邊，則兵馬獨少，歲餉幾至二百萬。以下較之各鎮，則餉爲獨多。邊臣職在防禦，故必求餉有定額而後可以足兵。計臣職在度支，故必求兵有定額而後可以理餉，其説若相倍而實則相成，要皆體國奉公，各以所主者用職耳。前兵部疏云：兵馬錢糧當作一家計算。今户部疏云：兵食相須，必兵有定額然後糧有定數，二者皆經國不易之言矣。方今東虜日事窺伺，其志不忘。西虜方就羈縻，其衆叵測。邊長地重，安能去兵，師行糧從，又安能去食。亦惟因地之緩急以計兵，因兵之多寡以計食，因經制之未備者以計萬全。三者相須，非有定額不可也。臣奉命閱視，先從事薊、昌，刻日齊點，共計實在主兵八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員名，客兵七萬一千一百八員名，俟事完造册奏繳。外查得二鎮主兵原額不過三萬，近年抽垛召募，歲漸增加，然而逃亡勾補，遞有乘除，非額也。即今查過，實在八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員名，内解到新軍六千五百名，閱後發操及續解新軍三千二百八十九名，仍清勾未解。逃軍二萬二百餘名，大約可當該鎮所稱十一萬之數。查據該鎮隆慶四年分布内開主兵八萬五千有奇，而六年會計，驟至九萬四千之外，據所奏報，不免參錯不齊，然會計則舉其全，併及城操老幼，分布則所擇，惟以防禦者計之。即今逃軍解補者什之三，未解者什之七，其稱逃故三萬，數正相當。已經該鎮具題，申明無庸再議。由今論之，該鎮疏稱主兵十一萬五千有奇，遠年開除者止一萬四千六百，今三年内開除二萬一千餘名，則非所謂有收無除矣。客兵二十枝已減去一十一枝，則非所謂有增無減二矣。此則據兵以爲言者也。

該部疏稱：主兵既逃三萬有餘，年例之請發不減客兵，雖有增減，而本部之客餉實則有增無減也。此則據餉以爲言者也。夫兵餉一體，其增損不同者何哉。查得該鎮軍餉，在户部則以重地爲急，故額在京運者常及時，在各省則以督責不相及，統紀不相干，故額在民運者多逋負。通查隆慶二年起至六年止，山東、河南、直隸共拖欠民運銀九十四萬一千三百八十五兩有奇，舉成數言近至百萬。五年而詘百萬，其勢不能不仰給於度支。要之京運雖不減於前，而民運之所減者多矣。已往姑置勿論，請自今而議額兵。

近該臣等查訪得：遵化左營舊有灤、薊各州縣兩班赴練民兵三千，每名每班私討工食銀十二兩，繼以其虚冒影射，合爲一班，共一千五百名，每名併討工食銀二十四兩，民間復有養地幫丁，加以標下歲支，行糧優厚極矣。顧此兵多出市猾，訓練卒無成功。所養既優，誅求復橫，株連蔓引，閭里騷然。灤州舊爲沃區，徒以民兵九百浸至疲敝。近該撫臣每名減定銀十八兩，禁其私收，而此輩輳轍小民，饕餮如故。今議盡削其籍，止行各道，每名減額徵工食銀十二兩，共計徵銀一萬八千兩。解道以供軍儲，羣不逞之徒悉爲革退，於内舊有家丁頂民壯名缺者四百六十七名，各住營房，勢難盡汰，則俱改支主兵月米，兼食行糧，使與民間不復相涉。雖操故智，勢不行矣。

又山東民兵一枝，内馬兵一千，步兵一千，訪得彼中僉定大户徵收每馬兵一名匹，歲收工食、料草、安家銀四十兩，步兵工食、安家銀兩二十四兩，此中照例均給，行糧優厚極矣。各兵科擾之弊，視遵化左營殆有甚焉。近該督臣題准：減馬步兵各五百，共計一千，彼省徵解工食銀二萬四千兩，供該鎮募兵之用。雖此輩不利，其扼吭而奪之食也，訛言百端，而軍府閭閻陰受其益多矣，今議盡撤。見在馬兵五百，步兵一千五百，連前共計三千。各工食銀稍爲裁減，每馬兵一名匹解銀二十四兩，步兵一名十六兩，通共歲徵解銀五萬六千兩，以供軍儲。俟解額已足，訓練已成，然後通撤南兵工食以養主兵，此銀停止。夫山東爲督臣原籍，遵化爲撫臣標兵，俱各深念時艱，洞悉民隱，且於軍儲有濟，民困亦紓，計之得也。

遼東入衛官軍三千，發守臺頭路。近該遼東告急，督臣議以本營内五百，原係寧前調選者，留駐寧前，游擊李惟一部下一枝亦照入衛。各邊兵各二千五百。以上共減主客兵四千，於内收回募丁原頂民壯，今改主兵四百六十七名，續收解到新軍三千二百八十九名，共計主客官軍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二員名，而各城操、各驛、各廠之數不計，此又見議之實數也。臣愚請即以此爲額，嘗與諸臣熟計之，查得隆慶三年兵部刊定《九邊圖説》，内開薊、昌二鎮主兵十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員名。假令逃伍畢勾，殆踰此額。見今接差清軍御史各省勾解，悉聽改發前來。即如該鎮所稱，原額十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員名猶難限量，乃今未可逆睹，難於懸餉待之。況二百年來，薊兵視各邊爲最怯，縱經素練，兵氣未揚。夫以客兵則更代不

常，班軍則僅取傭作，當事者亦誠知其不爲賴也。先年募練土著，旋募旋逃，比來破格恤之，人心始定。然而逃者多矣。計無所出，不能不倚賴於客兵、班兵。臣愚請將主、客通融，但以今數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二員名爲額。本年會計後遇有新軍解到，暫於本鎮扣除項下支給月糧、布花，年終通計續解若干，倣宣府例照數減免。班軍赴班，止行原衛取解本名月糧加以本鎮應給口糧，大略二班通併一名，可當主兵一名終歲月糧、布花之數，併班相抵不啻三萬七千。餉不外求，它日悉皆易客爲主矣。俟其一戰底績，土氣益張，由是而駐制勝之師，倡土著之士，邊軍之戍可罷，邊軍之費可裁。然此難以歲月計也。夫兵力有强弱，地利有堅瑕，合主客而部署之，盡其信地，明其部伍，定其踐更，爲之分路、分營、分班，使之各有定額。分布既定，似亦不必增兵。但就其中求强於弱，然後可以無患。藉令經制未備，寧詎能以全取勝哉。

利守莫如臺，則人皆信之矣。乃若車營之利戰，人猶或疑之。殊不知邊人劫虜積威，自知不格，必使之身有所庇而後士氣堅。臺與車營，則皆三軍之甲胄也。夫既分兵、分路，薊鎮仍以山海附石門爲十路，每路各立一車營。昌平三路設在近邊，兵馬數少，共立一車營，近該督撫題密雲、遵化、三屯營各立一輜重營，以供轉運；前各路車營內每營駐各路騎兵一枝、步兵一枝，各輜重營內駐步兵一枝，各邊騎兵一枝。假令虜衆分侵，就近可以聯絡，互張犄角，衡擊自由。此戰之首務也。

士有所庇，始知虜或可乘，將欲趨利而乘之，非馬不克。薊、昌舊額共馬三萬九千一百匹，見在三萬七千一百六匹，節年倒死未補者一千九百九十四匹，聽督撫買補足之。薊鎮各標兵有馬者六枝，已足標下六車營之數。乃今更集馬兵四枝，每枝各二千人，各路四車營。昌鎮集三千爲一枝，入本鎮車營。昌鎮已將各路馬改併永安營；薊鎮除補外，仍應加馬一千六百一十四匹，請自太僕寺寄養充之。除密雲、遵化，各輜重營騾頭、料車已經題奉欽依，三屯營、輜重營，即以保、河民兵馬匹改買騾頭、頂支料草外，本營應補騾一百四十四頭。仍標下六車營，每營定車一百二十八輛。近該督撫計議，每輛加拽車騾二頭，在途則以騾運足以任重；而長驅遇戰則以人運足以相機。而合度各營內，通計元戎車、鼓車、火器車，每營合用騾二百八十八頭。除在路五營調發不遠，不用買騾，又除裁減本鎮各營馬，改買騾頭，頂支料草俱不計外，仍應請發馬價買騾一千五百五十五頭。以上馬騾各行料草，皆自額餉支給。自後如有倒死，照例追比椿銀。

及查定州、保定、河間各營，大水谷營，白羊營及京營，各班軍俱係步兵，各營多帶馬匹，徒費料草，原非征戰之用。除各營量留騎坐馱載外，共裁革馬一千八百三十五匹，聽彼處存留別用。又前革山東民兵馬五百，減遼東入衛兵馬五百，共一千匹，各遺下應去料草，改給主兵馬騾，此額馬也。夫標兵、客兵營伍定矣。主兵分布各路，豈惟僅守一隅。必也爲之分營，以戰爲守，辨其膽氣、膂力，則以壯者爲騎、爲步，皆爲戰兵，次爲守兵，又次者皆爲雜兵。就近合營爲之團練。隨路皆有車有騎有步，在在皆兵，復標兵、客兵相爲聲援，乃爲完守。此額營也。額營既定，次之以額班。該鎮初請班軍，直爲工作計耳。沿邊築空心臺一千二百餘座，大約每座工費千金，合而計之不啻百二十萬。縣官所發不過十萬，其倚辦兵力者居多。班軍赴工則以力作爲己任，鳩材程力，視他工爲賢。日費未及銀一分，一何省也。是無論調戍，即京班凡二萬四千，在京則月給行糧四斗五升，做工則月加賞糧三斗，乃今代給行糧六萬四千八百石，雖亦出於司農，然而樽節賞糧，歲省四萬三千二百石，抑且兵有實用，餉無虛糜，最便事也。

往臣自湯泉閱之，人各短衣持梃，不異傭作，臣竊謂此皆燕、趙、齊、梁之產，奈何以不教棄之。臣今暫駐密雲，春班輳至，則皆荷戈擐甲，糾糾軍容。此無他，責以傭作則彼以傭作應之，責以戰斗則彼以戰斗應之，此明驗也。顧先年陸續請發，惟幸其來，部領更番率多遷，就在令甲，參將以上所部不過三千。乃今或以一都司而領九千，或以一參將而領一千五百，律之楷格，既失等差，且一旅而至九千，其勢必分，各路顧彼失此，安能兼攝之。又或分兵兩班，惟置一將，將留兵去，視若途人。及至赴班，原非領班督發，諸凡冒頂、賣放、稽程之弊，悉由原衛官司，雖鞭之長，不及馬腹此領班之所當議者也。在令甲，班軍春秋各赴一班，乃今同地而有一年兩班者，有一班者，有倒三班者，較其疏數，未免張弛失宜。此分班之所當議者也。臣等查得山東、河南二省各有領班，獨都司黃孝敢、賀慎各部下兩班，共軍一萬五千餘名，各除三千，仍聽原官管領，

餘軍九千之數，似應添設領班都司三員，合候兵部題覆俞允，聽督撫另議，咨部推補，以專責成。其班軍每年各定一班，擇其稍强者爲秋班，次者爲春班，以均勞逸。每遇放班，悉聽領班都司管押前去，一遵約束，肅隊而行。如期當上班，則都司先期查點催督，毋致冒頂更換，短少延緩。違者即係不職，罪坐領班。其或原衛及各省都司有所阻撓，聽本鎮督撫據實參究。如此則將有統紀，士有程期。藉令加意訓練之，乃可使戰，此額班也。

夫有兵有馬，有營有班，一一舉行，無所擁格，夫然後戰守足賴。是謂額兵。既定額兵，由是而可定額餉。

該鎮諸務草創，戊辰以後始有文卷可查。先是總督、撫鎮諸臣各非信地，故糧餉或以遠近爲厚薄，或以權力爲有無，其間多寡不均，劑量無當，率相因襲，以迄於今。當事者惟治兵爲皇皇，未暇並觀，爲之哀益。近該户部刊定支糧則例，始有常經。然僅立規條，未定額數，或自以居中遥度，不欲紛更，蓋其慎也。臣等竊師其美意，因時制宜，斟酌調停，務令具足。除仍舊例者不敢具陳外，諸將廩給，例隨驛支，或支軍餉。誠恐需求滋起，邊驛不堪，且昌鎮横嶺路副總兵獨支居庸關税。今議：薊鎮總兵官及員下掾史仍舊驛支，昌鎮總兵官及員下掾史頂支關税，以别體統。其餘副總兵以下，一體改支軍餉，以杜驛騷。主客將官自總兵官以至各領班都司，俱支粳米，各路守備如之。提調應支粟米。間有額設提調或加守備職銜，原不在額，則就支本路扣除銀兩，照守備例加給。昌平、渤海所長、峪城提調二員獨支粳米，今亦照例改支。但二路樵汲爲難，量加歲支月糧家丁各二名，以助薪水。諸將官每員例有正馱馬各四匹，其馱馬料草必出徵乃支，居常無以飼之，遇警安所得馬，況標將專備徵調，其馱馬料草應准全支。各路將視標將有差。然既分營練兵，應准支馱馬二匹。查得入衛將官每員正馱馬六匹，領班四匹。今照則例加給如數，似視彼爲多。顧邊軍、班軍各營，另有馱馬足用，數不止此。故則例原定標將、路將各正馱馬八匹，誠不爲多。昌鎮各營將官、兵備道歲各給關税銀十八兩，視薊稍優。各路設居内邊，徵調亦少，不必一概加給。例有將官家丁，名額大半缺人，乃今止據在營即爲定額。邇來邊將不務訓練爲堂堂之兵，惟豢家丁雕零賊爲掩罪地，弊也久矣。自後諸將不無更代家丁，亦有乘除，大較唯在額餉内通融，毋或踰額，此將領額也。舊例春防三個月，秋防四個月，兩防共七個月，大要專重秋防。邇來虜出不虞，非時窺伺。即如今年二月已薄石門，雖在春防，不容少懈。今議：兩防俱四個月，守臺及塘撥官總軍馬，俱以此例之。昌鎮設居内邊，仍舊以七月計。舊例薊、昌守臺千、百把總，俱係各衛，所官舍月給行糧不同，乃今南兵專派守臺，不便管攝，各官舍亦若戍守，非出樂從。在薊鎮俱改南兵，千、百把總管臺，以便約束。其千總工食稍厚，不加行糧，惟百總工食與衆兵同。今議：兩防守臺八個月，每日加工食銀一分，撤防仍舊。事體既便，且省行糧。昌鎮原無南兵守臺，管臺官亦應照舊。但各臺貯有軍火器械，原係管臺官經收，各官應歲支行糧，以便典守。人衛官軍延綏二枝、寧夏一枝，例當終歲乃代。兹計其實，在信地支餉則每年以十個月爲期，其餘入衛官軍四枝，保定標兵一枝，及各班軍、各兩防共八個月，各路傳烽、守墩軍士及操營分路防守，官軍必俟偵候聲息然後赴防，兩防共計四個月，此戍守額也。

月糧各照倉口遠近，各支本折不同。已有成議，例開：密雲鎮上半年各標仍支本色，石塘嶺、古北口、曹家寨俱支本色四個月。折色二個月，墻子嶺及鎮虜營各支本色二個月，折色四個月，近議四路及各標上半年一體支本色四個月，折色二個月，似爲均齊。昌鎮僅賴撥發漕糧，原無本色。户部屢題，應照薊鎮上半年兼支本折，誠爲至言，但横嶺路地里險僻，黄花鎮防護山陵，仍支本色，願折者聽。昌平地近京師，居庸路通商賈，上半年應改本折，間支其下半年折色。舊例分析紛紛，今議除應支四錢五分照例外，横嶺城照鎮邊城例，每石折銀六錢；長峪城照黄花路例，每石折銀五錢。凡各路尖哨，月支雙糧；夜不收月支一石，幫支三斗。其間名數多寡，漫無等差。今定各路邊長而地衝者，尖哨一百五十名，夜不收四百名。稍緩者，尖哨一百名，夜不收三百名，多者革去，幫糧仍入主兵，月支一石。昌鎮各路去邊稍遠，名數雖少，亦不必加，惟黄花鎮尖夜二十名，舊例月支一石六斗，今亦照例通支二石。凡行糧除照例外，密雲新奇兵營，永平建昌營，各募兵俱半支行糧。臺頭路、永平游兵兩防行糧，原議俱在隆慶七年終止，册額應除。本年分應給行糧暫於隆慶六年分見在節存銀内支給，不入額數。薊州松棚路、長城嶺等處守臺十七座，共

官總軍兵三百八十一員名，先該該鎮查題字遺百數，止開八十，已經議覆。今該臣親閱其地，其地孤懸，親閱其人，其人具在。該鎮原題遺落名數，應准同支此月糧、行糧額也。

兵利於有馬，而主兵率以養馬病兵。蓋各馬夏秋牧青，惟冬春量支料草，既已薄矣。料每石在密、昌折銀四錢，在薊、永僅折二錢五分。是雖以一石爲名，當價騰貴，曾不能易五斗。臣等查得客兵馬料每石俱折四錢，户部近准民間改納本色料豆，密雲每石扣銀五錢五分，薊州、永平各扣四錢。夫以給客兵則如此，給主兵則如彼，扣部價則如此，給兵價則如彼，名實相詭，不無後言。況飼養不敷，多致倒死，以小害大，公私病之。假令馬或不堪，因而敗績，其害尤大。諸將士惟此爲怏怏，最稱不平。合無密、昌照舊四錢，薊、永每石加給一錢，共三錢五分。竊計以此召商猶爲不足，乃今稍爲降殺，似亦適均，無容更吝矣。行草每束大乾折銀一分七釐，小乾折銀一分三釐，薊州鎮則支小乾四十五日，密雲六十日，永平七十五日，昌平一百二十日，最爲參差。且八月、九月正該秋防，似不容減。臣等查得：牧青月分定以五月、六月、七月三個月，坐支折色小乾。此時士馬空閑，無用宿草，且亦省費，似爲歸一。昌平草每束例有折銀一分二釐者，有折銀八釐三毫者，除隸雜餉中照例不議外，四營馬騾歲折八釐三毫，似於太薄。今議不分大小，乾月分每束俱折銀一分二釐，其或應支本色，改支折色，一例一分七釐，不得議減。夫主兵馬騾給月料草，客兵馬騾給行料草，例也。各標兵專備徵調，本應與客兵同，除昌平四營另例照舊歲支外，薊、昌總督、撫鎮各標營馬匹原支月料草者，俱准支行料草。蓋遇警則各標兵馬當先截殺，宜與各路不同。除各營原支行料草不計外，乃今議加者不過六千，應加者居歲之半，計費僅及三萬，庶幾士飽馬騰。夫薊鎮之所以倚重客兵，以其有馬也。如果歲給料草，飼標兵如客兵，他日標兵既强，客兵亦可以漸罷矣。此料草額也。

近查得支糧雖有則例，而各營、路間亦仍襲舊規，其間數者不齊。臣請得而僂指，如中軍、千把總例支粟米，而密雲左右營奇兵營則粳、粟間支。中軍日支行糧三升，而各標營或五升，薊、永、昌三鎮各路千把總俱不之給。各營百總日支行糧二升，而遵化右營、三屯左右二營俱不之給。守關寨官月支行糧四斗五升，而薊、永、昌三鎮俱不之給。傳烽、守墩軍每月支口糧三斗，薊、永則二斗，昌平無之。密雲兩防七個月內，石塘嶺每石折銀四錢五分，古北口、曹家寨俱七錢，薊、永則給四個月，俱折四錢五分。又或應支月糧而折價誤作行糧，應支行糧而折價誤作月糧，有應支月料草而誤支行料草，有應支行料草而誤支月料草，有應支本色而誤支折色，有應支折色而誤支本色。乃今俱經督臣虛己綜核，秩然均齊，具在册中，爲定額矣。夫邊防首重於積貯，積貯悉出於召商，彼皆射利之徒，上朘下削，以充谿壑。近惟密雲管糧郎中侯國治銳意節省，因時化居，歲省不貲，姦商削跡。安得如侯國治者數輩，遍置各邊，國用濟矣。臣等查得薊、密、永三鎮，近該户部撥發漕糧及准民間改納本色，報中乞運，將來歲支僅足可免召商，除密雲改納之數，原議未及精詳。即今已增漕糧，而民間納草最爲不便。相應照數改納料豆，聽督撫查明另題。獨昌平境内原無起運錢糧，以故通無本色。近蒙撥漕糧幾及四萬，以給主兵，續又准發漕糧二十四舟，運鞏華城上倉以給各衛。查得漕糧隨收隨放，不必存耗。每石尖耗共米一斗，可充脚價。近該密雲管糧郎中侯國治議糴運車餘米，已經户部通行。計漕糧運鞏華城共二十八萬石，每石例該餘米一斗有零，照例餘米每石帶耗三升，給價五錢，應行昌平管糧員外郎就彼糴運鞏華城倉收貯。除昌平各營行令就支外，今議昌平各路馬撤回四百餘匹入永安營徵操，内將二百匹改買騾頭，頂支料草，日後置造車輛，就鞏華城空運至白羊口，行令横嶺路一帶赴彼就支。仍約數舟運至順義縣上倉，照例乞運至懷柔縣、渤海所、木天谷等處，行令黄花鎮一帶赴彼就支。居庸一路，一體乞運。駕車軍有月糧，騾有料草。乞運一石量給犒賞以酬其勞，册中每石計銀七錢，除官耀用銀五錢，仍餘二錢，足充犒賞有餘矣。料價原狹，而商價復騰，亦宜照密雲例，聽昌平道選委强幹有家者指揮等官，户部分司按數量支官銀，責令親赴張家灣、通州待等處，候時價平減糴，買舟運至鞏華城、順義縣等倉，照前乞運，蓋必得本色而後可免召商。必免召商而後可定餉額，否則難乎其爲額也。

昌平馬草折價視三鎮最輕，甚者每束八釐三毫耳。訪得該鎮召買每束不啻三分，此尤難於召商，故舊例亦多折色。今議俱支折色，其應支本色月分，每束照例給銀一分七釐。但該鎮密邇陵京，本色不可無備。近據密雲兵備副使王一鶚建議，誠爲察見弊源，蓋以姦商通同將官侵冒尅減。如

原發銀買草十萬束，則止買萬餘以爲影射；凡遇支草，即與將官兌支原草。一束計商價二分五釐，於内草價一分五釐，脚價一分，彼則以三釐賂將官，以一分二釐給軍，而姦商乾没脚價一分入己。姑計萬束，不下百金。將官亦以此爲得計，樂於兌支。此出實收皆作本色。又如客兵經過，利在輕齎。姦商通同官攢，故意强支本色，客兵苦難負荷，固求折銀，直至折銀計軍所得，每束不及分數，又作本色，冒侵官銀，然而一經查盤，盡數稽核，掣襟露肘，往往庾死獄中。居常任其侵兌，其害猶輕，萬一遇警之時，芻秣不備，雖置之萬死，何益於事。爲今之計，合於沿邊各營、路酌量緩急，即以隆慶六年密雲節省銀兩分發各鎮，每處預備馬草可給萬衆二月之需，峙積不支，以備急用。尋常月分俱支折色，例應支本色者，每束俱給銀一分七釐。是平時之所以利商者，今以利軍。脚價既減，以供軍儲。平時之没於商者，今皆爲公用矣。每歲酌量久近，隨宜放支，出陳易新，仍足原數。三年通計各鎮扣餘銀兩，查照今留之數扣補太倉。凡經過客兵，行糧、料草俱支折色，出給告示，明開折銀數目以杜侵漁，此議似於各鎮咸宜，而於昌平尤便。臣等未敢專擅，册中所計者，仍本折具存。倘納臣言，各鎮皆著爲例，不無小補。應備米豆亦可以類通之。四鎮管糧，分司所屬各有管糧通判，獨昌平原設通判近議改令管居庸關。夫居庸守關則本路參將，奉有專敕。通判舍管糧而代彼，似爲背馳。説者謂通判管關，關税稍益。夫歲計居庸關税大約不及二千，縱使倍之，所益無幾。該鎮歲餉二十二萬，如果以時伸縮，其益滋多。臣等竊謂通判管糧乃其職守，相應照舊，以便責成。但昌平軍餉錢糧如前官買、兑運之類，必須督撫親赴彼中經畧，然後可爲成規。原設管糧通判應否管關，通候督撫查議題請。各鎮管糧通判俸糧不支軍餉，而昌平通判獨支餉銀，事體參差，應改於關税支給。各鎮餉額未計閏月，原係滿算滿除，遇月小盡，照數扣存。大約三年五年可當一閏，再閏之數，各照舊有本色發運脚價。今議見有河船及各輜重營内騾車，各支扣餘銀，量給犒賞，其餘脚價不必預計，仍主兵調遣客兵經過及總督、撫鎮巡邊調操合用錢糧，歲應約數預備。今議每年坐銀三萬一千兩，分發各鎮内。薊、密二鎮各一萬兩，永平八千兩，昌平三千兩，聽候動支。有餘則扣存户部分司，不足則於各鎮扣餘項下支補。查得薊、密、永、昌四鎮近年請發節年派徵，雖其間遞有扣除，拖欠不同，然舉成敗開坐册中，大約每年共計銀一百八十五萬一千六百一十四兩八錢四分五釐。今議改徵山東民兵工食銀三萬二千，遵化左營民兵工食銀一萬八千，通共該銀一百九十萬一千六百一十四兩八錢四分五釐。今定四鎮額兵一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二員名，馬騾六萬一千一百四十六匹頭，外支雜餉不係邊防城操官軍等項，共九千二百九十八員名，馬騾一千七百六十五匹頭，通計正餉、雜餉歲該銀一百六十五萬八千九百三十八兩四錢九分九釐二毫四忽。照前餉額用數，每年約省銀二十四萬二千六百七十六兩三錢四分五釐七毫九絲六忽。此額餉也。

夫兵曰額兵，則部位既定，即兵制有更易，額外毋得復增。餉曰額餉，則出納惟明，即歲用有贏餘，另有處分，額内毋得輒減。所謂兵食俱足，經久可行者，殆不出此。如將著爲定額，臣等請以四議申之。一議征發，一議扣除，一議通融，一議節省。

夫民運拖欠，臣前已概言之。除直隸各府州縣原隸總督衙門，聽令照舊催解外，河南、山東民運約共銀二十四萬兩。又山東先後改徵民兵工食五萬六千兩，如復拖欠，其將如待哺何。臣請敕户部，通將前項銀兩俱聽該部改行徵解太倉。在省則屬該部監兑司官督催，在部則就各省部糧司官查併解到銀兩照數發邊。如此則民運既無秦越之分，而京運亦無隴蜀之望矣。此征發之議也。

比者年豐虜息，今所議餉率據其常。倘歲凶而賦多，逋虜急而兵四集，歲用不給，何以應之？臣請户部每年發銀一如額數，年終通行督、撫及各管糧分司備查，各鎮扣餘若干，開數報總部以備稽核。次年仍照額發，姑緩扣除。比及三年，通查扣餘之數即以三分之一酌量分給四鎮，各預備本色以待不虞。自後三年又復如是，通計六年、九年可當户部一年京運之數，然後扣數免發。自後仍復更始，歲以爲常。即有重大兵荒，不復請乞。夫是之謂定額也。邇來報中窎運，部文未至，先已作數扣除，部中彼皆僅投空文，多延歲月。自後請俟報中窎運數足取有實收到部然後扣除，亦未爲晚。此扣除之議也。

主兵客兵錢糧各有分屬，不容混淆。先年費出無經，爲之條分縷析，正將以革弊也。然而挪移借補，殊爲不便，弊亦滋生。乃今主客兵額既已通融，則主客錢糧似亦可以權宜支用，如主兵不足則借用客兵。查係額内

應支即於客兵項下作數銷算，如客兵不足借支，主兵項下亦如之。大約歲用不出額中，即可作數。中間毋復挪補，或亦可塞弊端，此通融之議也。

邇來督、撫司道經管錢糧，歲終查比節省多寡以爲殿最。先年未有定額，則能節省多者爲賢。乃今既定額兵，計口授食，則例具在，諸將士莫不照例關支，使徒虧實惠以騰虛名，務尅減以爲節省，則所省者不過什百千計耳，而歲費鉅萬之數，因而罔功，既失士心，且妨邊計。譬則養一指而失其肩背，輕重謂何。臣請通行各管糧郎中、員外郎，務乘時平價備餉，以省公需，依期足數給軍，以作士氣，他日戰勝守固，司餉者皆得論功。如果兵額既明，餉額不減，不得以此爲殿。歲終聽督臣分別具奏該部紀錄，以責其成。庶使人各安心，毋或過當。此節省之議也。

如蒙俯從末議，斟酌以爲永圖，庶幾兵食相須，較若畫一，惠而不費，節而不傷，在邊臣既不患於力詘舉贏，在計臣亦可以量入爲出矣。臣等反覆計議，不敢憚煩，乃今詢謀僉同，萬一可備採擇，且期當會計，恐坐稽遲。除分鎮各路分營額兵、額馬、額餉總數開坐於後，及造簡明奏册，另本進呈，兼造備細書册，咨選各部候旨題覆。外伏乞敕下户、兵二部，詳爲覆議。如或臣言不謬，少於軍國有裨，更爲酌定，取自上裁，通行中外。當事諸臣永遠遵守，國計幸甚，邊計幸甚。緣係國計甚詘，邊費孔殷，懇乞聖明校覈鎮兵，以稍裕軍儲。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千户夏時謹題請旨。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一〇《官軍糧賞則例》　月糧則例：指揮使八石，同知六石二斗，僉事五石八斗，鎮撫三石八斗，正千户四石二斗，副千户三石八斗，百户三石，總小旗一石。軍隻身六斗，有妻一石，紀錄、老疾軍三斗，把門、修倉、軍斗餘丁各三斗。操備舍餘口糧四斗，軍匠八斗，無妻四斗八升。優給指揮千百户與見任同。每年二月十月關支折銀，每米一石，折銀五錢，餘月支米，遇閏本折隨宜關支。賞賜則例：冬賞正軍綿布三疋，内本色二疋，每疋折銀三錢；折鈔布一疋，每疋折鈔五錠。軍匠二疋，内本色一疋，折鈔一疋。有母妹幼軍三疋，内本色二疋，折鈔一疋，無母妹幼軍一疋。隻身軍匠一疋，疾軍一疋。以上俱本色。江、濟二衛水夫，每名胖襖一件，每件折表裏綿布五丈二尺八寸、綿花二斤，每布一疋長三丈二尺，折銀三錢，綿花一斤，折銀七分。夏賞每布名俱苧布一疋，折銀二錢。

（明）王世貞《鳳洲雜編》　偶於户部覆疏見近來邊費之詳錄於此：查邊錢糧原額二項。民糧出自各省起運，屯糧出自衛軍。國初三分守城，七分屯種，歲入之後，利尤無窮。至如馬蒭，亦止給採青收放。所以其時隨在各足，邊糧常勾防秋數支用。直至正德末年通計各邊年例，猶止銀四十三萬，内宣府十萬兩，大同五萬兩，遼東十五萬兩，延綏三萬兩，寧夏四萬兩，甘肅六萬兩。今本部歲派山西等布政司，直隸、河間等府起運宣府糧料五十四萬七千五百二十五石，布一十八萬九千六百一十八疋，綿花絨三萬七千五百斤，馬草七十萬束。大同糧料三十八萬七千四百七十五石，布一十八萬三千五百疋，綿花絨八萬斤，馬草二百四十四萬八千五百五十束二分八釐。山西寧武關糧料九萬七千石，馬草一百一十萬束。遼東麥米折布三十二萬石，綿花絨鈔一百九十三萬二千三百四十五斤錠，馬草二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三束，銀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七兩四錢二分一釐。固原糧料二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九石九斗，馬草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三十六束。延綏糧料三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五石九斗九升，馬草五十五萬二千八十六束，布四萬疋，寧夏糧料一十四萬三千八百五石四斗，馬草一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束，甘肅糧料二十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一石四斗。薊州糧料三萬五千一百八十八石，麥折布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一疋，馬草一百萬束。昌平糧料布花准米麥一十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五石二斗，馬草八十五萬六千一百束。密雲糧料一十三萬八千六百二十石。易州糧料三十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八石，綿花布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疋，綿花絨二萬四千九百七十斤八兩，馬草一十一萬七百束。

屯田原額。宣府屯軍八千六百七名，屯地四千三百三頃五十畝，各色子粒二十五萬四千三百四十四石三斗一升。大同屯軍一萬六千七百名，屯地一萬五千八百三十頃，各色子粒五十一萬三千九百四石五斗五升。山西屯軍九千四百九十名，屯地六千一百一十二頃一十畝，各色子粒二十五萬七千七百四十六石五斗五升。遼東屯軍四萬五千四百五名，屯地二萬五千三百七十八頃二十八畝，額糧七十一萬六千一百七十石，以後歲徵四十五萬四千石。固原延綏二鎮屯軍舍人二萬六千七百三十八名，屯地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八頃二十一畝，各色子粒三十六萬伍千一百四十石五斗四升六

合。寧夏屯軍一萬一千一名，屯地五千五百二十七頃九十二畝五分，各色子粒三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二石二斗七升九合四勺。甘肅屯軍二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名，屯地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一頃五十畝，各色子粒六十萬三千一百八十八石四斗二升五合。薊州屯軍五千八百七十五名，屯地二千八百二十八頃五十一畝，細糧六萬八千五百六十七石五斗九升。拾數年並無一處通關奏繳，而宣大、延綏屯癈尤甚。嘉靖二十八年一年，延綏一鎮發銀至二十九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兩，加以宣府銀八萬兩，大同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兩，山西廣武等站一十六萬八千九百九十四兩，遼東十五萬兩，薊州三萬兩，固原五萬八千八百二十兩，寧夏四萬兩，甘肅六萬兩，謂之年例。宣府一十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四兩，大同五萬四千五百兩，山西五萬八千七百四十三兩，遼東四萬一千一百五十四兩，固原三萬兩，寧夏八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兩，甘肅一十萬二千一百五十兩，謂之補不敷。大同六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兩，遼東三萬二千二百兩，甘肅二萬兩，謂之募兵糧。宣府四萬，大同七萬兩，謂之預備。宣大三十四萬四千五百八十四兩，大同二十六萬兩，山西七萬兩，密雲易州昌平十八萬四千兩，寧夏二萬兩，謂之防秋。宣大四十萬八千四十六兩，謂之修邊。京營宣大等處七萬二千五百二十一兩，謂之賞賜。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卷一五《中官考・嘉靖一朝》　宣大兩鎮連歲凶荒，軍糧久缺，米價騰貴。宣府鎮守太監於教場操練，一軍鼓噪求糧，幾至爲變。巡撫都御史李鐸上其狀，大同巡撫楊志學亦言，本鎮軍民缺食，公私匱竭，强悍聚爲盜賊，肆行劫掠。北虜近邊，住牧警報日聞。乞亟爲議處，下部議。於二鎮量增月糧折色，每石一兩，按月支給，候麥熟停止。又請如前議，動支没官銀二十兩，作速運赴該鎮，趁時糴買米豆，與折銀內兼放支。仍發太倉銀六萬兩，分委司官於該鎮召商糴買。巡撫等官，設法空運，以備主客兵馬支用。其鎮守總兵占種地土，盡行退出，編入屯田，召種辦納子粒。通行陝西遼東各邊，一體遵行。從之。

（明）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四《請免帶徵餉銀疏》　據福建布政司呈稱，查得閩省軍餉錢糧，見奉詔書蠲免。減免者止是備用倉、折魚課、鹽糧數項。係秋糧派撥其未完之數，例應蠲免。至於機兵、弓兵、寺租、丁米等銀，原因地方倭亂兵餉不敷，節奉兩院會議題留充餉，係措處之數，並非蠲免之列。今磨算得通省各項餉銀，除蠲免減免外嘉靖四十三年分未完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兩四錢零，四十四年分未完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五兩二錢零，四十五年分未完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二兩一錢零，隆慶元年分未完一萬三千八百一十四兩七錢零，隆慶二年分未完二萬二千八百三十三兩九錢零，隆慶三年分未完四萬四千三十五兩零，隆慶四年分未完四萬九千三百八十七兩一錢零，隆慶五年分未完四萬一千三百一十九兩三錢零。以上年分總計帶徵未完餉銀二十二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兩三錢零。隆慶六年未完四萬六百二十八兩九錢零，萬曆元年分未完二萬四千五百四十七兩五錢零，萬曆二年分未完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兩五錢零，萬曆三年分未完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兩五錢零，以上年分俱見徵未完餉銀一十三萬二千四百五十八兩零。爲照閩省所屬州縣拖欠各項軍餉錢糧，蓋因先年民罹寇患，窮困已極，遂致積逋難完。今幸地方稍寧，兵食頗足，合無軫念民艱，將嘉靖四十三年起，至隆慶五年止，帶徵未完前項軍餉，題請蠲免。其隆慶六年以後見徵未完者，通行各屬遵照追徵全完，解司備餉等因。到臣查得，接管卷內准户部咨該禮科右給事中石應岳題，該本部覆議，移咨各省直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備查軍餉原額若干，每年支用若干，完過若干，拖欠若干，並查每年除支用過，及拖欠外有無餘剩若干，中間年遠者，或應盡數除豁，或量別分數，逐年帶徵，徑自具奏等因。今據前因，隨該臣會同巡按御史商爲正，議得謹先備以給軍需，邊海安攘之計，蠲積逋以寬民力，朝廷曠蕩之恩，臣自受命以來，兢兢焉惟不能奉揚德意是懼。會春汛方畢，封疆底寧，慮後繩前，莫有先於兵食者。因查該省布政司見貯軍餉銀凡五十一萬有奇，皆前撫臣劉堯誨曲加撙節，極力借籌，故積累至此。今以兵食常數，較之足支二年有餘。臣碌碌無能，幸仰從其後，得安意享其成，何敢忘前人良工苦心哉。獨念閩海用兵垂二十餘年，徵斂煩苛，迄無寧歲，地方之生成既薄，民家之積聚多空。今雖漸有生息之期，猶未盡覩太平之效。臣杞人迂見，實竊憂之。近查拖欠軍餉銀，自嘉靖四十三年起，至隆慶五年止，共計二十二萬六千七百三十四兩三錢，此皆先年恩詔免徵之數，但以抽充兵餉爲地方先事之防，故未敢輒行題請，遂遷延至今，萬口嗷嗷，向臣控訴，願早白于朝，一體除豁，以慰東南數百萬生靈雲霓之望。伏願陛下軫念民艱，俯從所請，則八

闔蒙再造之恩，與天地相爲無窮，舉忻忻然幸出唐虞之世，而瀕海地方永受無疆之福，何莫非陛下二天之庇哉。

（明）楊時喬《宣大山西三鎮圖説》卷一《宣府鎮圖説》 本鎮 錢糧歲額

主兵 京運銀一十七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兩，民運銀七十八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兩，屯糧本色糧一十三萬六千八百五十九石，折色銀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兩，河東運司年例塩價銀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八兩，歲派塩一十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三引，折銀六萬六百七十九兩。

客兵 京運銀一十六萬九千六百兩，歲派塩七萬引，外加運商蘆塩共折銀二萬八千兩。

兵馬原額 官軍一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員名，今實在八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員名，馬騾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匹頭，今實在三萬三千二十五匹頭。以上在兵馬雖稍縮於原額，而必詳查見在實數，分析開造者，恐虛糜糧芻錢糧故也。至錢糧歲額雖有定數，收納難於取盈，且各營堡月支互異，故不便於造報。大都邇來京運愆期，民運拖欠，每年主客通融多方那借，僅足周歲之用，而猶時有不足之虞。倘卒然有警，征伐四出，客兵將何支應。乘此閑暇之時，當廣爲積貯之計，設法開墾，勒限催徵，一切冗食冗費悉裁革，而樽節之務，本折有餘，庶乎緩急可濟，蓋今日綢繆之急務云。

又 卷二《大同鎮圖説》 本鎮 錢糧歲額

主兵 京運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兩，民運本色糧七千二百七十四石五斗，折色銀六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五兩，屯糧本色糧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七石，本色草一十八萬一千二百一十四束，折色糧草牛具户口食塩共銀三萬六千二百六十四兩，歲派塩四萬三千八百四引，折銀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九兩。

客兵 京運銀一十八萬一千兩，内有軍門標兵宣府改撥卸三萬四千兩，山西改撥銀七千兩。歲派塩七萬引折銀二萬七千五百兩。

兵馬原額 官軍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員名，今實在八萬五千七百八十員名。馬騾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四匹頭，今實在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匹頭。

又 卷三《山西鎮圖説》 本鎮 錢糧歲額

主兵 京運銀一十三萬三千三百兩，民運本色糧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六石，折色銀三十六萬七千三百四十兩，屯糧本色糧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三石，折色銀一千五百二十三兩，塩課銀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兩，歲派塩一十六萬四千三百九十一引，折銀五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兩。

客兵 京運銀七萬三千兩，布政司充留薊鎮義兵工食抵解年例銀五千兩。

兵馬原額 官軍七萬九千七十七員名，今實在五萬八千三十七員名，馬騾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匹頭，今實在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匹頭。

（明）趙世卿《司農奏議》卷五《辦借寺銀疏》 題爲國事本屬同舟，借餉誠非得已，懇祈聖鑒，亟賜諭行，以重邊計事。臣於前月爲邊餉甚迫，邊情甚危，請借囘藏，以濟然眉。奉聖旨：邊餉緊急，爾部既無從措處，准暫借太僕寺銀三十萬兩，分給各邊。軍國事重，該寺不得自分彼此，有悞邊計。欽此。隨經移咨兵部，轉行太僕寺支領發邊。該太僕寺署寺事少卿李思考題，爲寺帑萬分空乏，邊餉勢難借支，懇乞聖明，俯賜停止以重馬政，以保治安事等因。中間頗諒臣萬不得已之請，知臣無從措處之真，而懇免借支，亦自守藏職掌。正候旨間，又該兵部尚書蕭大亨題爲計部，那借不貲，囘庫積蓄無幾，懇乞聖明，亟賜裁酌，以重馬政，以裨安攘事等因。意謂明旨雖頒，寺争未決，兩請聖裁，以定與否，亦既洞知塞卒脱巾，餉臣迫蹙之狀者矣。然部、寺所知臣之無處，臣之迫蹙。而所以無處，所以迫蹙者，似尚未爲深悉。至謂臣部近年所借不下九百六十餘萬，若盡責之臣身，臣不得不爲明析。蓋臣部先年所積，豈不稱饒。無何四方軍興屢次，典禮重之，以歷年湊進之買辦，宫工、河道、袍緞羊羔之協濟，此誰非借出之邊餉也，何得不匱。迨後内貯既空，外解不繼，各省、直復有暗借，有明留，有災傷之逋負，有税監之侵分，此誰非額入之邊餉也，何得不匱。臣憶萬曆三十年三月内，臣以總督承乏署部，彼時二十九年年例缺至二百餘萬，臣不自揣，即於視事三日之後，疏請内帑未發。又三日乃請囘金，遂蒙允發百萬，是缺餉在未任之前，而請借了任前之局，非臣身上事也。嗣是三十一年四月内，臣以九邊告急，請借内帑，特蒙聖諭，太僕寺馬價原係軍國之需，事同一體，量借三分之一，計數五

十一萬餘兩。三十二年九月內，臣以年例不敷，請停買辦。隨奉內閣傳諭，買辦銀兩，俟有積餘，盡數停免。還着或動老庫，或動馬價，作速給發。續奉旨，定數借支馬價三十萬，此則臣始肩之兩出特恩，數亦止此。其他西征哱，東討倭，南平播，北擊虜，頻年所借，或在臣山居之日，或在臣總督之時，臣不得而知也，而乃盡舉以爲今日之公案乎。且責及借餉司計者，誠顯被其名。問及虧餉司兵者，亦陰耗其實。何也。臣查九邊年例，在世宗皇帝中年數纔二百四十餘萬，迄今加至四百一十餘萬。竊計各邊士馬，歲歲加添。各鎮芻糧，歲歲增益。不聞有省一錢減一米者。此其間虛伍實籍，耗費不貲，臣可得而盡覈乎。所重在邊疆，臣寧嘔血剌心，設法供應，敢問其他。要之臣才寔拙，臣智寔踈。東借西那，信非理財長策。顧遭時困詘，不得不然，敢遂以權爲經耶。請節請裁，愧微誠之難。格議蒐議括，值所在之皆空。水旱頻仍，偏借逋逃之口。查催罔應，虛騰聚斂之聲。計惟同室相關，或有纓冠至誼，即聖慈軫念，亦且明諭軍國事重，不得自分彼此。今奉旨以來，旬有七日久矣。而未免執爭，忍聞呼癸，立見窮邊之發難也。臣自失職，何惜捐軀，惟是騷動疆圉，震驚社稷，亦未必不爲兵部、太僕諸臣憂耳。伏惟聖明特鑒微臣之苦心，更軫戍卒之饑色，諭遵前旨速發，聽臣差官領解，則九塞寔嘉賴之，豈惟計臣。臣愚不勝惶恐等因。萬曆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具題。

又　卷六《覆兵科申飭邊防事宜疏》　看得國初九塞之餉，取給民屯。正統、景泰，始有請發。成、弘以來，歲有新增。視之國初，寖失初意。嘉靖年間，虜患告急，請討轉煩。四十五年，擬定經制，視之弘、正中者不啻倍蓰。萬曆六年，刻定《會計錄》，視之嘉靖中所定者，又有增焉。至今三十一年，在宣大、山西以虜王款塞不至溢額。在薊、密等鎮，以十九年閱臣重定經制，增損大略相同。惟遼東一鎮，陝西四鎮，視會計所載又數倍之。通計一歲所出，共三百九十四萬一千八百四十兩有奇，而民屯、塩、茶引目不與焉。太倉一歲所入，盡以償之，臣等每一披閱不勝寒心。乃荷戈禦侮，動苦無兵。索餉呼庚，又苦兵衆。得無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乎。荷蒙皇上納科臣之請，責令臣等亟圖振刷，誠轉虛爲實之一會也。謹將本部屬題，及見行事例，具款申飭，聽候聖裁。

計開

一、定經制。照得九邊原有經制，若今日之經制，明日可增則不經不制矣。或者地方有警，偶行增討，原謂事寧即止，乃事寧而猶然援請未止也。或者請于逃故額內通融，不知士馬逃故，應稽扣還官，充抵年例，原非可以輕自那移。縱云暫抵，而今年此項既請通融，來歲別項又請通融，勢將何以繼也。請及今閱視之年，速允兵部之請，欽定九邊閱視按臣，將九塞經制，擬爲定例，某項應革，某項應存，總計實在若干之數，自後歲以爲常，不得分外請增。其各鎮自額設營堡，及督撫標兵而外，一切公差，各官自有應供防護，不得別收軍丁，寄名領餉，庶兵有定額餉有常支。

一、催民屯。照得國家養兵之法，原靠民屯。近來各邊姑息民屯，以爲可緩，而侈望京運以爲可常，此內帑之所以日虛也。該臣屢疏條議，凡係民運錢糧，比照解京錢糧，責令巡撫會同餉臣，一體參罰。軍衛屯田，附近有司者，聽有司徵解，不近有司者，聽該道封櫃發衛徵解，毋落奸弁之手。兩奉明旨，未見遵行，相應再行申飭，附入考成。其各邊有能開墾地畝，上納子粒若干者，即以今見行開納事例，取邊郎實收到部，與之應得職銜。至于塩商開中塩引，務遵祖制，上納本色，毋得槩狥折色之便，致損邊儲，亦漢臣移粟實邊之策也。

一、稽虛冒。照得兵貴精不貴多，國家養兵惟其用也。若其以有用之金錢，養無用之驕子，出公家之積貯，寔債帥之私囊，可容無問乎。一營之中，自將領以至中軍、千、把總，各占役不等，下及書記、隊長，皆占火軍數人，士馬逃亡，那移時日，止報一二以塞虛文，甚有無人而冒糧，寄名而存籍者。如薊門南兵，獨糜厚餉。今則人不必皆義烏，技不必閑彈射矣。各處家丁，原稱精銳，今則僮稚、斷役盡冒雙糧矣。合無行令邊臣，于收驗之際，嚴加查覈，仍令各營置立花名格眼文册，每軍一名，下虛十二格，填某月支糧，或某月逃故，至某月頂補，逐填格內，一切收糧，必驗准之日爲始，毋得借名收造。在先幫支糧餉，其單糧補單，雙糧補單，不許稱汰二補一，以滋弊竇。每年邊郎春首，先將各營應支錢糧之數，造册送部，要見某營通計一年應支銀若干。至年終將支過之數，造册送部，要見某營通計一年已支過銀若干。該營將領有能于應支銀內，十分爲率，節省三分者，移咨兵部，破格擢用，二分者移咨紀錄，溢額者從重

參究。近例邊郎復命一疏，其薦劾之辭，不必沿用四六虛語，止開某營某官節省、沙汰、扣還寔數，及破冒實跡，庶便責成以明職掌。至于秋青採艸，每軍一名，自有定規，薪水養廉，每官一員，自有額設。其他供應，有司驛遞之事，原與將領無干。山人遊客，星相雜流，奉有明旨，屢行禁革。倘指此科斂各軍，分外採辦，及隱瞞逃故者，則國家之三尺在矣，相應嚴禁。

一、親收放。照得倉庾收放，各軍之命脈係焉。京倉近在輦轂，監督司官晨夕臨之，猶有奸弊，況邊倉于分司寫遠，千百里之外，而委之一二胥役之手乎。合無通行各邊郎中等官，凡遇收放，其鎮倉及附近倉口，務要親自收放。無郎中處，則責之兵道。寫遠百里以外者，則責之管糧通判。毋得憑信倉官，恣其出入。其管糧通判，容臣移咨吏部，聽其擇選科甲有才望者爲之，准其優遷行取。夫邊郎、邊道，俱慎重其選，豈以府佐，而獨以邊方爲劣者乎。至于召買料艸，有等奸商，領銀在手，不行上納。候兵馬到境，臨時折乾虛應，尤屬可恨。目今閱視之年，應聽閱臣從重查覈，有仍前等弊，則管糧通判，應以不及論處。

（明）顧養謙《冲庵顧先生撫遼奏議》卷五《議處遼鎮兵餉》 題爲極危孤鎮、邊長虜衆、兵寡餉薄，恭進圖說，懇乞聖明御覽，特賜宸斷，以遺久安事。竊惟禦虜之策，惟戰與守而已，其機在知彼知己，其本在足兵足食。未有兵食不足，而可以審彼己之機者也。未有兵食不足不可以審彼己，而可以談戰守之策者也。臣自奉命撫遼待罪行間者且一年所矣，中間賴將士之力，雖有一二出塞之功，不敢遂用爲喜，而憂思轉深，則以遼左處勢之危，真有若累卵。然者未可以一二戰取勝而高枕也。臣乃會同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王、巡按山東監察御史王國弼，日夜與大帥及司道諸臣，辨地形，偵虜勢，核軍實，計資糧，而知遼事之難其大勢有四，則邊長虜衆兵寡餉薄是也。【略】

自國朝來，財盡東南，力盡西北，事無有大於禦虜者矣。今諸邊修其堤防，而遼爲虜窒，欲以區區彈丸之遼，數萬之衆，而敵自古及今，以中國與敵之虜也，臣故曰兵寡。乃苦遼左軍餉之薄，蓋有從矣。先年三衛屬夷爲我藩籬，北虜隔在絶漠而斥堠遠，東夷弱而効順，遼人得深耕沃土，而米穀賤，民間爲市米一石值二錢五分，故官給軍餉亦以銀二錢五分抵一石。是時外無虜憂，內有恒業，物產甚盛，人民繁庶，一人應軍，舉族爲佐，佐之貲財，足給其父母妻子，卒歲而有餘，是以軍無鋒敵死亡之慮，徵調修守之勞，而有俯仰無累之樂，人樂從軍，而視月餉猶之奇羨而非所急也，故米一石領銀二錢五分而足也。自嘉靖二十五年，屬夷合西北之虜，大舉入犯，大得志以去，其後大小入犯，歲無寧月，爲禍日深。又水旱厲疫相仍，人民殺虜死徒十去七八，田野荒萊，米價騰湧，軍伍凋耗，生男悉以應軍，軍鮮次丁爲佐，而獨倚月餉，月餉米一石給銀二錢五分。而銀二錢五分不足糴米三斗，以之資身不足，終不能顧父母妻子矣。是以逃亡益衆，而勾捕橫及之端無窮。蓋三十年來遼幾不可爲矣。

皇上御極以來，兩俞撫臣之請，漸加月餉已至四錢，正兵營與各營家丁舊食雙糧五錢者七千餘人，已加至六錢五分。近年遼士漸有生氣而猶可支者，皇上之恩也，諸將士咸願效死，而屢有戰功者，感恩而思以報也。是皇上全遼而遺有今日也，使非漸加之餉，則其困苦流離又不知當作何狀矣。而臣猶不免以餉爲言者，則請爲皇上細陳之。

夫全遼之軍，月餉率四錢，歲賞率九錢。河西多事馬勞，歲給料八月，月給銀一錢八分。河東以虜不數犯，稱次衝，馬歲給料六月，而皆無草。惟廣寧四衛老哨諸軍之馬料八月，如河西例而給草四月，月給銀一錢一分。此所謂主兵也。主兵征調出百里外，人馬得支行糧日三分，而遇賊對敵者全支，遠戍者半支，或以乏餉則不與矣。凡曰家丁者，勁卒之稱也。主將欲得其死力，而親厚之如其家之人者也。曰頭目者，率衆而勇敢登先驅者也。正兵營及各營家丁、頭目共七千一百四十八名，每名月支主兵糧銀六錢五分，客兵馬料銀六錢五分，一人一馬月支銀一兩三錢，征調出百里外，人得支行糧日一分五釐，或半支或不與，而馬則不復有行料矣。外自錦義及河以東調入大營合操者，謂之選鋒軍，糧賞各於其衛如例支主兵餉。而以遠調故，人馬月支行糧料草銀九錢，併月餉亦一兩三錢。征調雖適千里，無行糧，此所謂客兵也。而廣寧四衛軍亦有選充家丁者，謂之軍家丁，以其爲主兵也，糧賞各如例從其衛，而馬料草亦從河西馬例，不得多。墩軍夜不收，處極衝或出入虜地，旦暮死生不可測者，凡四千三百九十餘名，月餉止五錢，賞如例。其次衝者二千四百二十餘名，糧賞悉與諸軍等，並以主兵餉給之。然先是以兵部歲發馬價銀五萬兩，不足

買補陣失倒死馬匹，而扣全遼兵馬糧料十分之一，凡六萬七千八百七十五兩買補。槽下倒死之馬，謂之朋銀，則家丁、頭目除扣朋銀外，月實領銀一兩一錢七分，人馬各得銀五錢八分五釐耳。選鋒軍除正糧外，月實領行糧八錢一分，人馬各得銀四錢五釐耳。諸月餉四錢者，實止領銀三錢六分。馬料一錢八分者，實止銀一錢六分二釐。馬草一錢五分者，實止銀一錢三分五釐，而給料八月、六月者，其餘月分皆無料草矣。此遼左主客兵馬糧芻之大較也。今以遼左糧芻計之，歲登米賤，一石價可四五錢，稍貴可六七錢。家丁月餉五錢八分五釐，止足糴米一石或一石五斗。而邊人善食，食每盡一升，即儉而日盡一升，有父母妻子五口之家，止足供二十日或一月之食，而魚鹽蔬菜之費，薪水之勞不與焉。若歲歉米貴，一石價輒一兩，月餉五錢八分，尚不足三口之家一月之食，而況少而爲三錢六分者乎。遼左馬最勞，而正營之馬特甚。人倚馬爲命，飼之不得不勤，一日一夜非豆三升、草三束，不飽不可以騁。官驗其飼，馬法法甚峻。而豆三升、草三束，賤則價止三分，貴則常至五分。是飼馬一月，九錢尚恐不給。家丁之五錢八分五釐，豈所以飼戰馬，而況減而爲四錢五釐，又減而爲一錢六分二釐、一錢三分五釐者乎，又益減而爲止支料八月、六月者乎。臣初出關時，見帶甲護行之士，皆取潢汙之水，和麥麩而啜之以充饑渴，而馬則不廢芻豆，爲之墮淚。及抵鎮城詢之，全遼之士皆然以爲固常，而淚不勝其墮矣。

查得南直隸、浙江、閩、廣之間，自兵興以來，月餉皆以九錢。夫彼皆米穀、布縷、魚、塩所從出之鄉，猶必餉以九錢而始足，薊鎮南兵則以遠戍而厚招之，月餉以一兩五錢，不一兩五錢亦不足。其招募步兵，密雲、灤陽、漢莊凡三營九千人者，月餉皆一兩，軍餉上半年折色七錢，下半年四錢五分，馬料折色或八錢或四錢，宣大軍餉，沿邊八錢，腹裏亦七錢，其馬料折支亦至八錢七錢，五月六月仍有貼料銀三錢。緣先年宣大虜患頻仍，軍士苦戰，故養之爲獨厚。今遼左虜患甚於先年之宣大，乃月餉止及其半，而飼馬不及兩鎮四分之一。是遼兵之苦視諸鎮獨甚，而其餉視諸鎮爲獨薄也。臣故曰餉薄然邊長矣。【略】

先是督臣亦嘗議全遼增兵一萬一千，歲增糧賞銀七萬五千九百兩，馬價二十二萬兩矣而不報。今方欲爲全遼加餉請，而又欲加增兵之餉至七萬五千九百兩，恐不能並得之主計之臣，臣且不敢議增兵。【略】

奉聖旨：卿等所奏，有裨戎政邊務。遼鎮兵餉，著會同户部議擬來説。其餘俱依議行。卿等務奉公率屬，以回天意。欽此欽遵。備咨前來，煩照本部題奉明旨，内事理欽遵查照施行，計開。一、議兵餉以保危鎮。内稱遼東一鎮，乃薊門之藩籬也，遼危則薊受其敵，密邇陵京關係尤重。先年虜不内侵，人得耕種，糧銀雖薄，米價甚賤，可以度日。數年以來，虜犯無時，人少田荒，節蒙湛恩汪濊，漸加至四錢矣。又以戰馬無措，内除五分爲朋銀，是每軍每月僅得三錢五分耳。米價騰湧，饘餐不飽，又安望得其懽心而令之出死力耶。伏望皇上軫念地方之孤危，憐憫軍士之忠勇，且如連年禦虜，萬死一生，是征戰較之各鎮獨當其難，而糧餉較之各鎮反從其薄，固是相沿舊制，亦宜破格議處，合無仍行該鎮督撫、巡按衙門，詳議具奏。勅下户部，從長酌議，量行增加。至於朋銀應否扣除，本部通候議定之日，另行酌處。臣等言及至此非不知帑藏日詘，主計甚難，乃敢忘體國之心，以昧同舟之義。但遼左之急危如累碁，而臣等之心欲治未病，若窮苦日蹙，士不用命，萬一全遼不守，即皇上傾帑藏而救之無益矣。等因到臣。

又據整飭金、復、海，蓋兵備管苑馬寺卿事山東布政使司右參政郝傑，呈爲乞賜議添將領，以重責成事。卷查萬曆七年，該先任巡撫周都御史會議，將金、復、蓋修邊夫一萬二千丁内，摘撥六千改充土兵，原編銀，力二差，俱准開豁。令其三時務農，一冬團練。每年十月初調集，次年二月内遣散。而以閑住將領二員分統之。一在蓋州，一在復州。諸訓練、防禦、貼守事宜非不責之專也，但土兵乃烏合之衆，而閑將非見任之官，法令難行。教練鮮實，不過資役使充虚名耳。夫習已因循之久，而人無綱繆之謀，虜有垂涎之心，而我無扼吭之策，萬一南逞，誤事非輕。今查得海州雖設參將一員，而去金復甚遠，調度難周。金州雖設守備一員，而兵馬全無，將何展布。且海州參將有兵三千，尚不敷分貼，況金復之無兵乎。夫兵家之道，戰守二端，今守無高堅之城，戰無精鋭之卒，可不爲之寒心哉。合無於復州添設參將一員，蓋州添設備禦一員，專責訓練。其營司兵馬册查，金州見在土兵一千五百餘名，復州一千二百名，共二千七百餘名。復州除見在一千二百名外，再將金州撥補八百名，以足二千之

數。內摘定有馬一千，步軍一千，隸將官訓練。金州七百名，仍聽守備訓練。【略】及查金州營堡，見在食糧軍士頭目共一千七百一十五名，內除全支糧賞頭目七十名不議外，有支半糧半賞軍士一千六百四十五名，先年每名月支本色米五斗計算，抵折色銀止該一錢二分五釐，季支賞布半疋，止折放穀六斗一升八合七勺五抄，計抵折色銀一錢叁釐一毫二絲五忽，與各城堡軍士每名月支折色銀四錢者相去遠甚，似應量增，以養士氣。欲加給本色，但查軍有增補，倉無積餘。每年坐放官吏、旗軍糧料俸賞尚不敷用，焉能加給軍士耶。合無將前項軍士，每名每月加支折色糧銀一錢二分五釐，通前共二錢五分，每季加支折色賞銀一錢三釐一毫二絲五忽，通前共二錢六釐二毫五絲，計算一年每軍該加銀一兩九錢一分二釐五毫，共銀三千一百四十六兩六分二釐五毫。再照土兵既改額軍，糧料亦應議給。每名月支折色糧銀二錢五分，季支賞銀二錢六釐二毫五絲，冬季又該花銀七分五釐，計算一年每軍該銀三兩九錢，計三千七百名，共該銀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兩。馬一千三百匹，除四衛原無草束，每年每匹該料六箇月，該銀一兩八分，共該銀一千四百四兩，與金州營堡加增，總計糧賞馬料通共該銀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兩六分二釐五毫，相應增入年例數內。【略】

遼左終歲征調馬日夜不得休，死傷多而地產少，故馬貴，貴於關西十之四，其值幾三十金乃得一戰馬，次則二十金，少亦十五六金。以見在五萬二千馬計之，歲每死傷十二三，不啻萬馬。故部發馬價五萬兩不足，而扣朋銀六萬七千八百餘兩佐之。然官給之價，家丁馬二十兩，選鋒軍十八兩，隨征老哨與河東西各營馬或十五六兩，或十二兩，少至十兩。遼左馬價至十兩者，不堪隨操矣，何復言戰。然自家丁以下，人馬並相依爲命，不得不市良馬。馬不良不中驗，故官所給價復不足，而私益之，遼人謂之稍銀。稍銀多至十餘金，少亦數金，已累及其族而猶可忍。近以兵部加發馬價二萬兩，免扣朋銀，而槽下倒死之馬，悉責軍士買補。夫先是部發銀伍萬兩，加之朋銀六萬七千八百兩有奇，共十一萬七千八百兩有奇。官給之不足，而私猶有稍銀。今部加銀二萬兩，總之不過七萬兩，視扣朋銀尚少銀四萬七千八百餘兩，而欲以責之困苦之士也，豈可得乎。行之一年，而軍士與其族人，有並鬻其妻子而不足以供一馬者矣。此凡有馬者之所寒心也。夫軍逃則有勾補之害，家丁則有攀報之害，買馬則有賠累之害。此其爲害皆次骨行之不止，是不待虜而自盡之術也。求其策，則户部加之軍餉，如臣今之所請，兵部加之馬價，如遼向之所朋，則害皆可去，全遼之元氣可漸復，而戰守彼己之機宜可籍箸而談矣。皇上念遼大臣體國，豈忍惜此小費而忘二千里封疆之大計哉。至於蓋、復間設將練兵，則以時異勢殊，更有所不容已者。今參政郝杰之所議餉，不過舉先年二錢五分之例，而尚不敢比於今之四錢。蓋以南衛視諸衝邊爲有間，且知所從出之難，故不敢與諸軍槩而議加餉也。然諸軍之餉，亦未可以槩而加也。廣寧家丁最勞苦而功最多，月餉不敢比薊鎮。南兵之一兩五錢亦不敢比。募兵之一兩，而願比之浙直之九錢。不九錢必不足以養戰士。馬料草不九錢，亦必不足飼戰馬。人馬月加銀五錢，而免攀報。有老病物故者，自可招而補之。每名歲加銀六兩，計見在併逃故應補之數共四千五百名，歲應加銀二萬七千兩。選鋒軍四千名，功勞與家丁等，以其得踐更也，人馬月加銀三錢，歲應加銀一萬四千四百兩。其餘全鎮見在併逃故應補之數共九萬餘，非不勞苦也。顧不敢多請以難計臣。每名月止加銀一錢，止得月餉五錢耳。歲應加銀十萬八千兩，南衛歲加練兵糧賞馬料銀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兩，通共該銀一十六萬八千三百八十兩，應發之户部馬價，則除部發銀七萬兩外，尚少朋銀四萬七千八百餘兩之數應發之兵部。使二部發之不能盡如其數，則遼左之困猶未可盡蘇也。謹具圖説一册，恭進伏乞聖明睿覽，念此極危孤鎮，勅下户、兵二部再加查議。如果臣等所請不謬，如數題覆，及將蓋、復間添將事宜一併查議，更望皇上獨斷，加惠全遼，以遺久安，全遼幸甚，臣等幸甚。再照邊臣之籌邊，則重安危。計臣之主計，則量出入。各緣職以效其忠，而要之皆國事也，其當同心體國也明矣。往見邊臣有所請而不得輒以爲計臣吝，而不知主計之難則邊臣過也。計臣不念邊臣之苦，而輒以危言議其後，且以爲安也，計臣亦過。然主計之難，誠莫有過於今日矣。驟而加遼餉以十有六萬，而欲其歲常繼也，豈不難之又難哉。不別出一策，而徒斤斤守尺寸而較錙銖也，遼終不能盡得之太倉矣。

查得增發馬價二萬兩，而免扣朋銀者，蓋由給事中張希皐增餉之請也。曾奉旨欲將薊遼兩鎮錢糧通融酌處矣。臣先爲薊州道副使，頗知其詳。即薊州一道所轄中協一區，餉蓋至六十三萬矣。遼餉不過四十六萬，

以全遼之餉不能比薊之一區，其爲薄可知矣。然萬曆十二年屬臣任內，稽核樽節，省中協餉至七萬兩。密雲、永平二道所省，亦各以萬計。總之可十餘萬兩。臣嘗議薊鎮衝邊之臺，止用南兵五人，每新增一臺，輒分舊臺之兵以守而不復增。兵臺愈多，則兵愈寡，不足以守非計也。所不復增兵者，徒以餉難再加耳。不知舉全薊而言，歲增臺不過二三十座，增兵不過百五十人，費餉不過二千餘兩。即歲增臺百座不過增兵五百人，費餉九千兩，以薊鎮一年之所省，足以供十年增百臺之餉而有餘。而況十年之間，其所省又不知當幾何也，又何必請益於額餉之外也。今若仍遵前旨通融，似應以薊之所省計臺增兵給餉，先足薊而後以其餘者濟遼之急，或可得其半。此一策也而不可常恃也。夫主計大臣必有遠大之畫，以生全遼人而仰慰皇上之至念。臣愚不知大計，本非臣之所得言，而以遼左之勢誠急，萬不得已仰天而呼，故復陳此以備下體之採焉。若馬價之增發，則先是督臣嘗有增馬價二十二萬之議矣。今之本兵大臣，即前日之督臣也。前之所議既如彼，而今之所陳又如此，其於遼蓋有深憂矣。增馬價如朋銀之數，而免扣餉必有處也，而無容臣之喋喋爲也。緣係極危孤鎮邊長，虜衆兵寡餉薄，恭進圖説，懇乞聖明御覽，特賜宸斷，以遺久安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謹題請旨。

又　卷一九《衝邊危困請發原額行糧》　題爲目擊衝邊危困，請發原額行糧，以救然眉，仍乞聖恩，定爲年例，以永保無虞事。據分巡遼海東寧道兼理廣寧等處兵備山東按察司副使鮑希顔呈蒙，臣案驗依蒙行，准寧前兵備僉事王邦俊手本回稱，查得領兵營今改中右所，遊擊營原有客餉銀一萬六千兩，並部發銀一萬八千兩，共三萬四千兩，原備三營四千修邊軍士行糧支用。後將一千營調隨廣寧正兵營，分去銀八千五百兩，止剩銀二萬五千五百兩。以新改西路協守營中右所遊擊營客兵軍馬三千名匹，照例每年半全半減支給，不足之數以逃故者扣除攤放，足彀支用。蓋管糧衙門每年分發客餉，原非註定某營若干，惟以全遼酌量，隨時分發，此縮則彼盈，總計全遼分發之數可知矣。今停止客餉銀一萬八千兩，不止寧、前二營告困，即全遼皆稱不足，惟寧、前二營爲急，故首事告匱。今欲知餉之盈縮，惟在移會管糧衙門，於解運全鎮年例客餉額數，並每年分發各處數內，通一計算，便見本道止知寧、前分發之不足，不知何處之有餘難以計算。及照二營兵馬，縱使半全半減皆足，照月給放尚難自贍，況半全半減又不足，照月放給誠爲危急等因。又准户部管糧郎中周文卿手本回稱，查得一千營兵馬原議在防修邊工行糧銀一萬八千兩數內支給。及查防、修邊工銀兩，自題發年分爲始，至今十六年止，節年照數分發。寧遠庫支放其一千營兵馬，調隨廣寧正兵營團練，彼時各軍乾銀向未明白分析，槩以年例銀内通融放支，以至相沿至今。查得萬曆八年歲入客餉共該京運銀一十萬二千五十八兩九錢五分，歲出共放過銀一十萬五千九百五十三兩八錢六分零。九年歲入客餉共該京運銀一十萬二千五十八兩九錢五分，歲出共放過銀一十萬四千二百七十三兩八錢零。十年歲入客餉，除停發本年下半年新寬家丁行料草銀一千八百八十五兩二錢七分五釐外，實該京運銀一十萬一百七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歲出共放過銀一十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兩四錢零。十一年歲入客餉，並加增寧、前等處義兵下馬行料草共該京運銀一十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兩四錢，歲出共放過銀一十萬七千三百二十一兩八錢零。十二年歲入客餉共該京運銀一十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兩四錢，歲出共放過銀一十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兩一錢零。十三年歲入客餉共該京運銀一十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兩四錢，歲出共放過銀一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兩零。十四年歲入客餉共該京運銀一十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兩四錢，歲出共放過銀一十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四錢零。十五年歲入客餉，并加增降夷花得才等行糧料草共該京運銀一十萬五千二百二十三兩八錢，歲出共放過銀一十萬四千六百一十兩零。十六年歲入客餉共該京運銀一十萬五千二百二十三兩八錢，歲出共放過銀五萬七千九十七兩零。比因年終未銷，以致流入實在銀四萬八千一百二十六兩八錢零。

以上京運銀兩歲入，照奉題增多寡，額有定數。其歲出原來那下補上，兼之加放閏月，并設防閱視家丁馬匹等項，據各道放數流筭，未嘗拘定一年支一年之用，内歲出多於歲入，緣此項各道俱有還官銀在内，茲亦未分別另項也。大都遼東客餉，止有此數。向來通融支給，原未分析。其一千營兵馬，原議防工銀内支給，既今見在年例銀内通融支用。則寧、前分發數減前銀，名雖互異，而其實即係掣回寧廣矣。今有節年分發之數，可以互查等因。

又據代廣寧通判事加銜遊擊王善政呈稱，依蒙會同坐營中軍吴嗣勳，

查得萬曆六年六月內，該前巡撫都御史周，題准一千營千總李元善一枝，兵不滿千，且官非將領，不便彈壓。掣回廣寧，聽鎮守寧遠伯李成梁整飭簡練，以備東西調遣。蒙將一千營原調錦義、海州、遼陽、瀋陽、寬奠、開原等城堡兵馬，分發選鋒左右中三營團練征操。萬曆十四年該督撫題准將正安營家丁四千五百名，內河東舍餘家丁每名每年加餉銀七兩二錢，河西舍餘家丁，與兩河選鋒軍士四千名，通融每名每年加餉銀三兩六錢，前項一千營軍士，係選鋒四千名之內，俱自萬曆十五年正月起，按月加給，係加餉之數，並不係行糧乾銀，及本等月糧名色，原無重支。緣由各回報到道，爲照西路協守中右遊擊二營，駐劄寧前一千營，分隸廣寧，俱係河東、河西各城堡軍丁，均爲客兵，錢糧委應一體支給。第寧前駐劄二營兵馬，止防本地，應支行糧故原議有半全、半減之例，一千營兵馬既調隨廣寧正兵營內，練爲選鋒，東征西援，殆無息肩之期，故與原營選鋒一體全支行糧。近又題加餉銀三兩六錢，無容別議。合無將今准改軍餉銀一萬八千兩，載入年例，聽管糧衙門，將本鎮原額客餉，每歲通融分發，庶人情事體均屬妥便等因到臣。又准鎮守寧遠伯李成梁手本回稱相同。

據此案照萬曆十七年七月初一日，准户部咨該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徐元題前事，該本部覆議：看得巡按遼東監察御史徐元題稱，防修邊工、行糧銀一萬八千兩，原議工完停止，仍留駐防，要將前項行糧，速爲補給，仍載入額餉一節。爲照寧前一線之路，虜人出入無常，前項修邊之軍，既改爲常守，則前項修邊之銀，即當改爲軍餉。緣該鎮向未請明，以致本部難於題發。已經咨行查議未報。今巡按御史徐元親歷其地，據軍士迫切之情，特爲具奏，相應依擬。但事係干軍餉，必須督撫查覈明實，議有定額，庶便議覆增入年例。合候命下本部，移咨薊遼總督，會同遼東巡撫都御史，即查領兵營原有客餉年例銀一萬六千兩，併部發銀一萬八千兩，共銀三萬四千兩，原備三營四千修邊軍士行糧支用。其一千營既調隨廣寧正兵營，分去銀八千五百兩，止剩銀二萬五千五百兩，以半全半減例計算，每年每軍該銀八兩五錢七分五釐七毫。前銀委否足以支放，不足之數於何通融處補。及查一千營既改爲正兵，近該督撫會題，將正兵營軍士四千五百名，係河東者每名加銀七兩二錢，係河西者每名加銀三兩六錢，共加銀二萬三千兩。本部每年照數題發，則前分去銀八千五百兩似屬重冒，應否仍撤回寧前，以補不足之數，逐一查議停妥，會題前來。以便覆請增入年例，永爲遵守等因。題奉聖旨，寧前軍士既常川防守，原支修工行糧，准改軍餉，隨年例給發。督撫官還上緊查明實數具奏。欽此欽遵。備咨前來，煩爲查照施行等因。

又准軍門咨同前事，准此已經備行分巡寧前二道，移文管糧郎中周文卿，及手本鎮守總兵官寧遠伯李成梁查議去後。今據前因，又接得户部尚書宋手書，謂常守之軍，歲支行糧，恐不可爲例，欲就此一萬八千兩之銀，或以雙糧爲名外，量再加行糧銀若干，縱有追征出塞之苦，免行再議，此真老成長慮，爲孤陲計久遠，所謂純忠體國者也。該臣會同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張，議照寧、前調操二營軍士，其苦楚之狀，按臣疏中言之詳矣。歷年題發修工銀一萬八千兩，今已奉旨改入額餉無容議矣。惟是遼鎮主客餉銀，並屬不敷，往往預支半年，每歲京運客餉到日，除修工銀一萬八千兩，原係寧、前調操軍士之餉，別爲一項，悉發寧前，其全鎮客餉，聽管糧郎中視緩急通融分發，不足則皆不足，原不能處處取盈，寧前安得歲有客餉八千五百兩隨一千營兵撥發廣寧也。但廣寧既增兵一千，則管糧郎中分發客餉之時，自稍損益於二道之間，而實未嘗執八千五百之數，別立一項名色也，不過總於客兵項下支銷耳。且一千營兵，原係兩河調操人數，歲有踐更，故練爲選鋒，則與原營選鋒一體支給行糧，近復加餉，則一體加餉，處之不爲不厚，並無重復冒支。即有冒支，近日部道諸臣查發侵餉之姦，不遺餘力，安肯容之。今歷年出入之數，具在管糧郎中季報歲報之數具在。本無不明者也。其入數常少，而出數常多，則可知餉本不敷之故也。而發出實數，竟常多於收入實數者，則歷年有逃故還官相兼支放之故也。然自一年出入之數而言之，若爲有羨，而實預支下年，故謂之不敷也。此所謂出入實數，本管糧郎中之事，而臣等亦得與聞者也。若寧前客餉一萬八千兩之當議，其說雖始於郎中周文卿，自兩年不發，而二營之軍頗急，周文卿亦知其必不可裁，每分發時未嘗不與臣面議，稍減他道之餉而發之寧前，使二營之全支減支如故。是兩年之間，太倉雖留餉一萬八千未發，而管糧郎中實未嘗裁其分毫也。雖爲移緩就急之計，實有掣襟露肘之虞。年復一年，他處必又有告急者矣。臣等以爲十六、十七二年修工銀數，仍當一體補發，以免他

處之急者也。再照二營軍士，近雖分有信地常守，寧前而實踐更如故，一役而二人分爲兩班者也。其赴班寧前者，以其遠戍也。故得食行糧於寧前。更番回伍者，即截日住支矣。若定爲雙糧名色，新乎耳目，則兩班軍士，必有一體雙糧之告擾。且啓邊軍，比例告擾之端，不如仍舊，不動聲色之爲便。伏乞勅下户部查議題覆，將二年未發修工銀兩，照數補發，不復另立修工名色，悉入年例客餉之内，聽管糧郎中與撫臣計議通融分發。其調操寧前二營軍士，惟赴班寧，前者得食行糧，每年半全半減如故，雖有出塞追征之勞，不得覆議行糧，斯則額餉清而人心亦定矣。爲此具本謹題請旨。

（明）袁黄《了凡雜著》政書一五《送王道尊營馬議》　照得薊鎮舊爲内地額馬甚少。自嘉靖二十九年巡撫王汝孝除舊存馬六千六百四十八匹外，請給之屯燕河、太平、馬蘭、密雲兵營馬本折共三千三百七十匹，其折色銀以十三兩買馬一匹，未聞二十四兩也。三十年總督侍郎何棟請兑給各營路馬本色共一萬三千五百匹，三十七年總督侍郎王請兑給通州、密雲、遵化、永平四營本色四千匹，三十九年巡撫張玭請兑給標兵本色馬二百匹，四十二年總督侍郎劉燾請兑給各標兵馬本折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匹，隆慶二年總督侍郎曹邦輔請兑給各主客兵本色馬一千二百五十匹，又請兑給松棚路本色馬五百匹，又請給駕車馬八百八十匹，六年總督侍郎劉應郎、巡撫楊兆請給折色價銀三萬兩，發昌、薊二鎮，自行收買，以補各營路缺馬，皆每匹價銀十二兩，並無二十四兩之數也。今憲票謂，全鎮馬價每年額發四萬二千六百兩，此萬曆十五年總督王公題請之數，非實額也。前此而十四年，則軍門梁、張公題稱，見存帑銀八千七百二十四兩，即作本年應發折色銀兩之數照數免發，每十二兩將太僕寺馬一匹，共該寺馬七百二十七匹。舊例薊鎮馬價歲銀一萬八千兩内九千兩預發宣府買夷馬，九千兩發薊鎮買土馬。是年以夷馬不得實用，奏請存銀本鎮，止請發銀一萬八千六百兩，連前一萬八千兩，共三萬六千六百兩而已。十二、十三等年其數亦不越此。查兵部原卷，薊鎮馬價額銀一萬八千兩，密雲左營原有延綏馬軍一千八百餘名，密雲右營原有大同馬軍九百餘名。萬曆十二年召募民兵，將延、大二枝兵馬減撤，將撤大同客兵馬價銀一千八百兩，及延綏額兵馬價銀一千八百兩，自十三年起，俱發本鎮，遂增銀三萬六百兩。又太僕寺額發本鎮馬一千匹。十四年九月題請寺馬一千匹，行令該州縣，每匹照例納銀三十兩解該寺交納，每年以六千兩解遼東，以二萬四千兩運送薊鎮，收買土馬二十匹。亦係十二兩一匹，而馬價由此漸增矣。議欲增銀十八兩買馬一匹，而又通融具題，不使執一法甚善也。但使馬有實用，即二十四之額增之何害耳。又查萬曆八年兵部題准，薊鎮各營馬匹每年清查，許令請討得過五百匹，每匹銀十二兩，照數於馬價銀内支給。督府張公題稱，密雲左右二營，新軍不善喂馬，倒死之數大約十分之一，每年該三百匹，以此計之，則通鎮主兵馬騾三萬九千五百八匹頭，即使人人不喂，亦當倒死三千九百餘匹而已。乃今查之薊鎮石塘等一十二路，并密雲左等一十四營，自萬曆十年秋季起至萬曆十一年夏季，止共倒死、變買馬騾五千三百六十二匹頭，則其數不止十分之一而已也。即以此于倒死之數爲準，以後亦不得增加矣。及查萬曆十一年秋季起至十二年夏季止，共倒死、變買馬騾六千九百三十六匹頭，又增一千六百餘匹，此何説也。夫兵部一年額限不得過五百匹，而新增倒死之數，一歲遽增一千六百餘匹，漫無稽考可據。然則椿朋買補之外，官發收買三蕩五百五十匹者，殆有定額矣。舊制凡有倒失馬匹，俱責本軍賠償。至成化十三年始行椿朋，如馬十年以上，齒衰臕瘠，對敵陣亡，逐地走壞，出哨倒死，喂養原臕齒壯，忽生暴疾，醫救不得者，預告查實，止追内臟并椿銀一兩五錢。五年以上原臕齒肥，壯喂養不時，以致瘦死者，追内臟外，追椿銀三兩。夫是之謂椿銀。然椿銀數少，不足以買馬，以餘銀攤于衆軍，每二月一會計，在各路通計一營，在各提調通計一提，在各標下通計各部，凡係馬軍公同買補，每匹用銀十兩。夫是之謂朋銀。本鎮總督劉應節、巡撫楊兆題議，分爲四季，一季發帑銀買夷馬，一季太僕寺兑給，一季椿銀計倒死之數補足，而今皆不然矣。尊議欲增銀買馬，最爲美意，請得而備言之。薊鎮前後督臣獨楊博最爲有見。嘉靖三十一年正虜騎充斥之日，兵部欲增馬，而博執不可。上疏云：薊鎮防秋與各鎮事体不同。薊鎮以守爲主，少宜用馬，多宜用步。及嘉靖三十三年，博題減曹家寨大水峪、馬松二路遊兵，宜守不宜戰，宜步不宜馬，原定民馬一千匹，合無減去一半，每營止存馬五百匹，爲馹載傳報之用。凡軍中馹載，每五人共一馬，故用五百而足也。夫統九邊而論，則各邊主戰，其馳逐追奔，非馬不可。而薊鎮之守，依山陵

憑險阻，馬無所用也。統薊鎮而論，則遊兵應援，東西馳逐，宜有馬。而各路守兵不宜有馬也。於遊兵猶云宜守不宜戰，宜步不宜馬。今不論遊、守，而一槩增馬，豈非虛靡芻豆乎。且自薊鎮增馬以來，糜費國家糧餉不知幾千百萬，何曾見馳一騎與虜相角，何曾見虜入邊關賴馬而止也。籍令有良將真能策馬對敵，而今日配軍之馬果可對虜者乎。明知馬之不可對敵，而猶請芻糧以養之，是謂無益之費也。宜乎執事之欲增銀買馬也。尊議又謂，薊門非養馬之地，作何設法，某處收買。旨謂即用十八兩之銀收買中國善馬，亦必不能與虜騎相角，何也。土馬聞胡馬之號，輒股慄不能行，一也。胡馬生而狡獪，使刀使箭皆如人意。土馬旋轉即驚，不便使器，二也。胡馬上下山岅如履平地，而土馬蹄弱不能追隨，三也。故隆慶五年總督劉應節建議收買胡馬，分配善戰之軍。督府標下左營胡馬一百八十九匹，右營胡馬三百一十二匹，永勝營胡馬三百二十四匹，振武營胡馬四十八匹，其餘撫院標下及各營路，皆有定數。真可馳逐，真能對陣者。厥後發宣府馬皆路死，遂奏停。此倒而立法之初意盡失矣。宜酌定各營路之馬，裁爲定額。其馱載傳報者，祇用十二兩收買土馬。其衝鋒應敵者，照舊赴遼東，開原等處收夷馬。如督府標下左營原額馬三千匹，皆疲敝不能應敵者。今宜買堪戰胡馬一千匹，裁去二千匹，改作輕車五百乘，行則可以負載，戰則可以衛禦，此余子俊所謂有足之城，不飼之馬也。右營亦存馬一千匹，改車五百乘，而輜重營原額人馬皆併歸左右二營，便可省馬騾四千餘匹頭矣。振武營原額馬一百五十七匹，騾二百二十八頭，永勝奇兵營原額馬九百三十匹，鎮虜奇兵營原額馬一百五十匹，在鎮虜則太少，在永勝則太多。竊謂三營各宜造輕車二百乘，各留馬三百匹，儘自足用。其撫院總兵標下亦增車減馬，而十四營路每路各令造車，多者四五百乘，少者二三百乘，隨險易而酌定之。每路各買戰馬三百匹，走遞一百馬，足以備禦矣。

（明）汪應蛟《計部奏疏》卷二《大兵四集兵餉不敷疏》　户部尚書臣汪等謹題爲大兵四集新餉不敷敬計可辦之餉，求酌實用之兵，懇乞聖明，亟勅廷臣會議確數，仰聽聖裁以圖實濟，以伸撻伐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到部。臣惟遼左用兵三載於茲，自遼瀋繼陷，時勢益危，前議兵止十七八萬，今三路布置共二十六萬，併薊遼總督添募將三十萬矣。前議餉止八百萬，今增至千二百萬，或云當千五百萬矣。國家經制量出爲入。臣部歲入九邊額餉不過三百六十萬，尚不足以供歲出。頻年所用遼餉，搜括不足，不得已加派於地畝。然派止五百餘萬，民已告窮。而兵、工二部分去百二十萬，又順、永、保、登、萊、青六郡以勞役減免。臣部所藉以給餉者僅三百六十六萬而已，即以千二百萬計之，尚未及三分之一也，點金既乏神術，無米豈能空爨。幸蒙皇上俯念調募煩費，慨發帑金二百萬，内外臣工咸歡呼感戴，少紓目前之急。然兵、工二部分去安家器甲銀一百一十萬，臣部所分以給行月糧者又止九十萬而已。今臺省諸臣殫忠條議，如鹽課，如鑄錢，如典鋪，如契稅，如庫折，如事例，如罰地，如屯田等項。臣未到任，署部侍郎臣臧爾勸等分別議覆，有奉旨允行者，有未盡允，令再議確者。

臣今復與臣爾勸、臣德完，及司屬諸臣，通將前後會議條款，再三查覈，逐一商度，務求法所可行，事無窒礙者。約計可辦之數，除加派三百六十六萬兩，仍舊派徵鹽課，議增五十四萬兩，遞奉旨允行外，若兩京及荆州等處廣鑄制錢，歲可得利二十萬兩。典鋪母錢有多寡，大約萬金以上者，其子錢不啻千金，當取稅百兩。二萬金以上者，取二百兩。遞而下之七八千金者，取七八十兩。千金者取十兩，什一而稅，似非厲民。惟有司查覈明確，不許借端生擾，歲可得二十萬兩。屯糧照征播例，每石加銀八分，總計京、直、各省該銀三十五萬，除邊塞荒蕪外，其餘嚴催，歲可得十五萬兩。抽扣工食民壯，十取其五，各役十取其三一，向雖行未能覈實。今若覈實嚴催，歲可得二十萬兩。平糶倉穀，將泰昌元年以前者糶解一半，天啓元年以後年額紙贖春夏納銀，徑自解部，新舊覈實嚴催，歲可得二十萬兩。東征新例，兩京及各省府行文召納，歲可得二十萬兩。民間房產稅契，時值大造推收，又各處有遞年推收不等，若撫按嚴查侵漏，通計三年之内歲可得二十萬兩，撫按司、府、州、縣捐助，嚴限催解，歲可得十五萬兩。鈔關稅料不增商而責節省，歲可得五萬兩。僧道度牒頒發二十萬張，該銀八十萬兩。陸續催完，歲可得二十萬兩。兵部募兵安家銀，往年俱動支該部馬價，今於加派内分用。若調募既定，前銀仍當歸臣部以充月餉。計該九十四萬兩。南直牧馬地六十餘萬畝，有墾成膏壤者，有汙萊未闢者，追價不等，約三十餘萬兩，以三年續解，歲可得十萬兩，南京

南糧改折，嚴催續解，歲可得十五萬兩。又庫折布粟等項，可得二萬餘兩。以上十六款，共計七百一十六萬，似爲三年內可辦之餉。第恐人情怠玩，徵解愆期，猶之激水西江，望梅止渴，未可遽執爲定數也。若乃議兵至三十萬，在朝諸臣無不驚愕，以爲兵數太多，財力有限，將來餉餽不繼，恐爲腹心憂。臣雖朽鈍無能，往歲朝鮮之役，曾待罪於天津、登、旅，與聞兵革之事。茲不敢妄言裁省，第就經臣所布置，與督臣所區畫者，畧約其數，爲皇上陳之。

廣寧屏蔽山海，與奴賊夾河而守。居常除額軍四萬外，可增新兵八萬，共十二萬人，聽撫臣時加操練。賊如渡河則經臣率兵出關策應，登、津二撫臣各率兵從水路徑趨遼陽、山海。登、津之兵，即是廣寧之兵，原無彼此分也。山海爲經臣坐鎮之地，可駐兵五萬，而分二萬於寧前，登、萊可駐兵三萬，天津可二萬，併廣寧共二十二萬，皆經臣所節制也。督臣以中樞出鎮，內衛神京，外備聲援。除各營路主、客十四萬外，再得精兵二萬，亦足稱當關虎豹矣。夫淝水八千背鬼五百，可以殄符秦而破金虜，惟將勇士勁故也。兵分於將多，食分於兵衆，自古忌之此。臣竊計實用之兵共二十四萬，然與經臣布置，督臣區畫非甚相遠。第得經撫和衷，道將協力，各以全副精神，簡汰訓練，不出半年，便可觀勢進取，出奇制勝，其於蕩滅奴酋，恢復遼疆，如運掌耳，何至以嬰守廣寧爲惴惴哉。

通州撫臣募兵一萬，不在經臣、督臣數內，俟容另議。至於計兵給餉，臣亦敢言其槩。每兵一名，月給餉一兩五錢，往歲征倭，及遼陽未失以前，例皆如此。計兵二十四萬，歲該銀四百三十二萬兩。登、萊、天津渡海之兵，無所用馬，即將官隨帶騎乘不過百餘匹，計廣寧、山海、薊鎮用馬止可共十萬匹，每馬月給豆草銀五錢，共計一百零八萬兩以上。兵馬共用銀五百四十萬兩。又計大小將官廩薪公費不等。如三路及薊鎮總兵約八員，每員可給銀六百兩，營將、參遊約八十員，每員可給銀三百兩，各營中軍、千總約四百八十員，每員可給銀一百五十兩，以上共用銀十萬八百兩。總計之共五百五十萬八百兩而止，視臣所擬七百一十六萬可辦之數，尚剩一百六十五萬九千二百兩，則水陸轉輸之費可取給於此。往朝鮮之役，天津發餉孔亟，一時造船不及，臣向鹽運司借鹽船百隻，運米四萬石，至蓋州套交割，每石用水脚銀一錢八分。且時值十一月，往返不過五十餘日。蓋舟運甚是簡便，即造船雇船稍多費，價猶省於車運數倍也。廣寧額軍四萬，本是土著之人，自當食土之毛，宜止給折色。惟新兵八萬，及寧前兵二萬，當給本色。然每名月五斗，每年六石，共不過六十萬石。即用馬五萬，用豆不過五十餘萬，舟運似不難致。縱奴酋匪茹來犯，我兵畢集廣寧，亦不過十四五萬，所用本色亦百萬而止。若山海內地，可聽其設法自買。即不然兵止三萬，用米僅十八萬，亦可舟運以濟，此又轉輸之大槩也。

臣初入都門，聞餉至千二百萬，慄慄憂危，且恐貽皇上宵旰之慮。數日以來，算計稍有端緒，然皆審時揆勢，冀以有節之餉，養有用之兵，既可資戰守，以振皇靈，亦不至糜膏脂，以搖邦本。其他紛紛越格之請，濫觴之費，雖千萬猶虞不給，臣不敢爲姑狗。顧今川、浙、江、淮、秦、楚各處調募之兵，一時紛集，臣部太倉如洗，前項所擬可辦之數，未能一時措辦，不得不仰丐皇上，暫發帑金，以救急於燃眉也。伏乞聖明省覽臣言，亟下九卿科道，將臣所計餉數，所酌兵數，細加會議。如謂兵貴精不貴多，或稍汰兵以裕餉，如謂餉宜豐不宜嗇，或仍增餉以厚兵。總期於集衆思，協群策，仰候聖心裁定，俾臣部得與經督撫臣遵奉施行。至於各兵絡繹，將集郊關，枵腹可虞，懇祈暫發帑金二百餘萬，付臣部旦暮接濟。倘臣前議得賜允行，更得撫按諸臣同心體國，督解如期，自非匱乏之極，必不敢頻徵捐發，以煩瀆天聽。臣等曷勝惶悚，激切待命之至。天啓元年十月十八日上，二十日奉聖旨：這議餉酌兵等事，着九卿科道集議具奏。欽此。

《明熹宗實錄》天啓四年五月 辛巳，督餉户部左侍郎畢自嚴言：海運始計一年兵額一萬七千人，與調到兵共十四萬，每人月支五斗，該海運米八十四萬石，春秋兩班防軍各二萬七千，每下班日支米一斗，合八萬一千石，共九十二萬一千石。以料豆言，馬贏三萬二千七百匹，各鎮調齊可四萬匹，每匹支全料一石二斗，六閱月共二十一萬八千石。放青六閱月，支九斗，共二十一萬六千石，二項共五十萬四千石石。乃津門之糧運何如哉。部議，歲額米八十萬，內東兗米三十萬，原以該省加派銀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兩二錢五分，作爲糴本，每石價六錢有奇。道府欲增至八九錢。今所解米僅二萬六千四十餘石，才十分之一耳。部議歲額並三十八

萬，內保定八萬石，該銀四萬，俱取給於雜項，該府止認一萬一千兩。夫以原派米豆，尚廩不給，今額外欲增米十二萬一千石，豆三十萬四千石，斯豈易爲力哉。臣與司道悉心面議，一、議加本色。今新漕將至，截米十二萬一千石，而又以銀五萬二千於河間買十萬四千石，轉運關門，此一策也。一、改給折色。關門見銀四萬九千二百餘，可抵米六萬一千五百餘石，仍例補滿十二萬一千石折色之數。料豆每石價七錢，仍以銀七萬二千八百，滿十萬四千石折色之數。今山海餉司於夏秋間量支折色米豆一二月，銀盡而止。此又一策也。命下部議。

（明）鹿善繼《鹿忠節公集》卷二《認暫借金花之罪疏代李大司農》

爲進繳聖諭並認暫借金花之罪事。萬歷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該司禮監盧受傳奉聖諭，朕以東征將士荷戈掛甲勞苦，每念糧餉不繼，時軫朕衷。其每歲金花銀兩，係內供正額，見今內庫缺乏册封各項典禮成造錢糧，並各宮賞賚、武官俸糧等項，尚不敷應用。爾部累年所進金花銀兩拖欠至一百餘萬，仍將各處進到稅銀接濟湊用。昨已發過內帑五十萬兩。遼餉是爾部職掌，自當悉心料理籌畫給發。去歲發過餉銀三百餘萬，自師喪之後，該鎮兵存幾何，餉歸何項，爾部不一清查，動輒以請帑爲詞，希圖塞責。今又將進到金花銀兩，未經奏請明白，擅行借用，是何體制，內供何賴，先年曾有此紀綱否。近來各官不遵國憲，肆意要挾，好生欺玩。堂上官姑且不究，該司官且罰俸一年。各處解到金花銀兩，著作速解進內庫，以濟急用。以後如再仍前違玩不遵的，重治不恕。故諭，欽此欽遵。臣聞命自天，不勝驚惶，除遵行外，所有原傳奉聖諭一道，理合具本進繳。竊軍興煩費，係臣部職掌，無不嘔心料理。但九邊舊餉尚在拖欠，至於新餉毫無所出，不得已而那借搜括，又不得已而抽扣加派，東湊西那，解發過三百餘萬。不虞出師失利，又復從新厝處。近據新經略議增兵十二萬，用米、豆二百萬，草束千萬，及督餉造船、造車、水陸脚價約該銀三百萬兩。臣部除與經略帶去十萬，又借與兵部二十萬，止剩二十五萬，俱發督餉，尚不足百分之一。督餉徬徨而請金花稅銀。荷蒙皇上准留外稅一年，亦可供米、豆本色三分之一。然本色之外折色等項所費更多。查去年援兵八萬，費銀三百萬。今議兵十二萬，則議餉四百五十萬矣。臣部止有加派不過二百萬，其餘尚屬烏有。近又三次借湊三十萬發遼。昨因開原失陷，遼危旦夕，臣等躊躇無策，即如今日皇上所允，稅銀不知何日可到，如先日皇上所允措餉諸款亦遠莫能濟。適見遼撫遼餉將絕一疏，臣等寢不睫目，益惶悚無計，今舉朝大小臣工咸謂金花可以救急。適有廣東等司解到金花十一萬，臣於前二日具疏暫借，未蒙發下，而遼左又復告急，時刻不能少待，臣等切思餉銀一少，則遼陽危而京師不守，其患大。金花暫借則遼陽可保，而天下可安。且金花每歲可進，封疆一悞難持。是臣等一時權宜，委屬擅借。其發過三百萬餘先已行查未報，除臣今再清查俟報部之日具奏。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三《召對面諭清查九邊軍餉疏》

題爲謹陳九邊軍餉之數，并陳年來不足之因，以荅睿命，以便區處事。臣於崇禎元年十月十一日，恭遇文華殿召對。皇上因九邊軍餉不足，面諭臣查昔年兵馬幾何，錢糧幾何，今日兵馬錢糧幾何，因何不足，據實奏來。臣因備陳出入不敷之數。【略】

查國初洪永以來，兵共計七十九萬餘，馬共計二十六萬餘，年例止四十六萬餘。萬曆年間，兵共計六十萬餘，馬共計二十四萬餘，年例則增至二百七十八萬六千餘。見今崇禎元年，兵共計五十八萬餘，馬共計二十四萬餘，年例又增至三百二十七萬八千餘。蓋兵馬之數日減，而年例之數日增，大非祖宗之舊，坐致供億之艱。此有餘不足之大頭臚也。【略】

萬曆初年，海內物力饒裕，民力寬舒，邊腹俱有積貯，諸司亦多蓋藏，因茲富庶之休，頓開冗濫之漸，有以兵而糜餉者，有非兵而糜餉者，京支冗費漸奢，邊方濫觴益甚，兼以征哱之費用過一百餘萬，兩次征倭之費用過五百九十五萬四千餘兩，征播之費用過一百二十二萬七千餘兩，鋪宮典禮之費用過三百六十餘萬兩，節年添進買辦共用過五百餘萬兩，延至泰昌天啓年間，軍興孔棘，日增月盛，年例銀項，歲多神祖時至六十萬，京支銀項，歲多神祖時至二十餘萬，在昔累朝休養之餘，猶有老庫，可供搜補，今老庫竭矣。有冏庫可供借貸，今冏庫亦匱矣。浸假至於今日，搜無可搜，借無可借，以不可繼者釀禍于異日，而以無復之者貽害於一朝，不足之故誠非旦夕之所致也。至於每歲額設京邊太倉錢糧，近年以黔餉題留割去太倉二十四萬，又以省直召買遼豆借動京邊三十餘萬，是以入數漸縮。歷傳太倉四百萬者，今僅三百一十餘萬。即事例之添補，爲數幾何。出數漸奢。歷傳歲出三百萬者，今至四百五十餘萬。況額外之繁費，尤難

枚舉，出入之額相懸，襟肘之形盡露。曩時則壤之賦，海内以全力赴之，今則加派遼餉，暗損京邊，非不鎮日催儹，而瘠土終難盡完。邊方有司且有不畏參罰者，而法幾窮矣。各邊日日尾洩，臣部日日壑填，即令點金亦窮，況止有此數哉。詳查九邊節年發餉之數，十數年前宣大迤西諸鎮稱欠，薊密近畿諸鎮多完。自有遼事以來，顧此失彼，稽欠相仍。天啓三、四兩年，猶或庶幾。天啓五年止發過二百九十八萬六千八百一十兩零，天啓六年止發過一百四萬一千四兩零，天啓七年止發過一百四十六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兩零。豈前人之拙於算而緩於事哉，亦沮於時勢之無可柰何耳。今年插酋鴟張，宣大京運七十餘萬，續發幾完，已費太倉三分之一，已抵往年九邊之半，不足之情形，日異而月不同。臣即捐糜從事，萬分整刷，百計措處，但得溢於六七兩年之數，亦庶幾盡心焉耳矣。若使果有餘地，臣亦何肯自畫自限，然而未敢必完。臣與同官司屬，每每聚族而謀冀幸得一長策，少效持籌，惟是今日公私交困，利孔盡矣。如稅契、缺俸、鹽課等項，昔爲邊餉用者，今以雜項盡填遼海，凡新餉設處之名目，往往與舊餉相侵，誰復留有餘不盡以待今日之搜求者。以煩聖主焦勞，盈庭借箸，誠未易立轉於虛實有無之轍也。幸賴聖諭宣播，責成撫按，督催京邊，從此逋賦可望漸完。臣部庶可藉手少逭罪戾，所慮原額不敷，終難神運鬼輸，揣時度勢，咨訪輿論，惟有節用一策，爲今日對症之藥。約計節京支之浮費，可助餉者十一，節邊鎮之冒濫，可省餉者十五。在京支如京營，内供召買等項，有浮溢往例者，容臣執奏裁省。【略】

臣等遵將九邊國初舊額，萬曆原額，崇禎見額，兵馬錢糧增減多寡數目，謹開具揭帖進呈御覽。

計開

薊州鎮：國初舊額，官軍三萬九千三百三十九員名，馬一萬七百匹，京運年例銀五萬兩。萬曆原額，官軍灤陽土兵共三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員名，馬六千三百九十九匹，京運年例銀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兩一錢一釐九毫，客兵年例銀二十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兩二錢八分二釐二毫，撫夷銀一萬五千兩，賞軍銀一萬三千八百兩。崇禎見額，官軍主客南北新舊共一十萬七千一百五十七員名，又通州營官軍二千五百八員名，馬騾駝牛共四萬六千七百七十三匹頭隻，又通州營馬五百一十五匹，京運年例銀四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一兩八錢二分八釐四毫，撫夷銀一萬五千兩，撫賞銀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兩。

密雲鎮：國初舊額，官軍九千六百五員名，馬二千三十二匹，京運年例銀一萬五千兩。萬曆原額，官軍三萬三千五百六十九員名，馬騾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匹頭，京運年例銀一十六萬七十五兩四錢九分六釐，客兵年例銀二十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一兩六錢九分九釐一毫。崇禎見額，官軍馬騾，數屬薊州鎮總内。京運年例銀三十六萬五千三百九十一兩六錢六分六釐。

永平鎮：國初舊額，官軍二萬二千三百七員名，馬六千八十三匹，京運年例銀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二兩八錢九分。萬曆原額，官軍主兵南兵共四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員名，馬騾主南共一萬五千九十一匹頭，京運年例銀一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二兩六錢七分八釐二毫，客兵年例銀一十一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兩九錢三分一釐九毫。崇禎見額，官軍馬騾，數屬薊州鎮總内。京運年例銀二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兩四錢八分。

昌平鎮：國初舊額，官軍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五員名，馬三千一十五匹，京運年例無。萬曆原額，官軍一萬九千三十九員名，馬騾五千六百二十五匹頭，京運年例銀九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兩五錢四分二釐七毫，客兵年例銀四萬七千六十六兩四分。崇禎見額，官軍兵丁二萬五百六十一員名，馬騾六千四百四十八匹頭，京運年例銀一十四萬二百三十二兩四錢七分四釐。

易州鎮：國初舊額，官軍二萬九千三百八員名，馬一千一百九十九匹，京運年例無。萬曆原額，官軍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員名，馬騾四千七百九十一匹頭，京運年例銀五萬九千兩。崇禎見額，官軍共六萬八千七百一十七員名，馬騾共二千八百七十三匹頭，京運年例銀一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兩六錢二分。

宣府鎮：國初舊額，官軍一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員名，馬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匹，京運年例銀五萬兩。萬曆原額，官軍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員名，馬騾駝驢三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匹頭隻，京運年例銀十二萬五千兩，客兵年例銀一十七萬一千兩。崇禎見額，官軍丁婦七萬九千九百五十一員名，馬騾駝驢四萬一百三十二匹頭隻，京運年例銀十二萬五千兩又榆林、土木二驛糧草布花年例銀三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八分，客兵年例銀一

十七萬一千兩。

大同鎮：國初舊額，官軍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員名，馬騾驢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四匹頭，京運年例銀五萬兩。萬曆原額，官軍八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員名，馬騾驢三萬五千八百七十四匹頭，京運年例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兩，客兵年例銀一十八萬一千兩。崇禎見額，官軍七萬六千五百二十六員名，馬騾駝三萬六千八百一十九匹頭隻，京運年例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兩，客兵年例銀一十八萬一千兩。

山西鎮：國初舊額，官軍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員名，馬騾六千五百五十一匹頭，京運年例銀二萬兩。萬曆原額，官軍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五員名，馬騾二萬四千七百六十四匹頭，京運年例銀十三萬三千三百兩，客兵年例銀七萬三千兩。崇禎見額，官軍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三員名，馬騾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九匹頭，京運年例銀十三萬三千三百兩，客兵年例銀七萬三千兩。

延綏鎮：國初舊額，官軍八萬一百九十六員名，馬四萬五千九百四十匹，京運年例銀一十萬兩。萬曆原額，官軍五萬三千二百五十四員名，馬騾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匹頭，京運年例銀三十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兩二錢一分，客兵年例銀二萬二百五十兩。崇禎見額，官軍家丁共四萬九千六百三十一員名，馬騾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五匹頭，京運年例銀四十三萬三千七百三十九兩八錢七分。

寧夏鎮：國初舊額，官軍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員名，馬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匹，京運年例銀四萬兩。萬曆原額，官軍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員名，馬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匹，京運年例銀二萬五千兩，客兵年例銀一萬兩，崇禎見額，官軍共三萬一千四百六員名，馬騾驢駝牛共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匹頭隻，京運年例銀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五兩二錢五分五釐。

甘肅鎮：國初舊額，官軍九萬一千五百七十一員名，馬二萬九千三百一十八匹，京運年例銀六萬兩。萬曆原額，官軍四萬六千九百一員名，馬騾二萬一千六百八十匹頭，京運年例銀五萬一千四百九十七兩八錢一分。崇禎見額，官軍丁夷五萬一千九百八十員名，馬騾駝驢牛三萬二千六百三匹頭隻，京運年例銀一十九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兩伍錢三分五釐。

固原鎮：國初舊額，官軍一十二萬六千九百一十九員名，馬騾牛三萬二千二百五十匹頭隻，京運年例銀四萬八千八百七十一兩二錢，犒賞銀五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二釐五毫。萬曆原額，官軍兵丁九萬四百一十二員名，馬騾牛三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匹頭隻，京運年例銀六萬三千七百二十一兩八錢二分，犒賞銀一百九十九兩一錢三分。崇禎見額，官軍四萬四千三十五員名，馬騾駝牛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八匹頭隻，京運年例銀一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兩九錢二分六釐。

下馬關：國初舊額無。萬曆原額，兵馬數屬固原鎮總內。京運年例銀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二兩九錢六分。崇禎見額，兵馬數屬固原鎮總內。京運年例銀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二兩九錢六分。

崇禎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具題，十一月初三日奉聖旨：據奏册，各邊兵馬錢糧總數一覽瞭然，餉因兵設，今兵較原額既少，餉較原額反多，此非侵冒而何。你部一面催司屬范鑛等，協同户科作速清算，一面移文各督撫按，要將原額、今額備開前去，問他兵減餉增是何緣故，照地遠近，立限回奏。只要簡明，不許支飾。目今大閱未竣，你部還會同都察院，移咨各巡按御史，務要着實清覈。軍士缺伍的，馬匹倒損的，糧料冒支的，一一確查的數奏報，不許但循閱視故套。仍預張榜示朝廷清覈錢糧，正爲軍士計充額餉，但查虛兵，不汰實兵。其客兵缺額，且就缺數奏報竣，將來漸補主兵。如有貪弁意圖阻撓，訛言鼓煽的，立便訪拏，奏請梟示。閱視官虛文塞責，以不稱職重處。其京支錢糧，如京營、内供、召買等項，凡係冒破，該節省的，你部覈實執奏，以憑裁奪。宫府一體，朕無偏私。以上諸款，如有不奉行的，着該科不時查參，該衙門知道。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邊餉司》卷三《發過崇禎三年春夏二季邊餉數目疏》 題爲恭報發過崇禎三年春夏二季邊餉，以明職掌，以慰霄旰事。【略】謹以本年發過各邊鎮春夏二季年例錢糧，爲我皇上陳之。

薊州鎮年例額銀三十一萬五百五十三兩六錢四分二釐七毫伍忽，春夏二季該銀一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六兩八錢二分一釐三毫五絲二忽五微，二月十四日發銀二萬兩，三月初六日發銀一萬兩，十六日發銀二萬兩，四月初四日發銀一萬兩，初十日發銀一萬四千六百兩，二十日發銀二萬五千兩，六月初一日發銀二萬五千兩，十九日發銀一萬兩，七月初一日發銀二萬五千兩，共發過一十五萬九千六百兩。

密雲鎮年例額銀二十七萬八千三十四兩九錢伍分一釐七毫，春夏二季該銀一十三萬九千一十七兩四錢七分五釐八毫五絲，二月十四日發銀一萬兩，三月初六日發銀一萬兩，三月初八日發銀二萬五千兩，四月初十日發銀二萬三千二百兩，五月初十日發銀二萬三千兩，六月十一日發銀二萬三千二百兩，二十九日發銀三萬兩，共發過一十四萬四千四百兩。

永平鎮年例額銀二十四萬一千九百六十七兩八錢五分，春夏二季該銀一十二萬九百八十三兩九錢二分五釐，四月初十日發銀一萬兩，五月初四日發銀一萬五千兩，十八日發銀二萬兩，七月初六日發銀一萬五千兩，共發過六萬兩。

昌平鎮年例額銀一十二萬四千五百一十六兩八錢二分二釐七毫，春夏二季該銀六萬二千二百五十八兩四錢一分一釐三毫五絲，二月十四日發銀一萬兩，三月初九日發銀二千兩，二十五日發銀一萬兩，兌給保定民兵銀八千兩，又兌給贓罰銀二千三百四十一兩二錢一分，四月初十日發銀一萬兩，五月十六日發銀一萬一千兩，六月十五日發銀一萬兩，共發過六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兩二錢一分。

易州鎮年例額銀十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兩七錢六分，春夏二季該銀五萬一千七百二十一兩三錢八分，二月十四日發銀一萬兩，三月初六日發銀一萬兩，二十五日發銀一萬兩，四月初十日發銀一萬兩，五月初七日發銀一萬兩，帶回餉司捐助銀六十三兩，六月初二日發銀一萬兩，七月初七日發銀一萬五千兩，共發過銀七萬五千六十三兩。

宣府鎮年例額銀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春夏二季該銀一十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八兩三錢五分，二月十四日發銀二萬兩，三月初十日發市賞銀四萬兩，四月初十日發銀七萬兩，內四萬充市賞，三十日發市賞銀三萬兩，五月初四日發銀一萬兩，十三日扣留贓銀二千八百七十六兩五錢九分八釐六毫六絲，六月二十九日發銀二萬兩，共發過一十九萬二千八百七十六兩五錢九分八釐六毫六絲。

大同鎮年例額銀四十五萬六百三十八兩，春夏二季該銀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九兩，二月十四日發銀三萬兩，三月初十日發市賞銀三萬兩，四月初六日發銀七萬兩，內四萬充市賞，初十日發銀二萬兩，三十日發市賞銀三萬二千一十一兩零，五月初四日發銀四萬兩，六月初五日發銀二萬兩，七月初二日發銀二萬兩，又兌留大同新餉銀一萬三千三十一兩，共發過二十七萬五千四十二兩。

山西鎮年例額銀一十四萬一百六十七兩九錢四分，春夏二季該銀七萬八十三兩九錢七分，二月十四日發銀二萬兩，三月初十日發市賞銀一萬兩，又發銀一萬五千兩，四月初十日發銀三萬兩，內二萬充市賞，三十日發市賞銀一萬兩，五月二十二日發銀一萬五千兩，六月十九日發銀一萬兩，二十三日發銀一萬兩，扣留裁省冗官冗役銀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五釐，共發過一十三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五釐。

延綏鎮年例額銀四十一萬一千六百兩一錢四分，春夏二季該銀二十萬五千八百兩七分，三月初十日發銀一萬五千兩，二十日帶回餉司捐助銀七十兩，四月初十日發銀五萬兩，十六日發總兵吳息勉月餉銀四千四百一十九兩九錢三分，五月初四日發銀四萬兩，十五日發遊擊來徹昌銀二千二百四十八兩，又扣留贓贖等銀三千四百八十六兩五錢八分，又帶回餉司捐助銀四十兩，又四川協濟銀四萬兩，又兌留陝西新餉銀三萬七千兩，六月初九日發銀四萬兩，共發過二十三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兩五錢一分。

寧夏鎮年例額銀一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兩七錢九分，春夏二季該銀六萬四千一百三兩三錢九分五釐，二月十四日發銀一萬兩，三月初六日發銀五百二十兩，四月初十日發銀三萬兩，五月二十二日發銀一萬五千兩。又四川協濟銀一萬二千五百兩，裁省京書廩食銀四十七兩四錢，扣留陝西新餉銀一萬五千兩，又扣兌鹽課銀一萬三千兩，共發過九萬六千六十七兩四錢。

甘肅鎮年例額銀一十八萬八百八十七兩七錢七分九釐，春夏二季該銀九萬四百四十三兩八錢八分九釐五毫，二月十四日發銀一萬兩，三月初六日發銀一萬兩，四月初十日發銀四萬兩，又四川協濟銀二萬兩，共發過八萬兩。

固原鎮年例額銀一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兩九錢二分六釐，春夏二季該銀七萬二千九百一十一兩九錢六分三釐，三月初十日發銀一萬兩，三月十九日發楊麒、趙宦月餉銀三千兩，四月初十日發銀二萬五千兩，又四川協濟銀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兩二錢，扣留新餉銀一萬五千兩，共發過八萬九百三十五兩二錢。

下馬關年例額銀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二兩九錢六分，春夏二季該銀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兩四錢八分，三月初九日發總兵王承恩月餉銀一千兩，四月初十日發銀一萬五千兩，五月初十日發銀五千兩，十六日發總兵王承恩月餉銀一千六百八十兩，扣留輸納助餉銀二千四百兩，共發過銀二萬五千八十兩。

通計九邊年例額餉，除先經題減天啓二年新增鹽菜，並各邊督撫具題節省外，實該年例餉銀二百八十五萬七千三百七十兩四錢六分二釐一毫，若以一歲十分爲率，春夏二季該銀一百四十二萬八千六百八十五兩二錢三分一釐五絲二忽五微。

今查各邊在薊鎮、密雲、易鎮、宣府、大同、延綏、寧夏、固原、下馬關俱已解及秋季，昌平、甘肅俱止完及夏季。承平新經恢復，尚未完及夏季。其山西一鎮，今已發至冬季，自本年二月起至七月止，共湊發過年例銀一百六十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三兩四錢六分三釐六毫，有其過之無不及焉。祇有秦中、四川協濟銀兩尚未解到。臣部近已題奉明旨立限嚴催。夫此輸之九邊而源源不歇者，不過取之省、直而汲汲分催者也。臣與內外諸臣經年累月取之省直，輸之九邊不旬日立盡，而臣之術窮矣。【略】伏望皇上憐察臣部措處之艱，見年正額所欠，容臣部罄心催儹，儘力填補，務完今年歲額，此外不必責償於積欠，亦勿代匱於民運，則臣愚得以少寬於罪戾矣。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理合具題。臣等不勝悚息待命之至。崇禎三年七月十六日具題，十九日奉聖旨：這發過春夏二季邊餉數目知道了。民運積逋，該撫按還設法督催，不得專恃京運，致悞邊計。欽此。

（明）孫傳庭《白谷集》卷三《辭剿餉借充鹽本》 題爲聖明原諭，暫累吾民一年。微臣不敢再累，謹辭今歲剿餉一十三萬，還之户部，併議借充鹽本，裕國濟邊事。竊惟朝廷恤民以禦寇，每廑念於疴瘝，乃疆吏糜餉以老師，竟甘心於延悞，貽宵旰之憂，於至尊際全盛之時而無策。臣雖謭劣，恥之恨之。自流寇蔓延十年，披猖七省，皇上既從樞臣楊嗣昌之請，厚集師徒，大張撻伐，又慮軍需艱措，重困閭閻，涣發德音，如不得已。臣三復暫累吾民一年之天語，輒慚憤欲死，謂誰任封疆，縱寇流毒，以致聖衷憂惕至此，聖諭婉摯至此。臣輩庸碌玩泄之罪，真不容誅。時臣方有清屯之役，臣計其課入儘足養兵。養兵既成，自可辦寇。臣恨不即將户部派給臣餉繳還該部，體皇上之心，以恤皇上之民。併聖諭所云，暫累一年者，臣亦不累，實臣至願。第臣屯在初興，恐數難取盈。又兵亦新設諸費繁多，且户部派給臣餉該二十三萬四千兩，因有清屯之舉，隨短給臣餉銀四萬六千兩，故臣遵照派數，催解接支。其撥在四川者，距秦寫遠，難以遽至。臣仍以本省預徵軍餉兑抵。其兑抵未盡者，臣復一面檄行布政司措給，一面咨部扣抵。至於今歲剿餉，臣矢不仰給户部。臣已屢疏自認。昨准部咨，因剿局未結，重煩聖慮，復諭該部量徵均輸一半，以濟急需。且諭該部即行撫按，嚴飭有司，仰體朝廷爲民除殘萬不得已之心，大書榜示，多方勸勉。臣跪讀聖諭之婉摯較前有加，仰窺聖衷之憂勤較前彌切。臣爲感激泣下。又續准部咨，内開陝西巡撫十年分，撥給餉銀一十八萬七千四百八十六兩零。今約派十分之七，計銀一十三萬兩。已奉有先將見數分派支用之俞旨。臣查兵部原派臣應統兵一萬，今臣募練兵數，合邊屯計之，約一萬五千餘。内邊兵及馬匹月支之餉稍浮於部額，其屯兵則惟選鋒月有加糧，出征日有行糧，支數較邊兵頗少。計自昨歲起，以十年剿餉及臣所清屯課接支，今歲之餉可無虞匱乏。頃者大寇相繼東突，臣兵往來馳擊，業有成效，似兵亦可無再增。臣思臣兵既足辦賊，臣餉又足支兵，其今歲給臣之餉，臣安敢不照數繳還，以副皇上暫累吾民一年之明旨，且以明臣區區報效之微忱。若户部原給臣十年之餉，以臣清屯比應給之數扣短四萬六千，是臣於皇上之民亦未敢全累一年也。至臣之屯課業已抵支剿餉，自不堪一樹幾剝。有秦中原額防餉，舊取足於兵荒及商稅銀兩。户部先以兵荒銀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兩七錢撥充韓藩宗禄，議以新餉撥抵。今欲取足於屯課，又因慶藩疏奏，該部覆議，將商稅銀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兩七錢撥抵慶藩宗禄，亦應以新餉照數撥抵。今亦欲取足於屯課，臣屯課止有此數，實難勉從，非臣敢慳吝也。至此剿餉，臣既繳還户部，即爲户部之餉。臣又欲借充鹽本者，何也。臣嘗考國家大利，自屯田之外，無如鹽法。鹽法邊中海支，其支之海者，臣未敢遥議。其支之邊者，爲各倉口鹽糧，向係商人辦納，徒有其名。若官備鹽本，改商納爲官納，一轉移間，第就秦之三邊論，可以歲增户部本色十萬，又可使邊兵多得一倍之利。且收其餘息，可以備秦省兵凶緩急之需用。其有裨軍國，視臣所清屯課尤多。臣已移文延、寧、甘肅巡撫，及檄各道，取三鎮節年鹽糧清

數，以憑酌議。今延、寧兩鎮册已齎到，惟候甘鎮册到，臣即另疏奏聞。倘事在可行，伏乞勅部，即以臣所辭剿餉借作鹽本，不足者臣另行布政司設法那湊。計一年所增户部本色之數，即可與此起彼伏剿餉相當。況此剿餉，終在不致懸宕也。統祈聖明，勅部議覆施行。爲此謹題，崇禎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具題。七月十七日奉旨：該部即速議奏。

《明經世文編》卷一〇三《會議王禄軍糧及内府收納疏梁材》 一、各邊軍餉。查得延綏、甘肅、寧夏、宣府、大同各有額設民屯糧草，并京運、年例等銀。延綏屯糧六萬六千九十七石，屯草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一束。陝西民運税糧二十八萬九千六百七十三石，馬草五十萬六千四百七十束，河南折布并料豆銀共一萬五千兩，京運年例銀三萬兩。甘肅屯糧二十一萬三千三百八十石，屯草五十四萬九千七百零三束，陝西民運税糧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六石八斗零，馬草一百五十萬四千束，年例京運銀六萬兩。寧夏屯糧一十萬七千七百三十石，屯草二十三萬五千二百束，陝西民運税糧一十三萬四千三百零五石，馬草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束，京運年例銀四萬兩。宣府屯糧六萬二千三百零二石，屯草一十六萬七百三十二束，秋青草六百八十萬八千五十束，山東、河南、山西、北直隸民運税糧共七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二石三斗，草七十萬束，鹽鈔銀四千六百八十六兩五錢，京運年例銀八萬兩，河東運司年例鹽價銀八萬兩。大同屯糧一十二萬四千六百餘石，屯草一十五石，草二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束，京運年例銀七萬兩。又各邊每遇地方有警，動調官兵奏討糧餉，户部查議將兩淮、兩浙、山東、長蘆運司額鹽，題准開中，或五萬十萬引，或二三十萬引，或四五十萬引，召納本色糧料于緊要城堡上納，以備官兵支用。又爲處置拖欠邊儲事，該提督三邊軍務今任大學士楊一清題稱，各該官員輕視邊務，不行用心催徵，以致税糧過違律限，州縣掌印管糧官，及各府管糧官，職專其詳，以十分爲率，拖欠一分以上者，除依律提問外，仍住俸催徵，至三分者，照例起送降級。其各府掌印官，并布政司管糧官，事總其要，通計所屬拖欠三分以上者，亦擬住俸，至五分者參問降級。各該守巡亦有督察之責，若該道拖欠數多，各官坐視不理者，一體參奏，量爲罰治，俱奏行吏部，遇缺不與推陞，若罷軟無爲太甚者，即指名劾奏黜退，毋容曠職。有能悉心幹理，完納無欠者，亦聽提督撫按，及户部委官保舉旌擢獎勵等因。

又 卷一〇五《議覆陝西事宜疏梁材》 該户部看得巡撫陝西都御史劉天和條陳地方利病五事，具見本官經國籌邊至計，内除實行伍係該兵部掌行者，徑自查覈外，其預儲蓄，重屯田，免年例等事，合就議擬開立前件，伏乞聖裁。

一、預儲蓄。竊惟全陝兵食，歲用不足者，其故有五。蓋成化、弘治以來，節次奏免拋荒民屯税糧，及添設榆林等衛，召募延安土民，免糧當軍，通計所減不下數十萬計，糧額日虧，一也。宗支繁衍，添設榆林寧夏等衛，固原鎮戍平虜等所城堡，及各鎮參將、遊擊、守備、操屯等將領，正奇遊兵，按伏防守等官軍馬匹月糧，支後復支，行糧料草每歲不下數十萬計，歲用日增，二也。先年軍多幫丁，邊無曠土，豐歲糧賤，軍糧折放每石二錢五分。邇因正軍多逃，盡將屯丁選補，兼之北虜侵掠，屯地大半荒蕪，重以歲歉糧貴，每石八九錢，尤爲虧累，折支太重，三也。民間税糧，惟以供邊爲累，陝西外供三邊，較之他省，已爲偏累，近復供固原總鎮，是以一省之民而供四鎮之軍餉，況南有洮岷，北有環慶，舉皆仰給，其何以堪，以故流離轉死，田土日荒，逋負日積，郡縣倉場，官吏往往逃去，歲用愈歉，四也。固原舊設一守備爾，弘治以來，北虜深入，掠至徑邠，自是累年，虜輒一入，殺掠數十萬計，始設總制，移總兵參將，設遊擊，添募兵馬，增築城堡，蓋新設之鎮也，以故無年例銀兩，近該户部分派各鎮鹽引，固原亦無坐派，獨不得與各鎮等，歲入獨少，五也。臣近爲應詔陳言，乞會計錢糧以制國用，事已具疏陳其槩矣。至于救弊經畫之方，則猶未之及也。臣請終言之，惟陛下試垂聽焉。蓋善理財，惟制其盈縮，時其出入而已。今之邊計，莫重于軍餉，莫難于本色，然必庫有餘銀，俾巡撫得以會計盈縮，豐年則增價多糴，秋冬則放折色，春夏則放本色，各不違時，而後供億可足。今一切不然。豐年則無銀可糴，秋冬則無銀可折，春夏則無糧可放，一遇兵荒，連章累疏，上瀆聖明，然後發内帑數十萬之銀，累月方至，往往過期，或增價召買，或脚費空運，計其所入，曾不及豐年十之三四，而旋復告竭矣。蓋歲用不足，與夫客兵倘餉，不容不仰給于内帑之發，但不貴于多而貴于預耳。如去歲禦虜軍餉，在固原，在延綏，定邊諸營，皆年豐開鹽所積，至今賴之。若寧夏花馬池，則

倍費矣。往事昭然，足有監法。臣愚謂宜勅該部，通查陝西固原、甘肅、延綏、寧夏四鎮，自陛下臨御以來，九年之間，所發銀鹽，除年例并賑濟外，供邊之數幾何，通融計算，每歲幾何，然後不待各邊奏請，每年扣發，如十年之數則于九年秋冬，預發內補主兵歲用若干，預發客兵供億若干，如值年豐價賤，則連發二三年之數，俾得以及時召糴存積，及本折通融支放，其固原年例引鹽，必照各邊一體定發。如近年鹽法不行，各邊坐困，乞勅該部該科講求其故而變通之，此外不許再行奏討，及仍稱不足。歲終舉其數，上之陛下，歸之該部，以考其成，三年必嚴查盤之例，以察其弊，此固節年已行已發之定規成數也。【略】

前件查得延綏鎮額該屯糧六萬六千九十七石，屯草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一束，秋青草三十七萬七千四百六十束，陝西河南布政司歲派起運糧草三十萬五千石，草五十萬六千四一七十束，京運年例銀三萬兩。寧夏鎮該屯糧一十七萬五千九百四十六石六斗七升，屯草二十三萬餘束，秋青草二百二十一萬束，陝西布政司歲派糧料一十三萬四千三百五石，草一十八萬五千三百七十束，京運年例銀四萬兩。甘肅鎮額該屯糧二十一萬三千三百八十石，屯草五十四萬九千七百三束，陝西布政司歲派糧料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六石八斗五升，京運年例銀六萬兩，固原洮岷等處額該屯糧一十五萬五千四百五十九石，屯草二十萬六千八百四束，秋青草六十萬七千一百八十束，陝西布政司歲派糧料三十八萬四千三百八十三石，草五十四萬九千九百八十五束。

又查得先爲飢年軍士告支本色月糧事。該總制三邊事務尚書王瓊題稱，固原屯兵去處，支費錢糧浩重，緣無年例銀兩，正德以前固原兵不滿三千，近年添設參將及舊設遊擊，常聚兵萬人住劄，乞要每年定撥京運年例銀五萬兩，與各邊年例銀一時運送，仍撥鹽課開中，庶可少補欠缺。該本部議擬，正統、景泰年間，各邊京運年例銀兩多寡不等，大約不過一十萬兩之數，後復定以爲例。寧夏四萬兩，延綏三萬兩，甘肅六萬兩，宣府八萬兩，大同七萬兩，遼東十五萬兩，以接濟歲用不敷，及緊急兵馬支用。其固原等處，比與延寧、甘肅極邊不同，所以自來不曾定有年例銀兩，去歲爲因虜賊在套，運去官銀二十萬兩，聽巡撫官斟酌分派各鎮調兵支用，前項銀兩照數分派，則固原一鎮應該得銀五萬兩。近又奉有明旨，再發官銀五萬兩，運送總督軍餉都御史劉天和，召買糧草，專備固原一帶調兵支用，通前共銀一十萬兩，較之各邊年例之數，已爲過多。且查無舊例，別難再議，合咨總制軍務尚書王瓊，會同陝西巡撫等官，查得前項二次運去銀兩，督令守巡管糧等官，上緊召買本色糧草，分撥緊要缺糧倉堡上納，專備調兵支用等因。嘉靖八年四月十九日題奉聖旨，是，欽此。

又爲疏通鹽法以足邊儲事。該巡按直隸御史朱廷立題稱，兩淮添引之議，不便于商，相應停止。該本部議擬濟邊必資鹽課，開中必賴商人。商人得利，鹽法疏通，而邊儲可實。商人失利，則鹽法壅滯，而邊儲不充。況請掣各有舊規，委爲未便，合無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朱廷立，令運司將關到添刷引目，徑自具奏銷繳等因。題奉聖旨是。

又爲亟處邊務以保安重鎮事，該本部等衙門會議得，陝西花馬池地方，大虜在套，進退多以河凍爲節，每年十月以前，八月以後，防禦最爲緊要。今總制尚書王瓊題稱，動調三萬人馬，整理七八個月糧草，該用銀兩，相應酌處。合無于太倉銀庫先動支銀一十萬兩，差官運送陝西都御史劉天和處交收，委官整理糧草，專備動調客兵支用等因。節奉聖旨，是。

又爲禦虜軍餉不敷，議處接濟事。該巡撫陝西都御史劉天和題稱，虜衆往套，總制衙門議調兵馬九千，分布固原一帶城堡，駐劄防禦，自六月初到邊，以六個月計算，該支糧料草束共計折銀九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兩，已該總制尚書王瓊奏討京運銀一十萬兩，內除分發寧夏三萬兩，榆林二萬兩外，止發固原五萬兩，供億調集兵馬，尚少銀四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兩，今照前發延安府屬賑濟支剩在庫銀二萬五千兩，及近日開納例銀，乞要聽發查支接濟。該本部議擬，備行本官查將前項支剩在庫銀兩，照數督發固原該道等官，趁時召買糧草，分撥緊要倉堡，專備調集禦虜兵馬支用，如有不敷，查將布政司開納銀，除發寧夏賑濟五千兩外，餘有見在銀兩，酌量動支，均發接濟等因。題奉聖旨，是。俱經通行欽遵去後。今都御史劉天和，條陳邊計一節，爲照陝西一省民屯稅糧，專供延、寧、甘肅、固原等處軍餉，其三邊則有京運年例銀兩，惟固原不係邊方，且起存錢糧獨多，原無年例銀兩，係是先年會計歲入足勾歲用之數，或遇各邊聲息緊急，動調兵馬防禦，征勦糧餉不敷，鎮巡奏報本部議奏，量發銀兩，開中鹽引接濟，係一時應變權宜，原非經常畫一之規。今都御史劉天和條奏，

全陝兵食，歲用不足，乞要查發例外銀兩，以預儲蓄。及稱固原要照各邊一體定發年例銀兩引塩，固爲先事預防之意，但查太倉銀庫所積有限，而內外支用爲費不貲，及查近該總制尚書王瓊奏討京運銀一十萬兩，內該分撥固原五萬兩，及准將舊歲賑濟支剩在庫銀二萬五千兩，悉聽本鎮召買糧草接濟，再難別議。其稱疏通鹽法事宜，該本部議擬奉有前項明旨，通行欽遵訖，各無備行本官，查將前項原發禦虜并支剩在庫銀兩，上緊督令守巡管糧兵備等官，趁時召買本色糧料草束，分撥緊要缺糧倉堡上納，專備調兵支用，不許別項花銷，如遇邊情重大，糧餉缺乏，聽本官星馳具奏，以憑議覆上請定奪。

又　卷一八九《大虜住套乞請處補正數糧草以濟緊急支用疏唐龍》

臣爲照榆林一鎮，額設官軍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員名，騎征馬一萬五千五十四匹，歲派陝西夏秋民屯糧共三十二萬六千八百三石七斗五升，馬料三萬八百六石八斗，馬草五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六束，此歲額之常也。弘治十四年間，又於數外召募軍士，今見在七千五百七十一名，抽選餘丁作軍，見在二千一百三十三名，共計九千七百四名，歲該糧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八石，該銀一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八兩，俱未派補，每年俱於前歲額糧內牽扯支給，實每歲少銀一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八兩。弘治十六年，又將西安、延安、慶陽三府前數額糧內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五石六斗，奏准拋荒，每石折銀三錢五分，以一石一兩計支，每石少銀六錢五分，則歲額內又少銀四萬八千三百五兩一錢四分，並草價一千九百七十二兩二錢，連前未派糧數，共少銀一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五兩三錢四分。兼以榆林鎮城百餘里之內，一望沙漠，不生五穀，先年軍人俱出邊外耕種，又遇天年豐收，故米粟之多，每銀一兩，可糴二三石。自弘治十四年，犬虜占套，民廢耕種，粟米草料等項，俱仰給腹裏搬運，銀一錢遇熟糴米八九升，不熟僅糴五六升，熟時實少，不熟時實多。且本處既不產本色，西安等府原額糧數該徵本色者，中又改作折色，是以軍士月支糧一石，止支本色三斗，或二斗，折色七斗八斗。本色一斗值銀一錢五分六分，折色一斗止銀七分。兩斗不穀一斗，欲軍之不窮，不可得已。即今諸邊惟是延綏軍士，忠勇敢鬬，而邊疆之所恃，與虜寇之所畏，其亦在此爾。臣因征勦北虜，駐劄本鎮日久，每驗各軍真有一當十，十當百之勇，但貧困無極之軍，衣無完褐，室無完堵，每日止食粥湯三四碗，若得一飯以宿飽者，則矜以爲難。夫平日有生之樂，則臨敵益可以責其有死之心，況飢餓甚則氣體羸，瘠損多則行伍缺，此不可不加之念者也。故該巡撫都御史于桂乞請太倉發銀一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五兩三錢四分，以補足前未派及減徵之數。蓋身當其責，目擊其難，誠爲邊防至計也。

臣又爲補給前項銀兩固貴如額，尤在及時，必及秋收之時與之，則銀一兩，計可糴粟米一石上下，一兩可充一兩之用。若一過時，則一兩僅糴五六斗而已，一兩不彀六七錢之用，此尤不可不加之念者也。伏望皇上特敕户部，將巡撫都御史于桂所奏前項事宜，速爲查議，奏請支動太倉銀一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五兩三錢四分，及今秋收時月，差官解赴都御史于桂處交割，分發東中西三路管糧副使僉事等官，查照時估，收買乾潔粟米上倉，以備軍士下月糧，兼搭折色中半支。其本官所奏陝西歲額夏秋二糧，量徵本色，與委布按二司官一員，督理事理，俱係户部題准事例，亦乞申明施行，則軍士不致窮乏，邊備不致廢弛矣。

又　卷一九九《查核邊鎮主兵錢糧實數疏潘潢》　計開

一、宣府主兵錢糧。查得先於嘉靖十年，該巡撫宣府都御史劉源清奏，該户部會官，查得本鎮各項支用該銀九十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兩八錢零，除支給外，少銀八萬九千四十五兩五錢零，已經題派存積塩一十四萬一千九百六十七引八十六斤，并銀三萬六千八百九十三兩補足訖。嘉靖十一年，户部又議通加額塩七萬引，該銀二萬六千六百兩。今查本鎮歲入本折税糧，河南布政司該銀一十四萬六千七百二十六兩四錢，山東布政司該銀二十四萬四千二百一十一兩，山西布政司該銀八萬七千一百五十五兩，真定府二萬四千四百七十兩，保定府二萬五千五百五十兩，大名府六萬七千四百六十二兩，河間府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兩，順德府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兩，廣平府二萬八千九百五十兩，順天府三千五百兩。户部年例銀八萬兩，河東運司塩價銀八萬兩，歲該鹽引并補不敷銀共一十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五兩，共該銀九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四兩四錢，加以本鎮屯田糧六萬二千三百二石，草一十六萬七百三十二束五分，地畝原額并新增起科細糧七萬二千七百九十八石三斗六升七合五勺七抄七撮六圭五粒，草一十萬二千二百九束七分五毫，團種糧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三石九斗六升，草四萬三千

五百五十六束六分七厘，新增團種糧二萬一百九十二石二斗，草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三束，（田）〔公〕務田糧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九石五斗五勺，草四千二百八十二束，新增稻田糧一千一百七十八石九升二合，驛傳田糧一千五百八十四石，草六百二十二束，牧馬草場子粒四千七百八十三石五斗三升七合七勺，共該糧二十七萬一千二百八十一石六斗五升七合七勺七抄七撮六圭五粒，每石以七錢折算，該銀一十八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兩一錢六分四毫零，草三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五束八分七厘，每束以三分折算，該銀九千八百七十四兩三錢七分六厘二毫，通共歲入該銀一百一十三萬八千三百五十兩九錢三分六厘六毫九絲零。據嘉靖二十八年邊儲簿，實在官軍八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員名，馬、驢、騾二萬八千六百九十三匹、頭，依嘉靖十年歲用，加以查盤給事中李文進奏內二十一等年募補新軍，共該本折糧折草束銀一百四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兩八錢，較其實數，該剩銀九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兩九錢三分六厘零。又查兵部咨送總兵官奏開實在官軍五萬六千三百員名，巡撫官奏開見在堪中馬三萬四百匹、頭，比邊儲簿少軍二萬六千六百七十四員名，多馬一千七百七匹。照依本鎮折放則例，每軍月糧一石，折銀七錢，每馬日支料三升，春冬六箇月，該料五石四斗，每石折銀六錢，所少軍該扣糧銀二十二萬四千六十一兩六錢，所多馬該給料銀五千五百三十兩六錢八分，前項歲用之數，扣糧扣料該銀八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九兩八錢，該剩銀二十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兩九錢，通前該剩之數，歲入共多銀三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兩零。但據本鎮巡撫李良又奏，新募軍六千名，馬六千匹，又該糧料銀九萬四千七百七十七兩，户部已經題行管糧郎中一面支給。巡按御史查勘未報，今既查有前項剩銀，就准除作數歲入，止該多銀一十一萬八千九百三十六兩五分零。又查宣府前等衛所原額屯地子粒二十五萬四千三百四十四石四斗，今止有屯糧六萬二千三百石，先年歲有備冬草四十三萬九千五百二十束，秋青草九萬六千五百五十束，今皆缺數相應查理。

一、大同主兵錢糧。查得先於嘉靖十年，該巡撫大同都御史蔡天祐奏開，本鎮官軍五萬五千八十餘員名，冬操夏種土兵舍餘三千五百四十餘名，馬、驢、騾二萬一千八百八十餘匹、頭，共該歲用銀九十九萬二千四百六十餘兩，尚不敷支。該户部會官查得本鎮歲入，通共銀七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兩七錢，除支用過銀七十三萬三千五百九十八兩外，尚餘銀四萬一千五百九十兩五錢，不須補給訖。嘉靖十一年，又該户部通派鹽額七萬引。嘉靖十七年，又補本鎮不敷鹽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引。嘉靖十七年，又准兵部咨召募軍二千名，加銀四萬兩。嘉靖十八年，又准兵部咨，召募新軍三千六百一十七名，加銀一萬三千三百五兩。嘉靖二十四年，又該查盤給事中李文進等奏，開本鎮官軍六萬五千三百四十七員名。嘉靖二十一等年，召募撥補新軍二萬九百七十二名，共該八萬六千三百一十九名。見在馬二萬九千一百六十九匹，比嘉靖十年會議之後，多軍二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名，多馬七千二百八十九匹。户部議加年例銀一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兩，于內失扣本鎮原議剩銀四萬一千五百九十兩五錢。又十七年、十八年，募軍糧銀五萬三千三百五十兩，實多發銀九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兩五錢。二十五年，又該總督翁萬達召募軍一千五百名，户部議加銀九千九百六十四兩五錢，又補不敷鹽銀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兩五錢。今查本鎮嘉靖十年，原有官軍、土兵、舍餘人等共五萬九千二十名，馬、驢、騾二萬一千八百八十餘匹、頭，先該本部會議，算該歲用銀七十三萬三千五百九十八兩二錢零，尚剩銀四萬一千五百九十兩五錢，已自足用外，加以十七等年召募，并查盤官內多出軍馬，又該歲用銀一十六萬四千二百一十七兩五錢，通前共該歲用銀八十九萬七千八百一十五兩一錢。及查本鎮歲入，山西布政司起運本鎮夏秋稅糧料豆二十九萬一千四百七十五石，每石折銀一兩，夏稅秋糧折布一十八萬二千五百五十疋，每疋折銀三錢，綿花絨八萬斤，每斤折銀八分，馬草二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束，每束折銀八分，河南布政司夏稅小麥九萬六千石，每石折銀四錢，本鎮屯糧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二十一石零，大約每石折銀八錢，屯草一十七萬六千四百一十一束，秋青草三十七萬二百一十束，大約每束折銀三分，各折不等，共銀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三分，京運年例銀兩額派，并補不敷鹽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引，該銀四萬四千一百八十五兩五錢，募軍糧銀二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兩，又補不敷銀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兩五錢，通共歲入該銀一百四萬三千九百五十三兩四錢三分，除新舊軍馬歲用，算該用銀八十九萬七千八百一十五兩二錢，尚多銀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三十八兩二錢三分。今據二十八年邊儲簿開，實在官軍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員名，馬、

驢、騾二一五千六百四十七匹，比前查盤及節年召募，少軍六千三名，多馬一千二百三十二匹。依本鎮折放則例，每軍月糧一石，折銀七錢，每馬日支料三升，春夏六箇月，該料五石四斗，每料一石，折銀六錢，所少軍該扣糧銀五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兩，所多馬該扣銀三千九百一兩六錢八分二厘，通前歲用，該銀八十四萬八千九百七十兩八錢八分，計該扣糧銀，通前歲多銀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三十八兩二錢三分，共該剩銀一十九萬四千九百八十二兩五錢五分。又查兵部咨送大同總兵官奏開，實在馬步官軍人等七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員名，巡撫官奏開，見在原額新增助馬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二匹，比查盤并二十五年召募之數，實在少軍八千九百二十名，多馬四千五十七匹，所少軍該扣糧七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兩，所多馬該扣銀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兩六錢八分，歲用共該銀八十三萬六千三十一兩八錢八分，比歲入該剩銀二十萬七千九百二十一兩五錢五分。又查得本鎮原額屯種各色子粒五十一萬三千九百四石五斗五升零，今止有屯糧一十二萬七千餘石。至于秋青草束，嘉靖十年尚有三十三萬九千五百餘束，今該鎮止派一十七萬四百一十束，應漸查復原額。

一、遼東主兵錢糧。查得先于嘉靖十年，該巡撫都御史潘珍奏開，本鎮官軍人等七萬四百五十一員名，馬、騾四萬九千九百六十一匹、頭，總計歲糧料賞賜俸鈔，通該銀三十九萬四千八百七十餘兩，歲入不敷歲用。該户部會官查得，本鎮歲入共銀三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五兩，秋青草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十束，除支用外，尚餘草一百五十六萬二千三百二十八束，歲支少銀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九兩，已經奏派淮浙引塩補足訖。嘉靖十一年，又該户部開派額鹽七萬引。嘉靖二十二年，又該巡撫遼東都御史孫禮奏開，添河東遊兵三千名，馬三千匹，户部題發太倉銀一萬四千九百四十兩。嘉靖二十四年，又該巡撫遼東都御史董珊，奏新派軍五百名，馬二百匹，户部題發太倉銀二千一百六十六兩。嘉靖二十五年，又該户部題加歲用不敷鹽銀一萬一百一十兩五錢。嘉靖二十六年，又該巡撫遼東都御史於敖奏，召募軍二百五十名，馬二百匹，户部議於山東常運銀内支給，該銀一千二百四十五兩。嘉靖二十八年五月内，又該巡撫都御史蔣應奎奏，新添軍三千二十九名，馬三千三十八匹，户部題發太倉銀一萬五千九十四兩一錢四分。又該巡按山東御史徐洛，奏新添堡軍二百八十七名，户部議於山東常運銀内支給該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三錢。嘉靖二十九年，又該都御史蔣應奎奏，新添馬八百匹，户部議于山東常運銀内支給，該銀八百六十四兩。又該御史徐洛，奏新添墩臺軍三十五名，户部議于山東常運銀内支給，該銀一百一十四兩四錢。以上節年召募新軍七千一百一名，馬七千二百三十八匹，連嘉靖十年奏數，共該官軍七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員名，馬、騾五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匹、頭，該歲用銀四十三萬四百一十八兩八錢四分。今查本鎮歲入山東布政司布花麥鈔草價銀一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二兩二錢，山東運司鹽折布，并民佃灶地銀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兩三錢二分，直隸永平府户口食鹽折鈔銀一千一十三兩一錢，地畝花絨折銀二十三兩三錢，本折屯田折細一十六萬六千九百八十七石五斗，照依折放則例，每糧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共該銀四萬一千七百四十六兩八錢七分，屯田豆一十一萬八百一石四斗五升八合，照依本鎮折放例，每豆一石，折銀二錢，共該銀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兩二錢九分，草價銀五千四百六十二兩四錢，豆價銀四千七百三十四兩，魚課銀八百五十八兩七錢五分，塩課銀三百三十九兩一錢，葦炭銀原額三百兩，課程銀三千七百八十七兩三錢三分，塩糧、柴、蓆銀八百七十五兩六錢八分，均徭役修邊夫銀三萬四千四百三兩一錢六分，屯草五百九十四萬六百二十束，秋青草四百八十七萬束，户部每年運送年例銀一十五萬兩，募軍糧銀三萬二千二百兩一錢，開派引塩一十一萬二千五十七引，該銀四萬一千一百五十三兩五錢，補不敷銀一萬一百一十兩五錢，通共歲入該銀四十九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兩七錢，本色草一千八十一萬六百三十束，除新舊官軍歲用，該銀四十三萬四百一十八兩八錢，草三百八十七萬三千一百四十六束，尚剩銀六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兩八錢九分，草六百九十三萬七千四百八十四束。又據邊儲簿開，官軍八萬一千四百四十三員名，馬、騾六萬一百二十八匹、頭，比嘉靖十年及節年募數共多軍三千八百九十一員名，馬騾多二千九百二十九匹、頭，即以前項支剩銀兩給之，照依本鎮折放則例，每糧一石，折銀二錢五分，料一石，折銀二錢，賞賜布每疋折銀二錢，花每斤折銀五分，共該糧銀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三兩，料銀三千一百六十三兩三錢，布花銀一千八百九十七兩二錢，共該銀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兩五錢二分，通前歲用四十三萬四百一十八兩八錢，共該銀四十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三錢六分，尚剩銀五

萬一千七百九十二兩三錢。又查兵部咨送遼東總兵官，奏開實在官軍七萬二千七百四十員名，行太僕寺奏開實在馬六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匹，比之前數，少軍四千八百一十二員名，馬多四千六百四十七匹，所少軍該扣糧銀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六兩，布花銀二千三百四十五兩八錢五分，所多馬該扣料銀五千一十八兩七錢，通前歲用扣糧加糧，共該歲用銀四十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五兩二錢五分，歲入尚剩銀八萬二百八十八兩九錢八分。又查得本鎮原額屯糧子粒七十一萬六千一百七石六斗三升四合二勺，相應查復。

一、延綏主兵錢糧。查得先於嘉靖十年，該巡撫都御史蕭奏准，開本鎮官軍，并各屬官吏陰醫墩軍夜不收人等，共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員名，騎操馬匹，并走遞騾頭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六匹、頭，歲派不足。該戶部會官查得本鎮歲入，通計民屯本色糧料一十四萬五千四百四十石一斗六升，草一百萬二千七百五十七束，折色并年例銀共二十四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兩二錢三分，除各項支給外，歲支尚少糧料草銀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兩零，已經題派存積引塩八萬七千二百七十八斤補足訖。嘉靖十一年，又該戶部通開額塩七萬引，該銀二萬八千三百五十兩。嘉靖十八年，該陝西巡撫都御史任洛，奏募軍三千名，馬三千匹，戶部議發銀二萬兩，又開派存積塩引二萬七千五百二十兩，嘉靖二十二年，又該延綏都御史張褧，奏募軍三千名，馬三千匹，戶部議發銀二萬兩，又開派塩引銀二萬七千五百二十兩。二十三年，又該張褧奏募軍三千名，馬三千匹，戶部議發銀二萬兩，又該派塩引銀二萬七千五百二十兩。十五年，又該戶部題補不敷塩銀四萬八千八百二十三兩五錢。二十六年，又該延綏巡撫楊守謙，奏募軍五百八十八名，戶部議發銀五千四百六十八兩四錢。二十七年，又該楊守謙奏募軍五百名，戶部議發銀四千六百五十兩。又該楊守謙奏募軍九百名，戶部議發銀八千三百七十兩。二十八年，又該楊守謙奏募軍八百名，馬七百匹，戶部議發銀三萬七千一百九十兩二錢二分。以上新增募軍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名，馬九千七百匹，該歲用本折糧料銀一十九萬八千二百三十八兩。通前嘉靖十年會議之數，共該官軍人等五萬三千二百三十九名，馬驢騾二萬七千一百二十六匹、頭。嘉靖十年，歲用本色糧料一十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九石三斗，折色糧料銀二十七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兩三錢九分，本色草一百五萬五千三十二束。今加新募軍糧料等銀一十九萬八千二百三十八兩六錢二分，通共歲用該銀四十七萬三千七十四兩一分，本色糧料一十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九石三斗，草一百五萬五千三十二束。及查本鎮歲入，陝西布政司本色稻粟米麥，共六萬九千二十一石九斗，料一萬二百八十三石六升，折色粟米小麥一十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七石二斗九升，料二萬五百二十三石七斗四升，各折不等，共折銀一十八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兩二錢三分，本色馬草五十五萬二千八十六束。河南布政司起運本鎮夏稅布四萬疋，每疋折銀三錢，料三萬石，每石折銀七錢，共折銀三萬三千兩。本鎮屯糧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五石一斗八升九合二勺，屯草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一束，秋青草三十七萬七千四百六十束，戶部歲運年例銀三萬兩，新增募軍糧銀一十一萬九千二百七十八兩六錢五分，額派并補不敷存積塩引二十二萬六千四百八十二引，該銀九萬七千三百七十五錢，又補不敷塩銀四萬八千八百二十三兩五錢，通共歲入本色糧料一十四萬五千四百四十石一斗六升九合二勺，本色馬草一百萬二千七百五十七束，折色糧料布銀二十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兩二錢三分，京運年例募軍塩引補不敷銀二十九萬五千四百七十七兩六錢五分，共該銀五十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五兩八錢八分，內除歲用本色不記外，于各塩引銀內扣銀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兩補足。嘉靖十年，會議原少歲用之數，連新增募軍糧料銀兩，新增官軍歲用約折該色糧料銀四十七萬三千七十四兩一分，尚剩銀六千一百二十二兩八錢七分。及據邊儲簿，官軍四萬四千三十六員名，馬驢二萬五百五十七匹、頭，比嘉靖十年會數及節年召募新軍小軍九千二百三名，少馬六千五百六十九匹、頭。及照本鎮節年募軍，每軍三千名，馬三千匹，奏加糧料草銀四萬七千五百二十兩，今少軍九千二百三員名，馬六千五百六十九匹、頭。照前例則，大約扣該銀一十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兩七錢六分，歲用止該銀三十四萬三百九十七兩九錢九分，連前剩銀六千一百二十二兩八錢七分，并該扣銀，歲入共該剩銀一十二萬九千九百六十一兩六錢三分。又查兵部咨送延綏撫鎮官奏開，實在官軍四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員名，見在馬二萬二千八百一十四匹，比嘉靖十年及新募軍之數，少軍一萬二百四十二員名，少馬四千三百十二匹，每軍月糧一石，每馬日支料三升，春冬六箇月該料五石四斗，照依本鎮折放則例，每糧一石，折銀七錢，每料一石，折銀六錢，該扣糧料銀十萬三兩六錢八分，歲用又止該折色銀三十七萬三千七十兩三錢

三分，共剩銀一十萬六千一百七十六兩五錢五分。但據巡撫楊守謙二次又奏，募軍一千七百一十五名，每年該銀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九兩五錢，户部已經題行管糧郎中一面支給，巡按御史查勘未報。今既查有前項剩銀，就應准除作數，歲入止該多銀九萬一百七十二兩八錢七分。又查近該山東等道御史曾佩等，題開延綏額徵税銀一十五萬兩，陝西河南額解折銀二十三萬兩，比對本鎮前項派數，共多銀一十六萬二千三百四十一兩八錢七分，相應徵催奏報。

一、寧夏主兵錢糧。查得先於嘉靖十年，該巡撫寧夏都御史翟鵬，奏開本鎮官吏旗軍出哨夜不收守墩備禦官軍，通共四萬一千六百一十四員名，騎操走遞馬驢共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匹、頭，歲用該支糧料五十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五石五斗，草三百九十三萬九千六百六十束。該户部會官查得本鎮各項支用，除本色糧草并支過折色銀外，尚餘草二萬九千六十五束，少銀二萬四千一百五兩零，糧料一十三萬四百五十八石，大約每石折銀六錢，該銀七萬八千二百七十四兩，除餘草折銀抵補外，通共少銀一十萬一千五百八兩。已經題派淮浙等塩二十四萬二千一十六引補足訖。嘉靖十一年，又該户部議通派塩七萬引。今查本鎮歲入，陝西布政司夏税小麥五萬六千九百三石，秋糧米六萬一千八百一十二石，稻米一千九十石四斗，黑豆一萬三千六百石，以上各折不等，共折銀十二萬九百五兩五分，夏税折布小麥四千二百石，秋糧折布黑豆六千二百石，每五斗折小綿布一疋，共折布二萬八百疋，每疋折銀三錢，共折銀六千二百四十兩，馬草一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束，每束折銀三分，共折銀四千八百三十七兩二錢，本鎮屯糧一十七萬五千九百四十六石，屯草二十三萬二百束，秋青草二百六十三萬八十束，每糧一石，折銀六錢，草每束三分，共折銀一十九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兩。户部年例銀四萬兩，補歲用不敷，塩銀四萬二千五百一十八兩，開派引塩銀八萬七千九百九十兩，歲入本折，通共銀四十九萬三千八百六十六兩二錢五分，除塩引并補不敷銀內，扣銀一十萬一千五百八兩，補足嘉靖十年議欠之數，尚剩銀二萬九千兩。及據邊儲簿開，實在官軍三萬一千八百九十員名，馬驢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匹、頭，比嘉靖十年會數少軍九千七百二十四名，少馬八千五百四十四匹，每軍月糧一石，每馬日支料三升，春冬二季，共料五石四斗，照依本處折放則例，糧每石折銀六錢，料每石五錢，共該扣糧料銀三十七萬一千七百八十四兩六錢五分，通前該剩銀一十二萬二千八十一兩六錢。又查兵部咨送寧夏撫鎮官奏開，本鎮馬步城操舍餘土兵，及備禦官軍三萬九千三十九員名，見在馬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九匹，比邊儲簿多軍七千一百四十九名，加糧銀五萬一千四百七十二兩八錢，少馬一千三百九十四匹，該扣料銀三千七百六十三兩八錢，連前邊儲簿算，共多銀七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兩六錢，歲用該本折銀四十一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兩六錢五分。又查得本鎮所屬寧夏等六衛屯田子粒三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二石二斗七升九合四勺，今本鎮屯糧止開一十七萬五千九百四十六石，應漸處補。

一、甘肅主兵錢糧。查得先于嘉靖十年，該巡撫甘肅都御史唐澤，奏本鎮官軍并冬操人等四萬二百四十五員名，騎操并走遞馬、驢、騾二萬四千九百一十九匹、頭，歲入不勾歲用。該户部會官，查得本鎮歲用糧一十四萬九千一百四十九石四斗，料七萬九千八百四十一石五斗，草三百五十一萬二百二十束，折色銀三十八萬九千八百二十一兩五錢，除支給外，尚餘草五十五萬一千九百四十束，少銀四萬九千九百三十二兩。已經題派存積塩一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引補給訖。嘉靖十一年，又該户部添開額塩一十五萬引。嘉靖二十四年，又該巡撫都御史趙錦等奏，募軍二千四十七名，户部該發銀二萬兩，開中淮浙塩銀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一兩一錢，又補不敷塩銀三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兩二錢四分。今查本鎮新募官軍二千四十七名，連前嘉靖十年奏數四萬二百四十五員名，共四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員名，舊有馬驢二萬四千九百一十九匹、頭，除歲用本色糧料草外，該折色銀三十八萬九千八百二十一兩五錢，加新增募軍銀五萬二千六百八十一兩二錢四分，通共四十四萬二千五百二兩七錢四分。及查本鎮歲入，陝西布政司夏秋本色小麥粟米共五千三十四石，黑豆二百五十七石九斗，折色小麥粟米二十六萬三千六百八十七石，豌豆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八石，以上各折不等，共銀二十六萬四千四百一十九兩二錢，折布税糧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二石，黑豆三千四百三十石四斗，二項每五斗折小綿布一疋，共布七萬二千五疋一丈，折銀一萬八千一兩二錢五分，脚價銀一萬七千五百兩，本鎮屯糧二十一萬三千三百八十石，屯草四百六萬二千一百六十束，秋青艸二百一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束，京運年例銀六萬兩，新募軍銀二萬兩，開

派引塩銀一十萬三千五百兩，補不敷塩引三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兩二錢四分，以上通共本色民屯糧料二十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三石七斗，本色草六百二十四萬九千七百束，折色銀五十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兩六錢九分，除新舊官軍馬匹，歲用本色糧一十四萬九千一百四十九石四斗，料七萬九千八百四十一石五斗，算該剩銀六萬九千二百六十四石六斗，少料七萬九千五百八十一石八斗，扣糧補料價尚有餘折色銀四十四萬二千五百二兩七錢四分，該剩銀七萬五千三百八十兩九錢五分。及據嘉靖二十八年，邊儲簿開，官軍三萬九千八百八十二員名，馬驢牛一萬八千二百六匹、頭、隻，比之嘉靖十年并二十四年召募新軍之數，少軍二千四百七十員名，少馬六千七百一十三匹，每軍月糧一石，每馬日支料三升，春冬二季共料五石四斗，照依本鎮折放則例，糧每石折銀七錢，共銀二萬七百四十八兩，料每石折銀六錢，共銀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兩一錢二分，折少軍馬名數，共該扣銀四萬四千四百九十八兩一錢二分，通前剩銀七萬五千三百八十兩九錢五分，共多銀一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九兩七分，糧九千一十八石七斗。又查兵部咨送甘肅撫鎮等官，奏開本鎮實在官軍三萬九千六百七十六員名，實在馬一萬六千一百五十四匹，比邊儲簿內少軍一百四十六名，少馬二千五十二匹，共該扣糧料銀七千八百七十四兩八錢八分，歲用止該折色銀三十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八兩七錢九分，歲入共多銀一十二萬五千八百五十三兩九錢五分。又查得甘州等衛所額該屯地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一頃五十畝，各色子粒六十萬三千一百八十八石四斗二升五合，今屯糧止有二十一萬三各三百八十石，舊辦秋青草九百萬束，今止有二百六十三萬八千束，相應催辦。

一、山西主兵錢糧。查得先于嘉靖十年，該巡撫山西都御史劉大謨，奏開本省歲用王府祿糧，官吏師生俸廩、軍士孤老月糧，又有上班官軍民壯行糧，及調客兵糧餉，大約每歲共用一百五十四萬七千一百一十九石七斗八升六合，歲徵比歲用實少一十五萬一千八百八十七石五斗九升二合。該户部會官查得山西布政司歲額稅糧一石六十萬五千七百四十六石零，銀九萬一百六十八兩零，本鎮官吏旗軍人等支用該糧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一十四石，連王府祿糧支用共一百二十九萬三千一百六十石零，尚餘糧三十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六石零，銀九萬一百六十八兩零，又祿糧徵收本色每石以五錢六錢放支，共該扣積銀一十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兩零，通共餘銀二十萬四千四百一十二兩零，糧三十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一石零，難議補給訖。

嘉靖二十年，該巡撫山西都御史陳講等奏，新募軍五千名，馬二千匹，户部議派兩淮等塩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引，該銀五萬八千七百一十兩。嘉靖二十一年，該巡撫山西都御史劉臬，奏稱掣回大同班操官軍七千二百五十二員名，并神池等墩召募新軍二千二百名，補足各官營騎操馬五萬七百六十匹，户部議門塩一十萬五千七百一十一引，該銀四萬八千九百九十八兩八錢五分。嘉靖二十二年，准兵部咨太原等處募軍一萬二千名，馬五千五百匹，户部議加銀九萬九百二十四兩。嘉靖二十三年，該山西巡撫都御史李珏，奏募軍三千三百名，馬二千三百匹，户部議加銀三萬兩。嘉靖二十五年，該巡撫山西都御史曾銑，奏新募游兵三千名，馬三千匹，户部議加銀四千八百五十兩一錢三分六厘。二十五年，又加補不敷塩銀四萬八千九百六十五兩三錢五分六厘。今查得本鎮節年召募并掣回官軍共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員名，馬一萬八千五百六十匹，共該用銀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二兩九錢八分六厘，連前項嘉靖十年會議，本鎮各項歲支該本色糧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一十四石零，照今邊開本折支放則例，每石七錢，該銀三十萬五千四百一十九兩八錢，共該歲用本折銀五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兩七錢八分六厘。本鎮歲入，本省稅糧，內除起運大同并王府，及腹裡倉糧外，起運代州、偏頭、寧武、雁門等各城堡倉場庫夏稅本色麥五萬一千六百八十石七斗，照依該鎮派册則例，每石一兩算，該銀五萬一千八百六十兩七錢，存留本色麥豆共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九石二斗，每石八錢算，該銀一萬五千六十兩三錢六分，起運秋糧本色米一十六萬五千五十三石二斗，每石一兩算，該銀一十六萬五千五十三兩二分，存留本色米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三石四斗，每石八錢算，該銀三萬八千一百二十一兩九錢二分，起運折色布四萬二千三百二十六疋，准米四萬二千三百二十六石，每疋折銀三錢算，該銀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七兩八錢，花一萬九千二百三十六斤，准米一千九百二十三石六斗，每石折銀八錢算，該銀一千五百三十八兩八錢八分，起運草一百三十六萬四千二百七十六束九分八厘，每束八分算，該銀一十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兩一錢六分，本鎮屯糧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四石八斗，每石照存留民糧八錢算，該銀八萬八千五百七兩八錢四分，新增折

色銀三百四十五兩八錢，民佃屯糧三千九百四十三石六斗零，每石八錢算，該銀三千一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牛具銀四百七十二兩三錢，河東運司正餘塩價銀七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兩二錢，户部年例并募軍銀共一十六萬八千九百七十四兩一錢三分六厘，開派引塩一十四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引三十三斤九兩一錢八分，該銀五萬八千七百四十三兩四錢九分六厘，補不敷塩銀四萬八千九百六十五兩三錢五分四厘，通共該歲入銀八十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五兩二分六厘。本鎮歲出，除將嘉靖十年會議數内王府禄糧不計外，新舊官軍人等歲用本折銀五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兩七錢八分六厘。尚該剩銀二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二兩二錢四分。但查兵部咨送山西總兵官，奏開代州、雁門等處操臨、操冬、操夏、種禦冬官軍、舍餘，實在三萬九千七百九十八員名，太僕寺奏開實在馬、騾一萬四千四十三匹頭。及查邊儲簿開，實在官軍三萬七千八百一十八員名，馬騾一萬一千七百一十四匹、頭，比兵部數内少軍一千九百八十名，少馬二千三百二十九匹。照今本鎮折放則例，每糧一石，折銀七錢，該銀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二兩，每料一石，折銀六錢，該銀七千五百四十五兩九錢六分，共該扣糧料銀二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兩九錢六分，歲用止該五十五萬七千九百二十四兩八錢三分六厘，共該剩歲入銀二十八萬四百兩二錢六分。又查山西都司所屬衛所屯種地一千一百二頃一十畝，各色子粒二十五萬七千七百四十六石五斗六升，秋青草束先年四十二萬四千六百六十六束，今屯種止有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四石八斗，秋青草束尤不及數，相應查理。

一、薊州主兵錢糧。查得先于嘉靖十年，該巡撫薊州都御史汪玉，奏本鎮官軍四萬二千九百員名，馬一萬五千匹，每年尚少月糧二萬石，折絹布銀五千餘兩，合添年例銀二萬兩。該户部會官，查得本鎮各項支用，除本色鈔貫外，支過本色糧料二十萬一千六百七十四石二斗，草二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二束，折色銀二十萬一千四百三十八兩八錢六分，尚餘本色米四萬七千五百二十五石八斗，銀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一兩一錢四分，本色絹二千一百三十九疋一丈二尺，歲派錢糧既有盈餘，難議加補。嘉靖二十七年，亦據户部管糧郎中張松呈稱，見收貯在庫銀兩尚多，年例乞且住解。今查本鎮歲入兑軍儹運本色米六萬石，民兑軍屯本色米豆一十四萬九千二百餘石，草九萬七千六百四束，漕運折色米一十八萬石，該銀一十四萬兩。山東等處起運山海倉小麥一千二百七十五石，每石折銀八錢，共銀一千二十兩，德州常盈倉庫收撥薊州庫夏税綿布一千六百疋，每疋折銀三錢，共銀四百八十兩，人丁絲絹四千八百一十七疋一丈二尺三寸，每疋折銀七錢，共銀三千三百七十一兩三錢五分，山海倉粟米二萬二千四百九十三石，每石折銀八錢，共銀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四兩四錢，喜峰口倉粟米八千九百二十石，每石折銀九錢，共銀八千二十八兩，黑豆二千五百石，每石折銀八錢，共銀二千兩，薊州庫秋糧綿布一萬疋，每疋折銀三錢，共銀三千兩，綿花絨二萬五千三百斤，每斤折銀六分，共銀八百一十八兩，德州常盈庫收撥薊州庫綿布一十二萬疋，每疋折銀三錢，共銀三萬六千兩，綿花絨九萬六千五百斤，每斤折銀六分，共銀五千七百九十兩，順天府存留薊州草一百一十四萬八千四百四十二束，永平府存留薊州草三十萬二千七百四十二束，每束折銀二分五厘，共折銀三萬六千三百一十七兩一錢，薊州等衛所新增地畝銀一萬五千五百六兩九錢三分，秋青草折銀二千二百四十兩二錢，興州左等九衛所秋青草折銀九百四十九兩，地畝銀三千三百一十兩，税課銀二百六十五兩二錢五分，户部年例銀三萬兩，通共歲入本色米豆二十萬九千二百石，草九萬七千六百八十四束，折色銀三十萬七千八十一兩二錢三分。及據邊儲簿開，官軍四萬七千八百五十三員名，馬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匹，比之嘉靖十年會議之數，多軍四千九百五十三員名，照依本鎮則例，每石折銀五錢四分，共該加糧銀二萬六千七百四十六兩二錢，少馬三千二百七十四匹，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該扣料銀四千四百一十九兩九錢，比之嘉靖十年會數，每歲合用本色糧料二十萬一千六百四十四石二斗，今除歲入本色米豆支用外，尚剩本色糧料七千五百五十五石八斗，合用本色草二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三束，除有支九萬七千六百八十四束，尚少本色草一十五萬六千六百二十九束，于民納折草銀内，支給三千九百一十五兩七錢二分五厘補足。并邊儲簿内所多軍，該給糧銀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六兩二錢，少馬扣料銀四千四百一十九兩九錢，通共歲用本色糧料二十萬一千六百四十四石二斗，本色草九萬七千六百八十四束，折色銀二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兩八錢八分五厘，該剩歲入本色糧料七千五百五十五石八斗，折色銀七萬九千四百兩三錢四分七厘。又查兵部咨送薊州鎮實在官軍舍餘民人，共五萬四百三十七員名，見在馬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二

匹，比邊儲又多軍二千八百五十四名，多馬一萬七百二十六匹，照依本處折放則例，該給糧料銀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三兩七錢，於前支剩銀內撥補，尚剩銀五萬九百六十六兩六錢四分七厘，本色糧料七千五百五十八斗。

一、固原主兵錢糧。查得先于嘉靖十年，該巡撫陝西都御史劉天和奏，開固原洮岷環慶兵備等道及防守西安臨鞏兵，該官吏旗軍人等七萬六千九十三員名，馬三萬二千九百一匹，通共歲用糧料草束，邊腹三十二衛所軍士應賞布花，比歲派少銀三十七萬九千餘兩。該户部會官查得，陝西布政司歲派固、清、洮、岷、環、慶等處倉場兵，該本色糧料三十萬八千一百八十八石零，草一百五十萬九千七百一十六束，折色銀一十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一兩六錢八分零，除前歲入草束外，將前歲入折色銀一十三萬二千三百二十一兩六錢八分零，每石以六錢放支，該得糧二十二萬一千二百二石八斗零，通連本色并折色，共該糧草束應賞布花共銀一十八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兩七錢四分零，皆因先年減去額糧三十三萬一千餘石，馬草三十二萬六千九百餘束，以此邊儲未充。今照該省錢糧歲用不敷之數，已有前項堪種拋荒地土糧草，應復原額，似難別議訖。嘉靖二十三年，該總督侍郎張珩奏，于固原鎮戎等衛所挑選餘丁，召募軍士共二千名，議户部發銀八千八百二十兩。二十五年，又該户部議補不敷塩銀一萬二千五百六十一兩。今查本鎮歲派民屯內，除折布米麥，該本色糧料二十六萬八千五百五十石五斗六升，民屯秋青草共一百五十萬九千七百一十六束，折色布花銀二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兩四錢二分五厘，折色糧料銀一十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一兩六錢八分，又昔荒今熟地畝銀七萬四千六百四十四兩，户部年例銀五萬兩，加添募軍銀八千八百二十兩，補不敷塩銀一萬二千五百六十一兩，開派塩引三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引，折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九兩，比之嘉靖十年會數，共加增銀一十六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兩，尚欠歲用銀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九兩七錢四分。但查嘉靖十年會奏，舊有官軍并二十三年新召之數，共該官軍七萬八千九十三員名，馬三萬二千九百一匹，今據邊儲簿開，止有實在官軍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員名，馬驢八千六百四十四匹，歲用本色糧料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九石二斗四升。本色草六十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三束，折色銀一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兩八分六厘，前項歲入該剩本色糧料二十二萬五千四百二十一石三斗二升，本色草八十九萬六千九百五十三束，折色銀一十七萬七千六百四十一兩一分九厘。又查兵部咨送固原鎮實在官軍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員名，實在馬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六匹，比邊儲簿開多軍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二名，多馬六千八百七十二匹，每軍月糧一石，布二疋，花一斤八兩，每馬日支料三升，草一束，春冬二季共料五石四斗，草一百八十束，通算本色該糧料一十八萬九千一百七十二石八斗，布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四疋，花一萬九千八斤，照依民運則例折放，布每疋折銀二錢五分，花每斤折銀五分，共銀七千二百八十六兩四錢，草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束，每束折銀三分，共銀三萬七千一百八兩八錢，連邊儲算，止該歲用本色糧料二十三萬二千三百二石四升，折色銀一十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兩八錢一分九厘，本色糧三萬六千二百四十八石五斗二升，本色草八十九萬六千九百五十三束。又查陝西都司所屬西安左等衛所屯田子粒三十六萬五千二百四十石五斗六升四合，今本鎮屯糧止有一十五萬五千四百五十九石，拋荒地土亦未勘復，相應查理。

又　卷三一八《陝西歲費軍餉疏王崇古》　理財之道，費出有大小，省其大，則小者可並省，大者費，則小者雖省無濟也。歷查邇年户部之議邊費，率謂嘉靖初年止五十九萬，至二十八年加至二百二十一萬，至三十八年加至二百四十餘萬，四十三年又加至二百五十一萬矣，以致歲入不給歲出，是誠然矣。其內府京倉各項之正支，視嘉靖初年之增損，該部所悉也，中間豈無大費可省，而小費可節者乎，此非邊臣之敢預聞也。至于各邊之增費，大都十分在薊鎮，十七在宣大，遼東山西十二。而陝西四鎮惟延綏因增入衛兵馬之支，稍增十一，其甘、寧、固歲額京運，視嘉靖初年原數，非惟未增，抑尚多減革拖欠未解也。歷查陝西四鎮見定額餉，甘肅鎮歲額京運五萬一千四百九十餘兩，嘉靖三十六年以前，則歲發銀一十萬二千五百兩，今減其半。寧夏鎮歲額主客四萬五千兩，嘉靖十八年以前則歲發銀七萬兩，二十八年以後歲有減發，至三十八年始定今數，歲減銀三萬兩。固原鎮歲額主客五萬兩，嘉靖三十年以後則歲發銀七萬三千四百餘兩，至四十五年減去二萬兩，近年益以召募游兵一營糧料草銀四萬，共九萬兩，視舊額增兵馬三千，止加銀二萬兩。延綏鎮嘉靖四十四年以前，因挑選入衛遊兵四枝，歲發主客兵銀三十一萬九千八百六十餘兩，四十五年減主兵銀一萬二千六百餘兩，共歲額主客二十九萬七千二百餘兩。通計四

鎮歲額止當薊鎮之半。陝西三邊東自延綏黃甫川，西抵甘肅嘉峪關，西南抵洮、岷，遠接四川松茂，延長數千里。各鎮兵馬總計兵四十餘萬，馬十餘萬匹，以分守紆遠之邊，無所不寡。南番北虜，四時戒備，而防秋防冬之調遣，守關、守墩之行糧，一歲之費，芻糧數百萬計，除京運外，皆取足民屯、鹽糧，視它鎮之半，請帑銀者不類。通查陝西八府二都司各衛民屯邊餉，一年該民運本色糧一十四萬八千一百二十餘石，折色糧銀八十二萬發九千七百八十餘兩，本色草八萬六千五百七十餘束，折色草銀四萬二千一百餘兩，各衛所屯糧八十八萬二千七百五十餘石，屯草二百四十三萬四千七百八十餘束。中間其存留四王府祿糧、官吏師生俸折各項倉糧驛草，視邊餉尚增倍差不與焉。是陝西民屯稅糧，視各省爲獨重。軍民終歲勤苦，除每歲全完外，其拋荒、災傷、疲累縣衛，惟歲有拖欠，則老家步軍經年無支，或僅支數月，未或別有請補，或將京運妄有撥給也。各鎮事規不同，芻糧貴賤互異。本色半年，每月軍或六七八斗，而全石支者無幾也。折色半年，或四五六錢，而計所糴貴者，僅得五六七斗，賤者亦不滿石。是軍士之支，視他鎮月支全糧，仍有行月二糧兼支者，多寡迥異也。馬支在邊各鎮僅半年，以夏秋就牧，而冬春始支草料。其陝西鎮有終歲無支，責之屯丁供養，遇調遣始支客餉者。雖固原、中正二營聽征軍馬，冬春止支料價每月三錢，而草亦終歲無支。延綏草料俱無本色，議支折色銀有差，近雖量議稍加，率不足易買，每馬日草一束、料三升之數，視他鎮歲馬全支者，所省尤多也。其各鎮客兵之支，遠調數百里外，日支行糧一升五合。本鎮近調百里外者日支糧一升，馬匹草料既支客餉，即省正支，擺邊之月，本折兼支，步軍半月之米，僅折銀一錢二三分，不足買米一斗，稍過者攜有些須盤費，尚可補湊充食，而貧者食不充腹，凍餒不禁，視薊鎮客兵日支銀五七分，及糧數升者，苦樂何如也。是九邊之中，陝西四鎮之費帑銀之數少，而他鎮之費爲更多，陝西之軍士歲經戰陣，日與虜臨，芻糧支少，寒苦爲獨，罹視他鎮，或經歲無虜，或芻糧充裕者，尚爲安便也。今當與其費之多者，查議節省，不宜復於少者而仍計減削，以重苦之也。又邊腹之費，惟軍職冗濫爲尤甚，軍不加多，而官增數倍，俸增鉅萬，一官之俸，數軍之糧也，故各邊軍有逃亡，而糧無附餘者，冗官食之也。臣愚於受命督臨之初，亦嘗條議一節冗俸，以勵軍職，已經具題，該户部覆議，得臣所陳議，亦是務節用以寓激勸之意。但軍職世襲月支俸米，皆祖宗舊制，其比試考選軍政激勸之法，未嘗不備，若遽如所議更變減折，恐武職官員貧寒者多，而益不能自立也。但俸米雖出本部，而職掌專于兵部，可否宜在該部議覆，若以事體重大，擅難輕動，臣則以爲宜從舊制，通候兵部再議施行等因，備行在卷。今該建議諸臣，亦皆以軍職之冗食當革爲言，而户兵二部未即允行者，誠以在京武職之衆，議論之多，憚于定制，而不敢輕議也。臣嘗以宗藩祿米，今值不繼，尚可于祖訓之定制，量議減折，而軍職獨不可于不堪策用輩議減折爲言乎。誠如該部之議，是視軍職反優于宗藩矣。若果京衛侍衛軍職原無加增，可免另議。其在外各省，各邊新官既衆，舊官不堪策用者，量議減折。則每歲減支糧若干，即可省邊儲京運之數，不猶愈於裁減一二，雜職文官以無損益，於邊儲爲得計耶。伏乞勅下户部，悉心檢查各鎮邊儲之報，某鎮視嘉靖初年爲增多，而兵馬是否已增强衆，某鎮視以前年分爲仍舊，爲既減而兵馬僅未消耗，某鎮兵馬之支爲獨重，可量議裁減，某鎮客兵之支爲獨費，可量議節省，勿以地之遠近而異其支，勿以議論利害而忘其實，將見費之大者漸省，而少者可無煩剝削之苦，官之冗食既節，而歲省將不下數萬，帑藏庶可繼供，而各鎮咸遂哀益矣。

又 卷三一九《陝西四鎮軍務事宜疏王崇古》

竊思天下之勢，西北爲首，而夷虜之患，全陝爲最。歷攷古昔，或建都關中，或定鼎中原，率分天下之全力，以事西北，竟未免夷狄猾夏之患。自我聖祖掃除胡元，蕩平宇内，我成祖三擊虜庭，定鼎燕京，外列九鎮，而陝西實當其四。當皆慮全陝兵民財力，不足自守，分河南兵民之半，以協守陝邊，累朝歲發帑銀數十萬兩，歲開淮浙引鹽數十萬引，以供主客之餉，慮至遠也。國初承百戰之威靈，振垂盡之胡種，三邊晏然，四鎮安業，其兵力邊餉，在在充裕，以守可固，以戰多克，故九邊兵馬，全陝稱雄。至成化年間，虜酋火篩率衆西窺河套，而延綏耕牧之利失。至弘治、正德間，益以土魯番之變，而哈密之城陷，内有滿四劉千斤之變，外有吉囊番夷之擾，頻年修邊增戍，每歲防秋防河，全陝之兵力，始疲于奔命矣。益以水旱地震之災，抽軍買馬之累，河南班軍錢糧十僅解五，以致各邊兵馬之額，視國初十僅六七。近邊各郡生計蕭條，民賦視國初歲逋大半，而驕虜種類日繁，河套

至不可容，近歲往往河西侵犯延、寧，零騎侵掠，月無虛日，大舉聚犯，歲無寧秋。兵馬不能追逐，城堡不能自固，其衰敗危急之狀，節該邊臣具實陳報，真可寒心。在甘、寧尚可支持，在延綏彫殘已極，且地當河套之衝，絶無險阻之固，虜騎小入，則犯綏、銀，大入則侵延、慶，東渡則犯山西之興、蘭，西窺則至固原之安會，每據降報諸酋垂涎涇原，謀併西番，攻困城堡，阻絶甘肅道路，狡計叵測。葢自延、綏挑選入衛兵馬四枝，寧、固入衛兵馬四枝，每歲更番接換，每年撤去精兵、健馬二萬有餘，而各鎮愈不能自支矣。近歲延鎮累遭殘破，並固鎮、寧夏腹心臂肢俱累疲耗，此籌邊諸臣所共知共見而人人能言之也，竟未能極力一拯救焉，年復一年，議論雖多，竟成畫餅，徒責罪邊臣，去者甘心，而來者束手，亦何益於安攘大計耶。

歷查先年因全陝多事，先皇軫念重地，博採廷議，起尚書楊某、王某先後爲總督，付以便宜之權，言聽計行，凡所議請，必勅所司如議給發，無或中阻，故二臣得宣力疆場，多所建設，至今尚藉餘烈。臣至愚極陋，其才識籌謀，不逮近岩諸臣遠甚，焉望先臣經濟之略，而當此邊事大壞積弱之後，以禦鴟張驕横之虜，臣固自知莫勝也。然犬馬之力未竟，葵藿之忠未輸，即畏憚而不敢言，其負聖恩而誤邊計，死有餘辜。且臣撫夏三年，仕陝十載，凡三邊四鎮，兵民之務，誓竭赤衷，逐爲延訪，頗有見聞，除分所當爲，力可自辦，如選將練兵，修城繕堡，製器設險，除奸革弊，申軍令，戒貪狡，清邊餉，訓有司，遵照廷議，節奉欽依內事理，逐一通行各邊撫鎮內外各道，務省虛文，勉圖實効，一乃心力，共濟時艱，開具條約，責以十事，飭以十戒，有應會議題請者，通候議報會請外，謹將夙所經畫，事關軍國各鎮重計者，敢陳固陋，條爲十事，及延鎮切要者五，寧鎮利病者三，共十八事，冒昧陳請。

計開【略】

一、請給入衛馬價，以恤邊累。照得陝西延、寧、固三鎮，每年入衛兵馬六枝。延、綏鎮官軍一萬二千餘員名，該正餘馬一萬二千餘匹。寧夏、固原二鎮各官軍三千餘員名，各該正餘馬三千七百餘匹，每年各鎮留兵一枝防冬，榆林二枝回鎮。歷查延、寧、固駐冬官軍，經年回鎮，軍士死亡數百，馬匹倒死多者二千二三百匹，少亦不下一千八九百匹。榆鎮防秋二枝，每年倒死馬匹多至千餘匹。總計每歲三鎮入衛官軍死馬八九千匹，每匹價銀十兩或十二兩，計該馬價銀十萬餘兩。每年各鎮地畝朋合及死馬椿銀徵納不及其半，其給領茶馬，收趕達馬，先儘入衛，次發各營。每遇衛兵起程，榆鎮精兵健馬殆盡，寧、固銀馬十去六七。十五年來，計用馬價百五十萬，死亡官軍萬餘，其陣亡損失不與焉，坐致三邊兵馬疲耗，戰守俱困，虜患莫支，有繇然矣。臣前四十三年，奉命撫夏。查得四十四年入衛官軍缺馬二千餘匹，該鎮馬價支用全無，具實陳請，蒙先皇勅下兵部，議發太僕寺馬價銀二萬兩到鎮。節年臣立法追扣椿朋，催徵地畝銀兩，並前馬價撙節支買馬匹，及將收獲達馬立廠孳牧，領給茶馬，挑選兑給，三年來共給過該鎮奇兵並新舊游兵，四年入衛馬匹各不等，共八千餘匹。前銀支買已盡，臣已造册奏繳訖。本鎮各兵，未敢擅動京解銀買一馬，文案具存。臣自歲前十二月至原鎮，查得今春輪該東路游擊石玉營兵馬三月入衛，該營缺馬二千二百餘匹，除行苑馬寺，查兑孳牧馬充餘馬，及行太僕寺將該年陝西西安各衛朋合地畝，固原道查將追扣各營椿銀，分發各道，選買正馬聽驗給發外，一時馬價不足，又將本鎮修邊銀借支數千兩。其延鎮官軍應補馬匹，計當增倍，該鎮凋殘已極，焉能每年當此重累耶。除各鎮各營戰守馬匹，聽臣督會各撫臣隨宜處補外，其每年入衛倒死戰馬八九千匹，應用馬價十萬餘兩，若不議立給發之規，各鎮力不能支，愈將困憊。伏乞勅下兵部，查議定規，每年陝鎮入衛兵馬，道路紆遠，衝冒寒暑，留駐經年，視他鎮爲獨苦，其倒死馬匹，除回營在途，仍令各鎮自行處補外，其在薊倒死之數，每於回軍之日，聽薊鎮各道查明的數，或兑給寄養馬匹，或照數議發馬價，即聽領兵將官領回該鎮，交收官庫，聽撫臣照數收買馬匹，專聽入衛，尚餘不足之數，仍於各營俵兑。每年將買過馬匹，用過銀數，造册奏繳，庶各鎮每年額徵椿朋、地畝之銀，稍可自給，而入衛軍馬，可免權湊疲弱充數之罪矣。

一、優恤入衛兵馬，以備戰守。照得各邊入衛兵馬，本以擁護神京，防守畿甸。在各邊官軍雖犇走疲勞，公私煩費，分不敢辭。在薊鎮則代守要衝，共固疆場，義當體恤。奈何近年以來，該鎮將領不思訓練主兵，中多賣閒私昵，逞逞凌虐邊兵，視如奴隸。各分信地日限工程，督發沿邊沿山，絶無棲址處所。糧餉之給，每日粗米一升，止得七八合，一月不足半

月之用。其鹽菜柴薪，俱須自辦，馬匹草料，率隔遠工所三五十里倉場關支，一軍令牧十馬，背馱既難，又無槽鍘營房。山場各有主守，不容踐踏，軍不見馬，將不見兵，風雨疲勞，疾病倒失，無可診濟，坐致官軍衣鞋破壞，弓矢損失，馬死軍逃，將官莫能自顧。盡將選發精銳漸至疲羸，緩急有警，何能衝戰。其分工各道，各逞技能，以工多爲上功，不恤邊戍之勞苦。查工委官，俱係褓流，百計科索，肆挾持之貪橫。臣撫夏三年，每遇起送入衛將領官旗，張筵給賮有差，軍士量給煤炒，預支兩月糧銀充路費，釘造盔甲，買兑馬匹，臨行之日，會同總兵官送餞出郊，哭聲震野，慘不忍聞。比及回營，軍多憔悴，馬半瘡疲，兵仗損失。無馬者衣甲綑載，徒步擔負，呻吟苦楚，目不忍見，甚至死者輿櫬數百，狼籍郊外，妻子悲號，生死可憫。臣每爲設祭存恤，以慰死士。而薊鎮將領，乃凌詈領兵各官，挾騙財物，稍不遂私，指以查工，綑打官旗問至死傷。他鎮或分土工，猶可幫築，寧夏官軍連年分守渤海所一帶，山高石峻，天險可恃，各道未否親歷相度，率聽昌平總兵劉漢逞其驕詐貪刻之性，肆爲斬山修磴之議，逼令軍士，自備鐵鑽鋘錘，日作石工，斬伐林莽，燒山烈石，手足破裂，備極苦楚，以故每年該營馬死二千餘匹，官軍死亡三四百名，皆漢逼逐致然。且各官軍每年放回，即布秋防。近年遲至七月中，方能抵鎮，人馬雕殘，不堪守戰，各鎮坐困。近蒙廷議照察前弊，通行禁革，衆可更生。伏乞勅下兵部，嚴行該鎮督撫通行各道修工，各相度地形，如果山險可恃，道路難通，勿或開鑿山石，斬伐林莽，自壞藩籬。其皇陵一帶，龍脈鍾靈，關係甚重，尤不宜一槩妄行斬削。分工須稍寬期程，每軍牧馬不過三匹，各官旗免令做工，人馬糧料日支，務須及時，俾足食用。屯劄處所，務近城寨水草，俾遂栖止。嚴禁各路將官科斂凌虐之弊。嚴督領兵官優恤訓練，養銳候戰。每年放班之期，查果信地無警。各鎮報到後班起程，即將前班預放一月，俾遂徐行早歸，庶各邊入衛官軍，咸思感恩報効。而每歲可免兵馬死亡之衆，各鎮不誤秋防緩急之用矣。【略】

一、議復延、綏本色邊餉，以濟軍民。照得延、綏鎮邊餉民運，半係延安府屬各州縣夏秋稅糧，各有正額，西安府屬隔遠，每年徵銀解邊，拖欠數少。其延安府屬臨邊各州縣，坐派本色，雖民多逃亡，尚能完及分數，惟鄜州、洛川中部，宜君、宜川、甘泉、膚施各州縣，去邊七八百里，每歲額糧十數萬，十無完五。臣昔任鄜州兵備，巡歷各屬，立法催徵，詢據各處士民告訴率稱各州縣國初編派稅糧，俱係本色赴沿邊各倉場上納。當時河套未失，邊地耕穫甚豐，百姓各備布貨赴邊易糧完賦，軍民交便。後自成化年間，虜窺河套，移鎮榆林，沿邊耕穫既失本色，輸運艱難，額賦歲逋，民逃地荒。至正德初年，先任文布政，查照該年時估，將各處民運，每米、豆一石並脚價，米折徵銀一兩二錢，豆折徵銀一兩，俱解廣有庫，折放官軍俸月糧料之用。初時民脫挽運，似亦省便，以後歲率爲常，徵銀數多，兼以各地方不通商販，歲豐穀賤，米、豆每石止值銀三四錢，三四石不能完一石之折徵，抑且無主可售。歲凶穀貴，民皆乏食，何可糶賣。且西鳳各府腹裏膏腴之地，糧價重者，每石徵銀六七錢，輕者折布徵銀三錢。本府所屬山坡地堉，折徵增倍，民貧賦逋，事有繇然。其榆林鎮城四望沙漠，絶無耕收積貯，每歲招商銀易，費價十數萬。鄰境豐收每銀一錢糴米八九升，一遇虜患、荒歉，每錢止糴米五六升，故該鎮有米珠薪桂之謠。歷年撫臣雖多方催徵，招商糴買，止緣民力既竭，輸運不便，付之無何。該鎮折放軍糧，每月支糧銀五六錢，料銀六錢，遇米豆貴時，止可得米四五斗，料六七斗，人馬不足半月之用，軍士困憊，何能自贍。且額糧折徵以病民，有賤糴之苦。糧料折放以病軍，受貴糴之累。通計延安各屬，拖欠該鎮糧料價銀，每年常至數萬，百計難完。官軍月糧拖欠數月，通應立法，改納轉輸，以濟軍民疾苦。查得延安府城去榆林鎮城六百餘里，去中部、宜君、洛川各縣三四百里。鄜州去安塞、保安各三百餘里。宜川、延長、延川各縣，去綏德州各三四百里。俱在腹裏，各有倉場，民間驢馱車挽，自攜口糧三四日可至綏德州。去榆林鎮二百五十餘里，榆鎮招商銀易，俱於該州糴買，運發延安府。去西路各營堡鎮靖、龍州、清平、威武倉場各三百餘里，民間糴買，商販流通，膚施各縣民運半坐運納，議將洛川、中部、宜君夏秋額糧，改赴延安府延豐倉上納本色，每正糧一石，加脚耗三斗。鄜州、甘泉糧豆，改靖邊營倉上納，每糧一石，加耗二斗。膚施、安塞、安定、保安各縣折糧，仍赴該縣原坐西路倉場，俱納本色。宜川、延長額糧，俱赴延德倉上納，每石加脚耗二斗。延川、清澗折糧，俱赴魚河堡倉上納，各免加脚耗。查得該鎮軍民，多養駱駝，專備駝運，每駝一隻可馱糧三石，日食草料視馬反少，自延安至鎮城

八站，十日可至，每駝馱糧三石，以九斗脚耗之米充費，或官爲督運，或募民轉輸，儘可足用。或准支榆、綏在鎮各官之俸，即以脚耗糧給之，聽其自運充用。各官必能節省轉發，歡然樂得也。歷查該府地寒，每年夏田六月後方熟，秋田九月即收完，每年七月開倉，十一月止。嚴行各道，分委各州縣掌印官，在各州催運各管糧官，領各大户赴各倉交納，納户隨到隨收，每户每名糧，不拘齊否，陸續收簿，候通完給繇帖，免小民守候之累。候冬月糧完，該府管糧同知查數呈報。該鎮撫院即以脚耗之糧，立法轉運兑支，庶該鎮每歲得數十萬之粟豆，可免銀易招商之重價，官軍得數十萬之本色，免終歲糴買之艱難，延民免數十萬之拖欠，無賤賣之逼拷。行之數年，榆鎮之穀價可平，延屬之欠糧可完，軍民俱稍蘇矣。

一、請恤延、綏土軍，以實營堡。照得延、綏鎮，成化年間，先臣余子俊建設沿邊二十四營堡，横當河套口之半，移鎮榆林，比岩該鎮兵馬分布不周，題行户部，將延、慶二府屬各州縣，抽取免糧土兵軍各不等，原議各州縣民户，有每糧二十石者，免其納糧當差，抽土兵軍一名，分發各堡，協同該鎮老家兵馬防守，所免糧銀，充供軍之需。每營堡每州縣多者三五百名，少者一二百名，一時營伍充實，軍民相安。後因近邊開種賴字號屯田，每上軍一名，再抽户丁二名屯種，領地一分，納糧六石。至嘉靖三十二年，又因該鎮挑選入衛兵多，地方空虚，督撫諸臣議於各土兵户内再抽軍一名。各堡防守，是原兵一名，累抽至三四名矣。歷查原册，各兵户丁糧多寡不一，有糧足二十石，户丁數十名者，有糧十餘石，丁十餘名者，有糧止五七石，或因比時户丁之多，一槩抽撥，原未議買馬也。近年以來，入衛軍馬數多，槩將土兵選衛，責令户限丁買馬，或將土兵正馬搶兑與别軍，仍令本户重買，坐致土兵、編户日逃，糧地拋荒，間有招人佃種者，苦於追賠軍需，亦漸遺棄，此皆該鎮上下不加體恤之故，坐將已抽之軍，半就逃亡，重貽民害。今照該鎮各堡缺軍防守，所據原編土兵，即應清解存恤，以備戰守。查得各營堡操守等官，以土軍爲奇貨。每年差人執批赴撫院掛號，下縣勾捕，或受成差人科索財物，一軍不解，賚貨空回。或逼買馬匹軍裝，至堡盡將馬匹兑軍，盤費勒收脱放，以致土軍畏堡如穽，民户指原地爲禍，軍逃地荒，户絶無補，良可痛恨。臣昔任河西，備察情苦，議立清解之法，及買馬之規，每年如糧果足二十石，人丁尚有十餘者，令買馬一匹。如遇倒死，不拘年限，隨即買補。糧十五石，丁十數名，買馬如遇倒死，二年賠補二次。糧十石，丁數人，買馬倒死，三年買補一次。糧十石以下，人三五丁者，止應正兑軍役，永免買馬。每糧一石，每年貼軍裝銀五錢，二軍均分。户絶無丁者，清查原地招人承佃，願當軍照例應軍，不願者每糧一石，納銀五錢。各州縣二季徵收類解廣有庫，專備招軍、買馬之用。詢之軍民皆稱良便，竟爲各將領不便己私，愚惑前撫臣，不分丁、糧，槩要每糧一石，徵銀一兩，以濟軍餉，題行户部，准行徵納。一岩土軍半俱逃避，即有佃田之户，亦俱棄地不種，遠近騷然。又該巡按董御史條陳民瘼，免徵前銀，仍應原役，至今土兵清解，迄無定規，科擾猶踵故習。地荒愈多，缺伍日衆，邊堡空虚。該鎮總兵趙岩，不思恤練見伍之軍，乃倡爲兩府抽軍之議，驚惑軍民，洶洶逃移，事屬罔悖。歷查二府土兵，各堡不下數千名，伏乞勅下兵部，議行延、綏撫鎮各官，通行河西守巡各道，如有仍襲前弊，逼逃土兵者，沿邊各道查明從重參究。庶原伍之軍可備練用，而妄議抽軍，可免驚擾軍民矣。【略】

一、請給延、寧主客鹽勘，以濟邊餉。照得鹽法名曰飛輓，爲可速濟邊儲，通商利國也。必司計者布大信於遠近，方可格衆心之歸孚，貽美利於商賈，方可鼓泉貨之雲集。苟失其道，則衆心疑散，邊儲阻絶，公私交困矣。近年鹽利寖微，邊商消乏鹽勘，招商無報，故坐派以逼納，商引經年無售，致虧本而賤賣，鹽法壅滯已極，各邊飛輓久失。尚有可以劑量鼓舞，使商不大苦，邊儲稍濟者，惟有兼搭鹽引，寬減時估，雖所得芻餉數減，尚可稍濟急用。臣四十三年秋任巡撫寧夏，歷查該鎮主兵鹽勘，自三十九年起，四年未完客兵鹽勘，該先任郎中蔡國熙，因先年原定時估太高，當年糧草價貴，商衆逃散，倉場空虚，權議減納，不分年分米麥，每銀一錢，各定七升，豆九斤，草每錢六七束，一時鼓舞，商衆感激，盡將積欠納完，該年防秋客餉足用。次年鹽引有數，夙逋已無。支用不敷，本官乃愚弄各商，開派數多，除正勘外，延、綏鎮多開過淮、浙鹽五萬餘引，糧草催納久完，支用已盡，商勘無可填給。本官陞任，商本無歸。至四十五年，虜犯瓦楂梁，調集兵馬數多，該年郎中黄鶴查照前官開派糧草之數，仍多開派鹽糧四萬餘數，錢糧催完支訖，該年鹽勘僅給其半，坐致諸商資本空竭，奔號怨詛，今歲客餉無可派納。節據各商赴前軍門告行見

任户部蕭郎中，及靖邊該道，查議開派支納文案已明，除將見在鹽勘挨序均填給發外，其餘納過鹽糧七八萬引之數，議請户部添給淮、浙鹽勘，合七八道，填給各商，或將花馬大池鹽課搭派支給，雖可權售諸商之負，終非經久之道。且以三年之中，較量盈縮，實因鹽利不通，減落時估，致鹽勘雖完，糧草數少，又兼連年虜患異常，支用歲多，故至積欠過額。今欲高其時估，則商畏折本，無肯報納。欲止開正額，則客餉不繼，緩急何濟。故在花馬池歲額鹽引，除寧夏鎮僅足支用外，其延、綏鎮必須歲加淮、浙鹽勘四五萬引，方可經久不匱。又寧夏鎮主兵鹽勘，先年歲派存積淮鹽七萬餘引，工本淮鹽四萬餘引，浙鹽九萬餘引，淮、浙兩停搭派。近議革去工本淮鹽，以致浙多淮少。每淮鹽千引，搭派浙鹽一千七百餘引，淮鹽虧本尚少，浙鹽虧本大半。連年坐派，本地商人無肯上納。臣于四十五年冬題行户部議待去歲額鹽調停均搭。該部咨稱案候酌派，前淮鹽勘仍舊編派，且額鹽淮多於浙一倍，別鎮專擅淮鹽之利，而寧鎮偏受浙鹽之害，殊非衷益公平之體。臣復請將蠲免應補主餉，量給淮鹽數萬引，聽該鎮搭派。節年浙鹽給商上納，久未允給。今延、寧二鎮主客商困已極，客餉無勘可給，主餉有勘無售，公私坐困。合無勅下户部，查臣先後題咨，及郎中蕭大亨呈請事理，特爲破格調停，給發鹽勘以濟秋防，主客兵馬緊急支用，庶商衆得遂更生，鹽糧可漸催納，而臨秋不至匱乏矣。

又　卷三二〇《備察邊情敷陳臆見疏方逢時》　夫兩鎮之支費，皆原於撫賞。撫賞之用，原無定則，欽給之銀則有定數。皆取給於積餘之客餉。在宣、大二鎮各二萬兩，在臣軍門則取於宣、大者各二千兩，山西一千兩，一年之間衷益樽榷，亦足支持。間有不敷，則取補於減哨市稅。市稅爲數甚少，僅足以充各城堡供給往來夷使飯食之費。不足者亦以減哨之銀給之。減哨者，乃沿邊哨守之軍，往年哨探艱苦，故于月糧之外，加給行糧，有一石者，有七八斗者，有四五斗者，有二三斗者。地有險易，數有多寡。今幸虜服，哨探稀少，故行量減以助撫賞。在宣府歲約銀四萬四千八百餘兩，在大同歲約銀四千六十餘兩。蓋外非剝軍，内非耗儲，誠因時濟用之一端。設使虜情一變，則當盡給停減矣。至于那借庫銀，或舉事之初，處置未備，權爲借支，隨行扣補還官，非固假之而不歸也。且撫賞之目誠爲浩繁，出入支給，各有司存。臣等年終造册奏繳，實非漫然無稽。按臣之議欲行查覈，尤足以明廉而警貪，法之善者也。但恐事體久近不一，人情好惡不同，行之既久，一有倚法操切，使闔外之臣，畏首畏尾，無以廣慈惠而縻虜情，臣不能無異日之慮也。

至于戎伍之訓練，邊軍之勞困，夷馬之價值，三者事體亦略相關。蓋市馬歲無定數，來則與市，中間雖不盡良，亦不盡駑，簡之可得十之五六，價亦因之高下，高者不過八九兩，下者僅及三四兩而已。本年二鎮所市馬二萬七千有餘。蓋虜性貪利，申告曉諭，裁抑揀擇，臣等亦侃侃行之，諸酋雖不能盡從，而亦不敢濫然縱肆，羈縻之術實在於此。價值則有樁朋之銀，有變賣之助，相兼接濟。近該巡按御史陳文燧具題部議，准增宣府三萬兩，大同二萬兩。又該兵部題准，宣府撥給薊鎮馬二千餘匹，可得價銀二萬四千餘兩，俱爲有濟，山大或有不足，臣等另具題請。臣等不患馬價之不足，所患者市馬之無處也。臣自履任以來，日搜諸營騎操之馬，取其老病疾弱者，減值變賣，以市馬補之。又取諸驛站之騾驢不堪者賣之，以市馬更之。又擇所市之馬，幼小不任騎征者，減價轉賣，多方措置，支吾目前，故大同之馬已幸無滯。惟宣府既無有司，而夷馬又復加倍，該撫臣吴以二軍共領不便，今遵部議，以馬高下定軍多少，或六名，或五名，或四名，每軍量輸價銀一兩，秋月停工採辦，及聽以月糧從便扣抵。又復立場牧放，專官管理，故宣府之軍困亦稍舒，猶自支撐，至明年則益難矣。夫邊軍之勞困有三，步軍之困，修工累之也。屯軍之困，賠辦累之也。馬軍之困，買馬累之也。然宣府城邊二工，俱各報完，大同城工亦已就畢，且當興作之時，分班更代，不妨農務。犒勞存恤，悉加優厚，艱食之月，將主客兵糧出陳易新，及抵坐月糧本折。又該臣等遵奉欽依，請蠲先年虚增屯糧，在宣府者二萬四千九百餘石，在大同者四千五百有奇，可免賠辦之苦。應納本、折二色，通融調停，計算均派，惟從簡便，不事紛更。又幸虜騎無侵，開墾日廣，收穫頗增，願自抵扣月糧者，各從其便。及通行採打秋青草束，扣價以償，步軍屯軍之困，亦稍恤矣。惟於市馬，若俯從臣前議再爲疏通，則馬軍之困，亦漸可恤也。

又　卷三四六《經略廣東條陳戡定機宜疏戚繼光》　竊念臣本駑駘，世受豢養，惟所任使，務在捐糜。邇蒙皇上置臣八閩，授臣專閫，功微賞溢，力薄任難，夙夜皇皇，惟不能仰酬萬一是懼。近奉明旨，兼管惠、潮

地方及伸威營務，蓋畀之至重，投之至艱，臣自知其不勝任矣。顧惟武臣以滅賊爲義，以徇國爲忠，臣受殊恩，敢不慕義竭忠以圖報稱。竊見各省軍務，並設鎮巡，然皆撫臣效謀，鎮臣效力，猶之股肱心膂，相須而後成功。故凡一切軍情，悉由撫臣建白，而後折衷于兵部，取裁于廟謨，指示發縱，勝筭具在。

武臣猶走狗也，驅之則前耳。乃今臣在福建，而惠、潮則隸廣東，伸威營則隸南贛。各該撫臣厥有分土，事非畫一，謀豈僉同。揣臣以一身周旋各省三軍門之間，身難分投，才乏合從，聯遠爲近，斡異爲同，委非所能，亦非所職也。若臣復拘常調，不盡直言，或情狀未悉上聞，而訐謨亦難遥度，必俟論定而後從事，其如曠時廢事何哉。臣竊以今日之廣東，猶五年前之福建。福建外患雖重，腹心受傷猶輕。廣東外患雖輕，腹心受傷最重。受傷之説甚長，臣不敢引遠，請借福建爲喻。福建嘗苦倭寇，不啻十年，亦嘗設鎮巡，計兵食，日不暇給，而卒無尺寸之効，亦以實情未盡上達，而處置未盡得宜也。至都御史游震得、譚綸據實上請，乃發内帑先後共五十萬金，許募臣素練之兵二萬餘衆，鼓行入境，戎心已寒，易若發蒙，順如破竹，海倭山寇以次蕩平。繼而都御史汪道昆與巡按御史陳萬言協謀調度，會計軍儲，易置將領，至此三更方略，然後閩事粗定，大病始除，此已然之效也。臣于上年追勦吴平殘黨，深入潮州地方，則見編户逃亡，賊巢聯絡。臣詢其故，厥有由來。蓋潮、惠去兩廣軍門遠在數千里之外，此中脱有嘯聚，官司多不實聞，率以招撫爲善謀，以羈縻爲完策，既入其笠，或又聽地方報仇，或自復誘致要賞，上既無信，下自多疑，以故招而屢叛，叛而復招，遠近效尤，其不爲盜者幾希矣。兼之責任未明，章程無定，兵食詘乏，郡縣恣睢，即能如救閩者救之，猶懼未易爲力。故臣不敢以出位爲嫌，條陳十事，倘蒙采納，見之施行，使臣有展布之期，或可收實用之績也。【略】

一、議軍儲。臣計潮惠地方，萬山接聯，皆鳥道叢林，而兵生賊熟，以攻圍之略言之，堂堂交鋒之陣雖有限，諸路把截之用則尤多，正陣之外，必設奇陣之備，庶敢深入而不爲奸賊掩伏所中，故戰無不捷矣。除把截則臨事酌量山川形勢，賊情衆寡，措調鄉兵外，其節制之兵，約非三萬不足以成功，每歲糧食、功賞、軍火藥、器械非銀三十餘萬不足以供應。臣聞廣東養兵之格，日給口糧二分，行糧幾厘。蓋彼中常調狼兵，每以五百爲千，五千爲萬，自號虚數，不服點查，官司中雖減其口糧，而彼以二人之養養一人，彼于計亦得也。行糧皆入頭目之手，而各兵分行劫掠以給饔飧，官司雖減其行糧，而彼侵收于一人，彼于計亦得也。臣在浙、福，每兵日給口糧三分三厘，行糧一分二厘，徧查事情，猶若不贍。蓋臣兵列處，先聽監司查點，一名不虚，經過地方，秋毫無犯，故與廣東所處不同。今臣入潮惠，各兵口糧、行糧，應照浙、福事，仍必處三年之食，使無却顧之憂，然後臣可以一意用兵。如前所陳未議，可勦則勦，可撫則撫，及境内事定，亦如福建故事，選練土著，漸減客兵。蓋師行糧從，今日第一義也。乞勅該部從長議處，預待支給，臣若冒破官帑而無成效，臣之罪也。

又　卷三六九《邊餉漸增供億難繼酌長策以圖治安疏楊俊民》　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户科抄出總督倉場都察院右都御史兼户部右侍郎褚鈇題稱臣以愚劣誤蒙任使，業已踰年，見去歲太倉收過各項銀四百七十二萬三千兩有奇，放過各項銀三百九十九萬九千七百兩有奇，而邊餉十居其八，且多額外之需，臣不勝私憂過計，謹即《太倉考》所載先年邊餉及去年所發數目，一一較量，爲皇上陳之。

夫邊防非今日始也，今之北虜即昔之北虜也，今之倭奴即昔之倭奴也。在西北設有沿邊衛所，以防虜患。在東南設有沿海衛所，以防倭患。自祖宗時而已然矣。然有額衛則有額兵，有額兵則有額餉，縱承平日久，額兵不無消耗，而額餉固自在也。當事者誠加意清勾，補足額兵，給以額餉，自足禦患，縱地方武備單弱，然就近調集，亦足以捍外衛内，又安可輕易增兵，而難太倉以額外供哉。臣考嘉靖以前，九邊年例銀止一百萬有奇，而隆慶初年，遂至二百八十餘萬矣。今查去年所發，數至三百四十三萬，比隆慶間又增六十餘萬矣。如薊鎮舊止六萬七千有零，今至三十八萬九千餘兩。密雲舊止一萬五千有零，今至三十九萬四千餘兩。永平舊止二萬九千有零，今至二十四萬六千餘兩。宣府舊止五萬一千，近至三十三萬三千餘兩。大同舊止五萬，近至四十二萬四十餘兩。山西舊止一十一萬，近至二十一萬三千餘兩。延綏舊止十萬，近至三十六萬七千餘兩。其他數未相遠，姑置不論。然隆慶以前，北虜屢犯，客兵不時調遣，其費猶可言

也。萬曆以後，北虜款貢，客兵未嘗調遣，其費則可省也。然使九邊各守舊額，不再增兵、增餉，臣亦可以無言。今查永平一鎮，又增海防兵三千，歲增餉五萬四千矣。天津一處，又增海防兵三千，力士五百，歲增餉六萬矣。而又調遣浙、直南兵，歲費月餉行糧二十餘萬矣。

夫國家財賦，止有此數，連年水旱災傷，又不能盡完。自臣受事以來，再三議處，催科可謂不遺餘力，而一歲所入，僅供一歲之出，今春夏不及五月，而買辦、年例等項，共出銀一百七十餘萬兩，不足，又借京糧庫料草銀湊數，幸有此可以那借，設無何以應之哉。夫國家有事，欲攘外安內，何可無兵。欲士飽馬騰，何可無餉。果無兵、無餉，亦不得不增。今查永平一鎮，見在官軍三萬三千九百一十一員名，比原額已增一萬一千六百四員名矣。近年京運二十四萬六千八十五兩，比原額幾十倍矣。萬曆三年，又增銀八萬四千有餘，尚可謂無兵、無餉乎。又查天津三衛原有官兵九千三百九十九員名，爲備倭而設。後因各兵坐糜糧餉，遂擇精兵壯五千七百有奇，令兩遊擊統領，赴薊鎮修守。今一聞倭警，遽添兵添餉，不知國初設衛之本意，平日訓練之謂何。先該保定巡撫劉東星題議河間、河大、瀋陽、天津春秋五營班軍，俱留天津防海，免令赴邊修築，此最計之得者，縱一時有事，然該鎮所轄，尚有兵馬十營，除留老弱護守城池，選其精銳，每營可得一千五百餘名，十營可得萬五千人，若有警，不數日可以調集，誠如是，則倭奴固不足患矣。況長蘆有割没塩銀，歲留一二萬，即可濟用，是二鎮非無兵也，特一調度耳。非無餉也，特一轉移耳。

然臣猶有説焉，蓋兵不可輕募，已募則不能遽散。餉不可輕加，已加則不能復減。然有糜費影射可省可減，而各軍無詞者。夫軍有月糧不可減矣，而中有逃故月糧，不可住支乎。馬有料草，不可減矣，而内有倒死料草，不可扣除乎。將領既多朦朧，該道又不查點，惟巡按閱操，始僱覓應點，事已則虚冒如故。兵有定額，官有常禄，而廩給、紙劄、心紅、油燭與贊畫、書記之類，則無定制。將領利其折乾而多開，該道重其體面而容隱，雖督撫明知，亦多姑息，此弊所從來遠矣，其財安得而不耗乎。誠一着實清查，每年可省銀七十餘萬。試舉一二例之。如宣府原額京運三十三萬三千二百有零，去年止發餉銀一十四萬八千，比舊額省銀一十八萬五千二百餘兩，此固因北虜款貢，故年例節省過多，而督撫司道稽查節省，亦與有力焉。又如總理寧武糧儲郎中劉兑，管糧三年，積出附餘還官冒濫屯鹽逋欠之類，通二十餘萬。前歲寧夏之變，當事者欲加餉以安軍心，獨本官與吕巡撫堅意不從，因與當事者相左，故告病而去。夫方今天下多事，財賦稱詘矣。使九邊督撫管糧皆若此，則一年豈止數十萬之積。即二鎮而天下可知也。然天下豈無賢者，惟鼓舞無術，則人多因循。合無通行各邊，以後督撫管糧，如有潔己奉公，實心任事，積貯有餘，年例多減者，或賜勅旌異，或破格優叙，則轉移化導之機，一風示間，而所得居多矣。

每年終，各邊管糧郎中仍將兵馬錢糧開立管、收、除、在，備造簡明揭帖，送臣查考，然各鎮豈盡無所出哉。今查每年遼東有本色屯糧三十七萬九千二百餘石，折色民運、塩引等銀一十九萬九千三百餘兩。薊鎮有本色屯糧、漕糧九萬三百餘石，折色民運、塩引等銀五萬六千五百餘兩。密雲有本色屯糧、料并漕糧一十六萬八千一百餘石，折色民運等銀一十四萬四千九百餘兩。永平有本色屯糧、民運糧、料六萬一千五百餘石，折色糧銀五萬一千四百餘兩。昌平有本色漕糧三萬九千二百餘石，折色屯糧、民運等銀一十三萬九千三百餘兩。易州鎮有本色屯糧二萬三千餘石，折色民運等銀三十萬六千九百餘兩。宣府有本色屯糧一十八萬八千一百餘石，折色民運、馬草、塩鈔等銀七十八萬七千二百餘兩。大同有本色屯糧、民運糧、料七萬八千一百餘石，折色屯糧、秋青、民運等銀四十八萬九千五百餘兩。山西有本色屯糧、民運米豆五萬一百餘石，折色屯糧民運、塩課等銀四十九萬三百餘兩。寧夏有本色屯糧、民運米豆一十六萬六千餘兩，折色民運、塩引等銀一十九萬一千六百餘兩。延綏有本色屯糧、民運糧、料一十五萬六千三百餘石，折色塩引等銀二十九萬四千八百餘兩。固原有本色屯糧、民運糧、料二十六萬七千七百餘石，折色地租、塩引等銀三十萬一千六百餘兩。甘肅有本色糧、料二十三萬二千四百餘石，折色民運、塩引等銀三十九萬九千三百餘兩。天津有本色屯糧、料并漕糧八萬二千一百餘石，折色民運屯田等銀七千二百餘兩。是各邊未嘗無所處也。顧屯糧未能盡完，民運率多拖欠，故不得不仰藉京運耳。然軍民皆食土之毛，而邊餉乃用不可缺。誠責成各該司道，督率軍衛有司，則屯糧民運，未有不完者。屯糧民運既完，則各邊用自饒裕，而京運漸不可省乎。

臣考國初塩引中納本色，故各商墾田邊塞，屯田塩法二者相爲表裏，

最爲足國安邊要務。今塩政雖不可復，而屯政則宜修舉。臣嘗作縣，詣天津矣。見天津沿海一帶皆可耕之地，惟長蘆葦，一望無際，若能修舉屯政，實爲國家永利。又嘗巡茶至西寧矣，見漢將趙充國一時屯田湟中，民到於今受賜。今邊道師師濟濟，豈盡出充國下哉。誠一修舉，而邊方永賴之矣。姑舉二處而天下又可推矣。臣目擊九邊糜費，太倉勢不能支，故將各鎮兵馬錢糧新舊數目，逐一開陳，附以愚見，伏乞勅下户、兵二部覆議上請，趁時平寧，共圖節縮，務使三年之間，有一年之積，將來庶可支持等因。奉聖旨抄出到部送司。案查萬曆十八年，該部尚書石星，議因太倉匱乏，通行各邊督撫衙門酌議節省，陸續奏報，大槩所省不多，旋即增添，較前時尤甚，原與《太倉考》内數不同。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各邊鎮向來增兵因而增餉，不無過濫，委當裁省。督臣褚鉄題議前因，大率爲太倉積貯空虚，共圖節縮至意。但查各項錢糧應減應留，事在閫外，本部遽難遥斷，相應酌請，恭候命下，本部移咨各邊督撫官及劄管糧衙門，轉行各該守巡兵備，從長查議。河間、河大、瀋陽、天津五營班軍，應否照撫臣劉東星所議，俱留天津防海，免令赴邊修築，其應用糧餉，自有本等行，月二糧，相應照常支給，所議長蘆割没塩銀，係解京濟邊正供，擅難別議。至如逃故官軍、倒死馬匹，月糧、料草，向據管糧衙門按月呈報作正支銷，近來有無冒破，將領家丁，隨營馬匹，親軍薪水、廩給、紙劄、心紅、油燭與贊畫、書記等項，逐一着實清查，不許虚冒折乾，通融裒益，每年可省若干。以後督撫並管糧官有能實心任事，存積有餘，藉以減年例者，本部奏請旌異，或破格優擢，每年終，各邊管糧郎中，仍將用過兵馬錢糧備造簡明揭帖，一送本部，一送太倉總督查考。其遼東、薊鎮、密雲、永平、昌平、易州、宣府、大同、山西、寧夏、延綏、甘肅、天津等鎮，屯糧、民運原係濟邊正額，如有拖欠，責成各該司道，督率軍衛有司官照數完追。至於天津沿海一帶及沿邊荒、屯田地，履畝踏勘，委有若干，無拘軍民，聽其開墾成熟，三年以後，方與起科。每年終，將墾過數目造册報部，期臻實效。并將後開、應停、應減軍馬錢糧，查照款目，酌議停妥，回奏前來，以便另行覆請。

計開

遼東鎮主兵官軍八萬三千三百二十四員名，馬贏四萬一千八百三十匹、頭，京運主兵年例銀一十六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兩五錢二分八釐二毫五絲。客兵調遣不常，無定數，京運客兵年例銀八萬二百八十八兩四錢。防修邊工行糧銀一萬八千兩。前件。臣查得該鎮主客年例，舊額二十六萬六千二百有奇。萬曆六年，新添家丁賞賜，并墩軍夜不收月糧、布花等銀四萬五千七十八兩八錢四分。今查萬曆二十一年，發過年例并征倭銀七十三萬八千四百餘兩，比舊多費銀四十二萬七千一百餘兩。然在征倭銀四十二萬，事寧可止。新添銀四萬五千有餘，久則難繼。況該鎮未見增兵，而驟添月糧、料草，似涉虚費，相應從長計議，將六年新增酌量裁減。前件。臣等看得遼東鎮主、客兵馬、年例、錢糧，嘉隆以來，漸次增加，每歲除閏，共該額銀六十萬七千七百一十八兩有奇，遇閏加銀二萬六千兩，原與《太倉考》所載數目不同。除征倭銀兩事寧停止外，其新增家丁賞賜，并墩軍夜不收月糧、布花等銀四萬五千有奇，原係先督撫陸續新添議入年例解發，今督臣議欲裁減，相應仍行督撫衙門，從長計處，奏報至日，另行覆請，伏乞聖裁。

薊州鎮主兵官軍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員名，馬六千三百九十九匹，京運主、客兵年例銀三十八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兩一錢五分九釐，撫夷銀一萬五千兩，賞軍銀一萬三千八百兩。前件。臣查得該鎮主、客京運并撫夷賞軍，共該銀四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餘兩，已屬太多。萬曆三年，閲視侍郎汪道昆議題邊餉比舊又增銀一十五萬三千八有餘兩，似涉虚費，相應改正。今查萬曆二十一年，發過年例銀四十二萬四千八十餘兩，比原額多發銀五千一百九十餘兩。查係額外，相應停止。前件。臣等看得薊鎮主、客兵馬、年例、餉銀，除二十一年多發銀數係山東民兵工食銀，及該鎮民屯等項，俱比原數缺額應該抵補外，所據先經閲臣汪道昆，新增一十五萬三千八百餘兩，似涉虚糜，議要改正。合行督撫官會查妥當，具奏定奪，伏乞聖裁。

密雲鎮主兵官軍三萬三千五百六十九員名，馬贏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匹、頭，客兵官軍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三員名，馬贏七千六百四十三匹、頭，京運主、客兵年例銀三十九萬四千三十七兩一錢九分五釐一毫。前件。臣等查得該鎮原額主、客兵銀數已太多。萬曆三年，侍郎汪道昆題議邊餉，又增銀一十三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兩有零，似涉虚費。萬曆五年，又

增銀五千有奇，更屬無謂。今查二十一年，發過年例銀三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餘兩，是原額銀兩尚用未盡。萬曆三年、五年新增銀數，通應裁減。前件。臣等看得密鎮主、客兵馬年例、餉銀，除萬曆五年增銀五千有奇，係興營中後三衛官軍俸糧、布花、料豆，原在京通倉庫支領，因路遠不便，題議改發不議外，所據先經閱臣汪道昆新增銀一十三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兩零，似涉虛費，議要裁減。合行督撫官從長會議，具奏定奪，伏乞聖裁。

永平鎮官軍三萬三千九百一十一員名，馬騾一萬三千五百六匹、頭。京運年例銀二十四萬六千八十五兩七分。前件。臣查得該鎮官軍不分主、客年例，數亦贏餘。萬曆三年，侍郎汪道昆題議邊餉又增銀八萬四千三百三十餘兩。今查二十一年止發年例銀二十一萬四千六百餘兩，是原額年例尚用未盡，則萬曆三年新增銀數相應裁減。又查薊遼總督顧養謙揭帖，內稱永平先因倭警，添陸兵三千，每名月餉以一兩五錢，歲計當費餉銀五萬四千，乃額外之費，與李巡撫會議漸銷，歲省餉以數萬計，此大臣謀國之忠也。相應通行各邊，以後地方一時有事，只宜簡練額設兵馬，不許輕易增兵。前件。臣等看得永鎮主、客兵馬年例、餉銀，除近因倭警加增銀數委係額外，聽督臣酌量漸銷省餉。并以後地方有事，止應簡練額設兵馬，不許輕易增兵外，所據先經閱臣汪道昆新增銀八萬四千三百三十餘兩，費出浮糜，議要裁減，合行督撫官從長查議，具奏定奪，伏乞聖裁。

昌平鎮主兵官軍一萬九千三十九員名，馬騾五千六百三十五匹、頭，客兵官軍九千八百三十六員名，馬騾三千一百二匹、頭，京運主、客兵年例銀一十七萬三千七百九十二兩八錢八分二釐六毫四絲。前件。臣查得該鎮主、客銀兩，通融支給，未見不足。萬曆三年，侍郎汪道昆題議邊餉，又增銀五萬三千五十餘兩，原屬虛費。今查二十一年，發過主、客兵銀一十三萬二百七十餘兩，是原額銀兩尚用未盡，則萬曆三年新增相應裁減。前件。臣等看得昌鎮主、客兵馬年例、餉銀，係先經閱臣汪道昆題議酌定，相沿至今，所據增銀五萬三千五十餘兩原非舊額，議要裁減。合行督撫官會查妥當，具奏定奪，伏乞聖裁。

易州鎮主兵官軍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員名，馬騾四千七百九十一匹、頭。客兵調遣不常，無定數。京運主、客兵年例銀五萬九千兩。前件。臣查得該鎮京運舊止五萬九千兩，今萬曆二十一年，發過銀一十六萬七千九百八十餘兩，比原額多銀一十萬八千九百有奇。蓋因倭警召募兵勇，預備料草，閱視簡練，總兵遊擊等官各帶標營奇兵，往來天津，廩給行糧，月費數千餘兩。撫臣劉東星題謂軍苦於接應，馬疲于奔走，倭未至而民已先病，兵未强而費已不貲，誠爲確論。自非題議撤回，費又不知幾何。合無通行撫鎮諸臣，今後偵探必確，毋得先事調遣，糜費廩糧。去年多發銀數今應停止。前件。臣等看得易鎮主兵餉銀，先年俱係民運，止發客兵銀五萬九千兩。萬曆八年，該本部題議將主兵民運銀改解太倉轉發。二十一年多發銀兩皆改解轉發之數，似非額外，難以停止。合行督撫及餉司殫心查覈，務從節縮，其防倭兵馬偵探要確，勿得輕易調遣，以滋糜費。事在督撫相應通行查議具奏，伏乞聖裁。

宣府鎮主兵官軍七萬八千九百二十四員名，馬騾駝驢三萬二千九百四匹、頭。客兵調遣不常，無定數。京運主、客兵年例銀三十三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兩四錢四分。前件。查得萬曆二十一年發過主客兵銀一十四萬八千，比舊省銀一十八萬五千二百二十餘兩。臣推其故，多因北虜款貢，客兵不行調遣，故年例錢糧遂至節省過半。該鎮督、撫、司、道稽察節縮，亦與有力焉。以後年例京運似應酌量減發，仍乞通行各邊，以後能如宣鎮節省，不次優擢，則各邊督撫罔不加意樽節，而邊餉不患其不足矣。前件。臣等看得宣府鎮主、客兵馬年例，除改撥大同鎮銀三萬四千兩，每年額發銀二十九萬六千兩。又昌鎮改撥銀三千三百二十五兩八分，長蘆、山東二運司轉發銀四萬八千兩，共該銀三十四萬七千三百二十五兩八分。今查二十一年分，自太倉發過上半年年例銀一十四萬八千兩，其下半年年例除扣抵該鎮贓罰、還官俸糧等項銀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七兩四錢八分六釐外，尚該銀一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兩五錢九分四釐。此因太倉空乏，所積不穀支費，隨查臨德二倉收有糧折銀兩，於二十一年十月內，具題照數動發，差官解運支用，原非該鎮節省所致，合仍行督撫會同管糧衙門，細查的確，酌議停妥，具奏前來，以憑覆請，伏乞聖裁。

大同鎮主兵官軍八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員名，馬騾驢三萬五千八百七十匹、頭，客兵調遣不常，無定數。京運主客兵年例銀四十二萬四千六百三十八兩。前件。查得萬曆二十一年，發過三十九萬六千五百九十餘兩，比

舊省銀二萬八千四十餘兩。但該鎮與虜切鄰，年例似應照舊。前件。臣等看得大同鎮每年額發主、客兵馬年例銀四十五萬六百三十八兩，原與《太倉考》所載數目不同。今查二十一年發過太倉銀三十九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兩外，扣還原借臨清倉銀五萬兩，共四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兩，止查扣贓罰事例等項銀四千四十三兩，所省不多，今督臣條議該鎮與虜切鄰，年例似難裁省，但值內帑單匱，合行督撫會同管糧衙門加意節省，從長酌議停當，具奏前來，以憑覆請，伏乞聖裁。

山西鎮主兵官軍五萬一千七百四十六員名，馬騾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匹頭，客兵調遣不常，無定數。京運主、客兵年例銀二十一萬三千三百兩。前件。查得萬曆二十一年，發過主客兵銀一十八萬五千一百八十餘兩，比舊省銀二萬八千二百一十餘兩。又查得郎中劉兌，三年積出附餘還官冒濫屯塩逋欠之類通計二十餘萬，已經户部題請紀錄。合無通行各邊，以後管糧郎中如有實心任事，積餘過多，不特紀錄，仍破格優處，一風示間，而所得多矣。然偏頭等關係極衝邊鎮，前項年例似應照舊。前件。臣等看得山西鎮主、客兵馬年例，除改撥大同鎮銀七千兩，每年額發銀二十萬六千三百兩，又補河東塩課銀一萬六千兩，共該銀二十二萬二千三百兩，每年查扣贓罰、事例、還官俸糧等項，多寡不一。今查二十一年發過太倉銀一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八兩八錢零，及查偏頭等處委係極衝，年例似應照舊，所據條議各邊要照郎中劉兌節省紀錄超擢，合應依擬行督撫衙門，并行各鎮管糧等官，加意撙節，以濟時艱，仍聽督撫官會議至日，以憑覆請，伏乞聖裁。

延綏鎮主兵官軍三萬六千二百三十員名，馬騾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七匹、頭，客兵調遣不常，無定額。京運主、客兵年例銀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兩三錢一分。前件。查得該鎮萬曆七年閱視官軍，比原額減二萬七千六百員名。萬曆八年，尚書張學顏題准年例增銀四萬。夫餉所以給軍也，今軍減糧增，於理通乎。又查萬曆二十一年，發銀三十一萬二百一十餘兩，比舊省銀五萬七千五十餘兩，未稱不足，則前件年例，似應止照原額，萬曆八年新增似應裁減。前件。臣等看得延鎮年例錢糧自萬曆十一年以後歲有定額，向無增減。近因西陲多事，議召奇兵三千名，因兵未足數，兩年內召兵月餉，户七兵三出辦，尚未入額。及查二十一年發過銀數，比舊省銀五萬七千五十餘兩，因內有就彼改解贓罰等銀，扣抵足額。今督臣議要將新增四萬裁減，合行該鎮督撫衙門從長會議，應否酌量減省，具奏定奪，伏乞聖裁。

寧夏鎮主兵官軍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一員名，家丁二千四百八十二名，馬騾驢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九匹、頭，客兵調遣不常，無定額。京運主、客兵年例銀四萬五千兩。前件。查得萬曆二十一年，發過年例銀二萬六千七百餘兩，比額省銀一萬八千三百餘兩。但該鎮年例數原不多，又當哱賊殘破之後，尤宜體恤。前項年例相應照舊。前件。臣等看得寧鎮年例錢糧，自萬曆七年以來因款貢哀客益主，定有常額，每年亦有改解扣抵銀數，多寡不一，以故二十一年發自太倉者止於二萬六千七百餘兩。今該鎮哱逆殘破，正宜增兵餉以固元氣，督臣議將前件年例相應照舊，與臣等所見相同，合行該鎮督撫亟行料理兵餉，務使兵强餉足，兩無虛冒，酌議具奏定奪，伏乞聖裁。

固原鎮官軍五萬九千八百一十三員名，馬騾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七匹、頭，京運主客兵年例銀六萬一百三十二兩八錢一分。前件。查得萬曆二十一年，發過年例銀三萬五千八百二十餘兩，比舊省銀二萬四千三百餘兩。但該鎮年例數原不多，似應照舊。前件。臣等看得固鎮年例錢糧歲有定額，每年俱就彼改解地租、牧租、商税課程等銀扣抵外，不足者請補內帑。如二十一年年例，除扣足額數外，尚剩銀二萬九千三百餘兩，已於二十二年年例內開銷訖。其二十一年發過銀三萬五千八百餘兩，因河洮召添軍馬額外加增，固鎮自此比前已增三萬五千八百餘兩。今督臣亦謂該鎮年例似應照舊，合行該鎮督撫，於前項新舊餉內共圖節省，以充邊費，中間如有可省可減者，從長會議，具奏定奪，伏乞聖裁。

甘肅鎮官軍四萬六千九百一員名，馬騾二萬一千六百八十匹、頭，京運年例銀五萬一千四百九十七兩八錢一分。前件。查得該鎮年例舊止五萬一千四百餘兩，二十二年發過銀一十五萬四百三十餘兩，比舊多發銀九萬八千九百三十餘兩。然該鎮遠在天末，南番北虜，他鎮不同。節年北虜搶番，每每假道該鎮。前項年例似應酌量減存。前件。臣等看得甘鎮錢糧定有歲額，向無增減。至萬曆十三年以後，該鎮節議增添軍馬，三次加增餉銀，共計新舊主、客銀一十五萬四百三十餘兩，以二十一年發數比舊額故

多發銀九萬八千九百餘兩。今督臣條議，該鎮遠在天末，南番北虜出没之地，前項年例相應酌量減存，合行該鎮督撫將前項新增舊額餉銀一一從長會議，要見何項冗食當減，冗費當省，務求積弊盡釐，餉無虛冒，仍將應減應存數目會奏定奪，伏乞聖裁。

天津三衛原額官士旗軍九千三百九十員名，巡捕大馬一百五十匹，本色屯糧料并漕糧八萬二千一百五石六斗六升二合八抄四撮一圭五粟，折色民運并屯糧等銀七千二百九十七兩九錢五分六釐三毫八絲四忽七微三沙三塵九埃。前件。查得天津三衛原有兵九千三百九十員名，爲海防而設，亦有額派糧料，後因各軍坐糜糧料，內簡五千七百赴薊鎮修守。萬曆二十年，因倭警，新募海防兵三千名，月餉人一兩，力士五百名，月餉人一兩五錢。去歲不及一年費太倉銀五萬九千九百五十餘兩，皆額外之費也。然已募不可遽散，相應將新軍撥補三衛逃亡，給以額餉。力士更番休歇，遇警按籍調取，是亦銷兵省餉之策也。三衛改赴薊鎮官軍仍應撤回。前件。臣等看得天津三衛原有額兵額糧，後因坐糜糧餉，以故改赴薊鎮修守，邇因倭警，天津地方復行召募官兵、力士，歲費餉銀數多。今議將前項新募兵士撥補天津三衛逃亡名數，給以額餉，力士更番休歇，遇警調取，將三衛先年改赴薊鎮官軍五千七百名仍行撤回本衛防守，誠得安兵裕國之策。但今倭報未寧，力士應否更番，薊鎮官軍撤回天津，果否便益，仍聽該鎮督撫衙門從長酌議停妥，另行奏請定奪。伏乞聖裁。

又　卷四〇〇《請計處倭酋疏許孚遠》　臣等計之，山東、浙、直、閩、廣備倭兵餉，歲不下二百萬兩，積之十年，則二十萬兩，又積之三五十年，其費不可勝窮。

又　卷四二三《請內帑增將兵疏李化龍》　該臣謹會同巡撫湖廣贊理軍務都御史支可大，巡撫貴州兼湖北川東提督軍務都御史郭子章，議逆賊楊應龍恃其富彊，甘心反逆，戮將破城，了無忌憚，近且占據內地，脩倉貯穀，因糧於我，又復立石鐫碑，殺人以祭，蓋已無人心，無天道矣。昔宋襄用鄫子于社，子魚曰六畜不相爲用，而況於人乎。得死爲幸，其後一年而執，又一年而死。蓋自古殺人祭神，未有不死者，此亦逆賊天亡之時也。乃賊復信然逞出没於川貴之間，如鬼如風，益復造舡數多，將圖水陸竝出，流毒三省。遠近爲之震動，人臣無將，將則必誅，是尚可少假時日乎。臣等僉議，會須滅此朝食，乃無後患。

顧節訪賊之情形，實亦非可易與者。賊初用兵時，不過二三萬，且皆五司七姓五十四里之人。自連年訐搆，撫剿無常，賊遂內自驚疑，多方設備，招集九股惡苗，給以殺戮五司之土地，賞以搶掠各省之婦女，又擅立三十六統制，三十六巡警，十三親管，各有頭目，各有兵衆，每一人名下多者二三千，少者一二千，總之不下十四五萬，羽翼已成，居然勍敵矣。我所以待之，豈宜淺鮮。談者謂宜集兵二十萬。夫二十萬兵豈易集，餉豈易供。然非十四五萬，亦未易相當也。昔成化時，尚書程信剿都蠻用兵十八萬，四年而無成功。萬曆初年，撫臣曾省吾平九絲，用兵十四萬，一年而成功。今播州之衆，幾倍都蠻。海龍之險，不下九絲。應龍兇狡知兵，又非以前烏合之衆可比，是可草艸舉事乎。

近該臣化龍議調陝、浙兵，與募川兵共二萬四千，臣子章議招三萬，蓋勢窮事急，糧餉不充，且爲目前防守之計，冀就中取事耳。今賊益滋蔓，久更難圖，必須大集兵糧，亟圖撲滅。臣等熟計，四川宜用兵六七萬，湖、貴二省各宜用兵四五萬，總之可十五六萬，方保全勝。近奉明旨，雲南、廣西、福建、陝西、浙江等處兵各得調用，即十五六萬之數，自可取足，無容更瀆。顧調兵非難，處餉爲難。兵至十五六萬，即人日給三分，一年須百五十萬，三省者非能辦此也。貴州原無毫釐之積，臣近查其布政司庫銀，稱可動支者僅僅七千，令人心悸。四川先年頗有積蓄，自連年採木事起，搜括一空，今止有當年額糧各有正項，止可暫借，難以久假。湖廣者尚未查到，然大約在川之下，貴之上。三省物力不過如此，將何以支數萬人之食乎。

近見太倉空乏，計臣無措，臣等不敢徑請。臣化龍止求留餉秦之需，還借滇之數，僅三十萬耳。然秦中之餉，今年者已解。滇中之銀，恐未能即還。臣子章止求於各省借給，總之亦捕風捉影，未可保其必得也。近見邸報，該兵部覆奉聖旨：兵餉著户部悉心議處與他，勿待來請，不許支吾了事。欽此。仰見聖心垂念遠徼，賊不足平矣。第恐户部計無所出，止令各省搜括，萬一各省復乏，求之不應，往返請乞，便歷時月，脱有庚癸之呼，其可令賊聞且見乎。臣等以爲今日之事，在四川宜先發五十萬，仍留陝西餉銀及催滇中還銀，以爲接濟。在湖廣宜先發三十萬，仍俟臣可大

查本省各項錢糧，有應留用者，徑自題請。在貴州原無積蓄，亦無可留借者。姑先發三十萬以上應發錢糧，半取之太僕寺，半取之河南、淮安、南京、福建、兩廣等處，以爲半年之餉，刻期解到，庶充有濟。至於各處調到軍兵月糧，仍在原籍支給。川、廣、貴三處，每日止照近日援遼事例，給與行糧。蓋即每兵日給三分，而前項解發之數，僅支吾半年盡矣。至於以後，如事不即結，或再行請乞，或量行徵派，統候部議遵行。此三省糧餉之大略也。

又　卷四四四《國計日詘邊餉歲增乞籌畫以裕經費疏王德完》　臣惟軍國之務，稱重大者惟邊餉。而軍國之需，稱浩繁者亦惟邊餉。方今邊餉匱詘極矣，在鎮臣按額而呼，尤有額外之呼。在計臣按時而應，尤有不時之應。呼者至急，應者至艱。呼者愈頻，應者愈窘。何內外相違若是，豈祖宗朝固已然耶。臣考開國之初及嘉靖之季，其所爲經制繁簡，有若天淵迥絶者。國朝自洪、永以來，原無年例，年例自正統始。薊、保、密、昌原不稱邊，稱邊自嘉靖始。臣請縷析言之。

宣府歲額不過五萬兩，今主客餉銀不下二十九萬有奇。大同原額亦止五萬兩，今不下四十五萬有奇。山西原額不過二萬兩，今不下二十萬六千有奇。遼初不過一萬兩，嘉靖時增至二十萬三千，今不下六十萬有奇。薊鎮初不過一萬五千兩，嘉靖時增至七十三萬，今不下一百二十四萬有奇。延綏初不過一十萬兩，嘉靖時增至二十一萬，今不下三十六萬有奇。其在甘、固等鎮或增八九萬、四五萬，此眇少者也。總計弘、正間，各邊年例大約四十三萬而止，在嘉靖則二百七十餘萬，業已七倍，至今日則三百八十餘萬，且十倍之。竭九州之財力，而不足以供。括百年之蓄藏，而難乎其繼。撫今追昔，能不寒心。

然臣伏而思之，我祖宗朝土田賦稅，非有加於今也，乃事不煩而自足。今甲兵戰馬大不逮於昔矣，乃例歲加而難支，其故何也。蓋祖宗朝寓兵於屯，且耕且守，有備無患，此趙充國金城之遺蹟也。自屯田之法堙，則經界隱没而難明，屯丁消索而賠苦，人皆逋逃。地爲陷穽，戎馬財賦，遂分兩塗。祖宗朝中鹽於邊，納粟於倉，有飛輓之利，而無轉輸之勞，此晁錯實塞之遺意也。折銀之説出，則金錢盡入於太倉，枵腹咸仰於內帑，脂膏益竭，芻粟愈難，米珠草桂，可爲扼腕。數十年來，謀臣策士蒿目嘔心，思復屯鹽之舊者至諄切矣。然蓁莽之區，竟無畔岸。開荒之報，多是虛文。逐末之輩，率憚耕耘。開墾之譚，卒成畫餅。生財有道，舍此何由。將裁冗費以濟時艱，則十九年之汰革方行，而二十年之恩綸已降。近撿督撫諸奏，薊鎮議裁四萬二千，旋增五萬七千矣。山西裁二千四百，旋增二千六百矣。宣府裁二萬八千，旋增四萬五千矣。大同裁二萬一千五百，旋增二萬三千八百矣。即數鎮而他鎮可推也。將事搜括以補決裂，則三秦、延綏、閩海、滇池，處處議留。紛紛請發。即如數日章奏，延綏請補年例五萬九千矣，兩廣請留存貯一十五萬矣，應天請留滸墅關稅及奉例三萬三千矣，鳳陽請歲發兵餉四萬七千矣。即數省而他省可知也。減者幾何，增者未已。欲與不可，欲取不能，展轉思維，束手無策，惟有節儉一語，可爲救時急務耳。

（明）李清《三垣筆記・弘光》　往時南糧南餉以給官俸軍糧，常苦壓欠不給，上即位後，楚鎮及四鎮劉澤清、劉良佐、高傑、黄得功。頻以匱告，而司兵惟務姑息，不知汰無用，核虛名。楚鎮兵五萬餘，需銀一百八萬，四鎮兵各三萬，需餉二百四十萬，本色一百萬。五鎮不足恃，且還爲我虞。居重馭輕，有京營六萬，需餉一百二十萬，鎖上游，控江北；復有江督、安撫、蕪撫、文武操江，鄭鴻逵、鄭彩、黄斌卿、黄蜚、卜從善等八鎮，共兵十二萬，計餉二百四十萬，合之七百餘萬，而川、楚、東、豫督撫鎮不與焉。然而監紀多鎮撫所題，以備使令，且皆齷齪下流，敢有核虛冒一議汰練乎。借警咆哮，甚而截劫。乃大司農綜計所入，止六百萬，關榷俱在焉。而七百萬外有俸禄國用之增，六百萬内有水旱災傷之減，太倉既無宿儲，内帑涸無可發，漕糧改折，此盈彼詘。至利臣言利，當軸以爲奇謀，力主童生納銀，沿海開洋之説，喑嗚叱咤，力詆人爲迂腐，而決行之，所入幾何。而珠池，一内臣屯洋，兩撫臣數道臣及中軍取用，不可勝計。其供饋役使，所縻尤不貲，於兵餉所濟幾何？

（清）談遷《國榷》萬曆四十七年十一月　〔癸卯〕經略遼東熊廷弼言：今日制敵，曰恢復，曰進剿，曰固守。而此時語恢復進剿，未敢草草，不如分布險要，守正所以爲戰也。然守亦未易。頃者臣至各邊陲，在東南路爲瀋陽，南路爲清河，西路爲撫順，北路爲柴河三岔兒，俱當設重兵，爲他日進剿之備。【略】

敵兵計十萬，今議官兵十八萬，馬九萬匹，而見兵殆近八萬，尚在簡汰，未作實數。惟有召募征調二法，每兵一名，歲計餉銀十八兩，兵十八萬，該餉三百二十四萬金。又每軍月給米五斗，該糧一百八萬石，又每馬日給豆三升，九萬匹該豆九十七萬二千石，草日一束十五斤，歲除四個月青草不給外，計八閱月該二千一百六十萬束，小束倍之。此毫不得裁者。上是之。

又　天啓三年七月　〔辛卯〕工科給事中方有度言，遼左發難，民間新餉歲四百八十五萬有奇，通五年約二千餘萬，頃見天津督餉侍郎畢自嚴疏，每歲山海內外騎步兵十一萬有奇，本折草料海運及文武將吏、軍匠役人等俸給、雜項之費共四百餘萬，此就關兵言，而款西虜即視壬戌年例七萬金不與也。此外己未年登萊增水陸兵二萬，天津增水陸兵一萬四千，庚申年京師立振武營，增新兵三千三百，辛酉年通州增騎步兵九千八百，壬戌年密雲增車兵一萬，張家灣增新兵六千，京師十六門新兵八千，毛文龍海上兵二萬，共九萬一千有奇。除登、萊之兵餉半支本省坐派銀，振武營十六門之兵餉坐支京師倉米，其餘新兵歲費九十萬不與也。此外壬戌年薊鎮舊兵議增餉，歲約數萬不與也。有軍則有操賞之費，有牧馬之費，有修舟車之費，有官役俸廩、雜項之費。即毛文龍海運贏費已五萬，歲費約十餘萬不與也。自山海關四百萬外，各處新兵歲費百二十萬，合之約五百二十萬矣。歲派四百八十五萬，毫釐不虧，盡充軍需，已缺三十五萬，然而不能也。今北直加派四十三萬免矣。山東四十四萬八千作登萊兵餉，併市米運天津矣。湖廣七十一萬九千，廣西六萬，四川二十二萬，雲南一萬六千，俱作黔餉。以上蠲免留用外，計歲加派四百八十五萬，又虧百七十九萬矣。至水旱之不時，分數之不及，臣未暇計也。以前浮于加派之外三十五萬，今縮于加派之內百七十九萬，二項共虧新額二百十四萬。又舊額遼餉五十二萬合應補入，則山海一路歲虧百六十二萬矣。夫此百六十二萬也，將仍問之民間乎，民生實難。計天下正供九邊餉額，歲入太倉銀庫約三百四十餘萬。今遼事加派至四百八十五萬，視正供數則倍且餘四。此外缺餉百六十二萬，則于加派見額又溢十之三。由今之道而無變計，即令東師長伏穴中，不西向遺一矢，而天下已坐敝矣。乞敕户兵部總計之，養兵補餉，不病國，不厲民，毋待其變而後圖之也。上從之。

又　崇禎二年四月　〔庚辰〕南京廣東道御史吴善廉奏：去年户部侍郎王家禎上御覽册，開新舊餉歲出浮于入約二百八十餘萬。頃兵部尚書王洽奏，自天啓六年至崇禎元年，邊餉共虧五百二十餘萬。而臣于部奏不能無疑。如雲、薊、永、昌，三年額餉三百六十六萬七千，今欠二百九十七萬一千三百，是實虧一年餘七月。又宣府三年額餉八十九萬七千四百有奇，今虧四十八萬二千五百零，是實虧一年七月。又大同三年額餉一百三十五萬一千九百零，今虧七十六萬二千五百零，是實虧一年八月。及稱闕餉，則薊門止云半年，應餘一百三十萬。宣、大止云八月，應餘八十萬。不識此欠後補去，其云餘者歸之何所乎。如云延綏三年額餉一百三十五萬一千二百，今虧八十二萬一千七百零，是實欠一年十月。固原三年額餉五十六萬四千五百零，今虧二十五萬二千三百零，是實欠一年四月。及稱闕餉，則延綏欠三十一月，固原欠二年半，是所發延綏失九月，固原失十四月，不識失者又歸何所乎。至如寧夏欠十之四，甘肅欠十之六，山西欠十之七，恐亦未必與闕目符也。乞分遣風力道臣覈兵覈餉，歲造册送科，合内外而覈之，以足歲額。

又　天啓四年三月　〔辛酉〕户部尚書李宗延請發帑八十萬救黔。上命部先措十萬，借囤價十萬，餘俟外解，毋請帑塞責。

又　崇禎八年正月　〔丙子〕出帑金二十萬助勦餉，貯開封，爲會兵適中地。出太僕寺十萬輸西安，又留本省餉十萬。其湖廣餉十九萬，資鎮算等兵。四川留四萬金，又鹽課二十萬，貯淮、揚防寇逸。初，兵部會户部調南北主、客兵共七萬，馬一萬五千，每兵日銀三分，米一升五合，馬日草一束，銀二分，豆三升，銀二分，計五閱月，約十一萬金。各官廩共六千餘金，請發帑金三十萬。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七册《常鎮》　練兵。嘉靖三十三年會計，坐派海防銀四千九百七兩三錢九分九厘，徵收備用。三十八年，巡撫翁大立，批開原派海防養兵等項名色，一切革去，仰縣〔無錫縣〕即於實徵平米上，每石徵銀六分，俱作練兵。是年該銀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一兩有奇，此後數目大略相同。隆慶元年，減派銀七千二百十三兩五錢，六年減派銀二千四百八十七兩九錢四分，以後年分兵銀遞減，會派徵解。按練兵之銀，始因禦倭而設，本非得已，而亦未見實有可用之兵也。

況寇熾之時，止徵四千有奇，寇平之後，反增一萬，誠爲無據。乃今郡邑以撫字爲職，撫院重邦本之思，遞年減派，豈亦有裁革之漸邪。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一《兵餉增減》 御史鄭宗周奏曰：京營兵，國初四十餘萬，嘉靖時尚二十餘萬，今止十二萬也。邊兵，原額九萬六百餘，今止八萬一千九百零，此一萬二千七百之兵，何以議減。遼餉自隆慶元年後，原額十三萬三千九百餘，今加至五十二萬五千六百，此三十萬一千六百餘餉，何以議增。

又 御史鄭宗周奏曰：京營兵，國初四十餘萬，嘉靖時尚二十餘萬，今止十二萬也。邊兵，原額九萬六百餘，今止八萬一千九百零，此一萬二千七百之兵，何以議減。遼餉自隆慶元年後，原額十三萬三千九百餘，今加至五十二萬五千六百，此三十萬一千六百餘餉，何以議增。

又 卷二《毛文龍請餉天啓三年十二月》 夫牽尾儔巢，兵須用五萬，今臣有浙直等處南兵八千，挑選遼兵三萬七千，招練遼兵二千，已四萬七千矣。以五萬兵計，一歲之餉，並軍器、火器、盔甲、馬匹、船隻等項，應一百五十萬兩方能足用。自有東事，海內加派新餉，每歲四百萬，足供今日山海之用矣。尚有遼餉舊額每歲一百萬，今全遼已亡，此項銀兩所當給臣者也。三年以來，止給銀十一萬兩，米二十萬石，其穀養官兵、穀養馬匹乎？

（清）趙士錦《甲申紀事》 二月中旬，下捐餉之令，以三萬爲上等，久無應者。惟太康輸銀二萬，進爵爲侯，嘉定輸銀一萬，其餘勳戚未有及萬者，文武官不過幾百幾十而已。先論衙門，每衙門限助若干，後復每省限以數，如江南八千，江北四千，浙江六千，湖廣五千，陝西四千，山東四千之類，縉紳紛紛告免。又諭每一大臣，舉一堪輸者以應令。吾鄉舉王永助，浙江舉朱大典，餘省未及舉也。【略】

二月二十六日，出原任兵部尚書張國維于獄，以原官至浙直勸輸，蘇松縉紳念其撫吳之惠，故有是請。從之。三月初一日召對國維，國維曰：臣到江南，不煩陛下一夫，即有銀四十萬送進。上大喜。國維退，或訊其策若何。國維曰：官大户所輸，即于前門浙直段鋪內會來，豈非不煩一夫。

《明臣奏議》卷三六《請發帑金疏朱燮元天啓二年》 臣謹題爲天討方張，公私俱匱，懇乞聖明，垂念危疆，亟賜發帑，以濟然眉事。

臣惟率土貢賦，臣子職分，自非萬分急迫，何敢呼天妄籲。乃蜀中不幸遘此異變，有不得不懇乞皇上之前者。先是天啓元年五月內奉旨調川兵三萬援遼，部文註定每兵一名給銀一十七兩，通算該銀五十一萬，而監軍、總鎮、督餉等官與吏承廩糧、戰馬、船隻俱不在內。是時臣待罪藩政，日接部檄，急如星火。查庫貯僅四十八年未解加派銀四萬兩餘，將京料、缺官、貢扇價銀、各邊軍糧盡行那借，共解到重慶聽支者二十二萬兩。沿江經過州縣，如敘、馬、瀘、重、夔等處共兌支過大糧邊餉銀七萬兩餘。俟內帑找補，猶慮不足，復兌解巴縣大糧銀三萬兩，重慶庫貯清出屯銀三萬兩。該府徑行大足、酆都等縣取解五萬兩有奇貯府聽支，於時西土苟安，東園孔棘，秖期速發，以濟阽危。且謂時傍冬初，會計期近，那新補舊，猶可撐持。乃不意異常之禍，頓生肘腋之間。其在重慶貯庫者支發未半，盡爲盜資。川之西東則賦州縣悉被殘破，雖保有川北、下東、上南三處，而援兵經過，坐派行、坐二糧，募夫搬運，民不堪命，逃竄亦空。臣在圍城之中，與賊相持一百日，先後集衆五六萬，每懼經費不支，與布政使臣周著毫釐必較，已措過銀十萬餘兩，數又不足，共立券書，多方括借，藩府郡王、搢紳士民通共助銀六萬兩，其力已竭。今不惟各漢土兵嗷嗷需餉，裹足不前，即松、建各邊經歲無糧。近日諸苗乘釁生事，在保縣屢以生番圍城告，在建昌則以蔺目蠢動告。遵義兩次被占，建武爲賊門户，正當戮力之秋，孰肯枵服從事。

臣閱邸報，蒙皇上軫念成都重地，特遣督臣張我續總理四省之兵，兩次發帑金三十六萬兩。仰荷聖恩，不勝感泣。但查先年征播寇在巢穴，全蜀無恙，號令徧行，尚勸九省官兵，費金銀二百七十萬兩。今賊不軌，禍在通省，其難十倍于播。雖則戰敗奔逃，而渝城未復，元惡在逋。萬一賄通鄰司，結連黨類，豕突鴟張，更難收復。今若乘破竹之勢，爲犂庭之舉，必得數十萬餉，先安各邊之心，然後一意勦討，四路會攻。懸賞以鼓將士，納降以散黨羽，諒此么麼不難撲滅。但兵多費廣，不能尅日。內苦資用之不敷，外懼各邊之生釁。臣愚不肖，若不蚤疏控籲，爲罪滋大。懇求皇上愍念西南重地，塗炭已極，且蜀安而鄰省皆保，蜀存而常賦自充，安危得失所繫匪細。伏乞俯允再發帑金五十萬，差官陸續解發川中，容臣

與督臣會同三省大兵，尅期翦除，擒獻首惡，用張天討，奠安地方。藺賊即平，則諸邊又易撫戢，西南半壁可復覩太平景象矣。疏入，帝從之。

（清）汪楫《崇禎長編》崇禎元年九月 〔壬戌〕初督師出関，軍前支用銀，旨令户兵二部湊發十萬金與之。兵部于太僕寺撫銀支三萬金解関矣，尚欠七萬金。兵部請令户部湊給。户部言，督師軍前犒賞之銀，天啓五、七兩年有成例，係户、兵二部各五萬金。今臣部已將山海餉司存積草豆價銀撥支五萬金應用，乞勅令兵部遵炤往例，自行措運五萬金，以應急需。報可。

又 崇禎元年十一月 〔壬戌〕遼東督師尚書袁崇煥因御前發餉疏謝，并陳兵馬餉數，関内兵五萬五千三百四十五員名，関外七萬八千三百四十員名，馬騾二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匹，錢糧自八月初六到任日爲始，截箚欠餉七十四萬二千五百三十兩，今又三月，該銀六十九萬三千六百兩，收過七十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二兩，尚欠六十八萬七千兩，借發御前十五萬兩，尚欠五十三萬餘兩。旨：令速與湊發。

又 〔丙寅〕户部言：崇禎二年関寧歲餉以四百八十萬爲額。督師責成臣部，預先積貯，按月待支。請仍照天啓六、七年例，將崇禎二年加派地畝銀兩，查照糧多户大之家，俱以文到日爲始，預徵十分之三，隨征隨解，仍照道路遠近定期，最近者限正月内，稍遠者在二月中旬，極遠者限二月末旬，起解到部。如議行。

又 崇禎元年十二月 〔癸巳〕兵科給事中張承詔查核九邊軍餉舊額、新增。始萬曆元年至崇禎元年，各邊京運有一二歲一增者，有三五歲一增者，有一鎮五六增，增額浮于原額者，有遞減遞增，而所減不勝其所增者。宣、大、山西、延、寧、甘、固七鎮京運，萬曆元年舊有定額，其後額外又復加增。薊、密、永、昌、易五鎮萬曆初年未有成額，每歲祇計外入多寡，而以京運補足，故游移靡嘗而濫觴忒甚，至三十一年始著爲定額。然緣濫觴之後以爲額，較初年已侈，而近年仍有溢額。

至于民屯，國家邊餉大半所取資者也。京運日增不問而知民屯之廢。查户部册籍，宣、大等鎮自萬曆初年以來，止載京運定額，民屯數目已不載。薊、密、永、昌等鎮，萬曆初年間亦止載本年發京運若干，亦未分析民運、屯運之數。户部既以無徵，臣寔無緣以覈。今幸遇皇上悉邊計，勵精振刷，俞臺臣梁子璠之請，命臣與户部兩臣恊同考核。邊鎮地遥，軍餉重務，臣即心知冒濫之多，而何敢以遥度之臆見，指定爲必減之數。惟是九邊諸臣各同心釐飭，寔寔清減，不論何年何項，但計某處必不可減，某處可以無增，加意節裁，修復民屯，清汰冒濫，還其本無不足之源，何皇祖初年之制不可復哉。旨云：京運錢糧原以濟民屯二運之窮，今民屯數目未清，京運如何節省。爾部即備行各邊，每邊查原額民屯若干，後來因何民屯日減，京運日增。並將清理民屯之法，條畫前來。再將此疏通行研對，務清虚冒以符原額。

計開

一、薊州鎮萬曆初年連民屯、京運共額餉五十七萬二千餘，除民屯等項外，京運銀止二十五萬二千四百有奇，遞增至三十一年而始著爲定額。京運四十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兩有奇，至崇禎見額又增爲四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一兩有奇。除計臣所汰新增塩菜銀七萬七千九百八十餘兩不與，是本鎮京運較三十一年分增五千餘兩，較萬曆元年寔增至一十七萬四千四百四十九兩餘。

一、密雲鎮萬曆初年共餉五十二萬九千五百六十餘，除民屯等項外，寔發京運銀三十九萬九十餘兩。三十一年始定額京運三十六萬五千三百九十一兩餘，較萬曆初年數縮，而四十一年所加遺計漕糧脚價銀四千五十餘兩，已濫。

一、永平鎮萬曆初年餉銀三十三萬四百有奇，除民屯漕糧外，京運一十萬七千四百有奇，遞增至三十一年定爲二十九萬三千六百六十兩餘。今崇禎元年見額二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兩有奇，而題汰新增塩菜銀六萬七千八百餘兩不與。

一、昌平鎮萬曆初年共餉二十二萬六千八百餘兩，除民屯漕糧等項外，京運九萬二千三百六十餘耳。至三十一年定爲一十三萬八十二兩有奇，至崇禎元年見額則一十四萬二百三十二兩有奇。除額外舊制，帶發營州、昌平州布花、馬草銀，天啓元年設定陵、慶神馬料草、布花銀共一千六百餘，及本年題汰塩菜銀一萬九千七百餘不與。

一、易州萬曆元年主兵餉，民屯本折俱派民運，其京運止有客兵餉五萬九千兩。萬曆九年定議將民運屯糧本色仍留本鎮，而以民運屯糧折色及

京運銀盡歸太倉，每年酌發，隨時多寡。至三十一年始著定額，遂至一十七萬六千一百九十五兩。崇禎元年見額一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兩有餘，較三十一年額雖減二萬九千六百，然查萬曆十三年條議，將保定應解太倉銀二萬五千改解本鎮，不猶然太倉京運乎。至井陘，原隸易州，十二年改撥本鎮，定餉五萬七千八百餘，至三十年題以真定府額解太倉銀改解本鎮，而不出京運。然真定府額解非應入太倉者乎。應勅易、保撫按查核，酌量清汰。

一、宣府自嘉靖末主客兵餉每年京運三十二萬五千兩，至崇禎元年見額二十九萬九千一百餘，比萬曆元年則減二萬五千八百矣。大同嘉靖末主客兵餉共四十萬九千六百有奇，至崇禎元年額四十五萬六百餘，比萬曆元年則增銀四萬一千矣。山西隆慶間定額主客兵餉一十一萬八千三百，至崇禎元年見額二十萬六千三百，比萬曆元年額則減一萬二千兩矣。以上三鎮，以有陽和總督哀此益彼，分之互有增減，合之寔增二千二百。總計三鎮餉額幾至百萬，而民屯皆不與焉。

一、延綏鎮萬曆初年照舊額京運三十二萬，至崇禎元年見額四十三萬三千七百餘。萬曆二十六年以寧夏之變，增餉四萬四千三百一十餘兩，不知寧夏平後，何以遂爲成例，所當議汰。

一、寧夏萬曆元年照原額七萬一千四百九十有奇，至崇禎元年見額爲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餘，增六萬二千三百矣。花馬、安定兩河月糧等項二萬六千七百餘，誠不容減。至如二十二年以地方殘破，增餉二萬六千四百六十餘兩。豈殘破者終殘破耶。二十七年題增淮、廬引價銀四萬五千兩，三十七年，以倭平停止。而四十二年又題復一萬，是則所當勅本鎮撫按酌汰者也。

一、甘肅鎮萬曆元年照舊額五萬一千四十餘兩耳，至崇禎元年見額則至一十九萬七千五百八十餘，增十四萬六千九十零矣。中間如十三年以加兵增餉七萬，十六年以增兵增餉三萬一千一百餘，二十二年又以召軍而增四萬四千九百七十餘。本鎮三面臨邊，或當因變稍增，然何至倍其舊也。

一、固原萬曆初年照原額京運五萬八千四百餘兩，至崇禎元年爲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餘兩。按所增之故，間有年遠不能盡核，中間增兵買馬，豈盡無名。宜寔按其多寡虛寔，以爲清汰。

一、下馬閔自二十三年建立四營，額定糧料銀四萬二千三百七十餘兩。

又　崇禎三年十月　〔辛酉〕太僕寺卿鄭宗周，以登萊巡撫孫元化自任恢遼，請馬價二萬兩。帝喜其實心任事，許以速發。因上疏詰之曰：元化稱馬價軍需難以急應，故先請二萬。不知今日二萬之價，即可恢金州否。得金州即可以二萬之價且守且戰否。又稱暫用暫請，隨請隨發。不知暫用若干馬價，方可恢遼。夫開原、遼瀋、蓋海皆屬遼土，不知恢遼者，恢開瀋乎，蓋海乎。恢之而敵不來，則須守。恢之而敵若爭，則須戰。戰強守固，不知又當請馬價若干數下手結局。撫臣定有成算，乞敕兵部早與元化條定方略。若恐臣寺馬價不繼，并乞敕部，及今豫講支給之策。撫臣真心爲國，決不漫以芻糧難應藉口卸責也。帝謂，軍機馬政，各有攸責。宗周不必越俎代謀，致掣疆臣之肘。所請馬價，遵旨即與措發。

又　崇禎四年六月　〔乙丑〕户部尚書畢自嚴以滇省普酋跳梁，本省問罪之師三萬，月費不貲。撫臣有發餉之請，議將黔留楚餉二十萬兩，內令總督朱燮元酌黔兵援滇之數，分解十萬以供其乏。又將滇省四年分加派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兩有奇，雜項六萬三千兩有奇，錢息二萬兩，并舊餉三千九百兩有奇，盡聽滇撫留用一年，俟事定另議解部。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正德十二年九月〕庚子，輸帑銀一百萬兩於宣府。

又　卷八二《食貨志》　天下衛所軍士月糧，洪武中，令京外衛馬軍月支米二石，步軍總旗一石五斗，小旗一石二斗，軍一石。城守者如數給，屯田者半之。民匠充軍者八斗，牧馬千户所一石，民丁編軍操練者一石，江陰横海水軍稍班，碇手一石五斗。陣亡病故軍給喪費一石，在營病故者半之。籍没免死充軍者謂之恩軍，家四口以上一石，三口以下六斗，無家口者四斗。又給軍士月鹽，有家口者二斤，無者一斤，在外衛所軍士以鈔準。永樂中，始令糧多之地，旗軍月糧，八分支米，二分支鈔。後山西、陝西皆然，而福建、兩廣、四川則米七鈔三，江西則米鈔中半，惟京軍及中都留守司，河南、浙江、湖廣軍，仍全支米。已而定制，衛軍有家屬者，月米六斗，無者四斗五升，餘皆折鈔。凡各衛調至京操備軍兼工作者，米五斗。其後增損不一，而本折則例，各鎮多寡不同，不能具舉。

又　卷一五七《陳俊傳》　〔成化時〕尋議用兵河套，敕俊赴河南、山、陝，會巡撫諸臣畫芻餉，發帑金二十萬助之。俊以邊庾空竭，歲又不登，而榆林道險遠，轉輸難，乃發金於內地市易，修西安、韓城、同官徑道，以利飛輓。還朝，進俸一級，歷吏部左、右侍郎。

又　卷一八〇《屈伸傳》　太監苗逵、成國公朱暉等搗巢獲三級，及寇大入固原，不敢救，既而斬獲十二級，先後以捷聞。伸等數劾之。及班師，又極論曰：暉等西討無功，班師命甫下，將士已入國門，不知奉何詔書。且此一役糜京帑及邊儲共一百六十餘萬兩，而首功止三級。是以五十萬金易一無名之首也，乃所上有功將士至萬餘人。假使馘一渠魁如火篩，或斬級至千百，將竭天下財不足供費，而報功者不知幾萬萬也。暉、逵及都御史史琳、監軍御史王用宜悉置重典。帝不聽。

又　《張寧傳》　張寧，字靖之，海鹽人。景泰五年進士。授禮科給事中。七年夏，帝從唐瑜等奏，考覈南京大小諸臣。寧言：京師尤根本地，不可獨免。又言：京衛帶俸武職，一衛至二千餘人，通計三萬餘員。歲需銀四十八萬，米三十六萬，並他折俸物，動經百萬。耗損國儲，莫甚於此。而其間多老弱不嫻騎射之人。莫若簡可者，補天下都司、衛所缺官，而悉汰其餘。議格不行。

又　卷一九四《梁材傳》　大同巡撫樊繼祖請益軍餉，材言：大同歲餉七十七萬有奇，例外解發又累萬，較昔已數倍。日益月增，太倉銀不足供一鎮，無論九邊也。繼祖數請不得，議開事例，下户、兵二部行之。時修建兩宮、七陵，役京軍七萬，郭勛請給月糧冬衣。材言非故事，如所請，當歲費銀四十五萬，且冬衣例取內庫，非部事。勛怒，劾材悞公。帝詰責材，竟如勛奏。勛復建言三事，請開礦助工，餘鹽盡輸邊，漕卒得攜貨物。材議，不盡行，勛益怒。

又　卷二〇五《李遂傳》　莅南京甫數月，振武營軍變。振武營者，尚書張鏊募健兒以禦倭。素驕悍。舊制，南軍有妻者，月糧米一石；無者，減其四；春秋二仲月，米石折銀五錢。馬坤掌南户部，奏減折色之一，督儲侍郎黃懋官又奏革募補者妻糧，諸軍大怨。代坤者蔡克廉方病，諸軍以歲饑求復折色故額於懋官。懋官不可，給餉又踰期。〔嘉靖〕三十九年二月都肆日，振武卒鼓譟懋官署。懋官急招鏊及守備太監何綬、魏國公徐鵬舉、臨淮侯李庭竹及遂至，諸營軍已甲而入。予之銀，爭攫之。懋官見勢洶洶，越垣投吏舍，亂卒隨及。鵬舉、鏊慰解不聽，竟戕懋官，裸其屍於市。綬、鵬舉遣吏持黃紙，許給賞萬金，卒輒碎之。至許犒十萬金，乃稍定。明日，諸大臣集守備應，亂卒亦集。遂大言曰：黃侍郎自越墻死，諸軍特不當殘辱之。吾據實奏朝廷，不以叛相誣也。因麾衆退，許復妻糧及故額，人畀之一金補折價，始散。遂乃托病閉閣，給免死券以慰安之，而密諭營將掩捕首惡二十五人，繫獄。詔追褫懋官及克廉職，罷綬、庭竹、鏊，任鵬舉如故，遂以功議擢。止誅叛卒三人，餘戍邊衛，而三人已前死。遂歎曰：兵自此益驕矣。

又　卷二一四《劉體乾傳》　神宗即位，起南京兵部尚書，奏言：留都根本重地，故額軍九萬，馬五千餘匹。今軍止二萬二千，馬僅及半，單弱足慮。宣選諸衛餘丁，隨伍操練，發貯庫草場銀買馬。又條上防守四事。並從之。萬曆二年致仕，卒。贈太子少保。

又　卷二五三《程國祥傳》　〔崇禎〕九年冬，召拜户部尚書。楊嗣昌議增餉，國祥不敢違。而是時度支益匱，四方奏報災傷者相繼。國祥多方區畫，亦時有所蠲減。最後建議，借都城賃舍一季租，可得五十萬，帝遂行之。勛戚奄豎悉隱匿不奏，所得僅十三萬，而怨聲載途。然帝由是眷國祥。

又　卷二五七《張鳳翼傳》　明年〔崇禎四年〕二月召對平臺，與吏部尚書李長庚同奉，爲國任事，潔己率屬之諭。尋以宣、大兵寡，上言：國初額軍，宣府十五萬一千，今止六萬七千。大同十三萬五千，今止七萬五千。乞兩鎮各增募萬人，分營訓練。且月餉止給五錢，安能致赴桓之士，乞一人食二餉。帝並從之。

又　卷二六五《李邦華傳》　崇禎元年四月起工部右侍郎，總督河道。尋改兵部，協理戎政。還朝，召見，旋知武會試，事竣入營。故事，冬至郊，列隊扈蹕，用軍八萬五千人，至是增至十萬有奇。

京營故有占役、虛冒之弊。占役者，其人爲諸將所役，一小營至四五百人，且有賣閒，包操諸弊。虛冒者，無其人，諸將及勛戚、奄寺、豪强以蒼頭冒選鋒壯丁，月支厚餉。邦華核還占役萬，清虛冒千。三大營軍十餘萬，半老弱。故事，軍缺聽告補，率由賄得。邦華必親校，非年壯力强

者不錄，自是軍鮮冒濫。三營選鋒萬，壯丁七千，餉倍他軍，而疲弱不異。邦華下令，每把總兵五百，月自簡五人，年必二十五以下，力必二百五十斤以上，技必兼弓矢火礮，月一解送，補遷鋒壯丁之缺，自是人人思奮。三大營領六副將，又分三十六營，官以三百六十七人計，所用掾史皆積猾。邦華按罪十餘人，又行一歲二考察之令，自是諸奸爲戢。

營馬額二萬六千，至是止萬五千。他官公事得借騎，總督、協理及巡視科道，例有坐班馬，不肖且折橐入錢，營馬大耗。邦華首減己班馬三之一，他官借馬，非公事不得騎，自是濫借爲希。

京營歲領太僕銀萬六千兩，屯田籽粒銀千六十兩，犒軍製器胥徒工食取給焉。各官取之無度，歲用不敷。邦華建議，先協理歲取千四百，總督巡視遞節減，自是營帑遂裕。

營將三百六十，聽用者稱是。一官缺，請託紛至。邦華悉杜絶，行計日省成法。每小營各置簿，月上事狀於協理，以定殿最。舊制，三大營外復設三備兵營，營三千人，餉視正軍，而不習技擊，益爲豪家隱冒。邦華核去四千餘人，又汰老弱千，疏請歸併三大營不另設，由是戎政大釐。

倉場總督南居益言：京營歲支米百六十六萬四千餘石，視萬曆四十六年增五萬七千餘石，宜減省。邦華因上議軍以十二萬爲額，餉以百四十四萬石爲額，歲省二十二萬有奇。帝亦報可，著爲令。

又　卷二七五《解學龍傳》　學龍通曉政務，上言：遼左額兵舊九萬四千有奇，歲餉四十餘萬。今關上兵止十餘萬，月餉乃二十二萬。遼兵盡潰，關門宜募新兵。薊鎮舊有額兵，乃亦給厚糈召募。舊兵以其餉厚，悉竄入新營，而舊額又如故，漏卮可勝言。國初，文職五千四百有奇，武職二萬八千有奇。神祖時，文增至一萬六千餘，武增至八萬二千餘矣。今不知又增幾倍。誠度冗者汰之，歲可得餉數十萬。裁冗吏，核曠卒，俾衛所應襲子弟襲職而不給俸，又可得數十萬。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三一《戎政府・京營事例》　官軍：每年正、二、三、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月俱支本色，四月、十月支折色。每米一石，折銀五錢。如是月米價騰貴，臨時仍題給本色。內正、二、七、十二月赴通倉支糧，餘月俱京倉。惟選鋒俱係京倉支領，亦無折色。各逃故應扣者，每月各該營造册投倉場，轉行下糧廳查扣。

軍選冬衣布花：每年每軍選各給綿布二疋，綿花一斤八兩，寶鈔二十五張。軍係各該衛造領，選鋒係各該營造領，如內庫布疋不足，臨期題給折色，每布一疋，折銀二錢五分。

外衛官軍口糧本折：每班山東、河南、中都上班官軍，以到京報名日爲始，除各該省解到各軍大糧銀，聽候兵部委官給散外，其口糧，每官軍每月造支四斗，雙月折色，單月本色。

官軍防秋口糧：車戰及標兵營官軍秋操，每月各造支口糧三斗，城守營各一斗三升，備兵營無。

火器選鋒口糧：萬曆二十七年，該王世揚條議，戰兵十枝，每枝六司，七司係火器選鋒。春操每官軍每月造支口糧一斗，秋操各造支一斗五升。各該營把總春秋二操，各該營動支犒賞銀各一兩充賞。

單糧選鋒器械銀兩：萬曆二十年，該京營科道郭士吉等條議，三大營單糧選鋒，春秋二季每季移文兵部，劄行太僕寺，每名給銀三錢，修整弓矢。

馬匹草料本折：每馬一匹，每月係大盡，支草三十束，料九斗；小盡支草二十九束，料八斗七升。四季每草三十束，俱折銀二錢二分，每料豆一石，春、冬折銀四錢，夏、秋折銀三錢六分，惟二月、十月係支本色月分，每草三十束，折銀四錢，料豆一石，折銀四錢六分。

（清）孫承澤《山書》卷二《邊鎮錢糧數目》　崇禎二年五月，倉場侍郎南居益奏：按永樂、正統之間各邊鎮不過有僦運糧料之例，其京運舊額，在薊鎮止五萬兩，永鎮止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二兩八錢九分，密鎮止一萬五千兩，昌平、易州、井陘并無京運，遼鎮止一萬兩，宣府五萬兩，大同五萬兩，山西二萬兩，延綏十萬兩，寧夏四萬兩，甘肅六萬兩，固原四萬八千八百七十一兩二分，又犒賞銀五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二釐五毫。迨世宗朝始議宣、大、山西每年發主客兵銀二十五萬五千餘兩，薊州主客兵銀五萬六千餘兩，永平四萬八千餘兩，密雲三萬三千餘兩，昌平一萬兩，延綏新舊主客兵銀二十九萬七千餘兩，寧夏主客兵銀四萬五千兩，甘肅主客兵銀二萬二千餘兩，固原主客兵銀五萬兩。隆慶中又增昌平防秋銀一萬六千餘兩，嗣後又議四千。撫按及茶馬各衙門贓罰稅課等項，改解延寧、甘、固及宣、大、遼東、山西三関等處，准作本年應發年例。雖沿革

多寡不一，尚未至十分懸殊也。

嗣因覆定經制，在薊鎮原額銀止五萬兩，後增至三十八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兩，賞軍撫邊之數不與焉，今見支又增四十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二兩零。密鎮原額銀一萬五千兩，後增至二十九萬四千三十七兩，今見支幸減至二十六萬五千三百九十一兩零。永鎮原額銀二萬八千六百餘兩，後增至二十四萬六千八十五兩，今見支又增至二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兩零。昌鎮原無舊額，後增設京運銀一十七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兩，今見支幸減至一十四萬二百三十二兩零。遼鎮原額銀一萬兩，嗣後本折歲用銀四十一萬七千七百餘兩，後又增至五十二萬兩。自萬曆四十六年發難，始設新庫，其銀屬爲幫支。奉本部題奉欽依，每年正幫新庫銀二萬兩，易鎮先止河南、山東扣送太倉糧價，抵作客兵年例銀二萬八百餘兩，後增至五萬九千兩，今見支又增至一十七萬七千八百六十餘兩。宣府原額銀五萬兩，後增至三十三萬三千二百二十餘兩，今見支幸減至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餘兩。大同原額銀五萬兩，後增至四十二萬四千六百三十餘兩。山西原額銀二萬，後增至二十一萬三千六百餘兩，今見支幸減至二十萬六千三百兩。延綏原額銀十萬兩，後增至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六十餘兩，今見支又增至四十三萬三千七百餘兩。寧夏原額銀四萬兩，後增至五萬二百五十兩，今見支又增至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餘兩，甘肅原額銀六萬兩，後減至五萬一千四百九十餘兩，今見支又增至一十九萬七千五百餘兩。固原原額銀四萬八千八百七十餘兩，後增至六萬一百三十二兩，今見支又增至一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三萬零。又萬曆四十二年下馬閔召兵買馬，立左右正兵四營，歲支銀四萬二千三百七十餘兩。

以上除遼東一鎮，見今增數不開，但據《太倉考》經制與原額較，內除甘肅一鎮稍減，其餘十三鎮便增銀二百八十六萬一千七百七十餘兩。今再以見支與經制較，內密雲、昌平、宣府、山西四鎮稍減，其餘九鎮又增銀五十五萬四千四十餘兩。豈屯塩之政久格而不行，故主客軍餉盡改爲年例乎。抑備禦日煩，募選日增，不如此不足以爲四裔之守耶。在各邊鎮計口授食，必自有說。但朝廷出入祇有此數，入者幾何，出者無算，又何怪年例之拖欠無償也。合營馬草料，醫、文兩院月俸，共增銀六十六萬餘兩矣。

傳記

《明史》卷一八二《馬文升傳》 馬文升，字負圖，鈞州人。貌瓌奇多力。登景泰二年進士，授御史。歷按山西、湖廣，風裁甚著。還領諸道章奏。母喪除，超遷福建按察使。成化初，召爲南京大理卿，以父喪歸。滿四之亂，陝西巡撫陳价下吏，即家起文升右副都御史代价。馳至軍，與總督項忠討平之。事具《忠傳》。錄功進左副都御史，巡撫如故。文升數條奏便宜，務選將練兵，修安邊營至鐵鞭城烽堠，剪除劇賊。西固番族不即命者悉滅之。修茶政，易番馬八千有奇，以給士卒。振鞏昌、臨洮饑民，撫安流移。績甚著。是時，孛羅忽、滿都魯、乩加思蘭比歲犯邊。文升請駐兵韋州，而設伏諸堡待之。遂敗寇黑水口，擒其平章迭烈孫，又敗之湯羊嶺，斬首二百，名其嶺曰得勝坡，勒石紀之而還。文升軍功甚盛，奏捷不爲誇張，中亦無主之者，以是賞薄。至九年冬，總制王越以大捷奏，文升亦遣子琇報助。廷臣勘奏不實，坐停俸三月。

十一年春，代越總制三邊軍務，尋入爲兵部右侍郎。明年八月整飭遼東軍務。巡撫陳鉞貪而狡，將士小過輒罰馬，馬價騰踴。文升上邊計十五事，因請禁之，鉞由是嗛文升。文升還部轉左。十四年春，鉞以掩殺冒功激變，中官汪直欲自往定之。帝命司禮太監懷恩等七人詣內閣會兵部識。恩欲遣大臣往撫，以沮直行。文升疾應曰：善。恩入白，帝即命文升往。直不悅，欲令其私人王英與俱，文升謝絕之。【略】

十九年，直敗，文升復官。明年起爲左副都御史巡撫遼東，文升凡三至遼，軍民聞其來皆鼓舞。益禁抑中官、總兵，使不得朘削，衆益大喜。

二十一年進右都御史，總督漕運。淮、徐、和饑，移江南糧十萬石、鹽價銀五萬兩振之。是年冬，召爲兵部尚書。明年，以李孜省譖，調南京。

孝宗即位，召拜左都御史。弘治元年上言：憲宗朝，岳鎮海瀆諸廟，用方士言置石函，周以符篆，貯金書道經、金銀錢、寶石及五穀爲厭勝具，宜毀。從之。又上言十五事，悉議行。帝耕耤田，教坊以雜戲進。文

升正色曰：新天子當使知稼穡艱難，此何爲者。即斥去。御史徐瑁、賀霖失承旨下獄。文升言初政不宜輒罪言官，遂得釋。尋命提督十二團營。

明年，代余子俊爲兵部尚書，督團營如故。【略】

文升爲兵部十三年，盡心戎務，於屯田、馬政、邊備、守禦，數條上便宜。國家事當言者，即非職守，亦言無不盡。嘗以太子年及四齡，當早諭敬。請擇醇謹老成知書史如衛聖楊夫人者，保抱扶持，凡言語動止悉導之以正。若內庭曲宴，鐘鼓司承應，元宵鼇山，端午競渡諸戲，皆勿令見。至於佛、老之教，尤宜屏絕，恐惑眩心志。山東久旱，浙江及南畿水災，文升請命所司振卹，練士卒以備不虞。帝皆深納之。民困賦役，文升極陳其害。【略】他所論奏者甚衆。在班列中最爲耆碩，帝亦推心任之。自太子太保屢加至少保兼太子太傅，歲時賜賚，諸大臣莫敢望也。

吏部尚書屠滽罷，廷推文升。御史魏英等言兵部非文升不可，帝亦以爲然。乃命倪岳代滽，而加文升少傅以慰之。岳卒，以文升代。南京、鳳陽大風雨壞屋拔木，文升請帝減膳撤樂，修德省愆，御經筵，絕游宴，停不急務，止額外織造，振饑民，捕盜賊。已，又上吏部職掌十事。帝悉褒納。一品九載滿，加少師兼太子太師。帝以將考察，特召文升及都御史戴珊、史琳至煖閣，諭以秉公黜陟。又以文升年高重聽，再呼告之，命左右掖之下階。始文升爲都御史，王恕在吏部，兩人皆以正直任天下事。疏出，天下傳誦。恕去，人望皆歸文升。迨爲吏部，年已八十。修髯長眉，遇事侃侃不少衰。

孝宗崩，文升承遺詔請汰傳奉官七百六十三人，命留太僕卿李綸等十七人，餘盡汰之。正德元年，御用監中官王瑞復請用新汰者七人，文升不奉詔。給事中安奎刺得瑞納賄狀，劾之。瑞恚，誣文升抗旨，更下廷議，皆是文升，帝終不聽。文升因乞歸，不許。

是時，朝政已移於中官，文升老，日懷去志。會兩廣缺總督，文升推兵部侍郎熊繡。繡怏怏不欲出，其鄉人御史何天衢遂劾文升徇私欺罔。文升連疏求去，許之。賜璽書、乘傳，月廩歲隸有加。家居，非事未嘗入州城。語及時事，輒顰蹙不答。居三年，劉瑾亂政，坐文升前用雍泰爲朋黨，除其名。五年六月卒，年八十五。瑾誅，復官，贈特進光祿大夫、太傅，謚端肅。

文升有文武才，長於應變，朝端大議往往待之決。功在邊鎮，外國皆聞其名。尤重氣節，厲廉隅，直道而行。雖遭讒詬，愿起屢仆，迄不少貶。子璁，以鄉貢士待選吏部，文升使請外，曰：必大臣子而京秩，誰當外者。卒後踰年，大盜趙鑑等剽河南，至鈞州，以文升家在，捨之去。攻泌陽，燬焦芳家，束草若芳像裂之。嘉靖初，加贈文升左柱國、太師。

又 卷一九八《王瓊傳》 王瓊，字德華，太原人。成化二十年進士。授工部主事，進郎中。出治漕河三年，臚其事爲志。繼者按稽之，不爽毫髮，由是以敏練稱。改户部，歷河南右布政使。

正德元年擢右副都御史督漕運。明年入爲户部右侍郎。衡府有賜地，蕪不可耕，勒民出租以爲常，王反誣民趙賢等侵據。瓊往按，奪旁近民地予之，賢等戍邊，民多怨者。三年春，廷推吏部侍郎，前後六人，皆不允。最後以瓊上，許之。坐任户部時邊臣借太倉銀未償，所司奏遲，尚書顧佐奪俸，而瓊改南京。已，復改户部。八年進尚書。瓊爲人有心計，善鈎校。爲郎時悉錄故牘條例，盡得其斂散盈縮狀。及爲尚書，益明習國計。邊帥請芻糗，則屈指計某倉、某場庫糧草幾何，諸郡歲輸、邊卒歲採秋青幾何，曰：足矣。重索妄也。人益以瓊爲才。

十年代陸完爲兵部尚書。【略】

十四年，寧王宸濠反。瓊請敕南和伯方壽祥督操江兵防南都，南贛巡撫王守仁、湖廣巡撫秦金各率所部趨南昌，應天巡撫李充嗣鎮京口，淮揚巡撫叢蘭扼俄真。奏上，帝意欲親征，持三日不下。大學士楊廷和趣之，竟下親征詔，命瓊與廷和等居守。先是，瓊用王守仁撫南、贛，假便宜提督軍務。比宸濠反，書聞，舉朝惴惴。瓊曰：諸君勿憂，吾用王伯安贛州，正爲今日，賊旦夕擒耳。未幾，果如其言。

瓊才高，善結納。厚事錢寧、江彬等，因得自展，所奏請輒行。其能爲功於兵部者，亦彬等力也。陸完敗，代爲吏部尚書。瓊忌彭澤平流賊，聲望出己上，搆於錢寧，中澤危法。又陷雲南巡撫范鏞、甘肅巡撫李昆、副使陳九疇於獄，中外多畏瓊。而大學士廷和亦以瓊所誅賞，多取中旨，不關內閣，弗能堪。明年，世宗入繼，言官交劾瓊，繫都察院獄。瓊力訐廷和，帝愈不直瓊，下廷臣雜議。坐交結近侍律論死，命戍莊浪。瓊復訴年老，改戍綏德。

張璁、桂萼、霍韜用事，以瓊與廷和讎，首薦之，不納。至嘉靖六年有邊警，萼力請用瓊，不果。帝亦憫瓊老病，令還籍爲民。御史胡松因劾萼謫外任，其同官周在請宥松，並下詔獄。萼復言瓊前攻廷和，故廷臣羣起排之。帝乃命復瓊尚書待用。明年遂以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代王憲督陝西三邊軍務。

土魯番據哈密，廷議閉關絶其貢，四年矣。至是，其將牙木蘭爲酋速檀滿速兒所疑，率衆二千求内屬。沙州番人帖木哥、土巴等，素爲土魯番役屬者，苦其徵求，亦率五千餘人入附。番人來寇，連爲參將雲昌等所敗。其引瓦剌寇肅州者，遊擊彭濬擊退之。賊既失援，又數失利，乃獻還哈密，求通貢，乞歸羈留使臣，而語多謾。瓊奏乞撫納，帝從兵部尚書王時中議，如瓊請。霍韜難之，瓊再疏請詔還番使，通貢如故。自是西域復定，而北寇常爲邊患。初入犯莊浪，瓊部諸將遮擊之，斬數十級。俄由紅城子入，殺部餉主簿張文明。明年以數萬騎寇寧夏。已又犯靈州，瓊督遊擊梁震等邀斬七十餘人。其秋，集諸道精卒三萬，按行塞下。寇聞，徙帳遠遁。諸軍分道出，縱野燒，耀兵而還。【略】

初，帝惡楊廷和，疑廷臣悉其黨，故連用桂萼、方獻夫爲吏部。及獻夫去，帝不欲授他人，久不補。至十年冬，遣行人齎敕召瓊爲吏部尚書。南京御史馬駉等十人力詆瓊先朝遺奸。帝大怒，盡逮駉等下詔獄，慰諭瓊。未幾，駉等亦還職。花馬池有警，兵部尚書王憲請發兵。瓊言花馬池備嚴，寇不能入，大軍至，且先退，徒耗中國。憲竟發六千人，比至彰德，寇果遁。明年秋卒官。贈太師，謚恭襄。是年，彭澤已先卒矣。

又　卷二〇五《唐順之傳》　唐順之，字應德，武進人。祖貴，户科給事中。父寶，永州知府。順之生有異禀。稍長，洽貫羣籍。年二十三，舉嘉靖八年會試第一，改庶吉士。座主張璁疾翰林，出諸吉士爲他曹，獨欲留順之。固辭，乃調兵部主事。引疾歸。久之，除吏部。

十二年秋，詔選朝官爲翰林，乃改順之編修，校累朝實錄。事將竣，復以疾告，璁持其疏不下。有言順之欲遠璁者，璁發怒，擬旨以吏部主事罷歸，永不復叙。至十八年選官僚，乃起故官兼春坊右司諫。與羅洪先、趙時春請朝太子，復削籍歸。卜築陽羨山中，讀書十餘年。中外論薦，並報寢。

倭躪江南北。趙文華出視師，疏薦順之。起南京兵部主事。父憂未終，不果出。免喪，召爲職方員外郎，進郎中。出覈薊鎮兵籍，還奏缺伍三萬有奇，見兵亦不任戰，因條上便宜九事。總督王忬以下俱貶秩。

尋命往南畿、浙江視師，與胡宗憲協謀討賊。順之以禦賊上策，常截之海外，縱使登陸，則内地咸受禍。乃躬泛海，自江陰抵蛟門大洋，一晝夜行六七百里。從者咸驚嘔，順之意氣自如。倭泊崇明三沙，督舟師邀之海外。斬馘一百二十，沉其舟十三。擢太僕少卿。宗憲言順之權輕，乃加右通政。順之聞賊犯江北，急令總兵官盧鏜拒三沙，自率副總兵劉顯馳援，與鳳陽巡撫李遂大破之姚家蕩。賊窘，退巢廟灣。順之薄之，殺傷相當。遂欲列圍困賊，順之以爲非計，麾兵薄其營，以火礮攻之，不能克。三沙又屢告急，順之乃復援三沙，督鏜、顯進擊，再失利。順之憤，親躍馬布陣。賊搆高樓望官軍，見順之軍整，堅壁不出。顯請退師，順之不可，持刀直前，去賊營百餘步。鏜、顯懼失利，固要順之還。時盛暑，居海舟兩月，遂得疾，返太倉。李遂改官南京，即擢順之僉都御史，代遂巡撫。順之疾甚，以兵事棘，不敢辭。渡江，賊已爲遂等所滅。淮、揚適大饑，條上海防善後九事。

三十九年春，汛期至。力疾泛海，度焦山，至通州卒，年五十四。訃聞，予祭葬。故事，四品但賜祭，順之以勞得賜葬云。

順之於學無所不窺。自天文、樂律、地理、兵法、弧矢、勾股、壬奇、禽乙，莫不究極原委。盡取古今載籍，剖裂補綴，區分部居，爲《左》、《右》、《文》、《武》、《儒》、《稗》六《編》傳於世，學者不能測其奥也。爲古文，洸洋紆折有大家風。生平苦節自厲，輟扉爲牀，不飾裯褥。又聞良知説於王畿，閉户兀坐，匝月忘寢，多所自得。晚由文華薦，商出處於羅洪先。洪先曰：向已隸名仕籍，此身非我有，安得侔處士。順之遂出，然聞望頗由此損。崇禎中，追謚襄文。

子鶴徵，隆慶五年進士。歷官太常卿。亦以博學聞。

戰役支出

綜述

《明武宗實錄》正德六年三月 〔乙亥〕發太倉銀二十萬兩輸四川以給軍餉。時四川三路用兵，藍五、楊友之黨所在攻劫，撫按官累奏軍餉缺乏，給事中張瓚等亦以爲言，故特給之，并許以所在貯庫及中塩銀兩支用。

又 正德七年七月 〔己亥〕甘肅守臣奏：往者虜酋阿爾禿厥亦卜剌東寇山、永，西侵來、川，今復入山丹、甘州，寇掠轉甚，乞多發銀布及本色糧料，以備軍餉。户部議覆：陝西一省錢糧額給三邊軍餉，此外又有年例銀十三萬兩。頃鎮巡等官數請發内帑，三年之間輸運銀已一百十七餘萬，開中鹽又三百六萬七千五百餘引矣。而告乏之奏益急，不知存留百萬之儲，委之何地，而困乏至是。今歲年例銀已輸運，宜令總制官分給各鎮，及時糴買糧草，與先次鹽糧相兼接濟。仍移文巡撫管糧等官，督催該年派徵税糧及積欠，以備邊儲。從之。

又 正德八年五月 〔甲戌〕先是總制都御史彭澤奏，四川軍餉缺乏，詔發湖廣折糧銀五萬五千兩給之，未至，而廖賊就擒。澤請裁減。户部議以三萬五千輸陝西，准甘肅年例之數，其二萬仍留備四川軍餉。從之。

《明神宗實錄》隆慶六年十二月 〔癸丑〕兩廣提督殷正茂奏：嶺海兵機，議事者主剿黜撫，當事者則權宜於撫剿之間。今日之撫，視先年情勢迥異，隨時酌勢之機權，惟當事者得以通變。臣先任廣西，不行召募，蓋以狼制僮，譬之以猫捕鼠。廣東則海賊、山賊、倭賊、番賊、狼賊、徭賊、裏海賊，其種不一，非浙兵必不能衝鋒。議水陸約用兵三萬，募所兵八千餘。悉募土兵，俟教練既成，堪以衝鋒，漸汰浙兵，計用銀三十餘萬兩。因請本省額運錢糧停解三年，以充餉額。户部言：金花、顏料、蠟、茶、果品等銀，係供上用，難以輕議。其塩課、鐵税、贓罰、事例銀雖係濟邊，但該省急缺軍餉，酌停解二年，并以前拖欠者共八萬七千六百兩有奇。報可。

又 萬曆二十年六月 〔庚寅〕命遼東撫鎮發精兵二枝應復朝鮮，仍發銀二萬解赴彼國犒軍，賜國王大紅紵絲二表裏慰勞之。仍發年例銀二十萬給遼鎮備用，從兵部奏也。

又 萬曆二十一年七月 〔辛酉〕浙江巡按彭應參題：頃朝鮮用兵，兩師壓境，經略宋應昌令沈惟敬往來如織。及碧蹄一戰，我師長驅之氣已沮，倭奴請貢之詞愈傲，而經略代求之説愈堅。時臺省諸臣争之甚力，隨奉不得輕許通貢之旨。臣切思，倭奴通貢，斷不宜許，皇上可一言而決耳。今旨謂不得輕許，是明示以權宜可許之意也。及得當事手書，稱倭奴碧蹄館一戰之後，畏威服罪，乞哀通貢，不出五月可了。夫是役也，大將僅以身免，倭奴何畏之有，而固乞哀求貢豈真有心侮罪耶。不過經略以師出異域，久無成功，陰許通貢，速得倭奴回巢，歸朝叙功耳。臣竊計之，倭奴通貢，勢必自寧波入，而紹興、杭嘉等處皆必經之地。臣恐地方驚擾，備勞費，萬一乘便肆螫，則邊海重地，財賦奥區，其受荼毒，當不知何如烈也。此其害之在地方者。又思天下財賦，歲入不過四百萬，北虜款貢，浸淫至今，歲費三百六十萬。罄天下之財，僅足以當虜貢。所幸東南無事耳。儻倭貢之套再成，則自淮、揚、蘇、松、兩浙、閩、廣間在在皆可開市，皆當禦備。而喜功黷貨之夫，又復簸弄其間，則東南市費，當亦不減西北，此其害之在國家者。

《明熹宗實錄》天啓元年十一月 〔戊戌〕刑科右給事中孫杰疏言：兩浙產兵，獨金華、東陽、義烏數邑耳。自徵發數次，壯丁已盡。台州、寧、紹在在鼓譟。今主事何棟如復以募兵開府會城，七閲月無籍蟻聚，人人疾首。至要行徼舟，則三吴船户陪累百端。師過登途，則沿路市廛茶毒萬狀。當事者動稱浙兵、川兵。川兵激變已見告矣，浙兵能獨堪乎。且往年兵議十八萬，餉議七百萬，尚苦不湊。今兵需三十萬，餉需一千二百萬，恐竭中國財力不足供也。兵貴精不貴多。然無生而精者，顧簡練何如。請凡應援之兵，先督發出關，而後徐及登、津，尤宜朝夕訓練，勸懲鼓舞，先爲固守之計，俟機會可乘，然後規取進勦。至破壞遼事，舊撫李

維翰實爲禍首，當立逮以正典刑。大學士葉向高亦言，維翰督催，張承胤浪戰，致遼左千餘里封疆，數十萬生靈，國家千百萬糧餉，皆破壞於維翰之手。論其罪狀，尚在楊鎬、李如楨之上。維翰之罪不正，則賞罰何自而明。至推官鄭之范棄城逃奔，罪狀尤著。遷延日久，未正刑章。近經略、監軍言，遼左將吏人人各備好馬，但賊至即逃，皆之范作俑也。得旨：募兵委爲苦累，兵患不精，徒多何益。經、撫各官等加意訓練，毋得只求添兵，虛糜糧餉。李維翰、鄭之范著錦衣衛各差官旗扭解來京究問。

又〔戊午〕兵部尚書張鶴鳴言：蘭茜招納播孽，勢已猖獗。四川請發帑金三十萬，以佐軍需，委不可少。遵義去貴州止隔一烏江。遵義既破，貴州益危。十萬之餉兼禦蘭茜，萬萬不能。合再發帑金五萬于貴州，方克有濟。仍嚴勅川貴撫臣，相機蕩平。事半功倍，正在此日。然臣又有說焉，蘭酋狡詐百出，捏造變幻，搖惑人心。恐兩省各官議出招撫，墮其計中，爲禍不小。豈有殺巡撫、鎮、道多官，據城搶擄，猶信爲崇明父子不知哉。更乞嚴勅彼處撫按，洞破其姦，勿以遲疑，僨事滅此，亦有何難。上令四川准于帑金內先發十萬兩。其奢崇明父子逆情，著川貴撫按查明。如能縛獻叛目，另議寬處。其或依違觀望，即行進剿。

又 **天啓三年七月** 〔戊午〕户部尚書陳天道覆查蜀楚免解錢糧的數。查自蜀省發難以來，至天啓二年六月終止，共發過帑銀九十萬。又題留過湖廣加派三十萬，共銀一百二十萬。今查帑銀已解到四十五萬，兑解到二十萬外，有已兑未解二十五萬，又已解加派銀一十五萬一千七百二十六兩，該未解加派銀一十四萬八千三百七十四兩，通共兑解八十萬一千七百二十六兩，欠三十九萬八千二百七十四兩。近據總督册開，湖廣解過川銀二十八萬一千七百二十六兩，尚少一十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八兩。此天啓二年楚完欠蜀餉之的數也。又該臣部黔滇數省交急一疏，內實派四川餉銀七十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五兩。內臣部主事王儀已解帑金六萬兩，又該本省原議邊餉銀三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兩，又借南京户部銀一十萬兩，尚欠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四十一兩，在湖廣遼餉南糧銀內補足，當陸續徵解而至，今未問起解者，此天啓三年楚完欠蜀餉之的數也。但此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四十一兩，即係楚加派六十五萬二千之數。臣前因黔中告急，覆黔城雖解實危一疏，內有天啓三年原派于湖廣者，專付督臣措餉等語。恐此特楚迫于黔之功令，而或不肯通融分解，又未免起黔蜀之争。則乞皇上明諭黔中督撫，暫以本年二十三萬與蜀，或就中量與一半。萬一黔局難結，則此後湖廣天啓四年之加派，再酌議與黔。庶幾兩得耳。【略】得旨：湖廣兑留川餉，著差官領勅，星馳前去，查催給解，仍勒限報完。其該省原派天啓三年餉銀，量撥給四川十萬兩。封疆事宜，督撫官著同心協力，通融接濟，不得争執悞事。

（明）曾銑《復套議》卷下

一、轉運糧餉。陝西撫鎮等官謝蘭等議稱，夫師行糧從，則士馬飽騰。轉運不繼，則士馬困餒。況人馬十萬有餘，往返蒐套二千餘里，計算月日，必須三月，精兵十萬，馬軍六萬，步軍四萬，每軍行糧一升五合，大約以三月計之，該米一十三萬五千石。正馬六萬，駄馬一萬二千，馬一匹日支料三升，草一束，大約以三月計之，該料豆一十九萬四千四百石，草六百四十八萬束。米、豆、草束以時估計之，每米一石折銀一兩二錢，料豆一石折銀七錢，草一束折銀二分，大約該折色銀四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兩。加以隨軍犒賞銀，大約可用一十五萬兩，通共用銀五十七萬七千六百八十兩。若蒐套之後，達賊遠遁，當沿河築墻建堡，以爲久守之計。大約兵馬可用二十萬，十萬築邊，十萬架梁防護，每年可用銀二百萬兩，期以數年之間，大功可望其集矣。必須奏請照數給發內帑銀兩，則糧料草束得以充裕，而鹽菜犒賞不致缺乏矣。

再照前項錢糧重大，必須總理得人，事方有濟。仍乞勅户部堂上大臣一員前來，總督糧餉，則食足兵强，而河套之復可預卜矣。寧夏撫鎮等官王邦瑞等議稱，夫師行糧隨，自然之理。方今諸邊常餉歲苦不足，復套之舉又出額外，必須請之內帑，給銀百餘萬兩，或糴買本色，或兼放折價，或支散犒賞。但師多費廣，轉輸甚艱。出邊之外，盡爲敵境。露宿草野，別無資藉，非厚其餽餉，豐以牛酒，不能結其歡心，得其死力。大約十二萬衆以一月爲率，每軍給炭炒、乾肉十五日，給米十五日，每馬給料豆三十日，草資野牧每日加料一升，共四升，以補草之時乏，計每軍一名給炭炒一斗五升，乾肉十塊，責令自帶，可供十五日，通計軍十二萬，該炭炒一萬八千石，乾肉一百二十萬塊。每軍一名給米二斗二升五合，可供十五日，通計軍十二萬，共該米二萬七千石。每馬一匹給豆一石二斗，通計馬六萬匹，共該豆七萬二千石。通共米豆共該九萬九千石，而駄馬、車騾尚

未與焉。每米豆五石，用車一輛，共約用二萬輛。各鎮借用民間牛車載送，分爲二運，每車一輛，該牛一隻，每日料三升，初運給半月，該四斗五升，亦附車內。步軍三萬，各照三鎮團爲三營，每營軍一萬名，統以一將，駕護運車，各隨大軍之後。因軍計糧，因糧計車，更番轉載，不致缺乏。蓋初議舟運，其費頗省。今舟不可用，計必從車，爲費甚鉅。抑恐套內山坡溪澗，路多險阻，有牛車所不能行者，又須別議馱載，廣備馬騾，其費愈益不貲。但舉此非常之業，自有此非常之費也。

延綏撫鎮等官楊守謙等議稱，夫復套之師計十萬人，日用米一千五百石，馬五萬匹，日用料一千五百石。逐虜築堡自三月中至十月，約二百三十日，共米二十四萬五千石，馬料止用二百石，共料一十五萬石。守墩堡軍七萬二三千人，日用米一千九十五石，馬三萬五千匹，日用料一千五十石，自十一月至次年七月，約二百七十日，共米二十九萬五千六百五十石。馬止用一百五十日，共料一十五萬七千五百石，通共該米料九十四萬八千六百五十石，則復套之饋餉備矣。又曰：自古興大師，必先儲蓄數年，然後可舉。今計復套饋餉殆百萬石，非一二年可積。寧夏地據上游，利擅渠堰，穀粟可儲。且該鎮積有餘銀三十餘萬兩，甘肅亦有五十餘萬兩，每年借取十萬兩，於寧夏糴粟，儲於沿河城堡，歲可得粟十五六萬石，積之三四年，可得粟六十餘萬石，復套之粟過半矣。又准都御史楊守謙咨稱，運糧車臨時於定邊等營堡，延安府各州縣并繩索牛贏借用，似不必造。

前件。臣看得復套官軍止用七萬三千，比之各鎮所議一十二萬，糧餉可以省半。今以七萬三千將士分作二十四營進套，往返以兩月計之，給烘炒二十日，每人一斗，准行糧二斗，該一萬四千六百石，每石價銀一兩二錢，該銀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兩。每人給牛羊乾肉二十塊，每塊給銀一分，令其自備，該銀一萬四千六百兩。給本色米四十日，每人四斗，該米二萬九千二百石，每石價銀一兩二錢，該銀三萬五千四十兩。每人仍該行糧三斗，給折銀六錢，共該銀四萬三千八百兩。二十四營該正馱馬贏九萬七百二十匹頭，兩月計之，每匹日給料豆三升，共該一十六萬三千二百九十餘石，每石價銀八錢，該銀一十三萬六百三十六兩。每匹日給草一束，共該五百四十四萬三千二百束，每束價銀二分，該銀一十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兩。以上共用銀三十五萬四百六十餘兩。其糧草折銀，雖比嘗稍豐，蓋軍士遠征，風雨疲勞，敵愾禦侮，存亡攸繫，比之尋常防守不同，固宜從厚，不爲常例也。臣又竊計，糧運艱難，從舟未諳水勢，從車推挽無多。始事之初，權宜酌處，欲量留馬匹在邊以備更換，量添牛車在營以供饋餉。是以進套之兵馬步車相兼，每營先用正馱馬二千一百匹，駕車馱砲贏二百八十頭，二十四營共該馬贏五萬七千一百二十匹頭，給本色料二十日，餘日料草俱給折銀，烘炒乾肉，軍士自帶。其本色糧料共六萬三千四百七十餘石，分爲二運，每運止該三萬一千七百有奇。隨營馬匹內除一半軍士更迭乘之，以節其勞。一半馱糧，每匹八斗，約二萬餘石外，餘糧料每四石用牛車一輛，大約用車三千餘輛。係臣與陝西、延寧撫鎮官從宜措備，此以進套之費而言也。

至於前項軍馬，申明號令，演習營陣，在於各鎮自有常例糧餉。如將蒐套，必須以次預爲調集操練，截長補短，直以一月計，口糧料草用米三萬二千八百五十石，該銀三萬九千四百二十兩，料豆八萬一千六百四十八石，該銀六萬五千三百一十八兩，草二百七十二萬一千六百束，該銀五萬四千四百三十二兩，通前共用銀五十萬九千六百三十餘兩，可給一征之費，而三征之費可以類知，然此特復套所用耳。至于各鎮防秋年例糧餉，自有該鎮會計，不在此數。乞勅該部議擬照數速發帑銀。仍乞勅户部堂上大臣一員，量帶司屬官前來，專理芻餉，督同延、寧、陝西五鎮巡撫官，預先會計召買。如用度緊急，或照撫臣楊守謙之議，先將甘、寧二鎮民運銀兩預爲措備，候有官銀補還，庶不臨期缺乏誤事。若隨軍賞犒及後套之後築脩防守，應用供餉之類，容臣次第奏請。再照山東槍手原非聽調之兵，遠來赴敵，必先優賚其家，庶幾免其內顧。臣承乏山東，查得泰山收貯香錢銀兩似爲無礙，乞行山東巡撫動支三千兩，調發之際，每名先給銀三兩，以安其家。就行山東領班都司馬、濟、青州左衛千户朱卿，義官陳秩、戴昂、朱磐等官領。仍起關沿途應付都司廩給，千户義官各食米，槍手口糧，到邊之日，各槍手工食，如臣原議每名日給銀六分，以養銳氣。其人性既勇悍，且知尚義，若養之既厚，必然得其死力，不爲無補也。伏乞聖裁。

又 但即今圖上方略，欲爲復套之舉，大約用人馬十萬，該二十營，

每營該用火藥鉛子不貲，誠不可不預爲之處，多爲之備也。其每一營共用霹靂砲三千六百杆，合用藥玖千斤。重八錢鉛子九十萬個，共重四萬五千斤。大連珠砲二百杆，合用藥六百七十五斤。重一兩八錢鉛子四萬個，共重四千五百斤。二連珠砲二百杆，合用藥六百七十五斤。重一兩八錢鉛子三萬個，共重三千三百七十五斤。手把銃四百杆，合用藥一千斤。重一兩鉛子四萬個，共重二千五百斤。盞口將軍一百六十位，合用藥裝就。小砲三千二百個，共重四千八百斤。火砲該藥一千六百斤。已上一營通共用藥一萬二千九百五十斤，用鉛子一百一萬個，重五萬五千三百七十斤。二十營共該用火藥二十五萬九千斤，該用焰硝一十八萬八千七百四十六斤，每斤大約值銀二分，共銀三千七百七十四兩九錢三分。硫黃四萬八千七十六斤，每斤大約值銀三分，共銀一千四百四十二兩三錢，該用鉛子二千二十萬個，重一百一十萬七千五百斤，每斤大約值銀二分，共銀二萬二千一百五十兩，通共用銀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七兩二錢三分。合無奏請將銀照數運送軍門，分發各省產鉛、硝、黃去處，嚴定限期，買完解運前來聽用。鉛於固原山採取二十萬斤，漢中秦州召買六十萬斤，山東出鉛府分召買三十萬七千五百斤。硝於山東出硝府分召買一十二萬斤，北直隸出硝府分召買六萬八千七百四十六斤。硫黃於山西澤州、陽城等處產黃地方，召買硫黃四萬八千七十六斤。題奉欽依，仍令各府州縣如期買完，星夜解運軍門分發。修合治造，陸續給發各營，庶鉛子數多，火藥足備，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藥焰蔽空，鉛子如雨，摧鋒陷陣，勢如破竹，虜賊救死扶傷之不暇，河套可以復之而無難矣。

（明）茅坤《茅坤集》卷二《與趙玉泉大巡書》 東南數郡始被寇以來，州縣望風如毀。蓋以承平既久，武備盡廢，倉皇窘迫，固宜至此。至於朝廷命將徵兵已及數年，卒無成功，愚妄意將無專權，十羊九牧故也。【略】明公達練當世，況舊歷閩海，其寇中一切蜂起蟻聚之始，及其兵連禍結之久，當必有剖如日月者，顧山谷之跡，無由侍教耳。或曰：非通海市，必不可散彼黨而諜彼情，此今日所急者。向嘗面及，不敢再議。至於敝府備海寇，尤與沿海諸郡不同。湖多巨浸旁溪，而海寇所奪舟楫而人，不便馳逐；況湖中多販鹽亡命，以射虎打生爲業者，皆强弩健鬥之士也。倘按七州縣山田地蕩，每畝歲括銀一分以上，可得五六萬金。即於歸安、烏程、長興各縣，募鹽徒二千、虎手五百、打生五百，即籍其所故習鹽船，爲水戰之兵，於中擇厚貲而勢衆、多智謀才略者部署之。大略人給每年工食銀一十五兩，計兵三千，該歲費四萬五千兩。至於兵仗，則人各舟其舟，弩其弩，槍炮其槍炮，并不必官府別設；間有補緝，所費不多。特火器、火攻并一切賞賚之費，此在明公擇他郡佐貳有異材者，量移於此，以專責之。名曰湖中水戰之兵。竊計：海寇所長者在舞利刃，我兵特飛舸以乘之，必不與陸鬥，彼之利刃無所施。海寇所短者在不甲而裸鬥，吾遠在百步以外，選虎手、打生之最精者，乘利而射之；近在數步以內，則聚鹽徒之最悍者，操長篙及槍炮諸器以蹂之，彼萬萬不得利而深入者。愚初歸時，嘗以此説郡守公矣；郡守公亦集諸鄉先生共計而諾，已而不果施行，恐括財既多，易起他議，故遂中止耳。抑不知近日烏程各縣所集糧長兵船、大户兵船、里長兵船一節，所費不貲，并皆脆弱游惰之丁；況人與船器不相習，十無一堪者。至於有司，乘此科罰，旦暮如織，上官不能制其盈縮，百姓不能窺其出入。此所謂以虛聲而濫實費，其實萬無可用者也。倘明公下有司，罷去糧里一切兵夫，而按田以養兵，一則家各按產之多寡，出其百一以繕兵，而所費頗均。一則官能籍其健鬥之卒故乘之舟、故習之兵仗，人與器相習，而緩急得用。一則既設專官統專兵之後，唯以海寇息滅爲期，歲終不止，則按畝括財如故，可以久遠施行。愚見如此，至杭、嘉、寧、紹以上，又與敝郡事體不同，不敢妄及。但此賊乘潮往來，必非調到客兵所能久戍，而于鄉兵，不可不爲早練。則竊恐各府括財繕兵，大約亦當準此。伏唯尊裁。

（明）汪應蛟《計部奏疏》卷四《黔滇數省交急西南半壁可憂疏》 户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臣汪等謹題，爲黔滇數省交急，西南半壁可憂，懇乞聖明，亟發帑金，以救燃眉，併勅廷臣會議兵餉，以張撻伐事。貴州等清吏司案呈到部，先該臣部題前事，奉聖旨：黔滇需餉甚急，内帑匱乏難繼，且解運遲緩，還速行附近鄰省措處，兑給接濟。兵興未已，其專設黔餉事宜，便會同九卿科道從長集議具奏。欽此。欽遵。臣部隨抄原疏，併奉明旨，分送九卿科道諸臣，願各抒救時良策，共襄戡亂膚功去後。乃中外空虛已甚，東西牽補不前，間與諸臣面相商確，秖嘆點金之無術，憫拙婦之難炊。亦有尺幅連篇，各展謀慮，非嚴覈虛餉之糜，則亟請王居之

渙。若户科臣韓繼思、督餉臺臣江日彩，皆與臣部同心共事，日講求盈縮之算者。其曰庫藏如洗，設處無法。曰黔餉別無處法，酌盈乃可濟虛，業各具疏，以留金花改庫折爲請，未蒙皇上鑒允。臣與諸臣反復圖維，於無可設處之中，强求必濟之法。惟有暫那遼餉，取給於鄰省，丐發帑金，亟救於目前而已。

夫用兵之數，嘗視敵之强弱以爲多寡。用餉之數，又視兵之多寡以爲奢儉。安酋地廣人衆，復糾合苗仲九股諸夷，我用兵非十萬不可。若蜀、楚、滇、粤四路並進，聽督撫臨機制變，或更出十萬之外，未可遥度。然兵無定形，勝在多筭。儻督撫操縱得宜，籌畫不爽，或折衝樽俎之間，或殲敵對壘之際，遲速多寡又未可以揣摩定也。今第從諸臣參酌，請具餉二百萬以待之可矣。查得湖廣一省，原派遼餉七十四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兩，近因照祘不均，改爲照糧。而長沙一府反加九萬餘兩，太重不堪。又潞莊應免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七兩零，今議二項共減去九萬兩，共實計六十五萬一千四百七十六兩。湖廣南糧二十六萬石，例該折銀十三萬，又耗米、行糧、安家、蓆竹等項該七萬六千一百三十四兩。又協濟貴州該三萬七百二十兩，以上共計八十八萬九千三百三十兩，可暫留於楚省者也。四川遼餉十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兩，又茶、蠟、生絹、藥材、銅、錫等項該銀四萬六千七百兩。南京麂皮料銀一萬一千兩，又協濟湖、廣、陝三省該銀一十四萬三千九百兩，以上共計三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兩，可暫留於蜀省者也。雲南遼餉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兩，又商税、契税銀七千六百兩，撫按司道贓罰銀八千二百兩，事例銀三千兩，以上共計三萬四千九百九十四兩，可暫留於滇省者也。廣西遼餉六萬九百一十七兩，可暫留於該省者也。總四省計之，不過一百三十萬八千一百八十餘兩，此外再無可措處，不得不仰望於皇上矣。年來東西交訌，徼荷聖明捐小寶以固大寶，帑金之發不爲不多，而干戈尚未底寧，則興發不能顧惜。臣等仰體聖心，不敢如山海百萬之請，第願速發五十萬金，先爲數省接濟，庶涸轍可以遽蘇，而天威可以早震。此外仍少二十萬兩，則於南京户兵二部各借動十萬，以共足二百萬之數。蓋往歲開原陷後，曾借過南京户、兵、工三部共五十萬。今庫藏漸虛，未堪多借。而工部近因陵工，已取過南工部十萬，故今不敢再及也。若乃各省分餉之數，固當視兵之多寡，然亦須預爲裁酌，毋令有不均不平之議。如貴州新撫臣率衆入平越，費用未幾。查部發及湖廣藩司報解，共帑餉銀六十餘萬兩，漕糧二十餘萬石。近據該撫疏稱，多未解到。又前此鄖陽撫臣報，剩餉銀十四萬三千六百餘兩，見貯荆州府庫。又川貴督臣前發過帑餉銀百餘萬，昨據册報，除支剩併未解銀，尚該五十萬，聽蜀撫催解外，今取貯辰、沅庫銀十八萬九千餘兩，宜俱行偏沅督臣，會同貴州撫臣，及催餉按臣逐項查明，以濟急用者也。四川撫臣自成都守禦，至重慶克復，調集漢土官兵將十餘萬，前者帑金分解止得二十六萬。近據督臣册分給出十七萬餘，皆借用松威等處邊餉，致邊軍枵腹待哺。且今欲剿蘭復兼援黔，此最當多給以補詘乏者也。

臣等竊計見在盈虛，酌爲裒益。滇省原議兵二萬，宜分餉二十五萬。粤省近報漢土兵二萬餘人，亦宜分二十五萬。貴州撫臣除前餉催解外，今亦分二十五萬。偏沅新督臣除舊督臣報貯辰沅十八萬九千餘兩，鄖陽報貯荆州十四萬三千六百餘兩外，今宜分二十萬。而黔粤共五十萬，俱解督臣處聽其通融分發者也。四川督撫除催解湖廣未到銀五十萬外，今宜分七十五萬八千一百八十餘兩，聽其剿蘭，而以餘力援黔，且稍補前日之詘乏者也。以上或留自本省，或解自鄰省，各先具三分之二，餘相度事勢若何，酌量補湊。若帑金五十萬，宜先以十萬與滇，十萬與粤，十萬與蜀，十萬與偏沅督臣，十萬與黔撫。此大旱之雲霓，利涉之舟楫，必不能一日少緩者也。夫遼餉本爲遼而設，事例、協濟等項亦皆係九邊年例。今山海、延、甘、東西耀甲將卒呼庚。遼餉邊餉方憂懸罄，不得已而那用於此，乃苴罅補漏，朝不謀夕之計，儻徼皇上威靈，一舉而蜀黔蕩定，師不必久勞，餉不必盡費，斯宗社之福，臣等之至願也。如其恃頑負固，征戰未休，抑或奴酋匪茹，烽火西傳，則請留金花改折庫局，尚當合詞補牘，乃萬萬不容已者。臣等不敢不預言也。夫天下物力止有此數，中外灌輸宜權緩急。若湖廣漕糧及各省、直京邊錢糧，未奉旨動用者，皆當盡數解京，斷不容輕議留用。兵、工二部分用加派銀一百十四萬兩，斷宜盡歸臣部，以備山海窮急。想諸臣各抱體國之忠，切憂天之慮，無俟臣部之贅辭矣。伏乞聖明省覽，俯賜裁奪，亟發帑金五十萬，分解數省。其借動遼餉各項，及南京户、兵二部，容臣部照數咨會，併咨都察院轉行各巡按御史，一體遵奉施行。臣等無任惶慄，待命之至。

天啓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奉聖旨：這兵餉既會議妥當，俱依議行。內帑請發已多，念地方危急，姑准發三十萬兩，以後不得瀆奏。欽此。

（明）茅瑞徵《萬曆三大征考・播州》 國家十餘年間，更三大征，千里轉餉。西事凡費二百萬，東事首尾七年，踰七百萬，是役亦踰二百萬。而調兵獨最廣，疲中國，空內帑，以事鳥夷獸夷。白骨山積，海內騷動。

《明經世文編》卷一九四《荅湖廣巡按王思質張岳》 使至承翰教腆腸，深感存念，所論湖貴事情，俱得肯綮，其中有不同者，蓋湖廣往年用兵，雖未得利，苗頗有所折傷，亦願休息，而湖廣新舊戍兵多有萬二千人分布防守，每歲支費幾及五萬，兵多食足，又乘苗折傷之餘，故撫之易也。然鄙意尚以爲非可久之法。貴州自用兵五六十年以來，只有敗衂，賊氣愈驕。萬治齋去後，彼中擾患不已，一方面官親往撫，出六百餘人，計口而給之糧，又以冠帶寵其渠魁，所謂俯順者可謂至矣。而糧不可繼，則又反，以至今日挾撫以邀糧。貴州去年罷兵，議戍兵萬餘，後以糧不足，減至五千，近存者三千四百，掣衿肘見，兼又乏糧以供軍，而況可以供賊乎。

又 卷四二〇《條陳地方要務疏郭子章》 又據前鎮守銅仁總兵陳璘手本議稱，如或征勦貴州一省，當用浙、廣、漢兵。本省夷兵共七萬四千六百員名，有一日五分者，有一日三分者，有一日二分者，連食米、魚、鹽、運夫、戰馬、硝黃等項，以一年計，共用銀一百零八萬五千兩。議善後留漢兵四千名，土兵一萬名，以三年計，用銀八萬六千四百餘兩，通共一百一十七萬一千餘兩，則在總兵亦知其難矣。此猶以貴州一省計也。湖廣、四川二省皆如此數，合之共三百餘萬，此猶以一年計也。如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不可數計，此猶以三年計也。如嘉靖十四年而後定，則其費益不可數計。此豈獨貴州不能辦，即楚、蜀亦不能辦。豈獨楚、蜀不能辦，即朝廷亦未必遽能猝辦。即朝廷之力能辦，蜀、楚之力能助，亦必待年餘而後兵始集，餉始充，此一年內，苗無奈楚、蜀遠何，勢必近擾貴州，第恐思、石、銅、鎮之間，不知當破幾城，殺幾官，戮幾多百姓，而貴州丘墟矣。費數百萬之金，殺數萬人之命，以爭不可耕之苗地，不可臣之苗民，臣未見其可也。夫國雖大，好戰必危。黔小國也，今年征播，明年征皮林，又明年征路苗，又明年征定番苗，不可謂不好戰矣。瘡痍未起，流離未歸，帑藏空虛，朝不保夕。以朝不保夕之國，而欲鋤唐虞以來未殲之寇，人皆言臣不智。佳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朝廷西征、東征、征播、征皮林，皆萬不得已，計費金錢何止千萬。而復欲以施之銅苗，即一年可了，亦費四百萬金。捐有限之財，興得已之役，人皆言臣不忠。播州殺生命不下三萬，皮林不下萬餘，近日水苗、路苗斬獲四千，據士民疏，苗賊十萬，少殺之當如皮林、水苗、路苗，多殺之當如播州。大兵之後，必有凶年，傷天地之和氣，以釀凶年，人皆言臣不仁。止銅仁，人謂臣不武耳，夫權禍莫若輕，權福莫若重，臣以一身蒙不武之名，而猶得免不智、不忠、不仁之議，職亦甘之矣。【略】

一、懇覆中鹽以實黔餉。黔中土瘠而狹，軍弱而貧，苗繁而悍，兵多而飢，餉無所出，臣十年內言之至再至四矣，而今猶不容已於言者，爲國家大計，非專爲黔也。查得川、湖協濟歲七萬三千兩，全以給二十一衛所之軍，銅仁十三營之卒，原非餉兵額銀，即使全完，尚不足給舊軍，而況蜀四土府、酉陽土司全不上納，遵義新郡解不及半，而安得分文沾新兵也。新兵之設，始於平播。設平越兵以防播孽，繼剿路苗。設新龍兵以防山苗，兼剿水苗。設崖桑、鐵山二營，及總兵帶來家丁以防銅苗，皆一兵不可缺者，大約歲用餉銀一萬七千餘兩。臣蒿目焦腸，計無復之。前畢御史援粵中市鹽例上請，蒙旨下部，部咨四川、貴州兩省會議。臣與四川鹽法孔御史文移往復，似覺詳盡，久咨户部，未蒙題覆。臣雖間一差官市鹽於蜀，歲不過一二千金。道路崎嶇不通，舟楫駝運艱苦，獲利無幾，不足以濟十之一二。此四川市鹽之議，臣不得不向皇上一再懇也。然此特爲黔西一帶之餉，未及黔東也，臣萬不獲已，檄行布政司招淮商中鹽。隨據該司招到兩淮商人吴啓明等前來，議照九邊事例，每次開中貴州淮鹽一萬引，令商人納餘鹽銀七千兩於鹽運司，轉解户部，納黔中引價脚價銀九千七百八十四兩，折鹽以濟兵餉。商人之鹽，聽于貴州地方及沅、靖等處發賣。該臣會同巡按馮御史，參之輿情，攷之《會典》，遵照兩淮成規，毫無違礙。上之稍利于國，下之大濟於黔，業經酌議妥當，具疏題請，未蒙户部題覆。竊恐新招商人，視黔萬里遐方，候久不覆，勢必轉而之他。此兩淮中鹽之議，臣不得不向皇上一再懇也。夫大司農視天下之士卒皆其嬰

兒，一兵不餉，或授之飢，貴州即險遠，獨非嬰兒所當恤耶。市鹽之例行於粵西，而難於黔。中鹽之例行于天下，而難於黔。豈謂黔可以不設兵耶。黔不設兵，則苗賊橫出，道路梗塞，不獨無黔，并且無滇。此亦西南之大計，不可不熟慮也。臣非專爲黔也，計大司農亦當有同心焉。懇乞皇上下户部酌議，亟爲題覆。

又 卷四四三《請勦奴酋酌議兵食第一疏薛三才》 臣惟兵家之勝，在于未戰，謂筭當先定也。奴酋世受豢養，公然背叛，陷我城堡，殺我將卒，屠戮我人民，罪逆通天，神人共憤，廷議僉謂當殄滅此虜，用振國威。恭奉明旨，曰征勦，曰撻伐，亦曉然傳布于海内矣。先是臣等會議調兵募兵合用五萬，時遼、瀋危在旦夕，徵兵于遠，無當緩急，故止議就近調募，爲聯絡防禦之計云爾。今廟議已決計勦伐，非倣征播、征倭事例，用兵十餘萬，欲以示壓卵之勢，收覆巢之功，猶是不可幾之數也。按朝鮮之役，宣、大二鎮共挑選馬兵五千，山西一千。今虜封雖定，争端未已。西鎮兵馬固未可多撤，一面照前數挑選，一面募補此額。遼左得援兵之助，西鎮無缺伍之虞，或亦可行乎。往者征倭，調浙江水兵四千，又召募步兵四千。今征建州，水兵無所用之，止調陸兵四千，亦一面召募補足原額，此時汛期將畢，陸續募補，以備明春分布汛地，計未晚也。又往時南直隸狼山兵亦可調用二千，湖廣土兵四千，四川土兵六千，此輩輕剽便捷，登山如飛，以當奴酋步兵，更爲得力。至河南毛葫蘆兵，往曾調數千征播，此皆應議調之兵也。又嘗調寧夏鎮城兵一千五百，陝西、甘、固三鎮各借五百，而延綏則調入衛兵一千七百，又發銀召募一千三百。今延鎮入衛兵馬先已調發出関，而寧夏、陝西、甘、固諸鎮在在多事，或未必有兵可借，請照往日延綏募兵之議，各鎮分募若干，併買馬匹，各差慣戰將官統領援遼，錢糧即於京邊内開銷，亦各鎮纓冠之誼也。畿内八府先已行文召募，河南、山東皆近畿地方，亦應分投募兵，每州縣不必拘定名數，但取有勇力技藝者。如此徵募，幾于海内騷動矣，猶不及五萬之數。至於潢江一帶礦徒，先徑移書督撫設法招集。近得督臣汪可受手書，謂已招有數千。此則在前議五萬之數者也。督臣又謂密諭北関，報有精兵萬人，併移檄朝鮮，亦整兵以待矣。朝鮮受我卵翼，得保舊封，其圖報當不後于北関。用此十餘萬兵馬，豈原議百萬錢糧所能濟事。大約行間用一步軍，歲費十金，用一馬軍，歲費二十金，此尋常防禦之槩也。當此危急之秋，使人冒鋒鏑蹈白刃，非有厚糈豐犒，何以得其死力。況安家買馬製器等費，又在月餉之外，故曰數米而炊不可以治三軍。倭之役費至七百八十餘萬，播之役未及朞年，亦費二百餘萬。而川、湖、貴三省民間買馬、運米、加派、私貼之費又不可數計。此臣待罪楚中時所目擊者也。今遼人能堪此乎。一銖一粒，勢必取給于公家。即以三百萬計，猶是略約之數耳。蓋當夷虜交訌之時，爲勦滅奴酋之舉，必守者自守，戰者自戰。禦虜者禦虜，勦奴者勦奴。然後兵力不分，而舉事萬全也。調募之兵，既十餘萬，合以遼東堪戰之兵，大約不下十二三萬人。内以三萬人聯絡東西，專備禦虜之用。征勦奴酋者，可得十萬人，總領大將非得四五員不可。及查征播八路進兵，用大將六員，副參二員。征倭水路並進，用大將四員，是以羣力畢効，而收功于一舉。今大將自李如栢外，合再用四員，各隸以參遊等官六員。而經畧標下，另設標兵、遊擊二員，此必不可少之官。大將如杜松、劉綎、官秉忠、柴國柱其選也，似應再起二三員，添註五府僉書，以備推擇。而副、參、遊、都等官，聽經畧督撫便宜委用。凡遼將素負勇略，曾經戰陣，廢閒在家者，皆可委也。其各鎮統領援兵入遼者，率多選擇之官，亦可酌用也。

又 《請勦奴酋酌議兵食第二疏薛三才》 奴酋背逆，自干天誅。廷臣建議，咸謂不殲此小醜，無以威示四夷。聖怒赫然，特下征勦之令。臣部職在司戎，敢不肅將天威，咨籌兵食，先議兵五萬，餉百萬，止是就近調募，防捍目前，未及于征勦之役也。國家舉大事，興大役，必筭無遺策，動不後時，然後能一舉而收萬全之功。奴酋雖小醜，其威力足以吞併諸夷，其才力足以糾連諸虜，鳴鏑控弦之衆，不下五六萬。我兵調募者，即以一敵一，得失且未可量，況多不習戰之兵乎。臣部續議十萬，併北関朝鮮之兵，亦在數内，實止得八萬耳。先是臣等會議五萬，募兵居其七。今已匝月，遼左召募尚不滿萬。聞遼人曩時應募者，一隸兵籍，遂同永軍，非甚無聊，誰肯以軍遺子孫。且糧餉不厚，器械不具，亦非所以招徠壯士也。寧前、開原聚落本稀，招募故難。廣寧、遼陽、海盖三道，若懸令如招家丁之法，豐其糧糈，而不隸于軍籍，按馬甲仗等項，俱官爲製備，勇力技能之夫，必有出而應募者矣。既廣招募，又不得不急徵調。盖

薊、保援兵不過萬餘，加以南京、登州兵四千五百，真、保快壯六千，止得二萬餘。遼左募兵，見不滿萬，即再募萬餘，僅得二萬，合之不過四萬人耳。非徵兵南北，安所得八萬精兵而用之。兵勢既盛，然後間諜得行。而北関朝鮮之兵，始爲我用也。督臣汪可受貽書于臣，謂招一壯丁，須得安家銀五兩，盔甲、器械銀三兩，鞍馬之費又須十四五兩，而月餉不與焉。計募軍三萬，費亦二十餘萬矣。調兵安家銀，近者三兩，遠者四五兩，各將官家丁亦然。以五六萬人計，又得二十餘萬。先議百萬，今止得見銀六十萬兩。大兵既集，而糧餉不繼，變且虞脱巾，何言勦賊哉。寧夏、播州役未及期，費各二百餘萬，而民間轉輸不在此數。奴酋蓄謀四十年，帶甲五六萬，東西諸虜互相連結，非若楊酋、哱賊突發于一旦，而坐困于孤巢者也。故昔之剿播、剿寧夏賊易，而今之勦建夷難。東夷之爲酋長者數十，各擁部落數千。異時王杲、王兀堂仰逞諸奴，猶且奮其螳臂，逆我顔行。今奴酋吞併諸酋，盡奪其部落，是昔止一酋之力，而今合數十酋之力也。故昔之剿諸酋易，而今之勦諸酋難。臣非不念多徵兵則海内騷動，多發餉則國計空虚，顧上欲爲朝廷伸撻伐之威，下欲爲遼左規一勞永逸之計，不得不摹倣征播、征倭故事，指陳其大略如此。乃議餉三百萬，説者謂是書生數米量羹之見也。臣自惟知識黯淺，惴惴懼無能佐軍國大計。度奴雖暫退，勢且復逞，經略既至，而兵餉未集，恐亦難於措手，臣又何辭于不蚤計之罪。

又　卷四八〇《敬陳戰守大略疏熊廷弼》　臣惟今日制賊之説有三，一曰恢復，一曰進勦，一曰固守。當開原初陷時，鐵嶺北關尚在，汎、懿、蒲、瀋未逃，法當亟復開原，全我家當。今破者破，空者空，徒分數萬人馬守各空城，無一人民居住何益，似不如合兵併力以勦爲先着。何也。勦固無俟于復也。顧以此時漫談進勦之事，何敢草草，似又不如分布險要以守爲穩着，何也。守正所以爲戰也。然而守何容易。八九月間，賊統全衆駐新寨，日壓撫順，而窺我遼、瀋，我猶守在一面。今冰堅可渡，或南出夾河，搶清鑿村屯以窺海盖，或順鴨緑江而上奪鎮江，以窺金復，不然則渡江而東以窺朝鮮。而賊守愈寬，我守愈遠，兵分力寡，守何容易也。頃臣親至各邊隘口，相度地形。箐賊之出路，即可爲我之入路者有四。在東路爲鑿陽，南路爲清河，西路爲撫順，北路爲柴河，三岔兒間，俱當設置重兵，爲今日防守，他日進勦之備。而鎮江南障四衛，東顧朝鮮，亦其不可少者。此分布險要之大略也。每路設兵三萬人，裨將十五六員，主帥一員，布爲前、後、左、右、中，各營如遇賊對壘，則前鋒迎之，中軍繼之，左、右横擊之，後軍殿之。使各路自爲一，分合奇正，以爲一面。如賊與一路相持，在西路，則南路、北路出奇以擊之，東南路悉力以搗之。在南路，則東、南路、西路出奇以擊之，北路悉力以邀之。其在鎮江當設兵二萬人，裨將七八員，副總兵一員，半劄義州，半劄鎮江，夾鴨緑而守。如賊犯朝鮮，則鎮江與朝鮮合力拒堵，而四路則分道搗巢以牽之。賊與四路相持，則鎮江、朝鮮合兵而西以搗之，使各路總爲一，分合奇正以成全局，此各路聯絡之大略也。清河、撫順、三岔兒三路，山多漫坡，可步騎並進。當用西北兵，以西北大將統之。寬、鑿林箐險阻，可專用步，當用川土兵，以西南大將統之。鎮江水路之衝，當兼用南北兵，以南北將兼領之。此酌用南北兵將之大略也。各路領兵到邊，畫地而守，無警就彼操練，小敵自爲堵禦，大敵互相應援。時各挑其尤精悍者爲遊徼，以捉其哨，夷撲其零賊，使賊不敢輕出邊，且以妨其耕牧之時，以一路率所部直入賊境，而分其三之一，設三覆以待賊，且戰且卻，遇覆則又戰，然後從容進邊，而東路未已，西路復然。北路未已，南路又然。更番迭擾，以疲賊于奔命，然後相機進勦。或四路並進，或三路牽制，而陰併一路，此坐困而轉蹙之大略也。【略】

臣考征播之役，用兵二十餘萬，及圍楊酋于囤上，猶用十五萬衆。今賊改元僭號。【略】計兵已近十萬，强播數倍。今議用兵十八萬，馬九萬匹，而見在主、客殘兵，續到援兵及召募新兵，雖近八萬，尚在沙汰，難作實數。其餘惟有召募、征調二法。遼人以遼守遼之説，自李如楨、李登等建議，屢試不效，勢不得不取諸徵調。臣請以此責成兵部，每兵一名，歲計餉銀一十八兩，兵十八萬，該餉三百二十四萬兩，内每軍月給本色五斗，該糧一百八萬石，又每馬日給豆三升，九萬匹該豆九十七萬二千石，草重十五斤者，日給一束，歲除四箇月青草不計外，計八箇月該二千一百六十萬束，小束倍之，通共歲計船費幾何，車、牛、人工各費幾何，此皆一毫裁削不得者。臣請以此責成户部，往者清、撫、開、鐵、汎、懿、蒲、瀋俱無恙，則河東以遼陽爲家，當廣寧爲轉輸。今遼陽爲衝邊矣，又

當以廣寧爲家，當山海關爲轉輸。凡兵馬、糧餉、戰車、火器、盔甲、弓箭、匠役、馬牛，一應軍中必不可少之物，勢自不能不仰資協同幹辦。臣請以此責成督撫。

《明史》卷三二〇《外國傳・朝鮮》 自倭亂朝鮮七載，喪師數十萬，糜餉數百萬，中朝與屬國迄無勝算，至關白死而禍始息。

〔萬曆〕二十七年閏四月，以平倭詔告天下，又敕諭〔朝鮮國王〕昧曰：倭奴平秀吉肆爲不道，蹂躪爾邦。朕念王世篤忠貞，深用憫惻。七年之中，日以此賊爲事。始行薄伐，繼示包容，終加嚴討。蓋不殺乃天之心，而用兵非予得已。安疆靖亂，宜取蕩平。神惡凶盈，陰殲魁首，大師乘之，追奔逐北，鯨鯢盡戮，海隅載清，捷書來聞，憂勞始釋。惟王雖還舊物，實同新造，振凋起敝，爲力倍艱。倭雖遁歸，族類尚在。茲命邢玠振旅歸京，量留萬世德等分布戍守。王宜卧薪嘗膽，無忘前恥，惟忠惟孝，纘紹前休。

五月，玠條陳東征善後事宜十事。一、留戍兵，馬步水陸共計三萬四千有奇，馬三千匹。一、定月餉，每年計銀九十一萬八千有奇。一、定本色，合用米豆，分派遼東、天津、山東等處，每年十三萬石。一、留中路海防道。一、裁餉司。一、重將領。一、添巡捕。一、分汛地。一、議操練。一、責成本國。廷臣議：數年疲耗，今始息肩，自宜内固根本，不當更爲繁費。況彼國兵荒之後，不獨苦倭之擾，兼苦我兵。故今日善後事宜，仍當商之彼國，先量彼餉之贏絀，始可酌我兵之去留。至於增買馬匹，添補標兵，創立巡捕，及至管餉府佐，悉宜停止。帝命督撫會同國王酌奏。八月，昲獻方物，助大工，褒賞如例。十月，請留水兵八千，以資戍守。其撤回官兵，駐劄遼陽備警。二十八年四月請將義州等倉遺下米豆運回遼陽。户部議：輸運維艱，莫若徑與彼國，振其彫敝，以昭皇仁。詔曰：可。

邊塞墻堡修築支出

綜述

《明憲宗實録》成化二十一年七月 〔壬戌〕總督大同宣府軍務兵部尚書余子俊奏：去歲受命行邊，即以曩在延綏曾修邊墻事宜建議聞奏，蒙賜允行，適歲歉而止。今會大同、山西、宣府一帶邊関内外文武守臣，隨方經畧，躬率士馬，遍歷邊境，登高履險凡四十餘日，度地定基，東自四海冶起，西至黄河止，長竟一千三百二十里二百三十三步，舊有墩一百七台河十座，内該增築四百四十座，每座高廣俱三丈。宣府二百六十九座，宜築以石，每座計用六百工，六日可成。大同一百五十四座，及偏頭関一十七座，宜築以土，每座計用一千工，十日可成。總計宣府人四萬，共二十五日。大同人四萬，共三十八日。偏頭関人六千，共二十八日，俱可畢工。大約今年八月始事，明年四月可以告成。工人八萬六千，每人月給糧米六斗，銀三錢，塩一斤，共糧一十五萬四千八百石，銀七萬七千四百兩，塩二十五萬八千斤，馬六萬三千匹。於草青時月，每馬給料升半，共八萬五千五十石。

又 成化二十一年八月 〔辛巳〕總督大同宣府軍務兵部尚書余子俊奏：大同、宣府并偏頭関等處欲大發兵大修築墩臺，計用糧共一十五萬四千八百石，防護官軍馬用豆共八萬五千五十石，銀七萬七千四百兩，塩二十五萬八千斤，請詳議措置。奏至。户部會議，軍民轉運疲敝，未可再勞，宜准已運宣府者除放支外，見在者不必轉運，即補作宣府來年修邊之數。其大同亦盡見在者放走，以俟來年會計。子俊原擬於山東等處添派，俾足前數。其銀以糴糧料内摘撥，塩則於順聖川煎辦給用。從之。

又 成化二十二年二月 〔甲午〕户科等科都給事中等官劉昂等劾奏太子太保都察院左都御史余子俊謂：爲國必先愛民，愛民必先節用。使取之無度，用之無節，惠在其爲愛民爲國哉。且國家賦有定制，今則創爲

預徵。邊有常供，今則索於額外。借漕運而京儲因以不充，急幹運而京民爲之擾動，報虜警而勢多虛張，修邊防而財多妄費，徒勞人力，未見完功，惟務更張，無益於事。雖侵欺之情未露，而妄費之責難逃。乞逮至京，明正其罪，以爲大臣妄費邊儲之戒。河南等道監察御史朱欽等亦奏，子俊往在陝西，繕修城壁，疏開河湟，蓋嘗粗有成績，頗獲時譽。乃荷聖明，援自踈遠，置諸六卿之列，增其職任，委以邊寄之條，而昧於審時，急於成事，乃於凋弊之餘，輒興城堡之築，事不酌其可否，功惟幸其必成，遂致邊備空虛，羣情嗟怨。伏蒙皇上明見萬里，特命工部左侍郎等官杜謙等勘報。臣等切惟邊防之險，不在地利而在人心。朝廷之憂，不在四夷而在百姓。今疲中國以事邊境，重手足而輕腹心，非惟不能保邊，而適足以擾邊。非特不能安民，而適足以困民。此而不懲，何以警後。疏並入。上命該部議其事以聞。既而杜謙等勘報還奏，以爲子俊在邊未及二年，費用官銀一百五十萬餘兩，糧料二百三十萬石，雖因供給軍馬，修築墩臺，置造兵器，優贍陣亡，皆出公用，然亦勞民傷財，不爲無罪。復下户、兵、工三部會議覆奏。上曰：余子俊受朝廷重託，不審事勢，偏執己見，處置乖方，費用錢穀數多，姑置不問。革太子太保，令致仕去。初子俊欲修邊墩，會邊境連年災荒，無值農候，衆皆難之。以有當道者力主其事，上亦任之不疑，遂不能止。既而鎮守延綏太監韋敬，怨子俊奏調之寧夏其所親內搜，有爲之搆于上者。上始疑之。適子俊奏欲回京，遂改命留鎮大同。敬得訐其出入邊將諸事，科道亦乘間言之。及謙等往按其事。皆無所得，乃獲致仕云。

《明世宗實錄》嘉靖元年二月 〔辛丑〕兵部覆總督陝西三邊侍郎霍冀陳經畧延綏五事。一、本鎮邊墻，西偏最當虜衝。今修築未完者尚四十餘里，工費甚鉅。請令户部以本鎮募兵銀四萬兩，及主客兵馬借支過修邊銀三萬餘兩，速爲處給。

又 嘉靖十年九月 〔丙子〕初，總制陝西三邊尚書王瓊議修榆林東西二路邊墻，請發庫銀十萬，貯之延綏，預買芻糧，給以工費。及巡撫事下，都御史胡時善復以修邊諸費不給，請發銀六萬以足之。事下户部，覆言：籌邊者固不當惜費，以誤大事。亦不宜妄用以耗國儲。故厚費必大利，一勞必永逸。斯經世之規，謀國之忠也。今延寧修邊，初擬用銀十萬兩，屢請增給，其數自倍。設功不償費，亦所當惜。若延綏邊墻，在二邊猶因山爲城，易于戰守，乃大邊則沙漠平漫，即城暫而守，然外無墩臺之固，內無策應之兵，勢不久長。故先朝余子俊修築二邊，迄今尚在。而文貴所修大邊，則蕩然無復存者。此其明效，章章著者也。且陝西歲荒寡收，一旦下糴買之，令儲數十萬之粟，假必翔踊，官民兩困。而延綏疲憊之後，加以大役，必生驚疑。正德初楊一清修邊之事可鑒。已故臣以爲延綏事體，與寧夏不同。今寧夏工且就緒，宜遂給銀六萬如東皋所請，發銀四萬于延綏，以備糴穀。其大邊修築事宜，務令相度可否，審顧利害，更議長策，具奏請截。上深然之。乃命總制尚書唐龍親行相視議可否以聞。

又 嘉靖二十五年二月 〔己丑〕巡撫山西都御史曾銑言：北樓口新設遊兵，糧料缺乏，户部議給太倉銀二萬六千餘兩。許之。總督宣大山西侍郎翁萬達奏：大同東路，自陽和口暗門起，至宣府李信屯堡紅山臺邊界止，延長一百三十餘里。中有鉄裏門、鶉鴿峪、瓦窑口等處，悉通賊要路，未有墻塹。擬于山南二三里許，添築邊墻一道，濬濠建堡，增設墩哨，使宣、大聲勢聯絡，且可以南護紫荆，包爲外塹，通計經費約用二十九萬餘金。請下户部起發帑緡，期以三月初土脉融動，及時興作。其督視之任，當一付之總兵官周尚文，俾如中西二路一体悉心料理。疏下兵部議覆：近二歲間虜犯浮圖峪、蔚州等處，凡三由此出入。阨要設險，誠宜以時營治，不得惜費。本部發馬價銀六萬兩，請令户部輳如原擬銀數給之。得旨，馬價銀動支九萬兩，户部即湊發太倉銀二十萬兩，運赴該鎮。周尚文廉勤謀勇，既守邊著有勞績，修築之役，悉以付之。

又 嘉靖二十五年七月 〔甲戌〕總督宣大侍郎翁萬達等修築大同東路之天城、陽和、開山口一帶邊墻一百三十八里，爲堡七、爲墩臺一百五十有四。宣府西路之西陽河、洗馬林、張家口堡一帶邊墻六十四里，爲敵臺十，斬崖削坡五十里，用工止五十餘日，經費視原估省九萬餘兩。御史黄如桂覈實以報。

又 嘉靖二十六年三月 〔甲寅〕先是，宣大督撫官議修兩鎮邊墻一百七十里，計工費銀一十六萬三千有奇。兵部請發太倉庫銀給之，報可。至是户部言：本部錢糧原無修邊事例，修邊係兵部職掌，當以太僕寺馬價給之。況累年邊臣額外請發軍餉銀兩以百二十萬計，借用修邊，募軍、

犒賞之費又二十萬計。若轉借無已，則帑儲必致虛耗，卒然有警，兵馬調集，臣等不知所以爲計矣。疏入，詔二部協心共濟，不得復有紊越。

又　嘉靖二十六年四月　〔甲午〕發太倉銀七萬二百七十三兩於大同鎮修築邊墻。先是，宣大督撫官議築兩鎮邊墻，詔發銀十六萬兩給之。至是督撫官言，前所發銀僅足宣府支用，計大同工費尚得銀二十一萬兩有奇。户、兵二部會議，宜發太僕寺馬價銀十四萬兩，太倉銀七萬兩有奇，修大同邊墻。其前所發銀十六萬兩，專給宣府，不得復有混擾。議上，報可。仍諭督撫官如法修築，毋徒虛縻帑藏。事完，總督官同巡按御史親閱詳覈以聞。

又　嘉靖三十年正月　〔戊戌〕時山海關等處修築邊墻墩堡，議發户部太倉銀二十六萬有奇，兵部太僕寺馬價銀十萬有奇，并空運通倉米十萬石。兵部上言：馬價缺乏，而財賦盡輸計部，宜有所專屬。有旨許之。户部復言，修邊事隸兵部，即近年邊役繁興，未有獨責之本部者。且兵部所儲止供買馬，本部百需攸萃，費出無窮。請如前議。詔集廷臣議處，不許推調。已乃兵部出銀五萬，餘悉歸户部。仍請空運米七萬餘石抵銀數，并糴貸發邊糧草銀七萬。從之。

又　嘉靖三十四年十一月　〔乙巳〕發太倉銀三萬兩於大同修邊。

又　嘉靖三十五年七月　〔甲戌〕發太倉銀二萬兩於宣府爲修邊費。

又　嘉靖三十七年六月　〔乙酉〕發太僕寺馬價銀三萬九百五十八兩於大同鎮修邊。

又　嘉靖三十七年十二月　〔甲子〕總督宣大山西尚書楊博以大同秋防稍暇，請大築邊墻，以爲經久治安之計。約當用銀二十九萬，半取于本鎮，半給于内帑。乞下所司詳議。兵部覆，大同自併墩之説，與而三邊之斥堠漸疎，乘塞之防廢，而右衛之藩籬不固，遂至胡馬長驅，憑陵近郊，前事之不遠，後事之鑒也。博所請工鉅費少，誠救邊遠圖，宜發太倉銀十萬五千兩，太僕寺銀三萬五千兩，聽其隨宜經畧，工完之日，具籍以聞。報可。

又　嘉靖四十四年十二月　〔壬辰〕總督宣大山西尚書趙炳然條奏經略事宜：一、修城堡。請勅該部動支修築墩臺城堡銀，宣府、大同各二萬兩，及時解發，以便興修。【略】所司議覆。得旨，銀兩准給發二鎮，倉場舊貯糧芻，總督衙門選委司府官查覈具奏，餘如議行。

《明穆宗實錄》隆慶元年八月　〔辛丑〕發户部太倉銀一萬五千四百兩，兵部馬價銀六千六百兩，爲寧夏鎮脩築城堡之費。

《明神宗實錄》隆慶六年六月　〔丙子〕户部又題總督王崇古等請修宣府鎮邊堡口糧，言查稽餉册内，隆慶四年支一萬餘石，五年支一萬五千餘石，通係歲例數内。今查該鎮五年終實在本色糧料，比四年又少四千餘石。又議於内動支七萬一千三百餘石，及查向來修築之費，虛冒多端，無裨實用。緣各委官習於欺蔽，巧於冒破。點查則冒名頂替，食糧則計口関支，别期報完，不責有無侵冒。及至虜患大舉，所在墻堡望風瓦解，與前建白修守之議全不相應。邊方糜費，財用詘乏，悉坐於此。況今所詣，敕四年五年數四倍有餘，所用既多，查理宜慎。每歲終合將修過工程，費過口糧，造册具報。不得工少費多，致後用不繼。如有錢糧冒壞，工程不堅，經管官員即陞邊去任，亦盡法查參。報可。

又　隆慶六年十一月　〔壬辰〕薊遼總督劉應節題稱：修完城堡一百二十餘座，用過官銀三萬二千二百餘兩，尚餘一千七百八十餘兩。應修之處尚多，請發帑二萬。部覆，給馬價銀三千兩，户部發七千兩，共銀一萬兩，其餘聽本鎮便宜取給，限三年修完。

又　萬曆元年九月　〔甲申〕户部覆總督王崇古等題修邊支費。言：宣鎮節次修墻，及北路寧遠等口包砌墩臺，併岔東臺工，共該糧二萬三千六石，銀三萬九百九十三兩，請用上年餘剩銀米，及量用減哨銀外，另行動支。減哨銀因邊境寧溢，積有七萬餘兩，原係正項軍需，況撫賞有舊規，修邊有户七兵三明例。除兵部題覆動支九千四百兩，以後宜令管糧郎中扣留在庫，不得另行收貯，致難稽查。亦不得别項支費。從之。

又　萬曆二年三月　〔己丑〕户部覆山西督撫王崇古等題：修理山西鎮西路邊墻，應用行糧、塩菜銀一萬六千三十三兩零，乞于代州收貯塩課銀内動支。照前項塩課，專備緊急軍需，不許别項糜費。合應本部動支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兩零，兵部動支馬價銀四千八百一十兩零，各差官解送。報可。

又　萬曆二年四月　〔丙午〕户部覆兵部咨修築大同邊墻：照例本部該發銀二十六萬二千六百六十八兩四錢二分，分作五年，每年發五萬

兩，至末一次發六萬二千六百六十八兩四錢二分，動支太倉銀庫。從之。

又 〔丙寅〕巡撫保定右僉都御史孫本揚題：真定包修城垣，用過木稅、贓罰等銀四萬二千二百八十三兩零，未修城約用銀六萬八千四百九十兩。查出本府庫貯新增地畝等銀二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堪動，其不敷之數，查動順、真、廣、大四府庫貯各院贓罰，或將萬曆三年以後木稅仍留一半湊修支用。工部覆如議，但木稅有遵前旨，以後年分解節慎庫，備買內監木植，不得扣留。從之。

又 萬曆二年五月 〔丙戌〕兵部覆薊遼督撫劉應節等題：估勘寧前應修臺工三百九十六座，又先修土堡一十一座，墻三萬九千六百七丈，議用銀一十二萬餘兩，必二十年方完，較原議似若少省。計完限尤屬甚遲，各官復就中酌量緩急，止修臺三百座，故計費止用銀三萬兩，計成則五年可完。但修工軍三千人，每年築臺六十座，似爲大勞。每臺增估銀一百兩，亦似不足，欲成大計，豈惜小費。合于原估外，每臺加顧夫銀一百二十兩，如保鎮例，准將廣寧庫貯夫丁銀一萬二千兩先行動支，不敷銀一萬八千兩，照户七兵三事例，其僱夫銀三萬六千兩，本部動支馬價，分作三年解發。報可。

又 萬曆四年七月 〔壬寅〕總督陝西右部御史石茂華、巡撫延綏右僉部御史宋守約，請建神木、榆林、靖邊、定邊四道敵臺，共八百座，工料銀共一十五萬二千五百兩。上命兵部先發銀一萬二千兩築建。

又 萬曆五年閏八月 〔壬辰〕命發太倉銀一萬三千六百九十餘兩，兵部馬價銀一萬三千六百四十餘兩，爲寧夏皂礬溝等處築墻之用。

又 萬曆六年正月 〔丁卯〕兵部覆題巡撫延綏宋守約稱，萬曆六年應修甎臺二百座，合用銀四萬一千五百兩。照依户七兵三事例，本部該出銀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兩，於太僕寺馬價銀內。户部該出銀二萬九千零五十兩，於客餉銀內應動支給各道收買，給發等項支用，然工程浩鉅，邊塞貧苦，尤宜實時度勢，酌議裁省。有旨如議。

又 萬曆十年三月 〔甲子〕發户部太倉兵部馬價銀五萬五千二百三十一兩有奇，於薊、昌二鎮，備修築，犒恤之用。

又 〔庚午〕修山西西中東三路所屬唐家會、石岩鋪等緊要邊墻，墩堡，用銀七萬七百八十三兩有奇，擬動支修邊剩銀，及庫貯胖襖，變賣木價，豐贍等庫，民壯解剩等項無礙銀外，至動存積客餉銀一萬七千九百兩。户部言，客餉原備客兵緊急，若以修工，倘虜警卒至，何以待之。且工非一年可完，銀非一時支給。別項銀兩任發，而客餉宜止。上亦以爲然。

又 萬曆十三年三月 〔丁丑〕薊遼總督張佳胤等奏：薊、昌兩鎮修邊工價四萬二千一百兩有奇，犒務銀三萬一千五百兩有奇。户七兵三例也。又以橋工鉅，賞格宜厚，有功各役請陞實級。從之。

又 萬曆十四年三月 〔戊午〕宣府督撫官鄭雒等奏：該鎮西東二路邊墻城堡，修工人役應用鹽糧，向來軍壯止給銀一分，東路五釐。除民壯炤舊一分，各營修工軍夫，東路鹽糧五釐，當比炤西路一分。全鎮一分，當比炤宣、大每軍日給食米銀一分，鹽菜銀五釐。且本鎮自處，不敢請帑銀。客餉通計該銀八萬四十八兩三錢，將節年支剩修邊等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兩零，民屯支剩二分解部濟邊銀四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兩零，內除繁峙縣建城支銀七千八十六兩九錢零，止有銀三萬九千二百七十八兩零，盡數專聽修邊城應用，尚少銀二萬三千四百三十八兩零，逐年措處，不誤臨期支用。部覆謂，全鎮軍夫糧鹽不同，其間必有深意，輒欲議增，似屬未妥。若節年民屯支剩銀，原係題准解部濟邊之數，與支剩修邊等銀，莫非帑銀也，而以爲不請及帑銀，可乎。宜行二道，將酌形勢之緩急，以爲先後。稽減堡之修圮，以蠲支費。支剩民屯銀，取乏該鎮甚便且易。然則此二項者，脱無支剩，又將何以處乏耶。劑量出入，一同節縮，以求盡同事共濟之義也。奉旨，前有旨，各部事體相關，都要會議奏請。這邊工已該兵部覆准，今一事兩行，豈成政體。民屯支剩銀兩，著炤數動支。內工程有不係緊要者，督撫官酌量裁減。

《明熹宗實錄》天啓六年六月 〔丙申〕寧夏巡撫史永安言：自壬辰兵變，本鎮石關墩臺盡被虜燬，天設之險盡付於虜，及時修築，勢不容緩。查得西安等處班軍四千餘名，可挨次修築，本鎮額內銀有四川年例欠至六萬餘兩，京運欠四萬九千餘兩。乞速催解發，容臣權宜借支工費。疏下該部。

（明）余子俊《余肅敏公奏議・總督類・軍務事》 臣自出居庸關，歷覽宣府，大同山川形勝。仰惟祖宗設武備，宿重兵，誠爲西北重鎮。但

經正統十四年戒嚴之後，虜賊播遷，自遼東以至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涼諸處，不東則西，習我水土，擾我邊方。臣等議得，所在兵民委的疲敝，只限於合先其所急，修理邊備。成化十年臣巡撫延綏時，曾奏起陝西民夫五萬名，相兼所在官軍，因其地勢，或削山築墻，或築墩挑塹。民夫每名免其遠運邊糧二石，給與食糧一石，兩月之間邊備即成，到今十餘年，虜賊不敢犯。爲今之計，類而推之。宣府山川，比大同險處爲多，若不惜小費使兩處邊備早成，遇有警急，少煩各兵，不幾年間足償所費，休兵息民，實爲經久。今將修邊、添官、懲惡等事開坐。

一、修理邊備。如大同中路起，西至偏頭關接界去處止，東西地遠六百餘里，地勢平坦，無險可據。會議得四月五月，賊馬多瘦，以往年較之未能大舉深入，除調集中西二路征操馬步官軍，并屯種官軍舍餘人等，做與墩樣，從中路起，隨小邊故址，每二里築立墩臺一座，每座四面根脚各闊三丈，高三丈，對角做懸樓二座，長闊各六尺，空內挑壕塹，闊一丈五尺，深一丈，計用做工人五百工，近者十日可成一座。姑以一萬人十日計之，可成二十座，一月可成六十座，兩月可成一百二十座，連絡二百四十里，各以十人守備，非但瞭望得真，多備鎗砲等器，可以四面擊賊，以平日試打鎗砲驗之，可致三四百步。今以兩墩鎗砲共擊，一空中停去處止有三百六十步，決無不可擊至之理。但邊人疲敝，除馬隊防護外，做工人不多，合無比照延綏修邊夫例，量爲優恤，仍給口糧。及大同東路，另起一工。宣府從西路與大同接界去處，總起一工，併力次第爲之。優恤等項，一體施行，若兩月內不能畢工，附近山西腹裏人民，多因連年荒旱，加以供給大同等處糧草，貽累逃竄，未可望其撮補，乞勅兵部從長計議，比照景泰年間，借用京營軍人，擺堡運糧接濟宣府邊儲事例，借撥外衛輪班步軍三萬，各備布袋鍬钁等器，令把總官領來聽臣分撥調度撮工，完得一墩，得一墩濟，若聲息緊急，兩月滿日即爲放回，如或稍緩，量留過久，照例優恤等項，不使失所。或疑二里一墩，相隔太遠，如俟下年空內再補，務期成功。其偏頭關係延綏接界之北，原奉勅諭，不曾該載，更乞勅令山西鎮守巡撫等官，將修邊事理徑自施行。

（明）楊一清《楊一清集》卷七《爲經理要害邊防保固疆場事》 一查得應築邊墻，自延綏定邊營迤東石澇池地界，起至寧夏地方橫城止，共三百里。【略】爲今之計合無查照寧夏先令鎮巡等官王珣等擬奏，量爲斟酌損益，將舊墻內外幫築高厚各二丈，收頂一丈二尺，兩面俱築垛墻，高五尺，連墻共高二丈五尺，除垛墻根磚兩面共四尺，尚餘八尺之地，每墻一丈，開垛口一處，安置轉關遮板，墻外每里添築敵臺三座，每座相離一百二十步，底闊周圍四丈五尺，收頂周圍二丈二尺，上蓋冒鋪一間，傍墻于空闊要害有水頭去處，增添小堡，高厚丈尺，略與邊墻相等，墩空去處仍酌量添築墩臺，墻外壕塹挑濬深二丈，口闊二丈二尺，底闊一丈五尺，前項敵臺九百座，暖鋪九百間，每間用五人守之，該用軍四千五百名。【略】但興此大役，未免勞人費財，行委沿邊守臣，各將邊墻、濠塹、城堡、墩臺丈量估計，折算定擬。除延綏一鎮，延安一府軍民人夫修理延綏邊墻外，計算得寧夏五衛，東西二路，應起人夫一萬五千名。固、靖、慶、西安、漢中寧羌，鳳翔，秦、鞏、臨、平、洮、河、蘭等衛所并各護衛量起軍夫共二萬五千名，其有馬頭，挨次撥軍人，俱免起用，各令蓄銳待敵。西安、鳳翔，平涼、慶陽、臨洮、鞏昌等府，共起民夫五萬名。漢中府在棧道之外，道途險阻，服役不便，合令量徵夫價解送工所以備賞勞人夫鹽菜之用。俱聽陝西，寧夏二處巡撫衙門酌量派發應役，每夫一名，日支糧米一升五合，計算做工四箇月，該用口糧米一十六萬餘石。欲于各該邊倉關支，查得見在倉糧所積不多，恐誤主客官兵支用，必須趁今年成有收時月，另爲招商上納夫糧爲便。但脚價高貴，每糧一石，須用價銀一兩有餘，方肯上納。計糧十六萬餘石，該銀十六萬餘兩。陝西司府庫藏空虛，別無相應官銀支用。查得先爲急處救荒事，該户部奏送賑濟官銀二十萬兩。緣各該被災州縣地方，該徵稅糧既已蠲免，二麥又皆成熟，不須賑濟，近准該部明文暫收陝西布政司官庫，以備各邊緊急糴買糧草。合無于內動支十萬兩專聽修邊項下，招商糴糧支用，外十萬兩，仍收布政司官庫以備緊急糴買糧草不敷之數。行管糧參政，量將各起運，存留糧米通融改撥，及聽陝西巡撫官，再查別項無礙官錢支用。前項人夫錢糧，須在今年處置料理停當，明年春正二月哨探套內無賊，三四月內興工，務在八月以裏完備。合用防護官軍，并提調工程大小官員，應支廩給口糧，馬匹料草，於該邊官倉內支給。其餘一應事情，應該自處者，徑自從宜施行。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一〇《會議宣府督撫官江東等議

脩南山墩墻疏》　題爲勘議南山嚴衡，隘以防關，輔衛陵京，以保永安事。兵科抄出總督宣大山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江東、巡撫宣府等處地方贊理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趙孔昭題，俱奉聖旨，該部看了來説，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卷查近該户部會題内稱，各邊支費浩繁，額徵錢糧不敷，以致草料缺乏，馬匹倒損不得實用。議將太僕寺馬價銀自嘉靖四十二年爲始，每年動支三萬三千兩，轉送户部發太倉銀庫交收，專備宣、大年例，草料支用，每年務必足數，以三年爲期，至四十四年停止等因。奉聖旨：是，欽此欽遵。外，今該前因臣等會同太子少保户部尚書臣高燿等，看得宣府督撫官尚書江東等題稱，會議得懷來等五城修補，聯墩大墻，添築營城圍墻，增築墩臺，合用口糧二萬二千七百石，塩菜銀一萬九千八百兩，乞要户兵二部各照分數，早賜解發前來，趁此四五六月之間，量其所急先，爲興修各一節。爲照宣府南山一帶，近連畿甸，内拱陵京，揆以腹心肘腋之義，關涉極重。即如近日柳溝之警，幾犯内地，是其明驗。以故臣博總督之時，議於聯墩之内，增置大墻，不惟門户之防，實爲堂室之計。自臣博回部以來，因循日久，未見告成。乃今總督尚書江東等鋭意興脩，一以壯南山之形勝，一以重北門之鎖鑰，老成壯猷，深可嘉尚。況工程財力一切事宜，會同計處，俱已周悉，相應通行依擬，合候命下，本部移咨江東，督同巡撫都御史趙孔昭，總兵官馬芳，責成原任總兵官張承勛等用心綜理。查照原議，趁今天時融和，刻期動土，務要堅固牢實，足堪保障合用銀兩，兵部與户部各照原議分出。但今户部屢稱缺乏，兵部先於太僕寺馬價銀動支四萬兩，差官解赴該鎮。巡撫官處口糧塩菜，就於此中支用，不必借用民運。除兵部該銀一萬二千兩外，其二萬八千兩就作兵部應解户部嘉靖四十二年馬價之數。前項銀兩如不敷用，許於本鎮該追浥瀾、侵盜、虧折短少糧七千六百石有零，内嚴限追完輳用。如仍不敷，督撫官計算明白，再行請討。先舉墻工，次及營城，墩墻，墩臺。通候工完之日，巡按御史查覈明白，効勞誤事人員，一併分別具奏，以示激勸。嘉靖四十二年四月初九日題，奉聖旨：是。這墩墻既稱關係重要，准給發銀兩脩築。著江東用心督理，務期足堪保障。欽此。

（明）項篤壽《小司馬奏草》卷一　題爲議修甎券空心敵臺，以永固孤懸重鎮事。案呈到部看得，巡撫延綏右僉都御史宋題稱，萬曆六年應修甎臺二百座，合用工料銀兩不等。内榆林道七十五座，神木道五十座，俱每座該銀二百兩。靖邊道四十五座，定邊道三十座，俱每座該銀二百二十兩。通共該銀四萬一千五百兩。照依户七兵三事例，早賜給發一節。爲照延綏一鎮，分爲四道，地方所產柴炭灰石，難易不同，價值亦異。原議給價，分爲兩等。所據六年應修臺工銀兩，既該彼處巡撫官酌量分派停當，具題前來，相應依擬，合候命下，移咨巡撫延綏宋，即將六年應修臺二百座，候值春融就便興工，合用銀四萬一千五百兩，照户七兵三事例，本部該出銀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兩於太僕寺馬價銀内，户部該出銀二萬九千零五十兩於客餉銀内，各動支，聽該鎮巡撫衙門差官領發前去分給各道，收買料物，扣留鹽菜等項。支用完日，備將修過磚臺，用過銀兩，造册請行巡按御史覈實具奏，再照安邊防軍之策，設僉爲先。墩臺之設，止資耳目。舊制沿邊或五里或十里乃設一座，每墩守軍多者六七人，少者三五人，惟以傳報烽火，瞭望煙塵，非可據以守也。該鎮造臺多至八百餘座，悉以磚包石砌，似爲保障之計。但工程浩大，邊塞貧寒，先年修築邊墻軍士之力日已困竭，似當加意體恤，曲從寬省，以安人心。前項臺墩工程，雖有定議，而審時度勢，不妨酌議裁省，使三軍之士力常有餘，庶裨戰守矣等因。萬曆六年正月十三日具題，十五日奉聖旨：是，銀兩准給發。欽此。

又　卷四　查錢糧以計盈縮。前件卷查，先該山西撫臣高題議脩邊等項銀兩，已經本部覆議，合無將無礙官銀止給二萬兩，其不足者仍候會計停妥，估算明白，於積下客餉内量支，再有不足不妨照例題請户七兵三事例給發題。奉欽依通行欽遵去後，今據會議三道，合用明甲、臂手、物料、碗藥、鹽菜等銀共五萬九千三百二十兩八錢七分五釐，合用買米銀共五萬七千六百三十七兩七錢二釐九毫九忽，通共該銀一十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八兩五錢七分七釐九毫九忽。查照前議，于本省無礙銀内動支二萬兩，存積客餉銀内動支五萬兩，仍該銀四萬六千九百五十八兩五錢七分七釐九毫九忽。查照節年脩邊事規，户七兵三，如數給發，相應依擬。合無咨行山西督撫衙門，將本省無礙銀并存積客餉内如數動支收買碗藥、明甲、臂手、物料共七千八百九十四兩三分五釐，其餘俱發脩葺邊城屯堡等項工食支用。其尚少銀四萬六千九百五十八兩五錢七分七釐九毫九忽，合照脩邊

户七兵三事例計算。在兵部該出銀一萬四千八十七兩五錢七分三釐三毫七絲二忽七微，劄行太僕寺於庫貯馬價内動支，在户部該出銀三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兩四釐五毫三絲六忽三微，移咨户部徑自查發。仍各將前項銀兩，分派一半，于六年、七年兩次差官解赴山西巡撫衙門，轉發工所應用。候各工通完之日，將用過錢糧備造文册，類行奏繳，并造青册咨送户、兵二部，以憑查考。伏候聖裁等因萬曆六年六月十四日具題，十六日奉聖旨：該鎮脩防事宜，既覆勘停當，都依議行。欽此。

（明）盧象昇《盧象昇疏牘》卷六《確議修築宣邊疏》 該臣等會看得：修築宣邊，係故督梁廷棟、舊撫張維世先後疏陳，總自封疆起見。倘物力豐盈，刻期舉事，早一日鞏一日之金湯，此邊臣所願叩閽以請者也。然約略計之，姑勿論宣、大、山西三鎮二千三百里之邊，亦勿論宣府一鎮一千三百里之邊，即就宣鎮陵後一帶而言，東至火焰山，西至合河口，凡二百二十餘里，若紆迴曲折，因高就險以議興工，幾於三百里。籌其經費，每築邊墻一丈，雖甚省，約須工料食米等銀五十兩。其中或有舊墻垣並亂石土垣可因，通融計算，每丈必須銀三十兩。通計三百里，總該銀一百六十二萬兩，加以三里一墩，五里一臺，計墩一百，計臺六十。墩以土爲之，每座約二百金；臺以甎石爲之，每座約六百金，並墩臺守禦等具，壕塹等類，又約該十餘萬兩。此修築陵後宣邊之大略也。數月以來，臣等隨時隨地商榷諮詢，其經費實如此。【略】目前姑置三鎮長邊，而止言陵後宣邊，如户、工兩部不拘何項錢糧，約可先措本折百萬，即不難下手經營。若猶未也，不必問後來之物力能繼與否，及修築工程是否一兩年可竣，併工程告竣之後作何添兵戍守，有無額餉養兵，而此際先窮於下手矣。前此在事諸臣，低回卻顧，不敢言修，又不敢言不修者，無非謂關係重大，利害切身，以致章奏徒煩，茫無定局。臣等竊謂封疆之吏，身在局中，諸凡軍國大計，當求實地工夫，可行即行，應言即言，避忌之念不宜存也。至於昌邊三日築臺，薊昌督治監諸臣已有成畫，宣鎮應添烽臺及應修墩堡，臣等業相與竭力圖之。然而錢糧無可那動，事勢處其極難，要在隨宜料理，次第經營，不敢以空言塞責。總之，今日喫緊關頭，應急著數，惟有鼓練戰兵，酌添防兵，與夫設防按伏，扼要出奇，經費省而緩急可恃者，殫精以從事焉。斯爲得力。此當專本詳奏，夫能一疏縷限。臣等血忱止此，臆見止此，伏乞皇上再勅在廷諸臣從長定議，以聽該部確覆施行，謹題。崇禎十年四月初六日。

《明經世文編》卷六八《論固原邊事疏秦紘》 臣見固原人烟蕭條，城池湫隘，於是增築城郭，又以小鹽池鹽，立爲定價，賣之固原，不匝月商旅日集，官徵其直，歲可得銀四五萬兩。又固原迤北地名豫望城，驟子川、獅子川、石硤口、韋州，袤延千里，可種田土無慮數十萬頃。韋州迤東至花馬池亦不下萬頃。但曠野近邊，人無城寨可依，盡爲拋荒，況腹裏商民，輸納貨賣寧夏者，野飡露宿，餘二百里，遇賊入寇，多致失陷。欲於花馬池迤西至小鹽池二百里，每二十里增築一小堡，周四十八丈，每堡用工五百人。驟子川等處亦各築屯堡，募人住種，計頃徵糧。姑以十萬頃爲率，每頃五石，歲可收糧五十萬石。又使糧户、鹽商之往來者，遇警有所依避，計畫已定，擬於來年興工。近巡撫寧夏都御史劉憲奏，花馬官軍俱邊方待敵之兵，使之執役，恐人心不樂，激成意外之變，正欲依都御史王珣增築舊墻，厚三丈，高二丈，墻之内外各掘溝塹，深闊各三丈，以爲防禦。若使此墻果能阻賊，墻盡之處，即黄河南岸，冬深河凍，可以履水，亦徒勞無益。且臣議築堡用五千人，其堡周僅二里，每人分工不及一尺。憲欲西安等八府起夫五萬修墻，寧夏延綏共三百里，墻溝三道，通計九百里，一人分工一尺，該一百六十二萬人。以五萬人修九百里，比之五千人修二里，工役孰易孰難。西安等八府人民，距花馬池俱在二千里外，比寧夏至花馬池三百里，孰遠孰近。臣嘗評三邊之要害，延綏甘涼地雖廣，而士馬精强。寧夏士馬雖怯弱，而河山險阻惟花馬池至固原。士馬怯弱，墩堡疎遠，達賊一入即至固原而入腹裏。故花馬池必當築城堡墩臺，韋州豫望城等處必當增築住種屯堡。今固原迤南修築將完，惟花馬池迤北柳楊墩，紅山墩迤西二百里，該築一堡。而寧夏官狃於偏黨危言阻擬，然功已垂成，勢不可止，乞令憲總制三邊，令臣巡撫寧夏，督軍以成此邊防爲便。

又 卷二二四《修築邊墻疏翁萬達》 臣看得該鎮邊墻，自陽和迤西靖虜堡起，至山西丫角山止，沿長五百餘里，雖經先年陸續修完，比之今年新修陽和迤東一帶，高低厚薄，委有不同，況入夏以來，雨水衝淋，尤多崩塌，幫築補修，工程必不容已。官兵不妨防秋，令操版築，就支本等

行糧，止給鹽菜，爲費甚省。據所估計，每日每名該銀一分，共該銀二萬九千九百七十兩有零，數亦不多，但役使人力，全在鼓舞若，儘將前項銀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兩有奇，及時均給，日勤程督，務俾事速工倍，或亦足用，不必拘定一日一分之數，亦不必臨期議添，庶見邊臣樽節財用之意。即今人已赴工，撫鎮諸臣已將鹽菜折銀量爲給賞，并將前銀所買在倉糧米，准作今年防秋擺邊官軍應支行糧，揆之事體俱屬相應，無容別議。其稱要將前銀五萬二千一百六十三兩有奇，補還先年節次借過賞功銀兩，亦當如擬。但大同地方逼臨虜巢，川原平衍最稱難修，所恃邊墻，比之他鎮尤爲緊要，今雖以防秋之卒，刻期幫修，人力有限，計終不能如防和天城新邊墻之高厚堅固也。

又　卷三一八《議修邊險疏王崇古》　議照宣府居庸關外，東路延永之南，號稱南山，東出四海冶，接薊鎮渤海之險，西聯懷保馬水，當西北路之衝。先年宣鎮歲有虜警，未敢窺犯南山，一以深入內地，官兵追逐，旋即遁回。一切南山高峻，林木叢裯，谿徑不通，其內深林疊嶂，遠護陵寢，既鮮民居可滋虜略，絶無道路可恃馳騁，故二百年來，宣鎮外守永寧，四海冶之邊，未議南山之內守也。始因二十九年，大虜自薊鎮入犯，震驚畿輔，彼被官兵追逐，未敢復回原路，乃爲內地奸逆，指引繇昌鎮內邊突出岔西白羊口，直從宣府西路出邊。後因黃台吉老把都部落，節犯宣府東北各路，虜騎嘗薄延，永大川，逼近南山，諸將兵力未能拒逐，每延數日，烽火內傳居庸，致驚昌、薊，該前巡按御史李某，建議西自南山合河口起，東至火焰山止，建設聯墩，繼築虎尾小墻，深濬重濠，以備宣東之警，示虜有備。嗣後節該督撫諸臣，查看得先年虜中未知南山爲重地，向未窺侵，今既示虜爲守，其所築墩墻，不堪拒敵，恐致誨虜內攻，節次建議增修營城，召兵七千，專設參將分地畫守，年復一年。內山林莽叢茂，外墻守布已密，可恃保障，每年春、秋兩防，督臣提三鎮銳兵，趨防南山，雖大虜節犯薊鎮，未敢復出白羊。黃、永諸酋累犯宣大，亦未敢輕窺關隘，守云固矣。後因盡撤宣大、山西之外藩。歸重南山之內守，歲費帑銀十餘萬，二十年來，費餉三百餘萬，坐致驕虜窺隙，每秋佯示東行，牽制我兵東援，旋即侵擾山大，攻城破堡，戰守俱困。節該科部建議，勅行督臣，每歲二防，仍駐陽和，守三鎮門户，控禦諸酋，果虜犯宣薊，方許提兵東防南山，兼備入援，誠爲忠計。臣古自隆慶四年六月移鎮宣大，本年秋報大虜東謀犯薊，臣提三鎮各兵二萬餘，移駐懷來月餘，哨明虜，旋即具議題請撤兵西防。良以虜勢有正我乘暇自治之日，敢忘伐謀制勝之圖。每思南山爲陵後重地，見在墩墻，間有踈矮，仍當增修。但念門户堂奧，內外攸分，修守緩急，工力有限，故五年先修岔西扼險各口之墩墻，六年繼修宣鎮各路之外邊，正以固南山之藩籬，併修在內之城堡，實以奠關外之根本。

又　卷三二〇《爲開疆阨要以重陵寢以衛孤懸事方逢時》　准巡撫宣府都御史吴會稿，案照臣自奉命督臨，即計值此諸虜款貢之秋，正我自治圖維之會。查得三鎮雖各題有邊工，但恐已題者，尚未經脩，應脩者尚未議及，坐廢良時，有誤防守。節經通行各鎮，逐一查照，務將已題者上緊興脩，未議者從實踏勘問。又臣昔年分巡口北，於北路龍門所地方巡歷，勘得自本所迤東至靖胡堡止，山梁一道，形勢聯絡，外險內固，若加脩鑿，北可以達獨石，南可以援南山，誠京陵之一藩籬也。今春赴任陽和，道出居庸，閱得該鎮連年脩防雖極周慎，設復乘今閒暇，將前龍門山梁增飭重險，不惟東北二路，均爲有賴，其在陵後南山，尤可恃以無虞。當會撫臣計議規畫去後，今准前因，臣會同議照，國家建重鎮於宣府，所以厚陵京之肩臂，其設獨石，馬營諸城堡于北路者，所以密宣府之藩籬也。夫獨石挺然出于宣府之極北，三面隣虜，勢極孤懸，而懷、永與陵寢，止隔一山，其所關係尤重且大。故兵馬分設于東北二路者，獨盈于諸路。而北路隣虜，任戰之兵，尤稱雄于諸路。二路勢成犄角，爲脣齒焉。但其間地本相聯，而經行之路，可以舍迂就徑，以達懷、永者，尚在塞外，故不便聲援。北路東南隅外有山梁一道，起于龍門所之盤道墩，以迄靖胡堡之大衙口，延亘一百餘里，山勢高峻，誠爲天險。【略】況龍門所盤道墩起迤東一段，舊曾設有外十三家墩臺，蓋曩時邊臣，亦計慮及此。今接續設臺，兼設墻崖，以終未竟之緒，不惟拓地百里，將來漸次經營，可資屯牧，而亟成大工，以設重險，東北二路之兵，可臨期調遣，繇此以互相應援，委于戰守有資，其間應建墩臺，安設哨守軍人。查得龍門盤道墩起，以至寧遠祚口墩止，計一百餘座，每墩原設墩軍七名。今既脩此外邊，則舊墩俱爲腹裏，應止照火路墩臺，每墩量留四名，就以多餘者撥補哨守，

不必另爲添軍。再照工程緩急，宜於循序，而衝邊設險，尤貴周詳。今外築塞垣，可通大舉零寇者，俱已營脩。其間險峻之處，亦有爲步虜可以攀援而上者，城堡之土築甎陽包，俱各高堅，而其間亦有未盡甎包者。今大工已有次序，尤當乘此人力稍暇之時，一槩陽逐爲勘脩，在大邊險峻之處，應盡爲修墻斬崖，城堡之未甎包者，應漸次勘議，逐爲包砌。至於南山坌東敵臺，原議先儘本山官軍興脩，三年報完。今東路城坌俱盡甎包，北山大邊墻崖墩臺，俱已盡完。遊援官軍見有餘力，相應照南山官軍事例，日給行糧，及每臺散給犒賞銀一百兩，免支鹽菜。責成各參、遊與南山參將分定工程，併力協脩，與甎包城堡，限以明年報完。其餘見經題議興修工程，上緊催儹，務俱以今年報完。合用鹽菜等銀二萬七千七百一兩零，仍于河南見解班價內支給。應用口糧四萬二千二十八石七斗零，合無查照戶七兵三事例，在戶部所出七分，計該糧三萬一百二十石一斗零，于見在修工期支剩客餉內支給。在兵部應出三分，計該糧一萬二千九百八石六斗零，每銀一兩買米九斗，該銀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二兩九錢一分，於太僕寺馬價內解發。惟復仍照上年事規，俱于修工支剩客餉內支給，乞勅該部查議施行。

又　卷四四七《酌議改遷邊堡疏涂宗濬》　看得三山堡乃北路要衝之地，使其城垣完固，亦何樂於重遷。但舊城原係山削，兼之年久，雨水衝崩，日就坍塌，雖屢勤修築，隨復隨毀，月無虛日，是以居住軍民，憚畏營苦，棄地潛逃，城堡日漸空虛，屯田每多荒蕪，國儲有虧，邊防何賴。及查吳堡屯雖稍在西偏，然地方平坦，堪築城堡，且三面天險足爲保障，一便也。路通四鎮，商賈絡繹不絕，財貨流通，二便也。兩川逼近城下，俱係甜水，可資民用，三便也。南距饒陽七十里，北至定邊八十里，道里相等，應付適均，四便也。今據陳栢等告要改建一節，相應呈請，合無具題，將三山堡，改建於吳堡屯地方，合用軍夫、匠作口糧、工價、犒賞、塩菜，并木植料物等項，通共該米一千二百二十九石一斗，料九石，草三百束，於該堡倉關領銀四百七十四兩六錢六分，於靖邊庫修邊銀內動支。自三十九年春融興工，當年報完，其倉厰照另文議允，木席銀四十四兩三錢七分，米二石三斗三升五合，候城完併修等因，册由通詳到臣。該臣議照設險守國，全藉城池，去危即安，貴因時變。三山堡設在延之西北，極當虜衝，舊城倚山剗削，年久數被水衝，旋修旋塌，徒勞罔功，且室廬漸傾，人多別徙，堡治決裂，危急可虞。今議改建堡城，於吳堡屯地方，天險足恃，往來道里適中，商貨可通，應付亦便，輿情既協，保障有資，相應題請。乞勅兵部，覆議施行。

又　卷四四八《修復邊垣扒除積沙疏涂宗濬》　題爲恭報修復邊垣，扒除積沙，保固疆圉以永治安事。據榆林兵備道右參政兼僉事許汝魁呈稱，萬曆三十七年內，蒙臣憲牌，照得榆林沿邊一帶，地多漫衍無險，兼以沙積，壅若坦途，虜易窺伺，亟應扒除。仰道即便親詣沿邊，踏勘積沙處所，作何扒除，墩臺低矮，損壞不堪，作何增高，分別衝緩，某處先修，某處次舉，軍夫作何派撥，錢糧作何處備，工程作何稽查，造册呈詳，以憑酌候興工。該本道會同鎮守延綏總兵官張承胤，親詣沿邊踏勘積沙，形勢甚大，逐一丈量。本道所屬中路一帶，東自常樂堡起，西至清平堡止，俱係平墻大沙，間有高過墻五七尺者，甚有一丈者。今據城堡同知陳效忠呈稱，查得中路原築邊墻二百四十餘里，高建女墻二丈五七尺。今自萬曆三十八年閏三月二十八日動工扒沙，間又因地方荒歉，饑民甚衆。蒙本院軫恤，欲活其命，以藉其力。牌行本道，除老弱殘疾就食粥場外，中有强壯情願赴邊作工者，日給米二升。衆民樂從。亦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同前班軍協力併扒，至九月中扒過沿邊沙積，東自常樂堡一墩起，西至清平堡一墩止，共長二百四十六里。榆林等堡，芹河等處，大沙北墻高一丈，埋没墩院者長二萬三十八丈三尺，鄂水等堡防胡等處，比墻高七八丈，壅淤墩院者長八千四百六十八丈七尺。榆林、威武等堡，櫻桃梁等處，北墻高五六尺，及與墻平厚闊不等，長四千四百二十六丈五尺，通共沙長三萬二千九百三十三丈五尺，俱已扒除到底，運送遠地。仍令各堡守操等官，嚴督軍丁密布栽蒿，以防復起。又創修完榆字五十七七十墩，空水口二處，一長五丈，高一丈三尺，一長五丈，高連女墻二丈。吊橋一處，做工班軍二千餘名，除木料、行糧外，日給塩菜銀三厘。計暑天三月，共銀四百八十三兩九分三厘。犒過各軍餅價銀五兩三錢六分八厘，督工委官及領班千、把總等官，各支廩給口糧不等，共銀七十五兩八錢八分。製造小推車、刮板、繩索等項，共銀三十九兩八錢七厘。謝土祭物銀五兩二錢六分五厘，吊橋木料銀一十兩四分，通共銀六百一十九兩五錢五

分三厘。饑民日有數百餘名，支備荒米三百四十六石六斗一升。班軍行糧支備荒米三千八百五十六石八斗二升五合，料黑豆一十二石三斗九升，原係班價糴買，共該銀二千九百八兩八錢六厘六毫，并並塩菜等銀，俱於新建庫班價銀內。又支主兵米一千八百五十四石三斗四升五合，料黑豆二十三石二斗七升，客兵草一千一百九十二束，兑買銀易米一百八十一石六斗四升五合，俱於廣儲二倉，各照數開銷。及查工程丈尺，用過錢糧，竝無虛冒。爲照中路邊墻三百餘里，自隆慶末年創築，樓櫓相望，雉堞相連，屹然爲一路險阻。萬曆二年以來，風壅沙積，日甚一日，高者至於埋没墩臺，卑者亦如大堤長坂，一望黄沙，漫衍無際。籌邊者屢議扒除，以工費浩大，竟爾中止，以致虜騎出入，如履平地，或掠行人，或劫我牲畜，恣肆侵軼，莫能防禦，惟是旅懼畏途，農廢常業，荼毒之慘，將無已期。本院念及邊患，謀先棄土，決意扒除，刻日興工。仍召募饑民，協同供役。各官亦同軍民露宿風飧，朝夕督率。惟是軍民，踊躍忘勞，拮据奮力，甫六閱月，而大工告竣。查得先年議築邊墻二百餘里，曾經題請發銀八萬二千一百有奇，歷三載始能就緒。兹者雖云修理舊工，然而積沙踰墻，或一丈或五七尺，厚闊三五丈不等，工亦相當。班軍行糧、塩菜、口糧等銀，不及原用十分之二。而沿邊一帶，煥然如新，不可謂非大工。所據在工効勞各官，應否叙録。今據前因，該臣議照邊垣之設，所以外禦虜患，内衛軍民，其關係最重也。中路邊墻延袤二百四十餘里，創自隆慶末年，雉堞樓櫓，非不聯絡嶙峋，足限内外，奈何累年以來，風沙日積，險阻盡失，低者既與墻平，高者過墻幾倍，連年虜騎充斥出没，視若坦途。前此撫臣非不屢議扒除，祇緣工多費鉅，未易輕舉。軍驕卒惰，動多掣肘。如萬曆三十年間，撫臣孫維城奮然行令，興舉大役，旋以群譁而止。此後懲噎廢食，不復敢議扒沙事矣。臣蒞任以來，目擊邊沙高過鎮城，患在叵測。欲議攤除，未敢輕率。先築鎮北崇臺，瞭虜動静，以伐虜謀，再挫猛撒諸酋，耀兵塞外，以徙毳幕。於是猛酋遠遁，虜警稍寧，方始會行鎮守總兵、道將等官，多方籌畫，從長計議。僧調東西兩路班軍，共得二千餘名。時值饑民千萬成群，就賑鎮城。臣令壯者赴邊扒沙，兼行賑濟。當時群議，猶以積貯有限，恐不能給。臣與道臣許汝魁謀之，議發臣所那借班價糴米備荒倉糧，與主兵糧相兼供給。臣調諸將，更有甚者迭領兵，出邊防虜，火砲弓矢，陳設甚具，如對大敵，無隙可乘。班軍、饑民始得畢力從事，六月之間，大工始竣事雖半，而工則倍之，非直數十年難竟之工。一旦底績，而二百里極衝之邊，煥然改觀，内地藉以保障，邊民永有利賴矣。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三《城池》 魏大中濬濠疏，邇自潘遼潰陷，京都震聳。仰廑聖慮。嚴諭濬濠，刻期畢事。維時工部尚書王佐，侍郎王永光、姚思仁，劄屬何玉成等，畫地分任，自東便門始。而科臣霍守典、臺臣蘇述先事而司監察之役，迄臣大中、臣文龍代受巡閱。而玉成等先後報竣，暨磨算，有成數矣。而臣時榮，復與臣文龍代，夫以一百五十萬八百一十九名計，匠以一千二百八十九名計，班軍積日以三萬三千一十二名計，費水衝金錢六萬一千六百二十八兩九錢一分四釐八毫七絲五忽，司農銀一千七百三十三兩一錢三分，米三千三百一石二斗，諸椿木、灰、磚、繩、斗、百物及運價咸具，而鍬鑱不與焉。鍬鑱以歸監督，盔甲廠主事沈榮收爲甲械之需，而後受直，于官否者，不敢以冒。此一役也，王有詳略，費有多寡，而時有後先，土有燥濕，天有晴雨，饟給有遲蚤，勢亦與爲難易焉。易者以程工，行其節用；難者以惠使，鼓其子來。要無不拮据瘏痡於暑雨之中，而臣等今日藉手而告成於皇上者也。

《明史》卷一九九《李承勛傳》 歷陝西、河南左、右布政使，以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邊備久弛，開原尤甚。士馬纔十二，墻堡墩臺圮殆盡。將士依城堙自守，城外數百里悉爲諸部射獵地，承勛疏請修築。會世宗立，發帑銀四十餘萬兩。承勛命步將四人各一軍守要害，身負畚鍤先士卒。凡爲城堙各九萬一千四百餘丈，墩堡百八十有一。招逋逃三千二百人，開屯田千五百頃。又城中固、鐵嶺，斷陰山、遼河之交，城蒲河、撫順，扼要衝，邊防甚固。

軍隊裝備支出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十一年五月 〔丙子〕敕工部臣曰，自古聖王之御天下，武功耆定，則修文敬而亦不忘武備也。今海宇乂安，生民樂業。宴安鴆毒，古人所戒。克詰戎兵，王者當務。爾工部其以歲造軍器之數著爲令。於是工部定天下歲造軍器之數，甲冑之屬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馬步軍刀二萬一千，弓三萬五千一十，矢一百七十二萬。浙江、江西二布政使司各甲冑二千，馬步軍刀二千，弓六千。湖廣布政使司甲冑八百五十，馬步軍刀一千，弓一千五百，矢二十萬。廣東布政使司甲冑六百，馬步軍刀三千，弓一千。廣西布政使司甲冑六百，馬步軍刀二千，弓一千，矢一十五萬。河南布政使司甲冑五百，弓一千，矢一十四萬。福建布政使司甲冑一千六百，馬步軍刀二千，弓四千，矢三十萬。山東布政使司甲冑六百，弓一千五百。山西布政使司甲冑五百，弓一千。北平布政使司甲冑一千，弓五千二百一十二。直隸湖州府甲冑二百五十，步軍刀一千，弓七百，矢一十萬。松江府甲冑三百，步軍刀一千，弓八百，矢一十萬。嘉興府甲冑二百五十，馬步軍刀一千，弓八百，矢一十萬。蘇州府甲冑三百，步軍刀一千，弓八百，矢一十萬。太平府甲冑一百五十，步軍刀五百，弓三百，矢五萬。徽州府甲冑二百，步軍刀一千，弓一千，矢一十萬。廣德州甲冑一百，步軍刀四百，矢三萬。鎮江府甲冑二百，馬軍刀六百，弓七百六十，矢一十萬。寧國府甲冑三百，步軍刀一千，弓七百，矢一十萬。廬州府甲冑一百五十，步軍刀四百，弓二百八十八，矢五萬。淮安府甲冑三百，步軍刀五百，弓三百，矢一十萬。揚州府甲冑二百二十，弓二百。安慶府甲冑一百四十五，步軍刀六百。常州府甲冑二百，弓一百五十。池州府甲冑一百五十。

又 洪武十五年十二月 〔庚寅〕工部奏，是歲造完馬鞍六萬二千二百九十。上曰，此皆民力，其慎藏之，以備武用。

又 洪武二十年九月 〔壬寅〕詔山東諸府民造戰襖二十萬襲，給大寧戍卒。以登、萊民貧，倍給其直。尋令登、萊諸府罷造，止于濟南、濟寧及直隸淮安、徐、邳、宿州分造之，仍倍給其直。

《明宣宗實錄》洪熙元年六月 〔辛酉〕陝西布政司奏：諸衛軍士歲給冬衣、布花皆於夏稅內折收分給，催徵已久，未給尚多。蓋緣今歲民間春夏少雨，蟲蠶害稼，民食艱難，猝難措辦。舊例每布一疋折鈔十五貫，綿花一斤折鈔二貫。今欲於官錢內每布一疋折與鈔五十貫，綿花一斤折與鈔六貫，庶幾少紓民急，而軍士得用。上謂尚書夏原吉曰：軍民皆可憫，舊未給者，且准折鈔，後當如例給布花。

又 洪熙元年八月 〔乙亥〕遼東都司奏：廣寧等十八衛軍士，依甲弊壞，當修者三萬八千余副。本司庫有青白綿布，請三萬四千余疋用。行在工部尚書吳中言：宜量存以備他費，先以一萬八千疋給之。上曰：邊軍守備，須仗甲兵，彼衛身無甲，則膽氣衰，何以責其禦敵。若甲仗堅利，紀律嚴明，士氣自振，定以慴服寇賊。脩甲何可惜費，其即與之。

《明英宗實錄》正統六年三月 〔庚子〕命出直隸蘇州府官廩米二萬石邊備倭船。

又 正統六年十一月 〔甲午〕減浙江金華台州二府歲造兵器。先是浙江左布政使黃澤言：洪武間金華府七縣户口二十五萬六千有奇，歲造弓二千弦一萬，箭萬八千餘。台州府四縣户口一十八萬八千有奇，歲造弓一千四百，弦七千二百，箭一萬三千餘。自宣德迨今，户口金華已耗五之二，台州止存三之一，而歲造之數如舊，民實不堪。乞勅該部如例減省，以甦民困。至是工部覈實以聞，乃命減之。

又 景泰六年二月 〔丁丑〕户部尚書張鳳等奏：今年應賞軍士冬衣、布花，除後軍都督府所屬大寧、萬全二都司并通州右等衛所至期如例給賞外，其陝西都司、行期都司所屬衛所該用綿布四十萬匹、綿花二十五萬斤，先儘本處官有，先在支用，仍於河南布政司今年稅糧內折布二十萬疋僦運赴彼，收貯備給。復有不敷，欲如例綿布每疋折鈔五錠，綿花一斤折鈔二貫，給之。山西都司、潞陽中護等衛及平定州、廣昌、蒲州三千（户）所該用綿布十五萬疋、綿花六萬九千七百餘斤，皆於山西布政司見

有內支，不敷亦如例折鈔。欲先移文各布政司預備，庶不臨期誤事。從之。

《明憲宗實錄》成化二年六月 〔戊申〕戶部言：定襄伯郭登奏請，每步隊各造小車六輛，如今民間所用者稍加寬大。事下多官議之，咸以爲便。請命工部如所言製造。上命軍中自造，每車一輛給與官銀壹兩。

又 成化十八年五月 〔辛巳〕提督永平山海等處糧草户部署郎中事員外郎官廉奏：直隸薊州等二十二衛旗軍冬衣，每歲該支綿布十一萬二千餘匹、綿花九萬八千餘斤。其綿布薊州倉見在僅二萬七千六百七十餘匹，大潤庫所貯亦止一萬一千六百八十餘匹，而遮洋運糧官軍歲於德州常盈庫順帶十萬匹之數，十不滿四，況大潤庫之布又該備給東勝左等衛官員折糧之數。茲宜預有所處，庶得不誤賞給。事下户部，以爲前布既於賞格不足，緣本部亦無他布可補。宜令廉轉行諸衛，將成化十八年該賞綿布，先據見在并上年臨賞扣下之數，其不足者即具回送部，轉送太倉銀庫，將折糧等銀，每匹關與二錢五分，其該二匹、三匹者亦只與一匹，餘皆與銀。從之。

《明孝宗實錄》弘治四年三月 〔甲辰〕南京錦衣衛奏：洪武間教習幼匠，本衛歲造馬鞍、鞦轡、弓箭等器萬一千六百。至永樂時工匠僅存三百餘，乃減至二千九百件。今工匠僅三十餘人，而額數尚如永樂時。況筋角之類又多缺乏，皆各匠自補，以是逋負數多，請爲裁處。事下南京工部查奏，謂所造軍器自洪武來貯之庫局者凡九百萬有奇，浥爛損壞者無算。況初意第欲幼軍肄習，今在局人數視永樂間不能十一，則所造亦宜十減八九，俟缺用別議添造。從之。

又 弘治十一年十二月 〔己亥〕工部覆奏南京史部尚書倪岳等所言五事：【略】其曰減造軍器者。謂近奉有成例，凡天下軍器歲，令減半成造，但未行之兩京。今南京兵仗局成造盔甲之類，積至四百五十餘萬件，頗足應用。請行南京兵工、二部，將戊字庫原收軍器，委官盤驗，有致壞者逐漸修理，待修完日照例減半成造。

《明武宗實錄》正德四年九月 〔丙申〕給宣府各墩堡夜不收官軍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二名，衣鞋銀凡一萬七千二百兩有奇。

又 正德九年八月 〔戊申〕兵仗局太監孫和傳旨：造神銃二千，神箭一萬，盔甲六千，倭腰刀萬二千，長柄倭裘刀二千，重翎鐵矢萬二千，督料甚急。工部奏：内外庫局盔甲、銃砲、什物餘積數多，乞預將浙江等處十年分歲造軍器，徵價十分之五，每軍裝、軍器一副折銀八兩，計可得銀九萬九千六百兩有奇，俱於別項軍需内那借，召商買料，送局應用。時江彬用事於中，已導爲巡遊之計，故上銳意從之。

《明世宗實錄》嘉靖七年九月 〔丙申〕工部覆南京各衙門修省疏言：南京新江口戰巡等船四百隻，每船費銀二百餘兩，修理亦不下五十餘兩，例約五年一修，十年一造。守者漫不加意，易致損壞，徒耗官直，無裨實用。

又 嘉靖二十二年四月 〔丙子〕工部奏：邇者順天都御史侯綸等題稱，虜警告急，乞發在京堪用盔甲、鎗刀、弓矢萬餘副，火器炎藥數千斤備用。竊照節年該鎮成造軍器，并近歲折徵銀兩，俱留在彼放支供應，正以備軍需，且省道理費也。今綸等不能督完軍器，而聽其侵欺，又不能追徵銀兩，而任其拖欠。乃欲一切仰給於京師，是以内庫反爲外府也。第戎事扎棘，而地方因循日久，非可責成一旦。宜行戊字庫内外官員，揀擇堪用軍器給發如請。仍咨綸將嘉靖二十年以前軍器追完，二十一年以後料銀俱留在彼，如法成造。不許仍前玩弛。詔可。

又 嘉靖二十九年八月 〔壬午〕給京衛軍士折布銀八萬九千八百八十兩有奇，綿花二十七萬二百斤有奇。

《明穆宗實錄》嘉靖三十年正月 〔己丑〕詔取南京工部貯庫銀一十五萬兩，繕鎧治兵，造大小戰車。

又 隆慶二年六月 〔丁未〕詔給薊鎮製造戰車火器銀四萬六千五百兩有奇，及軍器火器，從總督譚綸請也。

《明神宗實錄》隆慶六年七月 〔辛丑〕定福建餉額。撫臣殷從儉言，隆慶六年春汛，分布各水陸官兵共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九員名，以歲餉計之，陸兵除原代機兵者州縣給工食外，尚該支銀一十萬五千七百三十餘兩，水寨官兵該支銀三萬七十九百餘兩。人各汛期水陸兵行糧約用銀二萬餘兩，人年例、犒賞、衣裝并衝鋒賞功，優恤等費，約用銀五千餘兩。修造船隻及置追軍器、火藥、鼓旗等項，約用銀一萬餘兩，通計用銀一十七萬八千六百三十餘兩，内發回客兵二千二百六十員名，俟有緩急募補土

兵，計減去糧銀二萬八千餘兩，及各將領坐把聽用員役，俱行量減，尚該餉銀一十五萬六百餘兩。前加派丁二米四，年限已滿，況復百姓凋敝，勢難再徵。見今惟有存留糧，剩魚課倉折弓兵料，剩寺租，商稅等銀，共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兩。乞仍照舊備餉外，尚少二萬五千一百餘兩。查將贓罰湊支，庶兵食有資，地方攸頓。部覆，贓罰解部濟邊，不得議留。姑將丁二米四銀兩照舊派徵，務足一十五萬六百之數，爲該歲常餉，待地方寧靖後停免加派，別項銀兩亦各解部濟邊。上從之。

又　隆慶六年十月　〔庚午〕發內庫熟鐵一十五萬九千七十八斤于宣府，成造軍器。蓋舊例三年一給鐵如數云。

又　隆慶六年十二月　〔辛未〕准巡撫陝西兵部右侍郎鄭遼總督劉應節，巡撫楊兆疏議，密雲、遵化、三屯各輜重營，每營改造大車八十輛，三營凡二百四十輛，每車用贏八頭，三營凡一千九百二十頭。一車用銀十三兩，一贏十兩，三營車贏凡用二萬二千二百一十二兩，買贏及養贏草料于各營減取原用馬匹抵補，每營用軍士三千，三營九千，附以火器，管以將領，服載既稱便利，錢糧又不增加。戶部省轉輸之難，地方免野掠之患。部覆行之。

又　萬曆十九年八月　〔甲辰〕浙江巡撫常居敬以倭奴警息，請備查險要，修理城垣，製造火器，揀選將領，仍將切要事宜列爲三款。

一、增造一號福船三十二隻，每隻兵七十名，并現在福船及草搬等船，共兵三千二百二十名。【略】

一、前項添造兵船，增置營伍，計費銀八萬四千八百餘兩。浙中並無措處，惟有兩関商稅銀。撫按司、道、府、縣贓罰銀、蠟、茶折銀，派剩米折銀，戶部事例銀，俱乞暫留一年。俟下年加派，庶沿海地方不至悞事矣。章下所司。

又　〔乙巳〕福建沿海船隻水陸主客、官兵，向以承平減設。至是倭報洊至，撫臣趙參魯請于五塞共添福烏船四十隻，海壇遊增福船一隻，烏船四隻，浯銅遊增福船二隻，烏船四隻，共用船價五千九百餘兩。應增器械火藥約用三千餘兩。北中二路共增浙兵三營，共一千九百名有零，歲增餉二萬四千七百餘兩。其銀宜留解邊錢糧支用。部覆從之。

《明熹宗實錄》天啓元年十二月　〔己未〕工部尚書王佐疏言：廠庫甲仗，原收外解，專衛京師。自有遼警，日應各邊取討，庫積一空。而遼左徵求，往往倉庫積外解，索取兩廠新造。今開局打造，良非得已，但無額設錢糧。計京匠每歲僅可造甲二萬，每甲一件，照新估一兩五分，該工銀二萬一千兩。應于分得帑金內支發。其火器發遼甚多，亦應造補缺額。請再分帑金九千兩，按工成造。報可。

又　〔壬申〕天津巡撫畢自嚴、通州巡撫王國楨，各疏催器械、盔甲、銀兩。工部尚書王佐請以前發川湖募兵帑銀十五萬兩，內除解發湖兵四萬三百三十兩外，以二萬八千二百兩給津撫，以七千七百三兩給通撫，其原貯通庫銀二千二百九十六兩，聽通撫收用，以足一萬兩之數。報可。

又　天啓二年三月　〔庚戌〕工部將發過援遼軍需，自萬曆四十六年起至天啓元年止，總數開具以聞。天威大將軍十位，神武二將軍十位，轟睿三將軍三百三十位，飛電四將軍三百八十四位，捷勝五將軍四百位，滅虜砲一千五百三十位，虎蹲砲六百位，旋風砲五百位，神砲二百位，神槍一萬四千四十桿，威遠砲十九位，湧珠砲三千二百八位，運珠砲三千七百九十三位，翼虎砲一百一十位，鐵銃五百四十位，鳥銃六千四百二十五門，五龍槍七百五十二桿，夾靶槍七千二百桿，雙頭槍三百桿，鐵鞭槍六千桿，鉤槍六千五百桿，快槍五百一十桿，長槍五千桿，三四眼槍六千七百九十桿，旗槍一千桿，大小銅鐵朗機四千九十架，清硝一百三十萬零六千九百五十斤，硫黃三十七萬六千二百八斤，火藥九萬五百斤，大小鉛彈一千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八箇，大小鐵彈一百二十五萬三千二百箇，帽兜、擺錫等盔三十六萬二百九項，紫花、梅花等甲二十六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副，綿紙甲一萬四千副，腰刀九萬八千五百四十七把，斬馬刀二萬六千二百十四把，長柄斧一千把，角弓四萬萬六千五百十四把，長柄斧一千把，角弓四萬二十八百張，大小攢箭二百二十八萬四千枝，神箭十八萬枝，撒袋六百副，絲絃六萬四千六百條，箭桿竹二十萬枝，槍桿竹五千根，桐木棍二千根，藤牌二千面，鐵砧一百五十箇，鐵蒺藜七萬八千一百七十箇，黑鉛六十萬斤，真鋼四萬斤，建鐵二十七萬斤，煉過建鐵三十九萬二百五十斤，煉過西鐵十萬斤，不堪砲甲代鐵二十二萬一千斤，生血水牛皮一萬張，生熟黃牛皮八千張，牛角四萬塊，牛觔一萬三千斤，魚鰾五千斤，連七紙三十萬張，京高紙三千刀，桑皮紙一千刀，五色布四萬四千二百六十

疋，絲綿一百斤，新綿花二千七百斤，舊綿花二萬三百斤，胖襖袴四萬副，武剛車二百二十輛，輕車一百二十輛。外本部解銀二萬兩，分發順天、山西、大同、宣府四鎮，代造盔甲一萬副。又解順天撫院銀一千兩，修理戰車一百輛。以上俱經解廣寧應用訖。

又　天啓六年十月〔庚申〕給發京衛軍士冬衣布、花。計本色棉布四萬五千五百十一疋，本色棉花一十萬九千九百九十五斤，折色銀七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兩六錢，銅錢一千八百四十二萬九百文，鈔一百九萬一千六百二十五錠，於甲丁丙等庫開支給散如例。

（明）余子俊《余肅敏公奏議・總督類》　追憶天順年間，臣守西安，曾辦車料。送至寧夏，成造兵車，用無不利，至今賴之。臣今奉命以來，熟看大同地方山川平曠，宜府地方一半相等，門庭寇至，車戰爲宜。臣等議得爲今之計，大率以萬人爲一軍，戰車伍百餘輛，每輛用步軍十人駕拽，行則縱以爲陣，亡則横以爲營。【略】以臣所見，前項車兩，相應成造，大同以一千兩，宣府以五百兩爲則。計算每車用砲四箇，每箇生銅或生鉄俱用荒數二十餘斤，其車頭車廂鉄椿鉄箍等項，用熟鉄一百餘斤，除木料近蒙朝廷撥以京軍採打數多，儘足選用，其餘無所措置。大同已行那借修造墩臺懸樓官鉄成造戰車百輛，鹿角柞一千三百餘副。在官諸色人匠俱各歇手，所在官軍疲敝之甚，分毫不可科擾以挫其鋭，以速其逃。乞勅工部量支係官生銅、生鉄、熟鉄各十萬斤，送至大同宣府兩處，三七分收領，責成守臣於寧夏、山西守臣處顧募人匠，隨其前料，并各處炸碎銃砲廢銅等項，成造戰車，并器具若干備用，如果不敷，陸續另行。此係億萬年簡易守邊一策。

《明經世文編》卷七八《會議倪岳》　查得南京兵仗局，前厰遞年成造盔甲、鎗刀、弓箭、撒袋圓牌等項軍器，共七萬九千六十餘件，收貯南京戊字庫，聽候應用。誠國家思患預防，修武備，禦賊寇，萬世之長策也。但承平日久，軍器少用，未免法出弊生。今計該局歲用生熟鉄一十一萬七千九百餘斤，木炭、木柴四十餘萬，生水牛、黄牛、白硝麂雜等皮三千三百餘張，翎毛、觔角、箭竹、雜木約二十七八萬，其餘銅、錫、銀、硃、靛青、油漆、魚線、水膠、綿、苧、布、絲、絹、紙劄等料，動以千百計。軍民人匠班匠共六百五十五名，外僱工銀二千八百五十餘兩，然所造前項軍器大抵多被尅減工料，成造不堪，難有該部及科道委官按季盤驗，亦不過大略看過，不能一一周悉。況南方地勢卑濕，收貯三五年後，箭翎弓張多已脱落朽壞，鎗刀衣甲亦各綉爛，誠恐一時行軍，卒要應用，有名無實，誤事非細。查得本庫自洪武，永樂年到今陸續收貯，見在軍器共有四百五十餘萬件，頗勾應用。及查得先該工部議擬，天下軍衛有司，歲造軍器數多，積久恐不堪用，題奉欽依，俱自弘治二年爲始，減半成造，誠爲得宜。乞勅該部計議，合無將本局歲造軍器暫且停止，仍將戊字庫原收軍器，委官盤驗見數，共間堪中者，如法安置曬晾，不堪者，挨定年分逐漸修理，有當添補物料，止于各庫會有量支應用，待修理完日，仍照減半事例成造，如此則財力不至妄費，軍器皆爲有用矣。

又　卷一〇〇《遼東據處殘破邊城疏李承勛》　二曰停造作以恤邊衛。照得撫屬每衛一年額造盔甲、腰刀各一百六十件，弓張、撒袋各八十副、張，長箭四千八十枝，圓牌四十四面，該料銀七十二兩。該役匠作數多，臣至三萬，遼海、鐵嶺三衛稽考軍器，詢其匠役，則以被擄逃亡爲詞，查其物料，則以年荒犯欠爲解，欲將管局官員，重加責治，見其身寒體羸，不勝鞭撻，廣詢博訪，皆稱衛所委的無人無料，難以造作。查得各衛見在造完軍器，處處有餘，足穀數年之用，若將三衛軍器免造二年，未至缺乏。

又　卷一四四《戰船議何瑭》　查得本部嘉靖六年，造完戰巡船八十四隻，今年見造又一百四隻，其工食該本部措給，其物料會無者，該坐派蘇松等府徵解。查得六年修完船隻物料，先已招商應付，今尚有四府未完，今年物料，各府通無解到，照得咨内開稱已及年分，損壞船又一百一十八隻該修造，未及年分損壞船六十三隻，不久捱及年分，又該修造，其物料俱坐派蘇松等府，恐民力不堪，呈乞議處到部。照得南京内官監，供應器皿，及裝盛物料，神宫監司苑局等衙門，葦棚及葦牙竹篾等料，本部供應器皿，及修船物料例，俱坐派蘇松等府，約計銀十萬兩以上，見今累催，俱未完解，固由官吏違慢，亦由民貧，辦納不前，共操江損壞戰巡船一百八十一隻，若再坐派，深恐民力不堪，該司所慮，擬合議處。查得永樂年間，額設戰船止一百三十一隻，宣德以後，漸增至三百一十九隻，至成化年間，止存一百四十隻，具載《會典》。當時不聞悞事，今乃增至四

百隻，比永樂年間三倍有餘，宜量減其半，庶得少寬修造，不至連年坐派，以重困疲民。

又　卷一五七《條陳戰守便益以圖禦虜實効疏劉天和》　臣謬謂輕車爲中國長技之一者此也。且每輛止費銀二兩餘，每車千輛，僅當軍千人一月之費爾。【略】國初以來歷年所造戰大兵車。其制度多寡不一，甘肅見存一千一百五十九輛，寧夏見存千輛，固原亦有一百二十八輛，其餘邊堡亦多收有兵車，但皆雙輪大車，每輛二十餘人輓之，其行甚遲，少遇溝澗險阻，即不能越，以是不適於用。惟弘治年間，前任總制尚書秦紘，後次改造隻輪小車，嘗以樣車上請，我孝宗皇帝加獎，命紘取名全勝車。今幸存破損八輛。

又　卷一七五《興革利弊疏蔣曙》　四、減造軍器。查得天津三衛，每衛每年四季，額造明盔八十頂，襯帽八十頂，茜紅纓八十個，攀全一百六十條，青布齊腰鐵甲八十副，弓八十張，白絲弓絃一百六十條，箭二千四百枝，撒袋八十副，撒鞋袋八十條，斬馬刀六十把，刀鞋袋六十條，腰刀八十把，青線挽手八十條，刀鞋袋八十條，圓牌四十面，該顏料銀四百六十九兩五錢。以三衛計之，共該顏料銀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俱係均徭餘丁，逐年辦納，並無有司相兼料造。然軍器固兵仗之不容緩，而均徭亦該餘丁之所當辦，奈何衛分衝要，差徭頻繁，春季未完，而夏季又臨，今年未解，而明年適至，況起解交納，又有不忍言者。臣查得大寧都司保定左等五衛，與茂山衛，皆自保定府領料，河間等三衛，與滄州守禦千户所，皆自河間府領料，軍三民七，相兼成造。夫均一直隸衛所也，均一成造軍器也，季造同，數目同，夫何彼則三七辦料，此則全累軍餘，地方所累，莫甚于此。合無通行撫按衙門，查審直隸均徭稍輕府分，照例三七料造，否則將衛七分，民料量減二分，各兑領，如再不然，乞照災傷輕減事例，行下三衛永遠減半成造，以蘇困苦，實爲便益。

《崇禎存實疏鈔》卷七　監視薊鎮東協署理關寧糧餉兵馬邊墻撫賞事務太監臣張國元謹題爲：請發硝黄鉛子，以資防禦事。崇禎伍年拾貳月貳拾玖日，准工部手本，虞衡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工科鈔出，該臣會同寧錦撫臣方一藻具題前事。崇禎伍年拾貳月拾陸日奉聖旨：該部即與議覆，欽此，欽遵。該本部具題前事，拾貳月貳拾壹日奉聖旨這硝鉛依議炤數速發。其關内外每歲酌發額數，還著監視同該撫詳商議妥具奏。欽此，欽遵。等因移會到臣，臣隨移文山永、寧錦貳撫臣確議去後，於崇禎陸年正月拾陸日准，山永撫臣楊嗣昌手本，前事會開准此，隨行山永兩道酌議去後。今據關内道右參議陳瑾呈稱，會准山海經理月初貳日，准工部咨虞衡清吏司案呈，該本部覆監視張太監、寧錦方巡撫題請，暫發硝拾萬斤，鉛子伍萬斤，以濟急用等因。奉聖旨：該部即與議覆，欽此，欽遵等因到部。該本部具題前事，本年拾貳月貳拾壹日奉聖旨：這硝鉛依議炤數速發，其關内外每歲酌發額數，還著監視同該撫詳商議妥具奏。欽此，欽遵：鈔出到部送司。奉此除鉛子移會兩廠，清硝劄行内庫給發解運外，相應咨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察炤。本部題奉明旨内事理，希將關内外每歲給發額數詳議具奏。所請硝鉛業已奉旨給發，及察解運往。例本部差官押運關門交卸，其轉發關外則聽貴院差官領運，以濟軍需，庶使彼此無誤。合宜炤例遵行等因到院。准此擬合就行。爲此案仰該道，即將關外每歲給發額數，詳議報院，以憑會覆具奏施行。蒙此今准祖總鎮手本回稱，爲炤寧錦乃天下第壹首衝，偪近奴穴，凡各城守禦器物，無一不可不多備者。關外除中前所隸屬經理鎮，並關内應聽該鎮酌議外，本鎮所屬捌城，需用硝黄、鉛子雖無一定之額，向見城城請討，營營告匱。況多事之秋，若議額數，每歲應請硝貳拾萬斤，黄伍萬斤，鉛子拾萬斤，非此數不足以備守禦之用也，等因到道。該本道看得，硝黄乃軍前急需，毋論捌城請討見多分少，即每月叁、陸、玖操演，亦日費如許。該鎮所議每歲應請硝貳拾萬斤，黄伍萬斤，此一毫不可缺者。至於鉛子非有警不用，即每歲得拾萬斤差亦足用。但求年年著爲定額耳，既經總鎮酌議前來，擬合呈詳等因到院。據此該本院看得，遼鎮捌城肆拾捌營貳拾肆堡，以暨各邊墩臺，居平教練操演，遇警制敵守城，與夫哨瞭傳烽，無一不資火藥。雖前此曾經請發然，歲無定制。瓶罄時虞，今准部咨，令本鎮自行酌議，行據道鎮確酌到院，歲議請發清硝貳拾萬斤，黄伍萬斤，鉛子拾萬斤，歲酌爲例，每年如期解運過鎮，用資捍禦，比舊額雖爲稍縮，酌時勢似可支撐。至於關内應用若干，應聽貴監會同山永撫院裁定，非本院敢臆決者。炤爲察炤主藁會奏。各等因到臣，該臣看得火器者中國之長技，瞄有犯則旦暮戰守，多多益善。即令虜無犯，而操演裝試，日用月需，

所費誠不貲。故其用從無定額。察得關內關外，先屬壹人提挈，則彼此可以通融。今分爲兩撫則各處備禦，各有綢繆之計，不得不汲汲上請者也。今該部欲議定數，以爲嘗額。寧錦撫臣請硝貳拾萬斤，黃伍萬斤，鉛子拾萬斤。山永撫臣請硝叁拾萬斤，鉛子拾萬斤，黃陸萬斤，著爲定例。目前匱甚，炤關外例先發硝拾萬斤，鉛肆萬斤，在年例外以應迫切之呼。蓋捌城勢急，而城守不易。肆路邊長，狡虜熟窺。以我幅員視之，似寧錦直偪虜穴，永鎮稍緩。而虜騎渡河居中，狼顧道里，無甚殊必也。攻其所疎，舍其所密。故永鎮之綢繆尤爲至急。永鎮邊長，所請宜倍。特撫臣迫於時詘，不敢過求，故其所請視寧錦等皆萬萬不可缺者也。既經酌議相同，臣謹會同山永撫臣楊嗣昌、寧錦撫臣方一藻合詞上請，伏乞聖明勅下該部，速發施行。崇禎陸年正月拾玖日貳拾叁日奉聖旨：該部即與議覆。

軍匠工薪支出

綜述

（明）劉斯潔《太倉考》卷五之九《歲支》 皇城四門倉　長安門倉正糧二萬石今一萬六千石，東安門倉正糧四千石，西安門倉正糧四千石，北安門倉正糧三千八百石。

支放直米各衛先將應支直米官軍，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備造印信、册領送部。仍將總領赴兵部車駕司掛號，遇有巡視衙門點閘，不到守衛官軍即於領內開除。掛號完日，投部放支。

金吾等二十衛并圍子手官軍，每衛兩班輪直，三日爲一直，頭班五直，二班五直。每軍一直，三日爲一直，頭班五直，二班五直。每軍一直，支米五升。軍逃故扣除，指揮、千、百户缺官不缺直。

錦衣衛五所，每所官校九百四十二員名，東廠旗校十二名，東司房十二名，西司房十二名，街道房六名，鞭手八名。每所每月分上二直，五所共上十直，每名月支米五升。

恩軍官七十員名，思寶二善門洒掃，無班次，每名月支米三升。

旗房旗軍十一名，無班次，每軍月支米五斗。　各倉斗級共三十名，宛、大二縣三年一編替。囤頭共二十七名，每正糧一石、銀八釐五毫。每船曬夫飯米銀一兩一錢。

歇家共一十五名，每名銀四釐，每舡房水銀一兩二錢。

又 卷五之十《歲支》 諸司職掌，如遇按月支糧，百户所將所管軍人造册申繳千户所，本所類總，繳申本衛。該衛類總，申繳合干上司，轉達本部，磨算相同，明立文案，編給半印勘合字號，仍定奪合於本衛倉某年分、某字厰、某糧米內支給，將文册繳回原行衙門，轉下該倉，眼同該衛委官，及本倉官攢，照數放支。如有事故，扣除還官。支畢將實支扣除數目，申達本部知數。仍於原編字號底簿內，註寫實支，扣除數目，以憑稽考。其支過糧數，另於內府糧册內明白註銷。軍法定律，指揮千、百户管軍官吏，酷害軍人，剋減月糧，將無作有，以有作無者，許旗首軍人奏聞，即將害人的官吏抄没家財與告人，再加重賞。若旗首通同官吏害軍者，許軍人自告。

洪武十九年本部題准，錦衣衛將軍月支本色一石，餘折鈔。旗軍、力士、校尉人等有家小者月支本色米六斗，無者四斗五升，餘折鈔。

二十一年本部題准，民匠充軍者，月支糧八斗。

二十二年本部題准，民丁編軍操練者月支糧一石。又題准，錦衣衛將軍、總小旗每月添支糧五斗，力士、校尉人等有家小者四斗，無者一斗五升。

二十年本部題准，牧馬千户所養馬恩軍，有家小者月糧一石，無者四斗。

永樂間令守衛官，每直米五升。十一年本部題准上直馬每匹日支料豆四升，草一束。其下場牧放馬匹，止關料豆一月。一十二年本部題准，上直馬每匹日支料三升，草半束，餘半束折支鈔二貫。騎操等項馬每匹日支料三升，草一束，折支鈔四貫。

宣德三年本部題准，各處選調在京操備官軍，月糧三斗。五年本部題准，御馬監勇士馬并達官馬，每匹月支草三十束，內支本色草十五束，餘折白綿布一疋。

正統二年令修蓋德勝等門做工軍餘人匠，每石月支食塩一斤。又本部題准，在京并外衛修蓋城樓旗軍、人匠，旗軍每名月添支米一斗四升，匠每名月支米三斗，民匠原無月糧，月支米五斗，餘丁匠三斗。又題准五軍、三千、神機等營操備官軍，馬月支料豆九斗，添一斗，以後照舊關支。八年成國公朱勇題，天壽山旗軍俱在中軍左右哨掖，造册關支。今各旗軍做工，又關口糧四斗，未審應否。本部查，照比先修蓋城樓等處做工事例，在京并外衛旗軍，除行月糧外，每名按月添支一斗，共五斗，塩一斤，今共關八斗，比與例多米四斗。覆奉聖旨，軍家每在山做工辛勤，不爲例，關與口糧二斗。欽此。十三年本部題准，在京各衛官軍上直馬，每匹日支料豆四升，騎操馬三升，按月開數，及月分大小，盡文册二本，送部一本，存留備照一本，發倉放支。

景泰三年本部覆御史黄深奏，府軍等衛五十倉軍斗，係是正軍，晝夜在倉巡守，照舊例有家小者支月糧一石，無者六斗。七年本部題准，御馬監各馬房馬匹，前去武清縣等處草場撒放，其牧馬官軍合用口糧，填給勘合，經過沿途官司，每名日支口糧一升。如一日經過兩處，不許重支。又題准，山陵做工旗軍、軍匠，每名月支口糧三斗，民匠五斗，俱塩三斤。其糧就於京倉，塩於本部，并張家灣批驗所及長蘆運司各照數關支，如有事故扣除還官，工完住支。

天順二年令通州添蓋倉厫旗軍，月支口糧三斗。六年撫寧侯朱永等題，本部議准，五軍、三千、神機等營官軍，天壽山做工，照正統八年事例，除原關月糧、行糧外，每員名按月再添二斗，食塩一斤，工完住支。其糧、塩俱行移附近昌平、隆慶等倉及張家灣批驗所照數關支。

成化三年内官監太監黄順奏，木匠修造墳塋，在山做工，乞支給口糧。本部查得，工匠在京已月支口糧三斗，況金山離京不過三十餘里，難准重支。題准，每月加與口糧一斗。四年本部題准，天壽山管工太監等官，并侍郎所帶監工官員，每日各支廩米五升，月支一石五斗。各官按月差人，在京關支，合用柴薪，行順天府附近州縣供給。七年本部議准，鞍轡局軍匠，照兵仗局事例，月支食米五斗，印綬監、欽天監、天財庫等民匠餘丁二斗。八年本部議准，供用庫各色民匠，月支米二斗。九年本部議准，尚衣監民匠照内府各監局事例，月支米三斗。又該工部咨五軍、三千、神機等營摘撥官軍四萬員名，開□京都四圍城壕，照例欲給口糧管理侍郎等官亦給口糧。本部題准，照成化元年例，月添支口糧一斗，食塩一斤，各該衙門衛所，各另造册送部。口糧仍隨月糧定倉放支，食塩轉行張家灣批驗所關給，工完停止。其侍郎等官，原無與同軍匠關支口糧事例，照舊不支。十二年令正直隨伍官軍，及守衛各衛官員、管隊指揮等官，每該班三日支米五升，於皇城四門支給。十五年本部議准，巾帽局絡絲、織染等匠每月支米三斗。十六年錦衣衛軍匠陳麟等告，行取到京，月糧五斗，不敷食用。本部題奉聖旨，既係取來高手人匠，與他月糧一石，不許比例。欽此。十七年本部題准，聽征官軍馬一萬五千匹，每匹月給草價銀一錢，日支料豆三升，續因馬匹瘦損，添給草價銀一錢。十八年本部題准，在京各營衛、所、監、局等衙門官軍人等，俸月等糧，每年正月七月放支粟米，五月十月放支小麥，其餘月分放粳米。二十年本部奏准，聽征馬四月五月每月添給料豆一斗，湊前九斗，共支一石。草價銀三分，湊前二錢，共支二錢三分。又修理陵寢等處官軍人匠，該支口糧、食塩，本部議准照蘆溝橋做工事例，按月於京倉關支口糧四斗，及添食塩一斤。

弘治元年巡察光禄寺太監楊信題，本寺廚役每年關布一疋，乞照例給與布花鈔錠。本部覆，奉聖旨，既廚役艱難，每人歲再添與布一疋，鈔罷。欽此。二年本部題准，御馬監養馬餘丁月糧添爲五斗。尚寶監選到錦衣衛軍匠幼丁，月支米一石。交趾夷人兵仗織染局上工者，月支米一石。錦衣衛軍匠阮清等，原係交趾夷人，諳曉火銃、神箭、刻絲龍袍等件，先年每月食米一石，宣德四年減除四斗，正統十四年又減一斗，止存五斗，照舊例開與一石。九年本部奏准各遊擊如有調動截殺及按伏官軍，并隨帶頭目、官舍、旗牌長、箭手，但百里之外者，驗日給與行糧草料，回日停止。又織染局織染等匠徐廣等月糧，本部查議定與五斗。奉聖旨，每人與月糧七斗。欽此。十年奏准，内官監收充幼匠宋宣等錦衣衛鎮撫司帶管，每名給月糧一石，布花照例革。又覆准，中府新寧伯譚祐奏，京城夜巡官軍比照守城守衛操軍等役，加米二斗，月支一石。十七年欽奉聖旨，皇太后崩逝，行欽天監擇日啓土，做工官匠、旗軍，每員名按月添支口糧二斗，食塩一斤。本部奏准，行各衙門錦衣衛及五軍都督府，轉行各營衛，將做工官匠、旗軍并馬匹料草，按月造册送部，除殺虎手口糧料草，行令

附近昌平居庸倉放支，其餘人等口糧，於京倉放支，食塩於張家灣批驗所支領。若有續添，一體支給。十八年内官監太監李興等奏，山陵工程浩大，做工官軍及各色匠作人等，止口糧三斗，食用不敷。乞照修邊夫匠事例，添做四斗五升。本部覆准，官軍每人准添口糧一斗，夫役每人五升。

正德七年本部題准，聽征存操馬匹，草三箇月内，兩箇月本色，一箇月折色。草每三十束折銀二錢五分。料存操馬十二箇月□□□箇月，每石折銀三錢五分，本折同支，□□□凡遇下場之時，俱不支給。

嘉靖二年武定侯郭勛等題，見在存操馬匹，按月支給本色草料餵養。本部議准，行後府轉行各營，將存操馬匹，照舊每年支本折草三箇月，料豆間月本折兼支。聽征馬匹，俱令下場牧放，草料截日住支，待回營之日，仍照本部尚書孫交題准事例，本折草料與存操馬匹一體關支。七年本部題准，天壽山營造金井等項，照弘治八年事例，提督管理并順天府經歷等官，照例應付廩給草料，各色人匠每月支糧四斗，塩一斤，做工官軍支糧三斗，塩一斤。十一年尚書許讚查得，羽林前等五十二衛倉軍斗，先年月糧遇例，并九門門軍混作，間月支糧，其後門軍奏復本色，軍斗仍又間月支銀。題准，以後俱照舊按月關支食米八斗，不許額外濫充冒支。三十七年兵科給事中郭嵩題，尚書賈應春議在京營聽征官軍，每員名於防秋三月，量給行糧四斗五升。四十二年尚書高燿議准，咨兵部行領班官將，見在班軍及做工官軍口糧，除查點不到，逃亡事故不給外，將應支行糧，每米四斗折銀二錢，自四十三年冬季爲始，按月關支，永爲定規。

隆慶六年尚書張守直題，神木、黑窑、上林苑、南海子等軍，俱係先年存留在京人數，著役已久，應照薊、永二鎮題准新例，在神木、黑窑二廠者，食月糧四斗，口糧二斗。在上林苑、南海子者，食月糧四斗。不分京衛、外衛各軍，以隆慶六年十月爲始，俱一例在京支給。仍行薊、永、密、昌鎮，但有衛所册籍開載，神木、黑窑二廠并上林苑監、南海子等軍名色，盡數開除，以絶後弊，永爲遵守。又題准，光禄寺廚役每名該賞布二疋，該庫綿布缺乏，照例每疋折銀二錢五分，照數開領給賞。

萬曆元年題准，通州各軍照常支給米八斗，若遇調遣，一體關支行糧。其新領馬三百匹，比照舊馬二百匹事例，每年春、冬二季各止支料給軍喂養。【略】五年左給事中林景暘條陳，尚書殷正茂覆准，京營舊制，每年防秋口糧，戰兵六斗，車兵三斗，城兵一斗。因循日久，選汰欠精，且多侵尅糜費。以後非遇有警，將守城兵一斗悉行革免，戰、車二兵防秋口糧一例支給三斗。以上則例。

賑濟撫恤支出分部

賑災支出

論説

（明）商輅《商文毅公集》卷一五《題爲政務疏》 一、廣蓄積。臣切照各處預備倉所儲米穀，本以賑濟飢民，每歲官司取勘口數，里老止將中等人户開報，其鰥寡廢疾無所依倚，着實飢民，一槩不報。蓋慮其無力還官，負累賠納之故。臣思宋時朱子社倉之法，豐年取息二分，中年取息一分，凶年無息，止收其本，數年之後息米不可數計，此良法也。今後各處預備倉飢民關過米穀，合無不拘豐年，中年，歲通取息一分，有係鰥寡廢疾户内，别無人丁，無所依倚之人，俱照數關給，不必追徵，將所收之息抵補其數。抵捕之後，或有餘剩，自作正數入倉。如此非惟飢民得濟，而數年之後倉廩亦漸充實矣。及訪得各處提調正官，不行親歷，展轉委付，致使看倉大户人等，多生奸弊。放支之際，或和糠粃、沙土、薦草等項，每米穀一石，止得五斗六斗者有之。及還官之時，或刁蹬留難，多收斛面，或高估價值，折收銀物，名雖無息，其實加倍。今後乞令巡按、分巡等官嚴督府州縣正官，放收之際，務在親行提調，痛革前弊。庶官無濫費，民得實用。

（明）楊一清《楊一清集》卷五《爲急處救荒事》 切照陝西地方，接連邊境，糧草徭役，比之他處，實爲浩繁。【略】看得都御史楊一清題稱：陝西西安等府地方荒歉太甚，人民饑窘，條陳區畫救荒八事，要行

參詳可否，議擬上請，早爲施行一節。緣前項事情重大，多係別衙門掌行，本部難擅定擬。合無會同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并六科、十三道掌科、掌道官公同議處，上請定奪。本年正月十六日具題。次日奉聖旨：是。欽此欽遵。會同太師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馬文升等議得：關陝地方外鄰强虜，内困供億。比年邊鄙多警，民不聊生。官司庫廩，在在空竭；徭役科派，處處疲弊；加以年穀不登，赤野千里。目今虜賊深入，大肆搶掠。夫以窮迫垂死之民，遇此兵荒相仍之歲，人心摇動，他變必作。正當先事而慮，庶幾保無後悔。都御史楊一清身歷目睹，心切憂勞，條陳數事，乞早施行。言雖急迫，事實可采。昔人謂救荒莫如備荒，蓋以此耳！臣等切思，天人一理，相爲流通；災祥感召，捷於影響。揆厥亢旱之由，實由乖氣所致。況關陝喉襟重地，尤當加意撫恤，大布惠澤，以救倒懸之厄，用消意外之虞。奈何國家多事，帑藏虚耗，生財之源既塞而不行，軍需之費多缺而不繼。近者各邊賞賜尚欠大半，其宣、大二鎮奏討羅買糧草銀兩，極力措辦，不及三分之一。言及於此，良可寒心！臣等伏睹累朝以來，公私匱乏，未有甚於此時者也。今將本官原擬入事，酌處上請。伏望聖慈，軫念生民，俯賜鑒納，崇實德以消天變，守清儉以裕國用。臣等不勝倦倦，憂畏激切之至。緣係會議急處救荒事理，未敢擅便。正德元年正月二十五日，本部尚書韓文等具題。本月二十九日，奉聖旨：是。陝西邊方災傷重大，賑濟爲急。遣議處事宜，都准行。鹽法你每再議來説。欽此欽遵。擬合通行，爲此除外。合咨前去，煩照本部題奉欽依内事理，欽遵施行。計開。

一、西安、延安、慶陽三府及鳳翔府所屬鳳翔、岐山、扶風等縣，飢民丁口不知幾千百萬，計算見在倉糧，盡數出賑，所濟不過十之二三。今一面查取各府、州、縣收貯贖罪、贓罰、缺官、皂隸、馬夫、齋夫等項銀兩，量爲收糴，以救目前之急，仍須多方區畫銀兩，以爲來年之備。銀兩有積則糴糧賑民，或給銀令民自糴，俱無不可。

邇者陝西三邊有警，伏蒙勑遣户部右侍郎顧佐，帶官銀三十萬兩，開中各運司鹽二次，共一百五十萬引，前來處置邊儲，盡數給發延綏、寧夏、甘肅三鎮糴買糧草，蓋以三鎮邊儲尤重且難故也。續因臣論奏，又蒙准開鹽五十萬引，召商上納糧、料、草束、銀兩，陝西沿邊一帶城堡軍儲，稍有積蓄。然止亦是淮鹽二十五萬引、四川鹽五萬引上納將完，其浙鹽、長蘆鹽多無人報納。通前一歲之間，共開鹽二百萬引，發官銀三十萬兩，天地之恩施及陝西三邊者可謂厚矣。但前項所處，俱爲邊儲。以今計之，保民急於供邊，内憂甚於外患。蓋根本蹙傷則枝葉殄瘁，理勢自然，古有明鑒。

伏願皇上軫念關中重地，乞勑户部議處，給發官銀數十萬兩，運送陝西布政司收發被災州、縣，糴糧賑濟。若京庫銀兩所積不多，難以再給，合無再開淮、浙、四川等運司官鹽一百萬引，定價召商，上納銀兩糴糧。仍乞多開淮鹽，庶幾速於收效。如明年麥熟民安，前銀賑濟支用不盡之數，俱發布政司收待年豐，仍糴糧收積官倉，以備兵荒之用。

前件看得，都御史楊一清奏要給發京庫官銀數十萬兩及開中淮、浙等鹽一百萬引，糴糧賑濟一節。查得先爲區處鹽課以濟邊餉事，該户部議擬，將各處運司弘治十八年以前見在存積等項鹽課，差官前去，變賣銀兩解部，以憑緊急支用。已經題准通行去後，至今半年之上，並無分毫鹽銀到部。揆厥所由，蓋由商人譚景清等指以隨場買補爲名，霸占市利，商賈阻滯，官課無從變賣，國用無由充足。邊軍賞賜，廢格而不行，邊倉糧儲，緊急而無措。今本官又奏前因，臣等委難區處。合無將太倉銀庫見貯銀兩，差官秤盤二十萬兩，星馳運赴前去陝西布政司交割，聽本官從宜支用。一面行長蘆、兩淮巡鹽御史，將商人譚景清等鹽課暫且停止。待官鹽賣畢，鹽法疏通之日，户部另行上請定奪。仍行賣鹽官員，作急解銀赴部，量送陝西，以備兵荒之用。差去官員，合用裝載銀兩木鞘、鐵箍、廩給、夫馬等項，行移兵、工二部照例施行。

一、先年救荒供邊，或令生員納米入監，或令在京辦事。當該吏典及見役辦事知印、承差納米，免考入選，得效甚速，今俱有禁例。止有農民納銀，聽參知印、承差、吏典，雖因供邊見行，而計其見收銀數，不及萬兩，終是所補不多。合無查照先年事例，通行陝西及附近河南、四川布政司，兩考役滿吏典飛通吏，納銀六十兩，免其辦事考試，就撥當該；納銀九十兩，免其辦事，當該考試，就與冠帶。令典以下，納銀五十兩，免其辦事考試，就撥當該，納銀八十兩，免其辦事，當該考試，就與冠帶。

一考役滿，令典以下例該轉參者，納銀七十兩，免其轉參辦事，就撥當該。納銀一百兩，免其轉參辦事，當該考試，就與冠帶。俱照本等資格出身，知印、承差原係聽缺三年以下者，承差納銀一百二十兩，知印納銀一百六十兩，三年以上者，承差納銀一百一十兩，知印納銀一百四十兩，六年以上者，承差納銀九十兩，知印納銀一百二十兩，免其在外歷事。若歷役一年之內者，承差納銀八十兩，知印納銀九十兩，二年上下者，承差納銀七十兩，知印納銀八十兩，俱不候役滿，各照例起送赴部，承差就撥辦事，知印冠帶聽選。銀兩赴本布政司廣積庫交納，四川河南二處，該衙門起送赴陝西布政司上納。完日，各取實收，繳送該司并吏、户二部查照，至正德元年秋成之日，停止。

前件案查，先爲傳奉事，該户部議擬：山西、河南、山東、順天府、北直隸民間俊秀子弟，身家無過，有願納銀參充都、布、按等衙門承差、知印、吏役者，布政司知印一百二十兩，都司知印并布、按二司承差銀一百兩，都司承差銀八十兩，都司令典銀三十兩，經歷司、斷事司、司獄司、照磨所吏典十五兩，布、按二司吏典銀六十兩，經歷司、照磨所、理問所、司獄司吏典銀三十兩，鹽運司并府令典、司吏銀四十兩，經歷司、照磨所、司獄司二十兩，長史司并州、縣司典銀二十兩，鋪長遞運所、倉場、學局、巡檢司吏典、各衛所司典十五兩，各於本處司、府、州納銀，挨次參充。其銀各司、府、州類總解部，轉發支用等因，已經題准通行去後，今都御史楊一清又奏前因。除一考、兩考役滿吏典納銀難行外，其聽缺知印、承差，照依歷役年限納銀，多寡數目，悉依原擬施行，并農民願納銀兩參充知印、承差、吏典者，仍查前例，俱通行各布政司及順天、應天、南、北直隸府、州，各照例收銀，類總解部，轉發陝西布政司支用。如仕宦等項子孫在京，願納銀兩，參充前役者，徑赴户部告納。候年穀頗熟，邊方稍寧之日，停止。

一、軍民人等納米授以軍職，係成化二十年間陝西救荒并弘治十四年供邊曾行事例。今户部擬奏供邊，兵部議有窒礙，欲待如果缺乏，另行議奏舉行，無非愛惜名器之意。但今事勢窮蹙，而所授止是虛名，或可從權一行。然但止行本處，亦必願者不多，而外處之人，欲令親赴陝西，亦或憚難少至。合無通行陝西并河南、四川、湖廣、浙江、江西五布政司并南、北直隸，係本處者，就於本布政司、外布政司、直隸，就於該司、府，各上納銀兩：百户二百四十兩，副千户三百兩，正千户三百六十兩，指揮僉事四百八十兩，同知六百兩，使七百二十兩，各從該管巡撫官定與衛分，帶衙閒住。其有官者，每一百二十兩陞一級，俱止終本身。若後遇有軍功，仍照例陞襲軍職。不許上納都指揮，以圖幸進。外布政司、直隸，銀至千兩以上，差人類解陝西布政司并本處，各取庫收轉給户、兵二部查照。若外司、府願納人少，候至明年三月終，不及千兩之數，不拘多少，隨即差人轉解，以濟急用。正德元年秋成之日，停止。

前件照得，即今地方多事，全賴陞賞以激勵人心。若軍職容令納粟加官，何人再肯樂於用命。除原任軍職難准外，合無止許舍餘、民人先年上納軍職并今願告上納者，悉照所擬施行，至指揮使而止。舍餘就於原衛，民人於本處地方衛所帶衙閒住，俱聽巡撫衙門定奪，銀兩類解户部轉發，例至正德二年停止。

一、陰陽、醫學、僧、道官有缺，許額內陰陽、醫生并其徒弟，各納銀六十兩，起送赴部，免其考試，授以陰陽、醫學并僧、道官。如無陰陽生願納者，許仕宦子弟并農民納銀一百兩，各起送赴部，免考授以陰陽、醫官。此例止行本布政司，納者甚少，合無通行四川、河南、湖廣、浙江、江西五布政司并南、北直隸，於各該司、府照數納銀，完日，徑自赴部聽選。銀兩就與願納軍職銀兩輳數併解，至正德元年秋成之日，停止。

前件上納陰陽、醫學、僧、道、官，俱依擬。仍行各處軍民客商并仕宦子孫，不係見有職役者，納銀六十兩，授以正七品散官，五十兩授正八品散官，四十兩授正九品散官，二十兩者冠帶榮身。其銀兩，係兩京并順天、應天地方，赴户部及南京户部，各布政司并直隸地方，赴各司、府、州上納，類解户部轉發。其劄付，南京户部并巡撫官出給，無巡撫官處，布政司出給。伺年穀頗熟，邊方稍寧之日，停止。

一、行據陝西布政司呈稱：地方災傷，稅糧已蒙減免，惟禮、工二部坐派羊隻、物料，除弘治十六年以前拖欠之數，已經蠲免外，其餘尚俱未免派徵，恐致逼民逃竄。如禮部派弘治十八年下半年并正德元年二起，俱供應牲口事，共綿、羯羊二千四百六隻。除已徵解一百五十五隻外，未解二千二百五十一隻。大尾羊三十四隻，每隻價銀六兩。工部派弘治十七

年三起：一起供應器皿事，一起成造神器事，一起料造弘治十七年軍器等事。共長柴一千根飛煉鏃一千斤、光俎綿羊皮五千張、黃真牛皮三十九張、紅真牛皮七百八十張。弘治十八年十起：一起建廟事，一起年例事，一起成造修理盔甲等事，一起查處會派顏料事，一起會計年例事，一起成造事，二起喪儀事，一起料造弘治十八年軍器等事，一起營造事。共挎木六百八十七根、柁木二千七百二十四根、散木三千八百九十根、松柁木八十五根、長柴松木三千六百七十五根、白真黃牛皮三百張、紅真牛皮三百三十張、白硝山羊皮三千六百張、白綿羊皮一千四百張、白硝鹿皮四十三張、白甸驢皮前截三百截、白硝馬皮前截十四截、白山羊絨八十七斤、白綿羊毛四千六百九十三斤八兩、雜綿羊毛一千二百一十三斤，茜草七百一十斤，黃熟銅一千一百五十斤、紅熟銅一千二百五十斤、生銅七千五百斤。有已派未徵者，有因災傷暫停未派者。乞爲奏行蠲免，改派有收地方徵納，以甦民困等因。據此，看得前項年例徵派牲口、木料、皮張、毛絨、生熟銅等件，俱係供應修造不可缺乏之物。不取之此，則派諸彼，損彼益此。非臣下所忍言。但陝西地方供給三邊，委的十分疲憊。當此時勢難爲之秋，若不暫爲寬減，官司懼罪，未免逼追，小民窮迫，愈加逃竄。合無除已徵解外，未徵之數，俱爲蠲免，改派有收地方。正德二年以後，陝省有收，額派之物。照舊派納，庶合周官荒政薄征之意，而民沾實惠矣。

前件依擬。禮、工二部將原派陝西物料等項，除已解部外，未解者，悉皆停止。仍行陝西布政司，將二部發去各項勘合類繳。

一、行據西安府知府馬炳然呈稱：查得陝西軍伍比別省獨多，其清出實有之數，常及四分之上。但解一軍，必妻小與愈，俱必一長解一軍，一解兩家，往迴盤纏，遠則三二十兩，近則十數餘兩。總計一州一縣一府之費，其數不貲。再有輪班匠人工價，每年動以千計。凶荒之年，自給不暇，此等差役，其勢顧藉不周，縱使强之，終亦不能前進。合無轉達，將前項清出軍人、軍丁及輪班匠人工價，記名在官，暫且停徵，停解等因。據此，看得清軍、清匠，有司常職，但遭荒之民，救死不瞻，强而驅之，勢必不堪。合無除平、漢、臨、鞏四府外，其西安、延安、慶陽、鳳翔四府災重州、縣，清出軍丁、軍人及輪班匠人工價，照依知府馬炳然所擬，記名在官，暫免停解，待正德元年秋成之後，照舊徵解施行。

前件查得，先爲陝西地方饑荒，已該都察院奏將清軍御史取回，止令巡按帶管。況今陝地饑饉非常，兼遭虜寇擁衆深入，人民不得安生。合無依擬，將西安、延安、慶陽、鳳翔四府州、縣清出軍人、軍丁、班匠，記名在官，暫且停解，待豐稔之歲，照舊起解。

一、近該刑部左侍郎何鑑奉勑清查處置流民。照得陝西地方，漢中一府及西安府所屬商、洛等五州、縣，山深地曠，流民聚集數多，相應查理。甚藍田迤北州、縣，地狹人稠，本處土民尚鮮生理，逋逃人户似難仰給。但聞此地人民逃往南山。未聞他處人民逃居此地，況今饑民嗷嗷，朝不謀夕，正在賑恤撫安之際，若一槩清查流民，誠恐激令逃竄，徒勞無益。合無除漢中、商、洛照例清查外，其藍田迤北州、縣，俱免委官查理，以安人心。

前件近該刑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左愈都御史何鑑奏要回京，另行覆奏。

一、各處設立預備倉，專爲凶荒之備。見行事例，三年委官查盤，計算州、縣大小、積糧多寡，以定官員賢否黜陟，法非不善。今陝西地方一遇災傷，查支前糧，全無積蓄。雖有司官吏不才，上司稽考不嚴所致，然亦有故。近年贖罪、紙價，俱折銀錢，科罰米谷，亦有明禁。初例本爲指稱修理，防其侵尅入己而設。各官緣此，遂併倉糧亦束手不敢措置。今前項州、縣倉糧放支一空，若不預爲之處，向後凶荒，何所仰賴？其窘迫又甚於今日矣。

合無通行陝西司、府、衛、州、縣大小問刑衙門，今後經問人犯贖罪、紙價，俱照舊例，收納粟米，或折納粟穀、麥、豆，送入預備倉收貯，以備賑濟。待倉糧廣有積蓄之日，另行定奪。有司官員除指稱修理，用强科罰米穀數多者，照例施行外，若因事許量罰米穀，送預備倉，明立卷案，不在科罰起送之限。仍照三年一次事例，查盤稽考。

前件查得，先爲應詔陳言時政、少裨聖治事。該陝西道監察御史石禄題，户部議得：各該州、縣義民情願納粟，囚犯贖罪納米，及但有空閑官地、湖池等項，俱要佃收租米，并贓罰十紙價、引錢等項，一應不係起解，支剩無礙官錢，盡數糴糧。三年之內，務足原數。若例可區畫而因循不理，或有那移侵欺情弊，照例住俸參提。中間若有不及三年查盤，陞除

事故等項去任者，俱要申達本管上司，委官查盤見數，方許離任。該管上司不行查盤明白，容情起送放回者，聽巡撫等官能奏治罪。如果積穀原數之外，尚有餘力，量許加添，不必膠於一定。仍通行禁約。一只許收貯穀粟本色，不許折收銀兩擾民等因，已經題准通行去後，今都御史楊一清又奏前因。合無依擬，通行陝西所屬問刑衙門，將一應經問人犯贖罪、紙價，准其收納粟米、穀、麥等項，送預備倉收貯，以備賑濟。永爲常例，不許更改。若因事量罰米穀，送預備倉，有案存照者，不在科罰起送之限。仍照户部題准事例，三年一次，委官查盤。仍通行各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司、府、州，一體遵行。

（明）桂萼《文襄公奏疏八卷》卷一《應制條陳十事疏》 一、革奸徒。臣按京城天下養濟院，近所收養者多有光棍在院把持，合收養者被其阻絶，無路已死亡者，被其冒名頂支。合乞通行查革，以著實老幼殘疾之人補之，則天下無告之民，永受寬恤之恩矣。或曰京幾流莩滿途，朝廷之澤不能下，究何也。臣曰聞之皇上之惠若均及老幼殘疾，宜無不足。第收養者，率有奸徒收瞽目婦女，能彈唱占卜者，出入勢家，投作恩主，其權勢大臣，亦利其通情納賄，非有司所能禁治。夫收養者月有米，歲有布，及應領之期，已死者常不下百數，奸徒率不除其名，而冒領之。有司清查，則勢家爲作張主，故惠不均，而收養不遍耳。

又 卷二《論收養孤老疏》 禮部題爲孤老事。臣伏見在京孤老屬有司者，有養濟院收養。所屬軍衛并流來者，有廨竿、蠟燭二寺捨飯。祖宗加意窮民其良法美意，誠爲周至。但法久易湮漫無稽考，遂致啼號遍市，餓莩盈溝，祖宗之成規蕩然盡廢矣。今據廨竿、蠟燭二寺開稱，每寺每日煮飯米三石，二處共六石，使着實舉行，所濟必衆。古人以三合米爲通腸米，言得是，則饑者即得不死，過之則饑者反有驟飽之害耳。故宋儒程頤有言，救饑者使之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不如止與素飯，不得加鹽醬滋味，則費省而饑民免疾病矣。又煮飯一事，黄米飯或雜以黄土，則食者多填實腸胃而死，白米飯雜以石灰，則食者多泄瀉翻胃而死，苟非其人事必有弊。合無通候命下之日，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巡視五城監察御史，行令各城常印兵馬指揮，將各管地方老幼殘疾貧民，在街啼號乞丐者，通行逐一查審，屬民籍者送順天府，轉發養濟院收養。屬軍衛者，送二寺給養。其餘係外衛有司流來，在三百里之内者，驗發本貫官司收養。如果家在三百里之外，及老幼不能行走者，一體送二寺給濟。各城每季輪差兵馬副指揮一員前去東西二寺，逐日驗過，飯食有無前項弊端，隨同内官給散，隨開計給散過人數，支用過米數，十日一次備開手本，并連不致遺漏貧民，在街啼號，結狀送巡視該城御史處查考，季終通將給散支用過數目領造，連七紙印信手本三三，一本送本部，一本送光禄寺，一本送該城御史處稽考，有無侵欺遺漏情弊，以憑應否參究。庶稽察有常，而恩典不致於虚設。區處得宜而貧民咸得以並生矣。仍出榜曉諭申戒，并行南京禮部，轉行各衙門查照，一體施行。再照奸僧之念佛提鈴，暴殄五穀。惡少之開場賭賻，導人好閑，此尤致民流冗之源。仍乞特勅該城地方并巡捕都督等官，嚴加禁緝，則收養餓莩，本末兼舉，尤萬全經久之道也。

（明）王廷相《王氏家藏集》卷二九《答李獻忠論救荒事宜書》 荒歉之時百姓乏食，自活不暇矣。而官司不省事者，遇災不行申達，既災之後猶照舊貫追徵税糧，是已病贏之人，而服勞苦，安得不斃，故流殍載塗，閭井蕭然，禍民深矣。停免賦税，宜爲先計，一也。

荒年不足者多係貧下之户，豪族大家，必是蓄富，若勸諭之法不行，使官司米斛不多，雖有銀錢，無所糴買，亦將無以受實惠矣。故立勸賞約束，如冠帶義民之類，令之輸穀助荒以續官司不及，二也。

穀少則價貴，商賈細民貪利，必輦賤處之穀，以售於荒歉之鄉。若官司惡其貴而減其值，則商賈聞風不來，穀無由至，爲害大矣。當出榜禁諭，寧許有增，不許有減，則諸處商穀必爲輻輳，價不待減而自平矣，三也。

民既流聚他所，若無處置之法，則止棲無依，必至困極爲盜，豐荒之民俱弊矣。富鄭公在青州，河朔之民流來日衆，公乃使之散入林落、坊村、釋寺及公私室屋，各隨所宜居之，得公私粟二十餘萬斛，計以簿書，約以日期，出納之詳，一如官府。比麥熟遣歸，得活者數百萬口，此處置流民於豐稔之州，四也。

細民豐收之年，公私尚多逋欠，況此饑饉焉。能還償可逐處，出榜禁革，但係公私一切逋價，俱爲停止，無得催逼以致流亡，五也。

賑濟之法，貴在貧者蒙惠，便主者不得其人，則吏胥作弊，户籍無

實，富者有盈金之資，而貧者有赤手之嗟矣。故當選委才能之官以主其事，使在籍皆貧下之人，而在官吏胥之徒，不得以肆其奸，則濟荒雖無善政，而亦稍爲得法，六也。

荒歲已矣，及今田禾有望，亦可安集。但百姓既已缺食，焉得種子可於口食之外，再有牛犁穀種之給，使本鄉有所顧戀，不至盡爲溝壑之瘠，七也。

大抵救荒之策，先王三年九年，農有餘積，上也平糴、常平、義倉、社倉、預備之政，次也移民就食，煮哺糜粥，下也今所請教，雖非預備之善，亦隨事措處之法。救荒之論，不可不講者。但即今三月將屆，田野之外，菜芽木葉皆可採食，若銀米散賑得宜，再有牛犁種子之給，未流者必不輕離鄉土，而已流亡者亦聞風而歸矣。其餘後時緩不及事者，不必講可也。

（明）耿定向《耿天臺先生文集》卷一八《雜著二・牧事末議・荒政》

爲督撫地方事。照得本院近訪泉漳地方，民苦饑饉，其流離愁苦之狀，有不忍聞，本院爲之食不下咽矣。諒猶饑之心，各道有同然者。除會案通行查勘區處外，合採集救荒事宜數條，爲此案仰本道，會同各該道參酌舉行，中有未盡事宜，該道與府縣掌印官，各隨地方民情，悉心區畫，呈報施行。抄案依准呈來。計開

一、議任人救灾以得人爲先，須是司牧者有真切父母之心，方自有隨時通變之術。否則廩即有粟可發，帑即有金可給，祇爲市井猾胥開騙局耳，況能議於常法外耶，除州縣正官原係賢能著聲外，其餘或缺或雖有正官，而才能昏弱者，俱亟議呈報，以憑選委施行。【略】

又爲巡撫地方事，照得泉、漳之間，舊歲荒旱賑饑事宜，已經通行去後。今此時正值青黃不接，想邊海貧民必有阻饑至甚者。前行內作粥一款，稽古名賢規畫周詳，爲此備錄案，仰本道即行該府，轉行各屬荒旱縣分掌印官，依倣成法，再加斟酌，便宜舉行。合用銀米，就於各設倉庫備賑數內支用，完日具數詳銷。各屬果能賑給得法，該道即其由呈院，重加旌奬。若因循怠忽，賑給無方者，定行參論不貸。抄案依准呈來。

計開

一、作粥之法第一便者，必窮餓之甚，方肯赴食，若能自營一食者決不甘此。故荒政非一，首先爲焉。

一、活民以粥。財窘而經費有節，民衆而赴食有限，事簡而奸僞難容，一舉而數善具焉。今若止議散錢給粟，則巧計者伸手可得，歸卿者食盡何倚。此苟應目前，非始終全活之計也。

一、救荒者救其不死而已。今賑以粥，正欲死者得不死焉。

一、作粥宜散不宜聚。聚則人衆而患生，散則人少而患免。往因處之無術，布之不廣，或傳染瘟疫，或轉加凍餓，死者愈多，且生他患，以致一二大家欲施捨而不敢，賢能有司，將擔載而未能。今散布諸村，保無他虞。

一、設粥各縣有大小不同，合議小縣每縣設粥八處，中縣每縣設粥一十二處，大縣每縣設粥一十六處。

一、設粥處所，每一日早晚二食，一人每食該米三合，二食六合。一日二升四合，可給四人。二石四斗，可給四百人。中間若有才力知縣，雖無官銀，亦能自處。況查各縣原有備賑積穀，並罰贖可查處。

一、將萬人如使一人，分數明白耳。今計宜賑各縣，實該幾處，合用錢糧總該若干。一縣得好官一人，一人選用十人，舉此無難矣。

一、三等縣分設粥處所，或擬八處，或十二處，或十六處，預編定天、地、玄、黃等號每處每日計米二石四斗，此其大槩如此。中間每縣或減二三或增一二，每日每一處用米，儘人多寡，或日二石以上，或日二石以下，各該有司聽各酌處施行。

一、設粥處所若集人衆，所賑之粥，未免冷熱不等，給散不均。今議每廠不過五六百人，薪水易辦，照管自周，人人得所矣。

一、食粥廠內，先要定立規矩，編排次第，席地而坐。坐東者面西，坐西者面東，不許動移。縱有官府巡視，亦不許令起身，免其搶亂。每二十五人一竈一鍋，每一鍋用米七升五合。每百人四鍋，四百人十六鍋。每日該時分八廠坐定，不須逐一遍數，起眼之間，即知爲若干人，計用若干竈。多則加竈，少則減竈。晚飧亦同，至該時分，東邊頭一行放出，次放西邊頭一行，其二行、三行次第魚貫而行。

一、本縣置文簿二扇，一付管事人，一付在官。每日公同查該本日內食粥人若干，用過米若干，眼同登寫附簿。每五日、十日揭呈本縣，立案

在官，事畢造册繳報查考。每日只寫某處霜男婦若干，不必通寫，以致繁擾。

一、每早飡於辰巳之交，晚飡於申未之交。早飡限於辰初即入，巳時方出。晚飡限於未初即入，申後方出。每日少受拘束，使能營食者不肯混入。

一、起手作粥，須同一日，使人不得偏聚。

一、每處各廠每日二飧，俱同時刻，使餓民不得既食於此，又顧之他。

一、合用鍋、水桶、木盆，俱在本鄉村借用，附寄簿籍，事畢給還。碗筯各人隨帶。

一、設粥廠分，遇有下雨之日，如或房舍褊淺，分布三四處，擺列成行，挨次大口給米五合，小口三合，各歸自食。無雨之日，仍舊設粥，聽各管粥人隨便宜處之。

一、作粥之米務要碾簸得細，淘洗極净，汲取清水煮，令濃熟，毋致生冷汙穢，切不可臨時加水，致生疾病。縣官丁寧管事人，如待自生子女，每日不拘某鍋内，取一甌先食。巡視官員至此，亦取自食，以驗可否。

一、饑民有餓死厄羸，或有時疾者，令其别坐一處，無致傳染諸人。内有死者，責令地方埋瘞。一起首食粥三四日間，久饑之人，乍食乍飽，未免多有死亡，不可因而驚怕疑阻，過十日後自然無矣。

一、饑損之人初食只許給粥半碗，次食一碗，以後漸加，可免死亡。

一、擬作粥合縣，普濟窮饑之人，不專爲本縣而設，其半荒縣分，若有窮饑之人，聽各隨便移食設粥之縣。

一、不設粥縣正官若有才力處置設粥三二處，將境内境外窮餓之人給賑，一足以見仁民之政，一足以見有爲之才，本院自當旌奬。

一、管粥之人不拘在城在鄉，或僧或道，素有行止善施，憐貧富實長者或一人二人，分理一處。

一、設粥處所，或於寺觀、教場場、倉廠及各寬閑之處，各要門户關欄，若在寺觀，就令僧官住持管理。

一、煮粥柴薪，用官銀買辦，事定之日，或令饑民少壯者，採柴草一束。

一、饑民出外，不許搶奪柴草，摘取蔬果。若有一二喇虎强徒，或在廠爲首搶食，或出外搶物，管事就便拏送本縣，和大枷號廠門外一二箇月，每日照數給粥，滿日不死踈放，庶可止亂，不得姑息。

一、外來趁食之人，各於神廟寺觀寄宿，如□□難容，每人家各安插二人、三人，令於房簷或門樓下，各得草薦□□或稻草，下卧上蓋，以免寒凍，如有死者，地方看視深埋，不許刁徒騙賴寄住之家。

一、得過之家，不許縱令家丁厮養之徒入内，與民一槩混食。有此之人，聽管事之人責治逐出。

一、本鄉社有積糧之家，許臨期照依時價出米，就在本鄉社作粥。

一、各縣或有一二貴富之家，願施食者或一人自設一處，或二人朋設一處，該縣具名先申本縣知會，事畢以禮奬勸，以勵爲善之心。

一、府縣官賑濟有方，所活民衆，事畢之日具奏旌舉。

一、各廠委用全在得人，苟非其人，或生僨事，謂之法不善者誤矣。

一、設粥時月正係汛候，萬一奸細乘機混入作變，豈能逆料，合行各該縣，每廠務要擇選能幹官一員，嚴督里老執事人役，留心識辯，以防奸僞，不得踈虞。

（明）沈德符《野獲編》卷一二《救荒》　嘉靖八年以連歲饑荒，條議紛紛，多獻義倉社會法，惟廣東僉事林希元上救荒叢言。言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審户難。有三便，曰極貧之民便賑米，次貧之民便賑錢，稍貧之民便賑貸。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饘粥，疾病貧民急醫藥，病起貧民急湯米，已死貧民急葬瘞，遺棄小兒急收養，輕重繫囚急寬恤。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糴糴，興工作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六禁，曰禁侵漁，禁攘盜，禁遏糴，禁抑損，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其綱有六，其目有二十三，皆參酌古法，體悉民情。上嘉其言，然竟不行。大抵救荒無他法，惟上官悉心經畫。如甲午河南一賑，則少卿鍾化民力居多。二貪令借賑自潤，竟寘重典，法始得行。若庚寅年給事楊文舉賑江南，恣意冥行，雖以墨敗，而孑遺已填溝壑矣。希元之疏，真荒政第一義，恨無人能舉行耳。

（明）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八《論賑濟遏糴》　凡荒歲民艱，莫

不以賑濟、遏糴爲急務，不知此事非賢父母實心舉行，量時度勢，將有不足以活民，而反有速民之斃者。余觀楓山章公論賑濟、遏糴二書，深有補於咨諏者之聽也，錄之。

《與許知縣完書》：昨承來教，詢及賑濟事宜，此君子學道愛人之要務也。但昔人謂救荒無善政，雖以朱子大賢，浙東荒政，其功德及民甚大，然猶自謂不過討得幾本青綾册子，不能盡如其意，則其他可知矣。況區區淺見薄識，豈足以仰承下問之勤。然盛意不可以虛辱也，姑就來教所及，并區區舊日所親歷者，略陳一二，以備高明之采擇焉。

一、來教謂每圖貧户，擇其尤者四十户報之，此意亦可，但不知令何人開報。若付之糧里，適以爲其取錢作弊之資，而貧無錢者不得報矣。愚意只取黄册圖眼，將該圖里老親自審問，假如某户人口若干，田糧若干，以何事爲業，其有田產而富實者不必言矣，或無田產而爲商賈工匠僧道醫卜諸伎藝之業者，皆可自給，惟無田產無職業及老幼殘疾者，乃爲真貧，所宜賑濟。其或户有田糧，而爲他人所詭寄，或同户各房有田糧，而本身無有，又無伎藝營生者，亦爲貧民，亦宜賑濟。此等事若非爲政者先之勞之，而付之手下之人，則有無端賣弄作弊，不惟無益，而反有害矣。

一、來教謂書記號簿填寫小帖，甚善甚善，但付之里長分散，則其或散或不散，亦不能無弊，不若令里長叫來，驗其人物飢瘦衣服藍縷者，親自給散，爲無弊也。

一、來教欲令里長排定資次，責其彼此相識，以防詐冒，不若就依圖眼，資次面審，令其彼此相識。又欲以一縣分作五日，亦恐難以定限，若事務忙冗，再加數日亦不妨，但恐厭其煩勞，而付之於人，則未免如昨書所言前官之弊矣。

一、區區昔年在福建，分巡至蒲城，適遇賑濟，人紛紛來告不公，及親到倉中看視，見其手册開報之人，俱無籍貫，詢問其實，則皆坊長大户招集四方無賴之徒來彼間治鐵冶，每一鑪多至五七百人，關支倉穀而去，近倉居民不得關支，忿其不平，争告前來。區區謂，彼既不曾附籍在本縣當差，如何該支賑濟。即將各坊長問罪，追退冒支倉穀，人心始帖然而服，及審所告之人，雖係近倉之民，然皆衣服整齊，面帶酒容，亦不類乎飢民，不該賑濟。退此二種之人，次日方有十分飢窮之人來告，卻與賑濟，其數亦不甚多。其知縣亦是通士，方自愧其所爲之未善也。以此觀之，則今日之事，不可不親自審察也。

一、區區昔年分巡至邵武，正值饑荒，米價極貴，本府倉糧不能完納，小民紛然告求賑濟，而倉無顆粒之杰，軍士羣然告缺月糧，而查軍倉之儲，僅可支兩月。時將五月，青黄不接，分守裴參議無可處置，避而去之。區區謂其軍上曰：今倉中無糧與民之饑荒難以追米，皆汝所知也，吾欲每月給米五斗支銀三錢與汝，則可延至八月，八月以後，則各處有米蹤，與銀六錢，任汝轉易。軍皆樂從。乃謂其民曰：汝欲賑濟，而無粟可發，别無可爲，汝今徵糧上官斗，每米一石該銀一兩二錢，於法不該宥免，我與汝減價，止納六錢上官，其餘六錢就與作賑濟。民皆懽然曰：得如此，過於賑濟矣。其有户無田糧而貧困者，乃借支布政司銀兩以賑之，上下皆安，不然幾於激變矣。今本縣科派煩重，又有散鈔、散鹽等項無藝之徵，若會計各圖飢民，皆用賑濟稻穀若干，就令該圖里長領去糶賣，以代貧民辦納料銀若干，使民皆受其惠，則官欠易完，而免於豪猾冒支官穀之患，雖不賑濟，猶賑濟矣。此乃權宜之法，不知如何。

又書云：今年荒旱，積年所無，甚爲可憂。周官十二荒政，所宜講求，先輩有救荒活民之書，亦宜時常檢看，早爲處置，以防後患。近聞官府榜示，不許外郡來此販糴，此乃世俗私小之見，非公平正大之道，既犯五伯之禁，亦非朝廷之法。二目之失，弊端隨起，小民因此但見有穀船米船來往者，盡行搶奪，搶奪不已，將成大盜，先年曾有明鑒矣，不可不謹。其始小民訛言，皆謂官府許其搶奪，此聲傳揚，恐非美事，必有受其咎者。客商被奪，必不甘休，若往上司訴理，來此追捕，縣中將被其擾，易所謂行人得牛，邑人災者，亦所不免。又況今官府催併物料，皆要銀兩，設不糴糴，銀兩何從而出此皆理勢之必然不可止遏者也。乞早除遏糴之命，及嚴行搶奪之禁，以免數者之患，乃今日爲政之急務也。某居林下，本不敢干預官府之政，但以執事相愛之厚，偶有所聞，深懷隱憂，不敢不以直告，惟執事察焉。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一一《養濟院孤老》 宛平養濟院在城内河漕西坊，大興在府前孤老衙衙。有公府一所，羣房十二連。然京縣官例不得擅收孤老，惟改元或國有大典禮，則有詔下部議行縣，查都城内外之老疾

孤貧者，籍其年以請，無常期，亦無常數，惟上所命。即男若婦是否兩縣貫，無論也。萬曆紀元，宛平收蕭俊等一千八十名。七年，大婚禮成，又收劉真等五百名。十年，皇長子生，又收李聰等五百八十五名。大興收數如之。每名口月給太倉米三斗，歲給甲字庫布一疋。就中各選立會頭數名，每會領管百餘名，月一集院，候縣丞查點。物故者則除之。開具實在名數，關縣結報本府，轉文户部，行文所司，給米布如其人數。其初制固犁然備也。歲久法玩，此輩每藉口仁政，不赴點所，會頭因而盤據其間，亡者十不開一，存者十不給一，而利遂歸一人。間有家饒衣食，富於士民者。委官梢繩之法，則羣然噪呼，引其老而瞽者百十人，襤身結衣，集長安道，候九卿過，則環泣而乞憐，故以兩縣苦點狀告。其襤既不可近，而塵之又不得去，過者率爲所窘。有司懼得罪，無敢點查者。間申請本部嚴行，此輩則又託詞官懍不給所需，散村覓食，乞寬其點限，陰徐集無名者冒應之，其該管官吏多博長厚譽，不欲盡其情，而點查遂竟成楮災矣。余始至宛平，初閱職掌，心竊疑之，已問之承行吏，問之委僚，又問之孤老頭，則又對出一口，莫得其間。余乃嚴繩承行者以法，立索原日報名册卷，得之亂籍中。據其原報年歲，以年爲序，類爲一册，遂查得百歲以上者五人，九十五歲以上者二十七人，九十一歲以上者五十二人，八十五歲似上者百餘人，八十一歲以下者不可勝數。乃召其頭，諭之曰：爾孤老長生固如是哉，夫人生七十，古以爲稀，至百歲則又難逢矣。而爾孤老之中，乃其多如是，余聞之往事，稽爾數，則爾以見在對；集爾點，則爾以譁閙。余茲與爾約：不悉擾爾，姑自七十以上者每一歲爲一隊，吾與爾共質證之，無已，則爾實首之可也。諸孤老乃稽首曰：奴輩食大官廩誠濫，有無多寡，惟命。余乃爲約法，聽計年漸除之，半年之間，遂得除百餘名，即可省太倉米數百石、庫布百餘疋。繼此嗣而行之，庶乎涓埃之一助也。

按養濟院徧行郡邑，所以廣虞周困窮無告之仁，何其犁然備也，彼猶曰不虐之已爾，哀此煢獨已爾，未嘗人衣而人食之如今制者。乃羣四方疲癃，待哺于輦轂之下，而流弊觴濫，至使會頭作奸，勢難辨詰，朝廷煦育之恩，祇恣蘧戚狼鼠之慾。故雖太倉、内庫歲有予，月有給，終不能俾吾一縷一粒悉惠乃無告之人。籍名收養，多至數千餘人，歲費當若干，此外，又有捨飯，而鶉衣鷇食，扶携顛連，號呼衢路者，猶然在也。即計年漸除，未有寡之又寡，以至于道無乞丐之理。蓋嘗反覆思之，有策焉。此顛連號呼之人，强半皆三輔近地，聞詔來赴，不遠千里，而太倉内庫所給贍收養米布，皆四海轉輸惟正之供。彼上供轉輸，費且幾何，乃至收養皇仁，名存實亡如是。竊意莫非王土，莫非王民，孤老卧安能盡養之京師乎。夫三輔郡縣，皆有養濟院，所收養者多不過數十名，非不可移似居，而三輔郡縣正賦，非不可移似就食也。試使審覈，見今應給養贍者，原係近地何郡縣人氏，官給之券，令其回還本處養濟院，照例收養，開支應得米布，就准本處正項起存錢糧内扣給除數，即郡縣各增加孤老，不過數十名，而京師見在應給者必已減除過半矣。以起存錢糧内准數扣除，則省轉輸二一之費，其便一。以本處流徙之民，就養本處養濟院，生則聚居，風土相宜，死則首丘，無出鄉境，其便二。既已回還本鄉，則必籍名在官，勢不能復來京師，其便三。回還者既不能復來，則京師之土著者，與四方流寓之遠不能歸者，易於稽查，不復龐雜，而會頭無所爲奸，其便四。各州縣之民，知已往者究竟歸之本籍，而又俱各得所，則將來者無復妄意非常之恩，自不致聚徒奔投，呼號載道，日擁輦下，其便五。不然，舍此而徒設法稽查，按册點驗，無論點查之難。即曠恩汪濊，而衢路鶉鷇終未見其有濟也。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二《議糴》　金陵百年來穀價雖翔貴，至二兩或一兩五六錢，然不踰數時，米價輒漸平。從未有若西北之斗米數百錢，而饑饉連歲，至嚙木皮、草根、砂石以爲糧者。則以倉庾之積貯猶富，而舟楫之搬運猶易也。惟倉庚不發，而湖廣、江西亦荒，米客不時至，則穀價驟踊，而人情瞀瞀矣。

頃歲田畝收薄，人以爲憂，當事者有出庫金糴米，平價零賣之舉，人甚稱便。余謂所糴有限，所賣亦有盡，且召買之人，富家以恐賠累不敢承當，而願出身領銀買米者，多空乏之人，銀一入其手，不免有花銷與遷延、拖欠、及攙和之弊。若將倉糧酌量放一二月，則城中頓有十餘萬米流布地上，米價自平，而待哺者必衆。以此爲當事言之，值歲二月，例當放銀，大司農易之以米，而穀價遂大減。前此亦嘗以此法行之，故二十年來雖水旱薦臻，小民猶恃以無餓莩，不可不知所自矣。

（明）祁彪佳《祁彪佳集》卷三《致汪邑侯書》　有啓者。聞八甲、九甲、十甲現在帶征，而一甲之糧又已開征矣。當此匱乏之際，上臺檄臨如雨。兼以餉科將臨。征比必不能已。士民寧不體老父母之苦心乎。但舊欠帶此。比在頑户。彼自無詞。若新糧而五分之外。又復起花。則必合縣里役奔走辦糧矣。今粥廠開設，雖任事不盡里役，而里役亦在其中。雖出米不盡里役，而里役亦在其中。著奔走辦糧，必不能分身執事，而且藉口吝嗇矣。計本邑一百二十廠，每廠約以飢民三百口計之，便有三萬六千之民命所關，其事不可爲不重大，不知可少寬新征在七月初十粥廠已撤之後否。計爲時止於四十日。或可曲賜俞允。使三萬六千之飢民得終飽。台惠而暫寬許時，似於催科亦無大妨礙乎。聞去年六七分起花亦在七月。今年之荒歉更甚。故敢援例以請，事關通邑，敢祈照原。若治生之糧，則在二限之内皆已完及全額。非有所私，老父母所素鑒也。臨楮不盡馳仄。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五年六月　甲申，上諭中書省臣曰：聞山東登、萊二州旱，遣人馳驛往諭山東省臣勿徵今年夏麥，其遞年逋租，及一切徭役悉蠲之，又命以米六萬六千餘石賑萊州及東昌二府饑民。

又　洪武十一年五月　丁酉，上以蘇、松、嘉、湖之民，嘗被水災，已嘗遣使賑濟。至是，復慮其困乏，再遣使存問，仍濟饑民六萬二千八百四十四户。命户賜米一石，免其逋租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八石。

又　洪武十一年七月　〔戊寅〕蒲州萬泉縣旱饑，詔發廩賑之，户九千三百三十七，給粟麥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九石。

又　洪武十二年二月　〔乙巳〕敕諭中書省臣曰：今春雨雪經旬不止，嚴寧之氣切骨。朕思昔在寒微，當此之際，衣單食薄，艱苦特甚。今居九重，擁裘衣帛，尚且覺寒。若是其天下孤老，衣不蔽體，食不充腹者有之。爾中書，令天下有司，俱以鈔給之，助共薪炭之用。又敕曰，連日陰雨，京民中亦有孤貧者，爾中書審其户，凡孤幼，户給鹽十五斤，孤寡者户十斤。

又　洪武十五年八月　〔辛巳〕蘇州府嘉定縣民饑，命發官廩米二萬八千一百二十石貸之。

又　洪武十六年八月　是月，河南水，出内帑鈔一十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五錠，遣使往賑其民。

又　洪武十九年二月　癸丑，賑河南諸府州縣飢民凡四萬八千八百户，鈔五萬三千三百餘錠。

又　洪武十九年五月　丁未，山東青州府旱民饑，遣廷臣往賑之，凡二萬七百五十餘户。

又　洪武二十年十二月　己巳，詔户部賑恤濟南、東昌、東平三府饑民凡六萬三千八百一十餘户，爲鈔三十一萬九千八十錠。

又　〔壬申〕遣刑部尚書唐鐸，運鈔百餘萬錠，抵山東賑登、萊二府民饑。

又　洪武二十一年正月　〔甲午〕遣使賑青州民饑。先是青州府所隸州縣旱蝗，詔免貧民夏稅麥一萬六千四百七十餘石，又令本年秋糧許以綿布代輸，凡折糧三萬六千四百九十五石，而民尚艱食，有司不以聞。使者有自青州還者，奏之。上謂户部侍郎楊靖曰，夫代天理民者君也，代君養民者守令也。今使者還言，青州民饑，有司不以聞，是豈有愛民之心哉。亟遣人馳驛往賑之，就逮治其官吏。於是所賑人户凡二十一萬四千六百，爲鈔五百三十六萬錠有奇。

又　洪武二十一年三月　丙戌，復遣安慶侯仇成賑山東饑。先是青州府饑，朝廷既遣官賑之而東昌府東平諸州縣旱饑亦如青州，故遣成復賑之，凡户六萬四千八百八十六，爲鈔一百三十七萬七千五百八十七錠。

又　洪武二十二年四月　庚戌，山東萊州、兗州二府久雨害稼，民飢乏食，遣使賑之，凡鈔二十六萬九千二百一十錠。

又　〔乙巳〕上諭户部尚書楊靖曰：聞九江、黄州、漢陽、武昌、岳州、荆州諸郡多貧民，其遣人運鈔往賑之，每丁與一錠。沿江邊運所水驛夫人五錠，凡九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七錠。

又　〔癸丑〕復命户部運鈔往湖廣常德、長沙、辰州、靖州、衡州、永州、寶慶、郴州、德安、沔陽、安陸、襄陽等處，賑貧民凡一百四十六萬八千七百餘錠。

又　**洪武二十二年八月**　〔乙亥〕賑給河南、山東、北平三布政司所屬州縣水災貧民，鈔七十萬錠。

又　〔癸未〕賑給湖廣長沙府屬縣貧民并驛所水夫鈔有差，凡給鈔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五錠。

又　**洪武二十三年九月**　〔戊午〕命賑湖廣所屬黄州、漢陽、武昌、沔陽四府，及郴州饑民凡户二萬九千七百九十三，給鈔五萬七千六十錠。

又　**洪武二十三年十月**　〔己卯〕賑湖廣荆州、襄陽二府，沔陽、安陽二州被水災民，及遞運驛夫，凡鈔十六萬九千四百七十三錠。

又　**洪武二十四年正月**　〔甲寅〕蘇州府崇明縣民趙以禮奏，本縣地居海中，四望皆洪濤巨浪，全倚岸扞潮汐以耕稼，日者颶風暴作，隄防就圮，人民墊溺，歲用不登，幸重軫念，以全民生。上覽奏惻然，曰：生民蕩析而復艱食，甚可憫也。即命户部運京倉糧三萬石至崇明賑之，仍命蘇州府修其岸。

又　**洪武二十四年二月**　〔壬戌〕賑山東高密、棲霞、莒州，被水患民萬五千九百餘户，男女年十五以上者鈔一錠，十歲以上者三貫，五歲以上者二貫，仍命他處被患者視例賑之。

又　**洪武二十五年三月**　〔戊戌〕河南光州固始縣丞黄世禄奏，民因年飢艱食，本縣倉預備糧二萬五千六百餘石，請以貸民，詔許之。

又　**洪武二十五年五月**　〔己丑〕詔賑濟陳州、原武等縣被水灾貧民七萬四千六百餘口，米凡四萬二千九百餘石。

又　**洪武二十六年四月**　〔乙亥〕湖廣德安府孝感縣言：民饑，官有預備倉糧萬一千石，請以貸民。即命行人乘驛往給之。上諭户部臣曰：朕嘗捐内帑之資，付天下耆民糴粟以儲之，正欲備荒歉，以濟饑民也。若歲荒民饑，必候奏請，道途往返，遠者動經數月，則民之饑死者多矣。爾户部即諭天下有司，自今凡遇歲饑，則先發倉廩以貸民，然後奏聞，著爲令。

《明太宗實録》**洪武三十五年**　〔建文四年十月〕辛未，山東青州諸郡蝗，命户部給鈔二十萬錠，賑民凡賑三萬九千三百餘户，仍令有司免其徭役。

又　**永樂元年四月**　〔己未〕户部言：直隸上海縣水，民饑，命以見儲粟，驗口賑之，凡四萬九千九十石有奇。

又　**永樂二年七月**　〔甲申〕户部尚書郁新言：四川松潘衛軍士缺食，請遣官審勘。上曰：饑者待食，朝不及夕，若待審勘而給，等死多矣，亟賑之。於是命軍士家有十口者給米一石，九口八口者八斗，七口六口者七斗，五口四口者六斗，三口以下五斗。總旗、小旗如其月糧之數，不必驗口。

又　**永樂四年五月**　〔丁酉〕户部言：直隸常州、安慶、廬州及六安等州縣水，民飢，命給米稻賑之。凡給九萬六千七百五十石。

又　**永樂四年八月**　〔己亥〕山東濟南等郡縣蝗，北京通、深、景、番四州及東鹿、曲陽、贊皇、交河、安平、柏鄉、任丘等縣旱。詔，命户部發粟賑其饑民，凡户二萬四千六百有奇，給粟四萬八千六百石有奇。

又　**永樂四年九月**　〔戊辰〕賑蘇、松、嘉、湖、杭、常六府流徙復業民户十二萬二千九百有奇，給粟十五萬七千二百石有奇。

又　**永樂八年五月**　〔辛巳〕皇太子命户部賑直隸安慶、徽州、鎮江、鳳陽等郡縣飢民六千七百餘户，給稻萬六千一百二十石。

又　**永樂九年四月**　〔丙辰〕賑陝西綏德、隆德等州縣飢民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口，給糧萬八百石。

又　**永樂十年四月**　〔甲戌〕山西平陽、翼城等郡縣飢，遣户部員外郎孫恪賑之，凡十六萬九千六百餘户，給粟三十一萬四千二十石有奇。

又　**永樂十一年三月**　〔甲辰〕皇太子命賑濟浙江烏程等五縣飢民，計户萬二千八百一十三，給粟三萬七千六百石。

又　**永樂十一年四月**　〔戊寅〕行在户部言：山東清州府安丘縣水災，飢民萬一千三百九十餘户，命賑之。凡給米麥萬九千一百九十石有奇。

又　**永樂十二年七月**　〔己亥〕是日皇太子命賑給河南之新安、嵩縣、宜陽、登封、永寧、浙江之仁和、諸暨、湖廣之新寧、東安諸縣饑民凡二萬一百九户，給粟三萬四千八百二十石有奇。

又　**永樂十二年閏九月**　〔丁巳〕蘇州府崇明縣耆民宋傑等言：比因風潮暴至，漂民廬舍，被災之民五千八百三十餘家。上勑户部，給米鈔賑之。凡給米萬二千四百餘石，鈔十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五錠，仍免差徭

二年。

又　永樂十三年四月　〔辛卯〕浙江桐廬、西安二縣民飢，命發預備倉穀賑之，凡户七千六百六十，賑穀萬三千四百石有奇。

又　永樂十三年七月　〔庚申〕賑北京魏縣、江西瑞昌縣昌縣四川永川、射洪、巴三縣飢民共九千四百户，給粟二萬五百石有奇。

又　永樂十三年八月　〔庚辰〕賑山東、河南、北京、順天等府飢民。山東東昌、兗州、濟南、青州等府民萬六千四百六十餘户，給粟三萬八千九百六十餘石。河南南陽、汝寧、開封、衛輝、彰德、懷慶等府民五萬七千六百七十餘户，給粟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餘石。北京順天、河間、大名、真定等府民八萬三千七百四十餘户，給粟十五萬二千四百六十餘石，鈔三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四錠有奇。

又　〔丁亥〕賑河南之河南府新安等五縣飢民萬四千二百九十七户，給糧二萬二千一百二十餘石。

又　永樂十四年正月　〔己酉〕以北京河南山東飢免其永樂十二年逋租悉停官買不急之物仍命行在户部遣官賑其飢民總九十九萬九千三百八十户給糧百三十七萬九千九百石有奇。

又　永樂十九年六月　〔乙卯〕賑安慶府之潛山縣，河間府之東光縣飢民凡萬四千九百五十三户，給倉糧五萬四千八百二十石。

《明宣宗實錄》宣德二年十二月　〔丁丑〕上御奉天門，謂行在户部尚書夏原吉等曰：今年陝西亢旱，秋田無收，其軍屯子粒，民間秋糧俱已蠲免，比間軍民之中多因缺食流離，豈可不恤。其今有司開倉賑濟，仍於南京運絹五萬匹、綿布十萬疋，令隆平侯等用心拯救，勿令失所。

《明英宗實錄》正統四年九月　〔辛酉〕行在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純奏：蒙差往霸州等州、滄縣等縣撫恤飢民，除將修築河口工役放免，并該徵糧草停徵外，其缺食下户并復業人户，計口給糧賑濟，支過官糧一萬一千八百九十餘石，賑濟過飢民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六户，男婦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三口，招回逃民二千一百三十餘户，男婦五千六百八十口，勸借過民户雜糧一千四百六十餘石，俱已支濟飢民。其有未敷者，乞再令户部，許臣借撥倉糧以甦民用。上以民飢如此，爲人上者所宜深念，其有未敷者，户部其給之，具數以聞。

又　正統六年八月　〔己巳〕直隸常州府武進、江陰、無錫、宜興縣，池州府桐城縣，被灾饑民三十一萬九千一十七户，有司發官廩米一十八萬五千五百六十餘石賑濟之。

又　〔甲戌〕直隸蘇州府屬縣水灾民饑，有司發官廩米四十三萬五千餘石賑貸之。

又　正統十三年五月　〔壬子〕直隸廬州府無爲州奏歲歉民饑發官粟一萬一千餘石賑濟從之。

又　景泰四年五月　〔丁丑〕禮部右侍郎兼春坊庶子鄒幹及巡撫官右僉都御史王竑等，以鳳陽府水災，奏請於淮安常盈倉支糧十五萬石并支官銀一千五百兩，雇船運赴鳳陽賑濟，從之。

又　〔丁丑〕巡撫山東刑部尚書薛希璉奏：山東義民出粟八百石賑饑者，已有例給冠帶，共四百石至二百石者，亦係仗義之人，宜立石免往以勵之。事下户部言，四百石者宜立石記名，并二百石者俱復其家三年。從之。

又　景泰四年八月　〔乙未〕總督漕運右僉都御史王竑奏：比因直隸鳳陽并山東、河南荒歉，民多流徙趁食。臣委官於河上每遇經過兵船，量令出米煮粥給之，賴以存活者一百八十五萬八千五百餘人，又多方勸諭殷實之家，出米麥、穀、粟二十五萬七千三百四十石有奇，銀三千六百七十餘兩，銅錢、綿、布、半之給與，被災者五十五萬七千四百七十九家。其缺農具種子者七萬四千三百九十七家，臣亦以官物給之。流入外境而招撫復業者五千五百九十三家，外境流來而安輯之者一萬六百餘家。即令人頗安業，盜賊稀少，較之去冬不侔，是皆朝廷恩德之所致也。奏入，詔：嘉賞之。

又　〔辛卯〕南京户部尚書沈翼奏：先因濟寧諸處水災，轉運淮安府常盈倉糧十五萬於彼賑濟。今秋成在邇，彼處亦有別項糧儲，足給民食。乞將所運常盈倉米轉運京師。又言：比者出内帑白金三萬兩，命侍郎鄒幹等於濟寧州諸處濟民。今幹等已於德州、淮安二處官廩出米，用白金五千餘兩，僦舟挽運賑濟。餘未用者，宜令仍還内帑。【略】從之。

又　景泰五年六月　〔丁未〕太子太保兼吏部尚書翰林院學士王文奏：近以直隸諸處被災，命臣撫安賑卹，聽臣便宜處置。訪知蘇、松、

常、鎮四府稅，常例起運兌軍之外，每正糧四石收銀一兩，解京備用，近户部要於徐、淮二處廣積糧儲，不准折銀，俱令徵米，已添運米一百一十六萬六千餘石赴徐、淮二處交納。此時米貴，每銀一兩止可糴米二石，每正糧一石，連加耗水脚用銀一兩有餘方輸納，比之折銀有加三倍，況貧民家無□石之儲，又遇積雪，嚴寒凍餓死者幾半，而徐、淮二處見在倉儲亦足支用，臣已遵便宜之制，將各府原撥運徐、淮倉糧内，揚州府存收八萬石，鎮江府存留二萬五千石，常州府存放五萬三千五百石，蘇州府存放四萬七千石，松江府存放六萬二千石，與各倉見貯并曲帑銀所易，及富民冠帶勸濟糧，通湊賑濟，復將不急之務，榜示停免，共放支蘇、松、常、鎮并淮安、揚州糧九十七萬二百七十三石有奇，賑濟六府飢民一百三萬五千二百七十户，男婦大小三百六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口。

又　天順元年五月　〔己丑〕山東諸郡人民飢疾，已發内帑銀賑濟，有司奏報不敷，命再發銀三萬兩賑濟，仍命户部查，災重之處，今歲糧草盡與蠲免，災輕之處亦免起運，俱存附近官倉，停止各府冬季採柴夫，以蘇民困。

又　天順元年九月　〔壬午〕刑部右侍郎周瑄奏：奉勅撫安賑濟過順天府及直隸河間府饑民并流移人口共二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餘口，支過各官倉糧米二十四萬八十餘石，給過耕牛一萬六百九十一具，種子雜糧一萬三千二百餘石。

《明憲宗實錄》成化元年十月　〔壬午〕巡視淮揚等處右僉都御史吴琛奏賑濟九事：一、見行納米例，凡軍民人等給與散官，監生，吏典送部還撥，緣事除名。文職官員冠帶閒住，納米者先。因限以粳米糧於糴買，今宜聽其以雜穀如數抵納，每米一石麥增一斗，豆增三斗，穀一石算米五斗，俱於近便缺糧倉上納。

一、徐州洪往來之船，因其所載官職大小，貨物多寡，勸米賑飢。方面運司、府衛土官，每船勸米一石，州所縣官七斗，餘官五斗。客商民人載貨物者，上中下以是爲差。其人載則自七斗遞減至三斗，空者一斗至五升。起八月至河凍，可得米數千石。又陸行騾車，每輛勸米二石五斗，牛車一石，驢車五斗。至年終亦可得千數石，委徐州廉幹官一員掌之，以候賑濟。蓋取之薄，于彼無損，而積之厚，於此有益。敢有恃强不與者，究治之。【略】

一、淮安、鳳陽二府被災尤甚，今雖勸借米糧，一處或得三數千石，僅濟目下兩月之急，恐後冬春之交，愈益艱難。今將淮安府大軍、東新二倉官糧，坐撥邳州一萬石，宿遷一萬石，桃源二萬五千石，清河、安東各二萬石，令其自俱船載回，以安人心。及海州、沭陽、塩城陸路艱運，則以淮安官庫贓罰等銀，每處各給二千兩，暫令備用。且以板閘所貯解部顔料銅錢四十餘萬丈，鈔二百一十一萬七千貫助之。其鳳陽地方，給與巡按御史徐茂、董俊所追贓罰銀四千四百餘兩，令其糴糧賑濟。奏上，命户部知之。

又　成化二年閏三月　〔癸酉〕總督南京糧儲右都御史周瑄言：鳳陽淮安等府今歲饑荒特甚，乞勅該部計議，發淮安府常盈倉糧二十萬石賑濟鳳陽及淮安所屬州縣，發徐州水次倉糧二十萬石賑濟本州屬縣。仍乞勅巡撫都御史林聰，斟酌各府州縣饑民，下户許報五六口，上户不得過十餘口，每口給糧一石，以蘇其困。又言，應天、鳳陽居民百倍他處，預備倉糧數少，乞不爲常例，移文江西、浙江并南直隸儒學廩膳生，能備米一百石，增廣一百五十石，運赴缺糧處上納者，許充南京國子監生。民人納米一百石者，於本處司府州縣充吏，三考赴京，就與冠帶。南京各衙門三考役滿吏，於應天府納米五十石者，就於南京吏部給與冠帶辦事。

又　成化二年五月　〔丙申〕禮部左侍郎鄒幹巡視民瘼還言：賑過順天等八府所屬饑民户二十六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口七十二萬五百九十六，凡給過糧二十六萬五千一百餘石。又貧民四萬一百户，給過牛具三萬九千八百餘具，種子一萬三千六百六十餘石。

又　成化三年九月　〔癸酉〕户部會六部等衙門官議漕運總兵及各處巡撫等官所言事宜，條奏：【略】一、朝廷設立倉糧預備賑濟，官吏放給之際，多不用心。里老、書手夤緣作弊，貧難缺食不得其濟，而殷實賄賂多得支給，或假逃户以冒支，或通輿皂以關用。又有虚數侵盜，插和沙土者，以致小民不被實惠，乞勅該部出榜禁約，如有仍前作弊者，不拘贓數多少，槩發口外爲民，事屬枉法者充軍。【略】上皆准議行之。

又　成化七年十二月　〔乙未〕巡撫淮陽左僉都御史張鵬奏：淮陽近歲水旱荐臻，人民缺食，而各他所儲有限。今兩淮所屬富安等場，自成

化三年至五年，見存糧草折塩，并儀真批驗所續收私、餘没官等塩，共一十一萬五十引。請令委官變見時價，糴糧上倉，庶幾賑濟有備。户部奏：各邊糧少，先已建議以此變時價解部送邊支給。今仍令摘撥五萬引解部，餘皆從其所言。上曰：是。

又 成化八年五月 〔甲寅〕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聶友良奏：直隸崇明、嘉定、上海、丹徒四縣并金山守禦千户所，去年水旱及海潮泛漲，覆實如詔，蠲其秋糧十二萬五千七百石有奇，馬草六萬四千四百包有奇，及賑濟過饑民，以户計者四萬八千五百，稻糧以石計者三萬二千二百。

又 成化八年八月 〔丁卯〕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翁世資賑濟濟南、青州等府飢民，并復業人口一百六十二萬五千餘口，凡用預備等倉糧五十四萬餘石，給閒地一萬九千餘頃，種子五萬七千餘石，具籍以聞。

又 成化八年十一月 〔庚午〕巡撫山東左僉都御史牟俸奏救荒事宜：一、借糶官廩以平米價。濟南府倉有米四十五萬餘石，欲依京師上年平糶之法，借支十萬，於各州縣每糧一石糶銅錢三百文或銀三錢五分，候豐年糴買新米還官。

一、折收船料以備賑濟。東昌府臨清縣鈔關所收船料鈔解京庫者，欲依近例，每鈔五貫折收米麥三升，以備本縣賑濟。下户部覆奏，從之。

又 成化九年三月 〔庚申〕户科左給事中鄧山奏：北直隸、山東民飢相食，共地密邇京畿，萬一患生不測，爲費反多。今德州、臨清、天津水次三倉，去歲寄收兑運糧多，宜借撥三十萬石。其青、登、萊三府去水次遠者，宜借太倉銀六萬，及泰山香錢以爲糴本，相兼賑濟。章下户部議。水次倉糧雖多，然亦放支有數，請移文各處都御史，酌量地方里分人民多寡，開倉支給，其不近水次府，運太倉銀四萬五千兩，與都御史牟俸，并令其查德州官錢，斟酌給散。其泰山香錢亦聽隨宜輳用，候歲豐稔，則令委官督民依數還官。若係寄放京儲，則照原收通州脚價，每萬石除二百石，以補京儲虧少之數。上是之。且命各巡撫官，即行賑濟，不許遲慢。

又 〔壬申〕户部覆奏巡撫山東左僉都御史牟俸言救荒事宜：一、通鹽利。山東運司煎辦及買納鹽課，每引價銀二錢，或布二疋。及至開中，止得米八升，直銀八分。今宜成化九年分，每引折收銀一錢五分，或二引折布三疋，供從俸分給糴糧賑濟。其長蘆運司見在官鹽二百一十六萬八千餘引，聽北直隸巡撫巡按官斟酌斗數，召商中納，變易銀物，以備賑濟。明年照舊。

一、新稅課。濟南、兗州、東昌三府稅課司，德州、濟寧州、東阿縣、張秋鎮、臨清、會通等稅課局，及臨清縣帶辦課鈔，每歲五十八萬七千一百七十九錠四貫，舊俱本處庫收納支用。今宜如臨清船料事例，每鈔五貫折米麥三升，以備賑濟。

又 成化九年十月 〔庚午〕巡撫山東左僉都御史牟俸奏救荒事宜：一河南等處稅糧，歲運至大名府小灘兑與官軍僦運。緣小灘鄰山東境，必經臨清、德州，方至薊州上納。支給沿邊官軍爲米賤，路遠減價糶賣，至以米五六斗糶銀一錢者，深爲可惜。乞以河南等處成化九年分該運歲糧，留山東賑濟。而以糶糧銀每米三石或二石五斗，連耗糧脚價共作銀一兩，兑與原運官軍，送納支給。

一、今之賑民者止賑其飢，而不爲寒計。縱使得食，猶不免於受凍而死。今嚴冬已至，乞以登州府并德州在庫布花給與貧民，待豐年仍令有司措置還官。

一、倉廩府庫皆以爲民，今飢民待哺，命在旦夕。臣已將東昌府寄收糧八萬五百七十餘石，濟寧州二萬八千四百九十餘石，支作衛所官軍俸糧，又將二處及德州、臨清寄庫脚價銀，令濟南等府借之，於有收處糴糧賑濟。昔漢汲黯矯制發倉，宋洪皓截留上供，蓋爲國保民，急於救濟，不暇顧惜故也。臣甘伏專擅之罪，乞仍將德州、臨清見在寄收糧一體借支，候豐年照數還官，户部言：其言多難行，而其自陳專擅之罪，伏乞裁處。上曰薊州倉糧准留一半賑濟。户部定與銀價，折收送倉交納。俸罪其宥之。

又 成化九年十一月 〔乙卯〕鑾河東運司塩四十萬引以濟山西饑民，及定軍民人等納銀給散官事例。正九品六十兩，正八品七十兩，正七品八十兩，以備賑濟之用。皆從巡撫右副都御史雷復請也。

又 成化十五年正月 〔己卯〕巡視江西南京刑部右侍郎金紳上言江西救荒事宜：南昌等十三府該徵户口鹽鈔共九百十六萬餘貫，半解南京，半留本處。今歲歉民貧，不堪徵解。而布政司所積自足支用，乞以上中户

如舊徵解，而下户則槩免之。

一、九江、南康二府并九江衛水災尤甚，而儲蓄有限。請以九江鈔關暫如臨清、淮揚事例，委官監管，折收米穀銀錢，以供賑濟。

一、軍民人等有願納米一百石者授以冠帶。事下户部，議宜如所奏，惟九江鈔關例給京庫難準淮揚之例，疏入。令如奏，收三月賑濟。

又　成化十五年二月　〔丁未〕詔以兩淮常股鹽五萬引并官庫銀一千二百餘兩賑濟山東兗州府貧民，從郎中林孟喬請也。

又　成化十五年四月　〔丁亥〕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劉敷以屬府災傷，乞開中引鹽，存留解京銀，及聽願充承差、知印者納米以備賑濟。户部議以淮、浙諸處鹽課，先已奏准照新減則例開中三十一萬引，以濟江西、湖廣、河南災傷之急。今宜即其數内撥兩淮七萬引，兩浙四萬引，令委官會同巡鹽御史處變賣銀價領回，俟秋成之日糴糧備用。民間子弟願充承差者納米一百石，知印一百五十石。

又　成化十五年十一月　〔庚子〕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李衍奏：自成化十四年十一月至今年六月，賑濟荆襄等府衛所軍民一十七萬一千三百九十餘户，男婦四十五萬五千三百九十餘口，凡用米穀二十四萬七千四百三十餘石，銀四千一百三十餘兩。

又　成化十八年正月　〔戊子〕發兩淮鹽價銀五萬兩賑濟鳳陽等處饑民。時巡撫都御史張瓚以鳳陽、淮安等處饑荒，奏乞徐州，淮安二處倉加耗并餘糧及京庫支銀十萬兩，糴糧賑濟。事下户部，議京庫銀用充邊費，而徐州、淮安倉糧乃官軍支運者，俱不可動。今兩淮運司原賣存積鹽銀未到者一十一萬餘兩，宜以五萬兩給瓚，分撥拯饑州縣賑濟，候豐年還官。其二處倉除正耗如有餘糧，亦從量發急缺軍糧衛分，爲官軍月糧。詔可。

又　成化二十年三月　〔丁未〕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鄭時奏：陝西連年亢旱，倉廩空虚，人民飢饉。鳳翔、平涼等府地震有聲如雷，百姓流移，父子離散，積尸暴野。臣會同守臣并都、布、按三司招撫賑濟，將布政司見收贓罰等銀二萬八千八百一千上兩，運送災重糧少之處，以備賑濟。

又　成化二十一年三月　〔乙巳〕巡撫山東副都御史盛顒奏：山東歲荒，東昌、兗州二府尤甚，請以德州常盈庫所收銅錢四百九十餘萬文，量留數十萬備用，餘皆借給糴糧。臨清、德州倉儲蓄甚富，請借四五萬石賑濟災重州縣。户部議，銅錢可借三百萬文，糧則以原派成化二十年起運兑軍者量留二萬石，如不足然後取於二倉。從之。

又　成化二十一年四月　〔壬戌〕户部奏：陝西潼關饑荒爲甚，賑濟之策，發銀不足，移粟未至，隣境無助，計無所出。惟令歲漕運四百萬石糧内，准將一百五十三萬五千石糶銀，四十五萬石爲各邊暨山、陝、河南之計。除河南災傷無徵一十三萬五千石外，尚有一百八十八萬石，該運京，通二倉上納。今宜於内再撥四十萬石，以未過淮安運船，就令從清河口運至河南偃師縣孫家灣交卸。仍勅本部官住淮安，會漕運總兵都御史發運。如黄河洶湧，則每船均之爲二，使輕載以入。復勅工部官往河南，會巡撫并二司官，督同沿河有司，選集水手人夫，以俟挽送。勅本部官往河南，會巡撫陝西都御史及二司管糧、管屯官於孫家灣預備囤場，并籌斛諸物，糧至則如京倉每石加耗八升，用充車運之費，運至陝州，聽都御史鄭時從宜轉運潼關，同左侍郎李衍會議量留備用。其餘復轉運陝西官倉收用爲便。詔如議。

又　成化二十一年七月　〔壬子〕召賑濟山西刑部右侍郎何喬新等還京。喬新奏豁田租，勸分得銀數萬兩，粟數十萬石，河渠壅者，僦饑民疏之，償以粟，凡活二十萬人，復業者十四萬口。

又　成化二十二年正月　〔壬戌〕南京守備成國公朱儀，兵部尚書王恕等奏：應天府及錦衣等衛屯種地方，去年久旱，至十月以後方得雨雪，然已過期，即今江北諸處流民四集，南京米價愈增。臣等議得，南京常平倉見有糧五萬六千餘石，及各處每年起運其數亦不下數百萬石，若暫行平糶預支，亦可以平米價。乞照先年事例，先將常半見儲并各衛倉糧共十萬石減價糶賣，俟各處起運到日，臨船兑支各衛官軍俸糧三月，仍於運到新米内每月撥一百五十石，分送各處，以濟乞食之人，麥熟而止。奏上，下所司知之。

《明孝宗實録》弘治元年十二月　〔甲午〕撫治鄖陽都御史鄭時奏：鄖陽、荆、襄三府流民嘯聚，恐生他患。乞將各府起運南京糧米留五萬石，及布政司官庫銀撥支五萬兩備用。户部議覆從之。

又　弘治二年十月　〔壬辰〕户部郎中汪漢、王宏歸自四川，各上賑

濟事蹟：漢領成都、保寧、順慶三府嘉、梅、潼、雅、邛等五州，及龍州宣撫司，成都利州、寧川等六衛，保寧等五守禦千户所，撫賑過饑民、流民四萬一千二百五十户，八十七萬八千七百五十八口，米若穀共支過二十二萬五千八百二十餘石，銀九萬九千四百五十餘兩。本部原撥湖廣兑運糧二十萬石，及江西、雲南原折色銀二十萬兩，尚收貯以待支用。宏領叙、夔、重慶、馬湖四府，瀘州及永寧、酉陽二宣撫司，九姓長官司，賑過饑民十四萬一百七十户，百六十九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口，米穀支過二十四萬九千四十六石，銀十六萬三千三十九兩。

又　弘治三年正月　〔丙子〕命減價糴京倉及各府預備倉糧以濟貧民。京、通二倉糴粳米三十萬石，真定糴預備倉粟二十五萬石，保定、河間各十萬石，大名八萬石，順德五萬石，廣平四萬石。粳米石五錢，保定、河間粟石四錢，真定三錢五分，順德、廣寧、大名各三錢。其銀俱貯之有司，候秋成復糴補所出之數。

又　弘治六年六月　〔丙戌〕户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吴原還自浙江，上巡視賑濟事蹟：凡措置米穀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五石有奇，内已用者一十三萬四千七百有奇，銀七萬五千七百四兩有奇，内已用者七千八百二十二兩有奇，凡濟過貧難軍、民、匠、竈共二十一萬四千八百餘人。

又　弘治六年八月　〔乙酉〕山東巡撫等官左僉都御史王霽等言：臣等奉敕賑飢，自去歲八月至今年七月，共支過銀三十七萬四千五百四十兩，錢二千八百六十四萬六千六百文，米二百七十六萬三千二百三十八石，活飢民二百六十三萬五十餘口，招復業者萬三千八百八十三户。命所司知之。

又　弘治七年十一月　〔壬子〕以陝西西安等七等歲歉，命户部關中茶一百萬斤，召商納糧，以備賑濟。仍令陰陽、醫生納糧免考授職，軍民納銀授散官或冠帶，事畢而止。

又　弘治十五年二月　〔丁卯〕先是刑部左侍郎何鑑奏請得旨，准撥臨清倉糧四萬石，賑濟兗州府飢民。至是鑑復命，本府之民尚欠起運充軍糧八萬一千一百三十餘石無徵納，請移原准濟之數，并再借臨清糧四萬一千一百三十餘石以補之，俟本府收成時，再徐議補還。户部議爲，起運固不可缺，民饑亦當所卹。前所請准賑濟者，宜仍令實惠於民。其充運者請如臨清倉借撥起運。從之。

《明武宗實録》正德三年十一月　〔乙未〕户部議覆南京工部右侍郎畢亨賑濟湖廣河南事宜：一、湖廣各項事例納銀二十六萬二百餘兩，浙江池州等府解銀一十七萬一千三百餘兩，已經題准通運來京，以補該省起運兩京糧數，於内准量留一十萬兩賑濟。

一、湖廣今年漕運糧儲二十五萬石，已准留本處賑濟。而歲荒不能徵完，飢民失望，宜將左侍郎韓福徵完米七十七萬八千二百餘石内，充支二十五萬石賑濟，候秋糧徵完補還。

一、河南南陽、汝寧等府災傷。查得二府錢糧額足賑濟，宜行本官，就將倉庫無礙錢米，酌量兼支。如果不敷，將災輕别府各項納銀未解未納者，具數上請。

一、湖廣并河南災重府分，一應不急工程，雜役差徭，盡行停止，以寬民力。其内府供應錢糧，及緊急軍需，通融改派無災府縣辦納，俱准議。

又　〔壬戌〕户部言：浙江災傷重大，已經守臣覆勘，宜於兑軍米内量折三十萬石，南京米内量折十萬石，石徵銀五錢，各差官解貯，俟米賤時月，依價收糴，或折放官軍，其拯貧應賑人户，准將貯庫贓罰銀兩，并預備倉糧兼支，務使饑民得沾實惠。從之。

又　正德八年十二月　〔甲辰〕命南京刑部右侍郎鄧璋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賑濟江西地方。先是巡撫右副都御史任漢奏：江西自夏徂冬不雨，省城内外并各府縣火災屢發，延燬民居不可勝計。加以瘟疫流行，虎狼爲害，小民困苦，實不聊生。乞蠲糧税並賑濟。户部議請乃以命璋，仍發本處預備倉及兩淮兩浙塩價銀十萬兩給之。

又　正德十二年八月　〔癸亥〕陞廣東左布政使吴廷舉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往湖廣賑濟。先是巡撫都御史秦金奏：武、漢、荆、岳、黄、襄、德、常、安、沔等府州，並所屬縣，俱水災，請遣大臣，發銀賑濟。下户部，會廷臣議。遂以命廷舉。其賑濟事宜：一、今歲南京兑遼糧米，視上年例折銀，起解漢、陽、荆、岳、常、德等府。兑軍糧令徐、淮等倉支運，其餘税糧子粒，暫且停免。江西、浙江、福建贓罰並廣東塩斤，鬻

貨銀兩俱許支用。

一、王府禄米並解京塩鈔物料拖欠者停止。其王府房價、墳價、胖襖、軍器、段疋、綾紬、白綿等料仍量爲寬減。一、廩膳生員納銀二百兩，增廣二百八十，附學三百四十，江西、浙江各七十石，南直隸百名，准於湖廣上納。湖廣三司承差知印並各衙門納銀多寡，亦如正德十年例，其生員不願出仕，兩考吏不願赴京者，納銀二十兩，許以冠帶榮身。

一、湖廣所屬衛所指揮，納銀五十兩，千户、所鎮撫四十兩，百户所鎮撫二十兩，免比試。總旗十兩，小旗半之，免併鎗，所納以充郴桂等處軍餉。

一、陰陽、醫生、僧道或仕官子孫，良家子弟，納銀六十兩者，起送入選，免考。俱如議行。

又 正德十五年四月 〔己未〕户部言淮揚等府大饑，人相食。自去冬以來，屢行賑貸，而巡撫都御史叢蘭，巡按御史成英，猶以賑濟不給爲言。請於蘇、松截留運米五十二萬石内撥十萬石，及輕齎銀七萬二千餘兩，鳳陽、揚州貯庫事例銀六千一百五十兩給之。詔從其議。仍申飭所司，務加實惠於民。

《明世宗實錄》正德十六年十二月 〔壬寅〕巡撫江西都御史鄭岳奏：江西災變頻仍，乞將原議存留折銀，量留四萬兩，與本處庫銀倉糧相兼賑卹，及補支禄米等項。其餘剩折銀六萬兩，並變賣逆產銀量留六萬一千二百五十兩，共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兩，代民祇納正德十六年額徵京庫折銀二十四萬二千五百兩之半，其半仍派納。事下户部，議以爲優。從之。

又 嘉靖元年十二月 〔癸酉〕湖州水災，再折漕六萬石，發鹽五千引賑之。

又 嘉靖二年二月 〔辛巳〕遼東旱災，巡撫都御史李承勛奏請賑恤。户部議發太倉銀十萬兩，兩淮塩價銀五萬兩，布花麥鈔銀六萬六百餘兩，兩淮山東塩引銀八萬一千兩，以備賑濟。并補足屯糧，仍許商人載粟出関毋禁。從之。

又 嘉靖二年九月 〔甲午〕户部奉旨會議上賑卹事宜：一、折漕糧。請將江南等處被災地方，本年應納改兑糧米，准改折銀九十萬石，内

直隸江南各府五十萬石，江北各府及湖廣、江西、山東、浙江、河南共四十萬石。行各撫按通融分派，每石連脚耗徵銀七錢，以備月糧折放。所餘運舡，聽令修艙存卹。

一、發内帑。請將内帑、太倉銀各發十五萬兩，直隸江南十萬兩，江北、山東、河南、湖廣各五萬兩，差官運送巡撫衙門，量災輕重給發，州縣官，與預備倉糧，贖贖相兼給賑。

一、懲侵欺。言江南錢糧多被糧里將已徵在官者侵費，賄囑官吏，捏作未徵，冀幸赦免。請訪拿到官，責限完解，違者從重問遣。

一、任撫牧。請行各巡撫官，捐停不急，專意區處錢穀，擇屬分賑。其應徵錢糧聽巡撫便宜從事，或酌量豐儉均節，或即賑數代補，務於徵派中存賑卹之意。

一、行勸借。請於被災地方，軍民有出粟千石賑飢者，有司建坊旌之，仍給冠帶。有出粟借貸者，宜爲籍記，候年豐加息償之。不願償者，聽照近例准銀二十兩者授冠帶義民，三十兩者授正九品散官，四十兩授正八品，五十兩授正七品，各免本身雜差。仍禁有司逼强，及飢民挾騙等弊。

一、處財用。謂今議賑者，或欲捐賦發帑，或欲授官補吏，或欲借餘財省快舡，或欲借抽分折竹木，爲説不一，均切民瘼。但事各有掌擅，難議覆。乞勅各部，隨宜詳覆施行。議上，命發太倉銀二十萬兩，分給賑濟。餘悉如議。

又 嘉靖二年十一月 〔己丑〕户部言：河南地方水旱相仍，請以近發太倉銀三萬餘兩，並本地預備倉糧無礙庫銀，酌量被災輕重，給發賑濟。得旨：地方災傷，朕心矜念。巡撫官其選委良吏，設法賑濟，務使民霑實惠。應徵錢糧暫止，候豐年帶徵。

又 〔庚寅〕先是，大學士楊廷和等以直隸江北水災異常，疏請集議賑救，并蠲一應歲派額辦錢糧。上曰：災傷重大，朕心惻然，其議所以賑救之。於是户部集廷臣條陳救荒八事以請。

一、開納吏農等役，即以所納銀補漕運蠲免之數。

一、各府州縣原派折糧銀十二萬八千餘兩，乞盡數截留，給發極重災傷州縣，相兼賑濟。

一、將江西、湖廣京糧截留七萬石，南京上納，以備官軍月糧。

一、本部歲派應解內府物料，及額辦廚料、馬價暫行停止。一、兌軍米除江北各屬已停徵，乞將應免米即於臨、廣等倉支運，通免徵斂於民。

一、江北傷重，賑濟非二十萬不可。乞查淮揚折銀，並運司餘塩銀，分派賑濟。

一、漕運派徵糧米在十月以後，今江北懸望蠲賑，若救焚拯溺，宜速行各該衙門，以憑遵行。

疏入。上曰：災傷重大，軍民困苦，存留、起運糧米，歲辦等項錢糧，盡與停免。共餘事宜，俱如議。仍差兩京堂上官一員，會同撫按，嚴督所屬，將前後動支銀兩，設法賑濟，使沾實惠。

又 嘉靖二年十二月 〔甲辰〕南京兵部右侍郎席書上言：今歲南畿旱澇相仍，民饑殊甚，已經有司疏聞，下廷議賑恤。第饑民甚多，錢穀絶少，恐難給濟。須別等第，酌緩急迺可。以地言之，江北鳳、廬、淮、揚、滁、和諸州府災爲甚，江南應天、太平、鎮江次之，徽、寧、池、安、蘇、常又次之。此地有三等，難於一例處下。以户言之，有絶釁枵腹，垂命旦夕者。有貧難已甚，可營一食者。有秋禾全無，尚能舉貸者。此民有三等，難於一槩施也。臣日夜籌畫，今有司倉庫既虚，户部錢糧又難遍給。考古荒政，可行於今者，惟作粥一法。不煩審户，不待妨奸，至簡至要，可以舉行。而世俗咸謂不便，蓋緣曾有舉于一城，不知散布諸縣，以致四遠饑民聞風併集，主者勢不能給，致民相聚而死，遂謂此法難行。臣今總計，南畿作粥，江南北可四十二州縣，大都大縣設粥十六所，中縣減三之一，小縣減十之五。諸所設粥處，約並日舉，凡以饑來者，無論本處鄰境、軍、民、男、婦、老、幼口多寡，均粥給濟。起今十一月半抵麥熟止，計用米不過十六萬石，用銀十六萬兩，可活人二十餘萬。取用有數，未至太糜。賑恤有等，不至虚費。簡直而奸欺難作，平易而有司可舉。此法一行，窮饑垂死之人，晨得而暮即起，其效甚速，其功甚大。扶顛起斃，未有急於此者。竊謂此法非特宜於南畿，實可推於天下。因作爲賑粥活民事宜，開列條款，裝潢成帙以獻。時席書已有旨，差往江北賑濟。疏上，上即命書從便宜行於江北，仍諭江南巡撫一體施行。户部覆言，救荒固多術，其要惟在活民。席書設粥事宜，經制詳備，宜令通行。或大江南北，性習不同，遠近不一，設粥之外，別有長策，可以拯救沾危，亦聽從權酌處，務在窮民得沾實惠。報可。

又 嘉靖三年正月 〔壬辰〕户科都給事中張漢卿等言：先該户部覆題，應天等府地方亢旱，欲將淮、浙運司餘塩銀兩，及南京折納乾魚並變賣没產銀兩動支賑濟。但前項區處銀兩，類非見在，往賑官員何所措手，饑困之民朝不謀夕，若俟文移往來，緩不急事。乞將發太倉銀兩星弛往賑，庶幾有濟。上曰：直隸地方災傷重大，人民流離困苦，朕心惻然。户部即發太倉庫銀十五萬兩，付差去賑濟侍郎都御史等官，分賑應天、淮、鳳等府，務使窮民各沾實惠。

又 〔甲午〕南京兵部右侍郎席書，以南畿地方災重，乞借淮、徐二倉積貯支運糧米，及南京烏龍等倉蹟到糧米，急賑救民。得旨，准撥淮、徐二倉米各五萬石，南京户部截留漕糧十萬石，命侍郎席書隨宜給賑。

又 嘉靖三年十一月 〔壬戌〕巡撫鳳陽都御史胡錠等言：淮、陽、廬、鳳、徐、滁、和先旱後水，又河溢漂没田廬人畜，請行蠲卹。户部覆以上年賑剩銀糧，貯在倉庫者，亟發備賑兩淮群縣，漕糧十五萬餘，俱改折，應兑軍舡量留休息。其沛城池堤岸爲河水衝潰者，下撫按議濬築。上曰：朕覽奏心甚測然，一切改折蠲賑，俱如所擬。災傷分數，亟行查勘以聞。

又 嘉靖九年二月 〔甲戌〕先是畿輔旱荒，饑民流入都城求食，道殣相望。上聞，詔都察院亟議所以賑之。都御史王憲請令五城御史，分審貧人，係有司者發宛、大二縣收養。係軍衛者，分送蠟燭、幡竿二寺官，爲煮粥。俱咨户部查給。上以民窮可憫，命如議即行，俟春和丁壯遣歸，老疾者仍舊收卹。仍行天下郡縣，令修舉養濟院實政，使煢獨者有養。各御史隨籍貧人名數送部。至是且三月矣，猶未分送縣寺。御史傅漢臣言，狀曰皇上渙布德音，念冬春之交，天道嚴寒，貧人不禁凍餓，欲拯其垂絶之命，德至渥也。今寒令已過，而詔旨尚爾稽滯。奄奄待盡之民，其轉于溝壑者必已衆矣。輦轂之下，猶不能奉宣德意者，此況于四方萬國之遠又可知矣。請命法司，詰所司奉詔不以時者。詔逮郎中陳瓚、知縣張允中等下法司問。

又 嘉靖十年十二月 〔丁未〕巡撫順天都御史王大用言：歲方大

祲，民陷死亡，而盜賊四起。請發通倉及內帑銀米數萬分賑之。民間一切逋員，亦當停免。給事中魏良弼等亦以爲言。皆下户部。部覆。查本地方見存粟一十四萬八千九百餘石，及贖罪四萬餘兩，原以備荒者，令所司悉爲括出，仍發通倉粟一萬二千石，太倉折草銀一萬二千石，盡付撫臣，督所屬酌量賑濟。其租賦無問遠近，俱暫停徵。及官吏俸廩，口糧從宜補給。上悉如議，命即遣郎中一人，會同撫按官，多方賑貸，務俾民霑實惠，不得徒事彌文。

又　嘉靖十一年正月　〔甲戌〕直隸巡按御史孫錦以保定、河間等府災傷，奏請賑卹。部議發太倉銀二萬兩賑之。上曰：保定、河間地方災傷重大，該部仍照順天府事例，選委屬官一員，齎銀往會撫按，設法賑濟，務俾民霑實惠，以副朕安養黎元之際意。户部以郎中徐元祉名上，報可。

又　嘉靖十一年九月　〔丁巳〕以陝西大旱，發太倉餘鹽銀十八萬兩，糴米賑之，并補各鎮軍餉。又令四方輸粟者近則詣陝西上納，遠則本部及各省類解。

又　嘉靖二十三年九月　〔壬子〕時湖廣旱甚，户部請留雲南借用支剩銀，本省贓罰，缺官柴薪，吏農事例，京庫糧銀，南京户口銀共九萬七千八百餘兩，與預備倉穀、太和山香銀相兼備賑，不足則量准兑軍糧米十萬石，擬照改兑支運事例折銀。詔從之。

又　嘉靖三十一年二月　〔癸丑〕宣、大二鎮大饑，人相食，兵部以聞。因請借軍餉銀賑濟。上切責奉鎮守臣不先上聞，令各自陳狀賑濟事宜。命原差督餉侍郎馬坤馳往經理，仍發庫錢二十萬給之。坤辭行，奏舉主事劉爾牧自隨，且言錢數不足充賑，請加給十萬。報可。

又　嘉靖三十五年四月　〔丙申〕以陝西地震，詔後太倉銀萬兩于延綏，一萬兩于寧夏，一萬五千兩于甘肅，一萬兩於固原，協濟民屯兵餉。仍令所司亟覈被災重者停免夏稅，并將先發內帑銀及該省備賑贓罰、事例、茶馬折穀銀賑救貧民。

又　嘉靖三十七年十二月　〔己酉〕巡撫遼東都御史路可由連疏告飢，乞大破常格，以安重鎮。户部議：以山東折布竈地銀三萬七千餘兩，折糧銀六萬二千餘兩，太倉庫銀三萬兩給之。因覆右給事中魏元吉等條陳救荒四策。

一、補積欠。請令通倉收粟以給薊鎮，薊鎮發銀以給遼東，彼此空補，各從水陸之便。

一、革濫稅。請疏通山海關來往商貨，罷勿復征。

一、開礦禁。請召集各處礦夫，聽其從便採銀，以四分輸官，備賑濟之用。

一、議引銀，每引請量減舊值三分之一，止稅銀二兩，發管糧郎中補給軍士草價。得旨：允行。

又　嘉靖四十年正月　〔戊子〕巡按直隸御史鄭存仁奏順、永、保、河四府，比歲饑荒，乞以贖金一萬兩，就彼賑濟。上聞而憫之，命亟行賑濟，務令各沾實惠。

又　嘉靖四十年二月　〔辛卯〕發臨、德二倉粟三萬石，徐州倉麥二萬石，給山東、濟南等六府賑濟。

《明穆宗實錄》隆慶三年八月　〔丁卯〕户科都給事中劉繼文以浙、直、山東灾傷，請量發帑銀，遣官分賑，仍留淮、浙塩銀，及發臨、德二倉粟米，或令司府以開納銀內糴穀豫備，其漕運等糧，并備用馬匹，各照被灾分數，量准折徵，俾小民得沾實惠。禮科給事中黄才敏亦請發德州倉見積米二三萬石以賑飢民，令撫按扣賍罰銀兩抵補原額。其他被灾諸省，如有倉儲，皆如此例。户部覆奏，請如原議，以豫備倉糧及贓罰、勸借三項備賑，不足則于南北各差御史，見貯贓罰内湊補。其山東、北直隸附近臨、德二倉者，行各管倉主事動支給散。散起運、存留等項錢糧，應蠲免，故折者，候撫按酌議以聞。報可。

《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年八月　〔壬寅〕賑兩淮竈丁二萬金。

又　萬曆八年四月　〔庚午〕賑兩淮竈丁二千金。

又　萬曆十一年七月　〔辛丑〕延綏巡撫王汝梅題：榆林、綏德、延安三衛貧病屯餘，雖經賑恤，今夏初青黄不接，較之去冬危急猶甚。借支庫貯銀兩賑濟過極貧屯餘共三萬五千二百餘人，借過班價銀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七兩六錢，乞准作正開銷。報可。

又　萬曆十四年九月　〔己未〕户科給事中田疇等奏：邇承上命本内重災地方，准發太倉銀兩，差廉能司屬官員前去給賑。且令户部查炤災

傷分數，定擬銀兩數目奏聞。頃以旱報者，北自直隸以迄于浙江、江西、湖廣、廣東、福建、雲南、而遼東爲甚。計地而災，計災而賑。其所費殆不貲矣。臣等查得太倉所蓄，除老庫窖房銀六百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兩，係祖宗二百餘年之數。據在外庫銀止九十八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兩有奇。見今題發各邊年例，及鑄錢銅價，給商買珠，並補邊東增餉等銀，計費幾六十萬金，而外庫所餘僅僅三十萬已耳。以有限之財，而求供無窮之賑，其何能濟。合宜先儘外庫所儲，不足或動老庫，或動窖房，或援先年給賑關陝事例，借湊兵部馬價。或光禄膳羞，明白計數，上請給發，廉官不虛遣，賑獲多益，奉旨。既太倉銀兩不敷，著于太僕寺馬價銀內動支十一萬兩協濟。

又　萬曆十五年正月　〔己酉〕諭户部：雨雪、流移、遏糴等事，係該本部職掌。隨行各該撫按，嚴督司道有司，將被災地方雨雪愆期，務要竭誠祈禱。流民逃移，務要設法招撫。仍每月一次奏報。至于積有米穀，隣境地方務要通融協助，不許遏糴。户部因奏：報災地方惟山西、陝西、山東三省，河南衛輝、彰德、懷慶三府，北直隸真定、順德、廣平、大名四府係災傷重大之處，雖先蒙皇上發銀差官往賑，祇恐前銀不足，委應接濟糴買，以救然眉。惟南京户部稍有餘積，合量行動支。又查臨、德二倉除節經發賑抵補外，尚有粟米二十六萬餘石，亦應權宜動支接濟。上如其議。

又　萬曆十五年六月　〔戊寅〕禮部題奉聖諭，施藥救京師災疫，即於五城開局，按病依方散藥，復差委祠祭司署員外郎高桂等五員，分城監督，設法給散。隨於五月三下日據中城等兵馬司進册呈報，五城地方給散銀錢共散過患病男婦李愛等一萬六百九十九名口，共用銀六百四十一兩九錢四分，錢十萬六千九百九十文。五城會齊，俱於五月二十一日給散，一切病民，委霑實惠。太醫院委官御醫張一龍等造册呈報，自五月十五日開局以來，抱病就醫，問病給藥，日計千百，旬月之外，疫氣已解。五城共醫過男婦孟景雲等十萬九千五百九十名口，共用過藥料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八斤八兩。

又　萬曆十七年十月　〔癸卯〕督理荒政右給事中楊文舉言：臣以九月二十八日抵淮安，據徐州道揭報災數。廬、鳳爲甚，淮、揚次之，徐、滁、和三州亦次之。遂議發廬所府屬銀二萬兩，鳳陽府屬銀二萬四千兩，淮安府屬銀一萬六千五百兩，揚州府屬銀一萬六千兩，徐州并屬縣銀七千兩，滁州并屬縣銀三千五百兩，和州并屬縣銀三千兩。總計江北饑民約七十餘萬，已經委官齎領前銀分投給散。江南諸郡至日另行奏報外，臣猶有一二事可議者。鼓舞有司，惟舉劾爲第一義。臣奉勅旨，司道以下不職的，即時參處。府州縣官會同撫按，分別上中下獎薦論劾。第撫按舉薦，名以額限，數以格拘，不彌歲者不預。而今日理荒之政，有不可以此拘者。此事宜之應請者一。勅諭計口給賑，未見開具衛所官軍，豈以軍有月糧，不必發賑。然續糧之軍一，而本户之軍餘則多也，即管户、舍餘亦然。各道開報饑口，民居其七，軍居其三。臣欲槩賑，則分民所有以予之，坐視不賑，則尺藉之軍寧非百姓。請再發數萬兩，給賑貧軍，則恩波無不被矣。此事宜之應請者二。户部覆請，再發南京户部庫銀一十萬兩，除支糧額軍免給，其貧餘一體賑恤。從之。

又　萬曆二十一年十二月　〔庚午〕户部覆：兗、東、萊、澄四府民饑，留本省漕折糧銀二萬兩分，發兗、東二府煮賑，原發馬價糴運遼存剩米豆七萬三千五百九十二石，免其運價，動支一半，煮賑萊、登二府饑民，存其半以備防汛。從之。

又　萬曆二十七年十一月　〔癸酉〕以畿輔災，發天津、德州、臨清倉共三十萬石，以十萬賑貸，而以二十萬平糴。仍行順天撫按，嚴行道府，率州縣廉明正官，多方設賑，務使民沾實惠，事竣從公舉劾。户部覆，順天撫按之請也，以旱災蠲亳州、鳳陽等州縣存留錢糧，及改折各有差。災重者命有司發賑之。

又　萬曆三十二年九月　〔戊申〕户部覆孫瑋請儲救災，疏言：漕糧萬不可借，而六府所積尚有倉穀一十八萬五千餘石，庫銀一十一萬七千四百餘兩，錢十萬八千餘，相應覆請支動。上以畿南災祲異常，心甚憫惻。即行與撫按、屯田衙門作速查勘明實開報，以憑賑濟。既漕糧必不可動，於所屬六府預備社、義等倉積穀，并庫貯勘動銀錢盡刷出，分別給散。本倉庫不足，取給隣府，再不足方留贓罰銀兩濟用。有司均宜悉心體國，稱朕愛養元元之意，勿得自分彼此，致取罪譴。

又　萬曆三十五年九月　〔戊戌〕户部議：動通糧五萬石，發行薊

鎮平糴，從之。初賑卹之命下，畿甸內外，所在待哺。薊撫劉四科請於已發數內，分給數萬以救溝瘠。司農大以不給爲憂，再據甲辰例，言：臣查萬曆三十二年雨水爲災，欽奉聖諭，軫念人民，給發太僕寺銀十萬兩，賑過順天府窎户共銀二萬七千有奇，外剩銀七萬二千兩有奇。續奉聖恩，念薊、保二鎮災荒，各發三萬分賑。又准動通糧十萬石，發平糴，通行計三十二年內外災傷，視今差少。是以臣部所請罔金，費未及三之一，故獲以其餘請給二鎮。今歲京城內外被災者十倍于前，即十萬之金，猶恐不濟，又安敢許以分給守。若倉庾則頻年蠲折，陳腐既異往時，數處漂流耗損，無如今日。今自京城內外，平糴已二十萬矣。復損數萬，以賑八府，恐亦司庾者所難繼也。已經撫臣酌請，宜量動通糧五萬石。令有司自行赴領，設處脚價，運薊鎮，立法平糴。照三十二年例，照近分解餉司，以抵京發之。數至其不敷，聽撫按諸臣，搜刷預備等倉堪動銀穀，多方賑撫。庶皇仁溥而顯連起矣。於是命下，乃移所在施行云。

又　萬曆三十七年九月　〔己亥〕户科給事中徐紹言言：天災民困已極。諸臣罷稅發帑之請，槩不省報。無非以好利之心，堅其咈諫之索耳，上非真忌天下者。都城淫雨，曾出通倉十餘萬石，罔金萬餘兩以賑矣。蘇、松水災，曾留山東稅銀五萬兩以賑矣。浙江水災，曾發兩淮塩課五萬餘兩，而以儀真稅銀充抵矣。湖廣水災，曾留通省稅銀以備採木矣，今各處災傷千倍，四省洪恩具存，豈容異視不報。

又　萬曆三十七年十二月　〔己巳〕上下户部所奏借給邊餉疏。有旨：朕深居静攝，每念未嘗不在小民邊計。今歲各處奏報災傷重大，況遼鎮等鎮兵餉急缺，朕心憫惻，欲發內帑，但節年拖欠金花銀兩數多，雖有各處稅銀接濟公用，尚且不敷。准借馬價二十五萬，工部稅銀十五萬，解給各鎮支用。其北直、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福建、四川當年徵在官聽解內帑稅銀，准留以二分解部以充軍餉，一分賑濟饑民。移文彼處撫按官，務要分散得宜，窮民獲沾實惠，方稱朝廷軫念優恤至意。

又　萬曆三十八年五月　〔己酉〕先月上諭户部：齎解官即會同各處撫按商議賑濟。所有罪贖銀兩，盡行買穀濟荒。至是部覆，以選委官止應齎付銀兩，設法惠民必在專任，似不如獨責撫按之便。其罪贖銀兩，除照舊解部濟邊外，其餘盡行買穀。因聞順天撫屬擬發銀八千兩，通倉米四萬石。撫按差官領運。保定撫屬擬發銀二萬二千四百兩，通倉米十五萬石。山東擬發銀二萬五千兩，臨清倉米四萬石。河南擬發銀二萬五千兩，臨清倉米四萬石。四川擬發銀四萬兩。山西擬發銀四萬六千兩，通倉米一萬石，臨清倉米二萬石，各差官解。宣大撫屬共發銀四千兩，各撫按差官領運。得旨，各官令速前去，其賑濟事宜，如議專責撫按官悉心料理，務使分毫皆得及民，方稱實惠。朕又念山西災傷更甚，着於近便倉米加發二萬石。已而，兩宮內外執事，並各衙門及諸陵墳各門廠等處，各捐資俸助賑銀一萬九千八百七兩五錢。上命給該部，與同前降銀兩分發賑濟。户部議哀益前派以補不足。順天撫屬爲根本重地，加派銀三千兩。四川前此倉粟未及，應加發銀一萬兩。鄖陽去歲災，近據撫臣揭請，欲留荆襄兩地稅銀以爲賑濟，今於內加給銀六千八百七兩五錢，以廣皇仁。報可。

又　萬曆四十三年九月　〔戊子〕順天府尹李長庚言：救荒之法，待極貧者無如煮粥，待次貧者無如平糴。今畿輔重災，望皇上比照往歲煮粥事例，將前府臣所清孤老冒濫米，連年節省，見積京倉，暫發五千石，容臣等陸續領發兩縣，照依三十九年所立粥廠，城內六廠，城外二廠，令兩縣知縣、丞薄等官分理各廠，而以府佐二員總其事。臣等時往查核，務使饑民得沾實惠。至平糴一事，今年既荷皇上允發臨、德二倉米十萬石，其兗、大二縣派各該三千石，數若爲多。都城五方雜聚，奚啻億萬其口，而止粟六千石，則若爲少。查三十二年户部奉旨平糴過米一十八萬六千八百餘石，臣彼時叨在户漕，身受其事。今縱不敢覬如曩者之多，而計口授食非數萬石不可，更祈聖明約定兩縣應糴之米，於原派三十石外，各加發二萬石，俱改京倉，以省免脚價。臣等督發二縣平糴，遵照部議，粳米每石六錢，粟米每石五錢。其所糴米錢解爲户部四十年折色之用。一轉移間，利賴良多。上曰，畿輔灾旱異常，百姓饑荒可憫。這煮粥、平糴事宜，既有往例可循，户部便作速覆議來説。

又　萬曆四十三年十月　〔戊申〕大學士方從哲、吴道南言：近日各處章疏，關係救災恤民者，如順天府臣李長庚等有煮粥平糴之請，薊遼督撫薛三才等有留二府稅銀及蠲豁收稅之請，保定巡撫王紀有留稅銀議停徵之請，河南撫按梁祖齡等有漕糧全折之請，山東撫按錢士完等又有免雜稅留香稅之請。事雖不同，總以地方災疹，百姓流離，劫掠横行，餓莩載

道，據實上聞。無非仰體欽恤之德，以徼曠蕩之恩。儻蒙皇上將前疏盡數簡發批行，庶孑遺更生有機，九重德意立溥矣。至于府臣所請設粥廠以活饑民，發倉糧以平米價，乃節年舊例，皇上所屢行者，無容再議。且近在輦轂，望澤尤殷，惠京師以綏四國，皇上不可不急允也。

又　萬曆四十四年正月　〔壬辰〕遣御史過庭訓往賑山東濟民。時山東饑甚，人相食。上以饑民數多，賑濟難徧。且搶掠四起，大亂可虞。命户、兵二部會議，借太僕寺馬價銀數萬兩，臨清倉米六萬石，設法給濟。兵部侍郎疑數之一字，欲覆請。而東人官輦下者，合贖趣之。言若待覆請，窮民且盡。既有破格區處之旨，非數十萬不可。于是户部請發罰金十六萬兩，及分賑米六萬石，平糴米六萬石。上從之。遣御史董其事，仍勅速行，以慰東人仰望之心。

又　萬曆四十四年二月　〔壬寅〕淮徐饑。上曰：省、直饑民數多，朕心憫惻。見貯溢税，并正項銀，俱准動支。煮粥賑濟。于是户部覆請，行淮安府，將庫貯四十二年分四税溢額銀八千兩，俱委官易粟，發淮徐所屬地方煮粥，以贍饑民。

（明）李賢《天順日錄》　景泰間，山東連歲災傷。天順初人猶饑窘，已發内帑銀三萬兩賑濟，有司以爲不敷，乞增之。上召有禎與賢曰，可從否。賢對曰，可。有禎怫然，曰，不可，不知其弊者以爲可。臣嘗見發銀賑濟，小民何嘗沾惠，俱爲里老書手得之。賢曰，雖有此弊，猶勝于無銀。上曰，增銀是也。吉祥亦曰，朝廷錢財如山，不必吝惜。有禎不得已從之，遂增銀四萬兩。

（明）林俊《見素集奏疏》卷二《請復常平疏》　今江西所屬預備倉穀，湖口縣不及一千石，彭澤縣不及六百石，石城縣僅二千有奇，泰和大縣亦僅八千有奇，其餘積蓄俱少，臣竊憂之。夫凶則散，豐則斂，官府常規。散則樂，斂則怨，人情大致。詭名冒領，適長市道之奸，抵斗追還，竟諧里老之計。公催稍急，則交扇互搖，巧呈哀訴，只得停止，以致數縮于官，有出而無入，約爽于民。有借而無還，出非原泉，運非神鬼，伊何能繼。今欲公私兩便，惟有常平可復而已。查得近例一里約積穀一千五百石，江西衛所姑未概論，試以有司言之。六十九縣總計一萬一百四十五里，穀以一里千石計之，尚該一千一十四萬五千石。見在所積十未及一，約少九百萬石。每穀五石作銀一兩，該銀一百八十萬兩。盡括司府庫藏，不盡一十萬兩，糴本羞澀，力難求濟。是外非重罰罪囚，則勒勸大户，取彼與此，仁者不爲。況今法日以弊，難開勸罰之門。義日以衰，難求輸助之户。若棄是不務，則今年直小荒耳，待哺嗷嗷，聚羣搶穀，南康起，九江起，饒州又起，熄之復炎，痛之而無畏。萬一大荒，其無尤甚者乎，是正謀國所當預處者也。宋仁宗時嘗出内庫百萬緡，以助糴本。今日内庫，臣未敢知。若承差吏典納銀之例，又妨政體。彼善之法，冠帶尚義，猶可行耳。伏望聖明，軫念江西爲控扼楚、蜀、閩、廣，擁護金陵要地，人民凋瘵之餘，垂仁加卹，特敕該部計議奏行布政司，招納義民官一千名，除問革官吏外，不拘本省别省，客商軍民，舍餘老疾，監生廩增，附學吏典，及子孫追榮父祖，各聽納銀七十兩者授正七品，五十兩者正八品，四十兩者正九品，各散官二十兩者，冠帶榮身。監生減十之三，廩膳減十之二，陸續填給，收完銀兩，分俵各縣，以資糴本。各該冠帶，雖不免其差徭，亦用加之禮貌，毋妄點罰，毋輕差遣，使絶陵轢，樂於順從。其不願冠帶，願立表義牌坊者，若出穀二百石亦容蓋豎，不限不停，以補官乏。臣又見，凡問口外爲民，邊遠充軍罪囚，或逃而不去，或去而即逃，徒名治奸，無益事實。乞敕法司計議，除情重外，如扛幫誣告，强盜人命不實，誣告十人以上，因事忿争，執操凶器，誤傷傍人，勢豪不納錢糧，原情稍輕，不係巨惡，參審得過之家，願納穀一千石或七八百五六百石，容其自贖，免擬發遣。其誣告負累，平人致死，律雖不摘，情實猶重，並窩藏强盜，資引逃走，抗拒官府，不服拘捕，本罪之外，量其家道，勸穀自五百石至一百石，以警刁豪。俱由撫巡參詳，無容司屬專濫。臣仍與巡按督併二司，專責守令，於囚犯紙米，並應追贓罰工價，逐旋存積，務取數足爲期，不容分外科罰。如縣一十里，則積一萬石，二十里則積二萬石糴本，精選該縣行檢富户，量力領買。上上六百石，次四百石，次三百石，又次二百石，不許市民公役冒領侵費。專廒收受，名曰常平。如秋成穀賤，六石糴入，春夏穀貴，五石四斗糴出。秋成五石糴入，春夏四石五斗糴出。每石明扣一斗，以備折耗存積。俱令社長、社正開報貧民，每丁止買二錢，以杜兼利。前項銀兩，當令前該富户給領，秋成照價糴入，穀貴依前糴出，循環如常。若穀賤年分，不必發糴，仍别查弘治十四、十五、

十六三年放過饑民稻穀，量追一半。如借一石者，追五斗，另厥收受。審實極貧，倍加賤糶。如時一錢四斗，則與六斗。果甚孤獨無歸，委難自糴，方與賑濟，不必追還。若得過冒領問罪之外，每穀一石罰穀十石。衛所常平，亦依此法。衛一萬石，所二千石爲則，各該掌印有司考滿，參定殿最，軍職管事酌取去留。所貴上下相資，人法並任，同心遠大之圖，用復常平之政。臣再勸社民，各立義倉與義學，義塚，例置名曰阜俗三義，盡一義者，書一義之門。二義、三義稱是。義倉之畧，社中富民任其出穀六百石或四百石，別處一倉。極貧利一分，次貧利二分，春借秋還，轉相賙。助民樂表，異似亦有從。若常平既復，社倉又行，則饑饉有備，而地方可保無虞。此預備至計，子民至急，而江西今日尤爲急者。伏惟聖明留意，臣不勝大願，緣係備糴本，以復常平事理，謹題請旨。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一 正統五年，用大學士楊士奇言，遣侍郎何文淵等往各省直修備荒之政，賜之敕條列合行事宜。

一、見今官司收貯諸色課程并贓罰等項鈔貫雜物可以貨賣者，不拘稻穀米粟二麥之類，貿易儲積，並須照依時值，不許虧官損民。凡州縣所積預備穀粟，須計民多寡，約量足以備用。如本處官庫見儲鈔物不敷，於本府官庫或本布政司官庫支買，如又不敷，移文户部，奏聞處置。

一、凡丁多田廣及富實良善之家情願出穀粟於官以備賑貸者，悉與收受，仍具姓名數目奏聞。

一、糴糧在倉，須立簿籍二扇，備書所積之數，用州縣印鈐記，一在州縣收掌，一付看倉之人。但遇饑荒，百姓艱窘，即便賑貸，並須州縣官一員躬親監支，不許看倉之人擅放。二處簿籍放支之後，並將實數具申户部。所差看倉，須選有行檢老人富户就兼收支，不許濫設。

一、洪武年間所置預備倉糧，多由州縣不得其人，視爲泛常，全不留意，以致土豪奸民盜用穀粟，捏作死絶逃亡人户借用，虚寫簿籍爲照，是以倉無顆粒之儲，甚至拆毀倉屋，間遇饑荒，民無所賴，深負祖宗仁民之心。爾等於所屬府州縣，並須親歷查勘，前項官倉糧儲原數，實在幾何，百姓借用未還虧折幾何，務要根究的實，著落前後經手人户供報追價，不許聽其詭詐指扳死絶逃亡人户搪塞遮掩。追完之後，令照例納米贖罪。若限外不完者，毋論赦前後，械赴京師，發戍遼東邊衛。

一、比先所建預備倉廒，或爲豪民所據，責令還官，或年深毀壞，量加修葺，其倒塌不存者，官爲起蓋。如本處有空閑官房，許令拆用，並須完固可以經久。

一、洪武年間於各州開濬陂塘，以防水旱，蓋永遠之利，亦因後來有司不得其人，視農事如等閑，委而不問，以致土豪奸民掩爲己有，或湮塞爲田。爾等須一一親歷踏勘，如有前弊，責令自備工力如舊修築堅固還官，悉免其罪，如隱占不還，及違限不郎修築者，亦械赴京，發戍遼東邊衛。

一、凡各處閘壩陂堰圩田濱江近河隄岸有損壞當修築者，先計工程多寡，於農隙之時，量起人夫，用工工程多者，先修緊要之處，其餘以次用工，不許迫急。其起集人夫，務在受利之處，驗其丁力，均平差遣，毋容徇私作弊。凡所作工程，務在堅固經久，不許苟且，府縣正佐官時常巡視，毋致損壞。

一、各處陂塘圩岸果有實利及衆，比先有司失於開報，許令開陳利民之實，踏勘明白，畫圖貼説，具申工部定奪，如利不及衆，不許虚費人力。

一、但遇近經水旱災傷去處，預備之事，宜姑停止，待豐年有收，依例整理。

一、所過州縣倉廩穀粟充實、陂塘隄岸完整者，必其正佐之官得人，若有空虚廢壞等項，其正佐之官必不得人，悉具名奏聞，如或貪酷虐民，驗有實迹，就便拏問。

一、今後府州縣官考滿赴吏部者，並須開報預備官倉所儲實數，及修築過陂塘隄岸等項，吏部行該部查考虚實，以憑黜陟，事完回京。仍將所備穀粟及所修陂塘圩岸閘壩，備細造册具奏，遇有興利除害之事難以處置者，具奏來聞。

（明）葛昕《集玉山房稿》卷一《覆留開納銀兩以佐荒政疏》 題爲敷陳救荒要務以濟時艱，以圖永賴事。准户部咨稱前事，臣等看得，山東道監察御史黄正色題稱，浙直、江西、河南、山東、山西等處地方災荒，要將本部見行開納事例頒示天下，令納級、納監人員俱輸粟本處，聽憑有司隨時賑濟一節。爲照本部開納事例，蓋以内外大工經費甚繁，而各省、

直年例料價連歲以災荒徵解不前，庫藏日匱，不得已而酌有前議。然各款開自十二年三月至十三年五月，即歸并户部一十七款，停止一十六款，十四年五月又停止七款。至十五年九月以來，庫貯萬分匱乏，題奉欽依，新議增復數條。今准吏部咨，又將光禄寺署丞、京衛經歷各行停止，所存款數未多，近日來輸納益少，内外工費正慮不敷。今御史黄正色備陳災傷，要將本部事例留賑饑民，無非恤災救荒，以廣我皇上惠養元元至意。但前項銀兩在浙江、蘇、松、徐州等處，俱以織造、採石題准留用。陝西年前已留備賑一年。近該户部始題議，今照舊納解本部，無容别議外。及查陝西、北直隸等處近來得雨，麥稱有收，穀種復布，小民頗有更生之望。惟山東濟南、東昌、兖州府與河南開封府各地方，尚稱未雨。今若一槩議行存留，恐以無多事款，行之有災地方，未必真濟小民。而有司借此復議盡留，則内庫將益空詘，是以煦養虚名而耗不可已實費也。合無將所稱災傷地方，行各該撫按官備勘所屬府、州、縣果係災傷重大至八分以上，除户部賑恤不給，又或該地方别無從措處，不得不留此以救目前之急者，聽各分别州縣，明白具奏，以憑議覆定奪。其被災稍輕地方，仍各照舊收銀解部濟工。恭候命下本部，移咨南北直隸並山東、河南、江西各巡撫，及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一體欽遵施行。庶幾國用民生兩有利賴矣。奉聖旨：是。

（明）黄光昇《昭代典則》卷一六《恭仁康定景皇帝》 景泰四年十月，陞王竑爲副都御史仍巡撫督漕理鹽。【略】竑又上疏言，飢民流徙就食，臣分遣屬吏沿河贍賑，每遇過舟，董令出米爲粥分給，賴存活者一百八十五萬八千五百人。勸諭富有力家出米麥穀粟二十五萬七千三百石，銀三千六百七十兩，錢綿布半之，量給被災者。五十五萬七千四百七十九家缺農具種子，七萬四千三百九十七家亦以官物賑給，民流去，撫來復業者五千五百九十三家。他境流冗安輯者，萬六百餘家，幸賴聖明，盜賊稀少，顧鴻鴈之哀鳴方息，鷦鷯之棲輯未寧，更藉休養，庶底康寧。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一七《户部·災傷》 凡賑濟，洪武十八年令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二十七年，定災傷去處散糧則例，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歲以下不與。

永樂二年，定蘇、松等府水浸去處給米則例，每大口米一斗，六歲至十四歲六升，五歲以下不與。每户有大口十口以上者，止與一石。其不係全災，内有缺食者，原定借米則例，一口借米一斗，二口至五口二斗，六口至八口三斗，九口至十口以上者四斗。候秋成抵斗還不錯官。六年，令福建瘟疫死絶人户，遺下老幼婦女兒男，有司驗口給米，税鹽、糧米各項暫且停徵，待成丁之日，自行立户當差。八年，令被災去處，人民典賣子女者，官爲給鈔贖還。正統五年，令各衛所屯軍有因水旱，子粒無收缺食者，照缺食民人事例賑濟，候秋成還官。七年，令各府、州、縣，一應贓罰入官之物，俱於年終變賣在官，候秋成糴糧，預備賑濟。九年，令揚州府江潮泛漲浸死人民，量給鈔錠收瘞。景泰四年奏准，山東、河南、江北直隸、徐州等處災傷，令所在問刑衙門，責有力囚犯，於缺糧州縣倉納米贖濟，雜犯死罪六十石，流徒三年四十石，徒二年半三十五石，徒二年三十石，徒一年半二十五石，徒一年二十石，杖罪每一十石，笞罪每一十五斗。

成化二年奏准，今後若有侵欺賑濟銀、糧，或將官銀假以煎銷均散爲名，却乃插和銅鉛，給與貧民者，一體解京發落。六年，勑差堂上官二員，一員往順天、河間、永平三府，一員往真定、保定二府災傷地方，設法招撫賑濟。如本處倉糧缺乏，許於附近通州、天津、涿州、保定等處倉分量給，及搬運接濟。其一應差徭，俱暫優免。又奏准，將京通二倉糧米，發糶五十萬石，每杭米收銀六錢，粟米五錢，以殺京城米價騰貴。再將文武官吏俸糧，預支三箇月。弘治二年議准，順天、河間、永平等府，水災浸死人口之家，量給米二石，漂流房屋頭畜之家，給與米一石。十四年，令徐、淮二倉各撥米三萬石，臨清倉撥四萬厰，分派附近被災處所賑濟。

嘉靖元年，令將太倉銀庫見貯銀兩，差官秤盤二十萬兩，運越陝西蝗旱地方支用。二年，令將澄墅鈔關收貯嘉靖元年秋、冬二季，二年春、夏二季，其四季銀兩照數查收在官，類解南直隸巡撫衙門，相兼原查餘鹽等銀，通融賑濟災傷地方。又令將湖廣正德十四年起，至嘉靖二年止，解京銀三萬五千兩，給發賑濟荆州府荆門、石首等州、縣旱災。又令將嘉靖三年分淨樂宫庫藏查盤節年所積香錢，暫支二千兩，賑濟湖廣地方旱災。五年奏准，湖廣地方災傷，將合屬各預備倉原積穀米雜糧八十二萬石，銀四

萬兩，並太和山嘉靖四年、五年分香錢銀兩，見在實數十分內，摘取六分，酌量輕重賑濟。六年奏准，貴州災傷，凡遇軍職犯該立功罪名者，每一年納米十石，省令在衛閒住，年限滿日，方許帶俸差操。納過糧米，存留備賑，豐年停止。七年奏准，河南災荒，將所屬庫貯各項錢糧動支，及准留改折兌軍米十萬石，賑濟被災府分饑民。又諭巡撫官，督令司、府、州、縣等官，將極貧人户，先儘見在倉糧，量爲給賑，若有不敷，將各項官銀給發。災輕去處，照例徵免輸納，其兌軍起運不可缺者，將兩淮等運司鹽價銀兩，及各處先因別項徵納，今未用者，酌量派補運納，如有不敷，仍將太倉收貯官銀動支百餘萬兩，派發送去，以備代補起運及賑濟二項支用，事完造册奏繳。八年，令撫按官曉諭積糧之家，量其所積多寡，以禮勸借，若有仗義出穀二十石、銀二十兩者，給與冠帶，三十石、三十兩者，授正九品散官，四十石、四十兩者，正八品，五十石、五十兩者，正七品。俱免雜泛差役。出至五百石、五百兩者，除給與冠帶外，有司仍於本家豎立坊牌，以彰尚義。又題准，災傷地方軍民人等，有能收養小兒者，每名日給米一升，埋屍一軀者，給銀四分。鄰近州縣不得閉糴。又題准，各災傷地方守巡官查審流民，大口給穀二三斗，小口一二斗，令各速還原籍。九年，令各處運司，將在庫無礙官銀及贓罰銀兩，趁時收買米穀，別倉收貯，委官守掌，如遇饑饉，運司將極貧竈丁，查照有司賑濟事例，呈巡鹽御史動支，若有不敷，各該有司查明，與民一體賑濟。十年，令支太倉銀三十萬兩賑濟陝西。又奏准，陝西災傷重大，令各州縣官員戒諭富室，將所積粟麥，先扣本家食用，其餘照依時價糴與饑民。若每石減價一錢，至五百石以上者，給與冠帶。一千石以上，表爲義門。被災人民，逃出外境者，招集復業，倍與賑濟銀兩，官給牛種。隆冬時月，饑民有年七十以上者，添給布一疋。動支官銀收買遺棄子女，州縣官設法收養。若民家有能自收養至二十口以上者，給與冠帶。州、縣官各於養濟院，支預備倉糧設一粥廠，就食者朝暮各一次，至麥熟而止。十一年題准，凡遇賑濟，除各衛所上班官軍自有應得月糧外，其原無糧餉軍餘，或父母妻子極貧者，查審的當，與州、縣饑民一體給放。十四年，令將太和山嘉靖十年以前香錢，並均州貯庫銀二千六百餘兩，盡數發湖廣布政司賑濟，並補給祿糧月俸支用。今後香錢除正用外，果有羨餘，歲歲儲積，以備凶荒賑濟。二十九年，令進京避虜貧難人口，每名給蓆一領，按日給米一升。三十一年，令大同全災衛所，預放官軍月糧兩月，仍以該鎮煤稅、鹽稅等銀及預備倉糧賑濟。三十二年議准，徐、淮水災，減免有田有户之人應納稅糧五萬石。其見在淮、徐兩倉米麥，專給與無田無户之人，或不敷，將淮、徐附近府州縣該起運兌改，及各處見運到淮漕糧內，照數截撥補給。又令發京、通二倉挨陳粳、粟米各一萬五千石，賑濟河間、保定水災。又以河南寇災，令發預備倉糧，及事例民兵等銀給賑，仍從衛河赴臨清倉，動支寄收漕運糧米三萬石，裝至衛輝府，酌發被災各州、縣收頓，候明春青黄不接散賑。又令勸諭殷實鋪行，給領官銀，或不敷，聽於臨清倉折糧銀借支二萬兩，作爲糴本，前往鄰近有收地方收買糧米聽賑。仍立爲均糴之法，照依原買脚價，聽從過得人户易買自濟，或互爲貿遷，相兼接續賑糴。三十八年，令發太倉銀六萬兩，賑薊遼饑荒，另發銀五萬兩，以給牛種。又令將新運停泊天津應派通倉漕糧撥八萬石，運發薊州轉運山海，令山海以東應賑人户，自來搬運。其廣寧、遼陽、金復、海蓋隔遠處，於真、保地方易買贏頭，就令遼陽見調薊州防秋步軍，回日順帶馱運備賑。

（明）唐順之《南使集》 欽差提督軍務兼巡撫鳳陽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唐謹題爲，地方災傷重大，懇乞聖恩留米備賑事。據海防兵備副使劉景韶呈稱，照得江北地方今歲既遭重大倭患，復罹異常旱災，以致遠近農畝失收，到處米價騰貴，即今饑窘之民充斥道路，嗷嗷望賑。查得近蒙撫按具題，欲行請發内帑，欽遣大臣前來賑濟。該户部以銀庫匱竭，無從給發，若遣大臣，恐滋勞擾，議行本處巡撫賑濟，除候勘合至日，嚴督有司查審，及將應行事宜另行條議詳報外，及照江北今歲災傷十分重大，各處饑民無慮數萬，前在秋末尚有草子木實可賴充饑，今值隆冬，雖草木亦無可食，强壯者則相聚爲盜，老弱者則棄賣妻孥。有司無目無盜劫之申，地方無處無離散之苦。溝壑莩屍遇目成悲，道路啼號觸耳可慘，言及於斯，稍有人心者鮮不惻愴，況爲民上者哉。揆度事勢，將來若非通行博賑，恐江北赤子不免悉化爲溝渠之鬼，潢池之盜矣。查得嘉靖二年江北災荒，該撫按衙門奏行户部，議留漕糧二十萬石以賑四府饑民。嘉靖三十三年又復截留揚州等府起運漕糧數萬以賑淮北。是時江淮之民，實

賴存活。今當兵戈擾攘，災傷異常，尤宜比例設處。伏望本院再加裁酌，如果可行，仍乞早爲具題，將起運糧米，比照嘉靖二年事例截留十數萬石，委官分投賑濟，其虧欠額運之數，於臨德二倉兌支運納，如此庶饑民有更生之望，重地無意外之虞矣。等因到臣。據此臣查得舊卷，嘉靖三十三年截留漕糧淮揚二府共是三萬七千八百石，三十六年截留漕糧淮揚二府共是六萬五百九十餘石零。彼時止緣軍乏糧餉，非關歲有凶饑。況今兵荒相繼，民命不堪，流莩滿路，傷心怵目，溝壑既所不忍，嘯聚不無可虞。誠有如副使劉景韶之所云者。臣前請餘鹽銀十萬兩，內七萬兩以補軍餉，三萬兩以備賑濟。儻蒙聖恩盡數給發，竊計被災廣闊三萬兩銀子，不穀四府三州饑民一月之賑。且江北人家素無積蓄，今歲原是子粒不收，起運京糧多從遠處糴買，致之甚艱。若不得十數萬石米留貯地方，不惟饑民無路求活，加以來年春汛官軍一齊上班，米價必大騰貴。軍士日持二三分銀子亦不能勾糴米度日，深爲不便。是以劉景韶不得已有截留漕糧之說。臣又查得舊卷，嘉靖三年江淮大饑，欽遣侍郎席書賑濟，稅糧不拘起、存，盡數蠲免，給與內帑銀二十萬兩。彼時府縣倉庫尚多儲蓄，而又多發內帑，席書因得大爲展布，極貧鬻粥，次貧給與銀米，凡所全活二十餘萬人，江淮至今歌舞聖德。今歲凶災頗不減於彼時，又連年用兵，倉庫在在空虛。今內帑既不敢望，而起運錢糧又升合分毫不敢丐免，惟有截留漕糧，係是近年事例。然今方在國儲缺乏之時，臣亦何敢容易開口。伏乞勅下户部，俯念民艱，從長計議，或照嘉靖三十三年、三十六年事例，截留淮揚運米七八萬石，或五六萬石。又恐以爲虧損國儲，則乞照折兌事例。江北原額運米三十二萬餘石，近已蒙恩折銀十五萬石，其餘運米或盡與折銀，或量折一半九萬餘石，則銀歸內帑，不失原額，米留地方足支艱窘。又恐以爲折兌已定，不得再折。則臣不敢言留，亦不敢言折。但容臣暫借淮揚漕米五六萬石，待臣防過春汛，半年之後收拾餘銀，多方糴買，運還京倉。此只遲五六萬石半年之運，臣必不敢虧誤。凡此數說，臣之請乞，則愈下而愈少。臣之用心，則益苦而益功。蓋上念國儲之重，不敢輕易有請。下念民窮之甚，不敢隱蔽不請。孟軻氏所謂，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臣備員撫臣，近又奉命賑濟，臣若不言，是不惟上負聖明矜憫元元之深意，而溝中之瘠真，自臣推而納之矣。臣不勝激切，願望之至，緣係地方災傷重大，懇乞聖恩，留米備賑，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舍人范皋親齎謹題請旨。

（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六《與俞太守請賑書二》

元聞鹿死不擇音，其情急也。今飢民立死，海寇猖獗，禍變將作，其情急矣。故不暇擇而一言之，願臺下垂聽焉。伏以災傷異常，上司發銀，委官賑濟，甚盛典也。然賑濟而無濟於飢民，何取於賑哉。請畧言之。夫飢民無窮，錢穀難限。限銀而賑，不得賑者多矣。同安一縣，舊年發銀九百兩，今年亦如之。元按同安五十圓，一圓十里，長各帶十甲，該人一百一十户，每户人口多不止一百，少亦十口以下，有或單丁者，將多補寡，一户只作十五人，每里長十一户，得一百六十五人。一户十五人之中，少作飢民三人，一里長得飢民三十三人，十里長得飢民三百三十人，十圓里長得飢民三千三百人，通縣五十圓得飢一萬六千五百人。此爲極少者。每人給銀一錢，該銀一千六百五十兩。今本府只給銀九百兩，是得食者九千人，不得食者七千五百人也。而一錢之銀，間有里長老人各抽一分，每人只得銀八分或九分。八九分之銀，一家上有父母，下有妻子，拆半只作二人，每人只得四分或加五釐耳。去年每銀一錢，米一斗六升，近日只得六升，每人實得米三升耳。以三升之米欲給一人一月之食，欲不餓死也難矣。縱只一人得之，亦焉能濟。是不得食者先死，得食者同歸於死特後數日耳。元見上司明文，極貧民户近者給穀五斗，遠者給銀二錢，次貧銀一錢，或穀三斗。今皆不然，正坐於給銀之少耳。至於給賑，猶有可論。古之賑饑者，若李珏之在鄱陽，分民爲四等。余童之任鄆州，分民爲三等。蘇次參之在澧州，患抄劄不公，令民用紙半幅，上書某家口數若干，大人若干，小兒若干，合請米若干，實帖於各人門首壁上，如有虛偽，許人告首，以備委官點檢。又患請米者冗併，分幾人爲一隊，令饑民用紙一幅，自書籍貫身面，官坐堂上，里長引饑民而過堂下，官不審問，只用壓風子打棹，風子不息，饑民流水而過。風子一息，則隸人拽饑民跪地致禀，准與賑濟。有先與里長營求，而後得見委官者。有里長許見，皂隸阻止而不得見者。有得見委官，忽略不與賑者。故得賑者多得過之人，真實饑民伺候數日多不得賑。委官一過，死者相望，怨聲載道。其得賑者所得之銀，里長尅減之外，其餘八九分間，有里長或作八分徵，或作户口食鹽，或作

民快弓兵月錢，多收入己，民實無得。假饑不當賑者，亦無得也，何取於賑濟哉。伏見嘉靖三年勅諭，朝廷費百萬之銀，於民無分毫之益。誠哉，聖言也。至於流移饑民，望門求乞，棄子女者內滿坊市，外滿田野，死者相望。此真實饑民，不待審驗。富弼青州、滕達道鄆州賑濟，即此民也。而委官目擊曾不之問，又賑濟只照都圖里長甲首，不問寄居客户，不知里長所轄甲首散處外都，近者五六十里，遠者一二日程，委官一日而賑四五圖，焉能卒集。同安長興、同禾、感化、歸得等里，外來寄居客户殆將一半。今只賑見在里甲，是得食者僅六七，不得食者尚三四也。富、滕青、鄆之賑，流民俱係外郡，豈若是乎。竊見上司明文，不必拘地方，與數多寡，及各鄉都流移散居貧民，尤宜加意，此真得古人之意，仁者之政也。而委官故違之，豈惻隱之心，獨與人殊哉。然亦給銀之少故耳計。今去粟熟尚有箇半月，正青黃未接之際。饑民艱急視前益甚。初一二間嘉禾里民陳子厚佃户失姓名，一女五歲，殺碎煮食分羹。子厚驚訝問，看始知其子。此父子相食之時也，將何所不至哉。議者謂今不早爲之計，待到四月中饑民死者當十之七八。又各處饑民群衆搶掠於城市於鄉都者，始於漳州，今及本縣，官府不能制。自古國家亂亡皆起於民窮盜起。議者謂今不早爲之計，待到四月中當有大變。昨會利見齋公謂上司尚欲處賑一月，此民可生之幾也。若由前所行而無變計，恐徒費官帑之財，無救生民之死，莫止禍亂之源，誠不可不念也。夫賑非常之饑，必有非常之舉。無非常之舉，而欲救千萬人之命不能也。昔汲黯奉命勘災，乃權宜發倉以賑饑民，何嘗爲尋常法度所縛哉。第一是處置錢穀，第二是再立方法。如何處置錢穀，古之賑饑者，或發義倉之粟，或請內帑之銀，或截留上供之數，或勸分富人之家。今預備倉之粟既不足，內帑之銀，上供之數不及，請勸分之法又不行，將何以濟目前。同安饑民如前大約之數，五十圓饑民一萬五千六百人，必如上司明文，每人銀二錢始頗有濟，該銀三千一百二十兩。如三月所賑之數已有九百，所少者二千六百之銀耳。豈以一縣之力不能辦此。昔嘉靖二年，元謫判泗州，至以冬十一月時，江北大饑，民父子相食，弱者行乞轉死，强者激爲强盜。是時官倉之粟已罄，帑藏之積又虛，朝廷發銀之命未下，上司未見指揮。元無所措，乃議勸借之法。州少富人多不樂輸，或託鄉官遊説。時劫盜四起，富人家不自保，元乃開陳利害，富人出穀賑饑，既可保守身家，又可積己陰隲。貧民無食，告指富人，官爲揭借，可免死亡。揭榜通衢，民皆帖服。乃借花紅羊酒，近者躬至，遠者差生員，凡借銀麥二千兩以上。又借徐州運軍行糧一千石，由是遂濟五十里饑民一月之食，以待官銀之至。今錢穀缺少，同安富人頗有蓄積，若行勸借之法，視泗特易易耳。今夫富人平時射利兼並，以成厥家。一遇凶歉，一金之穀而獲四五金之利，蠲租之澤又只富人，若使稍捐己資，賑濟窮民，亦何虧損。況鄰里鄉黨有相周之義，亦豈爲過，又何憚而不爲乎。如以歛怨爲避，則怨歛於己，而能救千百之命，亦仁者之事也。如以嫌疑爲避，則不恤己之嫌疑，而能救千百人之命，亦仁者所不辭也。況民窮盜起，其兆已見。若以歛怨嫌疑爲避，使千萬生靈陷於水火，國家禍亂由此而起，亦智者所不爲也，何憚而不舉乎。昔丙申、丁酉大饑，官司行勸借之法，人何嘗難輸。特巡按偏信鄉官，以恩怨爲有無，加以張推官之暴，又因之取偏乎，故富人受害，而饑民亦鮮濟。此不善用之過，非勸借之過也。若因往事而廢勸借之法，是因噎而廢食也，所失不既多乎。然此特一節耳。官府錢糧在藩司，及各府州縣，若贓罰則可支用，若折色官米、鹽鈔、缺官等項解京銀兩似可那借，其償亦易。何也。今歲災傷異常，民窮甚於去年。民有百金五六十金之產者，去年猶可借貸，可變賣。今則求借求賣不得矣。似此饑民，一户十五人之中，除極貧三人之外，常居十之三四，比之極貧尤似艱苦。蓋極貧之人可以擔負求食，可以抄乞求食。此等常懷羞恥，徒受餓於窮閭而死耳。若那在官銀兩，五口之家借與一兩，八口之家借與一兩六錢，待晚稻成熟，使出息三分，亦有可還。若將在倉稻穀借，與令田熟一石之穀還二石，民亦樂輸。如此則不待於奏請，而錢穀可得，何嘗不可行乎。近日漳城搶掠四起，顧府尊不能制，乃設法官爲立券，借之富民，每人銀一兩，田熟還一兩六錢，不能償者，官許爲償。數日遂定。此可爲法處置錢穀，其畧如此。至於給散，當再議處。舊歲陳別駕，近日梁大尹，切不可法。宋李珏分民爲四等，其法甚善。蓋仁字係有產業，災傷實無所收。元所謂家有五十或百金之產者，是也。義字係薄有產業，災傷實無所收。元所謂求借求賣不得者是也。禮字係五等下户，及佃人之田，並薄有藝業，饑荒難於求趁之人。元所謂擔負者是也。智字係孤寡貧弱乞丐之人，元所謂望門求乞者是也。四等之人最爲詳盡。仁字量

輕重勸借。義字那官銀或令富民借與。禮字將官銀穀或勸借銀穀，半貸半濟。智字全濟。沿鄉排門抄劄，不問土着客户，以鄉老地方爲主，里老輔之，俾互相督察，其法前日救荒輯要亦畧盡矣。若采而行之，近日乞丐寓居的實饑民皆有濟。元之所慮者皆無慮矣。雖然有治人無治法，有李珏其人，則四等之法可舉。無李珏其人，則雖上司明文，不拘地方與數多寡，及各鄉規民約都流移散居貧民，尤宜加意，委官尚沮尼不行，又何有於已往之古人哉。事急情促，不成能章，惟照亮幸甚。

（明）周世選《衛陽先生集》卷四《條議救濟災民疏》　題爲目擊地方災困至極，略陳蠲恤末議，懇乞聖恩俯從，以蘇孑遺，以濟時艱事。據河南布政使司呈，蒙臣與按臣會牌，照得兩河地方數歲凶荒，民貧徹骨。今復冬春亢旱，雨雪不霑，兼遭異常風變，刮損麥苗、民房、樹木。節據各道府呈禀，及各州、縣、衛所申呈，並各屬被災軍民、各府貧宗，日每擁門摭道控告蠲恤，情詞懇切。看得停徵蠲糧，事干奏請。賑濟饑民，必查堪動錢穀。事在該司執掌，合行查議。爲此牌仰本司，即查各州、縣拖欠節年錢糧，靳各若干，内有何項應該停蠲，即今賑濟饑民、貧宗，有何項堪以動支，逐一查明呈來，以憑會議，具題施行。蒙此。又蒙臣批據開封府陽武縣，申爲懇乞鴻恩，俯賜軫念重大災傷，轉達緩征賑貸等事。原武縣申爲乞憐停徵等事，衛輝府獲嘉縣申爲乞賜停徵等事，又蒙批據洧川縣軍、民等籍周鈍等，通許縣民王尚賢等，林縣民黄登榮等，祥符縣民路愛等，各告停徵錢糧等情，俱蒙批仰布政司查議報奪，蒙此。又據本司經歷司呈蒙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毛在，批據各縣申並周鈍等告同前事，俱蒙批。布政司查報抄呈到司，該本司掌印左布政使孫鋡議照，河南爲腹心重地，災沴頻仍，民困已極。去冬少雪，今春亢旱無雨，復罹異常風變。據各州縣報稱，被風吹斷麥根，又將麥苗沙壓，皆已枯槁。四野頓成赤地，黎民失望，扶老携幼，啼泣載道，見者寒心。除夏災俟查明類報外，第目下閭閻窘迫，米珠薪桂，實難度日。至有食草根、樹皮以延旦夕者。雖經放賑，如一杯水救輿薪之火，曷能濟事。本司晝夜籌思，心神焦竭。具奉檄書，行催錢糧，急如星火。兼之庫藏空虚，搜括已盡。宗禄數多，無從借給。似宜多方議處，以救目前。謹抒一得，列爲數款，合無會題，庶災民有蘇息之望矣。等因。到臣據此簿查，先節據陽武等縣申并軍民人等各告前事，已經批行該司，及會牌查議去後。今據前因，臣會同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毛在，看得天災流行，何代無之，或數歲間有，猶可恃往日之蓄，以救一時之急。地方荒歉亦何處無之，或此歉彼豐，猶能借彼絶之餘以濟此絶之饑。而民或不至流移困苦之甚。乃若河南自萬曆十二年迄今，水旱疾疫，無歲不災。兩河之間，赤地千里，無處不災。臣等待罪茲土僅一年，目擊舊歲夏秋二災，今春復苦旱魃風霾，小民無升斗之儲，有司急催科之令，譬如從病厄羸之夫，元氣消鑠幾盡，復責之負重肩鉅，鮮不仆矣。臣等伏思救荒之策，不過蠲、賑兩端。所謂蠲者，每及存留。存留糧數本少，即十分災傷，例蠲七分。以榮州縣糧數總計之，所蠲不及十分之一。況官吏師生俸糧等項，又勢之所不能盡缺者乎。所謂賑者，止藉州縣預備倉糧，乃洊饑之後，倉庾放賑已竭，無可恃賴。是蠲、賑二者幾成虚文，而小民鮮受實惠也。是以臣等先于題報災傷數内，請留解部錢糧，以備賑濟。部議止允三萬餘兩。夫以百餘州縣，饑民無慮數百萬，而以三萬銀賑之，所濟幾何。且節准各部，及各邊鎮移文催促緊要錢糧。臣等只得轉行催督。及據小民告蠲告賑，紛然日至。臣等又不得不行議處。在有司朝奉緩徵之議，夕奉急徵之文。小民方以求賑而來，又畏催科而去。官民並困，莫甚此時，勢不得不乞恩于皇上。所據該司條議救濟諸款，皆萬萬無可奈何之計。臣等逐款詳議，敬爲我皇上陳之，伏乞勅下該部，再加查議。如果臣等所言不謬，覆請早賜俞允，行臣等遵照施行。一蠲帶徵。據該司呈稱，查得本省十四年、十五年災傷極重，該前撫按具題帶徵，户部覆議，每年帶徵二分。奉聖旨：是，欽此。復該四川道監察御史崔景榮具題，分年帶徵。該部覆議，將十五年錢糧在十六年帶徵二分，十四年錢糧在十七年帶徵一分。奉聖旨：依擬行，欽此。比值大計之時，各州縣官因十四、十五年錢糧未完參罰，又該兩院會題，照舊帶徵。户部覆議，各州縣官完至二分以上者，准其開復原俸。奉聖旨：是，欽此。俱經通行欽遵。訖爲照帶徵之意，原爲凶年拖欠，豐年補足。不料十六年薄收，而十七年又遭全省旱災，十八年春又遭風霾大旱，災變疊至，民不聊生。管子曰，其稼亡三之一者，曰小凶。小凶三年而大凶。大凶則衆有遯去。今大凶已數年矣。催徵日急，逃亡益衆，村落蕭條，幾絶人烟。卷查十四年未完起運銀一十九萬三千八百九十三兩五錢三分六釐三毫一絲九纖，十

五年未完起運銀三十萬六千八百八十八兩五錢八分四毫六忽三微，通共未完起運銀五十萬七百八十二兩一錢一分六釐七毫一絲六忽三微九纖。合無具題，盡數蠲免等因。該臣等看得，十四年、十五年拖欠起運錢糧，原有每年帶徵二分之旨，似難別議。但查十六年拖欠之數尤多，見將各州縣掌印管糧等官住俸降俸，督催急如星火。又見徵十七年錢糧，而十八年錢糧且徵派矣。是五年錢糧一時並徵，雖豐年樂歲，民且不能供辦，況數年被災疲民，何以堪此。臣等接覩邸報，有浙直督理荒政户科右給事中楊文舉題爲，遵例勘實災重民危，乞恩破格蠲賑等事。該户部覆奉聖旨：是，這帶徵錢糧，依議蠲免，以甦地方貧困。欽此。夫兩河連歲災傷，比之浙直何異。皇上一視之仁，自不忍獨靳于此一方也。勅該部覆議，將十四、十五年拖欠錢糧，悉與蠲除，庶孑遺之民少蘇，而見徵錢糧亦易完辦矣。伏乞聖裁。一酌分數。據該司呈稱，查得户部題准刊發荒政輯略，内一款，時當順成，則國計所需，不得不嚴徵輸之令。歲值災侵，則民生爲重，不可不存蠲恤之仁。節題事例，凡州縣錢糧，總計以十分爲率，行取給由完至八分以上者，皆准起送等因。今監兑員外郎林廷陛題，十六年未完錢糧，户部覆議將河南未完錢糧州、縣官員，掌印管糧等官徐夢麟等七十二員，照災疲事例，分别住俸、降俸，候完至九分以上，方准開復等因。奉聖旨：是，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外，但思河南重疊災傷，自十四年至十七八年無歲不災，特十六年薄收，而又值瘟疫，孑遺之民，瘡痍未起，罹苦已極。若欲目下將十六年錢糧完至九分，民力實不能堪。且部議參罰，既照災疲事例減等矣，則開復之例亦照災疲，完至八分准其開復，似不爲過也。伏乞會題等因。該臣等看得，完糧不及分數，參罰住俸降俸官員，完九分方與開復原俸者，固有明例，而荒政輯略開載，完至八分以上行取給由，准其起送者，是又寬恤之一道也。夫各官之參罰，既以災疲而量寬，則開復之分數，亦當以災疲而量減。乞勅該部覆議，容令見今住俸降俸官員，完至八分照例開復原俸，則不特官免一分催徵之苦，則寬一分民即受一分之賜矣。伏乞聖裁。一豁班價。據該司呈稱，查得本省各衛所應解宣府、大同、榆林三鎮班價，係各軍月糧内扣除。而各軍月糧，係各衛所屯糧内出辦。茲屢遭災傷，屯糧拖欠，年復一年。月糧尚患不敷，班價憑何扣解。拖欠數多，勢實難完。卷查萬曆九年，蒙前撫按題將隆慶五年起，至萬曆六年止，拖欠宣府、大同、榆林三鎮班價銀共八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兩一錢六分九毫一忽，請旨蠲免。兵部覆題，奉聖旨：該衛所班銀，自萬曆六年以前拖欠的，都准蠲免，以甦軍困。欽此，通行欽遵。訖一時萬軍感戴聖恩，懽呼動地，始得安生。今查自萬曆七年起至十五年止，拖欠宣府鎮班價銀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四兩五錢一分四釐六毫，拖欠大同鎮班價銀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三兩四錢八釐五毫三絲四忽七微，拖欠榆林鎮班價銀七千四百四十七兩一錢，通共欠銀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五兩二分三釐一毫三絲四忽七微。爲照拖欠班價，與萬曆九年事體相同，而頻年災傷比之先年尤重，軍困尤爲可憫。即十六、七年者尚不能納，而況責其輸往歲之拖欠乎。縱使日加敲朴，徒干天和，終爲無益。恐相率逃亡，行伍愈爲空虚。合無會題，照例請豁等因。該臣等看得，節年災傷，州縣小民皆蒙蠲免，而衛所屯糧止議折銀，各軍並不霑惠，其勢自難完辦，以故拖欠數多，前項班銀何從扣解。及查萬曆九年前撫臣褚鉄，按臣許子良，將歷年拖欠班價八萬一千有奇，題請蠲免。邇來災變甚于往時，尤宜軫恤。而所欠之數，僅當一半，更易處分。乞勅該部覆議，將萬曆七年起至十五年止，拖欠三鎮班價，照例豁免，庶貧軍亦蒙蠲恤之惠，而不至獨抱向隅之悲矣。伏乞聖裁。一補宗禄。據該司呈稱，查得周府宗儀禄銀，原額徵派六萬五千八百三十四兩九錢三分一釐三毫六絲三忽一微九纖，各項補禄銀一十八萬一千三百五十九兩一錢五分二釐二毫五絲四忽五微六，通共銀二十四萬七千一百九十四兩八分三釐六毫一絲七忽七微五纖。若使盡數解完，宗禄何患不繼。顧此項係存留錢糧，每遇災傷，照例蠲免。即有司視爲稍緩，多不依期完解。拖欠數多，本司難以措辦。自潞府分封之後，節該户部題准，將汝府原派禄糧，並官軍俸月糧，及莊田子粒等銀，共二萬六百五十八兩三錢，向係周府補禄者，俱屬潞府支用。節蒙兩院具題，各宗增添禄糧又不下一萬餘兩。是本司歲入之數，比舊少二萬餘兩，歲出之數比舊多一萬餘兩矣。財非神運鬼輸，止有此數。既缺數萬，將何支持。且庫藏數十年所積，爲造潞王府第之用費幾二十餘萬。此又不在數内也。一旦禄糧缺乏，宗儀叢聚，動以千萬計，嗷嗷待哺，羣聚擾攘，深屬隱憂。即今無禄宗室，日在撫按衙門告賑，其勢誠急，其情誠可憫，豈可不亟爲之圖乎。本司庫内鮮有堪動銀兩，惟查一項缺官俸薪，齋膳等銀，每

歲雖無定數，大約近數千兩，舊係解京之數，近題准留本省備賑之用。又一項扣留兑軍銀，每年解部濟邊銀一萬兩。又一項種馬草料銀，每年解京二千七百八十六兩。又一項户部每年解京事例銀若干，又一項工部每年解京事例銀若干。夫此數項，均非正項定額，似可留爲每年補禄之用。合無會題，將缺官俸薪、齋膳等銀數不勝數千兩，兑軍解部濟邊銀一萬兩，種馬草料銀二千七百八十六兩，係萬曆十七年者，准留見今賑濟貧宗之用。自十八年以後，全留本省爲補禄之用。其户部事例銀，十八年已蒙本部題准，留爲本省賑濟之用。工部事例銀，尤望將十八年全留本省補禄。自十九年以後，户、工二部事例銀，將上半年者照舊解京，下半年者留本省補禄，著爲定規等因。該臣等看得，額派王府禄糧，并各項補禄之數，皆係存留錢糧，節年災傷重大，蠲免過半，不敷支給。今潞府新封，又撥給二萬有奇，加以新增宗禄一萬，是所入之數漸少，而所出之數漸加，將來真有可慮。據呈請留抵補，誠有萬不得已者。乞勅該部覆議，准留前項銀兩，以補宗禄支用。庶禄糧稍可支持，而宗儀無枵腹之患矣。伏乞聖裁。

（明）顧養謙《冲庵顧先生撫遼奏議》卷八《調停蠲賑事宜》 題爲調停蠲賑事宜以省煩擾，以便官民事。先該臣題爲，地方災傷異常，軍民十分饑困，懇乞天恩，早賜勘議蠲恤以保孤危重鎮事。條議一款議蠲恤。遼東今歲災傷異常，不啻十分，已行各道寺備查，今不能悉待其報，合行巡按御史，將被災分數查勘明確，造册奏報，重加蠲免，其蠲免應補軍餉，或不盡仰太倉之特發，俟臣等臨時斟酌會議，另行具題。近准户部咨爲災傷重大，軍民困苦，懇乞聖明破格拯恤，併陳蠲賑事宜，以保衝邊，以固人心事。該巡按御史王國弼條陳遼東水災一款，議蠲屯糧。本部覆議，合行巡按御史將被災衛所，踏勘得實，照例災輕者每石折銀三錢五分，災重者每石折銀三錢，通融作數，抵放月糧，或量行緩徵，從宜施行等因。題奉聖旨，俱依擬行，欽此。又准本部咨爲，四方災報踵至，隱憂漸萌，懇乞聖明，亟賜殊恩，大破常格，以振孑遺，以安反側，以保治隆事。該工科右給事中張棟題前事。本部覆議，遼東逼近虜穴，被災尤重，委當破格賑恤，合發銀五萬兩，於太倉銀庫内動支。本部擇司屬官歷練老成者一員，請勅齎銀前去，會同撫按官，督率司道，先將委賑官員慎選以充。其應賑人户，務要逐名查審的確，不許任憑里書呈報，以資騙局。至於一應未盡事宜，聽撫按司屬官，悉心區畫，便宜行事。事完造册奏繳，仍將承委官員分别三等薦獎參奏等因。題奉聖旨：是，這災傷地方給賑銀兩數目，俱依擬。司屬官員，務選廉能任事的去，開職名來看。賑濟事宜全在有司實心愛民，放散得法，乃能宣布朝廷德意。着各該撫按官加意選委，着實稽查。事完通將經委有司，會同差去司官，從公舉劾。如有虚文塞責，實惠不及窮民的，重治不饒。欽此欽遵，備咨前來，除欽遵通行外，及接邸報，該部科都給事中田疇等題爲差官給賑。太倉不敷，懇乞聖明破格湊處，以甦遺黎，以大溥皇仁事。内稱宜抵者抵，宜賑者賑。賑在所急賑，即抵也。抵在所急抵，即賑也。又或半爲給賑，省斂以支目前之困。半寄司庫省耕，以備明年之乏等因。深有切於遼左。該臣會同巡按山東監察御史王國弼議照，全遼今歲之災，其初苦於雨水復不足，而又繼之以風又不足，而加之以蟲，是受災者土田也。則皇上蠲賑恩，宜首及於力田供賦之人明矣。今皇上既納按臣之請，又俞部臣之覆，將本鎮屯糧重災者，每石折徵銀三錢，輕災者每石折徵銀三錢五分，部議雖未明言其蠲，而以遼鎮軍餉每石四錢之例計之，是徵三錢者蠲一錢，徵三錢五分者蠲五分矣。此則屯民陰受皇上蠲租之恩已不淺矣。乃又嘉科臣之議，而遣官發賑者以五萬金，此遼人濱死而再生之會也。臣等復何容喙。但所蠲者係全鎮額餉，必有抵補之數，而後軍有見糧。所賑者宜半歸屯民，必得簡易之法，而後民受實惠。查得先年災傷蠲免，例得請補於太倉。而當其時非必有加餉之事也，非必發賑五萬也，又非必四方之告災者接踵，而咸以賑補仰太倉也。今蒙皇上念遼餉之薄，而一旦加之至七萬四千有奇矣。又念衝邊重災，而發賑五萬矣。又四方接踵告災，而賑者、補者，太倉之給發如流矣。於此之時，不覩其全，而執一隅之見，爲故常之請，則邊彊者皇上之邊彊也，太倉者皇上之太倉也，無就中調停之策，而徒欲損彼以益此，是不惟不量部臣，而亦非所以仰體聖衷矣。臣不敢也。然在屯民則蠲之與賑，勢必不容已。在諸軍則月餉四錢，額必不可缺。求其策則無如科臣以賑抵蠲之説爲長便也。蓋使應蠲不蠲，而必於取盈，則必有追呼逮繫之擾。應抵不抵，而必欲散賑，則必有侵冒偏枯之弊。況欲散賑，必先攢造屯民花名文册。册必備開田畝若干，被災若干，應賑若干，送之撫按二臣，存之各道。不知攢造供役當幾何人，首尾終事當幾何日，紙張工食當

幾何費，是民未受分毫之惠而先病其擾矣。此中群小之姦弊又何可勝道也。又況全遼有司不過三通判、二知州，才五人耳。此五人者，即盡爲精明能幹之人，而力必不能遍全遼之地，其勢不得不委各衛之經歷。經歷豈無才者，而潦倒易與者固多，其勢必委權於積書。而屯民屯田當問之管屯指揮。管屯指揮之魚肉屯民也，以爲固然。而其勢又必委權於軍識。經歷與管屯指揮合，經歷之積書，與管屯指揮之軍識合，其姦蠹何所不至。是皇上之湛恩，秖以充姦人群小之腹，而實惠之及窮民者鮮矣。豈臣等所以宣布德意而塞其責者哉。臣又訪得本鎮先年屢被災蒙賑矣，而輒爲群小所侵漁，甚至有力者得以詭名數輩冒賑，而窮民曾不得沾餘潤。此往事明鑒也。是以蠲賑調停之舉，不容不急爲之圖也。該臣等行據分巡道右布政任天祚，分守道右參政栗在庭，開原兵備右參政王緘，寧前兵備右參政劉易從，管苑馬寺卿事海蓋道右參政郝杰，各報到臣。查得全遼屯科營田米穀豆折細通共一十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三石三斗七升三合二勺六抄五撮二圭，以本鎮軍餉折徵事例言之，定遼左等二十二衛，折細糧一十三萬八千一百六十三石有奇，每石該折銀四錢，共該銀五萬五千二百六十五兩有奇。金、復、蓋三衛官軍原未議加，仍照先年二錢五分之例，年豐官軍各支本色，年歉折徵止折徵銀二錢五分，給散官軍，即照此數。今以每石二錢五分算，共該銀九千七百七十二兩有奇，通共該銀六萬五千三十七兩八錢六分二微五纖五塵。此每年隨京運銀兩支放官軍之額餉也。內如分巡道廣寧、錦義右屯諸衛之境內，若正安堡等處，分守道遼瀋、撫順、蒲河等衛所，寧前道寧遠前屯二衛，開原道鐵嶺一衛，海蓋道海州一衛，共折細糧九萬七千六百一十石有奇，俱係重災，照部議每石徵銀三錢，已虧額餉錢。今議加賑銀一錢，不必給銀，每石再免徵銀一錢作賑，是每石虧額餉二錢矣，共虧餉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二兩有奇。又如分巡道廣寧、錦義諸衛之境內，若石門屯等處，分守道定遼右衛開原道三萬，遼海二衛，共折細糧三萬六千三十七石有奇，俱係輕災，照部議每石徵銀三錢五分，已虧額餉五分，今議加賑銀五分，不必給銀，每石再免徵銀五分作賑，是每石虧額餉一錢矣，共虧餉三千六百三兩有奇。至於分巡道廣寧、錦義之境內，若盤山、高平、吳家墳、臧家堡等處，共折細糧四千五百一十五石有奇，俱係全災，若照部議每石尚該徵銀三錢，今各該地方受災獨慘，顆粒無收，軍民逃竄乞食，父子夫婦不能相顧，若非分外加賑，必難生活，實不可追徵毫釐矣。相應全免共虧餉一千八百六兩有奇。又若海蓋道金、復、蓋三衛，共折細糧三萬九千八十九石有奇，俱係重災，舊例每石止折徵銀二錢五分，若照部議每石徵銀三錢，是不加徵五分矣。今宜仍照舊折徵二錢五分，再議加賑銀五分，不必給銀，每石再免徵銀五分作賑，共虧餉一千九百五十四兩有奇。以上通共虧餉銀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兩四錢四分七釐三毫六絲一忽七微一纖五塵，即於賑銀五萬內，照數扣抵，是在公家於屯民應納之數，酌其受災輕重，而各免徵有差，則謂之蠲可也，謂之賑亦可也。屯民並受實惠，而官可省稽查給散之煩。在屯民以公家應賑之數，隨其所蠲多寡而各扣留，在官則謂之抵可也，謂之徵亦可也。軍士不失額糧，而民可省奔走輸納之累，且大書曉諭，官民可一旦而悉知，一切該管委官，及書識之弊可不革而自絕。各衛之實徵花名文册，具在按册而會計之，其爲蠲者、徵者較然明甚，不必復紛然造册，送之撫按，存之各道矣，蠲者在民，扣者在庫，即事完造册奏繳，可無煩瑣以瀆天聽。第於册首以數語舉大綱而明矣。此則賑銀五萬之內，屯民已領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兩有奇，沾惠過半，而可以仰慰皇上恤災之盛心矣。尚餘銀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三兩有奇，應分發五道，查賑別項軍民。而五道分發之數，又當有差。寧前道止二衛，地窄人少。而最衝最貧應發銀三千兩。開原道三衛一州，地窄人稍多，而較之河西穀差賤，應發銀三千兩。海蓋道四衛一永寧監，地廣人衆，而南衛視沿邊稍寬，又得通海，有貿遷之利。利首及南衛，應發銀三千兩分守道。七衛一州兼開原、海蓋二道之衆，應發銀六千兩分巡道。九衛人衆而災猶甚，甚於四道，應以其餘八千一百一十三兩有奇悉發之分巡道。夫賑銀屯民已領過半，則所省煩擾亦過半，即攢造文册，唱名給散亦易舉耳。事完之日，造册奏報，豈不較簡易哉。至於慎選委官，則各道諸臣之責也。然諸臣必不憚其煩，親爲料理，乃克有濟，而責成各道，則又臣等之責也。部臣不日且至，不先請明，當何所措手哉。謹將全遼五道，所屬各衛屯科營田糧石折細，被災該免，虧餉各數目，開列上請，伏乞勅下户部，再加查議具覆，以便遵守，受災軍民幸甚，臣等

幸甚。爲此具本，謹題請旨。

計開全遼屯科營田糧石折細，通共一十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三石三斗七升三合二勺六抄五撮二圭，照本鎮軍餉例定，遼左等二十二衛，每石折銀四錢，金、復、蓋三衛，每石折銀二錢五分，通共該銀六萬五千三十七兩八錢六分二微五纖五塵。今議全災與重災、輕災各免徵不等，除實該徵銀三萬八千一百五十一兩四錢一分二釐六毫三絲八忽五微四纖外，虧餉銀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兩四錢四分七釐三毫六絲一忽七微一纖五塵，議將賑銀抵補。分守道所屬遼瀋七衛，原額實徵屯科營田糧石折細共五萬九千四百五十七石八斗一升二合三勺六抄七撮五粟，照本鎮軍餉例，每石折銀四錢，共該銀二萬三千七百八十三兩一錢二分四釐九毫四絲六忽八微二纖。今議重災、輕災各免徵不等，除實該徵銀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九兩八錢二分九釐五毫四絲三忽四微一纖外，虧餉銀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三兩二錢九分五釐四毫三忽四微一纖尖補。重爲折細五萬三千八百七十五石一斗四升一合六勺六抄七撮五粟，每石折銀四錢，共該銀二萬一千五百五十兩五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八微二纖，係本鎮額餉，照部議每石止徵銀三錢，免徵銀一錢，內虧餉銀五千三百八十七兩五錢一分四釐一毫六絲六忽七微一塵，今議賑銀一錢，不必給銀，再免徵銀一錢作賑，又該虧餉銀五千三百八十七兩五錢一分四釐一毫六絲六忽七微五塵，二項共一萬七百七十五兩二分八釐三毫三絲三忽四微一纖，應將賑銀抵補。輕災折細五千五百八十二石六斗七升七勺，每石折銀四錢，共該銀二千二百三十三兩六分八釐二毫八絲，係本鎮額餉，照部議每石止徵銀三錢五分，免徵銀五分，內虧餉銀二百七十九兩一錢三分三釐五毫三絲五忽，今議賑銀五分，不必給銀，再免徵銀五分作賑，又該虧餉銀二百七十九兩一錢三分三釐五毫三絲五忽，二項共五百五十八兩二錢六分七釐七絲，應將賑銀抵補。分巡道所屬廣寧、錦義右屯九衛，原額實徵屯科營田糧米折細共三萬五千三百六十七石三斗七升九合八勺五抄，照本鎮軍餉，例每石折銀四錢，共該銀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六兩九錢五分一釐九毫四絲。今議全災與重災、輕災各免徵不等，除實該徵銀八千四百七十三兩六錢一釐四毫四絲外，虧餉銀五千六百七十三兩三錢五分五毫應補。全災折細四千五百一十五石九升七合一勺五抄，每石折銀四錢，共該銀一千八百六兩三分八釐八毫六絲，係本鎮額餉，照部議作重災，每石該徵銀三錢。今各該地方受災獨慘，顆粒無收，軍民逃竄乞食，父子夫婦不能相顧，若非分外加賑，必難生活，實不可追徵毫釐矣，相應全免共該銀一千八百六兩三分八釐八毫六絲，即以賑銀抵補。重災折細七千八百二十石八斗三升三合七勺，每石折銀四錢，共該銀三千一百二十八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八絲，係本鎮額餉，照部議每石止徵銀三錢，免徵銀一錢，內虧餉銀七百八十二兩八分三釐三毫七絲，今議賑銀一錢，不必給銀，再免徵銀一錢作賑，又該虧餉銀七百八十二兩八分三釐三毫七絲，二項共一千五百六十四兩一錢六分六釐七毫四絲，應將賑銀抵補。輕災折細二萬三千三十一石四斗四升九合，每石折銀四錢，共該銀九千二百一十二兩五錢七分九釐六毫，係本鎮額餉，照部議每石止徵銀三錢五分，免徵銀五分，內虧餉銀一千一百五十一兩五錢七分二釐四毫五絲，今議賑銀五分，不必給銀，再免徵銀五分作賑，又該虧餉銀一千一百五十一兩內斂一錢七分二釐四毫五絲，二項共二千三百三兩一錢四分四釐九毫，應將賑銀抵補。寧前道所屬寧前二衛，原額實徵屯科糧料折細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五石八斗九升九合五勺八抄七撮六圭五粟，照本鎮軍餉，例每石折銀四錢，共該銀六千一百二兩三錢五分九釐八毫三絲五忽六纖，係本鎮額餉，俱重災，照部議每石止徵銀三錢，免徵銀一錢，內虧餉銀一千五百二十五兩五錢八分九釐九毫五絲八忽七微六纖五塵。今議賑銀一錢，不必給銀，再免徵銀一錢作賑，又該虧餉銀一千五百二十五兩五錢八分九釐九毫五絲八忽七微六纖五塵，實該徵銀三千五十一兩一錢七分九釐九毫一絲七忽五微三纖，二項該虧餉銀三千五十一兩一錢七分九釐九毫一絲七忽五微三纖，應將賑銀抵補。開原道所屬開原、鐵嶺三衛，原額實徵屯科營田糧米折細一萬二千五百五十石六升九合九勺五撮，照本鎮國餉例，每石折銀四錢，共該銀五千二十兩二分七釐九毫八絲二忽。今議重災、輕災各免徵不等，除實該徵銀三千二百五十二兩三錢五分九釐四毫三絲六忽五微外，虧餉銀一千七百六十七兩六錢六分八釐五毫四絲五忽五微，應補重災折細五千一百二十六石六斗一升五合五勺，每石折銀四錢，共該銀二千五十兩六錢四分六釐二毫，係本鎮額餉，照部議每石止徵銀三錢，免徵銀一錢，內虧餉銀五百一十二兩六錢六分一釐五毫五絲。今議賑銀一錢，不必給銀，再免徵銀一錢作賑，又該虧餉銀五百一十二兩六錢六分一釐五毫五

絲。今議賑銀一錢，不必給銀，再免徵銀一錢作賑，又該虧餉銀五百一十二兩六錢六分一釐五毫五絲，二項共一千二十五兩三錢二分三釐一毫，應將賑銀抵補。輕災折細七千四百二十三石四斗五升四合四勺五抄五撮，每石折銀四錢，共該銀二千九百六十九兩三錢八分一釐七毫八絲二忽，係本鎮額餉，照部議每石止徵銀三錢五分，免徵銀五分，內虧餉銀三百七十一兩一錢七分二釐七毫二絲二忽七微五纖。今議賑銀五分，不必給銀，再免徵銀五分作賑，又該虧餉銀三百七十一兩一錢七分二釐七毫二絲二忽七微五塵，二項共七百四十二兩三錢四分五釐四毫四絲五忽五微，應將賑銀抵補。海蓋道所屬金、復、蓋四衛，原額實徵屯科糧米折細共七萬五千七十四石二斗一升一合五勺五撮五圭，內除原額折色豆二萬四百五十二石，不拘年歲豐歉，每石折銀二錢，遞年解管糧衙門送庫照舊徵納外，止該本色折細五萬四千六百二十二石二斗一升一合五勺五撮五圭，照本鎮軍餉例，海州衛每石折銀四錢，金、復、蓋三衛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共該銀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五兩三錢九分五釐二毫九絲六忽三微七纖五塵，俱重災，今議各免徵不等，除實該徵銀一萬九百二十四兩四錢四分二釐三毫一忽一微外，虧餉銀五千六十兩九錢五分二釐九毫九絲五忽二微七纖五塵，應補。海州衛折細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二石二斗八升二合八勺，每石折銀四錢，共該銀六千二百一十二兩九錢一分三釐一毫二絲，係本鎮額餉，照部議每石止徵銀三錢，免徵銀一錢，內虧餉銀一千五百五十三兩二錢二分八釐二毫八絲。今議賑銀一錢，不必給銀，再免徵銀一錢作賑，又該虧餉銀一千五百五十三兩二錢二分八釐二毫八線，二項共銀三千一百六兩四錢五分六釐五毫六絲，應將賑銀抵補。金、復、蓋三衛折細三萬九千八十九石九斗二升八合七勺五撮五圭，即係支給三衛官軍俸糧之數，遼鎮屢次加餉，止加沿邊二十二衛，及各營堡墩臺軍士哨夜月糧。金、復、蓋三衛官軍原未議加，仍照先年二錢五分之例，故年豐官軍各支本色，年歉折徵，每石止徵銀二錢五分，給放官軍，即照此數。今若部議作重災，每石徵銀三錢，是反加徵五分矣。應照舊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共該銀九千七百七十二兩四錢八分二釐一毫七絲六忽三微七纖五塵。今議賑銀五分，不必給銀，再免徵銀五分作賑，實該徵銀七千八百一十七兩九錢八分五釐七毫四絲一忽一微，該虧餉銀一千九百五十四兩四錢九分六釐四毫三絲五忽二微七纖五塵，應以賑銀抵補。

又《地方災傷懇賜蠲恤》 題爲地方災傷異常，軍民十分饑困，懇乞天恩，早賜勘議蠲恤，以保孤危重鎮事。先該臣題條陳，一議海禁。合候勅下該部議覆，移文北直隸、山東撫按，行該道府，俟臣等委官齎銀分投，南則登萊之間，西則天津等處，糴買米穀，由海運來，或充軍餉，或賑民饑，隨宜給散，以濟目前之急。其商販人等亦容其分投糴買，給引查驗盤詰，庶海道通。而救遼之策無有過於此者。一議發賑。如使海道果便，則年例軍餉望給天津本色米十萬石，而扣其銀於太倉，仍給脚價轉運，此亦濟變之權宜也。又該兵科都給事中顧九思等題爲，遼鎮重罹大災，事勢叵測，懇恩曲加優恤，嚴勅備禦，以存孤懸，以杜禍患事。內稱乞勅户、兵二部，悉心會議，見今應該發賑若干，及年例軍餉若干，先用本色，從天津海道轉運接濟，以救燃眉之急。該兵部覆議，備行遼東巡撫顧，轉行山東、北直隸各巡撫衙門，查照所議各行該道等官，聽其委官齎銀，分投糴買，東自登州、新河關至金州旅順口，經由海運以濟河東，西自天津曹泊店至寧遠右屯衛，經由海運以濟河西。至於掛號給引，盤詰夾帶事理，悉聽各該衙門設法施行等因。題奉聖旨：是。該鎮災傷重大，海禁准暫開濟荒，各該地方還着設法稽查，毋得踈玩。欽此。又該户部覆議，天津、通州倉糧，俱係歲漕四百萬石之數，原無借賑之例。且天津倉一歲所入，僅足以供一歲支用，似難輕議。至欲以年例易米，既可以濟緩急，又無損於國儲，相應依擬，題請恭候命下本部，移咨總督倉場左侍郎毛鋼，及劄通糧廳郎中于文熙，查漕糧應撥通倉者十萬石，曬揚乾潔，收貯倉厫，一面移咨遼東巡撫都御史顧，即便委官踏勘，海道如果可通，徑自雇覓海船直抵通州，順流而下，爲力甚易。仍選委的當官數員，分投押運。其脚價即於輕齎銀內計程補給，運至該鎮。照米價之貴賤，定斗頭之多寡，酌量給軍，仍稍從寬，以默寓賑濟之意。本部於題發年例之時，照兑運改折例，每米一石，扣銀七錢，共扣銀七萬兩，留貯太倉，以備折放軍士之用。俟來歲漕糧於應撥京倉數內，改撥十萬石補還通倉。如海運險阻，不便般運前來，仍貯本倉，挨陳支放等因。題奉聖旨：是。欽此欽遵。俱備咨到臣。該臣查得，臣於去年八月內，以遼鎮異常災傷，題請蠲賑。而及天津倉糧轉運充餉者，蓋爲今年三月以後計也。部臣以天津倉糧

不足，而即議通倉糧十萬曬揚乾潔給遼餉，且欲於輕齎銀內計程補給脚價，運至本鎮。其急遼之急，誠不啻奉漏甕而沃焦釜矣。臣非不願即飛輓十萬石濟遼軍，使早沾皇上寓賑於餉之弘恩。顧當其時已爲九月矣。九月以後，壯風漸勁，天津海不便往來。必俟三月後風乃利。而遼素禁海，無所用舟楫，故官民船可轉漕者甚少，候明旨許通海，乃敢令民間自造，報官編用，亦必待三月後而始齊。此固天時人事不容不然者也。自去秋迄今，臣與按臣，查將臣等所積在庫贖銀，及在倉米穀，聽各道視緩急定數呈發。每道發賑或二次或三次，計賑過極貧軍餘男婦一萬二千四百一千上七名口，用過銀八百三十八兩，米一千一百二十三石九斗，穀二千二百六十九石，及户部主事喬起鳳齎皇上發賑銀五萬兩到鎮，除將銀二萬六千八百餘兩抵蠲作賑，首惠被災屯民不下十餘萬户外，其二萬三千一百餘兩即設處銀米，相兼聽各道，委官給散極貧、次貧各項軍民共七萬一千八百六十九名。至煮粥一節，除近邊城堡，及星散村屯事勢不便者，隨宜給散銀米，不能槩舉外，臣又設處薪米於廣寧城，按臣設處薪米於遼陽城，各委官煮粥，立法給散。按臣近又發題允新納吏承米數百石，於海州及高平等三站煮粥給散，通候事完，各造册奏報。大都處輕災之鄉，而尚有雜糧可糴者，與之銀。重災、全災之鄉與之米。流移無籍而乞食於大城者，與之粥。大營軍之分防於河東，無行糧而極貧者，與之倉穀。軍丁遠調，遺妻子於鎮城而凍餓無聊者，與之散賑之餘糧。凡此皆所以普皇上浩蕩之恩，酌量先後調停其間，以延遼人喘息於三月之前也。三月以後，乃可望天津漕糧接濟矣。當時止以倉卒告災，諸事未有次第，故難詳言之耳。夫部臣以歲裏濟急，故發通倉，自通達天津，又自天津達遼，其勢遠且難，故議脚價。而遼東海船但可抵天津，則自通達天津，當覓他船，費當益鉅矣。且通倉所發，又竟當撥補也。今通倉糧既不能運於歲裏，而天津海洋風候又必待三月之後而始利。三月後則今年漕糧可至矣。取其應撥京倉，而首先至天津者，即留入天津倉，以待遼東自運，可無煩發通倉，以免覓船之煩而省脚價之費，且十萬糧之領運官軍，又可免遠涉之勞，而糧船得早回空矣，此其爲公私之便較然也。臣又查得，臣先告災而議開海禁者，本爲通糴而救荒也。自奉明旨之後，差人問之登、萊，則登萊閉糴也。差官糴於天津，則天津閉糴也。蓋登、萊、天津一時並災，難責之損有餘以濟遼，是遼已無望糴於登、萊、天津矣。然則遼軍今歲之食，他項更無所倚，惟倚漕糧耳，而漕糧十萬石，計部扣七萬之數，較遼價多寡之平，止足供全遼軍丁兩月之餉而已。臣不知其復何以爲繼也。萬不得已，須再留漕糧十萬於天津，而扣銀如例，或可支半年以待秋成何如耳。又查得部發遼餉，每石止四錢，而扣銀則七錢，雖漕糧折色，元有定例，而以遼視之，每石實多扣銀三錢矣，總二十萬糧則多扣銀六萬矣，當此發賑抵蠲，赴急如流之日，計太倉所積銀當不足，米當有餘。發有餘而留不足，是亦未嘗無益於太倉也。而臣亦非敢更求多於額餉之外也，伏乞皇上軫念衝邊偏徼，坐困而無隣，勅下户部，再加酌議，如果臣言可行，將本年山東、河南漕糧，首先至天津者，先儘二十萬石曬揚干潔，另廒收貯，明白封識，以待遼東船到兑發，不得隨該倉挨陳之例。止於輕齎銀內查給自倉抵船之脚價，仍每石二斛，一平一尖。如其收法，蓋遼軍以二石價致米一石，給放時亦必以一石米充兩月之餉，視月給本色米一石者，已減其半矣。非得新運乾潔之米，則軍心必不願，而得一尖之微羨，亦陸魚之濕沫也，未必無少濟矣。再照開海禁者，固以通糴，亦以通貨也。通糴固以救荒，通貨亦兩地民間生理，彼此俱利，而未必無補於荒救也。貨通必有稅，又未必無補於官而取其羨。以救荒亦一策也。先年遇災而請通糴，未嘗不通貨。臣前所請，蓋援往例耳。今山東、天津並罹重災，自救不暇，遼左不可復言糴，以啓兩地民間爭端，士大夫異議，必俟兩地果豐，而遼獨災也，遼乃得乞糴於兩地，兩地之民亦必趨利而樂於糴。然安知遼無豐年，而兩地竟無水旱耶。兩地亦得援例而糴於遼，此須剖藩籬爲一家，覩豐凶於十載，事求俱利，法在可行。如或法久弊生，無妨再禁。通俟該道將一切事宜酌議詳妥，通呈臣等，另行會題外，惟通貨一節，係目前救荒急務，應從民便，不可强而亦不必禁也。不然既不通糴，又不通貨，遼左請開海禁何爲哉。況自奉明旨之後，即行令濱海居民造舟待用，本以利之也。既已費財力造舟，而無所用，不反重困遼人耶。且邊左海船，每隻用水手十五名，如運天津米二十萬，其所費工食，良不貲，以責之遼，必不能辦也，以望之部，又無是理也，若令每船運糧三四百石外，聽之載貨若干，以爲工食，則民利而官省。臣蓋籌之熟矣。是天津通貨，與運糧蓋相須者也。臣是以不能已於言也。併乞勅下部議覆，臣不勝懇切祈望之至，

爲此具本謹題請旨。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〇一《户部・附庫貯》〔成化〕二十年九月巡撫都御史葉淇奏，山西連年災傷，乞給太倉銀數萬兩以備賑濟。詔發京庫銀三萬兩，遣官齎付淇糴糧應用，俟年豐徐議還官。

（明）劉邦謨《寶坻政書》卷二《積貯書》 本縣歲積穀一千石，頻荒不能及額，冗食者又多。先生蒞任之初，倉有穀三百五十石，去之日積穀七千有奇，蓋二十倍于初矣。舊制倉穀皆取足于贖鍰，先生寬刑薄罰。初歲計贖金僅四十三兩五錢，積穀不如額者十之八九。上官行文督責，將參治之。邑鄉士大夫先捐穀數百石，小民相繼樂輸，遂獲免罪。談者謂人心不古，觀此則吾寶邑之民，不減於漢民之待劉寬矣。先生創行朱子社倉之法，又令窮民給帖入市，歲納穀一石，故不須贖鍰而積穀甚多，經畫得宜，上下咸利。輯積貯書，申請行朱子社倉，以裕國課事。照得本縣歲該穀一千石，孤老、武生、宮女户等歲食七百餘石，兼以凶荒賑濟，所存無幾。本縣知縣袁蒞任之初，交盤止糧五百一十四石，今該本縣設法措積過糧通共四千四百九十一石六斗四升六合，除十七年孤老等役支用外，實存貯糧三千八百七十七石八斗二升，已經柳通判查明外，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蒙欽差密雲兵備副使高案驗。爲查議借給穀種以濟農耕事，轉奉欽差巡撫都御史王憲牌前事備案。仰縣官吏即查里社小民農作，果係貧難缺少資種者，開報花名，酌量借給，仍立限期，出示曉諭，俾各依期赴領，于本年秋收抵斗還倉。各要嚴加查禁，毋容濫與及里老刁難等弊事。完照式攢造，散過花名穀石文册一本，截白一本，送道轉報等因。蒙此，卑縣思得積穀，原以濟貧，而耕耨可以足食。奉撫台見行之牌，復朱子社倉之法，收斂有時，出入有制，行之數年，必有成效。遵將散過規條，并供給過穀石，數月造册申送撫弄院並本道外，備造花名文册，見在擬合申報。爲此今備前由，并造完散糧規條數目文册，具申伏乞照驗施行。計開。一、社倉之法，專爲濟農。凡非力耕之人，皆不許借。其常年告借倉糧者，皆係近城棍徒，通與革除。一、各里老具開本里務農小户，不願者勿强，願者五家爲一票。票有頭，一鄉爲一總，總有長。一村不及十家者，七八户聯爲一票，皆擇良善信實者充之。出則令頭長驗放，入則令頭長催收。一、舊例計口而給，今人多穀□□家且給五斗，人少則遞加，人多則遞減，逐年增給，俟倉穀豐盈，壯丁能耕者給一石，老弱婦女各給五斗。一、朱子舊例，每石加利三斗，今止加二斗，蓋不敢務速效而傷民力也。本縣三十里，候每里足糧一千石，止收耗糧三升，永不起利。一、舊例春放秋收，今耕獲之候稍遲，放以四月，收以九月。一、凡遇凶荒，小荒盡捐其息，大荒則量捐其本。一、四民惟農爲苦，然亦惟農爲良，故以務農之人爲良家子。自今人約之後，宜相勸以勤，相規以過，急難相奔走，疾病相扶持。凡里老需索，奸頑告累者，本縣皆重處之，以絶爾民之害。中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里老報縣，縣申上司，量支息糧以旌之。一、本縣小民借穀于有力之家，利過于本，有一石還至三石者。本縣畧與儆責，然不敢嚴禁之者，恐富室不借，則小民益艱，而耕耨益不足也。故社倉之設，此方爲最急。今領穀之後，各宜努力耕耨，秋成早還官，毋致督責，謹告。

又《養老書》 恤窮養老王政所先。先生爲治，尤加意窮民。饑而或給之食，寒而或賜之衣，死而或葬其孀，鰥男女者或捐俸贖之。每巡行隴畝，則鄉民有家事難處者，繞輿而告。先生隨緣應之，或即借富家米糧，沿途給之，藹然官民一体之情也。餘事不能悉記，此其最鉅者，輯養老書。

又《申請收孤老公移》 順天府通州寶坻縣爲推廣德意以崇養老實政事。蒙密雲兵備王副使案驗，蒙巡按御史劉憲牌備案，仰縣官吏即將該縣見在孤老動支倉米，每名掌印官親示給賞三斗，以示本院存□之意，毋容經手入役尅減。先將動支米石名數，造册申報等因。蒙此遵將養濟院孤老駱敖等三十五名，各給糧三斗，另行造册申送本道轉報外，但查得本縣孤老在養濟院者三十五人，守鋪看堤者九十名，係拯養殘疾無聊之輩理應一併分給，未敢擅便。再照卑職十六年到任，當累歲饑荒之後，丁壯流離，老弱滿路，挨門親檢張臣等六百六十四名，有親戚可依者責以大義，令其收養。李美等四百七十一名，手足尚强，責令鄰里收留，聽其役使。其駱敖等一百二十五名口，既無親戚可依，又無膂力可用，理應收養。而當時倉谷短少，孤老正額月糧，時常缺乏。若復多收，勢必不贍。其時大水滔天，脩堤爲急。堤岸既成，猶懼隣封盜決，各莊募看夫守。卑職因選駱敖等三十五名口，照舊居院食糧，每月四斗一升。郭恭等九十名口，看守堤岸，以舖爲家。即以衆人雇募之糧，充孤老養濟之用，本縣每月量給

糧一斗五升。申蒙撫按批准遵行，邇年因洵莊等處，各開溝渠，積潦通行，不復懼水。各里各鄉不肯出糧雇人守堤，其郭恭等止食縣糧一斗五升，不能自給。合無稍加優恤，將看堤孤老郭恭等九十名口，每名給糧三斗，即今倉谷現積七千有奇，較之昔年已增二十餘倍。國家積貯之意，本欲大沛仁恩，而養老尤王政所急，似不爲濫。但計加給之數，每人一斗五升，每月共增糧一十三石五斗，一歲該增糧一百六十二石，月計雖少，歲計則多。查得宮女户歷年食糧中多冒濫，《大明會典》及禮部劄付，明開止許食糧一輩。今本縣彭應和等，有人死而尚關者，有代名而冒領者，有時逾百年，人經數世而猶支者。已該本縣逐一清查。申蒙本道禁革外，每月約省糧一十五石有奇，乞即將此米給前孤老，是糧不加費，而養贍有資也。卑縣未敢擅便，擬合申詳爲此。

（明）汪應蛟《撫畿奏疏》六卷《仰體聖明恤災德意疏》 爲仰體聖明恤災德意，亟請發倉賑糶，以救民命，以安重地事。

卷查萬曆二十七年十二月内准户部咨該臣並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涂各題，本部覆議，發賑米十萬石，平糶米二十萬石，贓贖照例留抵八分以上災重地方，京邊要緊錢糧餘贖仍解，其出糶米價每石減時價十分之三，内撫臣多請倉糧十萬石，儻實賑糶不敷，俟播種時另行酌議。恭候命下移咨保定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順天真定各巡按御史嚴行道府，督率各該州縣掌印廉明正官，仰體德意，多方設賑，不妨移民而移粟與之，以期要在便民，毋便官，無使衙蠹侵欺，市棍混冒，及通同扣尅營私。其平日罷穢不任者，亟奏易之。賑畢嚴加廉訪。總之密邇輦轂，道路有口，務要從公舉劾，毋得虚應故事。至於平糶，亦當加意酌量各處災民道里，均一分發，多委各郡州縣精幹之官，勞來督率。民自一斗而上，皆得糶買。以石斗爲率，毋盡歸利於駔儈。官自一錢而上，皆得秤收足色數而止，毋令受勒於吏胥。畢日將經手官員，一體舉劾。本部仍劄天津倉、德州倉、臨清倉管糧衙門知會，各發米十萬石。其舟車馱載，般運脚價，該撫按會同計處，或照州縣災民多寡，各分俵若干，聽自設法運回。八分以上災重者爲急，七分以下災稍輕者次之。通要先儘郡邑倉穀不足，方行補給，不得一槩朦朧。要使官糧粒粒不虚，枵腹人人得飽。未盡事宜，悉聽便宜舉行。先出大字榜文，曉諭各處軍民人等，上彰朝廷曠蕩之恩，下慰百姓流離之苦。仍將抵過錢糧，賑糶過姓名、數目、造册奏繳，青册送部查考等因。題聖旨：依議，着實行。欽此欽遵。備咨到臣，隨即案行易州等四道，轉行保定等六府，嚴督所屬州縣堂印官，一面親詣各鄉村逐户查審，分别極次貧民正丁、餘丁、婦女、幼小等第名口，並見在倉穀米豆數目開報，以憑發賑。及通行各郡邑，先動預備倉穀，於在城内外鎮居處所，廣設粥廠，處給柴薪，將本地饑餓無聊，及外境流移經過之人，盡收在官，煮粥救濟。一面將臨、德、天津三倉賑糶米石，該臣酌量災傷重輕，分定數目多寡，行各道府，令各該州縣，設處車船、脚價盤費，每府坐委府佐官一員，每州縣委佐貳或首領官一員，責令齎文赴各倉，刻期般運，及刊布賑糶救荒條約，於各郡邑鎮店煮粥處所張掛曉諭，行令各有司加意着實遵行。賑必計口授米，糶必分鄉零賣，務要粒粒盡入窮民之腹。仍專委保定、真定等府同知、通判等官蔡鳳梧、張蘊等，親詣各州縣，徧歷四境巡察。但有奉行無法，饑民不得實惠者，隨時覺舉揭報，以憑參處去後。續據真定府屬武强、武邑、衡水三縣，保定府屬溶澤縣各申稱，食粥貧民數多，將有限倉穀俱已用盡，分領賑米不穀接濟，乞要再發賑糶米各數百石等因各申詳到。臣該臣於春月巡歷地方，目覩災重。武强等縣食粥貧民各至萬口以外，溶澤災雖稍輕，而流民聚食者數千，倉廩全虚。各分鄉賑糶，煮粥救濟，委不敷用。於平糶米内，除發各府州縣外，剩米一千六百石，改糶爲賑，分發武强縣米四百石，武邑縣米五百石，衡水縣米四百石，溶澤縣米三百石，刻期搬運，接濟煮粥，以救燃眉。已經移咨户部，將前米准令免價。隨准户部咨開巡撫衙門，體念倉庾詘乏，不欲復爲再請，目擊災民困急，不忍坐以待斃，於剩下平糶米内，改賑一千六百石，分發四縣，搬回煮粥給賑在，通融救濟。因時佐艱涘，於荒政有裨，相應依擬等因備咨到，臣已經節次案行各道府遵照，事完通將動過倉穀米豆，並原領賑米，賑濟過極，次貧丁、貧生，煮粥救濟過本地貧民，並收養資還流民男、婦、幼小各姓名，及平糶米糶借過銀數，煮粥買柴用過庫銀兩，院贓贖抵補過京邊要緊錢糧，各項數目册報去後，又據寧津縣申稱，煮粥不敷，於平糶米内湊動一百五十四石五斗三升九合，米價無從處補。真定府推官賈之鳳申稱，蒙臣牌委親詣武强縣，查疫死人户，貧無爲葬停暴者，酌量賑恤，動用平糶米一百石，聽候議處等因。各報到臣，已行各

道，將前煮粥湊用並賑恤疫死人户，用過平糶米石，准改糶爲賑免價外，今據井陘、大名二道兵備參政鄭一麟、韓學信，天津道兵備參議張汝蘊，帶管易州兵備道保定府知府汪治，各呈送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大名六府所屬州縣衛，動過倉穀、米、豆、賑米，並銀買輸助米穀，賑救過極、次貧民丁口、貧生姓名，平糶併借出已、未完米銀，煮粥、買柴用過銀錢各數目造册。及稱河間府屬災重州縣，贓贖抵補京邊要緊錢糧，巡撫衙門尚少贓贖銀三百九兩五錢六分三釐零。巡按衙門二十七年分贓贖銀已經解部交納，獲批呈詳按院，准取保，河兩府二十八年分贓贖銀湊補，待抵完之日另報等因各呈報到臣。該臣會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涂、何覆查得，保定等六府米穀多寡不齊，賑煮先後各異，有先儘倉穀而繼以賑米者，亦有用盡賑米復補以倉穀者，有賑米不足改動平糶者，亦有平糶既盡而猶剩賑米者，總計各府併所屬州縣，先動預備、社、義等倉穀、米、豆、蔔，並臣與州縣各官捐銀買米，及鄉官、義民輸助米穀通共一十九萬九千八百六十九石六斗零，捐銀二百八十四兩一錢七分五釐，内賑濟過極、次貧軍民男婦幼小五十九萬二千五百九十一名口，用穀豆九萬五千五百六十六石一斗二升二合，銀二百八十二兩八錢一分五釐，賑濟過極、次貧生員六千三百一十四名，用穀五千七十三石八升四合，煮粥廠各處起止月日不齊，每日人數不等，通算救濟過本地並收養流民男婦一千六百四十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三名口，用穀米豆蔔八萬九千七百九十九石一斗七升五合零，資還食粥流民並續賑復業貧民及老、幼、殘、廢、瘟疫等項軍民男婦一十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名口，用穀米豆九千四百三十一石一斗一升九合零，銀一兩三錢六分，原領臨、德等倉賑米一十萬石，平糶改賑米一千六百石，併續改賑米二百五十四石五斗三升九合，又銀買並穀碾設處及義民輸助米一千二百九十二石三斗三升八合，用過米九萬九千八百八十二石二斗八升一合，義民輸助銀五十六兩六錢七分八釐，内賑濟過極、次貧軍民男婦幼小八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八名口，用米八萬三千七百三石一斗九升九合，銀五十六兩六錢七分八釐，賑濟過極、次貧生員二千五百二十一名，用米八百八十四石八升四合。煮粥廠各處起止月日不齊，每日人數不等，通算救濟過本地並收養流民男婦二百六十六萬四千二百五十四名口，用米九千二百四十二石二斗七升二合零，資還食粥流民並續賑復業及老、幼、殘、廢、瘟疫等項軍民男婦一十一萬八百九十五名口，用米五千九十三石七斗二升六合，補還原借府州縣倉穀米，還米九百五十九石，實剩賑米三千二百六十四石五斗九升六合，見在各縣收貯爲今冬備賑之用原領平糶米二十萬石，内除咨部改糶爲賑米一千六百不免價，又寧津縣煮粥不敷，武强縣賑濟瘟疫貧民湊用米二百五十四石五斗三升九合，亦應改糶爲賑免價外，實糶米一十九萬八千一百四十五石四斗六升一合，各糶價不等，共銀一十三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兩三錢二分四毫九絲，内糶過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五石三斗三升五合八勺，該銀一十萬二千八百四十五兩六錢五分二釐九毫八絲二忽，已收在庫。借出糶米四萬八千九百九十石一斗二升五合二勺，該銀三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兩六錢六分七釐五毫八忽，是今追還。煮粥、買柴動用府州縣庫銀一千三百一十七兩二分六釐四毫三絲，錢一萬一千三百二文，草一千九百三十五束，逐項查覈明白，除備造青册咨部查考，及放賑有司各官賢能與不肖者另疏分别舉刺，其原奏留臣等撫按衙門二十七年贓贖抵補災重州縣起運京邊錢糧，臣衙門贖銀抵補將完，真定按臣贖銀抵補已完，順天按臣贖銀已經解部，待二十八年贖銀湊抵完日，另行造册咨部外，爲此今將造完保定等六府所屬州、縣、衛動支過在倉米、穀、豆、蔔，並捐輸銀、米、穀、豆，及部發臨德等倉賑米，併賑救過軍民、貧生、平糶借出已未完米銀、煮粥、買柴用過在庫銀錢各項數目文册，合行具本謹具奏聞等因。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

（明）孫傳庭《白谷集》卷一《奏報賑過饑民并發牛種銀兩數目疏》

奏爲遵旨行賑已竣，謹會疏奏報事。

崇禎十年二月初三日准户部咨該臣題爲，秦民窮困已極，相率走險可虞，懇特沛殊恩，奠安危疆事。該本部覆題，本年正月初十日奉旨，覽奏秦省災荒至極，民不聊生，深惻朕懷，亟宜賑恤。但目今部庫匱詘，兹特發御前銀三萬兩，再著太僕寺發銀二萬兩，光禄寺發銀一萬兩，該部撥給車贏著忠勇營中軍李應忠星夜押解，會同該撫按相度緩急，設法救濟，務令饑民得沾實惠，事完報銷。如奉行不善，及乘機作弊者，據實參奏。仍查災重之處，停徵錢糧，併飭地方有司實心拊循，不得虚應故事。欽此欽遵。移咨前來，臣即檄行陝西布政司，督令被災州縣，確查應賑饑民户口。三月初四日欽使賫銀六萬兩到省，暫停布政司，聽候分發。臣同監臣

李應忠，按臣謝秉謙，仰遵明旨，會同商確。除慶陽、臨洮二府屬州縣，兵荒未若西安等府州縣之甚者不遍賑外，將西安、鳳翔、延安、平涼、興安、漢中、鞏昌六府一州所屬兵荒州縣，逐一詳酌，分別應賑量賑，先以里甲之多寡，州縣之大小，擬註銀數，及取册已到，復爲哀益。其在鞏昌府屬者，臣等與甘肅按臣黄希憲一體移會。緣流寇擾害，道路多梗，齎册發銀，勢難齊一。有從山谷間道陸續投册者，臣等即陸續會議銀數，一面行布政司分撥解發，一面行各該道府委廉幹官員，公同監臣分遣把牌，併該州縣掌印官分鑿包封，逐名點散。有臨時不到，或别有事故者，即扣銀繳還，毋容混冒。至秦、韓兩藩貧宗，與衛所牧監窮軍，亦皆報册求賑。蓋罹災實與民同，往例原皆併賑。是以臣等亦酌議量賑，其荒殘最甚州縣，貧民無力耕種者，仍各酌給牛種，令每十人同領銀一十五兩，俟其收獲二年後，止照原數還官收貯，仍備賑貸之用。

今事已報竣，總計賑濟過極次貧宗、貧生、貧民、貧軍共九萬八千一百三十九人，共散過賑饑銀五萬六千四百八十四兩三錢，共給過牛種銀三千六百五十八兩六錢七分，二項共用銀六萬一百四十二兩九錢七分，内一百四十二兩九錢七分係秤兑多餘之數。臣惟三秦荒盜頻仍，哀此下民非死於賊，即死於歲。其顧頷未盡，而僅延視息者，蓋已無幾矣。不惟含鼓非其故，即耕鑿亦鮮其人。郡邑集鎮强半邱墟，阡陌田園祇餘蓁莽。一二孑遺皆竄伏於土穴山洞之中，掘草根剝樹皮以果腹，甚至有人相食者。各省災祲困苦，未有若斯之極。仰蒙皇上特允臣等之請，沛發多金，遣使遥臨，涣綸遠播，鳩形鵠面咸戴皇恩，山谷水濱盡沾聖澤，人心賴以維繫，即天意亦賴以挽回。蓋自欽賑既頒之後，西、鳳近地遂得風雨無愆，來年有穫，此實皇上軫恤災黎感格天心之所致也。其十年分災甚之處，如漢中、興安與鞏屬數處，寇擾最久，斗米價至兩餘，所有應蠲應緩錢糧，已經兩按臣疏請，奉旨止酌量蠲緩存留。然漢中、興安及鞏昌兵荒最甚之處，一切錢糧俱萬難催徵。至西安、鳳翔、平涼所屬之商、雒、隴、扶、涇、崇等處殘破已極，遽難望荒蕪於有秋。近按臣謝秉謙復以商雒五屬軍餉，賦役全書，生員優免三項具題矣，其餘應免錢糧，並延安旱災、雹災俱俟西成之後，勘確重輕分數，同漢、興、鞏昌臣等通行酌議題請外，今將賑過人數、銀數及發過牛種，臣謹會同監臣李應忠、按臣謝秉謙、黄希憲合疏具奏。至臣等於欽賑未至之先，按臣曾發倉穀分賑，臣於山陽、鎮安、藍田三縣行司府措給過賑銀共一千兩，然爲數涓滴，未敢溷列上聞。爲此謹奏。崇禎十年九月初四日具奏。本月二十六日奉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〇〇《户部・蠲免》　天順四年秋，天下大水，江南北尤甚，田盡淹没。時上意明察，凡事臣下莫敢發端。閣臣李賢一日因召問畢，從容言曰：臣聞今年水災甚大，數十年來未有，百姓不能存活。上曰，奈何。賢曰，若非大施恩典，安得蘇。上曰，何如則可。賢曰，宜下詔免徵糧草。上曰，固可，但詔非一二條可行，莫若以旨意與户部，行於天下。賢曰，如此尤善。於是令被災州縣申報撫按，災重者全免，稍重者免半，輕者免三分已而。天下奏水災無虚日，通政司奏對無日不有。上初以賢言或過，至是見其實。

五年六月，上以人民被災猶未甦息，而又調兵征西，乃布寬恤之典，凡花木、鳥獸、栗版之類及追馬，清匠、刷卷等事悉皆停止，歇採柴一年，省銀三十萬兩。

成化三年十二月江西巡按御史趙敔言：近往所屬巡歷，百姓羣訴今歲旱傷特甚，不能聊生。乞勑户部定議，請將兑軍米容留本布政司六十九縣倉分上納，以備賑濟。各衛所運糧官軍遇此囪荒，宜暫休息。每年徵收户口鹽鈔，多被包攬，刁徒賄囑吏胥，同里甲下鄉逼迫，貧民子女、牛畜、田地、房屋准折變賣。今遇饑荒愈加無措，不免逃移，請將今年鹽鈔通行停免。户部覆奏，俱從之。

九年三月，總理河道刑部侍郎王恕奏：去年自京師直抵揚州，南北三千餘里，水旱災傷。今歲雨雪少降，狂風彌月，土乾麥稿，民不聊生。乃三月初四日山東地方忽暗黑如夜。乞勑廷臣講究弭災恤患之策，並祭告各處山川之神。上曰：山東既災重民艱，須行實惠。今年税糧盡與蠲免。仍遣禮部左侍郎劉吉往祭告東嶽泰山、東鎮沂山及東海之神，以祈雨澤。

二十一年正月以流火星變，寬恤天下，舊年糧米未徵者盡行蠲免，已徵者糧米留本處賑濟，坐派物料未徵者盡免，已徵物料准作次年之數，不許朦朧再徵。弘治三年，户部以水旱災請免直隸等處夏麥、秋糧。上曰：國賦固有定法，然歲有凶豐。凶歲義當損上益下，若必欲一槩取盈，倉廩

則實矣，如病民何。奏中所擬悉從之，仍諭有司使貧民各沾實惠。

五年正月右都御史白昂言：天下奏報災荒多不實，或以荒爲稔，以稔爲荒，其弊甚多。宜令御史覈實天下田數高下之則藏之官，旱則蠲高，水則蠲低，庶其弊可絶有。上嘉納之。正德四年二月，南京守臣以修省請停徵科，罷工役。一、成造上用弓箭等物，原差太監每歲供給下程二千餘兩，今事完宜趣令回京，以省糜費。一、織造段疋價萬一千六百餘兩，宜緩解其半，以紓民力。一、修御馬監等處，即龍鳳殿物價三千三百有奇，又修盔甲、鑄錢熟銅，宜以徵在官者輸部，餘俟豐年補之。一、供應織造太監下程工食，歲費銀五千四百有奇，宜以應天府庫貯無礙銀給之，以蘇徵派之苦。上曰：南京根本重地，人罹災重，人民窘，諸造作費用數多，無從出辦，情實可憫。所差太監令速回，毋得久滯。物價物料未徵者宜暫停免，待豐年補還。其供給下程工食，何至歲用數千。守備官可備覈其數。所司亦何可分外承奉，自後無額式者其盡革之，毋困吾民。

《明經世文編》卷三六七《攄明詔罄愚衷疏王得春》 八曰恤災傷。竊惟淮安、徐沛，乃國家根本之地，而鳳陽泗州，又祖宗陵寢之區，則所以輯寧底定之者，比之他郡縣，尤當加意焉。臣去歲出差南來，道經彼地，見其水患異常，室廬漂没，田野荒蕪，百姓流離，嗷嗷待哺之狀，誠有不忍言者矣。況加以開濬新河，工役繁興，功傷益甚。今雖竣事，而民之瘡痍未復，寒無以衣，飢無以食，其逃往山嶺者，亦無以居，皆睊睊相視，聞欲嘯起而爲盜，固理勢之所必至也。夫樹藝者培其方長非難，而甦其枯槁爲難。業醫者已其疾病非難，而甦其膏肓爲難。其在于今，民方枯槁而疾入膏肓矣，所以回生而起死者，若非大加賑恤，其何以濟乎。查得嘉靖三十二年正月內，先帝念淮、徐等處之遭水患，而不忍斯民之陷地危亡也，特允輔臣所請，專差刑部左侍郎吴鵬，前往被災地方，動支徐、淮二倉米麥四萬石，運司餘塩銀五萬兩，及各府州縣無礙庫銀，與預備倉糧，相兼支給，一時百萬蒼生，賴以全活，而他變亦因之不作。臣請勅下户部，體照癸丑年事例，擇遣大臣一員，詣彼經畫賑賜，以宣德意，以布仁澤，或止令彼處總理河道，及總河漕運衙門，就便分理優恤，以救燃眉之急，庶乎民皆懷感恩服，而邦本可固，寇亂可弭矣。至於天下但有被災殘破地方，並乞即與推廣，一視同仁，此又聖明如天浩蕩之恩，聯屬人心之至計也。

又 卷四七三《爲災民再請蠲賑兼議鑄錢疏王紀》 題爲畿南災祲疊至，餓莩堪憐，危亂可虞，再懇聖明，破格停賑，以活民命，以保治安事。今歲畿南半年不雨，赤地千里。臣於七月曾具疏報聞，嗣是甘霖大沛，秋禾稍茂，少可以餬口。不謂天降鞠凶，大旱之後，蝗蝻冰雹，霜露之災，幅湊一時，秋禾麥芽，極目成空，嗷嗷饑民，哭聲震動天地，父老相傳，以爲此數十年來所未有之災祲也。臣目擊疊災，再爲具疏，凡饑民枵腹待斃之苦情，瞋目語難之亂形，兩疏備陳於皇上，意謂必有浩蕩之恩，且蠲且賑，立起溝中之瘠。孰意其竟不然耶。臣初疏部覆，僅給平糶米十萬石。次疏且留中不報矣。同一重災耳，同一爲民請命耳，在順天除發平糶米十萬之外，尚有賑米七萬石，此臣屬所莫敢幾望也。在山東亦除發平糶米十萬之外，復留存貯稅並臨清稅銀約十餘萬兩，此又臣屬所莫敢幾望也。夫畿南與順、永、山東，錯壤而居，災祲亦略相當，顧特賑獨靳于畿南，豈以畿南饑民，嘯聚劫奪，少遜於順、永，而豎旗稱王劫庫焚獄之亂，畿南或不至此，可遂置於度外乎。且無論大賚不均，有隘天地之量。然亂者與而不亂者不與，挾者與而不兵者不與，朝廷之上以此舉動，示人何異教猱升木，教盜胠篋，是授人以太阿而倒持其柄也，不幾以國爲戲乎。

又 卷四九五《題爲急救遼東饑寒事疏左光斗》 題爲急救遼東饑寒事。

皇上御極，用人行政，懿美不可殫述。而首注意東征將士，慨發帑金一百萬兩。人但知皇上布德施仁，如斯其周且渥也，不知寒奴酋之膽，而壯我師之氣。目下之不敢眺梁，將來之刻期撲滅，先着全在于此。固知聖算神謨，非臣子所能仰贊萬一。

臣聞大兵之後，必有大荒。大荒之後，必有大疫。近據經略揭報，參以往來傳聞，遼陽赤地千里，芻粟一空，人馬倒卧，道路枕藉，則今日遼東之患，又不在無銀，而在無用銀之處。何也。遼自用兵以來，米粟湧貴，加以荒旱之餘，石米四兩，石粟二兩，其一石尚不及山東之四斗。通計一百萬之賞，分十五萬之軍，每名約爲六兩，於銀不爲不多。而此六兩者，糴米纔一石五斗耳。縱是富人，未免抱金餓死，且各丁月糧，河東一

兩五錢，尚有三斗本色，可以救死。河西一兩二錢，盡以市米，僅得三斗，而況無市處。日騰日貴，已不能支撐眼下，如何捱過冬春。不及數月，遼必無民，安能有兵。無民無兵，雖積金如山，安所用之。臣所謂非無銀之患，而無用銀之處也。爲今之計，急截漕二十萬石，乘風帆之便，運至彼處，令河西與河東，一體分給本色各三斗，仍量扣其折色。俟來春耕作有穫，再行區處。昨巡餉之臣已議及之，此今日救飢第一急着也。頃歲徵調各兵，皆以春夏起程，夏秋過都，衣裳典盡，赤體癯形，大類病鶴，非惟無堅甲，乃更無寸縷。久戍客兵，大率類是。涼秋九月，塞外草衰，轉盼隆冬，餓死之餘，又將凍死。臣願陛下惻然軫念，發帑銀二十萬，勅下户部，令廉幹司官，作速置買花布，星夜解赴遼東，每軍給布二疋，花二斤，一如歲底之給散京軍者。其餘趕騾趕車，剝皮剝骨之役，亦量加賑恤。庶挾纊之惠，適當投水之期。而裹革之忠，即在蓋帷之內矣。此又救寒第一急着也。

臣聞奴酋殘極驕極，近又餓極，勢不得不決一戰。我以飽乃可以待飢，我以煖乃可以待寒。我以饑煖之仁，乃可以待驕且殘。此淮陰所謂反其道而用之者也。聞經畧策奇制勝，蓄銳養威，行有待矣。而客兵久戍思鄉，亦以速一戰爲樂。臣未知堪戰與否，但既温且飽矣，而賊來不能一戰，挫鋒以報朝廷。雨露至而霜雪隨之，陛下之天威，又誰能貸者。伏乞皇上勅下户部，令截漕二十萬石，多儲糧糗，接濟啼飢。再發帑金二十萬兩，置買花布，用救號寒，鼓人心而壯敵愾，在此舉矣。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五《南居益請發軍餉》〔崇禎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陝西户部侍郎南居益奏曰：九邊要害，半在關中，故芻餉之需，獨倍他省。邇因宇內多事，司農告匱，延綏、甯、固三鎮，額糧缺至三十六月矣。去歲闔省荒旱，室若懸罄，野無青草，邊方斗米貴至四錢，軍民交困囂然，喪其樂生之心。窮極思亂，大盜蜂起，劫殺之變，在在告聞。適青黄不接，匱乏難支，狡寇逃丁，互相煽動，狂鋒愈逞，帶甲鳴鑼，馱馳控弦者，千百成羣，横行於西安境內，耀州、涇陽、三原、富平、淳化、韓城、蒲城之間，所過放火殺人，劫財掠畜，廬舍成墟，雞犬一空。涇、富二邑被禍尤酷，屠掠淫污，慘不忍言。即有存者，駭鶴驚風，扶老攜幼，逃竄無門。時勢至此，百二河山，危若累卵。揆厥所由，皆緣飢軍數數鼓譟城中，亡命之徒揭竿相向，數載以來，養成燎原之勢，遂至不可嚮邇。爲今之計，欲剿賊，必先稽離伍之軍，欲查軍，必先給積逋之餉。餉如不足，則士不宿飽，馬無餘芻，枵腹荷戈，即慈父不能保其子，而撫弄鎮又安能制此洶洶驕悍之卒哉？今惟發三十萬餉以給之，庶可弭脱巾之禍于旦夕。不然，崤、函以西，且潰散而不可收拾，關中一變，川、蜀、晉、楚，脣齒俱爲搖動，天下事尚忍言哉？

又《劉懋請裁驛遞》〔崇禎二年己巳〕

初，上即位，勵精圖治，軫恤民艱，憂國用不足，務在節省。給事中劉懋上疏，請裁驛遞，可歲省金錢數十餘萬。上喜，著爲令，有濫予者罪不赦。部科監司多以此獲譴去，天下惴惴奉法。顧秦晉土瘠，無田可耕，又其民饒膂力，貧無賴者，藉水陸舟車奔走自給，至是遂無所得食。未幾，秦中疊飢，斗米千錢，民不聊生，草根樹皮剝削殆盡。上命御史吴甡賫銀十萬兩往賑，然不能救，又失驛站生計，所在潰兵煽之，遂相聚爲盜，而全陝無寧土矣。給事中許國榮、御史姜思睿等知其故，具言驛站不當罷，上皆不允。衆共切齒于懋，呼其名而詛呪之，圖其形而叢射之，懋以是自恨死。棺至山東，莫肯爲輦負者，至委棺旅舍，經年不得歸。

祖宗設立驛站，所以籠絡强有力之人，使之扇挑背負，耗其精力，銷其歲月，糊其口腹，使不敢爲非，原有妙用，只須汰其冒濫足矣，何至刻意裁削，驅貧民而爲盜乎！

按洪武二十六年，始定水馬驛應付馬騾、船隻、人夫額數，以供差、供傳報，通天下血脉，久之弊生。嘉靖三十三年，始分温、良、恭、儉、讓五字。温字五條，供聖裔、真人，并差遣孝陵之往來，良字二十九條，供文武各官公差之內出者，恭字九條，供文武各官公差之外入者，儉字二條，供優恤；讓字六條，供柔遠。而火牌專供兵部走探軍情與邊鎮飛報，亦分內、外、換三字以清楚之。除奉旨馳驛者不爲限制外，餘各臨時裁酌，遞有增減。至萬曆三年，更分爲大、小勘合，仍以五字編號，其中王裔、文武官員用大勘合，監生、吏舍等和小勘合。大勘合例用馬二匹，夫十名，船二隻，照品崇卑，定例支應，或一支六，或一支八，極之一支十而止；小勘合實填數目，不許增減，或四馬十二夫，或六馬十六夫，極之八馬二十夫而止。迨天啓末年，援遼、援黔，征兵、征餉，起廢、賜

環，武弁、內官，海內驛騷，加以冒濫，驛困實始于此，科臣劉懋遂進裁之一疏。總五字之五十一條，酌爲一十二款。

一、衍聖公裁定夫六十名，馬十六匹，船二隻。如帶典籍，掌書、廟丁、醫獸等項，差有煩簡，臨時酌給。

一、張真人裁定夫五十名，馬十匹，船二隻。如帶法師二人，掌事一人，驢各一頭。

一、顏、曾、思、孟加五經博士，裁定夫二十四名，馬六匹，船一隻。此崇禎二年五月初三日裁定，其餘文武諸臣不及悉載。

又　卷一〇《免稅停刑》　〔崇禎十五年〕二月，發帑金二萬賑山東，免省直十二年以前稅糧，有司混徵者罪，百姓歡呼稱慶。六月，免開封、河南、歸德、汝州去年舊租。諭各省直停刑三年。十月，賜貧民米布。閏十一月，下詔罪己。

（清）汪楫《崇禎長編》崇禎二年五月　〔庚寅〕陝西巡撫劉廣生疏言：臣見行人馬茂才疏陳秦省災荒情形，得旨延、慶等府饑荒情狀，朕心惻然。應議蠲賑，減緩，該部作速從長計覆。預備倉穀救荒首務，地方官平日留心，何至束手無策。本內寬恤事宜，一併申飭行。

仰見我皇上軫念危秦，加惠饑民，該部自能從長計覆，臣可無言。顧臣以撫爲臣者，饑民慘苦之狀，不忍見聞。至相率而從賊，煽禍地方，臣實如坐湯火，敢不仰體寬恤之明旨，以佐司農之未議乎。以蠲與減言之，昨蒙皇上慨留元年、二年地畝、遼銀共二十萬以抵京運。户部又發銀十萬共三十萬以濟饑軍矣。前此又慨留雜項遼銀一萬四千餘兩，以濟饑民矣。顧元年解京外，所欠五萬二千零，勢必不能完，則虛數也。而二年十四萬七千零，取辦於一時則又難。然此有司之責不敢辭也。至二年分遼餉尚餘十一萬零，內約有四五萬係節年必不能完之虛數，則止餘六七萬。願皇上之盡蠲之也。哀此殘黎，使之扶傷力疾，剜肉醫瘡，辦此十五萬遼餉不啻苦矣，尚能取盈乎。若以全蠲者，予延、慶二府而以量蠲者，予六府一州則寬恤之至仁也。至民運以餉邊軍，臣不敢槩言蠲。而延、慶二府則荒亂之民，自餉不能，安能餉軍。臣願皇上量減二府今年田租之半，則又寬恤之至仁也。至帶征則邇者大慶覃恩，已免至天啓五年止矣。而六年、七年尚在帶征之數。今秦民被災被賊，無處無之。窮者或逃死而不歸，或從賊而被殺。富者或室廬之若搶，或烟火之無棲。見征難辦，安責宿逋。骨髓敲吸無從，徒累有司參罰。故臣願皇上之盡蠲之也，則又寬恤之至仁也。

若夫賑則皇上一萬四千之留，延期安止分得三千四兩，慶陽止分得八百八十兩。今從賊饑民，膠結不解以數千計，故招安急需大賑。臣已具疏於三十萬之中，乞得五萬，專賑延、慶。今平涼府告饑亦甚，并應量賑。願皇上亟賜允行。若夫緩，則臣愚以爲抵京運之二十萬，取辦一時，較之往年已急矣。然饑軍，皇之所深念也，又不敢緩。今請亟之於遼餉使抵京運，以仰體皇上恤軍之德意。而姑緩之於民軍，麥熟開征，以仰體皇上恤民之仁心。用一緩二，而有司參罰稍從寬政，吾民感恩圖報，敢不終事，是適以緩之之道急之也。帝令所司酌覆。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六册《蘇松》　〔天啓〕四年五月撫按題水災疏。內稱嘉靖七年災傷，蒙允得本年起存錢糧盡行蠲免，稍輕者炤依分數勘實，即便停徵，或量爲折徵。三十三年災傷，蒙允將本年存留錢糧盡行蠲免，起運額派大半改折，復將本色及三十二年以前未完起、存停徵，又將內府糧銀賑卹。四十年水災，蒙允將本年兑軍糧米，民運白糧，盡行改折，宗人府米折，并京庫草折布、絹等銀，俱准停徵，仍將鈔關、船稅，與各府引價事例等銀俱留賑濟。萬曆十年水災，蒙允將本年起運漕糧，并南京各衛倉糧改折，又留關稅并各府事例等銀賑濟。十七年災傷，蒙允將本年起運漕糧盡數改折，內停徵五分，見徵五分，餘宗人等府衙門俱准停徵，又蒙專差科臣楊文舉齎銀三十萬兩賑濟。三十六年水災，蒙允將本年起運漕糧盡數改折，其餘各項俱分別停徵，又于山東解進內帑留銀五萬兩，差官解齎賑濟。蘇、松四府又欽准浙江塩課稅銀撥一半賑濟災民。

《明史》卷七七《食貨志・户口》　初，太祖設養濟院收無告者，月給糧。設漏澤園葬貧民。天下府州縣立義冢。又行養老之政，民年八十以上賜爵。復下詔優恤遭難兵民。

又　卷七八《食貨志・賦役》　至若賦稅蠲免，有恩蠲，有災蠲。太祖之訓，凡上方水旱輒免稅，豐歲無災傷，亦擇地瘠民貧者優免之。凡歲災，盡蠲二稅，且貸以米，甚者賜米布若鈔。又設預備倉，令老人運鈔易米以儲粟。荆、蘄水災，命户部主事趙乾往振，遷延半載，怒而誅之。青

州旱蝗，有司不以聞，逮治其官吏。旱傷州縣，有司不奏，許耆民申訴，處以極刑。孝感饑，其令請以預備倉振貸，帝命行人馳驛往，且諭户部：自今凡歲饑，先發倉庾以貸，然後聞，著爲令。在位三十餘年，賜予布鈔數百萬，米百餘萬，所蠲租稅無數。成祖聞河南饑，有司匿不以聞，逮治之。因命都御史陳瑛榜諭天下，有司水旱災傷不以聞者，罪不宥。又敕朝廷歲遣巡視官，目擊民艱不言者，悉逮下獄。仁宗監國時，有以發振請者，遣人馳諭之，言：軍民困乏，待哺嗷嗷，尚從容啓請待報，不能效漢汲黯耶。宣宗時，户部請覈饑民。帝曰：民饑無食，濟之當如拯溺救焚，奚待勘。蓋二祖、仁、宣時，仁政亟行。預備倉之外，又時時截起運，賜內帑。被災處無儲粟者，發旁縣米振之。蝗蝻始生，必遣人捕瘞。鬻子女者，官爲收贖，且令富人蠲佃户租。大户貸貧民粟，免其雜役爲息，豐年償之。皇莊、湖泊皆弛禁，聽民採取。饑民還籍，給以口糧。京、通倉米，平價出糶。兼預給出俸糧以殺米價，建官舍以處流民，給糧以收棄嬰。養濟院窮民各蒞籍，無籍者收養蠟燭、旛竿二寺。其卹民如此。振米之法，明初，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歲以下不與。永樂以後，減其數。

又　卷一四九《夏原吉傳》　〔永樂三年〕其夏，浙西大饑，命原吉率俞士吉，袁復及左通政趙居任往振，發粟三十萬石，給牛種。

又　卷一五七《周瑄傳》　瑄恬靜淡榮利。成化改元，爲侍郎十六年矣，始遷右都御史。督理南京糧儲，捕懲作奸者數輩，宿弊爲清。鳳陽、淮、徐饑，以瑄言發廩四十萬以振。

又　《陳俊傳》　成化初，擢南京太常少卿。四年召拜户部右侍郎。俊練習錢穀。四方災傷，邊鎮急芻餉，奏請還至，裁決咸當，尚書楊鼎深倚之。京師大饑，先後發太倉粟八十萬石平糶。石值六錢，豪猾乘時射利。俊請糴以升斗爲率，過一石勿與，饑民獲濟。

又　卷一六八《王文傳》　〔景泰〕三年春，加太子太保。時陳鎰鎮陝西，將還，文當代。諸御史交章留之，乃改命侍郎耿九疇。南京地震，江、淮北大水，命巡視。偕南九卿議上軍民便宜九事。又方徐、淮間饑甚，而南京儲蓄有餘，請盡發徐、液倉粟振貸，而以應輸南京者輸徐、淮，補其缺。皆報可。【略】五年三月，江、淮大水，復命巡視。先是蘇、松、常、鎮四府糧，四石折白銀一兩，民以爲便。後户部復徵米，令輸徐、淮，凡一百十餘萬石。率三石而致一石，有破家者。文用便宜停之，又發廩振饑民三百六十餘萬。

又　卷一七八《余子俊傳》　余子俊，字士英，青神人。父祥，户部郎中。子俊舉景泰二年進士，授户部主事，進員外郎。在部十年，以廉幹稱。出爲西安知府。歲饑，發廩十萬石振貸出。區畫以償，官不損而民濟。

又　卷一八〇《吴一貫傳》　吴一貫，字道夫，海陽人。成化十七年進士。由上高知縣擢御史。弘治中，歷按浙江、福建、南畿，以强幹聞。擢大理右寺丞。畿輔、河南饑，請發粟二十萬石以振，又別請二萬石給京邑及昌平民。

又　卷一八三《何喬新傳》　〔成化〕十六年擢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略】山西大饑，人相食，命往振，活三十餘萬人，還流冗十四萬户。

又　卷一八七《何鑑傳》　弘治六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撫江南，兼理杭、嘉、湖三府稅糧。蘇、松水災，用便宜發漕米十五萬石振之。

又　卷二〇二《王杲傳》　嘉靖三年，帝將遣中官督織造於蘇、杭，杲疏諫，不納。久之，擢太僕少卿，改大理，再遷左副都御史，進户部右侍郎。河南大饑，命杲往振。杲請急發帑金，詔齎臨清倉銀五萬兩以行。既至，復請發十五萬兩。全活不可勝計。事竣，賜銀幣。

又　卷二二三《盛應期傳》　嘉靖二年起故官，巡撫江西。宸濠亂後，瘡痍未復，奏免雜調緡錢數十萬，請留轉輸南京米四十七萬、銀二十萬，以食饑民。又令諸府積穀備荒至百餘萬。

又　《翁大立傳》　〔隆慶〕三年七月，河大決沛縣，漕艘阻不進。帝從大立請，大行振貸。大立又請漕艘後至者貯粟徐州倉，平價出糶。詔許以三萬石賚民。

又　《劉東星傳》　萬曆二十年擢右僉都御史，巡撫保定。時朝鮮以倭難告。王師調集，悉會天津，而天津、静海、滄州、河間皆被災。東星請漕米十萬石平糶，民乃濟。

又　卷二八一《循吏傳·陳幼學》　陳幼學，字志行，無錫人。萬曆十七年進士。授確山知縣。政務惠民，積粟萬二千石以備荒，墾萊田八百

餘頃，給貧民牛五百餘頭，覈黃河退地百三十餘頃以賦民。里婦不能紡者，授紡車八百餘輛。置屋千二百餘間，分處貧民。建公廨八十間，以居六曹吏，俾食宿其中。節公費六百餘兩，代正賦之無徵者。栽桑榆諸樹三萬八千餘株，開河渠百九十八道。

傳記

《明史》卷一九七《席書傳》　席書字文同，遂寧人，弘治三年進士，授郯城知縣，入爲工部主事，移户部，進員外郎。十六年雲南晝晦地震，命侍郎樊瑩巡視，奏黜監司以下三百餘人。書上疏言，災異係朝廷不係雲南，如人元氣内損，然後瘡瘍發四肢。朝廷元氣也。雲南四肢也，豈可舍致毒之源，專治四肢之末。今内府供應數倍往年，冗食官數千，投充校尉數萬，齋醮寺觀無停日，織造頻煩，賞賚踰度，皇親奪民田，宦官增遣不已，大獄據招詞不敢辯，刑官亦不敢伸，大臣賢者未起用，小臣言事謫者未復，文武官傳陞名器大濫，災異之警，偶泄雲南，欲以遠方外吏當之，此何理也。【略】乞陛下以臣所言，弊政一切釐革，他大害當祛，大政當舉者，悉令所司條奏，而興革之。時不能用。【略】

嘉靖元年改南京兵部右侍郎。江南北大饑，奉命振江北，令州縣十里一廠，煮糜哺之，全活無算。初書在湖廣，見中朝議大禮未定，揣帝向。張璁、霍韜獻議言。【略】

議既具，會中朝競，詆張璁爲邪説，書懼不敢上，而密以示桂萼。萼然其議。三年正月萼具疏並上之，帝大喜，趣召入對，無何詔改稱獻帝爲本生皇考，遂寢召命。會禮部尚書汪俊以争建廟去位，特旨用書代之。故事禮部長貳率用翰林官，是時廷臣排異議益力，書進又不由廷推，因交章詆書，至訾其振荒無狀，多侵漁，書亦屢辭新命，並錄上大禮考議，且乞遣官勘振荒狀。帝爲遣司禮中官，户刑二部侍郎，錦衣指揮往勘，而趣書入朝益急。比至德州，則廷臣已伏闕哭争，盡繫詔獄。書馳疏言，議禮之家，名爲聚訟，兩議相持，必有一是。陛下擇其是者，而非者不必深較，乞宥其愆失，俾獲自新。不允。其年八月入朝，帝慰勞有加。【略】

五年秋，章聖太后將謁世廟，禮官議不合。書以目眚在告，上言母后謁廟，事出刱聞，禮官實無所據。惟聖明裁酌。且世廟既成，宜有肆赦之典，請盡還議禮遣戍諸臣，所謂合萬國之歡心，以祀先王，此天子大孝也。報聞。書以議禮受帝知，倚爲親臣。初進大禮集議，加太子太保，尋以獻帝實錄成，進少保，眷顧隆異，雖諸輔臣莫敢望。而書得疾不能視事，屢疏乞休，舉羅欽順自代，帝輒慰留不允。其後疾篤，請益力，詔加武英殿大學士，賜第京師，支俸如故。甫聞命而卒，贈太傅，謚文襄。

優恤支出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四年十二月〔癸未〕命中書省定軍官軍士優給之例。於是中書省奏：凡軍職戰没，無子弟襲而有父母若妻者，給以全俸，三年後減半給之，有子弟年幼者亦如之。俟襲職給本俸，罷優給。見有子弟承襲者，止給營葬之費。有特旨令其子弟參隨歷練，及未授職名者，給半俸。其病故無承襲而有父母若妻者，給半俸，終身。有子弟年幼者，初年與半俸，次年又減半給之。俟其襲職，則給本俸，罷優給。有子弟承襲者，止給本俸，不優給。有特旨令春子弟參隨歷練，及未授職名者給半俸。軍士戰没者，有妻全給月糧，三年後守節無依者，月給米六斗，終身。有次丁繼役，止給營葬之費，繼役者月給糧。其病故有妻者，初年全給月糧，次年總小旗月給米六斗，軍士比舊，給月糧減半。守節無依者，亦給月糧之半，終其身。有次丁繼役者，止給月糧，不優給。凡軍官軍士，守禦城池戰没，及病故，其妻子無依，或幼小者，守禦官計其家屬，令有司給行糧，送至京優給之。如願還鄉者，亦給行糧，送之。若無親可依，願留見處者，依例優給。其新附軍士，未歷戰功而病死者，不在優給之例。其家屬，官給行糧，送還鄉裡，詔從之。

又　洪武十九年四月〔甲辰〕詔天下曰：【略】今特命有司存問，

於高年、恤鰥寡孤獨者必得其所，篤、廢、殘、疾者收入，孤老歲給所用，使得終天年。所有合行事理，條列于後。凡民年八十九十而鄉黨稱善者，有司以時存問，若貧無產業，年八十以上者，月給米五斗、肉五斤、酒三斗。九十以上者，歲加賜帛一匹、絮一斤，其有田產能贍者，止給酒、肉、絮帛，惟應天、鳳陽二府富民年八十以上賜爵里士，九十以上賜爵社士，皆與縣官平禮，復其家，冠帶服色別議頒行。各處鰥、寡、孤、獨不能自給者，悉屬其差徭。若孤兒有田不能自蓺，則令親戚收養，無親戚者，隣里養之。其無田者，歲給米六石，亦令親隣養之，俱俟出幼，收籍爲民。篤、廢、殘、疾不能自存者，即日驗口收籍，依例給米、布，俾遂其生。累年開邊士卒，親冒矢石，或肌膚傷殘，或因傷死亡，子息見存，不能生理者，悉放回原籍爲民，復其家。垛集士軍，因征伐傷殘者，優免軍役三年，改爲貼户。因傷死亡者，復免軍役十年，本户改爲民籍，仍免差役三年。軍官從大將征討，没於行陣，子見存者，厚加撫恤，仍令其世襲，未陞者陞一級。逃軍、逃囚能赴官自首者，免罰。山林巖次隱逸之士，有司旁求博訪，以禮敦遣，赴京量材銀用。於戲、禮壽尊賢，報功崇德，恤孤賑寡，右哲王之大典，令出息沾，有司如命，故兹詔諭，想宜知悉。

又 洪武三十五〔建文四年〕七月 〔詔曰〕一、鰥寡孤獨，有司依例存恤，毋令失所。民年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令一丁侍養，其有飢寒不能自存者，官爲賑給。

《明憲宗實錄》天順八年三月 〔乙卯，頒詔天下〕一、文武官員以禮致仕，五品以上者進階一級，若有廉貧不能自存衆所共知者，有司每歲給與食米五石，以資養贍。一、文武官員有因公幹在途病故者，所在官司即以禮棺殮，遞送還家。若任所病故，家小還鄉者，官司依律應付脚力送回，違者罪之。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一二二《兵部・優給・優養附》 國初南京設故官營，凡故官子孫妻女，皆送入優給，後乃分子孫應襲年未及者曰優給。子孫廢、疾、故、絶止遺母若妻若女及年老無承襲者曰優養。

凡優給優養總例。洪武四年定，軍職陣亡，無子弟而有父母若妻者給全俸，三年後給半俸，有子弟而年幼者，亦同候襲職，給半俸。有特旨令其子孫參隨歷練，及未授職者給半俸。其病故無子弟，而有父母若妻者，給半俸終身。有子弟年幼者，初年給半俸，次年又半之，俟襲職給本俸。特旨參隨及未授職者，亦給半俸。軍士陣亡，有妻者月糧全給，三年後守節無依者，月給米六斗，終身。病故，有妻者，初年全給，次年總小旗月給米六斗，軍士給月糧一半，守節者給終身。將士守禦城池戰没、病故，妻子無依者，守禦官計其家屬，有司給行糧，送至京優給，願還鄉者亦給糧送回，願留見處者依例優給。二十六年定，軍官亡故，遺下嫡長子女，年未出幼，或母年老，或無嫡子、嫡孫，次及庶子、或弟、或姪合得優給養贍者，須憑各衛保結起送到部，審取故官從軍脚色，一體委官齎赴內府比對，貼黃相同具奏。如是奉旨欽與優給，隨即於御前附寫欽與優給文簿，扣算出幼年分，明白開寫歲數，至某年住支，或奉特旨陞等優給。及流官特與世襲，亦須隨即明白注寫，通行抄出緣由立案，行移錦衣衛作數放支。其征進陣亡、傷故、病故總小旗兒男，一體引奏定奪。二十七年定，凡武臣在任亡故，及征傷失陷者，自指揮至鎮撫，妻並給米五石終身，無子孫者亦如之。爲事亡故，無承襲者不給。近例不同。正統十四年令，優給、優養官，願回原籍或南京者，俸糧隨所在官司關支。願在京者，俱折銀布。景泰二年令，口外官願留在京優給、優養者，俱於後軍都督府帶管。

凡優給軍職病故，並年老應襲子孫幼小，俱入大選，全俸優給。舊官十四歲住支，新官十五歲住支，若以優給而故者，以次應襲之人，轉名優給。永樂元年令，奉天征討陣亡官員，幼男送錦衣衛優給，總小旗幼男錦衣衛食糧，出幼原衛補役。其雜犯爲事亡故，並典刑之子，俱照祖職與全俸優給。在外優給官舍，婦女有親可依，不願赴京者，俸糧照例於所在支給。正統七年令，武職子弟優給，但在父兄没後十年內曾告衛者，行勘雖出十年亦准，十年外告者不准。成化五年令，世襲官陣亡，其子幼小合陞流官者，依該陞俸優給，流官病故，其子止給世襲俸。弘治十年令，舊官爲失機等事問發未復職者，子孫優給與半俸。嘉靖十一年議准，軍職子孫優給，若父、祖犯該充軍，及犯該雜犯死罪問發立功，年限未滿而死者，俱與半俸，其餘全俸。充軍子孫例前與全俸優給，未曾出幼者，照例改支半俸。三十年議准，調衛病故，子孫年幼，許令原衛暫與優給。候出幼襲

職，仍去原調衛所。又議准，各邊陣亡特旨廕子，而年幼者，照所廕官與全俸優給，加以冠帶，候出幼呈詳撫按，就彼授職，免其赴京。又例，凡逃官非犯徒罪以上，問革爲民。不知去向三年，子孫亦許優給。凡祖父未經比試，例該罰俸者，子孫仍與全俸優給，待其出幼方行罰俸。又例，總旗陣亡，其子陞與試百户俸優給。凡優養，洪武六年令，武官殘疾者，月給米三石成養，十年有子准承襲，無子爲民。二十年令，京衛官老疾無子孫者全俸優養，已襲替而故再無承襲者亦同。成化七年令，户絶官優養，不分新舊，母女俱月支米五石，妻二石，母妻終身。女係新官者出嫁住支，係舊官者十四歲住支。犯姦及改節者不准。弘治四年題准，流官患病，照原襲祖職優養。七年令，武職故絶，有親叔年老不堪承襲者，仍月支米三石成養。待十年無子，照例爲民。十年令，武職半老，户無承襲者，支全俸優養，入大選。應襲人殘疾者，舊官依洪武六年例，新官給全俸，入大選不限年歲，母女支優養者，新舊官俱入大選，妻不准繼母與嬸優養視，妻例月支米二石。若武職故，其子優給亦故，户無次丁者，其母止作故官妻，月支米二石成養。正德二年奏准，軍職故絶，遺所生女殘疾，不能適人，願守父墳靈者，月給米一石終身。又例，凡軍職故絶，雖使女作生女，及故官生母雖非父正妻，亦各月給米一石終身。嘉靖六年奏准，各衛故官優養，親母親女月支米五石者，給本色米二石，折色三石，内一石折銀二錢五分，二石折鈔四十貫。十年題准，軍職繼妻照正妻例優養。三十二年議准，軍職年不及六十者，查無殘疾，不准優養。又例，應襲舍人病故，其妻月給米一石優養。有就科貢出身歷官後故絶，遺下妻女，亦照武職例優養。凡軍職並舍人故絶，遺下母、妻等項，例該優養者。雖病故，係十年之外，比與授職兒男不同，保勘無礙俱准優養。萬曆十二年題准，舊官仍給全俸優養，殘疾舍人，未犯罪名，月支米三石優養，候身終日住支。

凡大漢將軍試百户，老疾無替役者，弘治八年奏准放回優養，仍免户男一丁雜差。

凡達官病故，無應襲而有正妻者，天順元年令月支米一石，優養終身。成化三年奏准，達旗人等故絶，遺有母妻，亦如前例。

凡來降夷目，景泰三年令，歿於王事，兒男幼小者，准紀錄月給養贍米二石，候出幼著役，其在京病故者，亦准紀錄月給米一石。

賞賜支出分部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三年三月〔辛亥〕賞平章楊璟、左丞周德興，克平湖南寶慶、廣西靖江等處，部下將士之有功者，命禮部第其賞格。指揮文綺、帛各六匹，千户、衛、鎮撫各五匹，百户、所鎮撫各四匹，旗軍人給鹽六十斤。征廣西不征北者，指揮文綺、帛各四匹，千户、衛鎮撫各三匹，百户所、鎮撫各二匹，旗軍人給鹽四十斤。又。壬子【略】賞平涼、慶陽軍士白金五萬九千六百餘兩。賞寧夏軍士白金一萬三千七百餘兩。

又 洪武四年七月〔癸巳〕上以北平山西餽運之艱，命以白金三十萬兩綿布十萬匹，就附近郡縣易米以給將士，及遼東軍衛乏馬，發山東綿布萬匹貨馬給之。

又 洪武四年十月〔辛未〕賜在京軍士四萬三千二百餘人，錢各三千六百文。

又 洪武四年十二月 辛卯，賞平蜀將士詔曰，穎川侯傅友德，統大軍冒越險阻，首克階、文，破綿、漢、成都，克保寧諸郡。德慶侯廖永忠破瞿塘，下重慶，致明昇出降，二人功最大，各賞白金二百五十兩，綵段二十表裏。濟寧侯顧時，同穎川侯進取，賞白金百五十兩，綵段十五表裏。臨江侯陳德從克漢州、成都，賞白金百兩，綵段十二表裏。鞏昌侯郭子興亦從克漢州、成都，兼以有過，謫從征伐，賞綵段十二表裏。都督同知汪興祖攻文州，歿於王事，例當倍賞，然亦以有過從征，賞其子白金百兩綵段十二表裏。都督僉事何文輝、王簡、藍王、張温、金朝興皆賞白金五十兩，綵段十表裏。都督僉事王成，繼領軍馬接應大軍至青州、果陽，賞綵段七表裏。中山侯湯和無攻城破闕之功，僅能攻下李逢春山寨，賞綵

段十五表裏。江夏侯周德興克保寧，賞綵段十二表裏。南安侯俞通源，從德慶侯廖永忠克李逵，從江夏侯克保寧，賞綵段一十表裏。宣寧侯曹良臣從克第岡覃垕寨，後從下重慶，賞綵段一十表裏。汝南侯梅思祖率兵至重慶，而城已下，以跋涉之勞，賞綵段五表裏。都督僉事仇成，從克李逵春山寨，又從下保寧，賞綵段七表裏。都督僉事葉昇，從德慶侯攻瞿塘，以病不能効力，但從克保寧，賞與仇成同。都督僉事林濟峯，從克保寧，賞綵段六表裏。其從穎川侯，指揮人賞綵段八表裏，千户、衛鎮撫六表裏，百户、所鎮撫四表裏，總旗白金一十二兩，小旗白金十一兩，軍士十兩。從德慶侯攻瞿塘，指揮人賞綵段六表裏，千户、衛鎮撫四表裏，百户、所鎮撫三表裏，總旗白金一十兩，小旗九兩，軍士八兩。從中山侯，指揮賞綵段五表裏，千户、衛鎮撫三表裏，百户、所鎮撫二表裏，總旗白金九兩，小旗八兩，軍士七兩。從永嘉侯朱亮祖攻保寧，指揮至軍校等賞如中山侯，至重慶者遞減一等，軍校減半。不從入關，及守船患病者，千百户綵段一表裏，旗軍白金二兩。凡旗軍以病自河南還者，與錢一千八百。自陝西臨潼還者，錢二千四百。自西安還者，錢三千六百。自秦州還者，錢四千八百。階州還者，錢六千。凡水陸二路切未編伍者減半，陣亡者倍之，溺墜疾病死者賞與見軍同。逃而復役者不賞。是日惟營陽侯楊璟、南雄侯趙庸、永嘉侯朱亮祖不與賞。

又 洪武四年十二月 〔癸未〕賜在京軍士二十萬四千九百餘人，白金人一兩。

又 洪武五年三月 〔壬子〕賜京衛將士平廣西叛蠻還者文綺、帛各四百八十疋有奇，錢二千七十五萬有奇。

又 洪武六年六月 〔辛未〕賞京衛軍士九萬餘人，米各三石。

又 〔庚辰〕賞羽林、金吾、飛熊三衛軍士四萬七千餘人，白金人二兩。

又 洪武九年三月 〔丁丑〕賜遼東、蓋州守禦有功將士文綺、布帛。勅曰，納哈出以塞外餘寇，越我遼、蓋二城，又出其不意，獲彼裨將，其將校軍士宜膺上賞。【略】於是賜都指揮葉旺文綺、帛各一十八匹，金州衛將士指揮人各八匹，千户、衛鎮撫人各五匹，百户、所、鎮撫人各二匹，總旗人帛二匹、布三匹，小旗布、帛各二匹，軍士帛一匹、布二匹。都指揮使馬雲文綺、帛各一十三匹，遼、蓋將士指揮人各五匹，千户、衛鎮撫人各三匹，百户、所鎮撫人各一匹，總旗人帛一匹、布二匹，小旗軍士布、帛各一匹，陣亡者倍之，傷故者增其半。

又 洪武十一年十一月 〔甲午〕賜河南操練征西番軍士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三人，鈔四萬五千二十六錠。丙申，賜征西番將校鈔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三錠。

又 洪武十二年六月 〔丙申〕給陝西都指揮使司，并護衛兵十九萬六千七百餘人，綿布五十四萬餘匹，綿花十萬三千三百餘斤。北平都指揮使司燕山等十八衛士卒九萬六千五百餘人，米五萬四千七百餘石，鈔五萬四千七百餘錠。

又 洪武十二年八月 〔己卯〕賜太原中護衛軍士校慰刻期七千六百餘人，白金八千一百餘兩，鈔二萬四千餘貫，錢二千四十一萬六千餘貫。

又 洪武十二年十月 〔丁亥〕給河南諸衛軍士粟人二石，倉米不足者賜鈔一錠。凡軍士六萬六千三百餘人，爲粟十一萬五千八百餘石，鈔八千六百餘錠。給山西平陽諸衛軍士鈔三萬七百五十餘錠。壬辰，賜秦晉二府隨侍來朝護衛官員軍校鈔錠。

又 洪武十二年十二月 〔辛未〕給北平都指揮使司衛所士卒十萬五千六百餘人，布二千七萬八千餘疋，綿花五萬四千六百餘斤，細絹二萬四千八百餘疋。四川征進將士二萬五千餘人，文綺帛九百六十餘疋，鈔一千一十餘錠，白金六萬二千九百餘兩，鹽二十二萬四百餘斤。

又 〔丙子〕給陝西西安等二十三衛，鳳翔等五千户所軍士十一萬八千一百餘人，帛布綿花有差。

又 洪武十三年十月 〔戊辰〕給賜浙江濱海衛所士卒四萬二千餘人，綿布各三匹。

又 洪武十四年四月 〔丙子〕賜燕山等衛北徵將士九萬九千四百餘人，鈔十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五錠，鹽七萬五千五百餘斤。

又 洪武十四年八月 〔癸丑〕上於是命諸將簡練軍士，先給以布、帛、鈔錠爲衣裝之具，凡二十四萬九千一百人，布帛三十四萬四千三百九十疋，鈔四十萬八千九百八十錠有奇。

又 洪武十五年四月 〔癸巳〕羽林等十八衛士卒一萬四千一百人平

處州等處山寇還，命賜鈔七萬五百五錠。

又〔乙酉〕遣行人往賜雲南軍士鈔，人五錠，凡鈔三十萬錠。

又洪武十五年五月〔丁丑〕給蘇州府工匠鈔四千九百七十錠。

又洪武十五年七月〔壬子〕給饒州等府工匠鈔一千九百餘錠。

又〔甲子〕賜京衛征南軍士家屬鈔九萬六千一百二十七錠。

又洪武十五年十二月〔乙亥〕給賜遼東諸衛士卒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人，綿布四十三萬四百一十九匹，綿花一十六萬九千三百二十八斤。

又洪武十五年十二月〔甲申〕甲申賜湖廣諸衛征南軍士四萬八千九百三十人，鈔凡九萬七千八百五十二錠。

又〔壬申〕詔給北平諸衛士卒十三萬一千五百餘人，米各一石，給山東十四衛士卒五萬四各三百餘人，綿布十五萬四百餘匹，綿花八萬一千五百餘斤。

又洪武十六年二月〔己丑〕給賜海運將士鈔錠，都督人二十錠，指揮人十一錠，千户人十錠，百户、所鎮撫人七錠，士卒人三錠。是月給京師諸衛征南士卒，鈔人二錠，綿布人三匹。四川重慶諸衛征南士卒四千五百餘人，鈔九千一百餘錠。北平、大興諸衛征南士卒七萬三千二百四十餘人，綿布三十三萬九千餘匹，綿花十萬九千八百斤。

又洪武十六年五月〔庚戌〕賞永寧諸衛征南士卒萬八百餘人，鈔二萬一千餘錠，綿布三千八百餘匹。又。是月，給鳳陽諸衛將校士卒萬六千三百餘人，鈔六千六百餘錠，布六千八百餘匹，麥五千四百石。給涼州諸衛征南士卒十四萬四百餘人，鈔十五萬五千餘錠。

又洪武十六年九月〔丙午〕給四川等都司所屬士卒五十二萬四千餘人，綿布九十六萬一千四百餘匹，綿花三十六萬七千三百餘斤，鈔七十四萬七千一百餘錠。

又洪武十六年十二月〔癸酉〕賜金吾等衛征南指揮千百户大綺、鈔、羅、紬、絹、布一萬九千四百一十八疋。

又〔甲戌〕詔，凡征南將校死事者，恤其家屬。指揮給米三十石，麻布十五疋，鈔五錠。千户米二十五石，麻布一十二疋，鈔四錠。百户米二十石，麻布一十疋，鈔三錠。

又洪武十七年三月〔庚戌〕給河南安吉等五衛軍士綿布九萬三千一百匹。

又〔辛丑〕給海運將校、士卒萬一千三百餘人，鈔三萬三千餘錠。

又洪武十七年七月〔乙巳〕詔賜征南將校米。公侯人一千五百石，都督人一千石，指揮人五百石，千户、衛鎮撫人三百石，百户、所鎮撫人二百石。已故而有子孫承襲及有父母妻女者皆給之。

又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賞征南將校。先是詔禮部曰，賞賜國之重事，所以報賢勞而厲士氣，權度毫髮，一失輕重，則上爲失禮，而下無所勸。朕有天下十有五年，雲南越在萬里，負固不服，故命大將率師討之。諸將士冒瘴癘，踰險阻，霧雨薄肌體，沾汗濡甲冑，而能效忠宣力，搴旗斬將，登城拔壘，使天誅無留，良善附順，甚者身委矢石，爲國效命。司馬法曰，軍賞不踰月，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爾禮部其核實定議行之。至是議上。上以爲賞薄，曰將士甚勞苦，此非所以報有功也，其重賞之，於是正總兵賞織金及雜色綵段二十表裏，鈔一百錠，副總兵十八表裏，鈔九十錠，國公十六表裏，鈔六十錠，侯十四表裏，鈔五十錠，都督平章十二表裏，鈔四十錠，指揮鈔一百錠，織金及雜色文綺十匹，絹二十匹，千户、衛鎮撫鈔八十錠，織金及雜色文綺八匹，絹十六匹，百户、所鎮撫司仗鈔七十錠，織金及雜色文綺七匹，絹十四匹，散騎舍人鈔三十錠。病故官與見在同傷殘指揮，鈔五十錠，織金及雜色文綺五匹，絹十匹，千户衛鎮撫鈔四十錠，織金及雜色文綺四匹，絹八匹，百户所鎮撫司仗鈔三十五錠，織金及雜色文綺三匹，絹七匹，散騎舍人鈔十七錠。被傷指揮鈔三十五錠，織金及雜色文綺四匹、絹八匹，千户衛鎮撫鈔二十五錠、織金及雜色文綺三匹、絹五匹，百户所鎮撫司仗鈔二十錠、織金及雜色文綺二匹、絹四匹，散騎舍人鈔十錠。征回指揮鈔三十錠、織金及雜色文綺三匹、絹五匹，千户衛鎮撫秒二十五錠、織金及雜色文綺二匹、絹四匹，百户所鎮撫司仗鈔二十錠、織金文綺一匹、絹二匹，散騎舍人鈔十錠。軍士賞鈔布。至大理、建昌者，人賜鈔九錠、布二匹。至楚雄、雲南、臨安、曲靖者，人鈔八錠、布二匹。至霑益、烏撒、東川者，人鈔七錠、布二匹。至畢節、節星関、芒部者，人鈔六錠、布二匹。至貴州普定、盤江、黄平、平越者，人鈔五錠、布二匹。至重慶、瀘州、叙南、永寧，及疾病寄留并守船者，人鈔二錠。其舍人、力士、軍吏、獸醫，各以

所至之地給賜，並與軍士同。逃而復征者各半之。至常德、沅州等處未征戰者，不給。發守大理等處，已曾就彼給賜而還者，照其所至地方如數給之，仍發原衛守禦。其戰亡及病而死，有父、母、妻、子、弟姪者，人鈔十六錠、布四匹。止有妻子者半之。被創重者人鈔十二錠，布二匹。輕者止依所至地方給之。

又　洪武十八年正月　〔乙亥〕給留守等衛旗軍三萬一千三百九十二人，米四萬九千三百餘石，綿布三萬三千六百匹。賞成都等衛將校二十八人，文綺八十一匹，帛如之，以征雲南功也。

又　洪武十八年三月　〔癸亥〕詔發京庫綿布二十五萬疋，往給遼東軍士。

又　〔庚午〕賜山東等處征南軍士六萬四千一百三十二人，鈔一十三萬六千五百十錠。

又　洪武十八年六月　〔丁巳〕給太原等衛軍士四萬六千三百九人，鈔凡八萬八千八百餘錠。【略】賞寧川等衛征雲南將士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人，鈔凡一十三萬一百餘錠，綿布三萬五千六十餘疋。

又　〔甲戌〕給北平燕山等衛士卒七萬四千三百餘人，鈔凡一十四萬九千九百錠，綿布四十四萬三千切，綿花一十三萬八千斤。

又　洪武十九年二月　〔乙酉〕遣使以鈔十五萬四千九百錠，賜雲南各衛軍士，白金十二萬七千一百四十兩，賜烏撒各衛軍士。

又　〔乙卯〕賜江西等處軍士戍守雲南者千八百餘人，鈔八千一百錠，白金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兩。賜遼東諸衛校卒老疾者六千三百六十餘人，綿布三萬四百七十四匹、綿花九千六百四十三斤。

又　洪武十九年三月　〔壬午〕賜蜀府營造軍士萬七千九百六十人，米八千九百七十九石，鹽八萬九千七百斤，鈔各一錠。

又　洪武十九年五月　〔庚申〕賞江西袁州等衛從征雲南官軍，鈔四萬九千錠。

又　〔丁未〕賜北平燕山等衛軍士九萬二千七百餘人，綿布四十四萬一千五百匹，綿花一十三萬七千六百斤。

又　洪武十九年七月　〔丁巳〕賜陝西西安等二十七衛軍士八萬五千餘人，綿布三十七萬五千二百疋、綿花十二萬七千六百斤。

又　〔乙亥〕賜山西太原等一十九衛軍士九萬六千一百餘人，綿布四十六萬九千九百疋，綿花一十四萬九千五百斤。

又　洪武二十年二月　〔乙巳〕賞金吾前等衛出海運糧官軍，鈔二十五萬二千一百錠。

又　洪武二十年三月　〔甲戌〕湖廣五開衛復請軍餉，命户部督長沙府運糧二萬石給之。

又　洪武二十年五月　〔癸酉〕上諭兵部臣曰：軍士月給米一石，僅可充食，身亡之後，即罷給，或父母老無所依，或兒女幼無所賴，將何以自存。因而不恤者不仁，勞而不報者不義，軍士皆嘗効力於國，其可忘之。爾兵部悉閱軍衛，凡軍士死亡，有父母年老兒女幼小無所依者，並優給之，毋令失所。

又　洪武二十年閏六月　〔丁丑〕賞陝西山西北平征進軍士一十一萬五千一百五十餘人，鈔各五錠。

又　洪武二十年七月　〔庚辰〕遣使賜故元降將納哈出玉帶一，金飾香帶一，白金一千兩，文綺、帛各四十疋，鈔一千貫。又以素金帶百花素銀帶七百，紗帽八百，賜其將校那木罕等，及銀鈔各有有效期。仍遣使齎鈔三十萬錠，織金文綺三千匹，送赴燕府，以備賞賜來降納哈出部衆。

又　〔乙卯〕命左軍都督僉事耿忠于永平撫安降附達達酋長、軍士，及給賜納哈出妻子米五百石，達達將校軍士男女四萬四千一百七十九人，布一十七萬六千七百一十六匹，綿襖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二領，皮裘五千三百五十三領，冬衣及色絹衣三萬二千二百四十餘襲。

又　洪武二十年八月　〔戊申〕遣使以布三十四萬匹，絹八萬匹，往北平賞征北官軍。

又　洪武二十年九月　〔辛丑〕賜海西候納哈出等官三百一十八人，白金二萬三千八百四十兩，文綺帛二千九十四匹，鈔萬二千九百六十九錠。

又　〔癸未〕調湖廣官軍五萬六千五百六十人征雲南，賞鈔五十六萬八千錠。

又　洪武二十年十月　〔庚戌〕遣使即軍中賞穎國公傅友德等所統北

番來降校卒四萬六百餘人，布凡十六萬一千五百八十五匹。

又〔辛亥〕賞河州等十一衛軍士四萬三千七百餘人，布一十九萬八千疋，綿花六萬五千六百斤。

又**洪武二十一年正月**〔丁酉〕給淮安等衛將士二萬四千七百餘人，鈔二萬四千七百，錠布一萬九千三百疋。

又〔戊子〕賜北平、薊州等衛官軍十五萬三千餘人，鈔四十六萬七百錠，綿布二十五萬五千一百匹，綿花十七萬四千三百斤。

又**洪武二十一年八月**〔乙巳〕命户部運鈔七十五萬七千四百錠往四川永寧宣撫司，賜普定侯陳桓等所統征南軍士十二萬九千三百九十七人，及烏撒衛軍士五千三百餘人。

又〔甲子〕賜故元吴王朵兒只并其將校二千九百餘人，鈔一萬錠，絹一萬一千七百匹。

又〔丁卯〕征虜大將軍永昌侯藍玉等還朝。上謂玉曰：爾率將士北征，功最大，然虜主妃來降不能遇之禮，乃縱欲汙亂，又嘗恃勞遣人入朝，覘伺動静，此豈人臣之道哉。今閔爾功勞，屈法宥爾，爾其率德改行，以慎厥終。玉頓首謝。於是論功行賞，賜玉白金二千兩，鈔一千錠，文綺五十疋，左副將軍延安侯唐勝宗、右副將軍武定侯郭英白金各一千兩，鈔四百錠，文綺一十疋，定遠侯王弼白金一千兩，鈔八百錠，文綺四十疋，右參將都督孫恪白金五百兩，鈔三百錠，文綺一十五疋，都督徐司馬等六人白金各四百兩，鈔一百錠，文綺八疋，指揮使蕭琦等白金各三百兩，鈔一百五十錠，文綺六疋，指揮同知陳鏞等一十人白金各二百五十兩，鈔一百四十錠，文綺五疋，指揮僉事張敬等三十五人白金各二百兩，鈔一百三十錠，文綺四疋，千、百户、鎮撫王英等各賜白金文綺鈔有差。

又**洪武二十一年十月**〔己未〕給賜陝西所屬軍士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人，綿布六十四萬四千三百匹，綿花二十萬八千八百斤，鈔各有差。

又〔壬申〕給賜山東所屬軍士七萬一千八百餘人，鈔十四萬二千六百錠。

又**洪武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給賜廣西桂林等衛聽征軍士三萬一千五百餘人，鈔十三萬一千二百錠。

又**洪武二十二年正月**〔丁亥〕賜鳳陽諸衛軍士校尉三萬七千餘人，鈔凡六萬九千錠。命四川布政使司給成都等衛營造軍士九千九百餘人，鈔凡二萬九千九百錠。

又〔戊子〕賜京衛及北平燕山諸衛軍士鈔凡一千五十八萬六千一百錠。

又〔乙未〕命山東、北平、山西、陝西四布政使司，運綿布一百三十四萬疋，綿花五十六萬斤，赴遼東給賜軍士。

又**洪武二十二年二月**〔甲子〕給賜在京金吾等衛軍士十九萬七千六百餘人，夏布凡七十七萬八千八百餘疋。

又**洪武二十二年八月**〔丁酉〕賞湖廣、江西征南將士鈔，指揮三十錠，千户二十五錠，百户二十錠，總旗九錠，小旗及軍士各八錠，韃靼將士從征者如之，凡四萬三千二百三十一人，鈔三十九萬五千八百一十五錠。

又〔己亥〕賞湖廣長沙等衛征南將士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人，鈔十二萬三百六十五錠。

又〔丁巳〕給在京旗手等三十八衛軍士二十一萬六千八百餘人布帛六十三萬八千一百餘疋。

又**洪武二十二年十月**〔丁巳〕西平侯沐英自雲南來朝，上勞之曰，自汝在鎮，吾無西南之憂。錫宴于奉天門，賜黄金二百兩，白金五千兩，鈔五千錠，文綺一百疋，又賜鈔一萬錠，令起第于鳳陽，尋遣還鎮。

又**洪武二十二年十二月**〔辛酉〕東川侯胡海等還京，詔以靖寧侯葉昇獨能擒賊首夏得忠，賞鈔千錠，黄金百兩，白金三千兩，文綺三十疋，海與普定侯陳桓等賞次之。

又**洪武二十三年正月**〔癸巳〕給賜遼東軍士七萬九千六百人，緜布三十三萬七千七百疋，緜花一十一萬九千四百斤。

又**洪武二十三年二月**〔辛酉〕給賜大寧諸衛及高嶺諸驛軍士六萬七千五百人，綿布二十七萬四千四百疋，綿花十萬一千二百斤。

又**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甲申〕賞北平二都司及燕山諸護衛軍士十二萬四千六百餘人，鈔七十二萬六百七十五錠。

又〔丁亥〕賜留守中衛指揮使乃兒不花等，及部屬將校二百餘人，白金萬三千六百兩，鈔萬二千六百錠，文綺帛各千八十疋，羅衣五百五

十襲。

又　洪武二十三年五月　〔甲午〕詔遣公侯還鄉，魏國、開國、曹國、宋國、申國、潁國六公，各賜黃金三百兩，白金二千兩，鈔三千錠，文綺三十匹，綾十匹，永平、南雄、崇山、懷遠、鳳翔、定遠、安慶、武定、鞏昌、鶴慶十侯，賜黃金二百兩，白金二千兩，鈔千錠，文綺三十匹。

又　〔辛酉〕給賞西安等衛征進軍士二萬四千六百餘人，白金九萬八千六百兩，鈔十五萬二千五百錠。

又　洪武二十三年六月　〔癸未〕給賞北平屬衛及三護衛軍士五萬九千餘人，緜布二十二萬四千五百餘匹，緜花八萬八千六百餘斤。

又　〔戊子〕命駙馬都尉歐陽倫，往湖廣雲南給賞南雄侯趙膺所集新兵十七萬九千五百餘人，鈔各三錠。

又　洪武二十三年七月　〔己酉〕賜南昌等衛將校軍士四萬五千四百八十四人，鈔二十三萬五千九百六十四錠。又。八月戊寅，賞成都等衛征進士卒五萬五千二百餘人，鈔三十六萬二千五百餘錠。

又　洪武二十三年九月　〔戊戌〕賞湖廣武昌等衛將士三萬二千一百餘人，鈔三十二萬二千五百餘錠。

又　〔戊午〕給賜征北將士四萬九千三百五人，鈔四十二萬九千七百錠。

又　〔丑癸〕命賜各布政使司、都司、衛所、府、州、縣公宴節錢。凡布政使司有都司者千貫，府有都司者七百貫，無都司有衛者六百貫，無衛有所者四百貫，無衛所者三百貫。州有衛者五百貫，無衛有所者三百貫，無衛所者二百貫。縣有衛者四百貫，無衛有所者二百貫，無衛所者一百五十貫。衛無州縣者四百貫，所一百五十貫。先是命天下有司，凡遇天壽聖節，及正旦、冬至節日，各賜官吏筵宴，而有司因緣科斂。上以其害民，故有是命。

又　洪武二十三年十月　〔戊子〕命行人張時中往東昌給賜東平侯韓勳所練將士萬九千九百餘人，鈔有差。給陝西所屬軍士九萬二千一百餘人，緜布三十五萬三千一百疋，緜花十三萬八千二百斤。給京衛官軍及外國朝貢使臣百二十一萬九千五百餘人，鈔二百九十四萬二百錠。

又　洪武二十三年十一月　〔己巳〕給賜四川成都各府縣水馬驛及遞運所役夫，鈔二萬三千六百一十五錠。

又　〔庚辰〕命户部賑給虞西布政使司所屬州縣水驛遞運所夫，凡五萬七千八十九户，爲鈔十萬八千九十九錠。

又　〔戊子〕給賜湖廣府州縣驛夫，鈔十七萬二千一十九錠。

又　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　〔戊子〕給陝西延安等衛軍士四萬二千四百餘人，緜布十三萬四千疋，緜花六萬三千七百斤。

又　洪武二十四年十一月　〔壬辰〕賜遼東定遼等衛軍士八萬九千餘人，緜布三十五萬五千疋，緜花十六萬疋。

又　洪武二十五年五月　〔癸卯〕賜府軍虎賁、羽林各衛造廊房軍士鈔萬二千六百餘錠。

又　洪武二十五年九月　〔甲申〕賜江陰衛出海運糧軍士三千二百餘人，鈔萬六千三百餘錠。

又　洪武二十五年十月　〔己酉〕賜建昌衛指揮張顯等鈔錠有差。先是蠻寇作耗，顯等與蘇州衛官軍守城有功，至是顯以公事至京，命禮部驗其功績，循例賞賜之。於是賜顯鈔一百四十錠，衣一，襲百户籍，鑑鈔九十錠。尋命給賞蘇州建昌二衛守城將士四千九百餘人，鈔十八萬六百餘錠，白金七千二百兩，文綺帛各三百三十六疋。

又　洪武二十五年十一月　〔辛丑〕賜遼王、寧王二護衛軍士緜布，有妻子者人四疋，無者半之，凡八千餘人，布二萬八千九百餘疋。

又　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　〔庚申〕都督僉事何福等征蠻還京師，詔賞福白金二百兩，文綺十疋，鈔二百錠。茅鼎白金一百兩，文綺八疋，鈔一百錠。徐司馬、陶文、俞淵白金各五十兩，文綺四疋，鈔一百錠。將士二萬四千餘人，俱賞有差。

又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　〔甲辰〕給四川都指揮使司所屬，及成都三護衛征西將士萬五千二百餘人，鈔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一錠。

又　〔乙巳〕賜遼東定遼等衛軍士緜布三十七萬匹，緜花一十五萬斤。賜神策等衛軍士及家屬工匠九十一萬九千餘人，冬衣。

又　〔己未〕賜山西屬衛及韃靼軍士五萬五千七百四十二人，布絹二十萬九千四百七十一匹，緜花八萬三千六百十三斤。

又 **洪武二十六年十月** 〔戊寅〕給北平都指揮使司所屬衛所，并三護衛將士九萬一千七百餘人，布三十五萬九千八百餘匹，綿花十三萬七千五百餘斤。

又 **洪武二十七年二月** 〔丁亥〕給賜臙脂山開河民、匠六千人，鈔一萬八千錠。

又 **洪武二十七年四月** 〔戊戌〕給山西所屬軍校七萬三千餘人，布絹二十九萬六千餘匹，棉花十萬九千餘斤。

又 **洪武二十七年五月** 給陝西蘭州等衛軍士十萬四千三百餘人，布絹四十三萬九千二百餘匹，綿花十五萬六千四百斤。

又 **洪武二十七年六月** 〔癸酉〕給武昌護衛，及長沙衛州、寶慶、茶陵、永州五衛軍士，鈔四萬三千八百餘錠。初，全州、灌陽等縣傜變作亂，各衛軍士嘗從征討，至是各賜鈔錠有差。又。是月命兵部遣官給賜遼東軍士冬布三十四萬四千餘疋。

又 **洪武二十七年八月** 〔乙酉〕給神策等衛軍士二十一萬七千餘人，布絹六十一萬八千餘疋。

又 **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 〔乙丑〕給賜定遠、廣寧等衛軍士六萬八千八百十餘人，綿布三十三萬四千八百餘疋，綿花一十萬二千一百餘斤。

又 **洪武二十八年二月** 〔丁卯〕給陝西都司屬衛，并西安三護衛軍士十萬六百人，綿布四十二萬三千八百匹，綿花十五萬九百斤。

又 **洪武二十八年三月** 〔丙申〕給大同三護衛并蔚朔東勝左右四衛軍校六萬二百餘人，綿布二十一萬六千一百匹，絹五千一百匹，綿花九萬四百斤。

又 〔癸亥〕命賞雲南從征有功官軍。先是西平侯沐春、中軍都督府都督僉事何福等，率兵討越州阿資。上命預定賞格，凡獲首賊者賞白金五百兩，大把事一百兩，小把事五十兩，從賊五兩。及阿資平，春等第其將士之功以聞。上命户部如數賞之。凡官軍二萬三千九人，賞黄金一百九十二兩，白金二萬三千八百四兩，鈔九千一百一十八錠。給賞貴州都司，及各衛征剿西堡獲功并陣亡傷殘官軍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二人，鈔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九錠。給在京金吾等衛，并三儀衛司軍士二十萬七千一百餘人冬衣。

又 **洪武二十八年八月** 〔甲戌〕遣行人沈暹往貴州等都司給賜征討西堡官軍，鈔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七錠。詔給在京金吾等四十三衛，并三儀衛司軍士二十萬七千一百餘人冬衣。

又 **洪武二十八年十月** 〔己亥〕賜錦衣等衛操練馬軍爲萬四百餘人，布絹各一匹。

又 〔壬寅〕遣鎮撫顧忠，賞軍節、普定二衛征進獲功將士二千二百人，鈔一萬一千六百七錠。

是月，給北平、山西二都司軍士一十二萬九千一百餘人，絹布共五十二萬三千九百匹，綿花一十九萬三千六百斤。

又 **洪武二十九年三月** 〔己巳〕賜在京旗手等衛軍士二十二萬二千餘人，夏布五十五萬三千九百餘匹。

又 〔乙卯〕賞虎貢等衛從征廣西將士四千九百餘人，鈔二萬七千二百二十八錠。

又 〔丙戌〕賜旗手等衛征廣西將士三千九百九十四人，鈔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六錠。

又 〔辛未〕給旗手等衛軍士二十一萬七千七百餘人，冬衣布帛六十四萬七百疋。

又 **洪武二十九年七月** 〔己卯〕給旗手等衛軍士十九萬九千一百餘人，綿布三十九萬八千二百疋，明礬八百四十斤。

又 **洪武二十九年八月** 〔癸丑〕復賜旗手等衛軍士二十一萬七千七百餘人，布絹六十四萬一千七百餘疋。

又 **洪武二十九年九月** 〔癸酉〕天壽聖節，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群臣。乙亥，大賚天下致仕武臣。凡壬辰年至甲辰年從軍，洪武十一年以前爲官者，指揮使銀一百兩，鈔二百錠，指揮同知銀九十兩，鈔一百八十錠，指揮僉事銀八十兩，鈔一百六十錠，正千户儀衛正銀七十兩，鈔一百四十錠，副千户、衛鎮撫、儀衛副銀六十兩，鈔一百二十錠，百户所、鎮撫銀五十兩，鈔一百錠。壬辰年至甲辰年從軍，洪武十二年以後爲官者，指揮使銀九十兩，鈔一百八十錠，指揮同知銀八十兩，鈔一百六十錠，指揮僉事銀七十兩，鈔一百四十錠，正千户儀衛正銀六十兩，鈔一百二十錠，副千户、衛鎮撫、儀衛副銀五十兩，鈔一百錠，百户所、鎮撫銀四十

兩，鈔八十錠。乙巳年以後從軍，洪武十一年以前爲官者，賞同乙巳年。以後從軍，洪武十二年以後爲官者，指揮使銀八十兩，鈔一百六十錠，指揮同知銀七十兩，鈔一百四十錠，指揮僉事銀六十兩，鈔一百二十錠，正千户、儀衛正銀五十兩，鈔一百錠，副千户、衛鎮撫、儀衛副銀四十兩，鈔八十錠，百户、所鎮撫銀三十兩，鈔六十錠。先是上念諸功臣多物故，幸其存者，欲加恩賚，乃詔天下致仕武臣入朝至是至京師凡二千五百餘人，咸賚之。

又　洪武二十九年十月　〔丙午〕賜雲南左、右、前三衛，并楚雄、大理、臨安、曲靖四衛軍士三萬五千人，鈔凡七萬錠。

又　洪武二十九年十二月　〔己酉〕賜遼東定遼左等衛，并廣寧三護衛軍士，及遼府儀衛司校尉等十萬三千五百餘人，帛九萬九千八百正、綿花十五萬五千二百斤。

又　〔申午〕賜錦衣衛武臣命婦五千二百餘人，帛九萬九千八百餘疋。

又　〔丙申〕賜在京文臣綺帛各二疋鈔二錠。

又　庚子，賜在京致仕武官米，指揮二十五石，千户、衛鎮撫十五石，百户、所鎮撫十石，江淮濟川監工官俸給外如例賞之，監工指揮千、百户、衛所鎮撫，正賞外加米十石，致仕都督賞如指揮例，監工試百户賞與見任同。

又　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七月　〔乙未〕以即位命禮部定來朝文武官員人等賞格。禮部議奏，文官二品、三品每員鈔十二錠，四品、五品十錠，六品、七品八錠，八品、九品六錠，雜職四錠，生員、吏典、耆民人等每人二錠。武官都指揮每員鈔百五十錠，綵幣四表裏，指揮并宣慰使、同知、副使，宣撫每員鈔三十錠，千户、衛鎮撫、儀衛并宣慰僉事、宣撫同知、副使、安撫、招討，每員二十五錠，百户、所鎮撫、典仗并宣撫僉事、安撫同知、副使、僉事、副招討、長官每員二十錠，旗軍每人五錠從之。

又　〔丁酉〕賜谷王德樂七奏衛士三百金、銀、槍、大劒、金三百兩，銀三千兩，綵幣三百匹，鈔三萬錠，馬四匹，金籠鞍轡二副，歲增米三千石，賞其開金川門迎駕之功也。賜周王橚鈔八萬錠，齊王榑二萬錠。

又　〔己亥〕楚王楨辭歸，賜以綵幣二十表裏，鈔二萬五千錠，其從官賜鈔有差。又。乙己，賜周、楚、齊、蜀、代、肅、遼、慶、寧、岷、谷、韓、瀋、安、唐、郢、伊、秦、晋、魯、靖江二十一王，各黄金百兩，白金千兩，綵幣四十匹，錦十匹，紗羅各二十匹，鈔五千錠。

又　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八月　〔丙寅〕初，上以征討將士，久效勤勞，命禮部以太祖高皇帝陞賞條例，參酌行之。至是奏定賞格。奇功領隊將校陞二級。指揮賞銀五十兩，綵幣八表裏，鈔六百貫。千户、衛鎮撫、儀衛正副銀三十五仙人，綵幣六表裏，鈔五百貫。百户、所鎮撫、典仗銀二十五兩，綵幣四表裏，鈔四百貫。總旗銀十八兩，絹三匹，綿布四匹、綿花五斤，鈔三百貫。小旗銀十五兩、絹二匹、綿布四匹，綿花五斤，鈔三百貫。隨伍指揮、千百户、旗軍銀十三兩，絹三匹、綿布四匹、綿花五斤，鈔二百五十貫。頭功領隊將校陞一級。指揮賞銀二十兩，綵幣六表裏，鈔四百貫。千户、衛鎮撫、儀衛正副銀十五兩，綵幣四表裏，鈔三百貫。百户所、鎮撫、典仗銀十三兩，綵幣三表裏，鈔二百五十貫。總旗銀十二兩，絹三匹，綿布四匹，綿花五斤，鈔二百五十貫。小旗銀十兩，絹三匹、綿布四匹、綿花五斤，鈔二百貫。隨伍指揮、千百户、旗軍銀八兩，絹二匹，綿布四匹，綿花五斤，鈔百五十貫。次功領隊指揮，賞銀十五兩，綵幣四表裏，鈔三百貫，千户、衛鎮撫、儀衛正副銀十三兩，綵幣三表裏，鈔二百五十貫。百户、所鎮撫、典仗銀十二兩，綵幣二表裏，鈔二百五十貫。總旗銀七兩，絹三匹，綿布四匹，綿花五斤，鈔二百貫。小旗銀五兩，絹二匹，綿布四匹，綿花五斤，鈔百五十貫。隨伍指揮、千百户、旗軍銀四兩，絹二匹，綿布四匹，綿花五斤，鈔百貫。

又　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九月　〔癸未〕晋王濟熿辭歸，賜鈔五千錠，其從官賜鈔有差。賜中軍將校指揮岳冬驢、車興等九百六十有一人，鈔各六十錠，綵幣表裏各三，千百户朱旺、李平等萬五千四百十有九人，鈔亦各六十錠，綵幣表裏各二。

又　〔甲申〕陞賞奉天靖難諸將。封都督僉事丘福爲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右柱國、中軍都督府左都督，淇國公，食禄二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四百兩，綵幣四千表裏，鈔四千貫。都督僉事朱能爲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右柱國、左軍都督府

左都督、成國公，食禄二千二百石，子孫世世永襲，賞銀四百兩，綵幣四十表裏，鈔四千貫。都督僉事張武爲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成陽侯，食禄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督僉事陳圭爲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是榮禄大夫，柱國，後軍都督府都督同知，泰寧侯，食禄千二百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督僉事鄭亨爲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左都督，武安侯，食禄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督僉事孟善爲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右軍都督府都督同知，保定侯，食禄千二百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督僉事火真爲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都督僉事，同安侯，食禄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右都督顧成爲奉天翊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後軍都督府右都督，鎮遠侯，食禄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督僉事王忠爲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右軍都督府都督同知，靖安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指揮使王聰爲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都督僉事，食禄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督僉事徐忠爲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左都督，永康侯，食禄千一百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督僉事張信爲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隆平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襲隆平伯，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督僉事李遠爲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安平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襲安平伯，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督僉事郭亮爲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成安侯，食禄千二百石，子孫世襲成安伯，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督僉事房寬爲思恩侯，食禄八百石，子孫世襲指揮使，賞銀三百兩，綵幣二十表裏，鈔二千五百貫。都指揮使徐祥爲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興安伯，食禄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兩，綵幣二十表裏，鈔二千五百貫。都督僉事徐理爲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武康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兩，綵幣二十表裏，鈔二千五百貫。都指揮同知李濬爲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襄城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兩，綵幣二十表裏，鈔二千五百貫。都指揮同知張輔爲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信安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五百貫。都督僉事唐雲爲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新昌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襲指揮使，賞銀三百兩，綵幣二十表裏，鈔二千五百貫。故都指揮同知譚淵男譚志爲特進榮禄大夫，柱國，新寧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五百貫。都指揮僉事孫巖爲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應城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指揮僉事房勝爲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富昌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襲指揮使，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指揮使趙彝爲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忻城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兩，綵幣二十表裏，鈔二千五百貫。都督僉事陳旭爲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雲陽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兩，綵幣二十表裏，鈔二千五百貫。都督僉事劉才爲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廣恩伯，食禄九百石，子孫世襲指揮同知，賞銀二百五十兩，綵幣十六表裏，鈔二千貫。以曹國公李景隆、尚書茹瑺、都督同知王佐、都督僉事陳瑄，有默相事機之功，加封景隆爲奉天輔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左柱國，太子太師，曹國公，增禄一千石，通前四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四百兩，綵幣四十表裏，鈔四千貫。瑺爲奉天翊運守正文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太子少保兼兵部尚書，忠誠伯，食禄一千石，以終本身，賞銀三百兩，綵幣二十表裏，鈔二千五百貫。佐爲奉天翊運宣威市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順昌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襲指揮，賞銀三百兩，綵幣二

十表裏，鈔二千五百貫。瑄爲奉天翊運宣力有不逮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右軍都督府都督僉事，平江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襲指揮使，賞銀三百兩，綵幣二十表裏，鈔二千五百貫。以各王護衛指揮僉事張興、儀衛正張成等，受王成算，佐成奇功，陞興爲驃騎將軍，都督僉事，賞銀二百五十兩，綵幣十六表裏，鈔二千貫。成爲驃騎將軍，都指揮使，賞銀二百兩，綵幣十二表裏，鈔千五百貫。其餘將士人等，論功高下，一體陞賞。又以騎馬都尉王寧不附權勢，以懼誣陷，幾致隕身，宜用褒顯，封奉天輔運推誠效義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駙馬都尉，永春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各賜冠服，給誥券。陞賞畢，上諭之。曰人君秉至公行爵賞，無客私意。今以天下之財，賞天下之功，雖賜賚有限，而爵禄無窮，然繼今能益懋公勤，朕不吝於報賚，爾等勉之。又曰爾等前勞，朕或知有未盡，論報之際，輕重失宜，其即面陳，必使歸於至當。若不自陳而退有後言，或至怨懟，甚不可也。又曰今天下已定，君臣相與，共保富貴，朕不可居安忘危，爾等亦不可恃功驕惰，但常念前勞，圖保名節，斯福澤延於子孫，功名播於永遠矣。

又 〔辛卯〕賜在京官員軍民鈔幣。先是，上以新即位，在京文武羣臣軍民人等，宜有賜賚，命禮部議之。禮部議奏，武職自侯至都督各鈔二百錠，綵幣五表裏，指揮鈔八十錠，二表裏。千户、衛鎮撫各鈔五十錠，一表裏。百户、所鎮撫各鈔三十錠，一表裏，旗軍、校尉、將軍、力士、屯軍、養羊、習匠、幼軍，人鈔五錠。致仕優給，並同見任文職。二品鈔百錠，綵幣三表裏。三品、四品鈔八十錠，二表裏。五品鈔五十錠，六品七品鈔三十錠，八品、九品鈔二十五錠，俱一表裏，雜職鈔二十錠。監生、吏典、知印、辦事、人材料天文星、醫者、府學生員，人鈔四錠。坊廂民、匠、僧、道、醫人、樂工、廚子、膳夫、皂隸，人鈔三錠。從之。

又 〔乙未〕賞從往衛賀將士、總督、都指揮銀二百五十兩，綵幣十六表裏，鈔四百錠。散都指揮銀二百兩，綵幣十二表裏，鈔三百錠。奇功領隊指揮銀百兩，綵幣十表裏，鈔二百錠。千户、衛鎮撫、儀衛正副各銀六十兩，綵兩點八表裏，鈔百八十錠。百户所鎮撫、典仗各銀五十兩，綵幣六表裏，鈔百六十錠。隨伍官軍各銀四十五兩，綵幣四表裏，鈔百四十錠，絹四匹，綿布五匹，綿花五斤。頭功領隊指揮銀六十兩，綵幣八表裏，鈔百八十錠。千户、衛鎮撫、儀衛正副各銀五十兩，綵幣六表裏，鈔百六十錠。百户、所鎮撫、典仗各銀四十兩，綵幣四表裏，鈔百四十錠。隨伍官軍各銀三十兩，綵幣二表裏，鈔百錠，絹三匹，綿布三匹，綿花五斤。次功領隊指揮銀五十兩，綵幣六表裏，鈔百六十錠。千户、衛鎮撫、儀衛正副各銀四十兩，綵幣四表裏，鈔百四十錠。百户、所鎮撫、典仗各銀三十五兩，綵幣三表裏，鈔百二十錠。隨伍官軍各銀二十五兩，綵幣一表裏，鈔八十錠，絹二匹，綿布二匹，綿花五斤。

又 〔丙申〕肅王模辭歸賜鈔二萬錠，其從官賜鈔有差。

又 〔丁酉〕蜀王椿辭歸。賜勅諭曰，賢弟天性仁孝，聰明博學，聲聞昭著，軍民懷服，然蜀地險要，夷獠雜居，奠安綏撫，付託甚重，凡百自愛，以副兄懷。賜椿鈔二萬錠，其從官賜鈔有差。

又 〔乙巳〕賜遼王植鈔二萬錠。

又 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十月 〔壬子〕賜谷王穗鈔十萬錠。

又 〔丁卯〕定北平守城功。賞以北平、保定、永平爲一例，通州、遵化爲一例，薊州爲一例，隆慶、密雲、密雲後衛爲一例，各以歲月久近爲等第，自都指揮至民丁給賞各有差。北平、永平、保定，洪武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都指揮銀五十兩、綵幣八表裏、鈔百六十錠，指揮銀二十兩、綵幣六表裏、鈔百錠，千户銀十五兩、綵幣四表裏、鈔八十錠，百户銀十兩、綵幣三表裏、鈔六十錠，旗軍銀五兩、絹三疋、綿布四匹、鈔五十錠，編伍舍人、餘丁及民鈔五十錠。洪武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都指揮銀四十兩、綵幣六表裏、鈔百錠，指揮銀十五兩、綵幣四表裏、鈔八十錠，千、百户銀十兩、綵幣三表裏、鈔六十錠，旗軍絹二匹、綿布三匹、鈔四十錠，編伍舍人、家人、餘丁、民人鈔四十錠。洪武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都指揮銀三十兩、綵幣四表裏、鈔百錠，指揮銀十兩、綵幣三表裏、鈔六十錠，千户銀八兩、綵幣二表裏、鈔四十錠，百户銀六兩、綵幣二表裏、鈔四十錠，旗軍絹一匹、綿布二匹、鈔二十錠，編伍舍人、家人、餘丁、民人鈔三十錠。通州、遵化二處，洪武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都指揮銀四十兩、綵幣六表裏、鈔百二十錠，指揮銀十五兩、綵幣四表裏、鈔八十錠，千户銀十兩、綵幣三表裏、鈔六十錠，百户銀八兩、綵幣

二表裏、鈔五十錠，旗軍絹二匹、綿布三匹、鈔四十錠，編伍舍人、家人、餘丁、民人鈔四十錠。洪武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都指揮銀三十兩、綵幣四表裏、鈔百錠，指揮銀十兩、綵幣三表裏、鈔六十錠，千户銀八兩、綵幣二表裏、鈔五十錠，百户銀六兩、綵幣二表裏、鈔四十錠，旗軍絹一匹、綿布二匹、鈔三十錠，編伍舍人、家人、餘丁、民人鈔三十錠。洪武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都指揮銀二十五兩、綵幣二表裏、鈔六十錠，指揮銀七兩、綵幣二表裏、鈔四十錠，千户銀六兩、綵幣一表裏、鈔三十錠，百户銀五兩、綵幣一表裏、鈔二十錠，旗軍絹一匹、綿布二匹、鈔二十錠，編伍舍人、家人、餘丁、民人鈔二十錠，隆慶、密雲、密雲後衛三處，洪武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都指揮銀二十五兩、綵幣三表裏、鈔六十錠，指揮銀七兩、綵幣二表裏、鈔四十錠，千户銀六兩、綵幣一表裏、鈔三十錠，百户銀五兩、綵幣一表裏、鈔二十錠，旗軍絹布各一匹、鈔二十錠，編伍舍人、家人、餘丁、民人鈔二十錠。洪武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都指揮銀二十兩、綵幣二表裏、鈔四十錠，指揮銀六兩、綵幣一表裏、鈔三十錠，千户銀五兩、綵幣一表裏、鈔二十錠，百户銀四兩、綵幣一表裏、鈔十二錠，旗軍絹布各一匹、鈔十六錠，編伍舍人、家人、餘丁、民人鈔十二錠。

又　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十月　〔壬申〕谷王穗之國長沙，賜馬二十四匹，鞍二副，銀五百兩，鈔三萬六千錠，錦十匹，紵、絲、綾、羅各六十匹，絹百九十匹，羊二十腔，酒二百瓶。賜其從官都督、長史以下及内官鈔有差。

《明太宗實錄》永樂元年三月　〔己卯〕賜寧王權鈔一萬錠。

又　永樂元年四月　〔壬子〕平陽王濟熿來朝。遣使賜慶王樳紗、羅、絹、布各三十疋，谷王穗各五十疋，仍各賜鈔萬錠。

又　永樂元年十一月　〔丙寅〕定從征哨馬營將士賞賜。奇功領隊指揮銀四十五兩、綵幣七表裏、鈔九十錠，千户、衛鎮撫、儀衛正副銀三十一兩、綵幣五表裏、鈔九十十錠，百户、所鎮撫、典使銀二十二兩、綵幣三表裏、絹一疋、鈔七十二錠，總旗銀十六兩、絹二疋、綿布四疋、綿花四斤八兩、鈔五十四錠，小旗銀十三兩、絹二疋、綿布四疋、綿花四斤八兩、鈔五十四錠，隨伍指揮，千、百户、旗軍銀十一兩、絹二疋、綿布四疋、綿花四斤八兩、鈔四十五錠，頭功領隊指揮銀十八兩、綵幣五表裏、鈔七十二錠，千户、衛鎮撫、儀衛正副銀十三兩、綵幣三表裏、絹一疋、鈔五十四錠，百户、所鎮撫、典使銀十一兩、綵幣二表裏、鈔四十五錠，總旗銀十兩、絹二疋、綿布四疋、綿花四斤八兩、鈔四十五錠，小旗銀九兩、絹二疋、綿布四疋、綿花四斤八兩、鈔三十六錠，隨伍指揮，千、百户、旗軍銀七兩、絹二疋、綿布三疋、綿花四斤八兩、鈔二十七錠。

又　永樂四年五月　〔乙巳〕賜周王橚織金衮龍紗三疋，織金鸞鳳鞓衣材二疋，青暗花紗十三疋，高麗布二十二疋，□絲布十疋。

又　〔戊辰〕賜谷王穗紗三十疋，高麗將樂布各五十疋。以周王橚生日，遣使賜紵絲紗羅各二十疋，綵絹四十疋，鈔萬錠，馬十匹，及羅帕金扇等物。

又　永樂四年九月　〔辛巳〕賜蜀王椿珍珠一百九十二兩，白金一千五百兩，鈔二萬錠。晋王濟熿廣昌王濟熅還國，宴如初，至賜鈔幣有差。其從官悉賜之鈔。

又　永樂五年九月　〔丙辰〕上諭禮部尚書鄭賜、兵部尚書金忠曰：柳升、魯麟領兵獲首賊，今來獻俘，宜先與賞賚。俟總兵官至京，通論其功陞官爵，軍士有功者就與官賞。即定等第行之。於是賜都督柳升銀二百兩，鈔一千錠，綵幣十表裏，織衣紵絲衣一襲。横海將軍都指揮魯麟銀一百五十兩，鈔六百錠，綵幣八表裏，織金紵絲衣一襲。親獲賊首黎季犛，軍人爲首者王柴胡陞指揮使，賞銀二面兩，鈔六百錠，綵幣五表裏，織金衣紵絲一襲，鈕花金帶一。爲從者李福等四人皆陞指揮僉事，賞銀一百兩，鈔四百錠，綵幣四表裏，織金紵絲一襲，素金帶一。擒獲賊男黎澄，軍人爲首者李保保陞賞如李福，爲從者張榮祖等三人陞正千户，賞銀五十

兩，鈔三百錠，綵幣二表裏，織金紵絲衣一襲，級花銀帶一。獻俘官神機將軍指揮使張勝等四人，各賞銀一百兩，鈔四百錠，綵幣六表裏，織金紵絲衣一襲。護送官及軍人醫者三百六十五人，賞銀鈔綵幣有差。

又〔丁巳〕頒賞交阯領守官軍，及有司官吏等鈔。一品二品十五錠，三品四品十二錠，五品十錠，六品七品八錠，八品至雜職并辦事官各六錠，旗軍土軍各五錠，吏典、知印、承差各二錠，耆民各一錠。

又〔己卯〕賞使西洋官軍舊港擒賊有功者，指揮鈔一百錠，綵幣四表裏。千户鈔八十錠，綵幣三表裏。百户所鎮撫鈔六十錠，綵幣二表裏。醫士、番火長鈔五十錠，綵幣一表裏。校尉鈔五十錠，綿布三疋。旗軍通事軍伴以下鈔布有差。

又 **永樂六年七月** 〔甲寅〕賞兵部尚書劉儁白金五十兩，鈔二百錠，綵幣四表裏。吏部左侍郎陳洽白金十兩，鈔六十錠，綵幣二表裏。工部主事黎天禄等各鈔二十錠。辦事官、提控令典各鈔十六錠，天文生、醫士各鈔十錠。加淇國公立福成國公朱勇歲禄各一千石。乙卯以周王橚生日，遣人賜紵絲、紗羅六十二匹，絹四十匹，鈔一萬錠，羅帕二，馬十匹，鞍二副及羊酒等物。

又〔癸丑〕制諭群臣曰：朝廷爵賞以報有功，惟其至公，可服天下。頃者安南不道，不得已命將率師往行天討，將士用命，數月之間，殄戮凶渠，弔恤黎庶，人用蘇息，地用清寧，爵賞之頒，所宜至當。新城侯張輔，南征之際，實總師旅，審幾出謀，克明克斷，率先將士，奮勇不顧，身遂生縶，兇渠摧逆撫順，今進封爲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右柱國英國公，食禄三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賜冠服，賞白金四百兩，鈔一千錠，綵幣四十表裏。西平侯沐晟寔佐總戎，攄誠奮勇，勞發謀協算，獎率將士，飛渡危險，用成克定之功，進封爲顯忠輔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右柱國黔國公，食禄三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賜冠服，賞白金三百五十兩，鈔九百錠，采幣三十八表裏。豐城侯李彬、雲陽伯陳旭，毗輔之任，贊畫有勞，但當臨敵之時，不免稽違之過，功賞所及必貴適中，各增禄五百石，賞白金二百兩，鈔六百錠，綵幣十五表裏，所司如制奉行。勅從征安南將士，爾等敬承服命，竭忠效力，功城陷陣，擒戮渠逶，平定一方。今論功陞賞，若所司有畧爾之功增爾之過致賞賚不當者或自增其功自隱其過致賞賚過賞者皆許自陳即與改正以合公道。清遠伯王友，昔奉天靖難之時，疇其功績，宜得封侯，但以驕縱欲特挫抑之。今從征南，交，克勉自效，摧鋒破敵，屢著茂勳，進封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殊性進榮禄大夫柱國清遠侯，賜冠服白金一百五十兩，鈔四百錠，綵幣十表裏，子孫世襲侯爵。都督僉事柳升，攄忠效力，數立奇功，窮追海濱，生縶賊首，封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右柱國安遠伯，賜同王友，白金減十五之一，子孫世襲伯爵。都督僉事朱榮，戰閫守備，雖效勞勤，然屢以怠忽廢事，畧過叙功，陞左軍都督府右都督，賞白金一百兩，鈔三百錠，綵幣八表裏。都督僉事高士文敵愾奮軀，没於矢石，嘉乃忠誠，特加褒賚，追贈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建平伯，賞同柳升，子孫世襲伯爵。都督僉事吕毅、黄中，先失律敗事，後雖有功，僅可贖罪，不在賞典。都督程達以罪從征，計其功能，裁可自贖，賞典本不及之，但以歿於戰陣，今令子孫世襲職，賜白金四千兩，鈔一百錠，綵幣四表裏。領軍督都指揮及充神機遊擊等五將軍都指揮朱廣等十四人，有功無過，各賞白金一百兩，鈔二百錠，綵幣八表裏。内都指揮同知朱廣、江浩、林帖木兒陞都督僉事，都指揮僉事吴旺、陳濬陞都指揮使，張勝陞都指揮同知，指揮同知劉賽、因不花陞都指揮僉事，指揮僉事丁能、楊鴻、哈麻丁陞指揮使，都指揮使充將軍，徐泰、朱英没於行陣，各與褒贈，令子孫襲職都指揮同知，充將軍。左迪指揮僉充將軍，王恕都指揮僉事，黄義皆病死，令子孫襲職。都指揮方政等十五人無過功，視朱廣等不及，各賞白金八十兩，鈔一百六十錠，綵幣七表裏。都指揮同知程寬陞都督僉事，都指揮僉事方政、羅文九人陞都指揮使，指揮同知劉塔出陞都指揮僉事，指揮僉事朱貴陞指揮使，都指揮同知充將軍。毛八丹以戰没，賞典同徐泰。都指揮同知曹英、都指揮僉事程鵬皆病死，賞同左迪。曹雲等六人無過功，視方政等不及，各賞白金六十兩，鈔一百二十錠，綵幣六表裏。内都指揮僉事吴凱、葛森陞都指揮同知，都指揮僉事俞勛被創死，指揮僉事充將軍曹雲戰死，賞同毛八丹。都指揮僉事孫玄溺死，王聚病死，賞同程鵬。其都指揮姜清、師祐無過功，視曹雲不及，各白金四十兩，鈔八十錠，綵幣四表裏。都指揮巫凱、孔斌、俞讓、柳琮，指揮充將軍高鵬援銳江橋慢功，致賊焚倉糧。孔斌病愈避事，俞讓、柳琮雖功等陳濬，然俞讓

追賊日南迷道，幾致誤事。柳琮懦怯，又在困枚不受約束，各賞白金四十兩，鈔八十八錠，綵幣四表裏。都指揮劉清雖有功三次，然先守堰不謹，後守銳江，遇賊而却，致賊焚糧儲。都指揮程瑒先運糧，後捕賊，亦頗效力，然不援徐泰，致其戰没，皆過重。各賞白金三十兩，鈔六十錠，綵幣三裏。都指揮充將軍將軍魯麟，雖有功四次，然於奇羅海口擒賊，惟務貪財，幾致賊首逃竄，又私毀偽印二顆，功不掩罪，賞同劉清。都指揮張勝八人等，惟守關堡，俱無戰功，各賞白金十兩，鈔六十錠，綵幣三表裏。其爲事立功復職都指揮徐源等七人，有功無過，亦第其高下而賞之。其都指揮充將軍，及都指揮内有戰没者，於本賞外加白金三十兩，鈔六十錠，綵幣三表裏。中傷死者減三之一。仍依卹典，給糧米麻布。其多邦隘先登者，原擬不次陞賞，凡一十九人。都指揮蔡福陞都督同知，賞白金一百五十兩，鈔四百錠，綵幣二十表裏。指揮同知毛忠陞都指揮同知，賞白金一百兩，鈔三百錠，綵幣十二表裏。指揮僉事田真陞都指揮僉事，賞同毛忠。王千户、周趙保、李文陞指揮使，副千户趙亮、邸成陞指揮同知，各賞白金六十兩，鈔二百錠，綵幣八表裏。總旗鼓相當尹和等四人陞正千户，各賞白金四十萬，鈔一百六十錠，綵幣五表裏。小旗江興兒等四人陞副千户，各賞白金三十兩，鈔一百二十錠，綵幣四表裏。軍士沈伴兒等四人陞百户，各賞白金二十兩，鈔八十錠，綵幣二表裏，仍各賜織金紵絲衣一襲，并冠帶各一。共餘官軍有奇功者，領隊指揮白金四十兩，鈔八十錠，綵幣四表裏。千户、衛鎮撫白金二十五兩，鈔六十錠，綵幣三表裏。百户、所鎮撫試、百户長官白金十五兩，鈔五十錠，綵幣二表裏。巡檢、頭目、總旗、總申鈔四十錠，絹三匹，布二匹。小旗、小甲鈔三十錠，布四匹。隨伍官白金五兩，鈔二十錠，布三匹。巡檢、頭目、旗甲、軍人、力士、校尉、舍人、士兵、象奴、軍伴、餘丁、户丁、韃官子弟及軍吏，鈔四十錠，布三匹。頭功者，領隊指揮白金一十五兩，鈔六十錠，綵幣三表裏。千户、衛鎮撫白金一十兩，鈔五十錠，綵幣二表裏。百户、典仗、所鎮撫、試百户長官白金八兩，鈔四十錠，彩幣一表裏。巡檢、頭目、總旗、總甲，鈔三十錠，絹二匹，布一匹。小旗、小甲鈔二十四錠，布三匹。隨伍官白金五兩，鈔二十錠，布二匹。巡檢、頭目，旗甲、軍人、力士、校尉、舍人、士兵、象奴、軍伴、餘丁、户丁、韃官子弟及軍吏，鈔四十錠，綵幣三表裏。千户、衛鎮撫白金一十兩，鈔五十錠，綵幣二表裏。百户、典仗、所鎮撫、儀衛正副白金八兩，鈔四十錠，綵幣一表裏。百户、典仗所鎮撫、試百户長官鈔三十錠，絹二匹。巡檢、頭目、總旗、總甲鈔二十四錠，布三匹。小旗、小甲鈔二十錠，布二匹。隨伍官員、頭目、旗甲、軍人、力士、校尉、舍人、士兵、象奴、軍伴、餘丁、户丁、韃官子弟及軍吏，鈔十六錠，布一匹。其爲事立功，官有奇功者已復職官，領隊賞同頭目。已復職官隨伍，并未復職官，及旗軍民人等賞同頭功。内巡檢人等，頭功者，已復職官，領隊賞同次功。已復職官隨伍，并未復職官及旗軍民人等項，賞同次功。内隨伍官員人等次功者，已復職領隊指揮等官，賞同次功。内千户、衛鎮撫等已復職官隨伍，并未復職官及旗軍民人等項，鈔十錠，布一匹。其陣亡者本賞外，加指揮白金二十兩，鈔五十錠，綵幣二表裏。千户、衛鎮撫白金一十五兩，鈔四十錠，綵幣一表裏。百户、所鎮撫白金十兩，鈔三十錠，綵幣一表裏。總旗鈔二十錠，絹三匹。小旗鈔十六錠，布三匹。軍人鈔十二錠，布二匹。中傷死者，加指揮白金十五兩，鈔四十錠，綵幣二表裏。千户、衛鎮撫白金十兩，鈔三十錠，綵幣一表裏。百户、所鎮撫白金八兩，鈔二十錠，綵幣一表裏。總旗鈔十八錠，絹二匹。小旗鈔十四錠，布二匹。軍人鈔十錠，布一匹。失陷并截殺者，加賞與中傷死同。官軍人等征討黎賊，并勦捕安南叛賊，其一併論賞。奇其功二次以上者，本賞外領隊官加白金五兩，鈔二錠，綵幣一表裏。頭目、旗甲鈔十二錠，布三匹。隨伍官旗甲軍人等，鈔十錠，布二匹。守關堡并運糧官軍人等，賞視次功。内有都指揮賞視頭功。指揮戰死及中傷失陷，截殺死者，給麻布、米、糧。當陞者，奇功，指揮、千百户、儀衛、正副衛所鎮撫、典仗、總小旗、俱陞二級。總甲陞試百户，小甲陞總旗。頭功，指揮、千、百户、儀衛、正副衛所、鎮撫、典仗、總小旗俱陞一級。總甲實授總旗，小甲實授小旗。爲事立功，官旗有奇功者，已復職役，儀衛、正副衛所、鎮撫，并總小旗俱陞一級。未復職役，而奇功、頭功各復役。

又 永樂六年八月 〔己卯〕車駕將發，宴在京文武群臣，賜扈從文武官員軍校人等鈔。公五十錠，侯四十錠，伯三十錠，一品二品二十錠，三品四品十五錠，五品十二錠，六品七品十錠，八品九品八錠，未入流及辦事官、將軍、總小旗人鈔七錠，將軍及各衛總小旗人鈔六錠，監生、秀

才、吏典、人材、醫士、樂舞生、軍校、力士、廚子、匠工人鈔五錠，軍伴、皂隸、樂工人等鈔四錠，在外衛所扈從及各處駐劄官軍依京衛官軍例給賞。

又　永樂七年三月　〔癸亥〕賜北京官吏軍民鈔。公四十錠，侯三十錠，伯二十錠，一品二品十錠，三品四品八錠，五品六品七錠，七品以下五錠，監生、總小旗三錠，生員、吏典、齋郎、僧道、校尉、廚子、軍民各二錠，管工官不分品級各三錠。旗軍、夫匠、用工者各二錠。命婦，公夫人三十錠，侯夫人二十錠，伯夫人一十五錠，一品二品八錠，三品四品六錠，五品五錠，六品七品四錠，八品九品至未入流三錠。特賞守城命婦及軍民之家，曾效勞守城婦女，公夫人綵幣六表裏，侯夫人五表裏，伯夫人四表裏，一品二品三表裏，三品四品二表裏，五品六品一表裏，七品至隸入流絹二疋，綿布一疋，婦女綿布一疋，鈔二錠。其守麗正門者各加賞綵幣一表裏，綿布二疋，鈔五錠。

又　永樂七年閏四月　〔戊辰〕賜錫錦衣等衛官軍送馬赴北京者鈔，指揮十二錠，千户十錠，百户鎮撫八錠，旗軍、餘丁、醫獸各五錠，鞦鞍二雙，凡千百九十四人。

又　永樂九年七月　〔己巳〕賞官軍使番國還者人鈔十錠，凡二十萬錠。

又　永樂九年八月　〔甲寅〕禮部、兵部奏議下西洋官軍錫蘭山戰功陞賞例。凡官軍奇功陞二級，頭功陞一級，指揮千户百户存者遞增其秩，亡歿者與其子。總旗奇功存者陞實授百户，亡歿者子陞試百户。頭功存者陞試百户，亡歿者子孫實授總旗。總甲奇功存歿俱陞試百户，頭功存歿俱陞實授總旗。小旗奇功存者陞試百户，亡歿者子陞總旗，頭功存者陞總旗，亡歿者子陞實授小旗。小甲奇功存歿俱陞總旗，頭功存歿俱陞實授小旗。校尉、力士、軍人、火長帶、管舵工稍、班碇手、軍人，奇功不問存亡，俱陞總旗，頭功俱陞小旗。舍人、餘丁、老軍、養馬小厮，奇功頭功悉如校尉軍人之例，不願陞者加倍給賞。奇功，指揮每員賞鈔二百錠，綵幣六表裏，千户、衛鎮撫鈔百六十錠，綵幣四表裏，百户、所鎮撫鈔百二十錠，綵幣三表裏，御醫并番大長鈔百錠，綵幣一表裏，綿布二疋，校尉鈔九十錠，綿布五疋，旗甲、軍民、通事、火長、小厮、軍匠、軍行人鈔七十錠，綿布五疋，民醫、匠人、廚役、行人，稍水并家人鈔三十錠，綿布二疋。奇功次等，指揮鈔百六十錠，綵幣五表裏，千户，衛領撫鈔百三十錠，綵幣三表裏，絹三疋，百户、所鎮撫鈔百錠，綵幣二表裏，絹二疋，御醫并番火長鈔八十錠，綵幣一表裏，綿布一疋，校尉鈔七十錠，綿布四疋，旗甲、軍民、通事、火長、小厮、軍匠、軍行人鈔六十錠，綿布四疋，民醫、匠人、廚役、行人，稍水并家人鈔四十五錠，綿布三疋。頭功例與奇功次等同。頭功次等，指揮鈔百五十錠，綵幣四表裏，絹三疋，千户、衛鎮撫鈔百二十錠，綵幣三表裏，絹二疋，百户、所鎮撫鈔九十錠，綵幣二表裏，絹一疋，御醫并番火長鈔七十錠，綵幣一表裏，綿布一疋，校尉鈔六十五錠，綿布四疋，旗甲、軍民、通事、火長、小厮、軍匠、軍行人鈔五十二錠，綿布四疋，民醫、匠人、廚役、行人，稍水并家人鈔四十錠，綿布三疋，陣亡者循前例賞外，在加賞，指揮鈔六十錠，綵幣二表裏，千户、衛鎮撫鈔五十錠，綵幣一表裏，百户所鎮撫鈔四十錠，綵幣一表裏，御醫并番火長鈔三十錠，綿布二疋，校尉鈔二十五錠，綿布二疋，旗甲、軍民、通事、火長、小厮、軍匠、軍行人鈔十六錠，綿布二疋，民醫、匠人、廚役、行人、稍水并家人鈔票十二錠，綿布一疋。從之。

又　永樂九年九月　〔癸酉〕滿剌加國王拜里迷蘇剌辭歸，賜宴于奉天門，別宴王妃陪臣等。賜勅勞王曰：王涉海數萬里至京師，坦然無虞，蓋王之忠誠，神明所佑。朕與王相見甚驩，固當且留。但國人在望，宜往慰之。今天氣向寒，順風南帆，寔維厥時。王途中疆飲食，善調護，以副朕睠念之懷。今賜王金鑲玉事定、儀仗一副、鞍馬二匹、黃金百兩、白銀五百兩、鈔四十萬貫、銅錢二千六百貫、錦綺紗羅三百疋、絹千疋、渾金文綺二、金織通袖膝襴二、王其受之。又賜王妃冠服一副、白金二百兩、鈔五千貫、錦綺紗羅絹六十疋、金織文綺紗羅衣四襲。賜王子侄冠帶。其陪臣等各賜白金、鈔錢、綵幣有差。古里等國使臣亦辭歸，皆宴賜而遣之。且命以金織文綺、金繡龍衣、銷金帳幔、纛蓋等物賜其國王。

又　永樂十二年七月　〔丙辰〕禮部進所會議將士賞例。隨駕三千官宦，內領隊者伯都督賞銀百五十兩，綵幣表裏八，鈔四百錠。都指揮銀一百兩，綵幣表裏六，鈔三百錠。指揮銀六十兩，綵幣表裏四，鈔二百

錠。千户、衛鎮撫銀四十兩，綵幣表裏三，鈔百六十錠。百户、所鎮撫銀二十五兩，綵幣表裏二，鈔百二十錠。總小旗甲銀五兩，綿布五疋，鈔一百錠。隨伍官比領隊各減半，總小旗甲、將軍、力士、校尉人等綿布三疋，鈔六十錠。領神機銃手侯銀二百兩，綵幣表裏十，鈔六百錠。射中賊人馬者，不分官、旗軍銀三十兩，鈔百六十錠。齊力接應者，領隊都督綵幣表裏四，鈔二百四十錠。都指揮、把總、指揮綵幣表裏三，鈔二百錠。指揮綵幣表裏二，鈔百六十錠。千户、衛鎮撫綵幣表裏一，鈔百二十錠。百户、所鎮撫絹三疋，鈔一百錠。總小旗甲綿布四疋，鈔六十錠。隨伍官比領隊各減半。總小旗甲人等綿布二疋，鈔四十錠。其擺隊内領隊者，都督綵幣表裏二，鈔百二十錠。都指揮、把總指揮綵幣表裏一，鈔百錠。指揮絹弍疋，鈔九十錠。千户、衛鎮撫絹二疋，鈔六十錠。百户、所鎮撫絹二疋，鈔五十錠。總小旗甲綿布二疋，鈔四十錠。隨伍官比領隊各減半。總小旗甲軍士人等綿布二疋，鈔三十錠。其守營領隊者，都督綵幣表裏一，鈔八十錠。都指揮絹二疋，鈔七十錠。指揮絹二疋，鈔六十錠。千户、衛鎮撫絹一疋，鈔五十錠。百户、所鎮撫絹一疋，鈔四十錠。總小旗甲綿布一疋，鈔三十錠。隨伍官旗軍、將軍、力士、校尉人等綿布一疋，鈔二十錠。大旗大營馬隊，并哨馬官軍人等，下馬當先敗賊者，領隊伯都督銀一百兩，綵幣表裏六，鈔三百錠。都指揮銀六十兩，綵幣表裏四，鈔二百錠。指揮銀四十兩，綵幣表裏三，鈔百六十錠。千户、衛鎮撫銀二十五兩，綵幣表裏二，鈔百二十錠。百户、所鎮撫銀十五兩，綵幣表裏一，鈔八十錠。總小旗甲綿布四疋，鈔七十錠。隨伍官比領隊減半。旗軍人等綿布二疋，鈔四十錠。齊力接應者，領隊都督綵幣表裏四，鈔二百錠。都指揮綵幣表裏三，鈔百六十錠。指揮綵幣表裏二，鈔百四十錠。千户、衛鎮撫綵幣表裏一，鈔百二十錠。百户、所鎮撫絹三疋，鈔百錠。旗甲綿布三疋，鈔五十錠。隨伍官比領隊減半。總小旗甲人等綿布二疋，鈔四十錠。其擺隊内領隊者，都督綵幣表裏二，鈔一百錠。指揮絹二疋，鈔九十錠。千户、衛鎮撫絹二疋，鈔六十錠。百户、所鎮撫絹二疋，鈔五十錠。總小旗甲綿布二疋，鈔二十錠。隨伍官百户、所鎮撫絹二疋，鈔五十錠。總小旗甲綿布二疋，鈔二十錠。隨伍官比領隊減半。總小旗甲、軍士人等綿布二疋，鈔三十錠。其守禦領隊者，都督綵幣表裏一，鈔八十錠。都指揮絹二疋，鈔七十錠。

六十錠。千户、衛鎮撫絹一疋，鈔五十錠。百户、所鎮撫絹一疋，鈔四十錠。總小旗甲綿布一疋，鈔三十錠。隨伍官旗軍、將軍、校尉、力士人等綿布一疋，鈔二十錠。領圍子手把總都督銀一百兩，綵幣表裏六，鈔三百錠。接應殺賊領隊者，都指揮綵幣表裏三，鈔二百錠。指揮綵幣表裏二，鈔百六十錠。千户、衛鎮撫綵幣表裏一，鈔百二十錠。百户、鎮撫絹三匹，鈔百錠。總小旗甲綿布四疋，鈔六十錠。隨伍官比領隊減半。總小旗甲人等綿布二疋，鈔四十錠。其擺隊内領隊者，都指揮綵幣表裏二，鈔百六十錠。指揮綵幣表裏一，鈔百二十錠。千户、衛鎮撫絹三疋，鈔百十錠。百户、所鎮撫絹三疋，鈔百錠。總小旗甲綿布四疋，鈔六十錠。隨伍官比領隊減半。總小旗甲綿布二疋，鈔四十錠。其守營領隊者，都指揮絹二疋，鈔七十錠。指揮絹二疋，鈔六十錠。千户、衛鎮撫絹一疋，鈔五十錠。百户、所鎮撫絹一疋，鈔四十錠，總小旗甲綿布一疋，鈔三十錠。隨伍官旗軍、將軍、力士、校尉人等綿布一疋，鈔二十錠。養病守營，能奮勇領衆敗賊者，其領隊官都督銀五十兩，綵幣表裏四，鈔二百錠。都指揮銀四十兩，綵幣表裏三，鈔百六十錠。指揮銀二十五兩，綵幣表裏二，鈔百四十錠。千户、衛鎮撫銀十五兩，綵幣表裏一，鈔百錠。百户、所鎮撫銀五兩，絹二疋，鈔六十錠。隨伍官比領隊官減半。總小旗軍人等綿布三疋，鈔六十錠。隨侍幼官幼軍并旗手衛、旗鼓手，領隊醫者都指揮綵幣表裏一，鈔百錠。指揮絹二疋，鈔九十錠。千户、衛鎮撫絹二疋，鈔六十錠。百户、所鎮撫絹二疋，鈔五十錠。總小旗甲綿布二疋，鈔四十錠。隨伍官比領隊減半。總小旗甲、軍士人等綿布一疋，鈔三十錠。陣亡傷故，於本賞外加半賞，仍給齋糧、麻布。五軍馬隊官軍，曾下馬當先殺賊者，坐營官綵幣表裏五，鈔四百錠。領隊官侯、伯、都督綵幣表裏四，鈔二百六十錠。都指揮綵幣表裏三，鈔二百錠。指揮綵幣表裏二，鈔百四十錠。千户、衛鎮撫綵幣表裏一，鈔百二十錠。百户、所鎮撫、試百户絹三疋，鈔百錠。隨伍官比領隊各減半。總小旗甲、軍士人等綿布三疋，鈔四十錠。馬步隊齊力接應官軍者，坐營官綵幣表裏□，鈔百六十錠，領隊官侯伯都督綵幣表裏二，鈔百二十錠。都指揮綵幣表裏一，鈔百錠。指揮絹二疋，鈔九十錠。千户鎮撫絹一疋，鈔六十錠。百户、所鎮撫、試百户絹二疋，鈔五十錠。隨伍官比領隊減半。總小旗甲、軍士人等綿布二疋，鈔三

十錠。馬步隊擺隊官軍，坐營官綵幣表裏二，鈔百十錠。領隊官侯、伯、都督綵幣表裏一，鈔八十錠。都指揮絹二疋，鈔七十錠。指揮絹二疋，鈔六十錠。千户、衛鎮撫絹一疋，鈔五十錠。百户所鎮撫絹一疋，鈔四十錠。隨伍官比領隊減半。總小旗甲、軍士人等綿布一疋，鈔二十錠。馬步隊守營官軍，坐營官綵幣表裏一，鈔百錠。領隊官侯、伯、都督綵幣表裏一，鈔六十錠。都指揮絹二疋，鈔四十錠。指揮絹一疋，鈔三十錠。千户、衛鎮撫綿布一疋，鈔二十四錠。百户、所鎮撫綿布一疋，鈔二十錠。隨伍官旗軍人等，綿布一疋，鈔十錠。傳令營把總指揮趙得綵幣表裏三，鈔百四十錠。指揮顏沙不丁銀二十兩，綵幣表裏一，鈔八十錠。其餘無過者，指揮絹二疋，鈔六九十錠。千户衛鎮撫絹二疋，鈔六十錠。百户、所鎮撫絹二疋，鈔五十錠。舍人綿布二疋，鈔四十錠。隨營舉什器及各處戍守并運糧官軍人等，賞各有差。上覽之至再，曰：如此庶盡公道。

又　永樂十三年二月〔戊子〕行大平交阯叛賊功賞。先是上命行在禮部尚書吕震、兵部尚書方賓曰：交阯遺孽，嘯聚山林，劫害良善，將士皆能竭忠效力，殄除凶醜，今還宜早定功賞。震等議擬以奏，上可之。於是總兵官英國公張輔、黔國公沐晟各賞白金五百兩，鈔二萬錠，綵幣五十表裏。都督同知朱廣、都督僉事江浩，功次相等，俱陞一級。都指揮使方政比朱廣等，功最多，特陞二級，各賞白金五十兩，鈔三百錠，綵幣五表裏。都指揮僉事師右領軍擒獲賊首陳季擴，陞二級，賞白金四十兩，鈔二百錠，綵幣四表裏。都指揮僉事謝鳳等六員比方政功差不及者，陞一級。其亡歿者子孫，依例襲陞，各賞白金三十兩，鈔百六十錠，綵幣三表裏。都指揮陳濬等五員比謝鳳等功又不及，各賞白金二十五兩，鈔百四十錠，綵幣二表裏。胡通海等功次謝鳳，各賞白金二十兩，鈔百二十錠，綵幣一表裏，皆不陞。指揮僉事陶弘等擒獲正賊鄧景異等，爲功頗難，皆遞陞二級，各賞白金三十兩，鈔二百錠，綵幣三表裏，織金紵絲衣一襲。爲從者陞一級，白金綵幣減三之二，衣鈔如之。百户路坦等八人，擒首賊陳季擴，功差易，亦各陞二級，所賞白金綵幣視弘減三之一，衣鈔如之。其有功積多者，皆不次陞遷。指揮僉事吴興等五人陞三級。指揮使、指揮同知、僉事、千百户郭顯、張銘等三十人陞二級，各隨所立功賞之。原調官軍奇功三次或三次以上者，陞一級。其餘神投、海口、月常、江慈、廉縣、安謨、靈長、二海洋、愛子江、吒蒲幹册有奇功二次者，亦陞一級。雖有二次奇功，而非前諸處所立者，止給賞，仍於應得賞外加半給之。其有奇功者，領隊指揮賞鈔二百錠，綵幣三表裏。千户、衛鎮撫鈔百四十錠，綵幣二表裏。百户所鎮撫鈔一百錠，綵幣一表裏。隨伍官視領隊減半。巡檢、頭目、總旗、總甲鈔二十四錠，布二疋。小旗、小甲、軍人、力士、校尉、舍人、餘丁、軍伴人等鈔二十錠，布一疋。有次功者，領隊指揮視頭功領隊，千户、衛鎮撫視頭功領隊百户，百户、所鎮撫視奇功隨伍巡檢，頭目隨伍官視領隊減半。巡檢、頭目、總旗、總甲鈔十四錠，布一疋。小旗、小甲、軍人、力士、校尉、餘丁、軍伴人等鈔十錠，布一疋。爲事立功而有奇功者，其已復職，及初不動職者，領隊指揮、千百户、衛所鎮撫皆與原調官頭功領隊者同。爲事立功隨伍者減半。隨伍而未復職者如之。旗軍人等鈔十六錠，布一疋。爲事立功而有頭功者，其已復職及初不動職者，領隊指揮視原調官頭功領隊千户，千户、衛鎮撫視原調頭功領隊百户，百户、所鎮撫視原調頭功隨伍巡檢。爲事立功隨伍者減半。隨伍而未復職者亦如之。旗軍人等鈔十錠，布一疋。爲事立功而有次功者，領隊指揮視原調官次功領隊千户，千户、衛鎮撫視原調次功領隊百户，百户、所鎮撫視原調次功隨伍巡檢。爲事立功隨伍不問已未復職，皆減半。旗軍人等鈔六錠，布一疋。陣亡傷故者，於所得賞外加半給之，仍給米布如著令。

又　永樂十五年三月〔己亥〕遣人齎勅往金鄉營使西洋諸番内官張謙及指揮千百户旗軍人等。初謙等奉命使西洋諸番，還至浙江金鄉衛海上，猝遇倭寇。時官軍在船者纔百六十餘人，賊可四千，鏖戰二十餘合，大敗賊徒，殺死無算，餘衆遁去。上聞而嘉之，賜勅奬勞官軍，陞賞有差。指揮、千百户、衛所鎮撫、旗軍、校尉人等俱陞一級，指揮賞鈔二百錠，綵幣五表裏，千户、衛鎮撫鈔百錠，百户、所鎮撫八十錠，綵幣俱三表裏。御醫、番火長鈔六十錠，綵幣一表裏。校尉鈔六十錠，綿布四疋。旗軍、通事、火長、軍匠鈔五十錠，綿布三疋。民醫、匠人、廚役、稍水鈔四十錠，綿布三疋。傷故者本賞外加賞，指揮鈔百錠，綵幣二表裏，千户、衛鎮撫鈔八十錠，百户、所鎮撫六十錠，綵幣俱一表裏。御醫、番火長鈔四十錠，校尉三十錠，旗軍、通事、火長、軍匠二十錠，民醫、匠

人、廚役、稍水十五錠。自御醫以下，綿布俱二疋。

又　永樂十五年八月　〔庚戌〕蘇禄國東王巴都葛、叭答剌西王麻哈剌吒、葛剌麻丁峒王叭都葛巴剌卜辭歸，入賜予金相玉帶一，黄金百兩，白金二千兩，羅錦文綺二百疋，絹三百疋，鈔一萬錠，錢三千貫，金繡蟒龍衣、麒麟衣各一襲。賜其隨從頭目文綺、綵絹、錢鈔有差。

又　永樂十六年三月　〔甲子〕命行在禮部：北京營造工匠過期未得代者，一月以上人加賞鈔二錠，米一斗，十月以上加綿布二疋。

又　永樂十九年正月　〔丙子〕禮部尚書吕震上蠻夷來朝賞例：三品四品人鈔百五十錠，錦一段，紵絲三表裏，五品鈔百二十錠，紵絲三表裏，六品七品鈔九十錠，紵絲二表裏，八品九品鈔八十錠，紵絲一表裏，秦入流鈔六十錠，紵絲一表裏。上曰：朝廷馭四夷，當懷之以恩。今後朝貢者悉依品給賜賚，雖加厚不爲過也。

又　〔癸未〕古麻剌朗國王幹義亦敦奔還國，賜黄金、白金、銅錢、文綺、紗羅綵絹、金織龍衣、麒麟衣，并賜其妃及子及陪臣衣服、文綺、綵絹有差。

又　永樂二十年四月　〔己丑〕賜將士鈔。公五十錠，侯四十錠，伯三十錠，官一品二品二十錠，三品四品十錠，五品九錠，六品以下五錠，軍士十錠。

又　永樂二十二年正月　〔辛卯〕賜文武百官及京民四夷人等元宵節鈔。公侯、駙馬、伯鈔二十錠，一品二品十錠，三品四品五錠，五品至九品三錠，雜二錠，京耆廂長一錠，四夷人依例給之。

又　永樂二十二年四月　〔丁未〕滿剌加國王西哩麻哈剌者還國，賜宴于玄武門，賜金百兩，銀五百兩，鈔三萬二千二百七十錠，錦六段，綵段五十八表裏，紗、羅各二十二疋，綾四十六疋，綿五百三十六疋，綿布三百九十二疋，織金羅衣一襲，素羅衣十三襲。賜王妃素羅女衣十二襲，絹女衣十七襲。賜其從人衣服有差。

《明仁宗實録》永樂二十二年九月　〔庚子〕以即位賜京師文武百官及軍民人等鈔幣、胡椒、蘇木。武職公、侯、忠勇王鈔二百錠，綵幣表裏五。駙馬、伯、都督鈔百錠，綵幣表裏四。都指揮鈔八十錠，綵幣表裏三。指揮鈔五十錠，綵幣表裏二。千户、衛鎮撫、儀衛正副鈔五十錠，絹二疋。百户、所鎮撫、典仗鈔四十錠，絹一疋。旗軍、校尉、將軍、力士等胡椒一斤，蘇木二斤。文職一品二品鈔百錠，綵幣表裏四。三品四品鈔八十錠，綵幣表裏二。五品鈔五十鈔，絹二匹。六品七品鈔四十錠，絹一匹。八品九品鈔三十錠，絹一匹。雜職並辦官鈔二十鈔。監生、生員、吏典、知印、人材、天文生、醫士胡椒一斤，蘇木二斤。坊廂百姓、僧、道、匠人、樂工、廚子并各衙門皂隸膳夫人等胡椒一斤，蘇木一斤。其聽選及營造朝貢公差在京者，武職都指揮鈔百錠，指揮、宣慰使、同知、副使、富慰正副使頭目鈔三十錠。千户、衛鎮撫、儀衛、宣慰僉事、宣撫、僉事、安撫、同知、副使、僉事、副招討、長官、通事鈔二十錠，旗軍并王府校尉人等胡椒一斤，蘇木一斤。文職二品三品鈔二十錠，四品五品鈔十錠，六品七品鈔八錠，八品九品鈔六錠，雜職鈔四錠。生員吏典胡椒一斤。

《明宣宗實録》洪熙元年七月　〔辛巳〕賜在京官吏軍民人等白金，公一百兩，侯伯八十兩，文官武官一品二品六十兩，三品三十兩，四品二十兩，五品十五兩，六品七品十兩，八品九品雜職五兩，將軍、旗軍、校尉人等各二兩。聽選辦事文武官及監生、生員、人才、吏典、僧、道、陰陽、耆民、醫士、工匠、廚役、樂人各一兩。優給幼官及試職千百户、鎮撫、老疾幼軍，各於其例減半。四夷朝貢之人，有職事與京官同，無職事者正使十兩，副使及冠帶、頭目、把事、通事、打剌竿，回回各五兩，無冠帶頭目、把事、通事、客人、舍人、回回各二兩。從人各一兩。各處管工自七月二十日以前到京者，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官、知府、指揮各千兩。千百户、州縣等官各五人，給銀九十六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兩。

又　洪熙元年十二月　〔丙寅〕上省郊祀牲，賜侍衛官軍三萬四千二十四人，鈔各一錠。

又　〔甲戌〕賜獻陵營造軍官都指揮僉事孫奇等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五人，鈔綵幣表裏龍衣有差。

又　宣德元年九月　〔辛丑〕上御左順門，謂行在禮部尚書胡濙曰：高煦作逆得罪宗社，而功勞將士遠涉塗潦，今還京，宜加賞勞。遂定等第賜鈔。公三千貫，侯二千五百貫，伯二千貫，都督一千貫，都指揮五百貫，指揮四百貫，千户、鎮撫三百貫，百户、所鎮撫二百貫，總小旗、將

軍一百五十貫，軍士、校尉、力士各一百貫，文職官六品以上如武職例，七品八品一百五十貫，九品以下一百貫，廚役五十貫，病故溺死官軍加半倍給其家。

又 宣德四年三月 〔丁未〕行在禮部户部奏：昨總兵官都督陳懷報，四川、陝西、貴州都司并四川、陝西行都司所調官軍從征松潘等處，有功者凡四萬八千九百九十六人，有旨定高下給賞鈔，請於所在官司給之紵絲及絹三千四百六十一匹，布六萬五千七百匹，請於南北二京官庫関領，運赴各都司給與。遂命主事金勉等往給。敢勇當先都指揮人鈔一千貫，綵幣表裏三。指揮人鈔八百貫，綵幣表裏二。千户、衛鎮撫、知州人鈔六百貫，綵幣表裏二。百户、所鎮撫、序班人鈔五百貫，絹三。總旗、總甲、舍人、頭目人鈔四百貫，絹二。小旗、小甲人鈔三百貫，絹布各一。軍人、餘丁、土民、士兵人鈔二百貫，布二。齊力向前，布政使人鈔八百貫，綵幣表裏二。指揮人鈔六百貫，綵幣表裏一。千户、衛鎮撫人鈔五百貫，絹三。百户、百夫長、所鎮撫人鈔四百貫，絹二。總旗、總甲、舍人、生員、頭目人鈔三百貫，絹布各一。小旗、小甲人鈔二百貫，布二。軍人、餘丁、土民、士兵人鈔一百五十貫，布一。隨陣擺隊，指揮人鈔四百貫，絹三。千户、衛鎮撫人鈔三百貫，絹二。百户、所鎮撫人鈔二百貫，絹三。千户、衛鎮撫人鈔三百貫，絹二。百户、所鎮撫人鈔二百貫，絹、布各一。總小旗甲、舍人人鈔一百五十貫，布二。軍人、餘丁、土民、士兵人鈔一百貫，布一。守城守營等項，都指揮人鈔四百貫，絹二，指揮人鈔三百貫，絹一，千户、百户、衛所鎮撫、典仗、判官、經歷等官人鈔一百五十貫，布二。旗軍、舍人、吏典、頭目、把事人鈔一百貫，布一。病故者賞如見存之例。陣亡及敢勇當先二三次者，悉如本賞之半。自餘功次不同，悉依例給賞。

又 宣德五年三月 〔癸亥〕行在兵部上陽武侯薛禄、恭順侯吴堯忠、武進伯朱冕、奉化伯滕定，及諸將士殺獲虜寇功狀，命行在禮部賞禄、堯忠鈔人四百錠、綵幣六表裏，冕、定各三百錠、綵幣二表裏，都督柴永正等六人各鈔二百錠、綵幣一表裏，都指揮馬昇等并軍士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二人，共鈔四十一萬八千二百三十錠、絹五百八十五匹、綿布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匹。

又 宣德六年二月 〔戊戌〕賞征曲先將士功。先是上諭行在禮部、兵部臣曰：比將士往征，由先道途險遠，備嘗苦辛。深入其地，殺獲亦多。爾等即稽功狀，議陞賞，務協公論。禮部尚書胡濙、兵部尚書許廓等奏：其盡夜長哨，及分路殺賊，與前征策應官軍，都指揮綵幣表裏各一，鈔一千貫，指揮每員絹二匹、鈔八百貫，千户、衛鎮撫每員絹布各一匹、鈔五百貫，百户、所鎮撫每員綿布二切、鈔四百貫，旗軍人等各綿布一匹、鈔二百貫。存留接應護糧及攢運糧料官旗軍餘人等，都指揮各絹二匹、鈔六百貫，指揮絹布各一匹、鈔四百貫，千户、衛鎮撫各布二匹、鈔二百貫，百户、所鎮撫各布一匹、鈔二百貫，旗軍人等各布一匹、鈔一百貫。【略】上以賞太輕，命凡官軍人等生禽及斬獲虜首者，除正賞外加賞，官每員絹一匹、鈔一百貫，旗軍人等人綿布一匹、鈔一百貫。

又 宣德八年九月 〔甲午〕遣使勞鎮守松潘副總兵都督僉事蔣貴。初貴以都指揮爲參將，率軍深入賊地，殺番寇，已陞都督僉事充副總兵，至是復賜金織紵絲衣一襲，所部殺獲有功者一十五人。都指揮僉事趙得陞都指揮，同知指揮僉事宰文陞指揮同知，餘百户、總小旗皆陞一級。凡同征效勞，雖無殺獲者，皆賞之。敢勇當先，都指揮人鈔一千貫，紵絲表裏三，指揮人鈔八百貫，紵絲表裏二，千户人鈔六百貫，紵絲表裏一，百户人鈔五百貫，綵三，總旗、舍人人鈔四百貫，絹二，小旗人鈔三百貫，絹布各一，軍人鈔二百貫，布二。齊力向前，指揮人鈔六百貫，表裏一，千户人鈔五百貫，絹三，百户、所鎮撫人鈔四百貫，絹二，總旗人鈔三百貫，絹布各一，小旗人鈔二百貫，布二，軍人鈔一百五十貫，布一。凡賞一千八百五十三人。

又 宣德十年正月 〔甲午〕賜親王、宗室、公主白金、文綺、紗羅、鈔錠。慶、代、寧、岷四王各白金五百兩，紵絲羅各二十表裏，紗二十匹，錦五匹，鈔三萬貫。周、楚、魯、遼、韓五王各白金三百兩，紵絲羅各十五表裏，紗十五匹，錦三匹，鈔二萬貫。肅、唐、伊、潘、襄、荆、淮、梁、趙、秦及平陽、保寧十二王各白金三百兩，紵絲、羅各十表裏，紗十匹，錦三匹，鈔二萬貫。靖江王白金二百兩，紵絲、羅各十表裏，紗十匹，錦三匹，鈔一萬貫。賜汝陽、舍山、永嘉、南康四大長公主、咸寧長公主、安成公主各白金二百兩，紵絲、羅十表裏，紗十匹，錦

三匹，鈔二萬貫。

又　宣德十年二月　〔壬子〕賜在京文武群臣及軍民人等白金、絹、布、鈔錠。公六十兩，侯、伯、駙馬五十兩，一品二品四十兩，三品二十兩，四品至五品遞減五兩，六品至九品遞減二兩，雜職三兩。故侯、伯之家及未承爵者各十兩，將軍、旗校、軍匠人等各二兩。優給幼官及老疾軍官并紀錄幼軍，各于其例減半。辦事官、監生、生員、人材、吏典、陰陽、醫士、樂人各絹一匹。在京廂民、工匠、廚役、僧道、雜役人等各布一匹。營造山陵軍匠人鈔一百貫，乾魚三斤。在外聽選公差，及四夷朝貢人員各賜鈔有差。

《明英宗實錄》正統五年正月　〔庚午〕命湖廣布政司存留折稅糧布、絹，以竣給賞官軍。時有勅，遣官於南京關領布、絹、鈔錠，運赴廣西、貴州、雲南等處賞軍。水路俱經湖廣，而湖廣每歲應徵布絹，復運赴京庫，兩皆不便。湖廣布政司以聞，事下行在户部，議將湖廣夏稅絹内一萬一千八百六十餘匹，秋糧布内三萬匹，商稅食鹽鈔折本處官軍俸糧，其餘俱存留備賞。從之。

又　正統七年十月　〔丁酉〕論征麓川將士功，賜白金、綵幣。奇功者都指揮白金二十兩，綵幣三表裏。指揮白金十五兩，綵幣二表裏。千户、衛鎮撫白金十兩，綵幣二表裏。百户、所鎮撫白金十兩，綵幣一表裏。旗軍白金五兩，絹二匹。頭功者各於其例減半。隨征運糧、造船、擺堡等項官軍，都指揮白金六兩，綵幣一表裏。指揮白金四兩，絹二匹。千百户等官白金二兩，絹一匹。旗軍人等白金一兩，布二匹。陣亡傷故者，各於其例減半。凡三萬四千五百一人。

又　正統十一年六月　〔己亥〕命户部主事周傑、進士李叔玉于南京該庫支鈔三十六萬三千貫，絹一千一百八十八疋，布一千八十三疋，運往廣西，同總兵官柳溥，給賞有功官軍。

又　景泰元年九月　〔戊申〕賞居庸關、水澗等口截殺達賊有功官軍，都督僉事楊俊等一萬二千一百十八人。都督、侍郎、都御史賞銀五兩，綵幣二表裏。當先者，把總都指揮銀三兩，綵幣一表裏。把總、指揮銀二兩，絹二疋，布二疋。都指揮銀二兩，綵幣一表裏。指揮銀一兩，絹二疋，布二疋。千百户等官絹二疋，布二疋。旗軍人等絹二疋，布二疋。把總、指揮銀二兩，綵幣一表裏。把總、都指揮銀二兩，綵幣一表裏。指揮銀一兩，絹一疋，布一疋。都指揮銀一兩，絹二疋，布二疋。指揮絹二疋，布二疋。千百户等官絹二疋。旗軍人等絹一疋，布一疋。守營無傷者，都督銀一兩，絹二疋，布二疋。都指揮絹二疋，布二疋。指揮絹二疋。千百户等官絹二疋。旗軍人等布二疋。其被傷及陣亡官軍，加本賞之半。舍人、家人、餘丁、民人及夜不收，不欲陞者加賞一倍。

又　景泰元年十一月　〔乙巳〕賞貴州偏橋衛等處殺賊有功官軍一千七百人。都指揮李震等人銀十兩。綵段二表裏。指揮人銀十兩，綵段一表裏。千户、土官人銀五兩，綵段一表裏。百户、長官人銀五兩，絹二疋。旗軍、頭目、甲兵、土民人銀二兩，布二疋。

又　景泰三年五月　〔癸丑〕以册立皇太子，賜親王各白金二百兩，紵絲十疋，紗十疋，羅十疋，高麗布十疋，西洋布十疋，錦五段，生熟絹二十疋。永嘉太常宫主等白金一百兩，紵絲八，紗八疋，羅八疋，西洋布八疋，錦三段，生熟絹十六疋。

又　〔乙卯〕賞各處總兵、鎮守、參贊、内外文武官、太監袁誠等各銀二十兩，紵絲二表裏。少監蒙泰等各銀十五兩，紵絲二表裏。監丞、大使門副、奉御等官童保等各銀十兩，紵絲一表裏。長隨、内使等官陳善等各銀一再從，紵絲一表裏。總兵等官都督沐璘等各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都督、尚書、侍郎等官方瑛等各銀二十兩，紵絲二表裏。都清等各銀十兩，紵絲一表裏。以册立皇太子也。

又　景泰四年二月　〔庚戌〕敕南京守備太監袁誠、兵部尚書徐琦，於内庫以鈔三百四萬七千貫，絹一萬二百三十四疋，布九千七百六十二疋，交付差去官員，前去廣東賞殺賊有功官軍指揮彭英等九千九百八十五名。

又　景泰四年十二月　〔乙巳〕詔：各邊操守官軍艱窘，出内帑并各處公府所貯銀，遣御史陳述等十一人往給之。每人一兩，凡銀三十七萬二千二百七十二兩。

又　天順元年二月　〔癸亥〕靖遠伯兵部尚書王驥奏：景泰年間各處總兵等官昌平侯楊洪等開報殺賊有功官軍，當時兵部止憑所報濫陞，有未嘗出門隨征，行賂妄報陞官者。今以季支折俸銀兩，每人止二兩，計之

每季不下十餘萬，每歲不下四十餘萬。宜查究妄報者，具奏追問革罷。又其中有對敵陣亡無錢者棄而不錄，退縮先逃有錢者却蒙陞賞。正古所謂奮忠進戰者有死而無功，退縮奔走者有功而無罪也。今計陞一級者四萬三千四百三十七人，陞二級者三千六百八十六人。伏乞聖裁。上曰，卿等爲國忠計，言實有理，但事已往，朕今加恩於下，皆不必查究。只令其爲國盡力，以贖前愆，而收後效。卿等仍識之，後有報功者，更不許似此冒濫。違者重罪不宥。

又　天順二年四月　〔乙酉〕命發南京官庫鈔一百七十六萬三千一百貫，絹六千七十九匹，綿布四千六百二十五匹，給賞貴州殺賊有功官軍。

又　天順二年九月　〔乙酉〕賞大同、宣府總兵官高陽伯李文、武强伯楊能、遊擊將軍石彪，并諸將士綵段銀絹有差。初大等上其倚山墩、磨兒山、啼哭嶺等處勦殺胡寇功狀。詔禮部議賞。至是禮部請准往年大同東門獲功例，其奮勇先入賊陣，生擒賊衆並被傷者，總兵官二人，人銀十兩，綵段二表裏。少監、參將十一人，人銀五兩，綵段二表裏。都指揮二十一人，人銀五兩，綵段一表裏。指揮六十八人，人銀三兩，綵段一表裏。千百户等官四百七十五人，人銀二兩，絹二疋。旗軍人等四千五十四人，人銀二兩，布二疋。其齊力助戰，並隨軍策應耆都指揮四人，人銀三兩。指揮三十四人，人銀二兩。千百户並旗軍人等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二人，人銀一兩。從之。凡賞銀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四角，綵段一百一十七表裏，絹九百五十疋，布八千一百八疋。

《明憲宗實錄》天順八年二月　〔丁亥〕勅諭文武群臣軍民人等曰：朕嗣承大寶，已推仁恩，覃及四海。顧惟在京文武群臣軍民人等，昔奉先帝，多效勞勤，宜加頒錫，以隆恩典。於是賜在京文武百官及軍民人等白金、絹、布、鈔錠。公、侯、駙馬、伯白金三十兩，一品二十五兩，三品十五兩，四品十二兩，五品十兩，六品八兩，七品六兩，八品九品四兩，雜職三兩。侯伯子孫幼未襲爵及無子孫而有母妻存者各五兩，優養軍官母妻見存者人各二兩，將軍、旗校、軍匠人等各二兩。操備及見營造官軍官自一品起二十五兩，遞降至祿職三兩止。旗軍人二兩。優給幼官及鰥寡老疾軍官自一品起八兩，遞降至雜職二兩止。紀錄幼軍人一兩。會試中式舉人、解事官、監生及天文生、樂舞生、醫士、順天府學生人各絹一疋。在京吏典、知印、承差、坊廂里老及民臣、廚子、樂工人各綿布一疋。在外聽選并公差等項文武人員鈔錠，營造山陵官員、軍匠銀兩各有差。

又　天順八年四月　〔壬子〕賞守邊官軍，自遼東至甘肅等處，計銀七千六萬六千二百兩有奇。

又　天順八年六月　〔丁未〕禮部奏：賜官軍人等銀鈔絹布總數，文武衙門官旗軍匠人等銀一百七萬七千九百五十四兩五錢，擺隊官軍銀四萬四千九百五十八兩，吏部等衙門官吏、監生人等鈔一十六萬七千二百八十錠，絹四千六百九十三疋，綿布三萬九千五百三十匹。

又　天順八年八月　〔甲辰〕賞京衛官軍方榮等銀十萬九百三十六兩絹六千八百八十疋，胡椒一千二百四十四斤以造裕陵工完也。

又　成化三年四月　〔甲辰〕賞平兩廣賊有功官軍、錦衣衛、都指揮白金等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員名。都指揮每員鈔一千貫，綵段三表裏。指揮鈔八百貫，綵段一表裏。千户、衛鎮撫鈔六百貫，綵段一表裏。百户、所鎮撫鈔五百貫，絹三匹。旗軍、土兵、民快人等鈔三百貫，絹布各一匹。親臨敵陣閱視紀功、儹運糧餉官，鈔八百貫，綵段二表裏。其餘知府、宣慰使、視指揮例，同知、知州視千户，知縣、縣丞、主簿、訓導、巡檢、驛丞、倉大使、河泊、典史、長官司長官、并授七品舍人、散官，及省祭等官視百户，監生、吏典、生員視旗軍。內奇功加賞者本賞外加一倍。

又　成化五年七月　〔庚寅〕以陝西固原等處殺賊功，賞官軍人等，自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獲功者五千一百四十五員名。如殺邊賊例，生擒斬首爲首併被傷及奮勇當先者，指揮銀三兩，綵段一表裏，千百户銀二兩、絹二匹，旗軍人等銀二兩、布二匹。生擒斬首爲從者，指揮銀二兩、絹二匹，千百户銀二兩、絹一匹，旗軍人等銀二兩、布一匹。二十三日以後獲功者二千二百員名。如殺番賊例，都指揮鈔八百貫、綵段一表裏，指揮鈔六百貫、綵段一表裏，千户鈔五百貫、絹三匹，百户、所鎮撫等官鈔四百貫、絹二匹，總小旗鈔三百貫、布一匹，軍舍人等鈔一百五十貫、布二匹。其參政如都指揮例。典仗、縣丞等官如百户例。監生、吏典人等如總小旗例。民壯、弓兵人等如軍舍例。共鈔四十六萬八千九百貫，銀一萬

二百六十兩，絹一千二百八十六匹，布八千八十一匹。其在京及陝西者於內帑支給。河南、山東者各從便，於所司支給。從户部議，以省轉運之勞也。

又　成化六年七月　〔戊寅〕賞陝西延綏黄甫川等處殺賊有功官軍，大同右等衛指揮僉事楊恕等四千六百八員名，銀絹布有差銀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八兩，絹九百一十二匹，布一萬三百三十二匹。

又　成化十六年三月　〔戊子〕賞貴州普定西堡、獅子孔等處征蠻有功官軍、宣慰使彭顯英等三千九百六員名，共鈔二十萬二千九百貫，絹四千餘匹，布三千八百餘匹。

又　〔甲辰〕錄威寧海子殺虜功。【略】給賞者一萬七千九百二人各有差。其應加賞者人再加絹一匹，應給賞者官加絹一匹。軍士人加銀一兩。共費銀五萬三千四百七十兩，絹五千八百二十九匹，布三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匹。

又　成化十七年三月　〔辛卯〕論大同征進將士功。【略】共餘將士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員名各從厚陞賞，凡用銀一萬九千兩，絹二千疋，布一萬四千一百餘疋。

又　成化十八年八月　〔辛酉〕賞大同塔兒山等處殺賊有功官軍都督劉寧等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員名，銀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二兩，絹一千七百五十匹，布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二匹。

又　成化二十一年十一月　〔甲戌〕禮部奏：四川起送烏思藏如來大寶法王、國師并牛耳寨寨官進貢，謝恩招撫襲替各項，共一千四百七十員名。除回賜國王等官并到京番僧外，其存留在邊者，若一例賞之，共該綵段一千四百七十表裏，紵絲僧衣二千九百二十二襲件，折絹一萬一百六十四匹，鈔一十四萬七千錠，食茶八萬八千二百斤，其數太濫。除法王、國師及正貢來京者照例給賞，其餘在邊一千八名，欲量以該賞衣二件，共折綵段一表裏與之，食茶令四川茶馬司照數給散。從之。

又　成化二十三年三月　〔癸巳〕以即位賜各邊官軍銀人二兩，遼東、薊州、宣府、大同、山西代州、陝西延綏、寧夏、甘肅偏頭、紫荆、倒馬、居庸等関共六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餘兩，分遣科道官往給之。

《明孝宗實錄》成化二十三年八月　〔庚戌〕勅禮部，以即位恩，頒賜在京文武群臣及軍民人等。公、侯、駙馬、伯人賜銀二十兩，一品二品十五兩，三品十兩，四品八兩，五品六兩，六品七品五兩，八品九品四兩，雜職三兩。故侯、伯子孫未承襲者，及無子孫承襲而有母或妻存者，人各五兩。優養軍官母妻見在者各二兩，將軍、旗軍、勇士、力士、校尉、養馬小厮、軍匠、馴象軍奴人等各二兩。操備及營造官員，一品二品至雜職同前。操備等項旗軍各二兩，優給幼官及鰥寡老疾軍官，一品二品六兩，三品四兩，四品五品三兩，六品至九品二兩，雜職一兩。紀錄幼軍各一兩。辦事官、監生及天文生、樂舞生、醫士，順天府學生各絹一匹。在京吏典、知印、承差、坊廂里老及民匠、廚子、樂工各布一匹。聽選並公差文武官員人等，一品二品各鈔一百錠，三品四品八十錠，五品七十錠，六品七品六十錠，八品九品五十錠，雜職四十錠。生員、吏典人等二十錠。繼又賜勅所未載者南京守備並各處鎮守巡撫、總副、遊擊官各銀十兩，紵絲二表裏。分守守備内外官各銀五兩，紵絲一表裏。

又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　〔戊申〕以即位貽書宗室親王，賜白金、文綺、鈔錠。寧王、唐王、潘王、慶王、周王、襄王、鄭王、岷王、肅王、遼王、蜀王、楚王、晉王、淮王、代王、伊王、魯王各白金三百兩，紵絲羅十五表裏，紗十五疋，錦三疋，鈔二萬貫。德王、崇王、吉王、徽王、荆王、趙王、韓王、鎮安王各白金三百兩，紵絲羅十表裏，紗十疋，錦三疋，鈔二萬貫。靖江王白金二百兩，紵絲羅十表裏，紗十疋，錦三疋，鈔一萬貫。

又　弘治元年正月　〔乙卯〕先是遣科道官給賞守邊官軍。户部已上其數，至是復查代州等邊增官軍六萬四百一十七人，當增銀十二萬八百三十四兩，如前給賞。奏上，從之。

又　弘治五年三月　〔戊寅〕以册立皇太子禮成，賞兩京文武群臣並守衛京操官軍人等。公、侯、駙馬、伯、左右都督、都督同知、尚書、右都御史每員紵絲二表裏，内大紅織金胷背一表裏。都督僉事、儀賓、左右侍郎、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卿、都指揮使、都指揮同知、僉事、錦衣衛指揮使、指揮、同知、僉事、太常、光禄、太僕卿、府尹，左右通政、大理、太常、太僕少卿，少詹事，祭酒，鴻臚卿，順天府丞，各衛掌印指揮使，每員大紅織金紵絲一表裏。通政司參議、大理寺丞、各衛指揮使、

指揮同知僉事、春坊諭德、司經局洗馬、尚寶司卿、少卿、太醫院使、欽天監正、光禄寺、鴻臚寺少卿，每員青緑織金紵絲一表裏。文武衙門五品六品七品官每員青緑素紵絲一表裏。大漢將軍之爲千百户者，每員紵絲一表裏。各衙門七品首領官，五城副兵馬、京縣縣丞，五官靈臺郎，上林苑監、監丞並八品九品雜職及國子監官，每員青緑紗一疋。皇親都指揮每員大紅織金紵絲一表裏，指揮千百户每員青緑織金紵絲一表裏。南京守備官及公、侯、伯、都督、尚書、都御史以下至給事中，給賞如在京例，遣官齎賜之。守衛京操官軍及將軍、力士、校尉、勇士等每人銀一兩。錦衣衛左所等官，尚膳監辦膳官，每人絹一疋。旗校、軍奴並各監局軍匠，太常寺犧牲所旗軍並錦衣衛力士，每人米一石。内府民匠、光禄寺廚役、尚膳監軍廚，及太常寺廚役每人米七斗。

又　弘治十四年九月　〔庚寅〕賜遼東馬隊官軍四萬九千人，銀各一兩，從提督軍務都御史王宗彝請也。

《明武宗實録》弘治十八年六月　〔辛酉〕初署承運庫太監龍綬等奏：大行皇帝喪葬用度繁浩，又今方將舉行徽號并大婚等禮，須用金五千餘兩，給賞内外官員人等須用銀一百八十萬兩有奇，庫中所積不多，宜預行區處。下户部集議。言户、刑二部、都察院收貯贓罰等銀，贖罪銅錢，并太倉銀總計不過銀一百五萬餘兩，即今給散在京軍官春季俸銀十萬餘兩，遼東、宣府、甘肅各邊年例及奏討銀又四十八萬餘兩矣。擬吏贓罰，贖罪銀、錢，行令順天府收買金千兩，其實在見銀則留備各邊糧草之用。蓋今北方大旱，虜勢猖獗，不可不慮。給賞之數，宜先支承運庫所有，不足則於各衙門借補。議上，詔更議處，會給事中李貫、御史李良、臧鳳有裁減查覈之疏。因言，邇因宣府等處傳報賊情，數日之間已用銀三十八萬餘兩，財用匱乏，莫今爲甚。惟京軍及各邊官軍勞苦窘急，須如舊給賞，此外一切禮儀賞賚，宜如李貫等所言，悉遵遺詔減省。且查成化二十三年則例，重加裁定。親王則銀鈔相半，在京官員如公、侯、駙馬、伯、儀賓、都督、都指揮、錦衣衛堂上見任，並帶俸官及文職各官各給鈔有差，武職指揮以下則遞減給銀。其銀以户部十五萬兩，太倉二十萬兩，及内庫見收者兼用，不足則取内府歷代舊錢，國朝通寶二萬一千萬文，准銀三十萬兩，以補前數。又不足則於天下歲報在册錢糧，酌量查取三之一或四之一備用之。金宜令四川產有之處收買四千兩，此後賞用，則待各處解到折糧銀及查解淮、浙等運司各項鹽銀以漸給之。又先年所賞皇親、駙馬、功臣、内官、寺觀莊田將八萬餘頃，每畝徵銀三分，歲約得銀二十萬兩，宜遣官查解内庫，以備給賞。俟庫藏稍充，仍歸業主。此皆因時權處，以應目前之急。而邊方意外之需，又有當慮者。宜令承運庫會同司禮監，將先年積貯金銀，查盤見數，仍會同閣計處。今後支用，務守祖宗成憲，計算庫藏盈縮，量入爲出，加意撙節。不經之費，無名之賞，并無益工作，不得妄支。本庫每年終具數開奏，聽户部户科查考。如御史李良議。若仍以齎醮等項爲名，浪費支用，宜追究引誘之人，從重問擬。庶國計可充。命再審議。乃言親王賞賜宜仍舊典，各項莊田子粒銀兩，量借一年。其南京内外守備、參贊，及各處鎮巡分守兵備等官，賞如在京公、侯等官，例俱給鈔。上曰：賞賜照成化二十三年則例，銀兩聽以漸措置。支給莊田子粒已之。餘如所議。

又　正德四年五月　〔辛亥〕賞宣府並各路城堡官軍指揮丁森等四萬三千二百二十八人，各布二匹。

又　正德十六年五月　〔庚申〕勅諭文武群臣軍民人等，朕以眇躬嗣承大寶，【略】給賞公、侯、駙馬、伯每員銀三十兩，文武官員一品二品二十五兩，三品十五兩，四品十二兩，五品十兩，六品八兩，七品六兩，八品九品四兩，雜職三兩。侯伯亡歿其子孫未承襲者，及無子孫承襲有母妻存者每名銀五兩，優養軍官母妻見存者每名銀二兩，將軍、旗軍、勇士、力士、校尉、養馬小廝、軍匠、馴象軍奴人等每名銀二兩，操備及營造官員，一品二品銀二十五兩，三品十五兩，四品十二兩，五品十兩，六品八兩，七品六兩，八品九品四兩，雜職三兩。操備等項旗軍每名銀二兩，優給幼官及鰥寡老疾軍官，一品二品銀八兩，三品五兩，四品四兩，五品三兩，六品至九品二兩，雜職一兩。紀録幼軍每名銀一兩，會試中式舉人每名絹一疋，辦事官監生及天文生、樂舞生、醫生、順天府學生，每名絹一疋。在京吏典、知印、承差、坊廂里老、及民匠、廚子、樂工每名綿布一疋。在外聽選並公差等項文武官員人等，一品二品每員鈔一百錠，三品四品八十錠，五品七十錠，六品七品六十錠，八品九品五十錠，雜職四十錠，生員吏典人等每名二十錠。

又　正德十六年十二月　〔甲辰〕發內庫銀一萬九千七百餘兩，補賞宣府東西二路官軍。

《明穆宗實錄》隆慶二年三月　〔壬戌〕賜五軍、三千、神機三大營，京衛、外衛見操官軍，及侍衛帶刀直宿、錦衣衛、府軍等衛，御馬監并武驤左等四衛官舍、將軍、旗軍、勇士、午門等門并正陽等九門官軍人各銀一兩，錦衣衛左等所官各絹一疋，旗校軍奴并各監局上工軍匠人各米一石，內府上工民匠、光祿寺廚役人各米七斗。

《明神宗實錄》隆慶六年八月　〔甲寅〕勅取户部銀三十萬兩，兵部馬價銀三十萬兩，工部銀二十萬兩，并內庫一百萬兩，給賞內外官軍，如隆慶元年例。差給事中四員，往各邊會同總督撫按，賞主客邊軍，自遼東至甘肅凡六十六萬四千三百一十九人，銀各二兩。

又　萬曆六年正月　〔己卯〕户部覆議：處撫夷買馬錢糧，每年舊額户、兵二部發銀一萬二千六百兩。户部該七千兩，外量加銀八千兩。兵部該五千六百，外量加七千兩，共一萬二千六百兩。合前通其二萬七千六百兩，以充撫夷支用。俱候秋季另行請發外，其額例銀兩相應題請給發。得旨，准給。

又　萬曆十年九月　〔辛酉〕准發太倉銀十萬兩于薊鎮，犒賞防秋官軍。從總督吴兑請也。

又　〔辛巳〕聖母發帑銀二十萬兩太僕寺馬價三十萬兩犒賞守邊軍士。

又　萬曆二十八年八月　〔甲戌〕户部題：宣大督撫梅國禎等題稱，宣鎮市賞歲以二十三萬七千兩爲額。今自二十五、六、七三年共節省銀一十五萬六千九百兩有奇。除補額內少收班價，及額外撥給撫賞等項共銀五萬二千六百餘兩，見在銀貨共一十萬四千三百餘兩。此非駕馭有方，撙節有術，何以使犬羊無譁，糜濫頓減。督撫之提衡、司道之調劑，其勞良足多也。前項節有銀數，容轉行閱視按臣查覈明白，即于見在銀貨內動支四萬八千兩，聽本鎮買補東征馬三千匹。其餘五萬六千三百餘兩，户七兵三、扣抵年例免發。仍將督撫梅國禎、王象乾重加優賚。分守口北道左布政使孫維城破格擢用，以爲邊臣任事之勸。得旨：梅國禎、王象乾各賞銀幣有差。

又　萬曆三十一年二月　〔己亥〕户部請如例將薊鎮三十二年撫夷銀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兩有奇，於濟邊銀兩預先兑付，各道委官領回本鎮，專備撫夷支用。從之。

又　萬曆三十二年十一月　〔癸巳〕兵部題賞夷布：查歷年買一十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三疋，今改買山東粗布，加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二疋，每布三千疋爲一車，計布填車。其赴蘇、杭應用船隻、廩糧、馬匹，亦酌填勘合，不許阻難，及委官夾帶需索。從之。

又　萬曆四十八年七月　〔己卯〕上命户、兵二部解發銀三十萬兩犒賞援遼軍士。先是經略熊廷弼以官軍勞苦，真堪痛哭之狀，籲乞恩賚。得旨，據奏援遼軍士從征日久，勞苦異常，朕心惻然憫念。著户、兵二部發銀三十萬兩，速解軍前，聽經略熊廷弼大行犒賞，務使人霑實惠，稱朕優恤至意。總兵及部道管糧等官，應賞賚的，著列名具奏。其餘經略徑自給賞。

《明熹宗實錄》泰昌元年十月　〔丁巳〕欽賞九邊軍士銀，每名二兩。薊、遼、昌、易四鎮賞銀八十六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兩。宣、大、山西三鎮賞銀四十二萬八千四十四兩。廷綏、寧夏二鎮賞銀一十五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兩。固原、甘肅二鎮賞銀二十七萬二千七百四十六兩。

又　天啓元年正月　〔乙酉〕內帑發解賞邊銀，薊、遼、昌、易八十八萬四千九百六兩，宣、大、山西四十二萬九千四百三十八兩，延綏、寧夏一十五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兩，固原、甘肅二十七萬二千七百四十六兩。

又　天啓元年七月　〔乙酉〕賚卹遼東御史方震孺事竣疏報：賞撫鎮、司道、總兵等官十八員，銀四百四十兩。山海官兵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七員名，銀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八兩。廣寧、寧前官兵十一萬九千三百四十員名，銀九萬一千五兩九錢。優卹陣亡家屬，帶傷軍丁及遼陽難民銀五千七百七十一兩，共銀十一萬一千五十兩九錢。除帑金十萬外，以新餉湊補。

又　天啓元年十二月　〔己未〕禮部奏繳登極兩賞。計泰昌欽賞、宗人等府公、侯、駙馬、伯、都督等官紵絲二百九表裏，內紵絲折銀六百二十七兩，裏絹給本色。錦衣衛等官紵絲二百二十九表裏，紵絲七百四十五疋，內紵絲共折銀二千九百二十二兩，裏絹給本色。署試鎮撫百户生絹六

百十七疋。優給等官并各項軍人銀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四兩。京營併旗手等七十七衛所指揮等官紵絲三千三十一表裏，紵絲六千四百六十五疋，內紵絲共折銀二萬八千四百八十八兩，裏絹給本色。署試鎮撫、百户、三大營中軍千把總、旗鼓等官生絹三千八百三疋。優給等官及各項軍人銀三十六萬六千三十四兩。王親帶俸兵馬紵絲二疋，折銀六兩。文官雜職及順天等府生、官醫、耆人等生絹四千二百十八疋。欽天監陰、醫、里老、民匠、廚役、樂工綿布六千七百一十一悄。春秋兩班并南兵營官軍銀六萬七千一百三十兩。山、陝、河南等營分駐通州訓練官兵銀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四兩。天啓欽賞稱是。而增通津兩營官軍銀一萬一千二十兩，昌鎮左右騎營、右車營官軍銀一萬四千八百九十六兩。昌鎮、黃花、居庸鎮邊等路，通州左等四衛官軍銀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六兩。以上泰昌天啓二賞，併折段該銀一百一十三萬七百八十四兩，裹絹七千一十四疋，生絹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五疋，綿布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疋，扣下銀一萬二千九百兩。內除泰昌欽賞扣銀三千三百二十八兩，抵天啓欽賞，又除練軍少詹事徐光啓題扣兩賞銀八千二百八十八兩，寄太倉銀庫抵新餉，見存戎政府等庫一千二百八十四兩，生絹五百九十二疋。

又　天啓三年閏十月　〔丁亥〕太僕寺卿柳佐以皇子誕生，頒給應賞員役軍士等項，取馬價銀十五萬兩，極陳囘藏匱竭無措，乞恩求減。不允。

又　天啓五年九月　〔癸丑〕兵部題：遼鎮秋季撫賞虜酋虎拱抄花告示銀，原題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七兩五錢，已解十萬，合再補發十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七兩五錢，乞令解官於太僕寺分領，報可。

又　天啓六年四月　〔丙申〕原任遼東經略高第奏：用過犒賞等項銀八萬三千七百一十二兩一錢零，實在庫銀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八兩，附餘銀二十六兩，查覈造册與新督師臣交代。得旨，着該部查奏。

又　天啓六年五月　〔庚申〕山海太監劉應坤奏：頒給官軍犒賞銀九萬二千四百四十四兩，表裏四十六疋。見在銀十萬七千五十兩，表裏一百五十四疋。清册貯庫，報聞。

（明）黃光昇《昭代典則》卷一六《恭仁康定景皇帝》　〔景泰四年正月〕是月復宴瓦剌使臣於禮部。春正月復宴瓦剌使臣察占等二千八百七十六人於禮部，勅瓦剌太師淮王也先，太師求答，使朕恐。使人交搆，彼此懷疑，以故不遣。太師遣人多，二次三千餘人，邊將堅請謝絶。朕念太師忠義，姑聽使人入京。自後可少遣，遣時與總數文書，否守關者閉不納。太師并各頭目差正副使二十二人，陞都督都指揮、指揮千户等官。賞金鑲犀帶九，級花金帶九，素金帶三，花銀帶一。其三千餘人貢馬、貂鼠皮，賞織金綵表紵絲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二，絹九萬一百二十七，衣靴帽萬。諭太師知之。

（明）陸釴《病逸漫記》　迤北進貢者，待之厚於四夷。順天府供床褥，禮部置酒宴，光禄人日供米一升，肉一升，酒半瓶。又欽賜下程，每五日五人供羊一隻，米五升，酒若干，賞賜頭目十六表裏，一云八表裏，加賜織金，其餘各兩表裏，又各人衣服一套，靴韈全，馬價高者三表裏，次者二表裏。其羈留大同者，取萬億庫錢糧供給。萬億庫錢糧頗爲大官侵欺，以馬草爲名，軍士所得者，而官入己者多。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四《進擬賞賜數目隆慶元年二月》　伏蒙發下禮部會同户部查擬具賞賜一本，內開承運庫銀六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兩，若照舊例給賞，該用銀五十一萬八千餘兩，止剩銀一十六萬二千餘兩，所存不多。及絹、布等亦各有本等經費，難以盡數支用。欲要將文武官員并監生、辦事官吏、知印、承差、當該吏典等項應賞員役另議恩典等因。臣等看得，該庫銀兩每年支給軍官折俸，約該銀十六七萬。而御前及賞功之數，又在其外。今只存銀一十六萬二千餘兩，則於折俸一件尚且不敷，又何以上供御前及備賞功之用。該部奏請另議，文武官吏、監生恩典節省銀兩絹布，以備缺乏，良爲有見，相應俯從。臣等查得先年恩詔，文官有給與誥勅之條，監生、承差、吏典等有免歷免辦之條，又聞承運庫積下段疋頗多，臣等謹用酌擬，上請伏乞聖明裁定示下，臣等乃敢擬勅上進。

一、公侯駙馬伯五十員，若照舊例給銀，該銀一千兩。今擬每員賞紵絲四表裏。一、文官一品至雜職共一千二百六十員，若照舊例給銀，該銀五千五百四十二兩。今擬一品至九品各給與應得誥勅，內先已給領者，與進應得勳階一等，如品同而職銜不同照見任改給。署職者與實授試御史、試中書、候實授庶吉士、候授官之日各補給。其有願移封者聽。若先已移

封，今給與本等誥勅。雜職每員絹二疋，一武官一品至署試百户，共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員，照舊例給銀共該銀七萬八千五百零九兩。今擬一品、二品各賞紵絲三表裏，三品二表裏，四品一表裏，五品、六品各紵絲一疋，署試鎮撫百户各絹四疋。

一、優給優養官共一千九十四員，今擬照舊例三品銀四兩，四品、五品三兩，六品以下二兩。

一、優養軍官母妻女共四百一十五口，今擬照舊例每口給銀二兩。

一、將軍、旗校、力士、軍匠、馴象養馬及操備等項旗軍、勇士并京營家丁，今擬照舊例每名給銀二兩。

一、修理山陵官軍，今擬官照前給與表裏絹疋，軍每名照舊例給銀二兩。其已於品級及操備項下支領者，不許重支。

一、紀錄旗校、力士、幼軍，今張照舊例每名給銀一兩。

一、監生舊例每名絹一疋，今擬各衙門歷事者，正歷免二箇月，雜歷一箇月，長差三箇月。見在監者先造册送吏部，候撥歷到部之日，照數減免。

一、辦事官吏、知印、承差、舊例各給絹布。今擬辦事官免一箇月，知印并當該吏三箇月，承差并辦事吏二箇月，周歲辦事吏一箇月，罰班官吏每一年減一箇月。其見在聽撥當該辦事者，吏部各造册案，候着役之日，照數減免。

一、史館官生、禮部鑄印局儒士、順天府學生，四夷館譯字生、錦衣衛聽差、并營操舍人、欽天監天文生、太常寺樂舞生、太醫院醫士、武學官生，今擬照舊例每名絹一疋。

一、欽天監陰陽人、太醫院醫生、順天府坊廂里老、各衙門民匠，及廚子、樂工今擬照舊例每名綿布一疋。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四二《南京户部・賞賜》 凡賞賜京衛軍士夏冬布鈔，每年行移該衛，造册繳報，經赴内府該庫，于四月關支夏布，八月關支布鈔。本部委官一員管理，年終赴京復命。

正德十年題准，本部將節年收貯湖廣、江西并徽州府綿布、苧布折收銀兩，賞賜軍士冬衣、布花，每綿布一疋折銀三錢，苧布一疋折銀二錢，綿花絨每斤折銀五分。

嘉靖四年題准，南京差散冬衣、布、花御史，免其赴京復命。九年議准，和陽衛寄操旗軍，每年應支冬、夏布疋，附造應天衛册，以便關支。

三十七年題准，神樂觀樂舞生每名歲給生絹一疋，中白綿八兩。舊給綿布三疋，今各減一疋。如内府庫貯布絹本色不敷，生絹一疋折銀五錢，苧布每疋折銀一錢五分，綿布及中白綿，仍照舊價支放。

又 卷一二六《兵部六・功次》 國初論功行賞，皆臨時取旨，差次重輕，不預爲令。承平以來，意存激勸，率以首功定賞格，條例漸廣。凡官及軍有功，查勘明白，造册到部，當陞賞者，各照立功地方則例，具奏陞賞。其論功，以擒斬北虜爲首，遼東女直次之，西番及苗蠻又次之，内地反賊又次之。詳列于後。

功賞勘合字號：神威精勇猛。强壯毅英雄。克勝兼超捷。奇功奮鋭鋒。智謀宣妙略。剛烈効忠誠。果敢能安定。揚名顯大勳。

永樂以來，俱用此四十字編號用寶，印綬監收貯應用。其嘉靖元年，新編垂拱等字號，題准不用。

達賊功次遼東女直附。

凡甘肅、寧夏、陝西、延綏、偏頭關、大同、宣府、山海關一帶虜賊，成化十四年申明，一人擒斬一名顆，陞一級，至三名顆，陞三級。二人共擒斬一名顆，爲首陞一級，至三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署職。爲從及四名顆以上，俱給賞。

正德十年奏定，一人獨斬一顆，陞實授一級，不賞。三人共斬一顆，爲首者陞署一級，爲從給賞。四人五人、六人共斬一顆，爲首者給賞，爲從量賞。二人共斬幼小賊一顆，爲首者陞署一級，爲從量賞。不願陞者，每實授一級，賞銀伍十兩。署職，二十兩。陣亡及被賊殺死夜不收墩軍人役，亦陞實授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三十兩。重傷回營身故，陞署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一十五兩。

嘉靖二十三年題准，各項人等，如遇虜賊入邊，但有能出邊擒斬賊首一顆者，除照例陞級外，仍賞銀三十兩。所得馬匹等物，盡給本人。

隆慶元年題准，薊鎮與大衆達賊血戰，臨陣擒斬賊級一顆者，超陞二級，今亦止陞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一百兩，所獲馬牛貨物盡給本人。各邊不得援以爲例。萬曆十二年題准，以後斬獲達賊，巡按御史詳加查覈，如真

正聞名夷酋頭目，方准照例陞賞。若平時未聞姓名，止係斬後認出者，量陞實授二級，不願陞者賞銀一百兩。如原非賊首官軍，賂買通事妄報者，查究問罪，首級止照常陞賞。其例前襲過有不係賊首者，子孫襲替日查革。

凡斬獲達賊領軍官。成化十四年申明，把總領官軍五百人，部下擒斬達賊五名顆，陞一級。每五名顆加一級，領軍一千人者十名顆陞一級，每十名顆加一級。嘉靖十五年題准，千總領官軍五百人，部下斬獲達賊十名顆陞一級，每十名顆加一級。領軍一千人者，二十名顆陞一級，每二十名顆加一級。凡把總、千總加級，俱至三級而止。二級實授，一級署職。若係都指揮使以上，止陞署職二級，其餘加賞。今都指揮獲功止賞不陞。別種寇賊，推類而行。已陞之外，功次更多，並不及數者，止給賞，不陞。

凡虜中逃回人口。嘉靖四十二年題准，有自虜中逃回，能率其黨類歸順者，計其衆寡以次犒賞。如十人即與小旗，百人即與百户。三十名口以上與做冠帶總旗，仍各給官銀三十兩安家。就令管束降衆，隨營截殺，願歸者應付還家。四十三年題准，各邊虜中逃回人口，每歲總兵官招至七百人以上，參將至四百人以上，守備、把總備禦官至三百人以上，各陞一級。

隆慶元年題准，總兵官七百名外再多者，止計數加賞。

二年議准，大同、山西二鎮副總兵所轄地方，招徠降人至五百名以上，准陞一級，不及數者照常給賞。萬曆四年題准，守備備禦等官，招徠人口，照舊以三百名陞一級，分守參遊各官倍之，副總兵係加銜，仍管分守參遊事者，如參遊例。協守副總兵八百名，鎮守總兵官一千名，准各陞一級。然亦止陞一級，多者與不及數者各照前數，以三分爲率，二分以上者，加賞，一分以上給賞。半分以上量賞。春各該招徠人口，止令解赴該管兵備道驗發。該道季終，類報巡撫。歲終類題，覆行巡按御史查弔各道卷，或就近摘拘數名，審覆明實，題請加恩。九年議准，臨陣救回被虜二名口者，照首級一顆例，賞銀五十兩。凡哨夜軍丁，嘉靖二十五年題准，夜不收哨探虜情科實，照斬首一顆例，賞銀三十兩。

四十二年題准，果能傳報的實，防守有賴，各邊者陞世襲一級。薊鎮獨石者陞世襲二級。被殺者，各邊，陞世襲一級，賞銀五兩，布五疋。薊鎮獨石，陞世襲二級，賞銀十兩，布十疋。如虛揑誤事者，以軍法重治。

隆慶元年題准，薊遼鎮夜不收，深入虜營哨探得實，如果賊犯，保障無失，或挫斬虜首七十顆以上，其哨探之人，比照獲功事例，陞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五十兩。如出境哨探，被賊殺傷，亦照陣亡陣傷例，優卹陞賞。凡遼東女直。成化十四年申明，一人擒斬二名顆，陞一級。至六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七名顆以上，並不及數者，俱給賞，不陞。今亦照達虜例。

番賊功次苗蠻倭賊附。

凡陝西、甘肅、四川、貴州、湖廣、兩廣番賊苗蠻，成化十四年申明，一人擒斬三名顆，陞一級。至九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名顆以上，並不及數者，俱給賞。萬曆三年題准，陝西番賊功次，如成化中例，陞至三級而止，餘功扣賞。又一人爲首，二三人爲從，擒斬三名顆，爲首者陞署一級，爲從加賞。陣亡者，陞一級。征傷者，量賞。其不願陞者，驗果壯夫首級，每顆賞銀十兩。幼男婦女，俱照舊例給賞。四年題准，一人爲首，二人三人四人爲從，斬首二顆，爲首給賞，爲從量賞。一人爲首，二人三人爲從，暫首一顆，爲首量賞，爲從不賞。

凡斬獲番賊領軍官。萬曆三年題准，千總領五百人，部下斬獲三十名顆，陞一級。領一千人者，六十名顆，陞一級。把總領五百人，部下斬獲十五名顆，陞一級。領一千人世間者，三十名顆，陞一級。俱至三級而止。除參遊以上不許報功外，其千把總等官，果係奮勇當先，親自擒斬，紀功官隨軍紀驗明白者，一體叙論。凡南方蠻賊。宣德九年定，斬首三顆以上，及斬獲首賊者，俱陞一級。斬首三顆，俘獲二人，斬從賊首一顆以上，及目兵兵款有功者，俱加賞。不陞。正德十六年題准，兩廣等處，一人擒斬三名顆至五名顆，俱陞實授一級，不賞。六名顆以上，亦止陞一級。近陞二級。仍計餘功加賞，不及數者不陞。嘉靖十二年題准，不分官軍漢、土、達舍、頭目各色報効人員，但二人以上，共擒斬四名顆以上者，給賞。二名顆以下者，量賞。其功微者，撫按衙門，動支無礙官銀犒賞。萬曆四年議定，征山斬從賊首一顆，賞銀一兩，生擒者二兩，不願賞者，每三功當一級。斬有名小賊首一顆，賞銀十兩。生擒者，一十五兩。不願

賞者，每二功當一級。若斬奏內有名大賊首者，賞銀二十兩。生擒者三十兩，不願賞者，陞實授一級。

凡斬獲苗蠻山賊領軍官。正德十六年題准，領軍領哨把總等官，部下擒斬一百名顆，陞署一級。三百名顆，陞實授一級，俱不賞。四百名顆以上，亦陞一級，仍計餘功加賞。不及數者，不陞。萬曆十一年議准，雲南夷賊窺犯擒斬功次，照倭功事例陞賞。

凡倭賊。洪武二十九年令各衛指揮千百户，獲倭船一艘及賊者，陞一級，賞銀五十兩，鈔五十錠。在船軍士，生擒殺獲倭賊一人者，賞銀五十兩。陸地交戰，生擒殺獲一人者，賞銀二十兩。嘉靖三十五年議准，凡水陸主客官軍民快，臨陣擒斬有名真倭賊首一名顆者，陞實授三級。不願陞者，賞銀一百五十兩。獲真倭從賊一名顆，並陣亡者，陞實授一級。不願者，賞銀五十兩。獲漢人脇從賊一名顆者，陞署一級，不願者賞銀二十兩。如在海洋遇賊，有能邀擊沈溺船隻或追逐登山，使賊不得近港，如賊已近港有能奮勇堵截，使賊不得登岸，如賊已登岸，有能衝鋒破陣，奪其聲勢或追出境，或逼下船，使地方不致被禍，或所部兵少，而擒斬多者，均以奇功論。萬曆十二年定，賊七八百人至千人，船十餘隻至二三十隻，擒斬有名大賊首一名顆，陞實授三級，不願陞，賞銀蠶五十兩。擒斬真倭從賊一名顆，陞實授一級，不願陞，賞銀五十兩。擒斬漢人脇從賊一名顆，陞署職一級，不願陞，賞銀二十五兩。若二名顆者，當一級。以上爲第一等。須賊勢大舉血戰成功者，方許開列。其餘不得擅擬。賊至三百人之外，船至五隻以上，擒斬賊首一名顆者，陞實授一級。獲真倭從賊一名顆，賞銀十五兩。每三名顆當一級，不及數者給賞。獲漢人脇從賊一名顆，賞銀十兩。多功能者加賞，不陞。以上爲第三等。須對陣擊殺，兩相鏖戰者，方許開列。如賊不過百餘人，船不過一兩隻，賊首不過一船，立能斬獲一名顆者，賞銀十五兩。真倭從賊一名顆十兩，漢人脇從賊一名顆五兩。通不議陞。以上爲第三等。

凡斬獲倭賊領軍官。武官自守備把總以下，文官自海防民兵同知以下，所領五百人，部下臨陣斬獲倭賊五名顆陞一級，十名顆加互助。領一千人者，五名顆陞署一級，十名顆陞實授一級，二十名顆加一級，俱至三級而止。萬曆二年題准。海洋征戰，部下擒斬百名三百名以上，如苗蠻山賊，例不論海賊、倭賊，勘是奇功，與世襲。功非奇者，照常陞賞。三年題准，都司、參遊、守備以上，仍前不許報功。若把總以下將領，果能身先士卒，破敵摧鋒，斬獲首功，爲衆知見者，准照級陞賞。十二年題准，部功照獲功難易扣數陞賞，仍依北虜例，領兵官不得自報首功，部下應陞職級，止終本身。以前陞過者，候子孫襲替日減革。凡奪回被瞞人口。萬曆四年議定，無論水陸官軍，但有臨陣擊敗賊夥奪回被瞞男子，成丁强壯者，每名賞銀一兩。十五歲以下並婦女每名賞銀五錢。通計部下奪回被虜至蠶名口者，本管將官守備以上，陞署一級。三百名口以上，實授一級，不及數者不陞。

反賊功次流賊附。

凡內地反賊。成化十四年申明，一人擒斬六名顆，陞一級。至十八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九名以上，並不及數者，俱給賞。凡流賊。正德七年題准。一人爲首，一人爲從，就陣擒斬有名劇賊一名顆，爲首者陞實授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三十兩。爲從者給賞。就陣擒斬以次劇賊一名顆，爲首者陞署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十兩。爲從者量賞。就陣擒斬從賊三名顆，爲首者陞實授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十五兩。爲從者給賞，緝獲者不在此例。就陣擒斬從賊一名顆，爲首者賞銀五兩。二名顆，爲首者賞銀十兩。爲從者量賞。緝獲者不在此例。前項功次，係一人自擒斬，不分首從，照前陞賞，六名顆以上至九名顆者，止陞實授二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三十兩。不及六名顆者，除實授一級外，扣算賞銀，爲首二人，或三人、四人、五人，俱爲從。共斬賊級一顆者，不必分別首從，共賞銀五兩均分。陣亡者，陞實授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十兩。重傷回營身故，陞署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七兩。一人擒斬隨從賊人十五六歲幼小首級一名顆者，量賞。二名顆給賞。三名顆者加賞。當先破敵被傷者給賞。其不係臨陣，緝捕從賊一名顆者賞銀四兩，二名顆者賞銀八兩，三名顆者賞銀十二兩，四名顆者陞實授一級世襲，不賞。一人爲首或二人三人四五人爲從，緝捕從賊一名顆者，賞銀四兩，不分首從均分。又題准。斬割耳記一副者，量賞。二副者，給賞。三副者，陞署一級，世襲。若耳記二副，又有首級一顆或二顆者，俱陞署一級，世襲，不賞。斬割耳記四副者，及二副又有首級二顆或三副，又有

一顆者，俱陞實授一級，世襲，不賞。斬割耳記五副者，及三副，又有首級二顆或四副又有首顆者，陞實授一級，世襲。量賞。斬割耳記六副者，及四副又有首級二顆或三副，又有三顆者，或二副，又有四顆者，俱陞實授一級，仍署一級，世襲，不賞。斬割耳記七副者，及五副又有首級二顆或四副，又有三顆或三副，又有四顆者，俱陞實授一級，仍署一級世襲，再與給賞。斬割耳記八副及七副又有首級一顆者，或六副，又有二顆者，俱陞實授二級，世襲，不賞。所擬應陞功次，亦止於陞實授二級，世襲。其餘再有九副十副者，俱止扣算與量賞，給賞，加賞。其一正德五年寧夏功，嘉靖元年江西功，俱題准，照流賊例陞賞。凡斬獲流賊領軍官。正德七年題准，把總等官部下擒斬有名劇賊五名顆以上，陞實授一級。擒斬從賊七十名顆以上，陞署一級，不賞。五百名顆以上，陞實授一級。不及數者，俱止給賞量賞。若斬割耳記首級，共輳七十顆副以上，及五百顆副以上者，例同。

功次通例

凡頭功、奇功官軍人等。有計謀膂力過人，衆所推信者，編入行伍當先破賊，斬首數多，不能挾持者，聽從征軍官保結，撫按覈實，名爲頭功、奇功，不必看驗首級，量賊之多寡，捷之大小具奏，超格陞職。有世襲字樣，准與世襲。洪武三十五年令，官軍對敵之際，能立奇功者，陞二級，頭功陞一級，次功不陞。成化十四年申明，陣前當先殿後，斬將搴旗，擒斬賊首等項奇功，臨時奏擬陞賞。嘉靖二十二年題准，聽總督大臣通行各鎮，另設衝鋒破敵一科，揀選强悍有力情願死敵者，各數千人，爲前鋒，專一破陣。賊退之後，衝鋒破敵者爲首，隨後斬首級者爲從。萬曆元年題准。果能奮勇先登，摧鋒陷陣，雖無斬獲，即論奇功，列之上等。乘夜砍營，斬取首級，得以併叙。如隨後斬取殺死賊級，及零碎老弱，俱爲次等。巡按御史覈勘，分別大敵、小敵、大勝、小勝，上等擬陞，願賞者從厚，次等擬賞，不許一槩擬陞。凡俘獲等功。成化十四年申明，俘獲賊屬人口，奪獲頭畜器械，並齊力助斬者，量賞。人口就給俘獲原主。嘉靖五年令被虜人口，能獲賊首復回者，如戰陣擒斬例，量陞一級。

凡功陞職級。成化十四年申明，軍人有功，陞一級，至小旗，舍人陞一級至冠帶小旗。令舍人，亦止陞小旗。小旗陞一級，至總旗。冠帶小旗陞一級，至冠帶總旗。總旗陞一級，至試百户。冠帶總旗，陞一級，至實授百户，令冠帶總旗亦止陞試百户。試所鎮撫陞一級，至冠帶總旗。總旗陞一級，至試百户。冠帶總旗，陞一級，至實授百户。令冠帶總旗亦止陞百户。試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所鎮撫。實授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百户。實授百户，陞副千户。副千户陞正千户。正千户陞指揮僉事。僉事陞指揮同知。同知陞指揮使。該陞都指揮、都督者，類推而行。其軍人、舍人至小旗，小旗至總旗，舍人至試所鎮撫，總旗至試百户，俱無署職。令所鎮撫，無試職，有署職，試百户亦有署職，惟報捷舍人，仍陞試所鎮撫。惟百户以上聽以次署陞，其署職至實授，亦作一級。有緣事該降，即准此遞降。令署職降級，仍降署級。正德十六年奏准，署職獲功一級，照例止與實授，不許通算遞加。嘉靖五年題准，旗軍獲功署一級別者，總旗改陞署試百户，食總旗名糧。所鎮撫、試百户，陞署實授百户，止支舊俸。其署試百户獲功一級，與做實授試百户。署實授百户獲功一級，與做實授百户。俱支本等職俸。四十三年題准，軍職立功，陞至都督等官，後又有功，奉旨加陞，無階可加者，行取應繼兒男，廕冠帶總小旗，就補原衛食糧差操。又議准，軍職患病致仕，其子替職，後又能自立軍功二級者，本官照例陞級，致仕。身終之日，准襲，不願陞者，内將一級加陞其子，一級加賞。如止獲功一級，其子加陞不賞。又議准，分守參將部下斬獲該陞署二級，或實授一級。未經陞授病故，應陞職級，又係流官子孫不許襲陞者，賞銀二十兩，給付其家。凡軍官部功。成化十四年申明，出師監督總兵等官，並鎮守總兵、巡撫、紀功、供給等官，政師之日，兵部照功次册，具奏陞賞。凡遠年功次，不許奏擾。弘治元年令領兵守備官，不得自報功次。所部旗軍斬獲，不及五名顆者，領軍官不准陞賞。令北功，守備不議，南功守備議陞。嘉靖十八年題准，領軍部下斬首功次，務要審實千把總的確職銜，及各官領軍數目、地方、斬首功次年月日時，各查明白，造册送部，議擬陞賞。不許將守備以上官員，冒報領軍功次，及將千把總部下功次，重復開報，或各處不及數混開一處報功。萬曆十三年議准。都指揮使陞級陞俸者，例不加授都督職級，應陞職一級者，照舊給賞銀五十兩，應陞俸一級地得，賞銀二十五兩。

凡奏帶報功。弘治十三年奏准，跟隨内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

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注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注於錦衣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保者，參究治罪。嘉靖六年，令各衛帶俸差操立功等項空閒指揮，不係管軍管事者，聽編入行伍。並家人子弟圖報者，亦先具册籍驗明，俱隨軍殺賊。有功一體陞賞。其領軍領哨把總官，及非空閒曾編行伍，並原未報官家子弟，所獲功次，俱不准。又題准，查革各邊贊畫，毋令冒功。

凡軍旗民人等獲功。天順元年令，總小旗係總兵等官，及各衛編置，不經兵部奏補者有功，止依軍人等陞賞。成化六年令，凡民人獲功，不願陞總小旗者，給與冠帶終身。又例，凡總小旗嫡派幼小，次房子孫暫補，後獲功陞一級者，嫡派改襲祖役，本人准軍餘例，充小旗。正德十六年詔，武職並舍人、舍餘、旗校納銀等項授職，並冠帶者獲功，止許於實授職役上加陞。嘉靖二十年議准，近邊地方壯夫，若有斬獲功，除照例陞級外，每顆仍賞銀五兩，照顆遞加。隆慶元年題准，有司民兵編成行伍，遇警出剿零賊，若有生擒斬級，照依軍人，每功陞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五十兩。堡民得功，共堡長、副，亦照軍職部下擒斬例陞賞。

凡立功贖罪。軍職爲事問擬充軍，已到衛所收伍奉文立功贖罪者，指揮親自擒斬四名顆。千户三名顆，百户二名顆，俱准贖罪，仍復本職。若指揮獲功三名顆，止得復副千户，獲功二名顆止得復試百户。指揮、千百户各獲功一名顆，俱准開贖，不給冠帶，聽回原衛所閒住，若係永遠軍，照前擬各遞加一名顆，方准開贖復職。回衛閒住。願在邊方立功者聽。若係領兵部下獲功，每五名顆亦准一級，本身不許報功。此外已經揭黄，永不許襲替。近犯永遠充軍。次房已襲祖職者，並不得援此爲例。如未經發遣著伍，奉文立功贖罪，亦照前擬，各遞加一名顆，方准贖復職。若犯調衛並立功贖罪，不拘已未發遣，如煙瘴衛所，親自擒斬二名顆，附近衛所立功。徒罪一名顆，俱准贖回衛還職。本犯不許輒自奏告赴邊方立功。其旗舍、餘丁、民兵人等，爲事問擬充軍立功徒罪，不拘已未發遣，奉文立功贖罪者，係永遠軍，親自擒斬三名顆，終身軍，二名顆立功徒罪，一名顆俱准贖罪開伍。餘功照例加陞。若舉、監、生員、吏典犯前項各罪者，止照前擬開贖，餘功扣賞，永不許復。嘉靖二十六年題准，大小將官除因地方失事，充軍降級，本身及家丁奉例立功外，如有犯該私罪，假名立功自贖者，不准錄論。二十七年題准，軍職免死充軍，取赴軍門立功贖罪者，尋常親斬首級，照軍役爲始，陞授小旗。再次斬獲，以漸遞加。率領家丁斬獲者，照依領軍官例陞級。家丁仍照軍役分別首從陞賞。如大虜壓境，有能出謀制勝，陷陣摧鋒，立有奇功，總督撫按據實奏保贖罪，還官推用，不在此限。萬曆十二年題准，軍職問擬終身充軍，書屋以衛所著伍立功者，俱照舊例，贖復原職，其獲功多者，止扣算加賞，不許再行議陞，永遠充軍，不拘已未發遣，一槩不准贖罪。若果有勇力超衆，真能臨陣破敵，擒斬有功者，候巡按御史覈實照軍人斬首例，以次加陞，即注充發衛所，不許援引終身軍例，告回原籍。【略】

凡軍功賞賜之等有三：曰加賞，曰給賞，曰量賞。俱查照功次，移文禮部照例施行。其軍前激賞勘合銀牌，遇有奏討，臨時請旨關給。

給賞

陝西三邊都指揮每員銀五兩，綵段一表裏，指揮每員銀三兩，綵段一表裏，千百户、鎮撫每員銀二兩，綵三疋，旗軍、舍餘，總小甲人等每名銀二兩，布二疋。大同、宣府與陝西三邊同。遼東都指揮每員銀二兩，綵段一表裏，指揮每員銀一兩，絹布各二疋，千百户、鎮撫每員絹布各二疋，旗軍、舍餘人等每名絹二疋。雲南都指揮每員鈔一千貫，綵段三表裏，指揮每員鈔八百貫，綵段二表裏，千户、衛鎮撫每員六百貫，綵段一表裏，百户、所鎮撫每員鈔五百貫，絹三疋，旗軍、舍餘每名鈔二百貫，絹布各一疋。四川指揮每員鈔六百貫，綵段一表裏，千户每員鈔五百貫，絹三疋，旗軍每名鈔三百貫，絹布各一疋。湖廣都指揮每員鈔八百貫，綵段二表裏，指揮每員鈔六百貫，綵段一表裏，千户、衛鎮撫每員鈔六百貫，絹三疋，百户、所鎮撫每員鈔五百貫，絹二疋，旗軍人等每名鈔三百貫，絹布各一疋。廣東、貴州與湖廣同。

加賞。

各照地方則例，於正賞外，仍加一倍。

量賞。

陝西三邊應得銀兩，綵段表裏者，減去綵段表裏，加絹二疋，應得銀兩絹布者，減去絹布。大同、宣府都指揮每員銀三兩，綵段一表裏，指揮每員銀二兩，絹一疋，各百户等官每員銀一兩，絹一疋，旗軍人等每名銀

一兩，布一疋。遼東都指揮每員銀一兩，絹布各二疋，指揮每員銀一兩，絹布各一疋，千百户等官每員絹二疋，旗軍、舍餘人等每名絹布各一疋。雲南指揮每員鈔七百貫，綵段一表裏千户、衛鎮撫每員鈔五百貫，絹三疋，百户、所鎮撫每員鈔四百貫，絹二疋，旗軍、舍餘人等每名鈔二百貫，布一疋。四川應得鈔貫綵段絹布者，減去鈔貫。湖廣、廣東、貴州與四川同。文職按察使照都指揮例，知府及土官知府，宣慰、宣撫照指揮例，同知、通判、知州推官、知縣及土官千户、安撫、長官，照千户例。經歷、知事、檢校、縣丞、主簿、教諭、訓導、典史、巡檢大使等官，照百户例。掾史、省祭官、義官、陰陽生、醫生、千夫長、百夫長、吏舍老人、總小甲、民壯、民款、土舍達軍、黎兵人等，照旗軍列。嘉靖十一年題准，京營官軍調征邊鎮，如有樹立奇功，不論官旗人等，每名先賞銀五兩、布二疋。十二年題准，西官廳哨領備征官軍，每名先給銀一兩，置買軍裝。十三年題准，寧夏奇兵官軍，前赴大同應援，遇到，先行查照遼東、延綏調來官軍例，官每員賞銀三兩，軍每名二兩。二十九年題准，非重大征進，例應紀功，軍前激賞者，勿得輒干賞典，大約以五千里外，一年以上爲一等，三千里外，八箇月以上爲一等，一千里外，六箇月以上爲一等，五百里外，三箇月以上，若達官、達舍無糧操餘爲一等。多者每員給銀五兩或三兩或二兩，少則每名止給銀七錢或五錢或三錢。其本鎮四百里以下，操練防守，毋得一槩陳擾。

（明）沈德符《野獲編》卷三〇《瓦剌厚賞》　北虜之賞，莫盛于正統時，其四年及十四年者，弇州異典已盡記之矣。惟六年之賞更異。今錄之。賜可汗五色綵段并紵絲蟒龍直領襖曳撒比甲貼裏一套，紅粉皮圈金雲肩膝襴通衲衣一皂，麂皮藍條鋼線靴一雙，硃紅獸面五山屏風坐床一，錦褥九，各樣花枕九，夷字孝經一本，鎖金涼繖一，絹雨繖一，筯箸、火撥思、三絃各一幅。并賜其妃胭脂、絨線、絲線等物。至八年又賜可汗紵絲盛金四爪蟒龍單纏身膝襴，暗花八寶骨朵雲一疋，織金胷背麒麟、白澤獅子、虎、豹、青紅緣共四疋，八寶青朵雲細花五色段二十六疋，素段五十六疋，綵段八十七疋，印花絹十疋。可汗妃二人白澤虎豹、朵雲細茶等段十六疋，綵段十六疋，花減金鐵盔一頂，餓金皮甲一副，花框鼓、鞭鼓各一面，琵琶、火撥思、胡琴等樂器及鑽砂燄硝等物。又賜丞相把把只織金麒麟虎豹海馬、八寶骨朵雲紵絲四疋，綵絹四疋，素絹九疋。其餘平章伯顏帖木兒、小的失玉、丞相也里不花、王子也先孟哥、同知把答木兒、僉院南剌兒，尚書八里等皆賞綵段綢絹有差。上又賜御書諭，太師淮王中書右丞相也先，賜織金四爪蟒龍紵絲一，織金麒麟、白澤獅子虎豹紵絲四，并綵絹表裏。又賜也先母妃五人，妃四人諸織金繒綵，所以懷柔之者至矣，而卒不免英宗土木之禍，至上皇陷虜。後尚有黄白金諸賜，以羈縻之。直至彰義門一戰得勝，嗣後撻伐既張，可汗殺死，也先以驕虐見戕，虜勢漸衰，中國賞亦頓薄。蓋禦虎狼者，飼以肉，不若制以穽也。

（明）陳恂《餘菴雜錄》卷下　洪武二十一年賜信國公湯和夫人胡氏黄金二百兩、白金千兩、鈔五百錠、綵段三十表裏。

《明經世文編》卷三〇四《撫賞劉燾》　夫薊鎮既以屬夷爲藩籬，則知撫賞之不可廢也。撫賞既不可廢，則知撫賞之不可濫也。夫祖宗立法，撫賞有時，撫待有地。自薊鎮言之，喜峯口其貢路也，每年聖旦、年節，二次來朝，當其入貢之期，驗放者三百人，而諸夷雲集口外，不下三五千人，各設酒席以撫賞之，分別尊卑，其賞有差，撫鎮在上，諸夷列下，宣布朝廷恩威，宴賞已畢，其貢者貢，散者散，此撫賞例也。各口原無撫賞之例，而各口之撫賞者，弊也，非例也。蓋將領欲遂其科斂之私，而當事者又中其恐嚇之計，此撫賞之所以通行也。凡巡撫初臨地方，虜情未必盡悉也，各口提調等官，即行申請，本口見有屬夷若干，叩關求賞，要行作歹，乞請明示。而當事者恐有疎虞，不敢不爲之准行。及至批文到手。又行申稱，欲行撫賞，原無銀兩，合無軍糧内量爲扣派，而當事者別無區處，不得不爲之准行。既准行之後，其弊可勝言哉。此各口撫賞起例之由也。相沿以來，科斂愈巧，滋弊愈深，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也。不然，衆口鑠金，少有不虞，皆歸咎於不賞之過也。時事嚴明，孰敢獨執其咎。後來暫置官簿，立爲常典，其失愈遠，救藥尤難。邇來又奏請民銀二萬餘兩。以爲撫賞之用，是蓋益之以二萬也，立法至此，極之弊也。何也，各口撫賞者，弊也。或科斂之多者，被人告發，坐贓問罪，蓋以各口無撫賞之例，在昔也禁之而猶長奸。今則倚例爲奸，後將曷極，各口既該撫賞，則處處皆喜峯口矣。

又　卷三二〇《備陳邊情敷陳臆見疏方逢時》　夫夷使之入，三鎮皆

有之，多者八九人，少者二三人，朝至而去，夕至而朝祭。守貢之使，賞至即歸，有舍館以安之，有卒徒以防之，有餼廩以養之，何有于充斥。財貨之費，有市本，有撫賞，盡有定規，給有定數，通三鎮而計之，每歲約費銀二十六七萬兩，出户部者一十三萬有奇，出兵部者四萬有奇，三鎮所自措辦者十餘萬兩，較之先年征戰，歲費户部客餉銀至七十餘萬兩而不足。兵部、太僕之馬價，亦且十數萬兩者，纔十之二三，而虜心饜矣。至于民間耕穫之人，市賈之利不與焉，所省不亦多乎。

又 卷四四九《請嗣封爵以順夷情疏涂宗濬》 俺荅、黄台吉、擯力克，三世受封，疆場無聳者四十餘年，於名則稱臣納貢，稽顙獻琛，於請求則曰乞恩求賞，曰貢馬互市，非敢抗敵國之禮，於國體可謂尊矣。查撫賞馬價之費，在宣府則撫賞五萬二千兩，馬價一十八萬五千兩。在大同則撫賞二萬二千兩。馬價十萬兩。在山西則撫賞一萬四千兩，馬價四萬兩，雖時有增損，然朝三暮四，總之不出此數，不過江南一大縣之賦而足，於費可謂省矣。

又 卷四五〇《大計紓國伐謀疏涂宗濬》 臣奉命總督宣大、山西軍務，去年六月初九日，奉勅授封卜石兔爲順義王。八月初八日，卜石兔貢馬九匹謝恩。臣會同撫臣石崑玉具疏恭進。九月十四日，禮部題發順義王卜石兔欽賞大紅蟒、白澤紵絲衣各一襲，綵段十五表裏，伊妻大紅五綵紵絲衣一套，綵段四表裏。十一月初八日，臣軍門塘官鎮撫戴雲程齎送至邊。臣已行邊將宣諭頒發訖。是封貢一事完局久矣。惟是年例貢市，卜石兔因與素囊相爭家事久未來進。臣亦聽其自來，未敢急爲催促者。蓋亦謀國一念赤衷，未敢明以告人者也，請爲皇上言之。查得虜王并各枝酋首，每年貢馬五百匹，内選進上馬三十匹，留邊給軍騎操馬四百七十匹。虜王應給欽賞綵段三十表裏，虜婦應給綵段八表裏，素囊應給綵段一十二表裏，其虜官、虜婦、番僧、夷使共一千三百六十八員、名、口，或有八表裏者，或有四表裏者，或有三表裏者，或有二表裏者，仍各有衣一套。即一年之賞，爲數不可勝計。若以五年積算，内府爲之一空。而大同每年馬價十萬兩，撫賞二萬二千兩，自三十八年至今五年，應該馬價五十萬兩，撫賞十一萬兩。山西每年馬價四萬兩，撫賞一萬四千兩，自三十八年至今五年，應該馬價二十萬兩，撫賞七萬兩。若使虜王不爲爭家，一時補貢齊到，則帑藏爲之一空，凡此皆臣所深惜，不甘輕棄以飽豺狼之啄者也。夫中國之封虜王，非真責以諸侯之禮，使之朝貢以時，以藩屏王室也。不過藉此爲羈縻之計，使之不犯邊，不爲盜則已矣。其市馬也，非真得其馳驅之力，不過藉此交易，以少給其衣食之資，使之不犯邊，不爲盜則已矣。若使虜不犯邊，不爲盜，而又不進貢使，中國不費欽賞，不費馬價，不費撫賞，此從來所無之事，豈今日所易得哉。虜王苟明於計，使受封之後，即時進貢，與素囊合而求中國數年之賞，中國固無詞以拒之。今爲家事相爭，少稽貢期，然何嘗一日忘中國之利。中國倘急欲其來，則是以利輸虜，而又欲其早得之，在中國未爲得計也。臣奉命完貢，豈敢復言。但封王之貢，既已久完，而年例之貢，所費不貲。此國家大計。不敢不一闡明，以祈皇上之洞鑒耳。伏乞勅下該部，再加查議，如果臣言不謬，或於虜貢之來，姑待其自至，不必限以時日，以啓其要挾之心，或聽其陸續漸補，不必責以盡來，以罄中外帑藏之積，則於國體未爲失，而國計或少補矣。

又 卷四六三《請發帑金以充撫賞疏王象乾》 案照，先是河西初失，風鶴驚魂，臣慮西虜利漢財物，必不肯忘情於撫賞，而統兵要挾，則山海危。又慮西虜吞奴重賄，薄我撫賞，而連結入寇，則山海益又危。是以一面因插漢大酋腦毛大之，夷使允獨赤在閔詰其不救廣寧，激之使來，一面行同知萬有孚查其舊賞，以待其至。今據前因，爲照封疆之臣，職在戰守。上之不能奉揚聖武，空大漠之王庭，次之不能掃蕩妖氛，復三韓之疆土。至於發帑捐金而借資於虜，戰守兩無據矣。第今時迫勢危，有不得不用虜以救目前者。臣請詳言之可乎。去年遼藩沉淪，廣寧頑虢，撫臣王化貞力主用虜，當是時也。哈喇漢、炒巴等五營盟結於東，插漢八大營效款於西，已有平吞逆奴之勢。詎意天不祚遼，五路叛而二虜自仇，兼以憨丁家難，雪大途長而不果從征也，廣寧之役曾不能一朝固守，抑何以失信黠虜乎。

今節據山海界嶺路備等官探報，虎酋聚兵十萬，不日上馬赴山海講賞，與奴酋奪爭廣寧。又據哈喇慎夷酋白言，台吉等具禀，欲約雲、谷、秦、晋邊外諸大部，聚族而東，蕩滅奴酋。此誠天下安危一大關鍵也。臣惟虎酋，元之嫡派，稱憨虜庭，其分爲獨尊。號召八大營，控弦數十萬，

其勢爲獨强。領撫賞於團山、正安堡等處，金錢萬億，其利爲獨厚。廣寧陷後，撫賞卷案，無可稽查。撫賞官役，存亡未卜見在者王牧民等兩三人耳，記想約略，遺闕實多。虜貪而狡，其天性也。漫云額賞，挾我必從，有限金繒，谿壑庸可填乎。從之則府庫難繼，不從則狺狺必爭。未得其利，先受其害，此撫賞虎酋之所以難也。十萬夷兵，能吸風啜露乎。數百酋長，肯枵腹垂橐乎。無財無賞，莫往莫來，可望於夷狄乎。遼左舊例，領兵夷目來邊，上等者每員犒蟒段一，上段八，布數十，十兩銀牌一，牛羊米麵，大約值銀幾五十兩。次等而下，牽馬廝隸，賞各有差。諸酋日用喫食外，折酒飯銀一兩五錢，果爾所費更不貲矣。曩之來者不過千夫長耳，虜王親率十萬貴介，畢從八部名王，聯鑣錯趾。虜之望，必奢於額外。我之撫，難靳於例中。數米而炊，必激之怒，何以示鼓舞而作其敵愾之心乎。此犒賞虎部之所以難也。朶顏諸虜，聞憨上邊，必移帳遠避。逆酋叛將，憨至廣寧，必悉衆以防。建夷整而狡，虎部悍而輕。虎勝則廣寧可復，不勝則勢必遁去，榆関以外誰爲守。臣謂哈喇慎、白彦等酋之兵荒馬亂可並用也。今白酋率夷衆駐劄寧前，一以壯虎、憨後勁，一以樹榆関藩，萬全穩者，必不可少。而撫犒月費，亦須視虎酋之半。天不雨金，術難點鉄，何以應之，此計處虎酋後勁之所以難也。進兵賞格，遼撫王化貞與虎酋約，平奴之後，賞虎酋一萬兩，八大部各一萬兩，諸部夷兵先賞乾糧銀一萬兩，此平奴之議也。

若得廣寧祛逆賊于臣榻之側，固関門於盤石之安，似當照俞議賞格半給之。而哈喇慎各部，亦量議犒賞。懸金賈勇，勝氣自倍。至於擒斬首功，須金更多。假如斬賊萬級，該五十萬金。臨時迫索，其何以應。此賞功之所以難也。插漢、哈喇慎諸大酋，同心戮力，並勦奴酋。奴或斂迹遠避，或敗走原巢，俱未可知。第恐既得廣寧，而虜不能久留，我難遠戍，奴又尾而從之，從滋一番，勞擾徒費一番金錢，則何益矣。臣謂插漢之賞在廣寧，即留插漢夷兵一萬守之。哈喇慎之賞在寧前，即留哈喇慎夷兵一萬守之。彼有萬兵駐牧，遊獵往來，夷帳參錯，逆賊遠窺密覘，若不知其衆有幾萬者。如以我兵之遊徼，遠夷之往來，廣寧、寧前數百里同，彌山遍野，胡旅雲屯。榆関以外，山川形險，若增而高，若濬而深，其固不翅金湯矣。每夷兵一名，月給米布約銀一兩五錢，二萬夷兵之費，歲用銀三十六萬，不爲不多矣，較以今日募兵之例，安家馬價、衣、械、行月糧，歲用一百九十四萬四千有奇，雖云未及十分之二，而司農告匱，露肘捉襟，此夷兵月糧之所以難也。其他一切傍費，絲梦蝟叢，難以悉舉。是五難者，特其槩耳。

然臣所謂難者，以金錢難辦，意見難齊，非敢畏事之難而輒欲避其難也。臣計插漢、哈喇漢諸部撫賞，歲計二十萬，多半取足部發。遼鎮馬價，經臣手書，亦言二十萬。而領兵犒賞，進兵功賞，哈喇漢諸部撫賞，歲計三十萬金。重以守邊部夷二萬之月餉三十六萬，總計非九十萬不可。插漢去年秋季之賞，猶然未給，通計之則百萬也。而首功之銀不與焉。輕輸百萬以與虜，不無駭人觀聽。而以我兵較之不過僅萬人，一歲之募資耳。臣奔走塞上，幾四十年，豈其泥沙金錢，以委蒲海之波乎。自有東事以來，拏兵五年，糜餉千萬，騷動九有，淪陷兩河，我所恃爲巨防者，僅僅榆關一線，社稷安危，介在呼吸，不樹之藩，使豺狼遊我宇下，勢必不可。陳師鞠旅，翦鯨鯢而蕩蕩掃其窟穴，力又不能。天佑皇家，異類輸誠。插漢、哈喇慎皆大部又貴種也，引弓鳴鏑之衆，百倍于奴，一旦移帳叩関，傾心效力，自願助兵，古昔帝王秦皇、漢武所力求而不可必得者。今也一旦得之，可惜小費而忘大計，且自樹之敵乎。百萬金錢，胡可云小，而以社稷較之，則海陵之一粟也。臣與諸臣刻腎鏤心，權其輕重，欲救燃眉，惟有用虜，最是急著。說者謂遼之誤以用虜也，虜誤廣寧，且誤撫臣。款虜之金錢，未必能縻虜，而我徒用之以自縻。臣更虞其縻我而愚我，奴未至則環集，奴既至則颺去，而不爲我用也。款虜之駐牧，徒擾我耳。

又　卷四六四《奏報撫賞錢糧疏王象乾》　奏報恭報撫賞錢糧事。天啓二年二月內該臣題爲，薊東天險可憑，亟議綢繆以控要害，以固陵京，以培恢復根本事。奉聖旨，這所奏各款，有裨防守，著該部作速議行，欽此。隨准兵部咨開覆，奉聖旨俱依議，欽此。隨該部主事晋淑扑，解到固寺馬價銀三萬兩，聽臣撫賞三衛屬夷之用。又於六月內該臣題爲，東事関係天下安危，大虜撫賞金錢難辦，時迫費劇，謀貴僉同，懇乞聖明亟定。廟議速發賞金，以濟急用事。奉聖旨，著該部作速看議來説，欽此。又准兵部咨爲奉旨會議事。奉聖旨，西虜既爲我用，賞賜不給，何以固結其

心。這撫賞事宜，既會議明白，著於額外緊急錢糧，先發應用，餘俟續發便行，與經督官用心料理，毋誤事機，欽此。又准兵部咨爲，差官恭解帑銀，段疋，以資撫賞事。該大學士葉向高等會題前事，奉聖旨，覽卿等所奏，撫虜禦奴，以爲掎角，具見爲國籌邊，朕意欣悦。所請撫賞銀，准發二十萬兩，蟒段等八百疋，解至總督衙門，務要點驗虜目名數給散，以爲朝廷款夷之錫，欽此。隨差兵部主事王登三領解前來。臣即發廣寧道撫夷僉事萬有孚查收外，先據寧前、山石二道張應葉等稟稱，節年撫賞市貨，皆係隔年預買。今已及期，尚缺市本。合先借用買備等因到臣。該臣一面奏請撫賞錢糧，一面行各道查堪委官員以憑委買去後。隨據兩道呈，委管糧同知萬有孚、理刑同知李增、委官駢存信等，借動臣軍需，并閔庫各項錢糧買辦貨物外，除將解到帑銀，各照數補還訖。其見在銀兩，臣等酌量緩急，委官買辦去後，該臣案查據，先任遼東管糧同知今陞廣寧僉事萬有孚呈，蒙臣憲牌爲稽查撫賞事，内稱會同遼東正安堡副總兵王牧民，大康堡遊擊朱梅等，查稱西虜數插漢、夷酋虎墩兔、憨等八大營，哈喇漢、夷酋炒煖、巴領等五大營，一年春秋二季，各該銀十萬兩。天啓元年未領秋季賞銀十萬兩，共三十萬兩。閲科賞北関後裔虎墩兔等妻中根兒等銀四千兩。視師樞臣張鶴鳴疏請，坐口月犒銀六萬五千兩。原任遼撫王化貞懸賞虎酋助兵銀十萬兩。臣議進兵懸賞哈喇慎營十萬兩。復廣寧後防守，廣寧前夷兵二萬名，歲犒銀三十六萬兩。往來講謦齎裹喫食銀十萬兩，合之共銀一百二萬九千兩。以上各項銀兩，先後緩急，頭緒多端，疏中不能盡載。臣另具揭，開送閣部、九卿、科道衙門外，該兵部據揭覆議咨行到臣在卷。今照天啓二年兩防竣役，臣牌行撫夷僉事萬有孚，將撫賞用過錢糧，備細查明開報。據該道臣呈稱，自二月起至六月終止，賞過哈喇慎、朶顔衛罕孛羅勢徠、暈大、煖太等共用銀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六兩，已經陞任經臣王在晉奏報外，自七月起至十二月終止賞過插漢、虎墩兔、抽拱等酋，哈喇慎、白彦等酋共銀六萬一千八百一十八兩四錢六分六厘，通計一歲用過銀七萬六千四百八十四兩四錢六分六厘，内額賞銀四萬九千七百三十四兩八錢有奇，齎裹喫食銀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兩六錢有奇，坐口夷人米布月犒銀八千九十一兩有奇。原議者如彼其多，而實用者若是其少，則以插漢八大營、哈喇漢五大營，三季額賞其一銀三十萬兩。内哈喇漢尚未叩関，必待其款而後用之，未款則否。視師之月，犒六萬五千兩，必待坐門夷人俱至而後用之，不至則否。進兵懸賞銀二十萬兩，必待進兵斬獲逆奴，恢復舊疆而後用之，不進則否。夷兵每歲月犒銀三十六萬兩，必待取復廣寧，防守地方，而後用之，未復則否。又如虎墩兔廣寧背約，應領季賞者三，而臣等勒其二，閲科之賞，亦并勒之未與。計今所用者，僅七萬六千有奇。臣原請百萬有奇者，預擬應用之款。而七萬有奇者，核據撫用之費。臣之劑量查核，審之又審，期有一項金錢，必欲濟一項實用，非敢漫然無據，而妄列款目以滋虚糜也者。至於不能盡用其款目，亦非臣條列之初心矣。若齎裹喫食十萬兩，則以九邊大部名王，環列薊、遼、宣三鎮邊外者十之六七。如以朶顔三十六營，桀點難馭，而其巢穴，更近郊関。逆奴方以重賄婚媾，誘結諸虜，今也既欲攜東虜之交，又欲借西虜之力，問餽招徠，往復講謦，用牒行間，機非一端，强梗者不得不啗之以箝其口，恭順者不得不優之以勸其來。援舊乞新，夷欲難厭。朝三暮四，操縱隨機。皆藉賞以爲條縷，費宜從寬，必不可省者也。其停勒虎酋二季額賞，并閲科之賞，屈於一時之謦服，雖未敢狺狺而争，恐犬羊之性，終未肯忘情既投之骨，又在臨時講處，何如大都撫夷一事，難從漢法斟酌秤停。如飼虎，如養鷹，時其喜怒，拘其饑飽，游環而善用之，不可拂其情，亦不可滿其欲，未宜執一歲之例，較以爲常者也。前發帑金二十四萬兩外，兑出附餘銀四百九十六兩二錢，并冏寺銀三萬兩，以上三項共計銀二十三萬四百九址六兩二錢，除用過七萬六千四百八十四兩四錢有奇，以補還先借銀兩買備市貨，已貯在庫，并行委官見買者，共該銀十二萬三千五百一十五兩六錢，見在銀三萬四百九十六兩二錢，以備各夷願領折色貨物之用。原發到内庫蟒、段等八百疋，除賞過六十二疋，其餘七百三十八疋，見貯撫夷通判庫，聽候天啓三年支用。不足者容臣具疏請發。今將用過錢糧查明奏報，以備稽查。再照款事一年告成，関外春防亦且將竣，西虜效雛犬之役，東夷無突豕之虞，烽火不驚，軍民安堵，不可謂非用款之一徵也。所有在事效勞文武諸臣，臣業已題叙，奉有明旨，伏乞我皇上並敕該部查照原題，速爲議覆施行。

（清）談遷《國榷》成化十九年正月　〔壬寅〕命四川歲輸茶十萬斤于陝西茶馬司，給番僧，免其候支也。

又　**成化二十三年十月**　〔壬辰〕賜各邊吏卒人二金，凡六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餘金。

又　**正德十六年四月**　〔丙午〕吏科右給事中閻閎上言：近賜太監谷大用等各千金，幣二十，從役各百金，少不下數十金。臣竊過之。從來藩王入繼天統，序援立之功則主威弱，私扈從之人則侍衛驕，弛戚倖之禁則請託行，此治亂之幾辨之宜早也。上大是之。

又　**嘉靖二十九年正月**　〔癸巳〕保定、河間、定州官軍防守乞定賞格。凡大征五千里外踰歲人賞五金，三千里外踰八月次之，千里外踰六月又次之，五百里外踰三月又次之。

（清）汪楫《**崇禎長編**》**天啓七年十一月**　〔癸酉〕發御前銀五十萬兩與户部，先湊銀三十萬兩，爲登極賞賚邊軍之用。

又　〔丁亥〕再發御前庫貯銀八十萬兩，與先發銀五十萬兩，共一百三十萬兩，并先派各部銀八十四萬兩，充賞賚之費。其未敷四十萬兩，着户、兵、工三部各出十萬兩，太僕寺六萬兩，光禄寺三萬兩，順天府一萬兩，星速措發。

《**明史**》**卷三二九《西域傳・哈密衛》**　〔永樂〕十七年，帝以朝使往來西域者，忠義王致禮延接，命中官齎綺制勞之，賜其母妻金珠冠服、綵幣，及其部下頭目。其使臣及境内回回尋貢馬三千五百餘匹及貂皮諸物，詔賜鈔三萬二千錠、綺百、制一千。二十一年貢駝三百三十、馬千匹。

又　**卷三三一《西域傳・烏斯藏大寶法王》**　有僧哈立麻者，國人以其有道術，稱之爲尚師。成祖爲燕王時，知其名。永樂元年命司禮少監侯顯，僧智光齎書幣往徵。其僧先遣人來貢而躬隨使者入朝。四年冬將至，命駙馬都尉沐昕往迎之。既至，帝延見於奉天殿，明日宴華蓋殿，賜黄金百，白金千，鈔二萬，綵幣四十五表裏，法器、袈裟、鞍馬、香果、茶米諸物畢備。其從者亦有賜。明年春，賜儀仗、銀扶、牙仗、骨朵、魚燈、紗燈、香合、拂子各二，手爐六，繖蓋一，銀交椅、銀足踏、銀杌、銀盆、銀罐、青圓扇、紅圓扇、拜褥、帳幄各一，幡幢四十有八，鞍馬二，散馬四。帝將薦福於高帝后，命建普度大齋於靈谷寺七日。帝躬自行香。於是卿雲、甘露、青鳥、白象之屬，連日畢見。帝大悦，侍臣多獻賦頌。事竣，復賜黄金百，白金千，寶鈔二千，綵幣表裏百二十，馬九。

又　**卷三三二《西域傳・撒馬兒罕》**　洪武中，太祖欲通西域，屢遣使招諭，而遐方君長未有至者。二十年九月，帖木兒首遣回回滿剌哈非思等來朝，貢馬十五，駝二。詔宴其使，賜白金十有八綻。自是頻歲貢馬駝。二十五年兼貢絨六匹，青梭幅九匹，紅緑撒哈剌各二匹及鑌鐵刀劍、甲冑諸物。而其國中回回又自驅馬抵涼州互市。帝不許，令赴京饗之。

又　**卷三三五《外國傳・淳泥》**　〔永樂〕八年九月遣使從謙等入貢謝恩。明年復命謙賜其王錦綺、紗羅、綵絹凡百二十匹，其下皆有賜。十年九月，遐旺偕其母來朝。命禮官宴之會同館，光禄寺旦暮給酒饌。明日，帝饗之奉天門，王母亦有宴。越二日，再宴，賜王冠帶、襲衣，王母、王叔父以下，分賜有差。明年二月辭歸。賜金百，銀五百，鈔三千錠，錢千五百緡，錦四，綺帛紗羅八十，金織文繡、文綺衣各一，衾褥、幃幔、器物咸具。自十三年至洪熙元年四入貢，後貢使漸稀。

水利支出分部

黄河水利支費

論説

（明）**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卷一三四《覆咨問時事狀》**　今之治水者，非習水者也。治水率尊官，能乘四載乎。歷九載八年乎，不過委之小吏耳。決此則塞此，決彼則塞彼，或别爲一河以居之，即有遥堤縷堤，闊數十里而止，能捐一二百里之地以予河乎。能捐一二百里之地爲河，河何不治之有。防河築堤，歲費百萬金。以此金畀居民使還，聽河勢自成，豈不便計，而誰則任之。永樂初，三年之中，一年河運，二年海運，至十三年停罷。隆萬間行且有緒，而以風波不貫，初試有捐媚嫉者，遂毁其成，

而商船之行自如也。時又議開膠河。濰人劉司空以鄉人爲政，用屬禮遇東方諸司。諸司不平而排阻之。葢德、靖、隆、萬諸宰執，可有爲而未竟也。夫泇河之議，始自翁餘姚、舒全州。兩司空至沁水，劉司空不言而躬行，通十之三四，至李少保而大通。雖以財用少，河未深廣，然每歲冬自可疏鑿。邳州旁諸湖可通淮安，倣頃日築高郵召伯湖堤，與泇河例而堤之以通漕，直接泇口，則漕全不藉河，而捐一二百里之地以予河，其説可行矣。不寧惟是，洪澤湖而上可通汴梁，僅隔百餘里而達衛河。元時漕運自浙西入江淮，由黄河逆水至中灤，起陸運至淇門，由御河舟載入京，此一策也。豈欲以全漕付之，第取附近一二把總，肄習其中，備他道梗耳而總之。苦財詘惜哉。前此無萬數之費委之泥沙也。

綜述

《明孝宗實錄》弘治二年四月 〔癸丑〕河南鎮巡等官奏，修築黄河決堤，財用浩繁，欲將今歲起運各邊糧存留三分之一。户部覆議，邊儲見缺，難准存留，惟折銀分數可隨宜量減。舊例河南輸大同、宣府，米每石徵折色銀一兩，輸真、保定者石徵五錢或六七錢。今諸各遞減一錢，于内可得銀六萬餘兩，並以布政司積貯銀十七萬餘兩給之，亦可足用。從之。

又 弘治七年正月 〔庚戌〕巡撫河南都御史徐恪陳四事：一河患未已，役鉅費多。河南、山東災傷，民貧失業，加以科率，必不能堪。請檢徐有貞塞河事例，借撥九江、淮、揚等處鈔關折銀，或荆州、蕪湖等處抽分料銀各數萬兩，以佐椿草之費。

又 弘治七年五月 〔丁巳〕發山東、河南及直隸揚州等府官銀三萬一千八百餘兩，助修張秋決河之費。其役夫月口糧四斗五升，俱以附近州縣預備倉糧給之。

《明神宗實錄》萬曆十六年二月 〔丁丑〕工部覆議黄河爲患，自古已然，而治河之難，中州爲甚。【略】地亘千里，連十縣界兩省。【略】隄壩以丈計者凡三萬三千一百五十，約費至八萬四千六百餘金。事竣一體查叙。上命依擬及時修築，依限報完。其兩省交界處有盜決者，設法嚴禁，毋得推諉。

又 萬曆二十年十一月 〔庚申〕總河尚書舒應龍、勘河給事中張貞觀題稱：治河之議，欲拯陵患，偶值時艱。據司道查稱，泗水今秋發遲消速，雖足爲張福隄開放之驗，然爲祖陵計久遠，則支河實必不容已之工。乞勅部覆議，將淮口置船濬沙事宜，聽河臣于原估工銀二萬八百四十兩支給，先行開濬，以導淮水之出其腰，鋪支河之工，候明春倭儆寧怠，照議畫地舉行。部覆從之。

又 萬曆三十年五月 〔乙丑〕工部尚書姚繼可言：河工缺乏無措，惟有請發内帑，及河道歲積錢糧。近以税使搜括五萬三千有奇，望諭令照數還給，以濟目前急用。得旨：内庫缺乏，各項進供待用，有何積餘，兹不得已且借用太僕寺馬價三十萬兩。其原屬河道錢糧五萬三千，亦令留用，以後不必搜括。共户部原議之數依擬。此外尚須接濟，爾部尚悉心計處。

又 〔丁卯〕大學士沈一貫、朱賡題：昨蒙諭發馬價以濟河工，具見皇上注念陵漕德意。但京師外庫錢糧，更無他積，獨此馬價一項耳。邊餉已借百萬，今又借三十萬，倘有本寺急用，于何取資。且河工浩繁，又非三十萬即了。臣等敢獻一籌。切炤河漕所以久而無敝者，實以歲修不輟之故。而所以能歲修不輟者，寔以河道頗有餘積之故。自税使搜括以來，所在罄竭如洗，遂令工作無資。

又 〔丙戌〕工部尚書姚繼可言：皇上既爲陵寢根本慮，而又念時詘之可憫。爲東南河漕計，顓免行搜括之貽害。睿等周詳，俾河臣可旦夕舉事，不至束手無策。而臣等亦得效犬馬，以仰紓宵旰之憂。除馬價銀三十萬兩已經移咨太僕寺查發，其河道錢糧五萬三千，移文税監扣留，聽總河徑自取用外，所據河工百萬之費，缺六十四萬有奇。先年户部允協濟一十二萬，尚缺五十二萬有奇。邇來内外工作頻興，監庫傳派繁鉅，外解纖微，庫貯無餘，此舉朝所共知，非臣所敢推諉也。【略】得旨河工需用緊急，便令各衙門遵行。内税監五萬三千兩如未解，准留用。若已解進，不必扣留。果有不敷，另行具題議處。

又 萬曆三十一年二月 〔癸巳〕工部履總河曾如春奏：河工所缺三十萬金，銀庫已無可發。冏藏理難再借。額解既奏已留，事例所入有

幾，請將南京兵部庫貯馬價草場工料等銀動支二十萬兩，淮揚所屬州縣應解馬價動支十萬兩，轉解應用。從之。

又　萬曆三十四年二月〔癸丑〕戶科給事中汪若霖言：比因河決，大修朱旺口，募三省夫二十萬，那湊中外金錢以八十萬計，自冬徂春，刻日竣事。臣竊憂之。蓋今夫集河上者，加原額數倍，而所稱八十萬皆虛賒。于數千百里之外，不可憑恃。河臣暫括者庫金支吾旦夕。據所奏報，亦既洶洶，而且躬親督促，不遺餘力。方晨荷鍤，夜半始休。夫芻糗不施于前，而鞭策不停于後。雖有良馬不斃則軼矣。宜明諭河臣，于課程之內量與休息。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此之謂也是。不報。

（明）黃克纘《古今疏治黃河全書》　弘治七年河決金龍口，潰張秋堤，奪汶水以入海。是時議者洶洶，謂河不可復，宜復治海運。而朝議弗是也，命都御史劉大夏督治之。時河流湍悍，決口闊九十餘丈。大夏行視之曰，是下流未可治，治上流，先導之南行，且築長堤以防，大名山東之患，候河頗循軌而後決可塞也。於是發丁夫數萬，濬賈魯舊河四十餘里，由曹出徐，以殺水。濬孫家渡，開新河七十餘里，導使南行。由中牟至潁以入淮。又濬四府營，淤河由陳留至歸德、灑爲二。一由符離出宿遷，一由亳、渦會于淮。於是沿張秋兩岸，東西築臺立表，貫索網聯巨艦，穴而窒之，實以土，至決口去窒，沈艦壓以大埽，合且復決，隨決隨築，連晝夜不息，決既塞繚以石堤，隱如長虹。又起河南胙城，經滑、長垣、東明、曹、單諸縣下，盡徐州作長堤，亘三百六十里，即今太行堤也。而漕道復通，役歷三時，用軍民夫十二萬餘人，鐵一萬九千斤有奇，竹木薪芻不可勝計。於是張秋之決始塞。賜名安平鎮。嘉靖初河決魯臺，谷亭，決單縣。至十三年而廟道口淤。役丁夫十四萬三千九百人濬之四閱月始成。【略】

萬曆二十五年河決于單縣之黃堌口，乃賈魯舊開處也。溢于河南之夏邑永城界，經宿州之符離橋，出宿遷新河口，入大河。事聞朝廷，奪總河大司空舒應龍官，而以楊一魁代之。一魁以河雖南出符離，淹没民田無幾，而河水一半由舊河下徐州，足以濟運，議不治。又二年，而一魁入掌部事，代之者爲大司空劉東星，亦守舊議。但河益日南而黃堌之下李吉口澱淤益高，北流遂絶。東星每至冬即其地開一小河，春夏則引水以下徐州濟運，然亦至秋即淤不能久也。若是者三年而彭城呂梁之間，古所稱懸水三千仞者，可褰裳而涉矣。於是江淮當事者建六閘於河中，節宣山東汶濟之水，聊以通漕，而漕舟至京往往後期。二十九年東星病故，代之者爲右都御史李頤。頤亦病故。是冬兗之管河同知鄭金者，勇於任事，而不達水性，至黃堌熟視，曰是可塞也。於是具埽料極力塞之。未竟三十丈，明年春大決於上流之蒙墻寺，幾没歸德城，商丘永城之間悉爲巨浸。時要路多中州人，遂薦巡撫河南都御史魯如春爲少司空，使治河。欲挽決河而北，懼同事者有異，疏請遣巡漕御史崔邦亮來會勘，主於蒙墻之上，山東曹縣王家口開生地二十四里，達于下劉口。時河南、山東撫臣及三省司道皆在焉。有言河決蒙墻則於蒙墻近地開八九里，便可至下劉，奈何開於上流，多費金錢二十餘萬，且其地高河水一丈四五尺有奇，魯公頗以爲然。而崔急欲爲歸德紓難，堅持不從。時司道議以蒙墻之決，皆由下流李吉口堅城集不通，須大濬之，共估費一百餘萬金，而塞決之費未及議也。魯公謂下流河形俱在，不必深濬，且財用不足，宜專實力於上流。遂具疏以請。得旨，興工堅城集以下，原估須費六十餘萬，茲僅用五六萬餘，俱移以開生地，及塞王家口黃河云。以三十年冬十一月興工，河南、山東、江北共派夫三十萬，山東、河南任其大半，而江北六之一。明年季春三月山東畢役，人夫皆回，河南江北工至四月中猶未竣，而大疫起，死者七八萬人。於是不得已放水有五六分入新河，而魯公即於是日疫故，大小官有事於河死者五六人，塞河都水使者乃極力下埽，至秋垂合龍門，而堅城之上八九里，單縣蘇家莊遂大決，東北流入沛縣城中，水深丈餘。魚臺一縣悉變爲湖，費六千金修護城堤，城僅得全。而單縣、金鄉、濟寧没過半。乃起御史大夫李化龍使治之。李躬行相度，謂挽河工大，當俟徐舉。而南陽以北漕渠，爲黃水所浸，縴路漸没，漕事可慮。乃疏請於夏鎮之東，開通加河，長二百餘里，達於宿遷。蓋先是劉大司空已漸闢之，至是竟其功。明歲漕舟行安瀾無恙，但渠少狹不能無待於後人云。是秋李公以憂去，明歲曹公時聘爲少司空，銳意挽河。於是復請於朝，得金百萬，復以冬十一月興工，其所用人夫與王家口之役，埒起自蘇家莊至徐州，幾三百里，悉州縣正官受役分地而濬之。州縣官急欲竣事，其私派夫役倍之，謂之跨夫。河垂成，惟徐州之上有八九里許未及濬，而蘇莊近黃河，堤土單薄，一夜

河從地下穿入，新渠震撼東下，不待放水也，流至未開處稍梗塞，遂汎濫於新河之外三四十里。然大勢已定，可以堤約束之，而魚、沛、單、濟、金鄉之水悉歸於大河，民免魚鱉矣。未及論功行賞，而曹公以艱歸，旋亦病故云。

（明）車璽　陳銘續《治河總考》卷三　延至正德六年夏，淫雨連朝，河水暴漲，遂決張秋東岸，並汶水奔注于海，運道淤涸，糧運阻絶。乃復命內官監太監李央、平江伯陳鋭同治。是時水勢方盛，又漕舟鱗壅口南，議先於決口西岸鑿月河三里，以通漕舟，繼鑿滎澤孫家渡河七十餘里，濬祥符四高營淤河二十餘里，以達淮。疏賈魯舊河四十餘里，由曹縣梁靖口出徐州運河，以殺水勢。然後分屬方面，憲臣河南按察副使張鼐等，各統所屬兵民夫匠築臺捲埽築，塞黄陵岡，荆隆、張秋等口既合，又於黄陵岡築埽堤三重，以護之堤，高各七丈，厚半之。又築長堤荆隆口之東西各二百餘里，黄陵岡之東西各三百餘里，直抵徐州，俾河流恒南行故道，而張秋無潰決之患矣。是役也，用夫匠五萬八千餘名，柴草一千三百餘萬束，竹木一萬三百餘根，生熟鐵一萬九百餘斤，榲麻三十餘萬斤。以弘治甲寅十月興工，至次年二月工畢。太監李興等具工完始末以聞。【略】

正德七年勅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愷總理河道，時因河勢日漸北徙，乃於曹縣春基寺以東起，至城武縣東□村集止，預築大堤一道長八十餘里，以障運河。正德八年七月，內河決曹縣以西娘娘廟口、孫家口二處，從曹縣城北東行，而曹、單居民被害益甚。本年四月二十四日驟雨狂暴，河水漲溢，又將娘娘廟口以北五里焦家口衝決，曹、單以北，城武以南，居民田廬盡被漂没，侵及都御史劉愷所築大堤，逼近運河，而耿家觜、三官廟、汪家口等處受衝尤急，幾至破決。時都御史劉愷擢兵部侍郎，掌通政司事回京。整理曹荆等處兵備兼理河道山東按察司副使吴漳，目擊其患，心切爲憂，督同曹州知州吴瓚，濟寧州同知賈存哲往來巡視，督併附近州縣官夫，隨塌隨補，兼以虔誠祭告河神，幸護完固。備達撫按，具實以聞，兼請大臣爲之總理。皇上覽納，擢巡撫都御史趙璜爲工部右侍郎，仍兼憲職總理其事。及從趙璜等請，兖州府添設同知，大名府添設通判，曹縣、城武、東明、長垣各設主簿一員，專事河防。命下，侍郎趙璜即日就道親詣閱視，博採群謀，咸謂夏秋水盛，決口未易築塞。乃行副使吴漳，督同山東兖州府同知陳銘、東昌府推官曹葵、直隸大名府通判謝鵬，各督併所屬官夫，山東將城武縣南堤一帶，及三官廟、安仁集、郭家觜、耿家口、吕家觜、直隸杜勝集、玉皇廟、紙房集、盛家莊、黄陵岡、劉皮口各緊要受衝處所，舊堤矮薄者增益之，使高厚。坍塌者脩補之，使堅完。及添築月堤埽壩，以固河防。行河南按察司管河副使文晧，督同開封府通判趙從龍等，督併所屬管夫，於滎澤縣地名孫家渡，至中牟縣地名岡頭寺止，挑濬分河一道。又自鄭州地名西趙口起，至薛家口止，改挑須水河一道，行穎州兵備僉事李鉞，督同直隸鳳陽府同知徐有開，督併所屬官夫，於亳州戚家寺至馬丘鋪，挑濬黄河故渠一道，以殺水勢，俟水伏槽方議塞口。山東、直隸六月興工，河南九月興工，俱至本年十一月中以寒凍停止。本年十二月内，兖州府同知陳銘踏勘得，焦家、娘娘廟二口，上流陳得、蔡家二口水勢消退，堪以築塞。呈報侍郎趙璜，并副使吴漳覆實，陳得口屬山東，蔡家口屬河南，各起夫築塞，俱於次年正月内興工。山東陳得口闊四百三十步，内河洪七十步，深一丈五尺，餘深七尺，用過草八萬餘束，榲麻八千斤，椿木二千根，人夫二萬名，於二月初十塞合。河南蔡家口闊四十步，深八尺，所過柴草八萬九千餘束，榲麻七千三百餘斤，椿木一千四百餘根，人夫四千名，於二月二十二日塞合。又於吕家潭迤北縷水舊堤起中經新塞陳得、蔡家二口，東抵梁靖口大堤，止刱築大堤一道，長三十六里有奇。陳得、蔡家口各月堤一道，各長三里有奇，障水南行，堤各高一丈，闊一十五步。山東、直隸俱於本年四月工畢，河南於本年五月工畢。二口既塞，河歸正流，而曹、單以北，城武以南，南北四十餘里，東西二百餘里，一帶被患之處，復爲原野而運道無虞矣。所費椿草、蔴杆，視昔大爲減損，不致虚費。本年七月中侍郎趙璜具工完丈尺，人夫、物料始末，并繪圖以聞。時值邊警，侍郎趙璜以才望見推，改命整飭直隸永平等處武備。

（明）吴山《治河通考》卷九《議河治河考》　欽差巡撫河南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吴上疏言，據布按二司議得，夏邑縣白河一帶故道淤塞，下流衝漫，見今城外已爲受水之壑，漸成巨浸。若不急爲濬治。恐五六月之間河水勢湧，其浸没之患有不可勝言者矣。但召募之夫，一時農忙，卒難齊集。隨查管河道簿開開封等七府所屬州縣，并汝州，原派河夫三萬六

千三百六十五名，正爲脩河而設，相應起調濬築。除彰德、衛輝、懷慶三府隔河連年災重，河南府汝州窩遠，俱免取用外，開封府所屬除祥符縣衝要，封丘、延津、陽武、原武四縣凋敝，量准起調一半，其餘許州等州，陳留等縣，與汝寧府所屬州縣，并南陽府所屬裕州、舞陽、南陽、葉縣，相離夏邑不遠，查原派河夫盡數取用，共二萬八十五名，委官管領，各照原議深闊里數，立限二箇月工完。彰德等三府並南陽府所屬，未起河夫州縣，行令管河道，查照舊規，追取曠役銀兩，收貯聽用等因。備呈到臣。據此查得，嘉靖六年間黄河北徙，小浮橋旁枝湮塞，自曹、單、城武等縣楊家口、梁靖口、吴士舉等處奔潰四出，茫無津畔，徑趨沛縣，漕河，横流昭陽、湖東，而水半泥沙，勢緩則停，遇坎遇滯，致淤運道三十餘里，阻滯糧運。該言官建白勅命都御史史盛調集山東、河南、河北、直隸四省丁夫，開挑趙皮寨支河，以殺上流水勢，以保運道。自蘭陽縣東北舊河身挑起，經田儀封、杞縣、睢州、寧陵縣、歸德州，直抵夏邑縣城南白河一帶，二月工完，巨細分流，運道無阻。但白河下流，舊有胡家橋一座，居民經行。彼時河水通流，前橋未拆。至嘉靖十年八月，内有重載客船二隻順流而下，水勢洶湧，撐挽不及，撞沉橋下，以致河口壅塞，洪水四散横流，將夏邑等縣居民田廬奔没。嘉靖十一年正月十五日，臣入境撫臨該縣。據軍民崔鑑等連名告稱，縣南白河淤塞，上自歸德州，地名文家集起，至永城縣止，本縣田廬湮没六十餘里，寬二十餘里，縣治週圍俱被水占，柴米價貴，民心驚惶恐。今歲夏秋，水發城池難保。乞調河夫，坐委官員，將胡家橋拆毁，濬通河身，仍脩禦水大堤，使水行地中，民得安業等情。已行委開封府推官張瓘前去踏勘，覆批守巡各道會議，議稱白河原係黄河故道，先經挑濬，船筏通行。嘉靖十年八月内，黄河還流，日漸淤塞。上自何家營，下至胡家橋，計四十餘里，河身已成平地。橋口不復流水，散漫横流，湮没民田，委與軍民崔鑑等所告，推官張瓘所呈相同。估議調募丁夫三萬名，委官管領，分工挑濬，勒限三箇月工完等因。臣尤恐不的，又委開封府知府顧鐸親詣踏勘。呈稱原議夫數，自胡家橋起工，至何家營止，共計六百工每工五十尺，每尺夫一名，共該夫三萬名，刻限三箇月。今查得歸德等州縣，各先到夫役，每一名分一尺，自二月二十五日上工，至三月初四日僅十日，即完一半，大約二十日可完。一工議止用夫二萬名，兩月工完等因。該臣看得，前項事體重大，又經批行布、按二司掌印官會議去後。今據前因，臣會同巡按河南監察御史王儀看得，嘉靖六年間黄河衝決，致傷沛縣漕渠，乃開濬趙皮寨白河一帶，所以分殺水勢，以保護運道，以奠安民居，迄今纔及五年。下流淤塞，洪水奔潰，四散瀰漫，湮没田廬週圍六十餘里，害及夏邑、虞、永等縣。蓋彼時雖曾委官疏濬，率多苟簡。中有橋梁不行撤去，河口窄狹，弗能容納。一遇阻礙，遂□横流，致有今日之患。若不早爲計處，誠恐伏水盛發，泛溢尤甚。近而夏邑等縣，將爲魚鼈之區。遠而衆水併流，全河獨下，萬一衝決，其害又有不可勝言者。譬之拯溺救焚，不可時刻遲緩，事干民瘼國計，除臣等嚴督布按二司，并守巡管河等官調集丁夫，委官管領前去分工挑濬外，緣係地方水患事理，謹具題知。嘉靖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八《田賦考・黄河》　〔隆慶〕三年八月，總理河道都御史翁大立言，臣按行徐州、循子房山過梁山至於境山，入地浜溝，直趨馬家橋，上下八十里間，可別開一河以漕，其利有十。自秦溝濁河至徐州洪，諸狂瀾激湍，遠不相涉，一也。依山爲堤，雖有洪濤，必不泛濫，二也。漕舟循堤而上，牽挽不難，三也。無茶城淤淺之患，省盤剝之費，四也。由馬家橋至境山四十里，由境山之徐州洪四十五里，視舊河爲近，驛遞夫價並可減省，五也。驛路改從新堤，往來徑捷，六也。徐州募夫可併，吕梁二洪徭夫可遂裁革，七也。計沛縣六舖至境山築堤百里，常用銀十三萬有奇。今開新河，則長堤可緩，費益大省，八也。糴穀貯倉，假工役以濟饑民，兼即財賑荒弭盜之術，九也。乘舊河以爲水壑，即河由谷亭沛縣從鴻溝洩，徑從小浮橋下徐洪，運道無梗，十也。顧其難亦有三。地浜溝，當築大壩，接黑龍潭堤至楊山壩，西當别開一道，至舊河，繞出茶城。及開堤建閘，費皆不貲，此其難在工費，歲屬大饑，而徭夫工食往往不繼，待哺之民怨讟易生，此其難在工食。役夫二萬仍聽番休，而錢糧不益，淹以歲月，必招謗議，此其難在工程。犯此三難，以興十利，臣未易辨也。惟上集廷臣議之。章下工部，以大立議爲便，請行撫按及巡鹽官相度地形，並議錢糧夫役以請。從之。

（明）潘季馴《河防一覽》卷七《河工事宜疏》　臣會同漕運巡撫右侍郎江一麟，議得工役繁興，料理宜預，官夫蝟集，調度須周，若不先爲

申明，未免臨事舛錯。除兩河疏築之議，另行具陳外，所有一二事宜，不得不上煩聖聽者。敬列條款擬議上請，伏望勅下施行。計開

一、議支放。照得鳩工聚材，出納甚瑣，收掌銷算，頭緒頗多，稽覈不嚴，必滋破冒。臣與撫臣，百責攸萃，兼以閱視不常，無暇躬親經理，合無比照昔年邳工事例，將請發銀兩，俱銀淮安府貯庫，各工應給工食，應買物料，府佐等官，開數赴各該分督司道官覈實給票，赴兩淮巡鹽衙門覆覈掛號，方許關支，每季終，該府將票類送巡鹽衙門比對號印數目相同，發回附卷，通候工完類覈，造册奏繳，伏乞聖裁。

一、議分督。【略】

一、議責成。【略】

一、議激勸。【略】

一、議優恤。各工夫役，計工者，每方給銀四分，計日者，每日給銀三分。而本籍本户幫貼安家銀兩，有無聽從其便。茲亦不爲薄矣。但貧民自食其力，衝寒冒暑，暴風露日，艱苦萬狀，縱使稍從優厚，亦不爲過。合無每夫一名，于工食之外，再行量免丁石一年。容臣等出給印信票帖，審編之時，許令執票赴官告免，州縣官抗違，許其赴臣告治，如此則惠足使民，民忘其勞矣。伏乞聖裁。

一、議蠲免。照得淮、揚河患頻仍，民遭昏墊，稱最苦者，如淮安所屬山陽、清河、桃源、宿遷、睢寧、安東、塩城，鳳陽所屬泗州，揚州所屬興化、寶應，徐州所屬蕭縣，十一州縣者，一望沮洳，寸草不長，凋敝極矣。適今大工興舉，用夫頗多，舍近取遠，鄰封未免有詞，而此中流移貧民亦賴做工得食，少延殘喘，應派夫役，既不容已，應輸賦稅，復加責辦，實爲繁苦。合無軫念災極民窮，姑將前十一州縣本年見徵夏秋起運錢糧，特蠲一半，行臣等揭示通知，俾催科少寬，人樂趨役，伏乞聖裁。

一、議改折。照得大工肇興，費用不貲，帑藏空虚，既難搜括，閭閻窮困，又難加派。臣等竊聞太倉之粟，可備八、九年之食，積愈久而粟愈朽，故官軍之情，有不願本色而願折色者，稍加變通，未爲不可。合無暫將今歲漕糧，除淮北及河南、山東照舊兑運外，其淮南並浙江等省，姑准改折，照例正兑每石連耗米，輕齎折銀七錢，改兑每石連耗米折銀六錢，即以五錢給軍，正兑尚餘銀二錢，改兑餘銀一錢。兑運停止，官軍應得行月糧，俱可免給，以正額解京，而以餘銀並行月糧，留發河工支用，總計可得九十餘萬兩，以運軍應得之數，而濟國家大工之需，在内帑無支發之煩，在閭閻無徵派之苦，在朝廷爲不費之惠，在河工免缺乏之虞，所謂兩利而俱全者也。伏望勅下該部，再加查議，如可允行，河工幸甚，伏乞聖裁。

又　卷九《覆議善後疏》　題爲河工告成，敷陳善後事宜，以圖永利事。據管理中河郎中余毅中、管河道按察使張純等會呈，奉臣劄付，備仰各司道會同，即將條開事宜，逐一會議，要見管河官員，作何交代，高堰石隄，作何甃砌，清江裏河，作何挑濬，徐北隄防，作何修守，歲用錢糧，作何積貯，查議明妥，會呈詳報，以憑覆議具題。已據司道會議詳報前來，擬合照款列具陳，伏乞勅下該部，再加查議上請施行。計開

一、重久任以便責成。【略】

一、甃石堰以固要衝。先該給事中尹瑾題，該工部覆議高家堰西當淮、泗衝流，東護淮、揚沃土，即今築塞已固，要將當中大澗口二十餘里，用石包砌，合咨臣等今歲預行估計幹辦，合用石料若干，工費若干，責成徐、潁海防三道，併力分工，同心協慮，自萬曆九年興工，酌寬限期，合用錢糧，於大工餘剩銀内支用等因。【略】今該臣等公同勘得大澗口極窄去處，自列字號至水字號止，計長三千丈，合派南河分司三百丈，徐、潁三道各九百丈，每堰長一丈，應砌高一丈，内外用石二層，該石二十丈，共該石六萬丈，約計在山採辦工價，出山脚價並鑿砌工食，每丈該銀五錢九分，共該銀三萬五千四百兩。合用船隻，除南河分司查有見在混江龍船免造外，每道該造船九十隻，共船二百七十隻，每隻連蓬、桅、什物該價銀五十兩，共銀一萬三千五百兩。每船顧募水手六名，共募一千六百二十名，每名每年工食銀七兩二錢，大約四年爲期，共該銀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募夫般石上船，下船，及擡石到工，大約每丈費銀三錢，共銀一萬八千兩。每砌石一丈，用石灰二斗，銀八釐，共該銀二百四十兩。堰基三千丈，每丈約截用長杉二十五根，共計七萬五千根，每根價銀一錢三分，共該銀九千七百五十兩。樁手每丈三十工，該銀一兩二錢，共銀三千六百兩。管工官廩糧，比照大工事例，合用府佐二員，每員每日廩給銀一錢。書辦一名，口糧銀四分，州縣佐貳官十二員，每員每日廩給銀六

分。書辦一名，口糧銀三分，陰、醫、省祭等官三十員，每員每日銀四分，每年該銀九百七十二兩，共銀三千八百八十八兩。以上通共該銀一十三萬一千三十四兩，應于大工用剩解還户部銀一十二萬奏請留用。

一、濬閘河以利運艘。【略】

一、防徐北以固上流。先該給事中尹瑾題，該工部覆議得全河之勢，下流安則徐以南無淺阻之患，上流順則徐以北無改行之虞。今南河可以無慮，獨徐北未可忘備，合咨臣等除行縷二隄，遵照原題興工幫築外，其徐北、豐、沛、碭山一帶，宜大修隄工，以防上流決徙。邵家等壩，宜併力厚築，以斷秦溝舊路。及縷隄有水掃根去處，俱要幫築，守隄夫役，每里補足十名工食或于山東、河南停役銀內解募或攤派廬、鳳、揚三府，或將洪夫仍舊徭徵，而以徐州船稅召募夫役，議擬上請。至于量地建舖，安插各夫，召民居集，免派隄租，人自爲守，乃稱長便等因。臣等覆議照得徐北黃河，乃運道上源，關係尤重。今河出小浮橋，固能刷洪以深河，而徐南一帶，決塞隄成，水無旁溢，河身益深，掣水愈駛矣。但徐北新衝崔家口上下，尚非故道，萬一北決，則上而閘河不免泛溢之患，下而徐、邳一帶不免淺涸之虞。臣等是以有來流艱阻，乞恩查議之請也。今該科議將徐北隄壩加意修築，并議增夫防守，誠爲慎重上源至計。查得徐北行縷二隄，先該臣會同各撫按題准大修，已督各官夫見在幫築。此外如華山、戚山一帶，原衝沛縣故道，俱倍幫高厚，足侍無恐。先年碭山隄根水掃成河，近俱另築月隄，以爲保障，而又于碭、單接界之所，刜築順水斜壩長一千餘丈，以截流護隄，捍外衛內，見今伏水，正是漫至壩根，即順壩掃河，不復浸及縷隄。至于豐縣邵家大壩，乃遏絶秦溝舊口，最爲喫緊，今將正壩一百四十餘丈，幫厚八丈，高一丈一二尺不等。又于壩東添築二百餘丈，壩西幫築九百餘丈，以防其旁衝。而上流蘇、許二壩，亦須次第加幫，秦溝之患仍可杜絶。但自碭山以至茶城，共隄一百五十五里有奇，而修守夫役共止七百二十名，委不敷用，合無量照徐南事例，每里派夫八名，共該夫一千二百四十名，除已有七百二十名外，仍該添夫五百二十名，系列中工食銀七兩二錢，共該銀三千七百四十四兩，合于開後議請積貯銀內，每歲按季支給。【略】

一、備積貯以裕經費。先該給事中尹瑾題，該工部覆議得河道起自豐、沛，至于淮、揚，延袤千有餘里，以葺修則工料浩費，以防守則用度鉅艱，乃徒特歲額不滿數百之銀，而支持千里之河道，坐視大壞極敝，而後請發內帑似爲失計。郵今估修條北隄工，及包砌高堰石隄，所費不貲，原剩錢糧二十四萬有奇，好使盡留，尚未足用，宜多方措處，約每歲三萬兩，積貯淮安，以便支費。合咨臣等從長酌議。臣等覆議，照得防河之法全在固守隄岸，而隄岸止是土築，原非鎔鐵而成者。河流之汕刷，雨水之淋漓，人畜之踐踏，能保其不損乎。歲修之工，必不可缺，則工料之費，必不可少，故積貯寔治河第一義也。今自徐屬以至揚州一千三百餘里，而取給于歲徵災逋數百之銀，雖有智者，其何能濟。故臣等于告成之後，惓惓以乞留大工餘剩銀料，以備每歲修防支費，蓋誠慮及于此也。今徐北大修行縷二隄，已估用五萬一千有奇，加以議甃高堰石隄，必將大工餘銀，盡數支銷，亦未足用。然則預爲後日修防之備者，容可緩乎。查得萬曆五年，該户部題覆淮揚撫按會題，爲仰體皇仁，亟處荒蕪要區，開地利以厚民生事。內稱往年凡遇挑河等役，每引帶塩徵銀以濟工用，議將淮南北共九十萬引，每引許商人帶塩六斤赴掣，每斤徵銀五釐，并隨餘塩銀兩上納，另項貯庫，計每歲帶徵銀二萬七千兩，以濟墾田之費，原議至萬曆八年住支。查得前項帶徵銀兩，往歲原供挑河之用，不係解部濟邊之數，委應徵解河工備用。隨該臣等會同巡塩御史姜璧回議得，行塩地方有限，若仍照原議墾田之費，每歲徵銀二萬七千兩，或有未便，合無行令兩淮運司，自萬曆九年爲始，每引止帶塩四斤，每斤徵銀五釐，計每歲止帶徵銀一萬八千兩，解淮安府貯庫，聽兩河歲修之用，俟積貯稍裕，又行停徵數年，若支用將匱，仍舊徵貯。夫銀以挑河爲名，今自儀真至邳、徐一帶，行塩之河，既于河臣任之，則此項銀兩亦係應撥之數，非于分外增益也，伏乞聖裁。

又 卷一三《科道會勘河工疏》 臣等惟黃河爲患，自昔治之，鮮有臻成効者，頃又甚而奪淮，以致淮揚之間，民遭胥溺，其仰厪宸衷，亦孔殷矣。河臣潘季馴等，乃能殫智畢力，卒使兩河順軌，上有濟于運道，下有裨于民生，誠曠世一殊勛也。工已報竣，委應差官查勘明白，具本回奏行裝因。奉聖旨是，着尹瑾上緊去，欽此。續該本部覆題，前因會同彼處巡按御史，查照原題事理，將後開工程逐一查勘，果否做完，及有無堅

實，錢糧有無虛冒，勘明徑自具奏等因。臣會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時成，夙夜兢惕，殫心竭力，以圖瘵曠，凡所勘隄壩，慮其長短之異數也，爲長繩以計其丈尺。慮其厚薄之異制也，爲横竿垂線以計其底面。慮其泥沙之異土也，試之鋤钁以驗其純雜，慮其堅鬆之異工也。試之鏟錐以驗其虛實，隄堰以土真杵實爲上，壩閘以石塊堅厚爲工。即自淮北地方，勘得管理中河工部郎中余毅中，督率府、衛、州、縣同知等官王琰等，原分工程，自古城起，至閔王廟止，遥隄一道，丈量長八千六百八十九丈三寸，俱根闊六丈，底闊二丈，高一丈至九尺不等。築塞崔鎮大决口一處，及劉真君廟等决口，共三十六處，丈量長四百六十一丈五寸。古城堰口隄一道，丈量長三百六十丈。崔鎮減水閘壩一座，壩身連鴈翅共長二十丈。三山頭遥隄一道，量長二千四百二十八丈三尺五寸，俱根闊四丈，頂闊一丈六尺，高八九尺不等。馬廠坡遥隄一道，丈量長七百四十六丈，根闊七丈至五丈不等，頂闊二丈，高一丈至八尺不等。各隄栽過隄柳數計一十六萬一千六百株。共用過銀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九兩九錢七分七釐三毫，米一萬四千一百七十六石九斗七升二合。又勘得海防兵備兼管河道參政龔大器，督率府、州、縣通判等官宋守中等，原分工程，自吕梁山麓谷山頭起，至直河止，遥隄一道，丈量長九千四百六十四丈一尺，俱根闊六丈至五丈不等，頂闊二丈至一丈五六尺不等，高九尺至七八尺不等。谷山并匙頭灣溜洞各一座，三山遥隄一道，丈量長一千三百九十一丈八尺，俱根闊四丈，頂闊一丈四五尺不等，高八尺，各隄栽過低柳數計五萬二千株。共用過銀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七兩五錢五分六釐六毫八絲，米四千三十三石三升。又勘得徐州兵備兼管河道參政游季勳，督率府、衛、州、縣同知等官蔡玠等，原分工程自寶老穀堆起，至象山止，遥隄一道，丈量長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七丈二尺，俱根闊六丈，頂闊二丈，高九尺。徐昇鎮減水石壩一座，壩身連鴈翅共長三十丈。三山遥隄一道，丈量長二千六百四十七丈一尺六寸，俱根闊四丈，頂闊一丈六尺，高九尺，并順水壩一道，各隄栽過低柳數計一十五萬一千六百株。共用過銀五萬九千三百四十五兩八錢一分四毫一絲，米五萬一千九百六石一斗二升八合。又勘得水利道副使張純，督率府、州、縣同知等官樊克宅等，原分工程，自桃源縣閔王廟起，至清河縣護城隄止，遥隄一道，丈量長九千七百二十一丈，俱根闊六丈，頂闊二丈，高一丈至八九尺不等，塞完張泗冲等决口一十八處，丈量共長二百一十一丈，季太、三義二鎮減水石壩二座，各壩身連鴈翅，俱長三十丈。三山遥隄一道，丈量長長二千五百四十九丈，俱根闊四丈，頂闊一丈五寸，高八尺。各隄栽過低柳數計五萬三千株。共用過銀五萬三千三百一十三兩九錢四分九釐八毫，米一萬四千三百一十八石一斗五升。又勘得潁州兵備兼管河道僉事朱東光，督率府、衛、州、縣通判等官李光前等，原分工程，自象山起，至果字鋪止，遥隄一道，丈量長六千九百三十六丈七尺，俱根闊九丈至六丈六尺不等，頂闊二丈一尺，高一丈至八尺不等。果字鋪起，至李字鋪止，遥隄一道，丈量長八百四十八丈六尺，俱根闊六丈六尺，頂闊二丈一尺，高八九尺不等。歸仁集遥隄一道，丈量長七千六百八十二丈八尺，根闊六丈至四丈五丈不等，頂闊三丈至一丈不等，高一丈二尺至八九尺不等。内填塞决口四十七處，丈量長三百四十九丈。各隄栽過低柳數計三十萬株。共用過銀七萬四百一十三兩一錢五分六釐七毫，米二萬五千四百一十八石九斗二升。復至淮南地方，又勘得管理南河工部郎中張譽，督率府、衛、州、縣同知等官鄭國彦等，原分工程，高家堰築隄一道，丈量長一萬八百七十八丈，俱根闊一十五丈至八丈六尺不等，頂闊六丈至二丈，高一丈二三尺不等。内三千四百丈，俱係椿板廂護，築塞大澗、淶洋、湯恩等决口三十三處，丈量長一千一百一十八丈。築塞朱家决口一處，及築月壩一道，丈量長八十丈，本口直隄一道，丈量長一十四丈。閉塞天妃閘一座，幫築趙家口迤西兩岸堤二道，丈量長六百七十四丈，俱根闊二丈至一丈，頂闊二丈至一丈，高一丈至八尺不等。修建禮字壩、智字壩各一座，天妃壩一座，開過出閘河口，自甘羅城起，至淮河止，丈量長二百一十三丈，底闊四丈，面闊六丈，深一丈，兩岸築隄二道，丈量長四百二十六丈，根闊十丈，頂闊二丈，高一丈，築塞黄浦大决口一處。南北攔河壩二道，丈量長四十五丈，根闊一十三丈，頂闊十丈，高二丈，填築正口連土隄一道，丈量長九十四丈，自水底至頂高三丈八尺，根闊一十三丈，頂闊四丈三尺。改建通濟閘一座，并攔閘河一道。各隄共栽過低柳數計六萬株。共用過銀八萬八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五分一釐四毫七絲一忽，米六千五百一十石一升五合。内高家堰澗北、武家墩澗南、越城集二處，土隄根底，丈量共長五千七百七十四丈三尺。查係去任

水利道僉事楊化先行填築，計用過銀一萬四千九百一兩一錢一分六釐六毫五絲。又查得清江廠工部主事陳瑛，督率都司等官俞尚志等，原分工程，自清江浦起，修築南北兩岸河隄，丈量長三千三百九丈八尺，俱根闊一丈二尺，頂闊八尺五寸，高三尺五寸。築塞鄭家決口一處，丈量長六十七丈，并加隄一道，自水底至頂高一丈三四尺不等，底闊二丈五尺，頂闊九尺，共用過銀三千二百四十九兩六錢二分九釐，米五十石。又勘得水利道副使張純，督率府、州、縣同知等官劉順之等，原分工程，自淮安新城北修築舊隄起，及清江浦至柳浦灣止，丈量長九千八百五十一丈，幫闊二丈一丈五尺至一丈不等，高四尺至二三尺不等。又自柳浦灣起至高嶺止，新隄一道，丈量長六千五百四十丈，俱根闊四丈五尺，頂闊一丈五尺，高六尺。西橋壩一座，丈量長一十二丈，自水底至頂，高二丈。築塞八淺決口一處，丈量長八十五丈六尺，下加土隄，根闊七八丈不等，頂闊二丈，自水底至頂高二丈至一丈四五尺不等，用石包砌，高一丈五六尺不等。石隄兩頭接築土隄二道，丈量長一百五十丈，俱根闊三丈，頂闊二丈，高一丈三四尺不等。南北攔河壩二道，丈量長五十九丈。西隄一道，丈量長二百四十一丈，俱根闊五六丈不等，頂闊一丈三四尺不等，自水底至頂高一丈六七尺不等。各隄栽過低柳數計五萬四千株。共用過銀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八兩七錢五分二釐九毫，米一萬六千二百五十石三斗一升二合。又勘得柳浦灣舊隄頭起，接連新隄一道，丈量長九百七丈，底闊四丈五尺至三丈四尺，頂闊一丈二尺至一丈不等，俱高六尺，查係原任副使今致仕章鸞所築，用過銀四千二百三十七兩六錢三分五釐，米二千八百九十三石五斗七升。又勘得營田道僉事史邦直，督率府、衛、州、縣通判等官王開等，原分工程修築寶應湖土隄一道，丈量長四千四百九十二丈，俱根闊五丈，頂闊三丈，高一丈六七寸不等。內用石塊包砌三千三百七十四丈九尺，除修補石塊舊隄一千八百八十三丈一尺外，新砌石隄實計一千四百九十一丈八尺，俱根闊五尺，頂闊三尺，高一丈四五尺不等，上加土西面三尺，東面四五尺不等，用椿笆廂護一千一百一十七丈一尺。修建減水閘四座。共用過銀三萬七千四百九兩七錢三分二釐涼亭和三絲，米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三石三斗一升六合。又勘得揚州府知府虞德燁、督率府、州、縣通判等官郭紹等，原分工程，自揚州高廟起，至儀真縣東関止，挑濬過淤淺河道，丈量長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三丈五尺，挑濬五尺至二三尺不等，闊一十四丈至八丈不等，共用過銀一萬三千九百二兩二錢五分二釐五毫五忽。又勘得淮安府知府宋伯華，督率府、衛、州、縣同知等官劉順之等，原分工程改建福興閘一座，修建清江閘一座，各砌石塊，丈量共計二千二百九十二丈三尺。旁開月河一道，丈量長九十三丈。南北攔河墳二道，丈量長三十五丈。閘下兩岸，并月河隄，丈量長一百二十四丈，俱有椿笆廂護。共用過銀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兩九錢九分九釐六毫六絲三忽，米一千五百九十三石一斗四升九合。總計兩河之工，築過土堤共長一十萬二千二百六十八丈三尺一寸，石隄長一千五百七十七丈四尺，塞過大小決口共一百三十九處，建過減水石壩四座，共長一百二十丈，修建過新舊閘三認，車壩三座，築過攔河順水等壩十道，建過涵洞二座，減水閘四座，濬過運河淤淺長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三丈五尺，開過河渠二道，栽過低柳八十三萬二千二百株。及原任副使章時鸞，先築過土隄九百七丈，各工共用銀四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五兩七錢一分七厘九忽，米一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三石五斗六升二合，每石原議折銀五錢，該折銀六萬三千三百六十一兩七錢八分一釐，通共銀五十六萬六百三十七兩四錢九分一釐七毫九忽。該臣等逐一親歷，躬自查勘，隄堰決口，皆係真土築塞，加以夯杵椿實，石隄閘壩，俱係平廣厚石，縫以鐵錠廂鈐，隄堰之設，亘若長城，壩閘之堅，屹如船磐石，委爲堅固，足堪捍禦。河渠淤淺，挑挖深闊，舡隻通行，實裨轉運。及查先後題議工程，竝無疎漏，通將所用錢糧，行委廬州府同知孫化龍，淮安府推官王國祚，對卷稽覈。

查得先該原任總理河漕工部尚書吳桂芳揭議，該工部覆請，准發南京户、兵二部糧剩馬價銀二十萬兩，截留漕米八萬石，加耗米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九石一斗七升三合二勺，每石折銀五錢，共折該銀五萬二千三百七十四兩五錢八分六釐六毫。後該總理河漕都察院右都御史潘季馴，會同總督漕運户部右侍郎江一麟議題，該户、工二部覆議題請，准發該折糧料銀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二十三兩二錢二分六釐，除該、鳳、蘇、松等府被災題准停徵，併減派銀一萬八千二十八兩八錢二分九釐三毫七絲，實該銀五十八萬二百九十四兩三錢九分六釐六毫三絲，南京事例銀五萬兩，因例已停，止解銀二萬九千一百九十兩，續該户部題准掣回銀三千六百三十兩，解還

太倉訖，實該銀二萬五千五百六十兩。巡塩衙門議開支河銀三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兩，內除支河停開未支銀二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兩，實該銀一萬兩。巡漕御史陳世寶，奏借漕米，該户部覆題准留五萬五千石，加耗米一萬八千七十四石六斗，每石折銀五錢，共折該銀三萬六千五百三十七兩三錢。議將河工銀兩補還淮安府，積出法馬羨餘銀二千三百一十三兩四分五釐。以上七項銀米，通共該銀九十萬七千七十九兩三錢二分八釐二毫三絲，內除解還太倉漕米價銀三萬六千五百三十七兩三錢，并萬曆六年、七年各工歲修用過銀六萬二千五百三十七兩八錢三分一釐一毫四絲，米六千九十八石二斗六升，折該銀三千四十九兩一錢三分，及儀真開挑便河，先用過銀二千一百九兩七錢四分九釐三毫二絲，俱聽河漕衙門年終奏報外，實該銀米共銀八十萬二千八百四十五兩三錢一分七釐七毫七絲，除大工用過前面銀米外，實該剩銀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兩八錢五分四毫六絲一忽，米四萬五千一石九斗五升一合四勺，折該銀二萬二千五百兩九錢七分五釐六毫，通共剩銀二十四萬二千二百七兩八錢二分六釐六絲一忽，見在淮安府并各州縣倉庫收貯。臣等仍吊取卷簿，親自覈實，俱無虛冒。伏乞敕下工部，再加查覈，并將効勞官員，破格優叙，謹題請旨。

《明經世文編》卷五四《宿州符離橋月河記李東陽》 宿州符離橋丹河者，户部左侍郎白公所闢，以殺河勢者也。蓋自弘治二年秋，河決原武，支流爲三，其一決封丘金龍口，漫于祥符長垣、下曹濮、衝張秋長隄。其一出中牟，下尉氏。春一汜濫于蘭陽、儀封、考城、歸德以至于宿。彌衍四出，不由故道，禾盡没，民溺死者甚衆。守臣聞于朝，詔廷臣舉可任茲責者。公自南京兵部改命茲職。至則金龍已塞，因隄而南之，又導中牟之派于淮，然河之大者未洩也。復舉兵部郎中婁君性于南京，會于宿遷，諮議既協，徧視原隰，得廢渠于小河口，東與泗接，詢諸耆民，咸曰引汴而通之則河勢可殺。【略】遂浚而西抵歸德飲馬池諸口，以受汴，中經符離橋，見其庫不能檣舟，且水爲所阨，故横不可制，乃爲月河於橋南禹廟之下，長三百八十丈，廣十三丈，深二丈五尺。既又以其地當驛涂，爲機于梁，水涸則設以通輿馬。又病河勢多曲，徑其折而疏之，爲月河者十有四，爲丈殆萬餘。又緣河爲隄七百里，塞決口三十六，由是汴入睢，睢入泗，泗入淮，以達于海，復古故道，梁宋之地没于河者復爲良田，植藝交作，貿易駢集，固小河之利，亦月河洩之也。凡河之費取于邊儲之價，及有司之藏，夫取于旁近州衛之籍，而是河也用銀五百兩，夫三千五百人，量地授役，廩食芟息，老弱者稍節其力，病則遣之歸，而責代其家，若其夫之長。工始于三年五月望日，至八月望而成。

又 卷八二《定訏謨以祛河患疏徐恪》 臣嘗歷考史傳，黄河之患，古今有之，【略】若夫今日之害，関係運道之通塞，尤事之不可已者，烏可以一噎而廢食哉。【略】今國家漕運既由張秋，比之勝國尤爲重要，興此大役，其得已乎。但合用椿草鐵石舡埽等料，并傭工口糧，動以萬億，所在倉庫，既多空虛，内帑錢糧又難輕動，如此大費，將何取給，若不早爲之處，誠恐又似今年徒勞無益。臣于去冬十二月，嘗以治河三法，缺一不可，工料口糧皆當預備。又以水勢不殺，則塞決難成。塞決難成，則運道有阻。欲照景泰年間張秋塞決事例，借撥九江等處鈔関，荆州等處抽分料銀各數萬兩，運發劉大夏收用，瀝懇具陳，不爲無據。寥寥數月，未蒙議行。今自五月以來，水溢泛濫，決口日深，運道日阻，所幸水勢趨南，十有七八，萬一盡徙而北，計將安施。雖已側聞廷議，未悉其詳。臣每北顧，心竊憂之。雖在疏遠，不敢自外，所有愚見，合再僭陳。伏望皇上斷自宸衷，參以國是，撿臣前奏，早賜裁處。如以迂遠不切時宜，更乞深念國計，俯恤民艱。但係應起人夫，今年税糧，不分河南、山東，直隸，每名量免二石，以充口糧之需。小民聞知必將感念聖德，歌詠載途而趨事赴工，無難色矣。且役夫十萬，日費浩繁，所免税糧，不過二十萬石，幸而成功，實乃萬世之利，以今日天下之大，國計之重，何惜此二十萬之税，不一慰人心哉。仍乞再勅劉大夏專理其事，合用錢糧悉聽計處，户工二部力與贊襄，俾凡椿草等料，得預爲計。臣雖庸劣，亦當仰體聖意，少竭心思。待今八月以後秋水消落，再行相度利害，斟酌緩急，與劉大夏議處，起倩人夫，各從近便。如孫家渡口至南頓河道，俱起倩河南開封等處人夫。黄陵岡至梁進口河道，俱起倩山東兖州府人夫。各分工疏濬，比之舊河務加深廣，使能容受。所謂椿草等料尤宜多功能備。如黄陵岡塞口人夫，于開封，大名二府相兼起倩。張秋塞口人夫，于東昌等處起倩。各刻期興工，併力築塞，官吏軍民中有負智能，善扼塞者，悉聽取用，俾整巧思，並詘群策。用工人夫加意撫恤，不亟不徐，勿傷其力。遇有疾病，撥

醫調治，人心歡悅，則用工必力。毋計日用，必求成功。小有僨敗，毋輒沮挫。誠以今日治河國家大計，事至難處，功至難成，其可易而視之哉。伏乞皇上再勅在廷群臣，議處而行，必求萬全。

又　卷一〇一《論時事疏李承勛》　豐沛河工，二年之內，三易大臣，用人以丁計者，三十餘萬，用銀以兩計者，二十餘萬，而尚未有成効。始也講之不熟而遽行，繼也主之不力而中止。一行一止，糜費孔多。愚以爲宜令群臣知水事者，各陳所見，下工部議，若所見不同，則行侍郎潘希曾親爲相度。百聞不如一見，詢謀僉同，然後興役。

《明經世文編》卷三七六《覆議河工補益疏潘季馴》　題爲恭覩河工垂成，尚有可言，懇乞聖慈俯賜亟行，以少圖補益事。據管理中河郎中余毅中等會呈奉臣劄付，將條開事宜，逐一會議，要見移建衙舍，作何建設，守隄官夫，作何增添，工食錢糧，動支何項，庶免分派小民，其宿遷遥隄，踏勘地形要害，斟酌事體緩急，如應增築，即估計工費錢糧應用數目，照款查議明妥，會呈詳報。今據前因將會議過事宜，逐一覆加詳議，款列具陳，伏乞勅下該部，再加查議，上請施行。

計開

一、添設新隄堰夫役，以便防守。先該御史陳世寶題，該工部覆議，咨行臣等備查，舊隄、新隄，舊設夫役果否彀通融應用，如不敷用，應否添設長夫，或應否陰時募夫，工食動支何項銀兩，方得免派小民，其加派漕糧，恐難輕議，必于別項銀內酌處。臣等議照，新築隄防，修守爲急，而編設夫役，工食爲先。查得淮北除宿遷以上各州縣，創築遥隄，既皆堅固足恃，且原設縷隄人夫，布置頗密，堪以往來修守，不必另議添設外，其宿遷以下，北岸自古城至清河遥隄，共一百零七里，原無縷隄，未經設夫，合另設遥隄夫役，照例每三里一舖，共三十六舖，每舖應設夫一十二名，老人一名，共該夫四百三十二名，內除哀撥中河分司洪夫二百名外，實該新設夫二百三十二名，老人三十六名，聽桃源、清河二縣管河官，各照地督率。南岸歸仁集遥隄約四十里，每三里一舖，共一十三舖，每舖亦設夫十二名，老人一名，共該夫一百五十六名，老人一十三名，聽宿遷縣管河官督率。前項夫老共四百三十七名，每名各工食銀七兩二錢，共該銀二千一百四十六兩四錢。及照歸仁隄最爲險要，修守頗難，仍于洪夫內抽撥一百四十四名，每歲定限三月初旬，亦付宿遷縣管河官管領赴隄，於新設夫老相兼防守，至九月中旬，時水消涸，方許撤放。其桃源縣南岸縷隄三十九里，并馬厰坡遥隄計五里，清河縣南岸縷隄一十里零八十丈，俱應一體建舖設夫。查得桃源縣原有淺夫一百六十六名，清河縣原有淺夫五十三名，堪以分派，亦免另議。其淮南、山陽等處，除原額淺夫甚少，不時調發濬淺，尚有不敷，難于哀撥。查得高家堰隄，并柳浦灣隄，共一百六十里，應設夫五百名，俱建舖于高堰住歇，通融調撥。修守西橋、徐家二壩，頗爲險要，各應設夫三十名。黃浦八淺，各五十名，并烏沙河起，至能濟閘止，共六十里，應設夫一百名，各酌量地里，建置舖舍，通共應設舖老四十名，聽該管河同知督率。各管河主簿大使等官，照地分管，俱每年如式增修，積土隄上，遇有坍塌，及水勢衝激，併力守護。前項夫老，共八百名，每名亦各工食銀七兩二錢，共該銀五千七百六十兩。及查哀撥洪夫二百名，工食舊額，每名銀六兩，歲銀一千二百兩，今改常川修守遥隄，較之在洪應役頗勞，合照新設隄夫一例，每名歲給銀七兩二錢，除原數六兩，仍舊動支徐州船稅外，每名加銀一兩二錢，歲該加銀二百四十兩。通應議處以上淮北、淮南，計應添設夫老共一千二百三十七名，共該工食銀八千九百零六兩四錢，又該加添洪夫工食銀二百四十兩，通共該銀九千一百四十六兩四錢。看得漕糧既難加派，疲民又難增賦，別無堪動錢糧。查有淮安府四稅銀兩，原爲修濬河工等項公費，及賠賊灾傷逋負支用，今水患既除，賠賊可省，酌量於內歲支銀七千三百四十兩，儀真縣船稅銀內歲支一千八百六兩四錢，以上二項湊足夫食銀九千一百四十六兩四錢，遇閏月年分，每夫加銀六錢，共銀八百六十二兩二錢，聽于各夫內有曠役，扣除工食，通融補給，庶夫役增置得宜，而錢糧措處不擾矣。

《明史》卷八四《河渠志・黃河》　〔萬曆三十三年〕其秋，〔工部侍郎曹〕時聘言，自蘇莊一決，全河北注者三年，初泛豐、沛，繼沼單、魚，陳燦之塞不成，南陽之堤盡壞。今且上灌全濟，旁侵運道矣。臣親詣曹、單，上視王家口新築之壩，下視朱旺口北潰之流，知河之大可憂者三，而機之不可失者二。河決行堤，泛溢平地，昭陽日蹙，下流日淤，水出李家口者日漸微緩，勢不得不退而上溢。溢於南，則孫家渡，野雞岡皆入淮故道，毋謂蒙墻已塞，而無憂於陵。溢於北，則芝麻莊、荆隆口皆入

張秋故道，毋謂泇役已成，而無憂於運。且南之夏、商，北之曹、濮，其地益卑，其禍益烈，其挽回益不易，毋謂災止魚、濟，而無憂於民。顧自王家口以達朱旺，新導之河在焉。疏其下流以出小浮橋，則三百里長河暢流，機可乘者一。自徐而下，清黄並行，沙隨水刷，此數十年所未有，因而導水歸徐，容受有地，機可乘者二。臣與諸臣熟計，河之中路有南北二支。北出濁河，嘗再疏再壅，惟南出小浮橋，地形卑下，其勢甚順，度長三萬丈有奇，估銀八十萬兩。公儲虚耗，乞多方處給。疏上留中。時聘乃大挑朱旺口。十一月興工，用夫五十萬。三十四年四月，工成，自朱旺達小浮橋延袤百七十里，渠廣堤厚，河歸故道。

又 卷二〇〇《劉天和傳》 劉天和，字養和，麻城人。正德三年進士。授南京禮部主事。劉瑾黜御史十八人，改他曹二十四人補之，天和與焉。出按陝西。鎮守中官廖堂奉詔辦食御物於蘭州，天和謂非所部，辭不往。堂奏天和拒命，詔逮之。部民哭送者萬人。錮詔獄久不釋，吏部尚書楊一清疏救，法司奏當贖杖還職，中旨謫金壇丞。刑部主事孫繼芳抗章救，不報。屢遷湖州知府，多惠政。

嘉靖初，擢山西提學副使。累遷南京太常少卿。以右僉都御史督甘肅屯政。【略】

改撫陝西。請撤鎮守中官及罷爲民患者三十餘事，帝皆從之。洮、岷番四十二族蠢動，天和誅不順命者。又討平湖店大盜及漢中妖賊，就進右副都御史。

母憂，服闋以故官總理河道。黄河南徙，歷濟、徐皆旁溢。天和疏汴河，自朱仙鎮至沛飛雲橋，殺其下流。疏山東七十二泉，自魯、尼諸山達南旺河，濬其下流。役夫二萬，不三月訖工。加工部右侍郎。故事，河南八府歲役民治河，不赴役者人出銀三兩。天和因歲饑，請盡蠲旁河受役者課，遠河未役者半之。詔可。十五年改兵中左侍郎，總制三邊軍務。

又 卷二一三《潘季馴傳》 潘季馴字時良，烏程人。嘉靖二十九年進士，授九江推官，擢御史，巡按廣東，行均平里甲法，廣人大便。臨代去，疏請飭後至者守其法，帝從之。進大理丞。四十四年由左少卿進右僉都御史，總理河道，與朱衡共開新河。加右副都御史，尋以憂去。隆慶四年河決邳州睢寧，起故官再理河道，塞決口。明年工竣，坐驅運船入新溜漂没多，爲勘河給事中雒遵劾罷。萬曆四年夏再起官，巡撫江西。明年冬召爲刑部右侍郎。是時河決崔鎮、黄水北流，清河口淤澱，全淮南徙，高堰湖堤大壞，淮揚高郵寶應間皆爲巨浸。大學士張居正深以爲憂。河漕尚書吴桂芳議復老黄河故道，而總河都御史傅希摯欲塞決口，束水歸漕。兩人議不合。會桂芳卒。六年夏命季馴以右都御史兼工部左侍郎代之。【略】十一年正月召改刑部。季馴之再起也，以張居正援。居正歿。【略】落職爲民，十三年御史李棟上疏訟曰，隆慶間河決崔鎮，爲運道梗，數年以來，民居既奠，河水安流，咸曰此潘尚書功也。【略】十九年冬加太子太保工部尚書兼右都御史。季馴凡四奉治河命，前後二十七年，習知地形險易，增築設防，置官建閘，下及木石椿埽，綜理纖悉，積勞成病，三疏乞休不允。二十年泗州大水，城中水三尺，患及祖陵。議者或欲開傅寧湖至六合入江，或欲濬周家橋入高寶諸湖，或欲開壽州瓦埠河以分淮水上流，或欲弛張福堤以洩淮口。季馴謂祖陵王氣不宜輕洩。而巡撫周寀、陳于陛，巡按高舉謂周家橋在祖陵後百里，可疏濬。議不合。都給事中楊其休請允季馴去。歸三年卒，年七十五。

（清）談遷《國榷》嘉靖三十一年十二月 〔壬子〕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曾鈞言：治河方略疏築兩用，但施之直隨地以宜耳。臣按視房村宜疏瀹，徐州高廟抵邳州沂河宜護隄。役五萬六千人，度二月罷，費十一萬三千有奇。從之。

（明）何喬遠《名山藏・河漕記》 黄河。禹之治河，治水而已，國家引以資運焉。【略】國初都南京，未引以資全運，則時決時治之而已。其始元年，決曹州，遣大將軍徐達往治。達開塌場隙，引河入泗，以濟北方之南運者。七年決開封，潰太黄等隄。詔河南參政安然塞治，作者三萬人。十四年河溢灌原武，祥符、中牟諸縣，有司請治。上曰天災也，護隄而已，勿困民。十七年決杞入巴河，被河南數州，遣使者率所在丁壯塞之。【略】景泰三年，天久雨，沙灣復大決，近河地皆淹没。命工部左侍郎王永和、工部尚書兼大理寺卿石璞，巡撫山東右都御史洪英、工部左侍郎趙榮先後治不工者。六年翰林侍講徐有貞自請行，詔以爲僉都御史。有貞至，散遣工卒，自行河相度，明于心。乃疏言禹之行水，水之道也。宜首疏其勢，勢平乃治其決。決止乃濬其淤，繼之以法因作渠牐，隨宜先後

之。渠則異流同歸。牐乃上下櫛比，以次啓閉。【略】蓋役五萬餘人，用木十萬，竹倍之，鐵斤十有二萬，錠三千，絚八百，釜二千八百，麻百萬斤，荆倍、麻藁秸倍，荆土石亡算，而用官糧五萬，爲日五百五十有五而已。是爲景泰四年。是役也，君子以爲才。天順五年黄河溢，潰汴梁土城，溺者不可勝計，詔工部右侍郎薛遠往視。遠分治既績，乃作石牐於揚州門，以限内外，時啓閉。明年發丁壯千，開祥符曹家溜。弘治二年河決原武，支爲三，一決封丘、荆隆，隙漫祥符、長垣而下，趨張秋，衝會通河，奔放于海。一出中牟，下尉氏。一溢蘭陽儀封、考城、歸德，至宿州，瀰漫不可禁。議者幾請徙河南者避之。孝宗以爲憂。以白昂爲户部左侍郎往治。昂舉兵部郎婁性佐之，役丁夫二十五萬，築陽武長堤以防張秋。引中牟之決，以入淮。濬州古睢河，以達泗。自小河西抵歸德飲馬池，經符離而南皆濬，令深廣。又疏月河十餘以洩水，塞決隙三十六。繇是河入淮，汴入睢，睢入泗，泗入淮，以達海，而水患寧。【略】其明年〔嘉靖七年〕河決淤廟道口三十里，吴人盛應期起田間，爲總河都御史，謀疏趙皮寨支河，綿亘數百里，以濟運道。乃趙皮寨爲上流，地高於河，土皆沙，疏隨淤，功弗就。應期日夜止宿水次，益卒數萬，治之益無成，百姓怨，應期坐免歸。乃命工部左侍郎兼僉都御史潘希曾往代。【略】

十九年決睢州野雞崗，經渦入淮，孫繼口出徐之流淤，二洪大涸。河臣若河南山東撫臣皆獲罪。上命兵部左侍郎王以旂兼都御史督理。以旂言，所資河者以濟運也。河今南徙，第疏山東諸泉入之洪沛，以南障之隄如會通河，制運通矣。許之。以旂役丁夫七萬，開李景高支河一道，引水出徐濟洪，八月而成。上嘉悦，晋秩賞賚。是爲二十一年。是時河益南徙，益被五河、蒙城、臨淮諸州邑。鳳泗之北祖陵在焉，議者以爲憂。三十一年決房村，約淤三十里。都御史曾鈞役丁夫五萬六千有奇濬之，二月而成。三十七年河忽北徙，新集淤而爲陸二百五十餘里，閒視故道高三丈有奇。河分流，弱離爲十一。河南、山東、徐、邳一帶苦之。四十四年河盡北徙，出沛之飛雲橋，横截逆流，漫散湖陂以達徐，從沙河至二洪，浩渺無際，而河變極矣。時工部尚書朱衡與右僉都御史潘季馴請開盛應期新河，自南陽達留城百四十一里有奇。濬舊河自留出連境山五十三里有奇，役丁夫九萬一千，八閲月而成，而水南趨秦溝。隆慶二年河專繇秦溝入洪，而河南北諸支河悉併流秦溝。三年四年河大漲，徐州上下恭城至吕梁兩崖束山不得下又不得決。五年乃自雙溝而下北決十餘隙，枝散榦微，淤匙頭灣八十里，而河變又極矣。議者欲棄榦河，而行舟于曲頭集大枝閒。冬初水落，則榦已沙，而枝復阻淺，損漕舟千有奇，則又議黄河運而開膠、泇二河。海運之議起矣。都御史潘季馴則惟求復故道而已，乃役丁夫五萬，開匙頭灣，塞十餘隙，大疏八十里，故道漸復。六年少保工部尚書朱衡、兵部侍郎萬恭悉罷膠泇議，一意事徐邳河，役丁夫五萬有奇，築南北兩隄，延袤三百七十里，始議列鋪，布夫修守，如河南、山東黄河例。

運河水利支費

綜述

《明太宗實録》永樂九年六月〔乙卯〕會通河成。河以汶泗爲源，汶水出寧陽縣，泗水出兖州府，至濟寧州而合，置天井閘以分其流，南流達於淮，而河自其西北流也，由開河至東昌府入臨清縣，計三百八十五里，深二丈三尺，廣三丈二尺，役軍夫三十萬，用二十旬，蠲租税百一十萬二千五百有奇。自濟寧至臨流置閘十五，閘置官，立水則，以時啓閉，舟行便之。

又 永樂九年七月〔乙酉〕河南浚黄河故道訖工，凡役民丁十一萬四百有奇，月餘而畢，自是河循故道，與會通河合，而河南之水患息矣。

又 永樂十年十月〔戊午〕修揚州府海門縣捍潮隄岸。縣故有隄，東抵海南並江，延袤百三十餘里，年久決潰，有司奏請修築。上命平江伯陳瑄督丁夫四十萬築之，計萬八千餘丈。

《明世宗實録》嘉靖六年十月〔丁巳〕巡倉御史吴仲言：通州運河，元時郭守敬創建，已有明效。先朝漕運名臣平江伯陳鋭等亦累以爲請，今通流等八閘遺跡尚存，原設官夫具在，因而成之，爲力甚易。【略】因命户部侍郎王軌、工部侍郎何詔，及御史仲等董其事。至是軌等言：

地形從大通橋至白河，高可六丈，若大興工濬之，深至七丈，通引白河，則漕船可直達京城，諸閘可盡罷，此永久之利。然未易議也。爲今之計，惟應修濬河閘。然從通流閘經二水門，南浦、土橋、廣利三閘皆衢市闤闠中，不便轉般。從温泥河潰舊小河廢埧，西不一里，至堰水小埧，誠修築之，今通普濟閘，則徑易可省四閘兩關轉搬之難。閘埧皆宜添設官吏人吏守視。臣等竊計，修閘濬渠，築埧之費，當用銀一萬。五閘置船各六十一船，日運糧萬石，造舡之費可一萬五百。通漕糧二百三十萬石，歲省脚價可十萬三千五百。若糧多舡少，聽以車轉，水陸並進，運軍事易竣，亦可早還。宜令户、工二部各舉屬官一人，兵部推都指揮一人，充參將，專司修理。轉運諸務，會同巡倉御史，各奉勅行事。募軍餘萬人作之，務在堅久。每閘埧各置公廨，其費取之修倉餘銀，巡倉贓罰，及所省脚價。其木石等取之各廠。又言通州京輔重地，軍民叢集，亦當積蓄以安人心，不宜過慮自起驚疑。河源自山西，經流大内，至大通橋，或旱澇乾溢，啓閉通塞，亦非外人所能與。候上裁擇，時上意已決，命户工二部亟如所擬舉行。

又　嘉靖七年正月　〔乙酉〕總督河道右都御史盛應期言：沛縣迤北，河道地形庫下，泥沙易集，以故累濬累塞。今詢之官民，咸稱昭陽湖東自北進汪家口，南出留城口，約長一百四十餘里，可改運河。北引運河之水，東引山下之泉，内設蓄水閘，旁設通水門及減水壩，以時節縮，較之挑濬舊河，勞逸遠甚，且可爲永久之利。計用夫六萬五千人，于山東、南北直隸相近府分徵調，仍量行顧募。用銀二十萬兩有奇，取之兩淮鹽價，而以山東官帑所貯佐之，期六月而畢事。章下廷臣雜議，皆言應期議是。上乃命應期及春和督官興事，且誡各巡撫等官同心協力，共成大功。

《明穆宗實錄》隆慶四年五月　〔乙酉〕工部覆總理河道都御史翁大立條陳議處河工錢糧三事：一、寶應河濱碧霞元君祠，香錢宜擇府佐之治河者，綜其出入。一、開新莊閘以通商船，量船廣狹徵稅。徑一丈六尺以上者銀五兩，一丈四尺以上者三兩，一丈以上者銀一兩。由儀真閘者以遞減之。一、濟汶以北各湖地，皆膏沃之壤，宜募民田作，每畝徵銀四分，輸之工所。從之。

又　隆慶六年十一月　〔丙申〕河道侍郎萬恭奏議河夫工食。言：二洪閘溜淺夫，山東東、兖二府額一萬二千七百餘名，每名工食一十二兩，歲該銀一十五萬三千餘兩。江北淮、揚、徐三府州額五千三百餘名，工食八兩二錢，歲該銀六萬四千餘兩。各椿草銀不與焉。在銀兩視舊額俱已增加，在河夫視今編悉已安便，然漕糧朝廷之命脉，漕河朝廷之咽喉，當以朝廷之力治漕，不當以瀕河之民力治漕。今運道工役十倍于前，民力凋疲十倍于舊。竭疲民以事弊河，亟宜改轍。查舊議單有兑糧所折耗銀，有剝運所省脚價。近新建瓜閘，又有所省過壩米三項，歲不下十餘萬兩，若悉給發以治河道，可減派各疲弊府州之半。工部言：耗米銀後改徵本色，給軍脚價，除扣修通惠河，餘解太倉濟邊。惟有過霸餘米，可歲給河道，少助夫役工食。報可。

《明神宗實錄》萬曆四年二月　〔壬午〕總理河道傅希摯書：漕河相資爲利，乃徐淮當衆流朝宗赴海之委，而一切夫料曾不足，擬河南什百之一，何怪年年衝決哉。除借河道銀三萬修築外，再議原設隄夫三千七百名，定爲長夫，畫地修守。仍炤舊規，椿木、柳稍、繩草各料，每年先期責辦，俾知爲歲額必用，而留折耗折兑二項銀五萬一千五百，既于治河有濟，亦免加派民間。下部覆，内惟折耗銀不得輕議，折兑則漕臣吴桂芳已題爲新設水利用，餘如議。

又　萬曆四年九月　〔己酉〕督漕侍郎張翀以修築寶應隄工，議于江南各府州并浙江、江西、湖廣每糧一石，加派一斗，折銀五分。先驅者于餘塩銀内借用，候次年繳完解補。不許。詔以漕糧脚米六升，每歲計銀三萬三千三百餘兩，及蠲免七升内，量復一升，每歲計銀一萬兩，爲修築之費。又命于河道衙門轉發修河銀五萬兩，如不敷，或留漕米，或借工本塩銀，或山東、河南香錢，例銀及德州倉銀，并准湊用。

又　〔癸丑〕開濬新河。工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徐栻等議：新河二百五十八里，中間鑿山引水，築堤建閘，工必不可。議省漕河舊規，每方廣一丈深一尺爲一方，每方二工，計工給銀四分，共該銀九十萬八千七百六十一兩八錢，費必不可不儲。得旨，膠河在嘉靖間，該道官自行開濬，工已十之六七。當時未聞請給錢糧，多用夫役。今特竟其未成之緒，縱工費艱鉅，何至動稱百萬。據所委勘各司道官多推艱避事，其中工程道里丈尺，大率虚估，未見詳確，顯是故設難詞，欲以沮壞成事。且就近有

司官員，豈無堪用者，乃委及王府長史。長史以輔導爲職，豈宜侵有司事。徐栻始議云，何令覩其所措畫，殊無勤誠任事之忠。户、工二部其會同原建議劉應節，並工料勘議以聞。

又　萬曆三十三年十月　〔己酉〕工部覆河道總督曹時聘催請大挑工費疏：議截漕糧以八十萬三分之一，該改折銀二十七萬兩，再借兵部淮揚馬價銀五萬兩，南京兵部總庫船料草場馬價共十萬兩，南京工部協濟三萬兩，此外如科臣議，于有漕省、直七處，照派糧數多寡均行攤派銀二十萬兩。再開納河工事例，搜括歲修銀兩，及河南布政司、山東東、兗二府庫貯河道挑壩、椿草等銀，悉聽便宜取用，務足八十萬之數。各該部省不得推諉遲延，以稽工作。在河諸臣即嘗尅期挑挽，用收全功。得旨：【略】今次户部可勉從工部之請，如數借給。若漕糧必不可留，亦須設法處足與他。其兵部淮揚馬價，及南京兵工二部錢糧，俱著如數供給。寧于別項撙節，毋得自分彼此。此外均攤開納搜括等事，俱依擬。着河道會同各撫按便宜處置行，刻期興工，慎毋輕誤妄費。

又　〔庚戌〕總督倉場侍郎游應乾言：倉庾匱乏日甚，省、直議折無已，勢將無儲，緩急何恃。懇乞嚴禁截留改折，以杜隱憂。得旨：倉庾乃國家命脉，據稱僅支二年，委難輕議。今各處請折請留者紛紛未已，其中有關係重大，事勢窮蹙，不得已而議及。此者何以應之，户部再從長計議來説。及户部覆議，謂改折一節，臣當酌量，省、直非重災、連災者，不許。若河工借支，在河臣以四十萬石請，止該折銀二十萬兩，臣已訝其太多，而部覆輒加至二十七萬兩，算該漕糧五十四萬石矣。今督臣又歷歷指數，似不欲動漕糧一粒者，果何策之從而後可也。乃聖諭又曰，勉從工部之請，如數供給。若漕糧必不可留，亦須設法處足，寧于別項撙節。臣技已窮矣，法安從設，節安從施。惟乞皇上憐臣之苦，仍照河臣原疏以四十萬石從事。此外即請告紛紛，斷不敢曲狥人情，以仰負我皇上悱悱之德意也。上曰：錢糧大計，設處爲難。卿部拮据苦心，朕常加意體悉。但漕河緊急，比常不同，似難深執。卿還與工部會同議處來説。

又　萬曆三十四年正月　〔甲申〕署工部事刑部右侍郎沈應文言：挑河之役，三省、直官統領二十萬衆，鱗集河上，而所請原估工費八十萬，奉旨處給六十五萬者。今户部二十七萬，爭執縮去三萬五千。南京兵部十萬，以省、直久欠馬價、柴值，抵去五萬。南京工部三萬，又以應天等府拖欠匠班、織造等銀，抵數均派。有漕省直二十萬。應天該銀七萬三千七百有奇，巡撫周孔教又以災民丐免，而銓部事例，復因酌議延閣。致令河臣皇皇無策。乞下明詔，一應允給之餉，未足之銀，應催應補者，俾令速赴河濱，以濟急用，庶免他虞。上嚴旨，命該部馬上移文南京兵、工二部，各省、直撫按，照數借發，不得再有爭執。事例出于不得已，其速議行。

又　萬曆三十四年二月　〔甲寅〕河南撫臣沈季文奏：頃者大挑朱旺口，河南出夫六萬，外加跨夫十二萬，食用甚夥，恐臨期缺食。況三者夫役蝟集一方，河上米價每斗用銀二錢二分，各夫工食幾何而能堪此。合將開、歸二府逼近河工處所州縣，應解臨、德二倉麥折米，扣留一萬石，以救目前。即扣河工銀八千兩，起解户部，以償米價。從之。

（明）王恕《王端毅奏議》卷三《言開河事宜並乞先修舊塘水閘奏狀》

臣看得揚州一帶河道南臨大江，北抵長淮，別無泉源，止藉高郵、邵伯等湖所積雨水接濟，湖面雖與河面相等，而河身比之湖身頗高，每遇乾旱，湖水消耗，則河水輒爲之淺澀，不能行舟。若將河身濬深三尺，則湖水自來，河水自深，雖遇乾旱，亦不阻船。前向河道自南至北四百五十餘里，中間除深闊不用挑濬外，其淺窄可挑濬去處尚有二百餘里，約用九萬餘人，六十工可完，每人日給口糧二升，該用糧米一十萬八千餘石。捲埽打埧共用椿木一萬六千餘根。草二十餘萬束。及看得高郵湖自杭家嘴至張家溝，南北三十餘里，俱係磚砌堤岸，每遇西風大作，波濤洶湧，損壞船隻，失落錢糧人命，不可勝計。況前項隄岸之外，地勢頗低，若再濬深三尺，闊一十二丈，起土以爲外隄，就將内隄原有減水閘三座，改作通水橋洞，接引湖水，於内行舟，仍于外隄造減水閘三座以節水利，雖遇風濤，亦無前患，若興此役約用一萬二千餘人，六十工可完，每人日給口糧二升，該用糧米一萬五千六百餘石，合用築隄椿木五萬四千餘根，草二十七萬餘束，造減水閘並改造通水橋洞，約用椿木磚石等料並工價銀二百餘兩。又看得揚州灣頭鎮迤東河道，内通通、泰等五州縣二千户所，富安等二十四鹽場，其間有魚鹽柴草之利，在前河道疏通之時，二千户所運糧船隻俱在本所艌修，客商引鹽裝至儀真，每引船錢不過用銀四五分。揚州柴

草每束止賣銅錢二三文，近年以來河道淤淺，不曾挑撈，加以天旱雨少，河水乾斷，舟楫不通，魚鹽柴米等項俱用旱車裝載。二所運糧船隻，不得回還本所，牛車脚貴，柴米價高，以致客商失陷本錢，軍民不得聊生。前項河道，自灣頭起至通州白浦止三百四十餘里，俱用挑闊八丈，深三尺，約用八萬五千六百餘人，六下工可完，每人日給口糧二升，該用糧米十萬二千七百九十餘石。再看得雷公上下塘，勾城塘，陳公塘，俱係漢唐以來古蹟，各有放水減水閘座，年久坍塌，遺址見在。近年以來止是打造土埧攔水，隨修隨坍，不能蓄積水利，若每塘修造板閘一座，減水閘二座，潦則減水，不致衝決塘岸，旱則放水，得以接濟運河。以上四塘，共造放水版閘四座，減水閘八座，除舊有磚石外，約用磚石椿木等料價直並匠作工價銀二千餘兩。臣雖無識，詢之於衆，咸以謂若將以上三件河道依前整理，庶幾舟楫疏通，永無淺阻、風濤之患，而爲往來軍民無窮之便也。但係前項工程浩大，合用人力錢糧數多，況揚州府地方，連年灾傷，人民窮困已極，倉庫錢糧不敷，兼且邇來玄象示警，黠虜入寇，人心驚疑，如斯之役未易輕舉，須候時和歲豐，人力寬舒，方可爲之，惟修理陳公等塘閘座一事，既不起倩人夫，止用前項工價，爲之頗易，乞勅該部計議，合無於本府收貯解京船料銅錢內，委官支給，收買物料，修造閘座，亦可以蓄積水利，接濟運河。

（明）劉天和《問水集》卷二《治河始末》　我皇明建都上游，挽漕東南以給京師，舉由江淮經徐兗，導汶建閘，浮衛以達，謂之運河，所慮爲運河之害者，則惟黄河而已，迺於開封下及曹單捌百里間，循河北岸築堤，捲埽以禦之，是以永樂間元會通河之淤，景泰、弘治間張秋之累決，先後命文武大臣於淤則濬之，決則塞之而已，不復引河，且用財累億計，而不敢以爲費，役夫至累，歲而不敢以爲勞也。洪武二十四年河南徙決陽武東南，由陳穎入淮，而會通河淤，永樂九年宋尚書禮役夫一十六萬五千濬之，凡九月而成。正統十三年河決滎陽，衝張秋。石尚書璞、王侍郎永和、王都御史文相繼塞弗續。景泰四年，都御史徐武功有貞役夫五萬八千塞之，凡十有八月而成。弘治二年河決金龍口，衝張秋，侍郎白康敏昂役夫二十五萬塞之。弘治五年復決，陳侍郎政塞弗績。六年都御史劉忠宣大夏役夫十二萬有奇塞之。凡二年而成。【略】嘉靖甲午冬拾月趙度寨，河南向亳、泗、歸、宿之流驟盛，東向梁靖之流漸微，梁靖岔河口東出穀亭之流遂絶。自濟寧南至徐沛數百里間運河悉淤，閘面有没入泥底者，運道阻絶，朝野憂虞。於時有引黄河，濬漕河二議莫能決。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劉公天和曰，吾誰適從哉，吾惟審地形相水土之宜，計工役，權利害輕重，任勞省費，以求無負于國，無病于民爾，吾何容心哉。乃博采群議，躬行相度，自趙皮寨東流故道，凡百二十餘里而至梁靖河底，視南流高丈有五尺，自梁靖岔河口東流故道凡二百七十餘里，而始至穀亭，已悉爲平陸，曰道遠費廣，河不可復導矣。【略】況孫渡新河之覆轍當鑒邪。孫渡在今滎澤，正統間全河從此南徙，弘治二年淤，弘治六年至今月十餘濬矣，費幾百萬緡，卒莫能通。嘉靖癸巳秋濬百五十里，甲午夏水大漲，一淤而平，此已棄故道難復之明驗也。嘉靖戊子沛縣廟道口淤三十里，舍漕河而開新河，費二十餘萬緡，卒於中止，仍濬漕河以通舟，此漕不可輕變可驗也。迺議惟濬淤修閘，以復先朝成憲爲便。【略】上深用嘉納，賜勅有竭誠體國之褒。南北幾輔，山東、河南文武監司而下，悉聽節制，許一切便宜從事。迺申令戒期，分工畫地。【略】是役也，凡濬河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丈，築長堤、縷水堤一萬二千四百丈，修閘座一十有五，順水壩八，植柳二百八十餘萬株，役夫一十四萬有奇，白金七萬八千餘緡，木以根計一萬七千四百餘。稍草以束計一十九萬五千餘，鐵以斤計六萬五千九百餘，麻灰磚石之類稱是。役始於乙未春正月中旬，迄於夏四月初旬，財力不多費而功倍於昔，人時日不久曠而效收於三月，亦前所未有也。

又　卷五《治河功成舉劾疏》　爲河道遷改分流隨宜防禦事。據南北河管工【略】等會呈據北河委官濟寧州知州范栻等開報，挑濬過自師家莊以上起至魯橋日照縣工止，河道長一千一百四十八丈一尺，青州府通判陶轍等開報，挑濬過自魯橋日照縣工起，至乾河溝益都縣工止，河道長一千八百一十二丈，棗林閘月河一道，長七十二丈，修完師家莊、魯橋、棗林等閘三座，東昌府同知孫廷相等開報，挑濬過自乾河溝朝城縣工起，至釣魚嘴聊城縣工止，河道長一千六百四十丈，南陽閘月河一道，長三十丈，修完南陽閘一座。濟南府同知高廷璋等開報，挑濬過自釣魚小組蒲臺縣工起，至上淺鋪德州工止，河道長二千九百零八丈，穀亭閘月河一道長三十五丈，修完穀亭閘一座。東昌府通判黄錡、兗州府同知戴纓等開報，挑濬

過自上淺鋪滋陽縣工起，至陳美莊費縣工止，河道長二千四百四十丈，修完八里灣閘一座。河南開封府推官牛兆祥、衛輝府同知王聘、懷慶府通判裴巖等開報，挑濬過自陳美莊祥符縣工起，至沛縣胡陵城閘上止，河道長二千七百二十四丈，孟陽泊閘月河一道，長九十四丈五尺，修完孟陽泊閘一座，俱於三月三十等日通完，四月初十等日徹壩開閘放水行舟。南河委官徐州判官項情等，分委官天字號起，至張字號止，千户劉勇等開報挑濬過胡陵城起，至廟道口止，河道長二千三百六十丈六尺八寸，胡陵城閘月河一道，長七十六丈，修完胡陵城閘一座，寒字號起至出字號止。百户等官張政等開報，挑濬過廟道口起，至沽頭上閘止，河道長三千四丈一尺五寸，修完沽頭上閘一座，崑字號起至潛字號止。義官李七通等開報，挑濬過沽頭上閘起，至謝溝閘止，河道長二千七百八十六丈一尺，修完沽頭中、沽頭下、謝溝閘三座，月河壩堰二道。羽字號起至推字號止。判官等官彭繡等開報，挑濬過謝溝閘起，至黄家閘止，河道長二千八百八十七丈五尺，修完新典、黄家□二座，通泉減水閘一座，逼水順水壩共六道，各於三月二十八等日通完開閘放水行舟。南旺委官濟寧衛經歷楊錫等開報，挑濬過南旺一帶淤淺河道，長一萬七百七十三丈四尺四寸，補修過開河起至長溝止一帶運河東堤，長一千六百三丈五尺，栽植過大長溝起至濟安橋止柳八萬八千八百二株，於三月初二等日工完。曹、單委官兗州府管河同知戴纓、大名府管河通判陳萬言，接管河照磨宋伸等開報，修築過曹縣八里灣起下至單縣侯家林止大堤一道，長一萬零二百六十丈，並築過岔河口、壓口縷水堤一道，長五百四十丈，俱於三月初七等日工完，及於堤兩邊縱横遍栽高柳、卧柳、編柳、低柳、深柳共二百七十二萬五千三百零九株，並各役過正派、正調、添顧、協助等項人夫，動支過錢糧買辦，支用過物料，椿草、杉木等項，支剩扣留交還過銀兩，物料、器具等項數目。及據委官揚州府管河通判閔廷珪、宿州衛指揮使梅希孔，城武等縣知縣趙恒等開報，支放過銀兩數目。泰州判官吴麟開報，總委查催完過前項工程各緣由到職。職等會同案驗，節奉總理河道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天和劄案及該各道抄蒙巡撫山東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管楫、巡按山東監察御史郭圻各案驗俱爲前事，又節奉劉都御史劄案，爲河道淤淺，阻滯糧運事，爲會計預備嘉靖十四年河患事，爲疏濬運河以通漕運事，又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徐九皋案驗爲疏濬運河以通漕運事，俱節該工部題奉欽依，各備行欽遵。【略】又該劉都御史公同郎中涂棣等，看得南河各工，官有能否，夫有勤惰。每工效力者則先期預完，延捱者則過期未畢，難以照日給銀。兼恐人心怠緩，工程耽誤，劄仰涂棣等測驗工之難易，定與尺寸。顧募之夫，止論每工給銀三分，先完與過期後完者，俱一例均給。均徭人夫量加當勞者，照依南旺大挑事例，每工給銀一分。正派者每工給銀一分五釐。其北河查得山東添顧夫役，俱係正派夫内貼丁，各有一例幫貼工食。其官給工食，難以再分等第，反致不均。議將正派夫應給食銀四錢五分，及添顧夫應給工食銀九錢，亦通融每名均給，人心方壹，工程方次第依限完報。復節據官工委官禀報，河廣淤深，所在隨挑隨墮，未免費工重挑。甚者墮至數次，期限已逼，夫役愁苦，間有逃者，深恐遲誤。履該劉都御史，躬率職等，遍諮工所，宣布朝廷恩威，申明累奉勅旨曉色國計至重，役民爲不得已之故。勞之以飲食，撫之以温言，夫役始皆奮力。職等晝夜在工，勞勉督調。又經議呈劉都御史，選委附近州縣應朝回還掌印正官知州范栻等前來，督夫併力，重加挑濬，深廣比之原議工程爲力數倍。隨該御史徐九皋前來南河，御史郭圻前來北河，各催督閱實。茲幸先後舉完。南河於三月二十九日開閘放水行舟，北河於四月初十等日，自下而上徹壩開閘放水。見今糧運官民重船通行無阻外，職等公同會查得，上自南旺，下至黄家閘止，通共挑濬過淤淺河道並月河共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一丈四尺七寸，修完閘一十四座，逼水土壩八道，減水石閘一座，築過長堤縷水堤共一萬八百丈，補修過運河堤，共一千六百三丈五尺，栽過柳共二百八十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一株，役過人夫一十四萬三千九百九十四名，支過銀共七萬八千五百三十兩六錢一分二釐二毫四絲。及查得我國朝至今百六十餘年間，黄河入運，或淤或決，爲患者凡五矣。前此治之，率以九月或年餘，或二年工成，間有數月成者，役大至二十五萬餘。今次南北河之淤，及南量上下之淺，曹、軍之堤不下數百里，夫役錢糧爲數甚簡，而用工僅餘兩月，即幸告成，河道大通糧運不誤，且雨暘時若，人心安妥，疾疫不作，民命獲全。

（明）于慎《穀城山館文集》卷一四《新開韓莊渠記》　萬曆癸巳，徐、沛、魚、滕諸郡邑，雨潦大作，漕隄潰決幾二百里。維時總理河道工

部尚書桂林舒公，日夜憂惟，乃與二三大夫相度籌畫，議開韓莊支渠，以洩瀦水，使不病漕。詔下兩省撫按議報。於是管理河道參政梅君淳、會夏鎮管閘主事尹君從教，分守東兗參政楊君德政，徐州兵備參政曹君時聘，分巡東兗副使趙君壽祖，沂州兵備僉事邵君以仁，偕往相閱，對如初議。兩省撫按以聞。制曰可。乃率郡邑佐史，以明年正月十日興工開渠，自韓莊至彭河長六千六百餘丈，凡四十里。以地形爲差，闊者十丈，狹亦四丈，深不減二丈五尺。築隄自李家石橋至萬家莊，兩岸共八千四百六十丈，高以三尺爲率，基闊一丈，頂半之湖口，橫築土壩以爲關鍵。渠口刱建石牐，以備蓄泄。凡役徭夫六百人，募夫九千六百人，作百二十餘日，開渠築隄費凡三萬三千餘金，建閘造橋費凡千餘金，比原估省萬八千金。內帑工直居十這四，河隄稅租居十這六，民無與也。以其年五月十六日告成。

《明經世文編》卷五一《濟寧中新閘記劉珝》　濟寧郡南河曰會通，元人開以漕運者，自濟寧分水閘，至東昌臨清，凡四百餘里，久而淤塞。國朝永樂初年，詔大臣率民夫往濬之，其濟寧則引泗洸及徂徠諸山谷水注焉，以後通行不易。然而官舸商舶，鱗集麻擁于濟城之下，在城天井二閘，有不能容，肆于二閘南穿越河，可四里許，更益以閘，曰上新、下新，數十年來人雖爲便。然下新閘之上幾二百步，舊有小水橋，鏟石以岸，中僅二丈餘。上新閘之上有濟安橋，中流石堆屹立，篙工檝師，至此皆駢臂束肩，瞪目不敢前。前此司運者不知其幾，漠然以爲秦越。乃成化甲午秋，平江伯合肥陳公志堅，督運過此，步自堤上，相厥地勢，詢知宿弊，遂與都憲李公自得議曰，斯橋斯堆弗夷，斯舟弗良于行。乃檄東臬憲副陳公某，卜吉倡屬，具畚挶列緆鍤，撤其橋，去其石堆，披材輦壤，撥腐曝淤，培高即卑，疊石爲址，琢石爲柱，覆石爲梁，直上下新之中增一閘焉。首事于乙未二月，奏功于四月，既成名曰中新。中新之上爲拖橋一，易濟安爲渡舟二，於是水陸無滯，往來之人咸稱曰快。凡糜錢十九萬四千餘，夫丁千餘，木石以數千計，他百色之需以百計，財因素蓄，民不告勞。

又　《重修大小清河記劉珝》　維青之區有河曰大清，曰小清。小清之源出于歷城之趵突泉，中匯淯漯孝婦諸水，東北抵樂安高家港，達于海。大清則濟水渠也，自東阿之張秋東北抵利津富國塩場，達于海。往年舟楫浮于二河，商塩偏于齊，諸道水利鮮與爲儷。自永樂初堙塞不通，水失其徑，一值天雨，茫茫巨浸，壞民田廬，弗以數計。乃成化癸巳冬，參政唐源潔分巡海右，言於巡撫都憲牟公曰，今二河爲患，守土諸君子，以頻年饑饉，民不任勞爲辭，彼不知救荒之中有可以興利者，役民之中有可以濟民者，患而不知爲政。惡在其爲民父母也，疏河之責某請當之，敢告都憲公曰事當豫圖，斯無患，豈直二河，凡東藩六郡罹水患之處，即率屬理之無食之民，食而役之，庶上下兩得，吾知若必能辦此，其行無惑源潔。遂躬任其責，焦勞靡寧，擁節宵征，相視地形，令水工準高下，自歷城濬至堰頭，又至樂安，小清通矣。自張秋濬至平陰之滑口，大清通矣。大小清既通，水循故道，退出鄒平等邑，膏腴可耕之田數萬頃，民用大悅，其河水備淺，又置瀦水閘，防深置減水閘，閘旁各鑿月河，總疊閘二十，濬通水路五百二里。所役即無食之民，當賑濟者，每人日給米三升，賞錢若干文。民凡百萬七千百四十名，米一萬六千百五十石，錢一百九十八萬四百文，復慮倉廩空竭，措置户口塩五萬引，俾鬻諸商，得銀若干，易米以補前米，易錢以補前錢，仍以塩之羨利爲一切傭工造閘之費。是役也，財不出于官，不取于民，而濟青之善利以完，青船入于濟，濟船入于張秋，東西轉輸之人大稱曰便。以甲午二月始，至十月造完。

又　卷五四《重修吕梁洪記李東陽》　徐州有二洪，一以州名，一以山名。山名者曰吕梁，吕梁之爲洪有二，上下相距可五里。葢河之下流與濟水會于徐，以達于淮。國家定都北方，東南漕運歲百餘萬艘，使船來往無虛日。民船賈舶多不可籍數，率此焉道。此其喉襟最要地也。洪石獰惡廉利，虎踞劒擢，陽捻陰齟，中僅可下上，水勢爲所束不得肆，則激爲飛流，怒爲奔浪，哮吼喧闐，見者皆駭愕失度。巨纜弦引進，不得寸尺乘流而放，瞥掠瞬送迅，不復措手，其蘱如此。鉛山費君仲玉以工部主事督水利于徐，顧而歎曰，此可以人謀勝也。乃循行洪北，見其支流水所洩處，舊闕以束蘁，水至則蕩爲浮梗以去，州縣所具蘁，歲至二十五萬，以錢輸者加十有三，而恒病不足。則又歎曰，謀之不臧，勞無益也。乃白諸部長及總漕都御史張公瓚，平江伯陳公鋭，聚徒給廩，輦塊石值壞，疊爲長隄百六十有五丈，廣五尺，而崇不過五尺，水小則迫之歸洪，河用不涸，大

則縱之使漫流其上。又於隄西築壩二十餘丈，以殺湍悍，而隄得以不齧。又觀於東隄叢石間，民困牽輓，足不能良步，乃畚瓦礫實其窪隙，外以石甃之，爲丈四百二十有奇。又東則甃爲長衢，爲丈七百九十。而梁于衢上者三，以析牽輓之壅而行者，因以爲利。吕梁之洪，歷數千萬年而十去五六，君於是有奇績焉。然問其役則洪夫之餘力，問其費所出則歲課之贏財，問其食所由致則剝載之餘粟。而自以經畫佐之，未嘗責辦於有司，勸假於漕士，及往來之商民，而所奏減蠲東歲十餘萬，民錢至三十餘萬，功倍而費益省。可謂難矣。初君自成化庚子，越三年而成西隄。任滿當代，民交章借君，又三年而東隄成。

又《安平鎮減水石壩記李東陽》 弘治初，河徙汴北，分爲二支，其一東下張秋鎮，入漕河與汶水合而北行。六年，霖雨大溢，決其東岸，截流徑趨，奪汶以入于海，而漕河中竭，南北道阻。上既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劉大夏治厥事，復命内官監太監臣李興，平江伯臣陳鋭，總督山東兵民夫往共治之。僉議胥協疏塞並舉，乃於上流西岸疏爲月河二里許，塞決口九十餘丈，而漕始復通。又上則疏賈魯河孫家渡，塞荆隆口黄陵岡，築兩長堤，蹙水南下，由徐淮故道。又議以爲兩堤綿亘甚遠，河或失守，必復至張秋，爲漕河憂，乃相地于舊決之南一里，用近世減水壩之制，植木爲杙，中實甎石，上爲衡木，著以厚板，又上墁以巨石屈鐵以鍵之，液稷以填之，壩成廣袤，皆十五丈。又其上甃石爲竇，五梁而涂之，梁可引纜，竇可通水，俾水溢則稍殺衝齧，水涸則漕河獲存，庶幾役不重費，而功可保，工既告畢，上更命鎮名爲安平，賜興歲禄二十四石，加鋭太保兼太子太傅，增歲禄二百石，遷大夏爲左副都御史。【略】按工始于乙卯春二月，畢于夏四月，凡用夫萬六千，巨石萬有奇，糯者倍之，巨木三千，小者倍十而五，鐵爲斤萬一千，他物稱之。分董是役者山東左參政張縉，今擢右通政，仍領河事。按察司僉事廖中遷副使，都指揮僉事丁仝進署同知。文武吏士進秩增禄者若干人，皆刻其名氏于後云。

又 卷一二〇《安平鎮治水功完之碑記王鏊》 皇明建都燕薊，歲漕東南以給都下，會通河實國家氣脉，而張秋之南北之喉咽。景泰四年河決張秋，故武功伯徐有貞治之，旋復故道。弘治二年河勢北徙，六年夏遂決黄陵岡，潰張秋堤，奪汶水以入海。張秋上下渺瀰際天，東昌，臨清河流幾絶，前後遣官治之，績用弗成。上乃命右副都御史劉大夏往蒞。時訛言沸騰，謂河不可治，治之祇勞且費，或謂河不必治，宜復前元海運，或謂陸輓雖勞無虞。上復命太監李興，平江伯陳鋭，同往蒞之。時夏且半，漕集張秋，帆檣鱗次，財貨山委，決口奔猛，戒莫敢越，或賈勇先發，至則戰掉失度，人船没。鋭等聚謀，始於上流開月河，長可三里，軼決口屬之河，於是舳艫相銜，順流畢發，懽聲載道。事聞，璽書獎勵。乃始議築黄陵岡之缺。初大梁之北爲沁河，東南流入徐。西爲黄河，東流入淮。其後黄河忽溢入沁，合流以北，遂決黄陵岡，以及張秋。鋭等議，不治上流，則決口不可塞。於是浚河自孫家渡七十餘里，由陳穎以入於淮，又浚賈魯舊河四十餘里，由漕中牟扶溝陳穎二十餘里，由宿遷以達於淮，又浚河自以出於徐。於時向東水且落槽，乃於張秋兩岸東西築臺，立表貫索，網聯巨艦，穴而窒之，實以土牛，至決口去，窒艦沉，壓以大埽，合且復決，隨決隨築，吏戒丁勵，畚牐如雲，連晝夜不息，水乃由月河以北，決既塞是，繚以石堤，隱然如虹，輔以滉柱，森然如星，又於上流作減水壩，又濬南旺湖諸泉源，又堤河三百餘里，漕道復通。役始於六年之夏，其冬告成，用軍民凡四萬餘人，鐵爲斤一萬九千有奇，竹木二萬七千，薪爲束六十三萬，芻二百二十萬。

又 卷一四七《徐州洪閘碑文張邦奇》 我國家肇闢寰宇，薄海内外，咸入朝貢，成祖文皇帝定鼎幽燕，大濬元會通河，漕東南之粟，歲數百萬石入于京師，百五十年，罔或梗滯。南自江淮，北至海口二千餘里，其間山東諸泉，汶泗諸流，恒不足以濟，率領黄河入之，然後水勢充盈，漕舟利焉。廼者河自趙皮寨，南趨亳泗，而不復經徐，徐州小浮橋斷流，徐吕二洪，隨亦告竭，咽喉既梗，當宁軫憂，於是兵部侍郎石岡王公，特承簡命，輟樞務以來，既至，會同總督漕運都御史約菴周公，總理河道副都御史淺齋郭公，暨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楊君勉學，巡塩御史胡君植，相度諮謀，以河勢湍悍，未易挽回，而濬泉導流之餘，畜防宜密，乃于境山鎮翠柳亭，吕梁洪迤南置石閘各一，又于高家灘諸處置壩者三，爲品字，置順水壩者二，板閘者一，以節束水勢。而所謂翠柳亭者，南于徐州洪數里下流之衝，尤宜瀦遏，然河深且廣，施功加難，則擇才鳩工，務底堅緻，蓋于閘兩傍，爲石墩高各二仞有半，廣厚倍之，墩左右爲鴈翅，長各六仞有

半，皆糜秫石灌而絮之，而又貫以鐵錠，聯以鐵鎖，閘底布襯石皆如之，墩石下承以木板，板之下施以龍骨，又其下立樁木，深入泥中，凡萬三千有奇，閘附東岸西留月河，橫以土壩，長爲丈五十有六，廣爲丈三，高半之，經始于辛丑八月二十五日，迄工于十一月二十日，凡用夫一千名有奇，銀五千二百兩有奇，率取諸河道備用之資，不絲粟干于民云。

又 卷一七〇《河道遷改分流隨宜防禦疏馬卿》 臣據工部管理河道郎中鄭鋼呈，據委官徐州知州魏頌等，各會呈前事。勘得徐沛一帶河道，自胡陵城閘起，至沽頭三閘，並謝溝、新興、黄家閘下，至徐州止，共閘七座，俱係運河。先年河身低下，閘座成規，啓閉以時，泉源接濟，自濟寧直達徐、沛，復有嶧山、滕、鄒等縣諸泉，或由金溝淺而入運，或匯昭陽湖而積水，舟楫順利，糧運通行。自正德年間，黄河缺口，流出沛縣飛雲橋地方，西水東注，漫浸各閘，自後飛雲橋淤塞，河水復自魚臺漫入運河。然流衝奔突無常，引河濟駝，利害相半，河流便于行舟，閘座日就頹廢。今年八九月以來，黄河遷改，將原出穀亭口以漸淤塞，岔爲二股分流。十月以裏，通將二處淤塞斷流。各閘淤淺，舟行艱難，但河性通塞，往來莫測，目前惟當疏濬淤淺，修復閘座，以通漕運，先事預處，以復舊規，必須併工急挑，方不有誤。今沿河中流逐里測量，自胡陵城閘起至沽頭上閘止，計五十七里零一百二十丈，各淤淺不等，俱該挑濬。自沽頭上閘起至黄家閘止，内止淤淺三十七里，亦該挑濬。【略】

明年春早自正月十五日起至二月終止，除風雨休息，每夫實做工三十日，自胡陵城起至沽頭上閘止，應挑淺，每里該用夫二百八十名，計五十七里，共用夫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名。自沽頭閘起至黄家閘止，應挑淤淺每里用夫一百四十名，計三十七里，共用夫五千一百八十名。更修閘七座，每閘用人夫七百名，共用夫四千九百名，通計用夫二萬六千零四十名。等因。職等會同徐州兵備兼管河副使查應兆，親詣各該地方覆勘，與各官所議相同，會議黄河斷流，不濟運河，修復閘座，事所當先。濬河修閘通用夫二萬六千四十名，今照舊例于淮，揚二府，徐州正派，並調各處淺夫不足之數，乞賜量調附近黄河等夫，并雇募應役，各于年裏派調停當。各府州縣委官分部，預備濬河，筐，杠，枚，钁，器具完備，各于正月初間，委官督領刻期到工。内均徭編夫，自備工食。但加賞勞正派夫役，照例日給食銀一分五厘，雇募人夫，照例日給工食銀三分，仍先于年裏估計閘座停當，分投采取石塊，動支河道椿草，各項銀兩，買運石灰，鑄造鐵錠，并椿艸板木，打壩修閘物料齊備，及動支舊開河剩下徐州各廠杉木石塊，先儘取到，俱候凍開，興工修理，閘座挑濬淤淺，自正月十五日起興工，至二月終止，刻期在糧運未到之先，一併完工。

《明史》卷一五三《宋禮傳》 宋禮，字大本，河南永寧人。洪武中，以國子生擢山西按察司僉事，左遷户部主事。建文初，薦授陝西按察僉事，復坐事左遷刑部員外郎。成祖即位，命署禮部事，以敏練擢禮部侍郎。永樂二年原著部尚書。嘗請給山東屯田牛種，又請犯罪無力准工者徙北京爲民，並報可。七年丁母憂，詔留視事。

九年命開會通河。會通河者，元至元中，以壽張尹韓仲暉言，自東平安民山鑿河至臨清，引汶絶濟，屬之衛河，爲轉漕道，名曰會通。然岸狹水淺，不任重載，故終元世海運爲多。明初輸餉遼東、北平，亦專用海運。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絶安山湖，會通遂淤。永樂初，建北京，河海兼運。海運險遠多失亡，而河運則由江、淮達陽武，發山西、河南丁夫，陸輓百七十里入衛河，歷八遞運所，民苦其勞。至是濟寧州同知潘叔正上言：舊會通河四百五十餘里，淤者乃三之一，濬之便。於是命禮及刑部侍郎金純、都督周長往治之。禮以會通之源，必資汶水。乃用汶上老人白英策，築堰城及戴村壩，橫亘五里，遏汶流，使無南入洸而北歸海。匯諸泉之水，盡出汶上，至南旺，中分之爲二道，南流接徐、沛者十之四，北流達臨清者十之六。南旺地勢高，決其水，南北皆注，所謂水脊也。因相地置閘，以時蓄洩。自分水北至臨清，地降九十尺，置閘十有七，而達於衛。南至沽頭，地降百十有六尺，置閘二十有一，而達於淮。凡發山東及徐州、應天、鎮江民三十萬，蠲租一百一十萬石有奇，二十旬而工成。又奏濬沙河入馬常泊，以益汶。語詳《河渠志》。是年，帝復用工部侍郎張信言，使興安伯徐亨、工部侍郎蔣廷瓚會金純，濬祥符魚王口至中灤下，復舊黄河道，以殺水勢，使河不病漕，命禮兼董之。八月還京師，論功第一，受上賞。潘叔正亦賜衣鈔。

明年，以御史許堪言衛河水患，命禮往經畫。禮請自魏家灣開支河二，泄水入土河，復自德州西北開支河一，泄水入舊黄河，使至海豐大沽

河入海。帝命俟秋成後爲之。禮還言：海運經歷險阻，每歲船輒損敗，有漂没者。有司修補，迫於期限，多科斂爲民病，而船亦不堅。計海船一艘，用百人而運千石，其費可辦河船容二百石者二十，船用十人，可運四千石。以此而論，利病較然。請撥鎮江、鳳陽、淮安、揚州及兗州糧，合百萬石，從河運給北京。其海道則三歲兩運。已而平江伯陳瑄治江、淮間諸河功，亦相繼告竣。於是河運大便利，漕粟益多。十三年遂罷海運。

又　卷二二一《王廷瞻傳》〔萬曆時〕入爲南京大理卿。歷兩京户部左、右侍郎，以右都御史出督漕運兼巡撫鳳陽諸府。竇應氾光湖堤蓄水濟運，平江伯陳瑄所築也。下流無所洩，決爲八淺，匯成巨潭，諸鹽場皆没。淮流復奔入，勢益洶湧。前巡撫李世達等議開越河避其險，廷瞻承之。鑿渠千七百七十六丈，爲石閘三，減水閘二，石堤三千三十六丈，子堤五千三百九十丈，費公帑二十餘萬，八月竣事。詔旨褒嘉，賜河名弘濟。進廷瞻户部尚書，巡撫如故。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一册《北直隸上》　御史吴仲曰，臣謹按，通惠河即元郭守敬所修故道也，入國朝有六十餘年，沙衝水擊，幾至湮塞。但上有白浮諸泉，細流常涓涓焉。成化丙申，嘗命平江伯陳鋭疏通，以便漕運，漕舟曾直達太通橋下，父老尚能言之。射利之徒，妄假黑眚之説，竟爲阻壞。正德丁卯，又嘗命工部郎中畢昭、户部郎中郝海、參將梁璽，復疏通之，所費不貲，功卒不就，其勢雖壓于權豪，要之三人者亦不能無罪焉。嗣是屢有言者，多不得其要，空言無補。嘉靖丁亥，臣巡視通倉。往來相度，因見水勢陡峻，直達艱難。踵御史向信之，言爲搬剥之説。【略】恭遇皇上神明，言入即悟，賢宰相實力贊之，隨命臣暨工部郎中何棟、户部郎中尹嗣忠、參將陳璠，同往修之。工興於戊子二月，告成於本年五月，不四月而糧運通行，上下快之。是年所費纔七千兩，運糧二百萬石，所省脚價十二萬兩。功完仍命臣供職如舊，又逾年而始得代。初年止運軍糧，今則併民糧亦運之。

江南水利支費

綜　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四年正月〔癸巳〕詔發蘇州府長洲、常熟吴縣民丁三萬八千餘人，修築通州並海岸。

又　洪武二十五年九月〔戊申〕疏鑿栗陽縣銀墅東壩河道，自十字港至沙子河，凡三千九百六十丈，又沙子河至臕脂壩，凡三百六十丈，計役嘉興等府州民丁三十五萬九千七百人。

《明孝宗實錄》弘治八年四月〔甲寅〕工部侍郎徐貫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奉命往治蘇松等處水道。奏以工部主事祝萃自隨，往會巡撫都御史何鑑，與浙江按察司水利僉事雷士旂等，分地興工。時吴中識者僉謂，常熟有白茆港，蘇松諸水多由以入海，頃年江口漲沙，積爲平陸，水失故道，故東南多水患。萃自乘小舟，往來究水源委，乃命蘇州府通判張旻，分疏各河港之水瀦之大壩，旋調役夫，先於白茆開動沙面，乘退潮之勢，決大壩之水衝激之，沙泥漂流殆盡，潮水蕩激，日益深闊，水入海無礙。又命浙江左參政周季麟修嘉興舊堤，易之以石三十餘里。又增築湖州、長興等處堤岸七十餘里。至是訖工，上疏言，東南財賦所出，而水患爲多。永樂初命户部尚書夏原吉疏濬之，地方蒙利。然當時以吴淞江灘沙浮蕩，未克施工，逮今九十餘年，港滴堙塞爲患滋甚。臣承命以往，相度地勢，蓋杭、嘉、常、鎮爲水之上流，蘇、松水之下流。上流不濬，無以開其源。下流不濬，無以導其歸。於是分派工程，督同委官人等，疏濬吴江長橋一帶茭蘆之地，導太湖之水，散入瀰山、揚城、昆承等湖泖，又開吴淞江并大石、趙屯等浦，洩瀰山湖水，由吴松江以達於海。開白茆港並白魚洪，鮎魚口等處，洩昆承湖水，由白茆港以注于江，又開斜堰、七鋪、鹽鐵等塘洩陽城湖水，由七丫港以達于海，下流既通，不復壅塞。開潮州之淒涇，洩西湖、天目、安吉諸山之水，自西南入于太湖。開常州之百瀆，

洩淶陽、鎮江、鍊湖之水，自西北入于太湖。又開各處斗門，以洩運河之水，由江陰以入于大江。上流疏通，不復堙滯矣。是役也，計修濬過河港、涇瀆、湖塘、斗門、堤岸凡百三十有五道，役夫二十一萬六千二百八十有奇，給過口糧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七石，椿木料價八百六十兩。初巡撫都御史何鑑又奏，蘇松等處饑民流離，因命貫恊同賑濟。至旻賑濟過蘇州並嘉、湖等府縣貧民百二十萬八千六百三名口，給通米三十四萬二千一百四十七石八斗，麥千四百九石，穀二十二萬一千九百七十四石，銀三千九百五十三兩，於是民願獲安，東南水患亦自是少衰患矣。議者以是，舉祝萃之功爲多。但白茆港疏濬未得深廣，十數年後遂復壅塞，亦以奉使者急於奏復故也。

《明神宗實錄》萬曆三年十二月 〔癸巳〕議築海塩、平湖等處捍海石塘，計當用銀十五萬三千三百餘兩。其費議留本府銀四萬兩，杭、湖二府各增派恊濟及搜括紙贖、積餘兵餉，調台州府通判爲嘉興通判，董其事。

又 萬曆六年三月 〔丁丑〕巡撫應天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胡執禮疏稱，三吳水利工費浩繁，今先開薊州府之吳松江，吳江縣之長橋，松江府之黃浦等，請將本府原派剩未解宗人府等衙門米折銀八千兩，工部料價銀一萬二千兩，以充修濬之費。從之。

又 萬曆六年十月 〔辛丑〕巡按直隸御史林應訓奏：三吳水利，三江入海，而吳淞江中段，自屈家墳以達艾祁，自千墩浦達漫木港，則入海之中道也。今河浦皆通，而中段獨塞。此其爲害豈細故。蓋緣在上者以無関于運道，而每以時詘爲解。在下者慮輕用其財力，而第以浮議中格。淤塞之患，蓋數十年于茲矣。一旦官民同心，人力畢舉，以三十餘里一線之濁流，而闢爲一十餘丈一帶之巨浸。初議三萬五千六百有奇之夫役，用之四旬。而今也三旬而舉之。初議四萬五千七百有奇之工價，猶恐不足。而今也二萬四千九百有奇而成之。且役之興也，當春夏清和之候，適小民責黃不接之時，授民以直，而農有所濟。募民之力，而人樂于趨。臣又與該道時時到工所考其勤惰而賞罰之。訪其侵剋而究懲之。是以役無頃刻之曠，食無毫末之虛。故集三萬五千有餘夫于江上，功以三旬而舉，費以二萬四千九百而足也。伏乞勅下工部覆查，如果前項工程別無虛冒，即將已未經銀兩准其銷發，其餘存剩，在庫銀兩，並各縣灘占未完地價，俱准徵收，聽候別項河工支用。得旨。

又 萬曆九年十月 〔庚戌〕工部覆應天撫按疏言，蘇郡四門官塘，嘉定海塘，武進、無錫二縣芙蓉湖堤，及各州縣渠岸橋閘，修濬工完，用銀一萬六百九十餘兩。御史林應訓區畫四年，勞久功多，宜行紀錄。及知府穆煒、朱文科應分別開俸優獎。從之。

又 萬曆十年十一月 〔戊午〕維揚古稱沃壤，而地形窪下，夫海環其東，諸湖遶其西。所賴堤厚支河通，斯田地可耕，民竈俱利。自范堤坍壞，高寶堤亦衝決不守，其中大小支河所在淤塞。于是以高、寶、興、泰四州縣爲壑，而洩水無路，民竈罹于昏墊矣。河道尚書淩雲翼言：臣等躬親勘視，度地形，探水勢，其治之道有二。惟疏上流，使入江，洩下流，使入海。沿漕堤一帶之水爲上流，沿范堤一帶之水爲下流。【略】惟是工有後先，勢有緩急。今將范堤數十里先行修築，使外潮不得入串場，支河六七道盡行疏濬，使內水有所出。果蓄洩利便，積水可消，則海口不開亦可。如支河既通之後，水患如故，即並開海口，置閘以備蓄洩。其修築范堤該銀四萬二千四百餘兩，濬夫河六道該銀二萬一千四百四十餘兩，俱于塩價、門租、濬河存剩銀等銀支用。部覆，河臣策是，定限今年十二月初興工，明年十月報完。務須費省工堅。詔從所請。

又 萬曆二十四年二月 〔丁巳〕以浙江海寧海塘工成，各官效有勞績。王汝訓、劉元霖、劉渾成、薛夢雷各賞銀有差，羅應辰紀錄擢用，徐廷諫分別獎勵。蓋海寧地方濱海，縣治之外，即當潮水之衝，一帶塘堤延褒三十餘里，費僅一萬二千有奇，咸省銀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兩。因工部題，故有是命。

又 萬曆四十二年四月 〔乙酉〕工科給事歸子顧疏言：江南歲供財賦半于天下，第財賦出于農田，農田以水爲利，亦以水爲害。則全係吳松江之通塞焉。書曰，三江既入震澤，即今之太湖，其廣三萬六千頃，納受杭、嘉、湖、宣、歙、應天、蘇、松、常、鎮等郡溪澗之水，爲三吳巨浸。而三江則錢塘、揚子、吳淞江也。自杭州築長林堰，而太湖東南之水不得入于錢塘。自常州築五堰，而太湖西北之水不得入于揚子。獨吳淞一江，當太湖下流，洩諸郡之匯水以注海，而今且久塞，是以太湖有訥無

吐，客水暴至，即四向潰出，淹没數郡，國家財賦將安所出。今欲國計民生而便，則舍濬滌吴淞江無策也。查宋時江南原闊九里，可敵千浦，故與錢塘、揚子並稱三江。勝國之末，水利不修，江流淤塞，已失九里千浦之舊。我朝正統間，巡撫周忱始立表江心，設法開濬，淤塞頓通。嗣是天順四年巡撫崔恭，弘治七年侍郎徐貫，嘉靖元年尚書李充嗣，隆慶三年巡撫海瑞，濬者凡五，迄今四十餘年，廢不講矣。以至萬曆三十七八等年，大浸稽天，三吴之民，胥淪魚鱉，田禾顆粒無收。竊謂不一勞者不永逸，宜速考故道，稽原委，大興畚鍤，爲之批導壅閼，疏瀹淺隘，務使江身闊深，水流駛迅，太湖泄水順利，滔滔入海，漸及塘浦，漸及支河，皆令流派四達無礙。由是能吞能吐，可以汲引灌溉，不虞旱暵。即有霪霖，亦無復淹没之患，而三吴歲歲成熟，不至額徵歲虧矣。又查得海瑞所濬之江六十餘里，所費官帑不過六七萬金，若能設處有方，何愛六七萬之費，不以開江南無窮之利。乞勅該部議覆，移咨撫按，此方今經國之急務也。留中。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〇《田賦考・三江攷》　穆宗隆慶三年，巡撫海公瑞題請濬治吴淞江，修復水利以濟迫切饑民。疏稱吴淞江盡洩太湖之水，由黄浦入海。近年以來水利，臣曠職不修，撫按亦不留心，潮泥日積，通道填淤，太湖因之奔湧四溢，勢所必至，爲害之大，淹没禾畝，如嘉靖四十年。今隆慶三年淹没漂浥之患，亦時有之。是吴淞江一水，國計所需，民生攸賴，修之舉之，不可一日緩也。臣于舊歲十二月，巡歷上海縣親行相視，旋委上海縣知縣張嶺，率領沿江住居父老，按行故道，量得淤塞當濬地長該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七丈二尺，原江面闊三十丈，今議開十五丈，計該用工銀七萬六千一百二兩二錢九分。今二麥未播，方春正月米每石價銀八錢五分矣。饑民動以千百，告求賑濟。臣已計將節年導河夫銀，臣本衙門贓罰銀兩，各倉儲米穀，並溧陽縣鄉官太僕寺少卿史際義出賑濟穀二萬石，率此告濟饑民，按工給與銀穀，於今正月初三日按江故道，興工挑濬。委松江府同知黄成樂，督率上海縣知縣張嶺、嘉定縣知縣邵一本分理，興工之中兼行賑濟，千萬饑民稍安戢矣。但工程浩大，銀兩不敷，饑饉頻仍，變故叵測，官儲民積，計至二月間盡矣。江南四面皆荒，湖廣、江西有收成，府縣又執閉糴，無從取米。伏望皇上軫念民饑當恤，吴淞江水道國計所關，勅下該部酌議，量留蘇、松、常三府漕糧二十萬石，准照前旨銀數改折。凡應天等十一府州縣庫貯，不拘各院道諸臣項下無礙贓罰銀兩，聽臣調用。浙江杭、嘉、湖三府與蘇、松、常三府共此太湖之水，吴淞江開則六府均蒙其利，塞則六府同受其害。其庫藏銀亦如應天等府一例取用，彼處饑民亦聽上工就食。吴淞借饑民之力，而故道可通，民借銀米之需，而荒歉有濟，一舉而利，地方不勝幸甚。四年，巡撫海瑞借支軍餉及調取賑濟贓贖及導河夫無礙銀，委松江府同知黄成樂、上海縣知縣張嶺等，剋期開濬。查勘舊蹟，自王渡起至宋家港口，共長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一丈，闊三十餘丈。今議減半開，河面一十五丈，底闊七丈五尺，深一丈五尺六寸，共計用工食銀六萬餘兩，是歲大饑，小民思盜。自河工一興，畚鍤雲集，不兩月而告成，百姓至今尸祝之。今上萬曆十五年，以吴中歲遭水患，奏請特設水利副使一員，專管江南水利，駐劄松江。是歲以河道副使許應逵來董其事，出帑金十萬，佐修治費。及至首濬吴淞，後及支幹，似有次第成箅。然開濬未完，而故道反塞，甚至斷流，不一年盡爲平壤。豈氣數之偶然，抑人爲之未盡與。

（明）陳應芳《敬止集》卷二《議湖工疏》　奏爲湖工大舉，敬陳募夫之議，乞勅當事臣工，虚心經理，以蘇淮揚積困生靈事。頃見邸報，該漕運總督李世達一本，開月河，避湖險，以利國計民生事。大率謂，寶應縣汜光湖，風波險惡，屢爲運道之梗。比照高郵湖，靠堤開通月河一道，估計工程共用銀二十五萬兩，貽運道無窮之利，成湖防可久之功等因。該工部覆議，題奉聖旨，開濬月河等項事，宜依擬著漕運衙門督率所屬用心經理，務垂永利。欽此。臣淮揚人也，家於寶應湖之東，親見其事，讀之不勝忻躍。夫以積久之害，艱鉅之工，先後諸臣疏凡幾上，竟爾中止。今數年以來，淮黄流安，高堰堤固，河道之工所缺而未舉者，獨此一月河耳。然月河一開，則民力勤於版築，民財困於賠累。淮揚數十州縣爲之騷然，所以還定安集，而使其無怨讟之傷者，亦國計民生之所係，尤不可不亟爲講也。今詳考漕臣之疏，其稱論方取土，以丈計之約用工銀九萬六千有奇，而木石之費則爲萬十有二焉。至其派夫也，則謂工程艱鉅，必得五萬人而後可。各州縣照數選募精壯者應役，其規畫措置，可不謂詳且盡歟。然以臣管見測之，姑置石工勿論，其所謂土工之費，是即募夫之值

也。竊意夫以五萬，每名日工食即僅以二分，則五萬之夫，當一日千金矣。一日千金，則百日當十萬金矣。是所謂九萬六千者，止可供五萬人三月之費耳。不識計方取土，能令三月內可盡完乎。又不識二分之費，能足一夫一日之用乎。限本年九月起工，萬歷十四年五月告完，則通該一年零六月矣。即其中或有放工之期，或有加減之數，大約計之，則九萬六千者，可足一年夫役之募乎。其不足者，抑撫按自有處乎，抑令民自爲賠也。假令撫按別處，則必有神輸鬼運之術而後可。假曰力役之征，往役之分，而令民自爲賠焉，臣之惑滋甚矣。【略】

以臣目所睹，記萬曆二年漕臣王宗沐議開瓜洲閘河矣，萬曆四年五年漕臣吴桂芳議築高郵湖堤矣，未幾而萬曆六年七年河臣潘季馴議築黄河遠堤與高堰石堤矣，又未幾而萬曆十年鹽臣任養心議濬串場河，撫臣凌雲翼議開淮安新河矣，又未幾而萬曆十一年撫臣傅希摯、按臣姚士觀議開白駒丁溪場海口矣。之數者，皆不可已之役，俱經議有錢糧，召募人夫，量工給值，非不犁然具也。第如其所謂召募者，豈真以錢糧召募而一不擾諸民哉。臣往見河工之方舉也，撫按下之司道，司道下之州縣，州縣下之里甲。里甲不足，於是有排門之夫，於是有牙行之夫，於是有商賈之夫，於是有管夫之長，於是有燒磚之長，於是有運石之長，於是有舟車之長。以家私之上下，爲出夫之等第。籍名在官，而趣之役焉。方其籍名也，則差人有需索之例，房科有打點之例。富者行賄以求脱，貧者奔走以愬哀。能者竟脱於倖免，愚者駢首以應役，甚至有望風而先期挈妻子以逃者矣，有赴縊投水而死者矣，有其父已死而逮其子若孫者矣。牌票追呼之擾，遍於閭閻。鎖項牽連之衆，滿於街衢。呼號怨謗之聲，盈於道路。逮繫箠楚之人，布於公庭，其狀有不可勝言者矣。此籍名之苦一也。及其不可脱而爲之辦夫也，一夫遠者月有一兩二錢之值，近者月有九錢之值。有稱是而計月以安家之值，以一家爲辦夫，五名則月幾十金之費矣。即上之而多，下之而少者，可推也。其運石運磚，與出舟車者，共費不貲又可推也。往往傾資以償其費，傾資不足則鬻產以佐之。鬻產不足，則賣子女以佐之。數月之間，閭閻一空，其狀有不可勝言者矣。此僱夫之苦二也。及其以應僱之夫而往即工所也，總甲有飯食之需，各衙門查工人役有科索之擾。管工省察，業已日支官銀矣，而又勒總甲輪流辦飯，甚至有上役錢，有放役錢，有寬役錢，多方影射，百計需求，一不遂其欲，則督促而鞭撻。受值之夫，往往多逃去，則省察以逃夫，呈而移檄州縣，逮其原籍名之人矣。則又僱夫以補春額，而就逮之費，亦復如前，是重困也。至於官銀，即使盡所議者給之，猶不足以償十分之一，而況所給者受值之人，非出值之家也。以故不才佐貳，通同省察，以此往役之夫，既已先受有主者之值，可以恣意侵尅，而其夫亦視此爲分外之得也不爲深較。他如運石運磚者，又皆殷實之家，敢怒而不敢言，即有告發多，而寘一人於理，而其脱網者衆矣。常風佐貳與省察、管工，畢日有充囊而歸者，此何處得來耶。以故官徒有募夫之名，而害歸於籍名者之家，利入於管工者之手，此赴役之苦三也。此三者爲狀甚巨，而況當連年災傷之後，其無窮之害又有不待言者。在各州縣承上所督責，而又希成功之賞，則取盈於額派之夫，將曰，是，可上首功矣。而閭閻賠累之苦，恐不得而盡知也。在司道撫按，急於報成事，而因以察州縣之能，則取辦於夫匠之速，將曰，是，可謂能有司矣。而小民包賠之害，恐不得而盡聞也。夫以錢糧原議之狹，若此淮揚之民，其積困若此，而募夫之弊竇又若此，使不亟爲講求，則風波之險未避，而數方已困於瘡痍。魚鼈之害未除，而百姓先罹於塗炭，其利害若不足相當者。臣所以疾首痛心，牘既成而復削，牘既削而復綴，不忍默默而已也。若是，則月河終不可開歟。臣竊以爲不然。夫欲舉艱鉅之工，必不可無艱鉅之費，未有省費而可成鉅工者。【略】

諸臣之心良亦苦矣。今日之舉，其機不在撫按而在廟堂，請以三策籌之。與其使當事諸臣，陽有節省之虚名，而閭閻小民陰受包賠之實害，則孰若照糧起科，明爲每石派銀或一二分，或三四分，以江北四府之糧可得數萬，而以九年十年拖欠存留錢糧暫爲蠲免，則蠲免其舊，而加派其新。均於出銀而去於偏累，人情未有不樂從者。至於東南孔道，各省協濟之銀，揆之事理，必不可無。昨撫臣議五萬，臣以爲少，奈何猶不允，而使獨累淮揚赤子也。夫錢糧足，則官操其值以募人，如各驛遞等夫，則非以厲民而且以養民，此理之正也，策之上也。瓜儀巨商大賈，往往有建寺修橋者。向倭夷之變，揚州外城俱係鹽商倡而築之，不期月而集，或懸旌表之，令開事例之門，以土石工有能願爲修舉，計丈尺或授以冠帶，或給以旌扁，則必有應之者矣。此事之權也，策之次也。如其不責名實，而曰加

派不可，協濟不可，事例不可，而忍聽民自爲賠焉。則請以十數年以來河工緩急，地方品第出夫，不使偏重，而撫臣設爲方略，專責之府佐知縣等官，凡省察州縣佐貳諸弊，一切釐革，則省無名之費，嚴侵尅之禁，寬一分民受一分之惠也。此則可謂無策矣。若曰二十五萬儘可足用，而不以累民，則有求其説而不得者，是在當事。臣工虚心酌議而已，雖然臣猶有杞憂焉。康濟河開自侍郎白昂，用七十萬金。而高郵靠堤月河，在老堤純用磚石，其慮至深長矣。此雖斜其根基，固其樁笆，竊恐歲月浸淫，不至於再用磚石不已，淮揚之民息肩未有日也。此則私憂過計，在今日且置之勿論可耳。臣以生長地方，親見其事，故敢冒死昧言伏，惟聖明裁察。特下該部詳議施行，臣無任戰慄，懇祈之至。萬曆十二年十月初六日具題。十一日奉聖旨，工部知道。

（明）張内蘊《三吴水考》卷一〇《都御史俞諫水利奏》 查得白茆港開自偽吴張士誠，横廣三十餘丈，長亘九十餘里，藉以宣洩湖瀼，通引潮汐，備旱潦，爲一方之利。迨入國朝，尚書夏原吉、侍郎周忱相繼浚治。弘治七年復因水患，欽承孝宗皇帝特命工部侍郎徐貫，大加開濬，厪得一通，尋復淤塞，嗣是弗葺，隱然成隄矣。臣往來海濱，裒哀港所，深求力探，廉得所以塞之之故。蓋是港勢趨東北，吞逆海潮，其入處爲横沙所梗，承納處爲新田所礙，中流又爲鹽鐵横瀝，諸河分流，減勢居三之二，而潮汐泥沙一日再至，港之命脉迂曲微緩，不足以衝滌之，遂致停積凝滯，日就淤塞，亦其勢有不能不然者。今不避横沙疏障，礙均别派，棄迂從直，則隨浚隨塞，蹈前日之覆轍矣。臣會同巡撫都御史張鳳看得是港，離海約十五里許，旁有姚家浜者，舊開通灌支河也，東通小湖漕六尺溝，至陶涇入海，其地形頗下，其勢趨東南頗順，其水道視舊港頗徑直，其去横沙亦遠。若因而廣之深闊與白茆稱，復疏通障礙，分决中流，會趨駛疾，計必可以滌潮沙而垂久遠。此議一出，老農漁父皆以爲然。隨督同委官蘇州府同知張元春等，逐一勘量得，是港自常熟縣東倉至姚家浜，深淺不等，共長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丈，面闊三十五丈，每丈用夫七名，計用夫九萬五千六十名。自姚家浜至淘涇口，長二千六百五十丈，開闊三十丈，深一丈五尺，每丈用夫一十五名，計胳膊夫三萬九千七百五十名，通計夫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一十名，約四十日而成，每夫每日工食銀二分，共該銀一十萬七千八百四十八兩。築壩置閘，該木、石灰、鐵料，銀一千餘兩。及量得姚家浜至淘涇，兩旁共該開壞民田二十餘頃。查有新漲沙田，堪以撥補，并遷改民居，墳墓百十餘所，官爲給助，民亦願從。欲便起工開浚。但查蘇、松等府倉庫多虚，見在堪動官銀不過四千餘兩，況地方人民連遭災疫，逃亡數多。凋瘵之餘，瘡痍未復。今歲雖得稍收，中間尚有包賠荒棄之累，加以數年逋負，追併一時，若又重加前役，派取前費，不無逼民失所，致生他患。臣等酌量緩急，備行各屬委官人等，先將高鄉淤塞涇瀆浜漊，低鄉坍没圩岸堤防，逐一查勘，照田多寡，分派丈尺，督令得利之人，趁時浚築。及將前項諸數百瀆，江塘河港，以次開濬，隨宜修舉。其白茆港等處，欲候下年農隙興工。緣前項工費，無從措辦。查得蘇州府庫，見有户部委官收寄聽解澄墅鈔關，正德六年分春夏秋三季船料銀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九兩九錢三分，冬季并正德七年四季船料銀一萬三千餘兩，及兩浙兩淮運司俱有存積賣過餘鹽等銀，伏望陛下念東南財賦之重，憫斯民塾溺之難，特勅該部從長議處，合無將前項二年鈔關，已未經收料銀，照數存留，仍於淮浙運司查給官銀六七萬兩，以充前項工食之需，數内不敷，并其餘工費，聽臣於蘇、松等府徵收，正德六年分免剩餘米數内量支補助，工完之日，通行造册奏繳。如此則水患可除，水利可興，民情樂趨，國賦有賴，實一方生靈之大幸也。

又 卷一一《秀州蒲匯等塘工完疏》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臣林謹題，爲蘇松水利急應開濬，懇恩處給錢糧，并陳末議，清查灘占田地，以資工費事。據整飭蘇松常鎮兵備湖廣按察司按察使徐節呈，萬曆五年閏八月初十日，蒙本院案驗並蒙撫按二院案驗，俱爲前事。該本院具題款開，一議濬山涇港諸瀆，以導達浦之流，一議請給錢糧，以便興事之用。一清查灘占，以廣經費之助。該工部議覆。大黄浦乃諸水之總會，而秀州塘，山涇港諸處漸已淤淺，若加開濬，則入浦之路益廣，黄浦之流益盛，相應依擬，又議開濬之工所賴財力。今户部既稱並無堪動錢糧，而本部料價專備上用供用之需，見今庫貯匱乏，尤難那借，相應就彼酌處，或動衙門之贓罰，或追淘河夫銀之侵欠，或借派剩之餘米，或取倉庫之餘積，或派得業人户富者出財，貧者出力，多方措處，無礙者徑自支用，應奏請者奏請施行。【略】

查先該前任兵備參政王叔杲遵依，帶同松江府帶管水利同知鄭復亨，自黃浦橫滂諸涇，泝秀州塘入南泖至山涇港，共量過應開濬者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六步，折官丈該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八丈，以土方計之約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九方有奇，每方計銀四錢，共該銀三萬六百一十一兩六錢，所需工費不貲，搜括庫藏，既無錙銖之餘。加派民間，又苦供輸之困。措處財用，誠爲至難。又經備行該府掌印水利官，及原委同知鄭復亨，查照欽遵覆題事理，酌處工費，將所屬華亭等縣灘占田蕩，及停占傍郭河渠，逐一清查，丈勘明白。凡有應行開挑拆，卸即便改正，定立界址，分定丈尺，其存留徵價者，分別等第，徵銀在官，聽開濬支用。仍一面將應開處所，勘實的確分段，計算實用工費，委官募夫，計處停當，以便興事。

萬曆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蒙本院批據松江府經歷司呈文，准本府水利通判蔣守成查勘，應追華、上、青三縣絶田價銀一萬一百七十八兩八錢八分三釐六毫，侵占官河，不妨水利，免拆并寺院空地價銀一千二百五十兩府，縣官庫見貯民欠各年導河夫銀一千三百一十七兩八分，充工費用。緣由蒙批據該府呈稱，所屬各縣絶田并地價已經勘有銀兩的數，該道即須督行該府掌印官，作速追價興工毋違。其灘漲田蕩，仍行府責限，各屬速報，又蒙憲牌行催，依蒙併行該府正官督徵備用。隨該兵備按察使馮叔吉到任接管督催間，又蒙本院憲牌行道，即將應濬山涇港等處工費，及募夫開濬一應事宜，酌議停妥，呈奪興工等因。催據該府呈議，將華亭縣秀州塘、工海縣蒲匯塘、青浦縣山涇港，皆照田編夫，不用民財，見行起工。華亭縣蒲匯塘該用工銀二千五百五十八兩四錢，委大使徐應元督工，見完四分。金山衛四城濠、義張、涇河該工銀八百四十兩五錢四分，委衛經歷盧大業，同縣水利等官督濬。各於原議絶田、河夫等銀內徵給。又查兵道行追罰犯姚體元等河工銀六百六十兩，原聽和有州、蒲匯二塘工用。及查山涇港該工銀一千一百九十八兩三錢四分四釐，係屬青浦縣。今議本縣里分既少，塘長已赴吳淞江開濬。若本港再令編夫，恐民力難堪。查有原奉兵道行府問詳强犯李橚等，入官無主人贓田產，約可變銀千兩，原議聽河工支用。合行該縣估價，易銀接濟等因。行據水利通判蔣守成呈報，各塘已未完河段緣由呈道。隨行該府正官覆核督催，工完由册呈奪間。

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又蒙本院批擬，該府經歷司呈准通判蔣守成牒開，青浦縣大小山涇港，先議照田編夫。續蒙馮兵備看得，青浦新建之邑民力不堪，議將强盜李橚贓產，實估銀七百五十八兩七錢五分助用，及勘大小山涇原非運道，止洩瀦山河水入浦注海，以通民船。及資灌溉且新辟，兩旁數有第二段，原長四百丈，不礙於民。見今開濬，其三段，四段新辟，兩旁俱成田地，民種禾豆，陞科輸稅。若欲墾開，徒費工力，改動糧額。今照原舊河形開挑，計減省土七百九十六方，夫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六工，該銀三百一十八兩四錢，實開土二千一百九十九方八尺五寸，每方十六工，合用夫三萬五千一百九十七工七分六釐，該銀八百七十九兩九錢四分四釐。又驗得小山涇楊樹界起，迤西未入原議，一段量長一百丈，淤淺應濬，接通該縣西城濠河，計土一百八方，每方十六工，該夫一千七百二十八工，該銀四十三兩二錢，合於減省新辟銀內支給，通共實用工費銀九百二十三兩一錢四分四釐，實減省銀二百七十五兩二錢。嚴行該縣追併李橚產銀，並絶田銀，候冬興工等因。批道覆議奉經併行，據該府查將各塘已，未完河段工次，分別官修民濬，册報前來。隨該兵備馮叔吉查，該府諸塘原估約用銀三萬六百一十餘兩，遵奉欽依，設處錢糧開濬。續據該府縣正查有絶田、導河、灘占地價、罰犯、河工銀共一萬四千二百餘兩，數亦不敷，尚多民欠，別無措處，欲加派於民，又難違例。議將華亭縣秀州塘、上海縣蒲匯塘二工頗巨，皆照槩縣田地編夫修濬，士民樂從舉行。除濬完蒲匯塘第一段長二千四百五十丈，役過田夫一十五萬六千八百工，第二段長二千六百一十三丈，役過田夫九萬四千一百六十九工。六分秀州塘該開長三千八百五十七丈內先開完六段，河長二千八百五十二丈，草塗五百四十七丈八尺，役過田夫五十五萬一千四百一工二分，尚有未開河原長一千五丈，內有南北草塗二段共長五百三十二丈二尺，三項共該用夫一十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五工。六分續議，因河面廣闊，改開草塗三分之一止，該實用夫五萬一千三百八十五工，二分減省存夫一十萬二千七百七十工。四分移撥官紹塘工，用其秀州塘截壩竹木料價該銀五百一十九兩二錢九分一釐。華亭縣蒲匯塘原估銀二千五百五十八兩四錢，今覆勘長照原議，止有河底官尺量虧一尺，中有三百五十七丈，照官尺深虧五寸，共積少土二百三十一方三尺，該減銀九十二兩五錢二分，實該銀二千四百六十五兩八錢八分。青浦縣大小山涇港原估銀一千一百九十八兩三錢四分四

釐，續議大山涇原非運道，且三段四段兩旁俱已成田，陞科不礙應止。今議止將原舊河形開挑，及小山涇未入原議楊樹起長一百丈，委淤應濬。又議所開河段兩旁，皆稱民田，土須遠頓。原議每方一十六工，今議量減二工，實算十四工，除減外，實該工銀八百七兩七錢五分一釐。及查金山衛三義，西木橋工，原勘長二千六百六丈二尺，估該工銀六百一十一兩三錢五分六釐。今稱平湖縣河該開八百七十丈，因彼縣士民咸稱不便，相應停止。今應濬張涇一段長二千五十丈，計土一千一百三十九方五寸，每方十六工，該銀四百五十五兩六錢二分。又三義至西木橋止一段長五百五十六丈二尺，計土五百五十六方二尺，每方十四工，該銀一百五十五兩七錢三分六釐，已經府縣掌印水利官覆行勘議停妥。且查各河工有次第，無容別議。及照華亭縣秀州塘，上海縣蒲匯塘改議民力，開濬諸費，比原題共計減銀二萬六千二百餘兩，實該官濬。華亭縣蒲匯塘工銀二千四百六十五兩八錢八分，青浦縣山涇港工銀八百七兩七錢五分一釐，秀州塘打壩竹木料銀五百一十九兩二錢九分一釐，金山衛三義、西木橋工銀六百一十一兩三錢五分六釐，通共四千四百四兩二錢七分八釐之數。該府查將華、上、青三縣絶田、灘占地價、導河、罰犯、河工、變產等銀通共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兩四錢九分五釐一毫六絲，數內已完支給過工費，并截壩竹木料價共該銀二千七百七十四兩三錢一分一釐，見貯府庫銀二千七百一十二兩九分，見在足穀官濬河工支用。候詳允日，備行該府縣掌印水利官，督夫上緊挑濬，務在三月內通完。仍將應給工銀，准於庫貯銀內照數查給，通候河工完日，聽本道調委別府能幹官員覆核，事畢通行造册詳報。仍有華亭等縣未完絶田地價、灘價、導河夫侵占河岸、變產等銀共八千七百四十九兩九分四釐一毫六絲，嚴行府縣，查照追徵，務在通完，并支存庫銀，俱聽別項河工支用等因。造册具由呈，蒙本院并撫院詳批准照議行。

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蒙本院批，據松江府經歷司呈支，准水利通判蔣守成呈稱，公同本府并華、上、青三縣掌印水利官查議得，原奉題請開濬諸公費，因錢糧匱乏，慮難周給，將華亭縣秀州塘，上海縣蒲匯塘，照田派夫開濬，省用官銀二萬六千二百五兩有零。實該官濬華亭縣蒲匯塘、青浦縣山涇港、金山衛張涇三義河，并秀州塘截壩竹木料價，通共該銀四千四百兩二錢七分八釐，陸續動支庫貯。絶田、灘地價，導河、罰犯河工等銀給發。委官主簿王迪、丁思謙，經歷盧大業、大使徐應元、王金鐸、巡檢陳宗器等募夫開濬。本職往來駐劄，監督完工訖，除將用過官修民力工程錢糧，另册呈繳等因。蒙批兵備道即委官查驗，果否如式濬完。并查効勞員役，及怠玩不如式者報奪。依蒙隨委該府推官范守已覆勘已完河段，督催未完河工，核實的確，由册呈報去後。隨該兵備按察使徐節接管督催間，四月二十七日又蒙本院憲牌行催，工完核實册報等因。催據推官范守已呈稱，遵依會同府縣掌印水利官親詣華亭縣秀州蒲、匯二塘及金山港、上海縣蒲匯塘、青浦縣山涇港五處河道，逐一查照近濬形跡，丈尺，覆勘得民濬秀州塘，除先開完六段河工如式外，共續開河段原長一千五丈，內有草塗二段，該用夫三千八百五十三名八分九釐。續議本河寥闊，改開草塗三分之一，實用過人夫一千二百八十四名六分三釐，役工四十日，該工五萬一千三百八十五工二分，開完如式，比原議省夫二千五百六十九名二分六釐，計役工四十日，該工一十萬二千七百七十工，四分數撥開官紹塘夫一千九百九十三名七分五釐外，實剩夫五百七十五名五分一釐，聽別項河工之用。及查華亭縣蒲匯塘原估議該銀二千五百五十八兩四錢，募夫開完覆驗。內有一段闊少一尺，積算土方，計工扣減銀九十二兩五錢二分除減外，實給銀二千四百六十五兩八錢八分，又查上海縣蒲匯塘督集民夫開濬已完，驗俱如式，開壩通行。又查清浦縣大小山涇一道，原議用銀一千一百九十八兩三錢四分四釐，該縣無處，亦議照田編夫。續因民力不堪，議將士强盜李橚等入官田產變易助工，此外不敷，動支本府絶田地價湊用。查小山涇量長一百九十二丈，面闊三丈，底闊二丈四尺，濬深四尺。查得第三第四段新辟兩旁，該通判蔣守成覆估免開。又小山涇迤西，未入原議。楊樹界起量長一百丈，淤淺應開，面闊三丈，底闊二丈四尺，深四尺。及將原議土方，每方十六工，改用十四工，計省銀三百九十兩五錢九分三釐，實用銀八百七兩七錢五分一釐。其間開濬，段數闊狹，雖有改移，稽其夫工銀兩，仍與原議相合。近蒙本院親驗本港二段，尚欠二丈工程。三段四段河身窄狹，行府查照原議丈數，必當開辟，合用工銀二百九十兩八錢四分七釐二毫，應於所省銀內給領。已行該縣築壩興工。及勘金山衛港，實開張涇河，該工銀三百八十九兩六錢二分八釐。又三義至四水橋該工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二分八釐，共給銀五百二十四兩五分六釐。開

濬工完，驗俱如式。其西木橋至平湖縣界一段，彼處士民不從，工當停止。通計濬過五塘，除華亭縣秀州塘、上海縣蒲匯塘俱係民力開濬，其華亭縣蒲匯塘、金山二河，青浦縣大小山涇港，共用銀三千七百九十七兩六錢八分七釐。又加秀州塘築壩，用過竹木價銀五百一十九兩二錢九分一釐，通共該銀四千三百一十六兩九錢七分八釐。及查秀州塘、草塗二段量開三分之一，減省民夫二千五百六十九名二分六釐，於內已撥官紹塘開濬用過人夫一千九百九十三名七分五釐，餘剩人夫五百七十五名五分一釐，聽候改撥別用，其築壩竹木，行據縣丞陳墨開報，起取過木樁四千七百三根，內築南門官紹塘、張涇等處河壩用過四百五十五根，黃橋腰壩用過九十根，見存四千一百五十八根，頓貯公所，著令地方人等看守，聽文作正支銷。仍有樁木一千九百一十三根，尚在各壩，見行起取。今將覆核過各塘河段丈尺，夫工并用過民力，官修數目造册。見在及將各河督工效勞員役，另揭開報牒府，轉申到道，據此爲照。松江府疏治五塘，既經推官范守已查核，各河段丈尺俱已如式，給過錢糧並無虛冒。除查相同外，再照原勘報絶田、灘地價、導河、罰犯、河工等銀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兩四錢九分五釐一毫六絲，除給過夫工料價銀四千三百一十六兩九錢七分八釐之外，尚存庫銀一千一百六十九兩四錢二分三釐，仍有應徵未完銀八千七百四十九兩九分四釐一毫六絲，嚴行府縣查照追徵。至於見在并未起樁木，相應委官估價，易銀貯。庫及餘剩華亭縣人夫五百七十五名五分一釐，每夫役工四十日，俱聽別項河工支用。今將本道覆核過前項各河工程丈尺土方，民力夫工，官濬錢糧等項，確數造册，并開具在河效勞官員職名，分別等第薦獎。緣由揭帖，擬合通行請詳等因具呈到。

臣除先開完上海縣蒲匯塘第一段，自華亭縣界小石橋起至新港口止，長二千四百五十丈，舊額面闊六丈，今開八丈，底闊四丈，濬深一丈，役過田夫一十五萬六千八百工。第二段自新港口起至上海縣西門止，長二千六百一十三丈，分爲五段，開挑闊深不等，役過田夫九萬四千一百六十九工六分，共用過夫二十五萬九百六十九工六分，并華亭縣秀州塘如黃橋向南一段，長八百丈面闊二十丈，底闊一十八丈，濬深四尺，役過田夫一十一萬五千二百工。黃橋草塗長五百二丈八尺，面闊不等，均闊二十六丈四尺，濬深五尺，役過田夫一十三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工二分。前舊河底共長六百六十丈，面闊二十丈，底闊一十八丈，濬深四尺，役過田夫九萬五千四十工。斜塘草塗長四十五丈，均闊一十七丈七尺三寸，濬深五尺，役過田夫七千九百七十四工。禮塔滙起至斜塘橋止，舊河底共長七百二丈，面闊二十丈，底闊一十八丈，濬深四尺，役過田夫一十萬一千八十八工。石湖橋起至禮塔滙止，長六百九十丈，面闊二十丈，底闊一十八丈，濬深四尺，役過田夫九萬九千三百六十工，共用過夫五十五萬一千四百零一工二分。先於萬曆六年三等月內工完，今據所報，續完各塘工程，通行覆查明白。其效勞各官，先後經議不一，久近委管不同，臣另行獎賞，茲不敢輕易舉薦外，該臣會同巡撫應天右副都御史胡執禮、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田樂，看得松江府五塘，原估議開濬約用夫工銀三萬六百餘兩，遵奉欽依，備行該道轉行府縣掌印水利等官，多方設處，止據報有絶田、灘占、地價、罰犯、河工等銀共一萬四千二百餘兩，數既不敷，尚多民欠，別無措處。議將華亭縣秀州塘、上海縣蒲匯塘，各照墾縣田地，編夫開濬，以利民之事而用民之力，亦佚道使民之義。其華亭縣蒲匯塘、青浦縣山涇港、金山衛三義、張涇，并秀州塘截壩竹木料價，共用官銀四千三百一十六兩九錢七分八釐。及查山涇港應行補濬，據議該找給銀二百九十兩八錢四分七釐二毫，通共用官銀四千六百七兩八錢二分五釐二毫，實剩存庫銀八百七十八兩五錢七分五釐八毫。見今造册奏報，伏乞勅下該部，查議前項工費。如無虛冒，准其支銷。再照松江各邑水利，幸今修復，善後之計，尤當預處。

伏望皇上軫念財賦重地，准將餘剩存庫銀八百七十八兩五錢七分五釐八毫，應徵未完銀八千七百四十九兩九分四釐一毫六絲，并應變樁木價銀，嚴行該府縣上緊查照追徵變賣，明立文案，另項收貯。松江府官庫并餘剩華亭縣人夫五百七十五名五分一釐，每夫役工四十日，俱聽河工支用。以後每年各該掌印水利官，務要留心經理，遇有淤淺，即便呈詳，動支河工銀兩，募夫疏濬，勿致淤淺。仍行撫按官并臣，欽遵查照施行，庶前功不棄，善後有備矣。緣係蘇松水利急應開濬，懇恩處給錢糧，并陳末議，清查灘占田地，以資工費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舍人王崇德齎捧謹請旨。

又《孟瀆河工疏》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臣林謹題爲，河道異常淺

阻，漕船遲悞數多，懇乞聖明嚴飭當事諸臣，以重國計事。臣奉命督理三吳水利，自行事以來，節經案行整飭，蘇松常鎮兵備湖廣布政使司右參政兼按察司僉事王叔杲，即將案屬蘇松等府地方大小河道，逐一查勘去後。隨據參政王叔杲呈稱本道，看得孟瀆河爲國家漕運之捷徑，而開濬之工，必調停夫役之得宜。已於今年正月二十八日行據常州府通判王日東，公同府縣掌印官丈勘得本河，自萬緣橋起至孟瀆河口止，共長九千九百五十丈，積方三萬九千九百六十方，細閱河之兩岸高峻，挑土安頓，陡而且遠，比之平坦之地，開土堆隄以成河者不同，價若不平，夫無應募。合遵照水利通攷事例，每方深廣一丈，給工價銀四錢。人夫樂於趨役，則事不煩而民不擾。今計方數共該銀一萬五千九百八十四兩，及本河壩邊立車六十一部，起集人夫車戽，計工三千一百工，其銀三十一兩，二項通共銀一萬六千二十五兩。

查得前河，原係浙直運道。永樂、宣德、弘治年間，議於蘇、松、常、鎮、杭、嘉、湖七府協力併開。自正德時濬後，至今淤塞年久，是難獨坐常州一府等因申道。

照得孟瀆河雖坐武進縣地方，實爲浙直運道捷徑，載在漕誌可考。且官民船隻經行尤便，非止一隅之利。今據覆勘，合用前銀，目今財用缺乏。查得原蒙題准修河米折銀，專聽修濬運河支用。萬曆元年起至四年止，浙江杭、嘉、湖三府欠解解四千四百五十兩四錢八分八釐，并存留三府備用銀六千二百二兩五錢六分。合無將常州府見存導河夫銀，及該府并蘇州府見貯修河米銀，先行給發，立限興工挑濬。所少銀兩，暫於兵餉銀內借用。仍乞移文浙江巡撫都御史，嚴督杭、嘉、湖三府將欠解并存留備用銀兩，速解該府補還，庶幾事無偏累，工可立就。此河既開江口，脩完閘座，每遇運船通行之時，徑由此河出江，議爲官民兩便，備由通呈本院蒙批。據開孟河以通運道，實爲浙直均利。工費不敷，應行杭、嘉、湖三郡協助。其歷年所欠淘河夫銀，并三郡存留，俱如議行催解。其常州府見存夫銀，并蘇州府見貯河米俱准先行給發，立限興工，餘者暫於該府兵銀備用。但查人夫動至數萬，費用萬有六千，中間未見議及。委官分管，而經費出納尤宜明慎，該道通行詳確議報。又蒙巡撫都御史胡批，孟瀆河開，官民兩便，爲利不止常州。則諸府協助，復何疑也。所估夫工，俱如議，銀兩先儘河夫米折二項動支。其杭、嘉、湖三府欠銀存留銀，本院移咨浙江撫院解發支用。如不及方借兵餉。繳又蒙巡按郭御史批開，細訪孟河之開，委有裨於漕運。但不量力度理，而欲責之武進一縣，無怪乎士民之嘵嘵也。若以漕河錢糧，治漕河之事，借民之力而授之直，又不責成於一邑，則士民且樂沾其利矣，又何言哉。

本院初不知今春有興工之議，已同練湖具疏題請矣，其說與該道今議正相同也。但欲建永久之利，不可惜目前之費。計用寧過于多，而不過於少，則民樂趨而事易集，且免苟且塞責之慮矣。此在該道身親其事，詳加斟酌，仍候各院詳行。繳蒙此已該本道，督行府縣掌印管河官，責令委官動支前銀，起夫興工挑濬，候工完另報等因到臣。續奉南京都察院劄付，爲江南亢旱日久，運道艱阻可虞，乞勅當事巨工，清覆蓄水湖額，疏通達江間道，以乘永利事。准工部咨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郭思極題，一議修孟瀆以傍通舟楫云云等因。具題本部案查。

先該工科都給事劉鉉等題稱，江南浙直各衛所漕糧共三千一百餘船，阻集常鎮二百餘里之間。緣武進、丹陽等處天時久旱，河身淺涸，以致不能前進。及據參政王叔杲議開孟瀆河壩，行令開濬。隨該本部議將參政王叔杲并常、鎮兩府署印管河等官，一面住俸，責令戴罪，上緊設法區處等因。覆奉聖旨，丹陽地方運船淺塞，料此時已通行。如今纔責他每設法挑濬，爲計已晚。且春水已發，亦難施工。王叔杲不能先事預圖，姑着罰俸兩個月，以後著江南巡撫官，督令悉心計處。若孟瀆河可開，候秋水落後，即上緊挑濬，預爲來歲運道之計。清河邳、遷等處地方，河道都御史等官，隨宜區處，不許有悞糧運。其餘依擬，欽此。遵通行去後，今覆議孟瀆延袤六十餘里外，通長江內通灌溉，使回空糧船，往來官船，由此抵江則奔牛吕城，得以閉閘蓄水，專通運艘。所言有理，相應議修。應用錢糧，會計具奏等因。節奉聖旨，孟瀆河便著撫按官，督水利等官上緊脩復開濬。責令秋間完報，爲來歲轉漕之計。欽此欽遵。又奉南京都察院劄付，爲敷陳末議，懇乞聖明，亟賜舉行，以裨將來糧運大計事。准工部咨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陳世寶題，一、復開孟瀆河。照得清復練湖，誠濟運要務。而孟瀆河不開，則亦爲缺典。夫此河聞嘉靖初年，常鎮河道旱乾時，該漕司亦行該道開挑，而運事始通。今該臣親至奔牛鎮，以挑閘左之

月河。查得孟瀆河亦在奔牛之中，因督同蘇州管河參政王叔杲，督糧參政楊世華，往彼踏勘。見得河形尚存，閘基猶在。又據土民稟稱，本河起於奔牛萬緣橋，歷黃泥、謝店、羅墅、石橋、萬遂等灣，約七十里而入於大江。入江之後，由黃牛山、圌山門、焦山、金山之側，以達瓜州。閘雖有百里之遠，而急流之險止一二十里耳。但因嘉瑞三十一二等年倭寇突犯，常鎮有司始將此河緊要去處，築壩堵塞，以斷其入寇之路。日積月累，遂將此河淤墊幾平，而糧運商賈之船不復經行矣。臣又博訪衆論，咸謂此河復開，不惟遇旱可以通運漕之船，而秋冬空船南回，正值丹陽一帶打壩修河之時，誠由大江入此河可以出，常州則無復阻礙，而船之回家必早矣。夫船回早，則赴兑亦早。赴兑早，則北行亦早，此亦有益於運事者也。等因具題，該本部覆議。遵照前旨，移咨到院，備劄到臣。又該臣併行督催，興工去後。今據參政王叔杲呈稱，常州府申稱，照依通判王日東原勘丈，方議用前銀募集人夫五萬四千四百名，照方開浚，委官照磨金承詔，縣丞崔言，典史吳仁，分段督率人夫，俱於三月初八等日興工，論方給直。又委大使董渭往來稽查，務照原派深闊丈尺，如式開濬，俱於五月初七等日各報工完訖。除原議前銀外，又加增舟水人夫一千九百工，每工銀一分，該銀一十九兩。及委官省祭白訢等十二員，每員每日議給供給銀四分，該銀一十兩八錢八分。又犒賞塘長，里總花紅銀九兩，連原議通共銀一萬六千五十三兩八錢八分，隨將本府庫貯導河夫銀五千一百四兩二錢九釐六毫，又修河米銀一千二百六十三兩五錢二分六釐七毫二絲二忽，及蘇州府并武進等縣導河夫銀并修河米銀共四千八百六十八兩五錢六分二釐三毫六忽四微，通共銀一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兩二錢九分七釐六毫二絲八忽四微，動支放給外，尚欠銀四千八百一十七兩五錢八分二釐三毫七絲一忽六微，即於本府庫貯兵餉銀內權借支給，俱經經發居民沈彩等，散給人夫收領訖。合候嚴催杭、嘉、湖三府前項欠解，并存留銀兩，補還兵餉之數。再照沿河兩岸，率多泥沙，俱非固土。天時雨潦，未免倒塌。而江潮日至，浮沙湧進，淤塞之患，勢所不免。自國朝初年迄今，屢濬屢淤蓋。開濬工完，則人情俱懈，而不履議及經久之計也。今雖挑濬完工，但天時之雨潦靡常，隨潮之沙泥日至。若不立法以疏濬之，不一二十年淤塞之患又至矣。合於萬緣橋、黃蓮樹各建閘一座，每座用銀三百九十三兩三錢，共該銀七百八十六兩六錢。築壩樁木等料銀六十六兩二錢，孟河城南北西閘，改造天關，修砌燕尾，并打壩等項，該用銀一千二十五兩五錢七分八釐。又議設三百料船二十隻，每隻約用銀四十兩，共該銀八百兩。鐵掃帚二十具，該銀二十二兩，專備夾取河中淤泥之用。以上共該銀二千七百兩三錢七分八釐，無從措處。合無仍於本府庫貯兵餉銀內借用，即行建造閘座，築完每歲冬月量加疏濬，使河泥輒至而不集，河水常裕而不涸，實爲運道萬全之利也。等因開申到道。照得孟河係一方通濟巨利，上年本道親往看視，即行本府水利通判周繼夏丈勘開濬。比因估計未確，錢糧不敷，又難獨累民力，暫爾停止。今春運道淺涸，糧艘擠塞，官民船隻甚困。本道於正月終既行經理，議舉前工。隨蒙按院具題，奉旨秋後開濬。因一時夫工已集，天氣晴和，矧正當農隙，照地方時價雇募，民皆樂趨。而該府又調度得宜，委官分督甚謹，以故僅及兩月，遂獲竣工。今據開報，用過工費，俱本道親與酌議，並無虛冒等因。回報到臣，該臣會同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胡執禮，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王民順，看得孟瀆河口，徑渡江北，入白塔河，至灣頭以達漕河，爲浙直運道捷徑，漕乘蓋載之矣。此河一開，不直漕船出江之便已也，仍有三利焉。運船與民船分道而行，一也。商民船爪州而下，一潮可達，免風濤盜賊之虞，二也。地方灌溉之利，三也。先此武進之民憚於獨勞，倡爲險澀之說，故其議不果行。今銀兩取之導河夫銀，修河米折銀，不足則借支兵餉，不累常州。人夫則募之各縣，不累武進。蓋人人踊躍，率作興事矣。自三月初八日起至五月初七日止，募集人夫五萬四千四百名，開河九千九百五十丈，用銀一萬六千五十三兩八錢八分。蓋先於秋後，數月不必再行估計，而夫工錢糧因以附見焉。相應題請，伏乞勅下工部，將臣等造送文册，逐一稽查。如無虛冒，除將導河夫銀，修河米折銀徑行支用外，其杭、嘉、湖三府應解修河備用銀兩，行令浙江巡撫，作速起解，補還兵餉。至於常州府官續議建閘改關，設船編夫等項，費不過二千餘金，容另便宜處發，委官責成，不煩內帑。不敢疏瀆，除造册奏報，青册送部查考外，緣係河道異常淺阻，漕船遲悞數多，懇乞聖明嚴飭當事諸臣，以重國計事理。謹題。

又　卷一二《吳塘顧浦工完疏》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臣林謹題，爲查

通水利，議處荒田，以甦民困，以充國賦事。據整飭蘇松常鎮兵備湖廣按察司按察使徐節呈，萬歷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蒙本院案驗，奉南京都察院劄付，准户部咨四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工部，咨該本院題前事。看得蘇州府屬崑山、嘉定二縣，安亭地界吴塘顧浦，皆幹河也。北通劉家河，以接海潮。南通吴淞江，以吞湖水。三四十里之内，俱賴蔭灌，就中起運錢糧不下三萬餘石。近因淤塞，旱澇無備，宜急開濬。但工費頗煩，計該用銀三千餘兩。今各區人户逃竄，村落爲墟，責以出辦，其孰能與。似應召募附近熟地區民，量給工食，方能有濟。容臣會同撫按官另行設處，刻期興工等緣由。該本部覆，奉欽依，移咨南京都察院，備劄本院案行。本道查照題奉欽依内事理，即行委官踏勘吴塘顧浦開濬工程，丈算土方，計處工費錢糧，派募夫役，定委管工員役，分段督理，并江工一應事宜，開列條款，逐一覆核停妥，陸續詳行等因。蒙此案照，本年五月初九日，先蒙本院批據嘉定縣知縣徐上達呈濬吴塘顧浦緣由，蒙批兵備道議報，隨經行據蘇州府水利同知王事聖呈議，吴塘、顧浦二河，太倉州應開一千四百六十九丈，議令坐區開濬。嘉定縣應開吴塘五千三百五十七丈五尺，内易開四千三百五十七丈五尺，每丈用夫十名，該夫四萬三千五百七十五名，每夫工銀一分，該銀四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淤塞難開河一千丈，每天就用夫二十名，該夫二萬名，每夫工銀一分，該銀二百兩。南北壩二條用夫五百名，每夫工銀一分，該銀五兩。又開顧浦河三千三百四十五丈，每丈用夫十五名，該夫五萬一百七十五名，每夫工銀一分，該銀五百一兩七錢五分，南壩二條用夫一千五百名，北壩一條用夫二百五十名，每夫工銀一分，該銀十七兩五錢，共該夫銀一千一百六十兩，合動導河夫銀。其挑夫用娄縣塘長齊集，照田編夫。又崑山縣應開顧浦河一千三百八十七丈，起集民夫，約日興工等因，備申到道。該前任兵備按察使馮叔吉覆議得，吴塘、顧浦二河年久淤塞，係關太倉、嘉定、昆山三州縣開濬。據議，太倉、崑山皆令得利人夫開挑，已無他詞。嘉定丈尺獨多，工銀費繁，比照吴江開濬事體，將民欠導河夫銀内，令欠錢人户認方開濬，以銷名下欠數，官民兩便等因具由。於萬歷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呈蒙本院批開，據所議吴塘、顧浦工役，除太倉州、崑山縣議令得利人夫開挑，似屬無詞，俱如擬行。其嘉定縣工役浩繁，以所欠銀户扣工開土，雖爲官民兩便，但該縣歲歉民飢，視之太倉崑山不同。若盡責之，枵腹胼胝，恐或不能如式也。該道一面行王同知會同各州縣官，刻日興工，一面行查該縣見貯夫銀若干，本院見在抵贖若干以外，仍設處銀兩，務足三分之一，以備犒賞，以助飢餒，庶幾民有所鼓舞而易以竣事也，工完通行册報繳。又經行據嘉定縣申開，約用夫一十一萬六千工，每工先給米一升，該米一千一百六十石，每石准銀五錢，該銀五百八十兩。查有縣庫導河夫，本縣抵贖，及本院項下抵贖罰銀共六百兩五分，堪以動用。隨該按察使馮叔吉覆議，行縣准將庫銀照數動支五百八十兩，買米一千一百六十石，每夫給米一升。該縣給塘長分散各夫餘，該夫銀五百八十兩，准令各塘長於原欠導河夫銀内扣除免徵。其開河淤土必堆二十丈之外，但不至二十丈之外者，究罪另開。仍支本道贖銀二百兩，發縣另買米四百石，以爲遠挑開土之助。再照太倉、崑山去歲亦屬歉收，塘老頒給具告，亦有願助之望。太倉該五萬二千四百五十工，亦每工給米一升，俱動本道贖銀二百五十兩發與買給。崑山縣該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五工，每工准灘田銀一分五釐，算銷免追。所挑淤土，亦必至二十丈之外，如不合式，不准給助等因。具由於本年三月初一日通呈，蒙本院批開。嘉定縣既查有見貯堪動銀兩，而太倉、崑山二州縣之夫，該道復推及之，恤民濟衆之道具見矣。各如議行處給，其堆土務在二十丈之外，尤爲開河要法。該道即行出示曉諭，敢有員役怠違，及侵尅工米者，通行拏究，此繳。又奉撫院批開，太倉、嘉定量給食米，崑山一縣計工免逋，於民隱甚周悉矣。俱依議行。批土一節，務令二十丈之外，違者重究。繳遵依弔取宜興縣庫貯，本道贖銀四百五十兩，分發太倉州二百五十兩，嘉定縣二百兩，各買米給夫，及示諭興工去後。今該兵備按察使徐節到任接管，催據太倉、崑山、嘉定三州縣各另申報工完緣由前來，隨行水利同知王事聖覆覈去後。今據本官呈稱，遵依覆查得，太倉州濬過顧浦河一段長一千九十四丈，開面闊八丈，底闊四丈五尺，加深一丈。吴塘河一段長六百七十五丈，内除三百丈闊深不開外，實開河三百七十五丈開，面闊八丈，底闊四丈五尺，加深一丈，計該用夫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工五分，該工銀二百四十一兩二錢七分，將本道助發贖銀二百五十兩内動支給散訖。專委大使李諒贊畫，邵之桂分投督夫，於本年二月初八日興工，至四月十一日工完，仍存銀八兩七錢三分，内支五兩，住房修訂

稿雌另開楊林河工。又支三兩七錢三分犒賞另開鹽鐵等河。管工官吴懷京等訖，崑山縣濬顧浦河一段，長六百六十六丈，工面闊一十丈，底闊五丈，深一丈，計該用夫九千九百九十工，内令欠銀蕩蕩户浦德愈等開完河一百四十四丈二尺二寸，用夫二千一百六十三工三分，每工算銷灘價銀一分五釐，該銀三十二兩四錢四分五釐，於本年二月十六日興工，至三月二十日工完。又民力開完河五百二十一丈七尺八寸，用夫七千八百二十六工七分。因人衆工少，各塘長區民不願領銀，自開工完訖，嘉定縣濬顧浦河一段長三千四百四十六丈五尺，開面闊一十丈，底闊五丈，深一丈，計該用夫五萬一千六百九十七工五分。又築壩夫三百工，每工先給米一升，動支原申庫貯導河夫銀二百四十兩，灘椿銀一十九兩九錢八分七釐五毫，買米五百一十九石九斗七升五合，給夫領訖。又每工找銀五釐，銷算過導河夫銀二百五十九兩九錢八分七釐五毫，又打壩支灘椿銀二兩五錢辦用訖。又將本道助贖銀二百兩，買米四百石，内支米一百七十八石八斗六升四合七勺，給夫五千一百六十九名七工五分訖。於二月十六日興工，至三月三十日工完。又吴塘河一段長五千三百五十七丈五尺，開面闊一十丈，底闊五丈，計該用夫六萬三千五百七十五工，築壩夫三百工，每工先給米一升，支本縣抵贖銀三十兩，又支本院抵贖銀三十兩五分，罰犯金棣等河工銀一百兩，灘椿銀一百五十九兩三錢二分五釐，共銀三百一十九兩三錢七分五釐，買米六百三十八石七斗五升，分給各夫訖。又每工找銀五釐，共銷算過導河夫銀三百一十九兩三錢七分五釐。又打壩椿木支灘椿銀二兩辦用，又於本道贖銀原買支存米二百二十一石一斗三升五合三勺，内支米二百一十九石九斗六升九合五勺，給夫六千三百五十七名五分訖。於三月二十一日興工，至五月初八日工完，仍剩存米一石一斗六升五合八勺，聽别河支用。本職又經親核各開河段，俱已闊深如式等因，造册併呈到道，據此爲照。

又《白茆塘工完疏》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臣林謹題，爲遵勅開浚水利，請給錢糧，以便稽查責成事。據整飭蘇松常鎮兵備湖廣按察司按察使徐節呈，萬歷七年正月初七日奉本院案驗，並奉撫按二院案驗，俱爲前事。該本院具題開浚常熟縣白茆塘一帶淤淺，估計夫工、廠、壩等項工費該銀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兩七錢三分七釐四毫六絲，除將見在各沙各門地價，並支存河工銀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一兩七錢四分一釐零動支外，尚少銀九千三百八十七兩九錢九分零。乞勅該部，查將撫院奏留宗人府派剩米折銀八千兩徵解支用，餘少將長、吴、崑等縣續完，灘占、地價并導河夫銀通融設處一節。該工部議覆，爲照三吴之水，莫大於太湖。太湖南自吴淞江入海，北自白茆塘入海，故白茆爲水利緊要，與吴淞江同。今吴淞江之開，既已報完，則白茆塘之工委應議舉。其合用錢糧，則宗人府米折銀，原經奏留爲疏浚之費，而地價與支剩銀，亦係收貯爲河工之需，俱應依擬動支。但本塘先經都御史海瑞開，浚費至四萬有餘，未及十年，而淤塞如故。蓋由始開之時未盡如法，既開之後不復查理，每年導河之銀，徵而不用，兩旁得業之户，利其速淤，是以旋開旋塞，徒費錢糧，而未克永賴也。據御史林題請前來，今議一勞永逸之計，恭候命下本部，備咨南京都察院，轉行御史林督同府州縣掌印水利各官，查照原勘過工程，議過工費，尅日興工，所請各沙各門地價，并支存河工銀共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一兩七錢四分一釐零，宗人府派剩米折銀八千兩，長、吴、崑等縣續完，灘占、地價及導河夫銀俱准動支濟用。仍查議本塘何故旋開旋塞，開濬時作何設法，方可經久。開濬後作何區處，方可不淤，務要一勞永逸，東南始終利賴。其在管工官員，勤勞幹事，及怠玩悞事者，俱據實舉劾，以示激勸，庶事可底績，功可垂久，而錢糧不致徒費等因。聖旨，依擬行，欽此欽遵。移咨南京都察院，備劄本院，案行本道。【略】隨該前任兵備按察使馮叔吉遵行，蘇州府并該府水利同知王事聖、常熟縣知縣留震臣會議得，開濬本塘，自歸家莊起至横塘止，計長八千七十九丈，約四十五里，每十一里分爲一段，定委常熟縣丞王儼、主簿秦湯相、吴江縣主簿李三省、吴縣主簿任可賢督工，總工則同知王事聖，知縣留震臣，定有身家耆民五百名，分段募夫開挑。又議以二百丈立一耆民爲分管，每千丈立一陰醫、省祭等官爲總工。又議本塘照原議開面闊一十二丈，底闊八丈，深一丈二尺，但河形水勢不同，必於取數，恐多非便。且開河緊要在深不在闊，如兩岸估勘不足十二丈者，聽總管官勘實，順勢開導，其堆土務運至十五丈之外。本塘四十五里，每十里該用戽水車二百輛，計水車九百輛，令塘長、圖長出辦，大約用車夫二千七百人，每人給米二升，限六日車乾，計米三百二十四石。又每五里造官廠一座，管工官住劄。每一里搭草

廠二座，每座可容五十人，爲食宿避雨之所。興工破土之日，每耆一名給花紅一分，以爲優勸。又議横塘口建石閘一座，照原估料銀三千二百六十九兩五錢一分一釐，行縣委官先行量給官銀，採辦石料完備候開濬。河工畢日興工砌築等因，具由列款，於萬歷七年正月十三日通行呈詳。蒙本院并撫按二院俱批准議行，完日册報，備行各官遵照。間又據蘇州府知府李充實查議，處置工費錢糧數目緣由到道。查得白茆塘工費，題開該用銀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兩七錢三分七釐四毫六絲，除查有常熟縣見徵沙租、地價、導河銀，崑山縣庫貯開江支剩銀，蘇州府及長、吴二縣報完宗人府米折、導河夫、灘地價銀見在共有二萬一千二十三兩八錢二分三釐三毫，尚欠銀四千一百四十五兩九錢一分四釐一毫六絲，應於見徵奏留宗人府米銀内徵給。查該縣數有大户吴潔淳名下欠者止有四百七十四兩，令照銀數認方開河外，實少銀三千六百七十一兩九錢一分四釐一毫六絲，應將民欠宗人府米銀六千餘兩内徵給。以該縣之欠米，開該縣之河工，官民無詞。再照白茆塘爲出海巨流，海潮與湖水晝夜必兩會。當其會處則清濁相值，其流稍停，渾泥遂積，日復一日，故易淤塞。今惟於初開之時，務深而不務闊。既開之後，每年以導河銀雇夫撈洗，然後可圖永利。具由呈蒙本院批開，白茆塘工費，俱如議處行。工完册報繳。其善後之策，似亦在年年撈洗耳，仍候面酌題覆。又奉撫院批，開白茆塘常熟縣應興水利，宗人府欠銀，常熟縣應納錢糧，動支興工，夫復何説，仰行掌印官速追見在銀兩，先行王同知募夫開濬，賞罰撈洗事宜，俱照行繳。又蒙按院批開，該道即行王同知、留知縣，將在庫銀給發，興工務濬深，以免淤塞，可期永利。完日查開應賞罰員役報奪，又經遵行間催。據常熟、崑山、長洲、吴縣并蘇州府徵完各門地價、灘税、導河夫銀、宗人府米銀、開江支剩銀共二萬一千上百八十一兩四錢一分八釐四忽三微四纖一沙一塵一埃，俱發常熟縣收貯，先行動支募夫、廠壩之用，餘少銀兩，嚴徵民欠宗人府米銀接濟。去後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又蒙本院憲牌，案照先該本道議，將撫院奏留宗人府米銀八千兩徵用。今照本塘工程將完，前銀解到未及三分之一，衆夫枵然待食。該道將前未解銀速解常熟縣，收給工費支用。如前銀徵解不前，該道急行區處，務足原數，以便完工等因，行據常熟縣知縣留震臣申稱，本塘原勘長八千七十九丈，該夫銀二萬一千六百八十兩四錢六分一釐四毫六絲。今該本縣以又續議增開歸家橋宕六十七丈，約該夫工銀一百八十七兩零，連築壩、戽水、建閘共該用銀二萬五千餘兩，除各處解到本縣徵完銀支給外，見今河工完及八分，尚有募夫工食犒賞供給等用，約少銀二千餘兩，并建閘料銀三千二百餘兩。本縣欲追原議民欠宗人府米銀支給，一時徵併不前，申乞區處等因到道。酌議借支鎮江府嘉靖四十五年分支剩練兵銀二千三百一十兩五錢九分七釐九絲五忽六微八纖，解發常熟縣接濟完工，再有不敷，及建閘料銀，嚴行府縣追併，奏留宗人府米銀湊用，補還借支鎮江府銀兩。具由呈蒙各院批允遵行。鎮江府借支前銀，解發常熟縣收和外，今該按察使徐節到任接管，督催各官上緊完工。間又蒙本院憲牌，據蘇州府水利王同知呈報，開濬白茆塘工完緣由到院，已經批行本府同知施之藩、推官赫瀛，會同勘驗，呈道詳報。效勞員役及怠悞者，併報去後。合催本道即將開濬過工程錢糧，逐一覆覈，確册呈報，以憑奏繳。其督工效勞員役及怠悞者，分别詳奪，薦奬懲治施行，蒙經督催同知施之藩等著實查核册報。間又蒙憲牌行催催，據同知施之藩、推官赫瀛呈稱遵依，會同管濬總工同知王事聖，親詣白茆塘，自横塘口起至歸家橋止，濬過工程共長八千七十九丈。又續議增開歸家橋宕六十七丈，每丈俱照原議開面闊一十二丈，底闊八丈，中深一丈二尺，旁深一丈，深一丈，逐一查勘濬工丈尺，俱已如式。又將王同知關送用過一應募夫、廠壩、供給、犒賞等費，及常熟縣收放過河工錢糧各數目，前來覆核得，常熟縣官庫收過蘇、鎮二府并崑山、長洲、吴縣解到及本縣徵完河工銀共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二兩一分五釐一毫三纖一塵一埃，數内放過廠壩、竹、木物料除變易還官外，實用過銀一百一十六兩六錢九分三釐，又放戽水人夫食米三百六十二石一斗二升，内除本縣罰犯范壁米三十八石，實該米三百二十四石一斗二升，每石價銀四錢五分，該銀一百四十五兩八錢五分四釐。又該開挑人夫工食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二兩三錢一分九釐九毫四絲，内扣河深易開減銀二十六兩二錢一釐五毫六絲外，實給銀二萬一千八百一十六兩一錢一分八釐三毫八絲。又放管工員役廩給口糧銀六十六兩七錢五分，又給犒賞效勞員役花紅銀牌，與祭江開壩等用銀一百三十五兩五錢三分五釐，通共放過銀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兩九錢五分三毫八絲，逐項細核明白，似無虚冒，應准支銷。仍有支存官庫原借鎮江府練兵銀一千五百三十一兩六分四釐七毫

二絲三纖一塵一埃，覆查相同，備造文册。及查督工效勞并怠悞員役，分別勤惰，填註實跡，另揭開報到道。據此看得，白茆塘工原題濬長八千七十九丈，議開面闊一十二丈，底闊八丈，中深一丈二尺，旁深一丈，估該夫工造開費銀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兩有奇。續據知縣留震臣議，增開挑歸家橋宕工六十七丈，工費覆核減，河深易開，與罰犯給夫食米之外，實該用開濬并建閘工銀共二萬五千五百三十兩四錢六分一釐三毫八絲。今查濬過河工，和過募夫、廠、壩、犒賞、供給等銀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兩九錢五分三毫八絲，及查常熟縣庫收過各府縣解到并本縣徵完河工銀共計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二兩一分五釐一毫三纖二塵一埃，除放給前項開河募夫等項支用外，尚存庫貯支剩原借鎮江府練兵銀一千五百三十一兩六分四釐七毫二絲三纖一塵一埃，既經同知施之藩、推官赫瀛公同查核，開過河段丈尺闊深，悉已如式，該縣收支工費錢糧俱已明白，委無虛冒。又該本道覆核相同，應准支銷，造册完繳。其横塘口建閘，原議俟河工完畢興事。查處工費，相應請詳。合候通詳示日，備行常熟縣，將應建石閘，照依原估料銀三千二百六十九兩五錢一分一釐，即委能幹官一員，選有身家者民四名管造。先將該縣河工支存在庫銀一千五百三十一兩六分零給發，採辦灰石等料完備，俟水稍退，限於九月中旬興工。不敷料銀，嚴行府縣將原奏留宗人府米銀八千兩，除徵完，放過本塘河工外，尚欠五千一十四兩一錢七分七釐五毫，追完找給前項開料，并補還原借鎮江府銀共該四千四十九兩零之外，仍餘九百六十五兩一錢三分七釐五毫。與常熟縣原報應徵各沙租、各門地價、導河銀尚欠一千五百二十八兩九錢六釐四毫六絲，俱聽别項河工支用。再照白茆塘爲出海巨流，東接大海，西連昆承湖，海潮與湖流晝夜必兩會。會處則清濁相值，其流稍停，渾泥頓積，易爲淤塞。今河工甫完，而淫潦隨至。若非白茆塘通洩，則該縣水患又不知作何狀矣。其善後之計，惟在年年於臘底春初水涸農隙之時，令常熟縣掌印水利官查勘，淤處量動導河夫銀，募夫撈洗一次，著爲定規，庶地方之水利可永矣。令將造完核過工費錢糧文册，并河工效勞員役，另開揭帖等因呈報到臣。

又《三丈浦工完疏》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臣林謹題爲，開濬水利，請旨處給錢糧，以資工費事。卷查該臣勘得蘇州府常熟縣三丈浦年久淤淺，相應開濬，議該夫工銀五千八百二十六兩八錢八分，該縣止有見貯白茆塘放存河工等銀一千八百五十一兩七錢二分八釐二絲，尚少銀三千九百七十五兩一錢五分一釐九毫八絲，工費頗煩。於萬歷八年正月二十八日具本題請處給，一面牌行蘇松常鎮兵備道，督該府縣掌印水利各官查處工費，刻日興工間。本年閏四月二十一日奉南京都察院劄付，准工部咨該臣題前事，該本部覆奉欽依，移咨本院備劄到臣，隨經案行該道，轉行各官，一體欽遵去後。今據該道呈稱，蒙本院案驗前事備案行道，即便查照該部題奉欽依内事理欽遵，速將開濬過工費數目查明，造册送院以憑奏報施行。又奉撫院案驗，准工部咨同前事備案，仰道照依咨案，備奉欽依内事理欽遵查照施行。又奉按院案驗，奉都察院勘劄前事，備案行道，即將三丈浦河工，逐一導奉議處施行，工完册報等因。依蒙備行蘇州府并常熟縣各掌印官，及水利同知王事聖，將三丈浦應濬丈尺土方工費、廠壩、夫工等項錢糧，覆核的確，刻期興工。隨據該縣申稱，原估該工費銀五千八百二十六兩八錢八分數，除先有在庫白茆塘放存河工、白茆灘税、各衙門入官導河贓例等銀共一千八百五十一兩七錢二分八釐二絲聽用，尚少銀三千九百七十五兩一錢五分一釐九毫八絲，相應多方處備興工。查得本縣庫貯萬歷七年分省存役銀六百五十兩，又萬歷八年分導河夫銀五百兩，本縣萬歷八年分牌坊銀七百兩，本縣灘田地價銀三十四兩二錢三分三釐，又撫院罰犯邵鑑河工銀三十兩三錯事九分，本府發縣各項導河灘田銀五百六十三兩四錢八分四釐六絲一忽三微五纖，兵備道項下贓贖銀一千四十八兩六錢六分七釐九毫三絲八忽六微五纖，連前通共有銀五千三百七十八兩五錢三釐二絲，其餘不足，在於府縣倉貯備賑米穀内找給。緣由前來，呈允准給去後，續據同知王事聖、知縣留震臣呈開，原題開濬本浦通長四千一百四十丈，估該工費廠壩銀五千八百二十六兩八錢八分。今該覆量，通長與原勘丈尺相同，分爲四段開挑，一段、二段計長二千八百八十七丈五尺，俱開面闊七丈，底闊四丈，除水深四尺外，實開深八尺。三段、四段計長一千二百五十二丈五尺，俱開面闊七丈，底闊四丈，除水深四尺五寸，實開深七尺五寸，共該夫工銀五千七百八兩八錢八分，已給過銀五千二百六十八兩三錢三分九釐二絲，尚欠給銀四百四十兩五錢四分九毫八絲。又增濬月形河宕八丈，給工銀一十兩四錢九分六釐，廠壩竹木等項除給還原物，舖户收領外，實止用銀一十兩四錢八分一釐。舁水人夫用過飯米一百

四十石五斗四升，價銀七十兩二錢七分。管工縣丞王儼、義民五百長周熙等供給犒賞，并開壩工銀共一十七兩二分，紙劄祭神等項銀一兩八錢九分七釐，通共實用銀五千八百一十九兩四分四釐。該職等督同縣丞王儼，同分工各役，率夫於二月十二日截壩興工，至三月二十五日如式工冗訖，已將原報續處前項見在庫銀五千三百七十八兩五錢三釐二絲盡給支用外，尚少未給夫工銀四百四十兩五錢四分九毫八絲。原議迂腐地縣倉貯米穀數內支給，今查米穀係備賑錢糧，已奉撫院放賑災民訖，前少夫銀，應議另處找給。見存木九十七根，合變原價銀三兩二錢一分一釐還官等因，前來隨委吳江縣知縣王一言覆核去後。今據申開遵依，親詣工所，逐一查核，開過河段長、廣、面、底闊深丈尺，俱如式相同，收放錢糧並無虛冒。備細造册，并將效勞員役開揭呈奪等因到道。據此爲照，三丈浦係東南入海要道，匪但資一邑水利，茲因淤塞年久，幾成平陸。今已開通，宣泄利賴。共計實用工費銀五千八百一十九兩四分四釐，比原題減省銀七兩八錢三分六釐。已將先報庫銀，并續處官銀五千三百七十八兩五錢三釐二絲儘給外，尚少欠給夫工銀四百四十兩五錢四分九毫八絲，原議將府縣倉貯米穀內動支。今米穀已放，災民用訖，似應另議處給。相應請詳，合候通詳，允日備行該府縣查照，將前用過錢糧，准作支銷。見存木九十七根，合變原價銀三兩二錢一分一釐還官。其欠給夫工銀四百四十兩有奇，合於本縣見徵萬歷九年分導河夫銀五百兩內照數動支，找給各夫收領等因造册，并將效勞員役，另揭開呈到臣。

又《題濬大瓦浦橫塘橫泖等處疏》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臣林謹題，爲查濬蘇松二郡支河，懇恩處給錢糧，以全水利事。據兵備按察使徐節呈稱，萬歷七年六月內蒙本院看得蘇松二府地方水患，固因天雨連綿，海潮泛漲，間有屬縣一二地方水淹，日久不能即速消洩，恐係下流河道必有阻滯，未盡開濬者。牌行本道，督委府縣水利掌印官親詣踏勘，要見某處淤阻當開，查勘的確，丈議土方工費詳報。依蒙行據蘇州府水利同知王事聖勘稱，常熟縣三丈浦係東北入海要道，非但資一邑水利，亟宜開濬。已經會同該縣知縣留震臣，丈勘土方，計算工費，另由詳報外，及勘崑山縣澱山湖口起，至小千墩浦口止一段，又夏駕河一條俱淤淺應濬。太倉州該開青魚涇一條，其大瓦浦一條工力最鉅，屬太倉、崑山、嘉定、青浦四州縣地方，工當並舉。以上各河，係通江入海要道，所當亟濬，洩瀉利賴，共計估該夫工銀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九兩有奇。議得澱山湖工應該官濬，夏駕浦、青魚涇、太瓦浦三河當官濬七分，民力三分。合行該州縣設處錢糧開濬等因。又據松江府水利通判蔣守成勘稱，應濬華亭縣南橫瀝、蟠龍塘、南橋塘、通波塘，上海縣竹岡河，青浦縣橫泖、蟠龍塘、橫塘，皆係江海咽喉吞吐要道，所當疏濬，共估該用夫工銀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二兩有奇。查無堪動錢糧，若責民力，則先濬秀州等塘，照田編夫，民已不堪。況當地方災傷之後，勢不可再。乞爲轉達設處開濬等因。各將應開河段丈尺、土方、夫工銀數開報前來。本道看得三丈浦入海巨幹，實關緊要水利，另由詳報外，其餘應濬澱山湖口，夏駕大瓦浦，與夫松江府所屬橫瀝、蟠龍塘、南橋塘、通波塘、竹岡、橫塘、橫泖諸河，皆係接江連海，引流通洩，至緊水利，悉當乘時興事。但稱錢糧匱乏，地方災傷，難責民力，所當酌處等因到臣。該臣看得，蘇松諸郡古稱澤國，而幹河支港不啻千百，大則洩水以入海，次則通湖以達江，小則引流以灌田，所利於民生國計至切也。年久淤淺，蓄洩無裨。一遇水溢，罔有救援。邇荷我皇上軫念東南爲財賦重地，命臣督理其事，三年於茲矣。臣雖督術短淺，然不敢不竭其愚。故凡有興作，備極咨訪。工難並興，則別緩急以漸舉。費難卒辦，則酌盈縮以曲圖。民力有可致者致之，官帑有可動者動之，皆不敢輕易一一煩瀆宸聽。至於工煩費鉅，民無所出，官無所助，不得已然後冒昧陳乞於君父之前也。今幸水利之大者如蘇郡之長橋，吳淞江白茆塘、吳塘、顧浦七浦塘等處。松郡之秀州塘、蒲匯塘、官紹塘、三汊河等處，常鎮二郡之孟瀆河、舜河、青陽港、白鶴溪、西汕等處，皆幹河也。俱經設處，興工竣事。他若田間溝洫圩岸，該民自行濬築者，臣設爲治田六事，責成於民，則亦次第令民起夫，陸續具報完工。共開濬過大小江浦港涇一千一百餘處，修築過圩岸橋閘二百一十餘處矣。舊年洪水泛溢，宣洩頗利。民間尚有半秋，雖明效之可睹。如此然臣方懼無以稱任，使將俛首以待罪譴也。乃以人乏，復經留差一年。臣何才能，得終此役。夙夜籌思，惟有查興未盡之工，以全三吳之利，庶幾圖報涓涘於萬一耳。隨經備查，蘇松二府尚有支河數處，如三丈浦、澱山湖口、千墩浦、夏駕浦、大瓦浦、青魯涇、橫瀝塘、蟠龍塘、南橋塘、通波塘、竹岡河、橫塘、橫泖諸河，皆吞

吐江海要道，工不容已。譬之幹河，猶人身之腸胃也，支河猶人身之經絡也。不先開幹河，如腸胃痞塞，何以通飲食。幹河開矣，而支河不治，即如腸胃雖通，而經絡尚有不貫，亦豈得爲完醫哉。所據錢糧匱乏，地方災傷，難責民力，誠有如該道所言者。臣以爲水利之興，民生國計胥賴也。今民力已困矣，公帑且匱矣。益責之民，情既有所不堪。盡取之官，財亦難乎其繼。若不通融酌處，以終其事，將業廢於垂成，而功虧於一簣矣。臣愚無知，謂宜用民之半，出力以赴工。用官之半，處費以給食。如此則官雖費而寓賑飢之仁，民雖勞而忘枵腹之怨，事無中輟，利可畢興矣。除常熟縣三丈浦該工費銀五千八百二十餘兩，已經另行請給，其澱山湖口至千墩浦該工費銀八百七十餘兩，該臣查所管江防水利，積有罰贖銀兩，除每年解操江兵餉外，尚餘銀七百有奇，足以興工，不敢混濶外，餘如蘇州府屬夏駕等浦，松江府屬横瀝等塘，工費煩鉅，計共該銀三萬六千餘兩，別無措處，相應具題，伏乞勅下工部，備行查議。如果臣言不謬，即咨劄撫按官，督行該道，作速處給官銀一半，容臣相兼民力，刻期興工，以全二府之水利。完日通將處過官銀，和過民力，開過工程數目，造册奏繳。東南之民幸甚，爲此具本謹題請旨。

（明）張國維《吴中水利全書》卷一四《李充嗣請預處開濬工費疏正德十四年上》　欽差總理糧儲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李充嗣謹題，爲預處財用以興修水利事。該臣奉命兼督水利。查得蘇、松、常、湖等府，太倉州等地方，如吴淞江、劉家港等處橋浦河瀆，各有應該挑濬疏泄，修築整理去處。每處閘壩樁草、灰石，物料、人夫工食各動以萬計，銀亦不下千餘兩，皆當於每年農隙水涸之後，次第舉行。而震澤之衝，衆水所會，通洩下海，以收東南諸郡之利，最大且急者，則當以白茆港爲首務。若非假之以財力，濟之以寬紓，固未有能濟者。況白茆港横沙淤塞之久，排决利導之難，則凡人夫工食，日用之費，顧不大倍往昔哉。臣查照給出事中柴奇奏准事例，備行各府，每里編僉導河夫一名，每名出銀六兩，如其不足，預編一二年以周急用。又查照給事中吴嶽奏，奉欽依，每田一畝科錢一文，每田一頃科錢百文，秋成之時折收白銀解府貯庫支用，其實衆輕易舉行。據各府申稱，適當民窮財盡之秋，若復如此，差徭愈加繁重。臣又復交併追徵，以資急用。不惟緩急悞事，抑恐民命不堪。乞敕該部，仍准將澄墅鈔關船料銀兩，并兩浙、兩淮運司鹽銀，或抄没叛賊錢寧等入官贓銀，量爲給發十餘萬兩，以充前項工食、物料支費。如或不敷，聽臣仍查所屬各衙門應支樁草銀錢，并無礙贓罰官銀，及量行增添均徭銀兩，或催河夫田畝銀錢充用。庶幾臣得以分工勒限，盡力畢志於溝洫畎畝之間。若果僥倖成功，一勞永逸，量此之所出者，不過什百之一二，而較彼之所入者，循年作貢挽輸運納，殆源源其無窮矣。伏乞聖明鑒裁旨，下該部議覆施行，臣不勝激切。待命之至。

又　《海瑞請濬白茆港疏隆慶三年上》　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海瑞謹題，爲再疏白茆，兼行賑濟事。臣開浚吴淞已題請外，隨又巡歷常熟縣，據士民紛紛陳告，白茆港雖經隆慶二年開挑，止通一線之路，以故三年水患不能流洩，全吴北境一帶地面均受其害。常熟去吴淞江尚三百里，飢民赴工僅有一二。若于興工兼行賑濟，一舉兩利，當開白茆。臣即親行相視丈驗，闊者不過四丈，水深不過四尺，狹者不及二丈，水深不及三尺，果然淺狹。攷今三吴入海之道，南止吴淞江，北止白茆港，中止劉家河，三道而已。劉家河幸通達無滯，若止開吴淞而不開白茆，難免水患。臣又酌計，先經題請吴淞江工銀，猶有餘剩。吴淞江河工二月望後可畢，青黄不接，飢民無處趁食，勢必官發銀米賑濟。臣思與其空行濟飢，不若仍照吴淞江事例，便舉畚鍤，飢民既得就食，河道開通，今秋成熟有望。臣乃檄署縣事常州府通判姜國華，丈量約長該五千七丈七尺，因舊河道廣狹淺深不一，通融牽搭，計該用人夫一百六十四萬九千五百三十六工，計該用工銀四萬一千二百三十八兩四錢，悉照吴淞江例，不取民，不損官，並給倉庫之積，擬於春仲興工。伏望皇上軫念飢民當賑，水利當興，特命工部覆議施行，地方幸甚。

又　《海瑞請補河工錢糧疏隆慶三年上》　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海瑞謹題，爲河工告成，乞賜處補錢糧，兼圖後效事。該臣勘得，吴淞江淤爲平地有八十餘里，全吴水利此爲第一，又各州縣飢民告急。臣思昔人興工救荒，旋於春初破土，起工畚鍤雲來，五十日即已竣役。臣親行相視，量得開深一丈六尺，面闊十五丈，下闊七丈五尺，前估計題請該工食銀七萬六千一百二兩，止用過銀六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兩。東西二壩未開，并近壩一里内，再議開深三尺，以受壩

外渾泥，并管工犒賞、開壩、造橋等項，共再用一千餘金，便可完事。工成甚速，銀不盡用，皆緣飢民趨事，值連月不雨，有天幸焉。又勘得内出之水係清流，外入之潮湧渾土。若内水急流，則足以衝蕩潮沙，免于淤塞。父老皆稱太湖水道，節有攔壅，計有崑山縣夏駕口，吴江縣長橋、長洲縣寶帶橋、吴縣胥口等處。委官踏勘，凡可通流入吴淞江去處，逐一疏濬畢後，方行開壩。又臣于正月杪勘浚白茆港，于二月初興工，估計銀四萬一千二百三十八兩。據該縣于三月初報完工六分，計至下旬亦漸次收功。其吴淞江工候旨未下，臣權宜借發松江府、蘇州府練兵銀各一萬兩，鎮江府銀二萬兩。白茆河借發常州府練兵銀一萬兩，蘇州府四千兩。先因各方水災，臣令修圩築堰，查導河贓罰銀兩，聽各州縣支用，故解至吴淞白茆充費者不多。今松江府銀一萬兩，補足餘四萬四千兩，未補伏望皇上允臣前後二疏内借發，未補銀兩，容接任撫臣如數調取補足。白茆河未完工，并夏駕口、長橋、寶帶橋等處及四府圩岸、塘浦、支河等項，約三月盡可通完。臣因鑒始慮終，吴淞白茆若使先年時加修濬，豈至淤塞如此疏濬費力。伏望敕下該部，以後水利不修，撫、按、道、府、州、縣並以曠職議處，斯國計民生大有攸賴矣。

又　《林應訓款陳開浚吴淞江工費疏萬曆五年上》　欽差巡按直隸巡視下江兼督水利監察御史臣林應訓謹題，爲蘇松水利急應開濬，懇恩處給錢糧，并陳末議，清查灘占田地，以資工費事。據蘇松兵備道右參政王叔杲呈稱，蒙臣案驗，即將蘇州府之吴淞江，及吴江長橋，松江府之黄浦等處，皆關係最重，逐一勘議開濬。至於設處錢糧，經畫工費，選委官屬，該道務身任而熟計，以憑覆行，酌議施行等因，依蒙通行各屬去後，爲照水政廢弛，旱潦並困。今日所最急者，在蘇郡則莫先于吴淞江，而吴江則其來源也。在松郡則莫先於黄浦，而山涇港、秀州諸塘乃其來源也。前月帶同蘇州府帶管水利同知劉崑，由大黄浦泝吴淞江，其舊時河額勢難盡濬，自上海縣江口宋家橋，至嘉定縣艾祁八十里，曾經前巡撫都御史海瑞開濬，今尚通流，可以稍緩。自艾祁至崑山漫水港六十餘里，兩旁俱係漲灘，江流僅存一線，相應開濬，共量長一萬九千五十八步，折官丈九千五百二十九丈，每丈帶見存可形開闊二十丈以上，方計之約一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八方，共計銀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九兩有奇。又自龐山湖口至長橋達吴家港，乃太湖有出水之口，亦俱係漲灘，急應開濬，闊狹長短不等，共積土方約六萬七千二百一十五方，共計工價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兩有奇。此則在蘇郡者共得銀七萬二千六百二十餘兩矣。又帶同松江府帶管水利同知鄭復亨，自黄浦橫澇珠涇泝，秀州塘入南泖，至山涇港，共量過應開濬者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六步，折官丈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八丈，以土方計之約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九方有奇，此則在松江者共得銀三萬六百一十餘兩矣。夫以兩府最急水利三處，所費已至十萬三千餘兩，他如蘇之茜涇、楊林、白茆、七浦諸港，松之蒲匯、官紹諸塘，常鎮之潞西港、九曲諸河，無慮數十，除其間支河可責得利人夫，幹河可責各區民力，至於洩水要港，誠非民力所能辦。今既急其所先，諸港亦當次第修舉，所需工費不貲，搜括庫藏，既無錙銖之餘，加編民間，又苦供輸之困，措處財用，誠爲難矣。竊見江北治河，往往奏留漕糧，此不過爲國儲運道計耳。江南水利爲國儲之所自出，誠不當後於運道。歷觀先朝，每遇潦没凶荒輒蠲除數十萬。與其蠲恤於被災之後，孰若預治於未災之先也。似應議請錢糧，以爲疏濬堰閘之費，庶民不困而事易集等因到臣。該臣覆看得，論利害者，必先權其重輕，而後得施爲之序。興事功者必先措乎財費，而後協經理之宜。【略】大約欲興全吴之利，計非三十萬金不可。但害有重輕，而勢有緩急，論工固難於併舉，議費尤難以卒辦。臣用是夙夜思惟，多方咨訪，案行該道，逐一開議去後。【略】謹將刀應開濬水道，并議處工費緣由，開具條件上請，伏乞皇上軫念蘇松水利有關國計而工程浩大，經費爲難，勅下工部，逐件再加詳議，速爲覆請。容臣等遵奉施行。計開。【略】一、議請給錢糧以便興事之用。爲照三吴水利不難於議工，而難於議費。無其費，何以望庶工之興也。今據前項應開河道，僅有三處費已十萬有餘，其餘尚未議及也。各縣雖有淘河夫銀，多者不過三百兩，少者僅二百兩耳。施之平時，尚不足以應一枝河之役，若欲加編於民，則方今各府供輸已重，財力已困。即使正額，尚多逋負。每一追併，愁嘆盈餘。茲將興利以遺民，何忍加編以增害。至於庫藏，則連年織造，搜括無遺，邇有不敷，遂至束手，而莫之措也，又安望其有可取以供水利之費耶夫。

又　《林應訓清復練湖疏萬曆五年上》　欽差巡按直隸巡視下江兼督水利監察御史臣林應訓謹題，爲江南亢旱日久，運道艱阻可虞，乞敕當事臣

工，清復蓄水，湖額疏通，達江間道，以垂永利事。該臣奉南京都察院劄付，准工部咨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郭思極題前事，疏開清復練湖，以永資蓄洩。該本部議覆，奉旨移咨到院，備劄到臣，隨即案行蘇、松、常鎮兵備道，轉委廉能官員，及行常、鎮二府掌印水利官，臨湖踏勘。該道仍親詣湖所，查革占佃去後。今據本道參政王叔杲呈稱，遵依備行常、鎮二府掌印水利官，及委蘇州府通判劉體道前去，會同該縣掌印水利官，踏勘議報。續據劉體道呈稱，會同鎮江府通判劉琚、丹陽縣知縣尹良任查得，本湖自西晉陳敏遏馬林溪，引出長山八十四汊之水，以溉雲陽之田，周圍築隄，名曰練塘，又曰練湖，約四十里許，計一萬三千畝有奇。蓋包山溪兼隣邑丹徒縣界，縣張堰湖至龍頭崗止，而槩言之也。環湖之隄，仍立函洞一十三處，至宋紹興時中作橫埂，分爲上下湖，立上中下三閘，凡八十四汊之水，始經辰溪衝入上湖，復縣三閘轉入下湖。本朝洪武間，因運道水澀難行，依下湖東堤開建三閘，借湖之水以濟糧運，舊址見今具在。其佃種成田，勘得丹徒縣居民蔣祥等公莊田一千七百二十畝一分三釐九毫，華諒等佃田四百二畝，丹陽縣民姜得三等佃墾田三百一十三畝，俱起科辦糧，與水利無妨，相應存留外，其華諒附近決口田一百八十畝七分，并居民任清等佃墾田六百七十四畝四分，張芸、荆貴等佃墾田四千七十三畝，此皆未經起科，於湖地水利有礙，俱應開濬。切詳長山八十四汊之水，原非山下發泉有源之水，不過藉天雨時行，則羣山崙水奔流湖洭，來不可禦，去不可留。而本湖形勢本高，又非若昭陽、邵伯等湖低窪匯水之比。今隄障濬治之功，誠不容已。但照湖身周圍，方四十里，若必槩湖之地而開濬之，非動支數百萬之帑金，募集數十萬之夫力，又遲以經再之歲月，必無有濟。今除上湖係來水建瓴之勢，及下湖本窪之區，俱免開濬外，其餘量行濬深一尺，以預瀦蓄。以土方人工計之，共該銀三萬一千六百有奇。以所起之土，即挑加西南堤埂，議以存留之田，准其濬湖之數，亦可以省工費之半。其餘查請應動錢糧，募夫開挑等因到道。本道隨親詣練湖處所，督同府縣掌印水利等官，周迴細審本湖形勢。看得所勘練湖源委，原額已詳。其隄內所佃田畝，俱係侵占湖利，不問丹徒、丹陽告佃久近，已未陞科，既奉有嚴旨，自應盡行查復，以杜後來侵占之漸。所議姑留，以助疏濬，殊屬未妥。惟公莊田傍隄邊高岡，不妨湖內蓄水。且藉此守黃金隄，庶免衝決，相應存留。其湖心淤漲，相應挑濬，即以其土加築西南一帶隄埂，務令高厚。仍堅築閘座，以備蓄洩。行令該府覆議詳悉，併估築砌隄閘工費，速報去後，續據知府張純申稱，會同常州府知府穆煒、蘇州府通判劉體道、該府通判張汝正、劉琚，督同丹徒、丹陽二縣知縣楊廷相、尹良任會勘得，上下練湖前代資以灌田，國初兼以濟運，其間興廢不一，皆緣節宣失宜。蓋本湖雖無常源，然夏秋雨潦，止受長山八十四汊之水，每每衝溢，傷隄壞閘。堤壞水乾，則湖爲棄物，於是民佃爲田，舊制寖失矣。是堤壞者民佃之漸，民佃者湖廢之繇也。兼以春初亢旱，水枯益甚，無怪乎運道之不濟也。今奉明旨，查復舊制，革田歸湖，誠切時務。然欲使隄可不壞，河可常恃，則濬湖築堤爲要，而設閘宣節尤急。議得上湖四際，夾阜下湖。東北臨河一帶，原埂完固，無容再增。中有缺口，四處相應填補。惟西南一帶，殊覺單薄，合行倍加增築，約令高以一丈，厚以十丈爲率，略與東北相應。湖心受水去處，間有年久淤淺，應加疏濬，即以所濬之土，加倍堤埂。臨湖上舊閘一座，底高湖心三尺，堅厚如故，無容再修。仍增建中閘一座，底比上閘低二尺。改建下閘一座，底比中閘低二尺，高厚俱倣上閘之制。每一個遇啓閘濟運，先上閘，次中閘，次下閘，則水不盡洩，自有餘濟。復慮秋水衝擊，隄不可守，議建減水閘二座，界於中下二閘之中，閘面比湖心高六尺，闊五尺，水未滿，閘面則資以蓄，既滿閘面則資以洩，庶幾宣節得宜，功可永賴。其議革湖田，在上湖者如魏家莊一帶蔣祥等公莊田，傍湖隄高岡，與水利絶不相礙，姑免追奪。其餘臨湖圍埂，如華諒、華昇等田，相應盡行革去。在下湖者如道人墩一圍，查議丹陽縣嘉靖三十三年間，因被倭亂，築城鑿濠，用過姜得三腴田三十餘畝，將本墩量行給補，殊與別佃不同，且墩阜成山，離水十有餘丈，似不必槩行攤革。墩下低田圍埂，少礙水利，并與任清、張芸、荆貴等久近佃種，已未陞科之田，最礙水利者，盡行將埂攤平退還，內查陞科田糧，相應除豁，共該革田五千六百四十三畝一分，存留不妨水利公莊田一千七百二十畝一分三釐九毫。其沿隄私設函洞，槩行禁塞，中有古設函洞一十三處，皆民田賴以灌溉，湖水賴以宣洩，合無照舊存留。每遇秋夏，呈官給示，方准啓放。一入冬春，即行閉塞，有私啓者，官治以罪。如此則官民兩便，非惟運道有賴，抑且農業不妨矣。合用人夫，相應三縣

協濟。合用錢糧，照依部覆取足漕銀興工等因。并將勘估新建中閘一座，改造下閘一座，建築減水閘二座，修造中埂二閘，合用石料、夫工等，用共三千五百三十八兩七錢九分八釐，及挑濬等隄其合用人工該銀九千五百五兩六錢二分，通共銀一萬三千四十四兩四錢一分八釐，數目緣繇到道。【略】臣等已將應解減存行糧銀二千六百三十一兩，扣兌支用。仍有不敷銀一萬四百一十三兩四錢一分八釐，與夫前項事宜，通應題請，伏乞敕下工部，再加詳議。如臣所言不謬，將革去民田，已經起科者除其差糧。應增隄閘，如前布工應用銀兩如數催發，臣等胼胝赴之，功可踰月而望矣。

又《李涞奏報水利副使許應逵開濬功成疏萬曆十七年上》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李涞謹奏，爲水利工程告完，地方有賴謹據實奏報事。案據蘇松水利副使許應逵呈奉兩院案驗准户工二部咨，爲江南水患不常，乞復專官及時修治，以奠民生，以裨國計事。該本部覆奉欽依，專設水利官一員，并動支南京帑銀十萬兩，專爲修理水利之用。該職于萬曆十六年閏六月十八日到任，先開吴淞江并七浦、揚林等河，用過銀五萬八千七百一兩七錢五分四釐九毫八絲六忽，已經册報奏繳，存銀四萬一千二百九十八兩二錢四分五釐一絲四忽，今開濬各屬幹河，支河並修築圩岸，石塘、橋梁等處，前銀俱已支用訖，造册至報前撫臣周，繼陞任啓行，未經會奏，案候在卷。該臣接管，會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陳惟芝看得，三吴之至急者，莫如水利。緣其田賦之額，每以十之五六輸公家，而藉以資生不能强半，故此利興則公私並賴，否則民既無以爲生，賦將何所自出乎。以是令甲郡邑，專設水利官。各州縣亦歲編導河夫銀數百兩，以備撈淺之用，此其重可知也，先臣吕光洵巡按吴會，時查覈水利，凡河港共二千二百五十餘處，當其時除民間應濬者不計外，即以應俟官濬之河，僅一百七十餘處，及應築壩閘四十餘處，已該工費銀四十八萬。自光洵著論後，湮塞量日有加矣。故自頃巡撫都御史海瑞及水利御史林應訓，間一竭力濬治，然亦未能徧爲疏通也。嗣後則潮漲日淀，河復淺塞。以故臺臣建議設官專理，厥意良厚。荷蒙皇上俞允，特設水利副使一員，并發帑金十萬，爲吴生民開導利之源，惠至渥也。今副使許應逵承命而至，鋭意經理。其濬吴淞江也，既先其要于各州縣支河也，亦及其凡當濬吴淞。時適遘客，歲大旱，人遂爲濬此，以致各處支河水咸趨之，因益淺無挾于旱。不知客歲之旱異災也，各省直無不以水竭告者也。且亦自此旱年言耳，脱若水潦，則未有此之不疏而支河得速洩者。故其先事焉者，是光洵之見也，不可後之役也。已而吴淞既畢，則以四萬金發之各州縣，如鹽鐵、中古、千墩等處，河浦竝行疏濬者，其深與吴淞埒焉。亦光洵之見也，不容已之舉也。至于常鎮等府導河夫銀，先是任民拖欠，以致河港愈淺。本官覈有司嚴徵之，而竝督其疏濬，計今勢雖難于驟徧，而其修舉者亦多矣。除將開濬過江、河、港、浦及支用過錢糧數目另册報外，謹具奏聞。

又 卷一五《顔如環分治吴淞江水利工完呈嘉靖二年》欽差協理江南水利工部署郎中顔如環爲懇乞添差官員，以興水利事。奉欽差總理糧儲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劄付當職分管松江、杭州、嘉興、湖州四府及蘇州府嘉定一縣，其太倉州、崑山、吴江縣與郎中林文沛共管。依奉親詣吴淞江，督同蘇州府掌府事河南布政使司左參政徐讚、松江府知府孔輔等，相度得吴淞江上流自吴江縣長橋起，至崑山縣夏駕口止，下流自嘉定縣舊江口起，至上海縣黄浦口止，俱各通流無礙。惟夏駕口起，至龍王廟舊江口止，共長六千三百三十六丈，計二十九里，俱已淤塞，議該開闊一十八丈，深一丈二尺，該用人夫四萬三千七十八名，官給工食銀米，柴薪等項該銀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五兩九錢，米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二石二斗。夏駕口造閘估計物料、工食共該銀一千五百兩，逐一于蘇州府議處。

蒙本院行委同知冷宗元等分投督工，於嘉靖元年正月初七日興工，至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工完。又看得夏駕口新洋口，乃吴淞江交會處，横引江水，斜趨婁江，以致吴淞江水勢小弱，不能衝洩潮泥。且二河通引浑潮倒流入江，與本江下流正潮日相抵撞，易於淀積，遂致淤淺。合於二河交會處，置造石閘，節制江流，使不斜趨阻遏，浑潮使不倒流，庶幾此江永無復塞之患。備呈本院，行令蘇州府估計物料，委官。見今夏駕口興工造閘，其新洋江口閘案候冬月再議外，又看三湖之水，悉繇太湖，其上源西北，自宜興荆溪百瀆以入，西南自湖州、苕霅二溪分流七十二漊港以入，而其下流則自吴江長橋、瀨山、昆承、陽城等湖以入三江，而瀨山湖則分入趙屯、大盈、道褐、大石等浦，以入吴淞，並洩於海。頃因水政不舉，

前項漊港、河泊、浦瀆俱久湮塞，而吳淞江之塞實因上流不快所致。又經督率開濬，節據原委湖州府同知徐鸞等報，開浚過大錢、小梅等河，并七十二漊港。蘇州府通判孔賢呈報，開濬過趙屯、大盈、道褐等浦。俱吳淞江上流，已盡開通。及據杭、嘉、湖、蘇州等府并所屬太倉等州縣各申呈，疏濬修築過各枝河、港、浦、涇、浜、河道，并圩岸等項，俱照本院文，就令各得利人户，自備工食修築，於嘉靖元年正月俱已完工到職，又躬親巡歷勘驗相同，諭令造册，徑自繳報。今照本職該管松、杭、嘉、湖并蘇州府嘉定一縣，及太倉、崑山、吳江等州縣，督修過河道圩岸，用過人夫錢糧總數，擬合開具回報。

又《林文沛分治白茆港等處水利工完呈嘉靖二年》 欽差協理江南水利工部署郎中事主事林文沛爲懇乞添差官員，以興水利事。

奉欽差總理糧儲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劄付，仰本職專管蘇州府屬常熟、長洲、吳縣及常州、鎮江二府，并太倉、鎮海、鎮江、崇明等衛所，蘇州府降嘉定縣該郎中顏如環獨管外，更有太倉州、崑山、吳江縣係兩相關涉地方，各與顏如環督同蘇州府掌府事河南左參政徐讚、常熟縣知縣劉乾亨等，親詣白茆港，逐一相度得，本河海口至雙廟，河形畧存，緣海灘漲沙填壅，難以用工。隨議改就東南方陸地開挑，共起行該府所屬七州縣，并崇明沙千户所軍民人夫三萬七千七百二十二名，分委同知徐乾等，督開平地三千三百五十六丈八尺。其雙廟西至官莊匯河形淺窄，幾如平陸，又起過蘇、松、常等三府，太倉、鎮海、蘇州、金山等四衛軍民人夫三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名，分委通判傅潮、指揮翁仁廣等，督開過六千一百七十七丈。又官莊匯河西，至常熟縣東倉，河形雖在，亦已淺塞。仍起常熟縣附近人夫，令備工食，官給犒賞，共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二石，分委縣丞趙經、周岐鳳，督開過七千六百五十八丈七尺，通計長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二丈五尺，深始八尺，加至一丈五尺，闊始二十八丈，加至三十三丈，共用銀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五兩一錢，米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一石一斗，於正德十六年十月初十日興工，至嘉靖元年四月十四日工完。爲照本河舊防倭屯營，巡檢司，應該遷新挑河口備禦。又經行府措辦工食銀八百兩，發常熟縣蓋造軍營、巡檢司，及該縣水利官衙門。倉旁龍王廟共五所，亦各完成。緣本河潮沙易湧，相應置閘。但泥土虛泛，輒難輕動。除備銀三千六百九兩三錢，收貯蘇州府，候秋冬計議興工取用。及勘得尚湖并昆承、陽城各湖，年久湮塞。涇漊係本港咽喉，又經督同該府通判萬奎，并治農縣丞趙經等，起常熟、長洲、崑山三縣得利人夫，開過昆承湖口，時涇塘新開洪草鞋浜，蘇家洪、南北上洲洪、中洪、周家洪、東西錢港、尚湖口、朱涇河、界涇港、陽城湖口、雙漕浜、姚黄漕、新開河稍廟涇、東横涇、張莊、漊武、城涇共一十九條。緣陽城湖水經斜堰枝，分七浦塘，則白茆水勢因之少殺。又經行委主簿竹篙起，到常熟、崑山二縣，得利人夫，并動支二縣椿笆銀八十三兩六錢，築完斜堰壩一座，仍又備銀一千兩，發蘇州府貯庫，聽候本壩造閘支用。其宜興縣百瀆，受荆溪之水，會太湖，亦入白茆港。續據常州府通判王嶽呈報，久塞應濬。又經行委本官，起調宜興縣得利人夫，分濬烏涇等瀆共六十三條。會同該府知府王教、知縣暢華、王泮、縣丞徐璣等，起到武進、無錫、江陰三縣得利人夫，開挑龍蕩、桃花、九曲龍河、城墅河、申港、利河、横河、市河共八條。其原蒙劄委獨管蘇州等府，常熟等縣，并同郎中顏如環，分管太倉州及崑山、吳江二縣，又經濬過枝河，并前共五百六十二條，長三十七萬七百三十四丈四尺，築過官塘圩岸共三千五百八十一段，長一百九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五丈五尺，造過堰壩共九十六座，長六百六十丈四尺，并橋梁一座，通共人夫三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四名，俱於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興工，至嘉靖元年五月初九日完，擬合呈報。

又《呂光洵水利工計款示嘉靖二十四年》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呂爲興修水利事。照得本院目擊吳中水利不修，生民危墊。除具題外，所有咨訪會計開濬工程，合行刻册頒布，各屬本院屈指瓜期，即不能爲爾民宣力，亦俾後之君子有所考據，未必非高深之助也。如有未當，不拘士民明白告我，但不許假公濟私，阻撓水利。本院三尺具在，不爾輕貸。

計開

一曰估計土方之則。查得先年開濬吳淞江事例，每土四面深闊各一丈，曰一方，約計二十工，每夫工食銀五錢，似爲太多。今當少加節縮，每方須工食銀四錢，十方則該銀四兩，積而至於百千萬方，亦皆如此。估計姑以一里較之，若面闊十丈，底闊六丈，上闊下狹，折而算之，實該八

丈，每方一丈，合用人夫一十六工。一帶八方，則該死夫一百二十八工。一里則該土一千七百二十八方，合用人夫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工動支工食銀六百八十九兩二錢，十里則該土一萬七千二百八十方，合用人夫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工，動支工食銀六千八百九十二兩，百里則該土一十七萬二千八百方，合用人夫二百七十六萬八千八百，工動支工食銀六萬八千九百二十兩。設使其闊倍之，則其人夫工食亦當倍之，是爲銀一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兩。夫費此之銀以開百里之河，其利於兩旁之田，當不下億萬畝。若能宣洩不怠，則永無旱潦之虞，歲享豐穰之獲，而丈量驗派，又不可無法也。蓋土之爲方，凡當河底者必深，近河岸者必淺。淺深難於牽折，驗派難於均平，則須每方一帶之中，通力合作，務令深淺均難。又民之負土，河有闊狹，而路之遠近，隨之往返之間，近者便而遠者艱難。以槩論則須差爲等級。如河闊十丈者，每方派夫一十六工。若闊十五丈者，則加以一工。二十丈者，則加以二工，以次第加大，約以三十丈爲率，則所加至四工而止。設更有闊於此者，亦當如數加之。寧使民有餘力，毋使土有餘工可也。其或民有勤惰，勤者未及限而完工，其應得工食必盡給之。而勿減踰限而不完者，非惟不得加，必治而去之，則惰者不得以亂羣矣。至於開挑之法，則姚工部文灝有歌云，遠堆新土方稀罕，盡露黃泥始罷休。兩岸馬槽斜見底，中間一線水通流。其法不可易也。但役夫自河底負擔而上，已極費力。而又欲其遠堆，不尤難乎。愚意欲每帶兩旁，各造水車三乘，如方盤之式，駕以四輪，大約每乘可載土十擔，使二人挽之，則一車可當十夫，土去遠而民力省矣，若其工食，則比諸役，又當少加，蓋彼寡而此多，其用力不少無勞逸之殊也。

二曰召募夫役之方。頻年以來，三吳旱潦相仍，饑饉洊至。小民固極凋瘵，大户亦漸衰微。若欲論田起夫，則田多者難於應酬，田少者苦於擾害。若欲挨户編役，則丁富者或能取足，家貧者何以勾補。不公不均，恐浮議起而阻撓之患生。爲今之計，莫若倣僱募賑饑之法，而行之各府州縣，凡有關係於水利者，先令擘畫措置。錢糧已完，計費已足，然後量河渠之大小，定土方之深濶，料灘岸之遠近，爲夫役之多寡，先期明示曉諭，每都各圖限名開報，官爲雇募。假如一圖十甲，每甲報夫二名，通圖該夫二十名。即以蘇州合府計之，一州七縣爲里三千八百七十有六，是爲三千八百七十圖，應出夫七萬七千五百二十名，每夫用力一月而罷，是爲二百三十二萬五千六百工，可開河一百里。兩月而罷，則爲四百六十五萬一千二百工，可開河二百里。三月而罷，則爲六百九十七萬六千八百工，可開河三百里。以此夫工總而合之，何夫河之足慮。析而散之，何幹河之足憂。其他小小支河，固餘事耳。況又積以歲月，繼以宣防，尚何江浦淤塞之患哉。其有因貧赴召者，則不拘多寡，亦於各該都圖編管，或衛所應役軍丁，就令千百户鈐束，與民丁一體差用。竝須擇精壯，汰老弱，每夫十名或二十名，取具各該都圖糧塘里老，不扶甘結一紙，又須每名官給竹木小牌一面，其一面填寫某府州縣，委官某夫長某部下人夫某。一面填寫本管州縣字樣，下用掌印官火烙花押，以便稽考。行令各該掌印官，并治農官點齊押赴工所，於是就耆塘人等中，擇信實强幹者立爲百長、千長。委才能丞、簿、典史、巡檢、大使或納粟陰陽、典膳、引禮、省祭等官，以分督之，庶幾有所統攝，而逋逃竄匿之弊可免也。然召募之法，各須附近。宜令各府州縣，將應募夫役銀兩，各該掌印官自行附近雇募，所不足者，加工抵補，則彼出銀而民免跋涉之勞，此得民而事有底績之望，誠兩便之策也。然大衆烏合，難保無虞，所賴處置得宜耳。必頓次舍，置井竈，時作止，禁暴虐，薪芻並給，醫藥有備，設有不幸而死者，又必爲之葬埋而厚恤其家，則百姓樂於趨赴，非惟可以成大功，而東南亦可以無饑民矣。然此又特目前制役之法耳。若夫經久之計，則必倣前代撈淺開江之制，及復姚工部文灝，舉人秦慶請置導河之夫，每年於均徭定撥，用其土著之民，專習淘搜之事，免其別差，著爲定令。又須於沿江沿浦要害之處，置爲舖舍。若運河之淺舖，或募貧民之壯健者，每舖或五人或十人，給以導河夫銀，令其以時葺理。且視有附近荒田，與之開墾，官給耕具種穀，使有恒業可居而守，則江浦永無淤塞之患，雖或間有興作，必不至繁費如今日之艱難矣。或謂役使軍士，則守禦有妨。添撥均徭，則丁田益重。至於召募貧民，則又倡此一班人役，耗此一項錢糧，恐難免無例起例之誚也，乃深思之。凡諸在官人役，惟民壯之設，有損於民無益於官，實爲冗費。其必量革此輩，以供是役乎。設或此輩有所不堪，則移其工食銀兩，以備別募之費，亦庶幾一舉而兩得矣。

三曰給散糧餼之規。驅數萬之衆，置諸江湖陂澤之間，使胼手胝足勞

苦，有不可勝言者，其工食可不均不繼乎。必須將應用錢糧，攢聚一處，擇委廉能府佐一員掌之。計河派夫，計夫給餉。遵照先年開濬白茆事例，每工給銀二分五釐。若凶年穀貴，則每工給米一升，給銀二分，使可足用其銀米。府佐給之丞簿等官，丞簿等官給之千長，千長分給百長，百長零散各夫，或五日或十日一次關支。每遇將散之日，豫令丞簿等官，各赴各掌收錢糧官處，計夫數之多寡，每夫長給關防號票一張，上開夫長某部下原管人夫若干。逃亡疾病若干，今查見在若干，應該支工食銀米若干，領散各夫長。執照臨期憑票關支。關支既訖，又須丞簿等官，監臨各長，隨數分封，以憑府佐不測秤驗。先期給與，令可豫備薪米，設有尅減插和者，嚴加究治，計贓賠補。其銀每兩須加耗三分，米每石須加耗三升，抵補虧折。至於犒勞下程，酒肉魚鹽之類，亦照白茆事例舉行。如是則人人沾惠，無不均之歎。時時足食，無不繼之憂矣。

四曰督責考驗之法。惡勞好逸，人之常情。凡百小小興作，苟不爲之經理，則未有能坐享其成者。矧大興水利，則工重役繁，管轄難周，偷惰影射之弊，有所不免。然則督責考驗之法，其可以不詳且嚴哉。故前人有謂有廉能不省視，與無廉能同。省視不賞罰，與不省視同。賞罰不繼續，與不賞罰同。意正如此。切照先年開濬吳淞江事例，每夫一萬名，選委精强府佐一員爲巡視官。凡夫長所管夫役，各令該管丞簿等官，用千字文照數編號簿記，每日辰時，各夫長照依原分字號，每十名用字一箇。如天一起至天十止，寫在面上，候巡視官至，挨號排立，以便查點。仍用水牌一面，大書夫長姓名，該管人夫若干，共幾字號，竪立旗竿一根，懸牌其上。其旗色，百長用藍，千長用黃，上寫各長姓名，以便趨赴。即工之日，與民約信，假如每方派夫二名，則以八日爲限。每方派夫四名，則以四日爲限。積而上之，皆如此限。有踰限者，則本夫重加鞭箠，號令示衆，而百長、千長上至丞簿等官，亦皆與有責焉。非大寒暑不休息，非大風雨不更期。又須置立循環簿二扇，紀其陰晴，以稽作輟。經始之時，隨所開河淺深，樹木爲的，工畢之日，量河底闊狹，用滾木一根以索挽之，循河而往，稍有窒礙，即加究治，罰其再行開挑，勿給工食。決壩之後，拔去的水，復以鐵足木鵝，浮於水面，驗其淺深。其制大河深一丈二尺，干河深一丈，枝河深八尺。隨流而下，稍遇淺淤，必即傾仆。於是計其淺淤丈尺之數，於百長千長名下追其工食，而丞簿等官亦計贓以枉法論。其有勵精圖效者，夫長則勞以花紅，優其禮遇。丞簿等官則加以旌奬，陞其品秩。則偷惰者無所容，而勵精者益勸矣。大抵考驗百夫在百長，考驗百長在千長。考驗千長在丞簿等官，考驗丞簿等官在府佐，而守令則兼之也。如此而水利不大興，吾未之信也。

五曰催徵會計之條。水利爲三吳急務，計費實興修大端。設使計費不足，雖欲興修得乎。故召募不患無入，給散不患無制，所患者計費不足耳，此催徵會計所以不可無法也。嘗考往歲興修其出銀之法，皆臨時取辦，艱難百端。數年以前各州縣尚有導河夫銀，後皆視爲不急之務，雖在官者，亦爲有司別項支銷，而導河夫不復雇募。沿襲既久，卒使畫一無法，經制失宜，是焉足以興大事，修大工也耶。今須先事儲財，量財制役，凡一應無礙錢糧，貯積待用，有司不得別項支銷。設有不足，則當因時制宜，明白開奏，或取諸存留餘米，如周文襄國初舊額。或折銀解運，如嘉靖十年恩詔事例。則耗贈所減，亦當數十萬矣。此所謂經費也。

又 卷一六《馮叔吉款議開浚白茆港案驗萬曆六年》 整飭蘇松常鎮兵備兼理糧儲水利湖廣提刑按察司按察使馮叔吉，爲遵敕開濬水利，請給錢糧，以便稽考責成事。蒙欽差巡視下江專督水利監察御史林批，該本道呈蒙本院案驗行道，查照該部題奉欽依內事理，即將所請白茆塘工費，通行查解常熟縣收貯，明立文案，聽候興工，委官收用。未完者嚴行催解，務足原估銀數。其覓派人夫，及委官督役，通議確詳，款報施行，定擬春初興事。仍令府縣掌印水利官，親詣本塘，沿行相度，窮究知因。曾經巡撫都御史海開濬，未及十年，何故淤塞。即今開濬，設何方法，作何區處，方可不淤，務要一勞永逸。如應行加開，應行阻壩及建修橋、閘等項，增減錢糧，毋拘原議，踏勘估計停妥，併詳定奪。一面通呈撫按詳行等因。又奉巡撫都御史胡案驗，備奉欽依內事理，轉行各該府縣并水利等官，一體欽遵，查照施行等因。

蒙此卷查，先爲水利事。蒙欽差巡視下江，專督水利監察御史林批，該本道呈請，勘過常熟縣開濬白茆塘，共計土方七萬七千四百三十方二分一釐九毫，每方給工銀二錢八分，該銀二萬一千六百八十兩四錢六分一釐四毫六絲，厰壩、竹木該銀二百一十九兩七錢六分五釐。又議於橫塘口應

建石閘一座，估該工料銀三千二百六十九兩五錢一分一釐，共該用銀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兩七錢三分七釐四毫六絲。查有該縣見在各沙各門地價，導河銀二千七百二十四兩六錢八分四釐二毫，崑山縣庫支存開江河工銀一萬三千五十七兩五分七釐零，尚欠銀九千二百餘兩，應將近奉撫院奏留宗人府米折銀八千兩徵解支用，餘少查將長吳崑山等縣續完灘占地價，并該府導河夫銀通融設處，俱解發常熟縣收候聽用，待十二月興工。至於該縣派編耆役，分管監督，打壩搭廠，戽水挑濬，散給錢糧等項，俱候臨期另議呈奪。其橫塘建閘俟，大工畢日，另委建造等因，具繇呈詳蒙批。本塘開濬動支工費銀兩，如議動支。但中間尚未見派夫緣繇，及應否委官督役，仍速行查議款報導行。間又蒙憲牌內開，案據該道造報，查核過吳淞江工費錢糧册，內崑山縣放存在庫工費銀一萬七千二百九十餘兩，留爲別項支用，已經造册奏繳外，又報該縣續收灘田地價，紙贖等銀六百四十餘兩，通皆議作開濬白茆塘工費支用。今據議開本塘工費，止存崑山縣見貯銀一萬三千五十七兩五分七釐。詳報本院看得，前項放存銀兩，既經該道覆覈在册，存留河工支用，又經本院具奏事理。今據前後報數不同，合行查報該道。即查崑山縣庫原報存剩河工銀兩，有無別項支用，作速詳報，以憑題請抵白茆塘工費等因。隨該查得，白茆、西汎二役，皆議今冬興事，錢糧俱當處備。崑山縣原貯常州府修河米銀，今該府申請取還。而鎮江之銀，又先已解回支放段價。存聽軍餉，是崑山縣庫貯。除常、鎮二府之銀，所存者又止銀八千四百八十三兩九錢矣。加以常熟縣原申見在各沙租地價導河銀二千七百二十四兩六錢八分四釐，蘇州府報徵完奏留宗人府米銀二千四百七十七兩二錢九分，是白茆塘工費通共見在者止銀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五兩八錢零，尚欠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兩二錢。繇各府未呈本道轉詳，徑爾請乞，以致本道前後數目互異。查得蘇州府未完宗人府禄米，原係撫院奏留，即使未完，相應責令該府輳補完足，難容稱欠。鎮江府取回練兵銀兩，除支找段價外，尚有三千六百一十二兩四錢二分未支，合容本道再詳撫院，仍借白茆河工支旨同。其常州府修河米銀應否取回，伏候詳示定奪，其餘未敷工費，仍嚴催各縣灘田地價銀，及見年導河夫銀數，至日另詳。今將查過崑山縣錢糧，并請還常州府銀兩等因，蒙批白茆河工費，本院已照該道原呈，將該縣各沙地價，并近題宗人府米折銀，及開江支存銀，通行題請，給發充費。該道速行該府縣，通候明旨，將見在者聽候給發，未完者作速徵解，毋得違悞。常州府西汎之役，該縣既有三千八百兩，餘少銀兩，即查該府庫見貯導河銀輳支，如再不敷，另行申請撫按兩院處發，或請借支鎮江府原取回練兵見存銀兩輳給等因。依蒙備行常州府，查照西汎不敷工費，另查府縣見貯導河等銀輳給，并行崑山縣將原報在庫支存。常州府修河米折并存剩，與續完開江一應錢糧，共銀一萬三千五十七兩零，及催蘇州府報完奏留宗人府米折、導河、灘地價銀、解發常熟縣，收候白茆塘工支用，不足銀兩，速行徵發去後。續據該府申稱，册查得本府白茆河工銀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兩七錢三分七釐四毫六絲，內除見在常熟縣銀二千七百二十四兩六錢八分四釐，崑山縣銀一萬三千五十七台河兩五分七釐二毫，宗人府米折銀二千四百七十七兩二錢九分，尚少銀六千九百一十七兩一錢六釐一毫六絲。今本府查得，庫貯續完導河夫銀一千六百七十五兩，宗人府銀一百六十五兩二錢四分三釐，長洲縣灘地價銀一百二十二兩六錢六分五釐，共銀一千九百六十二兩九錢八釐，實少四千九百四十七兩七錢九分八釐一毫六絲。

今查常熟縣拖欠萬曆四年分宗人府米銀七千八十一兩八錢四分三釐，係奉奏留開濬河工之用，合無將該縣欠納前銀人户，許令自備夫工，照方開濬，委官丈量，算銀作數，以銷名下原欠之銀，以近就近實爲兩便等因。已批仰王同知再議速報。隨據本官呈稱，依蒙行據常熟縣申，該知縣留震臣查得，萬曆四年分徵欠宗人府銀，間有坍江板荒，有户無追，糧先因難徵。曆年議入宗人府銀兩項下，作爲緩徵，餘有熟銀，皆係任陽西北等貧區拖欠，委難徵足。今看得白茆河工坐派該年銀四千九百四十七兩七錢一分八釐一毫六絲，於內原點大户吳潔淳，仲淘，沈懋，丁卿各名下原管徵欠共計該銀四百七十四兩，相應扣算開濬夫工之數，餘銀四千四百七十三兩七錢一分八釐一毫六絲，容職漸次設處追徵，找給大户，作正支銷等因。據此切照白茆河工欠銀四千九百餘兩，該縣原欠宗人府銀扣找。今該縣止查有大户吳潔淳等該扣銀四百七十四兩，餘欠銀四千四百七十三兩七錢一分八釐七毫六絲，漸次設處追徵找給，似應俯從，呈乞轉達等因，到道。爲照白茆塘工費，原估該銀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兩七錢三分七釐四毫六絲。前項工費，除查有常熟縣原報沙租地價及導河夫等項共計銀二千

七百二十四兩六錢八分四釐，又除題報崑山縣開江支存銀一萬三千五十七兩五分七釐三毫，蘇州府報完奏留宗人府銀二千四百七十六兩一錢九分，又續完宗人府銀一百六十五兩二錢四分三釐，又府庫導河夫銀三千六百七十五兩，長洲縣灘地價銀一百二兩六錢六分五釐。本道又查據，吳縣差解户鍾鉞完解灘田銀七百三十九兩六錢三分四釐，地價銀六十二兩二錢五分，赴道掛號，銀解常熟縣交收。已上共有見在銀兩二萬一千二十三兩八錢二分三釐三毫，尚支少銀四千一百四十五兩九錢一分四釐一毫六絲，應於奏留宗人府銀内徵給。今據該府所議，前少河工銀兩，就將該縣原欠宗人府米銀扣抵，似屬相應。查據該縣大户吳潔淳等名下，拖欠者止有四百七十四兩，合令照依銀數扣抵，派方認開，實止少河工銀三千六百七十一兩九錢三分四釐一毫六絲。將該縣民欠宗人府銀六千六百七兩八錢零之内，照數設法追徵找給，是以題内該縣之欠米，開該縣之河工，官民無詞，合候詳示日，備行水利王同知，該縣留知縣查照，先將見在前項銀兩破土興工。再照白茆爲出海巨流，海潮與湖水，晝夜必兩會處，則清濁相值，其流稍停，渾泥遂積。日復一日，故淤塞易易也。今惟於初開既開，各講求利病，俾無驟湮，斯永賴矣。等因具詳蒙批，白茆塘工費，俱如議處行，工完册報繳。其善後之策，似亦在年年撩洗耳。仍候面酌題覆，蒙此擬合，就行爲此案。仰蘇州府水利官，即將見在銀二萬一千二十餘兩，親行查算土方，各給耆民一半，分派丈數，鑿封唱名給發，即督令顧募人夫開濬，定限二月初十日以裏興工。候工將半，再給三分。務限四十日完工，依留二分，於工完驗給。深闊俱必如式，如事半工倍，各官照例獎薦，員役通行重賞。苟且遲悞，一體參究拿問。今惟初開之時，務深而不務闊。既開之後，每年以導河銀顧夫撩洗，然後可圖永久耳。事完造册四本，呈報轉繳，俱勿違悞。

（明）沈啓《吳江水考》卷五《水議考》　正德十六年工部尚書李公充嗣興修水利奏，其略曰：臣受命以來，夙夜兢惕，乞添差官共圖供職。吏部以工部署郎中林文沛、顔如環，督同掌蘇州府事河南左參政徐讚，親詣白茅港、吳淞江等處相度。會議以白茅工役繁重，蘇州當任其二，常州、松江分任其一，嘉興、湖州則協任其一，而常熟以附近獨當其半，以吳淞江利歸蘇、松二府，其工役之費，則分派二府所屬州縣，與之協濟，杭、嘉、湖、蘇、松、常、鎮各府地方，應該開濬河道港汊，及應修築圩岸堰壩等項，分委署郎中林文沛、顔如環督率各該掌印水利等官，次第舉行外，白茅港自海口至雙廟河，形緣在海灘，漲沙填壅，難以用工，改就東南方平陸開挑，共起到該府所屬州縣并崇明千户所軍民人夫三萬七千七百二十二名，開過平地三千五百五十六丈。自雙廟西至官莊匯，河形淺窄，幾如平陸，又起過蘇、松、常三府所屬州縣衛所人夫三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名，開過故道六千一百七台河十七丈。自官莊匯西至常熟縣東倉，河形淺塞，起該縣人夫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二名，開過二千六百五十八丈通計長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二丈，深始八尺，加至一丈五尺。闊始二十八丈，加至三十三丈。其宜興縣百瀆，受荆溪之水，會於太湖。委常州府宜興縣人夫分浚烏涇等瀆，共六十三處。以武進、無錫、江陰三縣人夫開過桃花等港，共八處。其原委等處，用常熟、太倉、崑山、吳江人夫浚過支河共五百六十三處，共長三十七萬七百三十四丈，築過官塘圩岸共三千五百八十三段，共長一百九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五丈，造過堰壩九十六處，共長六百六十丈，并橋一座，通用人夫三十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八名，俱於正德十六年十一月興工，至嘉靖元年五月工完。又據署郎中顔如環呈稱，督同左參政徐讚等，覆相度吳淞江上流自吳江縣，至崑山縣夏駕浦下流，自嘉定縣舊江口，至上海縣黄浦口，俱通利無礙，惟夏駕浦至龍王廟江口淤塞，量長六千三百三十六丈，議開廣一十八丈，深一丈二尺，以蘇、松二府人夫共四萬三千七十八名，於嘉靖元年正月興工，至本年二月工完。其夏駕浦、新洋江二河，與吳淞江交會之處，合造石閘，節制江流，使不斜趨，阻遏渾潮，使不倒流，庶幾此江再無後塞之患。又看得三吳之水，西北自宜興荆溪百瀆入西南，自湖州苕、霅二溪分流七十二漊港以入。其下流則自吳江長橋等處入瀉山、昆承、陽城等湖，以入三江。而瀉山湖則分入趙屯等浦，以入吳淞江，並洩於海。頃因水政不修，前項漊港俱塞，以致湖水汎溢，不由故道。又經督率湖州府官開浚過大錢、小梅等河，并七十二漊港。蘇州府官開浚過長橋等處湖河，及杭、嘉、湖、松等府并所屬，各開挑過各該管地方東七千，西八千，以及各河港浦，共長七十萬六千七百九十丈，并修築過田圩、江湖、塘岸共三千八百四十二段，通長二百七十六萬四千四百九十三丈，閘座壩堰五十處，共長七千七百二十七丈，共用

過人夫三十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名，俱於本年正月興工，至三月終工完。再行窮究水利源委，通塞利害，以至古今修理因革事宜，舉措方略，分別綱條，纂集成書，俱另行外，臣惟三吳水利興廢不常，欲行令蘇、松、常、鎮所屬州縣，每年量派導河夫銀，徵收貯庫，以備水利支用。再倣古制，造小船二十隻，每年於均徭內查編撈淺水夫四十名，置掃箒浚杷各二十副，水利官監督，不時爬洗，庶潮沙不致壅積，不許別項差占及營求。管事水利郎中，循行提督七府地方，關係運河重事，以時修浚，悉聽巡撫官節制。仍乞敕巡按御史，年終親臨閱視一次，稽考勤惰，據實奏報，以爲黜陟。庶人知警。

《明經世文編》卷一七《重建孟瀆河閘記楊榮》　工部侍郎盧陵周君忱，奉命巡撫蘇常諸郡。常之武進故有孟瀆河閘，以通東南漕運，及商販之舟，且溉傍近田數千頃，歲久閘壞，公私病焉。常守莫君愚圖改作之，以役費繁重，弗敢專，謀於周君，議以克合，遂發往歲節省稅賦浮費，以市財儥工礱石姑蘇洞庭山，而舟致之。郡民皆懽忻趨事，作於舊址之南丈餘，其下先錯列巨棧，貫以長松，而後實石焉。東西石甃，縱以丈計爲十有六，崇以丈計爲二百五，中廣視縱當八之一，南北爲雁翅狀，以殺水勢，中夾木石鑿以納，懸板而上下之。經始於宣德八年九月，而畢工於是年之冬，用徒匠以目計二萬三千七百六十，木以株計八千九百，石以丈計三千五百，灰以斤計二十二萬，磚以片計十有二萬。始終董其役者知縣朱恕，效勞爲多者耆民惲昶。

又　卷二六《常州府重建黃田閘記王直》　常州江陰城北黃田港，引江潮貫城中，而出於南門，凡二十里，會夏港之蔡涇以達于運河，實舟楫走集之地，附郭良田數千頃皆賴其灌溉。港因潮之消長爲淺深，長則溢，消則涸。溢則舟通而足以溉田，涸則田不得受利而舟膠，且敗者有矣。唐長慶中李德裕觀察浙西，始建閘於城北，潮長即啓以行舟，消即閉以蓄水，人賴其利，歷歲滋久，繕治不繼，日就頹毀。自洪武丙子以來，人失利也久矣，前之爲郡縣者數十人，莫有少概於心者。宣德中工部郎中桂林莫侯愚，被簡拔來爲郡，上賜璽書，俾興利除害。侯詢知其事，歎曰此亦利害之大者也，今田利漕舟皆賴此，其可後乎。然以始至不暇爲，久之政通民和，即具奏其事。上命巡撫侍郎周忱經度之。周公廬陵人，忠以奉國，仁以惠民，而侯與之協議，重建于舊址南五丈許，以避水之衝，念役重費殷，不忍賦於下，公常廣儲蓄以備災，度可支數十年，欲稍發所備米市材儥工，一切不以煩民，計其費以聞。詔可之。乃命通判邵武張侯齡董其役，然諸調度皆出周公。買石洞庭山，礱琢而後致之。凡用石工五十人，木工十人，金工五人，土工十人，役夫二千五百人，石四萬五千尺，木二萬一千一百根，磚三十萬一千箇，石灰四千石，鐵一萬一千斤，食米二千九百石。經始於正統元年八月，而以其年十月成，自是歲獲大穰，舟行無害，耕夫、揖徒、商人、估客鼓舞而贊誦焉。

又　卷八九《重修海塘民屠勳》　海塘舊名太平塘，在縣東一里，今僅半里，洪武年間潮汐汎圮故岸，朝家屢命臣工，修築石塘計二千三百七十丈餘。永樂三年仍爲風潮圮毀，命通政等官按治，動調蘇松等九府修築堅完，歲久復頹。宣德年間巡撫侍郎周忱命工增培土石，其患稍息。正統九年秋潮大作，圮甚，廼于裏岸重築新塘。景泰五年因舊址廣狹，鳩工役夫，撤舊更新，外砌大石，內實瓦礫，其工爲省，建立真武龍王祠于塘上。成化八年鳳潮大作，所築石塘，悉皆傾圮，二祠亦不存。數年之功爲之埽地，相視修理，仍用舊石壘砌，粗完而已。至成化十三四年，風潮連作，塘復傾圮。時有提刑副使楊瑄者，修築照鄞縣荆公塘式，幫材豎砌，內用碎石土瓦填實，頗能殺勢，歲久風潮塘之存者，十無一二，弘治年間，予爲大理少卿，不忍民之墊溺，官之匪人，事之無法，爲費不貲，出民膏血，顧不逞之徒，攬替誤事。今年運石，明年運石，人無休息。今日修塘，明日修塘，迄無成功。是修一海塘而二三海塘也，上疏極言海塘之弊。孝宗皇帝可之，特下工部議行修築，募工督理，下施木樁，上加巨石，縱橫交壘，內外收縮，厚築土防，通計重築，塘南自藍田塘北至丫義塘，以丈計者凡九百餘，居民可賴矣。朝廷注意東南水利，簡任河東韓君士賢，通判吾郡，專司水利。而海塘其大患也，韓君殫厥心力，講求沿海利病，詢察舊制得失，上考數千年海塘衝突之所，下究數百里海塘建置之形，歷歷如指諸掌，躬循周覽。說者謂推所修卧羊坡者爲得法，即鄞縣難公塘之制也閱。三十年而始衝圮視諸作爲堅久，後有爲壘砌者，舉不能及，周悉處置，大率一如荆公塘之式，因海之勢，順地之宜，經始于正德八年癸酉，落成于九年甲戌，不閱期而工訖，贊之者今海塩令朱君寔昌

也，爲費四千有奇，石六萬四千，椿木十萬發六千，石匠一萬二千，夫三萬九百，視昔之費，十省八九。自教場塘迤逦而周，一百四十丈，翁家塘土塘皆六百五十丈，丫叉塘二千三百餘丈，漱浦塘一千三百餘丈。他如龍王塘、談家塘，又數千丈。塘高二丈八尺，疊石一十八層，視昔之工，十加六七，無侈觀，無浪費，民不告勞，財歸實用，厥功既成，海爲安流矣。

又　卷一二〇《恭題何都御史巡撫南直隸勅》　王鏊》　右刑部侍臣鑑，爲副都御史巡撫江南，時所被勅也。【略】當臣鑑巡撫之時，江南大飢，上捄荒十二策，得兌軍留州祿米，軍儲諸費八十餘萬，於是江南諸府在在充牣。時朝議濬吳松白茅等河，衆方持其議，以費無所出也。鑑内請以兌軍諸費充焉，其事始濟。又議治其地，即役其地之人，分地程功，分功賦糧，官賴民之力，故用米至二十八萬而不爲費，民賴上之濟，故用人至五萬而不勞。此役成而東南無水患矣。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二一册《浙江上》　萬曆五年春，巡撫徐公按治〔海〕寧，海多潰闕，爲之駭詫，因與水利陳公詔翕謀合慮，察縣尹滇南蘇公可屬大事，即以春役委之。蘇亦毅然身任，閱三月而役竣，修坍塘一千六百六十三丈，築新塘三百二十丈，其費公帑止一千九百餘金，亦可謂事半而功倍矣。

傳記

《明史》卷一四九《夏原吉傳》　夏原吉，字維喆，其先德興人。父時敏，官湘陰教諭，遂家焉。原吉早孤，力學養母。以鄉薦入太學，選入禁中書制誥。諸生或喧笑，原吉危坐儼然。太祖詗而異之。擢户部主事。曹務叢脞，處之悉有條理，尚書郁新甚重之。【略】建文初，擢户部右侍郎。明年充採訪使。巡福建，所過郡邑，核吏治，咨民隱。人皆悦服。久之，移駐蘄州。

成祖即位，或執原吉以獻。帝釋之，轉左侍郎。或言原吉建文時用事，不可信。帝不聽，與蹇義同進尚書。偕義等詳定賦役諸制。建白三十餘事，皆簡便易遵守。曰：行之而難繼者，且重困民，吾不忍也。

浙西大水，有司治不效。永樂元年命原吉治之。尋命侍郎李文郁爲之副，復使僉都御史俞士吉齎水利書賜之。原吉請循禹三江入海故蹟，濬吳淞下流，上接太湖，而度地爲閘，以時蓄洩。從之。役十餘萬人。原吉布衣徒步，日夜經畫，盛暑不張蓋，曰：民勞，吾何忍獨適。事竣，還京師，言水雖由故道入海，而支流未盡疏洩，非經久計。明年正月，原吉復行，浚白茆塘、劉家河、大黄浦。大理少卿袁復爲之副。已，復命陝西參政宋性佐之。九月工畢，水洩，蘇、松農田大利。三年還。其夏，浙西大饑，命原吉率俞士吉、袁復及左通政趙居任往振，發粟三十萬石，給牛種。有請召民佃水退淤田益賦者，原吉馳疏止之。姚廣孝還自浙西，稱原吉曰：古之遺愛也。

亡何，郁新卒，召還，理部事。首請裁冗食，平賦役，嚴鹽法、錢鈔之禁，清倉場，廣屯種，以給邊蘇民，且便商賈。皆報可。凡中外户口、府庫、田賦贏縮之數，各以小簡書置懷中，時檢閱之。一日，帝問天下錢穀幾何，對甚悉，以是益重之。【略】

八年，帝北征，輔太孫留守北京，總行在九卿事。時諸司草創，每旦，原吉入佐太孫參決庶務。朝退，諸曹郎御史環請事。原吉口答手書，不動聲色。北達行在，南啓監國，京師肅然。帝還，賜鈔幣、鞍馬、牢醴，慰勞有加。尋從還南京，命侍太孫周行鄉落，觀民間疾苦。原吉取齎黍以進，曰：願殿下食此，知民艱。九載滿，與蹇義皆宴便殿，帝指二人謂羣臣曰：高皇帝養賢以貽朕。欲觀古名臣，此其人矣。自是屢侍太孫，往來兩京，在道隨事納忠，多所裨益。【略】

仁宗即位，復其官。方原吉在獄，有母喪，至是乞歸終制。帝曰：卿老臣，當與朕共濟艱難。卿有喪，朕獨無喪乎？厚賜之，令家人護喪，馳傳歸葬。有司尖嘴喪事。原吉不敢復言。尋加太子少傅。吕震以太子少師班原吉上，帝命鴻臚引震列其下。進少保，兼太子少傅，尚書如故，食三禄。原吉固辭，乃聽辭太子少傅禄。賜繩愆糾繆銀章，建第於兩京。

已而仁宗崩，太子至自南京。原吉奉遺詔迎於盧溝橋。宣宗即位，以舊輔益親重。明年，漢王高煦反，亦以靖難爲辭，移檄罪狀諸大臣，以原吉爲首。帝夜召諸臣議。楊榮首勸帝親征。帝難之。原吉曰：獨不見李

景隆已事耶？臣昨見所遣將，命下即色變，臨事可知矣。且兵貴神速，卷甲趨之，所謂先人有奪人之心也。榮策善。帝意遂決。師還，賚予加等，賜閣者三人。原吉以無功辭。不聽。

三年，從北巡。帝取原吉橐糗嘗之，笑曰：何惡也？對曰：軍中猶有餒者。帝命賜以大官之饌，且犒將士。從閱武兔兒山，帝怒諸將慢，褫其表。原吉曰：將帥，國爪牙，奈何凍而斃之。反覆力諫。帝曰：爲卿釋之。再與塞義同賜銀印，文曰：含弘貞靖。帝雅善繪事，嘗親畫《壽星圖》以賜。其他圖畫、服食、器用、銀幣、玩好之賜，無虛日。五年正月，兩朝《實錄》成，復賜金幣、鞍馬。旦入謝，歸而卒，年六十五。贈太師，謚忠靖。敕户部復其家，世世無所與。

其他水利支費

綜述

《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年八月 〔癸丑〕輔臣張居正等題：涿州橋工，初蒙聖母捐賜銀伍萬兩，後工部處補約二萬兩，工程已畢。乃七月以來，雨水衝壞磚岸鴈翅，及橋下空口出水處，俱成深坑，將來漸衝，大致傷橋。今欲着實修理，約用募工銀一萬五千兩。但昭陵興工，錢糧浩大，各處班軍俱有侵占，若責之工卸出銀，兵部出夫，勢難借處。伏乞皇上轉奏聖母，再捐施萬五千金，庶濟人利物之心有始有終。從之。

又 萬曆四年八月 〔乙丑〕工部覆巡按直隸御史舒鰲奏：草灣河工告成，計河身長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八丈九尺，塞過大小決口二十二處，募過人夫四萬四千名，實用銀三萬九千六百六十兩，糧四萬六千一百七十一石，准銀二萬七千七百兩。以二月二十日起工，本年六月十二日報完。因叙總督吴桂芳、副使舒應龍、僉事黄猷書、淮陽知府邵元哲，及同知劉順之、通判蔡玠等並府縣各官分理功。

又 萬曆三十一年十二月 〔乙巳〕工科都給事中侯慶遠，因河臣李化龍議開泇河，屬之直河，以避河險，而商費頗嗇，期功太速，遂上疏曰：泇之不可不開也，明甚。舒應龍、劉東星業已再試之而利矣。然開泇之工，雖不得比績安平，其視南陽之役則不啻等而過焉。安平費至鉅萬，南陽改濬百四十里，爲費四十萬有奇。泇河上下二百六十里，殆又倍之，費止二十三萬，何其嗇也。夫底闊三丈舟不得轉，又不得方，不太狹乎。期以四月告成，不太迫乎。往以百萬開王家口，而盡委之泥沙。今尺寸見功，而靳于二十萬，不太失權衡乎。則增其深滋長，緩其事期，倍其佑數，督河悉慮深計，計部水部協力肋輸，陛下主其斷，專任而責成之，令得展布四體，力圖永逸。

又 萬曆三十四年二月 〔壬寅〕廣西道御史史弼言：國家水患，惟河爲急。上関陵寢，下関運道。況今之河又非昔比，漸徙漸北，愈壅愈決。【略】昔挑黄家口，費金錢百餘萬。今挑朱旺口，又需金錢八十萬。竭澤可虞，勞薪難繼。此不能長慮之過，泇河之役，亦一時權宜，但河塞而後議泇，則泇成宜必可以代河。今導河而河流愈没，濬泇而泇河日松。二役並興，一役莫竟。此不能圖終之過。爲今之計，固當廣集方略，而其要務則莫急于措處錢糧，綏懷衆庶二者。

（明）沈德符《野獲編》卷一二《泇河之成》 李少保化龍濬泇河通漕甫一年，而以憂歸。代總督者，曹時聘也。曹素無素絲之譽，適南陽堤稍壞，曹遂思大興工作，因以爲利。謂泇不足恃，而河且爲大害，請發帑金六十萬，留漕糧四十萬，以遏大河之決。工科給事宋一韓從而和之，謂河不勝徙，安可勝避。且云河潰昭陽，害及祖陵。治河諸臣擇輕避重，圖易辭難，蓋暗攻少保，以佐新督興工之議。李不勝憤，從憂中上書，謂臣非棄黄而事泇，勢不得已也。泇以二百六十里之安流，代三百六十里之險道，八千運艘不兩月過盡，謂非百年永利耶。向非臣丁憂，則一年開泇，一年挽黄矣。臣以時勢艱窘，圖爲國家省費，故泇之成早，臣得以二十萬成，前估三百萬之工。黄河之成遲，故臣不得以數萬成。今估八十萬之役，臣誠無所逃罪。蓋明指新河，臣谿壑其中，且六十萬後又請二十萬也。旨下，姑調停之。命催新工，而已大功不賞，而媢妬之輩，彈射已及之，直令入解體。丙午之八月，曹時聘又上疏極稱舊河臣李化龍開泇之功。且云自臣接管，改挑後三十三年，及今年糧艘盡數渡泇，則泇之可

賴，昭昭耳目，仍列善後事宜以請。蓋借以完興工之局，而八十萬之帑金，四十萬之漕糧，俱銷歸無存矣。工科既不駁，上亦允其言，不復詰。

《明經世文編》卷一七《固安堤記楊榮》 盧溝之河發源太原之天池，伏流至朔州馬邑，從雷山之陽發爲渾泉，而爲桑乾河，雁門、應州、雲中山西諸水皆會焉，愈遠益大。過懷來，行兩山間，拘束齷齪而不得肆。至京城西四十里石經山之東，地勢平而土脉疏，衝激震蕩，遷徙弗常。後魏都督河北道諸軍事建成侯劉靖，及子平鄉侯弘，築戾陵堰以防之，水患以息，後人思其功，謂之劉師堰。歷世既久，水勢漸更，下流十五里，距盧溝不遠，有曰狼窩口，時復衝決，漫流而東，浸没田廬，民弗安業。聖朝建北京，視河爲襟帶，永樂間屢嘗修築，輒復頹圮。今聖天子嗣位，命工部侍郎李庸、内官監少監姜山義，逺任厥事，復命太監阮公安、少保工部尚書吴公中總其事，且勑其務存堅久，勿爲苟且，庶幾暫勞永逸。袤公效命，材謀具濟。經始于正統元年冬，畢工于二年夏。凡用工匠二萬餘，月給糧餉以萬計，累石重甃，培植加厚，崇二丈三尺，廣如之，延袤百六十五丈，視昔益堅。既告成，賜名固安隄。命置守護者二十家，建神祠于上，有司以時修祠，禮。

又 卷四二一《議開泇河疏李三才》 議照河自開，歸而下，合運入海，其路有三。繇蘭陽道考城至李吉口，過堅城集，入六座樓，出茶城而向徐、邳，是名濁河，爲中路。繇曹、單經豐、沛出飛雲橋泛昭陽湖入龍塘，出秦溝而向徐、邳，是名銀河，爲北路。繇潘家口過司家道口，至何家堤，經符離道睢寧入宿遷，出小河口入運，是名符離河，爲南路。此三路者，近代以來，河所遞行之道也。較而言之，南路雖近陵然有隋堤障其上，有九岡十八窪隔其中，有歸仁堤護其下，于陵無害也。第其北扼于山，南近于淮，倘下流淤塞，不逆流而上，則潰隄而南，是皆能亂淮。亂淮則久之而淮亦淤，淮淤而沮泇之患，上及陵園矣。且全河下宿遷、徐、邳，運道不免告涸，則南路者利不勝害者也。北路雖近運，然太行隄足障驚濤，徐、吕洪足束亂流，且汶、泗有接漕艘之利也。第其下流，往往潰堤，堤潰而魚、沛之間，城郭夷墟，路壞不直，殃民亦且梗運，則北路者利害正等者也。惟中路則不南不北，既遠于陵，亦濟於運，有利無害，稱全善焉。前督臣排羣議而斷之，獨合三省以興茲役，亦謂得算。假令不惜大費，必竟全功，一勞永逸，豈不休哉。乃以資用乏工程減，以故狂瀾已回，下流復溢，陵麓雖云亢爽，運道尚在梗塞，蓋所得已多，直全利未收耳。然則今日爲計也，將若之何。

夫百四十萬之估册具在也，自堅城以至鎮口，河形尚宛然也，乞金于囘寺，借力於省直，完濁河之全功，收中路之永利，亦何不可之與有。顧今之時，非昔之時矣。霪潦爲虐，人魚地沼，非死而徙，生靈盡矣。且黄河之工，不比運河，官估其一，民費其二。估册之五十萬，即民間百萬不啻也。以財盡民流之時，興勞民傷財之役，坐見運奄荷鍤之夫，立成揭竿斬木之衆，彼時噬臍其有及乎。故挑濁河者，議之所不敢出也。若是則復賈魯之河，走符離之道，挑王所樓，竟小河口，南路通而北流折，不既稱便事乎。顧是道也，不加隄防，而任其漫流，以分水則可，大肆開挑，而縱其奪河以亂淮則不可。

蓋黄堌之新旨，尚可以理奪，而傷陵之隱禍，實難以逆覩。此宜熟察而緩圖，未可輕爲而嘗試者也。然則守行堤，開泇河，事所必出，無容再計矣。夫黄水已逼太行，扼隄以守，此謂禦門庭之寇，救剥膚之災，計不旋踵，豈俟問哉。惟是泇河之役，向來數議，竟成畫餅，談者恐以爲疑，乃臣等則以爲其善有六，而其不必疑有二。

今之稱治河難者，謂往代止避其害，今且兼資其利，故河繇宿遷入運，則徐、邳涸而無以載舟，是以無水難也。河繇豐、沛入運，則漕堤壞而無以過牽，是以有水難也。泇河開而運不借河，有水無水，第任之耳。疏瀹排決，皆無庸矣。善一。

黄河者運河之賊也，用之一里，則有一里之害，避之一里，則有一里之利。以二百六十里之泇河，避三百三十里之黄河，二洪有險，鎮口自淤，不相關也，善二。

河之當治，固不問其濟運與否，而皆不容已者也。顧運借河，則河爲政。河爲政，則河得以困我，當不憚勞費而治之。運不借河，則我爲政，我爲政，則我得以相河，當熟察機宜而治之。夫熟察機宜之與不憚勞費也，其利害較然覩已，善三。

先年估全工以三百九十萬，估半工以二百六十萬，即朱尚書開新河百四十里，費亦以四十萬也，今直以二十萬開二百六十里，比之全工，則二

十之一，比之半工，則十之一，比之新河亦事半而功倍者也，善四。

江之北，山之東，患水極矣，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矣。召募行而富民不苦于賠，窮民且得以養，春荒而役興，麥熟而人散，以仲淹之隄湖，代汲黯之發倉，此即國計無裨，計猶且爲之也，善五。

糧艘過洪，約在春盡，蓋畏河漲之爲害耳。運入泇河，而安流逆浪，早暮無妨，過洪之禁可弛，參罰之累可免，即運軍不至以赴幫夫事，所全多矣，善六。

運不借河，則河防遂疎，恐遂恣橫流而沼鳳、泗也，奈何。夫開封、歸德上下千里，未聞濟運不兼治河也，彼直爲民禦災而若此矣。何況乎爲陵捍患，其何防之敢疎，無疑者一。

徐州天下咽喉處也，奈何一日而令其索莫荒涼，安所稱重地乎。夫太王遷岐，盤庚遷亳，第審利害，安問重輕。且徐沼于河，直須時耳。徐民安土重遷，聞泇河之役，且刺心隱痛，曰奪其利也。此如蛾赴火，蠅趨餳，大利在前，害不暇顧，一日而洪水暴至，城沼民魚，悔之晚矣。泇河開而徐城之貿遷化居者，必且移之泇口，必且移之沿河上下，即土著者利所不在，必且擇高土而居之，即使水能破城，必且爲魚者少，此爲曲突徙薪於徐，而出之罟擭陷穽者也，無疑者二。

故泇河之開，無俟再計，而知其可行者也。查初估二十萬，再估石礓、木工、備加三萬，幫培太行隄估至七萬，總之可三十萬。及查應支錢糧，徐庫支剩漕糧變價，與廬、揚貼夫銀，益以省、直歲修之餘，並預備歲修搜索庫藏，並催南京、江北未解罰金，以上各項有無多寡，及解到與否，皆不可必，然總之不及三分之二。再量碾州縣倉穀，及請留東省見年兑運漕糧十萬石，庶幾僅僅足用，不敢妄意內帑也。

其分工則自李家巷至劉昌莊，全挑新河八里，建閘一座，該夏鎮郎中梅守相管理。劉昌莊至萬家莊，計長八十一里，內除韓莊等處二十里六分舊渠免挑外，該全挑新河一十六里，濬舊河四十四里四分，建閘一座，滾水壩一座，築隄二十七里，該夏鎮郎中梅守相管理。萬家莊至黃林莊，計長四十里，內濬舊河三十八里三分，全挑新河一里七分，建閘三座。又分直隸工內王市東全挑新河三十里，該南旺主事沈孚先管理。黃林莊至直河出口，計長一百三十一里，內除梁城紀家田家集共七十里，舊河深闊免挑，并王市東新河三十里派山東助挑外，實濬舊河四里五分，全挑新河二十六里，建閘三座，減水閘一座，滾水壩五座，該中河郎中劉不息管理。其單縣幫修太行隄北面土工長六十九里，南面護埽長二十四里，該兗西道忝政來三聘管理。以上五工，其合行事宜，則據司道府縣會議，共十三款，臣等以次徑行，無容瑣瀆。河道既成，仍應增一二水驛，添三五閘官，所費不多，亦俟臨時再請，不敢先贅。

又 卷四三二《泇河善後事宜疏曹時聘》 一議加裁展以收全功。照得泇河草創，行運三年，魚貫往來，已覩成緒。第此河之通，原因水衝舊跡，廣陿不等，高下不齊，有殘缺應築之隄，有灣曲應裁之岸，有淤淺應濬之沙，雖連歲開挑，而渠長工劇，未得深廣如式，且大泛口湍溜未平，猶須力挽而上，與夫鉅梁直河等處，舊議閘座未建，吳冲、猫窩二處，新議閘座應增，皆未竟工程。目前急務，據各司道勘議，自郗山東起，至直河口止，各項工作，酌量緩急，分爲二等，應先完者爲一等，估該土二十四萬七千二百六十四方，每方四工，共九十八萬九千五十六工，每方銀一錢二分，該銀二萬九千六百七十一兩六錢八分。募夫一萬一千名，三箇月完工。應續完者爲二等，估該土一十五萬九千三百方，每方四工，共六十三萬七千二百工，每方銀一錢二分，該銀一萬九千一百一十六兩。募夫七千一百名，三箇月完工。吳家冲猫兒窩應建二閘，估該工料銀四千四百兩有零。以上錢糧，分毫無措，萬不得已，分作兩歲鳩工，先將一等最急者趁今秋防事竣，檄行司道督令管河府佐、州縣掌印佐貳等官，補築殘隄，裁削灣觜，展闢陿岸，疏濬淺沙，與夫新舊閘座，勢不可緩者，刻期建造。自十一月初築壩興工，限至次年正月盡開壩放水。漕舟一至，務令鼓檝而前。其二等工程，候至來年運畢再舉。合用工價，移咨工部，將河工事例，盡數解發，以抵其費。不敷即再開二三年佐之，工完之日，覈實奏報，伏候聖裁。

《明史》卷八七《河渠志·泇河》 萬曆三年，總河都御史傅希摯言：泇河之議嘗建而中止，謂有三難。而臣遣錐手、步弓、水平、畫匠，於三難處核勘。起自上泉河口，開向東南，則起處低窪，下流趨高之難可避也。南經性義村東，則葛墟嶺高堅之難可避也。從陡溝河經郭村西之平坦，則良城侯家灣之伏石可避也。至泇口上下，河渠深淺不一，湖塘聯絡

相因，間有砂礓，無礙挑穵。大較上起泉河口，水所從入也，下至大河口，水所從出也。自西北至東南，長五百三十里，比之黃河近八十里，河渠、河塘十居八九，源頭活水，脈絡貫通，此天之所以資漕也。誠能捐十年治河之費，以成泇河，則黃河無慮壅決，茶城無慮填淤，二洪無慮艱險，運艘無慮漂損，洋山之支河可無開，境山之閘座可無建，徐、呂之洪夫可盡省，馬家橋之堤工可中輟。今日不貲之費，他日所省抵有餘者也。臣以爲開泇河便。乃命都給事中侯于趙往會希摯及巡漕御史劉光國，確議以聞。于趙勘上泇河事宜，自泉河口至大河口五百三十里內，自直河至清河三百餘里，無賴於泇，事在可已。惟徐、呂至直河上下二百餘里，河衝蕭、碭則涸二洪，衝睢寧則淤邳河，宜開以避其害，約費百五十餘萬金。特良城伏石長五百五十丈，開鑿之力難以逆料。性義嶺及南禹陵俱際隔河流，二處既開，則豐、沛河決，必至灌入。宜先鑿良城口，預修豐、沛堤防，可徐議興功也。部覆如其言，而謂開泇非數年不成，當以治河爲急。帝不悅，責于趙阻撓，然議亦遂寢。【略】

三十年，工部尚書姚繼可言泇河之役宜罷，乃止不治。未幾，總河侍郎李化龍復議開泇河，屬之直河，以避河險。工科給事中侯慶遠力主其說，而以估費太少，責期太速，請專任而責成之。三十二年正月，工部覆化龍疏，言：開泇有六善，其不疑有二。泇河開而運不借河，河水有無聽之，善一。以二百六十里之泇河，避三百三十里之黃河，善二。運不借河，則我爲政得以熟察機宜而治之，善三。估費二十萬金，開河二百六十里，視朱衡新河事半功倍，善四。開河必行召募，春荒役興，麥熟人散，富民不擾，窮民得以養，善五。糧船過洪，必約春盡，實畏河漲，運入泇河，朝暮無妨，善六。爲陵捍患，爲民禦災，無疑者一。徐州向苦洪水，泇河既開，則徐民之爲魚者亦少，無疑者二。帝深善之，令速鳩工爲久遠之計。八月，化龍報分水河成，糧艘由泇者三之二。會化龍丁艱去，總河侍郎曹時聘代，上言頌化龍功。然是時，導河、濬泇，兩工並興，役未能竟。而黃河數溢壞漕渠。給事中宋一韓逐詆化龍開泇之誤，化龍憤，上章自辨。時聘亦力言泇可賴，因畫善後六事以聞。部覆皆從其議。且言，泇開於梗漕之日，固不可因泇而户長內、漕利於泇成之後，亦不可因黃而廢泇。兩利俱存，庶幾緩急可賴。因請築郗山堤，削頓莊嘴，平大泛口湍溜，濬貓兒窩等處之淺，建鉅梁吴衝閘，增三市徐塘壩，以終泇河未就之功。詔如議。越數年，泇工夫未竟，督漕者復舍泇由黃。舟有覆者，遷徙黃、泇間，運期久踰限。

建築支出分部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十六年九月 甲子，建鳳陽大龍興寺成。寺即舊於皇寺也，自宋有之，爲金所廢。元時有僧名宣者復創寺，宣卒，德祝、高彬繼之。元末寺復廢，至是重建。經始於四月朔，是日落成。去於皇舊址十五里，於是賜名曰大龍興寺。上自爲文記之。佛殿、法堂、僧舍之屬凡三百八十一間，計工二萬五千，賞工匠士卒鈔二十五萬三百有奇。

《明世宗實錄》嘉靖三十一年二月 〔壬申〕詔修太和山立帝宫，湖廣撫按官會計工費，當用銀十萬四千二百五十餘兩。上命發內帑銀十一萬兩給之。

又 嘉靖三十三年十二月 〔辛未〕廣西道御史黃國用言：皇上近因霖雨爲災，議興陵京諸處工役，事非得已。但京師比當水旱疾疾之後，民力困竭，物價騰踊，商人畏買辦之艱，車户病載運之苦，往往毀家鬻具以逃，閭井蕭然，可爲太息。且各工計費不下數百萬，而工部貯庫之銀不及三分之一，上下公私困匱至此。若將各工並舉，恐民愈不堪，工亦難以就緒。不若酌量緩急，姑擇其一二要重者，併力興工，餘俟豐年以次及之。庶國計民生兩無所妨。御史陰秉賜、徐紳亦以爲言。得旨，各工先儘見在物料修理山陵、橋路，餘如議漸舉。

又 嘉靖三十五年六月 〔丙午〕工部奏：本部舊無額辦錢糧，遇有營建，旋行派納。即今工作繁興，查營繕，都水二司錢糧，各省累年逋負無慮二百餘萬。乞行各巡按御史，勒限徵解，及刑部、都察院并各處撫按贓罰，總理河道椿草，應天府黃册、罰贖，汀、漳軍門榷税，廣東橋梁

等項銀兩，通行借用。報可。

《明神宗實錄》萬曆十五年九月〔辛丑〕兵部覆薊遼總督張國彥題：通州城周圍共長一千七百六十八丈二尺，除量行剜修，不議工科外，實應折修補修者共用銀四萬一千五百四十二兩五錢九分四釐。查將户部商稅、船價銀一萬五千兩，兵部馬價銀七千七百四十兩爲修城之費，尚少一萬八筈八百餘兩。聽撫按多方計處，合用通津當軍四千名，爲上邊差操。合用米一萬一千六百石，於通倉支給，限十六年三月興工。報可。

《明熹宗實錄》天啓七年二月〔壬寅〕工部估計，修理蘆溝橋磡岸，共該實用銀一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九兩五錢。因庫藏鏊乏，特請多方設處，得旨，令該部給銀五萬兩，其有不敷的，内府湊處接濟，務期早完，以利萬方攸往。

《明經世文編》卷一六《都城覽勝詩後楊士奇》正統四年，重作北京城之九門成。崇臺傑宇，巋巍弘壯，環城之池，既浚既築，隄堅水深，澄潔如鏡，煥然一新。耆耄聚觀，忻悦嗟嘆，以爲前所未有。蓋京都之偉望，萬年之盛致也。于是少師建安楊公，少保南郡楊公，偕學士諸公，以暇日登正陽門之樓而縱覽焉。高山長川之環固，平原廣甸之衍迤，泰壇清廟之崇嚴，宫闕樓觀之壯麗，官府居民之鱗次，廛市衢道之棊布，朝覲會同之麇至，車騎遑來之坌集，粲然明雲霞，滃然含烟霧，四顧畢得之，而胸次軒豁，趣與景會，樂哉乎游也。南郡公有詩，諸公皆倚和之，綴輯成卷。是時僕以賜吉南歸，不及與遊，既獲覩羣什而歆艷焉，皆所謂登高能賦之大夫者也。諷詠之餘，因嘅嘆凡事之成，各有其時。太宗皇帝肇建北京，既立郊廟宫殿，將及城池，會有事未暇及也。已而國家屢有事，久未暇及。皇上嗣大位之五年，仁恩覃霈，海宇又寧，始及於斯，而不日成之，豈非得其時者乎。夫得其時而不得其人，猶未也。蓋嘗聞之命之初下，工部侍郎蔡信颺言於衆曰，役大非徵十八萬民不可，材木諸費稱是。上遂命太監阮安董其役，取京師聚操之卒萬餘停操而用之，厚其既廩，均其勞逸，材木諸費，一出公府之所有，有司不預，百姓不知，而歲中告成。

又 卷二一《奉天殿災疏鄉緝》切以皇上紹嗣太祖高皇帝之統緒，建立兩京，所以爲子孫帝王萬世之丕基，天下萬民尊仰之根本。爰自肇建北京以來，焦勞聖慮幾二十年，工力浩大，費用不貲，調度既廣，科派亦繁，羣臣不能深體聖心，致使措置失宜，所需無藝掊尅者多，冗官濫員内外大小，動至千百，使之坐相蠶食，耗費錢糧，而無益於事，是竭盡生民之膏髓，猶不足以供工作之用，由是財用匱乏，莫知所圖，民窮無告，猶不之恤。夫民之所賴以爲生者衣食也，而民以百萬之衆，終歲在官供役，既不得保其父母妻子，遂其樂生之心，又不能躬親田畝，以事力作，使耕種不時，農蚕廢業，猶且征求益深，所取無極，至於伐斬桑棗以供薪爨，剝取桑皮以爲楮料，而民之衣食無所資矣，加之官司胥吏横片暴斂，日甚一日，民生無聊，愁嘆滿室。且如前兩歲買辦青緑顏料，本非出產之所，而科派動輒千數百斤，民無可得，則相率斂鈔，遍行各處收買。每大青一斤至萬六千貫，及至進納又多以不中，不肯收受，往復展轉，當須二萬貫鈔，方得進收一斤，而所用不足以供一柱一椽之費。其後既已遣官採辦於出產之處，而府縣買辦猶不爲止。蓋緣工匠計料之時，惟務多派以爲濫取之利，而不顧民之艱苦難辦，此又其爲害之甚也。

政府購買支出分部

和糴支出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三年五月〔甲寅〕遣老人運鈔七十九萬一千九百餘錠，往湖廣糴穀，置倉收貯，以備荒歉。

又 洪武二十三年六月〔丙戌〕遣老人往江西諸郡縣，收糴備荒糧儲，凡鈔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四錠。

又〔庚寅〕遣老人往青州所屬州縣，收糴備荒糧儲，凡鈔二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錠。

又 **洪武二十三年七月** 〔庚戌〕遣老人往山東濟南府所屬州縣，收糴備荒糧儲，凡鈔二十萬六千三百九十四錠。

又 **洪武二十三年八月** 〔乙亥〕遣老人往直隸淮安等十二府所屬州、縣，收糴備荒糧儲，凡鈔三十八萬一百四十九錠。

又 **洪武二十三年十月** 〔壬午〕遣老人往薊州府長州等縣，收糴備荒糧儲，凡鈔二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七錠。

又 〔戊子〕遣老人往徐州及豐沛等縣，收糴備荒糧儲，凡鈔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三錠。

《明英宗實錄》正統七年正月 〔辛巳〕命給官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兩有奇，於甘肅、寧夏等處，乘歲豐糴糧料，以備邊用。從右僉都御史曹翼奏請也。

又 **景泰四年四月** 〔戊子〕户部主事戴琭奏：淮安、徐州所屬人民饑窘，棄產拋家，賣妻鬻子。雖有右僉都御史王竑設法勸貸賑恤，緣富實出粟者少，而貧困乏食者多。若不預爲蓄積，誠恐患生不虞。乞以淮、浙運司塩召商，於淮安、徐州等處官倉上納米麥，及將淮安船料鈔自今俱折米，每鈔五貫折米三升，其鈔舊在官者亦差人分齎於豐熟地方糴糧，實淮安倉，以備賑濟。事下户部議，塩課待給邊儲，米可遽支。船料折米麥宜從其請，然亦恐不敷。南京官倉積糧數多，年久不無陳腐，請移文南京兵部，量撥空閒馬快船，冬領糧十萬石，每石加耗二升，運赴徐州倉交納賑濟。駕船軍士每人賞銀一錢。從之。

《明憲宗實錄》成化十五年十一月 〔乙巳〕詔：貴州、湖廣、四川巡撫官，督布、按二司官，各齎銀一萬兩於貴州近苗衛所，共糴米三萬石，豆三千厰，以備調兵之用。時將征黑苗故也。

《明武宗實武》正德元年九月 〔癸卯〕運送兩淮塩價于遼東、大同、宣府各五萬兩，寧夏四萬兩，榆林三萬五千兩，甘肅三萬三千九百三十三兩，爲市糴糧草之用。

《明熹宗實錄》天啓元年七月 〔壬子〕專理遼餉户部右侍郎李長庚題：遼左需用米豆各一百八萬石，派天津、山東、淮上、薊、永等處。今天津併薊、永之運竭力催發，淮運亦銜尾到津，惟少山東米豆六十萬額。夫登、萊留米養軍可也，水兵安所需豆。曷若移召買豆價于登、萊，以爲召兵之資，而以其三十萬豆致之天津，在天津者仍用山東運船，在淮上者仍用淮船搬運，一舉兩便。至山東所少三十萬之米，應于江、浙、湖廣三省，行各督糧道于新餉銀内，每漕糧十石，即行州縣買米一石，帶附漕糧而來。而淮陽、東兗一帶，聽淮津道會同淮、徐二道，遵照部議，動南部改折銀，及淮庫銀兩，沿途分買，共足三十萬，以補淮上截漕之數。各省、直買米地方，委定府佐官一員，先期報部，以便催督。此買米之當議也。而雇車一節，則勿責貧棍車夫。蓋凡法令之行，必始州縣。不由州縣，車夫有逃，將何追陪。臣請以分派兼召募，責成州縣以法，而召誘車夫以利。庶爲兩盡。斯雇車至廣寧之法也。至廣寧以東，運之三岔河，逼近虜患。宜以原題造車銀兩發關外自爲造車，或于關内買車以往。其牛隻則關外設法湊辦，不足則于直隸買牛市集之處，公用買發。而廣寧以東，牽輓之夫，則關外或派軍，或雇覓，定須自行計處。斯廣寧運至三岔之法也。如此則内外分責，事在可行。若兩地執騷擾之説，全不問之州縣，而欲臣自雇，則臣不敢任。關外因臣雇處，而欲兼任廣寧以東之運，强車夫以長往，則臣亦不敢任。臣處分止此矣。下部速覆。

又 **天啓六年十月** 〔壬子〕督理遼東糧餉户部右侍郎黄運泰條奏：天啓六年糧料，一切截漕召買糴米運價之數言：臣查關内關外，米以六十一萬三千八百石爲額，豆以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石二斗爲額，如額派運。但遇關則應增於原額之外。應加米五萬一千一百五十石，餘米二萬五千五十石，豆六萬四千六百二十二石四斗，餘豆八千八百七十一石四斗，存留之以備不繼之用也。夫分買之額既定，則糴本當籌。大約米價須用一兩，豆價須用六錢五分。在東兗則取給於加派，而支剩之銀仍當還部。在真、保、河則取給於雜項，而不足之數仍請部金。在霸、密、津則皆取給於大倉，而他無所望。永平買豆九萬，其價照例以七錢爲率。關門買豆四萬石，價亦如之。薊鎮離關窵遠，買豆五萬石，每石量增五分。此各屬糴本之大較也。糧料之數既明，則運價當計。關餉一百三十九萬石，除米價折色十萬，關門糴買四萬。又除薊、永料豆十四萬，自買自運，抵關交卸外，其由津海運者共一百一十一萬。姑以抵關而論，每石腳價二錢，該銀二十二萬二千兩。此外各官廩糧之費，車脚、葦席之費，并各項雜用不下三萬餘兩，亦當併爲給發。此津門運價之大較也。以帶運截漕而言，共該

四十五萬石。先准部咨江西南糧三十七萬石，應天、安慶、寧國南糧一萬五千六百八石零，俱改北運赴津交卸。餘少六萬四千三百九十二石，仍應扣數截漕，以完前額。以省、直酌派而言，東兗兵燹之餘，真、保、河災浸之後，瘡痍未起，民力甚難。臣同餉道再四商確，量爲減派，用甦凋敝。其所減之數，省、直既不可加，糧額又不可缺。臣惟拮据自任，設法買糴以助不逮。至於附關近邑，今幾有秋。俟後津門差官召買，毋令遏糴，則同舟共濟，而軍糈自充矣。章下部議。

又　天啓六年十一月〔壬午〕天津督餉户部侍郎黄運泰預計天啓七年關鮮二運糧料，言：欲論糧料之數，必先按兵馬之數。查關内關外見在官兵夫匠及募補共一十二萬八百五十七員名，合計七年共該額支米七十四萬二千一百八十一石。在馬、騾、牛則關内關外見在與應買補共五萬四千匹頭隻，合計七年共該額支豆六十七萬石。又新增鎮守内臣，標兵及新募補兵荒馬亂士米六萬石，續添馬匹增豆二萬零三百石。除六年預運，尚存米四萬一千四百餘石，豆二萬八千七百石外，謹預派臨清倉，南直揚州、徐州、山東濟南、兖州、東昌等府，北直順德、廣平、大名等府，務足米七十四萬二千一百八十一石，豆六十七萬之額。至于毛帥之糧，計該十萬。臣已移會漕撫漕院派撥幫次。見在截留毋庸再議，惟是州縣有召買，則有應議召買之糧價，亦當論地而計值者。若順、廣、大、真、保、河及霸州等處，在在凶荒，價甚翔貴，米價非一兩不可，豆價非六錢五分不可。而糴本動之雜項，不足那動京邊薊、永、密雲三處買運，固有成例。但薊鎮離關寫遠，陸運萬方稱苦，仍應如臣客歲之議，每石給價七錢五分，斯爲得當。其各該價銀，俱應聽之部發。至于東省、南直價或稍廉，而程途更賒，每米一石，大略運至津門亦非一兩不可，每豆一石亦非六錢五分不可。悉應動支加派銀兩，事完報部開銷。夫糧料之數既定，則海運之價當議。計關餉一百四十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一石，内除薊、永豆一十二萬照舊自買，徑運關門交卸外，其在津發運者共一百二十九萬二千一百八十一石。始以抵關而言，每石脚價二錢，計該銀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兩二錢。鮮運截漕十萬，每石脚價四錢一分，該銀四萬一千兩。額布二萬疋，該銀四千五百兩。廩餼、花紅、席片等項該銀二千兩，共銀四萬七千五百兩。以上關鮮運價，俱應取資新餉，當聽内部給發，無俟臣言之畢也。總之召買委之官吏，而不累及于窮民。舟車資之雇倩，而不煩擾于差派，使遐邇咸切同舟之誼，公私不病輸輓之勞。與夫刻期應命，隨宜節省，是又在良有司加之意也。部覆如議。

（明）盧象昇《盧象昇疏牘》卷一一《請飭召買事宜以裕邊計疏》

照得宣、大、山西三鎮年例召買銀兩，額該二十萬有奇，主客戰守官兵馬贏所需本色米豆草束皆取給焉。遠不俱論，臣將崇禎八、九、十三年召買則例，合三鎮二十二路一百八十三城堡通盤查算，歷年時估，米則每銀一兩，僅買市斗三斗四五升以至五斗而止；豆則每銀一兩，僅買市斗四斗二三升以至五斗七八升而止；草則每束價廉者一分八九釐，其貴者至三分二三釐而止。該餉司道廳所報詳册歷歷可稽。其出入雖不經臣，而職在兼理糧餉，兩年來凡遇召買事宜，多方覈查駁議，並不容絲毫浮冒也。今年雨澤應期，加以連年興屯，地方安堵，窮邊覺有起色，物價亦且漸平。就陽和近地言之，每銀一兩可買市斗米六斗上下。若新穀盡登，其價仍當少減。即一米價，而豆草可類推也，即一陽和，而各鎮可類推也。趁時糴買，每銀一兩視往年實得一兩二三錢之用，則此二十萬召買銀兩，計其盈縮，可比往年多買米豆二三萬石，有裨軍儲不少。但餉庫缺銀，朝不謀夕，而各城堡糧料草束，相去一舍即有不同。等地土也，業農多則價廉，業農少則價貴。等收成也，食指少則價廉，食指多則價貴。等業農、等收成、等食指也，糴買少則價廉，糴買多則價貴。至於百里内外，地方肥磽，天時豐嗇，又迥分之矣。故召買不可一律齊，時估不可一轍定。在鎮城則商人糴納，在路堡則守操承買，估價太浮，未免有虧國計，估價太嗇，亦恐貽累官商。其中不肖守操，又或派之民買，發銀短少，斛面高收，塞上孑遺，因而愈困。凡此情弊，皆當逐一清釐，及時料理。臣已飛檄守巡兵備道臣，行令各路糧官，務將糧料價值據實從公估報，嚴催餉司速發銀兩，以十月爲初限，十一月爲二限，十二月爲三限，務各依期報完。如過此而至來春，青黄不接，價且漸高矣。節省無術，浮沉可虞，良非細故。今當嚴立規程，各認專責。如措處無方，發銀遲誤，則餉司認之。估價不確，催督不嚴，則道廳認之。倘如期發銀，因時估價，而守操承買遲誤，商人糴納不前，及有科派等弊，各治以罪，公帑庶其有濟乎。再照年例召買總有京民二運之中，臣已差官守提民支這，咨部守催京運，

邊庭大計不得不然。臣一日未離地方，惟有罄一日之心力爾。統惟皇上勅下該部通行嚴飭一體遵照施行。謹題崇禎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一《題覆津部預計二年關鮮糧料疏》 題爲預計崇禎二年，關內關外并鮮運糧料實數，懇祈聖明，勅部蚤爲措辦，以濟運務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十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督餉部院崔爾進題前事等因。本年十月十六日奉聖旨：據奏關、寧明歲新運米豆，比舊額共減十八萬餘石，脚價減三萬餘兩。袁崇煥節省可嘉。召買該部速派具題，轉行各屬，務及冬買完待運。折色脚價等銀，亦與速發。其急辦春運一款，及毛文龍截糧十萬石，應照登萊酌減，會同倉場總督議奏，欽此。又該督餉御史錢士貴題同前事等因。奉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寧糧料例於歲前之冬，按兵馬之數而預派之。蓋東征一鉅務也，今據津部准督師咨稱，崇禎二年關內外實支米，兵丁共一十萬五千二百八十名，每名月支米五斗，歲該支米六十三萬一千六百八十石，又加閏月五萬二千六百四十石，又班軍三萬名，計一百日每名日支米一升五合，共該米四萬五千石，外加行糧米四萬石，以待客兵之用。又補派去年透支米八萬石，通共該米八十四萬九千三百二十石較之，崇禎元年減米十一萬一百五十石，實支料馬騾共四萬九千六百九十匹、頭，連閏歲該料豆六十七萬八百一十五石，較之崇禎元年減豆六萬五千一百五十五石。凡此一顆一粒，皆朝廷之物力，小民之膏血，督師加意樽節，裕國於匱乏之日，拯民於水火之中，爲利溥矣。其中有行糧米四萬石，查天啓七年八月內，臣部於奴兵屢挫一疏，題留米十萬石，作行守二糧，尚浮於督師所議之數，不必再派外，其餘一一照額計算，不敢少減，實該米八十萬九千三百二十石，除折色豆一十五萬八千三百一十四石五斗，每石折銀四錢二分，共該折銀六萬六千四百九十二兩零九分外，實該本色豆五十一萬二千五百石一半中，相應俱照舊例買運。又額米內有補派去年透支米八萬石，係屯禾刈去，各兵多填三月之糧。及查天啓七年，臣部發屯本銀十萬四千兩，折米一十三萬石。繼因奴孽入犯，派割田禾，臣部復將本色米一十三萬補還屯本虧折之數，并載在奴兵屢挫疏內甚悉。今督師咨稱，降夷多收，皆耗原額。又云支放有餘，抵作崇禎三年之運，有備無患，自是長策，臣部安得拘拘減派，致掣任事之肘。第往時接放在四月，原爲冰凍未解，舟楫難行。若以正月之急需，倏責望於津運，臨期悞事，勢所不免。是在督師查覈補屯之米，併暫借行守二糧，通融支放，爲初春之用，俟新運到日，照數補還。而二年新運支起之日，仍以四月初一日爲始可耳。又津部議額外，另設糧米十萬石以備不虞，誠未雨綢繆之至計。然累年從無預備之說，即天啓七年碾米，事出偶然，原非成例。且河南認改本色之米麥，正疏請蠲免，而召買告困，無地不然。合應照舊免派者也。其鮮運漕米十萬石，及布疋、花紅、蓆片、廩餼等項，客歲雖有成規，今島兵已經清查，餉應酌減，臣部移文各衙門會議，已經督師咨報前來，俟科道衙門回覆俱到，另疏奏聞。若夫召買之督催，考成之參罰，召商之便利，本折之權宜，掛欠之追補，運軍之稽核，督部院道諸臣自當竭力效忠，以備飽騰之用，無俟臣言之復贅矣。惟收發通關，朝填夕報，使臣部得按册而稽完欠，是又津倉與關寧餉司，宜呼吸立應者。津部復慮春運之艱，請照節年舊例，借截凍糧，而以帶運扣抵，俟會同倉場總督酌議妥確，以濟春運之窮可也。謹將米豆價值數目，并派買地方，臚列上請，恭候命下，臣部行交各該衙門，應派買者照數派買，應扣算者照數扣算，應領價者照數領價，一體遵奉施行。計開預計崇禎二年關寧糧料諸款。一、額派米。據津部定八十四萬九千三百二十石，除行糧四萬石，於天啓七年八月奴兵屢挫，疏關內關外備有米十萬石不必加派外，實該派米八十萬九十三百二十石內。漕糧每十石帶運一石五斗，共帶米四十五萬石，定於浙江、江西、湖廣、南直價用本省加派，聽撫院酌定買運後銷算。臨清倉餘米三萬石，德州倉餘米二萬九百石，以上二項俱不用價。附關召買米三萬石，每石價銀一兩，共該銀三萬兩。以上價銀於新餉庫劄發。兗州府買米一萬五千石，東昌府買米一萬五千石，彰德府買米一萬八千石，衛輝府買米一萬二千石，真定府買米三萬三千石，保定府買米二萬八千石，河間府買米二萬五千四百二十石，順德府買米一萬二千石，大名府買米二萬五千石，廣平府買米一萬五千石。以上十府照舊例留用，雜項不足者，又動京邊買運後，造册報部銷算。廬州府買米一萬五千石，鳳陽府買米一萬五千石，淮安府買米三萬石，揚州府買米二萬石。以上四府用加派銀買運後造册報部銷算。一、額派豆。據津部定六十七萬八百一十五石，除關外三分折色

外，實該派豆五十一萬二千一百石五斗，內薊鎮買豆二萬石，每石買價連脚價六錢二分，共該銀一萬二千四百兩。永平鎮買豆四萬石，每石買價連脚價六錢共該銀二萬四千兩。密雲鎮買豆一萬五千石，每石買價連脚價五錢五分，共該銀八千二百五十兩。以上三處俱用雜項，不足者部發。兗州府買豆二萬石，每石買價連脚價五錢五分，共該銀一萬一千兩。東昌府買豆二萬石，每石買價連脚價五錢五分，共該銀一萬一千兩。徐州買豆一萬五千石，每石買價連脚價五錢五分，共該銀八千二百五十兩。以上三處俱用加派銀兩。真定府買豆四萬石，每石買價連脚價五錢五分，共該銀二萬二千兩。保定府買豆四萬石，每石買價連脚價五錢五分，共該銀二萬二千兩。大名府買豆二萬五千石，每石買價連脚價五錢五分，共該銀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兩。河間府買豆三萬石，每石買價連脚價五錢五分，共該銀一萬六千五百兩。順備府買豆二萬石，每石買價連脚價五錢五分，共該銀一萬一千兩。廣平府買豆二萬石，每石買價連脚價五錢五分，共該銀一萬二千兩。羈州道屬買豆二萬五千石，每石買價連脚價五錢五分，共該銀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兩。以上七處照舊例留用，雜項不足者，支動京、邊，買運後造册報部銷算。天津倉買豆九萬九千四百石五斗，每石價銀五錢五分，共該銀五萬四千六百七十兩二錢七分五厘。附關買豆八萬三千一百石，每石價銀五錢五分，共該銀四萬五千七百零五兩。以上二處豆價於新餉庫劄發。一、交卸米豆。關內、關外共派米八十萬九千三百二十石，聽津部派發內外汛地交收。關內該本色豆一十四萬三千一百石，以薊鎮豆二萬石、永鎮豆四萬石，附關召買八萬三千一百石，即抵關內額數。關外該本色豆三十六萬九千四百石五斗，聽津部督運交收。該折色豆一十五萬八千三百一十四石五斗，每石折銀四錢二分，共該銀六萬六千四百九十二兩零九分。一、米豆運價。除附關召買米三萬石，豆八萬三千一百石，並薊、永二鎮豆六萬石不計運價外，其津運米豆一百一十四萬八千七百二十石五斗，每石運價二錢，共該銀二十二萬九千七百四十四兩一錢。於崇禎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具題，十一月初二日奉聖旨：是，欽此。

又　卷二《題覆保兗二府糴本無欠疏》　題爲糴本無措，召買維艱，懇乞勅部從長酌議，以重軍儲事。

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四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督餉御史吴焕題前事內稱，據保定府束鹿縣呈稱，本縣派買米豆之數浮於見額之銀數兩倍，即部帖云價值不足，另爲撥補，乞請明示借動何項錢糧，庶銷算有據等因。又據兗州府鄆城縣呈稱，派買崇禎四年遼米七百石，豆一千六百石，行令照例動支襍項，坐定太倉銀兩買運，但本縣錢糧全完全解，無銀發買等因，具呈餉院，會同津部代題。四月初三日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又該督餉部院翟鳳翀會題前事。四月初五日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又該督餉御史吴焕題爲微臣奉命巡行，目擊民間召買之苦，謹仰塵聖聽，容臣飭行官買官解之法，以除畿甸大累，保固根本事。議官買官解，緣縣四月初九日奉聖旨召買，發有公帑。乃州縣有司，却查卷派里甲，明侵官價。如此婪擾，恐不止武清一縣，即著吴焕嚴查，指名參來處治。其官買官解，該部即與覆行。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查束鹿縣係保定府所屬，崇禎三年分派保定府買津米二萬石，每石連脚價一兩，津豆七萬三千石，京豆三千石，代房山縣買運薊石一千八百二十石，共豆七萬七千八百二十石，每石連脚價六錢五分，通共該銀七萬五百八十三兩，內除坐定三年分太倉銀一千八百三十兩二錢五分九厘零，襍項銀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兩四錢一分九釐八毫，生員優免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兩五錢三分三厘零扣抵外，不足銀一萬六百三十五兩二錢八分七釐，即於新庫找發。查鄆城縣係兗州府所屬，四所分派兗州府買米一萬五千石，每石連脚價一兩，豆三萬石，每石連脚價六錢，二項共該銀三萬三千兩，舊例留用坐定太倉，并新餉襍項扣抵，今襍項新餉盡歸登撫，止有太倉一項耳。該府四年坐定太倉銀一萬九百四兩五錢，再以生員優免銀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七兩三錢八分三釐零留

抵外，尚欠銀四千一百七十八兩一錢一分六釐七毫，即於京庫給發找足。其官買官解，委宜申飭相應題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預計召買乃海運之變局，先派續補，又軍興後之變局。蓋外解不能按時湊巧，兵餉不能一月稍停，不得不於給發不足之中，爲開銷找補之策，前後相準，歸於不負州縣，不賠累有司，而良有司苟實心任勞，無以督促之煩，轉累百姓，則裕餉便民未始不可兩利也。餉臣計周民隱，爲東鹿、鄆城糴本無措計，而惓惓於派買民間之苦。臣部請先言二縣之糴本，而後及官買官解之良法可乎。夫無本而糴，府縣無此神輸也。無糴本而責人糴，臣部無此强督也。查保定府三年派買米二萬石，豆七萬七千八百二十石，共該銀七萬五百八十三兩，除三年分坐定太倉、雜項、生員優免外，不足仍以四年新增六厘加派，劄該府照數扣留。其四年分召買，除本年坐定太倉、雜項、生員優免及餘剩加派，不足銀一萬六百餘兩，即於新庫找發。則三、四兩年保定所屬召買之價已清，而東鹿其屬中之一縣，已無毫釐掛欠矣。兗州府四年派買米一萬五千石，豆三萬石，共該銀三萬三千兩，除新餉、雜項盡歸登撫，止有太倉銀與生員優免抵補外，尚欠四千一百七十八兩，京庫給發找補，則四年兗府所屬召買之價已清。而鄆城其屬中之一縣，自可無虞懸坐矣。大約臣部派召買於各府，各府止當先酌州縣之物力，而合算一府之京邊、新餉、哀多益寡，以爲派數。就銀買糧以供軍興，自可不致紛紛籲請耳。至於官買官解，臣部無日不爲申飭，而黠胥蠹吏暗窺有司之憚煩，因巧竊有司以射利，誠有如餉臣所言。而武清知縣王國訓，其召買一事亦有可原者。憶當虜警道梗，一切京豆、薊豆，臣部勢不得不藉資近邑。而該邑亦不得不藉資民力。頃據署霸州道臣寇慎呈詳，具稱本官召買價銀全給，絶無短少不明之弊。則因公受累，固自不害爲能吏也。此非臣之姑息而恩也。蓋師旅如雲，臣部既不能揮金流泉，以應州縣之求期會如火，州縣又安能雨粟鬼運，以追稽遲之戾。畿輔之內，縣有大小，物力有贍不贍，民有淳頑，急公有應不應。有司不幸，而遭臣部之窮，一切權宜騷擾，皆臣部累之，則皆臣部之罪也。奴未悔禍，召買方殷，加派新增，糴本不乏，此後惟有官買官解，無擾百姓，或不得已參酌於臣部條議，並收本色抵充正供之法，而臣部仍不時稽查。果不足者，按期發價，使私派無所藉口，而良有司不致奉行無措，則兵民庶幾兩便耳。如餉臣云，天津部院歲買八萬石，並不波累地方，是真可作省、直召買之榜樣矣。既經督餉御史并津部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崇禎四年六月十五日具題，本月十七日奉聖旨：據奏保定、兗州二府派買米、豆，該部俱有實價抵給，開列甚明，何以東鹿、鄆城稱無糴本，顯係府官怠玩，含糊漫無區畫，以致該縣無所稟承。今後召買價銀，該部酌派既定，即詳行撫按，明白曉示所屬有司，以杜混借。其官買官解，如議飭行。據稱王國訓買價全給，絶無短少不明，前武清諸生何以遠訴吴焕煩擾賠累，該縣情弊可知，著該撫按查明具奏。吴焕前疏，奉旨著嚴查。州縣婪擾，指名參處，何以至今未糾一人。着自行回奏。該衙門知道。欽此。

又 卷二四《覆津撫預計五年分召買疏》 題爲預計崇禎五年關內、關外並鮮運糧料實數，懇祈聖明，勅部蚤爲措辦，以濟運務事。

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九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天津督餉部院翟鳳翀題前事，內開准閣部孫承宗咨開，行據兩道將五年關內、關外糧料，查計前來，爲照五年分以關內新定經制，實支米主兵四萬二百七十二名，每名月支米五斗，歲共該米二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十二石，外加行糧米二萬石，通共計米二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二石，額設馬騾駝牛一萬六千五百匹、頭，每匹月支豆一石二斗，歲共料豆二十三萬七千六百石。馬、騾缺額數多，不能遽爲買足，姑議折色三分之一，實該津運豆一十五萬七千六百石，折色豆八萬石，此關內所需之額也。以關外新定經制，除步中、步左二營調入別防不計外，實支米主兵六萬七千九百一十名，歲共該米四十萬七千四百六十石，又夷丁家口計支米二萬一千二百六十六石，又加行糧米二萬石，班軍米四萬石，通共計歲支米四十八萬八千七百二十六石，額設馬、騾、駝、牛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匹、頭，共歲該料豆五十五萬六百五十六石。馬多缺額，姑議折色二十萬石，實該津運豆三十五萬六百五十六石。此關外所需之額也，若秦兵一萬已調防薊，姑免議派關內外通共計米七十五萬三百五十八石，共實運豆五十萬八千二百五十六石，折色豆二十八萬石。若謂有事之秋，額外預儲，用備緩急，惟貴部院之持籌碩畫，其卸糧信地，俟春融另酌等因到臣。行據專理省直遼餉兵備僉事張志芳將前項米豆逐一酌派到臣。該臣看得五年分關內、外應用本

色糧料米以七十五萬三百五十八石計，豆以五十萬八千二百五十六石計，較之上年爲數頗減。蓋因經制初定，汰冗節浮，閣部德意甚盛。然皆計人計馬，按月關支，所當應期接濟而不可並合短少者。米除截漕及臨德二倉餘米，并附關召買外，實派省直州縣者二十二萬八千五百石，豆除折色，並天津附關召買外，實派省直州縣者三十一萬九千石。雖州、縣有大小，年歲有豐歉，錢糧有多寡，臨河有遠近，總在道府斟酌裒益而劑量，以適於均耳。至召買價值，米一石定價一兩，豆一石定價六錢，數亦不浮，應動新餉，雜項優免等銀，户部宜蚤爲議定。運價關寧每石二錢，河東每石四錢，循行已久，户部宜按時給發，趁風色平和，蚤爲運發。省直米豆必須三月以後，七月以前盡數解完，方能應時裝發等因。本年九月十六日奉聖旨：這關内外五年分軍需召買，給銀派運等事，户部覆議速覆，欽此。又該督餉御史吴煥會題前事，本年九月十八日奉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案查上年預計，原有東江本色在内，今島餉俱登撫爲政，止議截漕，而不及召買。查往例浙江、江西、湖廣、南直帶運遼米四十五萬石，今除改折不帶外，止該帶運米四十一萬五千九百八石有奇，似應於截留東江漕米十萬石，内撥補三萬四千九十二石以足帶運之數，以六萬五千九百八石仍給鮮運。又近該鳳陽巡撫疏稱，鳳、淮、揚三府屬泗州、盱眙、臨淮、塩城、安東、高郵、興化、壽州、山陽、寶應、泰州、睢寧十二州縣以水災請卹，意欲減免召買，移派豐稔地方，相應一併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内外士馬雲集，飽騰所需，俱仰給省直買運。今年秋例當預計五年糧料。督臣，餉臣准閣部咨開，新定經制，通計米七十五萬三百五十八石，實運豆五十萬八千二百五十六石，而折色豆二十八萬石不與焉。除每年例帶運漕糧四十五萬石，又該臣部於崇禎三年十月内，題覆撫院曹文衡遵旨確查，以充遼餉，疏内裁汰松江衛所軍餘米三千八百二十三石六斗，解充遼餉，載在考成，歲以爲嘗。其餘則分派於臨清、德州兩倉，山東之東昌、兗州，河南之衛輝、彰德，南直之盧、鳳、淮、揚、徐州，北直之保定、真定、河間、大名、順德、廣平。而津門附關，俱行召買，以足其數。内帶運遼糧，坐派浙江、江西、湖廣、南直，用本省加派買運。今四省，直除折漕不帶外，止帶運四十一萬五千九百八石，合將截漕十萬石，内以三萬四千九十二石抵足帶運之數，而六萬五千九百八石仍從津運，鮮以贍東江。除臨、德二倉餘米，與松江裁汰軍餘米，並截漕不用價外，省、直米價每石一兩，豆價每石六錢，連到津脚價在内，較數歲之中，已處其豐。若時價尚廉，相機節省，則又在該地方之留意耳。海運脚價每石二錢，河東運價每石四錢，向固有例，而亦未敢驟言裒益也。省、直召買，照原題坐定太倉，及雜項優免諸銀不足者動支。加派官買、官運，不許累及百姓，兵餉裕而民不擾。五年之計，庶其有備乎。内津部原疏，鳳陽府派買米一萬四千石，淮安府派買米二萬三千石，揚州府派買米一萬九千石，據鳳陽巡撫李待問題議，因災寬恤。臣部酌量減買。查照三年州縣細數，除睢寧全免外，泗州、盱眙、臨淮、塩城、安東、高郵、興化、壽州、山陽、寶應、泰州十一州縣，各免買一半。則鳳陽應減去一千七百四十二石九斗，淮安應減去六千七百石，揚州應減去四千九百九十石三斗，共減免米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三石二斗，召買爲艱，姑分加於臨、德二倉。臨清倉除原派三萬石，再加六千石。德州倉除原派二萬一千石，再加七千四百三十三石二斗。而被災之累輕，派買之價亦稍省矣。若新定經制尚多懸兵懸馬，以經制額設兵馬參諸關内外。五月七月册報見在之數，關内約尚懸派米五萬六千五百餘石，豆除改折八萬石外，尚懸派十萬九千四百餘石。關外約尚懸派米一萬六千餘石，豆除改折二十萬石，外尚懸派十三萬二各一百餘石。遥計五年分充伍盈厭，不妨多多益善。況征調無時，又當預儲以備者也。惟關外向因秦兵本色召買不及，議將該鎮趁秋成米賤時，通折一月。據寧遠司道申報省，米四萬石可備五年之用。今秦兵奉調防薊，而薊苦無米，寧遠預計俱已如額全派，則所省米四萬石，明歲當於額内撥運薊門，以補秦兵之缺者也。乃若督臣之叮嚀於州縣者，曰運宜速，曰額宜完，曰米豆宜净。而臣更有慨於完不如額之可異也。夫省、直召買價值，皆臣部應急額餉不足者，撥補已支者，開銷疏稱，有欠至數百石、千餘石，而虚銷價值則虧，在餉額寔缺糧料，則害在邊儲。伏祈勅令督臣、餉臣，再一查報實欠職名。前此未完者，勒限完補。向後買運者，責令實收赴部銷驗。庶實欠可稽，而坐派顆粒皆實入關寧之積貯矣。再照薊、永兵馬日多，於關寧召買一節，雖已分任餉司，而倉卒意外之調援，不得不預爲派儲。查今歲預計比三年預計少派米五萬三千餘石，

少派豆十四萬餘石。今議再派米五萬石，豆十以上價銀於新餉庫劄發。東昌府買米一萬四千三百石，每石連脚價一兩，該銀一萬四千三百兩，即以該府坐定太倉銀二萬六千九百二十三兩二錢七分四厘七毫，內留抵一萬四千三百兩，尚剩銀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三兩二錢七分四厘七毫，內再行撥補兗州府不敷米價三千三百九十五兩四錢三分七厘九毫五絲，淨餘剩銀九千二百二十七兩八錢三分六厘七毫五絲，留抵該府豆價。兗州府買米一萬四千三百石，每石連脚價一兩，該銀一萬四千三百兩，即以該府坐定太倉銀一萬九百四兩五錢六分二厘五絲，留抵外尚不敷銀三千三百九十五兩四錢三分七厘九毫五絲，即將東昌府餘剩太倉銀照數撥足。保定府買米三萬三千五百石，每石連脚價一兩，該銀三萬三千五百兩，即以該府坐定太倉銀一千八百三十兩二錢五分五厘九毫，雜項銀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兩四錢一分，二項共銀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九兩六錢六分五厘九毫扣抵，外尚不敷銀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兩三錢三分四厘一毫，即將該府額定生員優免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兩五錢三分三厘一毫內照數扣抵完足，尚剩銀七百九十五兩一錢九分九厘，留抵該府豆價。河間府買米三萬石，每石連脚價一兩，該銀三萬兩，即以該府坐定太倉銀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四兩三分二厘三毫扣抵外，尚不敷銀一萬二千五百十五兩九錢六分七厘七毫，即將該府額定生員優免銀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兩九錢四分三厘七毫內照數扣抵完足，尚剩銀五十兩九錢七分六厘留抵該府豆價。真定府買米三萬四千石，每石連脚價一兩，該銀三萬四千兩，即以該府坐定太倉銀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九兩二錢五分四厘扣抵外，尚不敷銀七千一百四十兩七錢四分六厘，即將該府額定雜項，除恒山新兵留用外，尚該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兩五錢三分四毫，內照數扣抵完足，尚剩銀五千九百九十五兩七錢八分四厘四毫，留抵該府豆價。順德府買米九千七百石，每石連脚價一兩，該銀九千七百兩，即以該府坐定太倉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兩九分三厘七毫內照數扣抵外，尚剩銀二千五百五十五兩九分三厘七毫，留抵該府豆價。廣平府買米一萬六千三百石，每石連脚價一兩，該銀一萬六千三百兩，即以該府坐定太倉銀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七兩三錢六分八厘九毫內照數扣抵外，尚剩銀五千八百徐十七兩三錢六分八厘九毫留抵該府豆價。大名府買米三萬三千石，每石連脚價一兩，該銀三萬三千兩即以該府坐定太倉銀七萬二千四百十五兩四錢三分五厘三毫內照數扣抵外，尚剩銀三萬九千四百四十兩四錢三分二厘五絲，留抵該府豆價

銷算。

一、額派豆。據津部定七十八萬八千二百五十六石，內議關內折豆八萬石，關外折豆二十萬石，實派買豆五十萬八千二百五十六石。津部議派附關召買豆十二萬石，向議派於永平州縣，今令山海餉司兵道量買六萬石，俱照真保之例官買官運，不得累及小民。天津加買二萬石，其餘四萬石攤派於彰、衛、徐州並畿南六府，以完附關召買之數。又部議照三年預計四年額數，再派薊永豆十萬石，運貯津門臨時酌派。東昌府買豆三萬石，每石連脚價六錢，該銀一萬八千兩，即以餘剩太倉銀九千二百二十七兩八錢三分六厘七毫五絲留抵外，尚不敷銀八千七百七十二兩一錢六分三厘二毫五絲，即將該府額定雜項銀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七兩九錢二分，內照數扣抵完足，餘剩解部。兗州府買豆三萬石，每石連脚價六錢，該銀一萬八千兩，即將該府額定雜項銀二萬五千一百九十七兩一錢四分內照數扣抵完足，餘剩雜項仍行解部充餉。彰德府買豆一萬五千石，每石連脚價六錢，該銀九千兩，行令藩司將通省雜項照數撥低，餘剩雜項仍行解部充餉。衛輝府買豆一萬五千石，每石連脚價六錢，該銀九千兩行令藩司將通省雜項照數撥抵，餘剩解部。徐州買豆三萬石，每石連脚價六錢該銀一萬八千兩，即將該州加派銀兩照數扣留買運，餘剩解部。保定府買豆六萬八千石，每石連脚價六錢，該銀四萬八百兩，即將該府餘剩生員優免銀七百九十五兩一錢九分九厘扣抵，外尚不敷銀四萬四兩八錢一厘，即以該府新增加派照數扣抵完足，餘剩加派仍行解部充餉。河間府買豆五萬五千石，每石連脚價六錢，該銀三萬三千兩，即以該府雜項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六兩四錢一分五厘，又將該府餘剩生員優免銀五十兩九錢七分六厘扣底外，尚不敷銀二萬六百九十二兩六錢九厘，即將該府新增加派照數扣抵完足，餘剩加派仍行解部充餉。真定府買豆七萬二千石，每石連脚價六錢，該銀四萬三千二百兩，即將該府餘剩雜項銀五千九百九十五兩七錢八分四厘四毫扣抵外，再以廣平府用剩生員優免銀一千二百六十兩二錢一分七厘三毫，雜項銀三千六百四十五兩一厘，大名府用剩太倉銀四千六百十五兩四錢三分五厘三毫，生員優免銀七千七百九十四兩七分六厘九毫，雜項銀四千九百二十八兩六錢五分八厘三毫五絲，共撥抵銀二萬八千二百三十九兩一錢七分三厘二毫五絲，此外尚不敷銀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兩八錢二分六厘七毫五絲，因該府生員優免額銀未報，即將此項留抵。順德府買豆二萬六千石，每石連脚價六錢，該銀一萬五千六百兩，即將該府餘剩太倉銀二千五百五十五兩九分三厘七毫，雜項等銀除恒山新兵留用外尚剩銀四千一百四十六兩七錢三分三厘六毫二忽，又該生員優免銀八千二百二十七兩九錢六厘五毫扣抵，此外尚不敷銀六百七十兩二錢六分六厘一毫九絲八忽，即將該府新增加派扣抵完足，餘剩加派仍行解部充餉。廣平府買豆二萬八千石，每石連脚價六錢，該銀一萬六千八百兩，即將餘剩太倉銀五千八百八十七兩三錢六分八厘九毫扣抵外，尚不敷銀一萬九百十二兩六錢三分一厘一毫，即以該府額定生員優免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二兩八錢四分八厘四毫，內照數扣足，尚剩銀一千二百六十兩二錢一分七厘三毫，又該雜項銀三千六百四十五兩一厘二項，共銀四千九百五兩二錢一分八厘三毫，俱行撥補真定府不足豆價。大名府買豆五萬八千石，每石連脚價六錢，該銀三萬四千八百兩，即以餘剩太倉銀三萬九千四百十五兩四錢三分五厘三毫內扣足豆價外，尚剩太倉銀四千六百十五兩四錢三分五厘三毫，又該額定生員優免銀七千七百九十四兩七分六厘九毫，又該雜項等銀除恒山新兵留用外尚剩銀四千九百二十八兩六錢五分八厘三毫五絲三項，共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八兩一錢七分五毫五絲，俱行撥補真定府不足豆價。天津買豆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六石，每石連脚價六錢，該銀七萬二千七百五地下三一山海餉司兵道買豆六萬石，每石連脚價六錢，該銀三萬六千兩。以上二項豆價於新餉銀庫給發。

一、交卸米豆。關內該米二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十二石外，加行糧二萬石，俱津運該豆二十三萬七千六百石，除山海餉司兵道責令附近州縣官買官解六萬石，又折豆八萬石，其餘九萬七千六百石，津運補足。關外該米四十萬七千四百六十石內除四年寧鎮通折一月省米四萬石，扣運薊門撥給秦兵外，實該米三十六萬七千四百六十石，外加行糧二萬石，又該夷丁家口米二萬一千二百六十六石，班軍米四萬石，該豆五十五萬六百五十六石，除折豆二十萬石，其餘三十五萬六百五十六石俱津運。一、折色豆價關內折豆八萬石，每石折價四錢二分，該銀三萬三千六百兩。關外折豆二十萬石，每石折價四錢二分，該銀八萬四千兩。一、米豆運價　天津該運河東米六萬五千九百八石，每石腳價四錢，該銀二萬六千三百六十三兩

二錢繇。天津關內外米豆一百十五萬八千六百十四石，每石脚價二錢錢，該銀二十三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兩八錢，其添價並席蓆等項，另行查議銷算。崇禎四年十月十七日具題，本月二十一日奉聖旨：這預計五年分關內外及鮮運糧料實數，併酌派買運事宜，俱如議行。省、直召買，該部既撥有價值，何得尚有欠至千百餘石，的着該督撫及督餉御史詳查實欠職名參來。今後買運地方，俱取實收報部銷算，不許仍前朦混。該部通行嚴飭。欽此。

又《津撫請發召買銀兩疏》 題爲米豆價日踊騰，召買萬分宜急，乞勅及今速發價銀，以無悞海運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天津巡撫鄭宗周題前事，題請找發召買銀兩。緣繇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奉聖旨，户部酌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前該本部預計崇禎六年糧料，派津門買米四萬一千三百七十二石一升三合，每石一兩，該銀四萬一千三百七十二兩一分三厘，買豆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六石，每石六錢，該銀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七兩六錢，二項共該銀十萬八千八十九兩六錢一分三厘。該本部於九月內預發過銀二萬兩，十月內又發過銀二萬兩，尚該六萬八千八十九兩六錢一分三厘。今該津部題請前因，相應酌議題發。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津門召買價值，往年陸續解發，每至春月發足，良以收買非一蹴可完，而新庫亦不能取之裕如故也。六年預計津門共該米豆價銀十萬八千八十九兩零，臣部亦念今秋霖雨爲災，已先兩次發過銀四萬兩，正在措處續發，以爲及時召買之計。而津撫請價之疏又至矣，即庫藏匱乏，自當曲爲措發，以應津撫急公省費之苦心。但關撫楊嗣昌近又請銀附關召買，以省脚價。臣部往復商確，尚無成議。今擬目下先發津門銀三萬兩，其餘俟關撫議定，或找發津門，或分給關門，務期季冬竣事，不悞召買，似可無煩任事者之再爲疾呼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津撫、關撫，遵照施行。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具題，本月十七日奉聖旨：知道了，着一面先行措發，仍速催關撫確議奏奪，欽此。

（明）鹿善繼《鹿忠節公集》卷二《遼餉召商議》 遼局未結，所需本色米豆尚無停止之日，而其法莫善於召商，莫不善於派州縣。何以言之。米豆估價，概溢時值，未嘗無利也。召商則明年應運之米豆，買於今年成熟之時，且於大熟之地，利中有利矣。即自買自運，而總計猶自多息，故爭先爲之，每至納時價已盡，而米豆猶有餘者，勢也。一變而爲派州縣，當年運當年始買，既不及時，又不論地，其價視初估寧直無利乎。且召買則吾衹藉手於商，商與民交有利無害。派買則藉手於官，官與民交尚可問乎。宋之新法，孰非民間行之兩利者。而安石遂以病天下，則官與民交故也。原其變法自米豆之浥爛始，彼時上納既多，價不勝收。官未曾明諭，各商使得自糶。商亦利於無明諭而困積以供後運。苦蓋復疎，壞於積雨。商疼其貲本，號泣求收，遂揀未甚者充運，而一入海艘，蒸鬱更甚。及抵關門，領者却步疾呼，遂至上聞。津門不勝訶責曰：商實誤我。盡改而派之畿縣，責成有司，金無他虞，分派諸縣，衆擎易舉，豈不自謂無弊哉。然天下無無弊之法，惟察其弊之何所底，而較其可救不可救之情。召買之弊在有餘，而有餘豈真弊哉。財得財然後相生，比於長袖之善舞。當上納有餘，政可乘之以爲用，不則諭使自糶，勿令困積。又不則密其苫蓋，勿致浥爛。既浥爛矣，惟有割小以圖大耳。不此之圖，以姑息誤國事，因噎廢食，改爲派買。夫派買之弊雖聖人不能救也。弊有在法內者，有在法外者。何謂法內，畿南諸郡至津門遠者千里，鍾致一石，惟陸運爲甚。昔主陸運順永兩府俱至困絶。得麻城李公開北海之道，而民以不勞。今使千里爲運，是畿南又爲順，永也。此弊在法之內，而非有司之適也。若夫法外之弊不可更僕數矣。有派於地畝，而絶不與價。有名抵條鞭，而十不得二三。有派之富户既不與價，復責其運。有派之地畝而運以富户，富户既同衆加徵又偏運而費車牛。有以初出賤估徵於民，而以異日之高估銷算於上。尤可異者，漕斛之不可語於私斛，亦明矣。照私斛以爲派，而照漕斛以爲輸，至於輸以富户，則收者愈加刁阻，即押以農民省察，而路費仍派民間。派之地土，株累必餘二三。派之富户，求脱更張賄賂。此又非通行之弊哉。使其行之如初議之法，價先運到官，趁初熟而糴，則雖雇車騾爲運，而費尚省。無柰價至每必後時，有司得執以爲口。爭價於上，時獲漸增。今所估之價，較召商時益之又益矣。而衹利有司，不及於民也，厲小民而實侵公帑，數年之內筋疲髓竭，千里不寧，豈不痛哉。總之惟官與民交故，至是其弊在人，而其所以弊在法，聖王惟念賢者常少，故立法之意必極周詳法。善則小人無以肆其奸法弊則君子亦難行其

志。如近日新安新城獨能使民不知買運之苦，非所稱治人哉。而欲使人人爲新安新城，雖堯舜不能。然則何以救之。曰無他，一復召商之舊而已。如崇禎元年徐、兗間豆不過二錢五分，而一石有八斗之贏，則雖三錢一石，商猶超赴。而畿內豆獨不登，即初熟亦值六七錢。官與七錢，而有司尚以爲辭，此於國省乎，費乎，而況復厲民也。遼餉天下所同加也，而徵兵運器，畿縣爲傳遞之郵，已稱偏苦，復有米豆之派買，是重加重派也。制法者亦何讐於畿民，而自廢良法以滋不可救之弊乎哉。

（明）李清《三垣筆記・附識中・崇禎》 上於癸未年九月發帑金四十萬買米，是時若折米給軍，每擔八錢，上下兩便。且倉米可省支放，所積自多，其與召買民間轉輸出納之費，利害易見。倪司徒元璐既面奏，蔣輔德璟亦力贊之，退復具揭。而京商豪家專以囤米召買爲利，竟不能行也。户部不得已，以一金買一擔，價高，米惡甚，金粟俱空，付之太息。

和市支出

論説

《明憲宗實錄》成化十年十月 〔庚子〕給內帑鈔三百三十一萬貫有奇償大興、宛平二縣鋪户買辦物料之直。近年內府繕造物料有缺，多令二縣鋪户買辦。然無見直，必積久乃得領支鈔于內帑。其後買辦日多，價直益貴，而帑鈔寖乏，始於此矣。

《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七年五月 〔辛酉〕户科左給事中李應策言：近日派買珠寶、雜料，召商估直，比舊價有增五六倍，甚至有二十倍者。都市喧傳，謂奸商魏良佐等賄郎中孫鉉等，突增異價，乞行勘估價舊卷，及嚴查有無受賄情弊。上曰：昨所派買珠石等項，雖比往時稍多，何至使費鉅萬。常疑此中必有奸弊。據奏，奸商賄增價直，明是贓官通同欺蔽，盜國肥家。着户部即行原估衙門備查估卷，要見何時漸增，何時大增。孫鉉等曾否受賄，核實以聞。其商價會同多官，從新酌估。併查年前報到積餘支剩，有無虛實，不許欺蔽。

《明經世文編》卷四五《修德弭災二十事疏林聰》 減科派以甦民困。照得內府衙門一應買辦物料，雖稱年例，不可減免，然當因緩急之宜，量加寬恤之惠。且如油椿槐木石磨等件，例該一年一換，坐派直隸河南等各處買辦，所司以內府所用之物，不分地里遠近，價值高低，務令小民遍處尋買，雖油椿一木之微，計其買辦完備而費銀不下二三百兩。臣等切惟油椿石磨皆堅固之物，非用之一年可壞者，必欲一年一換，其實勞民傷財。況今各處水旱災傷，民不聊生，艱難困苦，不可勝言。合無將前項油椿等件，或三五年一換，傷將景泰四年以前拖欠未完者悉與停免。如此則供用不至妄費，而民力亦得以少甦矣。

又 卷八五《爲急缺寶石西珠事韓文》 且前代所遺，累朝所蓄，仰荷聖恩，涓埃莫報，反覆思惟，實難計處。顧惟國家大婚，敢不仰遵德意，一一奉行，但承平既久，采取進貢，俱已停止，雖欲收買，何從而得。況即今內而賞賜不敷，外而邊餉告乏。自三月以來，未及一年，陸續運送過銀三百餘萬兩。當此凋弊匱乏之際，而欲辦此難得之物，非惟勢不可爲，其實力不能支。查得成化末年，太監梁芳輩引用憸邪，收買寶石，虛耗庫藏。逮我先帝登極，深察此弊，將梁芳及發賣寶石人章瑾等，俱置千法，至今人心痛快。不意今日，復有是舉。萬一此端一開，姦巧之人，因而夤緣，蠱惑上心，其害有不可勝言者矣。且先帝初政禁之，而皇上初政行之，無乃于善繼善述之道，猶有未純者乎。伏望皇上俯念各處災傷頻仍，百姓艱苦無狀，賦役科取浩繁，庫藏空虛益甚，乞敕御用監承運監太監等官龍綬等，將內庫見在寶石珠珠，逐一還取，不必求講，但係堪用之數，量爲據用，務使舊典不廢。

又 卷三六三《覆太監王效等題坐派召買顏料疏張學顏》 題爲急缺顏料，不敷供應事。該甲字庫太監王效等題，奉聖旨該庫錢糧缺乏數多，着户部議處來説，欽此。看得甲字庫物料俱備御用，一件不可缺，一時不可遲，但歲派雖有定額，徵解多不依期，費少則用自有餘，費侈則用自不足。恭睹先帝遺詔，凡內府錢糧，加意節省，用自有餘，不惟額外之供，盡行停派，雖額內之數，亦多減裁。我皇上登極一詔，亦將不急不經之費，盡行停免，故今海隅蒼生，共戴如天之仁，而久享昇平之福。但數年

以來，各項浮費，有昔減而今復舊者，有前少而後反多者，又有前本無而今增者。即如今甲字等庫物料，臣等題催參究之疏，月無停牘，撫按奏報起解之文，歲無虛時，比入各庫，視之甚輕，耗之甚易，而不知民商供應之甚難也。以小民解納言之，田無遺畝，寸寸起科，户無遺丁，人人納價。有里胥需索之費，有官司領驗之費，本處不產，則赴買別省，本户不足，則稱貸他人，及物料幸完，又有裝盛搬運之費，有雇覓車船之費，沿途有寄頓之費，至京有保店之費，入内府有門攔之費，交内府有鋪墊之費，各衙門有投批、銷批之費，如驗閱不堪，復行退出，舊料既置于無用，又告回原籍另行易買，官司恐違限而刻期嚴追，小民畏刑責而變產賠補，計費十金，方可完内府之一金。計完數起，即傾中人之數產。自商人召買言之，京師萬衆殷實雖多，但各衙門品官例得免商，至同族親識亦皆影射，惟取一二貧瘠者逼認爲商，恐其侵銀，必俟完納方給原價，中間運送鋪墊之費，皆在正價之外，故始而報名在籍，率疾首乞哀，既而領單到手，則捐貲賠納，應役一二年，而身家不保者十之六七。然民間輸納，猶係正供，不時召商，原非定例。

查得節年坐派本色，有奉詔免徵者，有因災帶徵停徵者，原派本色，有解到折色者，係發太倉濟邊之數，後因本色到遲，偶不敷用，間行支太倉，召買本以佐解納之不繼，抵坐派之原數，非召買在正數之外，尤非謂各庫物料，已足支用，年年亦行召買也。及物料入庫之後，支用多寡有無，臣等不與聞，科道不及察，皇上勞于萬幾，亦不暇問，監局諸臣皆廉慎將事，無不正用正支，而匠作人等，冒開冒用者，亦不爲少。即如後開物料，甲字庫實收七十一萬五百九十一斤一十兩，丁字庫實收二百一十五萬八千八百零三斤，供用庫實收一百一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一斤。豈銖兩盡爲御用，一器一用之費，豈必用皆百千萬斤，中間寧無一二虛冒之數。若于應用之内，細加清查，應取之時，稍加裁減，則内府省一分，民受其惠者當十分，朝廷省一分，民受其惠者當百分也。伏乞皇上遵先帝加意節省之言，憫内外民商輸納之苦，勅各監局將御用器物，應創作者量爲停罷，應更新者悉從省約，仍遵欽依，每歲備將物料，分别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各數，具揭進呈，如遇該置造某項器物若干，應用某料若干，亦揭開實數，恭請御覽。仍望皇上特厪聖問，一一查明，准與支用。如不係御前急用諸物，即時酌行停罷，謹將甲字庫、丁字庫、共用庫額派並節年解納召買物料，已未完各數開坐于後，恭備聖覽。其甲字庫令題物料價值，貴重如紅花，自萬曆元年至今，已召買過一十萬七千一百六十四斤，銀硃已解納召買過一十萬八千八百六十六斤八兩，與各色物料解納召買，爲數居多，似亦足用。但該庫又題稱缺乏，合候命下，臣等先行召買銀硃一萬斤，此等亦似無名之費。明礬一萬斤，槐花一萬斤，紅花一萬斤，藍靛一萬斤，五棓子五千斤，碌礬五千斤，黑鉛一萬斤，水膠一萬斤，黄丹一萬斤，光粉五千斤，硼砂二百五十斤，送庫應用，其餘陸續召買。前有已出單未完者，拘令商人速納，各省直拖欠者，行各撫按官嚴行司府，查照本折舊規，催併速解，如再遲延，容臣等指名參究。

又　卷四二七《爲川民採木乞酌收餘材以寬比累事張養蒙》　竊惟四川採木一役，先後經歷五年，三運就途，原額已足。據撫按類報之疏，似可無他議矣。臣等聞川人言，則謂採木之苦，在召派猶未甚，而在驗收之後，則甚也。在責辦猶可支，而在比併之日，則難支也。蓋召派之始，買運有價，賞夷有格，雇夫有值，毋累之旨屢申，陸續之期旋定。商民領銀，在手採買自由，有責辦于一年之内者，有責辦于二三年之内者，雖一時估給，未必盡足所費，而目前之利，人猶樂趨之也。雖殷實人户，未必樂于就役，而慣商豪民，猶攘臂争來也。操斧入山，巨材實少，圍圓丈尺，合式爲難，自該部議准通融酌收，而民始安心採運矣。惟幸其可酌取也，則務多採以中之。又慮出險達江之難也，則益多採以備之。原額估銀，十充一二，其間無名之賠販，萬狀之艱辛，有惻然不忍聞者。迨鱗集水次，而收者收，棄者棄矣。收者入運，而棄者比銀還庫矣。夫木非他物等也，商民供應，他物一不中程，貴辦者賤鬻，輕領者重賠，猶云得自便也。惟兹皇木禁用極嚴，既不收之于官，又不敢售之于市，以爲有木也，則尺寸之材，何曾屬己。以爲有銀也，則分毫之費，盡令還官。始之以監追，繼之以捶楚，于是有傾貲者矣，有破產者矣，有鬻妻子者矣，不則奄奄待斃耳，痛哉川民，何不幸而重罹此酷也。臣等聞嘉靖年間，採木事完，害亦如此。迄今閭左蕭條，僅存殘息，道旁枯朽，悉是良材。毋論遺害堪傷，兼之遺材可惜。皇上持身以儉，恤下以仁，罷不急之工，戒無益之作，非時採辦，料其必無，萬一厥儲告虛，役非得已。臣等恐罷民不堪

重騷，而見材不可輕擲也。合無將已出水次，及在山可出之木，或楠或杉，堪備營構者，酌價揀收，勿以已足額，而漫爲棄損。勿以未合式，而過爲刁減。收一木則民免一木之賠，箄一分則民受一分之惠。抵除領價，徐俟解京，蓋進之三廠，則合抱于霄，固梁棟之具，即寸長尺短，亦榱桷之資，若罄錙銖而取之，委泥塗而蠹之，又椎膏髓以償之，民其何堪，國亦何賴焉。況杉、楠上材，非同樗櫟，伐之甚易，生之甚難。採之甚難，棄之甚易。忙時督辦，孰若閒時鳩惜之爲得哉。該省、郡、縣之吏，不敢擅抵者，重庫積也。撫按之臣，不敢廣收者，遵部咨也。惟奉有明旨，則公私兩便，臣等于此亦計之審矣。所費者應動之銀，而非損及內帑。所救者無辜之衆，而非惠及奸頑。所集者已伐之材，而非重行採取。所儲者將來之用，而非近見眉睫。倘言有可採取，伏乞勅下工部，覆議施行，一方幸甚。奉聖旨，工部知道。

又　卷四四四《四川異常困苦乞賜特因以救倒懸疏王德完》　臣惟川中有大苦，一曰大木之苦。採木初檄有云：招商採買大木，無與小民。聖明愛養元元，意誠篤至，顧勢有不能者。蓋大木不產于中土，而產于夷巢，猥窟巉巖復澗之區，仰若登天，俯如墮井，尋採則扳躋險惡，拽運則履蹈艱難，固非一官一吏所能荷肩，亦非十人百人所能負載者。客商無多，則以土商代領。大户有禁，則以養民殊稱，其實皆民也。夫民既同，不得不派以木夫。木價既少，不得不折以夫價。其實皆取之民也。督木之令，急如星火，民何敢漫于上供。染指之條，畏如罟穽，官亦不敢擅于科斂。欲求遠嫌遠謗，聽其私議。而夫工食用派至八九金者，有多至十四五金者。吏胥因而漁獵，奸猾肆其誅求。時蓋雞犬靡寧，追呼相望者。木夫就道，子婦啼號，畏死貪生，如赴湯火。黔、寧二廠，尤屬濱夷。獨是黎朽，全爲窄地，索橋兑渡，節至淪亡。夷落勒錢，半爲焚劫，洗河既費，過渡更難，若非水漲龍行，定是百年難出，且嵐烟瘴地，面房一觸輒僵，溝壑委填，道途暴露，屍流水塞，積骨成山，其偷生而回者，又皆黃疽臃腫之夫，畧似人形，半登鬼錄矣。以一縣計，木夫死亡，約近一千，則合省亡夫，不下十萬。木夫工銀，每縣約近二萬，則合省夫銀不下二百萬。既以剝民脂膏，又以戕民壽命，遐邇痛哭，扼腕撫心，故曰採辦之苦，此一也。

一曰榷使之苦。國家征商有要地，抽稅有專責。近來各省，直添設稅務中官，若魚鱗然，網益密矣。以川省言，定稅銀三萬兩，每州縣量派各數百金有差，自市井場鎮，絲布米塩，食店酒沽，下及菜傭草履，無不有稅。間架過唐，青苗踰宋。錙銖盡箄，額課始充。州縣解諸藩司，藩司解稅府，稅府進于朝廷，此定額也。外有濱江衝要州縣二十餘處，則太監私委私抽，又在額進之外，數較益多。蓋太監丘乘雲住坐會省，各處遣稅官猶一人，而稅官又旁招無籍各數十人，布爲牙爪。此輩豈皆奉公守法，惟欲暴斂橫征。每商至，呼衆齊登，逐籠開盤，任情攫取。稍不如意，輒加以嚴刑。畧不快心，必中之奇禍。憑凌城社，莫敢誰何。出沒鼠偷，豈能自覺。然皇上之稅十之二三，而稅官之取則十之八九。奪遠商之皃鐲，濟羣小之狼貪，皇上亦何利焉。且商人自蘇州、澄墅、常州、鎮江、上清河、湖口、天寧洲、城磯，伍家缺，團豐，白羅山，武昌，荆州，夷陵，新灘，巴東二十餘稅。入蜀來，巫山，奉節，萬縣，盈盈咫尺，更稅三番。上度重慶，合州，閬中，瀘州，叙州，嘉定，新津流等處，無不有征。一舟而經三十餘關，一貨而抽三十餘次。商人不惟靳其息利，且折其母錢，咸疾首而不樂江湖，吞聲而不通貨賄。《記》曰，易關市，來商旅。語曰，竭澤而漁，後必無魚。臣懼商旅不來，而澤魚必竭。故曰榷稅之苦，此又其一也。

三曰大兵之苦，播酋謀逆，罪惡滔天，破我綦江，殞我將帥，屠城若肆，殺人如麻，山塹屍填，河流血赤，纍纍白骨，浮蔽瞿塘，一時惴恐，全省鼈瓦。皇上赫然震怒，特置督臣，調邊腹雄兵五十萬，分道齊驅，擒斬疊報，釜魚穴鼠，殲殄有期，然川民亦大荼毒矣。兵馬經過，人民逃竄，廬舍盡燬，村落無烟。渝州一帶，魂定于驚惶之後，命甦于垂死之餘，聚散靡常，悲喜乍別。有田地荒蕪，而耕種無力者。有青苗盼望，而蹂躪無存者。啼饑號寒，殆甚于戊巳歲矣。北自保順，東自夔梁，兵將一臨，騎馬輒至數百匹。歸農里甲，復攝在官。有騎馬一站，而僦銀至二三兩者。有官馬一頭，而幫銀至四五十兩者。兵所不至之處，則調馬各數十匹，協濟彫疲軍站，省會衝衢，而骨立難支，倒暗塞路，居行蓋兩困矣。兵興以來，銅鐵軍器，粟芻，棋炒，布綿，絮臬，衣甲，線麻，以至豆料，火藥等項，無不需于民間，官價雖多，民累豈少。至運米缺役，病更

甚焉。每夫一名，約運餉米三斗，募民非銀兩不行，一縣夫約三千名，則夫價不下萬兩。丁糧每石貼銀二萬，一縣丁糧約萬石，則貼銀不下二萬兩。一縣如此，百縣可知。然此猶曰費若等之財耳。前松坎運餉回夫，出山夜喊，我兵誤以爲賊，而截殺者無算。近者南川餉夫，入近金紫，懼賊復發，而殺者三千。賊衆旋亦殲斬，然我餉缺乏，死者已無生矣。故曰征討之苦，此又其一也。

夫是三苦者，偶值其一，民猶得以撐持，連遭其二，民已難于疲命。今廼三番迭見，真是十室九空。而蜀土之民，猶不至爲變者，則以歲事尚幸豐稔也，又以逆酋可旦暮平也。脱有二三年之旱，則救死不暇，使計官儲，歲額難供，豈遑額外。又倘有曠日經年之師，則馬力既竭，豈可伏鞭。心肉已剜，那堪再割。臣想此民，惟有鬻妻賣子，苟延逃竄耳。倘又乳哺之不加，蠶食之無已，則物窮必反，事久變生。臣恐勝、廣猖狂，鄢、藍煽動，國家之患，不在播而在民矣。播酋猖獗，方借我爲名。而我魚肉窮民，爲之殿逐，則外呼内應，決裂難收。近閔蜀中突報，威州玉壘隤崩，山流水湧。松潘地維頻震，合江天鼓雷鳴，酋長孟董塞入境殺人，土司馬應龍聲言内犯。人妖物怪，大可寒心。皇上西顧拊髀，能無動念。又惟川省庫積，久號豐盈，而近漸消耗。大木之銀，可三百萬，多郡縣派加而庫發者止十有二。征播之費，可四百萬，除欽發内帑，索價南滇，借資留都尚不足者十之五。近且檄下各郡縣，搜括庫貯無礙羨餘，悉解布政司充軍餉，而府庫在在告空矣。又各郡縣義倉、社倉，及常平預備倉厥，處處告匱矣。其在民間，每丁糧一石，雜項重料率加往年五倍，今又每石加銀一錢二分。髓竭皮空，銀將安出。而倉穀之發，又散民間，易以鮮（員）〔買〕加以升斗，賠累甚多。舊穀更起，新糧每糧一石預徵米以十之七，禾稼未登，催科已逼，糊口尚缺，揭稅難支，而民間又在在告竭矣。倘或猝有水旱盜賊之災，則給發用銀，而守藏無銀可給。周賑用穀，而有司無穀可周。勸借用民，而小民無餘可借。祇令封疆之臣，搖手頓足，莫可爲策。則進退安得不狼狽，戰守安得不阽危，此其憂不在民，而且貽之國矣。伏願皇上軫念川中用兵之苦，不異貴州。貴州稅務中官，業已寢停未遣。引領恩覃一視，遠將四川原差太監，撤回京師，即各遍野沿江之稅，一切報罷，蠶叢黎庶，喁喁慶更生。萬一聖意難于盡罷，擇其川江地衝聚去處，會撫按委官征取，靳足原額，以佐軍需。其餘偏僻地方，不係商賈輳集者，禁止勿榷。至三殿大木，懇將舊蓄楩楠，搆造以壯皇居。俟播平十餘年後，瘡痍既起，元氣既充，方興採木之役。仍着令動支庫貯，不派民間。即派民間，亦必給商採買。萬勿驅民深入就死，如向日人財兩空，則四川赤子，枯骨復生，倒懸立解，無不雀躍呼賀聖明。邊鄙無虞，而廊廟有濟，臣不勝待命之至。

（清）談遷《國榷》崇禎元年正月　〔丁卯〕吏科給事中劉漢儒言：畿民之困宜悉。蓋發難以來，征派無虚，日而最苦者莫若招買料豆，給價常少，給期常遲，貴賤既不相同，而緩急又不相應，是名招買而實加派也。向者督餉臺臣欲以京邊錢糧徵料豆本色，有司每稱未便。臣以爲留京邊實數，算作料豆定價，令有司自行招買，勿派民間，則民免剝削而有司亦省給算。請明年爲始，凡府州縣三分爲率，二分解本色，一分解折色。上是之。下所司。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十五年四月　〔癸巳〕工部尚書趙俊奏：餘東宮殿宇及公主府、所用青緑，請令民採辦。上曰，姑隨所有用之，勿勞民也。俊曰，庫藏所貯恐不足用，且令其採辦，以價直給之，亦不傷民。上曰：青緑產於深山窮谷，民豈能自採，必待販鬻而後得之，爾但知給以價直，不知有司急於取辦，未免過於督責，而吏卒夤緣肆貪，所得之直不償所費，況貨殖之人，乘時射利，高價以售，民受驅迫者急於應辦，轉爲借貸，其弊百端，爲害滋甚，豈可以粉餘之故，而重擾民乎。

《明仁宗實錄》洪熙元年六月　〔甲寅〕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尹崇高奏：朝廷近差内官，内使於浙江市買諸物，每物置局拘集動擾，供給繁勞，朝廷所需甚微，民間所費甚大，宜皆取回，惟令有司買納。上諭尚書吴中等曰：差遣中人，本出權宜，豈知勞擾如此。今詔書已罷買諸物，若買完者即令回京，未完者悉皆停止。

《明宣宗實錄》宣德三年四月　〔辛酉〕行在户部尚書夏原吉等奏：

內府供用庫歲用香臘、銀硃等物凡三萬餘斤，當下郡縣支官錢買辦。上曰：所買太多，所用太侈，其會計可省者省之。且聞買物支官錢，近時爲有司尅減，屢有告訐者，必令從公，毋蹈前弊。

《明英宗實錄》景泰二年二十月 〔庚寅〕先是因邊警，軍民牛具搶掠殆盡，朝廷命官買牛一萬五千給宣府等處貧難軍民耕種，又人給銀六錢，令買種子，秋成收其價銀、子粒。侍郎劉璉以牛並銀給馬步、給神機等軍，而屯軍住支月糧，追徵子粒。至是僉都御史李秉爲上其事，命子粒候來年秋成比較，月糧仍舊關給，種子價，官追出還官，牛耕改給屯軍。

又 天順三年六月 〔甲戌〕兵部言：甘肅一帶邊防缺馬五千餘疋，户部議以陝西布政司、都、行二司官庫收貯糴糧銀、贓罰銀二萬兩，布絹二萬三千餘段，易三千五百餘疋，以兩淮、兩浙存積塩四萬五千引，中一千一百餘疋，通計得馬四千六百餘疋。然此等區畫，平居無事之時則可，今邊報日急，緩不及事。乞另項區畫財物，遣人收買。上曰：户部議亦是，令陝西布、按二司如所議收買，餘則京庫給銀五千兩送去增買，塩免開中。

又 天順五年十一月 〔壬寅〕巡撫寧夏右副都御史陳翌等奏：官軍缺馬。兵部請令户部措置銀七萬兩，運赴陝西市馬五千匹給軍。上從之，命第輸銀二萬兩往市二千匹。

《明憲宗實錄》成化二年五月 〔戊戌〕工部奏：内官監請促辦年例物料，若松木、墨煤、西紅土、白麵石等物共七百七十七萬有奇。緣四方水旱相仍，民困已甚，若復徵需，似乖初年明詔與民休息之意。有旨，小民貧困，正當寬恤。令内官監斟酌，其急於用者出内帑銀市之，不急者姑已之。

又 成化八年五月 〔丁未〕停免陝西山西市馬。先是御馬監太監錢喜，以隨朝馬並披甲馬少，奏行陝西、山西、遼東買補。至是巡撫陝西都御史馬文升言，陝西已買馬二百七十八匹，費公帑銀五千五百兩有奇。今虜賊擾邊，公私匱乏，乞暫停免。事下兵部，覆以爲宜。有旨特免陝西、山西，而遼東仍舊。

又 成化八年十一月 〔壬寅〕户部奏：御馬等倉缺草，請將太倉折草銀，召入中草，糶糧銀召入中豆。其壩上諸倉穀草計一百八十一萬五千束，束價三分。黑豆六萬二千八百九十五石六斗，石四錢。碾熟穀草五萬五千束，束三分二釐。菉豆一千五十石，石六錢。得石橋諸倉穀草七十一萬八千束，束二分五釐。黑豆三萬三千六十石，石三錢八分。菉豆四千二百二十石，石六錢。疏上，從之。

又 成化二十一年四月 〔丙午〕總督大同宣府軍務户部尚書余子俊奏：大同、宣府土著軍民多積穀草，但爲權貴所挾，不得報納。茲宜會官計議，令其俱以入狀日爲始，赴各場上納，視其地之遠近，納之遲速，以定其價之多少爲是。事下户部，以爲二處糧草誠急，宜如子俊言召納三十五萬束，每場多至七萬束而止。其所納者每人至五千束而止，不許過多。作弊其防禁之法，悉付子俊處治。從之。

又 成化二十一年九月 〔庚午〕工部右侍郎談倫有罪下獄當贖。詔免贖，復其官。倫管理易州山廠，廠多積弊。倫至稍有所更革，立法召商人入柴炭，而令各府歸其直，收其脚價。迨各商柴炭大集，則減原價市之，未一年奏有羨餘幾二萬兩，遂致衆怨。有于秀者，久衣食廠中，犯法爲倫所按，因摭廠中事，訟倫於朝，徵下錦衣衛獄。秀所訟多誣，刑部論贖杖。有旨，秀黨三人挾持官府，誣罔刁潑，於在京柴廠門枷項示衆，滿三月押發遼開原衛分充軍。倫免運灰，令復職，仍管廠。

又 成化二十二年五月 〔戊辰〕詔：以宣府團種糧仍給邊軍買馬。舊例，沿邊官地聽軍士協力耕佃，以所收租於官庫易銀買補倒死馬匹，邊軍賴之。其後兵部尚書余子俊奏改以充邊食糧儲，歲止給三千石買馬，以故軍士償補不給，多至逃亡。户部請仍舊爲便。從之。

《明孝宗實錄》弘治十六年八月 〔戊申〕先是廷臣議，衆馬牛房芻豆，止徵折色，召商上納，已得旨後以御馬監太監黎春仍令大户自納户部覆會議奏請如前旨不許。既而户部復言，芻豆價銀已有折收在部者，雖以給還，請將今年已收並未收之價，仍召商報申，以後仍令大户自納。從之。

《明武宗實錄》弘治十八年七月 〔乙未〕發太僕寺馬價銀，于北直隸山東、河南各二萬兩買贏二千匹，給順天府寄養，以備官軍出征馱載之用，時京師乏馬故也。

又 正德三年七月 〔丙午〕發太僕寺馬價銀一萬七千三百二十兩給

宣府買馬。

又　正德三年八月　〔戊寅〕兵部奏清查給過延綏三十六營堡，自弘治十一年十二月起至正德二年終止，太僕寺發到並本處收貯椿朋屯田地畝鹽價等銀二十八萬三千八十兩有奇，收買及關領並陪補馬共四萬九千三百五匹。詔令鎮巡官嚴督官軍飼養，毋致耗損，違者罪之。

又　正德四年六月　〔丙子〕內官監太監楊鎮賫官銀萬兩，並長蘆黃塩八千引，往南京易銀買絲織造。乃以其銀私自買塩，混同裝載，凡用官民舡六百餘艘，劫脅瀕河官吏，索厚賂得銀至萬六千二百餘兩，家人韋慶等所得六幾千兩。劉瑾令旗尉發其事，下南京三法司速治，獄上命降鎮爲奉御，南京內官監開住，慶發遼東廣寧衛充軍。

又　正德五年四月　〔丁亥〕發太僕寺銀三萬兩，于寧夏買馬。更以陝西官茶所易馬二千匹給之，以守臣奏虜數入寇乏馬故也。

《明世宗實錄》嘉靖六年七月　〔癸卯〕採木侍郎黃裳條上買運大木事宜：其一，欲令諸臣分理，或催運或徵銀，務責其成。雖有遷轉，不得委去規避。若木已徵發在途，所在諸司嚴程催發。其一，欲諭宣撫司土官，得大木者先給半直，若有祈襲替服色，進階誥命等類，奏請頒給。其一，欲以四川、湖廣四年五年歲派科價，如藥物、皮幣、弓矢之類，俱留備用。自六年爲始，乞盡免之，以准夫直。其額派錢糧，若內府供用，及王府婚禮等類不可缺者，量移鄰省出辦。雲南贖罪及缺官柴薪等銀，每歲發二萬兩，解貴州。復發淮、浙餘塩或各省事例子銀，或開中引塩，給湖廣、四川、貴州備用。其一，欲出湖廣所積贖金三萬五千二百餘兩，類輸本布政司。其一，欲括各處魚課、塩利、門攤、商稅等銀，爲王府及鎮守所侵管者，各令還官。其一，欲行各土官撥夫護送商民販木出境，仍嚴禁土夷邀截。其一，欲以湖廣每歲坐派廬州、安慶折糧銀萬兩，及廬州府糧五千石，暫留本省。疏下所司議。工部言：木已徵發，時當添委部官一二員，自荆州抵儀真，自儀真抵臨清，往來催督。其各省事例銀，原有別用，難給。戶部言：淮、浙、山東、河東、青、長蘆引塩俱開盡，而餘銀亦無存者。惟四川塩課積有三年，共二十七萬七百十七餘引，可令召中解用。至於廬州、安慶見被災傷，舊派錢糧以資軍餉亦難改留。得旨：魚塩等稅爲各王府鎮守官奏請管業者，不必還官。內府供用，及王府婚禮等類錢糧仍舊輸入。餘如議。禮部則言：藥材不可缺，物產各有宜，存留改派之議，不便請。自嘉靖五年以前凡奉詔書者皆免，未解者聽留，六年以後追徵解部如故。上乃斷自四年以前及五年以後，凡樂材蠲免、存留、徵解皆如部議。

又　嘉靖十一年九月　〔辛未〕戶部尚書許讚等應詔陳言二事【略】一、內府本色、折色物料，每銀一千兩，則給扛解銀一百二十兩，管解者賄求吏典，增減大移。如京價貴而原派少，則曰每行徵銀若干，原派多而京價少則曰原徵本色若干。領銀後或於本地及附近出產地方市買物料，至京又投托攬頭，以時估上納，而餘銀盡爲所乾沒矣。或京價過高，則棄批不完。告取幫價，必足其欲而後已。此在湖廣爲甚，而各省亦時有之。獨山東、河南有布政司總部官，每歲遂得羨銀四五千兩，但二省地近，遠者難以一律。自今南直隸、江西、浙江、湖廣派扛解銀不得過六十，廣東、廣西、福建、四川不得過八十。各州縣徵銀納府，府縣官簡富民以時估置買物料，仍赴府辨驗封識。如本色者批內即云某物若干斤，每斤原徵銀若干，共銀若干，餘銀若干。折色亦如之。然後赴布政司撫按掛號類解。各本色送內府各庫，折色及扣剝扛解送太倉完納，給與批閱。共折色以備召商，扣剩以備補本省及本府縣不足之數。如果太多則於下年減派，以蘇民困。而領解者無所容其奸矣。

又　嘉靖二十年十二月　〔戊辰〕總督宣大尚書樊繼祖奏：前發馬價銀二十萬兩買馬，已用十二萬八千餘兩，餘銀七萬餘兩，請付宣大撫臣。且言虜已遠去，非立馳騁之時，馬似可緩。巡撫大同龍大有則言：本鎮馬視原額尚欠三萬六百餘匹，請多發銀買補。上以繼祖前兩言缺馬，今乃有此奏，詞涉虛誣。責令對狀。而屬巡按御史覈所買馬並餘銀數以聞。已而繼祖上疏，伏罪。上宥之。且令悉心經理邊事。

又　嘉靖十八年十月　〔癸未〕發太僕寺馬價銀二萬二千五百兩給燕河營等處市馬，發四萬五千兩給宣府等處市馬。從守臣張漢、楚書請也。

又　嘉靖二十九年九月　〔庚子〕發太僕寺馬價銀二十萬兩，于北直隸、山東、河南等處買馬。

又　嘉靖三十年三月　〔甲辰〕兵部請再支南京兵部所貯銀十萬兩，及各處餘銀悉徵輸京，以備市馬之用。從之。

又　**嘉靖三十一年二月**　〔乙亥〕發太僕寺馬價銀二萬三千兩於遼東市馬。

又　**嘉靖三十二年二月**　〔辛未〕發太僕寺馬價銀四萬八千兩于宣府買馬。

又　**嘉靖三十三年正月**　〔辛未〕發太僕寺馬五千匹于居庸、紫荊等關，兌給宣、大入衛官軍，並發馬價三萬兩于山西鬻馬，補騎操之缺。

又　**嘉靖三十四年二月**　〔乙酉〕發太僕寺馬價銀一萬二千兩于保定市馬給軍。

又　**嘉靖三十四年四月**　〔戊戌〕發太僕寺馬價銀六萬兩於遼東市馬，太倉銀二千兩給賞遼東遊兵戍薊鎮者。

又　**嘉靖三十五年三月**　〔壬午〕命太僕寺發馬價銀一萬二千兩送真定軍門，買壯馬一千匹，分給保定奇正營、定州河間遊兵營。以薊遼總督借兌種馬，恐秋防不足故也。

又　**嘉靖三十五年十二月**　〔丁未〕發太僕寺馬一千匹，銀一萬二千兩，買馬一千匹，給宣府軍。

又　**嘉靖三十六年六月**　〔丙申〕發太倉銀四萬一千四百餘兩于山西鎮，收買芻糧。

又　**嘉靖四十一年五月**　〔乙酉〕御史顏鯨言：各倉傷草料，原係派征大户上納，已而變爲召商之法，流爲四者之弊。一、官吏紊常例，二、輸納既畢，本價不及時領。三、領價多有力者得之。四、報商多不實。今商既重困，不若官自召商，以額設主事一員領之，其御馬三倉錢糧冒濫不必清查，但如先年事例，減去料二萬九百一十六石，草四十二萬四千八十束，即所省不貲矣。疏下，户部覆言。商人之設，舊于大户稱便，而商人亦未至大困。近乃告病者，則以先年財用充足，價得時領。而近年供費浩繁，優恤難周故也。鯨所言四弊，似是而非。各倉場多係内官、錦衣衛管理，縱有常例，外廷不知。太倉歲用浮于歲入之半，商價可時給乎。給價不齊，視辦納之多寡，報商不實，由編審之紛更。而皆非臣等所得爲也。夫國有大體，政有常經。今官自爲市，樂應者寡，且于體貌甚褻。御馬三倉既奉旨免查，而又欲懸減草料，亦屬無據。但嘗查復密編舊規，痛革倉場奸弊，申勅該監官自行清查，以憑裁減，則公私不擾，而商困亦少蘇矣。上從部議。

《明穆宗實錄》隆慶三年五月　〔戊午〕户部奉聖諭覆議給事中劉繼文等所論恤商便宜五事：一、明智各場芻蒿，太倉黑豆，原係營馬及防秋支用。本折之間，時有變更，然軍商咸以折色爲便，而官費亦省。請今後經營所給，不必拘泥成限，但視價賤，令許全折。其防秋月支草糧，亦不必別立名色，但令在場有草六十萬束，有豆三萬石，通融接濟，召買亦易。又御馬監馬數未經覈寔，宜會同巡視科道驗數等籍，送部關給，以杜冒支。

二、倉場各商多係中户，宜令巡青科道，五城御史盡心查審，必求其當。除文武正途如例優免，若援例監生、錦衣官校、傳陞、乞陞、納級買功諸類，止免本身，其弟侄子男一體均派。且商人名數無用過多，舊朋户類諸宜盡除之，免致騷擾。

三、科道部臣會估料價，每多避嫌過刻。令宜稍加從寬，定以每歲十月終糴買。又御馬監草料，視各場倉多寡懸絶，殊非事體。今後並不許多估，以滋侵漁。

四、給放糧價，舊多不時。令後各商納料過半，宜即與全給，仍陸續補完以前欠數。山東、河南督糧參議，錢糧未完，不許輒回。其在順天府輪委通判一員，責以督催之事。

五、諸司書辦諸役需索無厭，宜令部臣科道查數厘革。其商人納糧領銀，自本部及監收兩道之外，凡各衙門點卯掛號，一切停止。又象房草束守支留難，增耗得多，甚爲商累。請令錦衣衛官一員，同部屬監收，即以軍役看守耗草，如各場例止加二斤，毋得濫增。奏入得旨允行。商人名數既已裁省，令五城御史悉心查審殷實人户允當，不許勢豪阻撓影射，累及平民。

又　**隆慶四年六月**　〔庚申〕工部覆大學士高拱所陳恤商事，言：貧商困累，惟多給預支銀可以拯之。乞將年例錢糧辦納之數，以難易定其多寡，以遲速定其先後，多者預支十分之四，遞減至一分，半年以内全給，一年以外先給其半。詔可。

《明神宗實錄》萬曆三年十月　〔乙丑〕薊遼總督楊兆、順天巡撫王一鶚題，薊昌二鎮，預計萬曆三年秋季起至萬曆四年夏季止，應補倒死馬

匹，乞照上年事規，給發寺馬價銀。兵部覆允，命太僕寺于寄養馬内調取一千匹，委官兑給，再于庫貯馬價銀内，動支一萬八千兩，差官解送本鎮，預赴宣鎮收買膘壯，以備給補。命太僕寺于淨貯馬價銀内動支一萬八千兩解送宣鎮，補該鎮那借别項之數，酌從總督方運時請也。

又　萬曆六年七月　〔丙辰〕發太僕寺馬價二萬兩，給遼東軍士買馬。

又　〔丙辰〕薊遼總督梁夢龍題上四事：【略】一、請召買。去歲秋成若有二萬糴買，則今歲荒歉猶或可支。乞發太倉銀四萬兩，差官解送，容該鎮分發，待秋成糴買米豆，酌量緩急，本色以補今歲議蠲之數，以恤官軍虧折之苦。

又　萬曆十二年十月　〔壬戌〕先是採木之苦，川、湖、貴三省約略相同，而貴築錢糧措處之艱，視三省尤甚。酌減定價值，雇募等費該銀八萬兩。庫貯止二萬，其六萬兩，撫按舒應龍等請以廣東一省協濟，且言大木猝難盡得，欲遵前旨通融幫補，而採運艱難，經費倍者，視二省量增。可之。

又　萬曆十二年十二月　〔癸卯〕兵科給事中張希皋條陳四事：一、西北市馬膘壯給軍，羸弱賣充市本。披閱視册，宣、天、山西三年内新收胡馬十萬四千四百零，約費市本九十二萬二百有奇。隨查開除數略相當，而椿銀僅十之一，宜設法調停，哀多益寡，勿出市本舊額之外。

又　萬曆十四年正月　〔丁未〕宣府督撫鄭雒等題：宣鎮缺乏市本銀，前後共一萬四千四百兩。乞自萬曆十四年爲始，每年于太僕寺馬價銀内炤數給發宣鎮，以補扣減之數。或念馬價銀内，歲出爲難，議于宣鎮市馬内揀擇最良者，如數兑給薊鎮官軍騎操。部覆議，于萬曆十五年爲始，太僕寺將額發薊鎮馬一千匹，于派本色分數中，行令該州縣每匹炤倒徵銀三十兩，仍解該寺交納。總得銀三萬兩，每年止以二萬四千兩運送薊鎮收買土馬，即可得馬二千匹，給軍騎操。及查遼東虜患頻仍，節經請討馬價不敷，别無長計。今餘銀六千兩即解送遼東接濟買馬應用。每年炤例仍發太僕寺銀九千兩，給與宣鎮，以充市本。其宣鎮變買夷馬價銀，並給軍草料盤纏，委官犒賞銀兩，歲該若干，造册送部，查明别項支用。是一調停之間，在小民可免俸解之包賠，在近郊可免寄養之苦累，在薊鎮得免夷馬之虚名，在遼鎮可得馬價之接濟，在太僕可免兑給之煩擾，在宣鎮可充市本之缺乏，在本部可得變買之馬價，一舉而七利存焉。權宜捄弊之策，莫善于此。得旨，該寺歲撥薊鎮馬匹依擬改派徵銀，分發兩鎮。宣府應給馬價，炤舊行。

又　萬曆十四年八月　〔戊辰〕户部覆山西督撫官鄭雒等題：市本不敷，議于該鎮存積年例，客餉銀兩内動支一萬一千兩，以充十五年市本。以後每年，該鎮客餉銀七萬八千兩，除充留薊鎮義兵銀五千兩，實該銀七萬三千兩，于上下半年炤數于太倉解發，不必扣留。仍行三關管糧主事，自萬曆十五年爲始，每年將前二項撫賞銀二萬兩，于客餉銀兩炤數解發布政司，及岢嵐道收貯，專聽互市，撫賞應用。其椿銀馬價，嚴行經管官員，不許拖欠輕宥，以致短少。有旨該鎮客餉銀兩，每年還查炤存積多寡，酌量扣發。餘依擬。

又　〔丙戌〕發萬曆十五年市本馬價銀一萬二千兩給大同備市。

又　萬曆十四年九月　〔乙卯〕發太僕寺馬價銀四萬二千六百兩，解薊遼，分發各道市馬。

又　萬曆十七年正月　〔甲寅〕工部言：饑民鋪商之役困累至極。查本部各役，萬曆十三年原僉四十餘名，曾未三年，有削髮爲僧，棄家遠遁者。祇爾先年裁減舊價，矯枉過直，相應更正。如壽宫監工，厰庫巡視，各料道衙門，公用量增價值，仍行買辦。若係本部及四司者，悉自買。如修倉木植，係各役買辦，今議准收全木，餘材貯作公用，不退與商。如供用庫油椿大槐，原屬宛、大二縣買辦。近歸本部，木大難致，舊價不敷。今議量增其價，分派夥辦。其該監收木，不問長闊，尤無憑據。合酌議定數。而縴、麻等料加耗，並議量減。其他款類尚多，惟將會估重加訂正，則物價自平，衆情自安矣。乃若積苦極患，無如惜薪司柴炭諸費。據稱，内厰收柴不甚虧累，獨外厰日難一日。查得嘉靖間，題准每木柴百斤，明加十五斤。炭五簍半，每簍二十斤，作一百斤。此於人情物理，最爲得中。其鋪墊以供該厰公費，雖非正法。查萬曆十三年，該監題准總，計一歲之額該銀二萬四千餘兩。奉有欽依，乃各役苦稱增益數多，不可不處。其内官内使，額炭折色，查會典開載，每名每月該柴一百五十斤，折價銀一錢五分。嘉靖間題准，每年折色六箇月，該銀一萬二千七百

四十八兩五錢，至今稱便。如將內官內使應給木炭，每年照例准折六箇月，在各監領價買辦不缺于用，而該廠加耗鋪墊之費可以少省。乞勅下司禮監，著以爲例。其舊商消乏者除退，殷實者留用，仍令從公開報在京殷實人户中，量選八名，兼搭應役。本部舊會估簿悉心講求，重加更正，不得仍舊減削，以重賠苦。事完之日，另行題請。得旨，宮中合用柴炭數多，照舊辦送。炭不必折，各廠務平準秤收，不許多索公費銀兩。亦不許勒添，苦累各商，餘如所請。

又　萬曆十九年閏三月　〔庚午〕以遼東邊報孔棘，馬匹缺乏，亟須買補，發給太僕寺常盈庫馬價銀十一萬七千七十五兩，着支給，造册送部查考。

又　萬曆三十年閏二月　〔丁酉〕運太僕寺銀二十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二兩於遼東，補萬曆二十七八九三年年例買馬之用。從巡撫趙楫請也。

又　萬曆三十五年十二月　〔乙丑〕巡視廠庫給事中王元翰等，以僉商營免太多，請停。不報。方商户久困，工科諸臣日以僉商爲請。及命下，擬諸皇親、戚畹、縉紳、錦衣衛、及世職、駕校皆優免。於是諸璫紛紛庇宥，稍有力者各夤緣解免。雖諸臣亦自以爲難也。元翰等言：殷實商户一再僉報，僅得二十二人。乃一月以來，富室連章，朝上夕下，得免者十一人。其中尚有逋逸不獲，及各衙門議免者八九人，則實在者三人而已。以二十二人之重，責此三人，其將能乎。臣等當僉役之時，亦再四研審，非一耳一目之力矣。何經審之後，而營倖乃爾也。且有力者既免，則不免者必窮。使富者以錢神倖脱，而窮者以無力捨身，毋論非體。即將來大事措辦不支，所誤亦非淺鮮也。嗣是工部侍郎劉元霖亦以優免諸商覆審爲請，俱不報。

又　萬曆三十六年二月　〔乙丑〕貴州巡撫郭子章言：坐派貴州採辦檡、杉大木，板枋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八根塊，共該本價銀一百零七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兩四錢七分六厘，計作四起。查給一給于開山墊路，二給于運到外水，三給運至川、楚大河，四給到京交收。大約該運價二萬零二百二十兩。見存在庫應追還官，及各省，直未到銀通共九萬八千一百五十六兩六錢四分有奇，尚少九十九萬九千三百三十四兩八錢三分有奇。本省無從措處，乞分派不採木省，直起解協濟，再議寬限，庶鉅材不致稽誤，而疲民得以輸運矣。

又　萬曆三十八年四月　〔戊子〕初，遼左年例，馬價一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五兩，每年部發解遼、廣寧、遼陽、寧前、開原、海蓋五道。酌量馬匹多寡，均發買馬。總計全遼馬贏五萬二千餘匹，廣寧數不及二萬，計馬分銀，年應得馬價四萬兩。以撫賞除分馬價六萬四千二百三十餘兩外，又扣留各道銀一萬七千四百六十餘兩。廣寧獨得八萬一十七百五兩，而遼陽等四道僅共分三萬六千一百七十兩。乃廣寧併此三萬餘兩留用不發，故節年少各道馬價七萬餘兩。廣寧固屬大虜，撫賞與各道相關。而寧前、開原又自有賞。其廣寧撫賞虜，如黄台吉、小歹青等，仍犯搶寧前、遼陽地方。至是巡撫李炳，及按臣熊廷弼遵旨會議，疏請兵部，再加酌議，查照各邊事例，給發撫賞正項銀兩，以濟急用。其年例馬價，查計五道馬匹多寡，定以萬曆三十七年爲始，從公均發，專用買馬備戰，不許廣寧多分多扣，那借撫賞，則馬價與撫賞判斷，各道與寧判斷，戎馬充實，而夷虜亦不致觸望矣。不報。

又　萬曆三十九年十月　〔丙戌〕禮科右給事中周永春等言：據倉場大壩二十四馬房商人劉仲智等告稱，先年商價並未搭錢，萬曆二十七年間，户部議以五十文作銀一錢，搭錢三分之一。每一萬兩，可餘銀三千兩以佐國。故官吏俸糧，商人價值，搭錢通用。假如官以五十文支給，市以五十文行使，上下通行，豈不兩便。今市價每銀一錢易錢六十六文，官仍遵行。制以五十文給商，每搭錢一萬兩，商折銀三十兩。内外商價，一年不啻數萬餘兩。竊見官吏俸糧搭錢，俱照時價給散。官民一體，何獨殃商。臣等巡青，節查每年兩次會估，酌量豐歉，除散給各商外，大約尚有贏餘。是此項原自敷用，何爲減其應得之直，而令各商嗷嗷耶。況以省、直本色改爲折色，招京商辦納，原以恤省、直之民也。聖主仁民篤近而舉遠，獨不可稍留數十素封之家，以實京師固根本乎，且均京商也。在别衙門有預支，而此無預支。在别衙門有冒破，而此不能冒破。先年青商京民願應者多，自搭錢以來，每一萬兩折三千，而一應此役累年難脱。計一商歷年虧折，多者萬金，少者三四千金。能有幾家，堪此虧折乎，則奈何不盡貧且逃也。伏望勅下户部議覆，將應給未領價值，及自四十年以後俱免搭錢。如以制錢，不宜阻撓，應照時價算給。留中。

又　萬曆四十六年六月　〔乙丑〕命太僕寺動支馬價六萬，付户部照磨萬有孚往宣大市口買馬。先是督臣汪可受謂，太僕寺寄養馬三千匹，素未披鞍習勞，兑給密邇營軍調習，而以營馬抵換出關，不足之數，惟有收買夷馬一策。並乞發太僕寺馬價十二萬，差有孚往彼處，會同鎮道官選買，解職應用。沿途料草廩糧，即載馬價内取用。而寺臣趙士諤以歲入不滿六十萬，給發各邊年例馬價均四十餘萬，歷年逋欠那借，所存無幾。欲量給一年，仍以四十七年年例數内扣除。于是兵部請以六萬，爲該寺助邊之需，再于新餉内動支六萬，湊足十二萬，付有孚往宣大市口易馬，以濟急用。從之。

《明熹宗實録》天啓元年二月　〔辛辛〕巡視庫藏監局禮科左給事中周希令疏言：京師之最貽害地方者，無如僉商一事。蓋十庫商人，與别庫異。别庫商人有預支，十庫商人無預支。皆商自備本買納，方行領價。舊規，廣西司移文巡視衙門，發五城，行兩縣，僉送里甲，報名既挾讎而快，私坊官不肖復賣富而差貧。商人見報，如入死地。臣每入署，多方研審。重役者豁，讎報者罪。仍行兵馬司覆查，有無產店，生理果係窮乏，即與釋放，不敢妄放一名，亦不忍妄僉一名，誠知此京城一大苦業也。顧訪之舊説，參之與情，莫如通查冒免房號，量增錢數，以爲鋪商見買之費。夫房號除進内及公費優免外，其餘有一人而五城皆冒免者，有一處而百所皆冒免者。取此有餘，如毬上抽毫，救彼不堪，如死中得活。是在陛下一舉筆，不知救幾多生靈，甦幾十年困苦矣。又有一項最關軍機利害之重大者，無如硝黄。蓋硝黄爲中國禦虜火器之最長技，收買之夾雜，燥濕之不時，故或有成火藥而自焚者，有置器中而迸裂者。東事歷有明鑒。此豈盡造鐵研製之不工，亦由收蓄此物之不精也。臣去歲入庫，見庫門外兩墻巷中，堆積舊硝黄如山。蓋藏俱爛，砂土雜露。詢之該監，則曰商人已逃。及拏商人，則曰鋪墊闕少，以致暴露。臣多方比追，幾轉限而始得，一日收四十餘萬。顧今後申飭此項，務必精必净，隨到隨收。凡寄庫一月以外不請收者，庫官該商並究。此其有關於軍國要務不淺也。然此必不可已者亦一端耳。臣會查各庫實報總册，每每開年久不堪之數，多於實在新收。夫與其積之朽蠹，孰若致之有用。除程工造器給軍，及日用内供等項外，乞特勅後來巡視，逐庫盤查，足二年用者折一年，足一年用者折半年。不急用而有餘者全折之。其年久不堪等項，内亦揀選淘煉，約得三分之一，所裕糧餉亦復不少。即使外解折色，内仍帶本等鋪墊。而所省脚力盤纏，守候使用，與夫棍歇需索之弊多矣。此公務無缺，上下兩利。即恩詔原有改折一二年之旨，已頒示天下，何宜行而久不行也。得旨，該部作速議覆。

又　天啓元年九月　〔乙丑〕巡青科道朱欽相等言：國家進供及典禮一應珠寶、香蠟等物，及京軍馬料、草束皆僉商買辦。祖宗朝法紀森嚴，中璫無鋪墊之費，庫藏充牣，給發無過時之艱，故商人黽勉終事，不見其苦。今鋪墊逐歲增加，太倉支給復經年延累。充斯役者雖數千金，業產立見蕩盡。每遇僉商之年，人人如蹈湯火。坊官衙役，賣富役貧，挾仇誣報，致棄家逃竄，赴水投繯。當事不得已乃有十庫等商役，即以珠寶、草場兩項商人兼充，省另僉之煩，與民間之擾。今先帝發引甲字庫銅、錫、香、蠟等件，復議以珠寶草場兩商代兼。乃御馬倉商人郝應等削髮求斃，挈家潛逃，其情景不忍見聞。不特誤進供錢糧，具併誤軍需草料。夫商亦民也，以兩役並責一人，雖輕亦難勉赴。況御馬三倉，歲辦錢糧不下十七萬，而鋪墊諸費不減於十庫。至象房等場，歲辦雖少，然皆窮民充之，何堪以蚊負山。查梓宫發引，應用銅、錫等物，該庫已經辦完，特僉商買補耳。遼餉缺乏，諸臣請十庫改折，未蒙俞允。今該庫以見貯之物料完已行之典禮，庫貯尚有餘盈，外解即有續到，則今歲經免買補，是國惠商，計莫便焉。不然亦當將草商盡與豁免，照創另僉殷實充當，庶不致上誤軍需，下困貧商。若珠寶商人，連年大禮肇舉，射利已厚，固不得借口求免也。得旨，十庫典禮錢糧，例應買辦。户部既會同巡視科道僉派珠寶草場商人承辦，不必紛更。

又　天啓三年七月　〔辛卯〕禮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郭興言奏：臣等蒙委巡青，每入署見各商人告苦乞憐。有云家業已蕩而服役尚無息肩之期，有云父兄累死而子孫不減。刻心之痛。臣等訊其故，謂京師從未有上納之錢糧，便有鋪墊之常例。先年巡青商人止供辦倉場草料，尚苦不支。後因十庫商人巧爲脱卸，改令巡青商人代辦十庫錢糧，致令貧役重累，膏盡血竭。萬一耽延，必誤軍需。乞勅十庫諸商，炤舊供辦十庫錢糧，庶事有專屬，責無他諉。著該部看了來説。

又　天啓六年十月　〔己酉〕兵部尚書馮嘉會言：遼東撫臣袁崇煥請發馬價。臣查舊額，遼東馬價一十一萬餘兩，緣遼東撫賞錢糧，原出户部。年來西虜要挾，無歲不增。臣部因那該鎮馬價以助之。今增至三十六萬矣。撫臣第知問馬於馬，而不知遼馬已變爲撫賞，並他鎮馬亦變爲遼賞矣。今撫臣所報之馬二萬八百餘匹，臣查其數，在中前以至寧遠五大住城者一萬一千餘匹，在鐵場以至長嶺二十一邊堡者一千七百餘匹，在前鋒聯絡，分布於中左、連山、高橋諸處者八千餘匹。論總結之數似多，而散布於三十餘城堡，方存乎見少矣。撫臣赤心素手，宜聽其便宜。臣部不敢遥斷，伏乞勅下遼撫，自酌馬數，以資買補。而買補之費，則聽該衙門有加派，或徑行加給，或將撫賞改正，使臣部即以原那撫賞之馬價改給，庶國計日清，而邊防亦固矣。得旨：遼鎮馬價那借撫賞數多，著撫臣自酌馬數，以資買補。其銀或取足加派，或改正撫賞，兩部確議回奏。

又　〔丁巳〕户部題：薊、户二鎮本年應派草二百六十一萬餘束，除餘剩草七十八萬抵算外，實該見買草一百八十餘萬束。每束銀五分，共銀九萬一千七百六十三兩三錢。聽各鎮餉司赴部支領。報可。

又　天啓六年十一月　〔壬申〕薊遼總督王之臣奏言：關門馬料亟需接濟。乃今歲價銀，此時尚無給發之期。查本年額派草束，原議馬贏補足二萬四千，歲需本色草三百六十萬束。今冬恐一時買補不及，姑照六年仍買三百萬束。今户部竟抹煞三十餘萬，却又以上年倒死馬贏支過草束，及腐爛未完虚懸之七十八萬抵數。是今一歲僅買一百八十萬，頓減一百二十萬。草草不餘，正額盡削，是空厩之術也。伏乞勅下户部，照數補發存剩草七十八萬，行督餉部臣再加查覈，分別抵算追還。得旨：這關門召買草豆價銀，係冬月飼秣馬匹亟需，豈容玩視。著户部作速解發，其減價原額草束，及存剩未完草束各若干，該部應補者即補，應行餉司查覈抵追者抵追，務在早濟關上急用，毋得再爲延緩。

又　天啓七年二月　〔壬寅〕督師王之臣言：召買豆草一事，緩輸則妨軍，急徵則妨民。惟改折增價，庶不兩困，草價不甚虧。惟豆價每多陪累，須議草豆兼折，以草之有餘，補豆之不足。督令官兵通融糴買，合於永鎮原派豆八萬石、草一百八十萬束内，以四分改折，六分仍輸本色。每豆一石量增價二錢。至若薊鎮、腹裏價值，原不相伴。合無仍照部價，原派買豆四萬石，本色一萬，折色三萬，通限二月初旬盡數全完。得旨：至飼馬豆草，關門最急軍需。價既騰貴，著如議暫行改折。永鎮六本四折，豆價每石量加銀二錢。薊鎮仍照部價，一本三折，俱勒限二月終全完，以濟飼秣。有怠玩延拖的，參來重處。所借撫夷庫銀，著如數速發，以抵春賞。

（明）朱元璋《御製大誥續編・慶節和買第七十六》　天下府州縣，今後毋得指以慶節爲由，和買民物。往往指此和買名色，不還民錢者多，此弊虐吾民久矣。誥出，敢有如此者，許被擾之民或千或百或十，將該吏拿赴京來斬首，以除民患。

《皇明制書・吏户職掌》卷三《金科・課程》　凡民間市肆買賣，應貨物價值，須從州縣親民衙門，按月從實申報，合干上司，遇有買辦軍需等項，以憑照價收買。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二《鋪行》　鋪行之役，不論軍民，但買物則當行。大者如科舉之供應與接王選妃之大禮，而各衙門所須之物，如光禄之供辦，國學之祭祀，户部之草料，無不供役焉。初令各行自以物輸於官，而官給其直，未遽爲厲也。第一入衙門，則胥徒便視爲奇貨，揯抑需索，無所不有，又或價不時給，或給不償本，既有虧折之苦，又有奔迸之勞，於是人始以市物於官爲厲，而其黨遞相扳告當行者紛紛矣。兩縣思以應上司之急，乃籍其人於官以備呼唤，於是有審行之舉，每行列名以次輪流承應，而其害終不可弭。蓋曾有一上司買菓餡數觔，各鋪家被皂隸騙銀十二兩，而猶未得交。一上官取松江大綾數十疋，每疋止給銀一兩二錢，而禁不許訴者。於是疾痛愁歎之聲徹於市井間。自忠介海公始嚴爲議革，其後諸名公繼行優恤。若前者司成郭公之刊榜，丁祭革鋪户不用，近日京兆黄公之理科場，止給價皂隸平買，不役一人。自是宿弊一剗，貿易者始得安枕卧，而不至於罷市焉。

（明）張學顔《萬計會計録》卷三〇《内庫供應》　商價時估，遞年上下貳估。本部山東、河南等司官，九門鹽法等，委官會同科道，照得歲豐歉多寡不定，大約亦不甚遠。今備録萬曆玖年題准會估之數，以備查考。

供用庫

黑豆每石估銀四錢四分□□□□□□草每束估銀三分二釐，比八年秋減一釐。湯菉豆每石估銀八錢一分，比八年秋減一分。黃豆每石估銀五錢三分。芝蔴每石估銀一兩三錢，比八年秋減一錢。黃蠟每斤估銀一錢六分五釐。芽茶每斤估銀八分，比八年秋減□分。葉茶每斤估銀二分。白蠟每斤估銀三錢四分，比八年秋增一分。蒲杖每斤估銀一分。金銀香每斤估銀一錢四分，比八年秋減一分。

甲字庫

黃丹每斤估銀四分三釐，比八年秋減七釐。光粉每斤估銀四分五釐，比八年秋減一分五釐。碌礬每斤估銀一分二釐，比八年秋減三釐。藍靛每斤估銀一分三釐。水膠每斤估銀二分五釐，比八年秋減五釐。黑鉛每斤估銀三分五釐，比八年秋減一分。槐花每斤估銀一分五釐，比八年秋減五釐。紅花每斤估銀一錢五分。白芨每斤估銀一分。明礬每斤估銀一分五釐，比八年秋減五釐。二硃每斤估銀二錢二分，比八年秋減一分。靛花每斤估銀七分。梔子每斤估銀一分。銀硃每斤估銀五錢二分，姜黃每斤估銀六釐。比八年秋減五釐。百藥煎每斤估銀六釐，比八年秋減一釐。蜜陀僧每斤估銀一分五釐，比八年秋減五釐。茜草每斤估銀二分二釐，比八年秋減二釐。紫草每斤估銀三分一釐，比八年秋減一釐。五棓子每斤估銀三分五釐，比八年秋減□分。烏梅每斤估銀二分。藤黃每斤估銀一錢。上白綿每斤估銀八錢八分。中白綿每斤估銀七錢五分。燈草每斤估銀四分。硼砂每斤估銀三錢。水銀每斤估銀四錢。比八年秋減一錢。三梭布每疋估銀三錢。闊白三梭布每疋估銀七錢，比八年秋減五分。苧布每疋估銀二錢，比八年秋減二分。闊白苧布每疋估銀二錢七分，比八年秋減三分。四火黃熟銅每斤估銀一錢二分，比八年秋增五釐。

丁字庫

紅熟銅每斤估銀一錢五釐。黃熟銅每斤估銀一錢一分八釐。比八年秋增八釐。黃蠟每斤估銀一錢六分五釐。錫每斤估銀九分，比八年秋增七釐。生銅每斤估銀五分。黃牛皮每張估銀二錢二分，比八年秋減二分。生水牛皮每張估銀七錢二分，比八年秋減三分。牛觔每斤估銀八分。水牛角每副估銀五分五釐，比八年秋增五釐。桐油每斤估銀四分二釐，比八年秋減一釐。嚴漆每斤估銀一錢一分，比八年秋減四分。生漆每斤估銀一錢一分，比八年秋減四分。川漆每斤估銀二錢。廣漆每斤估銀九分比八年秋減一分。絲絹每疋估銀三錢九分，比八年秋減一分。

京庫

闊白布每疋估銀二錢八分。綿花絨每斤估銀七分，比八年秋增一分。紅花每斤估銀一錢五分。

惜薪司

糯米每石估銀一兩一錢二分，比八年秋增二分。棗兒每斤估銀一分。

內官監寶鈔司

稻草每束估銀三分二釐。户口食鹽每塊估銀三兩。

酒醋麵局

小麥每石估銀八錢一分，比八年秋減一分。黃豆每石估銀五錢三分五釐。比八年秋增五釐。菉豆每石估銀七錢一分。黑豆每石估銀四錢四分三釐。草每束估銀三分二釐五毫，比八年秋減五毫。稻皮每斤估銀二釐。

司苑局

黑豆每石估銀四錢四分三釐。草每束估銀三分二釐。黃蠟每斤估銀一錢二分，比八年秋減五釐。

內府供用庫

黃檀香每斤估銀五錢八分，比八年秋減七分。白檀香每斤估銀六錢，比八年秋減七分。檀香每斤估銀五錢五分，比八年秋減五分。馬牙香每斤估銀五分。降真香每斤估銀一錢，比八年秋增三分。沉香每斤估銀一兩四錢五分，比八年秋增五分。沉速香每斤估銀七錢。大炷降真香長六七尺，徑過四五寸，每年估銀一錢九分，比八年秋增四分。

內承運庫

苓苓香每斤正價估銀一錢，包盛并脚價銀五分，共一錢五分。

戊字庫

胡椒每斤估銀一錢三分。

供用甲、丙等庫

足色葉子金每兩估銀六兩三錢，比八年秋減一錢。七成色金每兩估銀四兩四錢。八成色金每兩估銀五兩。九成色金每兩估銀五兩五錢。排草每斤估銀二錢二分。

又　卷三六《倉場・商價時估》　凡京伍草場商價，俱於銀庫關領。

御馬三倉，并各馬房等倉草料商價，俱於山東、河南兩道支給。萬曆八年，兩道裁革，改於銀庫支給。凡收受料豆，每二千石該用蘆席一千領，荆簽二千根，蔁稭二百根。其遞年止下二估，本部山東、河南等司官，九門鹽法等委官，會同科道照時歲豐歉多寡不定，大約亦不甚遠。今備錄萬曆九年題准會估之數，以備查考。御馬倉大麥每石正價三錢九分，加斛二斗七分八釐，脚價一錢七分，共六錢三分八釐。豌豆每石正價五錢八分，加斛二斗一錢一分六釐，脚價一錢七分，共八錢六分六釐。黑豆每石正價三錢八分，加斛二斗七分六釐，脚價一錢七分，共六錢二分六釐。蔁豆每石正價六錢四分八釐，加斛二斗一錢二分九釐六毫，脚價一錢七分，共九錢四分七釐六毫。比八年秋減二釐。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二分六釐，共四分七釐七毫，比八年秋減三毫。中府外場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二分二釐四毫，共四分四釐一毫，比八年秋減三毫。天師庵外場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二分二釐四毫，共四分四釐一毫，比八年秋減三毫。內象房倉大麥每石正價三錢九分，加斛二斗七分八釐，脚價一錢二分，共五錢八分八釐。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二分二釐，共四分三釐七毫。比八年秋減三毫。外象房倉大麥每石正價三錢九分，加斛二斗七分八釐，脚價九分八釐，共五錢六分六釐，比八年秋減二釐。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一分共三分一釐七毫，比八年秋減三毫。京倉大麥每石正價三錢七分五釐。脚價一錢，共四錢七分五釐，比八年秋減一分五釐。小麥每石正價六錢八分，脚價一錢，共七錢八分，比八年秋減二分。豌豆每石正價五錢六分，脚價一錢，共六錢六分，比八年秋減一分。粟米每石正價六錢四分，脚價一錢，共七錢四分，比八年秋減一分。菉豆每石正價五錢九分，脚價一錢，共六錢九分，比八年秋減一分。黑豆每石正價三錢六分五釐，脚價一錢，共四錢六分五釐，比八年秋減五釐。粟穀每石正價三錢三分，脚價一錢，共四錢三分。蔁秫每石正價三錢四分五釐，脚價一錢，共四錢四分五釐，比八年秋減五釐。臺基廠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九釐二毫，共三分九毫，比八年秋減三毫。安仁坊草場草每一個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九釐二毫，共三分九毫，比八年秋減三毫。西城坊草場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九釐二毫，共三分九毫，比八年秋減三毫。明智坊草場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九釐五毫，共三分一釐二毫，比八年秋減三毫。北新草場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九釐二毫，共三分九毫，比八年秋減三毫。犧牲所菉豆每石估銀六錢八分，比八年秋增一分。黃豆每石估銀五錢三分。黑豆每石估銀四錢六分，包草每包正價二分三釐，脚價一分，共二分三釐。蔁稭每束估銀一分，黃豆稭每束估銀二釐。裹牛房倉黑豆每石正價四錢二分，脚價五分，共四錢七分。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七釐，共二分八釐七毫，比八年秋減三毫。外牛房倉黑豆每石正價四錢一分，脚價三分九釐，共四錢四分九釐，比八年秋減一釐。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五釐，共二分六釐七毫，比八年秋減三毫。吳家駝倉黑豆每石正價四錢一分，脚價二分，共四錢三分。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二釐，共二分三釐七毫，比八年秋減三毫。壩上倉、壩上東馬房倉、壩上南倉、壩上北倉、壩上北馬房倉，黃土倉、峪口官莊馬房倉、峪口楊家橋馬房倉、峪口張家莊馬房倉、鄭家莊馬房倉、湖渠馬房倉、湖渠馬房倉、湟石橋倉、湟石橋南倉、南石渠倉、南石渠西倉、金盞兒甸倉，大麥每石正價三錢九分，脚價三分，共四錢二分。豌豆每石正價六錢，脚價三分，共六錢三分。蔁豆每石正價六錢四分八釐，脚價三分，共六錢七分八釐。比八年秋減二釐。黑豆每石正價三錢九分八釐，脚價三分共四錢二分八釐，比八年秋減二釐。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一釐五毫共二分三釐二毫，比八年秋減三毫。義河倉、北高倉、湯山草場倉、北草場倉，大麥每石正價三錢九分，脚價三分，共四錢二分。豌豆每石正價六錢，脚價三分，共六錢三分。黑豆每石正價三錢九分八釐，脚價三分。黑豆每石正價三錢九分八釐，脚價三分，共四錢二分八釐，比八年秋減二釐。蔁豆每石正價六錢三分八釐，脚價三分，共六錢六分八釐，比八年秋減二釐。草每束正價二分一釐七毫，脚價一釐五毫，共二分三釐二毫，比八年秋減三毫。蔁稭每束估銀一分。神樂觀小麥每石估銀七錢一分五釐，比八年秋減五釐。司牲司黑豆每石估銀四錢二分，草每束估銀二分二釐。

（明）張永明《張莊僖文集》卷二《議處舖行疏》　南京禮科署科事南京刑科給事中臣張永明謹奏，爲議定舖行以蘇京城民困事。臣惟《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故朝廷建官，寵之禄秩，以厚養士之恩者，凡欲以阜民利而值其生焉耳。況南京爲國家根本重地，民生豐悴，厥係尤重。臣自到任以來，竊見南京城坊生理蕭條，居民窮悴。令苦於多門，力

疲於重役，財竭於暴取。蓋自府縣里甲正差之外，有匠役，有夫差，有養馬户，而又有各項舖户之名。自居積貨物以至傭賤小販，自軍民匠作以至單貧手藝，凡在生理，無弗占籍者。中間尤有一二行役，陪累重難，則以城坊衣食得過之家充應。家無貨物之儲，官有舖行之役。是明知其有害於民而故爲之，所以摧富民而爲貧耳。故占籍纔及數年，富者必貧，貧者轉徙。臣因接管巡視九庫錢糧，節據城坊舖户告稱，當季直月，或因逃絶而扳幫貼，或因陪累而乞均攤，或以消乏而求蘇豁，或因重役而乞蠲省，或勢豪抑勒乞求分理，或年久無價乞行查給。老疾疲曳，孤孀煢獨，號訴相繼。及查陪累之費，每一行役重則月計用銀數十兩，輕亦不下數兩。詢厥弊端，皆原官府用一而不緩二，積少遂至成多，雖官府不自知也。查據先該原任上元縣知縣程燁議有書册，最盡事情。而當時部院撫按衙門未爲着實推詳救正，臣切惜之。燁之議曰：南京内府各監局物料，皆上元、江寧二縣舖户出辦。是二縣舖户爲内府成造上用服色、器皿而編也。内府每年取用物料，本縣以具申本府會同科道部司等官，約期估計查照各年成案，參諸時估，兩平無虧。各行舖户亦知職分當然，自願出辦。但先納料而後領價，已爲成規。及已納料而久不得領價，滋成積弊。挑運有脚錢之費，起批有紙筆之費，進庫有茶果之費，稱驗有秤頭之費。一名行頭，三名走遞。今日公務不收，明日天雨不收。守候有盤纏飯米之費，官遷吏滿書簿高架領價，有查尋案簿之費，户衆而物難齊，路遥而至不速。公差有驢子錢、酒食錢之費，買求不語，又有打點門役之費。如其價之多，十分已費其二。如其價之少，所領不償其所費矣。此則物料有定數，時估有定價，舖户有定班，猶可言也。若夫無名之派，不已之徵，無價之物料，兼有前項諸費，民又何以堪之。試以一二行論之。如重紙舖户，止應辦各衙門公用紙劄，衙門既多取用無時，差重人少，已不能勝。自二十一史之書成，紙張數多，印刷甚衆，而乃加災於舖户。又有以公用之餘紙，給舖户以追其價。久藏之故紙發舖户以換其新。交納之時，又不免有前項諸費。此重紙之所以困也。如木柴每百斤價五分，如木炭每百斤價二錢，必得一百二十斤方足百斤之數。自石城門以上至正陽門、西安門，自下關以至太平門，每百斤又該脚銀二分或二分五釐。至於領價，柴價三分四分，炭價一錢五分或一錢。夫民之於上也，增其數而交。上之於民也，減其價而給。此柴炭舖户之所以困也。如松江、江陰之布，嘉興、湖州、蘇州之絹，臨清、山、陝之手帕、氈褐，出本地，入南京，價值自是不同。今所領價或不及地頭之數。至於南京紗緞，取用尤多，虧苦亦劇。此各行舖户之所以困也。夫天下州縣，以一州一縣之軍民而奉一知州、知縣，今以上、江二縣軍民而奉南京大小各衙門。又以外縣而例京城，又以土產而評物價，衙門既多，體統不一，人自行法，如之何其能勝之哉。上、江二縣，取用其所長物料有解批，有申文，有印信票，皆申解内府，供應上用。而五城兵馬司之所取，無解批，無申文，又不用印信票，乃買辦各衙門私用之物料也。總甲地方係兵馬司所管轄，各街舖户視五城爲親臨，故取物甚易而奉承亦多。此亦舖户之敢怨而不敢言者也。臣嘗反覆程燁斯議，及查先任尚書霍韜、湛若水、給事中尹相亦嘗先後具奏，而皆施行未至，積弊相沿日深一日。今不爲之疏滌振刷，立爲經常可久之法，以定上下之交，而固民志豈所以能邇人固邦本哉。臣謹據愚見列爲六事，乞勅户部轉行南京户部、備行各該衙門，會同科道等官，逐一查議，着實舉行，庶幾南京之民有安土之望也。愚臣不勝懇切願幸之至。緣係議處舖行以蘇京城民困事理，爲此開坐具本專差辦事官曹章齎捧謹具奏聞：一曰專職掌。臣惟占籍舖户，皆上元、江寧二縣軍民及外省寓居客商，惟當隸之應天府及上、江二縣。其餘衙門凡有事，地方一應公用，惟當移文二縣，令其辦送，公給價值，而私用不與焉。此京官與有司不同之體統也。夫何積習相沿，各衙門公私日用，拘攙不一，有如程燁所議者。二縣五城於民最親，官卑勢阻，而自内外守備以及府、部、院、寺、科道衙門又皆體統不相爲屬，事非專職，難輒施行。故雖明知舖户之愁怨失所，而莫有能爲之司平者，亦勢然也。合無今後舖户之籍隸之應天府，而歲命巡視錢糧給事中御史及巡視京城御史兼察之，遇有蹈襲前項積弊，敢於虧攙舖行及牙販各役者，許受害之人赴告准理，並聽斟酌輕重查論。如給事中御史身自有違，從都察院從重糾論。二曰定額取。夫上之取於民也無常，則下之給於上也無盡。吏書得緣以爲姦，而移易作弊之賄至矣。行頭得欺以爲利，而均攤小户之攙行矣。是不可以不豫處也。合無及今通行查議，校數歲之中以爲常，自内府各監局以及部、院、卿、寺等衙門自成造、修理、供應，起運以及祭祀、科舉，併一切非常公用，自紗、羅、綾、緞以及紙劄、顏

料、米、豆、柴炭各物料，備查額數，劑量會計，開造數目，備載由帖，各給一紙與舖户，永爲遵守執照。仍聽自立文簿一册，開載取用過數目，以備稽查。如此則行頭可以預知物料之有無而收買以待取，小户可以稽查數目之多寡而公派以均辦。如由票所載及雖不載而係一時奉例坐取，曾經科道有估計明文者，許舖户依期供應。如由票所無，凡係私買私用之物，止許照依市價和買，並不許二縣五城出票拘舖户，亦不許行頭分派小户，以科使用。如此則市價自平，人户自安矣。三曰省繁役。照得南京衙門頗稱事簡，然公用之費或仍舊額，而裁省未盡者亦有之。如太常寺原額歲用白糟七萬五千斤，先年少卿歐陽墊在任查減六萬斤，僅用一萬五千斤耳。舉太常寺而其他衙門可知也。守備衙門蘆洲歲課柴，惟當召商平價攘賣，而乃拘攬牙販，捉船輸納，陪累不一。舉蘆柴而其他事役可知也。在京法司多係犯人自納本色紙張，或令歇家代送。南京各衙門亦各自有常用人役，如歇家、門、庫、斗子之流。雖非事體，然平價使之轉買。以一衙門之人，供一衙門之役，猶可也。而乃並拘舖户，其誰堪之。南京禮部歷日紙張式樣與他紙不同，今之舖户猶憑商人於浙江抄作也。每百張原價一錢，今減八分。夫一分固中價也，然自今冬買紙，明冬領價，該監有無名之徵，經年有出息之累，舖户不重困乎。舉重紙而其他物料可知也。房料舖户則苦於取非其有，酒醋舖户則苦於摧課過重，竹木柴炭舖户則苦於輸運獨難。舉此數行，而其他舖行可知也。是當逐一查議裁處，所謂寬一分則民受賜一分者也。四曰慎估計。臣惟錢物之登耗，舖户之休戚，懸於估計一事。當會估之時，雖曰多官各陳所見，而執筆者給事中也。市價之低昂，雖長於商賈者有未盡知，況儒生不言利，事固其所易眩者也。臨時據案，任臆所裁，寧無差乎。合無今後每當估計，該部豫於一月以前通查各估物料，盡數開送，庶得詳博詢訪。至於市價一時暫有低昂，而所需物料或積至一年、二年以外方得完納。運送艱難，守候長久，又或價值重多，不免稱貸取盈，皆當詳計。昔劉晏造船費常過倍，豈帷務久遠以成功，亦以詳體悉而厚下耳。故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夫損上益下，非盜臣也。而所司奉法不良，務於減尅以爲能者，其殃民斂怨，罪有浮於聚斂者矣。臣故願司估計者慎之。五曰詳稽察。照得各行上納物料，未完不得給價，行之已久，誠難別議。今查得有已完納而經年不得領價者，又有該衙門素無錢糧，雖欲處給而無從給者。合無今後集議某衙門合用某物料，則議給以某項錢糧，條格一定，具載成册。每一起物料完納之後，該舖户則赴巡視錢糧科道報完。如過期不給價者，該科手本赴司行查，候年終造報九庫錢糧文册，通行具本。已完則止題知，未完則加參論。如此則稽察詳而無愆期，小民有攸賴矣。六曰飭官常。照得南京守備内臣，公侯勳貴皆有常跟人役，或係投充，或由私占，久慣撥置，不畏法度。其他大小衙門亦各有積年皂隸，盱睢桀驁，循習成風。以抑勒賤買爲舊規，以需索打點爲常例，雖禁之而不能止。是宜備行南京都察院，嚴加禁約，訪拿治罪。如有上官聽信縱容不自愛惜者，並聽科道官指實參論，及吏部紀過以備考察。此亦申飭官常之一事也。雖然是皆未盡乎，拔本塞源之論也。各省、府、縣於民最親，其上爲兩司，又其上爲撫按。府縣擾民，兩司得以正之。兩司擾民，撫按得以糾之。體統一而事權不分，所謂指臂之勢順而易治。惟兩京之官，百司庶府，雖有大小崇卑，而皆謂之京官，共惟君父之尊以爲仰戴。南京雖根本舊都，然既違遠闕廷，而下民之情勢難上達，自與在京不同。而又撫按之令有所不行，又與外省不同。臣愚竊謂南京庶務頗簡，而官曹之制似猶有可議者。夫建官不忘祖宗之舊，而變通適夫時措之宜。此廟謨道揆之事，非小臣所敢與知也。惟聖明裁奪。

（明）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一　巡視廠庫工科給事中臣何士晉謹題爲，商困剝膚已極，都民重足堪憐，謹採輿情，量爲調劑，懇乞聖明，勅行酌議，以濟燃眉，以安根本事。

臣惟今天下所在無樂土，而最苦者尤莫知京師，所在皆窮民，而最困者尤莫如京師之民。夫京師拱護宸極，緩急攸資，京民捍衛至尊，休戚與共，此豈門庭之外可以並論，而斯民幸依輦轂以托生，實倚夫君以爲命，必且日月之照獨先，雨露之施獨渥，詎意有若今之舖商，業就死地而不加恤者。臣待罪工垣，新叨廠庫，僉報届期，職掌所係，敢不以自前至迫至苦之狀爲皇上陳之。臣稽國家經費，一切物料，其初俱用本色，取自外省。後因攬納滋弊，始令折銀解部，該部給價召商，臨時買辦，是商人起于召募，原非京民之正差，則借其力以代外解之勞足矣，而浚其囊橐可乎。況錢糧止有正供，原無額外之舖墊，則責之買辦以不悞公家之務足矣，而累其性命可乎。乃舖商之困也，則自舖墊始。而舖墊之濫也，則自

近年始。昔當穆廟時，商人私費與官價相半，比時閣臣猶疏稱，派及一家，即傾一家，人心洶洶，根本動搖，急宜痛釐宿弊。而今竟有罄官價以當私費，其上納錢糧另行稱貸者矣。甚至有罄官價不足以當私費，既稱貸以買物料，又稱貸以緩箠楚者矣。嗟嗟三四疲商，即敲筋及骨，剜肉及心，寧能堪此。是僉報一説，雖欲不舉行不可得也。惟是三十五年方奉旨而報，而二十餘人隨奉旨而免。其報也，公之外廷，其免也，得之內降。臣等仰窺聖念，或偶出于哀矜，而中涓索騙人財，且指稱爲孝順，上以虧累聖德，下以騷動都城。舊商欲脱而未能，公務久停而莫辦，傳之海內，筆之史書，將使天下後世謂陛下何如主，而直令刑餘之屬，口銜天憲也。臣竊惜之。

夫今日之京民，已大非昔日之京民。其誰能鬼運神輸，頓化爲素封之積。而內監之谿壑，尤甚于往時之谿壑。其誰肯赴湯蹈火，不别尋方便之門。故今如僉報，而欲于先年倖免之外另求一番殷實人户，此必不得之數也。即有其人而欲使後來僉報之商，不走先年倖免之竇，亦必不得之數也。商人千苦萬苦，苦于內監之苛求。臣等千難萬難，難于皇上之盡免。是僉報一説，雖欲不暫停，又不可得也，無已其講于調劑之法乎。臣以爲鋪墊當議也。鋪墊陋規，原係中涓私索，豈容額派若干，但一項有一項之舊例，一年有一年之新增，惟請奉嚴旨令該部革其新增，還其舊例。大約以所領之錢糧，先儘辦所需之物料，剩有贏餘，即爲墊費，則公私兩盡，而畫一可遵。如有私墊，是圖盡奪其關領之價者，聽臣等白簡糾參，望陛下必罪不宥。是所謂隄其濫而調劑之者。臣又以爲貼役當議也。新商既不可報，舊商愈不能支。法窮必變，莫若以買辦之役，聽該部自行召募，擇勤慎慣練者十數人，分撥四司應用。然此十數人者止取其習熟，原非殷實之鋪商，雖領有錢糧，豈無各項之賠費，又不可不爲之設處。似宜略倣編審鋪行規則，凡京城鋪面，不論南北，照本出銀，名爲貼役，如恐小民不堪重累，則請于下等浮鋪，量行豁免，其上等、中等鋪面，分爲六則，納銀有差，則重累可蠲也。如恐追呼，或至驚擾，則請行五城御史，嚴飭兵馬，不許差人，第每坊分爲數段，每段就開鋪正身中，擇其忠實能幹者二人，爲一正一副，領官簿一扇，公同議妥，開填數目，若有狥私隱捏等弊，正副連坐，則驚擾可禁也。如恐內監借爲口實，願欲愈奢，則請將此銀貯之順天府庫，示與墊費無干，凡買辦諸役，內有差苦力竭者，聽該部斟酌支貼，不得一槩混幫。年終仍聽巡視衙門查覈，儻有剩存，下年可以接濟，且緩再征，至用盡始行前法。使各鋪樂其輕，而中涓絶其望，則口實可杜也，是所謂寬其力而調劑之者。

臣又以爲交納當議也。年來內監酷勒商役，每在交納錢糧之一關。而交納之最苦者，尤莫如惜薪司柴炭之一項，使鋪墊十分滿意，雖物料差池，俱一槩收受，使需索毫不稱心，即錢糧完備，亦百計刁難。故有殘肢體，繫妻孥，凌青襟，殺世職，諸不法事屢見彈章，足爲實証。自今請于交納時，該司移會該監，將應納錢糧，貯之公所，官與面交，如期而辦，如約而會，如數而納。其議定鋪墊，亦用印封總，交本監任其領回，自行分給。藉有借名抑勒，希圖苛索者，徑聽該部參處。前所召募諸人，名爲雇役，身非鋪商，賞罰去留，俱統之該部，尤不許內監擅提擅比，是所謂恤其苦而調劑之者。

臣又以爲改折當議也。凡年例題辦錢糧，內有急需本色者，該部自應召買，無庸置喙。然亦有各監自用不必本色者，又有可以通融移用不必急辦者，併責之于該部甚難，而分任之于各監甚易。故今即不敢謂某項可省，某項宜折，但有內監願領部價照數自辦者，或不妨折價與之。自後上供物料，問之該監，必無使侵漁。買辦價值問之該部，必無使欠缺。則原額不改，何悞于公需。墊費可省，實便于部役。若各衙門小脩、小差等項，既之商人承值，亦宜照估折銀，聽其委官自行脩辦，是所謂分其責而調劑之者。

臣又以爲會有當議也。查工部四司條例，凡內庫有見存，即移會取用。必內庫無見貯，始召商買辦。開載甚明。近緣該監鋪墊欲多，雖例稱會有者，亦概捏會無，及商人買求既足，則向報會無者，又倏稱會有。如近日鉛商一事，尤爲可異。自今宜申明舊制，不論內庫、外庫，所有物料，先儘支用，不許該監以有爲無，致滋需索。其果係會無者，方行該部給價買辦。或京中買辦不足，查照初年外解事例，移文該省督解本色，但令解役投部驗收，一毫不涉內監，似亦可行。是所謂覈其冒而調劑之者。臣又以爲預支當議也。邇來工作繁興，支領分集，外解之題留既夥，事例之援納漸稀。庫藏甚虚，預支罔措，以致商人望門投券，無米督催，併命

填溝，傷心酸鼻。且向係舖商責無可諉，今改爲募役，力益難堪，可復如前之措給乎。宜令工部四司，移會各工分署，立籍互查，必酌所需之緩急，定所支之多寡，不得一槩混請。使庫中無憑稽覈，則出入之間或可節約，以爲預支之地。即預支不能一時盡給，而先其所急。彼承辦者，亦自樂于趨赴矣。是所謂綜其要而調劑之者。

臣又以爲冗濫當議也。先年內監提督不過數人，其司房書役，及工部四司各工書役，俱有定額，故攢食者少，而商困可蘇。邇來內外衙門，多方營進，人數愈多，頂首愈重。聞有一役而四五千金不止者。此輩捐重貲而入，安所取償，勢不得不孤假鴟張，恣行剝削，或索分墊費，或抑勒對同，或延捺實收，或誅求打卯，巧借名色，慣弄神通。內監固惟其撥置，部臣且付之誰何。彼商人種種蠹害，誰非此輩之爲也。請自今陛下嚴勅各監，查照舊額，凡冗員冗役，悉行汰革。而該部諸司，尤宜自行清理，則窟穴漸減，吞噬漸輕，如前所稱積弊，內外諸臣逐一留心禁止，不惟募役可久，抑且新商可僉，是所謂滌其源而調劑之者。蓋臣見京民一聞僉報，如牛羊鷄犬盡赴屠垣，其觳觫之狀，悲鳴之聲，直欲使怨氣成虹，天光盡黯。故連日與部司諸臣，悉心籌畫，萬不得已，酌爲此議。然此皆前巡視諸臣所已言，實係通國人情所樂就。在該部固藉此以紓眉睫之憂，在各監亦從此得享安全之利。竊謂今日所便，無如此者。至于户、兵二部諸商，倘可通行，並宜優恤，然總之則仰徼皇上之乾斷耳。皇上勿謂商役細事，無關根本，京民易制，可憑魚肉也。方今災異頻仍，羽書狎至，臣不敢一一掇拾，以塵天聽。第思交夷鳳孽，猶云遠在藩籬。而遼左薊門之形情，業已迫我肘腋。設一旦封豕長蛇，合從而至，所與陛下共守此空城者，非即今所嘗魚肉之京民乎。天鳴地震，猶可托言儆戒，而東南數省之水災，業已絶我糧餉。設一旦揭竿斬木，嘯聚而起，所與陛下共當此枵腹者，又非今所嘗魚肉之京民乎，夫至呼吸緩急之時，安危休戚之際，而後知京民之足重也，亦已晚矣。臣言及此心膽俱裂。豈聖明在上，而獨不深長慮哉。伏乞皇上俯垂省覽，亟將臣疏及先後諸臣條議，凡有關于商役者，一併勅下部院會議，務求長便，覆請明旨施行，京民幸甚，宗社幸甚，臣愚曷勝激切，祈懇侍命之至。萬曆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此疏隨該工部照款題覆。

又　巡視廠庫工科給事中臣何士晉謹題爲，奏繳已竣，敬陳廠庫事宜，以裨節省事。

臣待罪工垣，接管廠庫，一切弊源蠹孔，該前巡視科臣洞火，列眉條議上請，更何容復贅。惟是將作繁興物力滋匱，法無定守，人有倖心。廠庫之事，非親歷則不知其難。胥役之奸，愈隄防則轉覺其甚。臣今督造各項文册，循例奏繳，業已報竣而辭差矣，可無一言之獻爲陛下節省之助乎。蓋臣受事三月，悉心恣訪，殫力稽查。如商匠溷于兑支，近該户部奉有明旨，隨即照例停革。解納利于掛欠，皆緣庫役藉爲通融，隨經出示禁止，起放必先覆兑，則短少之弊難容。支存另置餘銀，則混冒之端自絶。查事例應吊該部原咨，嚴比較新置各工文簿，此皆臣與監督司官可循職自効，不必瑣瀆宸嚴者。第思庫中宜有畫一之規，而廠內甚多無益之費，非奉聖裁，恐難遵守。臣謹採輿議爲陛下直陳之。

其一領狀當酌。夫領有預支，有實收，有扣銷，有找給。一經掛號，即投該庫似無非當發者。但實收已經對同，而預支每無限量，物料猶有題數，而夫匠任憑混開，一領動輒萬千，一人動持數領，該庫匱莫能支，紛無以應，勢不得不填委生塵。而應支者反爲不應支者所壓，則涇渭不分。應支而拙者，又爲不應支而巧者所奪，則苦樂倒置。甚有庫無見給，將此印領抵當于富豪，于貴戚，減十得五，而五之數專歸夫匠之頭，從五加息，而十之數且盡歸勢要之宅，究竟本工不得知，該司不及察，而衆夫衆匠仍無接濟，則本工之呈請繼至，而該司之印領又發矣。此今日之一大漏巵也，可嘆也。臣初視事，見印領委積，請討譁然，而文移案牘中止有給發，而無完銷，故凡有可疑，嚴爲查駁，不敢輕准掛號。即四司每于下庫之期，會單催請，臣必就單中覆覈明確，方准給放，總爲同舟，敢辭勞怨。然此領狀之多，在該部司屬中固有痛言，其爲弊竇者，非慮一人之臆見也。合無自今爲始，將從前未完領狀，通行一查，應補給者補給，應停扣者停扣，應註銷者註銷，各司彙具一册送巡視備查，以清積牘，以杜影射。嗣後商匠夫役，呈請錢糧，必本工查其前次所領完過若干，今應再給若干，備送該司，勒限回報。如完不及數，該司即宜駁還。其及數者覈實説堂酌數給領。領狀與手本內，務將完過工料詳開總數，不必花名，各用印記鈐蓋，送臣等衙門掛號。號簿內即照數登記，存爲成案。下庫日必盡

數支放，無至遲留。蓋冒領者既絶，則應領者自簡，然後一宗可完一宗，一號可清一號。目前之給發既有的據，而可無混出之虞，他日之對同且有細撒而可作實收之驗。此不過一紙之內，稍寬尺幅，稍增數行，而處處可以照會，人人咸知警懼。凡所稱日報、月報、循環等册，寧有簡便真確于此者乎。彼狡猾之徒，雖欲鑽營請託，妄覬冒支，安能揑未完爲已完。而該司與本工責有專屬，又安得不秉公查覈也。故酌領狀而嚴其冒，乃節省之一助也。

其一關防當慎。該庫錢糧雖不及户部太倉，然每歲出入總計一百五十餘萬，所關大工河防、軍器年例等項，亦至鉅也。奈何不倣太倉規制，而漫令庫官敲兑，司吏看銀諸胥，隨役雜沓其中。解户、攬頭通同爲政，或入而包納，則輕重之間，無不得心應手，或出而扣除，則商匠之苦甚于剜肉醫瘡。臣非不當堂嚴諭，而説者謂臣等監察有時，此輩窟穴無盡。若一秤無使費，一次不饜足，則後來百計刁難，荼毒彌甚，故不得不就其圈套，吞聲飲恨，而卒不敢言。且據臣所目擊，蘆稅百金，開匣化爲烏有。例銀一錠，轉眼便作飛塵。攫取每見公行，追補視如兒戲。甚至寄小庫以尅已發之銀，指羨餘而盜正支之數。此輩視節慎一庫，盡若私藏，而安得相沿不問也。合無自今以後，略照太倉銀庫事例，固扃列柵，重關嚴限，看銀擇一匠役，敲兑擇一庫役，寢食在内，每季一更庫官、庫吏、第令司啓閉之常，登出入之數，務須隔遠，不許沾手。其餘丁供事者，兑畢必搜檢而出，若銀有低假，有短少許，諸人即時面稟，將匠役、庫役盡法參送，如此不惟竊取無從，抑亦扣尅可免，而種種弊蠹不蕩然更始乎。故慎關防以絶其竇，亦節省之一助也。

其一脩造當議。盔王二廠，額設軍匠一千四百四十二名，户曹月給米一石，工曹人扣銀五錢，統以匠頭，督以年例，立法之初，未嘗不善。自以民冒軍，而小匠爲虚籍，自得三除五，而匠頭皆窶夫，脩造盡是空名，戎器毫無實用。前巡視議裁其米，以還太倉，切中膏肓，誠爲遠慮。乃該部猶執年例之成規，以湊月糧之舊額，此所謂捐有用以就無用，甚可惜也。且臣查每歲脩戊字庫盔甲三萬副，腰刀三萬把，預造盔甲二千五百副，所費不下二萬四五千金。而各省直所造解，堆積庫中，至不可勝數。詎不稱有備無患，然而布襯稀疎，鐵葉易綉，脩者與解者並屬不堪。解者積之逾年而復脩，脩者積之逾年而改造，總歸無用。則奈何以塵飯塗粪之具，糜國家百千萬億之金錢也。設一旦有意外之虞，勢不得不更造以應。是今之脩造，不徒糜費，兼類銷兵，臣竊危之。推原其故，則皆小匠之爲害耳。合無自今以後，兩廠止存匠頭八十名，以供造辦。軍伴等項三百九十五名，以供雜差。而其餘小匠九百六十七名，盡行汰革。以此裁剩之米，還歸太倉，固可佐軍儲。即匀派匠頭，亦可充工食。各色戎衣、戎械，查照先年堅利式樣，責成匠頭加工精造。倘有不敷，不妨雇覓。仍以此式頒行省、直，令一體造解。領解者即用督造者，有不如式從重究擬。其每歲外解之數，與内造之數，通融合算，的議若干，足以備用而止。又須定以年限，無得歲歲混脩，以滋冒破。即如明盔、明甲，乃儀衛中之不可缺者。臣昨詳加估計，使該管善于收藏，實無事歲脩。惟歲脩額定，而匠役與將領反通同爲市。脩者利其不堅，收者利其速壞，内監又從中利其鋪墊。此兩廠所以無寧期，而錢糧所以成沃釜也。至于歲脩、歲辦有必不可免者，亦宜專官監督，信賞必罰，庶免虚冒。故議脩造而求其實，亦節省之一助也。

其一弓箭當折。語云器械不利以卒予敵。我國家狃安弛武，凡外解捍敵之具盡失其初。而弓箭一項尤爲塞責。今查戊字庫所貯弓不下數十萬，箭不下數百萬，亦既稱多矣。乃當外解驗收之時，固已剝羽脱金，裂弦反角，藏之浹歲，使京軍關領而出，彼止換錢數十文，于敵愾毫無當也。近該工部議行省、直，刻官匠姓名于上，似乎振刷。然解官越數千里，解至即不合式，動云朵間關苦楚，驗廳之駁回者能幾。即驗廳盡欲駁回，而解官且多方囑託，恐終掣肘難行，勢必因循如舊。合無自今以後，行令各省、直將弓箭弦條，折色解部，遇兑換之年，徑以價給軍，俾擇其精者買用，實爲兩便。如欲多備，即着兩廠匠頭，每年量造若干，巡視衙門驗果如式，然後送該庫收貯，則既不廢其成規，亦不失其鋪墊，京軍得有實用，解官可免賠累，計莫善于此者。故折弓箭而更其制，亦節省之一助也。

抑臣尤有説焉。京師之困莫甚于鋪商。臣前有七議，方諄諄爲諸商請命。而預支一節，今復欲該庫加嚴者，何也。蓋以該庫錢糧止有此數，惟洩之旁竇者多，則留爲正項者少。如惜薪司及見工商匠實稱艱苦，皆所宜

寬恤者也。其中有神奸積棍，慣造黃江，希圖冒騙，皆所宜嚴覈者也。臣謬叨巡視，發奸釐弊，乃其職掌。故明知城社難薰，谿壑無厭，而掛號查單不少，假借者誠欲塞旁竇，以留正項，留正項以恤疲商，臣之此疏正以補前疏所未足也。且今何時哉。薊門烽火喧傳，司農庚癸罔恤。臣之言似不幸而將驗。夫既驗于薊門，恐不能不驗于輦轂。輦轂之下所恃何人，第有此積困之京民，而奈何復以商役累之也。臣前疏久經部覆，倘蒙採擇，京民咸得更生。即不然內有貼役一議，先聽該部題知，甦放舊商，另行召募，則大寒之後，忽被陽春，所關國家根本非渺小矣。伏乞皇上留神省覽，同臣奏繳諸疏，勅下該部。如果臣言有裨節省，再行酌議上請，并將商役一事，統賜施行，永爲遵守。厥庫幸甚，都民幸甚。萬曆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此疏該工部照款題覆。

又　工部署部事右侍郎臣劉元霖謹題爲，舊例相沿，釐革宜盡，敬酌諸臣條議，伏候明旨申飭，以振積玩，以永法守事。

臣惟國家無百年不敝之法，要在因時而振刷之。但振刷於初敝之日，一布章程，自無衝越。振刷於極敝之後，非奉明旨，未易以盡革積習而頓成清肅也。臣署部兩年，適當舖商重困，兼之各工煩併，帑藏已窮，以大工待用數十萬金，而十萬餉邊，八萬修城，十餘萬爲婚禮內供借發，至於今幾欲炊而無米，每一念及真有食不下咽而寢不貼席者。節縮整飭之策，何日不共各屬議之哉。而諸司各差或以格例因循，或以事勢掣肘，總之昔年貽謀之委曲，遂致今日相習之膠固，而釐革未盡殊切衷慚，臣之責也，非諸臣之罪也。所幸臺省諸臣條上芳規，雖其所言者，亦不遠於臣之所已舉。顧當此時窮則變，物極宜反之秋，仰祈聖明鑒允，痛革夙弊，一振新規，非本衙所厚賴者哉。臣方以抱疴求去，不能別爲知計以裨部務。而目前諸事緊急，又坐視而勢有不能者，謹取諸臣之條議，詳加酌請而皇上垂聽焉。

夫今之所最苦者，不曰僉商乎。商之困也，自舖墊始。夫舖墊非法也，是各監漁嚼之私意也，即使嚴禁杜絕，猶恐其越法而思逞。乃查部規，則供應、繕脩俱分內外，工食物價多寡自殊。夫外寡而內多，本恤商人輸納之苦，因多而過索，遂開內監貪求之路。迄於今相沿，以舖墊爲應得，而逼索舖商，恬無忌憚。臣曾屢疏請裁，而聖聽彌高。人非迷罔，孰肯自赴于湯火，恐召募亦無應者矣。根本重地既不宜騷動，而上供承辦又時不可缺。止餘一二疲商爲皇上効役，而復忍令中官吮盡其膏血哉。則巡視諸臣所言裁革墊費，及清內外員役，固釐革之大端，最宜首及者也。今之所厭煩者，不曰預支乎。預支之多也，二十餘年已然。夫每月磨篆工程，以實收給發，法至良也。乃查條例，則預支額數，強半先給，而工完實收僅十之二三。

夫作法於儉，猶恐其奢，而前後多寡，乃爾宜人心之無所不至也。迄于今相沿，以預支爲應得，而扣銷者未必得結絕，結絕者未必得對同。臣向令各差俱復舊規，遞又題請月終實收，年終會查，不得濫請。第先年給發已多，一朝完局未易，蓋其所由來者漸矣，而尚未盡耳。則巡視諸臣所言，今後斟酌領狀，及預支完至八分，方許呈請，固釐革之最要，極中肯綮者也。今之可痛疾者，則有委官書辦。查京庫各官，與本部屬官之得兼委也。書辦飯錢之取給出於工匠也，訛以承訛，遂視若成規而不爲怪，迄於今相沿以常例爲應得，間或倚恃奧援，至今監督不敢問矣。谿壑填於下，謗篋貽之官，向不過爲胥役計耳，而豈意弊至于乎。臣曾立簿挨差，限年革出，法頗稱詳。而各差力行，可期漸肅。今巡視諸臣復經題參，尤覺風清。今後每差視事頗簡，大加裁革，限定員名，而間有索取商匠者，參問懲處，不少寬貸，役蠹之清方有日也。今之所駭聞者，則有庫藏之弊。查該庫收放之必同科道也。該庫封開之必候科道也。規豈不善，而法玩於日久，奸生於務寬。迄於今庫官、書胥相沿，以索取爲應得，乘機盜若。即當巡視前而弊猶生焉，玩慢極矣。且鉛鐵不關科道，或者初意以事所不宜相煩，而終亦非法。臣會諭置堂簿一扇，將應放銀司查堂批，勿使庫役作弊，法頗無謬。而各屬相視不能行。今巡視諸臣已經題禁，殊覺改觀。而今後收放之日，量留執役，屏絕多人，又下庫蚤至，不令遇晚侵匿。一應物料但係貯庫者，聽巡視收放，庫蠹之清方有日也。然此皆爲合部之通弊論也。至於商之最苦最難最不肯承認者，惟惜薪司柴炭一節。此役既無委官，書辦之侵漁，又有額定預支之當給，前司後庫極意矜憐，止因各監索揹多端，積歲慘酷，一聞坐派，股栗膽寒。故僉報各商有力者，寧鑽托意徼中旨優免。其不能者則有削髮投河，東逃西竄，以布旦夕之命耳。此僉報之決難行也。

夫僉報既難，而召募可責其必來乎。內供烟爨，勢不可缺。邇且補苴目前，將一二舊商、匠夫頭、車户等役給銀，權令代辦，委曲勸認，惟恐其不從。赤體窶夫，又虞其花費，展轉焦勞，萬分無奈，而繼此則又乏人矣。臣與司官議復，倣科臣幫貼之説，量於原價外酌爲增益，此項即從臣部自行那處，即當帑藏匱乏，勉圖支撐，無貽帮累小民之擾。仍議移文該監，務要仰承聖意，痛洗前愆，倍加優恤，庶人知止用其力，不費其財，不傷其命，誰無往役之義，寧乏子來之誠。行令宛、大二縣，出示招徠，必有起而應者矣。然非特奉聖旨，則此法不信，或虐使仍前，彼嗤嗤之民，裹足而去，望風而止耳。臣部千方百計，總歸無商，此時計無復之，惟有每季措處應辦價銀，具疏奏知，司官親賫赴監，聽其或收與否，以明不誤上供之需。或蒙聖慈原鑒萬一，因之獲譴，臣等原爲皇上保此孑遺，不忍驅之糜爛之地，其心可白，其罪甘之也。嗟嗟冬曹劇任，時事紛拏，原非一人所能專理。提綱挈領，臣得爲政。稽詳慎出，諸司得爲政。發奸摘弊，實賴巡視衙門。臣已愧不能盡釐，而巡視條議其所爲防奸革弊者，皇上又槩置之若罔聞焉，何以振玩惕而儆人也心。除條議中可徑行者，臣一面劄付各屬照行外，伏乞勅下臣部，通行各司屬遵照，不得覆以相沿舊例爲辭，及時一一釐正，並發先後諸臣條議章疏，一併市面上實脩舉，勿徒爲紙上之空談，庶時艱可濟，而於國計裨益匪淺鮮矣。萬曆三十七年三月□日

（明）高拱《病榻遺言》卷一《顧命紀事》　織染局舖户石金關領西十庫存銀一十七萬兩，〔馮〕保即索受五千餘兩。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四二《南京户部・舖行》　凡年例錢糧，每年五月，本部差監生赴内府供用庫會計，移咨户部定奪。嘉靖二十四年題准，南京舖行，科道官督同應天府佐貳官並上、江二縣，從實審編造册。凡内府各監局、太常、光禄寺，遇該買辦上用並祭祀等項物料，即與給價。其或遲留減抑，並聽科道官論究。府、部、院、卿、寺等衙門，遇有公用物料，照時價兩平收買，不許用强減價，及强令雇人挑擔。其各官私家所用貨物，各令人人市平價，不許擾累。守備、内臣、勳戚跟隨人役，並各衙門皁隸，有撥置生事，欺官害民者，巡視御史拏問。四十年令應天府各色商人，清審編替五年一次，立爲定例，如遇該審年分，該部預先一年題請，不分軍民之家，一體編審。四十五年令南京户部會同巡視科道，將内府合用舖户照舊量留外，餘俱查册除名，不得再行僉派紙户，以擾貧民，違者科道官指名參奏。萬曆三年令巡視九庫科道，督同應天府佐貳官及上、江二縣掌印官將在册各色舖行，不分軍民之家從公清審，分别等第，造册奏繳。

（明）曹珖《閒思往事》　〔崇禎三年〕十月直糾侵帑冒爵之奸，以塞漏卮，以慎名器事云云。該屯田司事都水司主事馮敬舒，會同營繕司署司事郎中吴士熙、虞衡司朗弟楊惟一、都水司郎中李思份，審得任一清、張嘉謨侵冒水植事。該臣等看得，商人任金、車户張嘉謨辦納德陵木料。據原任監督主事管玉音揭，當日申請科道會收，各以公無暇，懼悞急工，于正月初七日會同内官監驗收。據内官監回文，德陵玄宫搭蓋罩幄及隧道等棚一十三座，工作誠急，然數萬金之料，自應會同科道，蓋所以破奸商之弊，惟有眼同科道會收一節，即未會收，則木植之數，大小圍圓之等，揑不可知。今從事後查核，凡一一可指爲證據，即是一一可宿爲窟穴。窟穴即在證據中。益不可知矣。如任金木料驗收後，遂少柈木長梁一百三十根，管玉音以此減其一千一百根，又各減其丈尺圍圓，以痛懲其虚報之數。張嘉謨之運木，遠近大小，亦不可知，皆應痛懲。監督主事管玉音以虧簾事，皇上廷杖爲民回籍。恭聽宸斷外，任金木價該銀四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兩八錢三分，該運價銀一千五百八十八兩一錢五分，該席、蔴、鉄器等料銀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二兩六錢九分，共銀六萬一千四百零四兩六錢八分。以上三項，共領過銀四萬四千九百兩，除席蔴等料及運價外，實領木價銀三萬八百一十八兩一錢五分，尚應找給銀一萬六千五百四兩六錢八分，准照減核近例，于未領銀内扣追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兩九錢三分外，仍應給銀四千二百二十三兩七錢四分，一併没官，張嘉謨車價該銀一萬三各八百七十六兩九錢三分，陸續領過銀錢一萬一千一十五兩六錢六分，尚應找給銀二千八百六十一兩二錢七分，准照減核近例，于未領銀内扣追二千七百七十五兩三錢八分，仍應給銀八十五兩八錢八分，一併没官。其加納中書通判各褫革外，仍應送刑部究擬。奉聖旨年來工役繁興，積猾衙蠹，通同侵冒，不可窮詰，該部窟穴即在證據中，殊切情弊，任金、張嘉謨止扣除未領銀兩，是否盡贓，都着褫革，送刑部嚴鞫擬罪具奏，管玉音姑

不究。

（明）勞堪《憲章類編》卷三四《光禄寺》 成化四年七月兵科左給事中陳鉞等奏，近光禄寺遣人於街坊市物，不復計直，槩以勢取，負販者不幸，遇之輒號呼痛哭，如被劫掠。臣惟國家富有四海，凡光禄寺所供用者，既有天下州郡歲辦之額，又有上林苑監進納之數，昔皆足用，於今何獨不然。若非宫掖問宣索過額，必是供應者侵漁妄費。伏望念京師根本之地，憫生民負販之難，自今上供之數，務從節約，嚴飭供應之人不許侵漁，遇有買辦，依時估價兩平交易。如仍前强奪，許巡城御史訪察治罪。疏入，上納其言，命户部議行。

（明）管大勳《光禄集》卷二《清查工部節慎庫錢糧條陳事宜疏》 一、禁革灣河買木，以防虚冒。臣等查得嘉靖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該本部都水司郎中劉經緯實收呈爲欽奉聖諭事。奉本部劄付，開稱營建宫殿連房數多，所需柁散木植，應照原題於灣河客販各木，照依時價收買等因。劄職查照舊卷，該本部題爲酌議木值時價，與原估懸絶，破格增添，酌定時價，將見到各商木植，逐根驗量，本部一面裘兑銀兩，解州貯庫給散各商，完日總給實收呈部銷扣。以後在京召買，仍照舊估，不得援此爲例。題奉世宗皇帝聖旨，是。今後在京召買木植，仍照估價，不許援此爲例，欽此。内開買過柁散松椽木四萬六千七百四十株，依給過銀五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兩八錢二分在卷。臣等隨將前買木植與節年酌定物價會估文簿，内柁散松木長圍價值細加折算，約共多銀一萬餘兩。爲照前項灣木，比因先帝工繁成速，該部倉皇題買，故有此弊。但原係及奉欽依，俱云以後在京召買，只照舊估，不許援此爲例。則灣河買者，又不在禁限矣。倘後萬一再有興造，召買木植，則奸商豪右勢必趨利，仍泊灣河，援例求售，孰肯添運至京，失此重利哉。如此侵冒，曷勝紀極。乞勅該部，將今一應木料，遵照嘉靖四十四年以前舊例在京召買，責令驗收司，官秉公竭誠，逐根丈量長圍明白，仍照臣等所議填寫印信簿内，呈堂批司查照會估，總出實收給價，毋得妄援前例，致滋多冒。伏乞聖裁。

一、更復板枋運價以杜欺弊今不具載。一變賣庫貯物件，以裨實用。臣等查得節慎庫貯營繕等司雜貨，凡若干，以爲前項有用之物，置于無用之所，且赤金、美珠、寶石年久難免移換低假，合無准令照依時估變價，作正支銷，其成色不等銀兩，准照户部抄没，嚴世蕃銀器成色銀兩，放給商價之例，逐漸量搭，仍給鋪商，則庫藏所積皆實用矣。伏乞聖裁

又《巡視盔甲廠復命疏》 一、議處弓箭以求實用。臣查得國家舊例，額派浙江等省，南北直隸衛所歲造弓箭盔甲等件共一萬二千四百餘副，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四省，南直隸各府州縣共歲造弓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七張，弦三十二萬五千九百七十五條，箭一百三萬四千三百一十二枝，解部收庫，以備京軍操演防守等用。近又爲各邊請討量發，以應不時之急。自承平法弛，各該地方不能依期造解，間有解到者，率造作不如法。臣節次監收，見弓多欹側，箭多脱落，弦則雜以苧線黄絲，甚則年久膠去，多不可用。纔一試驗，挑揀則解户不能堪，遠方小民間關險阻，守候收庫則又有棍徒駔騙，内官需索，欲憐其情而盡收之，實病于戰守之不足用。欲汰其甚而發回焉，則哀訴萬狀，怨詛四騰，寧揭借以充鋪墊之額，而不樂于往返也，此其中有甚難處者。蓋緣在外官員，視弓張爲不急之征，而承委員役上下侵漁，物料濫惡，或包攬稽遲，年久廢壞，積弊致然，亟宜議處。臣計解到軍器，内中堪用者在江北十之六七，江南十之三四，江南衛所十之三四，州縣十之一二。蓋民間未諳造作，南北風氣不同，所以往年該部題准州縣折價五年，衛所折價三年，無非深懲前弊，稍示裁革之意。臣等切詳革弊者固貴漸施，而謀國者當求實用。如祖宗原額不宜遂廢也，則江北可解，而江南決在所當議矣。衛所可解，而州縣決在所當議矣。果不堪用，而折價爲便，何必三年五年爲限，而仍襲此虚名哉。伏乞勅下該部，將江北弓箭，照額起解收庫，以備京邊應用。江南盡令折價，恐在京物料不足，一時製造不敷，或准令衛所仍解本色，其南直隸、浙江等省各府州縣徵銀，挨年類解，仍於土產弓胎、箭竹、鏃鐵、弦絲處所，照依時價，僉委殷實員役收買物料，解部憑發管理盔甲廠主事，嚴督軍匠如法製造，庶器械精利，而戰守有賴，國家額派錢糧，亦不至委于無用矣。伏乞聖裁。

又《巡視盔甲廠復命疏》 一、議定耗折以釐積蠹。臣每見舖商買辦物料，運至盔甲等廠上納，往往雜以低假濫惡之物，賄通匠作，局騙混收，節經臣等設法重禁，而錢鈔通神，奸弊成套，利之所趨，嚴刑不能峻其防。各項錢糧一經收庫，則計料投賄，名曰常例。每收鐵一萬斤，例銀

二十兩。鉛一萬斤，例銀五十兩，其他闊白紫花等布，絲線皮張等項，各有定額，不能枚舉。遂至以假雜真，以麁作細，物纔高下，而價值懸絶，侵冒之弊叢生蔓延。如建鐵一斤價銀二分六釐，若熟鐵則價銀一分六釐，炒錢則價銀一分，計每一萬斤真正建鐵幾何，冒領官銀，殆未可計，舉一鐵而餘可推矣。臣切詳此弊，其來已久。舖商之敢于濫惡，而匠作之敢于受賄者，以成造耗折之稽覈不嚴，蓋不必精收也。如鐵十斤舊例止收軍器三斤，廢棄過多，奸弊易逞。今欲革其濫收，要在覈其成造斤兩，而嚴定其耗折之數耳。伏乞勅下該部，備查各項物料，成造若干，耗損若干，如真正建鐵一百斤，量可造軍器五十餘斤，此外通行該司會同管理主事，逐項估計鎔試，立爲定規，仍刊刻榜文，曉諭各商，不得希圖混納，滋意用賄，一切揀退，照出雜鐵、短布、黄絲等項粗惡不堪之物，不得運入，其匠作人等，亦不許踵襲舊套，索取分例，查出一體嚴送法司，依律重究，庶法令嚴明，器械精利，而侵冒者無所容矣。伏乞聖裁。

一、議徵鉛鐵以省浮費。照得戰守所資，惟火器爲良。而成造之具專恃南鉛、建鐵二者而已。然必物料真正，然後鑄造精利，而用可久。往歲軍器止造年例，取用不多，悉仰給于各省解到虞衡司庫貯鉛鐵，間或不敷，商亦易辦。近來加造各項火器約用鉛鐵，除會庫外，召買者不下二百七十餘萬斤，舖役收買不逮，價值騰涌，遂至賄通匠作，參以低假，弊孔多端，率由于此。今庫貯已盡，全資召買。明歲年例若加會估，將何所資以應用哉。臣訪得福建本處鐵一斤，價五釐，搬運到京脚價約用八釐。今會估給商，每斤二分六釐。河南本處鉛一斤價一分五釐，車脚在内。今會估給商每斤五分，價值相懸一至于此。兩廠所用錢糧，多係虞衡司料銀。重價召買，孰若暫徵本色，減價省費之爲便乎。查得河南料銀每歲四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依本處鉛價可得鉛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餘斤，比京師召買止可得八萬三千餘斤。福建料銀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依本處鐵價可得鐵三十五萬九千一百餘斤，比京師所買止可得鐵一十七萬九千五百八十餘斤。浙江料銀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四釐，併各省有司弓箭，照依臣前項所議，停造折銀，仍於產鐵處所，悉令買鐵解部，遇有加造，會有于庫，則不惟可濟一時之急，而且省無限錢糧矣。伏乞聖裁。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廣西司》卷四《題請官買料豆草束疏》

題爲酌議官買草束數目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監督主事馮名世、劉在朝呈稱，京五場儲積草束，原備防秋京營馬匹支用，每年每場額貯年例正草三十萬束，軍興草二十萬束，援兵草一十萬束。今查崇禎五年七月終止，明智坊實存在場年例正草一十五萬四千四百七十二束十斤，軍興草二十萬束，内有會收查欠四年分正草二萬一千一百一束九斤，除見在責商買補外，比照原額今該買補年例正草一十四萬五千五百二十七束五斤，援兵草一十萬束。臺基場實存在場年例正草一十三萬二千九百六十幹事不，軍興草二十萬束，内有會收查欠四年分正草五萬三千四百一十八束，又在地黑濕草四萬五千三十五束，俱見在責商買補外，比照原額，今該買補年例正草一十六萬七千零三十八束，援兵草一十萬束。比新場實存在場年例正草一十五萬四千五百三十四束，軍興草二十萬束，内有本年六月内燒燬草九萬二千束，又會收查欠四年分草八萬一千八百七十九束，又在地濕爛草三萬六千六百餘束，俱另行責商陪補外，比照原額今該買補年例正草一十六萬五千四百六十六束，援兵草一十萬束。安仁坊實存在場年例正草一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四束，軍興草二十萬束，内有會收查欠四年分草一萬八千七百零三束一十三斤，除見在責商買補外，比照原額今該買補年例正草一十三萬四千三百一十六束，援兵草一十萬束。西城坊實存在場年例正草一十萬九千八百九十四束，軍興草三十萬束，援兵草五萬一千三十五束一十二斤，内有本年六月内燒燬過四年分正草三萬六千束，又燒燬過四年分軍興草五萬束，又會收查欠草三萬七百一束，俱另行責商陪補外，又延燒過二年分正草一萬七千七十束，係經收在官者，應在買補之内，止實存年例正草九萬二千八百二十四束，比照原額，今該買補年例正草二十萬七千一百七十六束，援兵草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四束三斤，合無趁此秋成照數買補足額，以備崇禎五年分，京營馬匹防秋並年例及不時緩急之需，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京五場草束，原係京營馬匹二十兩月芻秣及防秋不時緩急之需，其草有年例，軍興、援兵等項，皆於秋成之日，臣部照數題請收買，用以供秣飼，而資飽騰。先事預防有備無患，此物此志也。大約每年每場額貯年例正草三十萬束，五場草束除實存在場外，共該買補年例正草八十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三束五觔，此係一定之額，必給之需，相應照數買補，無容再計者也。至於軍興、援兵草束，查

係萬曆四十六七等年間，陸續買貯，每場各軍興草二十萬束，援兵草一十萬束，以爲意外之防，自崇禎二年奴薄畿輔，徵調繁興，當日運放數多，支用殆盡，業該臣部於去年召買疏內，題議買補軍興草，每場各二十萬束訖，惟援兵草十萬束姑留之，以待後舉。但目今錢糧缺乏，官買惟艱，況草束非不朽之物，惟當出陳易新，然後不化有用爲無用。據報在場舊草尚多，與其先後叢積，必不免於腐爛，不如酌量收買，尚可稍紓物力。臣等與巡青科院再四詳議，只買前派年例草束，總計五場，每場共積草五十萬，亦自足用，其援兵草束，姑俟異日錢糧稍裕，酌量時勢，另行題買可也。再照御馬倉中府草場、盈積草場，每年各該額派草七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束十斤。案查崇禎三年曾經商人告困，題減三分之一，業奉俞旨遵行在案。年來支放未見乏絕，今官買伊始，兼以從前商價亦須補還，一時京糧不敷，合議量減五分之一，其御馬倉料豆仍照舊派買六萬九千石，趁此秋成，責令監督，會同內監照數收買，以供御驥之用。又據象房監督主事劉在朝呈請，崇禎六年分，內象五隻，該支大麥五百四十石，草三萬七千束，除餘剩大麥九石，草四百五十束，該買補大麥五百三十一石，草二萬六千五百五十束。外象二十一隻，該支大麥二千二百六十八石，草一十一萬三千四百束，除餘剩大麥六十三石五斗，草三千一百七十五束，該買補大麥二千二百四石五斗，草一十一萬二百二十五束，係象隻日支錢糧，亦應照數派買，相應一併題請，恭候命下，本部移咨倉場總督，及劄監督司官即將京五場年例草束，御馬三倉歲派科草，內外象房麥草，趁此秋成照數採買，務要遵照近題官買事宜，秋月肇端，冬月竣事，作速辦完，以供馬匹之用，不許延捱遲悞。凡係關支價值，前已會估明白，聽監督具呈本部劄庫，並知會巡青科道，查明陸續給散，不許朦朧紊越，致生弊竇。其官攢庫秤人等，務要率同經紀牙行收買，真正草束，乾潔麥豆，敢有通同作弊，故將濕爛草束，不堪料豆，及斤兩短少，插和砂土者，從重參送究罪，事完將收過草料數目，出給通關，繳部查考。崇禎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具題，九月初二日奉聖旨：這御馬三場草，以後每年每場且買六十萬束，黑菽豆每年且買五萬五千石，仍即查每年省價若干，奏明另貯，以備京營練兵之用。其以前商欠，並本內應買草束麥豆，依議乘時收買，如限報完，務須乾潔堪用，如有侵冒虛靡，及將濫惡充數的，經管員役從重究處。欽此。

又《題議倉場商價准給四分之一疏》 題爲酌給料草價值，以蘇商困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先准御馬等倉場，移揭覆議，酌給商價。緣繇本月初一日奉聖旨，商價按期給散，自有定例。乃以新議官買輒將見商應得價值，止量給十分之二，是否於供辦無礙，足示軫恤，着再行酌議，奏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商價按季午門支領，此崇禎二年皇上軫念各商壓欠之苦，俯俞臣部通融之議，用以紓其力不爽，其期惠至渥也。然而帑藏空虛，支應不繼，據每季所給銀數較之各商應領價值，不過十僅償其三四，未有能全給者。今且議官買事莫難於創始，費未易以卒辦。查巡青見在京糧銀兩，寄貯太倉銀庫者七萬二千四百餘兩，寥寥此數，既以備此，又欲給彼，東支西吾，衿捉肘露，此臣等所以日夜持籌，訖無長策，不得不衡量於輕重緩急之間，酌爲十分給二之說也。計前疏所議商價，自額派太倉項下外，其於京糧銀內出給者，有御馬三倉場，及各馬房、象房、犧牲所，明智、臺基，北新等場，共給銀三萬二千兩有奇，業已就巡青所貯七萬餘之數，合官與民而中分之。是臣等雖預籌官買，原不敢不併爲商計也。茲奉明旨，惓惓注念，欲今所給商價無礙供辦，足示軫恤聖恩浩蕩，雖廑國計，猶念民艱。臣獨何心敢不仰體而更酌之，除各倉場前疏酌派已定，無容再議外，合將御馬三倉舊價，前議十分之二者，今更剖而爲四，每季准給一分，以目前所派一分，即作春秋開銷，而餘數俱於季終各給一分，不出一年之內，舊欠已可全完，轉盼秋成，官買伊始，則各商奔命之日短而息肩之期近矣。以此恤之，或亦足以昭皇仁而鼓終事也。統候聖明裁示下部，臣等移咨總理內臣，會同巡青巡視科道，照依後開御馬三倉，及前疏谷倉場商價數目，在庫公同唱名給散，俾令將見辦錢糧一一照數納完，嗣後各商應給價值，仍於季終二十五日，臣部查照具題給散。伏乞勅下臣部，遵奉施行。計開：【略】以上共該准給御馬三倉商價銀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五兩四錢五分一釐九毫七絲五忽，內除折錢扣省銀一百四十九兩二錢三分六釐四絲二忽五微，共該實給銀一萬九千七百四十六兩二錢一分五釐九毫三絲二忽五微。崇禎五年四月初五日具題，本月初九日奉聖旨：依議，欽此。

又《覆督餉部院薦舉召買効勞官員疏》　題爲兩年召買事竣，遵例奏繳，并薦效勞方面文武官員，以重餉務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二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督理遼餉天津部院崔爾進，題爲霸、密、津兩年召買事竣，謹遵例奏繳，並叙效勞文武官員，以重餉務事等因。又該督餉御史錢士貴題同前事。本年二月十六日俱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又該天津部院崔爾進題爲濟、東、兗兩年召買事竣，謹遵例奏繳，並分别舉劾在事官員，以昭激勸事等因，奉聖旨，據奏濟南等三府召買兩年遼豆，節省數目知道了。奏内舉薦各官，俱依議。黄三辰量加罰治，其掛欠豆數，仍於郭甲名下速追解納。該部知道，欽此。又該監督餉錢士貴題同前事，奉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天津部院崔爾進題爲順、廣、大三府兩年召買事竣，謹遵例奏繳，並叙在事效勞官員，以重餉務事等因，又該督餉御史錢士貴題同前事，俱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又該天津部院崔爾進題爲真、保、河三府兩年召買事竣，謹遵例奏繳，並叙在事效勞官員，以重餉務事。又該督餉御史錢士貴題同前事，俱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通查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三韓士卒，計口授餐，皆仰給於内地。召買一事，關綦鉅矣。年前則預計其數，事竣則總覈其成，急公者有旌，怠緩者，有罰皆所以明功令而濟飽騰也。今據督餉部院崔爾進會同督餉御史錢士貴，兩年召買事竣疏，井井臚列，款項昭然。臣謹查照原疏，詳覈具覆。

查霸州道屬天啓七年派買豆四萬石，每石價銀五錢五分，共該銀二萬二千兩，實動支過襖項京邊銀二萬二千五十三兩三錢三分八釐，内除保定縣買豆六百石，大麥二百石，多用價銀六十一兩三錢三分八釐，已經臣部駁行改正。又良鄉縣買豆一千六百城一，樽省銀八兩外，其餘俱照原價買完，解津發運訖。前銀應准開銷。崇禎元年派買豆三萬石，每石價銀五錢五分，該銀一萬六千五百兩，動支過襖項新餉節省等銀一萬六千五百兩。原派豆數俱已買完，解津發運訖。前銀應准開銷，共經管督催召買各道、州、縣官員除大城縣知縣劉景耀陞任已久不叙外，其霸州兵備參政周詩【略】，俱當依議一體薦揚，以備擢用行取者也。密雲鎮天啓七年派買豆二萬石，本年係陸運關門，其動支銀兩完欠確數，應俟餉臣薊、永二鎮陸運，疏另行奏報銷算外，崇禎元年派買豆三萬石三斗三升，每石價銀五錢五分，共該銀一萬一千兩一錢八分，及查買豆之數，比預計多買豆三斗三升，礙難開銷，應扣價一錢八分免發外，已准留用襖項銀二千一百九十五兩二分八釐五毫，又補發新庫銀八千八百四兩九錢七分一釐五毫，俱各買完，解津發運訖。襖項銀兩應准開銷。其經管督催召買各官如密雲管餉郎中和于朝，【略】俱應依議一體薦揚，以備擢用行取者也。天津倉天啓七年因連歲蝗灾、水患，該原任餉臣黄運泰具題免派。崇禎元年召買豆三萬四千一百七十石，每石價銀五錢五分，共該價銀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兩五錢，動支寄貯贊庫米折銀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兩五錢，分發標下各官召買，每石節省銀一錢，共節省銀三千四百一十七兩，扣抵本年開運脚價訖，實用過銀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六兩五錢，應准開銷。其經管督催並召買各官，除天津糧儲主事樊維城，先任餉司郎中，今陞督理遼餉，僉事張志芳，天津兵備參政石聲，諧兵糧同知王秉衡，先該臣部覆餉臣關鮮二運疏已經叙錄，未敢再叙外，如天津部院標下加銜守備胡我定，【略】以上各并，皆有功召買，均當一體薦揚，從優紀錄者也。山東省濟南府，天啓七年原派買豆二萬石，每石價銀五錢五分，共該銀一萬一千兩。據報動支過新餉銀一萬一千兩，俱已照數買完，解津發運訖。崇禎元年原派買豆四萬石，每石定價五錢五分，共該銀二萬二千兩内，除鄒平縣豆價動支庫貯扣，省銀二百二十兩外，實動支過京邊銀二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兩五錢六分二釐一毫六絲外，節省銀六百一十五兩四錢三分七釐八毫四絲，召買州縣除臨邑縣未完豆五百零五石四斗外，其餘俱照原額原定價值買完，解津發運訖。東昌府天啓七年原派買豆四萬石，每石價銀五錢五分，共該銀二萬二千兩，實動支過新餉銀二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兩九錢三分，内恩縣買豆三千石，動支銀一千六百一十二兩九錢三分外，省銀三十七兩零七分，其餘俱各照原定價值買完，解津發運訖。崇禎元年買豆二萬五千石，每石定價五錢五分，共該銀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兩，實動支過京邊銀九千七百九十九兩八錢二分五釐外，節省銀三千九百五十兩一錢七分五釐，俱各買完，解津發運訖。兗州府天啓七年原派買豆四萬石，每石價銀五錢五分，共該銀二萬二千兩，實動支過新餉銀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七兩六錢外，節省銀一百八十二兩四錢，俱照原派數目買完，解津發運訖。崇禎元年原派買豆二萬五千石，每石價銀五錢五分，共該銀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兩，實動支過京邊

銀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兩三錢五分外，節省銀二千一百九十三兩六錢五分，俱照原定價值照數買完，解津發運訖。今查天啓七年分，濟、兗、東三府共買豆十萬石，該省布政司於元年九月內册報，每石用價五錢五分，共銀五萬五千兩外，又開銷耗豆銀五百五十兩。查各屬並無加耗，已經駁回，令其改正。所用正價之內，並未報有東昌府恩縣節省銀三十七兩七分，兗州府東阿、平陰、城武、嘉祥四縣節省銀一百八十二兩四錢，此二項節省相應查明，作正支銷，多扣過加派銀兩，另行補解。其兩年額內召買價值，應准開銷，其經管召買各官，如臨清州知州萬户侯、【略】以上諸臣，委當薦揚，以備擢用行取之選者也。又查得臨邑縣知縣黄三辰，餉額雖報解完，而解役郭甲掛欠五百五石四斗之多，至今猶不追完，稽查之法安在，相應罰俸三個月，乃刻限半月內，於郭甲名下追完解津者也。順德府天啓七年原派買豆二萬三百石，原議每石五錢五分，後因水、旱、雹、蝗，該臣部覆按臣盧承欽疏，於原價外量加一錢，每石六錢五分，共該銀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兩，實動支過裸項京邊銀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兩，俱各買完，解津發運訖。崇禎元年原認納米二萬石，每石定價一兩，共該銀二萬兩，實動支過京邊銀二萬兩，俱各買完，解津發運訖。本年又派買豆二萬七千石，每石定價五錢五分，共該銀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兩，實動支過裸項京邊銀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兩，俱各買完，解津發運訖。以上銀兩俱准開銷。廣平府天啓七年原派買豆二萬三，每石定價六錢五分，共該銀一萬三千兩，實動支過裸項京運銀一萬三千兩，俱各買完，解津發運訖。崇禎元年原認納米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五石，每石定價一兩，共該銀二萬一千三百一十五兩，實動支過京邊裸項新餉銀一萬九千七百九十六兩四分七釐八毫八絲五忽六微四纖二沙六塵外，節省銀一千五百一十八兩九錢五分二釐一毫一絲四忽三微五纖七沙四塵，除鷄澤縣派米六百一十四石零，因被水灾每石用價一兩一錢，姑准多用銀六十一兩四錢三分二釐二毫三絲六忽二纖六沙外，其餘俱有節省，各照原額買完，解津發運訖。本年又派買豆二萬七千石，每石定價一錢五分，共該銀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兩，實動支過京邊銀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兩，俱照原額原價買完，解津發運訖。以上銀兩俱准開銷。大名府天啓七年原派買豆五萬石，每石定價六錢五分，共該價銀三萬二千五百兩，實動支過裸項京邊銀三萬五千兩，俱各買完，解津發運訖，其多用銀二千五百兩，已駁查，該府息認追補奏還。京糧，崇禎元年原認納米三萬石，每石定價一兩，共該銀三萬兩，實動支過京邊銀三萬兩，俱各照數買完，解津發運訖。本年又派買豆三萬四千石，每石定價五錢五分，共該銀一萬八千七百兩，實動支過裸項京邊銀一萬八千七百兩，俱各買完，解津發運訖。以上價值銀兩，除多用外，俱准開銷。其經管督催徵收各官，如大名兵備按察使丁魁楚、【略】以上諸臣，委當薦揚，以備擢用行取之選者也。真定府天啓七年派買豆六萬石，每石定價六錢五分，該銀三萬九千兩，實動支過新餉京邊銀三萬九千兩，俱照原定價值買完，解津發運訖。崇禎元年原認納米五萬八千六百一十一石三斗，解過米五萬八千六百九十八石一斗四升九合八勺八抄八撮內，除樂城縣撙節多買，解過米八十六石八斗四升九合八勺八抄八撮外，每石定價一兩，共該五萬八千六百一十一兩三錢，實動支過京邊銀四萬八千六百六十兩三錢五分。又抵兑太倉京邊銀九千九百五十兩九錢五分，本年又派買豆九萬八千石，每石定價五錢五分，共該銀五萬三千九百兩，實動支過雜項新餉銀七千三百八十六兩八錢一分六釐四毫四絲三忽，找補京庫銀四萬六千五百一十三兩一錢八分三釐五毫五絲七忽，俱各買完，解津運訖。以上銀兩應准開銷。保定府天啓七年派買豆六萬石，每石定價五錢五分，共該銀三萬三千兩，實動支過新餉京邊銀三萬三千兩，俱各照原定價值買完，解津發運訖。崇禎元年原認納米三萬二千六百六十六石二斗五升，每石定價一兩，共該銀三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兩二錢五分，實動支過京邊銀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兩八錢一分九釐一毫二絲五忽外，節省銀四千四百一十兩四錢三分八毫七絲五忽，本年又派買豆六萬石，每石定價五錢五分，共該銀三萬三千兩，實動支過裸項京邊銀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九兩二錢二分一釐二毫六絲二忽五微，節省銀一千六十兩七錢七分八釐七毫三絲七忽五微，俱各買完，解津發運訖。以上銀兩應准開銷。河間府天啓七年米、豆俱免派，崇禎元年原認納米三萬三千二百九十二石七升一合八勺二抄，每石定價一兩，共該銀三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兩七分一釐八毫二絲，實動支過京邊銀三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兩七分一釐八毫二絲，本年又派買豆五萬四千石，每石定價五錢五分，共該銀二萬九千七百兩，實動支過雜項京邊銀二萬九千七百兩，俱照原定價值買完，解津發運訖。以上銀兩應准開銷。其經徵

催督在事各官，除行取推陞離任已久，並河間縣知縣原毓宗、新任新城縣知縣丘民仰，於霸、密、津召買疏內列薦俱不敢槩叙外，若天津兵備道右參政石聲諧、【略】以上諸臣，委當薦揚，以備擢用行取之選者也。既各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各該巡撫，並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備行各府、州、縣買過米、豆價值，准與開銷，未完豆石，作速完解，節省用剩銀兩，應解應留者，照數解、留，多用銀兩，速行追補。耗豆銀兩，不准開銷，舉劾各官，行咨吏兵二部，照例勸懲，一體遵奉施行。崇禎二年六月二十日具題，本月二十三日奉聖旨：是，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五《奏明草料減省價銀疏》

題爲遵旨奏明，草料減省價銀，另貯備用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户科抄出，本部題爲酌議官買草束數目，緣繇崇禎五年九月初二日奉聖旨：這御馬三場草，以後每年每場且買六十萬束，黑菜豆每年且買五萬五千石，仍即查每年省價若干，奏明另貯，以備京營練兵之用。其以前商欠，併本內應買草束麥豆，依議乘時收買，如限報完，務須乾潔堪用，如有侵冒虛糜，及將濫惡充數的，經管員役從重究處。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遵即呈堂劄行御馬三場，監督司官各照數及時官買外，及查御馬三場上年每場原派買草七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束十斤，今奉旨每場買草六十萬束，御馬倉減買草一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束十斤，每束正脚價銀四分六釐五毫，省價銀六千八百二十兩。中盈二場每場減買草一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束十斤，每束正脚價銀四分一釐七毫，各省價銀六千一百一十六兩。御馬倉原派四色料豆六萬九千石，今奉旨買五萬五千石，減去一萬四千石，每石約減二斗二合八勺九抄八撮五圭五粟零，內原派菜豆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五石四斗一升，今該買一萬四千六十五石二斗，該減二千五百八十石二斗一升，每石正脚價銀一兩一錢一分，省價銀三千九百七十四兩三分三釐一毫。原派黑豆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二石七升三合，今該買二萬五千六百七十六石三斗，該減六千五百三十五石七斗七升三合，每石正脚價銀八錢一分，省價銀五千二百九十三兩九錢七分六釐一毫二絲。原派豌豆一萬五百五十五石二斗七升五合，今該買八千四百一十三石六斗，該減二千一百四十一石六斗七升五合，每石正脚價銀一兩六分，省價銀二千二百七十兩一錢七分五釐五毫。原派大麥八千五百八十七石二斗四升二合，今該買六千八百四十四石九斗，該減一千七百四十二石三斗四升一合，每石正脚價銀七錢，省價銀一千二百一十九兩六錢三分九釐四毫。以上草、料通共減省價銀三萬一千八百九兩八錢二分四釐一毫三絲，相應具覆。【略】崇禎五年九月十一日具題，本月十五日奉聖旨：原旨每年具買黑菜豆五萬五千石。這本如何將四色溷入，著再扣算明白具奏。欽此。

又《酌議草料舊價併陳春估時值疏》

題爲酌議草料舊價，併陳春估時值恭請聖裁，責成官買事。廣西等清吏司案呈，案查崇禎五年十一月內，奉本部送據御馬倉監督主事李喬崑呈稱，于九月初三日領過料價銀兩，當發經紀收買黑菜豆。無奈市價騰踴，一月之內增長三番，與估價大相懸絶，並將買過料豆價值報部蒙批，陸續收買，亦陸續開報，即消長不一，總以不欺爲主，務得官買變通之法。又據呈稱市價日增，懇賜再行會估等因。蒙批准，暫通融銷算，俟新春再估。又據呈報，秋冬二季買過料豆價值，册開原估料價銀二萬七千九十四兩一錢零，照依市價收買菜豆七千四百一十八石四斗二升零，黑豆一萬八千二百一十石八斗零，內料斗九門各市有大小不同，價值亦隨斗斛課算其銀並運價。內監脚價用訖，計未完菜豆一千四百七十石零，未完黑豆六百六石零，呈乞找給價值等因到部，蒙批，運價初估原有盈餘，以補買價之不足。姑准每石節省一分，以四分銷算，廣西司查行。又據主事李喬崑呈稱，原領草價銀二萬七千九百兩，買過草五十八萬五千五百一十五束，並發過內監脚價及門禁綑垛等用訖，計未完草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五束，該找銀四百四十七兩七錢一分零。又據中府揚監督主事許國士呈稱，原領銀二萬五千二十兩，買過草五十八萬七千九百二十六束，並發過內監脚價及綑垛等用訖，計未完草一萬二千七十四束，該找銀三百六十兩四錢五分零。盈積場監督主事邊崑呈稱，原領銀二萬五千二十兩，買過草五十八萬八千六十束，並發過內監脚價及綑垛等用訖，計未完草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一束，該找銀三百五十四兩四錢三分零。各呈乞找價等因到部，蒙批移文巡青科院會議，行准回稱官買豈能賠償，似應題請補給。又據主事許國士呈稱，帶辦司、苑、局黑豆原領銀六百三十六兩五錢，因時價遂高，買過黑豆七百石，尚欠豆二百五十石，乞照御馬倉例，找給價值等因。又呈稱，帶辦外供用庫草豆原領草價銀一千七百九十七兩七分，買過草五萬七百五十五束，未完草七千二百一十五

束，該增溢額銀二百二十兩六分零。原領黑豆價銀一千四百一十五兩五錢四分三厘，買過黑豆一千六百石，未完豆三百三十九石一斗，該增溢額銀約三百兩，呈乞找給等因。又據監督主事邊崑呈稱，本職帶辦酒醋麪局崇禎五年分秋單麥豆草束，原派小麥三千二百四十五石，每石原估正價一兩一錢七分，今市價買至一兩二錢九分八厘，每石缺價銀一錢二分八厘，除領過價銀三千七百九十六兩六錢五分，尚缺價銀四百一十五兩。原派黑豆九百石，每石原估正脚價銀七錢，今市價買至八錢五分，每石缺銀一錢五分，除領過銀六百三十兩，尚缺價一百三十五兩，請乞找給價值等因。又據監督主事劉在朝呈稱，內象房坐派六年分大一科五百三十一石，每石原估正脚價銀六錢四分，共該價銀三百三十九兩八錢四分，今市價買至八錢二分，止可買大麥三百九十五石有零，尚少一百三十五石八斗零，該價銀九十五兩五錢八分。外象房大麥二千二百四石五斗，每石原估正脚價銀六錢，共該價銀一千三百二十二兩七錢，今市價買至七錢五分，止可買大麥一千五百三十八石零，尚少六百六十六石，該價銀三百三十兩六錢七分五厘，又犧牲所菉豆原派四百五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每石原估正脚價銀九錢五分，共該價銀四百三十六兩四錢九分七厘四毫五絲，今市價買至一兩五錢四分，止可買菉豆二百七十八石四斗三升零，尚少一百八十一石，該價銀二百七十一兩八分零。黑豆原派二百七十石六斗四升，每石原估正脚價銀七錢，共該價銀一百八十九兩四錢四分八厘，今市價買至九錢九分，止可買黑豆一百九十一石零，尚少七十九石零，該價銀七十八兩四錢八分零。黃豆原派三十三石七斗七升，每石原估正脚價銀七錢，共該價銀二十三兩六錢三分九厘，今市價買至九錢九分，止可買二十三石八斗零，尚少九石九斗零，該價銀九兩七錢九分零，呈乞找給價值等因到部。蒙批廣西司查明銷算，仍酌議具題。又據監督主事劉在朝、馮名世呈稱，京五場官買草束，每束五箇，每箇三斤六七兩不等，揀而又揀，務求其淨，吐棄者不，其損以原估二分六厘之價，買十六七斤之草，斷難濟事。懇乞于每草一束中，量增幾厘，庶正耗得以買辦，而軍儲得以早竣等因到部。蒙批廣西司查議確妥，候會估行。又據監督主事許國士呈稱，供用庫歲用春單黃菉豆，應在二月買辦。查舊例，每歲俱行春估，以從時值，各等因到部。蒙批廣西山東等司查行。奉此案，查崇禎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該本部題爲會估草料價值，詳酌已定，恭請聖裁，責成官買。疏內原議會估已定，秋成及期監督諸臣，乘便收買，能如前疏所云，秋月肇端，冬月竣事，則價廉而費省。顧都城之大，物有登耗，時有消息，豈可執一而論。嗣後物價如嘗則已，若相去甚者，容照市價再行酌估上請，賤則減之，貴則增之，斯又變通之所以無弊，而官買庶幾可以經久等因。聖旨：這草料正價、脚價、裁減增留等項，既經查酌估定，俱依議。時屆秋成，即着上緊收買，按期蚤竣。以後物價若相去不等，仍着再行酌估，期於官民長便，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通行在案，今監督紛紛呈稱時價甚高，官買難齊，且案查舊例，每年春秋二估，相應照例會估，並議補舊價，及時召買等因。隨蒙本部准于二月初九日會同各科道齊集東朝房會議已定，呈乞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巡青科道阮震亨、周堪賡、巡視太倉銀庫科道文士昂、林銘九，看得國家之財用，固以樽節爲要，而稱物之價值尤以平施爲衡，向因商辦苦累，議改官買，誠屬甦商便民之計。孰意時有消息，物有登耗，價值因而增長。如御馬倉菉豆，每石原估正價一兩，九月內每石長一兩一錢六分，至十一二月漸長至一兩四錢。黑豆每石原估正價七錢，初買止六錢七分，至十月初旬長至七錢二分，至十二月長至八錢六分。今監督各官慮恐官買有悞，民價難虧，每月俱照市價買納，逐月詳報。臣部臣於今春劄九門塩法司官，悉心採訪的確市價前來，則新價例應估定，所買舊價亦應于此從公議補。況奉前旨，物價相去不等，再行酌估，期於官民長便。煌煌天語，炳如日星。臣等復思國計當酌，雖各場料價實稱騰貴，然亦當稍爲裁減，以示節省。今議御馬倉每月收買料豆項下，各照買價定議。如菉豆買價一兩一錢六分者，今止准一兩一錢四分。有買價一兩四錢者，今止准一兩三錢八分。黑豆買價七錢四分者，今止准七錢三分。有比原估減損者，准照舊免裁。仍將運價原估五分者，今止准四分。逐月議定不等。計秋冬二季，比原估共議增銀四千三百一兩九錢五分零，連原估，通共該銀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三兩七錢六分零內，給過銀二萬七千九十四兩一錢八分六厘，仍該找給銀二千一百二十九兩五錢八分九毫零，以令買補冬季未完料豆。其餘各場豆麥，俱照買價分別議裁。今內象房大麥，每石准八錢一分，外象房大麥每石准七錢四分，共該銀二千六十一兩四錢四分。內領過銀一千六百六十二兩五錢四分，共該找給銀三百

九十八兩九錢。犧牲所菉豆，今議每石准一兩五錢一分，黑豆准八錢四分，黃豆准九錢八分，共該銀九百九十六兩七錢一分七厘七毫二絲，內領過銀六百四十九兩五錢八分四厘四毫五絲，共該找銀三百四十七兩一錢三分三厘二毫七絲。酒醋麪局小麥，准照給發黑豆，每石准八錢四分，共該銀四千九百六十八兩一分，內領過銀四千四百二十六兩六錢五分，共該找給銀五百四十一兩三錢六分。外供用庫收買黑豆項下，每石准正價八錢四分，脚價三升，共准給銀一千六百八十七兩一分七厘，內領過銀一千四百一十五兩五錢四分三厘，該找給銀二百七十一兩四錢七分四厘。司、苑、局收買黑豆每石准正價八錢一分，共准給銀七百六十九兩五錢，內領過銀六百三十六兩五錢，該找給銀一百三十三兩，各買補未完料豆。其各場草束，因去冬十二月內市價稍昂，收買不等，今亦酌議量加御馬場草，每束准增七毫四絲六忽零，共准增銀四百四十七兩七錢一分零。中府場草每束准增六毫零，共准增銀三百六十兩四錢五分零。盈積場草每束准增五毫九絲零，共准增銀三百五十四兩四錢二分零。其餘各場草束，今會議，每束比原估各准增一厘，外供用庫共准增銀五十七兩九錢七分，內、外象房共准增銀一百三十六兩七錢七分五厘。安仁坊共准增銀一百三十四兩三錢一分六厘，西城坊共准增銀二百七兩一錢七分六厘，明智坊共准增銀一百四十五兩五錢二分七厘三毫三絲，臺基場共准增銀一百六十七兩三分八厘，北新場共准增銀一百六十五兩四錢六分六厘，酒醋局共准增銀二十二兩。今所議增者，蓋爲官買不一，以致估額不敷，各應照議定之數找給，以便責令買補足數完局。至今春各場局應辦料草，俱照時值估定，且以場之繁簡，道路遠近，酌量裒益，務求適中。總之臣等虛心公酌，應增者增之，不敢以苦難累官。應減者減之，不敢以浮費病國。自今估定之後，仍議每年四季會估。春估在二月中旬，夏估在五月中旬，秋估在八月中旬，冬估在十月中旬。凡遇估後，即將應給價值，立行措發，使各監督趁時採買，隨季報完。如有因循稽緩，以致物價騰踊，採買愆期而有增價之請，草料濫惡而滋冒濫之弊者，則國家之功令具在，臣等斷難寬狥也。總期仰副聖明官民長便之德意而已。相應開列上請，伏祈聖明裁定，恭候命下，容臣等一體遵照施行。崇禎六年二月二十日具題，本月二十四日奉聖旨：這草料價值，准如數補給，其會估事宜，依議飭行，不許延緩增價，濫惡滋弊。欽此。

又　卷一九《覆津部三年召買事竣疏》　題爲崇禎三年津門召買事竣，謹遵例奏繳，並叙在事效勞官員，以昭激勸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二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津部翟鳳翀題前事等因。本年正月三十日奉聖旨：户部覆議具覆，欽此。又該督餉御史吴煥題同前事等因。二月初一日奉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相應核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士馬非本色，何以資騰飽。本色非召買，何以供轉輸。顧召買於豐稔之年易，召買於兵荒之日難，查津門三年分召買豆一十八萬八千四百五石八斗四升，每石定價六錢五分計，領過部發並兑發長蘆新增鹽課共銀一十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兩七錢九分六釐，内部院標下原任中軍遊擊張其功等買豆三萬九千石，天津餉司委官□啓第等買豆四萬二千五百五石八斗四升，督餉道委官李維城等買豆三萬五千石，天津道委官賀盛明等買豆三萬五千石，管糧廳委官周承業買豆一萬八千四百五十石，兵糧廳委官杜俊卿等買豆一萬八千四百五十石，俱各每石用價六錢五分，買完發運訖。又標下見任加銜都司鄭憲武補借發過相傅存倉豆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八石五斗，每石止領價五錢五分，照數買完入倉訖。夫當奴氛肆虐之秋，十室九空之際，乃能召買如額，充佐軍興，此固前後督餉部院臺臣設法調劑，多方籌畫，與夫司道諸臣同舟共濟，協力贊襄所致。然奔走終事，不可謂非各委効命之力也。往歲例有薦舉，今部院臺臣謂各委俱無節省，不敢循例槩叙，特指加銜都司鄭憲武勞績之最者，表而出之，欲量加實授，以示旌異。夫各委買價每石俱六錢五分，而本弁所買之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八石五斗，每石止用五錢五分，較之各官，已捐節一千一百七十餘兩矣。人情嗜利若飴，每多侵尅，冒破誰肯捐資效力，如卜式之助邊有若是者耶，如鄭憲武者忠腸俠氣，爲國忘家，亦弁流中所不槩見者也。合無如議量加實授都司職銜，聽候委用，以爲好義急公者勸，毁經督餉部院臺臣會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兵部，將加銜都司鄭憲琥量加實授，仍移咨津部餉院，并天津司道遵奉施行。崇禎四年四月初八日具題，本月十一日奉聖旨：是，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廣西司》卷四《題給御馬三倉壓欠商價疏》

題爲軍需最重，虚匱堪虞，官買既減，商欠難稽，乞勅該部立發商價，

乘時採辦，以備緩急，以無悞軍國大計事。

廣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司禮監大監掌御馬監印務曹化淳等題稱，據監屬裏草欄等三場掌貼場等官楊輔臣、馬進成、陳進朝等呈前事。該臣看得，糧草爲國家元氣，而京師根本重地，尤宜厚藏，特設京糧一項。祖宗立法原有深意存焉。乃自京糧那借，商價壓欠以致辦納不前。今計三場掛欠菽芻，業已八十餘萬，而官買又料減歲額一萬四千，草減歲額四十餘萬，則倉庾之虛匱從可知已。萬一緩急，不知將何以支。夫歲計有限，既減於此，自不宜再嗇於彼。償京糧而完商欠，有無容再吝者也。伏乞勅下户部，查將壓欠三場商人已納價銀，照數立發，責令乘時納完，不但商困可甦，而積儲實有攸賴矣。臣蒙恩委任諸務，仰念國計，再四籌度，慮難結局。故前爲庫商請改辦，茲爲場商請壓價，皆萬不可已，乃敢控陳實，皆從國家起見，而可矢諸天日者。倘不發已納之價，則未納者猶不結局，即改辦依然掛欠等因。本年十月初九日奉聖旨，據奏三場糧草逋欠至八十餘萬，緜該部那用京糧銀兩，以至商價久壓辦納不前。如此玩悞軍需，責將誰諉。即着詳查各商併庫商已納價銀若干，照數立發，其未完的，勒限比納，仍將京糧那借緣緜，併給價數目，明白回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奉此遵查得御馬三倉場各商舊價，自崇禎五年春季止，已有通關長單到部者，共該銀七萬九千餘兩。前經本部題議，因改官買，剖爲四分給發，每季准給一分，不出一年之內，舊欠即可全完。今除本年春季一分給過銀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五兩四錢五分零外，夏季一分內除題定應減料豆加斛銀一千四百八十七兩七錢零，該給銀一萬八千四百七兩七錢四分零，并二十四馬房應給商價銀四千八百四十九兩一錢二分零，已經題准劄發。本年八月初十日，先該巡青科道王家彥等題爲良法，更絃伊始，諸臣受事方新等事。內稱查得泰昌元年及天啓四五年，户部借過京糧銀二十萬，發遼、黔、山海諸餉，先後僅補完六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兩四錢，尚欠銀一十三萬七千一百兩六錢。此皆各倉場本項之銀。向也取辦於商，猶可姑待。今官買之急需如此，二東之缺額如此，勢不能不取給於舊有矣。此項銀兩，即宜從速措補，存之太倉庫，以俟各官之支領也。若見存在庫之銀，亦應先儘官買，而徐補舊價。蓋各商無再役之苦，徐給似亦非難，而官買有目前之需，頃刻亦難停待。所争止先後緩急間，而彼此兩便，各商亦當諒之等因。本年八月初九日，奉聖旨草束既行官買，必須及時發價收積。奏內京糧拖欠，着嚴限督催，那借速應措補。在庫見銀先儘官買，徐補商價。經管各官俱着加意懲戢，有仍前玩悞的，巡視官參來重處。該部知道，欽此。是以本部將秋季應給商價徐議題給。查得夏季分題發太倉項下商價銀三千四百九十六兩九錢二分零，已經總理內臣會同巡視太倉銀庫科道，于六月內給散訖。其京糧項下應給商價銀二萬三千八十二兩一錢八分零，先值巡青科道馬思理、高倬奉旨逮問未給，後新任科道亦未經查發。今奉有立發之旨，隨即移文該庫，將夏季分銀於十月內照數給發訖。今秋季該給各商價，合具題補給。至於奉旨將京糧那借緣緜，併給價數目明白回奏一節。卷查萬曆四十八年、天啓四、五等年，本部前任尚書李汝華等，因遼、黔缺餉，借過巡青京糧銀共二十萬兩，原議補還。後因軍餉不敷，稽延至崇禎二年三月內，該巡青科道陳贊化等題爲摘陳窺要以甦商困事，具題索還前銀。該本部覆議得，原借巡青銀兩，巡青科院一曰每年還銀四萬兩，一曰每年還銀五萬兩，不議全完而議零還，足仍同舟之雅，誼備見相體之至情。臣部何敢諉言遠年舊欠不爲勉力圖償。即議明新餉庫每季還銀五千五百九十六兩零，舊餉庫每季還銀一千六百二兩四爭零，每年共還銀三萬兩，湊給商價，約以七年還完。題奉欽依在案。自崇禎二年六月分還起，至崇禎四年九月止，共還過銀六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兩四錢。按季給發商價外，近該巡青科道因官買急需，題取舊欠。奉有前旨，遵該本司呈堂移文新餉司，議還銀三萬七千五十六兩，舊餉司劄庫還銀八千一十兩二錢，俱作本年冬季止，連前通共還過銀計原議每年應還之數，俱已償足，餘欠銀兩，合照原議按季措還，或發商價，或給官買。再查壓欠商價，蓋緜天啓年間出浮於入，不敷支用，故致遲壓。然自崇禎二年題請按季給發，至今所欠似亦無多。今各商辦納不前，未必盡緜那用京糧所致。其逋欠糧草八十餘萬，是在該場與監督設法比納，陸續完給，相應一併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御馬三倉場商人草料價值，出給自京糧銀兩例也。草料不足問諸商人，價值不足問諸京糧否。京糧銀兩不足，則其故不可不詳求矣。遠者不具論。近如天啓六、七年間，京糧之解太倉者僅三十萬，而給放之數常浮，遂至入不償出，商價壓欠職此之緜。而議者猶追

咎于昔日之那借。夫那借亦京糧之所繇以不足也。顧其事在萬曆四十八年，及天啓四、五等年，當時遼、黔交訌，中外用兵，公私殫竭，前任部臣不得已而爲是舉。自是之後，寢成宿逋，非不欲償，以瓶罄罍恥，捉襟露肘未遑也。臣受事以來，竊念那借之當還，與商值之當給，題議二十萬金之負，每年量還三萬，約七年內可完。蓋自崇禎二年六月至今，竭力按季處還湊發商價。近奉那借速應措補之旨，臣等督令新、舊二餉司，又措補銀四萬五千六十餘兩，合前還過之數，今僅欠銀九萬一千九百餘兩。值今帑藏空虛，軍餉緊急，一時萬難盡還。若如臣部每年以三萬金抵償，非久亦當折券矣。至御馬三倉場商人舊價，自上年斷至崇禎五年春季，通算該銀七萬九千餘兩。前經題議，每年四分給發，除春、夏二季俱題准劄庫外，惟秋季正在題給。適因巡青科院題奉明旨，在庫見銀先儘官買，徐補商價，是以臣等遵依未敢遽題。然亦俟官買稍稍就緒，將置力焉，非敢遽遺忘也。今又奉有立發之旨，合無仍如臣部前議，該給御馬三倉場舊價一分銀一萬八千四百七兩七錢四分零，又該五年分截完草價銀七千八百七十六兩二錢二分，又該找給二十四馬房等倉草料價銀三千二百三十三兩零，俱應照數題給。其御馬三倉該冬季一分銀一萬八千四百七兩七錢四分，俟至十二月題給，以完本部四分償給之議，則舊價可完矣。其餘草料，雖有納完在場，尚無通關到部。合照舊例，仍俟通關到部之日，查照時估銷算，陸續酌量題給。又太倉項下該給內供用庫商價，舊時憐其苦累，每照數全給，以示優恤。今查應給銀該二千八百二十二兩七錢九分零，爲數不多，相應准其全給。又該外供用庫、酒醋局、司苑局商價銀四千二百四十五兩五錢六分零，併應准其全給。以上應給商價，俱照先經題准事例，銀錢三七搭放。太倉庫貯有銅錢，每銀一錢給錢六十五文。京糧庫原無貯錢，每錢一千文仍折銀一兩五錢，相應照數題請給發。所有未完草料八十餘萬，合御馬三倉而總計之，實有此數，事關軍需，相應責令各場內臣，與監督司官，於發價後乘時設法比納，毋容仍前逋欠者也。總之，臣部絀乏皇上素所鑒知。前此草料係商人承辦，該庫錢糧陸續出給，猶皇皇然憂不足。今各場官買同時共日雜然並舉，計在庫京糧無幾，先後給付過監督官買銀十萬三百餘兩，今只存在庫銀四萬餘兩。前蒙聖明減省草料價銀三萬二千餘兩，又當遵旨設處，以備京營練兵之用。且前旨先儘官買，徐補商價。新旨立發商價，若使臣部能兩從而兩給之，何敢有愛無如力不從心，勢難週顧何也。伏乞聖明俯念臣部先年那用京糧原非得已，後來壓欠商價實出有因，稍寬時日，容臣等一面措發官買，一面量給商價，仍照原議，按季補償，庶舊價與新價皆可漸完，而官買與商買不致兩妨矣。

既經該監具題前旨回奏，恭候命下，臣部照依後，開應給秋季分商價數目，移咨總理內臣，會同巡視巡青各科道，在庫公同唱名給散施行。崇禎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具題，本月二十七日奉聖旨這三場壓欠商價，秋季應發的，如何此時方行題給。該司官顯屬泄忽，併庫商等銀，着即照數給散。其冬季應發的，也着作速措給，不得再延。那借京糧，按季補還，知道了，各商未完糧草，着監督各官設法比納，以濟急需。欽此。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九五《工部・採辦內供物料》 宣德元年，巡按浙江御史尹崇高奏：朝廷近差內官內使，於浙江市買諸物，每物置局，拘集動擾，供給繁勞。朝廷所需甚微，民間所費甚大。上諭尚書吴中等曰：差遣中人，本出權宜，豈知勞擾如此。今詔書已罷買諸物，若買完者即令回京，未完悉皆停止。山東清軍大理卿湯宗言：濟南等四府旱荒民無食，工部派買顏料，乞暫停止。部言顏料皆陵寢、殿宇待用之物。上曰山東之民，祖宗之民也。艱難如此，祖宗所不忍，可以苛急擾之耶。其悉停罷。【略】〔二年正月〕上聞太醫院奏，尚衣監用碎蟲香二萬斤，乞遣人福建等處收買。曰，此非急務，不必遣人。且香藥安用許多，可減其十之七。三年四月户部奏，內府供用庫歲用香蠟、銀硃等物凡三萬餘斤，當下郡縣，支官錢買辦。上曰：所買太多，所用太侈。其會計可省者省之，且聞買物支官錢，近時爲有司尅減，屢有告訐者，必令從公，毋蹈前弊。四年五月勑六部、都察院曰：比聞中外奸弊紛然，嗟怨盈路，皆由爾等不體朕恤民之心，遣人在外肆行剝削。如朝廷取用物件，或買辦或徵收，動輒差官於州縣坐併。其差去官員，又各有幫虎爲之鷹犬漁獵，以百倍科徵，肇楚頻煩，不勝其毒害。所取民物百分之一納於公家，餘剩悉歸私室。人之困苦，日益月增。忠君愛國者，忍爲之哉。自今朝廷有緊要重事，方許慎選廉公幹濟官員出外催辦。其不急之務，不許朦朧一槩差貪婪暴虐之人，在外假公營私，擾害良善。如有復蹈前非，處以重罪。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仍暗行體察，不問中外官員，有騙要財物及害民事

體，具實奏聞。坐視不言，一體治罪。六月諭工部曰：去歲各處薄收，湖廣爲甚，其民艱難，所宜寬恤。比聞工部採辦木竹，科買諸物，動以萬計。何不爲國家愛惜民力，而勞擾如此。宜斟酌事之輕重緩急，痛與裁省。果是緊要合用之物，則令營辦，餘不急之事，俟民力從容，以漸爲之。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卿等宜體朕意。十年正月勒襄城伯李隆及工部，凡採辦買辦及打造下西洋等處船木植，一應物件，並營造物料，悉皆停罷，軍夫役匠人等當放者，悉皆放回。

景泰四年，詔陝西市羊角爲上元燈。鎮守侍郎耿九疇疏言，昔宋神宗買浙燈、蘇軾諫止。今買羊角製燈，無乃類是。書曰不矜細行終累大德。舊制內府所用油椿槐、木石磨等項，每年一換，計買納完備費銀二三百兩。景泰五年以都給事林聰言，始命五年一換。成化十四年三月免浙江府縣收買花木。十五年南直巡撫王恕奏，臣去年奉命巡撫之後，節據撫屬申報，各部勘合派買各項物料，未免取辦於民，里甲多致逃移。臣惟凡此之類，朝廷之上固有不可缺者，亦有可減省者，亦有可缺者。糧餉軍需不可缺者也，花樣假疋可減省者也，珍奇玩好可缺者也。今當軍民凋弊之際，凡百冗費，俱宜樽節。一應不急之務，俱宜停止，俾軍民息肩，實爲社稷之福。上命查理。十八年遣太監王敬往南直隸、浙江、江西等處爲害。王恕上疏曰：傳聞太監帶百十號馬快船隻，裝載私鹽，前來江南收買玩好之物。今大江南北饑荒殊甚，斗米七八十錢。臣奉勅往來提督賑濟，近頗安妥。而侍哺者尚多，若太監此行爲賑恤饑荒而來，則大江南北億萬生靈舉蒙再造之恩。若爲收買玩好之物而來，似此聲勢張皇，未免騷擾郡邑，驚嚇吏民。臣恐遠近傳聞，將謂陛下惟珍奇是好而無憂民之心，使狂夫得以藉口，非社稷之福也。臣以爲當此饑荒之際，朝廷正宜裁冗貲，却貢獻，禁奢侈，抑僥倖，慎爵賞，重名器，輕徭役，惜民力，以收天下之心，以培億萬年社稷之基本。夫何織造旁午，貢獻絡繹，奔侈之風競起，倖進之門大開，遂使爵賞冗濫，名器混淆，徭役繁興，財力日詘，欲斯民之不貧且盜得乎。【略】弘治元年八月，甘肅巡撫羅明言：甘肅鎮守分守內外官，近因有傳奉不次之擢，競尚貢獻，各遣人於所屬邊衛派取方物，名以採辦，其實扣除軍士月糧、馬價，或巧取番人犬馬珍奇等物以充。又起膳乳等房，僉派廚役，造辦酥油等物，及起運之時，沿途騷擾，不可勝言。皇上嗣位已有停免之詔，奈何守臣不體聖心，仍蹈舊轍，兼年例進貢，未蒙停免。乞一切罷之，以甦邊困。從之。

〔嘉靖〕二年給事中汪應軫等請革京城舖户言：古者徙豪傑以實京師，我朝亦徙富民以重根本，至於和買之法，自宋南渡始，今和買不給直，獨累京城，以戕根本。臣以爲革之便。如不可革，則宜照例給價，務在兩平。事下户部。覆言：累朝舊規及會典所載，和買必多其直。正德以來始取物於市，而令領價於官，使民損貲失業，困極生怨。今舖户卒未可革，請令户、工二部凡辦納物料，皆當先給以價。從之。【略】隆慶元年十二月尚衣太監高相等奏，以物料不充，乞如嘉靖十七年例增額召買。工部執議，今詔書方務節省，而相等首開糜費之端，不宜聽。得旨如部議。【略】四年上諭户部，發銀買白綿二萬五千斤以進。尚書劉體乾奏，湖州額解且至，宜停買。上趣辦益急。給出事中李已諫曰：臣聞物聚於所生而赴於所用。京師非出綿之所，三月非用綿之時，求者苦其難，鬻者高其值，即日箠商於市，而三二萬斤之綿恐不可以倉卒具也。時商買聞令皆避匿。體乾復奏言：京師根本重地，不可使一夫不安。而今市肆盡閉，商賈不行，衆口嗷嗷，非平世所宜有也。上悟，命止發太倉銀買綿一萬斤，餘悉停買。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卷三四《積貯》 楊巍曰：據安仁坊等草場商人柯奉等呈開：奉等辦過倉場草料，未蒙户部給領價銀。安仁坊該銀五萬兩有零，明智坊該銀二萬兩有零，北新場該銀五萬兩有零，天師菴該銀二萬兩有零，西城坊該銀三萬兩有零，臺基廠該銀二萬五千兩有零，犧牲所該銀五千兩有零，其餘幾千幾百未支估者，又不下十餘萬兩，各稱資本既竭，產業已盡，借貸無與，呈乞轉行户部查給議處等因到臣。臣惟京師者天下之根本，富家者京師之元氣。今之商人，其初則京師之富家也，正宜加意優恤，勿殫其財力，使元氣充實，根本堅固，然後可資緩急之用。此古人禦外理內之術，而我成祖填實京師之意也。頃因報充商人辦納草料，該部無價以給之，或給之而過其時，資本有限，派納無窮，以致各商逃竄死亡者一百餘家。其見在者又無價以給之，甘受箠楚，是故鬻產之帖日標於門，嗟嘆之聲時聞於路，雖千百金之產者，莫不廢棄生理，曰恐着商人也。聖明在上，輦轂之下，可累其民如是耶。該部錢糧委係缺

乏，蓋爲邊情重大，年例客兵奏討無已。方今南北二虜，尚未底寧。出財力以申中國之威者，賴有此民耳。窮鄉僻邑，遠不可恃。其可恃以爲重者，京師之民居多也。使外有黠强之寇，內有愁嘆之民，是豈國家之利哉。乞勅該部，查將前項銀兩，多方處給。不然積累日多，逃竄日衆，萬一有驚，辦納不前，豈惟下陷小民，抑且上悞國計矣。查得倉場草豆等項，俱係地畝錢糧。各省大户解銀到京，自行招商上納，此舊規也。後因攬頭多侵欺之弊，大户有賠補之苦，守候之費，其不便於民一也。又查得各省解到銀兩，較之時估，又有羨餘，以資別項支用，二也。嘉靖五年，隨該山東參政常道，題將前項銀兩暫寄太倉，召商上納。又該户部覆題奉聖旨。是，欽此。是其法非不善也，但邇來多事，用度浩繁，前項銀兩一入太倉，盡爲緊急那移，而商人之價始有三四年不得領者矣。爲今之計，舊規恐不可復也。臣愚以爲各倉場既專委主事，催辦草料，亦宜專委員外或主事一員，將解到倉糧草料銀兩，另立簿籍，收貯公署，一遇商人出有通關，查照給事中譚大初題准事例，隨即給散，年終會同科道衙門查算，如有羨餘，方送太倉，則商人或解倒懸之苦。既有專職，而各省未完錢糧，亦將有所查考矣。若將前項銀兩仍入太倉，而徒曰截出通關，挨次給價，又落熟局，而商人之困苦猶夫故也。

又 卷九二《工作》 吕坤曰：洮蘭之間，氣塞土簿，小民無計爲生，則織造戕布貨販，以糊其口。自傳造以來，數有限追。官府急于星火，百姓苦于催逼，遂棄農桑，稔綿數十萬户，作者聚數百萬人，提花染色，日夜無休。千手經年，不成一疋。且是物也，曬晾不早，則白蛀即生。風日太頻，則紅色易落。多積惋心，久積無益。如山西之紬，蘇松之紗羅緞絹，歲額已自日盈，加造豈因缺乏。臣以爲一縷一絲，皆出民力，與其積于無用，勞費空財，孰若定以有常，隨取隨足。假如四季袍服，歲用千疋，一年預造一年，是宫中省收藏之累。歲歲見新，天下無多取之憂。人人樂辦，且花樣欲新，則隨時改造。此處增數，則彼處減機。那借工銀，將除補乏。此無損于陛下，而有益于蒼生，何憚而不爲。至于饒州磁器，西域回青，總是有餘不急之物，徒累敲骨捶髓之民，望陛下一切停罷，而江南、陝西之人心收矣。

內府宫庭自須大木，而採木之苦，陛下聞之乎。臣自一木言之。丈八之圍，豈止百年之物，或孤生仞崖，或叢長十里，蟒蛇雜居之處，毒霧常濃，岩谷寂莫之間，人烟絶少，寒暑饑渴，瘟疫瘴癘而死者無論矣。乃一本初卧，千夫難移，隔澗作橋，越山引綆，每日一祭神明，每行不過數步，倘遭艱難之處，跌傷壓死，常至百人。蜀民語曰：入山一千，出山五百，苦可知也。至于磕撞之處，或有傷痕，而官責民償，謂不合式，經年累月，拽到河邊，待秋水以漂冲，多轉折而底滯，重去伐山，每木一根官價雖云千兩，比來都下，爲費不止萬金。臣見川、貴、湖廣之民，談及採木，莫不哽咽。所願寰居安若泰山，邦本固如盤石，即茅茨若神堯，卑宫如大禹，何損九重五位之尊，益昭二帝三王之治。且木能生火，積久易焚，前年山西厰之災是見。今大工木料業已報完，採辦新枋止需後用，倘少其數目，多其歲月，減其尺寸，增其價值，而川、貴、湖廣之人心收矣。解京錢糧，一物十費，措辦既苦，轉運尤難。若于實用有裨，則積貯何嫌過多。今十庫諸貨，各厰物料粗惡不堪者固有，朽腐無用者亦多。上納歲歲，陳陳可惜，萬姓膏血化爲一房塵土。倘每年一次查盤，每夏三番曬晾。不堪者嚴監收之刑，朽腐者重典守之罪，變惡爲美，出陳易新。但一年可備三年之資，則本色暫改折色之解，既不匱乏國用，亦未暴殘民財。陛下一留色，則歲省不下百萬，而解納之人心收矣。

又 龔公輝曰：仁壽宫及先蠶壇殿，據叙州等府木商周洪川等訴稱，先次採木屑齒之下，今次採木俱在深山曠野，懸崖絶澗，人跡罕到之處。洪川等各領官銀不一，僱募夫米不等，各于烏蒙、芒部、馬湖等處採運，每厰用夫不下三五百人，每月食米不下百十餘石，抓架天橋，勞苦萬端，方得一本出水。先次取木八千，因是接濟遷延，故使累年未結。今次取木尤多，二年不能一濟，何以得完。本省原議買木減用價銀共七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八兩，今奉前因，行據叙州等府，備將各商採木山場履歷事宜，申送來府。委果山川險惡，蠻烟瘴雨之所毒害，虎狼蛇虺之所傷殘，所損民命數多，誠可流涕。但營建大木，乃皇上仁孝至情，及修復古制，以一新天下耳目，敢不竭力盡心。但四川僻處一隅，非若他省商販輳集。今名雖召商，實皆土民給領官銀，入山拖運。正德以來，即奉採取，相近水次木植，砍伐罄盡。今次採運，俱在深山窮谷，人跡不到之處，弔崖懸橋，艱難萬倍，比至溪澗，必待夏秋洪水泛漲，方抵大江。使夏秋無水，雖竭

力殫財，窮年歷歲，必不可得。永樂初年，勅差尚書宋禮等到蜀採取大木，踰尋丈許者，僅得數株。然猶以爲賴山川之靈，立祠歲祀，以彰殊異。嘉（慶）〔靖〕六年，工部奉勅，四川督買楠、杉、栢木八千一百三十五根，棒枋六千七百一十塊。兩年以上止得大木五百根，板枋五百塊起解。隨該廷臣建議，以爲勞民傷財，即行停止。今甫及二年，共解過木板五千九百九十一根塊，率梁棟美材，踰尋丈許者，不下五百根數。此豈人力所能，實由皇上聖德格天，雨澤時降，山川協靈，草木協用，故自昔所不可得之材，一時盡出，雖蜀中父老，以爲目所未見，懽聲動地，相慶更生。今若必欲務足二分之數，則更生之喜且復囂然，喪其樂生之心矣。何者。雨澤由天，僥倖難再。似此曠世奇絶之遇，似不可以復得，況該省連年兵荒相仍，民窮財盡，遠近傍徨，朝不謀夕，公私俱竭，將何取辦，徒坐困一方之民而已。且天下之事有緩有急，而民生休戚，係國家安危理亂之機。竊計郊壇蠶室，漸次落成。其仁壽一宮，當亦無幾。解過木植，亦足應用。兵革之禍止于一方，且或于不得已者。聖人猶慎用之重民命也。土木興作，派及天下，使前項宮殿財用既敷，而徒以紛紛不急之故，上困公家，下敝萬民，是猶廢日用飲食之養，以侈冠裳之節，儀觀雖美，元氣恐竭，固不待有，議者亦爲之寒心矣。

（明）董其昌《神廟留中奏疏彙要・户部》卷一　萬曆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三日，南京吏部右侍郎李廷機一本，民議難行，民瘼當恤，謹條補救之宜，仰乞聖明裁定，以垂經久事。本年閏四月内准户部咨開，稱南京鋪行方汝立等奏爲奸黨釀成積弊，抗違明旨，妬國殃民，法紀漸減，懇乞聖明亟賜禁杜，以裕國用，以甦民困事。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備咨到部。查議前事，臣適署部篆。方汝立等連日向臣告訴，臣令備開苦累曲折，復加面審，始得其詳。大都物料之辦納，在内府有綱司、門籌各項之費，在各衙門有吏書等役需索之費。價值不敷，有賠償之苦。給假後時有守候之苦。惟有絲綿、紅花、生漆、椶銅數行頗稱有利。而帶辦之法不行，又爲豪富所專，遂使利者偏利，害者偏害，此方汝立等所爲不平而鳴者也。然方汝立等疏内，願納銀輸官，欲官一切自行買辦，而歲斂衆鋪行之銀以貼之，謂之則例銀。此其名不正，而勢有難行者也。臣會同南京工部、太常、光禄寺、應天府並科道等衙門會議，已備將納銀難行事理、回咨户部，聽其奏請定奪外，而臣愚又以爲市井之議，未必不可行，而其情不可不爲之體悉。鋪行之役未能盡罷，而其困不可不爲調停。臣將鋪行所開苦累書册，與各衙門諸臣面相質證，隨事謀明，逐處料理。大都以省事寡求，體悉方便爲主。而臣反覆思維，振刷甚難，力行不易。有今雖已行而虞其輟，有今雖已革而虞其復有。難在征解有難，在支給有窟穴，根處禁約之所未易行，有城社依憑，外廷之所不敢問，是必仰恃日鑒之洞燭，天語之叮嚀，然後畏憚。處處精明，省一事則民省一事之擾，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臣謹疏爲四條，伏維聖明裁察。如或臣言不廖，勅下户部，再加查議，上請恭候　命下，咨行臣等轉行南京各衙門，欽遵施行。臣愚幸甚，民生幸甚。計開：

一曰帶辦之法宜行。凡户、工二部鋪行辦納，内府及欽取各項物料有利者，即方汝立等所稱五行，如絲綿、紅花、生漆、椶、銅之類。舊時令帶辦無利者，以此濟彼，則陪補可敷。此行誠行即估價不能一一精確，而苦樂則人人均平，法莫有善於此者。今除臣與工部督率所司，遵照舊規，品搭帶辦外，然恐久之復廢。合無自今以後，行令該部着實執持，即鋪行有推托不願者勿聽，夤緣請囑者懲之。若該司或狥情無執，即以溺臣議處。則法今行而民志定。伏乞聖裁。

二曰可免之役宜蠲。夫小民逐什一爲生，終日不能離市肆，而此呼彼喚，令其奔走伺候於各衙門，不但私衙日用不敢干涉鋪行，即禮部三節之長箋，拜牌之香燭，墳船之祭品，兵部犒夷之宴，製統之鉛，刑部囚服之布，獄祭之豚，工部營繕之脩理，都水之製造，光禄寺之蜜、糖、木、柴，國子監二祭二考之需椒、油、醋、酪之給，見合費出本衙門者，支銀自買，費出户工部、應天府及兩縣者，取價自辦。即科場一項，鋪行視爲苦海。今府臣亦已議，照順天科場之例，顧役買辦，舉鋪行而蠲之矣。惟是需索無門，群役不便，明阻陰壞，實爲可憂。合無申飭各衙門，果斷力行，一革永革，毋票取，毋借辦。至於科場什物傢伙，該府治中夏尚金議欲出銀，令鋪行賃辦。而臣以爲南京器物價廉，不若官自製造收貯，脱然無求於民之爲盡善也。伏乞聖裁。

三曰價銀之給宜速。臣每詢鋪行，所苦固多，而太常、光禄二寺尤爲難處。蓋二寺本無錢糧，取給户部者十之一，而取給應天府户口食塩者十

之八九。然府或不以時解部，各縣或不以時解府，又或解矣而不以時給，一遇公事，票取鋪行，及既辦納，有數歲不得價者，有竟無領者。是以通政使楊時喬嘗對臣言，以爲此白取民膏，使鬼神有知，祭必不享，誠確論也。合無自今嚴行各府縣，務以時徵解，而部府又時常催督而稽查之。如遇解到銀兩，即行該衙門知會，或徑發，（另）〔令〕其自買，或用鋪行，亦登時給價，如民間貿易，又何累之有哉。伏乞聖裁。

四曰需索之弊宜禁。夫既令民採辦矣，而又加以需索，民何以堪。臣每詢鋪行，皆言官價所給不虧，第無奈衙門吏書與內府群役之使費日增月益，不饜不休，苦楚萬般，無所告訴。今臣等各衙門亦已見行振刷，而將來何狀，則臣之所不能保。至於內府尤臣之所不敢知者。乞勅令後諸司，時時嚴行禁戢，再乞勅監局各衙門，務體朝廷德意，約束群下，寬其需求，庶民可少康矣。伏乞聖裁。

《皇明經濟文錄》卷一六《乞憐民困議胡世寧》　看得舖户陳鑑等告稱，蒙南京工部拘買銀二硃料，俱係外省錢糧，況要起運北京交納，合用綱司水脚浩大。既今貨價騰貴，若照減估價值買辦，不無尅損小民。抑且京民難以賠補，乞要移文加價買辦一節。爲照前項硃料舖户既稱虧價，難以買辦，相應處分。呈乞裁處等因到部送司，案查先於正德十三年，爲急缺供應家火物料等事，奉本部送准工部咨開，預備取討生漆七十萬斤，桐油五十萬斤，銀硃五十萬斤，二硃三十萬斤，肥皂二十萬斤，鐵線三十萬斤，竹掃篦三十萬把。數目緣由前來，已經案呈，通行分派湖江、福建等七布政司辦解。節行催據湖廣、福建、廣東、江西陸續解到，共該生漆一十二萬四千六百餘斤，桐油六萬九千六百餘斤，銀硃三萬六百餘斤，二硃二萬七百二十餘斤，鐵線三萬六千餘斤，肥皂一萬六千二百餘斤，竹掃篦六千一百餘把，俱已轉送南京內官監起運備用外，內有福建布政司解到前項料價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四兩三錢。爲照京價不穀買料，行令加徵價銀四千七百四十七兩三錢。遇蒙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詔書，盡行蠲免訖。嘉靖四年又准工部咨開取預備鐵線五萬七千斤，肥皂一十萬斤，竹掃篦一十萬把，分派浙江等七布政司，陸續解到鐵線三千八百餘斤，肥皂九千三百餘斤，竹掃篦五千一百餘把，已送該監起運。奉本部送據福建布政司批，差行都司經歷吳敦，福州中衛郭仁管解。舊派福州等府羅源縣生漆等料已徵價銀共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一兩到部送司，隨將銀兩照數秤收貯庫，行拘上元，江寧二縣在册舖户，查審買料間。今據前因，卷查正德四年，本部奏爲修省事，內一件爲急缺供用家火物料等事。正德二年准工部咨開取預備生漆五十萬斤，桐油三十萬斤，銀硃二十萬斤，二硃二十萬斤，肥皂二十萬斤，鐵線二十萬斤，竹掃篦三萬把，分派湖廣、江西、福建、浙江四布政司，共已解到價銀二十五萬八千二百四十餘兩。本部內借銀六萬，修理武英殿等處應用。又將銀五萬一千餘兩，給與舖户買辦生漆五萬八千餘斤，桐油四萬八千餘斤，銀硃一萬二千餘斤，二硃一萬二千餘斤，肥皂二萬七千餘斤，竹掃篦四千餘把，鐵線三萬二千餘斤，送南京內官監起運赴京交納，量勾數年之用。

查此數十萬兩之銀俱係民膏民脂，若盡數買此物料積，久必至乾涸損壞，誠爲可惜。本部合無差官將此銀兩解運赴京收貯，如用油漆則買油漆，如用肥皂則買肥皂，如此則朝廷得以實用，而百姓又免起運之勞。即今邊虜時或出没，若將此銀以爲邊儲之用，猶爲有益等因。節該工部議得，前項未買料銀，除前借用銀六萬兩，尚筭該銀一十四萬七千二百四十五兩有零，合無依擬，行令照數解部收貯，若遇前項物料缺乏，照例收買應用，一則可免舖户人等營求窺利，一則可免運送脚錢及沿途夫役之費，實爲便益題。奉武宗皇帝聖旨：都准擬行。欽此欽遵。備咨到部送司欽遵外，今照福建解到生漆、桐油等料價銀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一兩。內查得近奉本部送准兵部咨爲，年例冬衣，缺少紵絲、綾紬、白綿等事。內開針工局署局事司設監大監賈友等題稱，南京內官長隨四百七十九員，各合用紵絲、綾紬一千三百二十二疋，每疋折銀三兩，共該折銀三千九百六十六兩。移咨南京工部，於該解本部料價銀內扣數，支送南京針工局俵散等因，備吏到部送司。查得先年支剩在庫料價銀，止有一百八十四兩，不勾支送，就於前項福建解到料價銀內動支三千七百八十一兩，湊送該局，以作冬衣折支紵絲、綾紬銀兩外，其餘料銀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九兩，正與先年本部奏准解銀事体相同。又查得節該南京內官監揭帖開報，內府皇城宮闕殿宇，及諸禁門城樓磚城，內庫等處損□滲漏，應合修理緣由。又稱節該南京內外守備，會同府部科道等官相看，回奏六次，已經三十五年，即今坍損尤甚，委係緊要去處，相應逐旋修理等因到部。爲照前項工程浩

大，先於弘治十五年等起，本部節次會官奏議。彼因年歲不豐，財力艱窘，各衙門一向未敢輕議奏請興工修理。然詳計合用工料，必須預先整備。今照前項料價銀兩，合無不必買料，聽令本部明立文案，收積在庫，備後內府緊要修理。惟復照前正德四年奏，例差官解運，工部收貯，遇缺買料應用，均於事體官民兩便。具奏施行等因，案呈到部。臣等看得，前項坐取生漆、桐油等料，原係正德末年權奸用事，倍常加派多取之數，有加銀硃一料派坐五十萬斤。福建一布政司派銀八萬六千餘兩，及後徵銀解部，又因買價不敷，派令加徵。似此竭民膏血，豈能盡供。幸賴我皇上即位，權奸誅黜，前項多派未完料價，盡行蠲免，民始得生。今此赦前已徵在官銀兩，論理各處亦有，而有司任其乾沒，不行查解。

今惟福建布政司官員奉公體國，起解前來。今欲照依原估定價，責令舖户買料送納，既物價騰貴，合用起運綱司水脚浩大，難以賠補。欲照前加徵價銀，則此赦前多派料銀，各處拖欠未納者，既得盡行蠲免，而此福建官民已納解到者，反欲加征，情理豈堪。是此布政司官本因體國，而反使殃民。本欲奉公，而反令致怨也。況查前料派後徵運過生漆一十二萬四千六百餘斤，桐油六萬九千六百餘斤，銀硃三萬六百餘斤，二硃二萬七百二十餘斤，鐵線三萬六千餘斤，肥皂一萬六千二百餘斤，竹掃篦六千一百餘把，又有嘉靖續派徵解過鐵線三十八百餘斤，肥皂九千三百餘斤，竹掃篦五千一百餘把，如前二次量發數年之用。今此價銀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一兩有零，內除依奉工部咨到針工局題准事理，動支三千七百八十一兩，湊送南京針工局，以作冬衣折支紵絲，綾紬銀兩外，其餘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九兩，若令買料起運，照依每年常裝，該造木桶、板箱、兩罩、扛縤、鎖鑰事件，動以數千百計，該用各項物料、匠作工食約計銀二千三百八十餘兩。又約計南京兵部計撥裝運馬快船共二十餘隻，又沿途人夫供送，需索，不知又費幾何。且物料積久無用，深可痛惜。今思內府皇城，前項宮闕殿宇，及諸禁門城樓磚城等處，多有損壞。雖云工程浩大，地方荒歉，向未敢議修。倘後內有十分損壞處所，亦難終不修理。一時盡派，民皆緩急難倚。而且竭天下之力，不足以供，是猶七年之病，而求三年之艾，非及今漸蓄，終不可得。臣等若不預思奏處，是負我皇上愛恤民隱之仁，遇災修省之勅也。如蒙軫念南京根本重地，各處人民灾困，乞勅工部查議，合無容臣等將前銀不必買料，立案收貯庫。及查各布政司有如前項赦前，原派已徵未解，各項料銀或料物原徵折價未曾買納者，一體解部趲積，以爲修理內府宮殿門闕等處急缺備用，免後盡派小民，緩急難倚。惟復止照正德四年事例，將銀解京，工部收候，遇缺買料應用。

（清）汪楫《崇禎長編》崇禎元年八月 戊戌，巡視銀庫給事中鍾炌、御史馬如蛟言，供用庫商，正旦、元宵、端陽、中秋共分三單辦納，該價四萬零。自先帝免端節一單，今應辦二單，該價三萬二千七百有餘。是三萬餘價，商必先爲代辦。故商每一上役，各依分斂銀，每商所出，即貨賤估平，無他零費，非二千餘金不可。在初辦時或儘力以出，已竭囊橐。或稱貸以償，受累子母。及再辦、續辦，苦愈甚矣。乃縣官給價，或在辦進二單之後，或在錢糧既完以後。此無論貧户必不能當，即富室亦將立困。是以一被編報，如赴湯蹈火，不獲聊生。宜酌量全數，應給若干，于辦進一單以後，給以二單價銀，一半了前，一半預領，待其全完，亦即全給。無使預用其財力，以致終累其身家，斯亦聖夫子加意近民之慈念乎。報可。

《明史》卷八二《食貨志・上供採造・採造》 明初，上供簡省。郡縣貢香米、人參、葡萄酒，太祖以爲勞民，却之。仁宗初，光禄卿井泉奏，歲例遣正官往南京採玉面貍。帝叱之曰：小人不達政體。朕方下詔，盡罷不急之務以息民，豈以口腹細故，失大信耶！宣宗時，罷永樂中河州官買乳牛造上供酥油者，以其牛給屯軍。命御史二人察視光禄寺，凡內外官多支及需索者，執奏。英宗初政，三楊當軸，減南畿孳牧黃牛四萬，糖蜜、果品、腊脯、酥油、茶芽、梗糯、粟米、藥材皆減省有差，撤諸處捕魚官。即位數月，多所撙節。凡上用膳食器皿三十萬七千有奇，南工部造，金龍鳳白瓷諸器，饒州造，硃紅膳盒諸器，營膳所造，以進宮中食物，尚膳監率乾没之。帝令備帖具書，如數還給。景帝時，從于謙言，罷真定、河間採野味，直沽海口造乾魚內使。

天順八年，光禄果品物料凡百二十六萬八千餘斤，增舊額四之一。成化初，詔光禄寺牲口不得過十萬。明年，寺臣李春請增。禮部尚書姚夔言：正統間，雞鵝羊豕歲費三四萬。天順以來增四倍，暴殄過多。請從前詔。後二年，給事中陳鉞言：光禄市物産概以勢取。負販過之，如被

劫掠。夫光禄所供，昔皆足用，今不然者，宣索過額，侵漁妄費也。大學士彭時亦言：光禄寺委用小人買辦，假公營私，民利盡爲所奪。請照宣德、正統間例，斟酌供用，禁止買辦。乙於是減魚果歲額十之一。弘治元年命光禄減增加供應。初，光禄俱預支官錢市物，行頭吏役因而侵蝕。乃令各行先報納而後償價，遂有游手號爲報頭，假以供應爲名，抑價倍取，以充私橐。御史李鸞以爲言，帝命禁止。十五年，光禄卿王珩，列上内外官役酒飯及所畜禽獸料食之數，凡百二十事。乃降旨，有仍舊者，有減半者，有停止者。於是放去乾明門虎、南海子猫、西華門鷹犬、御馬監山猴、西安門大鴿等，減省有差，存者減其食料。自成化時，添坐家長隨八十餘員，傳添湯飯中官百五十餘員。天下常貢不足於用，乃責買於京師鋪户。價直不時給，市井負累。兵部尚書劉大夏因天變言之，乃裁減中官，歲省銀八十餘萬。

武宗之世，各宫日進，月進，數倍天順時。廚役之額，當仁宗時僅六千三百餘名，及憲宗增四之一。世宗初，減至四千一百名，歲額銀撙節至十三萬兩。中年復增至四十萬。額派不足，借支太倉。太倉又不足，乃令原供司府依數增派。於是帝疑其乾没，下禮部問狀，責光禄寺具數以奏。帝復降旨詰責，乃命御史稽覈月進揭帖，兩月間省銀二萬餘兩。自是歲以爲常。

先是上供之物，任上作貢，曰歲辦。不給，則官出錢以市，曰採辦。其後本折兼收，採辦愈繁。於是召商置買，物價多虧，商賈匿迹。二十七年，户部言：京召商納貨取直，富商規避，應役者皆貧弱下户，請覆實編審。給事中羅崇奎言：諸商所以重困者，物價賤則減，而貴則不敢增。且收納不時，一遭風雨，遂不可用，多致賠累。既收之後，所司更代不常，不即給直，或竟沈閣。幸給直矣，官司折閱於上，番役齮齕於下，名雖平估，所得不能半。諸弊若除，商自樂赴，奚用編審。帝雖納其言，而仍編審如户部議。

穆宗朝，光禄少卿李鍵奏十事。帝乃可之，頗有所減省：停止承天香米、外域珍禽奇獸，罷寶坻魚鮮。凡薦新之物，領於光禄寺，勿遣中官。又從太監李芳請，停微加增細便米、白青鹽，命一依成、弘間例。御史王宗載請停加派。部議悉準原額，果品百七萬八千餘斤，牲口銀五萬八千餘兩，免加派銀二萬餘。未行，而神宗立，詔免之。世宗末年，歲用止十七萬兩，穆宗裁二萬，止十五萬餘，經費省約矣。萬曆初年，益減至十三四萬，中年漸增，幾三十萬，而鋪户之累滋甚。時中官進納索賂，名鋪墊錢，費不訾，所支不足相抵，民不堪命，相率避匿。乃僉京師富户爲商。令下，被僉者如赴死，重賄營免。官司密鉤，若緝姦盜。宛平知縣劉曰淑言：京民一遇僉商，取之不遺毫髮，貲本悉罄。請厚估先發，以甦民困。御史王孟震斥其越職，曰淑自劾解官去。至熹宗時，商累益重，有輸物於官終不得一錢者。

洪武時，宫禁中市物，視時估率加十錢，其損上益下如此。永樂初，斥言採五色石者，且以温州輸礬困民，罷染色布。然内使之出，始於是時。工役繁興，徵取稍急，非土所有，民破產購之。軍器之需尤無算。仁宗時，山場、園林、湖池、坑冶、果樹、蠭蜜官設守禁者，悉予民。宣宗罷閘辦金銀，其他紙靛、紵絲、紗羅、毯緞、香貨、銀硃、金箔、紅花、茜草、鹿皮、香蠟、藥物、果品、海味、硃紅戧金龍鳳器物，多所罷減。副都御史弋謙言：有司給買辦物料價，十不償一，無異空取。帝嘉納之，諭工部察懲。又因泰安州税課局大使郝智言，悉召還所遣官，敕自今更不許輒遣，自軍器、軍需外，凡買辦者盡停止。然寬免之詔屢下，内使屢敕撤還，而奉行不實，宦者輒名採辦，虐取於民。誅袁琦、阮亘隊等十餘人，患乃稍息。英宗立，罷諸處採買及造下西洋船木，諸冗費多敕省。正統八年，以買辦擾民，始令於存留錢糧内折納，就近解兩京。

先是仁宗時，令中官鎮守邊塞，英宗復設各省鎮守，又有守備、分守，中官布列天下。及憲宗時益甚，購書採藥之使，搜取珍玩，靡有孑遺。抑賣鹽引，私採禽鳥，糜官帑，納私賂，動以巨萬計。太嶽、太和山降真諸香，通三歲用七千斤，至是倍之。内府物料，有至五六倍者。孝宗立，頗有減省。甘肅巡撫羅明言：鎮守、分守内外官競街貢獻，各遣使屬邊衛搜方物，名曰採辦，實扣軍士月糧馬價，或巧取番人犬馬奇珍。且設膳乳諸房，僉廚役造酥油諸物。比及起運，沿途騷擾，乞悉罷之。報可。然其後靡費漸多。至武宗任劉瑾，漁利無厭。鎮守中官率貢銀萬計，皇店諸名不一，歲辦多非土產。諸布政使來朝，各陳進貢之害，皆不省。

世宗初，内府供應減正德什九。中年以後，營建齋醮，採木採香，採

珠玉寶石，吏民奔命不暇，用黃白蠟至三十餘萬斤。又有召買，有折色，視正數三倍。沈香、降香、海漆諸香至十餘萬斤。又分道購龍涎香，十餘年未獲，使者因請海舶入澳，久乃得之。方澤、朝日壇，爵用紅黃玉，求不得，購之陝西邊境，遣使覓於阿丹，去土魯番西南二千里。太倉之銀，頗取入承運庫，辦金寶珍珠。於是猫兒睛、祖母碌、石緑、撒孛尼石、紅剌石、北河洗石、金剛鑽、朱藍石、紫英石、甘黃玉，無所不購。穆宗承之，購珠寶益急。給事中李已、陳吾德疏諫。已下獄，吾德削籍。自是供億寖多矣。神宗初，內承運庫太監崔敏請買金珠。張居正封還敏疏，事遂寢。久之，帝日黷貨，開採之議大興，費以鉅萬計，珠寶價增舊二十倍。户部尚書陳蕖言庫藏已竭，宜加撙節。中旨切責。而順天府尹以大珠鴉青購買不如旨，鐫級。至於末年，內使雜出，採造益繁。內府告匱，至移濟邊銀以供之。熹宗一聽中官，採造尤夥。莊烈帝立，始務釐剔節省，而庫藏已耗竭矣。

又　卷八三《貨志・柴炭》　永樂中，後軍都督府供柴炭，役宣府十七衛所軍士採之邊關。宣宗初，以邊木以扼敵騎，且邊軍不宜他役，詔免其採伐，令歲納銀二萬餘兩，後府召商買納。四年置易州山廠，命工部侍郎督之，僉北直、山東、山西民夫轉運，而後府輸銀召商如故。初，歲用薪止二千萬餘斤。弘治中，增至四千萬餘斤。轉運既艱，北直、山東、山西乃悉輸銀以召商。正德中，用薪益多，增直三萬餘兩。凡收受柴炭，加耗十之三，中官輒私加數倍。逋負日積，至以三年正供補一年之耗。尚書李鐩議，令正耗相準，而主收者復私加，乃以四萬斤爲萬斤，又有輸納浮費，民弗能堪。世宗登極，乃酌減之。隆慶六年，後府採納艱苦，改屬兵部武庫司。萬曆中，歲計柴價銀三十萬兩，中官得自徵比諸商，酷刑悉索，而人以惜薪司爲陷阱云。

又　卷二三三《張觀傳》　〔萬曆時〕工科給事中黎道照上言：元子初就外傅，陛下宜示之身教。乃採辦珠玉珍寶，費至三十六萬有奇，又取太僕銀十萬充賞，非作法於初之意。

互市支出

論説

（明）楊繼盛《楊忠愍集》卷一《請罷馬市疏》　兵部車駕清吏司署員外郎事主事臣楊繼盛謹奏爲，乞賜聖斷，罷開馬市，以全國威，以絶邊患事。臣以南京吏部驗封清吏司主事，考滿到京，陞臣今職。荷蒙皇上養育簡用之恩，雖粉骨碎身，何以克報。況臣官居兵曹，職專馬政，覩此開馬市之誤，豈敢苟避禍患，隨衆隱默不言。竊惟去年賊寇悖逆天道，大肆猖獗，犯我城闕，殺我人民，擄我妻子，焚我廬舍，驚我陵寢，其辱我中國極矣。臣在南都傳聞此報，冠髮上指，肝腸寸裂，恨不能身生兩翼，飛至都下，以剿逆賊，以報國讎。茲者恭遇皇上赫然震怒，選將練兵，尅日興師，聲罪致討，以報百萬赤子之讐，以雪城下陵辱之耻，不惟天下臣民共相慶幸，我列祖在天之靈亦相慶幸多矣。及臣至部下，見俺答求開馬市之書，大放肆無狀。竊意上觸聖怒，其征討之志已決，其問罪之師斷不可已。及廷臣會議，題奉欽依，准暫開行，臣不覺仰天大呼，喟然長歎曰：國事乃至此哉，國事乃至此哉。夫以漢之武帝，唐之太宗，不過二霸主耳，猶能威震方外，氣壓突厥。以皇上之英武，國家之全盛，英雄豪傑，勇夫壯士之伏於草茅，下位者又不可勝數。其蠢茲賊寇，反不能生擒酋長，剿絶苗裔，而乃爲此不得已下策之事哉。臣請以開馬市之十不可者，爲皇上陳之。【略】賊寇之產馬有窮，中國之生財有限。大同之馬市一開，宣府、延綏等處定不可罷。以馬與銀數計之，每年市馬約數十萬匹，四五年間須得馬數百萬匹，每年約用銀數百萬兩，四五年間須費銀數千萬兩，一旦賊寇之馬已盡，中國之財告乏，將安處乎。永久之計將安在乎。此中國之財，賊寇之馬，兩難相繼，十不可也。

《明經世文編》卷二一《奉天殿災疏鄒緝》　朝廷歲令天下有司織錦段、鑄銅錢，遣内官賫往外蕃及西北買馬收貨，所出常數千萬，而所取曾

不能及其一二，耗費中國，糜敝人民亦莫甚於此也。

又　卷一〇六《議茶馬事宜疏梁材》　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劉良卿題，切照國家設立三茶馬司，收茶易馬，雖所以供邊軍征戰之用，寔所以繫番人歸向之心。考之茶法，在《大明律》曰，凡販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蓋行於腹裏地方者然也。至於通番禁例，在太祖高皇帝曰，私茶出境者斬，關隘不覺察者處以極刑。太宗文皇帝曰，透漏私茶出境者，犯人與把關頭目俱各凌遲處死，家口遷化外。蓋行於邊方者然也。祖宗好生之德不嗜殺人之心，而私茶通番輒以極刑凌遲論罪。其意之所在可知已。蓋西邊之藩籬莫切於諸番，諸番之飲食莫切於吾茶，得之則生，不得則死，故嚴法以禁之。易馬以酬之，禁之而使彼有所畏，酬之而使彼有所慕，此所以制番人之死命，壯中國之藩籬，斷匈奴之右臂者，其所係誠重且大，而非可以尋常處之也，故在當時茶法通行，而無阻滯之患，番馬茂盛歲至萬餘之多。又考之洪武初例，民間蓄茶不得過一月之用，嗣後至弘治年間，或召商中茶，以備賑濟，或召商中茶，以備邊儲。然未嘗禁腹裏之民使不得食茶也。行之既久，而無所於食，遂使奸人竊肆，私茶盛行，番人一至，既要厚賞，復索高價，歲易馬匹不過數千，甚至驕傲抗違，招之不至，括民間之馬以充數者。夫豈祖宗立法之意，果如是哉。姑以今日茶法言之，每年三茶馬司，漢中府解納課茶，洮州一萬一百九十餘斤，河州一萬八千三百七十餘斤，西寧二萬五千六百餘斤，其各商茶亦赴三茶馬司抽分，又各數十萬斤，官茶貯庫，商茶就彼發賣，其各府、衛、州、縣衙門捉獲私茶，又解各司貯庫。是商私課茶皆聚於三邊茶馬司矣。其在腹裏地方，凡有夾帶茶斤，不論多寡，即以私販論罪。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十一年十二月　〔戊午〕兵部奏市馬之數：秦、河二州及慶遠、順龍茶鹽馬司所易馬六百八十六匹。

又　洪武十二年十二月　兵部奏市馬之數。秦、河二州茶馬司以茶市馬一千六百九十一匹，慶遠裕民司以銀鹽市馬一百九十二匹。

又　洪武十三年八月　〔戊戌〕兵部奏，河州茶馬司市馬，用茶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二斤，牛九十八頭，得馬二千五十匹。

又　洪武十五年十二月　〔辛丑〕兵部奏，市馬之數：秦、河、洮三州茶馬司，及慶遠裕民司市馬五百八十五匹，廣東四川二布政使司市馬五百六十五匹。

又　洪武十六年八月　〔壬午〕兵部奏定永定茶馬司，以茶易馬之價，宜如河州茶馬司例，凡上馬每疋給茶四十斤，中馬三十斤，下馬二十斤，從之。

又　洪武十七年十二月　〔辛酉〕兵部奏是歲四川碉門茶馬司，以茶易馬騾五百九十六匹。

又　洪武十八年十二月　秦州、河州茶馬司及叙南、貴州、烏撒、寧川、畢節等衛，市馬六千七百二十九匹。

又　洪武二十年六月　〔壬午〕四川雅州碉門茶馬司，以茶一十六萬三千六百斤，易馳馬騾駒百七十餘匹。

又　洪武二十年二月　〔壬戌〕四川布政使司奏，川中產茶，曩者西番諸羌，以毛布、毛纓之類相與貿易，以故歲課不虧。近者朝廷頒定課額，官自立倉收貯，專用市馬，民不敢私採，每歲課程民皆陪納，請仍令民開採摘，與羌人交易，如此則非惟民得其便，抑且官課不虧。詔從之。

又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　〔己未〕發內帑，令武定、會川、德昌等府市馬三千匹。

又　〔庚申〕四川天全六番招討司副招討楊藏卜言：本司茶户常以茶典西番蠻人貿易毛纓、茜草等物，商旅往來鬻販，每歲課額所收一萬四千餘貫，近者茶株取勘在官，所收之茶，復給官價買之，收貯官庫，以備易馬，由是商旅不行，課額遂虧，多令應役之人陪約不便，乞差人從實閘辦，從之。

又　洪武二十二年六月　〔丙寅〕四川巖州衛奏，每歲長河西等處番商，以馬于雅州茶馬司易茶，其路由本衛經黎州始達茶馬司。茶馬司定價，每堪中馬一匹，給茶一千八百斤，令于碉門茶課司支給，不惟番商往復路遠，實且給茶太多。今宜量減馬價，移置茶馬司于巖州，將碉門茶課司所貯茶運至于此，馬至則驗馬之高下，以茶給之。詔，茶馬司仍舊，唯

定其價上馬一疋與茶一百二十斤，中馬七十斤，駒馬五十斤。番商有不願者聽。

又 洪武二十五年五月 〔甲辰〕尚膳太監而聶等呈河州，召必里諸番族，以勅諭之。諸族皆感恩意，爭出馬以獻。於是得馬萬三百四十餘疋，以茶三十餘萬斤給之，諸族大悅。而聶遣使入奏，命以馬分給河南、山西、陝西衛所騎士。

又 洪武二十七年十二月 〔癸巳〕兵部奏，是歲雅州碉門及秦，河二州茶馬司，市馬得二百四十餘匹。

又 洪武三十年七月 〔辛未〕上謂户部尚書郁新等曰：陝西漢中以茶易馬，每馬約與茶百斤，歲給茶三百萬斤，可易三萬匹，宜嚴守關隘，禁人販鬻。其四川松茂之茶，與陝西同碉門、黎雅則聽商人納米市易，爾户部即遣人於陝西、四川按視茶園之數。

又 洪武三十一年二月 〔戊寅〕曹國公李景隆還自西蕃，先是命景隆齎金符往西番以茶易馬，凡用茶五十餘萬斤，得馬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八匹，至是還，命分給京衛騎士操養。

《明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九月 〔壬辰〕陝西行都司奏：回回可右思於寧夏市馬，請官市之，以資邊用。上從之，命有司償其直，上馬每匹給絹四匹、布六匹，中馬絹三匹、布五匹，下馬絹二匹、布四匹，駒絹一匹、布三匹，軍民私市者禁之。

又 永樂元年十一月 〔丙子〕兀良哈頭目哈兒兀反，遣其部屬脱忽思等二百三十人乘朝貢馬，命禮部賜鈔幣、襲衣，並償其馬直，上馬每匹鈔五十錠，中馬四十錠，下馬三十錠，每疋仍與綵幣表裏一。

又 永樂二年三月 〔丙寅〕安定衛指揮朵兒只束等來朝，自陳願納差發馬五百匹，命河州衛指揮僉事康壽往受之。壽言，必里罕束等衛所納馬，其直皆河州軍民運茶與之，今安定衛遥遠，運茶甚難，請給布絹爲便。上曰：諸番市馬皆用茶給，著爲令，今安定衛來朝之，初自願納馬，其意可嘉，姑以布給之，後仍以茶爲直。於是上馬給絹二匹、布二匹，中馬絹一匹、布二匹，下馬絹一匹、布一匹。

又 永樂三年三月 〔甲寅〕遼東都司奏，兀良哈等處韃靼以馬至遼東互市。命兵部定其直，上上等每馬絹八匹、布十二匹，上等每馬絹四匹、布六匹，中等每馬絹三匹、布五匹，下等每馬絹二匹、布四匹，駒絹一匹、布三匹。

又 永樂四年十二月 〔甲寅〕兀良哈等處告飢，願以馬易米。命所司議其直，遂定上馬每匹米十五石、絹三疋，上馬米十二石、絹二匹，中馬米十石、絹二疋，下馬米八石、絹一疋，駒五石、布一疋。

又 永樂五年二月 〔壬子〕館覺灌頂國師宗巴幹，即南哥巴藏十，及劄思木都指揮使撒力加監藏等，遣劄思巴兒監藏等六十一人貢馬。賜劄思巴兒監藏等鈔一千二百錠，白金五百兩，綵幣九十五表裏，及紵絲紬絹衣有差。

又 永樂六年三月 〔壬戌〕勅甘肅總兵官何福曰：凡回回韃靼來鬻馬者，若三五百匹止令鬻於甘州、涼州，如及千匹則聽於黄河迤西蘭州、寧夏等處交易，勿令過河。凡來進馬者，令人帶乘馬一匹，路費馬一匹，俟至京師，餘馬準例給價。

又 永樂七年正月 〔辛亥〕命户部嚴邊關茶禁。先是洪武中以茶易馬，上馬給茶八十斤，中馬六十斤，下馬四十斤。永樂初，上懷柔遠夷，遞增其數，由是市馬者多，而茶禁少弛。碉門茶馬司用茶八萬三千五十斤，止易馬七十匹，又多損瘦，故有是命。

又 永樂八年十一月 〔己丑〕鎮守河州衛陝西都指揮同知劉昭奏，陸續收到河州衛各番族馬七千七百一十四匹，上馬每匹茶六十斤，中馬四十斤，下馬遞減之，共給茶二十七萬八千四百六十斤，已選配牝馬千四百三十四匹，發陝西、甘肅二處苑馬寺孳牧。今以馬六千二百八十匹送北京，命太僕寺牧養。

又 永樂九年十二月 〔己丑〕韃靼太師河魯台遣使徹里帖木兒等貢馬千匹，命禮部給馬直，賜徹里帖木兒綵幣有差。

又 永樂十五年十月 〔丁未〕遼東總兵官都督劉江奏：今歲兀良哈之地旱，泰寧衛指揮鎖南等，以馬千疋來易米。前此易米者，其數不多，止用馬駄。令泰寧一衛用車三百輛運米。慮朶顔、福餘諸衛皆來，則無以給之。況遼東極邊無他，有司供給守備官軍數多，每年安樂自在。二州寄往韃官俸糧，歲用浩大，而舊定馬價甚高，上上馬一疋米十五石，絹三疋，下者米八石、絹一疋。如悉依舊例，則邊儲空匱。宣令所司更議馬

直，撙節糧儲，遞增布絹，中半市之，庶外夷蒙博施之恩，而邊儲無不給之患。上曰，江所言是，命兵部定議行之。

又 永樂十五年十一月 〔乙卯〕勅遼東總兵官都督劉江曰：爾奏欲更議馬直，已見體國之心。況今年遼東薄收，正宜樽節以舒用。今更定其價，上上馬每匹米五石、絹布各五疋，上馬米四石、絹布各四疋，中馬米三石、絹布各三疋，下馬米二石、絹布各二疋，駒米一石、布二疋。其他有可以實邊儲者，尚悉心計慮，以副朕倚託之重。

又 永樂十五年十二月 〔庚戌〕和寧王阿魯台遣使苦出帖木兒等八十三人貢馬，賜鈔四萬八千錠，文綺綵絹各二千疋，償其馬價，仍宴賚之遣還。

《明宣宗實錄》洪熙元年八月 〔丙子〕雲南左布政使曾堅奏【略】又言：雲南二處近歲多有土人、土吏，或因告計，或因公私事赴京，悉假貢馬爲名，所經官司援例應付脚力、糧草。臣計雲南馬一匹時直價銀四五兩耳，凡應付所費倍之。且又挾私貨，在途驅迫運民負載，暨到京私事畢，朝廷與之賞賜，一馬官償數倍，又應付脚力回還，甚損民力。乞循洪武故事，有例進貢則應付，若私己事，皆不應付。果欲貢者，聽其自行，亦革奸欺之一端也。上悉令所司施行。

又 宣德元年十一月 〔庚子〕御右順門，諭行在禮部尚書胡濙曰：昨日御馬監言，西番國師剌麻所進馬，各有高下，賞賜亦宜分等第，此言亦可採。若高下同價，則彼將謂朝廷混然無別，所進下者固喜，高者心必不平。卿等宜斟酌適中。於是禮部定議：中馬一給鈔二百五十錠、紵綵一匹，下馬一鈔二百、錠紵綵一匹，下下馬一鈔八十錠、紵綵一匹，有疾瘦小不堪者，每一馬鈔六十錠、絹二匹。

又 宣德五年六月 〔庚辰〕行在户部奏，坤城回回者馬兒丁等朝貢至京，輸米一萬六千七百六十石于京倉中塩。今者馬兒丁等欲還坤城，言願以所納米獻官。上曰，被名爲朝貢，實務市易，蓋回回善營利也，其米亦費，本遠方之人，可償其直。于是户部計直，當以布八千疋絹四千疋償之。從之。

又 宣德七年十二月 〔丁亥〕鎮守河州西寧都督同知劉昭言：所徵河州衛各番族茶馬七千七百餘匹，已徵六千五百餘匹，給與陝西官軍操練。其未到者，乃必里衛諸族。緣今年畜牧多疫死，且西番苦寒，請俟來年徵之，就給各衛。又奏：西寧等衛所屬番族茶馬三千二百九十六匹，已徵二千三百餘匹給軍。安定、罕東二衛路遠未納，亦請候明年徵之。上悉從之。

《明英宗實錄》正統九年二月 〔乙酉〕安定衛國師攝剌藏卜等以朝貢至京，各市茶二千斤，又奏安定王令市茶三千斤回用，乞賜車輛糗糧，上以茶數過多，詔允安定王五百斤，官爲運去。其國師二百斤，徒衆人一百斤，俱令自募人運，仍命禮部著爲令。

又 正統九年七月 〔癸酉〕鎮守陝西都督同知鄭銘奏：今年收納番馬，該四川運茶八十四萬三千六十斤至陝西界，陝西起倩軍大運至各茶馬司，用軍夫二萬一千七十餘名。即今歲旱人飢，乞暫停運，以待豐年。兵部言：西寧茶馬司見有茶二十五萬四千餘斤，請將該運茶減半，或從銘所奏暫停。上曰：茶馬國家要用，既陝西軍民艱難，令侍郎丁鉉等與鄭銘等議，除用各茶馬司見在茶外，將今該運茶減半，令有力軍民陸續運去湊用。如秋後不熟，再議以聞。

又 正統十年九月 〔壬申〕兵部奏刑部侍郎丁鉉往川陝運茶四十二萬斤有奇，赴洮州等茶馬司買馬，請命内臣齎領金牌信符監買。陝西右布政使王暹亦言，每年運茶入番，其洮州等三衛軍官往往夾帶私茶，以致茶價虧損，馬數不敷，乞遵永樂間例，仍差監察御史三員分督，庶革宿弊。從之。

又 正統十二年四月 〔丙午〕巡按陝西監察御史馬靖奏：徵收西寧、罕東、安定、阿端、曲先五衛番民馬二千九百四十六匹，給茶一十二萬五千四百三十斤。

又 正統十四年六月 〔庚戌〕遣通政司右通政湯鼎、光禄寺寺丞張如宗往陝西、四川運茶買馬。陛辭，賜勅諭之曰：今陝西西寧等衛所屬番族番民該納馬，特命爾等往四川，與都、布、按三司，巡按監察御史公同計議，就於保寧等府約量運茶八十四萬三千六十斤至陝西界官司收貯，仍往陝西會同鎮守三司官，及巡按監察御史公同計議，起倩軍夫，運至各茶馬司交收。内西寧茶馬司收一十九萬七千七百六十斤，河州茶馬司收四十六萬二千三百斤，洮州茶馬司收一十八萬三千斤。待收完日，隨即具

奏，差官前去收馬。爾等務要公廉詳慎，同心協力，酌量人情，撫恤償運。或有不便之事，奏聞區處。仍嚴禁管運茶課官吏，差使人等，不許假公營私，生事剝削，致軍民不安，自取罪愆。

《明憲宗實錄》成化三年八月 〔己亥〕户部會官議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項忠所奏事宜：一、西寧、洮州、河州俱有茶課司，市易番馬，以給甘肅、寧夏、延綏三邊征戍之用。舊制每歲再遣行人巡視。今勢家及射利之徒，往往交通守備官，私販入番，於是茶馬之政遂壞。行人職卑言輕，難以禁制。乞依巡鹽事例，暫遣風力御史一員往督其事。俟茶馬既通之日，仍准舊制行之。一、金州、西鄉、石泉、漢陰四處，自宣德十年至今，歲辦茶課積有六十餘萬斤，歲久浥爛者過半。乞驗其堪用者，貿易銀布之類，不堪者給民肥田，變易鈔貫。并令歲辦者折收銀兩、絲、絹等物，俱送布政司收貯，以備日後收買茶課之用。俟西番平定用茶之日，仍舊令民輸辦本色。庶官私之間兩得其便。

又 成化十八年正月 〔丙子〕陝西廣積庫茶價銀易茶，給番僧時靈藏灌頂國師，贊善王下番僧章牙剳巴等二百六十三人，剳巴監外日等一百四十九人等，每人茶五十斤，共二萬六百斤。例給賜於陝西茶馬司，而所司無存積者，故布政司請以茶價易茶給之。

《明孝宗實錄》弘治二年正月 〔癸酉〕四川烏蒙軍民府土官舍人祿溥石柱、宣撫司宣撫馬徽、貴州程番府盧山二長官司長官方志高等，各遣人來朝貢馬，賜綵段鈔錠有差。

又 弘治三年七月 〔戊寅〕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李鸞言：西寧等三茶馬司，爲貯茶以易番馬而設。比年以賑飢故開茶易粟，其爲民則便矣，而茶馬司所積漸少。今各邊馬耗，而諸郡歲稔，無事于易粟以賑。請于西寧、河西二茶馬司各開報茶四十萬斤，洮州茶馬司二十四萬斤，召商中納，每引不過百斤，每商不過三千斤，官收其十之四，餘者聽其貨賣，總之可得茶四十萬斤，約易馬可得四千匹，數足即止。户部議覆，從之。

又 弘治十五年十二月 〔己亥〕户兵二部覆議監察御史王詔所奏禁商茶以通番馬事。謂洪武、永樂間茶馬之法，三年一次，官運保寧府等處茶于西寧等茶馬司易馬。後此例不行，仍取漢中等處民納茶，及巡獲私茶充用，歲遣行人等官巡視。成化初，始專差監察御史。當時易馬歲以萬計，加之視監所收，足給邊用。近年以來，十不足一。蓋緣私茶之禁不行，而召商報中之弊復有以壞之。請自今停開中之例，嚴私販之禁，仍以民間所納，并巡獲私茶，以番馬及時至市。陝西苑馬寺比年馬政廢弛，尤宜擇人整理，庶幾馬漸蕃盛，而邊方足用。上曰：茶馬備邊重事，所差御史務心巡理，足先年之數。此後勿再召商中茶。其苑馬寺收馬事宜，兵部即議處來奏。

《明世宗實錄》嘉靖四年二月 〔辛卯〕海西建州等衛女直都督童子等五十二人，脱倫兀等衛女直都指揮僉事撒因哈等一百七十七人來朝貢馬，賜宴奏如例。

又 嘉靖十三年六月 〔乙卯〕户部覆陝西巡按御史劉希龍條奏茶馬四事：一、處茶運以省浮費。言自漢中至茶司，沿途驛遞設有茶夫、歲用銀二萬餘兩，課少費多，宜從裁省。惟照舊例徵銀，量地遠近給領，解户聽其自雇，歲不過千金而足。一、約開中以便召易。言往年間中商茶歲纔六十萬斤，今增至百數十萬斤。官茶阻滯，番馬不來，規制漸壞。宜定爲格，每歲召商報中，限以八十萬斤，除對半給商。其在官者，歲以三十萬引易馬，餘悉積貯，以備緩急。一、出陳茶以清庫藏。言陳茶腐浥，不堪食用者，宜悉捐棄，以省稱盤，絶抵換之弊。一、給月糧以恤牧軍。言苑馬寺牧軍有數年不得関糧者，衣食不充，難責芻收。宜加優恤，將應給糧，令與操軍一躰関支。議上俱從之。

又 嘉靖十五年六月 〔乙未〕巡茶御史劉良卿言：陝西設立三茶馬司，收茶易馬。雖以供邊軍征戰之用，實以係番夷歸向之心。考之律例，私茶出境，與関隘失察者，並凌遲論死，一何重也。蓋西邊番離，莫切諸番。番人恃茶以爲生，故嚴法以禁之，易馬以酬之。禁之使有所畏，酬之使有所慕。此以制番人之死命，壯中國之藩籬，斷凶奴之右臂，非可以常法槩視也。洪武初例，民間蓄茶不得過一月之用。弘治中召商中茶，或以備賑，或以儲邊。然未嘗禁内地之民使不得食茶也。今減通番之罪，止于充軍。禁内郡之茶，使不得食。又使商私課，茶悉聚于三茶馬司。夫茶司與番爲鄰，私販易通，而禁復嚴于内郡，是毆民爲販，而授之資也。以故大奸闌出，而漏網小民負升斗而罹法，豈當人情乎。今計三茶司所貯，每歲易馬之茶，洮河可足三年，西寧可足二年。而商私課茶又日益

增，積久腐爛而無所用。茶法之弊如此。番地多馬而無所市，吾茶有禁而不得通，其勢必相求而制之之机在我。今茶司居民，竊易番馬，以待商販，贈無虛日，及官易時而馬反耗矣。歲所易馬，領軍未至，率寄各衛軍餘養之。彼貧且不能自給，何有于馬，況損失復責其賠償哉。監苑牧馬所以供軍，軍養數多，不能收拾。放之山野遂不可羈靮，馬既不可用，及操軍倒死，例有椿朋地畝銀買補。銀數不足，復累各軍賠辦。且槽下倒互，賠辦可也。若追贓倒死，而亦使之賠辦乎。甘肅一領歲須馬千九百，榆林、寧夏各千，洮州衛二百，各鎮衛所不論。例死有無多寡，歲槩給馬四千餘匹，漫無稽考，冒領之弊豈謂盡無。馬政之弊如此。

臣謹條上六事：一、量積邊境之茶，以防私通。三茶馬司止留二年之用，每年易馬計該若干，正茶之外，分毫毋得夾帶。令茶價湧貴，番人受制，良馬將不可勝用。二、通行內郡之茶，以息私販。多開固茶通行郡內，除盤驗解司外，其餘量派各府，而官榷其半，以時定直。商茶給商自賣，不得出所屬州縣境。官茶及所獲私茶，分散舖行賣之，其價銀計除養馬解茶費外，餘開撫院，以備軍儲。而河、蘭、階、岷諸近番地，禁賣如故。三、重通番之刑，以杜輕玩。河、岷、洮責之邊傜道，臨、洮、蘭州責隴右分巡，西寧責兵傜。各選官防守，懸法如律例，失察以參劾罷軟論。四、嚴販馬之禁，以便招易。分責各道察捕私販馬者，論如通番。五、公養茶馬，以蘇貧困。三茶馬司各擇閒空地，立廠畜草料，委官督同醫獸牧養，毋累貧軍。六、審處牧馬以便操牧。苑馬司所牧馬，歲一清查，籍其齒力，堪用者俟操軍倒死給領，係征戰者全給抵補。係槽下者給馬一匹。仍追償都指揮七兩，指揮六兩，千百戶、鎮撫五兩，旗軍四兩。走失被盜，各加一兩，而免徵椿銀。仍歲籍所倒死馬，以傜稽考。下户、兵二部，復可。獨立牧廠，變椿銀二事，似涉紛更。詔如部議。

又　嘉靖三十年四月　〔乙酉〕開馬市于大同鎮羌堡。虜酋俺答，與其子脫脫等部落夷衆，共易馬二千七百餘匹。市竣，遣虜質虎剌記等四人出邊。

又　嘉靖三十年十月　〔己巳〕咸寧侯仇鸞言：調邊兵，開馬市，缺一不可。調遣兵則我有內恃而馬市可開，開馬市則我有遠交而賊黨可散。計無出此者。但馬市之開，倉卒未有定議。今欲爲經久之計，宜將各處當出馬者，每匹徵其值二十兩。其在南直隸、河南、山東令委官易貿段疋。其在北直隸，解兵部轉發宣、大、延、寧四鎮。鎮各十萬兩，計買馬萬匹，補給官軍。而以其餘者悉送大僕寺，發民間寄養，以傜官軍騎征。則一馬之額徵，可得二馬。民不加賦，而馬可蓄息。詔兵部會議以聞。尚書趙錦等言：調邊兵已有成驗，馬市亦誠宜開。第所議各省易貿段疋，未免重科於民。而延寧去京師甚遠，解馬不便，無已剛以各省三十一年分本色馬已買在官者，截數起解。其未買及三十二年分南京太僕寺馬，盡徵其值。至于太僕寺馬徵本色者十七，徵折色者十三，俱發各鎮，令買段疋，充易馬之用。大同八萬兩，宣府五萬兩，延綏四萬兩，寧夏三萬兩。但三十一年本色馬匹，去歲盡已併徵。而三十二年徵解或不及，宜令户部發助邊銀八萬兩，工部發大工儹夫銀四萬兩濟之。詔如擬行。

又　嘉靖三十六年九月　〔辛亥〕先是，户部議陝西茶法易馬，正額茶外，類有贏餘，節年陳腐可惜，所以先年廣爲開納，以助軍餉，賑濟之用。如巡撫陳壽等開中四百萬斤，布政林元甫開中五百萬斤，係弘治年爲內郡賑荒而增者。御史劉良卿開中一百萬斤，係近年爲邊方軍餉而增者。後御史劉希龍始議每歲止開中八十萬斤，并課茶、私茶通計僅九十餘萬，是雖約開中，以便招易。然茶多報少，徒滋商販私易之弊。今全陝災震，邊餉告急，國用詘乏，至極宜下巡茶御史詳議，果產茶廣盛，且于茶法馬政無礙，即照先年納糧備賑事例，酌量多寡，召商報納，候歲豐停止。至是巡茶御史楊美益言，陝西歲祲且十年，茶户無資，課額逋損。邇年即九十萬斤，所司新舊輳補，尚不能敷，安有贏羨。茲者奉諭督行該司招納，並無一人告報。夫人情異于往時，法行在于通變。今第宜守每年九十萬斤招番易馬之規。凡通內郡，以息私販，增開中以備賑荒等項，悉從停罷。毋速印懷馬分利，庶便遵守。疏下户部，竟以帑藏匱竭，請如弘治六年例，除正額茶九十萬斤易馬外，仍開一百萬斤，召納邊鎮，以備軍餉。俟邊儲稍給，遵照舊額，專傜易馬。詔從部議。

又　嘉靖四十三年三月　〔丁未〕兵部覆御史潘一柱條陳茶馬事：一、陝西孳畜繁庶，而法不許轉牧関東，故民無所仰給，生計甚窘。宜少弛其禁。一、各衛椿朋地畝銀兩，姦弊滋生，宜悉行清查，以便買馬。一、往者俵馬舊制，在固原則調馬就軍，牧人有守候之苦。在延寧則調軍

就馬，邊卒有奔走之勞。宜爲晝一之令，每歲以五月、十一月俱赴平涼對俵便。一、召商中茶，近增至百萬，滯矣。止宜歲中五六十萬招商，以百五十人爲率。一、松潘與洮河近，故私茶往往闌出與番夷通，宜停松潘引目，申嚴入番之禁。令撫按議之，報可。

《明穆宗實錄》隆慶五年八月 〔癸卯〕總督陝西右都御史戴才奏：套虜吉能款塞，乞進馬二百匹，比宣、大例，于延、寧二鎮互市。兵部言，往者議北虜入貢，各部落總貢馬五百匹。今吉能所請，與前議異。但效順之始，不宜遽絶。請破例許之，戒以來年同俺荅入貢，一如初約，報可。才因上互市事宜：一、改延綏市廠於紅山邊墻闇門之外，修復寧夏清水營舊廠，開市之日，列卒守之，以防不虞。一、發延、寧二鎮椿朋地畝等銀，大小二池鹽課銀一萬兩，及陝西鎮椿朋馬價銀五十兩，收買貨物，待虜入市。一、發太僕寺馬價銀二萬兩，輸之延、寧買馬。上皆從之。

又 隆慶五年九月 〔癸未〕宣大總督王崇古報：北虜互市事竣。大同得勝堡自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十四日，官市順義王俺荅部馬千三百七十匹，價萬五百四十五兩，私市馬贏驢牛羊六千，撫賞費九百八十一兩。新平堡七月初二至十四日，官市黃台吉擺腰兀慎部馬七百二十六匹，價四千二百五十三兩，私市馬贏牛羊三千，撫賞費五百六十一兩。宣府張家口堡六月十三至二十六日，官市昆都力哈永邵卜大成部馬千九百九十三匹，償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兩，私市馬贏牛羊九千，撫賞費八百兩。山西水泉營八月初四日至十九日，官市俺荅多羅土蠻委兀慎部馬二千九百四十一匹，價二萬六千四百兩，私市馬贏牛羊四千，撫賞費千五百。兩市皆無擾。疏入，得旨。加崇古太子太保，賜之誥命，賞銀四十兩，紵絲二表裏。

又 隆慶五年十二月 〔乙未〕宣大總督王崇古條陳邊計八事：【略】一、收胡馬。謂市馬于虜，費少而獲多。擬以來年春，首奏發宣、大、山西各馬價銀一萬兩聽軍易馬。【略】疏入，下所司議，俱從之。

又 〔乙卯〕陝西巡按御史褚鉄條議茶馬五事：一、甘州茶司倣滬河、西寧事例，每歲以六月開中，所中之馬以八百匹爲率，不得用老弱充數。一、招商引內註定年限，款額，委漢中府佐一員嚴加稽考。如有過期違限者罪之。一、將原兌甘鎮馬八百五匹，仍舊徵解苑馬寺，并催積欠茶課銀，一併發苑孳牧。一、牧軍領馬，當均其搭配。遇有生駒，不時藉記，以防侵匿。一、各處產馬之所，專責兵備道緝捕私販，以絶番商交通之路。從之。

又 隆慶六年五月 〔乙巳〕總督尚書王崇古爲虜酋順義王俺荅請乞四事：其一請給王印，如先朝封忠順王例。其二，請許貢使入京，比于三衛，每官酋貢使二人，都督大酋四人，俺荅十人，總六十人，貢馬三十匹。其三，請給鉄鍋。議廣鍋十斤，煉鉄纔半，尚未可爲兵。潞鍋生粗，煉之倍折，每十斤得鉄三斤，宜可給與，令其以壞易新。其四，請撫賞。虜中親屬，每部不過二十人，給紬段二疋，布十疋，米一石。又春貢時，部給布段百疋，米豆一二百石，散所部窮夷。塞上仍許不時小市布、帛、米、豆等物。疏入，兵科都給事中梁問孟等以爲，虜中食用必資於鍋，與之互市，固無害。顧撫賞之論，不宜輕許。人衆費多，靡有止極。虜習以爲常，將謂歲例。異時因而議增不可得減，必爲轉輸之患。且虜數十萬人，中國豈能盡衣食之。禮科都給事中陸樹德亦言，貢使入京，有五不可。凌虜驛遞一也，分争起釁二也，京師之內館穀闊畧，虜如不逞，損威傷重三也。窺視動静四也。今來雖少，後必漸多。如水穿竇，勢難即塞，五也。且彼獨要賞耳。賞足其欲，雖不入京何怨。其欲未厭，即限之數無益。夫以虜來王，而使道路增防，京師多事，豈得策哉。宜如近事，代爲之進便。吏科都給事中雒遵等亦皆以爲不可許。兵部因謂，户部、禮部共議乃覆言，順義王印宜如崇古議鑄給，凡表章俱用印恭進。其貢使入京，僉謂不可。第故事夷人入京，必欽賜筵宴，簡命勳臣以待，且厚其賞。今順義王使至邊，宜遣光禄署丞賞賞物就給，令本鎮且欽賜筵宴，總兵待之如禮。其議廣、潞二鍋，雖有粗精之別，而均犯出境之禁。無已則以銅鍋代之。昔見甘肅虜，皆以銅鍋炊，夜則用之司警。宜令總督市給其虜酋親屬，及窮虜之賞。以有限供無窮，非處之得宜，不可以久。宜令總督審盡一之法，勿靳勿濫。各鎮原議撫賞銀不足，今以減哨，及原給公費賞公銀充之，仍聽每鎮更支客餉萬兩。上從之。

《明神宗實錄》隆慶六年八月 〔己未〕三邊總督戴才奏：本年延綏互市，虜貢留邊馬一百七十六匹，官市易馬一千五百餘匹，商餘易馬贏一千八百餘匹，寧夏官市易馬牛一千五百餘匹，商餘易馬六百餘匹。疏下

兵部。

又　隆慶六年十一月　〔乙巳〕兵部奏：北虜三鎮貢市事竣，糧餉無飛輓之繁，士馬免鋒鏑之苦，華夷欣戴，中外乂安。總督王崇古及文武將吏九十餘員，衆陞加俸級，賞費各有差。又指揮衆陞級銀贖者凡十六人，本兵而下亦各受賜。是年凡得市馬八千二百四十二匹，費價六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兩有奇，撫賞五千一百五十兩。按崇古奏言：兵部買馬則例，最上十二兩，中等一十兩，下等六兩。是馬價雖分三等，通融約計，每匹不過八兩，僅比部之中價，而最上者值倍部價，中者三之一，下者亦不減原值。以爲所贏實多。今實以部價準之，供以八兩爲率。馬八千二百四十二匹，價當六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兩。而今併撫賞銀共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五兩，則反溢九百餘兩。又此後所市虜馬皆疲，不足配軍。而今曰健壯，曰反贏，何也。且是年三鎮頓增馬八千餘匹，豈不足補倒馬之數。而部又以是年各邊倒塌，及邊運疲馬數多，太僕寺額存之數，損及四千餘匹。議即中馬諸郡解銀買補，又何也。蓋邊事侈功而實不可問，類若此。

又　萬曆二年九月　〔甲申〕巡按直隸御史陳文燧言：虜酋納款以來，夷枝日繁。今歲易馬增至三萬，分散扣直，重爲軍民之累。其失不在互市，而在不能變通處置之弊也。列爲四等。

一、寬馬直以便給發。請于原議撫賞市值之外，動積剩客餉，宣府給三萬兩，大同給二萬兩，其馬給散軍民，量減其價，使之樂從。

一、嚴例限以定市易。每歲三鎮易馬，限以二萬爲率，先期傳諭，令不得以垂斃之馬求售市價。

一、議兑俵以蘇偏累。如軍民所領價銀應該二十四兩者，與之三匹或五匹。共減半價銀者或二匹三匹，俵送京營，并行真、順、保、河近鎮驛遞。

一、體收買。

一、置憲職，以司牧養。比照遼東、山、陝苑馬太僕事例，置冏卿專理三鎮牧事。或從大同三関管屯僉書事，改兼屯牧，設立牧場。

一、軍養馬四匹，各設長吏，市馬入場，夏秋牧放，冬春每馬與草銀二兩，給軍領餧，視其繁耗，以爲賞罰。部覆：專設冏卿及管屯僉事，改兼屯牧，再加會議。餘依議行。

又　萬曆九年三月　〔乙酉〕巡撫寧夏蕭大亨題稱：萬曆九年互市，以八年用過錢糧爲則例，計少銀一萬七千餘兩。乞于本鎮客兵銀二萬兩內動發一萬兩，以備本年互市應用。以後年分，定爲規則，照數給發。部議，互市羈虜固不可驟行減賞，亦不可每年加增。萬曆七年以虜王俺答東歸，該鎮請討客兵銀四萬兩，本部酌發銀二萬，作八年年例備互市支用。今復請討客兵銀一萬兩，作九年互市，又欲開銷借過銀兩，費溢往時，年復一年，何所底止。臣等酌議，客餉當每歲量支，主餉當禁其再借。乞將陝西布政司庫貯商稅、塩課等銀共足一萬之數，聽備該鎮九年互市，以後年分，准發客兵銀一萬兩，不許將主兵銀擅行借支。上如部議。

又　萬曆九年七月　〔癸酉〕宣大總督鄭雒言：山西鎮市本，積有椿朋銀兩可足九年十年之用。其十一年後無從出辦。乞支積餘客餉七千，定爲歲費。部議，客餉以供客兵，椿朋以爲市本，原難兼支。況山西止老營堡互市一次，所費甚少。而椿朋至十一年安知再無積剩，每年增銀七千，似屬過多。應行管糧主事，于扣剩客兵銀內量支五千兩，充十一年互市用，以後椿朋積有贏餘，不得再動客兵銀。報可。

又　萬曆十五年正月　〔戊午〕户部題巡茶御史祝大舟稱：茶課本爲羈縻戎心，充實邊厩。漢中府屬歲徵課茶五萬四千餘斤，解運茶司，易馬支用。又徵篦工銀一百三十餘兩，中間轉運艱辛弊竇，官民俱困。且商茶歲有餘積，課茶粗惡不堪。議改折色，聽備買馬。及各處所獲私茶，就地變價類解，專備賞番。其年例私茶買馬一百四十匹，便宜酌處，且與四川事例合。自十五年爲始，每斤徵銀二分，共該銀一千八十七兩一錢一分，收貯漢中府庫，聽解苑馬寺買馬支用。其加派大户徭銀、茶夫脚價銀兩，悉免徵派。從之。

又　萬曆十五年六月　〔己未〕總督尚書鄭雒等題：虜王嗣封之後，所當傳諭處置其切要有三：一、定馬數。大同一萬匹，宣府二萬匹。按臣題約以二萬，與兵部定額之議相同。況青永、打剌、明安三大枝部落甚衆，有難以等諸他夷。即欲減去一萬，徒煩議論，勢難必其聽從。或遇夷馬之少，即二萬匹上下可。如遇夷馬之多，即准以三萬數亦可。惟在撙節之中，少寓通融。一、限賞額。自隆慶來賞銀輒至四萬七千餘兩，迄今若不限以賞額，有限之財，何以填無窮之壑。今以萬曆十四年爲準，舊例原

無不得輕爲加添，以恣其慾。一切賞格，務不出原議錢糧之外。【略】部覆如議。

又　萬曆十五年八月　〔壬戌〕命太僕寺於馬價銀內動支一萬二千兩，解大同收買貨物，備萬曆十六年市本。

又　萬曆十七年十一月　〔壬子〕發太僕寺銀二萬兩于寧夏，充十八年互市。

又　萬曆十九年九月　〔戊寅〕兵部覆閱視大同少卿曾同亨題稱：該鎮市馬一萬五千五百匹，額銀十萬爲準，撫賞銀以二萬二千兩爲準，將各項銀湊入兼支，額定之後，不得擅增。仍申立禁約，一不許將領私相貿易，二不許將倒互馬匹充數，三不許夷人久留境上，四不許加增額數，五不許入市帶寸鐵，并市硝黃等物。從之。

又　萬曆二十五年十一月　〔戊申〕宣鎮市賞歲額二十三萬六千兩，自萬曆十九年至二十四年，共節省銀二十三萬一千七百七十餘兩，足抵一歲市本。上嘉督撫功。

又　萬曆二十九年二月　〔庚寅〕兵部覆茶馬御史畢三才疏：一、定馬額以便中茶。司之設，招商中茶，易換夷馬，原有定額。陝西四鎮給軍騎征，各監孳牧作種，皆仰給於茶司。此誠實邊之常策也。通年馬數日增，茶商苦于禁嚴，幾致絶跡。甚至借商茶易番馬，希復舊規，濫收駑劣，隨收隨倒，茶司幾于虛設。以後每年茶司易馬，西寧額三千二百疋，河州三千四十匹，洮州一千八百匹，岷州一百六十匹，甘州一千匹，莊浪八百匹，共一萬匹。至莊浪初議四百，後添至一千三百五十四匹。蓋莊浪南山之番無幾，初議四百匹，已後年年增多者。緣松山有虜，將南山一帶番搶入松山，爲彼假名種馬。名爲番馬，其實悉虛馬。數十年來有馬之名，無馬之實。今各虜業剿逐遠去，松山之番俱還南山，不能中多。加之馬必以不堪者，應之仍照前數，上中四百，連前共九千六百。若茶有餘，而馬得良，即臨時多中，亦不爲過。著馬定額，悉聽茶馬御史，分發陝西四鎮騎征。仍令各道僕寺，嚴行點閘。一、嚴責成以釐夙弊。以各鎮營伍將領，惟知剋料肥家。苑馬監官，一任需用馬事。馬之倒死骨立，視若罔聞。宜申飭參治。一、處餘駒以蘇民力。苑馬群內，駒馬三年取二駒，此定例也。至于群外駒馬，若有孳生，此係餘駒，若不聽其別賣，又不客其頂補，則徒費收養，無益于官，而有害于軍。宜申明撥補借補之例。命依擬行。

又　萬曆二十九年十二月　〔辛未〕命開復朶顏各夷馬、木二市，并復寧前木市。初，遼東馬市，許令海西拜朶顏等三衛夷人買賣。開原每月一次，廣寧每月二次，此成化十四年事也。百餘年來，互市馬貨，利在中國。又以互市之稅，即賞市夷。且貢夷調虜聲息，即有大舉，我得收保預備，其利多矣。萬曆二十三年，小歹青欲在義州大康堡開木市，聽各夷取木，順河運進買賣。撫臣李化龍爲請，亦以木稅多寡撫賞市夷。然視馬市報箭，規格則有不同。二十六年撫臣張思忠稱，土蠻之子擯臣憨糾合小歹青，每年既得市賞，又要比照宣大賞，時肆搶掠。木、馬二市繇此議罷。自此以後，大舉零竊，歲無虛時，闔鎮皆苦之。而諸酋亦數來求市。歹青、擯臣憨等咸集近邊，願准二十三年撫賞，一聽約束。總兵李成梁斷以爲復市便，請身任其事。長昂、董狐狸、老絲孩子三酋亦請復寧前木市。總兵尤繼先許之。薊遼總督萬世德以聞，且言遼之馬市，視他鎮不侔。他鎮皆係貢虜，搶必不市，市必不搶。歲出數萬，明以爲餌。彼亦嗜漢財物，不敢動也。若遼之二市，止可當他鎮之民市。民以爲利，故虜雖有順有逆，終不爲之絶市。且虜情不可知，即嘉、隆之間，何年不開市，何年不大搶。不過外示羈縻，內修戰具耳。豈可以往年之虜，或市或搶，恐人之議，其後而不爲搶當哉。【略】兵部如世德言覆請，從之。

《明熹宗實錄》天啓元年九月　〔庚申〕甘肅巡撫右僉都御史徐養量題：查萬曆四十七年本鎮馬三萬五百四十匹，樁朋屯田銀十八萬五百三十九兩。四十八年正月起泰昌元年十二月止，買牧併中給茶馬七千八百八十三匹，例死並變賣，轉發援遼等項馬六千九百四十九匹，實在馬三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匹，比上年多馬九百三十四匹。新收樁朋屯田等銀，除支放買馬等項外，實在甘州屯馬廳併衛所倉庫銀十八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兩，比上年多積銀七千八百八十二兩，尚未完見徵銀四千七百五十二兩，仍將馬死數逾二分追樁，又不及數，各將官住俸買補追徵。下部。

又　天啓七年二月　〔乙巳〕寧夏巡撫史永安疏言：本鎮額設平虜、中衛、清江三廠互市，每年額銀四萬七千二百兩。自萬曆三十年起天啓六年九月終止，除拖欠外，實收并舊管存剩銀七十九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兩

零，已經奏銷過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兩零，已支市賞未經奏銷銀四十二萬九千五百九十八兩零，實在貯庫銀二十五萬三千四百一十三兩零。自三十一年起至天啓六年九月終止，因布衣缺額，節年借過銀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三兩零。因軍餉節年借過銀一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三兩零。自四十六年起至天啓六年九月終止，屢次援遼官兵買馬、安家、行糧共借過銀一萬九千四百一十四兩零。以上三項共借過市本銀二十五萬一百三十一兩零。見今貯庫三千二百八十一兩零。目今京民兩運，及冬衣、布花屢催不至，不得不再借，而市本已罄矣。見今河東合收氣一枝妣吉山等酋，河西銀定炒花甲等酋，擁衆鄰邊，紛紛求市，無從給發。查京運積欠至十七萬一千兩，又四川改解抵京運銀八萬八千兩。民運軍餉布花自萬曆四十五年以後，積欠至四十三萬三百五十兩零，此拖欠之數，孰非借支市本之數乎。乞勅該部，從長酌議，某項應徑開銷，某項作何議補。乃臣更有請者：一曰議截銷。打兒沙等米市久未開銷，使其終不入市，將竟不銷乎。一曰禁借支。借支既禁，市本未有不充盈者。此實寧鎮弱强貧富之一大轉關也。得旨：市本銀兩，係款貢急需。這本説年來借支款項數目甚晰，其應各部應償的，催各部解發，應民運應償的，嚴帶徵考成。某項宜徑開銷，某項作何設處，務求抵補妥貼，至議截銷，禁借支，具有條畫，該部即詳議具覆。

（明）馬文升《端肅奏議》卷二《巡撫事》 一、禁通番以絶邊患。切惟欲絶邊方之患，當禁啓患之原。蓋邊患不能以自生，必因人以啓召之也。苟欲邊患之息，而不禁啓患之原，是猶止沸而不抽薪，又豈善於治邊者哉。照得陝西洮、岷、河州、西寧等處衛所，沿邊番夷，即古之吐番，其性譎詐、叛服不常，歷代以來，屢爲邊患。洪惟我太祖高皇帝平定天下，撫治四夷，示之以威，懷之以德，彼皆順服，歲時進貢。其所食茶、鐵、鍋、銅器、羅、段等物，奏奉明文，方纔給與，及許令各該番人四時前來各邊交易買賣，委官管領。當時法度嚴明，軍民遵守，不敢私自通番，以取其利。其各族番人，亦盡知我邊情虚實，一向畏服，不敢爲惡。其後有等各邊無知軍民，及軍職子弟，甚至守備官員，往往亦令家人將鐵鍋、食茶、段匹、銅器等貨買，求守把關隘之人公然私出外境，進入番族，易換彼處所產馬匹等物，以致番人將所得鐵鍋、段疋置造軍品及戰襖等項，遂萌侵犯之心。或因争論價值，將通番漢人殺死，同去之人因是違法，不敢告官。番人畏懼漢人報讐，亦不敢前來交易，日肆搶劫，漸成讐隙。及各寨堡守把官軍，因見鄰近有等本分，不曾爲惡，吐番却又妄稱本族搶劫等情，恐嚇陪償財物，因而激變。隨同各族爲惡，引惹邊患，皆由於此。甚至有等近邊土人居民，因與番人結親，或通吐番，冒名進貢，貪圖賞賜，往來情熟，專爲緝探，邊方一應事情，動輒傳與，所以各邊番人益加生拗，不聽撫化，節次爲惡，搶殺人畜物件，若不嚴加禁約，誠恐各邊官軍互相倣傚，一概通番，積習年久，重貽邊患未便。如蒙乞勅都察院，查照洪武、永樂年間福建、廣東下海通番事例，出給榜文，發仰洮、岷、河州、西寧，但係隣近番人去處張掛曉諭，今後但有置買鐵鍋、銅器、羅段、私茶等貨，潛出外境，進入番族貨賣，及各寨軍人將良善不曾爲惡族，詐稱搶劫，恐嚇財物，並與番人結親，傳報腹裏事情者，事發勘問明白，本身處死，全家軍發極邊衛分，民發腹裏衛分充軍。若軍職及守備官員縱容弟姪兒，男通番買賣者，指揮、千百户、鎮撫亦發邊衛充軍，守備官員奏請定奪，如此庶使法度嚴明，人知驚懼，而邊患爲少息矣。

（明）楊一清《楊一清集》卷三《爲修復茶馬舊制以撫馭番夷安靖地方事》 兵部爲修復茶馬舊制，以撫馭番夷、安静地方事。該本部題，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户部咨，陝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户科抄出，督理馬政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楊一清奏。臣受命督理茶馬，親詣西寧、洮州等衛地方，督同兵備、守備等官陝西按察司副使蕭翀、署都指揮僉事蔣昂等，選差撫夷官員，帶領通事，分投撫調各族番夷，中納茶馬。隨據差去人員陸續撫調各族番官指揮、千、百户、鎮撫、驛丞，偕其國師、禪師，各裔捧原降金牌、信符而至。臣得拜觀焉。其額上篆文曰：皇帝聖旨。其下左曰：合當差發。右曰：不信者死。臣奉宣皇上恩威，撫且諭之，責其近年不肯輸納茶馬之罪。彼皆北向稽首云：這是我西番認定的差發，合當辦納。近年並不曾齎金牌來調，止是一年一次着我每將馬來換茶。今後來調時，天皇帝大法度在，我西番每怎敢違了。臣於是乃知我聖祖神宗，睿謀英略，度越前代遠矣。

考之前代，自唐世回紇入貢，已以馬易茶。至宋熙寧間，乃有以茶易虜馬之制。所謂以摘山之利，而易充厩之良。戎人得茶，不能爲我害，中

國得馬，足以爲我利。計之得者，宜無出此。至我朝，納馬謂之差發，如田之有賦，身之有庸，必不可少。彼既納馬而酬以茶斤，我體既尊，彼欲亦遂。較之前代，曰互市，曰交易，輕重得失，較然可知。夫王者不治夷狄，今責番夷以差發，非若秦、漢喜功好大勤遠略者之所爲也，亦非中國果無良馬，而必有待乎番夷也。蓋西番之爲中國藩籬久矣。漢武帝圖制匈奴。乃表河曲，列肆郡，開玉門，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而幕南無王庭。今金城之西，綿亘數千里，北有狄，南有番。狄終不敢越番而南，以番人爲之世讎，恐議其後，此天所以限別區域，絶内外者也。不然則犬羊長驅，寧、河、岷、隴之區，鮮不爲其蹂踐，欲晏然無事，得乎。

國初散處降夷，各分部落，隨所指撥地方，安置住劄。授之官秩，聯絡相承。以馬爲科差，以茶爲價，使知雖遠外小夷，皆王官王民，志向中國，不敢背叛。且如一背中國，則不得茶，無茶則病且死。以是羈縻之，賢於數萬甲兵矣。此制西番以控北虜之上策，前代略之，而我朝獨得之者也。

頃自金牌制廢，私販盛行，雖有撫諭巡察之官，卒莫之能禁，坐失茶馬之利垂六十年。豈徒邊方缺馬騎征，將來遠夷既不仰給我茶，敢謂與中國不相干涉。意外之憂，或從此生，藩籬之固，何所於托，其所關係，誠非細故。

臣始至陝西，行據守備河州署都指揮愈事蔣昂呈稱：河州衛每年招番易馬，止是臨近川卜陸族、乞台、撒剌并歸德中、左所西番達子二十七站，及腹裏老鴉，乩藏等族熟番調來中馬給茶。其黑章哑、上、下哈如、阿劄爾、朵工、遠（行）〔竹〕等族番人，遞年累撫老番俱故，後生不知法度，强硬生拗，不肯前來中馬。又被黑章哑、朵工等族番人，糾引番賊，專一伏路搶殺過往官軍糧賞財物。雖經呈禀上司，差官量帶軍馬、通事出境，不過追撫，止照番俗事理發落。因循年久，未蒙天威加兵。各番輕視國法，愈加恣肆爲惡，搶擾地方，以爲得計。若不早爲處置，慮恐餘族番夷一槩倣傚，不惟廢弛馬政，抑且有損國威。合無具奏，差委謀略公廉官員，動調軍馬、通事，統領前去，直抵巢穴。務將前項累撫不來中馬、爲惡黑章哑、朵工、遠竹等族番人量勦一二族，俾無遺種，庶使餘族番夷寒心知懼，實爲經久便益等因到臣。

看得本官父祖以來，守備河州，熟知番情，必有所見。但興師動衆，勞費不貲。陝西地方疲敝，又兼北虜不時出没，前項事情，難以輕議。況禦戎上策，莫如自治。各番雖不中馬，未嘗一日無茶。彼既坐得之，何求於我。且中國之人，明知禁例，肆行無忌，於番夷乎何誅。臣乃申嚴禁令，嚴督所司，緝捕私販，根究株引，不少假借。茶徒稍稍斂跡，茶價頓增。已而招調番人，遠近畢集，稔惡如朵工、黑章哑者，亦如期而至。乃知中國之茶，真足以繫番人之心而制其命。

但今停止商茶，户部題奉准依，許將例前報中者，照舊發賣，其數幾二百萬，是又一厄也。誠使私茶商販，一切禁絶，不得通番，不二三年，番族無茶，不撫亦將自來，調之寧敢不至。臣仰承任使，恒懼無補，以速罪尤，深慮卻顧，輒罄一得之愚如此。至於興廢補敝之宜，謹條陳五事於後，伏惟聖明省覽。乞勑户、兵二部，議其可否，覆奏行之。仍乞斷自宸衷，今後有以開中商茶爲言者，無賜施行。該部該科查照不許招商中茶前旨，舉奏懲治，庶幾番人堅内附之誠，邊方無意外之患，不止有裨三邊馬政而已。臣不勝倦倦體國之至等因開坐奏。奉聖旨：該部看了來説，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

看得都御史楊所奏事件，除處茶園之課、廣價茶之積二事，本部覆奏外，所據復金牌之制、專巡禁之官、嚴私販之禁三事，係隸貴部掌行。擬合開咨前去。煩爲徑自查照，覆奏施行等因，咨部送司，案呈到部。

看得都御史楊奏言，祖宗處置番夷之道，非特資彼戰馬，兼以固我藩籬，其機括則全在於嚴禁私茶。蓋其所見，能識國體，故其所陳，俱得治要。今將議奏條款議擬，開立前件，伏乞聖明裁處。

緣係修舉茶馬舊制及奉欽依：該部看了來説事理，未敢擅便。弘治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部尚書劉等具題。本月二十八日，奉聖旨：金牌制度，自何年廢弛，通查明白來説。其餘准議。欽此。

除將准議事理通行各該衙門欽遵外，查得先年奏差官員，資捧上號金牌，前往陝西、洮、河、岷州等衛招番，比對下號金牌，令其各納馬給茶，委的廢弛年久。今都御史楊因邊方缺馬，要復舊制，已稱典籍磨滅，多無的據。今奉前該欽依，緣本部查無前項卷案，未審先年差官資捧，係何衙門承行，内府印綬監原發金牌底簿，必備載年月明白，擬合查勘通

行。爲此除外，合咨前去，煩照本部題奉欽依内事理，欽遵施行。仍備查金牌制度，何年爲因何事廢弛，作急咨報，以憑覆奏。

計開：

一、復金牌之制。切照洪武年間，欽降金牌數目，各衛典籍磨滅，多無的據。查得河州地方，原設必里衛二州、七站，西番二十九族，原額金牌二十面，認納差發馬七千七百五匹。西寧衛地方，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巴哇、申冲、申藏等族金牌一十六面，該納差發馬三千二百九十六匹。洮州衛地方，火把哈藏、思曩日等族金牌四面，該納差發馬三千五十匹。上號在於内府收貯。每三年一次，欽遣近臣賫捧前來，公同鎮守、三司等官統領官軍，深入番境剳營，調聚番夷，比對金牌字號，收納差發馬匹，給與價茶。如有拖欠之數，次年前去催收。後因邊方多事，陝西軍民轉輸軍餉，無暇運茶，腹裏衛分官軍又各調去甘、凉、寧夏等處征操，别無官軍可調，茶馬因是停止。歷年滋久，如曲先、阿端諸衛，貌不相通。誠恐數十年之後，雖近番亦不復知有茶馬矣。今欲照舊例，調軍入番征收，非惟病於供億，且恐激擾番夷。乞勑該衙門將金牌舊額查出，申明昭示各衛，預先行令應納差發馬匹番族，使知朝廷修復舊制，各當本等差發，不許生拗違背。然招番必先運茶，不然調來番馬，無價可償，失番人之望，虧中國之體。合無於弘治十八年、十九年内，如臣後所擬奏，嚴禁私販，廣積官茶。其番官指揮、千、百户、鎮撫、驛丞等官，久不襲替，亦令兵備、守備官查出奏請，就彼各襲原職，以爲統領，不必令其來京。以弘治二十年爲招番之期，乞遣廷臣資捧上號金牌前來，會同臣及陝西、甘肅二處巡撫官，督同都、布、按三司官員，不須動官軍深入番族，止在三衛住剳，差委撫夷官員、通事，分投調取各番，各賫原降下號金牌，牽趕馬匹，前來上納。分别上中下三等，給與價茶，厚加賞勞，遣回本族。如不敷原數，聽次年徵收補還。事完，將收過馬數造册，隨金牌資繳。馬送陝西行太僕寺印烙，照例給軍騎操。以後三年一次舉行。中間二年，仍照常差官，資番字文書前去各族曉諭，有情願者，聽其自來，將馬換茶，不願者不拘。敢有不受約束，招調不來者，再三撫諭，如果執迷不悛，量調漢番官兵，問罪誅剿，以警其餘，庶幾恩威並施，番人懷威，永爲藩籬之固。

前件看得，都御史楊一清奏言，欽降金牌與各番認納差發茶馬，深爲有見。但前項制度廢弛年久，所查未必盡悉其舊。故楊一清本内亦云，典籍磨滅，多無的據。合無本部行移内府印綬監，清查各番族原額上號金牌面數及番族名目、馬匹數目，備細明白，轉行楊一清，再加審處，諭令番族知會。約至弘治二十年爲招番之期，每三年一次。至期，本部奏差行人一員，賫捧前項金牌，會同彼處督理馬政并各該巡撫都御史，督同三司官，悉依所擬，次第舉行。事完，差去官員將收過馬匹，給過價茶數目，造册同原捧金牌進繳。中間二年，撫諭各番有願將茶換馬者，聽從其來，亦照所擬定奪。本部仍行各官，轉行兵備、守備等官，將原額番官指揮、千、百户、鎮撫、驛丞等官年久不曾襲替者，逐一查出保勘，明白奏行。本部行令就彼襲替，統領番族，認納差發。敢有糾針番賊，生事害人，一體治罪。

一、專巡禁之官。查得先准兵部咨，爲一事權以修邦政事。本部題稱：茶馬自先年停止大臣之後，止是行人撫諭巡禁。成化年間，因是行人職輕，難以革弊，該巡撫奏准，暫差御史前去整理。今既有都御史兼理，若又差御史在彼，不無事權不一。合無將巡茶御史行取回京，一應首尾，悉皆責成於今去都御史楊十清。待到彼之日，或行茶地方遥遠，應該另添何等巡禁官員，聽本官奏請定奪等因具題。節該奉聖旨：是。欽此。及查得臣節該欽奉勑：今特命爾不妨督理孳牧，兼理茶馬。自潼關迤西，西安、鳳翔、漢中、平凉、臨洮、鞏昌、西寧、甘肅等處，申明節次條例，提督都、布、按三司、軍衛有司并守備、把隘等官，但係通番關隘與偏僻小路，俱要用心巡禁，嚴謹把截。爾仍不時親歷點閘，或督令分巡官按月省諭，不許官豪勢要及軍民之家私自興販茶貨，潛入番境，通同交易。如有故違，應拏問者就便拏問，應奏請者具奏來聞。欽此欽遵。

臣本闇劣，猥承任使，分當奔走職業，不敢辭勞。但陝西禁茶地方，東至潼關，西極甘肅，南抵漢中，綿亘數千里，伏奸度慝，無處無之。臣始至陝城，孥獲積年交通進貢經過番夷，代買私茶，誆騙財物犯人徐鋭等三十餘名。比至鞏昌地方，節次拏獲販茶通番人犯百餘名。俱經法司問明，發遣訖。渠魁就擒，餘黨潰散。然惡草難去而易生，奇疾難攻而易動。且茶禁愈嚴，則茶利愈厚。利之所在，趨者瀾倒，伺便而發，乘隙而

動者，難保必無。其間多千礙官豪勢要之人，非軍衛有司之力所能鈐制。禁防稍疏，則絃轍如故，茶馬大計爲之奈何。臣之職業，重在孳牧。一歲之間，大半住劄平凉、固原等處，又有提調三邊騎操馬匹之任，前項行茶地方，實難遍歷。雖例該提督都、布、按三司官及督令守、巡官行事，各官俱有本等職務，委任不專，難以責其成效。臣到平凉已及一年，未嘗一見分守官。在隴西數月，未嘗一見分巡官。此事勢使然，亦不足異。所據巡禁私茶，必得按察司官一員專理，乃能濟事。但陝西按察司額設、添設副使、僉事等官已多，若再添除，不無官多人擾。臣查得本司官若無事故，除兵備、邊備、提學、管屯、監收糧斛及輪管分巡、清軍之外，實有空閑一員。合無自弘治十八年爲始，聽臣於各官内自擇有風力才幹一員，常川於臨洮府住劄，不許別項差占，專一往來巡視，提督各府、衛、州、縣官嚴禁私茶，痛革通番積弊。一年滿日，仍擇委一員，交代回司。計其行過事蹟，果能禁革奸弊，使私販息絶，聽臣奏保旌異擢用，如或因循怠玩，指實參究黜罰。如此，則官不必增，而政無不舉矣。

前件看得，茶易馬匹，先年專差御史一員。今既責之都御史楊一清兼理，委的馬政事多，地方廣遠，不無顧此失彼，必須委官分理，合無准其所奏。本部仍行都御史楊一清，每年於陝西按察司見任官員内揀用一員，常川於臨洮府住劄，不許別項差占。專一往來巡視，提督各府、衛、州、縣官嚴禁私茶，痛革通番積弊。一年滿日，照例委官交代。或有別項沮撓推託，聽本官徑自參奏。若委官克舉其事，亦聽本官奏保擢用。

一、嚴私販之禁。查得律内，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及查見行事例，私茶有興販五百斤的，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陝西等處。但有漢人結交夷人，互相買賣借代，誆騙財物，引惹邊釁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近准兵部咨，爲從宜處置邊務事。該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李璣奏前事，本部咨行臣處，查訪議處，應奏請者奏請定奪。内一件止通番。訪得西寧、河州、洮州地方土民，切鄰番族，多會番語。各省軍民流聚鉅萬，通番買馬。雇倩土民，傳譯導引，羣附黨援，深入番境，潛住不出。不特軍民而已，軍職自將官以下，少有不令家人伴當通番。番人受其恐嚇，馬牛任其計取，變詐漸萌，含憤未發。誠恐一旦不受束約，患（可）〔何〕（深）〔勝〕言。且通番之人，明知事例，犯該充軍，乃互相嘻謂：無故亦要投軍，有甚打緊。似此欺玩，若不重加法典，則通番起釁，茲其漸也。又一件禁約私茶。查得洪武、永樂年間，興販私茶者處死，以故，當時少有蹈之者。間有一二私販者，包藏裹挾，不過四五斤十斤而止。行則狼顧鼠探，畏人訐捕，豈如今之販者，横行恣肆，略不知憚。沿邊鎮店，積聚如丘，外境夷方，載行如蟻。明知禁輕，相謂興販私茶與興販私鹽同律，事發，止理見在，不許攀指。例則五百斤以上方纔充軍。計使一人出本，百人爲夥，每人止負五十斤，百人總負五千斤。各執兵器，晝止夜行，遇捕併力。萬一捉去一人，只是一人認罪，數不及五百斤以上，不過充徒，餘茶總收其利，以此得計。羣聚勢兇，莫之敢捕。官兵遥見，預爲潛躲。乞將興販私茶者，合無照永樂年間舊例處死，通番并把隘賣放之人亦如之。如聖慈不忍寘之重典，合無將私茶十斤以上與一應通番并把隘縱放之人，具發兩廣烟瘴地面充軍等因。臣參詳御史李璣所言，曲盡陝西官舍軍民販茶通番情狀，非身履其地、職任其責者，不能及此。查得洪武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户部節該欽奉太祖皇帝聖旨：近年以來，茶賤馬貴，不止國課有虧，致使戎羌放肆，蓋是守邊者不以防禦爲重。出榜以後，守把人員若不嚴守，縱放私茶出境，處以極刑，家遷化外，説事人同罪、販茶人處斬，妻小入官。欽此。永樂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節該欽奉太宗皇帝聖旨：陝西、四川地方，多有通接生番。經行關隘與偏僻小路，洪武年間，十分守把嚴謹，不許放過段疋、布、絹、私茶、青紙出境，違者處死。恁户部再出榜曉諭禁約，還差人説與都司、布政司、按察司，着差的當人去各關上省會把關頭目、軍士，用心守把，不許透漏段疋、布、絹、私茶、青紙出境。若有私販出境，孳獲到官，定將犯人與本處不用心把關頭目，俱各凌遲處死，家遷化外，貨物入官。欽此。仰惟我祖宗不嗜殺人，獨於販茶通番之（境）〔禁〕致嚴如此。承平之餘，政玩法弛，已非一日。充軍下死罪一等，而販茶之人，其視充軍，甘如飯食。罪至於徒，已非輕典，而陝西軍民，寧從三年之徒，不肯出杖罪之贖。蓋各處充發軍人及擺站哨瞭囚徒，隨到隨逃，以爲常事。上司亦嘗立法查考，卒莫能革。其逃回者，又復販茶，屢犯不悛。玩法至此，可謂極矣。成法具存，死刑至重，非人臣所敢輕議。然例以輔律，因時救弊，似宜加嚴以整齊之。但腹裏之與各邊，事體有異，而販茶之與通番，情罪或殊。合無今後

但有將私茶潛往邊境興販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事發，并知情歇家牙保，俱問發南方煙瘴地方衛分，永遠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販賣者，雖不入番，即有通番之漸。一百斤以上，問發附近衛分充軍，三百斤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若在腹裏各府、衛、州、縣興販者，照見行事例，五百斤以上，押發附近衛分充軍，止終本身。不及前數者，俱依律擬斷，腹裏仍枷號一個月，在邊方者，枷號兩個月。有力納米贖罪，如果無力，解五百里之外，擺站守哨。但有逃回仍前興販，事發，不拘多寡，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及照近年各邊販茶通番，多係將官、軍官子弟。見今甘肅總兵劉勝事發，其他未發者，不止劉勝一人。以此，守備、把關、巡捕官員，不能禁治。合無今後軍官、將官知情縱容弟男子姪伴當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官知而故縱者，事發參問：降一級原衛帶俸差操，有贓者，從重論，失於不知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官自出資本，與販私茶，但通番者，問發邊衛充軍。在西寧、洮、河、甘肅地方發賣者，三百斤以上，發附近衛分充軍，不及數及在腹裏發賣者，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如此，則法令一新，積習之弊可祛。不然，將來貽患，臣不知其何所紀極也。前件看得，祖宗茶馬禁例，私通，罪必至死。後因此法漸弛，人皆易犯，以致番夷不服差發，邊臣率皆私通。今都御史楊一清論列前因，情詞懇切，蓋恐禁例不嚴，則舊制難復。合無本部仍行都御史楊一清，備榜通行曉諭。榜諭之後，敢有犯者，悉照所擬問發。仍行都察院，轉行巡按陝西監察御史、陝西按察司并各問刑衙門一體遵依，毋致彼此異同，法有遺姦。

又　卷一一《爲聲理邊務以備瞎患事》　查得弘治十八年間，臣爲巡撫，准兵部咨爲預防虜患事，題奉聖旨，隨該太僕寺寺丞楊信，解送銀五萬兩到於陝西布政司收庫。臣於正德元年二年間，賞軍召募等項，陸續止用過銀一萬五百餘兩，比臣奏准回還原籍養病原體，其餘銀三萬九千四百餘兩，俱在布政司并平涼、慶陽二府寄庫，待接管官員支銷。去後。且官銀一萬兩買戰馬不過一千匹，如前所擬，買茶二十萬斤。分別三等馬匹，勘酌收買，可得馬幾三千匹。買一馬者，將買三馬，給一軍者，可給三軍。但所給茶價出自公家，歲歲支給，亦非可繼之道，若運到官茶，量將三分之一官爲發賣，以償商價，尤爲便益。此與開中商茶不同。開中商茶，其利在商，未免阻壞茶馬。招商買茶，其利在官，專爲易馬之資。借曰官賣不過十之二三，較之商茶歲百餘萬，以通番境者何如。合無自弘治十八年爲始，聽臣出榜招諭山陝等處富實商人，收買官茶五六十萬斤，其價依原定每一千斤給銀五十兩之數，每商所買，不得過一萬斤，給與批文，每一千斤給小票一紙，掛號定限，聽其自出資本，收買真細茶斤，自行雇脚轉運，照商茶事例，行令沿途官司，秤盤截角，如有多餘夾帶茶斤，照私茶擬斷，運至各該茶馬司，取獲實收，赴臣查驗明白，聽給價銀，仍行委廉幹官員，分投於西寧，河州二衛，官爲發賣，每處七八萬斤至十萬斤爲止，價銀官庫收候，儘勾給商，如有贏餘，下年輳給。行之數年茶可不賣。夫如是茶出於山，而運於商，民不及知，以茶易茶，官不及知，不傷府庫之財。不失商民之業，而我可以坐收茶馬之利，長久利便之策，宜無出此。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卷二一《覆陝西總督都御史戴才議套虜貢馬疏》　題爲仰仗天威，套虜輸款求貢，乞賜廷議，早定大計，安虜情，銷隱憂，以永固邊圉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總督陝西三邊軍務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戴才題，奉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卷查本年七月內該總督宣大山西軍務太子少保兵部尚書王崇古咨稱，套虜吉能等今歲受勅之初，遵照部議，具表謝恩，另進馬二百匹，夷使二十名，由順義王驗明，由宣大進邊，揀馬二十匹，差官代進，餘馬並夷使發回。陝西軍門馬匹分給官軍騎征，夷使各照虜住地方分發館住監市。或將吉能今次表貢，俱聽陝西軍門代進分發，來歲許隨俺荅同時進貢馬匹，夷使俱照原議等因。該本部議，照北虜通貢各枝部落，貢馬總計五百匹，原議套虜吉能應貢馬匹亦在數內。今欲令吉能另進二百匹，似於原議不同，已經咨行陝西總督戴才酌議，徑自題請去後。今該前因查呈到部。看得總督陝西三邊右都御史戴才等題稱，套虜吉能輸誠款塞，情詞懇切，欲要比照宣、大事例，于延、寧二鎮互市，并將應行事宜開列八款，及請定貢市先後各一節。除脩市廠，處市貨，優家丁，另本議覆外，爲照套虜吉能等效順之誠，既稱與俺荅相同，在我羈縻之方，自難能可貴，與俺荅少異。先該本部覆奉欽依，加授吉能等都督等職銜，准其隨同俺荅，由宣、大入貢。及蒙欽賞表裏，向未頒給。續據宣大總督尚書

王崇古咨稱，合無宣諭順義王俺荅，傳示吉能，今歲暫容另貢馬二百匹，由宣、大進入，夷使仍發回延寧監市爲質，事已穩妥，但惟入貢互市，事雖相因，先貢後市，禮當有序。相應通行議擬，合候命下，本部一面遵照前旨，會同禮部差官齎捧勅諭，并欽賞表裏，前到大同地方，交與總督王崇古，宣諭順義王俺荅，傳示吉能，約期率領各枝頭目，俱至近邊適中處所，選差機辯官員，教習跪拜禮儀，焚設香案，望闕叩頭，祇領受封之後，即具番表謝恩。其應貢馬匹，查照原擬數目，應入京二十四，宣大總督差官代進。應留邊一百八十匹，送發陝西總督徑自給軍騎征。原貢夷使仍回延寧夷館，聽候監市，照例撫賞。一面稱文陝西督撫官戴才、郜光先、張蕙明，諭吉能原議馬五百匹，俺荅先已進完，今准另進二百匹，不爲常例，明年止隨俺荅於五百匹內輳進。一面令其速將貢使發遣啓行，然後約期開市。其分定市地，并議給馬價，俱要逐一預講明白，令其曉然知悉，庶免臨期錯亂。一切互市應行事宜，查照宣、大規格徑自施行，不必瑣屑具奏，以致耽延誤事。隆慶五年八月十二日題奉聖旨：是。欽此。

又《覆陝西總督都御史戴才等條陳寧夏貢市疏》 題爲仰仗天威，套虜輸款求貢，乞賜廷議，早定大計安虜情銷隱憂以求固邊圉事。【略】〔隆慶〕五年八月十三日題奉聖旨：依擬行。欽此。

一、議修市廠。臣等看得總督都御史戴才題稱，延、寧二鎮修建市廠，在延綏合改於紅山邊墻闇門之外，其寧夏修復清水營舊廠。互市之日，專責主將會同該道，督率參遊等官，統領兵馬，防備不虞，各一節，合無依其所擬，即將前項地方市廠，刻期修完。開市之日嚴督各該官員加謹防護，毋致他虞。

一、預處市貨。臣等看得總督都御史戴才題稱，議將延、寧二鎮椿朋、肉臟、地畝等銀，及大小二池塩課銀，共輳一萬兩分投，委官帶領鋪商，收買段布等貨物，以備互市。不足之數，行陝西巡撫動支該鎮椿朋馬價銀五千兩補輳應用，准將苑馬寺每歲應給二鎮孳牧馬五百匹，留備固原遊兵，以抵前銀各一節，合無依其所擬，將前項銀兩俱准照數動支解送，以備互市之用。其苑馬寺廩給二鎮馬五百匹，留備固原遊兵，以抵椿朋銀兩。事完將給發過銀兩，買過段布，易過馬匹各數目造冊奏繳、青冊送部查考。

一、酌備市貨。臣等看得巡撫寧夏都御史張蕙題稱，夷使供稱，套虜馬匹牛羊等物，入市甚多，必須多備貨物，要將各營補馬椿朋銀八千兩，並本鎮原討預備買補入衛馬價，一體動支。查與戴才所議大畧相同，合無依其所擬行，令本官會同總督軍門徑自通融輳處施行。

一、請給馬價。臣等看得巡撫寧夏都御史張蕙題稱，互市商貨，應該預處。見在馬價止足今歲之用，所有預備入衛應補各馬，乞預發二、三萬兩，本年十月以裏運送到鎮，以便置買市貨一節。查得本年七月內該給事中梁問孟等題，本部覆議，將慶隆六年分應派備用馬匹，俱准折色解部收貯，以後年分仍聽本部酌量徵派。一面先于太僕寺動支馬價三萬兩，解送大同、宣府、山西各一萬兩，買馬給軍。已給題奉欽依欽遵。去後今據本官題稱前因，相應依擬。合無比照宣、大、山西事例，將太僕寺馬價動支二萬兩，以今歲十月以裏差官解運延、寧二鎮各一萬兩，令其收買膘壯好馬，給軍騎征，事完造册奏繳，青册送部查考。

一、議處商貨。臣等看得巡撫寧夏都御史張蕙題稱，延、寧地方貨物缺少，必須往陝西、河南、山東、南直隸等處置買，欲要經過地方，應付護送，及禁約原差官商，並各處鋪行，照依時估，兩平交易，不許高擡價值，及將粗惡貨物抵數搪塞各一節。事體瑣細，難以輕議，合無聽本官徑行陝西、河南、山東、南直隸各該撫按衙門，通行各道有司查照施行。

（明）戴金《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九《户部類·禁約夷人不許多買茶斤及鋪户交通買賣》 成化十四年己月十四日，太子少保禮部尚書鄒等題爲禁革奸弊，祛除民害事。鴻臚寺通事官撒春等奏，臣等各因暗曉本等言語，陞授前職，節蒙差遣伴送夷人，深知奸弊。切照撒馬罕地方途路，自正統年間到今不通。成化十二年十二月內忽有回回賽亦馬建兒等十一五人，稱是撒馬罕等地面使臣，不知真偽，來京進貢，累將不堪玉石，節次具本，煩瀆聖聽。一向不肯回還，延注到今却乃在京交結鋪户并軍民臣役，無籍之徒，不知利害，貨賣禁茶數多，沿途不免起撥車輛人夫，扛擡裝拽，以致擾害小民，不得樂業安生。臣等固思遞年伴送夷人，止許貨賣食茶五十斤，各處夷人指此爲由，專買禁茶三五千斤，沿途起撥車輛、人夫、頭畜，府、衛、州、縣驛遞等衙門官吏，深被凌逼不過，速差里老，遶村沿門，將民幼男婦女，逐捍捧拽遞送，嗟怨悲泣，或遇雨雪泥濘，老

幼跌倒，又被打起飢餓累死，苦不可勝言。及至於到甘肅住坐轉賣，經年不肯起身，以致在被交往住人俱爲心腹。今賽亦馬速兒所賣禁茶，比前項使民愈加數多，沿途俱要人夫車輛，實是有害於民。到於甘肅等處圖利，不免仍前延住販賣。彼處小民以爲常志得者，恐爲後患。臣等職名通事，不敢隱默。乞勅禮部轉行陝西等處，并在京買茶之人，通行禁約，及行甘肅鎮守巡撫等官，如遇夷人到日，不許容留潛住，以除民害。便益具題。聖旨：禮部便看了來説，欽此欽遵。抄出。刑部照得，成化十四年正月初七日，撒馬罕等地面使臣賽亦馬速兒等十五名進貢到京，本年三月初五日引奏給賞訖，續據夷人要將帶來玉石碾砂，貨買食塩等件。本月二十二日又行奏准到京，使臣每人許買茶食茶五十斤，青色磁器五十副，紗羅貯絲五十疋，布、絹各二十疋訖，薑雜物各不過三十斤，共鞍轡并鐵器一應違禁之物，不許貨賣，違者治罪。及准令上墳，禮拜、洗澡二次，筵宴畢日，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已行兵部，應得廩給、車輛、脚力，本月給有精微批文，催促起程。爲因各人延住不去，本年五月初七日已將欽賜下程住支外，今奏前因。查得先該陝西巡撫左副都御史馬題稱令哈密等處回回進貢，許買食茶，每人或百斤、五十斤。但回回貪圖原利，往往在京或中收買私茶，多則十數萬斤，少則五六千斤，則亦有甘涼富貴官員、客商帶出本錢，通同收買，取利肥己，動輒用車三五輛，所過去處，公私搔擾，民受其害等因。本部議得，今後哈密等處，回回等處告要買賣者，本部出示及行錦衣衛，并該城兵馬司官校火甲，專一在館監看。各鋪行人持貨入館，與各夷兩平交易，除茶每人買五十斤，若有多賣者，就將買茶之人拏送法司問罪，及各馹回還之日，行移兵部，止照裝載賞賜等項與車輛，仍出給榜前去河南、懷慶、衛輝、臨清等處經過去處，張掛曉諭，行移各該巡按、監察御史，并按察司分巡官，及衛、府、州、縣官員，体訪巡視，不許官員、軍民、客商人等通同回回貶賣，如不遵守，該管司并隣佑捉首治論以罪。成化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部復奏。奉聖旨：是，欽此。通行遵守去後。今通事署丞等官撒春等奏稱，賽亦馬速兒等一十五名，稱是撒馬兒罕等地回使臣，不知真偽，累將不堪玉石具奏煩瀆，一向不肯回還，却乃交結在京鋪户并軍匠役，無藉之徒，貨買禁茶數多，沿途起撥車輛人夫，扛擡拽送，擾害小民等情。看得此夷自本年正月到官，至今已及七情月，別無不了事件，累催不肯回還，況有狡猾奸詐，合無委主客司官一員，兵部委車駕司官一員，督令該域兵馬司能幹官一員，并該管旗校及會同館當該官吏，眼同將賽亦馬速兒等一十五名，原奏准每人止許買茶五十斤，稱盤見數，如有多餘茶斤，拘收入官，賣茶之人就行拿問。其在衛市無知軍民人等，通同此夷私將茶斤等物在於各鋪店貨賣作弊者，無從得知。不免臨期裝載過多，拽送人難。令行差撥。旗校、巡視，着有此等違犯之人，通行拿問，治以重罪。本部仍行通事，置措揮使楊名等催促起程前去，及再行陝西、甘肅等處鎮守巡撫等官，照依先次奏准事例施行。奉聖旨：是，欽此。

（明）張瀚《松窗夢語》卷三《西番紀》　洪武中，置洮州衛軍民指揮使司，復置洮州茶司馬，令歲納馬三千五十匹。又置河州衛軍民指揮使司，更置西寧茶司馬，令歲納馬三千五百匹。市法，上馬茶百二十斤，中馬七十斤，下馬五十斤。夫北虜有馬市，東夷有市舶，而西夷亦有茶市，皆所以通華夷之情，貿遷有無，收商賈之利，減戍守之費。以夷所欲售易中國所欲得，法無良於此者，但法久弊生，邊防日弛，五王番族散在川陝邊境者漸啓戎心，搆釁中國。賴宋將軍晟、丁大夫玉久鎮西川，恩威並著，羌人迄今戴之。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三《市糴考・市舶互市》　憲宗成化十四年，令遼東馬市，許海西并朶顔三衛夷人賣買。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並土產貨物赴彼處，委官驗放入市，許齎有貨物者與彼兩平交易，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負愚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爲由，扶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軍官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市利，透漏邊情，事發俱發兩廣烟瘴地面充軍，遇赦不宥。廿七年題准，廣寧、開原二處俱開馬市，其通事三年一換。

穆宗隆慶五年二月，兵部請以王崇古馬市八議下廷臣會議可否。從之。【略】

今上萬曆二十七年十一月，宣府巡撫王象乾奏事竣，鎮城、張家口易買過酉把都白洪大、永郡卜大成台吉等夷馬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三匹，用過貨價銀十一萬三千九十三兩八錢零，撫賞用過銀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兩九

錢零。該年仍有各虜酋未賣，馬價未領，撫賞約箚該留銀三萬三千七兩三錢零。如後各夷至市求討，照數補給。如不復討，銀貨聽挨年支用，實比原定市賞額數節省銀四萬六千二百有奇。二十八年六月，遼東巡撫李植奏，虜人挾市非誠，乞亟會議，以決大計。其畧謂，遼左馬市創設有年，諸撫賞貨物自二十二年以前，共止費銀二千四百餘兩，至二十三年委馬政官俞方策兼管，或聽夷酋重名詭名，或比舊例加倍，甚有增至三四倍者。二十四年增至四千五百餘兩，二十五年增至六千四百餘兩。二十六年前撫臣張思忠察其弊端，稽查裁抑，仍用過二千七百餘兩。虜反要挾宣大之賞，張思忠不勝其憤，具疏請革，馬市遂罷。此廣寧馬市因革之大略也。【略】

二十九年九月延綏候代巡撫王見賓奏，套虜吉囊諸酋求通馬市，上命九卿科道會議。兵科給事中桂有根奏，在內遥度，莫若行新任巡撫計議，上允行之。十二月户部覆薊遼總督萬世德奏，夷人輸誠求撫，奉旨朵顏各夷馬，木二市，准開復撫賞，照二十三年例行。寧前木市，亦聽便宜開復，仍督道將嚴脩戰守，不許從旁阻撓牽制，奴那二酋，補進雙貢也。并准行。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八九《市馬攷》 高帝時南征北討，兵力有餘，唯以馬爲急，故分遣使臣，以財貨於四夷市馬。而降人土目來朝，及正元、萬壽之節，内外藩屏將帥，皆用馬爲幣，自是馬漸充實矣。其互市之詳，《會典》與《志》皆不載，故記之。

洪武七年納溪、白度等司進鹽所易馬凡二百五十匹，命典牧所收牧，命刑部侍郎李浩及通事梁子名，使琉球國，以文綺百疋、紗羅各五十疋、陶器六萬九千五百事、鐵釜九百九十口，就其國市馬。

九年增給廣東馬價。先是遣兵部員外郎程益、監察御史閻裕往廣東市馬。民間馬少，率於蠻境轉市以售於官。官雖償其直，而道途往來甚費，民以爲患。上聞之曰：民爲國本，馬資國用。奈何欲資其用，而先傷其本乎。命厚給其直。

十一年兵部奏：市馬之數，秦、河二州及慶遠、順龍茶鹽馬司所易馬六百八十六匹，又秦、河二州茶馬司以茶市馬一千六百九十一匹，慶遠裕民司以銀鹽市馬一百九十二匹。

十四年兵部奏：茶鹽、銀、布易馬之數。秦、河二州以茶易一百八十一匹，納溪、白渡二鹽馬司以鹽、布易二百匹，洮州衛以鹽易一百三十五匹，慶遠裕民司以銀鹽易一百八十一匹，凡得馬六百九十七匹。兵部奏：市馬之數，秦、河、洮三州茶馬司及慶遠裕民司市馬五百八十五匹，廣東、四川二布政使司市馬五百六十五匹。

十六年勅諭，松州衛指揮僉事耿忠曰，西番之民歸附已久，而未嘗責其貢賦。聞其地多馬，宜計其地之多寡以出賦，如三千户則三户共出馬一匹，四千户則四户共出馬一匹，定爲常賦，庶使其尊君親上奉朝廷之禮也。諸蠻夷酋長來朝者，悉獻其所乘馬，詔以鈔賞之。階州民王思聰、李朵兒進馬，各賜衣一襲、鈔二百錠。兵部奏：定永寧茶馬司以茶易馬之價，宜如河州茶馬司例，凡上馬每匹給茶四十斤，中馬三十斤，下馬二十斤。從之。

十七年，詔户部以綿布往貴州，命宣慰霑翠易馬。得馬一千三百匹。宣寧侯曹泰自貴州水西市馬還，得馬五百匹。命秦州、河州茶馬司以所市馬五百六十匹分給陝西騎士。貴州都司送所市馬四百匹至京師。兵部奏，是歲四川碉門茶馬司以茶易馬騾五百九十六匹。

十八年太僕寺奏，滁陽八監是歲籍馬凡二萬五千九百一十五匹，秦州、河州茶馬司及叙南、貴州、烏撒、寧川畢節等衛市馬六千七百二十九匹。

十九年行人冀忠往陝西市馬還，得馬二千八百七匹。遣虎賁左衛指揮僉事姜觀、右衛千户沈成，行人任俊，以鈔三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錠往陝西河州等處市馬，給騎士操練。遣指揮僉事高嘉努等以綺段、布疋市馬於高麗，每馬闕匹給文綺二疋布八疋。

二十年高嘉努等市馬高麗還，言高麗王表請不受馬直。上不聽，諭禮部曰：朕待諸番國務以誠信，彼前聽約束，許其互市，故遣入市馬。今彼言不敢受直，豈其本心，蓋畏勢而已。以勢逼人，朕所不爲。爾其以朕意咨其國王知之。仍令諭延安侯唐勝宗，俟其高麗馬至，擇其可用者以直償之，駑弱不堪者量減其直，仍報其王知之。勅至遼東，適高麗送馬三千四十匹至，勝宗如勅償其直。既而暹羅國亦以馬來貢，詔如高麗償之。初己亥之歲，遼陽、瀋陽兵起，民因避亂轉徙高麗，久未得還。及高嘉努、

徐質等往市馬，而故元降將約爾珠等以爲言。上乃令高嘉努等就索之。至是高麗因送所市馬，遂以遼、瀋流民鄧爾都蘭博達等户四十五口三百五十八來歸。四川雅州、碉門茶馬司以茶一十六萬三千六百斤，易馳馬騾駒百七十餘匹。

二十一年四川烏撒軍民府土酋葉原常獻馬三百匹，米四百石於征南將軍西平侯沐英、靖寧侯葉昇，以資軍用。先是上命以白金於其境内市馬，故原常以是來獻，且言欲收集土軍從征，英等以聞，詔從之，并免其市馬。賽瑪爾堪駙馬特穆爾遣回回丹珠爾丹等五十九人來朝，貢馬三百匹，駝二隻，詔賜白金人六十兩，及鈔有差。故元國公哈喇章男伊特崇和爾托噶進馬二百一十三匹，詔賜鈔一千四百五十錠。故元新附番軍一百一十七人，進馬八千四百八十四匹，給鈔償之。

二十二年四川巖州衛奏：每歲長河西等番商以馬於雅州茶馬司易茶，其疏由本衛經黎州台達茶馬司，茶馬司定價，每堪中馬十匹給茶一千八百斤，令於碉門茶課司支給，不惟番商往復路遠，實且給茶太多。今宜量減馬價。移置茶馬司於巖州，將碉門茶課司所貯茶運至於此，馬至則驗馬之高下，以茶給之。詔茶馬司仍舊，唯定其價上馬一匹與茶一百二十斤，中馬七十斤，駒馬五十斤。番商有不願者聽。

二十三年賽瑪爾堪回回實奇爾、阿爾奇等，以馬六百七十匹抵涼州互市。守將以聞。詔送實奇爾、阿爾奇等至京聽自市鬻。賜雲南進馬土官鈔，每馬一匹給鈔三十錠。陝西都指揮使聶緯以西安左右等衛所市馬七千六十匹送京師。以嘗命户部運鈔六十萬錠往西寧、岷州、河州市易故也。是歲定例，上等馬茶百二十斤，中等七十斤，下品五十斤。

二十四年詔於高麗市馬一萬匹。八月權國事王瑶遣判繕工寺楊天植等，進所市馬一千五百匹至遼東，奏云：今奉綸音，敢不竭力。但比年所產之馬，軀幹短小，懼無以副命。然禦倭致遠，負重耐寒，小邦賴之，敢先以獻，其餘以次奉進。十一月權國事王瑶遣其臣金之鐸等，送互市馬二千五百至遼東。上命定遼衛指揮僉事張忠，送廣寧中護等衛牧養。貴州新添長官司及金築安撫使宋質德弟奉表貢馬，及進歲辦馬一百一十匹。

二十五年尚膳監太監而聶等，至河州召必嚕諸番族，以勅諭之。諸族皆感恩，意爭出馬以獻。於是得馬萬三百四十餘匹，以茶三十餘萬斤給之。諸族大悦，而聶遣使入奏。命以馬分給河南、山西、陝西衛所騎士。

二十八年太僕寺上孳生馬駒之數。是歲凡九千四百七匹。

二十九年賽瑪爾堪遣回回扎嚕勒等一百九十一人來朝，貢馬一千九十五匹。詔賜鈔二萬五千一百九十錠。

三十年命右軍都督府，遣鎮撫劉正於滬州市綿布，往西番易馬。凡用布九萬九千餘疋，得馬一千五百六十匹，命分給建昌、鹽井二衛軍士操養。

三十一年曹國公李景隆一還自西番。先是命景隆齎金符往西番茶易馬，凡用茶五十餘萬斤，得馬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八匹。至是還，命分給京衛騎士操養。

永樂元年哈密安順特穆爾遣使臣瑪哈穆特沙温都蘇等來朝，貢馬百九十匹。先是上遣使臣齎詔撫諭，且許其以馬入中國市易。至是因以馬四千七百四十匹來市易。上悉命償其直，選良者十匹入御馬監，餘以給守邊騎士。

是年湖廣、四川、雲南、廣西所隸宣慰使楊昇等，并西北諸夷各遣人貢馬。上以其至，且舊所定馬直薄，命禮部第馬之高下增給之，上馬每匹鈔千貫，中馬八百貫，下馬五百貫。

是年烏梁海頭目哈拉固岱遣其部屬托郭斯等貢馬，命賜鈔幣襲衣，并償其馬直，上馬每匹鈔五十錠，中馬四十錠，下馬三十錠，每匹仍與綵幣表裏一。

三年立遼東開原、廣寧馬市。定價上上馬絹八疋、布十二疋，上馬絹四疋、布六疋，中馬絹三疋、布五疋，下馬絹二疋、布四疋，駒絹一疋、布三疋。其互市一於開原城南，以待遼東互市，一於開原城東，一於廣寧，以待朶顔三衛。各去城四十里。

四年烏梁海等處告饑，願以馬易米。命所司議其直。遂定上馬每匹米十五石、絹三疋，次上馬米十二石、絹二疋，中馬米十石、絹二疋，下馬米八石、絹一疋，駒米五石、布一疋。

六年肅王楧獻馬二千匹，賜綺羅、紗絹二百六十疋，火者二十人。七年遣中官黄儼以綵幣五十表裏，賜朝鮮國王，令進馬。

八年朝鮮國王李芳遠獻馬萬匹，以助征討。上遣中官賜白金千兩，紗

羅千疋，絹五百疋。鎮守河州衛陝西都指揮同知劉昭奏，陸續收到河州衛各番族馬七千七百一十四匹，上馬每匹茶六十斤，中馬四十斤，下馬遞減之，共給茶二十七萬八千四百六十斤。已選肥牝馬千四百三十四匹發陝西、甘肅二處苑馬寺孳牧。今以馬六千二百八十四匹送北京。命太僕寺牧養。

九年定開平馬市價。上上馬一等絹一疋、布十疋，一等布十八疋，駒子布五疋。

十年指揮岳山等七十二人使北邊還，進馬四百四十七匹。上以其奉使勤勞，命禮部給絹、鈔、綿布償之。凡給鈔二萬八千三百九十錠、絹六百六十疋、綿布一千三百四十五疋。是年令遼東缺馬官軍，聽於各馬市照例收買。

十五年重定遼東互市馬價，上上馬一匹米五石、絹布各五疋，上馬米四石、絹布各四疋，中馬米三石、絹布各三疋，下馬米二石、絹布各二疋，駒米一石布二疋。十八年和寧王阿嚕台及額森托噶遣使臣貢馬九百匹，各賜鈔及文綺襲衣并給馬直。【略】

〔宣德〕二年賜朝鮮國王李裪白金一千兩、紗羅錦帛二百四十疋，令其進馬五千匹。【略】

〔正統〕十二年兵部奏，舊例迤西迤北來歸人口帶到馬匹，給軍騎操，中等賞鈔三千貫，下等賞鈔二千五百貫，各綿布五疋，綿花三斤。無馬者賞絹衣一襲或鈔二百貫、綿布四疋，折准絹衣。今遼東總兵等官右都督曹義等奏稱，鈔貫不敷，欲將帶到馬匹，中等賞鈔二千貫，下等賞鈔一千五百貫，宜從所言。從之。

嘉靖三十年詔給西番諸侯勘合。先是二十八年，御史劉崳請復金牌勘合，以便各番納馬給茶。其洮州衛列市等，河州衛子剛巴等，西寧衛咎市等諸族大馬蕃，給以金牌。冲卜鸞單等一十七族，族小馬少者，給以勘合。未受職事者與之職名，原授未襲者類奏承襲。嗣後有新撫之番，亦許附入，如例請給。至是總督尚書王以旂等亦以爲言。下兵部議。部覆，國初制金牌信符，每副二面，頒降西番諸族，令鉗制其黨，納差發馬匹，給以茶引。其後西海爲北敵所據，套虜又歲加侵掠，諸番所領金牌散失，漸復還徙內地，密邇三衛，遂不復有齎符比號之事。今番族變詐不常，北敵抄掠無已時，脫給而再失，失而又給而又失之，如國體何。夫金牌給番，本爲納馬。番人納馬，意在得茶耳。各番以茶爲命，不得茶病且死矣。嚴私販之禁，則不撫自順，雖不給金牌，馬可集也。若私販盛行，則在我無以繫其心而制其命，雖給金牌，馬亦不至。今稱各番告給，寧以勘合與之，每歲以是爲驗，使彼族屬無統者易於號召，而於文移則革去交易之名，使各効差發之誠，以正體統。至於授職承襲，必勘明類奏而後許之，則恩威兼濟，諸夷向風矣。詔如擬。侍郎史道奏：大同馬市完，并進敵謝恩馬九匹，番表一通。諳達賜大紅紵絲膝襴花樣衣一表裏、金頂大帽一、金帶一。托克托大紅紵絲一表裏。夷使伊德濟及虜濟雅、呼喇濟等四人各青綠紵絲一表裏，總降勅一道，命史道遣官齎捧頒賜。仍加賜諳達彩幣四表裏。庚戌宣府設馬市于新開口堡，虜酋巴圖爾、卒愛、勒巴雅爾巴朗台吉、輝和爾實勒台吉凡五部入市，共易馬三千餘匹。隆慶五年以虜王諳達上表稱貢，賞大紅蟒、白澤紵絲衣各一襲、綵段十五表裏，妻大紅五綵紵絲衣二套、綵段四表裏，都督同知昆都、坍赫杭台吉各綵段八表裏，五綵紵絲衣一套、絹二疋、布四疋，指揮使巴噶鼐濟綵段五表裏、金紵絲衣一套、絹二疋、布四疋，指揮同知、千百户等官永實卜大成台吉等六十二員，并濟納姪徹辰杭台吉各綵段三表裏，織金紵絲衣一套、絹一疋、布四疋，夷使徹伯爾博囉寶繖台巴等七十名各賞布幣有差。其貢馬進內者三十匹，每匹酌綵段二表裏、絹一疋，留邊者四百七十九匹，發太僕寺銀五千兩解邊，酌量予之以爲定例。

（明）何孟春《餘冬序錄摘抄》卷五　洪武中我太祖立茶馬司於陝西四川等處，聽西番納馬易茶，因置金牌勘合，命曹國公李景隆直抵西番，令各番酋領受俾爲符契，以絶奸偽，詔定三年一差官，召各番合符認納，差發馬匹，給與價茶，有以私茶出境者斬，關隘不覺察者處極刑，民間畜茶不得過一月之用，茶户私鬻者籍其園入官。三十年勅兵部遣人齎諭川陝守邊衛所，仍遣僧管箸藏上等往西番一體申飭。時駙馬都尉歐陽倫奉命西使，以巴茶私出境貨鬻，倚勢橫暴，所在不勝其擾，而藩閫大臣皆奉順不敢違。倫令陝西布政司移文所屬，起車載茶渡河州。倫家人周保者，索車至五十輛。蘭縣河橋巡檢司吏被捶不堪，以其事聞。上怒，以布政司官不言，併倫賜死，保等皆伏誅，茶貨官河橋吏特嘉勞之。曹國公還自西番，

凡用茶五十餘萬斤，得馬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八匹，分給京衛騎士。國初之法如此。永樂十三年遣御史三員巡督陝西茶馬。正統十四年停止茶馬金牌。後每歲遣行人四員巡察私販，自潼關以西至甘肅等處通行禁革。成化十四年奏准，定差御史一員領勅專理。今法之行非復國初，而所得之馬歲益微矣。

（明）張學顔《萬曆會計録》卷四〇《茶法》 河州茶馬司，洪武七年建。西寧茶馬司，洪武三十年秦州改准。洮州茶馬司永樂九年建。甘州茶馬司初建無考，正統八年裁革，嘉靖四十二年復設。批驗茶引所永樂六年建嘉靖三十六年自徽州改移，由永樂仍繼徽州。課茶　陝西茶課初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二斤一十五兩五錢，弘治十八年新增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斤，共五萬一千二十六斤一十五兩五錢，見今茶課五萬一千三百八十四斤一十三兩四錢，係漢中府屬金州□□□□□□西鄉五州縣歲辦□□各茶馬司。四川茶課初一百萬斤，後減爲八十四萬三千六十斤，正統九年減半僦運，景泰二年停止。成化十九年奏准，每歲運十萬斤，見今茶課本色一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九斤零，存彼處衙門，聽候支用。係石泉建始長寧等□并建昌、天全、烏蒙鎮雄永寧九姓土司辦納。折色三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三斤，共徵銀四千七百二兩八分，内三千一百五兩五錢五分存本省賞番，實解陝西巡茶衙門易馬銀一千五百九十六兩五錢三分。係保寧府屬巴州、通江、廣元、南江四州縣解納。萬曆六年巡茶御史李時成册報，新收銀一千六百九十四兩六錢五分□釐。商茶　每歲招商報中，原無定數，大約先後以六十萬斤八十萬斤爲率，酌派各司，令商自運，取其半入官，與課茶相兼易馬，餘悉給商貨賣，每一千斤許帶附餘茶五十斤。今各茶馬司有商正茶，即招商報中者，有私茶乃興販盤獲□□□□□□□□□□。茶法　茶馬之法，匪直爲馬政計，聯西戎以控北虜，三邊之永利存焉。其要惟在慎招中，禁私易。陝中事宜，節經條畫無遺筭矣。第考四川茶課，初制百萬，今解易馬者僅十之一，即以存留賞番者統計，纔十之三四耳。稍一查勘，率以茶株枯死爲解。然消長之數，大約宜亦相當，安得懸絶若此。矧松礪、碉門密邇西羌，黎、雅，稅銀數亦無幾，茶禁嚴於陝，能畧於□能保無遺姦乎。惟當事者宜盡心焉。

沿革事例　洪武初，令陝西洮州、河州、西寧各該茶馬司，收貯官茶，三年一次，差在京官齎捧金牌信符，往附近番族招番，對驗納馬酬茶，原額牌四十一而上，號蔵内府，下號降各番。篆文曰，皇帝聖旨。左曰合當差發，右曰不信者斬。洮州火把蔵，思囊日等族牌六面，納馬三千五十匹。河州必里衛二州七站西番二十九族牌二十一面，納馬七千七百五匹，西寧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巴申蔵等族一十六面，納馬三千五十匹，先期於四川徽茶一百萬斤，官軍轉運各茶馬司。國初納馬番族，復因北虜搶殺，所存無幾。查今四茶馬司易馬，番人頭目等又與嘉靖間，同異不一。初定茶禁，凡諸人犯私茶，與私鹽，一體論罪。陝西、四川有以私□出□斬，關隘不覺察者處極刑。民間畜茶不得過一月之用，茶户私留者藉其園入官。又令陝西金州石泉、西鄉等縣，茶園，每十株官取一分，其民所收茶，官給價買，無茶者令守城軍士□□揀取，以十分爲率，官取二分，軍收二分，□□十斤爲一包，二包爲一引，有司收貯。五年令四川產茶地方，照例每十株官取一分，徽茶八兩，無主者令人籌種，以十分爲率，官取八分。

本年又令碉門、永寧、筠連諸處所產剪刀粗茶，令立局徵稅，易換紅纓、氈衫、米、布、椒、蠟，以備官用。其民所收茶，照江南茶法，於所在官司給引販賣。

七年建河州茶馬司。二十一年令差人閘辦天全六番招討司茶課。二十三年定茶易馬。上等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馬每匹五十斤。三十年自秦州改建西寧茶馬司。

本年欽奉詔書，朵干烏思藏長河西，這一帶西番，自來將馬出來換茶。近年因販私茶出境的多，以此不將馬出來。户部便出榜去，但通接西番經行的關隘，偏僻的小路，着都司差撥官軍，三四層嚴謹把守巡視，但有將茶私出境外，就便拏解，赴官治罪，不許受財放過。又須窮究何處官軍地方放過，治以重罪。但有茶，都積下，都西番那裡，倘舊將馬出來換與他茶，欽此。

本年令，自三月至九月，每月差行人一員，於陝西河州、臨洮、四川碉門、黎雅等處省諭，禁約私茶。又令四川成都、重慶、保寧三府，及播州宣慰司各置茶倉貯茶，以待客商納米中賣，及與西番易馬。

永樂六年欽奉詔書，陝西、四川地方多有通接生番，經行開隘與偏僻小路。洪武年間十分守把嚴謹，不許放過段疋、布絹、私茶、青紙出境，違者處死。如今關隘上頭目、軍士多不用心守把，設法巡捕，往往透漏段

疋私茶出境。恁户部再出榜文曉諭禁約，還差人去説與都司、布政司、按察司，着他勤勤的差，的當人去各關上省會把關頭目、軍士，今後務要用心守捧，設法巡捕，不許透漏段疋、布絹、私茶、青紙出境。若有不聽號令，仍前私販出境，拏獲到官，定將犯人與本處不用心把關頭目，俱各凌遲處死，家遷化外，貨物入官。如私販之人，同伴有能自首免罪，給與重賞，欽此。

本年建批驗茶引所。　九年建洮州茶馬司。　十三年差御史三員巡督陝西茶馬。

洪熙元年令四川保寧等府所屬茶課，照洪武年間例辦納，價買民茶盡行罷免。官倉見積茶數堪換馬者，仍留支用。芽茶依當地時價，作官吏俸鈔支銷。其不堪換馬葉茶，具奏覆驗燒毀。

宣德四年令免茶户徭役。　五年鎮守都督同知劉照奏，徵收河州、西寧、洮州馬匹，合用價茶六十五萬斤，例該明年比對金符，乞預僨運四川茶課，本部覆准，運河州茶馬司，茶三十五萬斤，西寧茶馬司茶一十五萬斤，洮州茶馬司茶一十五萬斤。　八年陝西金州石泉縣奏稱，本縣自永樂十三年至宣德元年在庫茶課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三斤零，盤過堪中換馬葉茶三千七十五斤，揀下浥爛葉茶八千三百七十八斤，乞照例燒毀。本部覆准。

十年本部題准，每三箇月一次，取差行人前去巡茶禁約。先差人員務待後次差人到彼更替回還，後次人員直往省諭，九月終回還。　本年本部題准，開中茶鹽，不分官員軍民人等，俱許四川成都、保寧等處官倉關支官茶，每一百斤與折耗茶十斤，自備脚力，運赴甘州支與淮浙官鹽八引，運赴西寧與鹽六引。　正統元年都御史羅亨信題，四川運茶客商，多將所關官茶運至鳳翔、鞏昌等處，賣與官舍軍民人等。内有勢豪之家，假公擅起官軍，運往西寧、河州、潛通熟識，與西番買馬，茶盡復回收買，所運茶課，五七年未納，以致私茶日多，官茶日賤，乞行查究禁約。本部覆准，將運茶支鹽事例停罷。　二年鎮守西寧都指揮僉事金玉奏，請運茶收馬，奉部覆□□處轉運糧餉軍民騷擾□官運茶，恐邊儲有悞奉聖旨邊儲要緊且罷待，滅賊之後再來説了整理。欽此。　四年四川布政司咨呈，播州宣慰司茶課係是高樹大葉苗茶，番人不認，不堪易馬。奉勘合，燒毀以後，茶課合照洪武年間事例，折收鈔貫，本司永豐倉收貯，出給通關。茶倉衙門照例裁革。本部覆准。

五年陝西按察司奏，查勘過各處客商，原關茶斤，除已納獲通關外，内有納欠一半，有無納者。乞行各商原籍按察司及巡按御史，就彼提問追茶。尚書劉中敷覆准，追茶完足，差人押赴原定茶馬司納取無欠，通關繳報。　六年鎮守總兵官任禮等題，甘肅茶馬司收貯官茶年久，即今馬貴茶賤，別無支銷，要將宣德十年以前并正統元年分葉茶，每一斤作糧一斗，給本省行都司，并甘肅左等衛所官員，折俸支用。尚書劉中敷覆准。　七年四川布政司等衙門奏，會議得夔州府屬與保寧府屬課茶，洪武年間徑運至秦州茶馬司，後改西寧茶馬司。永樂間將保寧所屬茶課置倉收貯，候軍夫開運。其夔州府屬，一向徑運，遞年不完，要將該府屬茶課，自八年爲始，亦運赴保寧府倉，一體關運。其七年，六年該徵并拖欠之數，仍令徑運茶馬司，本部覆准。　八年陝西漢中府金州知州王道言奏，本州芽茶在庫浥爛，乞將前茶買辦春秋祭祀等物，或折官吏俸鈔。其正統七年以後，每芽茶一斤折收葉茶二斤，還西寧茶馬司收貯易馬。本部覆准。　本年都御史曹翼題，正統二年至五年茶葉，在庫浥爛。乞每斤作糧一斗五升，准折官員俸糧。本部覆准。

九年鎮守西寧都指揮僉事汪清奏，西寧罕東、安定等衛所各族番民，例該三年一次收納差發馬匹。今照九年例，該比對金符，乞預差官前去四川運茶。本部覆奉。聖旨，差丁鉉、吕泰去。欽此。　本年刑部等衙門右侍郎等官丁鉉等題稱，起□□□□□□□茶四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斤，陸續運赴陝西接界褒城縣茶廠，但西安等府衛旱傷，欲候下年豐收僨運。奉聖旨，茶馬要用，着丁鉉、吕泰同徐亨及陝西三司官每，從長計議，於軍民殷實有丁之家内，起倩軍夫，設法陸續僨運，酌量於附近有糧去處，給與口糧接濟。嚴督軍衛有司管運官，好生撫恤軍夫，不許一毫科擾，及生事逼迫。違了的重罪不饒。仍將僨運方畧，具實奏來。欽此。

本年右侍郎丁鉉等會議，將減半今運茶斤，照依上年事例，陝西都司運三分半，布政司運六分半。除都司所屬延安、綏德等八衛，并延安府屬葭州等六州縣，俱臨邊境不起倩軍夫外，其餘有司軍衛，酌量起倩，共該軍夫一萬五百三十八名。漢中府屬并寧羌、漢中二衛，與褒城縣茶廠附近

口糧不支，西安等府并西安左前等衛災傷去處，兼路程窵遠，每軍夫一名，於所在府州縣官倉，給口糧三斗。平涼、臨洮、鞏昌、鳳翔、金州等五府州，并平涼、臨洮、鞏昌、河州、秦岷州、洮州、金州等衛所，路途稍近，每名給口糧二斗，俱直抵褒城縣茶廠。開茶之日，就彼處并沿途官司，仍日支口糧一升，運至各茶馬司住支。十四年停止茶馬金牌，後每歲遣行人四員，巡察私販，自潼關以西至甘肅等處，通行禁革。本年都御史馬昂奏，陝西行都司地方，田禾不收，軍民饑窘，要將該徵茶馬停，候豐年另行。兵部議覆，奉聖旨，不准他説，只照舊行。本部會同兵部議，請差京堂官二員，前往四川催茶僨運，合用軍夫，照往年事例，運赴接界交與陝西軍夫，轉運各茶馬司交收。奉聖旨，是。着湯鼎、張如宗去，欽此。

景泰元年鎮守太監劉永誠題，甘肅地方番漢軍民俱各艱難，又係邊務方殷，賊寇擾攘之際，乞將茶馬暫停，候邊務寧息，另奏定奪。尚書金廉覆准，行四川、陝西都布二司，會同湯鼎等，將原收茶斤，除運到茶馬司者交收外，運至中途者，於在官庫交收，已出倉未運者，仍送本倉，聽候僨運，湯鼎等就便回京。二年本部題，陝西、四川地方雖稱盜賊稍息，人民猶未安寧□□□□□□□□□□官巡視，關隘，禁絶私茶，罷差行人。五年本部題准，照例差行人二員往四川、陝西禁約私茶。本年令各處軍民人等，挑擔馱載私茶者，盤獲茶貨，車輛、頭匹入官，牙行及停藏之家，俱依律治罪。巡捕人員受財縱放者，一體究問。將引照茶賣畢，繳所在官司，送各該批驗所類解本部查銷。過期不繳者，批驗所每季查商名貫址，引由數目，開報合干上司，轉行各該巡按御史、按察司提問追繳。

天順二年令，凡番僧夾帶姦人并軍器、私茶、違禁等物，許沿途官司盤檢。茶貨等物入官，伴送夾帶人，送所在官司問罪。若番僧所至之處，各該衙門不即應付，縱容收買茶貨，及私受饋，增改關文者，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官體察究治。

成化三年陝西巡撫項忠條陳，一、議茶馬。乞照准浙巡鹽事例，暫差風力御史一員，週年更替。茶禁既嚴，番人自必用馬易茶。許將官茶就附近城垣，與之互市。茶久不堪者，酌量增添。馬匹足勾，茶無壅滯。御史停止，仍差行人。一、議茶課。要將漢中府屬在庫茶斤，俱各盤檢堪中者，照時價變賣銀布之類，不堪者給民肥田，變易鈔貫。今後歲辦茶斤，每百斤從輕量收銀五錢，無銀折收絲絹等物。待西番平定，用茶之日，仍令輸辦本色。尚書馬昂覆，歲辦茶課，暫權宜折收銀布難便，着爲定規。候邊事少寧，另議。其三年一次差官運茶，入番易馬，及差行人，禁約私茶俱係舊制未敢擅便定奪。奉聖旨是，茶馬事，且着御史去整理。欽此。五年巡茶御史馬進題，各茶馬司茶斤數少，不勾招易。要將本布政司收貯銀布，委官收買茶斤。又該巡撫馬文昇查勘，事有違礙，難准收買。要將金州等處歲辦茶課，自六年爲始，仍收本色。尚書楊鼎覆准。七年給事中王銓題，四川建昌等衛，遞年差行人省諭，不過虛應故事。乞查照陝西事例，看監察御史或布、按二司分巡官禁約。本部覆准，行令四川按察司，着落分巡官，照例親詣碉門、黎雅等處，各該關隘往來省諭守把官軍人行裝，嚴加禁約，每歲更替，將捉獲過私茶數目報司具奏。十年延綏巡撫余子俊奏，借支官銀一萬兩，委官前去湖廣襄陽、武昌、寶慶等處買茶二十萬斤，易換番馬，送榆林城給俵。尚書楊鼎覆，漢中府見有茶斤可買，粗細相搭，計銀一兩可買一百斤，就于榆林、綏德二庫共支銀五千兩，往該府產茶去處收買，候秋成於領馬軍人名下，追銀還官，或折作彼處官軍俸糧。十一年陝西巡撫馬文昇題，自正統十四年後金牌事例不行，差行人禁茶，茶法阻壅。及巡撫項忠奏革行人，差御史巡茶，招番易馬，私茶少息。但今番人的係馬少，似應暫停，乞將巡茶御史取回，仍差行人，及行布、按二司，各委官一員，專一巡禁。再行陝西并河西巡按帶管提督。兵部議覆，從之。因守備蔣玉奏稱，據河州衛呈准，必里衛番官汪來并國師、禪師、頭目等告稱，御史年年收馬不便。兵部議行巡撫馬文昇體勘，故有此奏。是年仍差行巡茶。十四年兵部題稱，巡茶御史停止，按察司官巡禁不專，以致軍民專一興販私茶，易馬之利，盡歸迤西守備等官。若私茶嚴禁不必招番，彼自爭趨易換。乞勅户部，照舊擬差御史前去，嚴督巡禁。番人果願中馬，來則交易，去則不拘。惟以所獲私茶爲稱職，不以馬匹數少爲怠事。如此則姦貪規利之心自然消沮。本部覆准。十五年差御史汪山巡茶，勅曰，陝西洮州、河州、西寧茶馬司三處，舊時收貯官茶，易換番馬，以資國用，甚爲有益。近年以來例久不行，多被官員軍民人等興販私茶，通同交易，以致

官茶阻滯，邊方缺馬騎操。今特命爾前去申明節次條例，提督都、布、按三司軍衛有司，并守備把隘等官，但係通番關隘，與偏僻小路，俱要官軍用心巡禁，嚴謹把截，仍不時親歷點閘，不許官豪勢要，及軍民得過之家，私自興販貨物，潛入番境，通國交易。舊例三年一次招番易馬，今可不拘，亦不必招，有願來者聽來交易，所買上中下等第，不分兒、騸、騍馬，俱解陝西行太僕寺印烙，轉送苑馬寺牧養。欽此。　十九年陝西巡撫阮勤奏將地畝茶課定例。四川每年運二十萬斤，湖廣運十萬斤。尚書翁世資覆查得，湖廣並無歲辦茶課，其四川保寧等府所屬茶課，每歲運十萬斤至陝西接界交收，轉運各茶司支用。

弘治元年奏准，凡軍衛有司，果無私茶，不許分派下人買納。　三年巡按陝西御史李鸞題，各邊缺馬，乞招商報茶。西寧、河州各四十萬斤，洮州二十萬斤，行陝西布政司給與文引，每引不過一百斤，每商不過三千斤，前去產茶地方收買，運赴原撥茶馬司。以十分爲率，四分入官，六分聽其貨賣，總計商茶可得四十萬斤，以茶百斤易上馬一匹，八十斤易中馬一匹，可得四千餘匹。茶斤報滿，馬匹足數例即停止。本部覆准。　六年陝西巡撫蕭楨以臨、鞏、平涼三府歲饑，奏准開中茶一百萬斤招商，於三府官倉納糧備賑。　七年陝西巡撫題，西鳳等各府歲饑，開中茶二百萬斤，召商派撥缺糧倉分上納賑濟。　八年甘肅巡捕許進、郎中楊奇各題，將漢中等府該納茶斤，或各茶馬司見在茶，量撥二百萬斤，轉運甘肅收貯，開市易馬。本部覆准，不必易馬，查照往年賣茶事例，中茶四百萬斤，以資邊儲。十二年巡茶御史王憲題，稱開中糧茶數多，小人乘時射利，夾帶興販。乞將糧茶事例停止。尚書周經覆准，倘有地方兵荒，另行查照整理。十四年延綏巡撫陳壽題，本鎮地方荒歉。本部覆准開中茶四百萬斤，召納糧料草束，分撥急缺倉分。　本年陝西布政使林元甫等奏稱，榆林、環慶、固原等處地方，達賊不時出没，邊餉缺乏。乞將河西寧發賣茶斤，量開四五百萬斤召商上納，價銀類解邊倉，糴買糧料。本部覆准。十五年巡茶御史王紹題稱，開中商茶，致使官勢之家陰結近番，私相交易，有壞茶法。本部覆議，將已報商人姓名查出拘審，賣盡者追引銷繳，未賣者將在官銀帛，照原納糧草補還。如無官錢，許將靈州鹽課估計價值抵數。原中茶斤未報者，一併停止。後遇兵荒，不許開賣。奉聖旨，是。茶易馬匹，專爲備邊。着差去御史，好生用心整理，務足先年之數。今後再不許召商中茶，欽此。十六年南京給事中徐藩，御史夏鑾等題請取回巡茶御史，一應茶法，悉聽督理馬政都御史楊一清兼理。兵部議覆從之。十七年都御史楊一清題，陝西禁茶，地方綿亘數千里，伏姦瘦匿。要每年於陝西按察司，揀擇風力憲臣一員，常川於臨洮府駐劄，巡禁私茶，痛革通番積弊，一年滿日，擇委一員交代。　本年又題召商買茶給價。疏曰，漢中府產茶州縣，遞年所出茶斤百數十萬，官課歲用之數不過十之一二。若商販停革，私茶嚴禁，在山茶斤無從售賣，茶園人户何所資藉。彼見茶園無利，不復葺理，將來茶課亦虧。今年正月間，量發官銀一千五百七十餘兩，差官買茶七萬八千八百二十斤，易過馬九百餘匹。若用銀買，須停七千餘兩，但猶未免用官夫運送。若欲官民兩便，必須招商，買運給價。臣於四月間招諭商人，每茶一千斤，連蒸躪、裝篦、雇脚共計價銀五十兩，令其自出資本買運，計銀一萬兩，買茶二十萬斤，可買馬幾三千匹。但茶價出自公家，歲歲支給，恐難爲繼，若運到官，茶量將三分之一，官爲發買，必償商價。尤爲便益。合無自十八年爲始，聽臣出榜召商，收買茶五六十萬斤，依原擬給銀定限，聽其自買自運至各該茶司，取實收查驗。仍委官於西寧、河州二衛發賣，價銀官庫收候給商。不傷府庫之財，不失商民之業，坐收茶馬之利。本部覆准。　本年又題洮州衛所屬思囊日等族，隣四川松潘地方，軍民深入興販。洮州私茶既多，河州、西寧生熟番夷相傳販賣，難以禁絶。乞查照洪武、永樂年間事例，將建昌、松潘、碉門、黎雅路遠去處，仍行撫按稽查。夔州、東鄉、保寧、利州附近陝西地方，聽臣帶管，每月各將有無獲問過私茶人犯緣由取具，巡捕官兵不致縱容，結狀開申查考。本部覆奉聖旨，是。着楊一清通行嚴加禁約，軍民人等敢有仍前私販，及該管官司不行用心捕獲，一體重罪不饒。欽此。本年又題，將漢中府石泉縣池河巡檢司，改置畧陽縣罝口巡檢司，以便盤詰。　十八年都御史楊一清題，漢中一府歲課不及三兩，而商販私鬻至百餘萬。先年茶園消乏，未蒙除豁。新開茶園漫無稽考，致使一園一畦者課程反多，連山接隴者，課程顧少。細民有不均之嘆，姦民遂玩法之私。本部覆准，咨行復勘，除開豁外，共五萬一千二十六斤一十五兩五錢，新增課茶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斤。　正德元年都御史楊一清議，令商人不願領

價者對分，官茶貯庫，商茶徑自貨賣，遂爲常例。原定每一千斤帶附餘茶五十斤，以備正數不足。如數中產，給爲酬勞。是例，弘治初御史李嚮常奏行矣，尋即罷閒逮楊一清，始復議行之，至今稱便。二年都御史楊一清奏，請查照先年事例，仍差御史巡茶，兼理馬政。疏曰，查得洪武、永樂年間金牌例，三年一次，番人該納差發馬一萬四千五十一匹，價茶先期於四川保寧等府運送一百萬斤。四川軍民運赴陝西接界去處，交與陝西軍夫，轉運各茶馬司。宣德、正統以來，邊方多事，茶馬停止，六十年來莫之能復。如臣近所收易番馬，以三年計之，似過其數。所用茶斤，皆招商買運，不煩軍民轉輸。故邊方既得實用，而內地□□□知，但馬政茶法，事體委實相須，先年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馬政俱該陝西巡撫兼管，而茶馬則巡茶御史主之。巡撫政務繁多，馬政一事，實不經意。而茶司所易，良駑莫究。騎操所給，登耗不聞。虛名無實，亦勢使然。頃設督理馬政之官，兼總數事。茶司之所易，即監苑之所牧。監苑之所牧，即官軍之所給。非惟不相悖，而反相爲用。故臣之不才，亦得稍效其愚。此後督理之官，恐難復設。若令陝西巡撫帶管，不無仍蹈舊轍，合無仍設巡茶御史一員，請勅兼理馬政茶法二事。凡臣已經布置規畫，奏有成命，一切事宜，非有大礙，不必立異更張，庶幾事有定規，人有定志，可大可久，爲益實多。兵部議覆，詔從之。　十年巡茶御史王汝舟以每年招易，番人不辦秤衡，止訂篦中馬，篦大則官虧其直，過小則商病其繁，乃酌爲中制，每一千斤定三百三十篦以六斤四兩爲準，作正茶三斤，篦繩三斤。　十三年巡茶御史樊繼祖以商茶一千斤，定三百三十篦，官商對撥，每篦正茶三斤，篦繩三斤。其篦繩約重一斤，尚有羨餘二斤。茶司季報每篦止開三斤，羨餘盡入，侵漁不可勾考。擬令循環季簿，計篦扣報，以防後姦。　十四年巡茶御史李獻以商茶盤詰，法網大繁，官吏恣爲科索。令漢中秤盤徵，鞏點篦臨、蘭革去秤盤。今徵鞏秤盤如故，止革臨蘭。

嘉靖二年本部題，清理茶法以裕財用，以安地方。小民園圃，自種自採，鬻于一鄉一邑，以養生者不得瑣細搜求騷擾。如有見任總鎮守備，勢要家人頭目、興販通番者，茶貨入官，聽撫按官參究。奉聖旨，是。這茶馬事宜，恁部裏查議明白，都依擬行。四川地方私立抽稅，盡行革罷。還着巡撫官出榜申明，曉諭禁約。有違犯的，照依舊例，從重治罪發遣。欽此。　三年御史陳講以商茶低偽，欲悉徵黑茶，恐地產有限，乃第茶爲上中二等，三七爲則。每千斤定上茶九十九篦，中茶二百二十一篦。令漢中府秤盤註引，每篦用上中火印烙，記書本商姓名，以候追考。　十一年御史郭圻奏，叅茶馬司私茶十萬有餘，積於無用。合無將三司節年收貯茶斤，聽兵備邊備等官，不拘年例之數，設法易馬。其各處堆積者，量其遠近，通融查處。西安等八府衛私茶，俱解臨、鞏二府。河西、莊浪一十五衛所，俱解西寧，聽兵備等官招易。兵部議覆，從之。　十二年御史郭圻條陳，審茶園以均課程，革塊茶以絕私販，嚴收支以慎茶斤。尚書許讚覆准，令茶户通行查審，如園場多而納課少者，量爲加增。園場少而納課多者，量爲減除。每十年一次清審，如有採取私茶，躧成方塊興販，查照律例，從重問遣。監收官吏庫役人等，凡遇收受商茶，俱要辯驗真正好茶，其易馬放茶之時，挨陳放支，不許那移作弊。十四年御史劉良卿題稱，查勘邊駱駝巷稍子堡、高橋火鑽峪、伏羌、寧遠四茶運所，專撥夫役，遍運官茶。自商茶例開，徵買法罷，夫役既以徵銀，運所誠爲空設，相應裁革。尚書梁材覆准止存徽州批驗一所。　十五年御史劉良卿條陳，一量積邊境之茶，以□□□□□□□□□□□□□□□□□□□□，一重通番之刑以杜輕玩。尚書梁材覆准。十九年御史沈鉞題請節省地畝，課茶脚價，以清姦弊，以甦民困。本部覆准。二十一年御史張渙奏請明例禁假茶，以便招易。尚書聞淵等覆准，今後有犯偽造假茶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衛分充軍，係腹肌裏者發充邊衛。寓頓店户至一千斤以上者，照例一體發遣。不及前數者，依私鹽律擬斷。　二十五年御史胡彦奏請比例計處堆積不堪易馬茶斤，以資馬政。疏曰茶馬之設，固以濟乎邊務，實欲繫乎戎心。每年易馬給以真正好茶，彼乃交手騰懽。脱或低假，致令憎嫌。近則執拗目前，遠則抗違來歲，失信損威甚矣。歲復一歲，陳者愈陳，必不得已。而變賣燒毀之策興焉，變賣之策得矣。然豪右轉販，官商阻遏，燒毀之策似矣。然貪官污吏，虛捏侵欺，流弊有不可勝言者。況今三茶馬司見在堪以□□茶斤尚有二十四萬七千九十有奇，未解到者，日益月增，可保無不足之患。且洮河、西寧等處居民人等，以畜牧爲生，非乳酪不食，猶番民也。第茶禁例甚嚴，茶價騰踴，貧困之家，鮮得其食。合無將見在不堪易馬茶斤，減價三分之二，約差好者，每篦量估價銀二錢二分，次二

錢，次一錢八分，遇各軍支放折色月分，每軍量給前茶一二篦，即于本軍應支折色銀內，照依茶篦數目扣銀在官，類解陝西行太僕寺，貯庫聽候買馬，不必拘定篦數。願領者聽，不尤愈於變賣雜糧乎。其浥爛茶斤，易馬既非所宜，給軍又拂其欲。若將三衛寄養茶馬人户，量加分賞，以賑凋落，不尤愈於燒毀乎。以馬政之財，還馬政之用，初無得此失彼之虞，以地方之利，資地方之生，且有惠而不費之惠。亦因時捄弊，通變宜民之一策也。本部覆准。　三十四年巡茶御史楊美益題稱，西安等府饑饉，要將茶法領下贓罰銀兩糴穀備賑，本部准，仍行再加詳議，如產茶廣盛，於茶法馬政無礙，即照先年約糧備賑事例，酌量召納糧米，候歲豐□□□□。

三十六年御史楊美益奏稱，召商中納粟米賑救，並無一人報中。要照劉希龍所議，每年止開九十餘萬斤，招番易馬。而前後諸議，通內郡以息私販，增開中以備賑荒者，俱欲停止。雖少開三分之二，亦可裨三分之二。尚書方鈍覆准。行令巡茶御史，照依弘治六年事例，除易馬外，止開中茶一百萬斤，召納緊要邊鎮，以備軍餉。遵照舊額，專備易馬。本年御史梁汝魁條奏，一、增勅旨以裨茶法。一、改批驗以便盤發。尚書方鈍覆准，候差滿更替之日，將夔保一帶茶法，增入勅內。建昌、松潘、碉門、黎雅等處仍行四川撫按，督令兵備等官巡禁。其火鑽批驗所官吏，改移白水江，就近管轄，督發商運。合行陝西撫按官，會同勘奏，果於茶政有裨，如所擬行。

隆慶三年御史李良臣條奏：一專責成以遏私販。一、斷商茶以絶抵換。一、易陳茶以清庫藏。尚書劉體乾覆准。　萬曆元年陝西御史趙宦題議，減新增茶課，并查□□□以蘇民困。尚書王國光覆，照得四川通江縣舊額茶課九萬七千二百九十餘斤，歲徵銀一千一百六十七兩五錢零，遞年解四川布政司賞番支用。至嘉靖四十二年，陝西甘州建設茶馬司，遂將前茶改解本色易馬。繼因民苦解運包賠，該兩省撫按會題，改徵折色，不分葉芽，每斤槩徵銀一分八釐，共增銀五百八十三兩有零。該縣地瘠，課多逋負。所據豁免加增銀兩，并查茶園事宜，相應依擬。自本年爲始，查照舊額芽茶，每斤折銀一分八釐，葉茶每斤折銀六釐，通計折銀一千一百六十七兩五錢四分零。仍行四川守巡等道，督令各該州縣掌印官，將本處茶園逐一查勘，要見某園荒廢應當免課，某園新開應當起科，某園消乏應當量減，某園墾闢應當量加，一一清審的確，事完造册奏繳。奉聖旨，是，欽此。　二年四川巡按孫代册報，查得四川每年原額本色茶一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九斤零，坐石泉、建始、長寧等縣，并建昌、天全、烏蒙、鎮雄、永寧九姓等土司，俱收彼處衙門，聽候支用。折色茶三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三斤零，芽茶每斤折銀二分五釐，葉茶每斤折銀一分八釐，共銀四千七百二兩八分零，內除巴州、通江、廣元、南江四州縣共銀一千五百九十六兩五錢三分零，遍年徵解陝西巡茶衙門，驗發蘭州易馬濟邊，其餘州縣銀兩雖有定數，節年茶株枯死，完解不一，陸續解司，支賞進貢番僧支用。　臣等謹按，國家控制西番，惟在茶馬，故設四司一所，以總商課之出入而稽察之。而歲以御史巡視，則陝之漢中，川之夔保，私茶之禁獨嚴焉。顧甘肅迤西一帶，地隣番族，孔路繁多，非密於譏察，則豪民猶得以犯禁而牟重利，而給商引由或遇截角，不即銷繳，則有持退引以影射之弊，故期限不可不嚴也。其課茶園丁消長不齊，必覈其實，果疲乏，則稍寬舊課以恤之。而課諸□墾者，以補酌本折，與芽葉所宜，不一槩重徵之，斯園困少蘇矣。至其易馬茶篦，必與之新美堪用者，毋令腐爛淆雜，以失諸番之心。其貯久不堪易馬茶斤，則擇其差可用者，或減價給軍，以當折色月糧，而糧銀即以易馬，或取賞三衛寄養茶馬人户，以示惠懷，不必如前燒燬。俱如先時御史胡彦所條奏者，行之。如此則茶馬利權長歸於我，而諸番有不世奉約束者乎。

（明）王士琦《三雲籌俎考》卷二《封貢考》　萬曆四十一年六月初九日封卜石兔爲順義王講添事件。【略】每年市本歲額，馬價銀十萬兩，額餉銀四萬兩，兵部馬價銀三萬兩，二項係舊議。戰馬料草銀二萬兩，變賣夷馬價銀一萬兩，二項新議。內新舊議中陽和道領銀三萬五千兩，置買市貨，聽軍門并二市口通融易馬支用，分巡道領銀三萬五千兩，置買市貨，俱聽得勝市口，并撫院日易夷馬，通融支用。　每年撫賞銀二萬二千兩。

市法五款　一曰止許以布貨食物相售，非此即係違禁，而將官敢有從暗門賣鞍轡者，即以通虜論罪。二曰互市之日，鎮協等官整搠兵馬，令通官宣諭虜中，不許將倒死及不堪之騎充數。凡斷舌筋者，割騣尾者，刺咽喉者，灌之泥沙者，未歲不習芻豆者，俱勿令入暗門。倘虜狂態如故，即

一例絶之，稍有不執，設法創懲。三曰促市貨早運，市期速完，使虜不久留，以免糜費。四曰款約一定，以後不許增賣一馬，增給一賚，必舊有開除，則新生者方准增給。五曰初款虜使入口，有時有數，今縱意出入。又先年命使到邊，諸夷討賞，獻馬牛價費數十金，今次閱視至邊，因先與通官相約禁阻，而牛馬不敢進，夷婦亦無至者。蓋其道引屬通官明甚。凡開市一切事務，令彼痛切講折，以後當視額數如減，以定通官賞罰。每年進正貢馬五百匹。老把都、永邵卜二大枝馬二百五十匹，從宣鎮進。順義王并各台吉馬二百五十匹，從大同進。本王又進上番表一通，綴金鞍轡一副，綴金撒袋一副，弓一張，箭十五枝。每年互市額馬一萬四千五百匹。其款有八，曰銀馬，自六兩至十兩共四等。曰蟒獺馬，每匹蟒段一疋，水獺皮自六張至二十張，共五等，曰金段馬，每匹金段一疋，水獺皮自十張至十五張共二等。曰虎皮馬，每匹四張。曰豹皮馬，每匹豹皮自三張至六張，共三等。曰梭布馬，每匹梭布四十疋，有青布者，有無青布者，共二等。曰官貨馬，每匹真遠錢、羽分段、中潞紬各一疋，青梭布一疋、藍白梭布十疋。自順義王而下多寡有差。

（明）劉邦謨《寶坻政書》卷一〇《收胡馬》　前件。中國之馬，決難與胡馬争衡。惟得夷馬，則可以耐腥臊，可以馳嶺阪，故家丁壯士，皆增價而收之。薊、昌二鎮，舊有馬價銀一萬八千兩。初議九千兩在大同，九千兩在宣府，收買胡馬以備戰陣之用。後因開市之後，所易之馬未至，本鎮而多死，遂題止大同，只用九千兩，解發宣府收馬，九千兩留本鎮買上馬。萬曆十二年，又因不便，題准不發宣府，全留本鎮。於是薊、昌無胡馬矣。胡人以馬爲命，其良者亦自不肯輕賣，惟貨多而價重，則雖自騎之馬亦懽然相易矣。今不論美惡，每匹定銀十二兩。故夷人一至張家口，即以好馬與商人重價相易。其送至宣府者，皆劣駑，不任牧養者也。如欲收胡馬，須令軍士私易，官不與其事可也。三衛夷人進貢之馬，由喜峯口而入，武官無知，先擇其良者自用，止以駑馬進京。起夷人輕侮之心，甚失大體。馬一進京，輒發内官，領至三河，寶坻等處馬房牧養。每房不過十餘匹，而坐估數百頃之地，且沿村尅剥，鷄犬不寧。竊謂今後貢馬，如海西、建州諸夷之馬，盡留遼東。三衛之馬，盡留薊鎮。而以各馬房之地，盡數徵糧備邊，則所全者大而爲益不細矣。

（明）趙堂《軍政備例》卷七七《户部爲修復茶馬舊例》　一、廣價茶之積。前件看得，都御史楊一清奏稱，近年巡茶御史召番易馬，止憑漢中府歲辦課茶兼獲私茶，每歲不過四五萬斤，易馬不過數百至千匹而止，今邊方在在缺馬騎征官，帑有限，收買不敷。要自弘治十八年爲始，督同布、按二司，出榜招諭山陝等處富實商人，收買官茶五六十萬斤，給每小票定限，聽其自出資本收買真細茶斤，轉運照商茶事例，沿途官司，秤盤截角，如有多餘夾帶茶斤，照私茶擬斷，運至各該茶馬司取實收，驗給價銀。仍官分投於西寧、河州二衛，官爲發買，每處七八萬斤，至十萬斤爲止，價銀官庫收候，儘勾給商，如有贏餘，下年輳給一節。緣茶法廢弛千久，必須設法處置，方能濟事。合無依春所奏，本部行移本官督同布、按二司官員，悉依所擬而行，三年間如果有益於官，無損於商，議處具奏，永定例。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五八《兵部・互市》　〔嘉靖三十年三月〕大學士嚴嵩言：伏蒙聖諭，以楊繼盛言不可開馬市者，臣等即會朱希忠、徐階并兵部趙錦、聶豹、張時徹等至直共議，皆言馬市不可中止，合候史道到彼，同蘇祐等酌量待報另議。上意猶豫，久之復諭輔臣，止許歲市一次。嵩等因言，兵部原議馬市歲開四次，奉旨止許二次，已經咨行總督等官，傳示虜營，約束部落待命。今復裁止，恐無以示信外夷，且虜遣人留質，情詞誠懇，伏望仍前旨容開二次。報可。

五月史道奏，大同馬市畢，并進虜謝恩馬九匹，番表一通，且言俺荅赴市甚恭，番奏皆悔罪語，其請再市，及宣府開市日期，望亟賜裁定。疏下兵部。仇鸞言：夷俗以九數爲至敬，今俺荅進馬，宜破格厚賚，且以邊功不可因開馬市遂忘戒心爲言，乞勑各邊鎮加決隄防。疏下禮部，兵部會覆，如鸞議，第開市獻馬賞賜，原無事例。查女直都督先年嘗因求討，賜以大紅獅衣、金帶、金頂、大帽。今宜依前例，俺荅賜紅膝襴衣一襲、金頂大帽一、金帶一，脱脱紅紵絲一表裏。夷使四人各青紵絲一表裏。總降勑一道，命史道遣官頒賜。其宣府、延寧原題與大同一體開市，第恐各鎮未諳虜情，宜令史道次第徧詣三鎮，會同各鎮撫官逐一經理，事畢回京。其戰守事宜，宜如鸞議申飭。上命仍加賜俺荅彩幣四表裏，餘如擬。七月，延綏鎮巡官張遇等言：本鎮自國初來未經開市，法宜慎始。且東

西相距千五百里，鎮無邊墻，北近虜巢，於此立市，恐召虜侮。矧延、寧兩鎮所與市者，惟套虜一部。花馬池界在二鎮，中有邊墻三百餘里，可以爲據，宜合延、寧二鎮，同立市此地，限以一期，先後互易。總督大臣用防秋例駐此，以便調度，庶事體歸一，氣象可觀。仍比照大同事例，給發帑銀充用，勅遣大慮一人前來經理。詔發銀四萬兩，大臣不必遣，惟令總督尚書王以旂會同鎮巡官酌議，如大同行。初，馬市原議以段、布、米、麥易虜之牛、羊、馬匹。於時諸酋急欲易馬，中國亦但具段布應之。及七月初，脫脫執送妖逆蕭芹等，因言富虜能以馬易段，貧者惟有牛羊，請易菽粟。朝議難之。史道疏言：虜性貪而勢强，抑又甚貧，凡所資於我者衆，非抄掠則無從得，故歲被侵暴，茲虜求互市，與中國以有無相易，使虜大小貧富皆需我之有，而我邊鎮之人亦無不受春利焉。今之敗成事者，其説有二。一曰虜不粒食，其易粟將以食我逋逃。一曰虜馬且壯，將乘市深入。夫虜以牛羊來市，得粟幾何，安能供逋逃之衆。且又何愛此奸孽，而舍牛羊爲之需食也。其歲時侵犯，未嘗欲入而不能，又何借市以乘便耶。實以馬段之易，虜之富者利之，貧虜畜惟牛羊已爾。虜富者十二，而貧者十八。今不爲通融，恐爲饑寒所迫，衡決約束，有妨大計。是時俺荅約束西諸部毋犯亭障，數使使問市期。而廷臣多謂虜欲無厭，既易段布，復請菽粟，恐將來益有難從之請，議久不決。時宣大督撫蘇祐、何思等見朝議洶洶，怵於利害，慮異日蒙首事禍，亦疏言不可，謂虜牛羊衆，非塞下粟所能博易，恐因而啓釁，不如勿許。仇鸞皇惑無所執，亦變始説，請下廷臣集議，便宜爲行止。臣行諸將嚴爲之備，以待戰守。疏俱下兵部。議以祐思等言爲是。上以問大學士嵩。嵩言：道請以米與虜易牛羊，鎮巡以爲不可。臣惟今春開市之舉，彼時兵糧未集，權假以緩其入，然市事甫畢，旋已入搶。且虜邀請無厭，將來莫知紀極。即今徵兵四集，正宜決戰以挫虜鋒，不宜任其要挾，祇以示弱耳。鸞欲分布戰守甚當，於是上下部疏謂，虜變詐要求不可信，令大將及總督鎮巡官，一意以戰守爲事。已俺荅遣使謝賜帽帶表里，以昨歲犯京師引罪，謂爲朵顔所誘，且乞賜職役誥命。道以其表聞。得旨，虜乞請無厭，史道不思處置邊備，乃爲瀆奏，其令即日回京，自是虜謂中國不足信，復時時剽掠境上。然嗜馬市利，未肯公言大舉，邊臣亦與之互易不絶，以中其心，大段畏而啗之，無復前時制馭羈縻之畧矣。既逾年，虜好復絶。

（明）盧象昇《盧象昇疏牘》卷七《酌議馬市疏》 謹照殺胡馬市，雖在雲鎮，而京邊馬匹，自當通融市買，以供撻伐之需。自去年冬月迄今，俱儘欽遣內臣市駿解京，各鎮未敢攙越。臣標奉旨新增募練，缺馬三千餘匹，題允分買，已經三月有奇。三致公移於內臣郭尚禮、石竭，并行鎮道將領催買，前後買得六十餘匹，且俱買剩不堪之數，安能濟事。近日宜府、山西、薊遼、山海、通昌等處，無不委官赴買，差使鱗集輻輳，而馬不來。間有百十騎至口，率高檯其價，平昔十餘金可售者，今勒至數十金，不啻三倍。各鎮委官又互相爭購，愈爭而價愈高。卜哈諸部知此情節，俱將劣馬零星營利，往來絡繹，致難稽查，殊非事體。夫設市原以收夷虜之長，爲中國之利。若因爭買而使利歸各部，不可不酌議者一也。市口甚有關係。各處差來員役，守候月餘，不得數馬。五方雜處，留滯居停，不可不酌議者二也。馬市在雲，雲之撫鎮道將擔許多利害。且系臣督屬，臣亦有責任在身。乃請旨分買，而終不得數千數百，爲本地方緩急之資，斯亦天地間大不平事，不可不酌議者三也。臣再三籌度，以一歲計之，除十二月至三月地凍草枯，市馬不至，間有零售，要亦無多。自四月至十一月，計八箇月，臣標與宣府、大同、山西等鎮，應分買四箇月，薊遼、山海、通昌等鎮應分買四箇月。逢雙月則臣標與宣大、山西等鎮委官赴市，逢單月則薊遼、山海、通昌等鎮委官赴市，各將應買馬匹及所攜馬價通盤打筭，均勻市買。臣督屬各鎮分買雙月四箇，臣已移會各撫監酌定。至各鎮分買單月四箇月，應聽兵部酌定。仍嚴禁爭攘，免爲各部所笑，并以杜意外之釁端，庶幾情平而理當。其應買月分，或有馬無馬，或馬貴馬賤，一聽各人之遭逢。至於買解內厩，簡練兵戎，固所以壯神氣，固腹心，然而禦寇門庭，尤勝於禦寇堂奥，不宜使邊方缺馬，剿禦無資，致煩禁旅戒嚴，貽憂內地，尤在聖明裁察。如先決解京馬匹，已足供雲錦之羣，姑勅內臣暫緩買解，使各鎮得以從事。即不然，仍將各鎮分定單雙等月，上半月儘內臣買解京邸，下半月聽分定各鎮市買。此又劑量咸宜之法，總在皇上睿裁，勅部確議，畫一遵奉施行者也。謹題。崇禎十年三月十八日

又 卷九《酌請標營馬價疏》 謹照陽和節制五營，額定經制，該馬

騾駝六千匹頭隻。臣昨年到任時，止現在馬騾駝二千七十一頭匹隻，現缺馬三千八十五匹，現缺騾駝八百四十頭隻，約略計之，需價八萬五千餘兩。該臣於本年正月十八日具疏題明在案。自正月至五月，陸續買到市馬六百四十九匹，陸續買到騾二百九十一頭，俱經印烙發營，約用過價銀一萬七千餘兩，頗稱節嗇。又自本年五月至七月，續買過殺胡、張家等口市馬一千二百二十匹，尚未驗烙，又該價銀二萬一千餘兩，經之往年遠市於西寧、洮河、水西等處，省價强半，且緩急有濟於目前，殆天所以資窮鎮也。標營戰旅得此雲錦之羣，壁壘旌旗增色。尚該馬騾駝一千七百餘頭匹，近聞殺胡市馬有續到者，止患無銀，不患無馬。乃各鎮俱有所例買馬銀兩，而陽和獨無。去冬兵部原發種馬銀二萬兩，蒙樞臣楊嗣昌奉旨已准動用訖。此外尚該銀六萬五千餘兩，分毫無措。微臣前次請以撫貨變價，而年久設壞之物，商民既不肯承當，市夷又望而卻走，無可奈何，仍貯各路庫中，聽經承各官便宜變易，充餉一時，欲藉以市駿不能也。臣勢處其窮，萬不得已，懇祈皇上再給冏銀二萬兩，連前共四萬兩，抵充買過馬騾價值，共餘不敷銀四萬餘兩，容臣另爲搜措，並於宣雲各鎮年例馬價銀內酌量通融，庶不苦無米之炊，而戰兵足供馳驟矣。懇祈勅下兵部酌議速覆施行。謹題崇禎十年八月初六日

《明經世文編》卷一六三《接報馬市事完疏史道》　爲接報夷情事。照得臣嘉靖三十年三月內，欽奉勅諭，內開近該總督宣大侍郎蘇祐，及鎮巡等官徐仁等各奏稱，虜酋俺荅，脫脫等求通馬市，情辭誠懇事。下兵部會官計議，相應允行，茲特命爾前往彼處經理其事，爾宜查照該部題准事理，會同總督鎮巡等官，選差諳曉夷情通事，召集虜酋俺荅等到邊，宣諭恩威，令其約束衆部落，再不許侵犯邊境，准於新創五堡邊外立市交易，每馬一匹，約價十兩，將發去馬價銀兩，量買段紬、布疋等件爲用，仍諭各夷馬匹俱要膘壯，開市之日，嚴緝軍民人等，不許私相交易，爭利起釁，及透漏邊情。各該通事，亦不許撥置夷人，騙詐財物，別生事端，違者即時拿問，依律重治。所市馬匹，即給與無馬官軍領養。其原質留達虜四名，處給犒賞遣歸。欽此欽遵。隨准兵部咨，該總督宣大侍郎蘇佑，及大同鎮巡官徐仁等題前事，該本部會官議覆。節奉聖旨，這北虜求開馬市，你每既説邊臣譯審虜情誠懇，准暫開行，欽此。臣道同本部主事張才，即於本月兼程前赴大同，遵奉敕諭，及該部題准事理，一面會差千户周池、通事王相、張彦文、許伯達、卜彦千、賈廷佐、劉經、吴寶、王三、鄭玉、張俸、亢成、閆大成、王河，先後出邊，直至酋首俺荅等營，當面備將朝廷浩蕩天恩，准令開市情節，示曉俺荅等知會，一面行委分守參議各官，分投多方收買段紬、布絹，前去鎮羌堡邊外，督同該路參將焦澤，守備丁淳，挑壕設市，就於壕內當中築臺一座，以爲虜衆款塞瞻依之所。本月二十一日，俺荅自豐州城，至會寧灣脱脱帳房居住。臣等備諭朝廷恩威，及令嚴禁部落，臨市不得飲酒生事，爭憤攙越，致乖事體。一面行令參將徐洪，遊擊劉潭等，安置香案，張設黄幃傘蓋，於原築臺上。至二十四日，俺荅率脱脱等各頭領，及散衆達虜，約有萬餘人，皆於壕外遠向東南，原設黄幃香案處所，瞻望叩頭。臣等量以酒食犒賞。至二十五日早，俺荅進獻達馬九匹，方將虜衆馬匹，以次牽賣。徐洪、劉潭，指揮張世俊，與同該路參將焦澤，督同分投管理易換，總兵官徐仁，副總兵王懷邦，紀驗印烙，當即發軍士領養騎操，共計買過二千七百八十餘匹，市完。

又　卷三一八《條覆收胡馬疏王崇古》　照得夷虜以孳牧爲生，以馬匹充市，各邊資馬力爲戰，而邊軍以買馬爲苦，固也。三十年來，北虜猖獗，徵調旁午，馬多倒死。請乞日煩。兵部或請兑本色備用之馬，間多老弱，未堪騎征。或議給折色，每馬十二兩之價，軍士買馬，賠累萬狀，公私交困。今幸諸虜遵約貢市，士馬既免疲勞，軍民更獲馬利。臣嘗當互市之初，開具宣諭榜例，要定虜中上等扇馬一匹，擬價十二兩，搭配段布官貨一分，實值銀八兩餘，中扇馬一匹，定價十兩，貨實值銀七兩餘，下扇馬一匹，定價八兩，貨實值銀六兩餘。其在商民槩以故衣襤貨，每值銀七八兩，即買兒騍馬一匹，可賣銀十餘兩，各以次從便加減，率得厚利，遠邇歡騰。今日邊地孳牧漸多，將來軍士尋買且易，此收胡馬利中國之明效也。但查今歲各鎮貢市之馬既多，給軍所用官貨，即係各鎮樁朋馬價正支，間有借支別項銀兩，已將市馬變賣補還訖，一時各鎮馬額雖未盡補，亦可借緩急戰具。近蒙科臣建議，將北直隸、河南、山東三省歲俵馬匹，暫停本色，權以折色，每匹銀二十四兩解部，動發三鎮收買胡馬，分給戰士，誠可內寬民力，外資邊馬。夫民間折價一馬二十四兩解部，發邊每馬

以十二兩，是一馬已充二馬之用，今在邊以八兩之貨而易一虜馬，即二馬之價可充三馬之易，公私內外，俱獲便利。但歲市之馬在邊，年復一年，必致太多，有難盡給官軍，多費芻餉。其在京各營應和之馬，既停俵解，或將缺乏。臣已屢行三鎮撫臣，除查明今年互市下剩銀貨，及近日部發馬價，並來年應扣樁朋各銀兩，通融計算，已足來歲互市支用。其所易之馬，除補解今歲借支過太僕寺酬賞貢馬銀五千兩，該馬四百一十六匹外，餘馬欲盡給軍，不惟七年互市之資，將不可繼，抑且一時增餉之員，且不可支。今奉廟謨深遠，部議查覆，無非欲市馬可充官用，官價不至枉費至意。伏乞勅下兵部定議，每年春請發山西、宣、大三鎮各馬價一萬二千兩，聽易上等虜馬千匹，市完定赴各關，俵兌京營官軍騎征，或給户寄養。如馬數不足，即以下年應解之銀扣減。其各鎮樁朋馬價銀兩，併餘價銀貨易獲馬匹，聽給各鎮軍士騎征，起俵之馬，在途給以草料，各軍即以餘價各給盤費，以免賠累。馬匹仍造毛齒明白，用一官印，以防抵換。庶在京以半價而得一夷馬，在邊藉內價而免匱乏，雖馬匹高壯，或不及民俵，而筋骨慣耐寒苦，比內省馬力倍健，其在陝西各邊，雖難表兑解京，即可充入衛官軍騎征，省在京本折歲給，庶三省之民可久免俵馬之累，太僕寺庫，將歲獲餘價之積矣。

又《酌許虜王請乞四事疏王崇古》 請給印信。順義王俺答當乞封之初，即求給賞王印。臣于原疏，亦嘗查照聖祖封忠順王事例，具題該部，尚未議給。今本王既蒙欽封王爵，日思得印，榮示諸部，以便表貢，行使每次求乞，輒稱聖朝不給印信，彼亦虛受王爵，將來憑何傳襲。臣愚伏恩，聖明既不惜勅封王爵之賜，即給鍍金雜銀本王印信，在朝廷全封爵之典，在虜王爲世襲之珍。它日子孫以得印爲榮，重以失印而紛奪，在我尤得以印信得失，而施其操縱之權。若竟靳不與，非惟老酋將不以王位爲榮重，而將來子孫，亦將不知所依着矣。本王又稱，若天朝不與鑄印。給與金銀，聽彼自製，將必如往時任意鑄造，體制僭逾，尤非政體矣。一請貢使入京。夫有表貢必有夷使。歷查四夷，各國各鎮屬夷土官，西番僧族皆同。當弘治元年二年，非虜小王子繇大同三次求貢，向未受封，蒙孝廟准其貢使，每年一千五百餘名，安駐大同夷館內，進京四百三十五名。弘治三年，加至二千二百名。見今朶顏三衛，每年貢馬三百匹，貢使三百名。海西建州各夷每年貢馬一千五百匹，貢使一千五百名，各容進京，俺答素所見知。臣訪得華夷皆傳，先年彼未受封，威脅朶顏三衛，每年每衛分帶俺答、老把都、黃台吉三家夷使各十名入京，分賞十分。今各酋既蒙封王授職，容修歲貢。自稱與三衛同爲藩臣，外絕私入之途，所有貢使例得入京，以示大公之體。中間裁抑務少，防範當嚴。臣於初議，亦嘗再四諭曉勒定，各枝止貢馬五百匹，每授官有名酋長一人，貢使二名，各都督大酋，量加二名。俺答十名，授官四十七枝，共准貢使六十名，上馬三十匹進京，餘馬給軍，餘使百名，分駐三鎮監市，候賞計數，不及三衛貢使之什二。當岩廷議或講虜使入京，將得窺我虛實，闢我道路，其慮似遠而不。查番夷均一夷也，在朶顏三衛昔爲藩籬，今爲嚮導，北虜前時之入犯，皆三衛夷人之指引，且虜中被鹵華人，奚啻數萬，其我之虛實道路，彼何所不知，而必待數十之貢使，方慮其窺探耶。且臣原議經行繇宣、大各路邊境，以入居庸、昌平抵京，令各地方參將總兵官設兵防護其出入，禁絶紆道窺探之奸，自可免諸臣所過慮。議者又謂居庸去京陵爲近，恐爲虜各大。夫三衛夷人，繇喜峰口入，去京爲尤近。犬虜三十二年繇古北口初犯近郊，廻繇白羊口直出宣府岔西，當時又誰爲之指引耶。我兵近歲西防懷來，虜衆咸知近援京陵，故得東西牽制，又何嘗不知遠近道路哉。今不嘉其效順之誠，惟虞其後岩之叛。中國既失敦信之度，虜衆能名逆詐之憤耶。是示之疑形而激之速叛也。故臣於去歲納貢之時，諭以諸夷初貢，衆志未孚，直難容許。待彼輸誠已久，中外咸信，再爲陳請。今據虜王書使，止求伊子姪孫貢使十五名入京，餘各枝聽貢馬至再議，則人數愈少，意向愈誠。其審十五人半各華人，內真夷俱選恭順省事不飲酒之夷，虜王亦示以賞罰，華人俱思效忠，非若三衛猾夷，遼東悍虜之比。伏乞聖明俯容前使，恭賞表貢，聽臣查照原議，選差官通沿途防範，送至京館，俾得俯伏闕廷，仰瞻天朝威靈，俯盡虜衆誠款，免致漸生羞憤，使臣親領欽賞，愈堅修貢之心矣。

一、請鐵鍋互市。照得虜衆需鍋煮食，虜衆不習炒鍊，遼、薊以廣鍋充賞，虜中非用鐵打造，臣去歲二次疏議詳矣。此非臣之私言也。凡曾經邊任，生長邊方者，皆知之。臣先聞廣鍋輕而不受炒煉，向因虜王懇求得如薊、遼例，以廣鍋充市，既而科臣有言，兵部議行。臣責各道，以廣鍋

炒鍊如可成鐵，即禁勿與行。據各道呈稱，責匠以生廣鍋十斤，煉得鐵五斤，尚未堪打造。繼因宣、大廣鍋價貴而販少，諸匠謂潞鍋生麤，炒煉倍折，乃以潞鍋一口，責匠炒煉，每生鍋十斤，僅得三斤，若舊鍋用久破裂，僅得二斤，價賤三倍。夫一鍋大者不過二十斤，中者十餘斤，小者五七斤耳，炒煉得鐵幾何，虜雖至狡，孰肯以難得日用煮食之具，而自毀煉耶。臣仍責以舊易新，虜衆每以舊鍋久已棄毀，今當尋覓充易，恐難全得。臣復諭以但得斤重相當，即與准易，詢之降人，皆稱虜中鍋漏，則補塞充煮，破裂即隨地拋棄，原不知炒煉充用。今虜衆經年無從得鍋，間有臨帳借鍋而煮食，或以馬易鍋，抱憤欲叛者，以故虜王累次懇求，實欲資衆急用，以永貢市耳。科臣嘗議以砂鍋給虜，夫砂鍋易敗而難大，虜以鐵柱石塊爲竈，以鐵釵木杓爲器，砂鍋焉能禁其擊撞。往歲各市，嘗備數百，即賞夷亦不正視，率謂馬馱，不便攜帶，狹小不能容煮，故耳。臣已遵照部議，計廣鍋、潞鍋價值之貴賤，炒煉之多寡，以價賤而煉少者，許諸虜以破舊赴官市易新鍋，嚴禁商民，無容私市。違者照例治罪。蓋鍋釜重器，商民攜藏難便，況無厚利，孰甘輕犯。將來得獲舊鍋之鐵，可爲新鍋充後市，庶虜衆免急迫恚望之叛，邊墩免將來迫索凌奪之虞矣。

一、請給虜酋親屬窮夷撫賞。夫虜中以粟帛爲衣食，故捐生搶掠而無忌。虜俗視子女爲一體，故衣食必共而不吝。節據俺答暨黄把各酋投書，每稱伊各有丈人、女婿、姊妹、外甥的親諸人，各領部落，大者一二千人，小者數百人，去歲求臣同各夷授官，臣未許允。今各子孫俱有官賞，各親屬未蒙授官給賞，衆咸羞怨，每將伊得賞賜分給，不足充用。又各部下窮夷，原無牛馬可市，止依打獵刁搶度生，今既不敢犯邊，日無一食，歲無二衣，實爲難過。天朝恩澤如海，望乞請給撫賞，以度生命等因。在順義王，臣諭以彼拘留板升被鹵萬人，種田千頃，歲收可充衆食。邊方錢糧有限，養軍尚不足用，何能兼給萬虜。本王亦知自給，尚爾求索，老、永二枝，去邊隔遠，求索亦少，惟黄台吉部落延住近邊，素稱窮悍無賴，冬凿尚恃打獵，春來愈見狼狽。有畜者每次於巡邊各口，求官權易，一牛易米豆石餘，一羊易雜糧數斗，無畜者或馱鹽數斗，易米豆一二斗，挑柴一擔，易米二三升，或解脱皮衣，或執皮張馬尾，各易雜糧充食。其瘦餓之形，窮困之態，邊人共憐之。臣密遣通丁往來虜中，察其情狀，皆謂平

凿恃搶充食，今以畜物求易，尚禁不與，各通丁即以趕馬搗巢殺戮責問，間有夷回稱無命者被官軍殺戮，有命者尚得衣食，有馬者被搶趕，無馬者亦無懼怯，今既不敢犯邊，惟有坐以待死，不知各王子何故求和，致衆受苦。此虜中急迫之情，若不量爲撫賞，將來必有諸酋不能制，沿邊肆竊犯者，將致擾農耕而妨工作，阻樵牧以壞貢議矣。此事勢所必至，不可不預爲撫防也。伏乞聖明擴好生之德，溥浩蕩之恩，容臣等行各酋查將伊親戚女婿，每酋不過一二十人，各照地方，於各鎮原議撫賞內，各量給每人紬段各二疋，布十疋，米一石，餘針線茶果之類，亦如各酋婦例給賞，以結各酋長之歡。仍每酋於春月貢市時，各給布數百疋，米、豆各一二百石，令各散給所部窮夷，以安反側之衆。其巡邊各口，每遇虜酋執書求小市，查照臣原議，聽參將守備官，准令邊外各以牛羊皮張馬尾等物，聽軍民以雜糧布帛兩平易換，量抽稅銀，以充撫賞。庶虜中貴賤貧富，各遂安生，共感皇恩，沿邊軍民各獲虜利，免憂竊犯。如各鎮原議撫賞不足，即以收獲市稅減哨，及原備賞功公費充用歲，終通計用過之數奏繳，或容於各鎮節餘歲餉內，每鎮再准三五千兩，專充正支，庶國用費少而省多，華夷均利而永賴矣。

又《議收胡馬利害疏王崇古》 爲照互市之議，本以均利華夷。夷馬之入，本宜給軍操備。歷查遼東建州、海西諸虜，每歲貢馬一千五百餘匹。朶顔三衛，每年貢馬三百餘匹。及陝西西番各夷僧，進馬各有差。俱係留邊給軍，在京、在邊，例給酬賞，行之已久。雖所貢之馬，壯弱互異，而酬賞之額，向無增減。其在各邊，月市夷畜，均利華夷，亦無它議。今北虜之强衆，既非東西番夷之比，其虜王之貢馬五百，市馬歲至三五千匹，行之未及三載，而三鎮之市資，即多缺乏，市獲之夷馬，俱憂無措。良以各邊軍民寒苦者衆，即有得過商賈，連年大小互市，易獲牛馬，奚啻萬計。見今各城堡，馬牛偏野，已足騎耕，關內商民，隔遠鮮至，間有市獲夷馬，咸得厚利。向因市期未定，一時有難湊齊，故官司不得不多備官價，以慰虜衆之求售。各鎮馬支歲有定額，今二年三鎮留邊貢市馬匹，宣府鎮共三千二百九十餘匹，大同鎮六千九百四十餘匹，山西鎮五千五百匹，三鎮共給軍馬一萬四千五百餘匹，歲費芻料銀四萬餘兩，故撫臣不敢多補馬額，恐致芻餉之歲增。據科部之議，若謂餉非取之額外，馬可

壯之師中。在守臣則計慮增馬之歲支，將貽莫繼之患。又以二年市資之用數，宣府鎮共用過銀二萬六千六百四十餘兩，大同鎮用過銀五萬一千七百七十餘兩，山西鎮用過銀四萬六千八百二十餘兩，三鎮共用過銀一十二萬五千二百四十餘兩。雖計馬一匹，僅費價銀七八兩，然支用已過各鎮椿朋之正額，故不得不預爲定議，以求爲永久可繼之圖。臣謬當首事之責，不得不轉展酌度，求貽邊腹軍民之永利也。歷查國制馬政，內而兩直、各省，歲俵備用馬，每匹民間買馬盤費率費六七十金，一遇歲荒馬死，必至罄家蕩產，民累已極。比至解發寄養馬户，既吝芻餉，間充騎馱，往往倒死瘦損，兑軍不堪。是括民以備馬，而馬未必盡可用也。各邊歲扣官軍俸糧，充朋合買馬之需，官以品級，遞扣有差。軍每年銀三錢，並照年遞追死馬椿銀，俱充買馬之用。每鎮朋銀，歲各萬餘。椿銀完欠不等，雖死馬多寡，追徵難齊，每鎮亦各至數千兩。北虜未貢市之前，每馬一匹，議支官價十二兩，給軍自買，必須貼賠五七兩，方可買馬稍堪。一遇馬死價失，必致軍逃伍缺，是累軍以買馬，而馬未必盡堪補也。兼以近年各邊入衛官軍，往返疲勞，用馬既多，倒失復倍，馴致民間馬價騰貴，軍士買馬愈難，坐是各邊歲有兑馬之請，僕寺每有缺馬之憂，公私耗費。今幸北虜納款，七鎮暫寧。歲將貢市胡馬，一備入衛，既免在京兑馬之擾，一補營額，可免官軍貼賠之害。向從科議，各直歲省俵馬之費，僕寺歲收折價之積，邊腹軍民，內帑外厩，利益孔厚，中外共知也。且夷馬性耐寒勞，骨任馳騁，雖大小不齊，均非內地虛膘無力之種可同。惟其性騰躍，素不堪轡勒之羈，慣食野草，不服料豆之温。兼以內地炎熱，而夷方寒冷，若非調習喂養，必致瘡癬易生。近訪得北直隸、山西各處商販，連年市獲夷馬喂養有節，旋即膘壯，率得厚利。今各邊軍士領獲市馬，壯健既多，倒死已少，皆可類見。二年來薊鎮官軍，每遇市期，官、私各以銀貨市馬數百匹，各省官價，歲補馬額，節省財力爲多，亦未聞有以夷馬不服內養爲諉者。是知夷馬不堪內養之議，原非定論。今據各鎮撫臣，通行邊腹各道詳議前因，除山西鎮原議應給去歲解俵馬七百匹，價銀八千四百兩，及連年借支過山西布政司官庫未補銀二萬五千五十餘兩，共三萬三千四百五十餘兩，內除本年該扣椿朋銀一萬二千餘兩，餘銀二萬一千四百五十餘兩，並大同鎮去歲儘給四營入衛官軍馬二千九百五十一匹，該馬價銀三萬五千四百一十二兩，應聽內給外，餘宣府鎮市資雖尚有餘。止因市馬連年數少，以後老、永二枝果齊入市，馬數必增，價亦難繼，其三鎮市獲之馬，除山西鎮每歲以一千九百餘匹，聽給各州縣驛遞走遞，即以官價解邊備市，歲以爲常，以寬民力，以省兑支。既歲餘貢市之馬不多，即堪補每年各營倒失馬數。其大同、宣府市獲夷馬，通應酌議留邊起俵，以省公私煩費。伏乞勅下兵部，行太僕寺，將山、大二鎮連年用過應補市資馬價，山西二萬一千四百餘兩，大同三萬一千四百餘兩，各照數解發，以補官庫，及備後支。仍每歲宣、大二鎮，各預發馬價千匹，銀一萬二千兩，聽同本鎮椿朋銀買貨充價。來年秋深，各將市獲上等馬起俵各一千匹，或送薊鎮軍門，俵給各營軍士騎征，或聽京營缺馬官軍赴關兑領騎操，免解京寺，致軍士往返疲勞。其餘剩馬匹，儘給該鎮各營官軍騎征，或間從變賣山西鎮。以後聽收獲今年各州縣驛遞馬價，並本鎮椿朋銀備貨，以充下年市用。庶在僕寺每年止費銀二萬四千兩，不過原議千馬之折色，在各邊歲得夷馬數千匹，而省軍民貼賠之百萬，公私攸便矣。

又 卷三二〇《爲懇乞議處疏通市馬疏方逢時》 案查自隆慶五年北虜輸誠款貢伏蒙先帝仁恩，准其互市。本年宣府鎮易過馬一千九百九十三匹，大同鎮易過馬二千九十六匹，山西鎮易過馬二千九百四十一匹，俱各派給各營官軍騎操，并發所屬變賣，及折充武職俸糧訖。隆慶六年互市，宣府鎮因老把都諸子未到，止易過永酋夷馬九百二匹，大同鎮易過馬四千五百六十五匹，山西鎮易過馬二千三百七十八匹。萬曆元年互市，宣府鎮易過馬七千八百一十匹，大同鎮易過馬七千五百五匹，山西鎮易過馬三千七百八十八匹。據此，節年市馬，較之在初年尚少，次年漸增。迄今四年，諸酋感德日深，赴市日衆，市馬日多，而調停疏通之法，誠不容緩。臣於履任之初，節經會議，案行三鎮將各營，舊有并新領馬匹，通行查刷，將老病瘸瞎不堪者，量估價賣銀備互市，即以市馬補給。又該宣府巡撫吴，通將本鎮步軍均行編派，挨次領賣。又大同巡撫申，查覈所屬軍民驛站酌處分派。山西巡撫朱，行該省議派三府州縣里甲領賣。施爲雖各不同，無非疏通之意。故元年并節次月市之馬，已幸無滯。今照二年市馬，在宣鎮已一萬四千五百有餘，在大同約七千六百七十有餘，在山西約五千有餘。而每月諸酋送易之馬，不在其內，通計三鎮幾二萬七千有餘。宣府

原派無馬，官軍止四千七百四十二名。大同原派無馬，官軍止四千五百名。山西原派無馬，官軍止五百名。儘數兑給，僅及三分之一。至于三府之里甲，三鎮之驛站，爲數無幾。上年已派者，難於重給。而所屬軍民之變賣，尤難逼抑。且此市馬若拒而不納，則重拂虜情，反側立見。苦拘循成議，則俵散無地，阻阨益甚。遂使國家虛竭府庫之資，邊庭坐失驌黄之利，非所以仰體德意，保安疆圉也。及查前總督王，所議俵兑京營，轉發薊鎮。山西巡撫楊綵，請解太僕，悉皆長策良猷。該部覆請，幸略施行，卒爲議者所阻，而更爲盡給本鎮所屬變賣之説，莫非委曲權宜，以舒目前之意。至謂以後年分另行議請，則固已先知歷久之壅閼，將以爲今日更善之張本也。臣不揣愚陋，輒敢參酌諸臣之見，規畫調停，列爲四事，開款上瀆。【略】

計開

一、立場厩以便牧放。往歲虜未服時，諸鎮得馬甚艱。今虜馬蕃庶，拒之則不可，散之則無處，及今不爲區畫，久而將成棄物。臣愚以爲，當于山西、宣大擇水艸薦美之所，各建牧場一區，每年所市胡馬，除給軍民領賣之外，餘剩之數，分場牧放。將各營步軍之不任戰陣者，每軍一人，牧馬三匹，每十軍爲一羣，十羣爲一較，以一把總領之。十較爲一場，不足者無取盈焉。以一空閑參、遊等官知牧事者領之。時其水艸，班其毛齒，稽其良否，視其醫藥。夏秋放青，冬春量貼艸料。及調發空丁，採取秋青艸束以備冬寒。山西即領于行太僕寺，宜大則領於各兵備道，而陽和則另立一小場，以牧諸部之貢馬。各鎮舊額艸場，通行查出，分地住牧，倒死者量爲罰治，盜竊者重爲追賠。時有孳生，照中土種馬之例，酌行給賞，而凡京邊諸營之用馬者，皆取給於是。孳生之駒，軍民願買者，照時估值給焉。如此則馬雖多，而蕃蓄有所，不徒無壅滯廢棄之患，而或可收雲錦驪黄之利矣。

一、時俵解以便軍民。國家額徵民養，大馬解于太僕者，歲數萬匹，無非爲軍國計也。中土之民，買馬甚艱，有四十金而後得一馬者，往返道途，飼牧之費不與焉。臣昔爲知縣時，目擊其苦，監牧者講求寬卹之政，而不可得久矣。今兹胡馬立場蓄牧，爲時既久，水土已服，大勝中土之產。臣愚以爲宜如總督王巡撫、楊先年所議，再爲酌處。將三鎮各場所牧之馬，每歲選其高大膽壯者，宣府以二千三百匹爲率，大同以一千五百匹爲率，山西以一千二百匹爲率，各鎮巡委選具數先行咨送兵部，轉行太僕寺，聽其委官臨場，會同行太僕、兵備、守巡等道，逐一驗選，領回臨關兑給京營官軍騎征。將直隸、山東、河南等處府州縣應解大馬，酌量分數，徵收折色，照依原定價例，類發各鎮，以備互市之用，則京營坐收騂牝之利，百姓可省買俵之勞，馬價無匱乏之憂，虜人得懷綏之利。況夷馬强健慣耐，尤利馳騁，較之中土駑筋弱骨，鞭策不前者倍蓰矣。

一、廣兑易以蘇困累。查得宣大市馬，先該總督王題准部議，每年薊鎮督撫發銀一萬二千兩，于宣府易買馬一千二百匹，歲以爲常，兩利兼濟，法之善者也。臣愚以爲，此法不但可行於薊鎮，即今真、大、河、保等府，各設有總、副、參、遊等營，軍兵合用馬匹，不下數千，半仰給于太僕。而軍兵自買者，本價之外，津貼倍之。官民困累極矣。若照薊鎮之例，再爲推廣，於薊鎮則量增千匹，於真、大、河、保諸營，則行彼處巡撫、鎮守衙門，通查各營應補馬匹，每年每營定數若干，一體發銀，或委官領軍，自行易買。在真定諸郡，則赴山西水泉市，在保定諸郡，則赴大同得勝等市。官價已有定規，無容別議。若軍兵自買，更爲酌處，上馬則十二兩，中馬則十兩，下馬則八兩，哀多益寡，彼此通融，以示優卹，則國馬日多，軍容日壯，而軍民亦可免賠貼之苦矣。

一、先選解以疏積滯。查得宣府以一鎮而當永邵并青把都二部之夷，故市馬比山大獨多一倍，即今已市并送易之馬幾一萬五千餘匹，無馬官軍止四千七百有餘，儘數分給，僅三分之一，餘者無處給散。雖該撫鎮編派步軍，從宜領買，數亦有限，人情頗難。欲請發太僕，恐又以新至水土不服，多致倒損爲辭。臣愚以爲宜將該鎮上年給軍領養之馬，選其高大膽壯者二千餘匹，解送太僕，給散京營官軍騎操，以抵來年真、保等府屬春季應俵之數，一體折銀解發。而薊鎮今年所買之數，亦量增千匹，却以新馬補還原軍，以後年分，却於場内所牧之馬，一體選解，如此則一轉移之間，中外俱利，大公之政舉，而該鎮目前之急可舒矣。

又　卷三八六《條議茶馬事宜疏楮鈔》　臣惟茶法馬政，内充軍實，外馭番夷，最爲國家重務。臣愚謬承任使，接管以來，悉心咨訪，頗得其槩，除條理細微者，遵勅酌行，事體重大者，專疏題請外，間有積習因

循，而法當振飭舊例拘泥，而時應通變者，敬據一得，條爲五事，上塵睿覽，伏乞勅下該部，再加查議。如果臣言可采，覆題令臣施行，庶廢墜可舉，姦弊可釐，而邊計未必無小補矣。

一曰議招中以圖實用。臣查得洮河西寧三茶司，每年招番中馬，俱委廉能有司，時有定期，馬有定額，而招中者俱堪騎牧。惟甘州茶司，近年新設，暫委彼處防守等官，陸續招中，不肯着實揀選，止取老弱充數，而地方官豪，間多收買不堪，頂番冒中，徒費官茶，無裨實用。且馬數多寡不一，番夷出入無常，非惟招商中茶，引數難定，抑恐通番交易，引惹釁端，似非所以慎邊防而籌國計也。合無以後將甘州茶司，比照三茶司事例，定以六月開中，聽臣衙門行分巡西寧道，擇委廉幹官員，會同彼處將領，撫調番族，依期前來，不拘兒、騍、扇馬，俱要九歲以下，四歲以上，高三尺七寸以上，膘壯堪以騎征者，方許中納。每年大約以八百匹爲止，務限兩月以裏通完。其令用茶篦，聽臣如數扣筭，招商買運，仍禁官豪勢要，不許私相貿易，頂番冒中，違者查照律例，從重問遣。庶馬皆堪用，茶不虛費矣。

二曰議商茶以革積弊。臣查得舊例招商中茶，上引五千斤，中引四千斤，下引三千斤。每七斤蒸曬一篦運至茶司，官商對分。官茶易馬，商茶給賣。每商上引仍給附茶一百篦，中引八十篦，下引六十篦，名曰酧勞。此外又量免差徭，原加犒賞。經過漢中鞏昌地方，責令掌印官盤驗，佐貳官催運，稽查奸弊，情法本爲兼至。近年以來，積習因循，府州縣正官，不肯經心料理，率多轉委首領，受賄容情，以致姦商假以附茶爲由，任意夾帶，恣情短販，甚至漢中盤過，有二三年不到茶司者，鞏昌招中，有十數年不銷原引者。比到茶司，又買求官吏，將絶細極重黑茶挑作附茶，盡數入己，獲取利數倍。至領出正茶，將黑茶貨賣，黃茶寄頓店舍，待下年仍復交官換新茶，輒又入己，玩法欺公，弊難枚舉。然舊例又不論違限久近，附茶一槩准給，所以勤商無勸，惰商無懲，而茶法壞矣。合無今後招商引內，註定一年完者厚賞，二年量賞，三年免究，四年問罪，仍抽附茶一半入官，五年問罪，附茶盡數入官，不准再報，六年以上，即係老引興販，照例問遣。其經過漢中、鞏昌，專責理刑推官，查照引內篦斤，着實盤驗，不拘正茶、附茶，每篦俱重七斤，如有引外夾帶，及正附篦斤不同者，即斫截入官，若係假茶，盡數焚燒，仍將本商問罪。倘推官員缺，分委同知、通判代任，不許仍委首領，致滋弊端。各處巡捕官，照臣新定長單，催僦人夫，令商出備脚價，挨次每引一起發運，不許零散參差，以防夾帶。仍差人押送前途，刻期銷繳，不許任意耽延，短販作弊。運到茶司，監收官將附茶信手抽給，正茶拈鬮對分，貯庫易馬，完日應給商番黃茶，仍從頭徹尾，刮去一篦，以防下次抵換。赶上易馬者，准令領賣，如違不分正附貯庫，俱待下年給領。庶茶篦皆得精美，商人不敢稽遲，番夷樂從而招中不誤矣。

又　卷四二二《議義州木市疏李化龍》　題爲點酋求市，隨便撫防，敬陳制馭機宜，以順夷情以安邊鎮事。

本年四月內據通事胡以平、于禮稟稱，西夷酋首小歹青，要赴廣寧關市買賣領賞，仍採取木植用車裝運，因山阻赴，關市不便，要從大凌河順水放至義州大康堡邊墻開市場，與軍民交易等情。隨經備行分巡道，會同錦義將領查議去後。今據分巡遼海東寧道兼理廣寧等處兵備右參政王邦俊呈稱，行准管義州參將事副總兵李如梅手本開稱，行據義州備禦盧得功，會同本營中軍楊應元呈稱，查得嘉靖三十年間小歹青伊祖栢哥，帶領達賊二千餘騎，在于大康、大平二堡邊外住牧年久，以爲地方屬夷，上邊講易木植買賣，當有前任參將王重禄因栢哥原係屬夷，本城尚有三千精健兵馬，足堪防禦，准令軍民人等，各馱米糧與栢哥止換木植二三次，原無設立關口市圈，亦無請動官錢。後前夷被大虜達賊頭目得知，怒其內向，帶領衆賊，將栢哥等殺回，至今再無買賣。今照小歹青既要從大康堡凌河放木買賣，似亦舊制。但諸夷入市，不當散亂，須有一定關口。其關口應設大康堡久安臺迤西風口嶺地方，亦當有木場馬圈，應設本堡正西門河東岸。其駕馭官應添提調官一員，即駐本堡專管木市事務。防範兵馬，本城育馬官軍家丁，除公差塘砲等項外，見在不滿八百，委屬不足。請乞合無于別營量撥勁兵一枝，以防不虞。每歲春秋二季，每季按月三五次，准其出入交易，以復先年舊例等因。又准錦州前任遊擊劉仲文手本開稱，查得錦州嘉靖初年夷人互市，在于大鎮堡鎮邊山、大福堡卧佛寺二處，通夷買賣。後遇年荒，大虜屢犯，屯民十室九空，夷市禁止。及查錦州各邊山險陡峻，樹木稠密，兵馬單弱，防護不便，似難開市等因。各回復到道，併

將緣由回報到臣。又經移文鎮守總兵董一元查議相同，及稱撫賞酒肉等物，責令守堡官備辦，不必另設提調緣由，回復前來。

該臣會同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經畧禦倭考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孫鑛、鎮守總兵官太子太保左都督董一元、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宋興祖，議照環遼而穴者皆虜也，迤比土蠻種類多不可數，勿論即近邊者，直寧前則長昂，直錦義則小歹青，直廣寧遼瀋則把兔兒、炒花、花大諸酋，直開鐵則伯言兒、煖兔諸酋。其在東邊海西，則猛骨孛羅、那林孛羅、卜寨諸酋。建州則奴兒哈赤、速兒哈赤諸酋。以上酋虜無慮數萬，凡皆與遼地相錯如繡，人項背相望，竝墻圍獵，則刁鬥劍戟之聲相聞。蓋肘腋腹心之憂也。自那卜二酋被剿，奴、速兩兒受撫，數年來東垂無事。去歲把兔伯言兒戰死，炒花、花大一敗塗地。今年伯言之子宰賽受罰，入市廣寧、遼、瀋、開、鐵間警報漸希，所未馴伏者，惟有長昂、小歹青耳。而小歹青者素以兇狡雄長諸酋，且其巢穴當衆虜之中，北結土酋爲其心腹耳目，西助長昂，東助炒花諸虜。大舉動以數萬，無所不窺。小竊則飛騎出沒于錦義之間，如鬼如風，不可蹤跡。該地將領自周之望、栢朝翠戰歿，繼之者搖手相戒，無敢以一矢相加遺。年來凌河上下方數百里，野多暴骨，民無寧宇。連阡沃壤，棄爲甌脱，遠慮者每以河西不保爲虞。臣化龍在事以來，數爲之輟食而嘆，謂小歹青不死，遼左之憂且未艾也。乃自今歲入春以來，此酋數數遣使叩關求市，每來則獻人口二三十名，最後以其剌麻僧，送被虜生員薛天成來。臣與鎮臣庭詰其僧，僧言歹青厭兵矣。今且從佛教，願不復爲賊，第求兩家一家耳。臣等未敢信，復陰詢其生員。言歹青自去冬遣使唁東虜歸，而言東虜帳幸空，多寡婦，日攜其胡兒啼，遠近聲相聞也，其妻心動，懼且爲穹廬嫠，日夜垂涕泣而道之和。歹青亦心怦怦怔怔然，進則虞有高平之辱，居恐復有拴道之舉，日夜馳游騎四出偵我，若旦夕加兵者。然其所爲求款者，即將來不可知，目前似無他矣。於是臣等乃問剌麻，虜所願者何。曰，願無出兵搗其巢，願夷人來降者留其馬歸其人，願漢人回鄉者留其人歸其馬，願得于凌河賣木以養。窮夷之不搶，則無以爲生者。臣等謂，爾無入，則我無出，誰復搗爾巢。廣寧降夷多不可勝用矣。且內地所不足非馬也，惟回鄉而歸其馬則無利，恐流人遂不復回鄉。自後降夷來，人馬皆無受，回鄉而有馬者，馬給其人，不復歸爾。凌河賣木事至重，需後命，虜使唯唯。臣等因謂，我亦有所願，願自關門以西，錦義沿邊十五堡，爾無以一人一騎入。若他虜從此入者，爾拒之。拒之不得，則以實報，俾得早爲備。大虜來，爾止之不得，亦以實報，俾得早爲備。願爾無陰隨諸虜入犯，而陽爲報，以匿其名。願爾無勾連大虜，旦爲之嚮導，冀以大舉償零竊。虜使亦唯唯。因令之赴關，關將吏監之，殺馬牛鑽刀說誓盟於天。因報箭入市，賣馬以去。無何而關西報，長昂聚兵三千謀犯寧前，居久之。歹青遣使來報，長昂且犯錦義，既而長昂果犯錦義。以先知副總兵李如梅待之于邊，擊却之，半日而出，陰遣邏者尾之，全營向西南去，果長昂賊也。于是臣等始信此酋之求款者，將來不可知，目前果無他矣。始爲行查賣木事，據鎮道將領皆謂有利無害，可行無疑。

臣等猶未敢信，復召彼地居民之有知者，及士人之習邊事者，遍問之。皆曰可。大約謂其便有五。河西無木，木皆在邊外，自屬夷叛亂以來，遼人無敢出邊下者，材木之費，止仰給河東，道遠又時有虜警，不時至，至亦不多，故河西之材木貴于玉。自市通而河西材木不可勝用也一。所疑于虜者，犬羊無信耳。第虜重市以爲金路，當市之時，多不肯搶。一日市則一日不搶，一處市則焉得虎子不搶。即今日市而明日搶，搶非有加于往日也。而我已收今日不搶之利，鄧今年市而明年搶，搶非有加于往年也，而我已收今年不搶之利二。遼東馬市，成祖文皇帝所開也，無他賞，賞即以市稅。無他市本，聽商民與之交易，官第爲之治其爭而防其變，故虜以市爲命，而民亦以市爲利。木市與馬市等耳，有利于民，不費于官三。大舉之害酷而希，零竊之害輕而數。小歹青不搶錦義之零竊少矣，而又西不助長昂，東不助炒花，則虜勢漸分，即寧前、廣寧之患亦漸減，且大舉先報，又得以預爲之備四。所思于和戎者，微獨以多費也，蓋亦弛備之害大焉。今大舉不絕，必不至弛備，而零竊頓希，益得以脩備五。此五者，利害較然如白黑，一二可指數也。于是臣等乃知，木市果可行無疑也。

臣等又恐，此特其酋長畏死求和，或未必能戢其下，姑少延之。自夏及秋，果無零賊內入者。又恐夷人或假入市有他舉，或即于市中生事，亦未可知。因以便宜與約市期，匿盛兵待之。而令副總兵李如梅、通判俞方

策與之爲市。且令虜不許多至，致生他虞。至九月二十日，虜果以百餘放木三百五十零至堡前，臨河與軍民交易，不終日而畢，即以市稅市酒食量賞之，市夷與居民各大歡悅而退。于是臣等益信此酋目前果無他，而木市果可行無疑也。其地宜在義州大康堡，以近凌河，且先年故處也，其期歲春秋各一，春以三四月，秋以七八月。水方盛便放木，且非大舉之時，無他變也。每季市不過三五次，人不過五六百，便防閑也。守堡官即加以提調銜，聽臣等劄委，不必銓除，既便彈壓，又省事且省官也。届市期仍發正兵營勁兵一千防護，畢市而歸。去鎮城遠，不盛兵不足以待變也。市夷止犒以酒食，不必他賞。賞在馬市，不重出，且木稅無多，難浮費也。庶幾乎制馭有完策，而木市無他虞乎。臣等又惟遼左事體，與他鎮不同。他鎮皆貢虜也，市必不搶，搶必不市。蓋其費內帑金錢以數萬，計明以此爲餌釣之，彼亦中吾之餌，而不敢變，亦不肯變，勢則然也。若遼之馬市，止可當他鎮之民市耳，民以爲利，故虜雖有順有逆，市終不爲之罷。費不在官，故市之或開或塞，官亦不任其責。蓋犬羊之性，喜則人，怒則獸。而制馭之法，來不拒，去不追，戰守和交發而互用。成祖文皇帝所爲經理遼左，法至善也。

今之木市與馬市等，偶爾虜懾于戰勝之餘威甘就籠絡，故臣等亦啚以交易之微利，暫與休息。今而後其以爲香餌一吞而不復吐乎，所不敢知。其以爲鷄肋暫食而旋復棄乎，所不敢知。自山、陝諸邊撫賞數萬，不能保其終不渝盟。臣等以郊虛一市，欲其守空約而長無後患，一何其所持者狹所欲者奢乎，惟是其市也。利可牧于目前，其不市也害不加于往日。擇福于重，擇禍于輕，臣等固已言之矣。是故自今以後，虜情少變則當罷。罷而虜復輸款，則又當開。開而或陽順陰逆，或東市西搶，則不直罷。或剿其衆，或搗其巢，當惟其所爲，而不得謂之啓釁。總之防撫者惟盛兵爲備，不必以市否爲弛張。綜核者惟隨事考成，不必以市否課功罪。一切制馭機宜，皆聽臣等督撫鎮道，竟自主張，不必瑣瑣瀆聞。一如馬市故事，庶邊臣得以展意設施，無所疑慮。虜雖悍且黠，當不復出吾籠絡中矣。伏乞勅下兵部查議，覆請行臣遵奉施行。地方幸甚。

（清）談遷《國榷》萬曆二十八年六月　是月，巡撫遼東右僉都御史李植奏：遼東馬市，自二十二年以前，費二千四百餘金。至二十三年，委馬政官俞萬策兼管，夷酋詭名重名，比舊增三倍。二十四年，增至四千五百餘金。二十五年，增至六千四百餘金。二十六年，前撫臣張思忠察其弊，裁覈仍舊二千七百餘金。虜反挾宣大之貢，思忠憤而請革，馬市遂罷。此廣寧馬市因革之大略也。義州木市，前撫臣李化龍題，少歹青欲在義州大康堡順河販木，酌許之。止犒酒食，歷三年無譁。後將領多短其直，夷人恨之，焚木而去，不復至，木市遂罷。此義州木市興廢之大略也。二市羈縻，與宣、大不同。順之則撫，叛之則罷。此夷方市，彼夷進犯。無歲無之，何忠順之有。而欲撫賞之耶，乞下廷議以決大計。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馬市》　永樂間，設馬市三，一在開原南關，以待海西，一在開原城東五里，一在廣寧，皆以待朶顏三衛。定直四等，上直絹八疋，布十二，次半之，下二等各以一遞減。既而城東，廣寧市皆廢，惟開原南關馬市獨存。

大同馬市始正統三年，巡撫盧睿請令軍民平價市駝馬，達官指揮李原等通譯語，禁市兵器、銅鐵。帝從之。十四年，都御史沈固請支山西行都司庫銀市馬。時也先貢馬互市，中官王振裁其馬價，也先大舉入寇，遂致土木之變。

成化十四年，陳鉞撫遼東，復開三衛馬市。通事劉海、姚安肆侵牟，朶顏諸部懷怨，擾廣寧，不復來市。兵部尚書王越請令參將、布政司官各一員監之，毋有所侵剋。遂治海、安二人罪。尋令海西及朶顏三衛入市，開原月一市，廣寧月二市，以互市之稅充撫賞。正德時，令驗放入市者，依期出境，不得挾弓矢，非互市日，毋輒近塞垣。

嘉靖三十年，以總兵仇鸞言，詔於宣府、大同開馬市，命侍郎史道總理之。兵部員外郎楊繼盛諫。不從。俺答旋入寇抄，大同市則寇宣府，宣府市則寇大同。幣未出境，警報隨至。帝始悔之，召道還。然諸部嗜馬市利，未敢公言大舉，而邊臣亦多畏懾，以互市啗之。明年罷大同馬市，宣府猶未絕，抄掠不已，乃並絕之。隆慶四年，俺答孫把漢那吉來降，於是封貢互市之議起。而宣、大互市復開，邊境稍靜。然撫賞甚厚，朝廷爲省客兵餉，減哨銀以充之。頻年加賞，而要求滋甚，司事者復從中乾沒，邊費反過當矣。遠東義州木市，萬曆二十三年開，事具李化龍傳。二十六年從巡撫張思忠奏，罷之，遂並罷馬市。其後總兵李成梁力請復，而薊遼總

督萬世德亦疏於朝。二十九年復開馬、木二市，後以爲常。

又 卷九二《兵志・馬政》 茶馬司，洪武中，立於川，陝，聽西番納馬易茶，賜金牌信符，以防詐僞。每三歲，遣廷臣召諸番合符交易，上馬茶百二十觔，中馬七十觔，下馬五十觔。以私茶出者罪死，雖勳戚無貸。末年，易馬至萬三千五百餘匹。永樂中，禁稍弛，易馬少。乃命嚴邊關茶禁，遣御史巡督。正統末，罷金牌，歲遣行人巡察，邊氓冒禁私販者多。成化間，定差御史一員，領敕專理。弘治間，大學士李東陽言，金牌制廢，私茶盛，有司又屢以敝茶給番族，番人抱憾，往往以羸馬應。宜嚴敕陝西官司揭榜招諭，復金牌之制，嚴收良茶，頗增馬直，則得馬必蕃。及楊一清督理苑馬，遂命并理鹽，茶。一清申舊制，禁私販，種官茶。四年間易馬九千餘匹，而茶尚積四十餘萬觔。靈州鹽池增課五萬九千，貯慶陽，固原庫，以買馬給邊。又懼後無專官，制終廢也，於正德初，請令巡茶御史兼理馬政，行太僕，苑馬寺官聽其提調，報可。御史翟唐歲收茶七十八萬餘觔，易馬九千有奇。後法復弛。嘉靖初，户部請揭榜禁私茶，凡引俱南户部印發，府州縣不得擅印。三十年詔給番族勘合，然初制訖不能復矣。馬市者，始永樂間。遼東設市三，二在開原，一在廣寧，各去城四十里。成化中，巡撫陳鉞復奏行之。後至萬曆初不廢。嘉靖中，開馬市於大同，陝邊宣鎮相繼行。隆慶五年，俺答上表稱貢。總督王崇古市馬七千餘匹，爲價九萬六千有奇。其價，遼東以米布絹，宣、大、山西以銀。市易外有貢馬者，以鈔幣加賜之。

又 卷三一七《外國傳・韃靼》 方俺答薄部城時，縱所擄馬房内官楊增持書入城求貢。輔臣徐階等謂當以計款之，諭令退屯塞外，因邊臣以請。俺答歸，遣子脱脱陳款。時〔仇〕鸞方用事，乃議開馬市以中敵。兵部郎中楊繼盛上疏爭之，不得。明年春，以侍郎史道涖其事，給白金十萬，開市大同，次及延、寧。

文化教育支出分部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十二年正月 〔丙申〕命禮部，凡國子生居京師歲久，有父母俱存，或父母亡而祖父母、伯、叔父母存者，皆遣歸省，人賜衣一襲，鈔五錠，爲道里費。其父母或祖父母、伯叔父母存者，人賜帛二匹。

又 洪武十六年十二月 〔庚午〕朔命賜國子監生讀書燈油，每月人一斤，著爲例。

《明英宗實錄》天順六年十月 〔甲申〕户部奏：在京文武官吏、軍匠人等并馬、牛、豬、羊等項，該用糧料浩大，兼因水旱災傷，并僦運水淺，於德州、天津寄收四十餘萬石，以此歲用不敷，若非多方樽節，誠恐缺乏，無從措辦。今國子監舉人、監生，見坐堂者足用差撥。其陝西納馬監生，先該禮部奏，其進學日淺，經書未習，禮度未知。如正統年間官生事例，存留在監讀書，十年挨次出身。查得各生有家小者，月支米九斗，無者月支三斗。若令在監十年，用糧數多，勞民供運。欲將納馬監生見在者盡數放回，依親讀書，十年滿日，行取挨次撥用。出身未到者，一體放回。從之。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四 洪武十三年八月，制天下學校師生廩膳米人日一升，魚肉鹽醯之類，皆官給之。

（明）嚴嵩《南宮奏議》卷二〇《議處國學事宜》 該司經局洗馬管國子監司業事童承叙題：一曰備規制，二曰明法守，三曰慎出納，四曰專訓教，五曰隆優恤，六曰疏壅滯。伏望勅下該部議處施行等因。【略】一、慎出納。本監錢糧，各有主管。近年加以科道等衙門監收註銷，亦云密矣。但今生徒衆多，來去無常，盈縮無定，每月饌米悉憑各堂糧册關支，或有已出而復給者，混冒之弊，亦稽察之無術也。至於膳銀、麥豆

銀、椒油錢鈔，派納不一，時常遲延拖欠。生徒坐班日久，未得支領。及至解到，補給人數未免不齊，比之倉糧尤難稽考。再照本監額數膳夫一百名，俱順天、保定、永平、河間四府僉替。後因停止會饌，每名徵銀十兩解用。又於數內改撥廟户十名，庫子一名，逃亡八名，見在八十一名，該銀八百一十兩。先年題准內除十分之一公用，其餘七百二十九兩并麥豆銀三百五十三兩，共一千八十二兩，均給坐班行徒。本監見任及陸續補支人數大約二千有奇。以一千有奇之銀，均攤給散，每人一月不過四分，已爲太少。況各處拖欠數多，往往不足。臣惟前銀既給生徒，即同會饌，原額膳夫相應復舊。合無將查出改撥逃亡十九名，仍行四府照數僉補，徵銀一百九十兩解監，與同前銀輳補均放。

（明）黄佐《南廱志》卷一六《儲養考下・秩叙本末》　秩也者，以言乎廩禄也。叙也者，以言乎資次也。聖明之制，在官供職，必以歷任支俸年月深淺爲資次。在監肄業，必以坐堂支饌年月深淺爲資次。非此法也，官之遷擢，監生之撥出，無從而憑據也。其即周之宫伯均其秩叙，以待政令者乎。王宫國都莫不有學，洪武初寔兼設，其後專設國子監，以育天下賢材。膳饌有秩，典簿與掌饌司焉。積分有叙，監丞與六堂覈焉。春後月終，計坐堂歲月之數而書之，謂之上叙，猶周官之意也。今據俸給廩饌，胥徒器用之數，與凡上叙，撥歷行移，條約之類皆詳書之，以著舊章云爾。【略】

糙米俸糧。酌量本監官員多寡數目，先期約會，或二三百石，每石折銀七錢。典簿廳具呈南京户部，分派直隸常州府解納。每月祭酒五石二斗，司業三石，監丞二石四斗五升，博士、助教、典簿各二石三斗，學正二石一斗五升，學録、典籍各二石，掌饌一石二斗。俱折前項俸銀，逐月關支，謂之折色。四月折絹每絹一疋折米二石，例始於宣德六年，初在十一月十二月內一月，正統四年十月十一月，十一年改七月八月，天順七年改四月五月，弘治十三年南京吏部等衙門題改四月。八月折布每布一疋折米一石，始於正統九年。九月折鹽每百斤折米一石，二八兼支，始於景泰元年，因龍江關鹽倉檢校批驗所奏，始令南京各衙門本色俸糧，量照時值支折，每鹽五十斤，折米一石。嘉靖二年，南京户部題，每青鹽二百斤，及米二石，俱折銅錢一百六十文，四六兼支。六年南京户部奏准照舊二八兼支。十一月折麥，始於宣德四年，七分米三分麥，每麥一斗折銀四分。先是本監監丞、博士、助教等官獨支本色糙米。嘉靖十四年祭酒費寀奏准，始一體關支，其麥折銀、鹽本色，并絹布，俱造册赴南京户部關支。官吏餘俸折支蘇木、胡椒、鈔貫，亦赴户部關支。成化二年每鈔十貫折米一石，四年令錢鈔兼支，三分鈔七分銅錢，每錢三文折鈔一貫，是每米一石只錢三十文。十一年令錢二文准鈔一貫，是米一石只錢二十文。弘治十六年府部議以估折太輕，奏准每米一石折鈔二十貫，至今爲例。然支錢之例從是亦廢。查成化十六年又有折支三梭布之例，每疋折米三十石遞年奏准，上半年關鈔錠，下半年關胡椒七分，蘇木三分。胡椒每斤准鈔一百貫，蘇木每斤准鈔五十貫。如果蘇木不敷，庫布有餘，聽斟酌關支，或段或綿布，被胎，或皮張，照鈔折銀估支，各多寡不等，以上俱折色。糙米月糧。酌量監生多寡，及吏典數目，先期約會，或一二千石，或五七百石，具呈南京户部，照數分派直隸常州府各縣解納。吏典有家小月支米八斗，無家小月支米六斗，監生有家小月支米六斗。逐月關支，十一月分三七兼支，三分折麥，七分支米。弘治元年五月禮部奏准，不分科貢，納米、送監等項監生，一體坐班，兩箇月滿放回依親，直待行取方准坐監關支月糧，有情願不告依親，在監讀書者，正德五年監生廖仲仁等奏准，坐過月日，准作實監扣除，兩箇月後補支饌米。自後不願依親者聽其坐班，遂爲例。孝慈高皇后嘉惠監生之有妻室者，不知何時，彼及吏典俱無年月可徵云。月糧舊規先扣兩箇月不支。户口食鹽官十五口，吏七口，具呈南京户部，坐派直隸揚州府儀真縣差吏關支。永樂二年從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請，今兩京官吏人等，每歲大口納鈔一十二貫，支鹽一十二斤，小口納鈔六貫，支鹽六斤。景泰五年令典吏承差，許報五口至十口，文武官員許報十五口至三十口。南京食鹽，成化二年内外守備及户部題始定，每官吏家量與折米納鈔支鹽，官每歲不過十五口，吏不過七口，遂爲定例，本監差吏往儀真縣典簿廳，量給盤費，與之多不過三兩。廩饌。饌白米。酌量監生多寡數目，先期約會，或一二千石或五七百石，具呈南京户部，照九分派直隸常州府各縣解納。官吏并無家小背訖監規，監生、辦事官吏，醫生、廚役每年正月、二月、十一月、十二月，每名日支米八合五勺，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月，每名日支米一升。有家小監生，正月、二月、十一月、十二月，每名日支米八合五勺，除朔望日不支，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月，每名日支米六合五勺，除朔望日不支。黄豆。每年先期，約會一二百石，具呈南京户部，照數坐派直隸常州府各縣解納，每年支豆二十石造醬，四箇月一次放支磨豆腐豆，兩廂每次各一石，監丞六斗，博士六，堂等官各四斗，吏、典各二斗，監生、辦事官

吏、醫生各四升。磨粉菉豆，每年先期約會一二百石具呈南京户部，照數坐派直隸太平府各縣解納。每年四箇月，一次放支。兩廂每次各一石，監丞六斗，博士、六堂等官各四斗，吏、典各二斗，監生、辦事官吏、醫生各四升。小麥。每年先期約會一百石，具呈南京户中，照數坐派直隸寧國府各縣解納，每年支四十石或五十石造醬，其餘折補師生官吏人等兩箇月饌米，每月除三升三合，兩廂各月一石，監丞六斗，博士、六堂等官各四斗，吏、典各二斗，監生辦事官吏、醫生、廚役各五升五合。已上白饌米逐月關支，黄、菉豆四箇月一次關支，如遇放城之際，堂長各將班生出進日期，實支數目，具手本赴户部總督科道等衙門按月註銷。香油。上下半年會計，每半年約會五百餘斤，具呈南京户部，坐派應天府上、江二縣解納。每半年兩廂各二十斤，監丞八斤，博士、六堂等官各六斤，吏典各四斤，監生每名日該三分。鹽。上下半年會計，每半年約會三千餘斤，具呈南京户部，發鹽倉關支。每半年分散兩廂各一百斤，監丞六十斤，博士六堂等官各四十八斤，吏典各二十四斤，監生每名日給三錢。花椒。上下半年會計，每半年約會五百餘斤，具呈南京户部，坐派應天府上、江二縣解納。每半年分散官吏同香油數目，監生每名日該五分。醬。每年五、六月内，本監支小麥四、五十石，發鋪户，每石磨麵八十斤。每麥十石支黄豆四石，仍給膳銀一兩，買柴煮豆、鹽。查照監生多寡，約會一千五百餘斤，具呈南京户部，發鹽倉支領，每年一次，分散兩廂各二百斤，監丞、博士、六堂等官吏各一百斤，監生每名日給二錢。醋醅。應天府上江二縣額辦。每月初旬，各縣上納一千斤，典簿廳造醋分散，每月兩廂各一大桶，監丞等官各一小桶，監生每名月給一細桶。饌肉。應天府額辦三日，各衙門一次送納，多寡憑本監會計。見今會定三日一次，都税司該六十三斤，江東宣課司三十六斤，聚寶門宣課司五十四斤，龍江税課局二十七斤，三日共該肉一百八十斤，典簿廳分散。都税司五次一解，兩廂各八斤，監丞六斤，博士、六堂等官各四斤，吏、典各二斤，監生每名各一斤。自率性堂散起。江東、龍江每各五次一解，兩廂各四斤，監丞三斤，博士、六堂等官各二斤，吏典各一斤，監生各一斤，接率性堂未散者起，至修道。堂聚寶門每五次一解，兩廂各六斤，監丞四斤半，博士、六堂等官各三斤，吏、典各一斤半，監生各一斤，接修道堂未散者起。官吏遇解支給，其監生接續輪流，週而復始。醫生每遇率性堂支肉，方與一斤。辦事官吏每名半斤，同本監官吏遇解支給。乾魚。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五斤。弘治十七年祭酒章懋題准，每斤折銀二分，湖廣布政司解赴南京户部收貯，典簿廳具領，或一百兩，或二三百兩，到監貯庫候分散，盡日又領。每年四箇月分散一次，兩廂各八錢，監丞六錢，博士、六堂等官各四錢，吏、典各二錢，監生每名一錢，辦事官吏、醫生同。嘉靖二十三年，督理湖廣等處錢糧户部主事郭乾移文南京户部稱，無坐派南監數目。湖廣司呈堂行本監以查明事例，復之。菜園户辦納。分爲四季，春芥菜，夏茄子，秋冬瓜，冬白菜。照依時估價直，以多寡定散師生吏典。如遇過湖，亦在内支取。舊定芥菜租銀六兩二錢九分，茄子租銀一兩八錢八分，冬瓜租銀八兩六錢九分五釐，白菜租銀六兩四錢九分八釐，每年額辦菜地租銀三十三兩三錢六分三釐。稻皮。上、江二縣遞年各納一百三十石。乃洪武中奉欽依用以滌器宿火者。弘治十七年奏准，各額辦銀五兩解納。以上俱爲會饌而設者。按洪武以迄景泰間，會饌之制，掌饌預備椅、桌、器皿于饌堂。祭酒南向，司業北向，監丞、博士、六堂等官東西向坐，諸生分東西班坐。其後大約膳夫一人，掌監生二十五人饌。先食則鳴鐸傳唱曰，食不語，坐必安。及食畢，二十五人食器皆一膳夫收之，無敢喧嘩失次者，日以爲常。景泰後，以缺薪而止。成化間祭酒周洪謨，弘治初祭酒謝鐸，皆嘗建言復之，終不果行。乃計日而均之師生焉，則猶會饌也。惟是膳夫改爲雇役，公用得以任意支費。嘉靖六年十月，北監祭酒嚴嵩題准，以十分爲率，其九分按季給散監生，内除一分以備公用。十年六月太常寺卿掌北監事許誥奏言，膳夫者廚役之别名。解來解兩，雇人造饌，因不會饌，各官分用。宣德年間鈔錠真錢，監生既每月關支錢鈔，麥豆已自足用，豈有復分散雇役膳夫銀之理。是膳夫銀原係監生不當得者，應合查明議處。上命禮部議之。爲户科給事中葉洪等參奏。節奉聖旨，禮部并南京禮部，還各委該司官一員，會同該監，將額設監生膳夫供給等項，逐一查明，按月給與以，副朝廷儲養之意。其堂上官與各屬官，再有仍前將錢糧開稱别項公用，及侵分入己的，着兩京科道官指名參奏，坐贓論罪不饒，欽此。禮部題准，如嚴嵩所言，將前項銀兩先儘師生飲饌公共之資，而後會其餘剩，以充修買公廨等項費用，既復舊規，又革時弊。上從之。南京禮部委儀制司主事吴世澤，

會查過膳夫收支實在銀兩數目。祭酒林文俊，費來前後條陳，欲於膳夫數內改十名，照北監事例，充當廟户。禮部題奉欽依，每年膳夫銀兩以十分爲率，內除一分以備公用，仍改撥廟户十名在監供役。於是惟以八分按季均散師生，今令諸生備列于通知簿後，以憑查考云。仍具洪武中會饌則例于後。米則例。官吏師生十一月初一日起至二月終，每名日該米八合五勺。內府辦事每名日該米四合二勺，三月初一日起至十月終，無家小每名日該米一升，有家小每名一日該米六合五勺。內府辦事每名日該米三合。黄豆則例。每頓該磨豆腐黄豆一合。菉豆則例。每名乾菉豆粉一兩，熟粉二兩，湯豆一勺。雜用則例。每名三錢，醬每名二錢，川椒每名五分，香油每名三分，醋每四十名該醋一瓶，麵每名八兩，猪肉每名生肉四兩，熟三兩五錢，醃菜每名日該三兩，麵觔每名二兩乾魚，每名二兩，酵糟每名三錢，湯菜每名日該六兩，饅頭一雙，乾麵八兩，肉四兩，水四兩，共該一斤。飯則例。官吏師生十一月初一日起，至二月終，每飯一桶，該人九名半，三月初一日起至十月終，早午飯每桶該人一十一名半，晚飯該人一十三名。按北監諸生每名日支柴二斤，本監無之，惟琉球官生從人每人日支柴五斤、炭二斤。【略】胥徒。吏四名。堂上司吏月支米二石，本色一石。典吏二名，及典簿廳典吏一名，各月支米一石，三十六箇月爲滿。近例三十箇月之外，准支六箇月，以存省國儲。醫生二名係慶天府取撥。直堂皂隸十名，把大門二名，看倉庫三名，共一十五名，繩愆廳直廳三名，典簿廳直廳二名，每名該銀十兩。祭酒下六名。司業下四名。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典簿、典籍下各二名。每名該銀一十二兩，遇閏加一兩爲柴薪。膳夫民僉者。洪武中原額一百三十名，一百名供應會饌，二十名改爲園户。一百名内改廟户十名，見存九十名。九分爲率，一分公用，八分分四季，見前。徒夫充者一百五十名，每名一年該納工食銀三兩六錢。近議納銀二兩，本監雇人代役，然常移文催促，多不至，以是徒爲虚設。敬一亭並啓聖祠門子三名，每名銀七兩二錢，遇閏月又加六錢，分派溧陽、溧水、句容三縣解納。刷印匠四名，上元縣每年額辦銀二十四兩，江寧縣二十八兩八錢，俱分爲四季解納。庫子一名，每年南京兵部武庫司定派鎮江府編僉，連人并工食銀一十兩，一同解置。廚子六名，上、江二縣募令應役。菜園户，洪武中原撥膳夫二十名爲園户，今無定額。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二二〇《國子監・廩饌》 洪武初定官吏師生會饌，三月至十月終，日食三餐，每人日支米一升。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終日食二餐，每人日支米八合五勺。若監生有家小者，三月至十月終減支，每人日支米六合九勺，十一月至二月終不減支。其監生家小，月支食米六斗。若雲南所屬並四川土官生，許帶家人一名，同食廩米。其會饌物料，每人日支青菜三兩，醃菜則一兩五錢，豆腐黄豆一合，磨造鹽三錢，醬三錢，花椒五分，香油三分，醋每四十人共一瓶，麵三日一餐，每人八兩，造饅頭，猪肉四兩作餡，酵醋三錢，豆粉一兩，乾粉索爲湯，乾魚三日一次，每人二兩，柴每人日支二斤。十八年勅師生廩膳，該司年終通考原收歲支數目，僚屬不得干預。永樂二年奏准，北京國子監廩饌等項，俱照在京國子監例。宣德三年停止會饌，其饅頭餡肉，逐月照依時估，於順天府都税司門攤課鈔内折支，乾魚椒鹽等料，仍辦本色。七月令監生有家小者，照南監例，月給食米六斗。正統七年奏准，會饌魚、鹽等料，俱照時估折支鈔貫，其饅頭、粉湯、豆腐照饌米例，支給麥豆。嘉靖六年奏准，監生入監即與支糧。

又《給賜》 洪武二年給監生冬、夏衣。十三年奏准，監生讀書燈油，按月申部關用。十四年給監生鈔每人二錠，製秋衣。又令定撥菜地量畝，供菜給監生用。十五年令，監生病故者，有司給葬，具歸其喪。十六年給監生讀書燈油，每月人一斤。十八年令監生患病，官給醫藥，久病不痊者，遣行人送還其家，俟愈入監，經過所司供藥物。死亡者給棺殮之，仍歸其喪。二十一年令工部於監前别造房百餘間，具竈釜、牀榻，以處監生疾病者，撥膳夫二十名給役。二十二年給監生北平、山西、陝西、山東、廣東、廣西、四川、福建人在監年深者，各鈔五錠，年淺者，各二錠製冬衣。又給雲南選貢生員鈔錠、衣被、靴襪，撥房居住。二十三年給監生直隸人各鈔四錠，製冬衣。各布政司者，給以衣被。又給雲南、四川土官生鈔錠、衣被、靴襪。又令本監闢射圃，給監生弓矢習射。永樂二年申明監生燈油、紙劄，於順天府官錢給辦燈油，無家小作課者，每八日支五錢，自五月下半月至八月上半月炎暑，不支。課做紙，月大盡，每人三十一張，小盡三十張。十八年給貴州選貢生員鈔，照雲南例。正統十年令監生之家，優免二丁差役。又令順天府撥醫士二名，監生患病，於本府醫學，給藥療治。弘治十四年奏准，監生病故，本監移文順天府，給銀三兩，以爲殯殮之具，兵部應付尸糧脚力，遞送還鄉。

行政事務支出分部

綜述

《諸司職掌・禮部・膳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國牲豆酒膳，辦其品數。

膳羞。一、凡遇正旦、聖節、冬至、或吉慶，筵宴所用諸品，膳羞酒醴，並須提調光禄司供辦。若管待諸蕃國朝貢等使客，并四夷來降土官人等，茶、飯、物料，本部自行備辦。其宴之日，赴會同館管待，令教坊同供應。若奉旨管待之人，俱於本部筵宴，正官主席。

一、土官使客到會同館，除柴米，鋪陳本館應付外，本部照依正從名數，每五日一次支送下程。

一、管待物料，先期一日，本部劄付膳部，照依時價收買，仍令物户親賫赴部對物給價。其合用羊隻，主事廳具手本赴光禄司關領，原編羊隻字號，勘合於司牧司，照號關取造辦。管待畢日，仍回呈本部，開具買過物件，同支過價鈔數目，主事廳回呈開過羊隻字號、毛色、斤重，本部判送立案，通類開銷。

一、管待物件則例，每正一卓菓子五色，按酒五色，湯三品，小割，正飯用羊。

一、支送下程則例，五日每正一名，猪肉二斤八兩，乾魚一斤四兩，酒一瓶，麪二斤，鹽醬各二兩，茶油各一兩，花椒二錢五分，燭每房五枝。已上下程若奉旨優待，不拘此例。

一、衍聖公，張真人到京下程，鵝二隻，麪一十五斤，酒四瓶，茶醬鹽各一斤，燭一十枝。

一、買辦管待物料鈔貫，若支銷盡絶，本部照例具奏，依數開領鈔錠，回部收貯在庫，聽候買辦，如支銷已盡，依上開用。

（明）呂維祺《四譯館增定館則》卷九《經費》 本館故無公費，惟宛、大二縣歲解紙筆銀二百四十九兩有奇，及房租歲五十兩有奇，此外則廚役班摘歲不過十餘金，合之三百一十餘金止矣。乃本館各生紙筆銀歲額該一百二十餘兩，止餘一百八十金有奇。而上任之費，班皂之糈，車馬之直，隨祀之飯，陞差之賞，及中貴坐資，火房工食，一切雜用不貲，即一堂歲將費二百有奇。若並堂則分外多費二百餘金。近且有三堂、四堂並任者。況兩縣之起解不時，揭借之利息日積，仰屋蒿目，無可奈何。以致委官掛冠，大典停廢。説者曰本堂不親細事，不然則曰此官傳舍耳，何必勞勞，及此徒自苦耳。嗟乎，天下甚事不因傳舍視之，遂至大壞。吾輩既官此地則便是吾輩責任，安得曰不與我事，且何忍使官與役俱嗷嗷同隅，而莫之省憂也。往董見龍先生曾官此地，作經費議，頗覺清楚。今安得不師其意，通其變，節其浮，覆其冒，無非爲朝廷，爲衙門，爲職業。況本館至負債二百金，逋額二百金，而兩縣之逋亦二百金，尚可一日悠忽乎。本堂夙夜苦心，查出前官之侵冒，以抵負債。量給房租，以抵新逋。急催舊欠，以抵逋額。裁抑糜費，以定後額。或者難之以爲何苦惹怨。噫，苟不一身擔當，將遂使此署空矣。此小小怨尚不肯任，況天下大事乎。特約其凡，以砥潰瀾，非本堂之好親細事，而甘勞怨也。

計開：一歲額。宛平縣每年應解本館紙筆銀一百二十兩三錢一分五釐。

大興縣每年應解本館紙筆銀一百二十九兩三錢零八釐。

本館房九間，每月房租四兩二錢，每年共房租五十兩零四錢。

一、逋額。宛、大二縣節年拖欠，今算至崇禎二年十二月終止。

宛平縣實欠八十兩三錢一分五釐。

大興縣實欠九十八兩六錢一分六釐，俱應急催，以補欠各官生紙筆，各役工食之用。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三五《户部・經費》 崇禎二年，倉場侍郎南居益查奏京支出數：在京各衙門如宗人府、五府、六部、翰林院、詹事府、都、通、大、太常、太僕、光禄、尚寶、六科、十三道、國子監、中書、行人、鴻臚寺、欽天監、上林苑監、順天府宛、大二縣，自公、侯、駙馬、伯及錦衣、旗手等衛指揮、經歷，暨各衙門監吏各俸銀，雖陞遷名數時爲增減，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每歲支銀十四五萬餘兩。惟太

醫舊制，院使一員，院判二員，吏目十員，御醫十員，惠民局生藥庫大使、副使各二員，連醫士共止一百一十員名。沿至萬曆年間，官醫已增至三百二十三員名。迨天啓年間，增添日多。及至崇禎元年，官醫共計五百三十三員名。但查每年見支俸銀三千三十一兩零，比萬曆四十六年歲支已多銀一千三百六十餘兩。文思院舊制，大使一員，副使二員。洪熙元年，添註大使、副使六員，後仍裁革。其匠役名數，俱不甚煩褓。沿至萬曆年間，官匠已增至七百六十三員名。迨至天啓年間，增添日多。及崇禎元年，官匠共計三千一百九十八員名。今但查每年見支俸銀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兩零，比萬曆四十六年，每歲支已多銀二萬七千四百九十餘兩。若較祖制，各不啻數倍相懸，究何關於有無之數哉。其餘京軍布花，太常寺小麥，光禄寺果品，丙字庫綿花絨，欽天監歷日版片，惜薪司抬炭甲夫，司苑局召買豆草，丙字庫召買黑菉豆穀草價，又煮豆萄稭價，供用庫召買正旦、元宵、端陽、中秋三單年例香蠟價，光禄寺錢鈔，禮、工二部賞夷折絹，兵部咨紙筏夫，廣盈庫題染顏色商價，神樂觀樂舞生布、絹、小麥、黄豆、芝麻折銀，光禄寺廚役冬布折銀，器皿廠小麥、惜薪司炭餅、糯米價，内官監召買稻草價，外供用庫召買黄菉豆、穀、草價，太常寺祭祀猪價，陵寢墳園，公侯駙馬造墳，及會試合用米麥折價，銀作局造册金價，承運庫、御用監、供用庫、丁字庫凡遇吉凶典禮，題買金珠、香蠟、銅錫價，各衛軍伴優恤，各倉故官，錦衣衛宣官馬匹草料折銀，又將軍馬匹草料，又禁兵春秋二操口糧，又衛營、家丁鹽、菜、馬匹料草，錦衣衛禁兵廩糧，旗手、通州等衛馬匹、糧、草折銀，定、慶陵做工鹽銀，京糧廳祭祀，各倉籌架，造斛，修理閘河，各衙門工食公費，三王府鹽菜銀，崔黄口三大營勇士，四衛營糧草折銀，京營飛石教師口糧，山東、河南班軍口糧，犒賞，巡捕營官軍并馬匠料草，各官心紅，番役工食等銀，訓練營并通州三標營鹽、菜、草料，總督房價，訓練三大營鹽菜、草料、行糧銀，各衛所新兵月糧，訓練總兵家丁鹽菜、料草，三大等營護送梓宫口糧、草料銀，各衛所月糧折色等項銀增減不一，每歲約支銀四十一六萬，迄今有見在停止者，有無容輕議者，及典禮修舉不時，營辦數多，擅難預定，而米折籌架數項分隸漕折，合行另算外，惟是三大營馬匹、草料銀，萬曆年間，歲支銀八萬七千餘兩，至天啓三年，遂增至一十八萬四千餘兩，迄天啓七年，雖經少減，尚計一十六萬四千五百餘兩。查舊例每馬一匹，月支草料銀五錢六分，後議每馬月支銀八錢六分，及選鋒題增全馬、振武營添馬六百匹，遂比舊例歲增銀八萬餘兩矣。

其他支出分部

綜述

《明憲宗實録》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己丑〕禮部尚書周洪謨等言九事：一、承平日久，俗尚靡麗，宜禁止服用，違越者治之如律。一、成化十七年以前京城内外勅賜寺觀至六百三十九所，後復增建。以至西山等處相望不絶。自古佛寺之多，未有過于此時者。宜申嚴著令，敢有增修請額，及妄稱復興古刹者罪之。一、光禄寺正統間每歲牲數止四萬，成化元年定數不過十萬，近又加十萬猶不足用。且以豬易雞鴈，民力益困。今除上供外，乞查成化初例，凡增派浪費悉宜停止。一、大慈恩、大能仁、大隆善護國三寺，番僧千餘，法王七人，國師禪師多至數十，廩餼膳夫供應不足。況法王、佛子、大國師例給金印，用度擬于王者，而其間又多中國人冒濫爲之。宜令給事中御史覈其本出，出番簇者聽其去留，冒濫者悉全還俗。一、頃歲術士李文昌以養砂點銀之法，誣罔不道，已寘之法。如復有此輩，悉宜斥逐。一、今僧官善世以下九十八人，道官真人以下一百三十餘人，雖無廩禄，亦濫名器。況其死例有祭祀，真人又例得銀印，尤費國用。宜覈其額設，推舉者方許僉書，死則與祭，否則止令帶銜，死亦不祭。又教坊司官至五十餘人，亦宜止令五人僉書，其餘皆帶銜辦事。一、自宫求進稱爲净身人者，動一二千人，雖累加罪謫，旋得收用。若不痛懲，無有紀極。今各王府累求内役，宜量以賜之，否則仍發原籍原衛。今後宜依先年枷項放遣事例，勿復收用。一、工部歲辦鹿多，光禄寺至以雜用。而太常寺每歲供祭鹿俱大興、宛平二縣買給，每隻用銀多至十七八兩。宜止于工部歲辦内擇用之。一、各處歲辦藥材約有一十二萬餘斤，積

久陳腐。今宜計足二年之用，暫免一年採辦，後視爲例。陝西、山西、河南旱災尤甚，歷年逋欠藥材，悉宜宥免。上批答曰：禁奢侈已行矣，供應牲畜，所司查奏節省。法王、佛子、國師、禪師、番僧供給俱省其半。今後漢人冒爲之者，必罪不宥。方士已令考察院禁之。净身人遞發原籍原衛，以後仍以十五年例處之。餘皆如議。

《明武宗實錄》正德六年十二月 〔乙巳〕總督南京糧儲右副都御史丁鳳奏：南京内外各衙門工匠、廚役、醫士、醫生凡七千八百七十餘人，月應支糧二千三百九石有奇，請裁革。詔，冒濫當革，姑勘酌處置内官監人匠。劉瑾新收者俱改正，各監局人匠支米三斗者仍舊，四斗者減一斗。太常、光禄寺廚役各減其奏添二斗，醫士、醫生革之。

又 正德九年十二月 〔辛亥〕初順天府尹楊廉奏：會試之費出於本府者，居天下三分之一，民力不堪。乞令各布政司增數輸銀以助之。禮部議增原定數至二千五百五十兩。有旨，令查上科所費數酌定。已而，本府查報多實數，而間有一二難據者，乃不果定。至是會試并登科録進呈，事竟，通計用銀三千一百四十二兩有奇。内除見有銀數外，借支本府銀一千一百九十七兩有奇。禮部請以此爲準，派徵各布政司。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四川各增一百二十兩，并原派各共輸二百七十兩。應天、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各增八十兩，廣東增一百兩，并原派各共輸二百兩。雲南、廣西各增五十兩，并原派各共輸一百兩。以後科分悉準此，責朝覲官齎納。報可。

《明世宗實錄》嘉靖三年正月 〔丁亥〕南京户部尚書顔頤壽奏：南京官軍匠役月支米十萬餘石，令括各倉所儲，總足十萬之數。近蒙截留免運糧米三十萬石，并改蘇、松、湖三府京庫折銀，可備米十萬石，合之僅有五月糧耳。目今米價騰貴，人心憂惶。及查各省逋欠數多，乞照户部原擬，差官四員，分行郡縣。户部覆議，仍行各撫按官嚴限查催。從之。

又 嘉靖二十五年二月 〔戊子〕初，琉璃河橋工興，工部尚書甘爲霖條畫經費，言：應天府庫貯後湖贖金約十餘萬，請發三萬兩輸工所。至是南京給事中游震得奏：貯庫僅五萬七千餘金，計今次造册修庫等項工費，兼以織造借用，猶且不敷。爲霖乃妄增其數，虚文諉責，宜治以罔上之罪。得旨：後湖銀令存留供用，爲霖急于濟工，心本無他。自後稽查錢糧，務宜詳覈。

（明）鄭曉《今言》卷二 馬鈞陽嘗上疏言，國制僧道府各不過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今天下百四十七府，二百七十七州，千一百四十五縣，額該僧三萬七千九十餘人。成化十二年度僧十萬，成化二十二年度僧二十萬，以前所度僧道又不下二十萬人，共該五十餘萬人。以一僧一道食米六石論之，該米二百六十餘萬石，足當京師一歲之用，況不耕不織，賦役不加，軍民匠灶私自披剃而隱於寺觀者又不知其幾。創修寺觀徧於天下，自京師達之四方，公私之財用於僧道過半，乞嚴加禁約。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三〇二《工部・職官墳塋》 嘉靖初定文官造墳料價。一品料價銀三百兩，夫匠二百名。每名銀一兩下同。二品料價銀二百五十兩，夫匠一百五十名。三品料價銀二百兩，夫匠一百名。續定。四品五品官持恩賜葬者，料價銀八十兩，夫匠三十名。

財政支出總部

清代部

皇室支出分部

綜述

《清世祖實錄》順治八年五月〔癸亥〕定大婚禮物。行納采禮，馬十匹，玲瓏鞍十副，甲冑十副，緞百疋，布二百疋，金茶筒一，銀盆一。行大徵禮金二百兩，銀萬兩，金茶筒一，金盆一，銀桶一，銀茶筒一，銀盆一，緞千疋，布二千疋，馬二十匹，玲瓏鞍二十副，馱甲二十副，常等甲三十副。送皇后至時，賜后父母，金百兩，銀五千兩，緞五百疋，布千疋，金茶筒一，銀桶一，銀盆一，上等鍍金玲瓏鞍二副，常等玲瓏鞍二副，漆鞍二副，馬六匹，夏朝衣各一襲，夏衣各一襲，冬朝衣各一襲，冬衣各一襲，貂裘各一領，上等玲瓏帶一，刀一，撒袋一副，弓矢全，甲冑一副。若后兄弟送至，賜漆鞍馬各一，時衣一襲。從人受賞者，男婦限六十名，二十名蟒衣，二十名補緞衣，二十名緞衣，不分時候，概用夾衣。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七〇《工部・宮殿》 凡營建宮殿皆先期，上請欽命大臣會部督建。至午門以內乾清門以外及皇城紫禁城有應修葺者，報部會估。如工鉅，則冬庀材春舉工，事竣題銷。其隨時修繕銀數至百兩以上者，管工官具其工直之實於御史，御史赴工勘驗會部覈銷，不符者劾之。

凡皇城垣部遣官以時巡視，補其闕損與丹艧之剝落者，去草之蔓生者，其南歲一茸治，東西北五歲一茸治。

凡修建宮殿所需物材攻石煉灰，皆於京西山麓，枏木採於湖南福建四川廣東，杉木採於江南江西浙江湖北，金甎取備於江蘇城，甎取備於臨清，琉璃甎甓取備於京窯，五金之用采色之需悉取給於户部，工竣皆由部覈實題銷。凡宮殿工成，在工員役，均別久暫，叙賞有差。

《清朝文獻通考》卷三九《國用考・節用》 順治八年諭：各處織造所以供朝廷御服賞賚之用，勢不可廢。但江寧蘇州杭州已有專設官員，又差滿洲官并烏林人役督催，不但往來糜費，抑且騷擾驛遞，朕心深爲不忍。嗣後著停止差催。陝西織造緋褐粧蟒殊屬無謂，至買辦皮張之處亦屬煩擾，著一併停止。

時江西進額造龍碗，得旨：朕方思節用與民休息，燒造龍碗，自江西解京動用人夫，苦累驛遞，以後永行停止。十一年諭：工部江寧蘇杭等處地方連年水旱，小民困苦已極，議賑則勢難周，屢蠲又恐國用不足。朕用是惻然於中，念織造衙門原供御服賞賚之用，前此未能俱罷，近聞甚爲民累。夫民既苦賦稅又苦織役，何由得安。民既不安，朕豈忍被服美麗不爲之所乎。嗣後織造除祝帛誥勅等項，著巡撫布政織解外，其餘暫停二年，爾部即行諭。

康熙二十九年大學士等奏曰：前者皇上以前宮殿樓亭門名開載一摺，并慈寧宮寧壽宮乾清宮及老媪數目摺子發出，令臣等觀看，並鈔錄存貯衙門。又奉諭旨：朕以天旱欲省減宮人及所用器物詳加查察，因自來未嘗有餘，故不能再減。爾等將故明宮中所用銀兩及金花鋪墊銀兩數目，亦爲察閱。臣等查故明宮内每年用金花銀共九十六萬九千四百餘兩，今悉已充餉。又查故明光禄寺每年送内所用各項錢糧二十四萬餘兩，今每年止用三萬餘兩，每年木柴二千六百八十六萬餘斤，今止用六七百萬斤。每年用紅螺等炭共一千二百八萬餘斤，今止用百萬餘斤。各官牀帳輿轎花毯等項，每年共用銀二萬八千二百餘兩，今俱不用。又查故明宮殿樓亭門名共七百八十六座，今以本朝宮殿數目較之，不及前明十分之三。至故明各宮殿九層基址墻垣俱用臨清甎，木料俱用楠木，今禁中修造房屋出於斷不可已，非但基址未嘗用臨清甎，凡一切墻垣俱用尋常甎料，所用木植亦惟松木而已。臣等以所查各條，并皇上發下摺子令九卿詹事科道官員徧觀，諸臣皆曰我皇上百凡撙節儉約，臣等向所共知，但未能詳悉，令觀事事減省至矣

極矣。【略】

四十九年諭大學士曰：明季事蹟卿等所知，往往皆紙上陳言。萬歷以後所用內監，有在御前服役者，故朕知之獨詳。明朝費用甚奢，興作亦廣，一日之費可抵今一年之用。其宮中脂粉錢四十萬兩，供應銀數百萬兩，至世祖皇帝登極始悉除之。紫禁城內砌地甎橫竪九層，一切工作俱派民間，今則器用樸素，工作皆現錢雇覓。明季宮女至九千人，內監至十萬人，飯食不能徧及，日有餓死者，今則宮中不過四五百人而已。明季宮中用馬口柴紅螺炭以數千萬斤計，俱取諸昌平等州縣，今此柴僅天壇焚燎用之。爾等亦知所謂馬口柴乎？大學士等奏曰：不但不知，亦所未聞。上曰：其柴約長三四尺，净白無點黑，兩端刻兩口，故謂馬口柴。又明季所行多迂濶可笑，建極殿後階石厚數丈方整一塊，其費不貲，採買搬運至京不能舁入午門，運石太監參奏此石不肯入午門，乃命將石綑打六十御棍。崇禎嘗學乘馬，兩人執轡，兩人奉鐙，兩人扶鞦，甫乘輒已墜馬，乃責馬四十，發苦驛當差。馬猶有知識石何所知。如此舉動，豈不發噱。總由生於深宮，長於阿保之手，不知人情物理故也。【略】

〔乾隆二十七年〕又諭：朕巡幸所至，凡地方豫備一切飾觀之具，殊覺繁俗，已屢降旨概行斥禁。因念回鑾直隸時節令適近端陽，恐地方官不無點綴節景，或於趙北口有供備龍舟之事，著方觀承先期實力飭禁，毋得稍踵靡文，以副朕意。

三十五年皇上巡幸天津奉諭：朕因淀神祠工落成，親詣瞻禮，并恭奉皇太后安輿巡幸天津。地方官於淀祠旁及左格莊二處添建行宮，工作未免煩費，雖伊等義效尊親，朕實不欲其過耗物力。著將此二處行宮各賞銀二萬兩，於鹽課應解內務府銀兩項下撥給。並諭嗣後毋得稍有增飾及新建行宮，以副朕體恤崇樸至意。

（清）官修《國朝宮史》卷一九《經費三》 錢糧事例

一、宮殿監每年奏請向廣儲司領銀五萬兩，交自鳴鐘庫貯，應用於每月底開具四柱奏銷。

一、內廷需用各項錢糧，應於總管內務府各衙門領用者，俱由宮殿監用敬事房圖記，按例行文支領。其各該處特奉上傳立即需用各項錢糧，無暇行文支領者，許各該處具支領人員職名向總管內務府各領後，仍報明敬事房。敬事房於五日內用圖記補文備案，每月一次，將支領過各項錢糧開寫清單，鈐蓋圖記，於下月十五日以內呈報內務府總管查對。

一、奉特旨賞人銀兩，俱照數支給外，仍將某人傳旨之處入於月底奏銷摺內奏聞。

一、內廷年例銀兩按例支給。

一、官女子乳姆保姆日用豬肉俱准折銀支給。

一、出宮官女子在皇太后皇后皇貴妃貴妃妃嬪等位下者，本主俱自行賞給不支官賞，外自貴人以下之女子進內十五年以上者，賞銀三十兩，十五年以下者賞銀二十兩，十年以內者賞銀十兩。其有過犯不在年限逐出者不賞。

一、新進宮太監十歲以上至二十歲者，每名給恩賞銀五兩。

一、各處總管首領太監之祖父母父母身故者，給恩賞銀十兩，兄弟故者減半支給。

一、各處總管首領太監身故，查係年久著有勤勞者，奏聞候旨酌賞。

一、當舖按年取利，官房按月取租，並交敬事房庫貯。俟有公項雜差等項，酌量支用，年底開具四柱奏銷。取租官房一所，係雍正四年十二月賞給，當舖一座係雍正七年二月賞給。

一、各處總管首領太監有失悞職守，或奉特旨或宮殿監遵旨議罰月銀係一年以外者，敬事房呈報總管內務府轉行扣除。其在一年以內者，俱收入敬事房庫貯，俟有公項雜差等事酌量支用，年底開具四柱奏銷。

一、各處總管首領太監應支給公費者，如有告假等事，俱按月扣除公費，交敬事房庫貯，俟有公項雜差等事酌量支用，年底開具四柱奏銷。

一、總管首領太監等隨駕出外，俱賞給盤費銀兩，總管每日三錢，首領每日二錢，太監每日一錢，由宮殿監届時奏准行文總管內務府支領。

一、總管首領太監隨駕出外，俱賞給官飯。隨侍等處總管首領太監等食，外膳房飯各宮等處首領太監等食，內管領飯，由宮殿監届時奏准，行文各該處支領。

又 卷二〇《官制一》 條例

康熙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設立敬事房，置總管副總管。【略】雍正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定恩加太監錢糧。上諭：宮中服役年久及勤慎効力之

太監等，分別加賜，每月或增至銀三兩及二兩五錢，以獎勤勞。謹按舊例，各處太監每月俱銀二兩，米一斛半，至是恩加銀兩米亦隨增。凡增銀至三兩者，米三斛，增銀至二兩五錢者，米二斛半。雍正二年二月初三日，定恩加錢糧太監額數，上諭各處太監按本處額數內定以恩加錢糧之額。其得恩加錢糧之人，或以事故更調離本處者，不許隨帶，仍將本處太監內擇年久出力者頂補。【略】

欽定則例七條【略】

一、太監等恩加錢糧，原爲獎勵勤勞而設，如有病至兩月仍不當差者，將所加錢糧暫停。其本處亦不必出缺，俟病痊復役，仍行添給，永遠爲例。其食二兩錢糧之太監，仍照舊例行。舊例宮內等處年老久病首領太監等，病一年者革退差使，給一半錢糧。病二年者革退爲民，錢糧盡行停止。其中如有當差年久出過力者，據實奏明恩賞，每月銀一兩，制錢五百丈。

一、每年年底於崇文門取銀二千五百兩賞給各處總管首領太監等，宮殿監屆期按例請旨。宮殿監二百兩。四執事四執事庫一百五十兩。自鳴鐘處四十兩。勤殿六十兩。尚乘轎一百兩。乾清宮六十兩。德殿四十兩。養心殿一百兩。鳥鎗處十兩。弓箭匠處十兩。按摩處十兩。御藥房十兩。御膳房二百兩。御茶房二百兩。乾清門三十兩。內左門三十兩。內右門三十兩。月華門三十兩。遵義門二十兩。做鐘處三十兩。造辦處八十兩。南花園三十兩。圓明園一千兩。

一、每年年底於廣儲司取制錢一千五百串恩賞衆太監等宮殿監臨時酌定數目多寡請旨。

一、今年所定太監等各項額已屬從優，以後非有別故不得擅行奏請增添。

（清）慶桂《國朝宮史續編》卷六九《經費一》 鋪宮

皇太后，玉盞金臺一分，金器用凡三十有六，銀器用凡一百三十有五，銅器用凡五十有四，錫器用凡六十有九，鐵器用凡二十有七，磁器用凡一千七十有一，漆器用凡七十有二，各式燈件五十有二。

皇后，玉盞金臺一分，金器用凡三十有六，銀器用凡一百有五，銅器用凡四十有六，錫器用凡六十有六，鐵器用凡十有六，磁器用凡一千十有四，漆器用凡六十有八，各式燈件三十有四。

皇貴妃，銀器用凡七，銅器用凡十有五，錫器用凡十有七，鋖金鐵器用凡二，磁器用凡一百四十有一，漆器用凡六，羊角把燈一。

貴妃，銀器用凡六，銅器用凡十有三，錫器用凡十有六，鋖金鐵器用凡二，磁器用凡一百有十，漆器用凡四，羊角把燈一。

妃，銀器用凡六，銅器用凡十有二，錫器用凡十有五，鋖銀鐵器用凡二，磁器用凡八十有三，漆器用凡四，羊角把燈一。

嬪，銀器用凡六，銅器用凡八，錫器用凡十有一，鋖銀鐵器用一，亮鐵器用一，磁器用凡六十有七，漆器用凡三，羊角把燈一。

貴人，銅器用凡七，錫器用凡九，鋖銀鐵器用一，亮鐵器用一，磁器用凡五十有二，漆器用凡二，羊角把燈一。

常在，銅器用凡五，錫器用凡五，鋖銀鐵器用一，亮鐵器用一，磁器用凡三十有八，漆器用一，羊角把燈一。

皇子福晉，銅器用凡二十有三，錫器用凡二十有二，鐵器用凡十有四，磁器用凡五十，漆器用凡七，各式燈件六。

皇子側室福晉，銅器用凡八，錫器用凡八，鐵器用凡四，磁器用凡二十有四，漆器用凡三，羊角把燈一。

皇孫福晉，銅器用凡八，錫器用凡八，鐵器用凡四，磁器用凡二十有四，漆器用凡三，羊角把燈一。

皇曾孫福晉，銅器用凡五，錫器用凡四，鐵器用一，磁器用凡二十有五，漆器用一，羊角把燈一。【略】

宮分

皇太后，金二十兩，銀二千兩，寧綢粧緞倭緞閃緞金字緞雲緞衣素緞藍素緞帽緞楊緞宮綢紗綾紡絲杭細綿綢各色布共一百六十匹，金線二十綹，絨棉線棉花共五十六觔，二三號銀鈕共四百箇，二三五等貂皮熏貂海龍皮共一百二十四張。以上年例。每日盤肉豬羊各一口，又豬肉十二觔，雞鴨二，鷄子二十，粳米等米共六升五合，各種粉麪共十九觔，豆折脂麻共四合五勺，豆腐各品件共四觔八兩，糖蜜雜果共四觔三兩七錢，油醬醋共六觔十三兩，生菜十五觔，茄瓜共四十，大小分量白黃油蠟共二十九枝，更蠟一枝，夏例五兩，冬例十兩，紅羅炭夏例二十觔，冬例四十觔，黑炭夏例四十觔，冬例八十觔。以上日用。

皇后，銀一千兩，寧綢粧緞倭緞閃緞金字緞雲緞衣素緞藍素緞帽緞楊緞宮綢紗裏紗綾紡絲杭細棉綢各色布共一百五十匹，金線二十綹，絨棉線棉花共五十六觔，裏貂烏拉貂皮共九十張。以上年例。每日盤肉豬肉十六觔，羊肉一盤，又豬肉九觔，豬油一觔，鷄鴨一，鷄子十，粳米等米共四升六合，各種粉麪共九觔八兩，豆折三合，豆腐各品件共三觔四兩，糖蜜雜果共二觔一兩一錢，油醬醋共二觔十四兩，生菜十五觔，茄瓜共四十，大小分量白黃油蠟共十九枝，更蠟一枝夏例五兩冬例十兩，紅羅炭夏例十觔冬例二十觔，黑炭夏例五十觔冬例六十觔。以上日用。

皇貴妃，銀八百兩，寧綢粧緞倭緞閃緞金字緞雲緞衣素緞藍素緞帽緞楊緞春綢宮綢紗裏紗綾紡絲杭細綿綢各色布共一百十八匹，金線十四綹，絨棉線棉花共四十四觔，裏貂烏拉貂皮共七十張。以上年例。每日豬肉十二觔，羊肉一盛，鷄鴨用一，鷄子五，粳米一升五合，麪五觔，豆腐各品件共二觔六兩，糖蜜雜果共八兩，油醬醋共一觔三兩五錢，生菜十二觔，茄瓜共二十一兩五錢，重白黃油蠟共十三枝，紅羅炭夏例十觔冬例十五觔，黑炭夏例三十觔冬例六十觔。以上日用。六安茶十四兩，天池茶八兩。以上月例。

貴妃，銀六百兩，寧綢粧緞倭緞閃緞金字緞雲緞衣素緞藍素緞帽緞楊緞春綢宮綢紗裏紗綾紡絲杭細綿綢各色布共九十七匹，金線十二綹，絨棉線棉花共三十五觔，裏貂烏拉貂皮共五十張。以上年例。每日豬肉九觔八兩，間日羊肉一盤，鷄鴨用一，鷄子四，粳米一升三合五勺，麪三觔八兩，豆腐各品件共二觔四兩，糖雜果共五兩六錢，油醬醋共十五兩八錢，生菜十觔，茄瓜十六，一兩五錢重白黃油蠟九枝，紅羅炭夏例十觔冬例十五觔，黑炭夏例三十觔冬例六十觔。以上日用。六安茶十四兩，天池茶八兩。以上月例。

妃，銀三百兩，粧緞倭緞閃緞金字緞雲緞衣素緞藍素緞帽緞春綢宮綢紗裏紗紡絲杭細綿綢各色布共八十匹，金線十綹，絨棉線棉花共二十八觔，裏貂烏拉貂皮共三十張。以上年例。每日豬肉九觔，間日羊肉一盤，鷄鴨十，以月給。粳米一升三合五勺，麪三觔八兩，豆腐各品件共二觔，糖雜果共五兩六錢，油醬醋十五觔，生菜十觔，茄瓜十六，一兩五錢重白黃油蠟九枝，紅羅炭夏例十觔冬例十五觔，黑炭夏例三十觔冬例六十觔。以上日用。六安茶十四兩，天池茶八兩。以上月例。

嬪，銀二百兩，粧緞倭緞閃緞雲緞衣素緞帽緞楊緞春綢宮綢紗裏紗紡絲杭細綿綢各色布共五十四匹，金線六綹，絨棉線棉花共二十一觔，裏貂烏拉貂皮共二十四張。以上年例。每日豬肉六觔八兩，間日羊肉一盤，鷄鴨十，以月給。粳米一升二合，麪二觔，豆腐各品件共二觔，糖二兩油醬醋共十三兩五錢，生菜八觔，茄瓜十二，一兩五錢重白黃油蠟共六枝，紅羅炭夏例五觔冬例八觔，黑炭夏例二十觔冬例三十觔。以上日用。六安茶十四兩，天池茶八兩。以上月例。

貴人，銀一百兩，倭緞雲緞衣素緞藍素緞帽緞楊緞宮綢紗裏紗綾紡絲各色布共三十八匹，金線三綹，絨棉線棉花共十六觔，裏貂烏拉貂皮共十四張。以上年例。每日豬肉六觔，間日羊肉一盤，鷄鴨八，以月給。粳米一升二合，麪二觔，豆腐各品件共二觔，糖二兩，油醬醋共十一兩五錢，生菜六觔，茄瓜十二，一兩五錢重白黃油蠟共五枝，紅羅炭冬例五觔，黑炭夏例十八觔冬例二十五觔。以上日用。六安茶七兩，天池茶四兩。以上月例。

常在，銀五十兩，大卷八絲緞五絲緞雲緞衣素緞藍素緞春綢宮綢紗綾紡絲共十一匹，棉花三觔。以上年例。每日豬肉五觔，間日羊肉一盤，鷄鴨五，以月給。粳米一升二合，麪二觔，豆腐各品件共一觔，糖二兩，油醬醋共十一兩五錢，生菜六觔，茄瓜十二，一兩五錢重黃蠟羊油蠟共三枝，黑炭夏例十觔冬例二十觔。以上日用。

皇子，上學後月銀三十兩，成婚後月銀五百兩，一兩五錢重白蠟羊油蠟共四枝，更蠟一枝，夏例五兩，冬例十兩紅羅炭冬例五觔，黑炭夏例十五觔冬例二十五觔。以上日用。

皇孫，成婚後月銀二百兩，一兩五錢重白蠟羊油蠟共四枝，更蠟一枝，夏例五兩，冬例十兩紅羅炭冬例五觔，黑炭夏例十五觔冬例二十五觔。以上日用。

皇曾孫，成婚後月銀一百兩，一兩五錢重白蠟羊油蠟共四枝，更蠟一枝夏例五兩冬例十兩，黑炭夏例四觔冬例十觔。以上日用。

公主，月銀二十兩，一兩五錢重白蠟羊油蠟共四枝，更蠟一枝夏例五兩冬例十兩，紅羅炭冬例五觔，黑炭夏例十五觔冬例二十五觔。以上日用。

皇子福晉，粧緞倭緞閃緞雲緞衣素緞帽緞楊緞春綢宮綢紗裏紗綾紡絲

杭細綿綢各色布共五十四匹，金線六綹，絨棉線棉花共二十一觔，烏拉貂皮十張。以上年例。每日豬肉十觔，間日羊肉一盤，鷄子八，粳米等米及豆共二升四合，麪八觔，懷糰豆粉共二兩一錢五分，脂麻澄沙共一升二合，豆腐各品件共四觔十二兩五錢有奇，糖一觔，油醬鹽醋共三觔五兩五錢，生菜五觔，醬茄瓜薑椒料各件有差，一兩五錢重白黃油蠟共十七枝，更蠟一枝夏例五兩冬例十兩，紅羅炭夏例五觔冬例十觔，黑炭夏例三十觔冬例七十觔。以上日用。

皇子側室福晉，粧緞倭緞閃緞雲緞衣素緞紗裏紗綾紡絲杭細各色布共二十七匹，金線三綹，絨棉線棉花共十觔八兩，烏拉貂皮五張。以上年例。每日豬肉十觔，間日羊肉一盤，鷄子三，粳米老米共十合，麪二觔八兩，懷糰豆粉共一兩五錢，脂麻澄沙共三合，豆腐各品件共一觔十四兩一錢有奇。糖四兩，油醬鹽醋共九兩八錢，生菜四觔，醬瓜薑椒料各件有差，一兩五錢重黃蠟羊油蠟共三枝，黑炭夏例十觔冬例十八觔。以上日用。

皇孫福晉，粧緞倭緞閃緞雲緞衣素緞楊緞紗裏紗綾紡絲杭細各色布共二十九匹，金線三綹，絨棉線棉花共十觔八兩，烏拉貂皮五張。以上年例。每日豬肉十五觔，羊肉二觔，鷄子六，粳米等米及豆共一升六合，麪六觔，懷糰豆粉共一兩一錢，脂麻澄沙共八合，豆腐各品件共三觔十一兩五錢有奇。糖十二兩，油醬鹽醋共二觔八兩，生菜四觔，醬瓜薑椒料各件有差，一兩五錢重白黃油蠟共八枝，更蠟一枝夏例五兩冬例十兩，紅羅炭夏例二觔冬例五觔，黑炭夏例二十觔冬例四十五觔。以上日用。

皇曾孫福晉，粧緞倭緞閃緞衣素緞紗綾紡絲杭細各色布共十七匹，金線三綹，絨棉線棉花共九觔，烏拉貂皮五張。以上年例。每日豬肉十觔，羊肉二觔，鷄子四，粳米等米及豆共一升六合，麪四觔，懷糰豆粉共一兩一錢，脂麻澄沙共六合，豆腐各品件共二觔四兩五錢有奇。糖八兩，油醬鹽醋共二觔五兩，生菜三觔，醬瓜薑椒料各件有差，一兩五錢重白黃油蠟共九枝，更蠟一枝夏例五兩冬例十兩，紅羅炭夏例二觔冬例五觔，黑炭夏例二十觔冬例四十五觔。以上日用。

官女子，銀六兩，雲緞春綢宮綢紗紡絲杭細共六匹，棉花二觔。以上年例。每日豬肉一觔，米七合五勺，鹽三錢生菜十二兩。以上日用。

皇子皇孫福晉下女子，宮綢紗杭細各一匹，棉花二觔。以上年例。日用分例與官女子同。

家下女子，銀五兩，春綢綿綢各一匹，布四匹，棉花二觔。以上年例。日用豬肉半觔，生菜十兩，餘分例與官女子同。

乳姆，雲緞衣素緞紡絲紗綾綿綢各一匹，布五匹，棉花三觔。以上年例。銀二兩，米二斛，以上月支。日用分例與官女子同。

保姆，銀二兩，米一斛。以上月支。日用分例與乳姆同。

又 卷七〇《經費二》 恩賜事例

臣等謹案，前編於恩賜內庭事例臚載銀幣品目綦詳，至因事特賜如乾隆五十四年以來歲八旬萬壽，六十年以周甲慶成敕賜皇太子皇子皇孫金銀各有差，頒由內府，不涉度支。我皇上於嘉慶六年酌定內庭誕生阿哥公主賞例均前後奉有聖諭，諭旨宜著於編。而皇后千秋以下恩賜，內庭誕祥恩賜次焉，其宮監錢糧事宜移載官製門。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奉諭旨：明歲係朕八旬萬壽大慶，皇子公主等各有所需之項著施恩，皇六子、皇八子、皇十一子、皇十五子、皇十七子、和敬公主、和孝公主、綿恩阿哥各賞銀五千兩，綿億阿哥、綿惠阿哥、綿懿阿哥各賞銀二千兩，所賞銀兩俱由寧壽宮支領。

六十年十二月初十日奉諭旨：發出金一千三百兩，分等頒賞皇太子金二百兩，皇八子皇十一子和孝公主各一百兩，皇十七子皇孫綿寧綿恩各七十兩，綿億綿惠綿志綿懃綿懿綿總綿偲綿慶各五十兩，皇曾孫奕純奕紹各四十兩，奕綬奕綸各三十兩，皇元孫載錫二十兩，和敬公主之孫鄂勒哲依圖二十兩。

嘉慶六年十月廿七日奉諭旨：嗣後皇后內庭主位及皇子皇孫皇曾孫福晉生阿哥，照例賞給銀兩，表裏主公主格格著減半賞給。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奉諭旨：從前我皇考高宗純皇帝萬壽旬慶，皇子皇孫等祝嘏呼嵩情殷慶獻，仰蒙俯鑒惓忱曲加體恤，預賜多金，備進貢品延釐錫福，盛典昭垂。明歲爲朕五旬萬壽，諸王誼屬宗親自必同殷祝頌，因思儀親王成親王係朕之兄，慶郡王永璘係朕之弟，定親王綿恩在朕諸姪中居長，且係御前大臣。其次即榮郡王綿億，亦在內廷行走，俱較諸王爲近。允宜酌加錫賚，用遂抒誠。儀親王成親王慶郡王永璘著各賞銀一萬兩，定親王綿恩著賞銀八千兩，榮郡王綿億著賞銀六千兩，均由造辦處給發祇領，俾從容備

進貢物。此外諸王俱著仍照每年萬壽慶節循例獻祝，毋許多備貢品。倘於例外加增，朕亦斷不賞收。諸王其各凜遵訓諭，以副朕意。

皇后千秋恩賜金九兩，銀九百兩，表裏六十三端。

皇貴妃千秋恩賜表裏二十四端，上用果桌一，賞用果桌八。

貴妃千秋恩賜表裏二十端，上用果桌一，賞用果桌六。

妃千秋恩賜表裏十六端，上用果桌一，賞用果桌四。

嬪壽辰恩賜表裏十二端，中品果桌一，賞用果桌二。

貴人生辰恩賜表裏八端，內用果桌一，賞用果桌一。

皇子生辰恩賜銀九百兩。

公主生辰恩賜表裏十二端，中品果桌一，賞用果桌二。

皇后誕祥恩賜銀一千兩，表裏三百端。

皇貴妃誕祥恩賜銀五百兩，表裏二百端。

貴妃誕祥恩賜銀四百兩，表裏一百端。

妃誕祥恩賜銀三百兩，表裏七十端。

嬪誕祥恩賜銀二百兩，表裏四十端。

貴人誕祥常在同恩賜銀一百兩，表裏二十端。

皇子福晉誕祥恩賜銀二百兩，表裏四十端。

皇孫福晉誕祥恩賜銀一百兩，表裏二十端。

皇曾孫福晉誕祥恩賜銀五十兩，表裏十端。

吉禮例用

臣等於前卷典禮門恭輯祀神儀，凡迎送禱祝之文畢具，而所需金銀幣紙謹依前編體例歸經費門爲吉禮例用。又於前卷列册立册封儀，凡金册頁數並册文備載，而皇后納采大徵，及恩賜后父母儀品，皇子娶福晉行初定禮，及恩賜福晉父母儀品，公主下降初定日筵宴桌張，均應臚入經費，爲嘉禮例用。至若內庭歲時燕喜陳設瓶盂壺杓桌張宴花，並以次登載，爲筵宴例用。而宫庭之事例備矣。

坤寧宫四孟月祀神，每次用金錠二，重各五兩，銀錠二，重各五十兩，龍緞蟒襴緞片錦各件共十匹，細布二十匹。

春夏二季立杆大祭，每次用九色潞綢綾各九尺，白夏布二尺，絃一兩，棉線三觔八兩，高麗紙八十五張，竹料紙三十二張，染紙槐子十觔，白礬二觔，撒滿衣二分，用畢入庫貯。

每月敬神用高麗紙五十八張，竹料紙二十四張，棉線一兩五錢。

四月初八日堂子浴佛用高麗紙二十八張，棉花八兩，棉線五錢，撒滿衣二分，用畢入庫貯。春秋祭馬神用紅潞綢七丈一尺二寸五分，青潞綢七丈九尺一寸六分，緑潞綢二尺，高麗紙二十七張，竹料紙八張，棉線五錢，藍布幔五架，用畢入庫貯。

嘉禮例用

册立皇后補行納采禮，文馬十，鞍轡具，幣百端，布二百匹，甲胄十。如皇后父係外藩則用。行大徵禮，金百兩，銀萬兩，金茶器一，銀茶器盥盆各二，幣十端，文馬二十，鞍轡具，閑馬二十，馱馬二十。

賜后父母金百兩，銀五千兩，金銀茶器盥盆各一，帛五百匹，布千匹，馬六，弓一張，矢一壺，朝服各一襲，冬夏衣各一稱，貂裘各一，帶一，甲胄一。如皇后父係外藩則用。

皇子福晉行初定禮，金頂環一銜，珊瑚東珠各七，金珥六銜，東珠各一，金釵六銜，珍珠各五者三，珍珠各一者三，金臂約二，金鈕一百，銀鈕二百，幣百端，棉三百觔，貂皮共一百四十，狐皮共二百五十，海龍皮七，染貂皮三。

賜福晉父母，金十兩，銀七百兩，朝服一襲，帶一分，韘襻各一雙，文馬二，鞍轡具，金珥六銜，珍珠各一，青狐皮袍一，海龍皮六。初定日設筵宴於福晉父母家，用羊四九，餑餑桌五十張，酒宴五十席，酒五瓶。成婚日設筵宴於箭亭並長房內，用羊五九，內合卺用者五，餑餑桌五十張，酒宴六十，席酒六十瓶。公主下降行初定並成婚禮，皇帝前宴席六十，乳酒黄酒共七十瓶，羊七九。皇太后宫宴席三十，乳酒黄酒共二十瓶，羊二九，並於皇太后皇帝皇后皇貴妃貴妃妃嬪各宫設常宴桌各一張。

筵宴例用

皇太后筵宴金瓶折盂各一，執壺二，杓二，盃盤十分，大鍾二十四，銅鍍金大酒盃四十。

皇帝筵宴玉盞金臺二，分金瓶折盂各三，執壺二，杓二，盃盤十分，大鍾二十，椀六十，銅鍍金大酒盃六十。

皇后筵宴金瓶折盂各一，執壺二，杓一。內庭筵宴黄緞牀刷二十二，

地平刷一，均用畢入庫貯。寶刷松蓬果罩三分，絹宴花五百枝，通草宴花九十枝，均一年一次換造，宴上各樣牌子四百三十五箇，五年一次換造。

皇帝宴蒙古王貝勒貝子額駙公台吉等，於每年上元，上元前一日並除夕各用餑餑桌九十張，酒四十瓶，獸肉五觔。如遇風雪宴徹即以桌張頒領。皇太后宴外藩公主格格福晉等，於每年上元後一日，用常宴桌二十張。皇太后、皇后、皇貴妃、貴妃、妃、嬪各宮皇子、福晉、公主均於每年上元，上元前一日並除夕，各用拉拉桌張餑餑桌張如例。

又　卷七一《經費三》　錢糧事例

一、宮殿監每年例於廣儲司奏請撥銀五萬兩，交自鳴鐘庫貯應用，每月將用款開具奏銷。

一、內庭需用各項錢糧，例應向總管內務府各衙門領用者，俱由宮殿監用敬事房圖記行文支領。如奉上傳有立即需用之款，准各該處具支領人員職名赴領，領後隨報明敬事房，於五日內補用圖記行文備案。每月一次，將支領過各項錢糧逐款分晰，開具清檔，鈐蓋敬事房圖記，於下月十五日以內呈報總管內務府以憑核對奏銷。

一、奉特旨賞人銀兩，俱按數支給，仍將某人傳旨之處於奏銷月摺內聲明。

一、內庭宮分銀兩按例支給。例見前卷。

一、各宮女子至二十五歲俱令出宮，皆由本宮自行給賞。其貴人以下所用女子定有恩賞銀兩照例支給。進內十五年以外者賞銀三十兩，十五年以內者賞銀二十兩，十年以內者賞銀十兩。

一、房租銀係雍正四年欽奉恩賞官房一所取租交敬事房庫貯，遇一切雜差公項酌量支用。敬事房仍於每歲底開具奏銷。

一、賞借官銀係乾隆八年欽奉恩賞官銀一萬兩，凡首領太監等整製衣帽併家中有事准借官銀，敬事房仍將借過銀數於每歲底開具奏銷。

一、總管首領太監等有貽誤差事奉旨議罰月銀，如在一年以外者，敬事房呈報總管內務府轉行外部扣除。其一年以內者，入於敬事房庫貯，遇一切雜差公項酌量支用，仍於每歲底開具奏銷。

一、總管首領太監等有因假扣除公費入於敬事房庫貯，遇一切雜差公項酌量支用，仍於每歲底開具奏銷。

一、總管首領太監等隨駕出外者，例給盤費銀，乾清宮總管每日三錢，別項總管二錢，首領二錢，太監一錢。由宮殿監届時奏准，行知總管內務府支領。

一、總管首領太監等隨駕出外者例給官飯，隨侍等處首領太監等食外膳房飯，各宮等處首領太監等食內首領飯，由宮殿監届時奏准行知各該處支領。

《清宣宗實錄》道光六年三月　〔甲辰〕諭內閣：戴三錫奏起運楠柏二木並懇免解桅杉槁木借撥價運銀兩一摺。川省採辦各工程處需用木植，經前任總督陳若霖奏明，採獲楠木圍徑減小，當經降旨准其解運驗收。茲據該督奏，採獲柏木五根，實因限於物產，且須修削見圓，不能符合原取之數，自係實在情形。著俟該省運到時，交承修工程處，即照現獲尺寸驗收。其桅杉槁木，性本鬆浮，長途經年浮泡，一經乾燥，必致愈形損裂，既經江蘇省辦運敷用，川省著免其解運，以節糜費。至採辦楠木需銀七萬數千兩，柏木需銀五萬數千兩，運工需費五萬兩，共銀十八萬兩。著照所請，借撥文職截曠養廉銀四萬兩，鹽茶耗羨銀八萬兩，餘銀六萬兩，暫行借撥正項。其所借銀兩，應於知縣以上各官養廉內扣收歸款。

《清穆宗實錄》同治九年正月　〔癸巳〕諭軍機大臣等，忠誠奏奉派大婚典禮應用各緞匹請予展限一摺。納采大徵緞匹，關繫典禮，詎容稍涉延緩。惟據該織造奏稱，現在緞機止三十餘張，諳練匠役甚少，上用粧蟒，久未奉傳，必須先行制機打範，畫樣挑花，方能發織，尚屬實在情形。著准其展至年底解京以備應用，其已巳大運緞紬俱係照例織辦之件，業已遞緩一年，著展至來春解部，毋許再有遲誤。另片奏傳辦繡紗等項請分別展緩等語。此項傳辦之件，一時未能竣工，所有傳辦繡件各項，著於年內織齊解京，其續傳紗地各件，准其展至明年起解。所需料工銀兩，除已經藩運兩庫撥解外，著馬新貽再行籌款，迅速撥解，交忠誠制辦，不得任意延宕。第現在經費支絀，尤當覈實撙節，忠誠所估兩次傳辦各件銀兩，共計至二十萬六千餘兩之多，未免浮冒，仍著悉心覈減，以重帑項。將此諭知馬新貽，並傳諭忠誠知之。

又　同治九年四月　〔戊戌〕諭軍機大臣等，忠誠奏傳派大婚典禮應用各項緞匹等件工程繁要請籌撥銀兩一摺。據稱辦理粧蟒各緞，添設機張，需用工匠，種種需費較鉅，至緞氈地繡毯等件所需工料，現亦一律招

工備辦，惟需款甚急，請飭速撥銀兩等語。著馬新貽先將各款緞匹需用工料銀十二萬兩，如數撥交該織造，以備工需。其繡緞各件，先盡五萬六千兩撥解織辦。至紗地簾幔以及裝盛箱只護解川費等款，即著緩至明春再行找解。該織造於此項銀兩收到後，仍須覈實撙節，迅速辦理，不得稍涉虛糜。將此諭知馬新貽，並傳諭忠誠知之。

又 同治九年閏十月 〔丙戌〕諭軍機大臣等，內務府奏請飭迅速撥款一摺。據稱准江南織造呈稱，大婚應用糙閃緞匹，估需料工銀十二萬兩。繡緞等項，估需料工銀八萬六千兩。復因無從籌款，奏請將紗地各件並裝盛解費共需之三萬兩，於明春找解，本年即先解銀五萬六千兩。嗣僅解到織辦糙閃緞匹款內銀八萬兩，繡款內銀二萬餘兩。若同時分辦，勢必均有貽誤。已將解到之繡緞二萬兩，挪辦緞匹，而繡緞等項，即無款可用，請飭迅速籌撥等語。著曾國藩、張之萬嚴飭藩運兩司於應撥前項各款銀兩，無論如何籌措，迅速如數撥解該織造，以便克期織辦，毋再遲延。將此各諭令知之。

又 同治十年正月 〔己未〕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户部奏，大婚禮應用綵紬款項，按照例價增價，共撥銀三十九萬一千七百兩，當經諭令曾國藩等按照該部單開各數，速行撥交各該織造趕辦。茲據忠誠等奏，邇年以來，絲價昂貴，遵照浙江巡撫具奏市價，經部議覆覈減，准照八年報銷之案，覈實估什，統計綵紬十萬匹，共需銀五十一萬一千八百餘兩，開單懇請添撥銀兩，一律照辦等語。著户部按照該織造等單內所開數目，迅速覈議，添撥銀兩，以便趕緊開工織辦。並著曾國藩、張之萬、楊昌浚，確查各該省現在經緯時價，據實奏報，以昭覈實。忠誠、德籌、茂林，一面將奉派綵紬，按照工部原奏數目，克期興辦，不得稍有遲誤。將此諭知户部、工部、曾國藩、張之萬、楊昌浚，並傳諭忠誠、德壽、茂林知之。

《清德宗實錄》光緒二年八月 〔壬寅〕諭軍機大臣等，景瑞奏守護陵寢各事宜請飭撥銀兩一摺。據稱現擬整頓火道，添蓋堆撥，增設官兵，加添餘丁餉銀，籌給巡查經費等語。即著照所請行，景瑞務當妥爲籌畫，認真辦理，以昭慎重，不得有名無實，徒糜餉需。該處款項不敷，亟應迅速籌撥，著李鴻章即由藩庫撥銀五千兩，以應要需。並著另撥銀一千二百兩，以爲巡山官兵津貼，此項銀兩，即作爲常款，以後每年即於秋季隨俸餉領回，俾資應用。將此各諭令知之。

又 光緒四年四月 〔乙酉〕又諭，毓橚等奏兵丁生計維艱援案請賞發銀兩一摺。本年亢旱歉收，糧價昂貴，所有守護陵寢官兵等，度日維艱，情殊可憫，加恩著照所請，由户部賞發銀二萬兩，即著毓橚等派委妥員，赴部請領，覈實散放，並著督飭委員等，認真經理，如查有浮冒侵漁等弊，即行嚴□□□爾□懲辦。將此各諭令知之。

又 光緒十三年五月 〔丙子〕醇親王奕譞面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皇帝大婚典禮應需款項，著户部先行籌畫銀二百萬兩，奏明候旨辦理。其各省各織造監督恭辦傳用各件，並由部奏准傳辦之件，均著於奉旨後先將價值開送禮儀處，由王大臣覈定奏明，再行開辦。所需款項，並著户部於各該省豫爲指派二百萬兩。奏聞，候旨遵行。

《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二四《禮部・婚禮》 順治八年，世祖章皇帝大婚禮。前期擇吉行納采禮，馬十匹，鞍轡具，甲冑十副，緞百疋，布二百疋，金茶筩一具，銀盆一具。前期一日，大徵禮，黃金二百兩，白金萬兩，金茶筩一具，銀茶筩二具，金銀盆各一具，緞千疋，布二千疋，馬二十匹，鞍轡具，馱甲二十副，常等甲三十副。【略】

康熙四年，聖祖仁皇帝大婚禮，擇吉行納采禮。馬十匹，鞍轡具，甲冑十副，緞百疋，布二百疋。以禮部尚書內務府總管充使，咸朝服。齎至孝誠仁皇后邸，后祖率后父朝服跪迎於大門外。使臣陳禮物於堂，陳馬於庭，授后父。后父跪受訖，率子弟望闕行謝恩禮。是日，設納采燕於孝誠仁皇后邸，命公主三人輔臣，命婦三人往與燕。內大臣侍衛，各旗民公以下，滿漢二品以上官，咸朝服與燕。前期行大徵禮，具黃金二百兩，白金萬兩，金茶筩一具，銀茶筩二具，銀盆二具，緞千疋，鞍轡馬二十匹，馱甲二十副，有馬四十匹。【略】同治十一年，穆宗毅皇帝大婚禮。擇吉行納采禮，馬十匹，鞍轡具，甲冑十副，緞百疋，布二百疋。以禮部尚書內務府大臣充使，咸朝服。齎至孝哲毅皇后邸，后祖率后父朝服跪迎大門外。使臣陳禮物於堂，陳馬於庭，授后父。后父跪受訖，率子弟望闕行謝恩禮。是日，設納采燕於孝哲毅皇后邸，內大臣侍衛，各旗民公以下，滿漢二品以上官，咸朝服與燕。前期行大徵禮，具黃金二百兩，銀萬兩，金茶筩一具，銀茶筩二具，銀盆二具，緞千疋，丈馬二十匹，鞍轡具，閑馬

四十匹，馱甲二十副。【略】光緒十五年，皇帝大婚禮。擇吉行納采禮，馬十匹，鞍轡具，甲冑十副，緞百疋，布二百疋。以禮部尚書內務府大臣充使，咸朝服。賫至皇后邸，后父跪迎送。是日於皇后邸設納采燕，如儀。前期行大徵禮，具黃金二百兩，銀萬兩，金茶筩一具，銀茶筩二具，銀盆二具，緞千疋，丈馬二十匹，鞍轡具，閑馬四十匹，馱甲二十副。

又　卷八七五《工部・物材》　臨清窯燒造細磚。順治二年定，部委司官一人，提督臨清磚廠，兼理牐務，歲支額設磚料銀二萬四千兩，燒造城磚六十萬，斧刃磚四十萬。【略】〔康熙〕二十八年覆准，陵寢需用臨清磚，行令山東巡撫，豫行燒造二萬塊，交糧船帶運。【略】乾隆四十一年奏准，重修紫禁城墻，需用臨清磚三十萬塊，令山東巡撫燒造，搭解運送通州。【略】〔道光〕十年諭，烏爾恭阿等奏查驗運到臨清磚塊難以選用一摺。昌陵聖德神功碑樓工程，需用蓋面海墁大磚，據烏爾恭阿等將山東委員運到者詳加察驗，磚質粗松，沙眼太多，難以選用。著照所請，即由京燒造澄漿磚四萬六千塊，乘時備辦，於今冬運送到工，明春鋪墁。所需磚價銀一萬三千七百十五兩零，著於户部領用，工竣覈實奏銷。至此項臨清磚，若不砍去外皮，尚堪留作歲終黏砌墻垣之用，著工部即令該委員，將已運到工及未運到工之磚，全數交易州工部存儲備用。其該省燒造磚價，著在承辦之員名下照數罰賠，不准開銷。

又　卷一一九〇《內務府・庫藏》　雍正七年奏准，江甯織辦緞紗，照杭州之例，每年於藩庫現存銀內先支二萬兩辦理，餘銀俟派文到日找給。【略】〔乾隆〕十年奏准，三織造於歲終奏銷時，除造册呈報外，別造副册一分，送廣儲司察覈。又奏准，嗣後三處織造，採買上用絲，每兩經絲准銷銀八分二釐，緯絲准銷銀七分七釐，糙絨絲准銷銀七分五釐，均於浙江之南潯雙林二處置買。官用絲，每兩經絲准銷銀八分一釐五毫，緯絲准銷銀七分五釐，糙絨絲准銷銀七分四釐，均於新市置買。其價由織造官先呈報督撫，取具地方官並無浮冒印結，再報明本部內務府，價賤時照定價置買，價貴時准其加增。但所增價值，上用絲不得出二分一釐之數，官用絲不得出一分二釐之數。【略】又議准，三處織造所辦上用紅圓金，每丈准銷銀三釐，扁金，每十條准銷銀二釐。蘇杭二處黃圓金，每丈准銷銀三釐。江甯青圓金，每十有四丈，准銷銀三分。江甯闊扁金，每五百二十條，准銷銀一錢四釐。雙料紅圓金，每丈准銷銀三釐。杭州淡圓金，每十有一丈二尺，准銷銀三分四釐。紫赤圓金，每十有一丈二尺，准銷銀三分六釐。大赤扁金，每六百條，准銷銀一錢。三處官用紅圓金，每丈准銷銀二釐五毫。赤扁金，每十條准銷銀一釐五毫。杭州紫扁金，每六百條准銷銀九分。染價。江甯大紅色，每絲一兩，作價銀一錢二分。二紅三紅色，作價銀一分三釐。蘇杭二處，顏色精佳。大紅色，每絲一兩，價銀一錢五分。二紅三紅色，作價銀一分五釐。各色染價。蘇州染匠，向無食米，每絲一兩，支工價銀自一分至二分不等。江甯杭州二處，向係四五釐至八九釐者。仍照舊例，均准開銷一分。至刷紗經，仍照舊例開銷。摇紡工價。江甯杭州二處，上用經絲，每兩准銷銀二分。緯絨絲，每兩准銷銀一分。官用經絲，每兩准銷銀一分八釐。緯絨絲，每兩准銷銀九釐。杭州掉絡刷紗，每兩准銷銀一分。至蘇州向無額設摇紡支米工匠，遇工雇募。上用經絲，每兩准銷銀四分。官用經絲，每兩准銷銀二分。其緯絨絲，凡上用官用，每兩均准銷銀一分六釐。再牽經接經工價，三處織造，每疋概給工價銀八分。其打綫工價，每工自四釐至九釐一分不等。織輓各匠，每名日給工銀五分，月給食米四斗。【略】

又奏准，江甯現設機六百張，機匠一千七百八十名。蘇州現設機六百六十三張，機匠一千九百三十二名。杭州現設機六百張，機匠一千八百名外。江甯現留摇紡染匠所管高手等匠七百七十七名，蘇州挑花揀繡所管高手等匠二百四十三名，杭州摇紡染匠挑花及所管高手等匠五百三十名，是江甯杭州二處，各項匠役，較蘇州多至二三百名。緣江甯有摇紡匠五十六名，染匠五十四名，月各給食米三斗。杭州有摇紡染匠二百二十六名，每名月給食米四斗。各色染匠四十名，每名月給米二斗四升不等。蘇州並無此項匠工額米。江甯杭州二處，不便偏設。但此項人役，食糧年久，難以遽裁，嗣後或遇斥革，或有病故，即停募補。有派織事件，照蘇州之例，遇工雇募，空缺人役，按季報部。再江甯杭州二處各色染匠，江甯大紅染匠，既經裁去食米，其工價量加增給。江甯大紅，每絲一兩，准銷銀一錢三分。江甯杭州二處，各色染價，向日四五釐者，作爲六釐。向日八九釐者，作爲一分。其一分以上者，作爲一分五釐開銷。【略】又奏准，部派緞紗工料價值，自宜與內務府派辦緞紗一例辦理，令織造官均照新定條款

題銷。緯絨等絲，按照經絲加增之數，每兩酌減五釐。價貴之年，上用緯絨絲，每兩准其加增一分六釐。官用緯絨絲，每兩准其加增七釐。如遇價賤年分，即照原定價值採買。仍令浙撫飭産絲地方官，確訪時價，取具並無捏飾印結，咨部存案，俟織造官報銷到日，覈對相符，方准開銷。如有糸差浮冒，即行嚴糸議處。二十年覆准，江甯、蘇州、杭州三處織造買絲，定例：上用經絲，每兩價銀不得過一錢三釐。緯絲，每兩不得過九分三釐。官用經絲，每兩不得過九分二釐五毫。緯絲，每兩不得過八分二釐。如有不敷，通融辦理。本年浙省春雨連綿，蠶絲收成歉薄，以致上用絲每兩實需銀一錢三分有奇，官用絲每兩實需銀一錢二分有奇，實難通融辦理，准其照産絲地方價值，分別經緯，據實報銷。二十七年奏准，江蘇棉布，照時價每疋銷銀五錢。【略】〔同治〕十二年，户部釐定江南織造需用絲斤金染工價各款銀兩。上用經絲，每兩准銷銀二錢六分五釐三毫。緯絲，每兩准銷銀二錢四分六釐八毫。絨絲，每兩准銷銀二錢四分一釐三毫。官用經絲，每兩准銷銀二錢五分六毫。緯絲，每兩准銷銀二錢三分三釐一毫。絨絲，每兩准銷銀二錢二分七釐六毫。

又　卷一一九三《内務府・供具》　凡米，每年内用米七十石，各處所用白米六千石，粗黄老米八千石，又造酒醋元宵等所用糯米，舍飯處所用稜米等，俱由會計司轉咨户部領取。凡麥，每年河南省額徵小麥一萬石，由倉場衙門交送，如不敷用，亦行户部領取。凡鹽，每年需用黑鹽八萬斤，亦行户部領取。凡蜜，由都虞司行打牲烏拉處交送，歲無定額。凡糖，有盆糖、冰糖、八寶糖、核桃纏糖、白糖、黑糖等，由廣儲司領銀採買，歲用一萬四五千兩不等。凡蠟，有白蠟、黄蠟，發票行户部領取，其蠟票由堂派内管領副内管領各一人直年管理。柏油蠟、羊油蠟，由廣儲司領銀採買，歲用一萬三四千兩不等。凡油面蘇油，由本倉用蘇子榨取，每石得油三十六斤一兩有奇。香油鐙油等，歸入雜糧項下採買。麥面亦由本倉碾用，每小麥一石，得面九十四斤七兩有奇。其磨驢三十頭，每頭每日需用穀草七斤，黑豆九合，由會計司領取。凡雜糧等項，亦由廣儲司領銀採買，歲用三萬三四千兩不等。其傢伙，每年咨取營造司荊筐一千二百九十七個，扁擔一百七十三條，木掀一百九張，席三百二十七領。又三旗銀兩莊頭處，歲交青白柳條綫麻縴麻繩帚蘆葦等。由本倉飭令席匠、柳匠、蒸籠匠、篩羅匠、笤帚匠，共一百六十七名，成造器具，豫備各處支取。凡由廣儲司領銀採買者，銀數係廣儲司每月奏銷。其採買物件，每三月本倉彙總呈堂覈銷。米麥鹽蠟等，由户部領取者，每年八月會計司彙總題銷。其傢伙取用數目，年終由本倉彙總覈銷。設倉長九名，副倉長十八名，倉上人一百三十六名，承應差務。凡倉儲米麥等項，每三年由總管大臣奏請欽派大臣盤查。

又　卷一二〇五《内務府・武備》　採買物料。康熙四十八年題准，造撒袋刀鞘皮樺等項用騾皮，拴鞍造鞴夾板纏虎槍用牛皮，及熟皮硝五倍子，並造箭青鶴等翎，每年共動用崇文門税務銀一千兩採買，所餘銀交廣儲司庫。如不敷用，奏請再取。雍正四年奏准，採買皮料箭翎，於原支崇文門税務銀一千兩内，將五百兩交廣儲司，武備院領五百兩採買應用。如有餘銀，仍交廣儲司。若遇款項繁多之年，本院存項不能敷用，於廣儲司領取應用，仍將採買物料數目年終奏聞。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六三《國用考・節用》　光緒元年懿旨，内務府向有應用經費，與部庫本屬判然，著總管大臣將應入專款認真整頓，應用各款加意撙節，量入爲出，不得動輒奏請借撥部款。所有借撥之款，作何開銷，並著造册報知。一面咨明稽查内務府御史，以備查核。其動用該衙門專款，著仍照舊章辦理。

四年諭：前奉兩宫皇太后懿旨，令内務府大臣，將宫闈一切應用之需，力加裁減，約可節省若干，迅速具奏。兹據奏稱近年宫内應修工程概未傳作，亦無特傳添辦物件，並無濫用，無可裁減等語。上年被災省分民生困苦，見又雨澤愆期，兩宫皇太后宵旰焦勞，兩次懿旨，每日早晚膳減用一半，並傳用素膳，軫念民艱至誠惻怛。該衙門自應遵旨，將一切應用之需力求核實。兹覽所奏，僅稱用項煩碎，其中但有可裁可減之項，隨時隨事酌核辦理。設能節有成數，再行具奏，並未將款項分晰陳明。著總管大臣將各項用款詳細查核，逐款開單，毋稍含混。

又内務府奏略稱應用各項多係供用壇廟、坤甯宫、奉先殿、壽皇殿，並各陵寢及各廟宇陳設供物，一切價值，次則宫闈應用之件，再次則守衛宫禁等處侍衛官員人等值班飯食，兵丁口分，本衙門辦公用項，獎賞外藩使臣銀兩，並樂部、上駟院、武備院、奉宸苑、軍機處、禮部、都察院、

步軍統領、順天府及旗營熱河密雲等處支領各款。內有屢經核減銀款改爲錢款，其目極爲繁瑣，惟係歷年照章辦理，行之已久。其有關重大禮節爲定例所必需，實非臣下所敢議減。凡可減者，多係零星款目。今奉諭將各項用款詳細開單，謹具清單呈覽。至臣衙門應用經費，自咸豐七年至同治十三年止，因差繁款絀，節次請撥部款應用。除承辦典禮要差不計外，歷時十八年共用部款九百十八萬有奇。自光緒元年以來並未奉傳辦要項，是年臣等陳奏內府外庫款項原有區別，且當部庫支絀尤宜力加撙節，三年之久未敢請撥。而臣衙門用項向來入不敷出，其同治十三年以前未發各項陳欠銀兩尚有一百三十餘萬，俟將來廣儲司庫款充裕再行開放，此係歸還無著，勉爲搪塞。近年積累新欠又復不少，蒿目時艱，皆於撙無可撙之中騰挪補苴，尚致逋欠若斯之鉅，實由進款日絀以致竭蹶，非敢例外濫支或有虛糜。上諭著大學士九卿逐款詳查，應如何酌量裁減之處，據實具奏。【略】

十三年奉慈禧皇太后懿旨，皇帝大婚典禮崇隆，允宜先期預備，著派總管內務府大臣遵照《會典》敬謹辦理。國家經費有常，目下整頓武備需款正多，各省時有偏災，尤宜體念民間愛惜物力，朝廷躬行節儉爲天下先。該大臣等務當仰體崇實黜華之意，嚴飭承辦各員，認真經理，不準稍涉浮冒。所有支發款項，著醇親王稽查，以期核實。

臣謹案，德宗大婚提撥京餉銀五百五十萬兩，時翁同龢任户部尚書，其日記載部庫三百五十萬，外省二百萬，內交進五百十萬，劃撥外省製辦活計銀二十七萬，餘銀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七兩零，又平餘銀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七兩，聞較穆宗時減省云。

《湖南財政款目説明書・歲出部・解款類・皇室經費・陵工經費》

額數：宣統元年起至四年止，每年解三三庫平銀四萬兩。

説明：查前項爲皇室經費，應作國家臨時支出。宣統元年奉准部咨，崇陵工程緊要，飭令湖南省籌解銀十六萬兩。自宣統元年起，勻作四年批解，每年解銀四萬兩，限於十月底解到。經司詳明，先將元年分應解銀兩暫在糧庫動撥，此款向係交商匯解，計每萬兩加匯費省平銀一百兩。

又《內務府經費》 額數：三九庫平銀一萬兩，平餘抬費銀三百三十兩。

説明：查前項爲皇室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光緒十九年，准户部咨奉諭旨，內務府每年借撥户部款項約銀五六十萬兩，着户部按年於各省關項下另警銀五十萬兩解交內務府應用。欽此。經部議定，湖南省每年派解銀一萬兩，並查照內務府奏明定章，嗣後應交廣儲司銀庫銀兩，每千兩應隨解平餘銀二十五兩，抬費、布袋、劈鞘用項銀八兩，當經奏咨，每年在藩庫驛站項下籌銀三千兩，糧庫南秋驢脚項下籌銀二千兩，善後局提存節省項下籌銀二千兩，釐金項下籌銀三千兩，共銀一萬兩，平餘、抬費、布袋、劈鞘等項隨同正款分籌，每年由藩司分別動支，隨同京餉委員解部，計每萬兩給盤費庫平銀一百五十兩。

又《例貢》 額數：甲、三九庫平銀二百三十兩。

乙、省平銀一千兩。

説明：查前項爲上用物品，屬於皇室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湘省每年例貢，如百合粉、荸薺粉、蓮子粉、香簟、玉蘭片、雲耳等項食品，向係由司采辦，在糧庫辦公內支價值銀六百兩，盤費銀四百兩。如辰州府硃砂，祁陽縣葛布，零陵縣錫茶瓶，安化、沅陵、巴陵芽茶等項品物，向由出產地方州縣采辦，在藩庫藥釐項下支盤費銀二百兩，在耗羨項下支硃砂袱匣銀三十兩。

又《例木價值運費》 額數：甲、價值三九庫平銀三千七百一十五兩二錢一分八釐。不敷籌撥。

乙、運費三九庫平銀三千九百八十三兩四錢六分。不敷籌撥。

説明：查前項爲欽派工程需用物料，屬於皇室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湘省額解例木始於道光年間，歷係由司委員采辦。每批例木二千根，在藩庫地丁項下支木價銀三千七百一十五兩二錢一分八釐，在釐金項下支運費銀二千九百五十三兩四錢六分。旋因木價昂貴，委員領價不敷采購，准帶護木二千根以資貼補。宣統二年，詳准撫院不准携帶護木，以期迅速采辦，不敷銀兩准其據實報明，仍在地丁項下籌發。至運費原定三千九百八十三兩四錢六分，由運河解京，嗣改由海道運至塘沽，由火車裝運入京。宣統二年，岑前撫以海運輾轉遲延改由漢口火車逕運，電商郵傳部請免運費，未奉照准，暫照五等貨價計算，七五折付給車價，每批約需六千八百餘兩，不敷之數仍由釐局籌撥。

《浙江全省財政説明書・下編・歲出門・第一類解款》　第六款　例貢及採辦

一　沿革

例貢者例採出產物而貢用於中央，採辦者採購需要品而進解於京內，皆按年由地方行政官廳支款購辦，而彙解者也。浙省例貢之品爲黄茶，採辦之物爲架木，試將沿革分述於左。

一、例貢　按浙省向例，按年辦解內務府黄茶一千四百斤，户部黄茶四千六百斤。光緒十九年間奉部奏請暫行停辦，迨二十三年三月復奉部行，以十九年顏料庫奏請停辦黄茶，並該省應解內務府上用黄茶仍應辦交等因，奉經遵照按年委員前赴產茶地方購辦解京。計應支黄茶例價銀一百四十兩，茶箱竹簍銀七十三兩，解費銀四十一兩七錢三分九釐，川資、運脚、房租、薪水、工作、飯食等項銀二百二十兩，遵章扣平給領。他如龍邑、雲霧貢茶二十斤，向於正貢之外，另用錫木等匣裝成四瓶，專差解赴撫院投繳彙進。自遭匪擾，四鄉茶樹悉被毀殘，無從採辦，歷經稟奉奏准停辦。現在每年仍詳請展緩，並未採辦，此浙省例貢歷來之沿革如是。

二、採辦　按浙省每年額辦架木一千四百根，桐皮槁木二百根，例定價銀三百二十一兩二錢七分八釐，在於耗羨項下支銷。兵燹以後，出產稀少，採辦爲難。又因禁革攤捐例價不敷之款，無從取給，是以歷届均請變通成例，委員出省採辦，所須價值運費按照市價實用實銷以免賠累。故近年來約支銷木架運費等銀三千六百兩之數，但因木價漲落價銀故年有不同，然相去亦不過數十兩之則。此外並支委員薪水銀一百八十兩，部飯例銀一百六十兩，又向支部貢例銀九百兩，現奉部飭此款已不准再行支銷，此浙省採辦歷來之沿革如是。

如上所述例貢一項開支例價箱簍、解費、雜項等銀共計四百七十四兩七錢三分九釐，遵章扣平給領，採辦一項開支木價運費薪水部飯等銀約共計三千九百四十兩，耗羨項下支銷。總之此二款者因應中央之需要爲之購辦物品，而支出之款項也，此外尚有冬貢京腿一種，因浙省金衢等府向產火腿故亦爲貢辦之品，每年照例辦運進京，其價款由運庫動支。據光緒三十四年報告，册稽之計。開支價銀一百六十二兩零，而貢費川資則開支至二千二百五十兩之鉅。亦可異已。

《山西藩庫内外銷支款説明書・第一類解款》　内務府經費附平餘抬費

謹查前項爲皇室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内務府經費係光緒十九年准户部咨奉諭旨，内務府每年借撥户部款項約銀五六十萬兩，嗣後着户部按年於各省關項下另籌銀五十萬兩，解交内務府應用。欽此。經部議定，山西每年解銀二萬兩，在於京協各餉外照數籌解，光緒三十四年實解銀二萬兩。平餘抬費亦係光緒十九年經户部奏准，各省關添撥内務府常年經費銀五十萬兩案内，擬定山西應解銀二萬兩，並查照内務府奏明定章，嗣後應交廣儲司銀庫銀兩，每千兩應隨平餘銀二十五兩，抬費布袋、劈鞘用項銀八兩，每年共應解銀六百六十兩，在於本年耗羨項下動支，光緒三十四年實解過銀六百六十兩，向均報部核銷。

皮胰貢物並差費

謹查前項亦屬皇室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係晋省每年例應呈進皮胰貢物，於光緒十年改歸參將承辦，每年應領天馬青白肷皮並豬胰價值暨木箱包袱一切工料，共需銀一千五百五十兩。又呈進貢物外，委官並内外抬夫雜項差費共需銀五百兩。光緒三十四年實支物價銀一千五百五十兩，所有差費歸於各款解費項内作支，均歸外銷。

紙綢不敷價脚

謹查前項爲皇室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原由各屬攤解，光緒八年經撫院張於裁減攤款案内奏明，將辦解紙綢不敷價脚攤款一律裁免，由抵攤生息項下動支，歲無定數，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二千五百三十七兩一錢四分八釐，向歸外銷。

陵工經費

謹查前項爲皇室經費，應作國家臨時支出之款。係宣統元年七月奉准部咨，崇陵工程尤關緊要，飭令各省按照分撥數目籌解，計粘單内開山西省指撥銀二十萬兩，自宣統元年起勻作四年批解，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到。至宣統四年十月底掃數解清，宣統元年實解銀五萬兩，係歸内銷。

俸禄支出分部

綜述

《清世祖實錄》順治元年八月〔己巳〕定在京文武官員，支給俸禄、柴直，仍照故明舊例。正一品，文，折支俸銀二百一十五兩五錢一分二厘。武，九十五兩一分二厘釐。從一品，文，折支銀一百八十三兩八錢四分四釐。武，八十一兩六錢九分四釐。正二品，文，折支銀一百五十二兩一錢七分六釐。武，六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從二品，文，折支銀一百二十兩五錢八釐。武，五十三兩四錢五分八釐。正三品，文，折支銀八十八兩八錢四分。武，三十九兩三錢四分。從三品，文，折支銀六十六兩九錢一分六釐。武，二十九兩五錢六分六釐。正四品，文，折支銀六十二兩四分四釐。武，二十七兩三錢四釐。從四品，文，折支銀五十四兩七錢三分六釐。無武職。正五品，文，折支銀四十二兩五錢五分六釐。武，一十八兩七錢六釐。從五品，文，折支銀三十七兩六錢八分四釐。武，十六兩五錢三分四釐。正六品，文，折支銀三十五兩四錢六分。武，一十五兩二錢一分。從六品，文，折支銀二十九兩八分四釐。武，一十二兩四錢三分四釐。以下無武職。正七品，折支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從七品，折支銀二十五兩八錢九分六釐。正八品，折支銀二十四兩三錢二釐。從八品，折支銀二十二兩七錢八釐。正九品，折支銀二十一兩一錢一分四釐。從九品，折支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至無品之武官。試百户，折支銀六兩七錢六分。署試鎮撫，折支銀五兩七錢一分四釐。其本色禄米，文，自正一品至從九品，武自正一品至試職，俱一十二石。

柴薪。直堂、内閣大學士，歲額柴薪銀一百四十四兩。直堂，一十四名，共銀一百四十兩。加宫保者，每季增柴薪銀六兩。詹事府正詹掌府，如係尚書，歲額柴薪銀一百四十四兩。如係侍郎，一百二十兩。少詹事，七十二兩。府丞，四十八兩。主簿、錄事，各銀二十四兩。歲額，直堂十名，共銀一百兩。直廳二名，共銀二十兩。左右春坊諭德兼侍讀中允兼編修贊善兼司直檢討，歲額柴薪銀四十八兩。直堂各八名，各銀八十兩。司經局洗馬兼修撰，歲額柴薪銀四十八兩。直堂七名，共銀七十兩。翰林院大學士，歲額柴薪銀七十二兩。侍讀、侍講、修撰，各四十八兩。編修、檢討，各三十六兩。提督各館少卿，各七十二兩。待詔孔目，各二十四兩。制誥敕房中書舍人，各三十六兩。庶吉士譯字官，各一十二兩。帶俸等官，照品級加領。翰林院歲額，直堂一十五名，共銀一百五十兩。制誥敕房直堂四名，共銀四十兩。提督館直堂一十二名，共銀一百二十兩。吏部尚書，歲額柴薪銀一百四十四兩。侍郎，一百二十兩。郎中、員外、主事，各四十八兩。司務，二十四兩。歲額，直堂四十八名，共銀四百八十兩。四司、直廳各四名，各銀四十兩。司務廳直廳二名，共銀二十兩。其五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主事、司務，歲額柴薪，俱與吏部同。户部照磨、寶鈔司提舉歲額柴薪銀，各二十四兩。歲額，直堂四十七名，共銀四百七十兩。十三司直廳各四名，各銀四十兩。司務、照磨直廳各二名，各銀二十兩。禮部歲額。直堂四十八名，共銀四百八十兩。司務廳直廳二名，共銀二十兩。四司直廳各四名，各銀四十兩。兵部武學教授，歲額柴薪銀三十六兩。訓導，二十四兩。京衛經歷，二十四兩。五城兵馬司指揮，四十八兩。副指揮、吏目，各二十四兩。歲額，直堂三十名，共銀三百兩。武選司直廳八名，共銀八十兩。騰黄直廳四名，共銀四十兩。額設清黄柴薪銀七十二兩。歲額，車駕司直廳四名，共銀四十兩。職方司直廳看監八名，共銀八十兩。武庫司郎中直廳四名，共銀四十兩。員外、主事，各直廳二名，各銀二十兩。前司主事直廳一名，銀十兩。司務直廳二名，共銀二十兩。刑部照磨、檢校、司獄，歲額柴薪銀各二十四兩。歲額，直堂四十五名，共銀四百五十兩。十三司直廳各四名，各銀四十兩。司務照磨、直廳各二名，各銀二十兩。工部營繕所所正、所副，寶源等局大使、副使，歲額柴薪銀各一十二兩。歲額，直堂四十名，共銀四百兩。四司、直廳各四名，各銀四十兩。司務直廳二名，共銀二十兩。都察院左都御史，歲額柴薪銀一百四十四兩。左副都御史，一百二十兩。左僉都御史，七十二兩。經歷，四十八兩。都事、照磨、檢校、司獄，各二十四兩。御史，三十六兩。歲額，直堂四十五名，共銀四百五十兩。經歷司直

廳四名，共銀四十兩。照磨、司務，直廳各二名，各銀二十兩。通政使司通政使，歲額柴薪銀一百二十兩。左、右通政，各七十二兩。左、右參議，各四十八兩。經歷、知事，各二十四兩。歲額，直堂五十名，共銀五百兩。大理寺正卿，歲額柴薪銀一百二十兩。左右少卿，各七十二兩。寺丞、寺正、寺副，各四十八兩。評事，三十六兩。司務，二十四兩。歲額，直堂直廳二十二名，共銀二百二十兩。六科都給事，左右給事，給事，歲額柴薪銀各三十六兩。歲額，各科朝房直各四名，各銀四十兩。尚寶司正卿，少卿，司丞，歲額柴薪銀各四十八兩。歲額，看朝房直七名，共銀七十兩。中書科中書舍人，歲額柴薪銀三十六兩。試中書舍人，二十四兩。帶俸等官，照品級加領。歲額，看朝房直四名，共銀四十兩。太常寺正卿，歲額柴薪銀一百二十兩。少卿，七十二兩。寺丞，四十八兩。典簿、博士、奉祀、祀丞、司樂、協律郎、贊禮郎，各二十四兩。冠帶樂舞生，一十二兩。歲額，直堂一十八名，共銀一百八十兩。直廳四名，共銀四十兩。典簿廳直二名，共銀二十兩。光祿寺正卿，歲額柴薪銀一百二十兩。少卿、寺丞，各四十八兩。典簿、錄事，各二十四兩。四署署正，各四十八兩。署丞、監事，各二十四兩。銀庫大使，一十二兩。看朝房直四名，共銀四十兩。國子監祭酒，歲額柴薪銀七十二兩。司業，四十八兩。監丞、典簿、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各銀二十四兩。歲額，直堂一十名，共銀一百兩。太僕寺正卿，歲額柴薪銀一百二十兩。少卿，七十二兩。寺丞，四十八兩。主簿、大使，各二十四兩。歲額，直堂十名，共銀一百兩。歲額，主簿廳直二名，共銀二十兩。鴻臚寺正卿，歲額柴薪銀七十二兩。少卿、寺丞，各四十八兩。主簿、署丞、鳴贊、序班，各銀二十四兩。歲額，直堂二十名，共銀二百兩。主簿廳直二名，共銀二十兩。司賓、司儀，二署直各二名，各銀二十兩。看倉等項直三名，共銀三十兩。行人司司正、司副、行人，歲額柴薪銀各三十六兩。歲額，直廳看倉七名，共銀七十兩。欽天監監正、監副，春、夏、秋、冬中五官正，歲額柴薪銀各四十八兩。靈臺郎、保章正、挈壺正、監候正、司晨、司曆、博士、主簿，歲額柴薪銀各二十四兩。加銜者倍之。歲額，直堂書房、主簿廳把門、觀象臺直共一十九名，共銀一百九十兩。太醫院院使、院判，歲額柴薪銀各四十八兩。御醫、吏目，各二十四兩。歲額，直堂一十名，共銀一百兩。上林苑監監正、監副，歲額柴薪銀各四十八兩。監丞、典署、署丞、典簿、錄事，各二十四兩。歲額，直廳四名，共銀四十兩。宗人府經歷，歲額柴薪銀四十八兩。歲額，直堂直廳二十名，共銀二百兩。五府都督，歲額，直堂八名，計銀八十兩。看朝房二名，共銀二十兩。經歷，歲額柴薪銀四十八兩。都事，二十四兩。歲額，直廳四名，共銀四十兩。帶俸都督，歲額柴薪銀四十二兩。錦衣衛都督，一百六十八兩。都督同知、都督僉事、都指揮使、都指揮同知，各一百四十四兩。署都指揮僉事、都指揮僉事、指揮使，各一百二十兩。指揮同知，九十六兩。指揮僉事，七十二兩。帶俸都指揮使等官，四十八兩。經歷，三十六兩。歲額，直堂二十六名，共銀二百六十兩。鎮撫司千户、鎮撫，歲額柴薪銀各四十八兩。歲額，直堂四十三名，共銀四百三十兩。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三六《户部・廩禄》 宗室俸禄。王朝頒禄，首重懿親，視爵秩之尊卑，定俸給之多寡，銀米兼支，歲有定額，詳列於後。

本折額數。歷年增減不一，今載現給定額於前，而歷年事例附後。和碩親王，歲支銀一萬兩，米五千石。

世子，歲支銀六千兩，米三千石。

多羅郡王，歲支銀五千兩，米二千五百石。

長子，歲支銀三千兩，米一千五百石。

多羅貝勒，歲支銀二千五百兩，米一千二百五十石。

固山貝子，歲支銀一千三百兩，米六百五十石。

鎮國公，歲支銀七百兩，米三百五十石。

輔國公，歲支銀五百兩，米二百五十石。

一等鎮國將軍，歲支銀四百一十兩，米二百五石。

二等鎮國將軍，歲支銀三百八十五兩，米一百九十二石五斗。

三等鎮國將軍，歲支銀三百六十兩，米一百八十石。

一等輔國將軍，歲支銀三百一十兩，米一百五十五石。

二等輔國將軍，歲支銀二百八十五兩，米一百四十二石五斗。

三等輔國將軍，歲支銀二百六十兩，米一百三十石。

一等奉國將軍，歲支銀二百一十兩，米一百五石。

二等奉國將軍，歲支銀百八十五兩，米九十二石五斗。三等奉國將軍，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米八十石。奉恩將軍，歲支銀一百一十兩，米五十五石。固倫公主，歲支銀三百五十兩，米二百石。和碩公主，歲支銀三百兩，米一百五十石。郡主，歲支銀二百五十兩，米一百二十五石。縣主，歲支銀二百二十兩，米一百一十石。郡君，歲支銀一百九十兩，米九十五石。縣君，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米八十石。鄉君，歲支銀一百三十兩，米六十五石。

凡支給。國初，各照爵秩，撥賜田園，不支俸祿。順治元年題准，歲給俸銀，親王一萬兩，郡王五千兩，貝勒二千五百兩，貝子一千二百五十兩，公六百二十兩。七年議准，歲給俸祿，親王，銀一萬兩，米六千石。郡王，銀四千兩，米二千石。貝勒，銀二千兩，米一千四百石。貝子，銀一千兩，米八百石。公，銀五百兩，米六百石。將軍，銀八十兩。公主，米一千石。郡主，米五百石。縣主，米三百石。郡君，米二百石。八年議准，歲給俸銀，親王一萬兩，郡王五千兩，貝勒三千兩，貝子二千兩，公一千兩。已上每俸銀二兩，給俸米三斛。九年議准，給親王、世子俸銀六千兩。十年議准，歲給俸銀，親王、郡王仍照舊例，餘俱酌量增減，貝勒二千五百兩，貝子一千三百兩，鎮國公七百兩，輔國公四百兩，一等鎮國將軍三百兩，二等鎮國將軍二百七十五兩，三等鎮國將軍二百五十兩，一等輔國將軍二百二十兩，二等輔國將軍二百兩，三等輔國將軍一百七十五兩，一等奉國將軍一百五十兩，二等奉國將軍一百二十五兩，三等奉國將軍一百兩，奉恩將軍七十五兩。已上每銀一兩，支米一斛。十一年題准，歲給公主俸銀二百五十兩。十二年題准，歲給郡主俸銀二百兩，縣主一百五十兩，郡君一百兩。十四年題准，下嫁外藩公主，歲支俸銀四百兩，緞二十疋，至銀三百兩，緞十五疋不等。郡主，俸銀一百五十兩，緞十疋。縣主，俸銀一百兩，緞八疋。郡君，俸銀五十兩，緞六疋。十八年題准，在內固倫公主俸銀四百兩，和碩公主三百兩，郡主二百五十兩，縣主二百二十兩，郡君一百九十兩，縣君一百六十兩，鄉君一百三十兩。又下嫁外藩公主，俸銀二百兩，緞十二疋。縣君，俸銀四十兩，緞五疋。鄉君，俸銀三十兩，緞四疋。

凡贍給。順治二年題准，覺羅幼丁，每戶月給銀二兩。十三年議准，宗室內無人承襲者，郡王妃，歲給銀一千五百兩。貝勒夫人，歲給銀八百兩。貝子夫人，歲給銀五百兩。祿米隨銀支給，公將軍夫人，給伊夫俸祿銀米之半。十五年議准，宗室妃夫人等孀居者，支給半俸銀米一年。

額駙世職官員俸祿。

國初，勳戚諸臣皆賜莊田，以代常祿。後令每歲按秩給俸，本折兼支，增減不一。今備列見給數目於後：固倫公主額駙，歲支銀二百八十兩，米一百四十石。

和碩公主額駙，歲支銀二百五十五兩，米一百二十七石五斗。

郡主額駙，歲支銀二百三十兩，米一百一十五石。

縣主額駙，歲支銀一百八十兩，米九十石。

郡君額駙，歲支銀一百五十五兩，米七十七石五斗。

縣君額駙，歲支銀一百三十兩，米六十五石。

鄉君額駙，歲支銀一百五兩，米五十二石五斗。

一等公，歲支銀七百兩，米三百五十石。

二等公，歲支銀六百八十五兩，米三百四十二石五斗。

三等公，歲支銀六百六十兩，米三百三十石。

閑散公，歲支銀二百五十五兩，米一百二十七石五斗。

一等侯，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六百三十五兩，米三百一十七石五斗。

一等侯，歲支銀六百一十兩，米三百五石。

二等侯，歲支銀五百八十五兩，米二百九十二石五斗。

三等侯，歲支銀五百六十兩，米二百八十石。

閑散侯，歲支銀二百三十兩，米一百一十五石。

一等伯，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五百三十五兩，米二百六十七石五斗。

一等伯，歲支銀五百一十兩，米二百五十五石。

二等伯，歲支銀四百八十五兩，米二百四十二石五斗。

三等伯，歲支銀四百六十兩，米二百三十石。

伯品級官，歲支銀二百五兩，米一百二石五斗。

一等精奇足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四百三十五兩，米二百一十七石五斗。

一等精奇尼哈番，歲支銀四百一十兩，米二百五石。

二等精奇尼哈番，歲支銀三百八十五兩，米百九十二石五斗。

三等精奇尼哈番，歲支銀三百六十兩，米一百八十石。

精奇尼哈番品級官，歲支銀一百八十兩，米九十石。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三百三十五兩，米一百六十七石五斗。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歲支銀三百一十兩，米百五十五石。

二等阿思哈尼哈番，歲支銀二百八十五兩，米一百四十二石五斗。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歲支銀二百六十兩，米一百三十石。

阿思哈尼哈番品級官，歲支銀一百五十五兩，米七十七石五斗。

一等阿達哈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二百三十五兩，米一百一十七石五斗。

一等阿達哈哈番，歲支銀二百一十兩，米一百五石。

二等阿達哈哈番，歲支銀一百八十五兩，米九十二石五斗。

三等阿達哈哈番，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米八十石。

阿達哈哈番品級官，歲支銀一百三十兩，米六十五石。

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一百三十五兩，米六十七石五斗。

拜他喇布勒哈番，歲支銀一百一十兩，米五十五斗。

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歲支銀一百五兩，米五十二石五斗。

拖沙喇哈番，歲支銀八十五兩，米四十二石五斗。

拖沙喇哈番品級官，歲支銀八十兩，米四十石。順治十年題准，世職官無子，兄弟承襲者，所支俸祿、銀米，與故官母妻均分。至舊賜田園，留給故官母妻，亡後給與應得家產人，永爲定例。十二年議准，世職官員亡故，無人承襲者，其妻照伊夫應得俸銀、俸米之半，贍給終身。康熙七年題准，外任旗員，有革職休致，而仍留世職者，該都統查送户部，以到京日爲始，給與世職俸祿。

官員俸祿。

凡在京文武官俸，俱按品級支給，其俸銀，滿漢一例頒發。俸米，滿洲、蒙古、漢軍官員，初定每俸銀二兩，支米三斛。後定每俸銀一兩，支米一斛。漢官不論品，俱歲支米十二石，每年春、秋二季支給，詳列於後。

正從一品，歲給俸銀一百八十兩。

正從二品，歲給俸銀一百五十五兩。

正從三品，歲給俸銀一百三十兩。

正從四品，歲給俸銀一百五兩。

正從五品，歲給俸銀八十兩。

正從六品，歲給俸銀六十兩。

正從七品，歲給俸銀四十五兩。

正從八品，歲給俸銀四十兩。

正從九品，歲給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順治元年題准，漢斌官俸給柴直銀兩，總歸户部頒發。文官，正一品，歲實支俸銀二百一十五兩五錢一分二釐。從一品，實支一百八十三兩八錢四分四釐。正二品，實支一百五十二兩一錢七分六釐。從二品，實支一百二十兩五錢八釐。正三品，實支八十八兩八錢四分。從三品，實支六十六兩九錢一分六釐。正四品，實支六十二兩四分四釐。從四品，實支四十八兩七錢六分四釐。正五品，實支四十二兩五錢五分六釐。從五品，實支三十七兩六錢八分四釐。正六品，實支三十五兩四錢六分。從六品，實支二十九兩八分四釐。正七品，實支二十七兩四錢九分。從七品，實支二十五兩八錢九分六釐。正八品，實支二十四兩三錢二釐。從八品，實支二十二兩七錢八釐。正九品，實支二十一兩一錢一分四釐。從九品，實支一十九兩五錢二分。武官，正一品，歲實支俸銀九十五兩八錢一分二釐。從一品，實支八十一兩六錢九分四釐。正二品，實支六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從二品，實支五十三兩四錢五分八釐。正三品，實支三十九兩三錢四分。從三品，實支二十九兩五錢六分六釐。正四品，實支二十七兩三錢九分四釐。從四品，實支二十一兩五錢。正五品，實支一十八兩七錢六釐。

從五品，實支一十六兩五錢三分四釐。正六品，實支一十五兩二錢一分。從六品，實支一十二兩四錢三分四釐。又一品、二品，歲額柴薪銀一百四十四兩。大學士加官保者，加柴薪銀二十四兩。三品，一百二十兩。四品，七十二兩。五品、六品，四十八兩。七品，三十六兩。八品，二十四兩。九品，一十二兩。又直堂、直廳，每名歲給銀十兩，宗人府二十名，內閣十四名，詹事府十二名，左右春坊各八名，司經局七名，翰林院十五名，四譯館十二名，吏部六十六名，户部一百三名，禮部六十六名，兵部六十五名，刑部一百一名，工部五十八名，都察院五十三名，通政司五十名，大理寺二十二名，六科二十四名，尚寶司七名，中書科四名，太常寺二十四名，光禄寺四名，國子監十名，太僕寺十二名，鴻臚寺二十九名，行人司七名，欽天監十九名，太醫院十名，上林苑監四名，錦衣衛二十六名。三年議准，給滿洲、蒙古、漢軍官俸銀有差。五年令各衙門無品級筆帖式，月給銀二兩。七年議准，盛京駐防官俸，照在京官例，減半支給。又議准，鑾儀衛官俸銀，照品支給，米，月支一石。色衣官，不支俸銀，止月支米一石。八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尚書，歲給銀一百四十兩。副都統、侍郎一百三十兩，參領等官一百二十兩，佐領等官一百兩，護軍校、驍騎校六品官六十兩，七品官四十兩，八品官二十兩。每銀二兩，給米三斛。十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官員歲給俸銀，都統、尚書一百八十兩，副都統、侍郎一百五十五兩，參領、一等侍衛、郎中一百三十兩，佐領、二等侍衛、員外郎一百五兩，三等侍衛、主事八十兩，護軍校、驍騎校六品官六十兩，七品官四十五兩，八品官四十兩。每銀一兩，支米一斛。又議准，漢官仍照舊例，每季各衙門備造印册，投送户部給俸。滿洲、蒙古、漢軍官，每年於二、八月，兩次給俸。十一年題准，山海關外官員俸禄，在盛京支給。十三年議准，官員俸銀，滿漢一例，照品支給，其漢官柴薪等銀俱裁。又題准，官員已故，其妻服制内，照伊夫品級給與半俸銀米，服滿停支。十八年議准，滿洲官員年至六十已上致仕者，照原品給與半俸銀米。若年未及六十致仕者，不准支給。康熙元年題准，留原品隨旗上朝各官，及奉特旨留原品閑住停免上朝各官，俱照原品支俸，休致支半俸。官員故後，伊妻不准再給。十年議准，在京漢官俸，照滿官例，每年兩次支給，其俸銀，各衙門總領分給。初授陞轉官員，吏、兵二部遇給放之日咨送到者，准其支俸。過期者，不准補給。十二年議准，旗員，年至六十歲告老解任者，查明歷俸深淺，有無効力，應否給與半俸，具題請旨。未至六十歲告病解任者，不准給俸。駐防官員告老，仍在外省居住及漢軍任緑旗官，年老告退回京者，不給半俸。内府佐領官員及有世職襲替者，亦不准給。二十三年議准，在京王以下滿洲文武官員俸禄，於每年兩季未給之前，查明實在員數，先行題請。如有罰俸降級者，照各衙門移送印文，臨時裁扣。二十四年，春、秋二季給發王以下滿洲、蒙古、漢軍官俸銀，共一百一十萬一千八百四十四兩六錢九分七釐五毫，俸米三百萬二十六石九斗零。漢官俸銀，共三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兩三錢一分二釐五毫，俸米，八千五百二十五石二斗。

凡在外文武官俸。順治元年令，總兵官，月支俸銀五十兩。副將，月支俸銀三十兩。參將，月支俸銀二十兩。遊擊，月支俸銀十五兩。守備，月支俸銀七兩。四年議准，在外文職，照在京文官，按品支給俸銀外，總督，歲支薪銀一百二十兩，蔬菜燭炭銀一百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二百八十八兩，案衣家伙銀六十兩。巡撫，歲支薪銀，副都御一百二十兩，僉都御七十二兩，蔬菜燭炭銀一百四十四兩，心紅紙張銀二百一十六兩，案衣家伙銀六十兩。織造官照品支俸薪外，歲支蔬菜燭炭銀一百八兩，心紅紙張銀一百八兩，案衣家伙銀六十兩。學院及巡按、巡鹽、巡茶、巡倉御史，歲支薪銀三十六兩，蔬菜燭炭銀一百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三百六十兩。左布政，歲支薪銀一百四十四兩，蔬菜燭炭銀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一百二十兩，修宅家伙銀四十八兩，案衣銀五十二兩。右布政，歲支薪銀一百四十四兩，蔬菜燭炭銀四十兩，心紅紙張四十兩，家伙銀四十兩，案衣銀四十兩。按察使，歲支薪銀一百二十兩，蔬菜燭炭銀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一百二十兩，修宅家伙銀四十八兩，案衣銀五十二兩。各道歲支薪銀，參政一百二十兩，副使參議七十二兩，僉事四十八兩，蔬菜燭炭銀五十兩，心紅紙張銀五十兩，修宅家伙銀五十兩。布政使司經歷理問，歲支薪銀四十八兩，都事薪銀三十六兩，照磨薪銀二十四兩，檢校薪銀十二兩。按察司經歷薪銀三十六兩，知事薪銀二十四兩，照磨、檢校薪銀十二兩。知府，歲支薪銀七十二兩，心紅紙張銀五十兩，修宅家伙銀五十兩，案衣銀二十兩。府同知、通判，歲支薪銀四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兩，修宅家伙銀

十兩，案衣銀十兩。推官，歲支薪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兩，修宅家伙銀十兩，案衣銀十兩。府經歷，薪銀二十四兩。知事照磨，薪銀十二兩。知州，歲支薪銀四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三十兩，修宅家伙銀二十兩，迎送上司傘扇銀十兩。州同薪銀四十八兩，州判薪銀三十六兩，吏目薪銀十二兩。知縣，歲支薪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三十兩，修宅家伙銀二十兩，迎送上司傘扇銀十兩。縣丞薪銀二十四兩，典史薪銀十二兩。運使，歲支薪銀一百二十兩，心紅紙張銀四十兩，蔬菜燭炭銀四十兩，修宅家伙銀四十兩。運同，薪銀七十二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兩，修宅家伙銀二十兩，傘扇案衣銀十兩，燭炭銀十兩。運判，薪銀四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兩，修宅家伙銀二十兩，傘扇案衣銀十兩，燭炭銀十兩。運司經歷，薪銀三十六兩，知事薪銀二十四兩。提舉，歲支薪銀四十八兩，燭炭銀十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兩，修宅家伙銀二十兩，傘扇案衣銀十兩。提舉司吏目薪銀十二兩。按察司司獄、各府司獄、庫大使、巡檢、稅課大使、驛丞、閘官、河泊所官，各支薪銀十二兩。

五年議准：奉差官員，除俸薪銀各照品赴部支領外，坐糧廳各關差、倉差、河差、船廠磚廠等差，歲支蔬菜燭炭銀四十八兩，案衣家伙修署銀二十兩，心紅紙張銀六十兩。各處巡捕官，歲支廩給銀二十四兩。河差巡捕，歲支十八兩。倉大使，俸薪照從九品支給，委署者不支。又題准，都司經歷斷事，支正六品俸薪。衛經歷，支從七品俸薪。都司學衛學教官，支從九品俸薪。又題准，在外武職歲俸銀，正一品，九十五兩八錢一分二釐。從一品，八十一兩六錢九分四釐。正二品，六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從二品，五十三兩四錢五分八釐。正三品，三十九兩三錢四分。正四品，二十七兩三錢九分四釐。正五品，一十八兩七錢六釐。歲支薪銀，一品、二品，俱一百四十四兩。三品一百二十兩，四品七十二兩，五品四十八兩。又提督支一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一百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二百兩，案衣家伙銀一百兩。總兵官，支二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一百四十兩，心紅紙張銀一百六十兩，案衣家伙銀六十兩。副將，支二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七十二兩，心紅紙張銀一百八兩，案衣家伙銀五十兩。參將，支三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四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三十六兩，案衣家伙銀二十四兩。遊擊，支三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三十六兩，案衣家伙銀二十四兩。都司僉書，支三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一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六兩，案衣家伙銀一十六兩。守備，支四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一十二兩，心紅紙張銀一十二兩，案衣家伙銀八兩。千總，歲支廩給銀四十八兩。把總，歲支廩給銀三十六兩。掌印都司，支二三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七十二兩，案衣家伙銀三十二兩。屯田操捕都司，支三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三十兩，心紅紙張銀四十兩，案衣家伙銀三十兩。營都司，支三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二十四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四兩，案衣家伙銀二十四兩。衛守備，支四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八兩，心紅紙張銀八兩，案衣家伙銀八兩。衛所千總，支五品俸薪，如專城者，加給心紅紙張銀三十二兩，案衣家伙銀二十四兩。百總，歲支廩銀三十六兩。運糧把總，支四品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一十二兩，心紅紙張銀一十二兩，案衣家伙銀八兩。

九年議准：裁州、縣修宅家伙銀兩。又議准，運糧把總改爲都司僉書，其俸薪照品支給。十三年議准，在外文官，歲給俸，心紅紙張操賞銀，仍照例支給外，其柴薪、蔬菜、燭炭銀，俱令裁去。又題准，督撫各官，俱於駐劄地方給俸。康熙元年題准：在外武官給俸，舊例至五品止，營千把總止支廩給。今定，千總六品，每季俸薪銀一十二兩。把總七品，每季俸薪銀九兩。七年議准，裁減各官心紅紙張銀，仍留給總督、巡撫一百兩，布政使學院巡倉六十兩，按察使五十兩，織造河差三十兩，巡鹽各道運使二十兩，知府二十五兩，同知通判十兩，知州知縣十五兩，運同、運副、運判、提舉十兩，掌印都司十五兩，操捕都司十兩，領運都司、衛守備八兩，千總四兩。八年題准，罰俸各官病故者，督撫報免，其降調、丁憂、裁缺、離任各官，照原任追銀。九年題准，督撫有原加一、二品銜者，照原品支俸。若三品以下官推授者，仍支三品俸。又議准，各官俸銀，照除荒實徵數支領，其罰俸亦照除荒徵熟數扣解。十一年令外官陞巡撫者，准支原俸。又議准，在外武職，有軍功議叙俸滿推陞，加署職銜與實銜同品者，准其照品支俸。柴、薪蔬菜等銀，照職任支給。十二年議准，遇閏加增官役俸薪併操賞銀，各省照舊編入全書。十四年議准，外官內陞京堂者，不准帶外品食俸，止照見任支給。

外藩俸祿。

凡外藩王以下官員俸祿。順治初，照封授爵秩，給與俸祿。十一年議准，蒙古王以下，公以上，身故，停給俸祿。俟承襲後，照爵秩支給。十四年題准，外藩親王，歲支俸銀二千五百兩，緞四十疋，至銀二千兩，緞二十五疋不等。郡王，俸銀一千八百兩，緞二十三疋，至銀一千二百兩，緞十五疋不等。貝勒，俸銀八百兩，緞十三疋。貝子，俸銀五百兩，緞十疋。鎮國公，俸銀三百兩，緞九疋。輔國公，俸銀二百兩，緞七疋。固倫公主額駙，俸銀三百兩，緞十疋。郡主額駙，俸銀一百兩，緞八疋。縣主額駙，俸銀五十兩，緞五疋。十八年議准，和碩公主額駙，歲給俸銀二百兩，緞九疋。郡君額駙，歲給俸銀四十兩，緞五疋。縣君額駙，俸銀三十兩，緞三疋。鄉君額駙，俸銀二十兩，緞三疋。外藩世職官俸，照內官俸減半給發。康熙三年議准，外藩公主以下，亡故額駙，有爵秩者，仍准給俸。無爵秩者，停支。十年題准，已故官員無嗣者，其母妻與襲職人，均支俸祿。如承襲後遷轉之秩，不得分支其俸。十七年題准，已故王、貝勒、貝子、公等，應補給之俸，不俟承襲。當支給時，一體支給。二十五年，支給外藩公主王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俸銀，共六萬五千三百六十七兩零，緞共一千一百四十八疋。

又 卷三七《户部・兵餉》 在外官兵俸餉。歷年多寡不一，今載康熙二十四年部撥數。直隸各省駐防滿洲、漢軍、綠旗官兵俸餉、米折、馬匹、草料，共計歲需銀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一十二兩三錢八分七釐零。米，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五百六十三石二斗八升三合零。豆，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六石一斗。草，三百六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束。

直隸駐防滿洲官兵並綠旗官兵俸餉米折、馬匹、草料，歲需銀八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二兩七錢八分零。米，四萬三千六百八十石二斗。豆，四千八百二十四石九斗。草，九萬束。

江南江寧駐防滿洲官兵並綠旗官兵俸餉馬匹、草料，歲需銀四十五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兩二錢零。米，一十九萬九百四十八石八斗。豆，五萬九千二百二十石。草，三百五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束。

京口駐防漢軍官兵並綠旗官兵俸餉馬匹、草料，歲需銀八十九萬一千三十四兩二錢四分。米，一十九萬七千七百五十六石四斗。

浙江杭州駐防滿洲、漢軍官兵並綠旗官兵俸餉馬匹、草料，歲需銀一百一萬九百九十五兩三錢七分零。米，二十八萬三千五百九十石五斗四合零。

江西綠旗官兵俸餉馬匹、草料，歲需銀二十六萬一千四百三十三兩八錢四釐零。米，五萬四千石四斗。

湖北荊州駐防滿洲官兵並綠旗官兵俸餉，歲需銀六十四萬五千六百六十四兩一錢八分零。米，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二石三斗四升零。

湖南綠旗官兵俸餉，歲需銀二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兩九錢八分零。米，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七石五升。

福建駐防漢軍官兵並綠旗官兵俸餉米折、馬匹、草料，歲需銀一百六十九萬七百七十兩九錢九分零。米，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九石三斗三升九合零。

陝西西安駐防滿洲官兵並各鎮營綠旗官兵俸餉糧折，歲需銀一百五十六萬九千九百四十六兩五錢三分零。

甘肅各鎮營綠旗官兵俸餉糧折，歲需銀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七百四兩一錢七分零。

山東德州駐防滿洲官兵並本省綠旗官兵俸餉、米折、馬匹、草料，歲需銀五十八萬二千三百一十二兩零。米，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二石九斗七升零。

山西太原駐防滿洲官兵並綠旗官兵俸餉、米折、馬匹、草乾，歲需銀四十六萬一千五百兩七錢四分八釐零。米，九萬四千五百四十三石二斗，豆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一石二斗。

河南綠旗官兵俸餉米折、草料，歲需銀一十九萬八千二百七十七兩六錢零。

廣東駐防漢軍官兵並綠旗官兵俸餉、馬匹、草料，歲需銀一百三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兩五錢八分六釐零。米，四十七萬四千五百五十八石八升。

廣西綠旗官兵俸餉、馬匹、草料，歲需銀三十四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兩六錢五分零。米，七萬七千四百五十四石。

四川綠旗官兵俸餉、馬乾，歲需銀六十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七兩一錢九

分零。

雲南緑旗官兵俸餉、馬匹、草料，歲需銀六十五萬六千四十兩五錢三分零。米，一十二萬六千三百六十石。

貴州緑旗官兵俸餉、馬匹、草料，歲需銀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八錢三分九釐零。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一八《户部・俸餉》 凡頒禄：親王，歲支俸銀萬兩。世子，六千兩。郡王，五千兩。長子，三千兩。貝勒，二千五百兩。貝子，千三百兩。鎮國公，七百兩。輔國公，五百兩。一等鎮國將軍至奉恩將軍，凡十有三等禄，自四百十兩每降一等減二十五兩。宗室雲騎尉，八十五兩。授雲騎尉品級者，八十兩。固倫公主，四百兩。和碩公主，三百兩。郡主至鄉君，凡五等禄，自二百五十兩遞減三十兩。固倫公主額駙，二百八十兩。和碩公主額駙，二百五十五兩。郡主額駙，二百三十兩。縣主額駙百八十兩，郡君額駙百五十五兩，縣君額駙百三十兩，鄉君額駙百有五兩。一等公，七百兩。二等公至雲騎尉，凡二十五等禄，自六百八十五兩遞減二十五兩。恩尉，四十五兩。不入等次之公、侯、伯、子、男及授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品級者，自二百五十五兩遞減至八十兩，亦以二十五兩爲差。在京文職、八旗武職一品官，百八十兩。二品，百五十五兩。三品，百三十兩。四品，百有五兩。五品，八十兩。六品，六十兩。七品，四十五兩。八品，四十兩。均正從同禄。九品，三十三兩。從九品，三十一兩各有奇。未入流，與從九品同。筆帖式七品，三十三兩。八品，二十八兩。九品，二十一兩。文職，於正俸外加增一倍，曰恩俸。又一品至九品，月給銀五兩至一兩有差，曰公費。每銀一兩折制錢九百文。禄米，自王公至文武官弁，均以俸定數，每俸銀一兩，支米一斛。盛京五部及陵寢文武各官，俸銀與京官正俸同。王公、公主、額駙，領俸以旗册呈宗人府。滿世爵暨文武官由本旗，漢文官由本部，院册送吏、兵二部，覈實咨部，歲以春二月、秋八月給發。外文職自一品至未入流頒禄與内文職正俸同。中外緑旗武職，正一品，歲支俸銀九十五兩。從一品，八十一兩。正二品，六十七兩。從二品，五十三兩各有奇。薪銀均百四十四兩。三品，俸銀三十九兩，薪銀百二十兩。四品，俸銀二十七兩，薪銀七十二兩。五品，俸銀十有八兩，薪銀四十八兩。六品，俸銀十有四兩，薪銀三十三兩各有奇。正、從相同。七品，俸銀十有二兩有奇，薪銀與六品同。京營緑旗武職領俸，由步軍統領册送兵部，覈實咨部給發。外省文武各官册，送布政使司給發。外藩喀爾喀杜爾伯特等汗、科爾沁親王，歲支俸銀二千五百兩，俸幣四十。各親王，均銀二千兩，幣二十有五。世子，銀千五百兩，幣二十。科爾沁扎薩克圖郡王同各郡王，均銀千二百兩，幣十有五。長子，銀八百兩，幣十有三。貝勒同貝子，銀五百兩，幣十。鎮國公，銀三百兩，幣九。輔國公，銀二百兩，幣七。扎薩克台吉等，銀百兩，幣四。下嫁外藩固倫公主，銀千兩，幣三十。和碩公主，銀二百兩，幣十有二。郡主，銀百五十兩，幣十。縣主，銀百兩，幣八。郡君，銀五十兩，幣六。縣君，銀四十兩，幣五。鄉君，銀三十兩，幣四。固倫公主額駙，銀三百兩。和碩公主額駙，銀二百兩。均幣九。郡主額駙，銀百兩，幣八。縣主額駙，銀五十兩，幣五。郡君額駙，銀四十兩，幣四。縣君額駙，銀三十兩，幣三。乾清門一等台吉銀百兩，二等八十兩，三等六十兩，四等四十兩。子男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視八旗世禄減半。授達爾漢號者，銀二十兩，幣四八。品官俸禄同，均由理藩院咨部，歲終給發。

凡兵餉。京師八旗前鋒軍、親軍、護軍、領催、弓匠長，月支餉銀四兩。驍騎、弓匠、銅匠，三兩。均歲支米四十八斛。步軍領催，二兩。步軍，一兩五錢。鐵匠，一兩至四兩。均歲支米二十四斛。礮手，二兩，歲支米三十六斛。由覺羅充前鋒軍、親軍、護軍者，加一兩。教養兵，一兩五錢。馬駝芻牧，月給銀三兩。出牧之月，停支。均由本旗佐領具册申都統覈實咨部，按月給餉，按季給米，閏月如之。緑旗巡捕三營馬兵，月支銀二兩。步兵一兩，米均三斗。馬月給豆草銀二兩五錢，由本營將備具册申步軍統領覈實咨部給發。直省駐防八旗兵餉，月支銀二兩，米二斗五升，馬月支豆九斗至七斗五升，草四十束至三十束各有差。礮手，月餉二兩。弓匠、鐵匠，一兩。水手、修船匠，一兩至二兩有差。均由該旗册送布政使司申督撫咨部，豫年撥本省正賦給發。惟盛京陵寢及上駟院馬駝牧羣，内務府牛羊牧羣，太僕寺左右兩翼牧場並熱河古北口圍場各官兵，均由部給發。直省標營兵餉，馬戰兵，月支銀二兩。步戰兵一兩五錢，守兵一兩。均月支米三斗。馬冬春月支豆九斗，夏秋六斗，草均三十束。由標

營册送布政使司申督撫咨部，如前撥給。

凡優恤俸餉。王公薨逝無子襲封者，親王、郡王、福晉，歲給銀千五百兩。貝勒、貝子、夫人五百。祿米如之。公將軍夫人，給夫俸之半，咸終其身。有子未襲封者，鎮國將軍以下，給半俸一年。宗室無官爵者，十歲以上月給銀二兩，年至二十者三兩。覺羅，年至十八者二兩。孤子，不拘年限。宗室給三兩，覺羅給二兩，均銀一兩，支米一斛。八旗世爵，年幼未入朝班及年老休致未承襲者，均給半俸。歿後無子襲封者，給母妻半俸，以終其身。內外文職一品官予告歸里者，請旨給以全俸。武職一、二品，因老病乞休，奉旨以原官致仕者，所司上其軍功，或給全俸，或半俸，請旨定奪。三品以下武職乞休，曾出師受傷及得有功牌者，給以全俸，但經出師者半之。八旗兵丁年老告退無親族可倚者，月給銀一兩。曾出師得有功牌者，銀一兩，米一斛。官兵已故，其妻守節者，視其夫應得俸餉之半，欽助一年。其夫曾出師得功牌者，全給之。陣亡者，歲給俸餉之半。俟其子入伍支餉足抵歲給之數而止。

《清朝文獻通考》卷四二《國用考・俸餉》　宗室王公之俸。

親王，歲給銀萬兩。世子，六千兩。郡王，五千兩。長子，三千兩。貝勒，二千五百兩。貝子，千三百兩。鎮國公，七百兩。輔國公，五百兩。鎮國將軍一等，四百十兩。二等，三百八十五兩。三等，三百六十兩。輔國將軍一等兼一雲騎尉者，三百三十五兩。不兼者，三百十兩。二等，二百八十五兩。三等，二百六十兩。奉國將軍一等兼雲騎尉者，二百三十五兩。不兼者，二百十兩。二等，一百八十五兩。三等，一百六十兩。奉恩將軍兼一雲騎尉者，一百三十五兩。不兼者，一百有十兩。宗室雲騎尉，八十五兩。宗室雲騎尉品級，八十兩。以上每銀一兩，均給米一斛。

順治元年初，定王公俸銀有差，歲給親王銀一萬兩。郡王，五千兩。貝勒，二千五百兩。貝子，一千二百五十兩。公，六百二十五兩。

三年，更定宗室公俸銀六百二十兩。

七年，定王公俸米，並更定郡王以下各俸銀。親王，俸銀如舊，米六千石。郡王，四千兩，米二千石。貝子，一千兩，米八百石。公，五百兩，米六百石。將軍，八十兩。

八年，更定王公俸米及郡王以下各俸銀。郡王，五千兩。貝勒，三千兩。貝子，二千兩。公，一千兩。其王公俸米，視其俸銀，每二兩，給米三斛。

九年，定親王世子，歲給俸銀六千兩。郡王長子，歲給俸銀三千兩。

十年，更定貝勒以下俸銀及王公等各俸米。貝勒，二千五百兩。貝子，一千三百兩。鎮國公，七百兩。輔國公，四百兩。鎮國將軍，一等，三百兩。二等，二百七十五兩。三等，二百五十兩。輔國將軍，一等，二百二十兩。二等，二百兩。三等，一百七十五兩。奉國將軍，一等，一百五十兩。二等，一百二十五兩。三等，一百兩。奉恩將軍，七十五兩。其王公俸米視其俸銀，每銀一兩，給米一斛。

右宗室王公俸祿之制。

公主以下及額駙之俸。

固倫公主，歲給銀四百兩。和碩公主，三百兩。郡主，二百五十兩。縣主，二百二十兩。郡君，一百九十兩。縣君，一百六十兩。鄉君，一百三十兩。固倫公主額駙，二百八十兩。和碩公主額駙，二百五十五兩。郡主額駙，二百三十兩。縣主額駙，一百八十兩。郡主額駙，一百五十五兩。縣君額駙，一百三十兩。鄉君額駙，一百有五兩。以上每銀一兩，給米一斛。

順治七年初，定公主以下祿米有差。歲給公主、郡主各一千石。縣主，三百石。郡君，二百石。

十一年，定歲給公主俸銀二百五十兩。

十二年，定給郡主俸銀二百兩。縣主，一百五十兩。郡君，一百兩。

十四年，定額駙銀幣各有差。固倫公主額駙，俸銀三百兩，緞十匹。郡主額駙，銀一百兩，緞八匹。縣主額駙，銀五十兩，緞五匹。

十八年，更定俸幣。在內固倫公主，俸銀四百兩。和碩公主，三百兩。郡主，二百五十兩。縣主，二百二十兩。郡君，一百九十兩。縣君，一百六十兩。鄉君，一百三十兩。下嫁外藩公主，俸銀二百兩，緞十二匹。縣君，四十兩，緞五匹。鄉君，三十兩，緞四匹。和碩公主額駙，俸銀二百兩，緞九匹。郡君額駙，四十兩，緞五匹。縣君額駙，三十兩，緞三匹。鄉君額駙，二十兩，緞三匹。

右公主以下及額駙俸祿之制。

世爵之俸。

公，一等，七百兩。二等，六百八十五兩。三等，六百六十兩。侯，一等兼一雲騎尉者，六百三十五兩。不兼者，六百十兩。二等，五百八十五兩。三等，五百六十兩。伯，一等兼一雲騎尉者，五百三十五兩。不兼者，五百十兩。二等，四百八十五兩。三等，四百六十兩。子，一等兼一雲騎尉者，四百三十五兩。不兼者，四百十兩。二等，三百八十五兩。三等，三百六十兩。男，一等兼一雲騎尉者，三百三十五兩。不兼者，三百十兩。二等，二百八十五兩。三等，二百六十兩。輕車都尉，一等兼一雲騎尉者，二百三十五兩。不兼者，二百十兩。二等，一百八十五兩。三等，一百六十兩。騎都尉，兼一雲騎尉者，一百三十五兩。不兼者，百有十兩。雲騎尉，八十五兩。恩騎尉，四十五兩。閑散公，二百五十五兩。侯，二百三十兩。職官，伯品級，二百有五兩，子品級，一百八十兩。男品級，一百五十五兩。輕車都尉品級，一百三十兩。騎都尉品級，百有五兩。雲騎尉品級，八十兩。以上每銀一兩，給米一斛。

順治七年，定歲給世爵俸銀有差。

十年，更定世爵銀米各有差。歲給異姓公，一等俸銀七百兩，二等六百八十五兩，三等六百六十兩。侯，一等兼一拖沙喇哈番者，六百三十五兩。不兼者，六百十兩。二等，五百八十五兩。三等，五百六十兩。伯，一等兼一拖沙喇哈番者，五百三十五兩。不兼者，五百十兩。二等，四百八十五兩。三等，四百六十兩。精奇尼哈番，一等兼一拖沙喇哈番者，四百三十五兩。不兼者，四百十兩。二等，三百八十五兩。三等，三百六十兩。阿思罕尼哈番，一等兼一拖沙喇哈番者，三百三十五兩。不兼者，三百十兩。二等，二百八十五兩。三等，二百六十兩。阿達哈哈番，一等兼一拖沙喇哈番者，二百三十五兩。不兼者，二百十兩。二等，一百八十五兩。三等，一百六十兩。拜他拉布勒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者，一百三十五兩。不兼者，一百十兩。拖沙喇哈番，八十五兩。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八十兩。其俸米，每俸銀一兩，支給一斛。

右世爵俸祿之制。

百官之俸。

在京文武官，一品，俸銀一百八十兩。二品，一百五十五兩。三品，一百三十兩。四品，百有五兩。五品，八十兩。六品，六十兩。七品，四十五兩。八品，四十兩。以上正從同。九品，三十三兩一錢有奇。從九品，三十一兩五錢有奇。自一品至九品恩俸，如其正俸之數，俸米視其俸銀，每銀一兩，給米一斛。其銀有奇者，以米之升合準之。在外文官俸銀，與京官同，不給祿米。武官俸銀，一品，正九十五兩八錢一分二釐。從，八十一兩六錢九分四釐。二品正，六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從，五十三兩四錢五分八釐。三品，三十九兩三錢四分。四品，二十七兩三錢九分四釐。五品，十八兩七錢六釐。六品，十四兩九錢六分四釐八毫。七品，十二兩四錢七分一釐。均正從同。薪銀，一品，一百四十四兩，正從同。二品，視一品。三品，一百二十兩。四品，七十二兩。五品，四十八兩。六品，三十三兩三分五釐二毫。均正從同。七品視六品。

順治元年，定文武官俸薪、祿米各有差，百官俸祿，令仍照故明例。正一品，文官，俸銀二百十五兩五錢。武官，九十五兩。從一品，文，一百八十三兩八錢。武，八十一兩六錢。正二品，文，一百五十二兩一錢。武，六十七兩五錢。從二品，文，一百二十兩五錢。武，五十三兩四錢。正三品，文，八十八兩八錢。武，三十九兩三錢。從三品，文，六十六兩九錢。武，二十九兩五錢。正四品，文，六十二兩。武，二十七兩三錢。從四品，文，五十四兩七錢。無武職。正五品，文，四十二兩五錢。武，十有八兩七錢。從五品，文，三十七兩六錢。武，十六兩五錢。正六品，文，三十五兩四錢。武，十五兩二錢。從六品，文二十九兩。武，十二兩四錢。文官，正七品，二十七兩四錢。從七品，二十五兩八錢。正八品，二十四兩三錢。從八品，二十二兩七錢。正九品，二十一兩七錢。從九品，一十九兩五錢。武官，試百户六兩七錢各有奇。祿米，文自一品至九品，武一品至試職，俱十二石。柴薪銀，一二品內閣大學士，一百四十四兩。大學士加宫保者，加二十四兩。三品，一百二十兩。四品，七十五兩。五、六品，四十八兩。七品，二十六兩。八品，二十四兩。九品，一十二兩。

是年，更定武官俸銀及官學教習學生銀米有差。總兵官，俸銀五十兩。副將，三十兩。叅將，二十兩。遊擊，十五兩。守備，七兩。內廷教習，每年給米二十四斛，每月給銀二兩，每日給煤炭飯，每年給冬、夏衣

各一襲，每二年給裘一襲。官學生，滿洲、蒙古，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漢軍，每名月給銀一兩。國子監官學教習，每員按季支米三石。在監肄業監生，每名月給米三斗。

二年，定在京官員，每月支給公費銀有差。

三年，定給滿洲蒙古漢軍官俸銀有差。按班章京，一等，二百五十兩。二等，二百三十兩。三等，二百十兩。梅勒章京，一等兼半箇前程者，一百九十兩。不兼者，一百七十兩。二等，一百五十兩。三等，一百三十兩。甲喇章京，一等兼半箇前程者，一百二十兩。不兼者，一百十兩。二等，一百兩。三等，九十兩。牛彔章京，兼半箇前程者，八十兩。不兼者，七十兩。無世職大學士，六十兩。一等侍衛、無世職甲喇章京、理事官、前鋒叅領、半箇前程章京，各五十兩。無世職牛彔章京、副理事官、主事、二等侍衛、漢啓心郎，各四十兩。閑散章京、鳴贊官、三等侍衛、鑾儀衛官、前鋒侍衛、無世職管半箇牛彔迎送官，各三十五兩。驍騎校護軍校、他赤哈哈番牧長、尚膳官司庫、守地壇壇尉，各三十兩。

四年，定各直省文官，歲給薪菜、燭炭、心紅紙張、案衣家具、修宅等銀各有差。

是年，定各直省學官及學生俸廩。各省教授學正教諭，照從九品支給俸薪。廩膳生，每名給膳夫銀六十兩。廩生，每名給廩糧銀十二兩。師生，每人日給廩米一升。均於存留項下支銷。

是年，又定給各庫使月費銀有差。各庫庫使，月給銀二兩。户部司庫，月給銀四兩。庫使，一兩五錢。工部庫使，一兩。

五年，定各署無品筆帖式，月給銀二兩。

是年，定奉差官各給蔬菜等銀有差。坐糧廳闢倉、河船廠、磚廠各差官，除照品赴部支領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四十一兩，案衣家具、修署銀二十兩，心紅紙張銀六十兩。各巡捕官，歲支廩給銀二十四兩。河差巡捕，歲支十有八兩。

是年，定給各直省武官蔬菜燭炭、心紅紙張、案衣家具等銀各有差。

是年，又定給滿洲、蒙古、漢軍各官銀米有差。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尚書，歲給銀一百四十兩。副都統侍郎，一百三十兩。參領等官，一百二十兩。佐領等官，一百兩。護軍校驍騎校六品官，六十兩。七品官，四十兩。八品官，二十兩。每銀二兩，給米一斛。

九年，裁州縣修宅、家具銀。

十年，定滿洲、蒙古、漢軍各官俸銀、祿米各有差。都統尚書，俸銀一百八十兩。副都統侍郎，一百五十五兩。一等侍衛郎中，一百三十兩。佐領二等侍衛員外郎，百有五兩。三等侍衛主事，八十兩。護軍校驍騎校六品官，六十兩。七品官，四十五兩。八品官，四十兩。俸米視俸銀，每銀一兩，給米一斛。

十三年，定在京文武官俸祿，不論滿、漢，照品支給，裁漢官柴薪銀。

是年，裁直省文官菜蔬燭炭、案衣家具等銀。

雍正三年，諭曰：朕體恤臣工，時深軫念，每思經畫區處，以贍其俯仰之資。舊例在京漢官，每年俸米，皆支給十二石，即可粗足。見今漢官攜帶家眷者多，若俸米仍照舊數食用，或有不敷，居官者難免内顧之憂。嗣後，在京大小漢官，著照俸銀數目給與俸米，俾祿糈所頒足供養贍。

是年，諭賞六部堂官恩俸，各如其正俸之數。五年，山西巡撫諾岷奏請，州縣火耗，重者嚴行裁汰，酌中量留耗羨，撥給各官養廉，以爲日用之資。上從之。諭各省督撫就該省形勢，照例酌議以聞，嗣是各督撫陸續奏行。至十二年，以養廉一項，自九年定例以來，尚未查核，户部奏令各省督撫自六年起至十一年底支給實數并各該年酌議增減數目，按年分晰造册送部。其十二年以後，支給養廉數目，照例按年造報。此後節年更定，遂著有定額，謹備列其數於後。

直隸總督，一萬五千兩。學政，四千兩。倉場總督，二千四百兩。河道總督，一千兩。布政司九千兩。按察使，八千兩。道，每員二千兩。知府首府，二千六百兩，餘各二千兩。同知，一千兩至七百兩。通判，七百兩至六百兩。知縣，一千二百兩至六百兩。布，按兩。司各府首領及州縣佐雜等官，二百兩至三十一兩各有差。總督筆帖式，各二百五十兩。駐防筆帖式，各三十兩。所千總，共支六百八十兩。管河千總，四十兩。衛千總，四百兩。順天府府尹，四百兩。府丞，二百四十兩。治中，二百兩。通判，一百六十兩。學官佐雜，四十五兩至三十一兩五錢有差。

盛京五部侍郎，各三百兩。盛京船廠、黑龍江三處將軍，各二千兩。府尹，一千兩。府丞，四百兩。治中，二百五十兩。糧廳通判，二百五十兩。錦州府知府，六百兩。通判，三百兩。吉林同知，五百二十七兩六錢。知州，四百二十七兩八錢至二百八十二兩一分。知縣，四百二十四兩至一百三十五兩一錢四分。佐雜，四十五兩至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各有差。

江南總督，三萬兩。江蘇巡撫，一萬二千兩。學政，四千兩。將軍親丁名糧一百分，即係養廉，下倣此。副都統，五十分。布政司，蘇州九千兩，江寧八千兩。按察司，八千兩。道，六千兩至一千五百兩有差。知府，江寧、蘇州，各三千兩，餘各二千五百兩。同知，各五百兩。通判，各四百兩。押運同知、通判，各二百五十兩。知州，直隸州，二千兩。散州，高郵，一千五百兩。泰、邳，各一千二百兩。知縣，一千八百兩至一千兩。布，按兩。司、各府首領及州縣佐雜等官，二百兩至六十兩各有差。將軍衙門筆帖式，各五十兩。運弁，五百兩至二十四兩有差。

安徽巡撫，一萬兩。學政，四千兩。布政司，八千兩。按察司，六千兩。糧驛道，三千兩。各道及知府，每員二千兩。同知，五百兩。通判，四百兩。知州，無爲州一千兩，餘各八百兩。知縣，一千兩至六百兩有差。布，按兩。司、各府首領及州縣佐雜等官，各六十兩，押運廳員，二百五十兩。將軍衙門筆帖式，五十兩。運弁，二百兩至二十四兩有差。

江西巡撫，一萬兩。學政，二千四百兩。布政司，八千兩。按察司，六千兩。道，三千八百兩至二千六百兩。知府，二千四百兩至一千六百兩各有差。同知，吉安府，九百兩。其餘同知及通判每員，各六百兩。直隸州，一千四百兩。州判，二百兩。知縣，一千九百兩至八百兩有差。布，按兩。司、各府首領及佐雜等官，各六十兩。押運同知、通判，三百兩至八十兩。運弁，二百四十兩至二十兩各有差。

浙江巡撫，一萬兩。學政，二千五百兩。將軍，一千六百兩。副都統，杭州五百兩。乍浦，一千兩。布政司，七千兩。按察使，四千兩。道，六千兩至二千兩。知府，二千四百兩至一千二百兩。同知，一千五百兩至四百兩各有差。通判，四百兩。分司及知州，每員各八百兩。知縣，一千八百兩至五百兩。布，按兩。司、各府首領及州縣佐雜等官，八十兩至六十兩各有差。將軍衙門筆帖式，各五十兩。運弁，各一百兩。

福建總督，一萬八千兩。巡撫，一萬三千兩。學政，四千兩。巡視臺灣御史，各一千二百兩。將軍，一千六百兩。臺灣總兵官，七百兩。布政司，八千兩。按察司，六千兩。道，二千四百兩至一千六百兩。知府，二千八百兩至一千六百兩各有差。廈門同知，一千二百兩。其餘同知、通判，每員各五百兩。知州，一千二百兩。知縣，一千六百兩至六百兩。布，按兩。司、各府首領及州縣佐雜等官，二百四十兩至二十兩各有差。

湖北總督，一萬五千兩。巡撫，一萬兩。學政，三千兩。將軍，一千兩。布政司，八千兩。按察司，六千兩。道，五千兩至二千五百兩。知府，二千六百兩至一千五百兩。同知，七百五十兩至六百兩。通判，六百二十五兩至五百兩。知州，一千兩至八百兩。知縣，一千六百兩至六百兩。布，按兩。司、各府首領及州縣佐雜等官，一百兩至六十兩。運弁及所千總，四百兩至二百兩各有差。

湖南巡撫，一萬兩。學政，三千六百兩。布政司，八千兩。按察司，六千五百兩。道，四千兩至二千兩。知府，二千四百兩至一千五百兩。同知，一千兩至六百兩。通判，八百兩至五百兩各有差。直隸州知州，一千三百兩。餘州，九百兩。知縣，一千二百兩至六百兩。布，按兩。司、各府首領及州縣佐雜等官，二百兩至六十兩各有差。衛守備，三百四十兩。

山東河道總督，六千兩。巡撫，一萬五千兩。學政，四千兩。布政司，八千兩。按察司，六千五十九兩。道，各四千兩。知府，濟南府，四千兩，餘各三千兩。同知、理事同知，一千兩，餘各八百兩。通判，各六百兩。知州、知縣，二千兩至一千兩。布，按兩。司、各府首領及州縣佐雜等官，三百兩至六十兩。滿營筆帖式，五十兩至三十兩。衛所河各武弁，三百兩至八十七兩八錢四分各有差。

山西巡撫，一萬五千兩。學政，四千兩。城守尉，二百兩。布政司，八千兩。按察司，七千兩。道，各四千兩。知府，四千兩至三千兩。同知、通判，一千二百兩至八百四十兩有差。直隸州知州，一千五百兩。知州、知縣，一千兩至八百兩。布，按兩。司、各府首領及州縣佐雜等官，八十兩至六十兩各有差。筆帖式巡撫衙門，二百兩。城守尉衙門，三十兩。

河南巡撫，一萬五千兩。學政，六千六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有奇。布

政司，八千兩。按察司，八千四百四十四兩四錢四分有奇。道，四千二百二十九兩四錢四分至三千八百五十七兩七錢七分有差。知府首府，四千兩，餘各三千兩。同知、理事同知一千兩，餘各八百兩。通判，各六百兩。直隸州、知州，各一千八百兩。知縣，二千兩至一千兩。布，按兩。司、各府首領及州縣佐雜等官，一百五十兩至六十兩各有差。押空運通判，一百兩。衛千總押薊及領運，每員各二百兩。開運，一百兩。隨幫，共四百兩。滿營筆帖式，三十兩。

四川總督，一萬三千兩。學政，三千兩。副都統，一千兩。布政司，八千兩。按察司，四千兩。驛鹽道，三千五百兩。守巡道，各二千兩。知府成都、重慶，各二千四百兩，餘各二千兩。同知、通判，一千兩至四百兩。知州、知縣，一千二百兩至六百兩。布，按兩。司、各府首領及州縣佐雜等官，二百二十兩至八十兩各有差。筆帖式、巡撫衙門，各二百五十兩。副都統、衙門，各五十兩。所千總，各一百五十兩。

陝西總督，二萬兩。巡撫，一萬二千兩。學政，二千四百兩。西安將軍，一千兩。副都統，五百兩。布政司，八千兩。按察司，五千兩。糧道，二千四百兩。道府，每員各二千兩。同知，八百兩。通判，六百兩。直隸州、知州，一千兩，餘知州、知縣各六百兩。分防州同，各三百兩。布，按兩。司、各府首領及州縣佐雜等官，一百兩至六十兩有差。筆帖式總督衙門，二百五十兩。巡撫衙門，二百兩。

甘肅巡撫，一萬二千兩。學政，一千六百兩。布政司，七千兩。按察司，四千兩。道，各三千兩。知府，各二千兩。同知，各八百兩。通判，各六百兩。知州、直隸州，八百兩。餘州及知縣，各六百兩，布，按兩。司、府廳首領及州縣佐雜等官，三百兩至六十兩有差。寧夏管理蒙古部郎，四百兩。寧夏、涼州將軍，各一千兩。副都統，各五百兩。筆帖式，各五十兩。

廣東總督，一萬五千兩。巡撫，一萬三千兩。學政，四千五百兩。將軍親丁，名糧一百分。副都統，五十分。布政司，八千兩。按察使，六千兩。糧驛道，三千八百兩。守巡道，各三千兩。知府，二千四百兩至一千五百兩。同知、通判，八百兩至五百兩。知州、知縣，一千二百兩至六百兩各有差。布政司庫大使，七百七十一兩六錢八分有奇，布，按兩。司、各府首領及州縣佐雜等官，二百四十兩至六十兩有差。

廣西巡撫，一萬兩。學政，二千兩。布政司，六千兩。按察司，四千九百二十兩。驛鹽道，二千三百六十兩。左江、右江道，二千四百兩。知府，二千兩至一千兩。同知，九百兩至六百兩。通判，七百兩至五百兩各有差。直隸州，一千七百五十六兩。知州知縣，二千二百六十五兩至七百有五兩。布，按兩。司、各府首領及州縣佐雜等官，五百七十六兩至八十兩各有差。

雲南總督，二萬兩。巡撫，一萬兩。學政，四千兩。提督，八百兩。總兵官，各六百兩。布政司，八千兩。按察司，五千兩。道，五千九百兩至三千五百兩。知府，二千兩至一千二百兩。同知，一千兩至四百兩。通判，九百兩至四百兩。知州、知縣，二千兩至七百兩。學官，一百兩至四十兩。布，按兩。司、各府首領及州縣佐雜等官，四百兩至六十兩各有差。鹽井提舉，黑井，二千五百六十八兩。白井，三千七百六十八兩。琅井，八百四十四兩八錢。庫井各大使，三百三十六兩至二百四十兩有差。省店盤鹽官，三百兩。巡撫、巡捕，二百四十兩。

貴州巡撫，一萬兩。學政，二千七百兩。布政司，五千兩。按察司，三千兩。道，二千五百兩至二千兩。知府，一千五百兩至八百兩。同知，一千兩至五百兩。通判，八百兩至四百兩各有差。知州永豐，八百兩，餘州五百兩。知縣，八百兩至四百兩。布，按兩。司首領及州縣佐雜等官三百兩至六十兩各有差，衛千總，一百六十兩。

八年，恩給國子監肄業貢生，每年銀六千兩，爲衣食膏火之資。

乾隆元年，諭：查舊例教職兩官，同食一俸，未免不敷養廉。著從乾隆元年春季爲始，照各員品級，給與全俸，永著爲例。

三月，諭：聞直省州縣地方，額徵地丁錢糧項下，有起解、存留二款。如官役俸工，即於存留款內支給。若該省有地畝荒蕪額糧豁除者，即將官役俸工扣減，以抵豁除之數，名曰扣荒，此亦不得已之辦理也。但此扣荒一項，自應合省大小官員均攤，方不悖於情理，乃聞外省止扣知府以及州縣佐雜、教職寒苦之員，而督撫、司道轉不在扣除之內，此則大非情理矣。著該部諭各直省督撫，若該省有荒闕賦銀，應於督撫、司道大員及府縣正印官俸工內，酌量均攤扣除，以抵所闕之數。至于佐雜、教職等官

俸工，概免扣除。

八月，諭：後食爲事君之心，而重禄乃勸臣之道。從前，在京文武官員俸入未足供其日用，時厪皇考聖懷，是以雍正三年特旨添增漢官俸米，而各部堂官，又加恩給與雙俸。其餘大小各員，原欲次第加恩，俾得均沾渥澤。今朕仰體皇考嘉惠臣工至意，彷彿雙俸之例，將在京大小文員俸銀加一倍賞給，令其用度從容，益得專心官守。所給恩俸，著自乾隆二年春季爲始。再從前，賞給各部堂官雙俸時，欽奉皇考諭旨，遇有罰俸事件，止罰正俸，其恩俸仍行支給。今各員所加之俸，亦照此例行。

八年，增給福建省佐貳等官養廉時，福建一省，每員止給銀二十兩。諭從本年爲始，將通省大使佐雜等一百九十八員加倍賞給，以資養贍。

十年，酌增廣西省養廉時，以廣西地處邊遠，各官養廉有不敷用者。令以粤省鹽務項下額徵西税銀兩，酌撥萬金，增四百兩者，二缺。三百兩者，九缺。二百兩者，二十七缺，一百兩者，十一缺。共四十九兩。缺，即從本年爲始增給。

是年，諭：教職中有相隔本地五百里以外，艱窘不能回籍者，照各直省佐雜例，一體賞給路費。十一年，諭外任各官養廉，准其于得缺後，赴户部具呈預支。酌量道路之遠近，以定多寡。到任後，扣除歸款，不願者聽。

是年，諭：吏、禮二部堂司各官，向未議有養廉銀兩，視各部較爲清苦。朕思吏部領袖六曹，禮部寅清奉職，體統所在，均宜令其俯仰寬裕，著加恩于三庫飯銀盈餘數内各賞給銀一萬兩，分贍養廉，以示優加體卹。

十八年，諭：武職，自副將以下，照文員預支養廉之例，一體借給。

二十四年，諭：佐雜官，于本省領憑後，准其呈借養廉。

三十年，以浙江杭、嘉、湖道事務繁劇，撥糧、鹽兩道項下各五百兩增給。

是年，諭：河南省城守營，每年賞給養廉銀二百兩，如直隸城守尉之例。

四十年，户部議：湖北巡撫陳輝祖奏，嗣後，緑營武職本省對調人員俸薪、馬乾、養廉，俱于卸事日住支，俟到新任日起支。其住支俸薪等銀，留與接任之員，照例由試用官署理者，俸薪、養廉照署缺全支。由現任官兼署或遞署者，俸薪各歸本任開支，養廉兼署者全支，本任半支。署任遞署者，就署任開支末後一缺。養廉，現任官兼署者，半支。試用官署理者，全支。凡署任内紙紅、蔬炭等銀，無論有無原官，均歸署任支銷。從之。

四十二年，諭：上年因新設成都將軍時，將各省將軍養廉通查匀派。除盛京伊犁外，均定以一千五百兩爲率。但查各該將軍，向有應得本色米石。若因匀給養廉，停其支食，未免不敷。著加恩准，其仍舊支給，其新設成都將軍，並著一體議給。

四十六年，諭：向來各省提鎮以下至將弁等，俱有分扣兵丁名糧，作爲得項者。此固舊例如此，且武職衙門，非如文員之定有養廉，是以即將此項，爲公用養贍之資。但此例定自何年，或係雍正年間議定文職養廉時，一體酌給，其每員應得若干，係何名目，是否一例，按照地方情形品級大小，酌定數目多寡，又或各省參差不同。著交各該部將定例年月及現在款項數目，分晰查明，開單具奏，至此事因仍已久，恐又有於定數之外，私自尅扣增添者。若每員任内，私扣一名，後任積漸加增侵扣，無所底止。督撫姑息，不加查察，久之即爲虚額空糧之例，尤不可不徹底清查。著通諭各督撫將各省提鎮以下武職現在分扣名糧實數，及有無私添之處，查明確實具奏，此事既久，朕槩從寬不究。若稍有隱匿，或致别經查出，惟該督撫是問。

是年，議給武職養廉，先是武官例以親丁名糧爲養廉，至是始照文員之例議給，其所扣兵餉，並令挑補實額。

四十七年，定旗人補用外任年老回旗之例。凡旗人由外任自行具呈回旗官員内，如有世職確駛尚堪當差者，仍予世職整俸。如不勝任，又不自行具呈上司勒令休致者，即本身有世職，亦不准其食俸。

右百官俸禄、養廉之制。

外藩蒙古之俸。

喀爾喀汗、科爾沁親王，各銀二千五百兩，緞四十匹。各親王，銀二千兩，緞二十五匹。世子、科爾沁郡王，各銀千五百兩，緞二十匹。各郡王，銀千二百兩，緞十五匹。貝勒，銀八百兩，緞十三匹。貝子，銀五百

兩，緞十匹。鎮國公，銀三百兩，緞九匹。輔國公，銀二百兩，緞七匹。扎薩克一等台吉，銀百兩，緞四匹。各台吉，一等，銀百兩。二等，八十兩。三等，六十兩。四等，四十兩。子，一等，二百有五兩。二等，一百九十二兩五錢。三等，百八十兩。男，一等，百五十五兩。二等，一百四十二兩五錢。三等，百三十兩。二等輕車都尉，九十二兩五錢。騎都尉，五十五兩。雲騎尉，四十二兩五錢。一等侍衛，百三十兩。八品官、達爾漢，各二十兩。王之女，銀百兩，緞八匹。貝勒之女，銀五十兩，緞六匹。公之女，銀三十兩，緞四匹。王之堉，銀五十兩，緞五匹。貝勒之堉，銀四十兩，緞四匹。

回部係住京者。之俸，郡王，秩米三百八十石。輔國公，九十五石。內大臣，四十二石七斗五升。台吉，一等，四十七石五斗。二等，三十八石。三等，二十八石五斗。四等，十九石。侍衛，一等，六十二石，三等三十八石。藍翎，二十八石五斗。

厄魯特之俸，內大臣，銀九十兩。副都統秩，七十七兩五錢。散秩大臣，六十五兩。三品總管及烏梁海總管，亦如之。

順治十四年，定外藩王、貝勒、貝子、公俸銀、緞匹各有差。

雍正七年，諭：從前扎薩克、蒙古王等之俸比在內王等少給者，並非以內外輕重分別。因蒙古王等人，多在蒙古地方居住，費用有限，國帑不足，故少給伊等之俸。今蒙上天恩庇，聖祖仁皇帝遺惠，天下無事，數年來豐收，國帑尚屬有餘。蒙古王等以下，扎薩克一等台吉以上，皆著增添一倍。再尋常一等台吉，原不給俸，今亦照前扎薩克一等台吉等食俸之例賞給。此朕特加之恩，亦未便遽定爲例。嗣後歲終户部理藩院會同，將應否倍賞之處奏聞，再降諭旨。

十年，諭：八旗察哈爾、蒙古駐牧近邊，與內地人相同，効力有年。原定例，察哈爾官內有職任者，給與半俸。無職，任散秩官給與俸禄四分之一。念其皆國家効力舊人，特沛恩澤，將有職任官，給與全俸。其無職任散秩官，給與半俸。

乾隆二十年，定頒給杜爾伯特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各俸銀、俸緞如喀爾喀例行。部議杜爾伯特扎薩克王公、台吉等各俸銀、俸緞，每年令各差官乘傳赴京師户部闗支。

右外藩俸禄之制。

兵餉之制。

八旗兵餉，京師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弓匠長，月給餉銀四兩。驍騎、銅匠、弓匠，月給銀三兩。皆歲支米四十八斛。步軍領催，月給餉銀二兩。步軍，一兩五錢。鐵匠，一兩至四兩。皆歲支米二十四斛。礮手，月給銀二兩，歲支米三十六斛。由覺羅補前鋒、親軍、護軍者，月加餉銀一兩。教養兵，月給銀一兩五錢，不給米。官畜馬駝，每馬駝月給豆草折價銀三兩。各省駐防弓匠、鐵匠，家口五名，馬三匹。餉銀，驍騎礮手，月給二兩。弓匠鐵匠，一兩。水師營兵與陸路兵同，水手舵匠，二兩至一兩不等。

緑旗兵餉。京師巡捕三營馬兵，月給銀二兩。步兵，一兩。皆月給米三斗。每馬一匹，月給豆草銀二兩五錢。各省鎮兵馬兵，月給銀二兩。步兵，一兩五錢。守兵，一兩。皆月支米三斗。馬兵每名給馬一匹，春、冬月支豆九斗，夏、秋六斗，草均三十束。

八旗官親隨兵，坐糧領侍衛內大臣、滿洲都統，各八名。蒙古漢軍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各六名。步軍統領，五名。滿洲副都統四名。蒙古漢軍副都統，各三名。步軍翼尉，一名。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各二名。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前鋒侍衛、上三旗內府參領，各一名。有半以上親隨兵，每名月給銀三兩，米折銀一兩。八旗佐領、上三旗內府佐領，各於本佐領額兵內食糧一分。民公四名，侯伯各三。名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內大臣、子，各二名。侍郎、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卿詹事、散秩大臣、男、王府長史，各一名。以上親隨兵，每名月給餉銀一兩，米二斛。步軍協尉，給坐糧二分。步軍副尉、捕盜官，各二分。步軍尉，一分。均於額設步軍內撥給。各省駐防官丁糧、馬乾，將軍，家口四十名，馬五十匹。副都統，家口三十五名，馬四十匹。協領，家口三十名，馬三十匹。佐領，家口二十名，馬二十匹。防禦，家口十有四名，馬十有五匹。驍騎校，有品級筆帖式，家口十有二名，馬十匹。未入流筆帖式、領催、驍騎，家口七名，馬六匹。直省緑旗官親丁名糧，提督，八十分。總兵官，六十分。副將，三十分。參將，二十分。均馬步各半。遊擊，十五分，馬七步。八都司，十分。守備，八分。均馬步

各半。千總，五分，馬一步。四把總，四分，馬一步。沿革事例詳見兵考。

右兵餉之制

《清朝通志》卷七一《職官略・禄秩》　世職俸銀禄米。

一等公至閑散公，歲給銀七百兩至二百二十五兩有差，米三百五十石至一百二十七石五斗有差。一等侯又一雲騎尉至閑散侯，歲給銀六百三十五兩至五百六十兩有差，米三百一十七石五斗至一百十五石有差。一等伯又一雲騎尉至伯品級官，歲給銀五百三十五兩至二百五兩有差，米二百六十七石五斗至一百二石五斗有差。一等子又一雲騎尉至三等子，歲給銀四百三十五兩至三百六十兩有差，米二百一十七石五斗至一百八十石有差。一等男又一雲騎尉至三等男，歲給銀三百三十五兩至二百六十兩有差，米一百七十六石五斗至一百三十石有差。一等輕車都尉又一雲騎尉至三等輕車都尉，歲給銀二百三十五兩至一百六十兩有差，米一百一十七石五斗至八十石有差。騎都尉又一雲騎尉，歲給銀一百三十五兩，米六十七石五斗。騎都尉，歲給銀一百一十兩，米五十五石。雲騎尉，歲給銀八十五兩，米四十二石五斗。恩騎尉，歲給銀四十五兩，米二十二石五斗。

在京滿漢文武官員俸薪、禄米。

正從一品，歲給銀一百八十兩，俸米九十石。正從二品，歲給銀一百五十五兩，俸米七十七石五斗。正從三品，歲給銀一百三十兩，米六十五石。正從四品，歲給銀一百五兩，米五十二石五斗。正從五品，歲給銀八十兩，米四十石。正從六品，歲給銀六十兩，米三十石。正從七品，歲給銀四十五兩，米二十二石五斗。正從八品，歲給銀四十兩，米二十石。正九品，歲給銀三十三兩有奇，米一十六石有奇。從九品及未入流，歲給銀三十一兩有奇，米一十五石有奇。盛京五部及守護陵寢文武各官，俱照京官正俸。内府及王公府屬佐領，照八旗佐領一體頒給俸禄。又筆帖式，歲支俸銀三十八兩至二十一兩有差，米亦如之。初制，漢文武官，有柴薪銀。滿洲、蒙古、漢軍大小各官，俸銀、俸米亦參錯不一。俱順治十三年議定，文武俸禄，不論滿漢，一例照品支給，並裁漢官柴薪銀兩。

在京官員恩俸。

臣等謹按：凡官員於正俸外，加倍給賞，曰恩俸。其數與正俸同，無庸備載。

在京旗員養廉。

領侍衛内大臣，養廉銀九百兩。滿洲都統，養廉銀七百兩。蒙古漢軍都統、前鋒、護軍統領，各養廉銀六百兩。滿洲副都統、步軍統領，養廉銀五百兩。蒙古漢軍副都統、步軍翼尉内大臣、散秩大臣、鑾儀使、内三院卿，各養廉銀四百兩。參領，養廉銀六十兩。副參領、前鋒侍衛、印房官，各養廉銀四十兩。

在外文官俸銀。

直省大小官俸銀，俱照在京文官正俸，按品支給。初制，在外文職，又有薪蔬四項銀，各有等差，先後俱裁。

在外武職俸薪。

正從一品，俸銀九十五兩、八十一兩各有奇。薪銀，各一百四十四兩。正從二品，俸銀六十七兩、五十三兩各有奇，薪銀與一品同。正從三品，俸銀三十九兩有奇，薪銀一百二十兩。正從四品，俸銀二十七兩有奇，薪銀七十二兩。正從五品，俸銀一十八兩有奇，薪銀四十八兩。正從六品，俸銀一十四兩有奇，薪銀三十二兩。正從七品，俸銀一十二兩有奇，薪銀與六品同。初，緑營有以小銜加品食俸，後改照銜支給，一例更定，將提督定爲從一品，總兵官定爲二品，副將以下各官，俱照品級給俸如額。又，緑旗武職俸薪外，又有蔬菜燭炭、心紅紙張等項銀兩，俱按品有差。

直省文武官員養廉。

臣等謹按：直省文職養廉之設，自各省耗羨存公以備公用，即其贏餘，定爲養廉。世宗憲皇帝次第舉行，規制之善，實前古所未有。我皇上復定武職養廉，俾得整飭戎兵，小廉大法，仰見加惠臣工，及杜止貪墨之至意。若夫酌耗羨之多寡，分差務之繁簡，同一省而官有等差，同一官而數有區别，自督撫提督以至佐雜弁員爲數遞減不等，皆核其籍於户部。兹不具載。

《清朝通典》卷四〇《職官・禄秩》　宗室歲支俸銀禄米。

親王。銀一萬兩，米六千石。世子。銀六千兩，米三千石。郡王。銀五千兩，米二千五百石。長子。銀三千兩，米一千五百石。貝勒。銀二千五百兩，米一千二百五十石。貝子。銀一千三百兩，米六百五十石。鎮國公。銀七百兩，米三百五十石。輔國公。銀五百兩，米二百五十石。一等鎮國將軍。銀四百一十兩，米二百五石。二等

鎮國將軍。銀三百八十五兩，米一百九十二石五斗。三等鎮國將軍。銀三百六十兩，米一百八十石。一等輔國將軍兼一雲騎尉。銀三百三十五兩，米一百六十七石五斗。一等輔國將軍。銀三百一十兩，米一百五十五石。二等輔國將軍。銀二百八十五兩，米一百四十二石五斗。三等輔國將軍。銀二百六十兩，米一百三十石。一等奉國將軍兼一雲騎尉。銀二百三十五兩，米一百一十七石五斗。一等奉國將軍。銀二百一十兩，米一百五石。二等奉國將軍。銀一百八十五兩，米九十二石五斗。三等奉國將軍。銀一百六十兩，米八十石。奉恩將軍兼一雲騎尉。銀一百三十五兩，米六十七石五斗。奉恩將軍。銀一百一十兩，米五十五石。謹按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係宗室，封爵不入品秩內，其俸銀、俸米，現據《户部則例》編載。八旗世職歲支俸銀祿米。一等公。銀七百兩，米三百五十石。二等公。銀六百八十五兩，米三百四十二石五斗。三等公。銀六百六十兩，米三百三十石。閑散公。銀二百五十五兩，米一百二十七石五斗。一等侯兼一雲騎尉。銀六百三十五兩，米三百一十七石五斗。一等侯。銀六百一十兩，米三百五石。二等侯。銀五百八十五兩，米二百九十二石五斗。三等侯。銀五百六十兩，米二百八十石。閑散侯。銀二百三十兩，米一百一十五石。一等伯又一雲騎尉。銀五百三十五兩，米二百六十七石五斗。一等伯。銀五百一十兩，米二百五十五石。二等伯。銀四百八十五兩，米二百四十二石五斗。三等伯。銀四百六十兩，米二百三十石。伯品級官。銀二百五兩，米一百二石五斗。一等子又一雲騎尉。銀四百九十五兩，米二百四十七石五斗。一等子。銀四百一十兩，米二百五石。二等子。銀三百八十五兩，米一百九十二石五斗。三等子。銀三百六十兩，米一百八十石。一等男又一雲騎尉。銀三百三十五兩，米一百六十七石五斗。一等男。銀三百一十兩，米一百五十五石。二等男。銀二百八十五兩，米一百四十二石五斗。三等男。銀二百六十兩，米一百三十石。一等輕車都尉又一雲騎尉。銀二百三十五兩，米一百一十七石五斗。一等輕車都尉。銀二百一十兩，米一百五石。二等輕車都尉。銀一百八十五兩，米九十二石五斗。三等輕車都尉。銀一百六十兩，米八十石。騎都尉又一雲騎尉。銀一百三十五兩，米六十七石五斗。騎都尉。銀一百一十兩，米五十五石。雲騎尉。銀八十五兩，米四十二石五斗。恩騎尉。銀四十五兩，米二十二石五斗。

以上世爵俸禄俱由都統咨部支領，其曾經効力行間致仕者，或給半俸，或給全俸，由兵部奏請。凡八旗武職皆同，其或授外省文職者，如世職之俸浮於外俸，於任所支領外俸，其世爵銀米仍留京支領。若與外俸相等及外俸浮於世爵者，俸銀均在任所支領，其世爵禄米仍准留京。乾隆三年定。其或授外省武職者，世爵禄米照文員例留京支領。乾隆四年定。漢世爵俸禄各由本省支給，咨部察核。凡擢用京營外省及選授侍衛者，均食全俸，其發標効力未經受職及自願効力非命往者，均給半俸，實授始給全俸。如奉旨令其同籍及不能供職並未及歲承襲在家閑住者，均停給俸。雍正十三年定。至在京文武官員俸銀，滿洲、漢人俱一例按品頒發，禄米即照俸定數，每俸銀一兩，支禄米一斛。正從一品。銀一百八十兩，米九十石。正從二品。銀一百五十兩，米七十五石五斗。正從三品。銀一百三十兩，米六十五石。正從四品。銀一百五兩，米五十二石五斗。正從五品。銀八十兩，米四十石。正從六品。銀六十兩，米三十石。正從七品。銀四十五兩，米二十二石五斗。正從八品。銀四十兩，米二十石。正九品。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米一十六石五斗五升七合。從九品。銀三十一兩五錢，米十五石七斗五升。未入流俸銀、禄米與從九品同。

又雍正五年二月，議准：盛京五部及守護陵寢文武各官俸銀照京員正俸一體頒給。又十三年，議准：凡内府及王公府屬佐領照八旗佐領一體頒給俸禄。又乾隆元年四月，奏准：七品筆帖式，歲支俸銀三十八兩，八品，二十八兩，九品，二十一兩，禄米照俸支給。又凡在京官員於正俸外加倍賞給，曰恩俸，其數與正俸同。雍正五年二月，奉諭旨：令乾清門侍衛，照品加給俸銀一倍，禄米不必加給。又六年二月，奉諭旨：吏、户、兵、刑、工五部堂官，除差往外省署印外，俸銀、俸米著加倍給與，其署理之大臣亦照此賞給。若遇罰俸案件，將分外所給之俸，不必入議。又乾隆元年六月，奉諭旨：禮部堂官照五部堂官例，給與雙俸。又八月，奉諭旨：從前在京文官俸入未足供其日用，屢厪皇考聖懷，是以雍正三年特旨增添漢官俸米，而各部堂官又加恩給與雙俸，其餘大小各員俸銀俱仰體皇考加恩臣工之意，仿照雙俸之例加一倍賞給。俾得用度從容，專心官守，所給恩俸自乾隆二年春季爲始。又近奉特旨，凡在京文武各官降級革職留任者，其應得俸米，仍照原品支領，以示體恤。至八旗官員養廉之設，自雍正五年二月奉諭將兩淮鹽課羨餘銀，每旗賞給一千兩，分撥都統、副都統等員，各有差。三月，又將兩浙鹽課羨餘銀賞給一萬兩，分撥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員，各有差。至乾隆十年奉特恩議定令制，凡歲給在京旗員養廉，領侍衛内大臣，九百兩。滿洲都統，七百兩。蒙古都統漢軍、

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六百兩。滿洲副都統、步軍統領，五百兩。蒙古副都統漢軍、副都統步軍、翼尉内大臣、散秩大臣、鑾儀使、上駟院卿、奉宸院卿、武備院卿，四百兩。叅領，六十兩。副叅領、前鋒侍衛、印房官。四十兩。至各直省大小文員俸銀，俱照在京文員正俸，按品支領。在外武職俸銀，正一品。九十五兩有奇。從一品。八十一兩有奇。正二品。六十七兩有奇。從二品。五十三兩有奇。正從三品。三十九兩有奇。正從四品。二十七兩有奇。正從五品。一十八兩有奇。正從六品。一十四兩有奇。正從七品。一十二兩有奇。薪銀，正從一品、正從二品。一百四十四兩。正從三品。一百二十兩。正從四品。七十二兩。正從五品。四十八兩。正從六品、正從七品。三十二兩。乾隆十八年，改提督爲從一品，總兵官爲正二品，各按品給俸如制。至直省文員養廉之設，始於雍正二年，山西巡撫諾岷奏請以耗羡之存公者，即其贏餘定爲各官養廉，嗣後各省大吏俱奏請仿效，其法蒙世宗憲皇帝次第允行，逮我皇上御極之初，復增定佐雜各官養廉，其多寡之數，詳見《户部則例》廩禄門内，兹不悉載。

（清）阿桂《軍需則例》卷一《户部・俸賞行裝・調派京營滿洲官兵内地擒捕賊盜俸賞行裝》 一、調派京營滿洲官兵、内地擒捕賊盜官員，按品賞俸一年。兵丁，每名賞銀二十兩。官兵之跟役，每名賞皮衣銀一兩。查向例由京派往出征官員，賞給二年俸銀。兵丁，賞整裝銀四十兩。官兵之跟役，賞皮衣銀二兩。山東勦捕王倫案内官員賞一年俸銀，兵丁，賞整裝銀二十兩。官兵跟役減半，賞皮衣銀一兩，今照此定擬。

又《出征外域隨營辦事部院文職官員俸賞行裝》 一、派往軍營出征辦事各部院衙門大臣官員，各按品級賞給二年俸銀。跟役，每名賞皮衣銀二兩。仍照舊例。

又《京城盛京黑龍江吉林滿洲出征官兵俸賞行裝》 一、京城派往出征王公侯伯，賞俸一年。舊例文武大臣官員派往出征，各賞俸二年。王公侯伯未載，今遵奉諭旨，王公侯伯各賞俸一年。鎮國、輔國、奉國等將軍，子、男、輕車都尉照一、二、三品大臣俸數，賞俸二年。舊例文武大臣官員派往出征，各賞俸二年。鎮國、輔國、奉國等將軍，舊例未載。但查伯爵有一、二、三等之分，歲支俸銀自五百十兩至四百六十兩不等。若子爵賞俸二年，較之伯爵一年俸銀之數多餘，是子爵品秩較伯爵本遜，而得項轉優，似未平允。若將子爵俸銀亦改爲一年，則男爵之俸亦然，以次比較，輕車都尉之子男爵併宗室世職之鎮國、輔國、奉國等將軍俸銀，按一年、二年之數核計，多寡均屬一律，今酌擬鎮國、輔國、奉國等將軍、子男、輕車都尉，無論等次，請照一、二、三品大臣俸數，各賞俸二年，以昭區别。職任大臣官員及世職官員，各按品級賞俸二年。兵丁，賞整裝銀四十兩。官兵之跟役，每名各賞皮衣銀二兩。仍照舊例。盛京、黑龍江、吉林等處官員，派往出征者，將軍賞銀三百五十兩，副都統賞銀三百兩，總管城守尉賞銀二百五十兩。以上將軍副都統舊例未載，只有協領以下等官，又因盛京、吉林向係賞銀，黑龍江未便獨係賞俸，是以將三省酌定一律賞銀。協領叅領賞銀一百八十兩，防守尉佐領賞銀一百五十兩，防禦賞銀一百二十兩。協領係三品舊例，與佐領防禦等官一律賞銀一百五十兩，似無區别，今酌增銀三十兩，賞銀一百八十兩。防守尉佐領係四品，仍照舊例，賞銀一百五十兩。防禦係五品，減銀三十兩，賞銀一百二十兩。驍騎校賞銀八十兩，前鋒領催馬兵賞銀三十兩，官兵之跟役，每名賞給皮衣銀二兩。仍照舊例。

又《各省駐防滿洲蒙古出征官兵俸賞行裝》 一、各省駐防滿洲及察哈爾、熱河、伊犁額魯特、蒙古官兵派往出征官員，各按品級賞給一年俸銀。舊例或賞俸二年，或借俸一年，或賞銀一百兩，數目多寡，賞借不一。今酌擬無論何處駐防，俱一律賞俸一年。前鋒領催馬甲，賞銀二十兩。舊例或賞銀三十兩、五十兩，或借銀二十兩，賞借多寡不一。今酌擬無論何處駐防兵丁，一律賞銀二十兩。砲手步甲賞銀十五兩，匠役賞銀十兩。砲手步甲匠役舊例未載，此三項爲額設兵丁内所有，未便置之不議，今酌較前鋒馬甲稍減，砲手步甲賞銀十五兩，匠役賞銀十兩。官兵之跟役，每名各賞皮衣銀二兩。仍照舊例。

又《各處蒙古出征官兵俸賞行裝》 一、各處蒙古官兵派往出征，台吉賞銀一百五十兩，管旗章京賞銀一百兩，副管旗章京賞銀八十兩，叅領賞銀六十兩，佐領賞銀五十兩，驍騎校賞銀四十兩，兵丁賞銀二十兩，官兵之跟役每名各賞皮衣銀二兩。仍照舊例。

又《各省緑營出征官兵俸賞行裝》 一、派往出征各省緑營官兵，提鎮以下等官，各按品級賞給二年俸銀。西陲條例出征緑營官弁各賞俸二年，四川軍需及各省舊例賞借不一，并借支之外，又有賞項，數目多寡亦甚懸殊。今酌擬無論何省，緑營官弁一律賞給二年俸銀，以歸畫一。外委賞銀十五兩。舊例各省或賞銀八兩，或借項之外，又賞銀六兩，賞借數目多寡不一。西陲條例馬兵既賞銀十兩，外委有管兵之責，自應較兵丁加增賞給，以示區别。今酌擬外委賞銀十五兩。馬兵賞銀十兩，步守兵丁及新募兵丁各賞銀六兩。各省舊例或賞或借，借項之外，又復賞給，數目多寡，

俱未書。今酌擬照西陲例，馬兵賞銀十兩，步守新兵俱賞銀六兩，以歸畫一。效力武舉如係候補千把總職銜者，照千把總應得俸銀例賞，給二年俸銀。如只係效力武舉，照外委之例，賞銀十五兩。雲南軍需賞銀十五兩，西陲條例並未議及。今酌中定擬，如係千總、把總職銜，照千把總賞俸二年，如只係効力武舉，照外委之例，賞銀十五兩。仍于俸賞之外，提督酌借銀五百兩，總兵借銀四百兩，副將借銀三百兩，叅將借銀二百五十兩，遊擊借銀二百兩，都司借銀一百五十兩，守備借銀一百兩，千把總各借銀五十兩，外委借銀三十兩，馬兵借銀十兩，步守新兵借銀六兩，凱旋後分年扣還。舊例各省緑營官兵派往出征，或借支俸餉，或賞俸賞銀，又有借項之外，復行加賞者，且賞借數目或多或少，均未適中。今悉擬賞俸賞銀，俾內外均歸一律。但緑營較旗員俸額減少，恐整裝踴躍，是以於賞俸賞銀之外，復擬借項，俾令寬裕。

又《各處土目土兵賞給行裝銀兩》 一、派調各省土弁、土目、土舍隨征，無論品級，各賞整裝銀六兩。雲南案內，千把、舍目各賞銀六兩。四川案內，無論弁兵，概以三兩賞給，漫無區別。今酌擬照雲南例賞給。土兵各賞銀三兩。雲南例土兵每名賞銀五錢，未免太少。今擬照四川例，各賞銀三兩。一切土弁內，如打仗著有勞績，欽奉特旨授爲緑營官員實任者，各按品級照緑營官員例賞給。如只賞給緑營職銜者，仍照土弁之例賞給，現在酌擬。內除土目、土舍，毋庸支給坐餉米折外，土弁、土兵每員各仍月給該家屬坐餉米折銀一兩。金川舊例，土弁、土兵每員各月給坐餉米折銀一兩一錢五分五釐，今酌擬刪去奇零，每員各給銀一兩。責令承辦之員核實給發，取具收領實據，該督撫核查詳確入册請銷。其並未調赴軍營，令在各本境防堵，與遠出疆界者不同，只給口糧，概不准給整裝坐餉。至世襲土司，各案舊例，既無賞給，毋庸議增。仍照舊例。

（清）鄂爾泰《貴州通志》卷一五《食貨・經費》 文職衙門。

總督雲貴部院一員。

俸銀一百八十兩。門皂、傳報等役三十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百二十八兩。

歲共銀四百八兩，滇、黔各半，貴州支銷銀二百四兩。

巡撫副都御史一員。

俸銀一百五十五兩。門皂、傳報等役三十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百二十八兩。

歲共銀三百八十三兩。

提督學政一員。

俸銀係户部支銷。門皂、快手等役三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

歲共銀一百八十兩。

布政使司一員。

經歷一員。

照磨一員。

庫大使一員。

共俸銀二百八十六兩五錢二分。門皂、快手等役五十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三百四十二兩。

歲共銀六百二十八兩五錢二分。

按察使司一員。

照磨一員。

司獄一員。

共俸銀一百九十三兩四分。門皂、快手等役五十一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三百六兩。

歲共銀四百九十九兩四分。

清軍糧驛道參政一員。

俸銀一百三十兩。門皂、快手等役三十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百四兩。

歲共銀三百三十四兩。

分守貴東道副使一員。

俸銀一百五兩。門皂、快手等役三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八十兩。

歲共銀二百八十五兩。

分巡貴西道參議一員。

俸銀一百五兩。門皂、快手等役三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八十兩。

歲共銀二百八十五兩。

分巡古州兵備道一員。

俸銀一百五兩。門皂、快手等役三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八十兩。

歲共銀二百八十五兩。

貴陽府。

知府一員。

同知一員。

通判一員。

知州三員。

知縣四員。

州判一員。

經歷一員。

倉大使一員。

吏目三員。

司獄一員。

典史四員。

教授一員。

學正三員。

教諭四員。

訓導八員。

共俸銀一千二百八十五兩八錢四分。門皂、壯丁等役四百三十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齋夫十六名，每名工食銀十二兩。膳夫十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共銀二千八百九十六兩六錢五分六釐。喂馬銀九十六兩。廩生二百一十名，每名廩餼銀五錢，共銀一百五兩。鞭春祭祀銀一百三十八兩。舖兵一百七名，每名工食銀三兩五錢二分，共銀三百七十四兩八錢四分。

歲共銀四千八百九十六兩三錢三分六釐。

安順府。

知府一員。

同知一員。

通判一員。

知州二員。

知縣三員。

經歷一員。

吏目二員。

典史三員。

教授一員。

學正二員。

教諭三員。

訓導六員。

共俸銀九百二十六兩七錢二分。門皂、壯丁等役四百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齋夫十二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膳夫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安順州巡檢弓兵銀二十七兩四分。共銀二千六百七十五兩三分二釐。喂馬銀七十二兩。廩生一百六十名，每名廩餼銀五錢，共銀八十兩。鞭春祭祀銀一百三兩五錢。舖兵一百一十二名，每名工食銀三兩五錢二分，共銀三百九十四兩二錢四分。

歲共銀四千二百五十一兩四錢九分二釐。

平越府。

知府一員。

知州一員。

州同一員。

知縣四員。

經歷一員。

吏目一員。

典史四員。

教授一員。

學正一員。

教諭四員。

訓導六員。

衛千總二員。

共俸銀八百五十九兩，心紅、紙張、案衣等銀二十八兩。門皂、壯丁等役三百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齋夫十二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膳夫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共銀二千三十五兩九錢九分二釐。喂馬銀七十二兩。廩生一百五十名，每名廩餼銀五錢，共銀七十五兩。鞭春祭祀銀一百二兩。舖兵一百三名，每名工食銀三兩五錢二分，共銀三百六十兩七錢六分。

歲共銀三千五百二十一兩一錢九分二釐。

都匀府。

知府一員。
同知一員。
通判二員。
知州二員。
州同一員。
知縣三員。
縣丞二員。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吏目二員。
主簿二員。
典史三員。
教授一員。
學正二員。
教諭二員。
訓導六員。
衛千總三員。

共俸銀一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四分，心紅、紙張、案衣等銀八十四兩。門皂、壯丁等役三百六十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齋夫十一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膳夫十一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共銀二千四百一兩三錢二分六釐。喂馬銀六十六兩。廩生一百四十名，每名廩餼銀五錢，共銀七十兩。鞭春祭祀銀一百三兩五錢。舖兵二百六名，每名工食銀三兩五錢二分，共銀七百二十五兩一錢二分。

歲共銀四千六百九十六兩三錢八分六釐。

鎮遠府。

知府一員。
同知一員。
通判一員。
知縣三員。
縣丞三員。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主簿一員。
典史三員。
巡檢一員。
教授一員。
教諭三員。
訓導四員。
衛千總三員。

共俸銀一千一百九十八兩八分三釐七忽七微六塵八纖，心紅、紙張、案衣等銀八十四兩。門皂、壯丁等役三百一十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齋夫八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膳夫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弓兵二十名，每名工食銀一兩三分零。共銀一千七百六十八兩四錢二分七釐六毫六絲九忽八微六塵五纖。喂馬銀四十八兩。廩生一百名，每名廩餼銀五錢，共銀五十兩。鞭春祭祀、鄉飲等項銀一百七十四兩一分。舖兵一百四十五名，每名工食銀三兩五錢二分，共銀五百一十兩四錢。

歲共銀三千八百三十二兩九錢二分六毫七絲七忽六微三塵三纖。

思南府。

知府一員。
知縣三員。
經歷一員。
吏目二員。

典史三員。
教授一員。
教諭三員。
訓導四員。
共俸銀五百六十三兩六錢八分。門皂、壯丁等役一百五十一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齋夫八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膳夫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共銀一千五十五兩三錢二分八釐。喂馬銀四十八兩。廩生一百名，每名廩餼銀五錢，共銀五十兩。鞭春祭祀銀六十七兩五錢。鋪兵三十名，每名工食銀三兩五錢二分，共銀一百五兩六錢。
歲共銀一千八百九十兩一錢八釐。
石阡府。
知府一員。
知縣一員。
經歷一員。
典史一員。
教授一員。
教諭一員。
訓導二員。
共俸銀二百八十四兩五錢六分。門皂、壯丁等役六十九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齋夫四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膳夫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共銀四百八十八兩六錢六分四釐。喂馬銀二十四兩。廩生六十名，每名廩餼銀五錢，共銀三十兩。鞭春祭祀銀三十四兩五錢。鋪兵一十六名，每名工食銀三兩五錢二分，共銀五十六兩三錢二分。
歲共銀九百一十八兩四分四釐。
思州府。
知府一員。
知縣二員。
經歷一員。
典史二員。
教授一員。
教諭二員。
訓導三員。
共俸銀三百九十二兩六錢。門皂、壯丁等役一百五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齋夫六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膳夫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共銀一千二十三兩九錢九分六釐。喂馬銀三十六兩。廩生八十名，每名廩餼銀五錢，共銀四十兩。鞭春祭祀銀五十一兩。鋪兵二十六名，每名工食銀三兩五錢二分，共銀九十一兩五錢二分。
歲共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一錢一分六釐。
黎平府。
知府一員。
同知一員。
知縣三員。
經歷一員。
縣丞二員。
照磨一員。
倉大使一員。
吏目二員。
典史三員。
教授一員。
教諭三員。
訓導四員。
衛千總二員。
共俸銀一千八十一兩六錢四分，心紅、紙張、案衣等銀五十六兩。門皂、壯丁等役二百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齋夫八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膳夫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共銀一千三百七十三兩三錢二分八釐。喂馬銀四十八兩。廩生一百名，每名廩餼銀五錢，共銀五十兩。鞭春祭祀、鄉飲等費銀一百六十六兩一錢六分六釐。鋪兵二百七名，每名工食銀三兩五錢二分，共銀七百二十八兩六錢四分。
歲共銀三千五百三兩七錢六分四釐。
銅仁府。

知府一員。
同知一員。
知縣一員。
縣丞一員。
經歷一員。
吏目二員。
巡檢一員。
典史一員。
教授一員。
教諭一員。
訓導二員。
共俸銀四百九十九兩一錢二分。門皂、壯丁等役一百五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齋夫四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膳夫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共銀七百四兩六錢六分四釐。喂馬銀二十四兩。廩生六十名，每名廩餼銀五錢，共銀三十兩。鞭春祭祀銀三十四兩五錢。鋪兵二十九名，每名工食銀三兩五錢二分，共銀一百二兩八分。
歲共銀一千三百九十四兩三錢六分四釐。

大定府。
知府一員。
通判一員。
知州三員。
知縣一員。
經歷一員。
巡檢一員。
吏目三員。
司獄一員。
典史一員。
教授一員。
學正三員。
教諭一員。
訓導五員。
共俸銀八百三十六兩七錢二分。門皂、壯丁等役二百五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齋夫十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膳夫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共銀一千四百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喂馬銀六十兩。廩生一百五十名，每名廩餼銀五錢，共銀七十五兩。鞭春祭祀銀八十八兩五錢。鋪兵一百四名，每名工食銀三兩五錢二分，共銀三百六十六兩八分。
歲共銀二千八百四十二兩九錢六分。

南籠府。
知府一員。
知州二員。
知縣二員。
經歷一員。
州同一員。
州判二員。
吏目二員。
典史二員。
教授一員。
教諭二員。
訓導三員。
共俸銀七百八十一兩四錢。門皂、壯丁等役二百七十五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齋夫七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膳夫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共銀一千七百八十兩六錢六分二釐。喂馬銀四十二兩。廩生九十名，每名廩餼銀五錢，共銀四十五兩。鞭春祭祀銀六十七兩。鋪兵一百二十一名，每名工食銀三兩五錢二分，共銀四百二十五兩九錢二分。
歲共銀三千一百四十一兩九錢八分二釐。

遵義府。
知府一員。
通判一員。
知州一員。
知縣四員。

經歷一員。
吏目一員。
典史四員。
教授一員。
學正一員。
教諭四員。
訓導六員。
共俸銀八百一十一兩七錢二分。門皂、壯丁等役二百四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齋夫一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共銀一千六百六十三兩九錢九分二釐。喂馬銀七十二兩。廩生一百五十名，每名廩餼銀五錢，共銀七十五兩。鞭春祭祀銀一百一十六兩。舖兵一百二十名，每名工食銀三兩五錢二分，共銀四百二十二兩四錢。
歲共銀三千一百六十一兩一錢一分二釐。
總計通省文職俸工、喂馬、廩餼、鞭祭、舖夫等項，歲共銀四萬二千九百七十三兩三錢三分六釐六毫七絲七忽六微三塵三纖。
武職衙門。
提督總兵官一員。
俸薪及經費銀六百一十九兩八錢一分一釐九毫八絲八忽。坐馬二十匹，每匹乾銀一十二兩六錢，共銀二百五十三兩。
歲共銀八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一釐九毫八絲八忽。
總兵官四員。
安籠鎮、古州鎮、鎮遠鎮、威寧鎮，每員俸薪及經費銀五百三十九兩八錢一分一釐九毫八絲四忽，共銀二千一百五十九兩二錢四分七釐九毫三絲六忽。每員坐馬一十六匹，共六十四匹，每匹乾銀一十二兩六錢，共銀八百六兩四錢。
歲共銀二千九百六十五兩六錢四分七釐九毫三絲六忽。
副將九員。
定廣協、大定協、黔西協、平遠協、遵義協、都匀協、清江協、上江協、銅仁協，每員俸薪及經費銀三百七十七兩四錢五分七釐九毫九絲六忽，共銀三千三百九十七兩一錢二分一釐九毫六絲四忽。每員坐馬一十二匹，共一百八匹，每匹乾銀一十二兩六錢，共銀一千三百六十兩八錢。
歲共銀四千七百五十七兩九錢二分一釐九毫六絲四忽。
參將七員。
撫標中軍、提標中軍、台拱營、朗洞營、丹江營、黎平營、長寨營，每員俸薪及經費銀二百四十三兩三錢三分九釐九毫九絲六忽，共銀一千七百三兩三錢七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每員坐馬八匹，共馬五十六匹，每匹乾銀一十二兩六錢，共銀七百五兩六錢。
歲共銀二千四百八兩九錢七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
遊擊三十六員。
撫標一員，提標三員，威寧鎮二員，安籠、古州、鎮遠三鎮各三員，都匀、清江、上江、銅仁、大定等協各二員，貴陽、安南、歸化、長壩、畢赤、平越、思南、安順、下江、水城、荔波等營各一員，每員俸薪及經費銀二百三十一兩三錢三分九釐九毫九絲六忽，共銀八千三百二十八兩二錢三分九釐八毫五絲六忽。每員坐馬六匹，共馬二百一十六匹，每匹乾銀十二兩六錢，共銀二千七百二十一兩六錢。
歲共銀一萬一千四十九兩八錢三分九釐八毫五絲六忽。
都司僉書一十三員。
平遠、定廣、黔西、遵義等協各一員，凱里、黃平、天柱、普安、永安、新添、石阡、平伐、仁懷等營各一員，每員俸薪及經費銀一百四十一兩三錢九分三釐九毫九絲六忽，共銀一千八百三十八兩一錢二分一釐九毫四絲八忽。每員坐馬四匹，共馬五十二匹，每匹乾銀一十二兩六錢，共銀六百五十五兩二錢。
歲共銀二千四百九十三兩三錢二分一釐九毫四絲八忽。
守備五十二員。
撫標二員，提標四員，威寧二員，安籠、古州、鎮遠各三員，黔西、遵義、平遠、定廣等協各一員，大定、都匀、清江、上江、銅仁等協各二員，台拱、朗洞、丹江、黎平等營各二員，長寨、荔波、下江、貴陽、安南、畢赤、平越、歸化、思南、長安、順水城等營各一員，古州道標一員，每員俸薪及經費銀九十兩七錢五釐九毫九絲六忽，共銀四千七百一十

六兩七錢一分一釐七毫九絲二忽。每員坐馬四匹，共馬二百八匹，每匹乾銀一十二兩六錢，共銀二千六百二十兩八錢。

歲共銀七千三百三十七兩五錢一分一釐七毫九絲二忽。

千總一百三十一員。

每員俸薪銀四十八兩，共銀五千八百五十六兩。每員坐馬二匹，共馬二百四十四匹，每匹乾銀一十二兩六錢，共銀三千七十四兩四錢。

歲共銀八千九百三十兩四錢。

把總二百四十五員。

每員俸薪銀三十六兩，共銀八千八百二十兩。每員坐馬二匹，共馬四百九十匹，每匹乾銀一十二兩六錢，共銀六千一百七十四兩。

歲共銀一萬四千九百九十四兩。

兵。

馬戰兵四千六百七十二名，每名餉銀二十四兩，共銀一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兩。兵操馬四千六百七十二匹，每匹乾銀一十二兩六錢，共銀五萬八千八百六十七兩二錢。步戰兵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名，每名餉銀一十八兩，共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兩。

守兵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名，每名餉銀一十二兩，共銀二十六萬三千五百二十兩。遇閏按加小建截扣。

馬步戰守兵共四萬三千九百二十名，每名米三石六斗。

歲共米一十五萬八千一百一十二石。遇閏按加小建截扣。

總計通省武職俸薪及經費、坐例馬乾、兵馬餉乾歲共銀八十萬一千五百八兩六錢三分五釐四毫五絲六忽，米一十五萬八千一百一十二石。

驛遞。

黔省通計二十四驛，驛丞九員，餘俱各州縣管理。驛丞每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皂隸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

歲共俸工銀三百九十一兩六錢八分。

馬夫五百五十四名，每名工食銀五兩七錢六分，米二石八斗八升。

歲共銀三千一百九十一兩四分，米一千三百三十一石五斗二升。

站夫二千名，每名工食銀四兩三錢二分，米二石八斗八升。

歲共銀八千六百四十兩，米五千七百六十石。

額馬一千八十五匹，每匹月支草銀二錢四分，料穀一石二斗。腳趾藥餌銀九分六釐。

歲共銀四千三百七十四兩七錢二分，米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石。

（清）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六《賦役三・存留經費》 分巡臺灣道，俸銀陸拾貳兩零肆分肆釐。舊閏年加銀伍兩壹錢柒分零，今裁。乾隆二十年，鳳山原解薪湊俸銀肆拾貳兩玖錢伍分陸釐，改歸就近解送，今實支俸薪銀壹百零伍兩。門子，四名。每名工食銀陸兩。共銀貳拾肆兩。閏年加銀貳兩，年勻給銀捌錢。實給銀貳拾肆兩捌錢。轎傘扇夫，七名，共銀肆拾貳兩。閏年加銀叁兩伍錢，年勻給銀壹兩肆錢。實給銀肆拾叁兩肆錢。鋪兵，二名，共銀壹拾貳兩肆錢。乾隆二十年，鳳山原解聽事二名，皂隸一十二名，快手一十二名，共二十六名，工食銀壹百陸拾壹兩貳錢，改歸就近解給，今實給役食銀貳百肆拾壹兩捌錢。

本府知府，俸銀陸拾貳兩肆分肆釐。閏年加銀伍兩壹錢柒分零，今裁。門子，二名，共銀壹拾貳兩。閏年加銀壹兩，年勻給銀肆錢。實給銀壹拾貳兩肆錢。轎傘扇夫，七名，共銀肆拾貳兩。閏年加銀叁兩伍錢，年勻給銀叁兩貳錢。實給銀玖拾玖兩貳錢。禁卒，一十二名，共銀柒拾貳兩。閏年加銀陸兩，年勻給銀貳兩肆錢。實給銀柒拾肆兩肆錢。乾隆二十年，諸羅原解皂隸一十二名，工食銀柒拾肆兩肆錢，改歸就近解給，今實給役食銀壹百柒拾玖兩捌錢。舊有燈夫四名，每名工食銀陸兩，閏年加銀貳兩，年勻給銀捌錢，實給銀貳拾肆兩捌錢，今裁。

本府同知，俸銀肆拾貳兩伍錢伍分陸釐。閏年加銀叁兩伍錢肆分陸釐零，今裁。乾隆二十年，諸羅原解薪湊俸銀叁拾柒兩肆錢肆分，改歸就近解送，今實支俸銀捌拾兩。門子，二名，共銀拾貳兩。閏年加銀壹兩，年勻給銀肆錢。實給銀壹拾貳兩肆錢。轎傘扇夫，七名，共銀肆拾貳兩。閏年加銀叁兩伍錢，年勻給銀壹兩肆錢。實給銀肆拾叁兩肆錢。步快，八名，共銀肆拾捌兩。閏年加銀肆兩，年勻給銀壹兩陸錢。實給銀肆拾玖兩陸錢。乾隆二十年，諸羅原解皂隸一十二名，工食銀柒拾肆兩肆錢，改歸就近解給，今實給役食銀壹百柒拾玖兩捌錢。舊有燈夫二名，每名工食銀陸兩，閏年加銀壹兩，年勻給銀肆錢，實給銀壹拾貳兩肆錢，今裁。

本府經歷，俸銀貳拾肆兩貳錢貳釐。閏年加銀貳兩零壹分陸釐零，今裁。乾隆二十年，諸羅原解薪湊俸銀壹拾伍兩柒錢玖分捌釐，改歸就近解送，今實支俸薪銀肆拾兩。門子，一名，工食銀陸兩。閏年加銀伍錢，年勻給銀貳錢。實給銀陸兩貳錢。皂隸，四名，共銀貳拾肆兩。閏年加銀貳兩，年勻給銀捌錢。實給銀貳拾肆兩捌錢。乾隆二十年，鳳山原解民壯八名，工食銀肆拾玖兩貳錢，諸羅原解馬夫一名，工食銀陸兩貳錢，改歸就近解給，今實給役食銀捌拾陸兩捌錢。

本府儒學，教授俸銀肆拾伍兩，訓導俸銀肆拾兩。共銀捌拾伍兩。舊教授與訓導同食一俸，乾隆元年定各員照品級給與全俸。廩生，二十名。每名連閏廩糧銀貳兩捌錢玖分叁釐零。共給銀伍拾柒兩捌錢陸分陸釐零。膳夫，二名。每名工食連閏銀陸兩陸錢陸分陸釐零。共給銀壹拾叁兩叁錢叁分叁釐零。乾隆二十年，鳳山原解齋夫貳名，工食銀壹拾貳兩肆錢，諸羅原解門斗三名，工食銀壹拾捌兩陸錢，共銀叁拾壹兩，改歸就近解給，今實給役食銀壹百捌拾柒兩壹錢玖分玖釐零。

本縣知縣，俸銀貳拾柒兩肆錢玖分。閏年加銀貳兩貳錢玖分零，今裁。薪湊俸銀壹拾柒兩伍錢壹分。閏年加銀壹兩肆錢伍分玖釐零，今裁。門子，二名，共銀壹拾貳兩。閏年加銀壹兩，年勻給銀肆錢。實給銀壹拾貳兩肆錢。皂隸，一十六名，共銀玖拾陸兩。閏年加銀捌兩，年勻給銀叁兩貳錢。實給銀玖拾玖兩貳錢。轎傘扇夫，七名，共銀肆拾貳兩。閏年加銀叁兩伍錢，年勻給銀壹兩肆錢。實給銀肆拾貳兩肆錢。馬快，八名，共銀肆拾捌兩。閏年加銀肆兩，年勻給銀壹兩陸錢。實給銀肆拾玖兩陸錢。禁卒，八名，共銀肆拾捌兩。閏年加銀肆兩，年勻給銀壹兩陸錢。實給銀肆拾玖兩陸錢。庫子，四名，共銀貳拾肆兩。閏年加銀貳兩，年勻給銀捌錢。實給銀貳拾肆兩捌錢。斗級，四名，每名工食銀陸兩，共銀貳拾肆兩。閏年加銀貳兩，年勻給銀捌錢。實給銀貳拾肆兩捌錢。民壯五十名，實給銀叁百壹拾兩，今俱裁。舊有燈夫四名，實給銀貳拾肆兩捌錢。

本縣鋪司兵，共一十二名。每名工食銀柒兩貳錢，火把銀壹兩伍錢叁分陸釐零。共銀壹百零肆兩捌錢叁分玖釐零。閏年加銀捌兩柒錢叁分陸釐零，年勻給銀叁兩肆錢玖分肆釐零。實給銀壹百零捌兩叁錢叁分叁釐零。又新港鋪司番四名。每名工食火把共銀陸兩捌錢肆分，連勻閏銀貳錢貳分捌釐。共支給銀貳拾捌兩貳錢柒分貳釐。新港巡檢改駐後，歸在本縣支銷。

本縣縣丞，俸銀貳拾肆兩叁錢貳釐。閏年加銀貳兩零貳分伍釐零，今裁。薪湊銀壹拾伍兩陸錢玖分捌釐。閏年加銀壹兩叁錢零捌釐零，今裁。門子，一名，工食銀陸兩。閏年加銀伍錢，年勻給銀貳錢。實給銀陸兩貳錢。皂隸，四名，共銀貳拾肆兩。閏年加銀貳兩，年勻給銀捌錢。實給銀貳拾肆兩捌錢。馬夫，一名，工食銀陸兩。閏年加銀伍錢，年勻給銀貳錢。實給銀陸兩貳錢。民壯，八名。每名工食銀陸兩貳錢。共銀肆拾玖兩陸錢。

本縣儒學。教諭，俸銀肆拾兩，訓導，俸銀肆拾兩。共銀捌拾兩。舊止叁拾壹兩伍錢貳分，教諭與訓導同食一俸，乾隆元年，定各員照品級給與全俸。齋夫，三名，共銀壹拾捌兩。閏年加銀壹兩伍錢，年勻給銀陸錢。實給銀壹拾捌兩陸錢。廩生，壹拾名。每名連閏廩糧銀貳兩捌錢玖分叁釐零。共給銀貳拾捌兩玖錢叁分叁釐零。膳夫，二名。每名工食連閏銀陸兩陸錢陸分陸釐零。共給銀壹拾叁兩叁錢叁分叁釐零。門斗，三名，共銀壹拾捌兩。閏年加銀壹兩伍錢，年勻給銀陸錢。共給銀壹拾捌兩陸錢。

本縣典史，俸銀壹拾玖兩伍錢貳分。閏年加銀壹兩陸錢貳分陸釐，今裁。薪湊俸銀壹拾貳兩。閏年加銀壹兩，今裁。門子，一名，工食銀陸兩。閏年加銀伍錢，年勻給銀貳錢。實給銀陸兩貳錢。皂隸，四名，共銀貳拾肆兩。閏年加銀貳兩，年勻給銀捌錢。實給銀貳拾肆兩捌錢。馬夫，一名，工食銀陸兩。閏年加銀伍錢，年勻給銀貳錢。實給銀陸兩貳錢。民壯，四名，共銀貳拾肆兩。閏年加銀貳兩，年勻給銀捌錢。實給銀貳拾肆兩捌錢。

新港巡檢，俸銀壹拾玖兩伍錢貳分。閏年加銀陸錢貳分陸釐零，今裁。薪湊俸銀壹拾貳兩。閏年加銀壹兩，今裁。皂隸，二名，共銀壹拾貳兩。閏年加銀壹兩，年勻給銀肆錢。實給銀壹拾貳兩肆錢。弓兵，一十八名。每名工食銀壹兩柒錢陸分陸釐零。共銀叁拾壹兩捌錢。閏年加銀貳兩陸錢伍分，年勻給銀壹兩零陸分。實給銀叁拾貳兩捌錢陸分。按乾隆二十六年新港巡檢移駐斗六門，此項俸食銀兩在諸羅縣支銷，本縣歸於起運項下。

兩察院：吏役春季工食銀陸拾捌兩貳錢。書吏六名，門子四名，承差四名，旗牌二名，聽事二名，健步八名，皂隸八名，軍牢十六名，每名每季給銀壹兩叁錢陸分肆釐，此項今歸耗羨項下支解。

（清）梁國治《國子監志》卷四四《經費三・俸秩》 國子監職官祭酒俸支銀一百五兩，司業六十兩，監丞、博士、助教四十五兩，學正、學

錄、典簿四十兩，典籍三十一兩。筆帖式，七品者二十三兩，八品者三十八兩，九品者二十一兩。恩俸各視其正俸之數，祿米亦各視正俸爲差。正俸若干兩，則祿米若干斛。滿官俸祿由各旗行文，漢官俸祿由監行文，並先期將應領之數，詳書於册。春季於前一歲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咨送吏部稽俸廳。稽俸廳查核有無升遷降罰事故，應行增減除銷，詳書於原送册內，然後移送户部。滿官以正月七月三十日爲限，漢官以二月八月初七日爲限，限以前遇有除授升遷，準其補領各官祿米，春、秋兩季於户部劄付之倉關領。逾期不赴領者，由倉場衙門報部注銷。間歲或發賣料豆，國子監於户部文到日將承買各員繕册送部，户部於下季發俸銀時，除去豆價，以其餘給本員。

國子監職官公費祭酒，月支銀三兩。折制錢二千七百。司業，月支銀二兩二錢。折制錢一千九百八十。監丞、博士、助教、典簿，月支銀一兩五錢。折制錢一千三百五十。學正、學錄、典簿、筆帖式，月支銀一兩。折制錢九百。均由監行文户部支領，有奉差離署者按日扣除。

謹案：國子監滿漢各官俸祿公費均照現行則例開載，所有節年更定章程詳識於後。

順治元年，定國子監漢官於俸銀之外，歲給柴薪銀。

二年，定職官月給公費銀有差。

十年，定滿官俸銀若干兩，給祿米若干斛。漢官不論品級，俱歲支米十有二石。

十三年，定官員俸銀，不論滿漢一例照品支給，罷給漢官柴薪銀。

康熙十年，定在京漢官俸祿各衙門總領分給例。新除升轉之官，遇領俸時，吏部已咨送户部者，始準給發，過期者，不補給。

雍正三年，命在京漢官俸米斛數均視俸銀之兩數，分別給予。

五年，定在京各衙門官員奉差離署，按日扣除公費。

十一年，定在京漢官於領俸前一月，各衙門將應領銀米之數總繕二册咨送吏部稽俸廳，稽察有無升遷降罰事故，詳書於原送册內，以印鈐之，一册存案備稽，一册送户部給發。至領俸之期，春季以二月，秋季以八月，各始於初一日，止於初七日，初七日以前除授升遷者，許得一例關領，過此，不準補支。

十二年，定在京各官支俸，春季於前一歲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繕册送吏部考覈，移咨户部。倘所送原册遺漏舛錯，照例叅處，吏部稽察未清者，亦如之。在京漢官，春以二月初七日爲限，秋以八月初七日爲限。開復在定限以前者，準其補領，在定限以後，則不得補領，亦不裁扣。凡老病告休革退物故者，悉行裁扣。滿官則以册籍過部爲定限，餘與漢官同。

乾隆元年，命在京大小文職官悉於正俸外，加給恩俸，其數與正俸同。又定滿官支俸例，在俸册過户部後補授者，如有原任俸餉，即不準其補領，其無原任俸餉可支，春季正月三十日以前，秋季七月三十日以前，奉旨除授者，準其造册送部補領，過期則否，其緣事開復者，亦如之。

十三年，定京官俸銀、祿米，已經支領而降革者，毋庸追繳。

十四年，定議八旗、滿洲、蒙古官學生，月支銀一兩五錢。漢軍官學生月支銀一兩。原係膏火之資，與俸餉不同。向例官學生在俸册過部後授官者，仍支官學生廩餼，並不補領新任俸祿。辦理未能畫一，請視無原任俸餉可支之員，給與新任俸祿。詔從之。

十八年，定議京官補領俸米，春季者不得過秋季，秋季者不得過次年春季，有踰此者，倉場侍郎報户部注銷。詔從之。

二十一年，定在京大小衙門公費銀改給以錢。每銀一兩給制錢九百。

（清）吴暻《左司筆記》卷一五《官俸》 官俸捴二百五十八萬一千三百兩有奇。康熙四十三年正月，户部計京師王以下滿漢文武官俸一百一十三萬六千七百兩。

京師滿俸。

親王三人，俸各一萬兩，米一萬斛。

世子王一人，俸六千兩，米六千斛。

郡王三人，俸各五千兩，米五千斛。

多羅貝勒五人，俸各二千五百兩，米二千五百斛。

固山貝子五人，俸各一千三百兩，米一千三百斛。

鎮國公六人，俸各七百兩，米七百斛。

輔國公十人，俸各五百兩，米五百斛。

公主一人，俸三百兩，米三百斛。

和碩格格二人，俸各二百五十兩，米二百五十斛。

多羅格格二人，俸各二百二十兩，米二百二十斛。
多羅格格五人，俸各一百九十兩，米一百九十斛。
郡君八人，俸各一百六十兩，米一百六十斛。
鎮國公輔國公女九人，俸各一百三十兩，米一百三十斛。
虛銜公品級二人，俸各二百五十五兩，米二百五十五斛。
和碩額駙二人，俸各二百三十兩，米二百三十斛。
頭等公三人，俸各七百兩，米七百斛。
二等公一人，俸六百八十五兩，米六百八十五斛。
順成公一人，俸六百兩，米六百斛。
三等侯三人，俸各五百六十兩，米五百六十斛。
頭等伯一拖沙喇哈番一人，俸五百三十五兩，米五百三十五斛。
頭等伯一人，俸五百十兩，米五百十斛。
三等伯五人，俸各四百六十兩，米四百六十斛。
授爲伯一人，俸二百五兩，米二百五斛。
頭等精奇尼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二人，俸各四百三十五兩，米四百三十五斛。
頭等精奇尼哈番九人，俸各四百十兩，米四百十斛。
二等精奇尼哈番一人，俸三百八十五兩，米三百八十五斛。
鎮國將軍并三等精奇尼哈番三人俸各三百六十兩，米三百六十斛。
頭等阿思哈尼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五人，俸各三百三十五兩，米三百三十五斛。
頭等阿思哈尼哈番十八人，俸各三百十兩，米三百十斛。
二等阿思哈尼哈番十二人，俸各二百八十五兩，米二百八十五斛。
輔國將軍并三等阿思哈尼哈番二十九人，俸各二百六十兩，米二百六十斛。
頭等阿達哈哈番又一施沙喇哈番二十人，俸各二百三十五兩，米二百三十五斛。
頭等阿達哈哈番三十人，俸各二百十兩，米二百十斛。
二等阿達哈哈番六十人，俸各一百八十五兩，米一百八十五斛。
一品官八人，俸各一百八十兩，米一百八十斛。

三等奉國將軍并三等阿達哈哈番八十七人，俸各一百六十兩，米一百六十斛。
二品官十六人，俸各一百五十兩，米一百五十斛。
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四十人，俸各一百三十五兩，米一百三十五斛。
領頭等侍衛并三品官九十九人，俸各一百三十兩，米一百三十斛。
奉恩將軍、包衣佐領并拜他喇布勒哈番一百六十人，俸各一百十兩，米一百十斛。
佐領二等侍衛并四品官三百二十三人，俸各一百五兩，米一百五斛。
拖沙喇哈番一百六十四人，俸各八十五兩，米八十五斛。
三等侍衛并五品官七百四十一人，俸各八十兩，米八十斛。
六品官八百七十四人，俸各六十兩，米六十斛。
七品官三百八十九人，俸各四十五兩，米四十五斛。
八品官一千四百六十八人，俸各四十兩，米四十斛。
正九品官四人，俸各三十三兩一錢，米三十三斛一斗。
從九品官十四人，俸各三十一兩五錢，米三十一斛二斗五升。
右親王已下四千六百九人，共歲俸銀四十二萬一千十八兩六錢，米四十二萬一千十八斛三斗五升。
京師漢俸。
一品官一人，俸一百八十兩，米十二石。
二品官九人，俸各一百五十五兩，米十二石。
三品官二十三人，俸各一百三十兩，米十二石。
四品官十五人，俸各一百五兩，米十二石。
五品官八十人，俸各八十兩，米十二石。
六品官九十二人，俸各六十兩，米十二石。
七品官一百七十一人，俸各四十五兩，米十二石。
八品官三十一人，俸各四十兩，米十二石。
九品官二十五人，俸各三十三兩一錢，米十二石。
從九品官一百六十三人，俸各三十一兩五錢，米十二石。
欽天監治理曆法一人，俸一百兩，米十二石。

右一品官已下六百十一人，共歲俸三萬一百九十五兩，米七千三百三十二石。

漢官世職俸。

一品官一人，俸二百三十九兩八錢，米二百三十九斛四斗。

二品官兼拖沙喇哈番一人，俸一百五兩，米一百五斛。

三品官二人，俸各一百五十九兩三錢，米一百五十九斛一斗五升。

四品官七人，俸各九十九兩三錢，米九十九斛一斗五升。

五品官十五人，俸各六十六兩七錢，米六十六斛三斗五升。

五品官兼拖沙喇哈番一人，俸一百三十三兩，米一百三十三斛。

六品官十一人，俸各四十八兩，米四十八斛。

六品官兼三等精奇尼哈番一人，俸三十三兩，米三十三斛。

七品官二十二人，俸各三十六兩，米三十六斛。

右世職漢官六十三人，共歲俸三千九百四十九兩五錢，米三千九百四十九斛二斗五升。

滿洲漢軍筆帖式拜唐阿，共一千五百十五人。右七品、八品照滿俸支給。

蒙古王，俸九萬一千八百兩。

外省文職官。

督撫司道以下官，共八千四百六十四人。

右官俸俱照品本省經費內支給。康熙四十三年正月，户部計天下文職俸三十四萬六千兩，役食一百六十八萬五千兩。直隸文官，共八百二員，俸銀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三兩五錢，工食銀一十五萬七千七百一十五兩三錢。江南文官，一千七員，俸銀三萬一千四百一十二兩，工食銀一十八萬六千七百二兩。浙江文官，五百八十三員，俸銀二萬一百三十一兩三錢，工食銀一十萬九千五十三兩九錢。山東文官，五百五十員，俸銀二萬二千二十一兩六錢，工食銀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兩三錢。山西文官，□□十三員，俸銀二萬一千五百一十二兩二錢，工食銀一十萬五千五百一十一兩一錢。河南文官，五百六十四員，俸銀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一兩，工食銀六萬四千一十八兩五錢。陝西文官，七百六十一員，俸銀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四兩，工食銀一十萬五百五十四兩。江西文官，六百一十三員，俸銀二萬七百九十九兩五錢，工食八萬五百五十三兩八錢。湖廣文官，七百六十二員，俸銀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九兩八錢，工食銀一十六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兩五錢。福建文官，四百三員，俸銀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一兩四錢，工食銀六萬四千三百二十九兩五錢。四川文官，四百三十五員，俸銀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兩五錢，工食銀八千二百四十五兩八錢。廣東文官，五百四十五員，俸銀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一兩八錢，工食銀八萬五千一十兩六錢。廣西文官，四百五員，俸銀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二兩五錢，工食銀五萬一千一百三兩一錢。雲南文官，二百九十八員，俸銀一萬四十二百六十一兩八錢，工食銀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二兩。貴州文官，一百八十五員，俸銀九千十兩，工食銀一萬七千七十兩。

外省武職官。

將軍提鎮以下官，共七千五百四十一人。

右官俸俱照品本省兵餉內支給。內有世職官並食世職俸。康熙四十三年正月，户部計天下武職俸馬乾銀一百萬六千八百兩。直隸武官，四百八十九員，俸薪銀三萬五千八百五十四兩五錢，馬乾銀七萬二千九百兩。江南武官，八百五十二員，俸薪銀六萬四百二十五兩，馬乾銀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三兩。屯衛官，一百十六員，俸薪銀七千六百九十五兩，工食銀六千四十一兩。浙江武官，五百八十五員，俸薪銀四萬七千七百三十二兩，馬乾銀一十六萬四千五百一十四兩。屯衛官，二十一員，俸銀一千五百五十三兩，工食銀六千二百三十兩。山東武官二百二十八員，俸薪銀一萬七千四百一十五兩，馬乾銀四萬四千四百六十九兩。衛所官，六十九員，俸銀三千三百六十兩，工食三千四百八十兩。山西武官，二百四十六員，俸薪銀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兩，馬乾銀三千一百五十八兩。河南武官，一百一十一員，俸薪銀九千一百三十八兩，馬乾銀三千七百三十九兩。陝西武官，八百七十二員，俸薪銀八萬一千七十一兩，馬乾銀一萬三百八十兩。屯衛官，二十九員，俸銀二千八百九十七兩，工食銀一千八百八十四兩。江西武官，一百六十四員，俸薪銀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兩，馬乾銀七千四百一兩。衛所官，一十八員，俸工銀三千七百八十五兩。湖廣武官，七百四員，俸薪銀五萬八千一百八十二兩，馬乾銀四十七百三十四兩。屯衛官，二十五員，俸銀一千八百四十八兩，工食銀一千五百七十二兩。福建武官，五百二十七員，俸薪銀四萬四千四百七兩，馬乾銀二萬一百一十二兩，工食銀二百二十八兩。四川武官，三百七十九員，俸薪銀二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兩，草乾銀七萬三千一百九十三兩。廣東武官，七百九十九員，俸薪銀六萬三千一百四十五兩。屯衛官，四十八員，俸薪銀三千七百六十五兩，工食二千六百四十兩。廣西武官，二百四員，俸薪銀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一兩，馬乾銀三千二百九十五兩，草穀銀二千六百六十一兩。雲南武官，三百九十員，俸薪銀三萬四千一百二十八兩，馬乾銀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三兩。貴州武官，二百七十三員，俸薪銀二萬二千三百四十四兩。

年老殘疾俸。

頭等精奇尼哈番寡婦一口，銀三百五兩。

頭等阿思哈尼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寡婦一口，銀一百六十七兩五錢。

頭等阿達哈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寡婦一口，銀一百十七兩伍錢。

頭等阿達哈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食終身拜他喇布勒哈番俸寡婦一口，銀一百十兩。

頭等阿達哈哈番寡婦一口，銀一百五兩。

二等阿達哈哈番寡婦二口，銀各九十二兩五錢。

一品官寡婦一口，銀九十兩。

三等阿達哈哈番寡婦五口，銀各八十兩。

二品寡婦二口，銀各七十七兩五錢。

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寡婦一口，銀六十七兩五錢。

三品寡婦十二口，銀各六十五兩。

西安駐防留食半俸將軍一人，銀六十兩。

西安駐防留食半俸拜他喇布勒哈番一人，銀五十五兩。

拜他喇布勒哈番寡婦十二口，銀各五十五兩。

四品官并寡婦三十二人口，銀各五十二兩五錢。

拖沙喇哈番寡婦二十六口，銀各四十二兩五錢。

五品官并寡婦四十九人口，銀各四十兩。

六品官并寡婦一百四人口，銀各三十兩。

七品官并寡婦四十二人口，銀各二十二兩五錢。

八品官并寡婦三十三人口，銀各二十兩。

右歲俸共一萬二千五百十兩。

（清）張金城《寧夏府志》卷一一《職官・兵防・寧夏鎮營・俸餉》

總兵一員，月支俸薪、紙燭銀四十二兩六錢三分一釐三毫三絲三忽，養廉糧六十分。馬三十六，步二十四。坐馬一十六匹。

副將一員，月支俸薪、紙燭銀三十二兩四錢五分四釐八毫三絲三忽，養廉糧三十分。馬十五，步十五。坐馬十二匹。

參將三員，每員月支俸薪、紙燭銀二十兩二錢七分八釐三毫三絲三忽，養廉糧二十分。馬十，步十。坐馬八匹。

遊擊七員，每員月支俸薪、紙燭銀一十九兩二錢七分八釐三毫三絲三忽，養廉糧十五分。馬九，步六。坐馬六匹。

都司四員，每員月支俸薪、紙燭銀一十一兩七錢八分二釐八毫三絲三忽，養廉守糧一十八分，坐馬四匹。

守備十四員，每員月支俸薪、紙燭銀七兩五錢五分八釐八毫三絲三忽，養廉糧十分。馬四，步六。坐馬四匹。

千總十三員，每員月支俸薪銀四兩，養廉糧五分。馬二，步三。坐馬二匹。

把總四十七員，每員月支俸薪銀三兩，養廉糧四分。馬二步二。坐馬一匹。

外委六十八員，除本身馬糧外，每員養廉步糧一分。

兵餉，每歲四季，季月支本色，餘八月支折色。折色，馬兵月支銀二兩，步兵一兩五錢，守兵一兩。本色，馬兵月支糧二石，步兵一石五斗，守兵一石。

馬，秋、夏每月每匹支銀五錢。春、冬每月每匹支料九斗，草六十束。

每歲官兵俸餉、馬乾、紙燭共需銀一十二萬二千六百一十二兩八錢九分三釐八毫八絲。官兵馬匹，歲支本色糧料七萬一千六百二十七石八斗，草一百二十六萬六千一百二十束。俸餉，本營委員按季赴本布政司支領給散。本色糧草，春冬二季在各州縣附近倉場支給。

（清）和寧《三州輯略》卷四《俸廉門》　乾隆三十七年，奉上諭：據舒赫德奏稱：烏魯木齊叅贊大臣應否與烏什塔爾巴哈台叅贊大臣一體同提督總理一切事務之處請旨。烏魯木齊叅贊大臣，如今祇管滿營，不預地方事務，不無掣肘，所有滿洲緑營官兵並屯田一切事務，著烏魯木齊叅贊大臣俱同提督總統辦理，並加恩賞給烏魯木齊叅贊大臣每歲養廉銀一千兩，領隊大臣養廉銀七百兩。欽此。

乾隆三十八年，户部議覆：陝甘總督勒爾謹具奏：查烏魯木齊初經設立都統，辦理一切屯政，並專管營制，事務殷繁，較之内地駐防都統尤爲緊要，將來即永遠作爲該處額設都統，自應酌定俸廉等項，以資辦公。如現在索諾木策凌前由護軍統領派往烏魯木齊爲叅贊大臣，原支在京本任俸廉等銀一千一百九十八兩，加以叅贊大臣養廉銀一千兩，共支銀二千一百九十八兩。今索諾木策凌奉旨補授該處都統，其護軍統領業經開缺，即係駐防都統，自應照都統應支俸廉之例議給。查各省駐防都統，俱照蒙古漢軍都統分例支食，臣等酌中定議，除該都統應支俸銀、俸米，仍照本身

職銜支領外，其養廉、隨甲等銀請照在京蒙古漢軍都統之例，歲支銀八百八十八兩。但辦理新疆事務較內地緊要，仍請將原支叅贊大臣養廉一千兩一併賞給，俱作爲新疆都統養廉，將來凡補放烏魯木齊都統悉照此額給。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年，軍機處議定烏魯木齊領隊大臣歲支養廉銀六百兩，巴里坤古城領隊大臣歲支養廉銀各五百兩。乾隆四十八年，户部議新疆陞調調派人員未經到任以前，沿途行走，有不支塩菜，仍支舊任養廉者，亦有支新任養廉者，辦理未能畫一，雖所支銀兩不甚懸殊，而造報奏銷，未免參差。嗣後西路陞調人員，未經接辦新任事件，其沿途行走，自應仍支舊任養廉等因行知在案。【略】

烏魯木齊都統。俸銀一百八十兩。俸米留京。養廉銀一千兩。京城養廉隨甲銀八百八十兩。

司官三員。俸銀六十兩。塩菜銀一百八十兩。

筆帖式三員。俸銀二十一兩一錢零。塩菜銀九十六兩。

委筆帖式八員。塩菜銀三十六兩。

領隊大臣一員，俸銀視本身品級，如係副都統始有隨甲。養廉銀六百兩。

協領六員。俸銀一百三十兩，米折銀九十四兩一錢零。馬匹、草料折銀二百一十八兩二錢零。

佐領二十四員。俸銀一百五兩，米折銀六十七兩三錢零。馬匹、草料折銀一百四十五兩零。

防禦二十四員。俸銀八十兩，米折銀四十兩三錢零。馬匹、草料折銀九十兩九錢零。

驍騎校二十四員。俸銀六十兩，米折銀三十一兩三錢零。馬匹、草料折銀七十二兩七錢零。

巴里坤領隊大臣一員。俸銀視本身品級，或留京，或在任所支領，聽其自便，如係副都統始有隨甲。養廉銀五百兩。

協領二員。俸銀一百三十兩，米折銀九十四兩一錢零。馬匹、草料折銀二百一十八兩二錢零。

佐領八員。俸銀一百五兩，米折銀六十七兩三錢零。馬匹、草料折銀一百四十五兩。

防禦八員。俸銀八十兩，米折銀四十兩三錢零。

驍騎校八員。俸銀六十兩，米折銀三十一兩三錢。馬匹、草料折銀七十二兩七錢零。

筆帖式一員。俸銀二十一兩一錢零。塩菜銀九十六兩。

委筆帖式二員。塩菜銀三十六兩。

吐魯番領隊大臣一員。俸銀視本身品級。養廉銀五百兩。

協領二員。俸銀一百三十兩，米折銀九十四兩一錢零。馬匹、草料折銀二百一十八兩二錢零。

佐領四員。俸銀一百五兩，米折銀六十七兩三錢零。馬匹、草料折銀一百四十五兩。

防禦四員。俸銀八十兩，米折銀四十兩三錢零。馬匹、草料折銀七十二兩七錢零。

驍騎校四員。俸銀六十兩，米折銀三十一兩三錢零。馬匹、草料折銀七十二兩七錢零。

筆帖式一員。俸銀二十一兩一錢零，塩菜銀九十六兩。

委筆帖式二員。塩菜銀三十六兩。

庫爾喀喇烏蘇領隊大臣一員。俸銀視本身品級。養廉銀四百兩。

筆帖式一員。在原旗支食本身錢糧。塩菜銀九十六兩。

委筆帖式二員。塩菜銀三十六兩。

鎮廸道一員。俸銀一百五兩，養廉銀三千兩，公費銀七百兩，書役工

食銀三千二百一十八兩零。

鎮西府知府一員。俸銀一百五兩，養廉銀二千兩，公費銀五百兩，書役工食銀五百八十二兩。

教授一員。俸銀四十五兩，書役工食銀一百六十六兩零。公費銀六十兩。經歷一員。俸銀四十兩，書役工食銀三十六兩。養廉銀三百兩。

宜禾縣知縣一員。俸銀四十五兩，養廉銀六百兩，公費銀五百兩，書役工食銀二千二百八十八兩八錢。

訓導一員。俸銀四十兩。公費銀六十兩，書役工食銀六十七兩三錢零。

典史一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養廉銀二百兩，書役工食銀三十六兩。

奇台縣知縣一員。俸銀四十五兩，養廉銀六百兩。公費銀七百兩，書役工食銀二千二百八十四兩八錢。

訓導一員。俸銀四十兩。公費銀六十兩，書役工食銀二百四十九兩六錢。

典史一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養廉銀二百兩，書役工食銀二百一兩六錢。

古巡檢一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養廉銀三百兩，書役工食銀二百二十五兩六錢。

廸化直隸州知州一員。俸銀八十兩，養廉銀八百兩，公費銀七百兩，書役工食銀二千七百四十兩零。

吏目一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養廉銀三百兩，書役工食銀二百五十九兩。

學正一員。俸銀四十兩，公費銀八十兩，書役工食銀二百四十九兩六錢。

巡檢一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養廉銀三百兩，書役工食銀二百二十五兩六錢。

昌吉縣知縣一員。俸銀四十五兩，養廉銀六百兩，公費銀七百兩，書役工食銀三千三百八兩八錢。

訓導一員。俸銀四十兩，公費銀六十兩，書役工食銀二百四十九兩六錢。

典史一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養廉銀二百兩，書役工食銀二百一兩六錢。

綏來縣知縣一員。俸銀四十五兩，養廉銀六百兩。公費銀七百兩，書役工食銀二千三百八兩八錢。

訓導一員。俸銀四十兩，公費銀六十兩，書役工食銀二百四十九兩六錢。

典史一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養廉銀二百兩，書役工食銀二百一兩六錢。

呼圖壁巡檢一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養廉銀三百兩，書役工食銀三百二十一兩六錢。

阜康縣知縣一員。俸銀四十五兩，養廉銀六百兩，公費銀七百兩，書役工食銀二千三百八兩八錢。

訓導一員。俸銀四十兩，公費銀六十兩，書役工食銀二百四十九兩六錢。

典史一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養廉銀二百兩，書役工食銀二百一兩六錢。

濟木薩縣丞一員。俸銀四十兩，養廉銀四百兩，書役工食銀五百四十七兩二錢。

理事通判一員。俸銀六十兩，養廉銀六百兩。公費銀七百兩，書役工食銀三百五十五兩二錢。

吐魯番同知一員。俸銀八十兩，養廉銀八百兩。公費銀七百兩，書役工食銀一千一百七十六兩。

吐魯番巡檢一員。俸銀三十一兩一錢，養廉銀三百兩，書役工食銀二百七十三兩六錢。

闢展巡檢一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養廉銀三百兩，書役工食銀二百二十五兩六錢。

庫爾喀喇烏蘇糧員一員。塩菜銀八十六兩四錢，公費銀一百兩，書役工食銀二百七十六兩。

晶河糧員一員。塩菜銀八十六兩四錢，公費銀一百兩，書役工食銀二百一十一兩二錢。

喀喇巴爾噶遜糧員一員。塩菜銀八十六兩四錢，公費銀一百兩，書役工食銀二百三十二兩八錢。

頭屯所千總一員。俸銀六十六兩七錢，養廉銀四百兩，書役工食銀五百四十七兩二錢。

蘆草溝所千總一員。俸銀六十六兩七錢，養廉銀四百兩，書役工食銀五百四十七兩二錢。

塔西河所千總一員。俸銀六十兩七錢，養廉銀四百兩，書役工食銀五

百四十七兩二錢。

烏魯木齊提督。俸薪等銀六百五兩六錢零，養廉銀二千八百兩，馬乾銀六十兩，例馬、草料折銀一百四十六兩五錢。

瑪納斯營副將一員。俸薪等銀三百七十七兩零，養廉銀一千二百兩，馬乾銀三十六兩，例馬、草料折銀八十七兩九錢零。

叅將二員。俸薪等銀二百四十三兩零，養廉銀八百兩，馬乾銀二十四兩，例馬、草料折銀五十八兩零。

遊擊二員。俸薪等銀二百三十一兩零，養廉銀六百兩，馬乾銀一十八兩，例馬、草料折銀四十三兩九錢零。

都司六員。俸銀一百四十一兩，養廉銀三百八十兩，馬乾銀一十二兩，例馬、草料折銀二十九兩三錢零。

守備九員。俸薪等銀九十兩零，養廉銀三百二十兩，馬乾銀一十二兩，例馬、草料折銀二十九兩三錢零。

千總十八員。俸薪等銀四十八兩，養廉銀一百八十兩，馬乾銀六兩，例馬、草料折銀一十四兩六錢零。

把總三十六員。俸薪等銀三十六兩，養廉銀一百十兩，馬乾銀六兩，例馬、草料折銀一十四兩六錢零。

經制外委五十二員。養廉銀二十八兩。

巴里坤總兵。俸薪等銀五百一十一兩，養廉銀二千一百兩，馬乾銀四十八兩，例馬、草料折銀三百五十七兩九錢零。

哈密協副將一員。俸薪等銀三百七十七兩四錢零，養廉銀一千二百兩，馬乾銀三十六兩，例馬、草料折銀二百六十八兩四錢零。

遊擊四員。俸薪等銀二百三十一兩三錢零，養廉銀六百兩，馬乾銀一十八兩，例馬、草料折銀一百三十四兩二錢。

都司三員。俸薪等銀一百四十一兩三錢零，養廉銀三百八十兩，馬乾銀一十二兩，例馬、草料折銀八十九兩四錢零。

守備四員。俸薪等銀九十兩零，養廉銀三百二十兩，馬乾銀一十二兩，例馬、草料折銀八十九兩四錢。

千總十員。俸薪等銀四十七兩九錢零，養廉銀一百八十兩，馬乾銀六兩，例馬、草料折銀四十四兩七錢零。

把總二十四員。俸薪等銀三十六兩，養廉銀一百二十兩，馬乾銀六兩，例馬、草料折銀四十四兩七錢。

經制外委三十二員。養廉銀二十八兩。

（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一六《經費》 監督，歲支養廉銀三千兩。內應歸查口委員養廉銀五百兩，彙入截曠項下報解。

庫大使，歲支銀九十六兩。平餘項下動支。

大關委員一人，月支銀一十五兩，歲共支銀一百八十兩。

澳門委員一人，月支銀一十一兩六錢六分六釐，歲共支銀一百四十兩。【略】

守庫千把總二人，歲共支銀一百九十二兩。平餘項下動支。【略】

庶吉士幫俸銀四十兩。【略】

大關書吏二名，每名月支銀四十兩，歲共支銀九百六十兩。【略】

大關掌册案書一名，月支銀一十兩，歲共支銀一百二十兩。

掌平案書一名，月支銀五兩，歲共支銀六十兩。

掌稿案書一名，月支銀一十五兩，歲共支銀一百八十兩。

單房案書一名，月支銀五兩，歲共支銀六十兩。

算房案書一名，月支銀七兩，歲共支銀八十四兩。

貢房案書一名，月支銀六兩，歲共支銀七十二兩。

大關各房繕寫書無定人，月支銀三十兩，歲共支銀三百六十兩。

大關平櫃一名，月支銀八兩，歲共支銀九十六兩。【略】

大關清書十二名，每名月支銀三兩，歲共支銀四百三十二兩。【略】

水手額定每名每月支工食銀一兩二錢。【略】

火夫廚子水火夫同。澳門總口二名，月各支銀一兩，歲共支銀二十四兩。【略】

大關轎傘扇夫八名，月各支銀一兩，歲共支銀九十六兩。

吹手八名，月各支銀一兩，歲共支銀九十六兩。

大堂役二名，月各支銀一兩，歲共支銀二十四兩。

二堂役、三堂役各一名，月各支銀六錢，歲各支銀七兩二錢。

聽事役二名，月各支銀六錢，歲共支銀一十四兩四錢。

西廳役、東廳役各一名，月各支銀六錢，歲各支銀七兩二錢。

打掃夫一名，月支銀六錢，歲共支銀七兩二錢。
磨手一名，月支銀六錢，歲共支銀七兩二錢。
内庫役二名，月各支銀六錢，歲共支銀一十四兩四錢。
東西轅役二名，月各支銀六錢，歲共支銀一十四兩四錢。
庫丁十八名，月各支銀一兩，歲共支銀二百一十六兩。
瓊州總口内外館門役二名，月各支銀五錢，歲共支銀一十二兩。
雷廉總口、海安廟司祝，月支銀五錢，歲共支銀六兩。

（清）舒化民《長清縣志》卷五《食貨志上》　俸食支銷。本縣知縣一員。俸銀二十九兩一錢三分。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一兩一錢一分八釐。皂隸十二名，工食銀六十六兩七錢八釐。仵作四名，工食銀二十二兩二錢三分六釐。馬快八名，工食器械共銀一百二十四兩五錢三分五釐。民壯二十八名，工食器械共銀二百二十四兩。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八十八兩九錢四分四釐。轎繖扇夫七名，工食銀三十八兩九錢一分三釐。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二兩二錢三分六釐。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二兩二錢三分六釐。歲共支銀六百五十兩五分六釐。

縣丞一員。俸銀四十兩。門子一名，工食銀五兩六錢五釐。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二兩四錢二分。馬夫一名，工食銀五兩六錢五釐。

典史一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工食銀五兩五錢五分九釐。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二兩二錢三分六釐。馬夫一名，工食銀五兩五錢五分九釐。縣丞典史二員名下歲共支銀一百三十八兩五錢四釐。

儒學復設教諭一員。俸銀四十兩。

訓導一員。俸銀四十兩。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七兩二錢。膳夫二名，工食銀一十三兩七錢七分七釐七毫七絲。門斗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八錢八分歲。共支銀一百四十五兩八錢五分七釐七毫七絲。

書院。麥折色銀一分五釐五毫三絲八忽三微九纖，米折色銀四分二釐七毫二絲七忽三微三纖。

遞鋪司兵。一百三十二名。工食銀九百七兩六錢八分。

孤貧。六十五名口，歲支月糧冬衣布花銀二百二十四兩。

以上官役各項共支銀二千七十六兩一錢五分六釐六絲五忽七微一纖。如遇小建之月，各役項下應共扣小建銀二兩四錢七分六釐，於次年彙解司庫。

（清）阮元《廣東通志》卷一五九《經政畧二・禄餉一》　在外大小文官與京官一例，按品給俸，不給恩俸，不支禄米。正從一品，歲支俸銀一百八十兩。正從二品，歲支正俸銀一百五十五兩。正從三品，歲支俸銀一百三十兩。正從四品，歲支俸銀一百五兩。正從五品，歲支俸銀八十兩。正從六品，歲支俸銀六十兩。正從七品，歲支俸銀四十五兩。正從八品，歲支俸銀四十兩。正九品，歲支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從九品、未入流，歲支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則例。

順治四年議准：在外文職，照在京文職各按品級支給俸銀外，總督，歲支薪銀一百二十兩，蔬菜燭炭銀一百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二百八十八兩，案衣雜物銀六十兩。兼副都御史銜巡撫，歲支薪銀一百二十兩，僉都銜七十二兩，蔬菜燭炭銀各一百四十四兩，心紅紙張銀各二百十六兩，案衣雜物銀各六十兩。學政、巡按、巡鹽、巡茶、倉御史，均支薪銀三十六兩，蔬菜燭炭銀一百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三百六十兩。左布政使，歲支薪銀一百四十四兩，蔬菜燭炭銀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一百二十兩，修宅雜物銀四十八兩，案衣銀五十二兩。右布政使，歲支薪銀一百四十四兩，蔬菜燭炭、心紅紙張、雜物案衣銀各四十兩。按察使，歲支薪銀一百二十兩，蔬菜燭炭銀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一百二十兩，雜物銀四十八兩，案衣銀五十二兩。參政道，歲支薪銀一百二十兩，副使道、參議道七十二兩，僉事道四十八兩，蔬菜燭炭、心紅紙張、修宅雜物銀均各五十兩。布政使司經歷理問歲支薪銀四十八兩，都事三十六兩，照磨二十四兩。按察使司經歷三十六兩，知事二十四兩，照磨十二兩。知府歲支薪銀七十二兩，心紅紙張、修宅雜物銀各五十兩，案衣銀二十兩。府同知、通判，均歲支薪銀四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兩，雜物、案衣銀各十兩。府經歷，歲支薪銀二十四兩。知事、照磨各十二兩，知州、州同各四十八兩，州判三十六兩，吏目十二兩。知縣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三十兩，修宅雜物銀均二十兩。迎送上司繖扇銀均十兩。縣丞歲支薪銀二十四兩，典史十二兩。運使歲支薪銀一百二十兩，心紅紙張、蔬菜燭炭、修宅雜物銀各四十兩。按察使司司獄、庫大使、巡檢、税課大使、驛丞、河泊所官，均各歲支薪銀十二兩。

順治九年議准：裁州縣修宅、雜物銀。

十三年議准：省文職各官歲俸並心紅紙張銀仍照舊支給外，其柴薪

燭炭銀均裁。

乾隆元年奉諭：舊例教職兩官同食一俸，未免不敷養廉，着從乾隆元年春季爲始，照各官品級給與全俸，永著爲例。欽此。

乾隆十六年奏准：裁汰肇高學政歸併廣韶學政，實支養廉三千兩外，酌加養廉銀一千五百兩，衙門各役工食裁去一半。檔册。

中外緑營武職從一品，歲支俸銀八十一兩六錢九分三釐有奇，薪銀一百四十四兩，蔬菜燭炭銀一百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二百兩。正二品，歲支俸銀六十七兩五錢七分五釐有奇，薪銀一百四十四兩，蔬菜燭炭銀一百四十兩，心紅紙張銀一百六十兩。從二品，歲支俸銀五十五兩四錢五分七釐有奇，薪銀一百四十四兩，蔬菜燭炭銀七十二兩，心紅紙張銀一百八兩。正三品，歲支俸銀三十九兩三錢三分九釐有奇，薪銀一百二十兩，蔬菜燭炭銀四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三十六兩。從三品，歲支俸銀三十九兩三錢三分九釐有奇，薪銀一百二十兩，蔬菜燭炭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三十六兩。正四品，歲支俸銀二十七兩三錢九分三釐有奇，薪銀七十二兩，蔬菜燭炭銀一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四兩。正五品，歲支俸銀一十八兩七錢五釐有奇，薪銀四十八兩，蔬菜燭炭銀一十二兩，心紅紙張銀一十三兩。從五品，俸薪與正五品同。正六品，歲支俸銀一十四兩九錢六分四釐有奇，薪銀三十三兩三分五釐有奇。從六品，俸薪與正六品同。正七品，歲支俸銀一十二兩四錢七分一釐，薪銀二十三兩五錢二分九釐。巡捕三營員弁，自參將至把總照品支俸之外，每員每月加給米一石，遇閏照支。則例。

駐防廣州將軍，歲給心紅銀一百五十兩。

駐防將軍養廉，除家口米石分別本色折色支給外，其馬匹、豆草折價統入養廉數內合計支給。廣州將軍歲給銀一千五百兩。廣州都統，每員每歲各支給養廉銀七百兩。

駐防官員額支正俸銀兩外，各給家口米石，不給另俸米，將軍、都統定以四十口，副都統定以三十五口，協領定以二十口，佐領定以二十口，防禦定以十四口，驍騎校筆帖式定以十二口，每口每月各支米二斗五升。

廣東省之廣州各駐防職任世職等官暨筆帖式，均按品核給俸米，與在京旗員同，不另給家口米石。

廣東駐防前鋒，月支餉銀三兩。領催，月支餉銀三兩。馬甲兵，月支餉銀二兩。步甲兵，月支餉銀一兩。炮手兵，月支餉銀二兩。水師兵，月支餉銀二兩。匠役、水師木匠，月支餉銀二兩。水師水艙，月支餉銀一兩。

廣東駐防前鋒，歲支米三十石。領催，歲支米三十石。馬甲兵，歲支餉米三十石。步甲兵，歲支餉米十二石。炮手兵，歲支餉米二十四石。水師領催，歲支米十二石。水師甲兵，歲支米十二石。水師教習，歲支餉米三石六斗。水師匠役，歲支餉米二十四石。

廣東駐防馬兵，月支馬乾，春、冬豆九斗，草六十束，夏、秋豆六斗，草三十束。

廣東緑營馬兵，月支餉銀二兩。步兵，月支餉銀一兩五錢。守兵，月支餉銀一兩。

廣東緑營馬兵，月支餉米三斗。步兵，月支餉米三斗。守兵，月支餉米三斗。俱同上。

康熙五十四年議准：廣東高州府電白縣原改徵折色米四千一百二石零，撥雷州府兵米，今將雷州府兵米折價支給，以免解運。《會典》。

廣東駐防漢軍官兵並緑旗官兵俸餉、馬匹、草料，歲需銀一百三十八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兩零，米五十萬二百五十四石零。同上。

駐防官兵馬料、草束除支本色外，廣東省每豆一石，折銀七錢。每草一束，折錢七文。給發官兵，自行採買。則例。

水師駐防旗員例馬照陸路減給。

文職。

總督，額俸銀一百八十兩，除荒及勻攤外，實支銀一百七十三兩五錢一分八釐，養廉銀一萬五千兩。

巡撫，額俸銀一百五十五兩，除荒及勻攤外，實支銀一百四十九兩六錢五分八釐，養廉銀一萬三千兩。

學政，養廉銀四千兩。

粵海關監督，養廉銀二千五百兩。

布政司，額俸銀一百五十五兩，除荒及勻攤外，實支銀一百四十八兩六錢三分一釐，養廉銀八千兩。

按察司，額俸銀一百三十兩，除荒及勻攤外，實支銀一百十七兩二錢

六釐，養廉銀六千兩。

鹽運司，額俸銀一百三十兩，除勻攤外，實支銀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九分九釐，養廉銀五千兩。運庫平頭項内動支。

糧驛道，額俸銀一百三十兩，除荒及勻攤外，實支銀一百二十五兩六錢三分一釐，養廉銀三千四百兩。

南韶連道，額俸銀六十六兩九錢一分六釐，除勻攤外，實支銀六十四兩七錢五分四釐，養廉銀三千兩。

惠潮嘉道，額俸銀一百三十兩，除荒及勻攤外，實支銀一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二釐，養廉銀三千兩。

肇羅道，額俸，養廉銀同惠潮嘉道。

高廉道編塾，俸銀一百五兩，養廉銀三千兩。

雷瓊道，額俸銀一百三十兩，除荒及勻攤外，實支銀一百六兩三錢九分一釐，養廉銀三千兩。

已上督撫、學政、司道共實俸銀一千三百六十七兩九錢五分四釐，共養廉銀七萬一千九百兩。

廣州府知府，額俸銀一百五兩。各府皆同此。編塾，俸銀一百兩六錢八分六釐，養廉銀二千四百兩。

韶州府知府編塾，俸銀一百兩六錢七釐，養廉銀一千八百兩。

惠州府知府編塾，俸銀一百一兩六錢七釐，養廉銀一千八百兩。

潮州府知府編塾，俸銀九十九兩三錢七分六釐，養廉銀一千八百兩。

肇慶府知府編塾，俸銀一百一兩四錢七分一釐，養廉銀二千兩。

高州府知府編塾，俸銀一百一兩六錢七釐，養廉銀一千八百兩。

廉州府知府編塾，俸銀八十八兩三錢五分九釐，養廉銀一千五百兩。

雷州府知府編塾，俸銀一百一兩六錢七釐，養廉銀一千五百兩。

瓊州府知府編塾，俸銀八十五兩九錢三分一釐，養廉銀一千八百兩。

已上各府共支銀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一兩二錢五分一釐。

羅定州知州，額俸銀八十兩，除荒及勻攤外，實支銀七十七兩四錢一分四釐，養廉銀一千兩。

連州知州，俸廉同羅定州知州。

南雄州知州，額俸銀八十兩，養廉銀一千六百兩。

嘉應州知州，額俸銀八十兩，除荒及勻攤外，實支銀七十六兩七錢七分，養廉銀一千二百兩。

佛岡同知，額俸銀八十兩，養廉銀九百四十兩。

連山綏猺同知，塾俸銀八十兩，養廉銀一千兩。

鹽運司運同，額俸銀一百五兩，養廉銀二千五百兩。公費銀内動支。

廣州府海防同知編塾，俸銀八十兩，養廉銀八百兩。

廣州府佛山同知編塾，俸銀八十兩，養廉銀六百兩。

理事同知、惠州府同知、潮州府同知、雷州府同知、廉州府同知、南澳同知，廉俸同佛山同知。

瓊州府同知編俸銀八十兩，養廉銀八百兩。

永寧通判編俸銀六十兩，養廉銀七百兩。

廣州府糧捕通判編俸銀六十兩，養廉銀五百兩。

潮州府通判、肇慶府通判、高州府通判，俸廉同廣州府通判。

已上同通運同共支銀一萬九千三百三十六兩五錢九分八釐。

連平州知州，額俸銀八十兩，除勻攤外，實支銀七十七兩四錢一分五釐，養廉銀六百兩。德慶州知州，俸銀同，養廉銀八百兩。化州知州，俸銀同，養廉銀六百兩。儋州知州，俸銀同，養廉銀八百兩。萬州知州，俸銀同，養廉銀六百兩。崖州知州、欽州知州，俸銀、養廉同萬州知州。

嘉應州州同編俸銀六十兩，養廉銀二百四十兩。南雄州州同俸廉同。

羅定州州判編俸銀四十五兩，養廉銀一百六十兩。連州州判、欽州州判養廉同。

已上各知州、州同、州判共支銀六千三百五十六兩九錢零五釐。

南海縣知縣，額俸銀四十五兩。各縣同此。除荒及勻攤外，實支銀四十三兩一錢五分一釐，養廉銀一千五百兩。番禺縣知縣，俸廉同南海。三水縣知縣，養廉銀一千二百兩。新會縣知縣、香山縣知縣、東莞縣知縣、順德縣知縣、增城縣知縣、清遠縣知縣，養廉銀各一千兩。

新安縣知縣、新寧縣知縣、龍門縣知縣、花縣知縣，養廉銀各八百兩。從化縣知縣，養廉銀六百兩。

曲江縣知縣、樂昌縣知縣、翁源縣知縣，養廉銀各八百兩。英德縣知縣，養廉銀一千兩。乳源縣知縣、仁化縣知縣，養廉銀各六百兩。

謹案各養廉俱據司册。

歸善縣知縣、博羅縣知縣、養廉銀各一千兩。海豐縣知縣、龍川縣知縣、陸豐縣知縣、河源縣知縣、養廉銀各八百兩。長寧縣知縣、永安縣知縣、和平縣知縣、養廉銀各六百兩。

海陽縣知縣、潮陽縣知縣、揭陽縣知縣、饒平縣知縣，養廉銀各一千兩。惠來縣知縣、澄海縣知縣，養廉銀各八百兩。豐順縣知縣、大埔縣知縣、普寧縣知縣，養廉銀各六百兩。

高要縣知縣，養廉銀一千二百兩。開平縣知縣，養廉銀一千兩。四會縣知縣、新興縣知縣、陽江縣知縣、高明縣知縣、鶴山縣知縣，養廉銀各八百兩。陽春縣知縣、恩平縣知縣、封川縣知縣、開建縣知縣、廣寧縣知縣，養廉銀各六百兩。

茂名縣知縣，養廉銀一千兩。電白縣知縣，養廉銀八百兩。信宜縣知縣，養廉銀七百兩。吳川縣知縣、石城縣知縣，養廉銀各六百兩。

合浦縣知縣、靈山縣知縣，養廉銀各六百兩。

海康縣知縣，養廉銀八百兩。遂溪縣知縣、徐聞縣知縣，養廉銀各六百兩。

瓊山縣知縣，養廉銀一千兩。澄邁縣知縣、定安縣知縣、會同縣知縣、臨高縣知縣、樂會縣知縣、昌化縣知縣、臨水縣知縣、感恩縣知縣，養廉銀各六百兩。文昌縣知縣，養廉銀八百兩。

東安縣知縣，養廉銀八百兩。西寧縣知縣，養廉銀七百兩。

始興縣知縣，養廉銀八百兩。

長樂縣知縣、興寧縣知縣，養廉銀各八百兩。平遠縣知縣、鎮平縣知縣，養廉銀各六百兩。

陽山縣知縣，養廉銀六百兩。

已上各縣共支銀九萬五千三百三十六兩八錢。

布政司經歷司，額俸銀六十兩，養廉銀八十兩。布政司照磨，額俸銀四十兩，養廉銀六十兩。布政司廣豐庫大使，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七百七十一兩六錢八分零。

按察司經歷司，額俸銀四十五兩，養廉銀八十兩。

按察司司獄司，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粵海關庫大使，額俸銀四十兩，養廉銀一百二十兩。

鹽運司經歷司，額俸銀四十五兩，養廉銀八十兩。鹽運司庫大使，額俸銀四十四兩，養廉銀一百二十兩。鹽知事，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一百二十兩。批驗所大使，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一百六十兩。淡水場大使、大洲場大使、白場大使、石橋場大使、電茂場大使、招收場大使、東界場大使、隆井場大使，各額俸銀四十兩，各養廉銀一百二十兩。博茂場大使，額俸同，養廉銀一百兩。小靖場大使、茂暉場大使、白石東場大使，額俸銀各四十兩，養廉銀各六十兩。上川司鹽巡檢，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高廉道、雷瓊道庫大使各一員，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各六十兩。

已上經歷照磨司獄各庫大使、鹽大使、批驗大使、鹽知事，共支銀四千零四十兩二錢三分二釐。

廣州府經歷司、韶州府經歷司、惠州府經歷司、潮州府經歷司、肇慶府經歷司、高州府經歷司、廉州府經歷司、雷州府經歷司、瓊州府經歷司俸銀各四十兩，養廉銀各八十兩。

已上各府經歷共支銀一千零八十兩。

廣州府司獄司、韶州府司獄司、惠州府司獄司、潮州府司獄司、高州府司獄司、廉州府司獄司，各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各六十兩。

佛岡廳司獄、連山綏廳司獄司，俸廉同。

已上各府直隸廳司獄司，共支銀七百三十二兩一錢六分。

南海縣縣丞、番禺縣縣丞、順德縣縣丞、東莞縣縣丞、新寧縣縣丞、香山縣縣丞、新會縣縣丞、三水縣縣丞、新安縣縣丞、曲江縣縣丞、歸善縣縣丞、海豐縣縣丞、海陽縣縣丞、潮陽縣縣丞、揭陽縣縣丞、高要縣縣丞、陽江縣縣丞、合浦縣縣丞、遂溪縣縣丞、瓊山縣縣丞，每員各額俸銀四十兩，養廉銀各八十兩。

已上各縣縣丞計共二十人，俸銀八百兩，養廉銀一千六百兩。

南海縣主簿、新寧縣主簿、增城縣主簿，各額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養廉銀各六十兩，計三員共俸銀九十九兩三錢四分二釐，共養廉銀一百八十兩。

直隸連州吏目、直隸羅定州吏目、直隸南雄州吏目、直隸嘉應州吏

目、德慶州吏目、連平州吏目、化州吏目、欽州吏目、儋州吏目、崖州吏目、萬州吏目，各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各六十兩，計十一員共俸銀三百四十六兩七錢二分，共養廉銀六百六十兩。

巡檢一百四十九員，典史七十八員，河泊所二員，每員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各六十兩，計二百二十九員，共俸銀七千二百一十八兩零八分，共養廉銀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兩。

府教授九員，各額俸銀四十五兩，共銀四百零五兩。州學正十一員，教諭六十九員，訓導八十四員，各額俸銀四十兩，計一百七十三員，共銀六千九百六十五兩。

委員飯食。

雙恩場委員，額支飯食銀七十兩。在場羨項內支領。

碧甲柵委員，額支飯食銀一百二十兩。在該場收鹽工伙銀內支領。

海甲柵委員，額支飯食銀一百二十兩。在該場收鹽工伙銀內支領。

小靖外三廠委員，額支飯食銀六十兩。在該場收鹽工伙銀內支領。

白石西場委員，額支飯食銀一百二十兩。查西場委員飯食銀兩，于乾隆四十六年詳明，在于中屯館司巡役食銀內遞年勻撥銀一百二十兩，以爲西場委員飯食之用。

河西柵委員，額支飯食銀一百二十兩。在潮場雜項銀內支領。

海山隆澳場委員，額支飯食銀一百二十兩。在運同場脚銀內支領。

惠來柵委員，額支飯食銀一百二十兩。在潮場雜項銀內支領。

小江場委員，額支飯食銀一百二十兩。在潮場雜項銀內支領。

潮州盤查所委員，額支飯食銀一百二十兩。在潮場雜項銀內支領。

紫泥廠委員，額支飯食銀四十八兩。在運庫養費項內撥支。

已上共額支飯食銀一千一百三十八兩。向不入養廉册內開報。

駐防。

將軍一員。將軍歲支俸銀一百八十兩，心紅銀一百五十兩，共三百三十兩，養廉銀一千五百兩。家口三十口，每口月支米二斗五升，共米九十石。

滿洲、漢軍副都統各一員。副都統，歲支俸銀一百五十五兩，養廉銀八百九兩二錢，養廉米十五石。家口三十五口。二員共俸銀三百十兩，養廉銀一千六百十八兩四錢，養廉米三百六十石。家口七十口，共米二百十石。

滿洲、漢軍協領各四員。協領，歲支俸銀一百三十兩，家口三十口。八員共銀一千四十兩，家口二百四十口，共米七百二十石。

滿洲、漢軍佐領各四員。佐領歲支俸銀一百五兩，家口二十口。八員共俸銀八百四十兩，家口一百六十口，共米四百八十石。

滿洲、漢軍防禦各十六員。防禦，歲支俸銀八十兩，家口十四口。三十二員共俸銀二千五百六十兩，家口四百四十八口，共米一千三百四十四石。

滿洲、漢軍驍騎校各十六員。驍騎校，歲支俸銀六十兩，家口十二口。三十二員共俸銀一千九百二十兩，家口三百八十四口，共米一千一百五十二石。

九品筆帖式各一員，歲支俸銀二十一兩一錢一分四釐，歲支米二十四石一斗一升五合二勺，二員共俸銀四十二兩二錢二分八釐。

水師旗營。乾隆十一年設。

協領一員、佐領二員、防禦二員、驍騎校六員，俸銀、家口米均照駐防支食，共俸銀八百六十兩，家口一百七十口，共米五百十石。

已上將軍、都統、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筆帖式，共支銀一萬一千零二十四兩六錢二分八釐，共支米四千五百五十四石二斗三升零四勺。

（清）明誼《瓊州府志》卷一二《經政志二・禄餉》 文職俸廉役食。

雷瓊道。

本道額編俸銀一百零五兩。《通志》作二百三十兩。除扣荒及勻攤外，實支銀一百零六兩三錢九分一釐，養廉銀三千兩。

門皁、轎傘扇夫、庫子各役共四十一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二百四十六兩，遇閏加銀二十兩零五錢。

道庫大使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皁隸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

瓊州府。

知府額編俸銀一百零五兩，除扣荒及勻攤外，實支銀八十五兩九錢三分一釐，養廉銀一千八百兩。

門阜、馬快、轎傘扇夫、庫子、斗級各役共六十一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百六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十兩零五錢。

同知額編俸銀八十兩，養廉銀八百兩。

門阜、民壯各役共四十九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二百九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十四兩五錢。

經歷司額編俸銀四十兩，養廉銀八十兩。

門阜、馬夫共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教授額編俸銀四十五兩。

訓導額編俸銀四十兩。

齋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門斗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共支銀四十五兩六錢，遇閏加銀三兩八錢。

廩生四十名，每名歲支餼銀二兩四錢，共銀九十六兩。

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共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

瓊山縣。

知縣額編俸銀四十五兩，除扣荒及匀攤外，實支銀三十六兩八錢二分七釐七毫八絲零，養廉銀一千兩。

門阜、轎傘扇夫、庫子、斗級、禁卒、仵作共四十九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二百九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十四兩五錢。

民壯三十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二百零四兩，遇閏加銀一十七兩。奏銷册作遇閏加銀二十兩零一錢四分三釐二毫。

鋪兵二十七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百六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十三兩五錢。

縣丞額編俸銀四十兩，養廉銀八十兩。

門阜各役共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教諭額編俸銀四十兩。

訓導額編俸銀四十兩。

齋夫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門斗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共支銀五十七兩六錢，遇閏加銀四兩八錢。

廩生二十名，每名歲支餼銀二兩四錢，共支銀四十八兩。

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共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

水尾司巡檢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阜隸二名，每名半支工食銀三兩，共支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典史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門阜、馬夫共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澄邁縣。

知縣額編俸銀四十五兩，除扣荒及匀攤外，實支銀三十兩零三錢五分九釐九毫二絲零，養廉銀六百兩。

門阜、轎傘扇夫、庫子、斗級、禁卒、仵作共五十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百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二十八兩。

民壯二十五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百五十兩，遇閏加銀一十二兩五錢。

鋪兵十七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百零二兩，遇閏加銀八兩五錢。

教諭額編俸銀四十兩。

訓導額編俸銀四十兩。

齋夫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門斗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共支銀五十兩零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

廩生二十名，每名歲支餼銀二兩四錢，共支銀四十八兩。

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共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二絲。

澄邁司巡檢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阜隸二名，每名半支工食銀三兩，共支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典史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門阜、馬夫共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定安縣。

知縣額編俸銀四十五兩，內除扣荒及勻攤外，實支銀三十八兩六錢五分三釐，養廉銀六百兩。

門皁、轎傘扇夫、庫子、斗級、禁卒、仵作共四十一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二百四十六兩，遇閏加銀二十兩零五錢。

民壯二十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百二十兩，遇閏加銀一十兩。

舖兵七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四十二兩，遇閏加銀三兩五錢。

教諭額編俸銀四十兩。

訓導額編俸銀四十兩。

齋夫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一十二兩，門斗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共支銀五十兩零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

廩生二十名，每名歲支餼銀二兩四錢，共支銀四十八兩。

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共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

太平司巡檢，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皁隸二名，每名半支工食銀三兩，共支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典史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門皁、馬夫共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文昌縣。

知縣額編俸銀四十五兩，養廉銀六百兩。

門皁、民壯各役共八十五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五百一十兩，遇閏加銀四十二兩。

教諭，額編俸銀四十兩。

訓導，額編俸銀四十兩。

齋夫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一十二兩，門斗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共支銀五十兩零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

廩生二十名，每名歲支餼銀二兩四錢，共支銀四十八兩。

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共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

青藍頭司巡檢，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皁隸二名，每名半支工食銀三兩，共支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舖前司巡檢，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皁隸二名，每名半支工食銀三兩，共支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典史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門皁、馬夫共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會同縣。

知縣額編俸銀四十五兩，除扣荒勻攤外，實支銀三十九兩二錢三分五釐，養廉銀六百兩。

門皁、轎傘扇夫、斗級、禁卒、仵作共三十七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百二十二兩，遇閏加銀十八兩五錢。

民壯二十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共支銀一百二十兩，遇閏加銀一十兩。

舖兵七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四十二兩，遇閏加銀三兩五錢。

教諭，額編俸銀四十兩。

訓導，額編俸銀四十兩。

齋夫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門斗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共支銀五十兩零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

廩生二十名，每名歲支餼銀二兩四錢，共支銀四十八兩。

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共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

典史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門皁、馬夫共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樂會縣。

知縣額編俸銀四十五兩，除扣荒及勻攤外，實支銀三十四兩七錢二分

六釐，養廉銀六百兩。

門皂、轎傘扇夫、庫子、斗級、禁卒、仵作共五十五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百三十兩，遇閏加銀一十九兩一錢七分。

民壯三十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百八十兩，遇閏加銀一十五兩。

鋪兵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教諭，額編俸銀四十兩。

訓導，額編俸銀四十兩。

齋夫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門斗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共支銀五十兩零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

廩生二十名，每名歲支餼銀二兩四錢，共支銀四十八兩。

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共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

典史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門皂、馬夫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臨高縣。

知縣額編俸銀四十五兩，除扣荒及勻攤外，實支銀一十二兩五錢二分零九毫，養廉銀六百兩。

門皂、轎傘扇夫、庫子、斗級、禁卒、仵作共四十九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二百九十四兩，遇閏加銀一十四兩五錢。

民壯三十五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二百一十兩。內除名屬解司扣荒融支外，尚銀一百二十二兩四錢零一釐，本縣支銷銀八十六兩五錢四分八釐，遇閏加銀一十七兩五錢。

鋪兵十八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百零八兩，遇閏加銀九兩。

教諭，額編俸銀四十兩。

訓導，額編俸銀四十兩。

齋夫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門斗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共支銀五十兩零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

廩生二十名，每名歲支餼銀二兩四錢，共支銀四十八兩。

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共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

和舍司，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皁隸二名，每名半支工食銀三兩，共支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典史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門皂、馬夫共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儋州。

知州額編俸銀八十兩，除扣荒及勻攤外，實支銀七十七兩四錢一分五釐，養廉銀八百兩。

門皂、轎傘扇夫、庫子、斗級、禁卒、仵作共四十九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二百九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十四兩五錢。

民壯二十五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百五十兩，遇閏加銀一十二兩五錢。

鋪兵三十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二百零四兩，遇閏加銀十七兩。

學正，額編俸銀四十兩。

訓導，額編俸銀四十兩。

齋夫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門斗三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共支銀五十七兩六錢，遇閏加銀四兩八錢。

廩生三十名，每名歲支餼銀二兩四錢，共支銀七十二兩。

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共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

薄沙司巡檢，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皁隸二名，每名半支工食銀三兩，共支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吏目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門皂、馬夫共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昌化縣。

知縣額編俸銀四十五兩，除扣荒及匀攤外，實支銀三十一兩零八分五釐，養廉銀六百兩。

門皁、轎傘扇夫、庫子、斗級、禁卒、仵作共三十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百九十八兩，遇閏加銀一十六兩五錢。

民壯二十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百二十兩，遇閏加銀一十兩。

鋪兵二十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百二十兩，遇閏加銀一十兩。

教諭，額編俸銀四十兩。

齋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共一十二兩，門斗二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共支銀三十一兩二錢，遇閏加銀二兩六錢。

廩生二十名，每名歲支餼銀二兩四錢，共支銀四十八兩。

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共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

典史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皁隸、馬夫共五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十兩，遇閏加銀二兩五錢。

萬州。

知州額編俸銀八十兩，除扣荒及匀攤外，實支銀六十七兩七錢四分六釐，養廉銀六百兩。

門皁、轎傘扇夫、庫子、斗級、禁卒、仵作共四十九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二百九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十四兩五錢。

民壯二十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百二十兩，遇閏加銀一十兩。

鋪兵二十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百三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十一兩。

學正，額編俸銀四十兩。

訓導，額編俸銀四十兩。

齋夫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門斗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遇閏加銀四兩八錢。

廩生三十名，每名歲支餼銀二兩四錢，共支銀七十二兩。

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共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

龍滾司巡檢，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皁隸二名，每名半支工食銀三兩，共支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吏目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門皁、馬夫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陵水縣。

知縣額編俸銀四十五兩，除扣荒及匀攤外，實支銀三十七兩九錢七分七釐零，養廉銀六百兩。

皁隸、轎傘扇夫、庫子、斗級、禁卒、仵作共三十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百九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十六兩。

民壯二十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百二十兩，遇閏加銀一十兩。

鋪兵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教諭，額編俸銀四十兩。

齋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門斗一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共支銀三十一兩二錢，遇閏加銀二兩六錢。

廩生二十名，每名歲支餼銀二兩四錢，共支銀四十八兩。

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共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四絲，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一絲。

寶亭司巡檢，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皁隸二名，每名半支工食銀三兩，共支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典史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門皁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崖州。

知州額編俸銀八十兩，除扣荒及匀攤外，實支銀五十五兩七錢八分一釐一毫零，養廉銀六百兩。

門皁、轎傘扇夫、庫子、斗級、禁卒、仵作各役共四十七名，每名歲

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二百八十二兩，遇閏加銀二十三兩五錢。

民壯二十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百二十兩，遇閏加銀一十兩。

鋪兵九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五十四兩，遇閏加銀四兩五錢。

學正，額編俸銀四十兩。

齋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門斗一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共支銀三十一兩二錢，遇閏加銀二兩六錢。

廩生三十名，每名歲支餼銀二兩四錢，共支銀七十二兩。

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共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

永寧司巡檢，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皁隸二名，每名半支工食銀三兩，共支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樂安司巡檢，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皁隸二名，每名半支工食銀三兩，共支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吏目，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門皁共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感恩縣。

知縣額編俸銀四十五兩，除扣荒及勻攤外，實支銀四十一兩三錢五分一釐四毫零，養廉銀六百兩。

門皁、轎傘扇夫、庫子、斗級、仵作、禁卒共二十五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百五十兩，遇閏加銀一十二兩五錢。

民壯十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九十六兩。內除額少不足支，再加小建銀融支外。實支銀九十五兩二錢零一釐七毫，遇閏加銀八兩。

鋪兵十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七十八兩，遇閏加銀六兩五錢。

教諭，額編俸銀四十兩。

齋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門斗一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共支銀三十一兩二錢，遇閏加銀二兩六錢。

廩生二十名，每名歲支餼銀二兩四錢，共支銀四十八兩。

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共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

典史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門皁、馬夫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

以上通府文職共支俸廉、役食、餼廩等項共銀二萬七千八百零五兩七錢六分零二毫四絲，遇閏加銀七百二十五兩五錢二分五釐四毫零。

按舊例，在外大小文官按品給俸，不給恩俸，不支祿米。佐貳、雜職、教官均免勻攤及扣荒銀，除歲支俸銀外，尚有薪菜、燭炭、心紅紙張、案衣修宅、雜物等項銀，照品級大小，各給銀數多寡有差。順治九年，議準：裁去各州縣修宅雜物銀。十三年，議準：除俸及心紅紙張銀仍照舊支給外，其餘薪菜、燭炭等項均裁。雍正間奉行地丁加征一六九火耗在外，各官按品加給養廉。除歲支俸銀外，所有原定心紅紙張各款一併裁省，其養廉銀在通省火耗項下支給，額俸銀在地丁正項內報銷。各官俸廉奉文赴司請領，例無加閏，其各衙門役食，均在各州縣存留項下坐支。

武職俸薪養廉。

瓊州鎮。

總兵官一員，歲支俸銀六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薪銀一百四十四兩，心紅銀一百六十兩，蔬炭銀一百四十兩，養廉銀一千五百兩。

副將一員，歲支俸銀五十三兩四錢五分八釐，薪銀一百四十四兩，心紅銀一百零八兩，蔬炭銀七十二兩，養廉銀六百四十二兩二錢六釐。

參將一員，歲支俸銀三十九兩三錢四分，薪銀一百二十兩，心紅銀三十六兩，蔬炭銀四十八兩，養廉銀五百兩。

遊擊三員，每員歲支俸銀三十九兩三錢四分，薪銀一百二十兩，心紅銀三十六兩，疏炭銀三十六兩，養廉銀四百兩。共支俸薪、心紅、蔬炭銀六百九十四兩零二分，共養廉銀一千二百兩。

都司二員，每員歲支俸銀二十七兩三錢九分四釐，薪銀七十二兩，心紅銀二十四兩，蔬炭銀十八兩，養廉銀二百六十兩。共支俸薪、心紅、蔬炭銀二百八十二兩七錢八分八釐，共養廉銀五百二十兩。

守備六員，每員歲支俸銀十八兩七錢六分，薪銀四十八兩，心紅銀十二兩，蔬炭銀十二兩，養廉銀二百兩。共支俸薪、心紅、蔬炭銀五百四十四兩五錢六分，共養廉銀一千二百兩。

千總十四員，每員歲支俸銀十四兩九錢六分五釐，薪銀三十三兩零三分五釐，養廉銀一百二十兩。共支俸薪銀六百七十二兩，共養廉銀一千六百八十兩。

把總二十六員，每員歲支俸銀十二兩四錢七分一釐，薪銀二十三兩五錢二分九釐，養廉銀九十兩。共支俸薪銀九百三十六兩，共養廉銀二千三百四十兩。

經制外委四十四員，照馬戰兵給支銀糧，例不支俸，每員歲支養廉銀十八兩，共支養廉銀七百七十四兩。

額外外委三十三員，每員照馬戰兵銀糧支給，並無俸廉。

以上武職共支俸薪、蔬炭、心紅等項銀四千二百六十一兩七錢四分二釐。在地丁正項內支給。養廉銀一萬零三百五十六兩二錢六分。在火耗項內支給。通共支銀一萬四千六百一十八兩零零二釐。

兵餉、馬乾、卹賞公費。水師營歲支蓬索銀及出洋官兵行糧修船等費，另詳海黎志。

馬戰兵，每名歲支銀二十四兩，支本色米三石六斗。

步戰兵，每名歲支銀一十八兩，支本色米三石六斗。

步守兵，每名歲支銀一十二兩，支本色米三石六斗。

（清）應寶時《上海縣志》卷六《田賦中》 正支項下。存留經支俸工、祭祀、雜項銀，先於乾隆五十二年以正耗統歸解司充餉，其應給各款，動支司庫放給。嗣於嘉慶五年改定仍在縣經支册報部。凡俸工銀兩，皆扣除坍荒蠲缺，內廩生廩糧、膳夫、民壯、孤貧及有役當差一切工食，向於地丁銀內撥補，佐雜俸銀，向於通省正印大員俸內攤補，續於乾隆五十五年奉文統於地丁銀內支給，其正印大員俸銀仍照除攤實支之數支扣。今列支目於後：

一、支大員攤俸銀二十四兩三錢七分六釐。

一、支巡撫俸銀。原額二十二兩六錢五分，內除坍荒蠲缺銀一錢二分五釐，計支銀二十二兩五錢二分五釐。今減爲實支銀一十六兩三錢七分三釐。

一、支知府俸銀。原額二十六兩三錢一分一釐，內除坍荒蠲缺銀一錢四分五釐，計支銀二十六兩一錢六分六釐。今減爲實支銀一十九兩一分九釐。馬快三名，工食銀一十八兩，馬匹草料銀三十二兩四錢。今減三兩二分四釐，閏月加銀四兩二錢。步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今減一兩四錢四分，閏月加銀二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今減一兩四錢四分，閏月加銀二兩。斗級三名，工食銀一十八兩。今減一兩八分，閏月加銀一兩五錢。

一、支蘇督糧改設松海防同知俸銀。原額八十兩，內除坍荒蠲缺銀六兩八錢八分二釐，計支銀七十三兩一錢一分八釐。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閏月加銀一兩。步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遇閏加銀四兩。皂隸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閏月加銀六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遇閏加銀三兩五錢。

一、支知縣俸銀。原額四十五兩，內除坍荒蠲缺銀二錢四分八釐，計銀四十四兩七錢五分二釐。今減爲實支銀三十二兩五錢二分八釐。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今減七錢二分。閏月加銀一兩。皂隸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今減四兩三錢二分。閏月加銀六兩。仵作三名，工食銀一十八兩，今減一兩八分。閏月加銀一兩五錢。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四分，今減二兩八錢二分二釐。閏月加銀三兩九錢二分。捕快十二名，工食銀七十兩五錢六分，今減四兩二錢三分四釐。閏月加銀五兩八錢八分。轎繖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今減二兩五錢二分。閏月加銀三兩五錢。庫丁三名，工食銀一十八兩，今減一兩八分。閏月加銀一兩五錢。斗級三名，工食銀一十八兩，今減一兩八分。閏月加銀一兩五錢。禁子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今減二兩五錢二分。閏月加銀二兩五錢。雍正九年，定制禁卒加給工食，於各役工食內扣給。民壯三十一名，工食銀一百八十六兩，器械銀六十二兩，共二百四十八兩，今減十四兩八錢八分。鋪兵二十二名，工食銀一百五十八兩四錢。今減九兩五錢四釐，閏月加銀十三兩二錢。移撥南邑鋪兵工食銀十四兩四錢。今減八錢六分四釐，閏月加銀一兩二錢。修理倉監銀。原額五兩，內除坍荒蠲缺銀二分八釐。實支四兩九錢七分二釐。今減二錢九分八釐。

一、支縣丞俸銀四十兩，養廉銀六十兩。今減三兩六錢。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今減三錢六分，閏月加銀五錢。皁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今減一兩四錢四分，閏月加銀二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今減三錢六分，閏月加銀五錢。

一、支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養廉銀六十兩。今減三兩六錢。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今減三錢六分，閏月加銀五錢。皁隸四名，工食銀

二十四兩。今減一兩四錢四分，閏月加銀二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今減三錢六分，閏月加銀五錢。

一、支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今減三兩六錢。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今減三錢六分，閏月加銀五錢。皁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今減一兩四錢四分，閏月加銀二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今減三錢六分，閏月加銀五錢。

一、支儒學教諭俸銀四十兩。今減二兩四錢。廩生十一名，每名廩糧銀四兩共四十四兩。咸豐七年起，減半給。膳夫工食銀二十二兩。咸豐七年起，減半給，閏月加銀五兩五錢。齋夫二名，工食銀二十四兩。今減一兩四錢四分，閏月加銀二兩。門斗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今減八錢六分四釐，閏月加銀一兩五錢。

一、支黃浦司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今減三兩六錢。皁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今減七錢二分，閏月加銀一兩。弓兵三十二名，工食銀一百七十兩五錢六分。今減十四兩二錢三分四釐，閏月加銀十四兩二錢一分三釐。

一、支吳淞司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今減三兩六錢。皁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今減七錢二分，閏月加銀一兩。弓兵三十四名，工食銀一百八十一兩二錢二分一釐。今減十兩八錢七分三釐，閏月加銀十五兩一錢二釐。

一、支華邑分防塘夫二名，工食銀一十兩六錢六分。今減六錢四分，閏月加銀八錢八分八釐。

一、支寶邑分防弓兵三名工食銀一十五兩九錢八分九釐。今減九錢五分九釐，閏月加銀一兩三錢三分二釐。

一、支元江青分防弓兵四名工食銀二十二兩三錢二分。今減一兩二錢七分九釐，閏月加銀一兩七錢七分六釐。

一、支文廟春秋丁祭銀四十八兩一錢二釐，朔望香燭銀二兩五錢七分四釐。今減一錢五分八釐。

一、支各壇祠廟春秋祭祀銀二十五兩一錢七分七釐。

一、支文帝春秋祭祀銀四十兩，誕祭銀二十兩。咸豐六年陞改春祭增。

一、支武帝春秋祭祀銀四十兩，誕祭銀二十兩。咸豐四年陞改春祭增。

一、支天后春秋祭祀銀十四兩四錢。

雜支項下

一、支江甯科場席舍供應銀八兩一錢二分一釐。

一、支協濟江甯武場供應銀一兩四錢五分。

一、支本縣鄉飲酒席銀四兩九錢七分二釐。

一、支節省俸工銀五兩九錢六分七釐。舊支上司按臨行香額款，今改一支府糧書紙張銀六兩九錢六分一釐，今減四錢一分八釐。

一、支縣糧書紙張銀一十四兩九錢一分七釐。今減八錢九分五釐。

一、支習儀拜牌香燭銀六錢九分六釐。今減四分二釐。

一、支歲底新書銀一十九兩八錢九分。

一、支歲貢坊儀銀二十三兩二錢五釐。此款於乾隆二年定制，六年統算均給。

一、支會試舉人盤纏銀一十兩四錢四分二釐。此款雍正元年定制，以各州縣三年均編之銀，於會試之年，照通省赴試文武舉人名數統算，均勻驗派支給。

一、支布政司書造册紙張銀一十兩。今減六錢。

一、支孤貧三十二名。原額四十名，分撥川沙八名。日給口糧米，每名七合九勺五抄。共九十一石五斗八升四合。柴布銀，每名每日三釐五毫九絲三忽。共四十一兩三錢九分。閏月加銀一兩二釐。另捐給額外孤貧五名。每日給柴布錢一十五文。

一、支吳松牐牐夫工食銀。康熙十一年，設立牐夫五十名以司啓閉。二十九年，牐座裂陷，裁存三十二名。雍正八年，飭用二十名，至乾隆二年，新牐建成，仍召充補。每名每日給銀三分，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共二百一十二兩四錢。今減一十二兩七錢四分四釐，每名每日給柴布錢一十五文。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四二《職官考・祿秩》〔光緒三十三年〕又新疆巡撫聯魁奏請：新疆提學使養廉，按照甘肅提學使歲支銀四千兩，又支公費銀四千兩。其書記、公役等項，歲支一千五百二十兩，麥麪一萬八百斤。又署直隸總督楊士驤奏：學司照給養廉，酌加公費。略稱：直隸提學使盧靖上年到任，自應照支廉銀。查順天學政額支養廉銀四千兩，部章減成扣平，實支銀一千八百四十二兩四錢。盧靖係署無人之缺，應請照給全廉。惟學使改設伊始，事繁倍昔，津保百物翔貴，舊有規費供給一概裁除，實支廉項無多，委難敷用。近來廣東、山東等省所定學使經費，均在萬數千金，即新疆奏定廉費亦及萬金。直隸爲首

善之區，亦應仿辦，酌中定數。擬請每年加給公費八千兩，在耗羨銀內按十成扣平給發，俾資辦公。

又度支部奏：臣部此次以事分司，另定職掌，各員常川趨公，益矢勤奮。近年在京各衙門當差人員皆定有津貼，臣部總司財賦，政務殷繁，核算句稽，簿書鞅掌，勤勞較甚于他部，茲當改章伊始，若不籌給公費，不足以勵廉能。惟臣部人員較多實缺，候補滿漢共合八百餘員，若照外務部、農工商部等衙門一律普及辦法，則需款太鉅，籌措維艱。臣等公商，擬就派有烏布人員分別等第，酌量加給。常年需款，已屬不貲，計臣部原有地丁等項飯銀，僅敷各司處飯食、紙張等項之用，捐納飯銀收數已成弩末，未可恃爲的款。查每年各省關報解京餉，隨解加平及原有飯銀約銀十萬兩有奇。又津海關稅單征費年解自一萬至六七千兩不等，皆係臣部應用之款，向均歸入大庫正項內列存。見既擬籌給闔署公費，請將前項銀兩提用。如用不敷，懇恩在臣部銀行股本官息餘利項下動支。

又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奏：酌擬奉省各官養廉，並酌定公費。略稱：從前東省官吏差缺，所入甚微，遂至貪賂公行，寖成風氣。見值改章伊始，萬不容再蹈前轍，自應明定養廉，以挽頹習。謹就各省督、撫、司、道以下各官所定養廉，分別比照定擬。又查奉省迭遭兵燹，百物昂貴，數倍內地，臣等到任後，一切陋規概行禁絕，凡所取求皆歸自備，若僅恃廉俸一項，斷不敷用。查各省凡官缺清苦者，每于養廉外，加給公費，即奉省地方官，前將軍趙爾巽亦曾奏請酌加公費。此項養廉公費銀兩，即由度支司在正款內分別籌給，作正開銷，公費遇閏照加，由署缺派差日起支，以示體恤。至僉事科員等官，見尚未定額數，暫擬不定養廉，先支公費。其外府州縣以下各缺，有支俸廉者，有支公費者，辦理未能一律，應俟通盤籌定，再行奏明。

養廉：東三省總督三萬兩。奉天巡撫一萬二千兩。奉天左右參贊，各九千兩。奉天提法、交涉、度支三司司使，各六千兩。奉天民政司司使五千兩。奉天提學、旗務兩司司使，各四千兩。奉天巡警、勸業兩道，各三千兩。

公費：東三省總督，每月五千兩。奉天巡撫，三千兩。奉天左右參贊，各一千五百兩。奉天提法、交涉、旗務、民政、提學、度支各司司使，各一千兩。奉天巡警、勸業兩道，各八百兩。奉天咨議廳顧問員，二百兩。議員，一百五十兩。副議員，一百兩。額外議員，五十兩。奉天各廳司道僉事二百兩，一等科員一百五十兩，二等科員一百兩，三等科員八十兩，司書四十兩，副司書二十兩。

三十四年，民政部奏，略稱：巡警部創設之時，曾將內、外城總分廳警官奏請派署一次，嗣改爲民政部，又援案續派試署警官。查八、九品警官，分隸各廳區執行警務，與五、六、七品者職守本同。當部務未定之先，歷經奏署有人，並咨由度支部查照八旗奉旨署理職任官員無本任俸者，照署缺給俸之例，將臣部五品以下奏署各員一律支俸。見在臣部委用八、九品警官，遵章將各官銜名咨送吏部，作爲補用。查法部大理院八、九品錄事，及臣部八、九品錄事，均奏明給與季俸，自應援照，懇恩准將臣部廳區八、九品警官按品給予俸銀、俸米，統歸春、秋兩季造冊領放。

（清）曾國藩《江西通志》卷八五《經政略・漕運・俸廉》 領運掌印守備俸薪、工食銀一百五十六兩七錢六釐。領運掌印守禦千總俸薪工食銀一百一十二兩七錢六釐。領運千總俸薪工食銀九十兩。隨幫百總廉工銀五十四兩。領運之年，各給行糧米三石。原編領運屯丁一萬三十名，軍伴三十二名，自屯糧改歸縣徵後，軍伴俸裁。屯丁因兵燹逃亡併淺減外，領運屯丁凡七千八十名。乾隆中裁減疲船，復除七百名，以六百三十八船運正改米五十萬二千六百一石八斗七合，每石給行糧四分五釐，月糧一錢二分。凡一錢六分五釐，計行月銀當得八萬二千九百二十九兩二錢九分八釐。乾隆三十六年，題準：行月二糧照湖北例，以七錢一石折給，計加增五釐五毫。凡增行月銀二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兩四錢。

舊例單年雙年領運停運，俸廉有差。領運俸廉由漕運屯糧支給，停運俸廉由存留屯糧支給。嘉慶六年，部議統歸督糧道支給造報，見在無論單年雙年，領運停運每年支給俸廉，領運之年，支給行糧。

南昌衛。軍丁三萬六千五百三十三丁，又撥入袁州衛五千一百五丁，撥入安福所五千四百一十二丁，撥入廣信所五千五百五十九丁，撥入饒州所五千八百五十六丁。領運守備一員，領運掌印千總三員，隨幫百總二員，俸廉、工食銀四百二十六兩七錢六釐，每年輪運四員，行糧銀七兩二錢。

袁州衛。軍丁五千三百四十六丁。

領運掌印守備一員，領運千總一員，隨幫百總一員，俸廩、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每年輪運二員，行糧銀三兩六錢。

贛州所。軍丁二萬九百五十二丁，又幷信豐所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五丁，會昌所七萬二千四百四十二丁。

領運掌印守禦千總一員，領運千總一員，隨幫百總一員，俸廩、工食銀二百二兩七錢六釐，每年輪運二員，行糧銀三兩六錢。

九江衛。軍丁三萬一千七百三十七丁，又撥入廣信所六千七百五丁，撥入鉛山所九千二百八十四丁，官舍軍丁一百一十七丁。

領運千總四員，隨幫百總二員，俸廩、工食銀四百六十八兩，每年輪運四員，行糧銀七兩二錢。

吉安所。軍丁二萬四十四十五丁。

領運掌印守禦千總一員，領運千總一員，隨幫百總一員，俸廩、工食銀二百五十六兩七錢六釐，每年輪運二員，行糧銀三兩六錢。

安福所。軍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丁。

領運掌印守禦千總一員，領運千總一員，隨幫百總一員，俸廩、工食銀二百五十六兩，每年輪運二員，行糧銀三兩六錢。

永建所。永伍二萬二千二百九十七丁，建伍一千九百七十四丁。

領運掌印守禦千總一員，領運千總一員，隨幫百總一員，俸廩、工食銀二百五十六兩七錢六釐，每年輪運二員，行糧銀三兩六錢。

撫州所。屯軍三千五百三十六丁，城軍七千二百六十三丁。

領運掌印守禦千總一員，領運千總一員，隨幫百總一員，俸廩、工食銀二百五十六兩七錢六釐，每年輪運二員，行糧銀三兩六錢。

廣信所。軍丁二千五百一十六丁。

領運掌印守禦千總一員，領運千總一員，隨幫百總一員，俸廩、工食銀二百五十六兩七錢六釐，每年輪運二員，行糧銀三兩六錢。

鉛山所。軍丁二千四百七十丁。

領運掌印守禦千總一員，領運千總一員，隨幫百總一員，俸廩、工食銀二百五十六兩七錢六釐，每年輪運二員，行糧銀三兩六錢。

饒州所。軍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三丁。饒州所舊分屯軍、藩軍，仍故明舊稱。謝志。

領運掌印守禦千總一員，領運千總一員，隨幫百總一員，俸廩、工食銀二百五十六兩七錢六釐，每年輪運二員，行糧銀三兩六錢。

（清）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三《通考京師用額》 王公百官俸銀，九十三萬八千七百兩。兵餉，無閏之年，五百三萬三千四十五兩，各有奇，約錢一百餘萬千，此係應領之數。每年約實領俸餉，共四百餘萬兩。其盛京、熱河、圍場、東陵、泰陵，各官兵俸餉一百三十至一百六十餘萬兩不等。較《會典》多。

外藩、王公俸銀十二萬八千三百兩有奇。

內閣等處飯銀萬八千三百兩有奇。

吏部、禮部養廉銀萬五千兩有奇。

京官公費飯食錢十一萬千有奇。

八溝、塔子溝收稅官路費千六十二兩。

內務府、工部、太常寺、光禄寺、理藩院備用銀五十六萬兩。

內務府備用錢五千千。

兵部館所錢糧四千百八十兩。

刑部朝審銀六十兩。

國子監膏火銀六十兩。

欽天監時憲書銀四百九十八兩有奇。遇閏加十八兩有奇。

寶泉、寶源局料銀十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兩有奇。遇閏加五千八百餘兩。

在京各衙門役食銀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兩有奇。較《會典》多。

內務府牽駝人米折三千四十一兩有奇。

五城棲流所備賑銀二百兩。

孤貧口糧錢二千九百三十千有奇。

內務府等衙門各芻牧銀八萬三千五百六十兩有奇。較《會典》多。

外藩蒙古、朝鮮入貢賞銀約萬兩。

（清）沈家本《重修天津府志》卷二七《考·經政·田賦》 天津府知府，俸銀一百五兩。糧捕通判，俸銀六十兩。經歷，俸銀四十兩。教授，俸銀四十五兩。訓導，俸銀四十兩。知縣，俸銀四十五兩。教諭，俸銀四十兩。訓導，俸銀四十兩。縣丞，俸銀四十兩。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北倉大使兼西沽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葛沽巡檢，俸

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楊柳青驛丞，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管河千總，俸銀十八兩七錢六釐，薪銀四十八兩。左所千總，俸銀十八兩七錢六釐，薪銀四十八兩。右所千總，俸銀十八兩七錢六釐，薪銀四十八兩。天津海河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以上各官俸、薪共銀八百十四兩三錢一分二釐。知府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皂隸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馬快十名，工食銀一百六十八兩。步快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齋夫二名，工食銀二十四兩。膳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門斗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津軍廳鋪司三名，工食銀十八兩。桃花口等處鋪司九名，工食銀五十四兩。禁卒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糧捕廳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皂隸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步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經歷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北倉大使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斗級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弓兵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倉夫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天津縣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皂隸十四名，工食銀八十四兩。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三百兩。馬快八名，工食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仵作二名，工食銀十二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更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火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吹手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鋪司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巡鹽人役十名，工食銀六十兩。巡役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門斗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膳夫三名，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先農壇農夫二名，連閏工食銀十三兩。縣丞房舍銀十六兩。千總房舍銀三十二兩。縣丞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典史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楊柳青驛丞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弓兵八名，連閏工食銀五十二兩。葛沽巡檢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弓兵八名，連閏工食銀五十二兩。中所千總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牢役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傘馬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左所千總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牢役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傘馬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右所千總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牢役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傘馬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海河主簿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以上各役工食共銀二千四百七十六兩五錢九分九釐。

【略】

〔青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教諭，俸銀四十兩。訓導，俸銀四十兩。興濟歸併運河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興濟歸併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杜林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以上官俸共銀二百五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知縣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皂隸十三名，工食銀七十八兩。馬快八名，工食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三百兩。仵作三名，工食銀十八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吹手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更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火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鋪兵二十八名，工食銀一百六十八兩。內除裁減銀一百三十六兩八錢，歸入起運地糧外，實支銀三十一兩二錢。儒學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門斗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興濟歸併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運河主簿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房舍銀六兩。杜林鎮巡檢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又每名閏月銀五錢，共閏月銀一兩，正閏共銀十三兩。弓兵十名，工食銀六十兩，又每名閏月銀五錢，共閏月銀五兩，正閏共銀六十五兩。興濟歸併管河巡檢衙門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弓兵十五名，工食銀九十兩。鋪兵十名，工食銀六十兩。典史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先農壇農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又每名閏月銀五錢，共閏月銀一兩，正閏共銀十三兩。以上各役工食共銀一千二百四十九兩六錢六分六釐。【略】

〔靜海縣〕天津道，俸銀一百五兩。知縣，俸銀四十五兩。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奉新驛丞，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教諭，俸銀四十兩。訓導，俸銀四十兩。以上官俸

共銀三百二十六兩一錢五分四釐。先農壇農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閏月銀一兩。天津道廳事吏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津軍廳繖扇夫三名，工食銀十八兩。知縣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皂隸十三名，工食銀七十八兩。仵作三名，工食銀十八兩。馬快八名，工食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轎繖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三百兩。主簿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典史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驛丞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弓兵十名，工食銀六十兩，閏月加銀五兩。訓導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門斗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吹手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更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火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長屯閘夫一名，工食銀十兩八錢。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鋪兵二十名，工食銀四十八兩。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以上役食共銀一千一百十七兩三錢三分三釐。【略】

〔滄州〕知州，俸銀八十兩。州判，俸銀四十五兩。學正，俸銀四十兩。訓導，俸銀四十兩。吏目，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風化店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孟村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呂家橋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以上官俸共銀三百三十一兩八分。清軍同知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河閒府經歷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知州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皂隸十三名，工食銀七十八兩。仵作三名，工食銀十八兩。馬快八名，工食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三百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州判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馬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吏目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學正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門斗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風化店巡檢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孟村巡檢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閏月加銀一兩。弓兵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閏月銀四兩。呂家橋巡檢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閏月銀一兩。弓兵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閏月銀四兩。知州吹手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更夫五名，工食銀二十四兩。火夫十名，工食銀四十八兩。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鋪兵三十六名，工食銀八十六兩四錢。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先農壇農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閏月銀一兩。以上役食共銀一千二百六十三兩七錢三分三釐，閏月加銀十一兩。時憲書銀三兩，廩生三十名，共銀九十六兩，閏月銀八兩。孤貧十九名，口糧共銀六十八兩四錢，閏月銀五兩七錢，冬衣花布銀五兩二錢八分九釐。以上廩糧等項共銀一百七十二兩六錢八分九釐，閏月銀十三兩七錢。【略】

〔南皮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教諭，俸銀四十兩。訓導，俸銀四十兩。以上官俸銀一百八十九兩六錢三分四釐。先農壇農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又閏月銀一兩。天津道皂隸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天津道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河閒府步快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知縣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皂隸十三名，工食銀七十八兩。仵作三名，工食銀十八兩。馬快八名，工食草料共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三百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主簿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房舍銀十六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典史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訓導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門斗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吹手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更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火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鋪兵十二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以上役食等銀一千一百九十兩九錢三分三釐，又閏月銀一兩。【略】

〔鹽山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教諭，俸銀四十兩。訓導，俸銀四十兩。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舊縣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以上官俸共銀二百十九兩五錢六分。天津道快手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天津道門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清軍同知皂隸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熱河同知民壯五名，工食銀三十兩。景州管河通判民壯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青縣管河主簿民

壯一名，工食銀六兩。吴橋縣管河縣丞民壯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知縣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皂隸十三名，工食銀七十八兩。仵作三名，工食銀十八兩。快手八名，工食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民壯三十名，工食銀一百八十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農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閏月銀一兩。吹手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斗紀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更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火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鋪兵十二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典史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儒學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門斗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舊縣巡檢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閏月銀一兩。弓兵十名，工食銀六十兩，閏月銀五兩。羊兒莊巡檢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閏月銀一兩。弓兵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閏月銀五兩。以上役食共銀一千一百八十六兩八錢。【略】

〔慶雲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教諭，俸銀四十兩。訓導，俸銀四十兩。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以上官俸共銀一百五十六兩五錢二分。知縣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皂隸十三名，工食銀七十八兩。仵作三名，工食銀十八兩。馬快八名，工食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先農壇農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閏月銀一兩。轎繖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典史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典史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典史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吹手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更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庫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斗紀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鋪兵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火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津軍同知轎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儒學齋夫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門斗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民壯三十名，工食銀一百八十兩。交河主簿民壯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滄州糧河廳民壯三名，工食銀十八兩。滄州吏目民壯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青縣子牙河民壯三名，工食銀十八兩。天津縣筐兒港主簿民壯二名，工食銀十二兩。以上役食銀八百九十五兩。

（清）福趾《户部漕運全書》卷二七《官丁廩糧・俸廉例款》　一、各省運軍，明季以十三把總統屬軍衛，趲運漕糧。我朝改軍衛指揮千百户爲守備千百總。順治五年，以把總職銜不便相臨，領運守備改爲都司僉書，仍食把總俸。九年題定，照品支食俸薪。

一、各省領運千總俸薪銀兩，舊例不論出運、停運，各照額編支領。康熙十七年題准：出運之年，照例支給，不遇出運之年，不准關支。二十一年題准：候運千總俸工仍照舊例支給。

一、各省領運官弁及隨幫官先後議給養廉銀兩。江西、浙江、江南、河南等省在藩庫存公耗羨銀内動支，湖南、湖北、山東等省在有漕州縣派徵公費銀米内支給。雍正七年。

一、各省押運丞倅養廉銀兩，江西每員給銀二百兩，江南、河南每員給銀二百五十兩，浙江每員給銀四百兩，均於各本省存公耗羨銀内動支。湖南押運通判，每漕米一石，徵給公費銀三釐。湖北押運通判，於有漕各屬所徵水腳内支給銀七百兩。雍正九年。

一、領運千總俸薪，浙江、江西係按職銜支給。山東、河南、湖廣各照額編經制支領。江南省各衛幫，每員額給廩工銀九十兩。有在道庫支領者，有在各府州縣衛所支領者。雍正十年，酌定新安、宣、建、廬、鳳、淮、揚等衛運隨俸廉銀兩，統歸道庫支給。

一、各省衛所，每幫額設隨幫一員，向於各衛所世職内僉選，每員額給廩工銀五十四兩。雍正三年停用世職，將揀選武舉候推千總人員頂補，額編廩工題明仍照舊例支給。十三年，宿州衛二幫隨幫不敷廩工銀兩，題准在鳳倉減存銀内一例增給。

一、各省領運及隨幫官弁，經先後議給養廉，惟上下兩江隨幫千總向未議給。乾隆三年欽奉上諭：自乾隆三年爲始，每員歲給銀二十四兩，其所需銀兩續經咨准在各省耗羨銀内動支。

一、委運千總牢役工食銀兩，向係扣存解部。緣委官雖有代運之分，而牢役隨幫供役無異，未便令其枵腹。乾隆三年題准：無論本官代運牢役，工食一體支給。乾隆四年。

一、湖南省隨幫千總，照江南之例，每員歲給養廉銀二十四兩，於司庫存公銀内動支。

一、各省運弁俸工，從前各該省或在道庫支領，或在屯折項下按季給發，領運未得及時支領。乾隆四年題定：江安各幫運弁俸工，均在道庫

放給，出運之時，全數支給，候運各弁，按季覈給。江蘇白糧千總六員，鎮江衛分設中幫千總二員，俸工并鎮江前後兩幫隨幫廩工，俱在道庫支領。其蘇太等衛十八員，向於屯折項下支給者，改歸道庫減存銀內支給，其屯折項下原編銀兩，減存解司。浙省出運之年，於道庫減存銀內給發。閒運之年，將該衛所起解屯折先儘存留，按季解司，以便支給。河南省臨清前後、平山前後、德州、任城、天津等七幫，現運之員，豫省支給俸工，於開幫之前全數給發。徐州前後、長淮三幫新運時，赴江安糧道全支。通州運弁俸工，赴坐糧廳，按春、秋二季支領，現運軍牢豫省兌漕時支給。湖南省岳州添設千總二員，在於道庫存剩隨漕銀內支給，其荆州、荆左、荆右三衛千總三員，岳州衛千總向在屯折項下支給者，出運之年改於道庫三分公項內全支，俟徵解本款歸補，不出運之年，照舊支給。江西、湖北二省運弁俸工，於出運之時，即行全支。山東或在道庫，或在衛所，按季支給，從無遲延，仍照舊支給。

一、江南省押運同知、通判，每員給養廉銀二百五十兩。浙江省押運同知、通判，每員給養廉銀四百兩。山東省押運同知、通判，每員給養廉銀二百五十兩。河南省押運同知、通判，每員給養廉銀二百五十兩。江西省押運同知、通判，每員給養廉銀二百兩。乾隆四年奏准：江西省委員酌增銀一百兩，各給銀三百兩。湖北省押運通判，向給養廉銀七百兩。湖南省押運通判，向給養廉銀二百八十四兩四錢。乾隆五年奏准：將湖北押運通判養廉銀七百兩內撥給湖南押運二百七兩八錢，每省押運通判各得銀四百九十二兩二錢。其幫協銀兩，即令湖南通判押船過湖北時，赴糧道庫支領，仍歸各省報銷。嘉慶六年議准：各省押運官員不得在隣省借支養廉，如濫行借給，除於該員名下追繳銀兩外，仍查取應議職名，送部覈議。

一、江西省南昌等各衛所千總，每年應支俸工銀兩，因本年未及開徵，即需給發，無銀動支。乾隆五年咨准：於上年漕項屯糧銀內先行通融支給，俟各屬徵解歸款。

一、各官養廉銀兩例應各按在任月日截給扣支，因各省領運員弁養廉按年給發，遇有陞遷事故，前官支去，後官無著，殊未允協。乾隆五年，咨行各省照例按月扣給，如有空曠，追出貯庫。

一、各省衛所千總，乾隆六年咨准出運養廉內，按照閒運應得之數劃出，作爲一股，以次年正月初一日起計，至年底三百六十日，各按前任、署任、新任各員在任月日扣算截支，其餘加給出運銀兩劃作一股，以辦漕之日起，按前任、接任各員辦漕月日扣算截支。

一、運隨員弁支給廩工例有定額，不得增減。江省淮、大二衛領運千總，向例於隨幫支給廩工之外，復於淮關四稅項下支給銀二十四兩，殊不畫一。乾隆八年咨准：將淮關銀兩停其支給，以昭畫一。

一、總漕以及南漕御史養廉銀兩，向係各道解送。蘇松、江安、浙江三道，歲解總漕養廉銀各六百六十兩，南漕御史養廉銀各八十二兩五錢，俱在平餘備公銀內動支。山東糧道，歲解總漕養廉銀六百六十兩，內六百兩動藩庫耗羨，其餘六十兩并南漕御史養廉銀八十二兩五錢，係糧道捐解。河南糧道，歲解總漕養廉銀六百兩，南漕御史養廉銀八十二兩五錢，俱在糧道養廉公費餘剩項下動支。湖南糧道，歲解總漕養廉銀六百六十兩，南漕御史養廉銀八十二兩五錢，係漕費充公銀內動解。湖北糧道，歲解總漕養廉銀六百六十兩，南漕御史養廉銀八十二兩五錢，於漕項報部充公款內支解。江西糧道，歲解總漕養廉銀六百六十兩，在公用耗羨銀內動解，南漕御史養廉銀八十二兩五錢，係糧道捐解。又兩淮運使，歲解養廉銀三千兩。長蘆運使，歲解養廉銀一千兩。至北漕御史，向無議解養廉銀兩。乾隆八年奏准：總漕養廉銀兩，飭令各道每年照數解送。其原解南漕御史養廉共銀六百六十兩，分給淮安御史銀二百四十兩，濟寧御史銀二百兩，天津御史銀一百二十兩，通州御史銀一百兩。嘉慶七年議准：巡漕御史額支養廉銀兩，按照視事月日，覈計支給，所有截曠銀兩，解部交納。

一、運隨員弁領過出運俸廩、養廉銀兩。乾隆八年咨准：如在次截留船糧，按數追繳。如船糧已經開行截留者，按在次辦漕日起，至回次日止扣追。

一、湖南省領運千總例係按本幫正米每石給銀五釐，以爲盤費之用，每幫約得銀一百六七十兩不等。乾隆九年，因該省米石截留正米減少，盤費銀兩不敷，題准於漕費銀內酌爲添足。

一、各省領運千總養廉銀兩，向係各按在任月日截給扣支。如有空曠

餘剩，按數追繳。至隨幫遇有陞遷事故，飭委別員兼押。乾隆十四年，議以領過養廉，各按辦運月日分支，如有空曠餘剩，照數追繳。至廩工銀米，既於本任內應得，復於兼押任內分支，是一年而食兩任之俸，與例未符，不准分支。

一、向例江安省押運廳員，每員給養廉銀二百五十兩。領運千總，每員給養廉銀二百兩。押空武舉，每員給養廉銀二十四兩。於頭年冬初，在司庫耗羨款內預放。嗣因議令直省各官養廉，或按月支給，或按季支給，不得預支借支。惟領押員弁押運漕糧抵通長途盤費，既不便按月支給，亦未便全年支給。乾隆十四年咨准：領押員弁先放一半，隨幫先給銀十四兩，餘俟運回抵次之日，按數找給。

一、總漕每年養廉銀九千五百二十兩，在各省糧道並淮安山東運司於存公平餘等項銀內解送，爲辦漕并押運赴京盤費，向係押漕抵淮之日即將一歲銀兩統爲解送，致有虧缺。乾隆十五年奏准：嗣後令各糧道并各運司，將應解銀兩統於一歲解交淮安府知府，封貯府庫，按季解交總漕衙門查收，如有預支、借支并侵挪虧缺等弊，即將該府題參。

一、各省出運千總額給養廉向作三百六十日計算，如遇中途事故，改委別員，各按辦漕日期扣算截給。乾隆十七年咨准：如遇有閏之年，作三百九十日計算分支，以昭畫一。

一、江南江興等衛繁缺守備，每員歲支養廉銀五百兩。鳳陽、長淮二衛守備向係簡缺，每員四百兩。嗣因鳳中衛歸併鳳陽衛，宿州衛歸併長淮衛，改爲繁缺。乾隆十七年奏准：每衛每年增給養廉銀一百兩，以資辦公，增給銀兩，在原裁鳳中、宿州二衛歸公養廉銀內動給。

一、江南省各衛幫額設千總二員，係遞年輪運。停運之年，額給養廉銀六十兩。出運之年，額給二百兩。向例均於頭年辦漕之日，照數全支。乾隆十八年咨准：出運千總額支養廉銀兩，於頭年辦漕日起，至次年回空以後扣足一年，再給閒運養廉，庶遞年覈算月日不致參差。

一、浙江省出運千總，如在途推陞新任，頂缺之官又經到任，前官原未卸事，出運俸工並不截扣。接任千總以到任日期起，在於司庫覈給俸工。乾隆十九年咨准，江南省出運千總，如有在途推陞，俸工銀兩照浙省之例，准其支食。新補之員，按到任日起，在屯折項下支給。

一、押運千總在途病故，全支俸工銀兩，免其追繳。乾隆二十二年。

一、山東省德州衛千總，俸工銀兩向於豫省隨漕支給。因豫省漕糧停運，俸工無著，循例在東省藩庫內支給。乾隆二十三年。

一、江西、湖北、湖南向俱有押運抵淮通判。湖南、湖北每員給盤費銀一百兩，江西每員給銀八十兩。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押淮之員，概行停止。

一、安慶衛幫，添設千總二員，以鳳中三幫裁缺千總俸工抵給。添設隨幫一員，俸工同千總行糧本折銀米在於漕項減存銀內動支，其鳳中三幫裁缺千總，原領淮倉折色行糧銀兩歸入減存解部。乾隆二十四年。

一、山東省閘內押運通判照押運薊糧之例，酌給盤費銀四十兩。在於道庫見石銀內動給。乾隆二十七年。

一、總漕向支二品俸銀一百五十五兩，今兼尚書銜應支一品俸銀一百八十兩，在於山陽縣編徵并地丁徵存項下批解。乾隆二十七年。

一、湖南岳州衛千總三員，裁減一員，撥歸沔陽。其沔陽衛千總，添設德安所。撥歸沔陽之千總，應食俸工即將該衛存留項下額編俸工照數支給。出運之年，應得通關銀一百六十六兩八錢零，於湖南省有漕州縣按米徵給。其德安所添設之千總俸工銀九十兩，在湖北司庫屯餉銀內動支。出運之年，給米一百九十石，於有漕州縣截貼米內支給。停運之年，給養廉銀四十兩，於道庫抵兌節省水脚銀內動支。歸湖北糧道衙門查辦。至岳州衛裁去千總，原支俸工銀兩扣除充餉。乾隆三十二年。

一、各衛備弁遇有俸滿、卓異、陞遷等事，赴部引見。如係交卸本任事務，另委別員接署者，照依道府以下之例，住支養廉。其隨漕領運，因便給咨赴部引見，以及奉委在北辦差之員，與徑行交卸本任引見者不同，仍照舊例，全支養廉，以資辦公。乾隆三十九年。

一、乾隆四十九年，東省漕糧奉旨截留，運赴豫省，以資賑需。糧道辦理撥船事宜，檄委通判宋聖圖督押，於庫貯見石銀內動給銀四十兩，以資往返盤費。乾隆五十年。

一、安徽省重運隨幫千總委令出運之年，重運額給養廉銀二百兩，隨幫額給養廉銀二十四兩，如重運千總中途遇有事故離幫，委本幫隨幫千總代押抵通，其應支銀兩，照文職官員署任兼本任者全支本任養廉，半支署

任之例，嗣後隨幫千總代押重運應給養廉統令全支隨幫，半支重運。乾隆五十一年。

一、江南省現任千總，每員額支俸工銀九十兩，養廉銀二百兩。今宣州幫徐州衛、江北幫揚州衛二幫千總，各委運江西永建等幫船糧。江西省成例，向不支給委弁，現運俸廉，祇有分給辦漕盤費並工食銀兩，不足以資薪水。所有委弁俸廉，應於江南本任支食，將江西省給過辦漕盤費并工食銀兩扣除外，餘仍按數找支。乾隆五十三年。

一、江安糧道所屬千總俸工，無論出運、候運，均於道庫漕倉正銀內支給。蘇松糧道所屬蘇州等衛幫千總俸工，應請一律於道庫漕項正銀內動支。候運之員，按季支給。現運之員，於運前先給半年俸薪，全年役食，運回找給。其鎮江前後隨幫廩工，亦照蘇太等衛之例，一體支給。如有例應撥給俸工并中途事故等項，應須扣繳俸工銀兩，隨時查明覈給。乾隆五十四年。

一、山東省運隨幫弁，向無額設養廉，祇按起運糧石之多寡，每石覈給運弁銀五釐，隨幫銀一釐，在隨正徵收一五漕耗內分別覈支，名爲見石盤費。今臨清前幫向係兌運夏津等州縣漕糧，因災派減，全不出運，運隨員弁養廉無從支取，題明照五十三年停運之例，按該幫應運夏津等州縣蠲緩數目，覈算支領見石盤費十分之五。運弁應支每石二釐五毫銀，隨幫應支每石五毫銀。在糧道庫存薊糧漕耗銀內動給。乾隆六十年。

一、臨清等幫蠲漕減歇見石銀兩，照普免漕糧支給一半。盤費之例，按蠲免正米麥豆找支十分之五，在薊糧漕耗餘剩銀內動支。嘉慶元年。

一、江南省千總，委運山東漕糧，照山東之例分股覈算給與見石五釐養廉銀兩，在於江南省漕項下給發造報，其山東省扣存銀兩，歸入漕項奏銷案內報部。嘉慶三年。

一、山東糧道及協運豫省運弁俸工養廉等項銀兩，於道庫存貯漕倉耗羨銀內坐扣，按日支食。其專運東省十幫運弁俸廉銀兩，除現運之年，仍舊於州縣徵收漕耗銀內，按每石給盤費銀五釐外，閒運之年，亦於道庫耗羨銀內支發。嘉慶五年。

一、協運豫省之徐州衛、河南前後兩幫運弁，應支養廉銀兩，改歸江安糧道衙門支給，以歸畫一。嘉慶五年。

一、江西省停運守備千總應支俸工等銀，向在藩庫支領，部議改歸道庫支放。又應給運隨養廉、辦漕公費並總運承倅盤費等銀，均由糧道造入漕項奏銷册內，覈計考成。嘉慶六年。

一、江安蘇松所屬領運千總等應支養廉銀兩，仍照舊定章程辦理，毋庸改歸糧道衙門。嘉慶六年。

一、通州幫左右兩所千總，每年應得養廉係在直隸布政司衙門支領，俸薪銀兩係在坐糧廳衙門支領。天津幫左右兩所千總，應支出運閒運養廉，俱在本省藩庫支領。嘉慶六年。

一、湖北省領運閒運千總等應支養廉銀兩，照新例改歸糧道在於漕項耗羨銀內動支。其運弁額支俸薪廩工役食，遇有空缺降革等事，仍照舊例按日扣解充餉。嘉慶七年。

一、湖南省領運各弁應領俸工廩廉等銀，照新例在於糧道徵收漕項耗羨銀內動支。遇有應扣缺罰銀兩，查照舊例，按日扣存解司。嘉慶七年。

一、捐復在淮候補千總，委運漕糧，准給一半養廉銀，以資辦公。嘉慶九年。

一、湖北省每年解支總漕養廉工食及書吏飯食等項銀兩，歷在各屬徵解水腳項下動用。嘉慶十二年，各州縣應徵水腳隨漕分年緩帶，所有應解總漕養廉等銀，飭令各屬先行墊解供支，俟初限帶徵水腳開銷造報。

一、運弁運後被叅，所有支過俸薪行糧銀兩免其追繳。嘉慶十二年。

一、浙江省押空千總代押重運，向不支領養廉、役工銀兩，不准咨請補給。嘉慶十三年。

一、宿州頭幫千總委運湖北二幫船糧，應支俸工養廉銀兩，除湖北省支過銀兩外，其應找支銀兩，照例按數補給。嘉慶十五年。

一、江南領運、興武七幫揀選守備馬振邦委署千總任內，並未支給俸工行糧等銀，長途資斧無出，咨准支食半廉銀兩，以資辦公。嘉慶十七年。

一、山東臨清前等幫委標員王啓麟等領運，准照署事運弁之例，支給牢役工食，其半廉銀兩，不准支給。嘉慶十七年。

一、江南試用千總于龍昇委押揚州頭幫運務，支過一半養廉銀兩，與例不符，行令按數追繳歸款。嘉慶十八年。

一、浙江、江南各幫試用千總委押重運，所有一半養廉銀兩，應照

江、廣、東、豫等省並不支食之例，一律停給，以歸劃一。嘉慶二十四年。

一、總漕養廉向無前後任併支之例，所有動支司庫截曠養廉銀兩，行令如數解還報撥。道光六年。

一、各省運糧千總中途遇有事故，遴委別省千總接運者，照領漕省分應支俸廉數目，各按接運卸事日期，分別支給。

一、山東省各幫出運千總遇有事故，委別省千總署理者，如委實缺人員署有員之缺，不食俸，祇准支食役工並一半養廉。署無員之缺，支食俸工並一半養廉銀兩。以上道光三十年。

（清）薛紹元《臺灣通志・水陸各營新章額設官兵名數額需俸薪乾廉餉米加餉細摺》 茲將臺灣水陸各營官兵，同治八年裁改新章，額需俸薪、乾廉、餉米、加餉等款逐一分晰造具細摺移送查核。須至摺者，今開：

臺灣各營官兵新章額需俸額：

總鎮一員，月支俸薪、心蔬、馬乾、養廉銀二百兩零二錢九分七釐八毫，年共支銀二千四百零三兩五錢七分三釐六毫。

副將二員，每員月各支俸薪、心蔬、馬乾、養廉一百一十兩零一錢二分一釐四毫，年各支銀一千三百二十一兩四錢五分六釐八毫。

參將四員，每員月各支俸薪、心蔬、馬乾、養廉銀六十九兩九錢四分四釐九毫，年各支銀八百三十九兩三錢三分八釐八毫。

遊擊四員，每員月各支俸薪、心蔬、馬乾、養廉銀五十八兩六錢一分一釐六毫，年各支銀七百零三兩三錢三分九釐二毫。

都司七員，每員月各支俸薪、心蔬、馬乾、養廉銀三十七兩四錢四分九釐四毫，年各支銀四百四十九兩三錢九分二釐八毫。

守備十員，每員月各支俸薪、心蔬、馬乾、養廉銀二十八兩二錢二分伍釐四毫，年各支銀三百三十八兩七錢零四釐八毫。

千總一十五員，每員月各支俸薪、乾廉銀一十六兩，年各支銀一百九十二兩。

把總三十五員，每員月各支俸薪、乾廉銀一十二兩五錢，年各支銀一百五十兩。

外委五十二員，每員月各支正餉、養廉銀四兩二錢，又米三斗，年各支銀五十兩零四錢，又米各三石六斗。

額外二十五員，每員月各支正加餉銀三兩一錢，又支米三斗，年各支銀三十七兩二錢，又支米各三石六斗。

馬兵九名，每名月各支正加餉銀三兩一錢，又支米三斗，年各支銀三十七兩二錢，又支米各三石六斗。

戰兵二千八百二十名，每名月各支正加餉銀二兩九錢五分，又支米三斗，年各支銀三十五兩四錢，又支米各三石六斗。

守兵四千零三十名，每名月各支正加餉銀二兩八錢，又支米三斗，年各支銀三十三兩六錢，又支米各三石六斗。

稿字識號令手一百七十八名，每名月各支正餉銀一兩，又支米三斗，年各支銀一十二兩，又支米各三石六斗。

以上全年官兵額需俸餉銀二十六萬七千一百三十七兩五錢九分六釐八毫。又外額馬戰守兵稿字識號令手共支米二萬五千六百一拾石零四斗。

光緒二十年三十日摺。

《大清會典則例》卷五一《户部・俸餉上》 一、宗室俸祿。親王，歲給俸銀萬兩。世子，六千兩。郡王，五千兩。長子，三千兩。貝勒，二千五百兩。貝子，千三百兩。鎮國公，七百兩。輔國公，五百兩。一等鎮國將軍，四百十兩。二等鎮國將軍，三百八十五兩。三等鎮國將軍，三百六十兩。一等輔國將軍兼一雲騎尉，三百三十五兩。一等輔國將軍，三百十兩。二等輔國將軍，二百八十五兩。三等輔國將軍，二百六十兩。一等奉國將軍兼一雲騎尉，二百三十五兩。一等奉國將軍，二百十兩。二等奉國將軍，一百八十五兩。三等奉國將軍，一百六十兩。奉恩將軍兼一雲騎尉，一百三十五兩。奉恩將軍，一百有十兩。宗室雲騎尉，八十五兩。宗室雲騎尉品級，八十兩。以上每銀一兩，給米一斛。順治七年議準：親王，歲給俸銀萬兩，祿米萬二千斛。郡王，銀四千兩，米八千斛。貝勒，銀二千兩，米二千八百斛。貝子，銀千兩，米千六百斛。公，銀五百兩，米千二百斛。八年議準：親王俸銀仍舊。郡王，歲給銀五千兩。貝勒，三千兩。貝子，二千兩。公，千兩。以上每俸銀二兩，給祿米三斛。九年議準：給親王世子，俸銀六千兩。郡王長子，三千兩。十年議準：親王等俸銀仍舊。貝勒，歲給銀二千五百兩。貝子，千三百兩。鎮國公，七百

兩。輔國公，五百兩。一等鎮國將軍，四百十兩。以下各遞減二十五兩。每俸銀一兩，給祿米一斛。

一、公主以下及額駙俸祿。固倫公主，歲給俸銀四百兩。和碩公主，三百兩。郡主，二百五十兩。縣主，二百二十兩。郡君，一百九十兩。縣君，一百六十兩。鄉君，一百三十兩。固倫公主額駙，二百八十兩。和碩公主額駙，二百五十兩。郡主額駙，二百三十兩。縣主額駙，一百八十兩。郡君額駙，一百五十兩。縣君額駙，一百三十兩。鄉君額駙，百有五兩。順治十年議準：自固倫公主以下至縣君，每俸銀一兩，給祿米一斛。額駙，亦如之。

一、世爵俸祿。一等公，七百兩。二等公，六百八十五兩。三等公，六百六十兩。一等侯兼一雲騎尉，六百三十五兩。一等侯，六百十兩。二等侯，五百八十五兩。三等侯，五百六十兩。一等伯兼一雲騎尉，五百三十五兩。一等伯，五百十兩。二等伯，四百八十五兩。三等伯，四百六十兩。一等子兼一雲騎尉，四百三十五兩。一等子，四百十兩。二等子，三百八十五兩。三等子，三百六十兩。一等男兼一雲騎尉，三百三十五兩。一等男，三百十兩。二等男，二百八十五兩。三等男，二百六十兩。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二百三十五兩。一等輕車都尉，二百十兩。二等輕車都尉，一百八十五兩。三等輕車都尉，一百六十兩。騎都尉兼一雲騎尉，一百三十五兩。騎都尉，百有十兩。雲騎尉，八十五兩。恩騎尉，四十五兩。閒散公，二百五十五兩。閒散侯，二百三十兩。伯品級官，二百五兩。子品級官，一百八十兩。男品級官，一百五十五兩。輕車都尉品級官，一百三十兩。騎都尉品級官，百有五兩。雲騎尉品級官，八十兩。以上每銀一兩，給祿米一斛。康熙七年題準：外任旗員有革職休致，仍留世爵者，該都統册送到部，以到京日爲始，給與世爵，俸祿。二十八年議準：八旗世爵應得俸祿，均由該都統造册送部，然後支給。漢世爵應得俸祿，具呈本省巡撫移咨兵部覆明並無事故，即於本省給發，仍取地方官印結送部察覆。三十九年覆準：漢世爵無職任者，仍給半俸。爲緑旗武職者，其世爵之俸，或多於職任之俸，準支世爵俸，停支職任之俸。若世爵之俸較少於職任之俸，準支職任之俸，停支世爵之俸。雍正十二年奏準：八旗世爵休致、病故及休致有俸者，應罰俸銀，照舊扣抵。十三年奏準：漢世爵奉旨擢用京營外省及選用侍衛者，均食全俸。其發標効力未經授職，及自願効力非命往者，均給半俸，實授始支全俸。其奉旨令其回籍，及不能供職回籍並未及歲承襲在家閒住者，均停給俸。乾隆二年議準：八旗世爵授爲外省文職，如世爵之俸浮於外俸，令於任所支領外任之俸，所餘世爵俸銀并世爵緑米，均留京支領。若世爵之俸與外俸相等，並外俸浮於世爵之俸者，俸銀均在任所支領，其世爵緑米仍準留京。三年議準：八旗世爵二十歲以下者，於各該旗官學教習清漢文繙譯，竣學習三年後，該旗都統考列等第引見，如有賦性愚魯，習於便安者，發回本旗，仍照年幼襲爵例，只給半俸，令其効力行走。如行走勤謹三年無過者，奏聞準給全俸。其在學三年，賦性聰明，因年未及十八歲，未便請旨考試錄用者，仍留學讀書，竣年滿二十歲，請旨考試。四年奏準：八旗世爵授外省武職者，其世爵俸祿照補授外省文官之例，留京支領，俾得養贍家口。六年議準：世襲佐領兼世爵者，年至十六歲應領全俸之時，除世爵全俸少於佐領全俸者，令食佐領全俸外，如世爵半俸較多於佐領全俸者，雖至十六歲仍令其食世爵半俸。若世爵半俸與佐領全俸相等，或半俸較少於佐領之全俸者，令其食佐領全俸，均竣至十八歲再領世爵全俸。十三年覆準：兼世爵之外任旗員，遇丁憂回旗，若別經差委見在行走者，仍支世爵全俸，如閒居守制別無職任者，均給世爵半俸。又覆準，八旗世爵補授外任，所有餘俸仍照例留京，其不兼世爵之外任旗員，停其俸祿留京，如有未完欠項，統於任所應得俸銀内按數扣除報部。若該員有在京子弟親族情願代扣者，準按限代扣完結。

一、在京文武各官俸祿。正從一品，銀一百八十兩，米一百八十斛。正從二品，銀一百五十五兩，米一百五十五斛。正從三品，銀一百三十兩，米一百三十斛。正從四品，銀百有五兩，米百有五斛。正從五品，銀八十兩，米八十斛。正從六品，銀六十兩，米六十斛。正從七品，銀四十五兩，米四十五斛。正從八品，銀四十兩，米四十斛。正九品，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米三十三斛一斗一升四合。從九品，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米三十一斛五斗二升。未入流俸銀、祿米與從九品同。順治元年，定一、二品漢官，歲給柴薪銀一百四十四兩。三品，一百二十四兩。四品，七十二兩。五、六品，四十八兩。七品，三十六兩。八品，二十四兩。九

品，十有二兩，在俸銀之外。五年，定各衙門未入流筆帖式，月給銀二兩。七年奏準：內府官不支俸銀，月支米二斛。十年，定旗員每俸銀一兩，給米一斛。漢官，不拘品級，歲支米十有二石。十三年議準：文武官俸祿，不論滿、漢，一例照品支給，裁漢官柴薪銀。康熙十年議準：在京漢官俸祿，各該衙門總領分給，凡新除升轉各官遇領俸時，吏部、兵部咨送到者，準給。過期者，不準補給。二十三年覆準：在京王以下八旗文武各官俸祿，每年於春、秋二季，覈實人數，於未給之前，先行題請。如有罰俸降級者，憑各衙門文移臨時裁扣。四十七年題準：巡捕營官弁，由民籍武職補授者，準支給俸薪。由旗員補授者，不必支給。雍正三年諭：朕體卹臣工，時深軫念，每思經理區畫，以贍其俯仰之資。舊例在京漢官，每年俸米皆支給十二石，即可粗足。見今漢官攜帶家口者多，若俸米仍照舊數食用，或有不敷，居官者難免內顧之憂。嗣後在京大小漢官，著照俸銀數目，給與俸米，俾祿糈所頒，足供養贍。欽此。五年議準：栁村牐官，歲支俸銀、俸米，向在宛平縣地丁項下支領，今既隸奉宸苑，應入京俸册，每春、秋二季，奉宸苑造册過部領俸時，再具印領支給。六年諭：吏、户、兵、刑、工五部堂官，內除差往外省署印外，俸銀、俸米，著加倍給與，其署理之堂官，亦照此賞給。若遇罰俸案件，將朕分外賞給之俸，不必入議。欽此。八年題準：考取中書未補授者，照滿貼寫中書例，給與俸銀、祿米。十年覆準：八旗副護軍校、副驍騎校每月食餉銀五兩，如遇閏月，轉比護軍校、驍騎校六十兩俸銀多得五兩。嗣後護軍校、驍騎校不必支俸，每月支銀五兩。十一年覆準：在京漢官俸祿，令各衙門將應領銀米數目，於領俸前一月，造册二本，咨送吏部稽俸廳稽察，有升遷、降罰事故應行增除，於原册內注明用印，一本存案，一本送部給發。巡捕三營官弁俸祿，先期造册，咨送兵部覈轉，至領俸之期，自二月八月初一日起至初七日止。遇有除授升遷，準其一例關領，過初七日，不準補支。十二年題準：八旗內府及王公府屬佐領與旗下佐領，均繫四品，而支俸則百有十兩，殊不畫一。應照八旗佐領例，每年均支銀百有五兩，俸米一例闕支。又題準，漢世爵送部引見擢用及選用侍衛，或分發巡捕三營者，準支全俸。其漢軍補授門千總者，支領銀米，照漢弁辦理。又議準，京官降罰事件奉旨後，吏、兵二部注册知會，到部領俸時，各該衙門將各官有無事故，逐一造册，咨送吏、兵二部覈對。外官調補京職，有隨帶降罰案件者，亦令本人呈明該上司，一例造送吏、兵二部稽察，轉咨到部，覈實給發。又題準：在京各官支俸，春季於豫年十二月十五日，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造册送吏、兵二部考覈，移咨到部。倘有遺漏，或稽察未清，銀米舛錯，照例叅處。在京漢官，以二月八月初七日爲限，凡初七日以前有開復者，準其補領。老病告休革退物故者，悉行裁扣。若初七日以後，不準補領，亦不裁扣。革職者，仍裁扣。至八旗各官册籍過部之後不補不裁，革職者，仍裁扣。出師官弁有議處者，竣凱旋之日，具奏請旨。再京外額外官弁在任辦事俸銀、祿米，亦照銜支領。又覆準：盛京等處及各省旗員，或由見任調補京職，或由見任升轉京職。凡册籍未經過部，該旗即造入册內支領。如册籍過部之後，升轉京職者，該旗照依該員原銜，造册送部補領，其調補京職人員，亦令照依原銜，一例造送。所有新任，應得之俸，統於下季分別入册支領。乾隆元年諭：八旗護軍校、驍騎校等，多由兵丁選補，遇有事故罰俸，恐致養贍無資。嗣後遇有罰俸案件，不必全扣。著每月扣除一半，支領一半，俾得藉此半餉，稍資用度。欽此。又諭：禮部堂官照五部堂官例，給與雙俸。欽此。又諭：後食爲事君之心，重祿乃勸臣之道。從前在京文官俸入未足供其日用，時廑皇考聖懷，是以雍正三年特旨，加增漢官俸米，而各部堂官又加恩給以雙俸，其餘大小各官原欲次第加恩，俾得均霑渥澤。今朕仰體皇考加惠臣工至意，仿照雙俸之例，將在京大小文官俸銀加一倍賞給，令其用度從容，益得專心於官守。所給恩俸著自乾隆二年爲始。再從前賞給各部堂官雙俸，時欽奉皇考諭旨，遇有罰俸事件，止罰正俸，其恩俸仍行支給。今各官所加之俸，亦照此例行。欽此。又諭：向來科道官於奉旨內升外轉之日即離原任，俸祿公費均不支領。嗣後科道官內升外轉者，竢補授後，再離原任。其未補授之先，仍食原官之俸，照舊辦事。欽此。又奏準：七品筆帖式，歲支俸銀三十三兩，米三十三斛。八品筆帖式，歲支俸銀二十八兩，米二十八斛。九品筆帖式，歲支俸銀二十一兩一錢一分四釐，米二十斛五斗五升。又議準：八旗官在俸册過部後補授者，除佐領世爵外，凡有原任俸餉者，不準補領。如無原任俸餉，可支。春季於正月三十日，秋季於七月三十日以前。奉旨補授者，均準其

造册，送部補領。其緣事開復之員，如在正月三十日、七月三十日以前者，亦準一例補領。若在二月、八月初一日以後補授者，不準補領。又覆準：由部曹出差學政帶翰林銜，仍照原官論俸推升，其應得之俸，仍由原衙門按季支領。二年諭：昔年皇考念部務繁多之尚書侍郎，特恩加賜雙俸，並令遇有罰俸處分免罰，加賜恩俸，此格外曠典也。上年，朕將在京文官俸銀緊加一倍，大小均霑。雖名恩俸，實即正俸，若遇處分時，亦照從前部堂之例，不罰加增之恩俸。是在京文官竟無罰俸之事，何以示懲。且與武弁事不畫一，未免偏枯。嗣後，大小京官遇有罰俸案件，將本身應得之俸，按年、按月計算，不必分晰扣除。欽此。又議準：批本官傳奏官辦理養心殿、造辦處、懋勤殿、暢春園、圓明園、中正殿、繙書房、熱河等處事務之御史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等官，暨實錄館、律例館辦事各官，雖不隸於各部院衙門，亦均屬經制之員，非各部未經授職，在額外行走候補者可比，應一例準其支領恩俸。又覆準：欽天監滿天文生給與九品俸祿，而漢天文生仍舊食餉，未爲畫一，應令欽天監堂官，於漢天文生內，將精通算法、行走勤慎者，選取二十四名，送部注册，一例給與九品俸祿。其餘五十六名，仍月食餉銀一兩五錢。三年奏準：已經任事未經授職及由考選錄用並無過犯，奉特旨在各衙門試用等官，照見任銜，支食正俸。受職之後，支給雙俸。其被叅部議降調試用人員，毋庸給俸。受職後，照例支給。又議準：盛京升選各官，有因父母年老或家口衆多不能隨任，願將俸祿留京以充養贍者，向來準留俸銀，不準留米。嗣後，各該旗體察情由咨部，準將俸米一并在京支領。如父母家口並未留京，假捏冒領者，將該員與該管官并行叅處。又奏準：凡督撫將軍衙門及盛京等處年滿回京補京職之筆帖式，均由吏部掣籤分發各部院學習，令該旗照原行俸祿，造册支領，俟補授之日，再於新任內，照京官例領俸。五年議準：外任旗員，遇有丁憂回旗，經本旗引見，奉旨在原衙門額外行走者，支領單俸。如遇該衙門經制員闕，該堂官奏準，令其署理者，照經制官一例支給雙俸。十三年奏準：京官俸銀、祿米於二月、八月支領之後，有降革者，其已支銀米毋庸追繳。又議準：八旗見任罰俸旋經革職之人，所有未完罰俸銀，照直省例一例追繳。又奏準：賞給大臣官員職銜，如有差委者，照所賞職銜支給俸祿。若雖經賞有職銜，未有差委，及自備資斧効力贖罪者，均毋庸議給俸祿。又奏準：八旗署事官繫見任兼署有本任俸祿可支者，毋庸支給署任俸祿。如無本任俸祿者，照所署官給以俸祿。又議準：八旗大小官員離任候旨未有職任旋奉差委者，令該旗奏明請旨，酌給俸祿。若繫獲罪降革之人，奉旨委辦事務，未經賞有職銜者，毋庸議給。又覆準：八旗已經任事未經受職官內，由廕叙考取轉調並無過犯，奉特旨在各衙門試用行走者，均照銜支給正俸，實授日給雙俸。若被叅革職，部議降調，奉旨在各衙門試用行走者，毋庸給俸，俟補官日支給。十四年奏準：寶泉、寶源二局大使、刑部司獄，例由本部筆帖式內遴選補用，期滿仍回原任，並不開闕，均令仍支筆帖式原俸。又覆準：向例在京八旗文武官弁於俸册過部後升授外任者，册內俸祿，皆不扣除。但外官抵任之日，即應起支新任俸銀，實屬重複。嗣後，俸册過部後，補授外任之旗員，其俸祿即於本季扣除，其由兵丁升授外省者，亦即扣除下月錢糧。又覆準：盛京等處旗員，於俸册過部後升調回京者，仍照例支給原任單俸。至各省經制文官於俸册過部後升調京職者，照該員新任應得之俸，給與單俸。緑旗武職於俸册過部後升調京職者，給與新任俸祿。又覆準：俸册過部後新授人員，如有原任俸餉可支，例不補領新任俸祿。如無原任俸餉，準其支領。至由各旗官學生補授人員，向仍支官學生廩餼，並不補領新任俸祿，辦理未能畫一。向來八旗、滿洲、蒙古官學生，月支銀一兩五錢。漢軍官學生，月支銀一兩。原繫膏火之資，與原餉不同，應照無原餉可支之例，給與新任俸祿。十五年奏準：由監生官學、義學生補用之天文生，照天文生，由生員出身，支食八品筆帖式俸銀之例，各按品級支給筆帖式俸祿。又覆準：八旗官員，俸册定例，春季於豫年十二月十五日，秋季於六月十五日過部。兵丁錢糧於上月十五日過部，分別扣支。嗣後，官兵俸餉，凡升轉病故，若在十五日，即照册籍未經過部例辦理。至十六日，仍照册籍已經過部例辦理。又覆準：漢侍衛等告假回籍，奏準日期在六月、十二月十五日俸册過部以後，準支本季俸祿。如在未經過部以前，即行扣除，其回京銷假，支領俸祿，亦統以俸册過部日爲準。十八年覆準：京官俸米，均令按季赴倉關支。春季者，不得過秋季。秋季者，不得過次年之春季補領。如違，倉場侍郎報部注銷。

一、京官月費。宗人府左右宗人、內閣大學士、各部院尚書、左都御史，均月支公費銀五兩。各部院侍郎、倉場侍郎、內務府總管、內閣學士、宗人府丞、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太常寺、武備院、上駟院、奉宸苑、光禄寺、太僕寺等卿、詹事、鑾儀使，均月支銀四兩。通政使司副使，少詹事，鴻臚寺卿、祭酒，內閣侍讀學士，各寺少卿，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侍讀侍講、左右庶子，洗馬，欽天監監正、太醫院院使、宗人府理事官，給事中、御史、各部院郎中、冠軍使，均月支銀三兩。內閣侍讀，通政使司參議，太常寺寺丞、詹事府左右中允贊善，國子監司業，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宗人府副理官，各部院寺員外郎主事，奉宸苑苑丞，都察院都事、經歷，內閣中書典籍，中書科中書舍人，通政使司知事，翰林院典籍，待詔，孔目，詹事府正字主簿，大理寺寺正、寺副、評事，太常寺丞、讀祝官，贊禮郎，光禄寺署正、署丞，鴻臚寺鳴贊官，欽天監監副五官正，太醫院左、右院判，七品御醫，五城兵馬司指揮、副指揮、吏目，户部三庫司庫，內務府，光禄寺，理藩院司務，司庫，武備院，尚虞處，營造司庫，掌鑾儀衛雲麾使，治儀正，內閣貼寫中書，翰林院，詹事府七、八、九品筆帖式，均月支銀二兩二錢。各部院七品小京官，內閣候補中書，理藩院造册筆帖式，均月支銀二兩。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司庫，六部，大理寺，步軍統領衙門司務，太僕寺主簿，通政使司，鑾儀衛經歷，鴻臚寺序班，主簿，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助教，算學生，光禄寺典簿，欽天監主簿，靈臺郎，挈壺正，司書，司晨，監候，博士，天文生，陰陽生，太醫院八九品吏目，額外吏目，醫士，鑾儀衛，整儀尉侍衛筆帖式，刑部八品醫官，司獄，均月支銀一兩五錢。各部院寺，宗人府，內務府，奉宸苑，國子監，步軍統領衙門，六科倉場筆帖式，國子監學正、學錄，各部繕本貼寫筆帖式，户部，內務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禄寺庫使，武備院，營造司庫守，內務府執事，人均月支銀一兩。順治二年，定各衙門官員分別等次，每月支給公費銀。又定，在各館修書之總裁，提調，纂修等官，既支領本館飯銀，均停支本衙門公費。四年覆準：各庫使，均月給銀一兩。十二年覆準：在京文職及鑾儀衛衙門公費，每月朔以見在官開送，定於月之十一日，支領公費。如本月內，遇有差遣等事，不必掣回，應補給者，按日於次月一并支領。其有事故未領者，不準補給。十八年題準：各衙門筆帖式，月給公費銀一兩。又定：宗人府左、右宗人以下，仍支公費。左右宗正以上，不支。康熙五十九年奏準：工部堂司各官公費，令該部自行給發，每制錢九百五十文，作銀一兩。雍正五年，定在京各衙門公費原爲在署辦公而設，如奉差離署，其應得公費，按日扣除。七年題準：漢科道由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編檢補授者，照五品之例，月給公費銀三兩。由主事中行評博及行取知縣補授者，照六品之例，月給公費銀二兩二錢。八年議準：太醫院醫官，每人月給公費銀二兩。十二年奏準：本部設立貼寫筆帖式二十人，繕清字本章，每名月給公費銀一兩，歲給米十有二石。乾隆元年奏準：工部堂司官公費，以制錢九百文作銀一兩。四年覆準：八旗司掌稾筆帖式，除原有八人外，其察覈校對，尚不敷八人，應照兵部遴選書寫旗員印軸之例，於繙譯取中之護軍驍騎內，選取八名，仍令食本身錢糧，照貼寫筆帖式之例，每人月給公費銀一兩。將來取中之護軍驍騎用完日，照本部繕本筆帖式之例，在八旗監生生員官學生內考取補用。即照繕本筆帖式例，月給公費銀一兩。十二年奏準：工部堂司官公費，仍自行辦理，以制錢八百文作銀一兩。二十一年奏準：寶泉局存貯制錢，積累日多，除工部堂司官業經該部奏明給錢外，應將在京大小各衙門，每月公費銀改給制錢，每銀一兩給錢九百文。

一、在外文官俸銀，與京官一例，按品級頒發，不給恩俸，不支禄米。其武官額俸與京官異，各支薪銀有差。正一品，俸銀九十五兩八錢一分二釐，薪銀一百四十四兩。從品，俸銀八十一兩六錢九分四釐，薪銀與正一品同。正二品，俸銀六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薪銀與正一品同。從品，俸銀五十三兩四錢五分八釐，薪銀與正一品同。正三品，俸銀三十九兩三錢四分，薪銀一百二十兩。從品同。正四品，俸銀二十七兩三錢九分四釐，薪銀七十二兩。從品同。正五品，俸銀十有八兩七錢六釐，薪銀四十八兩。從品同。六品，俸銀十有四兩九錢六分四釐八毫，薪銀三十三兩三分五釐二毫。七品，俸銀十有二兩四錢七分一釐，薪銀與六品同。順治四年議準：在外文職，照在京文職各按品級支給俸銀外，總督，歲支薪銀一百二十兩，蔬菜，燭炭銀一百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二百八十八兩，案衣什物銀六十兩。兼副都御史衙巡撫，歲支薪銀一百二十兩，僉都御，七

十二兩，蔬菜、燭炭銀均一百四十四兩，心紅紙張銀均二百十有六兩，案衣什物銀均六十兩。織造官照品支薪銀外，歲支蔬菜、燭炭及心紅紙張銀各百有八兩，案衣什物銀六十兩。學政及巡按、巡鹽、巡茶、巡倉御史，均歲支薪銀三十六兩，蔬菜、燭炭銀一百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三百六十兩。左布政使，歲支薪銀一百四十四兩，蔬菜、燭炭銀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一百二十兩，修宅什物銀四十八兩，案衣銀五十二兩。右布政使，歲支薪銀一百四十四兩，蔬菜燭炭、心紅紙張、什物、案衣銀各四十兩。按察使，歲支薪銀一百二十兩，蔬菜燭炭銀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一百二十兩，什物銀四十八兩，案衣銀五十二兩。糸政道，歲支薪銀一百二十兩。副使道、糸議道，七十二兩。僉事道，四十八兩。蔬菜燭炭、心紅紙張、修宅什物銀，均各五十兩。布政使司經歷理問，歲支薪銀四十八兩。都事，三十六兩。照磨，二十四兩。檢校，十有二兩。按察使司經歷，三十六兩。知事，二十四兩。照磨、檢校，各十有二兩。知府，歲支薪銀七十二兩，心紅紙張、修宅什物銀各五十兩，案衣銀二十兩。府同知、通判，均歲支薪銀四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兩，什物、案衣銀各十兩。推官，歲支薪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兩，什物、案衣銀各十兩。府經歷，歲支薪銀二十四兩。知事、照磨，各十有二兩。知州州同，四十八兩。州判，三十六兩。吏目，十有二兩。知縣，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均三十兩，修宅什物銀均二十兩，迎送上司繖扇銀均十兩。縣丞，歲支薪銀二十四兩。典史，十有二兩。運使，歲支薪銀百二十兩，心紅紙張、蔬菜燭炭、修宅什物銀，各四十兩。運同，歲支薪銀七十二兩。運判提舉，歲支薪銀四十八兩，心紅紙張、修宅什物銀均各二十兩，繖扇、案衣、燭炭銀均各十兩。運使經歷，歲支薪銀三十六兩。知事，二十四兩。提舉司吏目，薪銀十有二兩。按察使司司獄、各府司獄、庫大使、巡檢、稅課大使、驛丞、牐官、河泊所官，均各歲支薪銀十有二兩。五年題準：提督，支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百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二百兩，案衣、什物銀百兩。總兵官，支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七十二兩，心紅紙張銀百有八兩，案衣、什物銀五十兩。糸將、游擊，支俸薪外，糸將歲給蔬菜、燭炭銀四十八兩，游擊歲給蔬菜燭炭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均三十六兩，案衣什物銀均二十四兩。都司支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十有八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四兩，案衣什物銀十有六兩。守備，支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十有二兩，心紅紙張銀十有二兩，案衣、什物銀八兩。千總，歲支廩給銀四十八兩。把總，歲支廩給銀三十六兩。掌印都司，支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七十二兩，案衣、什物銀三十二兩。屯田操捕都司，支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三十兩，心紅紙張銀四十兩，案衣什物銀三十兩。營都司，支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二十四兩，心紅紙張、案衣、什物銀並同。衛守備，支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八兩，心紅紙張、案衣、什物銀並同。衛所千總，歲支五品俸薪，專城者加給心紅紙張銀三十二兩，案衣什物銀二十四兩。百總，歲支廩給銀三十六兩。運糧把總，支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心紅紙張銀各十有二兩，案衣銀八兩。九年議準：裁州縣修宅、什物銀。十三年議準：直省文職各官歲俸並心紅紙張銀，仍照例支給外，其柴薪、蔬菜、燭炭銀均裁。康熙元年題準：在外武官給俸，舊例至五品止，各營千把總只支廩給。今千總定爲六品，每季給俸薪銀十有二兩。把總定爲七品，每季給俸薪銀九兩。九年題準：督撫有原加一、二品銜者，照銜品支俸。若三品以下官推授者，仍支三品俸。十七年題準：各省領運千總俸薪銀，舊例不論出運、停運，各照額編支領。嗣後，出運之年照例支領，不遇出運之年不準關支。二十一年題準：候運千總俸銀，仍照舊例支給。二十八年覆準：張家口等處旗員，照保定等城駐防旗員筆帖式例，給與俸米。二十五年覆準：都司改爲正四品，守備改爲正五品。專城衛千總雖繫正五品，仍照原編專城衛千總俸支給。其營千總改爲從六品，向來營衛武弁原無從六品，亦未編有從六品俸銀，應照原編營千總廩給，每年四十八兩，蔬菜二項照例支給。四十七年具奏：定例各省緑旗官弁均論品級支給俸薪、馬匹、草料、心紅、紙張、柴炭等項，糸將，每月七兩。游擊，六兩。守備，五兩。在京巡捕營向用旗人，今民人亦有補用者，應照旗人支給。奉旨巡捕營官繫民籍，見任補授者，準其支給，旗人不必支給。雍正三年議準：直隸巡撫改爲總督，守巡二道改爲布按二司，應準照銜食俸，造入奏銷册内，具題覈銷。又題準：糧船隨幫人員，向於明季所遺世襲衛所官内僉選，每員額給廩工銀五十四兩，今停其選用，將簡選武舉候推千總頂補額編，廩工仍照舊例支給。七年題準：奉天文職各官俸銀，均照京官例支給。其俸米即於

本年秋季起，在各該處存倉粟米內，就近支發。又覆準：浙省鹽場大使向繫未入流職銜，其名下每年原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於地丁項下支給。今給與正八品職銜，每年應支俸銀四十兩，除原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外，每人不敷銀八兩四錢八分，於闕官俸銀內支給。八年諭：新授武弁應以領劄到任之日爲始，支給俸薪。若升遷調補之人，未曾接領劄付，尚在舊任，其俸薪銀應照舊職銜給與，以資食用。其作何定例，該部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準：武職俸薪，除新授官弁於到營任事之日起支外，其升遷調補之人，尚在舊任者，仍照舊任職銜給與俸薪，竣離營之日停支。十二年題準：漢世爵送部引見補授外省守備都司者，準其支食全俸。其發標効力未經得任及情願効力命往者，均給半俸，受職後準支全俸。若奉旨令其回籍及試看不能供職咨回原籍，並未及年歲承襲在家閒住者，槩停給俸。又武職支給俸薪，於受劄任事之日起支，離任之日停支。凡調撥出兵，直隸等六省大小官弁遞行委署者，以委署之日算俸，並給與俸祿，其分發各省及巡捕三營効力兵弁，如繫見任分發効力之人，有見任職銜，應於到營之日，照銜支食俸薪。候補分發及原無職銜，特旨分發者，該督撫等或委署別任，即於受劄任事之日，照所署任內給與俸薪、心紅、馬乾等項。至該員到營後，未經補授委署之時，有職銜者，照職銜給與一半俸薪。無職銜者，量給把總俸薪之半。其餘心紅、馬乾等銀，不準支給。又覆準：學習期滿，進士委署試用，委任內遇有因公叅罰事件，皆照委任官例，議以罰俸。其已經題署，二應照題署之任，以奉旨日爲始，給與額編俸銀。十三年奏準：各省武職例由受劄之日起俸，但劄付有遲速不同。嗣後，各省官弁關支俸銀，均以受劄任事之日爲準。又覆準：各省分發武弁，經督撫委署受事尚未接劄付者，照所署之職，給與一半俸薪，全支心紅、馬乾等銀。竣接劄之日，全給署任俸薪。其見任題升人員已經任事，尚未受劄及未經引見者，照舊任職銜支給俸薪，新任內支給心紅、馬乾等銀。乾隆元年諭：舊例教職兩官同食一俸，未免不敷養廉。著從乾隆元年春季爲始，照各官品級給與全俸，永著爲例。欽此。又覆準：各省官弁除給劄委署者，應得俸薪按照本銜支領外，其候補試用人員，所署之職，無原官支食俸薪者，即在署任內，按照候補試用之例支給，其餘均歸截曠造報。如署任內俸薪尚有原官支食者，即於建曠銀內撥給。至見任官弁所署之職，無原官支食者，即歸截曠項下報部撥用，毋令署官任意支食。出征遞行委署官弁，亦照此例。三年覆準：部發武舉掣委各幫領運牢役工食，向繫扣存解部。但官有代運之分，而牢役隨幫供役無異，未便令其枵腹，其工食應準一例支給。又覆準：佐雜微員俸廉有限，革職之後，仍議勒追，窮員羈留任所，情實可憫。嗣後，佐貳雜職，因貪贓枉法革職者，任內有降罰案件，照例仍追編俸。其實由因公罣誤革職，無論任內降罰案件多寡，食過編俸一槩免追。四年題準：湖北、湖南試用文職委署升遷事故員闕，有馬夫者，準其將額編馬夫工食銀與額編俸銀一例支給。無馬夫工食者，止支額俸。其委署出差員闕，俸銀工食本有見任之人支食，署官俸工停其給與。又題準：各省運弁俸銀，從前或在道庫給發，或在屯折項下按季給發，未得及時支領。嗣後，江安各幫運弁均在道庫支領，出運全數發給，候運按季覈給。江蘇白糧千總六人，鎮江衛分設中幫千總二人，並鎮江前後兩幫隨幫均在道庫支領。其蘇泰等衛十有八人，向於屯折項下支領者，改歸道庫減存銀內給發，其屯折項下原編銀減存解司。浙江出運之年，於道庫減存銀內給發。歇運之年，於坐編衛所屯餉存留支給。嗣後，將該衛所起解屯折先盡存留，按季解司，以便支給。河南繫各省船撥運，其山東臨清前後、平山前後、德州、任城、天津等七幫見運之人，在豫省支給。俸工於開幫之前，全數給發。通州運弁俸工，赴坐糧廳，按春、秋二季支領，惟見運軍牢於豫省兌漕時支給。徐州前後、長淮三幫運弁俸工，赴江安糧道全支。湖南省岳州增設千總二人，在於道庫存剩隨漕銀內支給。其荆州、荆左、荆右三衛、岳州衛向在屯折項下支給者，出運之年，改於道庫三分公項內全支，竣徵解本款歸補，歇運之年，照舊支給。江南、湖北運弁俸銀，於出運之時全支。山東或在道庫，或在衛所，按季支領，從無遲延，仍照舊例給發。又覆準：江西南昌等各衛所千總，每年應支俸銀，因本年未及開徵，即需給發，無銀動支，於上年漕項屯糧銀內先行支給，竣各屬徵解歸款。五年諭：凡遇州縣錢糧停徵、緩徵、分年帶徵之時，其佐雜微員應得俸銀，及胥役應領工食，若有墊發及未給，準於司庫存公銀內如數撥補，仍將應徵民欠依限催收，解還藩司，以清庫項。欽此。又覆準：浙省地丁存留項下應給俸工役食，向以錢一銀九之數造報，均屬虛捏。嗣後，官俸役食統以銀數

造報，不必列作錢數。各省中惟蘇屬官役俸工存留項下有原編錢數者，亦應更正奏銷。又奏準：分發各省試用人員，未得官以前，例不支俸，而月給薪水銀各省又未畫一。嗣後，凡奉旨命往各省試用同知、知州等官，每人月給薪水銀四兩，通判知縣等官三兩，分發佐雜等官二兩，以資養贍，均於存公項下動給，歲終報部覈銷。六年題準：各省駐防驍騎校歲支俸銀六十兩，按月赴司關領。又覆準：各省隨標學習武舉給與馬糧一分，考驗後分發。候補千總之武舉，給與把總全俸分發。武進士給與千總全俸，其分發降級人員，照所降應得職銜，給與一半俸薪。至革職人員，有奉旨指定職銜分發。試用者，照職銜給與一半俸薪。並未指定職銜分發，酌量試用者，照無職銜之例，給與把總一半俸薪。再見任官員，因事降革，旋經開復，該督撫題請留於該省補用，未經補用以及千把留標未經拔補之前，均不準給與候補俸薪。若分發人員到標後，緣事降革，旋經開復，仍令留標補者，仍於開復之日，照應得職銜支給一半俸薪。又覆準：年滿千總隨營候推給與馬糧一分，其發回以守備題補，並發回原任後，經年滿留標候補守備，以及豫行保舉注册年滿離營候補守備者，均照分發武進士之例，給與千總俸。至見任官員特旨簡發補用，並奏請帶往別省補用，及水陸改調候補裁汰留標別補，均照原任職銜支食俸薪。再分發侍衛繫有職無任之人，照原職給與全俸。又覆準：分發武弁署任，如有銜大職小者，照銜支食一半俸銀，照職支食一半薪銀。八年題準：太原駐防旗員，自協領以下並無親丁名糧，惟支口糧及馬匹、草豆。凡因公降革留任之人，若照俸銀一例裁革，則家口馬匹養贍無資。嗣後，各省駐防旗員，如遇降革留任者，除停給俸銀外，其任內應給額設口糧、馬匹、草豆，照緑旗官弁支食養廉名糧之例，準其支給。十年奏準：各省武職千把總，因貪贓枉法軍機獲罪革職者，未完降罰案件，仍追食過俸銀。如因公罣誤革職者，無論降罰案件多寡，食過俸銀免其追繳。十二年題準：教職告假期內停其食俸，將編俸銀按日扣存，造入闕官奏銷册內，仍將告假回任各日期，報部察覈。十八年覆準：緑旗營武職，向繫照銜食俸，今既將大小銜删除，則自提督以至守備，所食俸銀自當一例更定，應將提督定爲從一品，食俸八十一兩六錢。總兵官定爲正二品，食俸六十七兩五錢，各有奇。副將以下各官，原繫按品定俸，毋庸再議。

一、外藩俸禄。喀爾、喀汗、科爾沁三親王，歲給銀二千五百兩，段四十疋。諸部落親王，銀二千兩，段二十五疋。世子，銀千五百兩，段二十疋。科爾沁、扎薩克圖郡王，銀千五百兩，段二十疋。諸部落郡王，銀千二百兩，段十有五疋。長子，銀八百兩，段十有三疋。貝勒，銀八百兩，段十有三疋。貝子，銀五百兩，段十疋。鎮國公，銀三百兩，段九疋。輔國公，銀二百兩，段七疋。扎薩克台吉，銀百兩，段四疋。下嫁外藩固倫公主，銀千兩，段三十疋。和碩公主，銀二百兩，段十有二疋。郡主，銀一百五十兩，段十疋。縣主，銀百兩，段八疋。郡君，銀五十兩，段六疋。縣君，銀四十兩，段五疋。鄉君，銀三十兩，段四疋。固倫公主額駙，銀三百兩，段十疋。和碩公主額駙，銀二百兩，段九疋。郡主額駙，銀百兩，段八疋。縣主額駙，銀五十兩，段五疋。郡君額駙，銀四十兩，段四疋。縣君額駙，銀三十兩，段三疋。一等台吉，銀百兩。二等台吉，八十兩。三等台吉，六十兩。四等台吉，四十兩。一等子，二百五兩。二等子，一百九十二兩五錢。三等子，一百八十兩。一等男，一百五十五兩。二等男，一百四十二兩五錢。三等男，一百三十兩。一等輕車都尉，百有五兩。二等輕車都尉，九十二兩五錢。三等輕車都尉，八十兩。騎都尉，五十五兩。雲騎尉，四十二兩五錢。賜達爾漢號者，銀二十兩，段四疋。八品官，銀二十兩。順治十一年議準：蒙古王以下、公以上身故停給俸禄，竢承襲後，各按爵秩支給。十八年議準：外藩世爵俸照內世爵俸，減半頒給。康熙三年議準：下嫁外藩公主以下薨逝，額駙有爵秩者，仍準給俸。無爵秩者，停給。十七年題準：外藩王貝勒、貝子、公等已故，遇領俸時，不竢其子承襲，一例支給應得之俸。雍正二年覆準：青海王貝勒、貝子、公、台吉，歲給俸銀就近於蘭州藩庫給發，其俸段由理藩院於部中支領，差筆帖式一人，齎往頒發。七年諭：從前扎薩克蒙古王等之俸比在內王等少給者，並非以內外輕重分別。因蒙古王等人多在蒙古地方居住，費用有限，國帑不足，故少給。伊等之俸，今蒙上天恩庇，聖祖皇帝遺惠，天下無事，數年來豐收，國帑尚屬有餘，朕爲統育天下羣生之大君，凡事無不周慮行之，蒙古王等以下，扎薩克一等台吉以上，皆著增俸一倍。再尋常一等台吉，原不給俸，今亦照前扎薩克一等台吉等食俸之例賞給。此朕特加之恩，亦未便遽定爲例。嗣後，歲終户

部、理藩院會同將應否倍賞之處奏聞，再降諭旨。欽此。十年諭：八旗察哈爾、蒙古駐牧近邊與內地人相同，効力有年，原定例察哈爾官內有職任者，給與半俸。無職任散秩官，給與俸祿四分之一。念其皆國家効力舊人，特沛恩澤，將有職任官給與全俸，其無職任散秩官給與半俸。欽此。又議準：乾清門行走之一等台吉，歲給銀百兩。二等，八十兩。三等，六十兩。四等，四十兩。乾隆二十年議準：杜爾伯特等部落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輔國公、扎薩克台吉等俸銀、俸段照喀爾喀汗王公台吉之例頒給，每年令各差官乘傳赴京，於户部關支。

又 卷五二《户部・俸餉下》 一、京師兵餉。八旗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弓匠長，月給餉銀四兩。驍騎弓匠、銅匠，月給銀三兩，皆歲支米四十八斛。步軍領催，月給餉銀二兩。步軍，一兩五錢。鐵匠，一兩至四兩。皆歲支米二十四斛。礮手，月給銀二兩，歲支米三十六斛。由覺羅補前鋒親軍護軍者，月加餉銀一兩。教養兵，月給銀一兩五錢，不給米。官畜馬、駝，每馬、駝，月給豆草折價銀三兩。八旗官親隨兵，坐糧領侍衛內大臣、滿洲都統各八名，蒙古漢軍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各六名，步軍統領五名，滿洲副都統四名，蒙古漢軍副都統各三名，步軍翼尉一名，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各二名，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前鋒侍衛、上三旗內府參領各一名有半，以上親隨兵，每名月給銀三兩，米折銀一兩。八旗佐領、上三旗內府佐領，各於本佐領額兵內食糧一分。民公四名，侯伯各三名，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內大臣、子各二名，侍郎學士、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卿詹事、散秩大臣、男、王府長史各一名，以上親隨兵，每名月給餉銀一兩，米二斛。步軍協尉，給坐糧二分，步軍副尉、捕盜官各二分，步軍尉一分，均於額設步軍內撥給。緑旗巡捕三營馬兵，月給銀二兩，步兵一兩，皆月給米三斗。每馬一匹，月給豆草銀二兩五錢。

順治初年，定滿洲都統，準親隨兵八名。蒙古漢軍都統，六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五名。民公，四名。侯伯、滿洲副都統，三名。蒙古漢軍副都統、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子，各二名。侍郎、左副都御史、學士、通政使、大理卿、詹事、王府長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男、佐領，各一名。又題準：八旗前鋒護軍、領催、驍騎，每名月給餉銀二兩，匠役一兩。二年，定覺羅充驍騎校者，月給餉銀三兩。四年題準：新歸旗內滿洲、蒙古、漢軍兵，未經撥給地畝者，照例折給馬乾銀。六年，定步軍月給餉銀一兩。九年，定前鋒護軍每名月給餉銀三兩。十年，定領催每名月給餉銀三兩。十二年，定步軍領催月給餉銀一兩五錢。康熙六年覆準：領侍衛內大臣準給親隨兵五名，內大臣二名。九年題準：前鋒護軍領催，月給餉銀四兩。驍騎，月給餉銀三兩。十四年議準：前鋒護軍、領催、驍騎，每月各減銀一兩。十八年覆準：散秩大臣，準給親隨兵一名。二十二年題準：前鋒護軍、領催、驍騎餉銀仍照舊給發。二十四年題準：前鋒護軍、領催、驍騎，每歲給餉米四十八斛，步軍二十四斛，均按春、秋兩季支給。又題準：親隨弓匠長及各旗弓匠長，月給餉銀四兩，其餘弓匠，月給餉銀三兩。二十五年奉旨：步軍等餉銀，每月加給五錢。雍正元年議準：見今八旗、滿洲都統親隨兵八名，蒙古漢軍都統各六名，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各五名，滿洲副都統三名，蒙古漢軍副都統各二名，步軍翼尉一名，所得銀米舊例與驍騎相等，後經裁減，每月止給銀一兩，米二斛。應將副都統、護軍統領、步軍統領、步軍翼尉等親隨兵仍照舊數，給銀三兩。至領侍衛內大臣，職任較大，其親隨兵數應與滿洲都統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皆有管轄兵丁之責，其親隨兵數應與蒙古漢軍都統同，並支領銀三兩。此項親隨兵，毋庸給米，照米數歲折銀十有二兩，於支米時給發。二年諭：八旗大臣等親隨兵，錢糧有領受者，亦有不領受者。此後著一槩照例給與。欽此。遵旨議準：每旗前鋒參領二人，前鋒侍衛二人，護軍參領十有六人，副護軍參領十有四人，其前鋒參領、護軍參領皆有食一兩錢糧之親隨兵一名，今增給錢糧二兩，米折銀一兩。至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向無親隨兵，亦給與一名，每月食錢糧銀一兩，米折銀一兩。奉旨：前鋒侍衛亦照參領給與。七年諭：近有奏請上三旗增設副護軍校者，朕思八旗佐領下均有副驍騎校，八旗每佐領下著增副護軍校一人，副驍騎校、副護軍校，每月著加賞銀一兩，共食餉五兩，米照常。再從前所授副驍騎校均有頂帶，今增授副護軍校，亦著給與頂帶藍翎。欽此。八年奏準：五城地方大小街衢，設柵闌四百四十座。每柵闌設緑營步兵二名，共增步兵八百八十名，於三營步兵隊內給與月餉，令其輪班看

守。十二年議準：八旗兵丁餉銀，除老病告退人等其名已列入餉册送部，例不增裁外，伊等有闕頂補，毋庸零星咨部，其在逃獲罪斥革等闕，令該旗於出闕之時，即咨部注册，以便覈對，追繳錢糧。倘有領催人等將上月出闕日期捏報下月，及侵分應繳錢糧者，該旗都統察出，即題參交部治罪，並將失察該管官弁一并參處。又議準：八旗兵丁餉銀繫按月關支，米繫豫領一季。除老病告退及病故者，仍照舊免追外。嗣後，革退在逃各兵所領一月餉，即於革退及報逃之日按日追繳，領過之米，於一月内革退報逃者追繳後三月米，兩月以内者追繳後兩月米，三月以内者追繳後一月米，三月以外免追。十三年議準：八旗護軍月支餉銀四兩，驍騎三兩。今將伊等歸并火器營，其正身滿洲遇有護軍前鋒闕出，遴選拔補後，再照例支給餉銀四兩。其養子及别載册籍人等既補驍騎，若仍支錢糧三兩五錢，似屬不均，應裁去五錢，照驍騎例，支給三兩。又議準：公主等府屬兵，均繫内廷撥給，毋庸議外，其郡主看門兵準給五名，縣主、郡君各四名，縣君三名，鄉君二名，每名月給銀二兩，每季米八斛。郡主等薨逝後，仍給錢糧，令其看守墳墓。如郡主等革去品級，將銀米一并裁革。乾隆元年諭：八旗護軍校、驍騎校等，原繫食俸之人，因欲令伊等用度從容，故將俸改餉銀。而遇閏之年，不得與兵一例支領閏餉，用度未免拮据。著於本年爲始，凡遇閏月照兵丁例支給閏餉。欽此。又議準：八旗世爵，自男以上已有親隨兵，若兼都統參領者，只準一處支給，不得重領。又議準：八旗佐領賞給親隨兵，原因其有辦事之責，此内如别有差委及不能辦理佐領事務，或年幼未曾辦事者，均停給，别給委署之人。若委署之人原有本任親隨兵，則停其重給。至差往軍前牧場等人，繫出征効力，其代署佐領之人停給，仍給本人，永爲定例。又議準：八旗、滿洲副都統，原定親隨兵三名，較滿洲都統少五名，應加一名。蒙古漢軍副都統，原定各二名，較蒙古漢軍都統各少四名，應各加一名。護軍參領、前鋒參領、驍騎參領，原定各一名，應各加一名。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前鋒侍衛，原定各一名，應各加半名。其上三旗内府參領等一例給與。以上每名給餉銀三兩，米折銀一兩，按月關支。至八旗佐領並上三旗内府佐領，從前原各有親隨兵一名，於康熙四十三年裁去。今應於本佐領下額兵數内各給一分，以資養贍。又議準：尚書、侍郎等兼管都統、副都統者，其都統等任内親隨兵，應準兼支。郎中等兼佐領者，亦準兼支。又議準：都統、副都統、參領有兼佐領者，已支都統等任内親隨兵，其佐領親隨兵不準兼支。又議準：各旗賞給都統、副都統等職銜，見有差委者，仍照例支給親隨兵，給空銜不任事者，不準支給。又議準：額外都統、副都統、參領、副參領等，見在辦事者，準給親隨兵，不辦事者，不準支給。又議準：文官三品以上原有親隨兵者，仍照舊支給。又議準：都統等官奉差在外，無養廉者，準支親隨兵。有養廉者，不準支。六年題準：巡捕三營馬匹、豆草，無論年歲豐歉，價直低昂，每營馬一匹，月折銀二兩五錢，由部按月支給。再向例給領價直，按時價每兩扣存銀一錢，名爲節省。今既酌定銀數，再扣一成節省，恐致不敷，應免其扣存，按照時價實數支給。歲終令步軍統領將三營領過豆草、乾銀數目，造册送部覈銷。九年題準：八旗兵米每季均有撒尾，由領催等總領分支。如有侵減之弊，該都統立拏送部究處。十四年，定旗員革職留任並閒散之人奉旨署理職任，所辦事務與見任實授官無異，應得親隨兵一例給與。十五年議準：在京八旗漢軍補授大學士、尚書等職者，原繫漢額，毋庸給與親隨兵。又議準：八旗兵丁月餉册籍例於前一月十五日過部，分别支扣。嗣後兵餉凡升轉病故，若於十五日即照餉册未經過部例辦理。至十六日，仍照餉册已經過部例辦理。

一、直省兵餉。馬兵月給銀二兩，步兵一兩五錢，守兵一兩。皆月支米三斗。馬兵，每名給馬一匹，春、冬月支豆九斗，夏、秋六斗，草均三十束。八旗駐防武職丁糧，馬乾，將軍，家口四十名，馬五十匹。副都統，家口三十五名，馬四十匹。協領，家口三十名，馬三十匹。佐領，家口二十名，馬二十匹。防禦，家口十有四名，馬十有五匹。驍騎校、有品級筆帖式，家口十有二名，馬十匹。未入流筆帖式、領催、驍騎，家口七名，馬六匹。弓匠、鐵匠，家口五名，馬三匹。餉銀，驍騎礮手，月給二兩。弓匠、鐵匠一兩。水師營兵與陸路兵同。水手舵匠二兩至一兩不等。直省緑旗武職親丁名糧，提督八十分，總兵官六十分，副將三十分，參將二十分，均馬步各半。遊擊十五分，馬七步八。都司十分，守備八分，均馬步各半。千總五分，馬一步四，把總四分，馬一步三。

順治元年題準，凡部撥各省餉銀，由布政使司轉發駐防兵馬處支給。

又定，各處兵糧户部酌定，題請截留漕糧支給。如京城需米，仍令起運，就近採買供應。又定，各鎮馬兵，月給餉銀一兩五錢，步兵一兩。二年，定駐防關口及外省甲兵，月給餉銀一兩。又議準：兵丁自備馬匹編入營伍騎操者，給與草料。各將弁自備不繫行伍差調者，不得槩給。三年覆準：每馬一匹日支豆四升，草一束。又定，八旗兵駐防遠地，每名月給米五斗。四年題準：馬兵月給銀二兩，步兵一兩五錢，守兵一兩。馬乾、草豆照例按季關支。春冬有豆草處，每匹月給豆九斗，草三十束，每束重七斤。無豆草處，月給乾銀一兩。夏秋有放青處，月給乾銀五錢。無放青處，月給乾銀九錢。又題準：各鎮兵無論馬步戰守，每名月給米五斗，與餉銀按季同支。五年，定各督撫於題請兵餉疏内開列該撫額徵錢糧、見在實數及兵馬歲需餉乾數目，以便部撥。又題準：各鎮兵有米處支米，無米處照時價折給。又定，發餉均用倉斗，各鎮兵每名月給米三斗，八旗駐防兵每二口月給米五斗。又覆準：各邊撥給屯糧，不産米地方，以小麥照數抵兑。又覆準：浙江駐防兵馬，仍支本色。緑旗營馬，無論春、夏月，均給乾銀一兩。又議準：各旗兵馬，每匹日給草二束。六年覆準：福建營馬，每匹月給乾銀一兩。八年議準：駐防官兵既按口支發糧餉、草豆，其行月錢糧，永行停止。十年議準：奉調出征兵月餉，皆令軍前全支，其家止給月糧三斗。十一年覆準：各督標兵馬三步七，均爲戰兵，馬兵月支餉銀一兩五錢，步兵一兩，均月支米三倉斗，無米折給銀四錢。十二年題準：兵丁皆給月糧，若出征給與行糧，月糧止給一半。又議準：各標兵馬有放青地方，春、冬月給乾銀九錢，夏、秋五錢。無放青地方，春、冬月給乾銀一兩二錢，夏、秋九錢。十三年奉旨：嗣後兵丁出征差遣，其家口月餉，仍準全給。又覆準：水師營内正舵捕盜，月給餉銀一兩八錢，水手兵一兩。又題準：各省駐防都統，限定家口六十名，副都統四十名，佐領三十五名，防禦三十名，兵二名，均給月糧。十四年覆準：各省駐防及緑旗官兵馬匹，産豆省分，照舊給豆，其餘以本省所産糧米撥給。又題準：各省兵餉由部會計先撥十分之八，其二分，竢送兵馬實在數目到部覈明補給。十七年議準：駐防各官及督撫提鎮等家口，向來月給餉銀二兩，三匹馬草料。今定月給餉銀一兩，一匹馬草料。又覆準：京口水師增設捕舵什長繚碇手，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水手匠役一兩，均月給米三斗。康熙四年議準：雲貴駐防驍騎家口，月米每口二斗五升。六年題準：各省駐防領催家口限定七名，驍騎限定五名，均支月糧。十三年議準：陝西兵月糧均爲三分，二分撥銀，一分撥米。十九年議準：荆州等處駐防兵，每兵支給十名口糧，三匹馬草料。二十二年議準：各處駐防將軍限定家口四十名，馬五十匹。副都統家口三十五名，馬四十匹。協領三十名，馬三十匹。佐領二十名，馬二十匹。防禦十有四名，馬十有五匹。驍騎校、有品級筆帖式十有二名，馬十匹。未入流筆帖式、領催、驍騎七名，馬六匹。弓匠、鐵匠五名，馬三匹。各準支給月糧草料。二十三年題準：各省駐防官兵應給米豆、草料，如本色不敷，均按時價折銀。如徇情浮折，事發交部議處。【略】五十二年覆準：山東水師營兵千二百名，每名月給銀一兩，難以度日。今遴選五百名，每月給銀一兩五錢。又題準：河標四營兵，同在山東通省兵内領支月米。嗣後亦照例，每石折銀九錢，隨餉支領。【略】〔雍正十一年〕又題準：山東青州副都統照江寧之例，準給親丁名糧二十分，每分月支餉銀二兩。再步兵四百名，每名月給米二斗五升，按月支給，小建毋庸扣除。又題準：河南河北鎮所屬嵩縣王禄二營馬兵，準給月餉二兩。【略】〔乾隆三年〕又議準：江南水師營操演戰船二十隻，舵工二十名，每名各給守糧一分，歲支餉銀十有二兩，米一石五斗，於建曠銀米内動給。又題準：直隸天津水師營都統，有統轄訓練之責，照八旗、滿洲都統例給親隨兵八名，每名月支銀三兩，米折銀一兩。【略】

一、優卹俸餉。順治二年題準：覺羅幼丁，每人月給銀二兩。十年題準：世爵無子，繫兄弟承襲者，所支俸銀、禄米，與故官之母、妻均分。至舊給田園，留與故官母妻亡後，給與應得家産之人，永爲定例。十二年題準：世爵無人承襲者，其妻照夫爵秩給俸銀、禄米之半，養贍終身。十三年議準：宗室内無人承襲者，郡王、福晉，歲給俸銀千五百兩，貝勒夫人，八百兩，貝子夫人，五百兩，禄米隨銀支給。公、將軍夫人，給其夫俸銀禄米之半。又題準：官員已故，其妻服制内，照夫品級給與半俸銀米，服滿停止。十五年議準：宗室福晉夫人等寡居，其子未襲封以前，給與半俸。十八年議準：旗員年至六十以上致仕者，照原品給與半俸銀米。康熙七年題準：外任旗員有革職休致，仍留世爵者，該都統

咨部，以到京爲始，給與世爵俸禄。十二年議準：旗員年至六十告老解任者，分別食俸深淺，有無効力，以應否給與半俸，具題請旨。未至六十告病解任者，不準給俸。駐防官弁告老，仍在外省居住，及漢軍任緑旗官年老告退回京者，不給半俸。内府佐領官及有世爵承襲者，亦不準給。五十六年議準：世爵未襲以前，有妻子者，準食半俸。已襲爵未及年歲者，亦準食半俸。至及歲上朝，準食全俸。雍正十二年議準：八旗致仕官奉旨賞給俸禄及身有世爵未承襲者，均照未及歲未上朝之世爵例，給以半俸。十三年議準：八旗寡婦，不論年歲，有無子嗣情願守節者，兩族佐領具保，照例給與一年半分俸餉。該佐領等不得借端勒索。又議準：八旗已故官兵寡婦年至四十，已有子嗣，情願守節，向兩族人等取結，給與一年半分俸餉，令其守節。其年幼寡婦，不論年歲，有無子嗣情願守節者，該佐領等即具保結，照例給與一年半分俸餉，準其守節。又議準：定例閒散宗室年及二十歲者，月給銀三兩，米三斛。父故後，其子不竢歲滿，亦給月餉銀三兩。閒散覺羅年及十八歲，月給銀二兩，米二斛。其未及歲之覺羅，及給月餉米養贍寡婦，向無定例，均由各該旗酌量支給。嗣後，宗室覺羅等已及歲者，照例支給，其養贍寡婦月餉一槩停止。至覺羅孤子，照宗室之例。父故後，不竢歲滿，給其一子月餉銀二兩。如寡婦之子内有一子食俸餉者，其餘子不得支給孤子月餉。其已食孤子月餉之子，至食餉之年，不得仍前令其分居，更將一子指行月餉。覺羅寡婦乏嗣，有將其夫近支子弟一人撫養爲嗣守節者，承嗣之子，亦照孤子不竢歲滿例，支給月餉銀二兩。其嗣子已及食餉之年，不得再繼一子支餉。如寡婦病故，其養贍寡婦之子已及食餉之年，毋庸置議外，未及年歲者，其養贍寡婦月餉，即行裁扣，永爲定例。乾隆元年諭：凡大臣中有引年求退，奉旨以原官致仕者，均繫宣力有年，素爲國家優禮之人。雖經解組，仍當加恩，以示眷念耆舊之意。見在滿漢大學士暨曾爲部院尚書予告在家者，均著照其品級，給與全俸，在京於户部支領，在外於該省藩庫支領，永著爲例。欽此。又奏準：内府佐領内管領下年老無嗣及孤子寡婦，除有産業者不給外，其應行養育之人，月給一兩錢糧，竢孤子長成，拔補驍騎執事等差，仍裁。二年議準：各省緑旗軍政致仕官員内，如有從前曾經出征効力者，雖年老衰憊，實難勝任，準其原品休致，仍令其子弟一人入伍食糧。如無子弟，給與守糧一分，以資養贍。又奏準：八旗設教養兵，以養贍寡婦幼子。凡有二人闕遴選三人，給與餉銀二兩，原食餉銀三兩者，仍給三兩。如教養兵年至二十五歲不能射箭，入選護軍、驍騎者，即行革退，或充步軍。至教養兵内有父兄陣亡、子弟孤寒、本身殘疾者，仍給教養兵餉，以資養贍。三年諭：大學士尚書内原品休致大臣，給食全俸，永爲定例。從前諭旨，如自奏乞休，朕加恩準令原品休致者，著即照此旨，給食全俸。其遇京察自陳，朕加恩準仍原品致仕者，該旗該部以應否給食半俸，具奏請旨。若非自行奏請，朕特旨令其原品致仕及遇京察自陳部議致仕人員，不必給食俸禄。至於八旗武官具呈告退，均有量其軍功，給食俸禄之例。嗣後，一、二品武職大臣，若自行奏請，朕加恩準令原品致仕者，著該旗察其軍功及食俸年分，以或給全俸或給半俸，具奏請旨。若非自行奏請，朕特令其原品致仕者，不必給食俸禄。欽此。又諭：從前聖祖仁皇帝時，曾將陣亡兵丁之寡婦無依者，永食半俸錢糧。今八旗寡婦無子嗣，又無家下食錢糧可依之人，皆各加恩賞給錢糧。況陣亡兵丁之妻，其夫爲國捐軀，又守貞節，其情更屬可憫，宜格外加恩，著交與八旗將陣亡官兵之寡婦等，除有子嗣當差，或家下奴僕有食錢糧可依者不議外，如無子嗣，或子年幼，又無家下食錢糧可依之人，各照其夫原官，給與半分俸銀、俸米。若繫兵丁給與半分錢糧，俾永遠受恩。陣亡之人無妻止有父母者，果無子嗣，又無可依錢糧，亦照此例給與。欽此。又奏準：八旗賞給半俸、半餉官兵寡婦，悉照其夫所食正俸、正餉，折半給與一年。又八旗原食半俸餉陣亡官兵寡婦，即有子選爲教養兵者，仍準照數給與，以資養贍。竢其子長成，或充各執事，其所得銀米，計足抵寡婦所食一半俸餉銀米時，再行停止。又議準：八旗兵丁病故後，其妻寡居，向支一年半分錢糧。惟前護軍領催、驍騎曾在軍前効力，又經得有軍功，後因病或殘疾告退及年六十以上告退者，不論有無房屋可倚，並有無子孫，見在食餉，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若在軍前未立軍功者，無房屋，又無見在子孫可倚者，每月止給銀一兩。此等人年老病故之後，其妻寡居更屬可憫，應照其夫食過錢糧之數，給與一年銀米。其無米者，亦月給銀一兩。又議準：凡八旗病故官員，其妻例應支食周年半俸。惟世爵未領周年半俸之前，一經承襲，不準請領。嗣後，未及支領周年半俸世爵已經承

襲者，繫子孫及親兄弟承襲，不準給領外。如旁支承襲，族分較遠，其寡婦周年半俸，仍準支領。又議準：八旗未經上朝之世爵，凡有承襲絕嗣之雲騎尉，或因年幼未上朝者，照依應食半俸之數支領。五年諭：今各部院將不能辦事年老官察奏休致，朕思旗人皆賴俸餉度日，一經休致，必致失所，殊非朕愛養旗人之意，向例武職官因老病不能行走休致者，視其勞績，或賞全俸，或賞半俸，以養餘年。今休致文官，皆見在行走之人，雖不能在部辦事，若委以旗下看守直班之任，尚能行走，且藉此得俸養贍，可以不致窮困，將此等休致文官交與各該旗大臣，照依原品官級，與武職官一例，給食俸祿。暫令在旗行走，竣其本旗步軍尉及守護壇廟尉吏城門領員闕，即對品坐補。欽此。又諭：朕思兵丁捐軀行陣，情實可憫，其豫支銀理應豁免。若必待特降諭旨，恐其中不無一二遺漏，著爲定例。凡遇有此等事件，該部援例請免，庶恩卹之典，可垂久遠。欽此。又覆準：八旗官兵物故，其妻守節者，均照例給食半分俸祿錢糧一年。其開户兵丁之妻，不準支給。如開户人等内有出兵中傷得功牌陣亡者，亦照正户人等之例，給賞周年錢糧。六年議準：駐防官兵身故，寡妻願歸旗者，竣到京後，照在京八旗之例，支給半俸半餉。其正户官兵之寡婦願留彼處倚靠子姪親族養贍守節者，照在京八旗之例，不論年歲及有無子嗣，該管官具保給，與半俸半餉一年。如繫年老告退，因有軍功，食半俸半餉之寡婦，亦照在京之例，仍按其夫所食半俸半餉之數給與。如原繫世爵子孫已經承襲領俸者，寡婦半俸，停其支領。又奏準：八旗無依寡婦，給與教養兵錢糧，養贍終身。七年議準：八旗游牧察哈爾内有已故官兵之寡婦，情願守節者，均照在内八旗之例，支給半俸半餉一年。又議準：下五旗入於公中府屬佐領下，無力養贍之孤寡人等，照上三旗内府佐領内管領下之例，每月給與一兩月餉。如人口稀少者，月給銀一兩，不給米。十一年議準：定例宗室年二十者，月給餉銀三兩。雖足養贍家口，間有子息衆多，未及歲者，一分月餉難以敷用。嗣後，十歲以上之宗室，均月給銀二兩。竣年至二十，仍給銀三兩。十二年議準：外省回旗寡婦俸餉在外支領本色者，回京後，照其夫原食之數，給與一半本色。在外支領折色者，回京後給與一半折色。如繫半本半折者，亦照半本半折給與。十四年奏準：嗣後親王以下、宗室公以上，其福晉夫人，遇有寡居，其子未襲封以前，毋庸給與周年半俸。至鎮國將軍以下爵秩與品官相同，仍照舊例支給半俸一年。十五年議準：八旗世爵因病停俸，雖與見任不同，但病痊即得起用，病故亦準承襲，應給其妻半俸一年。若革職留任，雖期滿開復，究非無事故者可比，其妻不便支給半俸。至降級留任之員病故，仍照所降之級，支給其妻半俸一年。十八年奏準：八旗革職官未完罰俸銀前，經奏準照外官之例，一例追繳。但該員無力交納，催追終屬無益。嗣後，如有未完罰俸銀暫行注册，有復原職及再行起用者，照數扣繳。又奏準：八旗世爵官未及歲者，例支半俸。嗣後，如年幼世爵隨其父兄外任，其半俸緊行停止，竣回京後給與。又奏準：八旗外任營員以老病告休歸旗，因有軍功給與全俸、半俸者，照在外原食俸銀支給，較之在京旗員不及十分之五，似覺有名無實。若照在京旗員之例，一例按品支俸，又未免過優。嗣後，八旗外任營員告休，有軍功賞給全俸、半俸者，按其原品酌減一等，照在京旗員之例，支給俸銀俸米。外任告休文職，有因軍功賞俸者，亦如之。又奏準：嗣後八旗教養兵闕，每原額三名增設一名，各給銀一兩五錢。又奏準：八旗駐防官因老病告休歸旗，遇有軍功賞給全俸、半俸者，其俸米照在外之數關支，較在京旗員應支俸米爲數轉多，應照在京之例給與。又奏準：定例閒散宗室十歲以上者，月給銀二兩，二十歲者三兩。閒散覺羅十八歲者，月給銀二兩。今宗室覺羅有升任外省者，其隨任子弟應否支領銀米，例無明條。嗣後，宗室覺羅有升授陵寢及盛京等處官者，非外省可比，其隨任子弟仍準支領，餘皆停止，竣回京後給與。二十一年奉旨：王公薨逝無子襲封者，親王、郡王福晉歲給銀千五百兩，貝勒、貝子夫人五百兩，俸米如之。

《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四八《户部・俸餉宗室俸祿 公主以下及額駙俸祿 世爵世職俸祿》 宗室俸祿。親王，歲給俸銀一萬兩。世子，六千兩。郡王，五千兩。長子，三千兩。貝勒，二千五百兩。貝子，一千三百兩。鎮國公，七百兩。輔國公，五百兩。一等鎮國將軍四百一十兩。二等鎮國將軍，三百八十五兩。三等鎮國將軍，三百六十兩。一等輔國將軍兼一雲騎尉，三百三十五兩。一等輔國將軍，三百一十兩。二等輔國將軍，二百八十五兩。三等輔國將軍，二百六十兩。一等奉國將軍兼一雲騎尉，二百三十五兩。一等奉國將軍，二百一十兩。二等奉國將軍，一百八十五兩。三

等奉國將軍，一百六十兩。奉恩將軍兼一雲騎尉，一百三十五兩。奉恩將軍，一百一十兩。以上每銀一兩，給米一斛。

又　凡在京居住，固倫公主，歲給俸銀四百兩。和碩公主，三百兩。郡主，一百六十兩。縣主，一百一十兩。郡君，六十兩。縣君，五十兩。鄉君，四十兩。六品格格，三十兩。固倫公主額駙，三百兩。和碩公主額駙，二百五十五兩。郡主額駙，一百兩。縣主額駙，六十兩。郡君額駙，五十兩。縣君額駙，四十兩。以上每銀一兩，均給米一斛。如輩次疏遠王公之女，照品級封爲格格，額駙虛銜，不准支給俸祿等項。無品級格格，亦無應得分例。

又　凡一等公，歲給俸銀七百兩。二等公，六百八十五兩。三等公，六百六十兩。一等侯兼一雲騎尉，六百三十五兩。一等侯，六百二十兩。二等侯，五百八十五兩。三等侯，五百六十兩。一等伯兼一雲騎尉，五百三十五兩。一等伯，五百一十兩。二等伯，四百八十五兩。三等伯，四百六十兩。一等子兼一雲騎尉，四百三十五兩。一等子，四百一十兩。二等子，三百八十五兩。三等子，三百六十兩。一等男兼一雲騎尉，三百三十五兩。一等男，三百一十兩。二等男，二百八十五兩。三等男，二百六十兩。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二百三十五兩。一等輕車都尉，二百一十兩。二等輕車都尉，一百八十五兩。三等輕車都尉，一百六十兩。騎都尉兼一雲騎尉，一百三十五兩。騎都尉，一百一十兩。雲騎尉，八十五兩。恩騎尉，四十五兩。閑散公，二百五十五兩。閑散侯，二百三十兩。伯品級官，二百有五兩。子品級官，一百八十兩。男品級官，一百五十五兩。輕車都尉品級官，一百三十兩。騎都尉品級官，一百有五兩。雲騎尉品級官，八十兩。以上每銀一兩，給祿米一斛。

又　**卷二四九《户部・俸餉文武京官俸祿》**　正從一品，俸銀一百八十兩，米一百八十斛。正從二品，俸銀一百五十五兩，米一百五十五斛。正從三品，俸銀一百三十兩，米一百三十斛。正從四品，俸銀一百有五兩，米一百有五斛。正從五品，俸銀八十兩，米八十斛。正從六品，俸銀六十兩，米六十斛。正從七品，俸銀四十五兩，米四十五斛。正從八品，俸銀四十兩，米四十斛。正九品，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米三十三斛一斗一升四合。從九品，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米三十一斛五斗二升。未入流俸銀祿米，與從九品同。宗人府宗室筆帖式，照給七品俸。各部院七品筆帖式，歲支俸銀三十三兩，米三十三斛。八品筆帖式，二十八兩，米二十八斛。九品筆帖式，二十一兩一錢一分四釐，米二十一斛五升。

又　**卷二五〇《户部・俸餉外藩俸祿》**　喀爾、喀汗、科爾沁三親王，歲給俸銀二千五百兩，緞四十疋。諸部落親王，俸銀二千兩，緞二十五疋。世子，俸銀一千五百兩，緞二十疋。科爾沁扎薩克圖郡王，俸銀一千五百兩，緞二十疋。諸部落郡王，俸銀一千二百兩，緞十有五疋。長子，俸銀八百兩，緞十有三疋。貝勒，俸銀八百兩，緞十有三疋。貝子，俸銀五百兩，緞十疋。鎮國公，俸銀三百兩，緞九疋。輔國公，俸銀二百兩，緞七疋。扎薩克台吉，俸銀一百兩，緞四疋。其下嫁外藩固倫公主，俸銀一千兩，緞三十疋。和碩公主，俸銀四百兩，緞十有五疋。郡主，俸銀一百六十兩，緞十二疋。縣主，俸銀一百一十兩，緞十疋。郡君，俸銀六十兩，緞八疋。縣君，俸銀五十兩，緞六疋。鄉君，俸銀四十兩，緞五疋。六品格格，俸銀三十兩，緞三疋。固倫公主額駙，俸銀三百兩，緞十疋。和碩公主額駙，俸銀二百五十五兩，緞九疋。郡主額駙，俸銀一百兩，緞八疋。縣主額駙，俸銀六十兩，緞六疋。郡君額駙，俸銀五十兩，緞五疋。縣君額駙，俸銀四十兩，緞四疋。如額駙內有兼職任者，仍從多支食。其有蒙恩照宗室王公酌給俸米者，不在此例。一等子，俸銀二百有五兩。二等子，俸銀一百九十二兩五錢。三等子，俸銀一百八十兩。一等男，俸銀一百五十五兩。二等男，俸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三等男，俸銀一百三十兩。一等輕車都尉，俸銀一百一十七兩五錢。騎都尉又一雲騎尉，俸銀六十七兩五錢。賜達爾漢號者，俸銀二十兩，緞四疋。八品官，俸銀二十兩。乾清門行走一等台吉，歲支俸銀一百兩。二等台吉，八十兩。三等台吉，六十兩。四等台吉，四十兩。

又　**卷二五一《户部・俸餉文武外官俸銀一》**　凡在外文官俸銀，與京官一例，按品級頒發，不給恩俸，不支祿米。其武官額俸，與京官異，各支薪銀有差。正一品，俸銀九十五兩八錢一分二釐，薪銀一百四十四兩。從一品，俸銀八十一兩六錢九分三釐有奇。正二品，俸銀六十七兩五錢七

分五釐有奇。從二品，俸銀五十三兩四錢五分七釐有奇，薪銀均與正一品同。正三品，俸銀三十九兩三錢三分九釐有奇，薪銀一百二十兩。從三品同。正四品，俸銀二十七兩三錢九分三釐有奇，薪銀七十二兩。從四品同。正五品，俸銀一十八兩七錢五釐有奇，薪銀四十八兩。從五品同。正六品，俸銀一十四兩九錢六分四釐有奇，薪銀三十三兩三分五釐有奇。從六品同。七品，俸銀一十二兩四錢七分一釐，薪銀二十三兩五錢二分九釐。

又　卷九八七《理藩院・俸祿》　內札薩克給俸原定：固倫公主，俸銀一千兩，俸緞三十。和碩公主，俸銀二百兩，俸緞十。郡主，俸銀一百五十兩，俸緞十。縣主，俸銀百兩，俸緞八。郡君，俸銀五十兩，俸緞六。縣君，俸銀四十兩，俸緞五。鄉君，俸銀三十兩，俸緞四。固倫公主之固倫額駙，俸銀三百兩。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俸銀二百兩。俸緞各九。郡主之和碩額駙，俸銀一百兩，俸緞八。縣主之多羅額駙，俸銀五十兩，俸緞五。郡君之多羅額駙，俸銀四十兩，俸緞四。縣君之固山額駙，俸銀三十兩，俸緞三。科爾沁圖什業圖、卓里克圖、達爾漢三親王，俸銀二千五百兩，俸緞四十。其餘親王，俸銀二千兩，俸緞二十五。科爾沁札薩克圖郡王，俸銀一千五百兩，俸緞二十。其餘郡王，俸銀一千二百兩，俸緞十五。貝勒，俸銀八百兩，俸緞十三。貝子，俸銀五百兩，俸緞十。鎮國公，俸銀三百兩，俸緞九。輔國公，俸銀二百兩，俸緞七。札薩克台吉，俸銀一百兩，俸緞四。一等精奇尼哈番，俸銀二百五兩。二等精奇尼哈番，俸銀一百九十二兩五錢。三等精奇尼哈番，俸銀一百八十兩。一等阿思哈尼哈番，俸銀一百五十五兩。二等阿思哈尼哈番，俸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三等阿思哈尼哈番，俸銀一百三十兩。一等阿達哈哈番，俸銀一百五兩。二等阿達哈哈番，俸銀九十二兩五錢。三等阿達哈哈番，俸銀八十兩。拜他喇布勒哈番，俸銀五十五兩。柁沙喇哈番，俸銀四十二兩五錢。

雍正七年諭：蒙古王以下，札薩克一等台吉以上，著通行增賞俸銀一倍。再閑散一等台吉從前無俸，亦著照札薩克一等台吉食俸之數賞給。此朕特加之恩，未便遽定爲例。嗣後，著户部會同理藩院于年終將應否倍賞之處請旨。

十年議准：乾清門行走之一等台吉，歲給俸銀一百兩。二等，八十兩。三等，六十兩。四等，四十兩。

乾隆二十三年議定：蒙古王公台吉等，襲職在三月以內，照例行文户部，辦給俸銀、俸緞。如係特恩晉封者，俟次年春季領俸時，再行支領。

四十一年奏准：外藩蒙古王公兼京職大臣者，如遇降級事故，亦照在內王公等兼銜有議處應降一級留任者，罰職任俸一年辦理。

四十五年議准：蒙古王公台吉等俸級，亦照在京王公大臣官員之例，于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將添裁之處辦定，至每年二月內頒給。其有事故，在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者，照例回交，在十二月十五日以後者，毋庸回交。

又奉旨：嗣後，蒙古王公等因公事罰俸者，不必著落伊等子孫代賠，著爲令。

五十四年奉旨：嗣後公主等指配外藩，住居遊牧處所者，仍照舊例，支給俸銀。若在京居住者，即照指配八旗之例給予。再固倫額駙、和碩額駙等，以及王、貝勒、貝子、公之女，應得各項內如有多寡不符者，該部按其品級，分析內外，定擬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固倫公主，俸銀一千兩，俸緞三十。和碩公主，俸銀四百兩，俸緞十五。郡主，俸銀一百六十兩，俸緞十二。縣主，俸銀一百十兩，俸緞十。郡君，俸銀六十兩，俸緞八。縣君，俸銀五十兩，俸緞六。鄉君，俸銀四十兩，俸緞五。固倫公主之固倫額駙，俸銀三百兩，俸緞十。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俸銀二百五十兩，俸緞九。郡主之和碩額駙，俸銀一百兩，俸緞八。縣主之多羅額駙，俸銀六十兩，俸緞六。郡君之多羅額駙，俸銀五十兩，俸緞五。縣君之固山額駙，俸銀四十兩，俸緞四。惟在京居住者，按俸銀數目多寡，照例給予米石。在遊牧處所者，方給緞疋。其有兼銜者，仍照數目多者給予。如有蒙特恩照宗室王公給予俸米者，不在此例。

五十八年奏定：蒙古王公等，如有前經借支俸銀，尚未扣完，復行具呈請借者，均行議駁。

嘉慶十一年奏定：支領俸緞時，如庫內所存緞疋某數不敷支放，將相仿者抵給。

二十二年定：凡御前乾清門行走蒙古王公應領俸銀，與居住遊牧處所之王公一體，于每年正月作一次關領。如俸緞有折米者，均照所領俸銀數目，減半折給。其住京額駙，如係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照原品支領俸銀。其俸米，或照額駙分例支領，或將原品應得俸緞，按俸銀數核計，減半折給米石，均臨時請旨。

又定：蒙古額駙等，格格歿後，不娶妻者，仍留額駙職銜，照常食俸。

又定：駐京蒙古王公子弟未經入旗，如有充當拜唐阿者，准照馬甲錢糧每月支銀三兩，每季支米五石五斗。

道光元年奏定：蒙古王公、額駙、台吉、格格及回部王公、台吉等，每年應領俸緞，照開放俸銀之例，屆期赴庫支領。

六年議准：嗣後，凡在御前乾清門行走蒙古王公借支俸銀，不得過五年之數。貝勒、貝子、公等不得過十年之數。其餘閑散蒙古王公等，一概不准借支俸銀。

十九年定：蒙古王公等支借俸銀，坐扣未完身故或緣事出缺，所有坐扣未完銀兩，由襲職人名下按年減半坐扣。

又定：蒙古王公及回部王公俸緞，定于每年二月十三日赴庫支領。

咸豐五年定：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每年應領俸銀、俸緞，照二千五百兩之例支領。

外札薩克給俸。原定：汗，俸銀二千五百兩，緞四十。親王，俸銀二千兩，緞二十五。世子，俸銀一千五百兩，緞二十。郡王，俸銀一百五十兩，緞十。縣主，俸銀一百兩，緞八。郡王，俸銀一千二百兩，緞十五。貝勒，俸銀八百兩，緞十三。貝子，俸銀五百兩，緞十。鎮國公，俸銀三百兩，緞九。輔國公，俸銀二百兩，緞七。札薩克一等台吉，俸銀一百兩，緞四。戴琫，俸銀五十兩，緞二。乾清門行走一等台吉，俸銀一百兩。二等，八十兩。三等，六十兩。四等，四十兩。陣亡世襲一等台吉，五十兩。副都統，七十七兩五錢。騎都尉，五十五兩。雲騎尉，四十二兩五錢。騎都尉兼一雲騎尉，六十七兩五錢。喀爾喀世襲一等台吉，五十兩。達爾漢，二十兩，緞四。內大臣，九十兩。散秩大臣，六十五兩。三品總管同。

又定：伊犂所屬之土爾扈特、和碩特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應領俸銀緞數目，均與喀爾喀同，每年由該將軍放給，咨戶部理藩院核銷。

康熙三十一年覆准：喀爾喀王、貝勒、貝子、公、台吉，應給予俸祿，照內札薩克之例頒給。

三十六年定：凡有達爾漢封號奉旨令食俸者，給銀二十兩，緞四。

雍正二年定：八品官，給俸二十兩。

三年議准：青海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俸祿，若來京支領，不但遲延，而且勞苦，應令駐紮西甯大臣查明一年應領俸銀數目，移咨該撫，即于甘肅藩庫給發。其俸緞由院于戶部支領，每年差筆帖式一人，齎往頒給。

四年諭：八旗察哈爾人等駐牧近邊，與內地相同，效力有年。向例有職任官，給予半俸。無職任者，給俸四分之一。念其皆國家效力之人，特沛恩澤，給有職任官全俸，無職任者半俸。

十年議准：喀爾喀世子多爾濟塞布騰俸銀，照宗室世子五分之一，每年給銀一千五百兩。緞，照親王減五疋，准給二十。

又定：青海長子索諾木丹津給俸，照貝勒例，每年給銀八百兩，緞十三。

又議准：西藏辦事之噶布倫俸銀照札薩克一等台吉例，每年給銀一百兩。

十一年覆准：喀爾喀圖什業圖汗、車臣汗、札薩克圖汗俸照親王例加增，每年各給銀二千五百兩，緞四十。

乾隆十八年奉旨：藏內噶布倫尼瑪嘉木贊，已照札薩克喇嘛等第賞給。因喇嘛無俸可支，不給俸銀。但尼瑪嘉木贊與公班第達一同辦理噶布倫事務，京城喇嘛等既有支給口糧之例，噶布倫尼瑪嘉木贊著每年賞給口糧銀百兩。

二十年議准：杜爾伯特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輔國公、札薩克台吉俸銀、俸緞，照喀爾喀汗王公台吉之例頒給，每年差官赴京，于戶部關支。

五十三年奏准：青海王、貝勒、札薩克等俸緞，交派出照料回藏使

臣之官員順便解往頒給，停止差筆帖式齎往之例。

嘉慶十一年奏定：土爾扈特和碩特汗、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等差人赴藏熬茶，或親身前往，遊牧地方，距藏較遠，均准借給二年俸銀，分限四年扣繳。

十七年奏定：青海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俸銀由西甯辦事大臣查明一年應領銀兩數目，移咨陝甘總督頒給。其俸緞，由院咨行户部派司員一員，會同護送西藏堪布之道府官員，赴庫支領。即交該護送官員封固，遞交西甯辦事大臣分別頒給。

二十二年定：西藏輔國公一員，俸銀二百兩，緞七疋。札薩克台吉一員，俸銀一百兩，緞四疋。噶布倫四員，俸銀一百兩，緞四疋。戴琫六員，俸銀五十兩，緞二疋。雲騎尉一員，俸銀四十二兩五錢，無緞疋。以上俸銀俸緞，均由户部徑撥四川總督，附解該處，飭令就近關支。

又定：阿勒臺烏梁海副都統職銜總管一員，歲支俸七十七兩五錢。阿勒臺總管四員，歲支銀各六十五兩。

道光二十九年奏准：土爾扈特和碩特汗王等俸銀、俸緞，仍照嘉慶年間舊章，于每年五月赴伊犁請領。

同治七年議准：土爾扈特盟長俸銀，此後仍由部庫放給，俟伊犁克復後，再歸伊犁支發，以符向章。至欠領俸緞，暫予折銀抵放。

駐京喇嘛錢糧。原定：札薩克達喇嘛，每日給銀一錢五分一釐一毫八絲一忽，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格隆六名，每日各給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米各二升五合。班第六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五（銀）〔錢〕四釐六絲七忽四微，米三斗二升五合。應拴馬四匹，牛三頭，每日給黑豆一斗一升，穀草羊草各七束。副札薩克達喇嘛，每日給銀一錢五分一釐一毫八絲一忽，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格隆五名，每日各給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米各二升五合。班第六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四錢六分三釐三毫二絲二忽四微，米三斗。應拴馬二匹，牛二頭，每日給黑豆六升，穀草羊草各四束。札薩克喇嘛每日給銀一錢四分四毫八忽，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格隆四名，每日各給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米各二升五合。班第六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四錢三分三釐三毫五絲四微，米二斗七升五合。應拴馬二匹，牛二頭，每日給黑豆六升，穀草羊草各四束。達喇嘛，每日給銀一錢四分四毫八忽，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格隆二名，每日各給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米二升五合。班第六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應拴馬二匹，牛二頭，每日給黑豆六升，穀草羊草各四束。副達喇嘛，每日給銀一錢四分四毫八忽，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格隆二名，每日各給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米二升五合。班第四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三錢一分五釐七毫二絲一忽六微，米一斗七升五合。應拴馬二匹，牛二頭，每日給黑豆六升，穀草羊草各四束。閑散喇嘛，每日給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班第二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一錢二分四釐三毫五絲一忽四微六纖六沙六塵，米七升五合。應拴馬一匹，每日給黑豆二升，穀草羊草各一束。德木齊，每日給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班第一名，每日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九分五釐五毫九忽六纖六沙六塵，米五升。每月食二兩一兩五錢之格隆、班第，其米按日支給二升五合。每月食一兩之格隆、班第，其米按日支給一升三勺七抄五撮。食折色格隆，每日給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食折色班第，每日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

雍正八年定：雍和宮四學，設學藝喇嘛八十缺，每人月支錢糧二兩。此項額缺，咨取內札薩克六盟，每盟各十名。外札薩克四部落，每部落各五名。遇有本旗缺出坐補。

乾隆二十七年奏准：凡呼圖克圖、達喇嘛等圓寂，本人所食錢糧，停止給發。其徒衆所食錢糧，俟伊師骨殖起程之日，再行裁汰。

嘉慶三年定：由藏咨調來京補放達喇嘛之堪布等，准其自奉旨之日起，支領錢糧，遇有事故，按日回繳。

九年議准：所有來京居住之喇嘛，未經補授札薩克喇嘛之呼圖克圖等，不准照章嘉呼圖克圖等之例支給全分廩給，均照其本身所得品秩支

給，其帶來徒衆，不准過二十名。諾們汗及大堪布徒衆，不得過十五名。其尋常堪布等徒衆，不得過十名。烏木咱特，准帶五名。通曉廓爾喀字僧人，准帶三名。諾們汗以上徒衆，准照例支給錢糧二兩。堪布以下所帶徒衆，均照例核減支給錢糧一兩五錢。其額外帶來人衆，概不准支給錢糧及往返路費。如呼圖克圖及總理堪布等在京圓寂後，其徒衆概令回藏。如有他故留京者，由掌印呼圖克圖查明報部，支給錢糧一兩五錢五分。其餘堪布以下，概不准奏留。至派往各處分駐之唐古特喇嘛堪布等徒衆，遇該堪布出差時，即行裁去錢糧，俟該堪布更換來京時，再行查明支給。其派往四川邊外廣法寺及伊犁地方掌教之堪布等，差滿來京，奏請加札薩克職銜，額外支領錢糧之處，概行停止。

二十二年定：喇嘛因過犯議罰錢糧者，公罪，裁繳本身銀米。私罪，並隨缺徒弟銀米均行裁繳。

又定：京城喇嘛、阿咱爾喇嘛等，遇升遷病故等事，均按月找領回繳銀米、烤炭、草豆等項。告病假者，按日裁繳錢糧。

又定：西番喇嘛遇升遷病故等事，均按日找領回繳銀米、烤炭、草豆。

道光十九年定：章嘉呼圖克圖、噶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敏珠勒呼圖克圖、濟嚨呼圖克圖，四人前輩俱曾駐京，品秩較大，其月廩向照札薩克達喇嘛例，支給本身錢糧一分。隨帶噶布楚蘭占巴二十名，格隆六名，班第六名，蘇拉喇嘛三名，隨帶徒衆六名，其應食錢糧等項，一體照前支給。至其餘呼圖克圖等，如授爲正副印札薩克達喇嘛，方准照章嘉呼圖克圖等例支給。否則，按照所授職分支領，止准各帶徒衆二十名，每月各支食錢糧二兩，作爲分例，不入正額。

又定：在京呼圖克圖等圓寂後，曾經封爲國師名號者，由院奏留二兩錢糧二十分。封禪師名號者，留十五分。未得國師、禪師名號者，留十分。其原設有蘇拉喇嘛者，仍留三名。至總理堪布等身故，其徒衆均令扶柩回藏。如未能全數帶回，由院酌支食一兩五錢錢糧五分，准其駐京，缺出即行裁汰。

光緒三年議准：調京當差副教習喇嘛及番話通事喇嘛到京後，交雍和宮撥給房間住址，授爲副達喇嘛。除支給本身錢糧外，其隨帶徒衆，每月每名給錢糧一兩五錢。

又　卷九八八《理藩院・廩給》　內札薩克廩給。康熙四十六年議准：蒙古王公台吉等來京，除所騎馬駝交館喂養外，坐馬草料及煮料柴薪，仍照例給予。其餘口糧食物等項，停其赴户、禮、工三部領取，仍照該部所定之價，減十分之一折銀支給，使衆蒙古得以自便，共霑實惠。

六十一年議准：自固倫公主以下，官員以上，隨來僕從，原定每日給銀二分五釐，嗣後加增一半，定爲僕從一人日給銀五分，其宗女亦酌給口糧路費。再固倫額駙本身口糧，原定日給銀七錢三分，今加增七分，日給八錢。公之壻本身口糧路費，原定日給銀四錢，今加增一錢，日給五錢。札薩克台吉本身口糧，原定日給銀七錢四分，今加增二錢六分，日給銀一兩。若額駙、公主、郡主暨蒙古王、福晉與台吉之妻夫婦同來往者，口糧並爲一分支給。其坐馬養馬，仍各照例分給。

又議准：固倫公主本身及隨從人等口糧，每日共給銀六兩三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八錢六分九釐一毫三絲。公主來京路費銀四十兩七錢九分，回家路費銀四十兩一錢九分。隨從五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三錢。和碩公主本身及隨從人等口糧，每日共給銀五兩二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七錢五分三釐二毫四絲二忽。公主來京，進喜峰口給路費銀十八兩五錢，進張家口給銀十八兩，進古北口給銀十七兩。公主回家出喜峰口給路費銀二十五兩五錢九分，出張家口給銀二十五兩九分，出古北口給銀二十四兩九分。隨從四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三錢。郡主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四兩三錢七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五錢七分九釐四毫二絲。郡主回家路費銀十五兩一錢，奴婢三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二錢。縣主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三兩五錢。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四錢六分三釐五毫三絲六忽。縣主回家路費銀八兩五分，奴婢三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八分。郡君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二兩八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三錢四分七釐六毫五絲二忽。郡君回家路費銀六兩五錢五分，奴婢二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五分。縣君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二兩八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三分一釐七毫六絲八忽。縣君回家路費銀三兩八錢，奴婢二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二分。鄉君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一兩二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一錢七分三

釐八毫二絲六忽。鄉君回家路費銀二兩四錢九分，奴婢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五分。宗女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九錢二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一錢七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宗女回家路費銀二兩，奴婢八人，每日共給路費銀四分。固倫公主之固倫額駙、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四兩。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四錢四釐八絲二忽。額駙回家，出喜峰口給路費銀二十五兩五錢九分，出張家口給銀二十五兩九分，出古北口給銀二十四兩九分。隨從二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五分。郡主之和碩額駙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三兩二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六分九釐三毫八絲八忽。額駙回家路費銀十五兩一錢，僕從二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三分。縣主之多羅額駙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二兩三錢一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六分九釐三毫八絲八忽。額駙回家路費銀八兩五分，僕從二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郡君之多羅額駙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八錢一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六分九釐三毫八絲八忽。額駙回家路費銀六兩五錢五分，僕從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八分。縣君額駙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三錢三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二釐四絲一忽。額駙回家路費銀三兩八錢，僕從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五分。鄉君額駙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一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額駙回家路費銀二兩四錢九分。僕從六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三分。科爾沁圖什業圖、卓里克圖、達爾漢三親王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七兩三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一兩一分二毫五忽。來京進喜峰口給路費銀十八兩五錢，進張家口給銀十八兩，進古北口給銀十七兩。回家出喜峰口給路費銀二十五兩五錢九分，出張家口給銀二十五兩九分，出古北口給銀二十四兩九分。隨從四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三錢。科爾沁達爾漢親王旗貝勒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六兩三錢。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一兩一分二毫五忽。來京進喜峰給路費銀十八兩五錢，進張家口給銀十八兩，進古北口給銀十七兩。回家出喜峰口給路費銀二十五兩九分，出古北口給銀二十四兩九分。隨從三十人，每日共給銀二十兩九分，出古北口給銀二十四兩九分。隨從三十人，每日共給銀一兩一分二毫五忽。回家給路費銀十二兩八錢，隨從四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三錢。郡王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五兩三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六錢七分三釐四毫七絲。回家給路費銀七兩八錢八分，隨從三十五人，每日共給銀二錢。貝勒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三兩四錢。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五錢三分八釐七毫七絲六忽。回家給路費銀五兩，隨從三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八分。貝子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二兩九錢。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四錢四釐八絲二忽。回家給路費銀三兩七錢，隨從二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五分。公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二兩四錢一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六分九釐三毫八絲八忽。回家給路費銀三兩七分，隨從二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二分。札薩克台吉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六錢一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二釐四絲一忽。回家給路費銀七錢五分，僕從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五分。公主子孫台吉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五錢三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二釐四毫一忽。回家給路費銀二兩五錢七分，僕從六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三分。有姻戚之台吉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一錢六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二釐四絲一忽。回家給路費銀七錢五分。自此以下，隨從僕人，不給路費。台吉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九錢二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回家給路費銀七錢五分。管旗章京精奇尼哈番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三錢八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回家日給路費銀一分。管旗副章京阿思哈尼哈番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三錢二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回家日給路費銀一分。長史護衛參領以下、驍騎校以上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錢五分。坐馬草科，每日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回家日給路費銀一分。隨從、領催、馬甲、閑散人等，每日給本身銀五分。若別行差遣來京，加銀二分。坐馬草料，每日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回家日給路費銀一分。

是年十二月，恭值聖祖仁皇帝大事，蒙古王等來京，其本身廩給，遵旨于常額之外，親王、郡王，日各增給銀一兩一錢。貝勒、貝子、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日各增給銀五錢五分。公、多羅額駙、固山額駙、札薩克台吉、姻戚台吉，日各增給銀一錢六分。台吉等日各增給銀一錢二分。

又議准：凡額駙等尚主之後，未往蒙古地方者，按其應得口糧，折銀支給。居住京師之公主等，回家時仍令分別給予路費，來時不計限期，供應廩給。凡額駙親屬，公主之子孫，自親王以下、台吉以上，凡係姻戚來京者，皆得展限居住。非姻戚之王等以下、札薩克台吉以上來京者，均予十日廩給。平時來貢之台吉予五日，收納貢物之後，再給五日。都統以下來使，均予五日廩給。

雍正二年議准：下嫁內蒙古部落公主、郡主等欲來京者，並令請旨。其奉旨來京者，均定以限期，照例供給。內蒙古額駙住四十日，公主、郡主等住六十日。如限滿後仍欲留京者，亦須奏明，再支供給。

三年議准：公主等坐馬日給料三升二合四撮，穀草、羊草各一束，柴斤半。王台吉及一應官員兵丁人等，坐馬日給料四升，穀草、羊草各一束，柴一斤。按定例柴一斤，價銀二釐六毫六絲。料一斛，價銀一兩二錢。穀草一束，價銀一分五釐。羊草一束，價錢六釐五毫一絲。嗣後，坐馬、草料及柴薪，亦照從前口糧食物之例，減定價十分之一，折銀支給。均于本院庫銀內動用，年終彙數奏銷。

十二年議准：常住在京之蒙古，非暫來者可比。從前，喀爾喀郡王、額魯特貝勒之廩給，均照定例裁減一半。嗣後，常住在京之蒙古，除御前行走者不議外，餘皆照例，減半給予。此等常住之人，毋須飼養馬駝，並將草料折價一並停給。

十三年十月，恭值世宗憲皇帝大事，來京之蒙古王等，于照常廩給之外，親王、郡王，日各增給銀五錢五分，貝勒、貝子、和碩額駙、郡主額駙、縣主額駙，日各增給銀二錢七分五釐，公、郡君額駙、縣君額駙、鄉君額駙、札薩克台吉、公主之子孫姻戚台吉等，日各增給銀一錢八分三釐。台吉等，日各增給銀一錢一分。至循例進貢之王台吉等，仍照常廩給，均未加增。

乾隆二十七年議定：凡蒙古王公、額駙、台吉等來京，拴馬入館，馬每匹每日折給草豆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公主格格等拴馬入館，馬每匹每日折給草豆銀五分七釐九毫四絲二忽。自十月初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三十八年奏准：下嫁蒙古之公主、郡主等，未及十年呈請來京者，毋庸專奏，入于年終彙題，惟不准支予廩給。

又奏准：公主、郡主等來京，照支派遠近分別品級，定以限期。和碩公主六十日，近派之郡主五十日，縣主四十日，郡君以下三十日。其支派稍遠之郡主以下，以次遞減十日。遠派之郡主以下，再遞減十日。

四十三年奏准：蒙古王公子弟、台吉等，爲聘娶格格來京者，給予聘娶前七日、後九日廩給。其因筵燕來者，亦給予前七日廩給。如聘娶之際來者，不拘七日之數，計日給予。所有蒙古福晉等，亦照此給予。其夫婦同來者，仍照例並爲一分給予。

五十五年，恭值高宗純皇帝萬壽聖節，來京行禮之蒙古王公、額駙、台吉等，于禮成後恭請聖安，各回遊牧處所，各支給二十日廩餼。差人來者，支給六日廩餼。其公主格格等來京行禮，不分別曾否已逾十年及支派遠近，均照蒙古福晉例，支給十日廩餼。

嘉慶二十二年定：指婚未經成禮額駙，按額駙給予四分之一廩餼。

又定：蒙古王公台吉暨喇嘛等奉差由內地馳驛，應給廩糧，照內地大臣官員品級，分別支給。

又定：各旗計程支給路費。郭爾羅斯、札賚特、杜爾伯特，給三十日，科爾沁，給二十五日。阿嚕科爾沁、烏珠穆沁、札嚕特、鄂爾多斯，給二十日。土默特，給十六日。四子部落、克什克騰、喀爾喀、浩齊特、茂明安、烏喇特、阿巴哈納爾、巴林、蘇尼特，給十五日。奈曼、歸化城、翁牛特左翼，給十三日。敖漢、喀喇沁、翁牛特右翼，給十一日。

又定：御前行走及年班之王公台吉來京，按其在京日期，支給廩餼。

二十三年定：御前行走內札薩克王公等不必輪班，每年年終均行來京，所有廩餼等項，俱照年班例給予。

又定：乾清門班之內外札薩克王公台吉等來京，支給四十日廩餼。

又定：代班之協理台吉塔布囊來京，按其在京日期，支給廩餼。

二十四年定：王公等請安謝恩來京，支給三日廩餼。差人請安謝恩進貢，及領時憲書解送人犯等事來京，俱支給五日廩餼。

又定：年班之公主子孫台吉塔布囊姻親台吉及直班之閑散額駙來京，支給四十日廩餼。

又定：四十九旗差人進羊酒聽事來京，按其在京日期，支給廩餼。

又定：台吉年終進湯羊、乳油、熏豬等物來京，收者，支給十日廩餼。不收者，支給五日廩餼。

道光元年奏定：蒙古王公等廩米一項，于蒙古人到京之次日，行知户部，届期赴倉支領。台吉廩米，户部按照例住日期，折價放給。

十九年定：凡遇聖駕恭詣盛京謁陵，内札薩克六盟蒙古王公等恭進馬匹，由該盟長派出解送馬匹之官員，每日各給盤費銀一錢三分。兵丁，各給銀一錢。土默特貝子一旗，給予二十七日。土默特貝勒一旗，給予二十九日。喀喇沁札薩克塔布囊一旗，給予五十八日。其餘各給予六十日。其往返不足六十日者，仍按日計算。

二十一年定：額駙並額駙之子孫留京居住，有差使無職任養廉者，按其品秩，減半支給廩餼。

又定：駐京額駙，遇有扈從差使及告假回遊牧者，停其所支減半廩餼。其留守府第之護衛官員等，支給三分之一廩餼。

二十五年定：蒙古王公、額駙、格格、台吉、呼圖克圖喇嘛及回部王公、台吉等，年班來京，支給廩米日期多寡不等，以請安之日爲准，限次日行文户部，五日劄倉，覆文到院，即飭令赴倉支領。

又定：例住十日以下之台吉、喇嘛等，應支廩米毋庸行文户部劄倉，即按例價，每石折給銀一兩六錢，由院庫放給。

光緒八年議定：嗣後，除年班來京並額駙子孫留京當差者，其餘均不得擅請支給廩餼。

外札薩克廩給。康熙三十年奏准：内附之喀爾喀等，均晉封汗及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爵號來朝者，照内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之例廩給。

六十一年議准：青海親王來京，日給銀三兩二錢。郡王，日給銀三兩。貝勒，日給銀二兩九錢。貝子，日給銀一兩八錢。公，日給銀一兩七錢。札薩克一等台吉，日給銀一兩。隨從人等，並無定數。閑散台吉，日給銀六錢。屬下台吉，日給銀四錢。宰桑、格隆，各日給銀二錢。護衛、格蘇勒，各日給銀一錢五分。僕從，各日給銀五分，覈給六十日。坐馬若干，任其酌量。其餘馬駝，均盡數交館喂養。回時路費，親王，給銀十二兩八錢。郡王，八兩。貝勒，五兩。貝子，三兩七錢二分。公、札薩克台吉，各三兩七分。台吉，三兩。宰桑，二兩五錢。護衛，二兩。僕從，每人一分，均覈給六十日。

又議准：青海遣使來京，正使，日給銀五錢。副使，日給銀三錢。僕從，無定數，各日給銀五分，覈給六十日。正使，坐馬三匹。副使，坐馬二匹。騎來馬駝，盡數交館喂養。回時路費，正使，給銀三兩。副使，二兩。正使、副使，不得過十人。

又議准：平時來貢之喀爾喀魯特王、貝勒、貝子、公等，均予十日廩給，台吉等以下至來使，均予七日廩給，

又議准：喀爾喀圖什業圖汗，照親王之例，車臣汗照郡王之例，給予廩給。宰桑、護衛官員，各日給銀一錢。僕從，各日給銀五分。均覈給四十日。騎到馬駝，盡數交館喂養。回時路費，亦照親王、郡王之例給予。若遣使來京，正使，日給銀五錢，坐馬二匹。副使，日給銀三錢，坐馬一匹。其僕從廩給及交館喂養馬駝，均與前同。回時路費，正使，給銀三兩。副使，一兩五錢。正、副使，均不得過十人。

又議准：額魯特王額駙車凌旺布，既未編設旗分佐領，其本身及來使廩給，照青海例。額魯特公多爾濟塞布騰，本身及來使廩給，照額魯特貝勒、額駙之例給予。

雍正二年議准：下嫁外藩之公主、郡主等，如欲來京，並令請旨，不得擅自來京。其奉旨來京者，均定以限期，照例供給。額魯特額駙住六十日，公主、郡主等住八十日。如限滿後仍欲留京者，亦須奏明，再支供給。

三年議准：額魯特喀爾喀等坐馬並無定額，照舊例不必計數，一例折銀給予。其廩給食物，亦視内札薩克王公等之例折給。均于院庫動用，年終彙疏奏銷。

四年定：青海廩給，郡王，日給銀四兩三錢五分。貝勒，日給銀二兩六錢。貝子，日給銀二兩三錢。公，日給銀一兩九錢一分。札薩克台吉，日給銀一兩三錢一分。其坐馬及回時路費，均照喀爾喀例，仍不計數。

五年奏准：土爾扈特貝子丹衷，並未編設旗分佐領，即照額魯特廩給銀例，日給銀二兩三錢五分。屬下台吉，日給銀四錢。宰桑，日給銀二

錢。護衛，日給銀一錢五分。僕從，日給銀五分。均覈給六十日。坐馬無定額，每坐馬一匹，照例給予草豆、柴薪，折價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其餘馬駝，盡數交館喂養。回時路費，貝子，給銀三兩七錢。隨從二十五人，日共給銀一錢五分，均覈給六十日。如遣使進貢，日給正、副使廩給、坐馬養馬限期及回時路費，均與青海正、副使同。

十年議准：喀爾喀世子、多爾濟塞布騰廩給及坐馬、養馬路費等項，均視親王之例稍減，郡王之例稍增，酌量日給銀五兩八錢五分，覈給十日，坐馬十二匹，養馬五十五匹。回時路費給銀十兩三錢四分。隨從三十七人，共給銀三兩七錢五分。

又定：青海長子索諾木丹津廩給及坐馬養馬路費等項，均照青海貝勒之例。

乾隆九年奏准：從前郡王額駙、阿保貝子、多爾濟塞布騰所來之人，並無定數，向照舊額魯特例，給予六十日廩給。駝馬亦不限數，照呈報之數入館喂養。後將郡王塞布騰旺布屬下人等編設旗分佐領，改照喀爾喀例覆僕從限定人數，給予十日廩給，來使給予七日廩給。伊等皆係額魯特札薩克，即與塞布騰旺布均照喀爾喀例，給予廩給。

十八年奏准：嗣後年底來京當差之八旗遊牧察哈爾旗下額魯特散秩大臣、副都統，日各給銀六錢，坐馬三匹。一等侍衛子二品官，各給銀四錢，坐馬二匹。二等侍衛三、四品官，各給銀三錢，坐馬二匹。三等侍衛以下，六品官以上，各給銀一錢五分，坐馬二匹。七、八品官司鞍、司轡執事人等，各給銀一錢五分，坐馬一匹。入館養馬，各按品級交館。此內如有御前之散秩大臣、侍衛等，均照蒙古王台吉之例，長支廩給。乾清門行走之侍衛官員，均照侍衛博啓之例，給三十日。司鞍司轡人等均有執事，給二十日。閑散侍衛官員來京者，按其品級，給予十日廩給。

四十七年奏准：年班來京之庫倫商卓特巴達木吹喇布寨等，給予四十日廩給。所帶之人給予七日廩給外，所有庫倫之堪布諾們罕等年班攜帶之人，均不得過八九名。

嘉慶二十二年定：恭賀萬壽歲貢九白、年節請安之圖什業圖汗、車臣汗差人及汗等母妻差人，俱作爲正使。汗等子媳差人，俱作爲副使。本身及跟役，不得過十人。正使，每日給銀五錢，米二升，拴馬二匹。副使，每日給銀三錢，米二升，拴馬一匹。跟役，每日給銀各五分，米一升。正、副入館馬共二十八匹。回程路費，正使，給銀三兩。副使，給銀一兩五錢。米照住京原額，各支給四十日。

又定：科布多所屬杜爾伯特土爾扈特汗王台吉等，來京朝覲及差人請安，所騎駝隻，由院咨交上駟院喂養，起程時，照數領取。

二十三年定：回程路費，汗親王，給銀十七兩三錢，米四石九斗五升。郡王，給銀十兩八錢八分，米四石二斗。貝勒，給銀七兩七錢，米三石三斗。貝子，給銀五兩九錢五分，米二石七斗。公，給銀四兩八錢七分，米二石一斗七升五合。札薩克台吉，給銀一兩五錢，米九斗七升五合。公主子孫台吉，給銀二兩五錢七分，米六斗七升五合。札薩克屬下台吉，給銀七錢五分，米七斗五升。管旗章京，給銀二錢五分，米九斗。管旗副章京，給銀一錢五分。長使、參領、佐領等，給銀一錢五分，米四斗五升。俱不計程途遠近及隨帶人等。

二十四年定：王公等請安來京，支給七日廩餼。謝恩來京，支給三日廩餼。

又定：年班之察哈爾公台吉等暨乾清門行走侍衛等來京，俱支給三十日廩餼。

又定：青海舊土爾扈特伊克明安王公台吉等差人請安來京，俱支給六十日廩餼。

又定：科布多所屬杜爾伯特土爾扈特王公等差人請安進馬來京，俱支給二十一日廩餼。

又定：察哈爾公台吉等差人請安並領俸來京，各支給五日廩餼。

又定：熱河額魯特官員帶善撲人來京，支給三十日廩餼。善撲人來京當差，按在京日期，支給廩餼，差竣停止。

又定：四部落台吉官員解送人犯來京，支給七日廩餼。

又定：喀爾喀阿拉善王公台吉等差人請安進馬並呈比丁册聽事領俸來京，俱支給七日廩餼。

又 卷九八九《理藩院・廩給》 喇嘛廩給。原定：凡朝貢來京之呼圖克圖、呼畢勒罕、札薩克達喇嘛，各日給銀八錢五分，米一斗五升，坐馬三匹，養馬十四匹。副札薩克達喇嘛，日給銀七錢三分，米一斗三

升，坐馬三匹，養馬十二匹。札薩克喇嘛，日給銀六錢二分，米一斗二升，坐馬二匹，養馬十匹。達喇嘛、副達喇嘛，各日給銀四錢七分，米九升，坐馬一匹，養馬七匹。嘎布楚、蘭占巴，各日給銀三錢七分，米七升，坐馬一匹，養馬六匹。德木齊、格思規、格隆，日給銀三錢，米六升，坐馬一匹，養馬五匹。格素爾班第，日給銀五分，米一升，坐馬一匹。齋桑喇嘛，日給銀五錢，米二升，坐馬一匹。均覈定五日廩給。如居住誦經者，無定例。

又定：西藏來使堪布並隨來之蘭占巴等，各日給米二升。跟役，每日給米一升。正使，每十日給蒙古羊十只，黃茶二十包，麪二十斤，乳油五斤，牛乳十五斤，鹽十兩，黃蠟燭十枝。蘭占巴等，日給羊肉二斤，間日給羊肉一盤，黃茶一包，麪一斤，乳油、燈油各二兩。跟役，日給羊肉一斤八兩。均各給鹽一兩，間四日筵燕一次。正使，日給木柴二十斤。蘭占巴等，每人給木柴十斤。跟役，每日給木柴四斤。各例給九十日。如事竣在九十日內，即于事竣日裁除。遇年節除夕，在京來使等各給漢羊一。回程路費，正使，日給銀二錢。副使，給銀一錢五分。跟役，各給銀一錢。共支給四十日。

又定：莊浪達喇嘛進貢來京，日給米二升，羊肉一斤，鹽五錢，木柴七斤八兩。應帶小喇嘛七名，番人二名，每名日給米一升，羊肉一斤，鹽五錢，木柴三斤。未進馬匹之前，每馬日給黑豆四升，穀草、羊草各七束，木柴十斤。岷州各廟四班達喇嘛進貢來使，日給米二升，羊肉一斤，鹽五錢，木柴七斤八兩，每人應帶小喇嘛一名。每班番人四名，日各給米一升，羊肉一斤，鹽五錢，木柴三斤。未進馬匹之前，每馬日給黑豆四升，草一束，木柴十斤。

乾隆二十七年定：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圖克圖等遣使來京，正使，日給銀五錢。副使，日給銀三錢。米，各二升。從人，日給銀五分，米一升。回時路費，正使，日給銀二錢。副使，一錢五分。從人，各給銀一錢。共支給四十日。

四十七年奏准：年班來京之庫倫商卓特巴達木吹喇布寨等，給予四十日廩給，所帶之人給予七日廩給外，所有庫倫之堪布諾們罕等，年班攜帶之人，均不得過八九名。

嘉慶二十二年定：恭賀萬壽歲貢九白年節請安之喀爾喀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差人，作爲正使，商卓特巴堪布諾們汗洞闊爾呼圖克圖差人，俱作爲副使。正使，每日給銀五錢，米二升，拴馬二匹，入館馬四十匹。副使，每日給銀三錢，米二升，拴馬一匹，入館馬十匹。跟役，每日給銀各五分，米一升。回程路費，正使，給銀三兩。副使，給銀一兩五錢。米照住京原額，支給四十日。

又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來京，每日給蒙古羊一隻，鵝二隻，雞三隻，牛乳七鏇。每十日給牛一隻，二兩重黃茶一百五十包，乳油五斤，棉花八兩，鹽十八斤，二兩重黃蠟燭五十枝，白蠟燭十枝，燈油十斤，醬五斤八兩，醋一斤，蘋果、柿各一百枚，檳子、梨各一百五十枚，栗子、乾棗各十斤，葡萄十五斤，核桃三百個。回日路費，給牛一隻半，天池茶一百包，乳油五斤，二兩重黃蠟燭五十枝，鹽二十四斤。跟來喇嘛台吉齋桑護衛等照例，各按品級，給予銀兩。

二十三年定：喀爾喀圖什業圖汗、車臣汗、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差人慶賀萬壽並進九白年終請安，俱支給四十日廩餼。其商卓特巴堪布諾們汗洞闊爾呼圖克圖帶來達喇嘛等，亦一體支給。

二十四年定：喀爾喀四部落年班之呼圖克圖呼畢勒罕喇嘛等來京，支給二十八日廩餼。本身並差人請安進馬來京，各支給七日廩餼。

又定：內札薩克等處年班之呼圖克圖呼畢勒罕喇嘛等來京，支給二十六日廩餼。本身並差人請安進馬來京，各支給五日廩餼。

又定：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來使，支給九十日廩餼。

同治十三年奏定：教習唐古特字話之喇嘛告退回藏，給馱騾五頭。其徒衆五名，每名給騾一頭。每騾折給價銀十三兩七錢。該喇嘛及徒衆，每日給盤費銀各一錢，共給四十日。

《北洋海軍章程・俸餉》　官弁俸銀。

凡實缺官員，帶船者，全支官俸，並全支船俸。

凡署事官員，帶船者，支官俸一半，並全支船俸。

凡實缺官員，不帶船者，如派在岸當差，或因公離任，准支本任官俸之半，不支船俸。

凡實缺官員，如因病請假他往，或遇有事故回籍暫離本任未經開缺

者，在半年以內，准支官俸之半，半年以外，即行停支。其船俸非在船，不准支給。

凡海軍遊擊以上官員，歷俸已滿六年，無缺可升，已由北洋大臣保以應升官階開缺候補仍留海軍當差者，准照保升之官階，支食官俸之半，並領本差應得薪銀。互見升擢門。

凡各船管帶官及管輪官，責任最重，無論實缺、署事，於例支官俸之外，兼支船俸全分。

凡充各船大二三副弁目等襄助管帶，責任稍輕，無論實缺、署事官員，於例支官俸之外，兼支船俸三分之二。

凡提標各官，除全軍總管輪照管輪官員支船俸全分外，其餘則專供差委，無論實缺、署事，於例支官俸之外，兼支船俸三分之一。

凡經制外委皆弁目無充管帶管輪者，其船俸俱准支食全分，不再扣減。

提督。官俸三千八百四十兩。船俸五千七百六十兩。

總兵。官俸一千五百八十四兩。船俸二千三百七十六兩。

副將。官俸一千二百九十六兩。船俸一千九百四十四兩。

叅將。官俸一千五十六兩。船俸一千五百八十四兩。

遊擊。官俸九百六十兩。船俸一千四百四十兩。

都司。官俸六百二十四兩。船俸九百三十六兩。

守備。官俸三百八十四兩。船俸五百七十六兩。

千總。官俸二百八十八兩。船俸四百三十二兩。

把總。官俸一百九十二兩。船俸二百八十八兩。

經制外委。官俸九十六兩。船俸一百四十四兩。

以上俱加閏扣建。

兵匠錢糧。

正礮目，月餉二十兩。

副礮目，月餉十五兩。

水手正頭目，月餉十四兩。

水手副頭目，月餉十二兩。

一等水手，月餉十兩。

二等水手，月餉八兩。

三等水手，月餉七兩。

一等練勇，月餉六兩。

二等練勇，月餉五兩。

三等練勇，月餉四兩。

管旗頭目，月餉十六兩。

一等管旗，月餉十二兩。

二等管旗，月餉八兩。

魚雷匠，月餉二十四兩。

魚雷頭目，月餉十六兩。

魚雷一等舵工，月餉十四兩。

魚雷二等舵工，月餉十二兩。

一等雷兵，月餉九兩。

二等雷兵，月餉八兩。

一等升火頭目，月餉十六兩。

二等升火頭目，月餉十四兩。

一等升火，月餉十二兩。

二等升火，月餉十兩。

三等升火，月餉八兩。

一等管艙，月餉二十兩。

二等管艙，月餉十六兩。

一等管油，月餉二十兩。

二等管油，月餉十八兩。

三等管油，月餉十六兩。

一等管汽，月餉十八兩。

二等管汽，月餉十六兩。

三等管汽，月餉十四兩。

管傢具，月餉十五兩。

電燈匠，月餉三十兩。

鍋爐匠，月餉二十二兩。

鐵匠，月餉二十兩。
銅匠，月餉二十兩。
洋鎗匠，月餉二十兩。
帆匠，月餉十六兩。
油漆匠，月餉十六兩。
木匠頭目，月餉十六兩。
一等木匠，月餉十二兩。
二等木匠，月餉十兩。
書識。在船當差者，月餉十二兩。在岸當差者，月餉九兩。
親兵。在船當差者，月餉六兩。在岸當差者，月餉四兩五錢。
夫役。在船當差者，月餉六兩。在岸當差者，月餉三兩。
以上俱加閏扣。
船上差缺薪糧。
一等文案兼管支應委官，月支銀三十六兩。
二等文案兼管支應委官，月支銀二十四兩。
三等文案兼管支應委官，月支銀二十兩。
繙譯官，月支銀三十六兩。
司事。在船當差者，月支銀十六兩。在岸當差者，月支銀十二兩。
總醫官，月支銀六十兩。現未設。
一等醫官，月支銀三十六兩。現未設。
二等醫官，月支銀二十四兩。
三等醫官，月支銀二十兩。
教習，無定數。
一等學生，月支銀十八兩。
二等學生，月支銀十六兩。
三等學生，月支銀十四兩。
以上俱加閏扣建。
官弁老病俸。【略】
凡提督以下，守備以上官員，臨陣受傷成廢，或因公受傷成廢，或在海軍供職逾十五年積勞受傷，不能做官當差者，於其開缺之日起，每歲給予在任官俸十分之一，養其終身，並查明身故後無子弟者，俟該故員祖父母、父母眷屬亡故之日截止。

凡千總、把總、外委人員，臨陣受傷成廢，或因公受傷成廢，或在海軍供職逾二十年積勞受傷，不能做官當差者，或未滿二十年而曾經著有戰績者，准於開缺之日起，每歲給予在任官俸十分之一，養其終身，並查明身故後無子弟者，俟該故弁祖父母、父母、眷屬亡故之日截止。

以上養贍老病俸銀，俱在本軍領餉處由應領本人請領。

（清）杜翰藩編《光緒財政通纂》卷四四《出洋・謹擬給出使各員俸薪銀數清單》 欽差大臣頭等一、二品充，月給俸薪一千四百兩。二等二、三品充，月給俸薪一千二百兩。三等三、四品充，三品月給俸薪一千兩，四品，八百兩。署任，月給俸薪六百兩。總領事官，月給俸薪六百兩。正領事官，月給俸薪五百兩。副領事官，月給俸薪四百兩。署領事官，月給俸薪四百兩。頭等參贊官，月給俸薪五百兩。二等參贊官，月給俸薪四百兩。三等參贊官，月給俸薪三百兩。頭等繙譯官，月給俸薪四百兩。二等繙譯官，月給俸薪三百兩。三等繙譯官，月給俸薪二百兩。領事處繙譯官，月給俸薪三百兩。欽差大臣處隨員醫官，月給俸薪二百兩。以上本員火食、包車、雇車價、跟役工價、飯食在內，此外一切公用作正開銷。其餘武弁供事學生，每月每人約須百兩以內，由出使大臣届時酌定準數，作正開銷。如有未盡事宜，統由隨時核實辦理。

再臣衙門前因出使各國，每年俸薪等項約需銀五六十萬兩，擬請于各關六成洋稅項下提撥等因，于本年八月初九日會同户部具奏。奉旨：依議。欽此。于十三日臣衙門又將出使薪俸等項酌定銀數，開單具奏，並經申明，即照奏準日期開支。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臣等查此次簡派使臣分駐各國，統率參贊、領事等官，辦理一切交涉事件，責任既甚重大，經費尤覺繁多。且事屬創始，並無成案可循，自應明定章程，以資遵守，而昭核實。臣等公同商酌，謹擬出使章程，並于前奏稍爲通變，共十二條，繕單恭呈御覽。

謹擬出使章程十二條：

一、擬由禮部鑄造銅關防，頒發出使各國大臣各一顆，以昭信守。其文曰：大清欽差出使大臣關防，其未頒發以前，先刊木質關防行用。

一、出使各國大臣擬自到某國之日起，約以三年爲期。期滿之前，由臣衙門預請簡派大臣接辦。各國副使，亦一律辦理。

一、出使各國大臣分頭二、三等名目，此次辦理伊始，所有現在業經派出各國大臣，擬請均暫作爲二等。

一、出使各國大臣到各國後，除緊要事件隨時陳奏外，其尋常事件函咨臣衙門，轉爲入奏。

一、出使各國大臣有兼攝數國事務者，應如何分駐之處，由該大臣酌定知照臣衙門查核。

一、出使各國大臣月給俸薪，請照現在實職官階支給。惟原擬二、三品充二等欽差者，月給俸薪一千二百兩。三、四品充三等欽差者，三品一千兩，四品八百兩。其四品充二等者，未經議及，今酌中定擬月給一千兩。至各國副使俸薪，擬月給銀七百兩。

一、出使各國大臣有兼攝數國事務者，月給俸薪毋庸再加。各國副使，亦一律辦理。

一、出使各國大臣及副使以下各員，月給俸薪自到某國之日起，各按應得銀數支給，扣足三年爲期，期滿停支俸薪。如接辦大臣尚未能到，滿期大臣尚未交卸，應按照在任日期算給，俟接辦大臣到後住支。副使以下各員，亦一律辦理。其參贊、領事、繙譯等員，如經接辦大臣留用者，俸薪即從年滿日期接算支給。

一、出使各國大臣及副使以下各員，由中國起程及由差次回華，行裝歸裝均須整頓，所有往返兩項整頓，擬各按照三個月俸薪銀數支給，均由臣衙門前撥各關六成洋稅內動支。

一、出使各國大臣等每年俸薪及往返盤費、駐紮各國一切經費等項，由該大臣按年分晰造報，臣衙門查核。

一、出使各國大臣等俸薪及往返盤費、駐紮各省一切經費等項，由江海關彙齊，按年匯寄。應如何分別匯寄之處，由臣衙門札知總稅務司，遵照辦理。

《山西運庫內外銷支款説明書・第三類財政費》 各官編俸。

謹查此款爲鹽務各官廳俸給，應作國家經常之支出。係查照定章，通年鹽道實支俸銀三十兩四錢二分七釐，由永濟縣解送。監掣同知，實支俸銀五十二兩六錢四分。鹽經歷，實支俸銀二十九兩六錢一分。庫大使，實支俸銀二十六兩三錢二分。三場大使，實支俸銀共七十八兩九錢六分。均由安邑縣解送。聖惠鹽池長樂三巡檢，實支俸銀共六十二兩二錢二分，歷由各該巡檢在解州、安邑二州縣支領，向歸內銷。

各官養廉。

謹查此款爲鹽務各官廳經費，應作國家經常之支出。係查照定章，通年鹽道實支養廉銀二千七百八兩，係由藩庫請領。監掣同知，實支養廉銀九百三十六兩，又加增養廉銀八百兩。扣建勻閏。鹽經歷，實支養廉銀二百八十二兩。庫大使，實支養廉銀二百八十二兩。三場大使，共實支養廉銀八百四十六兩。三巡檢，共實支養廉銀七百五兩。解州鹽捕州判，實支養廉銀二百八十二兩。向由運庫鹽引雜課項下支給，均歸內銷。惟監掣同知加增養廉銀，係在鹽引公費項下支給，向歸外銷。

各官公費。

謹查此款，亦爲鹽務各官廳經費，應作國家經常之支出。通年督辦鹽政處經費銀一萬兩，自宣統二年爲始。撫院，紙硃銀二百五十六兩。鹽道，紙硃銀一百二十八兩，又公費銀一萬兩。監掣同知，紙硃銀三十二兩，又公費銀六千兩，又官運公費銀八百兩。鹽經歷，公費銀一千兩，又批驗費銀一百九十一兩四錢，又奏銷費銀一百三十兩二錢。庫大使，公費銀八百兩。三場大使，公費銀共一千四百兩。三巡檢，公費銀共三百兩，又津貼銀共四百二十兩。解州鹽捕州判，公費銀六百兩。安邑縣教諭，津貼銀三十五兩。商學訓導，津貼銀三百兩。以上除撫院、鹽道、監掣同知三項紙硃銀兩均出自內銷鹽引雜課項下，所有督辦鹽政處經費，係動用內銷靈寶鹽引雜課項下唐裕歸公銀五千七百五十兩，外銷鹽引公費銀二千二百五十兩，外銷官運餘利銀二千兩，餘皆出自外銷，惟鹽道公費原係五千兩，又官運公費二千兩，辦差公用一千二百兩，欣季公用六百兩，開綱經費五百五十兩，截角公用一千五百兩，護式平餘一千兩，餘引津貼一千兩，共銀一萬二千八百餘兩。自宣統二年，改定公費，每年銀一萬兩，由藩庫請領。其原有應支等銀，經撫院丁奏明，全行解司歸公。又撫院公費及幕委經費，原係銀九千四百兩，自改定公費後，奉文從宣統二年爲始，照數解司歸公，合並聲明。

《甘肅清理財政説明書・三編上・文職官俸》 查光緒三十四年甘肅奏銷册所載通省文職大小官共二百七十五員，俸銀多寡不同，即同品官數亦多異，不論有無閏月，常年一律照支。年俸動用款項一出隨餉估撥，一出各屬留存，其大較也。若本官之俸不出本缺，或由屬縣支送，或由隔屬與陝省支送。又或一官之俸由兩處支送，是名坐派。坐派之俸，道府居多數，道府外惟藩司庫大使、照磨，貴德廳照磨、按司獄，甯夏府鹽捕通判、莊浪同知、岷州知州等數缺而已。總計甘省文官，除總督藩學臬三司，甯夏部郎五員向不支俸，暨平慶、西甯、安肅三道藩司照磨、貴德廳照磨五員全俸，均由陝西鄠縣等處坐派不計外，其甯夏道藩庫大使兩員俸銀向由陝甘兩省分支，自宜分別核算。此外，官俸悉由甘肅支領。計道缺三、府缺八、直隸州六、同通州縣六十五、教佐官一百八十三，都凡二百六十五員，每歲額支俸銀共庫平一萬零三百八十九兩六錢一分，内除知縣以上攤荒銀四百七十五兩一錢九分四釐外，應支銀九千九百一十四兩四錢一分六釐，内道府同通州縣俸銀三千一百六十一兩二錢六分八釐，照章以三成五折發，又教佐官俸銀六千七百五十三兩一錢四分八釐，照章以七成折發，除核減外，二共實支庫平銀五千八百二十兩三分五釐，係國家經常出款，按年奏銷。

又《各屬差役工食》 工食經費，除各道署差役工食由府廳州縣坐派，無容另計外，查光緒三十四年奏銷册所載各屬差役，如門子、庫子、皂隸、禁卒、民壯、馬步、快轎、傘扇夫、倉庫夫、舖司夫、鐘鼓夫、更夫、水夫、斗紀、門斗等十餘項内，惟馬快每名歲支銀一十六兩左右，餘則五六兩至一兩數錢不等，合七道八府六直隸州所屬諸役共計八千五百九十五名，每歲額支銀五萬四千四百二十四兩三錢五分六釐，照章以七成折發，實支庫平銀三萬八千九十七兩四分八釐，一由司庫請領，一由各屬留支，遇支閏照加，係國家行政經常支款，報部正銷。

又《土司俸禄糧折》 考《方輿紀要》，甘肅西北等路番戎雜居，種落不相統一，其内附者則命之戎秩，賜以官俸，税租、徭役悉爲蠲復，擇其材力、功績，聽其世相承襲。凡大首領得爲都軍主，百帳以下得爲軍主，又其次者分别等級，補指揮使以下秩名，蓋所以減贍邊之用，得習俗之便，而張蕃翼之衛也。由漢迄明，相沿未改，國初因之，收效尤著，至今甘肅沿邊一帶均有土司各官，其官名曰指揮同知，曰指揮僉事。甘涼道屬則又有正千户、副千户、正百户等名目。應支俸禄向例春夏二季支銀，秋冬二季支糧，糧乃折價發銀，故曰糧折。折糧之例，甘涼與西甯不同，甘涼所屬每糧一石折銀一兩；西甯所屬每糧一石折銀九錢五分。常年指揮使額支俸銀三十兩二錢四分，糧四十三石；同知額支俸銀二十一兩八錢四分，糧三十一石二斗；僉事額支俸銀二十兩一錢六分，糧二十八石八斗；正千户額支俸銀一十七兩六錢四分，糧二十五石二斗；副千户額支俸銀一十三兩四錢四分，糧一十九石二斗；正百户額支俸銀一十二兩六錢，糧一十八石。查土司甚多，洮、岷之楊土司、馬土司尤爲著名，或支俸，或不支俸，沿革無考。現惟甘涼道屬莊浪、平番二廳縣指揮使三、同知一、僉事一、正副千户各一、正百户一，共八土司。西甯道屬西甯、碾伯等縣指揮使二、同知四、僉事一，共七土司。統計土司一十五員，常年應共支銀八百五十二兩八錢二分，遇閏加增，由司庫建曠項下開支，爲國家經常支款，向歸内銷。

《雲南清理財政局調查全省財政説明書初稿・第九類・歲出部・軍政費・第三款團練經費》 第一項 各署承辦團務書吏津貼

查團練處因各屬舉辦團練事務殷繁，自光緒二十九年起於團捐加平色内每年提銀一千兩津貼各署書吏，計督署書吏一百二十兩，撫署一百二十兩，藩署二百二十兩，鹽署四百二十兩，本處書吏一百二十兩，又是年三月糧捐團費改歸道庫經收。並於糧捐平色項下每年酌給糧署書吏津貼銀六十兩，按月赴處具領，以資辦公各在案。三十三年各屬團練大半改團爲警，出納既少，籌辦稽核各事非復昔年繁重可比。經司道會商綜核名實各署書吏津貼，視其經手辦事之繁簡，酌量裁減，以節公帑。督轅團練股書吏每月既由處按給薪工銀三十七兩，撫轅書吏早經歸併本處書吏按月給薪，均毋庸再給。鹽署書吏催解款項較多，擬由處每月於鹽捐平色項下津貼銀二十兩。藩署書吏有收放事件每月津貼銀十兩，糧署書吏係經收糧捐團費所有每年給津貼銀六十兩，仍照案支給，飭令按月赴處請領。自該處裁併防團兵備處後，前後應支津貼統由防團兵備處請領，計每月共支各署承辦團務書吏津貼銀三十五兩，年共支銀四百二十兩。

第二項 省防團紳團長薪水夫馬津貼

昆明縣屬團練向分五路四十六堡，由省城團保局督飭經理。每堡舉一團，正每路舉一團長，並因西北兩路幅員遼闊，添設副團長各一名，均擇公正服衆之人承充。其初原未議給薪工，光緒二十五年創設團營，事務較繁。始於團營薪餉奏咨案內，酌擬薪水。計團長五名，月各支辦公經費銀六兩。各准用書識一名，銀三兩。局丁二名，銀五兩。紙張、燈油、茶水等項銀三兩，月共各支銀十七兩。團正四十六名，每名月各准支紙張銀五錢，局丁各一名，銀一兩二錢，總共月支銀一百七十三兩二錢。隨於議賠洋款案內將每路團長月各減銀五兩，每月實各支銀十二兩，歷在團保局按月支放。三十年六月開辦警察，裁撤團保局，歸併團練處辦理，仍由該處查照原章，按月發給造册呈報。所有該團長等月領辦公經費，除扣賠款外，實銀一百四十八兩二錢。自三十三年五月起由昆明縣按月赴處代領轉發，又由該縣代領襄辦省城團防事務。團紳每月夫馬津貼銀二十兩，團練處裁併後前項銀兩由該縣具文赴防團兵備處請領，均由團保經費項下動放，統計月共支銀一百六十八兩二錢，年共支銀二千一十八兩四錢。

第三項　昆明縣南北兩路團丁薪餉

昆明縣爲附郭首邑，南北兩路尤爲要隘。光緒三十三年五月由團練處札飭該縣體察情形，酌設防丁，俾資巡緝而期周密。因於南路落寶山設防路團丁五名，每名月支餉銀二兩四錢。北路設防路領班二名，每名月支餉銀四兩。團丁十八名，每名月支餉銀二兩四錢。兩路月共支銀六十三兩二錢，由昆明縣按月代領轉發，均於團保經費項下動放，除閏月不計外，年共支餉銀七百五十八兩四錢。

右列各款係歸防團兵備處經管，所需經費分巡防、團練兩大宗，巡防項下歲約入銀一百五十六萬九千數百兩，團練項下歲約入銀二十一萬餘兩，或由藩庫提領，或由鹽糧兩道及各屬各營移解申繳，計現年支出各款有定之數，約在一百二十一萬數百兩。無定之數約在五十六萬數千兩，查薪公津餉有隨宜增減之需，軍火軍裝有臨時添製之品，以及功傷卹賞、夫馬、差盤種種活支，均應預備，數歸無定。則項不能分，所列各項皆數之有定，然仍不能終歸一定也。蓋事與時爲變通則款較前有贏絀，故巡防各隊保衛各營書所不能盡者，以表列之。年中所需此爲最鉅，餘從簡單避繁牘也。

又　第三款，團練經費。

第一項，各署承辦團務書吏津貼。查團練處因各屬舉辦團練事務殷繁，自光緒二十九年起，於團捐加平色內每年提銀一千兩，津貼各署書吏，計督署書吏一百二十兩，撫署一百二十兩，藩署二百二十兩，鹽署四百二十兩，本處書吏一百二十兩。又是年三月，糧捐團費改歸道庫經收，並於糧捐平色項下，每年酌給糧署書吏津貼銀六十兩，按月赴處具領，以資辦公，各在案。三十三年，各屬團練大半改團爲警，出納既少，籌辦稽核各事非復昔年繁重可比，經司道會商，綜核名實，各署書吏津貼視其經手辦事之繁簡，酌量裁減，以節公帑。督轅團練役書吏，每月既由處按給薪工銀三十七兩。撫轅書吏，早經歸併本處書吏，按月給薪，均毋庸再給。鹽署書吏，催解款項較多，擬由處每月於鹽捐平色項下津貼銀二十兩。藩署書吏，有收放事件，每月津貼銀十兩。糧署書吏，係經收糧捐團費所有，每年給津貼銀六十兩，仍照案支給，飭令按月赴處請領。自該處裁併防團兵備處後，前後應支津貼，統由防團兵備處請領，計每月共支各署承辦團務書吏津貼銀三十五兩，年共支銀四百二十兩。

第二項，省防團紳團長薪水、夫馬津貼。昆明縣屬團練向分五路四十六堡，由省城團保局督飭經理。每堡舉一團正，每路舉一團長，並因西北兩路幅員遼闊，添設副團長各一名，均擇公正服衆之人承充。其初原未議給薪工，光緒二十五年創設團營，事務較繁，始於團營薪餉奏咨案內酌擬薪水。計團長五名，月各支辦公經費銀六兩。各准用書識一名，銀三兩。局丁二名，銀五兩。紙張、燈油、茶水等項銀三兩，月共各支銀十七兩。團正四十六名，每名月各准支紙張銀五錢，局丁各一名，銀一兩二錢。總共月支銀一百七十三兩二錢。隨於議賠洋款案內，將每路團長月各減銀五兩，每月實各支銀十二兩，歷在團保局，按月支放。三十年六月，開辦警察，裁撤團保局，歸併團練處辦理，仍由該處查照原章，按月發給，造册呈報。所有該團長等月領辦公經費，除扣賠款外，實銀一百四十八兩二錢。自三十三年五月起，由昆明縣按月赴處代領轉發。又由該縣代領襄辦省城團防事務團紳每月夫馬津貼銀二十兩。團練處裁併後，前項銀兩由該縣具文赴防團兵備處請領，均由團保經費項下動放，統計月共支銀一百六十八兩二錢，年共支銀二千一十八兩四錢。

第三項，昆明縣南、北兩路團丁薪餉。昆明縣爲附郭首邑，南北兩路尤爲要隘。光緒三十三年五月，由團練處劄飭該縣體察情形，酌設防丁，俾資巡緝而期周密。因於南路落寶山設防路團丁五名，每名月支餉銀二兩四錢。北路設防路領班二名，每名月支餉銀四兩。團丁十八名，每名月支餉銀二兩四錢。兩路月共支銀六十三兩二錢，由昆明縣按月代領轉發，均於團保經費項下動放，除閏月不計外，年共支餉銀七百五十八兩四錢。

《江西各項財政説明書・第五章行政費・第十節各管俸給・第六十二條文職養廉》 説明：按咸豐三年軍機大臣會同户部議覆太僕寺卿李維翰奏停廉充餉摺内請將各直省文職一品至七品養廉暫行減成支放，嗣於咸豐六年三月間欽奉上諭所有各直省文武養廉着户部查照京官增給俸銀章程，酌核具奏等因，欽此。當經户部奏准，自是年夏季起文職一二品酌給七成，三四品酌給八成，五品以下至七品之正印官酌給九成，其餘文職均照原額支給。迄今五十餘年，循照辦理。是以奏銷册内有三成軍需、二成軍需各項名目。惟本省六品以下之司道首領及州同、州判各官以及八品以下各佐職例，雖不扣軍需，然因佐雜故員柩眷回籍路費一款無可籌撥，即以向扣之一成抬毛幫費銀撥充此款。是奏銷册内雖無扣成之名，而本省仍有扣成之實也。其餘如署事人員則僅支半廉，代理人員則無廉可支，應扣缺曠向均查照户部則例辦理。又此項養廉向儘耗羨項下動放，如有不敷則於屯糧等款内奏明動支，此外又扣六分減平銀兩另册造報，並見第十二條減平表内，茲將文職各官養廉等級列表於後。

二品	三品	四品
兼轄總督 六〇〇〇・	提學使三 五〇〇・	巡警道三 五〇〇・
巡撫一 〇 〇〇〇・	提法使六 〇〇〇・	勸業道三 〇〇〇・
布政使八 〇〇〇・	共九五 〇〇・	南瑞袁臨道三 〇〇・
共二四・ 〇〇〇・		九江道二 六〇〇
		贛南道二 六〇〇・
		南昌府二 四〇〇・

		五品		六品		七品	
撫州府	廣信府	甯都直隸州一 四〇〇・	分防河口鎮同知	虔南廳撫民通判	南康通判	南昌縣一 九〇〇・	德化縣
瑞州府	袁州府	蓮花廳撫民同知九 〇〇・	分防景德鎮同知	分防樟樹鎮通判	吉安通判 各 六〇〇・	新建縣一 七〇〇・	湖口縣
共三七・ 三〇〇・		定南廳撫民同知八 〇〇・	南昌同知	南昌通判	布政司經歷	豐城縣	彭澤縣
	饒州府	銅鼓廳撫民同知	建昌同知	撫州通判	布政司理問	進賢縣	星子縣
	吉安府	上栗市撫民同知	九江同知	廣信通判	義甯州州同 各 六〇・	奉新縣	建昌縣
	九江府	分防吳城鎮同知	南安同知 各六〇〇・	饒州通判	共四・九 八〇・	臨川縣	廬陵縣
	臨江府					東鄉縣	清江縣
	南康府					南城縣	上饒縣
	南安府各 一六〇〇・					南豐縣	玉山縣
						高安縣	貴谿縣
						宜春縣	鄱陽縣
						分宜縣	餘干縣
	贛議處府 各 一 八 〇〇・						
	建昌府						

	秦和縣	吉水縣	贛縣	大庾縣各一二〇〇.	金谿縣	崇仁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新城縣	廣昌縣	新昌縣	萍鄉縣			
	新淦縣	新喻縣	峽江縣	弋陽縣	鉛山縣	樂平縣			
	浮梁縣	安仁縣	德安縣	都昌縣	安義縣	永豐縣			
	萬安縣	南康縣各一〇〇〇.	安福縣	永新縣各九〇〇.	靖安縣	武甯縣			
	瀘溪縣	上高縣	萬載縣	廣豐縣	興安縣	德興縣			
	萬年縣	瑞昌縣	龍泉縣	永甯縣	雩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長甯縣	龍南縣	上猶縣			
	崇義縣	瑞金縣	石威縣各八〇〇.	甯都州州判二〇〇.	提法司經歷六〇.	共七七.二六〇.			
八品	布政司庫大使二四〇.	提法司知事六〇.	各府經歷共十三缺各六〇.	各縣縣丞共四十八缺各六〇.	共三.九六〇.				

九品	縣主簿共二缺各六〇.	各府照磨共六缺各六〇.	同知照磨共二缺各六〇.	通判照磨共一缺各六〇.	甯都直隸州吏目六〇.	義甯州吏目六〇.
	提法司司獄六〇.	各廳州縣巡檢共八十二缺各六〇.	共.五七六〇.			
未入流	各縣典史共七十五缺各六〇.	各縣縣丞共二缺各六〇.	共四.六二〇.			
總共一七六八八〇.		三 成軍需銀七.二〇〇. 二 成軍需銀九.三六〇. 一 成軍需銀九.一三〇. 一 成拾毛幫費銀一.四七八. 支銀一四九.七一二.	共扣銀二七.一六八,實			

軍費支出分部

綜述

（清）鄂爾泰《雲南通志》卷一二《經費》　兵馬

馬戰兵五千六百七十八名，每名餉銀二十四兩，共銀一十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兩，兵操馬五千六百七十八匹，內五千五百五十八匹，每匹乾銀一十二兩六錢，共銀七萬三十兩八錢。東川營一百二十匹，每匹照四川例乾銀一十兩二錢，共銀一千二百二十四兩。步戰兵二萬七百一十二名，每名餉銀一十八兩，共銀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一十六兩。

守兵二萬一千五百九十名，每名餉銀一十二兩，共銀二十五萬九千八十兩。

歲共餉乾銀八十三萬九千四百二十二兩八錢。遇閏按加小建截扣。

馬步戰守共兵四萬七千九百八十名，每名米三石六斗，歲共米一十七萬二千七百二十八石。遇閏按加小建截扣。總計通省武職俸薪及經費坐例馬乾兵馬餉乾歲共銀八十九萬五千二百四十七兩四錢七分九釐五毫八絲二忽八微，兵米一十七萬二千七百二十八石。

驛堡

滇陽等十五驛官廩工料添馬棚場等項歲共銀一萬七千六百一十五兩二錢。雲南路通黔蜀自滇陽至多羅歷設十驛，又自松林至可渡歷設五驛，額銀照十分截四留六，驛丞七員，每員廩給銀二十一兩六錢，歲共銀一百五十一兩二錢。馬夫二百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九兩四錢四分，歲共銀三千八百八十八兩。馬四百匹，每匹料草銀二十五兩九錢二分，歲共銀一萬三百六十八兩。俱於司庫地丁內銀七錢三支銷，遇閏按加小建截扣倒馬分數，每十匹年准報銷倒斃三匹，十五驛年准報銷倒斃一百二十匹，照貴州價每匹給銀二十二兩買添，歲共銀二千六百四十兩。棚場槽鍘等項照湖北數每馬支銀一兩四錢二分，歲共銀五百六十八兩，俱於司庫全銀支銷，其應付勘合大牌廩給口糧，年無定額。昆明等十堡工食，歲共銀七千八百五十三兩七錢六分。自省城至平彝十堡，歷設夫一千名，額銀照十分，裁四留六，內有冷飯田夫五百八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四錢八分，歲共銀三千七百七十一兩三錢六分，無冷飯田夫三百一十八名，每名工食銀一十兩八錢，歲共銀三千四百三十四兩四錢。又交水堡夫一百名，係腰堡每名工食銀六兩四錢，歲共銀六百四十八兩，俱於司庫地丁內銀七錢三支銷，遇閏按加小建截扣。

普魯吉等五堡工食歲共銀二千三百七十六兩。自松林普魯吉至可渡五堡歷設夫二百二十名，無冷飯田額銀照十分，截四留六，每名工食銀一十兩八錢，於驛鹽道庫銀七錢三支銷，遇閏按加小建截扣。

七甸等二十五驛工料棚場等項歲共銀三千七百六兩。雲南路通粵西自七甸至剝隘新設二十五驛馬夫五十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九兩四錢四分，歲共銀九百七十二兩，馬一百匹，每匹料草銀二十五兩九錢二分，歲共銀二千五百九十二兩，俱於司庫鹽餘內銀七錢三支銷，遇閏按加小建截扣，不計倒馬棚場槽鍘，歲支司庫全銀一百四十二兩。

沙橋等七堡工食歲共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兩。自沙橋至劍川等七堡歷設夫二百二十名，今裁劍川二十名俱無冷飯田額，銀照十分裁四留六，每名工食銀六兩四錢八分，歲共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兩，俱於司庫地丁內銀七錢三支銷，遇閏按加小建截扣。

總計通省驛堡官廩工料添馬棚場等項，歲共銀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兩九錢六分。

附迤西自安寧至九河一十七站，康熙五十九年西藏用兵設馬一百二匹，馬夫五十一名，每馬價銀一十五兩，鞍屜銀八錢，其馬夫工食馬匹料草棚場槽鍘等項俱照滇陽各驛例支給，歲共銀三千七百八十兩一錢二分，俱於驛鹽道庫鹽餘銀內支銷，事竣停止，併記以備參考。

《八旗通志》卷四〇《兵制志九》　火藥

工部設濯靈廠，委官製備火藥，特命大臣督理。廠設石碾二百盤，每盤置藥三十斤爲一臺，每臺碾三日者，以備軍需。碾一日者以演槍礮。預貯軍需火藥以三十萬斤爲率，隨用隨備。

康熙三十一年奏准，八旗試演槍礮火藥在濯靈廠取用，該廠每歲造演放火藥二十餘萬斤，烘藥二三千斤外，備貯軍需火藥三十萬斤，烘藥四千斤，如逢運用之年，隨時補額。簡司官一人，經理預造。每火藥百斤，隨烘藥一斤。雍正二年奏准，軍需火藥貯過十年者，許改作演放火藥，陸續取用。其額貯之數，即行補造。又奏准，城上存貯火藥屋，步軍統領隨時巡視，有閒人左近行走者，看守官罰俸，兵鞭責，致有疎虞，官兵從重革責。十一年議准，各省兵每歲操演用鉛子准其檢七耗三，除拾回抵算外，將實用鉛價於公項銀內開除報銷。

十二年諭，八旗營兵演放鳥槍鉛子均不拾回，徒然拋棄。外省兵演放

鉛子，既有拾回之例，京城所放鉛子作何拾取之處，著八旗並操演火器營大臣等會議具奏。尋議准，嗣後京城官兵演放鳥槍之鉛子，各旗委兵用心拾取，務將拾得數目註册收貯，歲終各營將每月由工部領用數目並拾回數目合算交部。又議准，直省各營火藥關係緊要，必須預備方爲有益。督撫提鎮將所轄各營酌量每年應用之數，動公費製造潮濕地方預備三年，高燥地方預備五年，加謹收貯，每年所用火藥，即於收貯數内動支，仍照動支數目製造貯庫，出陳易新，按年造册報部，該管官陞遷事故離任，照倉庫錢糧例交代，若有□缺及不堪用者，責令該管官賠補，仍各議罰。

乾隆十八年奏准，濯靈厰製造演放火廣膠六斤四兩，每烘藥百斤，用硝八十三斤十兩八錢，硫黄十四斤七兩五錢。

（清）阿桂《軍需則例》户部卷七《採買辦鮮》 採買米麥豆草價值

一、凡辦理軍需所需官兵口糧及馬匹豆草，如有倉貯厰貯可動者，不必另爲採買，或雖有倉貯厰貯，而遠道運送較之就近採買所費轉多者，令各該督撫臨時查明情形，訪時值奏明採買，一面將價值詳細開報户部，以憑查核。現在酌擬。

採買馬駝騾頭牛羊價值

一、凡採買馬匹，均照各省營馹定例給。價舊例馬價多寡不一，今酌議概照各省營馹馬匹定價辦理。如有節省，核實報銷。駝每十八兩，仍照舊例騾每頭價銀十五兩，牛每四兩四錢，羊每七錢，係陝甘省舊定章程，但各省情形不同，難歸一律，應各按時值撙節辦理，仍照實在情形定價，先行具奏，報部查核。現在酌擬。

辦鮮軍營紙筆等物

一、凡將軍大臣行營所需紙張筆墨等物，該將軍大臣核明應用數目，行知督撫轉飭地方官照依時價據實採辦，鮮往應用。事竣之日，將價值造報工部，核准所需銀兩，在於軍需項下報銷。仍照舊例。

辦鮮軍營藥材

一、凡軍營需用藥料，軍營大臣查明應用藥物名色，一面開單行文内地辦鮮，一面咨部該督撫等即行飭屬採辦鮮往，將採辦藥料名目價值據實造報户部由户部，劄行太醫院查明價值是否相符，報部以備報銷時核對辦理。仍照舊例。

又 工部卷一《雜支》 配製火藥

一、雲南省配製火藥向無成例，查乾隆三十二、三等年軍需案内，配製火藥因軍需孔亟，分派各鎮配製，所開硝磺價值低昂數倍，一切器具又屬叅差，經工部奏交該督委員查實在情形，酌中定價，奏明送部核定。嗣據該督委員查明實在情形，酌中核定，以配火藥一斤用硝十一兩八錢，磺二兩一錢，柳炭二兩一錢，連器具人工合銀一分四釐四毫，其硝磺價脚各處，硝每斤概定銀三分二釐五毫零，磺每斤概定銀五分，運脚以每兩每站銀五絲一忽，按站加算。惟開化一處硝每斤銀一分六釐，磺每斤銀四分八釐，均經工部題明，准其照依酌中價值辦理在案。又四川省配製火藥，向有成例。如配火藥一斤用毛硝一斤，毛磺二兩，柳炭用二三兩不等，煮硝每百斤用柴一百二十斤爲率，踏火藥每七斤用工銀四分爲率，至硝磺價值磺每斤銀二分九釐，硝每斤銀二分四釐三毫及二分九釐七毫五絲，其各營採買硝磺返日期船脚盤費不能一律，均照各營成例，分别減辦。此次軍需案内各營報銷配製火藥，工部即係照依各營向來成例價值數目核減題銷，亦在案。查雲南、四川配製火藥，雲南係用净硝净磺，四川係用毛硝毛磺，而折算硝磺等項數目亦屬相仿，今擬定嗣後雲南、四川仍照此辦理，其餘各省或有地方燥濕不同，配製難以畫一者，將所用硝磺仍照各省成例辦理。再查四川軍需案内，硝斤價值因需用浩繁，經該督奏明加價在案，查該省硝斤原有例價，未便援爲定例，今擬定嗣後仍照該省例價核辦，或因實在價值不該督臨期據實具奏辦理。

製造鉛彈

一、雲南省軍需案内製造鉛彈經該督奏明，每斤加耗鉛一兩三錢，厰本人工銀三分二毫七絲五忽圓整，人工銀三釐，炭火銀一分等因，經工部將炭火項下照四川成例減去銀七釐五毫，核定銀二釐五毫題銷在案。又四川省各營製造鉛彈均有成例，每毛鉛一斤二兩製净鉛彈一斤，每毛鉛一百斤用木炭五十斤，清油一斤，其三錢重鉛子每一千八百顆用匠一工，四錢重鉛子每一千五百顆用匠一工，五錢重鉛子每一千三百顆用匠一工，七錢重鉛子每一千二百顆用匠一工，八錢重鉛子每一千顆用匠一工，六兩重砲子每四百五十顆用匠一工，至鉛斤價值每斤銀三分五釐，其各營差員採買毛鉛往返日期船脚盤費，及鑄造匠工按依斤兩加減，均不能畫一，歷照各

營成例分別減辦。此次軍需案內工部即係照依各營向來成例價值數目核減題銷亦在案。查雲南、四川製造鉛彈，雲南係用净鉛，四川係用毛鉛，而折算數目亦屬相仿。今擬定嗣後雲南、四川仍照此辦理，至各省採買鉛斤有遠近情形不同，而價值難於畫一者，應仍照各省成例辦理。

《清朝文獻通考》卷四二《國用考四・俸餉》 兵餉之制

八旗兵餉，京師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弓匠長，月給餉銀四兩。驍騎銅匠弓匠月給銀三兩，皆歲支米四十八斛，步軍領催月給餉銀二兩，步軍一兩五錢，鐵匠一兩至四兩，皆歲支米二十四斛。礮手月給銀二兩，歲支米三十六斛。由覺羅補前鋒親軍、護軍者，月加餉銀一兩。教養兵月給銀一兩五錢，不給米。官畜馬駝，每馬駝月給豆草折價銀三兩，各省駐防弓匠鐵匠家口五名，馬三匹，餉銀驍騎礮手月給二兩，弓匠鐵匠一兩，水師營兵與陸路兵同，水手艙匠二兩至一兩不等，緑旗兵餉，京師巡捕三營馬兵月給銀二兩，步兵一兩，皆月給米三斗，每馬一匹月給豆草銀二兩五錢，各省鎮兵馬兵月給銀二兩，步兵一兩五錢，守兵一兩，皆月支米三斗，馬兵每名給馬一匹，春冬月支豆九斗，夏秋六斗，草均三十束。

八旗官親隨兵坐糧領侍衛內大臣滿洲都統各八名，蒙古漢軍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各六名，步軍統領五名，滿洲副都統四名，蒙古漢軍副都統各三名，步軍翼尉一名，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各二名，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前鋒侍衛、上三旗內府參領各一名，有半以上親隨兵，每名月給銀三兩，米折銀一兩。八旗佐領上三旗內府佐領各於本佐領額兵內食糧一分。民、公四名，侯、伯各三名，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內大臣、子各二名，侍郎、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卿、詹事、散秩大臣、男、王府長史各一名，以上親隨兵每名月給餉銀一兩，米二斛。步軍協尉給坐糧二分，步軍副尉、捕盜官各二分，步軍尉一分，均於額設步軍內撥給。各省駐防官丁糧馬乾，將軍家口四十名馬五十匹，副都統家口三十五名馬四十匹，協領家口三十名馬三十匹，佐領家口二十名馬二十匹，防禦家口十有四名馬十有五匹，驍騎校有品級筆帖式家口十有二名馬十匹，未入流筆帖式領催驍騎家口七名馬六匹，直省緑旗官親丁名糧提督八十分，總兵官六十分，副將三十分，參將二十分，均馬步各半，遊擊十五分，馬七步八，都司十分，守備八分，均馬步各半，千總五分，馬一步四，把總四分，馬一步三。沿革事例詳見《兵考》。

右兵餉之制，臣等謹按本朝逮下之恩於在廷諸臣常禄之外，龍光下被，舉凡御書之寶，天府之珍，固已錫予便蕃矣。至於撫恤禁旅，自康熙年間設立官庫，貸餉以資其生，至四十五年免未完銀。至三百九十五萬餘兩，旋罷官庫，復設總庫。至五十六年又免未完銀至一百九十六萬餘兩，我皇上登極之初，復借支餉銀，至乾隆三年仍盡免其所未完者。他若發帑取息，以待兵丁，吉凶之事，則由京師而及駐防，由八旗而及緑旗，靡不周徧，而且遇巡幸則有賞，遇出徵則有賞，遇灾歉則有賞，渥澤殊恩，醇醲浹宜乎，士飽馬騰度越千古也。至於吏胥匠役，各給餼廩，猶古者代耕之義。然而其人微矣，乃恭閱記注，乾隆三年上諭外省有荒闕賦銀之處，向例在於知府以下等官俸工內扣除抵補。朕念佐雜□員力量單薄，不應在扣除之內，已於乾隆元年三月內降旨，諭令在督撫之司道大員及府縣正印官俸工內酌量均攤，以抵所闕之數。今思官有崇卑，役無大小，微員俸工既經免其均攤，其餘各衙門人役皆當差効力之人，工食數兩，藉以養贍其家。若因荒闕扣除，則餬口無資，情有可憫。此項共計十二萬餘兩，著於乾隆三年爲始，各省大小衙門人役工食皆準於地丁項下照額定之數。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三〇《工部・虞衡清吏司・軍器》 一、八旗鎧仗。順治初年定八旗甲兵需用盔甲，由兵部移咨，每副折給銀四兩八錢八分三釐，令其自行辦造。康熙十八年題準，護軍盔甲每副折給銀四兩八錢八分三釐，驍騎步軍盔甲折給銀四兩一分五釐。二十二年題準，兵丁盔甲每副折給銀三兩七錢，並給鳥槍一杆。四十五年題準，護軍盔甲每副折給銀四兩五錢，驍騎步軍盔甲每副折給銀三兩七錢，鳥槍兵丁盔甲每副折給銀三兩五錢。五十三年題準，鳥槍兵丁盔甲每副仍照原價折給銀三兩七錢。雍正元年議準，護軍盔甲每副鐵葉銀四兩五錢，合工料銀共十有二兩，定爲十有一兩，其護軍校盔甲銀十有五兩六錢有奇，定爲十有五兩。二年奉旨，八旗軍器年久殘闕不全，兵丁無力修整，著賞給庫帑，各旗覈明數目，照舊設立，三年點驗之時，暫行封貯，竣各旗驗畢，始令發回，以杜那借，欽此。十一年議準，八旗官兵盔甲弓矢纛鞬等項，多不齊備，每遇點驗，私相那借，且初授之官，新選之兵，亦有不及，設立者應令各佐領覈明殘闕軍器，或繫全無，或闕少若干，逐細報明補造，借給俸餉，

以爲價直，但一時購買不特昂貴，亦難堅固，請令各該旗將官兵職銜軍器數目造具清册，移送到部，照依定價按式成造分給，其借給俸餉官以四季扣完，兵以二十月扣完，該管大臣每年於霜降後點驗一次，仍令各佐領稽察。倘年久應修，亦照此例造給。如兵丁内有升遷調遣者，將軍器酌量設立年分折算價值，交與頂補之人，陸續坐扣錢糧，給還本人。如新授之官，未有軍器，願扣俸設立者，照例造給。又奏準，撥給崇文門官房一所，設立軍需□遴委賢能司官監造，八旗官兵軍器所需工料，均分等按旗覈定價直。官員盔甲一等每副銀二十八兩八錢五分五釐，二等每副銀二十兩八錢五分五釐，三等每副銀十有七兩六錢八釐八毫八絲。護軍校盔甲鑲黃正白二旗每副銀十兩八錢八分二釐八毫二絲八忽，正黃鑲白鑲紅三旗每副銀十兩七錢六分二釐八毫二絲八忽，正紅旗每副銀十有一兩二錢六分二釐八毫二絲八忽，正藍旗每副銀十兩一錢二分八釐八毫二絲八忽，鑲藍旗每副銀十兩四錢三分二釐八毫二絲八忽，前鋒盔甲鑲黃正白二旗每副銀七兩九錢一釐三毫六絲三忽五微，正黃鑲白鑲紅三旗每副銀七兩七錢七分二釐七毫四絲三忽五微，正紅旗每副銀八兩三錢七分二釐七毫三絲七忽五微，正藍旗每副銀六兩七錢六分六釐五毫三絲六忽五微，鑲藍旗每副銀七兩四錢一分一釐八毫三絲六忽五微，護軍盔甲鑲黃正白二旗每副銀七兩三錢八分五釐九毫七絲五忽五微，正黃鑲白鑲紅三旗每副銀七兩二錢五分七釐三毫五絲五忽五微，正紅旗每副銀七兩八錢五分七釐三毫四絲九忽五微，正藍旗每副銀六兩二錢八分八厘六毫一絲六忽五微，鑲藍旗每副銀六兩九錢一分一絲六忽五微，驍騎盔甲正黃旗每副銀四兩六錢二分八厘六毫二絲四忽四微，鑲黃旗每副銀四兩六錢五分六厘三毫六絲六忽四微，正白旗每副銀四兩六錢四分一釐六絲七忽九微，鑲白旗每副銀四兩六錢六分八厘八毫一絲五忽四微，正紅旗每副銀四兩一錢六分九厘二毫三絲七微，鑲紅旗每副銀四兩七錢二分六厘六忽九微，正藍旗每副銀四兩六錢四分一厘七絲二忽九微，鑲藍旗每副銀四兩六錢六分八厘八毫一絲五忽四微。步軍棉甲兵盔甲正黃旗每副銀三兩六錢四分二厘九絲二忽，鑲黃旗每副銀三兩六錢六分四厘五毫五絲二忽，正白旗每副銀三兩六錢四分五毫五絲二忽，鑲白旗與鑲黃旗同正紅旗每副銀三兩三錢一分四厘八毫五絲六忽，鑲紅旗每副銀三兩七錢一分九絲二忽，正藍旗每副銀三兩六錢五分四毫二絲二忽，鑲藍旗每副銀三兩六錢七分二厘八毫八絲二忽，官員鞾鞬一等每副銀四兩，二等每副銀二兩九錢，三等每副銀二兩，兵丁鞾鞬每副銀一兩七錢，官員腰刀每把銀三兩五錢六厘，兵丁腰刀每把銀二兩二錢八分

一、官兵帳房定例。官員用藍布每架高六尺五寸，下濶丈二尺深六尺四寸。兵丁用白布有堂屋者，每架高六尺五寸，下濶丈二尺深九尺六寸。無堂屋者制與藍帳房同。布疋棉線移户部支領，零星物料工匠價直由部覈給委官成造，存貯軍需庫。如遇車駕巡幸，各旗定數赴部支取，事畢繳回，年久應修，委官驗實，隨時修補。

一、新滿洲鎧仗，康熙二十七年定，新來滿洲官兵咨部，按名給發軍器軍裝什物，並給予房價。又定，新滿洲藍翎侍衛應得盔甲每副折價銀十有三兩五錢，平鋐金腰刀鞾鞬折價銀五兩四錢一分，鞍轡皮荷包箭囊折價銀六兩四錢二分。八旗寧古塔新滿洲兵丁軍器由各該處咨部每人各應得盔甲長槍弓箭罩水缸鐵鍋鏟刀，帳房二人共一架，共折價銀十兩八錢四分二釐四毫，制錢百五十文，腰刀鞾鞬箭囊皮荷包鞍轡馬槽共折價銀六兩一錢六分有奇，均令該旗及該將軍具領赴部支給，自行備造。

一、武狀元銅盔甲。定例三年一製，需用熟黃銅及紬錦線布於户部支領，由部成造。其腰刀鞾鞬鞓帶皆鋐金鞞用馬皮韄用藍緞手巾二條，荷包一對，均令製造庫造給，交送兵部。

一、直省兵丁軍器。順治四年議準，鐵盔每頂工料銀一兩五錢，鐵甲每副工料銀三兩三錢。七年議準，棉甲每副工料銀二兩，弓每張銀一兩，箭每枝銀四分，腰刀每把銀九錢二分，鳥槍每杆銀一兩三錢，長槍每杆銀一錢。十年議準，各省軍器或遇闕額，或新增該督撫照兵部經制額數具題，由部覈準成造，仍將動支錢糧奏請開銷。康熙十七年題準，直省兵丁鐵盔甲每副減定銀三兩七錢。雍正七年議準，各省如遇裁兵所遺盔甲器械數目，於年終彙册送部。十三年覆準，豫省各營補製闕額棉盔甲鳥槍及馬兵花鐵盔甲動用存公銀照數改造，工竣造册送部覈銷。至各營羅鍋帳房等項，見今並無用處。若備造存貯日久，易於朽壞，應竢用時報部補製，並將堪用之□刀、藤牌、旗幟、盔甲、鳥槍、小旗等項數目造具清册，送部察覈。乾隆十六年奏準，各省軍器武備攸關，向來增造拆修並未定有章程，一應報銷。往往同一器械，彼此價直，多寡懸殊。部内惟據舊案覈

銷，而各省又因未定成規，並不遵照覈減舊案造報，以致往返駁詰，案牘紛繁，遵循無據，應令各督撫照城垣衙署之例，將一應軍器軍裝什物等項，按照各營情形，分別輕重大小，物料匠工，確訪該處價直，據實覈定，造册送部，會同九卿定議，頒發各省遵行。【略】

一、火藥。順治初年定，八旗試演槍礮，及盛京各駐防等處，每歲操演需用火藥硫黄，於西什庫支取。硝令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辦解，部委官監製，存貯蕩氛廠。取用時赴廠給發，完日酌量造備。又定内務府取用硝黄，於西什庫支給，藥線及催藥部發工料造給。又定，内務府取用鳥槍、鉛子、噴砂照來文給發工料造給。康熙三十一年題準，八旗試演槍礮火藥移濯靈廠收貯取用。又題準，濯靈廠每歲造演放火藥二十餘萬斤，烘藥二三千斤外，備貯軍需火藥三十萬斤，烘藥四千斤。如逢運用之年，隨時補造足額，簡委司官一人經理，豫領錢糧，督匠辦造。雍正二年奏準，軍需火藥存貯已過十年者，許改作演放火藥，陸續取用，其額貯之數，即行補造。三年奉旨，特命大臣管理火藥事務，覈定價直。軍需火藥每斤工料銀二分六釐，演放火藥每斤銀一分八釐，烘藥均每斤銀一錢五分。十年奏準，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每省每次取硝各十有五萬斤，解部應用。直隸、山東、河南題銷工運價直每斤銀二分五釐至二分八九釐不等，山西一省每斤題銷銀五分六釐，較之三省價直懸殊，緣山路崎嶇，雇贏駄運，不能照直隸等省覈給，且所解之硝成色亦不及三省，應將山西例解之硝停其辦運，令直隸山東、河南各增辦五萬斤，解部應用。十二年奉旨，八旗操演營兵等演放鳥槍所需鉛子，均不拾回，徒然拋棄。外省兵丁演放鉛子，既有拾回之例，京城所放鉛子作何拾取之處，著八旗並操演營火器營大臣等會議具奏，欽此。遵旨議準，嗣後京城兵等演放鳥槍之鉛子，各旗委官兵用心拾取，務將實得數目注册收貯，竣歲終各營將每月由部領回鉛子數目，並各營各旗每月拾回數目合算分數，彙奏交納工部。倘有不肖兵丁苟且塞責，拾取無□或希圖較多私行增買等情，察出將該管官題參。乾隆七年奏準，每逢碾造軍需火藥完日，奏請欽點大臣驗看，如果合式，準其貯庫備用。十八年奏準，自十四年辦造演放火藥三十萬斤，又於本年換出貯久軍需火藥三十萬斤作爲演放火藥，並舊存演放火藥四十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八斤十三兩有奇，共火藥一百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八斤十三兩有奇，每歲春秋二季給發盛京、綏遠城右衛、熱河及健鋭營八旗操演槍礮，共發過演放火藥一百萬一千七百六十六斤十五兩有奇，僅存九千六百八十一斤十四兩有奇。向例庫貯演放火藥除足支本年應用外，多貯三四十萬斤。今因碾造軍需火藥未得辦造，所存無□應製造演放火藥四十五萬斤，烘藥六千斤以備應用。計火藥每萬斤用硝八千斤，硫黄一千五斤十兩，廣膠六斤四兩，烘藥每百斤用硝八十三斤十兩八錢，硫黄十有四斤七兩五錢，均移西什庫照數給發，仍委官監稱廣膠行文户部支領部給工價銀四千五十兩錢四千五十串。

（清）吴暻《左司筆記》卷一六《兵食》　三代之兵，出於民者也。後世之兵，養於民者也。自井田廢而民興兵異，屯田廢而養兵之費皆仰給天下之民。唐宰相李吉甫總計天下財賦之入而核之，大率以二户而資一兵，以三農而養七游手，此後世之大較也。國朝兵制，都用長白舊軍，而又簡擇將師以制之，兵以衛民，民以養兵，國家萬世之良法，蓋有臂指四海之義焉。序兵食第十六。

兵食總二千三十六萬五千三百一兩有奇，米豆四百四十四萬八千二十石，草二百三十九萬五千四百七束。

京師八旗、滿州、蒙古、漢軍官兵月糧銀三百五十九萬七千七百兩，拴馬銀八十八萬八千七百兩，米二百一十萬石。京營巡捕三營官三十員，兵三千四百七十名，馬一千三百匹，歲需銀五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兩，米五萬三千七百一十一石。外鑾儀衛月糧銀三萬二千三百一十一兩。

盛京、烏喇、寧古塔、黑龍江官一千三十二員，兵役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六名，歲需銀八十六萬五千九百兩，粟米五千五百四十一石，黑豆二千七百六十八石。

直隸官五百九十員，兵三萬五千八百七十八名，馬八千七百二十一匹，歲需銀九十八萬六千一百八十六兩八錢，本色米二萬二千四十六石，豆四千九百二十五石，草九萬束。

山東官二百一十七員，兵一萬九千四十四名，馬四千四百五十二匹，歲需銀三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四兩七錢，本色米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一石，折色米五萬六千五百六十四石，豆八千二百七十二石，草五十四萬六千八百七束。

河南官一百一十員，兵九千六百五十三名，馬三千三百二十八匹，歲需銀一十九萬九千一百兩一錢，本色米三萬七千六百四十六石。

山西官五百三十員，兵三萬一千八十六名，馬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七匹，歲需銀八十七萬三千五百六十兩七錢，本色米一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六名。內除贍軍地租抵支未一萬七百一十石，寔給本色米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六名，豆三萬九千七百九石，草一百七十五萬八千六百束。

陝西官六百員兵三萬三千九百二十二名，馬三萬八千九百八匹，歲需銀一百八十五萬一千五百一十六兩四錢。

甘肅官六百二十二員，兵五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名，馬二萬二千七十六匹，歲需銀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一兩八錢。

江蘇官四百四十四員，兵三萬四千九百二十三名，馬一萬八百三十九匹，歲需銀七十八萬五千三百十一兩三錢，本色米豆一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八石。

安徽官四百十一員，兵一萬七千九百一名，馬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三匹，歲需銀五十五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兩四錢，本色米豆一十七萬八千四百二十三石。

江西官一百六十四員，兵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八名，馬一千九百二十八匹，歲需銀二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兩六錢，本色米五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石。

浙省官五百八十二員，兵四萬五千二百六十名，馬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八匹，歲需銀一百四萬八千一百一兩五錢，本色米二十九萬七千八百二十二石。

湖北官四百六十六員，兵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六名，馬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二匹，歲需銀六十六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兩一錢，本色米二十萬五千三百八十石。

湖南官二百七十六員，兵一萬九千五百四十名，馬二千六百七十六匹，歲需銀三十六萬一千一百兩一錢，本色米七萬六千二百六石。

四川官三百八十一員，兵三萬六百二十二名，馬七千二百六十九匹，歲需銀七十三萬五千九百三十五兩四錢。

福建官五百七十五員，兵八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名，馬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八匹，歲需銀一百四十四萬二千二十五兩九錢，本色米一十六萬四十一百八十九石。

廣東官七百九十六員，兵七萬三十八百名，馬一萬七千八百一十六匹，歲需銀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四兩五錢，本色米五十五萬二千一百七十一石。

廣西官二百四員，兵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名，馬一千六百二十六匹，歲需銀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九十兩七錢，本色米七萬三千三百九十石。

雲南官三百九十員，兵四萬一千五百八十名，馬六千七百七十四匹，歲需銀八十七萬四千二百一十二兩五錢，本色米一十六萬三千八百石。

貴州官二百七十三員，兵一萬九千八百名，馬三千一百三十八匹，歲需銀四十萬六千一百四兩，本色米六萬九千九百九十四石。

右直隸等十五省共官七千六百三十一員，兵六十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名，馬二十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匹。

《清仁宗實錄》嘉慶四年二月〔甲辰〕諭軍機大臣等，福甯奏籌辦糧餉一摺，殊多浮泛之詞。此次辦理軍務，爲期已久，而軍需經費，數逾七千餘萬之多，尤屬向來罕有，總緣伊等倚恃和珅爲之護庇，遂致恣意妄爲，毫無顧忌。帶兵各大員，皆踵福康安、和琳習氣，在軍營中酒肉聲歌，相爲娛樂。以國家經費之需，供伊等嬉戲之用。此等積弊，朕聞之熟矣。現在各處奏報，無不直達朕前。軍機大臣，除承旨書諭外，多不與聞。一切賞罰，皆斷自朕衷。臣工遇有微勞，非軍機大臣所能保奏錄用。儻獲有罪愆，軍機大臣亦不敢爲之輓回匡救。伊等若不痛改前非，則是自甘重戾矣。至軍營支費，原應實用實銷，即或例外供支，通融辦理，亦必有實在情形，可以覆覈。若如現在軍營，各路兵勇，日費雖多，而遲延不發，多令枵腹將事。至領兵大員，則任意支用，承辦者不敢過問，無怪其浮濫更甚也。勒保係經略大臣，綜理儲備，而福甯係專辦糧餉之人，若再不知撙節，仍前通同欺隱，伊等獨不自爲身家慮乎。至訥音，前已有旨飭查，今摺內叙其在開縣駐守，非逗遛而何。其各處留養傷病滿漢官兵，即應通飭查明，各令歸旗回伍，以示體恤而節浮費。將此傳諭知之。

又 嘉慶四年三月〔癸酉〕諭軍機大臣等，此次軍需經費，數逾七千餘萬，皆由各路領兵大員任意濫用所致，朕聞之至熟。今福甯摺內稱，

宜綿總統軍務時，因追勦竄匪，逐日移營，一時權宜覈發，所費不資。即此二語，已包括無數浮支濫用矣。至所稱各路運道，時通時塞，軍火糧餉等項，間有被阻被搶之事，尚屬實情。嗣後總宜似此據實具奏，不可稍有粉飾。又據奏，徐添德一股，現由太平折竄開縣、雲陽地方，經德楞泰帶兵追勦等語。前據勒保奏，訥間係派在開縣帶兵防堵，但從未聞伊打仗殺賊。此次徐添德折竄該處滋擾時，訥音曾否實力堵勦，與賊打仗，抑仍前退縮並未出力，或又避往別處。著勒保查明據實具奏。將此傳諭知之。

又 嘉慶五年三月 〔壬午〕又諭，自辦理軍務數年以來，各路撥發部庫銀兩，已不下七千餘萬。上年朕親政以後，又撥給銀一千餘萬。通計不下萬萬。而各路帶兵大員等，惟事東追西逐，帶兵者既不認真勦殺，守土者又不實力防堵，一任賊匪輾轉奔竄，日久稽誅，似此因循玩誤，即再有六七千萬餉銀發給，伊等亦不過坐食虛糜。

（清）和寧《三州輯略》卷四《糧餉門》 烏魯木齊八旗駐防兵丁

領催前鋒三百六十名。

餉銀三十六兩。

家口折米銀二十二兩三錢。

例馬草料折銀二十七兩二錢零。

馬甲二千三百四名。

餉銀二十四兩。

家口米折銀二十二兩三錢零。

例馬草料折銀二十七兩二錢零。

砲手四十八名。

餉銀二十四兩。

家口米折銀一十五兩六錢二分零。

步甲匠役養育兵六百六十四名。

餉銀一十二兩。

家口米折銀四兩四錢六分零。

寡孤獨五百四十餘名。

每月需銀五百四十餘兩口糧折麵二萬七千餘觔。

家口衆多每月幫銀六百餘兩。

巴里坤

前鋒領催八十名。

餉銀三十六兩。

家口米折銀二十二兩三錢二分。

例馬草料折銀二十七兩二錢八分。

馬甲七進六十八名。

餉銀二十四兩。

家口米折銀二十二兩三錢二分。

例馬草料折銀二十七兩二錢八分。

砲手十六名。

餉銀二十四兩。

家口米折銀十五兩六錢二分。

步甲匠役養育兵二百二十名。

餉銀十二兩。

家口米折銀四兩四錢六分零。

古城

前鋒領催八十名。

餉銀三十六兩。

家口米折銀二十二兩三錢二分。

例馬草料折銀二十七兩二錢八分。

馬甲七百六十八名。

餉銀二十四兩。

家口米折銀二十二兩三錢二分。

例馬草料折銀二十七兩二錢八分。

砲手十六名。

餉銀二十四兩。

家口米折銀一十五兩六錢二分零。

步甲匠役養育兵二十二名。

餉銀一十二兩。

家口米折銀四兩四錢六分零。

吐魯番
前鋒領催六十名。
餉銀三十六兩。
家口米折銀二十二兩三錢零。
例馬草料折銀二十七兩二錢八分。
馬甲三百八十四名。
餉銀二十四兩。
家口米折銀二十二兩三錢二分。
例馬草料折銀二十七兩二錢八分。
砲手八名
餉銀二十四兩。
家口米折銀十五兩六錢八分。
步甲匠役養育兵一百一十二名。
餉銀一十二兩。
家口米折銀四兩四錢二分。
烏魯木齊滿營官兵本色口糧馬匹料石。
迪化州供支京石糧五萬一千六百三十九石零。
巴里坤滿營官兵本色口糧馬匹料石
宜禾縣供支京石糧一萬九千四百六十石零。
古城滿營官兵本色口糧馬匹料石。奇台縣供支京石糧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五石零。
吐魯番滿營官兵本色口祿馬匹料石。同知供支京石糧一萬二百三十六石零。

乾隆三十七年，將軍舒赫德、叅贊大臣索諾木策凌等具奏，凉州莊浪移駐烏魯木齊兵丁，照伊犂移駐滿兵之例，將應得恩賞行裝銀三十兩，内每兵扣留銀十五兩，共扣留銀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兩，即在凉州差派官兵由西安蘭州等處置買貨物，開設官布舖生息，自是年十二月十五日開設起，至四十一年十二月止，將扣過兵丁行裝銀作爲三年分還，兵丁外净獲利銀一萬九千六百四十兩，即以此項利銀作本開設官布舖，每年所獲利銀交存公庫，以備兵丁出差幫貼等項之用。

嘉慶十一年十二月止，布舖現存貨物並各項欠賬共合銀九萬八千七百九十七兩零。原本銀一萬九千六百四十兩，欠州庫製裝本銀九千四百兩，新欠州庫製裝本銀六萬兩，官兵欠利銀九千七百五十一兩四錢零，未交公庫利銀五兩六錢零。

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叅贊大臣索諾木策凌具奏，修理兵房所賸木料添蓋舖面房招商取租，以備獎勵兵丁之用，除各公所辦事房間外，現有舖面房二百零一間，轉角樓四座，城裏城外地基二百二十五處，四城門外園糧地基七百二十五畝，每年約收租銀二千五百二十餘兩，交存公庫。

乾隆三十九年，叅贊大臣索諾木策凌具奏，烏魯木齊駐防兵丁馬匹請照伊犂之例，每兵各拴養馬一匹，公庫存貯一匹，馬價以備各回城換防兵丁帶往，其餘一匹馬價銀以入於官舖生息，每年所獲利銀以補兵丁倒斃馬匹之用。於是年九月初一日領過公庫存貯兵丁馬價銀二萬一千三百一十二兩，開設恩成當舖，五十年都統奎林因所獲利銀三萬一千九十二兩零，足敷生息，咨明户部將原領馬價銀兩照數交還公庫。五十六年，都統宜綿因所得利銀按月交收公庫，以備養贍鰥寡孤獨，其本銀不敷運籌，咨明户部，將各官舖所得利息銀内動用一萬兩，亦入於當舖作本，現在以利作本四萬一千九十二兩零，每年約獲利銀六千餘兩，交存公庫，以備兵丁補立馬匹，及幫貼借貸之用。嘉慶四年，署都統書麟因正月内所獲利銀不敷使用，奏明將公庫所存兵丁馬價動用銀二萬兩，飭交地方官借給商民一分生息，每年所獲利銀二千四百兩，統入各官舖利銀内以備幫貼家口衆多並各項差使用。

嘉慶十二年正月十八日止，架本應存兵合銀四萬九千九百一十六兩零。以利作本銀三萬一千九十二兩零，各官舖餘利銀作本銀一萬兩，暫借估衣舖，應存個頭銀五千兩錢一千八百千，暫借公庫利銀二千兩。乾隆三十九年，八旗協領會呈請將官布舖利銀内暫借銀四百三十九兩零，在内地置買藥料，於是年七月開設藥舖。至四十二年六月，將本銀交還官布舖，現在以利作本銀一千兩每年所獲利銀交存公庫。

嘉慶十二年正月止，藥料價本并現存外欠共合銀四千五百一十三兩。以利作本銀一千兩，欠官布舖藥料銀三千兩，八旗兵丁欠利銀五百一十三兩零。

乾隆四十七年，八旗協領會呈請將官布舖利銀内暫借銀五百兩作本

銀，於是年十月十五日開設木舖，至五十五年三月將本銀交還官布舖，現本以利作本銀一千兩每年所獲利銀交存公庫。

嘉慶十二年正月止，現存貨物銀兩併兵丁下欠賬目共合銀五千二百四十二兩零。以利作本銀三千兩，欠恩裕號貨物本銀一千八百兩，八旗兵丁欠貨物利銀四百三十九兩零，利銀三兩二錢零。

乾隆四十年，八旗協領會呈請將官布舖利銀內暫借銀一千兩作本銀，於是年八月二十日開設匠役局，至四十五年八月將本銀交還官布舖，現在所存貨物銀錢欠賬共合銀七千六百五十九兩五錢零。以利作本銀四千兩，欠官布舖貨物本銀三千一百兩，八旗兵丁欠利銀五百五十七兩六錢零，現得未交利銀一兩八錢零。

乾隆二十七年，烏木齊辦事大臣旌額禮等具奏，烏魯木齊居住攜眷兵民商賈日漸聚集，採取柴薪日遠，臣等竊思山中若產石煤，即敷永遠燒用，隨差人於烏魯木齊一帶山中踏勘數處，皆產石煤。現今兵民商賈人等，俱於就近之處刨取石煤燒用，較之燒柴愈爲節省，均謂頗勝安西，於兵民大有裨益。三十七年，協領等會議，每兵拽煤一車，共拽煤一百一十一車，每車扣銀三錢，共扣銀三十三兩三錢，內除每車交煤價銀一錢四分，共交煤價銀一十五兩五錢四分，交公庫煤利銀二兩九錢九分，統入各官舖利銀內，養贍鰥寡孤獨，其餘銀一十四兩七錢七分以充各佐領下車夫工價、喂馬草料及各佐領檔房弓房、學房工費之用。

嘉慶十二年正月止，公庫應存官布舖利銀四千四百四兩二錢零，當舖利銀二千二百三十六兩一錢零，藥舖木舖匠役局煤利房租地基馬價生息等項利銀共二千三百六十九兩三錢零，共銀九千一百五十四兩零。八旗官兵欠借貸銀三千一百三十六兩九錢，當舖欠銀二千兩，巴里坤官兵欠借貸銀四百兩，塾放紅白事賞銀二百九十兩。應存八旗兵丁馬價銀四萬二千六百二十四兩。南路換防各處軍台並沿途備用兵丁帶去馬價銀七千二百一十二兩，八旗新放馬甲等欠軍器銀三千二百六十兩零，交給地方官生息馬價銀二萬兩。實存馬價銀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一兩七錢五分。內元寶二百二十錠，餘平銀七十二兩六錢一分。以上官布舖約歲得利銀一千二百餘兩。

當舖約歲得利銀六千二三百兩。

匠役局約歲得利銀一千二百餘兩。

木舖約歲得利銀一千五六百兩。

藥舖約歲得利銀五百餘兩。

房租處歲收房租等銀約三千五百餘兩。

兵丁燒煤約歲得利銀一千三百餘兩。

以上歲得利銀約共二萬四千五六百兩。

每年用項

一、養贍七退殘老及家口衆多鰥寡孤獨等約需銀一萬二千餘兩。

一、豁免兵丁倒斃馬價約需銀三千數十兩。

一、兵丁出差行圍幫貼約需銀二千一百餘兩。

一、兵丁出遠差每名每日幫銀一錢，車價銀四分借銀一錢。

一、卡倫馬廠每兵一名每月幫銀一兩。

一、各處軍台每站借銀五錢。

一、各處公費及幫給小甲煤炭山價銀約一千五百餘兩。

一、每年各官舖公所修葺房間約需銀二百餘兩。

以上每年約共用銀二萬餘兩。

乾隆三十八年，移駐頭二起滿兵抵城准户部咨，照依伊犁之例，在於糧廳屯所辦供麵觔以資兵食，因糧廳尚未設有碾磨，而各處營屯止敷辦供本屯口糧，不能供應滿營兵食，遂踏勘距城十五里之熱水塘地方有民人自立水磨二盤，用價銀二百四十兩買獲，歸入滿營。又借糧廳房租銀二千八十三兩，修造水磨十盤，前後共水磨十二盤，交六協領承管。至三十九年十月將所借糧廳銀兩解還歸款在磨當差兵丁每日赴州倉領麥磨麵，供支二十四佐領官兵口食，將所獲麩子變價作爲僱人工價，及水磨月費，至年底清算，將餘賸銀兩呈明分給兵丁。又每協領屬馬圈內設車一輛，赴倉支領麥石，及拽送麩子。閒暇日期僱給滿漠城來往人等乘坐，所獲車錢入於馬圈費用。又每佐領下設立收放麵觔官所一處，車二三輛不等，僱覓民趕車赴水磨拽麵，煤窯運煤每兵月給煤一車，扣銀三錢，所餘銀兩至年底分給兵丁。

乾隆四十二年八月，伊犁將軍勒圖會同烏魯木齊都統塔爾巴哈台叅贊大臣具奏，由烏魯木齊移駐齊爾之厄魯特等帶往孳生羊隻，特爲搭放烏魯木齊官兵口食之需，嗣後齊爾厄魯特等應交孳生羊二萬六十隻，每年若由

烏魯木齊差派官兵前往領取，路途寫遠，未免縻費。若令厄魯特等徑送至烏魯木齊，亦力所不能。嗣後應令塔爾巴哈台差派厄魯特官兵送至瑪納斯，由烏魯木齊差派官兵前赴瑪納斯接收，於每年八月運送一次。

巴里坤官舖貨物派委官員赴西安、蘭州、涼州等府採買布疋䌷褐等物，又赴山西蒲州府採買茶葉二萬觔，共需銀一萬二千兩，在於陝甘兩藩庫支領，三年製辦一次。

巴里坤官當舖架存當號及使用公費銀兩每年造册咨報户部，截至嘉慶十一年年底止，共存本利銀三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兩一錢零。本銀一萬六千四十七兩六錢零，利銀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七兩四錢零。架存衣物當出銀三萬三百一十九兩八錢零，現存銀一千六百六十五兩二錢零。

古城官舖貨物派委官員赴蘭州、西安、涼州等府採買各項貨物，又赴山西蒲州府買茶五千封，共需銀二萬兩，在於陝甘兩藩庫地領，三年製辦一次。

古城官當舖截至嘉慶十一年年底止，應存銀二萬八千一百四十兩四錢零。舊存銀二萬四千六百七十兩八錢零，新收利銀三千四百六十九兩六錢零。開除一年用過銀四千一百一十四兩七錢，養贍鰥寡孤獨家口衆多人等共用銀二千九百五十九兩五錢，補立倒斃馬匹用銀一千五十九兩二錢，本舖公費銀九十六兩。實在現存本利銀二萬四千二十五兩八錢零。

吐魯番官舖貨物派委官員赴蘭州、涼州、西安等府採買布疋茶葉，共需銀八千兩，在司庫支領，三年製辦一次。

吐魯番官當舖係滿營馬甲四百四十四名，每名生息銀三千五百五十二兩作本，截至嘉慶十一年年底止，共存銀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六兩零。本銀三十五百五十二兩，利銀一萬一千七十四兩零。新收利銀二千一百四十兩零，開除用過銀二千一百四十四兩。養贍鰥寡孤獨家口衆多人等銀一千五百六十四兩零，兵丁補立馬匹銀二百四十兩，舖中公費銀二百四十兩。實在存銀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二兩零。架存號物當出本銀八千五百九十一兩五錢五分，現存銀六千一百三十兩四錢八分。

提標緑營

馬兵三千九百七十名。

八個月餉銀一十六兩

四箇月糧折銀二十五兩一錢零。

步兵三千九百七十三名。

八箇月餉銀一十二兩。

四箇月糧折銀一十八兩八錢零。

共支糧餉銀二十八萬五千九百三十一兩三錢零。八箇月餉銀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六兩，四箇月糧折銀一十七萬四千七百三十五兩。

共支馬乾銀二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兩零。

鎮標緑營

馬兵二千一百二十五名。

八箇月餉銀一十六兩。

四箇月糧折銀二十五兩一錢零。

步兵一千五百五十三名。

八箇月餉銀一十二兩。

四箇月糧折銀一十八兩八錢零。

共支糧餉銀一十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兩零。八箇月餉銀五萬二千六百三十六兩，四箇月糧折銀八萬二千七百一十三兩一錢零。

共支馬乾銀四萬八千一百一十四兩一錢零。

烏魯木齊各衙門書役口糧

迪化州供支麥麪七萬八千一百二十觔。

巴里坤各衙門書役口糧

宜禾縣供支麥麪四萬六千五百九十觔。

古城各衙門書役口糧

奇台縣供支麥麪三萬八千八百八十觔。

吐魯番各衙門書役口糧

同知供支麥麪二萬四千四百八十觔。

昌吉縣呼圖壁衙門書役口糧共麥麪四萬五百八十觔。

綏來縣衙門書役口糧共麥麪三萬六千三百六十觔。

阜康縣衙門書役口糧共麥麪三萬六千三百六十觔。

濟木薩縣丞衙門書役口糧共麥麪七千二百觔。

頭屯蘆草溝塔西河三所千總衙門書役口糧。共麥麪二萬一千六百觔每

所七千二百觔。

庫爾喀喇烏蘇糧員衙門書役口糧共麥麪九千三百六十觔。

晶河糧員衙門書役口糧共麥麪七千五百六十觔。

喀喇巴爾噶遜糧員衙門書役口糧共麥麪五千四百觔。

經費雜款

迪化州供支過往屯田軍台卡倫南路換防官兵滿營紅白賞項清漢檔房民書工食並運脚等項

共歲支經費銀二萬八千七百餘兩。

吐魯番供支過往南路換防軍台差屯營官兵塩菜供支過往南路換防軍台差屯營官兵塩菜

共歲支經費銀二萬四千五百二十一兩零。

宜禾縣供支過往南路換防官兵塩菜滿營紅白賞項採買糧價運脚等項

共歲支經費銀二萬六千四百八十七兩零。

奇台縣供支過往南路換防屯田官兵塩菜滿營紅白賞項

共歲支經費銀三千八百八十六兩零。

庫爾喀喇烏蘇共支過往軍台屯田官兵塩菜檔房民書工食

共歲支經費銀四千六十九兩零。

（清）阮元《廣東通志》卷一五九《經政畧二祿餉二》 兵餉

滿洲漢軍領催各一百二十名，每名歲支餉銀三十六兩，家口十口，共二百四十名，共銀八千九百四十兩，家口二千四百口，共米七千二百石。

漢軍隨印外郎四名，每名歲支銀二十四兩，共銀九十六兩。例不支米。

滿洲前鋒一百五十名，每名歲支銀三十六兩，家口十口，共銀五千四百兩，家口一千五百口，共米四千五百石。

滿洲馬甲七百三十名，每名歲支銀二十四兩，家口十口，共銀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兩，家口七千三百口，米二萬一千九百石。

漢軍馬甲一千一百八十名，每名歲支銀二十四兩，家口十口，共銀二萬八千三百二十兩，家口一萬一千八百口，共米三萬五千四百石。乾隆二十一年更定營制，滿洲八旂前鋒領催甲兵一千五百名，家口一萬五千分，馬三千匹。四十一年奏准，裁汰甲兵三百名，馬六百匹，以所裁名糧設養育兵四百缺，以爲滿洲八旗鰥寡孤獨及人口衆多錢糧較少之家養贍。五十九年奏准，將滿洲八旗懸空甲兵內裁去二百名，以所裁名缺改設副甲四百缺，滿洲漢軍各分給二百缺，半支餉料米以資養贍。

滿洲漢軍副甲四百名，每名家口五口，共家口二千口，共米六千石。

滿洲養育兵四百名，每名歲支米六石，共二千四百石。

漢軍步甲四百名，每名歲支銀十二兩，家口四口，共銀四千八百兩共米四千八百石。

滿洲漢軍弓鐵銅匠共二十六名，每名歲支銀十二兩，家口八口，共銀三百十二兩，共米六百二十四石。

漢軍炮手二十四名，每名歲支銀二十四兩，家口八口，共銀五百七十六兩，共米五百七十六石。滿洲漢軍水師領催三十名，共四百七十名，副工兵一百名，木艙匠四名，歲支銀一萬六千九十四兩，共支家口米七千四百五十八石一斗。

已上滿漢八旗甲兵共支銀八萬一千七百五十八兩，共支米九萬零八百五十八石一斗。

馬乾

滿漢八旗官員騎馬兵丁戰馬共六千四百七十五匹，每匹春冬二季月支料米九斗草六十束，夏秋二季月支料米六斗草三十束，通計支米五萬八千二百八十五石，合支草三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束，除支給本色外每米一石折銀七錢，草一束折銀七釐，遇閏加增，小建扣除。

提督二員。原設提督一員嘉慶十五年增設水師提督一員。

提督俸銀八十一兩六錢九分四釐，薪銀一百四十四兩，心紅銀二百兩，蔬炭銀一百八十兩。《則例》養廉銀二千兩。《司册》二員共俸薪、心紅、蔬炭銀一千二百一十一兩三錢八分八釐，共養廉銀四千兩。

總兵六員碣石鎮、陽江鎮、瓊州鎮、南韶連鎮、高廉雷鎮、潮州鎮。

總兵官俸銀六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薪銀一百四十四兩，心紅銀一百六十兩，蔬炭銀一百四十兩，《則例》養廉銀一千五百兩。《司册》六員共俸薪心紅蔬炭銀三千六百九兩四錢五分六釐，養廉銀共九千兩。

南澳鎮總兵一員，左營歸閩俸薪經費閩省支給，歲支養廉銀一千五百兩。閩粵分支。

副將十三員督標中軍順德協、香山協、澄海協、海口協、龍門協、廣州協、惠州協、肇慶協、南雄協、三江口協、羅定協、黃岡協。副將俸銀五十三兩四錢五分八釐，薪銀一百四十四兩，心紅銀一百八兩，蔬銀七十二兩，《則例》養廉銀

六百四十二兩二錢六釐。《司册》十三員共俸薪、心紅、蔬炭銀四千九百六兩九錢五分四釐，養廉銀八千三百四十八兩六錢七分八釐。

叅將十六員督標左右前後水師五營撫標、中軍水師提標、中軍陸路提標、中軍新會營、大鵬營、平海營、海門營、崖州營、增城營、欽州營、雷州營。叅將俸銀三十九兩三錢四分，薪銀一百二十兩，心紅銀三十六兩，蔬銀四十八兩，《則例》養廉銀五百兩。《司册》十六員共俸薪、心紅、蔬炭銀三千八百九十三兩三錢四分，共養廉銀八千兩。

遊擊二十九員撫標右營水師提標左右後三營、陸路提標右營前後二營、碣石鎮中左二營、南澳鎮右營、陽江鎮左營、廣海寨瓊州鎮左營、儋州營、萬州營、海安營、前山寨永靖營、南韶鎮中營、清遠左營、連陽營、高廉鎮左營、廉州營、潮州鎮中左右三營、饒平營、潮陽營、惠來管。

遊擊俸銀三十九兩三錢四分，薪銀一百二十兩，心紅銀三十六兩，蔬銀三十六兩，《則例》養廉銀四百兩。《司册》二十九員，共俸薪、心紅、蔬炭銀六千七百八兩八錢六分，共養廉銀一萬一千六百兩。

都司三十二員督標中營、水師提標前營、順德協左右二營、香山協左右二營、澄海協左營、陽江鎮右營、吴川營、□州營、瓊州鎮右營、海口協左營、龍門協左右二營、廣州協左右二營、惠州協左營、和平營、肇慶協左營、那扶營、永安營、南韶鎮右營、南雄協營、三江口左營、高廉鎮右營、化州營、羅定協左右二營、潮州城守黄岡協左營、平鎮營、興寧營。都司俸銀二十七兩三錢九分四釐，薪銀七十二兩，心紅銀二十四兩，蔬銀十八兩，《則例》養廉銀二百六十兩。《司册》三十二員，共俸薪、蔬炭銀四千五百二十四兩六錢八釐，共養廉銀八千三百二十兩。

守備八十三員。守備俸銀十八兩七錢六釐，薪銀四十八兩，心紅銀十二兩，蔬銀一十二兩，《則例》養廉銀二百兩。《司册》八十三員，共俸薪、心紅、蔬炭銀七千五百二十八兩五錢九分八釐，共養廉銀一萬六千六百兩。

千總一百六十八員。千總俸銀十四兩九錢六分五釐，薪銀三十三兩三分五釐。《則例》養廉銀一百二十兩。《司册》一百六十八員，共俸薪銀八千六十四兩，共養廉銀二萬一百六十兩。

把總三百三十三員。把總俸銀十二兩四錢七分一釐，薪銀二十三兩五錢二分九釐，《則例》養廉銀九十兩。《司册》三百三十三員，共俸薪銀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兩，共養廉銀二萬九千九百七十兩。

外委四百九十五員，無俸，養廉銀十八兩，共養廉銀八千九百十兩。

已上提鎮、協叅、遊都守、千把、外委共支俸薪養廉銀一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兩零九錢五分四釐。

兵餉

馬兵二千一百六十名，每名歲支銀二十四兩，米三石六斗，共銀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兩，米七千七百七十六石。

步兵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名，每名歲支銀十八兩米三石六斗，共銀四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六兩，米八萬二千五百七十三石二斗。

守兵三萬三千一百五十五名，每名歲支銀十二兩，米三石六斗，共銀三十九萬七千八百六十兩，米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八石。

馬乾

官員騎馬兵丁戰馬共四千八百六十二匹，每匹春冬二季月支料米九斗，草三十束，夏秋料米六斗，草三十束共料米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八石，共支草一百七十五萬零三百二十束。

賞卹紅白事銀數

駐防八旗小撥什庫甲兵炮手匠役，如本身及子女孫婚嫁，每件賞銀六兩。遇祖父母父母及本身妻室身故，每件賞銀十兩。步甲及養育照依馬甲之例減半賞給。四營兵丁本身娶妻，賞銀五兩。子女婚嫁，每件賞銀二兩。如遇父母及本身妻室身故，每件賞銀六兩。該兵病故並無家眷妻子，賞銀三兩。祖父母病故，該兵爲承重孫，賞銀六兩。承重孫有父在營食糧，賞銀三兩。如外委千把總，名在額兵之内者，與兵丁一例賞給。水師旗營領催本身及子女婚嫁，賞銀六兩。如遇祖父母父母本身及妻室喪，賞銀七兩。兵丁本身及子女婚嫁，賞銀五兩。如遇祖父母父母本身妻室賞銀六兩。教習兵原屬緑營照緑營一例給賞。緑營兵丁娶妻賞銀三兩二錢，子女婚嫁及妻子喪賞銀一兩六錢，兵丁父母喪賞銀六兩四錢，祖父母故無伯叔父母亦賞銀六兩四錢，兵丁身故有家室者賞銀四兩，無家室者賞銀二兩四錢及一兩六錢。

乾隆四十九年，奉旨兵丁紅白賞項，准其在於地丁項内扣留銀三萬六千五百四兩，以備賞賚。乾隆六十年，□州營添兵二百名，增賞銀兩正項動支。

滿漢八旗歲撥銀五千四百兩。
廣州水師旗營歲撥銀九百兩。
督標六營歲撥銀一千八百八十九兩五錢一分六釐。
撫標左右二營歲撥銀六百三十兩九錢六分四釐。
水師提標五營歲撥銀一千六百三兩二錢。
陸路提標五營歲撥銀一千三百七十六兩一錢。
南韶連鎮標歲撥銀九百三十七兩四錢三分六釐。
廣州協歲撥銀八百六十九兩三錢五分六釐。
順德協歲撥銀七百兩。
香山協歲撥銀六百七十二兩。
三江協歲撥銀六百十兩一錢六分八釐。
新會營歲撥銀六百四十八兩五錢一分六釐。
增城營歲撥銀四百十七兩五錢七分二釐。
廣海寨歲撥銀二百八十三兩五錢四分四釐。
三水營歲撥銀九十九兩五錢六分八釐。
連陽營歲撥銀二百四十五兩七錢一分六釐。
綏營歲撥銀三十六兩。
前山營歲撥銀一百六十九兩九錢四分。
永靖營歲撥銀二百九十四兩四錢二分。
清遠營歲撥銀三百四十二兩四錢一分二釐。
佛岡營歲撥銀九十三兩八錢九分六釐。
惠州協歲撥銀五百六十三兩九分六釐。
和平營歲撥銀一百二十四兩三錢。
大鵬營歲撥銀三百三十五兩四錢二分八釐。
平海營歲撥銀三百三十五兩四錢二分八釐。
碣石鎮標歲撥銀一千六兩六錢四分四釐。
永安營歲撥銀二百二十二兩四錢九分六釐。
潮州營歲撥銀九百四十六兩四錢。
平鎮營歲撥銀一百九十三兩六錢。
饒平營歲撥銀一百三十八兩四錢。

潮陽營歲撥銀三百七十二兩八錢。
興寧營歲撥銀一百二十八兩。
惠來營歲撥銀二百六十五兩八錢九分二釐。
南澳鎮右營歲撥銀四百二十五兩六錢。
澄海協歲撥銀五百十二兩三錢二分八釐。
海門營歲撥銀三百八十一兩五錢四分四。
達濠營歲撥銀一百五十兩二錢四分。
肇慶協歲撥銀五百七十三兩五錢七分六釐。
四會營歲撥銀八十九兩六錢。
那扶營歲撥銀一百三兩四錢四釐。
陽江鎮標左右二營歲撥銀七百五十四兩九錢三分六釐。
陽春營歲撥銀一百六十七兩五錢八分四釐。
高州鎮標歲撥銀五百三十五兩三錢。
吳川營歲撥銀二百九十八兩三錢九分六釐。
□州營歲撥銀二百七十五兩四錢五分八釐。
化州營歲撥銀二百三十七兩八錢二分四釐。
雷州營歲撥銀四百六十四兩九錢二分。
徐聞營歲撥銀九十五兩八錢三分二釐。
海安營歲撥銀三百二十五兩三錢四分。
東山營歲撥銀一百十九兩三錢一分六釐。
廉州營歲撥銀二百九十四兩七錢二分。
欽州營歲撥銀二百九十一兩六錢四分四釐。
龍門協歲撥銀七百九兩四分八釐。
瓊州鎮標歲撥銀八百三兩二錢。
儋州營歲撥銀二百八十三兩五錢四分六釐。
萬州營歲撥銀二百八十三兩五錢四分六釐。
崖州營歲撥銀三百二十六兩四錢二分。
海口協歲撥銀四百二十五兩一錢二分。
羅定州協歲撥銀四百八十兩二錢二分。
南雄協歲撥銀三百五十一兩三錢七分六釐。

已上共銀三萬二千六百八兩八錢四分六釐。

公費銀兩

廣東各標協營，年中領運餉項硝礦弁兵盤費水脚修製軍械等項，乾隆四十八年爲始，在於正項銀內按營照額給領。乾隆六十年，□州營新添兵丁應添公費在於地丁項內動支。嘉慶十五年添設水師營，應需公費以節減馬兵名糧撥給。

督標六營歲撥銀一千七百九十七兩一錢八分。

撫標左右二營歲撥銀六百七十六兩四錢四分。

水師提標六營歲撥銀一千八百五十一兩三錢。

陸路提標五營歲撥銀一千三百五十五兩七錢六分。

南韶連鎮標歲撥銀八百三十九兩五錢二分。

廣州協歲撥銀八百六十六兩五錢二分。

順德協歲撥銀七百八十九兩六錢。

香山協歲撥銀七百二十八兩七錢。

三江協歲撥銀五百九十八兩六錢八分。

新會營歲撥銀六百八十九兩六錢四分。

增城營歲撥銀三百七十七兩二錢八分。

廣海寨歲撥銀三百十六兩二錢六分。

三水營歲撥銀九十九兩五錢四分。

連陽營歲撥銀二百三十九兩七錢六分。

綏猺營歲撥銀三十九兩六分。

前山營歲撥銀一百六十兩二錢六分。

永靖營歲撥銀二百八十九兩八錢。

清遠營歲撥銀三百二十兩二錢二分。

佛岡營歲撥銀九十兩七錢二分。

惠州協歲撥銀五百三十三兩一錢六分。

和平營歲撥銀一百四十八兩九錢八分。

大鵬營歲撥銀三百三十八兩九錢四分。

平海營歲撥銀二百九十六兩五錢二分。

碣石鎮標歲撥銀一千六十六兩三錢八分。

永安營歲撥銀二百十三兩八錢四分。

潮州鎮標歲撥銀八百四十六兩三錢六分。

潮州城守歲撥銀二百四十兩一錢二分。

平鎮營歲撥銀一百八十七兩二錢。

饒平營歲撥銀一百六十八兩八錢四分。

黃岡協歲撥銀三百九十五兩二錢八分。

潮陽營歲撥銀二百六十八兩二錢。

興寧營歲撥銀一百十二兩五錢六分。

惠來營歲撥銀二百三十九兩四分。

南澳鎮標右營歲撥銀四百五十一兩九錢二分。

澄海協歲撥銀五百五十五兩二錢四分。

海門營歲撥銀三百九十五兩二錢二分。

達濠營歲撥銀一百六十兩四錢四分。

肇慶協歲撥銀五百六十二兩三錢二分。

四會營歲撥銀九十三兩六錢六分。

那扶營歲撥銀一百八兩七錢八分。

陽江鎮標歲撥銀六百九十九兩七錢二分。

陽春營歲撥銀一百二十八兩五錢二分。

高州鎮標歲撥銀五百三十二兩八分。

吳川營歲撥銀二百八十九兩六錢八分。

□州營歲撥銀二百四十二兩七錢六分。

化州營歲撥銀二百十四兩九錢二分。

雷州營歲撥銀四百三十八兩三錢。

徐聞營歲撥銀一百一兩六錢四分。

海安營歲撥銀二百五十一兩一錢二分。

東山營歲撥銀一百二十三兩。

廉州營歲撥銀二百八十八兩七錢二分。

欽州營歲撥銀二百六十四兩二錢四分。

龍門協歲撥銀六百八十五兩八錢六分。

瓊州鎮標歲撥銀六百三十五兩四分。

儋州營歲撥銀二百七十六兩一錢二分。
萬州營歲撥銀二百七十六兩一錢二分。
崖州營歲撥銀三百六十二兩二錢二分。
海口協歲撥銀四百十兩三錢四分。
羅定協歲撥銀四百三十兩二錢。
南雄協歲撥銀三百十一兩七錢六分。
已上共銀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一兩五錢二分。

（清）明誼《瓊州府志》卷一二《經政志二・祿餉》 兵餉馬乾卹賞公費水師營歲支蓬索銀及出洋官兵行糧修船等費另詳《海黎志》。馬戰兵每名歲支銀二十四兩，支本色米三石六斗。步戰兵每名歲支銀一十八兩，支本色米三石六斗。步守兵每名歲支銀一十二兩，支本色米三石六斗。戰馬每一匹春冬二季月支料米九斗，草三十束，夏秋二季月支料米六斗，草三十束，每匹每年支料米九石，草三百六十束，每米一石折支銀一錢，草一束，折支銀七釐。以上糧餉俱扣建曠由各營批解，遇閏加增。

紅白卹賞。兵丁娶妻賞銀三兩二錢，子女婚嫁及妻子喪賞銀一兩六錢，父母喪賞銀六兩四錢，祖父母故無伯叔父母亦賞銀六兩四錢，兵丁身故有室家者賞銀四兩，無室家者賞銀二兩四錢及一兩六錢。

公費銀兩每年照乾隆四十八年額定銀兩撥給各標營領運餉項，硝磺弁兵脚費修製軍械等項動用。

按各營俸餉銀由布政司撥定，咨雷瓊道，按月核支，各標營驗明，散給兵米，由各標營赴州縣倉支領，册報藩司，糧道核銷，武職俸廉扣曠不扣建，不加閏。兵與糧料均扣建曠銀兩解司，遇閏加增，卹賞、公費兩項照額定數目，通年均給並無加減。

鎮標左營

外委額外馬兵共三十九名，共支銀九百三十六兩，米一百四十石零四斗。

步戰兵一百六十六名，共支銀二千九百八十八兩，支米五百九十七石六斗。

步守兵六百一十五名，內有字識二十名共支銀七千三百八十兩，共支米二千二百一十四石。

戰馬四十匹共支米三百六十石，草一萬四千四百束。

各官坐馬共二十四匹。

紅白卹賞每年額撥銀四百零一兩六錢。

公費每年額撥銀三百一十七兩五錢二分。

馬步守兵共計八百二十名，馬四十匹，共支銀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兩零三錢二分，米三千三百一十二石，草一萬四千四百束。

鎮標右營

外委額外馬兵三十九名，共支銀九百三十六兩，米一百四十石零四斗。

步戰兵一百六十九名，共支銀三千零四十二兩，米六百零八石四斗。

步守兵六百二十四名，共支銀七千四百八十八兩，支米二千二百四十六石四斗。

戰馬三十九匹，共支米三百五十一石，草一萬四千零四十束。

名官坐馬十八匹。

紅白卹賞每年額撥銀四百零一兩六錢。

公費每年額撥銀三百一十七兩五錢二分。

馬步守兵共計八百三十二名馬三十九匹，共支銀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兩一錢二分，米三千三百四十六石二斗，草一萬四千零四十束。

儋州陸路營

外委額外馬兵共三十九名，共支銀九百三十六兩，米一百四十一石四斗。

步戰兵六十八名，共支銀一千二百二十四兩，米二百四十四石八斗。

步守兵四百三十二名，共支銀五千一百八十四兩，米一千七百一十七石。

戰馬四十二匹，共支米三百七十石八斗，草一萬五千一百二十束。

各官坐馬十八匹。

水師營

外委額外共七名，共支銀一百六十八兩，米二十五石二斗。

步戰兵九十三名，共支銀一千六百七十四兩，米三百三十四石八斗。

步守兵二百一十七名，共支銀二千六百零四兩，米七百八十一石

二斗。

水陸兩營紅白卹賞每年額撥銀二百八十三兩五錢四分六釐。

公費每年額撥銀二百七十六兩一錢二分。

水陸步守兵共計八百五十六名，馬四十二匹，共支銀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兩六錢六分六釐，米三千六百一十五石二斗，草一萬五千一百二十束。

萬州營

外委額外馬兵共四十二名，共支銀一千零八兩，米五十一石二斗。

步戰兵一百二十五名，共支銀二千二百五十兩，米四百五十石。

步守兵五百七十七名，共支銀六千九百二十四兩，米二千零七十七石二斗。

戰馬四十二匹，共支米三百七十石八斗，草萬五千一百二十束。

各官坐馬二十二匹。

紅白卹賞每年額撥銀二百八十三兩五錢四分六釐。

公費每年額撥銀二百七十六兩一錢二分。

馬步守兵共計七百四十四名，馬四十二匹，共支銀一萬零七百四十一兩六錢六分六釐，米二千六百一十六石二斗，草一萬五千一百二十束。

崖州協標陸路營

外委額外馬共三十八名，共支銀九百一十二兩，支米一百三十六石八斗。

步戰兵二百三十名，共支銀四千一百四十兩，支米八百二十八石。

步守兵六百一十五名，共支銀七千二百一十八兩，支米二千二百一十四石。

戰馬三十八匹，共支米三百四十二石，草一萬三千六百八十束。

各官坐馬三十匹。

崖州協標水師營外委額外七名，共支銀一百六十八兩，支米二十五石二斗。

步戰兵九十六名，共支銀一千七百二十八兩，支米三百四十五石六斗。

步守兵一百六十二名，共支銀一千九百四十四兩，支米五百八十三石二斗。

水陸兩營紅白卹賞每年額撥銀三百二十六兩四錢二分。

公費每年額撥銀三百六十二兩二錢二分。

水陸步守兵共計一千一百四十八名，馬三十八匹，共支銀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兩六錢四分，米四千四百七十四石八斗，草一萬三千六百八十束。

海口水師營

外委額外十五名，共支銀三百六十兩，支米五十四石。

步戰兵二百一十八名，共支銀三千九百二十四兩，支米七百八十四石八斗。

步守兵七百五十九名，共支銀九千一百零八兩，支米二千七百三十二石四斗。

紅白賞卹每年額撥銀四百二十五兩一錢二分。

公費每年額撥銀四百一十兩三錢四分。

步守兵共計九百六十二名，共支銀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兩四錢六分，米三千五百七十一石二斗。

以上水陸各標營兵馬糧餉公費卹賞等項額支銀七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兩八錢七分二釐，又支本色折色米共二萬零九百三十五石六斗。內有馬料米一千七百九十四石六斗，草七萬二千三百六十束，俱係折色，共支銀五百零六兩五錢二分。連大小武職俸廉等項共計銀九萬三千零四十兩零八錢八分四釐，額支本色兵米除馬料應支折色外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一石。遞年各縣地丁正項銀及本色民屯正耗米分上下忙徵解道庫，由布政司移撥雷瓊道收支，按月支放，如有不敷，由司籌撥海關稅餉解道湊發，惟養廉銀由各營自行赴省請領。

（清）曾國藩《曾文正公奏稿》卷三三《湘軍第五案報銷摺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三日》 奏爲湘軍第五案軍需款目遵旨造册報銷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欽奉同治三年七月初十日上諭，同治三年六月以前各處辦理軍務未經報銷之案，準將收支款目總數分年分起開具簡明清單奏明存案，免其造册報銷。其自本年七月起，一應軍需凡有例可循者，務當遵例支發，力求撙節。其例所不及有應酌量變通者，亦須先行奏咨備案，事竣之日一併造册報銷等因，欽此。所有同治三年六月以前，簡明清單分爲四案。臣於六年

二月初八日專摺具奏，並聲明三年六月以後至四年五月北徵之日止，督飭各員接辦照例報銷在案。查四年閏五月以後湘淮各軍同爲剿捻之師，應由臣與湖廣督臣李鴻章會同造報月案辦理。其自同治三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四年五月底止，臣尚未奉旨剿捻以前所有隨時遣撤及留防之湘軍一切用款，仍由臣飭派江西候補知府王延長、安徽候補知府李興銳、彭嘉玉一手經理，逐款清釐，作爲湘軍第五案。茲據安徽藩司張兆棟等督率王延長等詳稱，仿照閒明清單據實開報之意，而另造細册咨部查核，以符造册報銷之義，綜計收款第四案簡明清單內，實存銀九萬八百十五兩有奇，實存錢七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千有奇，新收江皖湘鄂各省藩庫道庫關稅釐捐茶稅鹽釐及扣存製造轉運等項平餘，共銀七百七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兩有奇，內除補放各軍欠餉三百四十二萬四千七百三十五兩有奇，錢一萬九百三十一千有奇，協濟外省餉銀一百三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兩有奇，計實收銀三百三十五萬九千三百四十九兩有奇，錢六萬一千七百五十□千有奇，開除正雜各款實銷銀三百三十四萬七千五十二兩有奇，錢三萬六千九百一十千有奇，實存銀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六兩有奇，錢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七千有奇，歸於剿捻軍需下案接辦。以上各營用款自同治三年七月初一日接報起，截至同治四年五月底，出省剿捻止盡清界限各歸各報，其有未調剿捻隨後裁撤之湘中强中義從吉左湘副後長勝各營附入此次造銷，以了湘軍東徵積牘，入款不足則酌提五月以後釐金鹽釐兩項補足，以清款目等因，具詳請奏前來。臣查從前各路軍營辦理報銷，均按軍需則例分款開報，其有與例不合者，必一一遷就，求合乎例而後止。在當時定例，誠以軍營用款最易冒銷，故於萬不能定數之事，而使之束縛於定例之中，所以杜冒濫定限制，立法未爲不嚴，用意未爲不善，然相沿既久，不問用款之有無虛實，但求造册之針孔相符，内外胥吏互相勾結，以册式爲秘笈，以報銷爲利藪，而於公家帑項毫無裨益。臣此次造册報銷，嚴飭各委員認定實用實銷四字，不準設法騰挪，不準曲爲彌縫，情願與部例不符，不願與實數不合。蓋部中則例定自乾隆年間，其時全用經制之兵，用部撥之餉，與此次兵由外募，餉由外籌情形迥不相同。即嘉慶年間叅用勇丁而所募之數甚少，所定之例甚略，從未有一軍募至十餘萬之多，行之十餘年之久，如此次者也。臣於咸豐三年初募湘勇，係照江忠源營中發餉章程酌量核減，散勇每月四兩二錢，親兵四兩五錢，什長四兩八錢。在衡州將章程刊刻一次，頒發各營，厥後略有增改，在江西刊刻一次。至咸豐十年，在祁門又刻一次。自後遵守多年，不復更改。臣之刊章，雖未進呈御覽，而東南各省傳播已徧，即京師亦間有流布者，當在聖明洞鑒之中。臣於咸豐七年九月具奏報銷，規模同治四年臘月具奏水師事宜均將發餉數目大概陳明，而駱秉章、胡林翼、喬松年前後所奏，均有照臣處刊本章程發餉之語，是臣營餉章昭昭在人耳目，斷難一字掩飾。茲將咸豐十年所刊營制營規各一本，隨摺咨送軍機處備查。此次報銷，即係照刊本核算。從前江南大營請銷兵丁口糧，每名月支銀三兩八錢有奇，仍支本身餘丁本色口分米糧，加以管帶員弁大小約三十餘員，鹽糧等項連原省坐糧每用兵一千名，每月約需銀七千兩。請銷勇營口糧每名日支錢三百文，錢價酌中折銀每名月需六兩以外，加以管帶各官薪水雜支，每勇千名每月亦逾六千兩。臣部湘勇以五百人爲一營，營官哨官勇夫薪糧公費統計一營月支銀二千八百兩有奇，每勇千名合計不過五千七百餘兩，較之江南大營成案有減無增。向例軍營各官遞升一階，則酌加薪糧若干，或得一巴圖魯勇號，則領餉更優。臣所定湘軍陸師章程，祇論差使不論官階，營哨各官論功則隨時保擢，領餉則從不加支，即使從千把保至提鎮而薪糧如故，其巴圖魯等項亦但有虛榮而無實惠，他如旗幟號衣書醫匠役例準支銷者，悉包括於公費一項之内。故由後來論之，則安徽、河南、山東等省之餉章較之臣軍而更少。由前此論之，則向榮、和春、張國樑等軍之餉章較之臣軍而更優。自臣定章以後，湘軍四出，援剿鄂皖江浙秦蜀黔粵等處，大率從臣章者居多，亦有先從而後改，大同而小異者。又有雖隸臣部下而鮑超之霆字營、劉松山之老湘營、王可陞之陞字營不盡遵臣刊章者。要之，凡勇千名月餉總不得越五千八百兩。李鴻章所部諸軍同治元年初至上海，孤軍特起，地處極危，不得不稍加優異，以鼓士氣。四年二月閒李鴻章附奏軍需用款一片，係指在滬蘇用兵時發餉而言，款目稍異，情形不同，然亦千勇未嘗逾六千兩之數。迨四年五月臣奉旨督師，所用各軍淮多湘少，同爲剿捻之軍，仍照刊章一律支放，此又因時權衡而仍力求撙節之本意也。向來採買製造爲銷款之弊藪，臣於帳棚軍火再三推求，博訪而預籌之，但有製辦太多之患，而無價值過昂之弊。向來軍需正款，收放一律庫平，惟雜款每百兩扣平餘銀

一兩。臣營初亦純用庫平，自咸豐九年起與胡林翼議定無分正雜用款，概以湘平支放，而所收各處庫平每百兩申出三兩六錢另列入款撥用，積少成多，所省頗巨。向來花名清册爲送台領餉之據，即爲送部備查之案。然兵册則的名居多，勇册則假名居多，相沿已久。蓋勇丁去來無定，原籍本無伍符可稽，而又有汰革者告假者隨時更換。又或疫疾連喪數十人，大敗連喪數百人，倉卒難以募補則其空缺之的應有截曠銀兩在營官之賢者，或將此項截曠銀兩多養死士，修補軍械，不肖者則以此自肥私橐。臣每於各營遣撤之時，飭令繳出截曠銀若干，平日則未及深究。若令按月造送名册，彼不能將曠缺一一呈明，必造假名册以應之，積習牢不可破。臣洞悉此弊，故刊章内但以勤於點名爲重，而不以造花名册爲重，各營無册送臣處，臣遂無册送部。咸豐九、十年間，户部屢次催造花名册，臣迄未造送，其有違部例者在此，其不欺朝廷者亦在此。此心可質鬼神，初無絲毫意見，敢與部臣相抗也。今此案造册報銷，亦但造銀數册，仍未造花名册，實不欲以臨時編造僞名稍涉欺飾，伏乞皇上垂察，敕下該部，曲爲鑒亮，幸甚。將來剿捻軍需，淮湘各軍同支江南之餉，臣與李鴻章會同造報，亦擬不造花名册，以歸簡易，理合預行陳明，所有湘軍第五案造册報銷緣由，專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敕部核覆施行，謹奏。

又《酌議江蘇水師事宜摺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三日》 第十四條計算出入經費

江蘇水師自嘉慶道光以來，每歲用銀若干，蘇省無案可考。惟就中樞政考所載水師十九營官弁兵丁之數約略計算，每歲需用俸薪餉項銀七萬六千餘兩，兵米四萬九千一百餘石，每石以銀一兩三錢，合折需銀六萬四千餘兩，共銀十四萬餘兩。又就鈔得璧昌之奏案内稱江南舊設外海水師船一百七十一隻，三年小修三年大修，又三年拆造，九年一周，例動司庫銀十九萬七千七百八十九兩有奇，内河水師船一百四隻，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又三年小修三年拆造，十四年一周，例動司庫銀五萬九千七百兩有奇。每届一周，除司庫正支外，由道府州縣攤捐銀約在百萬以外，各等語。是除攤捐之百萬，十二年中司庫實用銀二十五萬七千兩有奇，每年牽算僅二萬餘金耳。司庫所發太少而攤捐之銀又有名無實，以致咸豐初年并無一船，其流弊遂至於此。臣於此次酌定章程，審之又審，總求常有堅船而又不欲使文員攤捐分文，又不欲使新章之銀浮於舊制之外，除火輪兵船一項擬在二成，洋税另議動支外，約計十六營官兵俸餉每歲需銀十五萬餘兩，再加修船及各項雜費，歲需銀約三萬兩，兵米歲需銀約一萬餘兩。較之原制，每歲多用銀三萬餘兩，此外尚有坐船書識子藥等費不能不議，裁陸兵以補水師額餉之不足，如陸兵不可裁則需再減船數兵數，此事關繫各省大局，應俟奉到初次部覆乃可詳細續議。

又 卷三五《報銷剿捻軍需第一案摺同治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奏爲湘淮各軍剿捻軍需自同治四年閏五月起至五年底止第一案收支款目造册報銷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照前因豫東等省捻匪蔓延，臣國藩於同治四年五月間奉命督師剿捻，旋調湘淮水陸各軍，並將吉林等起馬隊官兵歸臣節制，又經陸續添募馬步兵勇，分投堵截游擊追剿。臣國藩先駐臨淮關，後到徐州濟甯，繼移營周家口各路分設行營糧台儲備軍米，並轉運軍械各局所以供支應而免缺乏，金陵省城設立北徵糧台，飭由江甯藩司總理臣鴻章先在金陵料理後路糧餉等事，厥後奉命督師，進駐徐州，各處糧台局所均仍其舊所用各軍，淮多湘少，同爲剿捻之師，同支江南之餉，仍照刊章一律支放，所有四年五月底以前軍需各款，畫清界限，湘軍淮軍各歸各報。四年閏五月以後，剿捻軍需應由臣國藩與臣鴻章會同造報，前於湘軍第五案報銷摺内，縷晰陳明，奉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當飭江甯蘇州兩藩司於金陵省城設立報銷總局，督同局員自四年閏五月初一日起截至五年底止爲一案，逐款清釐，併案造報。茲據署江甯藩司候補道孫衣言，蘇州藩司張兆棟督同局員江西候補知府王延長、道員用安徽候補知府石楷等詳稱，總計收款舊管項下安慶報銷局湘軍第五案，四年五月底止，報銷案内實存銀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六兩有奇，錢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七千有奇，蘇省軍需報銷局淮軍四年五月底止報銷案内，實存銀四千八十一兩有奇，錢二萬一百一十九千有奇，又存米合價銀二百一兩有奇，新收項下直隸、山東等省協餉，安徽、江蘇藩庫關税釐捐茶税鹽釐絲茶牙帖紳富等捐，並本案扣存平餘共銀一千二百七萬九千七百五十四兩有奇，錢九萬八千串文内除登除協撥各款，共銀四十三萬三千四十六兩有奇，錢四千七百五十七千有奇，又除補發湘軍欠餉銀五十萬八百六十七兩有奇，錢八千九百一十九千有奇，又附銷徐防城守官弁勇丁鹽糧等項銀九萬二千六百一十六兩有奇，

又除本案附請專案奏銷洋鎗礮隊英法官兵教練勇糧等四款，共支銀一百六萬三千三百一十九兩有奇，計實收銀一千萬六千四百八十三兩有奇，錢一十二萬九千二百八十九千有奇，開除正雜各款，遵照同治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户部議奏酌定軍需報銷章程，各歸各部核銷，計應歸户部核銷銀九百二十八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兩有奇，錢二萬九千八百八千有奇，應歸兵部核銷銀一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二兩有奇，錢七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千有奇，應歸工部核銷銀四十八萬五千五兩有奇，統共請銷銀九百九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三兩有奇，錢一十萬五千五百八十千有奇，實存銀四萬三千三百五十兩有奇，錢二萬三千七百八千有奇，歸於剿捻軍需下案舊管接報等情，具詳請奏前來。臣伏查此次造報湘淮勇營，仍循前案未開花名清册，係照楚軍刊章一律發餉，吉林等起馬隊官兵暨續立馬隊勇營均經臣等酌定薪糧支給，隨營文武員弁薪夫採辦製造轉運雜支等項均係實用實銷，並無浮冒，所有正雜各款概發湘平折實庫平造報，仍扣雜款一分平餘，除飭將六七兩年用款趕緊接續清釐造報外，合將剿捻軍需第一案收支款目造册報銷緣由謹合詞專摺具奏，並繕清單恭呈御覽，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勅部覈覆施行，謹奏。

又　卷三六《續議江蘇水師事宜摺同治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條核計餉項

查前奏，部議按照道光二十八年以後兵馬銷册，及咸豐二年估册内開江蘇水師二十一營歲需薪俸餉乾米折共銀二十六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兩六錢三分四釐，内除未經裁減之鹽城東海兩營餉米共銀二萬一千一百十六兩八錢四分，又原定蘇狼福三鎮各留兵丁一百名餉米五千五百兩零八錢，均仍支舊餉應行扣除外，計原設水師十八營額支舊餉二十四萬零三十四兩五錢七分八釐，現在新立外海内洋裏河十六營，除輪船餉需另行核計外，所有官兵俸薪養廉餉米加以提鎮公費馬乾書識，各營哨官公費座船書識又每船月給雜費通盤核計每歲若需銀二十三萬兩有奇，核之十九營額餉尚屬有減無增，惟改定章程條目太多，將來或尚有續增之款，總使新定之餉不浮於舊額之數，以符原議而重帑項。其狼山營酌留兵四百名，係由揚州等營抽撥，及提標空額内募補蘇松鎮添留兵四百名，上海留兵二百名，太湖留兵五十名，各營署共留差兵百六十名，均係在於提標各營未經募足之空額内調撥，本有舊餉可抵，毋庸另行核計。至於各營更調官兵，有由江屬撥歸蘇屬者，有由蘇屬撥歸江屬者，又有此營撥歸彼營者，原額餉銀應由江蘇兩藩司先行查明，分別撥抵，再由各營查照向章，按季備具領册送，候核明統歸藩庫放給，彙同陸營餉項，按年題銷，至每年所用火藥子彈皮紙更香等項，需款甚鉅，又各營船隻風浪之冲擊礮火之震動，不能不隨時修整，必須籌有專款，溯查部議從前修造船隻，司庫例動銀十九萬七千餘兩，按照十年攤算，每年應動銀一萬九千七百餘兩，現擬即儘此款作爲採辦軍火修造船隻之用，統歸糧餉案内一律報銷，此外尚有裁撤外委四十五名，留營候補每月各給養贍銀三兩六錢，每年共計銀二千一百餘兩，此項人員將來補一少一，原非常年額款，尚屬易爲籌計，至輪船各項經費，原奏第十四條内聲明在二成洋税項下動支，不在例定額餉之内，將來造成日多，必須另籌畜養輪船之費，另案奏辦。

（清）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四八《海防經費報銷摺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奏爲北洋海防經費自光緒元年至六年收支各款分造三部清册並開簡明清單報銷仰祈聖鑒事。竊北洋海防用款，前經總理衙門會同户部奏明，由督辦大臣咨報總理衙門户部查核，已於光緒七年三月飭海防支應局將自元年起至六年底止收支各款遵造全册，咨送總理衙門户部核銷在案。今年八月准户部咨開，應照上年奏定報銷新章，另造户兵工三部分辦各册等因，奉旨依議欽此。當飭據海防支應局司道將光緒元年起至六年底止，收支各款分造三部銷册，並將户部兵部簽查咨查各節另册逐一登覆。計六年之中，共收銀四百八十二萬六千六百十八兩有奇，除撥給滇案卹款及各處賑糶井工工程等項銀八十萬八千八十四兩有奇外，購買船礮鎗械及養船經費中外員弁薪糧製造修築各項應銷銀二百九十六萬四千二百三十二兩有奇，應存銀一百五萬四千三百兩有奇，已接支七八年用項等情具詳前來。伏查北洋籌辦海防造端宏大事屬創始一切支款，誠如户部原奏均無專例專案可循，且逐事逐件與洋人交涉，實非他項軍需章程所可比擬。自應實用實銷，以期經久無弊。臣因餉需支絀，凡購一物製一器用一人必再三詳詢審察，爲各國防海所必需不可少者，方始定議。其價值等項，尤必諮訪比核，務求節省而得實用，員弁薪糧則視差事之繁□爲等差，不使濫竽糜費絶無虚張局面，藉端濫支之處。所有請銷各款均與核定原案相

符，斷不敢絲毫浮冒，除各册分送三部外，理合開具□明清單，敬呈御覽，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謹將北洋海防自光緒元年七月起至六年十二月底止收支款目繕列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新收項下

一、收江西省釐金銀六十八萬兩。

一、收浙江省釐金銀七十五萬兩。

一、收江蘇省釐金銀九萬兩。

一、收湖北省釐金銀八十萬兩。

一、收山海關洋稅銀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七兩一錢二分二釐七毫七絲七忽五微。

一、收浙海關洋稅銀三十九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兩四錢。

一、收閩海關洋稅銀二十萬三千六百八十兩一錢六分四釐四毫二絲。

一、收粵海關洋稅銀九十五萬七千六十九兩八分六釐二毫。

一、收江海關洋稅銀六十五萬九千四百七兩九錢二分九釐六毫八絲三忽五微。

一、收保定練餉局銀十萬兩。

一、收宋慶解還皮紙鉛丸價銀七百五兩九錢五分一釐九毫六絲三忽二微。

一、收喜昌劃還吉林防軍撥用鉛丸原價銀五千二百兩。

一、收預提江蘇釐金抵支鎮西礮船經費銀一千二百九十三兩。

一、收總稅務司赫德充公經購龍驤等礮船阿摩士莊廠酬勞銀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兩六錢五分七釐。

一、收匯撥購買鎮北等礮船價款，暫存麗如洋行生息銀二千二百四十五兩八錢二分一釐一毫。

以上共收銀四百八十二萬六千六百十八兩一錢三分三釐一毫四絲四忽二微。

登除項下

一、撥給滇案卹款銀二十萬三千三百七十三兩。

一、借撥河南買米銀四萬兩。

一、撥給山西河南兩省賑款銀二十萬兩。

一、撥給京師平糶不敷價銀七萬四千七百十一兩四錢九分六釐八毫四絲一忽。

一、撥給直隸賑撫各屬運米腳價銀一萬兩。

一、撥給河閒等處井工銀四萬兩。

一、撥解惠陵工程銀四萬兩。

一、撥給天津機器局銀二十萬兩。

以上共登除銀八十萬八千八十四兩四錢九分六釐八毫四絲一忽。

開除購買礮械項下

一、訂購製造士乃得後門鎗彈機器並各種材料銀六萬三千二百十四兩七錢三分七釐九毫。

一、訂購十五二十一生的密達後膛開花子銀六萬一千一百九兩二錢三分三釐三毫一絲七微。

一、購買二十四磅後膛鋼礮轉輪架前後熟鐵輪路硬質開花彈等項銀十六萬一千一百三十二兩九錢九毫二絲三忽。

一、訂購較量鎗礮規尺銀二百八十八兩六錢七分八釐六毫五絲七忽。

一、訂購吒啫士得十三響後門馬鎗子彈小銅帽裝藥器具等項銀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七兩八錢七分一釐五毫七絲六忽七微。

一、購買各營演礮應用還安皮紙銀一千六百六十一兩一錢六分五毫六絲六忽。

一、訂購四磅後膛礮應用子母彈自來火慢藥引門火螺絲彈鍵自來火引白鉛白鐵皮等項銀二萬六千七十五兩八錢四分四釐六毫一絲。

一、製造四磅礮羣子工料銀二百七十五兩三錢三分二釐四絲五忽。

一、訂購十五十二生的密達後膛長鋼礮銀十五萬六千八百二兩五錢七分四毫二絲五忽。

一、訂購六十磅及四十磅子前膛鋼礮並開花子實心尖彈子母彈銀四萬三千六十二兩八分四釐九毫六絲。

一、訂購二十四磅後膛鋼礮銀五千十八兩二錢四分八釐一毫。

一、購買製造鉛丸鉛箭應用愛而皮青鉛銀四千二百一兩八錢二釐。

一、定購較量後膛礮內膛微尺刮磨後膛礮彈鋼螺絲等件銀五百四十八兩七錢七分五釐一毫。

一、訂購水雷船銀七千二百五十一兩五錢二分四釐九毫。

一、訂購製造士乃得鎗子各種材料銀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四兩八錢五分五釐四毫二絲四忽。

一、訂購馬梯呢鎗子銀一千九百六兩二分一釐九毫。

一、訂購電綫、試信子表、鋼絲繩、直斜測鏡、碰電號鐘、電箱、印度膠、新州膠、洋刀鉗、沈水電、引電信子、五百磅沈雷、一千磅沈雷、試電箱、甕裏表、護綫鐵盒、接綫鐵箱、電報機器、接綫器具、電門等項銀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六兩二錢四分二釐七毫五絲。

一、購買製造鎗彈應用愛而皮青鉛銀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兩九錢八分三釐五毫。

一、訂購毛瑟後門馬鎗鎗彈、裝藥器具、鎗口銅蓋、皮帶，先支銀二萬三千八十兩九錢五分八釐。

一、訂購六響手鎗隨帶銅殼、銅帽、銅珠等項銀三千五百三十四兩一錢三分八釐三毫六絲二忽。

一、訂購新毛瑟後門兵鎗隨帶銅殼、鉛箭先支銀十九萬九百三十八兩四錢九分八釐七毫。

一、訂購十二生的密達後膛鋼礮並車架器具開花子、子母彈羣子、拉火等項先支銀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三兩四錢二分一釐五毫三絲。

一、運送兵鎗到津水腳保險銀一百六十兩五錢八分三釐九毫四絲一忽七微。

一、續購製造鉛丸鉛箭應用愛而皮青鉛並製造工價銀二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兩三錢八分三釐。

一、訂購開挖海口淤沙新式機器先支銀三千八百七十四兩九分二釐。

一、訂購十二生脱後膛礮並電燈先支銀三萬四千五百二十七兩五錢六分三釐九毫。

一、訂購二十四生的密達後膛鋼礮懷臺脱魚雷造毛瑟鎗彈全副機器水面射雷艇船等項先支銀十三萬兩。

一、運解前項現銀由津至滬水腳保險銀六百四十二兩一錢三分。

一、訂購電綫生橡皮先支銀二千四百四十八兩七錢六分六釐五毫九絲一忽七微。

一、訂購十五十二及八生的密達後膛鋼礮並礮彈銀九千三百十二兩五錢三分七釐八毫四絲。

一、續買電綫、沈水雷引電信子、鋼絲繩、直斜測鏡、試電臺、放碰雷、號鐘、試信子表、抵臺噶甚表、洋刀鉗、接電綫各種器具、印度膠、膠管、文堅爾士粉、鋼軸、放雷鑰匙、碰雷膽、護綫鐵盒、信子鍘、電報機器等項銀二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兩六錢一毫八絲五忽。

一、購買後膛鋼礮應用格利蘇令油銀二百四十八兩二錢五分七釐五毫五絲。

一、歷次傳遞各國電報費銀一千二百七十三兩四釐。

開除購買礮船項下

一、購買龍驤虎威飛霆策電四船及礮藥彈找價銀十二萬五千二百二十四兩六錢三分三釐八毫五忽。

一、訂購鎮北鎮南鎮東鎮西四蚊船銀六十萬八十六兩八分八釐九毫。

一、添購鎮北等四船藥彈銀六萬八千一百十二兩七錢八分四釐六毫。

一、歷次解運船彈價銀赴滬水腳等項銀七百七十七兩六錢六分一釐八毫二絲八忽。

一、歷次運送礮彈火藥及添購鐵輪等件來津水腳等項銀三千七百九兩七錢二分九釐八毫八絲八忽。

一、犒賞押船自英來津英國弁兵酒食禮物價值銀四百七十六兩一錢二分五釐九毫。

一、訂購超勇揚威快碰船先支銀六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兩九錢四分九釐四毫。

一、解前項價銀赴滬水腳等項銀二千一百七十一兩一錢九分五釐八毫。

開除養船經費項下

一、龍驤礮船在閩在津薪糧公費銀三萬三百六十九兩三分七釐六毫。

一、虎威礮船在閩在津薪糧公費銀三萬一百七兩九錢二釐三毫。

一、飛霆礮船在閩在津薪糧公費銀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兩一錢三分三

釐三毫。

一、策電礮船在閩在津薪糧公費銀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兩九錢三分一釐七毫。

一、招募諳練船務在船試用楊進貴等八名薪水銀七百八十七兩八錢三分一釐七毫。

一、龍驤虎威飛霆策電等船洋教習富思德等十一員在閩在津薪水火食醫藥盤川酒食禮物等項銀二萬三千四十一兩四錢三分七釐五毫二絲。

一、修理龍驤礮船輪機及添製各件銀一千八百五十二兩五錢九分四釐六毫。

一、修理虎威礮船輪機及添製各件銀一千七百六十二兩一錢四分八釐九毫。

一、修理飛霆礮船輪機及添製各件銀二千七十兩二錢一分四釐一毫。

一、修理策電礮船輪機及添製各件銀二千六百九十一兩八錢九釐八毫。

一、龍驤等船進天裕船隄勘底共付隄租銀七百二十三兩八錢一分一釐。

一、龍驤虎威兩礮船添蓋洋員飯房等工銀一千三百十九兩一錢八分四釐七毫。

一、龍驤等船添設醫士並員弁夫勇藥資銀一千五百六十五兩六錢。

一、派迎送龍驤等船弁勇張成等支銀一千三百六十兩三錢三分一釐九毫二絲五忽六微。

一、龍驤等船在津添置旗幟、號衣及零修機器銀一千一百四兩九錢五分七釐一毫四絲六忽四微。

一、龍驤等船在閩在津領用煤斤銀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五兩五錢二分七釐六毫。

一、鎮北礮船薪糧公費銀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六兩八錢一分二釐七毫三絲九微。

一、鎮南礮船薪糧公費銀九千八百三十七兩七錢三分二釐九絲七忽八微。

一、鎮東礮船薪糧公費銀九千八百三十七兩七錢三分二釐九絲七忽八微。

一、鎮西礮船薪糧公費銀一萬一千九十九兩四錢三分二釐四毫九絲四忽。

一、鎮北等四船洋教習吉必勳等薪水川資銀七千二百九十八兩四錢八分九釐二毫九絲六忽。

一、獎賞洋教習葛雷森金寶星支銀二十二兩八錢三分。

一、鎮北等船共設醫士薪糧並員弁夫勇藥資銀七百五十五兩二錢。

一、鎮北等四船領用煤斤銀六千一百四十三兩六錢六分五釐四毫七絲一忽。一鎮南礮船在滬修理並添製器件銀四千七百五十三兩四錢九分二釐五毫四絲二忽三微。

一、鎮北等船製造旗幟號衣等項銀三千六百七十三兩六分三絲。

開除薪水糧乾項下

一、丁壽昌等十員薪水銀九千四十五兩九錢九分一釐五毫八絲八忽二微。

一、洋員漢納根等四員薪水銀一萬九千七百三十五兩四錢五分七釐三毫九絲六忽一微。

一、選派弁兵赴德國學習武備酌給旅費安家銀二萬五千八百十五兩四錢三分四釐三毫九絲八微。

一、撥給赴美國肄業幼童經費銀四千六百五十五兩九錢四分七釐九毫五絲三忽五微。

一、丁汝昌等出洋驗收駕回碰快船中外員弁兵勇薪水銀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六兩二錢八分六釐五毫。

一、水電輪艇弁勇夫役薪糧銀八百兩一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二忽。

一、調津登榮水師艇船九號薪糧公費及回東歸伍弁兵盤費並製造號衣銀七千六百八兩五錢三分三釐三毫七絲六忽七微。

一、礮船公所司事夫役薪公銀一百四十三兩一錢五分九釐九毫九絲七忽一微。

一、隨辦海防前雲南巡撫潘鼎新公費及馬步隊薪餉並購馬鞍鞚等項銀一萬五千六十二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九絲一忽三微。

一、前船政大臣吳贊誠薪夫銀一千一百七十九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九

絲四忽二微。

一、直隸提督李長樂小隊員弁薪糧礮費銀四千六十一兩一錢八分二釐二毫九絲四忽四微。

開除修築製造項下

一、津沽電報經費銀二千兩。

一、北塘電綫經費銀六百五十五兩五錢一釐三毫。

一、修築大沽船塢經費銀三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兩二錢八分四釐。

一、旅順口礮臺工程先支銀二萬兩。

一、製造船隻工料銀四千八百二十四兩八錢六分。

一、製造大沽北塘水雷廠應用車牀螺絲板工料銀四百四十七兩六錢七分四釐四毫。

一、建蓋水師學堂工料銀八千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七忽二微。

一、修理公所房屋等項銀一百六兩五錢七分四釐一毫。

一、局用銀三百六十八兩一錢九分七釐。

以上共開除銀二百九十六萬四千二百三十二兩七錢六分三釐五毫七絲二忽一微。

實在項下

一、應存銀一百五萬四千三百兩八錢七分二釐七毫三絲一忽一微，已接支光緒七、八年用項，另行開報。

又　卷五八《海防經費報銷摺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奏爲北洋海防經費光緒七、八年收支各款分造户兵工三部清册並開清單報銷仰祈聖鑒事。竊北洋海防用款，前經總理衙門會同户部奏明，由督辦大臣咨報總理衙門户部查核，嗣於光緒九年八月准户部咨，應三部分辦，飭據海防支應局司道將光緒元年起至六年底止，收支各款另造三部銷册，並開清單奏咨，復於十、十一、十二等年疊准三部行查，均經依次查覆，業准户工兩部將各款准銷，其歸兵部各款，除已准銷外，尚有未經核覆者，惟七、八兩年銷案勢難久待，自應飭局接續造報。兹據該局司道詳稱光緒七、八兩年支款，前於九年二月遵照新章先行列册，詳咨立案，旋奉户工部簽查，遵即按款登覆。又奉户部將應銷各款及洋員支款分別駁查，兹按駁查各款内，有前案已准開支毋庸再議者，有業經補行奏明在案者，有與前案情事相同者，有應劃歸兵部核銷者，均於造辦銷册内逐款分晰聲叙。此外户部立案册内原造閩廠墊給出洋監造鐵甲員弁匠徒薪水行裝銀七千三兩零，兵部立案册内原造閩廠墊給出洋監造鐵甲員弁匠徒船價電資，並游擊劉步蟾等薪水船價，及匯寄鐵甲船款估工駁力共銀一萬七千五百五兩零，係應歸鐵甲船款内開支，已如數提還北洋防費，歸入船款另案造報。又工部立案册内，原造山海關甯海城地方修築礮臺等工銀二萬九千一百三十四兩五錢，已由天津釐金項下提還，造入九年分釐金案内，奉工部准銷在案。以上三款，均於造辦銷册内分别剔除，計光緒七八兩年分舊管項下原存銀一百五萬四千三百兩零，又收回上案奉户兵部删除柴草礮費公費馬價等銀一千七十四兩零，共存銀一百五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兩零，新收項下各省關解到釐税銀二百二十萬一百八十五兩零，又各處解還墊款及軍火價銀七萬三千七十七兩零，共收銀二百二十七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兩零，開除項下應歸户部核銷銀十八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兩零，應歸兵部核銷銀五十二萬七千七百四十四兩零，應歸工部核銷銀九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兩零，共開除銀一百六十三萬一百七十六兩零，應存銀一百六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二兩零，已接支九年以後用項循案造具三部分銷細册收支四柱總册開具款目清單詳請奏咨核銷前來。臣查北洋籌辦海防造端宏大，事屬創始，一切支款誠如户部前奏，均無專例專案可循，且多與洋人交涉，實非他項軍需章程所可比擬，然購一物製一器用一人必再三詳詢審察，爲必不可少者而後定議，其價值等項尤必諮訪比核，務求節省，員弁薪糧則視差事之繁簡爲等差，不使濫支糜費。兹查造七、八兩年各款，仍係實用實銷，並無浮冒，除各册分送三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並開簡明清單，恭呈御覽，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謹將北洋海防自光緒七年正月起至八年十二月底止收支款目繕列清單恭呈御覽。

舊管項下

一、光緒六年底截存銀一百五萬四千三百兩八錢七分二釐七毫三絲一忽一微。

一、收回光緒元年至六年銷案内户部删除柴草及更正礮費，共銀二百

四十五兩二錢八分九釐二毫九絲四忽四微。

一、收回光緒元年至六年銷案內兵部刪除公費馬價，共銀八百二十九兩六錢五分一釐一毫九絲五忽六微。

以上共存銀一百五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兩八錢一分三釐二毫二絲一忽一微。

新收項下

一、收江西省釐金銀十五萬兩。

一、收江蘇省釐金銀十四萬五千兩。

一、收浙江省釐金銀二十一萬兩。

一、收湖北省釐金銀二十萬兩。

一、收浙海關洋稅局稅銀二十四萬三千四十八兩六錢三分二釐。

一、收江海關洋稅局稅銀六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兩八錢八分四釐八絲六忽五微。

一、收閩海關洋稅局稅銀二十二萬六千八百三十九兩三錢二分七釐一毫。

一、收粵海關洋稅局稅銀三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八兩二錢三分四釐六毫。

一、收山海關洋稅局稅銀五萬八千七十三兩八錢一分四釐二毫七絲二忽五微。

一、收河南省解還采運賑米墊用北洋防費銀四萬兩。

一、收由部領回扣存吉林軍火價內應還北洋防費購辦鉛丸皮紙價銀六千一百五兩八錢七分七釐五毫。

一、收河南省解還毅軍領用北洋防費購辦鉛丸皮紙價銀一千二百八十二兩三錢二分七釐五絲三忽。

一、收山東省解還墊發鎮中鎮邊兩蚊船經費銀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二兩六錢一分三釐。

一、收江海關劃撥肆業局用賸經費並什物變價應歸還動撥北洋防費原款銀一萬六百七十三兩一錢八分四毫八絲。

一、收長蘆運庫劃解奉省欠餉撥抵奉省應還北洋軍火價銀二千七百八十三兩三錢六分九釐以上共收銀二百二十七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兩二錢五分九釐九絲二忽。

開除薪糧及雜支項下

一、隨辦海防前雲南巡撫潘鼎新公費銀二千三百六十兩馬步隊薪糧柴草銀九千四百八十九兩八錢七分六釐。

一、前船政大臣吳贊誠薪夫銀五百八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八毫。

一、直隸提督李長樂小隊員弁薪糧並武毅軍礮費銀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九兩九錢三分一釐。

一、總兵葉志超所部礮費馬乾銀三千四百三十二兩六錢一分五釐。

一、守備張曙德所部礮費馬乾銀一千一百七十九兩。

一、水師營務處道員許鈐身薪夫銀一千八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同知羅豐祿薪夫銀一千八百七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六毫，繙譯官汪喬年薪水銀四百七十二兩。

一、督操礮船游擊劉步蟾薪水銀一千七百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一毫。

一、礮船公所司事夫役薪費銀七百四十八兩八錢五分三釐七毫。

一、隨辦洋務知縣陸爾發薪夫銀五百四十一兩六錢六分六釐五毫。

一、鎗礮隊教習薪水銀一千七百兩三分二釐六毫。

一、登榮水師艇船薪糧公費銀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四兩六分六釐八毫。

一、辦水師營務洋員明亞薪水銀一萬二千兩。

一、水師學堂總教習洋員高文薪水川資銀一萬八百三十八兩七錢九分。

一、辦旅順口礮臺洋員漢納根薪水馬乾川資銀六千七百十五兩。

一、總兵吳育仁所部礮費銀二百九十三兩九錢九分八釐六毫。

一、辦水師船隻並營務處道員馬建忠薪夫公費銀四千三百八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八毫，守備羅臻祿薪夫銀一千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二毫。

一、辦水師學堂練船事宜道員吳仲翔薪夫銀二千八百二十兩九錢九分九釐四毫。

一、製造局知府徐建寅薪水銀四百八十一兩六錢六分六釐五毫。

一、大沽水雷營官弁兵勇薪糧油燭柴草銀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一兩一錢八分一毫，教習洋員滿栗士薪水房租藥費川資艙位游歷電報等費銀八千五百四十兩七錢三分五釐三毫。

一、大沽水雷學堂教習學生脩金養贍飯食銀九百六十四兩。
一、水陸各營洋號總教習洋員畢格理薪水川資銀一千五百七十兩。
一、練軍營教習洋員瑞乃爾薪水銀四千八百兩。
一、出洋學習武弁王得勝由滬回津川資銀四十一兩五分八釐四毫。
一、武弁巫炳修出洋川資薪水銀一千二百兩。
一、水師管輪兩學堂用費銀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兩二錢。
一、水師統領提督丁汝昌薪夫辦工銀六千四百二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隨帶文武員弁司事繙譯兵夫薪糧銀二千一百十九兩三錢八分六釐五毫。
一、水師試用學生薪水銀一千九百九十九兩三分二釐。
一、挖海機器船配設管機器人等辛工銀一千八百五兩三錢六分六釐八毫，洋員勒威薪水盤費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兩三錢四分三釐七毫。
一、魚雷輪艇兩號配設管駕人等薪糧紙張油燭銀一千六百十九兩一錢三分三釐二毫，洋教習區世泰等二員薪俸伙食盤費等項銀三千五百七十三兩五錢九分八釐九毫三絲六忽。
一、監造水師練船洋員法樂薪飯銀一百二十七兩一錢三分三釐七毫。
以上各款應歸户部核銷。
開除養船及運保費項下
一、鎮北礮船薪糧公費藥資銀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兩五錢六分五釐八毫。
一、鎮南礮船薪糧公費藥資銀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二兩一錢六分五釐八毫。
一、鎮東礮船薪糧公費藥資銀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兩五錢六分五釐八毫。
一、鎮西礮船薪糧公費藥資銀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二兩一錢六分五釐八毫。
一、鎮中礮船薪糧公費藥資銀一萬七千二百九十兩四錢六分五釐八毫。
一、鎮邊礮船薪糧公費藥資銀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七兩六錢六分五釐八毫。
一、超勇快船薪糧公費銀三萬九千七百七兩五錢六分六釐二毫。
一、場威快船薪糧公費銀四萬一千四百五兩七錢三分二釐六毫。
一、威遠練船薪糧公費銀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兩九錢四分九釐六毫。
一、水師總查洋員琅威理薪俸房飯銀二千四百兩，隨帶洋員愛斯德飯食銀二百三兩四錢一分四釐。
一、六鎮礮船總教習洋員葛雷森薪水銀三千六百三十六兩二分五釐一毫。
一、鎮北等四船教習洋員吉必勳薪水銀四千七百九十兩四錢，哥嘉薪水銀三千三百五十六兩三錢三分一釐，李福薪水銀一千四百十三兩七錢二分七釐三毫。
一、鎮中等兩船教習洋員必第薪水川資銀四百九十兩七錢六分九釐八毫，印都薪水川資銀四百九十兩七錢六分九釐八毫。
一、水雷輪艇管駕人等薪糧公費銀二千一百八兩七錢九分九釐七毫。
一、守雷下雷小輪船兩號管駕人等薪糧銀六千一百七十二兩四錢六分六釐二毫。
一、水師樂童口糧雜費銀九百六十二兩二錢六分六釐七毫。
一、鎮西礮船伙夫陳坦卹賞銀十五兩。
一、購買那登費鋼礮子彈運保等費銀一千一百八兩八錢四毫四絲四忽。
一、購買測遠表準遠鏡電報費銀三十六兩一錢。
一、購買英國馬的生碰雷贍運腳等費銀一百六十兩八錢七分七釐一毫七絲。
一、購買電報機器運保等費銀二十兩四錢一分六釐六毫五絲。
一、購買皮紙運腳銀十兩三錢二分七釐三毫三絲。
一、購買鐵齒輪水腳銀五兩四錢八分。
一、購買測量機器運腳銀五十九兩一錢七分九釐一毫。
一、購買鐵管水龍運腳銀五兩二錢四分八釐。
一、購買樂具運費銀二兩七分三釐四絲。
一、合攏魚雷艇兩號料物運費銀一百四十兩三錢。
一、運送礮位雇用德國批納士輪船前半價銀七千五十三兩三分六釐八

毫三絲一忽。

一、德國批納士輪船運送軍火來津後半價銀八千四十八兩一錢三分三釐五毫。

一、遣撤霆軍官兵乘輪船赴鄂水腳銀八萬三千三百十五兩五錢一分三釐七毫。

一、慶軍援護朝鮮輪船水腳並各項用款銀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三兩四錢一分六釐一毫五絲九忽。

一、出洋接帶快碰船隻華洋員弁兵丁舵水人等薪，糧船價沿途一切用費銀十萬五千七百三十四兩六錢九分三釐八毫三絲一忽。

一、江海關墊給地亞士洋行由上海轉運外洋購到礮位鎗枝軍火等項水腳保險費銀九千一百八十九兩七錢四分二釐四毫一絲。

一、軍械所起卸裝運礮位軍火器械車船夫力銀三千五百五十九兩五錢五分三釐二毫九絲

一、訂購外洋礮位軍火器械電報費銀一千三百八十兩四錢二分五釐七毫。

一、購買電綫橡皮運腳等費銀一千五十九兩九釐九毫一絲。

一、定購克鹿卜七生脫半過山礮塞門德土驗運保險等費銀八千八百二十九兩二錢五分九釐九毫八絲七忽八微。

以上各款應歸兵部核銷。

開除採買及修製項下

一、購買阿摩士莊廠新式快碰船兩隻找價銀二萬五千二百十八兩三錢二分六毫。

一、定造快馬小輪船一隻價銀九千兩。

一、製造洋鎗佩帶工料銀一千九十一兩五錢五分四釐。

一、購買那登費鋼礮子彈價銀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一兩二錢一分四釐九毫四絲三忽。

一、代神機營購買礮位車輛子彈鞍套等項先撥銀二萬兩。

一、購買英國馬的生碰雷膽價銀九百九十三兩三錢一釐六毫三絲。

一、購買青鉛鎔造鉛箭鉛丸及製造木箱等項工料價銀七千一百九十六兩七分五釐八毫八絲。

一、購買皮紙價銀二千九百五十七兩九錢六分七釐九絲。

一、購買二十四生脫礮位並各種子彈價銀五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兩三錢五分二釐。

一、購買毛瑟鎗子盒皮帶價銀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兩四錢九分一釐七毫。

一、續購燐銅魚雷定價銀六萬一千三百八十八兩五錢三分。

一、定購克鹿卜七生脫半過山礮塞門德土價銀五萬六千八百十六兩九錢六分一釐六毫七絲三忽二微。

一、購買毛瑟鎗子銅殼銅帽鉛子紙底爆底價銀一萬五千七百三十八兩七錢八分六釐二毫。

一、歷購各種鎗礮子彈並魚雷造子機器魚雷艇等項找價銀六萬四千三百九十五兩七錢九分三釐六毫九忽。

一、購買電綫生橡皮找價銀四千一百六十七兩七錢二分三釐六毫六絲。

一、購買測遠表準遠鏡價銀三百四十五兩一錢五分。

一、購買電報機器價銀一百五十一兩八錢四分六釐一毫二絲。

一、購買紀限儀價銀五十三兩九錢三釐三毫一絲。

一、購辦魚雷橋埠價銀五千四百五十七兩二錢八分一釐。

一、購買鐵齒輪價銀一百十三兩五錢三分二釐七毫。

一、購買樂具價銀三百九十兩八錢五分四釐六毫六絲。

一、購買測量機器價銀一千一百九十九兩三錢二分一釐九毫。

一、購買鐵管水龍價銀四百六兩。

一、大沽水雷學堂購買西書并印字盤及器具等項價銀五百兩二錢一分七毫四絲。

一、北洋水師各船艇燒用煤斤價銀三萬八千五百三十九兩四錢六分四釐六毫。

一、挖海機器船購用繩索羊絨牛油夫工煤炸等項價銀二千七百五十六兩三錢二分。

一、建築旅順口黃金山頂礮臺并築壩開井修路建屋等工銀十五萬五千六百六十八兩八錢三分六釐二毫。

一、建造大沽修船木隄及做工房屋圍墻等項我領經費並購買機器價銀七萬九千一百二十七兩六錢七分五釐九毫。

一、建蓋水師學堂找領公費銀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兩六錢七釐三毫六絲九忽。

一、超勇等六船製配物件及領用料物並超揚威遠鎮中鎮邊等船製辦各項號衣皮衣價銀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兩九錢二分八釐。

一、鎮中等兩船製配物件及領用料物價銀四千一百七兩三錢二分三釐。

一、大沽船隄修理兵輪各船并製造小輪船及各項船隻經費銀十七萬九千八百六十四兩五錢五分。

一、製造黃龍旗及各國旗幟工料銀七百二兩七錢四分三釐二絲。

一、製造大沽水雷營弁兵勇丁號衣帽戰靴等項價銀一千四百三十九兩五錢四分一釐五毫。

一、撥行營製造局仿造吙啫士得鎗子及格林礮子彈經費銀四萬六千三百十八兩六錢三分三釐六毫。

一、刊刷毛瑟兵鎗圖說工料銀一百三十七兩一錢二分五釐六毫五絲六忽。

一、造暗輪包銅皮小輪船二隻找發工料銀九千一百八十六兩九分七釐八毫。

一、製給派駐旅順口親兵皮襖工料銀七十兩四錢五分三釐四毫四絲。

一、製造頒賞各洋員寶星工料銀一百四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八毫。

一、合攏魚雷艇兩號工料銀二千六百九十七兩三錢七分二釐。

以上各款應歸工部核銷。

以上共開除銀一百六十三萬一百七十六兩八錢一分九釐六毫八絲九忽。

實在項下

一、應存銀一百六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二兩二錢五分二釐六毫二絲四忽一微已接支，九年以後用項另行開報。

又　卷六一《海防經費報銷摺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奏爲北洋海防經費光緒九、十兩年收支各款分造户兵工三部清册並開清單報銷仰祈聖鑒事。竊北洋海防用款，前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户部奏明，由督辦大臣咨報總理衙門户部查核。嗣於光緒九年八月部議應三部分辦，飭據海防支應局司道將光緒元年至六年收支各款另造三部銷册，並開清單奏咨准銷，其七八兩年前亦照章造報，現經户工兩部分别核准行查，已將行查各款另行聲覆奏咨，所有九、十兩年收支各款，應即接續造報。據該局司道詳稱，前已將九、十兩年薪支用款分年開單奏咨立案聲明，舊有支款無庸再行立案。嗣經户兵兩部行查内有應歸户部核銷之款奉兵部行查者，有應歸兵部核銷之款奉户部行查者，有應開報細數者，有應聲明案由者，有與八年以前核准之案情事相同比照核辦者，現於造辦銷册内逐款詳細聲叙。此外九年分立案清單内開，代發保定練餉局購買恩費爾來福兵鎗二千桿支銀四千二百四兩零，司百林非兵鎗一千六百九十八桿，支銀二千三百二十八兩零，恩費爾來福馬鎗一千五百四十桿，支銀四千九百二十六兩零，洋皮紙一百三十一萬張，支銀一千五百六十八兩零，業經練餉局照數撥還歸款，自行造報請銷，無庸再行列作收放。現已於造辦銷册内，將以上代發四款一併剔除，計造報光緒九、十兩年分舊管項下截存銀一百六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二兩零，新收項下各省關解到釐税銀一百三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六兩零，又各處解還墊款及軍火價並提動淮軍協撥暨長蘆運庫撥款銀一百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一兩零，開除項下應歸户部核銷銀三十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兩零，兵部核銷銀七十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二兩零，工部核銷銀二百二十三萬六千三百九十九兩零，統計兩年共支銀三百二十九萬五千八十二兩零，其餘銀九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七兩零，已接支十一年以後用項無存循案造具三部分銷細册，收支四柱總册，開具款目清單，詳請奏咨核銷前來。臣查九、十兩年正值法人肇衅、海防喫緊之時，疊奉諭旨嚴備戰守，北洋爲畿輔門户，由津沽以達山海關，及奉天之旅順口、山東之威海衛，袤延千數百里，口岸林立，節節空虚，不得不竭力設法籌防，以顧緊要門户。凡添練水雷、魚雷各營，增置大小輪船、雷艇，購買大批軍火礮械，建築臺壘庫廠營房，皆刻不可緩，是以用款繁鉅。且海道梗阻，採辦外洋軍械須由各國洋商設法購運，方保無虞，應需保險運腳等費，因之增重各處臺壘工程同時，並辦物料，亦不免居奇，並須添募洋匠，分投趕作。其水師各船嚴飭加緊操巡，領用料件煤噸，添置號衣旗幟，均較往届

爲多，即各船終日行駛出没於洪濤巨浪之中，輪機船身易致損壞，其修費亦較往届爲多。此因事機緊迫，動關大局，不得不爾。至北洋收款向指部撥海防經費一項，九、十兩年各省關釐税減色，又或留辦本省防務，或勻撥他處餉需，報解愈形短少，合計兩年收數尚不及額撥之半，雖經臣奏撥長蘆運庫銀十萬兩，爲數有限。若請部款籌撥既難，若借洋債後累更重，祇有自行設法移緩就急，由淮軍餉歷年節縮欠發項下分次協撥銀百餘萬兩，以濟購辦鎗礮船隻等項要用，幸免貽誤。惟北洋籌辦海防，事屬創始，一切支款誠如户部前奏均無專例專案可循，且多與洋人交涉，實非他項軍需章程可比，然每購一物製一器用一人，臣必再三詳詢審察，爲必不可少者，始行定議。其價值等項，尤必諮訪比核，務求節省。員弁薪糧則視差事之繁簡爲等差，不使濫支糜費。茲查造九、十兩年各款仍係實用實銷，並無絲毫浮冒，除各册分送三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並開簡明清單，恭呈御覽，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謹將北洋海防經費自光緒九年正月起至十年十二月底止收支款目繕列清單恭呈御覽。

舊管項下

一、光緒八年底截存銀一百六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二兩二錢五分二釐六毫二絲四忽一微。

新收項下

一、收江西釐金銀十一萬兩。

一、收浙江釐金銀十一萬兩。

一、收江蘇釐金銀八萬兩。

一、收湖北釐金銀四萬兩。

一、收浙海關洋税局税銀二十四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兩九錢三分二釐。

一、收閩海關洋税局税銀十七萬六千五百二兩七錢四分四釐九毫。

一、收江海關洋税局税銀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一兩五錢九分六釐八毫。

一、收粵海關洋税局税銀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兩六錢六分七釐四毫。

一、收山海關洋税局税銀七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兩二錢九分。

一、收山東解還墊發鎮中鎮邊兩蚊船，光緒八、九兩年分經費銀四萬四千四百七十八兩二錢二分四釐九毫六絲四微。

一、收由部領回扣存吉林軍火價内，應還北洋防費購辦鉛丸價銀五百六十九兩三錢五分。

一、收山西撥還軍械等項價銀一千三百七十三兩六錢七分四釐一毫四絲九忽六微。

一、收河南解還毅軍領用北洋防費購辦鉛丸價銀二百八十三兩九錢四分一釐。

一、收長蘆運庫劃解奉省欠餉撥抵奉省，應還北洋軍火價銀二千三百六十六兩六錢四分四釐。

一、收淮軍歷次協撥購辦西洋鎗礮船隻等用銀一百六萬一千六十九兩九錢二分一釐二毫三絲二忽六微。

一、收奏撥長蘆運庫各款銀十萬兩。

一、收追繳浙典原領練餉成本餘款，咨部覆准留歸北洋海防動用銀三千五百十兩八分五釐三毫七絲六忽。

以上共收銀二百五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八兩七分一釐八毫一絲八忽六微。

開除薪糧及雜支項下

一、直隸提督李長樂小隊員弁薪糧銀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兩九錢四分二釐五毫二絲。

一、大沽水雷營弁兵薪糧柴草油燭紙張銀二萬七千一百五兩六錢七分五釐三毫三絲三忽二微。

一、北塘水雷營弁兵薪糧柴草公費銀八千四百五十八兩一錢四分五釐五毫。

一、山海關水雷營弁兵薪糧柴草公費銀三千七十四兩九錢三分二釐八毫。

一、旅順水雷營弁兵薪糧柴草公費銀八千三百六十六兩八錢六分五釐。

一、魚雷營弁兵學生工匠薪糧公費銀一萬五千四百十八兩六錢四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

一、登榮水師艇船津貼薪糧公費銀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一兩九錢九分九

釐六毫。

一、旅順口挖海接泥船薪糧銀一萬四千四百兩八錢三分九釐二毫。

一、大沽水雷營廣艇油修公費銀一百三十兩。

一、水師駕駛管輪兩學堂用費銀四萬六千一百四十二兩。

一、大沽水雷學堂教習學生脩金薪水養贍飯食川資銀一千六百六十一兩七錢一分三釐一毫四絲。

一、旅順工程局薪糧公費銀三萬八百十五兩六錢八分二釐九毫。

一、威海魚雷局薪糧銀二千二百三十五兩六錢。

一、北洋水師公所公費銀一千五百七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

一、礮船公所薪工公費銀七百四十七兩八錢三分九釐二毫。

一、煙臺水師養病公所經費銀六百八十兩八錢五分三釐六毫六絲。

一、劉公島水師機器廠匠工藝徒薪工銀四千二百七十一兩五錢九分九釐八毫。

一、魚雷廠員匠學徒薪費銀八千八百四十三兩二錢五分九釐八毫。

一、威海衛機器廠魚雷庫料庫雷廠力勇什長口糧銀一千一百八十七兩二錢四分。

一、旅順威海兩煤廠薪糧公費銀一千八十兩二錢一分三釐一毫。

一、威海旅順水師子彈火藥等庫人役薪糧公費銀六百四十三兩九錢四分六釐六毫。

一、旅順陸軍軍械庫官弁什長庫夫薪糧公費銀一千三百九十五兩一錢四分六釐四毫。

一、隨辦海防前山東布政司李元華薪水公費銀五百九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一、水師學堂練船事宜道員吴仲翔薪夫銀三千一百九十七兩九錢九分九釐二毫。

一、辦水師船隄營務處及繙譯事宜道員馬建忠薪夫公費銀二千六百九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一、機器製造局道員高駿麟薪水公費銀一千一百八十四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

一、水師營務處道員許鈐身薪水銀二百九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一、直隸州知州羅豐禄薪夫公費銀三千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知縣吕增祥薪水銀八十兩。

一、道員唐廷樞往法國巴黎坐探軍務，電報費銀七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二釐四毫九絲。

一、隨辦洋務道員馬聲煥薪水銀八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

一、道員朱壽鏞赴廣西偵探軍務，川資公費銀二百八十九兩四錢九分一釐五毫。

一、機器製造局知府徐建寅薪水銀二百九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二毫。

一、直隸州知州羅豐禄奉派赴上海隨同議約，川資公費銀二百四十八兩三錢二分七釐三毫。

一、絲派赴朝鮮公幹公費銀一百九十二兩九錢九分四釐三毫一絲。

一、水師領餉委員知縣嚴道洪薪水銀六百三兩六錢。

一、洋務委員鹽大使馬復賁薪夫銀六百八十兩。

一、經管魚雷庫廠委員從九郝雲書薪水銀三百五十四兩四錢。

一、北洋大臣衙門電報房學生柳漢秋津貼銀一百十兩三錢九分九釐九毫。

一、水師調取試用候差學生陳兆渠等由閩粤來津川資銀六百兩。

一、總理衙門繙譯福連赴上海供差川資銀四十八兩二錢四分八釐六毫。

一、水師營務處繪圖學生陳興邦甘聯浩薪水銀八十九兩。

一、知縣魏瀚、叅將陳季同回閩盤費銀一百三十六兩二分四釐。

一、總理衙門調取繪圖委員陳文祺赴京供差薪水銀一百十七兩三錢三分三釐二毫。

一、北洋水師統領提督丁汝昌薪夫辦公銀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隨帶文武員弁司事繙譯兵夫薪糧辦公銀六千二百七十五兩四錢五分九釐二毫。

一、派赴魚雷營學習魚雷提督吴建瀛薪水銀四百二十六兩四錢副將謝樑鎮薪水銀三百五十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一、會辦北洋水師船隄守備羅臻禄薪夫銀二千四百五十九兩九錢九分九釐二毫。

一、水師差遣都司陸倫康薪水銀二百六十六兩。
一、魚雷營委員叅將嚴懷仁薪水銀三百三十一兩一錢九分九釐四毫。
一、洋鎗隊教習查連標薪水公費銀七百九十七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一、鎗礮隊教習劉芳圃袁雨春薪水銀一千五十七兩七錢九分九釐二毫。
一、出洋學習武弁巫炳修川資薪水銀一千一百九十七兩八錢一分七釐五毫七絲二忽。
一、會辦福建海疆大臣張佩綸在津選派隨帶赴閩員弁護勇書識人等薪糧銀五百九十兩一錢八分六釐五毫。操礮武弁王義才、黃增祥赴閩差遣川資銀六十八兩八錢八分。
一、揀派水雷員弁工匠沈若球等赴滇桂軍營差遣安家費銀二百六十二兩。
一、洋操鎗礮教習都司徐開元等赴廣西軍營川資銀一百五十兩。
一、出洋工匠龐玉順等四名由津赴德國川資銀一千一百六十二兩五錢六分五釐四毫。
一、水陸各營洋號總教習洋員畢格理薪水銀一千九百二十兩。
一、大沽水雷營教習洋員滿栗士薪水房租煤炭醫藥等費銀八千四百十四兩六錢四分九釐六毫六忽四微。
一、會辦北洋水師營務處洋員明亞薪水川資銀六千五百兩。
一、委辦旅順口礮臺工程洋員漢納根薪水馬乾川資銀九千六百四十兩。
一、天津練軍營教習隊伍洋員瑞乃爾薪水銀六千兩。
一、監造水師練船洋員法樂薪水川資費用等銀五百五十五兩二分四釐五毫。
一、魚雷教習洋員哈孫克賴乏、監工福來舍薪水路費銀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三兩三錢一分二釐四毫九絲三忽八微。
一、鎗礮正教習洋員鮑察薪水川資銀六千七百九十六兩一錢三分三釐一毫三絲。
一、水師候差洋員丁齡薪水銀九十七兩五錢。
一、魚雷輪艇教習洋員區世泰半俸船價路費銀四百五十七兩五錢。
一、水師練船帆纜教習洋員嘉格蒙由東洋來津川資銀二十四兩六錢六分四釐六毫七絲二忽四微。
一、魚雷輪艇管爐教習洋員卜里士刻找領回國川資等項銀八十五兩四錢七分七釐八絲。
一、礮船總管輪洋員巴爾伯回國川資銀二百八十兩五錢。
一、礮船管輪洋員吉必勳回國川資銀三百兩。
一、礮船總管輪洋員德倫回滬川資銀三十兩。
一、越南陪臣范慎遹等住津伙食及回國川資銀六百七十三兩三錢一分四釐九毫二絲八忽。
一、揚威快船洋員章斯敦回國川資銀三百四十兩六分。
一、水師總管輪洋員葛果德由煙臺來津川資銀二十四兩一錢二分四釐二毫三絲。
一、超勇快船洋員哈必登回國川資薪水銀四百七十五兩五錢，洋員拜列亞回國薪水川資銀四百十兩五錢。
一、水師總查洋員琅威理回國川資銀六百五十兩。
一、雇募水師總教習洋員倪樂順來回川資銀九百兩。
一、水師學堂正副管輪教習洋員霍克爾希耳順薪水川資銀三千二百三十九兩八錢三分三釐九毫八絲。
一、水師管輪洋員葛果德拜列亞由威旅來津川資銀七十兩二錢一分七釐八毫。
一、魚雷督操教習洋員密勒克薪水藥費銀一千一百七十五兩。
一、礮臺教習洋員額德茂薪水川資銀一千四百六十七兩四錢九分。
一、粵海關稅務司德璀琳奉調來津隨辦法國交涉事務川資辦公費銀一千三百二十八兩三錢二分一釐九毫四絲。
一、委辦操演魚雷事務道員劉含芳建造威海衛金綫頂山下魚雷廠庫學堂泊岸碼頭等項，購用民地九十一畝五分，網口地四合，共價銀一千七百七十四兩三錢一釐。建造威海衛劉公島水師機器廠屋等項，購用民地三十八畝價銀一百六十七兩三錢八分四釐。
一、正定練軍差操馬乾銀六百九十兩。
一、新城葛沽營拉礮車馬乾銀七百三十八兩。

以上各款應歸户部核銷。

開除養船及運保費項

一、鎮北礮船薪糧公費藥資銀二萬四千九十七兩二錢九分九釐八毫。

一、鎮南礮船薪糧公費藥資銀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四兩四錢九分九釐八毫。

一、鎮東礮船薪糧公費藥資銀二萬四千九十七兩二錢九分九釐八毫。

一、鎮西礮船薪糧公費藥資銀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四兩四錢九分九釐八毫。

一、鎮中礮船薪糧公費藥資銀二萬四千九十七兩二錢九分九釐八毫。

一、鎮邊礮船薪糧公費藥資銀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四兩四錢九分九釐八毫。

一、超勇快船薪糧公費藥資銀六萬九千三百六十四兩六分六釐五毫。

一、揚威快船薪糧公費藥資銀六萬六千一百八十六兩三錢九分九釐九毫。

一、威遠練船薪糧公費藥資銀四萬八千三百九十三兩六錢四分九釐五毫。

一、康濟練船薪糧公費藥資銀四萬五千九百九兩七錢九分九釐九毫。

一、海鏡輪船薪糧公費銀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三兩五錢三分二釐八毫。

一、水師屯船薪糧公費藥資銀六千一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二釐六毫。

一、水師督船大二副管旗人等薪糧銀二千一百九十四兩二錢六分六釐六毫。

一、水師添練水手口糧銀三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

軍樂樂童口糧雜費銀五千五百五十九兩五錢九分九釐二毫。

一、威遠練船學生鄺國光等薪水伙食銀二千六百四兩九錢三分二釐八毫。

一、水師試用學生陳恩濤等薪水銀四千一百六十一兩七錢三分三釐。

員弁陳世杰何金城薪水銀九百四十六兩。

一、水師投效學生池兆濱陳大懿薪水銀三百四十四兩九錢九分九釐八毫。

一、水師續調試用候差學生陳兆渠等薪水銀三千三百四十三兩二錢九分九釐八毫。

一、水師總查洋員琅威理薪水銀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兩，隨帶洋員愛斯德飯食銀一千六十七兩九錢二分三釐五毫。

一、揚威快船總醫士鮑德均購藥用費銀三百二十九兩三錢二分二釐五毫五絲。

一、六鎮礮船總管輪洋員巴爾伯薪俸銀二千八百兩，總教習洋員葛雷森薪水銀二百五十四兩二錢六分七釐五毫。

一、鎮北等四船教習洋員吉必勳薪水銀三千八百五十七兩二錢三分七釐九毫七絲五忽。

一、水師練船帆纜教習洋員嘉格蒙薪水銀一千九百九十八兩五錢四分二釐五毫五絲。

一、六鎮礮船總管輪洋員德倫薪水銀四百五十兩。

一、水師總教習洋員倪樂順薪水銀一千八百八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一、快馬小輪船薪糧銀七千六百五十二兩七錢三分二釐五毫。

一、飛霆小輪船薪糧銀五百六十七兩二錢三分三釐三毫。

一、利順小輪船薪糧銀五千四百八十三兩三錢一分六釐六毫。

一、導海機器輪船薪工公費銀一萬二百四十七兩七錢三分三釐。

一、旅順口借用招商局海順小輪船薪工等項銀五百二兩五錢五分七釐一毫七絲四忽。

一、旅順挖海機器船辛工銀三千一百八十五兩六錢九分九釐九毫。

一、管理挖海機器船洋員勒威薪水銀二千四百兩。

一、水雷輪艇薪糧公費銀二千一百十五兩五錢九分九釐六毫。

一、巡雷淺水小輪船口糧銀一百九十五兩六分六釐六毫。

一、守雷下雷小輪船兩號薪糧銀一萬二百八十二兩七錢九分九釐二毫。

一、左隊一二號、右隊一號大魚雷輪艇薪糧銀三千八百九十五兩二錢六分六釐六毫。

一、右隊二三號中魚雷輪艇薪糧、辦公紙張、油燭銀八千九百六十六兩七錢九分九釐四毫。

一、魚雷輪艇教習洋員區世泰薪俸伙食銀九百九十五兩六錢九分五釐

六毫八絲。

一、水師各船艇公所及雷營華洋員弁司事水手人等卹賞銀一千八百八十七兩七錢七分一釐八毫。

一、威遠練船赴廣東香港操巡雇用引水辛工等項銀一百二十三兩七錢一分二釐七毫。

一、購浚河船並起重架駛送來華用費銀二萬八千八十二兩六錢四釐三絲四忽五微。

一、購大魚雷艇並配設雷筩等項驗運保險等費銀七千四百三十四兩八錢八分七釐七毫八忽七微。

一、續購塞們德土並砂樣船價驗保等費銀八千三百二十一兩三錢八分一釐一毫八絲七忽八微。

一、購八生脫七口徑後膛鋼礮並各種子彈驗運保險等費銀九百六十五兩八錢三分九釐六絲三忽五微。

一、購二十一生脫後膛長礮十五生脫後膛長礮並礮架隨件軌道及各種子彈驗運保險等費銀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一兩一錢五分三毫四忽三微。

一、購十五生脫及二十一生脫礮內函礮並子殼引火等件運保等費銀一百十七兩三錢四分三釐一毫六絲三忽六微。

一、購魚雷營佩刀連皮帶運保等費銀六兩二釐八毫三絲一微。

一、購七生脫半過山鋼礮並塞們德土續支驗運保險等費銀二千六十八兩八錢七分七釐三毫三絲。

一、購修儲魚雷廠棧器具全副運保等費銀二千五百二十兩三錢二分九釐一毫九絲八忽六微七纖。

一、購毛瑟後門鎗用螺簧螺鑰裝卸器驗運保險等費銀四百四十六兩四錢三分八釐九毫九絲七忽五微。

一、購荷礮炸彈驗運保險等費銀三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一釐四毫六絲五忽九微。

一、購地雷並爆藥引火膠管零件等項驗運保險等費銀一千六十四兩九錢三分一毫三絲一忽。

一、購魚雷頭銅帽引火棉藥管運保等費銀九十四兩三錢五分七釐一毫三絲一忽。

一、購獵隊兵鎗連皮件並配鎗子驗運保險等費銀四百八十七兩三錢一釐七毫一絲八忽二微二纖。

一、購二十一生脫臺架礮、八生脫車輪礮，並子彈運保等費銀三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兩一錢二分三釐六毫七絲四忽五微。

一、購十五生的密達銅箍後膛田雞鋼礮並零件架座、子彈拉火等項運保等費銀四千三百二十一兩五錢二分四釐五毫三絲三忽一微。

一、購新造魚雷巨艇並配設雷筩等項驗運保險等費銀三千四百九十九兩八分六毫三絲。

一、購陸軍礮臺所用電燈驗運保險等費銀一千八百二十兩五錢四分五釐七毫九絲一忽五微。

一、購大沽等處水雷營應用直測鏡、電綫、膠漿、膠帶、鋼綫刀鉗、電表、電機等項運保等費銀一千六百二兩六錢四分五毫六絲一忽。

一、軍械所起卸駁運礮位軍火器械車船夫力銀一千七百三十一兩八錢五分三釐五毫一絲二忽八微。

一、旅順起駁塞們德土車價夫力銀三百四兩八錢九分三釐六絲。

一、招商局輪船由上海裝運礮彈礮架什物等件來津水腳銀九百兩五錢二分一釐七毫四絲。由津裝運洋鎗子彈赴上海水腳銀八百十八兩六錢五分七釐三毫六絲七忽。由津運礮位及礮架木信等件赴山海關水腳銀一千一百十兩九分四釐九毫三絲。

一、水師學堂由閩挑選學童孫筠等並護送委員嚴寶珪附搭輪船來津水腳銀三百六十六兩二錢八釐一毫。

一、運送慶軍舢板礮船弁勇等由津赴煙臺輪船水腳並由煙臺赴朝鮮行裝用費銀二百十兩二錢五分五釐四絲。

一、旅順工程局雇募天津民夫并押送員弁專雇招商局輪船運送赴旅水腳銀二千一百三十二兩九錢六分五釐二毫六絲。遣撤雇募民夫並押送洋員弁兵專雇招商局輪船運送回津水腳銀一千二百十兩三錢七分九釐六毫。

一、招商局輪船裝運武毅右軍五營官弁勇夫並馬匹軍米子彈軍械等項由滬赴粵水腳銀二萬七千五十七兩六錢四分。裝運吉林防軍步隊五營官弁勇夫由營口來津水腳銀七千九百八十兩。

一、南北洋公租英國舜把商輪船遞送臺灣文報應付一箇月一半租價銀

一千九百十六兩五分八釐三毫九絲。

一、招商局輪船由上海運二十四生脫後膛礮並臺架赴旅順水腳銀二千五百五十九兩四錢一分五釐。由津運十五生密達後膛礮並架座車輪子彈等件赴山海關旅順口等處水腳銀六百九十四兩三釐。由津運五分徑格林礮並礮車子彈暨毛瑟鎗用簧子殼鉤佩帶及起重架等項赴旅順口水腳銀一千六十四兩一錢二分八釐六毫四絲二忽。由津搭運過山礮格林礮荷乞開司礮後膛礮並架座子彈、魚雷、水雷等項赴旅順口山海關等處水腳銀八百五十七兩五錢三分五釐六毫。由上海運哈乞開司鎗桿並鎗子、皮件、魚雷、礮子等項赴旅順口水腳銀二千三百三十六兩五錢六分八釐八毫二絲六忽九微。由津裝運撥解滇桂軍營士乃得兵鎗佩帶鎗子過山礮沈雷等項赴上海轉解廣東水腳銀三千六百五十五兩七錢九分三釐四毫八絲。由津赴朝鮮專運撤回慶軍三營官弁勇夫回駐金州水腳銀五千六百六十八兩九錢七分六釐二毫三絲四忽一微。由津運礮位並礮架等件赴煙臺水腳銀一百三十二兩九錢八分四釐六毫。由津運礮位子彈兵鎗鉛丸等項赴旅順口山海關等處水腳銀一千一百八十六兩一錢二分八釐一毫。由津專送督辦臺灣軍務劉銘傳暨隨帶官弁人等並軍裝等項赴上海水腳銀二千五百三十五兩三錢一分。由津裝運撥解臺防碰雷及零物並礮子等項赴上海水腳銀一百八十兩二錢四分七釐九毫九絲。由津運八生脫鋼礮並子彈、礮藥、鎗藥、鉛丸、銅帽、魚雷、鐵路等項赴山海關旅順口等處水腳銀三百八十五兩三錢四分六釐七毫。由津裝運撥解粵省林明敦鎗子赴上海水腳銀七百四十七兩九錢七釐六毫。由津運洋藥鎗子、拉火、火箭、鉛丸、蔴袋等項赴山海關水腳銀四百八十五兩二錢八分四毫二絲三忽。由津運魚雷廠鐵路赴旅順口水腳銀三百三十兩五錢七分三釐九毫三絲五忽。由津運撥解霆軍洋鎗並管解員弁赴上海水腳銀二百五十六兩五錢。由津運續撥霆軍洋鎗並銅帽拉火暨管解員弁赴上海水腳銀二百四十三兩七錢五分。

以上各款應歸兵部核銷。

開除採買及修製項下：

一、購二十一生脫後膛長礮、十五生脫後膛長礮並礮件隨件軌道及各種子彈價銀七萬六千五百十一兩一錢七分六釐三絲八忽二微。

一、購十五生脫及二十一生脫礮內函礮並子殼引火等件價銀三千七百十二兩四錢二分九釐六毫六絲九忽四微。

一、購一寸徑鋼鐵礮彈價銀七千五百二十二兩五錢一分七釐五毫七絲二忽。

一、購八生脫七口徑後膛礮並各種子彈價銀七千七百七十三兩七錢四分五釐二毫二絲四忽一微。

一、購大魚雷艇並配設雷箔等項價銀六萬四百四十八兩九錢二釐七毫八絲六忽五微。

一、購浚河船並起重架價銀十四萬二百十七兩九錢八分八釐四毫七絲五忽五微。

一、購自造一寸徑子彈機器價銀八千九百七十四兩八錢三分七釐七毫六絲二忽。

一、購管爐汽機及造三十七密里荷礮子各機器並配各種堅鋼刀杵及量試校正各機器製造羣子暨四十七密里五管荷礮子各機器定價銀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兩八錢一分五釐九毫五絲。

一、購洋鉚並圖說價銀二百六十四兩二錢三分六釐七毫五絲八忽一微。

一、購魚雷營佩刀連皮帶價銀六十二兩七錢三分四釐八毫四絲一忽一微。

一、購鋼鍬並皮帶皮套價銀一萬一千三十五兩一錢八分六釐八毫七絲。

一、購馬步隊洋號價銀三百八十九兩八錢二毫五絲一忽。

一、水師總查洋員琅威理在滬購買辦公洋紙筆墨等件價銀九十三兩四錢一分四釐五毫。

一、購腳踏車牀價銀四百二十三兩四錢。

一、購四寸口徑吸水機器價銀六百七十八兩一錢六分三釐一毫四絲。

一、購十寸口徑吸水機器價銀二千兩二錢七分一釐一絲六忽。

一、購挖泥齒兜價銀一千六百十四兩一錢四分四釐五毫四絲六忽。

一、購挖石齒兜價銀一千七百十五兩七錢七分七釐三毫。

一、續購塞們德土並砂樣價銀九千七百三十二兩二錢五分七釐六絲二忽八微。

一、購蔴口袋價銀八百七十一兩八錢三分九釐六毫。
一、購超勇揚威威遠三船各洋員應用外國器具銀二百二十二兩八錢八分三毫七絲。
一、購十五生的密達銅箍後膛田雞鋼礮並零件架座子彈拉火等項價銀二萬八千八百十兩一錢六分三釐四毫一絲六忽九微。
一、購天氣表對表地平四遊儀價銀四百十三兩四錢四分一釐六毫。
一、購天地球化學格致入門器具航海圖洋書等項價銀四百四十一兩一錢三分七釐七毫。
一、購駕駛學生應習各種洋書價銀七百二十六兩一錢四分八釐。
一、購印字小機器全副價銀一百九十二兩一錢三分九釐。
一、購畫具圖板畫尺湯汽表洋書價銀六百四十一兩七錢四分三釐九毫七絲。
一、購雙眼瞭遠鏡畫圖器具水平儀定價銀五百三十九兩三錢。
一、撥用河南采購過山礮並開花彈子格林礮並彈子子盒價銀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三兩二錢三分五釐八毫三絲二忽三微，采購七箇半生脫後膛鋼礮連車架零件並配子彈價銀一萬九百四十三兩七錢一分二毫。
一、購水師應用洋書畫具價銀二百七十二兩四錢七分六釐二毫六絲。
一、購水師各船應添十二磅後膛礮並子彈礮塞礮準通管輪軸水衣價銀一萬九千八百兩八分八釐一毫一絲六忽。
一、購吉利司林油滲水火酒價銀一百六十一兩三錢八分七釐六毫三絲。
一、購水師應用邊礮藥袋、銅藥瓶、弔燈、漆紗等項價銀二百六十二兩七錢五分四釐二毫二絲一忽。
一、購塞們德土價銀二百四十二兩一錢七分七釐六毫七絲。
一、購六寸四分徑撲爾梭美答吸水機器價銀三千四百二十三兩九錢八分八毫五絲。
一、購電機、電錢、電匙價銀五百三十七兩六錢五分九釐九毫六絲四忽。
一、購直測鏡、電綫、膠漿、膠帶、鋼綫、刀鉗、電表、電機等項價銀一萬四十七兩三錢四釐五毫七絲九忽。
一、旅順水雷營需用電報機器價銀七百二十六兩三錢七分七釐五毫。
一、購雙綫蔴袋價銀二千四百九十二兩四錢五分九釐二毫九絲四忽。
一、購外國醫治鎗傷藥物器具價銀一百四十四兩九錢三分三釐六毫。
一、購洋皮紙價銀四千六十三兩六錢八分九毫八忽。
一、購青鉛並鎔造鉛丸鉛箭製造木箱等項價銀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兩四錢八分八釐七毫五絲四忽二微。
一、購地雷並爆藥引火膠管零件等項價銀八千三百八兩四錢六分三釐七毫九絲九忽。
一、購魚雷頭銅帽引火棉藥管價銀三千三百八十三兩七錢二分九釐三絲九忽。
一、購舊夾板船價銀一千四百九十兩七錢九分七釐八毫四絲三忽。
一、購九箇生的密達後膛陸路鋼礮連礮架子藥車又子彈價銀四千五百七十兩三錢八分四釐。
一、購八箇生的密達後膛陸路鋼礮連礮架子藥車並配子彈拉火藥袋價銀三萬三千七百三十二兩四錢七釐三毫三絲二忽五微。
一、購卑門丁油鍍電綫熟牛皮價銀四百九十六兩三錢四分三釐六毫九絲三忽。
一、購篷布百度寒暑表洋磅價銀一百三十四兩八錢六釐八毫。
一、機器局光緒十年分撥發守雷下雷小輪船領用各項料物價銀二千九百六十七兩六錢七分七釐。
一、購二十一生脫臺架礮八生脫車輪礮並子彈價銀十三萬五千二百二十七兩七錢一毫八絲八忽五微。
一、購醫治傷病外國藥料器具價銀一千九百二十九兩九錢四分三釐五絲。
一、代辦各營備用醫傷行牀價銀三百四十兩六分。
一、魚雷營購用各項料物價銀一千四百四十一兩一錢一分七釐二忽。
一、購太平圈水火燈價銀八十兩二錢九分五釐。
一、水師總管輪洋員代購水師小機器廠應用外洋機器價銀三千六百七十七兩四錢三分四釐三毫九絲一忽六微。
一、旅順工程局歷發挖海接泥船領用各項料物價銀六百二十四兩四錢

五分八釐二毫。

一、光緒八年分訂購燐銅魚雷找價銀四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兩四錢七分八釐四毫三絲二忽。

一、續購燐銅魚雷定價銀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二兩二錢八分六毫。

一、水雷營洋教習代購學生應用洋紙鉛筆墨水刀鉗價銀七十七兩五錢六分七釐四毫。

一、購小鐵路價銀二千八百七十七兩五錢。

一、購二十四生脫三十口徑後膛鋼礮並礮架零件千金柱開花彈拉火價銀二萬六千五百三十四兩八分六釐。

一、購二十四生脫三十五口徑及二十五口徑十五生脫三十五口徑及二十五口徑大礮並子彈拉火價銀九萬二千二百九十兩二錢六分五釐一毫。

一、購製造艇隄全器價銀二萬七千八百三十兩九錢八分三釐九毫六絲五忽二微。

一、購七生脫半陸路後膛鋼礮連車架藥彈箱車並配子彈拉火又哈乞開司後膛六響步兵鎗連佩帶並配鎗子定價銀六萬八千七百六兩三錢五分四毫。

一、購電綫號鐘、直斜測鏡、甕力表、試信表、鐵箱、電報機器、乾電表、鋼繩、印度膠、夾鉗、洋刀、作得膠、接綫器具定價銀五千二百九十一兩九錢九分八毫。

一、購大銅帽價銀二千一百八十九兩七錢八分一釐。

一、購獵隊兵鎗連皮件並配鎗子價銀四千六百六兩五錢一分二釐四毫八絲三忽七微八纖。

一、購百尺大魚雷艇並配設雷箭等項由鐵艦裝運回華價銀六萬九千八百三十七兩二分九釐六毫五絲七忽六微

一、購修儲魚雷廠棧器具全副價銀二萬七千兩九分一釐三毫六絲五忽一微三纖

一、購毛瑟後門鎗用螺簧螺鑰裝卸器價銀二千九百七十六兩七錢三分五釐三毫五絲四忽六微。

一、購荷礮炸彈價銀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一兩四錢五分二釐九毫二絲三忽一微。

一、購陸軍礮臺所用電燈價銀七千九百三十四兩六分二釐二毫八絲八忽五微。

一、購新造魚雷巨艇並配設雷箭等項價銀三萬六千七十五兩七錢四分二釐四毫三忽六微。

一、購馬梯呢鎗子價銀一千八百九十三兩二錢四分八釐一毫四絲。

一、魚雷營洋教習代購操演魚雷備用物料器具價銀三千一百十七兩九錢八分四釐三毫。

一、購魚雷學堂應用器具價銀一千十一兩六錢五分四釐一毫。

一、旅順工程局購備挖泥船需用牛油羊絨棉紗繩索及器具用物等項價銀九百二十八兩三錢八分四釐九毫九絲。

一、大沽船隄光緒八年冬季油修鎮北等並威遠等船又添備超揚兩船料件銀三千四百八兩七錢九分一釐，撥發油修魚雷艇應用油漆等物價銀二百五十七兩六分八釐三毫五絲。

一、水師統領修改艇船舢板並添配繩索什物等項工料銀五百五十九兩二錢九分五釐三毫。

一、超揚兩快船光緒九年分赴上海耶松洋廠油漆船底並添配各件工料銀六千八百九十三兩。

一、錢二分四毫四絲一大沽船隄修理登瀛洲兵輪船工料銀八百四十七兩三錢三分二釐二毫。

一、快馬小輪船應行置備各項物料銀九百三十九兩三錢三分二釐一毫一絲。

一、大沽船隄製給挖泥船需用物件銀四千二百七十六兩七分八釐三毫五絲六忽。

一、大沽船隄光緒九年春季修理六鎮礮船超揚兩快船威遠練船並添製備用料件銀六萬九千一百八十九兩二錢四釐五毫六絲。

一、製造新浮橋船修理舊浮穚船工料銀二千三百二十四兩九錢六分七釐七毫。

一、大沽船隄裝配海鏡輪船礮位工料銀五千二兩八錢六分一釐一毫四絲六忽一微。

一、機器局光緒九年分撥發守雷下雷小輪船領用各項料物價銀二千三

百六十四兩二錢。製魚雷艇需用料物等件銀三百七兩三錢七分五釐。撥發四鎮礮船領用各項料物器具價銀一千六百五十四兩五錢五分。造朝鮮防軍需用舢板船工料銀七百三十三兩七分五釐四毫。

一、超揚兩快船光緒八年分在上海耶松洋廠油修船底工料銀八千三百十八兩三錢六分六釐八毫七絲九忽五微。

一、建造水師學堂操場需用大桅工料銀一千三百四十九兩七錢八分二釐九毫。製造水師兵船需用鎗靶工料銀四百二十八兩九錢四分九釐一毫四絲五忽。

一、行營製造局仿造運土輪車工料銀一千一百十六兩九錢九分二釐二毫。製造大洋鐵礮上下架並零件工料銀二千一百十九兩一錢七分四釐。

一、軍械所製辦旅順口挖泥接泥各船匠工人等油帽雨衣工料銀八十六兩四錢九分六釐八毫。

一、水師統領製給屯船挖泥船艇船操江輪船各水手號衣褲等件及購給威遠練船各學生絨毯等件價銀一千六百五十兩一錢六分三釐三毫。

一、機器局撥發大沽北塘電報房及水雷營領用物料等項價銀六百六兩四錢二分五釐。

一、水師統領修理大沽礮船公所並添造旅順口水師營屋工料銀四百二十兩八錢四釐七毫八絲六忽二微。

一、水雷洋教習挑挖艇隄及代製水雷營學堂需用寫字檯書架等項工料銀七十兩七分六釐九毫七絲八忽。

一、額撥行營製造局仿造呅嗜士得鎗子及格林礮子彈經費銀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七兩一錢五分三釐三毫。

一、大沽船隄油修魚雷水雷營小舢板並添配繩索傢具篙槳等項工料銀一百十七兩六錢三釐九毫七絲六忽。製造旅順水雷營施放水雷弔竿並輪盤鐵座全副工料銀一千二百七十八兩三錢三分六釐四毫。修理旅順工程局挖泥吸水等機器鍋爐工料銀一千四百五十兩八錢六分七毫五絲五忽。製造收射魚雷小火輪舢板內配換鍋爐工料銀一千六百三十三兩二錢二釐七毫四絲。合攏大魚雷艇工料銀一萬七百二十七兩六錢七釐八毫三絲三忽。製造飛霆鐵殼小輪船並添配轉盤千金架帶火機器等項工料銀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兩七錢八分六釐七毫一絲三忽四微。修改康濟運船作爲練船工料銀四萬二千八百五十四兩五錢八分二釐九毫三忽七微。製造大沽礮臺小鐵路工料銀五百九十二兩七錢九分六釐五毫。修配瓦瓦司礮架工料銀九十八兩五錢三分七釐一毫。修理旅順工程局借用招商局海順小輪船工料銀一千九十四兩八錢一分八釐一毫三忽。製造威遠練船及四鎮礮船需用舢板船工料銀四千八百五十九兩二錢二釐九毫三絲四忽。修理操江輪船工料銀二千一百八十七兩六錢六分七釐七毫。修理利順小輪船工料銀一千九百四十五兩六錢三分三釐五毫。製造康濟練船需用大舢板工料銀六百七十六兩七錢二分一毫。製造巡雷淺水小輪船工料銀二千八百十五兩七錢一分二釐六毫三絲六忽。

一、超揚兩快船光緒十年分赴上海油修船底並添備應用料件銀七千一百四十一兩九錢四分四毫六絲四忽。

一、大沽船隄光緒九年秋季油修六鎮礮船及威遠練船海鏡輪船並添置備用料件銀一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兩八錢六分六釐六絲二忽。十年春季油修六鎮礮船並領換修配物件等項銀九千六百四十五兩六分三釐五毫。修理海鏡輪船工料銀二千四百八十五兩五錢六分四釐四絲五忽。十年秋季油修六鎮礮船工料銀五千二百十七兩四錢二分八釐三毫九絲。

一、大沽船隄製造飛鳧鐵殼小輪船工料銀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一兩一錢三分三釐。

一、大沽船隄添建存儲機具等項廠屋工料銀一千三百五十兩九錢六分二毫。

一、大沽船隄製造旅順水雷營需用十四槳舢板船並添配放雷弔竿工料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兩九錢一分四釐一毫二絲。製造北塘水雷營需用八槳舢板船並添配水雷架杆工料銀一千四百二十兩八錢九分三釐六毫。製造威海魚雷營需用十四槳舢板船工料銀六百五十四兩二錢二分八釐五毫。製造威海魚雷營需用八槳舢板船工料銀三百九十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七毫。製造山海關水雷營需用十六槳大舢板船並添配演雷架竿工料銀一千六百七十三兩八錢五分九釐。

一、大沽船隄修改水雷輪艇機器添設放雷桿架作爲桿雷輪艇工料銀四千三兩一錢一分九釐八毫。

一、正定練軍洋教習代製甯海城臺墻礮門安設洋式棉包工料銀一千六

百十五兩四錢七分四毫二絲四忽。

一、旅順工程局監工洋員代造碼頭需用起重船工料銀四百十一兩七錢六分六釐九毫。

一、魚雷營洋教習代製弁兵學生工匠人等單夾棉官衣號衣雨衣靴帽包巾草帽絨巾蓆簟洋氈等項工料銀一千九百五十七兩六錢六分七釐七毫五絲八忽。

一、旅順護軍營洋教習代製礮臺應用外國篷布礮衣傢具木箱工料銀一百三十七兩二分三釐二毫。

一、軍械所製給駐守旅順礮臺弁勇油布雨帽衣褲工料銀二百十五兩六錢六分四釐七毫

一、大沽協製造阻遏海口輭木筏工料銀三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兩一錢二分三釐五毫四絲五忽一微。

一、行營製造局製造大沽南北岸各礮洞門外排釘鐵埽帚工料銀四千二百四十五兩六錢五分八釐六毫六絲。修補北塘海口浮橋渡船工料銀二千二百四十兩二錢一分七釐八毫六絲五忽九微。製造鐵擋牌工料銀二千六百五十三兩五錢四分六釐三毫。

一、大沽水雷營洋教習代製洋鍬洋鋤工料銀二十三兩八錢二分一釐六毫六絲一忽。

一、水師學堂添建機器廠過道亭房屋圍墻工料銀七千二百八十三兩七錢二釐七毫。

一、山海關水雷營建蓋營房營門雷庫工料銀一千四百九十四兩二錢二分四釐二毫六絲。

一、天津電報官局安設津沽北塘至山海關電綫經費銀三萬一千九百六十一兩三錢八分八毫五絲。

一、旅順工程局添建黃金山礮臺藥庫工料銀三百七十八兩八錢三釐七毫五絲修築黃金山礮臺圍墻外加培素土添栽草皮並做水溝旱井修理兵房工料銀二萬一千九百十二兩七錢五分七釐五毫。

一、護軍營添築黃金山礮臺石圍墻並修造礮盤更棚工料銀一千二十九兩五錢四釐。

一、威遠練船管帶官建築旅順口西岸小土礮臺並子藥庫官兵住房工料銀三千四百二十五兩六錢七分二釐五毫。

一、旅順工程局建造蠻子營礮臺並子藥庫官兵住房工料銀六千三百九十三兩四錢一釐。添建黃金山西崗田雞礮臺並子藥庫兵房工料銀一千七百五十四兩六錢。排造大渡船工料銀七百二十二兩四錢九釐。建造旅順口西岸營墻並藥庫工料銀一千五百八十七兩二錢三分九釐五毫。代製水師輪船需用擋雷鐵網工料銀三百八十兩。添築黃金山礮臺外石根墻工料銀一千九百二十五兩五錢八分五釐四毫。

一、護軍營建築旅順口東岸人字礮墻並望臺水雷門營門子藥庫工料銀四千三百二十四兩七分一釐八毫。

一、旅順工程局建造白玉山後水師子藥庫、軍械庫、陸軍藥庫、水雷庫、看庫住房、存煤廠棚、看煤住房、存儲帆纜等物廠屋、圍墻、石路工料銀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兩一錢七分五毫二絲五忽。

一、道員劉含芳建造威海衛金綫頂山下魚雷廠庫、學堂房屋、石圍墻、泊岸碼頭工料銀三萬一千四百七兩六錢三分五釐四毫。

一、旅順工程局建造饅頭山礮臺並子藥庫、信子庫、傢具庫、大門、兵房、土墻、子墻、石圍墻、碼頭工料銀二萬九千四百九十兩二錢四分五釐。

一、道員劉含芳修築旅順老虎尾山根起至黑蝦溝東岸止大石路並枝路工料銀三千二百四十五兩六錢九分八釐。建造旅順黑蝦溝魚雷庫廠、機器廠、子藥庫、煤廠、學堂住房、圍墻、泊岸雷橋工料銀二萬二千七百九十六兩六錢六分九釐三毫。建造威海衛劉公島水師小機器廠屋、住房、圍墻、水井工料銀六千八十兩六分八釐三毫七絲。

一、護軍營修築黃金山礮臺、土護墻、石圍墻工料銀八百三十兩。

一、旅順工程局估建嶗崖嘴礮臺並子藥庫、糧食器具庫、礮房、大門、根墻官兵住房工料銀三萬五千兩。

一、魚雷營洋教習裝修操用艇船並代製舢板船暨添配各船應用物件銀七千六百五十五兩六錢四釐八毫七絲三忽。

一、道員劉含芳添建威海衛魚雷廠大煙囪並砌置汽爐工料銀一千三百十三兩四錢一分六釐。

一、旅順工程局估辦挑挖船路船池船澳引河並修築土壩、埽壩、鑲砌

石壩、碼頭、石閘等工價銀三十一萬二千五十兩二錢九分六釐一毫。

一、水師各船洋員製辦各項號衣褲、頭巾、草帽、腰巾、戰靴、衣袋、弔牀、洋氈、通語旗、桅燈等件工料銀一萬二百九十二兩二錢四分八釐八毫二忽四微。

一、大沽水雷營洋教習代製弁兵勇丁號帽衣褲、戰靴、包巾、旗幟等件工料銀二千五百七十兩九錢三分五釐一毫四絲九忽四微。

一、北塘水雷營洋教習代製弁兵勇丁號帽衣褲、戰靴、旗幟等件工料銀一千十一兩四錢九分七釐三毫二絲一忽九微。

一、旅順口水雷營洋教習代製弁兵勇丁號帽衣褲、包巾、戰靴、旗幟等件工料銀一千二百八兩三錢七分二釐四毫七絲八忽九微。

一、山海關水雷營洋教習代製弁兵勇丁號帽衣褲、戰靴、旗幟等件工料銀八百七十一兩一錢三分九釐六毫九絲六忽七微。

一、軍械所製造各號黃龍旗幟工料銀六百五十一兩二錢八絲七忽六微。

一、守雷下雷小輪船守凍包札船面及搭蓋住棚需用蓆繩等項工料銀一百九十二兩六錢九分六釐三毫四絲九忽。

一、新城葛沽營領操礮位礮費銀五百十六兩。

一、駐防山海關正定練軍營領操礮位礮費銀二千三百二十五兩九錢一分四釐。

一、義勝營領操礮位礮費銀一千三百二十九兩六錢九分七釐五毫。

一、旅順口各營領操礮位礮費銀一千三百三十一兩二錢。

一、護軍營人字墻安設礮位操礮費銀七百四十八兩。

一、駐海口保定練軍左營領操礮位礮費銀六百二十兩。

一、北塘防營領操礮位礮費銀二百四十六兩四錢。

一、山海關甯海城等處安設礮位操礮費銀七百十八兩四錢。

一、大沽防營並雷艇領操礮位礮費銀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九分九釐。

一、北洋水師各船艇及機器魚雷等廠燒用煤斤價銀十一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兩九錢一分九釐三毫。

以上各款應歸工部核銷。

統計全單共開除銀三百二十九萬五千八十二兩七錢一分三釐四毫三絲七忽五微。

實存項下

一、應存銀九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七兩六錢一分一釐五忽二微。已接支十一年以後用項無存，另行開報。

又 卷六二《四快船到華酌定餉章摺 光緒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奏爲新購英德兩廠四快船業經到華酌定人數餉數照章赴海軍衙門支領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前在英德兩國船廠訂造快船四號，英廠兩號名曰致遠、靖遠，德廠兩號名曰經遠、來遠。約定光緒十三年春夏間工成，經臣奏明飭派英員提督銜琅威理於十三年正月初先往英德兩廠驗視，並派管帶官叅將鄧世昌等帶同弁兵於二月初由津出洋，會同琅威理接收駕駛來華。因遠涉重洋數萬里，沿途又須操練，派往官弁不敷，每船須商雇精於管輪駕駛西員八名，幫同管駕，以昭慎重。隨摺聲明在案。旋據琅威理節次電報，四快船已接收起程。惟核計十月間未能駛抵大沽海口，其時北洋封凍，當飭在廈門海口操練過冬，並派統領水師總兵丁汝昌督帶所部各船前往廈門會同琅威理逐一驗收，將隨來西員除酌留外，先行分別遣回，以免久候糜費。所需四船薪餉酌照濟遠船定章辦理，其出洋員弁薪餉雜費即於定章之日住支，與遣撤回國西員薪水川資等項均歸接船款內彙報等因。嗣據丁汝昌稟稱，抵廈後十月初四船亦到，會同琅威理驗明各船，與原訂合同相符，船身礮械機器均係新式，較濟遠堅固寬敞，計四船共酌留洋員十三名，餘皆遣撤回國。各船人數餉數酌照濟遠擬定，每船官弁水手升火匠役二百二員名，各月支薪糧公費京平銀三千六百三十九兩。又每船歲給醫藥費京平銀二百兩，均自十三年十一月分起支。洋員十三名，每月共支薪飯關平銀二千五百二十兩，自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正月初一日起支。臣復飭支應局司道確核與濟遠船名餉章程，雖間有酌改，而月支總數仍屬相符，應即照擬辦理，將來有須斟酌損益之處，再隨時咨報立案。現留洋員俟原訂六箇月並一年期滿，照議給予頭等船費遣撤回國。如尚須留用，屆時察看核辦。該四船應需煤斤油修並添購料件製辦旗幟號衣及冬季棉號衣褲等項雜支用款，每年約需銀十餘萬兩，難以預計確數，應援照定鎮濟三艦成案撙節動支，實用實銷。至該四船餉項業經海軍衙門奏明籌發，前已領過銀五萬兩，本年應續領各船薪餉並洋員薪水煤斤雜支等

項若干，即當核明給咨，委員赴海軍衙門請領，以資撥放而濟要需。其訂造價銀及出洋接船經費另飭分起開報請銷。所有該四船到華後，酌定人數餉數，並洋員名餉訂定年限，除開清單分咨海軍衙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户兵工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敕下各衙門查照。再臣已於二月初七日抵津，俟丁汝昌等駛船至大沽海口，再親往察驗，另行奏報，並將船身寬長喫水深淺丈尺馬力若干分咨合併聲明，謹奏。

又《籌撥毅軍月餉片光緒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再毅軍月餉向由河南撥濟，前因豫省工賑緊要，暫難兼顧，經海軍衙門奏明將光緒十四年應需銀二十九萬三千餘兩，由海軍衙門户部各撥銀六萬兩，豫省仍籌撥銀十二萬兩，尚不敷銀五萬三千餘兩由天津支應局湊撥，以爲周轉一年之計。自光緒十五年起，仍由豫省全數撥解，並准户部將應撥銀六萬兩飭由豫省在於應解京餉内劃解在案。兹據統領毅軍四川提督宋慶派員請領月餉而海軍衙門及豫省銀兩尚未撥解到津，自應將原派支應局之五萬三千餘兩先行籌撥。查該局收支海防經費，本係入不敷出，竭蹶異常。惟毅軍駐札旅順拱衛陪京餉項關繫重要，不得不挪湊應急。擬於天津釐金項下暫行設法勻撥湘平銀五萬三千五十九兩九錢二分，藉濟軍食仍由豫省彙案造報，並咨催豫省將奉撥銀兩迅速籌解。其海軍衙門應撥之款由臣另行派員請領，以資接濟。據支應局司道具詳前來，除分咨海軍衙門户部，暨河南撫臣查照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又《新購雷艇酌定餉章摺光緒十四年五月初十日》 奏爲新購英廠魚雷大快艇到華，籌付價值並酌定人數餉數，由北洋經費開支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北洋創設海軍，必須購製出海魚雷大快艇，與鐵甲快船相輔而行，方於戰守有益。光緒十二年四月經臣派員與英商百濟公司訂造新式頭等出海魚雷快艇一隻，計長一百二十五英尺，寬十三英尺，喫水六英尺六寸，馬力一千匹，每點鐘行二十六英里。議明艇價英金六千鎊，訂立合同，咨會出使英國大臣劉瑞芬俟該艇造成，飭派妥員按照合同認真驗試，並將艇上礮位、電燈、雷筒、魚雷及各項要件另行購配。旋准劉瑞芬向各廠分别購備齊全，計價英金一萬一千四百餘鎊。節經買鎊匯付，此項雷艇造成，在十二年冬間，因洋面多風，行駛不便，緩至十三年春間，適英德兩國訂購四快船告成，飭派洋員提督銜琅維理叅將鄧世昌管帶弁兵出洋接收，令將此艇拖帶來華。琅維理因重洋遠涉，須雇用洋弁水手幫同管駕，拖駛兼施，方期穩慎。准劉瑞芬函商照辦，並册報驗艇看守、保險、電報各費、開駛來華添購各件及辛工等項，計英金二千五百餘鎊，關平銀一千三百餘兩，統計連各項英金共合庫平銀八萬五千九百餘兩。因北洋防費係海軍衙門指撥本無多餘，且各省解未足數，甚形竭蹶，無從籌付，又不便專案另請。惟查有購買四快船價銀二百四十八萬兩，前因須陸續提用，先行發存英商匯豐銀行生息，計收庫平息銀七萬八千八百餘兩，原備增添船價之用。今船價已敷，自應將此艇價值等項即就息款儘數撥付，以分外所得之息銀添海軍必需之利器，實屬以公濟公，一舉兩得。計尚不敷銀七千餘兩，在於北洋防費内勻湊應用。上年准劉瑞芬咨稱細驗船身及輪機鍋鑪□無瑕疵，試行里數較原議有盈無絀，甚爲靈捷。十月底該艇隨同四快船駛抵廈門，當派水師統領天津鎮總兵丁汝昌赴廈一併驗收，並飭旅順魚雷營道員劉含芳將該艇應用弁兵由旅點交丁汝昌帶往照配，即將洋弁等酌遣回國以節糜費。此艇已於開凍後駛抵旅順，歸隊操練。臣月前出海，復將該雷艇調往大連灣海面親驗，駛行速率較原有各雷艇加倍迅捷。查北洋前購大魚雷艇五隻，每隻酌設管駕舵工人等三十二員名，月支薪餉油燭銀四百九十七兩。此次新購頭等魚雷快艇船身較長機件繁重，應需員名薪餉應稍增益，擬將管駕大副薪水略加，並添用二副以資照料，共計管駕大二副舵工雷兵人等三十三員名，月支薪餉京平銀五百五十一兩。至油燭一項，五大艇每月各支銀六兩，此艇身長艙多，應月支銀十兩，計全艇月共支京平銀五百六十一兩，尚屬撙節。自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起，按大小建照數開支。並酌留洋管輪一員，用作教習月支薪飯關平銀二百十二兩，自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正月初一日起，按西歷月分支給，訂明當差六箇月，將來期滿回國給予船費，如續行留用，届時察看辦理，所有應支薪餉等銀，均在北洋防費項下發給。除將此項雷艇價銀並開駛來華一切用款另行造册報銷，並將酌定人數餉數開單分咨海軍衙門户兵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敕下各衙門查照，謹奏。

（清）王闓運《湘軍志・籌餉篇第十六》 馮唐有言，趙將李牧之居邊也，軍市之租皆自用饗士選車千三百乘，彀騎萬三千百金之士十萬。古之用兵，其費至鉅也。然以趙國區區，李牧偏郡，仰給市租，不聞匱乏，

未有行軍而乏興擁衆而憂饟者也。明代則不然，平時徵賦半以養兵，四海之富入裁二千餘萬十年之通餘不過一年之入，郡縣府庫例不存儲，大農春秋二撥，或往往告匱。至於軍興田穀不播穫，關稅無登而振卹供給繁費相踵，勸捐輸議假貸，欲以一二貴戚六臣之私財澹天下之用，計絀情絀，始議加賦。吏威不行，漏巵不塞，俗儒迂生，紛咎其上。

聖清鑒其敝，二百餘載堅持不加賦之義，兆民曉然，湛恩汪濊，利原沮閉，咸懷仁義，然值有兵革非常之灾，連年叅歲之繇，傾帑不足以供費，則計臣束手矣。洪寇之興，始由部籌餉撥軍者六百餘萬，其後困竭，則以空文指撥，久之空無可指，諸將帥亦知其無益，乃各自爲計。其計有二：捐輸、釐金是也。二者皆起於戰國秦漢之時，而捐輸爲最拙，又流敝滋大，害於風俗。胡林翼之言曰：今之言兵者喜團練，言餉者急捐輸。及大錢鈔票樂其不費而取利也，上苟持一無本取利之心，則政事陂敗令甫下而民窺之矣。捐輸之所行，必避富貴權勢之家。曾國藩初治湘軍，慨然欲抑豪强榷并，兼令故總督陶澍家倡輸萬金以率先鄉人，澍子懇於巡撫，籍其田産文券送藩司官，士大譁，遂以得免。其後湖南布政使李榕倡言米捐，當先大户是時曾國荃號有百頃田，於法當上户，榕不能問也。而京朝流言，卒以敗榕。故凡捐輸，徒以虐良善，肥不肖，行之愈久愈不效。乃通計天下歲得，不出二十萬金。朝廷毅然知其害政，於是遂罷。然自咸豐元年以來，盛衰相叅，所輸銀亦以千萬數捐輸得官者，猶少於軍功保薦十分之三，而其材智吏事或愈於正途牧令太守。故夫以捐輸爲害政是也。或以爲淆褓吏治，亦未必然也。刑部侍郎雷以誠治軍揚州，用錢江謀奏推商稅關稅，正則本千而取三十權之，麾肆則入千而取十，謂之釐金，言金取一釐也。釐金雖始於揚州，然無所得。曾國藩克武昌下九江，乃令胡大任、何玉棻、孫謀於漢口行之。姦民訴之，總督下檄名捕大任等。大任者，禮部主事，故國藩亦移咨楊霈爭之。霈不得已，委過藩司。未幾，武昌漢口復陷，而湖南釐局興矣。郭嵩燾尤喜言釐金，始倡用士人，使其弟佐總局，而府縣釐局皆舉貢生童，商民便之。院司雖或委員總成，列銜而已。其後羣官稍資以給食，又其後而陸增祥總省局，始委權官員諸舉貢生童，亦皆以保薦得官，彬彬乎衣冠簿書，有上下等威而釐稅益絀。布政使吳元炳涂宗瀛盡革浮費，鐙油茶葉各令自辦，歲亦省千餘金。然湖南釐稅初年歲百卅萬，至增祥、元炳時歲裁卅萬。江西貨饒地廣，初倚以供軍。而數當兵衝，不能遠逾湖南。軍實之所由充，始自湖北開於上海皆取給於釐稅所謂軍市之租者耶。湖北釐稅川鹽爲大始。承平時，淮引正課不逾三十萬，猶日訴引滯，逋稅歲積。寇據江南，鹽運阻塞，川鹽方舟並下，乃設局沙市，試榷其稅，因資羨餘，以充官用，歲益銀至百餘萬。時湖南亦食。粵私院司欲準湖北例，籠之不能效也。然亦歲摧銀三四十萬。咸豐七年，駱秉章用左宗棠議，首減湘潭浮折漕糧，定軍需公費，先私取十五者率改爲公取一，藩司以下大譁。時湖南阻亂，事專於巡撫。秉章決行之，遂通改漕章，增銀二十餘萬，民乃得減賦數百萬。武昌既復，林翼復效行之，及曾國藩在江西亦效行之，湖北江西賦倍蓰湖南，故增銀亦多。然民未甚得其惠。其後秉章督四川，設夫馬局津帖捐輸，乃更爲敝。治非獨務本難也，逐末競利猶待人而興，然以此益知軍興不乏財而將士愈饒樂爭求從軍，每破寇所鹵獲金幣珍貨不可勝計。復蘇州時，主將所斥賣廢錫器至二十萬斤，他率以萬萬數能戰之軍，未有待餉者也。湘軍初起時，水師大將從南海新來，當設宴議用錢二萬，猶咨嗟以爲巨費。其時江南糧臺委員自蘇至甯公館八所帷帳，姬妾不徙而具徒以坐潰，而湘軍起貧苦，同飢餓，轉戰五千里，餉皆自釐金給之，雖復頻奏徵餉四川廣東率爲其督撫所持，所望十不償一二，獨劉蓉、蔣益澧本起蜀桂監司，得總督協濟，及其後蓉扯陝西蜀餉不復應益澧入浙頻勝餉源自睽，至平捻時京朝官至湘淮軍中，各以私情餽遺，動醵萬金。孔子曰：國不患貧寡富哉，言乎觀帥能否於籌餉知之矣。五口通商，中國入銀七百萬，加以貨釐鹽稅又率千萬，而軍籍官用度支省減藩庫扣停者，亦千萬。故國富莫若今日計者不綜大端，徇胥吏之虛詞輒曰：財支詘用浩鯀，利孔弗一，漏巵弗塞，無事而屯軍，舍本而逐末，船礮無益之費盡糜所入，未爲知籌也。湘軍於餉艱難，其後人人足於財，十萬以上貲殆百數當領未發之餉，輒公輸縣官計銀動數十萬金，前茲過計拙謀，故述其略爲籌餉篇，而其所取發奏咨之文，皆不論載，方釐金之興也，雖津邏訶索，固不敢問，達官朝使舟然諸貴宦家人姻戚僕從多被譏留，不能公漏私言事者，輒以病商害民爲詞，交章請罷徵。曾國藩初授江督，軍餉無出，黃冕始建，議增湖南釐稅十之三，號爲東餉，專供曾軍。議初上，駱秉章援蜀去文格代爲巡撫，雅不善曾胡國

藩恐己力不足令之，手書冕牘後曰徒結怨於新撫，事定不行。而黄冕、裕麟等業建議即不待報設局增税。會文格翟誥相繼罷免，毛鴻賓爲巡撫，惲世臨繼之，皆新進倚國藩自重，而冕等所用搉税者，亦堅悍無所顧畏，或姦人聚衆毁局毆主者，輒以礮船及營兵往助復設之，牧令争佐捕治，商賈納税恐後，竟以濟師。同治二年，國藩徵餉江西，九江關道蔡錦青分税課以應，乃報巡撫沈葆楨，大怒謾詞詆錦青國藩不能堪。二人騰章相詆，俱自劾求罷，朝廷爲發上海税銀三十萬，供曾軍以和解之。明年克江甯，首疏奏免湖南東餉，諸釐局亦頻奉詔裁減，然論者不已，於後左宗棠治西師，有意加税倣東餉，巡撫置不應，其事亦罷。然各省釐税贍軍，坐甲不用税亦曰繼而相承，莫冐罷，與初榷時意異矣。

（清）翁同爵《清兵制考略》卷三《列朝兵餉紀略》 方順治八九年間，歲入額賦一千四百八十餘萬，而諸路兵餉歲需一千三百餘萬。至十三年以後增餉至二千萬，嗣又增至二千四百萬。時額賦所入，除存留外僅一千九百六十萬，餉額缺至四百萬，而各項經費猶不與焉。《張文貞集》。

順治十年，尚書王永吉奏兵制宜核，請將某鎮衝險防兵宜厚，某營平緩戍卒宜裁，令各省通盤籌畫。《實錄》。

順治十三年，兵部員外郎葉舟疏言，逃亡缺額老弱冒占之兵猶未盡核實。《實錄》。

康熙二十八年，《會典》載在外官兵俸餉康熙二十四年部撥歲額銀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兩，米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五百石，豆七萬餘石，草三百餘萬束各有奇。

康熙四十二年，以各省營員借親丁食糧之名，任意虚冒，多寡不等。令廷臣集議，提督以下千把以上，各定親丁名糧數目，以爲養育家丁僕從之需。

康熙五十一年，左都御史趙申喬奏虚名冒餉疏言，册上有兵，伍内無兵，紙上有餉，軍中無餉，其咎固在於侵餉之官，而其弊總起於頂名之兵。蓋自召募，悉用舊名，於是新收開除，無從稽核。凡入侵餉之囊者，雖查點摘發亦不可究結矣。五十二年，大賞天下兵丁，諭：頒賞諸臣，按名散給，而究不能盡知頂冒。

五十七年諭，各省空糧甚多，即直空糧亦不勝數，平日不補足，訓練臨時欲用，縱有募補之兵累萬，亦何濟耶。

雍正八年，以增設外委千把總定每人與步糧一分，令其子弟家人頂食。又定提督親丁名糧八十分，總兵六十分，副將三十分，叅將二十分，均馬步各半，遊擊十五分，馬七步八，都司十分，守備八分，均馬步各半，千總五分，馬一步四，把總四分，馬一步三，敕各省一例遵行。倘定額之外，再行虚冒兵餉一名，定行重罪。

乾隆四十六年，諭向來各省提鎮下至將弁，皆有分扣兵丁名糧作爲得項，此例定自何年，著該部具奏。虚額空糧之弊，不可不徹底清查。著傳諭各督撫，將提鎮以下分扣名糧實數查明，據實具奏。又諭國家簡核軍實，期於兵額充足，如兵丁紅白事件，從前設有生息惠濟銀兩以資賞卹，後因生息名色有關國體，特敕停止。昨陝甘添兵案内，籌及賞卹，請復惠濟銀兩。朕以國家賞兵之費，藉商生息，支給究屬非宜，已諭令動正項開銷，各兵丁紅白銀兩原係加惠行伍，格外施恩。若因此裁扣名糧，殊非核實之道，所有賞卹兵丁紅白銀兩，自乾隆四十七年爲始俱著於正項支給，至各省武職俱有應得坐糧馬乾，令照文員例給與養廉，其所扣兵餉即可挑補實額，核計添給，養廉歲支不及二百萬兩，官員既無拮据，而各省又增兵力，於行伍大有裨益。【略】

嘉慶《會典》又載，各省經費十二款，五曰餉乾之款。各省並伊犁緑營官兵俸餉額支一千二百八萬九千一百五十兩，又直省東三省並伊犁駐防官兵俸餉額支五百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兩各有奇。時各省歲撥俸餉一千七百二十四萬有奇，又載巡捕營兵餉每歲約需二十萬兩，八旗兵餉月支四十二萬九千七百十三兩有奇，無閏之年額支五百十五萬六千五百五十六兩有奇，隨甲錢糧每月八千九百七十八兩有奇。

嘉慶十九年閏二月諭，朕恭閱《實錄》，乾隆四十六年查辦名糧一事，我皇考深惟財散民聚之義，惟願出帑藏以裕軍國，而建議之初，阿桂遂料及數十年以後經費難繼，深識遠慮，不愧老成謀國。計此項至今三十餘年，所用已逾於所存。且自嘉慶元年以後，軍務河工及各省蠲緩賑濟度支之外，所出豈可億萬計。設此時府庫充盈，仍與昔年無異，則朕亦惟守散財之。【略】

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宣宗即位，諭曰：國家爲民設兵，民出賦税以

養兵，兵任操防以衛民，其事相權而行。我朝百數十年來，取民具有常制，而兵額歷有增添。乾隆四十六年，名糧概募實兵，計增兵六萬餘名。嘉慶十九年山西等省，共裁兵一萬五千四百餘名，內改馬戰兵爲步守兵一千二百餘名，每歲經費視乾隆年間所添者節減四分之一。各省險夷衝僻邊腹情形不一，事閱數十年，亦復今昔異宜，若悉復未添原數，是否可行，原難懸揣，然各省現在額兵六十餘萬，據所請汰歸所添之半，亦僅百分之二，豈無可以抽裁之處，著各督撫悉心覈議具奏。

《北洋海軍章程·水師後路各局》 工需雜費

一、天津海防支應局專管北洋海軍俸餉工需，及北洋各海口陸軍兵餉，並各局各學堂船隻庫廠薪糧經費暨一切工程修製採辦價值收支報銷事宜，應用員弁司事書役人等薪工等費，向在津防月餉項下開支，不在北洋經費內撥用，仍請循舊辦理。

一、天津軍械局應用員司書役人等薪工等費，向在津防月餉項下開支，不在北洋經費內撥用，仍請循舊辦理。

一、水師營務處應用文武委員、繪圖學生、繙譯、司事、書吏人等薪糧公費，並購測畫器具等項，歲需銀二萬兩。

一、天津水師學堂分駕駛管輪兩門，現課學生一百餘人，應請額設學生二百名，每年員司洋漢教習薪水及學生養贍添置書籍測量器具，並上練船學生人等養贍，歲需銀七萬兩。

一、大沽木船塢歲需修船工料，並員司人等薪費銀十萬兩。

一、旅順口內疏濬澳淤應用挖泥輪船，並接泥鐵駁等船歲需薪糧物料油修器具等費銀四萬兩。

一、旅順、威海、大連灣各處軍械局管理水陸軍火收支事宜應用員弁、司事、兵夫人等，共歲需經費銀一萬二千兩。

一、威海小機器廠隨時修理兵船零件，歲需購料僱工及員司薪費銀一萬五千兩。

一、大沽、北塘、山海關、旅順、威海、大連灣六處水雷營兵餉雜支，並內河撥運餉，械小輪船餉及一切製備零星器具等費，歲需銀八萬二千兩。

一、旅順魚雷營並魚雷局廠學堂需修雷工料員匠薪糧學生養贍等銀四萬五千兩。

一、大沽、北塘、新城、山海關、旅順、威海、大連灣等處礮臺礮費歲需銀二萬兩。

一、天津機器製造東局專造北洋水陸各軍鎗礮應用火藥子彈及水雷器具銅帽門火礮架等件需經費，向由東海、津海兩關四成洋稅項下按結撥解，因兵船日增，經費不敷，已由海軍衙門奏准，由洋藥加釐項下撥銀十萬兩，現擬添造新式長礮鋼彈新式栗色火藥，每年須添經費銀十萬兩。遇有戰事尚須加增。

一、天津機器製造南局專造小礮洋鎗應用子彈及礮架水雷門火等件需經費，除向由淮軍餉項內湊撥外，另由北洋經費內撥銀四萬八千兩，現擬添做新式鎗子，每年須添銀五萬兩。遇有戰事尚須加增。

一、天津官電局專管天津、大沽、北塘、山海關、營口、大連灣、旅順口、威海等處電報事宜，歲需員司薪糧修理工料等銀二萬兩。

一、天津武備學堂挑選陸營弁兵專課海防戰守技藝方略，歲需薪贍經費並添置器具書籍等銀四萬兩。

一、北洋戰守練運各船及魚雷艇旅沽兩處船塢，及威海小機器廠旅順魚雷廠等處日用煙煤，歲需價銀十五萬兩。遇有戰事尚須加增。

一、各兵船及魚雷艇魚雷營等處應用通語等旗、兵弁號衣、棉衣，歲需銀二萬五千兩。

一、各兵船應用各洋教習及當差洋弁歲需薪飯川資等銀七萬五千兩。此款按照訂僱限期隨時遣撤經費，遞年核減。

一、水師學堂、武備學堂魚雷、水雷各營，僱用洋教習歲需薪飯銀五萬五千兩。此款俟數年後弁兵學業已優，能當教習，經費尚可酌減。

一、隨時修理購置及水陸轉運犒賞卹賞暨一切雜支，歲需銀三萬兩。

以上二十條，每歲應需銀九十九萬七千兩，因歷年經費不足，有久經開辦已成者，有甫辦尚未就緒者，合併聲明。

一、旅順口石船塢每年鐵甲快船練船油艙修理等費並製配船上器械等項工料經費銀二十六萬兩。

一、旅順船械局每年購置船上備換器械需經費銀十二萬兩。遇有戰事尚須察酌情形請增。

一、旅順、威海水陸各軍養病院，歲需醫藥經費銀六千兩。遇有戰事尚須加增。

一、威海水師學堂歲需養贍器具等項經費銀二萬兩。

以上四條尚未開辦，共歲需銀四十萬六千兩。

統計二十四條每年共需銀一百四十萬三千兩，合之每年額定兵船俸餉銀六十七萬五千六百餘兩，共歲需銀二百零七萬八千六百餘兩，內除三艦四快船薪餉公費醫藥費歲需銀三十七萬九千餘兩，又三艦四快船煤油修費等項備用等款銀二十餘萬兩，共五十七萬九千餘兩，照案由海軍衙門給領外，計應撥北洋海防經費銀一百四十九萬九千餘兩，應請由海軍衙門照數指撥，以供支放。近年指撥北洋防費係江海浙海山海三關稅銀，並浙江湖北等省釐金，共約一百萬兩，計實收銀八十萬兩左右。至於購買大批軍火或興建何項工程需款較鉅者，由北洋大臣隨時核明咨商海軍衙門，另行籌撥，合併聲明。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七四《國用考・俸餉》 京城八旗官兵俸餉由八旗俸餉處專覈，陵寢官兵俸餉及各處牧羣官丁俸餉歸福建司專覈，巡捕五營兵官俸餉由陝西司專覈，各直省綠營駐防官員應支俸薪、馬乾、心紅紙張、蔬菜米豆草折等銀、兵丁餉銀及官兵本色米豆，各督撫於冬季將明年夏秋冬及後年春季應需數目確估造册，會同司庫實存地丁雜稅清册咨部酌撥，由部彙覈具題。凡兵馬錢糧奏銷與地丁錢糧各爲一疏，同時具題。各省綠營俸餉額數，直隸八十九萬五千九百四兩有奇，山東二十九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兩有奇，米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七石有奇，河營三萬四千六百九十六兩有奇。山西四十六萬六百四兩有奇，米豆六萬七千五百六十八石有奇。河南二十七萬二千一百九七四兩有奇，米二萬九千九十三石有奇，江甯布政司八萬二千四十六兩有奇，米豆八千六百十五石有奇。蘇州布政司四十二萬九千八百二兩有奇，米豆六萬五千三百三石有奇，河營四萬四千五百五十六兩有奇，米四千一百六十五石有奇，漕營七萬九千七百七十四兩有奇，米七千五百八十八石有奇。安徽十六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兩有奇，米豆二萬六千六百十八石有奇。江西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二十四兩有奇，米豆五萬一百四十四石有奇。福建一百二十八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兩有奇，米九萬一千四百九十八石有奇。浙江六十二萬五千六百十七兩有奇，米十三萬八千九百十三石有奇。湖北三十九萬八千七百三兩有奇，米八萬八百九十七石有奇。湖南四十九萬三千四百八十三兩有奇，米十萬三千五百十四石有奇。陝西六十六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兩有奇，糧料五萬二千四百四十石有奇，草一百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一束。甘肅一百七十七萬二千五百六十三兩有奇，糧料三十一萬一千二百八石有奇，草三百萬七百三十一束有奇。伊犁十二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兩有奇。四川七十八萬五百二十九兩有奇，米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六石有奇。廣東一百十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兩有奇，米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石有奇。廣西四十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兩，米八萬四千九百十六石有奇。雲南七十六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兩有奇，米十四萬八千四石有奇。貴州六十五萬六千二百十一兩有奇，米十二萬七千四百石有奇。駐防俸餉額數直隸四十四萬三千二百八十九兩有奇，米四萬七千四百八十二石，盛京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兩有奇，吉林三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三兩有奇，黑龍江二十六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兩有奇。山東青州德州十萬五千四十九兩有奇，米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九石有奇。山西綏遠城太原右衛二十四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兩有奇，米豆四萬八千九石有奇。河南開封十萬六千一百四十兩有奇。江蘇江甯二十三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兩有奇，米豆七萬五千三十七石有奇，京口七萬七千六百二十五兩有奇，米豆三萬八千四百四石有奇。福建福州十二萬三百十二兩有奇，米五萬七千四百五十八石有奇。浙江杭州乍浦十九萬一千二百四十八兩有奇，米十萬五千七百九十二石有奇。湖北荆州二十七萬四千四兩有奇，豆五十三石。陝西西安四十七萬三千五百十三兩有奇，糧九萬一千四百三十四石有奇，料八萬九百三十一石，草三百五十一萬六千三百束。甘肅、甯夏、涼州、莊郎、巴里坤、古城、烏魯木齊、吐魯番七十八萬九千五百九十四兩有奇，糧十八萬六千四百九十石有奇，草七十七萬八千一百三十五束有奇，伊犁五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九兩有奇，口糧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九十斤糧八萬二千四百三十六石有奇，料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五石有奇。四川成都十八萬四千三百十兩有奇，廣東廣州十六萬八千七百二兩有奇，米八萬八千二百四十一石有奇。

臣謹案，以上但舉額餉而言，若國朝用兵之最大者，前有康熙初之三藩，後有嘉慶初之三省。三省一役，舉户部存帑七千餘萬而空之，餉不足於是開捐例，兵不足於是廣召募，事已而兵存，兵存而費存，元氣未盡

復。至咸同之交，復有髮捻之役，耗至二萬餘百萬。新疆之役，耗亦七千餘百萬。幾幾竭中原之全力矣。歲以勇與兵並養費益不可貲算，裹糧坐甲，衛民適以擾民，勇亦暮氣不復可用，朝撤夕募，彼募此撤，微論無此兵制，即餉事亦奚以毖患而善其後也。

嘉慶九年，以剿辦教匪廣募鄉勇謂之新兵，計湖北增兵三千五百，陝西增兵八千六百十七，四川增兵千，因陝安等處地險糧貴，皆須置買地畝，俾裕生計，每名借與地價銀十兩，共八萬六千一百七十兩，於九年地丁項下借支，准在節省馬乾項下分年扣還，至十五年冬全數歸款。【略】

又諭，回疆南路八城換防綠營兵丁，向例馬兵月支銀一兩二分五釐，步守兵月支銀一兩，茲據那彥成等查明，食用拮据，應加調劑。著照所請馬步守兵每月給銀一兩四錢五分，其應領馬兵分例者，每月津貼銀四錢二分五釐，應領步守兵分例者，每月津貼四錢五分，統計防兵一萬六百餘名，需津貼銀五萬五千餘兩，先行動支正項，按月墊給。

十年諭，八旗生齒日繁，生計拮据，據祿康等奏請，將差馬撥出二千匹，交張家口牧放，每月可省馬乾銀五千兩，於八旗滿洲蒙古閒散內每旗滿洲額增養育兵二百分，蒙古五十分，八旗共增二千分，每月每兵給餉銀一兩五錢，統計用銀三千兩。照漢軍養育兵例，毋庸給與米石。十一年，增設京師八旗、滿洲、蒙古及各營養育兵四千三百九十六名，諭著廣儲司撥銀十萬，造辦處撥銀十萬，戶部籌撥五十萬，共銀七十萬兩交商生息。遵旨議定，增添月給餉銀一兩五錢。

道光二年諭，松筠奏三河等處滿兵各食月餉三兩，滄州駐防本有承種官地，足資養贍，惟保定旗兵五百餘名，生齒日繁，僅月餉二兩，殊爲拮据，著照所請准在綠營餘賸馬乾生息項下年支銀九百兩，遇閏加七十五兩，添保定養育兵五十名，每名月支銀一兩五錢。二十四年覆準，湖北漢陽營添設鼇脊大戰船六隻，快哨船四隻，大船兩隻，計派撥常操兵一百名，由水師營挑撥每名除支本身名糧外月給口糧錢六百文，管帶千總一員，月給薪水錢五千文。每年大閱二次，每次派撥水兵三百二十四名，每名給飯錢一百文，鎗礮長矛等兵三百三十六名，每名給飯錢五十文。

二十七年覆準，廣東省城添調千總把總六員，帶兵六百名，常川駐札，一年更換。並督標原駐省兵四百名，管帶官四員，共官十員，兵一千名，除額支糧餉外，每弁月給日糧銀二兩，每兵月給口糧銀一兩。

咸豐四年奏準，廣東駐防旗營添設漢軍餘兵二百名，每名月支餉銀一兩。

又奏準，雲南裁汰步兵二千五百十七名，守兵一千四百六十五名，計歲省餉銀六萬二千八百八十六兩，米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五石二斗。

同治三年奏準，楚軍營制五百人爲一營，營官哨官長夫在外，每營營官一員，月給薪水銀五十兩，辦公費一百五十兩，哨官日給銀三錢，哨長二錢，什長一錢六分，親兵護勇均一錢五分，正勇一錢四分，伙勇一錢一分，長夫一百八十名，每名一錢。凡新立營頭，奉札招勇，挑定後每名日給小日糧錢一百文，帶至大營派員點名後，再行起支大口糧。

又奏準，楚軍馬隊二百六十三人爲一營，伙夫長夫在外，每營營官一員，月給薪水並馬乾銀五十兩，公費一百兩，馬四匹。幫辦月給十六兩，馬一匹。字識一名，月給九兩，馬一匹。正哨官月給十八兩，副哨官十五兩，各給馬二匹。什長每名日給銀二錢六分，馬勇二錢四分，各給馬一匹。伙夫一錢一分，長夫一錢。

四年奏準，淮軍步隊五百五人爲一營，餉章照楚軍制。

又奏準，淮軍馬隊四百九人爲一營，每營營官一員，月支薪公馬乾一百五十兩，馬四匹。幫辦二名，十六兩，馬一匹。哨官四，各二十兩，馬一匹。書識五，各六兩。督隊五，各九兩，馬一匹。哨長二十，各十兩八錢，馬一匹。護勇十六，各四兩五錢，馬勇二百四十，各七兩二錢，馬各一匹。伙夫二十七，各三兩三錢，馬夫四十四，長夫四十五，各三兩。

又奏準，淮軍水師長龍一號舢板二十號爲一營。長龍每號艙長一，舵工一，頭工一，礮手四，槳勇二十一。舢板每號舵工一，頭工一，礮手二，槳勇十二，內有督陣先鋒，長龍舢板加槳勇二至六不等。營官一月給薪工銀一百五十兩，每船哨官一月給十二兩，艙長日給一錢六分，舵工一錢五分，頭工礮手一錢四分，槳勇一錢二分。

又兩江總督曾國藩奏，臣於咸豐二年初招湘勇，偏查餉章，參差不齊，惟張國樑之勇每月五兩四錢，江忠源之勇每月四兩五錢，兩軍最爲有名。迨三年夏，勝保招募陸勇，月餉四兩五錢，江南大營循之，遂定爲例。三年冬，臣募水陸兩軍，陸勇酌減爲每月四兩二錢，而親兵什長稍

增，水勇酌減爲三兩六錢，而礮手舵工稍增。厥後銀價日賤，米價日昂，十一年楊載福請將水勇加爲三兩九錢，至今未改。臣詳詢江楚閩浙等省，勇餉均四兩有奇。若水軍驟減，誰復願充。故餉章暫從其優，俟軍務告竣，再行酌減。

七年又奏，舊制水師亦照緑營例，有馬糧戰糧守糧等名目。平日小貿營生，或手舊餬口，尚不足自存。今責令常住船上，不得不稍從優。故長江章程，兵糧月支二兩七錢，或三兩不等。較戰糧已加一倍，較守糧幾加二倍。今江西水師亦議照例。外海尚須略增欲一兵收一兵之用，不能不酌增口分者，亦勢也。

八年，兩江總督馬新貽奏，兵丁口糧定例，馬兵月支二兩，戰兵一兩五錢，守兵一兩。米則月各三斗，不分等差。江南各營以司庫支絀，概發八成，見欲嚴申紀律，必須優給口糧。若照定例，即使一律加足，仍不足資鼓勵。臣酌定新章，營官月給辦公銀一百兩，其由候補人員派充，無廉俸可領者另加薪水。幫帶官每日津貼錢八百文，哨官五百文，什長親兵正兵及餘丁長夫等每人每日津貼錢自八十文起，至百八十文止。通計一營除月支例餉外，每日需津貼錢一千七百六十二千有奇。此項及營官公費薪水銀均於軍需總局籌撥，不作定額，正餉俟再核議具奏。

臣謹案，同治閒奏裁南河各官添總兵一缺，改二十四營爲一營，留舊操防兵二千七百餘人，以修防改爲操兵五千九百餘人，每年省工程銀一百三四十萬兩，省廉俸三萬餘兩。曾國藩稱爲最有條理。噫，當時冗兵贅吏，獨南河也歟哉。

九年奏準，直隸練軍馬隊三百十六人爲一營，營官一，月給薪公馬乾銀一百六十二兩。幫辦二，月給薪十兩，馬乾六兩，字識一薪六兩，馬乾三兩。哨官四，各十二兩，馬乾六兩。督隊官五，各九兩，馬乾三兩。什長二十五，各四兩五錢，馬乾三兩。親兵二十，各四兩二錢。正兵二百五，各四兩，馬乾各三兩。伙兵三十一，馬夫二十二，各三兩。每營月給柴薪銀八十兩。

十年奏準，守護東陵添設養育兵八十八名，守護西陵添設養育兵五十六名，每名月給餉銀一兩五錢，遇閏加增，按八成實銀支給。

光緒六年奏准，江西陸勇裁存四千五百餘名，分作十四營駐札各郡，扼要防守，共用長夫一千六百餘名。每名月給八成，實銀二兩四錢，自光緒六年四月初一日起裁減三成，以節餉項。

十一年奏準，河南防河兵丁按百名裁汰五名十名不等，河標及豫河懷河運河七營共裁兵二百四名，每年節省餉銀三千三百餘兩。又奏準，河南標鎮協各營裁減馬守兵七百五十九名，年省餉銀一萬五千九百餘兩，湖北防營共裁七千八百零五名，歲省銀四十九萬餘兩。十三年咨準，山東河防改募八營並舊二營分駐上下游，上游爲河定五營，下游爲河成五營，新募之勇每營五百人，勇六夫四，勇丁月支銀三兩，土夫二兩四錢。

又奏準，新疆步隊一營以四百九十八人爲定額，私夫在外，營官除廉俸照章外，月加製辦旗幟號衣六十兩，私夫十六月支各二兩七錢。營書四，各六兩。前哨千總二，後哨把總二，巡查外委二，照章支領外，各加私夫二，月各二兩七錢。親兵什長額外外委六，各四兩五錢。哨長三十二，各四兩二錢。親兵六十六，哨書護兵二十，各三兩九錢。正勇三百二十，各三兩六錢。伙夫四十三，各三兩。步隊一旗以三百六十七人爲定額，私夫在外，旗官照章支領外，月加五十兩。私夫八，各二兩七錢。營書三，哨長三，巡查一，親兵什長四，哨長二十四，親兵四十四，哨書護兵十五，正勇二百四十，伙夫三十二，悉照步隊營制支給。

又奏準，新疆馬隊一營以二百五十人爲定額，伙夫、私夫、馬夫在外，營官除照章支領外，月加五十兩，私夫十六，各二兩七錢。營書三，各六兩。馬夫各半名，月支一兩三錢五分。雜貨銀六錢。前左哨千總二，右後哨把總二，巡查外委二，照章支領外，每員加私夫二名，月各二兩七錢。親兵領旗額外外委二，各四兩五錢。馬夫各半名，月支同上。各哨領旗二十，各四兩二錢。親兵十八，哨書、護兵二十，各三兩九錢。馬勇一百八十名，各三兩六錢。馬夫各半名，月支同上。伙夫二十七，各三兩。營書額外外委及領旗親兵哨書護兵正勇每名騎馬一匹，月支馬乾二兩四錢。馬隊一旗以一百二十六人爲定額，營官照章支領外，月加二十五兩。私夫八，營書二，哨長二，巡查一，親兵領旗三，各哨領旗八，親兵二十七，哨書護兵十，馬勇七十二，伙夫十四，悉照馬隊支給。

十六年奏准，雲南戰兵一營官弁戰兵四百二十七員名，營官一，月支薪公五十兩。哨官四，各薪九兩。文案一，月八兩。收支兼軍裝一，月六

兩。差官二，哨書四，由中哨戰兵提充，月加津貼五錢。什長四十二，各一兩八錢，加練餉九錢，米三斗。戰兵三百七十八，各一兩五錢，加練餉九錢，米三斗。水火夫五十一，各一兩，米三斗。

十七年，陝西巡撫鹿傳霖奏，陝省各軍疊次裁減，勉強分布殊覺地廣兵單，亟以添練馬隊爲宜，擬將原存防軍中營馬隊加足一營裁，前旗步隊改練馬勇一旗，並前旗馬隊暨左右兩旗馬隊共計一營四旗。又將練軍義精營裁撤改練馬隊一營，統共防練馬勇一千零五十名，每名月餉六兩六錢，通算以步改馬每歲只增銀一千數百兩，增餉甚微，而獲益甚大。如議行。

又陝甘總督楊昌濬、新疆巡撫魏光燾奏，塔爾巴哈台地居極邊，幅員遼闊，彈壓巡防，均關緊要，擬設協標中左右步隊三旗，前左右後馬隊四旗，設副將一都司二，守備四，千總三，把總十四，外委七，共官三十一員。餘火勇外，共設正勇一千四百七十八名。歲需餉銀十萬二千二百十兩四錢二分。總共官俸雜支等項銀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三兩七錢二分六釐。繕單呈覽。

又咨准，新疆巴里坤東廠牧馬兵丁添設二十名，每名於正餉外歲支鹽菜銀七兩二錢，靴鞋銀三兩六錢。

十九年，崧駿奏準，杭州將軍吉和等咨，滿營洋鎗隊練軍，原設陳兵四百名，月支津貼銀一千一百七十四兩六錢。嗣以兵數過單，添練新兵四百名，更番操練，輪支津貼，每年各兵僅支五月輪餉銀十餘兩，委實微薄，並幫翼長協領等，均未起支津貼，可否每月籌給津貼銀六百九十兩。咨商查核，當經札局妥議，據稱所擬新兵四百名內領催四十名，每名月給銀二兩五錢，正兵三百六十名，每名一兩五錢，幫辦翼長協領二十兩，兩翼總管總協領十八兩，掌號漢教習十二兩，總計每月六百九十兩，核與陳兵所支銀數較爲減少，事尚可行。

二十年奎英奏，前準山西巡撫咨酌調綏遠旗兵暫駐包頭，俟新兵到防，再行調換歸旗等因。見已替換回城，擬請仍舊留防，以裨地方。原設馬隊官兵二百十四員名，官員照察哈爾換防支餉支領兵丁，冬春兩季每兵月支銀七兩，夏秋二季月支四兩六錢，並照湘平每兩覈扣銀四分。

二十一年，署兩江總督張之洞奏，擬照洋法先練一軍，分十三營，名爲自強軍。部伍人數俱照德國營制，共馬隊步隊礮隊十二營，工程隊一營，實數勇丁二千八百六十名，正勇月餉每名給官鑄銀圓五元，合庫平銀三兩六錢，勇目遞加。官給飯食衣履等費，在外洋員薪水訂有合同，華官副營副哨無公費名目，優給薪水，俾足自贍。長年額支約共四十四萬兩有奇。發餉以洋將會同另派之委員當場給發，不歸華將弁專用銀圓，永無平色叅差分兩短少之弊，詳細餉章，另行咨部立案。

二十二年，又奏，吳淞至金陵江行六百餘里，雖分四路，而每路中大小礮臺相隔數里至數十里，消息阻絕，非每路各設總臺官，不足資節制。非分段各設專臺官，不足專責成。綜計應設總管礮臺官四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一百兩，公費銀一百兩，專管礮臺官十六員，每員月薪五十兩，副臺官三十一員，每員三十二兩，一等礮弁二十四員，二十四兩。二等六十七員，十八兩。此項薪糧，公費雖較陸營稍優，臣謂一臺之功可抵十營，一礮卒之功可抵千人，既欲收其實效，不得不重其薪糧，較之多養油滑湊數之防營，相懸萬萬矣。【略】

二十八年，陝西巡撫升允奏聆省防軍餉，章步隊一旗舊額弁勇三百七十名，勇餉月支三兩三錢，馬隊一旗舊額弁勇一百二十五名，馬勇餉乾月支銀六兩。二十六年以歲荒穀貴，步勇改爲三百五名，馬勇改爲百十五名，其裁餉勻加以充口食，相沿未改，不再補足。惟餉章須分別酌改，常備步軍應照洋操餉章給發，用示優異。續備各軍，視常備軍餉差。誠當時減人增餉，本權宜之計。見已穀價平減，易歉爲豐，不得援以爲例。額數照裁誠後新章餉項遵未增前定制，年可省銀六萬六千餘兩。至練軍餉額，本較防軍尤輕，應如改務處咨一仍其舊。

二十九年，署閩浙總督崇善奏，閩省陸路各標原設馬步戰守兵共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一名，疊次裁汰，見存六千九百十三名。若改爲巡警軍二十二隊，實屬不敷分布。茲擬全省編巡警軍三十七隊半，省城增軍標一隊，共三十八隊半，每隊正兵一百六十名，共六千一百六十名，每兵月餉二兩八錢，小建照扣，不另給米折，亦不另扣減平，即以在標實缺副叅游都爲管帶，守備爲總哨，千把爲正副哨，仍支廉俸，不另給薪公，各員底缺悉仍舊制。【略】

三十一年，伊犁將軍馬亮奏，據糧餉處覈計歲額，新增俸餉佐領四員，每員歲支俸銀一百五兩，驍騎校四員，每員歲支六十兩，委官四名，

領催十二名，每名歲支錢糧銀二十四兩，空金頂委領催四名，每名歲支十二兩，歲共增銀一千九十二兩。按見定八成五支放，章程勻挪支給。【略】

三年，新疆巡撫袁大化奏，前商軍咨處蒙準，招練衛隊百名，上年底招齊成隊。計設教練隊官一員，月餉六十兩。隊長二員，每員三十兩。書記長一員，十六兩。兵分十棚，每棚什長一名，每名四兩八錢。正兵每名四兩五錢，伙夫各一名，每名三兩三錢。另柴價銀二十八兩，什長正兵月餉外，各加津貼銀一兩五錢。因萬里長徵，非此不能敷用。新疆地廣人稀，銀賤物貴，每一工人日需銀四五錢，月可獲十餘兩，兵餉僅四兩餘，難免觖望。稍加整飭則思去而之他，略涉寬鬆則又無所不至。營規日壞，致釀成去秋聚衆焚劫之禍。臣設法整理，不得不稍事變通，所有衛隊用款，仰懇飭部備案，作正開銷。

《浙江全省財政説明書・下編・歲出門・第一類解款》第二款　練兵經費

一　沿革

謹按練兵經費一款，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欽奉諭旨，派提差缺浮收銀二十萬兩，整頓烟酒兩税銀三十萬兩，並奉户部奏准嚮餉案，内令各省設法籌議。當因烟葉浙產本少，徵税無多，酒捐已抵作賠款，未便再議加成。經前撫院率同藩運兩司糧關各道，於本衙門辦公經費内分籌報効，又於各州縣丁漕平餘漕折盈餘及役食、驛站，暨釐金局卡、鹽務差缺等項，極力搜羅，每年認解銀三十萬兩，原皆有著之款。無如近年以來各屬銀貴錢賤，州縣缺分，大半賠累，兼以頻年災歉，蠲緩寖多，漕折即難預計，釐金夙號優差，近亦迥非昔比，派提各款迄難收齊，以致歷年均未能照數解足。上年經藩司詳請奏明，免提丁漕平餘以紓官困，並請將原認練兵經費照數核減，旋奉度支部議覆，練兵經費，關係計授之需，不容輕議少減，應將該省原認三十萬兩另行籌有的款抵補。再將此項平餘，酌量減免等因，復經本局議以奉撥各省關抵補浙東釐金之三十萬兩，飭由各省關運行解京，作爲浙省應解練兵經費，詳請撫院具奏在案，此浙省練兵經費之沿革也。【略】

〔第八款〕第一項　旂營餉項

一　沿革

按杭乍滿營官兵俸餉例，於年前九月彙同緑營餉項，估計次年應需銀米數目，造具清册奏咨請撥。與今所謂預算頗相類，每年估計約需銀一十四萬餘兩，米六萬八千餘石，餉乾銀米遇閏照加，另有寡婦半俸半餉，數目無定不入估。又每年應支養廉、心紅、備公等銀二千一百七十餘兩，不加閏。役食、雜支等銀三千餘兩，遇閏照加。如以上各項除俸餉、家口、米石，向由杭州府於省倉米折内動放，不敷由司撥補，此外均由司庫動支，地丁等款，按月、按季分别放給。

又查馬乾一項原額，杭滿營馬四千九百三十匹，乍滿營馬一百十八匹，歲額支銀六萬九千九百三十四兩零。嗣因馬匹減少，於同治八年部覆照舊起支，作爲賞給兵丁添贍家口一切之用。近奉部飭，將此項改爲旂營津貼公費。

應附述者滿營並有差費一款，係奏咨奉部覆准，在於牧租項下動支給領，按年造册報銷。所有驍騎校、筆帖式、領催、前鋒等員弁進京引見，按名給予盤費錢，合洋四十元，年無定額。其官兵因公進京，並至杭、至乍，及至蘇鎮清江等處，遠近各差例給盤費。杭滿營年額支錢，合洋四千六百五十元。乍滿營年額支錢，合洋二千三百元。惟近年迭准移知，因差事較多，所領盤費不敷需用，請援案加給均經照數動支移解。【略】

第二項　緑營餉項

一　沿革

自井田制廢，兵與農分，而饋餉贍軍之事起。我朝龍興遼瀋，八旂勁旅遂以開基，緑旂各營仍沿明制。浙省定額制兵四萬三十七名，自道光年間陸續裁併，至同治五年僅存官四百五十六員，外委三百十一弁，馬戰守兵三萬七千五十九名。時在蕩平髮逆以後，前撫院左文襄公，鑒於緑營之不得力，遂一意注重練兵，乃有裁兵增餉之議，於是汰兵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名，實存兵丁二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名，内酌留馬兵五百名，戰兵八千五百名，守兵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六名，月可節餉銀一萬數千兩。就所省之餉，平均勻派，按舊額馬兵月餉二兩，馬乾一兩，戰兵月餉一兩五錢，守兵月餉一兩。以減餉數計，馬兵月加餉銀一兩，馬乾不敷喂養。除官馬不加外，兵馬月加乾銀五錢，合計可得四兩五錢。戰兵月加一兩，可得二兩五錢。守兵月加五錢，可得一兩五錢。各營辦公需人，舊時兵丁兼充，應

另添設營書，按官缺多寡，事務繁簡，酌定名額，另給薪工。計稿書每名月支銀四兩五錢，書識每名月支銀三兩六錢，並擬於備弁以下，按兵百名月加津貼八兩，公費四兩，各兵月支糧米循舊照給三斗節餉抵給。不敷於裁兵餘米變價撥補，此同治七年所定案也。但兵既裁減，都守以下等官亦宜酌量歸併。同治十二年，經前撫院楊擬裁官弁四十二缺，並將黃巖鎮改爲海門鎮。另裁都司，改設守備一員，封調都司守備各一員，改設中軍都司二員，守備一員，添設把總一員。續奉大部，以改駐之員較多，行令審度地勢，察看情形，逐一查勘。復又另設移駐者把總三員，原改仍作舊汛者，外委二名，原議仍舊。復請改駐千總一員，外委二名。迨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役之後，需餉孔殷，內外臣工條陳裁汰制兵，奉部議定裁七留三。浙省因同治年間裁過四成，當由前撫院廖奏明，分限三年裁撤三成，其營伍疲弱之處並擬多裁一二成以節糜費。於是嘉興裁併乍浦協改爲嘉乍協。另裁守備、把總各一員，外委九名。湖州裁守備、千總各一員，把總二員，外委六名。統計嘉湖兩協共裁汰大小官弁二十二缺，兵丁除海防營及挑配水師炮台練軍外，計裁水陸各營馬戰守兵四千七十三名。每年約可節省餉銀八萬二千七百餘兩，米一萬四千四百餘石。並於二十四年酌汰官弁一百九十一缺，旋又覆奏酌留一百五缺，仍裁八十八缺，內游擊二缺，都司一缺，守備三缺，千總十一缺，把總二十缺，外委四十五缺，額外四缺，又復設嘉潮外委九缺，改設把總、外委各一缺，此光緒二十七年所定案也。三十三年，部議將綠營制兵改編巡警，經前撫院張請以實在存營之兵再裁五成，計六千九百七十四名。內馬兵一百二十三名，戰兵一千五百七十一名，守兵四千二百八十名，尚存馬兵三百七十三名，戰兵五千四十名，守兵六千一百十六名，共兵一千五百二十九名，各營師船陸續裁撤，仍存四十餘號。其海防一營原存制兵六百五十四名，本係專顧塘工不與征調，歷次既未裁減，餉項亦不加增。於宣統元年由撫院增奏請裁撤，改爲海塘工程隊，尚存鹽平一汎，計把總、額外各一員，兵丁七十六名。又於二年奏准，各營現存官兵一律裁撤，每年節省俸餉米折共計約在五十餘萬兩。一併提充新練綠軍，暨開辦講武堂，及添練巡防隊，並外海水師炮台工程隊等處餉項之用。所裁官弁於新軍巡防隊酌量錄用，年屬退休者，優給恩餉。兵丁除砲台練軍，外海水師改爲勇丁，其餘精壯者挑入陸軍巡防隊巡警，老弱者一律照章給予恩餉。現定本年七月初一日實行，正在籌備恩餉恩俸。此綠營餉項歷來沿革並現在一律裁截之情形也。【略】

第三項　防營餉項

一　沿革

同治初年，浙省全境蕩平，湘楚各軍立功最偉，事定留防故名防勇。水師則有外海內河之分，外海向以廣勇著稱，內河亦多楚湘之產。惟巡鹽緝私間用淮人，或名營或名旂，有時以中前左右後分爲五軍，有時以省嘉湖甯台温分爲六防。迨常備巡察名號迭更，武備練軍新操特重。於是編練陸軍之議起，而舊日勇隊仍祇爲內地巡防之用，遠年章制不勝縷述，述近時改革之大端於後。

光緒三十二年，前撫院張查照部咨，改編全省防勇爲巡防隊，其陸師駐杭兩隊，駐嘉三隊，駐湖三隊，駐甯三隊，駐鎮兩隊，駐衢三隊，駐台五隊，駐温三隊，共二十四隊，七千四百四十七員名。月支薪餉等銀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兩零。水師在外海者如舊，內河改編，二隊駐杭，五隊駐嘉，四隊駐湖，又駐上江紹河甌江各一隊，共十四隊，二千七百八十七員名，月支薪餉等銀一萬四千四百九兩零。從前餉有行坐之分，至是始歸一律。

光緒三十三年，前撫院馮改陸師嘉防第五隊左隊，爲衢防十四隊前隊。而以湖防第六隊抵補。又於衢防第十五隊添募一前小隊，又添駐杭一小隊，連原有前小隊併爲第一副隊，計添弁勇二百九十二員名，月增支銀一千二百四十三兩零。是年梟匪不靖，又添游擊水師先鋒嘉防三隊，湖防一隊。又設偵探嘉湖各一隊，共弁勇一千二百九十六員名。月支薪餉等銀七千一百五十九兩零。

宣統元年，撫院增將陸師各巡防隊，改編二十五營區爲五路。以杭、金、衢、嚴四府爲中路，就原駐五隊並兩小隊併爲六營。嘉湖二府爲前路，分左右兩翼，就原駐嘉防三隊併爲左翼兩營。湖防三隊改爲右翼三營。甯紹二府爲左路，就原駐五隊改爲五營。台州一府爲右路，就原設六隊改爲六營。温處二府爲後路，就原駐三隊改爲三營。正兵及護勇月餉一律加足四兩二錢。員弁統費薪餉亦酌量加增。並先於光緒三十四年，將浙西內河水師巡防第一二兩隊改爲第一營。第六隊改爲第二營，第三四隊改

爲第三營，第五隊改爲第四營，第八、第十、第十一各隊歸併爲第五、第六營。第七隊改編槍划營，第九隊改編飛划營。浙東上江水師改爲巡防營，紹河甌江仍稱巡防隊。統計陸師五路七千六百六十六員名，月支薪餉等銀三萬九千五百四十七兩零。水師九營二隊改編後，月支薪餉等銀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零。

另有練軍一項，係從制兵挑出，陸師編成營旂，並分配砲台駐紮操防。水師編入練船駐巡湖海，乃陸營而改爲防營之制者，於支食原營餉米外，仍按營按船加給津貼，由防餉項下開支計提標練軍中營副中營各一，均歲額支銀七千九百八十二兩四錢。定標練軍正左營一歲額支銀四千八百兩，台協練軍右旂一歲額支銀二千四百兩，各砲台弁勇薪公餉項北攔江、金鈎塘、五奎山、獺山、乍浦、海門、澉浦等處共歲額支銀七萬六千餘兩零。

此外又有撫轅衛隊，歲額支銀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八兩八錢，原設弁勇一百六十二員名。自光緒三十四年，汰弱留强改編營制後，改設弁勇一百二十九員名。又撫院四營洋槍隊設立弁兵五十四員名，歲額支銀一千八百四十三兩二錢。皆屬於防勇餉項之下。【略】

第四項　新軍餉項

一　沿革

浙省新軍百，光緒三十三年開練，由前撫院張奏奉旨准係就省防中左右三路按照新制改編兩營，又募一營以成步隊第一標。並派員至金衢嚴處台温等府照章徵兵，設弁目學堂，分期編練，以成步隊第二標。以樹混成協之初基，又設督練公所，以爲統率之機關，其餉項即由防勇餉逐漸裁改。然除原有之舊餉暨騰出之餉劃補外不敷甚鉅。因擬酌覆鹽引以爲新軍經費，自光緒三十四年起奉由運庫籌撥新加引課銀五萬七千餘兩，抵税加價銀九萬餘兩，各項加價銀六萬五千兩，共銀二十二萬餘兩。年來運庫以收不足額，逐年短欠，未能照解，然新軍正在擴充編練，故應支餉項亦遞年增加。據光緒三十四年報告册稽之陸軍步隊各標協薪公餉項，項下杭州駐防兵備處及兼統陸軍步隊歲額支銀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三兩零，浙江陸軍混成協協部歲額支銀一萬二百五十八兩零，陸軍步隊第一標標部歲額支銀七千六十四兩零。所部第一標第一營歲額支銀四萬七百九十五兩零，第二營第三營與第一營支額相同。第二標標部歲支銀七千七百三十六兩零，第二標第一營支額與第一標同。又學兵隊歲額支銀九千三百兩，而新軍開練經費三萬兩，及招募經費一萬四千一百餘兩，建築營舍工料六萬餘兩，尚不在歲額之內。督練公所薪公餉項項下參議教練兵備三處薪餉，歲額支銀圖三萬五千八百十七元零。其各餉項又照章扣建者有不扣建者，均係實支實銷款，除裁撥舊餉由藩庫支發，餘均由釐餉局按期移撥。此浙省新軍餉項之沿革也。【略】

第五項　陸軍小學堂經費

一　沿革

浙省自武備學堂停辦後，陸軍小學堂於以發生，蓋陸軍小學堂，即本武備學堂之基礎而改設者也。設在光緒三十三年，武備學堂總辦知府三多，兵備處道員袁思永會詳，前撫院張批准其經費籌之於釐餉局，歲額支銀三萬八千四百兩，有額支、活支之分，以七五折合銀圓，由釐餉局按月核實支給。如有不敷均歸該堂存墊，現在釐餉局歸併藩司，則此項經費當由藩庫籌撥應用。又有砲工學兵營是陸軍小學堂兼辦，由釐餉局歲支銀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九兩，遇有不敷在陸軍小學堂月支餘剩款内撥補。於宣統元年二月成軍後，派赴江南見習經費即停，現釐餉局歸併藩司，自後學堂經費應由藩庫支出。

《湖南全省財政説明書・出款・京餉・練兵經費》　額數：三九庫平銀二十萬兩。

説明：查前項爲解京軍政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光緒十三年，准軍機大臣字寄，湘省每年派解練兵經費銀四十萬兩，經前撫院奏明酌提釐金局節省經費銀二萬七千兩，礦務局節省公費銀一萬兩，官運局節省經費銀一萬兩，歸併農工商局及口捐籌備墾務等局節省經費銀一萬兩，裁提辰州、寶慶兩關浮費、火耗銀三千兩，烟酒加税銀六萬兩，田房契税銀四萬兩，官捐銀四萬兩，每年共認解銀二十萬兩，其餘二十萬兩請在銅元餘利項下酌提認解。三十一年，在節省官捐、菸酒、税契各款内解銀二十萬兩，另籌解銀五萬兩作爲是年認提銅元餘利之款。三十二年，在節省官捐、菸酒、税契各款内解銀二十萬兩，銅元餘利項下解銀二十萬兩。三十三年，因湘省銅元奉文歸併鑄廠，奏明將原指餘利無着銀二十萬兩，援照

江蘇成案由部另籌。三十四年，又因湘省官捐以錢價日昂，平餘不敷辦公，不堪再任捐派，經前撫院奏咨將原指官捐銀四萬兩改由加收一分契稅款內動支抵補。此款自三十三年起歷照原認銀二十萬兩，按年交商匯解，計每萬兩加匯費省平銀一百兩。

又《邊防經費》 額數：九庫平銀八萬兩。

說明：查前項爲解助東北邊防軍政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光緒六年，經户部各衙門議准東北兩路邊防經費由部指撥籌解。湖南原撥銀八萬兩，又於二十五年加撥銀一萬六千兩。二十七年奉部咨加撥邊防經費一萬六千兩，改解江海關道抵作賠款。原撥銀八萬兩，歷年遵照在釐金項下動支，分作四批委員解部，計每萬兩給盤費省平銀一百五十兩。

又《海軍經費》 額數：甲、開辦經費，宣統元年起至四年止，每年解庫平銀九萬兩。

乙、常年經費每年解庫平銀四萬兩。

說明：查前項爲解京軍政經費，開辦經費應作國家臨時支出，常年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宣統元年九月，奉准度支部電咨籌辦海軍，經岑前撫奏明認解開辦經費銀三十六萬兩，分四年籌撥，常年經費銀四萬兩。自宣統元年起至四年止，每年在藩庫裁兵節餉項下籌銀二萬兩，糧庫南折項下籌銀二萬兩，長沙關稅項下籌銀五萬兩，共解銀九萬兩。常年經費在藩庫裁兵節餉及釐金項下籌解。旋准部覆，以長沙關稅不宜任便撥用，飭令另行籌認。復經查明長沙關稅收項下約可勻出銀五萬兩，仍請撥用此款，咨商大部，未准核覆。是年八月，又奉籌辦海軍事務處電飭，令湘省於已認各費外加籌開辦經費銀五萬兩，常年經費銀二萬兩，此項加籌銀兩湘省無款可撥，未經認定。

又《武職養廉一成》 額數：無定。宣統元年解三九庫平銀一千八百十六兩八錢三分二釐。

說明：查前項爲節省本省軍政經費解部之款，應作國家經常支出。光緒六年奉准户部條奏籌備餉需摺內催提減平、減成各款銀兩，經司詳明，緑營自三品以上武職核減廉銀一成，自是年春季起，隨時提扣專款存儲，此項核扣一成，歲無定數，向俟每年造報奏銷後核明數目，隨同京餉委員解部，計每千兩給盤費省平銀一十五兩。

《山西藩庫內外銷支款説明書・第一類・解款・固本餉東北邊防經費》

謹查前項均屬軍政經費，爲國家經常支出之款。固本餉係同治二年直隸總督奏准，協助畿輔練兵之餉。山西原定每年籌解銀六萬兩，遇閏加增銀五千兩，嗣因歷年欠解銀四十七萬五千兩。准户部咨，自光緒十二年起每年除正額外，帶解積欠銀一萬兩，共解七萬兩。光緒三十四年實解銀七萬兩，報部核銷。東北邊防經費係光緒六年經户部等衙門議准，東北兩路邊防經費由各省指撥，山西指撥地丁銀一十萬兩，除加增之二萬兩已抵解賠款外，每年應解銀一十萬兩。光緒三十四年實解過四萬兩報部核銷。

又《練兵經費》 謹查前項亦屬於軍政經費，爲國家經常支出之款。係光緒三十年准軍機大臣字寄每年派解練兵經費銀五十萬兩，當經撫院張前後奏請認解銀二十五萬兩，嗣於三十三年撫院恩擬在截留銅本各項下竭力湊集銀五萬兩，經度支、陸軍兩部覆議，准自三十二年起照原派五十萬兩數目姑准暫行減解一十萬兩，每年當實解銀四十萬兩，光緒三十四年實解過銀二十三萬五千兩報部核銷。

又《海軍開辦經費並常年經費》 謹查前項爲軍政經費。係宣統元年九月奉准度支部電咨，籌辦海軍基礎開辦暨常年兩項經費用款甚鉅，飭令各省認籌。當經撫院寶電復山西省認解開辦經費銀六十萬兩，由司庫認解銀四十萬兩，道庫認解銀二十萬兩，自宣統二年起分四年籌撥，又每年認解常年經費銀五萬兩，內由司庫每年認解銀三萬五千兩，道庫認解銀一萬五千兩。自宣統元年起，照數撥解。又於是年八月奉准籌辦海軍事務處電開現統計各省已認之數，比較原奏數目，其開辦經費尚不敷四十二萬兩，此兩項不敷之數雖非甚鉅，然短此數目則原定計劃必致牽動，而海軍基礎不能穩妥，甚爲可惜。飭令晉省除已認各費外，再加籌開辦經費五萬兩，常年經費一萬兩，宣統元年實解常年經費三萬五千兩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其開辦經費自宣統二年起解應作國家臨時支出之款，均歸內銷。

《江西各項財政説明書・歲出部・軍政費》 第一百九十一條 陸軍財政局經費

説明：按贛省兵備處原附設統計處，凡軍隊之餉項悉歸調查稽核。宣統二年遵照部章，設立陸軍財政局，於是將原有之統計處歸併酌改。本年因創辦月表，事務日繁，故查照預算案，增設科員、寫生，現在全年經

費連閏共需銀八千六百餘兩。

第一百九十二條　省城軍裝火藥等庫經費

説明：按全省軍界所需軍械、火藥等項，共分儲三處。曰軍裝庫，曰永平庫，曰東平庫，均有員役專管。每年經費三共需銀七千八百餘兩，其款由藩庫動放。

第二十九節　緑營薪餉

第一百九十三條　武職養廉

説明：按本省各鎮協營武職，現除裁減外，應共支銀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四兩，向在耗羨項下動放。内二、三品武職共應支銀一萬兩，照章停給一成銀一千兩，實需銀一萬八千五百九十四兩。所有支過各營養廉細數清册向須另行專案詳細奏咨，其扣缺銀兩遵照部咨留抵次年養廉之用。【略】

第一百九十四條　緑營餉項

説明：按贛省各鎮協標營原額經制官兵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員名，坐戰馬一千九百二十八匹。自康熙以至咸同歷次裁改之後，仍有撫標，左右南昌城守，九江鎮標，前後城守，銅鼓、武甯、瑞州、袁州、臨江、吉安、龍泉、萬安、永豐、永新、（永新營於咸豐四年移駐蓮花廳後改蓮花營）撫州、建昌、廣昌、廣信、鉛山、饒州、浮梁、南康、南贛鎮標中左後城守，南安、甯都、興國、文英、永鎮、横岡、羊角等三十五營，額設官兵一萬二千二百餘員，名坐戰馬一千六百九十一匹。光緒二十二年七月裁汰各營步兵十二名，守兵二千八十名是年九月復裁汰各營馬兵一百二十二名，步兵二百四十八名，守兵五百一十名，兵戰馬一百二十二匹。二十三年四月裁汰各營馬兵一百四十名，步兵二百五十七名，守兵五百二十四名，兵戰馬一百四十匹。是年十二月復裁汰各營馬兵一百四十九名，步兵二百七十四名，守兵五百四十三名，兵戰馬一百四十九匹。二十九年二月裁撤銅鼓、武甯、龍泉、萬安、永豐、蓮花、廣昌、鉛山、浮梁、南贛鎮標後營，興國文、英永鎮各營官兵三千六十三員名，馬六百六十三匹，統計迭次裁汰以後尚有撫標左右南昌城守，九江鎮標前後城守、瑞州、袁州、臨江、吉安、撫州、建昌、廣信、饒州、南康、南贛鎮標中左城守、南安、甯都、横岡、羊角等二十二營，分設官兵四千三百五十八員名，每年原需銀一十八萬數千兩，前辦三年預算奉部電飭裁減已裁汰官兵一千四百一十三員名，馬一百四十六匹，並各標營選鋒練兵津貼一款，共銀六萬一千三百餘兩。現在計有舊額官兵二千九百四十五員名，馬五百一十七匹，核計常年俸薪心蔬養廉餉銀米折馬乾世俸及一切經費除減平減成扣建外共需銀十一萬九千一百餘兩，較之原額十去其八矣。考現在裁存之數每營多者二三百人，少者百餘人，大抵以汛地之廣狹分兵丁之多寡，立法之始本以分防爲重不以操練爲主，迨至今日不特各兵於新操戰術懵無所知，即分防亦徒有其名。故邊要之地皆有防營駐紮，此其明徵爲今之計，似可將原設制兵一律全裁。挑選年力精壯具有軍人資格者則改編陸軍，其次者則撥充地方警察，既可節省恩餉，又可免其失所，騰出餉項擴充陸軍，未始非計之得也。【略】

第三十二節　水師薪餉

第二百十一條　内河水師薪餉

説明：按贛省内河水師原有六營，共設砲船九十一號，分地駐紮。光緒二十八年護撫院柯改爲巡警，添設飛划，梭巡河道。二十九年署撫院夏以水師駐紮汛地縱横千數百里文港紛歧，統領一人巡察難周，而營哨官弁遂生懈弛，故將全軍六營分爲左、右兩軍，軍各三營，派統領二員分段駐紮。以原有之親兵營改爲左軍中營，原有之前、後兩營分爲左軍前、後營，歸左軍統領管轄。原有之中營改爲右軍中營，原有之左、右兩營改爲右軍左、右，營歸右軍統領管轄。所有薪餉雜支等項常年共需銀三萬九千一百九十餘兩。

第二百十二條　贛防水師薪餉

説明：按贛防水師一軍分左右三營共設舢板三十一號駐紮吉贛兩府各屬河道以資巡緝所需薪餉等項歲需銀二萬一千餘兩。

第二百十三條　湖口鎮標水師俸餉

説明：按長江水師設於同治八年，提督統轄，五省分四鎮二十四營。在江西者則湖口鎮轄鎮標五營，三在江西，曰中衡，曰吴城，曰饒州。二在安徽，曰安慶，曰華陽。所有各營兵餉從前原由贛省每年額解銀十六萬兩，係在湖口卡貨釐項下撥解，江南鹽道衙門兑收支放。嗣因湖口貨釐抵還洋款，奉撥江西應解福建協銀五萬兩，江西當税銀六千兩，裁兵節餉銀

六萬兩，茶糖菸酒銀四萬兩，九江關常稅銀四萬四千兩，共銀二十萬兩以之抵補湖口貨厘。當查九江關稅一款，該關因征不敷解，連年積欠，裁兵節餉一款本出兵餉之中，亦因九江關應撥本省兵餉銀十萬兩，積欠甚鉅，以致款無所出。其茶糖菸酒稅厘久經悉數撥解英德俄法四國借款，未能劃出福建協餉一款。則因司庫無款可籌，多年未解，有着者僅止當稅一款。即經前司道通盤籌畫，擬認福建協餉五萬兩，江西當稅銀六千兩，其餘無著銀兩贛省無款可籌，隨經詳請奏咨另撥的款。奉交部議未准核覆，嗣經前督院魏奏請，自光緒二十九年秋季起，將湖口鎮標各營官俸兵餉等項改由贛省動放，統計每年需銀十六萬數千兩，在於厘稅項下借放給領。

《甘肅清理財政説明書・三編下・綠營餉項》 甘肅綠營分守要隘，以蘭州省城爲中樞，地據黃河上游，當洮、湟諸水總匯之區，最爲險要，故總督駐紮蘭州。蘭州東北外控蒙古，內衛平慶者，以甯夏爲重鎮，而居蘭甯、平慶之間，爲甯夏之聲援，護長安之吭背者，則以固原爲重鎮，故駐總兵於甯夏，駐陝西提督於固原。蘭州西北遥通新疆，隔絶蒙海者，以肅州爲重鎮，而居安肅、西涼之間，爲肅州之後路，保蘭涼之屏障者，則以甘州爲重鎮，故駐總兵於肅州，駐甘肅提督於甘州。蘭州之南鎮懾洮岷，控扼巴、蜀者，以河州爲重鎮。蘭州之西呼吸海、藏，捍禦回番者，以西甯爲重鎮。蘭州之北據安肅、西甯總匯之區，當西北之孔道，北援張掖，南衛金城者，又以涼州爲重鎮，故又分駐總兵於河州。西甯、涼州諸地，總計二提五鎮，內固原、河州一提一鎮，所需糧餉向歸陝西開報，其餘一提四鎮所需糧餉均歸甘肅開報。查此項軍隊即歷代制兵，國初時甘肅各鎮係歸甯夏巡撫及甘肅巡撫統轄，並歸川陝總督節制。甯夏巡撫未幾即裁，川陝總督曾經一改爲山陝甘總督，再改爲甘肅總督，三改爲川陝甘總督，最後又改爲陝甘總督。提鎮以下各官亦裁改無定，營制屢經變更。大抵陝提由固原移駐西安，甘提由甘州移駐涼州，則固原、甘州之協叅各官升而爲鎮協，二提復由西安、涼州移駐固原、甘州，則固原、甘州之鎮協各官復改爲協叅。乾隆二十九年，陝甘總督始由西安移駐蘭州，甘肅巡撫遂裁。原額馬步守兵八萬二千八百八十六名，官馬二千六十四、兵馬四萬三百六十八四，二百餘年添裁改撥，移彼駐此，營制廢弛，勁旅漸化爲弱兵。同治回變以綠營兵勇冗弱，倉卒難恃，總督左疏請減兵增餉，裁汰老弱四萬餘名。光緒七年，護督楊又裁減一萬七千六百三十餘名，至十一年，實存馬步守兵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七名，二十三年奉部文飭減兵丁二成，總督陶以西甯、河州回亂未平，除該二鎮未議裁汰外，其餘固原、甘州、甯夏、涼州、肅州各提鎮一律照減，約計汰去馬步三千餘名。現據各營册報提督二員，總兵五員，副將十員，叅將十三員，遊擊四十八員，都司四十九員，守備七十員，千總一百三十七員，把總二百九十六員，經制四百八十九員，騎都、雲騎、恩騎等尉世職一百五十五員，共計官弁一千一百一十九員。經制馬兵五千二百九十五名，步兵八千三百三十二名，守兵四千三百九十六名，牧馬兵丁六十六名，共計馬步守兵一萬八千八十九名，官兵馬三千七百五十八四。以上統計歲需廉俸公費、蔬紅餉乾雜費共庫平實銀四十五萬三千一百餘兩，京斗糧一十三萬九千五十餘石，京斗料四千五百四十餘石，本色草八十五萬七千九百六十束，除各營就地自籌銀四千九百餘兩、糧一百七十餘石及固提河鎮向歸陝西解甘撥發糧餉不計外，其餘餉銀由司庫新餉所、統捐局各處領支，本色糧草多由附近各屬估撥。係國家經常出款，向歸內銷。

又 《督標五營草折》 甘肅督標五營額設兵馬一千二百七十五四。春冬二季以四分留廠馬五百一十四照依夏秋放廠牧青之例支給乾銀，以六分收槽馬七百六十五四應需料豆供支本色，應需草束，承平時在省城附近州縣應征草內估撥輓運，兵燹後僅由皋蘭縣在每年征收草內儘數支發，不敷之數照例價一分折給。旋因差務益繁，草價愈昂，例折一分，不敷過鉅。督標中協副將，准陝甘總督譚飭司核議，該營原呈兵丁騎操馬六十一四，應需春冬二季本色草二萬一千五百九十四束，由皋蘭縣在於征收草束項下儘數供支，並由駐省草局交存麥草內撥支不敷之數。查照皋蘭縣現報時估每七觔重穀草一束價銀三分七釐一毫，共該價銀五百四兩九錢一分五釐，內按照該營科則，每束例價一分合銀一百三十六兩九分五釐七毫，由司支發，下餘不敷銀三百六十八兩八錢一分九釐三毫由釐金局撥給。歷年查照前案，該營應需馬草除由皋蘭縣支過本色外，請領不敷折價，每束以一分例價由司給發，作正造銷，下餘不敷按照時估由統捐局照數撥發，向歸外銷。查核歷年請領價銀多寡，微有不同，因時估年各參差，尚不懸殊，惟司中當日原詳尾叙嗣後不得援以爲例，相沿至今，迄未停止，爲國

家經常出款，作正開報。

又《防營餉項》 甘肅防營爲軍興後留鎮地方之兵，巡緝游匪，捍衛閭閻，大而擒捕叛逆，小而保護商旅。此項軍隊向歸提鎮兼管，未設統帶專員，調遣不常，裁募無定，其營制餉章及布置分防自軍興至今約凡三變。舊額步隊二十旅，馬隊十旅。光緒二十年，抽調赴京協防。二十一年，循化撤回滋事，先後添募。至二十二年，計步隊四營二十六旅，馬隊二十旅，共馬步五十營旅。此二十二年以前調遣添募之大略也。二十三年，奉旨飭令董軍募足勁兵十六營，因餉糈無著，屢奉部文以防軍五十營旅佔餉太多，飭將防練各軍嚴行裁併，騰出的餉藉供董軍之用，先後裁併六次，僅留防軍馬步三十餘營旅，又改營爲旅，改行餉爲坐餉。二十六年，京畿拳匪肇亂，升任藩司岑帶隊入衛，提督鄧增、總兵馬安良先後帶隊馳赴行在，均係抽派防軍，此調彼虛，遂又陸續添募。至二十七年，新舊防軍復增至四十三營旅起。馬隊每起自二十名至五十名不等。三十年，總督崧改練新軍，除青海、河州馬隊外，其餘二十七旅起遵章改爲續備新軍，又將正中馬隊一旅、簡練馬隊兩旅此三旅原歸總督統帶。改爲巡警馬隊三旅，此二十三年至三十年調募改練續備軍及巡警隊之大略也。三十二年，陝甘總督升陸續裁併留防軍馬步三十二營旗起，全年共需薪餉馬乾三十六萬三千五百餘兩，除鎮南馬隊一營一旅及西甯乾字馬隊四十騎或改新軍、或查番案未經議改外，其餘二十九旅起於宣統元年悉數化散爲整，汰弱留强，一律照章改編，巡防步隊十一營、巡防馬隊七營共計馬步十八營，照原有防軍餉數酌量改訂餉章，歲約省出銀八萬二千餘兩，儘數撥充新軍餉項，此又三十一年至宣統元年改編巡防馬步隊之大略也。現查各營册報馬步十八營，共官弁、勇兵五千九百七員，名馬一千四百四十五匹，歲需薪餉、馬乾雜費共庫平銀三十二萬三千七百餘兩，照章餉乾扣建薪費，不扣建均以湘平核發，折庫平造報，爲國家經常支款，向由協餉開支。

又《新軍餉項》 甘肅新軍照章應編二鎮，惟甘向係受協省分，餉項支絀，未能遵章全練。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總督升奏准就餉練兵，先將各營現有兵額分別改併編練，並陸續添募，暫練一鎮。當將省城常備步隊一營四旅挑選募補編足三營，作爲步隊第一標，又由固原、河州、西甯等處各挑取步隊三旅，共九旅，改編三營，合爲步隊第二標，均於三十二年正月初一日成軍起餉。復因一鎮營制所缺尚多，遂添募新軍步隊三營作爲第三標，亦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軍起餉。此步隊九營改編募補之大略也。其應練新軍馬隊即以駐省馬隊二旗、巡警馬隊三旗改編馬隊二營，復將河州鎮南馬隊一營一旗改編馬隊一營，共計三營，合爲馬隊一標。至應編礮隊係將省城原有礮隊一旗添足一營，除礮隊已於三十二年正月與步隊同時成軍起餉外，其省城馬隊二營當時雖已改編，以防務吃緊遽難裁撤，嗣經設法填撥，始於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一日成軍。而河州、鎮南馬隊改編之馬隊一營始於元年三月成軍。此馬隊三營、礮隊一營改編募補之大略也。以上統計步隊九營分爲三標，馬隊三營合爲一標，礮隊獨爲一營，除第一、第三兩標，步隊六營暨馬礮隊四營均駐紮蘭州省城東郭，專派標統訓練外，所有第二標步隊內第一營駐紮固原，暫歸固原提督兼統，第二營駐紮河州，暫歸河州鎮總兵兼統，第三營駐紮西甯，暫歸西甯鎮總兵兼統。因改編伊始，所需馬步、礮隊餉乾暫照新章減成支給，俟將來練成勁旅，再照章議加。現據各營册報，共計統領管帶及軍需軍醫以下官弁三百五十員，目兵匠夫六千三百八十五名，馬二百八十七匹，歲需薪餉、馬乾雜費共庫平銀三十七萬一千九百四十餘兩，由新餉所領支，係國家經常支款，向歸內銷。按新軍馬隊除巡警馬隊中旗、一旗照章改編一營外，其餘巡警左右二旗、省城馬隊二旗及鎮南馬隊改編之馬隊，均於元年十月間經前護督毛仍改爲巡警鎮南名目，故三年豫算只列馬隊一營。

《雲南清理財政局調查全省財政説明書初稿・第一類解款・第一款練兵經費》 此款於光緒三十年因日俄開釁預籌因應之方，欽遵諭旨分認籌解，以作練兵經費。當經滇司道籌議，請由加收土藥菸酒厰税、錫課暨粤鹽、釐金項下籌解。自光緒三十一年爲始，每年共認解銀十二萬兩，分爲冬夏兩季批解。迄於光緒三十一年夏冬兩季至三十三年夏季，每季交商匯京呈解銀六萬兩。惟外省庫平不敷，上兑每次每百兩添大平銀九錢，共銀五百四十兩。每千兩，需解費銀五兩，共銀三百兩。各部科投文傾照銀九十六兩，歷年均照案支給，合共支添平解費及各部科投文傾照銀四千六百八十兩。迄次匯費銀六千九百七十一兩，嗣因滇省編練新軍成鎮需用極繁，於三十三年冬季奏請截留供餉，即於是年冬季起停解在案。

又《第九類軍政費・第一款緑營餉項》 第一項 緑營官兵廉俸薪

餉馬乾蔬紅公費銀兩

滇省緑營官兵經前總督錫於光緒三十三年奏請，分別裁留。奉部覆准暫留大理提督，騰越、開化、臨元、鶴麗、昭通、普洱六鎮督標，順雲、維西、三協提標，鎮邊、鎮雄三參將共十三員缺。每月應支養廉及騰越、臨元、開化三鎮加賞養廉共九成銀一千四百三十二兩五錢。除攤扣報資銀十九兩三錢七分七釐，津貼塘兵銀八兩四錢五分二釐，減平銀八十五兩九錢五分，共扣銀一百一十三兩七錢七分九釐外，月實支養廉銀一千三百一十八兩七錢二分一釐。其俸銀每月共應支六十三兩七錢九分三釐，除協參六員缺每月每員扣朋馬銀二錢合扣銀一兩二錢，又扣減平銀三兩八錢二分八釐，共扣銀五兩二分八釐外，月實共支俸銀五十八兩七錢六分五釐。又每月共應支薪銀一百五十兩，馬乾銀二百一十一兩二錢，蔬菜燭炭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釐，心紅紙張銀一百三十二兩六錢六分五釐，四項共應支銀六百八兩八錢六分七釐。除扣減平銀三十六兩五錢三分二釐外，月實共支銀五百七十二兩三錢三分五釐。又每季共支有定公費三成銀三百三十六兩六錢九分七釐，無定公費一成銀一百一十一兩八錢八分六釐，二共應支銀四百四十八兩五錢八分三釐，除扣減平銀二十六兩九錢一分五釐外，每季共實支銀四百二十一兩六錢六分八釐。守兵二百名，督標提標維西順雲鎮雄各四十名。每月共應支餉銀二百兩，除每月每名扣朋馬銀三分合扣銀六兩，又扣減平銀十二兩，共扣銀十八兩外，月實共支餉銀一百八十二兩，統計全年應支廉俸、薪餉、馬乾、蔬紅費等銀二萬九千四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二釐，除扣報資朋馬津貼減平等銀二千一百八十七兩七錢二分八釐外，年實支銀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八兩五錢二分四釐。由鹽課地丁釐金款內動撥，其養廉、俸薪、馬乾銀兩署任員缺折半，又俸薪、馬乾、蔬紅銀兩小建月按月支之額扣除一日，兵餉照扣小建，閏月加支公費按季照發，不扣不加。

第二項　武職世俸

查滇省各世職原定三百二十員額，分別已未引見已否。及歲支給五成全俸半俸。光緒二十七年因籌解賠款數鉅期迫，奏明援照閩省停支世俸之案。將未經赴引各世職一律停發，已經赴引歸標差操者暫仍照支。嗣疊據該世職等稟陳苦況，並經查明其中不乏可造之材。光緒三十三年查照閩浙奏案，奏請將滇省各世職仍以三百二十員爲額，除業經赴引歸標差操者照舊支給五成全俸外，所有未經赴引，年已及歲者，支給三成全俸。未及歲者支給三成半俸，並擇其年力富强、文理粗通、才堪造就之員，分發各學堂肄業。畢業後，詳加考察，分別辦理，奉旨允准，在案查現經補額各世職已及歲者騎都尉兼一雲騎尉二員，每員月支三成全俸，銀三兩三錢七分五釐。騎都尉七員，每員月支三成全俸，銀二兩七錢五分。雲騎尉一百七十九員，每員月支三成全俸，銀二兩一錢二分五釐。恩騎尉十一員，每員月支三成全俸，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未及歲者，騎都尉兼一雲騎尉一員，月支三成半俸，銀一兩六錢八分七釐五毫。騎都尉一員，月支三成半俸，銀一兩三錢七分五釐。雲騎尉十員，每員月支三成半俸，銀一兩六分二釐五毫。恩騎尉六員，每員月支三成半俸，銀五錢六分二釐五毫。綜計世職二百一十七員，月支三成全半俸，共銀四百三十五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每年共支銀五千二百二十九兩七錢五分，除扣減平銀三百一十三兩七錢八分五釐外，實支銀四千九百一十五兩九錢六分五釐。

第二款　防營勇餉

第一項　防團兵備處經費

查雲南編練軍隊照章設立兵備處以爲全省軍事之總匯，原其設之營務處向係專辦通省巡防各營事務，於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併入兵備處，以一事權而節糜費，名曰雲南全省巡防兵備處。嗣於宣統元年冬月將團練處裁撤，其應辦事宜亦歸併兵備處兼辦。更其名曰防團兵備處，所有營務團練兩處原設之差弁、局丁人等已裁併，另行酌添員役以便辦公。在案其每月薪工局用於宣統元年四月詳准，由著後局按月撥來銀八百兩，又按月由團練處鹽捐平色項下撥來銀六百兩，二共銀一千四百兩。而每月開支計總辦會辦各一員，月各支薪水火食銀一百四十兩，文案並監印二員，收支兼軍械庶務二員，差遣兼核對一員，月各支薪水銀四十兩。繪圖二員，月各支薪水銀三十六兩。二等差遣一員，月薪銀二十四兩。三等差遣三員，月各支銀十四兩。軍械局二員，月各支銀二十兩。督署團練股委員月支銀三十兩，稿清書五名，月共支銀三十七兩。糧署團練股書吏月薪銀五兩，本處稿清書十六名，月共支薪工筆墨銀一百四十三兩。軍械局稿書一名，清書二名，月共支薪工紙張銀二十四兩二錢。軍械局修鎗匠七名，大建月共支銀四十六兩二錢，小建月共支銀四十四兩六錢六分。軍火所書弁團練股津

貼月共支銀十二兩，差弁四名，月共支銀十六兩八錢。親兵八名，月共支銀三十六兩。丁役七名，月共支銀十九兩四錢。防團兩股書吏及藩署承差月共支紙張油燭薪火等銀六十六兩四錢六分。本處員役人等月共支火食銀一百四十三兩三錢二分七釐，又各項活支月約需銀二百八十餘，兩統計月共支經費銀一千五百一十七兩零。除閏月不計外，年約支銀一萬八千二百五兩零。

第二項　各營務處經費

查雲南設防四。曰南防，曰西防，曰江防，曰普防，四防之外又有開廣邊防。各防既設重兵，不能無營務處以資統攝。南防各營暨開廣邊防諸軍以臨安開廣道兼辦，西防各營以迤西道兼辦，江防各營以迤東道兼辦，曹防各營以迤南道兼辦。除迤東道不支薪水外，迤南道每月支八成銀五十六兩，迤西道每月支八成銀六十八兩八錢，臨安開廣道每月支差弁書識心紅紙張等銀一百五十九兩四錢三分，又支文案文稿薪工銀三十二兩，又支旌恤稽核薪工銀二十兩，南防月共支銀二百一十一兩四錢三分。統計各防營務處，月共支銀三百三十六兩二錢三分，年共支銀四千三十四兩七錢六分。

第三項　各防統帶督帶經費

查雲南四防之外，曰開廣邊防，曰鐵路上下段巡防隊，設營既多，必有統領以資調度。所統之營或多或寡，亦無定數。統兩營者謂之督帶，蓋兼統一營而又自帶一營也。計南防統領月支統費銀二百兩，南防開廣沿邊統領月支統費銀四百兩。又准設偵探八名每名支銀十六兩，月共支銀一百二十八兩。督帶四員月共支銀二百五十兩，鐵路上段統領月支統費銀三百兩，下段統領月支統費銀三百兩。西防統領月支統費銀八十兩，江防統領月支統費銀八十兩，普防統領以普洱鎮兼轄，不支統費。以上各防統督費每月共支銀一千七百三十八兩，每年共支銀二萬零八百五十六兩。

第四項　各防巡防隊薪餉

查滇省營制屢更，軍情不定，光緒初年前總督劉請裁馬戰兵已言及之二十七年因奉明詔裁節各省防緑各營勇改練新操，酌定常備、續備、巡警等軍兵制餉章，經前總督魏奏議，以舊日戰兵練兵必不可裁者一律改爲續備軍步隊共二十四營，另設常備軍步隊十二營，加以礮隊工程四哨，合計萬人。於時軍制表面似覺齊整，然續備並非常備退伍之軍，已不盡與部章符合。二十八年又因開廣沿邊不敷分佈，添募十四營，照常備餉章專備助剿游匪，計滇餉歲逾百萬，此後即難縮減。三十一年經練兵處具奏，雲南防營名目錯雜紛歧，擬令改正，統名爲雲南巡防隊。自第一營起，依次排列。三十二年四月奏明遵章編改，原奏二十七營，嗣又續增二十八、九兩營。至保護鐵路各營，係三十一年奏明，自正月起由通省現設各防內陸續派出十營，各分地段駐紮。此外省城蒙自各鐵路局共設親兵二百名，以備隨時梭巡暨護送洋員之用。併聲明護路與本省防營微有不同，應歸鐵路局節制，薪餉應劃歸鐵路經費項下支發。三十二年改編防營，並將鐵路各營改編計十一營。此沿邊防營與鐵路各營之由來也。滇之巡防各營，以南防爲最密，亦以南防爲最要，其餘各防次之。節經添改添募，計各邊巡防隊共合三十三營。鐵路巡防原設十一營，後又改防兩營，共成十三營。通計全省編改鐵路隊、巡防隊共四十六營。至各營餉章，本覺參差，加以近年物價騰貴，兵食不敷，駐紮南防各巡防隊食用尤昂，分別酌給津貼，以示體恤。三十三年七月詳奏有案。宣統元年十月經護督沈奏遵照部章改編滇省巡防隊營制，酌定餉章，以滇省原設各營因防地遼闊，屢經改編營制餉章因之亦時有更易，龐雜紛紜，漫無秩序，衣裝垢敝，紀律廢弛。前督臣錫廉得其情思，即整齊劃一，爰遴員統率，厚予餉需，分爲五路，駐紮各爲次序，按營編列，於是形勢稍有可觀。原奏每營二百五十名，僅係目兵實則官弁兵夫共二百九十四員名，大致與部章三百零一員名不甚懸遠。茲復查照定章通行改編，舊章所無者增之，新章所無者省之，俾歸一致。每營官弁兵夫共三百零一員名，計南防十營、西防十一營、普防三營、江防五營、鐵路巡防十四營，一律改編完竣。惟滇地而遼闊，疏密錯處，而鐵路各營尤爲特設，難遽以前後左右等路識別，因地制宜，暫仍其舊，按五路分防駐紮，以副名實。餉章則以地方情形不一，糧價貴賤各殊，應給薪餉多寡均仍其舊。開廣邊防二十營內，有十四營係部撥之款，現在邊氛未靖，未能遽撤，一俟防務稍鬆，即當裁遣鐵路巡防，預備隊一營亦係隨時備調，並無定所，均請暫勿改編，以省煩擾。是年十一月奉硃批二年二月部覆議准照辦在案，謹將各隊營制餉章及駐紮處所列表附後。

賑濟撫恤支出分部

綜述

（清）黄六鴻《福惠全書》卷二六《卹孤貧》　文王之仁政首哀煢獨，平治之大道兼重卹孤，夫鰥寡孤獨皆貧窮無告之民，王政所宜深憫者也。今各州縣俱設有養濟院，凡孤貧俱設有布花口糧，使其栖止衣食各得其所，朝廷之恩澤至渥也。往往州縣養濟院傾圮廢而不葺，孤貧多寄跡城門荒廟，口糧布花不按名支給，每致尅減正額，斃於饑寒，殊非仰體皇仁俯憐窮阨之心矣。司牧者宜查本州縣額設孤貧口糧布花等銀若干，現在孤貧名口若干，照依額設每月朔日當堂按名給散布花，于十月亦按名給散，要查須真正老疾幼殘窮孑之人方准入册支領。若有死亡，報官掩埋，仍准如前項人頂補，不得該地方丐長欺凌，以彼屬乞流冒頂，侵食官銀。至于養濟院宜親詣查勘，傾圮者即設法修理，湮廢者即設法起蓋。其式中堂三楹，後室五間，左右各五間，繚以周垣，室後各留隙地數尺，便于厠净。中堂爲孤貧公聚之所，後室有婦人者居之，左右男子居之，門外植木，坊牓以養濟院，則孤貧栖址衣食皆有所賴，而感朝廷之恩澤，仁侯之惠政于無窮矣。

又　卷二七《荒政部・賑濟》　夫賑濟一也，而有給米銀、設粥廠之二端。蓋給米銀而其所以給之之法不能詳盡，保無有給之不均與均或不足之患乎。即設廠煮粥而其所以賑之之法不預爲措置，保無有侵漁守候以及冒支失領之弊乎。此執事之不可不深慮也。鴻以爲本境之饑民宜給米銀，流來之饑民宜設粥廠。本境饑民皆有室家，得其米銀即可免其轉徙。流來之饑民原屬餓殍，得其粥食即可救其死亡。但專給銀可就其家散之，免令窮民奔走，專給米必須逐户到倉親領，若銀米兼給，則到倉領米便可領銀。其給米銀也，計其口之大小，核其貧之多寡，以定所給之數。數有不敷，必續爲勸助，務期室家存贍而後已。若始給而後不敷，終亦不免于轉徙，是之謂不足之患，將前功不盡棄乎。今姑以小縣言之，除富室及稍可設措者，計貧窘約得二千户，每户大口三人，每口米四合，小口二人，每口米二合，日共一升六合，每月户四斗八升。自今秋八月至來春三月麥熟時共八個月，每户應給米三石八斗四升，二十户共應給米一萬一千六百八石，每户給銀一兩，爲修葺屋宇及麥種之費，共應給銀二千兩。如麥又無收，每户再給五個月之米，以待八月秋收。每户米二石四斗，共應再給米四千八百石。户銀一兩，爲修理農具種力之費，亦共銀二千兩。若大州縣，視此加倍不等。誠使各處皆拯濟如此，又何有所給不敷以致流離轉徙之虞乎。至于給之必其均也，當其既饑，有司宜獨以此爲憂，其一切催徵詞訟及不急之務皆須停緩，宜親率里社耆老至四鄉村莊逐户清查，貧窮鰥寡老疾無依者，按口登記。查完一鄉結一户總，合四鄉結一大總，共大口若干，小口若干，即知應給米銀之數。其清查户口底簿本官隨帶内衙查對無差，發房另造清册，四鄉四本送宅查對用印，以便照此册給散米銀。及其賑給，若倉在四鄉，先期大張告示曉諭四鄉，派定某日詣某鄉開倉給散。若倉在城郭，宜出示各鄉通衢處所，將本鄉清查過饑民逐户開列，于某日黎明由某門入至近倉某處看牌，其牌置高脚者二十面，每面可書百人，自第一號至二十號，其給散先遠而後近，使遠者先領先回，書牌亦如之。每牌派一役掌之，役姓名用紙書硃點粘牌上，使無諉混，其饑民户在某牌即按牌次伺候，不得遠離。監放官將饑民户照牌開造，牌止列户主一人，册註大小口若干，應給米若干，銀若干。如點第一牌，該役執牌至監放官前，該吏挨次唱名，官硃點册上姓名，給與銀兩。其銀本官預先親眼稱驗紋足，硃封給散，方照册填寫鄉分姓名米數于印票上，給與本户赴倉領米。其印票如收錢糧票式刊刷，上刊空鄉一户空姓名應給空米穀空數石空斗空升，該倉驗票照數給發，存票繳查，某年月日字樣，監放官再用一閒圖書將票于册數上合鈐圖書一半，以防假票冒支。本户領票赴倉，該倉挨次驗票給米，將票收存繳查，另給照出竹籤，至倉門查繳放出，以防夾帶。其籤竹爲之長一尺五寸，闊一寸，上書某州縣照出字樣，以油塗之。逐牌俱挨次散完，仍預先出示所給米銀，原以賑其饑乏，凡日前私債俱令收成時償還，不許途中搶奪勒索。如有此等，許本人喊禀以憑拿究。放完一鄉再放一鄉，其各鄉散給亦照此式，則放給不致雜亂擁擠，而各户亦無不均

之慮矣。其設廠煮粥，昔賢謂之下策者，蓋謂本境之饑民而言，以粥廠專設在城，其近城多係小本營運及游手無賴之人，而遠鄉之災農力不能至，即間有至者，攜男挈女，與夫老弱病夫匍匐數十里而求一盂薄粥，且隆冬風雪，腹餒衣單，踣斃于道者不可勝紀，是一盂薄粥而反作黃泉促命之符，故云設粥不如按户之給米銀爲便耳。雖然，若米銀未嘗先給，不幸而民將轉徙，其粥廠分設四鄉以就近拯救，又安見設粥之不爲有濟乎。若其流來饑民絡繹而至，既無户口之可稽，又復人數之無定，舍設粥而外而又何以爲之存活耶。但粥廠宜分設于通衢寬闊之處，使來者易于就食。若董其事者所任非人，或侵尅米糧不依時領放，致所領不足濟饑，且有自旦至暮近望粥廠而饑餓以死者，伊誰之咎歟。近見北方賑粥，奸胥侵蝕薪價，以石灰塊置釜底，粥湯沸起而粒易熟爛，饑民食之腸腹澼脹，每多成疾而死。又有粥廠稍遠者官不及查，奸胥雜以糠粃，吞米肥己，深爲可恨。有司于此先宜推舉閒居有德鄉紳及老成殷實者善董理之。其粥五更起煮，天明給散，至申時止，日日如是，使赴廠饑民按時而至。各廠散粥俱同時起止，以免貧民彼此馳騖，反致悞領。印官宜不時至廠親嘗其粥，務令潔净稠乾，不得餿稀攙和。庶奸胥不敢侵尅，饑民得以充飽，而亦無守候淹遲之苦矣。其散粥之法，或設大廠，或假寺院，左右建立栅門，内留寬地，度可容千人，栅門撥役司啓閉，每日散粥時放饑民，人盡即閉，非執事人不許擅入。監散官預置大籌一千，長五寸，小籌五百，長三寸，監散官盡押單以桐油，每百根一穿，交付董理人，于廠東西各設一門，著練事人司掌，領粥饑民俱令由東門入。門設書寫數名，各置簿一扇，問實饑民姓名籍貫，有無攜帶幼小兒女，照口登填簿上，大口給一大籌，小口給一小籌，令執詣廠領粥。管粥人將籌收存，隨即按籌給粥，大籌一杓，小籌半之。領過即令由西門出，門外撥役巡察，領過粥者俱在西邊，不得混走于東。未領粥者俱在東邊，不得混走于西。栅外有饑民後至者放入，亦令往東邊候領。饑民領粥既遍，然後開栅放行。夫散粥按籌，人多不能冒領，出入異門，往來免致擁擠，已未領東西各别，以杜奸猾混入重支，如此而可無失領複給之弊矣。然而流離凍餒之民雖幸苟延殘喘，使日暴露于寒風曠野之中，而無所棲泊，環相聚于鬱氣薰蒸之際，而不爲散處，保無疾疫死亡之患乎。此富青州之治廬舍、施醫藥諸項又不可不亟講也。其法須徧擇公私空閒屋宇及菴觀寺院，查計若干所，某所約處流民若干，令地方總申呈報，而董理者按所安插之。仍登記某處安插某某等姓名，即于所居擇年老知事者爲之統領約束，不得非爲生事。如流來人多，擇寬平高爽之地捐資勸募搭蓋蘆棚葦舍，聯比而居，使父母妻子隱然有室家之安，親戚友朋歡然有鄰里之聚。按其棚閒丁口編爲保甲，擇十一家中之老成能事者爲之甲長，以約束十家。又于百家中擇一老成有幹才者爲之保正，以約束百家，使不致恃亡賴而忤法官長。仍不時巡察而撫慰之，使相安于依處而不致有紛擾恐嚇之憂。若人口多有炊具情願領米者，按口給米，一月一領，更爲便之。如有陂澤可漁，山林可採，許其樵捕，或供食爨，或資售賣，以贍其生。少壯可任力者爲人傭工餬口，又獲其值以資家計。如此粥可漸省而饑民亦有安土之娛矣。遇有疾病，勸募本境醫官生輪派醫治，用過藥餌造册呈報，印官核明，設法給與，具領存案。以醫活人多者給扁獎勵，死亡者令地方呈報董理，驗明即給棺具掩埋。有姓名之人于埋所用木牌標記，以便他日屍親識認。其棺費或預爲捐助，鳩工成造，以備收殮之用也。道路枕籍甚多，棺難盡備，亦報明屍軀若干，掘叢塚埋之，毋令暴棄，臭腐薰灼，厥污天地，而染病生人。如此流民生死相安亦可忘其轉徙之憂矣。若夫入春復還故土，其所給路費，酌其道里遠近預先請之上臺，具疏請動正項，或開加級紀錄及援納佐貳准贖免罪之例分别議叙。其本地方官察明復業人户，貸以修葺舍宇、買僱牛力之資，耕播之種，俟秋收照數償官，免其利息，歲不大登，或作兩年完清。是朝廷無民而有民費之于前而補之于後也，豈非賢有司仰體皇仁于區畫饑民無所不用其極者哉。然尤其要者，賑饑如救焚拯溺，本境災民查明應賑户口，流來饑民查明叠至情形，宜一面申報上司，請速開倉發帑，一面具題賑濟原由，務期饑者不流，流者不填溝壑。如汲黯矯詔發粟以救河内之饑，不惟上赦其罪，且千古賢之。縱即以此獲譴，捐一己之功名而救千萬人之性命，其所得亦已多矣。鴻願地方大吏及司牧諸君先百姓而後功名可也，況聖明在上，有不諒其心而嘉予其事乎。

（清）金鉷《廣西通志》卷三三《蠲卹》　順治十二年，蠲免十年、十一年分未完糧，巡撫陳維新題免。

順治十三年，蠲免十二年、十三年分糧，巡撫于時躍題免。又諭：

百姓墾荒田，官給牛種。

順治十六年四月，給梧州府城外地還民業，城外廛宅地基皆民恒産，大兵至，盡爲營房，推官閻攻請巡按田昇龍奏請各給還民。

康熙三年，廣東民自五月至十月徙至梧州者數千人，知府黄龍查給錢米，仍隨地安插，歲時賑卹，願往別州邑者量給路費，全活甚衆。間有奸棍畧賣子女，皆重懲之。

康熙四年，懷遠饑，知縣向大觀請巡撫金光祖發庫銀千兩賑之。

康熙十三年十月，蠲免蒼梧縣本年未完錢糧。是年大兵駐梧徵需旁午，百姓困於供億。及緑寇陷城，時錢糧僅完十之六七，百姓奔逃，糧票散失，新委知縣馮昱出示對票徵糧，而户書收糧票尾流水官簿亦被燬，無可查對，里民陳訴丐免，城守屈大法詳請督院一槩免徵。

康熙十六年八月，豁免十六年分錢糧。知縣何炯言於巡撫將軍傅宏烈請行豁免。

康熙二十一年，平樂藤縣大水，賑恤有差。

康熙二十一年，河池州蟲災，賑恤有差。

康熙二十一年，免馬平等七州縣并武宣縣徵過銀米。

康熙二十二年，免十七年以前民欠錢糧、税銀及帶徵錢糧。

康熙二十四年，赦死罪軍罪以下。

康熙三十三年，蠲免應徵地丁銀米。

康熙四十三年，蠲免地丁各項錢糧。

康熙四十六年，臨桂縣額徵折色每年浮出銀六十八兩零，知縣楊永斌詳請銀隨米減，每石減去四合八勺四抄，歲減米一百一十四石四斗零。

康熙四十七年，未經具題各案情真者俱停處決，緩決者減等，矜疑者俱照例發落。

康熙五十年，全免應徵地丁銀并歷年舊欠，俱免徵。

康熙五十二年，免審增丁銀，雜派項款，永行禁革。鰥寡孤獨貧民無以爲生者，將各省積穀酌量賑濟。

康熙五十八年，地方災傷已經察勘蠲免賦役。

雍正元年，免各年久民欠錢糧。

雍正五年，思恩府陸幹仙湖清水喬利等八墟小税，署府事同知耿鱗奇詳請，以歲徵各土司地糧加耗存六銀内捐解，自今肩挑背負者永禁，不得抽收，貧民便之。

雍正六年，叙勘廣西官兵勤事八達者，卹賞有差。

雍正七年，柳州府詳免牛税。

雍正八年，全蠲通省地丁銀三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七兩有餘。

雍正九年，泗城府改土歸流，邊方民力務在撫綏，年例雜派陋規萬餘兩業經革除，六年舊額糧銀一千一百二十八兩八錢零，及五年佃丁欠賠等穀二千九百一十四石九斗，恩予豁免。

雍正十一年，臨桂縣民梁一柱壽百歲，給銀建坊。

雍正十二年，卹賞剿平鄧横賊蠻立功病故陣亡各弁兵及在事有功官弁等，叙賚有差。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一九《户部・蠲卹》 古者以保息養萬民，歲有不登，則聚之以荒政，國家頻賜天下租税，鰥寡孤獨者有養，其保息斯民者至矣。一方告饑，百出其道以拯救之，荒政於是乎詳焉，所以有備無患而民不失其所也。

凡保息之政十：一曰賜復。國家府修事和，屢豐既告，務本節用，繁費不興，於是德音時沛。賜復天下一年，計地之遠近以爲先後，凡三年而徧蓋，曠典也。至於卹民之艱，或免新或除舊，省方所至，或賜半或賜全，均由部遵諭速行，使生民共食昇平之福。二曰免科。江浙財賦甲天下，前代以來，賦浮於田，小民困於輸納。殊恩疊沛，命有司覈實，先後免江蘇正賦共六十五萬，浙江正賦共十有二萬七千七百兩有奇，民力以紓。其他直省賦浮於田者，報墾升科不實者，山側嶺畔闢地奇零者，江渚河洲海壖田圩於水者，利興於山藪，旺竭不常，貨集於闗津，往來靡定者，以及蘇雜之課累積於因沿、科斂之條弊生於豪猾者，稽其賦税，雖載在地官之籍，悉與豁除。三曰除役。城郭宫室橋梁道路河渠塘防，凡有大興作皆出公帑，計工授直，古所謂力役之徵並弛之。官司所涖，公私差遣則有水陸舟車，廨署需用則有廚匠薪蔬，吉嘉典禮則有采章服物，或出自公帑，或取給養廉，自昔里甲之供億，商行之承直，一切報裁。四曰振煢獨。設養濟院以居窮民無告者，自京師以逮直省皆有養也，土著之民願入者收之。如流落異鄉，視其年尚能歸籍者，詢其里居，移文本籍收養。其

不能歸籍者，察實隨在收養，歲給銀米冬衣棉布各有差。民有力者能出財佽助，爲嘉奬以勸之。道府以事至所屬州縣，必親爲巡視，如屋宇不修事廢弛者，胥役侵漁者，經理之官劾，道府容隱，並論如法。五曰養幼孤。京師廣渠門設育嬰堂，收養嬰孩之遺棄者，給庫帑立産歲收租息以供乳哺之費，順天府尹覈其實而支給之。直省則有司經理，倡好義之民以廣其惠濟，擇良善爲衆所信服者董其事，所收嬰孩識其年月日時，及長有願收爲子孫者，登諸籍而予之。其本家有訪求者，歸之。六曰收羈窮。五方之民多聚京師，有貧病無依者，五城各設棲流所以收養之，日給錢米有差，隆冬酌給棉被，所傭一人扶持之。病故者給棺以瘞，標識其處以待其家訪尋者，其費由部閘支。冬十月至春三月，五城設廠爲飯以食羈旅行乞者，其米由通倉閘支，巡城御史督兵馬司指揮舉行，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親省視之。廣寧門外設普濟堂，貧給飲食，病有醫藥，没爲斂瘞，起於紳民好義者捐設，歲頒崇文門稅銀千兩，京倉米二百石以倡率之。七曰安節孝。婦女矢志守節，養舅姑撫遺孤者，或貧無以自存，命有司察訪，給糧以養之，俾有所依賴。歲終以支給之數具册達部。八曰卹薄宦。直省丞簿以下罷官回籍者資斧維艱，給以道里之費，身故給以歸喪之費。學官距本邑五百里外者回籍，亦如之。歲終部綜直省支給之數覆覈之，具疏以聞。九曰矜罪囚。民罹罪繫圜土，饑寒切膚，命司獄者體卹之。自刑部以逮直省按察使司府州縣獄，每囚日給食米鹽菜，隆冬給棉布襦袴，歲終具册送部稽覈。十曰撫難夷。外洋夷民航海貿易猝遇飄風，舟楫失利，幸及内洋海岸者，命督撫飭所屬官加意撫綏，賞給糗糧，修完舟楫，禁海濱之人利其資財，所攜貨物商爲持平市易，遣歸本國，以廣柔遠之恩。

凡荒政十有二：一曰救災。川澤水溢，湮田禾，漂廬舍，有司即率衆救濟，申報上官，視所壞民居，辨其爲茅苫、爲瓴甓。給修理費各有差。有傷人者，加卹之。督撫立與施行，具疏以聞。有怠玩需遲致民衆流離者，惟督撫之罪。二曰拯饑。水旱成災，督撫疏聞，即行撫卹。先給饑民一月糧以免待哺。廼察被災之輕重及民之極貧者與其次貧者，除撫卹一月外，被災六分者，極貧予一月糧。被災七分八分者，極貧予兩月糧，次貧一月。被災九分者，極貧予三月糧，次貧兩月。被災十分者，極貧予四月糧，次貧三月。每户計口日授米五合，幼弱半之。如米穀不足，則依時價以銀代給。州縣官親爲省視，極貧之外，凡乏食者，皆作次貧，毋許遺漏。具籍申府司巡撫以達於部，豫爲文告，列户口姓名，首力農者，次游手無藝業者，書其發粟散財之數與日月次第，使民周知。頒之票以爲信，以防牙儈之冒領轉售者。設廠城中，必當四履之中，鄉村則視居人稠集之地，集待振之民於廠。成户者給以米，一月一發，煢獨不能自舉火者，爲粥以食之，每日一發。饑民赴廠者男左女右，老弱先，壯者後。其自遠鄉來赴者，令就食於廠，方冬爲謀棲止，及春和而後遣還。寒士則學官具籍牒，州縣官移粟贖舍就給，以别於齊民。胥吏楮墨諸費官爲齎發，以杜其需索。若災出非常，督撫特疏以聞，則因時因地而量度之。或於極貧加至五六月、七八月，次貧加至三四月、五六月，不拘常格。有不盡心撫字及胥吏侵蝕致澤不下逮者，論如法。三曰平糴。穀賤傷農，則增價以糴，穀貴傷民，則減價以糴，倉名常平，此常法也。若歲或大饑，有司先酌時價應減之數以報，督撫覈定具奏，即與施行。設廠城中及四鄉，示期出糴以濟民食，其散糴之法與拯饑同。如倉穀不足，則動庫帑，遣官告糴於鄰省，再不足則截留漕糧以濟之，竢市價既平而止。發倉儲者糴穀還倉，動庫帑者易銀歸庫，截漕糧者或增入常平，或報部候撥，皆因時酌定。有經理不善者，論如法。四曰貸粟。或歉收之後，方春民乏耔種貧不能耕，或早禾初插，夏遇水旱及既雨既霽，民貧不能補種，廼命府州縣開常平倉或社倉，出穀貸之，俾耕插有資，以待秋熟。其兵丁之貧乏者亦貸焉，及秋視其收成之豐歉，收成在八分以上者加息徵還，七分者免息徵還，六分者本年徵還其半，來年再徵其半，五分以下者均緩徵，以待來秋之熟。若上年被災稍重，初得豐收，其還倉也亦準免息。直省有向不加息者，各從其土俗之宜。特旨本息均免者，率視督撫奏請，即與豁除。五曰蠲賦。年不順成，命有司察其實而蠲其租賦，視被災之輕重以别其宜蠲之數。被災十分者，蠲賦十分之七。九分者，蠲賦十分之六。八分者，蠲賦十之四。七分者，蠲賦十之二。六分五分者，均蠲賦十之一。六曰緩徵。如屢豐之後忽遇偏災，雖民不重困而輸賦維艱，或積歉之歲舊負未償，新逋又至，廼緩其催科之期，以寬民力。被災八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輸，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輸，均期至次年麥熟起徵。若次年又無麥，則期至秋收後徵之。仍按其應緩之年麥後遞緩至秋後，其帶徵之數已多，亦視督撫奏

請，特旨均與豁除。七曰通商。年不順成，令鄰境毋遏糴以通有無，商旅販米穀赴市者闐無幾詗，市毋減價，俾聞風輳集。東南夷國島嶼大者地多產穀，頻海諸省芭客出洋貿易者，令其歸舶載米，爲減稅以招徠之。歲豐穀賤，則復其舊。八曰勸輸。縉紳士民有敦任卹之風者，遇歲之不登，或輸粟，或輸銀糴穀，或助官拯饑，或依官價減糶，或利及族婣，或施及鄉里，由州縣而府而司道而督撫，爲表其閭，視所輸之多寡以爲差等。過二三百石者以聞於朝，官予紀錄，民予品銜，以旌奬之。九曰嚴奏報之期。州縣官遇水旱即申知府、直隸州布政使司，達於巡撫，巡撫具疏以聞。夏災不出六月，秋災不出九月，愆期及匿災不奏報者，論如法。巡撫疏聞下部，部行覆勘，逮其察實請拯也。以四十五日爲期，其報可舉行造册達部也，以兩月爲期，逾期者論。至督撫奏報水旱，每降旨先事綢繆，則較具疏部覈之期更爲迅速。十曰辨災傷之等。爲水爲旱爲風爲雹爲蟲各有輕重，夏災既告，如晚禾可種，及田有一歲再熟者，竢秋熟既穫，再定其分數。若夏種秋收之田災後不及晚耕者，則不竢秋後即以成災論。秋災既告，督撫委鄰邑官會本邑牧令履畝親勘，辨其成災五分至十分，以別其爲蠲爲緩之宜及拯濟多寡之數。疏聞，即命舉荒政之宜行者，速布於民。其受災重者，或特命廷臣，或該督撫經紀其事。未及分數者，雖不成災，亦省視民力以酌行緩貸之政。十有一曰興土功使民就傭。歲饑，有力之家皆罷興作，閒民轉移，任執事者生計益艱，迺命有司相時地之宜，庀材鳩工，或築城垣，或濬溝渠，或固隄防，或治倉廨，俾廢墜可修而民就傭賃得食以免於阻饑。事竣，則疏報所濟饑民與所費工築之數，由部覆覈而奏銷之。十有二曰反流亡使民生聚。郡邑猝被災祲，州縣官曉示百姓，毋得遠行覓食，輕去鄉土，即給一月糧以撫安之。其已出在外者，所在有司勸諭還鄉，以就拯貸，老弱被疾者暫爲留養，春和遣歸。欲歸無力者，計其費資給之。

《清朝通志》卷八六《食貨畧六・蠲賑上》 順治元年，王師入闕，即詔除明季加派三餉及召買津糧。在京城遭賊寇蹂躪之後遷徙者，免賦役三年。大兵所經，免本年田租之半。其河北各屬，本年田租免三之一。凡八旗壯丁，差徭糧草布疋永停輸納。二年，以山西地方初復，免本年田租之半。始定八旗賑濟之例。凡八旗滂地，每六畝給米二石，王、貝勒、貝子、公等府屬人役給米如之。其帶地投充人役不准給。口外八旗、蒙古被災，按口給銀，聽其沿邊糴米，毋令進口。八旗遊牧地每口月給米一斗，在張家口者給米，在古北口者給銀。按是年除江南丹陽、丹徒二縣加派馬折銀及福建落地稅，皆明季所增，嗣後陸續豁免。三年，除直隸任邱縣鹹水浸地租賦，免江南漕三之一，其潛山、太湖、英山、霍山諸縣盡除之。以江西疊被旱潦，豁免本年漕米之未兑運者。時湖廣興國等十州縣旱，直隸成安七縣水，免本年田租。嗣後直省凡遇偏災，均察明田畝豁免本年租。四年，免江南徐州、淮安二屬無主荒地錢糧。五年，大兵經過湖廣岳州等處，免附郭錢糧之半，餘三之一。衡州、永州、辰州、靖州附郭免十之七，餘免半。以山東朝城罹土賊之患，除遞年逋欠糧米。定各直省駐防官兵應給滂地米，隨家口所在支給。六年，定直省被災，督撫即詳察頃畝分數具奏，其有應蠲免之處於起存項下均減。如存留無餘，即於起運款內減除。其有司藉稱無項可免，使民不霑實惠者論罪。七年，免江南桐城、潛山、太湖、宿松、休寧、句容六縣逃丁荒地額賦，又免湖廣之蘄州、麻城、羅田、蘄水、黄梅、黄岡六州縣荒田額賦。八年，除山西荒地額糧，西安新荒民屯廢藩地賦及浮報丁銀。又除直隸交河芝麻棉花折徵額賦。時山東、浙江水，以倉穀賑窮民，以學租賑貧士。定凡地方被災，有司勘明後，一切應徵錢糧暫停徵比，俟題蠲後，該州縣以應免數目刊免單頒發，已徵者准抵次年正額，官胥不給單票，以違旨計贓論。九年，除陝西莊浪、西寧、肅州所屬故絶拋荒水淹沙壓地賦。十年，賑八旗貧人。滿洲、蒙古每佐領下給布六十疋，棉六百斤，米百石。漢軍每佐領下給米布棉半之。又定災蠲之等。凡被災八九十分州縣免田租十分之三，五六分者免二，四分者免一。有漕糧州縣衛所准改折。又定勸賑之例。凡遇災，士民捐賑米五十石或銀百兩者，地方官旌奬。米百石、銀二百兩者，給九品頂帶。多者遞加品級。十一年，減江西袁瑞二府浮糧，分勘旗人滂地，以到通漕米給滿洲、蒙古，每佐領下二百石，漢軍每佐領下百石，旱地每六畝給二斛，本折各半。其守南苑海户災，不論旱滂，每六畝給米一斛。是年直隸保定等八府旱，除免本年田租外，發部庫銀十六萬，内帑銀八萬，分賑饑民。又詔：除該省順治六七兩年逋賦。增定勸賑例。見任官並鄉紳捐銀千兩、米千石以上者，加二級。半者，紀錄二次。銀百兩、米百石以上者，紀錄

一次。生員捐米二百石准貢，俊秀三百石准入監肄業。十二年，令各省地方照京城設廠煮賑，事竣，將捐輸官民姓名銀米實數彙報議叙。十三年，詔除江西頻年逋賦。又除直隸八九兩年逋賦。時直隸新樂等處蝗，賑旗人，滿洲、蒙古每佐領米三百石，漢軍百石，其富族家人充丁者不與。其旗人被災地每六畝米一斛，又特諭發帑銀三萬兩賑貧民。十四年，直隸霸州、薊州等七州，寶坻等屬二十一縣，保安等三衛，梁城一所雹，武清、潞二縣水，免本年田租，並發内帑銀十萬分賑旗丁民户。十六年，雲南、貴州新入版圖，發帑十五萬兩賑卹。十七年，定報災之期。凡直省被災，有司先以情形入奏，夏災限六月中旬，秋災限七月中旬，州縣官按期申詳上司，上司以報到之日爲始，如有逾限半月以外，分别議處。

康熙元年，蠲除江西之新建、豐城、進賢、奉新、靖安五縣浮糧，時江南海州近海居民頻罹潮患，遷入内地，所逋糧石悉予蠲除。定八旗被水災地每六畝給米二斛，蝗雹災每六畝給米一斛。二年，詔直省自順治十五年以前民欠銀米物料概勿收責，其廣東福建沿海無主田租悉予豁除。三年，定凡遇災傷之地，督撫題報，即令該州縣停徵錢糧十分之三。時直隸莊田被災，賑米粟二百一十三萬餘斛。四年，定凡遇災，該州縣以被災情形申報布政使司，布政使違限，照州縣道府處分。又從左都御史都性納請，凡災田賦免若干，丁賦亦照免若干，俾貧民恩澤均霑。是年，詔除天下自順治十六年至十八年逋賦。以山東寧海、棲霞等處被兵疫，除荒地亡丁徭賦。六年，甘肅寧州六州縣疫，田賦丁銀並免。又定：凡應蠲免州縣，如有已經輸官不流抵次年正賦，及不扣除應蠲分數，一概徵比，或經題免分數後不即出示曉諭，或稱止蠲起運不蠲存留，或於由單内扣除不及蠲數者，該有司以違旨侵蝕論，上司不行詳察並議處。其流抵實數不詳載次年由單之首者，如之。七年，直隸水，被災五十州縣，災成九分十分者除其租七，八分者免十之四。江南淮揚二屬水，按分數加免一分，災較重者漕白二項分作三年帶徵。河南之安陽、臨漳水，給復三年。又申明滿漢文武官弁及紳士富民捐助賑卹議叙之例。八年，詔除江南等省康熙元年、二年、三年逋欠地丁錢糧。以平涼、臨洮、鞏昌三府屬被災，豁除賦銀七萬八千三百兩，糧十六萬三千石。又除陝西鄜縣砂石所壓荒地租。九年，定凡遇災蠲賦並免田户之租。除江南淮安、揚州二屬之邳州、海州、宿遷、沭陽、通州、泰州六州縣坍田額賦，以淮安、揚州數被水災，免本年漕及六年後逋漕銀米。以山東先年地震免賦銀二十二萬七千有奇，其金鄉等縣本年應徵漕糧分作三年帶徵。是年，賑湖廣竹山縣被火災民。十年，江南淮安、揚州二屬俱被水，免康熙元年至六年逋賦，遣大臣會同該督撫截漕協濟，鳳徐等府並發倉米賑卹，人給米五斗，六歲以上十歲以下半之，並設米廠食饑，著每人日給米一升，三日一散，部差司員監視。又八旗屯地旱，賑米百六十四萬七百石。是年，上以巡幸經過通州以東至山海闕，本年額賦悉令除之。又除河南陝州、江南靈壁臨淮諸荒賦。又准：凡從前地方官捏報墾荒致民賠累者，勘明豁除。又定：凡蠲除漕糧並蠲隨漕銀米。又以浙江臨海等五縣、温州一衛頻年饑饉，自康熙元年至三年隨行月逋賦悉除之。嗣於明年又免石門縣康熙三年輕齎銀，及平陽縣元年至三年月糧及隨漕逋賦。十一年上諭：江南連年水旱，民氣未復，著將舊欠錢糧並本年帶徵舊欠漕白銀米俱暫停徵。其邳州等五州縣額賦加免二分，沭陽漕項銀並免，興化等五州縣、大河一衛本年額賦及新舊漕糧銀米概予放除。是年又詔：除各省逋賦，凡康熙元年至三年江南之儀徵衛，三年至五年湖南之常寧縣，四年至六年陝西之西安鳳翔漢中，六年浙江之太平松陽景寧，湖南之衡州衛，七年至九年湖南之各府屬，九年江南之泰州江都山陽，十年高郵之湖地，山東之兖州，凡未入與入而未備者，悉除之。十二年，山西饑，發銀二十萬兩，遣部員會賑。十三年，蠲浙江臨安等四縣逋欠錢糧銀米，又除江南丹徒、金壇、濱江坍没田租。十五年，定凡蠲免錢糧，州縣官增造糧册，及未經題免之前報册填入蠲免者，並該管上司一體論罪。時以陝閩被兵除其賦，并除陝西屬宿逋。十六年，免江西廬陵、贛州等四十一州縣衛所被兵荒田本年租賦。十七年，更定災蠲之等。凡災成六分者免賦十之一，七八分者免二，九十分者免三。以浙江近閩各州縣衛被兵，除上年田租。十八年，定凡流抵錢糧應蠲已徵者，給與紅票，次年按數豁免蠲賦。官侵蝕者照貪官例處分，上司不行稽察者並論罪。是年，以江西、福建被兵蠲歷年逋欠，以山東災，賑沂州十二州縣饑民。以直屬地震，發帑十萬賑旗民。十九年，除廣西去年田租，免江南十二年以前逋賦，其十三年至十六年逋賦分年帶徵。二十一年，以山西太原大同連歲被災，民多流亡，除逋賦二萬四千四百餘兩。以福建侯官二十六州縣被兵之

後，除十八年以前逋賦。二十三年詔：江南、江西、浙江、湖廣四省自用兵以來供應繁苦，免來歲運兑漕糧三之一，其自十三年至二十年積欠漕項錢糧，每年帶徵一年。二十四年，浩齊特以所屬蒙古饑請賑，遣官運拜察儲粟千石往賑。二十五年，江南蝗雹，特遣大臣往賑鳳陽、徐州災民，除徽州、廬州、鳳陽三府逋負銀米。其直隸順天、永平、保定、河間四府，貴州、湖北、湖南、福建四省明年地丁各項錢糧及本年未徵額賦普行恩免。又免直隸之正定、順德、廣平、大名四府田租。二十六年詔：自用兵以來，動用錢糧，累歲未清者，皆予除洗。又諭：江蘇、陝西來年應徵地丁各項錢糧及本年未入者，概行豁免。又普免十三年以後加增雜稅。二十七年，上南巡，免江南省歷年積欠丁糧、屯糧、蘆課、米麥豆稅及安徽府屬上年地丁漕糧，其直省自十七年前民欠漕銀米麥通行豁免。是年，以雲南供億大兵，免二十一年以後逋賦。其鶴慶劍川地震，死者每名給銀一兩，傷者半之。屋壞者每間給銀二兩，無棲止者人給穀一石，幼者半之。嗣後凡遇地震，有傷田廬人口者，援以爲例。二十八年，詔免江南邳州淹没田賦及歷年逋欠。以直隸旱，撥户部銀三十萬兩賑濟。二十九年諭：廣東高州、瓊州二府所屬賦糧累年逋欠，該督撫將實係户口稀少、田畝荒蕪、積欠數目條晰具奏。於是除高州府吴川縣、瓊州府臨高澄邁二縣遞年逋欠十有二萬八千六百兩，米四千六百石。以直隸災，免順天、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大名、宣化各府屬上年未徵及本年春夏額賦銀五十七萬五千兩，糧八萬六千餘石。三十年詔：免天下漕糧，除江南睢寧縣廢闕地丁額賦，通州海門鄉坍田銀租，免江西南昌等五府、廣東高瓊二府田租，又免直隸保安州及江西之吉水縣遞年帶徵逋賦。是年，陝西旱蝗，蠲西安、鳳翔二府屬民屯各賦。山西蝗，撥五臺、崞縣儲米借給岳陽等八州縣災民，撥太原、大同二府屬買貯捐米，借給夏縣，聞喜等十五縣災民。撥山西司庫銀二十萬兩赴陝充賑，每大口給米三合，小口半之，折價視時值。直屬被旱者七十七州縣，每大口給米四合，小者半之。三十一年，蠲雲南鄧川州水衝田賦。免廣東化州、瓊州等州縣十八年至二十九年逋賦。以山東存貯捐穀二十八萬九千餘石借給窮民，以資春耕。以陝西比歲荒疫免明年額賦，並動該地捐銀借給西安、鳳翔二府屬災民籽種之用。明年，上猶念西安、鳳翔二府民氣未蘇，令再免來年額賦。以雲南、貴州、廣西係邊境瘠壤，豁免來年地丁銀米。時直隸順天、保定、河間、真定四府水，免本年被災田租及來年額賦，並除歷年逋欠。三十三年，上南巡，免山東、江南經過各州縣衛所丁銀，及江南邳州遞年逋賦。以山西平陽等屬前被蝗旱，免遞年積逋。以直隸順天等屬上年水賑安州等十一州縣災民。三十四年，山西平陽府地震，遣大臣往賑，死者大口給銀二兩，小口七錢五分，葺屋户給銀壹兩。其直隸宣化府霜災，免本年及下年田租。時又豁除山西河津、榮河等處河壖坍没田賦。三十五年，命天津賦銀宿逋皆予豁除。時王師進征厄魯特噶爾丹，免大兵經過之直隸宣化、山西大同二府屬及陝西一省一年租賦。又直隸寶坻等三十二州縣水，所有錢糧先行豁免，特諭該督撫責成地方賢能官察勘窮民，支借倉米。三十六年詔：免山西、甘肅明年租，陝西沿邊州縣衛本年田租，江南蘇松等屬歷年逋賦。三十七年，以山東濟寧、兖州、東昌三府屬比歲不登，命部臣保舉賢能司員二人，會同該撫散賑。以淮安、揚州、鳳陽等處頻年水患，久歉之後資生匱乏，免山陽、安東等二十一州縣衛所明年地丁銀米漕糧及高郵等六州縣舊年丁賦。三十八年，上南巡，詔免江浙二省三十六年以前逋賦。以淮安、揚州二府屬上年被水，所有海州、山陽、安東、鹽城、江都、高郵、泰州、興化、寶應九州縣淮安、大河二衛上年未完地漕銀米，及淮揚三十場竈户上年及本年鹽課，並二屬明年地漕銀，悉予放除。又免鳳陽府屬十一州縣及泗州所上年地漕銀米。以山東泰安等二十七州縣從前被災，豁免三十六年未完地丁銀米，其三十七年錢糧因災寬至本年徵收者，分三年帶徵。其直隸薊州三十二年退地逋負、江寧市廛房號廊鈔銀兩、浙江鄞縣海潮衝没田租，至是悉予蠲除。又直隸贊皇縣民人向因土賊逃亡，及今復歸，著借給倉糧以安定之。三十九年，免湖廣地丁銀兩。四十年，江南泗州、盱眙河溢，免賦並除淹田逋租。以直隸霸州、文安、大城三縣地窪易潦，除歷年逋負。賑甘肅河州屬被災土司。四十一年，上以秦省不通水運，河西一帶瘠磽，免本年及明年錢糧。尋又運西寧米借給西安窮民。四十二年，上巡幸山西，免該省去年逋賦。時山東水，九十四州縣災，按等免賦，復命户部官馳往截漕五十萬石，委八旗官各支庫銀三千兩，協同地方官賑濟。又除泰安、郯城等七州縣上年未完錢糧。又免江南徐州、邳州睢寧縣及河南省民欠逋賦，賑鳳陽所屬饑民。是年，免安徽全

省錢糧。四十三年，免山東、河南、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六省地丁漕糧。其山東屢年民欠亦著免徵。定河南見存倉穀，每年存貯一半備賑，一半借給。四十四年，免浙江省錢糧。以山東比年歉收，直隸順天、河間二府米價騰貴，再免錢糧一年。諭：嗣後遇蠲免之年，如並免積欠，則帶徵俱免。如止蠲本年，則舊欠亦俟次年徵收。著爲例。四十五年，免天下逋賦，其已入者作本年正賦。按是時直隸銀八萬二千七百兩，糧五千九百石。山東銀一百六十九萬一千七百兩，糧五千九百石。山西、陝西、甘肅、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廣東銀二百一十二萬二千七百兩，糧十萬五千七百石。皆邀恩免。四十六年，江南浙江旱，除免災賦外，又免兩省來年丁銀田賦及江蘇四十三年以前漕項銀米麥。令江南總漕會同該督撫察勘被災州縣，截留本年已兌漕米以濟倉穀之不足。其徐州、淮安、揚州三府倉無存穀，動司庫銀十五萬充賑。四十七年，再免江浙兩省明年地丁銀，以去年被旱故也。四十八年，江南淮安揚州徐州三府屬河南歸德府屬水，山東兗州府屬旱，各如例免租，又免災田來年額賦。以浙江災後民力未紓，所有因災緩徵漕米悉除之。四十九年，免盛京、奉天、錦州、承德等府縣明年租穀，除江南荒地租銀。時福建漳泉二郡旱，命截留鎮江漕十萬石運至狼山，松江漕十萬石，湖州漕十萬石運至乍浦，著該省總兵官用戰船接運漳泉充賑。又從兵科給事中高遐昌請，凡遇免租之歲，田主免租七分，佃户三分。著爲例。是年，奉恩詔於五十年普免天下錢糧。尋定分省輪免，三年一周。總計所免天下屆徵正額及屢年積欠共銀三千八百六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兩。緣蠲免之例，稻穀不應入蠲，而福建之臺灣有穀無銀。五十年，閩省屆輪免之期，臺灣歲租已入，巡撫黃秉中以聞。詔於明年之應徵者除之。是年，又免盛京之承德等縣應徵米豆。五十一年，免陝西西安租。以山西大同府、陝西潼關衛本年應免之米豆薪芻已徵在官者，詔於明年之應徵者除之。五十二年，免山西、河南、陝西西安府及會寧等處田租，除江蘇荒地銀。詔直省編審人丁，以五十年丁册爲額，其餘謂之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五十三年，免天下房地租稅及積年逋欠。除浙江奉化縣水没田賦。時甘肅靖遠二十八州縣衛所旱，詔免明年額賦糧草，命大臣前往察勘。五十四年，直隸順天、保定、河間、永平、宣化五府穀耗不登，免來年額賦。又蒙古被雪，運穀賑烏喇特十四旗、察哈爾八旗兵民。五十五年，免直隸通省銀米穀豆草束。是時策妄阿拉布坦侵擾哈密，設鎮兵備邊，上念沿邊一帶兵民効力，令自山西大同府屬前衛右衛、大同懷仁馬邑至陝西延安府、府谷、神木等四十二州縣衛所堡來年額徵賦銀糧米豆穀草束，並從前積逋，概予放除。以直隸水溢，撥通倉米二十萬石賑濟順天、永平府屬。五十六年諭：直隸去年雨水過多，田畝間被淹没，今雖有年，然僅足支一歲之用。著將順天、永平兩府所屬州縣及山海梁城等衛所本年地丁銀米豆高粱，及屢年積欠之銀米豆高粱兼新舊草束通行蠲免。又免直隸、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南、湖北、陝西、甘肅等省帶徵屯衛銀。其江蘇、安徽帶徵漕項銀米麥豆各除其半。五十七年，免陝甘兩省逋賦及明年田租。又索倫水，發銀一萬兩遣官賑卹。又發盛京倉賑扎賚特固山貝子特古斯屬下窮丁。五十九年，以沿邊民勞轉輸，免陝西延安、府谷、神木等六十六州縣衛堡額賦。時福建臺灣颶災，人民房廬多被損傷，免番民銀粟，照賑卹例散賑。其淹没兵民照出徵病故賞給。又陝西饑，直隸延慶等五州縣地震，撥運銀五十萬，並陝甘二省所屬常平倉穀百三十餘萬石，遣大臣率部院官分西安、延安、蘭州三路賑濟。其直隸地震災民，命大臣一人協同地方官如例賑卹。以兵興故，再詔免陝甘二省來年額賦。明年，以陝甘二省值災後撥鮮庫銀二十萬兩，借給籽種。時陝西復旱，命大臣往勘，除其租。六十一年，遣大臣賑直隸贊皇等四十二州縣饑民，並發米煮賑。是年，世宗憲皇帝即位，以古北口一路爲聖祖每年行幸之地，三河一路爲陵寢經由之路，令豁免大興、宛平、順義、懷柔、密雲、平谷、昌平、三河、通州、薊州、遵化十一州縣來歲正額錢糧。時陝西歲徵地丁銀每錢浮收三釐，米每斗浮收三合，以爲備荒之用。上以徒有加賦之名，而無賑濟之實，詔永行停止。如有舊欠，亦並豁除。

雍正元年詔：免江蘇等屬康熙以來逋賦，及直隸宛平等十一州縣本年田賦雜稅。其旗地遞年逋糧，陝西康熙六十年以前未入銀米豆草，並除之。以山東濟南、兗州、東昌、青州四府上年災，出司庫銀十三萬散賑。直隸河南亦災，俱發倉截漕充賑。其糧種無資者量助，流亡者招集復業。又郭爾羅斯、喀喇沁、扎嚕特各旗饑，發帑七萬兩充賑。二年詔：普除天下康熙五十年以前積欠，並豁免雜項銀米。除浙江仁和等十州縣水衝沙地租及江西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寧州、靖安七州縣浮糧。賑

蘇尼特四旗人動帑二萬兩。三年，減江南額賦，蘇州府屬三十萬，松江府屬十五萬，永爲例。又除丹徒縣濱江坍没田租及臺灣鳳山新畬歸民口賦。時直隸饑，截發倉米三十萬石賑濟。江南睢寧、宿遷二縣水，用積穀煮賑。定凡貧乏兵丁需借米穀者，該管旗員詳報，督撫州縣驗實，取該管旗員印領借給。凡民間出借米穀，州縣按名面給，秋熟後按户繳完，不使假手吏胥。若吏胥朦溷虚領，追欠無著，吏胥治罪，欠項向州縣追賠，仍以失察例議處。四年，安徽所屬水，賑無爲、望江等州縣衛所，及泗州等處折銀按户散給。五年，減浙江嘉湖二府額賦十之一，永爲例。時直隸、江南、浙江、湖北、湖南俱偏災，各發帑賑濟。六年，除陝西西鄉縣浮糧，免直隸來年起運銀四十一萬七千八百餘兩，福建康熙五十五年以後逋賦三十三萬八千三百餘兩。更定災蠲例。凡十分者免賦十之七，九分者六，八分者四，七分者二，六分者一。凡賑濟勘災給糧，有司官親臨，毋假手胥役里甲，近城之地設粥廠，遠在四鄉，於二十里各設米廠，賑畢刊刻所賑銀米數目、户口姓名、日月曉諭貧民，以杜胥吏中飽。七年，除湖南武陵縣宿郎堰湖濱淹没田賦，以西藏苗疆平定，免甘肅、山西、廣西、雲南、貴州明年租免，西安田賦十之三。八年，免直隸、山東、廣東、陝西、山西、安徽額賦各四十萬，浙江民屯田租十之二。時南河溢，河南、山東、江南濱河州縣田廬俱被淹，北河亦溢，直隸順德諸府災，又京師地震，損傷房屋，乃免南河被災州縣漕米，賑濱河饑民，並給銀以葺廬舍之水毀者。遣侍郎、都統、科道、翰林分四路各領銀二萬兩，仍截留漕米，大賑直隸被水災民。另派官分五路賑地震被災之旗丁，每旗賞銀三萬兩，按名分給。時湖南永順土司改土歸流，照原額秋糧分則陞科，仍免科一年。九年，免直隸、江西、湖北、湖南、山東本年額賦各四十萬，以大軍經過免西安地丁銀十之三，甘肅全免，並加免陝甘二省銀四十萬，又免甘肅之河州廳洮州衛歸德所、西寧涼州府畬民本年米芻。時有江南河工占廢之民屯田賦，淮安府阜寧縣射陽湖題升淤地租，陝西武功縣之坍没田租，福建鳳縣地闕額賦銀，皆有銀無地，悉予除之。十年，免甘肅本年未入額賦，次年普除之。以臺灣彰化縣經凶番擾亂，耕種失時，其八年九年未入銀穀悉予豁免。十一年，免河南本年額賦四十萬，甘肅二十七萬九千三百餘兩。諭：雲南元江、普洱兩府猓夷蠢動，夫役頻煩之後，小民輸將維艱，將二府屬本年額徵條銀公項銀並行蠲免。時江南海溢，常熟等二十九州縣災，直隸豐潤、薊州等處水，咸如例賑卹。是年，賑科爾沁窮丁六千六百餘名。十三年，免雲南、貴州及湖南之沅州田賦。又令貴州所屬州縣給復三年。是年九月，皇上登極，詔免天下田租及雍正十三年以前逋欠。隨諭勸業户各計所免之數，捐十分之五，以惠佃農。以陵寢興工，除大興、宛平、良鄉、涿州、房山、涞水、易州各州縣明年租。以甘肅雨澤愆期，豁免地丁錢糧。諭：蘇松浮糧已蒙世宗憲皇帝裁免四十五萬兩，而額糧尚有浮多之處，再加恩免額徵銀二十萬，永爲例。其餘奉恩詔豁免者，直隸旗丁退入官地畝銀租，山西大同偏闊老水泉三汛兵丁徭賦，太平縣江夫河蓬雜賦，貴州被賊寇州縣本年租糧，四川各土番本年貢賦，西安明年地丁，甘肅半之，並予放除。

又　卷八七《食貨畧七・蠲賑下》　乾隆元年詔：除天下浮糧。凡江蘇之桃源、宿遷、睢寧三縣新淤涸後改科地糧，安徽所屬之泗州五河兩岸淤地額賦，河南滎澤縣河旁坍塌地銀及籽粒銀，鄭州臨河之姚店等堡鹽鹵地糧，祥符等四十二州縣鹽鹺飛沙坍淤荒地額賦，山東鹽城等二十八州縣衝壓地賦，章邱縣揑報墾荒地賦，直隸吕家灣等處水衝沙壓浮糧及有糧無地或糧存人亡之項，甘肅因地震缺額丁賦，及狄道縣缺額地糧並有額無徵各項，福建南平縣浮多丁賦，陝西坍地徭賦，江南網户鰣魚折色銀，悉予豁除。是年，浙江仁和等四縣水，免漕白南米。湖北漢川江陵水，免賦銀及南米。雲南、貴州災，免該省及接壤之湖南沅州府本年田租。江南海州、阜寧、鹽城、興化上年被水，免未兑漕米及因災緩徵漕米。又定：嗣後遇災四五分者，亦加恩免十分之一。著爲例。諭：直省因災察勘户口，造具册籍，所需飯食舟車紙張等費，皆量動存公銀，毋絲毫派累地方。二年，以經理山陵大事，自京師至易州民人趨役勤慎，免本年額賦。以陝西寶豐、新渠二縣招墾新户安業未久，悉除積欠額賦。其涼州、西安等處畬民糧料，照屯地科則免三之一。定凡遇災傷，督撫勘明，或分年帶徵，或按分數蠲免，具題請旨。至丁銀向未攤入地糧，例不並免，今既歸於一，令嗣後遇災蠲之年統覈均免。其期以奉旨之日爲始，凡部文未到之前已輸在官者，準抵次年正賦。時江蘇阜、寧鹽城二縣有濱河地畝淹廡常，有司誤報陞科，與山東商河縣鹺鹵不毛之官莊地畝錢糧，江蘇高郵等

五州縣隄工民房租銀，甘肅河西各州縣衛所隨徵馬糧，皆係荒浮累民，詔悉除之。是年，免甘肅錢糧，西安半之。三年，除四川射洪等六縣坍没田租，免直隸逋賦及宣化、永平之糧草，旗退入官之地租各逋賦。諭：直省各府州縣學田無多，遇歉歲貧生不能自給，又不便令有司與貧民，一例散賑。嗣後遇賑貸之時，該督撫學政令教官覈實開列，送地方官詳報，即於存公項内量撥銀米交本學教官散給。至各學田租，通融散給，俾霑實惠。是年，寧夏地震，壞廨署廬舍，人民官弁亦間有遇災者，命大臣一人馳驛往視，發司庫銀二十萬逐户散賑。其官弁照巡洋被風例恩賜卹典。又定：民間遇火災，准動存公銀酌賑。四年，更定賑濟米數，大口日給五合，小口半之。向例每名日給三四合至六七合不等。是年，免直隸届徵錢糧九十萬，江蘇百萬，安徽六十萬。及雲南勳莊變價額賦千八百餘兩，以該莊地屢被水冲沙壓難以耕種，承變各户無可追賠，特諭豁免。陝西西安鳳翔同州三府、咸寧等十九州縣水衝屯莊銀米，榆林等十州縣民間貸借倉糧，悉予豁除。五年，免安徽宿州、鳳臺、靈璧、石埭四州縣雍正十三年至乾隆二年正雜各逋賦，豁除河南中牟等十四州縣水衝沙壓荒地額賦，及鄭州地户積逋。又江南省地丁錢糧漕項蘆課雜税外有名爲雜辦者，沿自前明不在地丁項下編徵，仍入地丁項下奏銷，款目繁多，國朝《賦役全書》亦未開載原委，及如何徵收則例，至是，諭：如有款可徵，即立定章程以杜浮隱之弊，其實在缺額者，著該督撫確勘請旨豁免。六年，免陝西那克舒三十九部落本年錢糧。按：是年準噶爾來使進藏熬茶，那克舒豫備馬匹毫無違誤，故加恩寬免。其行圍所經地免本年額賦十之三。謹按：乾隆六年爲秋巡行圍之始，我皇上愛育黎元，特沛殊恩，凡蹕路經過之地皆免額賦十之三。嗣後恭遇聖駕時巡，永著爲例。又以湖南臨武、湘鄉二縣水，除坍田額賦。安徽水，賑鳳陽、潁州二屬飢民。七年，除浙江錢塘縣及河南洧川等十一州縣河坍沙壓田賦。詔除天下正項銀米豆草並雜税租穀逋欠。其江浙二省未完漕項銀米豆麥向不在豁免之例，一并免徵。又除甘肅省康熙三十年至雍正六年逋賦，柳林湖、三清灣、柔遠堡、毛目城、雙樹墩九壩各屯户貸欠，武威、平番、永昌、古浪、西寧、碾伯等六縣三年帶徵銀。是年，黄淮交漲，淹民田廬，命大臣會該督撫勘賑，動帑千餘萬破格拯濟，旋蠲被災州縣本年應徵銀糧，江蘇所屬江浦等二十九州縣衛地丁歲夫蘆課學租等二十四萬九千五十三兩，本色米八千二百石，山陽等二十六州縣衛漕項銀三萬三千五十餘兩，米麥豆十有二萬八千八百餘石，安徽所屬壽州等二十州縣衛所地丁漕項銀十有七萬八百二十餘兩，米麥豆千八百三十六石有奇。又續免各災地蠲餘帶徵之賦，定凡遇災即行撫卹。先賑一月，察明户口，按災分極貧、次貧加賑。其山西、湖廣、貴州不分極貧、次貧，皆按月給賑。江南、浙江原分極貧、次貧、又次貧，其又次貧併歸次貧内。凡遇夏秋其災地歲不兩熟與雖兩熟而秋禾不復可種者，照秋災例賑。風雹傷禾苗者，亦以秋災論。八年，上詣盛京恭謁祖陵，嘉予各莊頭輸將無誤，免本年應交倉糧及上年未完米豆，又免那克舒三十九部落應徵明年額賦，除湖北興國、黄岡二州縣荒田租税，浙江玉環塗税。按浙江温台二洋向爲漁船採捕之所，自玉環未展，復以前汛兵需索漁船陋規無異私税，後因展復玉環，地方官恐經費無出，將陋規改收塗税，至是，上諭濱海編氓以海爲田，著將此項永遠革除。又免直隸望都、静海、冀州、武邑四州縣貸種宿逋，及甘肅皋蘭等十二州縣乾隆六年逋賦，賑直隸天津河間杞州各屬二十八州縣、山東德州十三州縣飢民。其上年因黄淮交漲，遣大吏視賑，至此届停賑之期，復令江南督撫察現在水淹未涸之地，按飢民口數酌定月分，接續賑卹。九年，免肅州九家窯未完牛具銀，陝西西寧縣元年未完馬糧，高陵、平利二縣五年所貸籽種。十年，皇上御宇週旬，奉恩詔普免天下錢糧，以十一年爲始，分省輪免，三年一周。其例不入蠲者，直隸霸州固安屯糧，奉天錦州米豆，浙江玉環山海寧縣大亹中小亹各銀穀，甘肅臨邊各屬芻糧，福建臺灣粟米，湖南乾州鳳皇永綏苗民雜糧，四川畜民貢賦，陝西玉樹那克舒馬貢，山西大同朔平二府額徵米穀豆麥，亦予加恩豁免。其直隸宣化府屯糧，甘肅河東河西各屯免三之一，福建臺灣官莊，山西太原等府額徵本色免十之三，河南之灘地官莊官地義田、廣東官租學租屯地曠軍餘穀各項均免十分之一。【略】

是年，除江西樂平德興玉山宜黄，陝西洽陽各坍荒田租，免江蘇州縣雍正十三年至乾隆元年未入正項雜賦，甘肅、寧夏寧朔平樂乾隆三年因地震所貸耕具，咸寧等縣民屯地及更名地因水緩徵銀米，皋蘭、金、靖遠、平番、靈州、碾伯、高臺七州縣乾隆八年未入賦銀糧草，瓜州安插回民未償牛種。又以直隸宣化延慶等州縣、山西大同府、江蘇安徽所屬偏災，加賑有差。十一年，上巡幸山西，免駐蹕之五臺縣明年額賦十之三，又以瞻

對平定，凡四川打箭爐口内外効力各酋部給復二年。又特減直隸慶雲縣額賦十之三。著爲令。其浙江雲和縣坑爐稅、廣東瓊州府雜稅、福建無著漁課、蘇州沿城屋地租，一例永除。先是，蘇州城内外居民沿城構屋賃地輸租，後屋毀他徙，租遂逋懸，州縣率以罰鍰抵解。至是，嚴禁濫罰，遂除其租。時江南水，免山陽等二十四州縣衛民屯地漕河租各賦，其海州、沭陽贛榆三州縣未入地漕銀米，板浦等六鹽場未入折價銀，悉予放除。又截漕二十萬石充賑，並給銀葺居以安棲止。時山東、河南及廣東之廣州、肇慶、韶州、南雄均被水，直隸宣化府雹，均如例賑卹。十二年，除天津葦漁課，以山東水雹，免賦銀三十五萬三千九百有餘。江南海溢，免災田額賦。復除山陽等二十一州縣乾隆七年蠲餘未完正雜各賦，截山東、河南漕運天津北倉米協濟東省，共用穀米一百五十萬石，並發帑百八十餘萬兩充山東賑濟。江蘇沿海各州縣所被潮災，直隸天津、浙江杭州、江南徐州皆偏災，蠲賑如例。十三年，上幸山東，免鑾輅所經州縣田租十之三，其駐蹕之曲阜、泰安、歷城明年額賦全行蠲免。時浙江海潮災，免漕項銀米以江南崇明縣上年潮災，免蠲餘各賦。以直隸之慶雲鹽山縣地瘠，免歷年貸種。又福建、陝西旱，詔河南運粟赴陝，截江浙二省漕海運赴閩，用裨賑濟。其山東鄒平等二十州縣水，雲南、山西、甘肅俱偏災，咸賑如例。十五年，上謁易州陵寢並幸河南，凡經臨州縣未被災者免錢糧十之三，被災者免十之五。以祥符爲河南省會，登封爲望秩之所，全免來年地丁錢糧。嗣於次年以豫省紳民踴躍急公，免全省十四年以前逋懸共三十五萬。時江南江寧、淮安、揚州、徐州、海州五府州水，賑被災貧民。十六年，上南巡，除江南之武進、陽湖二縣開抵田租及江蘇、安徽乾隆元年至十三年積欠地丁銀共二百五十八萬。浙江一省向無積欠，蠲正額三十萬以示勸奬。其山東因災借貸籽種銀，徐州、揚州二屬之興化、沛縣、濱湖荒田未淹以前應徵逋賦，兩淮竈户遞年逋賦，皆以鑾輅南巡展恩除之。【略】

三十二年，上幸天津，免該屬節年尾欠並緩徵出借未完銀米，旋諭翠華所至郊圻黎庶共切近光，着將直隸通省節年尾欠未完民地屯糧等項銀穀一體蠲免。是時大兵進征緬匪，令於雲南通省州縣衛及十九姓土司本年地丁錢糧普行蠲免。其湖南、湖北、貴州三省所有軍行經過地方錢糧亦予緩徵。明年，令直隸、河南、湖南、湖北、貴州五省所有軍行經過處本年地丁錢糧概予緩徵。時安徽之合肥等十六州縣衛旱，凡新舊漕項錢糧及歷年貸欠均予停緩。本年民衛屯地錢糧各按災分蠲免，其未蠲應徵之項仍分年帶徵，被災軍民及各學貧生一體本折兼賑，缺籽種者貸。其直隸霸州、保定等十二州縣窪地水，河南光山等七州縣旱，蠲賑如例。三十四年，加賑直隸河、南安、徽被災各州縣，時湖北江湖驟漲，武昌、漢陽所屬被淹，飭大吏加意撫卹。其進征緬匪兵屯經過之處應徵地丁錢糧詔令分別蠲免，在雲南辦理軍需地方免十分之五，直隸、河南、湖北、湖南、貴州經過各州縣免十分之三。三十五年，皇上六旬萬壽，越明年，皇太后八旬萬壽，詔普免天下錢糧，其芻糧等項例不入蠲者，仍加恩分別蠲免。隨諭直省督撫，遇輪免之年，照應免糧銀十分之四，令食力佃農準直減租。時古北口山水漲發，壞兵民田廬，命大臣馳往撫卹，前後撥内庫銀四萬，並發倉協濟賑糶。旋命直隸總督楊廷璋遴選大員察勘東安、寶坻十一州縣窪地被淹之處，加意撫卹。於是截漕二十萬石，陸續撥通倉米四十萬，發内庫銀七十萬，銀米兼給。其撥運内庫銀兩，舊例除俸餉外俱有應扣秤餘，不必悉照部頒法馬。上諭：賑卹以蘇民困，其事較俸餉尤重，將此次所動帑銀即於庫貯元寶如數發往。嗣後如遇賑卹之項，俱照此行。永爲例。是年，上幸天津，免天津所屬及經過州縣節年未完銀穀及直隸一省三年前積欠共計三十一萬有餘。三十六年，上巡幸山東，免經過州縣本年額徵錢糧十分之三。其上年被災之處免十分之五，其直隸之武清等十五州縣因災借貸穀十萬有餘，山東濟南等六府屬因災支借麥本銀十萬八千餘兩，全予蠲除。又以浙省濱海屢被潮患，自常賑展賑外，即不成災地畝亦予撫卹。又直隸水，甘肅偏旱，截漕五十萬撥通倉米三十萬，部庫銀五十萬賑直隸，撥陝西藩庫銀三百萬，倉米三十萬賑甘肅。又向例屆蠲免之年即遇災歉亦不再蠲，上念甘肅地瘠民貧，將被災州縣展至明年按分蠲免。其該省積欠倉糧四百四萬餘石，全行豁除，其米銀分作六年帶徵。是年，除臨清及陵縣沙壓鹽鹹地畝、震澤縣坍没公作田蕩租賦。三十七年，緩徵四川兵過州縣及直隸山東上年被災州縣錢糧，又加賑去年山東偏災及各省偏災貧民。三十八年，緩徵四川、湖南、陝西等省兵過各州縣錢糧及撥調湖廣各營官兵經過州縣漕米。又以肅州、高臺、撫彝、安定、金縣五廳州縣皆經兵過輓運之所，免本年額徵錢糧十之四。其黔省運送軍裝亦分別緩徵。又免天津府

屬積欠及直隸省上年被災州縣積欠。時黃河北岸湖水盛漲，會黃下注，河南正陽等府縣及江南清河、桃源、安東三縣，大河、淮安衛、泗州、鳳陽等屬，洋津、里河二處莊地俱被水，又陝西間被偏災，各如例賑卹。又加賑甘肅皋蘭等五州縣，以漕運總督嘉謨請，豁除太倉等州縣所有坍没田畝租賦，并捐義塚地畝應徵銀米。以湖北巡撫陳輝祖請，豁除監利輓築月提挖壓田畝糧賦。以安徽巡撫裴宗錫請，豁除鳳陽、泗州等屬被水田畝應徵糧銀。三十九年，加賑陝西、河南、安徽、江蘇四省上年被災各州縣，除江西新昌、寧都等五州縣坍没荒田及江蘇江浦縣坍没屯田租賦。以上年黃水漫溢，免山陽、清河、鹽城、阜寧四縣明年應徵錢糧，其四縣暨淮安、太河二衛本年漕糧漕項銀米一體分別蠲免。又令緩徵川省兵過地方錢糧及畜民認納夷賦銀米貢馬等項，尋以大功指日告成，諭該省沿邊畜民及十姓土司所有遞年緩徵夷賦貢馬分別酌免。是年，逆賊王倫滋擾山東壽張、臨清數州縣，彌月剿平，命該督撫查明加意撫卹，分別蠲免。其直隸、甘肅、安徽、江蘇俱偏災，咸賑如例。四十年，緩徵甘肅積欠。其直隸上年被災州縣並毗連災地錢糧概予緩徵。又加賑直隸、甘肅、安徽、江蘇四省飢民。四十一年，以金川蕩平，命四川總督文綬會同將軍阿桂將全省節年應徵、緩徵、帶徵錢糧及畜民雜項查明差務繁簡分別酌免。又以武功耆定親謁兩陵，祝釐東岱，所過直隸、山東除如例免租外，並令二省遞年緩徵、帶徵稱貸銀數雜項酌定蠲免。計直隸免銀十萬六千餘兩，穀米豆麥共十萬餘石，山東免銀九萬一千六百餘兩，穀米十有三萬石。其江南被災州縣漕糧分別展限。四十二年，詔普免直省地丁錢糧，自四十三年起，計三年輪免一週，其不在蠲免之例者，仍令分別蠲免。

《清朝文獻通考》卷四六《國用考八・賑卹》　賑濟　順治二年初，定八旗賑濟例。八旗澇地每六畝給米二石，王、貝勒、貝子、公府屬人役給米如之。其投充人帶來地不准給。口外八旗蒙古地按口名折給米銀，許其沿邊糴米，毋令進口。八旗游牧地每口月給米一斗，張家口者給米，古北口者給銀。

五年，定直省駐防官應給澇地米，隨家口所在支給。

六年，停八旗踏勘災地，遇災，王以下、食俸官以上，每歲照俸米倍給。是年，定歲災荒督撫即詳察頃畝分數具奏。

八年，山東、江浙水，以倉穀賑窮民，以學租賑貧士。

十年，賑八旗貧人，滿洲、蒙古每佐領下給布六十匹，棉六百斤，米百石。漢軍每佐領下給布三十匹，棉三百斤，米五十石。是年，定凡勘災，京城内外由户部，直省由督撫勘奏請賑。

十六年，定直省勘災，用道府府倅。

康熙四年，定勘八旗災地，用驍騎校、領催勘明結送户部具題。又定旗人七歲以上爲一口，六歲以下、四歲以上爲半口，其投充及傭雇人勿與。

十一年，分賑八旗人澇地，每佐領下滿洲蒙古給食米二百石，漢軍百石，管旗都統即以到通漕米酌量散給。旱地每六畝給米二斛，米折各半，折色視時直。守南苑海户災地不論旱澇，每六畝給米一斛。又發户禮兵工部庫貯銀十六萬并内帑銀八萬兩，分賑直隸各府饑民。

十二年，發内帑銀二萬兩賑八旗窮民。

十三年，賑給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米三百石，漢軍米百石，官員家人充兵者不與。賑八旗被災地，每六畝米一斛。又發内帑銀三萬兩賑直隸饑民。

十四年，發内帑銀十萬兩分賞八旗兵丁及賑直隸饑民。

十六年，雲南、貴州新入版圖，發銀十五萬兩賑濟窮民。

十七年，定奏報期限。直省災傷先以情形入奏，夏災限六月，秋災限七月。州縣遲報逾一月内者，罰俸六月。一月外者降一級，二月外者二級，均調用。三月外者革職。撫司道官以州縣報到日起限，逾限議亦如之。康熙七年，定八旗報災不得過八月十日，雍正六年，增定勘報之官寬限十日，奏報之官寬限五日，統以四十五日爲限。乾隆二年定，凡遇水旱督撫既入奏，即親至災所，率屬發倉廩先賑，仍於四十五日限内題明加賑，賑畢，册具户口米糧各數題銷。其被灾頃畝分數於勘奏之日隨疏聲明，應蠲免數目於勘奏日始限兩月册報。七年，定甘肅地氣節候較異他省，鞏昌、蘭州、寧夏、西寧、甘州、凉州六府，肅州及安西靖逆二廳，如夏秋二禾於六九月災者，仍舊限申報，或有限後災者，準於七、十月望前申報。

康熙元年，定八旗被水災地每六畝給米二斛，蝗雹災每六畝給一斛。

三年，八旗莊田災，賑米粟共二百十三萬六千斛有奇。

七年六月，山東地震，賑災民。

九年，命大臣往勘淮揚水災，明年又遣大臣同江南督撫截留漕米並鳳徐各倉米賑濟災民，人給米五斗，六歲以上、十歲以下半之。又分設米廠食餓者，人日給米一升，三日一散，部差司官每府一人同地方官驗給。

是年，賑湖廣竹山縣被火災民。

十年，八旗屯地旱，賑米百六十四萬七百石。

十二年，山西饑，發銀二十萬兩，命部員往會賑。

十八年，賑山東沂州等十三州縣饑民。

是年七月，京師地震發帑十萬以賑旗民。

二十四年，浩齊特郡王以所屬蒙古饑請賑。從之。遣官運拜察儲粟千石往賑。

二十五年，特遣大臣往賑鳳陽、徐州屬災民。

二十七年，雲南鶴慶府劍川州地震，死者每名給銀一兩，傷者半之，屋壞者每間銀二兩，無棲止者人給穀一石，幼者半之。

二十八年諭：撥户部庫銀三十萬兩賑直隸饑民。

三十年，陝西西安二十七州縣災，撥山西銀二十萬兩赴陝充賑，命大臣一人往驗，每大口日給米三合，小口一合五勺，折價視時直，至明年四月終停賑。

是年，賑直隸十四州縣災民，每大口日給米四合，小口二合。

三十三年，賑直隸十一州縣災民，大口日給米三合，小口一合五勺，自二月至明年四月止。

三十四年，山西平陽府地震，命大臣一人往賑卹，死大口給銀二兩，小口七錢五分，葺居户給銀一兩。

三十六年諭：直省被災地方，著差户部賢能司官一人會同該撫等逐一親行確勘具奏。

三十七年，山東濟兗東三府屬比歲不登，諭舉賢能司官二人往會巡撫同散賑。

三十九年，發坡賴村倉糧賑巴林二旗窮丁。

四十年，賑甘肅可州屬土司，准内地每大口月給米一倉斗，小口半之。

四十二年，山東饑，上命户部官馳驛速往截留漕運尾船米五十萬石備用，並委八旗官各支庫銀三千兩前往山東會同地方官賑濟。諭曰：賑濟山東饑民事關緊要，應分爲三路，每路差大臣一人與先差往司官一同往返巡察，於事有益。截漕糧亦屬緊要，漕運總督見今無事，著作速前來親看截留。其賑濟饑民官員所領雖係公項，若勉自効有益於民，事竣回時一併議叙。

是年，賑安徽鳳陽屬亳州等州縣饑民，大口日給五合，小口三合。

四十三年，湖廣監利縣災，每大口日給穀一升，小口六合，自十一月至明年二月止。

四十六年諭：倉穀數少，未足偏給，惟各州縣截留漕米可以實惠及民，目下時已届冬，總漕無事，著會同總督巡撫親往各州縣被災地方備加察勘，將本年所徵漕糧每州縣或留八九萬石，或留十萬石，酌量足支賑給之數，分别多寡存留支散。及今漕米尚未開兑，截見收之糧以濟待哺之衆，實於民生大有裨益。此朕殷殷懷保赤子矜念如傷之至意，户部即移文該督撫等實心奉行，仍開具賑濟實數奏聞。時以淮徐揚三府無存穀，用司庫銀十萬兩充賑，大口月給銀三錢，小口半之。

四十九年，福建漳州、泉州旱，令截留今冬應運鎮江漕十萬石運至狼山，截留松江、湖州漕各十萬石運至乍浦，令福建總督遣總兵官二人用戰船至狼山、乍浦接運至二郡以賑饑民。

五十二年，賑四川茂州及平番等營堡地震災民。

五十三年，以甘肅去歲薄收，民艱食，命大臣一人巡察，兼行賑濟，自二月至六月，每大口日給米三合，小口二合。

五十四年，蒙古被雪損傷牲畜，運穀賑烏喇特十四旗、察哈爾八旗乏食人。

五十五年，順天永平府屬米價翔貴，撥京通倉米二十萬石，令部院官往賑。

五十七年，索倫被水，發銀一萬兩，遣副都統等往會黑龍江將軍酌量賑濟。是年，發盛京倉賑扎賚特固山貝子特固斯屬下窮丁。

五十九年，陝西饑，户部撥運銀五十萬兩，差大臣率部院官分西安、延安、蘭州三路賑濟，並將陝屬常平倉糧六十九萬二千石，甘屬常平倉糧六十七萬二千石充賑，旗人有情愿効力者，許自備銀米赴部具呈，將職名送散賑官處，俟効力事竣，照銀米之多寡覈明議叙。

是年，直隸延慶、保安、懷來、河城、宣化、龍門地震，命大臣一人往賑。

六十年諭：今春雨澤甚少，備荒要緊，著發帑金五十萬兩，差大臣往山陝地方買米賑濟。

六十一年，特遣大臣賑直隸贊皇等四十二州縣饑民，並發米各州縣煮粥賑濟。

雍正元年，直隸、河南、山東災，各遣大臣一人往賑，直隸、河南則發倉穀及截留漕米充賑，山東出司庫銀十三萬四千兩散給，其耕種無資者量助，流亡者令三省督撫招輯復業。

是年，郭爾羅斯、喀爾沁、扎嚕特各旗饑，發帑七萬兩，命大臣往賑。

二年，發帑二萬兩賑蘇尼特四旗人。

三年，直隸饑，截留漕米二十萬石，發通倉米十萬石賑霸州七十二州縣民三月，賑大興等四縣民一月。又諭：今歲直隸地方被水，小民乏食，恐停賑之後正值東作之時，農民謀食無策，著再加賑一月。是年，江南睢寧、宿遷二縣水災，用積穀煮賑五月。

四年，安徽所屬水，無爲、望江等州縣煮賑五月，泗州諭令布政使親勘，用銀二萬兩按户散給。

五年，直隸還鄉河决玉田縣堤，遣大臣御史賞銀二萬兩分視被災二十三州縣，逐户計口勘察散賑。

是年，江南、浙江、湖北、湖南間被水災，各發帑飭大吏酌量賑濟。

六年，定賑濟例，勘災給糧有司官必親臨，毋假手胥役、里甲，近城之地設粥廠，遠在四鄉於二十里内各設一米廠，照煮賑米數按口月給一次。至七年增定，賑濟畢將賑過銀米數目、户口、姓名、月日刊示曉諭，以杜胥吏中飽。

八年，北河溢，直隸順德、廣平、大名、河間四府災，遣侍郎、副都統、科道、翰林等分四路，每路各領帑銀二萬兩前往勘察，仍動留漕改穀及捐穀散賑三月。復遣大臣往撫綏安輯，毋令遷徙失所。又河溢山東、江南，賑濱河州縣饑民，並給銀以葺廬舍之水毀者。是年，京師地震，發帑二萬兩，遣官分五路勘賑，每旗各賞銀三萬兩，按名分給。

十一年，江南海溢，常熟、華亭等二十九州縣災，直隸豐潤薊州等處亦被水，咸如例賑卹。是年，賑科爾沁窮丁六千六百餘名。

乾隆元年諭：地方偶有水旱之事，凡察勘户口造具册籍勢不得不經胥役、里保之手，其所需飯食舟車紙張等費，朕聞竟有派累民間，並且有取給於被災之户口者，若遇公明之有司尚知稽察禁約，至昏憒庸懦者則置若罔聞，益滋閭閻之擾矣。嗣後凡飯食盤費及造册紙張各費，皆酌量動用存公銀，毋許絲毫派累地方。若州縣官不能詳察嚴禁，以致胥役、里保仍蹈故轍者，著該督撫立即題參，從重議處。是年，巴林四旗旱，發帑萬兩遣官往賑。

三年諭：各省學田銀糧原爲散給各學廩生貧生之用，但爲數無多，地方偶遇歉年，貧生不能自給，往往不免饑餒，深可憫念。朕思士子身列膠庠，自不便令有司與貧民一例散賑。嗣後凡遇地方賑貸之時，著該督撫學政飭令教官，將貧生等名籍開送地方官覈實詳報，視人數多寡，即於存公項内量發銀米移交本學教官均匀散給，資其饘粥。如教官開報不實，給散不均，及爲吏胥中飽者，交督撫學政稽察，即以不職參治。至各省學租務須通融散給，極貧、次貧生員俾霑實惠。

是年，寧夏地震，壞廨署廬舍人民，文武官亦間有遇災者，命大臣一人馳驛往視，發司庫銀二十萬兩逐户散賑，其遇災身故官弁照巡洋被風身故例恩賜卹典。又安徽旱，天津水，咸賑如例。

是年，定民間火災准動存公銀酌賑。

四年，賑江南貧民，極貧賑四月，次貧賑三月，又次貧賑一月。旋命下江極貧加賑一月，上江州縣被災五分以上者，極貧、次貧加賑一月，被災四分以下者，極貧加一月。

是年，定賑濟米數。向例每名日支三四合至七八合不等，嗣後大口日給米五合，小口二合五勺。凡遇賑，有司官將被災分數、賑卹款目豫期宣示，以曉愚民，如有奸民藉端要挾者，論如法。

六年，安徽水，賑鳳陽、潁州饑民。

七年，黃淮交漲，淹民田廬，江淮饑，上心憂勞，命大臣往會督撫勘賑，用帑千餘萬，破格拯濟，民以蘇息。時據奏報實數，江蘇所屬江浦等二十九州縣衛撫卹正賑加賑給被災軍民米共一百五十六萬二千六百三十五石，銀共五百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一兩有奇。沛縣護城隄決，漂没貧民賑糧，共補給小麥七百四十三石七斗，又賑貧生米二千八百三十四石銀四萬三千六百九十四兩各有奇。安徽所屬鳳陽等二十四州縣撫卹正賑加賑共給軍民貧生米八十三萬一千九百八十石九斗，銀二百三十三萬四千零四十五兩八錢四分各有奇。又宿州等州縣收養無依貧民米十有九石九斗五升，銀一百有四兩七錢各有奇。

是年，定地方凡遇水旱即行撫卹，先賑一月，再察明户口，被災六分者，極貧加賑一月，被災七八分者，極貧加賑兩月，次貧加賑一月，被災九分者，極貧加賑三月，次貧加賑兩月，被災十分者，極貧加賑四月，次貧加賑三月。又定：若地方積歉抑或災出非常，許將極貧加賑自五六月至七八月，次貧加賑自三四月至五六月。又定：山西、湖廣、貴州不分極貧、次貧，山東、陝西祇分極貧、次貧，皆按月給賑。江南、浙江原分極貧、次貧、又次貧，凡被災待賑，每至數千户，分爲極貧、次貧，易於察驗，至又次貧與次貧相去無幾，不便酌減賑卹，且分晰多端未免紕延滋擾，應祇分爲極貧、次貧，其又次貧宜從刪省。又定：凡遇夏災，其災地歲不兩熟及雖兩熟而秋禾不復可種者，照秋災例請賑。風災如雹災，得貸種食，傷大田者，亦以秋災論。

八年諭：上年江南淮徐鳳潁等府遭值水災，朕宵旰焦勞，無一時釋於懷抱，特遣大臣會同督撫百計經理，不惜千萬帑金，期登斯民於衽席。頃據陸續奏報，被水之地漸次涸出，冬間可以種麥，石林決口亦已堵禦，水勢減落，朕心稍慰，但念兩江受水之地甚廣，其見在已經涸出者，民間努力耕種自不待言，其沮洳將涸者開春布種春麥大麥及雜糧之屬，亦可冀望有收。惟是最窪之地積水較深，有非人力所能計日宣洩者，倘春月不能趕種春麥雜糧，而停賑之期已届，窮民何以爲生。朕思慮及此，深爲憫惻，著欽差大臣及該督撫將實在不能涸出補種之地一一察勘，所有饑民口數若干，按其情形酌定月分接續賑卹，毋使失所。

是年，賑直隸天津河間深州屬二十八州縣山東德州等十三州縣饑民。

九年，安徽徽州寧國二屬、浙江紹興嚴州衢州三屬間被水，咸賑如例。以徽屬産米少許折給，浙三屬積水不涸加賑一月。

十年，直隸宣化府順天之延慶縣、山西大同府、江蘇、安徽所治州縣間以災告，咸賑如例，各諭加賑有差。又爲延慶民給牛種營井樹，俾得耕種。江南之安東則户給銀以葺其居。

十一年，山東、河南、江蘇、安徽均被水，江南爲甚，截漕米二十萬石充賑，並給銀葺居以安棲止，餘並於常賑外加賑有差。是年，廣東廣州、肇慶、韶州、南雄水，例給口糧，宣化府雹，均飭大吏如例賑卹。

十二年，山東大水，九十州縣衛災，截留山東、河南漕並運天津北倉米充賑。時據奏實數，賑濟饑民共穀四十四萬七千六百八十二石八斗，米五十九萬八千六百十有一石二斗，銀一百七十九萬三千六百四十九兩八錢，各有奇。賑濟老弱殘病貧民銀七萬八百七十四兩六錢八分。是年，江蘇颶風海溢，崇明、寶山、上海、鎮洋、常熟、昭文、南滙、江陰沿江海各縣災，上軫其艱，諭令兵民並賑。又直隸天津、浙江杭州、江南徐州間遇偏災，咸賑如例。

十三年春，駕幸山東，軫念災黎，令加賑外再加展賑，江南亦如之。秋，山東鄒平等二十州縣衛又被水，諭各省督撫酌運倉穀助賑。

是年，西安、福建旱，諭河南泛粟以濟陝，截留江南浙江漕海運以濟閩。雲南、山西、甘肅亦小有偏災，咸賑如例。

十五年，賑上下江二十七州縣被水饑民。是年，盛京船廠久雨江漲，人給口糧一月。

十六年，浙東旱，被災者凡五十四州縣，又河溢山東，丹沁水漲入豫，福建寧化清流水入城，福安壽寧風雨壞民廬舍，江蘇之江浦銅山邳州沛蕭宿遷睢寧，安徽之歙績溪廣德建平銅陵壽宿，山西之鳳臺高平，陝西之朝邑，直隸之長垣皆以災告，常賑加賑各飭大吏加意撫輯，上尤廑念浙東，命截留漕米五十萬石，諭湖廣用倉穀碾米協濟十萬石，賑糶兼施，本折並賑，民用不困。

十七年，西安三十七州縣、山西十一州縣旱，民饑，飭賑如例。

十八年，黃淮漲，淮揚徐災，旋河決銅山隄，宿靈虹泗等處亦被淹，

命大臣往視，發帑截漕以賑饑民。又撥運江西、浙江、湖北、湖南、河南、山東、四川米協濟賑糶。是年，山東掖濰昌邑三縣風災，人給一月口糧。

十九年，淮揚雨，下河處所復被水，農民竈丁賑如例，並設廠於城，粥以食饑者。是年，福建漳州屬水，民饑，人給一月口糧，臺灣、澎湖颶風，壞商漁船及民田廬，諸羅、彰化二縣災，雲南易門石屏地震，壞人民廬舍，均飭大吏動倉穀賑濟。

二十年，淮揚徐大水，賑饑民，仍設粥廠。浙江杭州、湖州、紹興府屬亦被水，賑如例，設粥廠如之。是年，山東沂州秋禾災，加賑有差。

二十一年，江南十六州縣衛、山東四州縣衛水偏災，咸賑如例。

二十二年，駕幸江浙，念山東災民，命加賑外各展一月。因諭曰：豫省之夏邑、商邱、永城、虞城四縣與蕭碭曹單災地犬牙相入，豈獨無災，此中州之民淳樸風厚，不敢言災，是以賑卹未及，益用嘉憫。著該撫即速勘明積水地畝，加賑一月。又諭：河南歸德府屬之夏邑、商邱、虞城、永城、考城并陳許兩屬各縣五六月間大雨連綿，以致窪地復有積水，秋禾被淹，已命侍郎裘曰修前往相度疏濬，冀速爲消涸。但該省濱河州縣與山東之金鄉魚臺、江南之宿虹豐沛等處壤地相錯，屢歲被災，在山東、江南者均邀賑卹，而該省地方官從前並未留心查辦，獨抱向隅，今涸出補種之秋禾復被漫淹，平地亦多潦浸，朕心深爲憫惻，雖定例夏災不賑，而該處積歉之後民食艱難，應加優卹。副都統三泰、郎中蘇爾德現在奉使在豫，著即率同護撫劉慥查明被災户口，無論極次貧民概予一月口糧。其董率有司實心查辦，毋被胥役侵蝕中飽，嗣後陸續奏報。汲淇、封邱、中牟、陽武、新鄭、武陟、原武、輝滑、新鄉、延津、獲嘉、許州、長葛、祥符皆被水壞民田廬，命本折兼賑，增折價，撥江西、湖北米協濟，並以工賑疏濬溝塍，引積水達于河，自十月至明年二月賑垂畢。上曰：譬如赤子出慈母之懷，未能强飯遽斷其乳，其何以堪，其再加賑一月。是年，漳河暴漲注衛河，山東直隸均被水，發粟賑濟，給銀葬居，如豫省。其山東濟寧、金鄉、魚臺、鄒、嶧、滕六州縣淹涸者再令折賑，倍給其直。是年夏，兩江水，甘肅雨雹，山水大至，民饑，賑貸各如例行。

二十三年，甘肅河東西旱，秋禾災，民艱食，本折兼賑，增折直，河東十之三，河西十之四，疊諭展賑至明年七月，河州狄道環縣東樂又展賑三月。

二十四年，甘肅皋蘭等二十五廳州縣秋禾復災，其折賑視去年增直外，再各增十之三，仍分別展賑有差。是年，山西偏災，賑陽曲等三十州縣貧民。

二十五年，江南之淮、揚、徐、海四府州及山東、湖南、甘肅州縣間有偏災，咸賑如例。

二十六年秋，北省久雨，河南河溢，祥符等縣災，止勿漕，命大臣往會巡撫隨勘隨賑。四鄉設粥廠便饑民之就食者，直隸之大名天津、山東之德州曹州皆被水，截漕充賑，直隸四十萬石，山東十萬石。是年，雲南新興州江川縣地震，壞人民廬舍，照例振倍給之。

二十七年，賑直隸四十五州縣山東甘肅各三十州縣衛饑民。

二十八年諭曰：朕恭謁東陵，途次周諮民隱，直屬州縣上年秋霖被災較重，深爲軫念，前已降諭旨加賑至今年三月，但現在農民東作方興，麥秋尚遠，口食猶恐拮据。著加恩將被災六分以上各州縣無論極貧次貧，再予展賑一月。其被災五分者例不應賑，並格外加恩，亦無論極貧次貧民，特予加賑一月，以資接濟。至地畝雖經涸出或無力播種者，並著查明，有可趕種春麥或候大田者，均分別借給籽種，一面辦理，一面奏聞，俾得無誤春畬，副朕體卹愛養至意。又諭：前因直屬去秋被水，當此青黄不接之際，猶恐拮据，已降旨將被災六分以上暨被災五分者概予加賑展賑一月，兹恭謁東陵西陵，所過通州、三河、良鄉三州縣其成災分數皆不及應賑之例，念其地近輦道，上年歲事歉薄，閭閻生計維艱，著將通州等三州縣不應給賑村莊，地方官確查實在貧民均予加賑一月。該督其率屬悉心體察，俾澤必下究，副朕嘉惠黎元至意。

二十九年，廣東、湖北、湖南、江西水，賑被災各州縣饑民。是年，甘肅旱，蘭州鞏昌等屬災，本折兼賑，共糧十八萬五千八百餘石，銀四十萬九千二百七十兩有奇。

三十年，甘肅皋蘭、鞏昌等府屬地微震，其寧遠、伏羌、通渭三處情形稍重，又蘭州等府屬十一處旱，咸賑如例。是年，山東水，加賑濟南等十五州縣糧一月。又浙江天台、新昌、寧海旱，人給一月口糧。其仁和，

錢塘六縣於春耕時給籽本穀，畝三升。

三十一年，湖南、江南、浙江、山東、陝西、江西、甘肅均有偏災，賑如例。

三十二年，江南二十四縣、江西十三縣、湖北十三州縣水，上命於正賑外各加賑有差。其浙江江山、直隸懷安龍門均按成災分數賑給。

三十三年，直隸霸州等五十州縣廳災，命續賑摘賑加賑，銀米兼放，又江蘇、安徽、河南各屬旱，盛京、承德、遼陽、海城、廣寧及雲南各屬水均予加賑。

三十四年，賑兩江、浙江、江西、湖北各屬饑民并加賑有差，其陝西、直隸、甘肅偏災，均賑如例。復以直隸需米頗多，撥通倉米六十萬石資賑。

三十五年，買運山東麥石解京平糶，又直隸十六州縣災，諭令加賑。先後撥部庫銀一百萬兩，通倉米一百三十萬石，飭大吏妥協經理。又浙江十四州縣加賑災民亦如之。

又諭：直隸各屬被水，應行賑卹之處，著撥庫銀五十萬兩以資分給。但聞銀庫舊例前經雍正年間果親王奏定，凡遇應發銀兩，除俸餉外俱有應扣平餘，此在工程等項需用銀兩原不必悉照部法支放，若地方偶有災歉，特發帑銀賑卹，毋許不肖官吏絲毫扣尅，其事較俸餉尤重，豈可於部庫撥給時分兩稍有輕減。此次所發五十萬兩，著該部即於庫貯元寶如數發往。嗣後如遇賑卹之項，俱照此行。著爲令。是年，古北口山水驟發，特派大臣攜帑銀二萬兩加倍給與災户。又以閭閻艱食，諭即開倉賑糶，勿拘成例，復於本月再撥内務府銀二萬兩解往備用。

三十六年，直隸、甘肅、江蘇、山東各屬災，均予正賑加賑，發庫銀五十萬兩，截漕撥通共八十萬石，聽直省應撥州縣領運。又撥陝西藩庫銀二百萬兩赴甘，其經運米糧三十萬石，尚恐不敷賑糶，飭地方大吏就近續撥。

三十七年，再撥部庫銀二十五萬兩，通倉米十八萬石濟直隸展賑借糶。

三十八年，賑河南、江蘇、安徽、陝西、甘肅各屬災民，仍各展賑。其河東之大慶關等十一村莊加賑極貧者四月，次貧三月。是年山西歸化城之黑河、薩拉齊之善岱等處災，人給一月口糧。

三十九年，直隸天津河間十六州縣災，發通倉米十萬石備災屬，冬春加賑借糶。又江蘇水，截漕二十萬石濟賑，其安徽、河南、湖北、山東、甘肅均有偏災，加賑亦如之。

四十年，直隸十四州縣水，安徽七州縣衛、江蘇二十八州縣衛、甘肅三十一廳州縣旱，於例賑外各加賑一月。

四十一年，賑甘肅二十九廳州縣饑民，分別災重之處展賑一月，江蘇、安徽水，均予加賑。

四十二年，甘肅三十二廳州縣旱，賑如例，以皋蘭、渭源七州縣災重，特命展賑。

四十三年，黄河漫溢，河南災，截漕三十萬石，并撥鹽課銀一百六十萬兩，特簡大臣前往查辦。又以安徽爲豫省下游受災較重，並分別加賑。其出貸亳州、蒙城米一萬二千石，令勿追償。是年，湖北漢江漲，江夏等十八州縣及九衛所饑民發帑金六十萬兩，供明春加賑。又江蘇之江浦、六合二十六州縣衛及各場竈户加賑亦如之。

四十四年諭：亳州蒙城災重，貧民照夏災例再給一月口糧，復於各屬豐收處所應徵漕米内截留三萬五千石，以備減價平糶。是年，河南、江蘇、安徽、甘肅災屬並加賑有差。

四十五年，直隸水，武清、房山等四十一州縣災，截漕三十萬石賑濟。上念被災較重之區明春尚須加賑，再撥通倉米三十萬石，庫銀三十萬兩。是年，山東曹縣、定陶、城武災，所貸麥本六千七百兩有奇，均豁免。又加賑河南商邱、考城五縣貧民兩月，其餘直隸二十州縣、江蘇睢寧六州縣衛、安徽泗州四州縣衛、甘肅皋蘭九州縣衛災民，均予展賑一月。

四十六年，江蘇水，撥藩道庫銀五十五萬兩，鹽課銀五十萬兩，漕米五萬石資賑。又以災地較廣，賑費甚繁，再撥銀六十萬兩，于被災較重貧民分別加賑。諭：甘省收捐監糧之事原因邊陲地瘠民貧，應令倉儲充裕以備賑卹之用，是以復經允行祇捐本色，不准折色，乃開例之始，即公然私收折色，甚至通省大小官員連爲一氣，冒賑分肥，扶同捏結，積成弊藪。既經敗露，自不得不徹底根究。現據阿桂等陸續查奏歷年情弊俱已水落石出，是竟以朕惠養黎元之政作爲官吏肥橐之資，實屬愍不畏法，爲天

理所不容。況辦賑之事，朕屢有旨寧濫無遺，亦欲窮民受實惠耳。若公然上下通同冒賑作弊，則有濫必致有遺，官吏多一分侵漁即災民少受一分實惠，朕之所以嚴行窮究者，正欲剔除官吏積弊，使百姓實受賑卹之益，並非因辦賑有弊，致將賑卹之事靳固不舉也。前恐各督撫誤會此意，或致有災不辦，曾經明發諭旨宣示中外，但恐督撫等仍未能仰體朕懷，且不肖之員或于己無可分肥即于民視如膜外，其所關於民政者甚大。朕如傷在抱，每遇各省偏災不惜多發帑金優卹，以期一夫不使失所，此天下臣民所共知共見者。各督撫務皆以愛民卹災使得均霑實惠爲念，遇有地方水旱，即詳悉查勘據實奏報，加意賑卹，斷不可因有甘肅監糧之案，遂爾因噎廢食，以致稍有諱飾。倘如此申誡再三而督撫等仍有蹈此者，經朕察出，必當重治其罪。將此再行通諭中外知之。

是年，加賑安徽、河南、山東、直隸、甘肅、湖北、陝西等屬災民各一月。

四十七年，黄河溢，河南、山東、江南災，命被水各州縣于正加賑外展賑三月，撥浙商佐工銀八十萬兩，漕糧八萬石濟江南。以淮商公輸銀二百萬兩，漕糧三十萬石濟山東。上厪念江南豐沛等縣及山東兗曹濟各屬災甚，諭常予賑卹，不必論月，災退後始行停止。

是年，安徽二十州縣、江蘇二十四州縣秋禾災，賑如例，並加賑有差。又加賑河南災民兩月，復以豫省河工雖已合龍，而山東、江蘇下游地畝甫經涸出，窮民謀食維艱，諭限至明年六月停賑。

四十八年，賑湖北、江蘇、安徽災民如例，其銅山、豐縣、沛縣、邳州照山東例展賑五月，上元、句容、丹徒加賑兩月。是年，陝西榆綏八州縣災，散給折色，大口日給銀一分，小口半之。

四十九年，甘肅逆回滋事，照乾隆四十六年撒拉爾之例，傷斃者大口給銀二兩，小口七錢五分，燒燬房屋每間銀二兩，生存人口每口先給糧一倉斗，初賑不論大小口，給三倉斗，再普行加賑一月，大口日給八合三勺，小口半之。又靖遠伏羌静寧等處被賊攻圍，不能自謀生計，酌給一月口糧。

是年，江西萍鄉永寧安福、湖南茶陵州攸縣水，賑如例，並給銀以資修葺掩埋。又黄河溢，諭地方大吏督屬攜帶錢米分途賑寧陵、商邱境内災民，並分别展賑。其安徽亳州被災，加賑一月。

五十年，河南旱，普賑衛輝屬五縣兩月，復命展賑三月，其附近災區之延津九縣給與一月口糧，仍再展兩月。至開封河南彰德府屬二十三州縣其中有受旱較重及連年被淹積歉之區，并無地極貧下户加賑有差。先後共撥銀二百五十萬兩，漕米三十萬石供賑。

是年，山東、安徽旱，濟南各府屬三十州縣、亳州等八州縣給賑有差，截漕三十五萬石，濟兩省賑卹之用。又江蘇淮安五府屬旱，撥漕十萬石平糶。

右賑濟

恤煢獨

順治八年，定給大興、宛平二縣收養孤貧銀米，每名月給米三斗，銀三錢，每年準給六月，至十年增給十月。

康熙四十五年，京城廣寧門外士民公建普濟堂，頒賜御製碑文，又御書膏澤回春四字。

雍正元年諭：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毋致失所。

二年諭：京師廣寧門外向有普濟堂，凡老疾無依之人每棲息於此，司其事者殊爲可嘉，聖祖仁皇帝曾賜額立碑以旌好義，有地方之責者宜時獎勸鼓舞之，但年力尚壯及游手好閒之人不得借名溷入其中，長浮惰而生事端。

三年諭：今冬天氣甚冷，京城廣寧門外、安定門外養濟院二處，將變色米賞給百石，煮粥賑濟，以安窮民。傳諭倉場侍郎將變色米呈驗，然後賞給。

十三年，廣西鎮安府初設孤貧口糧四名，每名歲給銀三兩六錢，遇閏加增一兩二錢，其遷江縣口糧米折銀一兩四錢一分六釐有奇，桂平縣板木銀五兩九錢六分五釐，爲殮葬孤貧而設，均如原編定額充補。

乾隆元年諭：各省府州縣皆有養濟院以收養貧民，此即古帝王哀矜煢獨之意，朕聞歸化城地方接壤邊圍，人烟凑集，其中多有疲癃殘疾之人無棲身之所，日則乞食街衢，夜則露宿荒野，甚可憫惻。彼地舊有把總官房三十餘間可以改爲收養貧民之所，每年於牛羊税内撥銀二三百兩，粟米

百餘石，爲饘粥寒衣之費。著該處同知、通判簡選誠實鄉耆經理其事，仍不時稽察，以杜侵蝕之弊。倘地方有樂善好施者聽其捐助，共成善舉，但不得稍涉勉强。著該都統會同該同知、通判妥協辦理，務令窮民均霑實惠

二年，各州縣收養孤貧，令保甲將本地實在孤苦無依者開明里甲、年貌，取隣佑保結呈報州縣官驗補，其有浮於額數者亦收養院內，動公項散給口糧，仍入册報銷，若外來流丐送本籍收養。又定四川多流寓，路復險阻，準其收養。至七年又定，凡流寓隔省遥遠及本省相去至千里外者，亦準收養。

四年諭：各府州縣設立養濟院原以收養鰥寡孤獨疲癃殘疾之窮民，近聞山西、陝西一帶多有老疾殘廢之人在途行乞，行旅見之惻然。朕思各處既有養濟院，若有司實力奉行，何至小民之困苦無依者饑寒難支，乞食於道。山陝一路如此則，他省與此相類者不少矣。著各省督撫各飭所屬州縣官體國家設立養濟院之至意，與朕哀此煢獨之心，實力奉行，毋得視爲具文故事，該督撫亦當時時留心訪察。

六年，令該管官汰除冒濫覈明收養實數，分額内額外爲二册，册具里甲、姓名、年貌、原住籍貫，並注殘病孤苦實據用印結申府，轉申上司官，遇有開除頂補隨時申明，歲終册具支給清數報銷。又定道府每歲因公所涖即帶原册赴院點驗無弊，具印結申上司官，如屋宇傾圮，孤貧冒濫，或縱役代領侵蝕及道府狥庇者，均論如法。

八年諭曰：今年天氣炎熱甚於往年，聞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所屬地方民人有病暍或至傷損者，該督撫等自必爲之經理，此等最苦之人無所依倚，全在地方官善爲撫卹，可令各該督撫轉飭有司悉心查辦，有應動存公銀兩者即行動用。嗣後如有類此之事，無得膜視，該部遵諭速行。

十五年諭曰：國家欽恤民命，德洽好生，至於鰥寡煢獨尤所矜憫，是以定有獨子留養之例，凡屬情輕俱已霑恩減等，但督撫聲請之案不過尋常鬬毆之類，斷不至入于情實，徒使淹禁囹圄，不得侍養，而窮老孤孀無所倚賴，深爲軫惻。著該部查明各犯祖父母、父母現存果無次丁侍養，俱以可矜減等發落。著爲例。

二十八年，令直屬州設留養局收恤老弱貧民，其外來流移貧民例無給賑者，准一體入局留養。

四十四年諭：京城廣寧門外普濟堂冬間貧民較多，將京倉氣頭廒底内小米撥給三百石，自是歲以爲常。

四十九年諭：直隸大名府屬各州縣其鰥寡孤獨困苦無依者，大口日給米五合，小口三合，共計穀三千四百六十石有奇。

右恤煢獨

恤幼孤

康熙元年，於京師廣渠門内建育嬰堂收育棄子，有姓名年月日時可稽者，註於册，雇乳婦乳之，有願收爲子孫者，亦詳其姓名里居於册而後與。至本家有訪求認領者，訊與原註册符令其歸宗。

雍正二年，賜帑銀千兩。

八年，賜帑銀千五百兩，令置産，歲收息銀以充用。又撥養濟院歲餘孤貧口糧銀二百兩於堂，歸順天府察覈。是年，賜御書匾額，諭曰：聞廣渠門内育嬰堂一區，凡孩稚不能育養者收留於此，數十年來成立者頗衆，夫養少存孤載於《月令》，與扶衰恤老同一善舉，爲世俗之所難，朕心嘉悦，特賜御書功深保赤匾額，並白金千兩，順天府尹等其宣示朕意，並倡率資助，使之益加鼓勵。再行文各省督撫，轉飭有司勸募好善之人，於通都大邑人烟稠集之處，若可以照京師例，推而行之，其於字弱恤孤之道似有裨益，而凡人怵惕惻隱之心亦可感發而興起矣。

乾隆六年，申嚴育嬰之令，各省所設育嬰堂飭有司官擇鄉之富厚誠謹者董其事，官爲鈎稽，歲終具收養及支存各數册申上司官察覈。

右恤幼孤

恤鰥窮

京師廣寧門外普濟堂，每歲恩賜崇文門税銀千兩，撥給孤貧口糧銀二百餘兩，本堂内地租銀千餘兩，爲養贍孤貧之用。

順治九年初，設飯廠以賑貧民，京都五城城設一廠，日費米二石，作飯銀一兩供炊，歲十一月至明年三月終停賑。

康熙二十九年，增飯廠五，以滿漢部院官各一人日涖其事，五廠日需米二十石，銀十兩，並原設五廠均至六月終止。

四十九年，更定飯廠米數賑期，五城設廠煮賑，歲十月朔至次年三月二十日止，每廠日發米二石，銀一兩，米行倉場、銀行户部支領。

六十一年諭：展賑一月，銀米倍給。

雍正十三年諭：將存倉稜米充賑，五城並各展賑一月。

乾隆二年，以冬月五城貧民就食者多，慮有凍餒於道者，令各鋪總甲每日分巡，各該管處所遇即引赴普濟堂或棲流所，晚就棲宿，日出就賑，春融聽其去留。

是年，以漕船縴夫率多病棄道斃，飭沿河各官就近送入各州縣普濟堂或寺院，量給口糧留養。

三年諭：今歲米價昂貴，恐小民乞食者多，著設廠於九月半舉行。

四年正月，增廠飯米，並增設廠五。

七年諭：令五城御史親至廠督賑，都察院堂上官時往稽察。

八年，恩賞飯廠京倉老米二百石充賑，時直屬歲歉，就賑者多，故有是命。

十六年，五城各展賑一月，都察院以閏月天寒，奏請展賑十日，奉諭改展一月。

二十四年，增給飯廠米日一石，並增廠五城內外以便流民之就食者，又展賑南城十五日，城外二十日。

二十七年，以近京歲歉，貧民赴廠就食者多，於東壩、蘆溝橋、黃村、清和、樹村五處各增設一廠，是五廠於額支米數外日加給一石，簡科道滿漢各五人會同五城御史率司坊官經理。

二十八年諭：煮賑各廠向年俱於三月二十日停止，今歲著加恩展賑一月，以示優恤。

四十六年諭：五城內外粥廠展賑半月。

四十七年諭：京城德勝門外功德林冬間貧民就食較普濟堂人數雖減，但常例賞銀一千兩，經費尚恐不敷，著加恩將京倉小米賞給一百五十石以資接濟。

右恤羈窮

《大清會典則例》卷五三《户部・蠲卹》 一、免科。順治元年，定明季加派三餉及召買津糧槩予豁除。三年覆準：直隸任邱縣鹹水浸地，賦稅無出，照數豁免。四年覆準：江南淮徐荒地無主者錢糧全免，有主者量免額賦三年，漕米一年。七年覆準：免湖廣蘄州、麻城、羅田、蘄水、黃梅、黃岡等縣五六年分荒田額賦。八年覆準：免直隸安州芝麻棉額解銀。又覆準：免山西朔州渾源州大同縣無主荒地一萬三千四百九十頃錢糧，仍令有司招人開墾，按年起科。又覆準：免山西荒地一萬五千頃額糧。又議準：西安、鳳翔、漢中、延安四府興安一州有新荒民屯廢藩地畝及從前捏報民丁所徵銀三萬七千三百九十餘兩，糧千二百八十餘石，悉行豁免。九年覆準：陝西莊浪、西寧、肅州所屬故絶拋荒並水淹沙壓地畝額徵糧草悉予豁免。十一年覆準：減江西瑞州、袁州二府浮糧。

康熙元年覆準：江南海州近海居民遷移內地，所遺田糧準予豁免。二年覆準：廣東福建遷移沿海田地無徵銀米悉予豁除。九年覆準：江南淮屬邳海宿沭四州縣揚屬通泰二州坍塌入水地畝令勘明永免。十年覆準：河南陝州等處包荒銀及江南臨淮縣古荒地、靈壁縣包荒地準：予豁免。又覆準湖南各官捏報墾荒希圖紀錄，以至百姓包賠錢糧，世受其累，令察明悉予豁免。十三年覆準：江南丹徒金壇二縣田地有坍入大江者準予永豁。二十六年恩詔：自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各項雜稅，該部察明豁免。二十七年覆準：江南丹徒縣康熙十八年以後坍卸入江田畝將錢糧豁除。二十九年諭：朕近見廣東高州、瓊州等府所屬州縣地丁各項錢糧累年每致逋欠，如果因丁闕地荒不能輸納，該督撫將實繫户口稀少田畝荒蕪、徭賦無從辦納州縣積年所欠錢糧數目詳晰察明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廣東高州府屬吴川縣、瓊州府屬臨高澄邁二縣自康熙十八年起至二十八年止未完地丁銀十有二萬八千六百兩有奇，米四千六百石有奇，實繫户口稀少田畝荒蕪、徭賦無從辦納，照數悉行豁免。三十年覆準：江南睢寧縣坍廢地畝及闕額丁銀，自康熙三十年爲始，槩予豁免。從前舊欠並免追徵。又覆準：豁免江南通州海門鄉坍江田地正賦銀四百九十二兩，米麥百二十石。三十一年覆準：雲南鄧川州水衝石壓田畝不能開墾，銀米永行豁除。三十四年覆準：山西津榮河二縣衝卸入河地畝錢糧永行豁免。三十八年覆準：浙江鄞縣潮水衝没田地千有七十餘畝，錢糧悉準豁免。三十九年覆準：浙江鄞縣十一都三圖近海田地舊有塘牐御湖蓄水，自順治十七年衝没未建，田地被水淹没，每年應徵銀永予豁除。四十九年覆準：免江南荒地銀。五十二年覆準：免江蘇等屬荒地銀。五十三年覆準：浙江奉化縣水衝田地無徵錢糧悉行豁免。六十一年十二月諭：朕惟治安天下欲兵

民並得其所，必以敷恩減賦爲要，比年以來，策妄阿喇布坦狂逞逆命，發師致討，四川、陝西官兵經由險道，往返萬有餘里，甚屬勞苦，朕深憫念。其倒斃駝馬價銀及口外沿塗與西藏留駐兵丁續補駝馬價銀，著悉免追賠。又西陲軍興以來，民間急公趨事，應付差役，實屢朕懷，聞陝西、甘肅二屬各州縣衛所地丁銀每錢額外徵收三釐，米每斗額外徵收三合，以爲備荒之用。此項徒有加賦之名，而無振濟之實，著自雍正元年爲始，將額外徵收銀米永行停止。如有舊欠，亦悉予豁免。欽此。又諭：京師琉璃亮瓦兩廠官地每月按間計檩徵租，相沿已久，朕念兩廠多繫流寓賃住揭本經營之民，情可憫惻。嗣後止徵地租，免其按間計檩逐月輸納。欽此。又覆準：將宛平等縣一應地丁雜賦等項通行豁免。

雍正二年覆準：浙江仁和等十一州縣水衝沙地無徵銀八十一兩三錢，免其徵收。又覆準：江西南昌府屬之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寧靖安七州縣浮糧銀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有奇，自雍正三年爲始悉予豁免。三年諭：朕仰體皇考愛民寬賦之盛心，將蘇州府額徵銀繭免三十萬兩，松江府額徵銀繭免十五萬兩，著爲定例，俾黎民輕其賦稅，官吏易於催科。可飭令地方官知之。欽此。又覆準：江南丹徒縣濱江坍沒民屯田地共一百八十一頃二十三畝有奇，應輸錢糧永行豁除。又覆準：福建臺灣鳳山縣上淡水、下淡水等八社，自康熙十九年平定，照舊額徵收丁賦，番婦每口徵穀二石，於康熙二十五年入於臺灣奏銷册內，今將鳳山八社番婦一千八百四十四口折納穀三千六百八十八石，自雍正四年爲始，照諸羅番婦一例免其納賦。四年覆準：河南祥符縣被河水衝決田地難以耕種，將每年額徵地丁漕折等銀及康熙六十年、六十一年、雍正元年、二年、三年未完民欠地丁等銀槩行豁免。五年諭：各省之中賦稅最多者莫如江南之蘇松二府、浙江之嘉湖二府，考四府賦稅加重之由，蓋始於明初籍富民之田以爲官田，按私租以爲正賦，此洪武之刻政也。明二百餘年減復不一，我朝定鼎以來，仍照明例徵收，蓋因陸續辦理軍需經費所在未便遽然裁減。皇考聖祖仁皇帝常論及此，雍正三年，朕仰體皇考聖心，已將蘇松二府額徵浮糧豁免。今特沛恩膏，將嘉興府額徵銀四十七萬二千九百餘兩著減十分之一，計免銀四萬七千二百九十餘兩。湖州府額徵銀三十九萬九千九百餘兩著減十分之一，計免銀三萬九千九百九十餘兩。共二府免銀八萬七千二百八十餘兩，永著爲例。欽此。六年覆準：陝西西鄉縣六十一年無著浮糧銀千二百三十九兩九錢有奇，準其豁除。七年諭：湖南武陵縣宿郎堰逼近洞庭下流淹沒田地，著將每年額賦三百二十四兩有奇，悉行豁除。欽此。九年題準：福建鳳山縣鄭宗明等官莊園地被水衝陷，自雍正四年起，每年闕額無徵銀一百二十八兩有奇，又王莊、李進等莊自雍正七年起每年闕額銀五十九兩有奇，悉準其豁免。十年覆準：福建寧洋縣鐵鑪稅銀百二十兩，久屬有額無徵，於雍正九年起準其豁免。又諭：朕聞淮安府阜寧縣屬射陽湖地方於雍正五年題升淤地八千一百餘頃，升租銀四千餘兩，又康熙五十九年丈量射陽湖北岸灘地案內升地四百餘頃，應升銀一百七十兩，皆繫有糧無地，小民賠累難堪，向來積欠纍纍，從未清完，甚屬累民。著將前項升地八千六百五十頃四十九畝零，租銀四千二百六十一兩有奇，悉行豁除，以甦民困。欽此。又覆準：江蘇淮揚徐等屬開河築隄，擄廢民屯田地，豁除銀五千三百兩有奇。又覆準：陝西武功縣水衝民屯地額徵糧八石五斗一升有奇，折色銀五十三兩七錢有奇，地去糧存，軍民賠累，準予豁除。

乾隆元年諭：江蘇淮安府屬之桃源縣、徐州府屬之宿遷縣睢寧縣沿河地畝淹涸靡常，雍正五年涸出，睢寧縣報升地五千三十九頃，宿遷縣報升地四千七十二頃，桃源縣報升地三千八百四十二頃，嗣蒙世宗憲皇帝以淤地勘報不實，令河臣會同督臣委官察勘，共豁地七千二百餘頃，萬民感頌，存地五千七百餘頃，照各縣成例折算實地三千五百餘頃，科則亦經減輕。其潼安一衛裁汰改歸州縣徵收，乃比年以來，仍催徵不前，蓋此淤出之地畝即舊有之糧田，是以民力維艱，輸將不繼也。朕既洞悉其中情事，自當加恩開除，以紓民力。著將宿遷、睢寧、桃源三縣見存新淤涸復改科地糧額徵銀六千五百四兩全行豁免，其雍正十三年淤地未完錢糧亦免徵收，至水沉地畝仍照例每年冬勘。欽此。又諭：朕聞安徽所屬之泗州地勢極低，凡虹縣桃源之水皆歸入泗州安河入洪澤湖，舊存淤地千二百七十四頃，入額升科。此等淤地即在安河兩岸，每年淹涸靡常，收成無定，著將泗州安河兩岸重糧水淹淤地額徵銀千二百二十二兩三錢，麥百有十石八斗，自雍正十三年爲始，盡予豁免。欽此。又奉旨：河南鄭州臨河之姚店等堡地方鹹鹵地糧準予豁除。又奉旨：山東郯城等二十八州縣衝壓地

畝地丁米麥悉行豁免。又諭：山東章邱縣揑報墾荒地畝相沿已久，著將已攤入地畝者於乾隆元年覈明開除，免其徵收。其未攤入地畝者，自雍正十三年起悉行豁免。欽此。又諭：豫省祥符等四十二州縣所有鹽鹼飛沙河坍水占荒廢地畝既據該撫確勘奏聞，著將額賦永遠豁除。欽此。又題準直隸吕家灣等處有糧無地之項及糧存人亡水衝沙壓並沙石不堪耕種荒地共九頃六畝零，應徵之糧，準其豁除。又覆準：甘肅狄道縣闕額地糧並有額無徵各項賦銀悉與豁除。又覆準：河南滎澤縣地臨黄河，節次坍塌無著地該銀千二百十有二兩六錢二分有奇，無著籽粒河地該銀百有七兩六錢三分有奇，準予豁免。二年諭：江蘇阜寧鹽城二縣有濱河地畝淹涸靡定，有司誤報升科，小民納賦甚覺艱難，著督撫確覈地畝額徵銀數，悉行豁免，其從前未完之舊欠一并赦除，欽此。奉旨：江蘇高郵等五州縣隄工民房租銀永行豁除。又題準欽奉恩詔内開蘇松浮糧前已蒙世宗憲皇帝諭旨裁免四十五萬兩，以紓民力，但江省糧額尚有浮多之處，著再加恩免額徵銀二十萬兩，該督撫確勘詳覈，務使均匀。欽此。遵旨減免浮糧悉照雍正三年例辦理，將蘇松太二府一州並崇明昭文二縣劃分通州沙地共免浮糧二十萬兩。又題準：豁除山東商河縣鹹鹵不毛之官莊地畝銀五百十有二兩七錢三分有奇。又議準：甘肅河西各屬州縣衛所隨徵馬糧萬餘石，自乾隆三年爲始，準予豁除。三年覆準：四川射洪等六縣被水衝没地畝，所有應徵糧銀永行豁免。四年諭：雲南勳莊變價一案尚欠銀千八百二十九兩有奇，此項田屢被水衝沙壓，難以耕種，承變各户逃散，無可著追，頗爲地方之累。著將應徵銀準予豁免。欽此。又題準：西安同州鳳翔三府、咸寧等十九州縣實在水衝民屯等地及莊基六十四間，其應徵銀糧準其照例豁除。又題準：江蘇常州府武進、陽湖二縣役田原繫明季該省巡撫捐銀買田，每畝别收租銀以抵白糧水脚之用，後歸入白糧經費裁存項下充餉，在當日止令民間領價認租，並無開報田地邱段，於是遂有無田領價及有田私賣，以致日久無著，準其全行豁除，以甦民困。五年題準：河南中牟、封邱等十四州縣鹽鹼沙積水衝隄壓地畝額賦及鄭州前項地户屢年積欠銀米一并豁除。六年覆準：湖南湘鄉、臨武二縣水衝闕額地畝條餉等銀永行豁免。七年諭：甘肅一省從前屢次軍需，凡供億經費大端皆已覈算奏銷完結，惟部駁察覈各款尚有未楚者，如寧夏則有康熙三十年至三十八年供應進勦大兵及駐劄滿漢官兵喇嘛等案，肅州一路則有康熙五十四年至雍正四年辦過軍需各案，又有康熙五十四年至雍正十三年供支出口官兵馬駝鍋帳食物等案，西寧一路則有康熙五十四年至雍正六年辦過軍需各案，又有康熙五十四年至雍正十三年供支出口官兵馬駝鍋帳食物等案，又有雍正元年勦撫西海用過錢糧等案，陝甘二提凉寧肅三鎮則有康熙五十四年至雍正元年牧養馬駝各案。以上諸件事閲多年，官經數易，往返駁詰，不但案牘紛繁，地方滋擾，且使已故之員累及子孫，見任之員代人受罰。朕心不忍，用是大沛恩膏，將康熙三十年至雍正六年以前未清之項悉予豁除，至雍正六年以後之案尚易清理，著督撫於一年限内秉公確覈，其中應免不應免者一一分别造册，具疏保題。欽此。又題準河南洧川等十一州縣河塌沙壓地一百四十七頃，每畝攤銀不等，内應豁漕米銀準其照數豁除。又題準：浙江錢塘縣勘實水衝沙壓難墾田地二頃七十五畝五分，無徵起運地丁銀二十九兩六錢七分，新加蠟茶銀五釐四毫，南米一斗七合八勺，以上無徵銀米於乾隆六年爲始，免徵豁除。八年諭：朕聞浙江温台二洋爲漁船採捕之所，從前玉環未經展復以前，凡漁船被汛兵需索陋規無異私税，後因展復玉環，地方官恐經費無出，遂將陋規改收塗税，此一時權宜之計也。朕思濱海編氓以海爲田，每歲出没於波濤之中，捕魚餬口，生計淡薄，應加軫卹。著將此項永遠革除，免至不肖官弁丁役苛刻需索，擾累貧民。欽此。又覆準：湖北興國、黄岡二州縣山水衝壓田地難以墾復，應徵銀糧自乾隆八年爲始照數開除。九年題準：陝甘等處軍需，自雍正六年以後，所有應行豁免者悉予豁免。又覆準：四川成都等三十四州縣本年六月被水衝决成河地畝難以墾復，共上中下田一百九十六頃二十四畝零，應徵丁條糧銀一百七十六兩七分有奇，悉準開除，永免輸納。又被水衝没碾榨磨共十有九座，每年應納課銀四兩五錢六分，亦準予開除。十年覆準：江西樂平、德興、玉山、宜黄等縣山水衝坍田地不能修復，共九頃六十六畝二分，應徵地丁銀四十一兩一錢四分九釐，漕項正脚銀三兩七錢六分有奇，漕糧三十五石一斗五升三合有奇，兵米三石九斗五升七合有奇，自乾隆九年爲始，悉準其豁除。又覆準：陝西郃陽縣乾隆八年七月被水衝塌地二十七頃九十畝五分，應徵本色糧七十七石二斗有奇，折色均銀百有二兩五錢九分有奇，準其豁除。十一年諭：直隸慶雲縣土瘠民貧，

連年荒歉，朕心深爲軫念，著將慶雲縣每年額徵地丁銀豁免十分之三，永著爲例。欽此。又諭：廣東瓊州府屬牛薪等項稅銀內有無著者，加恩永行豁免。欽此。又題準：福建閩侯官等八縣無著漁課銀分別豁除。又題準：浙江雲和縣坑鑪稅銀，自乾隆十一年起準予豁除。又題準：江蘇城租向繫居民在沿城基地蓋房賃地輸租，茲因屋坍民遷，地勢低窪不堪棲止，租闕無著，又折穀無徵銀向繫州縣自理辭訟問罰抵辦，今奉定例不許濫罰，均繫有款無徵，官民苦累，與乾隆五年原奉諭旨相符，以乾隆十一年爲始，準其檄予豁除。十二年諭：乾隆十一年分直省額徵地糧朕已普行蠲免，其天津所屬有葦漁課銀一項，向來攤入地糧完納，著加恩一例豁除，俾瀕海小民均霑恩澤。欽此。十六年諭：朕聞常州府屬之武進、陽湖二縣開抵役田租銀一項，原繫前明時虛田領價，後因本户逃亡，株連親族，各將己産開抵，實非前明原置之田，亦非當日領價之户，小民條糧役租力難並輸，以致積年拖欠。朕省方所至，民隱勤求，清問既周，倍深軫念，著將武進、陽湖二縣開抵役田，除應辦條漕仍照民田一例完納外，其新舊租銀檄予豁免，以除民累。欽此。又題準：浙江淳安縣於乾隆十五年旱禾被水衝淹，沙石壅漲，計田二頃六十三畝，應徵地丁銀二十六兩二錢，米一斗二升，各有奇。勘明實難墾種，應照數豁除。又題準：陝省吴堡縣地三十八畝隸於葭州，自前明撥入吴堡完糧，佃於葭民耕種，今據葭吴二州縣會勘被水衝塌地七畝，應徵本色糧二斗五升五合，折色糧七升四合，糧折銀二錢一分九釐，各有奇。又官學糧折銀四分，草十斤四兩，丁匠均徭共銀一分九釐，各有奇，均準其豁除。又題準：浙江臨海、瑞安二縣於乾隆十五年秋禾被淹，衝塌地十有一頃二十四畝，應徵地丁銀六十二兩一錢，米二十五石三斗，各有奇。勘明實難墾種，應準豁除。十七年議準：甘肅狄道等十五州縣乾隆十六年夏秋二禾被雹被水案內，平涼縣被水衝陷地二十九頃四十一畝，應徵銀四百九十兩三錢，糧九百三十六石四斗，番糧三十二石八斗，草千八百九十一束，均準其豁免。十八年題：準浙江仁和縣場乾隆十七年被水坍没沙地四十四頃八十畝，應徵銀二百六十一兩二錢有奇，準予豁除。又議準：浙省東江場周西團四甲竈地坍卸草蕩五十一畝四分八釐，灘場四十九弓三尺七寸七分，應徵正課銀五兩八錢八分四釐，滴珠銀五分八釐，車脚銀四分一釐，各有奇。自乾隆十八年爲始，停其徵收。又題準：安屬太平縣水衝田四十一頃九畝七分三釐，應徵銀二百九十六兩四分八釐，漕南米一百三十三石六斗一升三合，南豆二十四石五斗九升一合，各有奇。準其豁除。又題準：福建臺灣於乾隆十五年六七八月猝被風潮衝陷難以墾復田園五百四十九甲八分有奇，共無徵粟一千九百八十石七斗二升，匀丁銀三十八兩二錢一分，官莊銀百兩一錢五分，又衝陷糖廍三張半，共無徵廍餉銀十九兩，各有奇。自乾隆十八年爲始，均予豁除。又題準：直屬四旗通判及熱河八溝同知所管地方，於乾隆十六年秋被水災衝壓地共四十六頃五十二畝，無徵銀一百十有三兩六錢有奇，應準開除。又題準：東省官臺西由二場及平度掖二州縣民佃竈地，於乾隆十六年被潮鹹廢地共四百二十頃四十四畝三分五釐，額徵地丁銀四百三十八兩五分有奇，準其豁免。

又 卷五四《户部・蠲卹二》 一、救災。康熙二十七年覆準：雲南鶴慶、劍川二處地震，該撫委官振濟，壓斃者每名給銀一兩，壓傷者每名給銀五錢，倒壞房屋每間給銀二兩，被灾無棲止者每名給穀一石，幼者給穀五斗，動支常平積穀。五十七年諭：索倫人等於圍場効力甚屬年久，見在亦有出兵之人，聞被水灾，朕心深爲惻憫，將户部備用銀內動支萬兩前往散給，將被灾之人逐一察明，無房屋者即賞給房屋，無衣服者即賞給衣服，務令均霑實惠，以副朕軫恤至意。欽此。五十九年覆準：臺灣颶風大作，傷損人民，倒塌房屋，照散振例散給，其船壞淹溺兵丁照出征病故緑旗兵丁之例賞給。

雍正元年覆準：河南中牟縣黄水漫溢，武陟縣沁黄並漲，衝塌房屋貧民共三千五百八户，動支地丁銀，每户給銀一兩。六年覆準：福建永定縣五月大雨，山水驟發，傍溪房屋人口被衝，每大口給銀一兩，小口給銀五錢，倒壞房屋住房每間給銀一錢，浮店每間給銀四分五釐，八年諭：昨午地震，兵民房屋墻垣必有頹塌者，其内外城居民，每城令滿漢御史各一人分詢民間房舍倒塌墻垣傾頹者，作速分别具奏，朕將加恩賞給。欽此。遵旨察勘，給中城銀七百八十四兩有奇，東城三千五百十有六兩，南城八百六十五兩，西城萬二千三百六十兩有奇，北城萬三千六百七十兩有奇，均發内帑賞給。

乾隆二年題準地方倘遇水灾驟至，督撫聞報一面題報，一面委官量撥

存公銀，會同地方官確察被灾之家果繫房屋衝塌無力修整，並房屋雖存實繫饑寒切身者，均酌量振卹安頓。如遇冰雹颶風等灾，其間果有極貧之民，亦準其一例振卹。又諭：前因畿輔地方被水，特命侍衛等前往振卹居民。其各營汛防被水兵丁，據議稱兵丁領受餉銀，其房屋亦繫官給，不應在振卹之内。朕思兵民均屬一體，此省被水，室廬坍塌妻子無依，情殊可憫應每名量行賞銀二三兩，爲目前養贍，以待官蓋營房。著即諭振卹官員等酌量輕重，作速妥協辦理。欽此。遵旨議準：將營兵被水至重人口多者賞銀三兩，被水稍重人口無多者賞銀二兩，被水至輕人口少者賞銀一兩。三年諭：各省督撫身任地方，皆有父母斯民之責，於所屬州縣水旱灾傷自應速爲訪察，加意撫綏，朕前屢經降旨訓示，該督撫等自能仰體朕心，不致玩視民瘼，稽延時日。朕念水旱之灾同宜振救，而水爲尤甚，旱灾之成以漸，猶可先事豫籌。水則有驟至，陡發之時田禾浸没，廬舍漂流，小民資生之策蕩然遽盡，待命旦夕，尤當速爲拯救。庶克安全不致流移失所。見在成例，分别極貧、次貧，其應即行拯救者原不待部覆，但恐各省辦理不一，或仍有拘泥遷延致灾民不能及時霑惠者，用是再降諭旨，嗣後各該督撫可嚴飭地方官，凡遇猝被水灾，迅文申報督撫，即刻委官踏勘，設法拯濟安置。一面辦理，一面奏聞，務使早霑實惠，俾各寧居，以副朕憫念灾黎之至意。倘或怠玩濡遲，致傷民命，或有司奉行不力，胥役侵蝕中飽，以及藉名揑飾，浮冒開銷等弊，該督撫照例嚴參。倘辦理未協，積弊未除，則咎在督撫。將此永著爲例。欽此。七年覆準：江蘇所屬山陽等二十州縣夏秋被水衝坍民房十有四萬八千四百八十七間，給銀搶修，草房每間給銀四錢五分，瓦房每間給銀七錢五分。又覆準：安徽所屬懷寧等二十六州縣被水衝坍民房六萬六千三百八十間，照例分别瓦房、草房，按間給與修葺搶修之費。又覆準：江西興國、贛、寧都、瑞金、萬安、龍泉等縣夏被水灾淹斃人口，衝倒房屋，大口每口給銀一兩五錢，小口八錢，瓦房每間給銀八錢，草房每間五錢。八年議準：四川西昌縣城鄉等處雨水衝没民房，瓦房每間給銀二兩，草房每間一兩，墻壁脱落三面者給銀三錢，脱落二面者二錢，脱落一面者一錢，淹斃人口每口給銀二兩。九年覆準：江南江浦、六合等縣水衝民屋，瓦房每間給銀七錢五分，草房每間四錢五分，淹斃人口每口給銀五錢。十年議準：上下江被灾民房，上江瓦房每間給銀四錢，草房三錢，次貧各減一錢。下江瓦房每間給銀七錢五分，草房四錢五分，仍於定例之外每間各加銀二錢。又淮安所屬阜寧縣水衝民房，草房每間給銀六錢五分外，每間加給三錢。十一年議準：陝西通渭縣水衝民房，每間給銀五錢，淹斃人口每口給銀二兩。平涼縣水衝民房，每間給銀一兩，塌損民房每間給銀五錢。秦州水衝民房，每間給銀一兩，壓斃人口每口給銀一兩。十二年議準：江南崇明縣風潮爲灾，坍塌民房，除瓦房、草房於每間常例給銀外，每間加給二錢。又覆準：山東鄒平等九十州縣衛所被水衝倒民房，極貧每户給銀一兩五錢，次貧每户給銀一兩，再次貧每户給銀五錢。十六年諭：上年江安二省内有偏灾之宿州、鳳陽、泗州、長淮、宿遷、邳州、大河、海州等處各該撫業將本年應徵新舊漕糧題請分别蠲緩，所有此項減船軍丁苫蓋食用之需未免拮据，著加恩於定例折給半月之外，再賞給二分，以卹丁力。欽此。又諭：據奏朝邑縣於六月十四五等日河水驟漲，淹及居民，輕重不等，見在察勘分别振卹等語。朝邑逼近黄河，地本窪下，此次河水漲溢，被灾貧民雖經照例撫卹，但其中有房屋家具糧食盡被淹没者，家室漂摇，更可憫惻。著該督撫察明此等被灾較重之户，於常例外加恩賞給一月口糧。欽此。十七年題準：湖南茶陵州及酃縣於乾隆十六年被水衝倒房舍七百十有二間，每間給銀五錢，草房二百六十七間，每間三錢，淹斃老婦每口給銀一兩，幼孤每口銀五錢。

（清）方觀承《賑紀》卷一《上諭》 乾隆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河間、天津地方今年雨澤愆期，米價昂貴，不得不速籌接濟。上年通倉存貯有口外採買備用之粟米，著先撥十萬石運送天津，其何以分貯平糶賑卹，聽總督高斌酌量辦理。欽此。

乾隆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據山東巡撫喀爾吉善奏稱，東省雨澤愆期之州縣秋成漸至失望，民人多出外謀生，而鄰省貧民亦有轉入東省覓食者。夫地方雨暘不時，例應借給子本，督令補種。設或得雨已遲，補種無及，亦應酌量撫卹，何至一時紛紛轉徙，即出逃亦所時有，然必俟果至秋成無望，或流他處覓食可耳。豈有尚在六月可望續種之時即流移至此。喀爾吉善又奏稱，在愚氓之意不過希冀鄰省收養，多霑恩澤。細察此輩非習慣求乞，即游惰愚氓，如竟行留養，不惟爲日尚早，難乎爲繼，且

愈滋覬覦輕出之風。若任其過往漫無稽查，又恐流離四散，不無爲匪滋事。請即飭地方官勸令各回故土，以待本處自有之恩，并令遮留撫馭，毋致再有外出等語。所見甚爲得體，各省督撫須當留心於平居無事之時，委曲開導，使之敦本務實力田，逢年若輕棄其鄉，則本業拋荒，失所依倚，即國家收養資送亦不得已之計，非可恃爲長策也。平日既諄切勸諭，俾各知安土重遷，及至歉象已形百姓有漸不能支之勢，即設法安頓，使之各守鄉里，不致越境四出。如此則先事綢繆，臨期補救，於扶危濟困之道斯爲得宜，而閭閻實被其澤矣。若平時漫不經心，以致貧民遇歉轉徙，留之不得，驅之不可，豈經國子民之善計乎。可將朕意傳諭各省督撫共知之。欽此。

乾隆八年七月十三日奉上諭：前因直隸天津河間等屬夏間被旱，米價騰貴，朕特降諭旨，令倉場總督撥運倉米十萬石分貯被旱各州縣，以備平糶撫卹之用。今據高斌奏稱，被旱之地已經成災，除先行酌量撫綏外，見在查明分別賑卹，照例於冬月開賑等語。朕思開賑之後需米必多，著倉場總督於通倉梭米各色米內再撥四十萬石，於現撥十萬石運完之後，即行接運，務於八月內全數運津，令總督高斌分發各處水次，就近輓運，接濟冬間賑卹。該部速遵諭行。欽此。

乾隆八年十月十六日奉上諭：據直隸總督高斌奏稱，直隸天津河間等屬今年夏間被旱，業已蒙恩賑卹，第歉收之後米價尚屬昂貴，聞奉天米穀豐收，請弛海禁，俾商民販運米穀，流通接濟天津等處民食等語。奉天一省，今年朕親臨幸，目覩收成豐稔，米價平賤，以之接濟直隸，洵屬哀多益寡。著照高斌所請，准其前往販運，自奉旨之日至次年秋收爲止，令該地方官給與商人印票，聽奉天將軍府尹查驗，收買之後給以回照，仍行文知會直隸總督，并令沿海官弁時加稽查，毋令私出外洋。庶需穀者得以糊口，而糶販者又藉以獲利，於奉天、直隸二省均有裨益。該部即行文該總督將軍府尹等知之。欽此。

乾隆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奉上諭：河間、天津等處來京就食之民日益衆多，蓋因愚民無知，見京師既設飯廠，又有資送盤費，是以本地雖有賑濟，伊等仍輕去其鄉而不顧，且有已去而復來者，不但拋荒本業，即京師飯廠聚人太多，春暖恐染時氣，亦屬未便。爾等可寄信與高斌，令其設法安插，妥協辦理。欽此。

乾隆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上諭：天津、河間等處今年被災業已加恩賑卹，第歉收之後米價頗昂，來歲青黃不接之時，民食未免艱難，所當預爲籌畫者，除督臣高斌已遵旨遣官在奉天買米八萬石外，朕思明春山東、河南漕船經由地方，若截留漕米十萬石，令高斌視州縣大小酌量分派存貯，以敷糶借之用，於民食自有裨益。其如何截留東豫各船及分貯沿河州縣之處，該督即會同倉場總督逐一詳悉妥議辦理。欽此。

乾隆九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天津、河間等處收成歉薄，貧民乏食，朕宵旰焦勞，多方區畫，惟恐一夫失所。總督高斌又遵旨酌議明歲加賑，并奏請動支司庫閒款銀兩，於停賑後爲接濟民食之用。朕俱已俞允，惟是上秋被旱之後，冬月雨雪又少，麥苗待澤甚殷，東作方興之時，麥秋收成未卜，窮民尤堪軫念。著高斌詳察本地情形，若於從前定議之外有應加賑月分者，據實陳奏，朕當格外加恩。欽此。

乾隆九年正月初九日奉上諭：上年天津、河間等處收成歉薄，冬月雨雪又少，今當東作方興之時，麥秋未卜，深厪朕懷，是以前經降旨令高斌詳察本地情形。若於從前定議賑卹之外有應加賑月分者，據實陳奏，朕當格外加恩。今據高斌覆奏，天津府屬之天津縣、河間府屬之肅寧故城寧津、順天府屬之大城、保定府屬之束鹿深州本州并所屬之饒陽安平、冀州所屬之衡水，又續報保定府屬之新城，共十一州縣原屬偏災，業按分數給賑，民情大勢寧謐，但與災重之十六州縣地界毗連，青黃不接之際，生計仍屬艱難，應請遵照恩旨，按前賑戶口再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於地方實大有裨益等語。著即照高斌所奏，將此十一州縣按册再加賑一月，該部即遵諭速行。欽此。

乾隆九年正月十五日奉上諭：去冬諭令高斌酌買八溝米石備用，據高斌奏稱，目前米價昂貴，應暫停，緩俟十二月內各處米糧齊集，價值自平，若較前平減再行糴買等語。朕思口外之米每至春初價平，況又有停買之信，奸商必不囤積，若此時得買，不拘多少，總屬有益。朕已批諭保祝矣，爾等可即寄信與高斌，務期多得米糧備用，至於前歲平減之價原不可爲常，縱眼前稍覺浮多，及至需用之時，仍得其濟，不必拘拘較量錙銖也。欽此。

乾隆九年二月十一日奉上諭：上年天津、河間、深州等屬十六州縣被災較重，朕已格外加恩賑濟撫綏，毋令貧民失所，但今已届仲春，雨澤未降，二麥收成不能期必，倘青黄不接之際已經停賑，恐貧民仍不免乏食，朕心軫念殷切。此十六州縣著於從前定議之外再加賑月分，以濟民食。總督高斌可分別妥議具奏，早爲辦理。其或米穀不敷，著一併預籌，以備臨時之用，該部遵諭速行。欽此。

乾隆九年二月十九日奉上諭：朕因直隸天津、河間、深州等屬上年被災較重，今春雨澤未降，麥收未能期必，恐停賑之後貧民不免乏食，著高斌分別妥議，於從前定議之外再加賑月分，以接濟窮民，並豫籌米穀以備臨時之用。今據高斌奏稱，見在次貧之民前議賑至二月止，極貧之民賑至三月止，今遵旨加賑，應將次貧再加賑三月一個月，極貧再加賑四月一個月，但次貧情形不一，各村莊被災輕重亦不同，除次貧内見在乏食仍須接濟者照常加賑一月外，其有加賑一月尚不能支持無異極貧者，若柢照次貧加賑一月，仍恐不能自存，應同極貧一例加賑至四月爲止。此應賑之民若全給本色，更於民食有益，約計需米三十萬石，仰懇勅下倉場總督於通倉内照數給發，即令被災州縣自雇船隻赴通請領，其水脚照例報銷等語。著即照高斌所議速行，其一切查辦事宜，著飭原辦之道府親赴各州縣督率辦理，務令貧民均霑實惠。欽此。

乾隆九年四月十三日奉上諭：直隸河間、天津、冀、深等屬十六州縣上年被災較重，今春雨澤愆期，朕恐二麥收成不能期必，小民東作方興，已降旨於停賑之後再加賑四月一個月，資其力作。目今雨澤稽遲，麥收已經失望，而秋田收獲尚早，此際若不格外加恩，恐貧民仍不免於乏食。著再加賑五月一個月，該部即傳諭總督高斌先期籌畫，速行辦理。欽此。

乾隆九年七月初一日奉上諭：從前直隸河間、天津等屬被災之地，一應新舊錢糧經總督高斌奏請，停其徵比，緩至本年秋成後催徵完納。朕已降旨俞允，今幸甘霖叠沛，秋成可望，所有應完錢糧例應於秋後徵收，但朕思二府被災既重，又當積歉之後，元氣一時難復，當格外加恩，以資培養。著高斌確查災重之十六州縣，將本地應徵新舊錢糧緩至明年，看彼地收成光景奏聞，再行開徵。其被災稍輕之州縣，各處情形亦不一，或有應行緩徵者，並著高斌詳查奏聞請旨，務俾民力得以寬紓，不致輸將竭蹶。又據高斌奏稱，天津府屬之慶雲縣地僻民貧，商販罕至，米糧缺乏，民食艱難，請於河南大名等處買到雜糧内酌撥二千石，確查窮民酌量散給，以資接濟等語。著照高斌所請，即行散給，並即照大城等州縣出借口糧之例，免其秋後還倉。該部即遵諭速行。欽此。

乾隆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奉上諭：上年天津、河間等處被旱成災，朕於常格之外加恩賑卹，不使窮民失所。今春雨澤又復愆期，麥收歉薄，朕心更爲憂慮，幸於五月半後天賜甘霖，通省霑渥，禾稼豐稔倍常。朕爲萬民額手稱慶，念從前天津、河間被災最重之二十六州縣並續報偏災之霸州等五州縣，目下秋田雖獲有收，恐元氣一時未復，著將所借麥種牛力牧費制錢等項悉行豁免，俾積歉之區民力寬裕，示朕加恩休養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欽此。

乾隆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奉上諭：直隸河間、天津等屬前歲荒歉，朕格外加恩多方賑卹，曾降諭旨將被災最重之十六州縣並故城、新城二縣乾隆九年以前新舊錢糧俱緩至本年秋收後，令該督看彼地收成光景奏聞，再行開徵。今思災重各州縣舊欠錢糧雖俱停緩，而本年應納錢糧已届開徵之期，該處當積歉之後，元氣未復，若照例催輸，民力未免拮据，朕心軫念。著將河間府屬之河間獻縣阜城任邱交河景州吴橋東光、天津府屬之青縣静海滄州南皮鹽山慶雲、冀州屬之武邑、深州屬之武强等十六州縣並故城、新城二縣所有本年應徵錢糧，俱緩至秋收後照例開徵，以紓民力。目今東作方興，俾得盡力南畝，以示加惠元元之意。該部即遵諭速行。欽此。

乾隆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協辦大學士尚書劉於義查辦水利回京奏，慶雲、鹽山兩縣土瘠民貧，積歉之後種種困苦情形，朕心深爲軫惻。其陳奏穿井、買牛、種樹三條俱有關於耕作，朕已降旨照所請速行矣。惟是立法固欲其利民，而經畫當籌其盡善。其種樹一事尚易辦理，如穿井有苦水甜水之分，惟甜水可資灌溉，官爲穿井分給於民，其地之遠近何以均霑，民之貧富何以分別，誰應給以官井，誰應令其自開土井，隨時修葺，何以保無傾圮，永遠爲業，何以不起爭端。又如買牛以助其耕種，其自有耕牛者固不必散給，其無牛力之户如何分別給與，至一切餧養收管

之處，亦應預爲籌及。以上二事，其辦理之初固須經理得宜，奉行之後亦須永垂利益。此時正當東作緊急之時，不可稍有遲緩，著總督那蘇圖率同地方官悉心籌度，派委幹員作速辦理。一切以實心行之，勿視爲民間瑣屑之事，可以苟且塞責，務使良法美意歷久無弊，庶於瘠土民生漸復元氣。可即傳諭知之，有應速辦者一面辦理，一面奏聞。欽此。

乾隆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奉上諭：直隸慶雲縣土瘠民貧，連年荒歉，朕心深爲軫念，多方籌畫，蠲賑頻施，以甦民困。惟是該縣當積歉之後，一時元氣難以驟復，必須大沛恩膏，俾小民永霑實惠。著將慶雲縣每年額徵地丁銀兩蠲免十分之三，永著爲例。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又 卷三《散賑・散賑條規》 有賑州縣審户將畢，設廠開賑，宜次第舉行，所有散賑事宜十二條，應通諭印委各員及所管地保、領賑貧民一體周知遵守。如左：

一、散賑大口日給米五合，穀則倍之，小口減半，銀米兼支，升米折銀一分五釐。一月三十日，大口月給賑米七升五合，銀一錢一分二釐五毫，小口月給賑米三升七合五勺，銀五分六釐二毫五絲。普賑、大賑俱按月放給，普賑一月不扣小建，加賑小建之月大口全扣一日，銀七釐五毫，小口全扣一日，銀三釐七毫五絲，米不再扣。

一、賑廠每處委佐雜教職一員駐廠監賑，專司稽察約束之事，詳明委任，以專責成。胥役攙糠和水、私竊糶賣、抽換銀封弊竇種種，須明練者專司其事。

一、印官領到庫銀先期剪鑿，按賑册村莊户口總計一户大小口，應賑半米銀數，庫平兑足包封，或製小袋開寫姓名、銀數於上，一村莊爲一總包，照册内户口次第就廠散給。小袋線穿挨次俵散最便。

一、放賑前數日，將各廠附近村莊按道里遠近人户多少均匀配定，分爲幾日支放，多張告示，注明某村某莊於某日赴某處廠所領賑，仍諭各鄉地徧傳依期而赴，不得遺漏。各村至廠道里應於散賑册内添注。

一、廠門左右十丈外界以長繩，令鄉地帶領賑户人衆各按村莊排立，以道路遠近爲給放次第，一村莊之内先女後男，先老弱後少壯。一法按村各書一旗立於村外曠地，令飢民各聚旗下，逐村隨旗赴廠以次散之。天早則任先行，日晏則責成鄉地攏合一村莊之人同行，毋許先後渙散。荒年暮夜負銀米孤行田野，防生他虞。銀米所在闌以大木，守以役壯，書役二名，量米斗級四名，在内供役，銀米分置兩處，貧民呈票領米，給竹籌一枝，繳籌領銀，不復驗票。普賑、大賑按所賑月分製小戳記，於票上印之，停賑之月掣票。

一、廠内貯米戒濕潤，書役按票開發，不許留前待後，斗級按大小口數用新製木筒平量，不得短少拋撒，違者聽監賑官究處。散米木筒概板委員入廠時均須較驗無弊。

一、賑廠許錢市之人就廠兑換，官爲定價，一準庫平，凡剪銀封銀即用錢市之人，貧民領銀就廠易錢，但認封面所開銀數，即照定價給錢，不須啓封稱較，舖户按封合計，是日所換總數仍繳原封於官，另給銀如數。其繳回之碎銀又以供續次之用，不煩重剪，兼可就原封改寫村莊、姓名，並省稱較也。

一、貧户止一兩口者，應照市價折發錢文，庫貯錢多或市錢易購，則悉用錢折發更便。

一、賑册内有續字之極貧户口，自起賑日至十月底止，核算共幾十幾日，應得銀米若干，於普賑時一併支給。其聞賑歸來之户，實係某村莊外字號册有名，察其尤困苦者，亦於其回日起賑，至加賑前止，按日支給銀米，且須速給。以其多一番流離之苦，故宜並從優厚。其外字號册所不載與勘不成災村莊託名外出，及原有資産今回籍安業者，概不准給。

一、外出之户在各村已查之後陸續遞回及自歸者，既難隨時赴村察訊，而傳喚地鄰亦滋煩擾，應於本户到縣之日詢明所住村莊，核對草册外字號内姓名口數相符，並其牌約地鄰姓名填給執照一紙，諭令於賑廠呈投，即就廠眼同地鄰查證確實，換給賑票，添入紅册，一例領賑。

一、離廠稍遠之村莊有孤寡老弱病廢不能赴領者，准本村親信之人帶票代領，册内注明代領姓名，以防竊票冒支之弊。令本村地牌隨廠識認，並詢問前後連名之人，自無假冒。

一、災民衆多，情偽百出，有於領賑之後復攜家口外出者，多係賣票復往他處詭名重領，亦有攜家口寄頓別屬而於放賑時單身回籍領糧復出者，應令地方牌鄰據實舉報，於賑册内刪除，倘地鄰扶同隱匿，察出究處，有首告者賞給口米一分。

（清）鄂爾泰《貴州通志》卷一五《貢賦・蠲卹》 順治十六年四月，奉詔發餉銀二萬兩借給苗民牛種。

十六年六月，奉詔發内帑銀六萬兩賑濟貴州。

十七年，總督趙廷臣請通省官莊租穀照舊例備賑。

康熙二年，蠲新添衛沙壅田一千六百八十七畝田糧。

六年三月，免烏撒報效苞米。八月，免郎岱康熙五年分應徵錢糧。

九年六月，免獨山州誤報田糧。

十一年五月，免各山場雜税二十七處。

二十二年四月，奉詔免黔省本年秋冬及來年春夏應徵地丁正項錢糧。

二十五年，免黔省二十六年應徵地丁錢糧並二十五年未免錢糧。

三十二年九月，奉詔免貴州、雲南、廣西、四川次年應徵地丁銀米。

三十三年四月，免雲南、貴州、四川均賠無着鹽銀一萬九千餘兩。

四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恭遇萬壽，恩詔免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四十三年分應徵地丁各項錢糧。賜老人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徭。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棉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四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欽奉恩詔，賜老人絹棉米肉，悉如四十二年恩詔之數。

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恭遇萬壽，恩詔賜老人絹棉米肉，悉如四十八年恩詔之數。

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欽奉恩詔賜老人絹棉米肉，悉如五十二年恩詔之數。

雍正元年正月十二日，奉上諭：老人九十以上者，州縣不時存問，其或孤寡及子孫貧不能養贍者，督撫以至州縣設法卹養，或奏聞動用錢糧，務令得霑實惠。

八月十三日，欽奉恩詔賜，老婦年七十以上者，給與布一疋，米五斗。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米一石。九十以上者，倍之。百歲者，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二年五月奉上諭：各省督撫轉飭有司，勸募好善之人於通都大邑人烟稠集之處，照京師例設立普濟堂、育嬰堂，養老存孤。

七年三月，賞黔省標鎮協營生息銀三萬四千兩，分貯營運，以爲兵丁吉凶之需。

撫標一千三百九十七兩二錢一分零。

提標二千八百三十四兩九錢三分零。

安籠鎮一千五百一十八兩七錢一分零。

古州鎮三千三十七兩四錢三分零。

定廣協六百六十八兩二錢三分零。

貴陽營六百七兩四錢八分零。

新添營二百七十三兩三錢六分零。

大定協一千五百一十八兩七錢一分零。

黔西協一千一百一十三兩七錢二分零。

遵義協一千一百一十三兩七錢二分零。

平遠協一千一百一十三兩七錢二分零。

歸化營六百三十二兩七錢九分零。

安順營三百三兩七錢四分零。

仁懷營一百九十兩三錢四分零。

平越營四百八十五兩九錢八分零。

黄施營二百二兩四錢九分零。

鎮遠營七百八兩七錢三分零。

安南營四百四兩九錢九分零。

長壩營五百六兩二錢三分零。

普安營二百八十三兩四錢九分零。

永安營二百八十三兩四錢九分零。

威寧鎮一千五百一十八兩七錢一分零。

長寨營六百五十三兩四分零。

畢赤營六百七兩四錢八分零。

平伐營二百七十三兩三錢六分零。

上江協八百九兩九錢八分零。

下江營八百九兩九錢八分零。

銅仁協二千二十四兩九錢五分零。

清江協二千二十四兩九錢五分零。

都匀協一千六百一十九兩九錢六分零。

丹江營一千六百一十九兩九錢六分零。
黎平營六百七兩四錢八分零。
思南營三百五十四兩三錢六分零。
天柱營二百八十六兩五錢三分零。
石阡營一百七十二兩一錢二分零。
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將庚戌年貴州額徵地丁銀七萬四千二百兩零悉行蠲免。
九年三月初七日，賜征米貼陣亡兵丁伍功成、朱朝正等卹銀有差。
四月二十三日，賜剿八達陣亡兵丁熊士柱、李士龍等卹銀有差。
十年四月二十日，賜擒烏蒙鎮雄兩土府陣亡兵丁朱亮、王用等卹銀有差。
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賜平烏蒙有功總兵哈元生等及陣亡兵丁李國印周文世等賞卹有差。
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賜剿丹江等處陣亡弁兵羅資袞、李思英等卹銀有差。
十三年八月初三日奉上諭：着將今年黔省錢糧通行蠲免，其被賊殘害之州縣蠲免三年錢糧，若有已徵在官者，準抵下次應徵之額賦。
雍正十三年奉旨賑恤：
一、賑恤難民口糧米折寒衣等項銀四十五萬一千二百三十八兩六錢一分三釐四毫七絲五忽。
一、賑恤被水災民米折並借給牛具籽種銀四千七十八兩七錢九分五釐。
一、借給過難民牛具籽種銀二萬一百二十二兩五錢二分四釐九毫六絲一忽九微六塵。
一、借給復業難民麥種及運脚等項銀三千六百二十兩七錢四分七釐四毫九絲七忽六微。
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欽奉恩詔，賜老人絹棉米肉悉如雍正元年恩詔之數。
乾隆元年十二月十九日，貴州總督張廣泗具題，貴筑縣民曾心德之母陳氏年百有三歲，奉旨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外，仍照例建坊旌表。
乾隆四年八月初九日，賜剿丹江台拱等處陣亡遊擊曾唯、都司張文秀、守備武英及弁兵黃金貴等恤銀有差。

（清）許容《甘肅通志》卷一七《蠲卹》 順治五年覆准：陝西臨洮府屬被雹災重者本年額賦全蠲，稍重者蠲三分之二，稍輕者蠲三分之一。又覆准：陝西水災、蝗蝻、冰雹相繼，被災一等者蠲一年額賦，二等蠲一年之半，三等蠲三分之一。
九年覆准：陝西莊浪、西寧、肅州所屬故絶拋荒並水淹沙壓地畝額徵糧草悉予蠲免。
十二年覆准：陝西地震，全家被災者盡豁歷欠錢糧草束，餘免本年地糧丁徭。
康熙十六年覆准：陝西叠遭荒亂，十五年正賦涇州等處免九分，崇信等處并鹽茶廳免八分，莊浪縣免七分，寧遠等縣免六分，通渭縣免五分，伏羌等縣免四分，平屬學租銀亦照分數蠲免。
二十五年，奉恩詔：自用兵以來，一應動用錢糧有因原未題明不准開銷，屢經核減，現在追取召買價值拖欠在民，變價糧草多給兵餉各項及葢造營房、修理軍器、雇募船隻，俱令賠補，歷年未清者，概予開銷豁免。
二十八年覆准：甘肅涇州秋被雹災，照例按分數蠲免錢糧。
二十九年覆准：甘肅寧州被雹災，田地錢糧按分數蠲免。又覆准：涼州衛所被旱，錢糧照分數蠲免
又覆准：甘肅靖遠衛今春鮮雨，米價騰貴，土瘠民窮，亟宜拯救。先動用常平倉及捐輸糧石支給，其不敷者在各年存貯倉糧内動支，秋收買補還倉。
三十年奉上諭：朕孜孜圖治，軫切民依，閭閻耕穫時勤咨訪，其有以荒歉上聞，或蠲或賑，旋即施行，務令得所。念河南一省連歲秋成未獲豐稔，非沛特恩蠲恤，恐致生計艱難。康熙三十一年錢糧通行蠲免，並漕糧亦著停徵。至山西、陝西被災州縣錢糧，除照分數蠲免外，其康熙三十一年春夏二季應徵錢糧俱著緩至秋季徵收，用稱朕眷愛黎元撫綏休養至意。又覆准：陝西寧州鎮原縣雹災，照分數蠲免本年錢糧。

三十四年，奉恩詔：山西、陝西、江南、浙江、江西、湖廣、廣東、福建等省康熙三十三年以前歷年積欠及帶徵未完銀米俱著豁免。

三十五年覆准：陝西地方大兵往來供應勞苦，其三十六年全省地丁并草折銀兩悉予蠲免。

三十六年奉上諭：朕惟治安天下，惟期民生得所，而欲民生之得所，以敷恩寬賦爲要。朕爲一切事務稍有動用民力之處，即厪懷殷切，刻不能忘。比年以來，因厄魯特噶爾丹狂逞逆命，遣發大兵分道進剿，軍興供億不得已而煩民力。甘肅所屬各州縣衛所、榆林等處沿邊各州縣衛所適當師行要道，其喂養軍前需用馬匹並大兵往來經過各項措辦，雖俱支給正項錢糧，而供應繁多，閭閻勞苦，朕心深用軫念。著將康熙三十六年甘肅巡撫所屬州縣衛所、陝西巡撫所屬榆林等沿邊州縣衛所地丁銀米盡行蠲免，行文各該撫徧加曉諭，務俾小民均霑實惠，稱朕體恤黎元至意。甘肅所屬銀米既經全免，需用錢糧著於隣近省分作速撥給。又覆准：甘肅安化等州縣被旱，動積穀借給窮民，再動司庫銀賑濟，三十五年未完錢糧暫行緩徵。

四十年奉上諭：甘肅巡撫所屬地方康熙四十一年地丁錢糧盡行蠲免。又覆准：甘肅河州地方亢旱，二麥枯槁，發銀及穀賑濟。又覆准：動積穀賑濟寧夏等州縣災民。又覆准：甘肅地方被災，該撫親歷查閱，應賑之處將存貯糧石即行動賑，無貯糧者於附近轉運。又覆准：甘肅安會等州縣被災尤重，動司庫銀一萬五千兩設廠煮粥賑濟。又覆准：甘肅河州所屬土司今歲亦被旱災，照依内地每大口給一倉斗，小口給五倉升。又覆准：甘肅、寧夏等處被旱，將錢糧暫行停徵。又議准：甘屬本年錢糧于四十二年帶徵。又覆准：甘肅鞏昌府屬夏秋二次歉收，將存貯米石十分減二糶與被災窮民，再動支一萬石，于明春將隴西縣重被冰雹災民每户散給五斗，以爲籽種。

四十一年奉上諭：朕撫御寰區四十餘年，無刻不以民生爲念，天下至大，兆民至衆，惟恐窮鄉僻壤百姓疾苦不能上達，孜孜勤求未嘗少懈。從來水旱自古有之，備荒之法全賴督撫得人。倘以諱災爲事任意虧空，一有歉薄莫知所措，視民命爲草芥，何以爲民父母。況秦省不通水運，若不謹於蓋藏，儉歲難於賑恤。河西一帶地方素稱貧瘠，雖免四十一年錢糧，

民生未裕，再將四十二年地丁錢糧通行蠲免。該督撫徧示所屬地方，務使閭閻均霑實惠，以副朕惠愛元元之至意。又覆准：陝西、甘肅去歲被旱，動用倉糧于被災之蘭州等縣衛十一處開廠煮粥賑濟，至三月終止，隴西安定等州縣至四月初止。但甘肅地土寒凉，入夏田始種植，入秋麥纔收穫，目下正值青黄不接之時，再動庫銀一萬兩于原設粥廠處仍行煮粥賑濟，併令各州縣凡有飢民地方亦俱行煮粥，俟麥熟收成之日停止。又覆准：西寧運西安糧石借給本地窮民，於明秋照數還倉。又題准：陝西西寧衛下任上、川口、巴古等堡應徵屯糧于四十二年帶徵。又題准：陝西西安撥倉米十五萬石運送臨鞏等處，北路運送五萬石，南路運送十萬石，陸續全運。至甘肅所屬盤龍舖、瓦雲驛移咨該撫，將米石速運入倉，毋致浥爛。又題准：陝西、甘屬西寧乃緊要地方，産米甚少，莊浪係接連三邊，此二處俱於西安倉米内各運送五萬石收貯。又議准：西寧米價騰貴，運西安糧米照時價十分減三糶賣，俟明秋照數還倉。

四十二年覆准：陝西、甘肅平凉等州縣蟲食禾苗，行令督撫將該縣存貯倉穀散賑，恐有不敷，于平屬附近所貯撥給。又覆准：陝西、甘屬連歲被災，飢民流散，限一年内招回，實在窮民大口給米五升，小口給米一升。其原有地畝之人，查明于來春種麥時每畝給籽種三升。原無産業者，令地方官將無主荒地撥與耕種，即給爲業，籽種亦照數支給。又覆准：陝西、寧夏衛秋被水災，行令該撫將存貯糧動支賑濟。

又奉上諭：陝省米糧豐收，不勝欣悦，但山陝不通水路，若稍遇災，即至艱窘，自古以來不能使其無災，以備荒爲要，從前屢降諭旨，但督撫等實心周詳籌畫奉行者並無一人，今值糧米豐裕之際，無有急于各地方積貯者，務將預備之處盡心究議。遵旨題定：將陝西人口衆多之州縣增貯米三千石，其次州縣二千石，再次州縣一千石，交與地方官採買存貯。動西安司庫兵餉銀十四萬兩以十萬兩，照依時價買米，增貯各州縣，以四萬兩蓋造倉廒。其甘屬地方既無倉廒，應於常平倉糧内十分之中動一分蓋造倉廒，將此項用過糧石缺數照依原定數目填還。再甘陝二處照依應徵地丁銀一錢，米一斗輸納者，令其捐輸糧三合，以爲備災之用。如遇歉年，停其捐輸。

四十三年覆准：川陝二省倉糧無多，俟積有贏餘日再行糶賣。

四十四年題准：陝西存貯常平倉穀石每年支放官兵餘糧，年久恐致朽爛，嗣後將新收及餘糧存貯，其舊糧照新收之數換出發糶。

四十五年奉上諭：朕子育黎元，日求所以休養利濟之道，念惟賜租減賦實有益於民生。直隸各省錢糧次第全蠲一年者，業經數舉，獨是歷歲逋負積累加增，舊稅新徵勢難兼辦，縱使少寬民力，分年帶輸，而督令續完仍多拮据。朕睠懷及此，深切軫恤，是用蠲逋已責，大沛恩膏，俾閭閻獲免追呼，官吏亦不罹糸罰。直隸、山東積欠錢糧今年雖已蠲免，其山西、陝西、甘肅、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各省自康熙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銀二百一十二萬二千七百兩有奇，糧十萬五千七百石有奇，著按數通行蠲免。或舊欠已完在官而見年錢糧未完足者，亦准扣抵。諭旨到日，各該撫立行所屬張示徧諭，如有不肖有司以完作欠，朦混銷算及開除不清者，該督撫即行題糸，嚴加治罪。

四十九年題准：陝西、甘肅存貯米石歷久恐有浥爛，行令該管官員糧貴之年存五糶五，糧賤之年存七糶三。

五十一年奉上諭：朕宵旰孜孜，勤求民瘼，永惟惠下實政，無如除賦蠲租。除每歲直省報聞，倘有水旱災傷，照輕重分數蠲免正供，仍加賑恤外，將天下地丁錢糧自康熙五十年爲始，三年之內全免一週，使率土黎庶普被恩膏。除將直隸奉天、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及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湖南、湖北各直省康熙五十年、五十一年地丁錢糧一槩蠲免，歷年舊欠錢糧一并免徵外，所有江寧、安徽、山東、江西各撫屬除漕項外，康熙五十二年應徵地畝銀共八百八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四兩有奇，人丁銀共一百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兩有奇，俱著察明蠲免。其歷年舊欠銀二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兩有奇，著一并免徵。計三年之內總免過天下地畝人丁新徵舊欠共銀三千二百六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兩有奇。各該督撫務須實心奉行，體朕軫念民生至意。

又奉上諭：陝西鞏昌等處存倉米二十萬石，於青黃不接時聽民借領，俟秋收後照數還倉。又覆准：鞏昌等處産米無幾，民欠倉糧准以麥一石抵米一石，大豆、豌豆一石零抵米一石還倉。有現價糶賣者，將價銀報明，亦俟秋收後採買還倉。

五十二年奉上諭：朕勤求民瘼，無間遐邇，雖在邊徼遠省，偶有旱潦災傷，無不訪察情形，殫思賑救。今歲直省各處俱獲收成，惟廣東三水、清遠、高要、高明、四會五縣，福建候官縣福防廳所屬福右衛二處，甘肅靖遠衛環縣鎮原縣固原州固原衛平涼縣平涼衛崇信縣慶陽衛靈州所會寧縣寧夏中衛寧夏所古浪所一十四處，今歲夏秋被災，各督撫已經奏聞，雖各省地丁錢糧新經全免，然一方災歉，悉廑朕心，艱食之際，重以追呼，朕所不忍。其明年應徵廣東省三水等五縣額銀七萬七千九百兩零米一萬七千六百石零，福建省候官縣等二處額銀三萬六千六百兩零，米六千四百石零，甘肅靖遠衛等處額銀四萬七千七百兩零，糧八萬八千五百石零，草八十四萬三百束零，盡予蠲豁。户部即行文各督撫務，須星速奉行，即刻徧行曉諭，俾民間無催徵之累，肆力東作，用稱朕撫恤災黎至意。倘有不肖有司奉行稽遲，或借端别行科派，使小民不霑實惠，該督撫嚴察糸處。如該督撫失察，一併從重治罪。又奉上諭：會寧縣等處今歲錢糧著補行豁免。又覆准：甘肅靖遠衛等處薄收，動倉糧接濟窮民，併將本年錢糧緩徵。又覆准：甘屬地方歉收，動捐穀借給平糶。又題准：陝西、甘屬四十九年舊欠銀兩於五十五年帶徵。

五十三年覆准：陝西甘屬去歲薄收，于附近存貯糧内撥賑，自二月起至六月終止，每日大口給糧三合，小口二合。其有耕田缺乏籽粒牛具者，每畝給糧五升，有未回籍者，令該地方官酌給路費搬回。又覆准：令甘屬各州縣修城，使窮民得以傭工度日。

五十四年覆准：陝西甘屬蘭州等處連年被災，分給買穀種銀兩，并照例給口糧養贍。又議准：派大臣一員巡查甘肅被災地方，銀米兼行賑濟。又覆准：甘屬保安堡四寨冰雹災傷，行令該撫將被災人民作速賑濟。又題准：陝西甘屬被災地方五十三年未完錢糧暫行停徵。又覆准：陝西甘屬五十三年被災地方共二十八處，歷年未完錢糧草束各照數分年帶徵。又題准：陝西甘屬雨澤愆期，將本年錢糧暫行停徵。

五十五年奉上諭：朕統一寰宇，宵旰孜孜，惟以年穀順成民生康阜爲念，故凡地方水旱情形，必時加諮詢。其有歲偶不登，即詔所司亟行蠲賑，五十餘年來，未嘗稍懈。前因甘肅靖遠衛等處歉收，既已多方籌畫，蠲賑頻施，復將甘肅被災二十八州縣衛所康熙五十四年額徵銀糧草束通行蠲免，但被災之餘民鮮蓋藏，若非再沛弘施，恐來歲辦賦猶艱。除寧州、

隴西、渭源、狄道、臨洮五州縣衛五十五年額徵銀糧草束已經蠲免外，其靖遠等二十八州縣衛所五十五年額徵銀九萬七千八百七十兩零，糧二十三萬九千四十石零，草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八十束零，亦盡與蠲免。諭旨到日，該督撫即徧行曉示，俾遐陬僻壤莫不周知，務期均霑實惠，以副朕軫恤邊民至意。又奉上諭：朕統一寰宇，無分中外，皆欲久安長治，共樂昇平，宵旰孜孜，五十餘年未嘗頃刻去懷也。策妄阿喇布坦前曾頻行請安，遣使來徃，近忽狂悖侵擾哈密，哈密係我編置佐領之部落，與內地無異，若不遣發師旅，置之不問，斷乎不可，故特徵兵備邊，一切飛芻輓粟悉支正供，毫無累及閭閻。然而行軍置驛及諸凡輓運皆由邊境，今歲山西、陝西二省屬豐收，喜登大有，猶念邊民効力轉輸無悞，急公固其常分，而民勞亦所堪恤，若非格外施恩，何以昭示鼓勵。茲特大沛膏澤，加意培養，著將沿邊一帶運糧地方，自山西大同府屬前衛、右衛、大同、懷仁、馬邑、朔州、保德等七州縣衛直至陝西延安府屬府谷神木、安塞、綏德、米脂、安定、吳堡、保安、榆林、保寧、常樂、雙山、魚河、歸德、向水、波羅、懷遠、威武、清平，甘肅屬山丹、高臺、古浪、莊浪、西寧、肅鎮、寧夏左屯中屯、平羅中衛、靈寧、平凉、固原鎮、戎西、安慶、陽阜城、甜水河州、歸德、蘭州、洮州等四十二州縣衛所堡康熙五十六年額徵銀八萬六千一百兩零，糧米豆穀三十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五石零，草二百七十六萬五千九百束零，通行蠲免，并將從前歷年逋欠銀糧草豆亦悉予蠲除。諭旨到日，該督撫即徧行張示，使遐陬僻壤莫不周知，仍嚴飭所司實心奉行，以副朕加厚邊民至意。其或陽奉陰違，澤不下究，該督撫題參，從重治罪。

五十六年奉上諭：朕撫馭寰宇五十餘年，夜寐夙興，爲小民勤求生遂，凡率土遠近皆期共享樂利，聿成家給人足之休，未嘗一日不厪諸懷也。數十年以來，各省正賦屢經全免，歷年積欠亦已蠲徵，偶有雨澤愆期，或發倉廩散賑，或截漕糧賑救，不惜數萬金錢米穀，頻沛恩施，誠念窮簷之艱，慮其致于顛連失所耳。近者民力雖已稍蘇，然念分年帶徵銀兩若不格外優寬，則小民一歲所獲分納二年之賦，以其盈餘養贍室家，斷難充足。朕每懷及此，軫惻良深，宜更加殊恩，通行豁免。今將直隸、安徽、江蘇、浙江、江西、湖廣、西安、甘肅等八處帶徵地丁屯衛銀二百三十九萬八千三百八十兩有奇，概免徵收。其漕項雖例不准免，亦著破格施恩，將安徽、江蘇所屬帶徵漕項銀四十九萬五千一百兩零，米麥豆一十四萬六千六百一十餘石內免徵各半。户部即行文該督撫，嚴飭所屬實心奉行，徧加曉諭，俾民間無催徵之累，均霑實惠，用稱朕撫恤羣黎至意。倘有不肖有司借端朦混私行徵收者，該督撫嚴察參處，如該督撫失察，一併從重處分。

五十七年覆准：甘屬山丹衛等處旱災，錢糧照分數蠲免。又奉上諭：朕臨御五十年，凡師行轉餉及災祲偶見，即厪懷殷切，蠲免賑濟之恩靡不下逮。茲以治平天下惟期民生得所，而欲民生得所，必以敷恩寬賦爲急也。三年以來，策妄阿喇布坦狂逞跳梁，遣發大兵屯駐西邊，一切軍興征繕皆動支正供錢糧，不使累及閭閻，而轉輸輓運，陝西百姓雖勉力急公，勞苦實堪憫恤。又莊浪縣等處地震，隨經遣部院堂官星馳前往察賑，而用兵之後，宜格外加恩，用綏黎庶。將陝西巡撫、甘肅巡撫所屬通省各府州縣衛所錢糧米豆草束俱行蠲免。目今係有軍務之時，除米豆草束外，其康熙五十八年應徵地丁銀一百八十八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兩有奇，并歷年積欠銀四萬七百五十七兩有奇，著一概蠲免。户部速行文該督撫通行曉諭，實心奉行，務俾均霑德意，以副朕篤念民勞拯恤災傷至意，如有不肖官吏朦混私徵，澤不下究者，該督撫嚴察指參，從重治罪。又奉上諭：甘肅巡撫所屬康熙五十三、四、五、六等年民間舊欠銀米草豆著盡行豁免，務令得霑實惠。又覆准：陝西平凉府屬静寧等七州縣地震，查明賑濟。其續報安定等縣五處地震，一併酌量散給。又覆准：陝西凉州衛等一十三處夏禾被災，其本年應徵錢糧暫行緩徵。

五十八年覆准：陝西甘屬靖遠衛等十五處夏被旱災，作速賑濟。又覆准：陝西靖遠等十堡秋禾被災，窮民乏食，將附近倉糧酌量撥運借給。又覆准：甘屬被災，酌量借給籽種。又覆准：陝西靖邊等十堡秋禾被災，其應徵本年糧草暫行停徵。

五十九年奉上諭：朕惟天下之要首以乂安民生爲急，故自御極以來，於閭閻疾苦無不博諮廣詢，渙敷庥澤，其有動用民力之處，尤孜孜厪念，刻不能忘，茲六十年如一日也。比年因策妄阿喇布坦狂逞跳梁，軍興征繕，遠歷邊陲，其沿邊數處師旅屯駐一切雖皆支用正項錢糧，而協辦轉輸

行齋居送之時，民力勞瘁，朕心時切軫念，曾將陝西甘肅巡撫所屬康熙五十八年額徵地丁銀一百八十八萬兩零，歷年舊欠銀四萬兩，特沛恩綸，悉行蠲免。而沿邊各州縣衛所軍行既多，飛輓之時，辦賦復滋催科之擾，若非格外加恩，黎民恐致失業。所有沿邊一帶陝西延安府屬府谷神木、安塞、綏德、米脂、安定、吳堡、保安、榆林、保寧、常樂、雙山、魚河、歸德、向水、波羅、懷遠、威武、清平、葭州、龍州鎮、靖鎮、羅寧寨、靖邊、柳樹澗、安邊磚井、定邊、饒陽水堡高家堡，甘肅屬山丹、高臺、古浪、莊浪、西寧、肅州鎮、寧夏左屯中屯、平羅中衛、靈州、寧州、平涼衛、固原州、鎮戎、西安、阜城、甜水河州、歸德、蘭州、洮州、寧夏前衛、平涼縣、固原衛固原廳、河州衛、蘭州衛蘭州廳、慶陽涼州衛、永昌衛、鎮番衛、甘州衛、甘州右衛、肅州衛、鎮彝所等六十八州縣衛所堡，康熙五十九年錢糧米豆草束俱宜蠲免。但目下係有軍務之時，除米豆草束外，將五十九年額徵銀九萬八千一百兩零盡行蠲免。户部移文該督撫通行曉諭，實心奉行，務俾均霑德惠，以副朕曲軫邊民之至意。又奉上諭：朕自御極以來，無日不以民生爲念，凡閭閻疾苦必詳加諮詢，至於地方偶遇災傷，一有所聞，即行蠲賑，撫恤備至，務使黎庶安生樂業，優游化日。六十年來，夙夜孜孜，未嘗少釋也。邇年因西陲用兵，師行糧從，雖芻粟悉支正供，絲毫無擾民間，然轉輸必須民力，勞苦宜恤，曾將康熙五十八年陝西、甘肅所屬額徵地丁銀一百八十八萬兩零，歷年舊欠四萬兩零，康熙五十九年沿邊各州縣衛所額徵銀九萬八千一百兩零，洽沛恩綸，屢行蠲免。近聞二麥歉收，民有艱於粒食者，辦賦急公力何能支，若非渙敷德澤，無以培養窮氓。是以特頒浩蕩之恩，用申勤求民瘼之意。著將陝西巡撫、甘肅巡撫所屬通省各州縣衛所，除應徵米豆草束外，康熙六十年應徵地丁銀一百八十八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兩零通行蠲免。户部速行文該督撫徧示曉諭，實心奉行，務必均霑實惠。如有不肖官吏陽奉陰違，澤不下究者，該督撫嚴察題參，從重治罪。又覆准：固原等州縣衛所被災，錢糧照例蠲免。又奉上諭：陝西省地方現有軍務，今歲糧穀適又歉收，已預頒諭旨，著總漕將運米路徑勘視具奏，協同總督辦事，除陝西歷年錢糧屢經蠲免，明歲錢糧另頒諭旨蠲免外，今雖動支常平倉糧散給，而地方官大半俱在軍前，現今所有俱係署事官員辦事，人員殊少，應照曩年差官賑濟山東百姓遣往賑濟。遵旨議定：動户部庫銀五十萬兩，委司官運送，將西安、延安、蘭州分作三路散賑，併將陝屬各州縣衛所廳常平倉糧六十九萬二千石零，甘屬各州縣衛所廳常平倉糧六十七萬二千石內，就近酌量散賑。除失收地方外，如有應行散賑之處，一面具題，一面會同散給。再旗民有情願効力人員，許自備銀米赴部具呈，將職名送散賑官處，効力事竣，照數目之多寡核明議叙。又覆准：甘屬固原州等二十州縣衛夏禾被災，動糧借賑，併于西安藩庫存貯五十九年地丁錢糧內動銀十萬兩解送甘肅，以備散賑。又覆准：陝屬五十四、五、六、七等年未完民欠錢糧，令其分年帶徵。又題准：陝西固原、平涼、臨洮等州縣夏禾被災，將本年分額徵錢糧停徵。

六十年覆准：甘肅靜寧州等處被災，照分數蠲免錢糧。又議准：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五省被災，將各省常平倉穀酌量動賑。其直屬常平倉先經正順廣大四府米貴，將常平倉穀十分之內動三分糶賣，二分借給。今照此例酌量賑濟山東濟兗東青四府，動支倉穀散賑河南，將截留漕米散賑，仍平價糶賣。山西將常平倉穀酌量平價糶賣，陝西去歲歉收，已發帑銀五十萬兩遣部院三路賑濟，如有不敷，將河南續運米石酌量散給。其陝西錢糧已經全蠲，直隸四省暫將錢糧緩徵。又覆准：山陝二省去秋歉收，小民艱食，良由地方官於閭閻疾苦漠不關心，不能設法料理，以致百姓流離。行令山陝督撫確查地方官內有貪污實跡不惜民瘼者，即行題參，從重治罪。仍責令養活飢民，以貸其死。其平日不留心民瘼而平價糶賣惡迹尚未昭彰者，該督撫即行查明，亦令養活飢民，從寬暫留，以策後效。督撫狥庇不行查參，別經發覺，一併治罪。如該地方官有真正實心愛民設法賑救保全者，該督撫保題，准從優即陞。又覆准：陝西甘屬五十九年夏秋被災，今值春耕，撥解庫銀二十萬兩給發籽種，俟秋收後補還。又奉上諭：去冬雪大，所以今春雨澤甚少，大約冬雪多則春雨必少，春雨少則秋霖必多，此非由占驗而知者。朕六十年來留心農事，較量雨暘，徃徃不爽。其南方得雪于田土有益，而北方雖有大雪，被風刮去，于田土無益，今歲山東得雨，而河南、山西、陝西地方未甚得雨，備荒最爲緊要，不可不預爲籌畫。若直隸、河南、山東易于料理，至山西、陝西補救尤難。古人云三年耕則有一年之蓄，九年耕則有三年之蓄。言雖可聽，

行之不易。設立社倉原屬良法，但亦曾舉行，終無成効。至于各省積貯穀石，雖俱報稱數十百萬，實在存倉者無幾。即出陳易新之法不爲不善，然春間僅有所出，秋收並無所入。州縣官員侵蝕入己，急則即以折銀掩飾，此等積弊，朕知之甚詳。即報荒之真偽虛實，朕亦知悉。如熱河所積穀石每歲減價平糶，秋收糴補還倉，數目無多，稽查頗易，所以每有餘糧。語云大兵之後必有凶年，昔征剿三逆時，豐收足以供給，並無一州一縣貽悞。平定以後，亦間有歉歲，茲當綢繆未雨，不可不預爲之慮。又奉上諭：陝省冬春雨雪愆期，秋成難望，其河南運米十萬石借支駐防兵糧，湖廣所運米十萬石速催運到，酌量平糶。

六十一年覆准：固原等州縣衛秋禾被災，錢糧照分數蠲免。

雍正元年覆准：六十年平凉等廳州縣衛所被災，錢糧按分數蠲免。又奉上諭：陝西自軍興以來，大兵駐劄運送糧餉供支草豆，無一不需民力，原非他省可比。皇考每爲軫念，今當大沛恩膏，以子惠元元。所有康熙六十年以前陝省除借給籽種，著該督撫查明定議分年帶徵外，其餘凡有民屯衛所實在未完銀米豆草，悉予蠲免。倘有不肖官吏敢以虧空捏稱民欠濫邀曠典者，一經發覺，罪在不赦。户部作速行文，毋得遲留。又奉上諭：朕惟治安天下欲兵民並得其所，必以敷恩減賦爲要，比年以來策妄阿喇布坦逞狂逆命，發師致討，四川、陝西官兵經歷險道，往返萬有餘里，甚屬勞苦，朕深憫念。其倒斃駝載馬匹價銀及口外沿途與西藏留駐兵丁續補駝馬價銀，著悉免追賠。又西陲軍興以來，民間急公趨事，應付差役，實厪朕懷，聞陝西、甘肅二屬各州縣衛所地丁銀兩每錢額外徵收三釐，米每斗額外徵收三合，以爲備荒之用。此項從有加賦之徵，而無賑濟之實。著自雍正元年爲始，將額外徵收銀米永行停止，如有舊欠亦悉予蠲除，户部速行文該督撫遵諭奉行，務俾均霑實惠，以副朕篤念民生至意。又覆准：甘屬古浪所地方冰雹傷禾，錢糧按分數蠲免。

四年覆准：陝西倉糧久未糶賣，令於每年二三月内存七糶三，至八九月買補還倉。

六年覆准：蘭州廳並武威縣冰雹打傷禾苗，錢糧照分數蠲免。

七年覆准：平番縣河州冰雹打傷禾苗錢糧，查雍正六年三月内奉上諭將蠲免之例加增分數，以惠蒸黎。其被災十分者著免七分，九分者著免六分，八分者著免四分，七分者著免二分，六分者著免一分。欽遵通行在案。平番河州錢糧照欽定例蠲免。又覆准：平凉縣夏禾被災，錢糧照分數蠲免。又覆准：平凉縣秋禾被災，錢糧照分數蠲免。又覆准：安定縣秋禾被災，錢糧照分數蠲免。又奉上諭：朕愛養黎元，遐邇一體，而邊遠之地小民家計不及近省，尤朕心之所繫，念數年以來甘肅、四川、雲南、貴州、廣西五省有用兵西藏及勦撫苗蠻等事，其一應軍需皆動用公帑備辦，秋毫不派及于民間，而糧餉轉輸亦有資于民力，今藏地苗疆俱已寧謐，朕心嘉慰，特沛恩膏，著將庚戌年甘肅額徵地丁銀二十七萬七千六百兩零，四川額徵地丁銀三十一萬六千三百兩零，雲南額徵地丁銀一十四萬一千六百兩零，貴州額徵地丁銀七萬四千二百兩零，廣西額徵地丁銀三十五萬三千九百兩零，悉行蠲免。其西安各屬地方近日亦有預備軍需之事，朕心軫念，著將庚戌年額徵錢糧蠲免十分之三，共計銀四十七萬九千九百兩零。此六省督撫大吏宜仰體朕心，轉飭所屬有司敬謹奉行，務使閭閻均霑實惠。如有奉行不力，被不肖有司暗飽私囊，或被奸胥土棍强紳劣衿包攬侵蝕者，朕必訪聞得知，將通省大小官員分別從重治罪。至於國家設官本以理民，官有恤下之責，民有奉上之義，若設官而不爲計及養廉之資，則有司之賢者將窘迫而莫能支，不肖者又將横取而無所檢束矣。是以酌定以錢糧耗羨均給各官養廉之法，此揆情度理上下相安之道。但思加恩百姓，豁免正賦，若將耗羨一併蠲除，是民雖邀格外之恩，而官轉有拮据之苦。上司或因此稍有寬假，則必致巧取苛索於民，流弊種種，轉多於耗羨之數，于吏治民生均無裨益。常見庸劣之地方官，每以蠲免錢糧爲不便于己，心懷悵怏，即此意也。著於庚戌年爲始，凡遇特恩蠲免錢糧者，其耗羨仍舊輸納，諒必民所樂從。若因水旱蠲免者，不得徵收耗羨。將此永著爲例。又覆准：安定縣秋禾被災，照分數蠲免。又奉上諭：甘肅地方年來預備軍需，雖事事取辦于公帑，而百姓輓輸効力，亦甚勤勞，朕心軫念維殷，屢加恩澤。前聞今歲蘭州、平凉、西寧等府所屬州縣内有雹雨蟲傷之處，已諭該督撫留心賑恤，停止催科。嗣聞從前雨少之地俱已霑被甘霖，秋成可望，朕心深慰，因念甘肅爲軍需總滙之區，百姓急公趨事，所當格外加恩，俾閭閻力量寬餘，無催徵之擾，以昭朕子惠元元獎勞賞善之至意。著將河東、河西各屬民户屯户及番民等本年應徵各項銀糧草束一概

蠲免。若有已經完納者，准作來年正賦。該督撫等務體朕心，督率有司敬謹奉行，俾秦民均霑實惠。倘有豪胥猾吏舞弊作奸，使澤不下究者，經朕訪聞，定將該管大小官員嚴加議處。特諭。又覆准：平涼縣秋禾被災，照例蠲免。又覆准：靖遠廳并接收蘭州衛等處地方秋禾被災，照例蠲免。又奉旨：據寧遠大將軍岳鍾琪奏稱，自西安起程，歷西鳳平臨以至甘涼等處，小民承辦軍需莫不踴躍，懽呼趨事赴公，爭先恐後，而靖逆衛屯民於應辦草束之外，情願另備餘草運赴大東渠站所堆積，以佐軍需等語。靖逆遠處邊外，人民無幾，而自備割運草束輸力効誠，可見師以義行，統領大臣又能令承辦軍需各員無絲毫扣尅，是以輿情鼓舞，相率辦公，朕心深爲嘉悦。著將靖逆庚戌年應徵正糧馬糧四百六十六石零，大草五千三百八十八束，全行蠲免。以示加恩邊民急公之至意。又上諭：年來用兵西藏、剿撫苗蠻及目今辦理軍需，一切皆動支公庫，而糧餉轉輸不無資于民力，朕心深爲軫念，是以降旨將甘肅、四川、雲、貴、廣西五省庚戌年地丁錢糧全行蠲免。查甘屬之河西四府，如寧夏西寧及甘涼肅以至嘉峪關外之靖逆、赤金柳溝等衛所，歷來額徵俱係糧料草束，與各省額徵折色無異，今當用兵之際，雖絲毫不派及民間，而黎民踴躍急公之意，大將軍岳鍾琪屢次奏聞，甚屬可嘉。應將額徵本色加恩豁免，以示惠愛邊民之至意。著户部即行查明具奏。查甘屬之靖逆衛庚戌年應徵糧四百六十六石零，草五千三百八十八束，已奉上諭全行蠲免。其河西之甘州、涼州、寧夏、西寧及肅州道屬以至赤金柳溝各衛所庚戌年共應徵糧三十五萬六百五十五石二斗四升零，草四百七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九束，應悉行豁免。

八年奉上諭：甘肅地方雍正八年地丁錢糧前已降旨蠲免，其河西四府州縣暨各衛所額徵糧料草束又經一體免徵，朕念新歸内地畜民向風慕義，願附版圖，其地畝額徵本色糧草與河西等處賦税相同，亦應一體蠲免，俾令同霑恩澤。著將雍正八年河東之河州廳應徵畜糧一千三十一石零，洮州衛應徵畜糧三百一十六石零，歸德所應徵畜糧一百六十三石零，河西之西寧府屬應徵畜糧一萬五百四十二石零，涼州府屬應徵畜糧二十七石零，草一百九十七束零，俱加恩蠲免。該督撫即督率所屬有司敬謹奉行，俾畜民均霑實惠。特諭。

九年奉上諭：朕思惠養黎元之道莫先於除賦蠲租，使萬姓均霑恩澤，是以數年來寬免各省之額徵以爲阜民足食之計者，難以枚舉，而該省之人民果能抒誠慕義，宣力急公。朕尤嘉其人心風俗之淳良，而屢沛恩施於常格之外也。陝西、甘肅二省經理軍需數年矣，凡米糧芻牧之屬及車馬牲畜之類皆動支公帑銀兩備辦，一絲一粟不使擾民，此中外臣民所共知者，然朕每念地方既有軍務，縱不取辦于民財，未嘗不資藉於民力，而陝甘二省之人民踴躍趨事，其心甚爲可嘉。年來已屢降蠲賦之旨，兹特再沛恩膏，將雍正九年西安所屬額徵地丁銀蠲免十分之三，共計銀四十七萬九千九百兩零，甘肅所屬額徵地丁銀二十八萬二千二百兩零，全行蠲免。該督撫等可轉飭所屬有司仰體朕心，敬謹奉行，務令閭閻均霑實惠。並將此旨刊刻頒布，俾深山僻壤之民共知之。特諭。

（清）尹繼善《江南通志》卷八四《食貨志・蠲賑二》 世祖章皇帝平定江南，順治二年奉旨蠲免本年税糧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明末無藝之徵盡永除之。

三年，蘇松巡按趙弘文題請奉旨本内稱長洲等縣額糧太重，應否酌減，江南官户免役太濫，困累小民，作何限制，俱著詳察舊制確議具奏。

四年，南中大浸，設粥賑之。

八年，蘇松等府大水，改折秋糧十分之六。寧國等府旱災，改折秋糧三分之一。又賑濟蘇州等處飢民。

九年，江南大旱，勅督撫按視災傷，江蘇等處改折漕糧免派耗米，安慶諸屬蠲免正賦，改折漕糧並除耗米。安慶操撫李日芃請於鄰省市米平糶，每石減價之半。

十一年，靖江海嘯，漂毀民舍，蠲免本年秋糧三分之一。

十二年，廣德等處旱災，免錢糧十分之一。

十三年，詔蠲地畝人丁本折錢糧拖欠在民者。

十六年，江南大水，奉旨蠲免十五年以前未完錢糧。

聖祖仁皇帝康熙元年，鳳陽泗州等處被災，照分數免銀有差。

二年，鳳陽等處災傷，分數不等，蠲銀有差。

三年，松江、上海等處颶潮秋發，奏報災傷，蠲銀有差。

四年，欽奉恩赦直隸各省順治十六、七、八年舊欠錢糧著照蠲免。十五年以前一體除免。本年蘇松等府水災，蠲銀米停徵有差。

七年，淮安、山陽、泗州、天長等州縣水災，免本年額賦十分之一。

八年，欽奉恩詔内開，康熙元、二、三年直隸各省丁地正項錢糧實係拖欠在民不能完納者，該督撫奏請蠲免。

九年，蘇松淮揚等處大水，被災田地漕白米攤徵仍蠲起運改折十分之三。

十年，欽奉恩詔内開，康熙四、五、六年各省丁地正項錢糧實係拖欠在民不能完納者，該督撫奏請蠲免。

是年，江南大旱，蠲被災田地起運正賦十分之一、二、三不等，漕糧改折外耗贈米俱奉蠲免。

十一年五月，旱蝗，欽奉恩旨，念江南水旱頻仍，停徵九年分攤米折銀，並停徵九年以前未完錢糧。【略】

是年，江寧各屬秋災，蠲銀有差。安徽各屬發粟，按籍分賑。

十二年，揚州各屬大水，凡全淹田地正賦漕糧漕項緩行蠲免。又奉旨：水淹田地但有涸者，效墾荒例三年後起徵，以後凡涸出田地，亦准三年起徵。四月十二日諭：户部江南蘇松常鎮淮揚六府連年災荒，民生困苦，與别處不同，朕心時切軫念，除今年錢糧已經派撥兵餉外，其六府康熙十三年地丁正項錢糧特行蠲免一半，以昭朕存恤災黎至意。爾部即將應蠲免數目察明，確議具奏。特諭。

十三年，鳳陽、泗洲、揚州、高郵、泰州、寶應、滁州等處被災，蠲免地丁銀兩漕米鳳米月糧米等有差。興化等縣積水淹田，正賦漕糧俱免。

十四年，鳳陽、泗州、揚州、高郵、泰州、寶應等處被災，蠲銀有差。興化縣正賦漕糧俱免。

十五年，揚州、高郵等處水災，蠲免銀兩有差。興化全免。

十六年，蠲免同前。

十七年，江南各屬水災，蠲停地丁漕項銀兩有差。滁州全椒等處旱蝗，奉旨蠲免正賦十分之三。又蘇常等處俱動支正項錢糧買米賑濟。

十八年正月，發帑令江蘇撫臣等親行督賑。

是年三月至八月不雨，奉旨：江南財賦繁多，舊欠無徵錢糧如再行徵比，恐累小民，其十年、十一年、十二年錢糧俱著蠲免。其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年錢糧俱自十九年起分年帶徵，以舒民力。著該撫通行曉諭，務令均霑實惠，以副朕愛養斯民至意。該部知道。又奉旨：九分十分荒者免本年税銀十分之四，七分荒者免十分之三，五六分荒者免十分之二。高郵等處水災，蠲停正賦銀兩。又奉旨：各屬災田漕米緩至來年帶徵，于緩徵米内半徵漕米，半徵漕麥，不拘米色，紅白粳秈並納。又奉旨：鳳陽地方水旱，准動鳳倉米二萬石并積穀二千石賑濟，又借正帑銀三萬兩接賑。又鳳廬滁三屬照被災分數蠲銀有差，漕糧改折外耗贈米俱奉蠲免。【略】

十九年，淮揚蘇松常鎮等處大水，奉旨蠲免被災田畝錢糧十分之三，緩徵本年被災田漕米，于二十年分帶徵。【略】

二十年，揚州等處水災，蠲停正賦銀兩。【略】蘇松常等府地方坍缺版荒田地賠糧累民，奉旨將版荒田地一應本折錢糧盡行豁免，于康熙七年爲始。先是巡撫韓世琦勅書内開拋荒田地不許人户包賠，於是蘇松九州縣開報，奉旨永行蠲免。【略】

是年十二月，奉恩詔：兵革寢息，人民乂安，免康熙十三、四、五、六、七年地丁民欠錢糧。

二十一年，揚州高泰等處水災，蠲停正賦銀四萬有奇。興化積水淹田，正賦漕糧全免。其揚州歸併高郵等衛屯田錢糧，自康熙十八年爲始，各伍屯田被旱災，除漕項外，蠲免四分。

二十三年九月恩詔：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省分自用兵以來供應繁苦，宜加恩恤，康熙二十四年所運漕糧著免三分之一，又自康熙十三年起至二十二年拖欠漕項錢糧，著自二十三年起每年帶徵一年，以免小民一時並徵之累。

二十四年三月，以邳州二十三年水災，蠲免地丁銀二千四百餘兩。

四月，蠲免沭陽縣地丁銀三百六十餘兩。

六月，巡撫湯斌奉二十年恩詔，題免蘇松等七府州屬地丁及併衛帶徵項下十三年至十七年未完銀七十六萬八千六百一十四兩有奇，米二萬六千四百一石有奇。

九月，以邳州本年水災，蠲免地丁銀三千四百七十一兩八錢有奇。又沛縣秋災，蠲免地丁銀十分之三。

十一月初四日諭户部恩旨：恭紀首卷。江南宿遷、興化、邳州、高郵、

鹽城等處水災。蠲免康熙二十四年下半年、二十五年上半年地丁各項錢糧。

二十五年閏四月二十二日諭大學士恩旨：恭紀首卷。鳳陽、徐州等處亢旱，發鳳陽倉銀米賑濟。又沛縣本年秋災，蠲免地丁銀兩，仍賑濟饑民。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諭户部恩旨：恭紀首卷。江蘇所屬各郡縣二十七年應徵地丁各項錢糧俱奉蠲免，二十六年未完錢糧亦悉奉豁除。又泰州、興化本年水災，蠲免地丁銀四千六十五兩有奇，米七百八十二石有奇。

二十七年三月奉旨：將十七年以前未完漕項銀米麥俱著蠲免。

五月，蠲免寶應縣涸出田地二十六年未完錢糧及本年地丁錢糧。

八月，蠲免山陽縣二十五年缺丁銀兩。

十月奉恩旨：安徽所屬各郡縣二十八年應徵地丁各項錢糧俱著蠲免。

二十八年正月奉旨：江南除正項錢糧已與直隸各省節次蠲免外，再將全省積年民欠一應地丁錢糧屯糧蘆課米麥豆雜稅緊與豁除。

七月二十二日諭户部恩旨：恭紀首卷。蠲免邳州被水田畝應納地丁漕項，歷年逋欠盡奉豁除。

二十九年，蠲免江都縣本年秋災銀一千三百七十五兩有奇，米一百八石有奇，又歸併高郵衛銀七十五兩有奇。

三十年九月，蠲免興化縣本年秋災銀三千八百一兩有奇。

十二月初四日諭户部恩旨：恭紀首卷。各省歲運漕米向來未經議免，除河南省明歲漕糧已頒諭免徵外，湖廣、江西、浙江、江蘇、安徽、山東應輸漕米，著自康熙三十一年始，以次各蠲免一年。又賑濟宿遷、睢寧二縣飢民。

三十一年，以興化本年秋災，蠲免地丁銀四千六十七兩有奇。又賑濟鹽城縣饑民。

三十二年二月，以沭陽縣上年秋災蠲免地丁銀四千九百七十四兩有奇。

九月十六日諭内閣恩旨：恭紀首卷。江蘇、安徽等處夏旱，免本年漕糧三分之一，俟至應蠲年分補還。

十一月，以沭陽、安東、高郵、寶應四州縣本年秋災，蠲免地丁銀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三兩有奇，米八百三十八石一斗有奇。

十二月，以興化縣本年秋災，蠲免地丁銀二千九十四兩有奇，又版荒田地銀一千一百九十九兩有奇。

三十三年，蠲免山陽縣捐田地丁銀三十二兩六錢有奇，米麥豆四十九石有奇。先是，總河靳輔奏山陽縣訓導移駐清江浦，仍於山陽縣捐田二十頃爲修葺碑亭學宫河神廟之用，請將所捐之田免其賦役。至是巡撫宋榮復請豁除。又蠲免江都縣本年被災地丁銀兩。

三十四年，蠲免高郵、興化、寶應三州縣上年被災錢糧。又賑濟長洲、吴江、常熟、崑山、青浦等縣飢民。

三十五年，賑濟淮揚徐所屬二十州縣飢民。

三十六年正月二十二日諭大學士恩旨：恭紀首卷。揚淮徐等處被災，錢糧盡行蠲免。

六月，蠲免江都縣牧馬草場三十三年以前銀米。

十二月，以鹽城、山陽、高郵、泰州、興化、寶應六州縣本年被水，蠲免地丁銀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兩有奇，米麥六萬九千九百八十七石五斗。又賑濟淮揚徐所屬二十州縣及淮安、大河、徐州三衛飢民。

三十七年六月，以海州、大河衛水災，蠲免地丁銀三千三百二十六兩有奇。又鹽城縣水災，蠲免地丁銀六千八百一十三兩有奇。

十一月二十五日諭户部恩旨：恭紀首卷。海州、山陽、安東、鹽城、高郵、泰州、江都、興化、寶應、壽州、泗州、亳州、鳳陽、臨淮、懷遠、五河、虹縣、蒙城、盱眙、靈璧等州縣并各衛所康熙三十八年一切地丁銀米等項及漕糧盡奉蠲免。又高郵、泰州、江都、興化、寶應五州縣蠲免本年被災地丁銀十一萬九千九百一十兩有奇，米麥七萬四百九十四石有奇。又賑濟鹽城等九州縣飢民。

三十八年三月初七日諭户部恩旨：恭紀首卷。著將漕糧截留十萬石，於高郵、寶應、興化、泰州、鹽城、山陽、江都受災七州縣各留一萬石，悉較時價減值發糶，餘米三萬石著於邳州留八千石，宿遷、桃源、清河、安東四縣各留五千五百石，亦較時價減糶。

三月十三日諭户部恩旨：恭紀首卷。江蘇、安徽所屬舊欠帶徵錢糧，

除康熙三十三年恩詔内已經赦免外，其三十四、五、六年一應地丁米麥豆雜稅俱著豁免。

三月二十二日諭户部恩旨：恭紀首卷。淮安府屬海州、山陽、安東、鹽城、揚州、府屬高郵、泰州、江都、興化、寶應九州縣，並淮安、大河二衛，康熙三十七年未完地丁漕項等銀一十九萬有奇，米麥一十一萬石有奇，全奉蠲免。

四月十六日諭户部恩旨：恭紀首卷。以鳳陽府屬去歲水災，蠲免康熙三十七年該府屬壽州等十一州縣并泗州一衛未完地丁漕項銀米。

九月，蠲免高郵州牧馬草場銀九十餘兩。又高郵、泰州、江都、興化四州縣本年被災，復蠲免雜辦銀七百一十餘兩。

十一月初五日諭户部恩旨：恭紀首卷。海州、山陽、安東、鹽城、大河衛、高郵、泰州、江都、興化、寶應被災各州縣衛康熙三十九年地丁銀米等項及漕糧漕項銀兩盡奉蠲免。又賑濟淮揚所屬饑民。又蠲免潁州被災田畝銀四百九十七兩有奇。

四十年奉旨：將江蘇巡撫所屬州縣等處，除漕項外，康熙四十一年地丁錢糧盡行蠲免。

四十一年奉旨：安徽巡撫所屬府州縣衛等處，康熙四十二年分地丁錢糧，除漕項外，通行蠲免。

四十二年四月奉旨：徐州、睢寧縣三十七、八、九三年未完地丁倉項銀二萬四百二十二兩零及邳州四十年未完錢糧俱著免徵。

八月奉旨：賑濟邳州等處，又令應免錢糧另議具奏。

四十三年四月，蠲免江安二屬黄快缺丁銀六千四百四十餘兩。

七月，蠲免淮揚二屬輕齎等銀一萬八千二百六十餘兩，贈米六千一百九十餘石。

四十四年，蠲停鳳陽府屬及睢寧沭陽二縣被災地方應徵地丁漕項銀米。又賑濟江寧、揚州、淮安三府所屬飢民。

四十五年正月，以上元縣上年水災，蠲免地丁銀一千七百三十餘兩，米豆二百九十餘石，仍賑濟飢民。

十月二十五日諭户部恩旨：恭紀首卷。江蘇、安徽等省自康熙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銀米盡奉蠲免，其舊欠已完在官而見年錢糧未完足者亦准扣抵。又淮安、大河、徐州三衛本年水災，蠲免銀一千二百四十餘兩，仍賑濟飢民。又海州、邳州、清河、桃源、宿遷、睢寧、沭陽、安東、蕭碭等州縣本年水災，蠲免地丁銀三萬八千九百二十餘兩，仍賑濟飢民。

十一月，以徐州本年水災，蠲免地丁銀六千一百八十餘兩，仍賑濟飢民。

四十六年十月奉旨：四十三年以前江寧巡撫所屬各府州縣未完民欠漕項銀兩六十八萬七千兩有奇，米麥三十一萬一千八百石有奇，著該撫一一察明悉與蠲免。仍將本年所徵漕糧每州縣或留八九萬石，或留十萬石，酌量賑給。

十一月初二日諭户部恩旨：恭紀首卷。康熙四十七年江南通省人丁額徵銀兩悉奉蠲免，其本年被災安徽巡撫屬七州縣三衛、江寧巡撫屬二十五州縣三衛應徵地畝銀共二百九十七萬五千二百餘兩，糧三十九萬二千餘石，一槩免徵，所有舊欠帶徵銀米並暫停追取。

四十七年四月奉旨：以江西、湖廣漕糧三十餘萬石至蘇松減價平糶。

十月十六日諭户部恩旨：恭紀首卷。康熙四十八年除漕糧外，江南通省地丁銀四百七十五萬四百兩有奇全奉蠲免，所有舊欠銀米暫停追取。

十二月，以上元、江寧、溧陽、溧水、高淳、江浦、崇明、上海八縣，太倉、鎮海、金山三衛本年秋災，蠲免地丁銀五萬四千六百五十餘兩，米豆三千四百八十餘石，漕米緩徵一半，仍賑濟饑民。

四十八年四月，以潛山、宿松、宣城、銅陵、石埭、當塗、蕪湖、繁昌、望江、貴池、青陽、南陵、無爲、和州、含山、建平、涇縣、巢縣共十八州縣并宣州衛上年秋災，蠲免地丁銀七萬五百二十一兩有奇，米豆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八石有奇。又動支庫餉賑給淮揚徐所屬州縣并徐州衛被災饑民。

十月二十五日諭户部恩旨：恭紀首卷。以淮安、揚州、徐州三屬水災獨重，除本年錢糧全免，又將康熙四十九年淮揚徐三屬邳州等十九州縣三衛額徵地丁銀五十九萬三千八百餘兩一槩豁免。

十一月，蠲免亳州被災田銀一百八十餘兩。

十二月奉旨：動常平倉米穀賑濟飢民。

四十九年六月奉旨：將江南舊欠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

年未完地丁等項錢糧於五十年起分四年帶徵，四十七年漕項錢糧於五十三年帶徵。

五十年以六安、合肥、舒城、霍山、壽州、霍邱六州縣并廬州、鳳陽右二衛秋災，蠲免地丁銀二萬八千五百四十三兩有奇，米麥九十二石有奇，仍賑濟飢民。

五十一年五月奉旨：安徽等五府屬三十年至四十三年未完地丁等銀三萬八千九百餘兩准其免徵。

十月奉旨：江寧、安徽各撫屬除漕項外，五十二年應徵地畝人丁銀俱著察明全免，其歷年舊欠亦并免徵。又恩詔內開：將各省應徵房地租稅銀兩著察明額數，於康熙五十三年豁免一年，其歷年逋欠一併察明，免其追補。

是年，蠲免淮徐所屬十二州縣并淮安、大河二衛水災地丁銀兩，仍賑濟飢民。

五十二年，蠲免江蘇所屬地丁銀有差。

五十三年七月，蠲免歙縣城濠地租、蕪湖江夫河蓬門攤商稅、滁州衛月城隙地房租，共銀二千五百六十餘兩，及歙縣四十七年、五十年、五十一年民欠銀四百五十餘兩。又江常淮揚等屬二十州縣并儀徵衛本年旱災蠲免地丁銀兩有差，仍賑濟飢民。

十一月，蠲免桐城等二十三州縣并廬州等六衛被災銀九萬九千一百五十餘兩，米麥豆四千四百二十餘石，仍賑濟飢民。

五十四年，以蘇松淮揚等屬三十三州縣衛本年水災，蠲免地丁銀米有差，仍賑濟飢民。

五十五年九月，以宣城南陵涇縣本年水災，蠲免地丁銀九千六十八兩有奇，米豆七百二石有奇。

十一月，蠲免江常鎮淮揚等府屬旱災州縣衛共銀十六萬四千八十餘兩，米麥豆共一萬八千二百五十餘石，其被災軍民在現年漕糧內截留米二十五萬石賑濟，不敷仍於收補漕米及續收例米穀石并現存各事案米穀內湊賑。又蠲免安徽寧池太廬鳳等府屬旱災州縣衛共銀一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餘兩，米麥豆共六千五百二十餘石。其各屬災黎照例動支常平倉糧散賑，仍將安慶府存剩漕糧并省倉見在捐還漕米湊賑。

五十六年十一月奉旨：豁免安徽、江蘇等處帶徵地丁屯衛銀兩，其帶徵漕項銀米麥豆免徵各半。又蠲免淮揚等府被災州縣地丁銀有差，仍散賑飢民。

五十七年，蠲免沛縣上年被災地丁并湖地租銀三千二百餘兩。又歙縣等處被災錢糧照分數蠲免。

五十八年十一月，蠲免山陽高寶三州縣本年秋災地丁銀一萬六千二百九十餘兩，米七百九十餘石，仍賑濟飢民。又合肥等縣被災錢糧照例蠲免。

十二月，蠲免清河、桃源、沭陽三縣淮安、大河二衛地丁銀一萬二千四百餘兩，仍賑濟飢民。又賑濟安東、鹽城、泰州、江都、興化等縣飢民。

五十九年二月，蠲免大河衛河攤租地銀五十二兩有奇。

五月，以江都、興化、安東、鹽城及合肥等縣上年被災，蠲免銀米有差。又賑濟高寶江興泰五州縣飢民。

六十年四月，蠲免高寶上年秋災地丁銀一萬三千七百餘兩，米八百四十餘石。

八月，以沛縣本年被災，蠲免地丁銀二千一百餘兩。又賑濟江蘇松常鎮揚所屬州縣飢民。又安徽新安等州縣衛被災，錢糧按分數蠲免。又江寧上元等州縣衛及安徽歙縣等處被災，錢糧按分數蠲免。

六十一年，以歙休等十一州縣衛去年被災，蠲免地丁銀四萬五千二百餘兩，米豆二千九百餘石。又蠲免江常鎮淮揚等一十六州縣本年旱災地丁銀兩有差，緩徵一半漕糧，賑濟飢民，海州全緩。

世宗憲皇帝雍正元年二月奉恩詔：各省民欠錢糧年久，應免者查奏酌免。

四月奉旨：蠲免合肥、舒城等十八州縣衛被災地丁銀四萬八千四百六十餘兩，米麥豆四千三百餘石，又動積穀賑濟飢民。

六月奉旨：恩蠲江蘇各屬康熙十一年至五十年未完地丁等銀七百二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兩零，米豆四十三萬七千二百二十石零，又蘆課等銀一十九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兩零。

十二月，賑濟江蘇常鎮淮揚六府屬二十四州縣被水飢民。

二年二月，蠲免靖江丹陽上年被災地丁銀一萬九千三百六十餘兩，米六百二十餘石。

六月，特恩蠲免江南全省康熙四十六年至五十年舊欠地丁銀六十三萬三百餘兩，米麥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餘石。

十二月，蠲免蘇松常鎮淮揚所屬十五州縣本年被災地丁銀七萬三千八百五十餘兩，米豆六千五百四十餘石，仍賑濟饑民，緩徵漕米。又江南沿海地方海潮泛溢，民被災，發倉賑濟。又通泰淮三分司所屬海潮淹漫，奉旨發庫銀三萬兩委員分賑，蠲未完折價銀四萬餘兩。

三年三月十九日奉旨：准將蘇州府正額銀蠲免三十萬兩，松江府正額銀蠲免十五萬兩，著爲定例。

五月，以丹徒縣濱江坍田，奉旨蠲免額徵銀一千六百二十餘兩，米麥一千九百七十餘石，自康熙五十一年爲始。

十二月，以太平、泗州、盱眙三州縣本年秋災，蠲免地丁銀三千一百餘兩，米麥豆一百二十餘石，仍賑濟飢民，緩徵舊欠。又以蘇松常鎮揚太通七府州被災，蠲免二年蘆課銀五千二百一十餘兩。又賑濟山陽、清河、寶應、興化、宿遷、睢寧六縣被水飢民。

四年奉旨：著動支庫銀賑給泗州被災民户。

八月，又蠲免泗州田畝銀四百四十餘兩。

九月，蠲免望江、無爲、銅陵、黟縣、宣城、蕪湖、繁昌、貴池等被災州縣銀米有差。

十二月，以南陵等縣本年被災，蠲免地丁銀四千八百五十餘兩，米豆三百二十餘石。又以宣城縣本年被災蠲免地丁銀八千二百三十餘兩，米豆六百八十餘石。又賑濟江蘇松常鎮淮揚太邳徐所屬三十九州縣被災飢民。又宣城等十州縣將社倉、常平倉、省倉捐還漕米并安慶截留漕米内動用設廠煑賑，所有應徵新舊錢糧暫停徵催。

五年八月，以福泉、陽湖二縣上年被災，蠲免地丁銀一萬一百四十餘兩，米二百七十餘石。又上元、丹徒二縣秋災，蠲免四年蘆課銀五百五十餘兩。

九月十二日上諭：恭紀首卷。著江南總督動用庫銀二萬兩，於上下兩江被水之處散賑。

六年以江都、泰興二縣被災，蠲免五年分蘆課銀二千二百餘兩。

六月，蠲免東流、無爲、臨淮、懷遠四州縣水災田畝銀四千七百八十餘兩，米豆七十餘石。

九月，以懷寧、桐城等十四州縣并鳳陽衛上年秋災，蠲免地丁銀一萬二千七百餘兩，米麥豆一千一百三十餘石。

七年閏七月，以靖江縣上年被災，蠲免地丁銀九千八百八十餘兩，米三千一百七十餘石。

八月奉旨：安徽等屬著免雍正八年地丁銀四十萬兩。

八年六月奉旨：蠲免通州稅課局缺額商稅，自康熙三十五年至雍正三年共銀一萬七千六百五十餘兩。

七月奉旨：上江、宣涇等十七州縣又貴池、建平、繁昌三縣水災，著動支帑銀賑濟，其有應免錢糧盡奉蠲免。又邳州、宿遷、桃源等處大水，動支藩庫銀兩賑濟，本年錢糧悉行蠲免，有已經完納者准作明年額徵之數。

八月初九日上諭：恭紀首卷。江南被水州縣漕糧按成災分數蠲免。

十月，以壽州、合肥縣及廬州衛上年被災，蠲免地丁銀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兩五錢有奇，麥六十八石二斗有奇。

十二月奉旨：著直隸、江南等省督撫動支常平倉米穀核實賑給，外來就食之災民并動存公銀兩賞爲路費，資送回籍。又賑濟淮揚海邳徐所屬十八州縣飢民。

九年三月，以建平縣上年被災，蠲免地丁銀六百一十二兩四錢有奇，米豆二十六石九斗有奇。

四月，蠲免山陽、清河等八州縣并徐州衛挖廢田地自康熙五十一年至雍正五年地丁銀米。又蠲免大河衛、桃源縣司挖廢田并栽柳廢田銀兩。

六月，以宣城、旌德、銅陵、懷遠四縣上年被災，蠲免地丁銀九千九百五十餘兩，米豆一千一百七十餘石。

八月，蠲免宣城、旌德、銅陵、懷遠漕糧五千九百餘石。又免寧國、無爲、壽州、鳳陽、臨淮等十州縣并鳳陽、長淮二衛銀一萬九千五百九十餘兩，米麥豆八千七百五十餘石。

十年三月奉恩旨：以官侵吏蝕包攬錢糧分爲十年帶徵，實在民欠更

緩作二十年帶徵，自壬子年爲始，即以帶徵完納之分數爲次年蠲免之分數。

五月，蠲免吴江、震澤二縣坍田自康熙五十一年至雍正三年地丁銀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二兩有奇，米麥豆一萬四千三百一十六石有奇。

八月，蠲免寧國、旌德、滁州、全椒、來安等被災州縣銀九百餘兩，米豆三百四十餘石。又以徐州豐沛蕭碭五州縣并徐州衛上年秋災。蠲免地丁銀四千一百七十餘兩。又奉旨：江南濱海人民被水，著督撫等督率有司誠心撫綏，毋使失所。

十二月，准總漕性桂疏，截留漕米四十萬石以備平糶。【略】

十一年正月奉旨：江南常熟等二十二州縣并華亭等六縣沿海被水地方已定議大賑三次，著再加賑四十日，其有從前遺漏貧民并先可餬口而目下力不能支者，亦著查明補賑。再被水之鹽場竈户亦照貧民例加賑一月。又以九年徐州并所屬四縣、徐州衛秋災，蠲免地丁銀四千一百七十餘兩。

八月二十三日，以雍正十年舒宿虹靈六霍天長等州縣并宿州一衛秋災，蠲免地丁錢糧三千一百三十餘兩。

十二月，奉上諭：江蘇雨水稍多，收成歉薄，著將乙卯年起運漕米截留二十萬石，於被水州縣平糶，新舊條銀及本年南漕等米緩至來年麥熟開徵，仍令動支倉穀分别賑濟。又奉諭：將本年漕米一半折徵。每石折徵銀一兩。

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以雍正十一年宿靈虹泗四州縣秋災，蠲免地丁錢糧四千六百一十餘兩，其應徵新舊錢糧一併停徵，仍動存公銀兩採買雜糧賑濟飢民。

十二月，以宣南涇太鳳臨懷滁全來和十一州縣並懷滁全來和五州縣歸衛以及鳳陽衛秋禾被水，照災分數蠲免地丁錢糧共九千三百三十一兩有奇，米豆一千八十五石有奇，仍動倉穀賑濟飢民五月。

十三年九月初三日，皇上登極恩詔内開：各省民欠錢糧係十年以上者，該部查明具奏，候旨豁免。

九月十三日奉上諭：恭紀首卷。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錢糧實欠在民者一併寬免，從前江南積欠錢糧内曾有官侵吏蝕二項，亦著照民欠例寬免。

十月初七日奉上諭：恭紀首卷。據果親王奏，江南等省漕項蘆課及學租雜税等銀，著全省豁免。

十一月十一日奉上諭：恭紀首卷。江南太平府蕪湖縣有雜派江夫河蓬錢糧，歲徵銀二千三百零四兩，即行寬免，永著爲例。

十一月十六日奉旨：豁免雍正十二年以前錢糧耗羨銀兩【略】。

十二月初八日，奉特恩豁免雍正十二年以前帶徵緩徵漕項本折銀米。

十二月初十日奉旨：豁免直隸、江蘇、安徽、浙江、河南、山東等省雍正十二年以前未完額徵河銀并江南省未完額徵黄快丁銀錢，及江南山東二省各州縣衛所未完額徵造船等項銀兩【略】。

十二月十九日，以潛山縣泗州秋禾被水，蠲免地丁錢糧二百六兩七錢有奇，米麥一十九石八斗有奇，仍動倉穀賑濟飢民五月。

乾隆元年四月初四日奉上諭：江南阜寧、鹽城等處州縣上年夏秋之間雨水稀少，田禾歉收，曾降諭旨著該督撫委員查勘被災情形，已將阜鹽興海四州縣乏食窮民等加恩賑恤。其額徵錢糧各按灾傷分數照例扣蠲，至應徵漕糧等項復令緩至今冬帶徵。朕思此等地方被灾之後，既有本年應納之糧，又有上年帶徵之項，未免新舊交催，追呼兩迫，輸納維艱。著將阜鹽興海四州縣雍正十三年未完緩徵漕糧一例豁免，以舒民力。再聞阜寧、鹽城二縣漕米昨年未降諭旨之先已有按數完納者，此等急公良民尤當加以恩澤，著逐一確查，將已完之數准抵今年應完之項，俾得一體霑恩。該督撫飭令該州縣實力奉行，毋使奸胥地棍中飽滋弊。欽此。

《八旗通志》卷七七《土田志十六土田蠲免・蠲賑銀米》 順治二年題准：八旗澇地每晌給米一石。

又題准：邊外八旗蒙古地畝被災，按饑民名口折給米銀，許沿邊糴米，毋令進邊。

又題准：遊牧地方被災人户，每名月給米一斗，在張家口者給米，古北口者給銀。

又題准：王、貝勒、貝子、公等府内人役澇地賑米照例支給，其投充人帶來地不准給。

是年六月，免近畿三百里内已圈地土二年分額賦三分之二。

六年定：八旗每歲倚恃賑給，不務農桑，嗣後停其踏勘，如遇歲荒，

王以下、有俸官員以上，每歲照俸米倍給。

十年題准：八旗貧人滿洲蒙古每佐領下給布六十疋，棉花六百觔，米一百石。漢軍每佐領下給布三十疋，棉花三百觔，米五十石。

十一年覆准：八旗澇地令即賑給到通漕米，滿洲蒙古每佐領下給倉米二百石，漢軍每佐領下給倉米一百石，不論有無俸糧，該旗員酌量散給。

又覆准：看守南苑海户災地每晌給米一斛。

十二年詔：八旗災地官員以上停其勘驗，甲兵以下勘驗得實，仍行賑賜。

十三年題准：滿洲蒙古每佐領給米三百石，漢軍每佐領給米一百石，着該佐領、領催親驗貧户給發，其官員家人披甲者不准給。

又題准：八旗被災地畝每晌給米一斛。

十四年諭：發内帑銀十萬兩分給八旗兵丁及賑濟畿輔饑民。

十八年覆准：八旗旱澇地畝，遣各部侍郎以下、該旗副都統以上大臣率户部司官筆帖式至被災地方，該佐領、領催指明勘驗。若造册舛錯，責在部員筆帖式。冒指地畝，責在領催。其災傷輕重、地勢高下不詳加踏勘，責在差往大臣，事發照例查議。

是年三月諭户部曰：八旗水淹田地，每田二晌給米一斛。近聞食用不敷，殊堪憫念。着每田一晌給米一斛，應給之米候糧船抵通即於船上支給，不必等候入倉。既省搬運脚價之費，又杜倉中掺和糠粃，且船隻早得回空。其支兑時，該管官務嚴加稽察，不得疎忽滋弊，擾害船丁。

康熙元年覆准：八旗被水災地每晌給米二斛，蝗雹災地每晌一斛。

二年十月，給八旗被水淹没地方米二百五十八萬石。

三年覆准：賑給八旗災地米，京通各倉挨給，駐防在外者，行文該地方官支給。

四年定：八旗遇災地畝停遣都統等勘驗，止令驍騎、校領催等詳勘保結，送部具題。

六年題准：各旗報災不得過七月二十日。

七年題准：各旗災地遠近不一，難以偏驗，准寬至八月初十日，逾期不准。

九年題准：八旗災地各該佐領具結報都統差旗員查勘，赴部呈告，部委官員驗實具題。

十一年覆准：八旗旱災地每晌給米二斛，本折各半，其折色照時價支給。

十八年定：各旗壯丁差徭糧草布疋永停輸納。

二十四年四月，大學士會同户部遵旨議覆：直隸順永保河等處圈撥地方應徵康熙二十一年地丁錢糧已經奉詔蠲免，所有直隸八府康熙二十三年未完地丁錢糧應盡豁，除其順永保河未經圈撥地方及真順廣大等處康熙二十四年地丁各項正賦俱免三分之一。

二十八年，大學士等會議：今歲亢旱，奉特旨軫念八旗護軍兵丁，已增與一倍錢糧，伊等莊屯人口足以養贍，應將護軍兵丁莊屯人口不議外，或窮寡婦及屯居倚田爲生者，又或家無披甲人止食一鐵匠之糧，此等窮人應察明酌量賜卹。奉旨：兵丁雖已增添錢糧，其窮困之人現在家口尚不能養，何能養及莊屯人口，可將此等人察明再議。

是年九月諭户部曰：今歲畿内亢暘田畝鮮穫，朕所深悉，被災人民已加恩蠲賑。八旗田莊俱在畿輔重地，同屬災傷，滿洲蒙古漢軍甲兵皆須養馬，原資禾稼以供飼秣。今穀既不登，芻豆必致湧貴，雖給有月餉銀米可以贍育家口，貧乏兵丁經營草料，恐滋困累。朕殊用軫念，着詳察實係窮兵無力養馬者開列名數送部，自本年十月起至來年秋成時止，其馬匹所需錢糧應加給賜，以昭朕一體愛恤兵民之意，作何恩給，爾部確議具奏。

十月户部議覆：盛京、遼陽、興京屯莊所種田地，因亢旱及霜隕，米穀不收，應免其納租，移咨盛京户部詳計所需米穀，發銀採買賑濟。奉旨：盛京地方今年亢旱，米糧不收，聞兵丁現在買米而食，朕心深切軫念，其令户部侍郎阿山乘驛速往，與盛京各部大臣公同察明，量其度歲所需，令内務府官往取莊上所有米糧散給，俾得均霑實惠。

二十九年二月，户部遵諭議奏：八旗不能贍養之莊屯人口及窮官、護軍、撥什庫兵等之莊屯人口共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八人，每人給米一石，至於孑身寡婦、退甲護軍撥什庫及無馬甲止給一兩錢糧者，其家口莊屯人口共六萬三千七百一十九人，每人亦給米一石。得旨：此等人口俱應給米糧，可令速給之。

九月諭户部曰：盛京兵丁全恃南畝耕穫及月給糧餉以爲資生之計，昨歲盛京禾稼不登，貧困兵丁艱於粒食，曾以所有屯糧頒發賑救。頃值軍興，遣一等侍衛齊蘭布往調盛京兵丁。隨發諭旨令無馬匹者給以官廠馬匹，無行糧者給以莊屯糧米，而官兵因踴躍遄往，倉卒之際置辦一切軍裝，遂支領明年二月分應給俸餉，又預支五個月錢糧，刻期進發。比厄魯特噶爾丹敗遁，盛京官兵雖未接戰，而奮勇敵愾，深可嘉悦。今若將預支俸餉復行抵扣，則窮乏兵丁必致生計艱窘，朕心殊切憫惻，所預給明年二月分應給俸餉及增給五個月錢糧着免抵扣，仍照常支給俸餉，以示朕愛養將士軫恤疾苦至意。爾部即遵諭行。

三十三年七月諭户部曰：盛京等處去歲禾稼不登，粒食艱窘，聞今年收穫亦未豐稔，米穀仍貴，倘價值日漸翔湧，則兵民生計恐致匱乏，盛京等處地方關係緊要，朕心時切軫念。宜預加籌畫，作何恩給，俾各資生，着遣部院堂上官一員前往，自甲兵以及匠役當差人等有力不能餬口者，將人户數目察明造册具奏。爾部即遵諭行。

三十四年五月諭大學士伊桑阿、侍郎朱都納、學士宋柱、户部郎中鄂奇曰：副都統齊蘭布等自盛京還奏，言今歲盛京亢旱，麥禾不成，米價翔貴，雖市有鬻粟而窮民力不能糴，遂致重困。夫盛京者根本之地，令朱都納、宋柱、鄂奇等馳驛迅往，會同盛京將軍、副都統諸臣詳察，果窮乏者於去歲海運米二萬石中動支一萬石，計會散給，令可食至秋成，此一萬石散給而有餘者平價糶之，若此則兵民均有利益。又諸地有告糧乏者，遣城守尉部員之賢能者併散給以賑之，如一萬石不足散給發糶，速具題請旨。

八月諭户部曰：盛京地方比歲荒歉，粒食艱難，朕心深切軫念，原欲躬親巡省，詢問疾苦情形，徧敷恩澤。今歲停止東行，而所在貧窶兵丁尚冀朕之臨幸，是宜仍加賑卹，用俾資生。應作如何加恩，爾部議奏。又盛京兵丁錢糧兩季支領，兵丁於未支領之際，每致有稱貸逋負，嗣後着按月支給。至今歲秋禾聞亦不甚豐茂，恐生計漸艱，困乏滋甚。自今冬以至來秋應作何賑給，不致失所，共計需糧若干，着盛京將軍、副都統會同盛京户部侍郎查明，詳加籌畫具奏。爾部即遵諭行。

雍正五年十二月奉上諭：聞得兵丁等於京通二倉支領米石時，每因脚價之費賣米充用，致有不善謀生之人並不計其米之接續，輒以賤價糶賣，及至缺乏，又以貴價糴買，此甚無益於兵丁者也。現今旗下俱有官房，或按八旗設立八局，或按滿洲蒙古漢軍旗分設立二十四局，將兵丁欲賣之米以時價買貯，及其欲買則以平價賣給，如此似於兵丁大有裨益。至於應派何等人員管理，需銀若干萬兩，及所得利息作何利濟兵丁之處，着管理旗務王大臣等公同詳議具奏。

六年二月，管理旗務王大臣會議：請八旗設立二十四處米局，通州左右二翼設立二局，京師每局給銀五千兩，通州每局給銀八千兩。京師各局用旗下官房，如本旗無房，以别旗相近者取用。其通州各局則以入内務府之官房擇兩處近倉者用之。京局揀選賢能官二員，領催四名，令其辦理。通局則每翼委官四員，領催八名。其各局應用寫算之人，臣等擇兵丁之能者派委，其量米之人亦於旗人内僱用。通州所有二局每翼挨旗各承查一年，設立米局以後將他處私行糶賣者嚴行禁止。每旗派參領一員稽查，如有違禁買賣者，從重治罪。或被旁人拿獲，將稽查之參領及都統等一併議處。管米局官員如有作弊侵漁之處，令該管大臣嚴參治罪。如怠玩不以爲事，至於虧缺本銀，將所虧銀兩着落賠補。不能敷數，該管大臣賠補。俟及一年，將用過銀兩及所得利銀奏請指示辦理。至此項銀兩從何處支領，俟命下之日，臣等欽遵施行。奉旨：依議。銀兩由户部領取。

乾隆元年二月，和碩莊親王允禄等奏言，據八旗文稱自設立米局以來，有益旗人者半，無益旗人者亦半。蓋旗人不來買，徒致局中積累過多，故臣等議裁米局。蒙皇上睿鑒，以米局裁後恐米價復昂，於旗人生計有礙。因降旨八旗尚應留幾座，或三旗共留一座之處，令臣等覆議。臣查八旗現有之米局共廿四座，其局太多，請將滿蒙漢三旗共留八座，其餘俱行裁汰。但米局既裁，即不能如前堆積，或應暫行照舊辦理，俟一二年後再議裁留。其現定三旗共立一座，如何辦理之處，請交八旗都統查辦。再包衣三旗每旗米局各一座，亦屬過多，請裁去二座，三旗共留一座。至五城米局原以接濟民人，請仍其舊。奉旨：依議。

是月，又奏言：廿四座設立之時，每座各領本銀五千兩，續因清辦利息，其本銀有全行交納者，亦有未行全交者。現在每旗既經裁汰二座各留一座，應請仍照前例，每座給銀五千兩辦理，俟一二年後再將裁留之處

核議。此項銀兩，即將現有之三座米局內銀米核計五千兩之數支給，其餘銀兩交納部庫外，將米散給兵丁，即將伊等應得項下留倉抵補。其三旗米局擇其寬敞者留之，其管理米局之大臣交當月旗開單請旨，各派一員。其現有之滿蒙漢三旗章京內各留一員，其領催馬甲人等即交派出之大臣酌量去留。再查現在米局尚賣細米，但買者甚少，而每月春米多用人工，妄費錢糧，實屬無益，亦應裁汰。其米局事務，仍照從前三年一次報銷。奉旨：此米局內既有滿蒙漢章京兵丁，即著前派之大臣管理，不必另派。餘依議。

二年閏九月，户部奏言：八旗米局現無存貯米石足供糶賣，計與放甲米之期尚隔半月有餘，請每旗米局各撥稗稜米一二千石平價糶賣，以濟兵食。從之。

是年十月，步軍統領鄂善等奏言：八旗米局出糶米石，或有一旗取具佐領圖記爲憑，然後出賣者，或有一旗並無佐領圖記直行出糶者，是八旗所辦不一，且旗人買者少而奸商買者多，與米價實無裨益。奉旨：此事交爾與管理八旗米局大臣等會議具奏。

十一月，鄂善等又奏言：米局之設原爲兵丁等於閙米後賤賣貴買恐失生計，故特立此官局，俾願賣者賣在官局，有不能接續者仍在官局買用，期於旗人大有裨益。無如兵丁只圖省便，所閙米石若由倉賣至米局，車脚浩繁，是以就近賣與商人，實得便益。再官局之米俱係未舂，碓房所售乃多細米，閙倉後來買米接濟者皆便於碓房買用，此官局之米所以徒見堆積，無濟於旗人。欲令民人買之，則又屬奸商射利者陸續買去，私行囤積，難於稽查。此一向米局之情形也。本年近京歉收，米價昂貴，蒙聖主廑念兵民生計，特將倉中之米每局給與四千石，恩意至爲優渥，乃奸商射利者猶衆。臣等伏思兵丁所賴者錢糧，每一馬甲所閙米石僅可養七八口，未免不足，如伊等能自爲謀存留養贍之外，以其餘賣與小民餬口，是兵民兩得其益。如其不能自謀濫行出賣，則雖有官局，終歸射利奸商之手，究與兵民無益。臣等以爲，宜將八旗及包衣三旗現有米局全行裁除，任其兵民賣買，惟於閙米之時將搜買之人嚴加查拿，如此則奸商不得堆積，米價亦可平減矣。奉旨：所議不准堆積嚴加禁止之處，着依議。其米局可否裁除之處，王大臣提督八旗大臣等會議覆奏。

十二月，和碩莊親王允祿等覆奏：臣等思米局買賣米石皆係兵丁每季應閙額數，非比交五城所賣之米，其閙米兵丁憚運局脚價之費，趁便賣與商人，實難禁止。縱使賣與官局而又有奸商買去堆積，實與兵民無裨，合照提督鄂善所奏，將八旗包衣三旗現在所有九局俱行裁除，其局內餘米交承辦大臣辦理交部。奉旨：依議。

三年三月奉上諭：現在八旗復設米局，原議於應行買米之時動支庫銀收買，目今米價昂貴，旗民糴買不免拮据，必須及早平糶，方有裨益。朕意欲於每廠給發銀米各半，令其即行開糶，酌量辦理。其應如何給發銀米之處，着大學士議奏。大學士鄂爾泰等奏言：八旗米局今既照舊開設，但現在米價昂貴，若每廠給銀五千兩一齊收買，恐轉致騰涌。若給與米石平糶，又恐一時糶盡仍不能平減時價，是以令於應買米石時由庫支領銀兩收買。今奉諭旨令每局給與銀米各半以資平糶，實屬允當。查原議給銀每局爲數五千，臣等酌議每局給銀二千五百兩，稜米二千石，令其照市肆數目量爲降減糶賣，以平市價。其所領銀兩及賣米銀兩應如何陸續收買接濟之處，應交管米局之大臣酌量辦理。至所領米石，遇有豐收之年作何還倉抵項，亦俱令管米局大臣臨期妥辦具奏。奉旨：依議。

四月奉上諭：八旗設立米局原以惠濟貧人，從前請裁米局者係八旗大臣，現在議覆米局者亦是八旗大臣，從來朝廷立政，有治人無治法，必須辦理得宜，方爲有利無弊。若米局既設而奉行不善，有失初設之美意，則雖屬良法終何益之有。着傳諭八旗管理米局之大臣，務期悉心籌畫，隨時調劑，毋得稍有疎忽，致生弊端。現今管米局之大臣有止派副都統者，該都統亦當留心查察，不可謂身無責成，膜視公事。七月，户部議覆：正藍旗蒙古參領七十八奏米局剩米無多，請照上年每局給稜米二千石平糶，所賣錢文即令米局換銀交部，以平錢價等語。查上年內務府并八旗共計九局，共發米一萬八千石，本年添設共二十七局，若仍照上年每局給米二千石，須發米五萬四千石，爲數太多。臣等酌量每局應各撥稜米一千石及時糶賣，以濟民食。所賣錢文即交米局換銀解部，仍將價值報部查核。奉旨：依議速行。【略】

八年九月奉上諭：盛京户部莊頭每年交納糧石預備陵寢祭祀各項公應外，其餘交收入倉，以爲撥給各處匠役口糧之用。今朕恭謁祖陵，親詣

盛京，軫念各莊頭終歲勤苦，輸將無誤，着將乾隆八年分應交倉糧一萬餘石加恩寬免，其各處匠役口糧着於舊存倉糧內撥給。再各莊尚有乾隆七年分未完米豆草束，俱着該部查明一併豁免，以示朕優卹旗莊至意。

十五年十一月奉上諭：現在京師米價雖不甚貴，然較之常價未免加增，八旗設立米局收買米石，原視市價之低昂以備平糶之用。今米價既不無稍昂，若再行收買，恐目下未受平糶之益，轉滋食貴之虞。着再行停止，如明春應需平糶之時，令管理米局大臣酌量需用米數定議奏聞，由倉支領。是月，奉上諭近來京師米價較上年冬月稍昂，已降旨八旗米局停其收買，但市價一時尚未平減，時屆隆冬，小民艱於餬口，着將八旗米局現在收買存貯米石照時價酌減發糶。如有不敷，着於京倉支領。五城由京倉各領米一千石，照八旗定價一體設廠平糶，交該御史等嚴行稽查，毋令囤户乘機射利，察出從重治罪。該部即遵諭行。

二十一年正月奉上諭：據署黑龍江將軍綽爾多奏，齊齊哈爾、黑龍江默爾根呼蘭等處八旗水師營、驛站官兵人等各年未完糧石並本年借給口糧共十五萬五千餘石，請分年完交等語。齊齊哈爾等處連年被災歉收，兵力自多拮据，兼之調派隨征甚爲出力，朕心深爲軫念。着將齊齊哈爾、黑龍江默爾根呼蘭等處節年未完借欠糧石並本年借給口糧十五萬五千餘石，俱着加恩免其完納，以示優卹。該部即遵諭行。

二十七年四月奉上諭：朕巡省江浙，畿輔所過地方應徵賦額前已特頒恩旨分別蠲免，但念各屬尚有節年民欠未完之項，分年緩帶錢糧，尚應按數徵收。兹迴鑾沿途體察民懷，宜敷恩澤。着再加恩將乾隆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大興、静海、龍門、宣化、懷安、萬全、西寧、懷來、蔚州四旗等十州縣廳未完地糧銀七千一百餘兩，改折銀六千六百餘兩，屯糧一萬六千餘石，概予豁免。其自十九年至二十五年各屬因災緩帶地糧銀八萬六千七百餘兩，改折銀九千一百餘兩，屯糧一萬三千餘石，並着加恩於本年起限再分作三年帶徵。俾民力益紓得資耕耨，用稱愛養黎元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三十四年二月户部議：盛京户部侍郎瓦爾達奏，乾隆三十三年承德、遼陽、海城、廣寧等四州縣夏秋被水，其户部所屬被災官莊七十五座，准其照例賑卹，應交本年糧石鹽觔亦准其照數蠲免，務使被災丁莊均霑實惠。如有冒銷剋扣等弊，即行參究。奉旨：依議速行。

三十八年正月奉上諭：各直省秋成，普慶豐收，即奉天各屬亦臻大有，始和之布，毋庸更沛恩膏。惟念盛京各城旗人節欠餘地租銀自乾隆三十一年至三十七年計六萬餘兩，原係該旗人等節年拖欠，至此年豐力裕，自應踴躍輸將，第積欠一時並徵，恐不免稍形拮据。着加恩分作六年帶徵，俾完公更得從容，而生計益臻饒裕，以副朕體卹嘉惠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四十三年八月奉上諭：朕恭謁祖陵禮成，現降旨將奉天所屬府州縣乾隆四十四年地丁正項錢糧通行蠲免，所有各莊頭及旗地應納糧石草束等項自應一體加恩，以敷渥澤。着將盛京户部各莊頭本年應交倉糧一萬餘石，免其交納。所有各處匠役應需口糧，着於舊存倉糧內撥給。其盛京、興京、遼陽、牛莊、蓋州、熊岳、復州、金州、岫巖、鳳凰城、開原、錦州、寧遠、廣寧、義州等十五處旗地本年應納米豆草束亦着免徵一半。俾旗莊均霑嘉惠。該部即遵諭行。

以上蠲賑銀米

（清）王又槐《刑錢必覽》卷七《江蘇撫卹失火成規》 一、遇地方失火，應相度情形分別等次，除有力之户以及起火之家毋容撫卹外，其應賑人户應分極貧、次貧二等，如肩挑步擔食力過活之輩朝不謀夕者定爲極貧，其雖窮而有手藝司以營生或有些小貿易稍堪支持者定爲次貧，其賑恤銀兩彷照水灾之例酌量稍減，極貧者每瓦房一間給銀六錢，草房一間給銀四錢，次貧者每瓦房一間給銀三錢五分，草房一間給銀二錢五分。

一、貧民自置己房因開火路拆毀扒坍者，各户賴以安全，資助自應加厚，每瓦房一間，極貧者幫給工食銀一兩，次貧者幫工食銀八錢。草房未經議及，應酌量減半。如折毀之後仍未止熄，復延及該户以下者，是所毀房舍即使未拆亦難幸免於灰燼，應仍照前例一律動恤，毋庸議增。

一、窮民賃住房屋被焚，或因開火路以及扒坍者，除房屋聽房主修葺毋庸議給外，其租賃之户適遭回禄一旦露處，殊屬堪憐，應請每大口給銀二錢，小口減半，以資遷移之費。

一、失火傷斃人口者，大口給銀一兩六錢，小口給銀八錢，以資殮殮。

一、焚燬棺木者，每具給銀五錢。

一、營汛墩房每被燒燬，應照新建營房之例詳請動項修葺。其營兵一時失所，亦照賃房居住者一體資恤，每大口給銀二錢，小口減半。

一、撫卹失火灾民銀兩向於存公項下動支，嗣於敬籌公帑等事案內，奉前院楊奏明歸於耗羨項下動放，今應照例遵行。

一、失火延燒房屋無多者，仍照向例令地方官隨時酌量撫卹。

一、失火事起倉猝，家户仳離，自宜及早拯卹，俾無露處之虞。但不令詳報上司批准放給，恐地保串通奸胥猾吏以輕報重，以少報多，轉致冒濫，上司無覺察徒飽胥役之橐，灾民不能均沾實惠，似屬未便。應請嗣後凡遇地方失火，該州縣官務須查明極貧、次貧等次，瓦草房屋人口實數，據實册報，府州責令各知府直隸州再行確查，果無冒濫，取具印結，一面批令於縣庫耗羨銀内先行照數包封，按户唱散，該府州一面據册加結通詳核銷。俟批示之後，將動過銀兩具批請作收放。庶不致冒濫滋弊，而灾民亦可早沾惠澤矣。

一、江省辦理火灾，應請酌定限期，凡失火之後務於五日内一面通報，一面册送本管府州查核。同城者，府州查核需時，再限十日内查明，批令支給詳報，不同城者，除去往回程限，再限二十日查明，支給詳報。牧令公出，責成縣丞、典史辦理。府州公出，責成丞倅辦理。務於詳報文内將前項月日聲明，倘逾詳定之限及不將各日期聲明并冒濫不實者，即將賑恤銀兩令辦理遲悞之員賠補，以示儆戒。

一、地方失火，如遇延燒房屋無多，應給撫卹在五兩以下者，令地方官捐資隨時撫卹，仍將燒毀房屋間數及大小户口并賑過銀兩造册通報。五兩以上者，仍照例動項撫卹。

一、杭城編竹爲垣，最易延燒若照例辦理，地方官無日不在議處之内。曾經議定章程通融辦理，除有力之户及起火之家毋庸撫卹外，其貧民照灾例，瓦房一間給銀一兩，草房每一間五錢，披屋每一間二錢五分。因開火路拆毀扒坍者亦照此撫卹，傷斃人口，大口給銀二兩，小口一兩。務於三日内查明，飭委府佐按户散給。如十間以下，地方官既得免議，應令捐給。十一間以上，既動備公撫卹，仍應查參。倘實係風日燥烈人力難施，地方官又自願捐貲撫卹，應否免參，臨時斟酌。

（清）阮元《廣東通志》卷一六〇《經政畧三・卹政》　乾隆三年覆准：廣東額設孤貧共四千六百七十六名口，每名日給銀一分，遇閏加增小建扣除額編銀兩，不敷於地丁項下支給。司册。

九年覆准：廣東設額外收養孤貧，照額内例給與折色口糧，歲無定額，於隔年田房税羨項下支銷。則例。

廣東省省城普濟堂孤貧每名日給食米八合，鹽菜錢三文，食鹽四錢，柴三斤半，冬月每名給棉衣一件，報銷工料銀七錢七分二釐有奇，每三年一換，病故者給棺木一具，報銷銀九錢二分一釐有奇，歲以官房租銀一百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官地租銀五百四十六兩八錢六分，各屬歸公地三十一頃五十八畝有奇，交商生息銀八百九十三兩有奇，原撥本銀四千九百一十三兩四錢，統充經費，或不敷，以洋船放關分頭飯食撥補，歲無定額。廣州府屬南海縣收養額内孤貧七百八十九名，番禺縣收養額内孤貧一千九十五名，順德縣收養額内孤貧一百三十二名，東莞縣收養額内孤貧三百九十七名，新安縣收養額内孤貧九十九名，從化縣收養額内孤貧一十三名，龍門縣收養額内孤貧四名，新寧縣收養額内孤貧九十五名，增城縣收養額内孤貧一百二十六名，香山縣收養額内孤貧三十二名，新會縣收養額内孤貧三百二十名，三水縣收養額内孤貧五十二名，清遠縣收養額内孤貧一十八名，花縣收養額内孤貧一十八名，每名歲支口糧銀三兩六錢，遇閏加支口糧銀三錢，均於地丁項下支銷。俱同上。

謹案：廣東省孤貧歲支銀三兩六錢，遇閏照加，此通例也。各府條下不復贅載。

南海、番禺縣

嘉慶二年，布政司莊肇奎以南番二縣瘋疾孤貧人數衆多，額設口糧不敷，詳撥控争無税沙坦收租支給。南海縣租銀十兩五錢九分二釐，新會縣租銀一百五兩七錢六分二釐，新寧縣租銀十五兩五錢。南番二縣溢額孤貧各十六名。司册。

順德縣

收養瘋疾口糧撥支河澎沙坦租銀二十七兩二錢八分，青龍頭田租銀七兩六錢，河邊沙租銀三十二兩四錢。縣册。

清遠縣

養濟院租土名出冚口熟田二十七畝零，租銀三兩五錢。縣册。

韶州府屬曲江縣普濟堂孤貧每名日給口食銀一分，冬月每名給棉衣一件，報銷工料銀五錢八分有奇，病故者給棺木銀八錢六分。堂內設董事一名，月給紙筆銀六錢，守門人一名，日給工食銀一分。歲以煤羨盈餘交商生息銀四百三十二兩充作經費，原撥本銀一千二百兩，每歲支存報部核銷。司册。

韶州府屬曲江縣收養額內孤貧二十二名，樂昌縣收養額內孤貧六名，仁化縣收養額內孤貧六名，乳源縣收養額內孤貧一十二名，翁源縣收養額內孤貧一十八名，英德縣收養額內孤貧二十四名。則例。

惠州府屬歸善縣收養額內孤貧五十四名，博羅縣收養額內孤貧三十名，海豐縣收養額內孤貧三名，陸豐縣收養額內孤貧三名，河源縣收養額內孤貧八名，龍川縣收養額內孤貧六名，和平縣收養額內孤貧九名，長寧縣收養額內孤貧八名，永安縣收養額內孤貧五名，連平州收養額內孤貧五名。同上。

博羅縣

收養額外瞽目瘋民男婦共六十七名口，每名日給口糧銀一分，按季赴司領回散給。乾隆廿九年，知府李璜批准收養新染瘋疾男婦共七十三名口，每名日給口糧銀一分，按季赴府領回散給。縣册。普濟堂，乾隆二十九年知府李璜捐紋銀六百四十五兩，交縣發當商生息，每季得息銀二十九兩二分五釐，遇閏加增，按季解府轉給。同上。

海豐縣

痲瘋寮三所，乾隆二十一年闔邑紳士捐存口糧資本銀三千八百兩，提銀一千兩撥補歸博陸三縣瘋民不敷口糧，存銀二千八百兩發商生息，按季支給。縣册。

潮州府屬海陽縣收養額內孤貧一百七十一名，潮陽縣收養額內孤貧五名，揭陽縣收養額內孤貧二十二名，饒平縣收養額內孤貧二十名，惠來縣收養額內孤貧二名，大埔縣收養額內孤貧五名，澄海縣收養額內孤貧二十六名，普寧縣收養額內孤貧七名，豐順縣收養額內孤貧五名。則例。

潮陽縣

民所四寮，額設瘋目四名，癩民男婦一百七十名，每名日給米八合三勺，在徵收耗米內支銷。縣册。肇慶府普濟堂孤貧每名日給口糧銀二分，冬月每名給棉衣一件，報銷工料銀八錢六分八釐有奇，每三年一換，新入堂者每名給竹床銀八分，遇令節端午每名給角黍銀八釐，中秋每名給月餅銀八釐，度歲每名給錢二十文，病故者給棺木一具，報銷銀八錢三分三釐。堂內設司事一名，月給勞金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端午給角黍銀二分，中秋給月餅銀三分二釐，歲除給度歲銀四錢。設醫生一名，月給勞金銀一兩，端午給角黍銀二分，中秋給月餅銀三分二釐，歲除給度歲銀三錢。設門役水夫四名，每名給口糧銀三分，端午每名給角黍銀八釐，中秋每名給月餅銀一分六釐，歲除每名給度歲銀五分。又月支神殿香燈銀三錢，歲支祭祀銀四兩五錢二分。每歲藥劑價值據實報銷，歲於運庫婁羨項下撥支銀一千六百兩，又支大羅塘入官田租先後加增共銀五百四十五兩二錢，統充經費，與育嬰堂分支。則例、司册。

女普濟堂在北門外，乾隆十九年知府吳繩年捐建，收養老婦四十名。肇羅道彭端淑倡率肇屬官紳共捐銀二千二十三兩一錢零，發高要縣置產收租，以充經費。另備價銀一百五十兩，買兩門外房屋一所，每月老婦口糧與老民同。府册。

肇慶府屬高要縣收養額內孤貧二百二十二名，四會縣收養額內孤貧四十一名，新興縣收養額內孤貧一十五名，陽春縣收養額內孤貧一十九名，陽江縣收養額內孤貧二十七名，高明縣收養額內孤貧一十五名，恩平縣收養額內孤貧五十名，廣寧縣收養額內孤貧二十三名，開平縣收養額內孤貧一十三名，德慶州收養額內孤貧一十五名，封川縣收養額內孤貧七名，開建縣收養額內孤貧四名，鶴山縣收養額內孤貧二十一名。則例。

高州府屬茂名縣收養額內孤貧四十九名，電白縣收養額內孤貧一十名，信宜縣收養額內孤貧一十五名，化州收養額內孤貧五名，吳川縣收養額內孤貧一十一名，石城縣收養額內孤貧二十名。則例。

電白縣

乾隆十五年，詳置田租八十三石二斗，共收租錢四十一千六百文，收養額外孤貧十八名口，每名月給二百文，不敷之數該縣捐給。縣册。

廉州府屬合浦縣收養額內孤貧二十九名，欽州收養額內孤貧一十二名，靈山縣收養額內孤貧二十二名。則例。

雷州府屬海康縣收養額內孤貧三十八名，遂溪縣收養額內孤貧九名，

徐聞縣收養額內孤貧四名。

瓊州府屬瓊山縣收養額內孤貧四十五名，澄邁縣收養額內孤貧一十名，定安縣收養額內孤貧七名，文昌縣收養額內孤貧六名，會同縣收養額內孤貧四名，樂會縣收養額內孤貧四名，臨高縣收養額內孤貧四名，儋州收養額內孤貧五名，昌化縣收養額內孤貧一十名，萬州收養額內孤貧二十名，陵水縣收養額內孤貧二名，崖州收養額內孤貧一十二名，感恩縣收養額內孤貧八名。

羅定直隸州收養額內孤貧一十八名，州屬東安縣收養額內孤貧一十一名，西寧縣收養額內孤貧一十名。

連山綏猺廳收養額內孤貧五名。

連州直隸州收養額內孤貧一十二名，州屬陽山縣收養額內孤貧五名。

南雄直隸州收養額內孤貧一十名，始興縣收養額內孤貧一十五名。

嘉應直隸州收養額內孤貧一十二名，州屬興寧縣收養額內孤貧三十名，長樂縣收養額內孤貧一十五名，平遠縣收養額內孤貧八名，鎮平縣收養額內孤貧二十一名。

廣東省省城育嬰堂經費，無庸乳哺嬰孩每口月給口糧銀六錢，乳婦每口月給工食銀一兩二錢，斷乳乳婦每口月給工食銀六錢。堂內總巡婦一口，月給工食銀一兩六錢。常川婦三口，每口月給工食銀一兩六錢。醫生一名，月給工食銀十兩。又跟役，月給工食銀六錢。總司一名，月給薪火銀十二兩。又跟役，月給工食銀一兩。幫書一名，月給薪火銀三兩五錢。委官書吏一名，月給紙筆工食銀三兩五錢。運司户書月給紙筆銀二兩。堂內掛號一名，聽差一名，門役一名，巡役一名，雜工一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五錢。土工一名，月給工食銀一兩五錢。嬰孩共月給炒粉米二石五斗，月給拌粉糖銀三兩，月給藥料銀七兩八錢六分。嬰孩各給棉襖一件，大嬰孩每件工價銀三錢七分九釐有奇，小嬰孩每件工價銀二錢八分九釐有奇，濕嬰孩每件工價銀二錢六釐有奇，濕嬰孩夾布片每件工價銀一錢二分九釐。乳婦每口給以蚊帳、棉被，出堂繳回，年久敝壞，動項製給。蚊帳每頂工價銀五錢七分二釐有奇，棉被每床工價銀一兩七錢六分一釐有奇，堂內香燭月支銀一兩二錢。更夫四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守更油燭銀九錢。水夫二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五錢。打掃夫二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幫司一名，月給薪火銀五兩。候補婦十名，每名月給工食銀六錢。嬰兒病故，每名給棺箱銀一錢。歲以官租生息及洋船放關分頭飯食鹽包羨銀等項撥充經費。俱同上。司册：南海縣租折銀二十兩，番禺租銀一百九十八兩，新會租銀三十兩三錢四分四釐，新寧租穀九十三石八斗五升，清遠租銀四百六十八兩三錢一釐，花縣租穀八十石，發商生息帑本銀七千七百十兩，周年得息銀一千二百七十二兩六錢。乾隆三年，詳定各商拆運引鹽帶買鹽斤除完鹽價只捐羨銀以充堂用，惠屬各埠每帶鹽十包繳銀六兩。乾隆五十五年，因堂用不敷，每封於原帶銷鹽二十包外加帶鹽十包。嘉慶八年，以堂用仍復不敷，於每封帶銷嬰鹽三十包之外加帶鹽二十包，按年帶銷完繳羨銀充支堂用。

潮陽縣

育嬰堂，康熙四十五年建，前知縣彭象升查出欺隱田三十三畝零，年帶租鄉栳穀八十一石零，每石折倉斛六斗五升，撥入育嬰堂以爲招雇乳母之需。雍正八年，知縣因無嬰收養，詳明將徵收租穀變價解司。乾隆三十五年，巡撫德保行設普濟、育嬰二堂，所有原撥租穀免其提解，照舊留充兩堂經費。縣册。

肇慶府城育嬰堂乳婦每口月給口糧銀七錢五分，斷乳嬰孩每名月給口糧銀三錢，俱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堂內司事一名，月給工食銀二兩。醫生一名，月給工資銀一兩。月支紙筆銀一錢六分六釐，月支香燈銀三錢，歲支祭品銀八錢，元旦備辦菓品銀六錢二分。司事醫生端節每名各給角黍銀二分，中秋每名各給月餅銀三分二釐。嬰孩每名端節給角黍銀八釐，中秋給月餅銀八釐。歲支醃燄銀二兩五錢。嬰孩每名冬衣一件，給工料銀二錢三分，冬裙一件，給工料銀一錢三分。藥劑歲支銀十三四兩不等，嬰孩病故，每名給棺木銀一錢。歲以運庫嬰羨項內撥充經費，均于歲底造册報部核銷。司册。

廣州府義塚在大東門外，離城五里，土名淘金坑，官山一塊，坐東北，向西南，横一十六丈五尺，直長一十二丈五尺，四圍皆餘地。乾隆二十年置，凡粵東流寓寄停棺柩無主回籍者，每歲長至前後二十日以內，商人查明啓土掩葬，各豎小碑一通，以爲親屬認識之地。《鹽法志》。

地藏菴在大東門外，舊爲浙紹商人捐資建設，以爲鄉人停柩之所，迨後各省僑寓棺柩亦皆殯此，有莊頭經管，亡者之姓名、籍貫皆所掌焉。乾隆二十年，衆商捐資重葺。總督楊應琚札運使范時紀署，查現有生業在粵，其於親

喪設有殯亭春秋不失祭祀者仍聽其自便外，其餘宜勸諭好善之殷商稍出餘資，另買高燥義塚地一方，將年遠之柩立一大塚，豎立總碑，刊刻姓氏。其屍棺完整并有姓名住籍可稽現無嫡屬在粵省者，亦於義塚地內分別葬埋，各柩前豎小石碑一通，詳刊姓名、籍貫，并編列字號，立簿登記，以便將來親屬認領。至現有親人在粵而原籍并有墳墓，將來必須歸里目前無力運回者，查粵省現有專事代人運送棺柩回籍者，聞所運之船必須載柩一十六口，每口需銀一十二兩，可令商人遴選保舉數人，分作多起，倣照前式運送，每起載柩一十六口，每口給足辛工運費銀一十二兩，不得短少。若有在粵子孫欲附柩船赴籍者，仍須自辦口糧，不得於運費內扣算，則事有利益，自肯實心經理，不至中途棄捐。如果一次運至原籍交割，屍親收領明白，即於本人回粵之時，再令領運，週而復始，源源不絕，由親及疏，推恩有自，不過一二年間，凡屬江浙等省久停在粵之棺柩皆得運回原籍，隨時掩埋，不致拋露異鄉，實屬美舉。同上。

本仁堂在大西門外西北隅，嘉慶十八年巡撫韓封率同江蘇士商捐建，專備江蘇士民客廣停寄旅櫬之所。採訪册。

新會縣義塚，乾隆三十八年邑人張孔碩倡議籤題，置舖三間，遞年收租銀五十三兩六錢，以爲檢收白骨及祭祀之用。內除銀八兩，於洗馬潭煮茶以濟行人。縣册。

歸善縣

義塚在城北張屋園，嘉慶十九年署惠州府經歷葉承基倡同府縣紳士捐置，又買府城新街殷姓房屋一所，交元妙觀收租，爲清明中元祭費。縣册。

博羅縣

義塚在北門外，嘉慶十七年知縣李雲捐銀六十四兩交紳士建，又捐銀一百兩交當商生息，每月利息二分，遞年春秋二祭支銀六兩，三年外首事呈明往郊外查收無主金罐，以全美舉。縣册。

口糧

廣東省監犯每名日給口糧米八合三勺，監犯鹽菜並看犯禁卒燈油銀五釐。則例。

廣東囚犯米石於官租捐置田糧及徵收鼠耗米內動支，燈油鹽菜銀兩於房地租銀屯糧餘羨米勻給。

廣東省遞解每名日給米八合三勺，鹽菜銀五釐，於一六耗米內支銷，按程給與夫價船價銀兩。俱同上。

四會縣七排水徵銀四十五兩四錢一分，支給縣屬遣犯口糧。縣册。

鎮平縣在配軍流每名日給米七合，一年期滿，給資本銀三兩，在一六耗米內支銷。同上。

廣東省城新設卹嫠事例，自嘉慶二十三年布政使趙慎畛、學政顧元熙、鹽運使查清阿、廣州知府羅含章各捐廉倡省城紳商捐貲，共得銀壹萬伍千伍百兩，發當生息，紳士等因設局辦理。旋以經費不敷，經總督阮元會同巡撫康紹鏞於道光元年奏准，於糧道庫普濟堂經費項下每年撥支銀伍千兩以資接濟，每孀婦一口每年給銀肆兩，按季散給。以孀婦一千二百五十口爲正額，卹銀在糧道庫項領支。二百五十口爲外額，卹銀在官紳捐項支銷。其公局一切事宜，俱由紳士經理。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二　米船免稅

正條

一凡被灾地方米船過關，果係前往售賣免其納稅，給予印票，責令到境之日呈送地方官鈐蓋印信，回空查銷。如有免稅米船偷運別省，並未到被灾地方糶賣者，將寬免之稅加倍追出，仍照違制律治罪。例。【略】

辦灾經費

正條

一、凡查勘地方灾賑，除現任正印及丞倅等官不準支給盤費外，教職及縣丞、佐雜、候補試用等官，俱按日支給盤費，所帶書吏、跟役口糧雜費一體支銷。浙省官每員日給薪水銀一錢，坐船一隻，日給船錢飯食銀三錢二分。隨帶經書二名，每名日給飯食銀三分。小船一隻，日給船錢飯食銀二錢，隨從人役三名五名不等，每名日給飯食銀三分，船一隻，日給船錢飯食銀二錢，散給銀米廒所書役匠人俱照例支給，查造册籍紙張於公費等銀內動用，據實報銷。户部則例。

一、浙江省採買撥運米石，陸路車運，每石每里給銀七毫，平坦排運，每石每里給銀一釐，險峻每石每里給銀一釐五毫，遇堪盤塘每石每里給銀五毫。水路如係外江撥運，每石每里給銀五絲，遇有剝淺按時酌給。本省官塘大河每石每里給銀一毫，百里之外仍照外省撥運例給發。內河小港每石每里給銀一毫五絲，山溪簰運每石每里給銀一毫五絲。户部則例。

一、江蘇陸路每石每里給銀一釐五毫，水路官塘大河及內河寬暢處所每石每里給銀八絲，內河小港淺窄處所每石每里給銀一毫。户部則例。

一、州縣官捕蝗需用兵役、民夫并易換收買蝻子費用，應準其動公，其已定公項而仍致滋害傷禾者，奏請着賠。吏部則例。【略】

借給貧民

正條

一、凡社倉穀石不遇荒歉借領者，每石收息穀一斗還倉，小歉借動者免取其息。例。

一、各省常平倉穀如遇灾歉必須接濟之年，準詳明上司借給，仍查明借户果係農民，取具的保，先麥後穀，先陳後新，按名平糶面給。户部則例。

一、因灾出借籽種口糧，凡夏灾借給者，本年秋成後啓徵。秋灾借給者，次年麥熟後啓徵。均免加息，扣限一年催完。限滿不完，將經徵官議處。遇灾仍照例停緩，均於倉糧奏銷案内造報。户部則例。

一、各省偏灾地方節年出借未完籽種口糧牛具等項，查明實在力不能完者，取具册結送部保題豁免。户部則例。【略】

平糶

正條

一、平糶倉穀以存七糶三爲率，其浙省仁和、錢塘、海寧、海鹽、平湖、鎮海、象山、定海、永嘉、瑞安十州縣暨嘉松、寧紹兩分司準存半糶半，烏程、歸安、德清、淳安、準存六糶四。如遇水歉價昂，準其逾額平糶。若歲稔價平，亦不必拘定存七糶三之例。户部則例。

一、平糶價值，豐歲每石照市價減銀五分，歉歲減銀一錢，不得過三錢。户部則例。

一、平糶穀石，本年秋成後即如數買補。其本地鄰境穀價俱昂，而該處倉儲尚堪接濟者，準報部緩至下年買補。如倉貯穀石接濟不敷，必須買補，而本地鄰境穀價俱未能平減，準詳明上司在於别州縣買補。盈餘銀兩通融添增價值買補足額，該督撫務查明實在情形，一面辦理，一面奏聞。户部則例。

一、採買穀石，如附近水次舟揖可通地方即於鄰境採買，其不通水路者準在本地採買，不必遠赴鄰封。仍將何處價賤應行採買地方先期報部備查，該督撫飭屬秉公採買。倘有短發價值及勒派折收等弊，一經發覺，惟該督撫是問。户部則例。

一、甲年買成穀石於乙年糶四糶三之外尚有存七存六者，每石開報氣頭三合，厰底一合。其存七存六各石於丙年又經糶三糶四，只存四存二者，每石開報氣頭六合，厰底二合。存半糶半之州縣將存半穀石每石報氣頭三合，厰底一合。户部則例。

一、州縣買補倉穀，遇本地有穀之家情願出售於官者，準其議定價值，見穀交銀，官爲輓運。若有預發價銀强行派買及勒令賣户上倉交納者，察出議處。户部則例。

一、各省倉穀減價平糶，其價值解存司庫，或就近之道府庫，至秋收務依原糶之數領價買補。其買補倉穀時價不敷，於本邑糶賣盈餘銀兩内動支。倘穀價昂貴不能於次年買補，聲明報部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以玩視倉儲題叅。倘遇府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之期，所存價值無虧，即令新任領買，不得捐勒推諉，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别議處。例。【略】

以工代賑

正條

一、直隸各省地方民堤民埝，遇偏灾歉收之年，該督撫查明應修工段，實在民力不敷者，照例具題，興工代賑。照依修築官河官堤土成工價準給一半。工部則例。

一、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奉上諭：大學士高斌等會商南北兩運減河摺内所稱，修濬河堤、橋壩各工，據各該道屬河工成規約需銀十二萬一千餘兩，今請於停賑之時，照興工代賑舊例給價，共約估需銀九萬一千餘兩，俾小民得以力作餬口等語。四處減河，在武清、寶坻、寧河、天津、青縣、滄州諸境，今歲皆值偏灾，寓賑於工，自於小民有益。惟是以工代賑向例較之河工成規給價轉少，朕思地方既有偏灾，即不用其力尚且多方撫恤，乃因寓賑於工，轉致減價給發，於理未協。即該地方已經給賑，而赴工之人未必即係領賑之人，亦無從區别。蓋所謂興工代賑，在其工原屬不必興者。第爲灾黎起見，既受賑之後，因以修舉廢墜俾得籍以餬口，自應循照往例，若實係緊要工程亟應修作，自又當照原價給與，此項減河修濬工程所有土方工價銀兩，着照河工成規全行支給，以副朕子惠黎元至意。其嗣後各省以工代賑之處，俱令分别工程緩急，照此辦理。該地方官務須

督率稽察，俾工歸實用，毋令浮冒濫銷。該部遵諭速行。欽此。户部則例。

（清）應寶時《上海縣志》卷五《田賦上・恩蠲》 國朝順治二年，蠲免本年税糧十之七，兵餉十之四，明季無藝之徵悉罷之。三年，户部覆准：江南各府漕米折價再免三之一。八年，蘇松大水，改折秋糧十之六。九年，大旱，知縣姚脩蔚請蠲秋糧。從諸生董宏度之議，蠲數無考。十一年，免六七兩年民欠地丁錢糧。十三年，免八九兩年民欠地丁錢糧。十六年，以水災免十五年以前未完錢糧。

康熙三年，颶潮秋發，免順治十五年以前民欠各項錢糧。四年，免順治十七十八兩年民欠錢糧。是年旱，知縣鄒宏請蠲錢糧六千三百有奇。八年，免元二三等年民欠地丁錢糧。九年，大水，被災田地漕白米攤徵仍蠲起運改折十之三。十年，免四五六等年民欠地丁錢糧。是年大旱，免起運正賦十之二三不等。十一年，雹災，免正閏銀一千二百八十二兩有奇，米四十三石六斗有奇。十二年，以蘇松等屬連年災荒，免明年地丁錢糧之半。十七年，水災，蠲緩地丁漕項銀兩有差。十八年，旱，免十年、十一年、十二等年錢糧，其十三、四、五、六等年錢糧自十九年起分年帶徵。十九年，大水，免被災田畝錢糧十之三，漕米於二十年帶徵。是年，户部覆准：江南財賦繁多，十二年以前舊欠均免。二十年，以兵革寢息，免十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地丁錢糧。二十三年，免二十四年漕糧三之一。又自十三年至二十二年民欠漕項錢糧，於二十三年起，每年帶徵一年，以免一時並徵之累。二十四年，巡撫湯斌題免蘇松等七府州屬十三年至十七年未完地丁銀米。二十六年，免二十七年地丁錢糧，本年未完錢糧亦予豁免。又免十三年以後加增雜税。二十七年，免江南全省積年民欠地丁錢糧及屯糧蘆課米麥豆雜税。三十年，詔自三十一年爲始，各省漕米以次蠲免一年。三十二年，旱，免漕糧三之一。三十八年，免蘇松等屬自十八年至二十六年民欠正雜錢糧，又免三十四、五、六等年一應地丁米麥豆雜税錢糧。四十年，免江蘇省四十一年地丁錢糧。四十五年，免江蘇等省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銀米，其已完在官者，准本年扣抵。四十六年，旱，免四十三年以前民欠漕項錢糧，并免四十七年額徵人丁銀。四十七年，水災，免地丁銀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兩有奇，米四百十七石有奇，并免四十八年地丁銀，以江西、湖廣漕糧三十餘萬石酌留減價平糶。四十九年，免江蘇省無著銀十萬八千兩有奇。五十一年，免五十二年地畝人丁錢糧并歷年舊欠。五十四年，水災，免地丁銀米有差。五十六年，免江蘇等省帶徵屯衛銀二百三十九萬八千三百八十兩有奇，其帶徵之漕項銀及米麥豆各免其半。六十年，旱，免地丁銀四百六十二兩有奇，米十五石有奇。

雍正元年，免康熙十一年至五十年未完地丁米豆蘆課等銀。是年詔：以罰贖積穀原以備賑，冬月嚴寒，令有司酌量賑濟。知縣傅之詮報貧民六百餘名，賑一月。二年，免康熙四十六年至五十年舊欠地丁米麥銀。是年十二月，又以海潮漲溢，免地丁銀米並緩徵漕米，仍賑濟饑民。三年，減蘇松浮糧。詳見賦額。是年十二月，又以蘇松等屬被災，免二年蘆課銀。又免元年、二年場課銀。四年，以蘇松等屬被水，將成災五分以上地畝應出漕米緩徵一半，於五年秋收後帶徵，仍賑濟饑民。十年，以康熙五十一年起至雍正四年錢糧官侵吏蝕者，分爲十年帶徵，實在民欠者緩作二十年帶徵，以帶徵完納分數爲次年蠲免分數。是年秋，海潮汎溢，免地丁銀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九兩有奇，米六百七十六石有奇，漕糧折徵，仍賑濟饑民。十一年，以雨水稍多，緩徵新舊條銀及本年南漕等米。十二年，亦以雨水稍多，緩徵新舊條銀，其南漕等米明秋折納。十三年，免各省十年以上民欠錢糧。是年九月，高宗純皇帝登極，凡雍正十二年以前錢糧實欠在民者，悉免之。江南積欠錢糧有官侵吏蝕二項，一例寬免。十月，免各年漕項蘆課及學租雜税等積欠銀。十一月，免雍正十二年以前耗羨銀。十二月，免雍正十二年以前帶徵緩徵漕項及本折銀米。又詔業户酌量寬減佃户之租。恭錄上諭：朕臨御以來，加惠元元，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民欠錢糧悉行寬免。【略】

乾隆元年詔：凡遇蠲免，以奉旨之日爲始，其奉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永著爲令。二年，減蘇松浮糧。詳見賦額。三年，以江南苦旱，命督撫確查，其成災者照例豁免。即不成災之處，亦照雍正十二年例，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四年，特蠲江南正賦一百萬兩，所蠲正賦之耗羨俱免。七年，免雍正十三年民欠地漕銀米，又以江南水漲異常，緩徵本年錢糧。十年，全免乾隆十一年各直省地丁錢糧。江蘇等省輪應十一年蠲免。十二年，秋潮爲災，免本年地丁漕項銀九千四百六十一兩有奇，米九千二百三十八石有奇。蠲賸之數，按災輕重分作三年、二

年帶徵，漕糧亦於明年冬帶運。十三年，雹災，給借籽種。十五年，免未完耗羨銀十之六。十六年，免元年至十三年江蘇積欠地丁銀二百二十八萬餘兩。二十年，大饑，給借籽種，緩徵漕糧之半。二十一年春，仍饑，蠲地丁銀有差。二十二年，免江蘇等省二十一年以前民欠地丁銀兩。是年二月，又將十年以前積欠漕項銀米以及地漕耗羨一體豁免。二十七年，免被災地丁十分之五，并免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節年因災緩徵及地丁各欠項。三十年，詔將江蘇等省二十五年以前節年因災未完蠲賸等款並二十六、七、八等年因災未完地丁河驛等款，以及二十八年以前因災未完漕項暨因災出借籽種口糧，並民借築隄銀兩，概予蠲免。是年二月，又將江蘇布政司所屬二十八年以前熟田地丁雜款未完銀一體豁免。三十一年詔：將各省漕米照康熙三十年之例，於乾隆三十一年爲始，按年分省通行蠲免一次，白糧一體蠲免。又奉旨：辦漕各省州縣内有徵收折色者，概予蠲免。是年，又從總督高晉等請，將分免江蘇松江等府輪應三十二年蠲免。三十五年，普免錢糧。江蘇等省輪應本年蠲免。四十三年，普免錢糧。江蘇等省輪應三十六年蠲免。四十五年，普免漕糧。江蘇松江等府輪應四十六年蠲免。四十九年，免江蘇藩司所屬未完地丁漕項等款。五十五年，普免錢糧。五十九年，水災，歉收四分，銀米俱緩作兩年帶徵。六十年，大饑，免節年民欠及因災帶徵銀米。

嘉慶元年，普免漕糧。三年災，緩徵漕米錢糧十分之三。五年，免民欠口糧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兩有奇。十年災，緩徵漕米錢糧十分之三。六十九年旱，緩徵災田地丁錢糧并漕項漕糧銀米有差。

道光十五年，免十年以前民欠地丁錢糧。二十五年，免二十年以前民欠地丁錢糧。

咸豐元年，免道光三十年以前民欠地丁錢糧。五年，免三、四兩年漕米及地丁錢糧，並各項雜稅。本年應徵漕米蠲免三成，地丁錢糧亦如之，餘並緩至六年作兩年帶徵。六年，免地漕銀米三成，緩徵二成，五年以前民欠悉免之。七年，免蘇常松太四府州屬元年至六年民欠漕米錢糧，本年地丁錢糧免一成，緩二成。八年、九年地丁等項概免一成。十一年，免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明歲錢漕。

同治元年，免咸豐七年至九年民欠地丁錢糧，又十一年以前民欠地漕暨各項雜稅咸免之。三年，免元年、二年地丁漕項及各項雜稅，并二年以前蠲賸緩徵正雜錢糧漕米。是年，又經户部奏請，將江蘇、安徽兩省道光三十年以前豁免積欠錢糧因造册未清往返駁查延未題豁者，一概免之。又請并免蘇州藩司所屬道光十二年起至二十九年止未完雜稅正耗銀。又請申明流抵之例。【略】。四年，減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浮糧。詳見賦額。又將本年地漕銀米各項分别蠲緩。

（清）曾國藩《江西通志》卷九四《經政略十二・卹政》　乾隆三年，定江西孤貧口糧每名歲給銀一兩八錢，日食不足，請照安徽例每名日給銀一分，歲共給銀三兩六錢。於乾隆四年爲始，除原額外，新增銀在起運項下動支，遇閏加增小建扣除。七年，定江西南昌等十一縣原額孤貧一千八百八十七名，應裁一百七名，奉新等二十縣應加一百七名，所裁口糧歸入起運解司，所加口糧即於地丁動支，若煢獨尚多，仍準額外收養，隨時損益。《會典事例》。

十三年，定江西省城育嬰堂每年於耗羨内給銀四百八兩，新建縣普濟堂每年於耗羨内給銀九百八十七兩有奇。《會典事例》。

江西額設孤貧糧布銀一萬三千七百八兩八錢。司册。

謹案：乾隆三年後，各州縣迭次增設額外孤貧，所給糧布銀不由起運項下動支。案牘既繁，間有闕失，兹不具列。

南昌府額設孤貧六百名，糧布銀二千一百六十兩。南昌縣孤貧二百十名，糧布銀七百五十六兩，遇閏加銀六十三兩。新建縣孤貧一百三十名，糧布銀四百六十八兩，遇閏加銀三十九兩。豐城縣孤貧四十五名，糧布銀一百六十二兩，遇閏加銀十三兩五錢。進賢縣孤貧五十五名，糧布銀一百九十八兩，遇閏加銀十六兩五錢。奉新縣孤貧三十七名，糧布銀一百三十三兩二錢，遇閏加銀十一兩一錢。靖安縣孤貧二十四名，糧布銀八十六兩四錢，遇閏加銀七兩二錢。武寧縣孤貧五十五名，糧布銀一百九十八兩，遇閏加銀十六兩五錢。義甯州孤貧四十四名，糧布銀一百五十八兩四錢，遇閏加銀十三兩二錢。檔案。【略】

瑞州府額設孤貧二百十八名，糧布銀七百八十四兩八錢。高安縣孤貧一百二十名，糧布銀四百三十二兩，遇閏加銀三十六兩。上高縣孤貧四十三名，糧布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遇閏加銀十二兩九錢。新昌縣孤貧五十

五名，糧布銀一百九十八兩，遇閏加銀一十六兩五錢。檔案。【略】

袁州府額設孤貧五十二名，糧布銀一百八十七兩二錢。宜春縣孤貧一十名，糧布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分宜縣孤貧一十名，糧布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萍鄉縣孤貧一十二名，糧布銀四十三兩二錢，遇閏加銀三兩六錢。萬載縣孤貧二十名，糧布銀七十二兩，遇閏加銀六兩。檔案。【略】

臨江府額設孤貧一百二十四名，糧布銀四百四十六兩四錢。清江縣孤貧六十名，糧布銀二百一十六兩，遇閏加銀一十八兩。新淦縣孤貧三十名，糧布銀一百八兩，遇閏加銀九兩。新喻縣孤貧一十四名，糧布銀五十兩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峽江縣孤貧二十名，糧布銀七十二兩，遇閏加銀六兩。檔案。【略】

吉安府額設孤貧九百十八名，糧布銀三千三百四兩八錢。盧陵縣孤貧二百九十名，糧布銀一千四十四兩，遇閏加銀八十七兩。泰和縣孤貧七十四名，糧布銀二百六十六兩四錢，遇閏加銀二十二兩二錢。吉水縣孤貧一百名，糧布銀三百六十兩，遇閏加銀三十兩。永豐縣孤貧七十二名，糧布銀二百五十九兩二錢，遇閏加銀二十一兩六錢。安福縣孤貧一百一十名，糧布銀三百九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十三兩。龍泉縣孤貧三十名，糧布銀一百八兩，遇閏加銀九兩。萬安縣孤貧七十二名，糧布銀二百五十九兩二錢，遇閏加銀二十一兩六錢。永新縣孤貧一百四十名，糧布銀五百四兩，遇閏加銀四十二兩。永甯縣孤貧一十名，糧布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蓮花廳孤貧二十名，糧布銀七十二兩，遇閏加銀六兩。檔案。【略】

撫州府額設孤貧四百二名，糧布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二錢。臨川縣孤貧一百七十名，糧布銀六百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五十一兩。崇仁縣孤貧五十名，糧布銀一百八十兩，遇閏加銀一十五兩。金谿縣孤貧六十二名，糧布銀二百二十三兩二錢，遇閏加銀一十八兩六錢。宜黃縣孤貧四十名，糧布銀一百四十四兩，遇閏加銀一十二兩。樂安縣孤貧三十五名，糧布銀一百二十六兩，遇閏加銀一十兩五錢。東鄉縣孤貧四十五名，糧布銀一百六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十三兩五錢。檔案。【略】

建昌府額設孤貧二百八十五名，糧布銀一千二十六兩。南城縣孤貧二百名，糧布銀七百二十兩，遇閏加銀六十兩。南豐縣孤貧三十名，糧布銀一百八兩，遇閏加銀九兩。新城縣孤貧三十名，糧布銀一百八兩，遇閏加銀九兩。廣昌縣孤貧一十五名，糧布銀五十四兩，遇閏加銀四兩五錢。瀘溪縣孤貧一十名，糧布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檔案。【略】

廣信府額設孤貧二百六十名，糧布銀九百三十六兩。上饒縣孤貧三十四名，糧布銀一百二十二兩四錢，遇閏加銀十兩二錢。玉山縣孤貧一十名，糧布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弋陽縣孤貧四十八名，糧布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遇閏加銀一十四兩四錢。貴溪縣孤貧一百名，糧布銀三百六十兩，遇閏加銀三十兩。鉛山縣孤貧四十七名，糧布銀一百六十九兩二錢，遇閏加銀一十四兩一錢。廣豐縣孤貧一十名，糧布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興安縣孤貧一十一名，糧布銀三十九兩六錢，遇閏加銀三兩三錢。檔案。【略】

饒州府額設孤貧二百四名，糧布銀七百三十四兩四錢。鄱陽縣孤貧二十九名，糧布銀一百四兩四錢，遇閏加銀八兩七錢。餘干縣孤貧二十一名，糧布銀七十五兩六錢，遇閏加銀六兩三錢。樂平縣孤貧三十一名，糧布銀一百一十一兩六錢，遇閏加銀九兩三錢。浮梁縣孤貧二十名，糧布銀七十二兩，遇閏加銀六兩。德興縣孤貧四十一名，糧布銀一百四十七兩六錢，遇閏加銀一十二兩三錢。安仁縣孤貧三十二名，糧布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遇閏加銀九兩六錢。萬年縣孤貧三十名，糧布銀一百八兩，遇閏加銀九兩。檔案。【略】

南康府額設孤貧一百四十五名，糧布銀五百二十二兩。星子縣孤貧一十二名，糧布銀四十三兩二錢，遇閏加銀三兩六錢。都昌縣孤貧四十名，糧布銀一百四十四兩，遇閏加銀一十二兩。建昌縣孤貧六十名，糧布銀二百一十六兩，遇閏加銀一十八兩。安義縣孤貧三十三名，糧布銀一百一十八兩八錢，遇閏加銀九兩九錢。檔案。【略】

九江府額設孤貧一百四十九名，糧布銀五百三十六兩四錢。德化縣孤貧七十二名，糧布銀二百五十九兩二錢，遇閏加銀二十一兩六錢。德安縣孤貧三十五名。糧布銀一百二十六兩，遇閏加銀一十兩五錢。瑞昌縣孤貧二十名，糧布銀七十二兩，遇閏加銀六兩。湖口縣孤貧一十二名，糧布銀四十三兩二錢，遇閏加銀三兩六錢。彭澤縣孤貧一十名，糧布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檔案。【略】

南安府額設孤貧九十六名，糧布銀三百四十五兩六錢。大庾縣孤貧二十六名，糧布銀九十三兩六錢，遇閏加銀七兩八錢。南康縣孤貧五十名，糧布銀一百八十兩，遇閏加銀一十五兩。上猶縣孤貧一十名，糧布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崇義縣孤貧一十名，糧布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檔案。【略】

贛州府額設孤貧三百十七名，糧布銀一千一百四十一兩二錢。贛縣孤貧一百九十名，糧布銀六百八十四兩，遇閏加銀五十七兩。雩都縣孤貧二十二名，糧布銀七十九兩二錢，遇閏加銀六兩六錢。信豐縣孤貧一十名，糧布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興國縣孤貧一十三名，糧布銀四十六兩八錢，遇閏加銀三兩九錢。會昌縣孤貧一十名，糧布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安遠縣孤貧一十二名，糧布銀四十三兩二錢，遇閏加銀三兩六錢。龍南縣孤貧四十名，糧布銀一百四十四兩，遇閏加銀一十二兩。長甯縣孤貧一十名，糧布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定南廳孤貧一十名，糧布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檔案。【略】

甯都州額設孤貧三十八名，糧布銀一百三十六兩八錢。甯都州孤貧一十八名，糧布銀六十四兩八錢，遇閏加銀五兩四錢。瑞金縣孤貧一十名，糧布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石城縣孤貧一十名，糧布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檔案。

（清）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一《紀賑貸》　凡賑有賑米，有折賑，有賑貸。大抵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便賑貸，然必視災之重輕與民所緩急而爲之等。國初賑務於旗地加詳，閒及直隸。康熙九年，淮揚水，人給米五斗，又分設米廠，人日一升，三日一給。自是以後，各省賑災大率口日以合計。時頻年賑卹，發帑數十萬或百萬，遣部院堂司官往司其事。至被災地廣，惟恐恩澤或遺，則分命大臣往賑。如康熙四十二年賑山東，是年凡官民助賑皆與議叙，京師三佐領出一人，時一千餘佐領，共得三百人，人借與銀三千兩，分往各州縣賑給，以來年七月爲限。四十九年賑陝甘，皆分三路竝賑。四十六年，以淮揚倉無存穀，折給大口月三錢，小口半之。乾隆四十八年，賑榆綏同。雍正初，每令煮賑與散賑兼行。又定勘災給糧有司必親臨，毋假手吏胥里甲，近城設粥廠，四鄉二十里設米廠。米廠照煮賑之數月給一次。八年，北河漫溢，遣官領帑分四路賑濟。乾隆元年，令勘災之吏胥飯食册籍紙張酌動存公銀兩。三年諭曰：學田爲數無多，貧生身列膠庠，自不便與貧民一例散賑。嗣後遇賑貸之時，教官將貧生名籍開送地方官，於存公項内量發，交教官均散。先是，賑濟之米每口日支三四合至七八合，無定數。是年，定凡賑大口日給五合，小口半之。七年，定地方凡遇水旱即行撫卹，先賑一月，謂之正賑。亦曰急賑。既察明災分户口，被災六分，極貧加賑一月，七八分極貧加兩月，次貧加一月，九分、十分以次遞加一月，謂之加賑。或地方積歉，或災出非常，得將極貧加賑至七八月，次貧五六月。或賑期已滿而有旨格外加恩者，亦謂之加賑。凡加賑，則正賑時遺漏貧民竝先可餬口而後力不能支者亦得增入。雍正十一年諭旨。又定，山西、湖廣、貴州不分極貧、次貧，并省各省又次貧名目。

臣以爲，民有貧富之差，固也。至於均之，貧民均之被災，則極貧與次貧其辨甚微，況區之以又次貧之目，是徒使吏胥上下操縱，以市其升合之恩，豈朝廷救災意乎。舊例夏災不入蠲，至是定：凡夏災地不兩熟及雖兩熟而秋禾不可種者，得照秋災請賑。風災如雹災，得貸種，傷大田者亦以秋災論。二十二年，山東、江南水，諭曰：豫省之夏邑商邱四縣與蕭碭曹單災地犬牙相錯，豈獨無災，此中州之民淳樸忠厚，不敢言災，是以賑卹未及，益用嘉憫。著該撫即勘明加賑，尋命侍郎裘日修往相度疏濬，以工代賑，引溝塍積水達於河，自十月至明年二月賑垂畢。諭曰：譬如赤子出慈母之懷，未能强飯遽斷其乳，其何以堪，其再加賑一月。自後加賑之外復有展賑，或概賑貧民，則不分極次，或穀食不足則本折相兼。折價自五錢加至一兩，被災重者再加四錢。考純廟之世，府庫漸充，賑貸之費亦漸廣，今舉其大者，如乾隆七年，黄淮交漲，石林决口，江蘇、安徽共賑米二百四十萬，銀七百四十餘萬。十二年，山東九十州縣大水，賑米五十餘萬，穀四十餘萬，銀一百七十餘萬。三十五、六年，直隸災，用部庫二百二十餘萬，通倉及截漕米稱是，又撥西安藩庫二百萬以賑甘肅。四十三年，河溢河南，四十六年，江蘇大水，各賑銀百六七十萬。次年，黄河溢三省，撥浙商佐工銀八十萬濟江南，淮商公輸銀二百萬濟山東，時豐沛曹單災尤甚，命予賑不論月，災退始停。五十年，河南旱，賑銀二百五十萬。五十一年，賑安徽，撥關税一百萬。時河决山安北岸，總河李世傑請開捐例，以佐工需，上不許，竝諭以上年江南等處賑費用至千

餘萬，部庫尚存銀七千餘萬。五十五年，蕭碭水災，撥銀百萬，又撥運關庫銀百萬以賑之。六十年中，凡一隅偏災，賑費數萬兩至數十萬者不可勝計，而履端行慶，甲年災區乙年新春加賑，蓋歲以爲常。

嘉慶元年，河溢豐汛六堡，令先以饘餅乾糧散給災民，乃次第賑卹。以後多有此旨。陝西延安旱，加恩每口日給六合。亦小口給半。六年六月，畿輔大水，遣官領部局制錢、京倉稜米，先於京城散賑，又分四路遣大臣前往賑卹。惟南路之台費蔭陳霞蔚撫賑最速，有旨優敘。其冬，直隸奏乞賑費百五十萬，允之。上嘗論外省辦賑之濫不在災民而在吏胥，敢有需索册費致貧民不甘領賑者，罪無赦。獎撫賑深得民心之武清知縣朱杰，以稟城、大城二縣查賑遲延褫其職。十九年，豫省睢工漫口，而山東、安徽、湖北、陝甘各省或水或旱，山西地震，同時舉賑。於是通政司副使蔣祥墀、御史孫世昌胡承珙等各條上賑災積弊，如委員查災藉端需索，藩庫發帑借款扣除，造册不核户口之虛實，胥吏易於侵漁，設廠不酌道里之遠近，飢民疲於奔走，或浮開折算，或早晚失時，糶米煮粥則攙和沙灰，給錢折銀則扣平短串。乃勅各大吏實心督率，務令實惠及民。臣以爲荒政十二，司徒第舉其綱，若鴻雁之何以安集，民勞之何以無縱，詭隨則有非令甲所能詳者，昔高宗有言，積歉之區尤資良牧，至哉聖言，盡之矣。

凡貸有籽種，有口糧，有折貸。大約常年之貸遇歉免息，歉歲之貸徑免其息。見乾隆元年論。雍正四年定，收成八分以上，石收息一斗，七分以上免息，六分、五分分兩年責償，此常貸也。乾隆十七年，令災民所貸種食，夏災貸者秋後責入，秋災貸者來年麥收責入，均免息，此災貸也。凡遇災民貸口糧，大口三斗，小口半之。乾隆四十九年大名旱。貸籽種，畝以四升，雍正十一年慶雲鹽山。或五升，乾隆三十六年陝西寶雞。或畝賑以籽種三升，乾隆三十年，仁和六縣折給則畝五分。乾隆四十九年，山東或六分。是年河南，次年同。官或買牛給民以資力作，或借給草價使養耕牛。乾隆七年。臣嘗讀直隸督臣方觀承紀曰：賑所以救農也，國家府庫倉廩之積皆農力也，出其所入於豐年者，以賑其荒，恩非倖邀也。故司賑者必視田畝被災輕重與器用牛具之有無，以别極貧、次貧。其不因災而貧者則非農也，不因災而貧者亦賑，誤以賑爲博施之舉也。夫農飢則四民皆飢，穀貴則百物皆貴，蓋推廣恩澤而及之耳，非賑政之本意也。故災賑首重賑農，其餘乏食之民不過爲區别斯可矣。觀承之論可謂正矣，抑臣猶有説焉，農民伏處田野，畏官府如神明，不幸遇災，有坐而待殍而已，其抱牘而泣請者與聚市而譟譁者必非農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減糶以待城市，必孤窮者而後賑焉，賑貸以待四鄉，稍有餘者亦令糶焉，庶乎其不遺不濫也乎。

又凡地震成災，死者、傷者、廬舍壞者，計而賑之。康熙二十七年雲南劍川，三十四年山西平陽。官弁因災身故，照巡洋被風例賜卹。乾隆三年例。凡民間火災准動存公銀兩酌給。同上。其它風潮霜雹之災，皆視水旱以輕重賑卹。載在例案，兹不具載。

又《紀免科》 勝朝自正德、嘉靖間屢增賦額，正供已非其舊。神宗之初，張居正當國，丈量天下民田，一時驟增至三百萬頃。時居正頗以溢額爲功，有司爭改小弓以求田多，或掊克見田以充虛額。於是有一田而兩賦者，及逃絶包賠，則又有無田而有賦者。萬曆末年，户部尚書李汝華倡加遼餉。崇禎初，楊嗣昌柄政，又加練剿二餉。計前後加賦二千萬，是爲三餉。我朝開國，首革除之。又除召買津糧。江南淮揚湖北蘄黄流亡荒地悉免其租。世祖親政以前，北邊外築城，加派各省錢糧二百五十餘萬，令有司按户給還。除山西荒田二萬八千餘頃，西安廢地虛丁銀三萬餘兩。康熙元年，減免江西南昌七州縣浮糧十四萬九千餘石，米折銀十九萬五千餘兩。見《事例》。是時移濱海居民於内地，除其賦。十年，定各官詐報墾荒致民賠累者，勘明豁免。二十六年，除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雜税，除廣東高州瓊州各屬荒糧。四十九年，以後屢除江浙荒地銀。臣案：國初承明季兵荒之後，務墾復以盡地利，寬升科期限以勸之。自功令以勸墾殿最有司，而俗吏無招來勸相之素，但虛張其數以邀功叙，荒墾不常，職由於此。不然則此時之民休養安集久矣，安所得汙萊盈野，猶待朝廷之免復哉。

世宗即位，以陝甘額外賦糧錢收三釐，斗收三合，爲備荒之用。詔此項徒有加賦之名而無備荒之實，著永行停止。雍正二年，免江西南昌等七縣浮糧銀七萬五千餘兩。《會典》。三年，從怡親王請，除蘇州浮糧三十萬，松江十五萬，著爲例。五年，又諭曰：各省賦税最多者莫如江南之蘇松、浙江之嘉湖，由明初籍富民之田爲官田，按私租爲正賦，此洪武之刻政也。明二百餘年減復不一，我朝因軍需經費未遽裁減，皇考嘗論及此，朕仰體聖心，已將蘇松浮糧豁免。今特沛恩膏，將嘉興額徵四十七萬，湖州

三十九萬，減十分之一，著爲例。先是阜甯縣之射陽湖報升淤地八千餘頃，有糧無地，逋負纍纍，九年乃悉除之。

高宗即位，恩詔再除江省浮糧銀二十萬，以紓民力。虹縣桃源之水歸泗州安河入洪澤湖，兩岸淤地千二百餘頃，淹涸不常，詔永除其租。《會典》。而睢甯、宿遷、桃源先報涸出升科地萬三千餘頃，世宗察其不實，已豁地七千餘頃，至是存地五千餘頃，比年催徵不前，諭曰：此淤出之地即舊有糧田，是以民力維艱，輸將不繼，著將三縣新淤涸後改科地糧全行蠲免。是年，湖北之鶴峰長樂新設起科，得旨：照容美秋糧原額仍免三年。令施南地賦獨輕。二年，免甘肅河西馬糧萬餘石。九年，除四川水決田百九十餘頃租課。十一年，免慶雲縣額賦十之三，著爲令。十六年諭曰：朕聞武進、陽湖二縣開抵役田一項，原係前明虛田，領價本户逃亡，株連親族，將產開抵，小民條糧役租力難竝輸，致積年拖欠。除條漕外，概予豁免。時南巡清問，故有是詔。十八年，免臺灣風潮衝陷田園五百四十餘甲，山東潮鹹地四百二十頃。二十二年，減山東武定府黎敬等莊窪地四百四十八頃，以下則徵租。竝《會典》。二十九年，免漢陽縣坍田五百餘頃。三十一年，以漢川縣垸地低窪，改田賦照漁糧科則。又諭曰：滇省山多田少，可耕之地俱經墾辟，惟山麓河濱尚有曠土，貧民耕種以供口食。定例山頭地角三畝以上者，照旱田十年之例，水濱河尾二畝以上者，照水田六年之例升科。第念此等零星地土本與平原沃壤不同，儻地方官經理不善，丈量查勘，恐吏胥從中滋擾。嗣後滇省山頭地角水濱河尾俱聽民耕種，概免升科。憶前在黔省，於故牘中見此段，爲撫臣麟慶所奏請者，蓋必援滇例也。三十九年，以文安大窪連絡四淀水占民田，定田糧視水潦輕重隨年蠲減。後凡畿輔近水之地，皆視此。免山西豐鎮荒坍旗地五百餘頃。四十九年，免吴縣無著田糧千四百餘石。五十二三年，除河南各屬水衝地百餘頃，山西五臺五州縣水坍地百七十餘頃，浙江仁和錢塘水坍地五十餘頃。五十四年，豁免山東曹縣、利津、壽光三縣廢地五百九十餘頃。《會典》。河南蘭陽考城積年隄侵柳占地銀九千八百餘兩。《會典》。五十七年，除河南蘭儀五縣臨河新灘地四千九百餘頃。五十年以前據《通考》，以後本《實錄》。嘉慶六年，永定滹沱河竝溢，畿輔九十餘州縣災，有旨水衝沙壓應行減豁之處據實奏聞，其有水退泥淤轉瘠爲良者，轉不必急行查辦。是年減免直隸旗租十三萬三千八百餘兩，次年再減二萬九千餘兩，豁曹單沙壓地八百頃有奇。《會典》。又以文安多潦，減額賦十之三。著爲令。免曹單二縣沙壓地八百頃。十三年，以任縣環水村莊照安州等處減賦例，每年視水勢大小奏聞。次年免河南温孟陝州十一年漫口。沙壓地四百餘頃。二十四年，免山西岢嵐、保德二州缺額丁銀二千二百餘兩。以上本《仁宗聖訓》。謹案《皇朝通考》於國用蠲貸門別爲細目曰賜復，曰免科。賜復者免復一時者也，免科者永停輸納者也。臣今以列朝特恩及慶典有詔停罷者入蠲免篇，而減浮賦豁荒田永著爲令者則入此篇，誠見開國以來凡水濱坍荒衝壓之地與夫隄防占廢者，鹹鹵飛沙漲涸不常者，朝報荒則夕蠲賦其有租糧兩徵者，賦浮而額重者，一以上聞，立時減免。寬卹之政，蓋史不絶書矣。姑撮舉其大者如右，其它災蠲賑貸別爲篇。

又《紀蠲免》

我朝列聖以愛民爲家法，偏災賑蠲外，凡逋負之在民者與銀穀食種之貸而未收者，遇國家慶典，或巡幸，或軍興，輒止勿責。每庫藏稍充，即務推所有以益下，於是又有普免錢糧、輪免漕糧之舉。累洽重熙，深仁厚澤，不可勝紀矣。今臣祇就所見官書而約舉其數之最多者，昔馬端臨作《通考》言：宋以仁立國，蠲租已責之事視前代爲過之歲不勝書，姑撮其普及諸路與所蠲名目之大者。臣之此篇，竊取其義。顧端臨又言：由唐以來，取民之制愈重，逋欠之數日多，故蠲貸之令不容不密。本朝丁田賦役素輕，二百餘年以來未嘗增及銖黍，而詔書停放動至數千百萬，斂從其薄，施從其厚，所以上培國脈下卹民依，豈唐宋以來所可同年而語者哉。

世祖開國，既除三餉，首免都城居民被兵者賦役三年，以河南北被寇賜免田租。順治二年，收山西，除田租之半。三年，收江南，免漕三之一。五年，平湖廣，免衡永辰靖等處錢糧。嘗聞順治八九年間，歲計出浮於入者八十餘萬。十三年以後，頻年增餉，缺額至四百萬，度支亦云絀矣。而十一年免六七兩年逋賦，十三年免八九兩年逋賦，大抵逋欠在三年以前者輒與停免。至聖祖初年，猶沿以爲例。康熙二年，免順治十五年以前民欠，四年免十八年以前民欠。康熙十年，聖祖東巡，免蹕路所經今年租。是爲巡幸蠲免之始，餘不具載。十九年，以江南賦重，免十二年以前民欠。二十三年，免南漕三之一。二十四年，免河南、湖北今年租及來年之半，又免直

隸江南今年秋冬、明年春夏之應納者。二十五年，免直隸、四川、貴州、湖廣、福建明年額賦及今年賦之未入者，次年江蘇、陝西亦如之。三載之內，布惠一周。後來普免之典實肇於此。時海內大定，詔用兵以來錢糧未清者皆予除洗。二十七年，上南巡，免安徽去年租及江南積欠二百餘萬，凡直省十七年以前逋欠漕銀米麥悉蠲除之。二十九年，免山東本年地丁。三十年諭曰：各省歲運漕米向來未經議免，時切軫懷，今儲積之粟恰足供用，應將起運漕糧逐省蠲免。自三十一年爲始，以次各蠲一年。三十二年，以粵蜀滇黔四省邊土磽瘠，民生艱苦，免明年地丁銀米。三十五年，免各省漕賦宿逋，以軍興免陝西明年租賦。次年免山西、甘肅明年租。三十九年，免湖廣、甘肅各一年。甘肅免至四十一年。四十年，免江蘇、甘肅明歲地丁。四十一年，免安徽及秦省河西明年田租，次年免山東、河南、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六省明年租，免浙江、山東又明年租。四十四年，免湖南北明年租，竝停帶徵宿負。諭：嗣後蠲免新糧之年，舊欠俟次年徵納。次年又以舊欠新徵勢難兼納，普免天下逋賦三百九十餘萬，已入者作本年正賦。凡民欠賦糧閱數年即蠲免一次，其在一省一隅者尤不可悉載。四十七年，免江南、浙江人丁銀六十九萬，又免明年江南地丁四百七十餘萬，浙江二百五十餘萬。四十九年諭曰：朕省方已閱七省，民俗靡不周知，而民所以未盡殷阜者，良由承平日久，户口殷繁，地不加增，產不加益，食用不給，理有固然。明年爲康熙五十年，原欲將天下錢糧一概蠲免，廷臣集議恐各處兵餉撥解驛遞煩苦。自明年始，三年以內通免一周，俾遠近均霑德澤。三年中計免天下地丁糧賦新舊三千八百餘萬。案論旨只三千二百餘萬，此當是合舊欠計之，與《會典》同。浩蕩之恩實史册所未有。初稻穀例不入蠲，而臺灣有穀無銀，以巡撫黃秉中請，竝除之。五十二年，免天下明年房地租稅一年，兼除逋欠。是年，免山西、河南、陝西之西安等府今年田租。五十四五年，再免直隸田租。五十六年，免各省屯衛帶徵銀二百三十九萬，漕項銀四十九萬半除之。時大倉之粟有餘，詔以陳粟四百三十餘萬石格外賞給官兵。此條見御製文四集。是舉也，與普免漕糧同爲曠典。五十七年，以西邊軍興，征策妄阿拉布坦。免陝甘明年地丁一百八十餘萬，頻年供億大兵之地屢有蠲免。事例六十年所免之數與五十八年同。案聖祖六舉南巡，再詣盛京，閒幸五臺以及秦豫，翠華所指，蠲減兼行恩典尤難殫述。嘗讀漢文帝賜民田租詔，歎曰：蠲租乃古今第一仁政，下至窮谷荒陬皆霑實惠，然必宮廷之上力崇節儉，然後可以行此。見《御製文三集》。又嘗論本朝自入關以來外廷軍國之需與明代略相仿佛，至宮中服用，則以各宮計之尚不及當時妃嬪一宮之數。以三十六年計之，尚不及當時一年之數。蓋在宥六十餘年，一以恭儉爲本，有漢文之寬仁而享國則再倍之。厥後稱天而諡曰仁，於虖，仁矣。

世宗即位，以昌平六州縣爲聖祖每年巡幸之地及陵寢所經，免雍正元年額賦。時普免天下康熙五十年以前宿逋，江蘇一省至八百八十萬。據《會典》則一千一百六十五萬有奇。六年，免直隸明年起運銀四十餘萬，福建逋賦三十餘萬。七年，以浙省未完舊欠踴躍輸將，免本年額賦十之二，計六十萬兩。見《會典》。時西藏苗疆平，免甘肅、四川、廣西、雲貴明年租。又諭以國家經費已敷，宜藏富於民，於是次第免各省額賦各四十萬。以直隸首善之地，山東被水之區，特再免之。甘肅地瘠，又值軍興，八年、九年免地丁，次年免糧草，又次年免額賦二十七萬以贍之。自十年平臺灣生番，十一年剿雲南猓夷，大兵所過復加優免。十三年，免雲南、貴州及湖南沅州今年田租，特詔貴州被兵之處給復三年。高宗即位，詔免天下田租，先後免雍正十三年以前各省逋賦並及江南錢糧之官侵吏蝕者，寬政所及，廓然更始。令業户計所免之數減半以惠佃農。時黔蜀徵發山陵大工，屢有蠲免，令以奉旨之日爲始，已輸者准抵明年正賦。二年，全免甘肅錢糧，陝西半之。《會典》。四年，免直隸錢糧九十萬，江蘇百萬，安徽六十萬。十年諭曰：朕臨御天下十年於茲，撫育丞黎，躬行儉約，直省水旱，賑濟多在常格之外。如前年江南被水，費帑金千餘萬。朕思持盈保泰莫先於足民，我皇祖在位六十一年，蠲租賜復之詔史不絕書，曾將天下錢糧普免一次。我皇考勤求民瘼，減賦寬徵，如甘肅一省正賦全行豁免者十餘年。朕繼志述事，欲使山陬海澨均霑大澤，特將十一年直省錢糧通行蠲免。廷議三年之內輪免一周，計爲數二千八百二十四萬有奇。總數見《會典事例》，又見三十一年諭旨。而諸不在蠲免之條者，如甘肅番糧草束，福建臺灣之粟米，四川之夷賦，陝西西甯之馬貢，浙江濱海之租穀租銀，直隸固安霸州之旗户屯糧，奉天之米豆，山西之本色兵餉，河南之官莊義田，廣東之官租學租，遇届免之年，一律停其輸納。北方五省惟甘肅尤爲瘠貧，

二十一年以後疊免連年額賦。三十一年，以京通倉貯有餘，遵康熙三十年慶典次第免各省漕糧，五年而徧。初議七年，後改。又以漕糧內有例徵折色者，令一體蠲免。定蠲漕之處業户亦令佃户免交一半。三十二年，用兵緬夷，蠲減滇省兩年額賦，凡過兵之處各免三之一，以爲例。三十五年諭曰：國家全盛，內外度支有盈無絀，府庫所貯月羨歲增，因思天地只此生財之數，與其多聚左藏，不若使茅簷蔀屋自爲流通。且今年朕六十誕辰，明年恭逢聖母八旬萬壽，宜更沛非常之恩。著自三十五年爲始，各省錢糧通行蠲免一次。案是年蠲免計二千七百九十四萬有奇。三十六年，免臺灣供粟十一萬石，四十五年同。三十九年，以金川用兵，蠲減四川租賦。四十二年，以欲俟聖母九旬萬壽，再沛恩施。今仙馭升遐，更無可推廣慈仁之處，令自戊戌年爲始。四十三年。普蠲天下錢糧，仍分三年輪免，計二千七百五十九萬有奇。此條《通考》缺，從《會典事例》補入。四十三年諭：以庚子年七旬萬壽普免天下漕糧一次，七年而徧。四十四年，四川軍需，免官民賠貼三百八十萬。定例，河工例價外酌增銀兩分年按畝攤徵。四十八年諭：豫省辦理大工以來，用銀千餘萬，無非爲百姓保護田廬，其酌增銀兩此次爲數較多，而上次漫工尚攤徵未完。朕臨御以來，普免天下地丁者三次，普免各省漕糧者二次，不惜萬萬帑金，又何靳此千餘萬金邪。所有民間攤徵銀九百四十餘萬及上次未完九十餘萬加恩普行蠲免。四十九年，甘肅逆回滋事，除今年租，又豁歷年積欠一百六十餘萬，民番應納銀米各數十萬。五十二年，臺灣軍興，減免福建各屬田租。五十五年，上八旬萬壽，按年輪免各省錢糧二千七百七十萬有奇，次年正月有普免天下錢糧四次之諭。臣謹案：自乾隆十一年以後普免凡四次，若合六十年歸政大典詔書計之，則五次矣。五十九年，以明歲届六十年，又普免八省漕糧，五年而徧。時以乙卯元旦日食，上元月食，有應天以實之諭，蓋普免漕糧凡三次矣。六十年，免各省積欠，河南銀穀二百餘萬，直隸旗租六十八萬有奇。粵稽高宗之世，省方時巡典尤數舉，每謁兩陵及他典禮，蹕路所經，減額賦十之三以爲恩例，遇稍歉則免十分之五。兹不具書。惟四十二年奉皇太后葬泰東陵，免經行十之五，易州十之七，爲特異。若夫加恩之舉，如謁祖陵於盛京，則免奉天今歲田租及莊頭糧石，減旗地芻糧之半。十九年、四十三年、四十八年竝同。惟八年初謁祖陵《通考》止載免莊頭糧石、旗地額賦，及讀《御製詩初集》亦有免今年田租之舉。幸五臺，十一年、二十六年、四十六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幸木蘭，十六年以後歲以爲常。幸盤山，四十七年、五十年。皆賜復如例。時竝蠲逋賦。若東巡闕里禋祀岱宗則免曲阜、歷城、泰安額賦。十三年、二十一年、三十六年、四十一年、四十九年、五十五年。每回蹕淀津復加恩澤，三十二年、三十五年、三十八年、五十三年、五十九年。幸嵩洛則免祥符登封田租。十五年。而南巡恩澤爲最大，南巡之典始舉於乾隆十六年，免江蘇積欠二百二十餘萬，安徽三十餘萬。又以浙江並無積欠，官民敬事急公，特免本年地丁三十萬。時亦以皇太后六旬大慶，《御製詩》有兩江積逋多，蠲除惟一律，浙省歲額完，足占民俗質之語。再舉於二十二年，免三省逋賦如舊，竝免江甯蘇杭三府今年租，豁竈課屯漕諸逋賦。三舉於二十七年，如二十二年例。四舉於三十年，五舉於四十五年，六舉於四十九年，竝如二十二年例。古所謂遊豫補助未有若斯之盛者也。抑臣聞宋人蠲租已責歲不勝書，而其後郊賜不貲至於廢禮，遂爲屯膏者之口實。惟高宗享國愈益久，膏澤愈益多，而大農左藏之積亦愈益富。初年部庫止三千萬，末年乃至七千餘萬，故不以潤下而枯者，河海是也。不以惠下而貧者，君上是也。高宗、仁宗丙辰授受恩詔普免各直省地丁錢糧，甘肅民番有止徵糧草者，並免之。三年而徧。時二聖同駐山莊，免承德府明年租賦。嘉慶元年夏，湖北教匪俶擾，湖南貴州狆苗相繼蠢動，詔免二年湖北、湖南兩省錢糧，此條《會典事例》缺，從《仁宗聖訓》補載。並及川陝之被兵者。二年夏，解貴州南籠賜名興義府。圍，免滇黔廣西被兵州縣一歲錢糧。自元年盡七年，凡楚蜀秦豫之被賊蹂躪及供億大軍者，緩徵不足，繼以蠲免，蠲免不足，繼以賑卹，其數蓋累鉅萬。四年，高宗山陵禮成，以熱河爲太上皇秋獮駐蹕之地，竝經行畿內州縣悉免今年租。又以郊祀升配禮成，普免六十年以前各省積欠緩徵各款。七年，免民欠旗租七十餘萬。十年，以初謁祖陵，免蹕路經由州縣錢糧之半。十三年，幸天津，賜復如例。十六年，幸五臺，免畿內宿逋及山西地丁十之二。二十三年，再謁祖陵，免經過關外州縣承德、廣甯、錦縣、甯遠。本年及奉天所屬明年租賦，凡民欠悉除之。其年十二月諭：皇考臨御六十年，普免天下錢糧四次，漕糧三次。朕嗣位以來，亦思廣施闓澤，大賚寰區，始緣教匪不靖，軍興孔棘，繼以黄河泛溢，屢舉大工，二年曹工漫口，五年蕭碭宿泗漫工，六年畿內水，七年碭山縣賈家樓，八年河南衡工，十一年河南温孟，十五年李家樓，十六年黄

河減濶漫工，十八年睢工。十餘年間所費帑金踰數十千萬，國家財賦實有入不敷出之勢，是以嘉慶十四年朕五旬正慶未能普惠閭閻。比年稂莠蕩除，河流順軌，以正供所入謹制國用尚可無虞匱乏，深念損上益下之義，將來府庫充盈，仍欲覃敷渥澤。明年朕六旬正壽，宜先蠲除積欠，俾免追呼。臣伏讀斯旨，惻然敦厚，蓋所謂恩有盡而意無窮也。時普免各省宿逋，獨四川、貴州奏無民欠，詔免明年正賦十分之二。用乾隆六十年例也。乾隆六十年普免天下積欠。奉天、山西、四川、湖南、貴州、廣西向無積欠，免次年正賦十分之二。

附記

時御史盛惇大奏請酌免見徵分數，將舊欠照舊著追。上諭：積年民欠因災緩徵者居其大半，該御史所奏官侵吏蝕誠不能保其必無，豈能因此不行惠民之政。即如賑卹災民，從前亦屢有侵冒，詎以此遂疑直省偏災盡成虛妄，將救荒之政槩行停止乎。所奏紕繆，不可行。

又《紀災蠲》臣恭讀本朝方策，既隨事而爲之紀，其閒有紀之不勝紀而遺之不可遺者，則擬爲表，以廣收之，卹災乃其一也。凡災之待卹者曰水、曰旱、曰蝗、曰霜雹、曰地震、曰火、濱海者曰潮、曰颶。凡卹災有蠲賦，有減徵，有緩徵，有賑，有貸，有免一切逋欠，今詳具於表而約取歷朝因災蠲賑事例別爲篇，俾司牧者有所考焉。

國初功令，凡遇災蠲，於起運存留均減，存留不足即減起運，有司藉口無項可免，使民不霑實惠者，論罪。順治六年定。凡災蠲州縣以蠲免之數刊發免單，已入者抵明年正賦，違者以贓論。順治八年定。凡卹災辨其分數，順治間定被災八分至十分免十之三，五分至七分免二，四分免一。康熙十七年改五分以下爲不成災，六分免十之一，七分以上免二，九分以上免三。雍正六年諭曰：自古人君無不卹民之災，而蠲免之數往往多寡不同，則時勢盈絀爲之不得已也。如明洪武時，凡水旱，地方稅銀即與蠲免。成化時被災之地十分減免三分，弘治時全荒者免七分，九分者免六分，遞減至四分免一而止。我朝順治以來，蠲數多寡不同，旋減旋增，皆因其時勢爲之數。十年來，雖定三分之例，然聖祖仁皇帝深仁厚澤，愛養斯民，或因偶有水旱而全蠲本地之租，亦且並無荒歉而輪免天下之賦。浩蕩之恩，不可勝舉。朕即位以來，清理虧空，剔除弊端，數年之中庫帑漸見充裕，用沛特恩，將蠲免之例加增分數。見《會典事例》。於是改十分者免七，九分免六，八分免四，七分免二，六分免一。至乾隆元年，令被災五分得視六分亦免一，顧此有司奉行之常格耳。臣稽歷朝以來，於報災重者常全行蠲免，而未嘗拘拘於分數，且猶恐地方勘報不實，故例外復有加分。如康熙七年，直隸五十州縣水，九分以上全除其租，七分、八分免四。其年江南淮揚水，例外免一分。後邳州等處加免二分。至有災出非常饑連仍歲，莫不蠲賑兼施，務從其厚。凡報災定其期限，夏災以六月，秋災以七月，後以九月，皆先以情形入告，既報，督撫親至災所率屬發倉先賑，於四十五日內具題。又康熙三年户部言：凡遇災之地，先將額賦停徵十之三以待題免。四年，御史郝惟訥言：凡災地田賦免若干，丁賦亦免若干。時地丁分徵，故詔旨加詳。後丁歸地糧，凡有蠲免未有不地丁兼及者。九年，給事中莽佳言：遇災蠲賦令竝免佃户之租，後又定業户免七，佃户免三之例。四十九年，户部議覆給事中高遐昌條奏。時申嚴定例，凡蠲免，取里圖結狀送部科，恩旨下日，州縣不即出示，或蠲不及數納不留抵者，照侵欺律，上司竝坐。康熙六年定。初輪蠲省分遇偏災則不再蠲，惟甘肅於乾隆三十六年輪免適有旱災，今於次年按分補免。見《會典》。而巡幸之地例免十之三，遇暘雨不時則免十之五、十之七，無常數。凡偏災州縣按區圖村莊地畝別其分數，不以闔邑地畝通算。蓋一邑之中有高下山川磽沃之不同，爲牧令者能視其民之飢飽如其家人，辨其地之窪隆如其堂奧，而後恩澤所施無遺無濫。竊以爲親民之官平日巡行邑里，周知土宜者上也，臨事而不避勞苦，躬自相度災分者次也，平日視百姓如途人，臨事以吏胥爲耳目斯爲下矣。臣讀《通考》見康熙四十六年江南，浙江旱，免兩省明年丁銀七十萬，賦銀三百八十餘萬，糧四十八萬，豁江蘇積欠銀六十餘萬，米麥三十餘萬。次年二省水，再免明年地丁六百三十餘萬。又按乾隆初年東南數被水，如七年、十一年、十八年淹浸尤廣，嘗令户部會計江南蠲賑之數。雍正十三年閒，凡免百四十餘萬。乾隆元年至十八年，計免銀二千四百九十餘萬，糧米稱是。時有言博施難繼者，上乃作勵志詩以自勉。見御製詩二集。考聖祖、高宗兩朝以普免輪免錢糧爲國家大恩澤，其偏災蠲免者史册或不備書，今姑舉一二事，亦以見東南爲財賦所出，其豐歉關繫度支者鉅也。仁宗之世無普免而多災蠲。嘉慶六年，永定滹沱交溢，

畿輔被災者百餘州縣，而頻歲東南兩河爲患尤劇，蠲免之數莫得而詳。恭讀聖訓有一災而免及數省者，如八年衡家樓漫口則河南封邱等七縣、直隸長垣等三縣、山東菏澤等十四州縣皆免錢糧。有一災而免及數年者，如十六年河南李家樓漫口，則免虞城縣地丁一年、高邑二年、永城三年，又免江南、安徽之蕭縣五河地丁一年、宿州靈璧二年、碭山泗州三年。時以畿輔各淀積水未消，令按年以淹涸情形上請。計是年所免者，安州三百頃，新河二百頃，隆平甯晉均八百頃，各有奇。其它一省一隅不能悉數也。如六年甘肅旱，免積欠一百七十萬之類。夫荒政十二，首重薄徵，國家有詔蠲租，必有務令實惠及民之語。以臣所聞，近日疆臣上計，乃有急公花户雖蠲免而亦輸將者，是民之好義而又有餘力上供者邪，抑有司不能奉承德意出納之吝致然也邪。

（清）長順《吉林通志》卷三一《食貨志五蠲緩》　康熙三十五年，發盛京倉儲米穀五千石運至墨爾根阿敦備黑龍江、吉林之賑。《皇朝通典》十。

雍正元年，郭爾羅斯旗下乏食，詔動用正項錢糧三萬兩賑之。經理藩院議，伯都訥倉内發米二萬石，按户給糧。户部撥銀三萬兩，採買牲畜往賑。從之。《東華錄》一。

乾隆十二年，三姓吉林地方災，借給官員兵丁口糧，蠲本年應交官屯義倉穀石。同上八。

十五年，吉林地方災，借給旗人三月口糧，民人散給倉糧一月。同上。

十六年閏五月癸酉，撥呼蘭倉米一萬石於船廠平糶。十二月戊戌，貸船廠琿春地方本年水災旗户。同上。

五十四年，松花江舒蘭河水溢爲災，打牲烏拉倉糧四千餘石賞給一半，借給一半。檔案。

嘉慶六年，緩徵吉林打牲烏拉本年應還糧九千七十餘石。同上。

八年，吉林官莊地畝災，蠲糧四千七百石零。是年，三姓旗地官莊地畝災，接濟旗人倉穀八千二百餘石，緩徵官莊義倉官地糧五千二百餘石，並嘉慶四年未完糧一千九百餘石。同上。

十年三月庚子，以吉林三姓積年災歉，發倉穀一萬石平糶。《東華續錄》七。

十五年七月，吉林江水陡發漫溢兩岸，被淹旗地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一晌，義倉官莊地六千一百七十晌，壞旗民房屋一千一百二十一間，賑旗民大小口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名口，官莊壯丁暨站丁大小口五千九百四十九名口，摘蠲本年應納義倉官莊各地租糧。檔案。

十六年，緩徵吉林打牲烏拉地方義倉官地應交穀三百八十四石。是年，三姓旗地官莊地畝歉收，接濟旗人倉穀九千三百九十三石，緩徵本年應交牛具額穀七百二十石，官莊壯丁穀四千五百石。同上。

十七年七月，吉林甯古塔霜害稼，緩徵吉林官莊壯丁公倉糧一萬六百八十石，兵丁義倉糧四千九百九十二石，民户地丁米折銀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一兩零，甯古塔義倉糧五百七十六石，倉糧三千九百石，緩徵打牲烏拉義倉糧二百八十四石。同上。

十八年，甯古塔及阿勒楚喀所屬海溝等八屯霜雹害稼，緩徵甯古塔本年義倉糧五百七十六石，公倉糧三千九百石，民户地丁米折銀二千六十七兩。阿勒楚喀旗人公倉糧二千七百九十三石，公倉糧一千八百石，並緩甯古塔十七年帶徵義倉公倉糧石，民户地丁米折銀兩。是年，蠲三姓嘉慶十六年旗人舊欠公倉糧四千五百石，義倉糧七百二十石，緩徵本年旗人公倉糧四千五百石，義倉糧七百二十石。同上。

十九年秋，甯古塔霖雨爲災，霜殺草，緩徵旗人舊欠糧九千一百四十石，民人舊欠地丁米折銀二千零六十七兩零。琿春六月雨害稼，緩徵本年義倉糧一百四十四石。是年，緩徵吉林打牲烏拉本年暨舊欠糧七百四十四石，鄂摩和等站本年暨舊欠糧一百八十石，永智社民米折耗羨銀五百六十六兩零。是年，蠲三姓十七年旗人舊欠糧五千二百二十石，緩徵本年旗人公倉糧四千五百石，義倉糧七百二十石，民人新舊欠地丁米折銀一百三十八兩零。同上。

道光七年秋七月戊辰，免兵行過境之吉林額賦十分之四。《東華續錄》四。

八年十一月甲子，賑甯古塔等處水災口糧並緩徵新舊額賦。同上五。

九年六月己丑，貸三姓地方上年被水倉穀。十二月戊子，緩徵甯古塔三姓歉收額賦。同上。

十年十一月，緩徵甯古塔旗民逋賦。同上六。

十一年正月，貸三姓雙城堡兵民被災口糧，蠲緩吉林等四處被水兵民

新舊額賦。十一月，蠲緩甯古塔雙城堡雹災霜災新舊額賦。十二月，緩徵吉林三姓旗莊逋賦。同上。

十二年十一月，貸吉林耔種。同上七。

十四年十月，蠲緩吉林十旗打牲烏拉八旗額賦。同上八。

十五年，吉林霖雨災。九月蠲甯古塔旗人舊欠公義倉穀三千九百九十三石，民户舊欠地丁米折銀八百二十四兩。蠲三姓旗人公義倉穀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三石。蠲雙城堡屯丁舊欠義倉穀一千六百六十八石。十一月，緩徵吉林本年旗人公義倉穀。檔案。

十六年，三姓歉收。十月，緩徵旗人本年公義倉穀四千九百二十石，民户地丁米折銀六十九兩零，並道光十二年、十六年舊欠公義倉穀。同上。

十七年，三姓霜害稼，緩徵旗人本年公義倉穀五千二百二十石，並舊欠公義倉穀石，民人地丁米折銀兩。同上。

十八年十月，緩徵甯古塔旗人本年公義倉穀石，民人地丁米折銀兩緩徵三姓旗人舊欠公義倉穀石。同上。

十九年十月，緩徵甯古塔旗民公義倉穀石，地丁米折銀兩，緩徵三姓旗人舊欠公義倉穀石。同上。

二十年十一月，展緩甯古塔三姓旗民站丁逋賦。《東華續錄》十。

二十一年夏五月，伯都訥雹災，秋並歉。檔案。十一月，緩徵珠爾山額賦。《東華續錄》十。

二十六年夏閏五月，三姓松花江胡爾哈河、窩坑河水溢壞民居，城内水數尺。檔案。秋七月，賑三姓及甯古塔等處水災。《東華續錄》十。九月，蠲三姓旗人本年公義倉穀五千二百二十石，民地丁銀七十兩，蠲琿春義倉穀一百四十四石。檔案。

二十七年十月，緩徵三姓水災額賦逋穀。《東華續錄》十二。

咸豐元年十月，緩徵三姓旗人公義倉穀石，民户地丁米折銀兩。檔案。

三年十二月，緩徵三姓旗人公義倉穀石，民户地丁米折銀兩，並元年旗民舊欠穀石銀兩。同上。

四年十月己酉，緩徵吉林三姓歉收地方舊欠銀穀。《東華續錄》。

五年十一月庚寅，展緩吉林三姓欠收地方上年額賦。同上。

六年，吉林伯都訥三姓阿勒楚喀災，分别蠲緩旗民倉穀丁銀。

九年十一月，緩徵三姓旗民本年銀穀並三年、六年、八年舊欠銀穀。

同治元年十一月，緩徵甯古塔旗人咸豐十一年舊欠公義倉穀，春借秋還穀，接濟壯丁站丁口糧等穀，一萬一千七百餘石。泰甯社地丁米折銀一千六百九十九兩零。緩徵三姓旗人舊欠公義倉穀五千二百二十石，永甯社地丁米折銀七十兩零。

二年十二月，賑甯古塔旗丁官莊壯丁站丁等倉穀三萬零三百餘石，蠲免本年各項銀穀。賑琿春官兵閒散倉穀八千四百二十石，緩徵旗人舊欠義倉穀石。賑三姓官兵閒散壯丁等倉穀一萬九千六百四十石，蠲各項新陳銀穀。蠲阿勒楚喀、拉林、雙城堡租賦。

三年十二月，緩徵雙城堡本年租錢。

四年十二月，緩徵三姓本年公義倉穀五千二百二十石，民户地丁米折銀六十三兩零，緩徵雙城堡本年旗民租錢暨舊欠租錢五萬八千六百餘石。

五年十月，蠲伯都訥地丁租賦四成，雙城堡旗民租賦五成，阿勒楚喀租賦五成，拉林租賦四成，五常堡三成，吉林廳旗民地丁銀穀三成。

六年十一月，緩徵三姓旗人公義倉穀五千二百二十石，丁民陳欠地丁米折銀六十三兩零，緩徵五常堡租賦一萬六千六百五十餘石。

九年閏十月，緩徵甯古塔本年暨舊欠公倉穀一千六百五十五石，緩徵琿春義倉穀一百四十四石，緩徵三姓旗人本年暨舊欠公義倉穀一千一百七十石，民户地丁米折銀六十七兩零。

十年，緩徵甯古塔旗人新舊公義倉穀石，民人新舊地丁銀兩，緩徵琿春義倉穀一百四十四石，緩徵三姓旗人新舊公義倉穀七千八百三十石，民户地丁米折銀六十七兩零。

十一年十二月，緩徵三姓旗民新舊欠公義倉穀七千八百三十石，民户地丁米折銀六十七兩零。

光緒元年十一月，賑拉林屬界東山板子房等處災民，並蠲免大小租錢。

三年，三姓歉收，蠲旗民租賦。

四年，賑三姓官莊壯丁穀四千二百八十二石零。十二月，蠲伯都訥所屬北下坎田地租賦。

五年十二月，緩徵甯古塔旗人本年公義倉穀四千五百餘石，民户地丁

米折銀一千六百九十八兩零。緩徵三姓旗人本年公義倉穀五千二百二十石，永凝社丁民地丁米折銀五十八兩零。

十一年，伯都訥、隆科城、珠爾山、五常廳、甯古塔、三姓等地方水災歉收，緩徵旗民租賦。

十七年，敦化縣、伯都訥廳、北下坎、三姓等地方災，分別蠲緩旗民租賦。以上俱據檔册。

《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六九《户部・蠲恤恤孤貧養幼孤收羈窮》　恤孤貧。順治八年題准：大興、宛平二縣收養孤貧，每月給米三斗、銀三錢，每年給發六月。十年議准：大興、宛平二縣孤貧銀米，每年給發十月。

雍正十三年議准：廣西省鎮安府向無孤貧口糧，應於所屬州縣各設四名，每名歲給銀三兩六錢，遇閏加增一兩二錢，以雍正十三年爲始，均於地丁銀内動支。又遷江縣所編口糧米折銀一兩四錢一分六釐有奇，原編有孤貧口糧，應覈明充補，照例開支。又桂平縣原編板木銀五兩九錢六分五釐，爲殮葬孤貧而設，亦以雍正十三年爲始，一例支銷。如該年無病故孤貧，留存備給，毋庸解充兵餉。

乾隆元年諭：各省府州縣皆有養濟院以收養貧民，此即古帝王哀矜煢獨之意。朕聞歸化城地方接壤邊關，人煙輳集，其中多有疲癃殘疾之人，無棲身之所，日則乞食街衢，夜則露宿荒野，甚可憫惻。彼地舊有把總官房三十餘間，可以改爲收養貧民之所。每年於牛羊税内，撥銀二三百兩、粟米百餘石，爲饘粥寒衣之費。著該處同知通判揀選誠實鄉耆經理其事，仍不時稽察，以杜侵蝕之弊。儻地方有樂善好施者，聽其捐助，共成善舉，但不得稍涉勉强。著該都統會同該同知通判妥協辦理，務令窮民均霑實惠。又議准：山西省各屬額設孤貧一千一百四十八名，按名派給布花銀九錢四分零，至口糧，每名每年給米三石六斗，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在各屬存儲穀内動用。二年題准：江南省淮、揚、徐、海、通三府二州，額設孤貧，原編有銀無米。江蘇省松、常、鎮、太三府一州屬，原編有銀無米。歲支數目不一，應一例均給，每孤貧一名，歲給銀一兩二錢六分，米二石八斗三升，各有奇，遇閏加銀三分，加米二斗三升，各有奇，於本縣照額動支。其原編銀有餘者即裁充餉，不足者於地丁銀内撥給。其原編米有餘者改歸南米項下撥給兵餉，無米者即動地丁銀，按每石折給銀一兩。又題准：江南、安徽所屬額設孤貧，自乾隆三年爲始，按名均匀支給口糧，每名日給銀一分，歲共給銀三兩六錢，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又議准：各州縣設立養濟院，原以收養孤貧，但因限於地額，不能一同霑惠。嗣後如有外來流丐，察其聲音，訊其住址，即移送各本籍收養。令各保甲將實在孤苦無依者，開明里甲年貌，取具鄰佑保結，呈報州縣官。除驗補足額外，其有浮於額數者，亦收養院内，動支公項，散給口糧。仍將散過額外孤貧口糧名數按年造册報銷，如冒濫克扣，奉行不力，照例參處。又題准：浙江省所屬之奉化等二十九縣孤貧口糧荒缺銀九百二十九兩八錢八分三毫有奇，按各縣荒缺之數，在解司地丁銀内補給。又題准：陝西省額編孤貧二千一百九十一名，支銀者，每名日給一分。支糧者，每名日給一升爲率。其額外孤貧四百九十八名，亦一例支給。共應加增米一百二十五石五升二合，在各縣存留糧内支給。加增銀五千九百六十五兩三錢五分四釐，在各州縣起運項下並存留公項銀内分别支給。至小建銀米，按日扣除，造册報銷。又覆准：四川省居民流寓最多，與他省不同。且地處萬山，險阻難行。若將遠方流丐，照各省之例，一概送回原籍，其老病窮民，舉步維艱，既多跋涉之苦，亦非矜全之道。將川省外來流丐，飭令地方官稽察，果係疲癃殘疾無告窮民，准其一例收入養濟院，動支地丁錢糧給養。又議准：河南省額編孤貧一千九百九十名，自乾隆三年爲始，每名日給口糧銀一分，其各州縣有額設冬衣花布銀者，每名歲給銀三錢三分。又題准：浙江省鄞縣、慈溪等九縣孤貧口糧，自乾隆三年爲始，每名歲給口糧銀三兩六錢，柴布銀六錢，均於各該縣地丁銀内動支，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又題准：江西省孤貧口糧，每名歲給銀一兩八錢，日食不足，即照安徽例，每名日給銀一分，歲共給銀三兩六錢。於乾隆四年爲始，除原額之外，新增銀在起運項下動支，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口糧既經倍給，其冬月布衣銀裁革，毋庸别立名色。又議准：湖北省孤貧口糧，每歲給銀一兩八錢，布花銀三錢，共銀二兩一錢，較之江南等省雖屬減少，但楚省米價較平，應照江省給米三石六斗之例，每石折銀七錢，每名歲增銀四錢二分，共銀二兩五錢二分，在地丁項下動支。又題准：准：雲南省孤貧口糧，向於常平捐輸項下，每名日給穀一升，應照江南等省之例，每名日改給銀一分，以資養贍，通共歲給銀二千七百六十

一兩二錢，在藩庫地丁銀內動支。又題准：四川省孤貧口糧，每名歲支穀七石二斗，布冬衣一件，棉一斤，共折銀二兩四錢九分，每日止得銀六釐零，難免饑寒。應照江南安慶等屬議定之例，每名歲給銀三兩六錢，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在地丁銀內動支。又題准：廣東省孤貧口糧，額設四千六百七十六名，編徵糧銀六千二百八十三兩九錢五分有奇，按數勻給，每名僅三釐七毫，不敷養贍。每名歲給銀三兩六錢，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其不敷銀，在地丁起運銀內撥補，歸入備支項下册報。又議准：奉天省各屬新舊孤貧共四百九十八名，每名歲給花布銀五錢，於地丁項下支銷。每名日給粟米一升，於地糧項下支銷。三年議准：直隸省除通州孤貧七十七名口糧仍循舊例外，其各屬額設孤貧七千二百八十五名，每名歲支口糧銀三兩六錢，遇閏加增，通於地糧銀內支銷。又覆准：山東省額設孤貧五千三百五十六名，按口歲給米折銀三兩六錢，有米州縣，每名歲支米三石六斗，小建扣除，遇閏加增。又收養額外孤貧，照額設例，給予口糧銀兩，於耗羨銀內動用。又議准：福建省額設孤貧四千一百八十九名，每名歲給銀三兩六錢，遇閏加增，衣布銀每名歲給五錢四分五釐六毫。又額外孤貧，每年酌給口糧銀五千七百六十七兩四錢三分有奇，在耗羨銀內動用。又議准：甘肅省孤貧共一千一百八名，每名歲支米三石六斗，折銀三兩六錢，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又議准：廣西省額設孤貧五百五名，內泗城府六名，口糧衣布以該府田租禾穀支給。其四百九十九名，編米之州縣，每名日支米一升。編銀之州縣，每名日支銀八釐，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原編不足，於地丁項下支給。布衣銀，每名歲支銀五錢。每病故一名，給板木銀一兩，於額編銀內支給。又議准：江蘇省原額孤貧，如有流移別邑者，收養補額。如有浮於額數者，口糧動支公費。孤獨殘疾不能自存活者，於所收恤米費錢內動給。又酌定額外孤貧口糧，於耗羨內給銀一百五十八兩。【略】〔四年〕又題准：湖南省孤貧口糧，照江南勻給之例，每名歲給米三石六斗，無米州縣，以每石六錢折算，共折銀二兩一錢六分。其各州縣有實徵米者，即給予本色。無實徵米者，給予折色，毋庸於常平倉內支放。共額設孤貧一千二百五十八名，除每歲有實徵米穀及原有銀外，尚不敷銀三百四十二兩八分有奇，在各該縣地丁銀內動支報銷。又議准：貴州省額養孤貧，每名歲支花布銀二錢九分九釐有奇，於地丁項下支給。口糧米每名歲支三石六斗，於秋糧米內撥支。五年議覆，直隸省孤貧花布銀，每名歲支二錢七分八釐有奇，於地糧內開銷。【略】七年覆准：江西省南昌等十一縣，原額孤貧一千八百八十七名，應裁一百七名。奉新等二十縣，原額孤貧二百六十七名，應加一百七名。所裁口糧，歸入起運項下解司。所加口糧，即於地丁銀內動支。若煢獨尚多，仍准額外收養，隨時損益。九年覆准：各省流寓孤貧，如係附近都邑，仍照例移送原籍收養。其有隔省遥遠，及本省相去至千里外者，亦一例加恩收養。動支公項銀，年終造册報銷。又覆准：廣東省廣州等九府、連羅二州，額外孤貧二千九百十四名，照額內之例，每人日給銀一分，共銀一萬四百九十兩四錢，在田房稅羨銀內動支，遇閏加增，小建扣除，歲終造册報銷。又議准：安徽省額外孤貧口糧，於採辦官兵馬料贏餘內動用。十七年議准：湖北省宜昌府之長樂、鶴峰二州縣，施南府之恩施、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建始等六州縣，照竹溪之例，每州縣額設孤貧八名。又酌定額外孤貧口糧，於耗羨內給銀一千九兩一錢二分有奇。二十年議准：直隸省額外孤貧口糧花布等銀六百二十六兩，於耗羨項下開銷。二十一年議准：廣西省額外孤貧口糧，動支驛鹽道庫餘鹽銀兩。大口，每名歲支銀一兩六錢。小口，每名支銀八錢。二十四年議准：大宛二縣孤貧銀兩，每銀一兩，折給制錢九百文，於糶賣成色米錢內扣留散給。如有餘額，轉給養濟院收領。二十七年議准：安徽省馬豆贏餘，無項可動，所有額外孤貧口糧，仍動柴價，其有不敷，在匣費銀內撥給。三十六年議准：山西省續添設孤貧一百七十七名。又議准：安徽省額設孤貧三千一十三名。又議准：雲南省添設龍陵廳正額孤貧五名。又議定，耗羨銀內，酌給浙江省每年額外孤貧口糧銀千八百兩，湖北省每年額外孤貧口糧銀千九兩一錢二分有奇，湖南省每年額外孤貧口糧銀五百一十四兩七錢有奇。四十四年議准：烏魯木齊所屬迪化、宜禾、今裁缺。奇台、昌吉、阜康、瑪納斯等處，各設養濟院一所，收養孤貧。每名日給白麵半斤，每冬令給予棉衣一件，於該處墾地存賸糧石內動給。四十九年議准：陝西省興安府孤貧十二名，漢陰縣孤貧二十名，所需口糧改歸安康縣支給。五十五年定，陝西省安康縣所需孤貧口糧布花銀兩，改歸漢陰通判徵解司庫，由司支領造銷。

嘉慶四年議准：四川省忠州地方，添養濟院一所，應需口糧，於地丁項下支給，扣除小建，遇閏加增。五年議准：浙江省玉環廳，添設孤貧百名，每名歲給口糧柴布銀四兩二錢，於所收租穀糶價銀內動支。十三年議准：四川省綿州地方，添養濟院一所，應需口糧，在地丁項下覈給題銷。十八年議准：四川省酉陽州，捐修養濟院，收養孤貧三十七名，每名日給口糧一分，扣除小建，遇閏加增，在地丁項下支給，年終報銷。又議准：四川省酆都縣，新設養濟院，收養孤貧十名。宜賓縣捐建養濟院，收養孤貧四十二名。馬邊廳捐建養濟院，收養孤貧十名，所需口糧，均於地丁項下支銷。

道光三年議准：貴州省銅仁、古州、清江、麻哈、鎮遠、册亨等府廳州縣州同添設孤貧大小共二百八十五名，每口日給鹽菜銀五釐。又每大口，各給棉衣褲銀九錢九分。小口，各給棉衣褲銀四錢九分五釐。所需銀兩，無閏之年，應支鹽菜銀五百一十餘兩，衣褲銀二百八十二兩一錢五分。有閏之年，除衣褲不加增外，應支鹽菜銀五百四十餘兩，在於耗羨銀內動支。又每大口，月給口糧米二斗四升。小口，月給口糧米一斗五升，小建扣除。每無閏之年，約支米八百一十三石零。有閏之年，約支米八百八十餘石。以各屬每年應徵官莊米石覈計，除支銷原額孤貧口糧外，將餘米撥支，計無閏之年，尚餘米一百五十餘石。有閏之年，約不敷米一百二十餘石。截長補短，將無閏之年餘米，留爲有閏之年分動支，尚屬有餘，仍將支賸餘米，變解充公。又議准：雲南省各屬收養額外孤貧口糧銀兩，從前在辦銅餘息銀內按年動支，嗣因無銀支放，於各屬徵收歸公稅餘銀兩項下借動支放。俟銅息收有贏餘，撥還歸款。繼因銅息無銀撥還，又將省城錢局餘賸鑄息銀兩，陸續撥還借款。查原動之銅息，既已無銀撥還，其續請籌還之鑄息，除動用外，亦屬餘賸無幾。而額外孤貧口糧，必須按年給放。滇南賦額有限，兵餉尚須各省協濟，亦無閑款可籌，惟仍於歸公稅餘一項動支，既免款目糾纏，且可行之久遠。四年議准：雲南省各屬收養孤貧，正額九十六名，額外三百一十六名，每年口糧銀兩，照例發給。正額孤貧，各歲支折色銀三兩六錢，遇閏每名加支銀三錢，在地丁項下支銷。其額外收養孤貧，照額內例，給予折色口糧，在歸公稅餘項下支銷。十七年奏准：道光十二年裁汰冗員案內，新安縣歸併安州，所有新安縣舊額孤貧三十名，現在入額留養，所需口糧冬衣花布銀兩，應准留給。又奏准：直隸省額內收養孤貧七千三百六十二名，口糧、鹽菜、冬衣、花布，均由地丁項下支銷。十八年議准：四川省懋功廳令裁。屬撫邊、綏靖、崇化各屯，向無養濟院。今屯地生齒日繁，無告窮黎隨處皆有。各屯員捐修房屋，共收養孤貧三十名，每名歲支折色口糧銀三兩六錢，扣除小建，遇閏加增，於地丁項下支銷，年終彙册報部。又奏准：廣西省兼支本色口糧孤貧一百六十八名，無閏之年，每名歲支口糧銀米科則不等，共歲支折色口糧銀一百一兩三錢六分四釐五毫，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又奏准：廣西省額內收養孤貧口糧、冬衣、花布，均於地丁項下支銷。額外收養孤貧，每大口，歲支口糧銀一兩六錢。每小口，歲支口糧銀八錢，於道庫鹽羨銀兩項下支銷。

光緒八年議准：户部放給順天府孤貧銀米，查照例定原額九百零六名，每名口月支銀三錢、米三斗，每季共支銀八百十五兩四錢，米八百十五石四斗。除應支米石仍照例定實數放給外，其應支銷銀兩，曾於乾隆五十年奏明以錢改支，每兩以一千文覈給，聲明俟積錢支銷完竣，再行改支銀兩。茲順天府於孤貧放款積錢早經支銷，自應按照原奏改支銀兩。十三年定：新疆省孤貧額數，照甘肅各屬最多之額酌定，通省各屬，共孤貧定額一千六百三十二名，作爲定額。又定：新疆各屬孤貧口糧，除和闐州每名每日支包穀八合外，其餘概照定例，日支白麵半斤。計和闐州，每年應支包穀三百六十八石一斗六升。其餘各屬，每年應支白麵二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四斤，遇閏一律照加，由各屬倉儲項下給發，年終造報。又定：新疆孤貧花布銀數，比較甘肅酌中定擬。鎮迪道屬，每名歲支花布銀一兩。阿克蘇道屬，每名歲支花布銀九錢。喀什噶爾道屬，每名歲支花布銀八錢。統計三道所屬孤貧定額一千六百三十二名，每歲共需銀一千四百三十一兩二錢。先盡地糧項下留支，不敷，再行赴司請領，依限題銷。

養幼孤。康熙元年，於京師廣渠門內建立育嬰堂，遇有遺棄病廢之嬰兒，收養於堂。有姓名年月日時可稽者，一一詳注於册。雇覓乳婦，善爲乳哺撫養。有願收爲子孫者，問明居址姓名方與之，仍補注於册籍。至本家有訪求到堂識認者，亦必詳細問明，與原注册籍無訛，方許歸宗。

雍正二年，賜廣渠門內育嬰堂帑銀一千兩。八年，又賜帑銀一千五百

兩，令置立産業，每年約收租銀六百餘兩。又養濟院每年餘賸孤貧口糧，分撥育嬰堂銀二百餘兩，合銀八百餘兩。及一年捐助之銀，每歲支銷款項，均歸順天府查覈。又諭：聞廣渠門內有育嬰堂一區，凡孩稚之不能育養者，收留於此。數十年內，成立者頗衆。夫養少存孤，載於《月令》，與扶衰恤老，同一善舉，爲世俗之所難。朕心嘉悦，特賜御書功深保赤扁額，並白金千兩。順天府尹等，其宣示朕意，並倡率資助，使之益加鼓勵。再行文各省督撫，轉飭有司，勸募好善之人，於通都大邑人煙稠集之處，若可以照京師例推而行之，其於字弱恤孤之道，似有裨益。而凡人怵惕惻隱之心，亦可感發而興起矣。

乾隆四年覆准：湖北省城育嬰堂一所，動用典商生息銀兩，每月可得利銀一百十三兩九錢，每月尚不敷銀二十兩，在船料贏餘銀內動支。【略】〔六年〕又議准：湖北省漢陽縣育嬰堂一所，每日所需息捐二項銀兩，實不敷用，在司庫商捐銀內動給銀三萬兩，爲育嬰生息動用。九年奏定：浙江省城育嬰堂一所，置捐田産九百六畝零，生息銀一千五百二十兩，共歲收銀五百餘兩，用度不敷，將錢塘江渡船續添水手工食銀三百四十五兩六錢，裁歸堂用。再各州縣育嬰堂，每年各在備公銀內，動支乳媪工食銀二百二十八兩，衣藥銀四十兩。十一年奏准：福建省城普濟、育嬰二堂所需經費，每年動支存公銀五百兩，鹽道庫餘賸充公銀一千二百兩，並動支田租生息鹽羨等銀。十三年定：江西省城育嬰堂，每年於耗羨內給銀四百八兩。又定：貴州省城育嬰堂，每年於耗羨內給銀二百十三兩一錢。三十一年議准：貴州省城育嬰堂經費，動支存公銀兩不敷，在院、司、道公捐銀內支給。又議准：廣東省城育嬰堂經費，每年動撥官房地租生息等銀。又議准：雲南省城育嬰堂經費，動撥銅斤餘息歸公銅價銀兩。【略】

〔嘉慶〕十三年奉旨：順天府奏私抽牙用應行入官錢文，作爲普濟、育嬰二堂生息經費一摺。著照所請，此項入官制錢二千五百餘千，即交大興、宛平兩縣生息，作爲該堂經費之用。

道光三年議准：廣西省城育嬰堂經費，每年在道庫鹽羨項下動支，有閏之年，一千七百十六兩。無閏之年，一千五百八十四兩，按年報部覈銷。

同治七年議准：湖南省醴陵縣建立育嬰堂，自道光十三年起至同治五年止，總計捐買田山、房屋，每歲可收租穀三千九百十二石，租錢一百二十八千。所入錢穀，足敷所出，由縣造具清册，咨部立案，轉飭將前項收支穀租錢租，按年造册送部查覈。

光緒四年奏准：江西省會原設育嬰堂，歲支公費數百金，限於經費，不能廣爲收育，歷任撫臣刊刻六文會章程，通飭各屬舉行，並率同官紳倡捐，曉諭殷富，共成善舉，先後集款發商生息，藉以濟用。旋因收養太多，經費益絀，初設之局，借租民房，地方湫隘，又經籌措款項，擇地建造育嬰房屋，增添生息本銀，以期經久。一切均歸紳士經理，不涉吏胥之手。每年收育女嬰，多則千餘口，少則數百口。第南昌、新建各鄉，地廣人稠，不但距城較遠村莊初生之嬰，不能抱赴省局，亦不能收養如許之多。兩次委員分赴各鄉勸諭，上中各户，分都分圖，各立六文會，舉紳耆爲首，給錢自育，各有條規。省外各府廳州縣亦經勸辦，並出示嚴禁溺女，疊據稟復，因地制宜，亦有捐資生息，置産收租，設局收養者，亦有隨地湊集六文會，給錢自行撫育者，仍不時稽察督責，庶善舉不致中廢。一面再行出示曉諭，溺女必與嚴懲，歸娶務從儉約，正其本原，藉輓薄俗。

收羈窮。順治十年議准：五城建造棲流所，交司坊官管理，俾窮民得所。詳都察院。

康熙四十五年，京城廣甯門外士民公建普濟堂，頒發御製碑文，及御書膏澤回春扁額。詳順天府。

雍正元年諭：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毋致失所。二年諭：京師廣甯門外向有普濟堂，凡老疾無依之人，每棲息於此，司其事者殊爲可嘉。【略】

乾隆元年議准：各省會及通都大郡，概設立普濟堂，養贍老疾無依之人，撥給入官田産及罰贖銀兩、社倉積穀，以資養贍。又議准：四川省普濟堂，動用司庫充公項下銀兩，交商生息，並連從前捐買華陽、温江二縣田地，開墾沙河鋪、牧馬廠地租等銀兩，不敷，於入官田地及存公銀內酌量撥補。至義塚收瘞遺棄棺骸之費，統入普濟堂項下支銷。【略】〔二年〕又奏准：江蘇省每年歲底煮賑一月，需用銀兩，在存公銀內動支，

如歲收偶歉，再增一月。四年覆准：廣東省曲江縣普濟堂經費，於肇慶府煤羨贏餘內，撥銀一千兩，交商生息，按季收銀備用。又議准：貴州省貴陽府普濟堂孤貧，大口，月給米二斗四升。小口，一斗五升，小建扣除，遇閏加增，盡支官莊米石，不敷，動支秋糧耗米，並支公項銀兩買給。又孤貧每名日給鹽菜銀五釐，大口，歲給棉衣一件，棉褲一條，共折給銀九錢五分。小口，減半折給。其銀於水銀餘息項下動給。六年議准：五城棲流所，每年用過錢文，照時價覈定庫平，據實報銷。又議准：湖北省漢口鎮普濟堂，動用商捐生息銀兩。八年奏准：本年直屬歉收，普濟堂收養人多，外來孤貧就食者亦衆，所有錢糧及租息等銀，不敷接濟。另給京倉老米二百石，以敷窮民日食之用。九年議准：雲南省棲流所收養路過貧病之人，每名日給米一京升，鹽菜柴薪錢十二文，藥餌每劑銷銀二分五釐，病癒起程，按原籍程途遠近，每日給銀一分，資送回籍。如或病故，該地方官一面申報，一面備棺掩埋，標其姓名，俟其親屬認領。擡埋之費，每名給銀一兩，並床席等項，於司庫留辦公件銀內撥給。十二年議准：廣東省普濟堂，再撥銀二百兩給商生息。十三年議准：江西省新建縣普濟堂，每年於耗羨內給銀九百八十七兩有奇。【略】〔十六年〕又議准：廣東省城普濟堂歲需經費銀，每年動支洋船放關分頭分食，並撥支官田租息銀兩，又埠商帶銷育嬰堂鹽包每年羨餘銀四千兩，湊支省城及肇慶府育嬰堂並普濟堂之用。三十一年議准：雲南省普濟堂、育嬰堂，每年所需公費，動撥藩庫銅斤餘息，並歸公銅價銀兩。四十二年議准：湖南省建設普濟堂一所，收養老民五百名，每名日給米八合、銀一分，棉衣雜項等銀，約歲需銀八兩，於發商生息銀內動用。五十一年議准：廣東省普濟堂各款工食柴鹽等銀，遇閏加增，月小不扣。菜蔬口糧等銀米，遇閏加增，月小仍扣。又每年端陽中秋歲暮節賞老人，及清明、盂蘭超幽寶帛齋品，堂院置玩什物、服過藥餌等項，歲需銀兩，均按照米糧等項時價，覈實支給。

嘉慶二十二年議准：各城地方流丐，多寡不同，於西北二城額定銀內，各劃出五十兩，分給中城四十兩，南城六十兩，量爲調劑。凡棲流所內應需口糧、油菜，及修房備棺等費，中城歲支銀四百兩，東城歲支銀四百七十兩，南城歲支銀五百三十兩，西城、北城各歲支銀六百兩，令正指揮赴部承領支銷，如有贏餘，留於下年備用，不得逾額多支。如遇偏災，實不敷用，都察院奏明加增，豐稔之年，不得援以爲例。按年造册報部，其用過易銀錢文，照時價折合庫平銀數，據實報銷。

同治元年奏：於附近內城門外，每城各設飯廠一處，中城在正陽門外高廟，東城在東直門外普賢寺，南城在崇文門外偏吉三固山公所，西城在西直門外廣通寺，北城在安定門外大福院。其搭蓋席棚，添設鍋爐等件，由施藥贏餘銀兩奉旨賞給棲流所項下提用。每日每廠煮米一石，十月開放，次年麥收後停止。六年奏定：京師前三門外各粥廠，東城之卧佛寺、南城之打磨廠、西城之法源寺，每月各請領粟米六十石。西城之長椿寺，北城圓通觀、梁家園兩廠，每月各請領粟米三十石，均自八月初一日，按月由户部劄倉，委司坊官赴倉呈領。

光緒三年奏准：西城廣安門內建立資善堂，內設暖廠，於每年冬令收養貧民，俾資棲止。又奏准：南城清化寺街崇善堂、北城梁家園百善堂二處俱設暖廠，於每年冬令收養貧民，俾資棲止。四年奏准：北城南下窪太清觀地方，經官紳捐建公善堂暖廠，爲貧民棲止之所。又奏准：東城南海會寺玉清觀粥廠，及興善暖廠，均經官紳捐辦，賑濟貧民，每年賞給小米一百五十石。

又 卷二七〇《户部・蠲恤安節孝 恤薄宦》 安節孝。乾隆十年覆准：孝子節婦中有食貧守志，難以存立之人，或至饑寒失所，較之泛常孤貧，尤宜矜恤。令該省督撫分飭州縣核實，取具鄰佑印官各結詳報，酌給口糧，俾存活有資，不致失所。仍將動用款項數目，造册報部。

道光元年奏定：粤東省城設立恤嫠公局，於糧道庫儲普濟堂經費項下，每年動支銀五千兩。按現在查出節婦之數，以老年年久者一千二百五十口作爲定額，每年每口給養贍銀四兩，餘俟缺出挨次充補，年終造入普濟堂奏銷册內覈銷。

恤薄宦。乾隆元年諭：各省縣丞、主簿、典史、巡檢等微員，嗣後離任身故，實係窮苦不能回籍者，該督撫於存留公項銀內，酌量賞給還鄉路費，每年造册報銷。二年諭：染瘴身故人員，奉職邊遠，不幸因瘴殞生，深可憫惻，自應酌量加恩，將來作何定例拯恤，並變通之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奏：酌量品級之大小，回籍道

路之遠近，家口人數之多寡，於存公銀內，按數動給路費。嗣又議准：廣東省崖州、感恩、昌化、陵水等四州縣，正雜官染瘴身故，應給路費計日扣算，州縣柩櫬一具，水路日給銀四錢、陸路八錢。佐雜官柩櫬一具，水路日給銀三錢、陸路六錢。各故員親屬棺柩，每具水路日給銀一錢五分、陸路三錢。各故員家口，水路每大口日給銀一錢，小口五分，陸路每大口日給銀一錢五分，小口七分五釐，水陸兼行者，照議分別給費。如故員家口少，程途近，按名按日計路扣算路費。每千里不及十兩者，仍照千里給銀十兩之例支給。再崖州等四州縣赴司請領公費，往返遲延，即就近在海南道今改雷瓊道。庫耗羨銀內先行照數支給，一面報明移還。其自省至原籍路費，於司庫存公銀內支領。又議准：廣西省泗城、鎮安、太平、慶遠、思恩等府染瘴病故之員，知府，每站給銀三兩六錢。丞倅、州縣，給銀二兩四錢。佐雜微員，遇有病故、休致以及因公革職，照新例每千里給銀十兩，身故者，加扶櫬銀八兩。其千里以外，每百里給銀十兩。不及百里，毋庸支給。知府、丞倅、州縣等官應給路費，該州縣開明站數，申報給發，毋庸具結，佐雜微員，結報批准動給。十四年題准：微員回籍賞給路費，查節年各省酌給銀數，有計算人口大小支給者，亦有籠統酌給者，有分別水陸程途里數支給者，亦有按每百里每千里約計省分遠近覈給者，亦有按其無力等次分別給予者，辦理參差，殊不畫一。嗣後各省縣丞以下等官，如遇病故、休致、因公革職，並無侵貪重款，窮苦不能回籍者，不論家口多寡，每千里給銀十兩，按程途扣算。身故者不論遠近，加扶櫬銀八兩，州縣官出結，府州加結，藩司於存留公項銀內核實支給，不得額外加增。至各省教官有相隔本地五百里以外，實係艱窘不能回籍者，亦照此例支給。三十年議准：微員父母身故，一例支給扶櫬銀兩。

嘉慶二十二年議准：各省八品以下文員，無論實缺委署，凡在任所差所病故，距原籍二千里以外者，俱准給予夫馬勘合，毋庸再給路費，在二千里以內者，仍給路費，不准給予夫馬。試用人員奉委出差署事，係在署任差所病故者，一律照辦。

又 卷二七五《户部・蠲恤平糶》 平糶。順治十七年議准：常平倉穀，春夏出糶，秋冬糴還，平價生息，務期便民。如遇凶荒，即按數給散災户貧民。飭有司實力奉行。

康熙三十年覆准：直屬所捐米穀，大縣存五千石，中縣四千石，小縣三千石，儻遇荒歉，即以此項給散。其留倉餘賸者，皆於每年三四月照市價平糶。五月初旬，將平糶價銀盡數解存道庫。九月初旬，各州縣仍領出糴新穀還倉。三十三年諭：各州縣積貯米穀，減價發糶，於民生大有裨益。霸州等被災地方所積穀，除散賑外，餘著減價發糶。其沿河一帶景州等各州縣衛，著將山東漕米，每歲截留二千石，亦發糶以平米價。【略】

〔雍正三年〕又奏准：兩淮各場、江西九江關、湖北漢口鎮，鹽義倉米穀，每年遇有青黃不接之時，視市價貴賤，酌定平糶。浙江省發場借糶，收鹽抵款。【略】

〔乾隆〕二年諭：朕因直隸山東雨澤稀少，特降旨平糶，以濟民食，又遣侍衛等前往查勘地方情形。據奏稱，山東州縣雖有發賣官穀之舉，不過設廠數處，糴買人衆，在本處居民尚有不能按日得買者，至路遠之民，往返維艱，守候終日，曾不得升斗而歸，止得仍向市集糴米糊口，以此價值不得平減，直隸辦理較山東稍爲妥協等語。夫平糶乃利濟貧民第一要務，應俾均霑實惠，如離府縣城郭遥遠之鄉村，亦當設法運至，如腳價無出，或動存公銀兩，或開銷正項錢糧，皆朕所不惜，何至遠鄉之人，艱於奔赴。至於近地居民，不能按日得買，則明係胥吏爲奸、棍徒作弊之所致。該有司如何漫不經心，草率從事，而封疆大吏有牧民之責者，置民瘼於不問也。此旨到日，該撫悉心查察，選委幹員實心奉行，毋蹈前轍。直隸所辦較勝山東，總督李衛亦當加意料理，毋使一夫失所。朕仍不時遣人查察，儻有疏忽之處，惟該督撫是問，著該督撫將朕此旨曉諭百姓，務使遠壤窮民，均霑實惠。【略】六年諭：國家設立平糶之法，乃惠濟貧民第一要務。但恐發賣官穀之處，與鄉村相隔遥遠，則小民赴糴爲艱。是以乾隆二年因直隸山東平糶濟民，曾降諭旨，如離府縣城郭路遠鄉村，有司當設法運糶，儻腳價無出，或動存公銀，或動正項錢糧。今年江浙地方有被災之州縣，明年麥秋以前，非平糶不能接濟民食。該督撫務飭有司，審度道路之遠近，將倉米四路分糶，以就民便，著各該督撫妥協辦理。【略】

〔嘉慶七年〕又諭：江西南昌瑞州各屬地方，上年偶值偏災，收成歉薄。節經加恩賑恤，並諭令減價平糶，惟市價較之常年，增長過倍，自應大爲調劑，以濟民食。著將南昌、瑞州等屬糧價在二兩四五錢者，每石減

銀二錢。價在二兩六錢至二兩八錢者，每石減銀三錢。價在二兩九錢至三兩一錢者，每石減銀四錢。價在三兩二錢至三兩四錢者，每石減銀五錢。統俟市價平復，再行停止。【略】

〔道光三年〕又諭：孫玉庭等奏災區糧價增昂請借項採買米石一摺。本年江蘇省被水地方米價昂貴，前經降旨飭令於鄰省成熟地方採買糶賣，以裕民食。茲據奏稱，蘇州省城，業經長洲、元和、吳縣各請領銀三萬兩，委員分投江廣一帶採辦。至江甯省城，情形稍異，援照道光元年成案，請於鄰省借項採買。著照所請，准於江西藩庫借銀四萬兩，湖北藩庫借銀四萬兩，俟江省委員到日，即動項給領。仍曉諭行鋪，按照市價平買，趕緊運回糶賣。江西、湖北兩藩庫所動之款，即作正開銷。其運回糶出米價，就近借交江甯藩庫，報部撥用。至糶價不敷，及運腳銀兩，既據該督等暨司道府等官捐廉貼補，毋庸報銷。【略】

〔咸豐五年〕又奏准：安徽省廬、鳳、潁被災較重，撥賑濟銀二萬兩，採買米石，減價平糶。又撥安徽省備賑銀二萬兩，分給合肥、舒城、鳳陽、定遠、懷遠、鳳台、亳、蒙城、潁上九州縣及泗州衛，買米平糶。【略】

同治六年諭：本年天氣亢旱，糧價騰貴，守護東西陵寢八旗緑營，禮工二部、內務府官兵差役，覓食維艱。著各賞給銀二萬兩，由户部給發，爲平糶之用。

光緒二年奏准：河南省春夏亢旱，將備荒積穀平糶。又奏准：安徽省由司庫地丁項下撥銀二萬五千兩，發交鳳潁安廬兩道買米平糶。【略】又奏准：廣東省廣韶惠連等屬同遭水患，由藩運兩司庫借銀十萬兩，並酌提惠濟義倉存項銀一萬兩，委員赴江蘇上洋、鎮江等處採買米石，運回平糶。

《山西藩庫内外銷支款説明書・第五類民政費・省垣粥廠經費》 謹查前項爲慈善事業經費，應作國家補助地方經常支出之款。係光緒十年清源局司道詳蒙撫院奎批准，省垣向設南北飯廠，經費並委員薪水銀兩由陽曲縣於每年冬季具領核實支銷，所動銀兩由司庫抵攤生息，並粥廠生息項下支給。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五千一百七十四兩八分，向歸外銷。

又《各屬孤貧口糧穀價》 謹查前項爲慈善事業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係康熙二年經撫院陽奏准，在常平倉内動支，計通省額設收養孤貧一千三百三十名，每名年支米三石六斗，遇閏加支三斗。小建扣除約共支米四千七百八十八石零，嗣於乾隆十三年酌由耗羨項下加支額外口糧銀二十六兩七錢，按五年分計，每年酌給銀五兩三錢，又每名年支冬衣花布銀九錢四分，約共支銀一千二百五十五兩。在地丁項下動支以上各項，統由各該州縣先行墊給，每年按各州縣墊給過銀數赴司具領，報部核銷。

又《介休縣華工卹款》 謹查前項爲撫卹經費，應作地方臨時支出之款。係光緒三十三年奉撫院寶行開准，直督咨據天津保工局津海關道、蔡紹基等稟稱，竊照南斐州傷故病，故各華工應發撫卹，及身後餘資等款。曾經該局稟蒙前升督袁批准，由籌款分局暨長蘆司轉飭各鹽店經放，其有籍隸各外省之故，工卹款自應由局交由各票商分別匯呈，各省督撫飭收轉發各州縣出示就近飭領，以期妥實，當將應發山西省陽曲縣人故工朱得勝、孟縣候子貞、文水李永平、介休王玉年等四名卹款銀二百三十三兩二錢五分，發交商號大德恒匯兑到晉飭司轉行，各該地方官查明具領，除朱得勝、候子貞、李永平等三名卹款由司如數領訖，其介休之王玉年一名卹款銀七十一兩四錢八分八釐，據該縣申稱並無此人，是以將此項銀兩收入寄儲項下，候查明再發，係歸外銷。

《江西各項財政説明書・歲出部・慈善費》 第一百三條 省城普濟堂經費附老民隆冬衣被工料

説明：按省城普濟堂收養老病貧民所需日用薪蔬等項銀兩，原奉部定章程每年酌給公項銀九百八十七兩零，又奉撥匣費銀四百兩，共銀一千三百八十七兩零。向於季首詳明給發，管堂官具領濟用。每年春季銀兩原於匣費項下動支，夏秋冬三季銀兩則係動放耗羨，不敷之數仍於匣費内湊足。嗣因鹽務更章匣費無收。經張前藩司詳准，在於餉鹽局費内飭局員解司給發，旋以餉鹽局停止，無款可籌。而老民日用爲計口授食之需實難缺少，又經李前藩司詳明於司庫閑款内照數籌給。原歸新建縣縣丞、典史、輪管，後又歸善堂經理。現在每年動放銀一千四百兩，按季由南昌府請領，轉發善堂核實散給。宣統元年因節省經費遂將醫生、小書工食每年共銀三十六兩均照九四平核發。至隆冬衣被一款，每届約需銀四百餘兩，向來

亦係動支匣費。迨後雖匣費無收，但事關仁政，未便議停，故歷由藩司在於普濟堂經費生息項下借放。以上二款，每年需銀一千八百餘兩，現因清理財政，司庫並無閒款。經司詳放，宣統二年冬季老民日用案內奉撫院批飭以後，應儘耗羨准支之九百八十餘兩放給業，已由司飭府督同善堂遵照妥籌辦理。

第一百四條　瑞州府普濟堂經費

說明：按瑞州府普濟堂經費向由該府首縣申領，所有老民口糧每季銀六十七兩，年共銀二百六十八兩，閏月照加。每遇冬令應行賞給棉衣、褲、被，例領銀二十一兩六錢九分九釐，由縣造册核銷，在普濟堂經費生息銀內動放。

第一百五條　袁州府普濟堂經費

說明：按袁州府普濟堂經費常年准銷銀二百三十餘兩，閏年准銷銀二百六十餘兩。係連隆冬衣被在內，由府按季分別造册請領，由司於普濟堂生息內支放。

第一百六條　臨江府普濟堂經費

說明：按臨江府應領普濟堂老民日用銀每於季首動放，無閏之年每季領銀四十七兩，年共領銀一百六十八兩。有閏之年，每季領銀五十兩，年共領銀二百兩。至老民于隆冬時候例給棉衣、褲、被，應領工料銀兩每年額領銀二十六兩六錢三分六釐。向係該府經歷承辦，造册核銷。均由司於普濟堂經費生息款內如數動放，交給該府轉發。

第一百七條　廣信府普濟堂經費

說明：按廣信府普濟堂用費亦於省會普濟堂經費息銀內動放，向由該府照磨承管。每季應領油鹽薪米等項數目，例由該照磨造具四柱清册，轉府報司，按季請領。閏年約銀四百三十餘兩，常年約銀四百餘兩。因須造册之故，是以數目稍有參差。又每年應行添置老民棉襖、褲被，需用工料銀兩不分常閏，應實領銀四十二兩四錢六分五釐，每年由管堂官（即該計照磨）墊項購料製備，先行散給，然後造册請領還墊。惟查該照磨造册辦法均以錢計而物價銀價並無漲落，是則未免報銷惡習也。

第一百八條　饒州府普濟堂經費

說明：按饒州府普濟堂由省城普濟堂存款生息項內動支，係歸鄱陽縣承管。每於兩季之中造具清册，請領兩季經費，每年共領二次，食米因須扣建常，年約應領銀二百九十餘兩，閏年照增。每至隆冬，僅發寒衣每名賞錢五百文，年共銀十三兩八錢八分九釐，即在冬季報册內造銷。別無褲被等件，故不另造清册

第一百九條　九江府普濟堂經費

說明：按外郡普濟堂經費向由管堂官赴司請領，九江之普濟堂係歸德化縣承管。閏年約銀四百七十餘兩，常年約銀四百五六十兩，所有日用衣被等銀一併在內。惟該縣近年以來將已經墊發之款請抵解款，繼經由司議駁，仍飭赴領於本款生息項下支給，以清界限，故仍照額中領。

第一百十條　南康府普濟堂經費

說明：按南康府普濟堂經費係在省城普濟堂生息銀內動支，例由管堂官赴司請領散放，現管堂係府經充當。所有此項經費係由該府申領轉發，每季分月册報，每月又須扣建，辦法尚爲核實。惟物價係一定數目仍沿報銷舊習，所有日用經費常年約二百七十餘兩，閏年約銀三百餘兩，至棉被衣褲等項並無定數，年約四十兩上下。

第一百十一條　吉安府普濟堂經費

說明：按吉安府老民向歸該府照磨經管，前據該府稟經批准，自光緒三十年夏季起改歸廬陵縣經管。常年約銀四百一二十兩，閏年約銀四百三四十兩，是合四季日用及冬季衣被併計，而言惟二項均以銀計算，照例分別册報，按季請領於司庫普濟堂生息項內動支。

第一百十二條　南安府普濟堂經費

說明：按南安府普濟堂向例閏年准銷銀三百八十兩，常年准銷銀三百四十兩。近年以來，請領銀數屢有浮冒，均由司查照成案，酌減於普濟堂生息款內放給。其管堂官向係府經歷充當應領之款現由該府申請轉給，每年春夏爲一次，秋冬爲一次，共領二次，造册請領。隆冬被等款內僅領棉衣一項，此與他屬又有異點也。

第一百十三條　育嬰局乳婦工食

說明：按省會育嬰堂向歸南昌府經歷照磨輪年經管，所有乳婦人等工食等項原照普濟堂之例在於司庫公項動支。章程案內詳奉咨部核准，每年酌給銀四百兩九錢零。歷年動放耗羨又動用贛州府賈谷盈餘銀二百兩，

年分三次動放，每次放銀二百兩，發給管堂官具領備散。

附乳婦期滿加賞銀兩

說明：按省育嬰局定章，凡乳婦領嬰一口一年期滿之後，每人賞給九五錢八百文，由經管紳董核計乳婦名數之多寡，按季造册赴司請領。其款係於育嬰經費項下照市價扣銀動放。此款每年需銀三百兩。

第一百十四條　收養殘廢口糧

說明：按此項口糧定章每名每日給銀三分，歲共支銀一千一百兩，小建照扣，向由南新二縣核計名數之多寡，每於季首造册赴司請領，歷由藩司在於提補捐款項下動放。

第一百十五條　隆冬煮賑經費

說明：按南新二縣每年隆冬設廠煮粥賑飢，原以三個月爲限，嗣又詳定每届開辦一個半月，自十二月初一日起至次年正月十五日止。如遇水旱偏災米糧昂貴或雨雪過多天氣嚴寒，小民謀食維艱，向准推展限期，酌量加賑以濟窮黎，仍限定經費四千兩，由兩縣分領濟用，如有不敷則由兩縣設法彌補。近年因錢賤銀貴，州縣經收丁漕已有征不敷解之慮，因是力難捐賠，故自光緒三十二年冬賑爲始，改爲由司另委專員撙節辦理。現在每届約需經費一萬兩上下，在於本款生息項下動放。

第一百十六條　施醫院經費

說明：按贛省施醫院係宣統元年四月創設，所需經費每年約需銀二千數百兩。嗣因就醫者日多，是以前辦宣統三年預算將員薪等項酌量加增，旋奉部電裁減，業已决議，歲減銀一千五百餘兩。現在全年計需銀三千六百餘兩，由藩司於統稅項下動放。

第一百十七條　豫章善堂經費

說明：按光緒二十八年前護撫院柯以江西地處低濕，歲有疫癘，施棺施藥並無定所，糜費滋多，民間或未盡沾實惠，故創設善堂，延紳經理，不用委員，仍以南昌府總理其事，並將向有之育嬰、清節各堂併歸管理。所需長年經費係將廬陵縣職員胡光鏞報効善舉銀二萬兩，發典生息按月八釐行息每年計可收息銀一千九百餘兩以資應用。現在每年薪工及施給板木醫藥等費銀錢合計藥水向以銀計，工食等款皆以錢計。約需銀二千兩，以入抵出，稍有不敷。

第一百十八條　清節堂經費

說明：按清節堂係光緒二十三年創辦，原訂章程凡青年孀婦及未嫁而夫先亡守節之女，如係清門士族，年在三十以內，家道極貧，六親無靠者俱准覓保送堂收養，仍以二百名爲額。其各孀婦原有子女俱准隨帶入堂，並於堂內附設小學及女學堂、女工廠，藉資教育。所需經費原派各府廳州縣歲捐銀九千五百兩，按缺分之優瘠定銀數之多寡。加以發典生息及房地租兩款每年可收銀三千三百餘兩，堂內各項用款歲需銀七千兩左右，以入抵出，綽有餘裕。惟近年以來各屬錢賤銀貴，缺況賠累者居多。原派之款每每延欠不解，以故收數銳減。現在各屬每年解數較之原額僅及三成之一。

第一百十九條　南康府紅船經費

說明：按星子縣向有紅船十號，係歸南康府管理，按季應領工食等銀三百三十兩零二錢七分八釐，年共銀一千三百二十一兩一錢一分二釐，內工食例須扣建。又各船歲修油艙每季銀十兩，年共銀四十兩，共銀一千三百六十一兩一錢一分二釐。在耗羨及典商繳存星子縣救生船生息二項下分別動放，由南康府申領轉給。現扣新舊減平又按季給渚溪、青山兩巡檢巡查紅船費四兩，年共支銀三十二兩，現仍照給。

第一百二十條　都昌縣救生船工食並油艙經費

說明：按都昌額設救生船五號，每年舵工、水手工食燈油共銀六百四十五兩八錢七分七釐。光緒二十八年奉飭每船裁減水手一名，共節省工食燈油銀一百一十五兩四錢一分八釐。除減外，實餘工食燈油銀五百三十兩，小建照扣，遇閏加增。又歲修油艙銀十兩，篙槳銀五十兩，委員薪水油燭銀四十兩，共銀一百兩，向係由縣申領轉給，由司於該縣救生船經費生息項下動放，並扣新舊減平。

第一百二十一條　德化縣救生船工食油艙經費

說明：按德化救生船工食銀三百一十二兩四錢，內須扣建，又油艙篙槳銀八兩，向不扣建，共銀三百二十兩四錢。除扣建不計外，實扣平銀一十九兩二錢二分四釐。在耗羨項下動放由司另儲另劄支放。至該縣所須救生船經費，年共領銀五百數十兩，除動支耗羨外，餘銀向在救生船經費息銀內撥給。自光緒二十八年間經前藩司陳查悉，該縣救生船經費原有成

本銀三千七百兩發典生息，自光緒二十三年五月間據鄱陽縣典當繳還成本後，歷年空息無銀動放，所有德化應領之款係由司在他縣息銀內通融借放，所短甚巨。甫於本年將成本銀發給典當承領。此後生息銀兩僅可支給常年經費，並無盈餘，所有前項借放銀兩自應另行籌還等因，飭縣議覆當經該縣稟定，另無閒款可籌，請在成本生息款內陸續籌還，以清款項。是以現在該縣此項經費尚未在生息銀內領支也。

水利支出分部

綜述

（清）嵇曾筠《防河奏議》卷二《清查東省黃河額夫工食》　題爲清查東省黃河額夫工食之積弊仰請聖裁杜虛冒以收實效事。竊查東省黃河廳屬之曹州曹縣、單縣、金鄉、定陶、城武等六州縣，額設徭夫一千三百零八名，每歲十二個月，共工食銀一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兩，彙解黃河廳，轉給該管各官，爲幫堤之用，定制相沿，其來已久。嗣後將正、十一、十二，三個月共工食銀三千九百二十四兩，撥解運河廳庫，其黃河廳止解自二月至十月，九個月共工食銀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兩。向例每歲額定加土十一萬七千七百二十方，年終造册報部銷算。此外又有幫貼徭夫銀錢合計六州縣共幫貼銀七千二百一十七兩八錢一分。因係歷年成例，曾經河臣檄飭解廳轉發臨河州縣存貯備用在案。今臣細加訪查，徭夫工食一項，雖有額設名數，而做工多係總甲承攬，臨時僱募，其間不無影射虛糜。至歷年歲修報銷，雖係按銀計土，然未將新舊土方先行確估，無憑查考，而幫貼銀錢，尤屬有名無實，半係印河各官之陋規，半係胥役甲長之侵蝕，其於工程夫役兩無裨益。伏思除弊務絕其根，而課工貴核其實。凡加幫工程，必先將舊堤頂底高寬若干共計舊土若干量估明確，然後將加至頂底高寬若干、應用新土若干、應給方價若干，一一分晰估算，方無浮冒。況堤工段落，各有長短之不齊，土方因之增減，而取土又有難易之不同，給價遂有多寡。今按銀計土，斷不能歲歲相同，若不計短長不論難易不分新舊，懸定土方以符銀數，每歲加增如出一轍，其中豈無牽混。且錢糧款項理應畫一，各歸各款，庶日後便於奏銷。今以黃河廳屬之徭夫工食而撥入運河廳庫月稽年考，一款兩銷，甚非釐剔之良法，猶恐將來修工不敷應用，另行請撥，轉滋煩擾。合無仰懇聖恩，請自雍正五年爲始，將黃河廳屬之全年工食并幫貼銀兩飭令各該州縣彙解該廳，轉交曹縣貯庫，查明堤工有應行加幫之處，照例按段確估舊堤高寬若干，加至高寬若干，除舊土若干，應加新土若干，旱工每方給銀一錢四分四釐。水旱攸分，方價又可節省。每年先期勘明造册，題估遴選諳練各官，分段修築，務期堅固如式，以資抵禦。倘該廳發銀扣尅，承修官有丈尺短少及潦草虛鬆等弊，即行指名題參，從重治罪。年終統算共加過新土若干，共用銀若干仍照舊例報部核銷。如工程平穩，有可停修之處，即將存賸銀兩留爲下年加幫之用。如此則上不侵帑，下不冒工，堤土尺寸皆有着落，錢糧絲毫皆歸實用，而夫役總甲、墨吏奸胥不得上下其手矣。臣從清核錢糧保守工程起見，且桃汛在即，亟應擇險確估興工，不敢因循貽悞，相應據實上陳，是否允協，臣未敢擅便，理合恭疏具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雍正五年二月十三日題：奉旨該部議奏，欽此。部議會同總河山東巡撫畫一妥議具題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會同河臣齊蘇勒、山東撫臣塞楞額合詞具題，奉旨該部議奏，欽此。部議准行。雍正五年十二月初十日奉旨，依議，欽此。

又　卷五《預撥鹽課銀兩》　題爲題明事。竊照江南黃運湖河一切埽壩工程，每年需料繁多，必須乘時購辦，預爲堆貯，方堪濟緩急，而資修守。臣於上年水長之時，親見臨時辦料，輓運維艱，無補急需。是以循照豫省之例，題請在於年前九十月內，約計購辦十分之七，限以十一月內運工一半，次年正月內全運到工，其餘視工程緩急再行辦運。荷蒙聖明俞允，接准部覆，遵行在案，第查河庫錢糧俱係按年撥解，今既於年前九十月內預爲購辦來年料物，則來年應用錢糧亦須於年前九十月內預爲撥解河庫始足以供支給之用。查河庫錢糧除別項難以預撥者無庸置議外，所有雍正五年間經前河臣齊蘇勒題請每年撥解河工鹽課銀三十萬兩，原爲辦料修防之用，但此項銀兩歷年俱於歲底及次年正月內始行解交，河庫不克有副

預備之期。伏思各工料物既定於每年九十月内預爲購辦，則前項鹽課錢糧亦須於每年九十月内早爲撥解，庶得給發無悞，仰懇皇上天恩，俯念修守機宜，工料綦重，請將每年撥解河工鹽課銀三十萬兩，内先撥解銀一十五萬兩，預於每年九十月内解交河庫，其餘銀一十五萬兩仍循向例，於該年正月内撥解，以便督令河庫道給發各廳儹辦料物。如限貯工照例責成該管道員嚴催運工詳委就近州縣盤查出結備案，一轉移間則錢糧毫無增加而料物早得預備，實於河工大有裨益。除移咨兩淮鹽臣，將應撥雍正壬子年鹽課銀三十萬兩内先行撥解，銀一十五萬兩以資給發預備料物外，臣謹會同署江南總督印務蘇州巡撫協理河工事務臣尹繼善合詞具疏，題明伏乞皇上睿鑒施行。雍正九年九月三十日題奉旨該部議奏欽此。部議准行。雍正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清）靳輔《文襄奏疏》卷四《治河題藁・加修善後工程疏》　題爲謹請加修善後工程以期永保河防事。竊照江南河道加修善後工程，臣原估銀一百二十萬兩，乃從永遠保固起見，誠屬必需之項也。今部議前後共止准撥銀九十六萬兩，其餘二十四萬兩，因臣先曾題借過江蘇藩庫銀十萬兩、漕項銀三萬八千餘兩，并大修案内曾動過河庫銀十萬餘兩，是以將此二十四萬一併扣除。臣何敢復爲置議，但微臣原係按工程而請錢糧，則必得將錢糧撥足，然後工程可以如估告竣。若扣帑二十四萬兩，則勢必不能照估儹工矣。如謂臣前此曾經多費，是以必須扣除，則臣前此節省頗多，其實未嘗多費，又不敢不將原估續估工程并實用錢糧數目逐一備陳於皇上之前也。查康熙十六年間，微臣奉命督河。彼時江南河道四分五裂，水行地上，堤不成堤，河不成河，田地沉淹，民生墊溺，所屬管河司道廳等官凡稍知河工者，皆曰河道壞至今修治最難，若照冀尚書等所估工程必須銀五六百萬方可告竣等語。臣以軍興需餉，安有如許錢糧，隨嚴行各官加意節省，共估銀四百餘萬。然止於南岸自白洋河起，北岸自清河縣起，各至雲梯關爲止，其南岸白洋河以上，北岸清河縣以上，并南北兩岸自雲梯關以下，至於海口俱未估及。臣念南北兩岸白洋河清河縣以上若不加修，則下流雖費銀四百餘萬而上流難保，雲梯關以下若不加修，則河流散漫海口，不能衝闢，水壅不行，上流尤屬難保。是以自徐州起至海口盡行估築堤工不照，各官估計另出已見，止共估銀二百五十一萬七千六百餘兩，且將一切憒臣勸臣可危可懼之言，全然不顧，力任其事而不敢稍有游移也。但此所估錢糧，乃係築徐州以下黄河兩岸堤工，并高家堰至翟家壩一帶幫堤堵決大挑山清高寶四州縣運河挑爛泥淺淤泥堵運河清水潭等各口，黄河桃清山安四縣各口造浚船二百九十六隻等工也。至於築徐州州城以上徐蕭豐碭四州縣堤工堵楊家莊大決口，堵花山決口，大修歸仁堤，并邳宿兩州縣運河之堵決，挑河築堤，建壩清河縣運河之酌改運口等工，以及湖堰運河之添建減水各壩，添造汛船等項，皆在原估之外。内徐州州城以上估銀十萬兩，堵花山決口估銀一萬九千四百餘兩，大修歸仁堤估銀十四萬八千七百餘兩，堵楊家莊決口估銀十八萬九千三百餘兩，邳宿運河估銀十五萬九千三百餘兩，酌改運口兩，次估銀六萬餘兩，添建湖堰運河減水壩十四座，共銀七萬四千餘兩，又添估造船銀一萬餘兩，并十九年大水後補苴工程五萬餘兩。以上各工皆續估之工，統計需銀八十一萬餘兩，再加原估各工二百五十一萬餘兩，是前後共估銀三百三十三萬餘兩。查再陳經理河工第一疏未盡事宜等事案内，省築堤工改建黄河減水壩經臣題定於建減水壩之外，可以再節省銀三十萬兩，今亦作數扣除，計前後各工共估銀三百三十三萬餘兩者，實該用銀三百零三萬餘兩，今臣工完核算，實止用銀二百七十六萬餘兩，較之原估續估除題明節省之外，又節省銀二十七萬餘兩，此皆歷歷有卷，見在工部可考者。臣故曰臣節省頗多，其實未常多費也。況部臣扣除二十四萬之内，有河庫銀十萬餘兩乃係微臣屢次題明應動之款，尤屬不應扣除。查臣估計堵塞楊家莊決口疏内開有除動節省錢糧之外，尚缺銀三萬八千一百六十餘兩，擬多用捐栽柳枝，或仍有不敷，則於河庫内通融動支等語。今此工除用捐栽官柳之外，尚多費銀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兩有奇，則此原缺之三萬八千一百六十餘兩，自應動河庫錢糧。又亟請併修河北運河疏内，臣原估需銀十五萬九千三百餘兩，内開將河庫近年節存約可抵十分之四等因題明在案，查此工照原估十分之四科算，該動河庫銀六萬三千七百四十餘兩二項，合算共應動河庫銀一十萬一千九百餘兩，今臣所用河庫十萬餘兩，適合原題之數，無可扣除者也。至所借江蘇藩庫銀十萬兩并漕項銀三萬八千四百餘兩，實係照估做過工程，竝非分外多費，亦俱無庸扣除，如部臣必欲補還，亦止可陸續於河庫内逐年節省扣解，此時萬難預扣，以致悞工也。伏乞皇上俯念河工關係重大，矧當全黄

歸故，加修不可泄忽之時，敕下部臣，將所扣銀二十四萬兩急爲撥發，俾臣得以及時儹工，務期保固。其前此借過江藩庫并漕項銀共十三萬八千四百四兩有奇，容臣力行各屬將逐年歲修工程百計節省，自康熙二十四年爲始，每年扣銀一萬四千兩附東豫二省藩司隨便解交户部，限十年扣解全完，如此一轉移間，則目前既可不悞工程，而十年之間仍可全還户部，以充國用也。臣謹具題，伏乞皇上睿鑒，敕部議覆施行。

（清）翟均廉《海塘錄》卷四《建築二》 聖祖仁皇帝康熙三年秋八月戊戌，海決築海寧縣塘。八月三日，大風海嘯，至五日未息，衝潰海寧縣塘二千三百八十餘丈。總督趙廷臣巡撫朱昌祚請發帑修築，令兵巡道熊光裕督之。次年九月石隄成，并築尖山石隄五千餘丈，用銀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七兩零。

三十八年修錢塘江塘。巡撫張敏題請修錢塘縣江塘自望江樓迄雲林下院并古頭埠共三十九丈一尺。自顯應廟迄大郎巷共六十三丈，梵村蜈蜂嶺等處共三百五十三丈，仁和縣江塘自大郎巷迄來家埠景家埠共七十九丈五尺，銀杏埠等處一百六十二丈五尺。

四十年修錢塘江岸築石塘。巡撫張志棟題請捐修錢塘縣江塘，自三郎廟迄顯應廟中沙井永福橋至節婦坊李家橋止，又銀杏埠、阮家埠等處共二百七十一丈三尺。又續報坍塘自涼亭起至中沙井一帶，及放生菴共修二百八十七丈。又築闕帝廟至永福橋等處子塘共五百九十八丈四尺。仁和江塘自下泥橋至盧家橋鎮海菴止共四十一丈三尺。時温州府同知甘國奎議每塘一丈用石一縱一横嵌以油鎔以鐵錠深根堅杵加築子塘，以爲重障。布政使趙申喬請尚委國奎修築阮家埠、三郎廟、來家埠、景家埠、六和塔、華光樓諸塘，議用堅石嵌砌後加子塘，經始於康熙四十年初秋及四十五年春月竣事，築石塘六百六十七丈，子塘八百九十五丈，共費銀五萬二千六百三兩有奇。

四十一年，江塘圮，布政使郎廷極築之。時塘圮，廷極勸助修築濟以罰鍰三郎廟險，工成建湖神祠於上。

五十四年，修海寧縣海塘。春夏之交，風潮大發海寧縣塘圮數千丈。巡撫徐元夢請委金衢嚴道賈擴基監修，共三千三百九十七丈五尺，需工料銀三萬八千五百九十三兩零。明年三月厥工未成，遂罷擴基。改令鹽驛道裴□度、董之廉凡擴基所未完與已完而弗固者，按段加修，共需工料銀三萬七千五百兩零，至五十七年閏八月報竣。

五十五年重築江塘。七月連雨江漲，自徐梵二村至轉塘頭石塘衝壞。總督滿保、巡撫朱軾委杭州知府張恕可修築錢塘縣江塘，自天字一號至三十七號止，共六百八十一丈六尺。潮神廟、海月橋、籃兒路等處共八十丈二尺，龍王廟起拆砌總管廟老塘共二百二十七丈，又三郎廟前子塘三十二丈五尺，小橋頭老塘子塘共八十丈一尺，兵馬司前十七丈，又仁和縣中二下節地方老塘子塘共二百二十九丈，竣工於五十七年三月初。三郎廟前子塘尤險要，三築弗成。布政使段志熙親勘相度，其法用石一縱一横每層鑿石眼，貫以木梢，合五六塊爲一，以重鎮水勢。恐水刷入縫，乃於合縫處各用鐵錠横扣，又慮水入豎處，以鐵錠一尺一錠上下牢扣，蓋欲合二十丈石爲一塊石也。其交搭即以木石扣筍合縫爲之。成塘二十丈，共用工料銀一千兩。

五十七年春三月，修築海寧石塘濬備塘河。時巡撫朱軾題請修築海寧石塘，下用木櫃，外築坦水。又開濬備塘河以防泛溢，下部議行。於是年經始至五十九年正月告竣，修石塘九百五十八丈四尺九寸，坦水三千九十七丈五尺，土塘五千一百六丈，開濬備塘河身七千七百五十六丈四尺，建閘一座，每塘一丈用兩木櫃，每一櫃内用石塊五十觔，共工料銀一十五萬一千三百一兩。

五十九年秋七月，老鹽倉築魚鱗石塘。【略】是年分歲修海寧海塘工，計銀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兩。

六十年，分歲修老鹽倉舊石塘銀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兩九分零。

六十一年春二月，改築草塘。先是，撫臣朱軾稱老鹽倉東至浦兒兜至姚家堰宜建築石塘一千三百四十丈未成。至是年巡撫屠沂以海潮無定，修築隄岸必須隨時制宜，請於土浮不能置樁砌石之處，築草塘五百四十丈。明年春又奏准築草塘三百丈，仍於實土處更築石塘，合從前共五百丈，并姚家堰西續坍處亦築草塘二百一十五丈。八月工告竣，報銷石塘五百丈，草塘一千五十五丈，共用過銀九萬一千六百五十兩。【略】

世宗憲皇帝雍正元年秋九月，命濬赭山海口。時因督臣滿保之請，王大臣等議行之，故有是命。

二年秋七月，海水溢民居，命賑之。八月十二日，已命佟吉圖兼署巡撫鹽印，旋得鹽政臣噶爾泰奏稱海水漫溢，沿海田廬大受漂没。十八日，故命石文焯署巡撫印馳驛速行賑濟，然後奏聞。命築海塘，時計工料銀六千三百五十兩有奇。元年、二年歲修海寧塘工，計銀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五兩零。

三年春正月，命吏部尚書朱軾來視海塘。撫臣石文焯初請通用石塊修築，旋稱不必用石。上以石無定見，恐誤塘工。更令法海佟吉圖代之，又恐法海等初任不諳情形，以軾曾撫浙，故於二年十二月初四日命軾往浙查議。至是抵浙，因題請修築，經大學士等議准修建。至四年七月工竣，計修過海寧縣陳文港亂石塘三千八百丈，并修子塘。又是年分歲修海寧縣塘工，用銀七千六百九十九兩。

四年，歲修海寧縣塘工銀一萬五千七百兩零。【略】

修江塘巡撫李衛修錢塘縣江塘善利院、三郎廟旁坍塘，及午山一帶葛家墳六和塔、轉塘頭等處坍塘，共五十丈四尺。又王伯卿五雲牌坊蕭靄然各地及定北四圖雞鴉等處一百三十九丈，仁和縣江塘總管廟大郎巷及化智廟、黄童廟等處共四十三丈九尺。六年，又修錢塘縣江塘自曹家埠起，至斷塘頭共一百七十四丈，諸橋起至新工交界加築石塘四百一丈，坍塘五十丈，俞家界牌石前五十三丈一尺，葛家地前十八丈八尺，午山前四丈，張家門首二十三丈五尺，諸橋邊十四丈五尺。自雍正五年先後興工，至六年陸續完竣，於十二月題銷，江海塘工共用銀三萬九千七百三十一兩零。

是年，分歲修仁和錢塘海寧及海鹽蕭山等縣塘身統計六千三十九丈八尺，長橋一座，計長四丈，坦水一百七十丈，奏銷銀三萬九千七百三十一兩零。【略】

九年冬十月，續修海寧錢塘塘工。總督李衛言寧邑海塘西草頭盤頭矬坍塘身一千三十一丈八尺，備料儹修外，其餘鎮海塔前等處幫濶培高共一千四十三丈。又念里亭、草盤頭等處一百五十五丈，應加築大條石坦水一層，并舊塊石坦水三十五丈，應築大條石坦水二層，東塘七里廟等處五百餘丈，議中條石築塘身，大條石築坦水，内有最險之處，塘身亦用大條石砌築。又普濟庵迤東梁家地等處，塘身二百二十餘丈，并西塘唐子千門前五丈仍用塊石修築，錢塘縣徐村梵村等處修築坍裂江塘三百五十三丈六尺，核應修應築，下部議行。是年分歲修錢塘海寧及平湖江海石草塘工，共銀五萬三千三百三十兩。内修徐村、梵村江塘銀三千七百六兩零。搶修海寧及平湖縣石草塘工，銀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兩零。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七四《工部・都水清吏司・河工水利附》

凡經費各工，有修防之費，有俸餉之費，有役食之費，有歲報圖册之費，江南河工有歲增五寸之費，山東有疏濬運河之費，各有常額。江南以河庫道，河南以開歸陳道彰衛懷道，山東以運河道，直隸以天津道、通永道、永定河道、清河道、大名道掌其出納，歲要其數於河道總督，覈實奏銷，侵蝕者論。凡物材葦柳秫稭論束，鮹麻論斤，土論方，甎論塊，石料分雙單，椿木别杉楊，下至石灰、米汁、釘鐵之屬，各有定則。有額者歲辦如額，無額者如其需用之數購備，均按則給價，剋扣浮冒者論。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三二《工部・都水清吏司・河工》 一、經費。

順治初年定經徵河銀三百兩以上，歲内全完者，紀錄一次。又定河工歲修錢糧，先給一半，餘竣物料交完，方準找給。康熙七年題準，額銀不及三百兩者，不準紀錄。又定江南、浙江等屬額徵河銀分，令各廳就近收支。二十二年議準，直隸、山東、河南、江南、浙江河工錢糧有蠲災闕額銀八萬兩，令該撫於地丁錢糧内照數撥補。二十四年覆準，嗣後搶修工程五百兩以内者，該督詳開各工細數造册彙題。三十二年奉旨，河庫錢糧著照盤察州縣錢糧例行。三十五年題準，江南既設管河道，一應河工錢糧均歸道庫支收。三十七年題準，大工歲修錢糧均交與總河自行經管。三十八年覆準，裁江南管河道，錢糧仍照舊例歸於各廳收放。四十七年諭，河工動用錢糧，輒以數萬數十萬計，河官當估計之時，先故浮估，以爲日後節省之地，此皆河工積弊。嗣後凡有修理工程，河道總督務親詣察勘，確估具奏，不可一任河官浮冒估計，欽此。四十八年覆準，河道錢糧令淮徐道管理清江地方，並無城垣，不便收貯，應於淮安府城内建庫收貯，仍令道役看守巡察。五十二年議準，嗣後山東、河南河庫每年令各該撫盤察。江南河庫每年令總河盤察。出具並無虧空印結，送部存案。出結後有虧空者，除責令各賠外，仍將該督撫照徇庇例議處。六十年覆準，各河道下扣過建曠銀。嗣後務於本年年終即行起解，不得遲延。雍正三年覆準，豫省修理工程河庫錢糧或有不敷，於布政使司庫内撥解，就近支給。四年議準，永

定、通永、天津、清河四道，每道額給歲修銀萬五千兩，石景山給歲修銀二千兩，動撥本省田賦存貯道庫，以資修理。倘有不敷，題請再撥，統於年終報部。五年覆準，東省魚臺縣境內新築長隄，給歲修銀千兩，於地丁銀內動支。八年奏準，江南河庫錢糧蘇屬每年徵解河銀十有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兩五錢有奇，安屬每年徵解河銀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三兩，浙省每年徵解河銀一萬五百二十五兩二錢，淮關每年額解河銀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四兩八錢，瓜儀由牐每年額解河銀七千六百六十六兩六錢各有奇，兩淮鹽政每年額撥銀三十萬兩，兩淮鹽運使司每年額解節省銀五萬兩，兩廣鹽運使司額解節省銀萬兩，兩浙鹽運使司額解節省銀萬兩，長蘆鹽運使司額解節省銀萬兩，山東鹽運使司額解節省銀七千兩，福建鹽運使司額解節省銀三千兩，下江司庫每年撥解河庫銀九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兩有奇，以上貯庫銀六十七萬五百三十六兩有奇，以供歲修搶修及河營兵餉夫役工食之用，逐年所用錢糧總河將用過數目報部。其庫貯銀見存若干，每年量撥銀若干之處，據實詳題。又覆準江南險工處所除豫備歲修搶修物料外，再發銀三萬兩，照豫省例，每年辦料，堆貯上游濟用。九年議準，永定河疏濬尾閭，增給歲修銀五千兩。十年覆準，汶上縣南旺分水口東沙草壩給歲修銀千五百兩，不敷臨時再請。如有餘賸，留爲下年之用，於司庫地丁銀內題撥。十一年奉旨，修理山東運河工程需銀五萬九千餘兩，於東省存公項下動支應用。十二年議準，葦蕩營界內不産葦柴之地，招民開墾，升科所徵錢糧造入河銀册內題報，如內有民田給還原業户耕種輪糧，嗣後每二年一次清釐，有淤墊者即令開墾，按年升科，仍將附近産葦之地照數撥補。又覆準，山東通省管河道收支東省一應河銀及兵夫工食，並大小濬酌募幫貼銀，均令解貯管河道庫內各廳，遇有應用之處，備領支給。十三年議準，河工幫貼銀照淮徐等倉錢糧之例，分作十分覈算，經徵州縣衛所等官初參欠不及一分者停升，督催欠一分者罰俸六月，欠二分者罰俸一年，欠三分者降俸一級，欠四分者降俸二級，欠五分者降職一級，欠六分者降職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三級，欠八分者降職四級，以上皆令戴罪徵收，停其升轉，完日開復。欠九分、十分者，皆革職。經管督催之司道府直隸州知州欠不及一分者，停升督催。欠一分者，罰俸三月。欠二分者，罰俸六月。欠三分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欠十分者，革職。督撫欠不及一分者，停升督催。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月。欠三分者，罰俸六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以上皆令戴罪督催，停其升轉，完日開復。署印官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月。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欠不及一分，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其被參後州縣衛所等官限一年內全完，如不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八分者，革職。經管督催之司道知府直隸州知州限一年半全完，如不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以上者，革職。督撫限二年全完，如不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四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分、六分者，降四級調用。欠七分、八分者，降五級調用。欠九分、十分者，革職。其接徵接催官均以到任之日爲始，接徵州縣衛所等官亦限一年接徵，布政使司道府直隸州知州亦限年半接催，督撫亦限二年，如不能完，題參照見在未完分數，以初參例議處。至帶徵積年拖欠之大小各官，限二年全完，如不能全完，皆依定例，照職任處分。如有徵解不前者，該撫照例題參。

是年十一月諭，河防隄岸牐壩等項工程有關運道民生者，定例皆動正項錢糧，乃各省竟有於田畝派捐者，豈皆出自小民之願，大都上司因節省錢糧起見，授意屬員爲粉飾之計，相沿日久，官吏藉端苛索，民間所費必至數倍，不特苦累民生，亦於國計無補，於乾隆元年爲始，一槩革除，仍嚴飭所屬官吏，毋得私行徵派，以爲民困。其疏浚運河等項工程需用銀，著該督撫覈實奏明，於公項內酌量動用報銷，欽此。乾隆元年諭，河南孟縣地方有小金隄一道，捍禦黃河，向繫民修民築，民間未免竭蹶，著河東總河將此項隄工確實勘估，委官承修，其需用錢糧覈實報銷，毋得絲毫派累，欽此。

又議準，江南徐屬等各廳一應額收外解河銀，自乾隆二年爲始，悉令改歸河庫道收貯。如有收支解放兵餉及修造浚船柳船並給發物料人夫工銀，按時給發，仍將收發款項隨時詳報，每於年終該督照例盤察。又覆準，山東疏撅運河動用公項銀。又奏準，江南各廳自運葦蕩營柴六十萬束，調撥辦石歸公船，於應給各廳水脚內酌量分給，葦蕩營雇募水手運貯廠內，令各廳轉運交工各廳應繳柴價及扣過運價與葦柴報銷一同造册，毋得入於歲修搶修內通融銷算。又奏準，東省黃河著照豫省例撥存公銀萬兩，辦料堆貯上游供用。再豫省原撥辦料銀萬兩，亦覺不敷，應再撥銀二千兩，一併採辦。又覆準，河南孟縣小金隄工程歲撥銀四千兩，辦料供歲修搶修之用。又奏準，歲修搶修鑲墊工程需用土方，令於估銷册內據實造報，不必入於埽料內銷算。又議準，嗣後豫省北岸黃運兩河歲修搶修等工需用各項錢糧，並懷河營官兵俸餉銀，該布政使司徑發河北道收支，估修報銷文册照南河淮揚淮徐二道例，徑送該督察覈。堡夫工食兵丁生息銀隸河北道所屬者，就近解交，將收支出入數目造册送覈，年終盤察。又題準，東省徭夫幫貼銀，於山東司庫田賦內撥給，又黃河搶修辦料銀七千兩，運河搶修辦料銀三千兩，亦於田賦項下撥給。又覆準，豫東二省河工每年歲修搶修銀，分貯庫內，遇有險工詳明動支。又覆準，永定等四道額給歲修銀外，豫備銀十萬兩，存貯天津道庫，專供緊要工程之用。每年將動撥餘剩數目造入歲報册內覈銷，仍扣明餘賸之數，再於户部咨領補足十萬之額。又議準，大名道額給歲修銀萬五千兩。又題準，通永道歲修銀無項可動，應赴户部支領。三年議定，東省每年歲修撥銀黃河二千兩，運河東沙壩千五百兩，隔隄水口千二百兩，捕河沙灣埽工三千兩，分爲三年之用，黃河搶修七千兩，運河搶修三千兩，加增料價銀三千兩，以千兩爲歲修，二千兩爲搶修，統計豫撥銀萬八千七百兩，永爲定額。又奏準，豫省南北兩岸黃沁兩河歲修搶修工程每年豫撥銀七萬兩，永爲定額。四年覆準，江南宿遷縣泰州舊額河工漕項荒闕銀自雍正十三年爲始，在於田賦銀內照數撥補，免其捐賠。又議準，山東運河每當春夏之交山水未發，均須建築草壩以束水勢，而濟運艘，河臣暨管河道廳指示，該州縣動支司庫存公銀建築。十年覆準，直隸、山東、河南三省，每年協濟江南河工銀著停止撥解，留充本省河工之用。其江南河工不敷銀於附近各州縣田賦內撥給。十二年議準，自乾隆七年起，新舊編紮木龍用過木植工料銀，照各廳每年報銷歲修搶修工程之例，覈明實用數目，按年按工造册估銷。十三年議準，嗣後江南黃運兩河歲修搶修工程所用錢糧，不得過四十萬兩上下。十五年奏準，永定河下口增疏濬銀五千兩。十七年議準，清河、大名二道原定歲修銀各萬五千兩，每年赴部支領。今二道所屬工程平穩，毋庸歲修，停止請領。十八年奏準，永定河歲修銀定額萬兩，搶修銀萬二千兩。又奏準，江南河工經費其有定款定數者，仍應照數支銷。其有定款而無定數者，以乾隆五年報部之數爲準，除見在協辦河臣二人各分給五百兩以資公用外，其河臣勘工盤費及修理廨舍工食犒賞等項準其動支銀五千兩按月支給，河庫道修理天平庫署等項準其動支銀五百兩，均聽各該處自行通融辦理。其無定款定數者，照耗羨章程。遇有動用之處，令河臣奏明辦理。

又 卷一三五《工部・都水清吏司・海塘江防附》 一、塘工。康熙五十七年覆準，浙江海寧塘工，塘脚建坦水，排樁密布，大石填砌，中間一層低，一層如魚鱗之比附，縱遇潮汐衝撼，不能動摇。雍正三年議準，海塘之內，一槩增建復塘，以防海嘯。五年諭，吴淞石塘當日勘估之時，於海潮紆緩處酌量修築土塘，蓋因工程浩大，諸臣勘估爲節省錢糧起見，故如此定議。但東南財賦之區，灌溉田畝，保聚室廬，全賴海塘捍衛。朕思海潮衝激，風濤旋轉難定，土塘歷年經久，未免可虞。不若一槩盡修石塘，爲一勞永逸之計。著確行勘估，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準，松屬新築石塘之外土塘二千四百餘丈，一槩改築石塘。七年覆準，松江一帶海塘平鋪實砌，每丈用條石六十七丈，長大樁木百根，石塊六面鑿齊，合縫平穩，用楊桃藤糯米爲汁和灰抿縫。十年議準，江南塘工需用青石及鋪底黃石每丈連運費給銀六錢六分，黃脚地石每丈連運費給銀六錢一分，由遠處開採者每丈各加銀五分，由海運者各加銀九分。又覆準，松江海塘外層縱橫鋪砌之石，用鐵筍聯貫，每丈用五十三筍有奇，每筍重二斤。又議準，每石一丈用樁木百根，土鬆之處樁長一丈四五尺，餘樁以一丈二尺爲率。十一年奏準，浙江仁、寧二邑草塘，均改建大石塘，奉旨尖榻兩山之間建立石塘以堵水勢，類挑水壩之意，所見固是，若再於中小疊開摅引河一道，分江流入海，以減水勢，似更有益，從前雖經開摅，旋復壅塞者，皆因惜費省工之故。今若倍加工力開摅，兩工並舉，更覺妥備。石壩建後

即有沙漲，而石塘亦可漸次改建，以爲永久之計。欽此。乾隆元年議準，嗣後歲修土塘塘頂加高一尺，塘面幫濶二尺，塘底幫濶四尺五寸，塘内坡開尺有五寸，塘外坡開三尺。二年議準，浙江仁、寧、鹽、平四縣塘工應量準丈尺編列字號，以二十丈爲一號，建堅碑碣刋刻字號，以專責成。又議準，松郡歲修土塘，塘身兩旁取土每方銀七分二釐，一里以内者八分，一里以外並隔河取土者九分，至二里者一錢，連夯硪工費在内。四年覆準，浙江塘工需用條石用營造尺量厚一尺濶尺有二寸，每丈準銷銀七錢三釐，如係洞庭金山石外加過壩運費銀七分，石宕等山海運大塊石每萬斤準銷銀八錢四分六釐，内河辦運洞庭山茅嚮山大塊石每萬斤一兩四錢一分，均連運費在内。運船每石萬斤，給水脚銀二錢有奇。又議準，浙江海塘土方價直分別遠近乾濕著爲等則，取土在三十丈以内者，乾地每方銀一錢一分，濕地一錢二分，對江取土用船載運及遶越城坦二三里者，乾地二錢四分，濕地二錢五分。取土在三十丈以外至百丈者，照江南河工取土之例。三十丈以外至五十丈者，乾地一錢二分五釐，濕地一錢三分六釐。五十丈以外至百丈者，乾地一錢三分六釐，濕地一錢五分。九年題準，浙江海塘建竹篓石壩，每丈用竹篓二，每段中放丁篓兩頭安放鳳尾順篓外，臨水貼篓每丈下關篓排樁二十根，東西兩頭下迎潮抵溜裹頭排樁，以護篓底沙脚。

一、歲修。雍正八年定，浙江海塘令經管之官歲一修葺，其官兵俸餉均於歲修銀内支給。十二年議準，松太所屬沿海塘工每歲於十一月察勘，正月内興工，三月内告竣。十三年奉旨，浙江修理海塘工程，著用正項錢糧。又覆準，浙江海塘緊要之處，酌量動銀分發，産柴各縣及時購買，豫期解交塘工，委官驗收，加謹分貯，遇有緊急工程，一面詳報一面撥用，仍將所用物料造入歲修案内報銷。如有餘賸，扣除現存數目，再覈數給銀，如前購買，責令海防道不時稽察，如有辦料短少，侵蝕帑項，及堆貯不慎，朽爛柴料，以致不堪應用者，揭參追賠。又議準，浙江開濬中小壘南港兩處，引河工竣，製就混江龍鐵篦子等器具，用夫撈淺。嗣後每年按季豫期領銀雇夫疏濬，年終據實造册，詳送該管司道轉送督撫，覈實入於海塘歲修案内，一并聲明具題，報銷所需。濬船在於江口兩岸銀杏、西興兩埠，額設渡船内調取八船，輪流應用。又覆準，海塘應修築之工，估計册籍均令承修官會同地方正印官詣工確估，會造清册，由該道詳覈轉送督撫達部，工完據實題銷。倘彼此推諉，致修築遲延者，正印官及承修官一并參處。又覆準，嗣後遇有坦水石塊衝卸、樁木欹斜，承修官即詳報該道確勘估計，修理完固，入於歲修案内題銷。又覆準，海塘緊要工程，遇有坍損，承修官一面督率在塘兵弁上緊搶堵，一面飛報該道親往察勘，覈明估計飛馳轉報。如工非緊要，不應搶修，捏飾危險，希圖冒銷者，詳參究處。該道察勘不實，徇庇朦溷者，一并題參。又覆準，修築塘工，覈計所費，飭令承修官專案請領，不得將數案之銀牽溷并領，亦不得通融那用領銀，之後將辦過物料名色數目申報該道，委官察驗，加具保結。倘有虧闕及那移掩飾情弊，將承修官揭參。如委官察驗不實，通同徇隱者，一并參處。又議準，浙江新築土備塘工，責令承修官於工竣後起限保固三年，新築條石塊石各塘保固一年，附石土塘各保固半年，搶修加築草塘保固三月，限内如有坍塌即著落承修官賠修。如遇異常潮汐，實非人力可施，察明工程本屬堅固，錢糧皆歸實用者，雖在限内亦準取結保題，免其賠修。如物料苟簡，工程草率，錢糧不歸實用，以致工程坍塌者，雖屬異常潮汐，亦必將承修官照例題參，著落賠補。乾隆元年諭，朕聞浙江紹興府屬山陰、會稽、蕭山、餘姚、上虞五縣有沿江沿海隄岸工程向由附近里民按照田畝派費修築，而土豪衙役於中包攬分肥，用少報多，甚爲民累。著將按畝科錢之例停止，其隄岸工程遇有應修段落，著地方大吏委官確估於公項内動銀興修，報部覈銷，永著爲例，欽此。又奏準寶山護城土圩，濱臨海澨，潮汐衝刷，每年相度情形，入於塘工歲修案内，確估加培。又覆準，浙省江海塘隄均關緊要，嗣後修築塘工，皆令動支司庫銀，按季豫造清册，咨部存案，仍俟本案竣工，别造細册，分别請銷。二年奏準，停止疏濬浙江塘工中小壘引河。又議準，松太所屬華寶二縣，土石塘壩各工如係新築石塘，離海里許，或土塘雖不及里許，坐非頂衝急溜者，限保固三年。如石塘並坦水石壩單路石壩加樁坦坡玲瓏石壩等工，離海不及一里，及在一里以外，坐當頂衝急溜者，均令保固三年。其土塘離海不及一里，及在一里以外坐當頂衝急溜者，保固二年。搶修柴埽各工保固一年。倘於限内坍塌，均著落承辦官賠修。如限内遇有異常潮汐，實非人力可施，以致坍塌者，察明工固帑實，該督撫保題免其賠修。如物料苟簡，工程草率

者，雖由異常潮汐，仍照例題叅著賠。又議準，海塘工完之日，限四月題銷。四年奏準，仁寧二縣一帶草塘暫停歲修。五年議準，松太所屬石土塘工一應歲修搶修工料繁多，不拘於何項動給，工竣之日均令覈實報銷。六年議準，松太海塘關繫緊要酌撥銀四千兩，交海防道經管分發松江府太倉州各半存貯，以爲塘工修理之用。十九年奏準，浙江海塘經費每年額撥引費銀萬兩爲歲修之用，尚屬不敷。今既裁汰海防道，又將兵四百名改爲堡夫，又裁汰馬戰守兵三百名，所遺俸工役食月糧餉米約計每年裁省銀萬兩，應歸入海塘經費，於歲修案内撥用報銷。

（清）查祥《兩浙海塘通志》卷四《本朝建築一》 順治五年十月，署海鹽縣事嘉興府同知張世榮，承修調陽字號大坍石塘一十八丈。

八年二月，海鹽縣知縣郭尚信，承修月字號大坍石塘二十丈，并小修張成等號結面塘石陡門。十二年十二月，嘉興府水利通判韓範、海鹽縣知縣毛□駿承修化草木等字號大坍石塘共三十丈。

十六年十二月，禮科給事中張惟赤題請修築海鹽致字號大坍石塘二十一丈，嘉興府推官尹從王督修。【略】

十七年八月，海鹽縣知縣雷騰龍承修閏餘成歲四號大坍石塘共六十丈。

康熙三年八月初三日，颶風三日夜，海嘯衝潰海寧縣海塘二千三百八十餘丈，總督趙廷臣巡撫朱昌祚疏請發帑修築，委兵巡道熊光督修，至次年九月石塘成，并尖山石堤五千餘丈，共用銀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七兩零。□同日潮由蕭山縣小金塘橋直入會稽漂流禾稻，至四年七月初五日狂颶又作，海潮仍復由橋貫入，河水立高數丈，孝廉石之貞籲請三院檄縣令塞橋捍塘，勒碑建亭，於九都樊浦思德寺内，永杜潮患，縣丞趙驥躬親督築。

四年三月，巡撫蔣國柱委嘉興府通判殷作霖修築海鹽縣露結盈等號大坍石塘五十三丈，土塘六百四十丈。

六年四月，海鹽縣知縣湯其升承修冬字木字號大坍石塘共一十八丈，日字號小坍石塘四丈五尺，又小修月盈等號結面石塘。

十一年閏七月，海鹽縣知縣張素仁承修大坍石塘日字號九丈，月字號六丈三尺，盈字號二丈，化字號一十二丈，被字號一十丈，共築三十九丈三尺。

二十四年，巡撫趙士麟委海鹽縣知縣陳鈍修築石塘一千丈。

五十年，巡撫王度昭具題委員修築海鹽縣大坍石塘收字號一十九丈六尺，冬字號九丈六尺，藏字號七丈四尺，餘字號一十五丈四尺，歲字號一十三丈二尺，吕字號一十四丈五尺，調字號一十六丈四尺，雲字號一十六丈，露字號五丈一尺，結字號三丈，爲字號一十丈九尺，小坍塘張陽出玉等字號二十三丈，共修築一百五十四丈一尺，用銀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九兩零。

五十二年八月初三四等日，颶風大作，衝坍海鹽縣露陽二號石塘二十四丈五尺，又坍餘成歲律吕調陽雲騰致雨露等號附石土塘，巡撫王度照題請發帑二千四十九兩零修築。

五十四年春夏間，風潮陡發，海寧縣海塘坍陷至數千餘丈。巡撫徐元夢□題委金衢嚴道賈擴基承修共三千三百九十七丈五尺，實需工料銀三萬八千五百九十三兩零，至次年三月以擴基悞工題叅改委鹽驛道裴□度承修隨查未完併續坍工程，及擴基修完草率者，俱按段加修，共需工料銀三萬七百五十兩零，至五十七年閏八月報竣。

五十六年，海鹽縣勅海廟南北石塘裂陷，巡撫朱軾題請發帑九百四十四兩零，修築霜金二號大坍石塘一十二丈，來暑成水玉等號小坍石塘三十四丈七尺。

五十七年三月，巡撫朱軾題請修築海寧石塘下用木櫃外築坦水，再開濬備塘河，以防泛溢。【略】下部議行，隨於是年月開工，至五十九年正月工竣，修過石塘九百五十八丈四尺九寸，坦水三千九十七丈五尺，土塘五千一百六丈，開濬備塘河身七千七百五十六丈四尺，建閘一座每塘一丈用兩木櫃，每一櫃内用磁石五十觔，共工料銀一十五萬一千三百一兩。是年海鹽縣落塘遐邇等號石塘半卸海中，至次年八月初一日風潮漫溢，總督滿保巡撫朱軾會勘衣遐邇率歸場六號大坍石塘五十一丈四尺，張菜重芥翔龍師衣國賓等號小坍石塘九十九丈五尺，題請發帑銀四千一百四十兩零修築。

五十九年七月，總督覺羅滿保、巡撫朱軾題請建築海寧縣老鹽倉、上虞縣夏蓋山等處大石塘，并開濬中小亹淤沙，又請專設海防同知以司歲修，下部議行。【略】

是年分海塘歲修用過銀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兩。按海寧縣塘工自康熙五十八年新修告成後，特設海防同知，逐年修補。自五十九年起，每年歲終統計用過銀兩撫臣題銷，此歲修所由來也。

六十年，是年分海寧縣老鹽倉舊石塘新工沙塗漸漲，水勢瀉注舊工低處受衝，逐次修補用過工料銀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兩九分零。

六十一年二月，海寧縣海塘新工告竣，巡撫屠沂題請於土浮不能釘樁砌石處，趕築草塘，下部議行。【略】

是年，分歲修海寧縣塘工，共用銀二萬二千八百九十六兩。雍正元年，是年分海寧縣東塘新沙復洗冲決塘身，共修築三千六百一十四丈二尺，用過工料銀八千六百一兩零。

二年七月，海寧、鄞縣、慈谿、鎮海、象山、山陰、會稽、餘姚等縣海塘多被冲決，奉旨恭紀首卷修築，用過工料銀六千二百五十兩零。又海鹽縣塘決口，嘉興府知府江承玠、署縣事富陽縣丞陳充禮等董修。【略】

是年，分歲修海寧縣塘工，共用銀八千八百二十四兩零。

三年正月，吏部尚書朱軾奉上諭，恭紀首卷來浙會同巡撫法海查勘海塘，因題請修築杭嘉紹等府塘工。【略】隨經大學士等議准修建，至四年七月工竣，計修過海寧縣陳文港亂石塘三千八百丈，并修補子塘海鹽縣石塘一百五十丈，餘姚縣石塘一千三百丈，會稽縣石塘二千七百丈，上虞縣石塘二千九百八十七丈，通共用過銀一十一萬二千八百二兩零。【略】

是年，分歲修海寧縣塘工，共用銀七千六百九十九兩零。四年二月，巡撫李衛將查勘過全浙兩路海塘緣由題覆，【略】下部議行。五月，署嘉興府知府靳樹德、同知曹秉仁、海鹽縣知縣王仕正等因海鹽縣三澗寨木字號以南官土塘日漸坍塗，接建矮塘一百丈，面寬五尺，底寬一丈，計五層高六尺，至次年巡撫李衛以矮塘不足捍禦，題請發帑銀一千二百餘兩，再行接建一百八十丈高，寬與矮塘等。

是年，分歲修海寧縣塘工共奏銷銀一萬五千七百兩零。

五年二月，巡撫李衛題明加鑲浦兒兜草壩老鹽倉草塘，并將姚家堰至草菴一帶土堤改建草塘，又請將歲修海寧塘工銀兩遇各縣江海塘有坍損處，一體動給。【略】下部議行，計修過浦兒兜老鹽倉草塘一千九十五丈，姚家堰草塘八百九十六丈，又接修草塘六十九丈六尺，修舊石塘一千二十四丈動用銀一萬五千七百兩，於本年八月告竣。七月風潮大作，海鹽縣附石土塘刷矬一千六百六十二丈。巡撫李衛題請發帑銀七百三十八兩修築。十月，巡撫李衛題請修築海寧縣錢家坂、馬牧港等處塘工，并將內最險處所舊係亂石塘者改作條石塘坦。【略】下部議行。

是年，分歲修仁和、錢塘、海寧、海鹽、蕭山等縣塘身，統計六千三十九丈八尺，長橋一座，計長四丈，坦水一百七十丈，奏銷銀三萬九千七百三十一兩零。

六年三月，總督管巡撫事李衛題明搶修海寧縣老鹽倉海塘，【略】下部議行。十二月，總督管巡撫事李衛題明勘過海寧縣南門外河安民阜等字號，及華岳廟平橋西楊家莊馬牧港等處應修塘工，又海鹽、會稽、錢塘等縣應修江海塘工，【略】下部議行。

是年，分錢塘、海寧、海鹽、會稽等縣歲修銀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五兩零。又八月風潮洶涌，搶修海寧縣塘工銀二萬二十五兩零。

七年八月，奉旨恭紀首卷勅建海神廟於海寧縣東門內。詳《祠廟門》。原任直隸布政使張适、知府蔣杲、王坦督工。十一月總督管巡撫事李衛題明，於海寧縣荊煦廟等處草塘內另築石塘，又於陳文港小墳前等處築盤頭草壩五座。【略】下部議行。是年，督臣李衛題報海塘現在衝卸不可緩待者，應隨時搶堵，奉旨允行。按歲修工程自康熙五十九年巡撫朱軾題准後，每歲加修，逐年將實修丈尺、實用工料銀兩據實報銷。雍正六年八月，潮勢洶涌，沿塘護沙冲洗殆盡，工程要始，將丈尺情形先行題報，仍照每年加修之例辦理。至是年，督臣李衛題奏，今歲潮汐較往年更大，搶修甫完，續被冲卸，臣與署撫臣性桂等公同碓議，將塊石各塘不能抵禦者，酌量改砌石工，部覆一面上緊料理，一面勘估册報，奉旨依議速行，欽此。嗣後將不可緩待之工隨時搶堵，其應行改築條石塘坦之原坍工段，於每年秋後估計詳定，給帑辦料，次年興作，按歲報銷。此搶修歲修之分所由來也。

是年，分海寧縣歲修銀八萬七千四十五兩零。又搶修海寧縣石草塘工共用銀三萬二千三百四十七兩零，以上歲搶修共奏銷銀一十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兩零。

八年五月，總督管巡撫事李衛請於海寧縣西塘老鹽倉、戴家石橋、楊

家莊等處添築盤頭大壩三座，東塘自普濟菴至尖山等處修築塘身，又請將杭州捕盜同知管糧通判二員分管東西海塘，再設千、把總二員，兵二百名，晝夜防禦，【略】下部議行。六月，風潮大作，海鹽縣演武場洪荒等號至三澗寨矮石塘坍卸三十丈，總督李衛題發帑銀二千二百八兩零修築。又謝家灣起雪炎亭秦駐山脚止官土備塘一段，加高二三尺，幫寬一丈，計長九百一十五丈，發帑銀九百五十六兩零修築。是年鑄鎮海鐵牛五座，分置老鹽倉前、戴家石橋、山川壇、泥烟墩前、潮神廟前五處。是年分海寧縣石塘工歲修銀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兩零，又搶修海寧縣石草塘工共用銀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二兩零，以上歲搶修通共奏銷銀七萬一千五百七十四兩零。

九年十一月，總督管巡撫事李衛題請續修海寧、海鹽、錢塘、平湖四縣江海塘工，【略】下部議行。

是年，分歲修錢塘、海寧、平湖、江海、石草塘工，共銀五萬三千三百三十兩零。又搶修海寧、平湖縣石草塘工共銀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兩零，以上歲搶修通共奏銷銀六萬四千七百七十九兩零，內除修江塘銀三千七百六兩零，計海塘項下實銷銀六萬一千七十三兩零。

又　卷七《本朝建築四》　乾隆七年三月，閩浙總督宗室德沛題請，將海塘効力人員照河工例，按員缺多寡、工程多少，酌量需用人數，著爲定額，下部議行，准將効力知州吴三復等五十七員留工委用，即將五十七員之數著爲定額，此外不准錄。四月，左都御史劉統於會勘海塘情形事疏內，請將柴薪價值照時價每百觔九分報銷，下部議行。【略】十二月，巡撫常安疏稱紹興府屬山、會二縣交界之宋家漊土塘池處兜灣江水逼溜，潮汐冲刷，次致護沙坍卸土塘卑薄危險，應建築護塘埽工一百四十丈，以衛正塘。下部議行，奏銷銀二千五百二兩零。

是年，分搶修海寧縣老鹽倉、觀音堂二汛草塘一千八百三十丈，并塞毛洞共報銷銀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二兩零。又搶修馬牧港等處大石塘外條塊石坦水，遶城石塘外坦水，并築土牛一道，共報銷銀五千八百三兩零。

是年正月，閩浙總督那蘇圖奏請，於海寧縣觀音堂等處柴塘外，間段築竹篶石壩於浙塘基。先是，前督臣德沛先後奏請，將仁寧交界地方柴塘改建石工。至是督臣那蘇圖等覆奏，自仁和縣章家菴起，至海寧縣之華家衖止，約計二千四百餘丈，舊築柴塘外俱已漲有老沙，綿亘數里，並非海潮頂衝，無煩改建石塘。華家衖迤東至浦兒兜石塘交界一千八百餘丈，本年伏秋二汛潮水臨塘加鑲完固，惟老鹽倉汛至東石塘界四五百丈，地居頂衝，修防宜加嚴密。今擇其最險之觀音堂汛坐字號一十丈，老鹽倉汛伏字號，共一百二十丈，又及字等號共四十七丈，又盖字等號共一十八丈七尺，通計建築竹篶壩四段，工長一百七十七丈七尺，又伏字等號一段，工長一百二丈，中段用鳳尾順篶毗連接筍斜釘關攔順篶樁木，部覆准行，工竣報銷工料銀三千六十八兩零。

是年，分修築海寧縣金家木橋緩修工內舊石塘二十一丈，報銷銀一百八十二兩零。又搶修海寧縣觀音堂、老鹽倉一帶柴塘共長七百二丈一尺，并塞毛洞五十個，報銷銀五千二百二十六兩零。

九年正月，巡撫常安咨稱山、會二縣交界之宋家漊護塘埽工東西兩頭坍矬三十四丈，急應搶修。部覆准行奏銷銀五百七十四兩零。二月，巡撫常安疏報海寧縣魚鱗大石塘於乾隆二年四月初七日開工，至八年六月初九日一律告竣，通共建築大石塘計長六千九十七丈六尺八寸，加幫土戗計長一百一十二丈，應銷銀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一百一十兩有零。【略】八月，巡撫常安咨請修築山陰縣新城村等處沿海石土塘隄，奏銷銀二百九十九兩零。十一月，巡撫常安咨稱山會二縣交界之宋家漊土塘外海內池現在矬墊最爲險要，貼塘內池應需填築堅實，中段矬埽亟應加鑲，俾內外寬厚，方無搜刷之虞，奏銷銀六百六十兩零。又題准，修築蕭山縣北海塘之瓜塘二處石塘一百九丈，又新林周塘缺鑲築柴工五丈，并修張神殿等處土塘三百六十一丈二尺，奏銷銀七百五十四兩零。

是年，分加高海寧縣念里亭汛舊石塘一百五丈五尺，尖山壩西舊石塘九十五丈，鑲築浦兒兜舊石塘一丈五尺，又加修西塘眉土三百三十九丈一尺，加築大小山圩土隄七百七十四丈六尺，搶修海鹽縣行素菴舊陳圩等處土塘三百五十六丈九尺，鹽澉二汛附石上塘三百六十三丈五尺，修補攔水面石七千九百二十五塊，又修過大坍中坍石塘二百丈五尺，又歲修平湖縣金山土隄一條長三千一百六十五丈五尺，挑填龍王堂石塘後尾土長三百五十丈，又搶修茅竹寨等處附石土塘五百二十丈，天后宫乍關鎖等處土塘一千三十九丈，通共報銷銀三千七百六十九兩零。

十年五月，巡撫常安題請修築山陰、蕭山、諸暨三縣石土隄埂，以工代賑。【略】下部議行，共奏銷銀二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兩零。又巡撫常安疏稱山陰、會稽、蕭山三縣江海塘隄於乾隆九年七月初三四等日風雨狂驟，潮水漫溢，以致石土各塘間段衝裂，題請興修下部議行，奏銷銀三千五百六十七兩零。

是年，分搶築海寧縣浦兒兜、秧田廟柴盤頭二座，又搶築將軍殿前柴塘一道長九丈，殿東搶築柴盤頭一座，搶築浦兒兜東塊石塘二丈五尺，池家墳前塊石塘五丈五尺，萬家街前石塘鋪釘排樁一十丈，復建將軍殿前石塘九丈三尺，搶修海鹽縣舊陳圩土備塘二百二十七丈五尺，勅海廟問道等字號附石土塘一百一十五丈。又羽翔等號攔水面石二千七百六十九塊，又修過平湖縣天后宮等處附石土塘獨山脚至茅竹寨等處土塘共一千二百丈，共報銷銀五千五百三十六兩零，又搶修海寧縣觀音堂老鹽倉二汛柴塘共長八百五丈，報銷銀八千九百八十七兩零。

十二年二月，護巡撫唐綏祖咨報中小亹引河故道開挖工竣。先是，乾隆九年吏部尚書公訥親來浙查勘情形，奏請將中小亹故道開濬深通，隨經部議中小亹原有故道不可因淤塞已久難以施工即行停止，應令該撫隨時斟酌辦理。是年巡撫常安委員設法疏濬，因於蜀山一帶用切沙之法相機疏刷，於蜀山南挑溝引溜，以順水勢，於北岸安放竹簍石壩，挑溜掛淤。至乾隆十一年春夏間，蜀山已經落水，潮汐漸向南趨，北岸漲沙日見寬廣，但偃鳳山尚未落水，河莊巖峰等山積沙尚厚，而蜀山之南原有舊時引水河道，本年挑挖工長一千二百四十七丈五尺，面寬三四五六丈，底寬二三四丈，深六七尺不等，實用民夫兵丁工價飯食等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兩零。又以河身雖已開成，應隨時挑切疏濬，咨部於引費項下動支銀兩，爲逐年疏濬工費，照例造册報銷。

是年，分搶修海鹽縣朱公寨南昃宿等號并帝字號石塘四丈，塘面攔水石共九千五百七十九塊，平湖縣乍關鎖頭踏步等處土塘二百九十九丈，修補茅竹寨等處石塘陷洞二百三十五丈，茅竹寨石塘頭加土一百九十八丈，又修補天字等號石塘二十四丈五尺，又於土塘内杆柯塞縫共二百三十五丈，兩縣共報銷銀八百七十三兩零。又爲引河善後事宜，挑挖中小亹淤沙工長九百四十丈，并開濬東口沙嘴，共銷銀二百九十八兩零。

（清）傅澤洪《行水金鑒》卷一七四《河道錢糧》

通惠河郎中所屬通州、東安等七州縣，椿草銀五百三兩六錢五分，通州左右神武等九衛，椿草銀六百十六兩。以下俱《明會典》。

北河郎中所屬兗州府屬州縣并衛所石灰十三萬八千斤，鮪麻九十六斤，椿草鮪麻銀五千五百三十五兩六錢八分，副甎銀二百五十七兩七錢六分，安山南旺等湖租銀三千三百三十五兩二錢四釐八毫，各州縣裁革折徵撈淺淺鋪等夫二千二百八十名，每名歲徵銀十一兩。渡夫二名，每名歲徵八兩。共該銀二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兩。萬歷四年，議定每名連椿草歲徵銀六兩，著爲例，每歲共該銀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兩。東昌府屬州縣并帶管德州德州左二衛及清河縣副甎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三箇，石灰九千二百斤，椿草鮪麻甎灰銀二千四百八十兩六錢四分，各州縣裁革折徵撈淺淺鋪夫八百六十二名。萬歷四年，議定每名連椿草歲徵銀六兩，每歲共該銀五千一百七十八兩。河間府屬州縣并衛所椿草銀二百五十八兩五錢六分，葦草銀二百三十五兩三錢六分，鮪麻副甎銀各五十三兩四分，石灰銀二十六兩五錢二分。

南河郎中所屬，今天妃閘以北改屬中河郎中以南仍屬南河郎中。淮安府屬天妃閘以北，邳州清桃睢宿五州縣并邳州衛椿草甎灰銀四百六十九兩八分。廬鳳二府并滁和二州徵解邳州河堤防守夫銀一萬二千九十六兩。徐州并屬縣椿草甎灰銀八百七十九兩八分。廬鳳二府并揚州府屬州縣徵解徐州停役夫協助河工銀一千三百九十九兩二錢。徐州庫收支徐州洪稅協濟河工錢糧歲徵無定額約萬餘兩不等。

管泉主事所屬濟兗二府，有泉州縣額徵泉壩錢糧椿草銀四百五十三兩一錢二分，壩夫銀二百十一兩二錢，裁革泉夫折徵銀九千二十四兩，裁革壩夫折徵銀一千五百四十四兩，裁革洸濟河淺夫折徵銀二百八十八兩。萬歷四年，議定每名連椿草歲徵銀六兩。以上俱運河錢糧，《明會典》。山東管河道副使所屬兗州府屬州縣堤鋪夫銀九千八百六十兩。《明會典》。

河南管河道副使所屬開封等八府并汝州河堡夫銀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三兩，以上黄河錢糧。《明會典》。

黄運兩河需用錢糧由直省徵解河道總督及各分司支用，年終稽核完欠分別奏銷。以下俱《大清會典》。

直隸所屬河銀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兩六錢七分零。

江南安徽布政司所屬河銀二萬三千四百四十六兩九分零。

江南江蘸布政司所屬河銀八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兩五錢五分零。

浙江布政司所屬河銀一萬五百二十五兩二錢四分零。

山東布政司所屬河銀四萬五百三十八兩二錢四分零。

河南布政司所屬河銀九萬九百八十三兩一錢八分零。

通惠河分司所轄通州武清等州縣衛河道錢糧額徵銀八千三百一兩三錢五分零，又木稅銀七千一百兩。北河分司所轄兗州東昌河間三府河道錢糧額徵銀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八兩五錢七分零。鮪蘇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八觔八兩。康熙十七年，裁分司，歸併濟寧、天津二道。

南旺分司所轄濟南兗州二府河道錢糧額徵銀二千九百三十六兩八錢七分零。康熙十五年，裁分司，歸併濟寧道。

夏鎮分司所轄廬州、鳳陽、揚州、兗州、徐州河道錢糧額徵銀一千五百一十四兩三錢五分零。康熙十五年，裁分司，滕、嶧二縣歸東兗道，沛縣歸淮徐道。十七年，滕、嶧改歸濟寧道。

中河分司所轄淮安、廬州、鳳陽、徐州、和州、滁州河道錢糧額徵銀二萬八千一百三十八兩九錢八釐零，兼徵鈔銀五千二百五十兩，又石價銀六百五十兩。遇閏月加徵銀五十四兩二錢。順治十五年，加徵六百兩。康熙五年，歸淮海道徵收。七年，歸徐屬河務同知徵收。八年，仍歸本司。十一年，兼徵徐州稅契銀三千六百兩。二十年，加三千兩。

康熙十七年，裁分司，分歸淮揚，淮徐二道。

南河分司所轄揚州、廬州、鳳陽、江寧、徐州并江防廳河道錢糧額徵銀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一兩四錢二分零。又由閘稅銀六千六百六十六兩零。康熙二十年，增銀一千兩。康熙十七年，裁分司分歸淮揚、淮徐二道。以上俱《大清會典》。

直隸守道所屬原額河銀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兩六錢七分零，除荒實徵銀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五兩四分零，內除霸州故城等州縣衛裁半椿草銀二百七十六兩三錢八分零，止實徵銀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八兩六錢五分零，計缺額銀三百九兩零二分零，外有故城東光等四縣椿橛銀九十三兩八錢四分零，徵解河間府庫於十八年造入考成，不係原額之數。以下俱靳文襄公《治河書》。

江南江蘸布政司所屬原額河道項下銀八萬二千八十六兩六錢一分零，內除存留支給夫食水脚解費等項，并裁減夏鎮分司項下河夫工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八兩九錢七分零。應聽各州縣自行分別起解外，止實該起解河道銀七萬二百七兩六錢四分零。除荒實徵銀六萬六千五百一十三兩七錢四分零，計缺額銀三千六百九十三兩九錢零。

江南安徽布政司所屬原額河銀并帶閏二萬三千四百四十六兩九分零，除荒實徵并新陞撥補二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兩七錢六分零，計缺額銀五百六十一兩三錢三分零。

山東布政司所屬原額河銀四萬二百一十二兩二分零，除荒實徵銀二萬二千三十四兩八錢七分零，計缺額銀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七兩一錢五分零。

山東都司所屬原額河銀三百二十六兩二錢二分零，除荒實徵銀三百一十三兩四錢四分零，計缺額銀一十二兩七錢八分零。

河南布政司所屬原額河銀九萬九百八十三兩一錢八分零，除荒實徵銀四萬二千一百八十一兩七錢九分零，計缺額銀四萬八千八百一兩三錢九分零。

浙江布政司所屬原額河銀一萬五百二十五兩二錢四分零，並無除荒。

江寧府屬水脚解費銀三百七兩二錢八分零。

蘸州府屬解費銀一百四十四兩二錢七分零。

松江府屬解費銀五十六兩五錢一分零。

常州府屬解費銀五十八兩四錢七分零。

鎮江府屬水脚銀三十七兩一錢六分零。

淮安府仍存閘夫工食銀三百六十兩四錢。

揚州府屬仍存淺夫工食銀二千三百五十兩四錢五分零。

徐州屬裁減夏鎮分司項下河夫工食銀七千三百四十四兩，仍存閘夫工食銀一千二百二十兩四錢。

淮關分司額解五項銀兩，一曰稅銀，五千七百八十一兩一錢四分，又遇閏月加銀四百八十一兩七錢六分六釐，共銀六千二百六十二兩九錢六釐。一石價銀，六百五十兩，又遇閏月加銀五十四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共銀七百四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一

梁頭，銀二千六百兩。一由閘銀，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又遇閏月加銀二百七十七兩七錢七分七釐七毫七絲，共銀三千六百一十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一扣利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八兩五錢六分四釐八毫四絲四忽，又遇閏月加銀九百六十六兩五錢四分七釐七絲三忽三微一纖，共銀一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兩一錢一分一釐九毫一絲七忽三微一纖。一折夫銀，五千五兩七錢六分三釐六毫五絲六忽，又遇閏月加銀四百一十七兩一錢四分六釐九毫七絲一忽三微三纖四沙，共銀五千四百二十二兩九錢一分六毫二絲七忽三微三纖四沙。

淮徐道額解石價銀六百五十兩。

江防廳額解由閘銀六千六百六十六兩六錢零。

又竹木過壩民船木纜儘收儘解，又解加增由閘銀一千兩。

歲撥徐屬廳庫二萬三百三十四兩八錢零，徐州并屬實徵河銀六千六百五十三兩六錢零，廬州府屬實徵河銀六千八百三十八兩三錢零，滁州并屬實徵河銀八百三十二兩四錢，沛縣昭陽湖租銀一千三百二十八兩，徐州裁夫銀二千六百二十四兩四錢，蕭縣裁夫銀九百七十二兩，碭山縣裁夫銀九百七十二兩，宿州協濟徐州裁夫銀一百一十三兩四錢。

歲撥邳睢廳庫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九兩七錢零，鳳陽府屬實徵河銀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三兩六錢，和州并屬實徵河銀一千八十七兩九錢，邳州裁夫銀一千四百七十九兩六錢，睢寧縣裁夫銀三千三百八十四兩，宿州協濟睢寧縣裁夫銀六十四兩八錢，虹縣協濟睢寧縣裁夫銀六十四兩八錢，靈壁縣裁夫銀三百二十四兩，東平州安山湖租銀三千七百三十六兩二分五釐零，邳州浮田銀六百二十五兩九分七釐二毫。

歲撥宿虹廳庫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四兩九錢零。

揚州府屬實徵河銀一萬五百兩九錢零，宿遷縣裁夫銀二千四百八十四兩。

歲撥桃源廳庫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七兩三錢零。

江寧府屬實徵河銀一萬五百九兩零，桃源縣裁夫銀六百四十二兩又撥補桃源縣裁夫銀一百四十六兩零。

歲撥外河廳庫一萬九千二百三十八兩零，松江府屬實徵河銀三千三百二十四兩一錢零，鎮江府屬實徵河銀一千六百八十七兩四錢零，淮關分司石價銀六百五十兩，梁頭銀二千六百兩，儘徵儘解，五行扣利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八兩五錢零，沭陽縣協濟清河縣裁夫銀三百七十八兩，歲撥山安廳庫一萬七千二百二兩七錢零，蕪州府屬實徵河銀八千二百一十三兩七錢零，淮關分司折夫銀五千五兩七錢零，又由閘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零，淮徐道石價六百五十兩。

歲撥山盱廳庫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兩零，淮安府屬實徵河銀三千一百九十八兩七錢零，合米銀五百七十八兩，浙江杭嘉湖三府屬實徵河銀一萬五百二十五兩二錢零，淮關分司四稅河銀五千七百八十一兩一錢零，山陽縣裁夫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兩。

歲撥揚河廳庫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一兩四錢零。

常州府屬實徵河銀四千一百三十六兩八錢零。

江防廳由閘銀六千六百六十六兩六錢零，又竹木過壩民船木纜銀數十兩儘收儘解高郵州裁夫銀一千四百二十五兩六錢，寶應縣裁夫銀一千二百四十二兩江都縣裁夫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兩，儀真縣裁夫銀一百九十四兩四錢。

通惠河分司庫銀一萬四千九百一十八兩四錢零，河間府庫銀八百七十九兩八錢五分零。

大名府庫銀一千七百六十兩八錢七釐零。

東昌府庫銀七千九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零。

運河廳庫銀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三兩二錢一分零，開封府庫銀三萬五千六百一十八兩一錢九分零，歸德府庫銀六千一百九十四兩六錢四分零。以上俱靳文襄公《治河書》。

（清）李世禄《修防瑣志》卷二《總畧》 夫食通例

每夫日給淮升米二升，燒草三觔，小菜錢一文，五日一發。到工之初每名給蓆一張，竹一根，墊草三觔一綑。

開工時或有賞半觔酒半觔劈一觔。

完工賞米二升，錢五文或十文。

平時犒賞塩一碗，或五日一次，或六七日一次。

小夫頭邊鰍硪夫車夫柴米與夫同，小菜錢三文。

工完量賞硪夫車夫錢四十五文，邊鰍一二百文，夫頭三四百文。

懸賞鼓夫法

凡挑河築堤如每夫派土三十方，限三十日完工者，於開工之次日用高竹一根掛紅布一疋，大錢一千，於工頭獎賞條規張掛適中之處，使工夫盡知如依限完工者，先完之工頭賞紅布一疋大錢一千，酌酒賀功，其次賞大錢五百，紅布半疋，俱外賞路費回家。

今本工賞勤罰惰條規開後

二十五天完工者，功居上等，每塘賞大錢一千，彩紅一疋，酌酒賀功，外給每名路費錢四十文，米二升。

二十八天完工者，功居次等，每塘賞大錢五百，彩紅半疋，外給每名路費錢二十文，米二升。

三十天完工者，每名給路費錢二十文。

過三十天不完者，係惰頑無耻之夫，罰該棚頭與頭功斟酒披紅，違者查。【略】

酌發夫土錢文

做工夫土錢以所銷料銀爲準，近土每千兩需大錢二十四千，遠土每千兩需大錢三十千，照各工銷銀數，土方遠近算定所需錢數，分爲十分，按每月銷銀分數酌量給。霜降後九十兩月六釐，次年正月四釐。

二月一分，三月一分五釐。

四月一分五釐，五月一分。

六月二分，七月一分五釐。

八月五釐。□再六月每工外大錢五十千存貯工所以備急需如不用作秋後積土費。

酌發土工銀數

凡派土工，所該工銀分作十分，於所限開工二十日前後七分銀數，使其招募人夫辦買柴米器具，以便開工，俟到工二十日後，即找三分銀數接濟工需，庶不遲悞。

又 卷二〇《開銷》 報銷工料銀兩

報銷工料銀兩須將歲額銀數通盤籌畫，自霜降後至次年霜降前，分別分數，陸續銷完，額外多銷銀兩，以爲核減地步，然須看大例，并伏秋水勢，工程平險，相機開報，不可拘泥。如伏秋水勢異常，各廳出額亦相機

隨大例銷，若不按章程機宜，任意開報，不但徒干上惡，且核減太多，次年難辦。報銷分數開後：

霜降後九、十兩月銷銀六釐。

次年正月銷銀四釐，二月銷銀一分上下。

三月銷銀一分五釐上下，四月鋪銀一分五釐上下。

五月銷銀一分上下，六月銷銀二分上下。

七月銷銀一分五釐上下，八月銷銀五釐上下。

外加核減銀二三釐，遇水大多銷一分。

埽工報銷

銷料規短每長寬一丈高一尺爲一方，開銷正柴三十八束，土五分，用柴稭柳草俱照規以一千一百四十斤爲一方。澶規每單長一丈用正柴三十八束，每束青重三十斤，秫稭三十八束，每束重三十斤，兵柳二十八束半，每束重四十斤，草徐屬一百九十束，每束重六斤，楊屬一百一十四束，每束重十斤。並各項襍料照本規算營汛刀工草價，照本廳購草規減半，按刀工草斤重算價，壓埽土每方算兵土四分，不計錢糧夫工六分，每方銷銀一錢二分五釐，跑牌土積土俱每方銷銀二錢，尚有多於此者，須援例聲明，方免駁詰，今每方只開銷二十二斤，正柴四十二束。

札枕報銷

每直長一丈，用偎枕土半方，尺二塊木一根，光纜一條，算單長高自乘。又七五折見丈方，再乘長得總方。【略】

鑲埽土方開銷

乾隆元年六月，江南總河高奏准，各廳歲搶修鑲填工段，需用夫土責令河兵挑運十分之四，夫土十分之六，柴鑲工程單長一丈，例應壓土半方，即於估銷册内據實造報，不必入於埽料内通融銷。

江工石塊開銷

乾隆元年六月，江南總河高奏准，江工需用石塊每擔一分二釐，每年約需銀一萬數千或二萬數千餘兩，因報銷册内未有辦石一款，是以每歲統作椿埽報銷。查鎮江京口坍崖江工亦係下石保護，業經題估在案，今瓜洲查子港等工需下石塊，事同一例，嗣後統於霜降後將一年内廳用辦石銀兩核實，在於報銷册内造報。

小腰價值

乾隆四十六年，邳睢南岸魏工案内，派員領辦小腰每條銀六分六釐六毫零。

運柳脚價

乾隆十八年，銅沛張家馬路漫工，急需柳束，在於隣汛採砍，豐碭邳睢宿虹各營汛離工稍遠，照宿虹運柴至邳銅之例，每十斤酌給運脚銀一釐三毫六絲，俟交工具領。

做工拆除民房

應拆民間草房，每間給銀五錢。

折收料物

鮮蘆三十斤，温蘆二十六斤，俱折作二十二斤重乾蘆一束。

鮮稭六十斤，温稭四十五斤，俱折作三十斤重乾稭一束。

鮮柳八十斤，温柳六十斤，俱折作四十斤重枯柳一束。

協濟好綛七十斤即算一擔作收，此非定例。或云購綛照規價值加六申，繩照加八申，亦非例也。

折算之法，將現有斤先用原數歸，再用折數乘，如有温蘆六十五斤，先以温重二十六斤，爲法歸之得二束半，再用折數乾蘆重二十二斤乘之，折得乾蘆五十五斤，餘俱倣此。

抵用料物

枯柳每束重四十斤，柴每束重三十斤，秫稭每束重三十斤。

兵草每束重十斤，刀工草每束重六斤，購正草徐屬每束重六斤，揚屬每束重十斤。

抵料照料束斤重算之，以斤抵斤，將現有之料以每束斤重乘出共若干斤，以所抵某料每束斤數歸之，即得抵料束數，如有秫稭八十束抵柳稭八十束，以每束稭重三十斤乘之得二千四百斤，再以柳每束四十斤歸之，得抵柳六十束，餘料倣此。【略】

堤土定價

築堤如護堤、長堤、短堤、修堤爲工不一，而規有定例，每築一方額銀一錢二分，除加二節省，實算銀九分六釐。

堤工土方八則 澶規南河

澶規徐揚二屬創築加幫堤工并填塌壓埽等工土價酌定八則内。

近處離堤十五丈至五十丈乾地取土每方銀一錢二分五釐，濘地一錢三分六釐。

遠處離堤五十丈以外至一百丈乾地取土每方銀一錢三分六釐，與近濘同濘地一錢五分。

堤根有積水坑塘佔礙遶越乾地取土離堤五十丈以外至一百五十丈每方銀一錢七分，濘地一錢八分。

隔堤隔河遠處乾地取土離堤二百丈以外至三百丈每方銀一錢九分，濘地二錢。

若於水底取土離堤三十丈至五十丈每方銀二錢五分。

挑河土方價值

乾地挑挖河土從前每方估銀九分今酌減一分，每方估銀八分，如有積水從前加戽水銀二分，今酌減五釐止加銀一分五釐，連土每方估銀九分五釐。

挑河土方六則

乾隆十九年總督鄂總河尹、江蘇撫院莊、兩淮塩院吉題准，增入規挑河土方六則酌定工價内。

淤土係淤沙爛泥鍬不能挖，筐不能盛，須用木杓舀起，以布兜盛，遠送夫工較多，每方銀一錢三分六釐。

稀淤土猶如渾漿，人夫不能站立，須用跳板接脚，以木杓舀入木桶，挨次排立傳遞，方能運送上岸，倍費人力，每方銀一錢五分。

瓦礫土係逼近城市，居民稠密，瓦礫等類倒卸河内，深入泥中，結成一塊，需用鉄鈀刨挖挑，送遠處堆積，工力倍費，每方銀一錢五分。

小砂礓土猶如石子與土凝結，奋鐘難施，需用鉄鈀築起挑挖，工力艱難，每方銀一錢五分。

大砂礓土堅硬如石，施工更難，需用鉄鷹嘴努角各器具鑿破，逐塊刨挖挑送，工多費倍，每方銀二錢。

罱撈土多在河湖巨蕩之内，礙難築埧，戽水必須雇募船隻，用罱撈浚淤泥運送崖岸，一切雇船撈浚等費，每方銀一錢七分五釐。

冬勘堤工開銷額土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徐道韓轉行遵照事，兵夫額土一項，久奉院飭，各遊擊於每歲各間先行勘明卑矮殘缺堤工或應加高，或應添築子埝，不必拘定廳汛，總以有益堤工者估定造册，移會道叅核明彙詳，酌兵夫照額積築，責文武汛官互相監辦等因。查四十、四十一等年，辦有成效，以後不無懈弛，合亟通飭，仰即作速勘估造册，繪圖四套呈送遊府，勘核移道，核詳飭辦。如應辦工程兵夫力作不敷，亦即註明，酌定分數，次年辦理。

三合土

楊河廳則例，築三合厚七寸爲一步，築實厚五寸，每築三合虛土二步，計實土厚一尺，以長寬一丈實厚一尺爲一方，每方用沙土四分五釐，取土入廠，每方銀八分。福興閘等案内每石銀一分，塩邑天妃閘案内銀八分。

土四分五釐，取土入廠每方銀八分。福興閘每石銀五釐，天妃閘銀八分。

石灰十擔，每擔銀一錢四分四釐。

関土樁二路，每路二十段，計四十段。尺五木一木二截，計木二十根，每根銀一錢七分七釐。

尚有轉灣之處，亦應估用鬧土樁。看做長若干將頭二面應一例估報。上廳估築三合土，尚有頂土樁，但楊河未曾估過。

攙拌土方，用米熬汁，每石一擔用米五升，每石米銀一兩二錢。熬汁柴除木鼻木稍燒用外，每米一石添用汁柴五束，每束銀二分二釐。若無樁工每米一石用柴十束。

木匠樁尖每段銀一釐。

搬樁每二百根用夫一名，銀四分。

樁手釘樁入土深九尺餘寸，每五根用樁手一名，銀五分。

熬汁汁每米一名，用夫三名，銀一錢二分。

做三合實土，每方打土、篩土、曬土、篩灰、攙拌、夯杵每方用日計夫十二名，每名銀四分。

挑土赴工連在工築實，每方照近地乾土例，銀一錢二分五釐。

以上三合實土，每方共銀六兩八錢二分。計土方每方銀二兩八錢三分二釐，計樁工每丈銀三兩九錢八分八釐。

土方價值成案。如與規相符者概不錄。

乾隆四十六年，桃源廳屬北岸臨河集崗淺處挖挑引河案内，上截淤土挑深六尺，每方銀一錢三分六釐，下截崗土挑深一丈四尺，每方銀一錢五分。係挑宿山清各縣田夫。

淤土三岔引河案内，每方銀一錢五分。

沙淤土必須鉄爬罱撈，船隻裝送。邵伯鎮引河案内，照遠處濘地取土每方銀二錢。嫩淤土需用木杓掀戽，漁濱河案内照近處濘地取土每方銀一錢三分六釐。

稀淤土河廳從前大挑運河案内每方銀二錢。

乾土每方銀八分。

泥土每方銀八分。

水土乾隆二十四年車軸河案内，每方銀九分五釐。

水遠土運河案内，照近處乾地取土每方銀一錢二分五釐，近送瓦礫土照遠處濘地取土每方銀一錢五分。

遠送瓦礫土係用鉄爬起挖，人力倍難，又兼鎮市民居稠密，挑起之土必須遠送，挑浚引河案内照隔堤隔河遠處濘地取土每方銀二錢。

小砂礓土毛城鋪案内，照遠處濘地取土，每方銀一錢五分。

大砂礓土毛城鋪案内，照水底取土，每方銀二錢五分。

跑簰買土，江防廳仍照原估每方銀二錢三分。

即以挑河之土築堤，照乾土每方加硪水銀四分五釐。

挑河之土加幫單薄堤工，每方加潑水行硪銀二分五釐，兵夫同。

鑲埽開槽土，每方銀八分。

鑲埽還槽土係近乾土，每方銀一錢二分五釐。

壓埽土乾隆二十七年海塘案内，每方銀一錢二分。

壓埽并眉土埽尾土，江防乾隆三十二年分春工册開，方銀一錢五分。

海塘定例石塘内附貼土塘工每土一方銀九分。

積土宿虹自乾隆二十九年起，改爲每方銀一錢二分。

石料銷價成案

直隸景山片石則例，修砌片石戗堤長十四丈，頂寬五尺，底寬八尺，高一丈二尺，折見方頂底牽寬乘高又乘長得長一百零九丈二尺，又用應用見方一丈高二尺五寸，以高歸折長得片石四十三丈六尺八寸，每方山價銀一兩一

錢，每車裝載高二尺五寸，石寬一尺，長一丈，每里價銀二分七釐，計程十七里，該運脚銀四兩五錢九分。

江防廳碎石，下石長寬各一丈，高一尺，爲一方。江防水利報銷每方九千零十斤，每百斤爲一擔，銷銀一分二釐，每方銷銀一兩零九分三釐二毫。若運別廳交卸另議。水脚，乾隆六年因查子港水府廟等工濱臨大江，水深浪激，崖岸易於塌卸打樁下埽，根脚不堅，難資捍禦，應於埽外按水計方下石填墊等因，前院奏准在案。

水利廳工料照江防規核銷，其餘各廳無。

海塘西廳碎石每方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價脚銀一分二釐八毫一絲八忽五微六纖，除竹簍襍料外，每方碎石銀一兩七錢九分四釐五毫九絲八忽四微。

禹王臺亂石每方十四車，抬石砌石夫三名二分，每名銀四分，共一錢二分八釐，每石一車運脚銀六分，共八錢四分。上山刨挖銀二分四釐，共三錢三分六釐。每碎石一方運脚夫工共銀一兩三錢零四釐。禹王臺在山東鄒城縣北，海贛廳修築竹絡石垻，應用碎石係河南河工則例價值即同此例，其應用毛竹澶規已載，至編絡匠每工銀四分。

運河廳臨湖石戗乾隆十三年河院周奏准，邳運二廳府屬臨湖碎石戗工上自邳州境磕灣口起下至宿遷縣境駱馬湖尾閭止每方脚價工銀共一兩五錢八分四釐，查此案石戗援照禹王臺之例，每方計十四車，但禹王臺碎石瑪山止四五里，無車船運脚，每車止估銀六分。今運河碎石購自邳州王母山，距工五百里，刨挖搬運上船，復又擔負至工，每車應增銀二分，又刨挖銀二分四釐，每車山水脚價銀一錢零四釐，每方共值銀一兩四錢五分六釐，每方砌石日計三名二分，每名銀四分，共銀一錢二分八釐，每石一方共脚工銀一兩五錢八分四釐。

吕梁王家山採下石塊，浚船運至宿遷交卸，每丈銀一錢四分，運至大古城交卸，每丈銀一錢六分，運至清河王家營交卸，每丈銀二錢四分。

大穀山採下石塊浚船運至宿遷，交卸每丈銀一錢七分，運至大古城交卸每丈銀一錢七分。

花山開山運脚，山尺較白布尺加二較，銅尺加三。石價每丈銀四錢二分，車脚每丈銀三錢九分，損夫每丈銀六分半，襍費食用每丈銀一錢，運脚荒石每丈銀一兩零五分，裁尺以上要開千文方夠，如少此價不敷。

剡溪山石價車子損夫自備，到水口上船，共每丈山尺約銀一兩，襍費每丈銀一錢，水脚到埝盱，每丈裁尺銀五錢。

吊撈臨湖磚石

揚河廳吊撈臨湖磚石，此非奉行之例，乃本廳吊撈，辦法吊木蘇繩一應傢伙不管，運河水邊，上船量收。

河磚整塊每塊銀四釐，兩截合塊銀二釐，海坯整塊每塊銀六釐，兩截合塊銀三釐。

海漫石每丈銀六錢。

天面水面俱有裡石、蘇石每丈銀二錢。三角、薄片俱不收。

賠補料物

乾隆二十五年，河院白親臨各廳查量料垛不足丈尺，飭令各廳辦交工所開料價，因無款可歸開除時作不計錢糧。

水利廳報銷

水利廳工料，照江防規核銷。

部駁拆擡舊石夫

部駁天然閘拆擡舊石，每寬厚一尺，長五丈，用夫二名，照陞一尺寬厚法。

部駁排樁變價

部駁漁濱河排樁，准銷四分變價六分抵拆垻夫工。

（清）薛鳳祚《兩河清彙》卷一《運河》 運河修守事宜

通惠河分司所轄渾河東流至張家灣入白河，俱係流沙淤淺，遇夏秋水漲督率沿河州縣官夫役，兩岸晝夜巡邏。

運河兩岸工程，遇有衝決，該地方官估計，由河廳送司，呈送總河，大者題請錢糧舉修工，小者動支本衙門河庫銀兩鳩築。

凡淺原設各衛軍夫今俱裁，有淺動本司歲修銀兩覓夫，有淺則挑，無則止。工部給歲巡環按季填報，年終申總河咨銷，北河分司所轄閘河例有大挑小挑之役，每至歲杪回空過盡築壩絶流，正月初旬動工，二月中旬報完，今改定二月初一日開堤。

南旺臨清河道，例應間年一大挑。

南旺分司所轄泉源，每於大挑小挑之後，巡勘諸泉，使其通流直達汶泗諸河，入漕濟運。

南旺、安山二湖，每遇山水漲发，開通各口斗門，一以殺水勢，保全運堤，一以撒泥沙，免澱河腹。蜀山、馬踏二湖，每遇大小挑之時，將汶河築壩絶流，使水分入兩湖，督夫挑濬，仍開汶河，南北通流，又將月河口堵塞，遇天旱水微，南北相機開放，接濟運舟。

馬厰湖遇天旱水微，開通安居等水門，相機節宣。

獨山、昭陽二湖，相機節宣。

以上諸湖或蓄水或殺水，俱督廳印河官嚴防，以濟運道。

夏鎮分司所轄嶧縣中有彭口朱姬莊要害，每小挑當年，大挑間年，邳州泇河八閘更有大泛口等處要害，其内高亢之處，砂礓淤泥疏鑿不易，額例一年小挑，三年大挑。

河道内有東邵壩攔前水入多裡溝，其南又有多裡溝提攔薛水入張莊湖，王家口堤攔薛水由東滄橋入赤山湖，薛河口石壩攔出口浮沙。

泇河水口左有微山湖相連，赤山湖、吕孟湖、張莊湖右昭陽各湖二百餘里，蓄水濟運於彭口，十字河置有三洞閘，欲河水内盈放水射沙入湖。韓莊閘有湖口壩，河水内涸，啓板放水入河濟運。

河道每年小挑，間年大挑。小挑則泇河百里，大挑則騰嶧沛通長二百餘里，額夫不足，幫以覓夫，每歲終則修過工程報銷。

中河分司

邳州泇河原借山水濟運，每歲溜沙淤墊有黄道人橋等淺，春正閉水口覓夫挑濬，計土方給銀，二月初一日開壩行運，宿遷縣駱馬湖口清黄交會，運道咽喉，新開挑新河外口，建築草壩，務相時啓閉，以便運行。

黄河每歲估修之例

每歲冬末春初，沿河廳印河官公同沿堤查勘，除河流安瀾離遠者不議外，如河勢頂冲，臨河堤防不能與水敵者，應行議埽，以俟伏秋水发，相機堵禦。再視河如日侵刷其堤低薄朽壞者，當估另幫。萬一河勢頂冲危險，即前堤修築又不足恃，查後有舊堤，一併估修。如無舊堤，議築新堤，務保無虞。至於河勢灣曲，淘刷無所底止。除修築堤埽外，仍於堤岸相河頭上流議挑新河，分引水勢。全河之水，盡入新河，可保無虞。查估用埽料，除堡夫課程及夫採葦芟欖橛石不計錢糧外，如用不敷，始估動用河銀，呈請題估，工竣核算報銷。

堤夫防守課程之例

每堤夫二名在堤修蓋堡房，春月在堤兩旁栽植柳株。夏秋水发，晝夜在堤防守修補，探報水汛漲落。冬月辦納課程。每歲栽柳一百株，芟三十套，欖三十條，麻十觔，交納貯厰備河上用。

黄運兩河額設夫議

黄運兩河各有額設夫役，以供修浚。而各夫工食，每歲每名或十二兩，或十兩八錢，或七兩二錢，或五六兩不等。其坐支於河庫者，詳明批給。其額派於條鞭者，有司道給发。而類報者，有州縣徵完。而徑給者，各不等例，不載於奏繳册内。查裁停一項，因河道變遷，夫役不用，係在故明時河臣即已裁革。占役一項，係各衙門人役坐占夫食自前河臣到任後裁革者也，曠工一項是未役逃曠夫食並各月小盡逐年扣出者也，其裁停銀兩，原有定數。曠工銀兩，實夫多則曠工銀少，實夫少則曠工銀多，須按工查核，每年有此項而無定額。占役銀兩自順治三年題准，四年爲始，工食一一還夫，夫役名名著工。四年以後，則無此項矣。止將裁停曠工二項，每年另造一册，隨歲報奏繳。經前河臣楊方興題明兩河事宜，因地因時，紛雜細碎，難以枚舉。今畧明一二，餘俱詳載於州縣及河湖閘本縣之下及本節事宜之内。

（清）陳琮《永定河志》卷八《經費考》　康熙三十七年，建築遥隄，用銀三萬兩。

康熙三十八年，建築沙隄、遥隄，用銀四萬六千六百餘兩。

康熙三十九年，加培郭家務大隄，用銀六千餘兩。

康熙四十九年，工部勘準加培衙門口村真武廟二段石隄，紀家莊至龐村土隄並建真武廟、迴龍廟前桃水壩七座，除節省外，共用銀一萬三千四百兩。

康熙五十五年，加修兩岸沙隄大隄共長三萬六千七百七十丈，用銀二萬五千九兩九錢六分。

康熙五十六年，兩岸加培郭家務以上沙隄大隄，共用銀二萬五千零九兩九錢六分。

康熙五十九年，盧溝橋修石土隄並建挑水壩七座，用銀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兩六錢一分五釐，兩岸修補挑水壩二十七座用銀六千兩。

康熙六十年，兩岸修理沙隄大隄並石工背後土隄，除節省外，用銀四萬七千四百六十兩。雍正元年，兩岸培修郭家務至柳岔口大堤長二萬六百丈，並清凉寺築月隄三百八十丈，共用銀六萬七千五百六十二兩，修金門閘用銀五千六百十四兩九分六釐。

雍正二年，挑挖柳岔口以下引河，用銀三千三百三十四兩五錢。雍正四年，築金溝口以下石隄二百六十八丈一尺五寸，粘補石子隄二百零二丈二尺，土隄五百八十丈七尺，並築壩挑河除核減外用銀七萬零三百八十六兩二錢一分，改河築隄南隄自上七工武家莊至八工王慶坨長七千八百四十五丈，用銀三萬四千五百一十八兩。北隄自五工何麻子營至八工范甕口長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三丈，用銀五萬八千三百五十七兩二錢，新河自南五工郭家務至八工范甕口長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三丈，用銀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一兩八錢四分。

雍正八年，石景山新建河神廟用銀一萬三千八百十五兩，盧溝橋重修河神廟用銀三千三百七十兩。

雍正十年建築何麻子營至范甕口重隄一萬三千六十七丈，並范甕口以下接鄭家樓挑引河二百丈，以及何麻子營等村遷徙房價共銀六萬五千三百七十四兩二錢七分四釐，石景山修石工用銀二千七十四兩三錢四分七釐，石景山建造碑亭匾額用銀一千四百五十八兩五錢一分一釐。

雍正十一年，培修兩岸大隄，並築鵝房月隄共長四萬七千六百三十五丈，用銀五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兩一錢九分六釐。

雍正十二年，兩岸黃家灣等處工程用銀九千九百六十九兩四錢五分九釐。

乾隆二年，石景山麻峪壩河用銀一萬三千一百零八兩六錢一分七釐，石景山南北岸漫溢用銀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三兩，三角淀展挖鳳口用銀六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四分二釐，設行船四十隻，每隻價銀十兩，土槽船八十隻，每隻價銀八兩，牛舌頭船八十隻，每隻價銀七兩，共銀一千六百兩。乾隆三年，南岸二工金門閘建石壩用銀十九萬四千八百二兩二錢三釐。閘碑云用銀十八萬六千一百十二兩零，有核減故也。南岸郭家務建築草壩並挑引河粘補。兩岸隄工以及五道口坦坡隄埝用銀三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兩九錢一分四釐六毫，北岸六工半截河下建北大隄並賀堯營建攔河壩，淘河村前築攔河土隄，及重隄坦坡修補殘缺，共用銀四萬二千一百二十九兩三錢三分三釐。

乾隆四年，南岸建長安城、曹家務二處草壩，郭家務添築草壩，灰檻北岸建求賢村半截河二處草壩，並築遥隄共用銀五萬六千六百九十五兩四錢四釐九毫。金門閘石壩、長安城草壩以下挑引河並築隄埝，共用銀四萬九千二百六十九兩九錢四分八釐。

乾隆五年，石景山龐村戲臺南並天將廟後一帶石片土隄，用銀九千七百八十七兩三錢四分四釐，北岸六工北大隄尾起至鳳河西岸，蕭家莊接築北埝一道長八千五百八十三丈五尺，用銀一萬三千四百零八兩六錢四分八釐。

乾隆六年，南岸五工曹家務築月隄一道，長四百五十丈，用銀六千二百兩。北岸頭工張容村前築月隄一道，長五百丈，用銀四千四百兩，南岸二工放水隄口照舊堵築，並挑川字河等工，用銀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九兩九錢六分。建蓋十八汛員弁衙署，並添蓋河兵舖房器具等項，用銀三千三百十二兩五錢。

乾隆七年，南岸二工金門閘石壩海墁落□，用銀五千四百零八兩四錢四分九釐三毫。南岸六工郭家務草壩改建三合土滾水壩，用銀五千七十六兩一錢七分三釐。雙營建築三合土滾水壩，用銀五千四十四兩三錢九分六釐。北岸三工胡林店滾水壩，用銀四千八百零八兩三錢六釐。北隄七工小惠家莊三合土壩，用銀五千五百八十九兩六錢四分一釐。三角淀自北八工尾大河灣挑挖引河，用銀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兩七錢六分四釐。王慶坨、范甕口接築隄埝，用銀一千三百二十七兩七錢九分六釐。

乾隆八年，督臣高斌奏桑乾河上游自大同縣黑石嘴册田村等處起至直隸西寧縣之幸其村揣骨疃等處，南北各開大渠，並渠口石工亂石滾水，□共用銀八千九百餘兩。懷來縣屬和合堡築玲瓏石一座，用銀二千兩。北岸五道口草壩，用銀八千一百五十四兩五錢五分一釐。乾隆九年，石景山大石隄工長四百六十三丈，於興龍廟北鷄嘴壩至大石挑水壩，南接砌大石挑水壩，並加土隄灰頂，又壩尾砌片石橫隄一道，並挑河身淤沙，用銀八千九百六十六兩六錢四分三釐。北岸五工大盧家莊建滾水壩一座，用銀六千

九百八十九兩五錢八分二釐。

乾隆十年，疏挑北岸求賢壩下減河，用銀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兩八錢三分二釐。疏挑牛眼村引河，並挑下截坦坡埝，減河至鳳河下口用銀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六兩六錢六分。疏挑鳳河下口自麗家莊橋上，至雙口橋南止，用銀四千三百六十九兩八錢一分八釐。疏挑楊家河、三河頭、青光蛤蜊等河，用銀七千九百九十五兩。疏挑金門閘西股引河，用銀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三兩。東股引河裁灣取直，用銀三千九十四兩五分六釐，水利案內疏濬牝牛河用銀八千零二十餘兩。

乾隆十一年，兩岸加幫另案工程用銀三萬三千八百四十三兩八錢一分四釐，兩岸三角淀石景山挑河築壩用銀一萬五千四百七十八兩六錢。

乾隆十二年，兩岸加幫並修金門閘半截河各壩用銀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四釐，三角淀加培北埝用銀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三兩五錢二分二釐。

乾隆十三年，北岸四工崔營村建□，用銀五千八百六十六兩四錢七分六釐。

乾隆十五年，馬家舖建滾水葦草草壩一座，用銀四千六百六十一兩二分二釐。冰窖建滾水葦草草壩一座，用銀四千六百五十七兩五錢五分一釐。南岸長安城修整殘缺草壩，用銀一千零六十兩二錢三分一釐。南岸雙營修整草壩，用銀一千八百七十二兩四錢。南岸張先務修整草壩，用銀一千二百零四兩七錢五分八釐。北岸小惠家莊修整草壩，用銀一千零八十一兩三錢二釐。兩岸大隄殘缺卑薄並加培月隄，用銀八千五百九十九兩八錢六分四釐。

乾隆十六年，另案兩岸間段加培隄埝用銀八千二百九十九兩八錢九分八釐，挑濬淤淺用銀五千三兩三錢九分，修築長安城草壩用銀二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八釐，修南北惠濟廟用銀三千一百七十一兩一錢九分九釐，修建長安城公廨並買地基用銀八百七十二兩二錢一分七釐，奉部核減銀五十七兩四錢八分。三角淀培修北埝用銀三千七百四十二兩四錢一分八釐，冰窖改移下口加培南坦坡埝挑河等工，用銀二萬五千三百十五兩八錢四分。改移下口案內建蓋汛署堡房加修東老隄加築各閘支河等工，用銀四千四百五十兩九錢六分三釐。改移下口案內永清縣河身應遷村莊房價用銀三千八百一十兩，東安縣下口村莊房價用銀四千三百四兩五錢，武清縣下口村莊房價用銀六千三百六十七兩五錢。

乾隆十七年，另案加培南埝中下二汛埝工，用銀一千三百五十四兩七錢四分七釐。

乾隆十九年加培南埝並鳳河東隄，用銀二千二百六十九兩三錢一分七釐。三角淀建蓋汛署堡房，用銀一百二十一兩二分五釐。挑挖安瀾城引河，用銀七百七十三兩二錢八分四釐。堵閉北岸盧家莊草壩，用銀一百一十兩。宛平、永清、固安三縣搬移河身村莊遷費，用銀四百七十二兩。

乾隆二十年，兩岸另案培寬子埝，用銀三千四十四兩一錢六分一釐。兩岸修理草壩，用銀四千三百六十二兩二錢二分三釐。北岸洪字二十號改移下口挑河築埝，用銀五千四百四十二兩九錢六分。永清縣大劉家莊等村遷移房價，用銀六千八百五十五兩五錢。

乾隆二十一年，另案建築遥埝接築鳳河東隄，用銀一萬四百七十四兩六錢一分二釐。

乾隆二十五年，另案改建南岸三工十一號北村草壩並挑引河七百九十五丈，用銀五千二百四十九兩九錢二分二釐。奉部駁減銀三百九十七兩六錢九分一釐。

乾隆二十六年，霸州、永清、固安三州縣疏挑牝牛河，用銀一千六百三十四兩五錢八分五釐。北埝上中汛挑河築壩，用銀五千五百三十三兩九錢二分一釐。奉部核減銀二十五兩三錢。

乾隆二十七年，另案北岸三工改建三號求賢草壩，並挑引河二百七十五丈，又於隄外圈築斜埝一道，長二百九十丈，用銀四千九百六十四兩七錢二分。奉部核減銀二十五兩三錢零。

乾隆二十八年，另案北岸六工八號半截河村後至黃花店村後築越埝長八千六百四十丈，照工賑例用銀二千一百十六兩八錢。另案挑濬鳳河大興縣境內長六千七百十三丈，東安縣境內長一千四百四十丈，通州境內長二千二十丈，武清縣境內長一萬九百五十丈，間段挑挖，四州縣照工賑例，用銀六百四十三兩三錢八分四釐。另案彙奏續辦河隄案內涿州挑牝牛河，用銀三百二十二兩三錢。良鄉縣挑清水溝，用銀八十七兩一錢二分。又挑牝牛正河並廣陽茨尾等河，用銀三千八百十二兩六錢零六釐，照工賑例共

用銀四千二百二十二兩二分六釐。另案通飭疏通案內疏濬金門閘下引河霸州，用銀六百零五兩一錢二分六釐。固安縣挑牤牛河，用銀二百二十兩六錢二分。永清縣挑黃家河，用銀四百二十七兩五錢六分。三州縣共用銀一千二百五十三兩三錢六釐。另案修理東西惠濟廟，用銀一千三百七十九兩八錢零四釐。

乾隆三十二年，另案動撥本河節存修理通州、大興縣等處張家灣河並挑濬鳳河，用銀二萬一千三百零一兩二分二釐。另案修南岸頭工玉皇廟，用銀三千一百八十六兩九錢三分五釐。奉部核減銀一百二十兩七錢三分一釐。

乾隆三十五年，另案奏準金門閘海墁中路從前落低之二十丈補平，加建石龍骨一道，長五十六丈，高二尺五寸，用銀四千三百七十五兩六錢二分。另案北岸二工六號加築大隄一道，並接築軟廂，用銀四千五百九十八兩零四釐。

乾隆三十七年，另案奏設五艙船八十隻，三艙船四十隻，共設浚船一百二十隻，五艙船每隻價銀五十兩，三艙船每隻價銀三十兩，共銀五千二百兩。大工案內石景山修東西兩岸石隄，用銀四千二百七十七兩七分四釐。南岸三工建北村灰壩，用銀九千九百六十三兩三錢八分五釐。北岸三工建求賢灰壩，用銀九千九百六十三兩三錢八分五釐。修整金門閘灰土簸箕，用銀三千零八十九兩七錢八分。南岸頭二三四等工加培大隄，用銀一萬零六百零五兩九錢五分七釐。北岸頭二三四五等工加培大隄，用銀八千九百二兩一錢二分五釐。兩岸修築新舊月隄，用銀一萬二千零四十七兩八錢七分。兩岸疏挑中泓，用銀八千二百七十八兩一錢四分七釐。下口挑挖引河，用銀一萬四千五百二兩六錢五分二釐。挑挖金門閘下牤牛河黃家河，用銀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兩九錢三分四釐。挑挖南岸三工灰壩下引河，用銀九千六百七十八兩七錢七分七釐。挑挖北岸三工灰壩下引河，用銀二千二百七十七兩八錢。挑挖鳳河，用銀七千五百八十二兩八錢一分八釐。三角淀加培南北埝，用銀七千六百三十五兩五錢四分二釐。加培鳳河東隄斜埝，用銀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九兩六錢八分九釐。以上永定河疏築隄河灰石閘壩工程共十五案，通共用銀十三萬六千五百八十八兩九錢三分五釐。大工案內另摺奏明建蓋汛房，用銀二千一百六十兩。

乾隆三十八年，兩岸加培大隄，用銀二千八百四十一兩五錢五分二釐。照部議另案報銷。南岸頭工二十五號重建玉皇廟，用銀二千九百七十五兩七錢七分八釐。乾隆三十九年，另案兩岸加培隄工，用銀八千二百六十二兩二錢一分五釐。另案三角淀加培北隄並挑鳳河溝，用銀五千九百九十七兩九錢二分三釐。核減銀四十八兩。修蓋石景山南北廟用銀七千三百九十八兩三錢六釐。

乾隆四十年，南岸頭工玉皇廟加培大隄，用銀三千六百六十三兩五錢五分。兩岸加培大隄，用銀五千九百十八兩七錢五分五釐。

乾隆四十一年，南岸頭工玉皇廟挑河建壩，奉硃批於圖內曲折處指示挑挖，用銀四千六十五兩二分六釐。

乾隆四十二年，北岸三工十號以下建築直隄並築挑水壩，用銀一千六百八十一兩三錢一分。

乾隆四十三年，另案加培兩岸三角淀隄工，用銀八千三百八十兩七錢五分三釐。

乾隆四十四年，另案兩岸三工展築新隄加培舊隄，用銀五千九百七十五兩三分。修築鳳河東隄並斜埝，用銀二千四百九十六兩六錢四分。

乾隆四十六年，另案南岸三工北隄七工修惠濟廟，用銀八百三十兩六錢四分二釐。

乾隆五十一年，另案加培南四北三工以下舊隄，又南四工一號至三號築直隄長四百十五丈，共用銀三萬九千二百十四兩二錢。

（清）包世臣《中衢一勺》卷一《上卷・下河水利説》 淮揚運河東岸州縣曰山陽、寶應、高郵、泰州、興化、東臺、鹽城、阜寧、如皋、泰興、通州，其甘泉江都城在西岸，而地半在東岸，共十三州縣。興化、東臺、鹽城、阜寧及高郵、寶應、山陽之東北鄉爲下河，泰州、如皋、泰興、通州及江都、甘泉之東北鄉爲上河。上下河之水皆來自邵伯迤南之六閘。經仙女廟過泰州、如皋至石港場下海者，上河也。經仙女廟下孔家涵北至興化者，下河也。興化城南十餘里有河自西而東者，車邏南關壩之引河也。興化東門外有河直東行名北鹽河者，趨東臺、興化北門外有烏金蕩蕩，內有二泓，一泓東北下鹽城名蟒蛇河，出天妃閘二百餘里下海。一泓正北下塘河過馬家蕩，蕩內又分二支，其北去者入射陽湖下海，東去者入蟒蛇河。又東有范公隄，北至阜寧南門外之龍王廟，南至通州掘港場。隄

根之西有串場河，北通射陽湖，東貫蟒蛇河，西南抵泰州鹽壩，爲東臺、鹽城、阜寧三縣水道通達之川。射陽湖、蟒蛇湖各寬三四十丈，深二三丈，溜勢建瓴。北自鹽城之婁夏莊，南至興化城，東自鹽城之界河，西至寶應之望直港，方百餘里。即馬家蕩其中四面有水，泓悉東北走溜，蕩內茭蒲叢生之處，水深不過尺許，其水來源唯孔家涵一路，若於秋收之後，將孔家涵下版不過數日，普漫之水便當減退，起田夫於河泓之旁，寬留河道，高築圩岸，出水五尺，不唯可保田廬，而且河成聚溜，消水更速，計自興化城北至婁夏莊長一百三十里，沙溝東至界河長三十里，烏金蕩東至蟒蛇河頭長三十里，共一百九十里，長三萬四千二百丈，兩岸計六萬八千四百丈，計隄高六尺，底寬一丈二尺，頂寬六尺，見丈計土五方四分，共土四十萬方。其支河港汊逐段加築小圩，約土十萬方。其土五十萬方，每方價銀一錢五分。業食佃力之土方例價如是，依例估餉，故與築長隄價值懸殊。共銀七萬五千兩。蟒蛇河頭抵天妃閘四十里，婁夏莊抵五汛港一百八十里，隄岸間段加寬亦計土三十萬方，硪價較貴，每方二錢，計銀六萬兩。再於汊港河做磚草斗門約銀二萬五千兩，共銀十六萬兩。計蕩內圩出田畝以方百里計之，百得腴田五萬餘頃現在水租每頃自五錢至一兩不等，若圩成熟田，按鋪大糧，每頃當收銀二兩米五寸，是借款興工，不過升科，一二年便可歸款，不必再議攤徵。兩年之後，所收銀漕便成盈餘，而民間每年可增收米麥千餘萬石，則下河變瘠爲腴而清江淮安糧價平減。利既歸民，民間日坿益之。即遇大水放壩，無虞滂沒。司河者亦可以隨時節宣而無所瞻顧，一舉而衆善備，無有逾於此者矣。靳文襄雖治河能手，然三河六隄之說，則大謬。《漢書・地理志》云，江都渠水首受江北，至射陽入湖，可見淮陽地勢南高北下，自古如此而治下河者，必欲强其水東南行，豈不舛哉。嘉慶癸酉五月坐坐船遍歷下河，所見如此故書以告有志於民瘼者。金僑揚州廿年，見當事挑濬下河者三次，每次皆費帑二三十萬兩，然皆注意上河從未有議，及下河者大抵爲靳公舊說所誤。癸酉夏又議挑濬下河，故箸此說，以告司事者司事者，甚以爲然，而拘泥成案，仍以帑金二十萬計之，土河於官於民無一日之益，徒供工員乾没而已，道光二年錄稿時附記，以訊後來，或有能舉此盛業者乎。

（清）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卷一〇三《工政九河防八・嚴核河工經費疏嘉慶十五年工部》　查江南河道工程，每年請撥帑金動盈鉅萬，該河督臣等自當嚴飭所屬，杜絶浮冒，以重帑項而裨要工。今臣等就近年所報工程錢糧通盤合計，似其中尚有未盡核實之處。查河道工程以歲修爲最要，蓋搶險之工，祇補救於臨時，而歲修之工則預防於先事。每年水落歸槽之後，通查各廳境內新舊埽工，將應行補廂、加廂、折廂各處，逐加估計，統於桃汛前一律修竣。如春修後偶有蟄刷，仍即隨時廂墊。果使實估實修，毫無偷減，則大汛經臨，自足抵禦。即或有迎溜生險，應行搶護之處，而歲修之工已固，即搶修之費無多，是以歲修册內每段用銀，自數千兩至一二萬兩不等。而搶修之工，每段舊例不得過五百兩，即今加價兩倍，而亦不得過一千五百兩，特爲劃定限制，並非爲一千五百兩之外聽其專案開報，無論若干銀兩，轉可不加禁制也。至所謂專案者或係無工之處，新生埽工或於有工之處，添接埽段，或舊埽淤閉停修，突經蟄刷，凡皆歲搶之所不及，始準其於常案之外別行開報，而節年以來，凡遇河溜坐灣之處，奏辦護埽工程，業已鱗次櫛比，但使於歲搶修案內，實力修防，自不致滋生他險。故奏報別案，實爲不應常有之工，從前祇緣歲修、搶修二項定額不得過五十萬兩，廳員等以例價不敷，不得不借別案名目虛估開報，通融辦理。迨嘉慶十一年，蒙恩加價兩倍，歲修、搶修二項每年用銀至一百四十餘萬兩之多，廳員等自不得藉口不敷，仍前虛報，則專案工程自應大減。而近來奏報專案較從前工減之年，仍不見少，每年需銀總在二百萬兩上下。又自加價之後，漫工屢見，正溜既已旁趨，則專案著重工程應少，而統計所銷錢糧仍與常年相仿。臣等就該督等所奏各案情形詳加查核，內除新生埽工添接埽段及淤閉停修各工之外，其以舊埽朽腐沈陷蟄塌別案開報者，幾居四分之一。殊不思舊埽朽腐即其歲修案內亟應修理之工，其已估歲修者固係修築之不堅，其未估歲修者亦係估修之不實，若非奏定章程仍前別案準銷，則不肖廳員於歲修案內或祇將情形較輕之處略事補苴，輒照額銀開報，而其實係沈蟄朽腐之處，轉或壓擱不修，以爲專案開銷之地，殊與工程錢糧大有關繫。現據該河督等將嘉慶十四年各道廳歲修工程共用銀九十九萬九千三百餘兩造册題估，而是年搶修、專案二項尚未造報到部。臣等查現在册開工段尚無不符，除照例分案具題，仍令照例題銷外，應請敕下該河督等轉飭所屬，將歲搶修工程實力查辦，並將每年

桃伏秋三汛期内每汛修過工段丈尺分次開單具奏，再行彙案題估。如有現在修防並未報明淤閉之工，旋因舊埽空虛沈陷蛰塌專案奏報者，即其歲修案内估辦不實之明驗，無論該年册内曾否估計興修，統將所需專案銀兩著落該管道廳等官分別賠繳，不準開銷。並令該河督等將各廳汛内所有新舊埽工開具地名起止，段落丈尺，某段業經淤閉，某段現在修防，造具總册送部查核，以杜挪移掩飾情弊。其每年增入修防及續經淤閉之處，再於各年秋汛後專案册報。如有將現在修防之工，捏稱淤閉，及無工之處希圖影射者，一經察出，即行據實叅奏，嚴辦示懲。庶歲修不敢草率，而專案可漸減矣。

（清）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三《直省出入歲餘表河工另案》 道光二十五年，東河另案共銀二百五萬八千七兩有奇。南河另案共銀三百三十萬四千八百八兩有奇。

二十六年，東河另案共銀百九十四萬七千百二十三兩有奇。南河另案共銀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四兩有奇。

二十七年，東河另案共銀百七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兩有奇。南河另案共銀二百七十八萬五千兩有奇。合三年約計東河每年百九十餘萬兩，南河每年三百萬餘兩。

道光三十年、咸豐元年二年各省例外撥用。廣西軍需銀一千百二十四萬七千餘兩。湖南軍需銀四百十八萬七千兩。廣東軍需銀百九十餘萬兩。湖北防堵銀四十五萬兩。貴州防堵銀二十萬兩。江西防堵銀十萬兩。南河豐工銀四百五十萬兩。共銀二千二百五十八萬餘兩除撥内帑二百萬外餘在各省各款及捐輸銀兩撥用。

（清）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六一《直東南運減河工費片光緒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 再直東兩省籌修南運減河並四女寺河頭改壩建閘暨修築隄埝橋梁等項，以工代賑，前經臣等奏報聲明，事竣將用款開單彙奏，免造細册。奉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轉行欽遵在案，旋准工部咨，應照例詳細造册，取具印委保固年限甘結送部核銷等因。臣等查此工關繫畿南兩省利病甚鉅，既不能緩辦，又未敢照劉恩溥原奏另請部款，僅就直東工賑項下竭力通融勻撥，即集附近災民酌給方價，以工代賑使多年廢河及時修濬，窮黎咸資餬口，實與尋常照例估辦工程不同。且河身挑長至五萬數千丈，土方多至一百數十萬，連建閘各項剋期竣事祇用銀十三萬九千二百四十三兩零，又較原估省銀四千餘兩，臣等逐款鉤稽，委係力求撙節，毫無浮冒，凡料物均按時價實發，並不剋減累民，土方則以就工之災民計口授食，斷難照遠年例價遷就造報，轉致虛僞。自應仍遵前奉俞旨開單奏報，免造細册。據道員金福曾具詳前來，除飭取保固結另送工部外，謹開列用款工段丈尺做法清單，恭呈御覽，仰懇天恩俯准照辦，以昭核實而省繁費。理合會同山東撫臣張曜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謹將籌修直東南運減河並於四女寺河頭改壩建閘，暨修築隄埝橋梁等項用款工段丈尺做法開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直隸撥銀六萬二千二百七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二毫。

一、山東撥銀七萬六千九百七十兩四錢五毫。以上共撥銀十三萬九千二百四十三兩七分四釐七毫。

一、挑恩縣境内減河自四女寺運河東岸起至陳公隄止，工長五百六十三丈三尺三寸，挑成口寬八丈至十七丈，底寬三丈至十五丈，深九尺至一丈二尺，兩面十丈外，出土平攤，除空土外，計挑實土五萬七百二十三方二分，支用銀五千八十七兩五錢三分七釐。

一、挑德州境内減河自陳公隄起，至九龍廟入鬲津河止，工長一千六百十丈。再自入鬲津河起，至青賢寺止，工長七千四百四十八丈四尺四寸，挑成口寬八丈，底寬三丈至四丈，深六尺至一丈，兩面十丈外，出土平攤，除空土外計挑實土三十萬二千九百八十八方一釐，支用銀三萬四百三十二兩二分。

一、挑吳橋縣境内減河自青賢寺起，至黄家鎮止，工長八千九百九十五丈六尺三寸，挑成口寬八丈至十二丈，底寬四丈至八丈，深五尺至九尺，兩面十丈外，出土平攤，兼一面出土挑培鬲津河老隄，除空土外，計挑實土十八萬五千七百四十一方三釐，支用銀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兩九錢七分三釐。

一、挑甯津縣境内減河自黄家鎮起，至苟家寨止，工長七千五百六十二丈三寸，挑成口寬七丈五尺至十一丈，底寬三丈至七丈，深六尺至九尺四寸，兩面十丈外，出土平攤，兼一面出土挑培鬲津河老隄，除空土外，計挑實土十五萬四千八百七十六方三分五釐，支用銀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九

兩八錢四分八釐五毫。

一、挑南皮縣境內減河自馮莊起，至舊縣鎮止，工長五千九百三十八丈二尺三寸，挑成口寬七丈至十五丈五尺，底寬三丈九尺至十二丈五尺，深五六尺，兩面十丈外，出土平攤，兼一面出土挑培鬲津河老隄除空土外，計挑實土十三萬三千三百二方三分二釐，支用銀一萬三千二十二兩二錢七分四釐一毫。

一、挑樂陵縣境內減河自苟家寨起，至卞莊止，工長九千七百六十九丈五尺一寸，挑成口寬六丈五尺至十五丈，底寬三丈至十二丈，深五尺至八尺，兩面十丈外，出土平攤，除空土外，計挑實土十八萬四千九十方二分三釐，支用銀一萬八千一百三兩一錢六分七釐。

一、挑慶雲縣境內減河自卞莊起，至北臺村止，工長七千二百十八丈七尺八寸，挑成口寬六丈至八丈，底寬四丈至五丈三尺，深二尺五寸至五尺，兩面十丈外，出土平攤，除空土外，計挑實土十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二方七分二釐，支用銀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八兩四錢五分三釐四毫。

一、挑鹽山縣境內減河自舊縣鎮起，至王家莊止，工長三千三百五十丈九寸，挑成口寬六丈至八丈，底寬三丈八尺至四丈二尺，深三尺至七尺，兩面十丈外，出土平攤，除空土外，計挑實土四萬八千九百方六分三釐，支用銀四千七百七十七兩一錢二分五釐二毫。

一、挑海豐縣境內減河自王家莊起，至新集村止，工長二千三百六十六丈八尺八寸，挑成口寬六丈至七丈，底寬四丈二尺至五丈六尺，深二尺四寸至四尺，兩面十丈外，出土平攤，除空土外，計挑實土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一方三分四釐，支用銀二千九百五十一兩九錢六分。

一、改建恩縣境內四女寺河頭石閘一座，計五空，每空各寬一丈六尺，進深三丈，兩碼頭各高深一丈三尺七寸，迎水石海墁上寬十一丈二尺，下寬十三丈四尺，進深二丈四尺，出水石海墁上寬十一丈二尺，下寬十四丈四尺，進深四丈。又接石海墁上寬十四丈四尺，下寬十五丈六尺，進深六丈。又接灰海墁上寬十五丈六尺，下寬十六丈八尺，進深六丈，兩閘墻各長三丈，高深一丈三尺七寸，迎水石翅各斜長二丈七尺，高深均一丈四尺七寸，出水石翅各斜長四丈四尺，高深均一丈三尺九寸，東水石墻各長六丈，高深均一丈四尺四寸，又接灰墻各長九丈，高深均一丈五尺，分水石墻四垛各寬八尺長三丈，高深一丈四五尺，閘基全築灰土，滿釘地樁，石墻背後培石培磚並築灰土素土石塊滿扣鐵錠，閘板絞關軸齒鉤繩鐵件俱全，閘上造橋，計長十二丈，面寬一丈四尺，兩旁欄杆左右挂板。

一、閘座用料數目。查石料係奏准拆用四女寺哨馬營兩處舊壩石墻，按尺方計二千一百三十七丈五尺六寸。又海墁石板按原厚尺寬計一千九百五十八丈三尺九寸外，計購用白灰二百四十七萬二千六百十斤，柏木地樁五千二百四十二根，條磚十六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塊，白楊木閘板一百塊，松木五百三十料，松木橋檁二十五根，鐵錠五千七百箇，合四萬五千六百斤，江米一百二十包合一萬九千二百斤，鐵件三千九百六十斤，劈柴二十七萬四千斤，白礬一千斤，桐油二千七斤，麻刀八百五十六斤，鍋鐵片二千斤。

以上兩項共用銀二萬三百九十五兩七錢一分六釐五毫，統共支用銀十三萬九千二百四十三兩七分四釐七毫。

（清）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江蘇奏稿》卷五《劉河節省銀兩撥挑七浦等河摺》 奏爲蘇州省水利工程動用劉河節省銀兩擇要舉辦其餘酌量捐修恭摺奏祈聖鑒事。竊照江蘇號爲澤國，而財賦甲乎東南，賦出於田，田資於水，故水利爲農田之本，不可失修。如吴淞黄浦劉河乃三江之舊蹟，白茆河又別爲一大支。近年以來，或動項或捐挑，均經奏奉諭旨准辦，以次深通，小民感戴皇仁，同歌樂利，此外尚有太倉州境内七浦河道，及太湖以下泖澱等處，亦多湮塞，亟宜擇其要道挑挖疏通。俾上下一氣呵成，清水暢流，以刷潮淤而資灌溉。查上年借項興挑劉河案内，有節省餘銀三萬四千九百兩。經臣等於收工時奏，蒙恩准留作接挑各處河道之用。當即行司飭委前署太倉州現署蘇州府知府周岱齡、青浦縣知縣蔡維新等會督各該州縣周歷履勘，次第舉辦。旋據稟覆勘明青浦縣境内澱山河一道，現尚深通，毋庸開浚外，其太倉州境七浦河一道、東爲海口設有七浦閘一座，淤塞已久，量應浚工長五千六百二十八丈二尺，内有浮橋鎮市河六十丈，雖向由該處居民自行開挑，而自河淤以來，民居大半遷移，鋪户亦多閉歇，應一竝給價承挑，實需土方坝工銀一萬五千二十兩零，又元和縣境内南塘寶帶橋一座，共五十三孔，係太湖出水咽喉，年久失修，圈洞坍塌，以致湮塞水道，湖瀦宣洩不靈，夏秋盛漲之時，深虞泛溢，於水利

全局大有關繫，亟須修整。據估工料銀六千六百七十兩零，由司確核無浮，詳明動支，劉河節省銀兩撥給興辦。已據具報於本年三四等月先後興工，如式挑修完竣，經臣林則徐與藩司陳鑾親往察驗，並無草率偷減，其餘承接太湖之支港各河，如吳江縣境之瓜涇港、王家匯、挑家莊、七里港、邨前嘴大港新港及太倉州境之楊林、朱涇兩河，嘉定縣境之華亭涇、黃姑塘、蒲華塘並據該州縣等勘明，皆係上承下注要道，近亦處處淤淺，俱應一律興挑，以資宣洩。除朱涇河、華亭涇、黃姑塘、蒲華塘均由民捐民辦外，其楊林河一道，竝吳江縣境瓜涇港等處，請動劉河節省餘銀興浚。又泖湖一處跨連元和、婁縣、青浦三縣，上承太湖及浙西諸水，下同黃浦入海蓄洩，並用旱澇兼資，惟淤土甚多，須將新漲之灘切除挑浚，方免滋蔓，祇因劉河案內節省銀款分辦，各河已不敷用。據青浦縣蔡維新稟請情願捐辦現已集夫興工，歲內諒可告竣。又松江府屬川沙廳並上海、南匯二縣共轄之白蓮涇、長濱、吕家濱、小腰涇等河均係跨連數處水利，亦已勸捐興辦等情，由蘇州藩司陳鑾彙詳請奏前來。臣等伏查，劉河節省銀三萬四千九百兩，既經奏准，留爲接挑各河之用，自應核實辦理，惟存銀祇有此數，而河道淤塞之處悉數難終。惟有擇要量准動款，其餘可以籌捐者，即歸捐辦，可以略緩者，即歸緩辦。除七浦河、寶帶橋兩處工程已撥給銀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兩零，業經挑修完竣，驗收如式外，現僅存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兩零，以之挑浚太倉州楊林河及吳江縣瓜涇港等處，核其工費尚有不敷，祇可就款量爲分撥，現經給發太倉楊林河銀八千兩，吳江瓜涇港等河銀五千二百四兩零，飭令乘此水涸，集夫趕挑，其有不敷，悉由該州縣捐廉湊辦，所有撥用銀兩，統歸劉河案內，依限攤徵還款，其泖湖、朱涇以及華亭涇、黃姑塘、蒲華塘、白蓮涇、長濱、吕家濱、小腰涇等河或先已挑竣，或現在儹挑，皆由官民分別捐輸，不敢概動款項，亦不許稍有草率偷減，並不得假手胥役地保，致滋弊竇。總之地力必資人力，而土功皆屬農功，水道多一分之疏通，即田疇多一分之利。賴臣等惟當隨時率屬，講求經理，未雨綢繆，以期仰副聖主勑農勤民之至意。再青浦縣知縣蔡維新係卓異案內應行引見之員，因委估挑工，業經奏准展限在案，應俟工竣再行給咨赴部，合並聲明，除飭將七浦河等工取造估計報銷各册繪圖，詳請題咨，外臣等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大清會典事例》卷九〇四《工部・河工河工經費歲修搶修一》　河工經費歲修搶修。順治初年定，經徵河銀三百兩以上，歲內全完者，紀錄一次。【略】〔康熙〕十八年題准，搶修工程，雖難豫定，亦照歲修例，估計具題，其費以五百兩爲率。別項大工，不在此限。【略】〔雍正〕四年議准，直隸省永定河、通永、天津、清河四道，每處額給歲修銀一萬五千兩，石景山給歲修銀二千兩，動撥本省田賦，存儲道庫，以資修理。儻有不敷，題請再撥，統於年終報部。五年覆准，山東省魚台縣境內新築長隄，給歲修銀一千兩，於地丁銀內動支。【略】〔七年〕又咨准，山東省運河，額設淺溜徭壩等夫，每名歲給工食銀十二兩，器具銀八錢。牐夫每名歲給工食銀十四兩四錢，器具銀八錢。兵夫仍照兵餉例，每名歲給工食銀十四兩六錢四分，器具銀八錢，由司庫存公銀及兗沂道庫河銀內支領。八年奏准，江南省河庫錢糧，江蘇每年徵解河銀十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兩五錢有奇，安徽每年徵解河銀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三兩有奇，浙江每年徵解河銀一萬五百二十五兩二錢有奇，淮關每年額解河銀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四兩八錢有奇，瓜儀由閘，每年額解河銀七千六百六十六兩六錢有奇，兩淮鹽政每年額撥銀三十萬兩，兩淮鹽運使司每年額解節省銀五萬兩，廣東鹽運使司額解節省銀一萬兩，兩浙鹽運使司額解節省銀一萬兩，長蘆鹽運使司額解節省銀一萬兩，山東鹽運使司額解節省銀七千兩，福建鹽運使司額解節省銀三千兩，又蘇州布政使司每年撥解河庫銀九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兩有奇，以上存庫銀六十七萬五百三十六兩有奇，以供歲修搶修及兵餉役食之用，逐年所用錢糧，總河將用過數目報部。其庫儲銀現存若干，每年量撥銀若干之處，據實詳題。又覆准，江南險工處所，除豫備歲修搶修物料外，再發銀三萬兩，照豫省例，每年辦料堆儲上遊濟用。九年議准，永定河疏浚尾閭，增給歲修銀五千兩。十年覆准，山東省汶上縣南旺分水口東沙草壩，給歲修銀一千五百兩，如有餘賸，留爲下年之用，於司庫地丁銀內題撥。【略】十一年奉旨，修理山東運河工程，需銀五萬九千餘兩，於東省存公項下動支應用。【略】〔乾隆元年〕又奏准，東省黃河，著照豫省例，撥存公銀萬兩，辦料堆儲上遊供用。再豫省原撥辦料銀一萬兩，亦覺不敷，應再撥銀二千兩，一併採辦。又覆准，河南省孟縣小金堤工程，歲撥銀四千兩辦料，供歲修搶修之用。【略】又題准，東省徭夫幫貼銀，於

山東司庫田賦內撥給。又黃河搶修辦料銀七千兩，運河搶修辦料銀三千兩，亦於田賦項下撥給。又覆准，永定河等四道額給歲修銀外，豫備銀十萬兩，存儲天津道庫，專供緊要工程之用。每年將動撥餘賸數目，造入歲修册內核銷，仍扣明餘賸之數，再於户部咨領，補足十萬兩之額。又議准，直隸大名道額給歲修銀一萬五千兩。又題准，通永道歲修銀，無項可動，應赴户部支領。三年議定，東省每年歲修撥銀，黃河二千兩，運河東沙壩一千五百兩，隔隄水口一千二百兩。捕河沙灣埽工三千兩，分爲三年之用。黃河搶修七千兩，運河搶修三千兩。加增料價銀三千兩，以一千兩爲歲修，二千兩爲搶修，統計豫撥銀一萬八千七百兩，永爲定額。又奏准，豫省南北兩岸黃沁兩河歲修搶修工程，每年豫撥銀七萬兩，永爲定額。【略】十三年議准，嗣後江南黃運兩河歲修搶修工程，所有錢糧，不得過四十萬兩上下。【略】十五年奏准，永定河下口，增疏浚銀五千兩。十七年議准，直隸省清河大名二道，原定歲修銀各一萬五千兩，每年赴部支領。今二道所屬工程平穩，毋庸歲修，停止請領。十八年奏准，永定河歲修銀定額一萬兩，搶修銀一萬二千兩。【略】〔二十三年〕又奏准，江南省河工同知通判等官，共十七廳，分大中小三等，酌給經費銀兩，大廳二千兩，中廳一千五百兩，小廳一千二百兩，動支河庫銀兩，在各廳每年歲修搶修册內報銷。【略】〔四十八年〕又諭，東省挑河例價外酌增夫工銀一十六萬七百八十餘兩，又稀淤灘土，增給雇值，雨水停工，酌增飯食，及搭棚戽水等項銀六萬兩有零，俱應按畝攤徵。豫省加增銀兩，既已普行豁免，東省事同一例。所有酌增各項銀二十二萬餘兩零，著加恩一體寬免，俾民力益臻饒裕。

又 卷九〇五《工部・河工河工經費歲修搶修二》〔嘉慶〕七年議准，永定河南北兩岸隄工，每年加增歲修銀一萬兩，搶修銀一萬二千兩，以資工用。仍照舊定章程，於年前先行赴部請領，辦料備用。十年奏准，豫省黃河，每年豫籌銀三十萬兩，於地丁項下提撥，備本年搶險之用。十二年諭，【略】永定河南北兩岸工程，歲修搶修原共銀二萬二千兩，迨嘉慶七年奏請增添歲修搶修銀二萬二千兩，數已加倍。【略】十九年諭，南河歲搶修經費，舊例每年動用銀五十萬兩。自嘉慶十二年加增料價以兩倍爲止，總不得過一百五十萬兩之數，以後每年題報，俱未逾額。此次報銷十七年歲搶修工程，用銀至一百五十九萬餘兩，較之倍加之數，又復增多。若不嚴行駁斥，必至逐歲漸增，無所底止。所有此次逾額銀九萬餘兩，即著黎世序及承辦各工員，按數分賠，不許再藉詞聲覆。【略】又奏准，邳宿運河，每歲挑河築壩，需銀五萬餘兩，在兩淮鹽釐加價項下，撥銀六十萬兩，發商按月一分生息，交河庫存儲備用。又奏准，南河增解歲搶修飯銀三萬餘兩，留於河庫備南河工用，入於歲報河道錢糧册內造銷。【略】又奏准，直隸省通惠河，歲修壩埽工程銀三千一百餘兩，作正開銷。又奏准，直隸省通惠河下遊北岸王相公莊草壩前拆鑲邊埽工程，每年用銀三百二十餘兩，動用坐糧廳稅銀。又奏准，直隸省温榆河挑淤工程，在通永道庫木稅項下撥給銀一千五百兩。又奏准，河南省黃河兩岸防險工程，在司庫存公銀內動支銀一萬兩，以五千兩分儲南岸鄭州並歸德府庫，餘五千兩另儲武陟、封邱二縣庫。又奏准，山東省黃河防險工程，在司庫存公銀內動支銀三千兩，分儲曹、單二縣庫，遇有險工，動支搶護，工竣仍照數動撥儲庫，與正項錢糧一體盤查。【略】二十一年諭，方受疇奏籌撥河工搶險銀兩一摺。豫省河工，每年於藩庫地丁內撥銀三十萬兩，另款存貯，以爲搶險之用。所有上冬支發豫買稭料銀十四萬兩，著毋庸扣除，仍照向例儲備。其臨時添撥銀兩，若於具奏後給領，實恐緩不濟急，嗣後如遇歲定搶險銀三十萬兩將次用完，著該河督察看情形，應需添撥若干，會同該撫覈明，一面具奏，一面行司提取備用。俟霜降後如有餘存，仍奏明歸還原款，覈實報銷，毋稍浮冒。又議准，山東省黃河搶修，每年不得過四萬五千兩。運河歲搶修，每年不得過四萬五千兩。河南省黃河搶修，每年不得過二十三萬兩。直隸省南運河搶修，每年不得過六千兩。北運河搶修，每年不得過一萬七千兩。【略】〔二十二年〕又奏准，加鑲微山湖隄護埽，需銀六千六百五十餘兩，在山東省司庫動撥。又奏准，增培黃河南北兩岸隄壩，津貼銀十二萬三百餘兩。漕河、糧河二廳，津貼銀六萬二千五十餘兩，在河南、山東二省司庫內籌撥。二十三年奏准，挑挖東河上河廳臨清汛河岸積土，需銀九千二百八十二兩零，在四女寺生息項下動支。又議准，山東省運河、泇河、捕河三廳，額設兵丁內抽撥十名，改歸上河廳堂博汛修防，並添設外委一員，其撥兵糧餉，改歸上河廳領發。二十五年奏准，江蘇省疏浚吴淞江河道節省銀九千九百五十四兩，發商按月一分起

息，解存道庫，爲吴淞歲修之需。又諭，姚祖同奏酌議修理省垣護城大隄一摺。河南省城濱臨黄河，舊有護城大隄，備黑堰等處險工，上年祥符上汛六堡漫溢，以致殘缺多處，亟應繕完，以資保障。據該撫委員勘估，共土三十三萬五千二百五十九方零，需銀六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兩零，請於通省攤捐養廉，先借庫款興修，分年接扣歸款。豫省官員，曆年攤扣款項較多，再加攤此項隄工銀兩，恐辦公不免拮據。著加恩賞給銀三萬兩，以爲工費，准其作正報銷。其餘銀三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兩零，在於豫省各官養廉内，公同攤扣，並准其先於司庫動撥。嘉慶二十六七兩年，暫將該省衛案軍需二成養廉停扣，此二年中，將此項隄工銀三萬四千餘兩，全行扣完，再扣衛案，以示體恤。

又　卷九〇六《工部・河工河工經費歲修搶修三》　〔道光〕二年諭，孫玉庭等奏請酌立減黄河堰修守章程一摺。江南徐州府屬銅蕭二縣及睢甯縣天然峰山等陯壩，引河宣泄，黄流盛漲，與正河表裏相關，並爲各該縣及下遊宿遷一帶民命田廬所繫。該處河堰，向係民修民守，近因添設滾壩，泄水較大，民田屢被漫淹，無力修守，官防又乏責成，自應酌定章程，以爲一勞永逸之計。著照所請，准其於峰山河堰緊要處所，添設千總一員，協防二員，效用二員，河兵一百名。其天然陯河堰銅蕭交界之處，亦著設把總一員，協防二員，效用二員，河兵一百名。並籌備歲修經費銀四千兩，存貯府庫，酌發千把總承領，責令隨時督率協防兵夫周曆防護該處河堰，遇有應行挑挖及量加修砌培補之處，均著一律辦理。其每年夏秋防護、春冬挑築各事宜，仍著於黄流盛漲放水之時，飭令地方官協同防守，毋稍疏虞。如有衿棍把持偷挖，立即嚴拿懲辦。所有該弁應支薪俸養廉馬乾餉銀，俱著照河營例支食，即在歲修經費銀内動支。其兵夫歲給工食及歲修經費，共需銀一萬一千二百兩，著將每年鹽務商捐幫助揚糧廳工需銀一萬兩，照數撥充，尚不敷銀一千二百兩，即在安省水利工程款内撥給。應建汛廨兵房約需銀三千餘兩，現有商捐應解道光元、二兩年土工，尚未撥解，除本年應解銀兩作爲修防經費外，其所需汛房工銀，著即於元年商捐項下撥發。該督等務將一切建置章程，妥議覈辦，並責成該道府督屬認真疏築，俾河深堰固，以資經久而衛民生。【略】

又奏准，永定河於來年歲搶修正額之外，添備防秸料二百四十萬束，需銀二萬五千二百兩，在司庫鹽斤加價生息項下動支。如有餘賸，留爲下年之用。又奏准，永定河上遊八汛，需用秸料，酌加運腳銀共八千五百兩。又奉旨，户部議覆署河東河道總督嚴烺等奏，請於例撥防險銀兩外，循例添撥銀三十萬兩，以裕工需。著照所議。准其在河南藩庫徵存地丁項下，動撥銀三十萬兩，另款存貯備用。至此項豫備搶險銀兩，嘉慶二十三年以前，均添撥銀二十萬兩。自二十四年續請添撥之後，即每年援以爲例，概請添撥銀三十萬兩。【略】又奏准，江南省峰山河堰、天然陯河堰，籌備歲修經費銀四千兩，存儲徐州府庫酌發。【略】〔八年〕又諭，河工需費，爲度支之大端，近年例撥歲修搶修銀兩外，復有另案工程名目，自道光元年以來，每年約共需銀五六百萬餘兩。昨南河請撥修隄建壩等項工需一百二十九萬兩，又係另案外所添之另案。而前此高堰石工，以及黄河挑工耗費，又不下一千餘萬之多，果使河湖日有起色，豈復靳此帑金。【略】十二年奏准，修補伊犁惠遠城大河隄岸，動用滿營馬價利銀一千八十兩，作爲歲修之項。十四年諭，麟慶奏查明道光十二年徐州等四道屬另案工用銀數比較開單呈覽一摺。南河徐州淮揚淮海常鎮四道屬另案各工，連培隄築壩拋石修補石底挑河等案，經該署河督查明，共用銀三百四十八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兩零。比較道光十一年，計多用銀一百零八萬一千九十兩零。比較道光十年，計多用銀八十五萬四千六百六十七兩零。比較道光九年，計多用銀九十七萬三千一百六十兩零。【略】二十八年奏准，南河每年工用，以三百萬兩爲率。【略】〔三十年〕又覆准，南河河庫每年例收銀五六十萬兩，又兩次部撥銀二百七十萬兩，前次奏定每年例用以三百萬兩爲率，其餘數十萬兩，劃歸次年支用。嗣後每年餘賸銀兩，免其劃抵，均歸另案比較，總不得於例撥二百七十萬兩之外，再有加增。又奏准，永定河歲修秸料，每束加增運腳二釐五毫，並添購備防秸料二百四十萬束。【略】〔同治〕二年奏准，豫省黄河，每年修守及一切防險工程，以實銀二十萬兩爲率。【略】又議准，每年修守及一切防險工程，以二十萬兩實銀爲率，不得再有另行搶險異常險工名目，致滋流弊。三年奏准，山東省運河，歲搶修酌定銀二萬二千兩，咨案銀六千兩銀鈔各半搭放。原額歲搶修四萬五千兩，咨案一萬三千六百兩，俟南漕仍歸河運，再復舊章。又奏准，永定河用款，每百兩發給實銀五十兩。【略】〔四年〕又奏准，挑挖山東省運河，估銀四萬三

千兩。嗣後歲修搶修，均按銀鈔各半放給。又奏准，山東省運河另案工程，每年酌定銀五萬兩原額十萬兩。五年奏准，山東運司、福建鹽道額解河銀七千兩，長蘆、兩廣等運庫額解各一萬兩，浙江杭、嘉、湖三府額解一萬五百兩，照舊按年徵解，備湖運各工經費。又奏准，東河上、祥兩廳工程緊要，所有上南廳屬添撥銀五萬兩，祥河廳屬添撥銀三萬兩，在於曆年節省防險項下撥給。【略】九年議准，永定河歲搶修經費不敷，加撥銀二萬三千餘兩。【略】十年奏准，撥山東省運河六廳另案工程銀六萬兩。【略】十二年奏准，永定河額定歲搶修等銀九萬四千七百兩，均按原額發給十成實銀原定歲修銀三萬四千兩，搶修銀二萬七千兩，備防稭料加運腳銀二萬五千二百兩，上遊加運腳銀八千五百兩。其每年加撥之二萬三千兩，毋庸再撥。又奏准，山東省運河各廳，額定歲搶修銀兩，自同治十三年爲始，以二萬六千兩爲率，咨案工程，以七千兩爲率。【略】〔光緒〕二年奏准，添撥銀二萬八千三百兩，備修黃河兩岸要工。又奏准，黃河修守，土工爲先。現在開歸道屬上南、中河、下南三廳，河北道屬黃沁、衛糧、祥河、下北四廳，共用例津二價銀四萬八千四百八十九兩有零，均係亟應辦理之工，另案開銷。【略】五年咨准，山東省運河八里廟，新設牐夫二十八名，工食每名歲支銀十四兩四錢，遇閏加增，在道庫收存兵夫工食項下，按八折實銀支發，作正開銷。六年奏准，挑挖山東省泇河廳屬十字河，每年添撥歲修銀三千兩，由司庫撥給，交運河道應用。八年議准，直隸省東明黃河，每年由藩庫暨山東各撥銀二萬兩，以資修防。【略】九年奏准，直隸省東明黃河，添購防料銀三萬餘兩。十年，永定河額領歲款免扣六分平銀五千六百餘兩，作爲雇夫挑土經費，彙入歲搶修案內造報。又奏定，河南省河工額款，自光緒十一年爲始，開歸道屬，酌減一成銀一萬二千兩。河北道屬，酌減二成銀一萬六千兩，報部候撥。又奏准，山東省黃河，下遊每年額撥防汛銀三十二萬兩，上遊每年撥防汛銀八萬兩。【略】又奏准，直隸省南運河歲修，不得過一萬五千兩。北運河歲修，不得過一萬九千兩。如工程較少年分，撙節辦理。又奏准，直隸省溫榆河果渠村隄身河底工程，每年歲修用銀三千一百兩，在道庫丁字沽米稅項下撥給。

《浙江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出部・第三類・支款・第十一款工程費》

第一項　海塘經費

一　沿革

浙省海塘由海甯而迄海鹽應修塘岸計袤一萬三千餘丈，捍禦嘉杭湖蘇松常鎮之民田屋廬，故工程浩大修築艱難。向設三防同知海防營守備及七汛以專管工程，凡遇歲修，廳備任承辦之責，汛弁任監修之責，若辦石塘要工，由杭道委員會同廳備辦理。光緒三十四年裁撤三廳一營，設立海塘工程總局工程隊辦理工程，巡警局查報損工，議事會稽察工程，其鹽平一汛仍未裁撤。

塘工經費自同治四年設局興辦大工，於司局各庫奏撥濟用。宣統元年因損工甚多，歲額不敷，奏撥銀六十萬兩。每年由運庫鹽觔加價解部二文內撥銀九萬兩，留省二文內撥銀三萬兩，杭州稅關撥銀三萬兩，共十五萬兩，以四年爲限，限滿即行停止。

塘工歲修經費，每年額定銀十七萬四千兩，係撥運庫綱課銀七萬五千兩，藩庫綱捐生息常年銀二萬四千五百十四兩零，繞城石塘節省生息常年銀二千八百八十兩，再由藩庫經收塘工絲茶繭捐及江蘇代解絲捐塘工經費湊撥濟用。仍以十七萬四千額數爲限，此外尚有歲修六分公費、外銷公費，各案塘工保固款，海鹽塘坦節省生息款，各案保固等項餘存款，獨由石塘保固發商生息款，外辦扣水款，歲修一分二釐水利款，歲修保固款，新章減平款，東防停給月修坦水及掃坦提備大修款，提備規復盤頭款，翁念汛石塘保固生息款，節省一分五毫部費款。查塘工經費係屬專案奏撥，歲修經費每年有定額，均係正款。又新章減平款雖屬正款，係於放給工款時照數扣解，又六分公費、一分二釐水利、節省一分五毫、外銷公費等款，均由正款項下扣出提存，係屬已銷之款。又各案塘工保固款、各案保固等項餘存款、外辦扣水款、海鹽塘坦節省生息款、翁念二汛石塘保固生息款、獨山石塘保固發商生利款，均係前辦各工員提存保固節省等項已銷餘存之款，如遇外辦工程，即在前款內詳請撥用。

《江西各項財政説明書・歲出部・工程費》　第四十節　隄工

第二百三十三條　豐城歲修堤工銀

説明：按該縣濱臨大江，沿河田畝全賴圩堤保障。內有土堤，向於每年冬晴水涸之時，勘有坍塌殘缺，即在帶征里夫項下動放銀九百九十餘兩修築一次，歷經遵辦在案。嗣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間經該縣印委各員

稟稱里夫一款爲豐城縣獨有，亦爲專修堤工之用。向章每漕米一石帶征銀三分一厘有奇，以豐城縣全漕計之，額征里夫銀一千六百餘兩，除西鄉完納漕米向較部章少收錢數百文故里夫銀兩亦從未征完並民欠不計外，每年收東鄉漕米三萬石左右。約帶征里夫銀九百餘兩，內除解歸藩庫銀一千兩外，歲修各款向於每年冬月由該縣一百六十堤紳首共領錢九百六十千零三百文、銀十二兩，所領之錢皆有定額，其餘數百千文則留爲春、夏、秋三汛搶護之用。從前辦理歲修報銷銀九百九十餘兩，係歷年以來泥於成案，且臨時搶護向來不及稟報，故不得不預爲融消之地。並據該縣就向來各堤按年額領修錢文，擬具辦法，稟經撫院批飭該縣破除情面湔洗錮習，另定切實辦法。俾此項里夫征款取之民者，仍還之民等因。繼於宣統二年三月間，又經該縣前後任會稟歷年提解里夫銀兩現可掃數解清，請自元年起所征里夫銀兩全數留縣支作歲修及搶險之費。當經藩司以里夫一項既已行之日久，若非撥還庫款，本無提解之文，留縣坐支有何不可。但必須每年春、秋兩汛不另請款，又必該地方官盡心水利，以征諸民者仍用諸民，乃可行之久遠。批飭現任速將應還庫款解清，並妥議留支。以後應否另行請款，再行稟候詳定等語。復經該縣稟請，將里夫銀兩仍舊留縣支銷邀免按年提解，如遇修建石堤及遷築新堤，工程浩大者仍准稟請委員會勘確估，請款興修等語。到司又經藩司於該縣交代案內詳稱漕糧項下帶征里夫一款本係修堤用費，因該縣連年請撥鉅款，是以每年提解銀一千兩歸還司庫，撥款所餘之款，即留爲歲修及搶護之用。續經批飭該縣稟復以後仍須請款興修，是向提之款不能請免。應飭縣循舊批解等語，詳請撫院批示，現尚未奉院批。惟查此項里夫銀兩係與東鄉漕米項下脚耗銀兩併款征收，每年約可征銀八九百兩，每兩向章收錢四千文，共錢三千餘串。除按年提解司庫銀一千兩以現在錢價計之合錢二千餘緡，每年僅餘錢九百六十千五百文，庫銀十二兩而已。夫以此八十里之長堤僅賴此九百數十千之款，杯水車薪，何堪濟用，無非官爲之倡，民爲之續。若將元年以後里夫銀兩盡行免提，固屬取民還民之正辦。然爲司庫計，一旦失此收數，萬一再遇險工請款興修何以應給，是以向提之款一時尚難免提。

第四十一節　閘費

第二百三十五條　進順二門吊橋閘夫工食

說明：　按省城進賢、順化二門外吊橋閘板，從前無人看守。嗣經南昌縣召募閘夫專司啓閉，詳准自光緒三年秋季爲始，由司在於厘金外銷項下按季動放九四平銀四兩，以爲閘夫工食。宣統元年因節省經費此項工食每兩加扣減平銀六分，現在每季實發銀三兩五錢三分四厘。

第二百三十六條　歸極三德閘夫工食

說明：　按省城歸極津、三德津兩閘，設有閘夫以司津流之蓄洩。惟必須熟習水性之人方能充當，所有工食向由南昌、新建兩縣會領，每季銀四兩並未扣建扣平，係在藩庫提補捐款項下動放。

按本章各項均屬地方行政常年經費

附贛鄂皖三省同仁堤歲修銀存息

說明：　按贛、鄂、皖三省共轄之同仁堤，前因紅岸崩卸，自德化承管之親字號起，至宿松承管之安字號止，經湖北安徽及本省各撥銀九千八百九兩四分七釐，共銀二萬九千四百二十七兩一錢四分一釐，先後領到堤局，由安徽委員駐工會同修築。三省銀兩統用統銷已於宣統二年二月內修竣報銷，嗣經委員及宿松黃梅、德化三縣查明，共用銀二萬七千六百九十一兩二錢三釐，尚存銀一千七百三十五兩九錢三分八釐，內黃梅存銀四百五兩七錢，宿松存銀五百三十三兩五錢八釐，德化存銀七百九十六兩七錢三分。會同稟請將前項銀兩存典生息分作三省同仁堤親、安二字號歲修之用，當經兩江督部堂及本省撫部院批准照辦。惟此款發交何典，承領如何，認息何時，起息每年生息若干，存解何處，均無案據查。此堤約三四年一修，雖非歲修必有之工，惟每遇興修其需款之多少視工程之大小。僅恃前項息銀未悉能否敷用，前由藩司轉飭九江府據實稟報院司查考，迄今尚未稟覆。

按此項係屬地方行政臨時經費，因款由三省籌撥故附列於後。

賠款支出分部

綜述

（清）顏世清《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條約・中英江甯議定條約十三款道光二十二年》 第六款

一、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强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圓，大皇帝準爲償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第七款

一、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圓，此時交銀六百萬圓，癸卯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共銀六百萬圓。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共銀五百萬圓。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共銀四百萬圓。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圓，儻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圓應加息五圓。

又 甲篇卷八《條約・中日馬關條約十一款光緒二十一年》 第四款

中國均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準互換後六箇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準互換後十二箇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準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準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又 甲篇卷一〇《條約・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光緒二十七年》 第六款

按照西歷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歷四月十二日上諭，大清國大皇帝允定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條款內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之賠償總數，附件十二甲：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如左：

海關銀一兩即德國三馬克零五五，即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即美國圓零七四二，即法國三佛郎克七五，即英國三先零，即日本一圓四零七，即荷蘭國一佛樂林七九六，即俄國一魯布四一二，俄國魯布按金平算即十七多理亞四二四，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正本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清還，附件十三。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還本於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還本各款應按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惟中國國家亦可將所欠首六箇月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於三年內付還，但所展息款之利亦應按年四釐付清。又利息每屆六箇月付給，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給。乙、此欠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如後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有由該管之中國官員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分給。有干涉者，該銀行出付回執。丙、由中國國家將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諸國欽差領銜大臣手內，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國特派之官員畫押，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述之銀行董事各遵本國飭令而行。丁、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戊、所定承擔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

一、新關各進款俟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賸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麪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

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賸一併歸入。

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一將現在照估

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二、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即應撥款相助。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日兩箇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畫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概不得免抽。

又　乙篇卷一二上《章程・附錄總稅司申呈外務部籌議賠款並常關稅項節略》　查所有洋款每年付利還本已約需二千五百萬兩外，新定四百五十兆之賠款每年又需一千八百餘萬兩之鉅數。此數議定每年由鹽課撥一千一百萬，由值百抽五之新稅則撥二三百萬，由常關撥四五百萬。其鹽課一項新關固無經理之責成，然若能奏請諭旨，飭產鹽各省自本年八月底即按照定數由鹽課釐中提出，撥交上海道，備交各國收銀局，則更較妥協。其值百抽五新增之款，係應於畫押後兩個月開辦，約在本年九月二十日左右，內有向來免稅各物，亦議定值百抽五，均於同日舉辦，此屬新關應辦之事，應請由外務部早日札行總稅務司遵照。其常關徵收撥款一事，據新約內載通商口岸，均應由新關稅務司兼辦，至能否備及所指之四五百萬，必俟試辦後方知。祇有一定而不移之事，即徵數若有不敷，必須另籌他款補足，惟既屬新關應辦之事，應請奏明其值百抽五之新則，何日開辦則常關之事，亦同於是日舉行，如此請早開辦。其故有二：一則既係約定改歸稅務司辦理，勢屬不能不辦之事，其頭緒紛繁，各口情事互異，即不能於一旦問料理清結，而其事多一日不能結，即賠款之責一日不能盡，是以愈早開辦與時事愈得利益，一則新賠款半年利息九百萬兩分三年補還，是初辦之三年於一千八百萬外尚有應付銀三百萬，籌備此款實非容易，惟鹽課新則常稅三事，若能自九月內開辦，雖不能足敷九百萬之鉅數，而年底所得之款，與目下不無裨益，亦不致另生外患。此二則皆係請早開辦之故也。但仍有一事，宜預定明即係何爲常稅新約，漢文雖有常稅字樣，而約內載明以法文爲斷，昨日交閱之法文，其內語意係所有通商口岸徵收土稅，各關應歸稅務司管理，此語應作何解耶？伏思通商口岸之洋稅已全爲借款抵押，現在新約復將通商各口土稅一律作抵，似可比例。何謂洋稅，即指洋船應納之船鈔，洋船所裝之貨進出應納各稅洋藥釐金在內，並洋船所裝之貨出入內地應納之子口稅，洋船三項之稅既在作抵之內，新約所指之土稅似應一例解爲通商口岸進出各華船船料各華船貨稅並一切規費均在其內，所指常稅字樣有無他義，未能知悉，惟悉各國特擇此事作抵，以其每年確有四五百萬之鉅款也。今年春間因知各國有指抵常稅之意，遂經通札各口稅務司訪查華船進出情形，現據二十餘口稅務司略爲呈報，其餘十數口尚未復呈。據稱各口情形不同，辦法互異，此口界內有數關，各辦各事，而同係一船，彼口界內某關有解銀之責，而實在徵收者則在口外各分關，如此則交接甚屬不易，雖應有通行之章而實則如有專辦之需。其事本屬難辦，而其責成，尤不易擔承，緣新約既以通商口岸之字樣，若口岸界外各分關儘數徵收後予以免重徵執照，經過界內時將有何稅可收耶？且又有應行定明之一事，所謂口岸內或祇係口內徵收事宜應歸新關辦理，抑或口內大關以及口外大關之各分關均應歸新關辦理耶？此層如何定奪賠款指撥之數即隨之爲增減，儻竟減收必有由各國另請加指他項爲抵之累，是以此事或辯論或定奪，展轉思維，祇有妥善之一法，係時時事事爲國家之公事設想，而不爲某署某員某人之私事佈置也。

又　乙篇卷一七《成案・外務部劄閩海關每月提藥釐二萬解滬文光緒二十八年》　爲劄行事。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五日準，戶部咨稱所有速議閩浙總督奏閩省舊有藥釐湊撥賠款，由稅司徑行提解一摺，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八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原奏內稱閩浙總督擬將閩海關應解閩省藥釐每月提出銀二萬兩湊撥賠款，自可照擬辦理，應請旨飭下福州將軍，即將閩海關福厦二口歲徵洋藥釐金在於應解閩省稅釐局銀二十九萬內，從本年正月起每月提二萬兩按期匯解江海關以備湊還賠款，並知照外務部傳飭總稅務司行知閩海關稅司查照遵辦，至前項藥釐除一年提解銀二十四萬外，尚餘銀五萬兩仍應由閩海關照案解交閩省稅釐局兌收等因，相應劄行總稅務司查照，即轉飭閩海關稅司遵照辦理可也。

（清）朱壽朋《東華續錄（光緒朝）》卷一六六　〔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丁酉〕奕劻、李鴻章電致行在軍機處文電悉月朔法英德日本四使約那桐、徐壽朋、周馥赴德館討論賠償抵款，稱賠款須四萬五千萬兩，答以太多則稱各國祇索實用之數，並無虛開。旋問中國究有何款可以作抵，答以賠款數目太鉅，甚難籌畫。海關稅因鑄價今昔懸殊，擬按鑄價加收，以作抵

款，於洋商無損，於中國有益，各使稱伊等亦有此意，但驟難商定，須另籌切實抵款，隨徧問鹽課、常稅、折漕、土藥並開辦印花稅房捐等項。答以舊有之款均有要用，新籌之款驟難辦成，惟賠款總不可不籌，竭力騰挪，連海關加收每年至多能籌至一千五百萬兩，各使稱如此則須六十年方能攤完，伊等擬請每年籌付三千萬兩，三十年可完。按借債週息五釐，二十年本利相平四百五十兆，三十年成九百兆，計週息三釐三毫有零，利息尚不爲重。答以分三十年攤畢款實難籌。各使又稱內中尚有一二國願得現銀者，可否商借現銀付給。答以中國情願攤還，不願借債。是日各使相約，因赫德前曾分送節略臚列京外各進款及改章辦法，該使等願借面談考證，並非與那桐等議事，及告以累年入不敷出，暨一切改章爲難情形，各使稱俟再簡而散。嗣臣鴻章晤英美日本等使，均屬將賠款大減，美使稱彼國政府謂中國力量不過能賠至三萬一千萬兩爲止，擬向各國勸減，但須籌備現銀。英使則稱四百五十兆兩可作準數，日本使則以洋貨加稅爲是，但稱必須英國肯允。詢之英使，則稱中國稅章將來必須大減，莫妙於將釐金及土貨出口稅全行免去，專徵進口洋稅，此豈一時所能辦到。臣奕劻面詢赫德，據稱各使意見不一，有願聽攤還者，有願索現銀者，如付現銀必須借債，付四百五十兆之款必須借六百兆方能敷用，以週息四釐計之，三十年須加息七百二十兆，大不合算。又稱斷不可以抵款難籌推，託恐各國藉口佔地自籌，爲害尤大。各使約須至四月底方與全權會議，莫如及此閒暇，先與政府户部各督撫通盤籌畫，速定大計，總期能指有的款作抵，先辦撤兵，是爲要著。至自用無論如何爲難，於撤兵後另籌則不受加費之累。若俟會議時再行往覆籌商，各督撫意見不同，多煩商酌，恐議論未定而賠款又增數千萬矣。所言極爲有理，正擬電奏請旨飭下户部及各督撫力顧大局，通盤澈籌以解倒懸之急。適接軍機處來電，謹將籌議情形據實陳明，除電江督鄂督外，請代奏上諭軍機大臣等願電已恐償款一節已諭劉坤一、張之洞悉心籌畫，彼此電商定計，並諭各督撫就各省情形每年節省若干切實妥籌，以期湊集抵償，至展寬年限，議改銀數，仍著實心磋磨，毋稍鬆勁，履索現銀者，究係何國，萬不可允。並查覆。

又　卷一六七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乙巳〕奕劻、李鴻章電致行在軍機處賠款一事，養電所擬辦法，因海綫斷，得覆少遲，各使催急，即照前議繕發減數，屢晤各使，竭力商酌，均不肯允。美使所稱三萬一千萬，據云屢商各國不允，似美廷借此討好，並無實在把握。頃聞各使會議已有照會，適德穆使過晤，與談減數。彼云美兵少且早撤，故允減。別國斷不能比，必以四萬五千萬爲定數，若遲則兵費須加。我們可先密商，倘貴國允定賠款四萬五千萬，加息四釐，但有諭旨爲憑，德國必撤兵，各國亦必隨撤，嗣後如何分年酌還本息，可徐商辦法，如無現銀，改給股票，德可允從。他國現尚未議及此，然英美已默許現議撤兵，節令正好，若交炎暑，便不能撤，須遲至九十月以後，又須多添兵費，爲中國計，實不合算。問將此議照覆，德兵先撤，不至失信否。穆謂我可擔保。鴻等昨晤瓦帥，亦盼賠款速定，可速撤兵。穆去而領銜葛使照會已至，據照稱所擬按月攤還總數，僅尼賠款之本，並未算及利息，應請再行酌核，將中國國家於此事如何主見，從速示覆等語，雖虛渾其詞，與穆使面稱各節相符。今兩宮急盼撤兵，方議回鑾，若不速定，見瓦帥暨德兵不肯先撤各國必更觀望，遲一日則多費百萬，至秋後須多賠一百餘兆，德使既輸誠於我，不宜過與磋磨，致誤機會，乞速代奏，覈準施行。上諭：軍機大臣等陽電悉償款四萬五千萬，各國既不允減，尚可照準，惟前奏聞索息一倍，計合三釐三毫零，仍照此商減爲要。中國財力已竭，各國皆所深知，並請展寬年限，方能勉籌，著即迅速商定，以便早日撤兵。

又　卷一六九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己酉〕户部奏據全權大臣先後來電，並還款表一紙，計此次賠款議定四萬五千萬兩，前數年每年本利銀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嗣後按年遞加每年二千餘萬兩及三千餘萬兩不等，至三十九年爲止，總共本利銀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另有允緩半年付利息銀九百萬兩，分三年帶交，由西歷明年正月初一日，即華歷冬月二十二日起，照數付足。款目之鉅，曠古罕聞，限期之迫，轉瞬即屆。就中國目前財力而論，實屬萬不能堪。然和議既成，賠款已定，無論如何窘急，必需竭力支持。臣部職司度支，固屬責無可卸，各省值此艱鉅，尤當勉爲其難。亦惟有於出款力求裁減，入款再求加增，庶幾湊集鉅款，屆期歸償，於大局不至貽誤。謹將擬裁擬增各款，逐一開列，恭呈御覽。一、虎神營、驍騎營、護軍營光緒二十五年共開支津貼銀一百四十餘萬兩，此項津貼原因添練各營始行加增，并非兵丁底餉。現擬

自本年起即將各該營加增津貼銀兩照數裁減。一、神機營經費及步軍營練兵口分抽練兵丁口分，光緒二十五年共開支銀一百二十餘萬兩，前項經費口分係屬挑練各營兵丁先後加增之款，亦非兵丁底餉，現擬將該營加增經費口分銀兩酌量裁減，其如何分別辦理之處，應俟回京後由該管營王大臣妥議籌辦。一、滿漢官員八旗兵丁向有米折一項，每年由部庫約支銀一百餘萬兩，此項米折係按例折減支給，計官員俸米折銀每員每季所得不過數兩，兵丁甲米折銀每名每季所得不過一兩上下，是分之自屬無多，而合之便積有成數。擬自本年起，將前項米折銀兩暫行停支。一、南洋經費及沿海沿江防費并各省水陸勇營練營舊有緑營率多，事涉虛糜，難期實濟，擬一律酌加裁汰。一、房間捐輸按糧捐輸，廣東已電奏開辦，如果妥定章程，辦有端緒，尚屬籌款大宗，擬通飭各省一體酌量試辦。一、地丁收錢酌提盈餘，剔除中飽，山東已奏準辦理。臣部亦鈔錄原奏行咨各省仿照，現擬再行通飭各省，切實遵辦。一、鹽斤加價前已奏明，辦理有案。然爲數尚少，款項亦均已撥用，擬令各省就現在鹽斤價值每斤再加增四文。一、各省土藥一項，茶糖煙酒四項，非民生日用所必需，重徵之尚無甚妨礙，擬令就現抽釐數再加三成，統計部庫裁減之款，可省三百餘萬兩，各省裁減及加增之款，約略估計亦當有一千數百萬兩。惟各省情形不同，未必皆能逐款遵辦，即使遵照部章實力籌辦，而款項湊齊尚需時日，仍恐有誤還期，擬先就賠款二千二百萬兩之數，令各該省關將應解部庫西徵洋款改爲加放俸餉一款，抵京餉改爲加放俸餉一款，京官津貼改爲加復俸餉一款，自光緒二十四年起加增邊防經費一款，向未有漕省分循案解部漕折一款，以上約共銀三百餘萬兩全數提出，均留作賠款外，尚有一千八百餘萬兩，即攤派各省責令按期報解，其數目如何分別，應按省分大小財力多寡爲斷。擬派江蘇省二百五十萬兩，四川省二百二十萬兩，廣東省二百萬兩，浙江省一百四十萬兩，江西省一百四十萬兩，湖北省一百二十萬兩，安徽省一百萬兩，山東省九十萬兩，河南省九十萬兩，山西省九十萬兩，福建省八十萬兩，直隸省八十萬兩，湖南省七十萬兩，陝西省六十萬兩，新疆省四十萬兩，甘肅省三十萬兩，廣西省三十萬兩，雲南省三十萬兩，貴州省二十萬兩，計共一千八百八十萬兩，各省自此次奉文派定以後，均應按臣部單開裁減加增各辦法妥速籌辦。倘單開各條內有與該省未能相宜，及窒礙難行之處，各該督撫均有理財之責，自可因時制宜，量爲變通，并準就地設法，另行籌措。惟必須在本省司關道局湊足分派之數如期匯解，不得短少遲延，致有貽誤。倘期限已屆，而短少尚多，即惟各該督撫是問。再通商各海關稅銀擬取足值百抽五現已商辦有成，將來開辦後核計關稅究能徵收若干，應將增出數目專爲賠款應用，各省此次分攤之數尚可酌量核減。得旨如所議行。

又 卷一八四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己酉〕戶部奏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初六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奕劻等奏籌款練兵各摺片內指撥加稅及舉辦印花稅兩條著户部妥議具奏，欽此欽遵鈔交到部。據原奏清單內稱：一、指撥加稅查二十七年八月户部奏定分派賠款聲明，將來各海關稅銀悉數值百抽五，增出數目應將各省派定賠款之數酌量核減等語，現各省遵籌派定賠款均有指定的項，其不足者甚屬寥寥，自不必輕議核減。自上年冬季開辦切實值百抽五，暨加徵向例免稅各物約計通年所增不下五六百萬，擬請自明年起先將户部原定指撥各項作爲賠款之三百餘萬兩，悉數改撥作爲練兵經費，以新稅所增抵部原定之款，計有盈無絀，至免釐加稅現值英美日本均有成約，俟舉辦後每年關稅所加，應抵補各省所短收釐金之數，但各省裁釐後，尚可抽收出產銷場等稅，至少可抵釐金三成，則關稅所加，僅核七成，撥抵即符釐金所失之數，所有盈餘稅款一概撥作練兵專餉，不準各省另行挪用。

一、飭行印花稅。查環球各國，無不舉辦印花稅。蓋此項稅款在民商交易時，黏貼印花少者一文，多者數文，買賣兩造，絶無苦累，而錙銖累積由極細集成鉅款，立法甚善。臣等與各國人討論生財之道，莫不首舉此項，推爲最便最良之法，中外諸臣，條陳舉辦者，其多前以大局粗定，尚無指用專款，曾經奉旨飭各省從緩舉辦，現值籌餉綦難，急若燃眉，宜請明降諭旨，飭各省仍行舉辦，即由財政處擬定章程，參仿各國成法，删其繁瑣，疏其條例，並體查各省情形，酌派定數以定賞罰，奏明後行文各省，妥籌辦理，俟試行有效，再逐漸推廣，以期餉源日開，兵力日增等語。臣等伏查各關加稅一項，曾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欽奉諭旨，前據劉坤一等會奏賠款數鉅，籌畫甚艱，約計洋稅加足值百抽五，並洋煙酒食物一律收稅，加以常關歸洋關徵稅約共增銀四百五十萬兩，再加漕折百萬

共五百五十萬兩，按照户部奏派賠款約有三成籌解等語，當經照準原以半年籌解可資騰挪，茲據奕劻等奏賠款仍應按照公約每月籌解足數自不能核減三成，著仍照部撥十成原數按月解滬，不得諉延，致滋口實等因，欽此欽遵在案。今慶親王奕劻等奏稱，此項加税通年不下五六百萬兩，請自明年起先將户部原撥賠款三百餘萬改爲練兵經費，以新税所增抵部原定之款等語，查各關加税自開辦至今，先後兩年，第一年收數據江海關彙報共祇二百餘萬，現在新舊洋債鎊價不敷，全恃此項加税勉强彌補，若將加税盡抵各省原派賠款銀數，則鎊價不敷，實屬無從取給。惟第二年收數尚未據各關舉報，倘日後收數日旺，於彌補鎊價外，實有盈餘，或鎊價另有彌補之法，即當另款提出，以備挹注。至印花税一項，環球無不舉辦，誠如原奏各國生財之道，莫不以此項爲最便最良之法，惟各國上下情通，中無睽隔，警察胥有學問，有稽察而無擾累，中國警察尚未普辦，其舉行之處，亦多以捕兵巡役改充，警學尚未精深，稽核恐難得力，並以人情浮動，謠諑易興。今春直隸甫議舉辦，即不免遠近惶惑，幸蒙懿旨從緩辦理，是現在民情尚未大順，輸納恐難踴躍，已在聖慈洞鑒之中。今奉明詔從緩辦理，未及一年，又令舉辦，亦非示信於民之道。擬請仍遵三月十四日懿旨，將印花税從緩辦理，一俟各省警察辦成之時，即由沿江沿海各督撫先於通商大埠商賈繁盛之區查照原奏所請，叅仿各國成法，删其繁瑣，疏其條例，察看情形，妥定章程，奏明試辦，如果辦有成效，不致擾累，再行逐漸推廣，以昭慎重而裕餉源。正核議間，復奉諭旨以練兵需餉，責成臣部統籌妥議，就公家固有之利，嚴杜中飽除弊節流等因，事體重大，頭緒紛繁，擬由臣等悉心籌議詳細另陳，總期款集而民不擾，以仰副朝廷振興戎政，體養民生之至意。得旨允行。

又　卷一九四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丁巳〕外務部奏，查《辛丑和約》所載賠款關平銀四百五十兆兩，各國不允還銀臣部業將先後磋議情形，並另擬辦法三端，於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奏明請旨裁奪，奉硃批著照所請户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臣等迭與各使函商面議，迄今又逾半年，始克就緒，緣與議和約者十一國，勢如連雞，諸多牽掣，辦法或稍未平允，群謀即不易僉同，故此次反覆最多，磋磨最久。前所擬三端，一、金價按月折中，一、鎊虧免再計息，一、每月付款扣還息銀。各使俱詳前三年已付之款，早經各本國兑收撥用，礙難照新擬辦法更改册籍，祇允嗣後可設法通融。而前欠仍須索還。此在彼爲有詞，難與争辯。惟查各國銀行每届還款之期，不免浮開鎊價，此三年内付過本利六期，據其銀行公會結算虧欠，已至一百四十餘萬鎊，經臣等詳加查核指摘各銀行所定鎊價之不公平，各使始允以一百二十萬鎊合和約關平銀八百萬兩作爲前三年虧欠之數，於議定後一律清還。此議結從前鎊虧之情形也。至以後還款爲日甚長，欲免鉅虧，必籌善後。原擬每月匀付之款，未届還期，按月扣回息銀，各國已允照行金價折中之議，各使亦以爲公允。惟謂上海市面金價常不能劃一，欲逐日開價折中，核算恐無從定準，仍滋争論，因議或照倫敦市面銀價用銀付還，或以金錢期票或電匯票，廳各國於此三端擇定其一，其期票電匯票由中國不拘在何處及何銀行任便自購，以後每届還期，照各國分票所載應付之數付清，自無所謂鎊虧，不必更議及鎊虧利一節，此議定嗣後還款之辦法也。以上所議已定各國皆願擇用電匯票，惟俄國與日使巴尼亞願照倫敦市價付銀，而俄款最鉅，辦法尤宜詳訂，所有俄之盧布與倫敦之金鎊其幣制比較若何，倫敦之温司與中國之關平其權法比較若何，迭經臣部電飭江海關道與該國銀行董事詳細議定。又日本因該國在倫敦需用款項，請將嗣後應付該國之款電匯倫敦，亦按日本幣制較準合成英鎊。臣等詢探各國於俄日本所議均無異言，始行照允。此則各國各有分别之辦法也。美國之款前允照銀數付還，此次各國將有成議，即聞美亦須按照辦理當經臣部照會駐京美使聲明原議，據覆稱美政府常願按照約載海關銀價接收，然亦有訓條聲明若各國均照别項價值辦理，則美政府又須援利益均霑之通例照行等語。臣部復電駐美使臣請於美外部所覆亦同，因念中美交誼素敦，各國之款已一律還金，而美款獨令還銀，未免有所軒輊，於一體優待之例不合，自未便因其曾經允許而强與争論，此又美款亦照各國辦理之緣由也。臣等竊維還金還銀，辯論數年，迄無定局，處不得不轉圜之勢，藉此整頓還款辦法，亦可稍資補苴。現所議定者，或由中國自購金錢匯票，則取舍之權，操之在我，或照倫敦市價付銀，則價值劃一，銀行無可居奇。至按月扣回年息四釐，其數積少成多，計算至三十九年終，所節省約在一千萬兩以上，於各國毫無所損，於中國實甚有益處。又查賠款所欠首六箇月之息九百萬兩，照約應展在三年内帶還二次以八百萬兩償清，

前三年欠款所有展息九百萬兩亦計在內，故從本年起每年應付之數，較之前三年已減三百萬兩，即可以此款爲彌補鎊價之用。至第十年以後賠款應付之數漸增，而舊日之洋債漸減，其款仍可移挪。倘鎊價不致異常騰貴，自無庸再加攤派各省之額，臣等籌議已妥，即於五月三十日會同各國使臣在部簽字互換照會，俾各遵守，謹將照會內所載議定辦法四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得旨如所議行。

又　卷一九八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己酉〕張之洞奏賠款一項，户部行令各省攤籌，湖北省派至一百二十萬兩，臣當時會同前撫臣督同司道各府廳州縣籌議傳集紳董分認足數，雖各屬辦法不同，大率出於丁漕券票等項，或兼資稅契，或取給鋪捐，計攤歸各廳州縣徵解者，約共銀六十萬兩，群知此款關繫中國安危大局，不敢不强忍遵從，頻年以來，勉力輸將，民情極爲困苦，漸有力不能支之勢。自上年臣回任後，正值明詔興學頒定學章，亟應於各州縣偏設高等初等小學堂，以普教育，而各屬紳民咸以籌繳賠款捐已屬萬分竭蹶，更無餘力再籌興學之資。臣以興學爲當今急務，不容須臾或緩，此項賠款捐實諸民間本多勉强，若將此款改留各州縣興辦學堂，則以本地之財興本地之學，父兄出資以培其子弟，子弟力學以答其父兄，一轉移間，名正言順，當足以化怨咨爲絃誦，與司道籌商定議。另就本省土膏捐簽捐銅幣盈餘等項，酌量加提，湊足每年賠款應解之數，依時解足，不誤償期，而各州縣之賠款捐均改爲學堂捐，經於三十年八月起札行各廳州縣，令將賠款捐全數免解，留充本地辦理學堂之用，名曰賠款改學堂捐，令各廳州縣照原派之額另款收儲，與本地端正紳士公同管理，專備各種學堂之需，不準挪作他項公用，因改辦之初，民力能否支持，民情是否允洽，未敢遽定，現已試辦一年，民間知所納之款即爲培植本地人材之用，尚能遵章完繳，自應奏明立案，自有此項學堂捐經費，有著各廳州縣均能遵照奏定學堂章程將高等初等小學及師範傳習所爭先舉辦，並選派學生資送省城及日本，學習師範專科，以備各小學堂教員之用，一洗從前觀望遷延之習。此後漸次擴充，必當使民智日開，人材蔚起，以仰副朝廷興學培材之至意。下户部知之。

又　卷二〇〇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辛丑〕户部奏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內閣鈔出署兩江總督周馥等奏，蘇省銀價驟漲請將各屬所收規復銀價暫行撥還，以資津貼一摺。三月十五日奉硃批，户部知道欽此欽遵，鈔出到部，據原奏內稱蘇省各州廳縣徵收上下忙錢糧向係按照市價隨時酌定。同治四年奏定每銀一兩連公費折收錢二千文，至七年銀價昂貴，每兩易錢近一千七百文，始折收錢二千二百文。十年銀價更漲，每兩易錢一千八百餘文，乃折收錢二千四百文。光緒三年，銀價仍復每兩二千文之舊。近數年來銀價無甚上下，悉仍其舊。惟二十八年因賠款急迫，奏明規復銀價每兩加收錢二百文，由經徵之員專款解司，抵還賠款，各屬折價仍折收錢二千文，上年銀價驟漲，數月之間，每兩易錢由一千四百餘文漲至一千六百八九十文，而各屬折價仍每兩二千文，其書吏辛工差保盤費飯食傾鎔火耗解費。近又另有奉提報撥之三四五分平餘以及常年辦公經費，靡不取給於羨餘，銀價一漲，不敷抵支。疊據各州廳縣聯銜具稟，有請免解規復者，有請免提平餘公費者，接連而至。蘇省徵收折價，向照市價爲低昂，現在銀價既與同治七年相等，擬量予變通請將隨徵規復銀價自光緒三十二年上忙起撥還各州廳縣，計每兩折銀二千二百文，其抵解賠款銀兩，照浙江每兩帶徵錢三百文之案，蘇省仍照前案每兩另行帶徵賠款錢二百文等語。臣等竊查，立政首在恤民，妨民莫如加賦。我朝深仁厚澤，取民有制，雖兵興以來軍食餉項何一不借資於民，而地丁錢糧則未聞於正供之外別有加派，誠以民爲邦本，保民即以保邦也。光緒二十八年，前督劉坤一以賠款甚迫，奏請規復同治七年銀價，每兩加收錢二百文，由經徵之員專款解司，以抵賠款，各屬仍收折價錢二千文，此雖一時權宜，究係規復舊價，而於額徵之數並未絲毫加增。今該督等以銀價驟漲，請將規復之二百文自光緒三十二年上忙起撥還各州廳縣，其抵還賠款，請照浙江帶徵之案每兩另行帶徵二百文等因，是從前因賠款甚急，而規復銀價，今因調劑屬員而另取於民，致令國家受厚斂之名，黎庶增無窮之累，而凡各州廳縣則坐收現成之利，以飽其橐。揆情度理，豈得謂平。且據稱同治七年銀價每兩易錢一千七百文，十年每兩易錢一千八百餘文，今市價每兩易錢一千六百零，是銀價較七年、十年均低，則各屬每兩所收二千文當可足敷抵支，何必以規復於民者歸之官，而另行加收二百文以累民乎？現又據該督奏請暫免限制銅元鑄數摺內聲稱，本省應用銅元目前尚在短絀之時，未至充溢之候，衝衢現壅積之象，偏僻則仍不見有銅元。若遽限制鑄數，民間又

將有錢荒之虞等語。是該省尚慮錢荒，而以一時一地之偶異，遂謂銀價驟漲，殊非定論。至平餘公費，乃釐剔中飽，各省皆然，浙江雖因賠款帶徵三百文，然無規後之案，更不得援以爲例。總之錢法不修，官民交困，官困厚取於民，民困將何所訴。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旨飭下兩江總督江蘇巡撫蘇省本年徵收錢糧折價並規傷賠款照常徵解，其撥還各屬及另行帶徵二百文，應不準行，請飭令將錢法因時制宜，竭力整頓，酌盈劑虛，以適於平，則官民均受其益而無取乎加賦矣。得旨，如所議行。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六九《國用考・會計》　八年諭，前因榮全奏賠償俄國諾海牲畜銀兩，請於津海關或北洋三口俄國應納稅餉內，照數扣收，當交該衙門議奏，茲據總理衙門户部奏稱，此項賠款既經榮全議定俄錢二十四萬，約中國銀十一萬數千餘兩，除委員薩碧屯已還過銀九千八百二十兩外，其餘銀十萬數千兩有零，按照原議三年補償，每年需銀三萬四千兩自應籌款，分年補償，惟北洋三口山海東海兩關並無俄國交納貨稅，即天津一關俄商陸運稅銀每年亦止一千餘兩，不敷抵扣，請於山西應解京餉內分年籌撥等語，著李宗羲飭藩司自明年始分作三年，年撥三萬四千兩，交歸綏道轉解，務須提前於每年三月起解，四月解到烏里雅蘇台，交榮全收納，核計三年共應解銀十萬二千兩，於應賠俄國款項有無盈絀，著福濟榮全查明辦理。

又諭，前因撥償俄國諾海牲畜銀兩，令福濟榮全查明辦理，茲據總理衙門奏稱該將軍等咨明前撥之款不敷銀四千六百兩，並請將三年銀數提前二年撥解，覈與前十萬數千之款，仍屬相符等語，此項銀兩既據查明確數，自應提前撥償，以省輾轉，著李宗羲飭藩司於山西應解京餉內同治九年撥三萬八千七百兩，十年撥四萬八千五百兩，十一年撥一萬九千四百兩，由福濟移交榮全收納，解到後派員運往恰克圖歸還，以清款目。

又　卷七〇《國用考・會計》　臣謹案中國借洋款，始於同治四年，其時與俄國訂立《伊犂條約》賠償損失需費甚鉅，向英國借英金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磅二先令，二十年償清。六年，左宗棠徵討捻匪，向外商借銀一百萬兩，六個月償清。十三年，沈葆楨因臺灣事起，借二百萬兩，十年償清。至是左宗棠又因西徵借銀五百萬兩，當時朝廷兢兢，部臣疆吏亦無不鄭重視之，蓋舉債以興利，本息外有奇贏，雖多不爲病。若國用不支，姑爲騰挪息無所出，且將借本以償，剜肉補瘡，涸可立待。泰西往事，歷歷殷鑒具存，乃後之理財者，好大喜功，專藉稱貸，以集事所借愈鉅，則所糜愈甚。嗚呼，甘心飲酖，其不爲印度、土耳其也幾希！五百萬兩，原借先令係商匯豐銀行年息一分，繼恐償值無常，歸款增累特加月息一分二釐五毫，包給德商衆來銀行，均遵員胡光墉經理也。

又　卷七一《國用考・會計》　二十七年，奕劻、李鴻章電奏各國索賠款銀四百五十兆，分年攤還，週息四釐，奉旨償款，既不允減，尚可照准，惟前聞索息一倍，計合三釐三毫零，仍照此商減爲要。臣等按三十年以賠款四萬五千萬，週息四釐核算，共息銀五萬四千萬，各使前擬按一倍加息，故合三釐三毫有零之數，然此係朱板算法，若付款及年期挪展雖認息四釐，將來付息至清款時，轉可少於四萬五千萬之數。英薩使曾告徐壽朋言，每年付銀二千六百萬。三十年，本息可清總計七萬八千萬，較原擬九萬萬已少一萬二千萬。總之遞年付本，即遞年減利付息之多寡視所付之本爲衡，宜核算總數，大處落墨，僅於毫末間爭之，無益也。今派徐壽朋見德穆使遵旨與商減息，穆稱按見在各國借債四釐息一毫不能減，如不允則撤兵期必改遲，非但兵費須增，難免不生枝節。奉諭償款四百五十兆，四釐息準照辦。臣謹案《辛丑和約》載中國允付各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分，三十九年交還本息用金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給付之各國以約有用金易金二語，每屆交款之期必斷斷焉與爭鎊價之高下，竊謂約中明載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則每期儘所攤之銀數扣足關平，盡以易金而止金之高下於我可勿問也，司度支者其平準之哉。

又電奏，獨各國照會附還款表一紙，前五年除付利外，每年帶還本不及百萬，嗣後按年遞加，至三十九年止。光緒辛丑年十一月起，至庚辰年止。通共還本利九百八十二兆二十三萬餘兩。較從前各表所省尚多，所指抵款如前電，鹽課釐金並常關進項餘賸之新關各稅及進口稅切實值百抽五，並免稅各貨酌量照徵內，惟常關應歸新關管理，此外並不干預，允緩半年付利，此半年息分三年帶付。

又户部奏，據全權大臣先後來電，此次賠款共本利銀九萬八千二百廿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中國財力萬不能堪，然和議既成，惟有減出款增入款湊償，庶幾不誤大局。謹將增減各款開列：一、虎神驍騎護軍各營津

貼。一、神機營經費及步軍營練兵口分。一、滿漢官員八旗兵丁米折。一、南洋經費及沿海沿江防費並各省水陸勇營緑營一律酌裁。一、房捐。一、地丁收錢，酌提盈餘。一、鹽斤加價。一、各省土藥及茶糖煙酒就見抽釐數再加三成，統計裁款可省三百餘萬，各省裁減及加增之數約計當有一千數百萬兩，惟各省情形不同，即照章籌辦湊款需時，仍恐有誤還期，擬先就賠款二千二百萬兩之數，令各省關將應解部庫西徵洋款改爲加放俸餉一款，抵京餉改爲加放俸餉一款，京官津貼改爲加復俸餉一款，自光緒二十四年起加邊防經費一款，向未有漕省分循案解部漕折一款，以上約共銀三百餘萬兩，全數提出留作賠款外尚有一千八百餘萬，即攤派各省按省分大小財力多寡爲斷，擬派江蘇二百五十萬，四川二百二十萬，廣東二百萬，浙江、江西各一百四十萬，湖北一百二十萬，安徽一百萬，山東、山西、河南各九十萬，福建、直隸各八十萬，湖南七十萬，陝西六十萬，新疆四十萬，甘肅、廣西、雲南各三十萬，貴州二十萬，計共一千八百八十萬兩。自派定後，按臣部單開辦法速籌，倘各條與該省未能相宜，自可量爲變通，另行籌措，惟必須湊足分派之數，如期匯解，遲延貽誤，惟該督撫是問。再各海關稅銀擬取足值百抽五，見已商辦有成，將來關稅增山數目，專爲賠款用，各省分攤之數，尚可酌減。

臣謹案，甲午一役，既割臺灣復賠日本兵費庫平銀二萬萬兩。乙未春，李鴻章在馬關議約其第四款，該銀在本約批準後六箇月內交五千萬，十二箇月內交五千萬，其餘平分六年交完。第一次交清後，未交之款年息五釐，當時悉索敝賦，不易集此鉅款。己亥，剛毅南下搜括，官民交困，乃前車甫覆，而後軫旋僨，前猶釁自彼開，後則孽由自作，爲款逾九百兆，閱時幾四十載。仰屋興歎，上呈捉襟露肘之形；竭澤而漁，下有舉鼎絶臏之慮。誰貽此禍，叅之肉其足食乎。

《浙江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出門・第一類解款・第八款賠款》　一　沿革

按新約賠款於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奉行在户部奏定攤派浙省每年銀一百四十萬兩，又奉派騰出加放俸餉等項留抵賠款銀一十四萬四千兩，兩共一百五十四萬四千兩。勻作十二次，按月一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兩，解交江海關道彙付。惟奉撥加放俸餉加復俸餉均無的款，祇有東北邊防經費加撥地丁銀一萬六千兩，釐金銀一萬六千兩，爲數無多。且地丁釐金亦收不敷撥，故此宗賠款每年由運糧關各庫協濟銀八十六萬四千兩。當時原因籌辦各項捐款，緩不濟急，暫作騰挪。迨後捐難籌定，而糧捐歲收有豐歉，綢捐銷路有暢滯，契尾捐稅用有多寡，牙行舖房錢當等亦開閉無當，又如釐餉局經收之酒膏，及茶糖烟酒捐加成。又因浙東釐金撥補無著，悉數挪用。司庫每年尚應湊解銀六十七萬九千八百兩。惟有就歲收糧、綢、契尾、牙房錢當等捐內牽前搭後，儘數動放，致運糧關協濟之款，竟成額定。然如糧庫每年銀十八萬兩，係動漕折。若遇災年，起運漕糧之外，並無折漕或折數較短即慮解不足數。現司庫所收房捐，又議定移作巡警之用，因之更形短絀。此浙省奉部派攤賠款分籌撥解之寔在情形也。又新約賠款匯費係照匯解英、德、俄、法四國洋款成案，每萬兩准給銀四十兩，除各庫協款匯費各自逕給外，司庫匯費係動糧捐照依藩司册報以上，各捐均稱外銷其寔曾經報部。

又《第九款洋款》　一　沿革

浙省按年應解洋款有三，分析叙之。

一、英、德、俄、法四國洋款。此洋款係光緒二十五年，奉户部奏定攤派。浙省每年歸還本息銀一百四萬兩，內四十萬兩歸浙海關籌解，四萬兩歸甌海關籌解，其餘六十萬兩由省庫將指撥加放俸餉，及鹽觔、加價、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各款抵解。計英德三十三萬兩，勻分四次，於二、五、八、冬四個月批解。俄法二十七萬兩，於三月解六成，九月解四成，均解交江海關道兑收轉付。又因鎊價不敷，於英德借款項下，加撥銀五萬五千兩。俄法借款項下，加撥銀四萬兩。總計應由省庫籌解銀六十九萬五千兩，惟奉撥各款祇有鹽觔、加價銀一十二萬兩，按年由運庫籌解，其餘多半不解。歷年不敷之數，均由藩庫設法湊動內外銷各款始克如期匯解以應急需。

二、匯豐克薩鎊款。此款先於光緒二十六年奉户部派撥浙省，提存關稅鹽課釐金盈餘外銷歸公銀三十萬五千兩。年分兩期，歸還匯豐銀行銀款息銀二十萬兩，鎊款本息銀一十萬五千兩。又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奉部續撥浙江武衛中軍餉銀六萬兩，鐵路經費銀五萬兩歸還。四月期克薩鎊款息銀均解交江海關道兑收轉付。惟查匯豐款指撥之關稅外銷，因甯甌兩關之

五十里內常關改歸稅司代徵，所有甯關銀二萬四千五百兩，甌關銀四千六百兩，無從開支，即改由常稅項下按期提撥，由關逕解。此外歸公銀兩釐金因提抵洋款而補撥多半無着，運庫亦解不足數，至克薩鎊款指撥之武衛軍餉應由藩運兩庫協籌，其款本屬虛懸，鐵路經費先經奏明留抵攤還英德俄法四國洋款係屬重撥，以致每屆還期均因指撥本款無着設法挪湊匯解。

三、浙東釐金抵還洋款。是款前因續借英德洋款時，訂定將浙東釐金抵銀一百萬兩，原議稅司代徵，迨後仍歸自辦。第照百萬之數，由釐金項下，按月勻動撥解，以洋合銀湊足原額。惟浙東釐金本未能徵足此數，既須在他項內湊足。而各釐金款內原撥京餉防餉等用，雖奉大部指撥抵補，然亦大半無着，又須另行籌墊，此皆抵還洋款之累也。

按英、德、俄、法四國洋款舊由委員管解，每萬兩准給解費銀四十兩，嗣歸號商領匯，每萬兩減給匯費銀三十兩。光緒二十七年因匯水增漲，號商賠累甚鉅，又續加銀十兩，仍復四十兩之數。除由各庫協解外，餘動耗羨款屬內銷。其匯豐鎊款匯費援英德俄法洋款成案，准給銀四十兩應動耗羨。浙東釐金亦同。

《湖南全省財政説明書・出款・洋款・舊案洋款》 額數：四兩庫平銀三十萬兩。

説明：查前項爲籌還國債經費，應作國家臨時支出。光緒二十二年，户部奏准英、德、俄、法洋款由部庫及各省關認還一摺，湖南每年派撥銀二十四萬兩。經前撫奏明，在加抽茶糖百貨二成釐金項下撥銀十八萬五千兩，並將司庫舊案減平一款歲約銀二萬兩儘數撥用，又截留解部東三省鐵路經費銀三萬五千兩，一併湊解。二十五年十月，又奉准部咨奏准，英、德、俄、法借款佛郎鎊價昂貴，原撥銀數不敷案照酌量加撥一摺，湖南每年加撥銀六萬兩，自二十六年起，隨同原撥銀數依限解滬。又經前撫奏明，在司庫添扣減平項下動支銀二萬兩，裁兵節餉項下動支銀四萬兩，分別湊解英、德借款，每年分作二、五、八、冬等月四期，俄法借款每年分作三、九等月兩期，均各提前一月交官錢局匯解，上海江海關道衙門兑收，不加匯費。

又《新案賠款》 額數：關平銀七十萬兩。

説明：查前項爲《辛丑公約》賠款，應作國家臨時支出。光緒二十七年奉准户部咨奏准，湖南省每年派銀七十萬兩。當經前撫奏明，整頓田房契税加抽土藥三成，並遵部議將行湘淮川、粵鹽每觔加價四文，復由湘紳報効口捐四文，藉資湊解，歷經按年分作十二期，提前一月交官錢局匯解，上海江海關道衙門兑收，不加匯費。

又《改撥新案賠款》 額數：關平銀三十萬零四千兩。

説明：查前項爲《辛丑公約》賠款，應作國家臨時支出。光緒二十七年奉准户部電飭，將湘省每年應解部庫加復俸餉銀八千兩，旗兵加餉銀十二萬兩，加增東北邊防經費銀一萬六千兩，舊案漕折銀十六萬兩，共計三十萬四千兩，改撥賠款，分限解滬，按年分作三、六、九、臘等月四期，提前一月交官錢局匯解，上海江海關道衙門兑收，不加匯費。

又《克薩鎊款》 額數：四兩庫平銀十萬兩。

説明：查前項爲籌還國債經費，應作國家臨時支出。光緒二十七年奉准部咨，應還克薩鎊款指撥湖南鐵路經費、船廠經費兩款共銀十萬兩。經前撫奏明，鐵路經費因派解英、德、俄、法洋款業已截留動撥，船廠經費前曾聲明無款可籌，每年請在釐局土藥項下動支銀四萬兩，並於司庫裁兵節餉項下動支銀四萬四千兩，糧庫裁兵米折項下動支銀一萬六千兩，按年於三月內交商匯解，上海江海關道衙門兑收，計每萬兩加匯費省平銀五十兩。

《山西藩庫内外銷支款説明書・第一類解款・部撥賠款並補關平附搭用鹽課補平》 謹查前項爲《辛丑公約》賠款，應作國家臨時之支出。係光緒二十七年奉行在户部電令，將加復俸餉二千兩，旗兵加餉二十萬兩，節省餉四萬兩，並加增邊防經費二萬兩，籌撥賠款等。因遵奉在案，計晉省四款每年共應解銀二十六萬二千兩，隨解關平銀四千三百四兩六錢六分四釐。光緒三十四年業已照數分期解赴海關道衙門交納均係報部核銷所有前項銀兩，内有鹽課銀二千七百兩，應補平銀二十七兩，亦於三十四年在升平項下發給係屬外銷。

又《新案賠款並補關平附撥還前借浮存畝捐》 謹查前項亦屬《辛丑公約》賠款，爲國家臨時之支出。係光緒二十七年經户部奏准，山西省每年指撥銀九十萬兩，除由河東道庫撥解銀二十三萬八千兩不計外，司庫每年撥解銀六十六萬二千兩，又隨補關平銀一萬八百七十六兩六錢六分，歲

共應解銀六十七萬二千八百七十六兩六錢六分。晋省每年按十二期匯解，每期解銀五萬六千七十三兩五分五釐。光緒三十四年共解過十一期，銀六十一萬六千八百三兩六錢五釐，又撥還上年在外庫浮存畝捐項內借動已解未開賠款銀五萬六千七十三兩五分五釐，報部核銷。

又《英德俄法洋款附克薩磅價》 謹查前項爲分年籌還國債經費應作國家臨時支出之款。係光緒二十二年經户部奏准英、德洋款山西省每年指撥銀一十七萬兩，又加撥鎊價銀四萬二千五百兩，共解銀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兩。俄、法洋款山西省每年指撥銀一十二萬兩，又加撥鎊價銀三萬兩，共解銀一十五萬兩。光緒三十四年實解英、德洋款銀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兩，俄、法洋款銀六萬兩，二項共解銀二十七萬二千五百兩，報部核銷。克薩鎊價係光緒二十八年奉准部咨，山西省每年指撥銀三萬三千兩，除由河東道庫籌解銀二萬兩，鹽商攤捐銀三千兩不計外，司庫每年籌解銀一萬兩，光緒三十四年如數解訖，報部核銷。

又《各項解款差費匯費並釘箍水脚》 謹查前項爲解款內附帶各種之雜用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係查照向章及慣例，凡解京餉洋款部飯各項差費、匯費內，除釘箍水脚作正報銷外，餘由各屬攤解，已於收款攤解各款內説明，歲支無定數。光緒三十四年實共開支銀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兩一錢五分四釐，內釘箍水脚銀一千五十兩一錢五分四釐，向歸內銷，差費匯費銀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五兩，向歸外銷。

《甘肅清理財政説明書·三編上·賠款》 甘肅每年認解賠款銀三十萬兩，原議司庫分認一十七萬兩，以加徵嬰粟地稅爲的款，釐金局分認十三萬兩，以加籌菸酒稅及土稅解司歸款。因甘肅僻遠，按期匯款恐有遲逾，每年請由安徽協餉撥銀一十九萬兩，閩海關協餉撥銀一十萬兩，按期就近撥解滬關，俟解文到甘，由司庫提還歸入統收分撥項下一律分攤，下餘一萬兩由司庫匯解，此向來之辦法也。嗣因土藥開辦統稅，嬰粟又禁種，司庫地稅、釐庫土稅全歸無著，復因釐金改辦統捐，菸酒並未另儲；兼以新政繁興，入不敷出，以致司捐兩庫賠償全無的款。

文化教育支出分部

綜述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五七《國子監》 又議準：就八旗教養兵額數內撥出滿洲三十名，蒙古、漢軍各十名，將所有錢糧分給官學生，計滿洲、蒙古學生每月銀一兩五錢，漢軍學生月銀一兩，由本旗闕領。又覆準：官學生習漢字者，每旗設教習五人輪流更代，功課難以稽察，令該教習每人分定學生若干人，日處學中專心訓導，每人月廩銀二兩，米二斛，在户部支領。每年人給夏秋衣一襲，二年人給冬衣一襲，在工部支領。又覆準：漢教習入館後，本監堂官不時稽察，懶惰者即行斥退，其勤謹無過者，三年期滿，照例咨吏部，以知縣序選。如有善於誘誨者，再留三年，竣六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即用。十年奏準：八旗漢軍記名舊家大臣子孫內無力延師者，左翼二十一人，右翼十有一人，每人月給銀二兩，令其就各本旗官學，該助教與教習等課讀清漢書，再於兩翼滿洲內選教射教習各一人，閒日赴學教國語並馬步射，每人月給銀三兩。乾隆元年議準：八旗世爵年二十以下者分撥各旗官學一同教習，三年期滿，該旗大臣逐加考試，分別等第引見錄用。每學各增漢教習一人，各撥教射教習一人，其應給月費等項照例支領。

《清高宗實錄》乾隆六十年八月 〔己丑〕又諭曰：蘇凌阿奏請撥沙灘歸入書院收租以充膏火一摺。各省設立書院，生童需用膏火，地方官自應設法妥爲經理，何以必須撥用官地租息。即如該署督所奏，丹陽縣鳴鳳書院從前未有此項沙灘時，豈無生童膏火，又係動用何項。外省州縣於地方出息所在，往往藉稱充公，任聽吏胥等經手收支，以爲霑潤地步，實爲陋習。除將原摺批交部議外，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六《賦役三》 本府進表合用綾袱紙張年額銀叁兩。乾隆二十年裁。府學聖廟香燈年額銀貳兩伍錢貳分。縣學聖

廟香燈年額銀貳兩伍錢貳分。春秋二祭府縣學、崇聖祠、文廟山川、社稷邑厲等壇年額銀貳百叁拾貳兩。乾隆十一年裁減叁拾伍兩捌錢，實支銷銀壹百玖拾陸兩貳錢。一年三次致祭關帝祭品銀貳拾肆兩。鄉飲二次年額銀壹拾伍兩零叁分。習儀拜賀救護香燭年額銀陸錢。祈晴禱雨謝神香燭年額銀叁兩。修理府縣學、文廟、城隍、社稷等壇祠年額銀肆拾兩。新中舉人花幣旗匾年額銀壹兩叁錢叁分叁釐零。會試舉人盤費年額銀叁拾兩。進士花幣旗匾年額銀貳兩。府學歲貢生旗匾年額銀貳兩伍錢。縣學歲貢生旗匾年額銀壹兩貳錢伍分。

存恤孤貧夏冬衣布本縣屬孤貧六十三名口，每名年給銀壹兩伍錢捌分柒釐零。實給銀壹百兩。乾隆十九年裁減衣布銀陸拾陸兩壹錢柒分貳釐捌毫，今實給銀叁拾叁兩捌錢貳分柒釐。孤貧陸拾叁名口，舊每名月給銀貳錢叁分零，乾隆三年定每名日給銀壹分。實給銀貳百貳拾陸兩捌錢，按乾隆十九年定額六十二名口，年共給銀貳百貳拾叁兩貳錢，小建每名扣存銀壹分，逢閏加給開銷。囚犯口糧銀叁拾兩。

（清）梁國治《國子監志》卷四三《經費二・歲支》 國子監春秋丁祭品物，有由太常寺隨時購買於寺庫存帑支銷者，有由太常寺行文各衙門取用者，均前期一月行文，於祀事前二日送太常寺，月朔釋菜望日行禮香燭品物均由國子監前期數日行文太常寺取用。國子監支領錢糧，有於每月十一日支領者，曰各官公費，曰教習算學生月銀。有每歲三次支領者，曰教習月米。有兩季支領者，曰漢官俸祿。有四季支領者，曰皂役口糧。並由典簿廳具稿呈堂行文户部陝西司，應領之銀給於銀庫，米給於各倉。國子監支領官物，有曰教習衣服，由繩愆廳具稿呈堂行文工部製造庫給發。曰紙，由典簿廳具稿呈堂行文户部顏料庫給發。曰冰，行文工部都水司給發。曰炭，行文工部屯田司給發。其紙歲領綿榜紙三百七十，給堂案房四十，繩愆廳八十，典簿廳一百，檔子房七十，八旗八十。剛連紙五百五十。全給檔子房。冰每年自五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止，遇閏自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日領窖冰七方。堂上一，四廳一，六堂四，檔子房一。炭每年自十一月初一日至正月三十日止，月領烤炭四百九十斤，約計日用十六斤。堂上四斤，四廳四斤，六堂六斤，檔子房二斤。支用恩賞銀有月一支領者，曰諸生膏火衣服銀，以内外班爲差。曰堂期公膳。曰考課供給，曰諸生前列獎賞，以名次前後爲差。有季一支領者，曰講課膳食。有隨時支領者，曰諸生事故賻卹，以丁憂身故道里遠近爲差。曰歲修南學，曰購買書籍器物。鄉試之歲支領者，曰增脩考試桌櫈，並由錢糧處具稿呈堂核發。其公膳銀兩厨役具領，發給書籍器用及考試桌櫈均縷識於册，以備查核。每月終則將支用所餘核數呈堂存案，歲終則將一歲支用之數詳悉核算，國子監堂上官具摺奏銷。其所餘者并入次歲積算。謹案：國子監歲支各項俱就現行則例開載，所有歷年更定章程附識於後。

順治元年，以膳夫銀七百餘兩歸户部。謹案：膳夫銀始自明代，歲有定額，令直隸州縣辦解，以充國子監公用。本朝因之，旋改歸户部，凡先師廟祭祀及諸生考課供給給賞心紅紙劄之費，俱移文户部酌給，每年約給三百八十六兩有奇，後膳夫銀裁去，先師廟祭祀改歸太常寺經理，諸生供給獎賞則於恩賞銀内支銷。康熙二十五年，定先師廟祭祀所需物價，太常寺於祭祀帑金内支用奏銷。雍正元年，命國子監支領户部紙張，於年終彙奏。乾隆八年定：各部院大小衙門夏三月需用冰，冬三月需用薪炭，均按經制定數支給。九年定：各衙門取冰供用，每歲自五月朔至七月底止，各按應用之數具印文支領於工部。

（清）阮元《廣東通志》卷一七二《經政畧十五學制二科場經費書院義學經費》 順治十一年奉上諭：將業户買産每兩徵收税銀三分之外，另徵一分，每年可收銀二千五百餘兩，三年共收銀七千五百兩有奇，凑充科場之用。仍或不足，又於公費銀内撥應。欽此。遞年子午卯酉舉行正科，另在該年地丁銀内支銀一千六百兩，如有不敷，在四分公用火耗項内凑支足用。如遇恩科，在該年地丁内支銀一千六百兩，其餘不敷，題明在各屬解到税羨内動支。司册。

廣東省文武兩闈動支地丁銀一千六百兩，田房税契銀内額撥科場經費銀七千五百七十兩有奇，不敷銀兩在於耗羨銀内動支。則例。

廣東正副主考盤費銀六百兩，在於存公銀兩内支給。則例。

廣東省文武會試舉人盤費每名額給銀二十兩一錢七分，瓊州府每名增給銀十兩。同上。

謹案：各州縣應徵科場經費細數詳榷税門。

右科場經費

廣州府

粵秀書院，雍正十一年世宗憲皇帝賞銀一千兩，交鹽法道發商生息，

并撥徐聞縣入官田價銀二千兩，掣回洋商生息本息銀及清遠縣義學積存共銀二千六百兩，復交商生息，計每年得息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兩，遇閏加增銀九十九兩，外各縣租銀二千三百四十一兩九錢八分六釐，共得息租銀三千五百二十九兩九錢八分六釐。南海租銀一百九兩一錢六分四釐，番禺租銀四百三兩二錢八分四釐，東莞租銀三十四兩五錢六分七釐，新會租銀五百七十兩一錢七分二釐，香山租銀六百兩九錢六分七釐，花縣租銀四兩七錢五分五釐，從化租銀一百八兩三錢，清遠租銀八十九兩四錢八分一釐，開平租銀八十一兩三錢九分三釐，徐聞租銀一百四十兩八錢六分八釐，南雄州租銀一百七兩五分，信宜租銀九十一兩九錢八分五釐。司册。

越華書院，乾隆二十年鹽運司范時紀同各商捐建，并捐備書院經費本銀七千四百兩，每月一分五釐，交商生息。嘉慶十九年，鹽運司方應綸因經費不敷，復率各商籌捐銀四千兩，仍交商生息。前後共捐經費銀一萬一千四百兩，遞年共收息銀二千五十二兩，遇閏加增銀一百七十一兩。同上

獨洲義學在番禺縣屬茭塘司獨洲村，嘉慶四年，鹽運司永慧詳明總督吉慶設立，借村內陳姓祠宇爲學舍，遞年在運庫鹽價加平項下支銀二百二十兩以爲學內師生脩脯膏火之用。運司册。

穗城書院、羊石書院：康熙二十三年，督糧道蔣伊建。嘉慶二十五年，廣州府知府羅含章因書院向無生徒膏火，肄業無人，乃議將郡屬之小書院三、義學二并其三歸入穗城、羊石二書院，合二爲一，名曰羊城書院。請得充公田七頃變價連積存共得銀二萬兩，發南番兩縣當商生息，每年計得息銀二千兩，每歲山長脩脯銀四百兩，貢監生正課四十分，月支銀一兩八錢，童生正課四十分，月支銀一兩二錢，附課生童各二十分，即以外課正課生童所餘一半膏火挨次補給。有碑記另載。

南海縣

西湖書院，沙田四十八畝，每年租銀二十一兩六錢，舖屋四間，年收租銀五十四兩，山長束脩銀五十兩，餘作修理書院之費。縣册。

謹案：書院、義學經費俱據各府州縣册檔及志書，其載明荒廢及明以前者不錄，餘詳建置。

番禺縣

禺山書院，每年山長脩脯銀二十五兩，由縣赴司領給。又慕德里司泰成村學田一百三畝，每年租銀四十三圓，由佃户交納。縣册。

順德縣

鳳山、梯雲兩書院及西淋義學，捐職梅剛捐三角沙田一頃，租銀一百五十八兩，又前令斷入烏柏沙熟田二十六畝四分八釐，草白坦九畝八分二釐，白坦五十六畝二分七釐，每年租銀一十二兩六錢二分，碧鑑河旁各舖租銀三百七兩五錢四分八釐，鄭姓捐沙田一十六畝，租銀四十六兩六錢。嘉慶五年，詳撥官荒五十二畝零，租銀五十二兩六錢。十二年，撥横洲嘴沙坦一頃四十三畝七分二釐，租銀七十一兩九錢，撥歸鳳山書院膏火。縣册。

東莞縣

寶安書院，知縣印光任重修，龍溪書院，乾隆四年知縣印光任倡建。乾隆十三年，知縣王灝撥入徐屋洲租銀二十兩，又詳撥入社蜆塘租銀五百兩，充寶安、龍溪兩書院脩金膏火。三十九年，署知縣宋清源增撥牛側沙租銀二十三兩零。嘉慶元年，知縣彭人傑又增撥牛側新陞沙租銀三百八十九兩零，爲兩院正課生童膏火。在院肄業者方准全支，每月三課，酌加賞罰，均倣粵秀越華條例。嘉慶二十三年，知縣仲振履又撥南新洲租銀壹千兩，增兩書院脩脯膏火。嘉慶二十五年，知府羅含章判定該縣兩書院膏火，從前合而爲一，原可通融，今鄉間既欲修復龍溪書院，自當將龍溪書院應得膏火撥還，以符原案。内除牛側沙税一頃六畝，租銀三十四兩九錢八分，又牛欄二沙坦税四十畝，租銀十兩，原詳撥歸寶安書院，應專歸寶安書院，又四隅義學係在城内，原撥梧洲税租銀應專歸寶安書院，又徐屋洲坦税二十畝，租銀二十四兩，原詳撥歸龍溪書院，應專歸龍溪書院，均無容議外，其牛側沙正坦八頃九十四畝六分二釐五毫，租銀二百九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又牛側沙溢坦四頃二十六畝五分零七毫六絲，租銀一百四十兩七錢四分八釐，又八社蜆塘租銀五百兩，查核詳定原案，係寶六龍四分派，應照原案定議，以六分歸寶安，四分歸龍溪。至南新洲租銀一千兩，原詳係撥歸寶安、龍溪兩書院膏火，亦應照寶六龍四分給，毋得以將來添建書院各半均分爲詞。採訪册。

梧山社學邑人王湖建並置書田三十畝。鵬南社學邑人劉鉅建置田二十畝。俱同上。

新安縣

鳳岡書院，嘉慶六年，知縣孫樹新等相繼成之，布政司康基田顏曰鳳岡書院邑人劉北華等捐送田畝，共計徵收租穀七百三十九石四斗三升九合，薄寮租銀四十一兩四錢九分六釐。又嘉慶十一年，監生廖明新捐送土名柑坑租穀五十四石以充膏火。縣志。

增城縣

鳴皇義學，康熙四十五年，知縣沈澄倡建，置田三頃八十六畝，除正供及延師脩脯外，餘者存貯，陸續置田，共得四頃二十八畝四分零。乾隆十七年，佃加租息每歲延師脩金四十八兩，聘金四兩，薪銀十兩，膳米折銀五兩四錢，開館酒席銀二兩，禮生燭炭銀八兩，并酌給生徒會課飯食及獎賞各費。縣志。

及泉書院，乾隆十九年，知縣管一清建，以甘泉都延師田地一頃二十九畝撥充經費，歲支脩金二十四兩，膳米六石。

鳳池書院，以鴈塔祠、翔鳳塔祠田租共撥銀十兩，歲支修祠銀二兩，供祭銀三兩，存留銀五兩，積三年爲科舉費。

講院，知縣某置田四十七畝二分，歲收租銀一十二兩，以四兩爲諸生會課費，以二兩爲諸生科舉費，餘完正供及講學用。

以文書院，康熙十七年，知縣黄楷建，捐田六十餘畝，每歲除納稅課文外，貯銀二兩爲科舉費，另置田二十畝，給守院僧。

瑞山義學，康熙四十九年，知縣沈澄倡建，紳士共捐田一頃二畝有奇，遞年支延師穀七十石。

臞圃義學，雍正元年，生員賴其茂建，並捐田四十六畝，歲入租七十石，爲延師脩脯費。

雙鳳書院，乾隆十八年，知縣管一清捐俸倡建，撥出田租銀十二兩二錢，租穀二十三石，田四畝五分三釐，地七畝四釐零，爲書院經費。俱同上。

香山縣

豐山書院，康熙三十一年，知縣孔衍珣創建，先後置潮田旱田共十三頃三畝九分零，山園五十四畝。嘉慶五年，知縣許乃來劃出羊欄綱橋二處田三十五畝，除文昌廟祭祀香燈外，餘俱歸入書院。十七年，案斷芙蓉沙田十頃，每畝租銀一兩，以一半撥充公用。自二十三年以後，每年得租銀五百兩。十九年，知縣馬德滋另撥張太傅祭祀餘銀三十五兩。縣册。

欖山書院，乾隆五年，知縣李景厚建。二十一年，知縣彭科撥土名磨刀草白坦五頃。嘉慶十七年，撥芙蓉沙田十頃，其分領官租納稅與豐山書院同。

鰲山書院，乾隆十六年，知縣彭科建，撥草白坦一頃四十九畝。

桂山書院，乾隆二十一年，知縣彭科建，撥三星上坑坦五頃三十畝。

東山書院，乾隆二十一年，知縣彭科建，撥門口埇等處坦三頃九十畝。

鳳池書院，乾隆二十二年，知縣彭科建，撥小瀝尾坦一頃三畝六分。

鳳山書院，乾隆二十二年，知縣彭科建，撥二洲等處坦四頃九十八畝。

金山書院，乾隆二十二年，知縣彭科建，撥聚龍沙等處坦七十一畝零。

旗山書院，乾隆十八年，知縣彭科建，撥連湖沙等處坦五十八畝。

寧山書院，嘉慶二十三年，邑人周廷安等倡建，胡揚廷捐南涌旱田十畝。

古鎮社學，乾隆五十一年，邑人蔡陟衍等因鄧氏租地一段倡建。嘉慶二年，巡撫陳大文撥土名鱘鰉六圖二沙官佃。八年，知縣金毓奇撥石岡白蠔二處鴨埠以充經費。俱同上。

新會縣

岡州書院，乾隆十七年，知縣張甄陶建，撥土名第四五洲坦八頃二十一畝，連原撥坦田土名洋心東海等處田三頃，以充經費。縣册。

景賢書院，乾隆二十五年，知縣周志讓改建，撥三沙佛凹禾虫埠租歸入書院，并土名火燒船等處田租歸官徵給，爲脩脯膏火之費。因經費未敷，仍在岡州書院項内撥銀一百二十兩。

古岡書院，雍正十一年，知縣張珥改建。嘉慶十六年，知縣蔡夢麟修復，所有脩脯膏火仍在岡州書院項内撥支。

紫水義學，嘉慶十九年，邑人盧文舉捐建，并捐田二頃二十畝。俱同上。

三水縣

義學，田業土名大潭山田、三丫、垵田、倒莊田、白水渦田、鴨埠街田、蟻塘田、元壇廟前田、新官路田、海心洲地、曬琳沙地、文洲地、汪公書院園場等處，歲收租息爲春秋次丁及學內公項之用。縣志。

清遠縣

鳳城義學，乾隆二年，知縣陳公哲捐建。八年，詳撥東林寺鄉小斗租穀七百五十石，合之於鰲塔田租內每年撥穀二百五十石，以爲延師課訓之費。縣志。

《清宣宗實錄》道光四年二月 〔戊申〕又諭：嵩溥奏籌增省城書院經費一摺。粵西省城秀峰、宣城兩書院肄業生童近來就試人數較多，膏火不敷支給。據該署撫查明司庫內膏火項下歷年盈餘，按道光三年歲底册報，現存銀三千七百餘兩，又續收銀七百餘兩，共存銀四千四百餘兩，除留備道光四年支用膏火外，尚餘銀三千兩，著准其提出置買田畝，每年所得租穀糶價，即以增添膏火，或於每年甄別之期，多爲錄取。俾單寒之士，藉以專心肄業，用示朕雅化作人至意。

又 道光四年六月 〔丙午〕又諭：嵩孚奏省城書院籌增課額膏火一摺。湖南省城南書院，自改爲通省書院以來，各屬士子咸思肄業。因原定額課較少，經費不敷，於嶽麓書院課額內抽出撥補。但此增彼減，不足以廣教育。現據該撫奏稱，將嶽麓書院撥出之額，仍行撥還，擬於該書院增生監正課二十名，附課十名，應給膏火等項，每歲共需銀六百二十兩。查司庫有從前紳士捐建貢院號舍餘賸銀兩，及積存無關支用閑款，並鹽道庫節年支賸膏火各項內，共可提銀六千二百兩，發商生息。著將每年所得息銀六百二十兩，責成該鹽道收支，妥爲經理，俾生童等共資講習，用副朕廣育人才至意。

《清德宗實錄》光緒二十九年九月 〔辛丑〕山東巡撫周馥奏，停給世俸銀兩，現屆二年期滿，擬請將旗員世俸酌發一半，以示體恤。漢員各俸仍行暫緩，以充武備學堂經費。下部知之。

（清）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四一《奏議·創設陸軍學堂及鐵路學堂摺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竊臣創設自强新軍，延募德國將弁分派統帶營哨各官，業經將開辦情形於本年十一月陳奏在案。竊惟整軍禦武，將材爲先，德國陸軍之所以甲於泰西者，固由其全國上下無一不兵之人，而其要尤在將領營哨各官無一不由學堂出身，故得人稱盛。今欲倣照德制訓練勁旅，非廣設學堂，實力教練，不足以造就將材。光緒十二年間，天津地方曾設立武備學堂，惟時臣在兩廣總督任內，亦曾設立陸師學堂，雖學生額數均屬有限，所造不多，而此次創練新軍，營哨各官取之兩處學堂出身之人，究視未學者領會較易，長進甚速，是學堂有益確有明徵。現當急練陸軍，亟宜設法推廣，儲異日干城之選。查江南省城原設有水師學堂，今於儀鳳門內之和會街地方創建陸軍學堂，取其寬曠清净，遠隔市廛，講舍住屋操場一律備具。現已電託出使大臣許景澄延請德國精通武事者五人爲教習，慎選年十三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聰穎子弟文理通順能知大義者百五十人爲學生，分馬隊、步隊、礮隊、工程隊、臺礮各門，研習兵法、行陣、地利、測量、繪圖、算術、營壘、橋路各種學問，操練馬步礮各種陣法，礮在武學中又別爲專門，尤非淺嘗所能見效。所有應習各門約以二年爲期，二年後再令專習礮法一年。又須略習德國語言文字，以便探討圖籍，大約通以三年爲期滿。期滿合考，分別甲乙，是爲畢業。倣照總署同文館章程，三年期滿，請准擇尤保奬，並選其學業貫通秉性忠正者分派各營任用，不使已成之材坐歎閒散，庶肄業者以好學爲勸，聞風者以來學爲榮，而國家亦遂收得人之效。此整飭武備之至要關鍵也，所有造建房屋置備器具等費約需銀四萬數千兩，擬在籌防局款撥用，其常年經費約需銀四萬餘兩。

又鐵路一項學有專門，與陸軍尤相關繫。外國鐵路衙門略如中國六部，設有極品大臣專司其事，大小學堂林立。聞德國通鐵路學術者至數萬人之多，方敷全國鐵路十萬餘里之用。蓋研求利弊，考驗物料，圖繪器具，推算工程，監督行駛。稽察修理，隨在與本利相關，亦隨在與軍國相關。中國方經營鐵路，而人材缺乏，勢必多用洋人，費且不貲，是非亟備人材不可。從前北洋亦經設有鐵路學堂，其學業有成者業經臣調用數人，惜爲數不多，殊不敷用。今擬另延洋教習三人，招習學生九十人，別爲鐵路事門附入陸軍學堂，以資通貫，約計常年經費亦須二萬數千兩。事關軍國要圖，該兩項常年經費共需六萬餘兩，合無仰懇天恩，即在江海關新認加解每年四萬兩、鎮江關新認加解每年七千兩，共四萬七千兩一項動支，計陸軍、鐵路兩學堂經費尚不敷銀二萬兩。查本年春間，經臣委員會同江

海關道、常鎮道勸諭膏店酌量認捐。嗣據江海關道黄祖絡等稟稱，商捐業已辦妥，計每年可收錢一萬二千餘串。據常鎮道吕海寰稟鎮江亦可勸辦，惟爲數較少，各等語。近准户部咨，催令舉辦土藥店捐輸，現經札飭江甯、江蘇兩藩司，常鎮、淮揚兩道，於江甯、蘇州、鎮江、揚州等處最爲繁盛之區先行勸辦，其餘府州縣由該司道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大約此項商捐每年總可籌銀二萬兩以外，其兩堂不敷經費，擬即於此項膏捐項下湊足。如蒙俯允，則兩堂經費有著，必可經久推行，將才蔚起，出自逾格鴻慈，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清）曾國藩《江西通志》卷八九《經政略・祀典》 南昌府

社稷壇祭銀二十兩四釐，文廟祭銀一百六兩二錢，謹案：文廟祀典經費乃合崇聖祠、名宦祠、鄉賢祠、忠義祠、節孝祠總計成數，關帝、文昌帝君、天后後殿同之，不復分列。先農壇祭銀二十四兩，神祇壇祭銀二十兩，常雩祭銀十二兩，關聖帝君祭銀六十兩，文昌帝君祭銀四十兩，龍神、火神、風神、江神、湖神祭銀各十二兩，許真君祭銀十二兩，天后祭銀二十四兩，澹臺子祭銀四十五兩，理學祠忠節祠祭銀各九兩，旌忠祠祭銀五兩四錢六分，昭忠祠祭銀九兩，貞烈祠、節孝祠祭銀各四兩，王文成專祠、張文毅、江忠烈專祠、曾文正專祠祭銀各十兩四錢六分，羅忠節、馬襄敏、王壯武專祠，李忠武、江誠恪、蕭壯果專祠祭銀各九兩。【略】

袁州府

文廟祭銀四十八兩二錢六分五釐八絲。

龍王廟祭銀八兩五錢。【略】

臨江府

文廟祭銀四十八兩二錢六分五釐八絲。

龍王廟祭銀八兩五錢。【略】

吉安府

文廟祭銀四十八兩二錢六分五釐八絲。

龍王廟祭銀八兩五錢。【略】

撫州府

文廟祭銀四十八兩二錢六分五釐八絲。

龍王廟祭銀八兩五錢。【略】

建昌府

文廟祭銀四十八兩二錢六分五釐八絲。

龍王廟祭銀八兩五錢。【略】

廣信府

文廟祭銀四十八兩二錢六分五釐八絲。

龍王廟祭銀八兩五錢。【略】

饒州府

文廟祭銀四十八兩二錢六分五釐八絲。

龍王廟祭銀八兩五錢。【略】

南康府

文廟祭銀四十八兩二錢六分五釐八絲。

龍王廟祭銀八兩五錢。【略】

九江府

文廟祭銀四十八兩二錢六分五釐八絲。

文昌祠祭銀二兩二錢八分六釐八毫。

龍王廟祭銀八兩五錢。【略】

南安府

文廟祭銀四十八兩二錢六分五釐八絲。

文昌祠祭銀二兩二錢八分六釐八毫。

龍王廟祭銀八兩五錢。【略】

贛州府

文廟祭銀四十八兩二錢六分五釐八絲。

龍王廟祭銀八兩五錢。

王文成祠祭銀四兩八錢四分五釐三毫五絲二忽。

（清）沈家本《重修天津府志》卷二七《考・經政・田賦》 天津府，文廟崇聖名宦鄉賢春秋二季祭祀銀六十兩，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等神春秋二季祭祀銀三十兩，關帝廟三大祭銀四十兩，大沽營天后神祠祭祀銀四十兩，海神廟祭祀銀十四兩八錢。天津縣，文廟祭祀銀四十兩，關帝廟三大祭銀四十兩，武廟祭祀銀十八兩，天后神祠祭祀銀四十兩，無祀鬼神祭祀銀十兩，文昌帝君春秋祭祀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又加祭一次銀十

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天津府修理龍亭儀仗銀五兩，文廟銀二十兩，朔望行香紙燭銀一兩，鄉飲酒禮銀二十兩。天津縣修理龍亭銀五錢，文廟銀十兩，朔望行香紙燭銀一兩，鄉飲酒禮銀十六兩。以上祭祀等項共銀四百五十七兩二錢九分九釐。府縣廩生六十名，連閏月糧銀二百八兩。府縣孤貧連閏口糧銀四百五兩六錢，又冬衣布花銀二十八兩九錢四分八釐。又養濟院孤貧男婦四十四名，連閏月糧銀一百七十一兩六錢，又冬衣布花錢十二兩二錢四分七釐。府縣時憲書銀二十三兩。以上廩糧等項共銀八百四十九兩三錢九分五釐。二年一辦府學貢生花紅旗匾銀五兩，縣學貢生花紅旗匾銀二兩五錢。三年一辦府縣新中舉人花紅旗匾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舉人牌坊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進士牌坊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文舉會試盤費銀十兩，武舉會試盤費銀六兩六錢六分七釐，縣學會試舉人盤費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武舉鹿宴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舉人牌坊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進士牌坊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武舉花紅旗匾銀一兩六錢六分七釐，武進士花紅旗匾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會試謄錄書手八名，工食銀四兩，鄉試謄錄書手八名，工食銀八兩五錢七分六釐。以上帶辦共銀一百六十九兩七錢四分二釐。俱同上。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七〇《户部・田賦存留錢糧耗羨動支》〔乾隆三年〕又覆准：湖北歲貢花紅銀，通計六年實徵二千二百四十四兩。六年，應出貢二百七十二名，按名匀派，每名應得銀八兩二錢五分。令各屬每年解司存庫，遇出貢之期，照派定銀數就近給發，以六年報銷一次。六年之內有壓貢未出者，將餘存銀下屆支給報銷。又覆准：湖南歲貢花紅，通計六年實徵銀四千二十四兩八錢四分二釐。六年應出貢二百五十九名，按名匀派，每名應得銀十五兩五錢二分有奇。令各屬每年解司存庫，給發報銷。五年題准：湖北會試舉人長夫銀，向遇會試之年，每名先給銀十兩，餘銀俟試後找給。嗣後楚省會試文武舉人若干名，按人分派，全數墊給，不必先給十兩，於試後補給。至會試舉人有無故逗遛及半途潛歸者，照例行追。若中途患病丁憂，或已到京投文而患病丁憂者，並取具該地方官同鄉官印結詳報，均免追繳。二十四年奏准：會試舉人，凡遇中途患病丁憂事故，或已到京投文而患病丁憂屬實，並取具該地方官同鄉官印結詳報，免其追繳。其應試不到舉人應追原領銀兩，勒限半年完繳。又議准：直省會試文武舉人盤費，以編徵本款及起運地丁銀兩給發。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福建、湖北、湖南、陝西等省，每科按名數匀派。江西每名額給銀十七兩，浙江每名額給銀十兩，甘肅每名額給銀五兩五錢二分有奇，四川每名額給銀四兩一錢六分有奇，廣東每名額給銀二十兩一錢七分，瓊州府每名增銀十兩，廣西每名額給銀十二兩七錢八分有奇，雲南、貴州二省每名額給銀三兩，往返給驛馬一匹，不支廩給。三十七年奏准：嗣後直省支給廩生銀兩，各該州縣將實在應支名册豫申學政衙門查覈，儻有舛錯不符，該學政即行駁查改正，方准彙册報銷。四十一年奏准：熱河等七廳，每廳各設義學一處，延師訓課，每年酌給束脩銀一百兩，膳金六十兩，夫役工食銀二十兩，共銀一百八十兩。統計熱河等七廳，每年應需銀一千二百六十兩，在該處新墾地糧及各廳徵存糧內，通融支給。又奏准：熱河廳義學一處，支給膏火生童三十名。喀喇河屯等六廳義學各一處，每處各支給膏火生童十五名。每名月支銀一兩五錢。除正月十二月停給，計每名歲支銀十五兩，七處共需銀一千八百兩，於各廳徵存銀內動支。【略】又奏准：熱河建立學宮，歲科試額定廩增生各十六名。所需廩糧，於熱河地畝項下留支。【略】咸豐七年奏准：現在餉需支絀，所有舉人會試盤費銀兩，一律暫行停給。同治六年奏准：浙省被兵以後，新舊舉人因資斧無措，不能成行者甚多。請每年照舊給盤費銀十兩，在地丁項內支給，以示體恤。

又 卷三九五《禮部・學校各省書院》各省書院。雍正十一年諭：各省學校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設立書院，聚集生徒，講誦肄業者，朕臨御以來，時時以教育人材爲念，但稔聞書院之設，實有裨益者少，而浮慕虛名者多，是以未曾敕令各省通行，蓋欲徐徐有待，而後頒降諭旨也。近見各省大吏漸知崇尚實政，不事沽名邀譽之爲，而讀書應舉之人，亦頗能屏去浮囂奔競之習，則建立書院，擇其省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朝夕講誦，整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近士子觀感奮發，亦興賢育才之一道也。督撫駐札之所，爲省會之地，著該督撫商酌舉行，各賜帑金一千兩，將來士子群聚讀書，豫爲籌畫，資其膏火，以垂永遠。其不足者，在於存公銀內支用。封疆大臣等，並有化導士子之職，各宜殫心奉行，黜浮崇實，以儲國家菁莪棫樸之選。如此則書院之設，有裨益於士習民風而無流

弊，乃朕之所厚望也。欽此。遵旨議奏：各省會城書院，直隸曰蓮池，江蘇曰鍾山、曰紫陽，浙江曰敷文，江西曰豫章，湖南曰嶽麓、曰城南，湖北曰江漢，福建曰鰲峰，山東曰濼源，山西曰晉陽，河南曰大梁，陝西曰關中，甘肅曰蘭山，廣東曰端溪，曰粵秀，廣西曰秀峰，曰宣城，四川曰錦江，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皆遵旨賜帑銀一千兩，歲取租息，贍給師生膏火。其廣東端溪、粵秀二書院，各銀一千兩。湖南嶽麓、城南二書院及廣西秀峰、宣城二書院，俱各共一千兩。至奉天沈陽書院，於每學學田租銀內，酌量撥給，作爲師生膏火。其餘各省府州縣書院，或紳士出資創立，或地方官撥公經理。俱申報該管官查覈。【略】〔乾隆〕四年諭：聞浙江敷文書院內，生童衆多，每歲帑金租息，僅四百餘兩，不敷廩餼。著加賜帑金一千兩，交該撫經理，歲取息銀，以資諸生膏火。

又　卷一〇九八《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制內外班肄業》〔乾隆〕二年奏准：肄業貢監生，每堂在內三十名，在外二十名，六堂共三百名。每堂五十人，在內肄業者三十人，歲支膏火銀二十四兩。在外肄業者二十人，歲支銀六兩。【略】三年奏准：裁去外班一百二十名，止留內班一百八十名，俾諸生安心肄業，每歲加膏火銀六兩。【略】六年奏准：於內肄業一百八十人內，撥出二十四人作外肄業，計其膏火可給一百二十人。監臣仍詳加考驗，分肄六堂。【略】〔同治二年〕又奏准：肄業生膏火獎賞等項，由户部每年發給銀三千兩。現酌定內班膏火每月給銀一兩，外班給銀二錢。大課從優酌獎，一等一名四兩，二、三名三兩，四、五名二兩，六名至十名一兩，十一名至二等一名八錢。其內班十一、十二兩月，各給煤炭銀二錢五分。九年奏准：向例每年恩賞肄業生銀六千兩，咸豐四年折發實銀一千二百兩，同治二年增發實銀三千兩。現在多士遠來，兼之琉球官生入監讀書，用款不敷，仍復舊額。自九年爲始，每年發給實銀六千兩。又奏准：雍正八年設立南學一所，諸生肄業其中，人材稱盛。道光二十九年復加整頓，住學者百餘人。嗣後經費屢裁，章程數改。今奉旨全復賞銀舊額，經費既充，擬就肄業生中考選文行稍優者，定四十名額缺，令其居住南學，嚴立課程，優加廩餼，每月添給膏火銀四兩，如不守學規，隨時汰除。並派助教一員住學稽查，每月給薪水銀十兩，如曠誤及約束不嚴，查出從嚴叅處，仍責成當月官幫同查察。此外修理房屋，制備器具，添設夫役，每年約需銀數百兩。又津貼琉球官學銀五百兩，俟琉球官生歸國，仍提歸南學，酌添學額。十二年奏准：琉球官生業經歸國，其津貼琉球官學銀五百兩，將肄業生考取前列者，按名加給優獎，並於八旗官學中，遴選經書較熟、才堪造就者數名，另給獎賞。光緒二年奏准：南學肄業諸生，常川住學，額定四十名，嗣後酌添二十名，共計六十名。其每年恩賞銀六千兩，仍按庫平發給。九年奏准：八旗官學月課季課，均經定有獎賞。其本監津貼官學生加獎銀兩應裁撤，歸入南學肄業生加課獎賞。【略】十二年奏准：南學諸生膏火，每名增至八兩，定額六十名，每月需銀四百八十兩。此外尚有校錄內班外班獎賞周卹等款，每月需銀三百餘兩。入款不敷，懇恩每月加賞膏火銀二百兩。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七二《國用考・會計》　又度支部奏陸軍學堂經費請撙節應用，略稱：陸軍各項學堂經費數目由臣部指定，以上海製造局按年解交新廠經費銀七十萬兩，並稅務司二成船鈔提充稅務處經費項下按年騰出銀十餘萬兩，勻撥應用，誠爲軍政重要，於無可設法之中勉求挹注。今按陸軍部所列細表覆加核算，此次雖已删減銀三十萬兩上下，而貴胄學堂用項並未列入，每年仍須的款銀一百二十四萬餘兩，以臣部前撥銀八十餘萬兩抵支，尚不敷銀四十萬兩，果使有款可籌，何必故爲辨難。無如近年羅掘俱窮，實不能再有增益。請旨飭陸軍部仍就前撥八十萬兩之數，每季以二十萬兩支領，節省動用，以紓財力。【略】又奏：查陸軍各學堂經費須銀一百二十四萬餘兩，前經臣部奏準，仍以前撥之八十萬兩撙節動用。茲據陸軍部咨商，再行核減銀二十一萬六千二百餘兩，仍請撥銀一百二萬六千九百餘兩，並聲明係就各項應支之款設法節省，實已無可再減。查陸軍各學堂經費本由江海、江漢、粵海、津海四關官物徵稅項下指撥，前因此項徵稅無多，不能不另行籌畫。然四關稅款項下實尚有官物徵稅之款在內，擬即撥江海關銀十萬兩，粵海關銀四萬七千兩，津海關銀四萬兩，江漢關銀四萬兩，共銀二十二萬七千兩，以資應用。惟來咨內稱考查學堂校閱軍隊俟每次需用之時再行請領，臣部此次添撥之款實已勉力籌措，斷不能再增臨時之費。嗣後遇有考查校閱等事，應由陸軍部於撥定一百二萬餘兩數內騰挪濟用，俾紓財力。

又　卷一〇〇《學校考・書院》〔乾隆〕六十年議準：江蘇巡撫

奏稱，鎮江府屬丹陽縣江心突漲沙灘二段，請撥入該縣新建鳳鳴書院收租以充膏火一摺。查丹陽境內江心突漲沙灘三千五百七十三畝零，先據該撫咨請撥歸鳳鳴書院管業收息以充膏火。經查明書院係該縣紳士捐設，與官爲經理者不同，行令將前項沙地照江省無主沙灘之例召變充公。茲據該撫奏稱，前項沙灘實因浮出江心坍漲靡定，不堪圍築成田，屢召無人承買，祇可召佃佈種蘆葦，薄收租息。復委道府勘明實在情形，仍請撥歸鳳鳴書院召佃承種收租，上裕國課，下惠士林等語。係爲教育人材嘉專士林起見，應如所請辦理。其每年所收租息，除完納課賦外，共餘若干，師生膏火作何支給，亦應酌定章程，分晰報部稽覈。【略】

〔道光〕五年諭：程含章奏請將鹽政節省工食銀兩撥給書院等語。浙江鹽政衙門人役向給工食銀三千三百四十餘兩，在運庫引費及藩庫存留項下支發。見在鹽政改歸巡撫兼管，除書吏號房存留外，其餘人役裁減一半，已足敷用。所有此項銀兩準撥敷文、崇文、紫陽三書院，作爲生童膏火獎賞之用。十一年諭：蘇成額奏書院院長六年期滿，請交部議叙一摺。湖南省會嶽麓書院向延前任御史歐陽厚均在院訓課，迄今又滿六年，始終不倦，著有成效，著交部議叙，仍留院訓課，以示鼓勵。【略】

〔光緒〕九年奏準：江西鹿洞書院在司庫籌銀一萬一千兩，以一萬發典生息，作書院膏火經費，以一千作修理經費。【略】

又左宗棠奏：臣前接江蘇學政黃體芳緘稱江陰拟建經古書院名曰南菁，仿詁經精舍之例，專課通省經古，惟經費不敷，落成有待，請撥款接濟，並常年膏火之資。臣以拟建書院係嘉惠士林起見，捐廉一千兩佐書院工料之費，並淮北票費項下提銀二萬兩，解由學臣，飭江陰縣發商生息，以爲每年膏火之資，年終結算申報學臣移咨臣署備案。【略】

十三年奏準：廣東省城西北五里源頭鄉拟建廣雅書院，合課兩廣諸生撥款息款，共歲得銀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兩，充膏火薪水各項經費。

又　卷一〇二《學校考・學堂》〔光緒二十九年〕又直督袁世凱奏陳籌款開辦直隸學堂，略稱：直隸學堂經費無從措集，臣焦思至再，惟有將從前徵收糧租折價較多之州縣仍分別規復舊章，即以溢出之銀提作學堂之費，似尚於民情政體兩不相妨。擬請將良鄉等四十六州縣廳案內糧價租價，查照二十四年以前舊章，原折制錢在二千四百文以上者，仿照山東奏定之案，改爲二千四百文徵收，其不及二千四百文者，悉循其舊。一轉移間，民閒以錢完賦較之往時並未增多，而公家得此贏餘亦可藉資周轉。以四十六州縣廳糧租計之，但得中稔之年，除去民欠蠲緩帶徵至七分以上，約可提錢合銀十數萬兩，以之接濟學堂經費，洵屬不無小補。

又　卷一〇三《學校考・學堂》〔光緒三十二年〕又蘇撫陳夔龍奏請撥款辦學，略稱：江蘇學務用款向恃銅元餘利，自銅元停鑄，餘利無著，茲據提學使周樹模詳稱，省城學務公所業已成立，辦事人員亦經奏派照委，第常年所需款項亟應預算成數，詳請籌撥，俾資應用。除向由司局認定經行放解各學堂以及大學堂學生津貼籌款約共銀八萬兩，應照舊撥充不計外，所有蘇省學務處隨時請撥之師範學堂經費、初等小學堂經費及京師大學堂游學預備科各津貼，並籌備擴充各學堂暨添購各儀器經費，每年約計需銀十二萬四千兩，皆係按期應放之款，見在必須照放。此外新奉部章，東西洋游學經費均比原案加多，約計每年需銀三萬六千兩，學務公所經費司局原解每年二萬四千兩，尚須添籌銀一萬二千兩，通共計算，每年除閏，非籌有的款十七萬數千兩不足以資應付。自應查照部章，凡係經理財政衙門局所合力通籌詳請酌量勻派，分定期限，飭自三十三年正月分起按期撥解，遇閏照加。其向由司局經放之款，照章仍舊撥充。並請奏明立案，準其作正報銷，以期各無推諉。臣查該提學使所陳預算需用各款，按之學務處從前用項，多係原有開支，此次加增爲數有限，疊與司道一再籌商，若非通力合作，實無以濟要需而規久遠。應自三十三年正月分起，按照預算之數，每年飭由江海關籌銀四萬兩，鎮江關籌銀三萬兩，蘇州關籌銀一萬五千兩，蘇州釐局籌銀一萬五千兩，其餘七萬數千兩均由蘇藩司竭力籌撥，各司道庫局悉照派定數目按月分解，遇閏照加，準其作正報銷。其向由司局經放之款，仍應照舊撥充，以維學務而免委誤。

又　卷一〇九《學校考・學堂》〔光緒十三年〕又兩廣總督張之洞奏：竊惟外洋諸國於水陸兩軍皆立專學，近年天津、福州皆設水師學堂，而天津兼設武備學堂，以練陸師。廣東南洋首衝，較他省爲尤急。光緒三年，前督臣劉坤一捐銀十五萬兩，奏明生息，爲儲養洋務人才之用。光緒六年，前督臣張樹聲、撫臣裕寬於省城東南四十里長洲地方就前款內撥銀建造學館，用項取之前次息銀，特以限於費絀，學額較少。此外有關兵事

諸端，未能肄及。臣之洞到任後，改名博學館，於奏請籌辦閩粵兩省開設學堂各務摺內聲明在案。臣等擬即就其地改爲水陸師學堂，並須添購地段增建堂舍，教習水師、陸師均各額設七十名，先挑選博學館舊生通曉外國語文算法者三十名爲內學生，再選曾在軍營歷練膽氣素優之武弁二十名爲營學生，再擬業已讀書能文年十六以上、三十以下之文生二十名爲外學生，無論生監俱準就學。其水師則學英國語文，分管輪、駕駛兩項。管輪堂學機輪理法製造運用之源，駕駛堂學天文海道駕駛攻戰之法。其陸師則學德國語文，分馬步、鎗礮、營造三項。內學生取其繙譯已曉，算法已諳，營學生取其兵事已歷，膽氣已壯，外學生取其志向已定、文理已通，惟營學生、外學生兩途年齒較長，學習外國語文稍有不便，應於洋教習之外添用華繙譯一名，轉相解授。其房舍則分爲水師講堂、水師操堂、陸師講堂、陸師操場陸師馬步礮操場。其規制課程略仿津閩成法，復斟酌粵省情形，稍有變通。堂中課程限定每日清晨先讀四書五經數刻，以端其本。每逢洋教習歇課之日，即令講習書史，試以策論，俾其通知中國史事兵事。在堂者一律仍準應文武試，以開其上進之程。其營學生、外學生兩途年歲不必甚幼，庶可辨其志趣氣質，不致虛養庸下之材。語文但取粗通，總期由粗入精，必不使逐末遺本。水師學成之後，撥入練船，另設練船正教習、鎗礮帆纜教習、測算教習四員，皆用洋弁在船課讀，即在中國沿海口岸游行一年後，選才藝尤長者分赴外國學堂、兵船學習。其陸師則三年學成後，擇尤出洋，分赴各國學堂、陸軍練習。水陸均令每年九月在堂，三月在船、在營，遇有外洋有事，擬照西國通例前往觀覽，以資考鏡實事。見在購買地基、添造學舍、興築場廠約估需銀六萬餘兩，每月員弁薪水華洋教習薪費、學生贍費、丁役工食約需銀五千兩，按之津閩章程已屬節省。除博學館原有每年息銀六千餘兩外，應於海防經費項下開支。惟事屬創始，總辦者非有熟習大員未易勝任。查有補用道吳仲翔才識沈毅，前充福建船政提調十餘年，船政始規皆其創辦。嗣經北洋大臣李鴻章調赴天津委辦水師學堂，亦著成效，見在請假回籍，經臣等函邀來粵，詢商一切，相應請旨，將吳仲翔發交臣等差委，擬即委令總辦水師學堂事務。至洋教習擬用三員，水師駕駛洋教習一員。查有福建船廠英員李家在閩期滿，堪以調充。陸師語文、測算兼操練正洋教習一員，粵省見有德弁歐披次堪以充補。其副教習一員，由臣等咨商德國出使大臣，向外部選訂。此外應設漢教習十一員，水師則駕駛、操演、洋文各一員，華文三員，陸師則英文幫教二員，德文幫教一員，華文二員，其稽查各堂及經管錢糧文案各委員酌用。

又　卷一一四《學校考・學堂》　又學部通行京外議定游學歐美學費數目，英每月十六鎊，一年一百九十二鎊。法每月四百佛郎，一年四千八百佛郎。德每月三百二十馬克，一年三千八百四十馬克。俄每月一百三十五盧布，一年一千六百二十盧布。比每月四百佛郎，一年四千八百佛郎。美每月八十圓美金，一年九百六十圓美金。每年學費均照西曆計算。此係按照入大學專門之學費計算，若新派學生尚在學習豫備者，每月可減去五分之一。京外各處匯寄學費，應將中國銀兩按數合成金、鎊、佛郎、馬克、盧布等，由外國銀行匯寄。

《浙江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出門・第三類支款》　第五款　典禮費

一　沿革

典禮費名目繁多茲分四目叙之。

甲、祭禮費　屬祭禮費者有二。

一、雩祭蠶祭及白沃廟昭忠等祠軍牙六纛大神祭銀　按雩祭一項有關大典，每年四月行常雩禮，各屬額設祭銀六兩，除杭屬之仁錢，嘉屬之嘉秀，湖屬之程安，紹屬之山會，均係同城合祭祇作一縣請領。並隨後所設之玉環廳自行捐祭不計外，共銀四百三十八兩，向於當年耗羨項下動撥支給。

先蠶西陵氏浙西杭嘉湖三屬二十三州縣一體致祭，年額祭銀各四兩，共銀九十二兩，白沃廟海鹽一縣致祭年額銀八兩，同在當年地丁項下動支。昭忠等祠年額祭銀四百四十八兩，例動當年兵餉截曠款由各廳州縣隨時請領。至軍牙六纛大神例於霜降日致祭，祭品由杭協承辦在於當年衛所屯餉款內動支銀二十三兩二錢八分六釐，扣平放給。

二、各祠廟歲修經費及香燈銀兩　按浙省西湖岳忠武廟及朱文公祠于忠肅公祠墓歲修各款，均經各前藩司先後詳定，分別支給。岳廟一款於光緒八年春祭爲始，朱公祠一款於光緒十六年秋冬兩季爲始，於釐局解司善舉備充膏火款內分支給。修于公祠墓一款於光緒三年春季分起，在藩司閒

款項下支給。光緒十四年秋季起，改在釐局解司善舉備充膏火款內按季給領。嗣以釐局無款解司，光緒二十九年春季起將各祠廟歲修之款一律改在糧局解司節省局用款內劃收專款，按季備放。至各祠廟香燈爨前舊案無可稽考，承平後迭據士紳籲請，由司陸續批准酌給香燈以資供奉，向在釐局解司二成善舉款內動支給領。

此外尚有各縣祭祀不敷一款，係浙省錢塘等二十八縣額編祭祀銀三千二百八十五兩一錢三分五釐，年額辦祭不敷銀五百九十二兩九錢五分三釐，向在仁和等州縣祭祀餘剩銀內照數撥補。按年由各縣分別具領，於歲入門雜收款祭祀餘剩項下，亦曾述之。

乙、學宮費　屬學宮費者亦有二

一、學官俸給　浙省十一府教授每員年俸四十五兩，訓導每員年俸四十兩，廳州縣教諭每員年俸四十兩，惟玉環未設。現因科舉既停，學官酌裁其一，此項俸給當節省其半。

二、祭祀香燭及雜支　聖廟及崇聖祠祭祀香燭等類，係由運庫緊要雜款內支放。又儒學宣講生經費杭府丁祭諸生筆墨，係由運庫七六引學費款及釐餉雜款內支放。皆例支之款也。

丙、時憲費　即時憲書工價一款。按此款向於地丁項下動支銀七百兩扣平核減給發，又於外銷馬械項下湊支實銀一百七十七兩六錢六分，嗣奉戶部行令核減，自光緒三十年爲始，每年祇准支銀四百兩，仍於外銷馬械款內動支抵補，計應款支銀四百三十一兩四錢六分。查此款向以甲年之銀爲刊刻，乙年憲書之用，由藩經歷照磨分年輪流領辦。

丁、旌賞費　旌賞事項甚繁，而本項惟列建坊一款。例載直省壽民壽婦烈婦烈女應旌表者，由督撫具題，並取具册結送部核議題准後，令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等語。浙省遇有請案，向由藩庫內銷地丁項下支銀三十兩扣平給發。查光緒三十四年分報告共支銀一百二十兩。

以上四項之外，尚有各祠廟修繕及薪水工食，並關典禮各項雜支之款。查光緒三十四年報告册，共支修繕銀一百兩，銀元三千一百十四元八角六分。薪水工食共支銀一百九十二兩，銀元一百八十元。各廟寺放生齋糧神誕齋供戲價等款銀九百三十一兩零，銀元八百六十元零，此二款亦爲典禮費所當附述者也。

第六款　教育費

第一項　提學司衙門經費

一　沿革

提舉司衙門經費之沿革，可分爲提舉司本衙門經費，及學務公所經費二項而言之。

甲、提學司本衙門經費　按提學司爲學政改設之官，一切經費向無規定。自光緒三十二年十月新任提學司履任後，十一月由前撫院奏咨立案，每年養廉銀三千一百十餘兩，在原有學政養廉項下支給，俸銀九十兩零，在官俸截曠項下支給，每月公費一千二百元在各州縣解省一半考試經費項下支給，均由藩庫按月移解。又每季心紅紙劄銀四十餘兩，差役辛工銀三百八十兩零，均由藩庫按季移解。又龍游嘉興蘭谿三縣，每季照案共申解工役等銀四十餘兩。此皆學政衙門原有之款，由改設提學司後相沿照辦者。惟公費改定其名稱耳，此外尚有學政衙門本無之款援照各司道成例而支款者，如監印兼收呈委員，自三十二年十二月起，在釐餉局按月支領薪水三十元。此即提學司本衙門經費之沿革情形也。

乙、學務公所經費　按公所未成立以前原爲學務處，於光緒三十一年正月由前撫院奏咨，以藩臬運三司爲總理，假甯紹分司衙署爲學務處，設有文案收支等員，計開辦費三千元，經常費每月五百元，均由藩庫撥給。嗣因學政奉裁，新任提學司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履任，即將學務處改爲學務公所，照章設立科長、科員、議長、議紳、省視學等員，計開辦費八百餘元。常年費二萬二千四百二十餘兩，以一四合銀圓遇閏照加，由藩庫於一半留省考試經費項下支給，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由前撫院奏咨立案。三十四年四月因學堂漸多，原定省視學四人不敷調遣，遵照部章添設二人。又各員終歲巡視，原定川資不敷，當即酌量加給，計每年共添銀二千三百六十兩，連原定經費共需銀二萬四千七百八十餘兩。因銀價漲落無常，改爲以一四八合銀圓，於是年五月詳請實行。後因學務日繁，各員從公不無勞瘁，兼以百物昂貴，今昔情形不同，於宣統元年七月援照巡警勸業兩公所成案，將各員薪水照加。計每年共應添銀一萬四千三百八十餘兩，連原定經費，共需銀三萬九千一百七十餘兩，仍以一四八合銀圓，遇閏照加。惟原定活支經費每月僅二百兩，當時不敷之款，向以未補足之科

長、科員薪水低補。近來公務繁冗，各科人員均已補足，所有刊印書報修理房屋備置器具及提學司巡視各屬學堂一切等費均歸無着，不得不加添活支銀每月六百兩以資應用。計連原定經費每年統共需銀四萬六千三百七十餘兩，仍照一四八合銀圓，遇閏照加，由藩庫在於契稅雜稅項下作正開支。於宣統二年正月詳奉撫院奏咨立案實行，惟補助安定學堂塾費一千元，教育會三百元，亦在活支項下支給。其餘銀圓除留備公所臨時支用外，係儲存妥實號商生息，即以其息款添作預備活支之用，列入報銷。此學務公所經費之沿革情形也。

第二項　省城各官立學堂經費

一　沿革

省城各官立學堂經費之沿革，可分爲三種言之。

甲、高等學堂經費　按高等學堂係由求是書院改設，而求是書院係於光緒二十三年開辦，二十七年始改爲浙江大學堂，二十九年又遵章改稱高等學堂。其常年經費則每年由藩庫於學堂經費款內動撥銀圓三萬九千二百元以資應用。此即高等學堂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乙、師範學堂經費　按省城舊有貢院，於光緒三十二年經前撫院奏明立案改建全浙師範學堂，於三十三年七月定案開辦，優級選科及初級簡易科擬以四年停止即改辦正科。第一年招學生五百名，第二年至第四年招學生六百名，學生膳雜費每名四十元，計第一年一萬元，第二年至第四年各二萬四千元，均由各州縣於地方公款內提撥申解，不足即由各州縣自行捐補。於是年七月間通飭立案，三十四年實行。常年經費由藩庫於丁漕平餘項下籌動銀一萬兩，又於賑貧生等項內籌動銀九百餘兩，錢二百千文，由運庫於鹽斤加價項下籌動銀一萬兩，由釐餉局於裁併三書院項下籌動銀九千餘兩，又二前撫院張自捐公費銀一萬兩，統共四萬餘兩，於三十三年五月飭知立案。是年因該堂開校較遲，藩庫丁漕平餘一項未能照解。三十四年前撫院馮抵任，以公費不敷開支，遂將原捐師範之一萬兩收回，其師範所缺一萬兩飭由藩運兩庫各籌五千以資彌補。後運庫之五千仍提自撫院之公費。此即師範學堂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丙、法政學堂經費　按法政學堂於光緒三十二年開辦，詳奉撫院批准，由運庫於節存志局暨課吏經費等項下每年撥解銀七千四百三十一兩零，約合銀圓一萬八百餘元，由釐餉局於課吏館經費暨貧員津貼度歲等項下每年撥解銀圓一萬四百十六元，又於三十四年因推廣學額添辦別科奉准，由釐餉局於紗釐項下每年加撥銀圓一萬元。以上三款共計銀圓三萬一千二百餘元，均分四季請領。本年下學期遵照部咨添辦別科兩班，合原有別科兩班、講習科兩班共計六班，業奉撫院核准，每年添撥銀圓八千元，由藩運兩庫分籌撥用。又於宣統元年遵章收納學費每名二元，原有別科講習科四班除官班暨第一班別科並各班考列最優等免繳學費外，約計繳納學費學生一百五十名，共收學費三千六百元。此即法政學堂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第三項　各府廳州縣官立小學堂經費

一　沿革

關於本項經費其純然由官中籌費而設立者，實居少數，大都補助費爲多。至補助各學堂經費，當於補助項下說明。茲但就純然官立之小學堂敘之。

甲、仁錢兩縣小學堂經費　按仁和小學堂原係紫陽書院改設，錢塘小學堂原係崇文書院改設。從前藩庫本有應支紫陽、崇文兩書院加額膏火銀各四十一兩，米獎歲修等款銀圓各二百三十餘元。又崇文書院常年膏火銀三千六百兩，合銀圓五千二百九十餘元。嗣書院改作學堂，即將以上各款儘數抵充學堂經費，按年照數支給。惟加額膏火及米獎歲修各有專款動支，其常年膏火一項，向係動支釐局解司二成善舉。近因此款釐局多年未解，由藩司詳明，在學堂經費款內放給。

乙、杭府初等小學堂經費　按杭州府初等小學堂係半日學堂改設，半日學堂由前杭州府於光緒三十二年稟設三所，現均改爲初等小學堂。其經費稟准在南餘及節省武林巡防隊兵餉項下開支，嗣因南餘不敷辦公，在甯溫公費項下支給，又因武林巡防隊經費不敷，請以彩票捐款充餉案內稟奉前撫院張批准，光緒三十三年仁和縣詳請裁撤船埠，將向有陋規和盤託出化私爲公。設立船業學捐公所，責成承辦牙行每月繳銀圓一百元作爲半日學堂經費。嗣半日學堂改爲初等小學堂，此項經費仍移入初等小學堂款內。

此外各府廳州縣官立小學堂隨處皆有，其經費或籌之於串票捐，或籌

之於原有之各書院經費，或截留考試經費，均屬地方稅。全由官款設立者絕無僅有，且向不報告來局，無從詳叙。

第四項　補助各學堂款項

一　沿革

按補助各學堂款項有關於外省學堂補助費者，如上海實業學堂由浙省選送學生五名前往學習，按名歲籌二百兩以爲補助之費。因游學日本巖倉鐵道學生每月向有津貼，適有該生等十餘人畢業回國，遂將該款騰出，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實行抵解。是有關於滿營學堂補助費者，如梅青學堂每年由藩庫於學堂經費學堂收租生息及節省局用等款內支助銀七十二兩，銀圓二千九百五十四元零，又由運庫於七六引費項下支助銀二百四十兩。惠興女學堂自光緒三十四年下半年起，每年由藩庫於學堂經費款內支助銀八百兩。滿營義學每年由藩庫於義學收租生息款內支助銀圓三百八十四元，滿營教習修伙每年由藩庫於義學收租款內支助銀圓五百十六元。是又有關於本省學堂補助費者，如甯波法政學堂擴充半薪經費每年由釐餉局於善舉項下支助銀圓七百九十九元零，女子師範學堂每年由藩庫於學堂經費款內支助銀圓一千八百元，浙西巉務學堂每年由運庫於浙西巉務學費款內支助銀九千六百二十九兩零，江干小學堂每年由釐餉局於善舉項下支助銀圓一千二百元，工藝女學校每年由運庫於醬缸鹽店捐款項下支助銀四百兩，正蒙學堂每年由仁錢兩縣酌提串票銀圓三千元款內除撥付仁錢教育會二千一百元外，所餘銀圓九百元即爲該學堂補助之費。新市仙潭學堂及德清蠶桑實習所自光緒三十二年十月起，在新市釐局抽錢七百千文以爲該兩校補助之費。是此外尚有上海公學經費，自光緒三十四年起，每年由藩庫於地丁款內支助銀三千兩。尚賢堂學費每年由釐餉局於善舉項下支助銀圓一百三十四元零。惟此兩款經諮議局議決均已停止發給矣。以上所述雖學堂之名目不同，動撥之款項不同，然皆因經費之不足，受國家之補助，而立於被補助者之地位則無不同。此即補助各學堂款項之大概情形也。

第五項　圖書館經費

一　沿革

圖書館創始於宣統元年，乃併藏書樓官書局而改設者也。按浙江省城原有東城講舍，於光緒二十九年經前學政張改爲浙江藏書樓，廣儲中西圖籍以供寒士瀏覽，並奏准自光緒三十年爲始，每年於學租項下動撥常年經費銀四百兩，除扣平實給銀三百七十六兩，歷係按年照給。又浙江向有官書局，其常年經費由釐餉局善舉項下動支，歲支無額。據光緒三十四年報告册計之，置備及刊刻書籍等資計一萬一千有零。宣統元年，今撫院增即就藏書樓舊址改設圖書館，裁撤官書局併入。其常年經費每年七千元，即就兩處經費提併一處，另籌開辦經費四萬元，內建築費二萬元，書籍費二萬元，由提學使移請藩庫籌撥，業已列入預算。此浙江圖書館次第開辦之情形也。【略】

第六項　派遣游學經費

一　沿革

派遣游學經費之沿革，可分爲三種言之。

一、日本游學經費　按日本游學之原起係於光緒二十八年五月，由省城高等學堂杭府中學堂合派二十二名，每人按月給日幣三十一元，由藩庫丁漕平餘項下支給。三十一年五月又考取學生一百名，派赴日本學習師範，每年應給學費、監督費、旅行試驗費等約四萬三千五百餘元。匯水一項每萬定爲一百元，貼錢一項每萬暫定爲一千元，多則遞還藩庫，少則補請。每年分兩次匯解，由銅元局餘利項下支給。後銅元局奉裁，即由藩庫作正開支。又三十二年閏四月，奉准練兵處王大臣咨開浙省留學日本陸軍生十五名，照章給與官費在藩庫地丁項下作正開支。是年六月又由留日自費生中挑選合格學生四十名入巖倉鐵道等校，每人仍照三十一元發給官費，由藩庫於地丁項下開支。又三十四年三月由出使日本楊大臣與日本文部省磋商，在彼國高等專門五校內容收中國學生一百六十五人，此項補助費及學費由各省分籌認解，認解數目年有增減，計自光緒三十四年第一年起解至第二年止，浙省應共認解四十八萬九千元。又宣統元年四月奉准駐日公使咨開浙省自費生在未定五校學額以前考入高等專門學校者，應遵照部章補給官費四十四名，又續請補給官費十七名，於光緒三十四年下學期起支。至監督費，原定爲每月日幣三十元，嗣因不敷開支，改爲九十元，旋又改爲庫平銀一百兩，後又改爲日幣一百六十元。即游學各生向係月支日幣三十一元，後亦增加學費，改爲年支四百元乃至六百餘元不等。又每年於解匯學費時照額支之數加活支一成爲一切雜費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定案

實行。惟陸軍師範鐵路各生均已漸次畢業，應解之款，祇有考入高等專門各生，及大學生女學生五校經費等項。此即日本游學經費之沿革情形也。

二、西洋游學經費　按西洋游學生現今應給與官費者有二十二名，內留美學生一名，於光緒三十三年六月由前撫院咨送，於是年下學期照給。留德學生一名，由出使德國大臣咨請補給官費。自三十四年起，每年補助規銀一千兩。又因西洋實業較勝東洋，浙省游學西洋者甚少，於三十四年六月選派學生二十名計咨送美國十名，英國七名，比國三名，即於是年下學期起支學費，每年約合庫平銀三萬二千兩，由藩庫解交提學司分兩期電匯出使各國大臣，轉交監督處發給。此即西洋游學經費之沿革情形也。

三、金衢嚴三府游學日本路科生經費　按是項經費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由金衢嚴三府士紳等發起，在閘口地方抽收柴炭學捐，以爲該三府游學日本鐵道生經費。嗣以捐款轇轕該紳等互相攻擊，始稟准改歸江干釐局帶收。其嚴東關以下捐款仍由認捐公所辦理。每年兩項捐款約二千元，分兩期匯寄該三府游學鐵路生濟用，刻下該學生尚未畢業，此款仍按期發給。此即金衢嚴三府游學日本路科生經費之沿革情形也。

《湖南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出部・教育費・日英德美法比各國留學生學費》　額數：甲、日本留學生二百零一名，學費，宣統元年支日幣九萬一千零八十四元。

乙、日本高等五校補助經費逐年增加，宣統元年支日幣一萬一千七百元。

丙、英國游學生一名，學費全年英金一百九十二鎊。

丁、德國游學生一名，學費全年三千八百四十馬克。

戊、美國游學生五名，學費全年美金四千八百元。

己、法國游學生一名，學費全年湘平銀一千八百兩。

庚、比國游學生三名，學費全年四千八百佛郎。

説明：查前項均爲教育經費，應作地方臨時支出。湘省留日學費係查照日本游學監督處咨送預算表册計算，內年費五百四十元者一名，四百五十元者四十一名，四百元者一百五十九名，連活支並監督經費等款支日幣九萬一千零八十四元，分上下學期匯解。此項官費名額曾於宣統元年六月經提學司詳定，援照鄂案，以現在二百名爲率。嗣後凡出缺四名，准將考入高等及大學專門各校自費生補給官費一名，以次遞減，至五十名爲止，即爲定額。至高等五校經費，光緒三十三年經學部奏定，分認數目，行令按年籌解。湖南居大省，第一年解日幣五千八百餘元，逐年加增。第八年至十五年每年解三萬二千餘元。十六年以後遞減，至二十二年而止。其英、德、美、比各國學生學費亦係各按金、鎊、馬克、佛郎分上下學期扣算匯解。惟日幣、金鎊、馬克、佛郎價值漲落不定，綜計宣統元年支解湘平銀一十萬兩有奇，內習鑛業學生學費計銀八千二百餘兩，係由官鑛處支撥，此外游學經費，光緒三十一年經端前撫奏明就銅元餘利項下提撥，三十二年銅元停鑄，餘利無著，均由善後局挪解，現詳定由川、粵、淮鹽斤內每觔加抽六文，經撫院劄交諮議局議決呈覆奏咨在案。

《山西藩庫內外銷支款説明書・第八類教育費》　提學司養廉附公費

謹查前項均屬學務官廳辦公經費爲國家經常支出之款。提學司養廉係遵照學部奏定章程內開各省提學司養廉，均比照學政原有之養廉支給。晉省學政歲支養廉銀四千兩，又另支役食等項銀一百五十三兩零，一併撥歸提學使，在於耗羨項下支領。光緒三十四年實支學司錫養廉銀四千二百一十八兩七錢五分，又支代理學司楊半廉銀一千兩，報部核銷。提學司公費係光緒三十二年奏准新設提學使司爲學務總匯之區，事繁費鉅，自應籌給公費將學政原有常年公費銀七千二百兩，並巡捕書吏津貼銀二千兩，一併發給提學司應用，以資辦公，計每年共支公費銀九千二百兩，每季由司庫支領銀二千三百兩，光緒三十年寔支本年公費銀九千二百兩，又預支宣統元年春季勻閏公費銀二千八百三兩一錢二分一釐一毫，係屬外銷。

學務公所經費

謹查前項爲核辦全省學務之處動用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係光緒三十二年經布政司會同財政局籌議，學務公所經費歲共需銀二萬八千一百四十兩，擬將舊有之歲科試各屬考棚經費銀五千七百兩，考棚費生息銀二千九百一十六兩及藥商票捐改歸學堂經費項下銀一萬四百兩，三項共銀一萬九千一十六兩，儘數撥用外，尚不敷銀九千一百二十四兩。在於報部銅本生息項下如數籌補，每季由司庫支領銀七千三十五兩，光緒三十四年夏秋冬三季寔共支經費銀二萬一千一百五兩，係屬外銷。

學署哨長薪水

謹查前項爲學務官廳雜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係光緒三十二年准提學司咨開本司哨長一名，擬定每月薪水銀八兩，備具文領移司查照發給，並請立案，計每年需銀九十六兩，遇閏酌添。光緒三十四年共支十個月薪水，除扣湘平外實支銀七十五兩二錢，係屬外銷。

學署建修墻垣馬號工料

謹查前項爲建修學務官廳經費應作國家臨時支出之款。係光緒三十四年因在皇華館西北隅空地添建馬號等工程，由提學司詳經撫院寶批准，籌撥銀二千兩，工竣報銷等。因當即咨由司庫酒釐公費項內動銀二千兩支領應用，係屬外銷。

大學堂經費附客籍學生飯饌

謹查前項爲中學堂以上教育經費。係光緒二十八年經撫院岑奏明開辦，議定常年經費歲需銀四萬餘兩。光緒三十四年實支本年夏秋冬三季經費銀三萬九百五十五兩六錢九分，又預支宣統元年春季連閏經費銀一萬四千二十三兩六錢八分，報部核銷。客籍學生飯饌係光緒二十九年經撫院吳札開大學堂西齋客籍諸生，應定額三十名，每名給予飯饌銀三兩，由司在庫儲大學堂經費項下籌給動放，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四百八十兩三錢九分七釐，報部核銷。惟查以上經費其教育程度僅達於中學堂以上，至西齋始別設專科，非純粹分科之大學，茲特遵照奉頒預算表册作爲國家補助地方支出之教育經費，將來如何劃分之處，應候鈞部核定。

大學堂西齋經費

謹查前項爲大學豫科及專門教育經費，應作地方臨時支出之款。係光緒二十八年改中西大學堂爲山西大學堂，西學專齋一切經費在於本省教案賠款銀五十五萬兩內動支，經撫院岑與教習敦崇禮議定，合同第二條內開西學專齋，除光緒二十七年付過銀十萬兩外，自光緒二十八年再付銀十萬兩爲開辦經費，其餘三十萬兩於光緒二十九年起，每年付銀五萬兩，在庫儲善後捐款內動支，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五萬兩，報部核銷，現查該專齋合同期限不久即行屆滿，將來如何接辦，尚未定章。

大學堂建築試驗室並購置彝器電燈

謹查前項爲教育用品及營繕經費，應作地方臨時支出之款。係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准大學堂咨，本堂建蓋化學試驗室，並安設電燈添購彝器等工料銀四千五百八十七兩，具領前來，當經在庫儲大學堂經費項內照數放給，報部核銷。

法政學堂經費　醫學館經費

謹查前項均屬專門教育經費，遵照奉頒預算表册應作地方經常支出之款。法政學堂係光緒三十二年經撫院恩奏明設立，並仿照直隸法政學堂辦法合官紳爲一堂，以資節省，估計常年額支銀一萬八千兩，嗣於光緒三十四年添設長期速成官班，除開支開辦費六千兩外，復經許准在於司庫籌撥常年經費銀八千兩，二共籌經費銀二萬六千兩。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二萬四千八百八十兩，報部核銷。醫學館經費係光緒三十二年經撫院恩奏准設立，常年經費銀一萬兩，嗣於三十四年因開支不敷，詳經批准，自宣統元年起每年常年經費銀一萬二千兩，按季支領。光緒三十四年實支本年夏秋冬三季銀七千五百兩，又預支宣統元年春季分銀三千兩，又有撥還前借動各款放給醫學館開辦不敷經費銀二千一百八十一兩，報部核銷。

師範學堂經費

謹查前項爲教育經費，應作地方經常支出之款。係光緒三十一年經撫院張奏明以舊有令德堂改設初級簡易科。師範學堂嗣於三十二三四年陸續添設，優級師範各科酌加學額亦均奏明有案，計通年額支經費銀五萬二千二百三十四兩三錢八分八釐，遇閏加增活，支無定數，均按季由司支領。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六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兩七錢九分八釐四毫，內除初級簡易科支銀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八釐係屬外銷外，餘均報部。核銷再查師範學堂於宣統元年十一月、宣統二年二月先後詳明因庫款支絀，力求撙節，共計節省常年經費銀一萬兩有奇，經撫院丁批准照辦。

滿城義學膏火　滿營官學薪水　滿營兩等小學堂經費

謹查前項均屬滿營教育經費，滿城義學膏火係嘉慶二十年起每年由攤捐生息項內公捐，滿城義學膏火銀四百二十兩，除備留考課獎賞士子銀四十兩並扣平外，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三百五十七兩，按季動撥，向歸外銷。滿營官學薪水係光緒十一年經撫院奎奏准，由滿營生息項下核支，併報計支官學薪水銀每月一十一兩二錢六分七釐，通年共支銀一百三十五兩二錢四釐。光緒三十四年支十一個月，實銀一百二十三兩九錢三分七釐，報部核銷。滿營兩等小學堂經費係光緒二十九年經撫院趙奏准設立，通年

額支新湘平銀三千五百七十三兩九錢九分六釐，活支新湘平銀二百餘兩，按月由司庫支領。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三千八百二十三兩一錢四分六釐，報部核銷。惟查各省滿營學務應屬於國家與地方奉頒册內，未經指明茲暫作爲國家補助地方之教育經費，將來如何劃分，應候鈞部核定。

公立女學堂經費

謹查前項均屬教育經費。太原府中學堂薪水係光緒二十九年遵章改崇修書院爲太原府中學堂，每年所需經費即以舊有之崇修書院生息撥給應用，嗣於三十二年擴充規模，經藩司籌助，全年經費銀二千二百五十兩，按季由太原府請領，除扣湘平外，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二千一百六十兩，係屬外銷。蒙養院兼新育嬰堂經費係光緒三十二年經撫院張札飭以晉省溺女之風最甚，亟應將省城舊有之育嬰堂改良推廣，所需常年經費由司庫籌給銀六千兩，嗣於三十四年添設蒙養院以期教養完善，每年經費仍按六千兩開支，所有是年春夏季分經費業於三十三年十二月預領在案。光緒三十四年實支秋冬季經費銀三千兩，係屬外銷，兩等模範小學堂經費係光緒三十四年准教育會咨，前因推廣教育，擬先在省城創立兩等模範小學堂，所需經費咨請由司補助，當經在於二釐。新政生息項下歲撥銀一千二百兩作爲該堂常年的款之需，係屬外銷。公立中學堂經費係光緒三十二年據該堂教務長馮濟川等稟稱，創辦公立中學堂諸事皆已就緒，惟經費頗形竭蹶，通盤估計每年須有的款六千金乃可經久。當經批准自三十三年爲始，在銅本生息項下實動銀四千四百兩以爲該堂常年經費之需，光緒三十四年實支修理齋舍工料不敷銀九百兩，常年經費銀四千四百兩，係屬外銷。公立女學堂經費係光緒三十四年因通省女學爲家庭教育之根本，省中現僅一處而常年的款毫無必致，旋興旋廢，申由藩司批准，照模範小學堂經費辦法仍在新政生息項下歲撥銀二千兩以爲該堂常年經費之需。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二千兩，又預放宣統元年前半年經費銀一千兩，係屬外銷。惟查以上各學堂或學級未達於最高或教育不屬於全部，據理而論其支出經費，應以地方行政爲本位，茲均作爲國家補助地方之教育經費以符部章。

七鎮蒙學堂束脩　蘆陽小學堂膏火

謹查以上二項均屬教育經費，應作國家補助地方支出之款。係光緒十一年經撫院奎批准，晉省外銷出入款項酌量裁減案內開陽曲縣七處義學束脩，每年應領銀三百二十九兩，岢嵐州鷄鳴書院經費每年應領銀四百五十一兩二錢，均自光緒十一年春季爲始，由司核實動放，現陽曲縣遵章將各義學改爲蒙學堂，岢嵐州遵章將鷄鳴書院改爲蘆陽小學堂，此項銀兩仍舊支給。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陽曲縣請領銀四百一十一兩二錢五分，岢嵐州請領銀四百五十五兩二錢，向歸外銷。

英國游學生經費　日本文科游學生經費　日本高等五校補助經費

留東陸軍學生經費

謹查前項均屬出洋留學生經費，遵照奉頒豫算册表應作國家補助地方臨時支出之款。英國游學生經費係遵學部定章，赴英國游學入大學專門者，每一年給學費一百九十二鎊。晉省大學堂畢業留英官費學生二十三人，常年學費共銀四千四百一十六鎊，約折合銀三萬餘兩，分上下兩期支解。光緒三十四年實支後半年經費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四兩五錢五釐，又不敷鎊價匯費銀八百二兩八錢二分，又預支宣統元年前半年經費銀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六兩九分三釐，三共實支銀三萬八千九十三兩四錢一分八釐，均在游學經費，暨滬款息本項下動放報部核銷。日本文科游學生經費係查照奏定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內開監督經費學生學費，每年分兩期匯寄，晉省留日文科學生共五十名，每年各學生學費計四百五十元者，二名四百元者四十八名，共合日幣二萬一百元，每元以銀八錢三分約折庫平銀一萬六千數百兩，又監督全年經費一千九百二十兩，光緒三十四年，實共支銀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一兩九錢四分四釐，在庫儲游學經費生息項內動支，報部核銷。日本高等五校補助經費係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准學部電開駐日本公使來函，高等五校自本年春季起，考收中國學生，各省當認解經費以濟急需等，因晉省每年認解補助經費日幣三千九百元，隨時核明，日幣合銀匯寄數目。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三千八十八兩三錢七分一釐，在新增契稅盈餘項內動撥，由提學使轉匯報部核銷，留東陸軍學生經費係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准陸軍部電開晉省留東學生十六名，每年需學費日幣四百二十元，通年共需六千七百二十元分。兩期匯解，除上半年期已經匯東不計，應需下半年學費共日幣三千三百六十元，按時估以七錢六分折合庫平銀二千五百五十三兩六錢，又匯費銀二十五兩五錢，二共實支銀二千五百七十九兩一錢，均在游學經費生息項下動撥，報部核銷。

游學京師大學堂津貼　附學通州師範學生經費　京師學習標本學生膳宿費　留學京師法律學堂津貼

謹查前項均屬山西選派學生前往京師及各省學堂游學經費應作地方臨時支出之款。游學京師大學堂津貼係光緒三十一年，前後派赴京師大學堂譯學館等處游學生十二名，每名月支津貼銀六兩月共計銀七十二兩，通年共需銀八百六十四兩，遇閏加增在庫儲游學經費項下動撥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八百六十四兩，報部核銷。附學通州師範學生經費係光緒三十二年由師範學堂選派優級生王泰典九名附學通州師範學堂，每名歲給學費龍幣七十元每元以七錢二分折算光緒三十四年實共支銀四百五十三兩六錢，報部核銷。京師學習標本學生膳宿費係光緒三十三年選送學生王寅、趙書麟等三名赴京師大學堂標本專科，每月所需膳宿各支銀六兩，光緒三十四年實共支銀一百四十四兩，由大學堂經費項內動支，報部核銷。留學京師法律學堂津貼係光緒三十四年因咨送留京法律學堂，縣丞謝希尚等以京師銀根吃緊，日用薪炭諸物復異常昂貴，稟懇加給津貼，前來當經允准，在庫儲歸汾抵攤生息項內動湘平銀二百兩，合庫平銀一百九十二兩，放給領用係屬外銷。

大學堂礦務學生川資

謹查前項爲學生旅行經費應作地方臨時支出之款。係光緒三十四年經撫院寶以晉省開辦礦務，需材孔亟，於大學堂放暑假時選擇礦務專科學生二十二人赴直隸唐山游歷，研究開煤、運煤、起水一切方法，俾得有實地之經驗，由司酌給各生川資共洋九百六十元，係屬外銷。

教育會經費

謹查前項爲關於研究教育之經費。係光緒三十三年二月開辦教育會，當由司庫在銅本生息項內酌撥銀一千二百兩，嗣因推廣教育經費不敷，咨請補領並設法補助，核准添籌，常年經費銀二千八百兩，在庫儲新政二釐生息項下動支。光緒三十四年實支補領三十三年不敷經費銀五百八十一兩六錢五分，又本年加添常年經費銀二千八百兩，係屬外銷。惟查立會以研究教育係學人所組織，其負擔經費應屬於公共團體，茲特作爲國家補助地方經常支出之款，以符部章。

各學堂補助費

謹查前項均屬教育用款，應作國家補助地方臨時支出之經費。係光緒三十四年署藩司錫因各學堂紛請補助經費，將三十三年由庫放交陽曲縣周轉商務之洋元易銀，內撥庫平銀四千三百六十四兩六錢一分六釐移作本年教育補助之需，內教育會支領銀一百八十八兩，公立中學堂支領銀九百四十兩，女學堂支領銀九百四十兩，師範學堂支領銀四百三兩二錢，實業學堂支領銀一千八百九十三兩四錢一分五釐七毫，共支銀四千三百六十四兩六錢一分六釐，係歸外銷。

《雲南清理財政局調查全省財政説明書初稿・第一類・解款・第二款解各部院經費》　第二項　大學堂經費

此款緣京師籌辦學堂於光緒二十八年正月欽遵諭旨，量力認解，當由滇省司遵籌議請於庫款軍需項下籌解。自本年秋季起，每年認解銀五千兩，按年分春秋兩季照數提解。其本年秋季先籌銀三千兩交商匯解，嗣後按年於春季解銀二千兩，秋季解銀三千兩。每解批廻五張，每張驗費銀八兩，共銀四十兩。每春季分補平解費投文銀二十四兩，匯費銀六十兩，共銀八十四兩。每秋季分補平解費投文銀三十六兩，匯費銀九十兩，共銀一百二十六兩。均照案批解支給，掣批領照回滇在案，統計每年解費及各費需銀五千二百五十兩。

第三項　學部經費

光緒三十四年學部援照奉甘兩省停給廩餼之案，咨行各省將應發餼款從本年起概行解都。當經滇省遵照來咨，每年交商匯解學部餼糧庫平銀三千兩，並照案支補平匯費投文領批等銀一百三十四兩，歷經投解清楚領有批廻在案。

第四項　翰林院實業學堂經費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奉上諭翰林院爲儲才之地，研求實學，培植成材，實爲當今要務。所需購置器物等費，飭令各省酌定數目，逐年籌解，以資興辦等因。欽此。查滇省按年認解銀三百兩，援照解各部飯銀成案由公件正款項下動支。自光緒三十一年起，均經交商匯解，每百兩照案應支平費銀九兩九錢五分八釐二毫，共支銀二十九兩八錢七分，年清年款領有批廻在案。

又《第七類教育費》　第一款　提學司衙門經費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山西學政寶奏請設學都，奉硃批交政務處議奏，於是年十一月奏准。至三十三年四月學部政務處會奏裁撤學政，改院爲司。三十三年三月雲南提學使司葉到任後將原設未設各學堂及一切教育事宜遵照學部定章，以次舉辦，查學司衙門經費在藩庫領款，凡二：一、養廉由公件項下支領。除扣減平外，年合庫平銀三千三百八十四兩。二、役食由條丁項下支領，除扣減平及錢本外，年合滇平銀一百一十二兩一錢二分。在善後局領款凡三：一、公費由提充公用項下，支用年合滇平銀八千四百兩。二、役食年合滇平銀三百四兩。三、歲脩及一切製備費年合滇平銀六百兩，統計五項每年共合銀一萬二千八百兩一錢二分。本年善後撤局，前項應領之款一併改由財政公所發給。

第二款　學務公所經費

學務公所爲全省教育行政之總機關，光緒三十三年遵照定章設立。自議長，議紳以次，分設六科。一總務，二專門，三普通，四實業，五圖書，六會計。六科各設，正副科長暨科員舊役人等其額數均參酌部章辦理，又應設省視學六員。省視學舊係三員，現議照章增委三員，計六員。專司考察各屬學務依本年豫算案之報告，開支計議長一員，議紳四員，六科正副科長十二員，科員十四員，省視學六員，舊役人等六十四名，年約共需薪水、工食、紙筆、雜費等銀二萬七百五十三兩四錢，此經常開支數也。其他備物銷耗、條繕豫備、特別雜費等項年約共需銀二千五百四兩餘錢，此臨時開支數也。總計經常臨時兩項年約需銀三萬三千九百餘兩，按月由藩庫鹽捐團費項下領用，並於每月發畢決算通報。

甲、書報費　滇地交通不便，書籍甚少，所有應用高初兩等小學及中學各種教科書，或由員紳購辦，或由坊肆發售，參錯不一。至三十二年學務處成立，府廳州縣學堂漸次增多。經學務處總理，函致上海各書肆局館，並疊次塾款派員親往購運，到時覆加審察。每屬派發一分飭令按照原價批解歸款，其水陸運費、郵費則由處開支，每年收回原價約獲銀三千餘百兩。光緒三十三年設立學務公所，此項派發各屬書價尚有陸續批解者，亦有因地方貧瘠屢催不繳者，於是另設售書處，減價發售以靡教育。公家雖微有虧損，寒峻則獲益良多。惟報紙一項名目繁夥，日新月異，除隨時擇尤酌購並四川貴州各教育官報已准該省來文停派外，其中永久奉行者，如學部官報游學生監督處官報，雲南教育官報，政治官報等項收費零星，常多蒂欠。每匯解時恒入不敷出，均由公所先行挪墊，於陸續收回時附册彙報。

乙、繳售圖書價費　售書處於光緒三十四年成立，因滇省書籍甚少，購價頗昂。非自行運售不足以平準市值，爰將學務公所原有之書報約值銀三千餘金，交由圖書科派令科員經收發售，並陸續向商務印書館等處預購運銷，售價歸本。本年奉令總督李批諭，擴充辦法，曾由學務經費撙節項下撥發成本銀二千兩，所有各項圖書用品均購自滬上公司，及由學部頒發照原價以九折售出，現在刊行簡易識字學塾課本又以八折發售，售價既減，開支又不敷用。然該處之設本爲平價以謀普及，與罔利不同，故每年均有虧短。其售出價銀按月平均約有四百餘十兩，每月除開支薪工、火食、雜費外，餘銀由管理員開單繳交，學務公所代爲收存，以備隨時呈解。學部匯交滬上各公司歸還原價，及支發商號代運書箱馬脚運費之需。

丙、老生養贍　五華育材爲滇中著名書院，前因改辦學堂，肄業諸生有衰齡舊學生計艱難者，授課既慨無門，新學復不堪造就，途窮日暮，失所頻嗟墜地，斯文實堪憫惻。於光緒三十一年經該生等稟請，籌給養贍，經藩司暨鹽道會詳，准由鹽庫移送學務經費項下。自是年二月起，提銀三十兩，按月仍課試二次分別優劣全數發給。嗣以該生等腦力就衰殊乏佳構，遂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起併課試二次，亦行免去。議定每名給養贍銀三兩，以示矜恤。又於光緒三十三年四月經提學司葉牌示聲明，此項老生出額不補節存銀兩備供省城小學堂各教員退隱料之需，此項開支現在每月合銀五十七兩，每年共銀六百八十四兩，亦由學務公所造報在案。

第三款　省城官立各學堂經費

第一項　高等學堂

高等學堂係由前方言學堂改辦，於宣統元年成立。除本科外，附設實科中學，又爲異日專門實業之豫備。查該堂開支英文教員二員，法文教員二員，理化、博物、歷史、地理教員四員，經學、國文、算學教員四員，圖書、體操教員二員，監督一員，庶務長兼修身教員一員，齋務長一員，監學、會計二員，醫員、管書二員，月支薪水以及司事、書記、公役人等辛工、火食年共約需銀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兩，其他備物、銷耗、修繕、津

貼、雜用暨備還建築等費約共需銀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三兩八錢，合計兩項共銀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兩八錢，均由藩庫鹽捐團費項下請領支發。本年開支總數較之宣統元年增銀一千五百二十三兩八錢，遞較光緒三十四年共增銀五千七十三兩八錢，其比較增加則因添辦實科中學之故。辦法既已擴充，經費自不能減少，然該豫算案內曾經聲明現在財政困難，本年實祇請領庫款銀二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兩八錢，其餘不敷之數，另由撙節款內補助。是該堂既有他款之補助領支，庫款一項，比較上年反減少銀一千八百七十六兩二錢也。其每月支出若干由該堂決算後，再行照案，列册造報。

第二項　兩級師範學堂

此堂原係高等學堂，於光緒三十三年改辦兩級師範。內分優級選科、初級簡易完全科，兩部分以中小學附之。應需經費，按月由藩庫鹽捐項下請領。其經常支除之數，計監督一員，庶務長一員，教務長一員，齋務兼會計一員，檢查兼管理化一員，監學五員，醫員一員，經學、國文、歷史教員四員，英文教員二員，東文、音樂、地理教員二員，理化、博物、數學、教育教員八員，倫理、修身、圖畫、體操教員四員。附屬小學堂辦事稽查二員，所有薪水並選科學生及書役費等項年約共需銀三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兩。其臨時開支之數如備物、修繕、銷耗、雜費等銀年約共需銀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二兩，總計兩項通共合支銀四萬八千三百九十六兩外，另有簡易完全科學生膳食、紙筆、操衣各費年約銀一萬九千六百餘十兩，則由各屬申解補助不在領支款項之列。所有開支實數每月由該堂造册，列表呈報核轉。

第三項　附屬中學堂

省會中學堂由前師範傳習所改辦，於光緒三十三年成立。原爲兩級師範之附屬，學校故定名曰附屬中學堂。該學堂雖附屬於兩級師範，而開支經費一項則另表算列統，由藩庫鹽捐團費項下請領。該堂經常支出之數計辦事官一員，英文教員一員，修身、經學、歷史、地理教員四員，算學、博物、圖畫、體操教員四員，共計十員，薪水年合銀三千九百兩。又書役、薪工、火食年合銀三百六十三兩六錢，二共年約合需銀四千二百六十三兩六錢。其臨時支用之數所需備物、銷耗、雜費各項年約合需銀一千一百三十餘兩，合計經常、臨時兩項共銀五千四百兩。開支決算，則附於兩級師範月册報告。

第四項　模範兩等小學堂

省會小學光緒三十年即已漸次設立，第開辦之初，教授、管理各法均未完備。迨光緒三十三年提學司葉到滇遵照新章，概用模範辦法一律改良現今成立之學校。計第一兩等小學共九班，第二兩等小學共六班，第三兩等小學共八班，第四兩等小學共七班，四區附屬單級初等小學共四班，通計三十四班，學生約共一千數百人，此現辦之學校也，其開支經費每年均由藩庫鹽捐團費項下領發。茲查宣統二年該堂之豫算案經常一項總計堂長一員，會計兼庶務一員，四區堂長四員，四區本科教員三十六員，體操教員五員，圖畫、手工教員五員，共四十六員。月支薪水以及司事、書役人等辛工、火食、雜用等項，年約共需銀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一兩一錢六分。其臨時一項共需銀二千三十二兩八錢四分，合計兩項共一萬三千二百一十四兩，所有每月開支實數照章由該堂決算後彙册造報。

第五項　法政學堂

舊日裁撤之課吏館，即係光緒三十三年改設之法政學堂。又於宣統元年三月設司法講習科，附屬於該堂之內。學習法政者係招考本省之學生，講習司法，省惟正佐候補之職官。堂中常年經費均屬請領之款，約分三項，一由臬署贖罪項下提撥，一由善後局用項下提撥，一由釐金局外銷項下提撥。其每年支出經常之費計監督一員，教務長一員，法政教員七員，司法講習科教員五員，大清律例、中國文學教員三員，大清會典、人倫道德、格致、算學、歷史、地理教員四員，體操教員一員，庶務一員，管課、文案、會計、辦事官五員，舍監、醫官三員，書役四十名，所有薪水工食以及寄宿房租年約共需銀二萬三千四百九兩八錢。其臨時開支一項年共需銀三千六百兩統計，兩項需銀二萬七千九兩八錢，至每月開支，實數由該堂彙造表册，送交學務公所照案通報。

第六項　女子師範學堂

中國女學從未講求師範，亦無由取資。滇省女子師範學堂成立始於光緒三十三年，附以女子兩等小學。宣統二年擴充辦法，復設保姆、講習所、蒙養院，並另設女子職業學堂，分隸之其經常開支之數。總理一員，所長一員，院長一員，監督一員，堂長一員，庶務一員，監學兼教員書記

員一員，共八員，月薪二百四十四兩，年合銀二千九百二十八兩。本科教員八員，專科教員十九員，共二十七員，薪資以點計算，年合銀三千九百一十五兩九錢二分。保姆三員月薪陸十兩，年合銀七百二十兩，書記、司事、公役人等年合辛工、火食銀一千三百四十五兩九錢二分，共合銀八千九百九兩八錢四分。其臨時開支之數，如銷耗備物以及開辦工程、購備圖書器具、修膳一切雜項共合銀二千一百五十八兩，統計經常、臨時兩款需銀一萬一千六十七兩八錢四分，均由藩庫鹽捐團費項下領支。其女子職業學堂係宣統二年開辦，共需銀三千九百一十五兩六錢。曾經詳咨奏明立案，另由學務公所息租款內籌發，不在請領庫款之列。

第四款　出洋游學經費

滇省派送出洋學生領支經費約有四項，一曰鹽捐團費，一曰各屬申解，一曰裁兵節餉，一曰積穀存餘。光緒二十八年考送日本學生十名，京師師範生六名。二十九年考送日本學生十名。三十年選送速成師範學人四十一名，考送京師師範生八名，送河內學生十名。三十一年續送二十五名，護送委員五員，書譯五名，學員二員，考察學務委紳二員，駐日監督一員，文案書譯二員，一切川資學旅等費均於鹽捐團費項下提支。三十年選送學生二十四名，三十一年續送三名川資學旅費之用，係由各屬申解。三十年考送京師練兵處陸軍學生八名，考送日本陸軍學生二十名。三十三年考送天津陸軍學生二十六名，川資學旅等費及購運各種書器又係動用裁兵節餉之款。三十年考送實業學生二十名，三十二年考送河內學生八名，川資學旅等費又在積穀存餘項下動支。其天津陸軍學生二十六名，與日本陸軍學生二十八名，事隸武科。初係暫由前高等學堂及學務處經理，所需經費亦係另文領支，分別造報。至三十三年，提學司葉到任，詳准將陸軍留學生事宜撥歸陸軍兵備處管理，款項亦同時結算，劃歸兵備處接辦，此歷年派送學生出洋留學開支經費之實在情形也。

第五款　補助京師滇學堂經費

光緒三十四年總督錫准雲南京官來函，請將原提五華書院租折撥作京官旅費一項銀兩，改充京師滇學經費。自丙午年起，按月匯寄，飭司照辦，此後每年照案提銀五百兩，寄交雲南京官查收。並將餘平銀十五兩作爲匯費，歷經照辦在案。

第六款　圖書館經費

宣統元年學部咨行各省博採圖書，儲集開館，俾保國粹而昌碩學。雲南提學司以事關通案，遵照辦理。爰就舊日經正書院曾經改設省會中學堂，騰出地址房舍擴充修理，於是年十月成立，名曰雲南奏設圖書館。其開辦經費係由學務存款項下提銀二千藉資修繕，月支經費銀一百二十兩，活支雜用各項數十金或百金不等。

第七款　官報兼鉛印經費

雲南報紙之創行始於光緒三十年，初行報紙名曰滇南鈔報，嗣以體例不合，續行更定，因名曰雲南政治官報，即今現行之報也。報由學務公所編纂，官報局代印，開支一切向由學務經費項下撥用。按月領銀八百兩，年合銀九千六百兩，計每年支出之數尚多不敷，歷由該局經收報費項下彌補。又兩級師範學堂附設銅版石印，處年領經費銀三千餘百兩。現在力求撙節，計議歸併該局經理應用之款，即由經收印刷雜費項下支出，不再請領庫款。其代印雲南教育官報，均於每期報册刷畢，核實結算價值，照數領支，不在常款數內。

第八款　各府廳州縣官立學堂經費

自科舉停罷，朝廷銳意維新，講求實學，通飭各省編設學堂。雲南雖僻處邊疆，風氣較晚。然於光緒二十八年以來亦皆遵照部章，先後赶辦。第款項難籌，教授又時有乏材之慨，以致省外各屬府廳州縣窩遠窮瘠之區，或展緩未辦，或辦之不善。迨三十三年提學司葉到滇後，廣爲勸導，響應風從。除外屬紳士公立私立各種學堂不計外，現在官立學堂府治共設二十有二，廳治共設九十有七，州治共設一百二十有六，縣治共設二百二十有二，分防州判共設有九，鹽井共設十有六，統計全省外屬官立各學堂四百九十有二。至各屬辦學經費均係就地自籌，如稅捐租產以及公款助款之類，由地方紳士經管者居其多數，此滇省官立各學堂之大較也。所有各屬府廳州縣學堂處數學生名數暨管教各員年籌的款一併附表於後。

雲南各府廳州縣官立學堂職員學生名額暨入出經費表

地別	堂數	職員	學生名數	年籌的款	支出銀數

雲南府	中學堂一	監督、文案、會計、庶務、監學各一員 教習四員	六十名	由南關稅項暨昆明、安甯、嵩明、富民、宜良、昆陽、晉甯、呈貢、祿豐、羅次等州縣每年認解共收銀八千一百兩	約共用銀六千六百七十四兩二錢八分
昆明縣	勸學所內附設初級師範一又附屬初等小學一初等小學五	監督、堂長、管理各一員 教習二十九員	五百六十四名	由地方酒豬稅捐暨僧道糧捐村堡公款等項年共收銀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二兩	約共用銀一萬千八百五十二兩
富民縣	高等小學一初等小學十二	監督、堂長各一員管理十二員 教習二十員	五百四十名	由地方雜捐及各項租穀年共收銀二千三百九十一兩	約共用銀二千三百六十九兩
宜良縣	高等小學一初等小學五	監督一員 堂長六員 收支一員 教習八員	二百二十名	由地方各項雜租雜捐年共收銀二千七十一兩六分	約共用銀二千三百三十八兩
羅次縣	初等小學一	監督、堂長、管理、教習各一員	十六名	由地方公款息銀及寺廟租等項年共收銀八百八十五兩	約共用銀八百八十五兩
晉甯州	兩等小學一女子小學一	監督、經理各一員 堂長二員 教習七員	一百七十二名	由地方雜捐公租膏火等項年共收銀一千七百四十兩五錢	約共用銀一千七百六十六兩七錢
呈貢縣	兩等小學一	監督、堂長、會計、司事各一員 教習二員	四十三名	由地方房田公租暨鹽金項下提撥年共收銀六百六十五兩	約共用銀六百六十五兩

行政事務支出分部

綜述

《清高宗實錄》乾隆元年六月〔辛巳〕戶部議准：奉天將軍那蘇圖奏請，將軍衙門辦事官員，照盛京五部司員例，管檔主事一員，每月給公費銀三兩。筆帖式十一員，每員月給公費銀一兩。協領四員，照郎中例，每員月給公費銀三兩。佐領等官十員，防禦四員，照員外郎、主事例，每員月給公費銀二兩二錢。驍騎校五員，照司務廳例，每員月給銀一兩五錢，在盛京戶部庫支領。從之。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二八《工部・營繕清吏司・報銷》一、營建工程。康熙十二年題準：各部院衙門修理建造需用錢糧，由部詳加確估，令各該衙門自行修理。

三十五年題準：一應修理之處，令各衙門具題始行修理。

三十九年議準：各衙門於工部移取物料價直百兩以上，該衙門具題支給。不及百兩者，照該衙門印文支給。仍於每月奏銷冊內逐一開明具題。又題準：內外緊要工程需用錢糧，有具題動用者，有照印領用者，皆繫四司官員覈算。嗣後每司選賢能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引見，坐司辦事，除奉旨差遣外，一應工程皆不差委，則錢糧冊籍不致舛錯，如有舛錯不清及侵蝕扣剋者，即行題參。

六十年題準：一應興修工程工價五十兩以內，物料價直二百兩以內，照依各處印文部準修理。其工價五十兩以上，物料價直二百兩以上者，著該修理處料估啓奏，部委官覈估，會同該處官員監修，將用過錢糧著落該管工官名下銷算。其一二奇零工程仍照常委官修理，如有錢糧數多，不奏明即便行文，及分作數起指稱五十兩以內不奏明而行文者，題參治罪。

雍正十三年奏準：凡有修建工程動支正項錢糧者，確估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上，工價銀二百兩以上，督撫題報，由部察覈覆準，興修工竣，造

冊題銷。其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下，工價銀二百兩以下，咨部定議，動項興修，工完亦造冊題銷。倘物料工價銀數應行題報而設法分爲幾處陸續咨報不行題明輒自修建者，該上司察出，即行題參議處。再各省如有修建工程應動存公銀者，令該督撫將確估工料細冊咨部動用，仍於工竣後報部覈銷。

乾隆六年覆準：直屬工程有按原估之數八折先行給發之事，嗣後工程令督撫轉飭承辦官據實確估，部覆到日，如需費無多，即照數全給。若工程浩大，未能刻期告竣，該督撫計算銀數酌量批定，陸續給發，工完找領。如該管衙門胥吏於找領時藉端需索，或故意駁詰，承修官即據實呈報，將書吏嚴加治罪。倘徇隱不報，即照與受同罪例議處。

九年奏準：壇廟工程物料銀二百兩，工價錢五十串以上者，太常寺自行奏明咨部，委官會同估修。其銀不及二百兩，錢不及五十串者，咨部即行會同辦理。照例奏銷。

《清宣宗實錄》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 〔己卯〕又諭：寄諭伊犁、烏嚕木齊、阿克蘇、葉爾羌各將軍、都統大臣，本日據布彥泰奏軍務蔵功，請量撥軍需局銀兩分解各城一摺。現在軍務雖竣，而留駐重兵，供支需費，且凱撤各兵經過之處，亦須支應一切。已有旨飭該督將現存軍需局銀二十八萬兩，如數分撥伊犁、烏嚕木齊、阿克蘇、葉爾羌各城收貯。該將軍都統大臣等接收此項銀兩，務宜撙節撥用。事竣覈實造冊報銷，儻有贏餘，著即奏明封貯備用，切不可稍事浮冒，致滋糜費。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明誼《瓊州府志》卷一二《經政志》 留支經費

拜牌香燭一項共額支銀五兩零二分九釐。

瓊由縣歲支銀四錢二分五釐。

澄邁縣歲支銀三錢四分八釐五毫九絲五忽。

定安縣歲支銀五錢。

文昌縣歲支銀一錢四分八釐。

會同縣歲支銀四錢五分一釐。

樂會縣歲支銀三錢九分八釐七毫二絲六忽七微七纖。

臨高縣歲支銀一錢四分三釐七毫六絲六忽八微一纖六沙。

儋州歲支銀四錢九分三釐六毫六絲八忽。

昌化縣歲支銀四錢一分一釐。

萬州歲支銀四錢三分八釐。

陵水縣歲支銀四錢三分六釐。

崖州歲支銀三錢六分零二毫七絲二忽。

感恩縣歲支銀四錢七分四釐八毫一絲五忽。

文廟山川社稷、常雩壇、春秋二祭共額支銀九百七十四兩一錢四分八釐。

瓊州府儒學歲支銀六十九兩五錢八分二釐。

瓊山縣歲支銀六十九兩五錢八分二釐。內支文廟祭品銀五十兩零九錢九分八釐，山川社稷常雩各壇共支銀一十八兩五錢八分四釐。

樂會、臨高、崖州、昌化、感恩各州縣支銀與瓊山縣同。

澄邁縣歲支銀六十九兩五錢八分二釐。內支文廟祭品銀三十四兩七錢三分，常雩壇支銀三兩四錢七分九釐，山川社稷壇共支銀三十一兩三錢分二釐。

定安縣歲支銀六十九兩五錢八分二釐。內支文廟祭品銀三十八兩五錢四分，常雩壇支銀一十一兩零四分一釐，山川社稷壇共支銀二十兩。

文昌縣歲支銀六十九兩五錢八分二釐。

會同縣歲支銀六十九兩五錢八分二釐。內支文廟祭品銀五十兩零九錢九分八釐，山川社支銀一十四兩八錢六分七釐，常雩壇支銀三兩七錢一分七釐。

萬州歲支銀六十九兩五錢八分二釐。內支文廟祭品銀五十七兩三錢九分二釐，山川社稷常雩壇共支銀一十一兩九錢九分。

儋州歲支銀六十九兩五錢八分二釐。內支文廟祭品銀四十七兩一錢，山川社稷常雩壇支銀二十二兩四錢八分二釐。

陵水縣歲支銀六十九兩五錢八分二釐。內支文廟祭品銀五十一兩零五分三釐三毫一絲九忽，山川社稷常雩壇支銀一十八兩五錢二分七釐八毫八絲一忽。

關帝廟每年三祭共支銀五百二十兩，每州縣各支銀四十兩。

文昌廟春秋二祭共支銀三百四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每州縣各支銀三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迎春土牛一項共支銀五十八兩一錢七分一釐。

瓊山縣支銀九兩三錢零三釐。

澄邁縣支銀三兩四錢八分五釐九毫五絲。

定安縣支銀四兩四錢二分。

文昌縣支銀四兩五錢六分八釐。
會同縣支銀三兩一錢五分九釐。
樂會縣支銀二兩七錢九分一釐。
臨高縣支銀一兩四錢三分七釐。
儋州支銀五兩六錢一分五釐。
昌化縣支銀六錢一分六釐。
萬州支銀六兩一錢二分六釐。
陵水縣支銀三兩零五分二釐三毫。
崖州支銀二兩五錢二分一釐九毫。
感恩縣支銀三兩三錢二分三釐五毫。
通府收養額內孤貧一百三十七名，每名歲支銀三兩六錢，共支口糧銀四百九十三兩二錢。
瓊山縣四十五名，歲支銀一百六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十三兩五錢。
澄邁縣十名，歲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定安縣七名，歲支銀二十五兩二錢，遇閏加銀二兩一錢。
文昌縣六名，歲支銀二十一兩六錢，遇閏加銀一兩八錢三分六釐。
會同縣四名，歲支銀一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一兩四錢四分。
樂會縣四名，歲支銀一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一兩四錢四分。
臨高縣四名，歲支銀一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一兩四錢四分。
儋州五名，歲支銀一十八兩，遇閏加銀一兩八錢。
昌化縣十名，歲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萬州二十名，歲支銀七十二兩，遇閏加銀六兩。
陵水縣二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遇閏加銀七錢二分。
崖州十二名，歲支銀四十三兩二錢，遇閏加銀三兩七錢二分。
感恩縣八名，歲支銀二十八兩八錢，遇閏加銀三兩二錢八分。
以上共支經費雜項銀二千三百九十七兩二錢一分四釐，俱在均平項下動支惟。文昌、武帝祭品銀兩奉文在地丁起運項下支領。

節省均平各款

一、無祀鬼神二祭共支銀一百九十二兩四錢三分四釐，每州縣支銀一十四兩八錢零三釐三毫。今裁。

一、鄉飲酒禮共支銀三十一兩二錢九分六釐。
瓊山縣支銀五兩零七分四釐。
澄邁縣支銀二兩二錢六分六釐。
定安縣支銀三兩零六分二釐。
文昌縣支銀二兩六錢五分一釐一毫。
會同縣支銀二兩五錢九分四釐四毫。
樂會縣支銀二兩二錢九分二釐。
臨高縣支銀九錢三分四釐四毫。
儋州支銀三兩二錢零八釐八毫。
萬州支銀二兩八錢四分四釐。
陵水縣支銀二兩一錢八分零二毫。
崖州支銀二兩三錢四分一釐七毫。
感恩縣支銀一兩一錢八分六釐九毫。

一、時憲書價共支銀三十兩零九錢八分。
瓊山縣支銀六兩九錢七分七釐。
澄邁縣支銀四兩一錢八分四釐。
定安縣支銀二兩七錢九分二釐。
文昌縣支銀四兩九錢七分六釐。
會同縣支銀四錢五分七釐。
樂會縣支銀五錢九分八釐。
臨高縣支銀一兩零六分三釐。
儋州支銀四兩四錢四分三釐。
萬州支銀二兩六錢二分五釐。
陵水縣支銀六錢九分七釐七毫。
崖州支銀一兩七錢六分。
感恩縣支銀三錢五分六釐。

一、拜表進箋共支銀五十二兩一錢四分三釐。
澄邁縣支銀四兩零一分三釐。
文昌縣支銀四兩六錢九分四釐五毫。
臨高縣支銀一兩六錢五分四釐。

萬州支銀一十五兩五錢一分九釐。
儋州支銀一十六兩六錢七分六釐。
崖州支銀九兩五錢八分六釐四毫。
一、協辦南番書手銀二十兩。
以上各款舊例遞年由各州縣坐支，今已裁省，其銀照數扣存，另文解司充餉。

《清穆宗實錄》同治九年二月 〔丙辰〕又諭：庫克吉泰奏，前在西安辦理軍務，欠借駐陝軍需局銀兩，請仍飭山西於河東道應解陝餉項下劃撥歸款一摺。庫克吉泰前在西安將軍任內辦理軍務，統帶各營員弁兵勇，一律裁撤，所有動用各款，經該都統分別造册，咨部覈銷，其不敷銀二萬一千三百兩零，除該都統自將歷年應支項下隨時墊發，共用銀六千三百兩零，業經全數報捐外，尚有欠借駐陝軍需局及各捐局銀一萬五千兩，係暫爲那用之款，亟應如數歸結。

浙江本有抵撥晋省應解該都統餉銀一萬兩，不日可以解陝，著劉典、袁保恒於此項餉銀解到，即行歸還各局。至欠借項下，尚短銀五千兩，既據該都統奏稱無款可籌，亦是實情，著李宗羲督飭河東道查照從前應解該都統月餉，於現協西征糧台項下，劃撥銀五千兩，由駐陝軍需局自行撥抵，以清款目。原摺著鈔給劉典、袁保恒閱看，將此由五百里諭知庫克吉泰、李宗羲、劉典，並傳諭袁保恒知之。

《清德宗實錄》光緒十二年正月 〔辛亥〕盛京將軍慶裕等奏，請仍照奉省鹽釐章程，將東邊中江贏餘稅銀，提支二成。作爲局卡經費。允之。

又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 〔辛未〕察哈爾都統奎順等奏，請截留茶價銀兩，以備洋務局警察營等處餉需，並請於茶馬釐捐項下，發給兵丁衣價。均從之。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三一《徵榷考・徵商》 又山東巡撫李秉衡奏，略稱：上年奉諭將東海、臨清兩關密查有無隱匿中飽情弊，查東海關常稅正額五萬兩，額內盈餘一萬二千兩，額外盈餘八千兩，歷年收數除正額外，每年盈餘不過六七千兩，下短之數照例免六賠四，實則報部共只六萬餘兩，而練軍經費一項即支銷三萬餘兩，再除去各局卡經費七千餘兩，解部之數不過二萬兩。

上年協辦大學士徐桐條奏，謂關道歲入私囊在十萬內外，數未必符，弊實難免。臣上年奏裁練軍片內聲明，員非一任，應請寬其既往已荷聖鑒，臣先派員嚴密查訪，復飭升任東海關道李興銳核實句稽，力祛前弊。其在外支銷款內有臣署公費銀四千兩，先已裁革，合計可提出公款約在三萬兩內外。擬請自上年李興銳到任之日爲始，每年正額五萬兩，額內外盈餘二萬兩，並正額盈餘徵耗銀七千兩，一併照實數報部，不準再有短收賠繳名目。此外長餘之銀每年約尚有二萬兩，儘數提報候撥。其銷款之練軍一營經臣奉裁只留一哨，計可節省二萬餘兩，共歲增銀五萬餘兩。臨清户工兩關正稅盈餘共額定六萬二千餘兩，向係儘徵儘解，惟正稅之外取之於商者，名目繁多，有名爲監督辦公而實歸書吏坐扣之一分存耗一款，有歸濟東道辦公之三分一款，有歸臨清州辦公之三分一款，又傾費一項收數多寡不等，皆隨正稅徵收，如正稅暢旺，每年外收之款約在二萬兩上下。此項本可裁禁，擬請自户關屆滿之日爲始，每年於正額盈餘儘收儘解外，將各項名目提出銀一萬兩作爲常年報部之款，聽候部撥。下餘一萬兩提解司庫，留充本省緊要公用。查歷屆臨清工關收數未能足額，均以户關長收之數抵補。據報本年户關已溢收銀一萬餘兩，除抵補工關外，其長收之數約可一萬數千兩。臣習知其弊，飭將各關出入關稅澈底清查。

抑更有請者，東海關設在煙臺，較之津海、江海及閩粵等海關遠有未逮，臨清關更僻在一隅，經此次釐定，東海關歸公之款計增五萬餘兩，臨清關提款並溢收之款亦不下三萬兩，以此類推，其各省關收數若能實力稽查，提出歸公，合之當成鉅款。上諭：李秉衡奏遵旨嚴核關稅情形一摺，山東東海、臨清兩關經李秉衡督飭澈底清查，力祛積弊，每歲提出歸公款項共增八萬餘兩，洵屬潔己奉公，顧全大局。近來各省關稅徵多報少，動以常稅短絀爲詞，積習相沿，顯有中飽情弊。著各督撫監督等激發天良，認真整頓，總期核實報部，不準稍有隱匿，以重稅課。

又依克唐阿奏：奉省鑄造大小銀圓購定各種機器、鍋爐所需價銀，別無款項可籌，請將此項購價並將來安設機鑪、修蓋房屋諸費暫由奉省各項稅捐項下，每兩提五分，核實動用。下户部議奏。

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略稱：准軍機處鈔交署南洋大臣張之洞奏

出使經費，除江海關留存外，餘仍請解江甯藩庫一片。查原奏稱此項經費該關向係發商生息，一有虧折，多方拖延，既歸甯庫，不宜更易良法徒便私圖各節。

惟查光緒二十年南洋大臣劉坤一咨，以江海關支銷出使各銀兩款繁時促，事事向藩庫提解核放，輾轉需時，且六成洋稅洋藥釐金款收不敷墊放竭蹶萬分，慮致耽延等語。臣衙門於上年奏請，仍照向章將此款按結解歸江海關存撥。欽奉俞允，辦理在案。並據江海關道黃祖絡電稱，向來各關匯解使費到滬，號商用滬寶上兑，可省批估一切雜費。若匯甯交收後，再將見銀解滬，勢不能不逐一批估，不惟平色短少添補多所推卸，即估費亦難籌給等語。臣等公同商酌，存甯存滬，同一庫儲，與其輾轉解兑致多虛耗，曷若循章存放較省周折。若論出入虧挪，凡寄管鑰者皆宜慎防，豈惟江海一關爲然。要惟收儲得人，不關時地遠近，應請飭下南洋大臣仍遵諭旨，將江甯藩庫已收未收使費一款一律撥歸江海關存儲備放，并由臣衙門行知各省關仍遵向章辦理。張之洞所請應請毋庸置議，至原奏內稱今日據報該關積存之數是否全有實銀，尚不可知，此事人人皆知一節事關庫儲重要，張之洞既未及澈查，應由本任南洋大臣劉坤一揀派司道大員會同江海關道將歷任存放款目有無虧短切實結報，如有不實等情，請旨嚴追賠補，以重要款而儆將來。

又諭：戶部奏請旨催解京餉一摺，本年京餉共銀八百萬兩，截至五月底止，除晝撥解到及報解起程外，尚欠解銀五百四十二萬兩，見部庫支絀，應放各款均關緊要，所有各省關欠解京餉亟應全數報解，以應要需。著該將軍督撫等各將欠解銀兩趕緊陸續提前解部，統於年內埽數解齊。倘敢諉卸拖欠，即由戶部照章參奏。其解不及半及絲毫未解等處，經此次嚴參後，倘仍不完解，即著戶部隨時指名嚴參。

又　卷一四二《職官考・禄米》　又度支部奏，略稱：查政治館清單內開擬加經費，內閣五萬兩，翰林院三萬兩，禮部、法部各六萬兩，理藩部九萬兩，都察院三萬兩，大理院八萬兩，每年共加經費銀四十萬兩。法部原奏稱初辦須款二十萬兩，以後年須十二萬兩。

臣等伏查上年奉旨賞翰林院每年銀三萬兩，都察院四萬兩，宗人府奏允常年撥給津貼銀六萬兩，均經先後由部照撥在案。又本年法部奏允特支經費三萬兩，亦由部庫發給。此次內閣等七衙門辦公經費並法部籌設各級審判經費關係緊要，自應分別籌給，以資應用。惟部庫出入有經，年來籌給各項經費實情支絀，而各省關同一艱窘，亦未便强爲分派。

查光緒三十一年臣部會同外務部籌議考察政治經費，據各認籌統計約八十餘萬兩，均係常年應解之款。臣等公商，所有法部請撥審判經費內八廳修造衙署、調查書籍、購買器用銀八萬兩擬暫由部給發，其餘常年經費銀十二萬兩及內閣等七衙門辦公經費銀四十萬兩，請由前項款內動支，餘仍作爲考察政治專款，雖名實稍有不符，然轉移緩急似不妨隨時挹注以資兼顧。惟前項考察政治經費自去年以來各省多未能如數解到，見在添此專需，勢難再有短欠，應請飭下各督撫按照原數籌解，以濟要用。

又會議政務處奏議準加給鑾儀衛每年經費銀四萬兩，以一萬兩補助署中公用，以三萬兩津貼各員，以資鼓勵。

又修訂法律大臣奏豫算館中各項費用，略稱大臣辦公經費並聘用外國法律專家三四員，提調二員，總纂、總辦共五員，纂修十員，協修十員，分理文牘、會計、雜務各員，薪水每年約共需銀四萬七千六百兩。

又大理院奏，臣院實缺錄事三十六員，請按照品級給與俸銀俸米。

又新疆巡撫聯魁奏請，新疆提學使養廉按照甘肅提學使歲支銀四千兩，又支公費銀四千兩，其書記公役等項歲支一千五百二十兩，麥麪一萬八百斤。又署直隸總督楊士驤奏學司照給養廉酌加公費，略稱直隸提學使盧靖上年到任，自應照支廉銀，查順天學政額支養廉銀四千兩，部章減成扣平實支銀一千八百四十二兩四錢，盧靖係署無人之缺，應請照給全廉。惟學使改設伊始，事繁倍昔，津保百物翔貴，舊有規費供給一概裁除，實支廉項無多，委難敷用。近來廣東、山東等省所定學使經費均在萬數千金，即新疆奏定廉費亦及萬金，直隸爲首善之區，亦應仿辦，酌中定數。擬請每年加給公費八千兩，在耗羨銀內按十成扣平給發，俾資辦公。【略】

又憲政編查館奏準核定農工商部、郵傳部會奏勸業道辦公經費由本省督撫籌撥，並由農工商部、郵傳部分別缺分繁簡，每年酌給調查費二千兩，分兩季詳請撥給。

又民政部奏擬設八品錄事二十缺，九品錄事三十二缺，請援照法部大理院成案給與俸銀俸米。

又　卷一四四《職官考・禄秩》　又奏酌定司道公費並行政經費，略稱：據清理財政局報，原有經費布政司及見經裁併之蘇滬牙釐善後房捐四局十五萬八千餘兩，提學司四萬八千七百餘兩，提法司二萬九千五百餘兩，蘇糧道兼蘇州關四萬一千八百餘兩，蘇松太道兼江海新常兩關二十二萬三千餘兩，常鎮道兼鎮江、揚由新常兩關四萬六千九百兩，巡警道四萬二千三百餘兩，共計五十九萬餘兩，仿直隸辦法分公費、行政費爲兩項。公費一切私用屬之，無庸造報。行政費不得逾所定之額，按款報告，仍應審查，分別準駁歸入決算。布政司責重事繁，擬歲支公費二萬兩，行政費六萬九千六百兩。提學司公費一萬二千兩，行政費三萬一千二百兩。提法司兼轄甯蘇兩屬，公費一萬四千兩，行政費二萬四千兩。蘇糧道兼管蘇州關，公費一萬兩，行政費一萬八千兩。蘇松太道兼管江海關榷務，交涉繁難，甲於他省，惟從等級上規定未便超出藩司之上，擬歲支公費二萬兩，行政費九萬六千兩。

至該關經理部款責成甚重，似宜叅照特別俸制，例外優給，應由度支部核辦。常鎮道兼管鎮江、揚由兩關，公費一萬兩，行政費三萬二千四百兩。巡警道公費一萬兩，行政費二萬四千兩。統計三司四道歲支公費、行政費共三十九萬一千二百兩，遇閏加支三萬二千六百兩，除勻歸臣署行政會議廳及官電不敷經費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兩，閏年不敷經費八千九百二十兩，又各署公共豫備費一萬二千兩外，較各署原支之數，無閏之年可節十七萬三千餘兩，有閏可節十三萬二千餘兩。例支廉俸等項暫循其舊，惟同通首領教佐等官值此府庫空虛，勢難全體普給，擬俟新官制頒行再議。其武職各員，緑營多循成例，新軍本有部章，又局所差委按事給薪，本無常額，均擬暫仍舊制。又奏督撫公費飭清理財政局會商監理官公訂。據稱臣署原支公費一萬八千兩，行政費每年自六萬數千兩至八萬餘兩不等，暫定公費二萬四千兩，行政費六萬九千六百兩，遇閏照加。

又安徽巡撫朱家寶奏酌擬司道公費，略稱：安徽司缺三，曰布政司、提學司、提法司。道缺四，曰巡警道、勸業道、皖南道、皖北道。各官俸銀溯自髮匪平後久經停支，暫從緩議，並將養廉及例支役食等項按章循辦外，綜計各署原有歲入之款，布政司約銀三萬一千六百餘兩，提法司約六千一百餘兩，皖南道約六萬兩，皖北道約四萬三千兩。其新設各署，如提學司每年由藩庫原領銀五千兩，巡警、勸業道各四千兩。

又設立學務、警務、勸業各公所，月各支銀三百兩，遇閏照加。統共每年原應支銀十六萬四千四百兩，閏年加九百兩。此次核實清釐入款悉數歸公，布政司爲統一財政兼管行政，近復將支應牙釐各局暨籌議公所等處併歸管理，事繁倍昔，擬請每年實支公費銀二萬四千兩，較原有規費歲省七千六百餘兩。提學使年支六千兩，學務公所仍照原數年支三千六百兩，全年共支銀九千六百兩，較原有領款歲增一千兩。提法司年支九千六百兩，較原有各費歲增三千六百兩。巡警、勸業兩道仍照原數各四千兩。其警務、勸業兩公所亦請仍舊歲各支銀三千六百兩，年共支七千六百兩。該兩公所與學務公所向係月支，茲改年支，遇閏勻攤，較原有領款無甚懸殊。

至該兩公所每年另由民政部領巡費、農工商部領調查費各二千兩，仍請照舊。皖南道兼管蕪湖常洋兩關並通商交涉，事最繁劇，年支三萬六千兩，較原費歲省二萬四千兩。皖北道兼管鳳陽稅關，年支二萬六千四百兩，較原費歲省一萬六千六百兩。該兩道本署行政經費皆在其內，每年共支公費銀十二萬零八百兩，計節省銀四萬三千六百兩。但皖省各署向有分認提解練兵經費，每年二萬四千兩，目下公費核定餘款歸公，前項報效請即以節省項內撥補，除支抵外，每年可餘銀一萬九千六百兩。

又　卷一四五《職官考・禄秩》〔宣統三年〕又奏酌定奉省巡道府廳等公費，略稱：據清理財政局册開錦新營口道向有廉俸規費等項每年入銀十萬五千二百八十六兩，見擬年支公費銀二萬四千兩，經費銀七萬二千三百八十兩，實餘銀八千九百六兩。興鳳道原報入款尚有套搭未清之處，除由該局另查外，約計年入銀十一萬七千餘兩，見擬年支公費二萬四千兩，經費七萬一百兩，餘銀二萬三千餘兩，遇閏加增有餘。其各府廳州縣向領廉俸、役食、津貼等項共銀三十八萬八千五百三十二兩，向收規費盈餘等項共銀四十七萬四百八兩，共入銀八十五萬八千九百四十兩，應由度支司分別截留提解。見擬將各府廳州縣分爲五等：一等八屬，每屬年支公費六千兩，經費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二兩零。二等二十三屬，每屬年支公費五千四百兩，經費九千二十兩零。三等十一屬，每屬年支公費四千八百兩，經費七千八百九十七兩零。四等七屬，每屬年支公費四千二百兩，

經費七千一百三十九兩零。五等五屬，每屬年支公費三千六百兩，經費五千三百七兩零。加以紙張、郵電、函報與夫勘驗招解囚糧及本官下鄉夫馬並交涉費等項，各予規定共需銀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兩零，統共年支銀八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兩，內除已設審判廳各處應減支銀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二兩，實支銀八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兩，出入相抵，計餘銀六千四百三十七兩，遇閏應加七萬三千一百七十五兩。以上銀數均以藩平計算，各於每年季首給領。自規定後，向例廉俸、役食、津貼等名目概行取消，各屬例認攤賠款項亦一併革除。其餘教官、佐雜、武職及省內外大小局所向支公費、薪津等項，本係隨宜酌定，擬暫仍舊。

《浙江全省財政說明書・歲出部・第一類解款》　第四款　各部院專款及飯銀

一　沿革

謹查浙省應解各部專款有七，各部院飯銀有九，分別舉其沿革。

一、專使及出使經費。浙省每年派解專使經費銀五萬兩，原定由杭關道認籌銀一萬兩，外藩庫籌銀四萬兩，例動地丁作正開銷出使經費，由浙甌兩海關按結分提，因他項撥款緊要，大都解不足數。光緒三十四年，甯關無解，甌關止解銀五千四百六十四兩二錢一分九釐，赴江海關道兌收專使經費。近年藩庫地丁收不敷支，無從騰挪，是以歷年多有欠解。光緒三十四年解銀一萬兩，宣統元年解銀二萬兩。

二、海軍經費。此款於宣統元年八月間，奉部電飭籌辦海軍經費。當經司道會商認籌開辦費一百萬兩。又奉續電加認銀一十萬兩，分四年勻撥。常年費銀十五萬兩，均自宣統二年起，按年協解。並先於元年提前籌解開辦，費銀六萬二千五百兩，常年費銀三萬七千五百兩，共一十萬兩，以濟要需。

三、軍諮處經費。此款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奉部奏撥，軍諮處經費，浙省每年派解銀四萬兩，尚未籌有的款。

四、學部學務經費。此款於光緒三十一年行准學部咨奏奉諭旨，將向有文武科場經費一律提解，以充學務經費。奉經查明詳咨，浙省歷屆科場文武闈內銷經費及會試供應舉人盤費等項，向於地丁項下動支銀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兩一錢七分七釐五毫，釐金項下動支銀五千兩。按照原數分三年勻解，自丙午科爲始，每年將應解之款於六月前解一半，十二月以前解清。又於光緒三十二年奏准學部咨行浙省各廳州縣額編歲貢旗匾廩生餼糧齋膳夫工食四款。現在科舉停止，均毋庸支給，一律提充學費等因，業經遵辦。

五、翰林院經費。此款於光緒三十一年欽奉諭旨籌解翰林院置器經費興辦實學，係經翁前藩司，以浙省庫款支絀籌措維艱，詳請奏咨，每年酌中認解銀六百兩，在於羨耗項下，按年支銷入冊造報。現在照解，另有詞林津貼，係於宣統元年奉撫院飭令遵照都中來函，援照兩湖成案，籌撥浙省每年認籌銀四千兩。除由運庫釐局官紙局各認籌一千兩外，藩庫每年應解銀一千兩。現經諮議局以無關本省行政支出議決停止，業經彙案詳咨。

六、京師各學堂及各種津貼。一、大學堂經費歲額八千兩，由藩庫地丁項下動支銀四千兩，運庫糧庫銀各二千兩。又浙籍生津貼每名每年銀圓九十六元，亦在藩庫動支，光緒二十八年設立。二、女子師範學堂，光緒三十四年解銀二千兩，由藩庫地丁項下動支。三、譯學館浙籍生津貼，每名津貼亦如大學堂，計共二十一名。（四）浙江學堂歲額銀二千兩，由藩庫動支外銷。光緒三十二年創辦。五、陸軍速成學堂，光緒三十一年設立，常年經費由各省籍認解五成，浙省送學生四十名，每名需學費銀二百六十兩，五成需銀五千六百兩。在運庫浙餉加價內動支。六、法律學堂，自光緒三十二年起，每年認解銀二千兩，在藩庫地丁項下動支。七、高等實業館，浙籍生十二名，每年解銀圓一千一百五十二元，在藩庫外銷動支。此外尚有進士館，浙籍翰林中書，每員年給津貼銀二百四十兩，部屬每員年給津貼銀一百六十兩。又優級師範學堂經費計浙籍生十一名，每人每月津貼銀圓八元，計宣統元年全年共給津貼銀圓一千五十六元，尚有各種匯費大約每銀千兩，需匯費銀十五兩之數，均在藩庫動支。官醫局銀五百兩，由運庫籌解。以上各款除官醫局外均經諮議局議決，以無關本省行政亦應停止，業經彙案詳咨。

七、倉場衙門各費。據光緒三十四年報告，册解銀六萬二百六十兩一錢三分六釐，由糧庫動支。

以上浙省應解各部專款之沿革也。下言飯銀。

一、滿漢軍機處辦公津貼。浙省每年例應解軍機處滿堂飯食銀二百

兩，漢堂飯食銀二百兩，由藩庫動支餉餘款。

二、內閣飯銀。浙省年例應解銀六百兩，係由運庫浙海關庫分籌。

三、吏部飯銀。浙省年例應解銀二千八百一十六兩，藩庫耗羨款運庫支在緊要雜款內動支。

四、度支部飯銀。浙省年例應解銀八千一百九十五兩，內芽茶課桐油黃熟銅飯銀二千二百八十九兩有奇，塘工絲捐飯銀三千六百一十八兩一錢九分五釐，考核飯銀一千六百兩，季報考核飯銀六百八十八兩，由藩庫動備公餉差津貼款運庫動引課浙海關庫動稅款。

五、民政部飯銀。浙省藩庫年例應解架木部飯銀一百二十兩，動支耗羨款部頁銀九百兩，動支外銷雜款。

六、陸軍部飯銀。浙省應解公費飯食銀三百四十九兩二錢九分六釐，領劄飯食銀三百三十五兩，驛站飯食銀四百二十兩，均平部飯銀一千四百兩，防軍報消飯食銀七千八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七釐，由藩庫動備公驛站款臬司動均平款釐餉局動正款。

七、法部飯銀。浙省應解銀二千五百四十八兩，由藩庫動備公款。

八、學部監照飯銀。隨捐收解年無定額，由藩庫動塘工絲捐隨收款。

九、都察院給事中翰林院庶吉士飯銀。都察院銀五百四十兩，由運庫動緊要雜款。給事中銀八百八十八兩，由藩庫在備公款內動支銀四百八兩外，餘由運庫在緊要雜款內動支。翰林院庶吉士銀四十兩，在藩庫動支。

以上浙省應解各部院飯銀之沿革情形也。

又《第三類支款》　第一款　行政總費

第一項　總督衙門經費

一　沿革

謹按總督衙門經費有由藩庫撥解者，有由臬司撥解者，有由運庫糧庫，及釐餉局撥解者，茲別爲養廉、員薪、書役、紙飯及雜用四項分述於左。

甲、養廉　全年五千兩，停減三成，實支銀三千五百兩，爲藩庫撥解之款。

乙、看守行臺員薪　二百四十元，爲釐餉局撥解之款，今歸併藩庫。

丙、書役紙飯　由藩庫撥解者計三千六百四十五兩，餘由運庫撥解者，計三百六十兩，由糧庫撥解者計二百二十餘兩。

丁、雜用　督院辦理軍政紙膳等費一百二十餘元，由臬司動撥。養廉匯費六十餘兩，由藩庫動支。書役紙飯等匯費五十餘兩，由藩運釐糧各庫動支。

二　利弊

總督衙門經費均由各署動撥，並無流弊，惟撥解機關紛歧不一，且臬司衙門非收入機關，亦有動撥款項，輾轉匯解，手續繁瑣，此則不無可議也。【略】

第二項　巡撫衙門經費

一　沿革

謹按巡撫衙門爲一省之最高機關，而管轄全省之事務者，故其經費由全省司局關道分別呈解。今述光緒三十四年所支出之經費如左。

甲、廉俸　向由藩庫按季呈解，除扣平成外，年計銀六千五百八十兩。

乙、公費　自光緒三十年起，由運糧浙海關庫奉諭按月呈解，年計銀二萬五千八百八十兩。

丙、員幕薪饌　由釐餉局運庫放給，共銀三萬五百五十七兩零。又銀元一千六百七十五元零，幕職處未設以前，即院幕津貼之類，既設幕職處，後改爲員幕薪饌名目額解此數。

丁、書役紙飯雜支　由藩運釐餉局糧道杭道、杭關道、甯關道、甌關道放銀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兩零，銀元三萬九百八十六元零。額本無定，遞年增加，由院飭知各庫籌解設幕職處。後裁汰書吏，考取錄事寫生始定此數。

共計銀十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兩零，銀元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二元零，現釐餉局已歸併藩司，其呈解款項當由藩庫動撥。【略】

第三項　調查局經費

一　沿革

謹按浙省調查局，係於光緒三十四年准奉咨，是年七月二十四日即奉部撫院札飭藩司暫墊開辦經費立案創設其常年經費，計分額支、活支兩項，年需銀二萬四千有奇。所有名目參照直隸、湖北兩省，定章酌核辦

理。至今成立未久無所損益，惟款項出入略有更改，其情形別爲兩層，分叙於左。

來源之更改　查該局經費，自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起，均由藩司認籌移解，嗣准藩司移會，以藩庫籌解，諮議局經費，所有調查局經費，詳准歸運庫認籌以前藩庫墊放各款，亦由運庫歸墊。故從是年十二月起，即改由運庫鹽觔加價項下，按月移解。

用途之更改　查該局原章常年費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六兩有奇，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撫院札發，重訂調查局章程，及辦事細則兩種。内有委託調查員一項，每邑自選紳士二人，每人由局發給車馬費銀元十元，每年勤務八個月，計銀元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元。此項本在原定常年經費之外，當經該局詳請，俟委派時再行飭撥。至去年八月間因各屬辦理統計多有遲延，遂議派員督催，而就地紳士恐難得力。因由該局選派臨時調查員二十四人，分赴各屬任調查督催事務，復經詳請，將委託調查員車馬費移作此項開支。本年添設附股書記年應添經費銀一萬二百兩，亦由運司籌解。【略】

第四項　各巡道衙門經費

一　沿革

謹按浙省巡道有四，杭嘉湖、甯紹台、金衢嚴、温處四道是也。杭甯温均兼管稅關，惟金衢嚴爲專一之巡道，查其經費之所自出爲藩運庫，及各州縣撥解津貼公費，試分述之。

甲、支自藩庫者，爲養廉及書吏心紅紙飯，支自運庫者爲津貼。

乙、支自各州縣者，爲辦公經費及津貼，又如杭甯温三巡道，兼管關務有稅關平餘稅關罰款，杭巡道所屬州縣有漕糧則有辦漕經費，金衢嚴道會辦鹽釐則有運庫津貼，及鹽局季規，其職掌愈繁，則其所支之款愈多。此各巡道衙門經費之情形也。【略】

第五項　各府廳州縣衙門經費

一　沿革

謹按浙省凡府十有一，廳州縣七十有八，各衙門經費除廉俸由藩庫支放外，餘均爲平餘項下支給，分述如左。

甲、府衙門經費　廉俸由藩庫領取，公費由所屬各縣呈解。

乙、廳衙門經費　廉俸津貼由藩庫領取，而津貼又由各縣養廉項下劃付。惟嘉防同知備公費，亦由藩庫領取，定海、玉環二廳，則有平餘湊支。

丙、州縣衙門經費　除廉俸由藩庫領取外，餘均由平餘項下支給，然有優缺之養廉，作苦缺之津貼，故優缺養廉幾至無支。

總之各衙門經費除廉俸由藩庫支出外，餘均出之於各州縣平餘項下。故平餘者各衙門經費所自出也。而州縣衙門則爲各衙門金融之機關也。【略】

第二款　交涉費

第一項　洋務局經費

一　沿革

洋務局經費之沿革可分爲三種言之。

甲、洋務局本局經費　按浙省之有洋務局創始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間，當時規模初創，委員大半兼差，每月僅支經費一百六十餘元。所有東西文繙譯均用拱宸橋通商場人員。其洋關委員、工程局委員暨會審公堂，以及營造司督捕房延聘西人等，每月約支經費一千二三百元，活支則月支百元至二三百元不等。旋又添會辦提調拱宸橋巡防局委員，駐滬坐探委員等，約支經費五百餘元。二十五年開辦洋務學堂，添支經費一百八十餘元。以上各款均在防軍局支領。二十六年起奉文改向釐捐局支領銀八百兩，合銀元一千二百元，不敷之款即在通商場屋租捐款項下自行籌撥。後因短絀尚多，即將商務局支款改由藩庫籌給。每月領款遂減至一千一二百元。迨至二十七年二月，通商場、巡防局會審公堂，工程局督捕房等開支，詳准歸杭關道管理，每月祇支洋務局及洋務學堂兩項開支，計銀元一千一百餘元。後又添增總理局務及英法文繙譯駐滬坐探撫院洋務文案等，約銀一百兩，銀元五百餘元。三十年十二月，釐定增減數目詳准月領銀一百兩，銀元一千三百四十元。三十二年三月裁撤洋務學堂，每月計節省一百四十餘元。又因駐滬坐探委員薪水忽減忽增，每月開支計銀五十兩、銀元一千三百六十元。時釐捐與防軍兩局歸併爲釐餉局，仍按月向釐餉局支領應用。旋因浙省交涉事繁，經撫院增奏准，設立交涉司，於宣統二年四月十八日成立。舊有洋務局改爲交涉公所，委用科長、科員。以五月初一

日爲分科治事之始。惟公所改訂章程，及一切經費均未定案，目下所需經費暫由藩庫挪移支用，尚不能指定確數。此即舊有洋務局經費改爲新設交涉司，交涉公所經費之沿革情形，因款未指定，故仍以舊有洋務局之經費標目。

乙、統計處經費　按統計處係附設於洋務局，月支經費時有增減，當未指定動撥款項時，暫由洋務局存留歲修等款項下借支。後由釐餉局撥款一千二百元，除支用外儘數歸還洋務局借墊之款。惟該處宣統元年十二月經費已併入洋務局，故不另行開支。此即洋務局附設統計處經費之沿革情形也。

丙、溫郡洋務委員薪水及甯郡洋務員薪書飯　前者由溫州府局於釐捐項下按月劃支銀圓六十元，後者由甯波府局於釐捐項下按月劃支銀圓一百二十三元零。均係額支之數，無所增減。此即溫郡及甯郡洋務經費之沿革情形也。【略】

第四項　賑恤各款

一　沿革

浙省賑恤各款均由藩庫收入而解撥支給之也。試分述之。

甲、賑　賑者，賑濟災區之款項也。浙省於光緒三十四年由藩庫支出之款項，計解江、鄂、湘、贛等省銀八千九百十三兩零，解粵、鄂、閩、皖等省及本省杭、嘉、湖、衢、嚴等府銀四萬一百七十一兩零，解粵、鄂、閩、皖等省及本省杭、嘉、湖、衢、嚴等府六萬二千五百四十七元零。

乙、恤　恤者，撫恤貧苦之款項也。查光緒三十四年支滿營孤寡養贍三千四百七十九元零，支賞給孤貧銀二十兩，支處屬龍泉水災撫恤二千元，支鎮海縣轟毀火藥局被災受傷人民撫恤二千元，支朝鮮難番衣糧銀一百二十八兩零。亦均由藩庫支出。

又　第一項　藩司衙門經費

一　沿革

謹按藩司衙門經費歲共支銀六萬六千二十兩五錢六分，銀圓二萬八千七百元八角八分五釐，內養廉銀七千兩，俸銀一百二十七兩三錢一分六釐，養廉扣減平實支銀四千四百十四兩八分三釐，養廉動支餉餘款俸銀動支編征款文案薪水，歲額支銀一千四百八十八兩，銀圓七百二十元，動支閑款銀圓在釐餉局雜款動支，此外，經費尚有六種，分舉於下。

一、辦公經費公費　該衙門歲支辦公經費無額公費銀圓四千八百元，辦公經費一款各屬解司地雜錢糧項下隨收平餘雜費，自道光二十九年浙江清查案內汪前藩司裁核每千兩解銀三十九兩四錢五分。同治三年省城克復，由蔣前藩司減爲每千兩解銀二十七兩二分。嗣奉前撫院左文襄公定章，按耗羨之分數提平餘之多寡。凡解耗羨三分至七分者，每千兩提銀二十兩。內報部平餘八錢飯食充公，三錢五分另列專款。該衙門辦公經費七兩二錢八分六釐，跟役七錢二分八釐零，管庫辛工六錢五分五釐零，庫大使辦公一兩四錢五分七釐零，庫書辛工紙膳四兩八分零，庫清書五錢八分二釐零，庫廳書識八錢七分四釐零，庫廳跟役八分七釐零，庫下工食五錢八分二釐零，銀封紙劄一錢九釐零，堂衆飯食四錢三分七釐零，庫神廟歲修香燈七分三釐零，户雜科辛飯一兩一錢六分五釐零，管平七錢二分八釐零，其解耗羨八分者每千兩提銀一十兩，內除報部平餘飯食充工二款係照前攤扣外，餘均分別核減支給。又公費一款，由釐餉局在雜款內按月支放。

二、心紅書役紙工及防勇薪水　查心紅書役紙工歲支銀六千三百二十七兩八錢八分四釐，銀圓三千六百九十五元五角四分六釐。防勇薪水歲支銀圓四千八百三十元三角九分六釐，心紅書役紙工土藥書紙飯知印科油硃軍需房辛飯三款，由釐餉局在正雜各款支放，海塘房書一款，由杭巡道在外銷公費款支放，其餘各款由藩庫部平等款支放，防勇薪水由釐餉局在正雜各款支銀圓二千九百四十八元。餘由藩庫動支閑款，如逢月小扣建支放。

三、統計處經費　此費歲支銀六千九百六十兩八錢，由藩庫動支開款。查藩司衙門設立統計處始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四、各局經費　計有四種：一、契稅局每歲額支銀圓七千八百六元，由藩庫在官契紙價公費項下動支。二、房捐局每歲額支銀圓三千五百二十六元，由藩庫在於房捐三釐公費款支放。三、籌防捐局每歲額支銀一千二百一十八兩，由藩庫在於籌防絲捐部飯照費公費款支放。四、海塘捐輸局每歲額支銀六百三十九兩五錢四釐，由藩庫在於塘工絲捐部飯照費公費並

杭防道海塘外銷公費等款支放。

五、首領官衙門經費　一、經歷俸銀動編征款養廉動鹽釐款役食書飯紙劄三款由雜款動撥。二、理問養廉動鹽釐款俸銀動編征款書飯役食紙劄三款由雜款動撥。三、照磨養廉一款動支鹽釐俸銀動編征款書飯役食紙劄三款由雜款動撥。四、庫大使俸銀動編征款加俸書飯紙劄由雜款轉撥。以上各款均由藩庫支放。

六、雜支　查光緒三十四年報告册，此款支銀三萬二千三十五兩八錢九釐，銀圓二千八百二元一角六分六釐，由藩庫動撥部平並書役紙飯、謄黃告示司庫看洋寶水充公兩廊路燈油費題銷部頁等款支放。再查管庫收發庫大使等員津貼並各書吏承辦各項册籍、辛飯、紙張、工價並津貼節賞等款，宣統元年春夏兩季報告册內係作爲辦公雜費，分別辦公經費、公費及心紅書役紙工等項，雖同在部平並書役紙飯等款內動放，第款屬活支，與額支名目有別。此外藩臬司委員公幹川資及一切雜費由釐餉局動支，正雜等款管守銅圓局經費銀二十六兩九錢三分六釐，銀圓二千四百七十六元八角，由藩庫按月撥放。

以上皆浙省藩司衙門經費之沿革也。宣統二年四月，釐餉局及附隸之酒膏等局均裁併藩司衙門。五月間藩署分科治事，並司中附設之契稅房捐等局亦即裁併改設。科長六人，科員二十七人，書記長六人，書記二十五人，共六十四人。所需經費額支活支兩項，每年約計銀四萬九千二百七十四兩四錢，即以該衙門原支款銀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兩六錢五分九釐，銀圓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六元四角一分三釐。按一五合銀八千一百九十七兩六錢九釐，釐餉局原支款銀三十九兩五錢六分，銀圓五萬五千八十七元六角五分四釐，按七五折銀四萬一千三百十五兩七錢四分，共銀七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兩五錢六分八釐，撥充計算，尚有盈餘。但此僅就司局原支各項中之堪以移作分科經費者而言，餘如公費尚未改定庫官，仍須酌留經歷等員，未裁以前之開支，及其他另有關係者，均不在節省之列。此又藩司衙門經費改變之情形也。

又　第二項　鹽政衙門經費

一　沿革

謹案鹽政衙門經費名目繁多，茲分七項舉其沿革。

一、鹽院公費　查是項經費爲鹽院公費津貼及薪飯雜支，每歲動撥運庫銀三萬三千三百二兩二錢六分五釐八毫，內以一萬八千兩爲公費，由信前運司於提正歸公案內詳經前鹽院張批定院署公費歲如前額，內以一萬兩爲鹽院公費，一千五百兩爲隨帶差官戈什哈人等薪資，一千五百兩爲書吏紙飯，其餘五千兩作師範學堂經費。迨前撫院馮蒞任，因辦公不敷，遂將師範學堂經費五千兩提作署用，並飭另籌撥補。今撫院增到任後，仍復發還令充師範學堂經費，以九千六百兩爲津貼，在引費項下動支。以四百兩爲院幕津貼，在外銷巡員薪水項下動支。其餘八千三百兩有奇，爲監印委員薪水、差官薪水、書吏紙飯承差工食各役工食雜支等項之用。此浙省鹽院公費之大略也。

二、運司衙門經費　除養廉歲額銀三千兩外，計有八項：一、公費每年銀三萬三千九百六十兩，是項公費即由信前運司在提正歸公案內詳經前鹽院張批定之款。二、津貼每年銀七千二百兩，是項津貼劃入報效歸公銀二千四百兩，裁減歸公銀三千六百兩，提正歸公銀一千六百兩。三、司幕津貼每年銀一千四十兩，是項津貼向由蘇五屬商人於大巡經費內按月提解銀八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四、文案委員薪水每年銀八百六十四兩，查運司衙門檔案，光緒七年詳定文案委員一員，月薪銀三十六兩，監印委員一員，月薪二十四兩。嗣於三十三年十二月起，收發文案即由監印委員兼司，每月加給薪水十二兩。五、防衛親兵薪餉每歲銀三千一百二十九兩有奇。六、書吏紙張飯食薪金，每歲共計銀四千四百三兩有奇。七、各役工食有經制各役工食、現用各役工食、詳定各役工食、補給各役工食四種經制各役工食歲額支銀二百五十二兩，運司衙門經制役食向由秀水縣編征銀九十六兩，桐鄉縣編征銀一百五十六兩，按季解赴運司衙門散給。其現用各役工食歲支銀一千二十一兩有奇，此外尚有銀圓二千二百九十六元八角六分三釐三毫，及銀角二百四角五分二釐九毫，錢四百九十文，詳定各役工食歲支銀一千一百二十六兩有奇，補給各役工食歲支銀二百十兩八錢八分六釐。八、雜支名目繁多，如各項工價、各項路費、各項犒賞及其他費用，每歲約支銀一萬三千六百兩有奇，此浙省運司衙門經費之大略也。

三、運司首領官衙門經費　運司首領官衙門一鹽經歷，二鹽庫大使，

此項經費共動支藩庫銀六十九兩三錢九分二釐，運庫銀一千六百六十二兩九錢四分四釐。內鹽經歷衙門養廉官俸津貼書識紙津共支銀六百七十七兩五錢一分，鹽庫大使衙門津貼書識紙飯役食共支銀一千八十五兩四錢三分四釐，除鹽經歷養廉官俸均在藩庫內銷養廉官俸本款內動支。餘均在運庫內銷緊要雜款項下，或外銷安衙津貼等款項下動支。此浙省運司首領官衙門經費之大略也。

四、分司及各場所衙門經費　是項經費共動撥藩庫銀九百六十八兩一分三釐，運庫銀一萬二千四十四兩八錢一分，所有甯紹分司、嘉松分司以及仁和各場之養廉官俸津貼書識紙飯役食，均在其內。查鹽經歷衙門經費以下，凡應領官俸銀均由藩庫本款動支，應領養廉銀兩均由運庫內銷緊要雜款項下動支。舖夫銀兩一項，於同治三年除仁和許村崇明三場不給外，所有龍頭清泉長林長亭四場歲支銀二十一兩六錢，其餘各場概行減半，惟三江東江二場歲各支銀五兩四錢。此浙省分司及各場所衙門經費之大略也。

五、各鹽局及鹽巡經費　是項經費共動撥運庫銀六萬二千六百二十一兩九錢五分七釐八毫，充各鹽局鹽巡委員及辦公經費之用。查鹽局計十有三，一曰杭鹽局，二曰紹鹽局，三曰廣信府鹽局，四曰徽鹽局，五曰街口分卡，六曰嚴州鹽局，七曰金華鹽局，八曰江蘇督銷局，九曰餘姚緝私局，十曰岱山緝私局，十一曰富陽緝私卡，十二曰桐廬緝私卡，十三曰嚴州緝私卡。鹽巡十一：一曰廣局官巡，二曰衢州官巡，三曰嚴屬官巡，四曰錢江官巡，五曰諸義浦商巡，六曰江山商巡，七曰富陽商巡，八曰金蘭等地商巡，九曰嚴屬商巡，十曰湖屬商巡，十一曰嘉屬巡費。此外尚有浙西內外巡警費，及長江水師夜巡經費。此浙省各鹽局及鹽巡經費之大略也。

六、四所甲商公費　是項經費共動支運庫銀三千五百兩，內係雜款報銷經費一千二百兩，甲商辦公津貼銀二千三百兩，在內銷緊要雜款項下動支。查四所甲商辦公經費，前由運司詳定，歲支銀三千五百兩，以一千二百兩作辦理雜款報銷經費，以二千三百兩作甲商津貼。此浙省四所甲商公費之大略也。

七、附運庫劃借歸提等款　是項款目共支撥運庫銀十一萬一千八百十一兩七錢三分七釐三毫，計有八項。

一、提撥緊要雜款係於釐定課額案內令由運庫每年提支銀三萬，移解藩庫作緊要雜款之用。

二、借給官錢局資本，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間經喻前署藩司詳准省城開設官錢局，所需資本由運庫派撥銀圓十萬元，按年六釐起息。

三、借給餘岱收鹽資本支銀三萬兩，餘岱兩場收鹽資本不敷，向由甲商稟請在運庫借撥，俟鹽觔銷售之後，即由甲商繳還歷經援案辦理。

四、劃支八釐及一六引費共銀二萬六千九百八十一兩三錢八分八釐，由外銷引費項下動支。查兩浙各商輸完引課，按引隨繳二分引費作十成分之以七六爲支放雜款之用。其餘二分四釐以八釐爲鹽院公費，以一六爲運司公費。光緒二十六年經前運司將八釐引費裁減二成，一六引費裁減三成，別立裁減歸公一目列作收款。光緒三十二年復將所餘之款提存入庫，別立提正歸公一目，由引費內支出劃入作收。五、劃支引課商綱共支銀六千六百四十一兩二錢七分，在內銷引課商綱項下動支。浙西蘇五屬並建平一縣，每引隨課另輸銀五分及三分五釐不等，名曰商綱，向作鹽院辦公津貼。光緒二十六年劃入裁減歸公列收。

六、劃支院司公費共支銀七千九百六十六兩一錢五分一釐，在內銷引課院司公費項下動支。蘇五屬並建平一縣每引隨繳銀二分五釐至三分一釐不等，名曰院司公費，向爲院司辦公津貼，業又劃入裁減歸公列收。

七、劃支安衙經費在外銷引費項下動支。運司到任安衙經費無論正署，向得由引費項下動支銀圓五百元給商領辦，嗣於光緒二十六年裁減歸公案內全行裁去，即劃入裁減款內列收。

八、劃抵綱課共支銀八千四百九十四兩二錢一分五釐，在外銷商輸存備項下動支。是款向由浙東商人按引輸銀五分，專備積綱較重商力不繼之地隨時請劃以顧正供。其款存儲運庫謂之商輸。此浙省運庫劃借歸提等款之大略也。

以上浙省鹽政衙門經費之沿革有如此者。

又　第三項　糧道衙門經費

一　沿革

謹按糧道衙門經費，歲支養廉銀三千三百五十五兩六錢，公費銀二千

四百兩，員幕薪修銀二千七百三十九兩六錢，書役紙工飯食銀五千二百六十三兩九錢四分四釐，心紅紙張銀二百兩，又雜支銀一萬八千四十八兩七錢五分七釐，共計銀三萬二千七兩有奇。歷來如是，迨宣統二年分科治事，所需額支、活支暨各種經費預算每月支銀一千三百一十八兩，年支銀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六兩，此屬於該衙門經費之沿革也。

尚有海運經費一項爲糧道支出之大宗，奉部奏定運漕一石經費不得過八錢，每歲開支不能預定。光緒三十三年分共支運費銀一十四萬五千五百四十兩一錢一分四釐，光緒三十四年分共支運費銀二十一萬二千七百兩，該二年皆因截漕平糶起運米少之故。若運足四十萬石，則運費當在三十餘萬兩。此雖由糧道衙門動撥而皆經京滬各局支銷。以上糧道衙門經費之沿革大略情形也。【略】

第四項　各關經費

一　沿革

分常關海關爲二類。

甲、常關經費　浙省常關計設二處，一浙海常關，二甌海常關。浙海關之範圍較甌海關爲廣，故經費亦較多，茲就光緒三十四年全年報告册計之。

一、浙海常關　共支銀二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兩九錢四分九釐，內關道經費銀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七兩一錢二分九釐，稅務司經費銀一萬一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係因光緒二十七年變通各常關章程，以五十里內歸稅務司兼辦，奉外務部飭，每月應將徵收之數提出一成交本口稅司，備作經費，並援天津成案關道亦於正稅內照提一成以作經費之用。其五十里外各口，則按收數照一成支給關道，以資辦公之用。故與五十里內共提二成有異。

二、甌海常關　共支銀五千五百四十三兩六錢二分，內關道經費銀三千二百九十九兩二錢五分四釐，稅務司經費銀二千二百四十四兩三錢六分五釐，稅務司經費係在五十里內各口稅款照提一成，關道經費則按五十里內各口稅款照提一成，共計提二成，其五十里外各口稅款照提一成，均於光緒二十七年十月改章後，奉經部飭辦理。

乙、海關經費　浙省海關共設三處，一浙海新關，二甌海新關，三杭州新關。以浙海關設立最早，次甌海，次杭關。茲亦就光緒三十四年報告册計之。

一、浙海新關　共支銀十六萬一千七百十四兩四錢三釐，內稅務司薪費銀一十三萬八千兩，關稅委員薪費銀六百兩，書役紙飯巡船各項銀三千八百八十兩八錢，稅務司七成船鈔銀七千四百五十三兩五錢三分，北卡洋人經費銀一千二百三十六兩五錢五分，各稅火耗銀六千三百六十三兩二錢六分一釐，藥釐火耗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兩八錢八分二釐，又北卡房租書巡及修葺等費銀三千二兩三錢八分。

二、甌海新關　共支銀九千四百九十四兩六錢三分九釐，內監督薪水銀二千八百八十兩，關務委員薪水銀六百兩，書役紙飯銀五千七十兩九錢，稅務司七成船鈔銀五百四十兩二錢六分，各種火耗銀四百三兩四錢七分九釐，其稅務司薪費向不由本關支給，故未列入。

三、杭州新關　共支銀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三兩八分七釐，內關務委員薪費銀六百兩，書役紙飯銀四千四百五十九兩二錢，稅務司七成船鈔銀三十一兩七分七釐，巡船房租一切雜支二千一百一十二兩，各稅火耗銀六千五百九十四兩七錢三分五釐，藥釐火耗銀一千八十九兩八釐，稅務司經費不由本關支給，故亦未列。

又　第五項　釐餉局經費

一　沿革

謹按釐餉局經費應分總局與所屬釐捐各卡，及其他捐局公所稽查各局卡述之。

一、總局

按同治三年兵燹後，經前撫院左創辦釐捐以助軍餉，分爲牙釐、防軍二局各司其事。迨至光緒三十二年，前撫院張奏准，將防軍、牙釐二局歸併，名爲釐餉總局。復於本年四月十六日裁，歸藩司管理。查光緒三十四年報册，共支局用銀三百二十五兩有奇，銀圓三萬一千八元零，又夫馬津貼銀圓五千八百餘元，差遣委員公費銀圓七百元。

津貼膏捐局用爲本局附屬開支，光緒三十四年共支銀圓八百餘元，又附屬酒捐共支銀圓四千五百五十元零。今亦裁併藩司。

又雜支一目亦爲總局附隨開支，如委員川資係屬臨時費用，罰款爲特別，獎賞其仁錢主簿房租甯局修理費。一已將次議裁，一爲臨時活支，皆

無説明之必要。

二、所屬釐捐各局卡

甲、釐捐各局卡經費

釐捐開辦之初分爲浙東浙西，設立局卡分收起驗。迨後歷有更改，如光緒二十三年嘉興改辦認捐，閘堰與江于南局相併，南局又與北局併，西安與龍游合爲一卡。又如常開乍平嘉秀括廈皆係兩局相併者也。各屬府局復經一律裁歸本府兼理。現今所存各局卡，連同兼管各府，共計六十有六。其經費除於三十年扣提一成作爲練兵經費外，查光緒三十四年報册，共支銀四千二百三十五兩有奇，銀圓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元零，錢十八萬九千五百四十五千餘文。除龍山大荊茶捐祇於新茶上市開局，收捐自三月起至九月止，其餘各局卡皆係常年設立。惟嘉湖各卡於新絲上市時特添司巡人等相助收捐，巡查大都亦祇六個月爲止，其他通年開支，各局卡員班次有大小不同，其薪水有多少之别。如府班大都六十餘千，州縣四十餘千，佐雜二十餘千，巡丁工食三千六百文。此外皆屬巡船紙張油燭之用。此各局卡經費之大略也。

乙、其他各捐局公所及稽查經費

子、繭捐局經費　繭捐局始於光緒九年，經牙釐局詳請，前護撫院德批准，每届新繭上市，派員馳往開有行灶之區，設局監收。其有偏僻之處出繭無多者，未必一律開設，是以所派之員亦無定數。查光緒三十四年報册，共派十有六處，共支銀圓五千七百四十九元有奇，大都每年四月起七月止，計四個月竣事。開支情形與各釐卡相同。

丑、船捐局經費　按船捐起於兵燹以後，向隸防軍支應局，收無定額。自光緒三十二年化私爲公，案内詳定額收，除開支因公往來船價及局用外，餘均解局充公。查光緒三十四年報册，錢江、湖墅兩局共支錢一萬一百餘千文。是局業經本局會議，於宣統二年四月十五日裁撤。

寅、認捐公所經費　按認捐向僅洋鐵、洋錫等八種。復於光緒二十九年招商承認三十餘宗，有辦無成效者，仍收回官辦，連前尚存三十餘宗，所需經費例由商人在於正捐内扣除二成開支。又於二成内回繳五釐，名曰認捐公費，查宣統元年實支銀四萬九千四百餘兩。

卯、酒捐經費　酒捐始於光緒二十七年改爲印花認捐，紹屬則官督商辦，湖屬由董經收其經費，費悉於正捐扣支。查光緒三十四年報册，開支銀圓二萬三千八百五十餘元。

辰、甯波業捐經費　按甯波業捐係捐自各店舖，查光緒三十四年報册，共支員司董事辛資銀圓三百九十六元，錢一百四十四千文。在甯郡局劃支。

己、稽查絲綢局經費　是局設立武林頭，專查絲綢出入。光緒三十三年起年支局用銀圓一千五百三十六元，向在釐餉局儲備項下動支。

午、查米局經費　是局分設尖山、新埭、海鹽之黄道關，及海昌等處。專司稽查米石並不收捐。查光緒三十四年報册，尖山、新埭兩處，年共支銀圓一千七百八十餘元，又黄道關、海昌兩處，年支錢二千二百千零，除海昌即由海昌釐卡劃支，其餘三局向在釐餉局儲備項下動支。

《湖南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出部・行政總費類・總督衙門經費》　額數：

甲、書吏廩工四二庫平銀一千零三十四兩。

乙、添設書吏飯食四二庫平銀七百一十兩零四錢，閏加五十九兩二錢。

丙、書吏紙札四二庫平銀四百兩。

説明：查前項爲行政官廳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書吏廩工，道光二十九年奏定由廳州縣攤捐，咸豐三年酌減三成，同治七年詳請仍舊照捐，每年分四季解送。嗣又添設南總號房尚書工食銀九十六兩，閏加八兩。繕文房工食銀九十六兩，閏加八兩。南承發房工食銀一百十五兩二錢，閏加九兩六錢。值堂招房一半工食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閏加十四兩四錢。照磨房工食銀一百十五兩二錢，閏加九兩六錢。抄奏尚書工食銀一百十五兩二錢，閏加九兩六錢。均由奏捐款内支解。書吏紙札銀四百兩，由耗羨項下扣除，減成減平支解。

又《巡撫衙門經費》　額數：　表列於後。

説明：查前項爲行政官廳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除廉俸係遵部章外，餘款沿習舊例以爲規定。

巡撫衙門經費表：

款目	數目	動支款項	備考

俸銀	一百九兩三錢一分	存留俸工	停支。	
養廉	七千一兩	川粵鹽釐	查此款由鹽庫支發，應扣減平捐款未除。	
公費	二萬七千兩	擬定未支	查向例藩庫支公費每月庫平銀七十八兩三錢三分三厘，差費每月庫平銀八十兩，心紅紙張每月庫平銀二十兩。長沙關支公費每月省平銀一百兩，督銷局呈送岸費銀四千八百兩。本年酌定公費案內遵奉部飭由會議廳司道擬定全年省平銀三萬兩，原支各款一概酌提停發。旋奉部核公費照擬定之數統減一成。	
委薪	無定額	藩庫善後局支	監印薪水每月十兩，文武巡捕薪水每月四十八兩，由司庫奏捐藥厘項下開支，其餘文案各員無定額，薪水火食均由善後局支送。	
十科書吏紙札	五百兩，閏加五十兩	奏捐	照額減二成減平。	
十科書吏飯食	一千一百二十兩	廩工		
十科加增廩工	三百六十兩	奏捐		
十科火夫工食	七十二兩	奏捐		
十科添設清書	四十兩	奏捐		
十科稿寫生津貼	一千六百六十五兩三錢六分二釐	善後局		

本科添設清書紙工	三百四十二兩，閏加二十四兩五錢二分	奏捐藥釐	本科案書恭繕慶賀摺本每本二兩，由司庫藥釐項下開支。	
吏科添設清書紙工	九十二兩，閏加六兩	奏捐	吏科承辦大計紙飯無定額，約一百餘兩。	
户科添設清書紙工	三百五十八兩，閏加二十二兩	奏捐藥釐		
刑科添設清書紙工	四百九十二兩，閏加十二兩三錢三分	奏捐藥釐		
咨科添設清書紙工	二百七十六兩，閏加十八兩	奏捐藥釐		
揭科添設清書紙工	二百六十兩，閏加十五兩	奏捐藥釐		
稿科添設清書紙工	七十二兩，閏加六兩	奏捐		
職科添設清書紙工	八十八兩，閏加六兩	奏捐		
兵科添設清書紙工	三十六兩，閏加三兩	奏捐		
驛科添設清書紙工	八十二兩，閏加二兩	奏捐藥釐		
添設督催清書	三十六，兩閏加三兩	奏捐		
添設叅罰書吏	四十八兩，閏加四兩	奏捐		
辦屯防書吏飯食	八兩	奏捐		
承掛內號書吏辛工	六十四兩，閏加四兩	藥釐		

承辦大計飯食	一十六兩	藥釐	
交盤核册飯食	五十二兩	藥釐	
門子號役工食	六十兩	廩工	
後擁各役工食	九百一十八兩一分四釐	後擁	
龍亭人役省會吹手工食	一百兩零八錢	後擁	
轎傘扇夫飯食	四十三兩二錢	奏捐	
三廳承差工食	二十四兩	奏捐	
戈什轎馬承舍等工食	二千八百〇八兩	善後局	此款奉部飭改由公費內支。
承舍內外班工食	八百八十九兩二錢	善後局	
摺差盤費	無定額	善後局	

又《巡道衙門經費》 額數：表列於後。

說明：查前項爲行政官廳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湘省各巡道衙門辦公費，除辰沅道苗疆經費向由糧庫支給外，餘均由所屬州縣呈送，役食向由各屬坐支項下抽解，實行公費後，應分別蠲免提解，各由公費內支用。

巡道衙門經費表：

署別	款目	數目	動支款項	備考
衡永郴桂道	俸銀	七十四兩四分八釐	存留俸工	停支。
	養廉	一千六百兩	耗羨	應扣減平捐款未除。
	公費	九千兩	擬定未支	查衡永道向由所屬呈送公費每年六千三百十四兩五錢一分八釐，漕規二千四百六十一兩六錢，火食四百九十九兩二錢，擬定公費一萬兩，奉部核減一成。
辰沅永靖道	役食	一百九十五兩八錢五分五釐	存留俸工	覆定預算報部，擬裁歸公費內支，以下各官同。
	俸銀	七十四兩〇四分八釐	存留俸工	停支。
	養廉	一千六百兩		應扣減平捐款未除。
	公費	一萬一千七百兩	擬定未支	查辰沅道向由所屬呈送公費，每年四千八百七十兩，秋審費一千零六十兩，又糧庫支發苗疆經費八千兩，擬定公費一萬三千兩，奉部核減一成。
岳常道	俸銀	七十四兩〇四分八釐	存留俸工	停支。
	養廉	一千六百兩	耗羨	應扣減平捐款未除。
	公費	九千兩	擬定未支	查岳常道向由所屬呈送公費，每年三千三百七十五兩零二分一釐，擬定公費一萬兩，奉部核減一成。
	役食	二百二十三兩六錢二分二厘	存留俸工	擬裁。

又《各府衙門經費》額數：表列於後。

說明：查前項爲行政官廳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各府衙門辦公向由所屬呈送公費，惟州縣缺分不一，呈送故有參差。辰州、寶慶兩府尤賴關稅羨餘，永州、永順等府均以辦公不敷，另籌給津貼。定公費後，一律免送停支，役食補荒停發，坐支提繳，辰、寶兩關改爲委員辦理，儘徵儘解。

各府衙門經費表

甲、俸廉表：

署別	俸銀照章停支	養廉除扣減成減平應繳捐款未除
長沙府	七四兩、〇四八錢	一八〇四、八錢
寶慶府	七四、〇四八	一二〇三、二
衡州府	七四、〇四八	一二〇三、二
永州府	七四、〇四八	一二〇三、二
岳州府	七四、〇四八	一二〇三、二
常德府	七四、〇四八	一二〇三、二
永順府	一〇五、兩	一一二八、兩
辰州府	七四、〇四八	一二〇三、二
沅州府	一〇五、兩	一二〇三、二

乙、公費表津貼附

署別	舊有各屬呈送公會	新定公費照原擬數目奉部核減一成
長沙府	公費漕規一四九四〇、兩	一二六〇〇、兩
寶慶府	公費一八四〇、	七二〇〇、
衡州府	公費二七三四、六八	五七六〇、
永州府	公費一七二〇、元合銀一〇九七、六，津貼二四九、六	四五〇〇、
岳州府	公費漕規二〇三一、	五七六〇、
常德府	公費一二五〇、	五七六〇、
永順府	公費四〇〇〇、津貼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辰州府	無	一〇八〇〇、
沅州府	公費一三〇〇、	四五〇〇、
合計	七二八、三三六	一一三五五、二

合計	公費二九一九三、二八，津貼四二四九、六
	六一三八〇、

丙、役食表：

署別	坐支役食除減平	補荒役食除減平
長沙府	二八九、兩一〇七釐	六七、兩四八七
寶慶府	三六五、九八二	無
衡州府	二九八、七一七	五七、六〇六
永州府	三六二、八一	五、八四一
岳州府	二〇〇、八八九	一五六、一八二
常德府	三一九、二二二	五五、七一六
永順府	無	五〇〇、〇八
辰州府	三〇〇、二三六	七五、〇二五

沅州府	無	三三二、七六
合計	二一三六、九六三	一二五〇、六九七

《山西藩庫內外銷支款說明書・內閣收本房費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翰林院經費　吏部辦公經費　學部經費　京師法律學堂經費　民政部經費　交代繁費　京餉隨解飯食》　謹查以上九項均屬各部、院、學堂辦公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內閣收本房費係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奉准內閣收本房咨本閣具奏，設立收本房核辦通政司賀本等項事宜，嗣後每節賀本逕送內閣收本房接收至各省，每年例解通政司飯食銀兩，照數批解，本閣以資辦公查，晋省每年撥解接辦賀本銀一百兩，光緒三十四年如數解清，向歸外銷。步軍衙門經費係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奉准步軍統領衙門電開，本衙門整頓改良經費不敷，電商各省合力代謀，每年認解若干，並請作正開銷等因，當經司庫籌定，自三十三年爲始，每年認解銀八千兩。光緒三十四年如數解清，報部核銷。翰林院經費係光緒三十一年欽奉上諭翰林院奏酌籌經費興辦實學一摺內開大省每年酌籌銀一千兩，其次或五六百兩，二三四百兩山西係屬中省，每年認解銀五百兩，在於司庫商稅項下籌撥。光緒三十四年如數解清報部核銷。吏部辦公經費係光緒三十一年奉准吏部咨，本部裁汰書吏添籌補缺經費粘連，原奏章程飭晋籌解，當經仿照河南辦法，按缺分優瘠分別酌定，照收解部，歲無定數，光緒三十四年實解銀四千六百三十六兩八錢，向歸內銷。學部經費係光緒三十二年奉准學部咨，現在科舉既停，專辦學堂京師爲總會之區，籌款尤難，所有各省科場款項自應提充學務公費，無論報部外銷儘數解京等，因當經確查，晋省文武科場經費等款共計銀五千兩，儘數報解。光緒三十四年實解銀五千兩報部核銷。京師法律學堂係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准法律館電開法律學堂，現經開學經費無着，前經學務大臣奏准由各省協濟經費，大省三千兩，小省二千兩，以應急需等。因當查山西係中小省分，前項經費每年按二千兩籌解，

光緒三十四年如數解清，報部核銷。民政部經費係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奉准，民政部咨本部創設伊始，需款浩繁，電商各省酌量協濟，一俟二三年後，京城地面各項捐款籌定，即將此項協款奏請停止，計山西每年認解協款銀一萬兩。光緒三十四年實解銀一萬兩，報部核銷。交代繁費係查歷年辦法，將各府廳州縣按年攤解交代繁費，由司庫另款存儲除，每年准提實需經費湘平銀八百兩，由承解之員照數領解外，餘銀悉備外銷支用。光緒三十四年實領湘平折合庫平銀七百六十八兩，向歸外銷。京餉隨解飯食係遵部章，每解京餉銀一萬兩，隨解飯食銀七十兩，光緒三十四年應解京餉銀五十萬兩，除劃撥綏遠城旗丁生計銀一十萬兩外，共解京餉銀四十萬兩，應解飯食銀二千八百兩，業已如數，詳請報部核銷。

公共設施支出分部

綜述

（清）黃廷桂《四川通志》卷二二下《驛傳》　國朝初年設立驛站每馬一匹，日支草料銀一錢。至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奉文裁減四分，留銀六分。四月內奉文復增二分，實支銀八分。二十三年依安徽例，又裁減銀一分二釐，實支銀六分，每馬一匹歲應支銀二十一兩六錢。除扣小建三錢六分，歲實支銀二十一兩二錢四分。

一、馬夫一名管馬二匹，每名夫日支工食銀七分五釐。至二十一年奉裁減銀一分五釐，留銀六分。二十三年依安徽例，又日裁減銀一分二釐，實支銀四分八釐。每夫一名歲支銀一十七兩二錢八分，除扣小建二錢八分八釐，歲實支銀十六兩九錢九分二釐。

一、杠夫一名日支工食銀二分，至二十一年奉裁減銀四釐，留銀一分六釐。二十三年依安徽例，又日裁減銀四釐，留銀一分二釐。雍正十年每名添銀八釐，補足二分之數，歲實支銀七兩二錢，小建不扣。

補倒斃馬，每十匹歲加三匹，其價依茶馬例，每匹領銀八兩，繳皮臟銀五錢，并裁扣草料銀，按日解繳。

雍正六年，依湖北例每匹馬添修棚廠槽鍘銀一兩四錢二分。

北路現設驛站，自錦官驛至神宣驛止，共十九站。

錦官驛

在成都縣治左，東至簡州龍泉驛四十里，南至雙流縣黃水河站四十里，北至新都縣廣漢驛四十里。自康熙六年奉設站馬四十匹，馬夫二十名，杠夫四十名。至二十八年裁減馬十匹，馬夫五名，杠夫十名，留馬三十匹，馬夫一十五名，杠夫三十名。雍正十年又裁杠夫十名，留杠夫二十名。實在馬三十匹，歲支草料銀六百三十七兩二錢。馬夫十五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杠夫二十名，歲支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買補馬九匹，歲領價銀七十二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四十二兩六錢。以上歲共支銀一千一百五十兩六錢八分。

廣漢驛

在新都縣治內，東至漢州站五十里，德陽縣旌陽驛九十里，西至成都錦官驛四十里。自康熙六年設站馬二十匹，馬夫十名。五十一年增馬四匹，馬夫二名。五十五年增馬六匹，馬夫三名。實在馬三十匹，歲支草料銀六百三十七兩二錢。馬夫十五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買補馬九匹，歲支價銀七十二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四十二兩六錢。以上歲共支銀一千六兩六錢八分。

漢州站

在州治內，東至德陽縣旌陽驛五十里，南至新都縣廣漢驛五十里。原額站馬與錦官廣漢二驛同，於康熙二十九年改設德陽，雍正六年奉設腰站，額馬十二匹，歲支草料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馬夫六名，歲支工食銀一百零一兩九錢五分二釐。買補馬三匹，歲支價銀二十四兩。棚廠槽鍘支銀一十七兩四錢。原設杠夫三十名，雍正十年裁減十名，現存二十名，歲支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以上歲共支銀五百四十二兩二錢三分二釐。

旌陽驛

在德陽縣治內，南至漢州站五十里，北至羅江縣驛五十里。康熙二十九年奉設站馬二十匹，四十七年增馬五匹，五十年增馬五匹，雍正五年裁減馬五匹，六年復設馬五匹，實在馬三十匹，歲支草料銀六百三十七兩二錢。馬夫十五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買補馬九匹，歲支價銀七十二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四十二兩六錢。原設杠夫三十名，雍正十年裁減十名，現存二十名，歲支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以上歲共支銀一千一百五十兩六錢八分。

羅江驛

在縣治內，南至德陽縣旌陽驛五十里，北至綿州新舖站五十里。原有驛丞，雍正八年設縣，歸併知縣管理。額設站馬三十匹，歲支草料銀六百三十七兩二錢。馬夫十五名，歲

支工食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買補馬九匹，歲支價銀七十二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四十二兩六錢。以上歲共支銀一千六兩六錢八分。

新舖站

在綿州南，南至羅江縣驛五十里，北至本州金山驛四十里。雍正五年奉設站馬十二匹，歲支草料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馬夫六名，歲支工食銀一百一兩九錢五分二釐。買補馬三匹，歲支價銀二十四兩。棚廠槽鍘歲支銀一十七兩零四分。以上歲共支銀三百九十七兩八錢七分二釐。

金山驛

在綿州治內，南至羅江驛九十里，北至本州魏城驛六十里。自康熙二十九年調設站馬二十匹，五十七年添設馬十匹，實在馬三十匹，歲支草料銀六百三十七兩二錢。馬夫十五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買補馬九匹，歲支價銀七十二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四十二兩六錢。原杠夫三十名，雍正十年裁減十名，現存二十名，歲支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以上歲共支銀一千一百五十兩六錢八分。

魏城驛

在綿州東北，上至梓潼縣驛六十里，下至本州金山驛六十里。自康熙二十九年調設站馬二十匹，五十年添設馬二匹，五十七年又添設馬八匹，雍正四年裁減馬八匹，六年復設馬八匹，實在馬三十匹，歲支草料銀六百三十七兩二錢。馬夫十五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買補馬九匹，歲支價銀七十二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四十二兩六錢。原設杠夫三十名，雍正十年裁減十名，現存二十名，歲支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以上歲共支銀一千一百五十兩六錢八分。

上亭舖

在梓潼縣北，北至劍州武連驛四十里，南至本縣驛六十里。雍正六年新設站馬一十二匹，歲支草料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馬夫六名，歲支工食銀一百零一兩九錢五分二釐。買補馬三匹，歲支價銀二十四兩。棚廠槽鍘歲支銀一十七兩零四分。以上歲共支銀三百九十七兩八錢七分二釐。

武連驛

在劍州南，北至本州州驛八十里，南至梓潼縣上亭舖四十里。自康熙二十九年奉設站馬三十匹，馬夫十五名。雍正六年裁減馬八匹，馬夫四名，旋補復原額。實在馬三十匹，歲支草料銀六百三十七兩二錢。馬夫一十五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買補馬九匹，歲支價銀七十二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四十二兩六錢。原設杠夫三十名，雍正十年裁減十名，現存二十名，歲支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以上歲共支銀一千一百五十兩六錢八分。

柳池溝

在劍州南，北至本州州驛四十里，南至武連驛四十里。自康熙二十九年奉設站馬三十匹，歲支草料銀六百三十七兩二錢。馬夫一十五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買補馬九匹，歲支價銀七十二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四十二兩六錢。以上歲共支銀一千零六兩六錢八分。

劍州

在州治內，上至州屬劍門驛六十里，下至州屬柳池溝站四十里。自康熙二十九年奉設站馬三十匹，馬夫十五名。雍正五年裁減馬六匹，馬夫三名，六年復補原額。實在馬三十匹，歲支草料銀六百三十七兩二錢。馬夫一十五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買補馬九匹，歲支價銀七十二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四十二兩六錢。原設杠夫三十名，雍正十年裁減十名，現存二十名，歲支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以上歲共支銀一千一百五十兩六錢八分。

劍門驛

在劍州南，北至州屬大木樹驛四十里，南至本州州站六十里。自康熙二十九年奉設站馬三十匹，馬夫十五名。雍正五年裁減馬六匹，馬夫三名，六年復補原額。實在馬三十匹，歲支草料銀六百三十七兩二錢。馬夫一十五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買補馬九匹，歲支價銀七十二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四十二兩六錢。原設杠夫三十名，雍正十年裁減十名，現存二十名，歲支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以上歲共支銀一千一百五十兩六錢八分。

大木樹

在劍州北，北至昭化縣驛四十里，南至本州劍門驛四十里。自康熙二十九年奉設站馬三十匹，馬夫十五名。雍正五年裁減馬十匹，馬夫五名，六年補復原額。實在馬三十匹，歲支草料銀六百三十七兩二錢。馬夫一十五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買補馬九匹，歲支價銀七十二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四十二兩六錢。以上歲共支銀一千六兩六錢八分。

昭化驛

在縣治內，北至廣元縣問津驛四十里，南至劍州大木樹站四十里。自康熙二十九年奉設站馬二十四匹，馬夫十二名，至五十七年添馬六匹，馬夫三名。實在馬三十匹，歲支草

料銀六百三十七兩二錢。馬夫十五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買補馬九匹，歲支價銀七十二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四十二兩六錢。原設杠夫三十名，雍正十年裁減十名，現留二十名，歲支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以上歲共支銀一千一百五十兩六錢八分。

問津驛

在廣元縣治西南，北至縣屬望雲舖四十里，南至昭化縣驛四十里。自康熙二十九年奉設站馬十四匹，馬夫七名，至五十八年增馬十六匹，馬夫八名。實在馬三十匹，歲支草料銀六百三十七兩二錢。馬夫一十五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買補馬九匹，歲支價銀七十二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四十二兩六錢。原設杠夫三十名，雍正十年裁減十名，現留二十名，歲支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以上歲共支銀一千一百五十兩六錢八分。

望雲舖

在廣元縣東北，北至縣屬神宣驛五十里，南至本縣問津驛四十里。自康熙五十一年奉設站馬一十四匹，馬夫七名，五十八年增馬一十六匹，馬夫八名。實在馬三十匹，歲支草料銀六百三十七兩二錢。馬夫一十五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買補馬九匹，歲支價銀七十二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四十二兩六錢。以上歲共支銀一千六兩六錢八分。

南路現設驛傳自武陽驛起至越嶲衛止共十二站。

黃水河站

在雙流縣界，北至成都縣錦官驛四十里，南至新津縣武陽驛五十里。雍正六年奉設站馬四匹，馬夫二名，係調問津神宣二驛站馬各二匹，馬夫各一名，其草料工食銀仍在原驛支領。

武陽驛

在新津縣治內，東北至成都縣錦官驛九十里，西至邛州來鳳驛九十里。自康熙一十九年奉設站馬十匹，馬夫五名，至二十一年裁減馬二匹，馬夫一名，二十八年裁馬二匹，馬夫一名，留馬六匹，馬夫三名。雍正六年添設站馬六匹，馬夫三名，實在馬一十二匹，歲支草料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馬夫六名，歲支工食銀一百一兩九錢五分二釐。買補馬三匹，歲支價銀二十四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十七兩零四分。原設杠夫十名，雍正十年裁減二名，實在八名，歲支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以上歲共支銀四百五十五兩四錢七分二釐。

來鳳驛

在邛州治內，東至新津縣武陽驛九十里，南至名山縣百站驛七十里。康熙四十一年調東路站馬六匹，馬夫三名安設，雍正六年添設馬六匹，馬夫三名，實在馬一十二匹，歲支草料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馬夫六名，歲支工食銀一百零一兩九錢五分二釐。買補馬三匹，歲支價銀二十四兩。棚廠槽鍘歲支銀一十七兩零四分，原設杠夫六名，雍正十年添設二名，現在八名，歲支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以上歲共支銀四百五十五兩四錢七分二釐。

百站驛

在名，山縣東，東至邛州來鳳驛七十里，西至雅安縣驛七十里。康熙四十一年調東路站馬六匹，馬夫三名安設，雍正六年添設馬六匹，馬夫三名，實在馬一十二匹，歲支草料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馬夫六名，歲支工食銀一百零一兩九錢五分二釐。買補馬三匹，歲支價銀二十四兩。棚廠槽鍘歲支銀一十七兩零四分。原設杠夫六名，雍正十年添設二名，現在八名，歲支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以上歲共支銀四百五十五兩四錢七分二釐。

雅安驛

在雅安縣治內，東至名山縣百站驛七十里，南至榮經縣驛八十里。康熙四十一年調東路站馬六匹，馬夫三名安設，雍正六年添調馬六匹，馬夫三名，實在馬一十二匹，歲支草料銀三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馬夫六名，歲支工食銀一百零一兩九錢五分二釐。買補馬三匹，歲支價銀二十四兩。棚廠槽鍘歲支銀一十七兩零四分。原設杠夫六名，雍正十年添設二名，現在八名，歲支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以上歲共支銀四百五十五兩四錢七分二釐。

榮經驛

在榮經縣治內，北至雅安縣驛八十里，西至清溪縣副林驛九十里。康熙四十一年調東路站馬六匹，馬夫三名安設，雍正六年添設馬六匹，馬夫三名，實在馬一十二匹，歲支草料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馬夫六名，歲支工食銀一百零一兩九錢五分二釐。買補馬三匹，歲支價銀二十四兩。棚廠槽鍘歲支銀一十七兩零四分。原設杠夫六名，雍正十年添設二名，現在八名，歲支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以上歲共支銀四百五十五兩四錢七分二釐。

副林驛

在清溪縣治內，東至榮經縣驛九十里，西至縣屬泥頭驛六十里。康熙四十一年調東路站馬六匹，馬夫三名安設，雍正六年添設馬六匹，馬夫三名。實在馬一十二匹，歲支草料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馬夫六名，歲支工食銀一百零一兩九錢五分二釐。買補馬三匹，歲支價銀二十四兩。棚廠槽鍘歲支銀一十七兩零四分。原設杠夫六名，雍正十年添設二名，現在八名，歲支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以上歲共支銀四百五十五兩四錢七分二釐。

泥頭驛

在清溪縣西，東至本縣副林驛六十里，西至沈村驛七十里。康熙四十一年調東路站馬六匹，馬夫三名安設，雍正六年添設馬六名，馬夫三名。實在馬一十二匹，歲支草料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馬夫六名，歲支工食銀一百零一兩九錢五分二釐。買補馬三匹，歲支價銀二十四兩。棚廠槽鍘歲支銀一十七兩零四分。原設杠夫六名，雍正十年添設二名，現在八名，歲支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以上歲共支銀四百五十五兩四錢七分二釐。

沈村驛

在打箭爐東，東至清溪縣泥頭驛七十里，西至烹熕驛七十里。康熙四十一年調東路站

馬六匹、馬夫三名安設，雍正六年添設馬六匹、馬夫三名。實在馬一十二匹，歲支草料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馬夫六名，歲支工食銀一百零一兩九錢五分二釐。買補馬三匹，歲支價銀二十四兩。棚廠槽鍘歲支銀一十七兩零四分。原設杠夫六名，雍正十年添設二名，現在八名，歲支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以上歲共支銀四百五十五兩四錢七分二釐。

烹壩驛

在打箭爐東，東至沈村驛七十里，西至打箭爐驛七十里。康熙四十一年調東路站馬六匹、馬夫三名安設，雍正六年添設馬六匹、馬夫三名。實在馬一十二匹，歲倍支草料銀五百九十兩七錢六分。馬夫六名，歲倍支工食銀二百零三兩九錢零四釐。買補馬三匹，歲支價銀二十四兩。棚廠槽鍘歲支銀一十七兩零四分。原設杠夫六名，雍正十年添設二名，現在八名，歲加支工食銀八十六兩四錢。以上歲共支銀九百二十二兩一錢四分。

打箭爐

在爐城內，東至烹壩驛七十里，康熙四十一年調東路站馬六匹、馬夫三名安設，雍正六年添設馬六匹、馬夫三名。實在馬一十二匹，歲倍支草料銀五百九十兩七錢六分。馬夫六名，歲倍支工食銀二百零三兩九錢零四釐。買補馬三匹，歲支價銀二十四兩。棚廠槽鍘歲支銀一十七兩零四分。原設杠夫六名，雍正十年添設二名，實在八名，歲加支工食銀八十六兩四錢。以上歲共支銀九百二十二兩一錢四分。

河南站

在越巂衛南，西至本衛驛二百七十里，北至清溪縣副林驛八十里。康熙四十一年調東路站馬安設額馬六匹，歲支草料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四分。馬夫三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九錢七分六釐。買補馬二匹，歲支價銀一十六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八兩五錢二分。以上歲共支銀二百零二兩九錢三分六釐。

越巂衛

在衛城內，東至河南站二百七十里，康熙四十一年調東路站馬安設，額馬六匹，歲支草料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四分。馬夫三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九錢七分六釐。買補馬二匹，歲支價銀一十六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八兩五錢二分。以上歲共支銀二百零二兩九錢三分六釐。

東路現設驛傳自龍泉驛起巫山縣止共十八站。

龍泉驛

在簡州西，東至本州陽安驛七十里，西至成都縣錦官驛四十里。康熙初年奉設站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至四十一年抽調馬六匹、馬夫三名安設南路驛站。雍正六年又調馬二匹、馬夫一名添設沈村驛。實在馬四匹，歲支草料銀八十四兩九錢六分。馬夫二名，歲支工食銀三十三兩八錢零四釐。買補馬一匹，歲支價銀八兩。棚廠槽鍘歲支銀五兩六錢八分。原設杠夫十六名，康熙五十年抽調四名充入南路，存杠夫十二名，雍正十年盡行裁汰。以上歲共支銀一百三十二兩四錢四分四釐。

陽安驛

在簡州治內，東至資陽縣南津驛九十里，西至本屬龍泉驛七十里。康熙初年奉設站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至四十一年抽調馬六匹、馬夫三名安設南路驛站。雍正六年又調馬二匹、馬夫一名充入瀘定橋。實在馬四匹，歲支草料銀八十四兩九錢六分。馬夫二名，歲支工食銀三十三兩八錢零四釐。買補馬一匹，歲支價銀八兩。棚廠槽鍘歲支銀五兩六錢八分。原設杠夫十六名，康熙五十一年抽調四名充入沈村驛，存杠夫十二名，雍正十年盡行裁汰。以上歲共支銀一百三十二兩四錢四分四釐。

南津驛

在資陽縣治內，東至資州珠江驛一百四十里，西至簡州陽安驛九十里。康熙初年奉設站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至四十一年抽調馬六匹、馬夫三名安設南路驛站。實在馬六匹，歲支草料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四分。馬夫三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九錢七分六釐。買補馬二匹，歲支價銀一十六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八兩五錢二分。原設杠夫一十六名，康熙五十年抽調四名充入南路，存杠夫十二名，雍正十年盡行裁汰。以上歲共支銀一百零二兩九錢三分六釐。

珠江驛

在資州治內，東至內江縣仁安驛九十里，西至資陽縣南津驛一百四十里。康熙初年奉設站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至四十一年調馬六匹、馬夫三名安設南路驛站。實在馬六匹，歲支草料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四分。馬夫三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九錢七分六釐。買補馬二匹，歲支價銀一十六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八兩五錢二分。原設杠夫一十六名，康熙五十年抽調四名充入南路，存杠夫一十二名，雍正十年盡行裁汰。以上歲共支銀二百零二兩九錢三分六釐。

仁安驛

在內江縣治內，東至隆昌縣隆橋驛一百二十里，西至資州珠江驛九十里。康熙初年奉設站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至四十一年抽調馬六匹、馬夫三名安設南路驛站。實在馬六匹，歲支草料銀一百一十七兩四錢四分。馬夫三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九錢七分六釐。買補馬二匹，歲支價銀一十六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八兩五錢二分。原設杠夫一十六名，康熙五十年抽調四名充入南路，存杠夫一十二名，雍正十年盡行裁汰。以上歲共支銀二百零二兩九錢三分六釐。

隆橋驛

在隆昌縣治內，東至榮昌縣峯高驛一百四十里，西至內江縣仁安驛一百二十里。康熙初年奉設站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至四十一年抽調馬六匹、馬夫三名安設南路驛站。實在馬六匹，歲支草料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四分。馬夫三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九錢七分六

鏨。買補馬二匹，歲支價銀一十六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八兩五錢二分。原設杠夫一十六名，康熙五十年抽調四名充入南路，存杠夫一十二名，雍正十年盡行裁汰。以上歲共支銀二百零二兩九錢三分六釐。

峯高驛

在榮昌縣東二十里，東至永川縣東皋驛九十五里，西至隆昌縣隆橋驛一百四十里。康熙初年奉設站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至四十一年抽調馬六匹、馬夫三名安設南路驛站。實在馬六匹，歲支草料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四分。馬夫三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九錢七分六釐。買補馬二匹，歲支價銀一十六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八兩五錢二分。原設杠夫一十六名，康熙五十年抽調四名充入南路，存杠夫一十二名，雍正十年盡行裁汰。以上歲共支銀二百零二兩九錢三分六釐。

東皋驛

在永川縣治內，東至壁山縣來鳳驛七十五里，西至榮昌縣峯高驛九十五里。康熙初年奉設站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至四十一年抽調馬六匹、馬夫三名安設南路驛站。實在馬六匹，歲支草料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四分。馬夫三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九錢七分六釐。買補馬二匹，歲支價銀一十六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八兩五錢二分。原設杠夫一十六名，康熙五十年抽調四名充入南路，存杠夫一十二名，雍正十年全裁。以上歲共支銀二百零二兩九錢三分六釐。

來鳳驛

在壁山縣南五十里，東至巴縣白市驛五十五里，西至永川縣東皋驛七十五里。康熙初年奉設站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至四十一年抽調馬六匹、馬夫三名安設南路驛站。實在馬六匹，歲支草料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四分。馬夫三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九錢七分六釐。買補馬二匹，歲支價銀一十六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八兩五錢二分。原設杠夫一十六名，康熙五十年抽調四名充入南路，存杠夫一十二名，雍正十年盡行裁汰。以上歲共支銀二百零二兩九錢三分六釐。

壁山縣

東南至巴縣白市驛五十里，南至縣屬來鳳驛五十里。康熙初年奉設站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至四十一年調馬六匹、馬夫三名安設南路驛站。實在馬六匹，歲支草料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四分。馬夫三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九錢七分六釐。買補馬二匹，歲支價銀一十六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八兩五錢二分。原設杠夫一十六名，康熙五十年抽調四名充入南路，現存杠夫十二名，雍正十年盡行裁汰。以上歲共支銀二百零二兩九錢三分六釐。

白市驛

在巴縣西，東至府城朝天驛五十里，西至壁山縣來鳳驛五十五里。康熙初年奉設站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至四十一年抽調馬六匹、馬夫三名安設南路驛站。實在馬六匹，歲支草料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四分。馬夫三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九錢七分六釐。買補馬二匹，歲支價銀一十六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八兩五錢二分。原設杠夫一十六名，康熙五十年抽調四名充入南路，存杠夫一十二名，雍正十年盡行裁汰。以上歲共支銀二百零二兩九錢三分六釐。

朝天驛

在巴縣治內，東至長壽縣分水驛二百十五里，西至縣屬白市驛五十里。康熙初年奉設站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至四十一年抽調馬六匹、馬夫三名安設南路驛站。實在馬六匹，歲支草料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四分。馬夫三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九錢七分六釐。買補馬二匹，歲支價銀一十六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八兩五錢二分。原設杠夫一十六名，康熙五十年抽調四名充入南路，存杠夫一十二名，雍正十年盡行裁汰。以上歲共支銀二百零二兩九錢三分六釐。

分水驛

在長壽縣東，東至涪州一百五十里，西至巴縣朝天驛二百一十五里。康熙初年設長壽、分水二驛共馬二十匹、馬夫十名，至二十一年奉裁。雍正八年調撥温湯驛站馬三匹、馬夫一名半安設。現在馬三匹，歲支草料銀六十三兩七錢二分。馬夫一名半，歲支工食銀二十五兩四錢八分八釐。買補馬一匹，歲支價銀八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四兩二錢六分。以上歲共支銀一百零一兩四錢六分八釐。

墊江縣

南至長壽縣分水驛九十里，北至梁山縣一百里。雍正八年奉設站馬三匹，歲支草料銀六十三兩七錢二分。馬夫一名半，歲支工食銀二十五兩四錢八分八釐。買補馬一匹，歲支價銀八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四兩二錢六分。以上歲共支銀一百零一兩四錢六分八釐。

梁山縣

東至萬縣一百六十里，西至墊江縣一百里，原設白洋、太平、沙河、遠壩四驛，康熙二十一年奉裁。雍正八年奉設站馬三匹，歲支草料銀六十三兩七錢二分。馬夫一名半，歲支工食銀二十五兩四錢八分八釐。買補馬一匹，歲支價銀八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四兩二錢六分。以上歲共支銀一百零一兩四錢六分八釐。

萬縣

東至雲陽縣一百四十里，西至梁山縣一百六十里，原設集賢水馬驛濮途水驛分水馬驛，奉裁年月無憑查考。雍正八年復設馬三匹，歲支草料銀六十三兩七錢二分。馬夫一名半，歲支工食銀二十五兩四錢八分八釐。買補馬一匹，歲支價銀八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四兩二錢六分。以上歲共支銀一百零一兩四錢六分八釐。

雲陽縣

東至奉節縣一百四十里，西至萬縣一百六十里，原設有五峯水馬驛巴陽水驛，奉裁年

分無憑查考。雍正八年復設站馬三匹，歲支草料銀六十三兩七錢二分。馬夫一名半，歲支工食銀二十五兩四錢八分八釐。買補馬一匹，歲支價銀八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四兩二錢六分。以上歲共支銀一百零一兩四錢六分八釐。

奉節縣

東至巫山縣一百六十里，西至雲陽縣一百四十里，原設永寧水馬驛南沱水驛安平馬驛，奉裁年分無憑查考。雍正八年自小橋驛撥入站馬三匹，歲支草料銀六十三兩七錢二分。馬夫一名半，歲支工食銀二十五兩四錢八分八釐。買補馬一匹，歲支價銀八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四兩四錢六分。以上歲共支銀一百零一兩四錢六分八釐。

巫山縣

東至湖廣巴東縣一百里，西至奉節縣一百六十里，原設小橋驛站馬八匹、馬夫四名，康熙五十二年抽調馬二匹、馬夫一名充入旌陽驛。雍正八年又調馬三匹、馬夫一名半安設奉節縣。實在馬三匹，歲支草料銀六十三兩七錢二分。馬夫一名，半歲支工食銀二十五兩四錢八分八釐。買補馬一匹，歲支價銀八兩。棚廠槽鍘歲支銀四兩二錢六分。以上歲共支銀一百零一兩四錢六分八釐。

僻東路現在驛傳自瀘州起至赤水河止共六站。

林坎驛

在瀘州北四十里，南至納谿站八十里，北至隆昌縣驛八十里。雍正八年奉設站馬二匹，歲支草料銀四十二兩四錢八分。馬夫一名，歲支工食銀一十六兩九錢九分二釐。買補馬一匹，歲支價銀八兩。棚廠槽鍘歲支銀二兩八錢四分。原設杠夫六名，雍正十年奉行裁汰。以上歲共支銀七十兩三錢一分二釐。

納谿縣

在縣治內，西至縣屬江門驛八十里，北至本州林坎驛八十里。雍正八年奉設站馬二匹，歲支草料銀四十二兩四錢八分。馬夫一名，歲支工食銀一十六兩九錢九分二釐。買補馬一匹，歲支價銀八兩。棚廠槽鍘歲支銀二兩八錢四分。以上歲共支銀七十兩三錢一分二釐。

江門驛

在納谿縣南，南至永寧縣驛八十里，北至本縣站八十里。雍正八年奉設站馬二匹，歲支草料銀四十二兩四錢八分。馬夫一名，歲支工食銀一十六兩九錢九分二釐。買補馬一匹，歲支價銀八兩。棚廠槽鍘歲支銀二兩八錢四分。以上歲共支銀七十兩三錢一分二釐。

永寧驛

在縣治內，南至縣屬普市驛八十里，北至納谿屬江門驛八十里。雍正八年奉設站馬二匹，歲支草料銀四十二兩四錢八分。馬夫一名，歲支工食銀一十六兩九錢九分二釐。買補馬一匹，歲支價銀八兩。棚廠槽鍘歲支銀二兩八錢四分。以上歲共支銀七十兩三錢一分二釐。

普市驛

在永寧縣南，南至赤水河六十里，北至本縣驛八十里。雍正九年奉設站馬二匹，歲支草料銀四十二兩四錢八分。馬夫一名，歲支工食銀一十六兩九錢九分二釐。買補馬一匹，歲支價銀八兩。棚廠槽鍘歲支銀二兩八錢四分。以上歲共支銀七十兩三錢一分二釐。

赤水河

在永寧縣南，南至貴州畢節縣界一十里，北至縣屬普市驛六十里。雍正八年奉設站馬二匹，歲支草料銀四十二兩四錢八分。馬夫一名，歲支工食銀一十六兩九錢九分二釐。買補馬一匹，歲支價銀八兩。棚廠槽鍘歲支銀二兩八錢四分。以上歲共支銀七十兩三錢一分二釐。

現設水驛三站。

昭化縣水驛

額設站船二隻、水手四名、橈夫十二名，每名夫日支工食銀二分，歲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除扣小建一兩九錢二分，歲支工食銀一百一十三兩二錢八分。

廣元縣水驛

額設站船二隻、水手四名、橈夫十二名，每名夫日支工食銀二分，歲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除扣小建一兩九錢二分，歲支工食銀一百一十三兩二錢八分。

直雷波衛水驛

溪落渡新設站船一隻、水手二名，橈夫四名，歲支工食銀六十三兩七錢二分。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六六《兵部・郵政》 凡置郵視道塗遠近衝僻適中設驛，郵遞之事州縣官及驛丞掌之，以司道總其成。【略】

凡驛費。直省均於田賦編徵本部館所，張家、喜峯、獨石三口，盛京吉林黑龍江均於户部支領，一歲所費日月有籍以待奏銷。奏銷册直隸由按察使，餘省由驛道申報督撫達部館所，張家口由司驛官徑達於部，喜峯口由熱河副都統，獨石口由提督，盛京由兵部，吉林黑龍江由各將軍，各以其册達部。均以五月爲期，部受其册咨户部會覈具疏以聞。【略】

凡驛夫。陸驛供芻牧輿臺奔走之役，水驛供舟楫牽輓之役，視事繁簡以上下其食。需用之時，先盡見夫應付，不敷迺募於民，計里授直。

凡驛馬，按衝僻以差多寡各有定數。若飼秣失宜，以致罷瘦並强索民馬充應者，皆論如法。驛馬倒斃歲有常，依數買補，給價有差。倒斃逾額及懸額不買者禁。驛馬交代新舊司驛官限一月竣事出結申報，逾限者劾。

凡驛船，江蘇安徽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均設船以供差使，船各烙號於上，以杜私賃私借。編保甲以防姦匪。小修大修拆造，責成驛傳道經理，届期督撫報部，會工部察覈題覆。

凡驛車，計人之衆寡、物之重輕以定應給之數，由部覈給車票，沿塗司驛官驗票撥官車以應。無官車者準和雇。

又　卷七四《工部・橋道》　凡都城街道十有六，外曰正陽門街，曰崇文門街，曰宣武門街，曰左安門街，曰右安門街，均南北爲衢。曰廣寧門街，曰廣渠門街，均東西爲衢。內曰崇文門街，曰宣武門街，曰安定門街，曰德勝門街，曰地安門街，均南北爲衢。曰朝陽門街，曰阜成門街，曰東直門街，曰西直門街，均東西爲衢。坊二十有四，在正陽門外正陽橋者以橋名坊，朝陽門外達東郊日壇神路者曰景升，阜成門外達西郊月壇神路者曰光恒，舊均名禮神街。安定門外達北郊方澤壇者曰廣厚，舊名泰折。東西長安街均以街名坊。大清門東曰敷文，西曰振武。崇文門內曰就日，宣武門內曰瞻雲。東大市街南北均以街名坊，東曰履仁，西曰行義。西大市街與東大市街同太學東西皆曰成賢，府學東西皆曰育賢，帝王廟東西皆曰景德。其界則外屬五城，內隸八旗。平治由步軍統領，繕修均由部。直省坊衢之政各由地方有司掌之，禁侵占時修理。其工要而費鉅者，並準動帑修造，報部覈銷。

凡都城橋梁內外跨御河者十，護禁城者十有五，水陸大小橋梁三百有七十，均由部時其修理以利行人。直省府州縣治護城河均設橋梁與京師同，其津要之處隨宜建置動帑者按則報銷。

凡除道恭遇乘輿出入，九門以內由步軍統領，九門以外由大興宛平縣令先期清蹕。巡幸直省由地方有司平治御道，向導大臣暨隨駕之本部堂司官察勘。

凡柵闌禁城內外共千七百二十有六以司啓閉，遇有損壞，內城由八旗，外城由三營，各申步軍統領咨部修葺。

凡水溝周通京城大小衢巷以洩夏秋潦水，歲以暮春或季秋司坊官旗弁各列內外城，應疏溝道呈步軍統領募夫濬治，工竣由部委官察勘。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三五《工部・橋道》　一、橋梁道路。都城內外大街凡十有六，坊二十有四，護城橋十有五，御河橋十，水陸大小橋梁共三百有七十。

順治元年定：凡直省橋道，令地方各官以時修理。若橋梁不堅完，道路不平坦，及津要之處應置橋梁而不置者，皆交部分別議處。又議準：京師街道差本部漢司官一人專管，仍令五城司坊官分理。凡在京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畜損壞城脚及大清門前御道、正陽橋及各門月城等處作踐損壞者，交刑部治罪。

康熙二年覆準：內城街道令滿漢御史街道廳步軍翼，尉協尉管理外城令街道廳五城司坊官管理。三年覆準：街道分左右翼，差本部滿漢司官各二人管理。十四年覆準：內城街道交步軍統領，外城交街道廳分理。四十三年奉旨：街道交步軍統領專管。四十七年奉旨：著給事中兼管街道。五十年奉旨：凡一應舊有瓦房偏廈侵占街道者，暫免拆毀，竣蓋造時清出。又議準：正陽門外東西兩邊房屋並豬市口民房以新溝爲限，準其修理蓋造。至小街有溝者，以溝爲限。無溝及街道原繫糸差不整，或一面繫空地者，均以左右鄰房不占官街者爲準。仍將該户礙道尺寸報部備案，日後更造清出還官。五十二年覆準：監督街道仍差本部滿漢司官各一人定限一年更代。

雍正二年諭：九門石路損壞行走維艱，交工部步軍統領公同詳勘，將應修補之處確估以次修理。再西直門外石路修至高梁橋暢春園石路有損壞者，亦著修理。此工著動內庫銀。欽此。又諭：聞前三門外溝渠壅塞人家存水街道泥濘行路艱難，如有積水之處作何疏通，毋使居民受累，步軍統領察覈奏聞。著該城監察御史、街道廳營弁會同料估啓奏，動用內帑修理。如有騎溝大房著拆毀賞銀以償其費。欽此。又覆準，皇城一帶地方禁止當街污穢，曬晾皮張。三年諭：廣寧門外大路低窪大雨時行則積水處車輛行李往來甚難，著步軍統領支部庫銀修理石路。欽此。又諭直隸總督，今年六月以後雨水過多，橋梁道路多被淹没，京師爲四方輻輳之地，士民商賈往來雲集。今聞近京各處道塗積潦行李維艱諸物騰貴，朕心深爲軫念。爾可轉飭各地方官悉心籌畫，其大路中積水之處作何疏洩，窪圮之處作何修墊，通州一路可交與通永道副將，古北口一路可交與提督及該管州縣官，宣府一路可交與總兵官及該管州縣官，近京一帶可交與大興、宛平、良鄉等縣及涿州，速令相度地勢設法修理，使行旅無阻。不可藉端科

派，以便民之政轉致累民。欽此。又諭：御史條奏道路甚高，相應刨揑，將刨出之土止住空軍只裝半載出城，不費錢糧等語。若攔止空車，趕車之人必怨，怨則進城之車必少，進城之車少物價必貴，與民生無。益見今京城禁止成造土坯，此土情願取去成造土坯及填墊院基溝渠者，聽其取用。餘土亦著動正項錢糧，豈可勞衆。欽此。又諭：新修九門石路有被重車壓陷者，著即修理嗣，後日久再有車壓塌陷處，步軍統領由部支領錢糧修理。欽此。又議準：紫禁城週圍御河街道有堆積處，悉行禁止，嗣後仍令步軍統領清理，並於左右兩翼内委所屬官弁不時巡察。四年奏準：通州牛欄山昌平州道路交地方官察看，遇有低窪隨時修整。六年奏準：京倉運道一槩修整石路，工竣令保固三年。又奏準：察勘石路自廣寧門外至小井村，土道自右安門外至草橋南，並夾石路之護土木釘荆笆悉令平坦堅固至竣保固三年。七年諭：正陽門外天橋至永定門一路甚是低窪，此乃人馬往來通衢，若不修理一遇大雨必難行走。至廣渠門内之路亦著一并察勘具奏。欽此。遵旨察勘廣渠門道路毋庸修理，左安門道路微窪交街道廳將刨揑街道附近所起之土運往鋪墊。再天橋起至永定門外弔橋一帶道路，應改建石路，以圖經久。又諭：自朝陽門至通州京東大路曾發錢糧修墊土道，今復壓壞，此道行人既多，且繫京城大小官員支領俸米必由之路，著由朝陽門至通州大道皆鋪墁石塊，酌量可容二車。兩旁土道亦著修理平整。欽此。又諭：平治道路王道所先，是以《周禮》有野廬合方之職，自四畿達之天下，掌其修治，俾車馬所至咸蕩平坦易，津梁輻輳行李通達無雨雪羈滯之累。邇年以來廣寧門外已修石道，通州運糧之處亦修整高爽，往來行人頗爲便利。今直隸至江南大道車輪馬跡踐壓歲久，致通衢竟成溝塹。兩旁之土高出如谷，一遇雨水，衆流匯歸，積潦難退，行人每苦泥濘，或至守候時日，朕心深爲軫念。但此通行大道久成窪下，勢難培築增高，而道旁高阜甚多，若於大道相近之處别開一道，工力似屬易施。其間或有地形斷續，應修建橋梁，或溝塍淤積應疏濬水道，或所開之逕有借用民田者應補給價直，並除錢糧，或繞行之路有遠隔村莊旅舍者，應引歸故道，使有頓宿。特遣大員於今年夏秋之交，自京師起程由良鄉至宿遷大道，一路踏勘，將作何别開新道詳悉議定，估計工價繪圖呈覽。欽此。遵旨察勘直隸山東江南三省道路，自宛平縣長新店至景州劉智廟，應修道路長五萬五百五十丈，修建橋梁四十八座。自劉智廟至鄭城紅花埠驛，應修道路長四萬二千十有九丈，修建橋梁九十四座。自宿遷桃源至清河縣王家營，應修道路長萬一千八百十有二丈，修建橋梁二十座。並責令該州縣於道旁補栽柳樹，春秋親往察勘。奉旨：工部即行文三省，動正項錢糧，乘此農隙之時委官作速興工，務於明春雨水前告竣。仍差官往勘。其修過橋梁道路，交該地方官隨時修整，並令新舊交代，永著爲例。又題準：黔省通滇大路陡窄紆盤，改由鎮寧州屬黄果樹岔而入别闢新路，至普安州屬蒿子卡歸於舊路。並修整花局阿藥郎岱等處道路，開平斗郎箐打鐵箇古等關，石龍那貢烈當趕場豬場等坡，務令一式平坦。沿塗河溝各建大小木橋，西林一渡置造渡船，安設六驛，均歸各該地方官管轄。八年諭：通州石路及兩旁培土，前已降旨交地方官，但恐伊等未必實心培墊，著工部每季委司官前往察勘，並諭地方官知之。欽此。又奏準：通州石路及兩旁培墊土道交與地方官管理，令沿塗保甲居民隨時平墊車轍。又奏準：直隸山東江南三省道路，令各州縣補栽柳樹，以庇行旅。又奏準：外城房屋坍塌者多，著五城御史會同街道廳驗勘，凡繫舊房見修者，令照舊地不得侵占。十年題準：蘆溝橋琉璃河橋兩邊雁翅毋得搭蓋房屋有礙行旅。十一年諭：由京師至江南道路往來行旅繁多，朕於雍正七年特遣大臣官員前往督率地方官修理平治，不惜帑金成功迅速。又令道旁種樹以爲行人憩息之所。比時河東總督董率河南官種樹茂密，較勝他省，經過之人皆共見之。凡此道路樹木，皆朕降旨交與地方官隨時留心保護者，近聞官吏怠忽日漸廢弛，低窪之處每多積水，橋梁亦漸折陷，車輛難行，道旁所種柳株殘缺未補，且有附近兵民砍伐爲薪者。此皆有司漫不經心，而大吏又不稽察訓戒之故。著傳諭該督撫等，轉飭有司，照舊修理，務令平坦整齊。或遇雨水泥濘隨損隨修，不得遲緩。其應補柳株之處，按時補種。並令文武官弁禁約兵民不得任意戕害。倘有不遵，將官弁題參議處，兵民從重治罪。欽此。十二年覆準：川省南北兩路驛站，北路之觀音碥牛頭山劍門關五侯坡，南路之金雞嶺飛龍關大關山小關山大相嶺飛越嶺金釵碥大胡梯小胡梯等處，山路坍損，應動項修整。凡遇陡壁臨深之處，建造偏橋，增設扶闌。十三年恩詔：各省要路橋梁間有損壞行人勞苦，著地方有司申報各督撫奏明修理。

乾隆二年議準：京師朝陽廣寧二門石道交地方官三年一次察勘，如有圮塌，報部修理。三年諭：川省遠在西陲，道路之難甲於天下。其中棧道偏橋更爲險隘，每年資藉民力隨時修補，未能一勞永逸，行旅艱辛深可軫念。著四川巡撫會同西安巡撫委官確勘，將應修之處分別南棧北棧，兩省分任修理。即動該省存公銀以爲工費，工竣之後交地方官不時稽察。如遇暴雨大水衝塌過多，仍準詳報酌動公項修整，俾永遠堅固，以便行人。欽此。遵旨議準，陝省棧道自鳳翔府寶雞縣起，經漢中府鳳褒城沔寧羌等州縣，南接四川廣遠縣界，綿長九百餘里。其咸寧縣棧道偏路改由庫峪口至舊縣關，鎮安縣舊縣關偏路棧道改由關西折入西平峪，至舊司，川省棧道自劍州起至廣元昭化一帶，長四百二十餘里。凡遇山水相逼，紆折之處，隨勢開鑿增廣，偏路偏橋疊橋砌路增設木筏接渡，懸巖峭壁大谷深淵建築短墻並設木闌保護。六年題報棧道工竣，令地方官不時巡察，其存剩各項鐵器貯州縣庫內，以爲歲修之用。遇地方官新舊交代造入册內以專責成。十二年奏修畿輔低窪道路，奉旨交地方官隨時辦理。十五年恩詔，各省要路橋梁有損壞者，著地方有司申報該督撫動項修理。十六年恩詔同。十九年諭：五城街道泥土歲久填積增高，行路居人均屬不便，著管理河道溝渠大臣等詳悉察勘，量其修理之費動支官帑除去積土，堆置就近城外隙地。此番官辦後隨時畚除自易爲力，並令該管衙門酌照從前煤車回空携帶沙土之例，善爲經理，勿仍壅積。但不得任聽兵役抑派滋擾。欽此。

一、除道。康熙四十年題準：京城內塾道交步軍統領，城外令大宛二縣分理。四十一年題準：修橋塾道著動用道庫雜項錢糧，報户部會同本部覈銷。五十五年議準：車駕行幸沿塗修塾銀，交本部扈蹕侍郎齎往沿塗給發，事竣奏銷。五十六年題準：修塾營盤大營每座給夫八十名，頓營四十名。修塾道路每里日給夫五名，每夫日給銀六分。乾隆元年諭，時際東作方興農事伊始，毋得因朕謁陵經過地方多覓人夫修塾道路致妨農業。欽此。又諭：修理謁陵道路，著酌定一路修理，毋得屢行改易以勞吾民。欽此。六年諭：哨鹿經由之路皆皇祖所行舊路，朕今年前往所由道路橋梁皆著畧爲修理，俾可行足矣，斷不可妄抉地方田畝擾累黎民。至沿塗所有行宮如院宇墻垣有倒壞之處，不必令工部官修理，著勘明交內務府總管修理。欽此。八年奏準：修塾道路每里日給夫五名之外，再加增二名。大營每座八十名，頓營每座四十名，各加倍給夫。十一年議準：喜峯口一帶道路以山頂分界，南屬薊州，北屬遵化州。自山北至昭西陵二撥紅椿一帶，道路安設柵闌歸石門工部經理。十四年奏準：直隸所屬修塾道路諸費統於司庫存公耗羨銀內動用報銷，由部委官前往監修之例一槩停止。十六年奏準：巡幸未經駐蹕，其大營頓營地基經向導大臣奏明指辦者，皆令報部準其覈銷。十八年奉旨：嗣後有水之河搭橋，乾河不必搭蓋。又諭：朕巡幸經過地方，所有道路橋梁，自應照例辦理。至道旁茶棚一項，隨從官員原無暇憩息，徒供僕隸人等蹂躪作踐，而地方官又多此一番豫備，甚屬無謂，著停止。欽此。又奏準：每次巡幸供帳什物均由京中置備齎往應用，其由地方官備辦如大營頓營，動用席片木橛等物亦皆動支公帑辦理，但存一取用名色即啓將來藉端訛索濫應冒銷之漸，應全行裁革。嗣後令該管處大臣先期詳定應用物件數目，由京置備齎往。如閱時既久必須增補者，呈報總理行營大臣奏聞辦理。又奏準：大營盤每座新修地面給夫一百八十名，舊地九十名，頓營盤每座新修地面給夫百名，舊地五十名。修塾道路開荒，每里給夫四十名，熟地三十名。

（清）尹繼善《江南通志》卷九七《武備志・驛傳一》 郵傳之設所以通輶軒達羽檄也，實與軍政相表裏。江南當直省之衝，舟車之役應接紛繁，我國家肅清郵政，體恤周詳，行者無濫縱之求，主者絶侵漁之弊。津亭修整，騄耳騰驤，視古稱盛，善焉爰志驛傳而船政並附見云：

江寧府

江東驛

原設馬七十五匹馬夫七十五名，雍正十年裁減馬夫一十五名。

今現設馬七十五匹草料銀二千一百六十兩，馬夫六十名工食銀八百六十四兩，支應銀六百兩，馬價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鞍轡等銀一百三十五兩，歲共支銀四千八百八十四兩。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六百四十五兩七錢五分。

金陵驛

原設馬八十五匹馬夫八十五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各案內裁減馬五匹馬夫五名，又於雍正十年裁減馬夫一十六名。

今現設馬八十匹草料銀二千三百四兩，馬夫六十四名工食銀九百二十一兩六錢，支應銀六百兩，馬價銀一千二百兩，鞍轡等項銀一百四十四兩，歲共支銀五千一百六十九兩六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六百八十八兩八錢。

龍江驛

原設水夫一百名，雍正四年裁減夫二十名。

今現設水夫八十名，歲支工食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

遞運所原設旱夫一百五十名，歲支工食銀二千一百六十兩。

今仍照舊。

大勝驛

原設站船二十隻、水手七十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船五隻、水手十五名。

今現設站船十五隻水手五十五名，工食銀三百九十六兩，苫蓋銀五十一兩五錢，歲共支銀四百四十七兩五錢。

江寧縣江寧驛

原設馬五十二匹馬夫四十二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馬十二匹馬夫十名，又於雍正十年裁減馬夫八名。

今現設馬四十匹草料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馬夫二十四名工食銀三百四十五兩六錢，支應銀二百兩，馬價銀四百兩，鞍轡等銀六十兩，歲共支銀二千一百五十七兩六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三百一十八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句容縣雲亭驛

原設馬五十匹、馬夫四十名、轎摃夫六十五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馬十五匹、馬夫十二名、轎摃夫四十五名，又於雍正四年增添旱夫二十名，雍正六年增設馬十匹、馬夫八名，雍正十年裁減馬夫九名。

今現設馬四十五匹草料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兩，馬夫二十七名工食銀三百八十八兩八錢，轎摃夫二十名、旱夫二十名工食銀五百七十六兩，馬價銀四百一十兩，鞍轡等項銀六十七兩五錢，歲共支銀二千七百三十八兩三錢。內在於地丁徵給銀二千二百八十八兩九錢，撥補銀四百四十九兩四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二百七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龍潭驛

原設馬四十匹、馬夫三十二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馬五匹、馬夫四名，雍正十年增設旱夫二十名，裁減馬夫七名。

今現設馬三十五匹草料銀一千八兩，馬夫二十一名工食銀三百二兩四錢，旱夫二十名工食銀二百八十八兩，馬價銀三百五十兩，鞍轡等銀五十二兩五錢，歲共支銀二千兩九錢。內在於地丁徵給銀一千七百一十二兩九錢，撥補銀二百八十八兩。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二百七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溧水縣

原設馬四匹、馬夫二名、差夫四名，後全裁。

高淳縣

原設馬四匹、馬夫二名、差夫四名，後全裁。

江浦縣

原設旱夫一百四十五名，雍正四年裁減夫二十五名，雍正十年扣留夫四十八名。

今現設旱夫七十二名工食銀一千三十六兩八錢，扣留雇夫銀六百九十一兩二錢，歲共支銀一千七百二十八兩。

江淮驛

原設馬五十五匹馬夫五十五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支應等銀八十兩，雍正十年裁減馬夫二十一名。

今現設馬五十五匹草料銀一千五百八十四兩，馬夫三十四名工食銀四百八十九兩六錢，支應銀三百二十兩，馬價銀八百二十五兩，鞍轡等銀九十九兩，歲共支銀三千三百一十七兩六錢。雍正八年裁驛丞歸併江浦縣管理。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四百七十三兩五錢五分。

東葛驛

原設馬五十匹、馬夫五十名，雍正十年裁減馬夫十九名。

今現設馬五十匹草料銀一千四百四十兩，馬夫三十一名工食銀四百四十六兩四錢，支應銀二百四十兩，馬價銀七百五十兩，鞍轡等項銀九十兩，歲共支銀二千九百六十六兩四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四百三十兩五錢。

六合縣

原設旱夫九十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夫四十名，雍正十年扣留旱夫二十名。

今現設旱夫三十名工食銀四百三十二兩，扣留雇夫銀二百八十八兩，歲共支銀七百二十兩。

棠邑驛

原設馬四十匹、馬夫三十二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馬十匹馬夫八名，雍正十年裁減馬夫六名。

今現設馬三十匹草料銀八百六十四兩，馬夫十八名工食銀二百五十九兩二錢，馬價銀三百兩，鞍轡等項銀四十五兩，歲共支銀一千四百六十八兩二錢。雍正八年裁驛丞歸併六合縣管理。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二百三十九兩。【略】

蘇州府

姑蘇驛

原設馬七十匹、馬夫七十名、水夫二百五十名、快船二十隻、水手六十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快船五隻、水手十五名，雍正四年裁減水夫二十名，雍正十年裁減馬夫十四名，又扣留水夫一百三十八名。

今現設馬七十匹草料銀二千一十六兩，馬夫五十六名工食銀八百六兩四錢，水夫九十二名工食銀一千三百二十四兩八錢，扣留雇夫銀一千九百八十七兩二錢，支應銀一千二百兩，馬價銀一千五十兩，鞍轡等項銀一百二十六兩，快船十五隻水、手四十五名工食銀三百二十四兩，修船銀九十九兩，歲共支銀八千九百三十三兩四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六百二兩七錢。

吳江縣平望驛

原設馬六十匹、馬夫六十名、水夫二百三十名、快船二十隻、水夫六十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馬四匹、馬夫四名、水夫十名、快船五隻、水手十五名，雍正四年裁減水夫十五名，十年裁減馬夫二十二名，扣留水夫一百二十三名。

今現設馬五十六匹草料銀一千六百一十二兩八錢，馬夫三十四名工食銀四百八十九兩六錢，水夫八十二名工食銀一千一百八十兩八錢，扣留雇夫銀一千七百七十一兩二錢，快船十五隻水手四十五名工食銀三百二十四兩，支應銀五百五十兩，馬價銀八百四十兩，修船銀九十九兩，鞍轡等項銀一百兩八錢，歲共支銀六千九百六十八兩二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四百八十二兩一錢六分。

常熟縣

原設馬二匹、馬夫一名、差夫四名，後全裁。

崑山縣

原設馬八匹、馬夫四名、縴損夫一十五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馬六匹、馬夫三名、縴損夫一十五名。

今現設馬二匹草料銀五十七兩六錢，馬夫一名工食銀一十兩八錢，馬價銀一十兩，歲共支銀七十八兩四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一十四兩四錢。

松江府

華亭縣

原設馬八匹、馬夫四名，縴損夫一十三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馬六匹、馬夫三名、縴損夫十三名。

今現設馬二匹草料銀五十七兩六錢，馬夫一名工食銀一十兩八錢，馬價銀十兩，歲共支銀七十八兩四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一十四兩四錢。

婁縣

原設馬八匹、馬夫四名、縴損夫一十三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馬六匹馬夫三名、縴損夫十三名。

今現設馬二匹草料銀五十七兩六錢，馬夫一名工食銀一十兩八錢，馬價銀一十兩，歲共支銀七十八兩四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一十四兩四錢。

上海縣

原設馬二匹、馬夫一名、差夫四名，後全裁。

青浦縣

原設馬六匹、馬夫三名、旱夫八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馬四匹、馬夫二名、旱夫八名。

今現設馬二匹草料銀五十七兩六錢，馬夫一名工食銀十兩八錢，馬價銀十兩，歲共支銀七十八兩四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一十四兩四錢。

常州府

武進縣毘陵驛

原設馬六十匹、馬夫六十名、水夫二百四十名、快船二十隻、水手六十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馬四匹、馬夫四名、水夫二十名、快船五隻、水手十五名，雍正四年裁減水夫十五名，十年裁減馬夫二十二名，扣留水夫一百二十三名。

今現設馬五十六匹草料銀一千六百一十二兩八錢，馬夫三十四名工食銀四百八十九兩六錢，水夫八十二名工食銀一千一百八十兩八錢，扣留雇夫銀一千七百七十一兩二錢，快船十五隻水手四十五名工食銀三百二十四兩，支應銀五百五十兩，馬價銀八百四十兩，修船銀九十九兩，鞍轡等項銀一百兩八錢，歲共支銀六千九百六十八兩二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四百八十二兩一錢六分。

無錫縣錫山驛

原設馬五十六匹、馬夫五十六名、水夫二百二十名、快船二十隻、水手六十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快船五隻、水手十五名，雍正四年裁減水夫十五名，十年裁減馬夫二十二名，又扣留水夫一百二十三名。

今現設馬五十六匹草料銀一千六百一十二兩八錢，馬夫三十四名工食銀四百八十九兩六錢，水夫八十二名工食銀一千一百八十兩八錢，扣留雇夫銀一千七百七十一兩二錢，快船十五隻水手四十五名工食銀三百二十四兩，支應銀五百五十兩，馬價銀八百四十兩，修船銀九十九兩，鞍轡等項銀一百兩八錢，歲共支銀六千九百六十八兩二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四百八十二兩一錢六分。

江陰縣

原設馬七匹、馬夫四名、差夫四名，後全裁。

宜興縣

原設馬三匹、馬夫二名、差夫四名，後全裁。

鎮江府

丹徒縣京口驛

原設馬七十匹、馬夫七十名、水夫二百四十名、旱夫五十名、快船二十隻、水手六十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快船五隻、水手十五名，又於雍正四年裁減水夫十五名，十年裁減馬夫二十七名，扣留水夫一百三十五名、旱夫二十名。

今現設馬七十匹草料銀二千一十六兩，馬夫四十三名工食銀六百一十九兩二錢，水夫九十名工食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兩，扣留雇夫銀一千九百四十四兩，旱夫三十名工食銀四百三十二兩，扣留雇夫銀二百八十八兩，快船十五隻水手四十五名，工食銀三百二十四兩，支應銀六百兩，馬價銀一千五十兩，修船銀九十九兩，鞍轡等項銀一百二十六兩，歲共支銀八千七百九十四兩二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六百二兩七錢。

炭渚驛

原設馬三十匹、馬夫二十四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馬夫工食鞍轡等銀九十五兩四錢，雍正十年裁減馬夫六名。

今現設馬三十匹草料銀八百六十四兩，馬夫十八名工食銀二百五十九兩二錢，支應銀一百兩，馬價銀三百兩，鞍轡等項銀四十五兩，歲共支銀一千五百六十八兩二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二百三十九兩。

丹陽縣雲陽驛

原設馬七十匹、馬夫七十名、水夫二百二十名、旱夫六十名、快船二十隻、水手六十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快船五隻、水手十五名，雍正四年裁減水夫十五名，十年裁減馬夫二十七名，又扣留水夫一百二十三名，旱夫二十四名。

今現設馬七十匹草料銀二千一十六兩，馬夫四十三名工食銀六百一十九兩二錢，水夫八十二名工食銀一千一百八十兩八錢，扣留雇夫銀一千七百七十一兩二錢，旱夫三十六名工食銀五百一十八兩四錢，扣留雇夫銀三百四十五兩六錢，快船十五隻水手四十五名工食銀三百二十四兩，支應銀五百兩，馬價銀一千五十兩，修船銀九十九兩，鞍轡等銀一百二十六兩，歲共支銀八千五百五十兩二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六百二兩七錢。

金壇縣

原設馬二匹、馬夫一名、差夫四名，後全裁。

溧陽縣

原設馬二匹、馬夫一名、差夫四名，後全裁。

淮安府

山陽縣

原設馬一百匹、馬夫一百名、水夫一百六十名、旱夫九十名，雍正四年裁減水夫十五名、旱夫五名、雍正十年裁減馬夫二十名，又扣留水夫八十七名、旱夫三十四名。

今現設馬一百匹草料銀二千八百八十兩，馬夫八十名工食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水夫五十八名工食銀八百三十五兩二錢，扣留雇夫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八錢，旱夫五十一名工食銀七百三十四兩四錢，扣留雇夫銀四百八十九兩六錢，馬價銀一千五百兩，鞍轡等銀一百八十兩，歲共支銀九千二十四兩。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八百六十一兩。

淮陰驛

原設支應廩糧銀八百兩，今仍照舊。雍正八年裁驛丞歸併山陽縣管理。

清河縣

原設馬七十五匹、馬夫七十五名、水夫一百六十名、旱夫七十名，雍正四年裁減水夫十五名，雍正十年裁減馬夫十五名，又扣留水夫八十七名、旱夫二十八名。

今現設馬七十五匹草料銀二千一百六十兩，馬夫六十名工食銀八百六十四兩，水夫五十八名工食銀八百三十五兩二錢，扣留雇夫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八錢，旱夫四十二名工食銀六百四兩八錢，扣留雇夫銀四百三兩二錢，馬價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鞍轡等銀一百三十五兩，歲共支銀七千三百八十兩。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六百四十五兩七錢五分。

清口驛

原設支應廩糧銀七百兩，今仍照舊。雍正八年裁驛丞歸併清河縣管理。

桃源縣

原設馬七十五匹、馬夫七十五名、水夫一百六十名、旱夫七十名，雍正四年裁減水夫十五名，雍正十年裁減馬夫十五名，又扣留水夫八十七名、旱夫二十八名。

今現設馬七十五匹草料銀二千一百六十兩，馬夫六十名工食銀八百六十四兩，水夫五十八名工食銀八百三十五兩二錢，扣留雇夫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八錢，旱夫四十二名工食銀六百四兩八錢，扣留雇夫銀四百三兩二錢，馬價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鞍轡等銀一百三十五兩，歲共支銀七千三百八十兩。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六百四十五兩七錢五分。

清代部・公共設施支出分部・綜述

今現設馬七十五匹草料銀二千一百六十兩，馬夫六十名工食銀八百六十四兩，水夫五十八名工食銀八百三十五兩二錢，扣留僱夫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八錢，旱夫四十二名工食銀六百四兩八錢，扣留雇夫銀四百三兩二錢，馬價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鞍轡等銀一百三十五兩，歲共支銀七千三百八十兩。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六百四十五兩七錢五分。

桃園驛

原設支應廩糧銀七百兩。

今仍照舊。

古城腰站

原設馬四十匹、馬夫四十名，雍正十年裁減馬夫八名。

今現設馬四十匹草料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馬夫三十二名工食銀四百六十兩八錢，馬價銀六百兩，鞍轡等銀七十二兩，歲共支銀二千二百八十四兩八錢。原係桃源縣管理，雍正八年添設驛丞管理。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三百四十四兩四錢。

揚州府

江都縣

原設馬一百匹、馬夫一百名、水夫一百六十名、旱夫九十名，雍正四年裁減水夫二十名，雍正十年裁減馬夫四十名，改歸邵伯驛馬二十匹、馬夫十二名，扣留水夫八十四名、旱夫三十六名。

今現設馬八十匹草料銀二千三百四兩，馬夫四十八名工食銀六百九十一兩二錢，水夫五十六名工食銀八百六兩四錢，扣留雇夫銀一千二百九兩六錢，旱夫五十四名工食銀七百七十七兩六錢，扣留雇夫銀五百一十八兩四錢，馬價銀一千二百兩，鞍轡等銀一百四十四兩，歲共支銀七千六百五十一兩二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六百八十八兩八錢。

廣陵驛

原設支應廩糧銀八百兩。

今仍照舊。雍正八年裁驛丞歸併江都縣管理。

甘泉縣邵伯驛

原設馬四十匹、馬夫四十名，雍正十年裁減馬夫十六名，添歸江都縣馬二十匹、馬夫十二名。

今現設馬六十匹草料銀一千七百二十八兩，馬夫三十六名工食銀五百一十八兩四錢，支應銀四百五十兩，馬價銀九百兩，鞍轡等銀一百八兩，歲共支銀三千七百四兩四錢。原係江都縣管轄，今改歸甘泉縣轄。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五百一十六兩六錢。

高郵州

原設馬七十五匹、馬夫七十五名、水夫一百五十名、旱夫七十名，雍正四年裁減水夫一十五名，雍正十年裁減馬夫二十九名，又扣留水夫八十一名，旱夫二十八名。

今現設馬七十五匹草料銀二千一百六十兩，馬夫四十六名工食銀六百六十二兩四錢，水夫五十四名工食銀七百七十七兩六錢，扣留傭夫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四錢，旱夫四十二名工食銀六百四兩八錢，扣留雇夫銀四百三兩二錢，馬價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鞍轡等銀一百三十五兩，歲共支銀七千三十四兩四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六百四十五兩七錢五分。

孟城驛

原設支應廩糧銀六百兩。

今仍照舊。

界首驛

原設馬四十匹、馬夫四十名，雍正十年裁減馬夫一十六名。

今現設馬四十匹草料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馬夫二十四名工食銀三百四十五兩六錢，支應銀四百五十兩，馬價銀六百兩，鞍轡等銀七十二兩，歲共支銀二千六百一十九兩六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三百四十四兩四錢。

寶應縣

原設馬七十五匹、馬夫七十五名、水夫一百五十名、旱夫七十名，雍正四年裁減水夫十五名，雍正十年裁減馬夫二十九名，扣留水夫八十一名、旱夫二十八名。

今現設馬七十五匹草料銀二千一百六十兩，馬夫四十六名工食銀六百六十二兩四錢，水夫五十四名工食銀七百七十七兩六錢，扣留雇夫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四錢，旱夫四十二名工食銀六百四兩八錢，扣留雇夫銀四百三兩二錢，馬價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鞍轡等銀一百三十五兩，歲共支銀七千三十四兩四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六百四十五兩七錢五分。

安平驛

原設支應廩糧銀六百兩。

今仍照舊。雍正八年裁驛丞歸併寶應縣管理。

儀徵縣

原設馬五十匹、馬夫四十名、水夫八十名、旱夫五十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馬十匹、馬夫八名、旱夫三十名、水夫四十名，雍正四年增添旱夫十名，雍正十年裁減馬夫八名，扣留水夫二十四名。

今現設馬四十匹草料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馬夫二十四名工食銀三百四十五兩六錢，水夫一十六名工食銀二百三十兩四錢，扣留雇夫銀三百四十五兩六錢，旱夫三十名工食銀四百三十二兩，馬價銀四百兩，鞍轡等銀六十兩，歲共支銀二千九百六十五兩六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三百一十八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儀徵水驛

原設應支廩糧銀四百兩，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銀二百兩。

今現設支應廩糧銀二百兩。雍正八年裁驛丞歸併儀徵縣管理。

泰州

原設馬五匹、馬夫三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馬三匹、馬夫二名。

今現設馬二匹草料銀五十七兩六錢，馬夫一名工食銀一十兩八錢，馬價銀一十兩，歲共支銀七十八兩四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一十四兩四錢。

徐州府

銅山縣夫廠

原設損夫九十名、水夫五十名，雍正四年裁減水夫十名，十年扣留損夫三十六名、水夫二十四名。

今現設損夫五十四名工食銀七百七十七兩六錢，扣留雇夫銀五百一十八兩四錢，水夫一十六名工食銀二百三十兩四錢，扣留雇夫銀三百四十五

兩六錢，歲共支銀一千八百七十二兩。原係徐州管理，雍正十一年以徐州升府，添設銅山縣歸縣管理。

東岸驛

原設馬一百二十五匹、馬夫一百二十五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馬五匹、馬夫五名，十年裁減馬夫四十八名。

今現設馬一百二十匹草料銀三千四百五十六兩，馬夫七十二名工食銀一千三十六兩八錢，支應銀五百兩，馬價銀一千八百兩，鞍轡等銀二百一十六兩，歲共支銀七千八兩八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一千三十三兩二錢。

利國驛

原設馬一百二十匹、馬夫一百二十名，雍正十年裁減馬夫四十八名。

今現設馬一百二十匹草料銀三千四百五十六兩，馬夫七十二名工食銀一千三十六兩八錢，支應銀五百兩，馬價銀一千八百兩，鞍轡等銀二百一十六兩，歲共支銀七千八兩八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一千三十三兩二錢。

桃山驛

原設馬九十五匹，馬夫九十五名，雍正十年裁減馬夫三十七名。

今現設馬九十五匹草料銀二千七百三十六兩，馬夫五十八名工食銀八百三十五兩二錢，支應銀四百兩，馬價銀一千四百二十五兩，鞍轡等銀一百七十一兩，歲共支銀五千五百六十七兩二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八百一十七兩九錢五分。

彭城驛

原設水夫四十名、轎夫三十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水夫十名、轎夫三十名，雍正四年裁減水夫十名，十年扣留水夫一十二名。

今現設水夫八名工食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扣留雇夫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支應銀三百兩，歲共支銀五百八十八兩，於雍正十三年特叅虛冒等事案內全裁。

房村驛

原設馬船二十隻、水手四十五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船十隻、水手二十名。

今現設馬船十隻、水手二十五名，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

沛縣

原設馬一十二匹、馬夫十名、損轎夫二十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馬七匹、馬夫六名、損轎夫十名，雍正四年裁減損轎夫十名，六年裁減馬二匹、馬夫二名。

今現設馬三匹草料銀八十六兩四錢，馬夫二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馬價銀三十兩，鞍轡等銀四兩五錢，歲共支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二十一兩八錢四分。

泗亭驛

原設損轎夫二十名、水夫八十名，雍正四年裁減水夫十名，十年扣留損轎夫八名、水夫四十二名。

今現設水夫二十八名工食銀四百三兩二錢，扣留雇夫銀六百四兩八錢，損轎夫十二名工食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扣留雇夫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支應銀二百五十兩，歲共支銀一千五百四十六兩。

夏鎮夫廠

原設損夫六十名、水夫一百五十名，雍正四年裁減損夫十名、水夫十五名，十年扣留損夫二十名、水夫八十一名。

今現設損夫三十名工食銀四百三十二兩，扣留雇夫銀二百八十八兩，水夫五十四名工食銀七百七十七兩六錢，扣留雇夫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四錢，歲共支銀二千六百六十四兩。

豐縣

原設馬二匹馬夫一名差夫五名，後全裁。

蕭縣

原設馬二匹馬夫一名差夫五名，後全裁。

碭山縣

原設馬二匹馬夫一名差夫五名，後全裁。

邳州

原設馬三十匹、馬夫二十四名、馬船十隻、水手二十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馬船五隻、水手十名，雍正十年裁減馬夫六名。

今現設馬三十匹草料銀八百六十四兩，馬夫十八名工食銀二百五十九

兩二錢，馬船五隻水手十名工食銀七十二兩，馬價銀三百兩，鞍轡等項銀五十四兩，歲共支銀一千五百四十九兩二錢。原係邳州管理，雍正八年改歸趙村驛丞管理。

下邳驛

原設旱夫四十名，先裁減十名，今全裁。

趙村驛

原設水夫一百六十名，雍正十年扣留水夫九十六名。

今現設水夫六十四名工食銀九百二十一兩六錢，扣留雇夫銀一千三百八十二兩四錢，支應銀一百二十兩，歲共支銀二千四百二十四兩。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二百四十八兩。

宿遷縣

原設馬八十匹、馬夫八十名，雍正十年裁減馬夫十六名。

今現設馬八十匹草料銀二千三百四兩，馬夫六十四名工食銀九百二十一兩六錢，馬價銀一千二百兩，鞍轡等銀一百四十四兩，歲共支銀四千五百六十九兩六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六百八十八兩八錢。

鍾吾驛

原設水夫一百六十名、旱夫八十名，雍正四年裁減水夫十五名、旱夫十名，十年扣留水夫八十七名，旱夫二十八名。

今現設水夫五十八名工食銀八百三十五兩二錢，扣留雇夫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八錢，旱夫四十二名工食銀六百四兩八錢，扣留雇夫銀四百三兩二錢，支應銀七百兩，歲共支銀三千七百九十六兩。

峒峿站

原設馬六十匹、馬夫六十名，雍正十年裁減馬夫十二名。

今現設馬六十匹草料銀一千七百二十八兩，馬夫四十八名工食銀六百九十一兩二錢，馬價銀九百兩，鞍轡等銀一百八兩，歲共支銀三千四百二十七兩二錢。原係宿遷縣管理，雍正八年歸併鍾吾驛兼管。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五百一十六兩六錢。

太倉州

原設馬七匹馬夫三名縴摃夫十名，後全裁。

嘉定縣

原設馬六匹馬夫三名縴摃夫十名，後全裁。雍正三年該縣改歸直隸太倉州轄。

通州

原設馬五匹馬夫三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馬三匹、馬夫二名。

今現設馬二匹草料銀五十七兩六錢，馬夫一名工食銀一十兩八錢，馬價銀一十兩，歲共支銀七十八兩四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一十四兩四錢。

如皋縣

原設馬五匹馬夫三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馬三匹馬夫二名。

今現設馬二匹草料銀五十七兩六錢，馬夫一名工食銀一十兩八錢，馬價銀一十兩，歲共支銀七十八兩四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一十四兩四錢。

（清）許容《甘肅通志》卷一六《驛遞》　置郵傳，命遠近衝僻芻粟工餼皆有定制。甘屬邊塞孔道，凡政令下行，職貢上達，使車驛騎，絡繹奔馳，有驛有所，濫應則乏怠弛則廢，司郵政者宜知慎重。志驛遞。

甘肅驛遞錢糧總數

額設驛馬三千二百二十匹，馬夫二千一百五十八名，所牛四百四十四隻，所夫一千二百二十六名，歲支工料等銀一十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兩四分三釐九毫五絲九纖六塵一渺六漠，本色糧一萬三百四十四石，料六千九百七十六石六斗，草二十九萬九千七百四十束。

甘肅布政司

一、東路蘭州蘭泉驛并蘭泉所，蘭州管理東至定遠驛，西至沙井驛，南至摩雲驛，從此驛分。馬六十四、夫三十五名、牛二十二隻、夫二十二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二千三百五十一兩六錢。

五十里至金縣定遠驛并定遠所。金縣管理南至金縣從此驛分。

馬四十五匹夫二十八名，牛一十五隻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一千七百七十四兩四錢。

六十里至清水驛并清水所。驛丞管理。

馬四十五匹夫二十八名牛一十五隻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

銀一千七百七十四兩四錢。

六十里至鞏昌府安定縣屬秤鉤驛并秤鉤所。驛丞管理。

馬四十五匹夫二十八名所夫三十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一千六百六十六兩四錢。

六十里至安定縣延壽驛并安定好地二所。安定縣管理南至通安驛從此驛分。

馬四十五匹夫二十八名所夫四十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一千七百七十四兩四錢。

六十里至西鞏驛并西鞏所。驛丞管理。

馬四十五匹，馬夫二十八名，所夫三十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一千六百六十六兩四錢。

六十里至會寧縣保寧驛并會寧翟家二所。會寧縣管理東至青家驛，西至西鞏驛，北至乾溝驛，南至通渭縣，從此驛分。

馬四十五匹，馬夫二十八名，所夫六十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一千九百九十兩四錢。

九十里至青家驛并青家所。驛丞管理。

馬四十五匹，馬夫二十八名，所夫三十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一千六百六十六兩四錢。

九十里至平凉府靜寧州涇陽驛并靜寧高家二所。靜寧州管理南至莊浪縣，從此驛分。

馬四十五匹，馬夫二十八名，所夫六十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一千九百九十兩四錢。

九十里至隆德縣隆城驛并隆德神林二所。隆德縣管理。

馬四十五匹，馬夫二十八名，所夫六十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一千九百九十兩四錢。

五十里至華亭縣瓦亭驛并瓦亭所。驛丞管理，南至本縣，北至固原州，以至寧夏，從此驛分。

馬四十五匹，馬夫二十八名，所夫三十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一千六百六十六兩四錢。

九十里至平凉縣高平驛、并平凉、安國、鄜現、花家四所。平凉縣管理。

馬四十五匹，馬夫二十八名，所夫一百二十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二千六百三十八兩四錢。

七十里至鎮原縣白水驛。驛丞管理，北至本縣南至崇信縣從此驛分。

馬四十五匹，夫二十八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一千三百四十二兩四錢。

七十里至涇州安定驛，涇州高家二所。涇州管理，南至靈臺縣從此驛分。

馬四十五匹，馬夫二十八名，所夫六十名，歲支工料外備支乂直等銀一千九百九十兩四錢。

五十里至瓦雲驛。驛丞管理。

馬四十五匹，夫二十八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一千三百四十二兩四錢。

五十里至西安府長武縣宜禄驛止。北至慶陽府寧州政平驛，從此驛分，八十里至慶陽府寧州政平驛，寧州管理。

馬四匹，夫二名，歲支工料外備等銀一百三兩六錢。

六十里至彭原驛。寧州管理。

馬四匹，夫二名，歲支工料外備等銀一百三兩六錢。

九十里至真寧縣。本縣管理。

夫二名，歲支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

九十里至合水縣華池驛。合水縣管理。

馬四匹夫二名，歲支工料外備等銀一百三兩六錢。

六十里至安化縣化驛。安化縣管理。

馬一十一匹夫八名，歲支工料外備等銀三百一十四兩四錢。

一百二十里至環縣額設無。

一、涇州迤南，

一百里至靈臺縣，本縣管理。

馬四匹夫二名歲支工料外備等銀一百三兩六錢。

一、白水驛迤北，

九十里至鎮原縣額設無。

一、白水驛迤南，

五十里至崇信縣，本縣管理。

夫二名，歲支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

一、瓦亭驛迤南，

一百八十里至華亭縣額設無。

一、瓦亭驛迤北。

八十里至固原州。由固原迤北至渠口驛渠口驛，迤東至寧夏驛路俱見後。

一、靜寧州迤南，

九十里至莊浪縣，本縣管理。

夫二名，歲支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

一、會寧縣迤北

九十里至乾溝驛并乾溝所，會寧縣管理。

馬四匹、夫二名、所夫六名，歲支工料外備等銀一百六十八兩四錢。

九十里至郭城驛并郭城所，會寧縣管理。

馬四匹夫二名所夫六名，歲支工料外備等銀一百六十八兩四錢。

一、定遠驛迤南，

四十里至金縣額設無。

一、西路蘭州蘭泉驛起，

四十里至沙井驛并沙井所，驛丞管理。

馬四十五匹夫三十二名，牛一十五隻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四百五十三兩一錢八分四釐五毫，本色糧二百八十二石，本色料五百九十四石，本色草五千四百束。

七十里至莊浪，廳屬苦水驛并苦水所，驛丞管理。

馬四十五匹夫三十二名，牛一十五隻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四百五十三兩一錢八分四釐五毫，本色糧二百八十二石，本色料五百九十四石，本色草五千四百束。

五十里至紅城驛并紅城所，驛丞管理。

馬四十五匹夫三十二名，牛一十五隻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四百五十三兩一錢八分四釐五毫，本色糧二百八十二石，本色料五百九十四石，本色草五千四百束。

四十里至南大通驛，并南大通所，莊浪廳管理。

馬四十五匹夫三十二名，牛一十五隻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四百五十三兩一錢八分四釐五毫，本色糧二百八十二石，本色料五百九十四石，本色草五千四百束。

三十里至莊浪縣平番縣在城驛并在城所，平番縣管理。

馬六十匹夫三十九名，牛一十五隻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二千三百七十六兩一錢八分四釐五毫，本色糧三百二十四石，本色料一百八石，本色草五千四百束。

三十里至武勝驛并武勝所，驛丞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六名，牛九隻夫九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三百三十一兩七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二百一十石，本色料四百一十石四斗，本色草二萬六千二百八十束。

三十里至岔口驛并岔口所，驛丞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六名，牛九隻夫九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三百三十一兩七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二百一十石，本色料四百一十石四斗，本色草二萬六千二百八十束。

五十里至鎮羌驛并鎮羌所，驛丞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六名，牛九隻夫九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三百三十一兩七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二百一十石，本色料四百一十石四斗，本色草二萬六千二百八十束。

三十里至涼州府屬安遠所，黑松驛丞管理。

夫一十名，牛一十五隻，牛夫一十五名，歲支餉銀一百五十兩，本色糧一百五十石，本色料一百八石，本色草五千四百束。

三十里至黑松驛并黑松所，驛丞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六名，牛九隻夫九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三百三十一兩七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二百一十石，本色料四百一十石四斗，本色草二萬六千二百八十束。

三十里至古浪縣并古浪所，古浪縣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六名，牛九隻夫九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三百三十一兩七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二百一十石，本色料四百一十石四斗，本色草二萬六千二百八十束。

六十里至靖邊驛并靖邊所，驛丞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六名，牛九隻夫九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三百三十一兩七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二百一十石，本色料四百一十石四斗，本色草二萬六千二百八十束。

四十里至大河驛并大河所，驛丞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六名，牛九隻夫九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三百一十兩九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二百一十石，本色料六十四石八斗，本色草三千四百二十束。

三十里至凉州府武威縣驛并武威縣所，武威縣管理，北至鎮番縣從此驛分。

馬四十五匹夫三十二名，牛一十五隻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八百三十兩二錢一分四釐五毫，本色糧二百八十二石，本色料一百八石，本色草五千四百束。

五十里至懷安驛并懷安所，驛丞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六名，牛九隻夫九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三百一十兩九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二百一十石，本色料六十四石八斗，本色草三千二百四十束。

四十里至柔遠驛并柔遠所，驛丞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六名，牛九隻夫九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三百一十兩九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二百一十石，本色料六十四石八斗，本色草三千二百四十束。

七十里至永昌縣永昌驛并永昌所，永昌縣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六名，牛九隻夫九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三百一十兩九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二百一十石，本色料六十四石八斗，本色草三千二百四十束。

七十里至水泉驛并水泉所，驛丞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六名，牛九隻夫九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三百一十兩九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二百一十石，本色料六十四石八斗，本色草三千二百四十束。

五十里至甘州府山丹縣硤口驛并硤口所，山丹縣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名，牛五隻夫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二百五十兩九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一百五十石，本色料三十六石。

四十里至新河驛并新河所，山丹縣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名，牛五隻夫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二百五十兩九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一百五十石，本色料二十六石，本色草一千八百束。

四十里至山丹驛并山丹所，山丹縣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名，牛五隻夫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二百五十兩九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一百五十石，本色料三十六石，本色草一千八百束。

四十里至張掖縣東樂驛并東樂所，張掖縣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名，牛五隻夫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二百五十兩九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二百五十石，本色料三十六石，本色草一千八百束。

四十里至仁壽驛并仁壽所，張掖縣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名，牛五隻夫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二百五十兩九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一百五十石，本色料三十六石，本色草一千八百束。

四十里至甘泉驛并甘泉所，張掖縣管理。

馬四十五匹夫三十二名，牛一十五隻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八百三十兩二錢一分四釐五毫，本色糧二百八十二石，本色料一百八石，本色草五千四百束。

四十里至沙井驛并沙井所，張掖縣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名，牛五隻夫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二百五十兩九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一百五十石，本色料三十六石，本色草一千八百束。

四十里至沙河驛并沙河所，驛丞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名，牛五隻夫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二百五十兩九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一百五十石，本色料三十六石，本色草一千八百束。

四十里至撫夷驛并撫夷所，驛丞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名，牛五隻夫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二

百五十兩九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一百五十石，本色料三十六石，本色草一千八百束。

四十里至直隸肅州高臺縣高臺驛并高臺所，高臺縣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名，牛五隻夫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二百五十兩九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一百五十石，本色料三十六石，本色草一千八百束。

五十里至黑泉驛并黑泉所，高臺縣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名，牛五隻夫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二百五十兩九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一百五十石，本色料三十六石，本色草一千八百束。

五十里至深溝驛并深溝所，高臺縣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名，牛五隻夫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二百五十兩九錢四分五釐二毫，本色糧一百五十石，本色料三十六石，本色草一千八百束。

三十里至鹽池驛并鹽池所，驛丞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名，牛五隻夫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二百五十兩九錢四分五釐一毫，本色糧一百五十石，本色料三十六石，本色草一千八百束。

四十里至雙井驛并雙井所，驛丞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名，牛五隻夫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二百五十兩九錢四分五釐一毫，本色糧一百五十石，本色料三十六石，本色草一千八百束。

六十里至臨水驛并臨水所，直隸肅州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名，牛五隻夫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二百五十兩九錢四分五釐一毫，本色糧一百五十石，本色料三十六石，本色草一千八百束。

四十里至酒泉驛并酒泉所，直隸肅州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名，牛五隻夫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二百五十兩九錢四分五釐一毫，本色糧一百五十石，本色料三十六石，本色草一千八百束。

七十里至肅州嘉峪關額設無。

九十里至靖逆隸屬回回墓，赤金所管理。

馬六匹夫三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銀二百二十二兩三錢，本色糧一十八石。

七十里至赤金湖，赤金所管理。

馬六匹夫三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二百二十二兩三錢，本色糧一十八石。

四十里至赤金硤，赤金所管理。

馬六匹夫三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二百二十二兩三錢，本色糧一十八石。

一百里至靖逆衛，靖逆衛管理。

馬六匹夫三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二百二十二兩三錢，本色糧一十八石。

七十里至安西隸屬柳溝衛，柳溝衛管理。

馬六匹夫三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二百二十二兩三錢，本色糧一十八石。

七十里至布朗吉爾驛，柳溝衛管理。

馬六匹夫三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二百二十二兩三錢，本色糧一十八石。

一、武威縣迤北，

二百里至鎮番縣額設無。

一、莊浪廳平番縣在城驛迤西，

四十里至通遠驛，平番縣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六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二百五十六兩九錢六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一百五十六石。

六十里至塘坊驛，平番縣丞管理。

馬二十四夫十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七百四十八兩八分二釐，本色糧六十石。

二十里至西大通驛并西大通所，平番縣丞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三十六名，牛九隻夫九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

三百一十兩九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二百一十石，本色料六十四石八斗，本色草三千六百四十束。

五十里至西寧府屬冰溝驛，驛丞管理，南至巴州古鄯驛從此驛分。

馬四十五匹夫三十二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七百四十兩一錢八分四釐五毫，本色糧一百九十二石。

四十里至老鴉驛，驛丞管理。

馬四十五匹夫三十二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七百四十兩一錢八分四釐五毫，本色糧一百九十二石。

五十里至碾伯縣嘉順驛，碾伯縣管理。

馬四十五匹夫三十二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七百四十兩一錢八分四釐五毫，本色糧一百九十二石。

六十里至平戎驛，驛丞管理。

馬四十五匹夫三十二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七百四十兩一錢八分四釐五毫，本色糧一百九十二石。

七十里至西寧縣在城驛，西寧縣管理。

馬四十五匹夫三十二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七百四十兩一錢八分四釐五毫，本色糧一百九十二石。

六十里至鎮海堡無驛路。

一、冰溝驛迤南，

七十里至巴州驛，碾伯縣管理。

馬一十一匹夫九名，歲支外備站價等銀九十五兩八錢四分五釐一毫，本色糧五十四石，本色料一百一十八石八斗，本色草七千九百二十束。

六十里至古鄯驛，碾伯縣管理。

馬四匹夫二名，歲支外備站價等銀二十七兩二錢四分六釐四毫，本色糧一十二石，本色料四十三石，本色草二千八百八十束。

一、莊浪廳平番縣在城驛迤東，

七十里至平戎驛，驛丞管理。

馬三十匹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一百二十二兩一錢三分二釐，本色糧九十石。

五十里至松山驛，驛丞管理。

馬三十匹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兩七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九十石。

五十里至寬溝驛，驛丞管理。

馬三十匹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一百二十二兩一錢二分三釐，本色糧九十石。

五十里至三眼井驛，驛丞管理。

馬三十匹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一百二十二兩一錢一分二釐二毫，本色糧九十石。

一百二十里至寧夏西路隸屬營盤水驛，驛丞管理。

馬三十匹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兩七錢三分一釐二毫，本色糧九十石。

七十里至三塘水驛，長流水驛丞管理。

馬三十匹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二百兩七錢八毫，本色糧九十石。

七十里至長流水驛，驛丞管理。

馬三十匹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二百兩七錢八毫，本色糧九十石。

七十里至中衛縣并西路廳中衛驛，西路廳管理。

馬四十五匹夫二十二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七百八十兩八分二釐八絲七忽四纖八塵八漠，本色糧一百三十二石。

六十里至勝金關驛，西路廳管理。

馬三十匹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二百兩七錢八毫，本色糧九十石。

一百一十里至渠口驛，驛丞管理，南至寧安驛從此驛分。

馬四十五匹夫三十三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八百三十九兩九錢八分五釐五毫，本色糧一百九十八石。

七十里至大壩驛，寧夏府管理。

馬四十五匹夫三十三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八百三十九兩九錢八分五釐五毫，本色糧一百九十八石。

六十里至王鋐驛，寧夏府管理。

馬四十五匹夫三十三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八百三十九兩九錢八分五釐五毫，本色糧一百九十八石。

六十里至寧夏府在城驛，寧夏寧朔二縣管理。

馬六十匹夫四十二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二千四百四十九兩四錢四分三釐二毫八絲七忽四纖八塵八漠，本色糧二百五十二石。

三十里至橫城口驛，寧夏府管理。

馬三十匹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兩六錢五分七釐，本色糧九十石。

四十里至靈州所屬紅山驛，靈州管理，南至靈州從此驛分。

馬四匹夫三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四十四兩八錢二分二釐七毫二絲，本色糧一十八石，料四十三石二斗，草二千八百八十束。

六十里至清水驛，靈州管理。

馬四匹夫三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四十四兩八錢二分二釐七毫二絲，本色糧一十八石，料四十三石二斗，草二千八百八十束。

一百里至興武營驛，靈州管理。

馬四匹夫三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四十四兩八錢二分二釐七毫二絲，本色糧一十八石，料四十三石二斗，草二千八百八十束。

六十里至安定堡驛，靈州管理。

馬四匹夫三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四十四兩八錢二分二釐七毫二絲，本色糧一十八石，料四十三石二斗，草二千八百八十束。

六十里至花馬池驛，靈州管理。

馬四匹夫三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四十四兩八錢二分二釐七毫二絲，本色糧一十八石，料四十三石二斗，草二千八百八十束。

一、渠口驛迤南，

八十里至寧安驛，渠口驛丞管理。

馬一十一匹夫九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百二十兩二錢四分九毫，本色糧五十四石，料一百一十八石八斗，草七千九百二十束。

七十里至沙泉驛，驛丞管理。

馬一十一匹夫九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百二十兩二錢四分九毫，本色糧五十四石，料一百一十八石八斗，草七千九百二十束。

九十里至同心驛，沙泉驛丞管理。

馬一十一匹夫九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百二十兩二錢四分九毫，本色糧五十四石，料一百一十八石八斗，草七千九百二十束。

九十里至平涼府固原州屬李旺站，固原州管理。

馬一十一匹夫八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三百一十九兩四錢。

九十里至三營站，固原州管理。

馬一十一匹夫八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三百一十九兩四錢。

七十里至固原州永寧驛批驗所，固原州管理。

馬三十二匹夫二十六名，所夫二十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一千二百二兩八錢。

八十里至瓦亭驛，額設夫馬錢糧已載東西正路。

一、紅山驛迤南，

六十里至靈州驛，靈州管理。

馬四匹夫三名，歲支工料外備站價等銀二十八兩四錢一分二釐，本色糧一十八石，料四十三石二斗，草二千八百八十束。

一、南路蘭州蘭泉驛起，

六十里至摩雲驛并摩雲所，蘭州管理。

馬二十匹夫一十五名，牛一十五隻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一千九十四兩。

六十里至沙泥驛并沙泥所，驛丞管理。

馬二十匹夫十五名，牛一十五隻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一千九十四兩。

九十里至臨洮府狄道縣屬洮陽驛柳林所，狄道縣管理，南至河州定羌驛從此驛分。

馬二十匹夫十五名，牛一十五隻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一千九十四兩。

五十里至窑店驛并窑店所，狄道縣管理。

馬二十匹夫十五名，牛一十五隻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一千九十四兩。

七十里至渭源縣慶平驛石井所，渭源縣管理。

馬二十匹夫十五名，牛一十五隻夫一十五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一千九十四兩。

九十里至鞏昌府隴西縣屬通遠驛，并北錦甸三所，隴西縣管理，西至渭源縣，南至漳縣，北至安定縣通安驛從此驛分。

馬二十匹馬夫一十五名所夫七十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一千五百九十兩七錢五分。

九十里至寧遠縣寧遠所，寧遠縣管理，南至禮縣北至通渭縣從此驛分。

馬二十匹夫十五名所夫三十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兩七錢六分。

一百里至伏羌縣伏羌所，伏羌縣管理，南至西和縣北至秦安縣從此驛分。

馬二十匹夫一十五名所夫三十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兩七錢六分。

一百二十里至秦州所，秦州管理，西至禮縣北至秦安縣從此驛分。

馬二十匹夫一十五名所夫三十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兩七錢六分。

一百三十里至清水縣并清水所，清水縣管理。

馬二十匹夫一十五名所夫三十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兩七錢六分。

九十里至長寧驛，清水縣管理。

馬一十六匹夫一十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五百四十三兩五錢二分三釐二毫七絲六忽。

一、洮陽驛迤南，

七十里至定羌驛并定羌所，河州管理。

馬一十一匹夫八名，牛五隻夫五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四百六十三兩四錢。

六十里至和政驛并和政所，河州管理。

馬四匹夫二名，牛四隻夫四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二百一十八兩八錢。

六十里至河州鳳林驛并鳳林所，河州管理。

馬一十一匹夫八名，牛五隻夫五名，歲支工料外備支直等銀四百六十三兩四錢。

一、鞏屬隴西縣迤北，

九十里至安定縣通安驛，安定縣管理。

馬一十一匹夫八名，歲支工料等銀三百一十九兩四錢。

一、鞏屬隴西縣迤西南，

九十里至漳縣夫馬無，北至臨屬渭源從此驛分。

三十里至漳縣三岔驛并三岔所，漳縣管理。

馬一十一匹夫八名所夫一十名，歲支工料等銀四百二十七兩四錢。

六十里至岷州酒店驛并酒店所，岷州管理。

馬一十一匹夫八名所夫一十名，歲支工料等銀四百二十七兩四錢。

九十里至岷州岷山驛并梅川所，岷州管理。

馬一十一匹夫八名所夫一十名，歲支工料等銀四百二十七兩四錢。

一百二十里至岷州西津驛，岷州管理。

馬四匹夫二名，歲支工料等銀一百三兩六錢。

一百四十里至直隸階州殺賊驛，階州管理。

馬四匹夫二名，歲支工料等銀一百三兩六錢。

一百二十里至直隸階州，本州管理。

馬四匹夫二名，歲支工料等銀一百三兩六錢。

一百五十里至文縣臨江驛，文縣管理。

馬四匹夫二名，歲支工料等銀一百三兩六錢。

一百二十里至文縣在城驛，文縣管理。

馬四匹夫二名，歲支工料等銀一百三兩六錢。

一、秦州迤西，

一百六十里至禮縣，本縣管理。

馬四匹夫二名，歲支工料等銀一百三兩六錢。

七十里至西和縣，本縣管理。

馬一十一匹夫八名，歲支工料等銀三百一十九兩四錢。

一百五十里至成縣小川驛，驛丞管理。

馬一十一匹夫八名，歲支工料等銀三百一十九兩四錢。

四十里至成縣，本縣管理。

馬四匹夫二名，歲支工料等銀一百三兩六錢。

九十里至徽縣，本縣管理，南至漢中府略陽縣從此驛分。

馬四匹夫二名，歲支工料等銀一百三兩六錢。

九十里至兩，當縣，本縣管理，東至漢中府鳳縣南至漢中府沔縣從此驛分。

馬四匹夫二名，歲支工料等銀一百三兩六錢。

一、會寧縣迤南，

一百五十里至通渭縣，本縣管理。

馬四匹夫二名，歲支工料等銀一百三兩六錢。

一、秦州迤北，

八十里至秦安縣，本縣管理，北至平涼府屬靜寧州從此驛分。

馬四匹夫二名，歲支工料等銀一百三兩六錢。

《清穆宗實錄》同治三年三月 〔癸亥〕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將上年奏撥輪船經費銀五十萬兩有奇，全數撥歸曾國藩軍營充餉。當經諭令李鴻章等，將此項內有著之款二十萬兩零，先行盡數解赴曾國藩軍營，如已起解來京，即於鄰近各省奉撥京餉項下，劃抵撥解，其如何劃撥之處，俟户部覈定，再行諭知辦理。茲據户部片奏，曾國藩營餉，除湖南等省應協之餉仍令照常協解外，所有此項輪船餘款等銀兩，先經總理衙門劄飭解部，現在奏充曾國藩軍餉。如未起解北上，應由李鴻章迅速委員，分批解往。如已起解，即責成李鴻章分晰奏明，再由該部查照總理衙門原奏，將原撥江皖鄰近各省解部京餉，照數劃出，飭令就近解交等語。著李鴻章按照該部所奏，將現存未解之輪船經費，盡數先解曾國藩軍營，如已起解來京，即將所解關平規平各銀兩及洋銀一款，統合共庫平若干兩，迅速分晰奏明，由户部查照。將原撥江皖鄰近各省解部京餉，照數劃出，就近解撥曾國藩軍營，以資應用。曾國藩一面傳知各營，俾各奮勉圖功，一面催提此項未解之銀，將月餉散放，以收飽騰之益，而竟垂成之功。沈葆楨當懍遵前旨，將江西牙釐稅項，仍歸曾國藩經收，江西分提一半，以濟本省之用。至江海關零稅一款，究係何項稅銀，並著李鴻章查明報部。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

又 同治十一年四月 〔甲子〕又諭，丁寶楨奏請調撥閩省輪船赴東巡緝並酌籌經費一摺。山東海面遼闊，登州一郡尤關緊要，必須大號輪船出洋巡哨，方爲周密。丁寶楨請調福建安瀾輪船赴東備用，於巡防自屬相宜。著文煜、王凱泰酌度情形，如可將安瀾輪船撥赴山東，即著配齊舵工、水手，委員駛往山東煙臺地方，聽候該省駕用，並將船內經費章程，詳細咨明丁寶楨覈實支給。即著照丁寶楨所請，將該省所收洋藥釐金一款，專作輪船經費，不敷之項，再於藩運兩庫巡防緝捕經費生息項下，湊撥接濟，仍隨時籌款添補，不得動用正款。並著丁寶楨於山東水師內，遴選得力弁勇，令其逐漸練習，庶日久技熟，易於駕駛，並責成該海關監督就近鈐束差遣，以一事權而收實用。將此各諭令知之。

又 同治十一年四月 〔庚午〕又諭，瑞聯等奏，擬撥輪船巡緝並籌議經費一摺。據稱奉天省南濱大海，口岸甚多，時有盜匪遊弋，若調輪船巡緝，實爲便捷等語。著文煜、王凱泰，酌度情形，派撥小號輪船一只，配齊舵工水手，委員駛赴奉天牛莊海口停泊，聽候調遣，並將船內經費章程，詳細咨明都興阿等覈實支給。俟輪船駛抵奉省，都興阿等當遴派得力弁兵，隨時出洋，認真巡緝，並可令該弁兵等隨同駕駛，以資練習。瑞聯等所請於四成洋稅項下動支經費等語，著户部議奏，將此各諭令知之。尋議，海關四成洋稅，係籌儲部庫不准擅行動用之款，惟該將軍等所陳無款可籌，亦係實在情形，應暫准動支銀二萬兩，作爲輪船經費，年終覈實報銷。從之。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三六三《郵傳考・路政》 十四年海軍署奏，津沽鐵路告成，各商禀請接造通州鐵路，略稱，據沈保靖周馥等禀稱，新造津沽鐵路自天津府城東門外河岸起，經甯河縣之塘沽蘆台以至閻莊止，計長一百七十五里，橋梁棧房機車客貨等車一律齊備，共用銀一百三十萬兩。除招集商股外，暫借洋債並動用公款銀十六萬兩，一俟續招商股及轉運獲利即行分別歸還。自閻莊起至灤州之唐山止計長八十五里爲各商舊造鐵路。見在新舊鐵路首尾銜接輪車通行，並據轉呈商人廣東陳承德等公禀，大致謂見造輪路出息抵用養路經費則有餘，抽還造路借本則不足。如接造天津至通州鐵路，既可抽還借本並可報效海軍，公私利益不止一端等語。臣鴻章率同官商乘坐輪車前往查驗，自天津至唐山鐵路一律平穩堅實，橋梁車棧均屬合法。除停車查驗工程時刻不計外，計程二百六十里，祇走一箇半時辰，快利爲輪船所不及。以一機車拖帶笨重貨車三

四十輛往來便捷，運掉輕靈，而且通寒之權操之自我，斷無利器假人之慮。由此逐步經營愈推愈廣，設有徵兵運械、飛芻輓粟等事，向之經年累月始到者，將見咄嗟可致矣。向之驛站車馬供應繁重者，將見安坐而理矣。至商民貿遷無遠弗届沿途荒僻之地可變衝衢，亦屬勢所必至。是鐵路洵爲今日自强之急務。該商人等請接造由天津至通州鐵路，所收運脚以增益而加多，所用經費以均攤而轉省，利息較豐商情踴躍，將來推廣建造亦易爲力，並願公繳捐款協助海軍餉需逐年報效，殆與有著之税課無異。臣等公商擬準如所稟，仍令津沽鐵路公司商人照章承辦，以專責成，而資熟手。如蒙允行，即傳諭商人招股興工，遴派印委各官妥爲照料，俾早日竣工，以副朝廷籌備海防推行盡利之至意。奉懿旨，依議。【略】

又督辦津蘆鐵路胡燏棻奏用款情形，略稱津蘆鐵路工程經費，前據北洋總工程司洋員金達約估共需銀二百四十餘萬兩，按里核計每里攤銀一萬一千餘兩，似較開平至天津舊路加增，實則工程情形不同。開平一路初用鋼軌僅三十磅，次年改修加用至六十磅，津蘆則改用八十五磅。不同者一。開平至天津造路平坦，並無著名大河，即間有橋梁祇用木樁。津蘆則金鐘河鳳河北運河等處，橋工均定鋼梁石礅，共有二千餘尺之長，不同者二。舊路鋪填地基祇備單軌之用，津蘆則預備雙軌，地面既寬地畝土方價即加倍。不同者三。舊路各種車輛初僅十餘輛，嗣陸續添置，亦祇一百四五十輛，津蘆則置備汽車客車貨車約共二百五六十輛，而電報房經費亦在其内，不同者四。查舊路初造時除地價外，每里雖祇用銀三千餘兩，而改造已用至六千餘兩，迨至通工告成共計三百十二里用銀二百六十餘萬兩，每里實攤銀八千餘兩，工程材料僅及津蘆之半。以彼較此，實有減無增。臣恐局外不察未暇細核，易滋浮議，不得不將兩路區别情形上陳聖聽。

又　卷三六四《郵傳考・路政》　光緒二十五年慶親王等覆奏略稱，據原奏稱中國鐵路自光緒十二年李鴻章奏請招集商股籌修津沽津通兩路，旋津通停止，復挪借官款洋債修津沽，及唐山至古冶，謂之商路。十六年復提官款自古冶修至榆關，則爲官路。二十一年秋間，忽將商路歸官，計臣管理三年贏餘五十餘萬。除分給股利外，盡經移交道員吴懋鼎接管。嗣吴懋鼎被糸撤，委併官商路於盛宣懷，二十三年又歸胡燏棻一人。十數年間轉折之多，以致鐵路難成，商務不旺一節。臣等查二十一年臣文韶在北洋大臣任内，因天津至古冶一路名爲商路，其實商股無多，全賴官款洋款接濟，事權不一，窒礙多端，奏明歸併官局。嗣復奏交總公司盛宣懷經理。二十三年因御史李念茲條奏經總理衙門，議請責成胡燏棻接辦，均奉旨允準在案，至張翼所稱商路贏餘銀五十餘萬，經臣等咨據胡燏棻覆稱，吴懋鼎接收時經直隸候補道任之驊等公同合算，内有應支張翼經手欠款等項，並無五十餘萬之款。復咨北洋大臣裕禄專飭任之驊等切實聲覆，並將移交原案檢齊咨送，旋準覆稱，商路贏餘銀五十萬六千三百餘兩，内應支洋債鎊虧銀十七萬一千四百餘兩，北洋各局所借款本息銀十三萬七千餘兩，商股息銀十二萬八十餘兩，員司花紅銀一萬二千兩，局員薪水卹賞等銀五萬一千四百餘兩，僅餘銀三千餘兩等語。臣等逐款覆核張翼所指盈餘銀五十餘萬兩，係未將經手應支各款刷除。嗣經就款開支，實只餘銀三千餘兩，並無五十餘萬之款，有案可稽。原奏又稱津蘆一路胡燏棻原奏估款二百四十餘萬，先由户部撥銀一百萬，北洋墊銀一百萬，令招商股儘還官款，乃一經該侍郎承辦無人入股，竟屢借各洋行銀一百數十萬，又撥用北洋昭信股票銀數十萬，又續請部庫銀數十萬。此路僅二百餘里，已用銀不下數百萬，並無報銷，任意浮支竟兩倍於原估數目。雖託名雙軌，不至需款如此之多一節。臣等查津蘆原估經費二百四十萬兩，嗣因建造雙軌添估銀六十萬兩，共計銀三百萬兩，先後由户部撥銀一百六十萬兩，由北洋借銀一百萬兩，又督辦軍務處奏飭胡燏棻息借商股銀四十萬兩。嗣因北洋只撥到六十萬兩，臣文韶在北洋大臣任内擔保代借匯豐銀行四十萬兩，以足前數。後由看丹接造至馬家堡，並購置機器需銀二十九萬餘兩，經户部奏準由胡燏棻向匯豐借用銀三十萬兩。復因添造水旱橋座並運貨篷車等款，原估經費不敷甚鉅，胡燏棻又向匯豐並麥加利道勝各洋商分借銀六十萬兩，並短付怡和承購雙路鋼軌價銀二十四萬兩，先後共計銀四百四十萬兩，均經奏明在案。查據胡燏棻咨稱此路雖僅二百四十里，而以雙軌計之地畝土方材料工價均應加倍，共作四百八十里覈算，統共用銀四百十四萬兩，每里攤銀八千六百餘兩。匠役工價多按錢文支給銀價，日落折耗實屬不少，一出入間用項實已加溢，而款項並未稍增。至昭信股票係總署會同户部奏準指撥各省銀二百萬兩，並安徽河南山西陝西四省應解鐵路經費每年共撥銀二十萬兩，以十年爲度作爲榆錦新路工程並備還洋款之用，與津

蘆並無關涉。刊定股票後未及兩月即已全數招齊，業經開具股商姓名清摺分別呈報。雙軌工程告竣後，尚有馬家堡大車站及電車馬路未及同時並竣，報銷不得不稍遲時日等語。查此項鐵路經費用銀四百十四萬兩，係因接展看丹至馬家堡路工並添造橋座各項，較之原估銀數實多，尚非兩倍。昭信股票奏準歸榆錦新路備用之款與津蘆一路似無關涉，報銷稍遲，雖屬有因，仍應令胡燏棻將經手款項截清日期趕緊造報，分送覈銷，以清款目。原奏又稱津蘆連年所得運脚百餘萬，及津榆舊路運費所入亦百餘萬，悉數耗盡一節。臣等查津蘆一路自二十二年十一月開車起結至二十四年十月止，所收運脚費計制錢九十餘萬串，銀洋各一千六百餘兩，約合銀七十七萬餘兩。內支養路等費二十六萬餘兩，共餘銀五十一萬餘兩。除支添置季家樓餘地及馬家堡豐台等處廠棧鐵路岔道，暨洋式大車站等項工程，以及付還官款洋債本利共銀五十九萬餘兩，計不敷銀八萬餘兩，是所收尚無百餘萬之多。津榆一路自二十三年七月胡燏棻接手起結至二十四年十月止，共收運脚費制錢一百二十餘萬串，銀二十餘萬兩，約合一百二十五萬餘兩。內除支養路製造並薪工等費九十二萬餘兩，共餘銀三十三萬餘兩。又因榆路已閱十餘年未經修理，道木損壞，前經蘆漢總公司盛宣懷墊款購料，均係胡燏棻接手後陸續代還，先後共購道木橋梁鋼料石柱，添購車輛共銀七十餘萬兩。又代還張翼任內怡和德華洋債共銀七十餘萬兩，尚不敷銀一百十餘萬兩，均由榆錦款下撥用。以上兩路收支款項核與調到銀册尚屬相符，其代還各洋款亦有洋文收單可證。並據胡燏棻呈稱，見計塘沽唐山山海關三處餘存鐵木各項材料尚可值銀數十萬兩，皆有實數可稽，業已分飭點明造册以便移交等語，應由接辦大臣許景澄等按册點收，以歸核實。原奏又稱舊路商股利銀三年未付絲毫，商民怨咨，糜費既鉅而車輛仍不敷用。黃村一帶路不堅實，倘遭大水所費更多。該侍郎任人太濫，材料土方莫不情託賄求趨之如鶩各節。臣等查據胡燏棻覆稱此項股息總公司移交銀一萬餘兩，時亦因有他項抵款未付現銀，燏棻接辦後榆路急待修理購辦材料到期之款相逼而來，擬至年底籌付該京卿之戚周道學熙曾付過息銀二千餘兩，豈得諉爲絲毫未付。見已籌出款項移交付息津蘆二百四十里許，有客車貨車三百二十餘輛，見尚有將津蘆車輛接濟津榆之時不得謂之不敷。黃村一帶因該處二十二年被水曾添築旱橋涵洞，藉資宣洩，並將該路兩面土坡擇要鋪置片石以期鞏固，如遇盛漲計可勿慮。開辦土方概由洋工程師包與夫頭承辦，洋工程師薪水既重，顧惜聲名斷無賄求之事。材料大批向歸開標購辦，其餘雜件零料取其價廉貨精各行家分購，天津英德法美各商無不各有交易，何能有所請託。平日薦條絡繹嚴立界限，不敢隨便濫用各等語。查舊路股息既經籌款移交，應由接辦大臣按股分給以卹商艱。津蘆車輛是否敷用，黃村一帶是否堅實，並嗣後購料用人如何認真整頓，應由接辦大臣酌核辦理。原奏又稱吳懋鼎與該侍郎姻親情密一氣相通，鐵路用人辦事一應款目收支皆吳懋鼎主之，既被盤剝又受把持一節。臣等查據胡燏棻覆稱，調派吳懋鼎接辦津榆鐵路事宜，先經專摺具奏聲明，與吳懋鼎略有戚誼不在例應迴避之列，奉旨準其調工接辦。吳懋鼎自到差後因事往返京津統計在差不及五月，局中不止一人遇事公同商辦，用人發款皆係稟準照行等語。查該侍郎奏調吳懋鼎及奉旨日期均符。至用人發款均係稟準照行，原奏所稱盤剝把持既未明指實□無從查究。原奏又稱此次關外借款章程該侍郎一任吳懋鼎播弄，明謂不以路抵押。而第四條內稱倘未能將本息籌還，應將所指各路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本息歸清交還，此與抵押何異，其餘各款尚多隱害一節。臣等查據胡燏棻覆稱，關外借款章程係京城匯豐行東熙禮爾所訂議妥後送由總理衙門會議，户部議復，於上年具奏奉旨依議。其第四條內倘未能將本息籌還，應將所指各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本息歸清交還。近來借用洋債造路合同，蘆漢等處無不有此一語。而此合同尚有爲數無多，並須通融展期，亦應從權辦理之語，似較蘆漢等處合同尤爲細密。況此路爲英俄所必争，曾於合同內載明此路應認爲中國永遠產業，無論何國不得侵佔，均經總署照會英俄兩國公使有案。語語扼要似無隱害大局之處等語。查關外借款合同既經奏準，其非吳懋鼎所能播弄尚屬實情。原奏所稱津蘆津榆約用過銀一千數百萬，按五釐算息，每年應付銀七八十萬，此路養費約需百萬。按逐歲運資大約百六十餘萬，勢難相抵。而還本及意外工作與所欠商路原股本息尚未計及，見又因關外之路借款一千六百萬，除去九扣一百六十萬，又提還關內各款三百萬，實只存一千一百餘萬。此路工艱費鉅必不敷用，即以此項覈算，每年息銀八十萬，養費至少亦逾百萬。細核運脚目前只數十萬，以後多不過百萬，所虧過半，債限届期，豈堪設想，又何日路爲我有一

節。臣等查據胡燏棻覆稱付息各款，蘆路則有北洋借撥銀六十萬兩，商股四十萬兩，洋款一百五十四萬兩，榆路則有天津支應等局官款十萬兩，商股二十八萬餘兩，洋款一百二十八萬餘兩。除已陸續歸還不計外，見應付息之款內有尚未到期之德華本息，約合銀四十五萬餘兩，華俄道勝本銀十萬兩。又另款本銀三十萬兩，內有短付怡和軌價本銀二十四萬兩，又息銀一萬餘兩，共計百十餘萬兩。除短付怡和之款已於上年還清外，其德華道勝兩洋行之款尚未屆期。此外華款之應計息者津蘆祇有北洋官款五十七萬五千兩，商股二十三萬兩，津榆祇有支應等三局所十萬兩，商股二十八萬四千餘兩，統共計銀一百十八萬餘兩。按五釐算息每年祇須六萬餘兩，並無應付七八十萬之多。蘆路官款商股原訂分年拔還，則息銀亦可逐年遞減。至兩路運脚就目前而論，每年可得銀一百六十萬兩，除養路歲修經費約銀八十萬兩外，尚餘銀八十萬兩，即可作匯豐借款五年以內利息。見在錦州一路漸次接，通營口與新民廳兩路亦期二年內告成。以一千四五百里全路進款，四五年後又可歲進銀一百數十萬兩，每年湊還本銀似不難應付息即隨之遞減等語。臣等調查胡燏棻借款原案及還款清單尚屬相符，至所稱兩路運脚與關外各路進款湊還借款是否敷用，見在路工未竣無從預計，應由接辦大臣斟酌辦理原奏。【略】

二十八年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奏，辦理蘆漠鐵路，就上海設立總公司，奏準撥發官款以爲全路基礎，津漢兩路各設分局派員綜理，歷將辦法大概情形奏明在案。伏念京蘆至漢口幹路跨越三省體大物博，非籌借洋款無以竟工，非酌撥官款無以固本。臣受命之始借款未成，先與英工程師訂造蘆保一段，計正路二百三十四里四成五分接照雙軌購地填土，爲將來開拓張本。目前先安單軌。另築周口店運石支路計長二十七里六成運同幹支路內往來相避忿道，接長四十四里五成三分共計軌長三百六里五成八分。歐西路工繁簡以沿途橋梁大小多寡爲斷，直境爲九河故道渾河琉璃户馬北河籌處有寬至一千六百餘尺，此外細流巨浸均關畿輔水利，不容稍有防遏。計蘆保一段幹支兩路共修鋼橋九十一座，接長至一萬一百十有七尺，京津各橋工無此艱鉅。此外車站道房機廠料廠及一應大小西式房屋，並轉盤水樞電綫等應有盡有，不能稍從簡略。所辦外洋材料，皆照工程司細帳開標定價，擇廉訂購。各洋商領價洋單隨時簽字作據，各段匠夫工價並內地購辦料物悉令檢同洋單隨册併送津局核支，按月轉報總公司派員覆核。開辦伊始道遠運艱，應用洋料從寬購辦，核計蘆保工竣所存各項料物，照原價約估尚值銀五十餘萬兩，悉歸北路接展保正路工等用。鐵路爲中國創辦之舉，向無例案可循。前督辦關內外鐵路臣胡燏棻奏銷蘆榆報銷，經兵工二部奏奉諭旨歸併總理衙門會同總辦，鐵路礦務大臣核實辦理，蘆保報銷事同一律。據委辦購料處，候選道朱寶奎委辦天津工程轉運局直隸候補道張振榮等，督同總公司造册處委員核造蘆保鐵路四柱收支總細各册開具清單奏咨核銷。臣詳加覆核，其收款項下，總公司承領南北洋官款、英德借款、昭信股票官款、德華續解英德磅款共計四項實領折合庫平銀九百三十五萬六百四十八兩有奇。又蘆保路成，開車日起截至光緒二十六年八月責成比員經理日止，所進車脚制錢折合庫平銀十二萬七十五兩有奇。二共實收庫平銀九百四十七萬七百二十三兩有奇。開除項下蘆保造車地價工料以及鐵路學堂補修養路，共計四項實支庫平銀五百四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兩有奇。又另册請銷總公司華洋員司薪費履勘蘆漢全路經費南端漢灘官辦料件三項，實支庫平銀十九萬五千四十兩有奇，統計動支經費庫平銀五百六十二萬一千六百十兩有奇。餘存官款接續撥支。並另案奏辦淞滬鐵路及預支漢廠軌價維持鐵政以塞漏卮，自容接續造銷，各清各款。

又 卷三七二《郵傳考・電政》 八年北洋大臣李鴻章奏：竊臣於光緒六年九月在天津設立電報學堂，一面由丹國招雇洋人來華教習電學打報工作等事，購辦各項機器料物，採辦木植，察看由津至滬設綫地道沿途應立巡電汛房分頭料理。於天津設立電報總局，並於紫竹林、大沽口、濟甯、清江、鎮江、蘇州、上海七處各設分局。自七年三月開辦十月工竣，安設電綫經費共用湘平銀十七萬八千七百兩有奇。此項應照原奏招集商股認繳，當飭道員盛宣懷等督同衆商籌議。據稟此項電綫緜亘三省地段甚長，非官爲保護不可。電報原爲軍務洋務緩急備用，自北至南所經之地絶少，商賈碼頭其絲茶薈萃之區尚無支綫可通，綫短報希取資有限，非官爲津貼不可。遵即試招商股，自八年三月起改歸官督商辦，除由商於三月六月按期繳還官本銀六萬兩外，五年後分年續繳銀二萬兩，按年繳五千兩，免其計息。其餘不敷銀兩，以軍機處總理衙門各省督撫出使各國大臣，如寄洋務軍務電報於信紙上蓋印驗明轉發，是謂頭等官報，應收信資，另册

存記，陸續畫抵，按年核明彙報。俟此項抵繳完畢，別無應還官款，則前項官報亦不領資，以盡商人報效之忱。其各局常年經費即以所收尋常官商信資抵支，無論不敷多少，不得再請津貼。其由津至滬沿途各汛弁兵馬乾口糧修理汛房，每年約支湘平銀一萬一千兩，自八年三月起仍請由淮軍協餉內開支，俟五年後電報局倘能立脚此項，亦歸電局自行籌給。至各局雇用洋匠爲教習學生造就人才起見，第一年薪水川資由官給發，期滿後或撤或留由電局酌定，應給薪水回國川資均歸商本支發。各局見用學生由電報學堂陸續調取，後即由電局接發薪水。其七年十一月至八年二月官辦所收報資應繳還歸款。又據道員朱格仁稟稱，電報學堂見存學生三十二名，以後陸續派出不再招添新生，裁減教習則經費漸可節省。經臣先後批飭照辦，並據淮軍報銷局司道將截至八年三月歸官督商辦以前收支各款，查明舊管無項，新收淮軍餉內提撥湘折庫平銀十九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兩有奇。關除安置電綫工料並各局汛及電報學堂中外委員教習司事匠役人等薪糧辛工公費津貼馬乾口糧正雜各款，除商認先還官本，暨八年二月以前報資繳歸扣抵外，計共支銷庫平銀十四萬八千九百五十五兩有奇，實存庫平銀四萬四千三十八兩有奇。接支八年三月起各局洋人教習辛工等用，歸於以後舊管項下滾接開報等情。臣查中國創辦電報，實於軍務洋務大有裨助。即如此次朝鮮內訌，臣等往返籌商調派水陸兵勇赴機迅速刻期戡定，得力於電報者居多。見在改歸官督商辦，自應截數奏報，以清款目。查該局開支各款由臣隨時督飭，力求撙節，均係實用實銷，並無絲毫浮冒。惟購買電綫機器工料雇用洋人教習，事事皆與外洋交涉，絶無例案可循，自應據實開單奏報懇恩準其作正開銷，免再造册送部，以省文牘而節浮費。

又　又廣西巡撫張鳴岐奏添設邊防柳邕各處電綫，略稱桂林省城與沿邊各處通電僅有潯梧一路單綫傳遞，桿綫偶遇損壞阻滯動致經旬。桂柳本有電綫並議由柳州添設一綫至南甯，以南潯梧舊有之綫相輔，庶邊腹情形較爲緊湊。已飭電局飭員分勘興工，計沿邊添設電綫分東西兩路，由憑祥迤西展至平而關綫路四十里，迤東至甯明復南折而至隘店綫路二百四里，再由甯明西南至海淵一百三十里，由南甯迤南至上思二百六十五里，是爲邊防東路之綫。由龍州西展經下凍至水口關八十里，再由龍州北至石龍復西行經歸順抵鎮邊以達與雲南交界之隴里村，聯接滇邊之綫六百五十里。又至歸順接綫南展兩支，一至平孟二百十里，一至隴邦百二十里，是爲邊防西路之綫。東西兩路電綫共長一千七百三十五里，沿邊皆重巒疊嶂，桿綫及應用器物由下游逆水輓運千數百里，再遵陸分途運轉備極勞費。沿邊石山險峻不能跨越架綫，並須就石窟鑿孔穿越而過尤爲費鉅工艱。其柳邕一綫由柳州興工，歷來賓遷江賓州以至南甯六百十里，轉運工艱與邊境等。查光緒九年安設梧州至龍州電綫，每百里用銀六千七百餘兩，以後添設桂林柳慶各綫每百里費在五千兩以上。此次設綫轉運工難，比桂柳各處更遠過之。經臣嚴飭各員樽節，不得虛糜，見在次第竣工，設局通報，平均核計每百里約用銀四千七百餘兩，較前有絀無盈。從前兩廣電報官綫商綫分歸兩局，見將廣西境內畫歸自辦，即將從前電報分局改爲廣西官電總局，增設分局子局十餘所。復於總局內附設電報學堂，招考本省合格學生，以期電務無乏才之慮。

又　**卷三七四《郵傳考・郵政驛站》**　原定兵部會同館馬匹遴委本部滿司官一員監督牧養，限六個月輪差。

又定於本部侍郎內奏請欽派一員稽察館所事務，一年奏換一次，會同館大使額設一員專管夫役馬驢併遞送公文等事。

又定各省馬驛水驛其需用馬驢車船人夫什物等項，各有定額錢糧，或設驛丞專管，或屬州縣官兼管，或令武職帶管，俱責成各該督撫驛傳道稽察整治。驛站歲需夫馬工料修造船車廩給口糧及棚鋤鞍屜柴薪燈油藥材雜支所有各項錢糧，約計應用之數，各於該省田賦內照數編徵。直省每年支銷驛站錢糧奏銷，限次年五月內由該督撫題報，甘肅省塘馬奏銷限次年十月內由該督撫題報。其册籍隨本送部。如有遲逾，及司道府州縣遲延不申，或已申而督撫不即送部以致逾限者，均查取職名咨送吏部議處。【略】

原定各站設有夫役以供舁輿擡損遞送文書餧養馬匹等事，若係經由大路或設一二百名七八十名，偏僻小路亦設二三十名，各按衝僻多寡不一。其夫役工食每名日給銀二三分以至七八分不等，俱於驛站錢糧內開銷。又定直省驛夫每馬二匹設立夫一名，以爲飼秣，並傳遞本草之用。其餘舁輿挑擔傳送公文獸醫執事，及船夫車夫，均按地方衝僻差使繁簡設立。所有工食各照定數支領，於驛站錢糧內動用，彙入奏銷案內造册送部察覈。【略】

原定直省各驛有首衝次衝及偏僻不同，各按地方情形設馬，或百餘匹以至一二十匹皆應實養在槽，以應差使。其草料價值照額開銷，如馬有缺少並短扣草料者，照例議處。又定驛站馬匹草料每匹支銀一錢或八九分，俱於驛站錢糧內開銷。又定兵部館所驛馬缺額於口外馬群內撥給，陝西甘肅四川驛馬缺額於招中茶馬內撥給，各直省驛馬缺額動支驛站錢糧買補。其開銷價值，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每匹八九兩，江南江西浙江湖廣每匹十四五兩，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每匹二十八九兩至三十兩止。

驛車

兵部會同館黑龍江等處車輛均每年報修，塔爾巴哈台烏嚕木齊吐魯番等處車輛均每年小修四年大修，喀喇沙爾庫車烏什阿克蘇等處車輛均五年大修，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處車輛均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巴里坤車輛五年補製。

原定兵部館所及直隸通州永平河閒設有額車，應付差使，若額差不敷，準其雇用。至直隸未設車之各州縣，並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等省，遇有勘合火牌，例應給車者，均準其雇用，雇價造入奏銷案內報部察覈。

驛船

各省水站驛船修造年限，廣東湖北安徽四川俱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十年拆造。江西三年小修，七年大修，十年拆造。湖北宣樓船每年歲修，十年拆造。浙江三年小修，六年大修，十年拆造。內有四十二隻，每年歲修，十年拆造。廣西三年小修，五年換造。江甯宣樓船三年小修，六年中修，九年大修，十二年拆造。其修造時責成驛傳司道專管，不得分委州縣，若獨力難辦，委廉能佐貳官監修，各按該省修造年限，具丈尺物料工價清册，分送兵工二部查覈。至船隻雖屆修造年限，無甚朽壞，仍加修驗應差，實在朽壞難堪，必資修造者，令該管官詳驗出結題請修造。

《浙江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出部》 第十款 交通費

謹案浙省交通費一款計有三項名目，一曰電報局經費，二曰電話局經費，三曰鐵路虧耗，分別舉其沿革如下。

一、電報局經費 杭州電報局經費，迭經行文調查，據覆稱收支各項並無請領官款按月造報，向係稟奉郵傳部核銷，與浙省各署局不同。該局既非官辦，似未便開列所需經費，係在所收之電費項下開支。茲就浙省所出官電費言之，如撫院及各署局暨甯波提督衙門甯巡道嘉防統領，均在釐餉局內動撥，糧道在糧庫動撥。此外仍有商電費，每年收額不能預定本局預算，已列入各該衙門行政經費中，不再規定。此浙省電報局經費之情形也。

二、電話局經費 杭州電話局係官商合辦，光緒三十四年因添購材料需款甚鉅，原有款項不敷應用，詳明由藩庫於官俸款內暫動銀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款屬外銷，此後並無動支。並於上年冬間議歸勸業道管轄。此浙省電話局經費之情形也。

三、鐵路虧耗 此項係光緒三十四年奉郵傳部電，浙每年攤墊滬杭甬借款虧耗銀三萬兩，應於四月內照數繳清。當經會同運司詳明在鹽觔加價留浙一半銀內按年提解。先由藩運各庫設法勻墊，除運庫一萬兩逕自交商匯解外，藩庫應籌墊銀二萬兩，係動支銅元成本如期解滬款屬外銷匯費每銀萬兩給銀四十兩，亦係動支銅元成本。現雖續奉飭撥咨商鐵路公司以交款逾期不認虧耗，故尚未能照解。此浙省鐵路虧耗之情形也。

《湖南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出部・交通費類・湖北鐵路經費》 額數：無定。儘收儘解。

説明：查前項爲交通費，應作地方經常支出。光緒二十八年，湘、鄂合辦賑糶米捐，除支局用外，以一半解鄂作爲鐵路經費之用，其解數已詳收款。

又《湖南鐵路經費》 額數：無定。儘收儘解。

説明：查前項爲交通費，應作地方經常支出。光緒二十八年，湘紳公請禁止穀米出境，經司局詳請以征爲禁，奉俞前撫批准在湘陰等處設局抽收米捐，湘、鄂各分其半。湘銀兩原係撥作省立各學堂及派送出洋學費等項支用。三十二年，經湘紳呈請將前款撥充贖回粵漢鐵路經費，嗣因湘路需款甚鉅，三十四年奉文援照償款成案，將行湘淮、川鹽每觔加價四文，由各局經收，並將衡、永、寶配銷淮鹽扣收課釐一併撥充築路經費，其解數已詳收款。

又《輪船經費》 額數：無定。宣統元年支省平銀九千八百七十九兩八錢六分二釐。

説明：查前項爲交通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光緒九年二月，詳奉

潘前撫准裁撤選鋒水師中營長龍弁勇，並酌減中、前、右、後四營及澄湘、常安、長勝各水師勇丁口糧，每年合計省平銀九千零四十餘兩，遇閏加撥，作濟川輪船經費，由牙釐局按月提解善後局支給。十七年，因該輪在滬撞沉，重購湘帆輪船，繼因差務殷繁，十九年又購慈航輪船，所有薪工、煤價及修理等項仍就前款動用。

又《電話局津貼》額數：省平銀三百六十兩。遇閏照加。

說明：查前項爲交通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光緒三十一年，端前撫飭令各署局所安設雙線電機，以期消息靈通，札調湖北候補知縣朱文學來湘承辦，飭由善後局月給委員津貼銀三十兩，現已裁停，由該局經費內支。

《江西各項財政説明書・歲出部・第十三章交通費》　第三十七節　文報費

第二百二十三條　撫院文報局員薪

說明：按文報局委員每月額支銀二十兩，按照新章核減二成銀四兩，實支銀十六兩。常年共銀一百九十二兩，遇閏照加。

第二百二十四條　收發公文所經費

說明：按本省各衙門局所以及各府廳州縣從前往來公文，悉交由各署號吏投送，每有需索擱壓之弊。光緒二十七年經前升藩司柯設立收發公文所，派員經理專司收發一切文件，所需經費每月約需銀一百四五十兩。宣統元年因裁節各項經費，遂將委員薪水照八折核給，友丁辛工照九折支領。現在每年實放銀一千六百七十六兩有奇，在於司庫裁減書吏飯食項下動放。

第二百二十五條　撫轅電報房經費

說明：按撫轅設立電報房月支頭班學生薪水及巡丁家人工食紙筆油燭等項共計鷹洋一百一十四元，向由官銀號發給南昌電報總局具領轉給，由號將所發鷹洋按照時價折扣庫平移司放還。

第二百二十六條　南昌電報局津貼

說明：按此項津貼係因該局開辦以來凡各路緊要事件均據隨時具報，尚無遲誤。故由前善後局詳准自光緒十五年正月起，每月在於釐金項下發給津貼銀二十兩，俾資辦公。宣統元年因節省經費，遂將此款按照八折核給，現在每月發給銀十六兩。

第二百二十七條　九江電報局津貼

說明：按光緒十一年間經撫院面諭善後總局以九江電報分局轉報各路緊要軍情，尚無遲誤，自應酌貼經費以資辦公。自十一年三月爲始，每月酌給庫平銀三十兩。其銀由九江道先行墊發，按季移請藩司撥款還墊。現扣八折發給，於厘金項下動放。

第三十八節　驛站費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全省驛站經費

說明：按本省各屬如南昌、新建、德化、德安、建昌、萬安、贛縣、大庾八縣，或因水陸兼衝差務較繁，或因界連鄰省差使既多，轉遞公文絡繹不絕，故額設站夫舖兵、驛馬爲最多。其次則奉新、高安、清江、新淦、峽江、安義、廬陵、泰和、吉水、南康等縣，此外各屬既非通都大邑則差務較少，有驛馬無多者，有僅設舖兵而無驛馬者。合計通省各廳州縣每年原需經費一萬五千六百餘兩，嗣於乾隆二十九年經前護江西驛鹽道事、南昌府知府李綍會同署布政司事按察使廖瑛會詳，因新建地居省會，差使繁多，額設站夫八十名實不敷用。其建昌、德化、通遠、德安四縣驛爲閩粵滇黔江楚等省要衝，差務殷繁，額設站夫一百二十名在站應付。如一日數差，一差需夫數百名，捐廉墊應，每年賠墊銀數均在四百兩以外，頗多掣肘。請各增添站夫三十名，共一百五十名，每年需工食銀一千六百二十兩，遇閏照加，在於裁船節存工食銀內開銷。經前督院尹撫院輔咨部具題在案，故運前共需經費六萬六千九百九十六兩。前辦宣統三年預算奉部電飭裁減，已決議按照原支之數裁四留六，共減銀二萬七千三百七十八兩，每年實支銀三萬九千六百一十八兩。惟現議推廣郵政，全裁驛站，擬自四月起將省外來往公文悉歸郵寄，其遞犯解餉則另籌辦法。現正會商郵政司及各署局訂擬詳細章程，俟實行後此項驛站經費自當分別裁提。

《甘肅清理財政説明書・三編下・驛站經費》　甘肅各廳州縣及分州縣計有驛站費者七十屬，舉其重要內分四款：一、工料站價。係驛站夫馬所需工食麩料、銀兩，歲由司庫請領銀八萬一千三十二兩，由各屬留支銀四萬九十八兩，二共銀一十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兩。一、軍塘鹽菜、運脚料價。查此項惟安西州與玉門縣有之，緣地處邊徼，軍塘荒僻，須格外惠

以鹽菜，而草料自遠運至，費又不貲，是爲特別之款，歲由司庫請領銀一萬五千八百三兩，內安西領銀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六兩，玉門領銀四千三百六十七兩。一、倒馬例價。凡各屬驛馬倒斃，以五年爲限，限滿者給馬價銀八兩，俾資買補。若年限未滿，則以全價折作十分，每年按二分發給，所謂二分馬價也。款由司庫請領，歲無定額，合前數年平均牽算，每歲約需銀五千八九百兩之譜。一、驛站津貼。向惟莊浪廳與紅水縣丞有此款項，由統捐總局支領，莊浪廳歲領銀三百九十兩，紅水縣丞歲領銀二百兩，二共銀五百九十兩。以上四款共銀一十四萬三千四百餘兩，除津貼一項向歸外銷，餘皆歸內銷。

司法支出分部

綜述

《清世宗實錄》雍正元年七月 〔甲申〕著園頭清還地畝仍給太常寺壇户耕種，以供祭祀之需。餘地一千五百畝，著將內外圍墻查明丈尺，每種地十畝估計令其修墻若干，務期加謹葺護毋致傾壞。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一九《户部·蠲卹》 九曰矜罪囚。民罹罪繫圜土，饑寒切膚，命司獄者體卹之。自刑部以逮直省按察使司、府州縣獄，每囚日給食米、鹽菜，隆冬給棉布襦袴，歲終具册送部稽覈。

《大清會典則例》卷五三《户部·蠲卹》 一、矜罪囚。刑部南北兩監囚糧及各城門枷示之犯無家屬送飯者，日給倉米一升，每季在部支米三百石，以昭矜卹。夏給冰水，冬給棉衣並鐙油藥餌諸費，在刑部秋審項下開銷。雍正十年題準：貴州每年囚糧在於秋糧耗米內撥給。十一年題準：直隸每囚一名日給米一升，錢五文，米動支倉糧，錢每千折銀一兩，動支耗羨。十二年題準：山西每囚一名日給米一升，錢五文，動支耗羨銀。河南每囚一名日給米一升，錢五文，囚糧於倉穀內動給，錢於耗羨內支銷。福建每囚一名日給米八合，銀四釐，額徵囚糧銀內動支。陝西西安每囚一名日給米一升，錢五文，米動常平倉，錢動公用銀。甘肅每囚一名日給米一升，錢五文，米於額徵存留糧內動支，如有不敷及並無存留糧米者，每糧一石折銀一兩，同應給之錢均於藩庫公用銀內支給。四川每囚一名日給米一倉升，錢五文，除官基地租銀、租米外，其不敷銀在於存公銀內動支，棉衣一件，工價銀四錢七分六釐，單褲一條，工價銀一錢四分八釐七毫五絲，亦於存公銀內動支。廣東每囚一名日給米一升，於徵收耗米內支給。鐙油柴鹽銀五釐，於屯糧耗米內支給。棉衣銀於火耗內支給。十三年題準：奉天每囚一名日給米一升，大制錢五文。又每囚一名給棉衣工價銀八錢至一兩不等，米於徵收地米內支給，錢照時價合銀，於本省贓罰銀內動用，不敷銀於田房稅契銀內支給。山東每囚一名日給米一升，大制錢五文，米每石折銀一兩，制錢每千折銀一兩，均於存公銀內支給。安徽每囚一名日給米一升，錢五文，於獄田租銀、租米並常平倉糧存留公項銀內動支。江西每囚一名日給穀二升，錢五文，折銀五釐，其動支銀穀於存公銀內報銷。湖北、湖南每囚一名日給米一升，照時價折給錢五文，折給銀五釐，於原有額設及捐置有獄田之司府州縣支給。其有不敷及原無額設囚糧之州縣，於公項銀動支。廣西每囚一名日給米一升，油薪鹽菜錢五文，於額徵地丁銀內支給。如有不敷，於存公項下動支。

乾隆元年題準：江南江蘇每囚一名日給米一升，錢五文，於獄田租銀租米及常平倉糧存留公項銀內支給。又題準：雲南每囚一名日給米一京升，柴菜錢五文，遇閏加增，小建扣除。米於獄田及常平倉項下支給，錢於公件項下動支。二年題準：直隸每囚給棉衣一件，折銀五錢二分。棉褲一條，折銀二錢八分。於自理贖鍰銀內支給。山東每囚一名給棉衣一件，價銀五錢。棉褲一條，價銀三錢。於本省自理贖鍰銀內動支。如有不敷，於存公銀內支給。河南每囚一名給氈帽一頂，價銀五分。棉襖一件，價銀六錢。棉褲一條，價銀三錢五分。外藥餌每劑價銀二分，棺木每具價銀一兩，動支自理贖鍰銀。如有不敷，於耗羨內撥給。江西每囚一名給棉衣一件，工價自二錢五分至七錢二分不等。其動支銀於外結贓贖銀內報銷。福建每囚一名給棉襖一件，折銀六錢四分。棉褲一條，折銀三錢四分。於自理贖鍰銀內開銷。甘肅每囚一名給棉衣一件，每件價銀六錢三分至一兩不等。又每名給煤炭銀五釐，每年約計共支銀一百八九十兩不等。每年除

自理贖鍰銀動支外，不敷銀於司庫公用内找支。貴州每囚日給鐙油柴水鹽菜錢五文，遇冬給棉衣一件，報銷銀四錢五分。患病每日用藥一劑，報銷銀一分五釐。病故給棺木一具，報銷銀一兩。三年議準：江蘇所屬繫獄罪囚，有赤貧之犯緣事繫獄，家口不能逐日送飯，準一例給與口糧油鹽等費。湖廣、湖北每囚夏月酌給席扇茶葉，冬月生薑草薦各照時價，均無定數。棉衣一件，價銀四錢。服藥一劑，價銀一分。病故給棺木銀八錢。湖南每囚夏月各酌給扇一把，銀四釐。席一條，銀三分。茶葉銀無定，冬月日給炭銀五釐，薑銀五毫，草薦一條，銀一分。棉衣一件，銀四錢。每藥一劑，銀二分。八年題準：福建囚糧每米一石定價九錢發給，不敷隨時酌辦，於常平倉穀内令各州縣動支碾米給散，仍將額徵折價撥給原動倉穀之州縣，盡數買補。九年題準：浙江每囚一名日給米一升，錢五文，動支地丁存公銀

《清德宗實錄》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丙子〕加撥各衙門每年辦公經費，内閣銀五萬兩，翰林院銀三萬兩，禮部銀六萬兩，法部銀六萬兩，理藩部銀九萬兩，都察院銀三萬兩，大理院銀八萬兩，從考察政治館王大臣請也。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五《田賦考・田賦之制》　又度支部奏遵議吉撫奏審判經費無出，援案請收地租，略稱：查宣統元年該撫奏請照額徵收蒙租，作爲長春審判經費。經臣部核與前將軍達桂奏報勘放郭爾羅斯前旗餘荒照吉林新荒徵租章程相符，會同理藩部奏允在案。茲據奏籌農安縣審檢各廳常年經費，原議截留三成營業稅暨五成車捐銀文，收數無多，不足以資久遠，請將該縣蒙地二十一萬晌，仿照長春辦法，每晌按額徵收大小租銀六百六十文，以向收之四百二十文仍歸蒙旗，擬收之二百四十文撥充審判經費。所擬按額徵收及分撥數目均與歷次奏案符合，自應照準。至所稱長嶺、德惠兩縣亦屬蒙地，審判費用無出，並請援案辦理。查現在審判事宜亟須籌款舉辦，該兩縣徵收蒙地章程既與農安相同，應並準其自本年起一律按畝徵收，存儲備用。

又　卷一四二《職官考・祿秩》　又大理院奏，略稱：開辦之初籌款爲先，舊日大理寺常年經費祇六百金，爲數至微，無裨實用。際此釐定官制，期於規復國權，事體重大，端緒紛繁，斷非敷衍因循所能蔵事。自應另籌的款，有當與法部會商者，有當由臣部自辦者，容自酌妥再陳。所有臣院開辦經費、員司津貼、書記雜役工食及置備器具並茶水煤炭心紅紙張等項，撙節計算，約需銀二萬兩。仰懇飭下度支部照撥，俟三四月後辦有規模，再行酌量請給常款，以持永久。

又　卷一四三《職官考・祿秩》　又大理院奏準出入款項清單。

入款。一、每年由度支部發給銀八萬兩。此項擬請仍照舊發給。一、每年由法部分撥各省罰金一半。此項每年解到，無定數。據近兩年所收計二三萬兩不等，向由法部經收分撥。嗣後如法部將此款歸入部庫，即按季由度支部支領。如仍由法部收發，仍向法部均分。一、每年臣院見審案内經收罰金及贓變銀兩無定數。此二項擬每年按分兩季開單解交度支部，其未經度支部核定以前，照舊辦理。罰金一項仍畫歸法部一半。

出款。額支堂司津貼，正卿每月四百四十兩，少卿每月三百六十兩。推丞二員，每月二百兩。推丞上行走一員，每月一百五十兩。詳讞處總核六員，每員每月一百兩。總核上行走二員，每員每月八十兩。分核六員，每員每月六十兩。分核非由推事充當者，每月五十兩。分核上行走八員，每員每月三十兩。分核上行走有由推事充當者，每月五十兩。其詳讞處兼各庭廳差使及各庭廳兼詳讞處差使者，均從其優者給津貼一分，不兼支兩差津貼。刑民兩科六庭，每庭正審二員，每員每月八十兩。每庭幫審二員，每員每月六十兩。每庭得幫審差使未補推事實缺者，每員每月五十兩。每庭幫審上行走四員，每員每月二十四兩。每庭錄供編案二員，每員每月二十四兩。每庭幫錄供編案一員，每員每月二十兩。典簿廳總辦一員，每月七十兩。都典簿一員，每月六十兩。幫辦二員，每員每月四十兩。四股每股正管股一員，每員每月三十兩。每股幫管股四員，每員每月二十四兩。看守所所長一員，每月七十兩。協理一員，每月四十兩。所官四員，每員每月三十兩。醫官一員，每月二十四兩。九品錄事二員，每員每月十八兩。總檢察廳廳丞每月二百四十兩。檢察官六員，每員每月六十兩。檢察廳行走四員，每員每月二十四兩。主簿一員，每月二十四兩。九品錄事四員，每員每月十八兩。錄事堂錄事八品，實缺二員，每員每月二十四兩。實缺八品錄事十六員，每員每月二十兩。實缺九品錄事十二員，每員每月十八兩。候補十員，每員每月十二兩。額外十員，每員每月十兩。以上計月需銀七千九百

七十四兩。丁役工食共計月需銀八百八十七兩，銀圓一百六十五圓。飯銀。心紅紙張筆墨煙燭煤水等項，均在內，不另支。總檢察廳、詳讞處、典簿廳每月各六十兩，刑民兩科六庭看守所、統計處每月各四十兩。以上計月需銀五百兩。出款：活支，恤囚經費每月約需銀二百兩，統計處奏咨各表册及刷印費每月約需銀五十兩，雜費每月約需銀六百兩。以上計月需銀八百五十兩。統計出款，竭力撙節，核實動用，每年應需銀十二萬二千四百十二兩，銀圓一千九百八十圓。除度支部撥給八萬兩外，計不敷銀四萬二千四百十二兩，銀圓一千九百八十圓。見由罰金項下核計支用，其有閏之年照數增加。【略】

又護兩廣總督胡湘林奏擬廣東各級審判廳官吏俸薪，略稱：審判廳官吏俸薪一項，奉天除公費外，另有津貼，論者以爲過優。今擬照給公費，酌加夫馬，更不另支津貼，似已豐約得宜。計省城高等審判一廳審判檢察兩項人員每月約需公費火食夫馬雜支各項銀四千餘兩，每年需銀四萬八千一百餘兩，閏年需銀五萬二千一百餘兩。省城及五商埠地方審判共六廳，每廳審判檢察兩項人員每月約需公費銀三千四百餘兩，每年需銀四萬一千二百餘兩，閏年需銀四萬四千六百餘兩。六廳每年共需銀二十四萬七千三百餘兩，閏年共需銀二十六萬七千九百餘兩。各分防初級審判共二十八廳，每廳審判檢察兩項人員每月約需公費銀五百餘兩，每年需銀六千八百餘兩，閏年需銀七千四百餘兩。二十八廳每年共需銀一十九萬二千七百餘兩，閏年共需銀二十萬零八千八百餘兩。明年省城及五商埠各級審判成立，每年統共需銀四十八萬八千二百餘兩，閏年統共需銀五十二萬八千九百餘兩。

又廣西巡撫張鳴岐奏定巡警道公費，略稱：廣西見行勻缺章程，左江道年支公費銀四千八百兩，右江道五千四百兩，太平思順道七千一百兩，養廉役食各循舊支領。新設提學使缺年支公費銀一萬兩，額支養廉照章解處歸併列抵，役食停支。該司附設之學務公所應需員薪雜項銀兩，另由該司按月豫算赴處具領。各在案。此次新設巡警道缺擬即查照本省提學使及各道領支公費成案酌中擬定。年支公費銀八千兩，不設養廉、役食。該道附設之警務公所應需員薪雜項銀兩仿照學務公所辦法酌定確數，按月另行赴處領支。又奏，模範監獄成立之後，按察司司獄、桂林府司獄、臨桂縣典史三缺裁撤，每年節出銀一千一百餘兩，應請提充監獄經費。

又 卷一四四《職官考・祿秩》 宣統二年，法部奏定，法官考試考官津貼薪水月支銀五百兩，襄校官三十四十兩。【略】

又會奏：司法經費應分開辦及常年二種，開辦以建築爲大宗，常年以俸薪爲大宗。然建築究不過籌撥於一時，而俸給則實應規畫於久遠。請旨飭法部迅將全國應需司法經費咨查直省籌擬辦法，按照度支部試辦預算册分類臚列，奏明辦理。至法官俸本包於文官官俸之內，見在審判各廳亟須依限籌設，則法官俸自不能不提前酌定。應由法部照臣館奏進法院編制法原奏所陳俸給等項詳商，度支部從速酌中釐定，作爲法官官俸暫行章程，奏交臣館覆核，請旨遵行。【略】

又奏：江蘇增設巡警道，例章道員官秩四品，歲支俸銀一百五兩。養廉一項，蘇松太常鎮兩巡道每年各支銀三千兩，巡警道事同一例，應援案核給其公費巡費。浙江新設巡警道年支銀一萬二千兩，蘇浙壤地相連，情形差等，亦擬照辦，均不加閏，於地丁項下作正開支，俸廉仍照章扣減，公費、巡費免扣。

（清）端方《大清新法令》第九類《司法・大理院奏没官贓物擬請撥充恤囚經費摺》 竊照户部核定通行章程，獄囚棉衣等項動支贓贖銀兩等語，歷經刑部及各直省照辦在案。現在法部現審案件移歸臣院辦理，凡遇有應行没官贓物銀錢，無論奏咨，皆遵照例章，於判結時聲明案結存庫備照。惟是此項贓物銀錢一經入庫，即不得私擅動用，長年閣置，幾同廢棄，日積月累，不惟收藏之未便，抑且朽蠹之堪虞。自非酌量變通，恐難免貨棄於地。伏查臣院看守所男女兩處羈禁現審人犯，均由臣等於各衙門送案時，督飭承審各員迅速訊結開釋，不少留滯，而案件繁多，新舊併計每月尚在一百名上下。凡衣履、棉絮、煤炭、燈燭、藥餌、菜蔬以及朝夕瑣屑之需，常年合計爲費頗屬不資。臣院恤囚向無專款，俱由辦公經費及罰金項下核實開支。第經費有常，出入恒難相繼，或間有支絀之時，擬請將此項没官贓物銀錢，除關繫例禁並案中留爲證據之品仍行存庫外，其餘照章概充恤囚之費。雖爲數無多，而涓滴歸公，亦可少濟實用，似於矜慎庶獄愛惜物力之道不無裨益。謹奏，請旨。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又《法部奏酌擬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摺并章程》　第六節　訟費。

第八十四條，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責令輸服者繳納。其因訴訟人一面所生之費用，或訴訟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留滯之費用者，均各責令本人補償。

第八十五條，凡訴訟費用，除本章程有別條之規定外，皆照前條辦理。

第八十六條，凡訴訟費用，除隨時徵收者外，其餘於本案完結宣示判詞後綜覈其數，限期徵收之。但實係無力呈繳者，准其呈請審判廳酌量減免。

第八十七條，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按左列之等差徵收訴訟費用：一、十兩以下三錢。二、二十兩以下六錢。三、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四、七十五兩以下二兩二錢。五、百兩以下三兩。六、二百五十兩以下六兩五錢。七、五百兩以下十兩。八、七百五十兩以下十三兩。九、千兩以下十五兩。十、二千五百兩以下二十兩。十一、五千兩以下二十五兩。十二、五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二兩。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八十八條，凡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者，照百兩以下之數目徵收訴訟費用。

第八十九條，拍賣時按在列之等差，於拍賣所得金額內徵收訴訟費用。一、二十兩以下三錢。二、五十兩以下五錢。三、百兩以下八錢。四、二百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五、五百兩以下二兩。六、千兩以下三兩。七、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一兩。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九十條，錄事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徵收銀五分，作爲錄事辦公費。

第九十一條，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徵收銀一錢，作爲承發吏辦公費。

第九十二條，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徵銀五分。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食宿費銀三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由審判廳酌核實數，標明該文書之表面，向收受文書及奉傳票者徵收之。如有多索，准人告發。

第九十三條，證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鑒定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由審判官酌定。

第九十四條，前條人等住所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資銀一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照實數核算。

第九十五條，前條人等每日旅費銀五錢，但可視其身分酌量加增。

第九十六條，以上各項訴訟費用須列表懸示，俾衆週知。

《浙江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出部・第三類支款・第七款司法費》　第一項　臬司衙門經費

一　沿革

謹按臬司衙門經費有由藩庫動撥者，有由運庫及釐餉局動撥者，又有由甯紹台金衢嚴道及糧道移解並各屬批解者，分叙於左。

藩庫動撥之款，如養廉俸銀及心紅紙飯等是。

運庫動撥之款，如公費一項，向由綱鹽總局於綱鹽七六引費項下按月移解銀三百兩。至光緒十四年綱鹽局裁撤歸併運司衙門辦理，即由運司按月移解。此外，猶有秋審經費，驢脚路費，均按年移解。釐餉局動撥之款，如公費一項，除運司移解外，尚有善後支應局月津貼湘平銀一百兩。光緒三十一年改併釐餉局，即由釐餉局按月移解，此外猶有幕友脩膳向歸臬司自行致送。光緒十七年商准牙釐局於閑款內動支，每月洋一百四十餘元，由局按月封送並不備文移解。沿襲至今，並無更改。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遵照部章設立統計處，詳准撫院每月由釐餉局移領湘平銀二百兩，以爲統計處編纂等項之用。

甯紹台金衢嚴道及糧道移解之款，即秋審經費每年所解者也。

各屬批解之款，如秋審經費二釐房費均於減浮案內，在各屬平餘項下核定，數目多寡不一。秋審經費每年四月秋審前解司二釐，房費起解無定期以外猶有各項册費，亦由平餘內提解。然秋審經費各州縣尚能如數批解，至二釐房費各項册費，雖年有額數，而各屬欠解甚多，均於宣統元年諮議局成立後，提議裁革，奉撫院通行照辦。自本年起已一律停解。

臬司衙門於本年四月初一日起，實行裁撤書吏分科辦事，所有從前經費概歸分科辦事之用。但分科後添派人員除以裁撤之費改作分科之用不敷

尚多，加以各屬批解之款，又經停止更形支絀，向藩庫請領。而庫藏空虛無款可撥。此臬司衙門經費之大概情形也。又按臬司衙門附設督審局，光緒六年設立，所需經費初於善後支應局支領，嗣由釐餉局按月移解洋四百四十九元零作該局一切費用。頃已劃爲分科辦事經費。【略】

第二項　審判廳籌辦處及審判研究所經費

一　沿革

審按審判廳籌辦處係按察司署附設機關，籌辦浙江全省審判一切事宜，於宣統元年六月初二日開辦籌辦處，同時又附設審判研究所以養成審判人才，所需常年經費均由釐餉局移領。宣統二年四月初一日起，按察司署實行分科辦事，審判廳籌辦處即於是日消滅，而是項經費遂移歸分科辦事之用。但附設之審判研究所現在尚未畢業，所有該所經費仍繼續移領。此審判廳籌辦處及審判研究所經費之大概情形也。【略】

第四項　杭州通商場理事局兼會審公堂經費

一　沿革

謹按杭州通商場理事局兼會審公堂經費，向在杭關道庫通商場捐租款下支用。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杭關道以經費入不敷出，裁汰各局用款，理事局經費自光緒三十年十月起，除委員兼差不給薪水外，其餘各項每月准支洋一百六十元，就款辦事。如何裁減歸併，由委員自行酌定，歷經照辦。此通商場理事局兼會審公堂經費之大概情形也。【略】

第五項　各府廳州縣監獄經費

一　沿革

謹按監獄經費如囚糧衣棉藥餌等項，向係作正開銷。查仁和等州縣准銷囚糧等項銀一萬一百餘兩。除該州縣等額編銀二千五百五十餘兩外，尚不敷銀八千五十餘兩。又仁和等州縣准銷囚糧一千三十餘石，除各屬額編米七百五石餘儘數抵補外，尚不敷米三百二十七石餘。每石折銀一兩二錢五分，合銀四百九兩餘，共計不敷銀八千四百六十餘兩。即以提解藩庫之武康等縣，剩餘銀八百二十餘兩撥補外，餘均由藩司動支耗羨補給足數。但各府廳州縣實銷數浮於准銷數，以准銷數有一定而犯罪人之多寡不能推定，且近年米糧昂貴即例准支銷者亦多不敷，其不足之數均藉平餘項下爲之彌補。至禁卒工食等款，雖在監獄經費範圍之內，然向例在各府廳州縣署內役食項下開支，故不叙入。此各府廳州縣監獄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湖南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出部・司法費類・提法司衙門經費》　額數：表列於後。

説明：查前項爲司法官廳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宣統二年奉旨改設提法司，所有署內經費暫仍按察司之舊，除廉俸係遵部章外，餘款沿習成例，以爲規定。

提法司衙門經費表

款別	數目	動支	款項	備考
俸薪	九十一兩六錢七分九釐	俸工存留	停支	
養廉	五千二百兩	藩庫耗羨		原額六千五百兩，新章減二成，如上數，應扣減平。
公費	一萬〇八百兩	擬定未支		皋司舊有公費共五千九百七十兩〇，由藩鹽兩庫善後督銷局移送勻定，公費原擬一萬二千兩，奉部核減一成。
委薪	一百二十兩	藩庫廳照送		監印一員，月支銀十兩，由藩庫廳照送。

役食	三百四十六兩四錢七分三厘	藩庫奏捐藥釐	公費實行後應停支。

又《提法公所經費》 額數：表列於後。

說明：查前項爲司法辦公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提法司衙門照章設立公所，分設總務、民刑、典獄三科，遴派科長、科員、書記官分科治事，一應薪水暫照財政公所章程支給，俟設缺後另行規定。

提法公所經費表

款別	名數	月支數目
科長	三員	每員薪金一百兩
一等科員	三員	每員薪金六十兩
二等科員	八員	每員薪金四十八兩
書記官	十五員	每員薪金三十五兩
司書生	十二員	每員薪金十兩
警衛長	一名	薪餉銀五兩六錢
警兵	十名	每名薪餉銀三兩五錢
號吏	二名	每名辛工銀三兩五錢
公役	八名	每名辛工銀三兩五錢
雜役	六名	每名辛工銀三兩五錢
火食		銀一百四十兩
紙張印紅		銀五十八兩八錢
茶炭油燭		銀九十八兩
活支	印刷、交通、添置、考試、慶典、警服、差盤、雜支等類	無定

又《臬司獄衙門經費》 額數：表列於後。

說明：查前項爲典獄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該司獄衙門經費除廉俸係遵部章外，餘款沿習舊例以爲規定。

臬司獄衙門經費表

款別	數目	動支款項	備考
俸薪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藩庫地丁	照章應扣減平。
養廉	六十兩	藩庫耗羨	照章應扣減平捐款。

公費	三百六十兩	擬定未支	該司獄向由捐款項下支給幫費銀一百〇四兩〇，改定公費原擬四百兩，奉部核減一成。
役食	一十二兩	俸工存留	照章應扣減平，公費實行後停支。

又《長沙府司獄衙門經費》額數：表列於後。

說明：查前項爲典獄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該司獄衙門經費除廉俸係遵部章外，餘款沿習舊例以爲規定。

長沙府司獄衙門經費表

款別	數目	動支款項	備考
俸薪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藩庫地丁	照章應扣減平。
養廉	六十兩	藩庫耗羨	照章應扣減平捐款。

公費	三百六十兩	擬定未支	該司獄向由捐款項下支給幫費銀一百〇四兩〇，改章公費原擬四百兩，奉部核減一成。
役食	一十二兩	俸工存留	照章應扣減平，公費實行後停支。

又《審判廳籌辦處經費》額數：省平銀八千六百八十五兩六錢。遇閏照加。

說明：查前項爲司法經費，應作國家臨時支出。湘省於宣統元年遵章於臬署東偏設立審判廳籌辦處，籌辦全省各級審判廳所需經費，前由善後局領用，今改由財政公所按月支發，俟提法公所成立即行裁撤。

又《督審局經費》額數：甲、四兩庫平銀三千一百一十七兩二錢三分一釐。

乙、錢二千七百八十四串文。

說明：查前項爲司法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該局專爲審理京控及提司重要案件而設，附於臬司衙門。詳定幫審委員四員，續增四員，內六員月薪各三十二串文，又二員係管清理各屬詞訟月報等事，月薪各二十串文。幕友二員，各月支薪脩庫平銀二百兩，書吏、辛工月支庫平銀一十兩，委員火食、點心月支庫平銀五十兩，遇閏照加。由藩庫藥釐捐款及善後局閒款項下分別動支，俟審判廳成立即行裁撤。

又《發審局經費》額數：甲、省平銀三千零五十九兩九錢九分六釐。

乙、錢一千七百二十八串文。

說明：查前項爲司法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該局附設長沙府署，審理發審提省案件，詳定幫審委員四員，續增二員，月各支薪水錢二十四串文，幕友二員，一員月支銀一百兩，一員月支銀八十三兩三錢三分三

釐。現在委薪改由財政公所支發，幕脩一項仍由藩庫捐款項下支給，遇閏照加。又委員火食銀八百六十兩，由長沙府本款生息項下開支，俟審判廳成立即行裁撤。

又《候審所經費》 額數：無定。宣統元年支四兩庫平銀二千六百一十五兩五錢零七釐。

說明：查前項爲司法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該所於同治十年設立，專收管督審、發審兩局待質緊要人証，派委專員、駐所經理一應經費視收管人數多寡以爲增減，歲約支銀二千六百餘兩，歷由善後局在於釐金項下動支，裁局後改由財政公所支給。

又《自新習藝所經費》 額數：無定。宣統元年支四兩庫平銀六千九百四十四兩四錢二分五釐。

說明：查前項爲司法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光緒二十九年，趙前撫飭就寶南局舊址改建自新習藝所，將輕罪人犯撥所習藝。凡游惰子弟經其父兄稟送入所者，亦令分廠習藝。內設管理一員，收支文案稽查四員，教員一員，收發貨品一員，手工教習四名，書記二名，醫生一名，守衛兵二十名，把門、聽事、跟丁、號役、廚役、水火夫、更夫共三十二名。薪工雜用歲約需銀六七千兩，除將餘利儘數支用外，餘由善後局領用，今改由財政公所支給。

又《監獄囚糧》 額數：庫平銀五千五百三十二兩七錢二分。

說明：查前項爲監獄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通省囚犯口糧除各廳、州、縣監由地丁存留項下坐支四二庫平銀八十一兩七錢二分，司府兩監另由藩庫額支鹽菜三九庫平銀七十一兩外，詳定於通省文職養廉內按年扣捐三九庫平銀四千八百兩，先儘司府兩監囚犯照數支給，賸餘銀兩由各廳、州、縣墊發，俟奏銷後按册勻攤支給。

又《府廳州縣禁卒工食》 額數：表列於後。

說明：查前項爲監獄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全屬除衡州、永順兩府，古丈坪廳未設監獄。清泉、永定、永順、保靖、龍山、桑植六縣，南洲、乾州、鳳凰、永綏、晃州五廳向無坐支，歷係併入役食補荒項下，在司庫具領外，其餘各府由所屬州縣攤解，各州縣於坐支項下發給，照章每兩扣減平六分，以爲規定。

府廳州縣禁卒工食表

屬別	坐支數目	備考
長沙府	三三、七六一厘	由長、善、陰、瀏、醴、潭六縣在坐支項下攤解。
長沙縣	三七、一七八厘	
善化縣	三五、一五分	
湘陰縣	三一、八五五厘	
瀏陽縣	四二、三三七厘	
醴陵縣	四四、五六四厘	
湘潭縣	三六、六六七厘	
甯鄉縣	四八、	
益陽縣	三八、三一二厘	
湘鄉縣	三三、九四一厘	
攸縣	四〇、二二七厘	
安化縣	四八、	
茶陵州	四三、四〇八厘	
衡州府	無	該府未設監獄，遇有人犯，歷係發縣監禁。
衡陽縣	四〇、四二六厘	
清泉縣	無	該縣支項工食向無坐支，歷係併入役食補荒項下，在司庫具領。
衡山縣	四二、八錢	

安仁縣	三六、七〇七厘	
耒陽縣	三八、五九七厘	
常甯縣	四三、四八三厘	
酃　縣	三五、四八五厘	
永州府	六三、九六二厘	由道州甯遠縣在坐支項下攤解。
零陵縣	四七、九八五厘	
祁陽縣	四七、九三四厘	
東安縣	四七、九九三厘	
道　州	四五、六一五厘	
甯遠縣	四七、七七四厘	
永明縣	四七、九六九厘	
江華縣	四八、	
新田縣	四七、二〇一厘	
寶慶府	七二、	由邵陽縣在坐支項下照解。
邵陽縣	四八、	
新化縣	四七、九九三厘	
武岡州	四八、	
新甯縣	四七、九〇五厘	
城步縣	四八、	
岳州府	二一、四七二厘	由巴、平、華三縣在坐支項下攤解。
巴陵縣	二七、八六三厘	

平江縣	三四、一二七厘	
臨湘縣	四七、九四二厘	
華容縣	二四、六四四厘	
常德府	五九、五〇七厘	由武、龍、沅三縣在坐支項下攤解。
武陵縣	四二、六一分	
桃源縣	四二、五一六厘	
龍陽縣	三六、九五一厘	
沅江縣	三五、六三一厘	
辰州府	三四、三五三厘	由沅、辰、溆三縣在坐支項下攤解。
沅陵縣	四〇、八九四厘	
瀘溪縣	四一、九四三厘	
辰谿縣	三七、四九七厘	
溆浦縣	三六、八七八厘	
沅州府	二三、六七二厘	由正江縣在坐支項下照解。
芷江縣	三七、八七五厘	
黔陽縣	四〇、〇一分	
麻陽縣	四三、四四二厘	
古丈坪廳	無	該廳未設監獄，遇有人犯，歷係送交永順縣監禁。
永順府	無	該府未設監獄，遇有人犯，歷係發縣監禁。

永順縣	無	該縣地丁不敷坐支此項工食，歷係併入役食補荒項下，在司庫具領。
保靖縣	無	同上
龍山縣		同上
桑植縣	無	同上
郴州	四八、	
永興縣	四八、	
宜章縣	四八、	
桂陽縣	四一、七七七厘	
興甯縣	四六、	
桂東縣	三九、〇一六厘	
靖州	四七、九四二厘	
綏甯縣	四七、九八八厘	
會同縣	四七、九三四厘	
通道縣	四七、六八分	
澧州	四五、三五二厘	
安鄉縣	四五、五一一厘	
石門縣	三三、五八五厘	
慈利縣	二二、七六一厘	
安福縣	二四、	

永定縣	無	該縣地丁不敷坐支此項工食，歷係併入役食補荒項下，在司庫具領。
桂陽州	四七、九五四厘	
臨武縣	四七、九三分	
藍山縣	四七、五四六厘	
嘉禾縣	四七、九四七厘	
南洲廳	無	該廳地丁不敷坐支此項工食，歷係併入役食補荒項下，在司庫具領。
乾州廳	無	同上
鳳凰廳	無	同上
永綏廳	無	同上
晃州廳	無	同上
合計	三〇四三、九七九厘	

又《四監經費》額數：甲、監獄刑具三九庫平銀一千零七十三兩。

乙、禁卒工食三九庫平銀五百三十兩零四錢。

丙、監獄幫費三九庫平銀四百一十九兩八錢二分四釐。公費實行後應停支。

丁、監犯年賞三九庫平銀三十九兩六錢。

戊、歲修監廒三九庫平銀一百五十兩。另有候審所歲修活支無定額。

說明：查前項均爲監獄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四監者何，臬司監、長沙府監、長善兩縣監是也。向來招解提解重要人犯到省都發四監，禁管人數頗多，防範宜慎，以故既於司府兩監規定各款其兩縣監亦各於坐支外給以補助經費，歷在藩庫奏撥及藥釐項下支給。

《山西藩庫內外銷支款説明書・第九類司法費》　臬司養廉

謹查前項爲司法官廳辦公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係查照定例，由耗羨項下動支，每年額支銀七千兩，除扣成外，實支銀五千六百兩。光緒三十四年實支本年養廉銀七千兩，又支補領三十三年十二月至月底止半廉銀九十七兩二錢二分二釐，報部核銷。

臬署統計處經費

謹查前項爲核辦司法統計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係光緒三十四年升任臬司志遵札設立，詳請飭發銀三百兩爲開辦經費及委員月支薪水等項之用，並申明該處此後每月額支約需銀八十兩之譜，仍准酌量支給，以資辦公。當經由藩庫先後共支給過開辦經費，並本年十個月經費銀五百六十兩係屬外銷。

臬署監印委員薪水

謹查前項亦屬司法官廳雜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係光緒十三年因兩司監印官薪水無着，詳奉撫院剛批准在於河歸協濟薪水項內動支，每月各給銀一十六兩，光緒三十四年實共支銀一百九十二兩，向歸外銷。

臬署書吏飯食 附繕書工食

謹查前項均屬臬署書吏辦公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臬署書吏飯食係乾隆十三年酌定耗羨章程內開按察使書吏四季飯食銀六百兩，嗣於嘉慶六年復行酌減一成支給，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五百四十兩，報部核銷。臬署書吏繕書係由各屬攤解，道光二年經撫院成奏准刪減攤捐籌款，發商生息，以免攤解清單內開繕書工食銀二百四十兩，即在公用生息項下動支。光緒三十四年除扣平外，實支銀二百二十五兩六錢，向歸外銷。

臬署驛傳科紙紅　臬署驛傳等房科飯食

謹查前項均屬核辦臬署驛站等事宜動用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向歸外銷。臬署驛傳科紙紅係乾隆四十四年在於有驛州縣繁費內每年攤銀一百六十兩作爲臬司及冀甯道驛傳科書吏紙紅之用。嗣於道光二年裁免攤捐改歸公用生息項下動支，內除道署驛傳科銀六十兩外，臬署應領銀一百兩。光緒三十四年除扣平外，實支銀九十四兩，臬署驛傳等房科書吏飯食係查照歷年成案，給支臬司驛傳科錢糧房內房科等書吏飯食每年支銀二千二十二兩，向隨三監繁費在於司庫抵攤生息項下動支，由臬司按季移領，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二千二十二兩。

臬署心紅紙張　臬署詞訟紙張　臬署不敷硃油

謹查前項均屬司法官廳雜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臬署心紅紙張係乾隆十三年酌定耗羨章程，內開按察司每年心紅紙張銀五百兩。嗣於嘉慶七年議准減去十分之三，餘銀三百五十兩仍減三成給領。光緒三十四年實支本年銀三百五十兩，又預支宣統元年正月分銀二十六兩九錢二分三釐，報部核銷。臬署詞訟紙張係光緒十八年因將清訟各局一律裁撤，所有各屬詞訟月報仍令書吏照常承辦經，該書等稟請酌量籌給紙張等費，當經核准每月由司庫酌給銀八兩，遇閏照加。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九十六兩，向歸外銷。臬署不敷硃油係光緒三十年准升臬司任豐咨，據知印科書吏稟准在於司庫存儲生息項下，每月酌給銀一兩五錢，以資辦公。光緒三十四年實支本年夏秋冬三季並宣統元年春季連閏銀一十九兩五錢，向歸外銷。

按經歷司獄養廉

謹查前項爲臬司附屬官廳辦公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係查照定例，由耗羨項下動支，計按經歷每年額支銀八十兩，按司獄每年額支銀六十兩，由司核扣成平給發。光緒三十四年實支正任按經歷補領，光緒三十二年截日半廉銀一十一兩八錢七分五釐，又補領三十三年全年半廉銀四十兩，又領截日半廉銀三兩八錢八分九釐，又領署任按經歷領本年全年半廉銀四十兩，又領按司獄三十四年全年養廉銀六十兩，報部核銷。

發審局薪水飯食附加增不敷薪水

謹查前項均屬審判經費，爲國家經常支出之款。發審局薪水飯食係查照歷年成案，支給省垣發審局委員應用，由太原府具領。原定每年銀一千二百兩，光緒二十四年續增飯食銀六百兩，除扣平外，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一千六百九十二兩，在攤抵生息項下動支，向歸外銷。加增不敷薪水係光緒二十八年以晉省食物昂貴，發審委員薪水不數用度，經太原府詳准，於舊領一千八百兩外，歲增銀二千一百餘兩。嗣於是年復經撫院趙核減，每年領不敷薪水銀一千七百四兩，亦由太原府具領，光緒三十四年實領銀一千七百四兩，向歸外銷。

候審公所經費

謹查前項爲看守所經費之類，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係光緒三年經撫院曾奏准，在於公用生息項下動支。嗣於光緒十年經清源局議詳，將候

審公所委員薪水暨看管人證口糧歲支銀一千兩上下改由台山公用生息項下動支，經撫院奎咨部核覆，照准向歸，太原通判具領。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一千四十兩，報部核銷。

陽曲縣幫審委員津貼

謹查前項爲裁判官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係光緒二十八年詳奉撫院趙批准，陽曲縣設幫審委員四人。每人酌加津貼銀六兩，每月支銀二十四兩，通年共支津貼銀二百八十八兩，遇閏照加。光緒三十四年內除正月津貼銀二十四兩，已於年前預領外，實支本年銀二百六十四兩，向歸外銷。

臬司監獄囚糧　太原府監獄囚糧

謹查前項均屬額設監犯口糧經費，爲國家經常支出之款。臬司監獄囚糧係查照定例，每年由耗羨項下額支銀三百二十五兩，除扣銀一十九兩五錢歸入減平項下外，實應領銀五百五兩五錢，由按司獄預領備用。如有餘剩，仍行繳還。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三百二十五兩，報部核銷。太原府監獄囚糧亦係查照定例，每年由耗羨項下動支銀六十八兩，除扣銀四兩八錢歸入減平項下外，實應領銀六十三兩九錢二分。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六十八兩，報部核銷。

三監禁卒津貼　三監繁費

謹查前項係屬省垣司府縣三監經費，爲國家經常支出之款。三監禁卒津貼係光緒十一年經太原府詳奉撫院奎批准，在五台公用生息項內動用銀三百兩，五台弁兵生息項內動用銀四百二十兩，按季由司府縣三監獄官具領。除扣湘平外，每年共領銀六百九十一兩二錢。光緒三十四年實共支銀七百二十兩，報部核銷。三監繁費向由各屬攤解，光緒八年經撫院張奏明免攤，由抵攤生息項下動支，計每季支銀六百六十二兩五錢，通年共支銀二千六百五十兩。除扣湘平外，實共領銀二千五百四十四兩。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二千六百五十兩，報部核銷。

三監歲修

謹查前項爲修理省垣司府縣三監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係光緒十一年經清源局議定章程，將三監繁費內每年提撥銀三百五十兩，作爲司府縣三監歲修之費。計司監每年支領銀一百兩，府監每年支領銀一百兩，縣監每年支領銀一百五十兩。詳奉撫院奎批准，在於提發辦銅生息項下動支。司監歲修係於三十一年預支三年銀兩，是以本年未領。光緒三十四年實支太原府司獄領本年分歲修監獄銀一百兩，陽曲縣領本年分歲修監獄銀一百五十兩，均歸外銷。

三監人犯衣褲工料

謹查前項爲置辦監犯衣服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係光緒三十三年改良監獄，仿照直隸辦法，每屆秋季每犯給單衣袷褲一套，以示體恤。光緒三十四年共計給過三監人犯藍粗洋布單衣給褲二百一十八套，合工料庫平銀一百八十四兩二錢四分二釐七毫。由陽曲縣墊作，照數在於庫儲公款生息項下支領，係屬外銷。

太原府改修監獄工料

謹查前項爲改良監獄經費應作國家臨時支出之款。係光緒三十四年七月據太原府詳改良府監，應需工料修費等項庫平銀兩由司核准，在庫儲抵攤生息項內動支庫平銀八百一十四兩，照數放給，係屬外銷。

太原等府州縣墊給囚糧

謹查前項爲各屬囚糧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係查照歷年成案，凡各屬無常平倉者，所有囚犯口糧即由各該州縣買穀放給。將穀折價，按照時估合銀，赴司請領。歲支無定數，光緒三十四年實支銀二千七百六十五兩五錢一分四釐，報部核銷。

太原府監獄禁卒更夫工食息本

謹查前項爲改良監獄經費，應作國家臨時支出之款。係光緒三十四年據太原府稟稱，遵照新章，改良府監，添派禁卒、更夫，並修理房屋等經費無出。由司詳奉撫院寶批准，發給制錢二千四百串文，當即在於庫存堆房制錢生息項下照數動放，發交太原府，飭商營運所得息錢作爲府監常年經費之用，係歸外銷。

修建罪犯習藝所工料

謹查前項爲司法內營繕經費，應作國家臨時支出之款。係光緒三十四年十月經臬司詳奉撫院寶批准，創設罪犯習藝所應需工料銀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兩，移送印領到司。當因庫款支絀，一時未能儘數動放，先在庫儲漕糧經費項內籌撥銀五千兩，以資公用，尚未報部核銷。

左雲曲沃等縣罰金

謹查前項係暫行儲庫解部專款，應作國家臨時支出之經費，向均統解臬署。光緒三十四年十月據左雲、曲沃等縣共解到笞杖罰金銀六百七兩三錢一分七釐，業經暫收在庫。嗣因奉法部咨催，即行照數移送臬司衙門查收，彙齊解部核收，係歸內銷。

《雲南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出部・第一類解款》 第一項 法律學堂經費

查此項經費因京師法律學堂招考，開學經費無著，奏准由各省協濟。於光緒三十二年奉法律館大臣有電，籌解當由司庫軍需項下設法騰挪，籌銀一千兩交商匯解。每百兩添大平銀九錢，共銀九兩，解費銀十兩，投文領批銀八兩，每百兩匯費三兩五錢，共銀三十五兩，合共添平、解費、投文、領批匯費等項銀六十二兩。此後照案由司庫軍需項下按年支給籌解，均掣批領照回滇在案。【略】

第七項 解法部笞杖罰金

光緒三十一年奉刑部咨，奏准將州縣自理刑名案內笞杖改爲罰金，酌提解部，以資辦公。酌定每州縣年解銀一百兩，由各省督撫彙解到部，除批解外，如有餘款，並同奏咨案內。笞杖罰金銀兩年終彙案，一併册報户部及本部互相稽核等，因咨院行司遵辦，經前藩臬兩司會詳，滇省地瘠民貧。即有訟事無力者，往往甘受笞杖或遵部章改罰工作。若照部定之數年應解銀八千數百兩，恐難一律解齊。再四酌量，惟有按各廳州縣缺分之優瘠，分別等差定額責解，當奉批准照辦。各在案每年各屬計共解銀七千餘百兩，由司彙收，分春、秋兩季詳請咨解，部庫年共匯解銀六千兩，又除匯費、解費、添平、投文、領批等銀三百二十八兩外，餘銀即撥充法政學堂經費。惟查各屬年有蒂欠屢經札催，仍難如額批解。

第八項 法部秋審實緩經費

查臬司衙門每年辦理秋審實緩案件例應解部費銀八百兩，分爲兩季匯解。向由善後局移送該司，轉交商號先後匯解法部核收，領取批廻備案。歷年均已如數解清，毫無蒂欠。其兩次所需補平、解費、投文、領批、匯費等銀八十兩，亦由善後局支給商號具領。

又 《第八類司法費》 第一款 臬司衙門經費

第一項 臬司廉俸公費役食

臬司衙門爲雲南通省刑名總匯，最初建設原在左衛十字街東，後移駐城外羊市。康熙二十年經按察使王樑擇南城門内之打繩街改建衙門，即今之按察司街按察司署也。查臬司年領廉俸，計實任年支八成全廉銀四千兩，俸薪銀一百三十兩，署任則僅支半廉不支俸銀。從前以辦公無款，曾經詳准由釐金總局請領册費銀一千二百兩，緝捕經費銀三千兩。宣統元年清理財政業，將各項規費一律掃提歸公。即於是年七月初一日改定公費，年合領新定公費銀八千兩。原定役食銀六百兩，惟此項役食因光緒二十六年備賠洋款案内核扣二成，年實領銀四百八十兩，又内署執事、人役、工食年合領銀四百四十二兩。

第二項 臬幕修金

臬署刑案繁重，需人襄佐，刑幕尤不可少。從前歷任臬司籌送刑幕修金原係由各府廳州縣養廉内扣，每月致送薪水百金。自宣統元年改定新章以後，此項幕修遂議由公家籌給，計每月酌定薪水銀百兩。以十二月扣算，年合需薪水銀一千二百兩，遇閏照加。

第三項 文案委員薪水

臬司衙門事務繁賾，前司詳奉批准，添委文案一員、核對一員，由善後局每月籌給。文案委員薪水銀五十兩，核對委員銀十二兩，月合需銀六十二兩，年共需銀七百四十四兩。據最近之調查，核計年應需銀一千四百五十六兩。

第四項 書役工食

臬署書吏向設有内六房，此外則有台站、驛傳、稽催、錢法各房房書之外，又有承差廳即聽差役也。從前繕書工食係由各府廳州縣按季攤解，年約收獲銀二千六百六十餘兩。復經迄西巡道大理、永昌、廣南、楚雄、騰越四府一廳各加幫捐繕書銀一百兩，共六百兩。總計繕書、幫捐兩項，年共入銀三千二百六十餘兩。自兵燹後，各屬短解甚多，不敷辦公。於光緒十六年經前司岑會同藩司詳准，由各屬養廉項下坐扣幫捐一項每銀百兩飭捐三成不敷，七成由外銷提補，按季歸釐金總局籌送銀一百五兩，年合銀四百二十兩。二十一年經前司普因事繁人衆，咨商藩司酌給津貼鹽菜銀兩定於二十二年正月爲始，每月赴藩庫領銀三十兩。嗣復詳准添設稽催、

稿書三名，應支工食銀二百八十八兩。仍於各屬養廉項下坐扣，遇閏照加。至台站、驛傳兩房係照舊章赴司庫，年領工食銀一百四十兩，月給津貼銀六兩，年合七十二兩。以上各房書、吏工食津貼均於二十六年備賠洋款案內核扣二成，惟承差工食從未核扣。曾於十六年因禁革陋規，經前司岑移商善後局籌給，該差等銀年合領實銀二百六十八兩零，統計各房書役人等年共應領薪津等項銀四千二百九十九兩零，均由財政公所照案發給。

第五項　按經歷衙門經費

查按經歷每年所入經費照章由藩庫年領，實任八成養廉銀八十兩，俸薪銀四十五兩；署事則例不給俸，僅給半廉。執事、人役工食年共領銀三十六兩。因該缺清苦異常，每年由釐金局領津貼銀六十兩，又兼管候訊所年領薪水銀一百四十四兩。

第二款　審判廳籌辦處

邇來新改進行法律改良，迭奉詔旨，通飭各省按察衙門，一應刑訊事宜均應參酌東西各邦良法，暨中國各直省情形，設法整頓，務期審判早日成立。滇自宣統元年三月經臬司世詳准，請於署內東偏暫設房屋一所，以便研究審判之辦法，爰定其名曰雲南審判廳籌辦處。第事屬創始，籌款維艱，所有該處每月開支經費曾經詳准，咨由善後局按月籌送銀四百六十餘兩零，統計年共約合領銀五千兩有奇，現在所有省內地方各審判廳業經籌有端倪，行將開辦矣。

第三款　雲南府發審局經費

雲南土夷雜處，悍鬥健訟，刑讞繁滋。而首府係爲省外各府之樞紐，其每年上控詞訟重要案件發交首府審斷者常居多數。查該局所需經費向章係由善後局領銀一百九十三兩零，局中委正審委員六員，每員月給薪水銀十二兩。輿夫飯食銀八兩，月共約需銀一百數十餘兩零。其幫審則無定員，不給薪食。此外又發招房稿書、經承、清書等項，工食、筆墨、紙張銀二十一兩零，歷經首府具領轉發。

第四款　清查局經費

清查局之設係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前臬司沈奉院札飭，仿照黔省，設局委員，清理各屬控案。復於三十四年前署司魏奉院札行欽奉上諭通飭直省各屬清理自積自理詞訟積案等因。滇省因於臬署內委員三員派書六名，設局清查，計委員月支薪水每員各支銀十二兩，書吏月支工食每名各支銀三兩，按月共支銀五十四兩，飭由司署贖罪銀兩項下動支。至宣統二年改設科員分科辦事，此項委員書吏薪工概自四月起停支，月僅開支科員薪水銀二十四兩。

第五款　模範監獄經費

監獄之制，中國素失講求。房舍湫隘，穢氣薰蒸，囚徒擁擠，橫染癘疫，毫無人理。積弊既深，痛思盪滌，爰參酌東西各國改良辦法，經總督錫於光緒三十四年札飭，將司府縣舊有三監一律拆毀，展拓基址，宏敞規模，鳩工庀材，遴員建築。遂於宣統元年四月落成，定名曰雲南模範監獄。其中規則詳備，秩序整齊。委員分科治事，罪犯鱗次以居。有浴室以潔身，有醫藥以療疾。設工廠以教其藝，開購堂以革其心。赭衣肅肅，藉泯獷悍之風；夏屋渠渠，共被寬仁之治。即攖刑法亦必矜恤，維周洵意之美，而法之良也。查其經費原籌之款，約有伍千四百三十餘兩。嗣因用款浩繁，需費甚鉅，乃於平民習藝所商息暨三監獄官津貼裁缺撫署役食各項下共籌提銀五千九百六十四兩，又於裁缺撫署巡捕書吏薪工暨錫粟廠薪摺差茶貢各項下共籌提銀三千五百二十七兩零，又於舊三監禁卒工食暨裁缺司獄府經典史廉役各項下共籌提銀一千六百四十一兩零。統計以上原籌加籌四款年合收入銀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四兩零，每月均由典獄官赴司請領經費銀一千六百八十餘兩零，其有不敷之數另由捐贖罰金項下照數提補，所有本監委員薪水禁卒工食監犯口糧鹽菜以及習藝候訊所員薪犯人口食等項，均銷融於模範監獄經費支出之內，通盤合算，年合約需銀二萬一百六十餘兩零。約計不敷之數，年合三千五百九十餘兩零。

第六款　各府廳州縣監獄經費

第一項　培修監獄費

從前各屬監獄類皆湫隘污穢，以是傳染癘疫或寖相瘐斃者往往而有。非極形破壞，聞有坍塌、越獄等事，故幾難望其修理。縱有一二以此爲急務，又輒請款爲之。自光緒三十三年經總督錫改良新監以後，並迭次札飭各屬將以前湫隘污穢及將近破壞之監獄應亟設法修葺完固，拓展基址以重生命而慎庶獄。嗣經各屬守令承牧先後陸續詳稱均經遵照辦理，惟著名窮瘠無款可籌之區常居多數。以是據情核准發款修理者亦不一而足，計宣統

元年分，除籌提公罰等款暨捐廉修理監獄各屬不計外，其先後請款籌理之各屬，年約共需銀四千四百兩。

第二項　監犯口糧柴菜藥餌等費

承平之時，此項銀兩係由銅息款內動放，嗣因軍務停發。肅清後，題案起限當查銅息無款。經前藩臬兩司詳准，自光緒三年十一月爲始，在於司庫釐金款內暫行撥放，俟銅息有款再行規復。舊制光緒七年報銷册內聲明在案，二十三年經前藩司詳稱釐金係供兵餉專款，未便久任借撥。查司庫另有銅鉛鑄息一款，與銅息無異，以之支放各屬監犯等費，尚與定例相符。遂於二十三年起應支之項准在鑄息款內動放，按年入册報銷。奉部核覆，惟此項支款原係查照按察司移知起止月日，核實支放。囚犯多寡，向無定額，每日按名照章給京升米八合三勺，柴菜錢五文，積至一千二百文作銀一兩。每名年給棉衣一件定價銀八錢六分六釐，每劑藥餌定價銀二分五釐，除口糧歸糧道核發外，統計柴、菜、衣、藥等費年合約需銀五百兩上下，除每兩照章減平六分外，年約共需銀四百六十餘兩。

第七款　各項雜支

第一項　秋審經費

刑案人犯經臬司審判以後，若遇每年秋讞届期，應由司解院聽候審勘錄供，以重庶獄。所有一切應辦審錄事宜以及犒賞罪犯各物，均須查照舊章先期備辦，以免臨時貽誤。光緒七年經前司詳准，移由善後局每年支領秋審經費銀四百兩，即於是年起支，迄今仍照案移領。

第二項　辦理各屬秋審幫書工食

臬署向例，每年春季辦理秋審，各屬刑案需書繕寫。滇臬衙門案牘自經兵燹檔卷悉被燒殘，故此款原委無案可稽，惟據光緒七年移交卷內開各屬府廳州縣。從前每遇秋審届期，每屬即應派書手二名幫同臬司、房書辦理，旋以外屬往返不便，自願每名書手折解、筆墨、火食、燈油等費銀三兩，按名如數，解司以備由司另覓幫書，統計此項書手、工食銀兩以每屬二名計算，年共約收入銀六百一十八兩，向由各屬駐省司事塾款折解，到司歸各房書吏分給散用。

第三項　仵書津貼

光緒三十三年經臬司沈詳准，於省內設立仵書學堂。至三十四年改良辦法，遂更其名曰檢驗學堂。當時係由各府廳州縣申送仵書入堂肄習，俟期滿卒業，發回原籍供役。旋以該仵書等類屬寒峻事，畜無資且往返需費殊難賠墊。復經臬司世據情詳准，由司署收存捐贖罰金項下按月每名酌給津貼銀四兩。據三十四年分册報，年共發過津貼銀二百九十六兩零。嗣於宣統元年因捐贖寥寥，無款支發，詳准自七月初一日起，由各屬夫馬項下坐支。其無徵收夫馬之維西、中甸及徵收無幾之廣西鎮邊等州廳所有此項津貼仍赴司請領，現在該書等業經卒業，檢驗學堂亦經停辦，此款即無須再發矣。

外交支出分部

綜述

（清）朱壽朋《東華續錄（光緒朝）》卷一三四　〔光緒六年六月戊子〕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準：軍機處鈔交，署南洋大臣張之洞奏，出使經費一款，除江海一關留存外，餘仍請解江甯藩庫一片，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查原奏内稱，此項經費該關向係發商生息，一有虧折，多方拖延。既改歸甯庫，不宜更易良法徒便私圖各節，自係爲慎重庫款起見。惟查光緒二十年六月間南洋大臣劉坤一來咨，以江海關支銷出使各銀兩暨文報電報各局費款繁時促，事事向藩庫提解核放，輾轉需時，且六成洋税洋藥釐金款收不敷墊放竭蹶萬分，慮致貽延等因。經臣衙門於上年十月間奏請，仍照向章將此款按結解歸江海關存撥。欽奉俞允，欽遵辦理在案。本年正月間，並據江海關道黄祖絡電稱，向來各關匯解使費到滬，號商用滬寶上兑，可省批估一切雜費。若匯甯交收後再將現銀解滬，勢不能不逐一批估，以便滬市流通，一經批估，不惟平色短少，添補多所推卸，即估費亦難籌給等語。臣等公同商酌，存甯存滬同一庫儲，與其輾轉解兑致多虚耗，曷若循章存放較省周折。若論出入虧挪積習，凡寄筦鑰者皆宜慎防，豈惟江海一關爲然，亦豈惟出使經

費爲然。要在收藏得人，不關時地速近，應請飭下南洋大臣，仍遵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諭旨，將江甯藩庫已收未收使費一款一律撥歸江海關存儲備放，并由臣衙門行知各省關，仍遵向章辦理。張之洞所請將使費改解甯庫之處，應請毋庸置議。至原奏內稱今日據報該關積存之數是否全有實銀，尚不可知，此事人人皆知一節事關庫儲重要，張之洞既未及澈查，應由本任南洋大臣劉坤一揀派司道大員會同江海關道，將歷任存放款目有無虧短切實結報，如有以上積存不實等情，請旨嚴追賠補，以重要款而儆將來。得旨：如所議行。

又　卷一三五　〔光緒六年七月己未〕劉坤一奏：總理衙門議覆前署南洋大臣張之洞陳奏出使經費一案，應令仍解江海關存儲備放，並以原奏內稱該關積存之數是否全有實銀，事關庫儲重要，應派司道大員會同江海關道將歷任存放款目有無虧短切實結報鈔奏，咨行遵辦等因。當經派委江蘇候補道程儀洛會同江海關道黃祖絡詳細盤查結報去後，茲據該道等先後稟稱此項使費係於光緒二年八月十四日第六十五結起，各關奉文於所收六成洋稅分作十成，酌提一成解滬存儲備撥。旋因收不敷放，又自七十一結起，再提半成，並將六成華稅一律照提解存，聽候撥用。現計自奉文經收起截至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止，除歷任遵飭撥解各款及奉墊怡和洋行不敷暨部購銅鉛等款未歸外，實應滾存庫平銀五十六萬三千八百二十兩有奇，又日本紙票洋二千二百元，會同逐一盤查，委係實存在庫，並無虧短情事，由江海關道黃祖絡加具印給，稟呈前來。伏查此項銀兩既經委員會查存儲無虧，自應飭令照案妥慎經理。惟查藩運糧道各庫均係專設庫官，誠以收款較多，庫儲重要，所以慎收藏嚴出納也。江海關以巡道監督關務，自各國通商以來，復兼管洋關，每年經徵常洋稅鈔以及洋藥釐金爲數本鉅，而又經收各關出使經費以及本省及各省應還英德俄法借款，亦均須先期解交該關存付。是該關近來庫儲之重實較藩運糧道等庫尤爲緊要，即前署督臣張之洞請將使費仍解江寧藩庫，亦爲豫杜私自存放起見，苟筦鑰有人，如藩運糧道等庫亦何至復有積弊。第添官即須添費，一再籌思，惟有在於上海縣丞主簿中酌擇一員，俾令兼司庫務，既與庫儲有裨，仍於地方無礙。應請旨飭下各衙門核議施行，除將印結咨送總理衙門查照外，理合附片陳請。下部議奏。

（清）顏世清《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上《章程・外務部奏請裁減出使經費並擬定章程摺光緒二十八年附章程》　奏爲出使用項日繁，經費萬分支絀，亟應嚴定章程，力求撙節，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臣部籌備出使經費，係由各關所收六成洋稅項下酌提一成半存儲候撥，每年約共收銀一百餘萬兩，從前支款歲有常經，出入尚足相抵。近年以來，各處分館日益繁多，外洋使用金鎊，展轉滙兌，每多折耗，以致漸形支絀。加以屢次特簡專使出洋交際，所關需款尤鉅。上年臣部改章奏明堂司各官養廉如三成船鈔不敷支給，亦從使費內撥用。而近日義奧兩國使臣又迭向臣部商請奏派使臣專駐彼國，亦恐難於堅拒，此外不時之需更難預計。臣等通盤籌畫，轉瞬已有竭蹶之虞。惟際茲時艱孔亟，亦未敢另行請款，上煩宸廑。計惟有就原定歲收經費之數明定限制，力求撙節，庶可稍資補苴。現經督飭司員就近數年各國使臣報銷各册詳加酌覆，凡有可以節省之款均一律切實裁減，以慎度支。謹擬章程四條，繕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由臣部分別行知各出使大臣，自接到部文之日起，一律遵照章程辦理。如此後報銷有與本届所定章程未符者，即由臣部隨時咨駁，所有奏請撙節使費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謹擬出使章程四條，恭呈御覽。

一、出使隨員人數，光緒十四年經臣衙門酌定使臣館中準設叅贊二員，繙譯二三員，隨員二三員，供事二員，武弁學生各一員。其設有分館者準添參贊或領事一員，繙譯、隨員、供事各一員，作爲定額。奏準通行在案。惟近年使臣隨帶人數仍間有逾於定額者，擬請飭下出使各大臣，嗣後統計奏調咨調隨員務必遵照定章，如有逾額，即由臣部奏咨核減。其使署中有延用洋員者，應令併入隨帶人數內核計。至出使西洋各大臣俸薪係按九成支給，近因鎊價日昂，頗受折耗。應自本年起無庸減成，以示體恤。出使東洋各大臣俸薪均照章八成支給，叅隨等員俸薪，查近數年各使臣咨報銷册內所開銀兩成數不一，此後各館隨使人數既少，叅贊以下俸薪亦宜量從優厚，藉資鼓勵，統由各該使臣隨時酌定，咨報臣部查核。

一、使費內俸薪等項約略可以預計，嗣後應明定歲支總數，以示限制。臣等公同商酌，所有駐紮美日祕使館及紐約等處領事署經費每年準支銀二十萬兩，駐紮英義比使館及新嘉坡等處領事署經費每年準支銀十二萬

兩，駐紮日本使館及橫濱等處領事署經費每年準支銀七萬兩，駐紮俄法德三處使館每處每年準支銀六萬兩，駐紮韓國使館及漢城等處領事署經費每年準支銀五萬兩，駐紮海參崴商務委員每年準支銀二萬兩。以上歲支共需銀六十四萬兩，有閏之年照章加支。如由臣部派往肄業學生薪水等項，準其另款開支，自行咨調學生不在此例。

一、使臣及隨帶人員間有留支安家銀兩者，嗣後除報銷册內仍照向章逐員聲叙外，應令另造留支銀數一册，按年隨同銷册咨部，並將此項留支銀兩各在使費歲支數內聲明扣抵，以便稽核。

一、出使各館經費既經明定歲支數目，嗣後如有不時之需事關重要，雖爲章程所未及而實不得不作正開銷者，應由各該使臣先行咨商臣部，候酌定咨復後再行撥用。或有用數難以預計暨不及咨商之事，亦準各該使臣一面支用，一面咨報臣部查核。統俟事竣，另案核實造報。

又　乙篇卷二下《成案・總署附奏擬限制出使各員歸裝銀兩及出洋經費按期造報片光緒三年》　再臣衙門奏定出使章程內載，出使各國大臣及副使以下各員均自到某國之日起，以三年爲期，由中國起程及由差次回華行裝歸裝各按照三箇月俸薪銀數支給往返盤費，駐紮各國一切經費等項由該大臣按月分晰造報臣衙門查核。嗣於議復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等奏帶隨員摺內聲明，各員出洋所得行裝銀兩如有不能得力及緣事未能隨同前往者，由該大臣飭令繳回各等因，奏準行知遵照在案。臣等查出使各國大臣等自到某國以後，照章應俟三年期滿始能回華，給予歸裝銀兩，惟其中儻因各項事故未能俟至三年者，自應分別辦理。臣等公同商酌，除緣事撤回、因病開缺人員未滿三年回華毋庸支給歸裝銀兩外，如有丁憂身故之員，歸裝一項照期滿者給領。其回華盤費無論已未三年期滿，均準一體開支，以示體恤。所有副使以下各員並準一律查照辦理。至各國出使大臣等自到某國後，除本員火食、車價、跟役、工食係由各該員月給俸薪項下自行支給，此外一切公用作正開銷。其餘隨帶出洋之武弁、供事學生每月每人約須百兩以內，由出使大臣届時酌定準數，作正開銷等因。經臣衙門奏準在案。此次遣使兩洋，事屬創始，一切作正開銷款項自難預定，然亦須事事核實撙節，以免虛糜。應請飭下東西洋各國出使大臣等，將出洋盤費及到某國後一切經費，凡係作正開銷之款，務須遵照奏章，俟一年期滿後，即行逐款分晰造報臣衙門查核，毋得遲逾。臣衙門各按其每年應用款項若干，再行酌中定額，奏明辦理。爲此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奉旨：依議。欽此。

又　乙篇卷二下《成案・外務部奏催解使費並户部撥用使費仍歸本款摺光緒二十八年》　奏爲出使經費奇絀，請旨嚴飭各關按結清解，並户部撥用使費仍請飭歸本款以濟要需，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查出使經費一款係於六成洋稅暨招商局留關六成稅內均作十成核算，各提一成五，由各關按結解交江海關道收存，以備撥用。近來屢次特派專使出洋，加以奧義比三國又經新添駐使，開支之款視昔尤多，雖經臣部嚴定出使章程，力求撙節，而綜計應支經費仍覺支絀異常。推原其故，委因各關擅自挪移延不清解，亦因各處借撥過鉅，歸還無期，遂致出入不足相抵，時有竭蹶之虞。大局攸關，實不得不預爲籌畫。當經電飭江海關道將現存銀數及各關未解結數分別查報去後，茲據該關道電復稱，使費現祇存銀十四萬餘兩，作抵户部指撥船廠經費劃還華泰洋款數尚不敷，所有宜昌關欠解一百六十五、六、七結，鎮江、蕪湖、九江、重慶各欠一百六十六、七結，江漢關欠一百六十七結，閩海關欠一百五十六結，起至一百六十七結止，及前欠一百三十五結起至一百四十二結止，粵海關欠一百六十三結起至一百六十七結止，並前欠八十結起至九十四結止，又九十五、六結，找款暨九十七結至一百三結，浙海關欠一百四十八結找款並一百四十九結起至一百五十八結止，又一百六十結起至一百六十七結止，各提存使費，乞嚴催速解等語。臣等查使費提款祇有此數，各該關監督自應遵照定章按結清解。今宜昌等關欠解一、二、三結不等，已屬延宕。若閩海、粵海、浙海三關欠解至十餘結或二十餘結之多，顯係不知緩急，任意挪用。設各關相率效尤，使費從何取給。應請旨嚴飭各關監督，將本年各結提存使費務必掃數清解，並將舊欠各結隨時設法補解。儻或仍前延宕，即由臣部查取職名據實嚴糸，以儆玩泄。至户部撥用使費一節，查光緒二十四年六月間奉旨在使費項下每年撥船政經費銀三十萬兩，旋又改解户部，並撥充武衛中軍練餉在案。本年二月間，臣部因使費支絀，奏請將前項銀兩仍歸使費開支。奉旨允準。户部又經奏請本年已撥長蘆應還洋款十二萬餘兩，其餘解部撥用，應毋庸議。自明年起劃歸臣部十萬兩，其餘二十萬

兩仍照案歸户部撥用等因。臣等詳加查核，使費一款截至光緒二十三年止，户部借撥未還共一百六十餘萬兩，南北洋借撥未還共一百四十餘萬兩，迨二十四年提撥船政經費，截至二十七年止，甫及四年，使費内又驟短一百二十萬兩，際此時局，臣等深知籌款艱難，户部、南北洋借撥各款迭經奏催，迄無撥還之日。惟船政經費改解户部之三十萬兩本係出使專款，如果使費充裕，則同一公家用項，何敢稍分畛域。無如現存銀兩，頃據江海關道電稱作抵户部撥還華泰洋款數尚不敷，臣等公同商酌，使費如此支絀，户部撥款尚屬虚懸無著，目下出使法奥義比各國大臣先後定期起程，應領整裝川資等款爲數甚鉅，又將何以應付。擬請飭下户部，將本年船政經費改解户部之三十萬兩内除前已奏撥長蘆應還洋款十二萬餘兩外，仍歸臣部撥用，俾得稍資周轉。自明年起，儘數歸入使費項下存儲備撥。至本年華泰還款，既據江海關道電稱數尚不敷，應由户部另籌指撥，以免貽誤。臣等爲統籌使費藉備要需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奉硃批：依議。欽此。

又　乙篇卷四二下《成案・户部奏籌撥美國散魯伊斯賽會經費摺光緒二十九年》　奏爲遵旨速議具奏恭摺仰祈聖鑒事。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溥倫奏賽會經費請飭部先行籌墊的款一摺，著户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片交到部，據原奏内稱，據外務部咨具奏美國賽會請飭各省妥籌經費一摺，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交等因。奴才伏思此次賽會，據副監督四品卿銜候選道黄開甲、東海關税務司柯爾樂將賽會一切用款逐加核算，以現在鎊價計之，約共需銀七十五萬兩。又據該副監督等聲稱，本年三月間，即須前赴美國尅期興辦，庶無貽誤。請於放洋前先行發給，俾可購定鎊金，免致折耗。奴才籌思再四，此項經費前經外務部奏請飭下各省分籌，現尚未據報解，請飭户部迅籌的款，先行墊撥七十五萬兩，以濟要需。至如何分籌歸還之處，由户部酌核奏明辦理等語。臣等伏查此項美國賽會經費，本應由南北洋通商大臣及有商務各省遵照奏案及早籌款解交該監督應用，乃現在副監督啓程在即，而各省所籌經費銀兩尚未解到，自非暫由臣部代爲籌墊不可。惟該監督所需經費銀至於七十五萬兩之多，臣部是難全行墊給，擬請先由江海關彙存浙江等七處釐全經費餘銀項下提撥銀四十五萬，交該監督領用，以濟目前之急。其南北洋通商大臣及有商務各省應行籌解此項經費，即由臣部按照該監督所奏七十五萬兩之數，酌量攤派，開具清單，恭呈御覽。請旨飭下各該督撫查照單開銀數迅速籌措齊全，限三月内解交江海關道收存，以四十五萬兩歸還墊款，以三十萬兩交付該監督補領足數，毋任稍有短欠延宕，以符奏案而顧要需。所有臣等遵旨速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四一《職官考・禄秩》　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出使經費酌核定數，頭等一二品充，月給薪俸一千四百兩，二等二三品充，一千二百兩，三等三四品充，三品一千兩，四品八百兩。署任六百兩，總領事官六百兩，正領事官五百兩，副領事官四百兩，署領事官四百兩。頭等叅贊官五百兩，二等叅贊官四百兩，三等叅贊官三百兩。頭等繙譯官四百兩，二等繙譯官三百兩，三等繙譯官二百兩。領事處繙譯官三百兩，欽差大臣處隨員醫官二百兩。以上本員火食、包車、雇車價、跟役工價、飯食在内，此外一切公用作正開銷。其餘武弁供事學生每月每人約須百兩以内，由使臣届時酌定準數，作正開銷。

又奏變通出使章程，出使各國大臣月給俸薪請照見在實職官階支給。惟原擬二三品充二等欽差者，月給薪俸一千二百兩，三四品充三等欽差者，三品一千兩，四品八百兩。其四品充二等者，未經議及，今酌中定擬月給一千兩。至各國副使擬月給七百兩。一、出使各國大臣有兼攝某國事務者，月給俸薪毋庸另加，各國副使亦一律辦理。一、出使各國大臣及副使以下各員月給俸薪自到某國之日起，各按應得銀數支給，扣足三年爲期，期滿停支俸薪。如接辦大臣尚未能到，期滿大臣尚未交卸，應按照在任日期算給，俟接辦大臣到後停支。副使以下各員亦一律辦理。其叅贊、領事、繙譯等員如經接辦大臣留用者，俸薪即從年滿日接算支給。一、出使各國大臣及副使以下各員由中國起程及由差次回華行裝歸裝均需整頓，所有往返兩項整裝擬各按三箇月俸薪銀數支給，由臣衙門前擬各關六成洋税内動支。一、出使各國大臣等每年俸薪及往返盤費、駐劄各國一切經費等項由該大臣按年分晰造報臣衙門查核。一、此項俸薪、盤費及一切經費由江海關彙齊，按年匯寄。應如何分别匯寄之處，由臣衙門劄知總税務司

遵照辦理。【略】

又外務部奏：臣部爲交涉總匯一切經費勢難過簡，從前月支款項向由户部關領，嗣因設立同文館，學生教習薪水等項所費不貲，奏請在各海關徵收輪船船鈔暨招商局輪船船鈔項下各提三成，並船牌費銀解交應用。名爲同文館經費，而歷年總署一切費用莫不取給於是，收支相抵，時形竭蹶。本年政務處議覆總理衙門改爲外務部，設立專官，自應優給養廉，以資辦公。所有各經費即在本衙門應收三成船鈔及罰款項下開支，如有不敷，再由出使經費項下撥補等因。奉旨允準。見在同文館業經歸入大學堂，所需經費前由户部將華俄銀行息款撥歸應用，可以無須另籌。嗣後各海關應解銀兩自應作爲臣部辦公專款，其從前總署月支户部經費即應停支，以清款目。惟查臣部見當改章伊始，支應紛繁，不獨各堂司養廉、繙譯官薪水等項費用較鉅，即如覲見儀節、購辦禮物、製備寶星一切不時之需，在在胥關緊要，應請飭下各省將軍督撫轉飭各關道，將應解銀兩務須按期解交臣部應用。其以前欠解銀兩，亦須迅即補解，以應急需。

二十八年又奏：臣部籌備出使經費係由各關所收六成洋稅項下酌提一成半存儲候撥，每年約共收銀一百餘萬兩，從前支款歲有常經，出入尚足相抵。近年各處分館日益繁多，外洋使用金磅輾轉匯兑，每多折耗，以致漸形支絀。加以屢次特簡專使出洋交際，所關需款尤鉅。上年臣部改章奏明堂司各官養廉如三成船鈔不敷支給，亦從使費内撥用。而近日義奧兩國使臣又迭向臣部商請奏派使臣專駐彼國，亦恐難於堅拒，此外不時之需更難豫計。臣等通盤籌畫，轉瞬已有竭蹶之虞。惟際茲時難孔亟，亦未敢另行請款，上煩宸廑。計惟有就原定歲收經費之數明定限制，力求撙節，庶可稍資補苴。見經督飭司員就近數年各國使臣報銷各册詳加酌覈，凡有可以節省之款均一律切實裁減，以慎度支。謹擬章程四條：一、出使隨員人數，光緒十四年使臣館中準設叅贊二員，繙譯二三員，隨員二三員，供事二員，武弁、學生各一員。其設有分館者準添叅贊或領事一員，繙譯、隨員、供事各一員，作爲定額在案。惟近年使臣隨帶人數仍間有逾於定額者，擬請飭出使各大臣嗣後務必遵照定章，如有逾額，即由臣部奏咨核減。有延用洋員者，應令併入隨帶人數内核計。至出使西洋各大臣俸薪，係按九成支給，近因磅價日昂，頗受折耗，應自本年起無庸減成，以示體恤。出使東洋各大臣俸薪均照八成支給，叅隨等員俸薪，查近數年各使臣報銷所開銀兩成數不一，此後各館隨使人數既少，叅贊以下俸薪亦宜量從優厚，藉資鼓勵，統由各該使臣隨時酌定咨報臣部查核。一、使費内俸薪等項約略可以豫計，嗣後應明定歲支總數，以示限制。臣等公同商酌，所有駐札美日祕使館及紐約等處領事署經費每年準支銀二十萬兩，英義比使館及新嘉坡等處領事署年支銀十二萬兩，日本使館及横濱籌處領事署年支銀七萬兩，俄德法三處使館每處年支銀六萬兩，韓國使館及漢城等處領事署年支銀五萬兩，海叅歲商務委員年支銀二萬兩。以上歲支共需銀六十四萬兩，有閏之年照章加支。如由臣部派往肄業學生薪水等項，準其另款開支，自行支調學生不在此例。一、使臣及隨員間有留支安家銀兩者，嗣後除報銷册内仍照向章逐員聲叙外，應令另造留支銀數一册，按年隨同銷册咨部，並將此次留支銀兩各在使費歲支數内聲明扣抵，以便稽核。一、出使各館經費既經明定歲支數目，嗣後如有不時之需事關重要，雖爲章程所未及而實不得不作正開銷者，應由各該使臣先行咨商臣部，候酌定咨覆後再行撥用。或有用數難以豫計暨不及咨商之事，亦準一面支用，一面報部。統俟事竣，另案核實造報。

又 卷一四二《職官考・禄秩》 又外務部奏，略稱：查各館發給俸薪叅差不齊，理宜整齊畫一。嗣後出使大臣至書記官等俸薪，臣等商酌叅改定爲表額分别給發，叅領以下各員，如任職三年著有勞績而未及升轉者，準照表額加給。

又奏定出使人員俸薪章程。

頭等出使大臣一千四百兩，二等一千兩，三等八百兩。頭等叅贊五百兩，總領事五百兩。海叅歲商務交涉委員當時即按照總領事章程辦理，見正議改爲總領事名目，品秩應與總領事同。二等叅贊四百兩，頭等通譯官四百兩，領事四百兩，三等叅贊三百兩，二等通譯官三百兩，副領事三百兩，一等書記官三百兩，三等通譯官二百四十兩，二等書記官二百四十兩，三等書記官二百兩。

又奏定各使館員數品秩等級月薪簡明單。

英法俄德美國使館二等駐使，二品，一千二百兩。二等叅贊官一，四品，四百兩。三等叅贊官一，五品，三百兩。二等通譯官一，五品，三百兩。三等通

譯官一，六品，二百四十兩。商務委員一，五品，二百四十兩。一等書記官一，五品，三百兩。二等書記官一，六品，二百四十兩。書記生二。八品，各一百兩。以上五館歲支俸薪各四萬一千零四十兩。

日本國使館二等駐使，二品，九百六十兩。二等參贊官一，四品，三百二十兩。三等參贊官一，五品，二百四十兩。二等通譯官一，五品，二百四十兩。三等通譯官一，六品，一百九十二兩。商務委員一，五品，一百九十二兩。一等書記官一，五品，二百四十兩。二等書記官一，六品，一百九十二兩。書記生二，八品，各八十兩。以上一館歲支俸薪三萬二千八百三十二兩。

奧義比和國使館二等駐使，二品，一千二百兩。二等參贊官一，四品，四百兩。二等通譯官一，五品，三百兩。一等書記官一，五品，三百兩。二等書記官一，六品，二百四十兩。書記生一。八品，一百兩。以上四館歲支俸薪各三萬零四百八十兩。

日葡祕古墨國分館代辦使事、二等參贊，四品，四百兩。二等通譯官一，五品，三百兩。二等書記官一。六品，二百四十兩。以上五分館歲支俸薪各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兩。

新加坡、金山、小呂宋總領事館總領事，四品，五百兩。二等通譯官一，五品，三百兩。二等書記官一。六品，二百四十兩。三等書記官一。七品，二百兩。

韓總領事館海參崴商廨，總領事、商務委員四品，五百兩。二等通譯官一，五品，二百四十兩。二等書記官一，六品，一百九十二兩。三等書記官一。七品，一百六十兩。以上一總領事館、商廨支俸薪各一萬三千一百零四兩。

橫濱總領事館總領事，四品，四百兩。二等通譯官一，五品，二百四十兩。二等書記官一，六品，一百九十二兩。三等書記官一。七品，一百六十兩。以上一館歲支俸薪一萬一千九百零四兩。

紐約、檀香山領事館領事，五品，四百兩。二等通譯官一，五品，三百兩。二等書記官一。六品，二百四十兩。以上兩館歲支俸薪各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兩。

神户、長崎領事館領事，五品，三百二十兩。二等通譯官一，五品，二百四十兩。二等書記官一。六品，一百九十二兩。以上兩館歲支俸薪各九千零二十四兩。

仁川、元山、釜山、甑南浦領事館領事，五品，三百二十兩。二等書記官一。六品，一百九十二兩。以上四館歲支俸薪各六千一百四十四兩。【略】

又外務部奏議覆出使法國大臣劉式訓奏請變通出使事宜聲明經費一項，略稱：使臣奉命出洋，與國體最有關繫，其駐紮之國一切用款必當略爲寬裕，俾免支絀而存體面。查各使暨參贊等員常年經費從前本無定額，自光緒二十八年間先後奏準歲支數目，始有限制。惟當時所定之數，如俄德法等館各六萬兩，奧義比等館各四萬兩，多歸一律，而其間用度有繁簡，開支有多寡，未經分晰。即房租爲用款之大宗，其有無自置使館尤宜分別辦理。所以經費一項，除俸薪業經奏定外，其餘如房租、歲修、公讌、文報、川資、洋僕、醫藥雜用各項應準歲支額數自宜詳加酌核，另定章程，期於慎重之中仍不使虞竭蹶。臣等公同商酌，就歷年報册參稽支數酌量加增作爲定額，并舊定章程有應變通之處，繕單呈覽。

奏定出使各國大臣等應支經費更訂章程。

一、經費名目，統俸薪及房租、歲修、公讌、文報、川資、洋僕、醫藥雜用八項而言，俸薪既奏定有常，其餘各項支款應名爲公費，以賅七項而示區別。

一、舊章二等出使大臣如係二品官員，準月支俸薪銀一千二百兩。此次各出使大臣已奏定爲二品實官，所有月支俸薪應照原定二品官員銀數給發。

一、商務委員前奏已定秩五品，其俸薪尚未核定，所有此項委員每月應給銀二百四十兩。

一、前奏聲叙有醫官一項，其月支俸薪應由出使大臣在於醫藥項下公費內自行給發，願帶醫官與否可聽其便。

一、前奏聲叙有供事一項，藉供書寫之用。惟查各使館應帶有學生，即作爲書記生學習公事，并供書寫，三年期滿，察其學業差使酌升書記官，無須保案。如英法等六館額設二人，奧義等四館額設一人，每人月給俸薪一百兩，所有供事名目聲明裁撤。

一、南非洲總領事經費向由華工費內開支，檳榔嶼副領事向由商董兼充，不設通譯、書記，該副領事支俸薪每月一百兩，不支公費，應仍照舊章辦理。

一、俸薪支額見既分別定爲員缺各館應支數目，英法德俄美五館各四萬一千零四十兩，奧義比和四館各三萬零四百八十兩，日本館照章八折，三萬二千八百三十二兩，祕古等五分館各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兩，新嘉坡等三總領事館各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兩，日本橫濱總領事館照章八折，一萬一千九百零四兩，韓國總領事館、海參崴商廨其總領事商務委員各六千兩，通譯官以下照章八折，各七千一百零四兩，美國紐約、檀香山兩領事館各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兩，日本神户、長崎兩領事館八折，發給各九千零二十四兩，韓國仁川等四領事館八折，發給各六千一百四十四兩，檳榔嶼副領事館一千二百兩。

一、各國惟美德及日本置有館舍，其餘均須租居，所有公費一項，見酌定歲支英館三萬八千兩，法館三萬兩，美館二萬八千兩，德館二萬六千兩，俄館三萬兩，奧館二萬兩，義館一萬八千兩，比和兩館各一萬六千兩，日本館二萬二千兩，祕古等五分館各五千兩，新嘉坡等三總領事館各五千兩，日本橫濱總領事館二千四百兩，韓總領事館四千兩，海參崴商廨八千兩，美國之紐約、檀香山兩領事館各五千兩，日本國之神户、長崎兩領事館各二千兩，韓國之仁川等四領事館各一千六百兩。

一、俸薪公費仍照舊章，以接任之日起支，以卸任之日停支。如前後任交替，應按日核計移交具結存案，仍各報部備查。

一、俸薪公費銀兩由部分四季撥給，逢正四、七、十月爲撥款之期，所定銀數作十二箇月計算，遇閏月仍照應支之款另撥一次。

一、各參贊、通譯、書記、領事等員俸薪照此次定章實數給發，撥由出使大臣及總領事轉給，即取該員等具領切結，由出使大臣及總領事分四季將領結送部查核。其各領事署應給公費亦照此辦理。

一、出使大臣及參贊以下各員有請在華留支銀兩以贍家者，應於每撥俸薪内預行扣除，以便照給。

一、各館每年支用經費向須造册報部核銷，見既設定員缺多爲實任，已與從前屬爲差使不同，即應支俸薪、公費亦定有常數，所有開支一切可免其造册，以歸簡易。

一、另支款項，如赴所兼之國親遞國書，應用川資及電報費與學生學費之類，仍照舊章辦理，於年終造册報銷，以昭核實。此外或遇有特别用款，非先行咨部核準不得作爲另款開支。

一、電報準支另款原爲緊要事件，不致僅爲節省經費起見，凡電京城各衙門及各將軍督撫并與各國駐使者方準作爲另款，惟須將電局原單隨册送部以備查核。此外無論電發何處，照章自行在公費内開支，概不準列入另款報册。

一、參贊、通譯、書記等員生不得再有保案，届三年而仍留任者，如實係得力之員，應各照原支俸薪銀數由部核準，加給二成，以示獎勵。此後六年、九年亦照此遞加，以加至六成爲止。惟各領事不在此列。

一、各總領事及領商務委員既照章給發公費，則所有照費統應一律歸公，即先由各總領事、領事、商務委員將三年内所收照費數目分晰報部，并詳擬章程申送，由部核定，頒發三聯單，以便填發。所有經收照費分四季報部，聽候動撥。

一、各使館及總領事與領事館應支俸薪、公費，由部分四季將所撥銀數分晰開單奏銷。

一、整裝歸裝銀兩各照俸薪三箇月分别成數開支，應仍照舊章辦理，造册報部核銷。惟整裝一項，如由此國調彼國，由參贊升使臣，未便仍照初出洋時重支三箇月全數。經此次定章，凡遇此項升調，所有整裝銀兩準照一箇半月開支。

一、出使大臣及參贊以下各員出洋與回國應用川資銀兩，原未限定支數，惟各宜撙節以重公項。其造册報銷時，所有往來船票、火車票、旅店用費各總單一併隨册送部查核。

《廣東財政説明書》卷一一《第四類交涉費》 一、洋務處經費購買洋報洋書洋紙並打字機價，購華文條約書價附。

粵省洋務局係光緒二十五年間經前督部堂譚鍾麟會同前升撫部院鹿傳霖奏請設立，遴委道府等員於六月開辦，名曰洋務總局。嗣以設局在外，殊形不便，於是年十二月將局裁撤，一切洋務事宜仍由總督署内洋務文案處辦理。月支薪費視派員之多寡隨時增減，並無一定。迨至宣統元年十月，經督部堂袁改爲交涉局，設督辦會辦參事收發繙譯録事等員，共月支薪費工食銀九百九十四兩六錢四分。另香港偵探月支薪水銀三十六兩不在此項薪費之内。宣統二年復將該局委員職任薪夫再行釐定，設正局長一

員，月支夫馬銀七十二兩。副局長一員，月支薪水銀三百兩。總文案一員，月支薪水銀二百兩。文案一員，月支津貼銀四十兩。英文繙譯一員，月支薪水銀一百四十兩。東文繙譯一員，月支薪水銀七十二兩。學習文案兼收發會計一員，月支薪水銀七十兩。錄事二名，各月支薪伙銀二十四兩三錢二分。書役月支工食銀九十二兩。又局中月支經費銀八十兩，香港偵探月支薪水銀三十六兩。計每月共支銀一千一百五十兩六錢四分。此項經費由善後局在海防經費項下動支，至洋務處購買洋報洋書洋紙並打字機價以及購華文條約書價歷係由處開單移送善後局支給，併在海防經費項下動支。

一、汕頭洋務局薪費添置舢板什物雜費附。

汕頭濱臨大海，通達外洋，內地貧民常有出洋營生，非切實稽查微特蹤跡難明。且恐有誘拐人口，及窩留匪徒情事。爰於光緒七年遴派專員稽查海口出洋人等，並辦理中外交涉事宜，月支薪費銀九十四兩六錢。嗣於光緒三十四年經前督部堂張人駿查悉汕頭出洋男女華工及客頭館等，均有致送洋務委員陋規銀兩爲數甚鉅，特委候選道梁灝勳接充是差，並飭澈查陋規，擬訂局費，旋由該道查議稟奉批行。將該局向有各項陋規悉數提解善後局充公，每月由局支給委員薪水銀三百兩，經費銀二百五十兩，嗣於是年七月改定每月共支薪費銀四百五十兩。宣統元年四月復增爲五百五兩七錢，其應扣六分部平及薪水項下應扣二分津貼二分學費照章核扣。現計委員一員，月支薪水銀二百兩。文案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兩。幫文案兼收發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稽查司事四名，月支薪水銀一十五兩。書識一名，月支薪工銀一十兩。幫書一名，月支薪工銀七兩二錢。聽事一名，月支工食銀八兩。勇目一名，月支工食銀六兩。勇丁八名，水勇六名，雜役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員司飯食月支銀二十五兩，紙張筆墨燈油月支銀二十五兩，兼辦文報局郵費及司查船來往車費月支銀二十四兩五錢，此項薪費由善後局在於海防經費項下動支。至鮑浦司巡檢從前原有船規，自光緒三十四年二月起業已悉數提充公用，因委該巡檢兼洋務局差遣，每月由善後局另給薪水銀五十元以資津貼。其平津學費等款照章核扣。即在所收船規款內撥支添置舢板什物雜費係因該局舢板添置一切用器所需之費也。此款並由善後局在海防經費項下動支。

一、北海洋務局薪費

廉州府屬北海地方爲通商口岸，交涉事繁，從前原有設洋務局，嗣經裁撤，光緒二十六年委員前往復行設立，辦理交涉並稽查出洋華工事宜，月給薪費洋銀四百一十七兩八錢。其後時有增減，迨光緒二十九年釐定局中設委員一員，薪夫銀二百兩。繙譯司事一名，月支薪水銀三十兩。文案司事一名，月支薪水銀二十四兩。書識一員，月支薪工銀十兩。茶號房各一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六錢。局勇四名，聽差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雜役三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二兩八錢。另稽查華工紳士一名，薪水銀二十兩。巡勇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飯食房租月支銀九兩六錢，公所房租月支銀二十一兩六錢，紙張油燭等項月支銀二十兩。每月共支經費銀三百八十兩零八錢。除照章核扣六分部平，又薪水項下應扣二分津貼二分學堂經費外，實應支銀三百五十三兩九錢五分二釐，按月由善後局給領，在海防經費項下動支。

一、東興洋務局薪費

東興在欽州防城縣屬，中法接壤時有交涉事件。光緒三十一年七月特設洋務局派員辦理，核定月支薪水局費親兵口糧等項洋銀一百七十二兩。嗣因局用不敷，於光緒三十二年稟准按月加給銀五十兩，連原定之數共月支銀二百二十二兩。又以每逢邊境會巡歲時伏臘，常有宴會洋人，稟准自光緒三十年十二月起，每年加給宴會洋人經費銀六十兩，由善後局給領，在海防經費項下動支。

一、惠潮嘉道署繙譯委員薪水潮州洋務局費附。

惠潮嘉道署繙譯委員薪水始於光緒三十年前，惠潮嘉道褚成博以所屬地方自汕頭開爲通商口岸交涉日繁，議設繙譯委員，每月需薪水銀七十兩。前督部堂岑春煊核准，由善後局按月支給銀三十兩，在海防經費項下動支。而此項薪夫每月現實支銀一百兩，除善後局歲撥銀三百六十兩外，不敷之數另在汕頭潮揭輪渡報効項下撥銀七百二十兩，該道養廉津貼項下撥銀一百二十兩湊撥支用。至潮州洋務局費一款係因潮屬教案迭出，光緒二十七年前署惠潮嘉道朱恩綍籌設教務公所委員諭紳入所藉以調和民教。二十八年前惠潮嘉道丁寶銓復改爲洋務公局，每月額支銀一百四十兩，此款在潮州府所解洋務公費及在汕頭潮揭輪渡報効項下動支。

一、瓊州洋務局薪費瓊崖道洋務委員繙譯薪夫附。

瓊州雖孤峙海中，而自通商以來交涉日繁。光緒十年經雷瓊道稟准委員辦理洋務每月支薪水銀三十兩，由善後局給發。迨至光緒二十七年增爲四十二兩，初在海防經費項下支給，嗣改由瓊州府於商捐海防經費款內撥用，隨後報局補列收支瓊崖道洋務委員繙譯薪夫一款，係瓊崖道稟准設英法文繙譯洋務文案各一員，英文繙譯月支薪水銀三十兩，法文繙譯月支薪水銀四十兩，洋務文案月支薪水銀五十兩。又洋務委員薪水除由瓊州府在海防經費項下支給外，每月另加給夫馬銀一十六兩，均在善後局所解巡防隊餉扣建餘存及千里馬工食郵費項下支用。

以上各款歲支均無定額，茲將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實支數目列表於左。

款目	實支數	
	戊年	己年
洋務處經費	一六一〇七・〇六六兩	一三八二七・二三四兩
購買洋報洋書洋紙並打字機價	五〇八・九四六	七一三・二五
購華文條約書價	無	一五・五七四
汕頭洋務局薪費	五一七七・一一六	六八二四・九八六
汕頭洋務局添置舢板什物雜用	無	四三・一三九
北海洋務局薪費	四五六九・六	四五六九・六
東興洋務局薪費	二九三二・八	二九三一・六
惠潮嘉道署繙譯委員薪水	一〇八〇・	一二七〇・
潮州洋務局薪費	一六八〇・	一八二〇・
瓊州洋務局薪費	四九三・九二	五三五・〇八
瓊崖道洋務委員繙譯薪夫	一五八二・	一七一二・

一、派辦澳門勘界高大臣川資公費及隨員薪費。勘界大臣行轅用自來水資附。

雲南交涉司高而謙奉旨派辦澳門勘界事宜，宣統元年三月到粵，先由滇省籌墊川資二千兩，嗣經奉行由善後局如數匯還歸墊此項川資連補紋水匯費共洋銀二千二百七十二兩。其辦公薪費一項經前督部堂張人駿電准部復從寬籌備核給作正開銷，議定按月支送洋銀三千兩。自到粵之日起支。至隨員薪費，計文案兼監印一員月支銀一百兩，嗣加爲一百八十兩。收發兼譯電一員，月支銀六十兩。隨員一員，月支銀四十兩。差遣一員，月支銀五十元。並由總督遴委幹員五員，隨同勷辦，月各支銀一百兩，按照到差先後發給。又書識二名，每名月支薪費銀三十兩。港屋租價每月支銀二百三員四毫，以及勘界大臣行轅用自來水資均由善後局在海防經費項下支發。是年十月界務停議，高大臣旋即回京，此款後已無支。

一、駐德國南洋各島領事經費。

南洋各島華工時有被虐情事，宣統元年經外務部派同知林潤釗，署理該處新設領事保護華工所需開辦經費，及川資薪費，奉院文行飭由善後局發給，此款在海防經費項下動支。

一、派魏道辦理廣西峙馬交涉事宜川資旅費。派員會同英領事往石井公幹費用看守日輪費用附。

廣西峙馬地方於光緒三十四年六月間法商派站公司被劫，稟准外務部電派魏道瀚前往查辦，先由善後局支給川資銀五百兩。續因不敷應用，稟經前督部堂張人駿札行再籌備港紙銀一千兩，送洋務處轉交法國銀行電匯連補紙水大平共銀一千五百八十一兩五錢，派員會同英領事往石井公幹費用一款，係宣統元年派員會同英領事前往石井等處公幹，需費用銀一十兩八錢

三分六釐。看守日輪費用一款，係光緒三十四年間日輪二辰丸私運軍火，經寶璧兵輪在海面緝獲，粵海關稅務司奉行派扦子手三名看守，需費用銀七十九兩七錢八分三釐二毫。均由善後局發給，在海防經費項下動支。

以上各款均屬一時支出，茲將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實支數目列表於左。

款目	實支數	
	戊年	己年
派辦澳門勘界高大臣川資公費及隨員薪費	無	三〇一六五・一一四兩
勘界大臣行轅用自來水資	無	四〇・二三
駐德國南洋各島領事經費	無	五一〇〇・
派魏道辦理廣西峙馬交涉事宜川資旅費	一五八一・五兩	無
派員會同英領事往石井公幹費用	無	一〇・八三六
看守日輪費用	七九・七八三	無

一、接待贈答各費

各署會洋官酒果點心院司各署會晤洋官應需酒果點心，向係由善後局備辦。督院贈送港督棹椅披墊價係善後局奉行，於閒款項下購辦枝木棹椅繡緞披墊以爲致送港督之用。督院贈送各醫扁額工料係善後局奉行製辦扁額兩面，以贈威建西醫藥房並廣貫堂隅田醫士之用。以上三款均在海防經費項下動支。瓊崖道款待洋員用款係因海口爲通商口岸，常有洋員往來，所需款待費在所收巡防隊扣平項下動支。惠潮嘉道應酬領事洋人用款亦因款待洋員，所需費用在潮州府所解洋務公費及養廉津貼項下動支。以上各款歲支均無定額，至於修整潮城英領事公館一款，則因潮州府城英領事公館傾圮，由惠潮嘉道派員帶同工匠前往修復，共用銀二百六十七兩二錢。此款在英領事館租項下動支。茲將以上各款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實支數目列表於左。

款目	實支數	
	戊年	己年
各署會洋官酒果點心	一二二九・〇六七兩	一二八五・七三九兩
督院購送港督棹椅披墊價	二五七・六一六	無
督院贈送各醫士扁額工料	三八・四	無
瓊崖道款待洋員用款	二三八・〇三五	一八九・二六五
惠潮嘉道應酬領事洋人用款	無	二五四六・一
修整潮城英領事公館	無	二六七・二

一、資遣出洋華工回籍路費招待出洋華工度歲膳宿費附

資遣出洋華工回籍路費一款，係因華工被騙出洋，船至橫濱，有因患病者，有不願往者，經駐橫濱領事查起送往中華會館招待，墊給藥費川資等項，共日幣四千七十元九角七分。稟准外務部咨行，由粵匯還歸墊連補港紙水補平電費等項，共支銀三千六百一十三兩六錢二分六釐四毫。又汕頭爲通商口岸，遇有出洋華工因病及年老無依由外埠遣回者，交汕頭洋務局資遣回籍。川資伙食由該局先行支給，隨後赴善後局請領。招待出洋華工度歲膳宿費係因巴勞華工由南洋資遣回籍，由汕頭洋務局送往客棧，度歲所

需膳宿費亦由該局先行支給，隨後赴善後局領還。以上各款均在海防經費項下動支。

一、定購約章交涉要覽等書價

定購約章交涉要覽等書價一款，係因北洋續纂約章交涉要覽各書奉行由善後局墊款購回，備各處購辦，隨後收回書價歸墊，此款在海防經費項下動支。

一、越官口糧房租韓國全前按察旅費附

越官口糧房租一款始於光緒十五年七月間，前督部堂張之洞以越官阮福説等流寓曲江縣地方，窮無所歸，飭令曲江縣擇地妥爲安置，並行善後局每月額給口糧房租銀六十三兩一錢二分，由縣赴善後局請領轉給。此款在海防經費項下動支。至韓國全前按察旅費一款，係因韓國前按察全秉薰旅居來粵，光緒三十四年經前督部堂張人駿飭，由關務處每月送給銀五十元，俾資旅費。此款自是年十月起按月支給，向係在外銷閒款動支。

以上交涉雜支各款歲無定額，茲將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實支數目列表於左。

款目	實支數	
	戊年	己年
資遣出洋華工回籍川資路費	四二・七四兩	一三五七・九二一兩
招待出洋華工度歲膳宿費	無	一二・八八
定購約章交涉要覽等書價	八五八・〇八二	無
越官口糧房租	七五七・四四	六九四・三二
韓國全前按察旅費	七一・三五八	四六三・八二六

滇省交涉事務向歸督署辦理，嗣因畫勘界務兼開修中法鐵路交涉事務日益繁重，特於署中設洋務局，並於城内昇平坡設鐵路局，各委專員辦理。光緒三十四年設交涉司，即將原設之洋務、鐵路兩局裁撤併歸該司經理。就洋務局改爲該司衙門，惟既設立專官自宜規定經費以資辦公。計每年支養廉八成實銀六千兩，俸薪銀一百三十兩，役食銀一百六十八兩，公費銀六千兩，外交經費銀一千二百兩，書吏工食銀五百一十四兩八錢，均由財政公所支領，統計年支銀一萬四千一十二兩八錢。

第二款 交涉公所經費

滇省既設交涉司並遵章設立交涉公所，遴委專員分科辦事。既定爲總務、界務、工務三科，每科設正副科長、科員各一員。共設正科長三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一百兩。副科長三員，每員月支薪水銀六十兩。科員三員，每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英、法文頭等繙譯各一員，每員月支薪水二百兩。繪圖生二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應用書手雜役及公所一切經費每月額定銀三百兩，均遇閏照加。統計月共支銀一千三百四十兩，年共需銀一萬六千八十兩，閏年共需銀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兩，均由財政公所支領入册造報。

第三款 接待贈答各費

滇省南界法越，西鄰英緬省會及蒙自、騰越等處，均駐有各該國領事人員。自滇越鐵路開通，洋員往來尤形絡繹。理應按照約章，從優接待，以敦睦誼。查舊設之洋務局按年向善後局移領交際費銀一百兩，自設交涉使後復酌定外交經費每年銀一千二百兩，是爲經常費。其接待專使護送洋員一切之臨時費，向無定數，年約支銀一二百兩。

第四款 教案賠款卹款

查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九日四川巴塘僧蠻叛匪追殺川境鹽井教士蒲德元、魏雅豐，突入雲南北邊維西澤境阿墩子市上，當經阿墩防軍保護教士奮力擊退。該巴匪等復勾結德欽、羊八、東竹三寺喇嘛嗾脅猞□抗官仇教於瀾滄、怒于兩江各處焚搶教堂經堂十所，及教民身命房屋財產各物，戕害教士余伯南、蒲德元二命，情形猖獗。滇省調派大兵進剿，奪獲兩寺，

擒辦首要。軍務平定，以事關仇教刦殺，調省議辦，經總督丁奏派洋務局總辦率領麗江府知府與法國駐滇正領事羅圖閣及司鐸等和裏迭商訂立合同八條，議定賠卹兩款，於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三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三號在滇省簽押在案所有茨菇、白漢洛等處教民。其身命財產被燬害者，當經議給卹銀三千兩作爲完結，並與法員和平議定賠給教會損失，及余、蒲兩司鐸卹銀共十五萬兩，當於簽押後先交銀四萬兩，其餘十一萬兩分四年清還，聲明並無息銀，載在合同第四條內。迭經滇省於光緒三十三四年及宣統元年陸續將應給之銀按期交清，二年二月初五日補交銀二萬兩，六月初一日係末次賠款之期，應付庫平市銀三萬兩，業於六月初十日由藩司照數移送交涉司轉給清楚。是賠卹各款，一概完結，從此銷案矣。

第五款　各項雜支

滇與緬越犬牙交錯，舊立界趾常需委員履勘清查。且華洋往來，每多交涉事件，亦需委員隨時查辦，以期和平了結，言歸於好。所有應支委員薪水、夫馬費年約需銀八千五六百兩，又交涉署中每年添製物件約需銀一千八九百兩，紙張燈油等費銀四百餘兩，均由財政公所支領，統計年支銀一萬九百七十餘兩。

官業支出分部

綜述

《清高宗實錄》乾隆十四年十月〔乙巳〕又奏，前大學士等議覆侍郎蔣溥奏墾陝甘沿邊地方屯田一摺，奉旨交該督撫等查辦。臣查甘州所屬之聶貢川，約寬四五里至七八里不等，長約百里，兩邊皆山，可墾田二千餘頃，內有水三道，泉源細小，灌溉不足。此地向爲六族番民世居牧放之所，並非內地官荒，如議開墾，必須移內地民人前往屯種，番族不能安居，又無地可遷，且高寒止宜青稞，尤慮霜雪最早，收成難必。以墾地二千餘頃而計，一切牛具人工，並開渠雜費，約需銀十餘萬兩。況在二十四關以外，番族甚衆，移民耕種，需兵彈壓，費更不貲。

又　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庚午〕大學士管理陝甘總督黃廷桂奏，查雍正年間，巴里坤駐劄大臣時，奎素、石人子、巴里坤至尖山一帶地畝，俱經開墾，尚有溝塍形迹。臣於上年冬月，奏請派撥綠旗官兵五百名，前往墾試。嗣因逆賊巴雅爾等叛逃，派調軍前，旋議撤回。臣復札知巴里坤大臣，派現存綠旗兵，將渠道先行開浚，並踏勘各處水泉，可溉地畝若干。旋據覆稱，委總兵丑達勘得尖山子起至奎素一帶百餘里內，從前地畝舊迹俱存，係取用南山之水，共有正渠九道，自山口以外，多滲入沙磧，必須木槽接引，方可暢流。其三道河以北，自鏡兒泉三墩起，至奎素止，亦有正渠三道，及支渠形迹，蕪久湮塞，現在工多人少，且工科必須撥運等語。臣查善後事宜案內，巴里坤駐劄滿兵三千名，綠旗屯田兵一千五百名，今駐防滿兵，尚需時日，而開墾地畝似宜早計，請於甘、涼、肅三處，先派種地官兵一千名，於來年正月前往，浚泉引渠。需用工匠、物料、田器、牛隻等項，均由內地辦運。至二三月間，土膏萌動，即分布各兵，於可墾之地，翻犁試種。查巴里坤一帶，氣寒霜早，惟宜青稞，應令各兵於青稞外，如糜穀之類，少爲試種，有收再增。其官兵整裝銀兩，照例給發。諭軍機大臣等，黃廷桂奏派兵一千名於來春前往巴里坤等處屯田等語，自應及時籌辦，但此尚在近地，其烏嚕木齊等處，亦須漸次屯種，接濟兵食，其如何相度水利，測驗土脈及派兵前往，一切口糧牛具籽種等項，豫爲料理之處，著傳諭黃廷桂，詳悉具奏。

又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甲戌〕諭軍機大臣等，户部議駁明德奏分賠銅觔一摺，已依議行矣。此項分撥各省銅觔，原在應運京銅數內截留，自應按照原議，分作二年補解京局，乃明德摺內，並未將截留銅觔作何補運之處，詳晰聲明，已屬含混。至原撥銅觔，既給自湯丹廠，即應照湯丹廠每百斤六兩四錢之價，定數追賠，何以轉照青龍等廠每百斤五兩一錢有零者定價，致短賠銀至二萬七千四百餘兩之多。顯係爲屬員等避重就輕，尤屬非是。明德近來辦事，頓不如前，朕屢加訓飭，冀其悛改，何以辦理此案，尚深染外省惡習，顢頇錯謬若此。明德，著傳旨嚴行申飭，仍照部駁情節，另行妥議速奏。並諭傅恒知之。

又　**乾隆四十三年十月**　〔癸未〕又諭，據蘇凌阿覆奏九江關窯工節省銀兩一摺。所奏殊未明晰，隨令軍機大臣傳詢全德，據稱向例，每年於關稅項下，動支銀一萬兩，爲燒造窯器之用，各年實用銀七八千餘兩不等。

《清德宗實錄》**光緒二年正月**　〔乙亥〕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等奏鄂省試辦開採煤鐵一摺。據稱湖北廣濟縣所屬陽城山產煤甚旺，興國州所屬山地兼產鐵礦，兩處均可開採，現由李鴻章、翁同爵籌撥資本制錢共三十萬串，擬即派員設局試辦等語。此事爲該省創辦，必須詳細籌畫，以期悉臻妥協。翁同爵即飭令道員盛宣懷妥爲經理，並飭道員李明墀會同籌辦，督飭地方文武，認真稽查彈壓，毋任滋生事端。仍著李鴻章、沈葆楨隨時督籌查察，以防流弊。至煤鐵所售價銀，即著照所擬，提還湖北直隸資本，俟提清後，即以此項餘利，作爲江海籌防經費。該督等務當督飭各員，將支發各項，覈實動用，毋稍虛糜。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

又　**光緒四年七月**　〔壬子〕李鴻章又奏，津海東海兩關，局稅四成，與洋稅四成，懇准一併留充機器局經費。允之。

又　**光緒四年十月**　〔庚子〕又諭，御史曹秉哲奏，請仿用西法開採煤鐵以利器用一摺。據稱近來各省開設機器等局，需用煤鐵甚多，大半辦自外洋，每年經費甚鉅，請由內地仿照西法用機器開採，轉運鼓鑄制造，既省買價，並浚財源等語。各省所產煤鐵甚富，本可隨時開採，惟仿用西法，需費浩繁，該御史所請各節，除火車轉運，勢不可行，應毋庸議外，其所稱招來殷商，聽其開辦，酌量徵收釐稅，是否可行，開採有無窒礙，著李鴻章、沈葆楨體察情形，斟酌妥善，奏明辦理。原摺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又　**光緒十年五月**　〔癸巳〕諭軍機大臣等，衛榮光奏應解織辦活計銀兩請從緩籌撥等語。此項傳辦活計，業經減之又減，係必須應用之物，所有未解江甯織造銀十二萬兩，蘇州織造銀十五萬兩，著該督撫無論如何爲難，迅即如數解交該織造，趕緊織辦，毋得遲延，致誤要需。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

又　**光緒十一年正月**　〔壬子〕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等奏，請將提督劉維楨捐款解閩接濟。得旨，昨據卞寶第等奏稱，劉維楨捐助海防軍餉，及湖北創設機器局經費，共銀二十萬兩，分年解繳，當諭令俟呈繳過半，由該督撫奏請恩施。至閩省軍餉，業經左宗棠等訂借洋款濟用，該大臣等所請將此項捐款解閩之處，著毋庸議。

（清）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九《籌設織造機房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奏爲大運緞綢礙難購買現籌設局房試辦開織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本年户部內務府派辦大運緞綢等項，按照市價估計約需料工銀十餘萬兩，均經奏明定限解交督臣曾國藩，前因織局尚未設立請援案由江藩庫先撥銀二萬兩交織造酌量購辦，奏蒙俞允在案。臣祥佑到任後應即遵照辦理，當飭司庫松齡筆帖式德善吉順庫使景禧榮裕等，帶同熟諳書吏察訪市價去後。旋據稟稱，江甯久遭蹂躪甫經克復尚無大商設局開織，且上用倭緞大緞部用龍蟒粧緞等款，花樣顏色尺寸半多民機所無，實屬無從採買。惟春綢紡絲產自蘇杭，尚堪購辦。又據江藩司文稱，江甯所屬徵解錢糧，向歸揚營糧臺提充軍餉藩庫並無存銀，本年揚防撤後此項節省錢糧尚須歸還上年揚營所借解部漕價，並支放旗綠各營坐餉核計實屬不敷。所有奏撥織造料工銀二萬兩，祇可陸續籌解各等語。是採買固屬爲難，而籌款亦殊不易也。臣等以爲採買本權宜之計，既多窒礙難行，而設局實久遠之謀，自應酌量趕辦。惟江甯城西華門內外常府街向設織局三處，鋪機六百餘張，經亂以來片瓦無存，機具亦盡毀失。當此經費極絀，於奏撥辦運之款尚形竭蹶，若議修復局房從何措手。臣鴻章再三籌度，惟有另覓城中空屋，將三局暨倉庫歸併一處，於變通之中寓撙節之法，因飭善後局員擇地勘屋，在珠寶廊地方購得民人李端住宅一所，尚存樓房二十餘間，前臨內橋河水便於漂絲移置織局最爲合宜。現經籌款鳩工就兩旁餘地添蓋機房五十間，倉廒五間，計每間設機二張，新添房屋可設機百張。目下機匠之回籍者僅有數百名，倉廒五間亦可敷用。仍俟款項稍裕徐議擴充。擬此後織造各局即改置於珠寶廊，不再移回西華門等處，而舊時織局基址亦可留作別項公所。至養匠口糧，例由上江之無爲等州、下江之六合等縣解到屯米內歲撥一萬石以資散放，上年六合縣冬漕未經啓徵，安省又剔荒徵熟暫收折價，是以曾國藩原奏匠役一項併歸月撥津貼經費銀一千兩內開支。臣祥佑查此項銀兩養廉薪資出其中，書吏紙張飯食出其中，而匠米又出其中，實屬不敷支發。商之臣鴻章，擬俟開機織辦時查明機匠實存名數，仍飭江

藩司於安省屯米折價內按月酌撥。其應用機張則曉諭回籍機匠廣覓舊機量給賞銀。損壞者修整，短缺者添置，所需當不甚費。現在珠寶廊局屋已於六月二十五日動工，十月內約可工竣，計藩庫所撥料工價銀届時亦可陸續籌解。臣祥佑當趕緊採辦絲斤，挑造花本，倭緞大緞等項，先儘民機所無者織辦。其春綢紡絲之尚可採買者，仍視撥款之多寡量加採買。雖本年乙丑大運不能照數依限解交，而織局粗立之後當漸起色，所有大運緞綢礙難購辦擬籌設局房試辦開織緣由，謹繕摺合詞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清）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一三《奏疏・醴株鐵路工竣列作末次造銷摺光緒三十二年八月江督周鄂督張贛撫吴湘撫麗會後銜》 奏爲官款修築醴株鐵路，工竣收支工費列作鐵路總公司末次造銷，繕具清單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於上年七月奏報動用官款推展吴淞軌道，並建造萍醴鐵路，工竣收支經費分繕單册列作總公司第三起銷案摺內，曾聲明餘存官款支應醴陵迤下至湘潭縣株州鐵路工程，俟全路辦結另案造銷。其萍醴開車後逐月收進運煤腳價，隨時支出養修經費，統俟下次銷案彙核造報。欽奉硃批，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因此路必須接修至湘河邊岸，庶萍礦煤焦可用輪駁徑運漢陽濟益鍊鐵，而官款自造之路既得煤鑛大宗運費復推廣湘贛土貨目前可資養修，將來必有盈餘，不第樹自辦之先聲並可杜借款之牽制。惟總公司存款不敷，祇可將逐節行車餘利撥入工用限令承辦工員併力趲修，於上年十二月底全路一氣工竣。查照前案飭據總辦道員辟鴻年會同總公司造册處委員，接續第三起銷案，分造四柱收支總細清册呈請覆核，奏咨前來。臣詳加覆核，前案萍醴鐵路係築至醴陵縣屬陽三石止，現接辦醴株工程係自陽三石起迤邐向西經板寨舖南田橋白關舖至湘潭縣屬株州爲止，路長九十華里一成。又各車站往來相避岔道接長五里一成，統計醴株一節共長軌道九十五里二成。沿途岡嶺起伏鏟鑿極艱，測算山地百分中占三十四分，較平地造路工價繁費。涤江板寨舖等處河面寬闊，山洪暴發，田廬每遭淹没，應建大小橋座水溝□洞尤爲宣洩要鍵。計全路修建鋼橋七座，圓拱橋四十二座，溝洞二百六十三處，附路一切車站道房，轉盤水櫃、機廠料廠、電線電機，暨西式華式一應大小局屋工房建造維備。此路以轉運煤焦爲大宗，除龍頭機車加重拖力外，購置歐西機關自卸鋼板煤車四十部，內地自造木質煤車二十餘部。車輛一門亦與别路專僦搭客者繁簡不同，鐵路里數愈短車輛價目攤派愈多。所支各項工費，所辦各種材料，悉由承辦局員及洋工程司隨時核定撙節動用，仍由臣派員覆核明確，方準在總公司撥款支給。此臣歷年區區謹小慎微之心，爲各工員所周知，自幸仰邀聖明洞鑒者也。綜計上届奏銷舊管項下結存庫平銀二百三十六萬一百十五兩三分四釐六毫。新收項下萍醴一節，自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一日試辦行車起，截至三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收車腳庫平銀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一兩八錢四分四釐三毫，共支養路歲修庫平銀十萬四千三百三十二兩三錢二釐六毫，結存盈餘庫平銀二萬一百二十九兩五錢四分一釐七毫。醴株工竣全路通車，自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一日起截至是年十二月底止，共收車腳庫平銀十萬四千二百三十九兩三錢三分七釐九毫，共支養路歲修庫平銀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七兩三錢四分一釐一毫。又結存盈餘庫平銀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一兩九錢九分六釐八毫。以上盈餘兩宗共合庫平銀五萬一千四百八十一兩五錢三分八釐五毫，撥入造路工程作爲醴株新收之項。另造行車收支撥解清册，隨案咨部查核。統計管收兩項實合庫平銀二百四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六兩五錢七分三釐一毫，開除項下購地造路製車三項，計四十七款實支庫平銀一百四十九萬五千六十六兩二錢九分四釐四毫，實存庫平銀九十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兩二錢七分八釐七毫，係先經奏準預支漢廠軌價值。臣交卸鐵路接準部咨移請後任鐵路大臣，凡係官辦之路，應請查照奏案向廠定購應付軌價逐批帶扣官款二成，期於涓滴有著，杜塞漏卮，藉副朝廷路廠並重之意。謹照前案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仰懇天恩。飭下外務部商部户部彙同前奏萍醴之案，一併查覈準銷所有官款修築醴株鐵路工竣作爲總公司末次造銷緣由，除清册咨部外，謹會同署兩江總督臣周馥、湖廣總督臣張之洞、江西巡撫臣吴重熹、湖南巡撫臣龐鴻書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九月初七日奉硃批，該部知道，單片併發。欽此。謹將造辦醴株鐵路工程收支經費開具簡明清單恭呈御覽。計開：

舊管

一、存盧保淞滬萍醴報銷所餘經費庫平足銀二百三十六萬一百十五兩三分四釐六毫。

新收

一、收萍醴鐵路自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初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底止行車盈餘庫平足銀二萬一百二十九兩五錢四分一釐七毫。

一、收萍潭鐵路自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行車盈餘庫平足銀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一兩九錢九分六釐八毫。

以上管收兩共庫平足銀二百四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六兩五錢七分三釐一毫。

開除

一、支購地項下計一款動支經費庫平足銀十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兩七錢四分六釐六毫。

一、支造路項下計四十三款動支經費庫平足銀一百十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八兩一分八釐六毫。

一、支製車項下計三款動支經費庫平足銀二十五萬九千三百三兩五錢二分九釐二毫。

以上三項共計四十七款，動支經費庫平足銀一百四十九萬五千六十六兩二錢九分四釐四毫。

實在

一、實存庫平足銀九十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兩二錢七分八釐七毫。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七二《國用考・會計》 又度支部奏國家財政有官業一門，東西各國無不極意經營，臣等酌擬調查官業簡章十條。第一條，官有財產之種類。一官地指旗學屯衛牧營地及荒地漲灘葦塘，二官房指衙署局所及歸官房屋三存款。第二條，官業資本之種類。一銀行銀錢號，二造紙印刷局廠，三礦務墾務及山林，四鹽務官運，五工業製造局廠試驗場陳列所各資本，六其他各項資本。第三條，調查之方法。一官地坐落何處，畝數租課時價若干，官房坐落何處，間數租金時價若干，並存款生息之存放何處，息金若干。二官業資本數目及領款年月，並如何籌還已未籌還，實盈實虧，如另有公積金爲公家所應得者當一併開列。三礦務墾務及山林等，除收資本開列外，應將礦務開採人數機器用法墾務承領花户應得租價並山林買收增殖方法一一開列。第四條，凡第一二條所列調查事件，除照表式填明外，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由各該省自行填列。第五條，本章程自公布實行之日起，近省限四箇月，遠省六箇月，一律查明，編表送部。第六條，各省應行調查事件，自奉到部文日起，分別遠近限期通飭各署局所一律編齊。第七條，各省應調查事件，如於豫算冊上未經開列者，概應據實查報。第八條，如豫算冊上已分別國家地方開列者，應於表上逐項註明。第九條，各署局所官員有漏報隱匿不實者，查出嚴究。第十條，官地須詳細調查者，得聲叙展限。

又 卷三八四《實業考・工務》 又兩江總督端方奏籌辦南洋印刷官廠，略稱該廠之設本以杜弊爲宗旨，倘能推行有效，籌款之道自在其中，悉心參考，定爲三項。一日官用品，二日民用品，三日商用品。除商用一項事屬貿易，如何程式，應聽自便外，至官用民用統由該廠定式印行。凡非該廠印行於法律上視爲無效。至定價發售，又分甲乙兩類，甲類如官用品之糧串票，照民用品之呈嗣狀紙契券合同本有由官發行之權，即可由廠酌定價值。乙類如官用品之鈔票文件，民用品之當票簿摺，本爲商業文通之品，仍照工本計值，但須由廠畫定格式以杜向來簡陋弊混之習。又以事方經始俗尚不齊，應順習慣之人情，定施行之次序，復飭該廠細考將各種用品分別先後逐漸發行，俾免窒礙。至設廠規則，名雖官辦，實重工商。欲求廠務振興，必盡去官場習氣，故所定章程悉仿日本工場之例，將全廠事務畫分爲商務工務兩大部。商務專管營業，工務專管製造。商務部下以會計、書記、庶務、營業四課隸之，工務部下以製版、圖案、活版、印刷四課隸之。各部又分各係，部有部長，課有課長，係有係長，而以總辦提調總其成。另設甯蘇發行所委會辦以分管之。該廠經費飭財政局籌撥，計購置機器修改廠屋共用湘平銀六萬五百九十三兩有奇。自籌辦至今，薪資廠用等項共湘平銀二萬五千一百八十餘兩。該廠本屬商業性質，自應權衡本利，力戒虛糜。惟印刷用品未經發行以前本無入款，而月支款項仍須續付，擬仿商業公司之例，以所用機器廠房等項湘平銀作爲該廠資本，週年七釐官息，年終結算，解交財政局收存。並飭另籌營業活本湘平銀二萬兩，作購辦印刷材料周轉之用。其業經支銷薪費概作借項，俟印品發行獲利漸豐，於每年餘利項下提還。明知目前財政支絀籌款維艱，然既關改良行政爲除弊興利之要圖，何敢故步自封，存惜費畏難之成見。見在印刷機件大致完全官民用品次第籌備，擬定六月爲發行之期，嗣後仍當督飭廠員認真辦理，以爲部廠輔助。

又　卷三八五《實業考・工務》　武昌湖北紡織官局，張之洞總督兩湖時所辦，有絲紗布麻四局。絲局建於光緒十七年，紗、布局建於二十年，麻局建於二十四年。四局資本估計二三百萬兩，官辦殊鮮成績。光緒季年租與匯豐銀行買辦某所組織之應昌公司。宣統三年總督瑞澂與該公司解約，改交大維公司承辦，未幾因亂停頓，後租與楚興公司議定押租二十五萬兩，年租十一萬兩，押租撥還應昌官欠，再由每年租金項下扣銀四萬兩，六年後扣清以抵楚興之押租。紗布二項在武漢本地出售概免稅釐，轉運他埠在江漢關祇完一正稅，沿途概免稅釐。牌區仍存湖北官局名義，楚興資本一百三十萬兩先收六成，據云有四十三萬兩爲應昌舊股。

又　卷三八七《實業考・工務》　又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湖北鍊鐵廠原估續估及開鍊以後續增各項用款，均經奏咨至光緒二十二年改歸商辦，復將歷年用款綜計約五百數十萬兩截數奏明在案，迭準户兵工三部咨催開立清單。户部並令將鐵廠情形詳細查勘繪圖貼説，均經遵辦。茲據司道詳稱，湖北刱設鍊鐵廠事煩費鉅，工程之艱苦，機器之笨重，起運之繁難，築基之勞費，鑿礦修路開煤鍊鋼之紛歧，機器鑪軌陸續添補一物不備，停工以待耗費殊多。加以建造工程遞有遷改，煤礦試辦時有廢興，外局尤多淹滯，此皆歷年未能清釐之實情。見經督飭句稽截清用數計奉準部撥銀二百萬兩，奏撥鹽釐銀三十萬兩，借撥鹽糧道庫四十萬兩，咨準截作勘礦費。本省新海防捐尾數庫平銀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一兩零，奏明撥用鎗礮經費銀一百五十六萬四千六百二十二兩，又前經奏明撥用織布局股本銀三十四萬兩，見結算清楚。除鐵廠歷年代布局墊付運保，及代付外洋機價款扣除外，實用銀二十七萬八千七百六十二兩，收鐵廠自鍊出鋼鐵價銀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五兩零，借撥江南籌防局五十萬兩，兩淮商捐銀五十萬兩，統共實收庫平銀五百五十八萬六千四百十五兩零，實用庫平銀五百六十八萬七千六百十四兩零。除收付兩抵外，不敷銀十萬一千一百九十九兩零。其與前案未能符合者，原奏業經聲明，不免疏漏等情。此係統計造廠以至開鑪後各項實用之全數，歷年咨報奏牘可稽，並非前後參差。且見歸商辦，若使稍有浮靡，商人豈能承接，豈肯歸還。且未歸商辦以前，重建鎗礮廠鐵梁鐵柱六百餘墩，皆係鐵廠所出所造之餘，見在蘆保鐵路即用鄂廠鋼軌，似已有利民塞漏之明效。

《浙江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出門・第三類支款・第九款實業費》　第五項　礦務經費

一　沿革

沿革有二

一、礦政調查局經費　浙省礦業素著，據已稟探明有礦者二十七州縣，所需此項經費係無定之款。該局經費，光緒三十三年分共支銀圓一千二百五十五元四角四分，光緒三十四年分共支銀圓七百三十二元七角八分，内薪水伙食銀圓三百八十二元，調查公費銀圓二百八十二元，購置器具銀圓六十四元九角二分，所有該款光緒三十三年由藩司於漁團照費項下動撥，銀圓三千四百元暫作礦政調查之用兩年開支，所餘前款尚存銀圓四百十一元二角六分。

二、化分礦質局經費　此爲籌備憲政本年應辦事宜，係由公家籌款設立，並無營業性質，故不列入官業支出之款。本局宣統三年預算計銀四千三百五十二兩。

以上浙省礦務經費之大略情形有如此者。

又　第三項　工業經費

一　沿革

沿革有二

甲、度量權衡局經費　該局於宣統元年八月成立，設科員藝師藝士共十一員，書記員算繪生各四員，其他派赴各廳州縣調查員及一切雜費在二年分共支銀六千八百兩，經本局宣統三年預算計銀八千六百八十四兩。

乙、手藝傳習所經費　該所於宣統二年成立，詳明撫院暨農工商部遞年於省城上中下三城分設三所，經本局宣統三年預算計銀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兩。

以上浙省工業經費之情形也。此外尚有工藝傳習所，經費據藩司衙門報告册載業經停辦。光緒三十四年間，由農工商礦局接收派員經管，所需看管該所委員薪水伙食以及修理房屋等款，均由釐餉局於紗釐項下撥發。

《甘肅清理財政説明書・三編下・勸工廠經費附織布廠　綢緞廠　栽絨廠　玻璃廠　夜學堂》　甘肅勸工廠係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創設，其初分織布、栽絨、綢緞、玻璃、鐵器爲五科。三十四年，復將織布、栽絨、綢緞、玻璃

四科各立一廠，就本省質料招僱鄰省藝師教授子弟，派委督工三員，稽查、收管、支發各一員，督率工匠、學徒，經管材料，成品製造精良，力祛窳陋。宣統元年九月，因玻璃廠及鐵器科水磨鐙貨多滯銷，又所製靴鞋以商貨充斥行銷無多，均一律裁撤，即裁稽查、督工各一員。二年三月，又將綢緞廠節縮辦理，祇留甯綢隴緞摹本、天錦緞機各一張，其餘機架概行停辦，用資撙節，織布廠共造拉索大布機三十六張，每日可織大布八十餘丈，又造花布機三十二張，每日可織花布六十餘丈，又購買天津機器織布機二張，又自造四張，每日可織洋布九丈零，約計廠中所用之人，除委員外，司事六名、工匠二十名、學徒一百名、雜役十二名，因學徒既習工藝，必兼習書算，故設夜學堂，委教習一員、體操教習一員，應需款項除廠內售出貨價及各州縣解到藝徒津貼外，歲需銀七千九百四十八兩，又採買原料歲需銀一萬九千餘兩，由農工股按月撥領，係地方經常支款，向歸內銷。

又《銅鐵廠》　平番縣屬西南百餘里一市鎮名窯街，因其地出黑磁器得名。附近銅礦甚多，柴炭亦便，因擇定該處開辦銅廠。自宣統元年銅廠機器陸續運廠，建屋安鑪，至宣統二年冬，漸次就緒，將各處採得礦苗勻配試鍊，銅質甚佳，惟需銅本太鉅，未能撒手試辦。洋教習三名，月共支脩金七百兩零，洋匠三名，月共支工食六百兩零，均支庫平。坐辦、收支、文案各委員薪水銀一百九十餘兩；礦務學生十二名，津貼銀二百兩；華匠各工三十一名，薪工銀二百五十兩零；書記、司事共七名，薪工銀六十一兩；護兵、廠丁、伙夫、馬夫共五十三名，工食銀二百一十二兩零；馬匹喂養銀三十兩。統共月支脩薪、工食等項銀二千一百七十六兩零，其採挖礦石價脚及應需柴炭等項均無定額，難以估計。至官鐵廠原設省城黃河北岸，用土法化鍊。宣統二年秋，移設窯街，歸官銅廠兼辦，仍用土法化鍊，故名曰官銅鐵廠，尚未開鑪，應需額支、活支一切經費尚未估計。

《雲南清理財政局調查全省財政說明書初稿・歲出部・第十類實業費・第十一款各府廳州縣實業費》

雲南各府廳州縣近年辦理實業經費表

地別	名目	光緒三十四年用費	宣統元年用費
廣南府	礦產查勘局 藝徒學堂	未辦 三百四十兩	二百八十六兩八錢九分九十 四兩三錢二分
麗江府	農業學堂	未辦	七百二十八兩三錢
東川府	種植局	未辦	四十二兩
永昌府	農業學堂	未辦	二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順甯府	勸業公所	一百九十九兩二 錢一分	三百四十四兩六錢九分
永北直隸廳	農業學堂	二十兩	一百一十兩九錢一分
景東直隸廳	工藝局	一百五十六兩 八錢	無
鎮邊直隸廳	工藝局	五百四十六兩 九錢	五十兩
思茅廳	工藝所	未辦	三百二十六兩一錢五分九釐
緬甯廳	農業學堂	未辦	三百九兩七錢八分五釐
維西廳	農業學堂	未辦	四百三十七兩四錢
騰越廳	實業學堂	未辦	五百二十七兩五錢六分
武定直隸州	籌辦農桑	二百五十四兩五 錢二分	

廣西直隸州	染織公司	未辦	四百二十二兩一分
鎮雄直隸州	購買桑種	未辦	二兩八錢八分
普甯州	籌辦森林種植	未辦	二百二十八兩一錢四分
昆陽州	農業學堂	八百三十一兩四錢六分	五百七十三兩九錢八分二釐
嵩明州	蠶桑局	未辦	二百八十五兩一錢八分
宣威州	辦理蠶桑	未辦	三十三兩零三分
新興州	蠶桑局	六百三十七兩四錢九分七釐	一千五百九十三兩八錢四分六釐
馬龍州	農業場	未辦	一百三十六兩九錢九分
鄧川州	藝徒學堂	未辦	六百七十五兩四錢三分二釐
劍川州	蠶桑勸工局	四百七十二兩六錢	八百六十兩五錢三分
寶川州	農業研究所	三十三兩九錢五分	一百五十兩一錢
趙州	鑄辦蠶桑	未辦	三兩一分九釐
南安州	紡織局	未辦	二千九百三十三兩七錢一分九釐
姚州	農業學堂	一百九十八兩	一百四十九兩

雲州	農業學堂	未辦	六十七兩六錢五分
富民縣	蠶桑研究所	二千七百三十一兩六錢八分	十三兩七錢
滌鹽縣	農業學堂	一百兩	一百一十四兩六錢九分
呈貢縣	蠶桑局	二百五十二兩	二百四十一兩五錢
易門縣	紡織局	未辦	一千三百五十二兩四錢五分四釐
通海縣	勸業分所	未辦	八百七十五兩一錢二分
河陽縣	農業藝徒學堂	未辦	一千七百三十兩八錢二分七釐
寶甯縣	桑棉局	未辦	四十三兩七錢六分
會澤縣	蠶桑局	一百七十六兩三錢六分	三百六十二兩四錢九分
浪穹縣	織布蠶桑局	未辦	三十九兩二錢二分三釐
永平縣	紡織局	未辦	二百五十五兩一分
定遠縣	勸業所	五十兩六錢	十六兩
祿勸縣	初等農業學堂	未辦	三百二十八兩一錢六釐
師宗縣	勸業分所	未辦	九十六兩九錢五分

雲南縣	蠶桑局	未辦	五十六兩五錢六分
大姚縣	種桑	十一兩	二兩四錢
廣通縣	種桑	未辦	四兩七錢三分六釐
甯洱縣	農業學堂	未辦	一百九十七兩八錢二分三釐
彝良縣	籌辦桑蠶	未辦	一百四十四兩
磨嘉州判	實業學堂	一百五十三兩四錢一分五釐	四十三兩四錢三分八釐
統計		七千一百六十五兩九錢九分八釐	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一兩二錢九分八釐